

三教九流大观

上海人民出版社

ISBN 7-225-01565-6



三教九流大观

（下）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清
封面设计：李呈修

三教九流大观

李　山　主编

出　版
发　行：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邮政编码：810001　电话：614342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　本：16
印　张：156
字　数：3500千字
版　次：1998年6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册
书　号：ISBN 7—225—01565—6/J·570
定　价：698.00元（全三册）

序　言

所谓三教九流，最初指儒、释、道三教以及儒家、道家、法家、阴阳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等九家，后来泛指宗教和学术中的各种流派。而在一般人心目中，三教九流则泛指社会各色人物和各种行当。因此，“三教九流”实际上成了社会的代名词。

在旧时代的中国社会，儒家思想(有时称儒教)、佛教和道教，是中国人信仰世界的三大主流，其中尤以儒家思想和佛教思想影响显著。直到今天，这种影响仍然遍及中国社会的各个角落。

中国人群的划分，最早是从商周时期开始的，士农工商的定位，一直延续了几千年。但在士农工商的主流社会之外，还有许多以其它职业为生的人，组成一个个特殊的群落。这些群落人数不多，但在社会中的影响却极大，不可忽视。其中有些群落，如侠客，以除暴安良为已任，是社会的稳定因素。而像流氓这一群落则增加了社会的混乱和动荡。土匪这一群落常常有其特殊的背景，但在历史上是为害的时候居多。帮会在建立的初期往往是好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成分越来越复杂，帮会也就成为社会的毒瘤，走向了自己的反面。青楼女子在旧时代大多饱含辛酸，身世之悲，令人一掬同情之泪。而在今天，卖淫成为丧尽道德之后追求金钱的赤裸裸的手段。其它从旧社会延续下来的种种丑恶也一时难以尽言。因此，不论从哪个角度讲，了解过去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都是必要的，社会人物虽然形形色色，但万变不离其宗，知道过去，也就大概能知道今天。

是为序。

目　录

儒·儒教

概述 …………………………… (3)
　儒教 …………………………… (4)
圣人 …………………………… (7)
　孔子 …………………………… (7)
　颜回 …………………………… (9)
　孟子 …………………………… (9)
主要经典 …………………………… (12)
　《周易》 …………………………… (12)
　《尚书》 …………………………… (13)
　《诗经》 …………………………… (13)
　《周礼》 …………………………… (14)
　《仪礼》 …………………………… (14)
　《礼记》 …………………………… (15)
　《春秋》 …………………………… (16)
　《左传》 …………………………… (16)
　《公羊传》 …………………………… (16)
　《穀梁传》 …………………………… (17)
　《孝经》 …………………………… (17)
　《论语》 …………………………… (18)
　《孟子》 …………………………… (18)
　《尔雅》 …………………………… (19)
　《四书章句集注》 …………………………… (20)
　《近思录》 …………………………… (20)
　《传习录》 …………………………… (20)
基本教义 …………………………… (22)
　天 …………………………… (22)
　道 …………………………… (23)
　天道 …………………………… (24)
　命 …………………………… (24)
　天人合一 …………………………… (26)
　良知良能 …………………………… (28)
　浩然之气 …………………………… (29)
　太极 …………………………… (30)
　乾坤 …………………………… (31)
　阴阳 …………………………… (32)
　五行 …………………………… (33)
　理 …………………………… (35)
　天理 …………………………… (36)
　理一分殊 …………………………… (38)
　心 …………………………… (40)
　和 …………………………… (42)
　中庸 …………………………… (43)
　体用 …………………………… (44)
　格物致知 …………………………… (46)
　知行 …………………………… (48)
　人性善 …………………………… (50)
　理欲 …………………………… (50)
　德 …………………………… (52)
　明明德 …………………………… (54)
　三纲领八条目 …………………………… (55)
　仁 …………………………… (56)
　义 …………………………… (58)
　克己复礼 …………………………… (59)
　舍生取义 …………………………… (60)
　杀身成仁 …………………………… (60)
　大义灭亲 …………………………… (61)
　当仁不让 …………………………… (61)
　智 …………………………… (62)
　信 …………………………… (64)
　忠 …………………………… (65)
　忠恕 …………………………… (66)
　孝悌 …………………………… (66)

敬 ……………………………… (68)
君子 ……………………………… (70)
圣人 ……………………………… (71)
贤人 ……………………………… (72)
三代 ……………………………… (74)
大同 ……………………………… (75)
小康 ……………………………… (75)
王道 ……………………………… (76)
尚贤 ……………………………… (77)
民本 ……………………………… (78)
仁政 ……………………………… (80)
四维 ……………………………… (81)
大一统 ……………………………… (82)
天下为公 ……………………………… (85)
祭祀典礼 ……………………………… (87)
祭祀仪式 ……………………………… (87)
祭天大典 ……………………………… (88)
祭孔典礼 ……………………………… (90)
祭祖典礼 ……………………………… (91)
史略 ……………………………… (92)
孔子及其所创儒学说 ……………… (92)
儒家学派 ……………………………… (95)
孟子的儒学 ……………………………… (96)
荀子经学化的儒学 ……………… (98)
西汉时期的经学 ……………… (100)
东汉三国时期的经学 ……………… (105)
魏晋南北朝的经学 ……………… (109)
唐五代的儒学 ……………… (113)
宋代新型儒学 ……………… (115)
理学的形成与发展 ……………… (115)
理学思想体系的集大成 ……………… (122)
元朝儒学 ……………… (125)
明代心学的崛起 ……………… (127)
理学的官学化及其式微 ……………… (127)
阴阳学:心学之集大成者 ……………… (129)
清代的儒学 ……………… (137)
乾嘉学术 ……………… (142)
乾嘉汉学的分化 ……………… (146)
故事 ……………………………… (159)
制礼作乐 ……………… (159)
孔门四教 ……………… (159)
孔子问礼 ……………… (160)
三盈三虚 ……………… (160)
乐在其中 ……………… (160)
箪食瓢饮 ……………… (160)
苛政猛于虎 ……………… (161)
孔子删定六经 ……………… (161)
韦编三绝 ……………… (161)
周游列国 ……………… (162)
孟子见梁惠王 ……………… (163)
孟子辟杨墨 ……………… (164)
孟母三迁 ……………… (164)
百家争鸣 ……………… (165)
焚书坑儒 ……………… (165)
叔孙通制礼 ……………… (165)
“汤武革命” ……………… (165)
独尊儒术 ……………… (166)
五经博士 ……………… (166)
春秋断案 ……………… (167)
石渠阁会议 ……………… (167)
经文今古之争 ……………… (168)
谶纬的兴衰 ……………… (169)
白虎观会议 ……………… (169)
马融设绛帐 ……………… (170)
儒道合流 ……………… (170)
儒佛之争 ……………… (171)
北魏四门博士 ……………… (172)
南朝四学 ……………… (173)
科举制的确立 ……………… (173)
儒学复兴 ……………… (174)
《复性书》 ……………… (175)
半部《论语》治天下 ……………… (176)
理学的形成 ……………… (176)
苏湖教法 ……………… (177)
程门立雪 ……………… (177)
六经注我 ……………… (178)
王霸义利之辨 ……………… (178)
“尊德性”还是“道问学” ……………… (179)

理欲之辨 …………………………… (179)
鹅湖之会 …………………………… (180)
八股取士 …………………………… (180)
龙场悟道 …………………………… (181)
天泉证道 …………………………… (181)
大成至圣文宣先师 ………………… (182)
今文经学复兴 ……………………… (182)
公车上书 …………………………… (183)
托古改制 …………………………… (184)
重要人物 …………………………… (186)
颜回 ………………………………… (186)
子路 ………………………………… (187)
子贡 ………………………………… (188)
子夏 ………………………………… (188)
子游 ………………………………… (189)
曾参 ………………………………… (189)
子思 ………………………………… (190)
荀子 ………………………………… (190)
叔孙通 ……………………………… (192)
辕固生 ……………………………… (192)
公孙弘 ……………………………… (193)
董仲舒 ……………………………… (193)
郑玄 ………………………………… (194)
王肃 ………………………………… (196)
孔颖达 ……………………………… (197)
邵雍 ………………………………… (199)
周敦颐 ……………………………… (199)
张载 ………………………………… (200)
王安石 ……………………………… (201)
程颢 ………………………………… (202)
程颐 ………………………………… (203)
朱熹 ………………………………… (204)
陆九渊 ……………………………… (206)
陈献章 ……………………………… (208)
王阳明 ……………………………… (208)
王艮 ………………………………… (210)
王畿 ………………………………… (211)
刘宗周 ……………………………… (211)
傅山 ………………………………… (212)
黄宗羲 ……………………………… (213)
顾炎武 ……………………………… (214)
王夫之 ……………………………… (215)
曾国藩 ……………………………… (217)
康有为 ……………………………… (217)
谭嗣同 ……………………………… (218)
章太炎 ……………………………… (219)
重要学派 …………………………… (222)
儒家八派 …………………………… (222)
思孟学派 …………………………… (224)
稷下学官 …………………………… (225)
今古学派 …………………………… (226)
公羊学派 …………………………… (229)
郑学 ………………………………… (231)
王(肃)学 …………………………… (232)
玄学 ………………………………… (232)
理学 ………………………………… (233)
安定学派 …………………………… (235)
泰山学派 …………………………… (236)
濂学 ………………………………… (236)
洛学 ………………………………… (237)
关学 ………………………………… (238)
荆公新学 …………………………… (238)
龟山学派 …………………………… (240)
闽学 ………………………………… (240)
象山学派 …………………………… (241)
婺学 ………………………………… (242)
永嘉学派 …………………………… (242)
湖湘学派 …………………………… (243)
甘泉学派 …………………………… (244)
阳明学派 …………………………… (245)
泰州学派 …………………………… (247)
东林学派 …………………………… (248)
蕺山学派 …………………………… (250)
颜李学派 …………………………… (250)
乾嘉学派 …………………………… (251)
吴派 ………………………………… (253)
皖派 ………………………………… (255)
浙东学派 …………………………… (257)

扬州学派 …………………………… (259)
常州学派 …………………………… (260)
清代宋学派 ………………………… (262)
教育设施 ………………………… (264)
岳麓书院 …………………………… (264)
嵩阳书院 …………………………… (265)
应天府书院 ………………………… (266)
白鹿洞书院 ………………………… (266)
鹅湖书院 …………………………… (267)
关中书院 …………………………… (268)
漳南书院 …………………………… (268)
诂经精舍 …………………………… (270)
学海堂书院 ………………………… (270)
格致书院 …………………………… (272)
广雅书院 …………………………… (273)
万木草堂 …………………………… (274)

佛　教

佛祖释迦牟尼 …………………… (279)
佛法 ……………………………… (281)
概说 ………………………………… (281)
法与法的创觉者及奉行者 ………… (281)
教法 ………………………………… (287)
有情——人类为本的佛法 ………… (292)
有情与有情的身心 ………………… (295)
有情的延续与新生 ………………… (298)
有情流转生死的根本 ……………… (301)
关于有情流转的业力 ……………… (304)
佛法的心理观 ……………………… (308)
心与心所 …………………………… (310)
我们的世间 ………………………… (311)
我论因说因 ………………………… (315)
因缘的类别 ………………………… (316)
缘起法 ……………………………… (318)
三大理性的统一 …………………… (320)
中道泛论 …………………………… (323)
德行的心素与实施原则 …………… (326)
德行的实施原则 …………………… (328)
佛法的信徒 ………………………… (329)
在家从的德行 ……………………… (331)
出家众的德行 ……………………… (335)
戒定慧 ……………………………… (338)
菩萨众的德行 ……………………… (342)
正觉与解脱 ………………………… (346)
佛教经典 ………………………… (351)
经 …………………………………… (351)
华严经 ……………………………… (351)
圆觉经 ……………………………… (357)
大宝积经 …………………………… (359)
胜鬘经 ……………………………… (364)
无量寿经 …………………………… (364)
阿弥陀经 …………………………… (366)
大方等大集经 ……………………… (367)
维摩诘所说经 ……………………… (371)
解深密经 …………………………… (373)
楞严经 ……………………………… (374)
不空羂索陀罗尼经 ………………… (377)
大般若经 …………………………… (378)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 (389)
妙法莲华经 ………………………… (390)
大般涅槃经 ………………………… (393)
阿含经 ……………………………… (398)
律 …………………………………… (402)
菩萨戒本 …………………………… (402)
四分律 ……………………………… (405)
僧祇律 ……………………………… (408)
十诵律 ……………………………… (410)
十地经论 …………………………… (413)
大智度论 …………………………… (414)
现观庄严论 ………………………… (416)
华严经疏钞 ………………………… (418)
法华经玄义 ………………………… (420)
法华经文句 ………………………… (423)
瑜伽师地论 ………………………… (424)
阿毗达摩集论 ……………………… (427)
因明正理门论 ……………………… (429)
因明入正理论 ……………………… (431)
大乘百法明门论 …………………… (432)

大乘起信论 …………………… (434)
中论 …………………… (436)
摩诃止观 …………………… (438)
菩提道次第论 …………………… (441)
成唯识论 …………………… (445)
三论玄义 …………………… (448)
因明入正理论疏 …………………… (449)
阿毗达摩大毗婆沙论 …………………… (451)
阿毗达摩俱舍论 …………………… (457)
成实论 …………………… (460)
异部宗轮法 …………………… (463)
宗派源流 …………………… (466)
净土宗 …………………… (466)
天台宗 …………………… (469)
三论宗 …………………… (472)
律宗 …………………… (475)
慈恩宗 …………………… (478)
贤首宗 …………………… (485)
密宗 …………………… (489)
禅宗 …………………… (492)
沩仰宗 …………………… (495)
临济宗 …………………… (497)
曹洞宗 …………………… (499)
云门宗 …………………… (503)
法眼宗 …………………… (505)
杨岐派 …………………… (507)
黄龙派 …………………… (508)
三阶教 …………………… (509)
仪轨制度 …………………… (514)
寺院殿堂佛像 …………………… (514)
佛教的制度 …………………… (519)
佛教的仪式 …………………… (526)
佛教的胜迹 …………………… (532)
佛教文化艺术 …………………… (536)
佛教史略 …………………… (547)
后汉佛教 …………………… (547)
三国佛教 …………………… (549)
西晋佛教 …………………… (550)
东晋佛教 …………………… (552)
南朝佛教 …………………… (557)
北朝佛教 …………………… (563)
隋代佛教 …………………… (570)
唐代佛教 …………………… (574)
五代佛教 …………………… (580)
宋代佛教 …………………… (582)
辽代佛教 …………………… (587)
金代佛教 …………………… (590)
元代佛教 …………………… (593)
明代佛教 …………………… (598)
清代佛教 …………………… (603)
佛教人物 …………………… (610)
安世高 …………………… (610)
支娄迦谶 …………………… (611)
支谦 …………………… (612)
朱士行 …………………… (614)
竺佛图澄 …………………… (614)
道安 …………………… (616)
支遁 …………………… (619)
慧远 …………………… (620)
鸠摩罗什 …………………… (622)
道生 …………………… (625)
僧肇 …………………… (627)
菩提达摩 …………………… (629)
真谛 …………………… (630)
智 …………………… (632)
吉藏 …………………… (634)
法顺 …………………… (635)
道宣 …………………… (636)
玄奘 …………………… (638)
智俨 …………………… (642)
弘忍 …………………… (643)
神秀 …………………… (644)
窥基 …………………… (645)
慧能 …………………… (646)
法藏 …………………… (648)
神会 …………………… (650)
鉴真 …………………… (651)

希迁 ……………………………… (655)
道一 ……………………………… (656)
湛然 ……………………………… (657)
怀海 ……………………………… (658)
宗密 ……………………………… (659)
希运 ……………………………… (661)
延寿 ……………………………… (661)
胆巴 ……………………………… (663)
帕思巴 …………………………… (663)
宗喀巴 …………………………… (664)
真可 ……………………………… (668)
德清 ……………………………… (669)
智旭 ……………………………… (671)
读体 ……………………………… (673)
杨文会 …………………………… (675)
敬安 ……………………………… (676)
第一章　序说 ……………………… (678)
佛像的产生 ………………………… (678)
佛像的传入和发展 ………………… (679)
佛像的种类和姿态 ………………… (681)
第二章　诸佛部 …………………… (684)
概说 ……………………………… (684)
释迦牟尼佛 ………………………… (685)
药师佛 …………………………… (688)
阿弥陀佛 ………………………… (688)
弥勒佛 …………………………… (689)
笑口弥勒佛 ……………………… (691)
毗卢遮那佛 ……………………… (692)
阿闳佛 …………………………… (692)
宝生佛 …………………………… (694)
多宝佛 …………………………… (694)
燃灯佛 …………………………… (695)
第三章　菩萨部 …………………… (697)
概说 ……………………………… (697)
文殊菩萨 ………………………… (698)
普贤菩萨 ………………………… (699)
大势至菩萨 ……………………… (701)
日光菩萨 ………………………… (702)
月光菩萨 ………………………… (702)
药王菩萨 ………………………… (703)
虚空藏菩萨 ……………………… (704)
地菩萨 …………………………… (705)
维摩诘言 ………………………… (706)
第四章　观音部 …………………… (709)
概说 ……………………………… (709)
圣观音 …………………………… (710)
千手观音 ………………………… (711)
十一面观音 ……………………… (713)
不空羂索观音 …………………… (713)
如意轮观音 ……………………… (715)
准提观音 ………………………… (716)
数珠手观音 ……………………… (716)
水月观音 ………………………… (718)
马郎妇观音 ……………………… (719)
杨枝观音 ………………………… (721)
白衣观音 ………………………… (721)
善财 ……………………………… (722)
龙女 ……………………………… (723)
第五章　诸天部 …………………… (725)
概说 ……………………………… (725)
帝释天 …………………………… (725)
大梵天 …………………………… (727)
摩利支天 ………………………… (728)
吉祥天 …………………………… (729)
韦驮天 …………………………… (730)
摩醯首罗天 ……………………… (732)
毗沙门天 ………………………… (733)
持国天 …………………………… (734)
增长天 …………………………… (735)
广目天 …………………………… (736)
鬼子母神 ………………………… (737)
迦楼罗 …………………………… (739)
阿修罗 …………………………… (740)
第六章　明王部 …………………… (741)
概说 ……………………………… (741)
孔雀明王 ………………………… (742)
马头明王 ………………………… (743)
不动尊明王 ……………………… (744)

降三世明王 ……………………… (746)
军荼利明王 ……………………… (747)
大威德明王 ……………………… (748)
金刚夜叉明王 ……………………… (749)
无能胜明王 ……………………… (750)
第七章 罗汉部 ……………………… (751)
概说 ……………………… (751)
宾度罗跋罗度阇 ……………………… (752)
迦诺迦跋厘堕阇 ……………………… (754)
苏频陀 ……………………… (755)
诺矩罗 ……………………… (756)
跋陀罗 ……………………… (757)
迦理迦 ……………………… (758)
伐罗弗多罗 ……………………… (759)
戍博迦 ……………………… (760)
半托迦 ……………………… (761)
罗 罗 ……………………… (762)
那伽犀那 ……………………… (763)
因揭陀 ……………………… (764)
伐那婆斯 ……………………… (765)
阿氏多 ……………………… (766)
注荼半托迦 ……………………… (767)
阿难 ……………………… (769)
摩诃迦叶 ……………………… (770)

道 教

概说 ……………………… (773)
道家与道教 ……………………… (773)
道教特征 ……………………… (775)
道教的圣人 ……………………… (778)
太上老君 ……………………… (778)
道教教义 ……………………… (781)
道教的几个基本信仰 ……………………… (781)
道教修炼方法 ……………………… (784)
道教基本典籍 ……………………… (789)
《太平经》与《抱朴子》 ……………………… (789)
《道藏》 ……………………… (792)
《云笈七签》 ……………………… (794)
道教的轨仪制度 ……………………… (798)
道教的戒律与清规 ……………………… (798)
道教的占卜与符箓 ……………………… (799)
道教的宫观 ……………………… (800)
岁星祭祀 ……………………… (803)
道教音乐 ……………………… (805)
道教史略 ……………………… (808)
产生、发展和演变 ……………………… (808)
五斗米道和太平道 ……………………… (812)
汉魏六朝时期 ……………………… (813)
唐代的道教 ……………………… (816)
金元之际北方三大教派 ……………………… (823)
明代的黄天教 ……………………… (826)
清代的道教与红阳教 ……………………… (829)
道教人物 ……………………… (833)
天师道张陵 ……………………… (833)
天公将军张角 ……………………… (835)
上清始祖魏夫人 ……………………… (837)
净明教主许逊 ……………………… (838)
浙东水仙孙恩 ……………………… (840)
仙道葛洪 ……………………… (843)
帝王之师寇谦之 ……………………… (846)
简寂先生陆修静 ……………………… (852)
山中宰相陶弘景 ……………………… (854)
西华法师成玄英 ……………………… (858)
药王孙思邈 ……………………… (859)
视人为神的司马承祯 ……………………… (862)
怪才吴筠 ……………………… (863)
玉玄览论“道” ……………………… (864)
毁佛道士赵归真 ……………………… (865)
传真天师杜光庭 ……………………… (865)
纯阳祖师吕洞宾 ……………………… (867)
“万事回头看”的张果老 ……………………… (870)
奇仙异士叶法善 ……………………… (872)
千年睡仙陈抟 ……………………… (875)
紫阳道人张伯端 ……………………… (879)
惊世骇俗的白玉蟾 ……………………… (880)
神霄天使林灵素 ……………………… (881)
全真教主王重阳 ……………………… (885)
长春真人丘处机 ……………………… (889)

玄教宗师张留孙 …………………… (893)
玄教嗣师吴全节 …………………… (896)
“忠教神仙”刘玉 …………………… (896)
金丹术士陈致虚 …………………… (898)
正一嗣教大真张宇初 ……………… (900)
武当神道张三丰 …………………… (902)
八卦都祖刘佐臣 …………………… (907)
道教和神仙 …………………………… (909)
道教的神仙谱系 …………………… (909)
道教的神仙的特征 ………………… (910)
神仙说与文化 ……………………… (911)
西王母的演变 ……………………… (913)
八仙的来历 ………………………… (915)
吕洞宾及其信仰的形式 …………… (918)
财神的来历 ………………………… (920)
历史故事 ……………………………… (923)
老子说经 …………………………… (923)
徐福东渡 …………………………… (924)
秦始皇之死 ………………………… (926)
张良与黄石公 ……………………… (928)
安其胜 ……………………………… (929)
巫蛊之祸 …………………………… (931)
曹操与魔术大师 …………………… (933)
三朝元老向上帝自首 ……………… (935)
寇谦之与西天高僧 ………………… (936)
老君显圣 …………………………… (938)
李白入道 …………………………… (939)
终南捷径 …………………………… (941)
女道士之死 ………………………… (942)
解放肚皮 且一觉睡 ……………… (944)
宋真宗天书封禅 …………………… (946)
被俘虏的教主道君皇帝 …………… (948)
张三丰与武当的内家功夫 ………… (950)
雍正大帝怒斩道士 ………………… (951)
第一洞天 …………………………… (953)
凤凰来仪 …………………………… (954)
骊山神女 …………………………… (956)
“老子就不认这个皇帝” ………… (958)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959)
西王母传道 ………………………… (961)
魏伯阳炼丹 ………………………… (963)
爱是不能忘记的 …………………… (964)
黄粱梦 ……………………………… (965)
南柯太守 …………………………… (967)
宰相与神仙 ………………………… (969)
八仙过海 …………………………… (970)
陈季卿悟道竹叶舟 ………………… (972)
文铢改过自新 ……………………… (973)
重阳子与七朵金莲 ………………… (975)
我心即是道场 ……………………… (976)
崂山道士 …………………………… (978)
画皮 ………………………………… (979)
名山圣迹 ……………………………… (982)
丰教城 ……………………………… (982)
永乐宫 ……………………………… (984)
白云观 ……………………………… (987)
道教与文化 …………………………… (990)
蓬莱仙话 …………………………… (990)
道教与古代科技 …………………… (993)
道教与气功 ………………………… (995)
道教与文学 …………………………… (998)
道家、道教与中国古代文学……… (998)
释道精神与古典诗歌理想 ……… (1002)
道教与唐代文学 ………………… (1005)
道教与《红楼梦》 ………………… (1008)
道教与《封神演义》 ……………… (1011)
道教与“道情” ………………… (1014)
道教神仙 …………………………… (1017)
九天玄女 ………………………… (1017)
宁封子 …………………………… (1020)
八仙 ……………………………… (1021)
李铁拐 …………………………… (1023)
汉钟离 …………………………… (1027)
张果老 …………………………… (1030)
何仙姑 …………………………… (1033)
蓝采禾 …………………………… (1035)
吕洞宾 …………………………… (1036)
韩湘子 …………………………… (1042)

曹国舅 ……………………………… (1044)
黄大仙 ……………………………… (1046)
刘海蟾 ……………………………… (1047)
麻姑 ………………………………… (1050)
妈祖 ………………………………… (1052)
张天师 ……………………………… (1056)
三茅真君 …………………………… (1058)
许真君 ……………………………… (1060)
葛仙翁 ……………………………… (1062)
二徐真君 …………………………… (1064)
陈抟 ………………………………… (1066)
王重阳 ……………………………… (1071)
丘真人 ……………………………… (1076)
张三丰 ……………………………… (1082)
元帅 ………………………………… (1087)
关圣帝君 …………………………… (1090)
灵官马元帅 ………………………… (1095)
萨真人 ……………………………… (1097)
王灵官 ……………………………… (1098)
四值功曹 …………………………… (1100)
六丁六甲 …………………………… (1101)
六十元辰 …………………………… (1103)
青龙 白虎 ………………………… (1104)
金童 玉女 周公 桃花女 …… (1106)
千里眼 顺风耳 …………………… (1108)
雷神 雷王 ………………………… (1109)
闪电娘娘(金光圣母) ……………… (1113)
风伯 ………………………………… (1114)
雨师 ………………………………… (1115)

洪 邦

洪门起源 …………………………… (1123)
洪家、洪门和洪帮、红帮 ………… (1123)
洪门的起源 ………………………… (1123)
支派 ………………………………… (1124)
历史传说 …………………………… (1126)
始祖与前五祖 ……………………… (1126)
少林和尚征西鲁 …………………… (1127)
五僧逃难遇义士 …………………… (1127)
五僧与二圣相会 …………………… (1128)
奇遇暗记,群英结义………………… (1128)
天祐洪与三合军 …………………… (1128)
苏洪宇刺死王春美 ………………… (1129)
海底 ………………………………… (1130)
三把半香 …………………………… (1131)
汉留的传说 ………………………… (1134)
组织制度 …………………………… (1137)
元始山堂 …………………………… (1137)
三十六部半职位 …………………… (1137)
内八堂和外八堂 …………………… (1139)
堂口字号与五堂寺称 ……………… (1139)
禁条 ………………………………… (1140)
民国时期的纲常、规要……………… (1141)
三十六誓 …………………………… (1143)
开立山堂和入会仪式 ……………… (1147)
开立山堂和进、出山柬……………… (1147)
开山令诗歌 ………………………… (1148)
开香堂 ……………………………… (1149)
洪门隐语 …………………………… (1157)
会所用语 …………………………… (1157)
会员用语 …………………………… (1157)
服装用语 …………………………… (1159)
饮食用语 …………………………… (1159)
物件用语 …………………………… (1159)
人体用语 …………………………… (1160)
职业住所用语 ……………………… (1160)
地名用语 …………………………… (1160)
军事用语 …………………………… (1161)
姓氏用语 …………………………… (1161)
交际用语 …………………………… (1161)
交涉用语 …………………………… (1161)
钱财用语 …………………………… (1162)
出事用语 …………………………… (1162)
混事用语 …………………………… (1163)
留尾用语 …………………………… (1163)
个别术语注释 ……………………… (1164)
洪门家法 …………………………… (1166)
刑法 ………………………………… (1166)

《十八本律书》…………………… (1166)
执刑诗歌歌词 …………………… (1167)
文场、武场…………………………… (1168)
“自己挖坑自己埋” ……………… (1168)
“自绑自杀” ……………………… (1169)
洪门暗号 …………………………… (1170)
各码头联络暗号 ………………… (1170)
各种暗号 ………………………… (1171)
茶碗阵 …………………………… (1172)
路途暗号 ………………………… (1173)
盘“梁山”与盘“海底” …………… (1174)
江湖交结 ………………………… (1177)
凭证、旗帜…………………………… (1178)
文字的奥秘 ……………………… (1179)
洪门第一次大规模起义 …………… (1181)
洪门与太平天国 …………………… (1185)
哥老会的兴起 ……………………… (1192)
哥老会起源 ……………………… (1192)
湘军遣散与哥老会的发展 ……… (1192)
李封密购军火案 ………………… (1194)
龙华会 …………………………… (1195)
三合会的起兵 …………………… (1201)
洪门与辛亥革命 …………………… (1203)
孙中山与洪门 …………………… (1203)
秋瑾与洪门 ……………………… (1214)
共进会与武昌起义 ……………… (1216)
川陕等地哥老会 ………………… (1216)
辛亥革命时期会党代表人物 …… (1218)
革命党人联络的部分山堂 ……… (1221)
民国以来的洪门 …………………… (1223)
民国初年的涣散 ………………… (1223)
上海的洪帮 ……………………… (1224)
四川袍哥 ………………………… (1226)
新疆哥老会 ……………………… (1229)
规模庞大的五圣山 ……………… (1230)
抗日时期的分化 ………………… (1232)
幻想参政组建政党 ……………… (1239)
流氓特务的末日活动 …………… (1255)
典型人物 ………………………… (1259)
台岛闹剧 ………………………… (1268)

青 帮

罗祖师 ……………………………… (1273)
盐枭巨头徐宝山 …………………… (1278)
湖州帮刺杀宋教仁 ………………… (1283)
张仁奎了断风流案 ………………… (1287)
苏北大亨发家史 …………………… (1293)
老太爷收徒开香堂 ………………… (1298)
流氓大亨黄金荣 …………………… (1301)
强盗书生杜月笙 …………………… (1309)
汉奸张啸林 ………………………… (1319)

竹 联 帮

天下第一帮 ………………………… (1325)
黑道“现代化” ……………………… (1328)
杜月笙第二 ………………………… (1332)
驰骋黑白道 ………………………… (1337)
越洋杀人案 ………………………… (1342)
江湖风波恶 ………………………… (1346)
竹联点将台 ………………………… (1350)

香港黑社会

组织演变 …………………………… (1359)
组织结构 …………………………… (1363)
骇人罪行 …………………………… (1367)

镖 行

什么是镖 …………………………… (1375)
镖缘水起 …………………………… (1378)
镖行不同于土匪 …………………… (1383)
斗争艺术 …………………………… (1387)
镖行行规 …………………………… (1391)
镖行的武功 ………………………… (1394)
镖行的武器 ………………………… (1399)
镖户 ………………………………… (1401)
镖局 ………………………………… (1404)
镖局业务 …………………………… (1410)
镖局联军 …………………………… (1414)

镖局与走会 ……………………………… (1417)
镖局与解饷 ……………………………… (1420)
镖局与车马 ……………………………… (1422)
爱犬与宠鸽 ……………………………… (1426)
蒙道上的镖局 …………………………… (1429)
镖局与嗄杂子 …………………………… (1433)
镖局与绑匪 ……………………………… (1437)
镖客 ……………………………………… (1450)
女镖师 …………………………………… (1456)
镖师生涯 ………………………………… (1469)
义字当先 ………………………………… (1464)
大刀王五 ………………………………… (1470)
形形色色的保镖 ………………………… (1475)

侠　客

概说 ……………………………………… (1481)
正史中的侠客 …………………………… (1484)
　先秦 …………………………………… (1484)
　汉魏六朝 ……………………………… (1495)
　隋唐以迄明清 ………………………… (1503)
三捭史笔记中的侠客 …………………… (1509)
　先秦至南北朝 ………………………… (1509)
　隋唐五代 ……………………………… (1514)
　宋元 …………………………………… (1524)
　明代 …………………………………… (1530)
　清代 …………………………………… (1534)
唐宋传奇中的侠客 ……………………… (1544)
　中唐以前 ……………………………… (1545)
　晚唐 …………………………………… (1549)
　宋代 …………………………………… (1557)
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侠客 ……………… (1562)
　济困惩恶的侠客 ……………………… (1563)
　报恩复仇的侠客 ……………………… (1570)
明清长篇小说中的侠客 ………………… (1579)
　张扬古道侠风的义侠 ………………… (1582)
　惩恶义侠 ……………………………… (1592)
　世俗之侠 ……………………………… (1605)

土　匪

关于土匪 ………………………………… (1623)
土匪的组织 ……………………………… (1628)
土匪的抢劫 ……………………………… (1637)
土匪的残暴 ……………………………… (1649)
土匪的隐语黑话 ………………………… (1658)
土匪的规矩和习气 ……………………… (1660)
土匪的偶像 ……………………………… (1675)
兵匪一家 ………………………………… (1684)
土匪与政治 ……………………………… (1692)
名匪传 …………………………………… (1695)

流　氓

关于流氓 ………………………………… (1711)
流氓的演变 ……………………………… (1712)
　称谓的流变 …………………………… (1712)
　类型及活动特点 ……………………… (1713)
流氓集团 ………………………………… (1729)
　从秦至隋 ……………………………… (1729)
　唐宋时期 ……………………………… (1730)
　宋元以后 ……………………………… (1732)
流氓手段 ………………………………… (1743)
　骗术 …………………………………… (1743)
　讹诈 …………………………………… (1746)
　偷窃 …………………………………… (1750)
　抢劫 …………………………………… (1751)
　打人 …………………………………… (1754)
　残杀 …………………………………… (1756)
流氓与社会 ……………………………… (1758)
　流氓与益道 …………………………… (1758)
　流氓与侠客 …………………………… (1760)
　流氓与乞丐 …………………………… (1763)
　流氓与士卒 …………………………… (1765)
　流氓与雅士 …………………………… (1768)
流氓习气 ………………………………… (1772)
　尚武功 ………………………………… (1772)
　文身 …………………………………… (1773)
　切口和黑话 …………………………… (1775)

信仰神及迷信活动 …………………… (1777)
诨号 ………………………………… (1779)

赌 博

概说 ………………………………… (1785)
赌博的类型及源流 ………………… (1789)
六博 ………………………………… (1790)
樗蒲与五木之戏 …………………… (1793)
双陆 ………………………………… (1795)
打马 ………………………………… (1798)
骰子 ………………………………… (1799)
彩选格和升官图 …………………… (1802)
骨牌 ………………………………… (1804)
叶子、马吊、纸牌 ………………… (1806)
麻将牌 ……………………………… (1809)
掩钱与番摊 ………………………… (1811)
关扑和扑卖 ………………………… (1813)
赛马和走狗 ………………………… (1815)
斗鸡 ………………………………… (1816)
斗蟋蟀 ……………………………… (1818)
花会 ………………………………… (1820)
闱姓 ………………………………… (1822)
白鸽票、山票和铺票………………… (1823)
各种赌徒 …………………………… (1826)
帝王赌徒 …………………………… (1826)
士大夫赌徒 ………………………… (1828)
豪门赌徒 …………………………… (1834)
女赌徒 ……………………………… (1837)
民间赌博 …………………………… (1840)
四时聚赌 …………………………… (1843)
赌场赌窟 …………………………… (1846)
上海赌场赌窟 ……………………… (1846)
天津赌场 …………………………… (1852)
北京赌场 …………………………… (1855)
广州深圳赌场 ……………………… (1857)
澳门赌场 …………………………… (1858)
香港赌场 …………………………… (1861)
台湾赌场赌窝 ……………………… (1864)
成都赌场 …………………………… (1865)
武汉赌场 …………………………… (1866)
东北会局赌场 ……………………… (1867)
赌场迷信及禁忌 …………………… (1869)
赌场与抽头 ………………………… (1870)
赌博骗术 …………………………… (1873)
历代的禁赌 ………………………… (1876)
诫赌 ………………………………… (1880)
民间的诫赌 ………………………… (1884)

优 伶

优伶的源流 ………………………… (1891)
优伶溯源 …………………………… (1891)
上古宫廷女乐 ……………………… (1892)
先秦古优 …………………………… (1893)
汉魏百戏艺人 ……………………… (1894)
唐代梨园弟子 ……………………… (1896)
宋元路岐人 ………………………… (1897)
分散聚合 …………………………… (1899)
优伶的组织和培养 ………………… (1901)
从秦乐府到唐教坊 ………………… (1901)
宫廷的教习 ………………………… (1904)
职业团体 …………………………… (1905)
师承与科班 ………………………… (1907)
家乐 ………………………………… (1909)
家乐的培养 ………………………… (1912)
联系与交流 ………………………… (1914)
来源,血缘与地域分布……………… (1916)
优伶的来源 ………………………… (1916)
优伶的血缘关系 …………………… (1918)
优伶的地域性 ……………………… (1920)
优伶行规 …………………………… (1923)
戏神 ………………………………… (1924)
行规与禁忌 ………………………… (1925)
优伶与节庆风俗 …………………… (1926)
优伶与宗教 ………………………… (1929)
优伶的艺术创造 …………………… (1931)
优伶的歌唱艺术 …………………… (1931)
优伶的舞蹈艺术 …………………… (1933)
优伶的讽刺艺术 …………………… (1934)

优伶的杂技艺术 …………………… (1935)
优伶的角色创造 …………………… (1936)
优伶的艺术素质 …………………… (1937)
社会的迫害 ………………………… (1939)
法律、家训与社会舆论……………… (1939)
科举:被阻隔的青云梯……………… (1940)
绿头巾:一种人格的污辱…………… (1941)
狎伶:性的变态……………………… (1942)
女伶的遭遇 ………………………… (1944)
优伶殉难录 ………………………… (1944)
供奉、承应与卖艺…………………… (1946)
品鉴的趣味 ………………………… (1947)
优伶众生相 ………………………… (1949)
自贱 ………………………………… (1949)
孤傲 ………………………………… (1951)
反抗 ………………………………… (1952)
媚谀 ………………………………… (1953)
报复 ………………………………… (1954)
补偿 ………………………………… (1955)

占　卜

概说 ………………………………… (1959)
卜筮 ………………………………… (1966)
易卦 ………………………………… (1974)
相术 ………………………………… (1983)
占星 ………………………………… (1993)
五行术 ……………………………… (2001)
风水 ………………………………… (2010)
圆梦 ………………………………… (2020)
谶纬 ………………………………… (2029)
拆字 ………………………………… (2039)
扶乩 ………………………………… (2046)
轨革卦影 …………………………… (2053)
建除与三大秘术 …………………… (2059)
建除术 ……………………………… (2059)
六壬术 ……………………………… (2060)
太乙数 ……………………………… (2062)
奇门遁甲 …………………………… (2064)

娼　妓

起源 ………………………………… (2071)
古代文学中的娼妓 ………………… (2073)
青楼的历史 ………………………… (2077)
挡不住的诱惑 ……………………… (2081)
娼门规矩 …………………………… (2085)
青楼罪恶 …………………………… (2089)
青楼里的爱情 ……………………… (2092)
娼妓与社会 ………………………… (2095)
九、青楼与士子……………………… (2099)
十、名妓谱…………………………… (2102)
妓女的诗文 ………………………… (2106)
娼妓的出路 ………………………… (2109)
青楼侠义 …………………………… (2112)
青楼悲剧 …………………………… (2115)
娼门春秋 …………………………… (2117)
青楼末日 …………………………… (2120)

典　当

典当的历史 ………………………… (2125)
南北朝佛寺质贷 …………………… (2125)
唐五代质贷业之兴 ………………… (2126)
宋金元典当业 ……………………… (2130)
明代典当业 ………………………… (2135)
清代典当业 ………………………… (2139)
民国以来典当业说略 ……………… (2144)
典当文化 …………………………… (2150)
典当类型 …………………………… (2150)
典当设施 …………………………… (2152)
典当招幌 …………………………… (2154)
经营管理 …………………………… (2156)
当字、当票与隐语行话……………… (2159)
行规与行会 ………………………… (2164)
其他行业习俗 ……………………… (2170)
典当与佛教 ………………………… (2174)
佛寺经济与典质 …………………… (2174)
慈善救世与高利贷 ………………… (2177)

典当与政治 ……………………………… (2180)
典当与宦海沉浮 ……………………… (2180)
典当与官僚资本 ……………………… (2182)
典当兴衰与政治风云 ………………… (2184)
典当与社会生活 ………………………… (2187)
典当业与国民经济 …………………… (2187)
典当业与平民生计 …………………… (2191)
典当业与市井杂流 …………………… (2194)
典当与社会风尚 ………………………… (2201)
典商的行业传承与乡俗 ……………… (2201)
典当与奢俭之风 ……………………… (2205)
典当人口与陋俗 ……………………… (2207)

乞　丐

乞丐 ………………………………………… (2209)
乞丐种种 ………………………………… (2211)
丐帮 ………………………………………… (2214)
行乞诸相 ………………………………… (2234)
原始型 ………………………………… (2244)
卖艺型 ………………………………… (2245)
劳务型 ………………………………… (2254)
残疾型 ………………………………… (2255)
流氓无赖型 …………………………… (2256)

三百六十行

天桥的布摊 …………………………… (2263)
天桥的估衣行 ………………………… (2263)
天桥的鞋摊 …………………………… (2264)
天桥的木器市 ………………………… (2265)
天桥的挂货铺 ………………………… (2265)
天桥的洋货摊 ………………………… (2266)
天桥的钟表摊 ………………………… (2266)
郁馨斋香面摊 ………………………… (2266)
天桥的老虎摊 ………………………… (2267)
天桥的纸烟阁 ………………………… (2267)
天桥粮食市 …………………………… (2268)
天桥的吃食 …………………………… (2268)
天桥的饭摊 …………………………… (2270)
烤肉王 ………………………………… (2270)
豆汁王 ………………………………… (2270)
豆汁舒 ………………………………… (2271)
天桥的烧酒摊 ………………………… (2271)
邱记酸梅汤 …………………………… (2271)
鸟儿卖糖 ……………………………… (2271)
苦茶 …………………………………… (2272)
天桥的小店 …………………………… (2272)
天桥的理发业 ………………………… (2272)
天桥的洗染帽子 ……………………… (2273)
天桥的缝窗妇 ………………………… (2273)
织袜小工厂 …………………………… (2274)
鸟市 …………………………………… (2274)
瘊子王 ………………………………… (2274)
筷子楼 ………………………………… (2275)
虫子大本营 …………………………… (2275)
心火测验者 …………………………… (2275)
象棋摊 ………………………………… (2276)
提力 …………………………………… (2276)
武强字画室 …………………………… (2276)
古字旧画 ……………………………… (2276)
弓长太平歌 …………………………… (2277)
告地状 ………………………………… (2277)
拐子顶砖 ……………………………… (2277)
摇茶碗 ………………………………… (2278)
“顺水万”之闻心处 …………………… (2278)
天桥的卦摊 …………………………… (2279)
市井拙人、桂振峰在天桥颇有声望…………………………………………… (2279)
天桥相面棚摊达九十一家 ………… (2280)
江湖相士之妙诀 ……………………… (2280)
角鼓、“什不闲”与莲花落………… (2281)
单弦 …………………………………… (2281)
天桥的评书场 ………………………… (2282)
鼓界的门派 …………………………… (2283)
天桥的大鼓书场 ……………………… (2283)
天桥双波 ……………………………… (2284)
天桥的竹板书场 ……………………… (2285)
天桥的平地书场 ……………………… (2285)
天桥的坠子场 ………………………… (2285)

坠子在北京由天桥兴起 …………（2286）
天桥的臭春场子 …………（2286）
口技乃相声之最初形式 …………（2287）
“百鸟张” …………（2287）
相声艺人“万人迷” …………（2287）
“万人迷”收徒弟 …………（2288）
刘德智、华子元表演出色…………（2289）
“小人国”名噪一时 …………（2289）
“小金牙”罗沛林 …………（2289）
天桥的数来宝场子 …………（2290）
天桥的戏法场 …………（2290）
天桥的空竹场子 …………（2291）
天桥的把式场 …………（2292）
“开路” …………（2293）
张宝忠 …………（2293）
神跤宝三学艺记 …………（2294）
宝善林愧改“开场白” …………（2295）
神跤快脚满宝珍 …………（2295）
“飞飞飞”曹凤鸣 …………（2297）
镖局透风 …………（2297）
牛茂生的武艺 …………（2297）
傻二愣邵永顺 …………（2298）
文武双簧 …………（2298）
驴皮影戏 …………（2298）
唢呐 …………（2299）
天桥的电影屋子 …………（2299）
电影在天桥 …………（2299）
天桥的茶馆戏园始建于清末 ……（2300）
天桥茶馆各有不同 …………（2301）
“王八茶馆” …………（2301）
落子馆发源于天桥 …………（2301）
坤书馆 …………（2302）
书棚 …………（2303）
书茶馆和坤书馆 …………（2303）
记天桥茶馆与戏园 …………（2304）
天桥跑大棚的 …………（2305）
从戏棚到戏园 …………（2305）
永盛轩茶社 …………（2305）
小桃园 …………（2306）
街南与街北 …………（2306）
鸡窝里飞出不少金凤凰 …………（2307）
李桂云“一日三教子” …………（2307）
曲艺演员高凤山艺术生涯片断 …（2309）
平地茶园 …………（2311）
天桥“马连良”——梁益鸣 …………（2312）
新凤霞头三天打泡戏轰动天桥 …（2314）
北京天桥“八大怪”琐谈 …………（2316）
相声创始人‘穷不怕” …………（2321）
相声行里使单春的开山祖 …………（2322）
关于“老云里飞” …………（2323）
“云里飞” …………（2324）
我们的行头——“云里飞”的一大发明 …
…………（2325）
天桥的旧人物常傻子 …………（2326）
拉大片的‘大金牙”访问记 …………（2327）
民间杂戏“大金牙” …………（2330）
相声家焦得海访问记？ …………（2331）
天桥的“大兵黄” …………（2333）
“大兵黄”善骂？ …………（2333）
掼跤家沈友三 …………（2334）
掼跤家沈三访问记？ …………（2335）
蹭油的周绍棠 …………（2339）

三百六十行图解

…………（2345）
丝织业 …………（2346）
纺织业 …………（2348）
制衣业 …………（2350）
裁缝店 …………（2351）
制帽业、鞋袜业…………（2353）
卖布、卖鞋小贩…………（2354）
绒线业 …………（2359）
眼镜业 …………（2360）
旧衣摊、缝穷婆…………（2361）
制鞋、修鞋业…………（2362）
耕种业 …………（2364）
点业心 …………（2368）
生煎馒头摊 …………（2369）

住 ………………………………………… (2418)
行 ………………………………………… (2441)
文化教育 ………………………………… (2451)
娱乐 ……………………………………… (2460)
民间工艺 ………………………………… (2483)
婚丧喜庆 ………………………………… (2494)

侠　　客

概　　说

“侠客”在古代有多种称谓，有所谓“侠”、“游侠”、“任侠”、“剑士”、“剑客”、“刺客”等等。最早提出“侠”这个概念是战国时的韩非子。他在《五蠹》中将“侠”列为“五蠹”之一，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明确指出“侠”的特征是以其武力触犯法律。西汉时，司马迁作《史记》，专辟一节，为“侠”立传，称之为《游侠列传》。他说：

> 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

司马迁所说的游侠，就其“不轨于正义”这一点来看，正与韩非所谓的“以武犯禁”相同。同时又更具体地指出了“游侠”的三大特征：一、讲信用；二、愿舍己而救人；三、施恩义于人而不自矜不图报。司马迁是将“游侠”与“侠客”并称的。他说：“要以功见言信，侠客之义曷可少哉?”在司马迁看来，所谓“游侠”、“侠客”大抵都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是所谓的“乡曲之侠”或“布衣之侠”。荀悦作《汉纪》又为此进一步作了注脚，他在《孝武纪》中说：“世有三游，德之贼也：一曰游侠，二曰游说，三曰游行。立气势作威福，结私交以立行于世者，谓之游侠。”司马迁《史记·游侠列传》中的朱家、剧孟、郭解等可说都是这类人。

到了东汉时，班固作《汉书》，承《史记》亦为游侠立传。在《汉书·游侠传》中他曾谈到战国时的四公子：

> 由是列国公子，魏有信陵，赵有平原，齐有孟尝，楚有春申。皆藉王公之执，竞为游侠，鸡鸣狗盗无不宾礼。而赵相虞卿弃国捐君以周穷交齐魏之厄；信陵无忌，窃符矫命，戮将专师以赴平原之急。皆以取重诸侯，显名天下，扼腕而游谈者，以四豪为称首。

后人以战国时的信陵君、平原君、孟尝君、春申君为“卿相之侠”，就是根据班固此说。其实，这四位公子，在战国时都是以善养门客而闻名的。所养之土中，既有文士，亦有侠客。他们都是靠这些谋士、侠客而得以倾动君国的。他们能够戮将专师甚至弃国捐君，真可视为政治家的作为。在他们身上固然也有些侠气，但还是班固称四人为“四豪”为妥，而不必称其为“侠”。

另外，司马迁《史记》中又有“任侠”之称。《季布传》说：“季布者，楚人也。为气任侠。”班固《汉书》三七《季布传》亦云其“为任侠有名”，颜师古注：“谓任侠使气力，以权力挟辅人也。”到底“任侠”与“游侠”有什么区别呢?明末清初人方以智的文集《曼寓草》中有一篇《任论》，其中说“上失其道，无以属民，故游侠之徒以任得民”。“盖任侠之教衰，而后游侠之势行”。他的《稽古堂文集》中又有《结客赋》一篇，其中有“古之结客者，意欲有为也”。“养客以乘会立功，可不谓杰欤”。揣摩他的意思，大概认为那种能养士结客、有很多人依附的是任侠；单身或少数的侠客或剑客，是游

侠。但这种看法却未必妥当。《史记·孟尝君列传》太史公赞曰:“吾尝过薛,其俗闾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问其故,曰:“孟尝君招致天下任侠,奸人人薛中盖六万余家矣。”司马迁指出孟尝君所养门客中有任侠之徒。这类任侠依附于主子当然是与闾巷之中的匹夫之侠不相同的。如冯谖在司马迁看来即当以任侠视之。反过来讲,如果认为能结士养客的才算任侠,则司马迁就不当称郭解、朱家为游侠了。所以《辞源》解“任侠”为“抱不平,负气仗义”,这是比较妥当的。

司马迁的《史记》中另有“刺客传”,叙曹沫、专诸、豫让、聂政、荆轲等五人之事。有人说刺客不是侠客,不然何以司马迁不将“游侠”与“刺客”合而记之。这里我们不必臆测司马迁在写《史记》列传部分的分类用意。但从“刺客传”看,这五个人的事迹都是惊心动魄的,并且有一个共同之点,那就是“行刺”。专设“刺客传”应当是以类相从。至于说他们是否可视为侠客,还要看他们的言行。这五人,除曹沫本来就是鲁国的大将外,其他几位都是布衣之徒。从本质上讲,他们的甘心冒死去行刺,实是由战国时的“士为知己者死”的时代精神所驱使的。在“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阨困”这个方面,正表现了他们的“侠”的精神。而从身份上看,他们正是秦汉时人们所说的“剑客”或“剑士”,所以,此五人除曹沫之外,其余四人并可称为“侠客”。

由以上所述,我们对先秦两汉时关于“侠”的种种称谓有了一个概略的了解,那么“侠”的特征究竟当如何来概括呢?这实在是个难题。崔奉源将侠的特征概括为以下九点:一、施不受报;二、不贪财物;三、不矜德能;四、不守国法;五、不妄杀人;六、不分是非;七、不爱其躯;八、不一定用武;九、以闾巷为活动背景。而侯健著《武侠小说论》又将“侠”的特征概括为十种:

1. 尚气任侠,急人之急。

2. 恩怨心强,特别是报恩。

3. 自信心强,一击不中,飘然远行。

4. 有是非心,能从谏如流。

5. 独往独来,不沾不滞。

6. 名利之心或无或极为淡薄,常为隐士或士隐。

7. 千里户庭的飞行术,至少登高如履平。

8. 能杀人于不知不觉中的剑术,一定用短武器。

9. 常能先知,至少能望气观色,知所趋避。

10. 可以有时代背景,甚至历史人物,但主要人物必属虚构。

二者所论虽然都是谈侠客的特征,却是相同之处少而相异之处多。如果再将前面所谈到的司马迁和班固的观点联系起来看,就不难发现彼此之间都难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对“侠”的认识因时代的不同而有所改变。历史是流动的,人们的观念也随着历史的变迁而有所变化。例如“游侠”,先秦两汉时,人们大体上有个统一的认识。但到了三国时期就不同了,一个显著的例子,是曹植的《白马篇》诗中所塑造的游侠形象,乃是一个善于骑射、弓马娴熟、勇武绝伦,且有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的翩翩少年。如果用这个游侠形象与司马迁、班固笔下的“游侠”相比较,可以说是毫无共同之处了。南北朝时,人们对“游侠”的认识又有变化,看这一时期文人的游侠诗篇中所描绘的游侠,大都活动于繁华热闹的都市之中,乘肥马,衣轻裘,东郊斗鸡,南陂射雉,或出入歌楼酒肆,或交攀名门豪族。这样的游侠,实际上就是富家少年,豪门子弟。倘在秦汉时人看来,这样的轻薄之辈,显然是不能称之为“游侠”的,他们的“游”是优游,而决非是“侠”。到了唐代,人们对“游侠”的认识又不同于南北朝时期,看卢照邻的《结客少年场》诗和王昌龄的《游侠》诗就可知道唐代的游侠虽然仍是玉剑金鞍、斗鸡走马,但在另一面又能“横行徇知己,负羽远从戎”,这倒有些像曹植笔

下的游侠了。宋代以后,人们对“游侠”的认识才逐渐固定下来。这就是快意恩仇,打抱不平,急人之难,出言必信,见义勇为。

以上所举只是游侠诗中所反映的情况。严格地说,游侠诗所反映的乃是文人的见识,或者说是上层社会的人们眼中的游侠,而在其他类的作品,如正史、稗史、传奇、小说等中所表现的侠客又是各有其面目的,尽管他们仍有共同之处。所以,要想为“侠客”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恐怕很难。本书谈古代文史中的侠客,大体上既要按照历史上各个时期的人们对“侠”的认识来谈,更要照顾到现代人的“侠”的观念。

侠客无论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还是作为一种精神现象,都是一种历史的存在。自春秋战国以迄于明清,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积淀下来的典籍文献浩如烟海。要想将其中有关侠客的资料钩稽出来,并梳理出一头绪,实非易事。故而拙著遗漏欠妥之处自然难免,敬希大方之家不吝斧正,更望亲爱的读者多多指教。

正史中的侠客

先　秦

侠客产生于何时？司马迁在《史记·游侠列传》中说："古布衣之侠，靡得而闻。"又说："闾巷之侠，修行砥名，声施于天下，莫不称贤，是为难耳。然儒墨皆排摈不载，自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所以在其《游侠列传》中，只记了汉兴以来的几位游侠。但这是司马迁所界定的"匹夫之侠"或"布衣之侠"，可以说这只是侠中的一类。而称为"剑客"、"私侠"、"侠"、"刺客"、"死士"、"巨子"的侠客，在先秦决不是没有的。韩非子在《五蠹》中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他将侠与儒并称，并且把侠列为危害社会的五蠹之一，可见侠在战国时代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现象。那么侠客起源于何时？荀悦以为侠"生于季世"，以周秦之末为盛，却未作具体说明。章太炎先生说："漆雕氏之儒，不色挠，不目逃，行曲则违于臧获，行直则怒于诸侯。其学废而闾里游侠兴。"又说："世有大儒，固举侠士而并包之。……大侠不出世而击刺之萌兴。"看来他是主张侠出于儒的。儒学因孔子而兴，则侠客的出现当在春秋之末了。然而自古就有另外的说法，韩非子《显学篇》说："世之显学，儒墨也。"下文又说"国平养儒侠……儒侠毋军劳显而荣者……。"既称"儒墨"又称"儒侠"，可见在韩非子看来，"墨"即是"侠"，大概以为"侠"是由墨子一派人物转变而来的。今人吕思勉先生在其所著的《先秦学术思想概论》中也说：

> 墨之徒党多为侠，多"以武犯禁"，为时主之所忌。……巨子死而遗教衰，其党徒乃渐复于其为游侠之旧。高者不过能"不爱其躯，以赴士之阨困"，而不尽"轨于正义"，下者则并不免"为盗跖之居民间"者矣。

这可以视为"侠出于墨"的一种说法。

但"侠"是一种社会现象，"侠"这一类人是以他们行为的特异而被世人另眼看待。而无论儒也好，墨也好，都只是学术派别，作为学派，都是要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宣扬其社会理想，这样看来，如果绝对地说"侠出于儒"或"侠出于墨"，恐怕都不够允当。当然，孔子兴儒学，有弟子三千，在他死后，儒学又衍为若干流派，其再传弟子乃至后世儒者，自然地在社会上形成了一个"群"。可以想象，在这种情况下，有"侠者"加入儒学门派，亦有儒者出而为"侠"都是很自然的事。例如子路，他在入孔子之门以前，就可以说是个仗剑浪游的侠士。孔子"以甘辞说子路而使从之。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长剑，而受教于子，天下人皆曰孔丘能止暴禁非"。这即可说是一个侠士加入儒学门派的例子。而他后来"欲杀卫君而事不成，身菹于卫东门之上。"则又可说是儒者行侠了，尽管当时还没有侠这个称谓。

所以说，如果要探讨“侠”的起源，则应当从对社会历史的了解入手，而不应当简单地说侠从何出。近人柳亚子先生有诗曰：“乱世天教重侠游”，这是很能给我们一些启迪的。“侠”的产生实与春秋战国时的社会形势大有关系。周王朝在西周以前，其统治可以说是相当稳固。自公元前770年周平王迁都洛邑(今河南洛阳)之后，王室势力一步步衰弱，西周以来森严的君臣上下等级名分遭到了破坏。王室衰弱，政归诸侯，西周时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到春秋初年，已经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了。周天子“天下共主”的地位在周平王东迁之后不久即已名存实亡了。

春秋初年，诸侯国有140多个，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其强弱大小各有不同。一些势力较强的大国诸侯，便以“遵王攘夷”为招牌，相互间展开了弱肉强食的兼并战争。于是大国争霸，小国图存，在一片混乱之中，周王朝的井田制也随之破坏，到春秋中后期已趋于瓦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情况已不复存在。随着土地国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化，以前被牢牢束缚在井田里的奴隶，获得了自由，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或商人。有一些则成为新兴地主阶级的“隐民”或“私属徒”。于是一个获得了人身自由的平民阶级逐渐形成了。

到了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前221年)，诸侯争霸更加严重。此时周天子之位已形同虚设，一方面是齐、楚、燕、秦、赵、韩、魏等七个大国之间竞相争霸称雄，外交斗争，军事争夺，连横合纵，真可谓一片混乱。另一方面是各国为了图强求存，或积极或被动地进行变法革新。变法的结果是奴隶制的崩坼与封建社会制度的逐步确立。整个春秋战国时期，可以说就是一个“乱”与“变”的时期。班固《汉书·货殖传》说：“及周室衰，礼法堕，……稼穑之民少，商之民多，……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形，以追时好而取世资。……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礼坏乐崩，纲常失纪。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有了韩非子所说的“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的条件。乱法犯禁，实在是因为“法”可“乱”而“禁”可“犯”。这样看来，乱世之中侠客的产生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不仅如此，随着春秋战国时期养士之风的兴起与炽盛，也进一步促成了侠客的大量出现。从《左传》、《国语》、《战国策》等书中也可以看出当时政界人物的兴替，已完全不同于西周时期。春秋时，一些贵族领主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已经开始养士，到了战国，由于贵族领主与新兴地主之间的权力争夺加剧，养士之风更为普遍，于是一个最引人注目的士的阶层出现了。士的成份很杂，有学士、策士、术士、侠士等，品流虽杂，但都为时主所重。读《史记》中的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传，便可知这四位公子的共通之点，是皆善养士。司马迁说四公子各有“门客”数千人。他们的《传》大半都被这些“客”的活动占有了。孟尝君能逃秦昭公之难，是借了两个鸡鸣狗盗之“客”的力，鸡鸣狗盗之徒被记载下来，连名字都不知道。可是这无名的“侠客”却救了他的命。《孟尝君列传》的后半部是弹剑而歌的“客”冯谖的生动记录。可以说没有冯谖就没有孟尝君。《平原君列传》中最重要的部分是记录按剑叱楚王的“客”毛遂的行动。再看《信陵君列传》中的“客”，被信陵君发现的魏之隐者侯嬴，侯嬴的朋友屠夫朱亥，还有出入于博徒之间的处士毛公以及跻身于卖浆者流中的薛公。没有他们，可以说信陵君什么也做不成。

这些人，被称作“客”也罢，叫作“士”也罢，总之他们是活跃在当时社会大舞台上的一个阶层。而其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的就是“侠客”。虽然正史上很少记载他们，但“靡得而闻”的豪侠之士被湮没在历史长河中的却多不胜数。在刺客荆轲的周围，我们就看到了许多豪侠之士的身影时隐时现。和荆轲论

剑的盖聂，同他博弈的鲁句践等，仅仅是一现身影就消失了。为了激励荆轲，田光自刎而死；为使荆轲达到目的，樊于期捧出了自己的头颅。易水边，为荆轲送行，一群身着素衣的士人，个个目瞋发竖，可以说这一群都是豪侠。

侠产生于乱时，但究竟起源于何时？《汉书》卷九十二《游侠传》说：

周室既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桓文之后，大夫世权，陪臣执命。陵夷至于战国，合纵连衡，力政争强。由是列国公子魏有信陵，赵有平原，齐有孟尝，楚有春申，皆藉王公之执，竟为游侠，鸡鸣狗盗，无不宾礼。虞卿弃国捐君以周穷交魏齐之厄。信陵无忌，窃符矫命，戮将专师以赴平原之急。皆以取重诸侯，显名天下，扼腕而游谈者，以四豪为称首，于是背公死党之议成，守职奉上之义废矣

他说游侠以四豪为称首，四豪都是战国时人，也就是说侠起于战国了。这是值得考虑的。因为春秋时天下已乱，篡窃、弑逆、兼并已经不少。刺杀赵盾的钼麑、刺庆忌的要离，可说都是侠客。但他们都是春秋时人。《中庸》里子路问强，孔子回答说“衽金革，死而不厌，北方之强也”。孔子描绘的正是一副侠士面孔。可见春秋时侠就已经出现了。章太炎先生认为《庄子》中所描写的盗跖，实应称为大侠，看来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侠起于春秋而盛行于战国，这样说才是基本上符合历史事实的。但不可忽视的是墨子之徒与侠的关系。《墨子·兼爱》篇中说“兼相爱则交相利”。出于这种兼爱相利的感召，“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刀，死不还踵。”墨子死后，其继承者名为“巨子”，《吕氏春秋·上德篇》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巨子孟胜与楚国的阳城君相友善。阳城君让他守卫封地。剖玉璜为信符，各执一半并与孟胜约道：“不管谁来，持此玉璜，能合就听他的指挥。”楚王死后，君臣攻吴起，发兵于丧所，阳城君也参与了。这场兵变平息之后，楚国要捉拿阳城君问罪，阳成君逃跑了，其封地也被没收。孟胜说：“我受命于阳城君来守卫他的封地，与他有符约。现在未见到符，而我的力量又不能阻止他们。这样的话，不为阳城君而死是背信弃义的。”弟子徐弱劝孟胜说：“如果死了，有益于阳城君，那为他而死是值得的。对他没有益处，反而使墨者绝于世，这是不行的。”孟胜说：“话不能这样说，我和阳城君如果说不能算是他的老师，也算是他的朋友。如果算不上他的朋友，也算是他的臣子了。不为他而死，今后，一定无人向墨家求严师、贤友和良臣了。现在为他而死，正是为了行墨家之义，使墨子的事业后继有人。我将传巨子之位于宋国的田襄子。田襄子是位贤人，何必担忧墨子之学后继无人呢？”徐弱说：“这样的话，那就请让我先死。”他回去以后就自杀了。

孟胜于是让两个弟子到宋国去见田襄子，由他继承巨子之位。孟胜自尽时，为他而死的弟子达183人。那两人传命于田襄子之后，也要返回楚国死到孟胜身边。田襄子说：“孟胜已将巨子之位传我了，你们就不要回去了。”二人不听，返回楚国后果然也自杀而死。

这个故事很悲壮。巨子孟胜与其说是个墨者，倒不如说是位坚守信义的大侠。而他的一群弟子，与其说是墨家信徒，倒不如说是一群侠士。为了取信于天下而集体自戕，正是重然诺而不爱其躯的侠义行为。由此可见，墨子之学，在墨子之时，主观上是要以“兼爱”为本以图天下之治，但在客观上，墨家学说却使其后继者们养了一身侠气。所以，我们虽不说“侠出于墨”，但墨子之徒多侠却是事实，尽管他们的名字在后世多湮灭无闻。

先秦古侠的事迹，散见于《左传》、《国语》、《战国策》和《史记》诸书中，尤以《史记》所载为详，今择其要者，约略述之。

先秦时的侠客，有不少是感于知己之恩而甘心舍命相报的。《史记·刺客列传》所记

载的豫让和聂政即属此类。

豫让是晋国人，当初曾经在晋国的大夫范氏和中行氏手下做事，却没有什么名声。他便辞去，转而投到当时为晋国六卿之一的智伯门下，得到了智伯的宠信。后来智伯攻伐晋国另一个大夫赵襄子，赵襄子与韩康子、魏桓子合谋消灭了智伯，瓜分了他的封地。赵襄子为了解恨，把智伯的头骨涂上油漆，作为饮酒的器具。豫让逃到山中，自叹道："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智伯把我视为知己，现在智伯死得这么惨，我一定要为他报仇，即使死了也无什么遗恨了。"

于是他隐名改姓，装成被判罪服苦役的人，到赵襄子的宫中修整厕所，怀揣匕首，准备刺杀赵襄子。赵襄子上厕所时心中一惊，拘问这个粉刷厕所的人，才知道是豫让。从他身上搜出了凶器，豫让见事已至此，即声言要为智伯报仇。赵襄子手下的人要杀他。襄子却说："这是个义士啊。智伯身死没有后代，他的家臣要为他报仇，这是天下的贤人呢！我注意回避就是了。"结果把他给放了。

过了不久，豫让又全身涂漆，使身上长满癞疮；吞咽焦炭，使声音变得沙哑。搞得自己面目全非，甚至连他的妻子也认不出他了。他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寻找机会刺杀赵襄子。

又过了一段时间，豫让探听到赵襄子要外出，就潜伏在他将要经过的桥下。襄子过桥时马突然受惊，便说："一定是豫让在此。"派兵搜索，果然是豫让。赵襄子责问他道："你过去不是也服事过范氏和中行氏吗？智伯把他们给消灭了，你却不为他们报仇，反而委身服事智伯，现在我杀了智伯，你为什么单要这样深切地为他报仇呢？"豫让说："我服事范氏和中行氏，他们只将我当一般人看待，所以我只像一般人那样来报答他们。智伯把我当作一国之中杰出的人物看待，所以我要以死相报。"襄子感慨唏嘘，流着眼泪说："你为智伯报仇也成名了，而我对你的宽赦也足够了。事已至此，我不再释放你了！"于是下令士兵把他包围起来。豫让说："我听说明主不埋没别人的美名，而忠臣自有为名节而死的义务。上次你宽恕了我，天下人莫不称颂你的贤德。今日之事，我理当伏法受诛。但我想能得到你的衣服砍它几下，以了我报仇的心愿，也就死而无恨了。"当时赵襄子很赞赏他的义气，便让侍从拿衣服来递给豫让。豫让拔剑三次跳跃砍击，说道："我可以报答智伯于地下了！"遂拔剑自刎而死。豫让死的那天，赵国的有志之士听到这个消息，无不为之感慨流涕。

这是发生在晋国的事。其后魏国的一位侠士聂政也有感于知己之恩而慷慨赴死。

聂政是魏国轵邑深井里人。为逃避杀人罪带着母亲和姐姐逃到了齐国，以屠宰为业。过了很久，濮阳人严仲子服事韩哀侯，与韩国宰相侠累有仇。严仲子恐遭杀身之祸而逃走了。他到处访求可以报复侠累的人。到了齐国，有人说聂政是个勇士，为了躲避仇人隐居在屠夫中间。严仲子找到聂政，并多次登门拜访，然后又备置酒筵，亲自捧酒进献聂政的母亲。看大家都喝到了兴头上，严仲子又捧出黄金百镒，为聂政的母亲祝福。聂政对这样的厚礼感到惊奇，坚决不受。严仲子这才避开其余的人对聂政说："我与别人结了怨仇，为寻访能替我报仇的人已走过好多诸侯国了。到齐国来，听说你很重义气，所以进献百金，作为供给你母亲一点粗粮的费用，表示我愿与足下交好的心情，难道敢因此有所指望吗？"聂政说："我现在降志辱身与市井屠夫为伍，仅仅是为了奉养老母。老母在世，我是不敢以身相许为朋友捐躯的。"严仲子坚持要送，聂政决不肯接受。然而严仲子终于周到地履行了宾主相见的礼仪才离开。

数年之后，聂政的母亲去世了。丧服期满，聂政又想起了这件事，他说："我一个市井小民，只不过会拿屠刀宰杀牲畜，而严仲子是诸侯的卿相，却不远千里来结交我，我有何德

能当得起他如此礼遇？他献上百镒黄金为我母亲祝福，我虽没接受，但足以说明只有他才是我的知己。贤明的君子因感于怨愤来结交我这个市井穷巷之人。我岂能不声不响就完了？如今老母已经寿终，我应当为知己者效力了。”于是西行来到濮阳进见严仲子，问他的仇人是谁。严仲子说：“我的仇人是韩国的宰相侠累，侠累又是韩王的叔父。宗族强盛，居处行动，防卫严密。我几次想要派人杀他，都没有成功。如今蒙你应允下来，我多安排些车骑壮士作为你的助手。”聂政以为干这种事情不宜人多，就辞别了严仲子独身一人前往韩国去了。

聂政持剑直奔韩国都城，韩国宰相侠累正坐在大堂上，门外站满了持刀荷戟的武士。聂政冲上台阶，闯入大堂，一剑刺杀了侠累。侍卫武士一时惊乱扰嚷，把聂政围了起来。只见他声如虎啸狮吼，左刺右砍，顷刻之间数十人死伤倒地。聂政见不能走开，就用匕首剥去自己的脸皮，剜出眼睛，剖腹出肠而死。

宰相被杀，轰动了整个韩国。国君命令将聂政的尸体陈列在街市上，悬赏千金，查问凶手的姓名，却没有人知道。

聂政的姐姐聂荌听说了这件事，估计是她弟弟干的，便起程到韩国都城，看到了聂政的尸体，不禁伏尸痛哭。往来的人都说：“这个人刺杀的我国的宰相，国王悬赏千金征求他的姓名，夫人难道没听说吗？怎么还敢来认尸呢？”聂荌回答说：“我都听到了。过去我弟弟之所以蒙垢受辱，自己置身于市贩之中，是因为老母在上，我还没有出嫁。如今老母寿终，我也已嫁人。严仲子竟能从困苦污浊中选择我弟弟作为心腹之交，恩深义厚，志士本来就应当为知己者死。现在他还因为我活着的缘故，又摧残自己的肢体，让人辨认不出，使我免受牵累。我怎能怕遭杀身之祸而埋没弟弟的英名呢？”一番话使围观的人惊得目瞪口呆。聂荌连连大呼“天哪！天哪！天——哪——！”竟一痛而绝，死在了聂政身边。

当时晋、楚、齐、卫等国的人听说这件事，都感慨道：“不仅聂政了不起，就是他姐姐也是一位少见的烈女子呀！”

豫让、聂政都可以说是报恩行侠。因感知遇之恩而以性命赠人。这即使在今天看来，仍有其惊心动魄、瑰伟动人之处。“士为知己者死”正是春秋战国时形成的一种时代精神。这种精神的形成也是有其时代原因的。不畏死，不爱其躯，可以说是当时生活于社会底层的人尤其是士这个阶层的人的普遍观念。春秋时期以前，在奴隶制度下生活的下层人本来就没有人身自由，而由奴隶主掌握其生杀予夺之权。奴隶死于刑戮、殉葬、行役者实为司空见惯。死对于他们来说即成一件无所谓的事。到了春秋战国时代，篡窃，弑逆，战争连绵不断，战争与死亡可说是紧密相连。一些英雄豪杰壮烈地死，甚至常常为人所艳羡。加之原始宗教的深入人心，人们对于鬼神世界的存在坚信不移，所以对于很多人来说，死只不过是换了一个生活的世界而已。而另一方面，当奴隶制度渐趋崩溃，社会底层的人获得了人身自由之后，渐渐认识到自己生命的价值。身处乱世之中，那些有志之士爆发生命光华的机遇和场所可谓数之不尽。然而这些人却不像世家贵胄、豪门巨富有地位和财富可倚恃。他们只有靠知己者的赏识和重用来认同自己的价值，靠自己的行动去获得名声。豫让所说“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正是那一时代的士子，无论是学士、策士、术士还是侠士所具有的共同的心态。

豫让与聂政虽都是为“知己者死”，就其行为方式来看，却又有所不同。豫让为报智伯的知遇之恩，甘愿赴死，但他的行为却令人不解。本来他的两次行动都是大有可能实现其报恩复仇的心愿的。第一次扮为涂厕之人，若真想刺杀赵襄子，其成功地把握是很大的。但他竟无所动作，及其被拘，马上自报家

门,反倒被赵襄子誉为“义人”放归。第二次他“漆身为厉,吞炭为哑”,可算是意志坚决了。当他伏于赵襄子经过的桥下,这次如想刺杀赵襄子,可能性也不是没有,却又先惊动了马匹,被军士所围。最后只好乞来赵襄子的衣服戏剧性地“拔剑三跃而击之”,就算是“下报智伯”了。可以说豫让报恩行侠,实无意于刺杀仇人。他以死行侠,只不过是以自己的生命换取节义名声罢了。

聂政则不同,他是因杀人避仇而隐于市井之间为屠夫。愿为知己者死这一点虽和豫让一样,但他是重孝悌之义的。老母在时,严仲子虽以卿相之尊厚为结纳,但他为了尽孝,决不肯以身许人。及至刺杀侠累之后,又“自皮面决眼,自屠出肠”而死,则完全是为了不牵累其姊。在聂政,只为有知己而感到生命的价值和意义而愿为效死,但他却并不以名节为重。倒是他的姐姐为不灭“贤弟之名”而殒命。由此又可见当时人对名节的看重。

聂政刺杀侠累与豫让刺杀赵襄子相比,要难过十倍,然而他却成功了。他以自己的豪壮之举,使声名播施于晋、楚、齐、魏之间,可谓死而无憾。但还有一点值得思索。他们的行动是出于正义吗?智伯与赵襄子、严仲子与侠累,正义究在何方?我们不知道。豫让与聂政也未问。看来当时的侠士,如同策士、术士一样,是只为知己而不问是非的。

在战国时,当强大的秦国兴师欲吞灭赵国之时,却因魏国当时的两位“匹夫之侠”的行动,迫使秦国退兵而去,使赵国免于灭顶之灾。这两位侠士便是魏国大梁夷门的看门人侯嬴和他的以屠宰为业的朋友朱亥。司马迁在《史记·信陵君列传》中记载了这件事。

侯嬴已是70多岁的人了,在大梁夷门作守门人。虽然很贫穷,但了解他的人都说他不是个平凡的人。当时,魏安釐王同父异母的弟弟名叫无忌,被封为信陵君。人称魏公子,善养士人,招致门客达3000人之多。他听说侯嬴是位隐者,就前去问候,并以厚礼相赠。侯嬴却不肯接受,说:“我几十年来修身洁行,不能因为看守城门贫困的缘故就接收公子的财物呀!”

魏公子于是就以更为隆重的礼节来结纳侯嬴。他摆设盛宴,遍请宾朋。待众宾入席坐定之后,公子赶着车马,空下车子中的上位,亲自去迎接侯嬴。侯嬴仍是他那一身破旧穿戴,也不谦让,登车坐在公子上首。以此来试探公子的态度。公子亲自驾车,很是恭敬。行至半道,侯嬴又对公子说:“我有个朋友在屠坊里,请绕道去那里一下,我去看看他。”公子又驾车来到屠市,侯嬴下车去会见他的朋友朱亥,故意在那里耽误时间,以观察公子的情绪。魏公子心里明白,也显出很悠闲的样子坐在车上等他。

这时候,魏国的将相大臣、贵宾佳宾满坐堂上,等候开宴。街市上的行人都看到魏公子亲自执鞭握缰,就为了等候一个老门人;侍从们都已不耐烦得心中暗骂。直到此时,侯嬴见魏公子的脸色始终不变,才辞别朱亥,登车来到魏公子府上。公子又请侯嬴坐在上首,并向他一一介绍宾客。众宾客都大惑不解。酒至半酣,魏公子又亲自执酒给侯嬴祝福。到这个时候,侯嬴才对公子说:“今天我也算为公子尽力了。我只不过是一个守门人,而公子却屈尊劳驾,不顾满座贵宾,亲自去迎接我。本来嘛,我没有必要去看望朱亥的。城中的人都把我看作小人,而认为公子是有德望的人。我这样做就是为了成全你礼贤下士的美名啊!”

就这样,侯嬴成了信陵君的上宾。

侯嬴又对魏公子说:“我的朋友朱亥,才能非凡。可是一般人都不了解他。所以才隐居市井,以屠宰为业。”魏公子因此又去问候朱亥。朱亥却不答谢,也不回拜,魏公子觉得这人也很奇怪。

到了魏安釐王二十年,秦昭王兴师包围了赵国的都城邯郸,赵国的灭亡只是旦夕间的事了。因为魏公子的姐姐是赵惠文王的弟

弟平原君的夫人，所以在这个生死存亡的关头，赵国频频送信向魏王和王子求救。魏王派大将晋鄙率十万大军前去救赵。秦昭王就派使者来警告魏王，如敢救赵，那么他攻下赵国之后，就发兵来攻打魏国。魏王害怕了。派人命晋鄙停止前进，把军队驻扎在邺地(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以观望形势的变化。这时平原君络绎不绝地派人来向魏公子求救。魏公子多次求魏王发兵，魏王因惧怕秦国，始终不听。公子看难以说动魏王，激于义愤，他凑集了100多辆车马，率领着门客准备去跟秦军拼命，同赵国人一道去死，以表明自己的志行。

魏公子出发经过夷门，告诉侯嬴说他要去同秦军拼命。没想到侯嬴却说："请公子尽力而为吧，老臣不能跟你去了。"魏公子走了几里路，心里很不是滋味，他想：我对侯嬴优礼有加，天下无人不知。现在我要去赴死，他却毫无表示，到底怎么回事？于是他又驾车返回来，要问个明白。侯嬴笑着说："我就知道你会回来的。"他接着又说道："公子礼贤下士，天下人所共知。现在有了急难，那么多门客都束手无策，只好去同秦军拼命。凭这几个人去，不就像以肥肉投饿虎，有什么用呢？你待我很厚，要去拼死，我却不送你，知道你一定会因为恨我而返回来的。"

魏公子似有所悟，恭恭敬敬的向侯嬴请教。侯嬴避开旁人，悄声对公子说："我听说晋鄙的兵符放在魏王的卧室中，而如姬最受魏王宠爱，只有她可以随便出入魏王的卧室，她有办法把兵符盗出。如姬的父亲被杀，三年找不到仇人，是你派门客报了他的杀父之仇。如姬想替你出力，还怕没有机会呢？如姬一定会替你办的。那么你就能得到兵符，去夺晋鄙的兵权，然后向北去救援赵国，向西去击退秦国。这正是建立霸业之举啊！"

公子依侯嬴之计去请求如姬，果然拿到了兵符。

魏公子带着兵符准备去夺晋鄙的兵权。临行时，侯嬴又对他说："将在外，主命有所不受。即使你带着兵符去，晋鄙还是不愿把军队交给你，反而再请示魏王，那就很危险了。我的朋友朱亥，极有勇力，可让他同你一起去。晋鄙交出兵权则罢。不然，就让朱亥击杀他。"听侯嬴这么一说，公子不禁潸然泪下，侯嬴说："公子害怕死吗？哭什么呢？"公子说："晋鄙是叱咤风云的老将，恐怕他不会听我的。这样就一定要杀掉他，我是为这个伤心。哪里是害怕死啊！"

于是公子去请求朱亥，朱亥笑着说："我不过是一个操刀宰牲的屠夫。而公子却多次来照看我。以前我不去报谢你，是因为小礼无用。现在公子有急难之事，我理当效命。"就同公子一道出发了。

公子又去谢侯嬴，侯嬴说："我本应跟你一起去，可是已经年老无用了。我数着公子在路上的行程，等你到晋鄙军中的那一天，我就面北自尽以谢公子。"

到了邺地，魏公子假传魏王军命取代晋鄙统帅军队。晋鄙见虎符虽合，却又觉得可疑，一挥手对公子说："我现在统帅十万大军，驻扎在边境之上，这是国家所托的重任。你连随护兵卒都未带，什么道理呢？"这时，朱亥也站立一旁，看晋鄙根本就没有要交出兵权的意思，他便趁势将藏在袖中的40斤重的大铁锤突然甩出，一锤击杀了晋鄙。魏公子夺得了兵权，统帅晋鄙的军队，进兵攻击秦军。秦军见腹背受敌，就撤退回去了。邯郸城因此得以保全，赵国才免了一场亡国之祸。

侯嬴果然在魏公子到达晋鄙驻军的地方时，面向北方，自杀而死了。

侯嬴与朱亥，作为古代的侠士，一可谓侠之智者，一可谓侠之勇者。信陵君虽有门客三千，在抗秦救赵之际，竟一无可用之才。到底只能凭借侯嬴之智与朱亥之勇去达到救赵的目的。信陵君的美名因有此两位侠士得以远扬。赵国的倾危因有此两位匹夫得以消解。侯嬴数语，朱亥一锤，遂成不世之功，何

其壮哉！

仔细品味，二位侠士之可嘉，更在精神。明人李晚芳评侯嬴道：

> 盖贤士在泥涂中，不知几经阅历，练成满腹知微知彰之学，本无求于人，非其人，即求之亦不吐也。有抱璞终耳，惟遇当世之贤，中心好之，忘势而笃岩穴之交，隆礼而敦道德之好，于是不得不以知己许之，许以知己，则为之献谋，为之捐躯，亦不惜矣。①

此说可谓中肯。侯嬴年逾七十，仍自甘清贫，作夷门监者。虽胸有韬略，因未遇知己，决不急于事功。如此修身洁行，自重人格，真可谓难能可贵。礼贤下士的魏公子就在身边，且已养门客三千，而侯嬴却并不为其所动。及至魏公子知其贤，去邀请他，并以厚礼相赠，他则却之不受。公子再设盛宴相邀，他又来了个"以贫贱骄人"，反倒说是为了成全魏公子"礼贤下士"的美名。真是语惊四座。但从此之后才真将公子许为知己了。不过他却不像一般的门客那样坐享衣食，而是仍去尽他看守夷门的职守。直到魏公子真有急难之时，才起而为之策划。由盗兵符、夺兵权的安排，足见他对天下时事的关心和智慧之过人。待到诸事安排已毕，他又以死来激励魏公子去完成救赵大业。这又是为知己者死，死得多么豪壮！

至于朱亥，在这里似乎只有一个简单的动作。但也决非一条莽汉。魏公子因侯嬴之荐举，屡屡亲去存问。他却从不回礼，到关键时刻却挺身而出。并说明平日之所以不去回拜，那是因为"小礼无所用"。多么干脆，真正的豪侠正是这样甘为知己者用而决不图报施的。

人们常说"春秋无义战"。春秋时期，大至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小至豪门强族乃至于个人之间的争斗，确实是"无义"者多。时风所染，当时的许多所谓的英雄豪杰、谋士、侠客，他们大都只关心行为的成败而不问礼义是非。专诸刺杀吴王僚，可算是典型的一例。

专诸是吴国一位有名的侠士。伍子胥因父兄皆被楚平王所杀，为了报仇从楚国逃到了吴国。他知道专诸的本事，就把他推荐给了吴王的儿子公子光。

吴王诸樊有三个弟弟，依次是余祭、夷昧和季札。诸樊知道季札最有才能，想把王位传给他，却没有理由。临死时，嘱托把王位依次传给三个弟弟，还是想由季札最终来继承王位。诸樊死后，传位给余祭，余祭死，传位给夷昧，夷昧死，本当由季札继位，可是他却逃跑了，不肯继位。没有办法，吴国人就立夷昧的儿子僚为吴王。但公子光却想：自己是吴王诸樊的儿子，假如以兄弟的顺序，季札当立为王；如果父子相传，当立的是我。怎么能挨到僚呢？于是他就暗暗地招养谋士豪侠，伺机篡位。

公子光得了专诸以后，像贵宾一样待他，养了九年。到楚平王死时，吴王僚借楚国发丧之际，派自己的两个弟弟率兵包围了楚国的潜邑(今安徽省霍山县东北30里处)，又派季札到晋国去，观察诸侯的动静。楚国也发兵截了吴军的退路，吴军被困在那里了。

于是公子光对专诸说："不可失去这个机会。不争取哪能得到？何况我才是真正的王位继承人，当立为王。现在夺了王位，即使季札回来，也不会废我的。"专诸也说："现在是个杀僚的时机。他母老子弱，两个弟弟又被楚军困在那里。国中又没有中用的大臣，这样他就奈何不得我们了。"

这时，公子光竟伏身对着专诸叩头，并说道："我的身体就是你的身体，干吧，你的身后之事全由我担当。"

四月的一天，公子光把豢养的一批武士藏在家中的地下室里。然后设宴请吴王僚。吴王僚的侍卫兵士从王宫一直排列到公子光的家中。公子光家各个出入要道口都有吴王

---

① 《读史管见》卷二，《信陵君传》。

僚的亲信把守。夹道站立的侍卫，个个手持利刃，真是戒备森严。酒至半酣，公子光假装脚疼，退入地下室中，叫专诸把匕首藏在烤熟的鱼腹中进献上去，到了吴王僚跟前，专诸将鱼拆开，趁势抓起匕首直刺过去。吴王僚还没有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就被刺死了。侍卫武士也立刻冲上来杀死了专诸。内外一片哗然。公子光趁机率领埋伏的武士攻击吴王僚的侍从卫队，一举将其全歼。公子光遂自立为王，这就是吴王阖闾。专诸死后，他的儿子被吴王阖闾封为上卿。

专诸助公子光刺杀吴王僚，正是一种“助篡逆”的行为。他的行为心理我们已不可揣度，大概就是因为公子光对他九年的恩养？搭上性命去行刺，虽可称为豪侠壮举，但这也正是司马迁之所谓“行为不轨于正义”。有人称专诸为“无意识之义侠”，智也？遇也？

战国中期以后，秦并六国之势已经形成。面对强秦这个虎狼之国，六国的有志之士上至诸侯卿相，下至闾巷布衣，都激于义愤，奋起抗秦。将相士大夫如廉颇、蔺相如、屈原、唐雎，布衣如鲁仲连、侯嬴、朱亥等，而以匹夫之侠奋起抗秦最为悲壮的要算是荆轲刺秦王这一幕了。

荆轲是卫国人。喜欢读书和击剑。曾以剑术游说卫之君，没有得到任用。后来他到榆次（今山西省榆次县）与当地一位豪侠盖聂论剑术，盖聂对他怒目而视，荆轲并不与他计较，一走了之。继而到邯郸，鲁勾践与荆轲博戏，为争执博局上的通道，鲁勾践发火骂了他，他又一声不响地走开了。

荆轲到了燕国，跟一个杀狗的屠夫和一个擅长击筑（一种乐器）的人叫高渐离的交上了朋友。每天跟这两个人一起喝酒。喝到兴头上，高渐离击筑，荆轲就和着节拍唱歌。过一阵子又一起哭起来，就好像周围没有人看见他们似的。荆轲虽然混迹于屠夫酒徒之间，却深沉稳重，喜欢读书。燕国的隐士田光看出他不是个平庸之辈，待他很好。

过了不久，恰逢在秦国作人质的燕太子姬丹逃回燕国。太子丹以前曾在赵国作过人质，而秦王嬴政也是出生在赵国，当时二人很要好。后来嬴政作了秦王，燕太子丹又到秦国作人质，嬴政对他却很不客气。一怒之下太子丹逃回了燕国。

当时秦国正大举进攻齐国、楚国和三晋，眼看就要轮到燕国了。燕国君臣一片恐慌。太子丹见国难临头，再加上他对秦王的怨恨，很想报复秦王。就去问他的老师鞠武，鞠武劝他要慎重，不要触摸秦王颈下的逆鳞。

又过了不久，秦国的大将樊于期因得罪了秦王，逃到了燕国。太子丹收留了他。鞠武以为不可，对太子丹说：“留下樊于期，就更要触怒秦王，危及国家安全，倒不如让樊于期到匈奴去。”太子丹不忍心抛弃朋友。鞠武无奈，又向太子丹推荐了田光先生。田光来拜访太子丹，二人坐定，左右没有其他人。太子丹离开座位请求道：“燕与秦势不两立，请先生多留意。”田光自称年老体弱，已不能图谋国事。就向太子丹推荐了荆轲。太子丹表示很愿意与荆轲结交。

田光随即起身去找荆轲，走到门口，太子丹郑重地嘱咐他说：“你我所说的都是国家大事，希望先生不要泄露啊！”田光应了一声，曲背弯腰，慢慢走着去见荆轲。对他说希望他去宫中拜访太子。荆轲答应了。田光又说：“我听说年长有德行的人做事，不让别人怀疑他。现在太子告诫我不要泄露国家大事，这说明太子不信任我。一个人的行动如果让人怀疑，就算不得有节操的侠义之士了。”他想以死来激励荆轲，就说：“希望你立即去见太子，就说我已死，事情不会泄露了。”说完田光就自刎了。

荆轲去见太子，说田光已死，并转述了田光的话。太子跪在地上拜了两拜，痛哭不止，说道：“我告诫田先生不要泄露，是想要完成这件大事。现在田先生以死来表示他的心迹，这哪里是我的本意呢？”

荆轲落座之后，太子却离开坐席向荆轲磕头说："田先生不知道我的无用，使我能够见到你。这是老天可怜燕国，不抛弃他的孤儿呵！如今秦王贪得无厌，他已经灭掉了韩国，又向南攻打楚国，向北进逼赵国，等赵国降秦之后，灾祸就要降临到燕国了。燕国本来就很弱小，多次被战争拖累，现在就是动员全国的兵力，也抵挡不了秦军。各国都畏服秦国，不敢联合起来反抗。以我的想法，如能找到一位天下无双的勇士，派遣到秦国去，以重利诱惑秦王。秦王贪利，如能趁机会接近他，像曹沫胁迫齐桓公那样，胁迫他全部归还各国被侵占的土地，那就太好了。如不行，就趁机刺死他。秦国的大将统兵在外，而内部出了乱子，君臣就会互相猜疑。趁此机会，各国得以联合起来，这样就一定能打败秦国。这是我最大的愿望，但不知把这个任务委托给谁才好，请您留意这件事。"过了一会，荆轲说："这是国家的大事，我才能低下，恐怕不能胜任。"太子上前磕头，坚决请他不要推让，荆轲才答应下来。

于是太子尊荆轲为上卿，住上等的宾馆。太子每天都去问候，供给他牛羊酒馔，还不时进献给他珍贵物品和车马美女。尽量满足他的欲望，让他过得舒适开心。

过了很久，荆轲仍无动身的表示。秦国这时已派大将王翦灭了赵国，进军到达燕国的南部边境。太子丹很焦急，便请求荆轲说："秦兵渡易水只在旦暮之间，我虽想长久地奉陪你，恐怕也办不到了。"荆轲道："这话即使太子不说，我也要向你请示行动。但现在去秦国，如果我没有足以使秦王相信的东西，那是难以接近他的。秦王现在悬赏千金，封邑万户来购买樊于期的脑袋，如果能得到樊将军的头颅和燕国督亢的地图进献秦王，秦王一定会信任我，这样才能成功。"太子丹说："樊将军走投无路，才来投奔我，我不忍心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伤害他。请你另想办法吧。"

荆轲知道太子丹于心不忍，就私下去会见樊于期说："秦王对待将军也真够刻毒了。父母家人全被杀死或被没为官奴。现在又听说要用黄金百斤和封邑万户来购买将军的脑袋，你打算怎么办呢？"樊于期仰天长叹，泪如泉涌，说道："我每想到这些真是痛入骨髓。可是有什么办法呢？"荆轲道："我现在有一个办法，既可解除燕国的危难，又可报将军的仇恨，怎么样？"樊于期走到荆轲面前问道："什么办法？""我如能借将军之头献给秦王，秦王一定高兴接见我。我左手拉住他的衣袖，右手用匕首直刺他的胸膛，这样将军之仇可报，燕国之耻也可昭雪了。将军以为如何？"樊于期捶胸扼腕道："此是我日夜切齿碎心之事，如今才听到你的指教。"于是便自刎而死。太子听说此事，驾车前来，伏尸痛哭。事已至此，也只好将樊于期的头颅装在匣子里密封起来。

太子丹还从赵国的徐夫人那里，花黄金百镒购得一把天下最为锋利的匕首，让工匠用毒药水淬它。用此利刃试验杀人，只要渗出一丝血，受试者无不毙命。于是就整理行装安排荆轲出发。燕国有个勇士叫秦舞阳，13岁就敢杀人，人们都不敢用反抗的目光看他，太子便派秦舞阳作荆轲的助手。荆轲等待另外一个朋友，打算同他一道去。那人住得很远，还没有到来。而荆轲已为那个人准备好了行囊。过了几天，太子丹见荆轲还不动身，怀疑他是不是反悔了。又对荆轲说："时间不多了，荆卿反悔了吗？那么我就先派秦舞阳去吧。"荆轲一听火了。斥责太子道："你怎么这样派遣？只顾去而不考虑能不能完成使命，那是傻小子也能办得到的。何况这是仅提一把匕首到强暴的秦国！我之所以暂时不能出发，是要等待我的我朋友一起去，既然太子嫌我迟缓，那我马上就上路。"

于是荆轲便带着秦舞阳出发了。太子丹和知道这件事的宾客，都穿着白衣戴着白帽来为他送行。到易水边上，祭了路神，然后登程。高渐离为他击筑，荆轲和着节拍唱出了

低沉苍凉的歌声。送行者无不为之流泪。众人边走边唱道：

风萧萧兮易水寒，
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

歌声激昂慷慨，送行者个个双目圆睁，怒发冲冠。于是荆轲上车，头也不回一直向前去了。

到了秦国，荆轲带着价值千金的重礼去见秦王的宠臣嘉蒙。嘉蒙就去向秦王说："燕王实在是畏惧大王的威严，不敢抵抗。愿意像各诸侯国那样，向大王称臣，交纳贡物和赋税，只要能保住先祖的祠庙就行。但燕王不敢亲自前来，便特以砍了樊于期的头，用匣子密封，并献上燕国督亢的地图，派使者来拜见大王，请大王指示。"

秦王一听，大为高兴，就安排了最隆重的仪式，在咸阳宫接待燕国的使者。荆轲捧着装樊于期头的匣子，秦舞阳捧着装地图的匣子走了进去。到殿前的台阶下，秦舞阳脸色突变，浑身发抖。满朝大臣都感很奇怪。荆轲回过头来讪笑秦舞阳，上前谢罪说："北方藩属蛮夷之人，没见过天子，所以心惊胆战。请大王宽容。"

秦王对荆轲说："拿地图来看。"荆轲随即献上。秦王伏案展开地图仔细观看。快到尽头时，匕首露出来了。荆轲猛然跃起，左手抓住了秦王的衣袖，右手抓起匕首直刺过去。秦王大惊，慌忙起身躲闪，撕裂了衣袖才没有被荆轲抓住。秦王急忙拔他的佩剑，因剑太长，加上惊慌急迫，剑又套得太紧，一下子没有拔出。荆轲窜过来追赶秦王，秦王只得绕着柱子跑。因为事情来得太仓促，满朝大臣惊得目瞪口呆，都失去了常态。依照当时秦国的法律，侍从大臣上殿不许携带任何兵器。侍卫兵士排列在殿下，没有诏令是不准上殿的。急迫之际，秦王来不及召唤下面的武士，因此荆轲才能追赶秦王。大臣们没有武器，只好徒手对付荆轲。这时，有个侍从医官叫夏无且，用他所捧的药囊击中了荆轲。秦王惊惶失措，还在绕着柱子跑，有个侍从大臣喊："大王，把剑推到背上！"秦王急忙将剑推到背上，才抽出剑来。挥剑砍断了荆轲的左腿。荆轲倒下了，便举起匕首投掷秦王，可惜没有击中，匕首扎在柱子上。秦王挥剑再砍荆轲，荆轲被砍伤八处。他知道事情已不能成功。便靠着柱子，岔开腿坐着骂道："事情不成功，是我想要劫持你，一定要得到你的承诺去回报太子。"

直到这时，侍卫武士才冲上来杀死了荆轲。秦王好大一会儿喘不过气来。

因为这件事，秦王大怒，便令大将王翦攻打燕国，燕国很快也就灭亡了。

荆轲是一位千百年来为人们所熟悉和称颂的豪侠人物。司马迁当时是从他年轻时的一位老师董仲舒那里听说了荆轲的事迹的。而董仲舒就曾同那位在秦廷上以药囊击中荆轲的夏无且有交往，所以对此事知道得很详细。司马迁倾注了他的全部感情将荆轲的为人和事迹写进了《史记》中，描绘了一个深沉克制，见义勇为，不畏强暴，不惜自我牺牲、重义气、重然诺的豪侠形象。

荆轲既不是能征惯战的武略大将，也不是什么公卿贵族。他仅是一个身处社会底层、却有济世安邦之志的豪侠之士。他要刺秦王，决不是仅为燕太子丹报仇，也不是为了个人名声或恩怨。他的行刺是激于义愤，是为天下除暴以救亡图存。荆轲不是一个感情用事的人，他很能用理智控制自己的感情。他同盖聂论剑，被盖聂"怒而目之"，同鲁勾践博戏，又被"怒而叱之"，他都不与计较，主动退避，决不愿为这些小事去作无谓的牺牲。这颇有点后来韩信那样的甘受"胯下之辱"的味道。荆轲到燕国以后，同狗屠和高渐离交上朋友。常在闹市之中击筑饮酒，时而高歌，时而相对饮泣。这种悲喜失常的状态，正是其忧国忧民思想感情的流露。所以，到了太子丹请田光来以燕国的国事相托时，他就义

不容辞地挺身而出了。在整个事件的过程中,从事前准备到易水送别再到秦廷行刺,我们看到的始终是一个有勇有谋,刚毅果断,充满侠义精神的英雄形象。

在这极为悲壮的一幕中,田光以自刎来激励荆轲,樊于期也主动献出了自己的头颅。但终因荆轲准备不足,剑术不精而归于失败。但是,真正的成败并不在于他能否刺中秦王。不能寄希望于一刺一击而改变历史的进程。在当时,秦统一天下已成为势不可挡的历史潮流。所以即使行刺成功,秦国也决不会"悉反诸侯侵地",使天下恢复到诸侯分封的稳定的奴隶制时代。但当时,"秦取天下多暴",每有侵伐,常至"伏尸百万,流血漂橹。"其残暴行径,为时人所不能容忍。所以荆轲奋起抗秦,正反映了弱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仍是正义之举。这正是历代人们对荆轲之事传诵不衰的原因所在。东晋时的陶渊明有一首《咏荆轲》诗,正反映了人们对荆轲的敬仰之情,诗云:

> 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其人虽已没,千载有余情!

汉魏六朝

秦国在吞并了六国之后,于公元前221年建立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制的中央集权国家。但由于秦朝统治者推行暴政,刑法严酷,赋税繁重,加上沉重的徭役与戍役的压榨,终因陈胜吴广的揭竿而起导致了秦王朝的迅速灭亡。

汉朝的开国皇帝刘邦在经过了与楚霸王项羽的激烈角逐之后,于公元前202年建立了西汉封建王朝。汉高祖刘邦在统一了天下之后,鉴于秦王朝的灭亡,从政权的稳固考虑,采取了"与民休息"的政策,减轻徭役赋税,制订礼法等。由于汉初统治者施行"无为而治"的政策,使汉朝在开国以后的70余年中出现了政权稳固,经济繁荣的局面。但这种"无为而治"又使地方封建割据势力得以大肆活动。分封的同姓诸王,竞相聚敛钱财,建立私人武装,招募游侠勇士,养士之风不亚于战国时期。这一时期的游侠之风也是很盛的。司马迁作《史记》、班固著《汉书》均为游侠立传,就说明这一点。《史记》载游侠朱家家藏"活豪士以百数"。郭解家中也多藏亡命之徒。当时游侠各占区域,游侠郭解不肯从它县夺人邑贤大夫权,乃至京师一城之中,各有界限。《汉书·游侠传》叙至萬章时,说当时"长安炽盛,街间各有游侠。章在城西柳市,号曰'城西萬子夏。"'张衡《西京赋》中也有一段文字描述当时长安游侠盛行的情形:

> 都邑游侠,张赵之伦。齐志无忌,拟迹田文。轻死重气,结党连群,寔蕃有待,其从如云。茂陵之原,阳陵之朱:趫悍虓豁,如虎如貙。睚眦虿芥,尸僵路偶。

张衡是东汉后期人,他所写的是他那个时代的情况。也许有些夸张,但也总有他的依据。诗中所提到的几个人物,如"张赵",即指班固《汉书·游侠列传》中与萬章一起被除死的游侠张回和赵君都。接下去的两位是指战国时的魏公子无忌和孟尝君田文。"茂陵之原"指《汉书·游侠列传》中的原涉,"阳陵之朱"指朱世安,也是汉代一位颇有胆量的侠客。当时游侠风气之盛,由此亦可想见。

关于汉时游侠兴盛的原因,班固说得很清楚:①

> 及汉兴,禁网疏阔,未之匡改也。是故代相陈豨从车千乘,而吴濞、淮南皆招宾客以千数。外戚大臣魏其、武安之属竞逐于京师。
>
> 布衣游侠剧孟、郭解之徒驰骛于闾阎,权行州域,力折公侯。众庶荣其名迹,觊而慕之,虽其陷于刑辟,自与杀身

---

① 《汉书》卷九十二《游侠列传》。

成名，若季路，仇牧死而不悔也。

汉时游侠之风盛行，是因为"禁网疏阔"，但并不等于统治者对游侠很宽容。在文、景、武三代，统治者对游侠的诛伐是相当严酷的。郭解之父因任侠尚气，在汉文帝时被诛。郭解行侠也被公孙弘"以睚眦杀人"罪诛灭三族。萬章等一批豪侠被京兆尹王尊所杀。汉武帝时更立所谓的"沉命法"，凡敢蔽匿盗贼者，即判以杀头之罪。

尽管如此，汉代的游侠之风并没有因统治者的裁抑而衰息。汉景帝亲自下诏诛戮了一批游侠之后，游侠反而"纷纷复出"。郭解被杀，但"自是之后，为侠者极众，敖而无足数者"。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制度不立，纲纪废驰"，为游侠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活动舞台，这就不是杀戮所能抑止得了的。

汉代的游侠，《史记》和《汉书》中各有若干记载，但应当知道司马迁与班固在著述历史的思想和态度上是有差异的。过去，人们常论"班马异同"，其实二人最大的差别就在于司马迁作《史记》不尊正统，不为统治者歌功颂德。他是为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所以敢于"不虚美，不隐恶"，秉笔直书，同时又常常寄寓自己愤世的牢骚。而班固则不同。他作史既受命于最高统治者，也就时时不忘颂扬正统，是非褒贬都不掺己意。这一点从他们对游侠的看法和记述上也是可以看得出的。司马迁认为，游侠是值得歌颂的。游侠虽"时扞当时之文网"，触法犯禁，但"其私义廉挈退让，有足称者"，这些布衣之侠常能救人于穷困窘迫之中，"言必信，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1] 而又不自矜其德能，这是很值得称道的。班固却不然，他认为："郭解之伦，在匹夫之细，窃杀生之权，其罪已不容于诛矣。观其温良泛爱，振穷周急，谦退不伐，亦皆有绝异之姿，惜乎不入于道德。苟放纵于末流，杀身亡宗，非不幸也。"[2] 在他看来，这些游侠，虽有值得首肯之处，但到底仍是罪不容诛。

他们对待游侠的态度不同，在记述游侠的选材上也就有所不同。司马迁所记的游侠，大都是以侠始以侠终的布衣之侠。而班固所记除萬章因行侠遭杀身之祸外，其余多是以行侠始而以为官终，或为官而仍行侠。所以下文中我们将据这些不同分别作些介绍。

自班固《汉书》以后，史家都不再为侠客单独立传。有人以为游侠之风在两汉之后，即已衰息。如近人梁启超说：[3]

> 故文、景、武三代，以直接间接之力，明推之，而暗锄之，以绝其将衰者于现在，而刈其欲萌者于方来，武士道之销亡，夫岂徒哉。

这其实是个错觉。恪守正统的史家，以游侠为不屑不齿，不再为之作传，并不等于社会上并无豪侠存在。

汉末以迄六朝时期，士族与庶族的区分俨然如丘壑，再加上自曹魏时开始施行的九品中正制，更加助长士族而压抑庶族，造成了严重的阶级对立。庶族之中有志之士，长期被压抑，雄才大略不得施展。如鲍照"对案不能食，拔剑击柱长太息"者岂只一二人？因受压抑起而行侠者当不在少数。

在士族中间，那些世家大族的纨绔子弟，在竞其豪侈之余，也常以游侠相尚。当然，这些游侠的行动，又大不同于汉代，有些只不过斗鸡走马、饮酒狎妓而已。不过其中也不乏以利刃杀人的所谓豪侠。

自东晋以后，长江以北大片土地沦入西北诸族的铁蹄之下，形成了一个五胡十六国长期战乱的局面。北人尚武，自然也就尚侠，豪侠勇武之人必不在少数。但正史中不为游侠立传，我们也只能从一些人物的传记中看到一鳞半爪了。

---

① 《史记·游侠列传》。
② 《汉书·游侠传》。
③ 《中国之武士道》。

司马迁《史记》中所载朱家、剧孟等人都是可以称之为“闾巷之侠”或“布衣之侠”的。

鲁人朱家与汉高祖刘邦是同时人。鲁人因孔子的缘故,大都以儒家思想设教,但朱家却以行侠而闻名。当时的豪侠或杀人犯法者无处躲藏,大都到朱家这里向他求助,朱家总是想尽办法解救他们,把他们隐藏起来。经他隐藏解救的豪杰数以百计。其他一般的人就更是不可胜数了。但他从不以此炫耀自己,从来不求报偿,甚至害怕碰见他们。救人急难,总是先照顾到那些贫贱的人。他自己家中也并无多少财富。他穿着破旧,连色彩都不讲究。每顿饭也决不吃两个荤菜。出门乘坐的也是用小牛犊拉的车子,却到处奔走救人急难,比干自己的事还用心。

当时楚人季布也是一位尚气任侠的豪杰,在当地很有名,楚汉相争时,楚霸王项羽让他带兵,他曾多次窘困汉王。到后来项羽败亡,刘邦当了皇帝,就下令悬赏千金捉拿季布,如有敢隐藏季布的,诛灭三族。季布躲在濮阳一位姓周的人家里。这位姓周的说:“当今皇上悬赏重金捉拿您,风声很紧,马上就要搜捕到我家来了。将军若能听我的话,我斗胆献计;如不能,我愿先自杀。”季布同意了。这位姓周的就将季布的头发剃去,把他打扮成奴仆的样子,装在一个运载货物的大车里,连同周家的几十个奴仆一起运到鲁地朱家的住所,卖给了朱家。朱家心里很清楚,知道是季布,就买下来让他到田庄上去干活。并告诉他儿子说:“地里的活凭这个奴隶怎么干都行,但一定不要亏待他。”

朱家就乘着一辆小牛车往洛阳去见汝阴侯滕公。滕公留朱家喝了几天酒。朱家趁机对滕公说:“季布犯了什么大罪,皇上追捕这么急?”滕公说:“季布多次替项羽窘困皇上,皇上怨恨他,所以一定要将他捉拿归案。”朱家说:“那么你看季布是个什么样的人?”滕公说:“是个很有才能的人呀。”朱家说:“这就是了,作为人臣的总是要向他的主上效劳。季布替项羽出力,完全是职分内的事呀!项羽的臣下莫非全要杀掉吗?如今皇上刚刚得了天下,就凭着私人怨恨来追捕一个人。这岂不是向天下人显示自己的心胸狭窄么?况且凭着季布的本领,汉朝悬赏追捕这么急,他没有办法,不是北投匈奴,便是逃到南越。因忌恨贤能反而帮助了敌国,伍子胥掘墓鞭打楚平王之尸不就是这个原因吗?你为什么不给皇上讲这个理呢?”

汝阴侯知道朱家是位有名的大侠。既然这么说,便猜想季布一定藏在他那里,就答应找个机会劝说皇上。皇上果然赦免了季布,并任命他担任宫廷侍卫官,季布因此出了名。但等到季布官居权要,名显位尊之后,朱家就终身不再去见他。

朱家的为人就是这样。所以自函谷关以东的广大地区,一般士子无不伸长脖子盼望与他结交,当时楚人田仲也以行侠闻名,喜欢剑术,却来拜在朱家门下,像侍奉父亲那样侍奉朱家,可见朱家当时的令名高义。

田仲死后,洛阳又出了一位游侠叫剧孟。当时洛阳人大都以经商射利为能,剧孟却以行侠显名于诸侯。汉景帝时,分封在东南的刘姓王侯起而叛乱。时称作吴楚七国之乱。条侯周亚夫为太尉,皇上派他去平定叛乱。周亚夫乘坐驿舍所备的快车到洛阳,见到了剧孟,高兴地说:“吴楚诸王发起这么大的行动而不求剧孟参与。我知道他们成不了气候的原因了。”周亚夫觉得在天下动乱之时,得到一个剧孟这样的豪杰,真好像得到了相当于一个国家那么大的力量,剧孟的为人行事大体像朱家。但喜欢下棋之类的博弈活动。剧孟的母亲死时,四方远近前来送葬的竟至车马千乘,冠盖盈门。但到剧孟死时,他家中所剩的财产居然不值十金。

当时以豪侠闻名于江湖的还有符离(今安徽省宿州市东北)人王孟,济南瞯氏,陈地(今河南淮阳一带)人周庸等。汉景帝听说了便派使者去诛杀这些游侠。但杀也无用,后

来代郡白氏诸豪、梁地(今河南东部)的韩无辟,阳翟(今河南禹县)人薛兄,陕县人韩儒等又纷纷复出,竞为豪侠。

因行侠而被诛杀的还有郭解。郭解是轵县(今河南省济源县轵城镇)人,字翁伯,郭解的父亲就是因为行侠而在汉文帝时被处死的。郭解身材短小,精明强悍,却不善饮酒。年轻的时候,内心阴狠,稍有不快就动武杀人。常常义气用事,为朋友甘愿两肋插刀。什么犯法的事都干过,藏匿亡命之徒,抢劫财物,私铸钱币,盗掘坟墓,真是无恶不作,但也算他走运,每次被追捕他要么侥幸逃脱,要么正好赶上皇帝大赦,总是平安无事。到郭解年长之后,却能一改恶习,对自己严加约束,常常以德报怨,施恩于人从不图报偿。救了别人的性命,却从不炫耀自己。但因他内心狠毒成性,有时难以自控,免不了有时对仇人怒目而视。那些仰慕他的年轻后生,总是替他报仇,却不让他知道。

郭解的外甥倚仗其舅父的声势,有一次和另外一个人在一起喝酒。硬要人干杯,人家受不了,就硬灌人家喝。对方一怒之下抽刀刺死了他便逃跑了。郭解的姐姐很生气,她说:"以我弟弟翁伯的威望,人家杀了我儿子,竟连凶手也抓不到?"一怒之下,把他儿子的尸体抛在大路上不下葬,想以此来羞辱郭解。郭解也已经暗中打听到凶手的所在。凶手无奈,只得跑回来把实情告诉了郭解。郭解却出乎意料地说:"你杀他本来应该,是我家的孩子无理。"就把这人给放了。收尸葬了外甥了事。当时很多人听说了这件事。都很敬重他的高风亮节,更加乐于追随他了。

郭解平时出入,不管走到哪里,人们都躲避着他。但有个人胆子大,逢见郭解总是在路边用傲慢的眼光看着他。郭解很奇怪,便打发人去问那人的姓名,他手下的人以为此人大不敬,便想杀掉那人。郭解说:"居于乡里而不被乡人尊敬,只能怪我自己不修德行啊,他何罪之有?"按汉代的规定,老百姓为国家服役,每月轮换一次,叫卒更。如不愿服役,可雇用他人,但每月要支付佣金二千,这叫践更。郭解就在暗中嘱咐县中掌管徭役的尉吏说:"这个人是我急需关照的,轮到他当差的时候,就免了他吧。"每到派差时,都免了那人。那人很奇怪,便去查问缘故,才知道原来是郭解使他脱免的,于是他跑到郭解家里来了个负荆请罪。这事一传开,那些年轻后生更加仰慕郭解的为人了。。

当时洛阳城中有两户人家互相仇视,结怨甚深。城中贤豪从中调解的不下十数人,都没有结果。门客中有人把这件事告诉了郭解。郭解就趁夜晚到洛阳去见那对仇家。两家听郭解的劝说和好如初了。郭解就对他们说:"我听说洛阳诸公多次来调解,你们多不听从,今日有幸听了我的话,我怎么敢从他县中夺了这些贤达巨公们的权呢?"又趁着夜晚离开此地,不让人知道。临行时又嘱咐他们说:"既然已经和解了,暂且不要听我的话,等我离开后,还是由此地的贤达来从中调解,你们就听从他们的话好了。"

郭解为人谨守恭敬,从不冒昧地乘车到县衙里面去。到邻近郡国人为办事,能办的尽力办好,办不成的也要使各方都满意,才肯接受别人的酒食款待。所以大家都很敬重他,愿听他的使唤。

汉武帝时,为了打击地方豪强势力,曾下令把天下家财在300万以上的豪富之家迁徙到茂陵(今陕西兴平县东北)去,以便于控制。郭解当时家财不到300万不应被迁。但因为他一向有豪侠的名声,官府担心隐瞒不了,不敢不让他迁徙。大将军卫青替郭解辩解说:"郭解家里并不富足,不够迁徙资格。"汉武帝听了这话,说道:"一个普通老百姓,竟能使一个大将军替他说话,这就说明他家里不穷。"郭解于是只得迁徙了。迁徙之时,单是同郭解往来的人为他送行而出的钱就有1000多万。

当时,轵县人杨季主的儿子是县里的属

官，是他提名要迁徙郭解的。郭解的侄儿一怒之下杀了他，从此杨家和郭家成了仇人。

郭解迁到关中不久，又有人杀了杨季主。杨家便向皇帝上书告状，郭解的门客又把告状的人杀死在宫廷门外。连汉武帝也知道了这件事，下令当地官吏逮捕郭解。郭解只好逃跑，过了许久，才被抓到。追究他的罪过，发现他干的那些杀人越货的事情，全都发生在皇帝颁布大赦令之前。当时轵县有个儒生陪上面派来惩治郭解的官吏坐着，听到郭解的门客赞美郭解，很不以为然地说："郭解专干违法乱禁之事，有什么贤能可言？"这个儒生随后又被杀了，还割了他的舌头。官吏以这件事责问郭解，但郭解确实不知道。杀这儒生的人也始终没有查出来。因此办案的官吏向皇上奏说郭解无罪。御史大夫公孙弘却说："郭解以一平民百姓行任侠弄权诈，他一瞪眼别人就得送命。郭解虽不知道，却要比他自己杀人厉害。当判他个大逆无道罪。"于是郭解一家全被诛灭了。

司马迁对郭解的记述，可谓相当客观全面。郭解与司马迁是同时代的人，对他的事应当是了解得很清楚的。所以既写了他"振人之命，不矜其功"和"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的一面，也不隐瞒他年轻时的那些恶行以及年长之后"阴贼著于心，卒发于睚眦如故"的另一面。可以想象，在当时那些权豪势要为非作歹、鱼肉百姓的情况之下，出这么一位敢于自掌正义，对抗邪恶的游侠，自然是要被统治者所嫉恨而为人民所爱的。郭解虽在最后被判了个"以睚眦杀人"之罪而被杀，司马迁却说当时"天下贤与不肖，知与不知，皆慕其声。言侠者皆引以为名。"真是千秋功罪，更待何人评说了。

司马迁《史记》中所记之游侠，都是"布衣之侠"。而班固因其在思想上与司马迁不同，在对侠的认识上也有异。如他将战国时期的"四豪"（即春申君、平原君、信陵君与孟尝君）视为游侠之"首称"，后人遂识其为"卿相之侠。"如果以此推论，那么我们也可以说班固《汉书·游侠传》所载诸侠除照录《史记·游侠列传》中的几位和萬章之外，其余皆可称得上是行侠为官，或亦官亦侠。陈遵、原涉的事迹即是如此。

生当西汉末年和王莽新朝时的陈遵，字孟公，杜陵人。他的祖父在汉宣帝没有即位时就与他有厚交，常在一起赌博。宣帝即位之后，就赏了他个太原太守。

陈遵少时，他父亲就去世了。他承父荫作了京兆史，后来又进了公府。当时公府中的吏员们出门所乘的都是破车小马，不饰纹彩。只有陈遵这人车马鲜明，讲究穿戴。他家门前天天车骑交错，冠盖如云，宾朋好友往来不绝。他特好饮酒，常常大醉而归，也每每因此误了公事。上司对他很不满。但大司徒马宫是个大儒，优礼贤士，尤其敬重陈遵，就说："陈遵这样的人乃是豁达大度之士，何必让他去办理那些文案之类的小事呢？"就推荐他做了郁夷县令。后来因与扶风县令意不相得，自请免职了。

槐里这个地方的大盗赵朋、霍鸿等作案起事，当时陈遵任校尉，因击贼有功，被封为嘉威侯，住在长安城里。达官贵人、皇亲国戚都很敬重他。京外守官、郡国豪杰到京师来，莫不以与陈遵相交为荣。

陈遵好喝酒，每次大饮，宾客满堂，总是紧锁大门，把客人的车辖取下投入井中。宾客既来，即使有急事也走不开。曾有一位地方官来京奏事，到陈遵家拜访，正赶上陈遵宴客喝酒。这位地方官急于去办公事，却没法出去，只好等到陈遵大醉之时，进去向陈遵的母亲求情，叩头说他与尚书有约，不能耽误。老太太才让他从后阁门出去。

陈遵身长八尺，长脸大鼻，相貌奇伟。读书不多，但富于文辞。又善长书法，每给人写尺牍短札，主人都收藏起来以为荣耀。他要对谁有所请求，没有谁敢说"不"字的。所到之处，人们总是争先恐后地欢迎他。当时，列

侯中有位与陈遵同姓同名的，他每次到人家拜访，一说是“陈孟公”，满座宾客莫不震动。等到进来一看却不是，所以人们就送他个绰号叫“陈惊座”。

陈遵被升为河南太守，他的弟弟陈汲同时出任荆州牧。赴任之际，弟兄二人一起到长安富人故淮阳王外家左氏那里大吃大喝了一顿。后来司直陈崇听说了，就向皇帝劾奏说：“陈遵兄弟蒙皇上之恩，破格提拔。陈遵位列封侯，陈汲为州牧奉使，本当以举直察枉、宣扬圣化为职，却不能正身律己。陈遵刚上任时，乘官车人闾巷，到寡妇左阿君那里饮酒歌讴。陈遵起舞如跳梁小丑，倒在座上。至晚留宿，有侍婢扶卧，成何体统？陈遵明知饮酒饮宴，应有节制，依礼不得入寡妇之门。却如此贪酒作乐，乱男女之别，轻辱爵位，真是于理难容。”陈遵因此被免官，回到长安，但宾客更多了。他照样宴饮作乐，不自检点。

王莽篡位之后，有人荐陈遵为大司马护军，出使匈奴。不久王莽事败，陈遵留在匈奴，终因酒醉被杀。

陈遵为官行侠，只不过是好饮酒好结交，行为不加检束而已。班固将其视为游侠，若以司马迁的眼光，恐怕是不够格的。倒是原涉这个人亦官亦侠，确有些侠义之举。

原涉字巨先。他父亲在汉哀帝时为南阳郡太守。当时天下殷富，按时人风习，大郡官守俸禄至二千石的，死在任上，赋敛送葬所得必千万以上，通归自己所有。以此定为产业。当时又很少有人死后服三年丧的。原涉的父亲死时，他一概不收当地人所送的财物，并且在他父亲的坟上结庐守丧三年。他因此得以名扬京师。后来大司马史丹举荐他作了谷口县县令。他当时才二十几岁，谷口这个地方本来豪暴盗贼很多，一听说原涉来做县令，为非作歹的人却偃旗息鼓了。

在此之前，原涉的叔父被茂陵一个姓秦的所杀，原涉到谷口上任半年，为了报仇，就辞去了官职。谷口一位豪杰因为杀秦氏，躲藏了一年多，遇到大赦才出来。当时郡国豪杰以及长安、五陵的侠义之士都很敬慕此人。原涉也同他倾心相待，结交的朋友不论贵贱贤愚多至无数。有人讥讽原涉说：“你本为太守之后，甚有贤名，为复仇杀人，也算不失仁义。何必如此放纵，做轻侠之徒呢？”原涉回答说：“你没有见过那些寡妇？刚守寡时，自守恭谨，一本正经。一旦被盗贼所污，就淫滥不能自拔。自己明知这样不好，却再也改不过来了。我就像是这样的。”

原涉为人也是专以赈济贫穷、赴人之急为务。有一次，朋友请原涉饮酒，有人告诉他说有位客人因母亲病了，避在里宅不能来赴宴，原涉就前去叩门问候，却听到里面有哭声，原涉进门施礼凭吊。问丧事办得如何，才知此人家中一无所有。原涉就说：“你们只管等着，我随后就来。”他返回来对主人说：“人家老母卧在地上无法入殓，我哪里还有心思喝酒。请撤去酒食。”宾客们争问都需要什么东西。于是原涉侧身而坐，写了个清单，记下所需衣被棺木一应物件，叫众宾客分头去办。至天晚大家会聚在一起，原涉亲自看了一遍，一应俱全。这才对主人说：“我这才敢喝你的酒啊！”即已开宴，原涉等不待吃饱，就带着众人将棺物送去，并替人家办理了丧事。

原涉虽这样周急赈贫，但也有人称他为“奸人之难”。他的宾朋中犯法的很多，王莽做皇帝时都听说了。几次逮捕他，恰恰都遇到大赦又放出来。原涉害怕了，为了躲避门客，他跑到官府中去做当差的，后来官升为中郎，又被免了。他就一个人驾着车到茂陵去，趁夜晚到茂陵，进入里宅躲藏起来不见外人。他叫奴仆到市上去买肉。这奴仆倚仗原涉的气势与屠夫争执起来，竟然举刀将屠夫砍死了。当时有位尹公到茂陵代县令任职。刚上任时，原涉未去拜见他。尹公很是恼火，知道原涉以豪侠闻名，就想拿他开刀，来个杀鸡给猴看。于是就派了两个听差去守住原涉的门户。直到中午，这个杀人的奴仆也没出来。

这两个听差便想进去杀了原涉回去交令。原涉被困在里面毫无办法。还是他那帮朋友劝说尹公,罚他肉袒自缚,到廷门谢罪才算完事。

当初,原涉与新丰人祁太伯为友,但太伯的同母弟王游公一向嫉恨他。当时王游公在县衙门为胥吏,对尹公说:"现在你只是代县令,如此污辱原涉,,一旦真的县令来了,你还得回到府里去,原涉刺客如云,杀人无数,你不担心?原涉的父亲死时,他为父亲修墓,奢逾规制。为人罪恶昭彰,连皇上都知道他。你现在倒不如先毁了他父亲的坟墓,再向皇上列数他的罪恶。这样你一定能当上真县令,原涉也就不敢再怨怒你了"。尹公听了他的话,惩治了原涉,王莽果然任他为茂陵令。

原涉却因此切齿痛恨王游公,就派了他的长子原初带一帮门客驾车 20 辆去洗劫了王游公的家。因为游公之母也就是祁太伯之母,所以没有惊动她。只杀了王游公和他的父亲,提两颗人头而去。

原涉生性大略像郭解,外表温和而内阴好杀。他要恨谁,一瞪眼这人就活不成。王莽新朝末年,东方战火已起。因为原涉有一群宾客朋友都是豪杰,诸王子弟就推荐原涉让他带兵。于是王莽就拜他为镇戎大尹。原涉刚到任不久,长安就陷落了。更始西屏将军申屠建请原涉来会见,很器重他。当初那个毁了原涉家坟冢的茂陵令尹公,此时也在申屠建账下当主簿。原涉本来并不怨恨他。可是原涉从申屠建那里出来,尹公却故意上前拦住他,求他恕罪,说:"已经改朝换代了,就请不要再怨恨我了。"原涉说:"那你当初为何以我为鱼肉,不把我当人看待?"他因此大怒,遂使刺客杀了尹公。

原涉杀了尹公,知道申屠建心中不快,他准备离开这里。申屠建却不肯放过他,但表面上却说:"我打算与原巨先共镇三辅,怎能因一个小吏就变了?"宾客们把这话转告了原涉,叫原涉自己系狱谢罪,申屠建答应了。于是宾客们驾着数十辆车子送原涉到狱中去。申屠建却预先打了埋伏,在半道上截击,将原涉逮了起来。送他的宾客全被他打得四散奔逃。申屠建于是斩了原涉,将他的头颅悬挂在长安市上。

班固说:"自哀平间,郡国处处有豪杰。"这是说西汉末年游侠风气之盛。其实游侠之风自春秋末年直到西汉末以及王莽更始时期,游侠风气之炽盛都是可见于史籍的。但汉人所说的游侠不是武侠,即大都不是以武功剑术名闻天下。《史记》和《汉书》所载诸游侠,只有一个剧孟是喜好剑术的。这些游侠被称为侠,主要是其精神。游侠是无视官府、无视法禁而要自掌正义,自执礼法的。尽管他们也许并无意要与官府对抗或以武犯禁,如朱家救季布,楼护结交公卿,陈遵、原涉乐于做官都是明证。但当法网道德有碍于我之侠义时,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冲决它。所以,游侠最为突出的人格特色就是这世界是以"我"为中心的,"我"自有法,"我"自有情,"我"自有义。不拘滞,不俯仰,不屈辱。而"温良泛爱,振穷周急,谦退不伐",又几乎可说是他们的共同道德标准。他们正是以自己的人格和精神赢得了人们的好感和豪杰志士的仰慕。他们作为一种游离于社会政治力量之外的势力,有时竟至于权行州域,力折公侯。这就无怪乎统治者要对其施以严刑重戮了。

当然,在游侠之中,也少不了另一类以行侠为名而发泄私愤,"以睚眦杀人",侵凌孤弱,越人财货者。流品至此,与其说是游侠,不如说是豪暴,强梁或盗贼了。但是,如果这人本是游侠,而被当时的统治阶级称之为豪暴、强梁或盗贼,则另当别论了。

以郭解来说,处在当时那个社会里,他为人谦退恭谨,看不出有任何霸气。他隐忍克制,只是到忍无可忍之时,才对人怒目而视。他个人的行动不过如此,而他的门客或仰慕他的后生少年却常因此替他复仇杀人。在这

种情况之下，是被杀者该杀呢？还是他的门客滥杀无辜？我们不知道。杨季主父子被杀之事，即属此类，当时朝廷为了辖制天下富豪，规定家产300万以上的富户，必须迁徙到茂陵。而郭解的家产不值此数，本不当徙。但杨季主之子在县衙为吏，出于嫉恨，便提出要郭解迁徙。说穿了，这是杨、郭二家在争夺地方势力。结果呢？是杨氏父子借官府的力量使郭解一家不该迁而迁，导致杨氏父子遭杀身之祸。但杀人的不是郭解，却被定为"以睚眦杀人"罪，诛灭三族。其是非曲直可想可知。

更值得思考的是原涉之死，原涉为人乐善好施，急人所急。他不愿意杀人，甚至不愿意结交那些常常乱法犯禁的宾客。为此，他甚至不得不跑到官府去当差，甚至要自匿。以此来看，他可说是个弱者。但一个到茂陵去做代理县令的尹公，因原涉在其赴任之际不去朝贺，竟至于与下属密谋毁人祖坟，并上奏朝廷欲制人于死地，结果导致原涉杀人与被杀。

韩非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以此看来，恰是以文乱法之儒迫使侠以武犯禁。罪恶之渊薮何在？是不言自明的。乱法犯禁，儒与侠可谓同罪，但连司马迁也没忘记诛杀郭解的是儒者公孙弘。

在《史记》和《汉书》所载的游侠中，朱家和剧孟算是有好下场的。陈遵因酒醉被杀，也算不得不幸。朱家的好下场是因为他以侠义和善辩救了季布。在他自己也许只为救人，但客观上却为大汉王朝做了件大好事。剧孟行侠得到了大将军卫青的赏识，后来少不了会在平定七国之乱中出些力，依附了统治者自然也就是"顺我者昌"了。而陈遵为官行侠，大略不过是饮酒狎妓，倜傥放纵，喜欢结交，若论侠义精神，恐怕还不如那个敢于"骂座"的灌夫。①不过由这些，却可使我们窥见汉代的世风与行侠之风炽盛的原由所在。

自东汉以后，正史中不再为侠客立传，所以也就无事迹可述。但不少人物的传记中都提及他们是好侠尚气的。这里只能将这些零星记载搜罗若干，以备一格。

《后汉书·段颖传》载其"少便习弓马，尚游侠，轻财贿。"董卓"以健侠知名"(《后汉书·董卓传》)。袁绍"好游侠"(《后汉书》及《三国志》注引《英雄记》)。袁术"以侠气闻"(《后汉书·何进传》)。张邈"以侠闻"(《后汉书·吕布传》)。甘宁"少有气力，好游侠。招合轻薄少年为之渠帅。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毦带铃。民闻铃声，即知是宁。"(《三国志·吴志·甘宁传》)。凌统"轻侠有胆气"(《三国志·吴志·凌统传》)。鲁肃也曾为侠客所拥戴，"携老弱将轻侠少年百余人到居就瑜"(《三国志·吴志·鲁肃传》)。许褚也曾招聚侠客"从(许)褚侠客，皆经为虎士"(《三国志·魏书·许褚传》)。

据《晋书·景帝记》载，晋景帝为诛曹爽篡魏，曾"阴养死士三千，散在人间。"这些"死士"当然都是侠客、豪杰之流。此外如祖逖"轻财好侠，慷慨有节尚(《晋书·祖逖传》)，戴若思"少好游侠，不拘操行"(《晋书·戴若思传》)，王弥"少游侠京师"(《晋书·王弥传》)，冯跋"三弟皆任侠，不修行业"(《晋书·冯跋传》)等，恕不能详备。

北朝史书所载有侠行者，也是很多的。如卫操"少通侠"(《魏书·卫操传》)。刘仁库"少豪侠"(《北史·刘仁库传》)。卢叔彪"豪率轻侠"(《北史·卢叔彪传》)。郭琰"以通侠被知"(《北史·郭琰传》)。沓龙超"性尚义侠"(《北史·沓龙超传》)。薛安都"少骁勇，善骑射，颇结轻侠"(《魏书·薛安都传》)。阳固"少任侠，好剑客，弗事生产"(《魏书·阳固传》)。张保洛"家世好宾客，尚气侠"(《北齐书·张保洛传》)。薛循义"少而奸侠，轻财重义"(《北齐书·薛循义传》)。尉景"颇有侠气"(《北史·

---

① 见《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尉景传》)。敬显儁"少英侠"(《北史·敬显儁传》)。平鉴"雅有豪侠气"(《北史·平鉴传》)。韦祐"少好游侠"(《周书·韦祐传》)。陈忻"骁勇有侠气"(《周书·陈忻传》)等等。

这些都只是见鳞见爪的记载,虽难以详知他们行侠的事迹,但这一时期游侠之风盛行的情况还是可以想见的。

隋唐以迄明清

在经历了魏晋南北朝长期的战乱与分裂之后,隋文帝杨坚于公元581年建立了隋朝,使国家恢复了统一。开国以后,隋文帝励精图治,很快使国家出现了政治安定、经济发展的局面。但好景不长,隋文帝死后,他的儿子隋炀帝杨广在国内大兴土木,修筑宫室,开凿运河,以满足他穷奢极欲,荒淫无耻的生活,对外耀武扬威,穷兵黩武,结果导致了隋朝末年的天下大乱。正是所谓"乱世出英雄",一时间各地都涌出了无数豪侠。

隋大业七年(公元611年),齐郡邹平(今山东邹平)人王薄首先招聚当地豪杰在长白山(今山东章邱)一带盟誓起义。王薄自称为"知世郎",并作了一首《无向辽东浪死歌》,① 在当地广为传唱。歌辞中唱道:

> 长白山前知世郎,纯着红罗锦背裆。长稍侵天半,轮刀耀日光。上山吃獐鹿,下山吃牛羊。忽闻官军至,提刀向前荡。譬如辽东死,斩头何所伤!

这首歌中所描绘的正是一群豪侠形象。当时平原郡有个地方叫"豆子航",地势险阻,成为豪侠盗贼的藏身之地。隋朝末年,有个叫刘霸道的人,就住在"豆子航"旁边。此人"喜游侠,食客常数百人"。可见他的行为与汉代的朱家,郭解并无不同,所养门客侠士数目不小。到了隋末大乱时,"远近豪杰,多往归之,有众十余万,号'阿舅贼'"。② 到此时,他实由一个"游侠"变为一个农民起义的领袖了。

与刘霸道同时的窦建德,也是一位"材力绝人,少重然诺,喜侠节"③ 的大侠。窦建德是当时建州南漳人。本以务农为业,同村中有一家,父亲病死,穷得连棺材都买不起。窦建德当时正在耕地。听说了这件事,叹息不已。就解下正在拉套的黄牛送到这家去,让他们去卖了置买棺材,安排丧事。这件事在他的父老乡亲中传为佳话。

还有一件事可见他的侠节和胆气。一天晚上,几个盗贼趁着月黑风高到窦建德家来行劫。窦建德听到动静,并不叫唤。他抄起一把大刀躲在门后,几个盗贼刚将门拨开摸进去,窦建德出其不意,一连砍死三人。其余几个盗贼见势不妙,不敢再进,但仗着他们人多,也不害怕。见行窃不成,又搭了几条人命。不得已,隔着门对窦建德说,要把几具尸体带走。窦建德仍藏在暗处,略一思忖,答道:"可以,你们扔进一条绳子来,绑了拉出去。"几个盗贼就扔进去了一条绳子。窦建德把绳子拴在自己身上,几个盗贼哪里想得到,把他给拽了出来。窦建德又趁几个家伙毫无防备,一跃而起,挥舞大刀,杀了这几个贼人。

第二天窦建德勇杀群贼的事就传开了。乡里的少年都很敬佩他,一时名震四方。到他父亲死时,同乡中千余人都去送葬,所送钱帛礼物多到无数,他却一概不收。

隋大业七年,隋炀帝招募军队准备攻伐辽东,窦建德被补为队长。正要去赴任,恰恰有个叫孙安祖的同乡,因为偷了一只羊,被县令捕去痛打了一顿。孙安祖一怒之下,杀了县令,逃到了窦建德家里。窦建德把他给藏了起来。当时山东正闹饥荒,四方盗贼蜂起。窦建德就劝孙安祖到一个叫高鸡泊的大荒沼泽中招聚豪杰,以观时变,并为孙安祖招聚了数百名逃亡士兵和无业游民。孙安祖率领这

---

① 《类说》卷六百二十一,《河洛记知世郎》条。
②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一,《隋纪五》。
③ 《新唐书》卷八十五列传第十。

群人到高鸡泊为盗。这孙安祖因偷羊落到这地步,干脆就自称为"摸羊公"。

南漳一带,当时盗贼往来,多剽掠杀人,焚烧房舍。盗贼对窦建德一家却秋毫无犯。官府以为窦建德定与盗贼有往来,就把他家中的人全部抓去杀了。他听到这个噩耗,怒不可遏,就率领着他手下的二百多士兵投到当时另一个起义军领袖高士达那里。从此加入了隋末农民起义军的行列,后来窦建德的队伍竟发展到了十余万人,在山东聊城一带活动。公元618年,窦建德改国号为夏,自立为夏王。一直活动到唐武德三年(620),他的军队为救王世充,在荥阳被李世民的唐军击溃。窦建德也被俘斩首。直到他死后,山东清河一带的农民还设立夏王庙来悼念他。

隋末大乱,当时以游侠豪杰自任者多不胜数。如《新唐书》所载,齐州漳丘人杜伏威,"少豪荡,不治生资"。与同乡辅公祏拜为刎颈之交,辅公祏甚至甘愿去偷他姑家的羊来宰杀了款待他。他被当地一群所谓的盗贼豪杰"共推为主"。还有个虢州卢氏人张士贵,隋大业末年起为盗,攻剽城邑,当时患之,号"忽峍贼"。这样的人虽被正统的封建史家诬为盗贼,实际上却是些豪侠之士。

这些豪侠之士,本来就是横行于江湖之上,出入于闾巷之中,其行为不轨于正义,自然也就是统治者所不齿。生当乱世,也是自生自灭,或在乡间传为口碑,其行为多不被正史所载,即使有一二人在正史上提及其有侠行,如《隋书》中《梁士彦传》谓其"少任侠",《卢庄则传》谓"本州豪侠皆都惮之",《周罗睺传》称其"任侠放荡,收聚亡命。"这些被提及有些侠气或侠义行为者,也多是后来归附了统治者,或因有战功而得以厕身庙堂之上。而那些真正的侠客,则大都湮没不彰,难以为后人所知了。

唐朝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堪称是一个辉煌的时代。它曾经有过"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的鼎盛时期,形成了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的局面。一般来说,尚侠风气的盛行多发生在社会动乱时期。政治清明、社会稳定是不利于侠客活动的。但大唐王近300年的历史上,不论是在盛唐以前,还是在中晚唐时期,自始至终都有一种尚侠的风气。

当然,这一现象我们从正史中看到的很少。《新唐书》所载只有公孙武达"少有膂力,称为豪侠"(《新唐书·公孙武达传》),刘宏基"少磊落,交通轻侠,不事家产"(《新唐书·刘宏基传》),柴绍"任侠闻于关中"(《新唐书·柴绍传》),丘和"少便弓马,重气任侠"(《新唐书·丘和传》),郭元振"任侠使气"(《新唐书·郭元振传》),张建封"少豪侠,轻财重士"(《唐书·张建封传》),李白"喜纵横术,击剑为任侠,轻财好施"(《唐书,李白传》),田守期"此豪侠闻于辽碣"(《唐书·田承嗣传》)。这些人的传记中虽约略提及有"侠行""侠气",然其行侠事迹却无一详述。这种现象只能归于古代史家对"侠客"的摈斥,并不能证明无侠客。当时尚侠风气之盛,我们是可以从文人的咏侠诗以及记载"武侠"的野史笔记和传奇小说中看得出的。

唐代有名的诗人几乎都作有咏侠诗。李白一生中所作的咏侠诗和诗中提到"侠"的就不下数十首。李白本人也是一身侠气。看他的《上安州裴长史书》,自叙生平,追述其出蜀之迹有云:

> 曩昔东游维扬,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有落魄公子,悉皆济之。此则白之轻财好施也。又昔与友人吴指南同游于楚,指南死于洞庭之上,白禫服恸哭,若丧天伦,炎月伏尸,泣尽而继之以血。行路闻者,悉皆伤心。猛虎前临,坚守不动。遂权殡于湖侧,便之金陵。数年来观,筋肉尚在。白雪泣赤刀,躬身洗削,裹骨徒步,负之而趋。寝兴携持,无辍身手,遂丐贷营葬于鄂城之东。故乡路遥,魂魄无主,礼以迁窆,或昭朋情。此则白之存交重义也。

这是李白自述其轻财重义。而崔颢《李翰林集序》也说他为人仗义,确曾“手刃数人”。李白有一首《赠从兄襄阳少府皓》的诗也自称:“结发未识事,所交尽雄豪,……托身白刃里,杀人红尘中”。但诗毕竟是诗,不可当史来看,尤其是像李白这样的浪漫诗人。对其作品更不可拘泥地理解。他也许真行侠杀过人,但总的来看,唐代文人的尚侠,只能是一种精神现象。而真正的侠客恐怕是生活在社会的另一个层面上的。

唐人的尚侠精神,源出于盛唐以前统治阶级的尚武。唐太宗贞观初年,鉴于当时西北地区的突厥人对中原的骚扰侵略。为了进行有效的反击,即开始加强武备,训练士卒。并在贞观三年(629)发兵10余万远征突厥,遂大获全胜,统一了大漠南北。接着又扫除了“丝绸之路”上的障碍,平定了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到贞观二十二年(648),经过连年用兵,终于完成了统一西域的大业。

武则天和唐玄宗都曾为了国家的安全和边防的稳固在西北边远地区用兵。长期大规模的对外用兵,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开拓了疆域,同时也为许多有志之士提供了建功立业的机会。正当大唐王朝如日东升,走向兴旺昌隆之时,士子文人大都具有一种昂扬向上的进取精神。甚至有不少士子文人不愿或不屑于走科举之路,而向往到战场上去获取功名,或者并不为了功名,而只希望去一展雄才,然后功成身退。唐代士人的尚侠精神正是由此形成的。

自安史之乱以后唐王朝开始走向衰落。宦官专政,藩镇割据,再加上党争的加剧,中唐以后的社会日益腐败和黑暗。但中唐以后的尚侠与行侠之风并没有衰退。只是这一时期尚侠已不同于初、盛唐时期了。文人的尚侠也只是希望有侠之士出来为世人打抱不平。真正的侠客面对黑暗的现实也多隐身江湖之中,虽仗剑行侠却不再有追求功名之想。这些侠客的记载虽不见于正史,却大量出现在唐人的笔记小说和传奇文中,我们将放在下面另作介绍。

五代的情况一如晚唐,无所可述。而宋代可说是个“尚文”的时代。宋太祖赵匡胤最初以“殿前督检点”之职策动“陈桥兵变”做了皇帝。接着又来了个“杯酒释兵权”,将统帅军队的大权掌握在自己手里。同时进一步完善科举制度,延揽士子文人参政。他甚至任用大批文官来代替武官统帅军队。正是这样“重文教,抑武事”,① 才形成北宋重文轻武的风气。由于重文轻武,宋代文人也就谈不上以侠客许人或以侠客自许。

宋代不尚侠,并不是没有侠客。只是这些侠客大都不够味。苏轼作有一篇《方山子传》,记方山子“少时慕朱家、郭解为人,闾里之侠皆宗之”,“使酒好剑,用财如粪土”。可是终其一生却剑未出鞘,所谓豪侠壮举只不过是一个飞马射鹊的动作。这实际上只是箭艺,而不是侠气。

《宋史》所载侠客如郭进“少贫贱,为钜鹿富豪佣保,倜傥任气结豪侠,嗜酒蒲博。”焦继勋“少读书,有大志”,“游三晋间,为轻侠,以饮博为事。”把饮酒赌博也称为侠,未免太不够意思了。其余《宋史》中提及有侠行的如李穀“以任侠为事”;杨业“任侠”;郭进“任豪杰”,刘谦“轻侠自任”;耿传“喜侠”;孙益“少豪侠”;李彦仙所交“皆豪侠”等,却无一人有行侠的事迹可见。我们无法想见其豪侠之举究竟如何。而《宋史·王伦传》载王伦“任侠”,当金兵南侵,汴京失守时,“都人喧呼不已,”王伦“造御前曰:‘臣能弹压之,’伦下楼挟恶少数人传旨抚定,都人乃息’。这也算是豪侠之举了。

在宋代真正称得上豪侠的要算是宋江了。据《宋史·张叔夜传》载:

> 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撄其锋。声音将至(海州),叔夜使间者觇

---

① 《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太平兴国二年正月丙寅。

所向，贼径趋海濒，劫巨舟十余，载卤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会，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

《通鉴辑览》于“宋徽宗宣和三年二月”条中也有“宋江起为盗，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溯”的说法。宋江等36人显然就是一群豪侠。正史中虽没有详载他们的事迹，但这些豪侠们的事迹却在当时和后世广为流传。后来的英雄传奇小说《水浒传》就是据这些真人真事敷演而成的。

当然，宋代虽无尚侠之风气，但侠客也决不止这些。见于稗史小说者也还不少，我们亦将放在后面来谈。

元明清时期的侠客，在正史中几乎没有任何文字记载。其原因当然与这一时期文网严密有关。侠客的行为，不轨于正义，为时主所忌。史官不敢诉诸竹帛，也是很自然的事。文人记载的侠义之士除了稗史小说之外，真实可信的材料要算《献征录》中的《杨义士传》和高启的《南宫生传》等寥寥几篇了。

《南征录》所载义士杨埙的事迹如下：

天顺间，锦衣卫指挥门达怙宠骄横，凡忤之者辄嗾觇卒潜致其罪，逮捕考掠，使无诘证，莫可反异。由是权倾一时，言者结舌。其同僚袁彬质直不屈，乃附以重刑，考掠成狱。内外咸冤之，莫或敢发也。

京城有杨埙者，戍伍之余夫也，素不识彬，为之上书曰：“正统十四年，驾留虏廷，臣悉奔散逃生。惟袁彬一人，特校尉耳，乃能保护圣躬，备尝艰苦。及驾还复辟，授职酬劳，公论称快。今者无人奏劾，卒然付狱，考掠备至。罪定而后付律法司。虽知其枉，岂敢辩明？陷彬于死，虽止一夫，但伤公论，人不自安。乞以彬等御前审录，庶得明白。死者无憾，生者亦安。臣本一芥草茅，身无禄秩。见此不平，昧死上言。”遂击登闻鼓以进。仍送卫狱。达因是欲尽去异己者，乃缓埙死，使诬少保。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李贤指使埙佯诺之。达遂以闻，会三法司鞫于午门前。埙乃直述所言皆由己出，与贤无预。达计不行，而彬狱降黜，居第尽毁。未几，英宗升遐，言者劾达罪，举埙事为证。达谪死南丹。彬复旧职，代达总卫事。成化初，修英宗实录，称“义士杨埙”云。

这个杨埙本是一介匹夫，敢于冒死为素不相识的袁彬雪冤，无愧于义士之名。但这样的侠义之士是不同于江湖上的侠义之士的。

至于高启的《南宫生传》所叙的南宫生，其人“少任侠，喜击剑走马，尤善弹，指飞鸟下之。”其行为也不过是常以家财“周养宾客以与少年饮博遨戏”。终其篇都没有看到他有什么豪侠之举。他曾折服了两个恃强横行的酒徒，得了个能“以气服人”的美名。这样的人在明代就算是侠客，但如果将其与汉代的朱家、郭解相比，恐怕还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元明清时期，蒙元和满清都是异族入主中原。而明代自朱元璋时就开始搞特务政治，在这样严酷的统治之下，像汉代的游侠那样的人物，已无活动的余地。但以武行侠的人却为数不少。这一时期的侠客不同于前代之处，在于行侠不再是仅为了在社会上获得名声。在元代和清初，因不满于异族统治起而行侠复仇的大有人在。因为了个人恩仇或铲除人间不平为己任的侠义之士，自然数量也是很多的。这一时期不同于前代的另一特点，是侠客大都与当时的秘密社会亦即帮会有联系，或成为帮会组织中的一员。

豪侠而有秘密组织的，最早可以追溯到墨家之徒以“巨子”率其徒众的组织形式。前文中所述巨子孟胜之事可为例证。另据《太平广记》卷一二六《萧怀武》条载，五代时，伪蜀有寻事园。亦名中园。萧怀武所管中园百余人，“每人各养私名十余辈。或聚或散，人

莫能别。呼之曰狗。至于深坊僻巷,马医、酒保、乞丐、佣作及贩卖儿童辈,并是其狗。”这些被称为“狗”的,无非是为萧怀武作耳目爪牙。但其中少不了有侠客,只不过大多不能算义侠,而只能是“恶侠”罢了。

到了宋代,宋江等36人“横行河朔”。这36人既为一伙,也算得上一个秘密组织。他的组织形式我们不大清楚。但至元末明初时,施耐庵以元代社会中秘密组织的方式来写宋江等人的故事,写成了一部小说《水浒传》。这也可以说明,元代的豪侠组成秘密组织的情况已是一般人都清楚的了。

明代的秘密社会,影响最大的要数东林党和复社。

东林党本因顾宪成讲学于东林书院,因其“讲学之余,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风者,多遥相应和”,① 另据卢承钦《请立党人榜疏》称,东林党中有“剥击之勇”,有“敢死军人”之类的人物。这些人物即当是豪侠之辈。

复社的首领是张溥、张采。最初本为驱逐宦官魏忠贤之党羽顾秉谦而结社,到后来竟发展到数万人,形成一派势力。徐怀丹撰写檄文罗列复社十大罪状,指斥复社中人“或号神行太保(孙孟朴),或称智多学究(曾同远),种种奸匪,聚匿为群。有司莫致过问,……拳勇之徒,不呼而集”。② 其中所谓“神行太保”“种种奸匪”“拳勇之徒”也当是豪侠一流人物。

清代的秘密会社为数更多。在清初有所谓的东南堂、西北堂、三元堂、四喜堂、五福堂,以后又有天地会、哥老会、青红帮、义和拳、红灯照等等。清初的秘密组织大都与当时反清复明的明末将领、爱国志士或农民起义军有关。如《洪门志》载:明崇祯十四年,姜瓖降李自成。洪英与诸人南下投史可法。洪英奉史可法之命,赴燕京窥探清廷,沿途访志士顾炎武、王夫之、傅青主、黄梨洲等人。议创“汉留”组织,以反清复明为宗旨。郑成功于清顺治十八年为对抗清廷,也在福建开山立堂,定名为“金台山”“明伦堂”。在这些秘密组织中,豪侠人物的数量是很多的。但这些人物既已加入秘密组织或帮会,往往为秘密组织的规矩所限止,一般世人便很难知道他的详情,其事迹更不可能载入正史。这里也不再作过多的推测。

清代有一个既没有加入帮会,也算不得豪侠,却要刺杀大清皇帝的刺客的事迹。

据清《军机处档案》所收《嘉庆八年仁宗遇刺案》载: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六日,(颙琰)自颐和园回宫斋戒,将入顺贞门。突然有一人手持短刀冲到清仁宗所乘的大轿前,欲以行刺。还未冲到轿前,即被一群侍从文武官员阻拦,这个刺客此时仍凶猛冲撞,一连用短刀刺伤六个侍从官员,终因势孤被擒。这件事倾刻之间轰动了整个京城。

这刺客名叫陈德。北京人。他的父母曾典于厢黄旗松年家为奴。他刺杀仁宗这年已49岁。他何以敢如此冒死行刺呢?这就需要看一看他行刺的背景了。

陈德在行刺仁宗的前一年,妻子已经去世。老岳母年已80岁,瘫痪在床。另有两个儿子,长子15岁叫禄儿,次子13岁叫对儿。因无以为业,贫困至极。陈德只好四处投靠亲友。于这年二月十六日携带一家老小来到北京抓帽胡同投靠一个看街的朋友黄五福。并将长子禄儿送到一户姓崔的人家当佣工。但一家老小,仍无法维持生计。

陈德为此愁闷欲死,但又寻思,若自寻短见,无人知道,岂不枉自死了?有一天他到酒馆喝酒解闷。闲聊之间,与另一顾客争执起台湾所产氆毡的价格。一时动气,他便拔出刀来要与那人拼命。那人一看势头不妙,起身逃跑了。又过了几日,他听说皇上进宫,他想总是没有活路了,倒不如去刺杀皇上,也死个值得。

---

① 《明史·顾宪成传》。
② 《复社纪略》。

他便将次子对儿托给朋友胡老二，在仁宗皇帝进宫这天，带着长子禄儿进了东华门，穿过东西牌楼，从西夹道走到神武门，混在人群之内。等到皇上乘轿而来，便冲上去行刺。结果行刺未成。他在经受了严刑拷问之后，被判以凌迟处死。可怜两个孩子也同时被处以绞刑，父子三人同归西天。

陈德被抓获之后，清廷即对其施以重刑，严加拷问，并多方搜寻，务要抓出其幕后主使为何人。但却毫无结果。陈德本是一介草民，居然做出这等“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事来。用他自己的话说，他要刺杀大清皇帝，只是为了“叫侍卫大臣们把我乱刀砍死，图个爽快，也死个明白”。[①] 这件事是很耐人寻味的。陈德因困苦无以为生才起而行侠。这很能说明整个封建社会历史上侠客的产生以及他们之所以要行侠的原因。而统治者对于敢于冒犯天威的侠客的态度，由陈德之死也可略见一斑了。

① 《嘉庆八年仁宗遇刺案》闰二月二十日《军机处奏片》。

稗史笔记中的侠客

一般说来，人们是比较相信历代正史所载的人物事件是真实可信的。但因其为正史，这类书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历代统治阶级和正统史家的史观。他们对于历史人物和事件的取舍便有一个是否符合正统的标准问题。合于正统则褒扬之，渲染之；不合于正统则贬斥之，摈弃之。譬如对于侠客，统治者是切齿痛恨的。所以在历代史籍中，除了《史记》（《史记》实际上是私家著述）和《汉书》中为游侠单独立传（《汉书》为“游侠”立传，原因是他直接受《史记》的影响，况且《汉书》所记游侠已大不同于《史记》）外，《后汉书》以下均不再为游侠立传。所以致使后世人很难通过正史来看清历代侠客活动的真实情况。

鉴于此，我们想了解历代侠客的活动，就不能不看历代的稗史和笔记小说。在这类私家著述中，关于侠客的记述不知要比正史多多少倍。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讲，稗史小说中的记述，有相当一部分其可信程度并不亚于正史。胡适先生生前在台湾大学讲演时，就曾说过：“笔记小说极有历史价值，可补正史之不足，以供在消遣中而达研究历史学之目的。著作既非谋利求名，更不料能流传至今。故所记见闻大都可信”。①。这话大概是就其总体而论实际上恐怕此类材料，有可信的，也会有不可信的。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者造也。”就是说这类内容免不了有一些是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又为好事者“姑妄录之”。虚的成分恐怕也就在所难免了。所以鲁迅先生早就指出《汉书·艺文志》小说类所录“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谬者也。”② 也是说此类小说实际上是虚实相杂的。

然而，这种在先秦两汉时期即开始出现的稗史笔记或称之为“小说”，一直到清末，仍是代有所作，并且内容越来越丰富，品流越来越驳杂。诸如野史、丛谈、志林、杂说、小品、随笔，无所不有，无所不记。我们要了解古代的侠客，此类著述实不可忽视。

先秦至南北朝

按照一般人的观念来看，稗史笔记的产生是在汉代。而先秦诸子之书是不被当作笔记来看的。但也不否认先秦诸子中也有不少内容类似于后世的笔记小说。如《庄子》中《列御寇》篇记曹商和庄子问答一节，《论语》中“冉有、公西华侍坐”一节，都可说是轶事体笔记小说的先驱。但真正意义上的笔记小说的出现是在汉代。《汉书·艺文志》著录小说15种，其中的《燕丹子》算是最早的以稗史小说的形式写侠客的了。其他写到侠客的都不过是零札短篇。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志怪与志人类的小说才繁荣起来，其中不管是“志

① 转引自《笔记小说大观丛刊·前言》。
② 《中国小说史略》。

怪”还是“志人”的笔记,都记录了不少侠义人物的事迹。那些在正史中看不到的侠士的身影,在这类笔记小说中给描绘出来了。

在先秦,尤其是战国时期,可说是一个行侠之风炽盛的时代。一些著名侠客的事迹已见于《左传》、《战国策》和司马迁的《史记》等书。此外的诸子及杂著之中,记载的多为一些零碎的片断。据《庄子·说剑》载:

> 昔赵文王喜剑,剑士夹门而客三千余人。日夜相击于门,死伤者岁百余人。好之不厌。

这一段记载是说越文王有许多门客都是“剑士”,但是否都算得上侠士,却很难说。《庄子·说剑》中还有一段文字描绘这些“剑士”的形象:“庶人之剑,蓬头突鬓垂冠,曼胡之缨,短后之衣,瞋目而语难。相击于前,上斩颈领,下决肝肺。此庶人之剑,无异于斗鸡”。他把这些剑士的形象形容得丑陋无比。但《说剑》的主旨不在评“剑士”,所以褒贬失当也是情理中的事。从这类文字中我们是看不清先秦时期的侠土形象的。

虞氏之灾

《列子·汤问》篇记述了“纪昌学射”的完整故事。但述纪昌与飞卫比射箭的本领,却没有任何侠行可言。倒是《列子》中的另一则故事,确可见侠客的任侠使气:

> 虞氏者,梁之富民也。家即充盛,钱金无量,财货无资。登高楼,临大路,设乐陈酒,击博楼上。侠客相随而行。楼上博者大笑,鸢飞适坠其腐鼠而中之。侠客曰:“虞氏富乐之日久矣,常有轻易人之志,乃辱我以腐鼠。”率徒属而灭其家。

这位侠客,行动有徒属相随,可见其势力不小;且因偶然为腐鼠所中,而以为虞氏为富骄纵,即率其徒属一举抄灭虞氏全家,又可谓侠气十足了。

燕丹子

产生于秦汉之间的稗史小说《燕丹子》,其作者和著作时间都难以确定。该书三卷,明胡应麟称其为“古今小说杂传之祖”。实际上也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历史侠义小说。这个故事与司马迁《史记·刺客列传》所载荆轲刺秦王的事迹基本相同,但情节更为详细,且有些铺张的地方。其情节是:燕国的太子姬丹在秦国作人质。欲归燕国,遭到秦王嬴政的回绝。说想要回去,必须等到乌鸦白头,马生角才能放他。太子丹仰天叹息,乌鸦果真白了头,马头上也真生出角来,秦王只好放他回去。燕丹子回国后,一心想报仇雪耻。他给老师鞠武写了一封信,说他计划寻找一位刺客去刺杀秦王,鞠武不同意他这样做,建议他合纵抗秦。太子丹心急难耐,拒绝了鞠武的建议。鞠武就向他推荐了侠客田光。田光见到太子丹后,被安排在上等馆舍之中,三个月后,他自感年老体弱,不能胜任,又向太子丹推荐了荆轲。并对各种侠客作了一番品评。他说:“夏扶,血勇之人,怒而面赤;宋意,脉勇之人,怒而面青;武阳,骨勇之人,怒而面白;惟荆轲,神勇之人,怒而色不变。”太子丹嘱田光不要泄密。田光为此吞下自己的舌头而死。

荆轲见了太子丹之后,被待为上宾。太子丹时刻陪伴着他,并尽量满足他的一切要求。一次,荆轲到东宫,“临池而观”,偶拾瓦片投击池中之蛙。太子丹即命侍从拿来金块,请荆轲用黄金投蛙。荆轲见人骑千里马,无意中说“千里马肝美”,太子丹就令人杀了千里马,献给荆轲享用。荆轲听一美人弹琴,赞曰:“好手琴者!”太子丹立即把美人送来,但荆轲说他只喜欢美人的手,而不是人。太子丹就命人将美人的双手断下,以玉盘盛了送给荆轲。以下叙述易水送别,大略与《史记》中关于荆轲的描写相同。但送别场面比

之《史记》所写更为详细，高渐离击筑，荆轲悲歌，宋意和之。临行时，夏扶问："今荆君远至，将何以教太子？"轲曰："高欲令四三王，下欲令六五霸"。此语足见其侠肝义胆，壮志豪情。

荆轲携秦国叛将樊于期之头和燕国督亢地图到秦国。诈称献图，图穷匕首现。荆轲持匕首，抓住秦王的袍袖，以利刃击打秦王胸脯，历数其罪恶。并说："从吾计则生，不从吾计则死！"秦王说："今日之事，从子计耳。乞听琴声而死！"荆轲应允了这个请求。秦王遂召乐女鼓琴，并从琴声中听出了脱身之法。秦王扯裂衣袖，绕屏风而走。荆轲以匕首掷秦王，击穿了秦王的耳朵，戮入铜柱。火花四溅。秦王拔出宝剑，砍断了荆轲的双手，但荆轲仍毫无惧色，大骂秦王，悔恨自己一时失手，致使大事落空。

老人化猿

东汉赵晔所著《吴越春秋》中有一个"老人化猿"的故事。叙述越王勾践向范蠡请求剑术。范蠡说赵国有位女子，以精于击剑之术而闻名，劝越王向她请教。越王就派人去邀请此女。此女在来越国的路上，遇到了一位自称为袁公的老头，老人拦道向女子请教剑术，说道："听说你擅长击剑，能让我开开眼界吗？"女子便让袁公向自己进攻。老人折断一根竹子，竹子倒地之后，其女接到竹梢，老人以竹根刺女子。女子乘势举杖迎之。不料袁公飞身上树，变成了一只白猿。

这个故事并不完整，描述也很稚拙，它所突出的似乎也仅是两个人物的行为的神奇色彩。这一点可以说是后世武侠传奇中那种出神入化描写的滥觞。

三王墓

这个故事亦见于《吴越春秋》，后来出现的《搜神记》和《列士传》亦收。事叙楚国有两位巧匠为楚王铸剑，遂铸成了两把锋利无比的宝剑，一名干将，一名莫邪。楚王为了让世上不再有此宝剑，就杀了这两个工匠。其中的一个工匠，有个遗腹子，名叫赤，长大以后，立志报杀父之仇。为避楚王追杀，逃到山中。他在山中遇到一个侠客，答应替他报仇。但要赤留下头颅和所佩之剑。赤就自刎而死。侠客携着赤的头去见楚王。并请楚王临汤镬观看煮赤的头颅。侠客趁机斩了楚王并自杀，三颗头都落在汤镬中被煮烂，不可辨识。楚人只好将其同葬。时称"三王墓"。这个故事是带有一些神奇的侠义色彩的，其中赤为父报仇表现出的视死如归精神和侠客不惜自身代人复仇的侠肝义胆，都是很感人的。

两汉以前，文与史并没有人有意识地区别它们。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才进入一个文学的自觉的时期。这可以曹丕的《典论·论文》为标志。文学的自觉不仅体现在诗、赋、文等方面，笔记小说的创作无论是质还是量都很可观。这一时期的笔记有志怪、博物、神仙、笑话、琐言、轶事诸类，可谓异彩纷呈。其中记录侠客事迹较多的要数干宝的《搜神记》和刘义庆的《世说新语》。

李寄斩蛇

《李寄斩蛇》的故事见于干宝《搜神记》。干宝，字令升。新蔡（今河南新蔡）人。晋元帝时曾以著作郎身份兼领国史。所著有《晋纪》、《春秋左氏外传》等书。《搜神记》是他历时20余年搜集记录而成的。据《晋书·干宝传》载：宝父先有妾死后十余年，死起而复生。他的兄长"尝病气绝，积日不冷。后遂悟，方见天地间鬼神事，如梦觉，不自知。"干宝正是有感于此而作《搜神记》。他虽然声明此书为记"古今怪异非常之事"，但又强调所记"人鬼乃皆实有"。其中有几则故事记录了当时侠客的活动，写得最成功的要算是《李寄斩蛇》

了。

此篇叙李寄的家乡“东越闽中”有一条大蛇,“长七八丈,大十余围。”经常游出伤人性命。人们只好用牛羊来祭奉它,它仍不满足。当地人只好在每年八月,以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女祭之。这条大蛇已经吞掉九个少女了。人们对蛇妖又愤恨又恐惧,却毫无办法。正当大家准备寻找第十个少女祭祀蛇妖时,李寄勇敢地站出来,主动“应募”。接下去写道:

> 寄乃告请好剑及咋蛇犬,至八月朝,便诣庙中坐,怀剑将犬。先将数石餈,用蜜麨灌之,以置穴口。蛇便出,头大如囷,目如二尺镜,闻餈香气,先啗食之。寄便放犬,犬就啮咋;寄从后斫得数创。创痛急,蛇因踊出,至庭而死。寄入视穴,得其九女髑髅,悉举出,咤言曰:“汝曹怯弱,为蛇所食,甚可哀愍!”于是寄女缓步而归。

这个故事总共不足400字。描述虽然有一些夸张的成份,但对李寄这个聪明、勇敢、充满侠义精神的女侠形象,刻划得还是很成功的。

比丘尼

托名陶潜所作的《搜神后记》卷二中有“比丘尼”一则,写“比丘尼”其人也是颇有侠义色彩的:

> 晋大司马桓温,字元子。末年,忽有一比丘尼,失其名。来自远方,投温为檀越。尼才行不恒,温甚敬待,居之内之。尼每浴,必至移时,温疑而窥之,见裸身挥刀,破腹出脏,断截身首,支分脔切。温怪骇而还。及至尼出浴室。身形如常。温以实阿,尼答曰:“若逐凌君上,形当如之。”时温方谋问鼎,闻之怅然。故以戒惧,终守臣节。尼后辞去,不知所在。

正当桓温图谋篡位之时,比丘尼用神怪之术来威慑他,使他不敢轻举妄动。这显然是一个关心国政、安定社稷的僧侠。此篇实可视为晚唐传奇中《红线》、《聂隐娘》这类小说的先声。

《世说新语》的作者刘义庆(403—444年)。本为南朝刘宋宗室。袭封临川王。他是当时著名的文学家。《宋书·刘义庆传》说他:“性简素,寡嗜欲。爱为文义,词才虽不多,然足为宗室之表。”所著有《幽明录》、《宣验记》、《徐州先贤传》、《典叙》及《世说新语》等。以《世说新语》最为有名。该书实际上是他“招聚文学之士”共同创作的一部轶事小说。它是一部较为真实地记录了从汉末至东晋300余年间社会上各个层面如帝王将相,士庶僧徒等等人物的言行事迹。其中记录了几位游侠,其事迹很值得一述。

戴渊行劫

广陵人戴渊,年轻时即好行侠。他曾率领一帮徒属出入江淮之间攻掠过往商旅。有一次,陆机乘船去洛阳,船上装了许多财物。戴渊就指挥一帮年轻人预先埋伏在河边山林之中,等到陆机的大船过来时,就令众人上船劫掠。戴渊生得“神姿峰颖”,站在岸边,俨然如一将领,虽是干这种不正当的事,仍显得神气不俗。陆机在船上看到这一切,就对他叫道:“你有如此才能,难道就一辈子满足于做个抢劫者?”戴渊一时如梦方醒,流涕不止。他遂弃剑于地,立刻去拜见陆机,陆机见其出语不俗,二人就成了知己之交。后来,经过陆机的推荐,戴渊过江,官至征西将军。

周处除害

周处乃实有其人。据《晋书·周处传》称:他“未弱冠时,膂力绝人,好驰骋田猎,不修细行,纵横肆欲,州曲患之。”每悔过自励,终成名臣。《世说》中的这个故事则详载了他由恶侠转变为“忠臣孝子”的过程:

> 周处年少时，凶强使气，为乡里所患。又义兴水中有蛟，山中有邅迹虎，并均暴犯百姓。义兴人谓为“三横”。而处尤剧。或说处杀虎斩蛟，实冀三横惟余其一。处即刺杀虎，又入水击蛟。蛟或浮或没，行数十里，处与之俱。经三日三夜，乡里皆谓已死，更相庆。竟杀蛟而出，闻里人相庆，始知为人情所患，有自改意。乃自吴寻二陆(陆机、陆云)。平原① 不在，正见清河②，俱以情告，并云欲自修改，而年已蹉跎，终无所成。清河曰：“古人贵朝闻夕死，况兄前途尚可。且人患志之不立，亦何忧令名不彰邪?”处遂改励，终为忠臣孝子。

故事虽短，人物形象却很突出。开始写周处的“凶强”，与虎、蛟并称“三横”、“而处尤剧”。可见其行侠作恶，为害之重。但他又能接受乡人的建议，杀虎斩蛟，又可见其豪爽。当他得知大家传闻他已死而高兴时，才猛然惊醒有悔改之意，终于在别人的劝导之下，改恶自新。这些都写得入情入理，真实可信。这一故事实可补正史之缺。

曹操劫新妇

《世说新语·假谲》中还记载了一则曹操少时行侠的事。说曹操小时候，曾与袁绍交好，好为游侠。有一次他俩见一户人家娶新媳妇，便设计了个偷劫新媳妇的闹剧。他们趁着夜晚新婚夫妇入洞房这个热闹时候，悄悄潜入到主人园中。突然大喊了几声“有贼偷!”洞房中的人信以为真，都跑出来察看。曹操趁机进入洞房，以刀相逼，劫了新妇。与袁绍一同出来。刚走了几步，却迷失了道路，掉到荆棘丛中。袁绍是个大胖子，又怕刺扎，竟然动弹不得。曹操心中发急，灵机一动，又大叫一声道：“贼偷在此!”袁绍大惊，猛然跳了出来。两人这才没有被人抓住。这故事在当时也可能只是一个笑话，却把曹操这个既缺德又机敏的人物的嘴脸给活画出来了。

魏晋南北朝笔记小说中所记的侠客。从性质上说已大不同于先秦两汉时期的游侠。如果说干宝《搜神记》等书中的侠客，虽然带有一些神奇色彩，但还算得上义侠的话，那么像《世说新语》一类的轶事小说中记的游侠，却几乎都不是主持正义、打抱不平的。如戴渊、周处、曹操等，或拦路抢劫，或横行乡里，或闹恶作剧，成为社会一害，这样的游侠有胆有谋有豪气，但缺乏正义感，也就不足称道了。

神力侠僧

南北朝时的侠客也有见于唐人笔记小说的。如张鷟《朝野佥载》中即记有北齐时一位侠僧的事迹。这位侠僧叫稠禅师。稠禅师幼时身体瘦弱，常受人欺凌。他不甘受辱，入殿抱住金刚神的脚，六天后果然得到神力。继而写道：

> 诸同列又戏殴，禅师曰：“吾有力，恐不堪于汝。”同列试引起臂，筋骨强劲，殆非人也。方惊疑，禅师曰：“吾为汝试之。”因入殿中，横踏壁行，自西至东凡数百步。又跃起至于梁数四。乃引重千钧，其拳捷骁武劲。先轻侮者俯伏流汗，莫敢仰视。禅师后正果。居于林虑山。入山数十里，穷极壮大。诸僧而禅者，常数千人。而齐文宣帝怒其聚众。因领骁骑数千，躬自往讨，将加白刃焉。禅师是日率生徒谷口迎候。文宣问曰：“师何遽此来?”稠曰：“陛下将杀贫僧，恐山中血污伽蓝，故此谷口受戮。”文宣大惊，降驾礼谒，请许其悔过。禅师亦无言。文宣命设馔，施毕，请曰：“闻师金刚处乞得

① 平原：指陆机。机在晋时官至平原内史，人称陆平原。

② 清河：指陆云。云在晋时官至清河内史，人称陆清河。

力，今欲见师效少力，可乎？"文宣曰："请与同行寓目。"先是，禅师造寺，诸方施木数千根，卧在谷口。禅师咒之，诸木立起空中，自相搏击，声若雷霆。斗触摧折，缤纷如雨。文宣大惧，从官散走。文宣叩头请止之。因敕禅师度化造寺，无得禁止。

张鷟为唐初人，记齐事已是隔代。不知所据为何。稠禅师可能实有其人，但事迹明显带有志怪色彩。从宣扬僧侠的功德与神力这点看，显然带有唐人的感情色彩了。

麦　铁　杖

唐人刘恂的《岭表录异》中也记载了一位生活在陈隋之际的侠盗。这侠盗叫麦铁杖。韶州翁源(今广东翁源县)人。豪气过人，且能日行500里，曾做过陈后主的侍从。他常在半夜从陈都建康(今南京)潜行到丹阳郡(今安徽省宣城县)，往返300余里去行窃。天明在行伍之中和大家一样，所以没人会料到300里之外的丹阳郡失盗与他有关。后来丹阳郡多次上奏盗贼行踪。陈后主虽然怀疑是麦铁杖所为，因惜其材，也并不追究。陈亡后，麦铁杖又投到杨素门下，杨素知其侠勇，曾令他夜泅长江，被值更的兵士抓获。他又乘更卒熟睡之机，窃取兵刃，杀了两个看守，口衔两颗首级，再渡下江而返。因此深得杨素器重。官至太守。这一记载是较为真实的。麦铁杖既任侠行窃又事人主权贵。这与那些浪迹江湖的豪侠是有所不同的，而后世的小说如《三侠五义》中倒可以找到这类豪侠的影子。

隋　唐　五　代

隋唐五代时期的笔记小说在六朝传统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一时期的笔记小说，也同唐代的传奇小说一样"作意好奇"，虽然其中大多是记唐代的人物时事，但并不完全拘泥于真人真事。鲁迅先生说唐代笔记小说"仍以传奇为骨"①，就是说当时笔记小说的作者，多采琐闻轶事，加以渲染附会。所记人物事件多有奇异色彩，其可信的程度也就相对减弱。这是我们需要了解的。这一时期的笔记小说中记载了许多侠客，尤其是晚唐五代时期，武侠的记载更引人注目。下面我们就对这些内容大体作些分类介绍。

宣 慈 寺 门 子

唐代的侠客仗义行侠，打抱不平的为数不少，这类侠客也最为人所敬重。王定保所撰《唐摭言》中有《宣慈寺门子》一则，就记了这样一位义侠。事记唐乾符二年，韦昭范中了进士，为庆贺登科之喜，在曲江亭上盛设酒馔，大宴宾客。都市中有许多人前来观看，热闹异常。喝到兴高采烈之时，忽然见一少年跨驴而至。旁若无人一般走到宴席前，瞪大眼睛，伸长脖子很随便地大饮大嚼，一副骄纵放肆的神态，满口谑浪之词，不堪入耳。座中宾客见状无不惊愕，却又不知所措。正这时，围观的人群中突然有一人跳了出来，狠狠地抽了这恶少一记耳光，恶少被一掌打倒在地，这人趁势频频出拳，又夺了恶少手中的竹棰，连打百余下。众人才一哄而上，以石块瓦砾投掷恶少，几乎将这家伙给打断了气。

正在这时，从紫云楼大门里走出一个达官模样的人，带着一群随从跑了过来。连连叫喊"莫打，莫打。"接着又有一宦官带了几个仆从驰马来救。最初殴击恶少的那条汉子，哪里肯罢休，又操起竹棰迎击来者，大棰所到之处，中者无不仆倒。就连那个宦官也未能幸免。慌恐之中，爬上马鞍，一溜烟跑了回去。随从爪牙也都连滚带爬跑进紫云楼大

① 《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编。

门，闭门不敢出来了。

众人出了一口闷气，心中无不快活。但又担心打了宫禁中人，难免要大祸临头。宾客中有人起身来问这个大汉道："你是何人，与众位中哪个有旧？这样仗义敢为？"这人却答道："在下是宣慈寺的守门人，与诸位并不相识，只是看不惯此人无礼。"众宾客因此更加敬重他，送了他许多钱帛之物。劝他赶快逃走，免得再吃官司。过了好多天。那次在曲江亭宴上的宾客有从宣慈寺经过，都认识这个守门人，无不格外敬重他。说也怪，到底竟无人来追究此事。

荆十三娘

这位宣兹寺的守门人可谓不畏权贵，仗义行侠。但同样是仗义行侠，五代时孙光宪《北梦琐言》中所记的"荆十三娘"就不免做得有点过分了。事叙唐进士赵中行，曾在温州定居，"以豪侠为事"，后又到苏州支山禅院僧房小住。遇一女商荆十三娘在此地为亡夫设斋祭。因仰慕赵中行的为人，就同他一起回到扬州。

赵中行的朋友李正郎有一弟，人称李三十九郎，有一爱妓。这妓女的父母因想攀附权贵，又将女儿夺回送给了诸葛殷。这诸葛殷依仗太尉高骈的势力，作威作福，李三十九郎只好忍气吞声。

荆十三娘偶尔听说了此事，也替李三十九郎愤愤不平。就对他说："此小事，我能为郎仇之。旦请过江，于润州北固山，六月六日正午时待我。"李三十九如期而至北固山，荆娘将一个装着妓以及其父母头颅的布囊提来交给了姓李的。然后与赵中行一同到浙江去了。

这一故事写荆十三娘，先是不露声色。及写她主动为人复仇，也只是虚写一笔。却将一个豪侠爽快，不畏权势，仗义勇为的女侠形象活脱脱推到读者面前来了。但以情理而言，为友人失一爱妓，却将妓与其父母三人一并斩杀，未免杀罚过当。虽是仗义，也未免过于阴鸷狠毒了些。

义侠救李勉

李肇《国史补》中也记了一位无名侠客除恶扬善，杀其不义的事。事叙李勉为开封尉时，有一次到狱中察看，见一囚犯神貌非俗。李勉因惜其才，就暗自把他放了。数年之后，李勉离官客游河北。偶然又遇到他当年放出的这个犯人。这囚犯自然是对李勉非常感激，便将李勉接到家中，厚加款待。并对妻说，李勉就是当年搭救他出狱的恩人。夫妻两个商议如何来报他的大恩大德。妻子说他送他一两千匹绸缎，丈夫却嫌太少。二人商议不定，其妻说："干脆不如把他杀了，免得一辈子欠他这份还不完的情，心里是个疙瘩。"丈夫居然也以为是个办法。于是这一对忘恩负义之人又开始商议如何动手。他家中的僮仆听到此事，于心不忍，给李勉报了个信，李勉连夜逃走了。

李勉走了100余里，疲困不堪，半夜敲开一家旅店的门，住了进去。店主见他深夜远行，神色慌张，以为必有缘故。李勉不得已，就将实情告诉了他。正说话间，忽然从梁上跳下一人，对李勉施礼道："我几乎误杀了你"。原来此人正是那囚犯夫妇派来追杀的刺客。吓得李勉满脸煞白。这刺客却并未多说，就悄然离去了。天明时分，刺客又折返回来，手提着那对夫妻二人的首级来交给李勉，然后道别而去了。

这样的侠客，可谓是非分明，疾恶如仇。当初不知实情，奉人指使前来杀李勉。一旦明白事情的真相，看清了故囚夫妇的卑鄙，就毫不犹豫地以自己的行动来表明自己伸张正义、惩恶扬善的精神。这样的义侠，不论在何时自然都是大受敬慕的。

崔慎思之妾

博陵人崔慎思，唐贞元中赴京应进士科考。京中无宅第可居。他常租赁人家房屋居住。这一家并无男子，只有一个30多岁的少妇，颇有姿色。家中另有两个女仆。慎思于是遣人通意，求娶少妇为妻，那少妇却说："恐怕我配不上你，不能让你将来后悔呀。"崔慎思求以为妾，少妇应允了。只是不肯将真实姓名告诉他，慎思也不强问。就这样，他们在一起生活了二年多。少妇供应慎思日常花费开支，从无倦色。后来又为崔慎思生一子，崔慎思更是欢喜不尽。

又过了数月。一天夜里，崔慎思半夜醒来，忽然不见妇人所在。崔慎思惊起，怀疑其另有奸情。顿生怒气，起床独自在院中彷徨徘徊。月色朦胧之中，忽见一人从屋顶跳下。以白练缠身，右手持匕首，左手提一颗人头。崔慎思大吃一惊。少妇这才说出实情。原来此女之父，数年之前枉为郡守所杀。为了报杀父之仇，来到长安城中，已住数年，始终未找到机会。今夜才算报了大仇。

少妇又对崔慎思说，事已至此，此地不可久留。当时即要与慎思分手。她走进房中，更换了衣服，用一灰色布囊盛了人头提在手中。对慎思说道："不肖女子有幸得为君妾二年，今已有一子。我现在把这座宅院和两个女仆一并送给你，让她们替我养育孩子。"说完即别，只见她飞身一跃，逾墙越舍而去。崔慎思惊叹不已。片刻之后，少妇又回转来，称说再为孩子哺乳一次，就此永别。慎思在院中伫立良久，奇怪怎么没有听到婴儿啼哭之声，走进房中一看。孩子已经没命了。

作者叙至此，也不能不感叹"古之侠莫能过焉"。她之所以如此冷酷、刚毅，决非天生如此。正是其父"为郡守枉杀"这个残酷的事实把她逼到这一步的。这样的侠女为了复仇，竟能隐忍数年，甚至抛却儿女亲情，其侠胆侠情自然是常人所不可比拟的。

另外，薛用弱《集异记》所载贾人之妻为报冤仇杀死儿子而去，其故事情节与《崔慎思》事基本相同。李肇《国史补》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这三则故事出自三人笔下，却有极相似之处。都是为复仇而杀人，然后又将自己的儿子杀死以绝思念之情。三位侠女的事或许是偶然巧合，抑或是同故事的不同传闻记载。不管怎样，都可证明此类事件在当时是广为流传的。这样的事之所以能为人所乐道，乃是因为它反映了当时尖锐的社会矛盾和黑暗的政治现实。这种为复仇而杀死亲生子的描写，决不是说她们没有母爱之心。恰是残酷的社会现实剥夺了母子亲情，剥夺了这些初生婴儿的生存权。所以，当我们为这些复仇侠女的精神感叹的时候，却不能不想到这些所谓的侠女所处的悲惨境遇。

郑生捕盗

据《独异志》载，荥阳郑生为人英勇果敢，且擅长骑马射箭。一次，他喝了些酒，就乘着酒力，身背弓箭，骑马在郊外狂奔。不知不觉中已跑出数十里远。此时天色已晚，又来了一阵狂风暴雨。郑生只好躲在一棵大树之下暂避。等到风停雨住之后，夜幕也已降临，郑生想往回赶，却迷失了道路。他只管信马前行，见一座庙宇在前，他就把马拴在门外，打算进去看看有无可歇息之处，却忽然听到庙西空屋之中有些声响。他疑心里面有鬼，便转身藏到东廊下，拉响弓弦，驱鬼壮胆。不一会儿，从里面走出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背着一个袋子从空屋中走出。这大汉手握利剑逼郑生放他出去。并要郑生摘下弓弦给他，郑生只好照办。大汉就放心地走了出去。郑生哪里肯放过他，马上又从袖中取出备用的弓弦系上。这贼人回头看见，又返身回来要杀郑生，郑生已张弓搭箭瞄准了他。这家伙一看不好，又慌忙欲逃。郑生却一个箭步跳过

去将其抓住。这贼人只好跪在地上苦苦求饶。郑生因不知底细，也就放他走了。却又怕他再纠合同伙回来报复。便爬到树上去观察动静。

过了好久，云开月出，月光朦胧之中忽见一女子从空屋中走出，在庭院中哭泣。郑生忙上前询问，才知她是被那贼人骗到此处，然后将其杀死，抢了钱物而去。郑生一阵心惊，原来眼前这女子却是鬼魂所化。女子告诉郑生，这贼人一定藏在田横墓中，郑生答应为她报仇，女子才隐身而去。

次日清晨，郑生走进空屋，果然见地上有一具女尸，就去报告了官府，官府派人在田横墓中擒获了此贼。

这段故事显然有不少虚构的成份。其中写女鬼现身之事，无异是志怪笔法。但郑生协助官府捕贼或许实有其事，为口传所讹，遂至于此。

《谭宾录》中，记了一个公孙武达，云："唐左武卫大将军公孙武达有膂力。尝遇贼。尽劫其衣物。逼武达索靴。武达授足与之，贼俯就引靴。武达殴之。死于手下，以其兵杖御余寇，获免。"这故事虽只有数十字，但公孙武达的机智沉着和勇武已跃然纸上。

王宰拒贼

王裕仁《玉堂闲话》中也记载了王宰等逞勇退群盗的事。说当时有个叫费铁嘴的强盗。本是绿林贼匪中的一个小头目。经常带着同伙劫人财货。有一次他带着一大帮盗匪攻掠河池县。县令王宰只与十几个仆从隶卒守在公署。群盗夜至，王宰大开门扉待其人内。双方格斗好久，王宰不慎中箭负伤。贼匪跳窗而人，一仆从手持短枪，靠门而立。一连击中三四个盗贼头目。几个盗贼倒在地上，肠胃都流了出来。群盗无奈只得抬着尸体逃走了。

这个费铁嘴可能是当时一个颇有名的劫匪头目。同书中还记载了他劫掠一个村庄，趁着夜晚扑到村中，村中人见群盗扑来，都各自逃命去了。只有一妇人在家不动。她烧了一锅滚烫的开水。当盗贼闯进门来时，她突然用勺挥锅中沸水泼贼，一二十个盗贼措手不及，被烫得哇哇乱叫，四散奔逃。这样的村妇应当说也是颇有侠气的。

在这类记载中，郑生、公孙武达等本来都不是以行侠为务的。而王宰、小仆以及村妇更算不得豪侠。他们是在盗贼临门，危及生存不得不起而拼搏时，才显示出他们的勇武与侠气的。所以，从这类记载中，与其说是让我们看到了一批侠客，倒不如说是让我们看到了当时"四方盗贼如蚁聚"的社会现实。

《水浒传》中武松景阳冈打虎的描写常令人拍案叫绝。其实在唐代的豪侠之中，与猛虎相搏的已大有人在了。

钟　傅

据《耳目记》所载：江西有个叫钟傅的人。年轻时以勇敢刚毅闻名乡里。不以耕种为事，却很喜欢打猎。熊鹿野兽，只要遇到他准无生路。

有一天，他到亲戚家去吃酒，他的酒量很大，这次自正午到傍晚，他喝了个痛快。天黑时，他酒醉熏熏地带着个仆从离席回家。行至半道，这地方山高涧深，丛林茂密，突然间一只猛虎从中窜出，自百步之外望见二人，便眈眈然顾望而来。此虎生得"黑文青质，额毛圆白"。钟傅的仆从已吓得哆哆嗦嗦。对钟傅说："咱们快上树吧，要不就没命了。"钟傅此时酒力正盛，胆气益豪。从仆从手里接过木棒，稳稳地站在路中间，等待猛虎过来。这猛虎大摇大摆地走到距钟傅数步远的地方，略一停，突然又怒吼一声猛扑过来。钟傅从容一闪，跳到旁边，也乘势轮圆了大棒猛打过去。这猛虎见扑不着钟傅，又掉回头来，伏在

地上蓄势以待，伺机再扑。钟傅也不急躁，猫着腰站在那里，看猛虎如何动作。突然见虎又跃起，声如雷鸣，以前爪攫扑钟傅，他一跳闪向一旁，挥捧打在老虎的后臀上。就这样来来往往斗了不知几个回合。猛虎又急扑过来时，钟傅躲避不及，只好蹲下身去，虎的两只前爪正好在钟傅的双肩上。钟傅急忙趁势以头顶住老虎的下颌，丢开大棒，猛然抱住老虎的脖颈。就这样虎与人两相擎据。“虎之势无以用其爪牙，傅之勇无以展其心计。”而那个随从小仆已惊慌得六神无主，只知在旁呼号，不敢近前。

不知僵持了多久。钟傅的家人见天色已晚，尚不见钟傅回来，就带了刀剑前来相迎。到此见他正与恶虎相抱持，即挥剑斩断了虎腰。钟傅才得以解脱。

数年之后，江南扰乱。钟傅因其搏虎有名，竟登戎帅之任。唐僖宗时，更以勇武名振江西，官至中书令。

李　宏

张鷟《朝野佥载》中也记有李宏同猛虎搏斗之事。说定襄公李宏，生得魁武奇伟，且胆量过人，武艺高强。一次他外出打猎，在林中小路上突然与一只猛虎相撞，匆促之中被猛虎扑倒在地。那虎坐在李宏身上便欲下口，恰有一随从骑马从此经过。那虎又从李宏身上跃起，扑攫骑马的随从，前爪抓在后鞍之上。李宏迅速地从地上跃起，张弓搭箭，射中虎臂。这虎一松前爪闪倒在地，李宏与随从一起击毙了这只饿虎。二人竟都安然无恙，一时传为奇谈。

汪节掷石狮

据《歙州图经》载，绩溪县西北五里太徽村，有一少妇为避疟疾暂住在村西福田寺中，一次她坐在大力金刚神像下睡着了。梦中与金刚相交，果然有了身孕，后来生下一子叫汪节。

汪节长大后颇有神力。有一次他去长安，走到东渭桥，见桥边有一尊石狮，重约千斤。汪节指着狮子对人说：“我能把它提起来甩出去。”周围的人谁也不信。汪节就走过去稍一用力将狮子提起，一转身将它投出一丈多远。惊得在场的人无不目瞪口呆。

汪节走后，几十个人想把狮子抬回到原位去，却怎么也摇撼不动。只好又备了礼物去请汪节来把它放回原来的地方。

汪节因此得了个神力大侠的美名，被人举荐入禁军，后来又被擢升为神策将军。据说他曾在德宗皇帝面前表演他的功夫。他俯在地上，背上放一大石碾盘。又在碾上放一长宽各二丈的方木板，木板上再放一大坐床，上面坐一队乐工，演奏乐曲。曲终而下，汪节气不发喘，面不改色。因此很得皇上爱重，还常常得到皇帝的赐赏。

宋令问搏牛

初唐著名诗人宋之问的父亲宋令问，人亦称其有神力。当时长安城禅空寺中有一头牴人牛，凶悍之极，人莫敢近。只好筑一牛圈将其关在里边。宋令问听说了，感到奇怪，这么多人连一头牛都制服不了？他就到禅空寺来对长老说，要试一试看这牛到底有多大力气。人们一听说都围拢过来，有的劝他不要拿性命当儿戏，也有人纯粹是看稀奇的。宋令问也不说话，甩掉上衣，光着膀子走进牛圈。这牛圆瞪双眼，低下头以两只犄角来挑宋令问。他顺势接住两角用力一扭，这头壮牛竟应手而倒。令问再一用力，这一下居然将牛颈骨全给折断了。片刻工夫这牛就一命呜呼了。①

① 事见张鷟《朝野佥载》。

彭 博 通

像宋令问算得上是一位神力大侠了,偏偏山外有山,与宋令问同时人叫彭博通的,更是了不起。有一次,彭博通在长安与当时几个大力士魏弘哲、宋令问、冯师本斗力。彭博通躺在床上,让三位大力士拔掉他所枕的枕头,先是三个人轮番来拔,都拔不动。后来索性三个大力士一齐用力,这一下可好,把四条床腿全给拉断了,可枕头还在彭博通头下,一点也没挪动。当时,屋顶上,墙垣上到处都挤满了围观的人。大力彭博通一下子轰动了整个京城。据说有一次,彭博通在家陪父亲喝酒。入夜之后,房中的麻油灯不甚济事,反倒是庭院中月色朗朗。父亲叫他把酒桌抬到院中去喝。彭博通却用双手将两张酒桌同时托起,走出门外,放在当院。满桌酒肴杯盘,竟一点也没溅泄。①

唐朝是个尚武的时代,因尚武而尚力是很自然的。当时一个人若有过人的勇力,甚至可以因此加官受赏。汪节就是一例。但就汪节来说,不免有些夸饰附会。但这类记载对后世武侠小说却有很大影响。如《隋唐演义》中李元霸等举石狮斗力的场面,或即以此为源渊。

唐人笔记小说中所载的武侠,还有一些并非因行侠而闻名,他们或隐身于江湖山林之中或混迹于市井闾巷之间,平素不露真相,偶一露面,常以精绝的武功技艺惊世骇俗,为世人所称道。段成式的《酉阳杂俎》中记载了一些这样的武侠。

韦生遇僧侠

唐建中初年,有一姓韦的书生迁家到汝州,途中遇一僧人,因彼此谈得十分相投,便同路相伴而行。当夕阳衔山之时,彼此该分手了。这僧人对韦生说:“距此数里就是敝寺了,请到舍下一叙如何?”韦生欣然允诺。即安排家眷先行,自己随僧人到寺中去了。

走了十多里,还不见寺院在何处。韦生心中升起疑云,问僧人到底是怎么回事。这老僧就指着前面林烟迷濛处道:“不远,不远,前面就到。”眼看夜幕已经降临,韦生心想,定是上了这老僧的当了。好在韦生也有一手好武艺,即善使弹弓。到了这时,他暗自从靴中取出弹弓,又摸了摸袋中装的十几枚铜丸。再责问僧人道:“在下赶路有日程期限,只是偶贪长老清论高议,随长老而来,可现在已走了二十余里,仍不见寺院在何处?这是怎么回事呢?”这僧人仍是那句话,头也不回只顾往前走。

韦生走在后面想,这人一定是个强盗。于是拔出弹弓,以铜丸弹射僧人。呼的一声,第一枚铜丸射出去,正打在老僧后脑勺上。僧人却好象没有感觉到似的,只顾走路。韦生一发狠,连发五枚铜丸,这僧人才用手摸了摸后脑勺,不紧不慢地说:“请郎君莫恶作剧。”韦生知道奈何他不得,只好收起弹弓,跟在老僧身后继续向前走。

又走了一程,来到一村庄前,只见数十人举着火把出来相迎。老僧领着韦生到一大厅之中,对他说:“请不要担心”。又问道“夫人居处都已安顿好了吗?”韦生心中一惊,正欲再问,老僧又说:“请放心,宝眷都已在此了。”韦生这才看见妻女家眷别在一处,大为惊讶,老僧走过来拉着韦生的手说:“贫僧本是强盗,引你来此,确实不怀好意。不知你竟然有这么好的武艺。若不是我,换个人一定没命了。凭着这个,我们交个朋友吧。刚才你射中我的铜丸都在这里。”说着,他举手在后脑勺上摸了几摸,五颗铜丸咣咣哨哨落在地上。

随后,老僧命人盛备酒宴款待韦生。酒饭已毕,老僧又说道:“贫僧久为此业,今已年

---

① 见《御史台记》

迈，决意痛改前非。不幸有一弟子飞飞，武艺过人，就请你替我除掉他，以免后患。”

于是唤飞飞出来见过韦生。这飞飞才十六、七岁，面目清秀，走到老僧面前。老僧喝叱道：“还不快到后堂侍奉客人！”飞飞惟惟而退。老僧又拿过一柄长剑和五颗铜丸递于韦生，说道：“求郎君尽力杀了他，免得日后再受他拖累。”韦生正不知如何是好。已被人把他和飞飞同领进一座空屋之中，从外面把门给反锁上了。

房屋四角点燃明灯，飞飞当堂而立，手执一马鞭。韦生见势已至此，不与他较量一番是走不出去了。就拔出弹弓来。先以铜丸射他，因距离特近，韦生想这一弹必能射中，不意飞飞一挥马鞭却将弹丸敲落在地上。转瞬之间，飞飞已跳至梁上，矫捷如猿，身轻似燕，在梁檩墙壁间翻腾攀援。韦生将铜丸弹尽，竟然没有一弹中的。他一时性起，挥剑追杀。只见飞飞在地上倏忽逗闪，距韦生不到一尺远，韦生挥剑如银蛇飞舞，将飞飞手持的马鞭斩断数节，却始终挨不着飞飞的边儿。

过了好久，房门打开，老僧进来问韦生道：“为老僧除得祸害了吗？”韦生气喘嘘嘘，满脸惭色，将比武情况说了一遍。这老僧怅然叹道：“看来老僧也是当定强盗了。还有什么办法呢？”这一夜，老僧与韦生谈论剑术及弹射之事，直到天晓才挥泪告别，送韦生上路去了。

这一记载见《酉阳杂俎》前集卷九。韦生所遇的老僧和飞飞可说都是武艺精绝的大侠。看上去山水不露，一交手变幻莫测。这样的大侠正是令世人神向往之的。

隐侠逞技

该书同卷中还记载了一位身怀绝技的老人。黎干做京兆尹时，有一次他带着一班衙属公吏到曲江祈雨。远近有数千百姓赶来观看。黎干乘轿而来，前呼后拥。观看的人都远远回避，独有一位老人拄着拐杖站立在路旁，并不在意。黎干见他竟敢如此冒犯，一怒之下，命吏卒将这老者按倒在地责打二十大棍。没想到木棍打在他身上，就像打在鼓上一样。打完之后，老人起身像没事人一样，不愠不怨，缓缓而去。

黎干寻思这位长者决非平常之辈。回到公府，便派人到处寻找。公差来到兰陵里内，忽听临街一座房中有说话之声，正是那老人在里面述说今日在曲江边上受杖责之事。这公差急忙赶回去报告了黎干。

黎干心中惊怕，赶快换了便服带了一名小卒来到老人居所。此时天已昏黑。小卒先进门去，说明来意，黎干随后趋步而入，一见老人伏首拜道：“下官无眼，今日误责长辈，罪当十死。”老人却并不介意，笑着说：“此乃是老夫的过错，大人不必自责。”于是老人备下酒席，请黎干及小卒入座。酌饮之间，老人谈及养生之术，讲得言约理辨，头头是道。黎干不禁更生敬惧之情。

时已深夜，这老者又说：“老夫有一技，久未演练，今夜愿为大人献丑。”就走进内室，换了一身紫衣。抱出长短七口剑来到当院舞将起来。只见七口宝剑同时在空中上下翻飞，宛如银蛇游于空中，黎干看得眼花缭乱。其中有一短剑不时飞至黎干身前，擦衣而飞，黎干惊得四肢发抖，伏在地上不住叩头。

差不多过了一顿饭工夫，老人掷剑于地，七口宝剑插在地上状若北斗七星。这才回头对黎干说：“刚才我只是想试试你的胆量如何，又冒犯了。”黎干诚惶诚恐，急又下拜，求老人收他为弟子。老人却以黎干骨相无道气为由，拒绝了他。

黎干回到府衙，像生了场大病一样，一照铜镜，才发现胡须被削去了一寸多。次日再去拜访老人，那里却只剩下一所空屋了。

这类记载在《酉阳杂俎》及及杜光宪《北梦琐言》、皇甫氏《原化记》中还有不少。尽管其中的描写有些夸张，但基本上还是可以反

映出唐代侠客崇尚武技的情形的。如前一记载中的老僧能经受得了铜丸的弹击,后一记载中的老人受责二十大棒仍毫无损伤,也许并非都是过分的夸饰。正如当代的海灯法师具有"铁布衫"功一样,那位老人也许正是有此等功夫。至于前一记载中的飞飞执一马鞭将韦生弹射的铜丸击落,以自防身,后一记载中的老人同时舞七口宝剑,似乎都带有一些杂技表演的性质。大体上也算是如实的记载。这也可从当今的杂技中得到证实。所不同的是这些侠客的表演,决不是杂耍之类的花架子。否则韦生不至于用尽气力杀不掉一个飞飞,而堂堂府尹大人也不至于在老人面前吓得磕头如捣蒜了。

以擅长窃物而知名于世的侠客,唐代的笔记小说中所见不少。这些行侠为盗的人当时似乎并不因其为窃而招人厌憎,反而颇受人赏识。张鷟《朝野佥载》中就记了这么一个"因盗得官"的趣事。

柴绍弟因盗得官

该书载唐太宗时,柴绍的弟弟是个神偷。他会轻功,动作敏捷,每一跳跃,就像飞起来一样,一下能跃出十几步以外。唐太宗听说他有这种本事,想试他一试。命他到赵公长孙无忌府中将他的马鞍鞯盗来。事先又把这事告诉了长孙无忌,叫他严加守备。这天晚上,长孙无忌觉都没睡,命侍卫小心寻视。三更之后,长孙无忌忽见"一物如鸟,飞入宅内,割双鞍而去"。无忌令家丁追赶,但哪里追得上他。

太宗还想再试试他,这次让他去盗取丹阳公主卧房中的镂金函枕。到夜晚,柴绍弟即飞入丹阳公主内房,见丹阳公主正在睡觉。他撮一点土灰撩在公主脸上,公主一惊,举头查看是何物掉落。他趁机用另一枕头换下了镂金函枕。丹阳公主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发现玉枕被人盗走。

柴绍弟有飞檐走壁的本领,时人称为"壁龙",连唐太宗也视他为奇人,并且说:"此人不可使其久居京城。"就放他到外地去做官了。自古以擅偷而得官的,恐怕也只有这么个特例了。

田膨郎窃玉枕

唐太宗因柴绍之弟善偷窃,将其"放为外官",原是害怕宫中失窃。但到了唐文宗时,文宗皇帝视为重宝的白玉枕,还是被人给盗走了,此事在康骈《剧谈录》中记述甚详。

这个白玉枕原是德宗朝于阗国(今新疆)所献的贡物。琢磨奇巧,色泽润美,堪称稀世至宝。文宗皇帝将其置于寝殿帐中,但却突然不翼而飞了。皇帝寝殿,防卫极严,怎会发生失窃之事呢?更可奇怪的是殿中所列珍贵玩物均无所失,独独丢了这个玉枕。文宗惊骇不已。于是下诏搜索整个京城,务要抓到此贼。内宫守卫因此事个个胆战心惊,如热锅上的蚂蚁。乃悬赏重金购求此贼,却一点线索也找不到。但御旨在上,谁敢怠慢?不得已只好满城抓人。凡有可疑之迹的,一概收捕,一连抓了数百人,却仍无济于事。

当时龙武二蕃将王敬弘手下有个小仆,才十八九岁,很是精明能干。敬弘曾与几个朋友到威远军会宴。宴上有一侍女擅长弹奏,大家喝到兴头上,就叫此女弹琵琶助兴,侍女却推说乐器不佳,要弹必须用自己常用的那张来弹。但她的琵琶放在城中,为时已晚,来不及去取。座中宾客很觉扫兴,即准备罢宴。小仆起来对王敬弘说:"若要琵琶,我可立刻去取来。"敬宏说:"城中禁鼓刚刚敲过,军门已锁上,怎么取得来呢?"小仆也不多说,转身出去了。大家又勉强饮酒数巡。小仆已提着琵琶来到席间,令王敬弘吃了一惊。两地往返30余里,深更半夜又无车马行伍。小仆片刻之间就打了个来回,这还了得。此时城中为玉枕失盗搜捕严急。王敬弘因此不

能不怀疑盗玉枕之事可能与这小仆有关。

宴罢天已将晓，王敬弘带着小仆回到家中，问小仆道："你跟我已数年，不知你矫捷如此。我听说城中有位大侠，是不是你？"小仆对主人忠心耿耿，也不隐瞒，答道："我算不上大侠，仅能行走而已。"因又对王敬弘说他父母远在蜀川，数年前偶来京城，受主人恩惠不浅。今打算回蜀。并说他早就知道那盗玉枕者的姓名，为报主恩，愿在回蜀之前，助主人捕得此贼。

王敬弘说："此事非同小可，城中已抓了不少嫌疑。若盗贼果真能抓得到，这些人也算得救了。不知贼在何处，是否须报司府一举将其擒获？"小仆说："这盗玉枕的人叫田膨郎，本是军中一卒。行止不定，勇力过人，且善超越。若不断折他一条腿，即使有千军万马，也抓不到他。明天夜里，只需数人在望仙门等着他，定能将其抓获。"

当时，因久旱无雨，地上尘灰极厚，加上车马践腾，尘埃弥漫，数步之外人影难辩。田膨郎与几个少年一起互相挽着步入军门。小仆早在此等着他，挥动毬杖，只一下即将其左腿打断。田膨郎仰面倒在地上。一看打他的是小仆，不无愤恨地说："我偷玉枕，不怕别人，只怕你来告发。事已至此，还有什么可说的？"

田膨郎既被抓获，文宗皇帝亲加审问，知其是禁军中卒伍。断为"任侠之流"予以治罪。那小仆自办了此事之后，也就告别了王敬弘，回到四川去了。

田膨郎与小仆都算得上是侠士，只是田敢于戏武当朝天子，而小仆却甘替官府做鹰犬而已。从这个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确有一个侠士阶层潜隐于市井之间。官府只是偶然感到它的潜在威胁，却毫无办法。田膨郎盗玉枕，同侪中人必有助之者和知情者，却都愿为守密。王敬弘的小仆也是知情者，为报主恩，竟出卖了同人，无疑是侠客中的败类。这类人物对后来的武侠小说如《三侠五义》中甘为统治者爪牙的侠士形象的塑造是有一定影响的。

白万州遇剑客

五代时，有个叫白廷诲的人，曾做过万州（今四川万县）刺史，为人生性好奇，尤其看重道士之术。他的堂兄叫白廷让，官为亲事都将，为人却不大检点。常常在街巷中闲逛。忽然有一客人对他说："大人听说过剑客吗？"白廷让说："听说过"。"见过吗？"廷让说："不曾见过。"客人又说："现在通利坊客舍之中，有个处士，就是个真正的剑客，我可陪你去见见他。"

白廷让也是好奇。第二天就同这客人一起到客舍中去了。只见五六个人席地环坐，中间一人，生得浓眉大眼，面如紫墨，长着一大把黄胡须。白廷让走进来，其他人都起身相迎，独独这黄须大汉坐着不动。客人又提醒白廷让道："这位即是处士"。白廷让赶紧打躬施礼。黄须汉仍摆着架子动也不动，慢吞吞地说："此是何人？"客人忙作介绍，并说明他是专门前来拜访处士的。黄须大汉这才笑着说道："既然是和你一同来的，可坐下同饮。"

过了一会，有人端来一个大木盆。又提来几壶酒倒在盆中。每人面前放了一个大海碗。又抬来一块案板，把驴肉放在案上，其中一人操刀将驴肉切成大块，每人面前又摆上一只盛肉的大盘，用杓酌酒碗中。白廷让从未见过如此宴饮的。看着酒肉，面有难色。黄须汉却一饮而尽。其余几个都跟着喝干了。而且都是用手抓起驴肉整块大嚼大咽。黄须大汉见廷让不动碗盏，竟横眉竖目，似有怒色。廷让不得已，强饮了半碗，也吃了口驴肉。

酒食已毕，各自散去。廷让仔细一看，几个陪坐的，都是市井中狗屠、角牴之辈。廷让与同来客留下与黄须大汉在此叙话。客对黄

须大汉说："白公也是位有志之士，请处士不要见外。"黄须大汉从几案上拿起一把短剑，抽出剑鞘，在手中颠弄了两下，再以指弹剑，铿然有声。白廷让见状，更加相信此人是剑客了。又起身来连连下拜，并说："在下三生有幸，得以拜见处士，愿处士不弃驽钝，收某为弟子。"黄须汉却不正面作答，拿着短剑说："此剑已斩杀五七十人，都是吝财轻侮人者。取首级煮食之，味如猪羊头差不多。"白廷让一听，如芒刺在背，惊惧慌恐，惟惟而退。

到家之后，即将此事告诉了他的堂弟白廷诲。廷诲也是贵家子弟，听说有这么个异人奇士，也不免心向往之，就说："我如何才能见他一面？"一副迫不及待的样子。廷让说："有办法，可同那位客人商量一下，请他引见。"于是将此意转达于那位客人。客人说："这事包在我身上了，你们备好酒菜在家等着就行。

第二天上午，那客人果然和黄须汉一起来了。白氏兄弟恭恭敬敬地将其迎进客厅，弟兄二人双双叩拜，黄须汉仍摆架子，只管让他们拜去。酒宴已毕，黄须大汉对廷诲说："君家有好剑否？"廷诲道："有，有。"于是将家藏的数十口剑全拿了出来摆在黄须汉面前。黄须汉看了一遍，说："这些玩意都是凡铁所铸，不值一钱。"白廷让又说道："我房中另有两把剑，取来请处士过目。"黄须汉拿起一把来扔在地上，说道："这也是一把普通的剑。"又拿另一把，仔细看了一会儿，说道："这把还不错。"叫人拿去磨了。命下人拿来一柄火钳，置于地上，黄须汉举剑将其斩为两段。剑刃毫无损伤，又自言自语地说："此剑果然还可以对付。"又拿起剑来，像舞剑一样耍弄了几下，又坐了一会起身告去。白廷诲越发觉得这黄须汉是个奇人，就留他在家中居住，待之甚厚。

这黄须汉平日沉默寡言。有一天，他提出向廷诲借了一匹马，说是出去一趟，不日即回。过了数日，他却徒步回来了，对白廷诲说："途中座骑受惊，不知跑到那里去了。"白廷诲半信半疑，也不好多说，这事就过去了。可是十余日之后，却有人亲将马匹牵送回来，并说捡到此马，访知是处士所乘，特来送还。

又过了一个多月，黄须汉对白廷让说："我想从你弟弟那里借银十锭，一个皮箧，一匹好马和两个仆人，且到华阳（今陕西勉县东）去一趟，回来之日，银与马一并送还。"白氏兄弟暗自寻思，不借给他吧，又听说他杀了不少吝啬钱财的人。借给他吧，又担心他一去不回，因此犹豫不决。黄须汉果然恼怒，即欲告辞，白氏兄弟只好前来道歉，说："十锭银，一匹马，暂借于处士一用是小事。只是要选两个仆人，恐怕不能让处士趁心。"赶紧备了马匹银两，选了两个仆人送与黄须汉。黄须汉也不推辞，上马而去。

黄须汉走后，白氏兄弟心中没个底儿。过了数日，一个仆人回来说："处士到土壕，嫌我走得慢，把我遣回来了。"又过了十来天，另一个仆人也回来了，说到陕州，处士不知为何大怒，就叫他回来了。家中人或以为黄须汉是个骗子。白氏兄弟仍怀敬惧，说道："此人是剑客，不可随便乱说，一旦让他知道了，说不定要大祸临头呢？"

一年多过去了，仍不见这位剑客返回。有一天，一个商人从这里路过，他骑的马却是当初白氏兄弟借与黄须汉的那匹。白廷诲左右的人都识得此马，赶快去告诉了他。白廷诲急来探问。商人却说："这马是他在华州花了八十千钱买来的。"拿出契券来让白氏看，但卖马人的姓名却已改换了。事到如今，才知黄须汉是一诈骗犯。

三年多以后，又有人在陕州见到此人，这黄须汉原来不过是个打铁匠而已。

这个黄须汉以剑客自居，装模作样，故弄玄虚，而白氏弟兄，身为贵公子，却一心仰慕剑客，如此上当受骗。读来不禁令人哑然失笑。清代吴敬梓的《儒林外史》中也曾写过一个假侠客，提着猪头当人头，却骗取热中于

结交奇人的娄氏兄弟的银两。与此事可谓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在本节中，我们对隋唐五代笔记小说中所载的侠客约略作了些介绍。应当说笔记小说的记载“七实三虚”，是具有一定的可信度的。所以虽是挂一漏万，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可以看清这一时期的侠客的精神风貌和当时尚侠的风气的。唐代人因尚武而尚侠，所以唐代出现了不少在战场上逞勇杀敌的英雄豪杰。胡璩所撰的《谭宾录》中有不少这类的记述。其中如秦叔宝、尉迟敬德、薛仁贵、郭子义等都可称得上是威震敌胆的豪侠。初盛唐时的尚武与尚侠，大体上是应当时开边定国的需要，不管是有超人的气力，还是有超人的武艺，甚至有超人的盗窃之术，都能受到统治者的青睐，获得世人的赞誉。所以这一时期的豪侠大抵都是以行侠为荣，以行侠显名的。自中唐以后，国运日衰，藩镇割据，阉党擅权，致使社会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所以到了中晚唐乃至于五代时的侠客，大都是以冷眼看世界的。这时的侠客，或为打抱不平而行侠，或本不是侠客迫不得已不得不起而行侠；或洁身自处，虽身怀绝技，却隐身江湖，或迫于生计而行侠为盗。但这些侠客大都讲武德，重义气，有侠士风范。

这一时期的武侠或打斗或表演，都是有很强的技巧性。如飞飞的执鞭御弹，黎干所遇老者的剑术表演等。这与隋唐时期的杂技艺术的发达有很大关系，据说隋炀帝在位时，就曾汇集全国的杂技人员到洛阳举行大规模的杂技表演。唐玄宗李隆基也特别喜欢乐舞百战，当时京城所蓄乐舞伎中，相当一部分都是杂技艺人。帝王的嗜好成为民间杂耍技艺发展的原动力。凡技艺高超者都可以进入京城所设的“教访”之中，得以安身立命。唐开元年间，长安教坊之中最多时，竟蓄养各种乐舞杂技艺人一万二千多人。安史之乱中，长安城曾一度陷落，大批宫廷杂技艺人散入民间，以卖艺为生，不少人因精于杂技武艺，遂在江湖上仗义行侠。使武术与杂技合为一流。这种清况在宋元以后的侠客身上就不多见了。

宋　　元

宋元时期文人撰写笔记的风气不亚于唐代，笔记小说的创作极为繁荣。其数量也相当可观。当时的文士大夫多有兴趣辑录故事，所以宋代的笔记以琐闻轶事类最为发达。明人编《王朝小说》，在序言中曾论及宋人笔记说：“唯宋则出士大夫手，非公余纂录，即林下闲谭。所述皆平生父兄师友相与谈说，或履历见闻，……其事可补正史之亡，裨掌故之阙。”这话是很中肯綮的。

宋人这类记轶事琐闻类的笔记最主要的特点，在于就见闻所及来记叙本朝的轶事和掌故，内容较真实。但志怪一类的笔记，就不免大为逊色。宋人虽不排斥佛志，仍信巫鬼，但文士多崇儒术，所以志怪志异都不及晋唐有色彩。

金元时期，由于战乱频仍，干戈不息，社会经济文化事业大受摧残。元统一全国后，曾集宋、辽、金三朝遗书于大都。但仍未能偃武修文，安定民生。当时，除却戏曲特别兴盛以外，整个文坛可谓一片寂寥。就笔记小说来看，因为入元的宋、辽、金遗志，大都隐居不仕，而以著述自娱。故而琐闻随笔类的，数量较多。且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搜神志怪类的已是寥寥可数。其中只有金代元好问的《续夷坚志》，元代林坤的《诚斋杂记》和伊世珍的《琅嬛记》较有价值。

这一时期的笔记小说中记载的侠客事迹为数不少，如徐铉的《稽神录》、吴淑的《江淮异人录》、张师正的《括异志》、洪迈的《夷坚志》、刘斧的《青琐高议》及元好问的《续夷坚志》等，其中都有不少侠客的记载。这些笔记中的侠客的记载，明显地呈两种流派，凡纪实

志人类的多用写实笔法，不事铺张，实可当真人真事来看。而志怪类的笔记则多诌神谈鬼，无实可稽。本节中我们只谈记实志人和笔记小说中的侠客。

虬　须　叟

宋佚名氏所撰的《北窗记异》中记述了一个路见不平，拔剑相助的大侠虬须叟的事，颇为感人。事叙恶吏吕用之在扬州，依仗渤海王的势力擅政害人，无恶不作。有一商人名刘损，携家眷乘船来到扬州，吕用之偶然见到刘损之妻容貌佳丽，一心想将其霸占为已有。居然罗织罪名，将刘损下狱，强夺了刘损之妻。

刘损虽满腹怨屈，也无处倾诉。又只得向吕用之献上黄金百两，赎出自身。妻子被霸占，却奈何不得。一日傍晚，刘损神情沮丧，凭窗而立，见一虬须老人健步走来，刘损本无动于衷，木然自僵。这老人见他面色阴郁，却主动上前来探他有何不平之事。刘损见老人满身豪气，声朗气清，不似常人，就将吕用之夺妻之事如实告诉了老人。

这虬须老人一听，并不动声色，只道此是小事一桩，他立马就去将刘妻及财物取回。刘损自是感激不尽，出于怨恨，他又拜求虬须老人道："既然老前辈有如此本领，何不斩草除根，杀却不平？"但虬须老人却只是行侠，而不轻易杀人的。说道："此乃神明之事，非属我辈。"

言毕，虬须老人独自去了。不多时，他已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到吕用之家中，且变化形貌，乔装改扮，简直让人认不出他来了。他来到吕用之房中，叱令吕用之速将刘妻及所受金帛如数送回，不然，必见刀起头落。说罢即隐身退出去了。

吕用之吓得魂不附体，自知遇见了仗义的豪侠，只恐脑袋搬家，不敢怠慢，连夜遣人将刘妻及所受财物如数送还刘损。刘损夫妻又得团圆，也不敢再在此停留，连夜启船离开扬州。欲感谢这位虬须大侠，虬须叟却已悄然不知所在了。

秀州刺客

虬须叟仗义行侠，却不轻易杀人，这种行侠的精神已不同于唐代。重惩戒，慎杀戮，明道义可说是宋代侠客的一大特点。罗大经《鹤林玉露》所载的"秀州刺客"，不肯事贼，是非分明，也是一位武德高尚的大侠。此事又见明王世贞《剑侠传》卷四，叙宋代苗傅、刘正彦叛乱时，张魏公在秀州，欲兴兵讨贼。苗、刘二人因此打算派一刺客前去刺杀张魏公。

一天夜晚，张魏公独坐观书，侍从皆已入寝。他忽然见灯烛之后有一人持刀而立。张魏公知其必是刺客，便问他是否是受苗、刘二人所遣前来。这刺客见张魏公如此沉着坦然，不禁生出几分敬意。就答说："是"。张魏公于是又说道，"既然是这样，可将我的头取去。"不料这刺客却说："我本不愿为叛贼利用，故不肯杀公。惟恐公防备不严，遭人暗算，今特来相告。"

张魏公感其高义，欲以金帛相赠。这刺客却说："若贪财物，我杀了你还怕无钱财？"张更为其侠义所感，就想把他留在身边作侍卫。这刺客又说："家有老母，不敢不惜此身。"言毕告辞出门，蹑衣一跃，跳上房顶。其时正值子夜，月如白昼。只见刺客飞身而去，转眼已不见踪影了。

张乖崖剑术

张师正《倦游杂录》和何薳的《春渚纪闻》中都记载有张乖崖行侠的事迹。可见此人实是北宋时的一位大侠。张乖崖，名咏，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进士，官至枢密直学士，吏部尚书。据说他年轻时喜任侠，学击剑，也曾求仙学道，跟陈抟老祖是朋友。《倦游杂录》载，张

乖崖年轻时,有一次去汤阴县,县令给他不少钱帛,乖崖即命小僮牵驴,搭着这些钱帛回鄄城老家。有人对他说,这一路人烟荒芜,盗贼很多。为防不测,可约三五个同路人结伴而行。张乖崖是个孝子,时值深秋,家中父母尚无御寒之衣,哪里等得及呢?就带着小僮上路了。傍晚时分入一孤店。这开店的是一个老头,见乖崖是个平常书生,带着这么多钱物,便以为这是送到口中的肥肉,就与两个儿子密谋图财。张乖崖偶尔听到此事,也佯装不知。到了半夜,店主的长子果然来推房门,乖崖在里面以力相拒,相持片刻之后,乖崖突然抽身而退,对方踉跄仆倒在门内。乖崖即挥短剑杀之。接着又如法杀其次子。然后,乖崖索性寻到店主老头儿,也将其处死。放一把火烧了客店,带小僮牵驴而去。走了20余里,后面来的人告诉他说那客店失火,店中父子俱被烧死。

张乖崖年轻时虽然平常不露声色,却是个有胆有谋的汉子,且性嗜杀戮。但到后来他却变得相当宽容,不大显山露水了。据《春渚纪闻》卷三载:祝舜俞的伯祖隐居君家东墙之下有一棵大枣树,树干粗围数尺。一日,张乖崖来对隐居君说,他要借此树一试剑锋。隐居君没听说他有什么武艺,并未在意,也就答应了。乖崖起身,突然从袖中抽出一柄短剑,手起剑飞,竟将一棵二人合抱的枣树劈为两半。隐居君惊诧不已。问他是从哪里学来的剑术,乘崖才说他曾向世外高人陈抟老祖学过剑术,一向不曾露过,今日小试,实是献丑。隐居君从此对乖崖刮目相看了。

还有一次,张乖崖在路上偶然见一轻薄举子。本想去教训他一番,不料那人一见乖崖便躲在路旁,像老鼠见猫一般。乖崖感到奇怪,就上前寻问,互通姓名之后,那举子才说他见乖崖状貌非俗,故不敢上前惊扰。张乖崖见他知过能改,也就宽谅了他。二人遂相伴而行,畅叙通霄,结为至交。

张乖崖剑术高超,却只在朋友面前亮相,而不肯以剑试人。虽是仗剑行侠,却极有分寸,见轻薄少年知过能改,也就不再施以武力。这种侠客显然不是以粗豪而立名于世的。

韩世旺弓矢

洪迈《夷坚志》中所记的韩世旺也是属于此类豪侠。韩世旺是南宋时著名的爱国将领韩世忠之兄。南宋绍兴初年,他与王椿同在临安府为幕僚。韩世旺精于射艺,却从不以此自夸,所以人多不知。王椿甚至以为他没有什么本领,很瞧不起他。经常当着众人的面侮辱他。韩世旺也从不与他计较。后来王椿转到江淮任职,已打点好行装,金银钱帛等贵重物品装在一个大竹箱中。众将设宴为王椿送行,韩世旺也被邀来同饮。韩世旺突然提出来说:“今日即别,愿与君一比身艺,赌个胜负,请把你这只竹箱赌上怎么样?”王椿自恃箭法高明,从来不把世旺放在眼中,当即就答应了。并且请座中几位宾客来作证人。

二人各分箭一把,王椿引弓先发。十二枝箭,其中四枝射中目标,其余八枝也都射在箭垛之内。这也就算是箭无虚发了。王椿因此欣然自得,满以为胜券稳操了。座中宾客也无不交口称赞。

见此情景,韩世旺起身环视左右道:“身为军旅中人,若以十二枝箭决胜负,算不得武艺。我只以两枝箭决之”。大家都没有明白他的意思。他让人取一枚金钱来,立在箭垛前。只见韩世旺从百步开外张弓搭箭,嗖的一声,第一枝箭稳稳地射入金钱中间的方孔。“好箭法!”众宾客无不唏嘘感叹。韩世旺又抽出第二枝箭来,这一箭飞出正好射中第一枝箭杆的尾端,两箭接为一箭。满座宾客惊呼称奇。

胜负已定,王椿的竹箱自然当判归世旺。打开竹箱,见内装黄金600两。王椿不意竟遭此惨败,羞愧不能自持。一下输个净光,即

欲上路,连盘费也没有了。

第二天,只好托朋友去向韩世旺求情,讨回所输钱帛。世旺笑着说:"本不在乎这些财物,只因王椿嘴强,平日受他侮辱不少。他若能作文一篇,公开道歉陪礼,这些东西全都还他。"王椿只得为文一篇,陪礼道歉。文字大略说:

> 幸识得两三个难字,何须射他五六斗软弓?不识便宜,搦人赌赛。抛球打论,虽是有输有赢;破白伤财,其奈著肠著肚。

韩世旺读后大悦,当天即将竹箱原封归还。此事传出,一时成为笑谈。

韩世旺可谓旷达豪放,身怀绝技却从不以此傲人。受人轻侮也不计较。在王椿认错之后,便以宽容之心待之。这种谦和豪爽的风度,不能不使人钦敬。

赵某之妻何杀恶僧

封建社会里,妇女是弱者。但其中亦不乏有侠肝义胆的奇女子。唐代女侠事迹的悲与壮,在宋代女侠身上仍可以看到。据洪迈《夷坚志·再补》载,宋宁宗朝,福州人赵某作江夏主薄(掌管文书一类的差使),任满以后,借居于城中某寺。日子久了,寺中僧人很讨厌。赵某每日清晨都到大殿进香,一和尚假造书信给其妻子,信封好放在香炉下。赵某又来进香时,自然就看到了这封信,因而怀疑其妻与和尚私通。回去后即怒冲冲地责问其妻。其妻有口难辩,结果被赵某给休弃了。

赵某后来转赴临安就职,其妻与一侍婢流寓鄂州,以卖酒自给。此后不久,那无赖和尚自作聪明,把此事作为笑话说了出去。寺中长老知道了,以他无辜拆散人姻缘,对其严加杖责,命其还俗,永不许再入佛门。

这恶僧还俗之后,也来鄂州经商,又托人作媒,与那位被休弃的女子结为夫妻,过了几年,还为他生了两个孩子。到了这年的中秋节,一家人边赏月边饮酒。这还俗和尚带着几分醉意,居然将他当年在寺中闹的恶作剧给说了出来。妇人一听,恼恨已极。待其酒醉之后,就将这恶僧和两个孩子全给杀了,然后到官府自首。审案官吏为其义气所感,判其无罪。此时赵某又转任和州知录,听说了这件事,也悔恨不已,又将这女子接回,复归于好。

这件事可能是据实所录。赵某之妻为恶僧所陷,无辜受辱,一旦明白真相,即果断复仇,杀了无赖僧人。但竟将两个亲生一并杀死。这在如今看来简直不可思议。但唐代的女侠为复仇而杀死亲生儿女已是惯见,那大概是因社会的黑暗与残酷,不得已而为之。而此妇杀子,则可能是受当时礼约教化之影响,以为二子为无赖僧之孽种,故一并杀之以断其根。当时的世态人情大概已不是今人可以揣度的了。

侠妓严蕊

在宋代的侠女之中,还有一些威武不屈的形象。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十中就记了这样一个身处微贱而侠骨铮铮的女子。南宋时,浙江天台有一位官妓名叫严蕊。因色艺俱佳而深得当地官员绅士们的赏识。唐与正、谢元卿都与交往颇深。后来朱熹调浙江为官,与唐与正不睦,就想罗织罪名弹劾他。诬陷唐与正狎妓嫖娼,为官无行。为找证据,竟将严蕊关进牢狱,施以严刑,威逼利诱,要她供出唐与正的"罪状"。但严蕊答云"身虽贱妓,纵使与太守有滥,科亦不至死罪;然是非真伪,岂可妄言以污士大夫?虽死不可诬也。"朱熹因此再对严蕊痛加杖责,仍系于狱。两月之间,严蕊"一再受杖,委顿几死",但却始终不改其节。后来朱熹调迁,刑官感其节义,就让她写一篇自白状,开释无罪判其从良。严蕊这才获得自由。

这样的女子明辨是非,至死不屈。反而

像朱熹那样的以深明性理的大师自居以及那些只知明哲保身的达官相形之下，只能是等而下之了。

严蕊的事，洪迈《夷坚志》中也略有记载。而周密自称“得之天台故家”，可见是实有其事。从《宋史》的《朱熹传》、《王淮传》等记载可知，当时朱熹与唐与正之间的斗争是很激烈的。本篇即反映了这场斗争的一个侧面。明末凌濛初又据这一记载参诸《宋史》，将其改写为拟话本小说《硬勘案大儒生闲气，甘受刑侠女著芳名》。① 称严蕊为侠女，可谓当之无愧。

宋代的行侠为盗者，不再像唐代那样专为显示盗术高明，并以此赢得世人礼敬。宋代的侠盗因受当时尚文尚理风气的浸染。即使为盗也表现出一种仗义豪爽的风范来。下面我们看两则这样的故事。

张齐贤遇群盗

刘斧《青琐高议》载，北宋人张齐贤早年家贫，虽衣食不给，仍倜傥有大度，他有一次外出，在半道上遇到十几盗贼在路旁一个空屋中饮酒作乐。周围的村民见是一伙强盗都吓得远远躲避。张齐贤却不害怕，跑过去问群盗“可允同一醉饱乎？”群盗见来了这么个读书人，还挺瞧得起他们，都很高兴，并说：“我辈皆草莽粗鲁之人，恐见笑于秀才。”张齐贤却正色说道“盗者非碌碌辈所能为，皆世之英雄也。吾本慷慨之士，与诸君有何异哉？”说完，即连饮三大碗，“以手劈豚肩大嚼而食之。”盗贼们反倒因此而佩服张齐贤不拘小节，气度不凡。众盗贼都为交上他这个朋友而高兴。临别时，又送他一些金帛财物，齐贤也不推辞，就背上回去了。

这故事正面是表现张齐贤的豁达豪爽，而在另一面，所写的群盗也并不是一群可恶之辈，也称得上是一群通情达理，豪爽仗义的侠客，他们为生活所迫铤而走险，虽沦为盗贼，却不失英雄本色，正是一群豪杰。

岳珂除妖

《夷坚志·再补》中有一个“岳珂除妖”的故事，亦属此类：

> 岳侍郎珂，武穆王之孙。知嘉兴府，谯楼数夜更鼓不鸣，责问其值更者，曰：“每夜一更时分，有五人到楼饮酒，皆金银器皿，罗列珍珠。称系侍郎亲眷，所以不敢打更。”太守谓：“今晚若再来，当密通报。”
>
> 是夜太守坐清香楼，命提镇官两人携府印来前，择精兵二十人，各执器械在楼下伺候。中夜，值更者果来报。守令提镇携印而前曰：“知嘉兴府兵侍郎请相见。”其五人者，即为惊散。守据中座取视，器皿皆真金银，公使入库公用，邪魅遂息。

这一记载略带有志怪色彩，意在表现岳飞后代的威武阳刚。但读来让人感到所谓的妖，却并非什么妖怪邪魅。他们倒像是一群来去无踪的侠盗，携酒馔及金银器皿来此饮酒，并非有意为难他人。一旦受到惊扰，弃金银器皿而去也决不再来报复，正表现了他们的豪爽侠义。

成幼文拒学侠

宋代人不尚侠，甚至对侠客敬而远之，这一点已与唐代大不相同。吴淑的《江淮异人录》中就记了这么一件事。成幼文为洪州事参军时，他所居住的房屋临着大街。一日雨后，他闲坐窗前，见一穷苦人家的小孩在道旁卖鞋。有一个纨绔恶少从旁边路过，将小孩所卖的鞋绊落泥中。小孩哭着要他赔偿。那恶少不但不赔，反而破口大骂。小孩哭着说，

---

① 见《二刻拍案惊奇》第十二卷。

"我家明天早晨就没米下锅了,还等着我卖了鞋买吃的哪。把我的鞋全弄脏了,可卖给谁呀?"小孩哭得好伤心。这时有一个书生从这里路过,念孩子可怜,就给了他几个钱。谁知恶少却说:"这小家伙向我要钱,与你有什么相干?"反而冲着书生骂了起来。这书生甚为恼怒。

成幼文隔窗看到这种情景,见书生如此仗义,就将他请到家中叙谈。书生果然出语不俗,二人谈得投机,成幼文索性留他在此过夜。畅叙至夜半,成幼文因有事起身进入内室,转身出来时已不见书生了。他四处寻找,见内外门窗关锁完好,却不见人影。正纳闷时,书生又已站在他面前,手里提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说道:"今日所遇这个恶少,实在叫我不能容忍,已将他给宰了。"说着便把人头扔在地上。

成幼文大吃一惊说:"这人的确是触犯了你,你割了他的头,血流满地,这不是把我也给连累了?"书生笑了笑说:"不用担心"。就顺手从怀中掏出一点药物,撒在那颗人头上,抓住头发擦摩了几下,血全化成水了,成幼文惊讶不已,不想他竟有如此神药奇术。

这书生又对成幼文说:"诚蒙款待,无以为报,愿以此术授君"。成幼文却连加推却道:"不不。在下非方外之士,不敢奉教。"这书生见状也不勉强,于是长揖而去,"重门皆锁闭,而失所在。"

任愿不受点金术

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四中记任愿遇"青巾者"之事,反映了宋代一般世人对侠客的这种敬畏心理。这位"青巾者"本也是一位大侠,曾救过任愿,二人因此颇有交情。有一天,他俩又一起到酒肆中饮酒。"青巾者"才向任愿说明了自己的真实身份。

原来这"青巾者"是位刺客,衔冤数年,直到今天才得以报仇伸冤。说着"乃于袴间取乌革囊,中出死人首,以刀截为脔。以半授愿,愿惊恐,莫知所措。青巾者食其肉,无孑遗。让愿,愿辞不食。青巾者笑,探手取愿盘中者又食之。"这刺客不但敢杀人,而且还敢食人肉。任愿因此而惊惧,也不足怪。但"青巾者"能用药点铁成金,点铜成银,并愿将此术授于任愿,任愿也不敢接受,并说了一番乐天知命的话,云"旗门亭有先子别业,日得一缗,数口之家,寒衣绵,暑衣葛,丽日食膏鲜,自为逾分,常恐招祸,安敢学此?"这样的人非但不尚侠,而且连富贵也不敢奢求了。

高言悔行侠

宋人不尚侠,甚至还有劝人不要行侠的。《青琐高议》前集卷三中记了一个叫高言的人,"倜傥豪杰,不守小节,酒酣气壮,顾命若毛发。"后来家产荡尽,只好从开封到中牟(地名,在开封市西)去求朋友接济。因感朋友慢待了他,就杀了这个朋友及其两个侍从。事后惧祸远逃,流亡异域20余年,受尽苦难。后来遇皇帝大赦天下,才得以归家。在这个故事的结尾,该书作者刘斧有一段议论说:

> 马伏波云:"为谨愿事,如刻鹄不成犹类鹜者也;学豪侠士,如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此伏波诲子弟,欲其为谨肃端雅之士,不愿其为豪侠也。尝佩服前言。恃其才,卒以凶酗而杀人害命,其窜伏鬼方苦寒无人之境,求草水之一饮,捕鼠而食,安敢比于人哉?得生还以为大幸。偶脱伏尸东市,复齿人伦,亦万一之一二也。士君子观之以为戒焉。

刘斧说他对高言的经历是"直书之",并以此劝人不要行侠。他的话固然不能完全代表宋人的观念。但至少从一程度上反映出宋代人对侠客的看法。

有宋一代,在思想观念上虽不排佛老,但崇儒是其主流。北宋有二程(程颐、程颢),南宋有朱熹,都是宣扬纲常伦理,大讲性命之学

的,加上统治者的崇文抑武,所以宋代尚侠的风气远逊于唐代也是很自然的事。尽管如此,侠客仍然是存在的。世间既有不平事,总会有打抱不平的人。这些侠者或是被逼而行侠,或以行侠为乐事,不管是身处市井偶一为之,还是隐身江湖终生为侠。从一定程度上讲,这个侠客群体的存在,使社会上多了一种主持公道的力量(当然也有行侠为恶的,但毕竟是少数)。在本节中,我们主要介绍了宋代笔记中的侠客记载。而元代笔记中虽也有一二侠客的记载,并无多少可述之处,故略去,不再一一详述了。

明　　代

明代开国之后,使元代九十年间处于沉寂状态之下的文史之学蔚然勃兴,稗史类的笔记著述之风复振。这类笔记数量极多,良莠并杂。其中有据实而录的,也有记道听途说的传闻的。有明一代近三百年间的政治兴衰,制度变迁,文人言行乃至市井传说,民情风习无不见之于这些笔记之中。这一时期的笔记小说数量虽颇可观,但记载侠客的事迹却不多。在第一章中,我们已经谈到明清时期的侠客大都转入秘密社会。在一定程度上,世人已难以见其真面目。这大概也是笔记中少见侠客的原因之一。稗史笔记如宋懋澄的《九籥集》、李绍文《云间杂志》、佚名氏的《乐宫谱》、田汝成的《西湖游览志余》等约略记载了一些侠客的事迹。在此分类作些介绍。

江湖豪客

明佚名氏《乐宫谱》中有《毛生》一篇,写一江湖豪侠救几位进京举子击杀劫贼的事,颇值得一观。事叙洪州几位举子进京赶考,同船行至江淮间,忽然有一富家少年拦住船头请求搭船一同前行。因为年辈相同,大家也乐得多一个同伴,就答应他上船来了。这少年上船之后与众举子叙谈颇洽,言语举止,娴雅风流,一时倾倒众人。继而又吹起短笛,音韵悠扬,一船人都听得入了迷。正在这时,突然见一豪客自水面一跃而入舟中,持一铁柄伞,奋然出击,将吹笛少年击坠入水而死。接下去写道:

> 众视其人,形容怪伟,须发林林如竖戟,皆骇极仆跌结舌。众呼曰:“贼!贼!”客曰“公等非赴试者也?”曰:“然”。“有重资否?”曰:“有之,愿献贼,贼勿杀我。”客笑曰:“余不杀贼,贼且杀公,适吹笛号众者是也。”众皆起谢。客曰:“贼众且悍,夜将报余,畏者可暂去前三里坟高翁店一宿,无患也,不畏者留,更看余杀贼。”
>
> 于是去者半,留者半。客诫留者先寝,闻呼则视。自引酒狂饮,连飞数十觥不醉。饮罢,取铁柄伞枕之卧,鼾声如雷霆。众假寝俟之。
>
> 夜半,忽闻客呼曰:“贼至矣!”挟伞据船头,时月黑夜繁,微辨人影,一贼持刀奔客,曰:“若杀我弟,我今取若头!”客不答,即举伞格之,贼应手而仆。刀槊环进,客从容挥伞,呼呼作风声,与芦苇瑟瑟相应。贼左右扑刺落水,余贼奔逃。客已夺得贼弓矢,连发射之,尽告毙。观者股栗,汗流浃衣裾。
>
> 客忽挟伞入舱坐,神气洒然。众酌酒劳客,复飞数十觥。

这些举子对这位豪侠感激不尽,拜伏在地上说道:“向者不敢启问,今将军活我,恩厚矣。愿闻姓名,以图报效。”这豪客将其一一扶起,举伞扣舷曰:“余亦舷将军,无姓名,亦不望报,吾去矣!”说完,一跃而逝。

这位豪侠,出入江湖,身怀绝技,救人于危难之中却不图报答,可谓古道热肠,义高千秋。

汪十四击贼

徐士俊的《汪十四传》所记的汪十四其人也是这样一位大侠。在明代,伴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已有不少人专以贩运经商为业。但商旅在外,往往携载巨货厚资,路途上不免常受绿林劫盗的骚扰。于是自然也会有一些豪侠起而与盗贼斗争。汪十四就是这样一位被商人奉为"护身符"的豪侠。后来他打算隐退江湖,享受田园之乐,可是商人们因没有他的保护,又频遭劫掠。汪十四激于义愤,应商贾之请,又复出平盗。

绿林中的强盗一听说他又出来了,无不胆战心惊,就商议对策打算一举除掉他。这些强盗先告祭山川雷雨之神,发誓要取汪十四之头来"陈列鼎俎",供奉神灵。然后选出了几个精于骑射的强盗,假扮作商客,混在商旅队伍之中,准备伺机行事。

当商队走近盗贼老巢时,忽听箭声飒沓,汪十四正欲搭弓射箭,一个假扮作商人的强盗忽然抽出剑来向弦际一挥,将其弓弦砍断,箭也掉在地上了。汪十四猝不及防,已被盗贼擒获,押入山寨之中。

一群强盗因为抓到了汪十四,高兴得手舞足蹈。先把他捆了个结实,关在一座空屋中,又筹划去劫掠汪十四护行的商队。打算劫掠完毕,待月落之后,即取其头,"以酬山川雷雨之神"。

汪十四此时也无脱身之计,只好坐以待毙。黄昏时分,他偶一抬眼,见一美人站在跟前。觉得奇怪。未及开口,女子却说道:"汝诚豪杰,何就缚至此?"汪十四见这女子不似盗贼中人,便搭上话茬,问了几句。原来这女子的父亲本是京城中的一位高官。她是在随母亲一同赴京途中被劫至此的,她的母亲以及仆从全被盗贼杀除。惟独此女因其貌美,被留在此,但被"凌逼蹂践,不堪言状"。此刻她也想借汪十四之力逃出虎口。却又担心她能救了汪十四,汪却未必能带她逃离火坑。汪十四道:"不然!救其一,失其一,亦无策甚矣!吾行百万军中,空空如下天状,况区区贼奴,何足当吾前锋哉?"

于是这女子以佩刀斩断绳索,救起汪十四,汪也来不及道谢,"见舍旁有刀剑弓矢,悉挟以行,左挚美人,右持器械,间行数百步,遇一骑甚骏,遂并坐其上。贼人闻为,疾驱而前,汪厉声曰:'来来,吾射汝!'应弦而倒。连发数十矢,应倒者凡数十人。贼人终亦无可奈何,纵之而去。"

逃出虎口之后,汪十四又详问了这个不幸女子的情况,原来她坚持活下去就是为了到京城一见父亲。汪十四大为感慨,决定护送这女子到京城。于是"陆行从车,水行从舟,奔走数千里,同起居饮食者非一日,略无相狎之意。竟以女归其尊人,即从京国返新安终老焉。"

这篇小说中的汪十四,是个带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他激于义愤,奋身不恤,同绿林盗贼相对抗,诚然是慷慨侠烈,威震敌胆。但偶然被贼所擒又为一弱女子救出,乃受恩必报,奔走千里,护送此女人京城,而略无相狎之意。其侠肝义胆,灿灿照人。这故事可能有一些虚构的成份。如写"豪侠不近女色",元末明初人罗贯中所作杂剧《宋太祖千里送京娘》中也有类似的情节。这可能是当时人的一种观念,明清时期的侠客,见于记载的,多显示出这一品质来。

替人做官的义侠

明末人宋懋澄所撰的《九籥集》卷十中有《侠客》一篇,其所叙更有意趣:

> 有选人得黔中别驾,携家迄江干身死,其妻向暮哭于舟。一壮夫跳至船中问其故,俱以实对。是人谓士人妻:"慎勿啼,我当代而夫作官。"即指天画地,誓无它故。士人妻无可奈何,听之而已。

是人为买棺葬芦苇间，易船至江右，再易抵楚中，乃由陆至黔。宦逾三年，上下咸指为神明。一日，呵拥经市中，忽有浙人呼之为王十三，不觉回首。归于庭事，忽仆，口称风眩。入语士人妻日："事败矣，不去，祸将及。"急令内外称官病笃。检橐中装几二千金，悉付士人妻，夜半罄身亡去，临行嘱曰："明日发丧，即取棺至衙内，置石其中，不俟期月，便当速行。"士人妻不胜呜咽，一禀遗言，至江干弃棺而归，士人妻属卬从行人。

是人与士人妻三年未尝一面，二女依然处子。

这真是千古奇谈。宋懋澄称此人为"侠客"，并且在结尾处说此人"以任侠闻于乡"。但此人行侠不是仗剑除恶，而是冒名去做官。一个江湖上的侠客，冒士人之名为官三年，居然还能使"上下咸指为神明"，这真是对封建官僚政治的莫大讽刺。但在他本人却只为行侠，"指天画地，誓无他故"；只是以热肠济人。及至被故旧识破，不得不逃走时，又将三年为官所得钱帛全部交于士人妻，真是轻财如粪土。而且三年间与士人妻假扮夫妻，居然又"三年未尝一面，二女依然处子，"又是一位不近女色的大侠。这究竟是作者的渲染呢？还是实有其事，我们无法断定。但在明代的戏曲、小说、笔记中类似的例子的确不少。《水浒传》中的豪侠大都"无淫欲邪心"，凌濛初《二拍》中的"韦十一娘"也是一位能守贞节的女侠。侠客不贪欲，能戒淫。这类描述，很可能都是受宋明以来理学的影响。这一点在此不必深究。就上述几位侠客来看，也许是被夸张、被理想化了的。但其古道热肠的侠义精神必是有其真实依据的。

明中叶以后，东南沿海一带，不断遭到来自日本的海盗（当时称为倭寇）的骚扰侵袭。朝廷也曾动用武力铲除倭寇。如胡宗宪、戚继光等都是声振东南的抗倭将帅。民间也有不少人自觉组织起来抗击倭寇，其中也有一些武林豪侠打击倭寇的轶事传闻。

丐者张二郎

李绍文的《云间杂志》中记了一个丐侠。事云：

丐者张二郎，莫知其所自始。善泅水，伏水中能月余不食，又矫捷不惧死。嘉靖甲寅倭乱，张应募，方太守双江公令为哨探。数泅水入贼巢，得真耗，且时斩倭首以献，有银牌犒金之赐，俱不受。请归府库。犒以酒肉，则受。贼平论功，应世袭百户，郡县加以章服，妻以妓女，却之，惟愿乞食。夜则卧岳庙中，嬉嬉无忧色。后方开府江南，访张，得之金刚足下。诏令领犒金，仍笑不受。与酒肉则欣然谢而去。

这位张二郎以"乞丐"而有侠义报国之心，且淡薄自处，果腹之外，别无所求，是古代侠客中的又一种形象，也可说是后来的武侠小说中丐侠形象的最早的原型。

月空和尚斗倭寇

《云间杂志》中尚记有《三十六僧抗倭》一则。叙明嘉靖年间，倭寇初至海上（今上海），屯据在一个叫下沙镇的地方。当时江浙一带有一些武僧，主动起来打击倭寇。其中三十六人最为枭捷。蔡可泉主督平贼之事，招募僧兵数百人。为首的号月空和尚，次号自然和尚。两僧众率故意到倭贼屯扎处结营。"一贼舞双刀而来，月空坐不动。将至，身忽跃起，从贼顶过。以铁棍击贼首，于是诸贼气沮。"

月空和尚只一显身手，足令众贼丧胆，可见其武功不凡。关于少林武僧月空抗击倭寇的事，顾炎武《日知录》中也有记载。称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万表檄，御倭于淞江。其徒三十余人，自为队伍。持铁棒击杀倭甚

众，皆战死。其记载虽略有出入，但月空其人其事却可能是实有。笔记小说中对豪侠武僧参加抗倭战斗的事迹予以录载，正可补正史之不足。

行侠为盗，代代皆有。但时代不同，盗侠之精神风貌也略异明代的侠盗与唐宋时的侠盗相比，又别具一种面目。

"我 来 也"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第二十五卷《委巷丛谈》中就记了这么一位有信有义且敢于戏弄官府的侠盗。事叙南宋时，赵师睪在临安为官。城中时常失盗。这个盗贼也有点怪，每盗人家，必以粉笔在墙上留下"我来也"三字。赵师睪命有司严加缉捕却始终不能将其擒获。"我来也"之名传遍全城，那些豪门富家一听说这三个字就头疼。

一日，官府捕获了一个盗贼，这人自称就是"我来也"，但因抓不到赃证，只好暂时把他关押在牢中。日子长了，这盗贼对监禁卒说："我确实作过盗贼，不过我不是'我来也'。现在也明知我不会被释放，只求你为我稍疏刑具。我有白金数千，藏在保叔塔上，你可去取，就算我酬谢你了。"这监禁卒不大相信，他又说："请别怀疑，你到寺中去借口点塔灯，盘桓而上就可找到了。"监禁卒将信将疑，起身去了。果然找到了这袋钱，大喜过望。回来即带了酒肉犒赏这盗贼。

又过了几天，这盗贼又说："有一瓮酒具，都是金银所制，放在侍郎桥下。若让你家中人提个盛衣服的篮子，到桥边去洗。把这些东西放在篮子里，用衣服盖上，拿回去就行了。"监禁卒按他说的去办，又得到不少财物，心里自然很高兴，但是他却不知道这盗贼的用意何在。

有天夜里，这盗贼对监禁卒说："我想出去一下，四更时就回来，决不连累你。"狱卒很为难。盗贼又说："我决不骗你，即使我不回来。我给你的这此钱财也就够你抵失囚之罪的。还担心什么？如果你不答应，恐怕再后悔也来不及了。"狱卒很害怕，犹豫再三，只好将他放了出去。然后坐在那里忐忑不安的等待。正忧念间，盗贼又转回来。狱卒大喜，又将他铐起来关押在牢中。

第二天，张循王府一大早就到官衙报案，说他府中昨夜被盗，府门上书："我来也"三字。赵师睪一听，扶案大惊道："险些叫我误断了这个案了！"于是判这个关押已久的盗贼犯夜律，杖刑之后就把他给放了。

狱卒回到家中，他的妻子对他说："昨天夜晚，她听到有人敲门，开门看时，有人扔进两个袋子就走了"狱卒惊慌之中打开一看，里面装的尽是金银钱物。这才恍然大悟。昨夜盗张府之物的就是他看管的那个"盗贼"。

"我来也"就这样逍遥而去。赵师睪到底都不知道"我来也"是怎么溜掉的。

田汝成所记托言为南宋事，可能是据当时传闻所录。故事中表现了"我来也"窃术之高超和行事之机敏。同时也讽刺了官府的昏聩无能。故事中虽然没有具体写他的武功绝技和高明的窃术，却从他言谈的自信和行窃的迅速以及城中富贵对他的恐惧中，让人感到这侠盗诚如"天马行空"，其侠盗形象历历可见。就事件本身来说，不管是假托于宋代，还是据当时传闻所记。它显然是带着明代人对这种侠义盗贼"损有余而补不足"的行为有所誉扬的色彩的。

妇 人 行 劫

这类劫盗虽称豪侠，却是很难为统治者所容的。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九有"妇人行劫"条，记当时霸州文安一带有一健妇。浑名"母大虫"，其人年约三十，貌亦不陋。武艺颇为精湛。她特善使枪，"置一豆于地，驰骑过之下，一枪则剖为二，再驰再下，则擘为四。其精如此。遇之者不知其能，或与

格斗，必为所杀”。后来有个安徽人叫王了尘，善用铁鞭。听说此妇武艺高超，一定要与她比个高低，二人拼死角斗，酣战半日也分不出个高下。真是不打不相识，居然握手言欢，做了夫妻。但官府见其杀戮太多，为一妇人，竟派官兵捉拿，终于将其生擒，来了个斩首示众。这大概也就是“以武犯禁”的下场。

总的来看，明代的笔记小说中记侠客事迹的并不多。不过有不少侠客的形象出现在这一时期的长篇小说和话本、拟话本小说中，则需另当别论了。但就笔记小说中的这些记载来看，在这些侠客身上所显示的时代特征也是很明显的。明代豪侠的气概远远超过宋代，直可与唐代的豪侠相媲美。除了仗义轻财，乐于助人这些前代侠士共有的品质之外，男侠不贪女色，女侠能守贞操，这一点几乎可以说是明代侠客最主要的特点。另一点是明代笔记小说中的侠客记载，大都带有一些虚饰夸张的成份，如汪十四和“我来也”的描述，与小说相比也不逊色。但可信的程序也就相应减弱了。

清　　代

清代人作稗史写文言笔记小说的风气极盛。这时期稗史笔记小说的数量和质量都是前代所无法比拟的。清代又是一个武术之风盛行，长篇武侠小说极为发达的时代。受这种风气的影响，稗史笔记中记述侠客的篇什也是非常可观的。如张潮的《虞初新志》、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采蘅子的《鸣虫漫录》、清凉道人的《听雨轩笔记》、俞樾的《荟蕞编》、吴炽昌的《客窗闲话》、沈起风的《谐铎》、许奉恩的《里乘》等都记录了不少剑客武侠的故事。清代还有不少文言短篇武侠小说的专辑，如《江湖异闻》、《古今武侠奇观》、《续剑侠传》《武侠丛画》等。近人所编的《清稗类抄》、《清朝野史大观》、《清代笔记小说大观》、《清代笔记小说丛刊》等丛书也有相当数量的武侠记载。

清代稗史笔记中的侠客记载，尽管不能说是俱从实录，但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有其生活依据的，而不是像大部分长篇武侠小说那样凭空附会，所以由这些记载我们可在一定程度上看到清代武侠的活动情况。明末清初之际，随着明王朝的覆灭和满清入主中原，有不少志士仁人激于民族义愤或奋起抗清或隐居山林。这一时期的笔记中也有若干记载侠客帮助抗清义士或隐身江湖与清廷对抗的，如张潮《虞初新志》卷九中的《王义士传》等即是。但这类篇什并不多。总体上看有清一代文言笔记小说反映侠客的生活面是很广的。历代侠客记载中反映的侠客仗义行侠，惩贪劫富、除暴安良、复仇报恩这类事迹在清代稗史笔记中仍有大量记载，而前代尚不多见的侠客以强制强和剑仙法术之类的描述也有相当可观的数量。其余如记述女子武功侠义，反映盗贼行侠的篇什也大大超过了前代。同时也应当看到，在清代长篇武侠小说的影响和作用下，一部分短篇文言武侠小说在人物形象的描绘，武打场面的设置，情节结构的安排上都比前代大有长进。这类篇什当然是虚构的多，真实的少，甚至有不少篇什纯为虚拟之作。这些当然只能作小说来看待了。

侠客不是靠权力和财富立身于世，而是靠一种侠义精神去伸张正义，铲除不平。侠客是正义在我，无视法禁的。因此在腐朽黑暗的封建时代，有贪官豪暴，也就必然有一些专以惩治贪官豪暴为己任的侠客。有清一代的文言笔记中这类记载就不少，兹介绍两则。

侠女“空空儿”

朱梅叔的《埋忧集》中有一段关于女侠“空空儿”惩治贪官的精采描述，云：

乾隆时，两江制府黄太保，巡边至镇

江，舟泊京口，忽失其项上所挂数珠，大惊。传地方著令严缉，限一月内交出。府县受命退。即饬役各处缉访，了无踪影。

无何，限期已迫，追比俱穷。令某焦思无策，乃离署微行，密访数日。至句曲山后，遇一韶丽女子，衣绛绡衣，弓鞋窄袖，行绝壁间，探女贞于树，下上如飞鸟。异之，伺其归，尾至溪边，入一洞穴，某亦蹴入。其中大可敷亩，而幽折蛇旋，迥非人境。穴将尽，有茅屋数间，门外槿篱萦绕。一老妪涤器于灶，见某讶曰："是非某官耶？何以至此?"某前揖，俱道来意。妪微笑曰："哦！想又是吾女，与贵上人作剧耳。此女憨态未改，致贵官惶急至此，自当惩之，但此时不知何往。请姑归，明日当令送还。贵官于午后，至报恩寺塔顶携取可也。"某悚然敬诺而出。疾驰禀太保，太保不胜骇异。

次日，命副将某率兵往环塔，彀弓注矢以待。至日中，众目睽睽，仰注塔上，忽见一道红光，瞥如飞电，而数珠已挂于顶。一时万弩俱发，渺然如捕风影焉。

于是令健卒梯而登，取珠下。珠上系书一封，题曰："空空儿手缄，以呈太保。"拆视，大略言其莅任以来，挟威以扰士民，挟术以欺君上，挟势以辱长吏。以洞察纵武弁，以罗织为腹心，以凌侮称孤立。济贪以酷，行诈以权。身荷封建之任，心怀鬼异之谋。一方遍罹荼毒，而绅士无所控，科道不敢纠。故取公此物，聊用文警。若不速图悛改，仍蹈前愆，即当取公首级，以为大吏者戒云云。太保读毕，毛骨俱悚。其贪暴从此稍戢焉。

这位女侠隐身世外，来去无踪，却又极关注人间时事，以其变幻莫测之武技盗术和惊世骇俗的手段，惩戒贪酷弄权的太保。小说虽无一笔正面写女侠，但一个足以使贪官污吏丧胆的女侠形象已宛然在目。

白 兰 花

小香室主人所编的《清朝野史大观》中所记"白兰花"事，与"空空儿"惩贪属于同一性质。事叙清嘉庆年间，淮安有个叫周海门的人，不知从何而来，只身在淮安经商。数年之间，赢利千万，遂成巨富，门下有食客千人。又结交权贵，周济贫寒，为众人所称道。

一日，他与众宾客在一起饮酒赏花，纵谈古今豪侠。座中一位刚从南方来不久的少年后生给众人讲了一段"白兰花"的趣事。说有一位大侠，没有人知道他的姓名。平日也是行踪不定，每有动作，或潜入人家，临走时即留下白兰花一枝，因此人们都称他为"白兰花"。嘉庆十五年，广东东江发大水，大批灾民流离失所，官府却不肯开仓救济灾民。向富豪大户募捐，这些人也个个吝啬，眼看着百姓挨饿，就是不肯出资相助。白兰花夜晚将捐册拿去，三月后又归还官府了。说也奇怪，当地富家竟纷纷捐助，就连平日那些最扣门儿的财主也都有所捐赠。后来人们都传说，不是这些富民一下子都变得有良心了，必定是被白兰花所逼才出资的。从此以后，白兰花之名远近无所不知，那些富家大户，夜里常无故自惊。

还有一件事。据说某将军奉旨率军剿灭海寇。这将军却不以剿寇为事，在战舰上饮酒狎妓，整日花天酒地地玩乐。一日早晨他忽然见几案上放白兰花一束，并且在他的官印上别刻"粉侯"一字，不觉大惊。知道白兰花已经盯上他了。这将军只怕脑袋搬家，从此收敛动作，再不敢胡作非为了。

当时有一位钦差大臣到广东巡视，夜晚睡觉时辫子被人给剪了。醒来一看枕边放白兰花一束。这钦差大人恼羞成怒，命总督严加缉捕。总督无奈，只得另抓了一个犯人代白兰花处死以塞责。临行刑时，围观的人成千上万，突然见一壮夫走进刑场，说自己才是

白兰花，愿束手就戮。总督只得放了那个替死鬼，将真白兰花用白布裹身数十层，外面又用铁丝捆扎结实，以防其逃走。第二天将其推进刑场，行刑时打开一看，被缚的却被换成一个狱卒了。

后来广东总督易任，新任总督善政抚民，政通人和，白兰花也辞别而去，30 年未尝露过一面。

这少年讲毕，众宾客无不佩服白兰花是奇人奇术，能一谋面，为终生大幸。

宴罢客散，这少年将罗浮山一位高僧托他转交给周海门的书信呈上。周海门阅过，即将家产尽交于这少年掌管，遂携女骑骡往白云深处寻师去了。

十年之后，黄河决口。这少年以海门家产尽捐为筑堤防洪之资。决口因此修复。合拢之日，一客破衣旧袜来携少年踏浪而去，这时人们才知道周海门就是当年的白兰花！

这故事颇有传奇色彩。周海门乱世则惩强抑贪，治世则隐身山林。行侠济世，令人敬慕。且养食客千人，颇有大侠风范。他的门客之中也必有不少侠士。在他神出鬼没的行踪里，得门客之力一定不少。故事读来虽颇为离奇，但以情理度之，除携少年“踏浪而去”，属不可思议之外，其余情节并非完全虚妄无稽。此类记载在清代笔记中为数确实不少。

龙　大　海

疾恶如仇，是古侠的共同特点之一。清代笔记中记载的此类事迹也相当感人。程趾祥《此中人语》中所记“龙大海”就是这样的豪侠。龙大海，松江人，天生一副伟岸身躯，再加上胆大艺高，正是一个天生的豪杰。有一天，傍晚时分，他独扛着一把铁尺，行走在荒无人烟的茶山之下。正行间，突然有一黑影从大树下窜出，定睛一看，也是一条手持大棒的莽汉，当路而立，要龙大海留下买路钱。但此人虽也生得似半截铁塔，却根本不是龙大海的对手。结果反被龙大海制服，只好跪在地上叩头求饶。龙大海心想这样的家伙为当地一暴，危害百姓，哪里肯轻易饶他，当场将其处死。停了一会，这拦劫者的父亲又来接应，又被龙大海打得抱头鼠窜。这件事一传开，当地人无不称赞龙大海为民除了一大害。

这个故事写得很朴实，没有多少夸张的成分。龙大海打杀拦劫强盗与一般的武侠在打斗中击毙对方有所不同。他是在征服了对方之后，在对方跪地求饶的情况下，将其处死的，这一点很能表现出他除暴安良的侠士品格。

罗　台　山

乐均《耳食录》二编卷二中有《罗台山》条，所记江西人罗有高（字台山）以武惩暴之事就极生动精彩。罗有高好读书，却不汲汲于名利仕进，以博雅闻名。“能拳勇，善击剑，风流隽爽，殊有奇气。”为人好蓄奇石，因慕蜀中瞿塘、滟滪、峨眉、剑阁山水之雄险，即装束独游。及返回时，捡回了满满一船奇石。他把这些石头都用布袋装起来，最上面的更用缣帛作袋囊盛装。一船石头“如百万金宝，压舟欲沉坠。”为他撑船的共有四人，以为船中所载皆财货，恶念顿起，打算来他个害命谋财：

> 后数日薄暮，舟泊荒江丛苇间，其侪请曰：“享神介福，愿以馂余为客寿。客其无辞。”罗曰：“甚善”。舟子喜，以酒肴进。罗知其酒鸩也，置不饮，舟子阴异之。然欺其独行，度无所避匿，亦不固强。罗自出绍兴酿一瓮，倾杯大嚼，瓮几罄。伪醉，据榻灭烛寝。顷之，三人各秉炬持刀入，刀晃晃如霜雪。一人举刀就枕下，悉力斫之。觉有异，验之非人。盖卷被为之，如酣卧状，相与大骇。搜索，闻罗在别舱呼曰：“余在此。”一人奔之，忽飞一石起，中腕，腕伤刀落。二人次

> 至，亦如之。遂突起击，三人俱仆。拽而垒之，拾刀拟其项，笑曰："余能前知，安得犯余？余无金，亦无点金术。尔曹何利焉？姑与尔曹戏，姑不泄也。亦借以歼厥败类，聊逞余志。"三人哀呼乞命，翁亦来跽请。罗麾之起曰："翁无罪也，毋恐。"翁泣曰："三人之罪固不宥，然老朽之嗣，斩于是矣。幸仁人宽假之。"罗从容掷刀曰："为翁故，贷尔曹死，亟革乃心，脱复创难，必血吾刃矣。且孤踪远涉者，类能自保，如某，犹其季指耳。遇之悉当善视，毋自取戾。摇尾态不足常恃也。"众惟惟，于是共疑罗神人，奴仆事之，不敢有二。

按《清史列传》说罗有高"习技击，读兵书"。这则轶事大可与正史合读。罗有高与龙大海同是惩恶。但行事却有些不同。龙大海除恶务尽，毫不留情。罗有高见其知过能改，也就刀下留情，兵不血刃了。但在除暴惩恶这一点上，二人可谓同样光彩焕然。《耳食录》中同类的记载还有初编卷五的"葛衣人"。其余如许奉恩《里乘》卷五中的老者，俞蛟《梦厂杂著》中的"吴小将军"等都可说是惩恶扬善，心正行直，令世人崇敬的侠士形象。

自古以来，复仇报恩都是侠客行侠的原因之一。先秦古侠为此而行侠者已为数不少，稗史笔记中表现这一主题的更是代代皆有。在清代，大抵因为侠客为复仇报恩而行侠这一社会现象继续存在，故而在文言笔记小说中，这一古老的主题，仍不断被表现出来。其中最为精彩的要算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二中的"侠女"了。

顾生遇侠女

该篇叙金陵一个姓顾的书生，博学多才，却因家境贫寒，未能聘娶，平素以为人作书绘画，得些许报酬奉养老母。他家对面有一座空宅，有母女二人租居于此，这母女二人生活过得更艰难。顾生常常接济他们。那女子年约十八、九岁，也不时来顾家照料顾生的母亲。顾生之母眼见儿子长大成人，却无钱为他娶亲，整日为此唉声叹气。那女子看出了老太太的心事，平日与顾生也是两相情好，主动与顾生交欢。顾生与女子言嫁娶之事，女子却始终不许。一日欢毕，女子临去时嘱曰："苟且之行，不可以屡。当来我自来，不当来相强无益。"虽然如此，但两家相濡以沫，情谊如旧。数月之后，这女子的母亲去世，顾生又帮她料理后事。

后来这女子竟为顾生生了一个孩子。三日之后，女子对顾生说："郎君的大恩大德，我无从报答，为你生育此儿，也算我报了恩了。不敢让老母知道。等今夜无人之时，可来将孩儿抱去。"顾生母捡得这么个小孙子，喜不自胜。以下叙云：

> 更数夕，夜将半，女忽款门入。手提革囊，笑曰："大事已了，请从此别"。急询其故，曰："养母之德，刻刻不去于怀。向云'可一而不可再者'，以相报不在床第也。为君贫不能婚，将为君延一线之续。本期一索而得，不意信水复来，遂至破戒而再。今君德即酬，吾志已遂，无憾矣！"问："囊中何物？"曰："仇人头耳。"捡而窥之，须发交而血模糊也。骇绝。复致前曰："向不与君言者，以机事不密，惧有宣泄。今事已成，不妨相告。妾浙人，父官司马，陷于仇，被籍吾家。妾负老母出，隐姓名，埋头项，已三年矣。所以不即报者，徒以老母在，母去，一块肉又累腹中，因而迟之又久。曩夜出非他，道路门户未稔，恐有讹误耳。"言已出门……一闪如电，瞥尔间遂不复见。

蒲松龄称此女为"侠女"，其"侠"正在于恩怨分明，刚毅果断。有仇必复，而能忍杀父之仇以待时机；有恩必报，愿破处女之贞而为贫生续嗣，却又不沉湎于儿女之情。仇既复，恩已报，即倏然而逝，不知所往。真是神龙见首不

见尾,然侠女豪情,足以令人惊叹。

卫　女

汤用中《駉冀稗编》中有《卫女》一篇。写卫女学艺复仇报恩之事,也与蒲松龄的《侠女》篇相类,只是写得更富传奇色彩了。事叙山东即墨人褚生善画能文,后移居河南大梁。邻居有一姓卫的老妇人,丈夫为灵宝县尉。因得罪了某观察,被削职囚死牢中。老妇人有一个女儿,容貌佳丽。常与褚生母有往来。卫家母女生活无着,常得到褚家的接济。不久,卫妇人去世,褚母收养了卫女。卫女知书达理,又善料理家务,但沉默寡言,不苟言笑。褚母为她提嫁聘之事,她总是以母丧未除为由不肯答应。

后来,褚生赴云南临江任县尉。临行前一夕,门户皆闭,却不见卫女所在了。卫女留下一封书信,言父冤未雪,今且暂别,异日将酬抚育之恩。

褚生在滇任满,俸禄所获颇为丰赡。离任时聘用几个壮士护送以防不测。行至贵州一客店中,恰遇卫女来寻,称父仇已报,特来此报答养母。于是随船同归,行至洞庭湖上。这天夜晚,船停靠在荒凉的湖岸边上,忽有一群强盗驾着数十只小船围拢来行劫。护送的壮士尽被杀死。这时忽见卫女窄袖短衣,立于船头。刹那间,只见空中一道白光如惊蛇飞舞盘旋。这一群强盗的脑袋如滚瓜切菜,纷纷落地。几个幸运不死的,也吓得落荒而逃。盗贼已平,卫女一抬手,将空中飞舞的白光敛入手中,褚生仔细看时,却是一把三寸左右的匕首。

褚母感激不尽,惊问卫女从何人学得这般武艺。卫女才说道,自她父亲冤死之后,为报此仇,她夜夜对天祈祷。悲泪淌尽,继之以血,感动了聂隐娘,收卫女为徒,授以剑术,三年后而成。褚母及褚生都惊奇不已。

卫女继续护送褚生母子到即墨县境,见前路已平安无事,才告辞而去。褚母恋恋不舍,意欲挽留,转瞬之间,已不见卫女的踪影了。

聂隐娘本是唐传奇中所描写的女侠。这一故事中却称卫女师从聂隐娘学剑术,洞庭杀贼的描写也纯屑幻术,殊不可信。其故事本身或者就全属虚构。但这与蒲松龄所写"侠女"一样,寄托了人们渴望借侠客之力铲除邪恶,杀尽盗贼的美好愿望。另一方面,聂隐娘本是唐代的女侠,历数百年而不死,以侠客与神仙等列,也说明了人们对侠士的企慕之情。欲复仇报恩,伸张正义却不能凭赖于法律与官府,而必须仰仗于侠客。可见在封建社会里,惟有侠者是正义的化身。然而冤狱时时有,强暴何处无?而侠客有几人?这是不能不令人深思的。

上面写报恩复仇的即是两位女侠。清代的文言笔记中记女子武功侠义真可谓是一代风气。如《聊斋志异》、《淞隐漫录》、《觚賸》、《客窗闲话》、《虞初新志》都有不少女侠的记载。写得最精彩的要算是吴炽昌《客窗闲话》中的《白安人》了。

娘子军之巨帅

《白安人》记浙江人钟俊,幼习举业,因父母早故,家贫如洗。钟俊颇有志气,"鳏居下帷,刻志苦学"。后来果然高中,被山右富室白侍卫招赘为婿。其妻即白安人。不久,钟俊授取南都宰,前去赴任。白侍卫因爱女远离,为女儿"盛备奁具",遣"婢仆百余",雇船数十艘为之送行。船只首尾连绵40余里。沿路群盗见其资财甚盛即图谋劫掠,以小船尾随而下。但因官船晚泊处,俱在通都大邑,无可下手。一路上,盗贼党羽也越聚越多,如虎狼成群,盯着这块肥肉。

正值初夏,船到扬州。这一夜月朗风清,江波恬静。钟俊与白安人命舟子"乘月色启行。"群盗大喜,以为时机已到。盗贼首领王

某指挥百余条小船，呼哨而来。钟俊见状，惊恐战栗，以为“举家休矣。”白安人却镇定自若，“遂命仆令舟子停帆，将群艘一贯锁连，官舫在中，灯火俱息。男子均伏匿不动”。白安人呼来十几个婢女，令换上黑色短衣，“各与棋子一握”，令其退贼。她自己也换上了乌缎袄裤，以青绫蒙首，腰间挂一铁丸囊。等待群贼来攻。

过了一会，但听哨声逼近，群盗驾舟合围而进。但“见巨艘联络，若索战然，而无一人在外”。群盗也不敢冒然进攻。相持了好一会儿，贼首命一酋长领众贼持刀跃上，“未及登舷，皆被飞子中要害，堕江而毙。已数十人。”贼帅大怒，携盾持刀飞身跃上中舟。只觉盾上炮子如雨下。以为击者在上，于是蒙首俯身，刚要入舱，白安人手发铁丸，正中贼帅头顶，扑跌入大江之中。群盗见势不妙，救起贼帅，泅水逃遁而去。钟俊这才免去一场劫难，安然抵任。

原来白安人出身将门，自幼习武，练得一手以铁丸、棋子毙敌的绝技。故能临危不惧，从容制贼。篇中将一个貌似弱质盈盈而实具英武气概的女侠形象写得有声有色。钟俊叹服其智勇双全，“真娘子军之巨帅也，”并非过当。

酒家女子好身手

钮秀《觚賸》卷三“吴觚”下中所记的云娘，也是一位奇侠女子。云娘原是一酒家女子，后嫁与密云汪参将的仆人王忠为妻。汪参将卸任南归，云娘对王忠说，她愿以戎装护送主人。汪听说了很惊异，召云娘来，命其试开五石弓。云娘折如断梗，连试开数张弓，都不称意，最后仍去娘家取来弓箭，骑马随行。行至荒野无人之处，忽见劫匪十余骑飞驰而至。云娘纵马向前，匪首射来一箭，云娘也不躲避，挥袖将箭扫落。又一箭飞来，云娘抬手接箭在手，反射回去，一劫匪中箭而仆。云娘再张弓搭箭，又有一劫贼应声落马。其余劫匪见势不好，四散逃奔而去。汪参将才得以平安而归。

云娘不仅武艺精绝且容颜俊秀。汪参将之子因见云娘姿容妙嫚，欲纳云娘为妾。王忠为此惆怅不已。云娘却自有主张，满口应承下来，使其厚赏王忠，命王忠离去。参将之子兴高采烈，准备婚礼。大喜之日，云娘却忽然换上戎装，手持大刀立于庭堂之上，众宾客吓得目瞪口呆，云娘严正斥责公子不能报国却对有功于家的有夫之妇图谋霸占，说话间，突然将大刀架在公子脖颈上，向外走去。江家所养壮勇见公子被挟持，便欲动武。云娘喝斥道：“有敢追者，我即斩公子之头。”汪公子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云娘走到门外，早有一绿衣女牵马等待着她。云娘跃上马背飞驰而去。

这则笔记俨然是小说笔法，读来使人觉的痛快淋漓。像云娘这样一身豪气，沉着果断艺高胆大，凛然不可凌犯的侠女形象，清代笔记中的确是为数不少。如《客窗闲话》卷四中的“孙壮姑”，《淞隐漫录》卷九中的“倩云”，《虞初新志》中的“大脚仙”等都是，真是述之不尽。

在上述清代的侠客中，我们已经看到许多侠客都是在同盗贼劫匪的斗争中表现出侠义行为的。这也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现实。但盗之所以为盗，大都是迫于生计，生活无着，不得不去行劫为盗，并非所有的盗都是可恶的。清代的文言笔记中记载盗贼仗义行侠的数量就不少。生活于道光至同治年间的许奉恩，所著的《里乘》中就记有盗贼之事。他在此书《说例》中云：“绿林之徒，法所不贷，是书间登一二，以其所言所行盗也，而近于道矣。葑菲菖荛，皆有可采，阅者亦当以为然也。”看来他对侠义之盗也是颇为嘉许的。许奉恩生活在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动荡年代，南北转徙，见闻颇广。我们来看他所记的侠盗。

石 达 开

《里乘》卷十《石达开》条记述了石达开与一群侠盗相交的事：

石达开者，以财雄一方，素慕游侠，好结纳而不择其人。门下食客实繁有徒，类多无赖。石居恒惟日与健儿驰马、较射、击梃、舞槊为乐。先是，其乡有峻岭，为盗所据。劫取过往财物，无幸脱者。

有闽客挟重资经此。闻而心悸，久耳石名，因投刺踵谒，备陈衷曲，乞庇护。石怜而许之，款留少住，将择健儿旦送过岭。盗闻之，怒甚，率党百人径至石家，欲图攘夺。石闻盗至，令开门召入，告之曰："壮士之所欲者货财也，第念闽客挟重资抛离乡井，以谋得什一，意良苦。今壮士不谅其衷，将尽攘为已有，彼则本之不存，利将焉望？仆也滋不忍，敢为缓颊。"因准闽客资约计五千金，乃解囊如数列金于几，谓曰："聊备不腆，敬献壮士，代客请命。倘壮士矜而宥之，即不啻身受其赐。"群盗相顾叹曰："人言石公重义轻财，信然！然公所惠丰腆，受之有愧。敢辞。"

石大悦，治席为闽客祖饯，兼酌群盗。酒酣，彼此倾吐肝胆，意气契治，相见恨晚，席散，闽客拜谢而别。群盗兴辞，石仍出前金殷勤投赠，推让再三，始受其半。

许奉恩所记的是石达开在未入太平天国以前的事。作者对其重义轻财，慷慨助人的品格是不无称许的。在他看来，即使其中的一群盗贼也都是肝胆照人的豪杰。

金钱李二

《里乘》卷五中还有一个叫"金钱李二"的，自称为江湖盗魁，其实却是一位义侠。不仅善盗，而且善于识人，善结交。虽为盗贼，家中却有书斋，"二子俱从师读书"。但教子读书不是为了在科场上猎取功名，而志在"万一他日有事，未尝不可执干戈以卫社稷。"由此可见李二实是一位隐身江湖不与官府合作的豪杰。他曾以千金赠"某公子"，公子不受。李二道："公以小人之物为盗泉耶？盗泉之去贪泉几何？如恐为盗泉所污，则公囊中所有，亦未必皆廉泉也！"这话可谓入木三分。作贼盗窃与作官贪污，可以说并无二致。正说明封建社会里官与盗并无分别。要说有别，也不过是庄子所谓的"窃钩"与"窃国"之别而已。而李二为盗贼却守信重义，正是"盗亦有道"，又不知要比那些营营苟苟的贪官污吏人格上高出几许了。

风流侠盗

张潮的《虞初新志》中收有清杨衡所撰《记盗》一篇。此篇中所写的几个盗贼与那些拦路抢劫或偷鸡摸狗之辈大不相类，而是一派名士风度。这几个盗贼乘夜进入士绅萧明彝的乡间别墅之后，与萧谈酒论诗，出语不俗。接着就是到别处盗来酒食，与萧对饮。继又为萧舞剑。要索取财货，便直言萧明彝"出其囊橐以偿吾愿。"当萧陈说此处仅存银20两时，诸盗也不勒逼，又上楼观萧所藏书画，见有珍贵者即据为已有，临行却不露姓名。萧也以礼相待，送出十余里，然后眼睁睁看着诸盗登舟摇橹而去。这一记载颇为新奇。这样的盗贼若非知书达礼，若无侠情豪气是不可能这么风流倜傥的。这故事不论是虚拟的还是真实的。却让我们看到了一群自具面目的风流侠盗形象。

大 刀 王 五

还有一位大侠不可不叙，这就是清光绪

年间活动于京师一带的大刀王五。据《清朝野史大观》载：王五当以保镖为业，河北、山东一带的盗贼都奉他为首领。王五告诫诸盗只可劫夺贪官污吏，不可轻取不义之财。光绪初年，京城周围接连发生抢劫偷盗案数起，官府怀疑是王五所为，派兵卒包围了他的住宅。所派去的兵将无人不知王五的厉害，众兵将叫嚣喧嚷却始终不敢进去，一直到天黑，只好散去。他们哪里会知道王五早已穿了城卒号衣混在人群之中。

次日，王五亲到官府自首，并称说昨日"以兵取我，我当然不肯就擒，今日罢兵，我即来投。"于是他将几个月来发生的劫案一一直言。刑部主事汉青士知其为侠义豪杰，不忍心加害于他，谎称王五与劫案无关，杖责二十大板即放出狱。

后来戊戌变法事败，谭嗣同被逮之际，王五劝谭出走，并愿舍命相送。谭坚执不肯，慷慨就义。谭嗣同死后，王五又约数百好汉，欲有所为，终未遂愿。义和团打入北京后，王五遇难身亡。

大刀王五是一位众所周知的人物。由王五的为人行事，我们应当知道封建社会里所谓的盗贼与豪侠该是怎么一回事了。

小尼姑败李超

在清代的笔记小说中，另有一大宗专写侠客的武功奇技，同时晓喻那些以武逞强者、不可自负其能而目空一切。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武技》即是以此立意的名篇。事叙淄博人李超，为人豪爽，乐善好施，偶有一个和尚来化斋，李超招待他吃了个饱。这和尚因此很是感激。愿将自己的武艺教给李超。李超很高兴，就让这和尚住自己家中，"旦夕从学。"

过了三个月，李超自以为学得很到家了，和尚让他表演一下，李超"乃解衣唾手，如猿飞，如鸟落，腾跃移时，诩诩然骄人而立。"和尚见他如此神气，就叫他和自己比试一下，李超也正想一试身手，就拉开了架式，可是刚出几招，"僧忽飞出一脚，李已仰跌丈余。"李超这才拜伏在地，心惭气沮，请和尚再教。又过数日，和尚告辞而去。

李超由此以武闻名，遨游南北，不遇对手。

有一天，他到历下(今济南市西边)，见一个小尼姑，在一空阔的地方杂要卖艺，吸引了不少围观者。小尼姑翻腾跳跃，要了几趟。忽然停下来，邀看客中之"好事者不妨下场一扑为戏。"李超在旁边，不觉技痒，便兴冲冲地走了进去。刚一交手，小尼姑又停下来道。"此少林宗派也"。再问尊师何人，李超即如实相告。小尼姑道"憨和尚既是你的老师，就不必交手了，我甘拜下风。"

李超正在兴头上，哪里肯罢休，定要与小尼姑比个高低，再加上众人的怂恿，小尼姑只好答应，但说既然是同门，不妨一戏。不必认真。李超哪里瞧得起一个文弱女子。再加上年轻气盛，一心要打败对手，博得众人喝彩。正打得热闹时，小尼姑却又停下来。李超"问其故，但笑不言。"他以为是对方胆怯，坚决请她再比试下去。小尼姑才应招而出。忽然见李超腾空飞起一脚，小尼姑一闪身，顺势以五指削其股。李超顿觉膝下如中刀斧，摔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了。

众人只好把他抬回去，伤口经月余始愈。有了这个教训，他从此再也不敢逞强傲人了。

卖 蒜 叟

袁枚的《子不语》(亦名《新齐谐》)一书"广采游心骇耳之事"，卷十四中有"卖蒜叟"一则，也是立意如此，写得颇为精彩：

> 南阳县有杨二相公者，精于拳勇，能以两肩负粮船而起。旗丁数百，以篙刺之，篙所触处，寸寸折裂。以此名重一

时。率其徒行教常州，每至演武常传授枪棒，观者如堵。

忽一日，有卖蒜叟，龙钟伛偻，咳嗽不绝声。旁睨而揶揄之。众大骇，走告杨。杨大怒，招叟至前，以拳打砖墙，陷入尺许。傲之曰："叟能如此乎？打死勿怨。"叟笑曰："老朽垂死之年，能以死成君之名，死亦何怨？"

乃广约众人，写立誓券。令杨养息三日。老人自缚于树，解衣露腹，杨故取势于十步之外，奋拳击之。老人寂然无声。但见杨双膝跪地，叩头曰："晚生知罪了。"拔其拳，已夹入老人腹中，坚不可出。哀求良久，老人鼓腹纵之，已跌出一石桥外矣。"

老人徐徐负蒜而归，卒不肯告人姓名。

这位卖蒜老人，操业微贱，貌不惊人，却身怀绝技，无疑是一位真正淡泊名利的大侠，而自恃武功不凡的杨二相公，口出狂言，目中无人，却落了个跪地求饶的下场。老人在制服对方之后，也并无一言相劝，也不肯告人姓名。这本身就已告诫对方立身处世，不可倨傲轻狂。

中国的武术发展到了清代，可谓门派众多。高手如林，而那些初生牛犊以武逞强的也不少，此乃武林之大忌。所以自然也就有一些高手以比武的形式惩劝那些狂妄之徒。乐均《耳食录》中的王黄胡子自诩为剑仙，吹嘘炫耀，意色扬扬，结果却被一个不起眼的客人，像提婴儿一般抓起来，放在屋脊鸱吻之上，下都下不来。清凉道人《听雨轩笔记》中的冯铁头，自恃力大无比，头坚如铁，耀武扬威横行乡里，最后却败在一个皮货商手里。其余如程趾祥《此中人语》中的《冯雄》，《聊斋志异》中的《老饕》都是这类诫喻世人不可逞强恃勇，表现真正的侠客偶露峥嵘的故事。

侠客的事迹，对于世俗人来说，本就是亲见的少，传闻的多。既然是传闻，便免不了讹传、传奇和传神。因而在清代笔记中也留下了不少关于那些剑仙法术的神奇故事，此略述数则，聊备一格。

姚　剑　仙

袁枚《子不语》卷八中讲了一个"姚剑仙"的故事：

边桂岩为山圩通判，构屋洪潭堤畔。集宾客觞咏其中。一夕，觥筹正开，有客闯然入。冠履垢敝，辫发毵毵然披拂于耳。又手揖坐诸客上，饮啖无怍。诸客问名姓，曰："姓姚，号穆云。浙之萧山人。"问："何能？"笑曰："能戏剑"。口吐铅子一丸，滚掌中成剑，长寸许。火光自剑端出，熠熠如蛇吐舌。诸客悚息莫敢声，主人虑惊客，再三请收。

客谓主人曰："剑不出则已，既出则杀气甚盛，必斩一生物而后能敛。"通判曰："除人外皆可。"

姚顾阶上桃树，手指之，白光飞树下，环绕一匝，树仆地无声。口中复吐一丸，如前状，与桃树下白光相击，双虬攫拿，直上青天，满堂灯烛尽灭。姚且弄丸，且视诸客。客愈惊惧，有长跪者。姚微笑，起曰："毕矣。"以手招两光奔掌内，仍作双丸吞口中，了无他物，引满大嚼。

群客请受业为弟子。姚曰："太平之世用此何为？吾有剑术，无点金术，故来。"通判赠百金。居三日，去。

姚穆云所表演的剑术简直就是魔术，当然不可能是实有其事。这正是当时人传说的剑仙者流。这位剑仙也不失为豪侠，他敢独闯通判所设的筵席，"饮啖无怍"。以他的法术令众宾客惊惧不已，甚至有长跪者。最后令通判白白地送上"百金"。这样的剑仙形象实际也寄托了当时人惩贪劫富的幻想。

同书卷十五中有《姚端恪公遇剑仙》一则，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旨，说桐城姚端恪公当司寇时，山西某人以谋杀案定罪。为求宽大

处理，犯罪者以十万金贿赂他的弟弟姚文燕。姚文燕贪得贿赂，就答应向其兄说情，但又知姚端恪不会枉法徇私，受了贿却不敢向其兄言此事。后有一刺客持匕首乘夜来见姚端恪，方知他并不知此事。而是其弟贪财受贿，便腾身离去，当时姚文燕正好离东赴知州任。走到德州，"已丧首于车中矣"。据家人云："主人在店早饭毕，上车行数里，忽大呼：'好冷风！'我辈急送棉衣往视，头不见，但血淋漓而已。"这也是以剑术惩贪官的行为，但却不是一般的刺客，而是以剑仙法术取人头于不知不觉中。这样的剑仙也是被神化了的。

廖 蘅 仙

清代有一种传说，认为剑侠经过修炼即可成为剑仙。王韬《淞隐漫录》卷二所写的《廖剑仙》就是讲述剑侠修炼及最后尸解成仙的过程的。故事的主人叫廖蘅仙，年少时即有侠名。邻居有一泼悍妇虐待其夫，廖不忍其怒，杀了这泼妇。遂离家而去，漫游于深山老林之中。见山中有座茅屋，就在那里住下，独享清静之乐。数年之后，忽有一只白猿持柬来邀，请廖至一老翁居处。老翁云廖有侠骨，可学成仙。遂为他表演剑术，老翁先命一群白猿持剑围刺。老翁则赤手空拳以敌群猿。倏然之间，群猿所持之剑尽入其手。廖惊奇不已。老翁遂告廖曰："在此学十年，乃可得此技之半。"廖蘅仙即拜师求教，笃志修炼。

十年之后，老翁将雌雄二剑丸，塞入廖鼻孔中，"又破廖脊背，纳一匕首，敷之以药，了无痕迹。"命其静坐。廖凝神敛性，兀不为动，幻觉之中，忽见以前被杀之邻妇来责骂他杀伐过当。廖心一动，又欲开杀戒，被老翁止住。继而又见一美人前来挑逗，廖"忽觉鼻中奇详，一道白光突出，美人已杳。启眸视之，座下死一九尾狐。"老人谓其已成剑侠，如能再修炼300年，乃可成剑仙。并命其出山，周游寰宇，"见有同志，可以术授，惟断不可妄杀一人。"廖蘅仙辞别老翁下山去，到处物色侠士，却始终不能一遇。后来他的朋友左某被人夺所爱之妓。廖为朋友以剑术断了那恶人的手足，又曾以鼻中之剑杀水怪、斩巨蛇。临终时，他早晨起来见一白猿来到身边，叹道："我其死乎？""即服衣冠，危坐堂中，近瞩之，则已体冰气绝。及殓，有双剑出自鼻中，直入霄汉而杳，人以为尸解云。"

唐宋传奇中的侠客

在魏晋南北朝以前，文言笔记小说大体上可分为以干宝《搜神记》为代表的志怪小说和以刘义庆《世说新语》为代表的志人小说两大类，但无论是志怪还是志人，其创作笔法都是写实的。志人类的自不待言，即使志怪类的其意图也是为了"发明神道之不诬"，也就是说在作者本人，无论是搜神，还是志怪，都是纪实的，是为了申鬼神之不虚，明果报之实有。所以文笔务求简练质实，并且一再强调所述都有来历，并非出于自己的虚构的想象。

传奇小说则不然。传奇的作者是"有意为小说"。它不同于一般文言笔记小说之处，就在于它是用传奇的手法来"传写奇事，搜奇记逸。"洪迈《容斋随笔》说："唐人小说，不可不熟，小小情事，凄婉欲绝，洵有神遇而不可知者。与诗律可称一代之奇。"正说明传奇小说是作者按他的主观愿望有意虚设情节，虚构人物。如明胡应麟所说："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设幻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①"作意好奇"、"尽设幻语"都说明传奇的作者有意以优美的文笔写出能给人留下强烈印象的奇人奇事来。用现代人的观念来看，唐传奇才是我国古代最早出现的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如果说纪实性的文言笔记小说是偏重于史的，是实多于虚的话，那么传奇小说则只能说是虚多于实，或者说是尽属于虚了，这是二者的不同所在。

还需说明的是"传奇"这个名称，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含义是有变化的。唐宋时的"传奇"主要是指传奇小说。元代人说的"传奇"则扩大到包括各类题材的小说和戏曲；到了明代，如胡应麟将小说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等六类，② "传奇"则又退为小说的一种，但明清时期人们又习惯于将南戏称之为"传奇"，作为小说意义上的"传奇"这个概念反倒越来越模糊淡化了。

盛唐以前的传奇小说，大多属"艳情小说"和"神怪小说"。传奇中出现豪侠形象基本上是在中唐时期。而且这一时期传奇中的"豪侠"还并不是故事中的主角，只是穿插性的人物，到了晚唐，真正的侠义题材的传奇才盛行起来。这一时期的豪侠小说，如同唐代文言笔记小说中的武侠篇一样，大体上不外仗义行侠、报恩复仇、比武显技这些内容，而在叙述情节，刻划人物形象方面却比文言笔记小说要高得多了。

唐传奇中的豪侠篇，在当时以单篇行世的有薛调的《无双传》、沈亚之的《冯燕传》和杜光庭的《虬髯客传》（一说为唐张说撰）等，而大部分豪侠小说则是散见于唐代的小说集中，如裴铏的《传奇》、段成式的《酉阳杂俎》、皇甫氏的《原化记》、康骈的《剧谈录》、孙光宪的《北梦琐言》等。本章中我们将对唐代的豪侠小说大体上分类予以介绍，以见其概貌。

宋代尚侠的风气远逊于唐代，但宋代传

① 《少室山房笔丛·二酉缀语》
② 见《少室山房笔丛》卷二九，《九流绪论》下。

奇小说中的武侠篇承接唐五代豪侠小说的传统,数量并不算少。不过其中有不少篇目都属于摹仿之作。当然,其中也有一些立意新颖,描写生动的篇什,如《洪州书生》、《解洵娶妇》、《王实传》、《李云娘》等都是值得一读的。至于明代传奇小说中的武侠篇,不但数量不多,且质量也几乎无可称道之处。就不再介绍了。

中唐以前

中唐以前,传奇小说中并无豪侠传奇这一类。传奇小说的两大主流是"艳情"与"志怪"。尤以爱情传奇最为引人注目。在这一时期,侠客的形象虽然还没有成为传奇小说中的主角,但身影已闪现在其中了,虽然如电光石火,一闪即逝,却已是很引人注意。这一时期侠客有两大特点,一是穿插在爱情传奇小说之中,为了成全他人而仗义行侠。另一类则具有较复杂的性格,从他们身上可以感受到一种古朴豪爽之气,但本身却有着难以让人首肯的缺陷,可说是善恶并见的一种侠士形象。此略述如下。

许虞侯

唐传奇中侠客形象出现较早的应是许尧佐所创作的爱情传奇《柳氏传》中的许虞侯。许尧佐,生卒年不详。大概生活在唐贞元年间前后,贞元十年(794)登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同年与敦煌张宗本、荥阳郑权一起入征西府,后又转任吉州司户等职。《柳氏传》大概是他在唐贞元年间所作。

《柳氏传》叙唐天宝年间,年轻的诗人韩翃到京城长安应试,未及第时贫穷潦倒,流落在长安城中。有一个"家累千金、负气爱才"的李生特别欣赏韩翃的诗才,二人非常要好。李生就把自己所宠幸的歌妓柳氏送给韩翃。"翃仰柳氏之色,柳氏慕翃之才,两情皆获",两人情浓意密,欢洽备至。到了次年,韩翃一举高中,衣锦还乡。两情依依,却不得不暂时分离,柳氏只好独居京城,等韩翃归来。天有不测风云,不久安史之乱就发生了,唐玄宗李隆基带着满朝文武大臣逃往蜀中,京城遂被乱军占领了。柳氏也只好剪发毁形,寄身到法灵寺中。这时,韩翃已到平卢、淄青节度使侯希逸幕中作了书记。虽从军在外,还时时记挂着柳氏,就派人专门到京城寻找,并寄诗给她。诗云:

> 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
> 纵使长条似旧垂,亦应攀折他人手。

柳氏对韩翃更是日思夜盼,见到此诗之后,不禁凄惘呜咽。也作诗答道:

> 杨柳枝,芳菲节,所恨年年赠离别。
> 一叶随风忽报秋,纵使君来岂堪折。

韩翃接到此诗,也是感慨万端。只恨不能即刻与柳氏聚首。时隔不久,有个叫沙吒利的蕃将,在京城中搜罗美女,听说柳氏容颜佳丽,就将她从法灵寺中抢出,据为已有,宠之专房了。等到侯希逸升任左仆射入京,韩翃也随至京师。得知柳氏被劫,真是痛不欲生。整日无精打采,唉声叹气。

有一天,侯希逸部下的将官们打算到酒楼宴饮作乐,也请韩翃前去赴宴。可是韩翃却正在为此事伤感,打不起精神来。座中有个叫许虞侯的人,为人极为豪爽,他看出韩翃情绪不对,手握剑柄说道:"韩贤弟如此精神不振,必是有什么缘故。不妨直言,我一定尽力相助。"韩翃无奈,只好以实情相告。许虞侯挺身而起,说道:"即是为此,我立刻去将柳氏带来!"

> 乃衣缦胡,佩双鞬,从一骑,径造沙吒利之第。候其出行里余,乃被衽执辔,犯关排闼,急趋而呼曰:"将军中恶,使召夫人!"仆侍辟易,无敢仰视。遂升堂,出翃札示柳氏,挟之跨鞍马,逸尘断鞅,倏

忽乃至。引裾而前曰："幸不辱命"。四座惊叹。

由于许虞侯的相助，韩翃与柳氏才得以重聚。但因为沙吒利平乱有功，正受皇上恩宠。韩翃恐怕有不测之祸。侯希逸又给皇帝上书，最后由皇帝下诏将柳氏判归了韩翃。

黄衫豪客

如果说许虞侯是为一对衷情男女的爱情而见义勇为的话，那么蒋防《霍小玉传》中的黄衫豪客，则可说是为解除痴情女子的相思之痛而挟持负心汉了。蒋防，生卒年不详，义兴(今江苏宜兴)人，生活于唐宪宗至文宗时代，为人有才华。唐宪宗元和年间得大官僚李绅的赏识并推荐为官，曾任司封郎中知制诰。后因李绅获罪，他也连累贬为外官，任汀州刺史等职。他的《霍小玉传》是公认的唐传奇中的名篇。

此篇写唐大历年间，陇西人李益20岁上中了进士，与妓女霍小玉相爱。二人情笃意切，极尽欢娱。但霍小玉自知托身微贱，恐怕日后色衰被弃。李益遂发誓"粉身碎骨，誓不相舍"，并将誓言写在素绢之上，以明心迹，两年之后，李益官授郑县主簿。离别之时，霍小玉自知终不能与李益白头偕老，即发"短愿"，向李益请求说："妾年十八，君才二十有二，迨君壮实之秋，犹有八岁。一生欢爱愿毕此期，然后妙选高门，以谐秦晋，亦未为晚。妾便舍弃人事，剪发披缁，夙昔之愿，与此足矣。"李益因与小玉再订誓盟，然后赴任去了。到任之后，求假往东都省亲，这时他母亲已为他订下名门望族卢氏之女。李益碍于母命难违，只好应允，同时自感已经辜负了与小玉的盟约，欲与霍小玉断绝往来，并秘其行踪，以断小玉之想。霍小玉见李益逾期不至，伤心断肠，忧愁烦闷，一年多过去了，她竟忧思成病，独卧空闺之中。为了寻访李益消息，她钱财用尽，遍访亲朋，多方招致。因此，长安城中渐渐有不少人知道了此事。"风流之士，共感玉之多情，豪侠之伦，皆怒生之薄行"。一天，李益与几个同辈的人一起到长安城中的崇宁寺春游赏花。"忽有一豪士，衣轻黄纻衫，挟弓弹，丰神隽美，衣服轻华"，偶然听人说这人就是忘情负心的李益。就上前去对李益说，他早已闻知李益文名，慕其声华，今日欲邀李益到家中宴乐一叙。

李益也不推辞，便与这位黄衫客策马同行，串过几条街巷，李益见愈走愈近霍小玉的住所，便不想再往前走，欲托故转回。这位黄衫豪客说："敝居已近在咫尺，怎能就此相弃?"拉过他的马缰绳继续前行，转眼间，已到霍小玉住处。李益"神情恍惚，鞭马欲回。豪士遽命奴仆数人，抱持而进。疾走推入车门，便令锁却。报云：'李十郎至也!'"。李益自知上当，但已无可奈何。霍小玉本已是久病不起，忽听说李生至，"遂与生相见，含怒凝视，不复有言。"片刻之后，又有人自外端来酒肴数十盘，大家都感到莫名其妙。一问才知道，这都是那位黄衫豪士让送来的。霍小玉强撑病体，举起酒杯来历数自己的不幸和李益的负心，然后"掷盃于地，长恸号哭数声而绝。"此后，李益疑忌成病，虽三娶均不谐。

这一幕爱情悲剧，虽在千载之下，读来也不由人不伤感。正如明胡应麟所说："唐人小说纪闺阁事，绰有情致。此篇尤为唐人最精彩之传奇，故传诵弗衰。"故事中的黄衫豪士因感于霍小玉的不幸和李益的负心，将李益挟持到小玉身边。这样的侠义之举虽不像许虞侯那样豪壮，却也是极真诚感人的。

古押衙

薛调的《无双传》所出较晚，但也属于此类故事，故放在这里一并介绍。薛调，河中宝鼎人。生于唐大和四年(830年)。据《唐语林》卷四《容止》条载："调美姿貌，人号为生菩萨。"唐懿宗时，郭妃悦其貌，曾打算招他为驸

马，不久即暴卒。官至翰林承旨学士知制诰，死后又赠户部侍郎。

《无双传》叙王仙客与其舅父刘震之女无双自幼相狎。仙客之母临终时曾为其求婚。仙客也对无双眷恋不已。当时刘震为尚书租庸使，官位赫赫。仙客长大成人之后前去求婚，暂时寄居在刘府。意外的是，京城因突然发生兵变而一片混乱。刘震匆匆忙忙托王仙客安排家事，并答应将无双嫁给他。王仙客先将刘家的财物装车押送到城外，等再转回来时，城门已经禁闭，刘震全家被关在城中。叛乱平定之后，仙客才又回到城中，但刘府已是空无一人了。他在城中偶然遇到了刘家老仆塞鸿，才知道舅父因在叛军中任伪职被除以极刑，家被剿没，无双也被收入后宫。刘家的这一场劫难，对王仙客也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他对无双只有无尽的思念了。后来王仙客当上了长乐驿官，一次宫中派30名宫女到园陵去，途经长乐驿。仙客因思念无双心切，就叫塞鸿前去探看。幸而无双也在这30名宫女之中。彼此虽不能见面，却总算有了消息。无双就在驿舍的床褥下留书信给王仙客，告诉他富平县的古押衙是个有心人，可去求他相助。仙客即去寻访古衙押，与之结为厚交。“缯彩宝玉之赠，不可胜纪”，始终未提求他相助之事。后来古押衙因感其厚待之恩，主动探问，仙客才以实相告。以下叙古押衙设计救无双事云：

> 古生仰天，以手拍脑数四，曰：“此事大不易。然与郎君试求，不可朝夕便望。”仙客拜曰：“但生前得见，岂敢以迟晚为限耶?”半岁无消息。一日，扣门，乃古生送书。书云：“茅山使者回，且来此。”仙客奔马去，见古生，生乃无一言。又启使者，复云：“杀却也，且吃茶。”夜深，谓仙客曰：“宅中有女家人识得无双否?”仙客以采苹对。仙客立取而至。古生端相，且笑且喜云：“借留三五日，郎君且归。”后累日，忽传说曰：“有高品过，处置园陵官人。”仙客心甚异之，令塞鸿探所杀者，乃无双也。仙客号哭，乃叹曰：“本望古生，今死矣！为之奈何！”流涕歔欷，不能自已。是夕深更，闻叩门甚急，及开门，乃古生也。领一篼子入，谓仙客曰：“此无双也。今死矣。心头微暖，后日当活，微灌汤药，切须静秘。”言讫，仙客抱入阁子中，独守之，至明，遍体有暖气，见仙客，哭一声遂绝。救疗至夜方愈。古生又曰：“暂借塞鸿于舍后掘一坑”，坑稍深，抽刀断塞鸿头于坑中。仙客惊怕。古生曰：“郎君莫怕，今日报郎君恩足矣。此闻茅山道士有药术，其药服之者立死，三日却活。其使人专求，得一丸。昨令采苹假作中使，以无双逆党，赐以药令自尽。至陵下，托以亲故，百缣赎其尸。凡道路邮传皆厚赂矣，必免漏泄。茅山使者及篼人，在野外处置讫，老父为郎君，亦自刎。君不得更居此，门外有担子一十人，马五匹，绢二百匹，五更，挈无双便发，变姓名浪迹以避祸。”言讫，举刀，仙客救之，头已落矣。

其后，王仙客与无双潜归故乡，为夫妻50年，男女成群。

王仙客与刘无双这对情人因豪侠古押衙相助而有一个喜剧的结尾。古押衙的豪侠与黄衫客、许虞侯有些相似，但在行为方式上却不同于前二者。古押衙似乎更为老谋深算。他以药物行侠，可算一奇。同时为报恩行侠，不惜杀死那么多无辜的人并且自刎而死，又未免太不近人情了。所以明胡应麟《庄岳委谈》云：“王仙客，事大奇而不情，盖润饰之过。或乌有无是这类不可知。”从这篇传奇看，怀疑其为杜撰是有其道理的。但唐范摅《云溪友议》中却载有一则类似的故事：

> 有崔郊秀才者，寓居于汉上，蕴积文艺，而物产罄悬。亡何，与姑婢通，每有阮咸之纵。其婢端丽，饶彼音律之能，汉南之最也。姑贫鬻婢于连帅。连帅爱

之，以类无双（原注：无双，即薛太保之妾，至今图画观之），给钱四十万，宠盼弥深。效思慕不已。即强亲府署愿一见焉。其婢因寒食来从事家，值郊立于柳阴，马上连泣，誓若山河。崔生赠之以诗曰："公子王孙逐后法，绿珠垂泪滴罗巾。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后来连帅见到此诗，竟然把此婢还给崔生了。范摅与薛调同为咸通中人。范摅大概是据实而录，故于情理切近。而薛调则取向来艳传之无双事，附会崔生与婢女之恋情，又将薛太保家改为皇宫。为了王仙客与刘无双的重聚，又请出一个奇侠古押衙来相助。这位奇侠的真实性就值得考虑了。但这种奇侠对晚唐传奇中塑造更为神奇的侠客形象是影响很大的。如后来的红线、聂隐娘都是类似古押衙式的人物，只不过更加神奇罢了。

以上三位豪侠，都是为了成全那些痴男怨女的爱情而行侠。总的来说是没有多么深刻的社会意义的。但仔细分析起来，却不那么简单，《柳氏传》中的许虞侯为了成人之美，敢于只身闯入权贵之门将柳氏携出，这是公开同权豪势要作对；黄衫客为一痴情女子去劫持负心汉，虽然不需冒什么风险，但只要我们想一想，李益的负心实是迫于封建婚姻的父母之命和门第等级观念，那么就不能不说黄衫客的行为除了同情心的驱使之外，还具有某种抗争的意义了。至于古押衙，更是舍命冒犯天威，以成全他们的爱情。尽管他可能是纯粹虚构的人物，但作为一个被当时人理想化了的义侠，我们才更不应该将其单单看作一个报恩行侠的不足称道的人物。

冯　燕

沈亚之，字下贤，吴兴人。生卒年不详。元和十年(815)进士，"后累进殿中丞御史，内供奉。大和三年，柏耆宣慰德州，取为判官。耆罢，恶之贬南康尉，后终郢州掾。"① 沈亚之以文词得名，当时的著名诗人如李贺、杜牧、李商隐都曾摹拟过他的诗作。他的杂著中有传奇文多篇，《冯燕传》是其中影响较大的作品之一。

这篇传奇叙魏地人冯燕生性豪侠，擅长斗鸡。有一天，他在街市上闲逛，见有两个人为财物而争斗，他跑过去真格地来了个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而杀了人。既出了人命大案，为逃避官府的追捕，他逃到了滑州。因受到滑州刺史贾耽的赏识而留入军中，冯燕却又与滑州军将张婴之妻私通。张婴风闻之后，屡屡殴打他的妻子。有一天，冯燕正在张婴家与其妻相会，张婴却喝得酒醉熏熏地回来了。冯燕慌忙躲到门后，匆忙之中将头巾遗落在枕下，张婴醉眼朦胧并未发觉便和衣倒在床上呼呼睡去。冯燕用手指着头巾，示意张妻拾起。恰好张婴的佩刀也斜靠在头巾旁边，张妻却将那把佩刀抄起递与冯燕，让其杀夫。冯燕见这女人如此狠毒，不禁怒火中烧，于是反而挥刀斩了这个心似蛇蝎的女人，扎好头巾而去。

第二天早晨，张婴醒来却见妻子倒在血泊之中，不觉大惊。左邻右舍见人命关天，都以为定是张婴所杀。就把他绑缚起来押送官府。张婴有口难辩，被定为杀人罪即刻处斩。只见数十名吏卒手持朴杖大刀将张婴押赴刑场，围观的人不下千余。眼看到了午时三刻，忽见一人推开众人走进刑场，大呼道："不要无辜杀人，是我偷了他的妻子，又将其杀死，我当受刑。"众人一时哗然，千百双眼睛都转移到这位大汉身上来了。这人就是冯燕。执法官遂将其逮起，带去见刺史贾耽。冯燕就如实说明事情原委。贾耽也被他的侠义所感动，遂上书皇上，请求免职以赎冯燕的死罪。皇帝并未免贾耽的职务，反而下一道诏书，凡是滑州城里的死罪囚犯全都得到了赦免。

像冯燕这样敢做敢当，自然是无愧于豪

①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沈亚之集》。

侠的，但其奸人妻子而不能不说是恶德。可是这样的豪侠在唐代却颇受赏识。就连沈亚之在故事的结尾也说："呜呼！淫惑之心，有甚水火，可不畏哉！然而燕杀不谊，白不辜，真古豪矣！"冯燕之事在唐代为人所传诵，大概也是有其事实根据的。《旧唐书》贾耽传载：耽以贞元二年改右仆射，兼滑州刺史，义成军节度史。至九年五月，征为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冯燕传》中说贾耽在滑州"以状上闻"，则冯燕之事应发生在唐贞元二年至九年之间。流传数十年之后，沈亚之始据元和时人刘元鼎之语写成此传。①唐司空图又有《冯燕歌》，其中写道：

> 窗间红艳犹可掬，熟视花钿情不足。惟将大义断胸襟，粉颈初迴如切玉。……未死劝君莫浪言，临危不顾始知难。已为不平能割爱，更将身命救深冤。②

看来当时人认为他杀不情不义，又敢于舍命救冤，都是很值得称道的。但对他与有夫之夫私通的不道德行为却并不介意，这一点与后世那些但行侠义不近女色的豪侠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侯　彝

李冗《独异志》卷上所载的侯彝，也是这类豪侠。事云：

> 唐大历中，万年尉侯彝者，好侠尚义。常匿国贼，御史推鞫，理穷，终不言贼所往。御史曰："贼在汝右膝盖下。"彝遂揭增砖，自击其膝盖，翻示曰："贼安在？"御史又曰："在左膝盖下"。又击之翻示。御史即以鏊贮烈火，置其腹上，焰火蓬勃，左右皆不忍视。彝叫曰："何不加炭？"御史奇之，奏闻。代宗即召见，曰："何为隐贼，自贻苦如是？"彝答曰："贼实臣藏之，已然诺其人，终死不可得。"遂以贼故，贬为端州高要尉。

这一记载实是赞扬其"重然诺、守信用"的侠义精神。但他是对一个国贼守信义，为此而甘愿受刑受贬，恐怕并不值得称道。当然，在故事之中，我们并不知道这个国贼是否就是该囚该杀。也许当时官府称之为贼的，恰恰也正是一位受人仰慕的豪侠。果真如此，则又需另当别论了。

总的说来，中唐以前的文言传奇中侠客的形象尚不多见，作者着意刻划的侠客形象更少。在上一章中我们介绍了唐代的文言笔记小说中的侠客，可以看出中唐以前的笔记小说中写实性的侠客的记载已大量出现。而这一时期的传奇小说中的侠客形象也明显带有写实性。到了晚唐的50余年间，真正由文人设幻作奇而创造出寄寓其理想与精神的侠客形象才大量出现，中唐以前只不过是它的序幕而已。

晚　唐

唐代的武侠传奇，真正的繁荣鼎盛是在唐王朝日薄西山、濒临灭顶的最后50年间，出现了一批卓有成就的武侠传奇作家，塑造出一群栩栩如生的侠客形象，形成了一个后世文言短篇武侠小说所不可企及的巅峰。在晚唐出现的传奇小说集中，收入武侠篇目较多的要数裴铏的《传奇》、袁郊的《甘泽谣》、皇甫氏的《原化记》、康骈的《剧谈录》以及牛僧儒的《玄怪录》等，另外尚有部分单篇行世的作品。

裴铏的《传奇》是晚唐时期出现的一部著名的传奇小说集。有关他的籍贯及生卒年均已不可详知。从一些零星的记载看，他曾在唐僖宗咸通年间（约公元867年左右）作过靖海军节度使高骈的掌书记。僖宗乾符五年

---

① 《冯燕传》结尾云："余尚太史言，而又好叙谊事。其宾党耳目之所闻见，而谓余道，元和中外郎刘元鼎语余以冯燕事，得传焉。"

② 《唐音统签》卷七〇四。

(878)曾以御史大夫衔任成都节度副使。所撰《传奇》原为三卷,已佚。今有周楞伽缉注本31篇。此书所收小说情节新奇、富于幻想。其中写豪侠斩妖怪的篇什不少。《韦自东》、《樊夫人》等篇均属此类。

韦　自　东

《传奇》中的《韦自东》篇叙唐贞元年间,义侠韦自东到太白山游历,借宿于段将军庄。一日,韦自东与段将军一起在山中欣赏山林景色,见山中有一条小路若有若无。自东问主人道:“这条小路通向何处?”段将军答道:“以前有两个僧人住在这座山上。山顶有座寺院,殿宇宏壮,气势不凡,是开元年间高僧万迴大师的弟子所建。山中砍樵的人说,这两个僧人被怪物吃掉了,现今有两个夜叉占据寺院,没有人敢再到山上去了。”

韦自东一听不觉大怒。说道:“我平日操心的就是平妖除暴。夜叉算什么东西,竟敢吃人?今晚我必上山去提夜叉头来让将军看看。”到了黄昏时分,自东果然不顾将军劝阻,“仗剑奋衣而往”。到佛寺中,但见内中悄寂无人,僧房门户大开,僧鞋、锡杖俱在,被褥床铺依旧,只是上面落满了尘土。他转入佛堂之内,又见地上细草茸茸,似是巨物偃卧之处。四壁之上挂满了野猪、黑熊之类的猎物,地上摆着锅、盆之类的炊具。韦自东这才相信砍樵人所说不虚。

趁夜叉还没回来,他走到院中拔掉一棵干如碗粗的柏树,将枝叶去掉作一大棒。然后关闭了寺院大门,再用一尊石佛将门顶上。这天晚上,天朗气清,月白如昼。将近午夜时分,一个夜叉提着一只鹿回来了。见门户锁闭,就怒吼了一声,以头猛撞寺门,居然将顶门的石佛都给撞断了,这夜叉也扑倒在地上。韦自东趁势用那根柏木大棒抡圆了猛砸过去,正砸在这夜叉的头上,夜叉连哼都没有哼出一声就死掉了。韦自东把他拽到室内,照旧把门关上。过了一会儿,第二个夜叉又回来了。见寺门关着,似乎是以为先回来的那个夜叉不来迎接他,也怒吼一声,撞门而入。韦自东又如法将其挝死。此时离天明尚早,韦自东已除掉了两个夜叉,便松下一口气来,掩门烹鹿而食。到天亮时分他取下两个夜叉的头颅,提着剩余的鹿肉返回到段将军家来。段将军一见,不觉大为惊骇。称赞韦自东是像周处一样的除暴豪杰。于是设酒尽欢,以示庆贺。远近的人听说了这位除暴的英雄,都跑来观看,竟把段将军家围了个不透风。

正在这时,忽然从稠人广众之中走出一个道士,到韦自东面前作揖施礼,说他在太白高峰一山洞之中练丹,此乃是两三年以前一神仙为他配合的一炉龙虎丹。今灵药将成,却遇一妖魔屡屡入洞触击炼丹炉,几乎将丹炉毁坏,欲请韦自东前去“仗剑卫之”。韦自东欣然应允,遂仗剑随道士上山而去。道士对自东道:“明晨五更初,请君仗剑当洞门而立,见有怪物,但以剑击之。”五更时分,果然有一巨虺,身长数丈,金目白牙,毒气氤郁,将欲入洞,自东以剑击之,顷刻之间,巨虺遂化作轻雾飘然逝去。又过了一会,又有美貌女子,手执荷花,缓缓而至。自东又挥剑拂之,美人遂“若云气而灭”。正当道士与韦自东和诗相应之时,药鼎暴裂,道士恸哭不已,韦自东也悔恨自咎。

这则故事中的韦自东侠胆热肠,敢于独宿深山古刹,除怪降妖,显然是一个受人喜爱的人物,但其有勇无谋、粗壮憨直的性格也是无庸讳言的。故事的前半部分写得人情入理,大体上还是可信的。他所除掉的两个夜叉,实际上是两个强占了佛寺的猎手。而后半部分凭空附会,作意好奇,反而使人物减色了。

裴铏《传奇》中的《樊夫人》和《裴航》两篇,记述了一个神仙般的人物樊云翘的故事。樊云翘本为三国时吴国上虞令刘纲之妻。夫妻二人皆有法术。二人斗法,刘纲事事都败

在夫人手下。到了唐时，已是时隔五六百年，樊云翘仍是“鬓翠如云，肤洁如雪”，她仍能画符为治病。并刺杀吃人白鼍，救出数百人性命。显然是个有侠义精神的神仙。关于她的故事，唐时在湘鄂一带流传极广。裴铏据民间传说整理成传奇小说，自然是在一定程度上祟饰以惑观者，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希望有仙侠除害的愿望。

牛僧儒《玄怪录》也是晚唐时一本颇有影响的传奇集。牛僧儒(780～848年)，安定鹑觚(今甘肃灵台)人。永贞元年(805年)进士，历任朝庭要职。在其当权的数十年间，因同李德裕政见不合，形成了势不两立的政治斗争，世称“牛李党争”。但他的小说集《玄怪录》，专载隋唐时期的神奇怪异之事，“各据见闻出处，起信于人”。其中也有不少描述侠客的内容，最出色的要算是郭元振除猪妖的故事了。

郭　元　振

传奇《郭代公》写唐开元年间代国公郭元振早年科考落第。乘夜色自晋州到汾州去。天黑失道，走了很远才望见前方有一处灯光闪烁，他就往那里投宿。走了八九里，看见一座宅第，房屋很高大，他便径直走了进去。只见厅堂之中灯火辉煌，几案上摆满了祭品，好象打发女儿出嫁的一户人家，但内外却寂然无人。

郭元振把马系在西廊柱前，在堂上徘徊，正在琢磨这到底是什么地方。忽然听到室内传来女人的哭声。郭元振问道：“堂中哭泣的是人还是鬼？为什么这般陈设，不见人影，你却独自在此哭泣？”他这么一喊，原先在内中饮泣的女子也就应声出来。答说这地方的祠庙里供奉了一位乌将军，能使人遭灾祸，也能赐福给人。他每年都要到乡里来挑选一位美貌的处女作配偶，不然他便要降灾到此。今年她被选中嫁给乌将军，又害怕又悲哀，所以在此哭泣。这姑娘见郭元振是位豪杰，就向他求救。郭元振满口答应道：“我生为大丈夫，一定尽力救你。如果不能除此大害，那我就赔你去死，决不让你枉死淫鬼之手。”

于是他就扮作一个赞礼的人，在庙中等待。二更时分，乌将军带着一帮随从来了。郭元振上前行礼并说道：“将军今晚举行婚礼，请允许我来作你们的婚礼主持人吧。”乌将军很高兴，于是摆开筵席，饮酒作乐。郭元振正坐在乌将军身边，囊中有把利刀，早准备好了想找个机会刺杀他。便问道：“将军曾吃过风干的鹿肉吧？”乌将军说没有。郭元振便拿出鹿肉来切好放在一只小盘子中，请乌将军吃。乌将军高兴得合不拢嘴，伸手去拿。郭元振眼明手快，抓住乌将军的手腕，挥动短刀将其砍了下来。乌将军痛得嗷嗷直叫，一溜烟逃跑了，一干随从也四散奔逃。郭元振也不去追赶，再低头一看，乌将军的这只手却化成了一只猪蹄。他脱下衣服来将这只猪蹄包好，等待女子的父母乡邻来到之后，让他们看个明白。等了约一个时辰，这女子的父母乡邻才来到庙中，见女子安然无恙，都很奇怪。郭元振便将实情告诉了他们，并拿出那只猪蹄让大家来看。众人才明白，他们多年供奉的神灵原来是一只猪妖。于是郭元振又带着众人沿着血迹追到一个山洞中寻着乌将军这只断了左蹄的大猪，将它给除掉了。

这则故事赞扬了郭元振为拯救民女，机智勇敢地除灭为害一方的猪妖的侠义精神。故事本身显然是虚构的，但从情节上看，明代的小说《西游记》中写猪八戒娶亲高老庄被孙悟空惩治的情节，就大有可能是受了这一故事的影响创作而成的。

自中唐以后，藩镇割据愈演愈烈，造成了社会的混乱与黑暗。社会上自然有侠客出没以铲除不平。生活于浊乱之世却无力抗御强暴、躲避战祸的世人，便在其精神上更加向往侠客能消弭战祸，使天下太平。为官为宦者希望侠客能为己所用铲除异己，为士子为侠

士者渴望能一遇明主施展其本领。在这种种因素的作用之下，才使晚唐时作为一种精神现象的侠客大量出现在当时的传奇小说中。裴铏《传奇》中的《聂隐娘》和袁效《甘泽谣》中的《红线》都是反映这种思想愿望的名篇。

聂 隐 娘

《聂隐娘》记唐贞元中，魏博① 大将聂锋之女名隐娘，十岁那年，有一尼姑到聂锋府门前乞讨。偶然看见隐娘，非常喜欢，就向聂锋讨要此女教她学艺。聂锋将女儿视作掌上明珠，自然是不会答应。这尼姑却说："任你将他锁到铁柜子之中我也要将她偷走。"这天夜晚尼姑果然将隐娘劫走了。五年之后，尼姑才将隐娘送还。

这五年之中，隐娘随尼姑到一座深山老林之中学就了一身神鬼莫测的高超武艺。尼姑曾带领隐娘到都市之中，令其刺杀那些罪孽深重的恶人。隐娘能"白日刺其人于都市，人莫能见。以首入囊，返主人舍，以药化为水"。学艺的第五年，尼姑为了考验她，对她说："某大僚有罪，无辜害人若干。夜可入其室，取其首来。"聂隐娘即遵命"携匕首入室，度其门隙，无有障碍，伏之梁上。至冥，持得其首而归。"这时的隐娘已经是一位身怀绝技的侠女了。

隐娘归家之后，常常夜晚外出，及明而返。她的父母也不敢过问她的行踪，因此也不太喜欢她。后来呢，她居然自作主张，选择了一个只会磨铜镜的少年作了她丈夫。

数年之后，她父亲去世了。魏博的统帅知道隐娘武艺高超，就将他们夫妻二人留在自己身边。又过了几年，魏帅因为与陈许② 节度使刘昌裔有矛盾，便派隐娘去刺杀他。刘昌裔是个神算，早已料定此事，就派了一个衙将到城外侵迎候。

第二天早晨，衙将果然见一男一女，一个骑一头黑毛驴，一个骑一头白毛驴，缓缓而来。走到城门之外，忽见一只花鹊在这男的头上盘旋聒噪。这男的张弓搭箭，却没有射中。隐娘见状，夺过了箭来。回挽雕弓，只听弦响同时，花鹊已坠落在地。衙将即上前来，说明他是奉刘节度使之命迎接二位的。于是隐娘夫妻二人因佩服刘节度使的神算，就归顺了他。

衙将便带着他们去拜见刘昌裔。到了刘府之后，忽然不见了他俩骑的两头驴子。让节度使派人到处搜寻，连踪影都不有找到。后来却在隐娘的布囊之中发现了两张纸剪的黑驴和白驴。

魏帅因愤恨隐娘夫妇叛归刘昌裔，又派刺客精精儿来刺杀刘节度使和他们夫妻二人。刘节度使便同隐娘商议对策。隐娘叫刘帅不必担扰，说她自有对付的办法。

这天夜晚，刘节度使直到半夜尚不能入睡，睁着两眼躺在床上，忽然见两面旗子飘飘然进入房中，一红一白，相击于床帐之间。打斗了好一会儿，忽见一人自空中跌落到地上，定眼看时，那人已是身首异处了。刘节度使惊魂未定，却见隐娘也出现在室中，说道："刺客精精儿已被我击毙。"于是命人将尸体拽出室外，隐娘又施以药物，转瞬之间，尸体已化为水，毛发不存了。

刘节度使看到这一切，更加佩服隐娘的武功神术。刚刚松下来一口气，却听隐娘又说："后夜魏帅当派妙手空空儿再来，这空空儿更有奇术。她让刘昌裔用玉片围住脖颈，再盖上被子。隐娘则变作一只比蚊还小的蠛蠓，潜入到刘节度使腹中。到了三更时分，刘昌裔还没睡着，果然听到脖颈上铿然一声巨响，隐娘也随即从他口中跃出，向刘昌裔说道："此人如俊鹘，一搏不中，即翩然远逝，耻其不中，才未逾一更，已千里矣。"刘昌裔起身

---

① 魏博：唐中叶置魏博节度使，治魏州。领魏、博、德、沧、瀛五州，即今河北省南部及山东省西北部一带地方。

② 陈许：二州名，唐时均属河南道。陈州即今河南省淮阳县一带，许州即今河南省许昌市一带。

拿起玉片来看,上面果有一道匕首划砍的数分深的痕迹,真令他后怕不已。

后来刘昌裔至京城中任职,隐娘不愿随其入京。便辞别而去,游于山水之间,访寻得道的高人。渐渐的人们都不知道她的去向了。但到了刘节度使死后,隐娘又骑着驴子来到京城,伏柩恸哭而去。

数年之后,刘昌裔的儿子作了陵州刺史,在往蜀中的栈道上遇到了隐娘。这时的隐娘却依然如故,并未显得苍老,还是骑着那头白驴子。刘昌裔之子向她说明了入蜀之意,并请她赐教。隐娘便说他将有大难临头。于是拿出一粒药丸,令其吞下。云:"来年火急抛官归洛,方脱此祸。吾药力只保一年患耳。"刘之子不大相信,一年之后,不肯辞官,果然死在陵州。从此以后再也无人见过隐娘。

像隐娘这样的侠客,当然只能是想象出来的。这正反映了当时人面对藩镇割据、互相争夺的现实,期望像隐娘这样的侠客以除暴安良、阻止藩镇间的争斗与杀伐。这样的侠客又免不了投靠主子且有浓厚报恩的思想,显然是缺乏其独立性的。其中写聂隐娘以药物行侠,以法术打斗以及空空儿有"翩然远逝"的飞行术,都是带有神仙道化色彩的。但从本质上看,这也正是表达了当时人们幻想侠客有奇术异能以惩治邪恶、扶弱济世的愿望。此篇在唐传奇中堪称为上乘之作。清代尤侗的杂剧《黑白卫》就是据此改编而成。

红　　线

如果说《聂隐娘》中所反映的藩镇之间的矛盾还只是暗斗的话,那么我们从袁郊所作的传奇《红线》中所看到的则是明争,是战争的一触即发了。而女侠红线则是在这样的形势下肩负起平定战乱的大任的。

袁郊,字之乾。生卒年不详,蔡州朗山(今河南省汝南县)人,唐末懿宗时曾任祠部郎中,后转任翰林学士、虢州刺史等职。他的传奇集《甘泽谣》同裴铏的《传奇》一样,是晚唐重要的小说集。其书成于咸通九年(868年)。《红线》是其中写得最出色的一篇。

红线是潞州节度使孽嵩的女仆,擅长弹阮(一种乐器),又精通经史。薛嵩便让他掌管文书账薄,称之为"内记室"。当时,魏博节度使田承嗣常患热毒风,一到夏天病症更重。因此,他常说:"我若移镇山东,纳其凉冷,可缓数年之命。"于是招募军中精兵健卒三千人,准备侵夺潞州。薛嵩因此日夜忧闷,无计可施。一天夜晚,只有红线陪着他在庭中散步。红线突然提出要到魏郡打探虚实。薛嵩听了,不觉得吃惊,正想,一个弱女子怎么会能有如此能耐。倘若办得不好,反而会招致大祸更快降临。红线却很自信地说:"只要我办的事情,没有办不成的。"

于是走入闺房中,重新打扮一番。她将头发向后梳拢,推挽成圆髻,短衣窄袖,脚穿青丝轻履。"胸前佩龙纹匕首,额上书太乙神名"。拜辞薛嵩,倏忽不见。

薛嵩回到房中,夜不能寐,独自饮酒以消磨时光。待到天色将晓,忽然听到院中有东西轻轻落下,犹如树叶上掉下一颗露珠。薛嵩惊起试问,却是红线归来,用了三个时辰,红线已往返七百余里。子夜前三刻即赶到魏郡,穿墙过院,神不知鬼不觉地已经到了田承嗣的卧房之中。田承嗣正酣眠深睡,红线悄然无声地将装有田承嗣生辰甲子和"北斗神名"的金盒取了出来,田府中的更夫卫士竟毫不知动静。

次日,薛嵩另派了一个使者将金盒送还田承嗣,并附信一封道:"昨夜有客从魏郡中来,云自元帅头边获一金盒,不敢留驻,谨却封纳。"使者快马星驰,至夜半方到。却说田承嗣为搜捕金盒,此时正闹得一团扰嚷。使者将金盒送还,不觉惊骇得田承嗣昏倒在地。他万没想到薛嵩手下竟有如此高人,既然能窃走他的金盒,那么自己这颗脑袋也能窃走。所以他突然感到自己的性命都在薛嵩的掌握

之中。第二天，田承嗣也不敢怠慢，命人带缯帛二百匹，名马二百匹献于薛嵩。同时将原准备侵夺潞州训练的三千壮勇全部解甲，令其各自归家务农。

红线一举化干戈玉帛。两地从此相安无事。

两个月之后，红线请求辞别而去。薛嵩自然不允。红线才向他说明自己的身世情由。说她前世本为男子，因行医误伤三人性命，在阴司被降为女身转世来作了婢女，有幸生在薛家已十九年了，因感薛公厚待，"昨往魏郡，以示报恩。两地保其城池，万人全其性命。使乱臣知惧，烈士安谋"。"今大恩已报，便当遁迹尘中，栖心物外"。薛嵩知其不可强留，即设盛宴为之饯行。席间，薛嵩不胜悲凄，红线也且拜且泣，假作酒醉离席而去遂不知所在了。

女侠红线的故事比聂隐娘似为可信，她在消弭藩镇之间的战祸中所起的作用也更大。但不管如何，这样的事也不可能是真实的。它同样不过是身处乱世的人们除恶扬善、以求安宁的愿望而已。在女侠红线身上所体现的报恩思想和因果报应观念，又不能不使其豪侠形象稍稍逊色。尽管如此，这一人物还是受到了当时和后世人的青睐。元明以后，红线的事迹广为流传并播渚歌咏。清乐钧《青芝山馆诗集》中的《咏红线诗》即可当本传论赞读之。诗曰：

> 田象外宅男，薛家内记室。铁甲三千人，那敌一青衣。金合书生年，床头子夜失。强邻魂胆消，首领向公乞。功成辞罗绮，奇气洵无匹。洛匹去不还，千古怀烟质。

在唐代的文言笔记小说中，已经出现了一些专以显扬超群技艺的侠客。但总体上来说，那些都写得较为真实或者本身就是据实所录。他们或隐身江湖，或出入市井。在他们身上看不到多少反抗社会的无畏精神和气概。而在晚唐的传奇小说中也有不少渲染侠客奇技神术的篇什，这些侠客的本领已经到了可以冲破人世间一切艰难险阻的地步，真如天马行空，游龙在海。什么豪门权贵，官府法网，全都不他们眼中。这在聂隐娘与红线身上已略见端倪。而《昆仑奴》、《车中女子》以及《嘉兴绳技》中的奇侠，可谓更具风采。

昆　仑　奴

《昆仑奴》亦出自裴铏的《传奇》。叙唐大历年间有一位姓崔的书生，因一个偶然的机会，到当时盖代勋臣一品大官府中，遇到了这位一品大官的歌姬红绡。二人一见钟情，红绡以手势约崔生于十五月圆之夜相会。崔生为此欣喜异常，但又深知红绡身处高墙大院之中，欲相会又谈何容易？崔生无可奈何，被相思之苦煎熬着，只能长嘘短叹。

崔生家中有个老仆名叫磨勒，人称昆仑奴。他看出崔生有心事，问明情由，说道："这不过是小事一桩，何不早说，却在那里自讨苦吃？"于是，磨勒就开始行动。原来这一品官宅中有歌妓十院。红绡居第三院中。院门有猛犬看守，"其警如神，其猛如虎。"生人因此皆不敢入内。这天夜晚，昆仑奴先将这条恶狗除死。然后背起崔生，越过十重墙垣，进入歌妓院内。至第三门，红绡此时正独自对月长叹，若有所待，却见崔生如期来到，真是欣喜过望。红绡见崔生来到，也不免惊怪，因问他有何神术？竟能来到这里。崔生便将昆仑奴背负他越高墙重垣而来的经过述说了一遍。红绡也感激不已，赶快将昆仑奴召入室内，设酒相待。

酒宴之间，红绡也说明了自己的身世，原来她也是被逼迫作了一品大官的姬仆。虽然是身着绮罗，脸染铅华，却如在囚笼之中的鸟儿，一点儿也快活不起来。于是她又恳求崔生与昆仑奴磨勒救她出苦海。

崔生何尝不想救他，却又畏惧一品大官的权势，况且如此高墙重重、卫兵处处皆是，

一旦被人发现,可怎么得了呢? 崔生只好愀然不语。

昆仑奴却道:“既然娘子如此坚贞,想出去也是一桩小事。”于是他请红绡先收拾好妆奁行囊,往返三趟将其负出。又返回来时,天色已是微明了。昆仑奴说道:“时辰已经不早了,这次我带二位一齐出去。”于是,他用双臂携起崔生和红绡二人,飞出十余重高墙,府门中守卫兵卒竟然无一人知晓。

等到天亮,一品官听卫士报说守门犬已被除死,即命人在府中严搜,方才发觉红绡女不见了。一品官大为惊骇,说道:“我家门墙,从来严闭。门锁无损,人却不见了,想必是大侠携红绡飞腾而出。此事不可声张,免再招惹祸患。”

红绡在崔生家隐藏了二年,后因春日到曲江边赏花游玩,被人认出,告诉了一品官。一品官随即将崔生招来诘问。崔生不敢隐瞒,就将昆仑奴磨勒助他将红绡负出之事和盘托出。一品官一听,不觉大怒,说道:“红绡罪过不小,既然郎君已使唤两年,我也不再追究了。但磨勒身为奴仆,竟然敢如此大胆妄为。我一定要杀了他,为天下除害。”

于是他就派手下兵将一齐出动,层层包围了崔生的家院。一定要生擒昆仑奴磨勒,才肯罢休。四面围定之后,正欲派兵入内搜寻捉拿,突然之间却见磨勒手持匕首,如鹰隼一般,飞出高墙。众兵将见磨勒飞腾而出,便一齐张弓,一时间箭射如雨,却对磨勒毫毛无损。顷刻之间已不见了磨勒的踪影。

昆仑奴在崔生家已作了几十年的仆人,崔家人却都不曾知道这老奴竟有如此本领。见此情景也不禁大为惊骇。后来连一品大官也害怕起来了,每到夜晚都命家童手持剑戟防卫在身边,以备不测。这样过了一年多,见平安无事。才慢慢地放下心来。

过去的论者大都将昆仑奴视为奴才为报主恩而行侠的典型人物,这样理解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将其看作一个为了他人的爱情而仗义行豪的人物未尝不可。如果从他身处微贱却敢于蔑视权贵这个方面看,那么昆仑奴又可说是一个颇有气概的豪侠。他的高超的武艺,尤其是他的凌空飞行之术竟然可以使朝廷中堂堂的一品勋臣悔惧经年,这恐怕要比说他单纯地报恩或仗义更令人称赏了。

车中女子

皇甫氏的《原化记》中有一篇叫作《车中女子》的传奇文。其中描绘的一群奇侠,不仅武艺精绝,而且藐视官府,无所不为。

关于皇甫氏其人,已无从考知。此篇叙唐开元中,吴郡有一举子到京城应试。入京之后,因考期尚远,平日无事,便在街巷之中游玩散步。

这一天他正在街上闲逛,却见迎面走来两位少年,到他面前时停了下来,彬彬有礼地邀他前去小叙。这位举子看二人似无恶意,就随着他们到东市一条小巷之内,穿过一家门面进入后房之中。但见酒筵已经摆列齐备。这举子不知何意,虽心存疑虑,又不敢推辞。只好权且入座。举子又见门外尚有两位20岁上下的英俊少年,站在那里不时向门外观望,似迎候贵宾一般。直到午后,才见一辆精美的车子缓缓驾来。从车中走下一位少女,不过十七八岁,“容色甚佳,花梳满髻”。众人都恭恭敬敬地上前迎候,这女子与众人见礼之后,才招呼大家入席落座。

酒过数巡,这女子执杯请举子一逞妙技。搞得这位书生一时摸不着头脑了。他只好很谦逊地辞让道:“在下自幼至长,惟习儒经,弦管歌声,辄未尝学”。女主人请他再想一想还有别的本领没有? 他沉思良久,说道:“昔日在学堂中时,能穿着靴子在墙上行步,没有别的了。”女子道:“那就请你表演此技。”他遂在墙上走了数步。女子说:“这也是很不容易的事了。”

这女子接着又命座中少年各逞其技。只见有的在壁上行走,有的手撮椽檐而行,个个如飞鸟一般轻捷自如。举子“拱手惊惧,不知所措。”

各人逞技已毕,又接着饮酒。宴罢,女子起身辞出,乘车而去。举子亦离席而回,惊叹之余,不禁神情恍惚,就好象刚才发生的事情都似在梦中一般。

数日之后,他在路上又遇到了那两位少年。说要借他的马匹一用,他哪里敢拒绝?就让他们牵走了。

次日,城中到处都在传说宫苑之中失窃之事。发生了这样的盗窃大案。官府下令严捕盗贼。遍搜城中,却只搜得了驮载窃物的马匹。于是查寻马主,举子自然是有口难辩,被拘捕入内侍省勘问。

他被狱吏押入一小门之内,那狱吏趁其不防,从背后猛推一掌,将他推入了数丈深的地牢之内。从牢底仰望屋顶高七八丈。屋顶上只开了一个一尺见方的小孔。再摸四壁光溜溜的,要想上去,除非生出两只翅膀来。直到深夜,他在地牢之中,心里满含怨愤,却无处诉说。

正在这时,忽然觉得有一物如鸟飞落而下,定睛一看,却是一人站立在他面前。黑暗之中这飞身下来的人用手抚摸着他说:“真是抱歉得很,让你为我受苦了。”一听声音才知正是前次遇到的那位女子。这举子不禁精神一振,只听那女子又说:“请别害怕,在下特来救你出去。”说话间,她扯出一匹绫绢,一头系在举子胸间,另一头系在她自己身上。又说道:“我和你一起出去了。”便纵身腾起,飞出宫城外数十里才翩然落下。这时又对这个应试的举子说:“请君暂归江淮,求仕之事,且等以后再说吧。”此人得了性命,已是大喜过望,那里还敢想什么求仕之事?便一路风餐露宿,逃回吴地,从此以后再也不敢求名西上了。

这位女子的飞行术比昆仑奴更为高明。逸世独立的精神也远非昆仑奴可比,她能够从皇宫中窃宝,且搅散了吴中举子求仕做官的美梦,都说明她对于腐朽朝廷的蔑视。此事虽然假托于唐开元盛世,实际上所反映的仍是晚唐人的思想情绪。《原化记》中类似的篇什尚有《嘉兴绳技》,该篇叙一囚犯,趁表演绳技之际,将绳索抛向空中数十丈,然后自己沿绳攀援而上,旁飞远扬,逃离牢狱。其想象可谓翻空出奇,但思想性则远逊于前者。

虬　髯　客

晚唐五代时人杜光庭所作的《虬髯客传》也是一篇颇为独特的武侠传奇小说。杜光庭(850~933),字宾至,长安人。唐咸通年间曾应九经举不第,后因感国运日衰,乃绝意仕途,入天台山学道。后由潘尊师推荐给唐僖宗。黄巢起义,僖宗弃京逃到四川广元,他也随之入蜀。唐亡以后,他又得蜀主王建的宠信,赐号广成先生。《虬髯客传》当作于唐亡以前。

这篇传奇叙隋末大乱时,荒淫无道的隋炀帝兴师动众到江都游玩。司空杨素留守西京。杨素为人骄奢,却一无所能。此时已是天下扰攘,乱兵四起。精通兵法的李靖以布衣的身份求见杨素,献安邦平乱奇策。杨素见其出身微贱,并未起用他。但两人交谈之时,庭中一位手持红拂的侍女却认准李靖是位英雄。她就在这天夜晚逃到李靖所居的客舍之中,要随李靖私奔。这女子年方十八、九岁,生得肌肤似雪,仪态非俗,自称姓张。李靖又惊又喜,就带着她向太原逃去。

二人行至灵石旅舍,遇见一个鬈曲着大胡子的客人,人称虬髯客。因同住在一家客店之中,彼此很快就熟识起来,并且交上了朋友。这虬髯客亦称姓张,因与红拂同姓,遂以兄妹相称。三个人凑在一起,又去打了酒来,饮酒作乐。

正饮酒间,虬髯客道:“我带了一些下酒

之物,李公子能同我共同享用吗?”他边说边将携带的一个革囊打开,取出一颗人头和心肝来。又把人头装进革囊之中。说道:“此人天下负心者,衔之十年,今始获之,吾憾释矣。”遂用匕首将心肝切碎与李靖佐酒共食。

尔后,又同李靖谈论当今天下谁有人主之相。李靖道:“当今天下,只有一个是真命天子,其余英雄豪杰都不过是将帅之才而已。此人就是李世民。”虬髯客也是个“有志图王”者,听李靖这么一说,很想一睹此人风采,便请求李靖引见。李靖便托他的朋友刘文静引他去见李世民。相见之后,虬髯客见李世民果然是“神气扬扬,貌与常异”,不禁叹道:“真天子也。”

但此时,他仍然没有放弃争夺天下的大志。一日,他与道兄在汾阳桥边弈棋,李世民来到跟前,道士见李世民“精采惊人,长揖而坐,神气清朗,满座风生”,即以棋作喻,告诉虬髯客说天下大局已定。未来江山必属李世民无异。并劝说虬髯客远走地方,另图霸业。

虬髯客听从了道士的劝言,便将他积聚多年以备争霸天下的财富悉数赠与李靖夫妇,并勉励他们尽力辅佐李世民建功立业。言毕,虬髯客则携带妻奴乘马而去。

到了唐贞观十年,李靖官至左仆射平章事,有人奏说:“有海船千艘,甲兵十万,入扶余国,杀其主自立,国已定矣。”李靖心知必是虬髯客作了扶余国主。

这篇小说中的虬髯客是一位颇有雄心的豪侠。生当乱世,他仗义行侠,杀了那个“天下负心者”,并以其心肝下酒,其疾恶如仇的性格已可想见。同时,他又聚积了大量的财物,试图逐鹿中原,作万乘之主。但当其知道天下终非已有,李世民才是真命天子时,也就顺时知命,远走他方,到异域作了国王。作者显然是想借虬髯客来告诫那些试图作乱者,劝其不可违逆天命,应作识时务的俊杰。杜光庭生当晚唐乱世,眼看着唐王朝大厦将倾,无可奈何之中而作此,以图挽回世道人心。真是令人浩叹。篇中的李靖与红拂都是颇有侠气刚肠的人物。后人将其与虬髯客一起,并称为“风尘三侠”或“太原三侠”。从这个角度看,作者的立意虽不足称道,但三个人物还是刻划得很成功的。

通观唐代传奇中的侠客形象,大体上可以看出它的演变轨迹。这就是侠客的形象由穿插于故事中的配角,逐渐变为主角。由较为写实的描述渐变为表达人们理想的传奇式人物。

中晚唐时期传奇中的侠客形象,都带有极为明显的时代特色。不管是反抗官府、锄强扶弱的侠客,还是阻止藩镇之间的战争、使生灵免于涂炭的侠客,实际上都是不同阶层不同身份的人们理想化的产物。当时的人面对残酷的现实却无可奈何,只好寄希望于具有超人力量与技艺的侠客,这当然是一件很可悲的事。但这些侠客形象的塑造却为文苑添了一簇葩。晚唐时大量武侠小说的出现,形成了中国古代短篇文言武侠小说史上一个不可逾越的高峰。这一时期的武侠小说无论是在人格范型上,还是在武技描写、情节上都为后代武侠小说的创作提供了不少可供借鉴的东西,甚至连明清时期的长篇武侠小说的创作也无不受到它的影响。

宋　　代

由于时代的变迁,世风与文风也随之转变。宋代的文言传奇小说受唐传奇的影响,继作不少,但数量与质量都远逊于唐代。就武侠传奇来看,也是如此。宋代的武侠传奇小说极少有突破唐代武侠传奇而自出新意的,有不少篇什干脆就是追摹唐人。这里就其中较为可观者介绍数篇,以备一格。

北宋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之四中有《王实传》一篇,作者附题作“孙立为王氏报冤”。该篇写侠义之士孙立为替王氏雪冤而

慷慨赴死，颇能动人心魄。

事叙隋州（今湖北省隋州）人王实，年轻时好使意气，多与无赖少年结交，出入娼家酒肆“散耗家财，不自检束”。因此被父母乡邻所不齿。王实知其故，乃发奋自励，到京城太学之中苦志读书。

庆历年间，王实忽然接到家书，说父亲病急。王实乃匆匆驰归。途中得父亲遗书云：“家有不可言者，吾由是得疾。吾计必死，言之丑也，非父子不可闻。能依父所告，子能振之，虽死无恨。吾所不足者，不见子也。”王实见此遗书，知父亲已饮恨去世，大为伤心。

到家之后，从乡邻知己那里问明原由，王实更觉父亲死得冤枉，日夜号泣，形容为之消损。从此后再不以仕进为意，反而与狗屠孙立结为酒友。乡人暗中讥笑他无志无行，他也不以为意。而孙立却非常感激王实，并发誓说，王实“以国士遇我，吾当以国土报之”。

一日，王实同孙立一起，自携酒馔到山溪林木之下，阒寂无人之处，幕天席地对饮。酒至半酣，王实才向孙立吐露了心事。原来他父亲在身患重病之时，其母却与同里人张本私通，其父因此气郁而死。王实归家之后，张本还常常暗自出入其舍。王实欲与张本拼命，又恐力不能敌，虚死无益。欲要报官，又恐家丑外扬，对不起死去的父亲。欲自杀，又恐不能替父亲雪冤。同村中只有孙立能与张本相敌，故而厚为结交，请他相助以雪奇耻大辱。孙立当即慷慨应诺，誓愿以死相报。

数日之后，孙立到张本门首，唤出张本，痛斥其无耻兽行。然后说道：“我若一刀杀了你，那是我懦弱，算不得好汉。今日我要当着众人的面与你决个胜负。你若不答应，我现在就杀掉你！”说着，孙立把大刀插在地上，甩掉衣衫，袒胸露臂，叫张本出来角斗。

张本知势难躲避，也脱去上衣，上场格斗。孙立朗声对观者说：“敢助我，我必杀之；有敢助本者，吾亦杀之。”周围观看的人无不屏息，于是二人“手足交斗，运臂愈疾。面血淋漓，仆而复起”。从早晨一直打到中午，张本气力不支，只好爬在地上叩头求饶。孙立抄起大刀问道：“你服也不服?”张本战战惊惊地说道：“孙爷饶命，我服，我服，能饶我一条狗命，我愿以千金报您的大恩大德。”

孙立哪里肯答应。张本又说道：“我与你并无冤仇，杀了我，你也活不成。”孙立冷笑道：“我原以为你这畜牲有些狗胆，没想到却如此怕死，不过是一个小人而已”。乃喝令他伸颈受刃。张本终不能免死，吓得面如死灰，回头对家人说：“不是孙立杀我，是王实指使他……”孙立一听，更是怒火中烧，挥刀将其头砍落，挖了他的心肝，去祭奠王实的父亲。然后弃刀到公府自首去了。

张本之子也告到公府，说杀其父并非出自孙立本心，而是王实指使他干的，太守再探详情，孙立即始终不肯张扬出王实家事。说道：“人是我杀的，我甘心就死，决不拖累别人。”太守也为他的侠义精神所感动，嘱咐狱吏“缓其枷械，厚具酒馔”。当时，孙立之妻已怀孕八、九个月，孙立请缓其刑，以待见其子出世。太守应允了，等他见到自己出世的儿子之后才行刑。

临刑之日，孙立仍是从容而去，太守登楼观望，围观众人无不为之挥涕。

这则故事写得真实可信，毫无虚饰。很可能就是据实所录。但情节曲折生动，事件感人至深，不失为宋代传奇中的上乘之作。孙立报恩行侠，一诺必诚。勇斗恶徒，敢做敢当，可谓胸怀磊落，正气凛然，颇有先秦侠士的风采。这才是真正的现实生活中的豪侠。

《青琐高议》前集卷之四还有一篇《王寂传》，写豪侠王寂之事，也是很有特色的。

王寂是山西汾邑（临汾市）人，为人重信义。当地有句很流行的话叫作“得千金不如得王寂一诺”。王寂也是个喜欢读书的人，为文不随流俗，因此落魄，屡试不第。一日，他喝了几盅酒，不禁仰面长叹道：“大丈夫在世，当跃马食肉，取富贵易如拾芥。假使我生在

汉高祖或光武帝之世,必当与韩信、彭越并驾长驱中原,取封侯,臂悬金印大如斗。只可叹生不逢时,反而与后生小子为伍,拘于声律文章,低回周旋于笔砚之间,豪气丧尽,岂不悲哉。即使入仕,得一官半职,又需为升斗之粟折腰,所得又有几何?"于是折笔毁砚,绝意仕途。日日到旗亭与父老及时辈少年恣意饮酒。每到酒酣耳热,醉歌春风,到慷慨动情之处,往往涕泪交下。

有一天,邑尉率吏卒经过此地。这邑尉乘高头大马,前呼后拥,耀武扬威。满街行人无不慌忙躲避。当时王寂酒力方盛,胆气愈壮,站在道旁,瞋目不避。公吏见其如此傲慢,即欲加辱于王寂。王寂一时性起,抓住公吏便回敬了他一个耳光。又将其头抵在墙上,磕落了三颗门牙。然后呵斥邑尉下马,历数其贪污受贿,作威作福的罪状,禁不住怒火中烧,便挥刀杀了邑尉及其一干走卒。遂招聚徒众数百人出入山林,杀富贵,劫钱财,什么州县官府,朝廷诏条,全都不在话下。

如此横行数年,后逢新君即位,大赦天下。王寂因倦于同豺虎为类,意欲归顺官府,接受招安。同伙中有人反对。王寂又将其斩杀,即奔赴京城,暂宿于瘟阖门外客舍之中,等待朝廷召见。等了很久,仍不见动静,不觉心如飘蓬,无所着落。王寂为此煎熬得长嘘短叹。

这一天,忽然有一位黄冠道人来到旅舍之中,给他一面镜子让他自照。王寂定息视之,只见镜中有山川平畴,飞瀑流泉,掩映其间。又见堂庑壮丽,景致清雅。镜中有一人坐于藤床之上,如佛家之所谓入定者。王寂看得出神,不觉心向往之。

道士告诉王寂说:"这就是你的前身,我乃是你的师傅,因你尘俗未断,故令托质人间三十年。"道士言毕,取镜而去,竟不知所往。

王寂也因此大彻大悟,知人事莫非前定,笑出都门而去。

此篇中的王寂是一个蔑视科举仕进,敢于反抗朝廷官府、疾恶如仇的豪侠。这个人物不同于孙立,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作者虚构出来的。作者写出了他反抗官府压迫,啸聚山林的一面,又安排了他皈依道教,逸世而去。这实际上都是作者思想和世界观的表露,如果去掉这个结尾,那么王寂这个豪侠人物还是有其现实生活的影子的。

唐代的传奇小说中已有不少女侠出现,如红线、聂隐娘等都是具有超凡本领立下不世之功的女侠。但读过之后,谁也不会相信这是真的。那其实正是作者和读者求奇心理的产物。而宋代传奇中的女侠则写得较为真实,较有生活气息。另一也因为宋代是一个儒释道并重的时代,在佛教和道教的思想影响下,作家对侠客行侠的描写,往往又都要掺入一些法术之类的玩意。王寂的故事如此,写侠妇复仇的故事更是如此。

解洵娶妇

洪迈的《夷坚志补》中有一篇名为《解洵娶妇》的小说,所写的就是侠妇复仇的故事。洪迈(1123～1202年),字景卢,南宋文学家。饶州鄱阳(今江西省波阳)人。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年)进士。官至端明殿学士。早负文名,学识渊博。尤为熟悉宋代的典章制度和人物故事等。《夷坚志》是他的文言小说集,长达400余卷。另有《容斋随笔》等著作传世。

《解洵娶妇》叙宋靖康、建炎年间,金兵大举南侵,解洵孤身隐于北方,他的妻子也被溃散的逃兵劫走。数年之后,才历经艰险,辗转回到南方,这时,他的哥哥已是驻防荆州的军队统帅,为他谋了一个官职,封其为负责一方政务的政使。解洵又对他的哥哥说:"当日我在汴京(今河南省开封市)被虏,过黄河到朔方,孤身一人,穷困不堪。有人可怜我,为我娶了亲,嫁妆很丰厚,人也很娴慧。有一年的重阳节,我喝了几杯酒,突然想起前妻,不觉

掉下泪来。她便问我为何伤心。我都如实告诉了她，她也很通情达理，说道：‘莫非你想回到宋朝吗？这事很容易。’她就开始为我准备，过了十多天，她说：‘行装都已齐备，随时便可起程。我也跟你一道去，如果您的前妻还在，我理当改嫁，分我一半家资就行；万一她已不在人世，我当伴你白头到老。’于是我们就一起回来了。一路上水里行船，陆路驾车，全靠她护卫照料。现在她还在船上，不敢前来拜见兄长。”

其兄一听，也嗟叹不已。赶快命人驾车前去把她从船上接来。见弟媳果然生得眉目清秀，言辞明慧，就更加敬重她了。

解洵的兄长为他们另造了房舍，并送了他四个侍妾。解洵最初还怕妻子不能相容，想推辞不受。没想到妻子却说：“这正是家中需要的，能得到她们实在太好了，我一定会像对待儿女一样对待她们的，您又何必推辞呢？”听她这么说，解洵真是对妻子感激不尽。

但解洵毕竟是个武夫，正当壮年得到几个年轻貌美的侍妾，渐渐地就与妻子疏远了，并时常露出厌烦的神色。一天晚上，解洵在家饮酒。看见妻子在旁，又无端地发起火来。他的妻子责问他道：“想想从前你在河北、山西一带乞讨，若不是我接济你，早成饿死鬼了。你一旦得志，便如此忘恩负义，身为大丈夫难道就不感到于心有愧？”

解洵刚刚喝了酒，一听这话，不禁大怒，接连挥拳猛击妻子胸口，恨不得结果了她的性命，没想到她却站在那里嘿嘿笑着，纹丝不动。解洵又破口骂她是个老不死的丑八怪。到了这一步，他的妻子再也不忍受。只见她翩然跃起，屋内顿时灯烛无光，冷气阵阵袭人。只听得一声惨叫，四个侍妾都吓得跌倒在地。片刻之后，灯光又亮了。解洵倒在地上，头颅已不知在何处了。他的妻子和家中金银细软也都不知所在。

解洵的家人慌忙跑去向他兄长报告，他的兄长派了3000兵卒前去追捕，四处搜遍，却连个影子也没有找到。

这个故事基本上是真实可信的。只是在故事的结尾处写解洵之妻杀死她忘恩负义的丈夫时突然显出一身道术法气来，不免有些失真了。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夫权的威压，妇女是谈不上有什么社会地位的。所以，因丈夫喜新厌旧、忘恩负义而造成的家庭悲剧也可说是多至无数的。而大多数妇女遭受了不幸之后，都无可奈何。因此人们希望能为妇女鸣不平，希望那些忘恩负义的人受到应得的惩罚。这就成了古代小说戏曲写不尽也唱不完的主题。这则故事中的妇人以剑侠法术的手段杀了解洵，也是表达了这种愿望的。

李　云　娘

这类故事写得更为神秘可怖的就是阴魂复仇了。《青琐高议》后集卷之四中的《李云娘》，即属此类。该篇记宋历年间，有个名叫解普的书生为了参加科举考试，在京城汴梁留住数年，川资耗尽，无以为生。京城名妓李云娘倾箧相助。解普感激异常，发誓日后如得官，必娶云娘为妻。云娘虽沦落为娼，却是一位痴心女子，见解普对自己如此相爱，也就信以为真。从此以后就杜门射客，一心侍奉解普。后来解普果然高中，官授秀州青龙尉。李云娘以为自己真的可以跳出火坑了，自然是欢喜不尽。她哪里知道解普此时却另有想法。原来解普家中早有妻室，又嫌云娘本为娼妓，与之狎玩尚可，娶之为妻，恐怕有辱声名。想到此，解普乃心生毒计。一日夜晚，他与云娘一起共饮，趁云娘酒醉之际，在回来的路上，一把将云娘推入汴水之中溺死。

解普自以为此事做得干净利落，便归家去携带家眷到秀州上任去了。他哪里想到云娘的阴魂却在此时来复仇了：

> 一日，普同家人闲坐，有人揭帘而入者，普熟视，乃云娘也。责普曰：“我罄囊助子，子不为恩，复以私计害我性命。子

之不仁可知也。我已得报生矣。”普叱曰:“是何妖鬼,敢至此嗫嚅也!”引剑击之,俄而不见。冷风触人面甚急,举家大惊。

后数日,报有劫盗。普乘舟警捕,行半日,普或唾水曰:“汝又来也!”有一手出水中,挽普入水,举舟皆见。公吏沉水拯之,不获。翌日方得尸,普面与耳皆有伤处。

李云娘本是一个善良的、渴望幸福的妓女。因所爱非人而遭毒手,直到死后才表现出强烈的复仇精神。这样的人本来并无侠气,但以鬼魂复仇所表现出的刚烈泼辣、不屈不挠,又不能不令人叹其为侠。宋代的小说中类似的写阴魂复侠复仇的作品为数不少。如洪迈《夷坚志》中的“方客遇盗“、“李辛偿冤”等都是。但此类描写往往都隐入个人恩怨、因果报应这个狭窄的主题,不像唐代武侠小说写剑仙法术而能同上报国家、下安黎庶这样的重大主题相结合,这大概也是宋代武侠小说远逊于唐代的原因之一吧。

花月新闻

宋代的传奇不仅思想内容远不如唐人,艺术描写上因袭模仿唐人的也不少。较为典型的要算是《花月新闻》了。该篇叙淄川人姜廉夫未及第时。一天,与乡校同舍生外出游玩,来到一座祠中。姜廉夫见祠中捧印女子的塑像端丽可爱,居然逗的他心旌摇荡,戏将手帕系在女子臂上以为定媒。等他游玩之后,回到舍中即患病不起。同舍中人都以为是他得罪了神灵。劝他强起备酒牲到祠中祭奠谢罪。

祭奠完毕,同伴们都先回去了。姜廉夫一人在后,迷失了道路。恍惚之中见一道白气横空,正当马首。直到天色将晓,他才回到家中。姜廉夫疲困已极,便欲就寝,忽然听到门外一片喧闹之声,只见一顶花轿来到门前,从轿中走下一位绝色美女,上堂来向姜母行礼,并说她与姜良有佳约,愿得一见。闹得姜母不知所措,姜廉夫闻听此言,顿时百病全消,从床上跃起,欣然相迎。其妻见状也心中纳闷,正欲躲避,却被此女劝住说道:“我已久弃人间之事,不可因我而疏远了你们夫妻之间的感情。”

于是这位女子就在姜家住下,与姜妻相处如姊妹。侍奉公婆也甚是恭谨有礼,且作得一手好针线。邻里人都叫她“仙姑”。过了不久,这女子忽然对姜母说她将有大厄难,请求暂到它处躲避。乃施礼再拜,出门而去。瞬间已失踪影。

姜廉夫一家大为惊骇,不知所措。过了一会儿,果然来一道士,问姜廉夫道:“君面不祥,奇祸将至,何为而然?“廉夫便将事情原委全部说出。道士说要替他祛邪除妖。以下写道:

> 道士令于净室设榻。明日复来,使姜径就榻坚卧,诫家人须正午乃启门。久之,寒气逼人,刀剑击戛之声不绝,忽若一物坠榻下。日午启门。道士已至,姜出迎。笑曰:“亡虑矣”。令视坠物,乃一髑髅,如五斗大,出箧中刀、圭药渗之,悉化为水。

道士然后对姜廉夫说,此女原为剑仙,特来害他。道士因与此女有宿契,故来出力相救。

这则故事中,上一段原文是全篇中主要描写打斗场面的文字,但可以明显看出,它是模仿唐裴铏《传奇》中《聂隐娘》中隐娘与精精儿打斗的场面写成的。《聂隐娘》中的文字如下:

> 是夜明烛,半宵之后,果有二幡子,一红一白?飘飘然如相击于床隅。良久,见一人自空而踣,身首异处。……以药化为水,毛发不存矣。

这种模仿之作在宋代实不啻一二。

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侠客

“话本”是我国古代小说发展到宋元时期出现的一种新的文学样式。它是说话艺人用以记录故事梗概的底本，是“以俚语著书”，是我国早期的白话小说，到了明代，有文人摹拟话本小说的形式创作出案头文学，人们称之为“拟话本“。流传到今的宋人话本不多，有《京本通俗小说》残存七卷，共包括七个故事，另外，明人洪楩编刻的《清平山堂话本》，明人冯梦龙编辑的“三言”（即《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喻世明言》都保留了一些宋人话本。过去人们一般都习惯于将“话本“、“拟话本“统称为“话本小说“，因此我们将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侠客放在一起介绍。

在今天能见到的宋人话本以及明拟话本中的侠义内容主要见于明人编辑的白话短篇小说集的一些篇章中。包括有侠义小说的小说集有《清平山堂话本》、《京本通俗小说》、《石点头》、《醉醒石》、《幻想》(《三刻拍案惊奇》)以及“三言”和“二拍“(《拍案惊奇初刻》、《拍案惊奇二刻》)，其中侠义内容小说近30篇。

宋元明话本小说是市民文学，主要反映市民阶层的生活、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和人生追求。宋元明话本中的侠义内容与前代侠义小说内容相比有明显的不同之处。

唐传奇中，侠的含义比较宽泛，凡有武功者，不分男女老幼，隐形于山林、市井、藩镇，或浪迹江湖，栖于风尘，以武行事皆称侠。有“异”行或有特殊本领的人也被称为侠。侠义内容表现出散漫性。宋元明话本侠义内容表现出凝聚集中性。唐传奇中出现了大量神秘剑术和武功的内容，在宋元明话本中这类内容较少出现，即使有少数篇章，也带上了惩恶济困内容。宋元明话本小说中侠义内容的凝聚集中性就表现在“公道的重振”。

宋元明话本小说中近30篇侠义小说的内容主要表现为两大类。其一是表现侠客济扶危困、仗义惩恶的侠义之举的。表现这方面内容的作品有《赵太祖千里送京娘》、《万秀娘仇报山亭儿》(见《警世通言》)、《李汧公穷邸遇侠客》、《灌园叟晚逢仙女》(见《醒世恒言》)、《宋四公大闹禁魂张》(见《古今小说》)、《程元玉店肆代偿钱十一娘云岗纵谭侠》(见《初刻拍案惊奇》)、《神偷寄兴一枝梅侠盗惯行三昧戏》(见《二刻拍案惊奇》)等。其二是表现侠报恩复仇如内容。主要作品有《杨歉之客舫遇侠僧》(见《喻世明言》)、《乌将军一饭必酬　陈大郎三人重会》(见《初刻拍案惊奇》)、《李公佐巧解梦中言　谢小娥智擒船上盗》(见《初刻拍案惊奇》)、《侯县官烈女歼仇》(见《石点头》)、《恃孤忠乘危血战　仗侠孝结友除凶》(见《醉醒石》)、《侠女散财殉节》(见《西湖二集》)等。第一方面内容主要表现各种侠扶助良善惩治邪恶，反映了市民阶层对于能解除自身困厄的侠的企盼。第二方面内容包括有侠士复仇和报恩的侠义行为。表现复仇内容的作品者是描写黑暗社会中善良的受害者向恶势力的奋起抗争。突出复仇的正

义性。表现“公道的重振”,表现报恩内容的作品描写报恩之侠一种新的报恩方式,表现市民阶层对侠的一种新的期望和心态。

宋元明话本中众多的侠义小说展示了一个,贴近市民生活的奇妙的侠的世界。这其中的各类侠更富有旺盛的生命感,丰富的立体感。在这些侠中有扶弱济困的豪勇义侠、除恶救善的仙侠、惩治邪恶戏弄官府的盗侠、勇为亲人复仇的烈侠、具有神秘色彩的报恩之侠等,这众多类型的侠丰富了古典小说侠形象的画廊。

济困惩恶的侠客

济困惩恶之侠是宋元明话本中出现的最多的一大类侠。这类侠都把扶危济困、扬善惩恶视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有强烈的抱不平意识。《李汧公穷邸遇侠客》中的“床下义士”声称“平生专抱不平,要杀天下负心之人”。《程元玉店肆代偿钱　十一娘云岗纵谭侠》中的十一娘声明她的神奇的剑术要为天下人复仇,有五种贪官奸恶在她必杀之列。《神偷寄兴一枝梅　侠盗惯行三昧戏》中的神偷懒龙宣称他劫取贪官富人的不义之财救济穷人是“损有余补不足,天道当然”。他们都将抱不平意识化为抱不平的行动。一见奸人作恶立即惩治,援助弱小,执掌正义。各种侠以不同的方式来平不平。神勇豪侠以匕首杆棒诛恶平不平;仙侠用法术济善惩恶平不平;神偷盗侠以劫富济贫的方式来平人间财富的不平。这类侠成为补法律缺憾的制裁力量。在他们身上寄托了下层民众在不平的现实下对公理正义的渴望。

济困惩恶之侠中又包括有以下几个小类。

“救人困厄”是任侠者的神圣责任,先秦游侠以其“救人于厄,振人不赡”① 的侠行成为理想人格的典范。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救厄义侠具有先秦游侠之风,是具有高尚风节的一类侠。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救厄之侠与唐传奇中的救厄之侠有所不同。唐传奇中的救厄之侠大都奔走于上层统治者之间。像红线、昆仑奴是官将手下的仆人或养客,或寄食于富贵之家。他们都是为主人出力,为他们的爱情生活和争权夺利而效劳。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救厄之侠的活动范围是寻常百姓之中,解救庶人平民的困厄,“振人不赡,先从贫贱始”②。发迹前的越匡胤拼力救助的是一个普通女子。“床下义士”救助的是因义行而丢官的庶民。他们在遇到良善遭厄时表现出一种正气磅礴的道义感。他们急人之难,解人之危,见困必扶,一扶必彻。无视封建法律秩序,恣意而为。他们严于自律、施恩不图报,决然拒绝回报。在他们身上表现出极强的人格独立性,表现出墨家利人摩顶踵的利他精神和典型的侠士风范。

赵　匡　胤

冯梦龙编撰的拟话本小说《赵太祖千里送京娘》中塑造了最富光彩的正直勇武的义侠。冯梦龙,字犹龙。又号子犹,别号龙子犹、墨憨斋主人、顾曲散人、词奴等。长洲(今江苏苏州)人,出身士大夫家庭。冯梦龙少年时即有才情,博学多识,为同辈所钦服。十几岁入学为诸生,57 岁才补了一个贡生,61 岁时,以岁贡选授福建寿宁知县。清兵入关时进行抗清宣传,最后忧愤而死。冯梦龙一生收集、改订、出版的小说、戏曲和民歌等通俗文艺作品很多,其中以“三言”成就最高,最为脍炙人口。共收话本和拟话本 120 篇。冯梦龙是明代著名的通俗文学家,是中国文学史上在通俗文学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家。《赵太祖千里送京娘》收在《警世通言》中第二十一卷。叙五代十国末年后周时,未曾“发迹

① 《太史公自序》。
② 《太史·游侠列传》。

变泰”时的赵匡胤是个不畏强暴、“任侠尚气”的铮铮好汉。他性情卤莽，力敌万人，勇报不平，闹过汴京，打了御勾栏，闹了御花园，触犯了汉末帝，逃难天涯，在关西杀了董逵，黄州除了宁虎，朔州打死李子英，又灭掉潞州王李汉超一家。他最典型的侠义之举就是千里送京娘一事。蒲梁(今山西省)解州县小祥村的17岁少女京娘，跟随父亲到阳曲县还北岳香愿，途中被两个强人抢去，关押在清油观中。清油观的观长赵景清是赵匡胤的叔父，赵匡胤因在叔父观中避难偶然游观，听到被关押女子哭泣之声，就怀疑此事是叔父所为，便“暴躁如雷”、“含怒相迎”，严加诘责，抗声怒斥。当他得知真相时，立即挺身而出，决定救助京娘。说：“既然京娘是良家女子，无端被强人所掳，俺今日不救，更待何人?”叔父告诉他说，强人狠毒力强，救人事非同小可。赵匡胤不顾叔父的劝阴，丝毫不计较个人安危，表示“见义必为，万夫不惧”。他仗义援手，救京娘脱囹圄之困。为了不连累叔父，赵匡胤把关女子的降魔殿打个稀巴烂，警示贼人是外人把京娘夺去的。见京娘孤身一人无法回乡时，他便自愿重千里相送。为旅途方便，他与京娘结为兄妹，徒步送京娘上路。在千里的跋涉中，赵匡胤几度遇险，在生死关头，赵匡胤以惊人的豪勇，击败歼灭恶人，化险为夷。

途中，赵匡胤多行侠义。他“将贼人车辆财帛，找开分作三分，一分散与市镇人家，偿其向来骚扰之费。……一分众喽罗分去为衣食之资，各自还乡生理。其一分又剖为两分”，一半赏与刚收服的“千里脚陈名”，让他进京去打探消息。“一半寄与清油观修理降魔殿门窗”。赵匡胤又将盗贼的尸体和武器聚在一处，让镇上居民去官府报案领赏。做出了仗义疏财、广施仁义、济百姓之困的侠义之举。

赵匡胤护送京娘的千里途中，严于自律，施大恩不图丝毫回报。他面对绝代佳人，朝夕相处，始终以礼相待，心无杂念。当京娘向她表露爱意时，他丝毫不为儿女情所动，严词拒绝，当送还京娘回家，京娘父兄表示要将京娘嫁与他时，赵匡胤觉得人格受到侮辱，勃然大怒，大骂赵员外“不识好歹”，跃马飞驰而去。后京娘受到嫂子“冷语奚落”，以一死证明自己的清白。赵匡胤即位，追念结义之妹，敕封为贞义夫人。

“床下义士”

冯梦龙编撰的拟话本《李汧公穷邸遇侠客》塑造了一个济困扶厄、秉公除奸的神秘的剑侠。《李汧公穷邸遇侠客》收于《醒世恒言》中第三十卷。叙唐代天宝年间，长安秀才房德在落魄时被一伙强人威胁利诱，做了他们的首领。在抢劫长安豪富王元宝家时，由于王家防护森严，抢劫时多名强人被捉，房德亦在其中，被发下京畿尉李勉手里推问。李勉是一位“忠贞尚义”的清官，因见房德“人才雄伟，丰彩非凡”，而又“情词可悯”，念他抢劫不是出于本意，于是冒险设法释放了他，还赠他三两银子作盘费，房德“不胜感激”，而李勉却因此事被罢官为民。后来房德投靠安禄山，做了县令。李勉在访友途中，不意与房德相遇。房德害怕李勉知他底细于他不利，后在其妻贝氏的怂恿下，找到一剑侠，骗造李勉要害自己的谎言，央求剑侠刺杀李勉。这个剑侠悄悄潜入李汧避难所住的客店房间的床下。当听到李汧公与客家的对话，得知房德假捏虚情、恩将仇报的真相时，怒不可遏，从床下钻出，向李汧公说明真实来意，痛骂房德。立即前去惩办这个忘恩负义的恶贼。剑侠来到房德面前，飕地掣出匕首，厉声责骂房德：“你这负心贼子！李畿尉乃救命大恩人，不思报效，反听妇人之言，背恩反噬。既已事露逃去，便该悔过，却又架捏虚词，哄咱行刺，若非他道出真情，连咱也陷于不义。剐你这负心贼一万刀，方出咱这点不平之气！”一刀下去将房德头割落于地。继而又指着贝氏怒骂：“你这泼贱狗妇！不劝丈夫为善，反

唆他伤害恩人,我且看你肺肝是怎样生的!”将贝氏一脚踢翻,“向胸膛一刀,直剖到脐下”。剑侠将二人首级割下,两颗头结做一堆,盛在革囊之中。提着两个首级飞身见李汧公。李汧公求姓名,“当图后报”,剑侠笑答:“咱自来没有姓名,亦不要人酬报。顷咱从床下而来,日后如有相逢,竟以‘床下义士’相呼便了。”然后用药将两个败类首级化为清水,飘然而去。

后来,“床下义士”与李勉在长安街上相遇,将李勉请到家设筵招待,次日李勉备了礼物前往,所见只有一所空宅,剑侠不知所往。

上述二侠是宋元明话本中义气薄云的豪勇之士。这二人一是历史实有其人,一是没有名姓的神秘人物。《赵太祖千里送京娘》中的侠客赵匡胤是作者的创造,历史上没有实事。《宋史·太祖本纪》记载赵匡胤:“容貌雄伟,气度豁如,识者知其非常人。学骑射,辄出人上。尝试恶马,不施衔勒,马逸上城斜道,额触门楣坠地,人以为首必碎,太祖徐起,更追马腾上,一无所伤。”从话本小说《赵太祖千里送京娘》中赵匡胤所表现出来的气度武艺来看,还是有一定史实依据的,但基本故事是纯属虚构的。

今之论者大都认为小说写赵匡胤拒绝赵京娘的爱情和赵家的联姻,并将此举视为侠义英雄气概加以颂扬,是由于作者受“女人是祸水”的观念影响所致,似失之偏颇。《赵太祖千里送京娘》是表现大宋皇帝发迹前的一起侠行,赞颂一位皇帝不好女色,是否另有深意,还是值得深思的。

“床下义士”出场时是一个刺客,他明辨是非后伸张正义,成为一个豪勇义侠。

《李汧公穷邸遇侠客》中的“床下义士”原出自《原化记》中的《义侠》篇中。冯梦龙进行了一番再创造,使得这个侠士形象更为丰满。使人如观举措,如闻謦欬。

“床下义士“身上还有些唐传奇中剑侠的一些特征。他的武功是超人化的,“能飞剑取人头,又能飞行,顷刻千里……”但他与剑侠还是有区别的,在他身上具有了很多的“义”,他眼中容不得恶。他杀房德妻时,抠出心肝肺,看看这种恶人之心与他人有什么不同。表现出他嫉恶如仇、奋然除恶的刚烈之性。

“床下义士”对李汧公始终不露姓名,“床下义士’这一自我称谓带点自嘲和幽默意味,在李汧公登门拜谢时,他竟离家出走,以此种方式回避别人的报答,在侠中还是比较少见的,在“床下义士”身上有一种隐人高士的美德。

幻想型的仙侠是宋元明话本小说中出现的一类别具异彩的侠。这类侠与唐传奇中的幻想型的剑侠,有一定承继关系,又有所发展。唐传奇中的剑侠的活动主要显示其神技武功。如妙手空空儿“能从空虚而入冥,善无形而灭影”,京西店老人、兰陵老人等侠客或能使剑在“空中有电火相逐如鞠杖”,或能舞剑“迭跃挥霍,批火电激,横若掣帛,旋若规火”,或“掷剑而舞,腾空而去,莫知所往”。这些侠无除暴安良之举,侠性不强。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仙侠,也有神异的法术、剑术,并且神通更加广大,能呼风唤雨,改变自然现象,几乎无所不能,同时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关注人间的善与恶,在善良人困厄时飘然而至,用法术除暴驱邪、伸张正义,救人急难。是道德化的侠,是公正的化身。

这类仙侠是人间侠客的虚幼化、理想化和神异化。实质是穿神仙外衣的人间侠客。具有奇幻色彩的非人间力量的仙侠,使好人得到好报,恶人受到惩罚,公理得到伸张,反映了下层人民扬善除恶的愿望。

司花仙女

《灌园叟晚逢仙女》被收入《醒世恒言》卷四,叙大宋仁宗年间,江南平江府东门外长乐村中,有个老者,姓秋名先,庄户出身,“有数亩田地,一所草房”,妻子已死,子女全无,秋

先把全副精力都放在种花上，如痴如狂，费尽心血，把自家园地耕耘成一个“四时不谢，八节长春”的繁花似锦的花园。秋先为人善良，周济村中贫乏，人们尊称为“秋公”，他自称“灌园叟”。

宦家子弟张委一批恶少“恃了势力，专一欺邻吓舍，扎害良善”。他们看上了秋先的花园，便图谋霸占。他们以看花为名，如狼似虎般强行闯入秋公花园，当张委企图霸占花园的打算被秋公拒绝后，就支使恶奴毁花，这一伙强盗如野马狂奔，到处践踏。将花园践踏得花残零落一片狼藉之后，扬长而去，秋公在痛哭之时，一位年约二八姿容美丽、雅淡梳妆的女子前来问询，安慰秋公，自称有落花返枝之术，在秋先按女子要求取一碗清水时，落花全部重返枝头。秋先悟出这女子是神仙下降。张委得知“落花返枝”的奇迹，又起一个恶念，使用毒计，买通官府，派恶仆张霸去平江府诬告秋先谋反。“以妖术惑人”。昏庸偏执的大尹把秋先视为官府正在缉拿的“专行妖术”、“谋反”的王则的同党，将秋先逮捕入狱，正当平江府大尹下令对秋先行刑时，司花仙女运用超凡的法术给大尹以惩戒，使得“大尹忽然一个头晕、险些儿跌下公座”。只得吩咐暂时停刑。

秋公在牢中饱受折磨之时，司花仙女进入秋公的梦中，告诉秋公“我乃瑶池王母座下司花女，怜你惜花至诚，故令诸花返本，不意被奸人中伤。这是你命中合为此灾，明日当脱，张委损花害人，花神奏闻上帝，已夺其命。助恶党羽，俱降大灾”。

张委及其恶仆趁秋先在受难之机，又闯进秋先花园来赏花。司花仙女在时时保护秋公和他的花园。她又使法术使“牡丹枝头一朵不存，原如前日打下时一般。纵横满地”，煞这帮恶人的气焰。张委等仍赖在这里饮酒取乐，司花仙女带领众仙女，用神奇法术惩治驱逐恶贼、恶奴。众仙女向张委一邦恶人“一齐举袖扑来，那袖似有数尺之长，如风翻乱飘，冷气入骨。众人齐叫有鬼，撇了家伙。望处乱跑，彼此各不相顾。也有被石块打脚的，也有被树枝抓面的”，司花仙女对张委和张霸这两个最凶恶的人进行了最严厉的惩罚。张霸头撞梅树，伤重而死。张委则“两脚朝天，不歪不斜”地“倒种”在臭不可闻的粪窖里，呜呼哀哉了。这种大快人心的惩罚，为秋先复了仇，为民除了害。

由于司花仙女的仗义行侠，秋公得救，美丽的花园终于物归原主，司花仙女又度秋先成仙。

十一娘

《程元玉店肆代偿钱　十一娘云岗纵谭侠》收在《初刻拍案惊奇》卷四，叙明代成化年间，徽州府商人程元玉自川陕返乡，途中于一饭店饮食，遇一妇人，年方三十许，装束气质透出一股勇武之气。众人见其貌美，装束不同常人，以轻薄的目光和话语侮亵其女，只有程元玉态度庄重，不随流俗。这妇人吃过饭说忘记带钱，无法付饭钱，众客商都纷纷起哄，程元玉起身付了饭钱，为妇人解了围，妇人很感激。临去时叮嘱程元玉前途会遇不测将出力报答，并自云性氏，称韦十一娘，即告别去。

程元玉前行时果然遭到二人诱骗至深山密林，财物行李俱被众盗劫掠，仆马四散孑然一身，走投无路，忽有一女子来救，自称韦十一娘弟子青霞，于是引程元玉见十一娘，十一娘指一极陡峻之山，名云岗，扶持元玉登至其巅，已在云雾之上，有草庵数间，即十一娘栖身之所。十一娘让女童缥云侍奉茶饭，安慰元玉，告诉元玉她已令强盗将抢去的仆马货物如数交还，并说在饭店中欠账，是试探元玉心地是否善良，知他有难，看程元玉重义，就派人搭救，元玉问及十一娘的身世，十一娘说，自己是长安人，出嫁之后，被丈夫抛弃，大伯对她有不轨之心和不轨举动，于是她投奔

赵道姑,学得神异剑术。十一娘与程元玉畅论剑术源流侠客责任以及行侠权宜。申明了自己的行侠之道:神奇剑术,不能妄传,不得替恶人出力害人,“就是报仇,也论曲直若曲在我,也是不敢用术报得的”。“仇有几等,皆非私仇。世间有做守令官,虐使小民,贪其贿又害其命的;世间有做上司官,张大威权,专好谄奉,反害正直的;世间有做将帅,只剥军饷,不勤武事,败坏封疆的;世间有做宰相,树置心腹,专害异己,使贤奸倒置的;世间有做试官,私通关节,贿赂徇私,黑白混淆,使不才侥幸,才士屈抑的:此皆吾术所必诛者也。”

元玉求一睹仙剑之术,十一娘乃使青霞、缥云击剑跳踉于绝壁之上,

> 十一娘袖中摸出两个丸子,向空一掷,其高数丈,才坠下来,二女童即跃登树枝梢上,以手接着,毫发不差。各接一丸来一拂,便是雪亮的利刃。程元玉看那树枝,樛曲倒悬,下临绝壑,窅不可测。试一俯瞷,神魂飞荡,毛发森竖,满身生起寒粟子来。十一娘言笑自如,二女童运剑,为彼此击刺之状。初时犹自可辨,到得后来,只如两条白练,半空飞绕,并不看见有人,有顿饭时候,然后下来,气不喘,色不变。程元玉目眩神飞,叹为仙术。

第二天,十一娘将程元玉送到大路告别,遇到昨日群盗,将打劫仆马钱物尽数归还。

十余年后,程元玉复至蜀行栈道中,不期与青霞相遇,说自己与缥云都已嫁人。十一娘则另收两个弟子。说完后即匆匆别去。数日后,闻蜀中一贪官暴卒。

司花仙女与十一娘二仙侠,都富有正义感,富有同情心,用仙术扶善惩恶,她们身上没有过分地表现出有异于人的荒诞怪异而表现出浓郁的人情味。

司花仙女除了有无所不知、来去自由、法术神奇等仙侠的特征外,更多地表现出人间女性的某些特点。她美丽善良,纯洁温柔,处事细心。她第一次出现在秋先面前和离开秋先时,都避免让秋先看见她忽来忽去的来去方式,惟恐吓坏秋先,在秋先遭难时,她尽心保护秋先,安慰秋先,保护秋先的花园更表现出她的细心和善良,她对恶人的惩罚也是别具一格的。做到区别主从,惩办首恶,惩治的方式不是鲜血淋漓地大杀大砍,而是巧妙不露痕迹,但又大快人心,司花仙女给人一种平易可亲之感。

十一娘身上有更多一些的凛然侠气。司花仙女原本是神,十一娘是人修炼而成的仙,十一娘也是心地非常善良。乐于助人,急人之难。她骑驴到客店,见程元玉带有财物,预计前途有难,经试探后知其忠厚重义,就尽心尽意帮助程元玉,为之解救危难。十一娘最独特之处是,是非分明,以惩治天下恶人为己任。她关于行侠之道的阐述,是壮语铮铮的行侠宣言。算得上伸张正义的气壮山河的《侠客论》,列出种种可杀之人,可谓是令奸豪赃官胆寒的惩治奸恶之大法。十一娘也因之成为一个超越人间司法的执法官,监视和惩治不法的高官险要的监察官。这一仙侠正如作者在篇末的诗句所赞:

> 侠客从来久,韦娘论独奇。
> 双丸虽有术,一剑本无私。
> 贤佞能精别,恩仇不浪施。
> 何当时假腕,划尽负心儿。

十一娘的剑术是精妙至绝的。后来的《儿女英雄传》中的侠女何玉凤身上就有十一娘的影子。

宋元话本中描写了特殊的一类侠——盗侠。这类侠原本是以偷窃为生的盗贼,是社会渣滓,是黑社会的人物。但是他们的某些行为却带有正义性,他们以窃犯禁,行窃的主要对象是窃据社会权力的赃官和不义的富人。他们劫富济贫,对贪官和为富不仁者执行着合乎正义的惩罚,是符合下层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他们对社会现存制度的破坏性行为是对不合理的制度和某种意义上的报

复。是“窃钩者”对“窃国者”的报复，他们的行为具有了相当的善行，具有相当的积极意义。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他们“盗亦有道”(庄子语)，成为公道的化身，有的盗贼保持有善念，行窃时舍身救助落难之人，产生人格升华，他们的正义之举使他们成为被肯定人物的美学依据。

这类盗侠有诸般神技，智勇过人，他们游戏人间成为维护公正的执法人。他们在劫取不义之财，扶困济弱的壮举中显现了不同的侠士风采。

宋　四　公

宋元话本中较早出现表现盗侠人物的篇章是《宋四公大闹禁魂张》，该篇作者不详。冯梦龙所辑《古今小说》卷三十六收录此篇。

《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叙高手窃贼宋四公诸般仗义行侠所为。宋四公看见悭吝狠毒的张员外期凌捉笊篱的乞丐时就挺身行侠相助。一个捉笊篱要钱的乞丐，来到张员外门口叫化，当铺主管见员外不在门前，大胆施舍了两文钱，不料被站在帘后的张员外看见，张员外立即上前来蛮横地把乞丐的一笊篱钱夺过来都倾在自己的钱堆里，更丧心病狂的是还教众当直打了乞丐一顿。张员外的恶行引起宋四公的义愤。宋四公仗义疏财，掏出二两银子给了捉笊篱的乞丐。他决计去盗取张员外土库中的钱财，来对张员外进行惩罚。他打探清楚张员外的“宝藏”地库所在，就进入了张员外防备森严的土库。他勇敢机敏，绕过土库前的陷马坑，干净利索地摆翻了两只恶狗，闷倒了五个守土库的警卫，开了锁，拆除了报警装置，盗走了土库中的5万贯钱财，然后还在墙壁上题诗：

宋国逍遥汉，四海尽留声；
曾上太平鼎，到处有名声。

每句取第一个字，公开告诉人们：“宋四曾到”。显露出他光明磊落的豪侠之风。在此之后，他以非凡的才智逃避官府的追捕，张员外到官府报案后，开封府便派人到郑州(宋四公的老家)追捕。当公人循踪追至郑州路，宋四公又巧施李代桃僵之计化妆成买粥的老头儿骗过追捕他的公人，巧妙地得以逃脱。宋四公又带了他的徒弟赵正、侯兴、王秀大闹了东京。他们不断巧取为官贪墨者、为富不仁者之财，并戏弄了追捕他们的使臣和被窃财的贪官。他们先是到钱大王府中从土库里盗走3万贯钱和一条暗花盘龙羊脂白玉带，继后又当面剪下追捕他们的缉捕使臣马观察的袖子，当面把开封府滕大尹腰里金鱼带的挞尾(腰带上金属制成的扣板)剪走。

在这些被窃者出钱悬赏捉拿宋四公和赵正等人时，宋四公等又巧设栽赃妙计，将钱王羊脂白玉带潜藏在张员外家中，在缉捕使臣家中也潜藏了赃物，然后安排人揭榜出首。官府在张宅查获赃物，张员外受刑不过，只好招认，忍痛用自己的家财赔了钱大王的失物。因失财之痛，自缢而死。而专门捉贼的缉捕使臣马观察和王七殿直也因在家中起出真赃，得了个“捉贼的就作贼”的罪名，坐监而亡。宋四公等盗侠毫无顾忌地向封建秩序挑战，把堂堂皇都搅得天翻地覆。官府对他们无能为力，他们一直得以逍遥法外。

宋四公身上是“盗性”、“侠性”并存，有窃富济贫的善行，同时又有黑社会中强盗的种种恶行。宋四公到张员外家土库行窃，平白杀死一个无辜妇女，显得残忍而无理，他与赵正比赛技艺，比不过时便起了杀心，竟捎信给侯兴要他杀赵正，赵正捉弄侯兴，竟骗使侯兴杀了自己的儿子，这些就是强资的行止了。这些恶行削弱了盗侠身上的侠性光辉。

尹　　宗

宋人话本《万秀娘仇报山亭儿》也表现了义贼行侠内容。该篇小说作者不详，冯梦龙

《警世通言》收有此篇。

此篇叙山东襄阳府茶博陶铁僧因私藏茶钱,被主人万员外逐出,铁僧流落街头,被强盗十条龙苗忠收留。时值万员外女儿秀娘丈夫病死,秀娘挈数万贯钱物还家,铁僧探知此事后伙同苗忠和强人焦吉,在城外拦劫秀娘一行,当即杀死了秀娘之兄和当直周吉,苗忠掠去秀娘奸占后又转卖他人。秀娘遭此横祸悲愤绝望至极而求死,自缢时被行窃的盗贼尹宗碰见。尹宗是个有情有义的义贼,激于对绝路女子的同情,尹宗当即搭救万秀娘。尹宗虽为盗贼,但非常诚实坦荡。当万秀娘问及他的姓氏时,尹宗对自己的身份来历毫不隐讳,回答说:"我姓尹,名宗,我家中有八十岁底老母,我非常孝顺,人都叫做孝顺尹宗。当初来这里指望偷些个物事,卖来养这八十岁底老娘。今日却撞着你,也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救你出去,却无他事。不要慌!"他冒险救下万秀娘,将万秀娘背到自己家中。出于救人救彻的侠义至诚,又不辞劳苦,护送万秀娘回家中。一中路上精心照顾万秀娘,他遵照母亲的嘱咐,对万秀娘以礼相待,十分尊重。一身凛然正气,无非分之想,万秀娘感激尹宗相救的恩德,向尹宗表示爱慕之意,想嫁给尹宗。尹宗正色断然拒绝,表现了施恩不图报的侠义风范。

在快到秀娘老家时,由于天下大雨,尹宗背着万秀娘误入强盗焦吉的庄院,遇到了苗忠,秀娘认出了残害自己的仇人,尹宗出于义愤,手执朴刀前去向苗忠与万秀娘报仇。不料身后被焦吉所暗算,牺牲了性命。秀娘又被拘禁在庄内。一日万员外邻舍小儿合哥偶到焦吉庄上收买"山亭儿"(玩具),巧碰秀娘,得以暗通消息,报与万员外,万员外告官,官府遣兵缉捕,焦吉、苗忠、陶铁僧俱被捉拿正法。万员外感念尹宗的侠义,在襄阳城外为尹宗立一座庙宇,将尹宗尊为"义士"。长享烟火。尹宗对万秀娘舍身相救,尽心相送,为之报仇杀仇人,尽管杀贼未成身先死,但其侠风长存,堪称一位可敬的义侠。

懒　龙

明代拟话本中凌濛初的《神偷寄兴一枝梅　侠盗惯行三昧戏》是表现盗侠形象的一篇出色作品。凌濛初,明末著名小说家,浙江乌程(今湖州)人。字玄房,号初成,别号即空观主人。官至徐州通判。明末农民军起,他与人对抗,最后呕血而死。凌濛初著有拟话本小说集《拍案惊奇》初刻和二刻(简称"二拍")。分别写成于天启七年(1627)和崇祯五年(1632),共收小说 78 篇,这也是他影响最大的作品。

《神偷寄兴一枝梅　侠盗惯行三昧戏》是《拍案惊奇》二刻中的第 39 篇。叙明代嘉靖年间,苏州玄庙观有一个名叫"懒龙"的神偷行窃任侠的故事。懒龙是一个"胆气壮猛。心机灵变,度量慷慨"的盗侠,他家贫,无父母妻子,到处为家,人们不晓得他的姓名,"因是终日会睡,变幻不测如龙",昼伏夜动,苏州人都叫他"懒龙"。他"所到之处,但得了手,就画一枝梅花在壁上",因此人们又叫他"一枝梅"。懒龙有多种神技:"撮口则为鸡犬狸鼠之声;拍手则作箫鼓弦索之弄。"会说十三省的方言。身轻如燕,有飞檐走壁之能。来去神出鬼没,走路绝无声响,相扑倏忽如风。他因有此神技行窍畅通无阻,成为天下无双的神偷。

懒龙虽以偷窃为生。但"煞有义气",从"不入良善与患难人家",而且不奸淫妇女,不坑害好人,专偷贪官污吏,悭吝财主和不义巨商。偷来的东西,随手散发给贫苦患难之人。他对于自己行窃的目的有一段充满侠气的表白:"吾无父母妻子可养,借这些世间余财,聊救贫人。正所谓损有余补不足,天道当然,非关吾的好义也。"这番话有铲世间不平之志,有替天行道的色彩,也表现了"羞伐其德"的侠士风节。

懒龙尚义轻财，对贫苦之人极为慷慨大方，多次济贫。一次，他想盗某巨商金银，误入一贫家，看到夫妻二人因负债面临绝境，泪如雨下，准备自尽。懒龙十分同情这对夫妇，就把窃得的200两白银慨然赠送，并进行劝慰，救了夫妻二人的性命。有一次懒龙为救助一个孤苦的贫儿，到一士大夫家去偷窃。被群犬围攻。几乎送了性命。这一次未得手，他就再次前往，将所窃得的大量金银，全都付于贫儿，自己一文不取，所送的金银够贫儿一世之用。

懒龙嫉恶如仇，他从不放过赃官，并勇于同赃官较量。他探知无锡知县是一个声名狼藉的赃官，便偷走了他装有二百两黄金的匣子，留下"一枝梅"标记，知县如同被剜去心头肉，急令捕快速速捉拿，懒龙闻讯不但没有逃走，反而迎险恶而进，又来到无锡：

> 晚来已闪入县令衙中，县官有大小孺人，这晚在大孺人房中宿歇。小孺人独自在帐中，懒龙揭起帐来。伸手进去一摸，摸着项上青丝髻，真如盘龙一般。懒龙将剪子轻轻剪下，再去寻着印箱将来撬开，把一盘发髻塞在箱内，仍与他关好了。又在壁上画下"一枝梅"，别样不动分毫，轻身走脱，次日，小孺人起来，忽然头发纷披，觉得异样，将手一摸，顶髻俱无，大叫起来，合衙惊怪，多跑将来问缘故。小孺人哭道："谁人使捉掐，把我的头发剪去了。"忙报知县来看，知县见帐里坐着一个头陀，不知那里作怪起？想起平日绿云委地，好不可爱！今却如此模样，心里又痛又惊道："前番金子失去，尚在严提未到，今番又有歹人进衙了。别件犹可，县印要紧。"亟取印箱来看，看见封皮完好。锁钥俱在，随即开来看时，印章在上格不动，心里略放宽些。又见有头发缠绕，掇起上格，底下一堆发髻，散在箱里，再简点别件，不动分毫。又见壁上画着"一枝梅"，连前凑做一对了。知县吓得目睁口呆道："元来又是前番这人，见我追得急了，他弄这神通出来，报信与我。剪去头发，分明说可以割得头去；放在印箱里，分明说可以盗得印去，这贼直如此利害！前日应捕们劝我不惹他，元来果是这等。若不住手，必遭大害。金子是小事，拼得再做几个富户不着，便好补填了，不要追究的是。"连忙掣签去唤前日差往苏州下关文的应捕来销牌。

在这场较量中，懒龙以其神技和智勇对知县进行惩戒，使其哑巴吃黄莲有苦说不出，以其强大的震慑力击败了色厉内荏的赃官。

后来懒龙经常无辜受到贼情株连，他"恐怕终久有人算他"，终于收拾起手段，靠卖卜度日，"竟得善终"。懒龙的行窃很大成分上是为了济贫，为了贫苦人，他是下层人民喜爱的侠盗英雄。

报恩复仇的侠客

中华民族传统心理中的报恩复仇观念，在特定环境下能强烈激起人们的血性与良知，去慨然践义，作出报恩复仇的侠义之举。历代武侠作品中都有大量的报恩仇之侠。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报恩仇之侠也占有显著地位。

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复仇之侠主要是复家仇，是弱小的受害者向强大的凶残结仇者的惊天动地的自我抗争。特别是一些香闺弱女在亲人被害后以其誓死不移的复仇之志，一往无前舍身赴死的气魄，终能手刃强仇，雪恨报冤，侠骨英风，撼人心魄。她们虽然复的是家仇，但是所复仇的对象都是十恶不赦为害一方的凶顽。因而她们的复仇有为民除害的意义。

在报恩之侠中，报主之恩的侠很少，报恩之侠多是所报的萍水之交的小恩，都是予以

重报。有的报恩方式有一定的反世俗道德性，大异于以往的报恩之侠。

宋元明话本小说中出现有多种报恩形式的报恩之侠。这类侠的特点是，重交情，重义气，言必信，行必果，救人困厄。这类报恩之侠与施恩者的关系及报恩的内容与唐传奇中的报恩之侠有所不同。唐传奇中的古押衙受豪门公子王仙客"缯彩宝玉之赠，不可胜纪"这样厚赠之恩，就为其从宫中劫取心爱之无双，最终自己自刎明志。红线受薛嵩19年养育之恩，为他到魏城对手那里盗盒，制止一场血战。上述两侠都是报主之恩。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报恩之侠与施恩者大多无主从关系。仅是一面之交，或偶然相遇，施恩者对侠仅是一饭之恩，或提供数日饮食之便，而报恩之侠却是涌泉相报。《乌将军一饭必酬　陈大郎三人重会》中的陈大郎仅请乌将军一饭，而乌将军却保护了陈大郎走失的妻子内弟，并年年赠送大量的金银财宝。《杨廉之客舫遇侠僧》中的杨廉之仅为侠僧排解小困境，安排几日食宿，侠僧就让自己年青貌美有高超法术的侄女陪伴杨谦之去上任，帮他降伏魔鬼，使杨谦之做官得了好名声，又赚得了大量金银财宝。

这类侠报恩的信念是颇为坚定的，即使过去多年也必定履行报恩之念，即使施恩者对自己所施的一点小恩早已忘得一干二净，报恩之侠在适当机会要尽力报答，定报不爽。使施恩者绝路逢生，喜从天降。

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报恩之侠重报小恩，报的内容大都没离金钱，反映了市民阶层的某种意识。这类侠带有较强的神秘色彩。性格古怪，侠行薄弱，是一种畸型之侠。

侠　僧

《杨谦之客舫遇侠僧》收在《喻世明言》卷十九。叙南宋初浙江永嘉人杨谦之任贵州安庄县令，其地风俗野蛮，事鬼尚妖，杨谦之害怕，不敢携家小赴任，只与谪官周望于镇江雇船前往。舟行途中，在船上，意外遇到一个和尚。自称从伏牛山来，上湖广武当去烧香的。这个和尚人缘不佳，对船上人提出无理要求，引起船上众搭客的怒骂和殴打。这个和尚很有法术，对于打骂他们的人，

> 这僧人不慌不忙，随手指着骂他的说道："不要骂！"那骂的人，就出声不得，闭了口。又指着打他的说道："不要打！"那打的人，就动手不得，瘫了手。

经过杨谦之的劝解，僧人才

> 把手去摸这哑的嘴，道："你自说！"这哑的人便说得话起来。又把手去扯这瘫的手，道："你自动！"这瘫的人便抬得手起来。

杨谦之见和尚有如此本领，有心与他打交道，请他到自己的舱里住，并茶饭招待，待之以礼，和尚很感激。杨谦之与之"早晚说些经典或世务话"，交成了朋友，才告诉和尚说他要到贵州安庄县做县令。和尚是个江湖上闯荡的人，知道的事情多，告诉杨谦之安庄县不可轻去。和尚表示要替杨谦之寻个有法术手段的人伴杨同去。和尚对杨谦之的事很热心，说此事包在他身上，他暂时不上武当山了，要为杨谦之找到一个相伴再走。船前行列一个地方，和尚叫杨谦之停船等待，过了几天，和尚带来一个二十四五岁的女子，说是自己的寡居的侄女李氏，让李氏来服侍杨谦之。李氏容貌美丽，又有法术，能预卜吉凶。还带了不少钱财。杨谦之在李氏的指点帮助下，避过了怪风，顺利地战胜险阻。到任后，有妖人变化前来威胁，夜半又欲暗害杨谦之。被李氏事先算到，就画符诵咒，与之斗法，李氏的法术高强，斗败了妖人，降伏其首领，一方妖人，尽数皈依，地方得以宁靖。杨谦之听从李氏的建议，又与当地土官薛宣尉结好。薛宜尉赠杨谦之金珠宝物达数千两。土人各自送礼的不少，三年后杨谦之聚敛不少财富，宦囊大大丰盛。于是致仕还乡。归途至旧日泊

船处，又遇侠僧，索还李氏，杨谦之万分难舍，把金银财宝相赠，珍重而别。

乌　将　军

凌濛初撰拟话本《乌将军一饭必酬　陈大郎三人重会》中的一个长相奇特的绿林侠盗。《乌将一饭必酬　陈大郎三人重会》收在《初刻拍案惊奇》卷八。叙明景泰年人苏州府吴江县一个开杂货铺的店主陈大郎，一次在苏州购货遇雪，在街上见到一个长相奇异之人。该人身长七尺，胸阔三停，“身上紧穿着一领青服，腰间暗悬着一把钢刀。形状带些威雄”。面孔更为奇特，“大大一个面庞，大半被长须遮了，没有须的所在，又多有毛，长寸许，剩眼睛外，把一个嘴脸遮得缝地也无了”。陈大郎见其面孔，非常好奇，不知在吃饭时如何处理这胡须，怎样才能露出口来，就请多须人进酒楼招待一顿饭，对多须人奉承一番。多须人不推辞，从袖中取出一对小银札钩带在耳上，把须毛分开，“拔刀切肉，恣其饮啖”。又嫌杯小，向酒保讨个大碗，连吃几壶，又吃十来碗饭，现出一身豪气，吃毕，向陈大郎致谢。详细地问明陈大郎的姓名籍贯，并用心记下。表示“必当奉报，不敢有忘”。并自我介绍说姓乌，浙江人。

二年后，陈大郎的妻子及内弟探亲走失，多次寻访无着。陈大郎自己到普陀山进香，乘船遭遇风暴，船被风刮到一个岛边，被岛上的数百强盗所劫。陈大郎大叫饶命，强盗听见陈大郎是苏州口音，就将陈大郎带到聚义厅的大王之前，将船上众人饶过性命。厅上的大王见到陈大郎大惊道：“元来是吾故人到此，快放了绑。”大王让陈大郎坐在椅上，自己纳头便拜，口称：“小孩儿每不知进退，误犯仁兄，望乞恕罪。”陈大郎这时认出大王正是两年前自己所请吃饭的多须之人。大王表示感谢陈大郎雪中一饭之恩，屡次想来探访，未得其便，山大王应陈大郎请求，放了众人还了财物。办筵席招待陈大郎。山大王向陈大郎介绍自己的名字，陈大郎得知山大王姓乌，因须毛太多，人称乌将军。因有膂力被众强盗尊为山大王。乌将军又向陈大郎交还了走失二年的妻子与内弟。原来，陈大郎的妻子与内弟探亲失路，被乌将军手下的喽啰因一个偶然的机会所拿，乌将军对二人详加盘问，得知是陈大郎的宅眷，吩咐手下加以保护，给以厚待，以待机会送回。并嘱咐喽啰，凡是苏州口音的人，不可枉杀。由于乌将军的保护，使得陈大郎合家团圆。

在送陈大郎夫妻还家时，乌将军慷慨赠送黄金三百两，白银一千两，彩缎货物不计其数。其后乌将军每年都送陈大郎千金或数百金，由于乌将军的不停的大量馈赠，陈大郎成了吴中巨富。

以上两个报恩之侠中侠僧是一个极为罕见的侠客。他为了报答小恩，竟让自己的侄女来服侍陪伴帮助杨谦之，这种报答方式是以往的侠所未见的。更为出人意料的是，侠僧带李氏来时说她寡居，来陪侍杨谦之。三年后侠僧索还李氏时，说李氏原有丈夫，只是“借”给杨谦之，助他三年，这种助人的方式有违于世俗道德，令人瞠目结舌。

侠僧这个人物过于神秘古怪，内在性格不统一，他还有世人爱财施恩图报的一面，这也是与其他报恩之侠截然不同的。

乌将军受一饭之恩竟报以万金，确是重义轻财。可谓报知己之恩的典型之侠。但是他身上还有很强的盗气。他指挥的喽啰因一个偶然的机会没有杀富济贫之举，而是对于落难乘客不分青红皂白，一齐抢掠和滥杀。在招待陈大郎的筵席中还有人脑，说明其还有相当的残恶性。陈大郎在海岛上见到乌将军后很惧怕，感到如果没有这一饭之恩，这命就保不住了。说明乌将军是个有较多匪性的重报之侠。

复仇是侠的神圣使命。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一些香闺弱女以柔弱的双肩义无反顾地

担负起这神圣使命,以赴死的气概奋勇歼仇,因此成为惊天地泣鬼神的奇侠,成为义烈女子的典型。

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弱女复仇表现了极为强烈的正义性。《侯县官烈女歼仇》中的恶棍方六一因垂涎书生董昌妻子申屠希光的美貌,就买通官府,加害无辜,堂而皇之地杀人夺妻。《李公佐巧解梦中言　谢小娥智擒船上盗》中的江洋大盗申兰申春为抢掠财物将谢小娥一家数十人杀害净尽,扬长而去。而残害无辜的凶手竟堂而皇之地逍遥法外。这些杀人凶手的残暴行为是天人共愤,向这样的凶手复仇是正义的伸张,报这种血海深仇具有强烈的正义性。

这些复仇弱女没有任何武功绝技,在亲人被害后,她们都孤苦无依。商人之女谢小娥在全家被害时只有十四岁。这些侠女复仇都面临难以想象的艰巨性。她们所面对的仇人势力非常强大。杀害董昌的方六一是纠连闽浙两广亡命之徒及江洋大盗为害一方的恶霸,爪牙四布,一呼百应。是有官府撑腰的“通天神棍”。杀害谢小娥全家的申兰、申春是一伙势力强大的强盗集团的头目。这伙强盗更是肆无忌惮,光天化日之下杀人如麻。一个弱女子向这样穷凶极恶的剧贼复仇,要战胜常人难以想象的诸多困难。这些弱女刚毅果决,不屈不挠,亲人的血海深仇激起了她们的弥天大勇,在她们柔弱的身躯中铸就了铮铮铁骨,以决然赴死的刚勇气概,终于向凶恶的仇敌讨还了血债,完成了向声势煊赫的恶霸复仇。以闪耀寒光的匕首讨回了公道。

弱女复仇的壮举是古朴悲壮的,她们的结局都是悲剧性的。她们都是现实中的普通人,不能像唐传奇中的复仇侠女取了仇人之头后飘然而去。她们手刃仇敌之后,不能被不公正的法律所容,就决然一死,与仇人同归于尽。以一死报亲人。有的复仇后幸免一死,但囿于贞节观念,就遁人空门了此一生。但是她们舍死让害人者受到应有惩罚,决不让害人者逍遥法外,这种勇烈的复仇精神是光照千秋的。这种复仇壮举如同苍穹中一道撕裂黑暗的闪电。这类侠女的复仇壮举也警告那些丧尽天良的作恶者,即使逃脱了不公正、不健全的法网,也逃脱不了刚烈侠女的惩治。这是这类复仇烈侠震撼人心的原因和非凡意义之所在。

谢　小　娥

《李公佐巧解梦中言　谢小娥智擒船上盗》收在《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九。叙唐元和年间豫章郡人谢小娥,是贩运商人之女。她八岁死了母亲,随后与历阳郡的豪侠段居贞定了亲事。十四岁时结了婚。小娥的父亲积蓄了巨大家产,隐姓埋名在商人中间。他常常带小娥及子侄和女婿同船运货来往于吴楚之间。谢小娥婚后不久与父亲、丈夫、兄弟等以船运货途中遇江洋大盗劫船。父亲、丈夫、兄弟及仆人数十人俱被杀死。众盗席卷舟中财宝金帛一空,弃船而去。谢小娥失脚落水,被一对渔民夫妇所救,后沿途行乞,到建业上元县的妙果寺中出家。她誓报父、夫之仇,故带发修行。在佛前作祈祷时,她念念不忘父夫之仇,祈求杀父夫仇人得到报应。在寺中一次两夜连作两梦,梦见父亲丈夫各说含仇人名字的谜语。小娥多方访求,无人可解。她报仇之志益坚,多年外出乞食逢人则请解谜语。后经瓦官寺高僧齐物帮忙,元和八年遇洪州判官李公佐,解出谜语中名字。仇人为申兰、申春。小娥哭拜李公佐,将申兰、申春的名字写在内襟一条带子上。开始寻访仇人,誓杀二贼。为寻仇人,她用乞讨所得买得男子服装,扮成男子又买了利刃藏在衣襟底下缝好。她想到杀父夫的江洋大盗肯定在江湖上行走,因此逐日在埠头伺候,作佣工度日。她小心谨慎,不露女子之形。到多家作佣工,多方寻查,作工勤谨,颇得好名。一日

她随船到浔阳郡，看见一张纸榜要雇人使用，小娥打听得知是申兰家要雇佣工。小娥见应了梦中谜语之名，立即前去受雇，化名为谢宝。在申家她不辞辛苦，尽心尽力，无一差次，事事使申兰满意，成为申兰心腹。金帛财宝之类尽在小娥手中出入。在申兰家中小娥见到了从她家船中掠去的衣服宝玩器具。确认了申兰就是杀父夫的仇人。她每遇一件旧家器物，便哭泣多时。她强压怒火，等待时机复仇。后来她又查访到另一仇人申春的下落。为报仇，她精心准备，广交左右邻居。在一次申兰申春聚会宴上，小娥利用写连名赛神名单之机会，记下两个恶贼同伙的名字。小娥尽力劝酒，将两个江洋大盗灌得酩酊大醉。她将二盗安置两处。在一房内用一把锁锁住申春，拔出利刃一刀割断申兰脖胫。见申春走动，不好下手，就到邻里喊众人帮他捉贼，并说明申家是杀人越货的江洋大盗，带领众人一起捉住醉中的申春与申兰的家小。并将申兰贮赃之处锁好，带领从人押申春及申兰妻到浔阳太守首告申冤，为报大仇小娥将自己生死置之度外，在郡守大堂诉说冤情及复仇始末，力控申兰申春之罪。并带领公人到申家起赃。太守见到赃物，确知申兰申春盗情是实。小娥交出所记下的连名赛神名单，使党羽无一漏网，申春及同党被押付市曹处斩。

太守将小娥复仇之事上奏，明旨批下，小娥节行异人，准奏免死。太守奉旨差人旌表。小娥复仇壮举震动豫章一郡，里中豪族慕小娥之名，多央媒求聘。小娥为守贞节，断然落发出家。

谢小娥十年卧薪尝胆，一朝雪恨复仇。坚定的复仇之志令人叹止。作者以诗赞颂了她的复仇精神：

　　匕首如霜铁作心，精灵万古不消沉。
　　西山木石填东海，女子卸仇分外深。

她这种正义的复仇精神是千古不朽的。

申屠希光

宋元明话本小说中写香闺弱女复仇的作品中天然痴叟的《石点头》中的《侯官县烈女歼仇》是较为优秀的一篇。天然痴叟，号浪仙，生平事迹不详。《石点头》为明拟话本小说集。全书14卷14篇。“石点头”三字是取义于东晋高僧生公在苏州虎丘说法时使顽石点头的故事。寓“推因及果，劝人作善”之意。书中少数作品揭露贪官污吏、流氓地痞的罪行，较有意义。申屠希光是《侯官县烈女歼仇》中的一个为夫报仇的壮烈女侠。小说叙北宋末，长东散人申屠虔有女名希光，才色双美，德才兼备。嫁于侯官县寒士董昌，是个举止端庄、知情达理、孝敬婆婆、忠于丈夫的贤妇。她与董昌夫妻恩爱，感情甚笃。董昌父母俱亡。与继母徐氏一起过活，徐氏心性刻薄，常常寻衅滋事。

一次徐氏结拜女兄姚二妈来访，被董昌逐出，姚氏怨恨董昌，伺机报复，恰逢恶霸方六一，就对方六一极力盛赞申屠希光的美貌。方六一是个“奸诡百出、造恶万端”、杀人劫财、奸淫成性的恶棍。听说申屠希光的美貌，遂起杀人夺妻的恶念，设计坑陷董昌。方六一先以厚礼结识董昌，骗得信任。然后又串通指使海盗，制造伪证，诬攀董昌为盗魁。接着勾结官府，买通衙门，便行贿赂，使之对董昌严刑逼供。董昌不堪重刑，屈招死罪。方六一再次贿赂府衙，终于将无辜的寒士董昌断送于屠刀之下。方六一继而使姚二妈为媒，劝申屠希光改嫁。有超人见识的申屠希光从劝她改嫁的姚二妈口中套出方六一对自己早就有垂涎之意，觉察到方六一就是谋杀丈夫的罪魁祸首。

申屠希光怒火满腔，心里咬牙切齿地骂道：“方六一，我一向只道你是好人，原来是兽心人面。我叫你阖门受戮，方伸得我官人这口怨气。”她表面上假意允婚，筹画杀此贼子

为丈夫报仇，并步步实施壮烈的歼仇计划。她向姚二妈提出依她“与我官人筑砌坟圹，妥为安葬”等三件事才“重新嫁人”，继而将家传宝剑断为一尺五寸，“随取水石，磨得这剑锋利如雪，光芒射人，紧藏身畔”。并拜托刘成夫妇抚育后代，以断后顾之忧。乘在坟头料理安葬事宜的机会，她将往还路径一一牢记在心，又专访了方六一居住前苍陌街道之路。她把所有衣饰尽付刘成，抚养儿子；其余田产房业，都留与徐氏供膳，她离开董家前对死者和老小都做了妥善安排。

到了方家，申屠希光又借“喜筵”先将房内外四面观看，将房内情况摸得一清二楚。在杀夫仇人家中，她不露声色，从容不迫地实施复仇措施。在谈笑间将老泼贼姚二妈灌得烂醉如泥。面对淫心如火急不可耐的恶棍方六一，她冷静从容应付。在新房中赚得方贼解去衣裳，就在方贼挺身扑上之际，

> 申屠娘子右手握剑把，正对小腹小直搠，六一大痛难忍，只叫得一声不好了，身子一闪，向着外床跌翻。申屠娘子随势用力，向上一透，直至心窝。须臾五脏崩流，血污枕席。

申屠希光以力搏千钧的勇力，只两刀就给恶霸大开膛，将恶贯满盈的恶棍方六一送上了西天，使他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为防走漏消息，申屠希光将两个随身使女搠死，最后斩草除根，一刀结果了方家八岁的儿子。对出奸计的姚二妈，申屠希光一连搠下数十个透明血孔。为报大仇立毙五命。由此一个娴静温柔的女子，一跃而成为大智大勇气贯长虹的烈女。

申屠希光连夜背了仇人首级径奔丈夫坟前祭奠。在丈夫死后，她前去买得尸首祭奠时没滴一滴眼泪，与孩子和家人生离死别之际，耳听儿子的死命啼哭，没滴一滴泪。此时大仇已报，她真情一泻而出，在坟前

> 放声一号，泪如泉涌，万木铮铮，众山环响。

刚烈侠风，催人泪下。申屠布光哭罢旋即解下红罗自尽于坟前大荣木上。同仇人同归于尽。众乡邻向官府说明董昌冤情，公书上呈，朝廷旌表申屠希光为侠烈夫人，立庙享祭。

一代烈女，侠风长存，确是“奋勇捐躯伸大义，刚肠端的胜男儿！”

谢小娥、申屠希光堪称千古奇侠。谢小娥复仇实有其事，《新唐书·烈女传》载有此事。唐人李复言的《续玄怪录》中有《尼妙寂》一篇，也写了这个故事。

在小说中最早完整地写这个故事的是唐李公佐的《谢小娥传》，作者用第一人称，所叙故事与人物较为简略。作者在篇末把报仇的成功说成是天道的报应。并且用较多的篇幅写谢小娥出家之后的违背人性的苦行修炼，损害了这个人物形象，凌濛初在改写这个故事时，增添了一些细节，使谢小娥这个侠女形象更为丰满，突出表现了复仇的艰巨性，强化了复仇的正义性。凌濛初在小说结尾增写了谢小娥见到李公佐，对李公佐感恩，突出了谢小娥恩仇必报的侠意识，从而使谢小娥成为一个立体化的感人侠女形象。

申屠希光是一个有异于以往的全新的复仇侠女形象。她有胆有识，足智多谋。在她身上最突出的特点是智、刚、勇、柔兼备。她对方六一的求婚提出三条要求，复仇前精心熟悉环境显其智，离家与亲人临别无泪毅然上轿显其刚，洞房中力诛仇敌愤毙五命显其勇，将仇人之头祭奠丈夫坟前，告慰屈死的丈夫，放声一哭，显其柔。

申屠希光与唐传奇中复仇侠女有很大的不同。唐传奇中复仇侠女报仇之后手携仇人首级而归，然后远走高飞，临行前杀掉亲生儿子以“绝念”。显得过于惨烈，不合人情。申屠希光离家前把孩子托付给姐姐。在舍命复仇前不忘对亲人应尽的责任，表现出娴慧的美德和对亲人的亲情。在侠烈背后有无限深情，是个有情有义的热血女子。

以忠孝为动力行侠是宋元明话本小说中的另一种类型的侠。这是由于侠的道义中蕴涵着与儒家某些思想道德相吻合的东西。如儒家提倡“勇”、“义”,以及为亲人复仇的观念,这些观念在特定环境下会扩张忠教之士的侠性,成为任侠的推动力。

这类侠有极强的忠孝观念,和远远超过常人的忠孝之行。是忠孝的样板和化身。他们对父母和主人全力尽忠尽孝。在父母和主人危难之际用自我牺牲的方式力救父母危难。《醉醒石》的《恃孤忠乘危血战　仗侠孝结友除凶》篇中的刘琏在父亲将被贼人杀害时毅然舍命要代父死。是极孝之士。《西湖二集》的《侠女散财殉节》篇中的朵那女,在主母生病久治不愈时自剪其股煎汤给主母吃。在主母将被乱贼杀害时也要求代主母死,是一个全忠全孝之女。他们身上的忠孝观念和超常的忠孝行为成为他们任侠的基础。

这类侠体能平常,不精于剑术武功,无超常神力。但是在他们亲人遭受危难时,他们身上的忠孝气节产生了强大的爆发力,以其浑然忘我的无私献身精神和决然赴死的气概,以非凡的大智大勇或为亲人复仇,或保全主人。拯救危难的侠义壮举,使他们成为烈侠。

刘　琏

忠孝烈侠在宋元明话本小说中出现得较晚,大都出现在明拟话本小说中。东鲁古狂生的拟话本《恃孤忠乘危血战　仗侠孝结友除凶》篇中的刘琏是个忠孝烈侠的典型。此篇收在东鲁古狂生编辑的《醉醒石》卷二(第二回)。东鲁古狂生,其真实姓名和事迹均无可考。《醉醒石》,明末拟话本小说集。15卷,每卷1篇,全书大体以明代生活为背景,有不少篇章都对当时的社会生活作了比较真实的描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时人民对封建统治阶级蔑视和憎恶。但有些片章是封建道德的说教。《恃孤忠乘危血战　仗侠孝结友除凶》叙明太祖高皇帝治下时期,连江巡检刘濬是个“意气英爽,颇有才略”,正直的忠臣。随刘濬在任的儿子刘琏是个“为人有胆有智,熟习弓马,好结交豪杰”,想报效国家的忠勇之士。刘濬处理事敏练,耿直无邪,办事公正,不违心讨好上司,遭到一些官吏的嫉恨,被上司派去到江西桃源山去剿剧贼,刘濬同其子刘琏带领官兵奋勇杀贼,杀死贼兵无数,夺取盗贼一个大寨,接着又向贼兵老寨进攻。由于前来共同征剿的其他两支队伍的首领徐千户、周千户,因怕死,不前来支援。刘濬的队伍被前来救援的众贼包围,刘濬中箭受伤,刘濬、刘琏父子一同被俘。刘濬痛骂强盗以求速死。在贼头挥刀向刘濬杀来,刘琏抱住父亲,要求代死。刘濬被杀后,刘琏哭晕倒地,大骂贼人,愿意同死。由于有几个贼人说情,刘琏被贼头释放。他在贼兵内安排了内应,找到本地知府,要求发兵为父报仇,知府被势力强大的剧贼吓破了胆,拒不发兵。刘琏又向行省控理,行省反诬刘濬轻进取败,损威误国,也拒绝发兵。

刘琏无奈回到中连江,求得所结的众豪杰帮忙,决定进山杀贼为父报仇。他通过留在山寨中的内应,用调虎离山计诱使贼人到远离山寨的地方去抢掠,分散其兵力。此计得以实施后,刘琏带领众豪杰,在竹笼中带有硝黄利刃深入虎穴,分投山寨左右。到相约之日,刘琏带人奔向杀害父亲的贼头张破四家中,众豪杰奔向贼人大寨。二更时分,刘琏等众豪杰发起攻势,众豪杰高声呐喊震动山川,点燃了山寨的稻堆、竹房、草屋,顿时火光冲天。张破四唤众贼同救大寨,被刘琏一刀砍倒,众豪杰将其妻子杀尽。另一路豪杰俘获了山寨的两个贼头。刘琏将俘获的贼头交众豪杰去官府请功,金帛子女、器械,上册解官,将贼寨尽行烧毁。将张破四弄到槁葬父亲之处,将其剖腹剜心,祭献于父亲坟前。为父亲报了仇。刘琏等全歼了这伙罪行滔天的

剧贼，众人要同他见行省。刘琏说："我的事已毕了，更见他做甚！"竟自还乡。表现出一派功成身退的大侠之风。众人将刘濬为国尽忠死节及刘琏设谋擒贼之事写呈子呈官府。明太祖高皇帝下旨将刘濬赠了同知，"所在立祠致祭"。刘琏授知县，周千户、徐千户临阵退缩俱行勘正法。俘获的二贼头处决。刘琏在求助官府无望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力量奋起复仇，这一壮烈之举是值得称颂的。

朵　那

在宋元明话本的侠义小说中几乎绝大多数都是表现汉族侠士的故事，但也有例外，《西湖二集》的《侠女散财殉节》篇中写了一个叫朵那的少数民族侠女的故事。《西湖二集》，明末拟话本小说集。周楫著。周楫，字清源，号济川子。明末武林（今杭州）人。事迹不可考。据《西湖二集》的题序说，作者才华超群，"举世无两"。又说作者"怀才不遇，蹭蹬厄穷"。其他所知甚少。《西湖二集》共34卷，每卷1篇，都是与西湖有关的故事。书中对明末腐败的政治、贪赃的官吏，时时予以讽刺和暴露。《侠女散财殉节》为《西湖二集》卷十九，故事叙元朝年间，在杭州城城东住有蒙古族富户伟兀氏，其妻忽术娘子身边有个义女，名为朵那女。朵那女到了13岁，忽术娘子见朵那女有些气性，与寻常丫环不同，遂另眼相看。朵那女到16岁，生得如花似玉，容貌非凡。朵那女生性贞烈，伟兀的小厮剥伶儿要强奸朵那女，被朵那女劈脸打退，伟兀见朵那女生得标致，一日晚上欲强行占有朵那女，朵那女坚拒不从，喊叫起来。受到主母忽术娘子的敬重。主母问及此事，朵那表示"俺心中不愿作此等无廉耻之事"，要"做得清清白白的好女人"。因此更得到忽术娘子的好感，对朵那如同亲生子女看待。后来伟兀死去，朵那女精心照顾伟兀遗下的一双男女。忽术娘子见朵那女赤胆忠心，就把藏放金珠宝货的库房的锁匙尽数交朵那女照管，将金珠宝货全都交朵那女保管。

朵那女忠心报答主母，她虽为弱女，却有超人的大勇大智。她受命看着放置珠宝的土库，忠于职守，晚上就睡在土库门首。一日，有贼人掘墙而进，朵那女招了两个同伴丫环，下一扇大门放在墙洞边，等那贼人钻进一半身子，就把大门闸将下来，压在这贼人身上，三人一齐用力，贼人被压死。主母见到被压死的贼人是邻居张打狗，大惊失色。朵那女又用巧计为主人摆脱干系。将张打狗的尸体放在一个大箱中用锁锁好，叫人把箱子抬到张打狗家门口，张打狗妻见箱子以为是张打狗所窃之物，拖至家中，打开箱子见到是张打狗的尸体，不敢声张，只好暗中烧化。

在朵那女25岁时，盗贼蜂起，杀入杭州城。一日，一帮强盗抢到伟兀氏家中，忽术娘子被乱贼拿住，绑在庭柱上，将雪花似的钢刀放在忽术娘子的项脖之上，就要下刀，合家仆人吓得魂不附体。此时走出铁骨铮铮的朵那女，愿以己身代主母死，她从容镇定，说全家金银珠宝归自己保管，主母并不知晓，如保住主母之命，愿将珠宝献出。朵那女以极佳的辩才说服了众贼。众贼得了珠宝放了忽术娘子。当时有几个乱贼见朵那女生得标致，要奸淫朵那女，朵那女从强盗手里一把夺过刀来，对乱贼大骂，表示"宁可自死，决不受辱！"说罢，便将刀举起要自刎，乱贼惊异，放舍而去。乱贼走后，朵那女泣告主母，说为救主母性命散了财宝，负了主母器重之恩，一刀自刎而死。忽术娘子因朵那女殉节而死，痛哭一月，旧病复发，吐血而亡。家人将忽术娘子与朵那女合葬于一处。朵那女坚贞自守，勇于抗暴，以生命来报主之恩，她的壮烈之举中虽有浓重的愚忠成分，但仍不失其为一个壮烈的侠女。

刘琏、朵那女都是基于忠孝观念而行侠。刘琏的侠性的突出特点是在求助官府为父复仇无望情况下所爆发出的勇。各级握有重兵

的官府大吏对危害百姓的剧贼惧若伏鼠，而刘琏全凭忠孝之志带领众豪杰深入虎穴，全歼剧贼，更显出了这一刚烈侠士的勇力。刘琏歼贼后将功归众人而自己不求功，表现了这一义烈之侠的多方面的美德。

朵那女是个蒙古少女，是武侠小说中一个鲜见的少数民族的侠女。在她身上表现了多重性格。她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自身的独立人格，坚守洁白之身，坚拒男主人的玷污。她为报主恩奋身行侠，在盗贼面前以死抗暴，一身正气，侠风凛然。但她又有强烈的愚忠精神。她对主母痴心尽忠，割股为羹以疗主母之病。为效忠主人竟终身不嫁。散财为救主母之命，最后殉节而死。这些行为强烈反映出明代封建礼教观念对妇女的毒害。明代的风气特别崇拜杀身成仁，明代很多文学作品中描写忠孝节义之士以为君、为主、为国、为节烈、为义气而死为荣。尽管这篇小说中交待说是元代的事，实际上朵那女的殉节行为仍是明代礼教观念的反映。朵那女殉节可见出明代封建礼教的无比残酷。

明清长篇小说中的侠客

侠义精神是人间正气的希望，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时时与侠义精神同在。侠义精神不断地进入到各时代的文学作品中。

明清时代，出现了长篇通俗小说，这种大容量的文学样式给侠义内容提供了广阔的表现天地，侠义精神、侠义意识、侠义观念全面深入地浸润到明清时期各类题材的长篇小说中。明清长篇通俗小说的讲史、英雄传奇、神魔、世情四大类型的代表作中都有侠义之士的形象出现，程度不同地表现了侠义观念。《三国演义》中的关羽，结义前曾仗义杀人。归曹后尽管受到最优厚的待遇，仍过五关斩六将，千里走单骑寻找刘备。后来在华容道义释曹操，这些行为表现的是一诺千金、知恩必报的侠义襟怀。关羽被害，刘备发倾国之兵为关羽报仇之举也带有一些“重言诺”、“恩仇必报”的侠意识成分。过去都称之为英雄传奇类的代表作《水浒》，实际上是侠义内容与英雄传奇相融合的作品，表现了更为丰富的侠义内容。神魔小说《西游记》中的孙行者藐视神界秩序，大闹天宫地府，一再以武犯禁；在保护唐僧西天取经的过程中，一路降妖捉怪为民除害。显现出锄强扶弱的豪侠之风，显现的是神侠的身手。世情小说《金瓶梅》中的武松仍带有在《水浒传》中的豪性，两次为兄报仇，手刃仇人，一展壮侠的风采。《红楼梦》中的柳湘莲也带有侠士之风。

明清长篇通俗小说中不仅众多作品表现了某些侠意识，还出现了以武侠人物为主体集中表现侠义内容的长篇武侠小说，产生了最辉煌的武侠文学。《水浒传》的出现，标志中国长篇武侠小说的形成。《水浒传》是长篇武侠小说的开山之作，它创造了众多的侠的形象，展现了一个雄勇义烈的侠的世界。

在《水浒传》出现之后，又源源不断出现了大量的长篇武侠小说，形成了浩浩荡荡的长篇武侠小说的大潮。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的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多样化形态。这是长篇小说中的侠义内容具有渗透性和融合性所致。侠不是一种职业，是一种性格，一种精神风度和行为方式。侠客除了行侠之外，还有其他生活内容。并且行侠人物的身份、行侠方式、行侠环境都是不同的，因此侠义内容要通过各种不同题材的故事框架来表现。因此长篇武侠小说的侠义内容就渗透融合到各类题材之中。由于特定的民族心理，英雄、儿女、鬼神、为中国小说三大要素。明清长篇武侠小说的侠内容首先表现在与“三大要素”的融合：侠义内容与英雄传奇相融合形成“侠义英雄”小说，侠义内容与“儿女”（才子佳人）融合形成儿女侠情小说；侠义内容与“鬼神”（神异）融合形成侠仙小说。除此之外，侠义内容与公案融合，形成侠义公案小说。由此形成了明清长篇武侠小说的四大类型。

如果将明清长篇武侠小说发展脉络作一简单的梳理，可以发现明清武侠小说的浩浩长流呈现出一种既有主脉又有支脉的状态。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最早出现的形态是侠义与英雄传奇融合而形成的“侠义英雄”小说。从明初到清中叶,这类武侠小说成为长篇武侠小说的主脉。这类武侠小说的代表作品有《水浒传》及为水浒题材的继承与演进的水浒续书,有《水浒后传》、《后水浒传》;还有写其他绿林好汉的《隋唐遗文》、《绿牡丹全传》等。这类长篇武侠作品已不同于短篇武侠小说只表现侠客的生活片断,只是侠客的“剪影”,而是全面展示侠客活动的全方位的壮阔画卷,表现武侠产生的社会原因、武侠的斗争与结局。这类作品大都深刻揭露朝政腐败,表现官逼民反。为现实所逼迫走向江湖、绿林的“重义盗侠”“以武犯禁”,铲奸除恶,表现了普遍的复仇反抗精神,及同国家机器和法律的强烈对抗。作品中的“重义盗侠”由单独行侠发为集体行侠,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重义盗侠”的结局是归附朝廷。“重义盗侠”转化为“忠义盗侠”。

到清中叶,长篇武侠小说除大量“侠义英雄”类作品这一主脉之外,还出现了两条支脉。

其一是侠义与神异结合而形成的幻想型的剑仙类小说。代表作品有《绿野仙踪》、《济公传》、《七侠十三剑》等。这类作品写侠仙行侠,描写神侠仙侠诛灭为害人间的妖魔鬼怪,惩治人间的奸恶。神侠仙侠的主要活动是以其法术干预人间的现实,打抱不平,救民于水火之中。神侠仙侠以人的面目活动于人间。这类作品大量描写人间社会的黑暗,有较强的写实成分。作品中人神杂陈,没有形成统一的神话氛围,有别于神魔小说。这类武侠小说增强了娱乐性和喜剧情味。这类神仙作品发展趋势逐渐趋于荒诞无稽,脱离现实,终致衰落。

第二条支脉是侠义与才子佳人结合而形成的“儿女侠情”类小说。代表作品有《好逑传》、《儿子英雄传》、《三门街》等。

顾名思义,这类作品是表现才子佳人之侠的仗义侠行。表现的侠义内容仍是传统性的,描写这类“儿女情侠”为家复仇、救人困厄、抗恶除恶,以及报国等。这类作品中没有“侠义英雄”类作品中那种“重义盗侠”与这官府的强烈对抗和冲突。这类“儿女情侠”类小说的突出特点是描写了才子佳人之侠在相互救助中所产生的爱慕之情,开放了“情”的禁区,表现了才子佳人之侠的七情六欲。表现了才子佳人之侠的儿女情时又严格地将这种柔情纳入封建伦理道德的忠孝节义的规范。这类作品中出现了大量封建礼教的说教,将才子佳人之侠塑造成了忠孝节义的标本。

这类“儿女侠情”小说写出“刚”、“柔”相济之侠,改变了以往武侠小说中刚气过盛的氛围情调和题材单调的局面。

这类作品出现了几部优秀之作之后,再无后继之作,可能是由于现实中才子佳人之侠太少,“儿女侠情”小说未形成壮阔的局面。在长篇武侠小说的长河中仅是一支脉而已。

从清中叶到晚清长篇武侠小说迅猛发展,从清中叶开始,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合流,形成侠义公案小说。侠义公案小说成为清中叶至晚清武侠小说的主潮,成为明清时期后阶段长篇武侠小说长河的主脉。代表性的作品有:《施公案》、《三侠五义》、《小五义》、《续小五义》、《彭公案》、《于公案》、《李公案》、《刘公案等》。

这类作品以一群江湖豪侠辅佐一朝廷要员为中心内容。“每以名臣大官,总领一切。”① 这类作品中侠客的地位和活动与以往侠义小说不同,发生了重大变化。侠义公案小说中的侠由原来的主角地位,降为从属地位,表现侠对名臣大官的屈从,成为名臣大官的臂膀。他们主要的活动和任务是“助大僚”,“除盗平叛”。

①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

侠义公案小说数量众多,除有几部较为出色以外,其余大多消极倾向明显,较少艺术价值。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成功地描绘出了数以百计、千计的侠,汇成了浩浩荡荡的侠的长流。他们在人生舞台上演出了一出出震撼人心的除暴安良、扶困济危、雪耻复仇的壮剧。在这浩浩荡荡的侠的长流中,侠的形象也是在不断演进嬗变的。在这数以百计、千计的侠中由于身份不同、行侠方式不同、行侠对象不同、性情不同而表现出多种类型。在多种的类型的侠客中最基本的类型有四种,其余类型是这四种基本类型的延伸或变异。这四种基本类型是"侠义英雄"类作品中"重义盗侠",剑仙类作品中的"神侠","儿女侠情"类作品中的"才子佳人之侠","侠义公案"类作品中的"忠侠"。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出现这四种基本类型的侠,是有多方面原因的。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首先大量出现的是"重义盗侠"。这类侠与封建统治者强烈对抗,不仅局限于个人行动,而且有轰轰烈烈的聚义壮举。这是由于宋元明时期不断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被逼上绝路的百姓铤而走险,向恶势力复仇;在城市中也不断发生了手工业和商民的罢市、闹衙斗争,出现了一些叱咤风云的反抗英雄。现实的斗争给侠义小说提供了新的人物原型,给侠形象注入了强烈的反奸恶、主公道的精神特质。下层人民把救贫惩恶、执掌正义的美好愿望寄托在与下层人民关系密切的草泽英雄身上,造成侠义小说中大量"重义盗侠"的诞生。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神侠的出现,是人们对现实中的侠期望值增加的产物。尽管现实中的侠有超人的体能,但能力毕竟有限,无法完全铲除天下的不平。况且,现实中的侠以一己之力向强大的黑暗恶势力抗争,很难摆脱被镇压的阴影。当人们除恶的愿望在现实中得不到实现时,便幻想一种超自然的力量来主持正义,幻想一种更高级形式的侠来惩治邪恶。神就是由此而产生的更高级的超人武侠。他们有更大的神通,人间的武力对他们无从制约,有更大的行侠自由,能最大限度地为民除害,最广泛地拯救苍生苦难。他们可以天马行空般为所欲为地行侠。神侠的出现也是明清尚奇贵幻的文学思潮的影响及民众崇尚幻奇的文化心理作用的结果。

才子佳人之侠的出现是明清时代失意文人群体特定心态的产物。失意文人写风流才子与富有才情的佳人的幸福欢乐的结合,寄托了自己在现实中追求不到的功名富贵的愿望。在"儿女侠情"小说中所描写的才子佳人之侠,是这种愿望的升级。失意文人不仅悲慨科举仕途的腐败,也更痛恨现实中奸恶的肆虐。这些失意文人常常处于受岐视、受侮辱、受迫害的悲惨境地。他们在"儿女侠情"小说中赋于才子佳人刚烈之性、惊人之智、超人之勇,不仅尚文,而且尚武,勇于抗恶惩恶,"豪气一洗儒生酸",① 一抒胸中愤懑之气。在才子佳人之侠身上寄托了失意文人的双重愿望。

忠侠是明清长篇武侠小说最后出现的一类侠。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侠形象的演进的最后形态定格在忠侠上。忠侠是清代高压政策下所产生的顺民意识的产物。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满州入关,中国渐被压服了,连有'侠气'的人,也不敢再起盗心,不敢直斥奸臣,……"② 忠侠的出现也表明了在当时严酷的政治形势下人们对侠的期望值的降低和减弱。

忠侠标志着古典小说中侠形象的终结。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有影响的侠数量众多,为了叙述方便对比较典型的侠进行较细的分类,在四大类型侠的基础上加以扩展和补充。下面分别加以介绍。

---

① 苏轼:《约公择饮是日大公》。
② 《鲁迅全集》第4卷,第123至124页。

张扬古道侠风的义侠

明清长篇侠义小说所描绘的侠的世界里，较早出现的是众多的张扬古道侠风的义侠。古道侠风源于先秦古侠，他们“趋人之急”、“振人不赡”，“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为追求正义而献身的行为，表现出高尚的人格。为千秋万代人所景仰，但在后来的漫长岁月中，古道侠风渐渐弱化。《汉书·游侠传》中所记的武帝之后的游侠，大都交通权贵，受皇帝之封，做朝廷大官，替朝廷捕盗。往往以“侠”作为进身的手段，取得现世的享乐和富贵。鲁迅对此说过：“到后来，真老实的侠逐渐死完，只留下取巧的侠，汉的大侠，就已和公侯权贵相馈赠，以备危急时来作护符之用了。”① 唐传奇中的侠大多是报主之恩，为统治者出力，人格独立性不强，他们的行为，也迥异于古道侠风。在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出现了一大批救人急难，奋勇复仇，锄奸惩恶的豪侠，重振古侠雄风。他们奋力张扬“义”的大旗。在我们民族审美心态中“义”是一种正直美德，“义非侠不立，侠非义不成”，② 这类侠舍生忘死来实现对“义”的践行。在这类侠中，他们或扶危济困，反抗强暴；或勇于复仇，雪恨洗冤；或藐视功名富贵，功成身退。他们都重信诺，讲信义，尚气节，重情操，有一股浩然正气，表现出正直的美德，成为下层人民心目中理想的英雄。

在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众多的侠中，其风节是千差万别的。最值得称颂的是为下层人民打抱不平舍身救难的豪侠之士。侠之所以为侠，就是做有利百姓之事。这类舍身救难的侠士具有强烈的正义感，豪爽刚直，见义勇为，他们以救人急难为己任，见良善受欺就奋起除奸惩恶，为之复仇，见贫弱困窘就慷慨解囊，有时是一掷千金。他们救人急难勇于自我牺牲，付出多大代价也在所不惜，为救人不避艰危，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并不图一丝一毫的回报，不存一丝一毫的私心。

这类侠用整个生命去维护“义”，他们生命的意义就在于践“义”。古代侠所奉行的“义”有多种，有公“义”与私“义”之分。救人急难之侠都是出于“公义”而行侠。《水浒传》中的鲁智深三拳打死镇关西，《隋史遗文》中的秦琼打死贵公子宇文惠及，《世无匹》中的干白虹打死贪官刘天相，皆非个人私仇，都是由于这些败类为害百姓，罪大恶极，这些豪侠义士打死这些恶人是出于路见不平，伸张正义，他们都未曾接受被害者的回报，显现出高尚的风节。

这类侠救人急难并不是偶一为之，而是将舍已助人精神内化为一种神圣责任，见难必救。鲁智深救过金翠莲父女，救过刘太公之女，救过林冲；秦琼救过李渊，救劫皇杠的程咬金、尤俊达，救落难的单雄信。干白虹救过陈与权，救过陆小姐，为救戚宗孝竟作出到公堂去替认死罪而受死的壮举。

这类侠体现了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人格力量，道德力量和英雄主义献身精神。这类侠具有高尚的人格美，是至善至美的侠客典型。

鲁　智　深

施耐庵。元末明初人，生长淮北。生平事迹无考。《水浒传》，明代长篇白话小说。写北宋末年以水泊梁山为基地的宋江起义故事，塑造了一大批侠义英雄的形象。《水浒传》有 100 回、120 回、70 回等不同版本。120 版本《水浒传》叙鲁智深是一个“遇酒便吃，遇事便做，遇弱便扶，遇硬便打”的刚烈好汉。他生得面圆耳大，鼻直口方，长一脸络腮胡须，身高八尺，腰阔十围，威武凶悍，有非凡神力，在渭州经略府任提辖官。原名鲁达。他出场后干的第一件大事就是仗义行侠。一次

---

① 鲁迅：《三闲集·流氓的变迁》。
② 李德裕：《豪侠论》。

他与李忠、史进在酒店吃酒，无意中听到金老父女被郑屠欺负的苦情，顿时按捺不住一腔义愤。当即就要为金老父女报仇："你两个且在这里，等洒家去打死了那厮便来。"李忠、史进苦苦劝阻，才未成行。当时，鲁智深罄其所有，拿出15两白银给金老父女做路费，让他们离开此地。鲁智深晚上回到下处还为此事而愤愤不平睡不着觉。第二天早上赶到金老住处保护金老父女脱离虎口。然后找郑屠算账。他怒极手猛，三拳砸死了郑屠。自己因此丢了提辖官。为逃避官府追捕，只得投奔五台山当了和尚，改名为鲁智深。五台山的寺庙生活并未束缚住他的豪侠之性，他多次酒性大发，屡犯僧戒，打坏了金刚，折断了亭柱，被清出五台山，前往东京大相国寺另谋生路。在前往东京的路上，他又做出了一系列侠义之举。

在"桃花村"，他听说桃花山山大王周通要来强娶刘太公的女儿，便对刘太公说他能劝说新郎放弃这门亲事。于是又仗义行侠，大闹了桃花村。他尽意吃了20碗酒，浑身脱个精光，装作新娘，藏在销金帐里。周通夜晚下山入洞房时，鲁智深骑在新郎背上，拳打脚踢，打得新郎哇哇直叫，挨了一顿拳脚的周通跑回了桃花山。鲁智深救人救到底，他随李忠上桃花山，迫使周通折箭为誓，表示不敢再和刘太公为难。这一番带戏谑性的痛打颇具喜剧色彩。

鲁智深路经瓦罐寺时，得知云游和尚崔道成带着一个道人丘小乙，两人在此地毁坏寺院，欺压众僧，抢掠妇女的种种恶行，他与史进一起杀死崔丘二人，为地方除了大害。

来到东京相国寺，鲁智深初识林冲，听说高衙内欺侮林冲的妻子，他怒上心头，立即要上前去打。后来林冲遭高俅陷害，被刺沧州。鲁智深一直紧随在后，暗中保护。到了野猪林，两个解差把林冲绑在树上，举起水火棍，要结果林冲性命，在千钧一发之际，鲁智深飞出禅杖，将水火棍拨飞天上，救了林冲。由于林冲愿意服刑，鲁智深又一路陪同相送。一直送到无荒凉之处沧州附近，给林冲一些银两，并教训了公差才分手。因为他救了林冲，被高太尉得知，高太尉派人四处捉拿。他只好又流落江湖。后来到二龙山落草，与杨志做了山寨之主。在抗击官军进剿及打青州城取胜后，参加了梁山起义军。

到梁山后，鲁智深到少华山看望史进，以报瓦罐寺相救之恩，同时请来梁山聚义。当他听说史进为救王义之女，被贪酷害民的华州太守捉去下了监，出于铲不平和对朋友的"义气"，他不顾别人劝阻，只身潜入华州城，行刺太守，遭到捉拿，在官吏酷刑拷打下，他威武不屈，当面痛骂太守，被押下死囚牢，后被宋江率军救出。投身梁山队伍后冲锋陷阵，屡立奇功。鲁智深一生中一贯行侠，成为一个象征正义的举世闻名的英雄。

秦　琼

秦琼在民间颇有知名度。袁于令，明代著名戏曲小说家，一名晋，又名韫玉、砚昭、凫公，先号于鹛，又号择庵、白宾、吉衣主人、剑啸阁主人、幔亭仙史。吴县（今江苏苏州市）人，他生于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卒于清康熙十三年（1674），明末生员，入清以后始入仕，历官水部郎、山东东昌府临清关监督、荆州知府等。袁于令在苏州文坛颇具声名。戏剧创作颇有成就，有《剑啸阁传奇》，其中收有《西楼记》、《金锁记、》《玉符记》、《珍珠记》、《鹔霜裘》五种，在小说方面除编著过《隋史遗文》外，还改写过《剑啸阁批评东西汉通俗演义》。《隋史遗文》，长篇侠义英雄传奇小说。写隋末天下大乱，豪杰并起的故事。书中叙秦琼是将门之后，因他有勇仗义，又听母训似吴国专诸的为人，人们称之为"赛专诸"。秦琼擅使两条祖传的鎏金熟铜锏。他英雄盖世，身怀绝技，爱结识天下英雄，年轻未仕时就早已闻名于山东。作齐州的解子都头时，

第一次差押犯人到潞州途中,在楂树岗救了被围攻的李渊。他施恩不图报,连姓也不肯留下。秦琼勇于为民除害,惩治邪恶,在长安观灯,遇到贵公子宇文惠及仗势欺人强奸民女,激于义愤,秦琼与众好汉将宇文惠及打死,然后逃出长安。秦琼对朋友重"义",视"义"重于自己的生命。武南庄的尤俊达和程咬金在长叶林劫了三千两白银的皇杠,秦琼受命缉拿劫皇杠的案犯不获,多次遭太守杖责,在为秦琼母亲祝寿的酒宴上,程咬金当众吐露劫皇杠真情,并要投案自首,使秦琼处于左右为难的境地。具有侠肝义胆的秦琼在关键时刻,宁愿自己犯法,宁可舍弃自己的性命,而全朋友性命。慨然焚毁捕批,不再追究程咬金、尤俊达劫皇杠一事。

秦琼为人宽厚,受恩必报,不念旧恶。他在潞州因缺乏盘费,受尽店主王小二的奚落与白眼,不得已要典当祖传的金装锏,卖掉黄骠马。再回潞州时,秦琼不但不计较王小二的旧恶,还以百金赠其妻柳氏,报当时一饭之恩。秦琼在富贵时不失侠义之性,尽力报朋友之恩。他勇猛善战,深谋远虑,辅助李世民成天下大业,受到李世民的封赏。当李世民要杀单雄信时,为报当年单雄信的活命之恩,秦琼千方百计谋求营救单雄信之策,宁愿削去自己官职为单雄信赎罪,愿以自家性命担保。秦琼轻功名而重友情,不忘旧日朋友,没有"贵易交",而宁可舍官舍命相救的重义侠风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干　白　虹

清代武侠小说中像鲁智深、秦琼这样舍已利他型的高节之侠已是极少了,古吴娥川主人的《世无匹》中的干白虹可算是惟一的一个。古吴娥川主人,姓名、生平不详,清初人。古吴娥川主人除所著《世无匹》外,还著有长篇小说《生花梦》、《炎凉岸》。《世无匹》,清初侠义世情小说,共 16 回。书中叙明代初年,广东南雄府义侠干将,字白虹,他出身农家,从小有膂力,"百夫莫敌",性格豪迈。一年深冬,干白虹游南雄岭,见儒生陈与权冻僵山上,便救回家中。陈与权被表兄刘天相霸去家产,流落南雄岭,因饥寒交加倒卧雪中。干白虹把陈与权留在家中,拿数百两银子供陈与权上学,又为他娶娇妻,送美婢。又出钱为陈与权捐监生。干白虹对一个素不相识的落难濒危的寒士不仅救了他的命,还给他提供安适的生活条件,而且帮助他求取功名富贵,这种侠行已超过慈善家之所为了。

干白虹在为陈与权参加科举考试到县城找门路在一家门外休息时,听到戚孝宗夫妇痛哭,询问得知这对夫妻被逼债,无力偿还,已无生路,准备自缢。干白虹决定救这对夫妻,由于身边没有带银子,便宁肯往返多跑四十里路回家取银子。在途中干白虹碰巧击杀了一贪官。将其全部不义之财几百两银送给了这对夫妻,救了两条性命。

一次,干白虹在京城酒楼上,看到一少年愁眉泪眼,就上前询问,得知这位少年名为曾九功,因岳父被骗丢失兵饷,死在狱中,未婚妻陆小姐也被没为官婢发卖,被土豪暴无忌买去。暴无忌要曾九功用 1000 两白银去赎,而曾九功无处筹借。干白虹立即赠银 1000 两,给曾九功去赎未婚妻。

干白虹救人急难,处处疏财,把救苦救难视为自己理所当然的职责:"乡党有难者,散之以钱;病者,与之以药;死不能殓者,殓之;贫不能葬者,葬之。"

他更为可贵的是处处施恩而绝对不望回报,回避回报。在送给戚孝宗夫妇银子时,为避免这对夫妻感恩回报,不等这对夫妻认清他,放下银子"转往外飞跑,一直跑到家里去了。"干白虹为人宽厚。当他为陈与权图谋进学,被人告发而进监牢后,陈与权不感恩,并且怀疑干白虹在使心害他。可是干白虹在被释放后,仍出万两白银为陈与权打点,让陈与权中了举人。

干白虹不仅仗义疏财，尽力行善，而且路见不平，奋然惩恶，舍命为素不相识的被害人复仇。当他救陈与权时听到刘天相夺占陈与权家产，气死陈父，逼得陈与权冻馁倒于雪地，不觉怒发冲冠挥拳擦掌道："这厮忘恩负义，昧尽良心，尚自列于荐绅，不如速死。只愁地北天南，终须凑值，吾当刳其心肺，以为足下报仇！"后来干白虹果真实践了这一誓言。他遇到赃官刘天相时，指定刘天相怒斥："你这人负义忘恩，伦理丧尽，亏你还说是亲戚，反不若路人多矣，容你这样昧心人活在世上，也是枉然。倒不如赏你个死，也替仕途中争些体面。"以居高临下的审判者的口气宣判其死刑。说罢，便将大铁杆望刘天相顶门里尽力一下，打得刘天相脑浆迸裂。干白虹不顾杀朝廷命官引来杀身之祸，而毅然为陈与权报仇，为民除害，并取了刘天相的不义之财用以周济穷人。一日干白虹在京城得知，土豪暴无忌在收了曾九功的赎未婚妻的1000两白银后，耍赖不放人，欲霸占陆小姐，使得曾九功人财两空。干白虹怒不可遏，当天夜晚只身一人深入虎穴，一刀杀死暴无忌，救出陆小姐，使曾九功夫妻团圆。干白虹又复赠曾九功千金，使其纳例入南京国子监。

干白虹最壮烈的侠义之举是舍身赴死救他人性命。干白虹从他人口中听说戚宗孝误被当作杀死刘天相的人，将被处决，便将家产托付给妻子，只说要外出数年。然后只身闯法场，说自己是杀刘天相的人，挺身甘罪。知府对他说："你顶了罪，就要处决的，不信你肯替他死吗？"干白虹毅然回答："自家做的事，岂敢不死。"并仔细说明自己打死刘天相的具体详细情况，并提供当时在场证人，申明愿死无怨。这种为救冤屈以身赴难的自我牺牲的炎炎大义在千千万万的侠客中是千古独步的。

干白虹性格雄烈刚直，在任何情况下都勇于反抗强暴。即使在牢狱中也雄风不减，铁骨铮铮，仗义惩恶。牢狱是封建社会里最黑暗的地方，那种种惨无人道的折磨使人毛骨耸然，多少硬汉忍受屈辱，只有贿赂公人才能免遭非人的折磨。而干白虹在牢狱中却做出惊天动地的侠义壮举。他因自认打死刘天相之罪被发到山东临清驿里服刑。临清驿丞在罪徒身上剋扣口粮，又百般虐待，逼迫犯人为自己种田。干白虹不从，驿丞派人来抓，干白虹痛打驿丞的走狗，把驿丞用剋扣犯人口粮钱买的五十亩私田的稻苗拔个一干二净。又到驿丞面前，把纱帽一把揪来，踏个稀烂，又给驿丞脸上三四巴掌，把驿丞癞头上连疮带肉打去了一层，要得驿丞连哼都不敢哼出声来。干白虹又令驿丞在罪徒面前学狗叫，向被扣口粮的罪徒磕头。驿丞只得照办。他以一配军之身，舍生忘死，痛打驿丞，惩治其不法行为，其勇、其烈、其威，一般侠客难以相比，堪称为世无匹侠士。

上述三侠舍身救难、仗义任侠都表现出了异乎常人的高尚品格，他们的侠行有较多的相似之处，他们各自的侠性、行侠特点又略有不同。

鲁智深是《水浒传》中的第一重义之侠。"禅杖打开危险路，戒刀杀尽不平人"是他一生中侠行的集中概括。鲁智深侠行的突出之处是，时时表现出火一般的侠义心肠，只要路见不平就拔刀相助。见到落入虎口的金家父女他去救，害人的郑屠他去打，山大王强抢民女他去管，害人的道士他去杀，遭陷害被流放的教头他去护送。他行侠不怕触忤权贵，从不关心自身利害关系。拔刀救人不避水火，抗暴斗恶舍生忘死。他受到迫害全是因为代人受过，是自己执掌正义救人急难所招致，但怎样的迫害也不能改变他除恶救人的豪侠本性。为救金氏父女，军官做不成了，做了和尚；为救林冲，连和尚也做不成了，只好入山落草。他藐视一切恶人，连权倾当朝的高太尉，也要请他"吃三百禅杖"。他行侠活动有相当多的感人之处。他性情暴烈，但对受难之人是无比的火热，这种火热表现在默默无

言的行动中，他护送林冲的行为就相当感人。在这默默的助人行动中见出他辉映日月的赤诚之心。他行侠的火热心肠可谓感天动地，如金圣叹所云："写鲁达为人处一片热血直喷出来，令人读之深愧虚生世上，不曾为人出力。"鲁智深在明清长篇小说所描绘的侠的世界中是一座耸入云霄的高山，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大侠，在鲁智深的身上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正义感和伟大的人类同情心。

秦琼也是一个重义之侠。他视"义"高于自己的生命，多次冒死行侠，舍命除恶。他每次救人或杀恶人都要担重大干系，几乎都是在"舍生"与"义"之间的决择。他救李渊，打死对民女施暴的贵公子宇文惠及，为救劫皇杠的朋友而烧捕批，为救单雄信以自己全家性命担保，无一不冒着生命危险。但是他都选择了"义"，舍身救人，义不顾己。他在困厄之时严于自律，不失侠士之节。他后来作了官，仍保持一些侠义之气。他行侠有时是重朋友之义，或为上层人物效力，但他仍不失为下层百姓中的理想之侠。

干白虹在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是一个较为独特的侠。他不是江湖上的游侠，是个生活在井市中的平民，是个井市平民之侠。他家中有美妻骄儿，有丰厚的家财。他不为这些所囿，有超常的侠烈心肠，置身家而不顾，仗义行侠。他既舍财行侠，又舍命行侠。他简直是社会中正义的化身，见到不平决不放过。毫不顾忌封建王法，向恶势力主动进攻，惩恶助善、独掌正义，以一己之勇力，要讨回社会的公道。在清代长篇侠义小说中忠于王权的忠侠大量丛生的情况下，干白虹这一高节义侠更显得难得可贵。不过作者对这一人物进行了过分的理想化，为了表现他的重"义"，显得有些性格失常。他所救的陈与权是个极端忘恩负义的恶人，是个"蒙面昧心的禽兽"，这个陈与权弄得干白虹倾家荡产，将干白虹全部家产霸占过去，逼得他妻儿险些亡命，他的儿子及进士出身为官清正的曾鼎、欧阳健都愤愤不平，可是，干白虹得知这一事时，表现得极为超脱，说什么"何必孳孳计利，蓄怨怀恩，自寻烦恼之障?"在陈与权病死后还为他买地安葬，建一所观音阁，托僧人照管坟墓。这种言行就违背人之常情，显得不足取了。

复仇是侠的神圣道义，也是侠义作品的一个古老主题。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同以往的侠义作品一样出现了众多的有血性的复仇烈侠。这类复仇侠士较以往的复仇烈侠有一点不同之处，即复仇过程中多了一个延宕过程。他们的亲人被害、被辱、或自身受害时，有的是对害人之奸恶行进行忍辱退让，有的是先试图通过诉诸封建法律来为亲人申冤。他们这样做是由于他们原本不是侠，是封建社会中的平常人。他们开始都没有忽视统治者对于被统治者那一条"杀人者偿命"毫不留情的法律，但是在奸恶掌握权柄的黑暗社会里，他们的忍辱退让换来的是奸恶变本加厉的步步迫害。向封建法律求助公正得到的是屈辱。此时，这类复仇烈侠爆怒了，奋起了，如雄狮怒声一吼，震人心魄。他们在血泊恨海中耸立起来，任恃自己的勇和力，开始了血肉横飞的大复仇。用鲜血洗刷沉冤，用人命来补偿迫害。他们的匕首、朴刀、长枪燃烧着正义的火焰，刺向、砍向、扎向残害善良人的结仇者，专门害人的黑心肝恶贼。其反抗和复仇的举动大有横扫千军如卷席千里的气势。他们一旦冲决封建法制封建秩序的罗网，就会燃烧起足以烧毁一切的烈焰。他们把那些害人的恶贼的血淋淋的人头掷还给封建统治者，把封建法律踏在脚下，成为顶天立地的好汉和豪侠。这类复仇烈侠的复仇表现了更为强烈的正义性。

林　冲

林冲是《水浒传》中一位被逼得走投无路而奋起向恶势力进行勇猛复仇的侠士典型。

书中叙林冲是东京80万禁军枪棒教头，武艺超群。生得豹头环眼，燕颔虎须，人称豹子头林冲。由于职业关系，林冲广交四方豪杰，在东京大有威名。

一次林冲携妻带婢到岳庙还愿，太尉高俅之子高衙内见林冲妻子美貌，便起歹意。先是拦路调戏，继而哄骗诱奸，被林冲冲散后，高俅一伙恶贼就来加害林冲，用毒计诱骗林冲误入白虎节堂，诬以“欲杀本官”之罪，将林冲解去开封府问断，要定死罪，多亏当案孔目孙定搭救，免了死罪，改配沧洲牢城。然而高俅一伙仍不肯罢休，他们买通解差董超、薛霸，要在野猪林处结果林冲性命。解差在杀害林冲时，被一路暗中跟随的鲁智深救下，安全到达沧州牢城营。由于柴进的人情，林冲被派去看守草料场。林冲梦想在这里逃灾避难。不料高俅害林冲贼心不死，又指使陆谦、富安来沧州追杀林冲。陆谦等人火烧草料场，企图使林冲死于非命。如果不是大风雪压塌了草料场，他及早搬到山神庙安身，也许被火烧死。陆谦等火烧草料场后来到山神庙看火景，他们兴高采烈，得意忘形，谈论实施害人之计的过程，准备拾一两块骨头向高太尉报功。行凶者在庙外的自我表白和冷酷的笑声，终于激起了林冲的万丈怒火，新仇旧恨齐涌心头，积压在内心的怒火喷突而出，他轻轻把石头掇开，挺着花枪，左手拽开庙门，大喝一声：“泼贼那里去?”三个人都急要走时，惊得呆了，正走不动。林冲举手，肐察的一枪，先拨倒差拨。陆虞侯叫声：“饶命!”吓的慌了手脚，走不动。那富安走不到十来步，被林冲赶上，后心只一枪，又搠倒了。翻身回来，陆虞侯却才行得三四步，林冲喝道：“好贼，你待那里去!”批胸只是一提，丢翻在雪地上，把枪搠在地里，用脚踏住胸脯，身边取出那口刀来，便去陆谦脸上搁着，喝道：“泼贼，我自来又和你无甚么冤仇，你如何这等害我?正是杀人可恕，情理难容。”陆虞侯告道：“不干小人事，太尉差遣，不敢不来。”林冲骂道：“好贼，我与你自幼相交，今日倒来害我，怎不干你事？且吃我一刀!”把陆谦上衣服扯开，把尖刀向心窝里只一剜，七窍迸出血来，将心肝提在手里。回头看时，差拨正爬将起来要走，林冲按住喝道：“你这厮原来也恁的歹!且吃我一刀。”又早把头割下来，挑在枪上。回来，把富安、陆谦头都割下来。用尖刀插了，将三个人头发结作一处，提入庙里来，都摆在山神面前供桌上，再穿了白布衫，系了搭膊，把毡笠子带上，将葫芦里冷酒都吃尽了。

这番壮烈的复仇，一吐一忍再忍的怒气，一雪前耻，迸发出英风豪气。

林冲实施复仇壮举以后，英豪之气愈发高昂。毅然投奔梁山。一日天下大雪，林冲在一家酒店住下，在粉墙上题了一首反诗：

仗义是林冲，为人最忠厚。
江湖驰誉望，京国显英雄。
身世悲凉梗，功名类转蓬。
他年若得志，威镇泰山东。

以此再吐胸中的豪侠之气。

林冲上梁山后，看穿了王伦心术不正，是个容不得人的奸小之辈。林冲见到晁盖、吴用、公孙胜等来投，被王伦拒绝，林冲深感不平。燃起正义的怒火，大骂王伦：“你这嫉贤妒能的贼”，一把拿住王伦，一刀杀了。后来林冲在反抗朝廷的战斗中立下许多战功，成为一个重义的绿林英雄。

武　　松

在《水浒传》的英雄画廊中，武松是个家喻户晓的侠烈英雄。书中叙武松为清河县人氏，排行第二，人称武二郎。他“身躯凛凛，相貌堂堂，心雄胆大，似撼天狮子下云端，骨健筋强，如摇地貔貅临座上，如同天上降魔主，真是人间太岁神。”独具神力，武艺高超，胆气过人，性格刚烈。武松凭着力大心直，浪迹江湖，独闯景阳岗，在景阳岗上机智勇猛地打死作恶害人的猛虎。为百姓除了害，美名传天

下，成为力和勇的象征。

武松嫉恶如仇，富有正义感，不畏强权恶势，他谨守“恩仇必报”的道德法则，有过多次惊天动地的复仇壮举。在他去东京押解财物时，他苦命的哥哥，他惟一的亲人武大郎被潘金莲与西门庆谋害。他明察暗访，找到人证、物证，首先将此案告官府。官府接了杀人者的贿赂，拒绝受理他的冤情，在求告无门的情况下，他决然依仗自己的勇力与智慧为亲人复仇。他带了士兵，买了笔墨纸砚，猪羊祭品，用“强力”“邀请”了王婆和四邻，叫来潘金莲。由自己担任主审官，由邻居做证见，把屈死者的灵堂变成了正义的法庭，逼出了凶手的口供，审出了哥哥被害真相。他对凶手予以最严厉的惩罚，由自己行使行刑的职权。一刀杀死了潘金莲，接着又去狮子楼斗杀西门庆，不过一个回合将西门庆掷下街心摔死，砍下西门庆的头，用仇人之头祭奠冤死的哥哥。用勇与力，处治了奸恶，伸张了正义，为哥哥报了仇。然后带着王婆及四邻到县衙自首，表现出好汉做事好汉当不连累他人的豪气。

武松恩怨分明，知恩必报，敢为朋友两肋插刀，勇于为他人复仇。武松杀死潘金莲、西门庆自首后被东平府尹判罪，将武松发配孟州牢城。来到孟州，武松被押在安平寨牢城营，受到安平寨小管营施恩多方照应。原来施恩有一快活林酒店，被蒋门神霸占，想借武松之力夺回。武松对施恩的照应深感过意不去，主动提出为施恩夺回快活林。一天，武松一路喝了几十碗酒，带着五七分酒意，来与蒋门神斗杀。武松用“玉环步，鸳鸯脚”对付蒋门神，几路拳脚过后，武松踏住蒋门神胸脯，提起拳头，望蒋门神脸上便砸，打得蒋门神连连告饶服输，答应交出快活林酒店方才住手。

武松最壮烈的一次复仇是“大闹飞云浦”及“血溅鸳鸯楼”。蒋门神为报被武松痛打之仇，勾结张团练，买通张都监，设计栽赃陷害武松。张都监诓骗武松到家，让武松做他的亲随，然后诬陷武松为抢劫的贼盗。押到孟州府，遍行贿赂，孟州府把武松押入死囚牢。后来孟州知府得知详情，将武松刺配恩州牢城。路上，被买通的两个公人连同蒋门神的两个徒弟，欲结果武松性命。在飞云浦，正当这四人要动手时，武松一连两脚将两个提朴刀的踢到桥下水中，扭开枷，夺过朴刀，搠翻四人，又返回孟州城。武松在飞云浦爆发的怒火一直烧到鸳鸯楼，转化为惊天动地的复仇力量，开始了更为彻底的复仇。他来到鸳鸯楼上先重伤武艺高强的蒋门神，顺手杀了张都监，再推倒张团练，一刀杀死，割下三人之头后，拿起席上酒杯，连吃三四盅酒，“便去死尸身上割下一片衣襟来蘸着血，去白粉壁上，写下八个大字：‘杀人者打虎武松也’。”这是一场豪气冲天、光明磊落的痛快淋漓的复仇。

武松不仅具有勇于复仇的侠风，还具有正义凛然刚正不阿的侠义风范。武松刚到武大家中时，潘金莲用百般媚态引诱武松，武松睁圆眼睛道：“武二是个顶天立地，噙牙戴发男子汉，不是那等败坏风俗，没人伦的猪狗，嫂嫂休要这般不识廉耻”，句句作金石声，表现出重气节的刚烈侠风。武松的刚烈侠性在任何环境都不可动摇。在安平寨牢狱中，残酷的狱刑扭曲了许多硬汉的尊严，可是武松面对盆吊、土布囊等杀人不见血的狠毒酷刑无半点惧色，他的回答是：“指望老爷送人情与你，半文没有，我精拳头有一双相送！”他还要主动身试一百杀威棒，侠骨铮铮，宁折不弯。

武松杀了张都监一伙后投奔二龙山，投鲁智深、杨志入伙。一路上，他又杀了飞天蜈蚣王道人，于孔太公庄上与宋江相遇。武松在二龙山同鲁智深等率军多次与官军作战，并在青州城与官军大战获胜后，同归梁山。

林冲的复仇与武松的复仇有较大的不同。林冲是在多次隐忍退让委曲求全均告失败的情况下开始复仇的。他本来武功超群，

有力敌万人之勇，血性方刚。然而他的教头身份和生活环境造成了他儿女情深，英雄气短，造成了他逆来顺受之性，延缓了他复仇的进程。林冲也早想复仇，在陆谦第二次和高衙内设谋骗其妻到陆谦家，高衙内再次相逼，林冲救出妻子后，拿一把解腕尖刀去寻陆谦，没有寻见，就将此事淡忘了。在沧州，李小二向他叙述陆谦等在酒店密谋策划的情况时，他当时“大怒”：“那泼贼敢来这里害我！休要撞着我，只叫他骨肉为泥！”先去街上买把解腕尖刀，前街后巷去寻，找了几天没找到，复仇之事又淡忘了。然而在这些奸恶再次将他推向绝境时，愤怒的火山爆发了，狂飙骤雨般的复仇也开始了。他旋风般怒刃三敌，吐尽胸中恶气，恢复了挺身做人的英雄本色。

武松为兄复仇时求告官府，稍一延宕，是由于他对官府、法律尚抱有幻想，一旦这种幻想破灭，他便一无反顾狂飙突进般地复仇。复仇是他行侠的主要活动，他可以称得上“复仇使者”、“复仇之神”，他杀死潘金莲，西门庆，是替哥哥报仇；醉打蒋门神，是替施恩报仇；血溅鸳鸯楼是武松为自己报仇。武松对待害人的结仇者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给恶人以大快人心的惩罚。武侠的复仇是江湖式的，是光明正大的、堂堂正正的。杀死潘金莲、西门庆后提着两个人头去投案，在鸳鸯楼杀死张都监等人后，在墙上用血写上大字“杀人者打虎武松也”都是好汉做事好汉当的刚勇侠风的体现。李贽对此赞道：“武二郎是个汉子，勿论其他，即杀人留姓字一节，节超出寻常万万矣。”在武松身上可以看到人的尊严，看到侠义和血性，可以看到对邪恶势力绝不妥协的斗争精神，可以看到具有正义感的人应具有的品质和道德情操。在武松身上寄托了古代英雄战胜恶势力的理想。

明清长篇小说中的大多数侠客的最终归宿是从江湖走向官府，为官府出力，混个大小不等的官职，成为官府的保镖、走卒、护院。与此不同的另一类侠，是功成身退的侠，他们有过一番轰轰烈烈的侠行壮举，最终走上归隐之路。在唐代侠义小说中，很多侠的结局都是如此，奇侠红线、磨勒、聂隐娘等都是完成侠义之举后功成身退，飘然而隐。后来的侠义小说中这类侠就很少了。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还有较少的一些隐侠出现。他们始终能保持独立的人格，淡泊名利，不以功名为念，不为世俗的功名利禄所诱惑，藐视王侯权贵，不归依王权，不做官，不受赏，洁身自好。他们有的归隐江湖，有的归隐寺庙禅林。这类侠也具有古朴侠风，在他们身上有一种隐士高人的风采。

燕　青

燕青是《水浒传》中的一个风流潇洒的侠士。书中叙他仪表出众，聪明绝顶，多才多艺。他吹拉弹唱，无所不会；极善神射，百发百中。相扑一绝，天下第一。力大如牛天地不怕的李逵，由于多次看他相扑手脚，对他也畏惧三分。

燕青是北京大名府人，原为卢俊义心腹家人。他极重情义。他作卢府家人时与卢俊义名为主仆，情同父子。卢俊义被诬下狱后，沦为乞丐的燕青，化得半罐子饭，也要给牢中的卢俊义送去。卢俊义被押往沙门岛途中，燕青暗暗尾随。被买通的两个押解恶差董超、薛霸正要用水火棍结果卢俊义时，燕青舍命用神箭射杀了两恶差，救下卢俊义。

燕青憎恶奸邪，勇抱不平，敢作敢为。在梁山队伍大败高俅后，战败被俘获到梁山上的高俅，自吹自擂他相扑“天下无对”，燕青上前与高俅较量，只一交，就把高俅颠倒在地，“半晌挣不起”。大煞了这个奸佞的威风，巧妙地嘲讽和报复了这个奸佞之徒，为义军兄弟出了一口恶气。在泰安打擂台上，任原无比骄狂，燕青上台，一个“鹁鸽旋”就将貌似金刚的任原惯下台去，大壮梁山声威，为山寨弟兄添了光添了彩。

燕青一身正气，节操严正。为了争取招安，燕青随宋江来到李师师家中，对绝色佳人李师师的诱惑毫不动心，在皇帝面前敢于陈辞。

燕青见识超凡，不恋功名富贵，功成身退，决然归隐。在梁山众英雄征方腊时，他已料到凯旋之日就是征方腊义士们的遭难之时。在胜利还朝途中，燕青力劝卢俊义与他一起辞官还乡，“去隐迹埋名，寻个偏净去处，以终天年”，卢俊义执迷不悟，要去朝廷图个封妻荫子，要衣锦还乡。在梁山众将满怀受赏受封走马上任的热望中，燕青留下片纸，表明归隐心迹：“情愿退居山野”，“为一闲人”，“纳还官诰不求荣，洒脱风尘过此生。”飘然不知所往。

欧　阳　春

出现在清代长篇武侠小说中的有影响的隐侠就要数到欧阳春了。欧阳春是石玉昆《三侠五义》中的一著名大侠。石玉昆，字振之，天津人。清代著名说书艺人。大约生于清嘉庆十五年(1801)，死于同治十年(1871)。时人称“石先生，以巧腔著”。清人富察贵左《知了义斋诗钞》有咏《石玉昆》诗云：“为底朱门无履迹，曳裾应怪太纷纷”。诗序：“石生玉昆，工柳敬亭之技，有盛名者二十年，而性孤僻，游市肆间，王公招之不至。”说他有很高的演唱技巧和声望，是个有傲骨正气的优秀民间评书艺人。旧说《三侠五义》、《小五义》、《续小五义》均为石玉昆作，据鲁迅推断：“草创或出一人，润色则由众手。”① 《三侠五义》，原名《忠烈侠义传》，120回，是侠义公案小说的代表作。叙宋朝包拯审案断狱、安境保民，以及侠客义士帮助官府除暴安良、行侠仗义的故事。书中叙三侠之一的欧阳春，号称北侠，相貌堂堂，因有紫巍巍一部长须，故又人称紫髯伯，是三侠中武艺最高者，是一位鼎鼎大名之侠。欧阳春与书中的众侠不同，不受清官的统领，独往独来，不固守一隅，四处漫游，浪迹天涯，在漫游中行侠，天马行空，率意而为。欧阳春第一次漫游杭州，在会仙楼，目睹恶霸马刚倚仗当朝总管马朝贤的威势，以放高利贷欺压良善。一老者向马家借了五两银子，已还二两，还要付利息，三年要付本息二十两。老汉交不出，就将老者的孩子作抵押。勒索的手段过于酷毒，欧阳春路见不平，晚间潜入太岁庄去铲除这个恶霸。恶霸马刚在家与八个妾饮酒享乐，欧阳春神不知鬼不觉进入马刚住处，带上三个皮套做成的皮脸面具，刹那之间就取走了马刚的首级。马刚的众妾看不清何人所为，只是大嚷：“了不得了！千岁爷的头被妖精取去了！”这种除恶方式可谓别出心裁，绝妙无比。

欧阳春在除掉马刚之后，又探知采花飞贼花冲肆意玷污妇女，造孽多端，作恶无数。立即赶往信阳，追拿花冲，在邓家堡大战花冲的保护者神手大圣邓车。同蒋平韩彰一起，生擒花冲，押往东京正法。

欧阳春在漫游中以惩恶扬善为己任。再游杭州时，闻得恶霸马强的种种恶行。马强是太岁庄马刚宗弟，倚仗朝中总管马朝贤是他叔父，无恶不作，大肆霸田占产，抢掠良家妇女。新任太守倪继祖微服私访，被霸王庄马强骗入庄中拘禁。马强决定对倪太守下毒手。欧阳春仗义扶困，潜入霸王庄，救出倪太守。继而率差役来擒马强。欧阳春独战马强手下众多武艺高强的恶贼。削飞了病太岁张华的半截刀，扎在另一贼人身上，众贼逃散。欧阳春与众人将马强缉拿归案，为百姓除一大害。马强家奴进京诬告太守倪继祖连结大盗欧阳春劫掠马家家私，圣旨钦派白玉堂访拿欧阳春。白玉堂赶到杭州，不顾欧阳春救善惩恶的义举，想以武力擒拿，欧阳春在武力较量中轻而易举地挫败了白玉堂。欧阳春“只用二指看准胁下轻轻一点”，武艺高强的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白玉堂“倒抽了一口气,登时经络闭塞,呼吸不通,手儿扬着落不下来,腿儿迈着抽不回去,腰儿哈着挺不起身躯,嘴儿张着说不出话语,犹如木雕泥塑一般,眼前金星乱滚,耳内蝉鸣,不由的心中一阵恶心迷乱,实实难受得很。”白玉堂受挫无颜见人,三次欲上吊自杀。欧阳春以义气为重,三次解救。为了救清官倪继祖,为了成全白玉堂所受命的差事,欧阳春叫双侠丁兆兰兄弟出面调停,在顾全双方面子的情况下,主动跟随白玉堂到京,说明马家一案的真相。为了他人不顾个人安危,显示出高尚风节。后来案情大白,马刚与马朝贤叔侄受到严惩,欧阳春义举无事。倪太守官复原职。清官颜查散受命巡按襄阳,欧阳春到襄阳助阵。在赤石崖解救沙之困,独战襄阳王党羽蓝骁并将其活捉,欧阳春将蓝骁押解进京后,又重返襄阳陈起望,与诸豪杰同心协力设计规劝军山飞叉太保钟雄归降。

欧阳春时常以隐蔽的方式行侠,有自己独特的行侠原则和见解。有时行侠力求不为人知。在杭州会仙楼,欧阳春与丁兆兰一同看见了马刚欺压良善的恶行。丁兆兰再三约欧阳春共除恶贼,欧阳春却不动声色,婉然推却。引起了丁兆兰对他的憎恶反感。到了晚上,欧阳春到太岁庄先于丁兆兰用神奇的手段除掉马刚。事后,他对丁兆兰说:“凡你我侠义作事,不要声张,总要机密。能够隐讳,宁可不露本来面目,只要剪恶除强,扶危济困就是了,又何必谆谆叫人知道呢?”他在解释为什么要戴面具除掉马刚时说:“那马刚既称孤道寡,不是没有权势之人。你若明明把他杀了,他若报官说他家员外被盗寇持械戕命,这地方官怎么办法?何况有他叔叔马朝贤在朝,再连催几套文书,这不是要地方官纱帽么?如今改了面目,将他除却。这些姬妾妇人之见,他岂不又有枝添叶儿,必说这妖怪青脸红发,来去无踪,将马刚之头取去。况还有个胖妾吓倒,他的痰向上来,十胖九虚,必也丧命。人家不说他是痰,必说是被妖怪吸了魂魄去了。他纵然报官,你家出了妖怪,叫地方官也是没法的事。”欧阳春这种行为原则与《三侠五义》中其他侠是大不相同的。人要暗中行侠,不让人知道,表现了他的“羞伐其德”的古侠之风。除恶人时不露本来面目,虽不同于好汉作事好汉当的光明磊落方式,但目的是为了不连累他人,与敢作作为的行侠方式是殊途同归的,因而也不失为一种高尚侠风。

欧阳春的最终结局是归隐禅林,出家为僧。作品是通过暗示方式予以交待的。他的结局表现出道家色彩的飘然而去的隐逸风流。

燕青、欧阳春二侠结局都是归隐,都表现出了对功名富贵的藐视。但归隐的内蕴还是有所不同的。燕青的归隐是基于对黑暗现实的洞察力,是看透了封建统治者的残忍、冷酷,看透封建官场的黑暗腐败,嫉愤现实的不平而归隐。燕青是梁山诸侠中惟一清醒的人,他不趋身向封建统治者讨生活,采取的是对封建王朝不合作的态度。燕青的归隐还表现了深沉的“义”,他特别珍重结义兄弟、朋友的情谊。归隐前他反复劝诫卢俊义一齐归隐,避免被封建统治者所害。临别时留给宋江一纸,上有诗四句:“雁序分飞自可惊,纳还官诰不求荣。身边自有君王赦,洒脱风尘过此生。”这四句诗是燕青归隐的自我表白,又寓含着对宋江等人的劝诫。燕青没有那种衣锦还乡、光宗耀祖,封妻荫子等世俗名利观念,参透人生,只求身心自适,始终保持独立的人格。其人虽隐,侠风长存。

欧阳春是《三侠五义》中惟一不趋炎附势之侠,惟有他不肯投靠朝廷担任一官半职,甚至连东京也不肯到,也不娶妻成家,而只和一位得道高僧“手谈”(下围棋)。欧阳春的归隐是基于对功名利禄的极度淡漠,表现出脱俗清圣的风韵和道家隐逸出世的气质。

惩恶义侠

封建社会发展到末期，日趋腐败，君昏吏污，封建社会本来不公平的法制在这种情况下就成了维护不法恶人残害欺压良善和百姓的工具。权豪势要贪得无厌地攫取财富和女色；各处衙门中盘踞着贪污受贿的贪官污吏，依附于封建势力的一批恶棍地痞，肆无忌惮地鱼肉乡里，涂炭百姓，形成上下勾结牢不可破的恶势力之网。人世间弥漫了无穷无尽的恶。当人们的受害不能自救，又找不到更好的抗争手段时，侠就成为人们所寄予希望的一处正义力量，盼望具有超制度力量的除恶惩恶的大侠降临。“胸中小不平，可以酒消之；世间大不平，非剑不能消之。”① 希望侠来惩恶除恶，成为人们最迫切的愿望。人们在对封建法制完全失望的情况下，侠成为人们伸张正义的惟一希望。《七剑十三侠》第一回称贪官污吏、势恶土豪、假仁假义等三种人为“王法治他不得”的“极恶之人”，“天下有三等极恶之人，王法治他不得，幸亏有那异人、侠士、剑客之流去收拾他。”人间的种种不平，成为文学作品中侠产生的催化剂，因此，明清长篇武侠小说出现了大量的除恶惩恶的侠。

明清长篇小说中的除恶之侠又可分类各种类型：有法术神奇的既除为害人间妖怪又惩治人间奸恶的神侠；有抗击外来侵略者拯民于水火的壮侠；有占踞一方诛杀贪官的盗侠；有惩治种种邪恶的巾帼之侠。这些除恶惩恶之侠站在当时的法律制度之外，用当时法律所不容许的手段自掌正义，惩恶济善，“可以济王法之穷，可以去人心之憾②，成为补法律缺憾的制裁力量。

明清长篇小说中最吸引人的侠，莫过于游戏人间仙界的神侠。

如果说人世间的侠是由凡人变成的理想化的超人，那么神侠是由理想化的超人再加工加以神异化而成的非现实的超人。他们是最高形式的武侠。

唐传奇中已出现了一批剑仙型的神侠，他们有一些变化莫测的剑术、法术，超人的本领，这是初级形态的神侠。他们的法术、剑术、本领还很有限，行侠之事不多。人物形象很单簿，缺乏立体感。到了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的神侠，就是高级形态的神侠了，人物形象丰满，达到相当程度的立体化。法术、神通、本领更加奇异。可以上天入地，呼风唤雨，跨时空，超生死，随意变幻形体，可以控制、主宰世间的一切，可以控制人的意志、言行、生老病死等。

这类神侠有同人世间侠相同的侠肝义胆，他们不是超然世外，漠视人间的苦难，而有极强的行侠的道义感和责任感，他们把在人间、仙界打抱不平，解救人间倒悬视为自己的天职。《西游记》中的孙悟空，虽然其主要任务是去西天取经，但一路上处处除暴安良，对于那些残民虐物、作恶多端的妖魔，他是常常主动找上门去，除之务尽。《济公全传》中的济公不做法事，整天“经不谈，禅不理”，东奔西跑，主要精力用于惩恶扶善，解除人间困厄。《绿野仙踪》中的冷于冰，虽然身着羽衣，呼吸沆瀣，不食人间烟火，但他时时解救人间苦难，广施恩泽，普渡众生。

神侠有高超的法术与神通，作为一种幻想力量，以居高临下的姿态来降妖伏魔，除暴安良，行侠方式也就不同于人世间的侠。人世间的侠行侠用自己的勇和武功来诛杀恶人，常常在极端险恶的境遇下以顽强的拼斗来战胜邪恶。神侠主要用法术行侠(当然也有法术与武功并用的)，特别是在人间行侠，稍一用法术，就使奸恶受到意想不到的惩治。在恶人作恶时，神侠用法术使情势突然发生逆转，把丑类玩弄于股掌之上，把悲剧变成喜剧，使人解气解恨。行侠比较轻松，带有戏谑

---

① 张潮：《幽梦影》。
② 李景星：《四史评论》。

性,使人得到意想不到的喜悦,得到特殊的审美满足。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出现的神侠,使读者的现实生活中希冀得到而又无法得到的公平正义由这种超自然力量得以实现,得到娱悦性的慰藉。

济　公

如果说孙悟空是以“神”的动态活跃在读者面前的神侠,那么,济公就是以“人”的动态活跃在读者面前的神侠了。济公是郭小亭《济公传》中的主人公。郭小亭,清朝人,生平事迹无考。《济公传》,清朝广泛流传的长篇白话小说,全书280回,叙述南宋初年临安灵隐寺和尚道济行善惩恶的故事。书中叙南宋年间,京都临安(杭州)飞来峰下灵隐寺出了一个疯癫和尚——济公。济公佛名道济,是西天金身降龙罗汉降世。这位下凡的罗汉有广大的法力,会七十二般变化,一念六字真言,怎样的凶恶歹徒都能制服。他的脑袋上有三道罗汉灵光,一拍即可知晓人间诸事,一现灵光就能逢凶化吉等等。济公衣衫褴褛,蓬头垢面,足登破履,手摇蒲扇,看去俨若乞丐,寺里僧人叫他疯和尚,外面俗人称他颠和尚,其实他不疯不癫。他虽貌似吊儿郎当,心地却甚善良。他天生一付侠义心肠,专心致力于仗义行侠。他的行为宗旨是“警愚劝善度群迷,专管人间不平事”——如官吏不法,盗贼行奸,儿子不孝,妇女被拐,商贾骗财等等——他都要挺身而出,拯救善良,惩治邪恶。

济公惩治作恶的对象首先是贪官污吏。由于他法力广大,又生性滑稽,所以他惩治恶人的方式常常是恶作剧式的——一定要让恶人大大出丑,为受欺压的弱者出气解恨。秦丞相要盖阁天楼,秦丞相的管家们仗势横行,到灵隐寺拆毁大碑楼强取木材,济公挺身出来制止。秦丞相管家命家奴一拥而上,将济公掀倒在地,大打出手,拳头脚尖如下暴雨一般。只听得地上喊声不止:“别打!别打!”众人一看,躺在地上的却是大都管秦安,已被打得鼻青脸肿,浑身是伤,而济公反而站在一旁边嘻嘻地笑。管家等人一齐朝济公扑来,济公口念咒语,众家奴一一打个寒噤,怒气上涌,互相揪住撕打,18个家奴打成9对,四个管家也分两对打作一团,直打得鼻塌嘴歪,狼狈不堪。演出了一场狗咬狗的闹剧。济公被带进秦府,在大堂上斥骂秦丞相,秦丞相命公人打四十大板,掌刑人举板打来,竹板反而脱手朝丞相飞来。打在秦丞相身上,气得秦丞相暴跳如雷,又无可奈何。济公又念咒语,使那些看管他的家丁七倒八歪睡下,接着到内宅戏弄丞相的家人。秦丞相二公子秦恒,仗势胡为,四处抢掠人家美貌少妇少女,听说王兴媳妇长的国色天香,便夺来要玩乐,王兴夫妇不从,秦恒就将夫妻双双吊起,往死里毒打。济公巧施法术,让这个好色恶徒忽冷忽热地抽了大半夜风,折腾得半死不活,然后又让其患上“大头瘟”,转眼间头胀大如斗,痛不欲生,而且治好后一起不良之意,又马上胀大起来,把他捉弄个够。济公通过这种法术救了王兴夫妇。济公还用法术救了窦永衡的妻子周氏。临安四大恶霸之首、秦丞相的兄弟大理寺正卿王胜仙,人称花花太岁,倚仗兄长权势,在临安无恶不作,见美女必抢,占为已有。王胜仙看上了打虎英雄窦永衡的妻子周氏,就让他的门生——亲营殿帅刑廷陆炳文,买通狱中两个大盗,让他们诬赖窦永衡抢劫饷银,把窦永衡下在大牢中,将周氏掠进秦府,关在合欢楼。周氏之弟周坤闯入合欢楼救姐姐,被成百上千的官兵包围,济公用法术使合欢楼王家花园起一阵旋风,官兵之间互相揪打起来,火把灯笼乱作一团,把整个合欢楼点燃了,刹时间烈焰腾腾,将一座大楼烧了个片瓦无存。济公乘此时机早就救走了周氏姐弟。接着济公又用法术惩治为虎作伥的陆炳文,救助窦永衡。济公到陆炳文轿前口喊

"冤枉",扑上前抓住轿杆,"叭"一声轿杆断为两截。陆炳文从里面摔出来。跌了个狗啃泥,二品乌纱帽恰巧滚在尿窝子里。陆炳文升堂后,堂上忽又刮过一阵怪风。风过后,陆炳文的肚皮就像打气的皮球一般,不断地鼓起来,一会儿胀得像一面大皮鼓,双手够不着肚脐,神智也开始迷糊,自己动手拔起胡子来。济公使用法术给陆炳文治病,使陆炳文在神智反常中放了窦永衡,救了打虎英雄一命。济公对恶官的惩治有时带有强烈的喜剧色彩,非常令人解气。刑廷陆炳文为讨好王胜仙,强令梅成玉将妹妹嫁给王胜仙。梅成玉急请济公搭救,济公为惩恶棍施佛法,将白狗点化为美女,使其上轿嫁到王家,

> 王胜仙来到屋中一瞧,美人坐着也不言语,婆子要给新人脱衣裳,过来刚一解钮子,把白狗捆嘴的绳儿碰脱了。王胜仙这个时节说:"婆子你等去吧。"婆子却退出来。王胜仙赶过去,说:"美人你不必害臊,这乃是人间大道理,你我是夫妇。"说着话,这小子淫心已动,过去一搂白狗,他要抱白狗亲嘴。本来白狗正有气呢,照定王胜仙脸上一嘴,把王胜仙的鼻子咬掉了,白狗也现出了原形,把衣裳连咬带撕,往外就跑。王胜仙疼的乱滚,说:"狗精!"家人吓的都逃了,也没人敢拦狗。狗跑之后,才有人把王胜仙的鼻头子捡起来,趁势热血给他粘上。

济公这种惩恶的法术真是匪夷所思。好色如狂的王胜仙淫心大动之时,所搂的千娇百媚、亭亭玉立的新娘突然间变成了龇牙裂嘴、狂吠不止的一只大白狗,并被白狗咬掉了鼻子。这个曾抢过无数良家妇女的花花太岁,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这种惩罚真是大快人心。

济公不仅戏弄官府,惩治官场中的奸恶之徒,更致力于惩治下层为害百姓的恶棍,剿灭祸害百姓的妖魔鬼怪。采花大盗华云龙,奸淫成性,在奸淫妇女后再加以残害。在川西欠下九条人命,在江西玉山县,对一妇人行淫,妇人不从,就将妇人杀死。济公受官府之请率领捕吏四处缉捕将华云龙及弟子捉拿归案。开化县境内的铁佛寺主持姜天瑞是一个妖道,他求其师傅华清风派来蟒妖在河里喷上毒气,害众多百姓得了鼓胀病,然后让妖怪躲在铁佛寺开口说话,装神弄鬼,医治疾病,讹去乡民无数钱财。济公来到铁佛寺与民除害,与姜天瑞交锋,多次破了姜天瑞法术,姜天瑞逃走。济公命人挑水注满十个大缸,投药其间,患鼓胀病和其他病者,服了药水之后,各种疾病全消,救了开化县800个村庄的黎民。济公追妖道姜天瑞来到古天山凌霄观。姜天端正在为其师傅华清风炼五鬼阴魂剑帮忙。正当姜天端将一被害者剖腹取人心时,济公赶到将其打死。济公又破了华清风的妖术。华清风正在迷住一个怀男胎的孕妇将其捆在树上准备开膛炼子母阴魂剑时,济公赶到用霹雳击死了老妖道华清风。济公又听说绍兴东门外白水湖出了水妖。这水妖每日要吃一双童男童女,如若村民不送,水妖就要把这一带村中的孩童全部吃光。济公就赶到白水湖捉妖,求助雷神,击毙了湖中害人的的鳄鱼精。

济公对民间的小奸小恶也用法术予以惩诫,他惩治不孝之子,不打不骂,而是使用法术让其猛跑200多里,欲停不得,然后又花两天一夜走回来,不孝逆子自此不敢虐待老母。济公戏弄贪财的家奴,把巨石点化成金银宝物,让其气喘吁吁扛上数十里路,结果一文不值,巧治其贪。

济公还多方解除百姓的困厄。在昆山街口得知贞女赵玉贞,守寡独居,遭歹徒欺侮,被人诬陷有奸情,被休回家,父亲逼他自尽。济公仗义救助这个受冤女子,通过官府破了这一诬陷案,使陷害她的大伯哥受到惩罚。赵贞女的沉冤得以昭雪。济公路过萧山县时,得知刘喜的妻子被人杀害,一个书生和一个老头被官府当成嫌疑犯。济公用法术以托梦方式给知县提供破案线索,抓住了真凶。

济公仗义行侠、扶危济困还表现在他的乐善好施。对于一些陷于困境和不幸的人们,济公或帮助他们骨肉重逢,夫妻团圆,或以钱财相赠,资助他们摆脱困难。济公还有包治人间百病的特殊本领,他也乐于治病救人,为众多的世人解除痛苦。像临安城赵文会家老少二人的重症,苏北山老母的沉疴,郑雄母亲失明的双目等等,都是在名医无计可施后由济公手到病除的。济公治愈救活众多病危之人,却不图一钱一饭的报答。为劳苦群众做了大量的好事。济公的法力是"公道"力量的休现,他的任侠行为表现了受压迫群众的原望和理想。

冷 于 冰

明清长篇小说中的众多神侠是多姿多采的。冷于冰是不同于孙悟空、济公的另一种神侠。冷于冰是李百川《绿野仙踪》中的主人公。李百川,清雍正、乾隆时人,乡贯无考。据作者自序,他家居时"最爱谈鬼",常约友人共话新奇。后"移居乡塾",做过乡村教师。乾隆丙寅年(1746年)冬十一月,在扬州旅邸草创《绿野仙踪》前30回;丙子(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又成21回,壬午(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在河南完成全书。《绿野仙踪》是兼具人情侠义小说特点的长篇神魔小说。全书100回。小说以明代嘉靖时史事为背景,叙述冷于冰弃家修道成仙任侠,并度化猿不邪、连城壁、温如玉等人的故事。书中叙冷于冰原为人世间的落第士子,因偶然机会,得入严府做幕友,识破官场黑暗,遂心灰意冷,抛妻弃子,离家访道。在杭州天竺寺门前得到幻形乞丐的仙人火龙真人的点化。悟道成仙,具有用画符念咒治服妖魔,呼风唤雨,遁地飞升等神术。他成仙后不是远离人间,而是又回到人间匡扶正义,拯救苦难,仗义行侠。

冷于冰的主要侠义之举是劫富济贫。他用法术劫取大量不义之财,然后不惜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将其公平地发放给贫苦之人。在西关,他得知,贪官陈大经、严世蕃借审叛案搜刮民财,勒索近40万两白银,分水陆两路运回。冷于冰指挥六丁六甲众神从陆路劫夺了严世蓄20万两白银,指挥本地江神从水路摄劫陈大经近20万两白银,将劫夺的白银存放于玉屋洞。

冷于冰路过平凉府时得知此地连年荒旱,二三年颗粒无收。而知府冯剥皮仍拼命搜刮地皮,将受灾百姓日夜拷打,弄得父子分离,夫妻逃散。见此惨状,冷于冰心中不忍,施法惩恶济贫。他自叹"我一个出家人,久留洞中何为?"决定将从严世蕃、陈大经劫夺的白银赈济灾民。为使银钱发放得合理,冷于冰决定先发极贫之家,拘到日夜游神并凉州一府社灶、各大家小户霤屋漏诸神,对极贫之家的人口状况造一清册,让他们变作世间凡夫,代替冷于冰沿门发放银两。由于赈济灾民共需73万两白银,冷于冰画符令超尘逐电二鬼从严世蕃府中摄白银263000两,从冯剥皮处摄取全部白银10余万两。救了平凉府的受灾百姓。贪官冯剥皮由于自己搜刮来的白银不翼而飞,心痛而亡。

冷于冰主动去人间了解百姓灾难,予以救助。江浙一带屡受倭寇侵害,在官军平了倭寇后,冷于冰想到百姓流离冻馁者太多,就把原被倭寇掠夺的十余库金珠财物,摄到山洞中用以济助穷人。冷于冰"用分身法化为数千道人,施散银物等类。不但江浙被寇地方赈济无遗,即普天下穷困无倚赖之人,也有许多沾了恩惠,全活不下百万生命,约费三个来月方完。"

冷于冰也致力于凭藉道术除暴安良。他立志斩尽天下妖邪,荡平人间妖氛。柳家社有张崇、吴渊两恶人死后化为厉鬼,勾引无数游魂,屡害百姓。冷于冰用雷火珠击厉鬼将其收伏,名为"逐电"、"超尘",使其为自己行善惩恶服务。在舍利寺,冷于冰用雷火珠将

化作美女屡次吸人精髓滋补自己元阳，害死无数人的狐精击死。用吹出的真火烧死化作美女的蛊惑人害人性命的鳌鱼精。在桃仙客的帮助下，冷于冰烧死龙山蛇怪和蜈蚣精。冷于冰在九华山天桥洞用戳目针杀死鲲鱼精。冷于冰用法术诛杀了诸多害人的妖怪，多方为民除害，救了众多人性命。

戏弄奸恶，在戏弄中加以惩治，是所有神侠行侠的共同之处，也是冷于冰行侠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次，冷于冰来到严府，用变戏法的方式戏弄严世蕃、夏邦漠等官僚。对严世蕃等进行别出心裁的惩罚。冷于冰用法术点化出了五个绝美的仙女，让五个仙女给严世蕃、夏邦漠等官僚敬酒。这些酒色之徒，色心狂动，顿时你搂一个我抱一个，丑态百出。严世蕃将一个最美的仙女抱在膝上，咂舌握足，呻吟不已，作出不堪入目的丑态。此时冷于冰用手向条桌指了几指，忽地让这些仙女现出了本来的面目，这些酒色之徒所搂抱的原本不是什么仙女，而是严府中的眷属。严世蕃的第四个小老婆坐在赵文华怀中，口对口儿吃酒，严世蕃第十七个最宠爱的小老婆被陈大经抱在怀中亲吻咂舌，第九，十个小老婆陪夏邦漠、鄢懋卿二人坐，把严世蕃气得心肺俱裂。严世蕃看看自己所抱的仙女，却是他的五妹子。大大丢丑，连忙丢开。在严世蕃下令“快拿妖人”时，冷于冰将袍袖摆了几摆，众家丁便眼花缭乱，认赵文华为冷于冰，将赵文华揪翻在地，踏扁纱帽，脚踢拳打。冷于冰又用手一指鄢懋卿，众人又认鄢懋卿为冷于冰，揪倒狠打。严世蕃亲自来抓冷于冰，被冷于冰的弟子一拳打得跌了四五步远。头碰桌角上，碰了一个大窟窿。冷于冰又将他袍袖连摆，众家丁彼此乱打起来，冷于冰同弟子趁乱出府。

冷于冰对严嵩父子及其党羽赳夺财物，横行不法的行为运用神通屡加惩处。用神功取严嵩银库26万两白银时先用法术对严嵩父子大加戏弄了一番。冷于冰派超尘、逐电二鬼到严府摄取金银时，用法术幻化成一个光彩夺目的火珠，放在严府井里，严世蕃派人取出，酒席上观赏此佳瑞。严嵩父子乐极，严世蕃想细看，不料火球响了一声，“飞起来打中世蕃脖项；又一声响，触向严嵩胸脯；须臾，那火球便乱触起来，将众男女打的眉青目肿，发散鞋丢。”正忙乱间，那火球直滚入第四层院银库门。响了一声霹雳，库门大开，从里边走出数丈长的一条大白蟒来，口里衔着那火球直上云霄去了。严府家人到天明查点银库，少了263000多两银子。冷于冰用法术让严嵩父子在满心欢喜中突然遭受皮肉之苦，再受失财之苦。这种戏弄的惩治令人开心解颐。

冷于冰在人间共做善事112000余件，因功德卓著，被上帝封为“靖魔太史兼修文院玉楼副史”。

刘　电

镜湖逸叟《雪月梅》中塑造了一位勇武义烈大侠，他就是刘电。镜湖逸叟是陈朗的别号。陈朗，字苍明，号晓山，别号镜湖逸叟，清乾隆时人，生平不详。《雪月梅》，又名《义勇四侠闺英传》、《儿女情浓传》、《第一奇书》、《第一才女》。全书50回，成书于清乾隆三十九年。是融有世情、儿女风情的长篇侠义小说。叙明嘉靖年间，金陵旧宦之子岑秀时遭际婚姻故事，其中还描写了蒋士奇、刘电等几个主要人物。书中叙刘电为江西吉水人，19岁，生得堂堂一表人材，胆勇过人。入过武学，武艺绝伦。虽生于山野，却人品轩昂，品格高尚，慷慨仗义，锐意进取，时刻不忘精忠报国。义气深重，急人之难，乐于助人。

刘电迁归父柩赶往沂水，途经仪真，偶然遇见素不相识的殷勇。殷勇的母亲被水盗所害，沿江寻得母尸，因无钱葬母，而露尸街头，十分悲伤。刘电听见殷勇的哭声上前询问，得知原委，便慨然相助。尽管他在迁移父柩，

且千里往返,所带的盘费不多,但见到殷勇孤穷一身,无力买柩将母尸运回,便赠白金15两。见殷勇也是志诚重义之人,爱其勇武,与殷勇结为兄弟。

在倭寇入侵,同胞饱受苦难之时,刘电怒火满胸,热血沸腾,奋起杀敌。一日,刘电到京口探友,适逢一队数百人的倭寇沿河杀掠,拦截河道,抢夺船只,把客船200余号赶入九星盘塘来,凡有载大船便逐船杀掠。被掠的船上百姓哭声震天。刘电飞舟上前,说道:“见死不救,义勇安在!”刘电不顾敌我力量相差极端悬殊,奋身杀贼,他掣剑在手,纵身一跃,上了一只被倭寇抢掠的大船。见前舱有六七个倭奴,正在抢夺行李,刘电大喝一声,剑起头落,连剁两倭。众倭出其不意,一拥出舱,刘电复刺倒两倭。各船上倭奴看见,大噪起来,霎时聚集,如穷凶极恶的饿狼群蜂涌而至,刘电舞动宝剑,如一道练光罩体,倭奴稍近前的,便剁下水去。刘电一派英风侠气,杀得众多倭奴胆寒,围而相向不敢上前。后来官兵前来,倭奴逃窜。刘电没向官兵表功,没受所救船主的一丝一毫报答,悄然离去。

后来刘电到京参加御试比武,神勇大展,授御营副指挥使。受命前去灭倭,统兵临阵指挥,作战中身先士卒,屡败倭寇,最后一举歼灭倭寇,因战功升至五军者都督。

华秋英

华秋英是《雪月梅》中的一个奇烈侠女。她是崇明城一富户养女,父母双亡,生得才艺双全,胆智过人,同时又是一个平凡普通的闺阁少女,未练过武功。在倭寇大举入侵奸淫掳掠大肆烧杀时,她同其他妇女一起被倭寇掳掠,落入虎口。她性情刚烈,身边紧紧藏着一口小利刃,防倭奴来犯,准备拼上一死以抗暴。在一倭寇要对她施暴时,她冷静沉着,机智刺淫倭:

> 一日早晨,有数十倭奴聚在一大宅院内,着众妇女与他造饭,其余各奸一个,当众宣淫,内有一个身长力大的倭奴来犯秋英。这秋英却是天生的灵巧,在倭奴中数日,已习知倭奴的言语,见倭奴来犯,便给他道:“白日里当着众人面不好看相,不如同到屋后无人处好。”那倭奴大喜,即跟着往里边来,却是一座楼屋。秋英指着道:“楼上去好。”一面说就上楼梯。这倭寇也随了上来。秋英到得楼上,原主意拼命刺这倭奴,不意看见楼板上放着一个压衣石鼓,约莫也有数十斤重,秋英心生一计,道:“你且关了门,把这石鼓靠住,省得人来打搅。”这倭奴点头,就将手中两口苗刀递与秋英拿着,弯倒腰,双手来掇那石鼓。秋英见他抱起石鼓时,即将一把苗刀从他小肚子底下用力刺进,腹软刃利,直尽刀靶。这倭奴痛绝倒地,竟不曾出声。

这一壮烈之举为受害姐妹复了仇,表现出了凛然不可犯的侠烈之风。

华秋英立身行事处处表现出一种敢做敢为的侠义气概。她刺杀淫倭后,巧妙避开倭寇,独自夜走百里,逃出虎口。碰到抗倭的官军,被带到军中暂时避难。当官军军官问她倭中情况时,她仗义直言,讲了官军畏敌怯懦和滥杀百姓的行为,分析官军屡败的原因:

> 这倭奴狡猾凶残,大约攻破城池,先肆掳掠。那年老者不分男女,杀戮无存。把那些少壮男人驱在一起,遇到官兵到来,先驱使冲阵,倭奴却伏在背后,有回顾者,即行砍杀。官兵不分青红皂白,枪铳矢石齐发,杀的却是些无辜百姓,还割了头,冒功请赏。这些倭奴却四分五落避开,待官兵锐气已过,他却四下呼啸合围拢来,官军十场九败。因此这些倭奴藐视官军,全无畏惧。

华秋英当着官军军官力陈官军三弊,分析入木三分,见识高远,她的识见要比无数的庸官高千百倍,见出她深明大义,具有侠肝义胆。

抗倭英雄殷勇称赞她说:"你有如此才智,胜过男儿十倍。"

华秋英对爱情的追求也表现出一派豪侠之风。她看见殷勇是个年少英雄,心下十分有意,大胆表露爱意。完全不同于才子佳人的爱情观念和表现方式。后来与殷勇结为夫妇。

华秋英与殷勇成婚后,不是深隐闺中,做一个贤慧夫人。而是戎装披甲,亲临抗倭前线,身先士卒冲锋在前,临阵指挥,有勇有智,使那些朝中大将也黯然失色。在抗倭战斗中立了多次大功。在华秋英身上有花木兰的风采,是一个巾帼侠义英雄。

上述两位抗倭壮侠中刘电的壮烈之是舍命救人急难,身处众倭包围中而无惧色,力杀群敌,表现出冲天的豪勇,侠义之气直薄云天。华秋英的侠烈之举表现在,一是,智杀向她施暴的倭寇;二是婚后勇敢投身抗倭军中,堪称一个气夺须眉的巾帼英豪。值得注意的是,作品中交待,在倭寇大举入侵之际,一些朝廷的将领畏敌如虎。屡吃败仗,还时常冒杀被倭寇驱赶的百姓以请功。而刘电、华秋英这样的抗倭壮侠,一己之勇,舍命杀敌,救助受难百姓,相比之下,更见出击倭壮侠的炎炎大义和高尚的风节。

盗侠是以"强盗"面目出现的侠,即绿林、江湖之侠。这是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所着力表现和歌颂的一类侠,也是数量较多的一类侠。

盗侠的产生,是由于朝政黑暗,奸佞当道,恶人横行,正直勇烈之士被迫沦落江湖,被迫为盗。

这类"盗"之所以为侠,是因为他们并不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打家劫舍,而是用武力反抗邪恶,替天行道。这类侠大都血性刚强,嫉恶如仇,急公好义,有超人的胆魄,有高强的武艺,具有勇武豪壮的侠义品格。

盗侠敢于公开与官府对抗,犯上作乱。他们劫官灭顽,除奸诛恶,以武力对统治阶级进行猛烈的复仇。他们对统治阶级、对恶势力的迫害,勇于反抗,针锋相对,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血还血。他们或劫牢反狱,救助难友和无辜之人;或追踪诛杀贪官,为民除害;或铲除恶霸,为百姓雪恨洗冤。他们行侠堂堂正正,轰轰烈烈,成为贪官恶人的威慑力量。

盗侠大都由单独行侠发展成集体行侠,有一定的集团性。侠士间是同义相求,"义"成为他们聚合的粘合剂。一个侠士在江湖上如有重"义"威名,就会受到众侠士的拜服。他们百人一心,齐心合力,患难相助,冒死相救,为朋友两肋插刀,表现出强烈的江湖义气。他们都具有重言诺、讲信义,办事公正,勇抱不平等优秀侠义品质。

盗侠行事一般比较公正,但常常具有较强的狭隘性,表现为以个人感情为道义,小集团的利益为是非的同道互助,有时为"小义"而弃大义。

盗侠时常也表现出一股"盗气",欺负弱者,滥杀无辜,杀人手段过于残忍,这是这类侠的消极面。

盗侠的结局一般是受招安,或被收伏。他们出于追求"显亲扬名""封妻荫子""功名富贵"的目的走向官府而"为王前驱"。但是他们铲奸除恶的惊天动地侠义壮举,还是给于下层受苦人们以巨大的鼓舞力量。

李 逵

在《水浒传》中,塑造了李逵这样一个威名赫赫的最典型的盗侠。他生性鲠直,自小就有倔强反抗的烈性。长大后"因打死了人,逃走在江湖上","专一路见不平,好打强汉"。后来流落江州,在牢城营里充当一名最低贱的小牢子。在这人间的最黑暗之地,更强化了他勇铲不平的刚性。他特别重"义",刚猛侠烈,最痛恨奸恶,是一团仇恨的烈火,是一股扫荡一切黑暗恶势力的黑旋风。只要有不

平之事，他便挺身而出。天不怕地不怕，不计算主观力量，不考虑个人安危，他将对恶势力的仇恨压进一双板斧中，用板斧倾泻心中的怒气，砍尽人间的不平。闹江州劫法场是他第一件惊天动地的侠义壮举。李逵对于急公好义，号称及时雨的宋江非常渴慕崇拜，宋江吟反诗惹下杀身大祸，被判死刑。押在十字路口，要行刑示众。此时身为小牢子的李逵，仗义行侠，未与任何人联系，凭一腔烈火，独自抢先来劫法场：

> (李逵)脱得赤条条的，两只手握两把板斧，大吼一声，却似半天起个霹雳，从半空中跳将下来。手起斧落，早砍翻了两个行刑的刽子，便望监斩官马前砍将来。众士兵急待把枪去搠时，那里当得住，众人且簇拥蔡九知府逃命去了。

在这场厮杀中，李逵勇猛异常，杀得"血溅满身"，还在杀个不停，杀出一条血路，逃出了江州。这场舍命救人的砍杀是李逵侠性烈火的一次喷突。李逵由此进了梁山起义队伍。

李逵的侠性也并非一味的刚猛暴烈，有时也极富同情心，仗义疏财，救人因厄。李逵下山接母亲时，碰到冒己之名拦路剪径的李鬼，极为愤怒要砍死他，李鬼诡称家有90岁的老母，生活无着，一向嫉恶如仇、杀人不眨眼的李逵，发了恻隐之心，不但原谅了李鬼冒名剪径辱污自己声名之罪，放过了李鬼，还送他10两银子劝他改业从善，侍奉老母。一改暴烈性情，一下而成赤子之侠。后来李逵发觉了李鬼的真面目，听到他们夫妻还要继续为非作歹的诡计后，便愤怒除恶，立即"捉住李鬼，按翻在地，身边扯起腰刀，早割下头来。"

用武力平不平是李逵不必思索的直觉行动。他行侠除恶无所顾忌。所有的官府、官军、法制法律，在他心目中统统不在话下。他可以毫不犹豫地把不公道的法制法律踏在脚下。

住在高唐州的柴进的叔叔柴皇城的花园被本州知府的妻弟殷天锡霸占。李逵跟柴进到高唐州，便要去打殷天锡。柴进幻想仗着丹书铁券依条例打官司，李逵说："条例，条例，若还依得，天下不乱了！我只是前打后商量。那厮若还去告，和那鸟官一都发攀砍了。"在殷天锡带一帮恶仆前来强横催逼柴皇城搬家时，柴进与之论理。殷天锡令凶蛮的恶奴打柴进。李逵按捺不住冲天怒火，便拽开房门，大吼一声，直抢到马边，一把将殷天锡揪下马来，一拳打翻。又一连打倒前来救助的恶奴。将殷天锡提起来，拳头脚尖一齐上，三拳两脚结果了这个恶徒的狗命。

李逵敢于否定一切权威，在一般人眼里的至圣至明的天子，在他看来不过是"鸟皇帝"而已。具有藐视一切的傲骨侠风。陈太尉前来梁山招安，正当宋江等人叩拜圣旨之际，反对招安的李逵如晴天霹雳一般从房梁上跳下来，从萧让手中"夺过诏书，扯个粉碎"，而且揪住陈太尉，抡拳便打。张干办以"皇帝的圣旨"威胁李逵，李逵根本不把这个"鸟皇帝"放在眼里，对这个狗官怒斥和警告："你那皇帝正不知我这里众好汉，……你莫来恼犯着我黑爹爹，好歹把你那写诏的官员都杀了。"敢于诽谤当今天子，将神圣的圣旨撕个粉碎，表现出气吞日月的豪情，和火爆的猛侠气概。

维护正义是李逵的第一天职。可以说他是天下第一直人、快人。他行侠没有一丝一毫的偏私。不管是谁，只要是偏离了"义"，他就怒火冲天，就用一双板斧进行校正。他听说宋江抢了刘太公的女儿，就马上向刘太公表态。"即是宋江夺了你的女儿，我去讨来还你。"接着便"径望梁山泊来，直到忠义堂上"，宋江问话他也不理，"睁圆怪眼，拔出大斧，先砍倒杏黄旗，把'替天行道'四个字扯做粉碎，然后"拿了双斧，抢上堂来，径奔宋江"。对宋江大骂："我闲常把你做好汉，你原来却是畜生？你做得这等好事！""你不要赖，早早把女儿送还老刘，倒有个商量。你若不把女儿还

他时，我早做早杀了你，晚做晚杀了你。”当李逵与宋江到刘太公庄上，让刘太公辨认时，“李逵提着板斧，立在侧边，只等老儿叫声是，李逵便要下手。”刘太公见宋江说不是，李逵不相信，又让庄客辨认，庄客也说不是，才放过宋江。李逵是把“义”置于一切人情伦理之上的神圣地位，即使平日崇拜之人，只要有不义之事，也要大义灭亲。袁无涯刻本回末总评说：“昔日江州冒血刃，劫法场，出万死一生，虽粉身碎骨亦不顾；今日俨然寨主，威灵煊赫，竟以双斧相向，李逵人品超绝。”

李逵的冲天侠气使当时的“鸟皇帝”胆寒，他最后被朝廷御赐的毒药毒死。这毒药又是与他结义的哥哥宋江放到他的酒杯之中的。这是一个惨烈的悲剧。但是他刚烈的侠风是千古震撼人心的。

鲍　自　安

在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盗侠是层出不穷的。鲍自安是明清后期侠义小说中出现的一个典型盗侠。他是清无名氏《绿牡丹全传》中的一个侠首盗魁。《绿牡丹全传》又名《反唐后传》、《宏碧缘》、《四望亭全传》、《龙潭鲍骆奇书》、《续反唐传》。是清代中期的侠义小说。全书共64回。小说以武则天当政后期，奸权武三思、张天佐、王怀仁、薛敖曹等乱国为背景，描写了一群江湖豪侠除奸仗义、济友扶邦的故事。书的内容无史实依据，纯属虚构。书中叙鲍自安是一个江河巨寇，是一个威名赫赫的老年侠盗。他60多岁，身长一丈三尺，脸似银盆，身躯魁伟，武艺高强。有超众的神力，又有高超的潜水神技，有水陆双套功夫，是一个有胆有识正气凛然的草野英雄。鲍自安是一个主动向黑暗势力挑战的大侠，嫉恶如仇，全力抗恶除恶。鲍自安同一帮豪客住镇江府龙潭镇，长年活动于江河之上，诛杀贪官，劫其不义之财，以铲除贪官污吏为己任。对水路过往的官船，逐一进行盘查，“凡遇奸臣门下之人，或新赴或官满回家从未叫他过去一个。”他作事谨慎，在对贪官劫夺诛杀之时，一定先探听确实才下手，避免伤了忠臣义士。

鲍自安非常重义气，专门结交好汉，知恩必报。他报恩的方式是拼出自己的老命去救别人的困厄。他报恩的过程常常是行侠除恶的过程。鲍自安的女婿濮天鹏为赚钱街头卖艺被坏人利用，去行刺义士骆宏勋，被骆宏勋捉住，骆宏勋问明原委，向濮天鹏赠银将其放还。鲍自安深感骆宏勋义气深重，多次舍命救助骆宏勋。骆宏勋在嘉兴县仗义行侠，被一对奸夫淫妇所诬，抓到县衙，被濮天鹏救回。鲍自安又亲自出马潜入县城，用薰香将看守薰倒，悄悄地活捉了诬陷骆宏勋的一对奸夫淫妇。另外还救出一个被诬的贞妇修氏，后来见修氏孤苦无依，鲍自安认为义女。在活捉一对害人的奸夫淫妇后，鲍自安孤身到吏部尚书的儿子奸臣王伦所住的嘉兴府，去捉拿王伦。王伦本是的自安原想诛杀的对象。后来听说王伦淫人妻女，诬陷好人的恶行，是骆宏勋和另一义士任正千的仇人，鲍自安更是决心除掉这一败类。王伦因作恶多端害怕受到报复，在嘉兴府安排五六十人通宵值班保护自己。鲍自安用薰香薰衙役时被发现，被众多的衙役围攻。鲍自安只身在房上揭瓦掷砖与衙役展开一场恶战，持刀厮杀一阵后，跳入江中脱身。鲍自安做到为朋友两肋插刀。骆宏勋主仆在扬州被奸恶之人栾镒万所雇的凶狠恶徒朱彪在擂台上用有巨毒的暗器打成重伤，生命危在旦夕。鲍自安闻知此事，连夜赶到扬州，拿极效损伤药为骆宏勋主仆治伤。在女儿的劝说下，拼着老命上擂台，与打伤骆宏勋的恶徒朱彪打擂。他足智多谋，以逸待劳用惑敌之法，在恶徒朱彪力尽之时，大展神威，出其不意，将朱彪狠狠打下台去，为骆宏勋出了气，复了脸。鲍自安为救骆宏勋，甘冒性命之险。骆宏勋前往山东时被仇人、奸官贺世赖以强盗罪名捉拿。骆宏

勋的仆人余千逃脱后，到山东节度使狄仁杰处告状，狄仁杰一面命人拘押贺世赖，一面命余千同一差官到江南提鲍自安来候讯作证。鲍自安多年行侠，“截劫江湖，杀之无厌，”杀众多贪官之事全为官府所知，鲍自安如自投官府，有性命之忧。但鲍自安为救骆宏勋，将个人的安危置之度外，毅然应允去山东候讯，表现出光明磊落正气凛然的大侠风度。

鲍自安诛杀奸佞志在必成。他在起身到山东候讯之前，在三官镇纠集人马，设下埋伏，以擒拿前往赴任建康道的奸官王伦及淫妇贺氏。在王伦携家眷夜宿三官庙时，鲍自安指挥众豪杰精心实施恶除侠举。让女儿鲍金花和另一侠女花碧莲当炉卖酒。将王伦的100余名侍卫用药酒麻翻了十之八九。三官庙武艺高强的和尚怕担杀人干系，不准鲍自安在庙中捉人。鲍自安在夜深时用薰香薰倒了守门和尚。进入庙中王伦住处，杀死了众家丁，劫取了金银财宝，活捉了王伦、贺氏，押着奸官淫妇前往山东。又用计叫庙中和尚改投他处，使和尚摆脱杀人干系。鲍自安等侠士在四杰村救下了被押往京城途中却被仇人所劫的骆宏勋，杀死了作恶多瑞的恶人朱彪及全家，抓住了奸官贺世赖。在苦水铺，鲍自安私设公堂，对所活捉的这帮昏官恶人实行正义的审判，一一审清了其涛天罪行，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奸官王伦，贺世赖及淫妇贺氏，以及害人的一对奸夫淫妇，使作恶多端而又屡屡升迁的王伦、贺世赖受到应有惩罚。

后来鲍自安带领众豪杰到京城除大权奸。鲍自安到京城受到狄仁杰的召见。狄仁杰得知鲍自安等虽落草为寇，但素怀忠义之心，且英雄盖世，便以传讯之名来商议起兵除奸。鲍自安与众豪杰借张天佐为儿子娶妇之机，杀死了张天佐、王怀仁、栾守礼等权奸。反出京城，护送狄仁杰打破潼关，与保护庐陵王的薛刚、薛魁等人合兵一处，打回京城，打败武家军，庐陵王登位，为唐中祟，鲍自安等盗侠受到唐中宗封赏。

上述两个盗侠各有特色。李逵性情勇猛卤莽，始终保持侠性是他的独特之处。梁山诸侠在上山前大都是单独行侠，展现了侠骨雄风。到粱山入伙后，所进行的大都是集体武装行动，丧失了个体活动，丧失了自我主体，个性被泯灭。只有李逵还始终保存着侠肝侠胆，侠骨侠情。他一旦发现不平之事，侠气如火山爆发般喷薄而出。什么力量也遏止不住。他打陈太尉，撕招安圣旨等壮举，都是侠性的突出表现。李逵侠气很重，同时他的盗气也非常重。在战场常常滥杀无辜之人。在江州劫场一味乱砍看客，在三打祝家庄时，只图杀得快活，砍杀了已经牵十担酒前来投降的扈成庄上全家。还有吃人肉的行为有些残忍。不可讳言，这是李逵身上丑陋的一面。

鲍自安性情豪放而又谨慎。他在江湖行侠42年，是老当益壮雄风不减之侠。他行侠时间之长非一般侠客可比。鲍自安不仅自己单独行侠，深入虎穴，铲奸除恶，他还组织众豪杰集体行侠。他富有机谋，运筹帷幄，指挥若定，有指挥家的风度，有领袖之侠的气概。在鲍自安身上盗气不是太多，滥杀行为比李逵要少得多。他对诛杀对象进行仔细分辨，“凡遇公平商贾、忠良仕宦，从未敢丝毫惊恐”，而所斩杀者“皆张、栾、王、薛等党中之人”，表明他重“义”而尽力摒弃盗性。他行侠还有一点一众不同，有时抓住奸恶不是立即一刀杀死，而是私设公堂来进行审判。他私设的公堂公正明察，与官府公堂昏聩无耻形成鲜明的对比。《水浒传》中武松杀嫂时也私设一次公堂，武松审判处决犯人之后去向官府自首，还没有做到对封建法制的彻底否定。鲍自安私设公堂是对自己的正义行为的高度自我肯定和自我欣赏。

历代侠义小说都有风姿各异的女侠出现，明清后期的长篇武侠小说中出现了一类有异于以往的“英雄气壮，儿女情深”的巾帼之侠。这类女侠是江湖豪侠的组成部分。她们或是江洋大盗的女儿随父母流落江湖，或

是遭难的下层官吏女儿上山落草为盗。她们都生得花容月貌，有奇异的本领，非凡的武功。她们虽属盗侠，但没有太多的盗气。

这类女侠具有传统侠客的英雄本色和传统的侠士品格，性情刚烈，嫉恶如仇；仗义除恶，气夺须眉；一身正气，凛不可犯。对奸恶好色之徒的挑衅调戏，予以痛击。具有叱咤风云的侠风，是江湖上的一代英豪。

在这类女侠身上出现了以往女侠所不存在的新特点。以往的女侠，只有侠之刚性，而无女性柔情，无女性的正常情感。唐传奇中的崔思慎妻、贾人妻复仇后杀子弃夫远走高飞，只有复仇的冷峻，近乎冷面杀手，不近人情。《水浒传》中顾大嫂、孙二娘等侠女，性格暴躁，勇莽粗豪，相貌粗陋。顾大嫂"有时怒起，提井栏便打老公头；忽地心焦，拿石碓敲翻庄客脚；生来不会拈针线，正是山中母大虫。"开卖人肉黑店的孙二娘，杀气过重，除了头插野花之外，无任何女性气质。她们同野蛮男性无太大区别，有的只是一种女性符号。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的巾帼之侠，有丰富的儿女之情，有的全力大胆追求理想的爱情，有的表现出深挚的夫妻之情。

这类女侠与同期出现的才子佳人之侠相比，她们较少受到封建礼教的束缚，追求表露爱情大胆而直率，没有那种道学气，却多了一些世俗间的温情。《绿牡丹全传》中的侠女花碧莲钟情于将门虎子骆宏勋，爱情受挫就相思成病，鲍金花挚爱自己的丈夫，婚后不受封建礼教的束缚，不是夫唱妇随，仍是率意而为，照样行侠。这类侠是既有英雄壮举又有儿女情长，是集"英雄"与"儿女"于一身的情侠。

花　碧　莲

《绿牡丹全传》塑造了一位最重情的侠女，她就是花碧莲。她文武双全，自幼从师读书，文字惊人，枪刀剑戟，无所不通。她立志不嫁庸俗，务要嫁个英雄豪杰，以"顽把戏"为名，周游各府州县，以此方式择婿。

花碧莲身上有柔有刚，刚性如烈火。淫邪的好色之徒尚书之子王伦，以请演"把戏"为名，把花碧莲母女骗进王府，然后动手对花碧莲调戏，花碧莲大怒，"遂卷手持拳"来抓王伦，在王府家奴的拦阻下，王伦走脱。花碧莲对这些家奴进行痛打，"遇脚之人身伏地，逢拳之将面朝天"，把府中左右首摆设，席面一脚踢翻，将桌脚取下，把客厅上古物玩器、桌椅条台，打得稀巴烂。她手持两条桌腿把王府家奴打得屁滚尿流，鬼哭狼嚎。然后杀将出来。

花碧莲的柔情多于侠性。她执着大胆地追求爱情。她选中了骆宏勋这一意中人后，就进行不懈的追求。花碧莲在四望亭上代人捉猴，因亭子年久失修，从亭上失足跌下，恰巧被骆宏勋赶来接住，昏迷中听说是骆公子抱着她，她暗暗将眼睛睁开，知道自己真真是在骆公子怀中，"遂故意将眼合上，只做不醒神情，将身子向骆大爷身上又贴了两贴。"这种在大庭广众下的大胆举动表现出了她火辣辣的爱情。

花碧莲多次参与了众豪杰铲奸除恶的侠义壮举。为捉拿奸官王伦，花碧莲与侠女鲍金花当炉卖酒，用药酒麻翻了王伦的近百名侍卫，为捉拿王伦扫清了障碍。后来花碧莲到京城参加武举，与鲍金花双双夺魁。京城奸相张天佐借武举选才之机为儿子选妻，选中了鲍金花，花碧莲作为陪嫁丫环同鲍金花等众侠来到张天佐家中，选择合适机会一起歼灭了奸官张天佐兄弟、王怀仁、栾守礼等及张天佐一家老小共七八十人。在反出长安时，花碧莲力战一拦路的妖道，一刀斩之。花碧莲因参与铲奸除恶，迎立唐中宗有功，受到皇帝的封赏。

鲍　金　花

她是《绿牡丹全传》中一位烈性侠女。是江湖巨寇鲍自安的女儿。容貌绝丽，文武全

才,诗词歌赋无所不会,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她性格耿直,知恩必报。有火热的侠义刚肠。鲍金花丈夫的恩人骆宏勋在扬州打擂被恶人用剧毒暗器所伤,生命垂危。丈夫濮天鹏星夜回龙潭镇取药,想请岳父鲍自安前去与恶人朱彪打擂。鲍金花同丈夫一同去请父亲。鲍自安开始表示不想打擂,还责骂了濮天鹏一通。鲍金花见丈夫被赶出来,心中大怒,将丈夫一把抓住,往里一拉,指桑骂槐,一番连珠炮般夹枪带棒的数落,终于激得父亲答应前去打擂。鲍金花性情火爆泼辣,她不顾生命危险,也要替恩人出力。她不仅激父亲前往扬州打擂,帮助骆宏勋,她自己也不顾父亲的安排前往扬州。在擂场,她不顾父亲与丈夫的劝阻,冲上擂台,与身大粗夯的恶徒朱豹较量。她明知恶徒朱豹带有剧毒暗器,这是一场生死搏斗的恶战,却仍然奋勇向前,决然惩恶。鲍金花身小体薄,拳头打在朱豹身上就如蚊虫叮了一口。渐被逼到台的一角,身后只有一二尺之地,但她从容镇定,用诱敌之法,出其不意用两只鞋尖踢在朱豹两眼之间,将眼珠踢出,朱豹栽下台来,狠狠的教训了这害人恶徒。

她勇于深入虎穴除恶。她随父到京城参加武举夺魁,被奸相张天佐选中做为其于张三聘之妻。为了除奸,鲍金花假扮新娘,来到张家。洞房中在好人张三聘从背后摸来挨身之时,鲍金花拔出袖中利刃照其右胁下使尽平生之力一刺,将武艺高强的张三聘刺死于床下。并同众豪杰将在张家的一帮朝廷大权奸及张府家奴全部杀死,反出长安。后又随众豪杰一起击败武家军,迎庐陵王登位,也受到皇帝封赏。

陈　丽　卿

俞万春《荡寇志》塑造了一位出色女侠,她就是陈丽卿。俞万春(1794—1849 年)字仲华,号忽来道人。清浙江山阴(今绍兴)人。出身于一个地方官吏的家庭,一生并未正式任官,功名也只是一个秀才。但青壮年时代先跟随其父镇压广东珠崖城的黎民起义,后又随其父在桂阳镇压过以梁得宽为首的农民起义,又参加了“围剿”以赵金龙为首的瑶族人民起义,受过官府奖赏。这样的经历,为他创作《荡寇志》提供了丰富的反面生活经验。后来在杭州行医。晚年深信佛、道二教。他写《荡寇志》一书,始于道光年六年(1826年),写成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中间三易其稿,历时 22 年。《荡寇志》,又名《结水浒传》,长篇白话小说。70 回,末附“结子”一回。《荡寇志》为《水浒传》70 回的续书,续书的目的,要消除《水浒传》后半部分的影响,极力歪曲丑化梁山英雄人物,说明“忠义”“盗贼”不能并存合一。极力诋毁农民起义,对官府、皇权加以美化,宣扬封建伦理道德观念。不过该书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奸党祸国的罪恶,反映官逼民反的现实,并较为成功地塑造了女性豪杰陈丽卿的形象。《荡寇志》叙述陈希真、陈丽卿父女受到高衙内迫害,被迫落草,后在张叔夜率领下,将梁山 108 名好汉斩尽杀绝的故事。书中叙陈丽卿容貌艳丽,美若天仙,武艺绝伦。天生一副神力,有万夫不当之勇,她能空手人白刃,即使枪戟如林,空着手也可以杀进去。尤精射箭,百发百中,穿杨贯虱,因此有“女飞卫”之雅称,陈丽卿性情暴烈,不畏权势,嫉恶如仇。一次,陈丽卿到玉仙观进香,高俅之子高衙内见其貌美加以调戏。陈丽卿极为愤怒,便暴打高衙内一伙,大展神威,严惩这花花公子。她在庙内打散了高衙内的随从,然后“拈着一条杆棒,纺车儿也似的卷出来,两旁打倒了许多人”,紧追着高衙内不放,一直打到庙外来,高衙内钻人人海中,她急得将那些挡路的人“一把一个的提开去”,“好象丢草把儿一般”,霎时分开一条路,随后三脚两步追上高衙内,将高衙内如“抓小鸡一般拈来放在地上”,便“左手揪住高衙内的发际,直按下去,一只脚去身上踏定,

右手提起粉团也似的拳头，夹颈脖子杵下去。”父亲跑来阻止她，告诉她这是高衙内，她却仍要结果这个“高俅的逆种”，父亲口称为她做主，她还要去撕高衙内的耳朵以作“表记”，马上动手把高衙内的耳朵撕出血来。直到父亲怒喝，她才松了手。在离去前她对躺在地上装死狗的高衙内进行怒骂和警告：“我把你这不生眼的贼畜生，你敢来撩我！你不要卧着装死，你道倚着你老子的势，要怎么便怎么，撞在我姑娘手里，连你那高俅都剁作肉酱！”她以超凡的力和勇狠狠地教训了这个色魔。陈丽卿这一场挟雷掣电，穷追猛打，打出了她冲天的侠气。

在打了高衙内后，陈希真担心高太尉生事，陈丽卿对此却毫不畏惧，说：“怕他怎的！便是高俅亲来，我一箭穿他一个透明窟窿。”“杀了他不过完他一命，值什么！”后来高衙内步步逼亲，想娶陈丽卿做二房时，陈丽卿用计割下了高衙内的耳朵和鼻子，又将其痛打一顿，再次惩治了这个色魔，与其父逃出了东京。

陈丽卿随父避祸途中多次仗义除恶。他们住在飞龙岭一家客店时，无意间发现了店中杀人剥皮作人肉买卖的恶行，陈丽卿毅然斗杀这黑店中杀人害命的恶徒。一个作眼的黑大汉拿门闩来格，陈丽卿一剑砍下，门闩齐断，一只左膀连肩不见了。倒在柜台里，在数十名恶徒的包围中，陈丽卿毫无惧色“只见那口剑和身子在枪戟丛里飞舞旋转，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忽前忽后，好一似黑云影里的闪电般，霍霍的飞来飞去，捉摸不定。但见那四边头颅乱滚，血雨横飞。杀得那些鸟男女叫苦连天各逃性命。”最后只剩下一个持五股钢叉的妇女正想逃去，“被陈丽卿闪开柳腰，左臂一卷，夹住那把钢叉，右脚卖一步进，那口剑顺着手横削去，正砍中那妇人鼻梁上，半个脑盖已飞去了，仰面就倒。”陈丽卿杀了众恶徒后，点火烧了这一黑店。在他们路过冷艳山旁时，遇到两个强徒拦路。这两个强徒一个叫做摄魂将军沙摩海，一个叫做飞天元帅邝金龙，他们与飞龙岭开卖人肉黑店的恶人是一伙。得知陈丽卿父女杀了飞龙岭的强徒，烧了黑店由此路过，，就纠集了100多人前来拦截。陈丽卿喜欢厮杀，不让父亲上阵，自己独战二贼，与二贼展开一场恶战。大战十五六个回合，沙摩海被陈丽卿的枪刺中落马，邝金龙见势不妙正拨马想逃，被陈丽卿的枪锋把喉管割断，死于马下。陈丽卿又追杀众喽啰，将几个喽啰“赶着一枪一个，尸首都撅得老远。”

陈丽卿随父到猿臂寨落草后，仍不断仗义除暴，她为了帮姨父报仇，与众豪杰大闹沂洲城，她装扮成舞妓来到沂州城内，见到通判万俟春欺压良善，无恶不作，就闯到万俟春家中，一连剁翻二个门公，来到万俟春家中花厅，万俟春正同宾客狂饮。陈丽卿上前“一剑一个，排头儿砍去，只见尸骸乱跌，血如泉涌。”对恶贯满盈的万俟春顶门一剑，脑袋劈开，连交椅都剁倒了。她这种除恶方式如砍瓜切菜一般，杀得痛快，除得彻底。

陈丽卿在与敌军作战时也表现出勇烈的侠风。单骑入敌阵，是一个孤胆英雄，青云山的铁背狼崔豪焚掠百姓作恶多端，率兵来犯猿臂寨，为除暴安良，陈丽卿与崔豪展开了一场血战，崔豪渐渐不敌，“逃入阵里去，那阵上乱箭齐发，丽卿捻着梨花枪，搅开箭雨，直追入阵里去。众人不见陈丽卿踪影，正在焦急，令合阵兵马一齐上前接应，“正杀过去。只见敌军阵里大乱，那丽卿早已从西南角上杀出来，嘴边咬着一颗人头，杀得贼兵人仰马翻。”陈丽卿将崔豪首级挂在鞍靳，又与众将领一同往前掩杀，贼兵大败。冒箭入敌阵，口叼敌人头，是何等的侠烈气概！

陈丽卿性格还有柔情的一面。父亲把她许配给祝永清，她感到很满意，却毫不羞涩，表现出喜悦之情，她在与未婚夫祝永清的交谈中，表现得非常大方，直率、主动、天真烂漫而多情。

陈丽卿因破梁山有功,最后被封为“武烈一品夫人”。

世俗之侠

侠之所以为侠,在于具有极强的独立的个性。神圣的人格是侠之魂。侠无视封建法纪,不受世俗约束,藐视和否定外在的社会秩序,不受世俗道德观念的束缚。侠义人物的精神品格表现出超世俗性和反世俗性。

明清后期长篇武侠小说中所出现的绝大多数的侠,在精神品格上逐渐消失了超世俗性和反世俗性。这些侠与以前的古朴之侠所不同的是,他们的头脑中进入了大量的统治阶级所强化灌输的忠孝观念、封建礼教观念。侠意识被这些封建思想观念所吞噬。这些侠行侠时不能无视封建法制,无视皇权,无视封建礼教观念,封建的忠教观念,道德观念,成为侠难以挣脱的羁绊和锁链,使侠的独立性减弱,人格萎缩。

未脱羁绊的世俗之侠有两类:一类是才子佳人之侠。这类侠头脑中接受了较多的封建礼教观念,视封建礼法为金科玉律。他们有时在行侠,却遵循封建礼法。《儿女英雄传》中的十三妹杀死凶僧后,来救坐在地上的安公子,本来要伸手去搀,“一想‘男女授受不亲’,到底有些不便”,就让安公子用手攀弓背,用弓将他拉起来,显得矫情可笑。才子佳人之侠追求爱情时也受到封建礼法的束缚,他们的结合也严格遵从封建礼法,导致被世俗同化,侠性泯灭。

未脱羁绊的世俗之侠的另一类是归依王权的忠侠。这类侠不仅思想上受到封建正统观念的束缚,并且在人身自由方面也失去了独立性,受到封建官吏的统领,形成了与封建官吏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这类侠身上带上了双重的锁链。他们以作为朝廷的驯服工具为荣,把官府的命令放在第一位,是向世俗严重退化的侠。下面对这两类侠进行分别介绍。

在明清长篇侠义小说中,才子佳人之侠是很有代表性的一类侠。他们也是集“儿女”“英雄”于一身的侠。这类侠大都出身官宦名门或书香门第,都有很高的才学,有过人之智,容貌绝美,不仅佳人是花容月貌,才子也是美男子,他们是有侠气的才子佳人。

才子佳人之侠作为侠,他们也同样表现出“英雄至性”,他们在亲人遇害时能奋起复仇,向恶势力进行英勇抗争,能见义勇为,救人急难,主持公理,主持正义,勇铲不平,舍身任侠。他们是美的强者。

才子佳人之侠行侠,一般不与封建官府直接对抗,不犯统治阶级的“大禁”。这类侠没有江湖盗侠身上那种野气,没有滥杀无辜行为,在诛杀仇人恶人时也没有剖心取肝的那种江湖式的残忍行为。

才子佳人之侠有更丰富的儿女之情,他们的爱情不局限于个人与家庭的小天地,而与广阔的社会生活联系在一起。他们的爱情价值标准,也与一般的才子佳人不同,他们的爱情价值取向标准,不再仅仅是郎才女貌,而是增添了新的内容,这类侠往往在患难相助中产生爱情,在这种交往中双方多为对方的英雄气质、智慧、才干、勇气所吸引,表现出了一种新的爱情观念。

才子佳人之侠在追求爱情的同时,又过分地恪守封建礼教,用封建伦理道德规范压抑儿女真情,这类侠的某些行为显和不近人情,减弱了这类侠形象的光采。

铁中玉

他是明清长篇侠义小说中最早出现的才子之侠。名教中人《好逑传》中的男主人公。姓名生平无考。《好逑传》,又名《侠义风月传》,全书 18 回。是一部兼具侠义内容的才子佳人小说。从一些方面推断,应是清初的作品,是一部优秀侠义爱情小说。小说描写

铁中玉和水冰心两人屡经曲折终成眷属的故事。

书中叙明代京城中御史铁英之子铁中玉，是个既美且才，美而又侠的青年才子。铁中玉是个秀才，年方二十，生得丰姿俊秀。才略出众，胆识过人，性格刚毅，既通经史，又谙武艺。他虽然是一介书生，却有一股刚猛豪侠之气。他“有几分膂力，动不动就要使气动粗……倘或交接富贵朋友，满面上霜也刮得下来，一味冷淡。……若遇贫交知己，煮酒论文，便终日欢然，不知厌倦。更有一般好处，人若求他，便不论贤愚贵贱，慨然周济”。虽然他是御史的儿子，却同情被迫害者，敢于和强大的封建邪恶势力抗争。他有强烈的正义感，嫉恶如仇，多次见义勇为，勇于斗巨奸大恶。铁中玉在省亲途中，得知穷秀才韦佩的未婚妻韩氏被当朝势豪大夬侯沙利抢去硬逼作妾的消息后，义愤填膺，主动相救，做出了惊天动地的惩恶之举。大夬侯抢了韩氏之后，将韩氏父母也囚禁起来，藏在御赐禁地养闲堂。铁中玉让父亲讨得一张自行搜查的圣旨，就勇探虎穴。他身穿武服，手持30斤重的铜锤，带领从人，来到养闲堂，受得门人拦阻，铁中玉用铜锤砸开门锁，闯进堂来。右手持锤，左手将大夬侯一把紧紧抓住。指挥众人找到了韩氏及父母。大夬侯令手下恶奴来拿铁中玉：

> 有几个大胆的就走上前要拿铁公子。铁公子急骂道：“该死的奴才，你拿那个！”因换一换手，将大夬侯拦腰一把提将起来，照众家人只一扫，手势来得重，众家人被扫着的都跌跌倒倒。这大夬侯年已近四十之人，身子又被酒色淘虚，况从来骄养，哪里禁得这一提一扫？及至放下，已头晕眼花，喘做一团，只摇手叫道：“莫动手，莫动手！”

这一豪侠之举狠煞了这一势豪的气焰。铁中玉救出了韩氏及父母，使大夬侯受到幽禁三年的惩罚。

铁中玉在游学山东途中，恰与恶棍过其祖抢娶水冰心的一行人相遇，听到受害女子水冰心在轿内鸣冤呼救，立即上前拦住轿子，来管这不平之事，令众人要将轿子抬到县里，问个明白，过府的众恶奴一齐拥上动武，铁中玉东一拳西一脚将凶横逞蛮的恶奴打个落花流水。铁中玉同众人到县衙后，见县令一心偏袒过家，令众人将水冰心抬到过家成亲，便暴跳如雷，指着县令怒声斥责，亮出在京城闯禁地行侠的身份，制服邓县令，使得县令派人将水冰心送回府中，救免了水冰心的大难。

铁中玉救人急难毫无私心，施恩不图报，拒绝别人任何报答。水冰心获救后，遣人打听他的住所，准备馈赠厚礼相谢，他婉言回绝。他对前来表示谢意的水府家人说：“你小姐乃是闺阁中须眉君子，我铁挺生也是个血性男儿，道义中别有相知，岂在此仪文琐琐？她若送礼来，不是感我，倒是污我，我也断然不受。”……只嘱咐小姐，虎视眈眈，千万留心保重！”表现了他义薄云天的侠义风节。他救水冰心开始出于无心，主要是报不平，后来见她才智胆识出众，才产生了爱慕尊敬之情。但他属守名教教义，毫不存苟且之心。在水家养病期间，他与水冰心光明同室，五夜无欺。水冰心的叔父水运和县官各出于不同目的，相继作媒，想成全他与水冰心的美事。他听说后，为避免仗义图报之嫌，立即远走高飞。他这种作法有恪守名教矫情的一面，也表现了他侠性的高洁。

为救水冰心，铁中玉遭恶棍过其祖用毒药谋害，险些丧生。但他救人急难的心性始终不变，仍照常行侠。他救了水冰心后，一直为水冰心的安全挂心。当他得知过其祖与冯按院相勾结，冯按院以御史之威连下两道虎牌，逼水冰心与过其祖成婚时，决心代前来京城的水冰心家人向都察院告状，因没有找到水冰心的家人，就不远千里，从京城来到山东济南府历城县了解情况，以便解救。到水府外知水冰心安然无事，就悄然离去。

铁中玉行侠的独特之处是常常同大官僚势豪进行不懈的誓死抗争，救厄扶善。大奸臣过隆栋陷害骁将侯孝，要将侯孝正典处死，皇帝已下旨。铁中玉闻讯后怒火满腔，认为国难当头不能自戕大将，他与侯孝素不相识，出于路见不平，便冒死冲击三司大堂，严辞诘责其父在内的三官："三位老大人乃朝廷卿贰大臣，宜真心为国！为何当此边庭紧急之秋，国家无人之日，乃循案牍具文，而杀大将，误国不浅！请问还是为公乎，为私乎？窃为三大人不取也！"当刑部与大理寺二官讲了"国有国法，官有官体，狱有狱例"，"圣旨明已依拟，则问官谁敢立异为之请命哉？势不可也！"等种种理由，铁中玉敢于直斥："二位大人之言，皆庸碌之臣贪位慕禄保身家之言也，岂真心王室，以国家为家事者所忍出哉？倘国法、官体、狱情必应如此，则一下吏为之有余，何必老大人为股肱腹心耶？"然后忿然表示："若必斩侯孝，请先斩我铁中玉！"壮语铮铮，侠气逼人。铁中玉表示要以自家性命保举侯孝。最后侯孝得以手捧皇帝赐剑，带罪戍边，上阵杀敌，半年五捷，升为总兵。侯孝功成之后，他却毫不居功，力辞封赏，归读西山，最后考中进士，官授翰林编修。

水　冰　心

《好逑传》中的女主人公。是一个聪明机智、泼辣干练、不畏强暴，又富有侠义心肠的少女。书中叙她是明代山东济南府历城县人，兵部侍郎水居一的女儿，生得双眉春柳，一貌秋花，柔弱轻盈，姿容绝代，是个闺秀佳人。年方 17 岁，母亲早亡，父亲因失职被贬充军戍边，一个人料理家事。

水冰心是一个无权无势的孤女，但她坚贞刚烈，"有才有胆，赛过须眉男子"，有侠烈气质，勇于向邪恶势力抗争。显宦之子过其祖垂涎水冰心的美貌，凶恶地向她进行逼婚，水冰心的叔父水运，为了霸占哥哥的家产，充当过其祖的帮凶。水冰心坚决不从。过其祖第一次逼婚时，她佯为应允，连设巧计，以偷梁换术手法，将水运的丑女香姑代嫁，让过其祖娶一极丑之女，痛快地惩治和捉弄了这个恶棍。过其祖和水运仍贼心不死，以名教之礼要她在香姑结婚十二朝那天到过府作客，想借此机强娶她为妻。她慧眼识破此计。她表面上答应前去，却在行将步入过府之时，以欢迎之"鼓乐声里含有一团杀气"为由，而决然离去，使过其祖这个恶棍又扑一场空。过其祖又想趁水冰心上坟祭母之机，进行抢亲。水冰心在南庄祭母时发现周围有闲散的可疑之人，立即采取应变措施。在自己所乘的轿中放入石头，自己改乘丫环的小轿。在归途中，过其祖派人抢走水冰心原来所乘的大轿。但得到的只是一轿石头，又枉费心机。在过其祖与县令府尊相勾结，假传圣旨闯入水冰心家中抢亲时，水冰心暗藏利刃，准备拼死一搏；显示出宁死不受辱的侠烈之性。在被抢途中被秀才铁中玉所救。

水冰心不畏强暴，不畏权贵，勇于向依势压人大发淫威的握有重权的邪恶御史抗争。按察冯瀛是过其祖之父的门生，与过其祖相勾结。竟然利令智昏连下两道虎牌勒逼水冰心与过其祖成婚。在这高压威逼之下，水冰心也决不屈服，决不受辱。她明里答应，定计留下虎牌为证，暗遣家人水用上京告御状，并在三天后亲到按察院大堂向冯瀛呈交御状副本，状告冯瀛谄师媚权，并携带利刃声言要自尽。使得冯瀛心中惊恐，她这一参劾本扳倒了冯瀛这一胆大妄为的御史，冯瀛不得不俯首赔礼乞求她追回水用，撤回讼词，并为她写了一张告示贴在门上，禁约一切强暴之徒对水冰心的非礼侵扰。水冰心以过人的胆略斗败了堂堂御史，保持了自己的尊严。

水冰心有火热的侠肝义肠，她勇于救人急难，舍己报恩。侠士铁中玉为救水冰心得罪了县官。灵心慧性料事如神的水冰心料定佞官恶少必不肯善罢甘休，肯定要加害铁中

玉，就日日派家人暗中保护。县官与过其祖合谋，将铁中玉安排在长寿院，让独修和尚用泻药将铁中玉神不知鬼不觉地泻死。这一毒计被水冰心识破。在铁中玉中毒生命垂危的关键时刻，水冰心不顾过其祖等恶棍的暗算，不避嫌疑，毅然用计把铁中玉移到家中治疗，自己亲自煎汤煮药，忙至深夜。请医生为铁中玉诊治，救了铁中玉的性命。后来铁中玉又到山东，中了过其祖的圈套，在酒席上，过其祖安排一帮恶人殴打铁中玉，再到官府诬告铁中玉滋事谋反，铁中玉以其勇力教训了这帮恶徒，得以走脱。又是水冰心识破此计，让铁中玉先到按院告了过其祖的恶行，挫败了过其祖的恶毒之计，使铁中玉转危为安。

水冰心也是一个非常多情的少女，当得知铁中玉被恶人用泻药所害病重时，“日夜彷徨，寝食俱废”，她对英俊任侠、仗义救人的铁中玉非常仰慕，但她同时又用封建礼教观念压抑自己的儿女之情，即使接铁中玉在家养病期间做到坚贞自持，无一句表露爱情之言。以后奉父命与铁中玉成婚，为避初嫌和过府暗算，仍异室而居，只做名义上的夫妻。直到金殿自陈，验明处女身，斗争取得最后胜利时，她才奉旨完婚。她是一个勇敢、机智、坚贞，有侠烈气概的才女典型。

何　玉　凤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的众多才子佳人之侠中，何玉凤是一个有夺目光采的才女武侠。她是文康《儿女英雄传》中的主人公。文康，生卒年不详。姓费莫，字铁仙，一字悔庵，号晋三、嘉庆中大学士勒保之次孙。满洲镶红旗人。世代勋贵，曾祖父和父亲均做过高官。他出身贡生，早年为理藩院员外郎，历任“提调官”、“总纂官”、天津河间兵备道、安徽凤阳通判等职。少年之时，“门第之盛，无与伦比”，晚年诸子不肖，家道中落，将先时遗物，典当殆尽，以至“块处一室，笔墨之外无长物。”穷困潦倒，因而著小说《儿女英雄传》，追忆过去的盛世时光。《儿女英雄传》，又名《侠女奇缘》、《金玉缘》、《日下新书》、《正法眼藏五十三参》、《儿女英雄传评话》。全书40回。描写送银赎父的公子安骥与为父报仇的侠女何玉凤难中相遇，何玉凤行侠救安骥，二人经过多般周折之后，结成良缘，夫荣妻贵的故事。《儿女英雄传》是晚清侠义小说中的优秀之作，是武侠小说史上影响巨大的作品。书中叙清康熙末年、雍正初年间，朝廷二品大员纪献唐的中军副将何杞的爱女何玉凤，相貌绝色，知书达礼，被纪献唐看中，要强娶为儿媳。何杞不允，被革职拿问，下在监里，逼死在狱中。何玉凤改名十三妹，奉母避祸青云山，拜老侠士邓九为师，她仗恃家传武艺，又得名师指点，练就了一身绝艺，凭“一口单刀”、“一张弹弓”，“寻趁些无主儿的银钱”，义游江湖，寻机为父报仇。

何玉凤性格刚毅豪爽，侠风磊落，见良善遭厄，勇于相助。她漫游江湖，在岔路口山前听到两个脚夫商量谋害安骥公子的谈话时也跟着来到悦来客店，一看安骥是个至孝的世家公子，并得知安公子因父亲遭难，带着2000多两银子到离家2000里以外的山阳县给父亲送赎身银。出于古道热肠，何玉凤起了怜悯之情、搭救之心。主动和安骥接触。可是，安骥认为何玉凤来路不明，疑心她是“给强盗作眼线看道路的什么婊子”，对何玉凤非常冷淡，严加防范。在客店中雇二个更夫想搬一碌碡将门顶上，以防何玉凤入内。何玉凤没有因为安骥的误解和防范而冷了侠义心肠。安骥所雇的两个更夫用尽了吃奶的力气没有撼动半截埋在土中的碌碡，何玉凤上前不费吹灰之力将碌碡从土中撼出，撂倒在平地上，用两个指头勾住关眼，单手将250多斤的碌碡轻轻提起，放在安骥屋里南墙根儿底下，回转头来，气不喘，面不红，心不跳。又好心嘱咐安骥路上要小心。

为了保护安骥的安全，何玉凤主动提出

为安骥护行。安骥受脚夫撺掇，提前先行，路途中被大强盗赤面虎、黑风大王骗入能仁寺中，要杀人夺银，当凶僧手执尖刀，对准安骥的心窝儿就要剖腹挖心的千钧一发之际，何玉凤赶到，用二个弹丸，结果了两个凶僧，救下安骥。何玉凤又主动迎战一瘦一秃两个和尚，用“连环步鸳鸯拐”踢死了瘦和尚，又“从背后举起刀，照他右肩膀一刀”，将那秃和尚“弄成了黄瓜腌葱，剩了个斜岔了”。接着，在五个做工的僧人围上来时，用瓦片打倒一个，拾起僧人的枣木杠子舞动起来，把几个和尚劈得好似落花流水一般，不多时全都倒在地上翻着白眼儿抽气。五个僧人全部毙命。何玉凤又接着大战虎面行者：

> (何玉凤)虚晃一刀，故意的让出一个空子来。那和尚一见，举棍便向他顶门打来。女子把身子只一闪，闪在一旁，那棍早打了个空。和尚见上路打他不着，掣回棍，便从下路扫着他踝子骨打来。棍到处，只见那女子两只小脚儿拳回去，踢跶一跳，便跳过那棍去。那和尚见两棍打他不着，大吼一声，双手攒劲抡开了棍，便取他中路，向左肋打来。那女子这番不闪了，他把柳腰一摆，上身向右一折，那棍便擦着左肋奔了下去。他却扬起左胳膊，从那棍的上面向外一绰，往里一裹，早把棍绰在手里。和尚见他的兵器被人吃住了，咬着牙，撒着腰，往后一拽。那女子便把棍略松了一松，和尚险些儿不曾坐个倒蹲儿，连忙的插住两脚，挺起腰来往前一挣。那女子趁势把那棍往怀里只一带，那和尚便跟了过来，女子举刀向他面前一闪，和尚只顾躲那刀，不防那女子抬起右腿用脚跟向胸脯上一登，噔他立脚不稳，不由的撒了那饨钢禅杖，仰面朝天倒了。那女子笑道：“原来也不过如此!”那和尚在地下还待挣扎，只听那女子说道：“不要起动，我就把你这蒜锤子砸你这头蒜。”说着，掖起那把刀来，手起一棍，打得他脑浆迸裂，霎时间青的、红的、白的、黑的都流了出来，呜呼哀哉，敢是死了。

何玉凤仗义救人为民除害勇战凶僧，全歼了能仁寺的十个恶僧。在查看庙宇时，从寺庙的地窖子中救出了被凶僧掠来的过路的民女张金凤及其父母。寺中一个荡妇劝张金凤顺从和尚，并拦阻张金凤不准离开寺庙，何玉凤怒从心头起，一刀削下了荡妇的半个脑袋。

何玉凤具有救人救到底的火热心肠。她想到安骥是一介文弱书生，带大笔银财，张家二老携着个红颜少女，时值旅途不宁、贼盗蜂起之际，没有得力之人护送，难保不再遇上歹人，若护送两家又由于各行一方而无法分身。她为两家着想，多方用心，替张金凤安骥作媒。她耐心说服，征得了张金凤的同意，但安骥以父母之命推辞，何玉凤侠情如火，出于保护他们的安全的目的，示以利刃之威，两道蛾眉一竖冷笑道：“依我看，你家安老太爷定是一位事理通达的老前辈，断不致迂执不化。这件事就定下了!”说罢，唰地抽出那把雁翎宝刀搁在桌上。这一豪侠之举促使安骥与张金凤两人缔结良缘，当夜成亲。何玉凤又仗义疏财，她考虑到安骥为父赎银 2000 两不够，又送安骥银子 3000 两。为了便于携带，兑成 200 两足色黄金。送张金凤银子 1000 两，用作张金凤的陪嫁。何玉凤对萍水相逢的陌路之人救其性命，又一赠千金，大有古侠风度。何玉凤将安张两家合成一家，合做一路，奔赴长淮，去救赎安骥的父亲安学海。何玉凤行侠光明磊落，在安张两家起程时，她在寺庙禅堂白粉墙上题词一首：“贪嗔痴爱四重关，这者黎重重都犯。他杀人污佛地，我救苦下云端。觅我时，合你云中相见”，说明这些被歼凶僧是作恶咎由自取，自己是为民除害。

何玉凤安排安张两家上路时，为避免这四人途中被歹人所害，将自己的家传宝弓这威震江湖的信物让安骥带去。安骥在途中依

靠这张弓得到绿林中人的保护和护送，终使四人稳抵长淮山阳。

后来，何玉凤正欲去报父仇时，仇人纪献唐被朝廷诛戮。何玉凤虽未手刃其仇，但父仇已报，母亲已逝，自念孤身一人，没有生趣，决计自尽。自杀未遂，即欲出家。经邓九公、安学海等多人劝说，她改变了出家的初衷，归嫁安骥。“把从前作女儿时节的行径全副丢开，步步虚心的作起人家”，与张金凤一起共劝安骥读书上进。全然成了个温柔和顺的闺阁贤淑。

上述三位才子佳人之侠在行侠时有的偏重于文，有的偏重于武，有的是亦文亦武。在他们身上都显示了才子佳人之侠一些独有的特点。

铁中玉是才子佳人之侠中高度理想化的侠士，他既是集“英雄”“儿女”于一身，又是集武侠与文侠于一身。他有非凡的刚猛之气，又有高超的舌辩之才，超人之智。他行侠要文就文，要武就武。行侠时抓住敌手的身体抡起来扫向敌众，这种制恶的方式，表现出猛张飞般的气概。同时，他又是侠风凌厉的文侠。为报不平，他常常闯入官府，以超人的胆魄，利刃般的言辞怒斥奸官，救助良善，制服奸官，在他身上还闪现出蔺相如、唐旦的影子。他是一个具有高尚的人格美的侠士。

在古代侠义人品中水冰心是一个较为特殊的侠女。如果说前面我们所介绍的众多女侠都是勇武型的女侠，那么水冰心可以说是勇智的女侠。她多次用奇智挫败恶人的阴谋，敢于同权威势重的御史抗争，并将其制服，表现了她的侠烈气质。她最突出的侠义之举就是在铁中玉生命垂危之际，用计救他出虎口，不避恶人暗算，将铁中玉接到自己家中养病。她在自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做出此举，舍身救人，也是很了不起的。铁中玉称赞她“独具千古的灵心侠胆，真足令剧阵寒心，朱家束手”，也不为过。人们对她以理制欲的行为批评较多。说她是虚伪得令人肉麻的道学先生。她有过分恪守封建礼教的一面。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她与铁中玉隔帘对饮，无一字及于私情，拜堂成亲后又异室而居等，也是为环境所逼，也是一种迫不得已的保全自己的一种方式和手段，并非她无故要这样做。她所生活的环境和条件使她不可能冲出家庭，走向江湖，全面反抗封建秩序。因此对她被迫过分循从名教，也不应过分苛责。

与水冰心、铁中玉相比，何玉凤可以算是标准的武侠。她能飞檐走壁，身敌万夫，性格豪爽泼辣，略带粗蛮，很有些草莽风度，她勇于复仇，除恶扶危，仗义疏财，堪称出色的女中豪杰，今之论者几乎众口一词认为何玉凤这一女侠形象前后性格失常，说她嫁给安骥后，则侠烈之态顿失，人物性格沦于流俗。其实，侠义小说中很多侠客都是有与此类似的情况，不只是何玉凤一人如此。众多盗侠走向官府后都失去了侠性，是否都是前后性格失常呢？单单指责何玉凤有失公平。实际上何玉凤前后性格的变化是没有违背她的性格逻辑的。她之所以走上江湖，成为侠客，是奸恶所逼，她被挤出了正常的生活轨道，产生爆发力，行侠复仇。父仇已报她势必又回到原来的生活轨道，因为她并非是专职的侠客。何玉凤嫁的是儒士，是看安骥是个忠孝之人，才救他，爱他。不像《绿牡丹全传》中的鲍金花所嫁的濮天鹏也是一个盗侠。鲍金花婚后行侠是顺理成章的事。何玉凤在行侠时就有强烈的忠孝观念，她嫁到安家后失去侠风做一个贤淑夫人，是她自身性格逻辑的必然发展。如果在安家再继续行侠，那是不符合人物自身性格逻辑的，那才是真正的性格失常。

清中叶以降，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合流，侠义小说发展到颠峰。在侠义公案小说中出现了大量的忠侠，占了这一时期的侠客形象绝大多数。

归依王权的忠侠是侠的堕落与蜕化。“忠”是对皇权的认同。他们忠于皇帝，忠于

皇权，忠于清官。屈膝于皇朝正统，归顺某一个清官，成了依附性的侠，在清官的带领下铲除奸恶，他们实际上成了会武功的忠臣。古代义侠以武犯禁，忠侠是以武助禁，以武执法。他们其中有的成为皇帝、清官的家奴和鹰犬。

在这些归依王权的忠侠身上，侠的钙质已消失，他们在王权、清官面前已成为一个软体动物。在他们身上不但失掉了古代义侠们血气方刚高昂慷慨的风度气质，藐视君王的英风侠气，并且就连不卑不亢的气节都没有，失去了神圣的侠的人格。《三侠五义》中的南侠展昭在皇宫中耀武楼表演纵跃之技，从地上腾空上楼，皇帝称奇，说“奇哉奇哉，这那里是个人，分明是朕的御猫一般”。展昭在高处听见此语，立刻便在房上给皇帝叩头谢恩，为得到一个忠实奴才的绰号而欢喜若狂。陷空岛中五义之一的蒋平，包公将他的绰号翻江鼠改为混江鼠，他欣然接受。在耀武楼为皇帝表演水中取物之技时，他潜入水中将仁宗命人放入水中的三足金蟾捞起，将金蟾捧在手中，跪在水皮上向皇帝下跪叩头，这种谄媚行为显得风节低下。这些忠侠在获得了一个什么护卫之职之后，身上增添了官气和奴气，面对所率领的官员，张口闭口都是“卑职如何如何”，一副马前卒的口气。他们遇事要等待清官的判决，时时听命于主人，全无傲然独立的侠义气质。他们为主人效力其明确目的就是获取高官厚禄。

侠意识的核心是“义”，在绝大多数忠侠身上的“义”都有不同程度的淡化、消褪、扭曲。他们之中有的在归顺官府后，掉过头来，穷凶极恶地屠杀往日的伙伴。有的协助官府将自己结义兄弟捉拿归案，远逊于盗侠义侠的重义品格，全无宋江冒死救晁盖，秦琼烧捕批舍命救人的侠义之风，无同气相济之义。这些忠侠之间的关系也浸透了强烈的世俗功利性，也与义侠和重义盗侠不同。《水浒》中的众好汉以“义”相聚，一听某人在江湖上有重义威名，立即倒头便拜。对重义之人极为崇敬，众侠一心。而忠侠之间这种“义”极为淡化，常常是闹意气，急风吃醋，贪图名利。

与义侠相比，忠侠是一种低档次的侠。不过在这类侠身上还保留一些侠士风范。他们打击的主要对象是贪官奸佞、地方恶霸。《三侠五义》中的众忠侠反对企图挑起宗室之争的襄阳王，惩治当朝国戚庞吉，借放赈欺压和剥削平民的庞星，惩治地方恶霸葛登云、马刚、马强，擒拿侵害百姓的流氓淫棍花冲，惩罚用高利贷“鱼肉乡里”的苗秀。他们这些除恶惩恶行为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同时也是符合百姓愿望的，对人民也是有利的。他们的侠义行为也表现相当的正义性。忠侠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处处锄奸铲恶，扶弱济贫，救人于危难之中，却丝毫不图后报。忠侠投靠的是清官，如《施公案》中的施仕伦，《三侠五义》中的包公，《海公案》中的海瑞。这些清官具有敢于斗权贵，抑豪强，为民请命的精神品格，大都是能为下层民众伸冤雪恨，解难救厄，打击上层权贵豪奸。忠侠借助清官的力量也办了一些对百姓有利的事情。因此，有些忠侠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百姓的欢迎。

黄　天　霸

在侠义公案小说中最早出现的忠侠是黄天霸。他是《施公案》中的一个对统治者极尽忠诚带有奴气的侠客。《施公案》，又名《百断奇观》，清无名氏撰。乾隆时以口头形式流传，初刊于清道光十八年(1838)，凡 97 回。光绪时起，不断有人为其续书，达十续，共 520 回。是我国古典章回小说中回目最多的一部著作。在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是侠义与公案合流的第一部。此后才有《彭公案》、《刘公案》、《三侠五义》等之类作品相继问世。《施公案》中部分情节有史实依据。全书主要讲述施仕伦任职期间审理各类案件，感召收纳以黄天霸为代表的一批绿林豪客与官府合

作,为他们护卫保安,侦破案件,缉拿盗寇罪犯,镇压不肯合作的绿林人物的故事。书中叙黄天霸本来是一个出身草泽的绿林好汉,少年行侠,善使飞镖,武艺高强,"才十五六岁,多少达官好汉都不是他对手"是声名赫赫的江南四大响马之一。20岁时为江湖朋友报仇,只身行刺江都知县施仕伦,事后被捕,被施仕伦说动,为了报答"饶命之恩",弃绝绿林,归顺施仕伦。为了"远大前程",在施仕伦手下作一名捕快,协助施仕伦办案,成为施仕伦身边一个忠心耿耿、武艺高超的得力助手。在此期间曾干一些锄恶去奸之事,有过一些侠行,协助施仕伦除暴安良。在随施仕伦到山东赈济放粮期间,黄天霸镖打害民寇盗于六,活捉吞并千顷土地、肆意强奸妇女、网罗流氓爪牙、勾结官府、强占民屋的皇粮庄头黄隆基,擒获仗势欺压百姓、强掠妇女、杀人害命的独虎营庄头罗似虎及其恶奴乔四。罗似虎的帮凶,真武庙的六和尚是奸淫妇女、杀人害命、无恶不作的恶僧,他前来救罗似虎,黄天霸同这个精通武术、能飞檐走壁的恶僧展开一场暗器大战:

> 恶僧想罢,又想必须如此如此,方能胜他。瞧着个空儿,撒腿就跑。天霸一见,随后追赶,大骂:"秃驴往那里走?"恶僧一壁里走着,一壁里往肚兜里取出一物,回身往天霸一撒手。只听嗖的一声,黄天霸抬头猛见一物扑面而来。……六和尚使用的这宗暗器,……乃是槐莲丹皮砸烂撮成团,约鸡卵大,此物比石头还硬,还结实,……能三十步之内打人,百发百中,从不落空。……黄天霸虽然追赶凶僧,却早留神提防着,正赶之间,忽听迎面有声,似一物打来,好汉眼快身轻,急将身往上一纵,把手打上往下一招,便将那一物招在手内,瞧了瞧,扑哧一笑说:"小子真会玩。"说罢单臂攒劲,嗖的一声打去,又用大声说咧:"大相公!拿你爹脑巴骨子去吧!"凶僧发出此物,扭颈正看动静。猛听唰的一声,那物又打回来,凶僧才待要躲,只见啪一声,正中脑勺子上。凶僧摸了摸,须着脖子流血,原来是打了个窟窿。凶僧连忙从棉袄上扯了一块棉花堵上。天霸早已赶到。凶僧忙把双腿一纵,嗖的一声,纵上庙墙去,顺着墙上了佛殿脊背。天霸一见凶僧登庙堂脊之上,随后单刀一扬,嗖一声也上殿去了。且说六和尚在庙房上,猛见一人抄着影儿也跟上房来,凶僧轻轻的顺着瓦垄儿,趴在后坡里,隐住身形,他偶生一计,忙把外面衣裳脱下一件,揉了人儿,往下一捺,指望天霸必以为是个人下去了,顺着必赶,他好就此脱逃。那知天霸早已轻轻绕到他身后。凶僧正脱衣裳往下一捺,天霸趁空儿站起,两膀攒劲,把他后腰抱住。凶僧作急,恐为所擒,忙把胳膊上绑的攮子住后一墩。只听哧的一声,好汉"哎哟!"松手。凶僧得便脱逃。天霸不顾伤膀疼,紧紧相跟,从鞘内拔出镖来,照准凶僧大腿打去。只听那僧"哎哟"一声,栽倒身躯,顺着瓦垄往下直滚,噗咚掉在地上。好汉往下一纵,脚踏实地,赶到和尚跟前,不肯伤他性命,留活口,还要见钦差交令。

黄天霸所捉拿的这些土豪都被开刀问斩,为百姓除了害。

黄天霸从归顺施仕伦之后,迅速地抛弃了侠之"义",膨胀起鄙卑残忍的奴性。施仕伦嫌他的名字不好,代他改了一个带侮辱性的奴才味十足的名字"施忠",他毫无反感,心悦诚服接受。从此他的作为正如其名,自称"改邪归正",与昔日的绿林朋友反目成仇,大肆镇压绿林朋友,甘心充当统治阶级的刽子手,凶残地杀害结义兄弟。当施仕伦从江都县回京,半路上经过恶虎村,被黄天霸当年的结义兄弟武天虬、濮天雕抓获,武濮二人因施仕伦杀害过许多"盗寇",要将施仕伦杀死,为朋友报仇。黄天霸来到武濮二人山寨,劝武

濮二人放施仕伦,二人不答应。黄天霸就下了毒手,给武天虬一镖,镖穿前心,使其命归黄泉,又镖伤濮天雕,逼得他自刎。害死结义兄弟后,黄天霸仍不肯罢手,又逼得两个盟嫂自缢,将被害者尸体就地掩埋,放火烧了村庄。对其盟兄弟满门杀尽,斩草除根,狠毒至极。黄天霸并大言不惭无耻地宣扬一种变节的逻辑:“当日天霸归顺施爷,既有当初,必有今日;小弟全信,难以全义。”“小弟既然骑在虎身,要想下虎,万万不能。”赤裸裸地表白,对主子施仕伦的全信,就要弃结义兄弟之义,损害兄弟之义,要用结义兄弟的性命实现对主子施仕伦的全信。然后毫不掩饰自己的狰狞面孔,杀气腾腾地对当年的绿林兄弟进行威胁:“众位若无义气,以天虬为样,一镖一个,谅无处可跑!试试天霸狠毒手!”现出负尽江湖义气的小人的丑恶嘴脸,成了统治者极其凶恶的帮凶。

后来,黄天霸因除“盗寇”立有大功,被康熙所召见。在康熙面前卖弄武艺,尽力博得康熙的欢心,得到漕运副将的官职。进而又成为淮阳总镇兵马,江南提督;身着黄马褂,飞黄腾达,官运亨通。

展　熊　飞

《三侠五义》中有一著名大侠,姓展,名昭,字熊飞。书中叙他为常州府武进县遇杰村人,20多岁年纪,气宇轩昂。人称南侠,与北侠欧阳春,双侠丁兆兰、丁兆蕙并称三侠。展昭武功非凡,有三种奇功,一是剑法高超,二是极善用袖箭,二十步内百发百中,三是有纵跃绝技,平地升空“犹如云中飞燕一般”。

展昭前期活动具有游侠的特点。他把家中事交给仆人管理,浪迹江湖,游览山川名胜。“遇有不平之事,便与人分忧解难。”见有逃难之人“便将钞包银两分散众人”。他的多次侠义之举是救助包公,辅助包公除暴安良。他初次漫游与进京应试的包公在一小镇相遇。包公主仆在金龙寺被抢掠妇女的杀人凶僧所困,凶僧欲杀死包公主仆,谋其银钱,展昭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杀死凶僧,帮助包公主仆脱离险境。火烧金龙寺,为当地百姓除了一大害。

展昭性格刚正,勇于惩治为害百姓的大奸巨恶。他在前往陈州途中,见到被庞昱逼得携男抱女,哭哭啼啼的众多逃荒之民,上前询问,并将银两送给众人。得知庞太师之子和安乐侯庞昱奉旨到陈州放赈,倚仗太师之势,不但不放赈,而且逼年轻力壮的百姓造盖花园,并且抢掠美貌妇女作为姬妾。展昭闻此恶行,怒火冲天,决定惩治这个恶贼。他潜入庞府,设计警吓庞昱,保护了被庞昱掠夺的女子金玉仙免受蹂躏。当他探知庞昱派刺客项福行刺奉旨前来陈州放粮的包公时,就到安平镇去迎接保护包公。在三星镇时就写字柬给包公送消息,帮助包公捉拿了刺客,救出了被庞昱所掠的烈女金玉仙,并擒获了想潜逃回京的庞昱。包公入阁拜相后,展昭前去探望,夜宿通真观,获知包公因用龙头铡铡了庞昱,奸臣庞太师请妖道邢吉设坛兴妖法对包公进行暗害,害得包公已经脉息微弱,生命垂危。展昭连夜潜入皇亲花园,斩了正在作“魇魔法儿”的妖道邢吉,破了他的妖法,取回了罪证。正当庞太师得意将害死包公之时,展昭将毛茸茸血淋淋的邢吉的人头掷进庞太师的书房,彻底挫败了这个害人奸贼的阴谋,使这个奸臣也受到了皇帝的惩罚。

展昭有古道热肠,他行侠有强烈的责任感,管他所见到的所有的不平之事。“见了不平之事,他便放不下,仿佛与自己的事一般。”在安平镇潘家酒楼,他见到恶霸苗秀欺负乡邻,重利盘剥,当众逼迫一老者偿还欠银,他便与白玉堂夜探苗家寨,劫取了苗秀的不义之财,并严惩了这个恶霸。一次,展昭来到榆林镇,一位因婆婆生病的妇女向展昭行乞,展昭非常慷慨,一下送她半锭银子。有一奸徒

季娄儿，说行乞妇人丈夫的坏话。展昭放心不下，晚间来到妇人家外，听见妇人因所乞化得的银子多被丈夫误解谴责，认为银子来路不正，要休妇人。此时季娄儿在外高声恶语叫嚷，诬谄妇人，想诈取展昭所施的银两，展昭扭住季娄儿，假托夜游神之名，高声说，妇人所得之银是正直君子当所赠，季娄儿刚才所说是奸徒的讹诈之语。然后将季娄儿提到旷野，斩了这个害人的奸徒。展昭救人急难可谓是尽职尽责，深入彻底了。

展昭在进入官府之后没有完全丧失侠之"义"。在包公的举荐下，展昭在耀武楼为宋仁宗演武。他的剑法精奥，发射袖箭百发百中，纵跃飞腾，飞檐走壁，深得仁宗赏识，即封为御前四品带刀护卫，赐号"御猫"。锦毛鼠白玉堂不服"御猫"称号，闹意气盗走相府三宝，逗引展昭前往陷空岛比武。展昭不顾个人安危，只身去陷空岛与白玉堂较量，被白玉堂囚在通天窟。在此期间，他遇见被白玉堂手下的头目胡烈关闭起来的韩彰，听说胡烈抢了他女儿，为的是给白玉堂做妻子。展昭顿时义愤填膺。出于救助弱者的义气，为伸张正义，便置个人生死于度外，当面指斥白玉堂，怒责他打劫抢掠无异于山贼盗寇。直到真相大白，方与白玉堂取得谅解。展昭在众英雄的帮助下夺回"三宝"，感化了白玉堂，使白玉堂归附包公。

后来颜查散巡按襄阳，展昭又受命往巡按衙门供职，深入军山，与众豪杰同心协力劝说飞叉太保钟雄归降。继续杀恶霸，削权毫，救急难，成为一代名侠。

白　玉　堂

《三侠五义》中一个威名赫赫；具有多重性格的忠侠。书中叙白玉堂金华人氏，少年华美，器宇不凡，文武双全，是个武生员，所以人们称呼他绰号为锦毛鼠。在陷空岛五义士中他排为第五。他武艺高强，擅长飞石击人，能飞檐走壁。

白玉堂好打抱不平，慷慨好施，对于作恶不义之人予以非常严厉的惩罚。在苗家集他碰见一位老者因欠恶霸苗秀五两银子，苗秀对老者重利敲诈，三年高利贷便要偿还35两。苗秀非常凶横，苦苦催逼，偿还不起就要以女儿抵债，白玉堂见此情景非常气愤，出于对老人的同情，慷慨解囊相助，当即拿出35两银子送给老者，让老者还债并帮他抽回供据。人赞叹他的义气豪爽。他行善之后立即惩恶。到了晚上，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苗家寨，到了苗秀家中，将前去登厕的苗秀老婆削去双耳，并用手提起掷在厕旁的粮食囤里。进入苗秀室内，将苗家得来的150两不义之银和自己替老者所还的35两银子偷回，使这个恶霸不敢声张，"惟有心疼怨恨而已"，狠狠惩罚了这个欺压良善的恶霸。

白玉堂年少气盛，好胜争强。他得知南侠展昭在东京皇帝面前献技，受到皇帝的赞赏，获得"御猫"的称号，他心中不服，不顾诸盟兄劝阻，到东京一显身手，以便将展昭"诓入陷空岛奚落他一场"，也不枉"虚此一世。"他此举虽是意气用事，但是也干出了一系列惊天动地的侠义之举。在前往东京路上，结识了武安正直的进京举子颜查散，他与颜查散同行其间，乔扮成豪客金懋叔与之调侃，对颜查散进行试探。当了解到颜查散重义慷慨正直，就结为知己，多方帮助、救助颜查散。颜查散盘费不足，他赠银200两。颜查散被嫌贫爱富的岳父及好人冯君衡诬陷杀死丫环绣红，而入狱，白玉堂到监狱送银两，嘱托狱率关照颜查散，安排颜查散的仆人到开封府包公处申冤，白玉堂不顾封建礼法，潜入包公府，将明晃晃的钢刀和写有"颜查散冤"的书柬放在包公案上，对包公有震撼和警示作用，极力为颜查散辩冤。他还暗中斩了想杀害颜查其的未婚妻的凶手驴儿，由于白玉堂的多方救助，促使包公查明案情，惩办了真正的凶手，使颜查散的冤案得以雪。

白玉堂侠胆包天，竟然到后皇宫内行侠，用钢刀去抱不平。当他探知逆阉郭槐之侄郭安要为害人而被处死的叔父报仇，想用毒酒毒死老都堂总管陈林时，就到郭安处一刀将其头割下，然后在忠烈祠用极大字体题一首五言绝句诗。将皇宫闹了个天翻地覆。白玉堂在皇亲花园内又戏耍了大奸臣庞吉一番。乘庞吉酒醉之机，在庞吉心爱二妾住处拟男女行淫之声，使庞吉误杀二妾，庞吉大为恼火，写奏折参奏包公派人杀他二妾，白玉堂又用调虎离山之计，在庞奏折内放入一个小纸条，在庞吉向皇帝递上奏折时，夹带的纸条落下，纸条上写着："可笑可笑，误杀反诬告，胡闹胡闹，老庞害老包。"使庞吉大出其丑，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受到罚俸三年的惩罚。

白玉堂处事光明磊落，办事公正，有不容奸邪的侠烈之性。白玉堂手下的头目胡烈瞒着他抢了一个少女准备给他做妻子，使南侠展昭对白玉堂发生误解，白玉堂受到展昭的严厉指责。他没有袒护向自己讨好的部下，当场叫来胡烈，不露声色地问明了事情真相，然后"冷不防用了个冲天炮泰山势，将胡烈踢倒。急掣宝剑，将胡烈左膀砍伤，疼的个胡烈满地打滚。"白玉堂对此事做了公正的善后处理，将被抢的少女送回家，将胡烈送交官府。他对胡烈的惩治表现了他性格狠毒寡情，但他光明正义嫉恶如仇之性还是值得赞许的。

白玉堂大闹东京后被擒归服朝廷。由包公保举受封四品护卫之衔。后来颜查散巡按襄阳，白玉堂一直随任，协同蒋平捉拿镇海蛟邬济等水盗。颜查散的巡按印信被襄阳王赵珏派来的邓车、申虎盗走后，白玉堂自觉失职，一气之下，三探冲霄楼，决计盗出襄阳王谋反盟书。在冲霄楼楼上与病太岁张华格斗，夺过张华之刀杀死了张华。进入楼中时不幸误入铜网阵，被乱箭射得"犹如刺猬一般，"壮烈死去。

蒋　平

蒋平是《三侠五义》中的一个其貌不扬极有本事又机智诙谐的侠士。书中叙他出身大客商，绰号翻江鼠。他长相奇特，身体弱小，面黄肌瘦，形如病夫，却有一身过硬的本领。能在水中居住，开目视物。在陷空岛他与钻天鼠卢方、彻地鼠韩彰、穿山鼠徐庆、锦毛鼠白玉堂共成五义，他在五义中排第四。

蒋平在陷空岛时有绿林好汉劫富济贫的侠义壮举。凤阳府太守孙珍是大奸臣太师庞吉的外孙，为了给庞吉庆寿，备得松景八盆，其中暗藏黄金万两，"以为趋奉献媚之资"。蒋平与众豪杰跟上送寿礼之人，同他们一同住宿，同卓越吃饭饮酒，看准机会，用蒙汗药断魂香蒙倒送礼差役，将万两黄金取出，在松景内的象牙牌子上一面写下"无义之财"，一面写上"有意查收"，使得奸官孙珍丢了官职，蒋平等众豪杰用此黄金买粮米赈济遭受荒灾民。这一侠举与水中的"智取生辰纲"很相似。

蒋平很重结义兄弟之情，当得知长兄卢方在东京为救人仗义行侠被带到开封府，就与众兄弟来到开封府，想用武力救出卢方，大闹开封府。在开封府蒋平等受到包公礼遇，由包公保举蒋平等到皇宫耀武楼试艺，受到皇帝赞赏，蒋平被封为校尉之职，与众兄弟供职开封府。

蒋平归顺官府后仍能保持侠义襟怀和豪侠气质，处事坚持侠义原则，多次主动查找坏人的蛛丝马迹，惩恶扶善，仗义行侠。在寻找二哥韩彰的过程中得知采花大恶贼花冲多次残害妇女，就乔装僧道云游，死死追踪不放，在铁岭观，蒋平偶然听到观中恶道吴道成与采恶贼花冲商议淫害女尼的讦谋，就伏在暗处伺机除掉这个恶道。在吴道成到室外小解时，蒋平"右手攥定钢刺，复用左手按住手腕。……只听噗哧一声，吴道成腹上已着了钢刺小

水淋淋漓漓，蒋爷也不管他，赈哟一怕，翻斛斗栽倒在地，警告爷热赶步，把钢刺一阵乱捣，吴道成这才成了道了。”蒋平用高超之技神不知鬼不觉交这具恶首送上了西天。后来花冲逃到邓家堡，蒋平又追踪而至，在护庄河上花冲被韩彰逼得走上了板桥，蒋平将其抱住捽入水中，将其活捉，送到官府正法。

蒋平憎恨奸恶，见恶必除，不过他的除恶手段又与众有所不同，他在赴卧虎沟的途中，因听到水贼翁大、翁二密议暗害搭船人李平山，就主动和李平山同舟而行，目的是想救李平山一命。在行船途中他发现了李平山是一个反复无常的小人，品质恶劣，与一妇女私通，事败露后，使那妇女丧失性命，是个奸恶之人。在翁二杀李平山时，他没有去救，而是让翁二为那因李平山而死去的妇女报仇，在李平山被杀死后，蒋平用计将翁大、翁二一刀一个杀死，为李平山报仇。

蒋平也有很强的行侠道义感，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见难必救。为寻断魂香，他到柳家庄，在一老丈家投宿，因又饥又寒睡不着觉。半夜中听见隔壁庙宇中有兵刃交加声，就来到庙内。见一妇女在啼哭，原来这妇女被恶僧骗入禅堂。恶僧手提利刃要逼奸妇女。正当妇女喊救命之时，一男子来到庙中救助，恶僧上前去砍杀前来救助的男子。眼见那男子渐渐不支，有性命之忧。蒋平悄悄将一门闩端平照恶僧左肋一戳，将其戳倒，赶上一步，抬脚往下一跺，恶僧刀已落地。蒋平抢过刀来，一刀结果了恶僧性命，救了妇女和那个男子。

蒋平有水下神功，他水下除恶寇的壮举展示了他与众侠不同的风姿。襄阳王为了占踞洪泽湖，指派镇海蛟邬泽带领水寇拆堤毁坝，残害灾民。蒋平受包公派遣来到襄阳赤堤墩潜入水中独战众水寇。

> (蒋平)水中行走，见迎面来了二人，看他身上并未穿着皮套，手中也未拿那铁椎，却各人手中俱拿着钢刀。再看他两个穿的衣服，知是水寇，心中暗道：“我要寻他们，他们赶着前来送命。”手把钢刺，照着前一个人心窝刺来。说时迟，那时快，这一个已经是倾生丧命。抽出钢刺，又将后来的那人一下，那一个也就呜呼哀哉了。这两个水寇，连个手儿也没动，糊里糊涂的都被蒋爷刺死，尸首顺流去了。蒋爷一连杀了二贼之后，刚要往前行走，猛然一枪顺水刺来。蒋爷看见也不磕迎拨挑，却把身体往斜里一闪，便躲过了这一枪。……邬泽一枪刺空，心内着忙，手中不能磨转长枪，立起重新端平方能再刺。只这点功夫，蒋爷已贴立身后，扬起左手，拢住网巾，右手将钢刺往邬泽腕上一点。邬泽水中不能哎哟，觉得手腕上疼痛难忍，端不住长枪，将手一撒，枪沉水底。蒋爷水势精通，深知诀窍，原在他身上拢住网巾，却用磕膝盖猛在他腰眼土一拱，他的气往上一凑，不由的口儿一张。……连连的咕嘟儿、咕嘟儿几声，登时把个邬泽呛的迷了，两手扎撒，乱抓乱挠，不知所以。……(蒋平)将网巾一提，两足踏水，出了水面。

这真是一场水战奇观。蒋平的侠勇和神技似乎比浪里白条张顺略胜一筹。

蒋平还数次潜入百丈深潭，捞取了被奸王赵珏扔在逆水泉中的巡按印信，为官府战胜奸王立下了大功。

艾　虎

艾虎是《三侠五义》中一个出类拔萃的少年忠侠。书中叙艾虎原为霸王庄马强招贤馆馆童，年仅十四五岁，是北侠欧阳春的义子。艾虎从师傅黑妖狐智化学得一身好武艺。他心志高傲，气度不俗，能明辨是非，有强烈的正义感。他目睹马强倚仗朝中叔父马朝贤的势力大肆霸占百姓田产，毫无顾忌地抢掠妇女，因此对马氏叔侄非常愤恨，他的震撼人心

的侠义壮举，就是拼着性命除掉这个大恶霸。清官杭州太守倪继祖与北侠欧阳春捉拿马强后，被马强家奴姚成诬告，传进东京归案备质。为救忠臣义士，艾虎师傅智化从皇帝内苑盗出九龙珍珠冠交侠士丁兆蕙藏在马强酒楼上，想用这种以毒攻毒的方式，反告马氏叔侄蓄意谋反。为此急需马强家一知底细之人进京出首。艾虎自告奋勇，承担此事。此事要冒极大的危险，稍有破绽，必遭杀身之祸。艾虎人虽小，但一身是胆，富有机变谋略，在开封府大堂上表现了盖天之勇：

……艾虎复又跪倒。包公冷笑道："我看你虽是年幼顽童，眼光却甚诡诈。你可晓得本阁的规矩么？"艾虎听了，暗暗打个冷战，道："小人不知什么规矩。"包公道："本阁有条例，每逢以小犯上者，俱要将四肢铡去。如今你既出首你家主人，犯了本阁的规矩，理宜铡去四肢。来呵！请御刑！"只听两旁发出一声喊，王、马、张、赵将狗头铡抬来，撂在当堂，抖去龙袱，只见黄澄澄、冷森森一口铜铡，放在艾虎面前。

小侠看了虽则心惊，暗暗自己叫着自己："艾虎呀，艾虎！你为救忠臣义士而来，慢说铡去四肢，纵然腰断两截，只要成了名，千万不可露出马脚来。"忽听包公问道："你还不说实话么？"艾虎故意颤巍巍的道："小人实实害怕。惟恐罪加一等，不得已呈诉呀。相爷呀！"包公命去鞋袜。张成、赵虎上前，左右一声呐喊，将艾虎丢翻在地，脱去鞋袜。张、赵将艾虎托起双足，入了铡口。王、马掌住铡刀，手拢鬼头靶，面对包公。只待相爷一摆手，刀往下落，不过喀嚓一声，艾虎的脚丫儿就结了。张龙、赵虎一边一个架着艾虎，马汉提了艾虎的头发，面向包公。包公问道："艾虎，你受何人主使？还不快招么？"艾虎故意哀哀的道："小人就知害怕，实实没有什么主使的。相爷不信，差人去取珠冠，如若没有，小人情甘认罪。"包公点头，道："且将他放下来。"马汉松了头发，张、赵二人连忙将他往前一搭，双足离了铡口。

艾虎身被塞在铡刀之下而从容不惧，断事如神的包公没有看出任何破绽，把包公瞒哄过去。在大理寺五堂会审官员面前，从容应对多方查问。与马朝贤、马强当面质对他更加镇定自若，应对自由。句句话都讲在要害处。使马氏叔侄有口难辩。艾虎反告成功，使主审官员确信马氏叔侄谋反属实，不久朝廷又搜出御冠及与襄阳王谋反不轨的信，马氏叔侄被正法。倪太守与欧阳春也得到昭雪。艾虎以干云义气、弥天大勇除掉了为害百姓的巨恶，由此声名大振。

后来，智化、欧阳春、丁兆蕙赴襄阳探访襄阳王谋反罪行，艾虎私自追踪三人，沿途作了许多惩恶扶弱的侠义之事。他小小年纪，但有"天下人管天下事"的侠风，他的豪勇并不在成年侠客之下，在娃娃谷，他半夜三更到一家借宿，恐怕不被收留，就先探听这家的情况，他在窗外听见一淫妇与奸夫商议要害死丈夫，艾虎立即冲进屋去，将这对狗男女捆了，在每人身上压上一扇磨盘，自己吃喝起来。这对奸夫淫妇被压得翻了白眼，艾虎扬长而去。在神树岗，艾虎救了被恶徒拐抢的钟雄的小儿。拐抢小儿的恶徒想要逃跑，被艾虎脚下一扫，弄个嘴啃泥，又一脚将其踢昏，再一刀结果了性命。这一系列除恶义举显现了他少年的英风侠气。在艾虎身上即有少年的天真，又有勇烈超过成人的侠义气概。是个深受人们喜爱的小侠。

在侠义公案小说的众多的忠侠中，忠的程度是不同的。上述五个忠侠也是各个相异的。

黄天霸归顺官府后对统治者是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忠诚。为其主子鞍前马后，执鞭坠蹬，出生入死。重义之侠是视"义"高于重于自己的生命，而黄天霸却是视主子的命高于

重于自己的命。他对小主子施仕伦忠心耿耿，对于大主子皇帝效劳更是竭尽心力，不惜肝脑涂地。他最卑鄙之处是因忠害义，在皇帝与大官面前是一副摇尾乞怜的奴才相，在百性和结义兄弟面前显威逞能，不可一世。他对结义兄弟使尽了一切卑鄙残酷的手段，将其杀光，烧光，黄天霸的害义达到丧心病狂的程度。是用结义兄弟的血染红了自已的顶子，是一个堕落的侠的典型。

在忠侠中展昭也是为清官出力较多的一个侠士。他不同于那种先是身在绿林后归顺官府的转变型的侠。他一出场即是忠侠。他在金龙寺斗杀害人恶僧，在天昌镇击刺客，在太师府斩杀作法害人的妖道，三次解救包公的危急困厄。他很受统治者的赏识。在《三侠五义》中他最早获得皇帝的封赏，担任官职，还被皇帝赐封“御猫”称号，他行侠帮助清官，自己也因侠而得官，得官后忠心耿耿效忠于清官。与黄天霸所不同的是，展昭得官后仍能始终如一地坚持侠士救困扶危的传统、保持侠重义的基本风范。性格仍不失忠厚，是一个忠而不害义，忠而不失义，忠义两全之侠。

白玉堂在归顺官府之前，很富有反抗性，他血性方刚，艺高胆大，侠气横溢。在皇宫内行侠杀人题诗，在包公案头留刀寄柬，对官吏起到震摄监督作用，表现出叱咤风云独掌正义的大侠风范。归顺官府后，对官府尽职尽责，全心全意执行公务，较以前有很大变化。在白玉堂的侠性中有较多的世俗杂质，他骄傲好胜，目中无人，斤斤计较名声，过于偏狭，刻薄阴毒，是一个有缺陷的壮侠。

在忠侠中蒋平有较强的独特性，他很风趣，很有幽默感，以玩世不恭、游戏的态度来行侠。在他身上较少有凛然的冷峻之气。在除恶搏斗之时也常常是一副诙谐之态。在邓家堡护庄桥捉拿采花恶贼花冲时，他等在桥上，劈胸抱住花冲说道：“小子，你不洗澡吗？”将其摔到水中呛昏活捉，蒋平又是个感情丰富而真挚的人。在白玉堂大闹冲霄楼惨烈死去时，他最为悲痛，放声大哭，向众结义兄弟讲述这一消息时，是“说了又哭，哭了又说。”“后来索性要不活着了。”他冒着极大危险亲自到九截松五峰岭盗回白玉堂的骨殖，让他魂归原籍。他有取悦于皇帝的行为，但无害义之举，是个极富人情味的豪杰之士，在古代侠义小说中也可以算是独树一帜的。

艾虎是在侠形象的世界中极为罕见的少年奇侠。是个有魄力有肝胆的少年英雄。在开封府大堂上，身在黄澄澄、冷森森的铜铡中能面不改色，可谓是侠胆包天，义气盖地。他身上具有超常负载的勇。他出首马朝贤、为剪除襄阳王党羽出力，介入了忠侠与奸恶的斗争。做的是忠侠这事，但是他这些侠义之举的目的是为民除害，并非为了谋得官职。他入世不深，少有世俗的功利性观念，在忠侠中他是侠义品格最为纯净的侠士。他既有少年的天真纯朴，聪明机警，又有成人之侠的粗豪雄直，是个可亲可爱的小英雄。在后来的《七侠五义》中，艾虎被列为七侠之一，可见出这一位形象的生命力。

明清长篇武侠小说中除了隐侠之外，其余各类侠的结局，都有一个共同的归向。这就是向世俗回归，向封建秩序、礼法、人伦回归，向封建王权回归。这种归向如百川入海之势。“侠义英雄”类小说中的“重义盗侠”最终结局是归附朝廷，义侠变成忠侠。《水浒传》中的众多盗侠，《绿牡丹全传》中的众多盗侠都是在进行一番除恶铲奸，报仇雪恨，济困扶危之后，走出江湖，走向官府，归依官府，“为王前驱”。“侠仙”类小说中的独立于人间之外的神侠，在行为观念上也在向世俗回归。《济公全传》中的济公在戏耍秦丞相之后，却成为秦丞相的好朋友，成为他的替僧，出入官场，以受到官僚们的尊敬为荣。这些行为的深层意识，无非是对封建秩序的肯定。《七剑十三侠》中的神侠除了口吐白光能显示出神性之外，满脑子是与凡人一样的世俗化的“忠

孝节义”的观念。该书70回中神侠玄贞子说:“古来剑仙侠客,那一个不从忠孝节义四字做起?”他的精神世界是人间凡人的翻版,这都表现了向俗的回归。“儿女侠情”类小说中的“才子佳人之侠”是遵从封建礼教向封建人伦回归。《儿女英雄传》中的何玉凤嫁给安骥后顿改侠风,劝丈夫读书做官,实现夫贵妻荣,做起了温柔和顺的贤淑夫人。《好逑传》中的铁中玉行侠时不违名教,最后走读书作官的道路,考中进士,官授翰林编修。这类侠通过这种特殊渠道回归到世俗人伦之中。“侠义公案”类小说中的忠侠,他们一开始就投向官府向封建王权回归。一般的“重义盗侠”的活动以归依王权为终点,忠侠的活动是以归依王权为起点。不仅四大类侠结局如此,其余的如复仇烈侠、巾帼之侠、击倭壮侠等的结局也都如此。

明清长篇侠义小说中侠的这种归向,究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国家机器的极大强化。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国家机器越来越庞大。明清两代,特别是清代,朝廷通过庞大的专政机构对社会实现了远逾前代的控制。专政机构的根须已扎进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清代的保甲法就是对全社会进行最严密的控制的强硬措施。统治者对于反抗扰乱封建秩序者予以残酷镇压。侠失去了像先秦时代那样自由活动的广阔天地,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侠的作用弱化,形象显得渺小。侠的出路或被消灭,或走向官府。

其次是,封建伦理道德观念的毒化。明清时代,对已由封建统治者倡导了一千年的“三纲五常”、“忠孝节义”观念又进行有力的强化,高度政治化。这种观念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中,渗透到全社会成员的深层意识中,造成普遍的奴性心态,形成国民性格的劣质。人们自愿地成为统治阶层的奴才而感到光荣。这种心态在清代人更为强烈。清代武侠作品大多来自民间,在浸泡着顺民意识的土壤中所产生的侠,带上奴性,走向官府有着必然性。

再次,是侠意识受到世俗功利意识侵蚀。正宗的传统的侠意识的支柱之一是墨家的兼爱利他意识。先秦时期墨家的任侠行动有自苦为乐的精神。汉初的游侠朱家还有墨者自苦为乐的遗风:“家无余财,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过軥车”;而且“振人不赡,先从贫贱始。”①其后,侠的自苦为乐的精神消失了。《水浒》中的侠义之士,虽行墨者之“义”,但他们已非常注重追求现世的享乐和富贵。以“成瓮吃酒,大块吃肉”,“论秤分金银,换套穿衣服”为满足。这些侠不仅追求现世的物质享受,而且有很强的名利意识,不再像先秦古侠那样,做了好事“羞代其德”,不要名声,而孜孜以求皇帝的称赞封赏。侠意识受到世俗功利意识的侵蚀,造成利他意识减弱,利己意识增强。这样,侠为了稳固的物质享受,为了封妻荫子,就必然要归依官府,以侠谋官。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了侠的共同归向,造成了侠的平庸化、世俗化、蜕化,乃至堕落。

① 《史记·游侠列传》

土　匪

关于土匪

对于土匪,不同地域又表现出各不相同的地方特色,如东北管土匪叫“胡子”、“胡匪”、“响马”,四川等地叫“棒子手”,豫陕地区称“刀客”,等等。

据有关专家考证,在汉以前,“匪”还只是一个与“非”意义相通的否定词。《说文解字》里讲,“匪”指一种盛放东西的器物,这更与强盗风马牛不相及。唐代有了“忠义传”,出现了“歹人”、“不义之人”、“非人之为的小子”等说法,但尚未赋予“匪”字以“抢掠”、“强盗”的含义。直到元、明之际,人们才逐渐在“匪”“非”相通的意义上使“匪”具有了特定的含义,并且有了“匪人”的说法。李朝威《柳毅传》有“不幸见辱于匪人”这句话,其中的“匪人”即指行为不正当的人。按字义讲,“匪”、“非”相通,“匪人”即“非人”之谓,意思是说其行为举止非常人所敢为也。时至清代,现代意义上的“匪”的概念才最终明确。“匪'字频繁地出现于各种史籍、方志之中,诸如“金匪”、“烟匪”、“匪逆”、“马匪”等字眼不一而足,凡是结伙抢窃、打家劫舍、对抗官府的人,都被称为“非人之人”的“匪”。现今的《辞海》则毫不含糊地把“匪”解释为:“强盗,为非作歹、危害人民的人。”

至于土匪的“土”字,民俗学专家曹保明先生解释道:“……各行各业均有活不下去的人而为‘匪’,种地的农民更是苦不堪言,他们揭竿而起,便因他们是种地的,而被称为‘土匪’。”窃以为“土匪”只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包括各个行业占山为贼、落草为寇的强盗,而非专指误入匪行的农民弟兄。湖匪、山贼、海盗、烟匪、盐枭、金匪等等都可以笼而统之地称作土匪。“土匪”之所以要寇以“土”字,是为了揭示“匪”这一社会群体的地方性特征。“土”字除了土壤、泥土的意思外,还有“本地的”、“地方性的”这层含义。“土匪”二字的意思是说,这帮穷哥儿们土里巴几的,只不过仗着刀枪棍棒在地方上敲打敲打,抢口饭吃而已,成不了大气候。故而一般辞书里讲到“土匪”这条时都解释为“地方上的武装匪徒”。“土匪”一词自产生那天起便包含着朝廷、官府和圣人君子们对土匪这群不法之徒的贬斥与蔑视。

东北地方对“土匪”,又称“胡子”、“红胡子”、“响马”等,说起来颇有些趣味。关于这些叫法的来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说“胡子”之称起于明代。当时汉人即称东北夷族为“胡儿”。胡人往往越界掳掠汉人,见之则曰“胡子”。“胡子”犹如“胡儿”,后来便沿称强盗为胡子。有人说盗匪们在抢劫时心虚,惟恐被别人认出,便常常戴面具挂红胡须,以遮掩面目,故盗匪又称“红胡子”。有的说,当初强盗们尚无现代化洋枪利炮,多使用土枪,枪口有塞防弹药漏出,塞上均系有一绺红绒作装饰,射击的时候将塞取下衔于口内,远远望去与红色胡须无异,故称。有的说之所以称红胡子是因为盗匪们行劫时多戴有假红须以恐吓被劫掠的人。还有的说,俄国的

罪犯多被流放到中俄边界，往往越界勾结中国盗匪，形成国际土匪联盟，共同劫杀掳掠，而俄国佬天生的胡须茂密并且呈红色，所以久而久之让中国土匪沾光，落得个"红胡子"的美称。此外有种更离奇的说法：从前，当盗匪们未曾鸟枪换炮的时候，常常藏身于高处，用笨拙的"大抬杆"老枪向不幸的客商射击。当俯首向下瞄准时，为了不让枪药漏泄出来，好汉们情急生智，便豪爽地向裆处掏一把，抓些"毛"、"胡"作堵塞之用。由此挣了个"胡子"的雅号。

至于"响马"的叫法，一般认为强盗在抢劫时先放响箭而得名，意在告诉可怜的被劫掠者，"明人不做暗事，好汉不放冷箭，某家来也'。可以想见，对方听到恐怖的"响箭"，早已惊吓得成了一摊软泥，任其拿捏。"响马"，当为"响马贼"的简称，表明与一般马贼的不同之处在于光明正大，放响箭。

土匪专家贝思飞说，真正的土匪是"越出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不反对制度"的人，中国研究土匪的专家们结合本国国情，逐条揭示了土匪的本质征：土匪就是这样一群人：(1)他们来自农业社会，是农村社会周期性饥馑和严重的天灾、战争等的直接产物，为了不被饿死，他们结伙武装起来，为所欲为；(2)他们的存在和活动不为国家的法律所允许；(3)他们的行为虽然是对现实的抗议，在客观上具有反社会性，但他们又缺乏明确的政治目的；(4)他们脱离生产，暴力抢劫和勒赎是他们生活的主要来源。概括起来，土匪就是超越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无明确政治目的，并以抢劫、勒赎为生的人。

研究一下中国土匪的历史，便会发现这样一条明显的规律：盗匪猖獗、群雄纷起的局面，往往是与政治黑暗、连年战乱及严重的自然灾害相伴随的。

跖是先秦时期著名的盗匪，算得上是中国土匪的鼻祖了。他曾率九千之众的匪徒横扫天下，冲击诸侯各国。每到一处便疯狂地破门入室，劫掠财物，牵走牛马，掳取妇女，杀生放火，嚼食人肝。各诸侯国抵挡不住跖的凶悍匪帮。每当跖打来，大国国军尚能稍事防御，小国的军队则只有躲入城堡当缩头乌龟的份儿了。老百姓屡遭跖匪篦来梳去的洗劫之苦，纷纷背井离乡，受苦受难又去何处诉说。或许就有不少人干脆投奔了跖呢。跖匪帮如此猖獗，自然与当时的社会背景分不开。战国时代各诸侯国之间连绵不断的征战挞伐，使百姓饱经战祸，民不聊生，难免会有跖那样富有反抗精神的不法之徒铤而走险，啸聚为匪。而被战乱驱离土地的农民则为跖之徒提供了充足的匪源。

更典型的例子是明朝末年。这也是一个盗匪蜂起的时期。追究明末盗匪蜂起的根源，不外乎两点，一曰政治黑暗，社会机构和农村经济已日趋腐化没落，二曰自然灾害带来的饥荒。

明熹宗天启七年春，陕西渭河流域以北地方久旱不雨。"农夫心内如汤煮"，政府却不问人们死活，照旧来催钱粮。澄城县令张耀采为了功名，督扑酷急。在张县令的逼迫下，老百姓烦闷、恼丧、焦急、失望，最终把无法排遣的愤恨都集中在张耀采的身上。他们闯进城去找张算账，可怜这位父母官当场便做了难民们的棍下鬼。随后，这群穷哥们走投无路，一不作，二不休，索性啸聚山林，干起了烧杀劫掠的盗匪勾当。这好比在于燥已久的柴堆上扔了一把火，陕西省的匪势迅速蔓延、燃烧起来。崇祯三年夏，兵科给事刘懋描述了盗贼纷起的情形："延庆偏处边方，自兵丁外，若军余及闾左强有力者，俱惯骑射，居平飞矢走马，不事生业，每每乘空行劫，所谓边贼也。至谷木、宜；洛诸豪悍巨族，或抗粮不完，或挟仇格斗，往往招集亡命之徒，结党劫杀，所谓土贼也。……此因三载凶荒，小民之无知者，相率景从，贼势滋大。"猖獗的盗匪活动自陕西发端后迅即蔓至山西、河南、湖北等地。李自成、张献忠等于乱世中崛起，利用

这种有利形势，领导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最终结束了腐朽的明王朝。

笼统地讲，人们当土匪是逼上梁山的结果。具体到匪行里每一个匪酋或者匪众，他们落草为寇又有着千差万别的原因，抱有各不相同的目标，怀着各种各样的期待。事实上在土匪这个特殊的群体中，容纳着从主流社会里逃避出来的光怪陆离的角色。

那些"逼上梁山"的匪徒，虽说起因于官逼民反的不乏其人，但出于其他方面原因被迫无奈加入匪行的也大有人在。比如，有的因为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被人缉拿、追杀，在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之际，其最好的去处便是加入匪帮。也有的是因为欠了债，或者赌博输得还不起账，逼急了索性上山为匪。狗逼急了跳墙，人逼急了就去当强盗，旧时代这是常有的事。更有由于极其偶然的原因，阴错阳差弄假成真被逼入匪行的，也算逼上梁山。民国时期东北匪首"双镖"上山的经过便颇具戏剧性。双镖是双阳县板石桥子人，姓李，长得高高大大，大地主出身，田地有一百多垧。十八岁那年，双镖到二十里外双营子老徐家串门，跟徐家姑娘一见钟情，把姑娘给领走了。徐家怕女儿继续败坏门风，忙不迭地给她找个主，嫁到外地去了。姑娘死活要跟双镖，临走时秘密派人捎给双镖一封信："铁树千年要开花，妹子和哥是一家。铁石铁锤砸不断，哥和妹的情疙瘩！"再说李家这边，老爷子大骂儿子不争气。年轻气盛的双镖对家里人表态道："我是非徐家姑娘不娶，你们要不同意，俺就去当土匪！"说完就走出家门，一连几天不见儿子的影，家人以为他真的当了胡子。当时区公所设捕盗营，并有明文规定，谁家若有人在外当土匪，知情不报，全家按死罪论处。"双镖"的父亲慑于"明文规定"的威力，跑到区公所报了案。双镖无路可走，索性就当了胡子，投奔了"老二哥"的匪帮。因双手会使枪，便得了绰号叫"双镖"。

在匪行里，有的人是为报仇雪恨。抗日英雄马占山将军年轻时落草为寇的故事就属于这种情况。马占山原籍河北丰润，因家贫逃难到东北，定居于怀德县毛家城镇毛家城子村西炭窑屯。19岁时，马占山为本镇姜葳子村大地主姜大牙家牧马。一次，一匹马不慎走失，姜大牙硬说是马占山把马偷卖了。马占山当然不承认。姜大牙恼羞成怒，让人把马占山绑送毛家城子镇警察分局，勒令马家陪马。警察将马占山吊起来拷打逼供。但倔强的马占山一口咬定："没偷就是没偷，打死我也是没偷！"拷打无效，警察只好把马占山关了起来。后来马家将所种的麦青全部卖掉，赔了姜大牙的马钱，事情才算了结。马占山回到家不久，听说那匹走失的马自己跑回来了。但爱财贪货的姜大牙矢口否认有这回事，怎么也不肯将马钱退回。赔了马钱又挨了打的马占山对姜大牙恨得咬牙切齿，发誓报仇。于是瞒着父亲和妻子，独身上了黑虎山，加入了一个在此落草的数十人的匪帮。由于马占山精明强干，善于骑马射击，加之为人豪爽义气，很快被举为该匪帮的头目。数月之后的一天夜晚，马占山带着十几名匪徒突然闯进姜大牙的宅院。姜家见势不妙，齐刷刷跪倒在地向马占山叩头求饶。马占山让弟兄们狠狠痛打了姜大牙一顿，并警告地说："今天不杀死你，让你们这些有钱有势的东西，认识认识老子们的厉害！"出完气后，马占山和十几个"弟兄"又唿哨一声在黑夜中遁去。

豫西匪首董世武也是为报仇而投身绿林的。董是洛宁下峪镇砖峪村人，生于田约百亩的小康之家。清末民初，当地盗匪蜂起。董父在赶集归途中被土匪冯老七绑架杀害，连尸首都没找到。董母为防冯老七斩草除根，带着董世武到其舅父家躲避，后迁至南禅寺寨，让董在那里念私塾。一天，塾师给学生们讲"杀父之仇，不共戴天"的道理，使董内心受到很大震动。次日董即离家出走，投奔孙金贵匪帮，后来成为一个驾杆（豫西当地对匪

酋的称呼)。有一次,几股土匪在崇阳沟内碰杆(匪酋聚会),冯老七也是参加碰杆的杆头之一。董世武瞅准这个机会,将冯老七绑架至下峪集市,在众目睽睽之下枭首刃其腹,冯老七腹部刀口血如泉涌。董世武就势伏在地上吮吸仇人的鲜血。围观者自然惊骇不已。董当众叫牌子说:"我是砖峪董正学(正学是董的另一个名字),冯老七是我杀父的仇人,这与别人无关,各位叔伯大娘不要惊慌。"接着讲述了父亲被杀的经过。自此,董世武杀仇吮血的故事在当地民间传播开来。

土匪堆里也有人——尤其是一些匪酋——整日做着升官发财的白日梦。中国自古以来就不乏"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草莽英雄。他们甘愿冒着生命危险到违法犯罪的天地里碰运气,不少人就是把投身匪行当作跻至上层社会的一条特殊途径。这多半是受了宋江领导的梁山好汉受招安封官加爵的启发。但是,大多数做着升官梦的土匪终其一生也没能碰碰乌纱翅,只有少数幸运的匪徒得以梦想成真。这方面的情况以后将有专门章节加以叙述,此处暂且按下不表。

有的人在土匪堆里混,不为当官也不图发财,只为活得逍遥自在。民国时期曾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当胡子,不发愁,进了租界住高楼;吃大菜,住妓馆,花钱好似江水流。枪就别在腰后头,真比神仙还自由。"这样的生活所具有的巨大诱惑力是可想而知的。不少失业无业、游手好闲之徒就是冲着这些才入了匪行的。结果他们发现,真正的土匪生涯远非歌里唱得那样自在逍遥。只有极少数土匪头子才有可能享受到这样的乐趣。民国时期湘西匪酋姚大榜便是这样一个混世魔王。姚家祖祖辈辈二十四代为匪,专以抢劫为生。姚大榜十多岁起即跟随父亲叔伯四处劫掠烧杀,前后为匪六十多年。湘西晃县、芷江、麻阳一带的山林沟坎都留下过他为匪作恶的踪迹。其杀人越货的经验之丰富、手段之毒辣,莫不令人发指。因其匪资深厚,恶寇湘黔,当地的土匪头子们多称他"榜老爷",或尊他为"老前辈",没有谁敢直呼其名,惟恐冒犯获罪。湖南国民党军政当局试图招抚多如牛毛的土匪,以期统一湘西。他们久闻姚大榜在当地土匪中根深蒂固,遂多次派人前来请他出山"共商国事",并以官禄相诱,希望用这种办法影响、笼络其他各股土匪就范。但是深得为匪之乐的姚大榜对当官一点也不感兴趣。"天高皇帝远",谁也管不着,为匪成性的姚大榜乐得在深山老林里称王称霸,又能威镇地方,才不稀罕戴顶乌纱帽呢。这个老土匪头子曾猖獗地公开扬言:"老子是江湖上的狼,绿林里的虎,逍遥法外,自由自在,快活得很,榜老爷放个屁,你县官州官,谁敢说一声是臭的?"

兵痞也是土匪堆经常含纳的一种角色。他们均系行武出身,在军队里充过士卒或任过官职,后因部队溃败、哗变、解散等原因,转而充当了土匪。这部分人因受过正规军事训练,谙知战事,武器精良,所以较一般匪徒更为凶悍猖獗。明朝末年便有溃兵纷纷为匪的记录:"无论是公开叛变,还是个人私逃,他们家无恒产,脱离军队作何营生?逃到何处去?陕北这个荒凉的边区,素多盗贼,他们多半是边军的化身,不过历史上很少记载罢了。"这些人带甲鸣锣,跨骑控弦,千百成群,烧杀劫掠,横行于各地。

投身匪行的兵痞,往往成为所在匪帮的头目。有些人原先在军队里便充当下级军官,多少积累些带兵打仗的经验,他们更容易被推举为匪酋。北洋军阀治时期,兵痞为匪并成了头头脑脑的人数就很多。据当时的档案记录和报刊披露,在山东省活动的数十股土匪,头目大多为兵痞出身。"其中最凶悍者即史殿臣,盖史匪系前武军之连长,所招土匪,亦系前解散之定武军,地势熟悉,枪械又利,非他股土匪可比"。二十年代初横行山东、河南等地的范明新,1923 年 5 月制造震惊中外的临城劫车案的匪首孙美瑶及其副官

郭琪才,都是在旧军队里混过的兵痞。

除了上述形形色色的货色,匪帮里的大部分成员,即那些普通的匪徒,一般来自社会最低层,如游荡无业的、务农的、手工匠、小商贩、拉车的、剃头的、唱戏的等等。他们加入匪帮,多为生计所迫,暂时找个吃饭的地方。

英国的贝思飞把土匪分成两种类型,其中一种贝氏称之为"偶尔为之者"。他说,偶尔为之者把土匪活动看作临时的出路,因为他们行窃或是面临饥饿的威胁,或是遭遇短期的财政危机。大部分匪徒都属偶尔为之者。

另一种类型的土匪是"职业土匪"。由于自身的种种原因,他们把土匪活动看作长期的生活方式,自己建立起远离法律的戒备森严的躲藏地。贝思飞指出,职业土匪与偶尔为之者不同。偶尔为之者尚插足农村生活,而职业土匪生活方式不过是需要与边沿乡村保持联系。即使土匪活动的淡季,他们常常还是留在隐藏地,难得不出外打劫而平平安安地过日子。

土匪群里也有颇具正义色彩的侠盗。他们奉行的信条是"替天行道"、"杀富济贫"。霍布斯鲍姆称之为"社会土匪"。霍氏认为,"社会土匪是一些被国君和政府视为罪犯的农民歹徒,但他们存在于农民社会之中,并被人们奉为英雄、胜利者、复仇者、为正义而战的斗士,也许甚至被看作解放的领导人,并且总是受到钦佩、帮助和支持"。但是,这些人在"杀富济贫"旗帜的掩映下,又确实有着先天的几乎总是克服不了的缺陷。这一点在以后有关章节中我们再详细解说。

依土匪活动的地域特点,可以把他们划分为山匪、平原的"马贼"及"响马"、边界土匪、海盗和湖匪等几种类型。所谓山匪,一种是指常年在山岭地区活动的土匪,如云贵川一带的土匪,一种是指以山寨为根据地的土匪,但他们的活动并不完全局限于山寨狭小地域,如宋江率领的绿林好汉,他们在地势显要的水泊梁山安营扎寨,同时也四处出动打家劫舍。马贼活跃于我国东北地区,民间素有"一人一马一杆枪,好吃懒做入大帮"的说法。马贼又称胡匪、胡子、红胡子等。响马多指活跃于华北平原直隶、山东一带的匪帮。中国临省交界地带地方政权统治势力比较薄弱,地方政权间相互推诿,动荡年代更成了"三不管"或"四不管"地带,往往成为土匪活动的天堂。在这些地域打食的土匪,有人称之为边匪。海盗,顾名思义是指在海上发财的匪帮,这类好汉一般以沿海的岛屿为基地,拥有船队和武器,不时出海劫掠过往的商船,偶尔也爬到岸上来劫掠陆地民户。湖匪,则主要是在内河湖泊港汊里作案的匪帮。如太湖、巢湖、洪泽湖、微山湖、洞庭湖等湖泊,水面辽阔,地形复杂,又系交通要道,是从事盗匪活动的好去处,因此民国时期这些地方的土匪便异常猖獗。

一般的土匪之外,还可以根据所从事活动的不同把土匪分为兵匪、会匪、教匪、枭匪、烟匪、金匪等不同类型。旧时代,一些被裁撤的军队,溃败的军队,或是哗变逃跑的士兵,往往因生活无着落而沦为土匪,是为"兵匪"。会匪、教匪,就是从事土匪活动的帮会、教门的成员和组织。枭匪是专门从事私盐贩运活动的匪帮。徐珂编撰的《清稗类钞》(第二册)里说:"枭匪,以贩盐为生,虽亦商,而官吏齐民以其侵害鹾务,且亦有掳人勒赎之事也,故皆以盗视之,斥之曰匪。"烟匪则是专门从事鸦片毒品走私贩运的匪帮。

土 匪 的 组 织

世事混乱民不聊生之际，贫苦人为生计所迫，遂相聚为匪。会个三拳两脚又颇有点号召力的主儿，设法弄几枝快枪，纠集几个志同道合的人大着胆子干起打家劫舍的勾当。于是一个匪帮便从无到有地产生了。

东北把占山为王创建匪帮称为“起局”。起局时要发誓，拜十八罗汉为祖师爷。几个人割破手指，滴血入酒，然后焚香由首领带头发誓：“拜过老祖拜四方，咱哥儿们今天起就起局了。我自个定的规矩，我要遵守。我要是横推互压（不过信、不忠诚、玩女人）我不得好死，我上前方，一枪打死，一炮轰死，喝水呛死，吃饭噎死！”别的人随后也重复同样的誓语。接下来是给当头的起报号，选地盘，同时要跟附近山头的绺子打声招呼，一支新绺子就算开张营业了。

河南一带称匪徒聚集成帮时的结拜仪式为“孤庄”。“孤庄”时匪徒们供奉关云长。除了陈设的贡烛表馔外，供桌上还摆着压好瓤子（子弹）的手枪。结拜的匪徒依序分列站立，仪态庄严。烧香叩头时口内念念有词：“关爷在上，弟子某某在下，今晚‘孤庄’我某兄弟，从此以后，互相扶持，对待众家兄弟，不准有三心二意，如果有三心二意，上前线炮打穿心而过，五狗分尸，肝脑涂地。”每人均先燃一柱香，然后烧着表，端端正正地跪在关老爷面前，念一遍上述咒语，接着朝关老爷磕三个头，起身后仍站立原位。

初建时的土匪团伙一般规模小、人数少，结构也比较简单。十几名或数十名匪徒以一两个头目为核心抱成团，在较小的范围内敲敲打打，这种单纯的小匪帮以结拜兄弟组合起来，匪酋与其他匪徒结成生死与共的紧密关系，因而有着较强的团伙凝聚力。

匪帮成立之后，在打劫过程中要“涨队”，不断吸收新的匪徒。在“乱世英雄起四方”的年月里，自然有不少人有志于“劫富济贫”、“替天行道”的大事业。他们“良禽择木而栖”，选一个满意的绺子前往投靠。于是便有“入伙”的问题。东北土匪之为“挂柱”。

在东北匪行里，新匪徒入伙一般要有保人具保，本人要应匪首的要求写一份申请书交由匪帮的“字匠”保管。“申请书”里必须写明志愿“走马飞尘”、“不计生死”等字样。而那些没有保人自己前来挂柱的人，一律要经过严格盘问。不过这仅是“初试”。匪帮拒绝胆小鬼入伙，所以要试试来投者的胆量，他们管这叫“过堂”。曾遭土匪绑架的崔天佑回忆道：“同一天我还看见来了两个要当胡子的小伙。他俩站在约二十米远的地方，头上各顶一个水碗。叫‘天偿’的‘二下手’举起手枪，叭叭两枪，两个水碗都被打得粉碎，在场的人都赞不绝口地夸他的‘管亮’。这两人就算考试合格录取了。”

如果经不住考验，当场吓得尿湿了裤裆甚至瘫倒在地上，那就要淘汰下来，同时还被土匪小看，贬称为“扒子”。假如咬咬牙挺住，就叫“顶硬”，能顺利加入匪伙。另一种考验

胆量的办法是让申请入伙的人做“见习匪徒”，分配他去“打食”（寻找抢劫目标）、“踩盘子”（打探情况）。如果表现出色，也算“溜过”了（考验通过了）。接下来要举行庄严的入匪伙仪式。照例是拜香盟誓。

有关专家介绍说，入伙时的拜香与起局时的拜香有所区别。这次要由“挂柱”人自己栽香。香要插十九根。其中十八根是给十八罗汉烧的，中间一根代表大当家的。十九根香分五堆插，前三后四左五右六，当中再插一根。栽香完毕，挂柱人便跪下，信誓旦旦念诵誓词：“我今来入伙，就和兄弟们一条心。如我不一条心，宁愿天打五雷轰，叫大当家的插了我。我今入了为伙，就和众弟兄们一条心，不走露风声不叛变，不出卖朋友守规矩。如违反了，千刀万剐，叫大当家的插了我！”“挂柱”人在众目睽睽之下发完誓，大当家的发话了：“都是一家人，你起采吧！”挂柱人说：“谢大哥。”接着遵令与众哥儿们相识。见过绺子里的“四梁八柱”各位领导，分别聆听他们的几句训导，然后再见过众位弟兄。挂柱仪式至此算正式结束。挂柱人如愿以偿，终于成为匪帮里的一名正式匪徒。

新成员的加入使小匪帮渐渐增加规模，扩大力量。但是光指望零星的“挂柱”难以成为几百人甚至上千人的真正大匪帮。大匪帮的出现往往由于小匪帮的联合、合并。

一般情况下，匪帮都小心翼翼地守卫着自己的山头，不允许别的匪帮侵入自己的二亩三分地。相邻匪帮间的关系普遍处于冷战状态。当然，也会出现相帮相送的“义举”。1935年冬，“三江好”罗明星匪帮攻打烟筒山日军，被打“花达了”。撤退途中遇见了“大来好”匪帮，“三江好”双手抱拳左肩道：“大来好掌柜的，我拉不出去了，柴禾（子弹）也打完了，求你送我一程！”对方问：“点多远？”答曰：“上九台！送我到岔路河就行。”对方慷慨地答应道：“跟我走吧！这一路我园子好（人熟）。”于是，“大来好”将“三江好”一直送过岔路河，为此还损失了不少弟兄。

在一定的条件下，比如经济的压力，官军剿伐的威胁，或者新的杰出土匪领袖的崛起，匪帮之间开始进行联合。起初或许只是暂时的功利性联盟，但是当独立的匪帮生存困难时，许多匪帮便协议合并成大匪帮。

小点的匪帮投靠大点的匪帮，东北匪行称之为“靠窑”。而河南土匪则将帮的合并称作“合杆”或者“合股”。有时是小股土匪主动“投诚”，有时是力量大的匪帮利用计谋或仗恃强力将小股土匪兼并掉，同时也吞并他们的地盘。据说东北匪首傅殿臣兼并其他匪股上了瘾，只要一听说哪儿又起局了，便张罗着派人前去收编。后来竟至于连他本人也弄不清楚自己究竟有多少人和枪。

一般来说，某个匪帮是否为众望所归，吸引别的匪股前来合杆，取决于它拥有的以枪数和人数为标志的实力状况以及它的前途。二十年代“临城劫车案”发生之后，皖、苏邻近的山上下来的土匪一窝蜂地前来投靠肇事的山东匪帮。因为加入后不仅有希望参与瓜分大笔的外国人质赎金，而且还存在着事后被军队收编的极大可能性。中国自古便有“若当官，杀人放火受招安”的说法，接受政府招安，编为正式军队，这一点对匪徒有着极大的诱惑力。难怪一个匪酋向他的洋俘虏吹牛说，他可以在片刻之间召集到四千至一万名的部下。

匪帮在打砸抢中建立的社会影响力也是一个重要资本。白朗就是很好的例子。1912年春，宝丰县令张礼堂卸任准备返回开封，当地拥有私人武装的土豪杨小瑞为其保镖。杨小瑞为求稳妥，事先向杜启斌、白朗等匪界名流打招呼，恭请高抬贵手。届时，杜启斌按兵不动，白朗却根本不理这个茬，出动匪队毫不客气地缴了杨小瑞等保镖十余枝快枪。同时，还将张礼堂的儿子绑票，勒索新式五响钢快枪十枝。这次行动，不仅使白朗的“笨炮队”一下子新添二十余枝快枪，实力大增，而

且因为敢于碰硬,极大提高了白朗在各股杆匪中的威望。同年秋天,杜启斌等杆首被官府诱杀,余众无所归依,纷纷投靠白朗。一时间白朗匪帮声势大振,影响日增。自此不断兼并,吸纳各处杆匪,逐日上进而席卷中原。

众多匪股联合组成大功匪帮,势力大有胆有识的匪酋往往被推上总头目(匪帮里称"总杆首"、"大当家的"、"掌柜"等)的宝座。当上大头领的人对内发号施令有生杀予夺之权,对外则代表所部接洽一切。总杆首下面有分杆首,分杆首仍然各自控制着原先的所部匪众。匪帮规模越大,意味着为其包容的分杆也就越多。据报道,1913 年秋,白朗匪帮处于鼎盛时期,成为三十四支九百人不等的杆匪的联合,计有五万人之众。白朗是当然的大杆首或总杆首,以下有白瞎子、宋老年、张起云、张建德、李鸿宾等三十四人为分杆首。经过合杆形成的大股匪帮,有能力在相当广阔的地域内纵横驰骋。白朗匪帮就曾在三年多时间里南北征战烧杀掠夺,席卷河南、湖北、安徽、陕西、甘肃五个省份。这在世界土匪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

匪帮的"一把手"叫大当家的,又叫大哥或大掌柜的。大当家的是整个匪帮的主心骨,最有权威,所有的人都必须惟其马首是瞻。

一把手的权威不是继承的,更不是白捡来的,而完全是靠自己的几手过硬本领挣来的。匪帮里也讲究"惟才是举"。你必须有两下子,能服人,才能树立威望,让人推举出来坐头把交椅。

《清稗类钞》关于胡匪有这样的记述:

"……然一帮之中,必有一首领。此首领乃众所推举,而亦必有惊人之技。如钻天燕子者,穿山越岭,步履如飞,日行八百里;黄四癞王者,马上击枪百步之外,击人左眼,不致移至右眼;而托计套、燕翼子,均能于百步之外,双枪齐发,百发百中;独眼龙飞走击弹,百发百中,故往往之闻枪不见人;蓝六一手能举五百斤等类,皆是也。然已举定,众无不听首领之指挥……"

在东北的一些匪帮里,除了要求大当家的必须是神枪手外,还要具备其他一些常人不及的技巧。比如,他须精通"十步装枪"。把枪拆散成零件兜在衣大襟里,坐在炕上。要求从炕上跳下来后边走边装,走到大门口就必须勾火打响。倘若没这功夫就当不上大掌柜的。再比如,大当家的要掌握"两腿装弹"的技巧,就是用腿弯压子弹。总之,大当家的务必有几样拿手好戏足以使弟兄们服气。

但是,在结构复杂、规模较大的匪帮里,一把手就不能仅仅具备卓越的军事素质。作为当家的需要枪法、勇力这方面的本事,当然无可非议,但是这种情况只限于单纯的匪帮。这样的掌柜纵然能够有效地组织烧杀劫掠这种基本的土匪活动,可是当一个匪帮的活动超出这个范围,并且要为自己获取适当的生存前途时,客观上就要求掌柜的还必须具备别的品质。这些品质包括天性机敏,具有政治或军事经验,从习惯于担当领导角色而获得的天然信心。虽然勇气和作战能力在单纯的匪帮这一层次是足够了,但是高级将领需要更为聪明过人,意志坚强,以及在逆境时冷静思考的能力。这些品质最终将使这些首领脱颖而出。河南境内曾流传一首歌谣,赞颂七位著名土匪首领的品质,可以看作是对理想的匪首素质的概括:"公平正义言和行,关老九和老张平;勤奋学子贤良师,张治公和柴云生;诡计难骗王天纵,事事挺身憨玉琨,立志锄恶陶芙蓉。"总之,在复杂的大匪帮里,对于一把手来说,聪明、坚强、有手腕、善于应变等等这些内在的素质更为重要。他必须有办法制定匪帮行之有效的战略,有办法对付大规模的官军围剿,有办法除掉对自己构成威胁的对手而继续保持在匪帮中的绝对权威。

依靠头脑驾驭匪帮的"阴谋家"型土匪首

领,更容易把盗匪事业推向成功。张作霖便是这样的典型。张作霖十八岁时便拦路抢劫,开始其土匪生涯。但是张绝非仅会弄枪使棒的莽汉,果真如此,他很难有后来的飞黄腾达。事实上张作霖身材瘦小,看上去非常纤弱。一个日本军官对他外表如女人般文静谈吐和风度却豪放直率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同代人这样评论张作霖:他是一个"随身携带枪支的好汉,具有天赋的非凡的领导才能,既有开拓的勇气,又有灵活的外交手腕;他非常善于捕捉时机……知道什么时候该打,什么时候该谈,什么时候该集中精力建设他的队伍。"正是因为具备了这些素质,才使张作霖率领自己的土匪队伍大获成功。张曾先后投靠过杜立三、董大虎匪帮,终于觉得土匪地位低下又不合法而主动退出。善于算计的张作霖,看到办"保险队"不但名义上合法,而且坐地收银,风险小,名声也好,便搜罗几十名散兵游勇,打出保险队的旗号,实则干着打家劫舍的勾当。他的保险队被另一支土匪武装击溃后,自己逃到一个村镇,凭着精明钻营的功夫,很快当上了那里的团练长。以此为基础,张作霖逐渐建立了一支拥有二百多人的土匪武装。由于张作霖作为匪首所具备的良好素质,终于领着自己的匪队找到了一条出路。1901年秋,张作霖审时度势,策划当地士绅串通十八屯绅商各届代表共同作保,使自己三百多人(临时划拉了其他股匪约百人)的"保险队"接受清政府收编,成为马队二营、步队一哨的正规军。张本人则摇身一变,成子清政府的现役军官。

另一个成功匪酋是白朗。白朗与张作霖有所不同。他没有在接受改编方面有所作为,但是作为总杆首,他却能统率经常保持上万人的庞大匪帮在中原大地上奔突冲杀,纵横驰骋。这表明,白朗是另一种类型的成功的杆首。前面已经提到白朗的社会影响力对其他杆匪产生的凝聚作用。白朗的成功还在于主要由其人格力量所形成的超众魅力。有人指出,白朗不仅具备一般杆首的素质,更有超乎其上的素质。他不惹老实人,专找硬的碰;侠肝义胆,打抱不平;待人和善,性格沉稳,律己甚严。另外,白朗还具有中国农民朴素的道德情感,"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节和比较开阔的视野。因此,在群雄并起的中原"土匪世界"里,白朗能够脱颖而出,成为万人大匪帮的总杆首,并有效地指挥着这支土匪武装南征北战——所有这一切并不令人感到惊讶。

在匪帮里,大首领凭借良好的军事素质和人格魅力所建立起来的权威,起码在表面上得到其部下及所有匪众的服从。东北匪帮里有一个不成文的绺规;恭敬大当家的,"手下的敬大哥如敬父母,如有违心和存心不良的,就要受到处罚"。作为匪帮纪律的"三十六誓"里更明文规定,"自入绺门,弟兄不能思谋当掌柜香主……如有不听,死在五路分尸。"大首领本身也想方设法维持部下对他的敬畏。通常的伎俩是保持与匪众的距离或故意炫耀与众不同的非凡形象。如白朗常常坐在装饰华丽的八抬大轿里指挥匪帮行动。而制造了"临城劫车案"的匪首孙美瑶,则气极败坏地用枪托把绊了他一下的石块砸个粉碎。这个造作的举动意在向匪徒们宣示他是不可侵犯的,与曹阿瞒的"梦中杀人"有异曲同工之妙。

尽管如此,大当家的随时都可能受到致命的挑战。这种挑战,更多的情况下缘于内部火并和部下的背叛与暗算。"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的道理官府是明白的。为了瓦解一个难于对付的匪帮,他们常常出通缉布告,悬赏取匪帮第一把手的人头,以期收到树倒猢狲散的效果。这往往比重兵剿伐还奏效。小头目或一般匪徒,见通缉布告上开列的奖金十分丰厚,很容易动心。反正出生入死地干土匪也是为了钱财,如今官府给了这么好的致富政策,只有傻瓜才不想着去尝试一下。即使没有官府悬赏捉拿的布告,也会

有手下头目野心勃勃地觑视头把交椅，因为坐上这把交椅便意味着能敛取更多的财富。有时，最普通的匪徒为了发泄心中怨气，也会出其不意地把枪口对准大当家的。据说，东北匪首傅殿臣便是因为得罪了手下的一个“崽子”，让人一枪把脑袋给开了壳。

所以，名义上说一不二的大当家，却过着如履薄冰的日子。许多匪首深知处境之险恶，因而明智地各有一套防范措施，为保护自己的性命而煞费心机。湘西恶匪姚大榜，每晚睡觉是把香捆在手指或脚趾上，作为他的警报器。待香灰烫着手脚时，便立即换一个地方，往往一夜间转移数次。东北著名匪首张作霖也是每晚必转移数次。豫西悍匪范明新匪帮“所至之地，十余里内均有密探逡巡；杆首所居，周围有岗警，有门房”。“临城劫车案”之后，当与官方的谈判进入微妙阶段时，大首领孙美瑶警惕地带着肉票驻扎在抱犊岗山巅之上，而不与其他匪首呆在一起，以防遭人暗算。

尽管大多数匪首采取精心策划的预防措施来保护性命，他们身遭暗算的事情还是频频发生。这正如一个洋土匪所慨叹的那样：“我能够防范我的敌人，但只有上帝才能保佑我不受朋友的陷害。”鄂西兴山巨匪高冲道，踞摇子岩，官兵捕拿不得，乃以重金收买小匪多人，在摇子岩作内应，即将匪首高冲道以下六人拿获，枭首示众。徐州巨匪肖春子与“老洋人”张庆本是“战友”，但是当肖被苏鲁剿匪司令陈调元追剿狼狈逃往永城时，竟遭“老洋人”设计诱杀。已受招安的“老洋人”此举不过是为了取得吴佩孚与河南当局的信任。

1923年7月23日的《时报》有如下报道：

“苏豫边界著名匪首肖春子，自在肖境保安山一带，被苏皖剿匪总司令击窜后，俟陈旅回徐，仍盘踞山城集一带。……十六日晚，驻肖砀交界薛湖地方之豫省抚匪老洋人，请肖股匪首宴会，肖随参谋任晓山及二等首领十人前往。讵料老洋人名为请肖宴会，实欲剪除肖匪，肖未至以前，即于室内外遍伏卫队，备枪实弹。肖匪既至，饮宴中间，老洋人托故离席，室内外卫队齐出，持枪向肖等射击，肖等出其不意，无能抵抗，同来十二人，登时被弹殒命，无一生还。”

可悲而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老洋人”也正好应了那个外国土匪的预言。受招安后的老洋人再度为匪，被官军兜剿得逃来窜去。以参谋长丁保成为首的几名部下串通一气将老洋人击毙，率领匪徒投降了官军。

河南曾经有过这样一首歌谣：“一等人当老大，银元尽花；二等人挎盒子，紧贴老大；三等人扛步枪，南战北杀；四等人当说客，两边都花；五等人当底马（亦称底线，土匪之引导者），苦害民家；六等人当窝主，担心害怕；七等人看排尾（看守被架之票），眼都熬瞎。”这首明显含有某种怨气的歌谣，倒为人们粗略地介绍了匪帮内部等级分明的分工状况。

虎狼麇集的“草头王”们并非毫无章法拼凑在一起的乌合之众。为了高效率地烧杀劫掠，匪帮一般都有一定形式的组织机构。即便最单纯的匪帮，其中的大小匪徒也要做丁是丁卯是卯的明确分工。在规模较大的复杂匪帮里，组织机构也相应地复杂得多。不过正如上述这首歌谣所表明的那样，在匪帮的内部组织中，土匪的职责分工体现着明显的等级制特征。研究中国土匪问题的老外贝思飞也发现，“那些最累人最不讨好的事情往往落在那些最不受信任的新手、伤残人和老朽身上”。

如上节所述，大当家的在匪帮里拥有公认的权威，可谓说一不二。在组织袭击、分配武器、分配工作、分配赃物以及是否合杆、是否受招安等重大问题上，大当家的有当然的最后决定权。其他次等头目听从大当家的指挥，匪帮里所有日常事务也都直接或间接地在大掌柜的监督之下进行。

因为匪帮是靠枪杆子吃饭的，烧杀劫掠是主要经营项目，所以在大掌柜之下，那些负责直接指挥匪徒冲锋陷阵的头目居于头等重要的地位。这些头目，土匪行话叫“炮头”或“门神”。“炮头”一般由于大掌柜选定和任用，往往是最受大掌柜信任的人。由于“炮头”直接调遣匪徒，组织袭击与撤退，他必须有出众的枪法和超人的胆量才足以胜任，否则难以让匪徒乖乖地听从调派。东北匪帮对“炮头”的枪法要求之高近乎挑剔。匪徒们“平时要亲眼见识一下‘炮头’的枪法。往往是在墙上栽个箭杆，离百步远打三枪，打上了，再往后挪。等挪到一里地远了，还能打上，就算能耐。再就是打飞禽。天上过鸟，要点射而下，说打鸟头不打鸟脖。打小家雀，一枪出去，打花达(碎了)不行，要留个完整的尸体才行”。

大掌柜选任“炮头”，非常重视对其胆量的考察，有时甚至不惜以手下匪徒的性命为代价来加以考验。据说，东北匪首傅殿臣决定任命“大来好”为炮头之前，就曾兴师动众，让“四季好”领着一百多号人去对付他。“大来好”临危不惧，处之泰然。傅殿臣大喜过望：“我终于得了个好炮头!”。

匪帮里都有一名或者数名参谋，叫“军师”或叫“师爷”，东北则称“翻垛的”。军师作为大掌柜的高级顾问，必须上通天文下懂地理，八卦行文，生辰八字，样样拿得起放得下。匪帮每有重大劫掠行动，必由军师推算黄道吉日，选定出击的最佳方向。匪队迷路了，也要靠军师以“搬八门”的功夫找出前进路线。一个称职的军师，不仅能帮助大当家的出谋划策，而且往往是出色的民间心理学家，懂得利用神仙佛道的名义装神弄鬼，借以激发匪徒们奋勇冲杀的勇气和力量。胡匪“马傻子”的匪队在同治年前攻打长春。一门土炮陷在南门外的涝洼地里，一帮匪徒忙活大半天也没拖出来。只见军师刘三走到炮身前，摸了摸炮筒子，煞有介事地念叨几句：“我奉达摩老祖之命，来收编此城，大炮再不出泥，就要天打雷轰!”言毕抽刀往炮身上一砍，胸有成竹地说：“拉吧！这回该出来了。”匪徒们再度使劲儿，果然把土炮拖出了淤泥。人们或许以为真的得了“祖师爷”的暗中神助，殊不知完全是匪徒们休息片刻后齐心协力一鼓作气的结果。

负责写写画画等文字工作的，叫“白扇”，也叫“牛一”，也有的干脆叫“字匠”。如果用时髦点儿的说法，最恰当的字眼莫过于“秘书”二字。匪帮秘书的主要职责不是为当家的起草讲话稿，而是保证匪帮与周围“正直”世界联系渠道的畅通。比如匪帮给外部社会的公开信或者宣言、布告之类，都要由“字匠”们字斟句酌地起草。不过他们最为经常的工作是给肉票的家人写勒赎信。每当匪帮掳回一些人质，字匠先生便泼墨挥毫地忙活起来。向人质家里“飘海叶子”讲究言辞得当，想方设法打动对方，使其尽快下决心出钱赎人。这方面，字匠都很有主意，有时甚至以肉票的口吻写信，然后让肉票抄写一遍再送到他家里去。崔右任这样回忆自己的经历：“……这位师爷进屋后，笑嘻嘻地交给我他事先写好了的一封信，叫我照原样抄下来向家‘飘海叶子’。我用毛笔抄下了他给我家写的‘海叶子’，照样签上了我的名字和日期，交给了他。”这样的勒索信，一般都极言肉票所受百般折磨，痛苦不堪，再不赎回性命难以保全云云。那受害者家人见到海叶子自然伤心得痛哭流涕，接下来便是东挪西借，想尽一切办法筹集匪帮所要求的钱款，以使被绑架的家庭成员早日获释。所以说，匪帮以绑票勒赎的方式发财时，字匠们也有很大功劳。

除了起草勒赎信，字匠们也做一些其他的涉及文墨方面的事情，“如写个对联，画个邪符子什么的，也全由他”。总之，都是为许多人所羡慕的轻闲的“文字工作”。

对于字匠，土匪并不要求他会扛枪打仗，只要受过教育，有文化，能捏得动笔杆子就

行。受过教育而又甘愿投身草莽为土匪做字匠的人,多是一些穷困潦倒的书生。其中有的还曾经在科举制度中获取过很高的“文凭”。他们曾雄心勃勃地“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也曾用一支生花妙笔为当朝者歌功颂德,粉饰太平;当然更少不了满怀希望地编织着“黄金屋”、“千钟粟”、“颜如玉”的迷梦……然而一朝梦醒,他们才痛苦地发现,在天翻地覆之后,自己已然变成了不中用的遗老。没地方领取俸禄,没地方去吃一顿廉价的午餐。已经得到的一切和期望中的一切,几乎全化成了子虚乌有。剩下的只有一件舍不得脱掉的破旧长衫和一支拿起来千斤重放下去四两轻的秃笔。可也总不能眼睁睁地饿死呀。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在“正直”社会里找不着饭碗的书生,往往一咬牙便投奔了匪帮。起码在那里做了事情就能给碗饭吃。专业对口,英雄有用武之地,又何乐而不为呢!并且早已有人说过了:“愚民迫于饥寒,则流为盗贼;读书无成迫于饥寒,则流为幕宾。”迫于饥寒给土匪当字匠,没啥体面不体面的。

会计在匪帮里和在“正直”社会中一样,也是一个备受尊敬的职位。这一角色,匪行“切口”称作“账架”或“水箱”。水箱负责管理整个匪帮的所有财务。堪与水箱并架齐驱的职务是“粮台”。粮台,即放粮食的台子,大体相当于现在的后勤部门,负责管理匪帮全体弟兄的吃喝宿营等事项。粮台也很不容易,弟兄们吃得饥了饱了多了少了的都受不少担待。所以,每当新成员加入匪帮。粮台都要如此这般地教导一番:“我们在外追风走尘的,不易呀!啃窝(吃饭)时别挑肥拣瘦的。东西少了大伙分着吃。听说过孔融让梨的故事吧?要好生学着点。”

行动中的匪帮随时都可能遭到官军的袭击,因此,警戒是一件不可大意的事情。匪帮里专门按排一名曰“水香”的职务,主管警戒工作。每到一地或者打开一处城窑,水香便立刻在必要的位置安排好卡子和岗哨,以防官兵偷袭。匪帮驻扎下来之后,通常要布置两道警戒线。第一道设在驻地附近的山上或者路旁,担此重任的匪徒叫“巡风”或“巡冷子”,其职责是当官军袭来时及时报警。在里面的警戒线则由全副武装的精壮匪徒担任,号曰“拒捕”或“坎手”,一旦匪帮遇到强敌袭击,他们的任务便是顽强抗拒敌人,掩护主力撤退。所有这些事情都由水香负责统一安排。水香必须心眼来得快,干事利索,才能使匪帮的警戒作到万无一失。

土匪攻打某一座城窑或到某某富户家绑票,往往是有备而来。这得益于匪帮里有专司刺探情报的探子。头脑敏捷善于随机应变的匪徒,往往被派往匪帮计划前往袭击的村镇,调查官军实力,刺探重要消息。这部分人叫“踏线”或“走线”。还有一部人也同样四处奔走刺探情报,但其使命又侧重于调查当地富户的财产状况以及家中人口状况,初步确定某一家何人是最佳绑架对象。这类探子叫作“插签”或“掳票”。匪帮发动袭击之前,早已通过探子对有关情况了若指掌,所以进攻时有恃无恐,绑票、劫掠也都有的放矢,干净利索。

肉票绑来之后,等待赎票期间,要统一关押看管。看管肉票的匪徒,号曰“秧子房”。秧子房的负责人叫“秧子房掌柜的”。匪帮的主要创收渠道之一就是绑票勒赎。这意味着秧子房掌柜也是相当有权力的职位。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好肉票,既不能让他们逃掉又不能让他们死去。同时,秧子房掌柜还要有察颜观色揣摩肉票心理的功夫,以确定某一肉票究竟要有多少价码。秧子房掌柜必须心黑心硬,这是由其工作性质决定的。”土匪绑票,常常绑了一屋子一屋子的,一个个鬼哭狼嚎。有的被绑在马上,日夜行走转移,屁股上都让马背铲烂了,大腿里子上生了一堆堆的蛆。他们留着这些人质,既怕他们死,又舍不得给他们用药,于是常常用车轱辘踩火烤票腿上的蛆。那火一烤,票疼得要命,爹一声娘一

声，惨极了。胆子小或心软的人，是当不了秧子房掌柜的。”（曹保明：《土匪》，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听从秧子房掌柜调遣的匪徒被称作“秧子房”。这是一种工作辛苦待遇又极差的差使，往往落在那些年老病残的或者新入伙的匪徒身上。这反映了匪帮内部分工的等级差别。著名匪首小日向白朗根据自己为匪初期的经验得出结论说，“新手的地位甚至猪狗不如”。而张作霖在董大虎匪帮正式落草为寇之后所分配的工作恰恰是充当秧子房，负责香票。他嫌这份工作太没意思，很快脱离了董大虎的绺子。在匪帮里，充当秧子房甚至被看作对某种过失的一种惩罚。为了防止人质乘隙逃跑，秧子房们必须日夜保持高度警惕，有时要用各种办法“熬鹰”，不让俘虏有养精蓄锐的功夫。与此同时秧子房本身也被拖得疲惫不堪。那首河南歌谣所唱“七等级人看排尾，眼都熬瞎”，可见还是反映了一些实际情况的。

肉票也抓来了，勒索信也写好了，可是由谁把这“海叶子”“飘”到受害人家里去呢？匪帮里有“压水”专门负责这项工作。充当压水的人，往往表面上是守法良民，实则与土匪串通一气狼狈为奸。他一般情况下会装扮成无辜的路人，准确无误地来到受害者家里，言称自己受土匪胁迫前来送信，如不肯合作则身首异处云云。那受害者的家人倒也不计较送信人的良莠，最重要的是他们已从飘来的海叶子以及压水的言谈中得知被绑架的亲人的下落、赎回的方法和价格等等。

东北匪帮把谈说票价的人叫作“花舌子”。这种称号本身便强调了该角色具备的素质，即他必须能言善辩，凭三寸不烂之舌把受害人的家人说动心了，肯按匪帮要的价码出赎款。这个价码是由军师、秧子房掌柜反复合计算好了的，旨在最大限度地勒索到期望中的钱款。至于能否兑现，多半要看“花舌子”的嘴上功夫如何。那些能说会道的“花舌子”见了票家往往如此这般地游说一番：“你家摊上事了，我也挺同情，不过你家也得想开，把人赎回来是大事。有了人不怕没有钱，好歹这是一条命。再者说了，这是你们当家人。古语说的好：家有万贯，主事一人。你们不能不去赎。”家里人一听也是这个理，便信了花舌子的花言巧语。

当土匪出动到远离老巢的地方打劫时，所掳取的大宗财物不能及时转移，便有中途找好住家用以窝藏赃物，是所谓“架子楼”。被土匪选作架子楼的人家，或者是一贫如洗的农户，或者是跟匪帮有联系的富裕家庭。无疑，有些窝家是屈于匪帮的胁迫才冒险为他们代管劫掠的脏物的。不管怎样，这些窝家都能从土匪那里分得部分脏物作为报偿。充当这种角色的人号曰“槽儿”。待风平浪静之后，土匪们再设法将脏物从“槽儿”那里从容运走。

以上是匪帮内部职责分工的荦荦大端。足见土匪是组织相当严密的犯罪群体。难怪何西亚对中国土匪的组织分工情况作了一番考察后大发感慨：“（匪帮内）种种职司无不兼备，故其组织之严密，实堪令人口噤舌咋不止也。”

有个别的大匪帮则仿照军事建制来建立自己的内部组织，同时设有各个部门，甚至连开差、操练、戒严口令等也一一比着葫芦画瓢。

1917 年 10 月 2 日的《时报》报道：

山东土匪毛思忠，“其部下集聚一万余人，竟照陆军编制，取名定国军，并设有参谋、军械、执法、秘书、侦察等处”。

这就是军队化的土匪。军队化土匪的出现往往是由于军人出身的匪徒把自己的军事经验搬用于土匪活动。山东范明新匪帮就是很突出的例子。据 1923 年 10 月 22 日《时报》报道：

“范明新……曾充山东常备队军官，因在帮（疑即青红帮之类），遂滥交匪人，

事为上官所悉，欲诛之，范见事不妥，乃逃之为匪。范为人极镇静，部下码子约一千余人，均按军事编制，有秩序，遇官军分数队御敌，或设伏制胜。”

范的副手刘振芝，曾在张敬尧手下当连长。师爷张某甚至曾在某省陆军学校获得过文凭。这样一批人领导土匪事业，把匪帮整治得像军队一样，也就不足为奇了。

土匪的抢劫

辽西土匪“老二哥”的大旗上写着几句顺口溜作为绺子的口号。这几行字典型地反映了一般匪徒的上述心态：“天下第一团，人人都该钱，善要他不给，恶要他就还。”土匪还算有自知之名，承认所作所为属于“恶”。

“恶要”的具体办法无非是攻打富户、洗劫城镇、绑票勒赎、收水打单等流氓手段。这些都是匪帮兴风作浪大发其财的法宝。有些手段流传至今，仍为那些铤而走险者频频搬用。

匪帮时常有意无意地把“劫富济贫”的旗号抖落给世人看，以显示其打抱不平、匡扶正义的嘴脸。其实具体到某一个匪帮，是否真能济助贫困百姓，哪怕是象征性的，都需要打一个问号。而匪帮们一律把攻击的矛头对准豪绅富户却是千真万确的。这不见得就表明土匪对老百姓优惠、照顾，可以肯定只有一点，那就是土匪们并不缺心眼儿，知道富裕人家里储藏丰富有所作为，而一般穷家小户吃了上顿没下顿很难榨出一滴油水。当然要打击富户，谁富就去啃谁。“劫富”是匪帮的最佳选择。

以武力强行攻入豪绅富户劫掠钱财的行动，东北匪帮称之为“砸窑”。攻打进去叫“砸响了”，没攻进去叫“没砸响”。

窑有软、硬之分。“软窑”是指用柳条子、木板障子夹设的院落，四周没有碉堡炮台，但往往在屋角、马圈、道棚、猪圈等处设有“暗枪”，也有的装置地枪。这样的窑顶多是些小康之家，虽说积攒了些家产，但还不够富，修不起坚固的院墙和炮台。“硬窑”是指砖砌的或土打的大院，四周有炮台，并有花大本钱雇来的枪手为其护宅看院。这通常是乡村里富得流油的豪门大户。“软窑”也好，“硬窑”也罢，反正凡是趁点钱财的人家，总要设法弄几枝枪来防范匪徒前来抢劫，这样的人家，土匪黑话名这曰“响窑”。

古语云“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匪帮里也有与此意义相近的说法：砸窑先砸红窑。

所谓“红窑”，简单说就是那些挂红旗的人家。当年，一些特别富裕又特别有势力的人家，养兵拥士，戒备森严。因其有所仗恃，便在烟囱上绑一面红旗，呼啦啦迎风招展，以炫耀自家的威武，吓唬底气欠足的小股土匪不敢来犯。匪帮称这样的人家为“红窑”。对于“红窑”，土匪没有十足的把握是不敢轻举妄动的。弄不好，窑也没砸响，弟兄们的命还要搭进去几条。尽管如此，匪帮往往还是先选择红窑作为袭击目标。一来红窑虽然难砸，但难砸的窑油水也特别大，土匪经不起这巨大的诱惑，愿意舍本作大买卖；二来遵从“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的道理，先把那挂着红旗向绺子示威的窑给砸了，便收到惩一儆百的效果。剩下这些不挂红旗的软柿子，大爷高兴了随时都可以来捏弄。

土匪砸红窑一般都谨慎从事。攻打之前要派“插签的”打入窑内探明情况，主要是侦

察清楚该窑的火力布置。看何处设有暗堡地枪之类。地枪就是设在暗处的枪口，布置机关，能自动射击，假如"插签的"忽略了某处地枪，有可能等砸窑开始时触动了暗弦，一枪便要了命。所以事前的侦察是很关键的一环。

探地枪是个危险的差使。"插签的"乔装打扮，化装成小商贩，在"炮头"的配合下混入大户人家院子里，有时能顺利获取所需情报，但有时也露了馅，让人当场捉拿。若挺不住苦刑，招出绺子利用盘踞的地点，引了官兵前往围捕，整个绺子就要面临灭顶之灾。

为了确保砸红窑行动一举成功，匪帮不惜血本收买窑里的人作内应，黑话称之为"内盘"。有了窑内"第五纵队"的配合，砸响就容易得多。民国初期，长岭一带"老二哥"绺子攻打马家窑，事先成功地收买了马家大老婆。因为当家的宠幸小妾，净给大老婆气受。大老婆恼羞成怒，甘愿给胡匪作内应，出出这口怨气。土匪凶猛攻窑之际，家里人和兵丁手忙脚乱地开枪反击，这个大老婆却趁机把一腔悲愤向当家的发泄，一枪将其撂倒。土匪乘混乱之机一涌而入。

窑内情况打探清楚之后，由"翻垛的"（匪帮里的军师，参谋）选择好黄道吉日，然后出击。匪帮往往在夜间出动。夜幕之中便于隐蔽行动，打个措手不及。同时也是因为匪徒们自觉不甚光彩，黑暗之中可以掩盖恶的嘴脸。

砸窑行动开始的信号往往是一声炸雷般的土炮轰鸣。匪徒们应声而起，在"炮头"带领下向院落发起勇猛冲击。那些冲锋在前的，都算遵守了跖制订的"入先"的规矩，是为"勇"。个别匪徒挺看重自己的小命，畏畏缩缩不敢往前冲，当前的见他不成器，往往当场便"插"（枪毙）了他。

面对匪帮突如其来的攻袭，窑内的人有时会慌作一团，没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就让人打进来了。有的人家早有戒备，掌柜的能镇静地组织抵抗。遇到这样的主，匪帮往往要付出惨重代价，舍不下几个"崽子"（对匪众的称呼）是砸不响窑的。

一旦攻入富户大院，匪徒们便会有一番花天酒地的享乐。他们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院了。咋咋唬唬给失败者派话：

"看皮子，撑亮子！小嘎子压连子。有没有海沙混水子？先来挑龙漂洋子……"

这是在吩咐老人、孩子给蹓马，看好狗，点上灯，并让女人给做饭吃，先来面条、水饺。

事已至此，被砸的人家不管男女老少，也只有逆来顺受的份了。

匪徒们放开肚皮大吃大喝一顿。"饱暖然后思淫逸"，有的便开始祸害人家的女人。吃喝玩乐一通之后，再将金银细软及其他值钱的东西搜罗殆尽席卷而去。得意的匪徒不敢过于忘形地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他们不得不防备官兵的围攻。

以上介绍的是东北胡匪砸窑打劫的情形。这属于土匪先辈跖所为"穴室枢户"的功夫。不过砸窑一般都势力不太大的小股土匪的业务。那些几百人乃至上千人的匪帮，兵强马壮的，有着大得惊人的胃口。他们往往敢于攻打富裕的村镇，将村镇里的有钱人家洗劫一空。

大股土匪对村镇的抢劫近乎布置严密、有条不紊的军事行动。袭击之前最重要的工作是侦察情报。匪帮派出许多机警的匪探混入被定为抢劫目标的村镇，负责调查清楚地理形势、驻军虚实、进攻路线、撤退路线等等。还有至关紧要的一条，须探清该村镇之内较富裕的住户在哪条街、哪条巷，作为集中兵力抢劫的重点。1923 年 8 月 4 日，河南孟县曾被匪帮洗劫。"据孟县某局长某君之报告，言匪未入城时，先有乔装军队之匪到城，言有军队开到，驻扎城内。城中人以为真军队也，遂不为备。……事后调查，被劫之户，门上均画有暗记，且未破城之前，即有类似便衣军人都陆续进城，各处暗记，或系该类似军人之匪所记也。"

事先混进村镇的匪徒，除了侦悉情报，有的也承担内应的角色。匪帮主力从外面发起攻击时，他们在村镇内放把火制造混乱，或者设法将城门、寨门打开，匪帮乘势蜂拥冲入。

掌握了必要的情报之后，匪酋即调派各股匪众分别领命。有的担任把风，有的担任逡巡，有的执行抢劫，有的准备接应。攻击时刻一到，各股悍匪迅猛推进，其势难以抵挡。乡村小镇兵丁有限，匆忙扯起的脆弱防线顷刻间便被匪徒撕破。偶尔遇到劲敌，匪徒们也要豁上命地死打硬拼，直至将城窑攻下。这些亡命徒打攻坚战还蛮有些招数。如东北佳木斯“小白龙”匪帮攻打“枪头子硬”的城窑时，在城外的爬犁前竖起草把子，上边浇水冻冰，以为屏障，人躲在后面驱赶着马爬犁射击前进。也有的把豆饼垛在爬犁前面浇水冻冰作为屏障，硬打硬拼。民国十二年，洮安胡匪“天照应”决心攻下大安城砸窑。城墙坚固，加之天寒地冻，实在难以攻入。该股匪帮想出绝妙的一着。他们用干牛粪烧火将墙外土地烤化，挖地洞钻进城墙里的马圈，到底把大安城给“砸”开了。

前面提到过 1923 年 8 月河南孟县遭土匪洗劫的案件。同年 9 月 2 日的《时报》记录了该洗劫从头至尾的大致经过：

“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从黄河南岸窜来大股土匪，约四五百人，迳行渡河，至孟县城，由南门进城，先将巡警局门岗警士打死，入局将枪支全行抢去；又到武装警察队驻处，又将枪支抢去；遂将县署付之一炬，将监狱攻开，所有监狱犯及看守所犯人全行释放；分赴四街挨户抢掠，女校及高小学生全行拘走，共计架去一百余人；绅商之稍殷富者，均不得免。临去牵去牛马百余头，并将肉票财物装载大车三十余辆，从容出城，如入无人之境。”

小股匪帮砸窑时还选月黑风高之时，而人多势众的大股悍匪在光天化日之下就敢攻城池，抢枪支，砸衙门，掠财物，架人票，牵牲畜，明火执杖，无所顾忌。可见匪势之猖獗。

孟县遭劫只是数不清的劫案中的一例。据调查，仅河南省南阳一地就有上规模的大杆匪 32 股，啸聚匪徒一万多人。这些英勇的杆匪在短短两个月内便抢劫了 30 多个村镇，烧毁房屋 2000 余间，打死打伤 1300 余人。大规模地劫掠村庄城镇所取得的战功硕果，是零打碎敲地砸富户大院大能比拟的。前者是“规模经营”，后者不过是小打小闹。

但无论是砸窑还是劫掠村镇，都要发生刀兵相见的暴力冲突，匪帮一般要付出损兵折枪的代价才能抢劫到财物。想比之下，绑架勒赎倒是土匪谋生中最为便利实用的方法。

土匪瞅准了谁家有钱，就设法将这家的重要人物给绑走，然后要挟人家出钱赎回。这是颇为灵验的“恶要”方法。遭绑的人家一般会以保全家人性命为重，砸锅卖铁也把欠“天下第一团”的这笔冤枉债给还上。

大概是因为凭绑架来的血肉之躯可以勒索到花花绿绿的钞票吧，土匪们在黑话里把绑架来的人质称作“肉票”或“票”，而绑架人质的行动则叫“绑票”。这是“一种完全可靠的方式，与单纯的抢劫相比它有三个明显的好处：首先，由于这种方式基本上为受害所接受，因而风险较小；其次，抢夺的赃物很难处置，而绑票的家人肯定会赎出受害者；最后，绑票可以移动，在匪帮迁徙时易于带走”。因此，绑架勒索的办法很为匪帮所青睐。如果绑架足以奏效，他们就尽量不去冒着风险大动干戈。时至今日，仍有些想入非非的现代劫匪，幻想通过绑架人质获取大笔不义之财。只不过他们的美梦在往往以破灭而告终。

绑架对象的选择很有学问。匪帮并不是随便绑了谁就走。无论如何要调查清楚那一家是不是有足够的钱财值得他们冒风险。土匪总是优先考虑那些最为富裕的大户。绑架的人选在家庭中应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这样家人才肯舍得下大本钱将其赎回。比如，

合适的候选人可以是长子,“他们的家庭为了保证血脉的延续,以告慰祖宗,会被迫立即交出赎金”。依次类推,作为绑架对象也可能是娇生惯养的孩子(黑话称了“抱童子”)、待嫁的少女(要求当天赎回,过了夜婆家就不要了,故而黑话曰“快票”)。如果当家的是个大孝子,那么遭绑架的很可能是家里的老太爷或者老太太。终归要确保绑架对象在一家人中的顶主贵、顶值钱的。假如最重要的人物难以绑到,选择次重要的人物也将就。不管怎样,土匪会很聪明地把一个有决定能力的人留在家里,让他负责拼凑赎金。

小股土匪通常倾向于靠绑架勒索发财。大一点的匪帮可能拥有专门从事绑架活动的小分队。大规模的匪帮在洗劫村镇时则往往顺手拉走数十成百的“肉票”。

除了武力威胁下的强行绑架,劫持本身有时是精心策划和组织的行动。以下的两个案例便反映了东北土匪绑票耍弄的花招。它们常为一些人数较少、势力较小的匪帮采用。

宽城子有一个接骨名医叫孟昭会。一次孟昭会外出坐火车回来。对面坐着两个愣头小子抽烟卷,故意把烟雾喷到孟昭会的脸上。这位孟先生甚是气愤,便训斥了他们几句。两个小子大发其火,一边骂骂咧咧,一边伸胳膊挽袖子的就要打人。孟先生心里当然很有点害怕。正在这时,临座站起一人主持公道,三拳两脚把那俩小子揍趴下,然后撵他们到别的车厢去了。孟先生感激不尽,热情地与那人唠起嗑来。这位侠义之士对孟先生说,他此番外出是专程请接骨先生为家中老母治疗的,不巧接骨先生出门了。孟先生想,人家见义勇为救了咱,咱也不能知恩不报啊。他慷慨地自报家门:你不用再找先生了,我就是接骨先生啊!”接着,一五一十地说了自己的姓甚名谁、身世如何。那人作出兴奋、惊讶的表情,又是拱手又是作揖:“久仰久仰! 不想在这与先生相遇,真是三生有幸!”车到一站,孟先生便跟那人下去,准备为其老母接骨。可是左拐右拐,走到地方一看却是个土匪巢穴,往他脸上喷烟的那俩个小子也早已在这里恭候了。孟先生就这样被土匪绑了票。

二十年代,吉林省九台东部山区的“三江好”绺子,三次都没把大财主姜老抠家的窑砸响,于是动脑筋使出绑票的招数。他让匪徒们披麻戴孝,抬着一口红赤拉的大棺材到姜老抠家祖坟地上“出殡”。几个人开始动手挖墓穴,其余的人则跪倒一片,恸哭不止。

此时正是青草没棵的时节,胡匪活动猖獗。家大业大的姜老抠雇了十二名枪手专职护院。他本人则整日躲在屋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怕的就是被土匪绑架勒赎。可是这天家人接二连三地报告,有人竟然在他姜老抠的祖坟地上打墓发丧,真是岂有此理。他没来得及细想,带了几个人气冲冲直奔祖坟而来。

看着那号啕大哭的一片“孝子贤孙”,姜老抠破口大骂:“日你娘,是谁这么狂?”那伙人继续哭嚎,根本不理姜老抠的茬。”是可忍,孰不可忍”。姜老枢几步跨过去,一把揪住在前头举灵幡的孝子的脖领子,动手就要打。时机已到,恸哭声嘎然而止,土匪们一下把姜老抠按倒在地,打开棺材盖:“快来吧,等你老半天了!”接着三下五除二,把姜老抠强塞进棺材里去了。

“三江好”绺子就这样用设计绑票的办法达到了用砸窑难以达到的目的,从而大大地发一了笔横财。

“肉票”遭绑后秘密押送至“秧子房”(或称“票房”)监禁起来。匪帮会设法尽快通知受害者的亲属,并讲明赎票的价格、释放的时间地点等等。现代劫匪通常以充满威胁、恐怖的声调给受害者家人挂电话。旧时代没这么方便的通信联络手段,一般由受害者或者匪帮内精通文学的人写封信,找个中间人送信上门。家里人看到转来的勒索信件,在为遭绑架亲人担忧的同时,面临的又是高得惊

人的赎金。有时他们会请中间人跟土匪讨价还价,压低价格。而土匪的原则是最大限度地敲榨这个家庭的财产。有时为了快些拿到赎金,匪帮会把赎金压低到受害者家庭能够接受的限度。但更经常的情况是把价格抬得更高,同时给"肉票"施加刑罚,以加重家人的精神压力。最后让步的总是受害者家庭。因为他们清楚,如果不能满足土匪的要求,那被绑架的亲人随时会遭到"撕票"的危险。赎票的代价是巨大的,不少富裕大户为了拯救亲属而不惜血本,甚至倾家荡产。更糟的情况是,财产全搭进去了。可赎回的亲人也早已被土匪折磨、摧残得伤痕累累,甚至终身残疾。

其实,遭土匪绑架的并不总是富人。如果能绑到富户人家的肉票,那当然称心如意。可是当富户为免遭土匪祸害纷纷避居城内,或者富户已被敲榨勒索得没啥油水的时候,匪帮会降格以求,把穷人也列为绑架目标。当然,勒赎的价格也会相应降低。这或许就是土匪对穷老百姓的优惠政策了。说到底,土匪贪图的是财。有富户可以敲诈时当然要优先考虑,一来得了财货,二来又是博得个"劫富济贫"的好名声。何乐而不为呢? 富户劫掠得差不多了,绑架穷点的多少也能创些收入,就凑合着经营下去吧。总比没人可绑架要好些。以山东为例,据文献记载,1918年"山东土匪绑架勒赎,动辄数万元,少亦数百元"。可是进入二十年代,山东匪帮的绑架勒赎竟发展到四处抢掠、逢人即架的地步,票价也降为"三百元、百余元十元即可,甚至无钱可缴者用鸡子一百个亦可赎票"。河南的土匪也是如此,"从前只拉富户,今则不论贫富,逢人便拉"。洛阳土匪竟大言不惭的宣称:"贫富都要,不值一双鞋,亦值一盒纸烟。"该地土匪频频绑架惨淡经营的小商、菜贩,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就敢公然作案。1927年7月31日的《时报》记录了其中的一例:

> 某日,"城郭某使子出城,负粮一斗,归至关盐店地方,遇匪四人,欲架子去。郭子言:"'我家贫,架去亦不值钱,若要肩上麦,可以相赠。'匪不听,必强之去,时方午,郭子呼救,匪情急,乃乱刀将郭子砍死。"

在土匪的眼里,每个"肉票"都意味着一笔可观的财富。因此他们不会轻易释放,更不会毫无代价地白放他跑掉。因此,小股土匪会将"肉票"到处转移,不得到期望中的赎金不肯罢休。大的匪帮在流窜各地时更是随队伍羁押大量的俘虏。例如河南邓县"杆匪行动,照常跟带肉票五六百人,合计窝藏之肉票,时赎进添,恒不下千余人"。为了防止肉票乘隙跑掉,土匪往往把他们拴在一根长绳子上牵拉着走,行动迟缓就会遭到棍棒惩罚。"其所跟随之票,白昼系之以绳,如牵牛马,夜则束其手足,以防逃跑,稍有不遵,立即枪毙,故肉票虽多,无不俯首听命,哀求免死……"倒霉透顶的要数那些或病或残难以随匪队迁徙的俘虏。在没拿到赎金的情况下,土匪不甘心放走任何一个肉票。通常的处理办法就是把他们处死。

东北胡匪有个很是损人的折磨肉票的办法,美其名曰"熬鹰"。这种刑法常常在匪帮行走、转移的途中使用。比如,当土匪队伍停下来的时候,"秧子房"掌柜的会迫令所有肉票围着一堆炽燃的火坐下来,然后取出一只拔浪鼓或铃铛之类,逼使肉票每人摇五下再传给下一个,依次类推,一圈又一圈不停地摇下去,传下去。如果谁偷懒打盹,铃铛传到他那里没有响声,立刻会挨土匪一棍子,不得不强打精神继续摇。这就叫"熬鹰"。如此煎熬法,个个精疲力竭,即使让跑也跑不掉了。据说有的人熬得实在受不住了。摇着摇着便一头扎进火堆里被活活烧死。有时变个花样,弄一个车水的轮子,把俘虏的双腿缚在上面,逼使他不间歇地蹬踏。一旦停下来,听不见哗哗啦啦的水响,匪徒们便会过来一顿毒打。也有的时候土匪副逼肉票围着火堆转圈,直

累得这些不幸的俘虏死去活来。土匪想省点事时会动用“木狗子”完全剥夺肉票走动的自由。他们用一条长形方木，抠出一排腿窝，让肉票挨个倒下，把他们的腿压住。往往是十个八个的俘虏绑在同一根木头上，任你有天大的本事也休想逃掉。

当然，匪帮押着肉票东奔西窜，并不是为了让他们闲吃饭——尽管只是土匪吃剩的残羹冷汁。只要肉票还有一口气，土匪们就不放弃从他身上发一笔财的希望。因此，匪徒们形象地把这种暂时把票养着等待来赎的作法叫做：“养鹅生蛋”。其实，许多人质是匪帮随便从街上绑架来的，只是因为看着像富户的家人便被拉进肉票行列。这些人到底家境如何，能否出得起赎金，土匪心里并不清。但是既然已经花力气绑来了，那就无论如何要敲诈一笔才肯罢休。因此，土匪对那些不明家底的肉票无一例外地要进行拷问。如果答的话不合土匪心意，肉票会立即遭受枪托、棍棒之苦。在土匪的巢穴揪心的惨叫声不绝于耳。始终不肯屈服的肉票，最终免不了一死。很多人摸透了土匪的心思，故意把自己的家产报得多出几倍，给土匪留个念想，本人也多了一份活下去的希望。在报出家门和财产情况的同时，意味着将一副沉重的经济负担压在全家人的身上。但是为了活命，也顾不得那么多了。1925 年，张义三，这个 16 岁的师范生曾与许多师生一同被土匪绑架勒赎。土匪逼迫师生说出各自家中财产状况及可能付出的赎金数额。张义三记述道：

“……几个土匪对我们师生说：‘谁家里有多少亩地，有啥生意，能出多少钱，快说，如果不说实话，一直把你们打死！’接着就是打骂声，哭叫声，呻吟声，匪徒狞笑声，嘈杂刺耳。三个土匪把我按倒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用木棍痛打我，等我谎报家里有 6 顷土地时，才不打了，我勉强过了这一关，而别的同学和老师，还正在棍棒下受煎熬。有的人被吊在梁上，用燃着的香烤着。

“第二天，匪徒对我们展开了新的攻势。……姓廉的用手端着长枪，对我们一个一个地审问，谁说家里地少，就命令拉出去活埋。轮到我时，他用枪对准我的胸口。问我家里多少亩地。我知道说的少了过不去，就把原来虚报的 6 顷加了一倍，说成 12 顷。姓廉的说：‘把他留下，叫他赶快给家写信，就说少 1 万元不行，没有钱就得活埋。’……”

看来求请饶恕是根本不可能的，强调自己是“穷教书的”、“穷学生”也不行。就这一点而言，旧时代的土匪颇不如某些现代劫匪来得仗义。前几年报端曾披露大体如下的一件事。

一位穷教书的伙同两位操其他职业的人搭乘一辆卡车，路上被一伙匪徒拦截。教收的壮了壮胆子跟匪徒中年长者搭话，申明自己是教书匠出身，把钱掏出去一家人便无法生活云云，请求给予优惠。匪徒听了果真大动恻隐之心，先放过教书的，只逼迫司机和另两位搭车者留下买路钱。教书的立在一旁，心里缠搅着化险为夷侥幸得免得一丝欣慰，还有阵阵难以言状的尴尬与酸楚。

在一般情况下，土匪不会把绑来的肉票无限期地监押起来，或让他们随匪帮迁徙。那些长期无人来赎的肉票，随着匪帮活动淡季的到来，都要被处决而不是被释放。这样做虽说残酷，对土匪来说却是必须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促使被绑架者的家庭出资赎票，否则他们会抱有将来释放的幻想。处决所有的剩余肉票便断绝了任何其他门路，想要人就得拿钱来换。

而那些最重要的和最有价值的肉票，土匪会像聚宝盆一样看待，很少舍得把他们杀掉——怎么忍心断了一条难得的财路呢？对这些值钱的肉票的处理办法，或者继续设法保留，或者转手卖给别的匪帮。商品经济历来发达的广东，甚至形成了专门的肉票市场。那些特值钱的肉票可能会几经易手而被转运到很远的地方。而每一次转手，勒索的程序

便从头再上演一遍。当然，肉票买卖不只限于广东。三十年代，三个英国水手在东北被土匪绑架。附近一个匪帮看到外票的价值，表示愿以200万元并搭配150支枪的代价来换。对方贪心不足，要求以双倍的价钱外加400支步枪。结果生意谈黄了。这说明肉票买卖还是较普遍的。

土匪也绑架洋人。本国人质称“本票”。抓来的老外则叫“洋票”。政府对洋人奉若神明，连根毫毛都不敢动，而土匪则频频以洋人为绑架目标，二十年代甚至成了匪帮绑架的时尚。土匪绑架洋人，更多的情况下不是为了得到赎金（如果给的话也不拒绝），而是利用政府的恐洋、惧洋心理，把洋票当作匪帮的护身符（有洋票夹带在匪帮里，前来剿匪的政府军就不敢随意开枪放炮），或者当作与政府谈判时讨价还价的筹码。政府方面迫于外交压力，竭力保证洋票的生命安全。因此政府军剿伐匪帮时经常缩手缩脚。政府与匪帮进行收编谈判时，被迫答应对方提出的有些显然是过于苛刻的要求。洋票简直成了匪帮对付政府的法宝。

最成功的利用这一法宝的是老洋人匪帮。老洋人是白朗衣钵的继承者。白朗曾绑架过38个外国人，但既没有得到赎金也没能保证自己的匪帮不被剿灭。老洋人自觉地使用了这一策略，所得报偿亦极其丰厚。1922年6月至11月，老洋人匪帮先后绑架14名洋票，成功地利用撕票的威胁来遏制官军的猛烈进攻。北洋军阀政府在帝国主义外交压力面前诚惶诚恐，对老洋人实行招抚政策。12月，老洋人依协议放所有洋票，手下匪徒改编为12个营的正式军队。老洋人本人也获得很高的军衔，并获准继续统帅自己的人马。

当地匪帮从老洋人的范例大受启发，纷纷群起效彷。1923年，有41个美国人、23个英国人和14个日本人成了中国土匪的俘虏。正是这一年发生了震惊中外的临城劫车案。仅这一次便有20多名老外被土匪绑架。

一个土匪振振有词地解释说：“由于持续不断的内战造成的贫困和荒凉，我们不得不邀请几个洋人上山，这样我们可以利用他们坚持某些要求，获得某些保证……我们无意虐待洋人，或者制造外交纠纷。由于我们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钱，你们同我们谈论赎金全是多费口舌。”

这段话直言不讳地道出了“洋票”策略的真谛。正因为如此，土匪对洋票的态度并不太坏。与本国肉票遭到土匪的残酷摧折相比，洋票简直是匪帮请来的座上宾客。他们“除了一些轻微的烦恼，以及长期拘押所不可避免的折磨，比如蚊虫的叮咬，很少有外国人质受到故意的虐待，相反，土匪对他们照例特别客气的。”在临城劫车案中遭绑架的老外“都承认没有受到土匪的虐待，确实还有人把自己的经历看作大笑话”。（可怜的本票怎敢奢望有这样的优待！）明智的匪酋会禁止匪徒们杀害外票，因为他清楚，一个被撕掉的洋票已完全丧失其保险价值。有时土匪也在乎通过洋票获取丰厚的赎金。福建的一个土匪曾对他的洋俘虏解释道：“土匪抓外国人这个行当，要比抓中国人更为有利可图。中国人拿不出大笔赎金，常常在抓来以后不得不被杀害。”

俗语云：“不见兔子不撒鹰”，而土匪则是拿不到赎金不放人。即便与被绑架的家庭达成赎票协议，匪帮的释放肉票时也会非常小心的谨慎。他们最害怕的就是在肉票移交之后受到官兵的袭击。因此他们首先派出探子，到选好的放置赎金的地方附近侦察有无官兵的迹象。只有在确证没有什么可疑迹象以后才会去收取赎金。但是，即使这些步骤进行得很顺利，肉票也不会马上获得自由。拘押肉票的地点与商定的搁置赎金的地方（有可能是某座桥的桥洞下，或是某处第几棵大树旁，也可能是座人迹罕至的破庙）一般相距很远，这就排除了遭官军突袭而丢掉肉票

的可能性——眼看就要到嘴的肥肉岂能再让它飞走。在确证获取的赎金不是伪钞币之后，土匪才留下肉票，携带赃物逃之夭夭。一个完整的绑架勒索大行动，到此才算大功告成。接着，贪婪的绑匪便谋划着选择新的梆架目标。

可怜的“本票”根本不必指望得到政府援救。因为当局认为本票不值得他们直接插手，有时甚至在与匪绑的改编协议中公然应允那些情愿断续当土匪的人带着他们的本票继续逍遥法外。比如在处理“临城劫车案”时就是如此。

但是政府对营救洋票却颇为用心。在外国领事装腔作势的抗议威胁下，诚惶诚恐的政府更不会惜任何代价以保证洋票得到释放。典型的例子是黎元洪。1913 年，任湖北省长的黎屈于处国领事的压力，授意军方，只要能保证被白朗匪帮绑架的传教士安然无恙地获释，“可以准予所有土匪自由行事，并给予安全指导”。

拦路抢劫是历史悠久的土匪行动方式。民间流传着许多有关盗匪的故事或传统戏剧，那里自然有不少关于拦路抢劫场面的渲染。在诸如此类文化氛围的影响下，甚至连孩子们都会模仿土匪拦截行人时的厉声断喝：“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若要人此过，留下买路财。”

这确是传统土匪经常采用的一招。丛林中突然射出响箭，凶神恶煞狂呼乱叫的匪徒及人欢马嘶的强烈声势，早已把行人客商吓成了一滩泥，再加上人家理直气壮地念念有词，岂能不乘乘地卸下货物，掏出钱两。

谁都知道土匪既没开山也没栽树，“留下买路财”不过是强词夺理的说法。似乎也是为了面子上光彩一些。男了汉大丈夫，怎好意思凭白无故伸手跟人要钱要物。有了四句顺口溜，行动起来便名正言顺了，也不必有丝毫的羞耻感。同时也让被劫者明白，你的钱财不是白舍的。拦路抢劫者念了不知多少代的歪经，跟“天下第一团”之类反映了同样的土匪逻辑。

可是这种守株待兔的生意，经营起来未免效益要差一些。如果死心眼儿单靠这一条干土匪，那还不把匪徒们大牙饿掉。好在土匪脑筋够用，懂得多种经营。除了攻城砸窑、绑架人票之外，他们还有其他的花招。

称霸一方的匪帮往往吃别人的进项，这是无本万利、坐享其成的生财之道。例如广东，尤其是比较有势力的匪帮，在明火执仗之外还坐地“收水”。“收水”咋讲？“收水者，岁向商店收取例规也。”说白了，就是强迫势力范围内的商家店铺，每年向匪帮孝敬一定数额的钱财。匪帮声称，按期将规定数额的钱财恭送过来的，可以受到匪帮保护，否则不能保证他们会受到这样那样的麻烦。“胳膊拧不过大腿”，商家店铺为求安宁度日，焉有不服从的。于是匪帮充当起税监角色，年年敛取高额“税收”，却从不上缴政府，而是用于自己挥霍享乐。

“收水”在东北土匪那里是另外一个样子，黑话叫“吃票”。意思跟“收水”大同小异。有资格吃票的绺子多是那些常在一个地方活动已盘根错节的大绺子。比较典型的例子是长白山匪帮对放排季节吃排饭的那伙人的盘剥。

长白山盛产上等的红松、白桦、水曲柳、黄菠萝等贵重木材。随着关东山的开发，木材也源源输出深山密林。可是当年运输不便，主要靠在大江小河上放排运送，然后再由各类木材老客装车外运。每年早春，是放排木帮最繁忙的季节。他们把一冬天积攒的原木拖到江边，再串成一条条几里长的木排，停放在上游江水宽阔的湾子里，单等开排流送。

待到江面上冰雪化尽，木帮们选择良辰吉日举行开排仪式，然后开排流送。起排之时，但见长长的木排从上游高处飞流直下，煞是壮观。但放排可不是什么浪漫的活，而是充满了危险。最令人恐惧的是：“起垛”，就是

正流送的木排被礁石卡住，突然堆积起来，越起越高，有时竟至堆成几层楼一样，死死地卡住江道。倘不幸遇到这样的麻烦事，木帮就要请人“挑垛”，排除障碍。挑垛有专门的挑垛人。在放排流送的日子里，挑垛的人守在江河沿岸各危险“哨口”或是骑马在岸上跟着排走，专等出事好“吃排饭。”

排饭吃起来很是幸苦，在起垛的千万根木头中，一眼瞅出是哪根卡住了。然后手提一根三米多长的铁棍，从岸上跳到排上，从一根木头踩到另一根木头上，跳跃前进，踏在不断翻滚的的原木上如履平地。行至垛前照准卡壳的原木轻轻一点，只听“轰隆”一声巨响，高大的木垛倾刻间塌落下来，木排又继续顺流而下。这是那些经验丰富的老手。可怜技术不到家的挑垛人，稍有不慎便会被挤进原木中间(这叫“对缝”了)眨眼间成了肉饼，江水中漂浮出几块碎骨。

挑垛人豁出命去吃排饭，同时还要被迫接受土匪的盘剥。匪帮美其名曰“吃票”。想吃排饭的往往先去盘踞该地段的绺子掌柜那里报到，经过他们的准许，叫“考票”。这是必经的程序，不打招呼擅自挑垛的主儿，挣了钱也出不了山口。所以，挑垛人一般都很自觉地去匪帮那里请求恩准。曹保明先生曾生动地描述过挑垛人前往绺子里报到的情形。“吃排饭”的闯进绺子，抱拳在左肩，施礼道：“西北连山一块云，乌鸦落在凤凰群，不知哪里君来哪里臣?”大掌柜的说：“从哪来相府?”来人说：“称不起相府，抱老把头瓢把子，吃排饭的。”(老把头据说是放山人供的神灵，山里人都信他)这时掌柜的说：“给这兄弟倒酒上烟。”来人说：“等一挑下来，我恭敬弟兄们和大掌柜的……”大伙就说：“放胆挑吧!”算是恩准了。挑垛人这才有资格跑到排上去玩命。

吃排饭的肯让匪帮“吃票”，一来是出于被迫，不得不守匪帮规矩；二是也是为了寻找“靠人”即靠山。吃排饭行当也有竞争。流排一旦卡住起垛了，岸上聚集许多挑垛人虎视眈眈想争这桩生意。为了争着挑垛，也有急了眼先动刀挑人的事情发生。“靠人”的作用会在这个时候显示出来。当一盛气凌人地问：“你是哪个山头的?”另一个恶狠狠地回答：“吃东山马二爷的饭，你搅得了呀?”先前那个主见对手的靠山势力大，往往便软下来，但也免不了嘟哝几句：“你吃肉也得让咱哥们儿喝点汤……”

挑垛人挣了钱，第一件事便是快快地到绺子里进贡。他会打开钱褡，面带慷慨实又口是心非地说：“大掌柜的和兄弟们分吧!”见有钱来，匪徒们自然乐得颠颠的。“粮台”从中取出一部分，然后厚着脸皮蛮客气地说：“爷们儿都是自家人，你留着花吧!”挑垛人便作感恩戴德状：“谢大掌柜的啦!”

除了吃排饭的，那些在关东山里“挑山肯”的(卖假人参的)、“牵点”的(诱人上当的)、“背大叶”的(倒卖土特产的)等等也都被迫向当地匪帮进贡，接受盘剥。

有时初出道的土匪，虽然力量不太大，凭着一股蛮横劲，并略施小计谋，也经营类似的生意。辽宁著名土匪杜立三，十几岁便随父亲在辽河沿岸闯荡。此人胆大包天，十七岁那年开始单身一个在辽河岸边拦路抢劫。他曾经以红布包裹的饭勺子冒充手枪，拦截辽河上的过往船只，一天劫了十六艘粮船，抢夺大量金银财宝。自此，每逢夏秋河运繁忙季节，杜立三便在沿河各码头搭起席棚，设立“卡哨”，派人开捐，对来往船只雁过拔毛。下航船每只收捐2元，上航船每只收5元。过往客商吃尽苦头又有谁敢过问。

土匪还有一个发财的招术，广东匪行黑话称之曰“打单”。《清稗类钞·盗贼类》里讲：

> “打单者，盖选择居民或商店之素称殷实者，以红纸作书一函，内开某某暂借银若干两，限于三日或五日内送至某处，届时自有人在彼照收，不得迟误等语。”

这就叫“打单”。不必动刀动枪攻打城

窑,亦不必费尽周折绑人架票,只需选定殷实富足颇有些积蓄的居户或商家店铺为对象,然后将"海叶子"送上门去,便只等黄白之物自动流入腰包。打单确实是一种轻松便利的敛财之道。

那些不幸被匪人选中的商家居户,得到打单者的红色"借款"信件,倘若胆小怕事,根本不敢声张,更别说报官。他们多半会设法将款额凑足,在规定的时间悄悄送到指定地点。只图破财免灾,得个安宁。盗匪们收到借款后一般还"给收据以示信"。说得好听,是"暂借",其实那银钱一旦借给他们,也就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因为是有借无还,所以土匪开列的数额都很大,"其所索之银,少则数百,多则数万"。

碰上胆大的主儿,不知这红色书信的轻重,往往冒冒失失报告了官府。于是到了交款那天,官府派捕快前往,埋伏在约定的地点张网以待,专等来取款的匪徒上钩。每逢这种情况,匪帮多已通过眼线获知有关情报,并不派人去自投罗网。官府捕快无功而返的时候居多。"其捕得者盖百无一二也"。可是接下来便有那敢于报官者的好果子吃了。匪帮往往倾尽全力找他报仇,"其幸而获免,不受其荼毒者,百中仅一二也"。所以,慑于匪人淫威,得到匪帮打单的人家多数都秘而不宣,忍痛暗自吞下这枚苦果。谁敢拿一家人的性命开玩笑呢!

敢于打一张借单并公然署上姓名,这样的土匪必须是那些著名的大盗匪,否则便不具有打单的资格。虽然匪行里不流行"打单资格证书"之类,但一个盗魁是否具备打单资格,大家还是有一个认同的标准的。这往往以匪帮势力大小而定。势力弱名气小的匪徒,如果不知天高地厚地也干打单借款的行当,不但收到打单的人置之不理,匪帮内部同仁也会认为这这坏了匪行规矩,大逆不道,往往要对他施以严惩,"甚至处以死刑,以为私自打单也"。

清代留下不少土匪打单的故事。

光绪年间,谭文卿担任粤督。离任之际也没啰里啰嗦举行告别宴会之类,撂下挑子便匆忙离开广东。人们对此大为惊异,百思不得其解。原来,当地土匪傅赞开曾向谭打单。都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傅匪以为姓谭的任粤督数年,肯定家里油水很足。因此在借单上开列借款为白银十万两之巨。但是红色借条送上门不久,忽然传出谭文卿卸任的消息。傅赞开倒颇仗义,大概觉得人家既已离职赋闲,置身官场之外,就不该作为敲诈勒索的对象。于是又写了一封信给谭,大意思是说,既然你已不再做官,是平头百姓了,那么我就不再向你索取银两。但你离任后必须在五天内滚出广东,否则仍需缴银五万两。如果不缴纳银钱,我必定要取你项上人头。因此,谭文卿乃匆匆离去,岂敢在粤境多呆一日。

广东有个官至镇军的人。某日,忽然得到土匪送来的红色信函,说是要向镇军借银二万两,并约定哪天前来取款。这位镇军不信邪,心想,某家统率兵丁数百,岂能受区区盗匪要挟。尽管如此,他还是特调来亲兵小队驻守府邸旁边,严加戒备。

到了约定的那一天,镇军府内外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把守甚是严密。忽然,一个达官贵族装束的人乘了一项绿呢大轿,由好几名士兵护卫着行至镇军宅院大门外,声称有要事前来拜谒镇军。镇军派的门卫尚未来得及仔细盘问,大轿已径直抬入。轿内官员高声喝斥手下卫兵关闭大门。门卫摸不清底细,见来客有如此派头,更不敢多问。进第二道门亦是如此。乘轿官员出轿后径入客厅。镇军慌忙肃衣整冠,起身迎接来客。客人乘势握住镇军的手,不紧不慢地问道:"二万两白银准备齐了吗?"一句话惊得镇军目瞪口呆。他稍定了定神,应对道:"已经派人去取了,还没回来。"来客倒蛮客气:"没关系。烦请将军马上签一张银票,好去钱庄兑付。"镇军不敢

怠慢，赶紧遵命签了张银票给他。来客便令手下拿了这张银票去兑换现银，一切办妥之后归来报告。二万两银既已到手，来客起身拱手抱拳表示感谢，然后向镇军告别。并再次抓住镇军："你也该送我一程才好。"两人亲亲热热携手走出镇军官邸，卫兵岗哨并不生疑。一直到了江边，那人才放掉镇军，从容登船而去。

其他地方的土匪也使用类似的敲诈手段，虽不一定有"打单"的名目，但实质差也不多。如河南名匪王天纵，把60里以外定为"公道区"，用海叶子的办法（即由匪徒向指定富户传送王天纵的名片）向农村大户、城镇富商分别要钱要布。接到海叶子的大户、富商必须把一定数量的钱、货在限定时限内送到指定地点。这比打单更省事，连信都不用写，只一张名片足矣。当然，这同样要求匪首要有相当大的名气与实力，一提到便令人心惊胆战恐惧万分。初出茅庐的小土匪，任你把名字写得斗大，名片送上一大摞，也不会有哪个理你的茬。所以，"打单"也好，送海叶子也好，多半要靠土匪的名气、凶气、恶气。当然，那势力大名声大的恶匪，熬到当时当地令人生畏的那一步，也相当不容易。全是出生入死打出来的，伤天害理砸出来的，死皮赖脸抢出来的。不知经过多少打砸抢的磨练才能混到名片一送黄金万两的的地步。

匪帮通过各种强取豪夺、敲诈勒索的手段敛聚到钱财之后即行坐地分赃。打砸抢之后，分赃算是匪帮里引人注目的一件大事。整日里舍生忘死地砸呀抢呀，烧杀劫掠，为的就是分赃享乐这一天。所以土匪分赃，和正常社会里的军队发饷、职员领薪同样兴高采烈。

不同的匪帮，实行的"分配制度"不尽一致。

东北张白马匪帮规定，每次打劫所获收入，不论多寡均分成九等份。其中两份作为匪帮的公共积累，一份给为袭击提供情报的"眼线"，四份在匪帮所有成员中分配，一份作为奖励给那些参加本次抢劫行动的匪徒，还有一份送给历年伤亡兄弟的家属，以资抚恤。

张白马匪帮具有很强的社会土匪性质，所以在分配赃物时考虑的比较全面、周到。

一般而言，匪帮有一个按股份多少分红的股份公司。股有人、枪两种。"人股"是以匪徒在匪帮内的身份、地位来确定股份数额。在东北胡匪绺子中，作为大头目的"大掌柜"和"二掌柜"可得五六份，次一点的如"炮头"、"军师"、"粮台"等能得三四份，再次一点的小头目如"棚头"可以得两份，一般匪徒有望获一份，新入伙的土匪则只能得半份。"枪股"则是按匪徒入伙时所带枪枝数量而定。比如，有一枝枪的可以分得一股赃物，有两枝的可以得两股，有十枝枪的就有资格享用十股，依次类推，有多少枪就能获得多少股。没有枪那就对不起，你没资格享用枪股。假若借人家的枪用，还须将所得一股的四成左右缴纳给枪主作租金。

无论怎样分，待遇最差的都是那些新入伙并且手中无枪的匪徒。刚入伙，总要做一段时间的"见习土匪"。见习期自然"工资"要低。要等瞅准机会搞到一枝枪，才能"转正定级"，分到整股的赃款赃物。正如一个曾被土匪绑票的人所回忆的那样——

> 两个想当土匪的小伙子"被录取后无枪无马，跟着绺子'吃溜达'。绺子里有些吃溜达的，步行或坐在大车上，狐假虎威，每到一处便气势汹汹，不分好坏一齐'划拉'。其中还有几个用木制的假手枪外边包块红布来吓唬人、抢东西，一旦有机会弄到一枝真枪，那时他就可以从大饷员那里分到一分赃款了"。

由此看来，"有钱大家花，有饭大家吃，大秤分金银，大碗吃酒肉"的描述显然是夸

张的。现实中的匪帮远非如此浪漫。匪帮是另外一个等级分明、苦乐不均的世界。少数土匪头目固然可以海天酒地，尽情享乐，而对大部分土匪来说，也就是混饱肚皮而已。土匪专家也这样说："大多数土匪的确比较贫穷"，"和大多数农民一样，土匪的生活不是在努力积聚财富，而是仅够糊口。"

土匪的残暴

土匪以打砸抢等暴力手段向官府和社会讨"公道"。倘有不服气的,跟土匪过不去的主儿,十之八九要遭土匪屠戮。满腔仇恨的匪徒,在变态心理的驱使下,是从不惮于以种种暴虐手段剥夺别人性命的。

中国古代有所谓"五刑",最末一条为"大辟"。大辟者,杀头也。后来又加上"腰斩"。腰斩者,以铁钺拦腰切断也。秦朝的李斯丞相因为一朝失去政权,汉朝的杨恽先生因为失去官爵而在一封信里发几句牢骚,都亲尝了腰斩的滋味。清朝曾发生一桩科举考场舞弊案,主考官身试腰斩,在血泊中还用指头醮着血书写了一个"冤"字。与"大辟"相比,这"腰斩"之刑该是何其残酷。

杀头、腰斩之外还有"活埋"。将活生生的人挖坑埋葬,多么令人恐怖。难怪写《诗经·黄鸟》的那位无名诗人眼瞅着三位"子车先生"被人家推入土炕里去的时候要发出这样的哀鸣:"临其穴,揣揣其栗。彼苍天者,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诗人的善良心灵昭然而现,可他不知道,"歼我良人"者恰恰是暴虐残忍的人,怎能归咎于无辜的"苍天"。正是一些暴虐残忍的君主武将把活埋定为经常的杀人方法。秦朝时那数百名手无缚鸡之力的儒生,就是在暴君嬴政的驱赶下活生生走入坟墓的。

比"活埋"高出一筹的当数"剥皮"。剥皮曾被定为国家刑罚之一,据说其创制者是大名鼎鼎的明太祖朱元璋。这位皇帝以严酷的刑罚整顿吏治。他命令在各府州县卫官署的左侧特立土地庙,作为惩治贪官污吏时施用剥皮刑罚的场所,名之曰"皮场庙"。怎样剥法呢?"剥皮者,从头至尻,一缕裂之,张于前,如鸟展翅,率逾日始绝。有即毙者,行刑之人坐死。"可见,"剥皮"之刑为的是让受刑人慢慢享受万般苦痛。行刑者倘若手段不高,竟让受刑人一下子死去,便宜了他,那么行刑的人也要遭受灭顶之灾了。

永乐皇帝曾依照这条家传国法,因景波继续忠于建文帝而剥了他的皮。吃人的历史,为人们留下了另一个更为残酷的杀人故事。

孙可望曾滥杀功臣陈邦传父子。御史李如月在皇帝面前弹劾孙氏"擅杀勋将,无人臣礼"。此事为孙的党羽张应科获悉,并向孙可望报告。孙可望恼羞成怒,命张应科将李如月捕来,剥皮示众。于是——

> ……俄缚如月至朝门,有负石灰一筐,稻草一捆,置于其前。如月问:"如何用此?"其人曰:"是揎你的草!"如月叱曰:"瞎奴!此株株是文章,节节是忠肠也!"既而应科立左角门阶,捧可望令旨,喝如月跪。如月叱曰:"我是朝廷命官,岂跪贼令!"乃步至中门,向阙再拜。……应科促令仆地,剖脊,及臀,如月大呼曰:"死得快活,浑身清凉!"又呼可望名,大骂不绝。及断至手足,转前胸,犹微声恨骂。至颈绝而死。遂以灰渍之,

纫心线，后乃入草，移北城门通衢阁上，悬之。

“烹”是比剥皮更绝的一着。俗称“上油锅煎”或“油炸”。这也是古已有之的。楚汉相争之际，楚王项羽就威胁要把汉王刘邦的老爹给“烹”了。刘邦倒满不在乎：“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曰：‘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则幸分我一杯羹。”项王闻之大怒，眼看就要动真格的把刘邦的老爹烹掉。幸亏项伯及时相劝，才使刘邦的老爷子免遭烹蒸油炸之苦。

明朝将领铁铉却没有刘邦老父那样的好运气。当朱棣颠覆建文帝兴兵讨伐之际，铁铉等忠于建文帝的臣子不自量力，持危扶颠。朱棣攻下了南京，铁铉拥残兵在淮南继续与之作对即位后的永乐皇帝大开杀戒，对忠于建文帝的文臣武将残酷杀戮。景波被剥了皮，铁铉呢？

(铁铉)为人执以献，缚至，背立廷中，令一顾不可得，割其耳鼻，竟不肯顾。爇其肉纳口中，问甘否，公厉声曰：“忠臣义士肉何不甘！”遂磔之。舁大镬热油数斛，投其尸，顷刻成煤灰。导尸使北面，展转向外，内侍用铁棒挟持之，使正对，笑曰：“尔今亦朝我耶？”语未毕，油沸起丈余，内侍手糜烂，尸仍反背如故。

有一种名曰“凌迟”的刑罚，直到清末才废止，凌迟者分割肢体，然后割断咽喉，据陆游考证：“五季多故，始于法外特置凌迟一条。”宋朝熙宁、元丰年间，朋党倾轧，诏狱繁兴。一些被认为品语狂悖的人，便都用凌迟的方法来惩戒。凌迟自此逐渐成为刑罚中残酷死刑的一种，不再是法外特置的条文。凌迟之刑一直延用到清朝。

“车裂”也是一种很上“档次”的虐杀方法。把人的四肢和头颈，都拴了绳索，然后分别牢系在五辆牛车或马车上。行刑之时，只须将长鞭一甩，五辆车朝五个方向驶去，顷刻间那受刑者便大卸五块而死。据《史记》所载，著名改革家公孙鞅便是被秦惠王以车裂之刑处决的。

此外还有剖腹挖心之类。自从比干先生躬受此刑以来，一直到清末，还有张文祥、徐锡麟等等，皆公然见诸文告，形诸奏牍。

除此种种还有烧死、钉死等种种方法，名目繁多，不及细述……

中国有四大发明让全世界的人啧啧赞叹，中国也有上述种种虐杀手段令世界的人不寒而栗。随着历史的演进，朝代的更叠，社会的进步，腰斩、活埋、剥皮、凌迟等极端残忍惨酷的刑罚渐次从律例中删去。然而，这些刑罚的取消，并未使那花样繁多的惨烈手法全然绝迹。

因为世界上有土匪。

并不是所有的土匪都泯灭了人性，变成疯狂的虐杀者。但最惨不忍睹、灭绝人性的杀戮，确实频频在失去理智、变形失态的匪徒手下发生。应该说，土匪是中国虐杀手段的继承者。他们饶有兴致地研究历史上流传下来的种种杀人方法。因地制宜地修改完善，付诸实践，发扬光大。后继者所表现出的残暴，与发明那些刑罚的先人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何西亚指出，“土匪之生活，杀人放火之生活也；奸淫掳掠之生活也……”。诚如这位土匪问题专家所言，暴力和残忍确是土匪的家常便饭。

民国时期，东北浑江一带兴起了一股土匪，烧杀抢夺无恶不作。一天，他们“压”在一个穷老太太家里。临走时没找到值钱东西，便把老太太腌的咸菜疙瘩捞走一串。正撤的功夫，老太太手上戴的金镏子被土匪看见了。他们贪婪地使劲往下捋，怎么也捋不下来，索性用菜刀把老太太的手指头给剁下来带走了。

绑票之后，为了尽快得到赎金，土匪往往用灭绝人性的残酷手段折磨肉票。常用的刑罚包括用石膏封住眼睛；往鼻孔里灌煤油或

醋;烙刑;捆住俘虏的大拇指吊起来拷打;强迫俘虏长时间地站在齐腰深的水里;让俘虏站到火堆旁边直至他们的皮肉被烧伤。东北土匪想着点子折磨肉票。他们在人质身上割出一条条口子,人身上发烂生蛆,他们也不让动。有时用火烤“票”,称作“烤地瓜”。让“票”的喊声传到亲人耳朵里,逼人家快些出钱。有的匪帮把人质的耳朵齐唰唰割下来送到家里去,作进一步的要挟。

如果绑来的肉票已不能换回期望中的赎金,土匪便用极其残忍的手段“撕票”,以泄心中的恶怒。吃人心、扒人皮、抽大筋、剜眼、削耳、割鼻等等在匪窝里屡见不鲜。1936年春,东北长白山地区的土匪“中山好”绑了一名姓张的肉票。先将他“上大挂”,然后又把衣服扒光,绑在板凳上灌辣椒水,等肚子鼓涨起来又用棒子将水从七窍压出来。直至被灌死,尸首还压在木头下面。

完全靠暴力开辟道路的匪帮,由于其本身是虚弱的,甚至是自感卑微的,反而强烈地渴望得到受害者的臣服、顺从或认可,并从中体验征服者的强大与骄傲。任何对土匪的轻蔑之词都可能引来杀身之祸。民国十六年初,临江县红土崖五道峡有个十二岁的小牛倌。一天晚上东家对他说:“睡觉小心点,土匪来了可没好瓜打!”小牛倌随口说了句笑话:“土匪来了怎么样?还能把我鸡巴割去!”谁能料到这句话竟不幸飘到土匪耳朵里去了。第二天小牛倌便神秘地失踪。后来人们在村外沟里找到尸体,小便果真让土匪给割去了。随便一句玩笑话便惊动土匪以如此残暴的手段加以报复,可见他们怎样万万于维护自己的威名,树立其不可侵犯的嘴脸了。一句话尚且如此,不识时务者对土匪的抵抗,必然招至土匪加倍的报复,惨虐的烧杀也就不可避免了。对土匪坟墓的挖掘,对土匪尸体的破坏,其结果往往也是灾难性的报复。东北土匪小日向白朗正是为了报复这样的做法而残杀了一名地方官和他的部下,并把他们的首级悬挂在城墙上。出于同样的原因,白朗纵容匪徒在陕西一个城镇中进行一场残暴至极的大屠杀。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残暴地杀人夺命成了土匪的家常便饭,构成土匪险恶人生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是让我们看看这些丧失人性的土匪都用些什么恶毒的手段来摧残、虐杀受害者吧。

压杠子:将受害人的双腿膝腕用竹杠或木杠压着,左右各用一个匪徒将杠端踏压而下。这是最简单最普通的逼钱治人方法。

耕田:使被害人伏在地下,用竹杠或木杠二根绑其左右腿,土匪二人各执其一,令被害人双手撑地向前爬行。

背毛:就是用绳子勒死。用一根小细绳,套在受害人在脖子上,然后用擀面杖的脖子后一圈圈拧,一点点“上劲”,直到勒死。

划鲫鱼:用利刃将受害人的后背皮肤划成斜方块形。

吃栗子:把受害人双拇指拴牢,用竹签或铁楔往里钉,令受害人痛苦不堪,嚎叫不止。

坐快活椅:在坐椅的面上布满铁钉,钉尖向上,令受害者坐于其上。

摇电话:对男性被害人,用竹棍伸入其肛门,使劲摇动。

拉风箱:对女性受害人,将竹棍插入其阴户,内外拉动。

挂甲:把人全身扒光,绑在树上,然后向他身上泼凉水。只一夜功夫便冻成冰条。

穿花:东北土匪把受害人全身扒光绑在树上,成群的小咬、瞎虻叮在这个身上猛吸人血,直到把血吸干。

活埋:把地面的土挖成窖形,强迫受害人立于其中;逐渐用土掩埋至死。被活埋的人由于立在地窖里,断气很慢,有的隔了一天尚未断气,附近行人能听其呻吟声,看见窖面的浮土仍在动弹。

看天:把一棵碗口粗细的青干柳小树扳弯,一头削尖,插进受害人的肛门,然后一松

劲,人被挑上天空……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无论使用什么手段,土匪的虐杀、残杀往往是颇具规模的,尤其是那些人数多势力大的匪帮。一个曾被土匪绑架的人这样回忆土匪屠戮后的惨象:

> "……我们一进东门,就看到一堆死人,地上的鲜血还没有凝结。再往前走,路旁的死人越来越多,好像来到了阎王殿里,看后不禁毛骨悚然了。走到西寨门里,死人更多,据说这是别的土匪拉的叶子,遇到老廉,被他用盒子枪打死的。再略向南拐,地上躺着一个人,肚皮肠露,嘴唇还会动,使人目不忍睹。据说这是被一个年轻土匪用挠钩把死者肚子拉开的。"

1922年11月,河南巨匪张戾(即"老洋人")指挥万名匪徒攻打豫南淅川县的李官桥镇。镇中居民依寨墙顽强抵抗土匪的进攻。入夜,匪徒攻入镇中,顿时火光烛天,哭声震地。杀性大起的土匪疯狂地屠戮百姓,见人就杀。据后来统计,土匪在淅川一地就杀死民众四千三百多名,焚毁房屋二万六千间。尤其令人发指的是,土匪们竟以百姓死尸掷入汉水支流丹江,企图叠成人桥渡河而过。鲜血染红了江水,尸体纷纷随波浪冲去……

三十年代初,豫西女匪首张寡妇在镇嵩军当连长的儿子张明升,奉命到陕县头峪去催办"日行兵差"。因性情暴躁,打骂地方绅民,激起公愤。当地一士绅借请客之名,开枪将张明升打死在酒席上。张寡妇闻讯恼怒万分,亲率匪队,在张明升所在部队配合下,血洗了头峪。全村死伤惨重,幸存者寥寥无几。房屋也被焚烧殆尽。

然而以上所列举的这一切,还不是最残酷的。本世纪四十年代下半叶,随着革命与反革命两种力量大较量的展开,许多匪帮被反动势力收罗过去加以利用。于是,在两大力量决战之际,带有政治色彩的匪帮,怀着对正义的仇恨,把杀人夺命的残虐推向了极致。时至1950年,一场全国性的暴乱爆发了。这使成千上万的土匪又获得了肆虐杀戮的良机。土匪们全都疯了。他们完全失去了理智,被这场空前的骚乱灼烤得变了形,失了态。在这猖狂奔突的狼群中,走来了一个罪恶滔天、血债累累的杀人恶魔。他就是黑龙江省依兰县黑瞎子窖沟一带的土匪头子佘大柱子。

佘大柱子的匪帮盘踞在黑瞎子窖沟。黑瞎子窖沟方圆百余里,每座山头都有佘大柱子设的密营,每个屯子里都有佘大柱子埋下的眼线。杀人成性的佘大柱子公开宣布成立所谓"牡丹江杀人研究会",专门研究怎样具体杀害共产党员和解放军战士。这个研究会从成立到被摧毁,其间采用各种极其残酷的手段,杀害共产党员和解放军战士共一百余人。其中绝大部分都是被他们抓住后用各种酷刑折磨而死。其手段之毒辣残忍,世所罕见。

"牡丹江杀人研究会"里的这帮匪徒毕竟不是吃闲饭的。凭着深入"研究"的功夫,他们竟深得中国历史上种种虐杀手段之精髓,广泛地加以吸收利用,并富有创造性地推出了一整套残酷至极的杀人夺命的暴虐刑罚。

让我们把目光投向那阴森恐怖的施刑室。

佘大柱子匪帮的施刑室设在巢穴双峰。在双峰的背面,有一个不大的自然溶洞,曾经被黑瞎子占据为穴,现在成了另一个熊罴——佘大柱子残害共产党员和解放军战士的场所。匪徒们为这里起了一个恐怖的名字:"鬼挠头"。

"鬼挠头"内分设金、木、水、火、土、石六个施刑室。各施刑室里具体的刑罚又划分为不同的等级。每一种刑罚都是匪徒们潜心"研究"的"成果"。这些杀人夺命的手段,"无论是在残酷程度上,还是在名目种类上,都已发展到了极致"。我们无意于专门展示土匪那血淋淋的罪恶。这里只是想用事实告诉读

者，当人们以各种复杂心态对土匪发表褒贬各异的议论时，不要忘了，正是土匪留下了这灭绝人性的一页。

"杀人研究会"的"专家"们还研究出"法外特置"的一些刑罚，在"鬼挠头"外的山坡上、密林里随地施用。此处仅举两例。一曰"拖肉轱辘"。即将受刑者的一只手和一只脚用绳子系于马后，然后打马在山上飞跑，直至将人活活拖死。二曰"新天葬"。把两棵相距一丈多远、碗口粗细的树梢对面按下，将受害者两只脚在踝部分别绑在两棵树梢上。然后将两树梢同时松开，树梢的反弹力把受刑者从中间活活撕为两半。

到底不愧为杀人研究会。什么毒辣的杀人方法都能想得出来。恶匪余大柱子因此出了名，老百姓送他了个"余大辣子"的绰号，以彰其杀人夺命的残忍与恶毒。

当年在黑瞎子窖沟一带打猎为生的岭常元老人，曾向人们讲起那一幕幕惨烈的往事——

"那年冬天，在鸭子坨有一个排的解放军，其中还有一个女农会主任，被余大柱子手下的几百号土匪围了四天四夜。最后，许多解放军干部、战士被打死了，只有七个被土匪抓了活的。那个女农会主任也一起被余大柱子抓住了。土匪把这七个共产党员带上双峰。那一夜，土匪在双峰背后的'鬼挠头'对这些解放军用了极刑。那惨叫声，山下面的屯子里人人都听得清清楚楚，余大柱子杀人，不是一刀就把你杀了，那家伙简直是个畜牲，人没有三尺高，杀人却比对畜牲还要狠毒十倍。他每次抓到共产党解放军的人，拉到'鬼挠头'开刑的时候，总是先尽着一切法子折磨你，一点一点割你的肉，割你的鼻子、舌头，断你的胳膊或者手脚。他要看着你惨叫，你惨叫得越厉害，他越是高兴。有时高兴起来，叫下面的人给他拿来酒，其实他不是喝酒，而是想吃你身上的肉。于是，一帮匪徒们立即捧来一堆劈柴，在那'鬼挠头'里架起柴火，把你嘴里的舌头或者什么的用刀子割下来，挑在刀尖上，或者用铁丝串起来，放在火上烤，烤熟之后，放在酱油碗里蘸蘸，一边看着你惨叫，一边哈哈大笑地吃着，喝着。有时，他把你的两个胳膊或者两条腿砍去，或是挖了你的眼睛，让人将你抬到洞子外面去，扔在野山荒坡上，让你自己连续惨叫几天死去。一些被他们杀害的共产党员和解放军战士的尸体，是被土匪开膛破肚后，用盐渍起来，一具具地用铁钩钩起来，成排地挂在洞子里。余大柱子在老水沟屯的线子赖李六奉命上山送粮食。他是第一次到'鬼挠头'那洞子，吓得半天爬不起来，赖李六回来之后，没过几天就死了。

"余大柱子手段最毒辣，也是他得意的，要数他生剥活人皮。每逢这样的场面，余大柱子一定要亲自掌刀。他把人皮剥下来后，一张张晒干，然后缝制成地毯，铺在双峰余大柱子和其土匪头目议事的大厅里，或者捻成绳做成马鞍子用。据说，余大柱曾用这些人皮做的马鞍子作为礼品，专门派人送到台湾进贡给毛人凤。

"那回的七个解放军都是被余大柱子活活剥了皮的。那个女农会主任据说长得好看，开始，余大柱子想强迫她做他的小老婆，那女农会主任死活不从，自己一头撞在地上碰死了。"

不错，土匪也是人当的。可是当土匪丧失人性，以扭曲的灵魂变态的心理，如此残酷暴虐地杀人、摧残人的时候，他们又与禽兽何异?!

在对待女性方面，许多中国匪帮似乎颇有些欧洲骑士风度。某些匪帮的内部纪律，严格禁止对女性的侵害。如东北匪首张白马在他的十三条纪律中的第一条就规定不许以

妇女为打劫目标。福建的一个匪帮攻陷某座城市之后,张贴约束告示,任何土匪若侮辱妇女都要被处死。小日向白朗成为土匪首领之后马上约法三章,其中的一条便是强奸妇女者要以性命为代价。河南著名匪首白朗严令部下不得骚扰那些用以索取赎金的作人质的妇女。一个曾投靠白朗的匪徒回忆说,不管什么时候,只要白朗在场,土匪们没有谁敢看一眼妇女。如果他发现匪徒对某个女子微笑,他会厉声辱骂:"下流坯!你在看什么?"豫西女匪首张寡妇虽然绑架女票,但她严禁匪徒欺侮女票。快结婚、还没出嫁的快票,谁也不准近身,一次,一个匪徒偷偷去推快票的门,想干坏事,她一枪把那个家伙撂倒在门口,从此再没人敢对快票起歹心。东北匪首"一枝花"规定凡强奸者都要处以死刑,她因此失去了上千人队伍中的三分之二人马也在所不惜……

然而,正如贝思飞指出的,匪帮禁止侮辱强奸女性,并非像欧洲的骑士一样出于对妇女尊严的人道考虑,也并非仅仅出于策略上的考虑,而是出于纯粹的生存本能。

策略上的考虑当然是一个方面的原因。以打砸抢为生的匪帮无不幻想在社会中赢得好名声。打劫、杀富行动本身已经有历史悠久的"劫富济贫"、"替天行道"等美妙的说词摆在那里作幌子。而对女性的攻击,无论如何只能给匪帮带来恶名。在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中国社会中,淫荡是大逆不道的,对女性的强暴更易触犯众怒,遭到舆论的普遍谴责。因此,为了维护自己的名誉,争取民众的支持和同情,一般匪首拉杆子时都严禁对妇女施暴。

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保存生命的力量,使"英雄"、"好汉"的生命免受女人的威胁。和一般的男性一样,匪徒们有一个普遍的信条,即认为一个男人出生时仅被赋予一定的生命能量,当这些能量消耗殆尽时,他便死去。而性交会使男人的身体变得虚弱,使之不能继续其"替天行道"的英雄事业。他们认为,真正的好汉应该不为纵情女色浪费时间,应该养精蓄锐,建立功业。也有的匪帮是惧怕女人的"阴气"带来厄运,威胁整个匪帮的生存。由于上述原因,接下来的这个故事就并不令人费解。一次,东北匪首"老二哥"酒醉之际准备接受一门亲事。姓程的一家因为自己的男孩被"老二哥"从另一个匪帮中救了票,想把十七、八岁的女儿许配给"老二哥"。"老二哥"醉熏熏的要与人家同床共枕。关键时刻"大炮头"双镖给了他一个嘴巴,使"老二哥"醒悟过来,坚决拒绝了程家的好意。事后"老二哥"还给双镖跪下,请求处罚,因为他犯了亲手制订的绺规。据说。在东北土匪中,当大掌柜的人都不能娶媳妇。不然就分散军心。

然而,女性终究避免不了成为土匪暴力攻击的牺牲品。因为既然土匪是无法无天的打砸抢群体,那就是难指望他们总是规规矩矩地接受纪律的约束。匪徒们常常在胜利的兴奋和色欲的引诱下把匪帮的纪律忘到了脑后,从而奸淫放荡,为所欲为。另外,土匪对上层社会充满仇恨,可是在多数情况下他们又无法直接打击那些强大的男性对手。于是,对妇女施暴成为土匪间接打击敌人的手段。他们对特权阶层的妇女所施的侮辱尤其凶狠残暴。这些女人成为他们男人的罪恶的替罪羊。这反而使匪帮对女性的暴力攻击有了一定的"正当"理由。

事实上,土匪往往不加区别地对任何阶层的女性加以惨无人道的虐杀与摧残。有一次,东北永吉县"半拉好"绺子的土匪在山上活动。他们看见不远处有个怀孕的妇女。一个匪徒说:"她肚子里的一定是个丫头!"另一个偏唱对台戏:"一定是个小子!"二人争执不下,遂一枪将那不幸的孕妇打死,然后用牛耳尖刀开膛破肚,以辨阴阳。

这就是中国土匪的"骑士风度"!

妇女频频成为土匪绑架的目标。有时,

女票的遭遇与男票相比更为悲惨。

> “至于所拉女票，尤为惨酷，口不忍言。刻闻程某杆带许多所拉女票，晚间宿一村中，杆首于广阔之场，摊床一圈，各设烟灯，乘凉过瘾，迫令女票，尽行脱去衣服，陪吸洋烟，以供娱乐。传闻有一妇女，坚不脱衣，立时殒命，闻之令人发指，此对待女票之情形。”

这段文字见诸1923年9月1日的《时报》。

尽管许多匪帮张张扬扬地禁止侵害女性，但目击者的描述却一再证明，妇女是土匪暴力攻击的当然目标。一个洋票曾亲眼看到妇女像牛羊一样被赶到一起，土匪们气氛热烈地讨论“要把她们搞出血来”。有一个匪帮在占领一个村庄的同时也强占了那里的女人，土匪们随后交流他们玩弄女性的经验。有一个土匪头子把一个有夫之妇抢回去做自己的老婆……

有时，匪首仅仅为了抢夺他人之妻便不惜发动一场兴师动众的猛烈攻击。这是一则1920年夏发生在江苏新沂县炮本镇的往事：

> “7月18日夜，炮本镇北一座旧炮楼，内住贫民鲍玉清夫妇及女儿，匪首刘洋子因日间看了鲍家妻子，夜率数名匪徒前往包围了鲍家的小炮楼。先喊开门，后威吓。鲍玉清在内亦开枪还击，因壁厚难破，双方僵持很久。后来匪抱来柴草围在炮楼四周烧，想逼鲍玉清开门，可鲍明知开门亦死，全家咬牙不开。刘洋子大怒，令人拖来许多柴草几乎埋没整个炮楼，点上火大烧，终于将鲍玉清一家三口活活烧死其中。直至天将破晓，雄鸡三唱，匪方窜去。附近村民夜闻而不敢出，至中午悄悄开门窥视之，见匪已走，方组织人从火灰中扒出了鲍家三口人的尸体。”

贪图女色杀人夺命。这就是中国土匪的“骑士风度”！

二三十年代，一位对中国土匪现象颇感兴趣的观察家如是断言：“当一个县城遭到洗劫后，可以肯定地说没有哪个年轻女人可以称自己是处女。”倘若能见识一下“老洋人”（张庆）匪帮的“丰功伟绩”，没有谁会认为这位观察家的话是夸大其辞。

1922年11月下旬，“老洋人”匪帮在鄂军的围追堵截之下寻隙窜入湖北，匪队直抵郧阳（今郧西县）城下。匪徒们攻下县城之后，放肆烧杀劫掠，祸及四方。该地妇女亦被推入灾难的深渊。苏辽对土匪们的滔天罪行有这样的描述：他们除勒令乡民供应食物之外，还四处搜寻年轻妇女，挟至营盘进行轮奸；遇有怀抱婴儿的少妇，便将婴儿夺过，弃置于地，然后挟妇而去；稍有反抗，即被戕杀。匪徒人数众多，动作野蛮，被奸妇女几乎无不致残。一名孕妇被轮奸后，当场血崩而死。一名十二岁少女被奸后，奄奄一息，次日丧生。据不完全统计，在这次郧西匪祸中，幼女、妇人被奸致死者竟达二三百人之多。

民国初年，中州大地上崛起了一代悍匪白朗，人称“白狼”。据说白朗本人从来未曾使用过“白狼”的名字，但无论是官方的报章文牍还是民间百姓的传闻，白朗都以“白狼”两字而远近驰名。他率领的浩大匪帮曾在三年时间内席卷湖南、湖北、安徽、陕西、甘肃五省，攻克大小城镇五十余座，震惊朝野中外。

白朗被认为是具有较强社会性的“好土匪”。他的“劫富济贫”的鲜明旗号甚得人心。他作为匪首所具有的素质深为人们赞赏。有人指出白朗性格的三个显著特征：一是不惹老实人，专找硬的碰；二是侠肝义胆，好打抱不平；三是待人和善，性格沉稳，律己甚严。白朗具有中国农民朴素的道德情感，“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质和比较开阔的视野。在他的绿林生涯中，从不置房买地，蓄财肥己。为匪之初，手下匪徒曾将所掠财物用牲口驮至其家。白朗拒不接收，让他们散发给贫苦农民。《大自由报》曾传播

白朗如此可爱的言论:“我白朗不是为买产业才干起来的,只要咱兄弟都有吃的有住的,咱自己要房子要地干啥。”官方也认识到,“该匪以劫富济贫为惟一手段,故所至之处,贫苦小民均极欢迎,并乐为耳目。”白朗的军纪至今仍为不少人所津津乐道。白朗是人们心目中的英雄好汉。

所有这些都是无以辩驳的事实。

但所有这些又都掩盖不了白朗部众作为土匪所留下的滔天罪过。白朗本人无疑是优秀的,但他的优秀代替不了手下众多的各级杆首,更代表不了数以千万计成分复杂良莠不齐的匪徒。土匪毕竟是土匪,“劫富济贫”的宗旨和一再申明的纪律,都有着难以克服的局限性。

白朗的部下个个能征惯战,可也不乏残酷暴虐的“地狱杀手”。“十八大将”之一的李长贵曾以极其残暴的方法杀死二十多个家里拒绝缴钱赎人的肉票。他命令匪徒将肉票驱赶到树林里,用尖刀把肉票的肠子从肛门内挑出,分别拴在扳弯的树梢上。然后一松手,人肠随着树枝的弹力被拉出去,一串串挂在树梢上,肉票惨烈的啸叫划破长天。另一员大将刘金抓竟这样复仇:“他瞪着一双血红的眼珠子,喷一口酒在仇人的头上,然后用利刀从额头划了一圈,他把仇人的皮剥下。刘金抓竟津津有味地吮吸着仇人的鲜血。”单黝子也是一个吃人肉喝人血的魔王。还有宋一眼、孙单瓜、丁万松等等,个个精通凶残暴虐的杀人之道。

再看白朗所率的匪徒,他们或者是合杆划拉来的“资深”土匪,或者是叛投来的兵痞,或者是生活在社会边缘的无业游民。这样的匪徒聚集为成数千上万队伍南征北战,攻掠劫杀,白朗出于善意制定的纪律是很难有效地约束他们的。尤其当匪帮遭到民众抵抗时,更容易成为急红了眼而随心所欲肆虐烧杀奸淫的魔鬼。

“白朗”匪帮猖獗三年,奔突千里。狼烟起处,往往血流遍地,惨象环生。

1914年初,“白狼”匪帮以风卷残云之势攻破豫鄂交界处的紫荆关。1913年,白朗也曾率匪帮攻打过紫荆关,当时大部分百姓对他们还是友好的。匪帮“秋毫无犯,市廛不惊,商旅安堵。人民亦晓于大义,箪食壶浆,以迎义师。”可是待匪帮走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当地民众为白朗匪帮的某些暴行所激怒,对匪帮战死的匪徒发冢开棺,剥衣焚尸,以泄心中愤慨。这可惹恼了匪徒。这回他们“皆痛心疾首,咸欲划除,寸草不留。”白朗本人亦异常恼怒,但他还是理智地说服众匪徒不要滥杀,改为“焚烧房屋,以示薄惩”。进军途中白朗便以“中原扶汉大都督”名义发布烧房文告:

“……乃不期此间人民狼心狗肺,视恩若仇,俟义军东指,遂发掘我死难兵士之墓,毁坏其棺木,残解其肢体,是残贼人道,已臻极点。汝人民既不以礼义遇人,则安望人以礼义遇汝。我军士疾恶若仇,好义心切,欲于军至之日实行洗城,俾寸草无存,以快公仇,而申宿愤。本都督悲天悯人,允义兵焚烧民房,而赦民命,以昭炯戒,而使自新。……”

紫荆关一破,当地民房立时陷于一片火海。

这年春天,白朗匪帮西窜攻入陕西。失控的匪徒在攻克彬县后肆意烧杀奸抢,血腥累累惨不忍睹。当地民众怒不可遏,有人悄悄在城外掘开匪徒坟墓,抛尸于野,一任野狗撕咬。白朗手下爱将朱登科的尸体也被挖出来,石砸鞭打锹斩,弄得面目全非。白朗闻知此事大为震怒,命令匪徒以百倍的凶残对彬县民众疯狂屠戮,顷刻间尸骨累累,血流成河,彬县城变成了人间地狱。有人以饱含血腥的文笔记下了白朗匪徒对彬县民众残酷杀戮的惨象:

“杀人魔王宋老年掏出几十人的心肝,用刀把尸体砍成肉泥。其部下把怀

孕五六个月的妇女吊在树上轮奸，然后用刀割开她的肚子，取出尚在悸动的胎儿丢入锅肉煮死。小孩被割掉生殖器，又被放在石碾上碾成肉浆。妇女被强奸后，被开膛破腹取出内脏填入石块。土霸李长贵残暴强奸经期的少女，用宽大的牛皮带猛打其臀部和大腿，鲜血淋漓，更刺激匪心兽欲，致使少女被奸而死。色中饿狼宋一眼奸淫十岁女孩，以庞大的躯体扑在女孩柔嫩的胴体，致使一夜后女孩阴部大流血而死。宋一眼豺狼成性，连六十岁老妇都不肯放过……匪徒们一面抢劫、一面纵火、一面杀人。他们往往把男人压在地上，砍下脑袋或者剥光衣服，开膛破腹；或者用铁丝穿过手心，让一长串精壮男子为其搬运抢来的东西。"

这是一段援自《天下第一匪》的文字。其中或许加入了作家的想象与夸张。但是联想到白朗匪帮在彬县和栾川的奸杀暴行，这段描写当与事实不会有太大的出入。据报道，白朗匪帮在攻下陕西彬县与河南栾川之后，凡年逾十岁的女子，竟无不惨遭奸污。

在安徽六安，"白匪之在城内者，掳掠妇女，搜刮财帛，掠毕之处即纵火焚其房屋，故自东门以迄于西城外，皆成一片焦土"。

在甘肃通渭至马营一带，白朗匪帮抢掠烧杀以后，"村落邱墟，居民死籍，沿途二百余里不得食，马无饮水。有井之处，匪徒皆以死尸填塞其中，其残酷暴戾之行为，从来所未有"。

在临洮县，有新旧二城，白朗匪帮窜来之际，新城百姓已闻风遁逃，旧城成为被攻击的目标。"该城居民无论男女老幼，威持耒耜与之战。白狼面部被创，自口至耳旁，伤甚巨。……匪以旧城人民拒战颇力，故怒甚，入城后，四出杀掠，至日昃始已，无论男妇老幼牛羊鸡犬，尽转辗死于刀枪之下。复有妇孺数千人，避匿于二回教清真寺内，匪至四面纵火焚之，有欲遁出者，悉为枪毙，故不死于火，即死于枪弹。城中所有房屋，大半已付一炬，葬身火窟者不计其数。人民以争欲出城，互相践踏而死者亦不可数计，各城门积尸高至数尺。城外商店之被焚者亦夥，然死者较城内多至数倍。教会为白匪所掠，复为白匪席卷一空如洗。白匪离洮似甚忽遽，所备食物未及食毕，道旁且弃有劫掠品累累，退走过新城市，仍复纵火焚烧房屋……"

正是在甘肃省，白朗匪帮屡遭重创，其势锐减，遂千里奔突窜回河南。在河南老家，白匪杀性仍难以收敛。"宋一眼率众遁去，至离临颍四十余里之王家寨，占据之。匪党共三百余人，肆行烧杀，百姓被戕者，多至四百余人，该寨为之一空。"

像白朗这样的土匪所控制的匪帮尚且如此暴虐残酷，那些一无是处的纯土匪们的残暴行径也就不足为奇了。

土匪的隐语黑话

简单说，隐语行话是社会诸行或集团用于内部交际的特殊语言。其功能在于保守内部秘密，维护本行利益。江湖上各种帮派、行当都有其内部隐语，大都具有保密功能。如江湖人称烟袋为灰搂儿，烟卷为草卷，鸦片为海草，茶盅为紧口，茶水为海儿，洋火为崩星子，被儿为干草了，看牌为翻章子，枪为蔓子，睡觉为陈条儿，死了为碎了等等。这些说法，外行人听了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自己人”却能用以自由交流。

作为秘密语的隐语行话，由于地域、行当的不同又有各式各样的名称，诸如“切口”、“杂话”、“市语”、“方语”、“查语”、“俏语”、“锦语”、“暗语”等等。匪行的隐语则一般称作“黑话”。

据学者们考证，江湖诸行的隐语行话至少在唐代即已出现，至今已逾上千年的历史。唐无名氏在《秦京杂记》中说：

> “长安市人语各有不同，有葫芦语、鏁子语、纽语、练语、三摺语，通名市语。”

可见唐代商贾的隐语行话名目已相当繁多。

唐孙棨《壮里志》中记载，时人称假母为“爆炭”；崔令钦《教坊记》中记载说，优伶们称天子为“崖公”，称欢喜为“蚬斗”。这表明唐代娼妓行和优伶行中已有隐语行话流行。

宋元时代，隐语行话在民间已然兴盛一时。宋人汪云程辑入《蹴鞠谱》中的《圆社锦语》，和陈元靓所辑《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的《绮谈市语》，是流传至今的两部完整的隐语行话辑集。“蹴鞠”是古代的一种踢球游戏，因此所谓“圆社锦语”，辑录的当为宋代类似今日球迷俱乐部、球迷协会一样的社团内部流行的隐语行话。这是迄今为止所见较早的隐语行话专集，其所辑录的已是相当成熟的隐语行话。

“绮谈”，意即纤婉言情之词语。《绮谈市语》被认为是中国民间秘密语史上第一部隐语行话的分类语汇专集。这部专集根据汉字书籍传统的目录学分类方法，依语汇所指通语的语义人为天地、君臣、亲属、人物、身体、宫殿、文房、器用、服饰、玉帛、饮食、果菜、花木、走兽、飞禽、水族、举动、拾遗、数目共十九门，均以隐语行话注通语。其中没有盗匪类隐语行话。

迨至明代，以浮丽、堕落、淫逸为时尚。明宪宗以来朝野公然竟谈房中之术，方士们往往以兜售房术大发其财，娼妓业亦兴盛一时。与这种社会风气相适应，明代江湖诸行中以娼妓行的隐语行话最为发达。现存的明代隐语行话，以在娼妓行中流行的最多。

清代以来，江湖诸行隐语行话进一步发扬光大，广泛流行。仅数字一项，诸行便有十余种各不相同的说法，足见清代隐语盛况。清人编辑的《江湖切要》更是中国民间秘密语史上空前绝后的著作。该书分两卷，辑录了天文、地理、时令、官职、亲戚、人物、店铺、工匠、经纪、医药、星卜、娼优、乞丐、盗贼、释道、

身体、宫室、器用、文具、武备、乐律、舟器、章服、饮馔、珍宝、数记、草木、五谷、百果、鸟兽、虫鱼、疾病、死生、人事等三十余类;共一千六百多个隐语行话,被认为是宋至清收录最丰富、分类最细的一部专门隐语行话辞书。该书“盗贼类”所辑隐语较少。称盗首为“掌盘”,大盗叫作“千七”,挖洞说成“打窑”,而断路则称为“勇打”或“留客住”。

清代三合会、哥老会、天地会等民间秘密社会组织流行独具特色的隐语。这三种秘密社会组织共同举事,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太平天国革命。在秘密结社期间,出于保守内部秘密的需要,流行有茶阵、口白及常见的词语替代式等多种隐语。创建太平天国之后,天地会等所流行的隐语文流传下来,一跃成为军中用语。如太平军称点灯为“堆烧”,称人心为“灯草”,变心就是“反草”,把“秀”字拆开叫作“禾乃”,上厕所称作“运化”,人叛逃叫“变妖”或“三更”,收拾起程为“装身”。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隐语行话遗风经过一千多年的历史,吹到民国时期继续兴盛不衰。江南各地如上海一带,青红帮等黑社会组织势力猖獗。他们称青帮为“海底”,拐卖小孩为“贩夜子”,拐卖年轻女人为娼叫“开条子”,设赌行骗为“赌软子”,硬敲竹杆为“装榫头”,贩卖私盐为“淘砂子”,逼良为娼叫“开门口”,绑架勒索叫“拔人”,借钱不还却倒打一耙美其名曰“摆丹老”。

民国时期匪势横行,匪帮内部流行的黑话便成为江湖诸行隐语中最为波澜壮阔的一族。

有个研究社会犯罪问题的美国佬,名叫埃德文·萨瑟兰,曾堆积了不少名词来解说犯罪团伙的隐语黑话。他说:由于犯罪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却不同“局外人”交往,久而久之,罪犯之间高度的相互作用导致共有意义的生成,从而为犯罪亚文化群奠定了基础。由于这种交往,他们甚至发展出一些共同的语言或黑话,不在这一亚文化群中的人,一般不懂得这些表达方式的意义。

这段高论自然也适用于土匪。土匪毕竟是直接触犯法律并带有强烈反社会性的特殊群体。由于依靠打砸抢过日子,他们不仅为社会大众所不齿,而且为历朝历代的官府所不容。一般来说,土匪总是受谴责、挞伐的对象。在这样险恶的环境中,土匪要想生存下去就不能仅仅依靠啸聚在一起明火执仗。他们既要从社会中打食,又要与主流社会保持相当的距离,以维持本群体的独立存在和发展。方法之一便是使用自己的内部语言——黑话。匪帮一方面沿袭江湖隐语的历史遗风,另一方面又根据各自的习惯和癖好加以创造,从而形成风格各异的土匪隐语黑话。依靠这种复杂、独特的语言交际系统,匪帮有效地维持着自己的独立存在。其一,匪徒间交往有了独属于本行的共同语言,这增强了匪徒对匪帮的归属感。俗话说“一家不说两家话”,共同的交际用语使匪徒们觉得匪帮更像一家。其二,最重要的是,黑话作为犯罪组织的内部用语,有保密功能,提高了匪帮的安全系数。因为用黑话交谈局外人听不懂,不易泄露匪帮秘密。同时黑话也可以作为识别敌我的标志,能用隐语搭上话的一般被认为是同行。不懂黑话的休想蒙混过关。凡在江湖上闯荡、在土匪中混迹的人,不了解隐语黑话是寸步难行的。

土匪活动最为猖獗的民国时期,隐语行话也极其发达。各地土匪内部流行的黑话多带有浓重的地方特色。如河南中部的汝州,素为土匪出没的中心。有人经过专门研究,认为河南土匪的隐语黑话,是以汝州方言为基础,混杂了各种俚语,因此不经指点难以理解。此处略举几例:登架子(上山落草),架杆(山上的头目),总架杆(山上的总头目),杆头(总杆下面的小头目),碰杆(多股匪帮会聚一起),快票(拉的女票),花票(指掳来的大闺女或新媳妇),撕票(把掳去的人杀死),黑筋(透

露情况的人），割黑筋（除掉泄密的人），出水（突围），拉地软些（走慢点），拉地硬些（快点走），存围子（攻打村寨及县城），冷子（军队），冷马（地方民团），红鳖（红枪会），漂子（大船），炉子（月亮），炉子亮（月亮出来），轮子（太阳），轮子发（日出），啃子（馍），嚼瓢子（吃饭），瓢子（碗），填瓢子（舀饭），拉票子（匪徒劫走人），拉条子（走路），撵条子（劫路），采盘子（挂线，联系），条子（道路），掰花子（分赃），灌袋（土匪劫钱装入腰包），滤叶子（拷打被绑票的人），双把叶子（在一家绑的两张票），叶子阎王（负责看管被绑票者的土匪），贴帖子（送匿名恐吓信），套交情（换帖结拜），亮子高挂（眼光放亮点），亮子（眼睛），皮子（狗），皮子炸（狗叫），薰子（鸦片），鞭子（钱），麦色儿（黄金），林子（老百姓），老铁（白银），长脖子（驴），尖嘴子（鸡），哼子（猪），疯子（马），吹子（牛），膻子（羊），垫子（鞋）。如此等等。

东北地区的土匪——又称胡匪、胡子、马贼等——闻名于世，其匪帮内部流行的隐语黑话亦颇具特色。据清人徐珂所编撰《清稗类钞》云："明袁祟焕计杀毛文龙，文龙部下乃散而入海为盗，出没于辽沈、登莱间，此即胡匪之所至始也。……至其同类谈话，辄用隐语，殊离奇不可解。如官兵曰花鹞子，吃饭曰朝的，军官曰官兔子，中弹曰贴金，富人曰大粮户，考问曰听秧子，杀人曰扯了人，窝巢曰大当铺里，掳人勒赎曰绑票，手枪曰腰逼子，刀曰口锋子，头目曰当家福之类是也。"后来经过甲午中日战争，义和团运动及1905年在中国东北发生的日俄战争，成千上万的溃兵游勇在战乱后流为马贼、胡匪，致使东北各地盗匪蜂起。到了清末民初，东北土匪成帮结伙，形成几支著名的悍匪，这就是后来的张作霖部、冯德霖部、杜立三部、全万福部以及日本人化名王小辫部。随着东北匪帮的日益猖獗，土匪黑话也日渐流行、发达起来。

无论何方何地的土匪黑话，一个共同的特点是让人听起来不知所云，如坠五里云雾。听不懂，这就对了。如果人人都能听明白，那么黑话就不成其黑话，就变成"白话"、"通语"了。土匪黑话的隐语的一种。按闻一多先生的意见，隐语本来就是要"借另一事物把要本来可以说明白的说得不明白点。"匪徒们的黑话，不仅要"说得不明白点"，而且要下决心说得让外行人根本就摸不着头脑。倘若不信，请读者诸君领教一下以下几个隐语黑话段落，就知道土匪口中说出的黑话如何让人不明不白了。这些段落均引自曹保明先生的大作《中国东北行帮》一书，大部分是曹先生从民间采集来的。

段落一：

"蘑菇溜哪路？什么价？"

"想啥来啥，想吃奶就来了妈妈，想娘家的人，就来了小孩他舅舅。"

"野鸡闷头钻，哪能上天王山？"

"地上有的是米，唔呀有根底。"

"拜见过啊幺啦？"

"他房上没有瓦，非否非，否非否。"

"哂哒？哂哒？"

"一座玲珑塔，面向青带背靠沙。"

"幺哈？幺哈？"

"正晌午时说话，谁也没有家。"

如果不加解释，读了上面这段古里古怪的对话，谁能明白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呢？其实这是东北地区的两个土匪相遇后的对话。其中一个用黑话盘问，另一个从容不迫地用黑话一一作答。翻译成通语意思是："什么人？哪里去？""我来找同行来了。""我看你不是正牌的！""老子是正牌的，老牌的。""你从小拜谁为师？""不到正堂不能说，徒不言师讳。""谁引点你这里来？""是个道人。""以前独单吗？""在许大马棒山上。"

段落二：

"你是谁？"

"我是我。"

"压着腕！"

"闭着火。"

"在哪盘过来?"

"呼兰哈卡,窑子三杆子,有心把富啃,不知谁是掌粮台?"

"草干空干?草干富水,空干连海,不空不干,齐根草卷,挟着台儿拐着!"

这一段也是标准的东北土匪间的问答。意思是:"你是谁?""我是咱一伙的。""搂住你的枪!""放心,走不了火。"这几句话之后彼此知道是自己人了,于是也客气起来。问话的接着关心道:"从哪儿过来?"对方答道:"从呼哈兰,在那住了三天。有心到这吃点饭,不知谁是掌柜的。"最先问话的便热情地说:"是渴了还是饿了?渴了喝水,饿了吃饭。不渴不饿给你颗烟卷,叼起来到炕上抽去。"

段落三:

"看皮子,撑亮子!小嘎子压连了。有没有海沙混水子?先来挑龙漂洋子。西头和谁响?架柴禾压开,小心扣了血核桃。"

这显然是一个土匪头子说的黑话。匪帮闯进一户人家让做饭吃。当头目的大模大样、咋咋唬唬地吩咐开了:"看着点狗,把灯点上。小半拉子,去给我蹓马。家里有没有盐和油?先做面条和饺子。"正说着,外边发生了情况,土匪头子又转向匪徒道:"西边枪响,和谁打上了?"大约匪徒回答说正在砸一窑。土匪头子火了:"多带人把那个窑砸开。千万注意,别叫人把脑袋打冒了血。"

段落四:

"西北悬天一枝花,天下绿林是一家。绿林哥们别把叶子窜,失落绿林好义气。众位托福,罗全大意。"

一个人外出走在道上,突然遇到一伙拦路抢劫的匪徒。这位行人久走江湖,谙知绿林黑道的规矩,赶紧向匪徒们讲了上面这段黑话。意思是说:"从祖上盘,咱们都是达摩老祖的后代,哥们今天别扒我的衣裳,看丢了江湖上的义气。托众位的福,我这儿给你们施礼了。"这位被拦的主说得蛮顺溜,匪徒们觉得对方不是太外道,一般便会放他条生路。

尽管匪行隐语如此刁钻古怪花里胡哨,但常出外走路做事的人必须对黑话应对略知一二,这往往会使自己在遇到土匪时化险为夷。有时即便不懂黑话,但只要来得机灵点,顺着匪徒的心理搭话,往往也能有惊无险。在东北发生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位老汉因家里办事,到朋友家里去借一百块大洋背回来,走在半道遇上一伙叫"陆林"的土匪。眼看刚借来的大洋有被抢劫的危险。时值三九严寒,老汉的胡子上结了一层冰溜子。土匪们惊叹:"喝!冰都把胡子包住了!"老汉闻听此言灵机一动,伸手一抹散胡子上的冰霜,慨然答道:"冰(与"兵"谐音)是暂时的,胡子(双关语,也指土匪)是长久的!"这句话意双关的语正中匪徒们下怀。他们一挥手说:"老爷子这话中听,快走吧!"于是老汉顺利通过了土匪的卡子。否则,一百块大洋定然是背不回去的。

兹将土匪常用黑话列表如下。

黑头——杆匪首领
随杆首——匪徒
明场——明火执杖地进行劫掠
使明钱——白日结伙抢劫
使暗钱——趁黑夜结伙抢劫
愁白眼——筹划劫掠
日升——往东去
好好——往西去
兜薰风——往南去
玄冰——往北走
撕扇子—破门而入
封扇子——关上门
扫杆子——抢劫深长街市
拭椿子——抢劫短小街市
大明——放火烧房子
码子——同伙
对码——邀集同伙行动
请客——绑架人质
请财神——绑架富翁

请观音——绑架青年妇女
请龙女——绑架女孩子
请肉蛋——绑架婴儿
请招财——绑架儿童
晒至——白日行走
眼子——被劫的主人
找眼子——行劫事主
土狗子——乡间财主
店窑——指店铺、钱庄
被短——看事主财物
跟捻——跟踪拟抢劫对象
坐捻——俟对象住店后行动劫准备
做底——即眼线
改门子——破墙入劫
把风——在外面放哨
横子——不河水挡路
快票——未嫁被绑劫的女子
挑壳叉——出卖女人
滑下去——行劫后逃走
对襟——绑走有夫之妇
起水——遇有人来迅即逃走
花腰子——官兵
皮腿子——马队
帖子——弃邪归正而充兵役
上幔子——天时不佳
亢子——大刀
大洋装——洋枪
大憨——二人抬土炮
土车子——土枪
快车子——快枪
推车子——开枪放炮抵抗，拒捕
线子烂——道路泥泞难行
搬山驾岭——吃饭
交亮——与官兵对打
水胜水流——枪炮急骤难以逃走
出关——遭杀害
入庙——掩埋尸体
湖码子——水上土匪
山码子——山区土匪
地码子——平原土匪
高码子——马贼(胡匪)
跑底子——在轮船上行劫的土匪
跑车板——抢劫火车的土匪
跑荒车——抢劫火车的土匪
采荷——扒手
杆——成股的土匪
拉杆子——纠集人马结伙为匪
杆乎——土匪首领
总架子——大股土匪匪首
架杆的——土匪头领
掌柜的——土匪头领
当家的——土匪头领
众儿郎——普通匪徒
牛——匪帮中的书记
白扇——匪帮中的书记
军师——匪帮中的参谋
账架——匪帮中的出纳员
巡风——匪探
落草——入匪伙
孤庄——土匪结拜
吃血——行盟礼
洗手——改邪归正出匪为良
开差——出门行动
私差——私人行动
水头——赃物
没水头——吞没赃物
落底——出赃物
架子楼——买卖土匪赃物的场所
槽儿——窝藏土匪赃物的地方
带线——熟盗
巡冷子——土匪巡逻放哨
漏水——走漏风声
开味——与官兵交火
交壳——激烈战斗
撕围子——攻村寨
破圈子——攻打县城
扑风——迎敌
落水——被官兵捉去或杀死

带彩——受伤
挂彩——受伤
贴金——中弹
过方——死
睡了——土匪战死
上线——开路
顺水——撤退
得风——交战胜利
失风——交战失败
拾——捉拿
阵上失风——当场被官兵捉去或杀害
认交情——兵、匪交好
劈霸——分赃
开花——分赃
爬——抢
堆——打
寻——偷
武差使——大抢掠
吃潮水——跟随土匪趁火打劫
上云头——化装
拿落帽风——官府传票捉匪
拉肥猪——绑人勒赎
请猪头——绑人勒赎
养鹅生蛋——绑人勒赎
吊羊——绑人勒赎
抱童子——绑架小孩
撬死祖——掘祖坟
打单——写恐吓信勒索钱财
收水——向商家收取例规
开条子——贩女人
搬石头——贩小孩
搬黑虎——贩鸦片
走沙子——贩私盐
放台子——聚赌
打签子——拦路抢劫
抹林子——抢劫村庄
卖客——出卖匪首
拉客——抓人
票——人质
肉票——人质
架票——掳人勒赎
绑票——掳人勒赎
洋票——绑架的外国人质
本票——绑架的本国人质
新票——新被绑架者
旧票——被绑架日久者
彩票——被绑架的富人
当票——被绑架的穷人
土票——被绑架的农民
天牌票——男性被绑架者
地牌票——被绑架的女性
花票——被绑架的女性
快票——不过夜即应赎回的未婚女
赛角——被土匪奸淫过的女性
水头——票价
压水——说票者
说票——议论赎票的款子和手续
叫票——讲票价
去面子——说票还价
领票——赎回被绑架的人
看票——看守肉票者
票房——拘留肉票的场所
票房头——管理“票房”的头目
叶子——肉票
叶子官——看管肉票的着目
滤叶子——审问拷打肉票
拉地硬些——摧肉票快走
拉地软些——要肉票慢走
还规矩——依匪绑章程施行
古子——官
冷子——官兵
跳子——官兵
枪头子——官兵
大兔羔子——官兵
官码——军队
蚱蜢——警察
拣子子——团练
冷马——地方团队

杂种会——一切与生匪利害冲突的帮会
踏线——侦探
引水带线——为官兵引路的眼线
风头——捕快
威武窑——衙门
衙蠹——在衙门中干事的人
快窑——监牢
苦窑——监牢
豆腐干——被禁带枷
猢狲戏——带枷示众
圈子——县城
放——杀
望城圈——杀头
拍豆腐——打屁股
横梁子——杀人
劈堂——枪毙
喷筒——枪
胳膊——枪
拐子——枪
牲口——手枪
外国糖连子——子弹
白米——子弹
一粒金丹——子弹
大洋——子弹
钉子——子弹
顶子——炮弹
土火——弹药
大片子——单刀
小片子——刺刀
旱烟管——棍
壮——富
瘦——贫
地鼠——金
地龙——银
地蛇——钱
活龙——现银
鞭子——钱
水——财
大水——财多
小水——财少
窑堂——房子
红窑——烧房子
哑巴窑——庙
跳窑——妓院
流水窑——旅店
苦水窑——药店
啃水窑——饭店
蔺子窑——茶馆
混窑——澡堂
雾土窑——鸦片馆
艺窑——戏院
洋底子——轮船
轮子——车
帘子——马
疯子——马
高脚子——骡子
长脖子——驴
吹子——牛
尖角子——牛
膻子——羊
山头子——羊
哼子——猪
浆子——猪
皮子——狗
芝花马——猫
尖嘴子——鸡
扁嘴子——鸭
架子——山
登架子——上山
飞页子——送名片
班顶子——站岗
打各拉子——打村子
喊金子——要钱要粮
篷索——衣饰
捆龙——绳
堂——人
甩手子——徒手土匪
二五——处女

甩瓢子——大便
架梁——小便
顶天——帽子
草卷——烟卷
带子——河
孔子——桥
倒——东
阳——南
切——西
裂——北

在各地匪帮中,因地域之隔、方言之别,以及各股匪徒占地为王称霸一方,各处匪帮隐语亦有所不同。其中东北胡子的隐语颇具特点,与众不同。关于姓氏的黑话尤其如此。

报报蔓——请报姓名
尖子蔓——丁姓
顶水蔓——于姓
压脚蔓——马姓
虎头蔓——王姓
山根蔓——石姓
顺水蔓——刘姓
雪花蔓——白姓
补丁蔓——冯姓
龙子龙蔓——孙姓
二龙戏蔓——朱姓
西北风蔓——冷姓
一脚门蔓——李姓
犀角羚蔓——杨姓
九江八蔓——何姓

其他如下列隐语黑话也独具特色。

打小顶——进贡
挑片儿——分钱
码起来——捆绑起来
空子——打冒支的
海叶子——信
翻垛的——军师
砸窑——劫掠富户
绺子——匪帮团伙
扒子——胆小者
挂柱——入伙
叠拉——退伙
拔香头子——洗手回家
飞虎子——钱
望水——打探情况

土匪隐语黑话历经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其间又与其他诸行秘密语交汇融合。加之华夏古国地域辽阔,匪帮分布广泛,匪行隐语各具浓郁的地方特色。凡此种种,致使中国土匪的隐语黑话林林总总,浩如烟海。以上所列出的部分仅止九牛一毛而已。

土匪的规矩和习气

跖是先秦时期最著名的匪帮首领，手下九千名健卒凶猛异常。他曾对匪徒之道有过精彩的论述。他说：

“七十二行，行行有道。比如我们当盗匪吧，抢劫居户之前不必实地调查，凭感觉就可以猜度出室内有无金银财宝及其数量的多少，有了这种功夫才见得我们灵视灵听，这就叫圣。行动开始后若能破门而入，冲锋在前，不畏牺牲，这叫勇。撤退出来时倘能争着断后，掩护其他弟兄先走，这是义。见机行事，知道把握分寸，适可而止，可以说做到了智。分赃均匀，各得其所，体现出博爱精神，这是仁。如果不具备这五种优良品质，做小偷小摸还勉强凑合，要想成为天下闻名的大盗，根本就不可能！”

后世的许多盗匪以跖为鼻祖和偶象加以崇拜。经跖阐发过的“入先”、“退后”、“分均”等为匪的基本准则也被历朝历代的后继者承继过来。

大部分匪帮都要求匪徒们遵守“四盟约、八赏规、八斩条”。“四盟约”的具体要求是：一严守秘密，二谨守纪律，三患难相共，四与山同休。“八赏规”列出可以受到奖励的八种行为：一，忠于山务（即忠于匪帮的事务，凡事兢兢业业）；二，拒敌官兵；三，出马最多（即参加抢劫行动多，作战次数多）；四，扩张山务（即扩大匪帮影响）；五，刺探敌情；六，领人最多（即头目带兵人数最多）；七，奋勇争先；八，同心协力。“八斩条”则毫不留情地规定，犯了以下纪律的人立即处以死刑：一，泄露秘密者斩；二，抗令不遵者斩；三，临阵脱逃者斩；四，私通奸细者斩；五，引水带线者斩；六，吞没水头者（即私自挪用匪帮资财）斩；七，欺侮同类者斩；八，调戏妇女者斩。

据研究者考证，所谓“四盟约”源于秘密社会结盟的誓词，后来为土匪结帮盟誓的场合频频采用。“八赏规”、“八斩条”则与青红帮的帮规大同小异。可见土匪纪律的生成亦深受其他社会秘密组织的影响。江湖中的各类行当总免不了相互磨合，遵守一些共同的规矩。

不同类型的匪帮，及同一匪帮在不同发展时期，其内部纪律也各有千秋。被称作“社会土匪”——国人心目中类似梁山好汉的好土匪——的匪帮，名义上坚决奉行劫富济贫的高尚宗旨，因此其纪律侧重于保障该宗旨的匪帮行动中得以贯彻。如近代中国最著名的匪帮，豫西白朗匪帮所规定三条纪律中的头一条就是：“专打大户老财，对贫苦人民则多方体恤，秋毫无犯”，“违者就地正法”。另一个豫省匪酋秦椒红也专找富户作对，不抢掠穷人，至少在纪律上是这样定的。他规定，本杆部众向地方派粮派款，必须遵行“五要五不要”原则。即，做官的人要，在衙门当差的人要，做生意的人要，吃租子的人要，放债的人要；贫苦的人家不要，做苦力的不要，帮工的人不要，残废人不要，参加革命（辛亥革命）的人不要。该匪帮对穷苦人家一般不派粮派

款，即使偶然派了一次，事后也一定设法补偿。

就一般而言，匪帮产生的初期，其纪律规定比较简单明了，随着规模的发展壮大，机构增加，规定的纪律也就日益繁杂起来。河南巨匪王天纵有“中州大侠”之誉。他在伏牛山初拉杆匪队伍时，对手下匪徒明确立下三条禁令：一禁奸淫妇女；二禁在保护区和公道范围内抢劫；三禁私吞公财。后来王天纵对山寨的守卫、供给、敌情侦察等都作了具体规定。纪律条规自然也就繁杂起来。比如他对山寨的供给办法就作出了如下详细规定：山寨周围30里以内为保护区，供给山寨柴草和蔬菜；30里以外60里以内为保护区，供给山寨粮食，由地主富户承担和运送，不准向贫苦人摊派；60里以外为公道区，用海叶子的办法（即由匪徒向指定富户递送王天纵的名片）向农村大户、城镇富商要钱要布，限时送到指定地点；在山区以外的更远地区，如陕豫驿道和其他交通要道，则派精悍小股匪徒拦路抢劫官府公款和富商财货。这实际上规定出了匪帮在不同半径范围内应采取不同性质的行动方式，违反了这些规定就要受到相应的惩罚。

东北著名匪酋张白马制订的纪律被中外土匪专家公认为最全面、具体的一套匪帮规则。张白马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活动在东北满赭土嘎河流域金矿地带的胡匪首领。他为匪徒们制订的十三条纪律引起研究者的广泛注意。

张白马首先明确了什么人本绺的“开差”对象，以及什么人不能作为抢劫目标。纪律第一条就明文规定，攻击单身行人、妇女、老人和儿童要受到惩罚。但接下来第二条便说，“凡遇官吏经过本山主区域，不问其清廉贪墨，须奋勇直前”。纪律条款规定，如果遭劫的官吏稍微有点好的名声，可以给他留下财物的（一半）；假若是个贪官污吏，那就一定要“尽没其囊橐”，手下留情者会受到流放西伯利亚的处罚。考虑到关东毗连外国境界，为避免引起外交纠纷，外国人无论多么富有都不能作为攻击目标，相反匪帮还要对其进行暗中保护。抢劫时若奸淫妇女将被立即处死。

张白马的十三条纪律对匪帮内部的行为作了严格规范。凡是希望入伙的人，必须经本匪帮二十人以上作介绍，并且必须亲自认定拜其中一人为师，举行拜师仪式。这些手续完备后，再经师傅出具切实的担保，匪帮才能正式吸收其为正式成员。匪徒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凡本山同志有泄露秘密者杀无赦”。在行动中为个人牟利，玩忽职守，危害全局，均会遭杀头之祸。张白马还规定，加入“本山”为匪者不准兼吃行医、占卜、星相等行的饭食，因为这些行业容易败事。最忌讳的是入了匪帮之后还兼任政府官职，“已入本山团体而又为官者杀无赦”。

为了尽可能把匪徒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张白马规定，凡带“本山之标志”（吸一种飞马牌香烟）的人，即使互不相识也要“彼此互相援助，违者斩立决”。匪帮内成员无论在何地被别的土匪组织绑架，只要有可能，必须尽全力加以营救，违者处以重罚。张白马还强调匪帮集团关系高于个人关系和亲属关系。张的匪帮用抽签的办法来决定由谁去执行死刑。张的纪律规定，一旦某匪徒担任“死刑之执行员”，那么，即使被处决的人是自己的骨肉至亲，也不能有所宽待。“若临事退缩，或徇私纵放，则实行格杀无赦”。

张白马的十三条纪律专门规定了对所抢掠财物的分配方法。每次打劫所获收入，不论多寡均分成九等份。其中两份作为匪帮的公共积累，一份给为袭击提供情报的“眼线”，四份在匪帮所有成员中分配，一分作为奖励给那些参加本次抢劫行动的匪徒，还有一份送给历年伤亡的弟兄家属，以资抚恤。

从十三条纪律条规的内容可以看出，张白马是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和政治意识的匪

酋，并且有出众的领导才能。张大体上可以归属于劫富济贫型的“社会土匪”。

但是，张白马匪帮的整体规则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张的纪律中不允许抢劫外国人，但到了二十年代土匪绑架外国人却成了普遍追求的时尚，因为“外票”往往意味着一笔特别丰厚的赎金，并且可以作为与官方讨价还价的很有份量的砝码。张白马不袭击单身行人，而河南巨匪则勒令单身行人在加入匪帮和死这两者间作出选择。

东北胡匪行帮中能行“十不抢”的规矩。一是喜车、丧车不抢。红白喜事自古为人生两大事，不抢也是手下留德，图个吉利。二是邮差不抢。俗话说“穷教书，苦邮差”，抢了也没有多大油水，何故因此坏了名声。三是摆渡的不抢。因为土匪也有求船老大的时候。四是背包行医的不抢。绺子里有了病号，也要求到医生门上。五是要钱、赌博的不抢。有土匪歌谣为证：“西北连天一块云，天下要钱一家人，清钱要的赵太祖，混钱要的十八尊。”“千山万水一枝花，清钱混钱是一家，你发财来我借光，你吃肉来我喝汤。”六是挑八股绳的不抢。所谓“挑八股绳的”指两种人，即锔锅的和卖梨糖瓜籽的，均是小本经营，抢他们不值得。七是车店不抢。土匪活动的淡季，胡子们常常到车店里猫冬。八是僧侣、道人、尼姑不抢。九是鳏寡孤独不抢。十是单身的夜行人不抢。

所谓“十不抢”的规矩可以概括为两不抢，即匪帮有可能求着用着人家的不抢，实在榨不出几滴油水来的也不抢。所以遵守这些规矩也并不表明匪徒多么仁义与高尚。

曹保明先生在《中国东北行帮》一书中又向人们介绍了土匪的“三十六誓”。他虽然未曾告诉读者“三十六誓”具体是那个匪帮的规矩，但是从内容上推测，这些规矩具有相当的广泛性，至少在东北大部分地区的绺局都把它们作为行动的准则。此处不妨将“三十六誓”援引如下：

第一誓：自入绺门，以忠义为本，以孝顺父母为先，为人和睦，不忤逆五伦，如有不听死在万刃之下。

第二誓：自入绺门，同行兄弟不能恃强欺弱，争亲占戚，如有不听死在五内崩裂。

第三誓：自入绺门，弟兄不得同场赌钱过注，不得见弟兄钱多眼热，如若不听，死在万刃之下。

第四誓：自入绺门，自家弟兄闯出事来，有人追捕，须当搭救出关，不得阻拦，如不如此反而阻弟兄出关，死在五雷轰顶。

第五誓：自入绺门，不能贪图意外钱财，引串外人来掠弟兄，如若不听，死在刀箭之下。

第六誓：自入绺门，弟兄之间不得辱内之妻女，不得拐带弟兄婢仆之人，如有不法，死在江洋，虫蛇食肉，(刑罚洗身)。

第七誓：自入绺门，弟兄不能思谋当掌柜香主，要尊老祖，五年为先锋，十年做香主。如有不听，死在五路分尸(刑罚顺风)。

第八誓：自入绺门，弟兄间不可争夺妻女美僮，弟有弟份，兄有兄份，不得混乱通奸，如有不下之举，当死在吐血而亡(刑罚洗身)。

第九誓：自入绺门，江湖弟兄来海瞧要以礼相待，不可嫌弃轻视，如有不法死在万刃之下(查出打十八棍)。

第十誓：自入绺门，弟兄不可谋害木立斗世，掌柜做戏，不可点破，如有不法，放蛇咬虎伤(刑罚洗身)。

第十一誓：自入绺门，弟兄之间不可纸笔乱言，诬告陷害，夺人之美，如有不法，百日内死在千刀万剐之下(刑罚七十二棍)。

第十二誓：自入绺门，弟兄亲戚家纠纷只可劝解，不可参与，不可引人打架，如有不听，死在五雷轰顶(刑罚一百零八棍)。

第十三誓：自入绺门，如有弟兄遇事来在家中，要全力救助，如有不法，死在乱刀分尸(刑罚一百零八棍)。

第十四誓：自入绺门，弟兄之间不可拐欺

钱物,诓骗弟兄。如有不法死在万刀碎尸(查出顺风)。

第十五誓:自入绺门,弟兄家有红白喜事,倘若家贫无资,须通知弟兄相赠,如视不管,死在吐血而亡(刑罚三十六棍)。

第十六誓:自入绺门,弟兄死,妻改嫁,绺内人不能娶。如有不法,死在五雷轰顶火烧亡身(刑罚顺风)。

第十七誓:自入绺门,攻下城窑看守财物,不可乱留自存,如有不法或相争盗取,死在五路分尸(刑罚顺风)。

第十八誓:自入绺门,就是二弟兄间过去有杀父之仇,夺妻之恨也要从此化为无有。如有不听死在江川大河(刑在碎身)。

第十九誓:自入绺门,自绺弟兄遇事路过身边,无钱出衣物,变卖家产以助。不法者在三十六棍。

第二十誓:自入绺门,人员名姓上不告父老,下不传妻子,严守秘密。如不法死在蛇虎伤身(洗身)。

第二十一誓:自入绺门,弟兄间有钱物存放,不得乱留扣取。如有不听让骨肉四分(刑在顺风)。

第二十二誓:自入绺门,弟兄间不可假报吉凶,以达欺骗或其他目的。如有不法死在万刃之下(刑罚顺风)。

第二十三誓:自入绺门,弟兄间钱物有借有还,如不听死在自缢,刑在二十一棍。

第二十四誓:自入绺门,弟兄之间不得倚仗人多势众,横行作乱,欺负弱者。如有不听死在乱刀(刑在三十六棍)。

第二十五誓:自入绺门,弟兄如被大富之人欺负,当立即上传相救,如不听死在妇人之手(刑罚十八棍)。

第二十六誓:自入绺门,弟兄之间不说大话,不花言巧语、说三道四、搬弄事非,致使弟兄不和。如有不法死在乱刀分尸(刑罚一百零八棍)。

第二十七誓:自入绺门,天下江湖为一家,如不按老祖待人接物,刑在七十二棍。

第二十八誓:自入绺门,局内弟兄不得三五成群,闹事连累于人。如有不法,死在五脏崩烂(刑罚三十六棍)。

第二十九誓:自入绺门,见外绺海叶子,及时通报大哥,不得延误。如有不听乱刀碎尸(刑罚一百零八棍)。

第三十誓:自入绺门,如发现过去曾害过绺事的人混入,要立报大哥,不可瞒过。如不听或放走,死在五路分尸(刑在顺风)。

第三十一誓:自入绺门,弟兄在外,见妻与人通奸,顺当告之弟兄捉拿,如有不为者雷打火烧(刑罚一百零八棍)。

第三十二誓:自入绺门,弟兄亡故,其家财产被人抢占,要助其妻女夺回,如不闻不管,死在三叉路口(刑罚一百零八棍)。

第三十三誓:自入绺门,忠孝为先,尊老爱弟,如有不法,万箭穿身(刑在七十二棍)。

第三十四誓:自入绺门,插香发誓之后,天地鬼神皆知,如假心假意,自悔盟言,雷打火烧(刑在顺风)。

第三十五誓:自入绺门,忠信仁义为本,效法古人三结义,如有二心,死在七窍出血(刑在洗身)。

第三十六誓:自入绺门,便归达摩老祖所掌管,命运新起始,当乐而为之,大赶局业。如不振旗鼓,无有新业绩,死在万刃分尸(刑在洗身)。

此"三十六誓",显然是新来的弟兄在入绺仪式上念诵的誓词,同时也是加入匪帮后必须遵守的纪律条规。

与张白马的"十三条"相比,林林总总的"三十六誓"似乎更全面、细致。其实不然。"三十六誓"侧重于强调在匪帮内建立兄弟般的亲密关系,强调匪徒要互助,和睦,团结,不争名利。这是一个重在协调匪帮内部弟兄间相互关系的"法规",字里行间贯穿的是忠、信、仁、义等传统儒家思想。而"十三条"所包括的许多方面的内容,在"三十六誓"里却是

空白。这表明，在通常情况下，土匪的纪律、规矩把强化匪帮的凝聚力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

土匪的纪律是严酷的。匪酋掌握着匪徒们的生杀予夺大权。对抗拒命令、违反纪律的匪徒，往往会在匪酋的坚持下给以严厉的惩罚。按照匪帮的规矩，各种违抗命令的行为基本上都处以死刑。正像云南的一个土匪向他的外国俘虏哀叹的那样，在匪帮里，“人命是一钱不值的”！

那些能够体现匪帮“高尚”宗旨的纪律条规，会得到特别严肃的执行——尤其当匪帮在本乡土活动的时候。几乎所有的匪帮都奉行“兔子不吃窝边草”的准则。即使是那些烧杀劫掠最为猖獗的匪帮也很注意维护在当地的声誉。他们往往充当本地利益保护神的英勇角色，阻止别处匪帮在家门口骚扰。如果一个匪徒在家门口胡作非为，那他很少有活下去的希望。

土匪给人们留下了许多“体恤百姓”、“秋毫无犯”的“动人”故事。

辛亥革命时期，豫西有一个著名土匪丁老八。丁老八，洛宁人，18岁投身绿林，出没于洛宁崇阳沟一带。初时聚众十余人，凭精良器械，频频作案于陕州、灵宝、卢氏等地，专以殷实富户为作案对象。丁老八严守“兔子不吃窝边草”的规矩，从来不在洛宁本地劫掠。相反，他对本地穷苦人表示同情，每当积雪盈门的时候，常将抢来的粮食衣物送至古庙前接济他们。丁老八三令五申，在洛宁地界内“不准采花摄朵（奸污调戏妇女），不准路劫商旅”。违者均受到最严厉的惩罚。一次，土匪张老二、张安父子无视丁老八的约法三章，在卢氏至洛宁的通道上抢劫了一个洛阳基督教神父。事后丁老八得知，当即将张氏父子枭首，脑壳挑在案发地附近的树梢上示众。自此，在丁老八的势力范围内抢劫者几乎绝迹。丁老八更不能容忍手下匪徒在家门口的“采花”行为，违者定然严惩不贷。因此洛宁民间传唱这样的哥谣：“只要你采花，难瞒丁老八”；“只要一采花，脑袋就搬家”。匪首丁老八成了被人们称颂一时的“戴花英雄”。

豫西另一著名匪首秦椒红也注意“群众影响”地拉起杆子然后以严厉的纪律约束部众，不许在自家地面上作案。凡是投奔他的杆匪，一进入秦椒红的家乡梁洼地界就会受到这样的警告：“到梁洼了，这是红爷的地盘，都规矩些。”由于秦椒红纪律严厉，无论是本杆内的匪还是外来投奔的，在秦椒红的地盘内均服服贴贴。

1912年2月《顺天时报》报道：

> “著名马贼头目天边羊，囊投私财，救济饥民，目下驻在巴颜州。复见于河沿一带居民多因去夏水灾，家产荡尽，现值年关在迩，饥寒交至，不堪聊生。举麾下三百余人为调查员，亲自督率，巡查村落，按户救恤，益系民望云。”

瞧瞧，多好的土匪！难怪报纸要用诸多褒扬的词句对“天边羊”加以宣传报道。

马贼还有更让老百姓感动的故事呢。

双阳土匪“大来好”（本名王芝明）不准别的绺子在自己地界内生事。一次，“红山帮”把黄榆家一个豆腐店老头的孙子给绑了票了，还牵走了人家拉磨的毛驴。“大来好”得知后亲自跑到“红山”的地界救票，把孩子要了回来。开豆腐店这家感恩戴德，要把十七、八岁的女儿许配给“大来好”。“大来好”坚辞不就，并抓住时机为自己的匪帮大作广告：“我救人是应该的，我就是这样一个绺子，我弟兄和我脾气一样。你们可以闻一闻，我‘大来好’的身上一辈子没臭味！”

江苏苏州光福木渎一带，匪首叶阿祥聚众千余人，专事打家劫舍，落下了“苏州之梁山泊”的好名声。这是因为叶阿祥自制规则颇严，规定在匪帮控制的地界内“恃强欺人，强赊硬抢，奸逼妇女等违犯规条者，轻则鞭责，重则枪毙。”

山东的峄县、临沂、郯城三县交界处，杆首张良、王四麻子两人，打出“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的旗号，“抢劫绑票，总在二十里以外”，这个距离以内秋毫无犯。……”

类似的“好人好事”多以车载斗量，从天黑说到天亮也没完的时候。光是匪帮打出的“杀富济贫”旗号就够让人敬仰了，在纪律的约束下又使这高尚的宗旨得以贯彻，那就更让老百姓佩服得不得了。所以，以抢掠劫杀为生的土匪往往能与本地的乡亲父老和平相处，甚至能赢得穷人的爱戴——建立在敬畏与恐惧基础上的爱戴。号称与民众同呼吸的官军，来到地方后的骚扰与土匪不相上下，很难指望他们履行民众利益保护者的职能。而与官府作对的匪帮，却对势力范围内的老百姓很少有袭扰之举，并且阻止别处的匪邦以及本地的官商富豪为所欲为。正因为这样，饱受官府压迫和官军骚扰的老百姓，宁肯选择支持当地的匪帮。惯于烧杀劫掠的土匪纵然使人心怀担忧恐惧，可在百性心目中，这些绿林好汉总不比如狼似虎的军队更可怕。何况人家身为盗匪，竟能有那么多好人好事摆在那里让你感动。

但是，土匪对本地百姓的照顾，又实实在在不足以表明他们是高尚善良的一群，起码这照顾之后的动机并不像百姓想象的那样符合传统的英雄主义理想。遵循“兔子不吃窝边草”原则而做出的善行，与其说反映了匪帮带有正义色彩的为匪之道，倒不如说是匪徒们一种明智的生存策略。由于官府、军队的反复扫荡、剿伐，匪帮总是处在危险的环境里，过着飘忽不定的生活。为了与官军周旋，他们需要生活在“正常”社会中的可靠“眼线”通风报信。抢掠来的此类财物需要找人代为藏匿保管。为了预备被官军打散之后能有藏身之所，他们更需要危急时刻可以信赖的居户。出于诸如此类的需要，他们必须维持一块地盘作为依托。在这方面，没有什么地方能比生于斯长于斯的家乡对匪帮的影响更大。匪徒们当然选择家乡。他们必须对脚下这块地盘善而待之，对这块地盘上过着安分守己生活的村民善而待之。正如贝思飞分析的那样：“毕竟在不久以前他们还生活在一起，匪帮中有不少成员希望将来重返乡村生活；而且他们在村民中还有不少带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即使对于富人而言，他们中有些人也许与匪酋同宗具有其他关系，他们要比其他地方的富人更有机会为土匪提供食宿。”因此，在稍微有点头脑的匪酋领导下的匪帮，不仅积极保护本地不受处来匪帮的袭击，而且时常在经济方面给村民带来某种利益。有时，他们会把从别处抢来的粮食、钱财分给起正缺衣少吃的百姓。或许这只是匪帮总收入中的九牛之一毛，但对于在漠不关心的官府逼迫下经常乞讨的村民来说，这份“施舍”已经是相当可观的了。土匪的这一策略是成功的，他们不费太大的努力就能在地方上获得较好的“名声”，受到村民欢迎。以致大多数村民“乐意让几个强盗生活在他们中间”。这一成功跟土匪的特殊身份有关。首先因为他们都是本乡本土出身，当地百姓会因这层乡里乡亲的关系而把他们当作“自己人”。这是一个有利条件。其次，既然作了土匪，再怎么说也不免给人造成充满恐怖的想象，即便本地的安分守己的村民也会把他们与烧杀劫掠暴虐无常的歹徒流氓形象联系在一起。然而恰恰与关于土匪的种种先入为主的想象相反，本地的匪帮分明劫富济贫、主持公道的英雄好汉。正因为他们是无法无天的土匪——在一般人的印象中不分青红皂白残害无辜奸淫掳掠的强盗——所以他们的善行，即便是偶尔为之，也极易使人感到难能可贵，进而感动不已。

一般说，匪帮在本地时，他们的“为匪之道”是成功的。凭着这些，匪帮在险恶的环境中获得了当地群众的广泛支持，使他们有办法对付官军的剿伐，自身又能得到发展。

然而，这种成功也仅限于“本地”这个狭

小的圈子内。极端的地方主义使匪帮在当时当地如鱼得水，同时也注定他们只能在自己的地盘内勉强撑起“替天行道”的门面。考虑到中国农村的特殊结构，这种情况并非偶然。分布在农村广袤大地上的千万个村落，相互之间缺乏足够的联系，甚至是隔绝的，完全独立的。一个村庄在空间上和感情上都独立于其他的村庄。与此相关，几乎每一个匪帮都本能地认同他们出生的村庄或村落里的那个世界。普通百姓则偏爱站在自己一边的土匪，他们既把本地土匪看作是一种祸害，又看作是政常社会秩序的一部分。他们怀着恐惧、服从甚至拥护的复杂心态，谨慎地维持与匪帮间的交往。而对于别处的无论什么样的匪帮则只有恐惧与憎恶。因此，“虽然一个匪帮在家乡或许树立起一个英雄主义和朝气蓬勃地造反的榜样，但是出了这个地区，它就可能被那些同时正在保护自己的‘土匪’的人们穷追猛打而陷于困境”。这也并不奇怪。每一个匪帮都像聪明的兔子一样到远离家乡的地方“啃草”，他们靠严明的纪律约束、维持的“土匪之道”，一出家门便立刻显得苍白、暗淡。“兔子不吃窝边草”，这一原则本身便在声明，匪帮不惜与一个更为巨大的世界为敌。所以，匪帮在自家的一亩三分地里尚能骄傲地享受“好汉”的声誉，一旦离开老巢，所面临的更多是仇视与抵抗。就连享誉中原、至今仍为人所推崇的著名匪首白朗及其率领的匪帮也未能逃脱这样的命运。

白朗率领着揭竿而起的匪帮，以严明的纪律贯彻“杀富济贫”这一宗旨，在很短时间内便饮誉故乡。他们袭击官方的财富，劫掠富商和高利贷者，并慷慨地把得到的部分财物分给百姓，因而在当地深得人心。每当英雄们在外地打劫凯旋归来时，都受到百姓箪食壶浆般的欢迎。艺人们则别出心裁地编排出戏剧对白朗的业绩加以歌颂。当白朗匪帮与北洋军阀的军队周旋时，人们愿意为白朗提供物质支持，或者充当探子提供情报。白朗匪帮在豫西得势，是由于在严明的纪律约束下，将不乏正义色彩的“土匪之道”贯彻于自己的行动，从而赢得了家乡父老的广泛赞同。即使那些认为从事土匪职业大逆不道的人，起码也不敌视这群可爱的不法之徒。

然而，奉行“兔子不吃窝边草”原则的白朗匪帮，一旦远家乡南征北战，所得到的支持便越来越少。“外地”的任何一处，生活在那个地方上的百姓都本能地敌视甚至抗拒别处窜来的匪帮。这就决定了白朗从河南西部农民那里得到的根基牢固的支持和信任不会再现辉煌。更糟的是，当白朗率领庞杂的土匪武装在远离故土的地方流动作战争时，匪徒们的行动难以继续受到有救的纪律约束，伤天害理危及百姓的事件时有发生。稍遇抵抗，白朗匪帮便以超过几倍残暴加以报复。当白朗攻下陕西彬县和河南栾川之后，凡年逾10岁的女子，竟无一不遭奸污。在豫陕边界的紫荆关，白朗竟以“中原扶汉大都督”的名义发布文告，“允义兵焚烧民房”。因为当地愤怒的百姓曾经发掘白匪“死难兵士之墓，毁坏其棺木，残解其肢体”。白朗焚烧民房之举意在给当地人一个教训，所有这些，都程度不同地宣告了匪帮与百姓间的敌对关系。

所以毫不奇怪，在豫西大受欢迎的白朗来到豫东就被骂作“苦力出身的恶棍”，以至成了恐怖、残暴的象征。母亲在吓唬不听话的孩子时，喊声“白狼（朗）来了”往往是最为有效的一着。

白朗匪帮进入陕西后曾打出“白朗召良”的广告招兵买马。虽然应征者蜂拥而至，但这些人大多本来就是土匪、秘密社团成员或者游荡无业者，只要有饭吃，他们愿意加入任何一支路过的队伍跟着起哄打劫，混乱之中捞一把。因此这些人的纷纷加入丝毫不能代表陕西百姓的态度与情感。在豫西一带，男女老幼几乎都能念出几首颂扬白朗的歌谣，在陕西却找不到这样的记录。贝思飞说得对，“缺少歌谣本身就说明白朗在陕西没有得

到任何持久的支持”。

在甘肃,白朗匪帮遭到当地穆斯林极顽强的抵抗。白朗本人也在攻入临潭县城时被一回族妇女用木棍打成重伤。白朗盛怒之下纵容匪徒血洗临潭。大街小巷尸积如山,附近的洮河里也堆满临潭百姓的尸体,真可谓血流成河。随后,匪徒们又扫荡周围村庄,奸淫掳掠,无所不用其极。这样的土匪武装,要能得到甘肃百姓的认同与支持那才叫础咄怪事!

白朗之所以失败,还有另外一个致命的原因,即狭隘的同乡观念。他对外省加入进来的匪徒充满不信任情绪,他所放心并委以重任的只有那些来自家乡大刘庄的人。这引起队伍中外省人的极大不满,所以征途中开小差现象的频繁出现也就不足为奇。白朗匪帮中的一个幸存者也认为白朗不肯使用外省人,是导致失败的重要原因。

极端的地方主义,靠烧杀劫掠生活的寄生性生存方式,注定一个匪帮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获得成功。不管他们奉行的“土匪之道”看上去多么冠冕堂皇,不管他们的纪律条规多么严明而引人赞叹,行动中的土匪很难向势力范围之外迈出成功的步伐。

“……即使是最有社会性的社会土匪也很少能够把他们的名声打出家乡的根据地之外。在家乡能够被自然接受的统治,在别地的地方也许要强行实施;在这一过程中,匪帮变成赤裸裸的权力,因此宣告了自己的敌对地位。任何社会运动只有克服了这种地方偏见,才有希望在广大民众中打下坚实的基础。即使像白朗义军那样的匪帮,他们大多数成员也是依靠抢劫活动来克服经济困难,恢复失去的自豪感的,要想获得这种成功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土匪,毕竟只是土匪。他们也只能在家门口折腾折腾,靠施恩加惠博个“替天行道”的名声,对这群出于生存本能蜂拥而起烧杀劫掠的不法之徒,又何必寄以厚望,又何必提出更高的要求呢!土匪就是土匪。

历来的土匪都喜好自称“绿林中人”、“江湖中人”。这多少反映了匪徒们爱以传统的绿林好汉、侠盗等理想形象自居。不管怎样,盗匪时刻处于一种非常态的生活环境中,这的确是事实。动荡不安的生活阅历,出生入死的危险遭遇,加上社会舆论的褒褒贬贬,使身在匪帮的人们产生了一种变态心里,进而积淀、外化为浓重的江湖习气。

其一是拜盟。所谓拜盟,即以特定仪式彼此结为异姓兄弟。在匪行里混饭屹,随时都会发生意想不到的危险。这要求匪徒间需要一种牢固的纽带将大家凝聚一起,同甘苦,共患难。拜盟将人际关系化为类似血缘家庭中亲兄弟一样的存在方式,使原本各自独立的人们一下于亲密地拢地一起。大家从此同荣共辱,亲密程度超过亲兄弟。这样,在充满敌意的社会环境中活动时,遇到灾害也有了相互救援的依靠,无形中增强了团体生存能力。因此,没有什么样的纽带比结为兄弟更能为匪帮提供足够强大的凝聚力。匪帮的内部纪律,相当部分的内容在强调匪徒间要维持兄弟般的亲密关系。前文提到的那 36 条誓言,实质就是想通过建立亲兄弟般的关系把匪徒们牢固地维系在一起。

土匪结盟的传统是古已有之的。梁山泊那些“社会土匪”,“八方共域,异姓一家”的作为自然是后世效法的楷模。至明朝末年,有“高如岳者,……聚党百人,……同至土山,结为兄弟,宰马设誓云,‘患难相扶,富贵共享,若有异心,神其不佑’”。明末还有一个海上土匪,名叫郑芝龙,“曾为海盗魁首数十年,海盗中本有歃血拜盟之制度,同生死,共患难,故能部勒其党徒,出生入死”。到清代,为维护安定团结,防止草民聚集闹事,国家刑律明文规定:“歃血结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为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止结拜弟兄,无歃血焚表等事者,为首杖一百,徒三年,为从杖

一百。”但禁又怎能禁得住呢！

匪帮的拜盟方式因时因地制宜，比传统歃血誓盟等方式已大大简化。如东北匪帮新手“挂柱”时焚香自誓，起身之后就是“自家弟兄了”。有时由于匪帮处于外界强大压力的环境中，结盟的仪式也可以取消。但匪帮内所有成员彼此都以“弟兄”相称。

其二是起报号。所谓报号，就是在真实姓名之外所起的“诨名”，或叫“外号”、“绰号”、“诨号”等等。尤其是匪帮里的头目，大大小小几乎都有个报号。

草莽人物取绰号的习气始于魏晋前后。《三国志·魏书·张燕传》载：张燕“合聚少年为群盗（标准的土匪！）”，军号曰“黑山”。张本人因“剽悍捷速过人”，人送外号“飞燕”。张燕便以此绰号游走江湖。晋王弥“亡入长广山为群贼”，因“弓马迅捷，膂力过人”，故有“飞豹”的外号。宋代以后，匪行中人起诨名、报号形成普遍风气。匪酋一旦有个叫得响的报号，便成为其人格精神、个体形象的具体化象征。事实往往如此，土匪的诨名报号得以在“江湖”中广泛流传，而他们的本名则鲜为人知。

诨名报号的来由五花八门，各具千秋。正如《后汉书·朱儁列传》里所描述的那样：“其大声者称雷公，骑白马者为张白骑，轻便者言飞燕，多髭者号于氐根，大眼者为大目，如此称号各有所因。”然而对于土匪来说，所起诨名报号最多的情况是把自己某一方面的优势加以夸大，张扬，以炫耀其勇猛威武。如东北土匪中，“草上飞”、“野马”、“飞虎”、“快马林三”等报号是为了显示自己行动神速迅猛；“双镖”、“打得好”、“滚地雷”、“火神爷”、“神枪马”、“包打一面”是夸耀枪法的猛准；而“山豹子”、“座山雕”、“大龙”等报号则是借凶禽猛兽的名称来炫耀其威猛千钧不可阻拦的力量。任你怎样寻打也不会见到有哪个土匪把“打不准”、“跑不快”、“癞蛤蟆”等诸如此类的字眼当作自己的报号。即便是“独眼”，也大言不惭地自封一个“龙”字号。

其三是说隐语黑话。关于土匪的这一江湖习气，本书已另有专门章节介绍，此处不再加以赘述。仅引陆山先生《中国武侠史》中的一段精彩议论作为补充：“江湖隐语是绿林中人的一种自我防御手段，也是一中特殊的沟通媒介。透过语言现象，我们仿佛看到了这些社会离轨者非常态的生活方式和面对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时是所产生的焦灼感，这就是绿林中大量的攻击性行为的心理依据。它不仅仅来自于饥饿，而且还来自于与一个将他们排斥在外的社会的自发性对抗。”

土匪的偶像

各行各业,都有自己崇拜的祖师。那些有幸被选作祖师的,或者是历史上在某行业中贡献卓著的人物,或是某行业发生过程关键技艺的创造者,也可能只是神话传说中的虚构人物。各行各业的祖师崇拜,不外乎以下诸种原因。一是想借前人的英名伟业来光罐自己彼职业和技术,以正宗传人自居,求得一种历史的和文化的肯定。二是渴望得到被神化了的历史人物、能工巧匠暗中以神力助佑,克服本行业中的技术难题,避开风险,逢凶化吉,求行业发达,生意兴隆。三是希望借助祖上先师的威信,帮助形成和维系本行业的形象、声誉、行规、章法和秩序,并借以造成行业内部较强的凝聚力量,以利行业的组织和发展。

在三百六十行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匪行,同样尊师重道,崇奉本行的祖师爷。匪行祖师并不统一,不同地方的土匪崇奉的祖师各有千秋,但个个都是好样的。

东北匪帮崇奉达摩老祖和十八罗汉。达摩意译"护法",本为印度高僧。梁武帝普通年间,不远万里来中国传播佛法。武帝行悉后乃亲迎达摩来首都金陵,就有关佛的理论向其请教。怎奈机缘不投,会谈不欢而散。达摩便潜行北上。有个叫志公的提醒梁武帝:"达摩是观音菩萨化身。"武帝后悔不迭,立即要派人将其追回,志公惋惜地叹道:"即便派全国的人都去追也追不回来了!"

达摩北上,来到河南省西部的嵩山少林寺,面壁而坐,终日默然,一位叫神光的博闻善讲之士慕名而来,欲拜师学佛。为了表达自己的至诚之心,神光在一个大雪夜里端立在达摩的旁边,直至积雪过膝。达摩虽表示怜悯,但仍不为其所动。神光便断然抽刀,砍去一条手臂达摩终于答应放下神光当徒弟,并赐名惠可。

在少林寺,达摩传授禅宗,只有惠可深得其精髓。于是达摩在作出回印度的决定后,将法衣和四卷《楞伽》传与惠可,并留下四句偈语:"吾本来兹土,传法度迷情。一花开五叶,结果自然成。"惠可不辜负达摩厚望,潜心传播,终于使佛法派别之一的禅宗在中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于唐代达到鼎盛时期。

还有传说少林武术起源于达摩。禅宗修炼以盘膝静坐为主,易使人困倦,达摩便创造了"心意拳"。后经历代发展和创造,逐渐达到在余种,遂成天下闻名的"少林派"武功。

达摩怎么成了土匪的祖师?这是个令人费解的问题。达摩本来很受洪帮的崇奉,因为传说他曾救过洪帮"五祖"的命。康熙十三年,西鲁国大将彭龙天举兵直捣中原,连败清军,其势不可阻挡。清帝乃榜示天下,"不论军民人等、僧道女将、山林豪杰、草泽英雄,如能退得敌兵者,赏万金,封万户侯"。福建圃龙县九莲山少林寺的一百二十八僧人谙熟武功,应召请命,到前敌杀退鲁军,将大将彭龙天斩首,凯旋而归。众僧回朝见主,得赐"不用文章朝圣主,全凭武艺见君"、"出门朝见君

王面，人寺透参古佛心”等联。随后领了赏金，回继续修炼，期得正果。此事不久，皇帝听信谗言，派兵用计在上元节火烧少林寺，一百二十八个僧人被大火围困，只有五个凭死逃出，他们是蔡德忠、方大洪、马超兴、胡德帝、李色开——是为洪帮五祖。朝廷誓欲将他们斩尽杀绝。“五祖”逃至惠州府长沙湾，前有大河挡住去路。值此千钧一发之际，天空突然出现两个仙人，一持铁板，一持铜板，顷刻间架起一座桥渡五人过去。这两个神将，就是达摩专门派来救“五祖”的。没有达摩就没有五祖脱险，就没有后来的洪门。因此，江湖拱道中就供奉达摩老祖为祖师爷，洪门有较强的反清色彩，达摩救五祖不过是附会编造的传说，用以表明自己的组织很有些来历。而匪帮向来以绿林好汉自居，崇威尚武，看着洪门祖师与威名远震的少林派关系密切，渊源颇深，便也搬过来当自己的祖师爷崇奉，那情形大约就是这样的吧。

东北土匪还崇奉十八罗汉。十八罗汉由十六罗汉发展而来。十六罗汉是释迦牟尼佛的弟子。据经典说，他们受了佛的嘱咐，不人涅槃，常住世间，受世人的供养而为众生作福田。他们曾在佛前发誓：“我等以神力护是经，不入涅槃。”所以十六罗汉被称作“护法”。唐玄奘译《大阿罗汉难提密多罗所说法住记》中说，十六罗汉分别是：第一尊者宾度罗跋惰阇(Pindolabharadvaja)，第二尊者迦诺迦伐蹉(Kanakavatsa)，第三尊者迦诺迦跋厘惰阇(Kannkabaradvaja)，第四尊者苏频陀(Sunn－da)，第五尊者诺距罗(Nakula)，第六尊者跋陀罗(Bahadra)，第七尊者迦厘迦(Karika)，第八尊者伐阇罗弗多罗(Vajraputra)，第九尊者戍博迦(Savka)，第十尊者半托迦(Pantha－ka)，第十一尊者罗怙罗(Rahula)，第十二尊者那伽犀那(Nagsaena)，第十三尊者因揭陀(1ngata)，第十四尊者伐那婆斯(Vanavasin)，第十五尊者阿氏多(Ajta)，第十六尊者注荼半托迦(Cūdapanthaka)。

《法住记》译出以后，十六罗汉受到佛教徒的普遍赞颂。佛教界普遍以诗歌、绘画等方式来表达对十六尊者的崇奉。或许是因为中国人对“十六”这个数字没有好感吧，因而便任意篡改，将十六罗像增加两个画成十八罗汉。但增加了哪两个却并不统一。有的增加第十七庆友尊者，第十八宾头卢尊者。有的绘画增加的是布袋和尚(弥勒佛的化身，中国形象的弥勒佛)和另一个不知名的僧生。有的加上法增居士和布袋和尚。也有的增加第十七降龙罗汉是嘎沙鸦巴尊者(即迦叶尊者)和第十八伏虎罗汉是纳答密答喇尊者(即弥勒尊者)。总之，十八罗汉传说的兴起，并没有什么经典依据，只是由于画家们在十六罗汉之外加绘了两人而成为习惯。虽是这样，十八罗汉的说法却渐渐普及起来。自元朝以后各寺院的大殿中多雕塑十八罗汉像。十六罗汉的传说竟被取而代之。

可是十八罗汉与从事烧杀劫掠的土匪又有什么瓜葛？何以为土匪所崇奉？推想起来，土匪崇奉十八罗汉多半是为了求得他们的保佑。土匪是一个整日把脑袋挂在腰带上的危险职业，因此匪徒们对于安全、平安的要求和希望就特别强烈。既然十八罗汉是受人供奉为众生作福田的，所以就适应土匪的愿望，很容易成为他们的崇拜偶像。特别是十八罗汉中的布袋和尚，作为中国版本的弥勒佛形象，在中国民间享受了比较多的香火。因为民众认为，布袋和尚那个大肚子很是灵验，摸一下就可以消灾免祸、确保平安。这自然又很投合土匪的需要。因此东北匪帮中的匪酋，常在胸前挂一尊布袋和尚像，以求吉祥平安。土匪遇到什么困难也请求十八罗汉的救助。如迷路的时候，“翻垛的”在选择前进方向时便这样念叨：“十八罗汉各位仙爷，给俺指明路，队伍拉出去了，供奉你各位仙爷。”有时则说：“十八罗汉各位神灵，给俺指指明路。”

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起于十八罗汉杀

富济贫的传说。此处转述曹保明先生大作《土匪》一书中的说法。从前有一家，兄弟十八个。因家境贫寒，老娘对他们说：“你们兄弟都出去谋生吧，一年后回来见我。我看你们都学会了什么道理和本事。”哥弟们出去游走了一年，回来后不约而同地得了这样一个结论：“天下不公平。”娘问：“怎样讲呢？”“富人太富，穷人太穷！”“你们想怎么办？”“世上什么行业都有，就缺一个杀富济贫的行业！”娘担心地问：“可你们一杀人，人家不认出是我的儿子了吗？”十八个儿子很有办法：“我们都戴上面具，再插上些毛，别人就认不出我们是谁了。”于是他们一个个化装好了，就去杀富济贫，所以民间管他们叫“胡子”。十八这个数学终于和十八罗汉可以联在一起了。

这个牵强附会的传说对土匪简直是无价之宝。所以干土匪根本不必觉得没了面皮似的，这其实是一项很光荣的事业。非同凡响的先祖宗师，冠冕堂皇的劫富济贫口号，足以在精神方面支撑着匪帮理直气壮地横行天下。因此说，只有傻瓜才会让这么值钱的“祖师”闲置起来而不去张张扬扬地崇奉。

有些地方的土匪不像东北胡匪那样的拐弯抹角，而是直接在实有其人的先辈同行中选定祖师加以崇奉。比如，有的崇拜宋江，有的崇拜盗跖，还有的崇奉别的什么大盗匪。宋江是宋代梁山好汉的总头目，奉行“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的宗旨，有“及时雨”美名，向来在中国绿林界和百姓间享有很高的声誉。而跖则有更为悠久的历史。他是先秦是时期最为著名的大盗匪，距今已有两千多年，可谓中国盗匪名副其实的鼻祖。跖穴户洞枢、烧杀劫掠的功夫甚是了得，各诸侯城堡无不畏惧几分。盗跖的突出贡献就在于他对为匪之道有过精彩、系统的论述。他主张干盗匪这一行应遵循五条原则。第一，应练出打劫之前对室内财物凭感觉准确猜度的功夫，是为“圣”；第二，打劫行动开始后匪徒应冲锋前进，争先恐后，不畏牺牲，是为“勇”；第三，撤退时众弟兄应先人后己，争着留在后面打掩护，是为“义”；第四，在劫掠烧杀的大行动中善于把握时机，适可而止，是为“智”；第五，凯旋归来坐地分赃时当头目的应公平对待，使匪徒各得其所，体现出博爱精神，是为“仁”。跖认为，只有做到了这五条才有可能成为天下闻名的大盗匪。他们或使匪行有了冠冕堂皇的名份，或者提供了使匪行兴旺发达的秘诀。因此他们能够人选为土匪的祖师爷不是没有根据的。

土匪其行业特点，基本上过的是杀人放火、抢劫勒赎的生活，经常要冒着生命危险。作为心理上的自我调节，土匪便将一切凶吉归结为天意。因此，说话办事都讲究究吉利，以图趋利避害保平安。这样便形成了匪行里的诸多禁忌。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是某些行为的时间禁忌。民间有“七不出，八不归”的讲究，因为“七出”是休妻之语，“八”是“分”字头，有破家之忌。再如正月头七日忌：初一不杀鸡，初二不杀狗，初三不杀猪，初四不杀羊，初五不杀牛，初六不杀马，初七不动刑。如此等等。土匪也有类似的禁忌。如有的匪帮只逢单数日子才发动袭击；而四川的匪帮在天下雨的时候从不出动打劫。再如东北土匪对各人时辰行动有相当严格的要求。为此他们有一套固定的说法：

丑不南行酉不东，
求财望喜一场空。
寅辰往西主大凶，
病人遇鬼邪害伤。
亥子北方大失散，
鸡犬做怪事难成。
巳未东北必不通，
三山挡路有灾星。
午申休往西南行，
文生下马一场空。
逢戌不上巽中去，
口舌是非有灾星。
卯上西北必不通，

隔山隔水不相逢。

二是行为方法的禁忌。例如,匪帮里忌讳背抄手,因为背抄手和背绑着的姿势相仿。土匪最怕让官军捕获五花大绑起来,以致于对背抄手的姿势敏感到这般田地。再如,玩耍的时候,不准作跪的姿势,因为这使人联想到被抓去见官和被砍头,不准将掰开的馍口对着别的匪徒,因为这类似"对口"。土匪忌讳"对口"二字,"对口"就是被逮捕之后"对口供"。不准将筷子架在碗沿上,因为这像受某种酷刑(如压杠)的姿势,也会使人联想到两只对着别人的枪管。土匪特别忌讳撒网。张网捕鸟的人若被土匪撞见可能遭到攻击,因为网使人联想到出击打劫有自投罗网的危险。吃饭时筷子也不准斜靠在碗碟上,因为它像一个人在等待处决的样子。任何撕破和打碎东西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因为它使土匪联想到以往被官府抓去的人常常遭受的那种刑罚,即被放在拉肢刑架上拉扯或撕扯。面包不允许依通常的方式横着切,因为"横"字还可以用来组成"横死"一词,还因为这个动作容易使土匪想起剐与凌迟等最严厉的刑罚。吃东西也有许多禁忌。有的土匪忌吃鱼头或鸡头,因为它们会带来厄运。有的土匪吃鱼讲究只吃一面,这可能是因为两面全吃会完全露出骨头,从而引出种种令人不快的联想。匪帮里一般禁止吹口哨,这被认为会带来厄运。一般民间也有夜晚禁吹口哨忌讳,以免招鬼进屋。

三是语言禁忌。民间说话都讲究回避不吉利的的词语,凡屑忌讳的言词,都用别的词替用代补。如行船忌说"翻"、"沉"及其同音字;烧炉子加煤,忌说添煤,因与"添霉"谐音,而要说"添火",如此等等。土匪行中亦有许多类似的语言禁忌。这成为匪帮产生隐语黑话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匪帮里,甚至"吃饭"、"喝茶"这两个日常生活用词也是禁忌,因为"饭"与"犯"同音,"茶"与"查"谐音。为了回避这两上不吉利的词,山东土匪把吃饭叫做"上传子",喝茶叫作"上清传子",东北马贼把吃饭叫做"啃富",喝茶叫作"富海";河南匪徒称吃饭为"填瓤子";红帮土匪称喝茶为"受苦莲子"。礼貌用语"谢谢"是犯忌的,因为它与"卸"字同音,易使人联想到官府用以惩罚土匪的"大卸五块"的残酷刑罚。尽管土匪经常"抓"肉票勒索钱财,但是由于"抓"、"捉"等词语也被人们用于"抓土匪"、"捉贼"等说法,所以土匪宁可把抓肉票称作"架"或"架票"。出。于同样的原因,许多匪帮把"杀"肉票叫作"放"他们。"睡"与"碎","饺"与"铰","烟"与"淹","猪"与"诛"都是同音字,为了回避这些听起来不吉利的字眼,土匪就将睡觉称为"搪桥",将饺子叫作"飘洋子",抽烟称作"啃草卷",杀猪不叫杀猪,叫"搬浆子"。土匪对"虎"、"豺"字眼也忌讳,可能与一般民间出于同样的原因,认为提到这些不吉利,一般用"扒扇子"、"海嘴子"代替。土匪忌讳说"牙"字,因为它与官府衙门的"衙"同音。"包"字有"包围"的词组,易使土匪联想到被官军围困的情景,因此"包"字也不能说。一个洋票注意到,当他问匪徒是否吃"包谷"时对方流露出害怕的神色。土匪很忌讳在言谈中直接提及敌人,因上宁可费点事,把地方官吏叫作"古子",衙门和警察局收"威武窑",监狱叫"快窑",士兵和警察则成了"蚱蜢"、"兔子"、"冷子"、"风"或者"黄鼠狼"。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无论哪种禁忌,大多数土匪都是以非常严肃的态度来对待。在匪帮里,一个匪徒如果不熟悉或者忽略了这些禁忌,便会遭到同伴的蔑视。而肉票们如果冒冒失失地犯了土匪的禁忌,比如说出了某个不吉利的字眼,往往要受到土匪的惩罚。甚至要冒杀头的危险。

匪帮里的诸种禁忌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反映了土匪生涯中的喜怒哀乐以及对现存环境的恐惧与应对态度。禁忌往往只是解除某种焦虑的衍生物。趋吉避凶是匪帮

禁忌的主要动力与目的，这一点与一般的民间禁忌并没有什么不同。土匪越是想顺利平安，越是缺乏强大的力量主宰自己的命运，也就有越来越多的繁杂禁忌。诸多禁忌恰恰展示了土匪的恐惧、虚弱与无奈。

除了诸多的禁忌，土匪生活中还充满了其他迷信色彩，如前兆迷信与术数迷信。

所谓前兆迷信，就是把发生在自然界以及人自身的某些特殊现象，神秘地当作一些事件将要发生的前兆。迷信缘于无知。人们往往毫无根据地对某些现象与特定事件的发生进行奇异的联想，将前者视为后者的征兆，并附会以神秘莫测的迷信意味，进而形成诸种前兆迷信。土匪很忠实地继承了这份“宝贵”的“文化遗产”。最典型的例子要属东北匪帮对梦境征兆的迷信。匪酋往往根据自己的梦境如何来判断匪帮的前途以及决定是否出击。在他们看来，梦到老太太、老头，预示匪帮将遇到财神爷；梦见大姑娘、小媳妇，将要遇到贵人；梦见穿黄衣服的姑娘，是预示着黄灿灿的金子；梦见大火，火烧旺星，匪帮事业兴旺发达；梦见大水，水送金银，不尽财源滚滚来；梦见红棺材，也预示着金银财宝；梦见小毛驴，说明倒骑毛驴的神仙张果老到了，匪帮打劫顺手，有财有运；如果梦见出殡，或梦见一群小孩在哭，这不是好兆头，匪帮应慎重其事；梦到刮大风，即使出击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因为那风早已将财宝刮走了；梦到老虎，“老佛爷”出面，预示强中更有强中手，匪帮最好按兵不动；梦到狗追人，预示将会吃败仗让人追杀，也不能出击；如果梦见有人从树上跳下来，那么匪酋绝对不会下令出击，因为“跳”字同“洋跳子”，表明倘若贸然出动必然遭到官兵与警察的袭击。

再看土匪的术数迷信。

吉凶、祸福、前途、婚姻、寿命、贫富、疾病等等都属人生大事。所有这些都具有不确定性，正所谓“人有旦夕祸福，月有阴晴圆缺”。越是这样，人们出于对未来命运、生命进程的关心，就越是强烈地想预知，以求主动采取措施避祸趋福。一些道行颇深的人便投合人们的这种心理需要，利用算八字、看相、占卜、测字、抽签、相宅、看风水等术数活动为人们预测凶吉。这些活动表面笼罩的神秘色彩，及其“灵验”的结果，使人们深信不疑。这便是术数迷信。当没梦可能作为依据的时候，匪帮也常进行术数活动来决定自己的行动计划。

这项工作由匪帮的军师来干。军师，东北匪帮行话叫“翻垛的”。此人往往水平高，精通天文地理，会算八卦批字看相，功夫甚是了得。每次行动都由他推算黄道吉日，并定出朝哪个出击。倘若匪帮趁风高月黑之际出去打劫时不幸迷失了方向，那就全靠“翻垛”先生的本事了。“翻垛的”很有一套办法：一是用纸牌摆八门。八张牌代表乾坎艮震巽离坤兑八个方向。其中一张牌代表“开门”。在哪个方向找到这张牌就朝哪个向前进。二是扔帽子。“翻垛的”把帽子的某一方定为“开门”，然后念念有词，求十八罗汉各位仙爷指路，接着将帽子一抛，落地后指定一方所指的方向就是匪帮应该撤往的方向。三是由“翻垛的”点香堆。把四堆土埋一圈，分别燃一支香插上，看哪支香烧得快匪帮就往哪个方向去。四是飘手巾。“翻垛的”取出一条毛巾，四个角叠起来托在手里，念几句词后往上一抛，落地时哪个角开了往哪个方向走。五是看星相，判断此时为几时几刻，然后决定避开那些凶多吉少的方向，选择最有利的方向行进。翻垛先生经常念叨：“一七艮上不可移，口舌是非步步逼；三九兑上有横事，祸伤人亡要当心；五十一坤必要死，毕星查辰有救星；六十二坎准得伤，钱财不旺人有灾”。至于能否走出一条路子那就不得而知了。

土匪没有统一的着装，不太讲究整体风貌。其实这恰好给每一个匪徒都提供了好机会，使得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爱与偏好，来选择自己中意的穿戴，满足也许酝酿了很久

的愿望。土匪装饰方面千奇百怪的背后，掩映的是长期压抑之后在特殊场合下以扭曲的形式所展示的灵魂与心态。

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绝大部分匪徒都来源于社会最底层。他们处在受盘剥、受压榨、受侮辱的地位，内心里却从不泯灭升入到较高层次的迷梦。在他们眼里天下是不公平的。对居于统治地位的皇帝和达官贵族，他们往往在思想里充满愤恨。不过仅此而已。让他们感到愤忿不平的是别人何以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自己却只有受不完的饥寒交迫。换句话说，他们愤恨不是不平等，而是恨老天爷为什么没让自己在上层社会占据一席之地。假如命运安排这些哥儿们也在"上层"荣耀一回，那么他们肯定心安理得地作威作福，再也不会感到忿忿不平了。事实上每个平凡的灵魂里都寄寓着这样的幻想。只不过这个理想是如此伟大，实现起来又如此艰难，以致于他们多数情况下只是深埋在心里，惟恐说出来显得好高骛远让人耻笑。也有志高胆大的，便直言不讳地道出了他们的心声。陈胜受人雇佣在田地上耕种之时便胸怀鸿鹄之志，当是还不好意思跟人说，后来揭竿起事之际才大声疾呼："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原来陈胜的志向就是到王侯将相堆里享受富贵。怪不得他起初便跟人念叨"苟富贵，毋相忘"。项羽年少时读书不求甚解，却心比天高，目睹了秦始皇的荣耀很不服气，脱口而出："彼可取而代之。"刘邦还在咸阳服徭役的时候也曾见过秦始皇威风八面的派头，并喟然叹息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结果，陈胜、项羽、刘邦都轰轰烈烈称王称霸了一回，而且名垂史册。

在底层社会打食吃的也可以升入上层社会领略无限风光，这对人们是莫大鼓舞。可是不可能所有的人都有陈、项、刘那样的好运气。绝大部分后继者只好抱着"皇帝轮流做，明日到我家"的伟大幻想，在世事不平的忿恨中熬日子。有时候，比如说当了土匪的时候，就可以通过烧杀劫掠乘机缓解一下对上层社会的无比妒恨。同时也有机会试着模仿、体验一下呆在上层的滋味究竟如何。这包括在古香古色的太师椅上坐一坐，在软缎子床上滚几滚，调戏一番达官贵族匆忙逃窜时撇下的美貌小妾……如此等等。土匪在着装上所表现出的某些偏好可以算作其中的一种。例如，白朗匪帮攻入甘肃之后，曾有人看见某些匪徒将前清翎顶、蟒袍、马褂穿带整齐，在落雨泥泞中跑来跑去。这令人啼笑皆非的一幕典型地反映了人们那种世代流传的奇妙心态。

人们发现，土匪热衷于追求华贵漂亮的着装和仿效富人的习惯。一个土匪曾这样对肉票讲述他的宏伟计划："(得到赎金以后)我要给自己买缎子裤子和缎子上衣，外加一匹马。我还要把你的丝绸裤衩穿在我的裤子里面。如果你不答应我就揍你一顿。"许多匪徒在讨论如何使用自己分得的那份收入时都阔绰得像豪门贵族里的阔少一样。他们准备为自己购买带毛皮领的缎子上衣、锦缎的裤子、崭新的外国皮靴、珠宝以及最时兴的眼镜。于是，白朗匪帮里的匪徒，尤其是年轻人，"衣着华丽，身穿各色绫罗绸缎"。或许由于穿戴方式的古怪，或许是由于粗犷野蛮的嘴脸与这些华贵的衣饰不相称，这反而"常常使他们的外表很可怕"。土匪对眼镜的青睐多少有些令人费解。眼镜正是匪徒模仿上层社会人士的重要装饰之一。因为戴上眼镜之后可以使他们看上去有修养，有学问，有派头，有风度。这或许是摆脱"下层"形象的最简单的办法。所以为了得到一副梦寐以求的眼镜过过瘾，他们不惜从同伴那里去讨、去借，甚至去偷。

制服受到土匪的普遍欢迎。因为穿制服也是表明自己出类拔萃并且有着受人尊敬的身份的有效方式。一个被绑架的洋票饶有兴趣地发现，那伙土匪穿着六、七种制服，包括军服、警服、列车员制服、学生服甚至童子军

服。可无论哪一种,没有哪个匪徒身上的制服是完整的一套。不过这已经足够了,制服的颜色、款式、镶边和纽扣,已经在有力地向别人证明,自己不再是在黄土地里刨食吃的普通农民,他已经成功地跻身于体面人的行列。

"老外"在中国人的地盘上总显得高人一等。甚至连皇帝及政府里的官老爷都对洋人毕恭毕敬,畏惧三分。因此,只要有机会,土匪一般不会放弃去体验一下装在"老外"那身"皮"里的自豪感。一位洋票记述道:"每天……"首领跳下来脱下我的夜礼服,穿上皮尔斯的褐色的、袖口有花哨的波纹的驼毛晨服;再把布卢的军帽歪戴在自己头上,然后跳上甲板发号施令。"河南的一个匪帮里,匪徒们"特别喜欢穿上进口的内衣,然后像野人一样四处奔跑"。

土匪对女人的服装及饰物表现出极大兴趣。在河南,一个被绑架的俘虏惊讶地看到,土匪之中"有的女人打扮,涂脂抹粉"。在临城劫车案中,一个洋票发现,他有大多数东西,土匪都没有动,只是拿走了他妻子的白鞋子和白帽子。另一个洋票注意到土匪特别垂涎于她的绿玉色拖鞋和展衣上的粉红色丝带。获释的洋票这样记述当时所目睹到的情景:"我看到一个面目可憎的中国人头上戴着麦克法登小姐的那顶蓝色乔其纱帽子,帽上的羽毛在微风中飘动……他还炫耀两串蓝色的念珠……马蒂尔达后来告诉我,她看见一个年轻匪徒戴着我的带有花边的奶罩……"据说土匪对妇女外衣的需求量也很大。土匪专家贝思飞说,匪徒对女性服饰的偏爱,其目的在于用色彩鲜艳的衣料来证明自己已不是被压迫在最底层的普遍民众。另外,这恐怕也是一种性饥渴的变态满足。

土匪也有文娱活动,这不应该令人感到奇怪。说到底,土匪也是人,土匪也有七情六欲。在紧张危险的打劫活动之余,匪徒们也想着法子轻松一下,娱乐一番。当然,土匪的娱乐有着独具的特色。

传唱歌谣是匪帮中较普遍的娱乐形式。那些被反复吟唱的歌谣,无疑就是土匪的流行歌曲。其内容集中于对匪帮首领出众的本领和高尚品质的赞颂,及表现匪徒对抢劫生涯的得意逍遥与自豪。如辛亥革命前后,豫西南土匪这样歌唱几位匪帮"英雄":"公平正义言和行,关老九和张老平;勤奋学习贤良师,张治公和柴云生;诡计难骗王天纵,事事挺身憨玉琨,立志除恶陶芙蓉。"另一首歌谣是赞颂著名土匪领袖白朗的,它产生于辛亥革命后不久,到二十年代仍在河南匪帮里流行:"老白狼,白狼老,劫富济贫,替天行道,人人都说白狼好,两年以来贫富都匀了。"东北土匪用歌谣描述匪帮的逍遥自在:"当响马,快乐多,骑大马,抓酒喝,进屋楼着女人吃'饽饽"'。民国初斯的土匪曾充满自豪地唱道:"当胡子,不发愁,进了租界住高楼;吃大菜,住妓馆,花钱好似江水流。枪就别在腰后头,真比神仙还自由。"还有一首歌谣也是表现土匪的"神仙般"生活:"让你每天像过年,每晚有个新娘子。如果你想当军官,就应立志当匪酋。如果你想粮满仓,就应火烧南阳城。如果你想钱万贯,就应绑架小姑娘。如果你想有美妾,就应把她抢到家。最好嫁个老匪酋,胜似富有少年郎。"这些歌谣,与其说是土匪真实生活的描写,不如说是匪徒生活的期望与理想。

土匪闲来也做猜谜解闷的游戏,说的说猜的猜煞是热闹。曹保明先生曾介绍过东北土匪猜谜语的娱乐活动。桦甸的"老二哥"曾给手下匪徒出过这样一则谜语:"黑大哥肚皮高,只要有饭吃,不怕火来烧。"绺子里负责众人伙食的粮台很快猜出来了:"这是锅!对不对?"又有人出一谜:"一家人不说话,小的小来大的大。大的坐着起不来,小的站着坐不下。"这时众人呆住了。翻垛先生专门研究推算拜佛,到底功夫不同寻常:"这是庙里的神像,对不对?"众皆佩服得鼓掌称妙。

据说土匪不欺负卖艺的。有时他们还很客气地请艺人们到匪巢里给弟兄们演唱，丰富匪徒们的业余生活。聪明的艺人往往投其所好，专唱胡匪得意的梁山好汉以及官军惨败义军大获全胜的故事，心是有一点点赞扬官府、官军的段子一律不唱。这样，使得匪徒很是满意。

有些土匪叫雇来做佣人的孩子背诵童谣、诗歌，并唱歌给他们听。他们还喜欢听根据记忆进述的“三国”的故事，无疑这些故事是从集市上的说书人那里学来的。比较普遍的消遣方式还包括比试力气和灵敏度，玩麻将、骨牌和纸牌等等。但偶尔土匪的娱乐活动也高雅得令人吃惊。一个肉票记述道：“我听到隔壁棚屋里的几个土匪在互相比试谁对经曲作品知道得更多。他们按钟点背诵著名的诗词和孔子的《论语》。如果谁犯一个最小的错误，情绪热切的听众都要马上向他提出来。”

侃大山是大多数土匪重要的消遣方式。由于鸦片在土匪的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便很自然地成了土匪闲聊时最普遍的话题。他们讨论各种搞到鸦片的方法和手段。估计他们将可能从这个或那个地区拿到多少鸦片。他们还兴趣盎然地对来源不同的各种生鸦片的质量评头论足。向俘虏索取的赎金、枪械、马匹等也是主要的话题。有时公开讨论下一次要拿哪个肉票开刀。相互传播一些下流故事也是他们最大乐趣之一。

射击练习和比赛是一种既有实用价值又有娱乐价值的消遣。为了在抢劫活动的淡季保持射击技能，东北胡匪常常举行射击表演，匪徒之间相互比试枪法，优胜者奖以子弹或鸦片。一种流行的比试方法叫“打飞钱”。弄一些古钱币，用线拴好，远远地挂在树枝上，然后开枪射击，谁打中了谁获胜。匪徒常用这种办法赌博，以钱或物作赌注。更精采的打飞钱是用弹弓把飞钱射入天空，然后举枪射击，看谁打得准。这常常是大炮头、二炮头的拿手好戏。在匪帮里他们的枪法往往是最好的。摔跤、赛马也偶尔为之，它们同样有实用价值。

土匪的娱乐方式有时是极为残酷的。只有土匪才以此为乐。曹保明先生曾讲述过这样几个事例。有一次，永吉县“半拉好”绺子的土匪在山上走，迎面来了一个怀孕的妇女。匪徒们兴之所至，竟拿孕妇打赌辨阴阳。一个说：“她肚子里的一定是个小子！”另一个说“一定是个丫头。”二人争执不下，举枪就把那个不幸的孕妇击毙。然后用尖刀一开膛破肚，看看是男是女。永吉县西下河子大洼地一带，有个土匪叫张发，凶狠至极，来了高兴劲儿，竟然把人脑袋割下来，砸了喝人血。还有的把肉票的耳朵割下来拿着当牌玩。土匪连娱乐也离不开血腥味儿。

鸦片在许多匪帮里成为不可或缺的东西。这除了因为贵重的鸦片可以换武器，作药用可以治病止痛之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匪徒们往往把吸食鸦片当作最大的享乐和消遣。紧张的劫掠生涯之余，没有什么能比抱着烟枪过过瘾更有效地松弛一下紧绷绷的神经，没有什么能像鸦片那样让匪徒们在麻醉的氤氲飘洗中体验那种欲仙的奇妙感觉。

霍华德下面这段话讲得一点不差：

> “抽鸦片似乎满足了他们的一切需要。它常常可以取代他们的吃饭、睡觉和娱乐活动。事实上，比起在腾云驾雾中吸食鸦片来，其他任何欲望和消遣都是相形见绌的了。当他们拿到大量未经提炼的鸦片时，他们就喜形于色，一旦没有鸦片时，他们的生活就味同嚼蜡。”

离不了的是鸦片，这也算土匪文化的一种。

在有些匪帮里，由于匪徒们嗜烟如命，鸦片的消耗量大得惊人。据说在白朗匪帮中，一半以上的人都是不折不扣的烟鬼。其中“李鸿斌一股，日需烟膏二百两，其他类似”。

土匪们往往以匪徒之心度他人之腹，以

为别人也一律像他们一样视吸毒为乐事。于是鸦片成了匪帮里招待客人的佳品。在二十年代临城劫车案中，土匪们把绑架的人质押上老巢抱犊崮，对那些颇有面子的官票、洋票，每晚都招待他们吸食鸦片。后来匪帮就释放人质和接受改编等事宜与官方谈判，为了打发得官方代表满意，土匪司令部三面都设了烟馆，每个烟馆里经常供给一套鸦片烟具。

获得鸦片的方法也颇具土匪特色。

当然，通常的办法是抢劫。白朗手下的匪徒，每到一处，最急迫的任务之一便是把所有的鸦片抢到手。有时鸦片与钱财不兼得，舍钱财而取鸦片者也。据说，1920年，当老洋人率部众攻下安徽阜阳时，进城后的首要大事也是四处找大烟。

除了抢，土匪还想出许多新花洋，以保证匪帮的鸦片供应。六十年代初，《新湖南日报》曾揭露湘西土匪强迫老百姓种植鸦片的情形：

"〔土匪〕假借政府名义，〔把种烟任务〕挨家挨户分配给农民，按亩估计产量，收取烟税，烟税要付实物（鸦片），最低百分之四十，最高百分之八十，不能如数缴税，便放火烧房子，""有的土匪强迫群众把大烟种在盆子里，把盆子背在背篓里，背着随土匪行动转移。"

鸦片在匪帮中是如此不可缺少，以致大部分匪徒"总是提心吊胆，惟恐他们的鸦片供应会告罄。"

然而，匪徒们在享受那种飘飘欲仙的快感的同时，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据说"老洋人"这个嗜烟如命的匪酋，由于长期吸食鸦片，对健康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大多数吸食鸦片的匪徒变成了萎靡不振的病夫，冲上烧杀劫掠的战场时颇有些力不从心。

即便如此也阻挡不住那巨大的诱惑。匪徒们在烟瘾的驱使下喷云吐雾，乐此不疲。

兵匪一家

无论哪朝哪代,国家养着大批军队,都主要发挥其两方面功用:对外抵御敌国入侵,对内镇压叛乱、平定反民,以维护其统治秩序。“镇压叛乱、平定反民”,当然包括对土匪活动的剿伐,草民们胆敢不服统治,竟至于无法无天,扰乱社会,这时候政府自然要动用暴力机关对其实行专政。地方上的治安部门若不足以压制匪势,必派浩浩荡荡的剿匪大军前往杀伐。因此,政府军历来是土匪的天敌。势力再大的匪帮,它尽可以傲视地方民团和县衙里的捕快,但却不能小看训练有素的正规部队。由此看来,军队与土匪,一般是剿伐与被剿伐的关系,其势如同水火,不可并而两立。

然而,现实总比理论复杂得多。世界之大,什么事都可能发生。“骡子下了个小马驹,母鸡变成彩凤凰”,镇压土匪抵御外患的政府军,当然也可以沦为土匪流氓。

当兵的转而去当土匪,说到底也是为了混碗饭,这与良民百姓上山为贼有着同样的缘由。鸟为食亡,当土匪的人也是为了打食才把脑袋挂在腰带上的。士兵也不例外。

旧中国,当兵往往是一种谋生的手段。朱德元帅回忆起民国期间的情景时说:“几乎全中国每一省都处在军阀部队的铁蹄下,农民的收入被践踏得一干二净,成了一望无垠的黄土沙漠。依靠土地生活的农民,为了混一碗饭成千上万地当兵去了。”一旦进入军队,每餐都有饭吃,饿不着;国家给发军装,春夏秋冬不但心衣不蔽体的苦恼;每月的津贴微薄得很,可也总算有钱花了。兵荒马乱的岁月,在军队里混日子,吃不愁,穿不愁,兜里还有“袁大头”。这样的生活比蹲在“黄土沙漠”里愁眉苦脸当然强多了。所以,穷苦的农民家庭都愿意把自己年轻力壮的儿郎送进军队,最紧要的是先解决了生计问题,运气好了能混个一官半职光宗耀祖也未可知。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社会学家陶孟和先生曾对中国军队士兵来源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了 1920 年驻扎在山西太原的警卫旅 5000 人之中近千名士兵的社会背景。陶先生在调查中发现,这些士兵有 87.3%来自农村或没有职业的家庭,其余则来自小手艺人、商人、医生和教师家庭。那些从欠到三十多个月;至次年二月,延绥、宁夏、固原三镇均缺饷达三十六个月之久。政府为应付当前的困难,又决定裁饷,上述三镇每年扣掉六万多两,士兵的待遇更低了。

除了政府的积欠和裁减,更有军中官长的冒领与克扣。由于连年战争,士卒死伤、逃亡的很多,将官们却隐瞒编制,依然照原数领取军饷。国家这种额外支出,多为将吏私吞,士兵们不但不能多分一点,反而间接受到欠饷的影响。官长们对月饷的克扣,更使士卒颇感切身之痛。对此,稍有良心的官员莫不切齿。如万历后期,御史魏允贞上疏奏陈西北边防军的情形时指出三军月饷,既克其半以充市赏、复克其半以奉要人,崇祯年间,兵

科给事中魏呈润在一份奏疏中指出，士卒愁苦思变的原因就在于上层的剥削者太多。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今九边事势破坏，士卒穷愁，不独宣镇为然。失在于十羊九牧，一瓢百舆。既有将帅，又有监司，有督抚，有巡防，又有监视。每一官至，则增一官之费；一事出，则益一事之累，舆吏斯役，皆军士膏血焉。"

一欠，二减，三克扣，再加上粮价如断了线的风筝无限上扬，致使士兵生活穷困潦倒，演变成了"衣不蔽体""日不再食"的情形。甚至于鬻卖妻子儿女，质当盔甲器械。崇祯四年五月，西北榆林的士卒每月仅能领饷银五钱，还维持不了十天的生活。崇桢十年，中央大员卢象升到山西边境检阅军队，看到士卒们饥寒交迫的悲惨景象。他在奏疏中向崇祯皇帝描述道："迄今逋饷逾多，饥寒迫体，向之挪钱借债，勉制弓矢枪刀，依然典且卖矣。多兵罗列武场，金风如箭，馁而病僵而仆者且纷纷见告矣。每点一兵，有单衣者，有无裤者，有少鞋者，臣见之不觉潸然泪下。"

惨状若此，士兵们不聚众叛变，不三五成群纷纷开小差，那才叫咄咄怪事呢。无论是公开叛变，还是私自逃走，他们家无恒产，身无分文，脱离了军队又能逃到哪里去？又能作何种营生呢？没错，只有当土匪这条路可走了。一位研究明史的学者如是说道："陕北这个荒凉的边区，素多盗贼，他们多半是边军的化身，不过历史上很少记载罢了。"这些昔日为兵今日为匪的汉子们，带甲鸣锣，跨骑控弦，千百成群，横行于各地。

明末清初以来，东北地区的土匪活动日渐猖獗。这些被称作"胡匪"、"胡子"、"马贼"的土匪，最初也是缘于溃散的军队。

明朝末年，为防御后金侵扰，大将毛文龙受命驻守皮岛。皮岛又名东江镇，位于铁山、宣州之间。此岛原为椴岛，居于山东的登、莱大海之中，方圆约 80 里，草木不生，北向隔海 80 里即是清国地界，其东北则与朝鲜相望。

毛文龙自命不凡，吹嘘说："国家若有二个文龙，努尔哈赤可擄，辽地可复，李永芳、佟养性可以坐缚。"实则此公既无大略，又非将才，在图私肥己、欺上瞒下方面却无所不用其极。

比如，皮岛位居朝鲜通渤海湾之要冲，在中、朝间往返的商船大多以此地为中继站。毛文龙便在皮岛设卡，向来往商船绿行收取所谓"通行税"，商民叫苦不迭。在岛上开设市场，擅自征收货物税。役使逃避战乱来此岛的老百姓去陆地为他采集人参。捕获女真族少年儿童，冒称战阵上抓来的俘虏。毛还是一个国际海盗，曾从一艘搁浅的大船上掠夺荷兰火药。他又以养活岛上四万兵民为由，一面领着明廷的饷给，一同胁迫朝鲜向其供应粮食。朝鳞是明朝的附属国，君臣们慑于毛文龙的淫威，不得不仰其鼻息。即便如此，毛仍向朝廷打假报告，说："朝鲜情况可疑"，好像不太听话云云。

毛文龙就是这样一个人物。明廷有识之士莫不主张将其撤职查办，怎奈当权者对此置若罔闻，对自吹自擂的毛文龙反而信任有加。

这可惹恼了一位朝中重臣，他就是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督师蓟、辽，兼督登、莱、天津军务的袁崇焕。袁曾屡次要求派遣部臣去毛文龙那里查粮饷账目。毛作贼心虚，蛮横拒绝。袁氏更为恼怒，誓欲除之而后快。

1629 年 6 月，袁崇焕以检阅军为名来到皮岛，设计诱捕了毛文龙，开列了毛氏十二条罪状，当即以尚方宝剑将毛斩杀。为了稳定军心，袁崇焕在杀掉毛文龙后对军中将士们特意宣告："只诛杀毛氏一人，其余的都无罪。"

但出乎预料的是，毛文龙麾下的数万健校和悍卒，在主帅遭诛后竟一轰而散，逃窜四方。他们或入海为盗，或出没于辽沈、莱登之间，以劫掠为生。东北"胡匪"以此为肇端。

不久，明廷边将孔有德、耿仲明、祖大寿等相继叛明而归顺清国。他们的部下，不乏

怀田横五百壮士之志的硬汉,终不愿寄身于降将旗帜之下,于是加入毛文龙遗众,流而为匪。日子一久,逃兵亡卒汇聚进来,积少成多,遂成各据山头草莽的匪帮。

起初,这些匪帮专与清军作对,后来渐渐不是对手,加之部众蔓延,无法约束,于是开始肆意劫掠,变成了货真价实的土匪。清人徐珂在《清稗类钞·盗贼类》中为人们留下了这样的描述:

"胡匪以有响马贼之联合,故一百马贼,首领不一,各自为股,股或数人或数十人,多则二三百人,无纪律,剽悍特甚,不相统一,故时有互哄。其抢掠之道有二。掳人勒赎日绑票,被绑之家,须探明何路何股之所为,请人设法商议赎价,然亦有由其定价勒限以告者。价之高下,视被绑者之身家及其关系。倘逾限不赎,则被绑者必无幸。掠夺牲口曰出贩,意盖谓夺于此而贩一他也。遇官兵,则权衡势力定抗百,非必拒捕也。倘势不敌,财四散。遇追急,则沿途夺马,以易其疲者。骑术极娴,故捕之者每无如之何。惟为害闾阎而掠不及官。"

自此土匪在东北地区扎下了根。

历经二百多年,当清王朝行将走向末路之际,又接连发生了士兵大量沦为胡匪的现象。其背景是接连爆发的几场战争。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驻朝鲜的中国军队,如"盛京军"记名提督总兵卫汝贵部,毅字军马玉昆部,奉军记名提督况兵左宝贵部,奉天练军盛字营、吉林练军待卫升部,尤其是后来的叶志超、聂士成都,先后被日军击溃,狼狈奔窜,逃向国内。这些溃散的清军,一部分被重新收拢整编,相当一部分则散逃各地,结伙成盗,占山聚众,拦路打劫。

接着,日军侵入辽东。清军抵挡不住日军攻击,纷纷溃退。于是又有一批散兵游勇流落四方,其中不少人便做了盗匪。此后,在辽河下游几场战斗中的败军,特别是宋庆的溃军,多在盘锦地区城门纵火,造谣说日本人追来了,乘军民惶乱之际在城中大肆抢掠,为非作歹。

1895年1月中旬至3月初的五复海城之役,清军先后投入171营的精锐部队,虽给日军似重创,终未能避免失败的命运。许多被打散的官兵就地沦为烧杀劫掠的土匪。正像有人指出的那样:"甲午战败溃兵散卒,到处为患,伏莽滋多,而马贼之势大张。"

甲午风云平定之后,1900年兴起义和团运动。在清政府和"八国联军"的联合绞杀下,义和团归于覆灭,不少团兵为饥寒所迫,行向绿林谋生。直如当时报端所载:"至庚子之役,俄军直据满洲,奉天之仁育两军……"相继溃败,流为马贼者十之八九。"

到了民国,军队化而为匪的现象更为频繁地发生。中国发展成盗匪世界,相当程度上是仰仗军队的推波助澜。军队与土匪之间似乎不存在什么不可逾越的鸿沟,浩浩荡荡的政府军一解散便成了杀人越货的地方土匪,方便得很。

军队化而为匪固然极其方便,土匪想成为军队也不是十分麻烦:宣布归顺政府,接受改编,换身军装而已。至于武器,在匪帮里使用的快枪利刃还可以继续用来杀人,不换也罢。

土匪有幸变成合法的军队,得益于政府当局的招抚政策。政府为了花费尽量小代价平定匪患,在派军队剿伐的同时也施用招安策略,收编土匪为士兵。这就是历史悠久的"剿抚兼施"政策。土匪收编为士兵,这本身已经不是二什么稀罕事。几乎每个朝代都曾留下过落草为寇的匪帮归顺政府被编为正规军队的故事。成书于明末的《水浒传》,显然把草莽英雄接受政府招抚的原则奉为神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由于迭遭中外战乱,东北地区盗匪蜂起,非法武装遍布各地。对此,清中央政府没有一味地武力剿杀,而是发布文告,规劝好那些已成为土匪和强

盗的绝望的人们改邪归正，加入需要勇敢坚强的士兵的各式军团中去，而不要再去冒险抢劫掠夺。

民国时期，混战不休的各派军阀需要不断地招兵买马。他们也非常欣赏“剿抚兼施”这一法宝。善于算计的军阀们清楚地看到，吸收土匪为军队是非常便宜的事情。第一，招抚土匪省去了武力剿伐的麻烦。这减少了可以导致的军事损失。在武装力量决定一切的年月里，军阀对自己的枪杆子自然十分珍惜。如果招抚可以解决问题，何必要选择耗费人马枪弹这条愚蠢途径呢。第二，把土匪吸收到军队里来，比正式招兵更为容易。而且土匪常常自己拥有武器，又久经烧杀抢掠的锻炼，个个骁勇善战。第三，军阀们争相招抚土匪，就可以防止地方匪徒被自己的对头拉去。第四，用这种办法还可以轻而易举地使顶头上司相信，本辖区匪患已被平定，进入歌舞升平的境界。

土匪化为军队，也在于匪徒本身乐得归顺政府，接受改编。匪帮之中，除了少数为匪成性的惯匪，大部分匪徒并不认为自己所扮演的是多么光彩的角色。多数人为生计所迫加入土匪队伍，只是想临时找个吃饭的地方。他们从内心深处认为当土匪这种冒险生涯是法理不容的，并且为社会民众所不齿。因此一旦有机会他们就想方设法洗手不干。匪徒中间甚至普遍存在一种自卑心理。比如在二十年代，山东邱安县一支千余人的土匪武装，被政府招抚改编为地主保安队。充当保安队长的前土匪头子觉得自己终于由母鸡变成了彩凤凰，禁不住激动万分地说：

“吾辈改编后的收入虽比吃红钱时少，但我们当土匪是因饥寒所迫，为匪不但自身难保，而且也祸连家族，不得安宁。今官军对我等一视同仁，我辈身家共享安宁，理当尽职，报效乡里。”

由此不难揣度该匪酋昔日那种愧疚、卑微的心绪。正因为把自己的土匪出身看得很卑贱，接受改编并弄了个官做的时候才如此受宠若惊。

河南洛宁土匪头子丁老八，即便在其土匪生涯的鼎盛时期，也不以当土匪为荣耀。在当地，孩童做游戏时多愿意自豪地称自己是“丁老八”。丁老八遇见这种情形，苦笑道：“当刀客最丢脸，不要学我。”洛宁的另一位土匪头子郑夏礼，在得势之际也清醒地认识到，“我是土匪，土匪行为都是越礼犯法的”。

在匪帮里当领导的都感慨若此，那些偶尔为匪的芸芸匪众就更不用提了。从匪首到一般匪徒，都希望告别这种既不名誉又担惊受怕的冒险生涯，他们当然向往在正常社会里过安定的正常人生活。因为土匪属武装群体，善于打架，因此被改编为政府军或地方上的正式保安部队，是匪徒们“专业”最为对口的好出路。

政府和将军们愿意对土匪采取招抚策略，土匪对归顺和改编也求之不得，于是便留下了许多匪化而为兵的历史记录。远的不说，民国以来的军队几乎都有招抚收编的土匪。四川北部的土匪善于见风使舵，在反袁战争时加入“护国军”，在张勋复辟时自称为“保皇军”，南北之战爆发，又摇身一变而成了“靖国军”。当时，福建西北户兴邦部和湖南西部的周朝武部，几乎是清一色土匪改编成的军队，名副其实的“匪军”。匪酋毛思忠率手下匪徒万人，纵横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带。北洋政府派张敬尧为剿匪督办，统一指挥四省劲旅会剿，未能奏效。最后使出“招抚”这一法宝倒是立竿见影。经官匪双方协议，将毛思忠手下有枪的匪徒编成步兵三营、马队一营，统称新编陆军，由张敬尧统辖，毛思忠任四营总稽查，其弟毛思愚任第一营步兵队长。于是为害四省的匪患因招抚策略的应用而暂告平息……

对于匪酋来说，乐于受招安的背后往往有一个相当大的动力，这就是当官发财的诱惑。

政府为使匪帮就范，在招抚改编土匪武装时一般授予主要头目以一定的官职，让他们继续指挥改编的军队。这样的话剧反复上演，匪徒们从中看了门道：原来当土匪也是出人头地的途径，而且简直升官发财的终南捷径。

升官发财的美梦强烈地刺激着匪酋，致使他们更加疯狂地扩大队伍，更加猖獗地烧杀抢掠，更加千方百计地吸引政府的注意力。因为人数越是多的匪帮，破坏越是剧烈的匪帮，也越能促使政府以高官厚禄等优厚条件将匪徒们招抚改编，以期尽快平息匪患。匪酋们有了上述仗恃，还可以与官方讨价还价，最充分地利用来之不易的进身之阶。

不少人在由匪而官的路途上大获成功。

例如四川在民国时期因战争频繁，盗匪猖獗，土匪被招抚为军队后，其头头脑脑的一跃而为师长、旅长者比比皆是。“前边乌龟爬开路，后边乌龟跟着爬。”于是乎群起效尤，而匪势愈炽，不可遏制。

干得最漂亮的要属河南境内的土匪头目。豫省历来多匪，因而由土匪出身当了官的人也多的是。做高级官吏的如“中州大侠”王天纵当了袁世凯政府的北京稽查长，刘镇华得以出任陕西省省长……其余当上师长、旅长的更是不计其数。单是河南洛宁一地便有十几名土匪头目在接受改编后成为团以上军官。难怪河南民间流传着这样的谣词：

“想作官，拉大杆”；

“要当官就要当土匪头头，

想坐轿就得干肉票的买卖”；

“闹得越大，得的官越大”……

在当官发财梦的诱惑下，“一般匪类竟视匪为进宫捷径，前赴后继，恬不知耻”。1925年7月，《时报》刑登的一篇文章说：

“汴省土匪之多，早为各省之最，考其原因，则以土匪之领杆者皆有得军官之希望也。杆愈大，及至收抚，非团长即旅长，营连微职，不值一顾，因之近两年来，各县富户之子弟，亦皆以领杆为荣。其先土匪猖獗，尚在深山各县，平坦交通地点，犹无此现象。但自去年以来，省门附近地点，即有大股土匪架票勒赎，屡经民间报告，亦无办法。刻得确耗，言开封县境之陈桥聚有土匪一二千人，……且该匪此次窜抵陈桥，尚未枪掠，闻其用意，亦拟要求招安，可得一旅长。”

招抚改编对匪患直如火上浇油；招抚改编出诱使无法无天的混世劫匪们主动“投诚”，趋之若鹜。一枚硬币的正反面，就是这样既奇怪又不奇怪地同时展示在人们面前。

然而，并非所有奢望当官发财的土匪都通过受改骗梦想成真。许多人的运气不是那么好。因为在军阀政客们热衷于收编土匪扩充实力的同时，也有的地方军政当局对招抚兴趣不大。有些情况下“改编”只是军政当局为悍匪布置下的死亡陷阱。1922年，山东境内四十多名土匪向政府缴枪投降，政府答应将他们编入正规军，但并未兑现，而是乱枪射杀，悬首示众。显然，政府认为对烧杀成性的匪徒不必讲什么信用。第二年制造震惊中外的临城劫车案的著名匪首孙美瑶，在被改编并过了一阵官瘾之后也遭谋杀。类似的惨剧不断发生，使想投降官府的匪酋不免犹豫再三。但往往还是抗拒不了当官发财的巨大诱惑。至于究竟能否如愿以偿，也只有听天由命了。福大命强造化深的匪酋自然逢凶化吉，一路亨通地爬上去。

对于普通的土匪小喽罗，很少有当官发财的奢望。收编往往很少像他们所期待的那样富有吸引力。纵然匪酋可以在枪林弹雨中侥幸存活下来并得到升迁，但一般匪徒也只是过上了普通士兵生活。正规是正规了，面子上也光耀了，可收入却少得可怜，甚至远不知当土匪时来得丰厚。微薄的薪水还常常推迟或被克扣。他们还得接受单调枯燥而乏味的训练，哪有当土匪自由自在。而且，收编为部队的土匪因其不光彩的出身，往往不被信

任。在当局眼中这些武装是军队中最不可靠的一部分。他们被当作纯粹的炮灰，运往偏远省区跟那些不太有名的敌人拼搏——军事当局不放心用他们去对付主要的对手，惟恐有变。

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又开始怀念、向往昔日的匪帮生活。尤其是做了小头目的，肚子里涌动着梦想升迁的自我意识，奢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通常的办法便是拉些人脱离军队重新为匪，到处滋事生非以惹人注目，然后跟前来剿抚的官兵讨价还价，再次入伍。当然，这次会得到比以前大得多的职衔。故此，已经“平定”了的土匪不久又走上了老路，去圆“曲线当官”的美梦。

有人把当兵、当土匪视为谋生的手段，脱离军队化而为匪，刚出匪帮又入了烟队。于是，土匪在烟队里有许多熟人，官兵在土匪里也有不少蛮好的哥儿们。正如时人所言：“民以兵、匪为生涯，人彼出此，人此生彼，故兵与匪通气为现在之习惯，无足异也。”

兵匪相通的景象在民国时期尤为普遍而热烈。相通的办法无非以下两种：

其一，军队与土匪相遇时彼此关照，互不侵犯。我不耽误你剿匪大军扫来荡去建功立业，你也别打搅我烧杀劫掠“替天行道”，咱们井水不犯河水，让大家都过得去。江苏淮北、徐州等地土匪与军队之间的“让面子”就属于这种情况。1920 年 1 月 12 日《时报》披露道：

> “江苏淮、徐之地，有原系军队遣散之退伍军官，号召旧部散兵聚众滋事，推原其故，多系闲散无事饥寒交迫，因其曾在军中，熟人情重，兵到匪去，美其日‘让面子’，兵去匪来。”

胡匪横行的东北地区，土匪与军队的关系也够融洽的。军匪之间相互“让面子”更有上乘表现。东三省的军队，士兵“流品杂而善类罕”，战斗力比较差，如被派去剿匪，往往胆小如鼠，听到枪响便纷纷溃退。有些部队由骁勇善战的大股悍匪改编而成，从实力上来看，派这样的军队剿匪固然绰绰有余。可实际情况远非如此。由于他们出身土匪，昔日屡遭军队痛剿的情形历历在目，所以对眼前的匪徒不免抱物伤其类的同情。虽说如今自己换了身官军的皮，负有剿匪的使命，又怎能忍心跟当年的同行弟兄们实打实地拼命。因此，“以匪兵剿匪，每与胡匪互相关注，两不相犯”。有的时候竟会发生这样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如果匪帮里的头目不慎中了官军的冷枪，一命呜呼，匪徒们还主动让官军把尸首拖回去交差，邀功请赏。

其二，兵与匪双方互通有无。

干土匪靠的是暴力劫掠。“乱世英雄起四方，有枪就是草头王”。枪是土匪的命根子。而土匪最紧缺的恰恰就是枪。打劫时丢掉一枝枪比损失十条人命更让匪酋心疼。

军队里不缺枪。武器弹药有的是，稍微损耗了些马上可以得到补充。军队官兵梦寐以求的是金银财宝，绫罗绸缎。

于是一种奇特的交易在兵与匪之间发生了。兵以枪枝弹药卖给匪，以获厚利；匪则从军队中获取武器以改善装备——付出的代价是把抢劫来的钱以某种方式转手给剿匪官军。只不过这种交易不是在市场，而在兵、匪相持的战场。“匪与兵勾结得其子弹，兵与匪联络得其货财”，这在民国时期成了“各省皆然”的普遍现象。

在山东，据当时报纸披露，济南西北的一股土匪，其子弹供给全仰仗官军。官军奉命剿匪，每次均虚报弹药损耗数量，明明空放十枪，却上报说放了二十枪。多领的十发子弹便可以拿到土匪那里换五块大洋。匪与兵两利两便，皆大欢喜。

江苏砀山匪风猖獗，1912 年《民立报》曾报道说：“其所最为一大患敢怒不敢言者，莫如前清所遣之徐防左营与匪勾结，搜杀奸淫，无恶不作，虽曰官兵，其实官贼。匪乏子弹，该营暗济之；匪遇剿，该营暗助之；匪以该营

为护符,该军亦以匪为利薮,受匪贿赂不计其数。”

一幅多么生动的兵匪共生、共同繁荣的画面!

河南匪患历史悠久。《清稗类钞》里便有“豫西刀匪弥多”的记载。无论是清代还是民国,官军对盗匪屡剿不绝。在剿伐与反剿伐的过程中,兵与匪也建立了一种奇妙的交易关系。

中华民国立国之际,河南西部崛起了一代悍匪白朗。督军张镇芳统率五十营官军对白匪剿伐。然而“无一营不与白朗匪酣战,然亦无一营不与朗匪私通”。这可是相当奇怪的事情。兵匪既然相通。一位懂行的先生认为上述疑问纯属“局外之泛论,皆未成其真相”。接着他娓娓道出了兵匪交易的奥妙年在:

> “……彼巧妙之兵、匪,实别有极聪明之手段,以欺吾人民及官吏也。饱掠商民膏血,官军为面子计,不能不出队,其交战时,官兵只须放空枪,匪已闻声而退,临退时,沿途遍投衣服、首饰、铜元、角子,分盗饷之遗沫,以为馈赠焉。兵士拾之,藏之,分派之,及毕乃事,计匪已窜去一二十里,打电报到省,谓官兵捷,匪党逃窜。长官饬再追,兵再进,与匪相值,此时匪则不愿再逃,倒戈回去,官军亦必以退答之,沿途亦有馈赠,赠品无他物,即搜刮民脂民膏、官家所购之枪械子弹也。兵士退后,再打电报到省,谓穷寇之追,究竟不利,暂退以图后举。如此,则兵与匪一来一往之酬酢毕矣。第一如是,第二、第三依次类推,无不如是。其巧妙之手段,洵非笨伯所知。故河南人普通之谈论,谓汴中兵、匪,乃商家之买卖焉,交战而退,各得其所。”

轰轰烈烈交战,高高兴兴分赃。匪如梳,兵如篦,兵来匪去,兵去匪来,倒霉的还是脸朝黄土背朝天的老百姓。

莫说土匪烧杀抢掠危害百姓,官兵也照样抢掠烧杀鱼肉人民。有时官军的作风甚至更恶劣。某些官军奉命剿匪,却一见到土匪便如老鼠见了猫一样抱头窜躲,或者只在土匪屁股后面跟着转圈子,不敢正面交锋甚至谎报军功。而这些“子弟兵”在草民百姓面前倒蛮能逞威风他们每到一处,首先要做的事情便是强占民房,奸人妻女,抓丁逼税,还动辄以“窝匪”、“通匪”罪名将人拷打、棒杀、枪毙。官军的搜刮功夫一点也不比土匪差。

民国十五年,东北双阳驻扎一营官军。青纱帐起来的时候,土匪也跟着起来了。营长不指挥部队打土匪,却召来手下的几位班长,神秘地对他们说:“明天换身便装,你们出去!”班长们不解地问:“干啥?”营长答曰:“混到土匪里也行!占山为王也行!”“多长时间?”“两个月,每人拿回五千大洋!”“上级来检查怎么办?”“我就说你们执行任务去了。”……班长们有幸得这份特殊的差使,简直是乐不可支,次日便换掉军装,带上快枪,高高兴兴地去“执行任务”了。

有一年冬天,一股土匪向佳木斯镇进攻。伊兰驻军关营长率一百五十名士兵前来增援佳木斯,抵御匪患。当土匪队伍松花江以北向佳木斯进逼而来时,警察队、警备队和商团分段把守城池,并将城内闲散人员聚集一起派兵看守。这天深夜,警备队派一排人到西门外第一小学驻扎,让师生员工全部到城里避难。谁知次日天气骤然变冷,风雪交加。关营长也顾不得抗御土匪这码事,领着部队狼狈缩回城内取暖去了。临行时却没忘记把学校的财产洗劫一空。因而便出现了土匪没来,先遭“兵难”。

辛亥革命后,河南刘镇华的“镇嵩军”为扩充实力,往往派出外队去拉杆子。所谓“外队”,就是让在编的营长、连长们带着武器弹药出去拉一个时期的杆子(招募土匪),等搜罗足够多的人马再拉回来,军官们可以得到提升晋职的奖赏。这些“外队”被当地百姓斥

为“官匪。他们到处烧杀、抢掠、奸淫、拉肉票、下帖子，为非作歹，搞得乌烟瘴气，民不聊生……

到底是军队变成了土匪，还是土匪变成了军队？杀烧抢掠的强盗，究竟是换了便装的军队，还是披了军装的土匪？这可真到了兵匪一家，兵匪莫辨的地步。老百姓倒也不必大伤脑筋，能否分辨烧杀而来的这帮人属于哪路货色，反正对他们来说结果都一样——遭殃。

土匪与政治

在政治场合，“土匪”二字则成为辱骂对手的常用语，似乎这两个字本身便藏污纳垢肮脏得一塌糊涂。在这方面中国是早已与世界惯例接轨了的，正如贝思飞所指出的，“和世界其他地区一样，在中国‘土匪’一词传统上是损害政敌的最有用的用语，不论是从前(称呼民众叛乱)还是现代(称呼国民党和共产党)都是如此。”把“土匪”二字加在谁身上，就意味着谁成了无法无天的反社会的暴徒，破坏安定，没有其继续存在的合理性，就合该被剿伐追杀。在利用“土匪”二字把污水泼到别人身上的同时，骂人者自身则俨然以正统和正义者自居，行动起来便也名正言顺，易于得到民众的拥护了。于是乎，像孙中山这样进步的革命者，也一再成为被清政府斥骂的“土匪”。辛亥革命之后，袁世凯篡夺了胜利果实，孙中山又成为被“袁大总统”追杀的“土匪”。军阀混战时期，中央当局更是经常而又十分方便地给某个不听话的军事首领戴上一顶“匪”或“贼”的帽子，然后派军队的“剿匪”、“讨贼”的名义前去消灭。相互残杀的军阀本身，为了占据道义上的优势，往往也恬不知耻地把所发动的战争称作“剿匪行动”。国民党在背叛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之后，也是乐此不疲地把“匪”字号标签硬贴在共产党身上，尽管共产党从来就不是土匪，而是为民众利益奋争的斗士。

在政治斗争中，“土匪”二字如此荣幸地频频入选为骂人的字眼儿，这表明土匪的名声实在不怎么样。可有人还是从土匪身上找到了闪光点。学贯中西的学界泰斗林语堂先生就曾白纸黑字地写过一篇《祝土匪》的文章；邹韬奋先生也曾打抱不平，写《匪首的思想》一文为蔡老伍临刑前“一切均须优待”的要求辩护……可是仔细研究一下才发现，这些文章只不过借用“土匪”字眼，来间接地针砭时弊，又何尝是对那些杀人放火的匪徒进行“实打实”地颂扬。

土匪简直像夜壶一样臭不可闻。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土匪也像夜壶一样不可或缺。

土匪也可以成为颇可利用的资源。那些当朝政府的反叛者，往往很敏锐地看到土匪的价值所在，并积极设法与土匪结盟。为了强调土匪作为潜在的盟友，在推翻现政权的革命中可能发挥的巨大作用，有人便煞是慷慨地对土匪大加吹捧。而土匪倒也乐得跟他们合作。虽然土匪对造反者的奋斗目标、宗旨、主义之类疑虑重重，但“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的道理他们还是蛮明白的。于是，土匪卷入了政治斗争漩涡，在风云变幻的近代政治舞台上姗姗而来粉墨登场了。

1911年11月，两位年轻军人悄悄进入豫西地区。他们肩负着同盟会赋予的重要使命：与河南著名匪首王天纵取得联系，争取把他领导的匪帮拉入革命队伍。

王天纵的匪帮是典型的职业土匪。当时他们已在嵩山山麓的羊山峰顶盘踞了四年之久。

见到王天纵后，吴沧洲和刘春仁这两位

年轻人即刻宣扬说,革命党联合他的队伍是为了在中国推进一场革命。他们还不失时机地补充道:“(革命成功后)我们希望你会同意出任河南省长。”王天纵表现得兴趣盎然。他请其他头目也来听听两个革命党人的演讲。当这帮土匪首领听说将来要联合各路人马攻取洛阳并宣布河南脱离清廷时,一个个热情满怀,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与狼打交道就要学狼叫!”

为了缩短与土匪之间的距离,吴沧洲故意把自己说成自小丧父丧母流落街头的好汉,立志“打倒贪官污吏替天行道”。吴还与憨玉琨、张治公两位匪酋在关帝像前燃香焚表,结拜为异姓兄弟。他们还努力学说土匪黑话。

功夫不负有心人。吴沧洲、刘春仁经过一番巧妙的鼓动,成功地说服了大部分匪酋支持革命。这年年底,王天纵及其他一些匪帮被改编成河南民军,并对洛阳城发动了有力攻击。这期间,历来为世人不齿的土匪,在《民立报》的版面上由“盗匪”陡然荣升为“健儿”。

两年之后,资产阶级共和派发动二次革命,试图从窃国大盗袁世凯的手中夺回失去的权力。单薄的军事实力迫使共和派继续在土匪中寻求同盟者。这次他们把目光投向了同样在豫西称王称霸的匪首白朗。白朗很爽快地答应与共和派结盟,因为这是“一个提高其威望的理想的机会”。共和派的封官许愿对农民出身的白朗也是一个巨大的诱惑。

共和派第一次与白朗的代表接触,就把一张盖有大红印章、任命白朗为“湘鄂豫联军前敌总指挥”的委任状交给他们带回去。革命党著名领袖黄兴甚至亲笔写信告诉白朗,夺权成功后让他出任河南省都督。孙中山也委托人通知白朗出任河南都督。共和派还派出些参谋人员在白朗匪帮里策划军事战略。

于是,白朗率领着他的庞大匪帮忽而东进,忽而南下,忽而西征,在中原大地上狼奔豕突,纵横驰骋。白朗有力地配合了“二次革命”,并成为袁世凯在华北地区的主要敌人。

革命党似乎对这支土匪武装寄予愿望。一家共和派报纸声称:“白朗的士兵已经和人民军队携手合作;他们强大而且纪律良好。”另一家报纸也蛮有把握地说:“这些士兵足以使河南赢得独立,今后派兵进攻北京亦非难事。”

不幸的是,白朗匪帮没能有机会向北京进发。当他们西窜甘肃遇到重挫之后,被迫返回老家河南并归于土崩瓦解。白朗和他的几个追随者的头颅被高悬于开封南门的城墙上示众。

被革命党人利用的土匪当然不只一个白朗。在“二次革命”中,苏北、皖北及山东、湖北、广东等土匪活动频繁地区,到处都留下了革命党“运动员”的足迹。他们随身携带委任状、炸弹和巨额活动经费,鼓动土匪头目相约起事,共同参与反对袁世凯的斗争。

且看这样一组档案资料——

“皖省自柏逆图乱以来,专事勾结匪类,多树声援,以致捕务废弛,盗贼横行”

皖北巨匪刘凤藻在供词中称:“今年(1914)正月有合肥人徐俊卿由沪前来送到关防,文曰‘安徽讨袁军第一旅旅长’,并有柏委令,凤藻当命令孙亚峰张贴告示,约同党人一千余人起事”;

在江苏,“江北乱党,利用土匪,肆其阴谋”。“乱党首领黄兴、韩恢等……暗遣党人王波、孙塘等携带委任状、炸弹等物将赴清江设机关,潜约党众及各地土匪并事先赴扬之同党……定期起事”;

……

从北洋军阀政府当局留下来的这些档案资料不难看出,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对联合土匪武装抱有何等的热情。

军阀混战时期,土匪继续成为抢手货。军阀政客们在残杀争斗中深深体验到枪杆子的厉害,无不拼命扩军备战。一个大家都看好了的办法便是招抚、收编土匪。北洋政府虽屡次通令禁止招匪为军,惜乎令不行禁不

止。军阀们实在不愿放弃这一轻巧的军事扩张途径。于是像山东的毛思忠、河南的老洋人等均纷纷就抚，摇身一变成为当地军阀头子的部下。

三十年代，在风云变幻的东北地区，各类胡匪、绺子遍地都是。特殊的政治环境使山大王们身价倍增。日本人派说客频频光顾势力较大的匪帮暗中活动，妄图把这些土匪武装变为推行殖民统治的工具。抗联等民族正义力量则力图通过说服教育，团结他们共同抗日，捍卫民族利益，最起码使他们不要站在日本人那边去。有时甚至出现中、日双方同时争取同一个匪帮的事情。

1933年冬，在蛟河东玻璃河套一带有一个数百人的大匪帮，大掌柜的报号“长山好”。抗联司令杨靖宇瞄准了这个目标，而日本人也看好了“长山好”，两主都派人去做说服工作。最后，“长山好”见日本人封的官儿大，势力也大，便明里稳住杨靖宇，暗里却准备把队伍拉往日本人那边。幸亏杨靖宇早有防备，瓦解了“长山好”的阴谋。

而蒋介石国民党，他们的态度又如何呢？

不错，南京国民党政府一开张便忙于“围剿”大业。除了“围剿”被他们辱骂为“匪”的共产党武装，国民党也确实下力气剿伐过名副其实的土匪。例如，国民党政府在防剿太湖匪患、进剿广东徐闻山土匪中均有非凡建树。

但也正是这个国民党，在穷途末路兵败大陆之际，反过来又手忙脚乱地收买网罗了数十万土匪，留下来为他们卖命。一时间大江南北各种土匪番号五花八门，土匪司令多如牛毛……

虽然资产阶级革命派曾积极拉土匪进入革命者行列，但事实的另一面又怎样呢？

> “文献记载表明，对于共和派来说，土匪的力量和正规军的作用相比，只不过是辅助性的。只有当正规军不能接近或者被击败时，共和派才把注意力转向土匪，甚至在那时也不过是暂时的权宜手段，因此土匪本身是无足轻重的。结果，招募土匪和秘密社团主要是为了充当突击队，或者是作为牵制性的目标，以避免宝贵的正规军受到攻击，幸好这种作用适合他们的天生热情和对现代战争性质的无知。”

贝思飞的这段话一针见血，入木三分。

这也难怪。任何一种寻求与土匪合作的政治势力，都会念念不忘跟自己同在一条阵线上的伙伴是怎样一群人：他们自私自利，目光短浅，思想狭隘，同时易于被权位和金钱所打动。

而土匪确实始终都在暴露着其“土匪”的品质。例如，王天纵的部下把“革命”的目标定在洛阳而不是北京；山东“民军”在县城里劫掠烧杀一番之后便心满意足地回老家了；白朗的许多追随者则志在杀死河南的县长，以此作为对袁世凯的讨伐。而王天纵和白朗这两位土匪明星，只是在获得实际权力的许诺之后才意趣盎然地参加“革命”的。

各种政治势力当然都谙知土匪的这些积习，因此从不指望匪徒能与自己的队伍真正融合为进退一致的整体。在利用一切策略手段把土匪拉入“革命”行列之后，政治家只着意于这帮匪徒如何给当局制造更大的麻烦，分散当局的注意力，阻止军队的调动，从而配合“革命”主力的战略行动。傻瓜才去费心考虑土匪的命运。说到底，诸种政治势力只是看中了土匪可资利用的一面，从内心里并没有摒弃对土匪的一般鉴定。当任何一种政治势力得了天下之后，同样会对无法无天的土匪剿伐追杀。

由此看来，土匪虽阴错阳差地得以在政治舞台上亮相，充其量也只是扮演了被人当工具用过又扔在角落时的那种不足轻重的配角。这对土匪来说倒也无所失——虽然并无所得。本来就是臭气熏天，子虚乌有地“香”过之后仍保持着实实在在的“臭”之本色。

名　匪　传

翻翻近代一些军政要员的档案材料，相当一部分人正是从土匪干起，一步一步爬上高位的。“东北王”张作霖，“云南王”陆荣廷、“东陵大盗”孙殿英、“狗肉将军”张宗昌、“中州大侠”王天纵等等都是这方面的楷模。

这里先详细介绍一位清朝末年的盐枭巨头“徐老虎”。

“徐老虎”本名徐宝山，江苏镇江丹徒人。他性情豪爽，喜好结交四方，因在同侪中以高大悍勇著称，所以得了“徐老虎”的绰号。

这位徐老虎是个为朋友两肋插刀式的人物。见有不平事便拔刀相助，虽触犯法律亦在所不惜。有一次，乡领中一少妇被驻防京口的官兵奸污，徐老虎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一刀结果了那个旗兵而后亡命江湖。

1893年，徐老虎在扬州仙女庙参与抢劫，后被捕获判刑发配甘肃。途经山东境内，徐老虎逃脱监押，加入了孙七的私盐贩卖集团。当时，孙七受另一股以柏姓盐枭为首的贩私团伙压制，难以施展，投在孙七门下的徐老虎深以为耻，决心教训一下姓柏的。柏氏有两个儿子，一个绰号“狗头虎”，另一绰号“三王爷”。某日，徐老虎撞见“狗头虎”和“三王爷”，故意上前寻衅，打斗之中竟将两个桀骜善斗之徒双双刀劈而死。

刀劈狗头虎和三王爷，使徐老虎声名大震。他索性借势独树一帜，另起山头。一时间归附者趋之若鹜。力量大了之后，徐老虎移驻十二圩、七濠口之间。十二圩早已为盐枭朱福胜盘踞。这家伙横恣不法，官兵也拿他没办法。朱福胜又是个“独横驴”，徐老虎的到来争了他的生意，使他耿耿于怀。他自恃人多势众，欲趁徐老虎新来乍到立足未稳将其赶走，遂相约开仗。在这场决斗中，徐老虎虽在人数上占劣势，但所率匪徒个个悍勇善战，以一当十，终将朱福胜彻底击败。徐老虎既已在十二圩站稳脚跟，便开山立堂（号曰“春宝山正义堂”），结交十八位异姓兄弟，大量招兵买马。

徐老虎匪伙以经营私盐贩运为业。他们以三江口、两马、大桥、十二圩为据点，由两淮盐场将盐贩往江南发售，从中牟取暴利。清军缉私营对徐老虎畏之如真老虎，往往听任徐的贩盐帮伙往来奔走。于是，运河南北、长江上下，打着徐老虎旗号的私盐船得以出没其间，畅行无阻。

这头老虎颇有些笼络人心的手段。据说他往往“倡议于所贩私盐，每船抽两包或四包，储为赈济之资，每届冬令，辄施舍衣粥，遇水旱灾荒，则散给米粮面饼”。这一招收到的效果可谓立竿见影。人们因其侠义好施而纷纷投靠，后来竟使徐老虎拥匪徒达数万之众。江淮之间广大区域几乎尽成徐老虎的势力范围。

徐老虎感到势力足够强大，是该采取步骤进取官位的时候了。他审时度势，不失时机地给清政府施加压力。比如，戊戌变法失败后，徐老虎故意派人去香港与康有为联系，

表示要联合起来反抗西太后。此举引起清政府的注意。

不久,趁义和团在北方兴起之际,徐老虎又有欲在南方烧把火的表示。他写信给江苏巡抚鹿传霖,内中宣称:

> "荣禄等窥视神器,挟太后以驭天下,……仆具有天良,不忍坐视皇上罹戾太子之戚,已定于秋间整我六师,会师江淮,取道北上,以清君侧,而枭奸宄。"

他还以"六元帅"名义,张张扬扬地贴出告示,鼓动人们"戮力同心,剪除奸党,以救朕躬"。前不久还准备造西太后反的徐老虎,此时倒成了捍卫西太后的忠臣。

不管徐打着什么名号,清政府终究担心徐老虎借机生事,起兵东南,因而责令江督刘坤一对徐老虎加以招抚。此举正中徐老虎下怀。据汤殿三《国朝遗事纪闻》载,招抚的经过大致如下:

> "……时徐党有金素之者,往来冠盖间,为巨绅卞氏客,得识陈,陈授意金,令说徐,徐听命,陈遂挟徐与之省,而先谒忠诚(刘坤一字"忠诚"),约三事:一、赦罪,二、赏官,三、收其徒使效用。忠诚如约而见之,则大奖勉,为易今名,荐今职,并部其众为一军,即今两淮之新胜营。"

徐老虎终于如愿以偿。受招安后官至"都司",率"新胜虎字营"巡缉长江下游。自此对清庭感恩戴德,"尽忠厥职,屡立功绩"。自1903年至1911年四五月间,徐老虎相继剿灭高资镇陶龙翔、龙丙匪股,以前的绿林盟友曾国漳匪股,盐枭巨魁王正国,江北积年匪朱盛椿、朱羊林等等。为此,徐老虎的官职也由都司而参将,由参将而帮统,一路青云直上。

辛亥革命爆发后,徐宝山见风使舵,接受革命党人策反,率兵倒戈。1911年11月下旬,徐宝山与李竞成组织浦口之役,有力配合了江浙联军攻克南京。稍后,徐部加入黄兴组织的北伐联军,与张勋的部队作战。次年,南北达成合议,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徐老虎又转而投靠袁氏,与国民党人为敌。1913年5月23日,徐老虎被陈其美派来的杀手除掉,结束了其反复无常的一生。

东北惯匪杜立三虽然其名声没有张作霖、张作相、张景惠、汤玉麟那么大,可当年着实让那些在中国土地上为非作歹的俄国兵和日本人闻风丧胆。杜常率马队偷袭俄国兵营,辽西一带百姓对此拍手称快。但他同时也劫掠民财,骚扰地方,令东北地方当局头痛,几次进剿,失败而归。实施招安,他又不肯轻易就范,一时间对其束手无策。最后只好以毒攻毒。利用张作霖深谙匪道又与之有金兰之谊,设计将其诱杀了。

杜立三出身于惯匪世家。杜立三的父亲叫杜宝增,叔父杜宝兴、杜宝善和杜宝旺,都是著名的马胡子或坐地分赃的寨主。杜宝善是以专劫"皇杠"出名的"好汉"。其母能说会道,经常周旋于各匪帮之间,为他们排难解忧,斡旋通融,因此在各路匪首间享有很高的威望,他们都管她叫"干妈妈"。杜的其他几位叔父也干的是盗匪这一行,后来大多为官军捉拿,斩首示众。

杜立三生长在这样的家庭,耳濡目染,从小舞棒弄枪,骑马击剑,绿林上的一套已早应付自如了。他还不像一般的匪首嗜酒赌钱,抽烟嫖女,往往由此而被利用,丧及生命。对此他都能禁绝,所以为人特别机警狡黠,在与方圆几百里的各路匪首交往中很少有失手的时候。在过去时代的绿林汉中像杜立三这样的还确是少数。

杜家的为匪生涯是从劫掠辽河上来往如梭的粮船开始的。杜的家乡辽中县青麻坎就在辽河岸边上。清末辽河下游大平原,包括辽阳州、新民府和海城县接壤的地区。这个地区有辽河、浑河、太子河、柳河流贯其间,堤坝纵横,犬牙交错,成为匪类潜伏的渊薮。杜的老巢就建立在这样一个地方。

当年交通货物运输,主要仰仗于航运,大

宗货物常常是官民的粮食及一些日用杂货。杜家靠劫掠运粮船，私设关卡盘剥起家。杜立三的为匪生涯也是从这里起步的。17岁那年，这位惯匪的儿子单人来到辽河岸上，用红布缠起一把木头饭勺子，形似土造手枪，威胁来往船只。那些老实怕事的船工，看到岸上这位手拿短枪，杀气腾腾的年轻人，知道是碰上胡子，都乖乖地按他的要求行事。该交钱的交钱该卸货的卸货。一天之内，他竟劫了16只由营口回航的粮船。一时间他的这一“创举”传遍方圆几百里，各路绿林都对这位匪坛后起之秀另眼相看。

自那次得手后，他一发不可收拾。后来索性定下规矩，限令过往船只，放下“买路钱”。船家或多或少放下银元或元宝，才准解缆起航。及至杜的势力发展到官方奈何不得他时候，他公然在柳条岗子渡口岸搭建席棚，设制“官卡”，派人收捐，规定到营口卖粮下航船缴纳2元，由营口运货回航上航船缴捐5元。俨然是地方一级的操税衙门了。船商不敢吭一声，当地管衙缄口不语，使他更加横行无忌。

人道是兔子不吃窝边草。可杜立三不是这样。他不但去不是他势力范围的匪区打家劫舍，而且对自己的乡里乡亲也不放过。他霸占民房、田地，修建匪窝。在杜立三家西南约10里，有个村子叫三家沟，是辽阳、新民、海城的分界线。从这里南到海城县城100里，东到辽阳州城120里，北到新民府城190里，西到辽中县城60里，这个边缘地带就是杜立三祖祖辈辈的老巢。这个老巢等传到杜立三手时，大肆扩张，沟渠纵横，堤道并联，碉堡四立，重门深巷，使其易守难攻，俨然是一个军事要塞了。

杜立三凭着他的恶势力，在青麻坎这块土地上，霸占上等良田800亩。当地人民，每年代种、代耕、代收，不论年景丰歉，对他一家贡纳，不得短少一粒。青麻坎周围几十里内，都是他的势力范围，所有的居民都由他来“保护”，外地匪帮不得动一草一木。有到青麻坎来拜会他的，必杀猪宰羊，招待备至，但不能在他家落脚。最初在西岗子的地方，设立“天意大营”为招待处。酒食草料，由地方按日供应。后来日久天长，村民怨声载道，着实负担不起，又挪了一个地方，但仍转嫁在当地百姓头上。在那个年头，凡是辽阳、海城、新民、广宁一带的土匪头目，没有不到杜立三设立的“天意大营”来拜大营、拜见杜寨主的。

有一年辽河决口，淤塞了附近的河道沟渠，影响了他家田地的排水。他家管事人串通附近地主，命令老百姓替他挖掘沟渠，就连远至几十里外的隔河居民也被迫来服劳役。他不仅从中得到了好处，事后还要人们为他树碑立传，说他这样做是“造福桑梓，有功于民”，应当歌功颂德。于是在当地的一座大庙前，树立了一块高大的汉白玉碑。

凡在江湖上闯荡，又能在各路绿林中脱颖而出的，必定有几手。杜立三的几手是：一为机警过人，武艺高强，胆大悍勇；二为心狠手辣，翻脸不认人。

前面已经谈到，他不抽鸦片烟，不喝酒，不赌钱，因此往往误不了大事。他17岁就能单枪匹马地以一支假造的驳壳枪干出令久在江湖的惯匪们为之侧目的行劫事件，这确是身手不凡。杜立三最喜爱好马好枪。只要谁家有好马好枪，他必千方百计得来而后甘心。各小股匪帮所送的礼品，也以好马好枪为最。他尤精于选马，善于骑乘，还耍得一手好枪法。他拥有200匹精良健壮的好马，分成青、黄、红、白4队，每队一色，不但马鞍各队不一样，而且马头马尾和马鬃也均扎以各色丝绸条子，以为标饰。

杜立三训练骑术，极为严厉，专讲横越沟壕，穿林涉水。在青纱帐起后，他们不循道路，纵横驰骋，践踏禾稼，任其所之，听到远处有车马声，立即飞奔前去，追到车马行人前面，即横截道路，屹立不动。杜有一匹跑得最快又最不驯服的马，叫“青燕子”，别人不敢上

鞍，只有他才能驾驭。

杜立三中等身材，紫红脸，满脸杀气，望之令人生畏。他和他的贴身侍卫一样装束，头上扎着紫红色头巾，脑后垂着一尺多长的紫红飘带，其装束有点怪模怪样。每人携带两支最好的手枪和一支毛瑟大枪。每次出行，杜立三骑着一匹高头大马，总是跑在最前头。他的匪众，每10人为一队，有一小队长。另有一个副手协助他指挥。杜立三的队伍人不多，但个个精干，与一般的官军打仗或别的匪帮火并中，能以一当十，这是杜之所以常立于不败之地的原因所在。

说到他的心狠手毒，只举杜亲自打死其叔父和堂弟一例即可见一斑。

他的父亲杜宝增在一次抢劫后因官兵跟踪捕拿，隐匿在附近民户中。他的叔父杜宝兴却被抓住了，在严刑拷打下，杜宝兴忍不了那些酷刑，被迫供出了乃兄藏匿之所。于是官军将杜宝增捉拿归案，并很快枭首示众。杜宝兴在万般无奈之下，出此一着，实在也可理解。那知道事隔多年之后竟因此招来杀身之祸。而杀他的人就是他的亲侄儿，乃兄杜宝增的儿子。杀机是为其父报仇。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的一天，杜立三为二老婆杜风扶正（大老婆已死）办喜事，前来祝贺的有当地财主、绅士、官吏，还有辽阳、广宁、盘山赶来的举人、秀才，煞是气派，热闹非凡。到了晚间，夜阑人散的时候，其母在喜不自胜之际，又感到美中不足，叹息说："要是你爹活着也跟着享福了，你爹死是你三叔一句话。"杜立三听了，面色苍白，咬牙切齿，很长时间没有吱声。他母亲微有察觉，就把话题转到别的事情上去了。其实，从当时的情形看，他母亲提起这事，并没有过多地忌恨乃叔的意思，只不过是高兴之余的一种遗憾而已。但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杜立三就动了杀机。

过了几天，大约是11月20日傍晚，杜立三带着十几个精干亲信，直奔杜宝兴家而来。杜宝兴看到刚办过喜事的侄儿来到家中，还很客气地问他吃饭了没有。话音刚落，杜立三立即掏出手枪喝道："你要吃饭到阴间去吃吧！"说罢一挥手，四五个人一拥而上，将杜宝兴和他的儿子一起捆绑，带到村外。杜立三指使手下人先杀其叔父。杜宝兴苦苦哀求，无效，遂被打死。杜宝兴的儿子见势不好，也跪在地上苦苦哀求，说："我才19岁，留下我吧，情愿侍奉你一家老小。"杜立三有点踌躇。这时一个亲信提醒他："当家的，你还想留下个报仇的祸根吗？"说的倒也是。要是将来有一天，这小子也像自己一样，来个六亲不认，为自己的老子报仇，岂不比自己杀人的理由还充分百倍，结果一枪将堂弟也处死了。

平时，他一不高兴，就动手杀人。一次他的心爱之马"燕子青"突然得了病，遍寻兽医不得。大家都怕这位混世魔王，弄不好不仅没有钱，反遭杀身之祸。后来终于找到了一位曾在营口兵营服务的兽医官。这位兽医以他多年的经验，向杜信誓旦旦表白能治好这匹良驹。但看到这位匪首满脸杀气的样子，心惊胆颤，在调料时，可能用药过多，结果"燕子青"服下不久，就死了。杜立三立刻大怒，掏出手枪要打这位兽医，还是他的姑母按住了杜的手，手枪没有打响。但这位兽医还是被他手下的喽罗打死了。

杜立三发迹以后，要给他父亲重建新坟，找来一位风水先生。这位叫李东人的风水先生素知杜立三的凶恶，在野地找穴位时，心慌手颤，总是按不准罗盘。搞了近一天，也没找出正穴。杜立三勃然大怒，认为风水先生是有意捣鬼，掏出手枪要毙了他，后经多人求情，才免一死。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这些靠打家劫舍为生的东北匪帮，说来也不容易。他们既要躲避官府的追剿，又要防止同类的暗算，同时还要对付俄国兵、日本鬼子的袭击。有时他们为了自身的生存或"出口气"常常还与这些带洋枪洋炮的洋鬼子对着干。由于仗着熟悉地理，得到老百姓的掩护和以机动灵

活偷袭的作战方式，常常得手，使这些外国佬也闻风丧胆。他们的嚣张气焰被打掉，附近百姓拍手称快。这样一来杜立三的名气也就更大了。

俄军自庚子赔款进占东北各重要城市以后，军纪败坏，骚扰很甚。辽河两岸各据点的俄军，三五成群经常外出，为非作歹。他们进入民宅，抢劫财物，侮辱妇女，与土匪无异，当地百姓对之恨之入骨髓。

杜立三对这些事情，早有所闻，再加上自己曾经遭到过俄国炮兵的重创，身受创痛，对俄军更为憎恨，因而专找机会和俄军作对。他经常率领一部分匪众，找到俄军人数较少或未加防备的地区，打了就跑。俄军损失很大，对于这股忽隐忽现，出没无常的悍匪，毫无办法。以后，他们每到一处，即操生硬的中国话问："杜立三有没有?"老百姓也利用仅仅学会的一两句俄国话答："也斯气。"(俄语"有"的译音)俄军立时惊慌地走了。

日俄战起，俄海军在旅顺口吃了败仗，死守待援。沙皇派哥萨克骑兵从北满南下驰援。杜立三认为有机可乘，带领一部分骑兵北上，到了南洮的地方，和哥萨克骑兵相遇。杜部先行隐蔽，而后向大队哥兵突击。哥兵以为遭遇了日军，于是列开阵势，架起大炮，准备还击。但经侦察，不见敌人踪影，其时杜立三早已率队远去。哥萨克军整理队伍，再行前进。走不多远，杜立三又来袭击。这样哥兵疲于奔命。因延误时间，未能按时到达旅顺，俄海陆两军已全军溃败，节节向北撤退。

后来日俄两军在南满铁路沿线各战役中，杜立三也是如此，能打就打，不能打就跑。名义上他受日本人节制，从日方领到不少枪支弹药，但日本人根本管不了他。俄军对他无可奈何，日本人拿他没有办法。因为他敢于和俄军作对，并且杀过有残暴兽行的俄国官兵，为老百姓出了气，所以每当俄军来搜捕他时，百姓每每予以掩护。

早年，杜立三与张作霖曾有怨。那时的张作霖还不是后来的张大帅，在绿林中混，比杜立三也强不了多少。当然杜也不能吃掉张，但张吃过杜的亏。后来，两人为了互相利用，还义结金兰。张作霖自招抚之后，官位日隆，声势当然在杜立三之上了。但杜也不买其账，大家井水不犯河水。不过张作霖早年的一箭之仇一直没有机会报复。时机终于来了。

东北地方当局徐世昌对杜立三的所作所为早有所闻，也曾派兵进剿过几次，不仅未以损其一根毫毛，反而官军这边损兵折将。于是改变主意，将招安张作霖的故伎重演，派东北审处委员殷鸿寿为宣慰使在张作霖的协助下前去招安。以了却了张的一大心愿。

一切布置妥当之后，他们派人前去与杜立三联系，让其前来与殷委员接洽。但杜轻易不上钩，对招抚不感兴趣，认为其中可能有诈。后来张作霖又做通了为杜立三所信任的一位地方绅士杜泮林的工作。杜泮林对杜立三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以张作霖为榜样，说他自招安后怎样仕途通泰。杜立三在这位绅士的一番劝说下，疑虑重重地来到新民府街为其所设的招待所中。坐下不久，殷鸿寿与张作霖让他吸鸦片，他不抽，背靠着墙，两只手始终插在袋里摸着他的两管手枪，听到园子里有嘈杂声，他知道不妙，赶紧起身告辞。只听到张作霖一声"送客!"说时迟那时快，一位彪形大汉就将其拦腰抱住，另外几名七手八脚地将其按倒在地，缴了他的枪。当晚就将其处死了。尔后，由殷鸿寿上呈，说杜立三不受招安被擒，本拟解省，因彼党徒甚多，恐途中有变，所以就地正法，以免后患。

民国初年在中州大地上崛起的悍匪"白狼"，算得上是匪行中第一条好汉。说是第一，不仅因为他曾领导过一支规模最大的匪帮在华北地区纵横驰骋所向披靡，而且还因为他属于那种具有较强社会性的"好土匪"。

"白狼"本名白朗，1873年出生在河南宝

丰县大列村一个较富裕的农民家庭。幼时曾念过一年多的私塾,后来辍学务农。成年后娶关姓女子秀女为妻,生一子四女。白朗其人生得浓眉大眼,身材魁梧,膂力过人。尤其喜欢舞枪弄棒,崇威尚武。

二十五岁那年,白朗和本村一个姓王的财主发生口角,让人揍了一顿。白朗咽不下这口气,约了几个哥儿们到王家寻衅。王家七八十岁的老爷子出来挡架,三言两语没说好,被白朗推倒在地。谁知老头子像纸糊的一样恁不禁摔打,拖回去不久就呜呼哀哉了。王家为此投诉公堂。白朗遂被逮捕,蹲进监狱,直至一年以后家中变卖百余亩地将其赎出。其间,白朗受尽狱卒百般折磨。白朗认为是由于王财主有意讹诈才使他遭此灾变,并饱受侮辱。旧仇新恨使白朗产生去当"膛将"(土匪)的念头,终被母亲力阻。

辛亥年间,宝丰一带兵荒马乱,盗匪横行。白母不放心家里积攒下来的钱财,为了保险,便打点了托两个人送往城里,准备存在女儿家。孰料全被"清乡"的官军中途夺去,受委托的两个人也死于非命。白朗忍无可忍,加之朋友们的再三怂恿,便一狠心当了"蹚将"。

当时,豫西一带已有多股杆匪出没,较著名的有杜启斌、秦椒红、牛天祥、郭以德、董万川、张黑子等等。白朗和他的二三十个弟兄,个个衣衫褴褛,武器也很简陋,只有一支快枪,其余全是笨炮和大刀。这支小股匪杆,起初隶属于枪多杆大的杜启斌匪帮。可是,到了1912年发生了一件大事,从而改变了白朗的"匪运"。

这年春天,宝丰县令张礼堂卸任准备返回开封,当地拥有私人武装的土豪杨小瑞为其保镖。杨小瑞为求稳妥,事先向杜启斌等匪界名流打招呼,恭请高抬贵手。届时,杜启斌通知所属各匪杆不要打劫张礼堂,白朗却根本不理这个茬,出动匪队毫不客气地缴了杨小瑞等保镖十余支快枪。同时还将张礼堂的儿子绑票,又勒索新式五响钢枪十支。这次行动,使白朗的"笨炮队"一下子新添了二十余支枪。

鸟枪换炮之后的白朗匪杆,迅速扩大到七十余人,拥有快枪三十六支。白朗成为势力仅次于杜启斌、独居一方的著名匪首。

1912年秋,河南当局宣布对土匪实行"结社整编"政策,许诺把境内的杆匪改编为官军,充实军械发给军饷,原来的大小头目根据各杆枪支多少酌情分给官职。大部分匪徒和匪首都为之所动。而白朗在这节骨眼上却异常冷静而沉着,他似乎预感到情况不妙。所以当杜启斌、岳东仁、张应朝等十八杆首率众进城接受官军招编时,白朗却明智地没有随着同往。

事实很快证明白朗的警惕并非多余。十八名杆首果然是中了当局的圈套,全被豫督张镇芳砍头,所部匪众亦被改编或遣散。

意外的事变使幸存下来的白朗脱颖而出。他成为豫西土匪界的中心人物,手下部众很快发展到数百人之多。第二年,随着更多匪徒的加入,白朗成为一个数千人大匪帮的总杆首。

白朗匪帮得到以反袁复清为己任的地下组织"宗社党"的支持。白朗在布告中公然宣称:"大清王朝回来时,将杀死所有的共和叛逆。"他的旗帜上画一条睡龙,暗示象征大清帝国权力的睡龙不久就会醒来复仇。白朗率领着这支强悍的土匪队伍进攻禹县、唐县等地,杀死许多不留长辫的大清国叛逆,同时还向西式学校兴师问罪。白朗的大名开始在报刊杂志和军政当局的文电上频频出现。

1913年,资产阶级革命派发动"二次革命",试图从袁世凯手中夺回失去的权力,捍卫共和。革命党鼓动白朗参加革命。白朗曾下决心为大清帝国复仇,而共和主义者恰恰是大清国最彻底的造反派。但是由于面临着袁世凯这个共同的劲敌,白朗还是开始了与共和主义者的合作。

这一年的夏秋两季，白朗匪帮发动了重大军事行动。先是抢劫了湖北重镇枣阳，并在那里绑架了几名外国教士。接着，匪帮兵锋东指，将河南东部的光州、商城等洗劫一空。进而突入皖西，血洗六安城。在六安，一名法国牧师意外地死在白朗匪帮的刀下。

白朗匪帮的猖獗引起中外震惊。由于外国传教士的遭绑架和遇害，有关各国不断向北京政府施加压力，要求立即根除匪患，救出人质。袁世凯被迫开始了他的清剿行动。他从鄂、豫、皖调集十万之众的兵力，选派最得力的将军做统帅，又有俄法英美的一大群军事顾问出谋划策，结果却很不光彩地输掉了首次战役。白朗领着他的匪帮越过京汉线，“悄悄地沿着山间小路安然返回河南，甚至连头上嗡嗡盘旋的从法国借来的飞机也没有发觉”。

在共和派顾问的推动下，白朗决定把队伍开进四川建立根据地。这在战略上看来，显然是共和主义者要利用白朗吸引开长江下游的政府军队，以配合那里的起义。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白朗率领他的数千人大匪帮沿着这样一条路线征战奔突：穿越鄂北，洗劫了富庶的河港城市老河口，获得大量军需物资；随后回师河南，攻克豫西南的淅川，匪徒们在此处掳掠奸淫，无恶不作，据说凡年逾十岁的女子无一不遭奸污；在豫西南，匪队越过紫荆关挥师进入陕南地区，穿过整个陕南，一路烧杀突入甘肃境内，妄图由甘肃攻进四川。但是白朗匪帮在甘肃遭到有力抵抗，在官军的剿伐和当地民团的打击下由盛转衰，一蹶不振。他们已经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实现当初的设想，却把沮丧与怨气向当地的村落疯狂发泄。最后，白朗只好听从多数匪徒的意见，沿原路返回老家河南。各股匪徒离的离散的散。当1914年8月初白朗回到宝丰时，身边只剩下百余名追随者。不久，这股残余匪队亦被彻底击溃，白朗在混战中中弹身亡。白朗死后，他的首级和其他几个匪首的首级一起，被高悬于开封城南门的城墙之上示众，以警告那些想步白朗后尘的人们。

白狼死了，他以一个颇有争议的形象留在人们记忆里。许多人赞扬他是劫富济贫、侠肝义胆的绿林英雄。但另一方面，正如本书已经提到的，“狼烟千里血千里”，白狼也应该为他及其匪帮所犯的一系列罪恶负责。

老洋人姓张名庆，出生于河南临汝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只因生得身材魁梧，毛发卷曲，颇有些洋相，因而在匪行里得个绰号叫“老洋人”。

张庆自小就爱打抱不平。辛亥年间伙同兄长张林投奔白朗匪帮，转战豫陕甘等地，张林战死。张庆则在白朗匪帮瓦解返回老家，改名张廷献，投入豫督赵倜之弟赵杰所率宏威军中当兵，1922年升为连长。

这年5月，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赵倜企图联奉反直，被冯玉祥打败。宏威军退至豫东中牟县，被吴佩孚勒令解散。其中的一部分退往山东，其余大部则拖枪为匪。张庆乘机拉出所部三百多人拉杆起事，开始了其独自经营匪帮烧杀劫掠的罪恶生涯。

老洋人领着匪队由中牟南下豫西，经过宝丰、鲁山、栾川、卢氏等县，一路劫掠，直向陕州。途中先后有李明胜、任应岐、崔二旦、李老末等大小三十余杆土匪加入。两个月后，当老洋人兵临陕州城下时，他所指挥的已是一个千余人的大匪帮。

陕州守备丁保成曾任灵宝县巡缉队副领官，当时张庆正作为连长率所部驻守灵宝。两人一来二去，甚是亲密。此番当丁保成了解到前来攻城的杆首就是当年的张连长时，真是喜出望外。他连忙下令开城请降，邀老洋人欢饮叙旧，随后率所部加入老洋人匪帮，成为参谋长。老洋人从此如虎添翼，实力大增。

老洋人原计划攻灵宝，逼潼关，进而突入陕西。驻守潼关的憨玉琨奉陕督刘镇华之命东进驰援灵宝守军。这造成了豫陕两省军队

对老洋人夹攻之势。老洋人被迫放弃入陕打算,转而沿豫陕边界南下,进入豫西广大山区。沿途又有众多匪杆汇入,使总数达七八千人。老洋人继续被拥为这个太匪帮的总杆首。

老洋人匪帮日益壮大的势力引起洛阳的吴佩孚和先后两任河南督军冯玉祥的不安。他们制订了三路合剿的计划,在豫西摆重兵布下天罗地网,妄图将老洋人一举歼灭。1923年年10月下旬,老洋人撕开重围向东逃窜。这股强悍杆匪打着“河南建国军”旗帜,以狼奔豕突之势,在旬余时间内横贯河南,一路狂奔冲至皖西地区。

11月初,老洋人经过周密策划,一举攻克皖西重镇阜阳城。匪徒们进城后未遇任何抵抗,自南向北,见门就砸,砸开了便一窝蜂地冲进去抢东西。他们还绑架大批肉票,可怜一些年轻妇女横遭匪徒强暴之后才给赎回。据说老洋人从阜阳掳走的男女肉票有数千人之多,其中包括县知事陈祖荫和阜阳天主教堂神父、意大利人马福波。

老洋人洗劫阜阳最大的收获在于武器方面。这里是皖系军阀、原安徽督军兼省长倪嗣冲的老家。傀嗣冲担任了近十年皖省最高地方长官,其间搜刮大量民脂民膏。直皖战争皖系失败后,倪嗣冲避居天津,相当一部分财物仍匿藏于老家。他还在家里储存了大量武器弹药,以图他日东山再起。老洋人在倪嗣冲的老宅院里起出三千支步枪、十三挺机枪和二百多万发子弹,甚至还有几门大炮。得到这么多宝贝,老洋人自是乐不可支。

皖省现任督军马联甲原是倪嗣冲的部下。闻知老上司家乡遭匪祸,赶紧调来二十五个营的官军前来伐剿。老洋人情知寡不敌众,下令撤退。匪徒们已经连续洗劫两日,临走又连夜纵火焚城,整座阜阳霎时陷入熊熊火海之中。匪徒们满载抢来的财物离开阜阳,全不顾商民一片凄厉的哭喊。

随后的几日,老洋人回到河南境内,接连克息县,陷正阳,再沿京汉线北上,相继攻下遂平、郾城等城镇。一路照样烧杀劫掠,绑架人票。基督教牧师、英国人巴牧林父子,基督教牧师、英国人贺尔门等几名洋人成为老洋人的俘虏。

洋人接连遭绑,引起帝国主义各国的严重抗议。在外交压力下,北京政府诚惶诚恐,加紧布置对老洋人匪帮的剿伐。

北洋军中的名将、陆军第十四师师长靳云鹗被任命为豫省剿匪总司令,统一指挥省内务军兜剿老洋人。张福来、吴佩孚及鄂督萧耀南等均派兵协剿,对老洋人形成合围之势。老洋人采取化整为零的战略,分三路突围成功,于11月底重又啸聚于豫西,自称“河南自治军”,以老洋人为总司令。

12月下旬,靳云鹗亲自指挥第十四师官兵,在飞机、大炮、骑兵、工兵的配合下攻入老洋人在豫西的巢穴。经月余鏖战,重创老洋人匪帮。老洋人枪械坏损严重,子弹颇为匮乏,实力锐减。所幸他手里还掌握着七个洋票可以用来作为对付官军的法宝。靳云鹗正是顾虑到这一点,在将老洋人铁桶合围之后转而采取招抚策略。

招安对走投无路的老洋人是求之不得的。手上的几名洋票使他在谈判中占了上风。经过数日磋商,双方协议:老洋人释放所有洋票,所部匪徒改编成两个游击支队共十二个营的正式军队,老洋人、张得胜分任支队长,仍驻宝丰、郏县一带。靳云鹗特地宴请两个支队营以上军官。他还煞有介事地建议各位军官每人姓名中间一字均改为“国”字,以寄忠心报国之望。靳云鹗当场为两个支队长改名,老洋人张庆改为张国信,张得胜则改名为张国威。

名字改得虽好听,可并没改掉老洋人的匪性。1923年,老洋人以豫西游击司令的身份率所部奉命移驻豫东归德地区。这里比豫西山区较为富裕,老洋人抓住机会对当地横征暴敛。他还与当地各股土匪暗中联络,图

谋积蓄力量待机举事。在老洋人的纵容下豫东地区一时匪患猖獗,绅民百姓叫苦不迭。所有这些情形都不断上达豫督张福来及吴佩孚,让他们头痛不已。10月,吴佩孚经过一番算计,决定调派老洋人到四川参战。这既援助站在直系一边的杨森,又可以借机削弱甚至消灭这支匪性难改的武装。

主意倒不错,可惜同样会算计的老洋人并没有上当,他借口饷械缺乏而拒绝了吴佩孚。

此时吴佩孚得到消息:奉系已派赵杰秘密潜往豫东,策动老洋人倒戈。这促使吴佩孚以武力将老洋人除掉。他暗中调遣苏、鲁、豫、皖、陕五省军队四万之众进行部署。吴佩孚的如意算盘是,各路官军分赴老洋人驻守的几个县,分割包围将其人马缴械遣散。

俗话说"狗急跳墙"。吴佩孚的军事压力逼迫老洋人又干起了土匪。狡猾的老洋人先行一步,把所有人马集中在鹿邑县,放任部下大肆抢掠,随后分两路向西突围,成功地粉碎了吴佩孚解决老洋人的计划。

10月下旬,老洋人复返豫西。突围中的枪弹人马损失迅速得到补充。当地多如牛毛的小股土匪闻知赫赫有名的老洋人重又拉起了杆子,纷纷前来投靠。老洋人匪帮竟扩至六七千人之众。

数千匪徒堪称洛阳吴佩孚的腋肘之患。他下令加大剿伐力度,誓欲将老洋人消灭而后快。豫督张福来亲自坐镇许昌指挥官军进剿,靳云鹗则忙忙碌碌奔走前线统一调度协同兜剿。老洋人故伎重演,再次分兵迎敌。他让姜明玉率两千余人向西北方向突围;自己则领着四千匪徒向南面突击,于11月中旬到湖阳镇,企图从那里进入湖北。由于受到湖北军队的有力阻击,老洋人被迫转向东进,匪队开进著名的匪窝母猪峡。豫鄂两省大小杆匪纷纷前来合杆,使老洋人势力猛增至一万左右。

在母猪峡,老洋人召集各匪首开会,作出如下决策:避开官军正面,寻隙经湖北进入四川,利用那里军阀混战的形势打出新局面。

万名匪徒冲出母猪峡,沿豫鄂边界向西移动,时时试探越过边界。豫省军队觉察出老洋人的意图,只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追赶;湖北方面则沿边界处处设防,阻止匪队窜入。

老洋人受两省军队挟持难以施展,在焦躁不安中杀性大发。11月23日,老洋人攻破豫南淅川县李官桥镇,匪徒们发疯似地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据统计,仅淅川县一地就有四千三百二十六人做了老洋人刀下怨鬼,两万六千间民房在熊熊烈火中化为灰烬。

11月下旬,老洋人终于在鄂军的层层设防中寻隙突入湖北。鄂省北部的郧西县城被土匪攻破,当地妇女遭到匪徒野兽般的蹂躏。

> "……他们除勒令乡民供应食物之外,还四出搜寻年轻妇女,挟至营盘进行轮奸;遇有怀抱婴儿的少妇,便将婴儿夺过,弃置于地,然后挟妇而去;稍有反抗,即被戕杀。匪徒人数众多,动作野蛮,被奸妇女几乎无不致残。一名孕妇被轮奸后,当场血崩而死。一名十二岁幼女被奸后,奄奄一息,次日丧生。据不完统计,在这次郧西匪祸中,幼女、妇人被奸致死者竟达二、三百人之多。"

老洋人匪帮欠下郧西民众累累血债。

豫陕鄂边界小股匪帮对老洋人趋之若鹜,使老洋人部众增至三万多人。即使如此,老洋人也没能实现进入四川的计划。他率匪队折往西北进入陕西境内,怎奈陕甘一带的军阀武装均已严阵以待,准备给老洋人迎头痛击。老洋人情知事不可为,遂又挥师东南,再次进入湖北境内,于12月底洗劫了枣阳。

进入1924年,老洋人在各路官军协力兜剿下渐有力不能支之感,遂决定挟持在枣阳掳获的美籍女教士吉伦返回豫西山区休整,以图他日再举。至此时,老洋人匪帮已在豫、鄂、陕三省往返奔窜达三千余里,实在是疲惫不堪。因此,当这支土匪队伍返回豫西时已

成强弩之末，其势不能穿鲁缟。更糟的是，家乡商民对老洋人畏之如虎。匪帮所到之处人们坚壁清野，逃之一空，匪徒们往往想抢一口饭吃而不可得。一时间匪帮内人心浮动，怨声四起。

这支穷途末路的土匪队伍被官军逼上了郏县西北群山中的老爷顶，穷愁日蹙。参谋长丁保成串通其他匪首，决定利用手中所掌握的女教士吉伦这张牌与官军谈判，渴望能被收编。眼下看来，已走投无路的这股匪徒若能争取被收编，就是相当不错的出路了。

但老洋人坚决反对。他不是没被招安过，三个月前却险遭官军暗算。“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老洋人不愿重蹈覆辙。

丁保成劝说无效，情急之下一枪把老洋人崩了。遂率所部向豫南镇守使马志敏投诚。其余匪徒则逃的逃，散的散，好似树倒猢狲散，食尽鸟投林。昔日南北奔突不可一世的庞大匪帮，顷刻间已然烟消云散，无影无踪。

马志敏在给上级的报告中证实：“……庚日追抵郏县西北山之老爷顶，会同三师孙团及二十四师四面兜剿，巨魁老洋人已被当场击毙，夺获尸身。……”

一代恶匪老洋人落得如此可悲下场。

民国年间，在豫西的土匪世界里活跃着一个驰名遐迩的女杆首，她就是赫赫有名的“张寡妇”。

张寡妇本名贺贞，河南洛宁县河南岸草庄村人，光绪六年(1880年)出生于一个贫困的农民家庭。十八岁时嫁给德里北村农民张有为妻。过门后孝敬公婆，体贴丈夫，又非常勤快，待人和气，是个难得的好媳妇。

贺家、张家，都是穷人家。穷人的日子难过。屋漏最怕连阴雨，船破最怕顶头风。可是在以后的七八年里，却偏偏有接连的不幸降临到这个生活困顿的家庭。公婆、公爹相继去世不说，在贺贞二十六岁那年，张有也沉疴不起，终于撇下贺贞和三个尚不懂事的孩子撒手人寰。从此，贺贞成了“张寡妇”。她背着沉甸甸的债务，一把尿一把屎地拉扯着三个孩子，在坎坷的生活道路上艰难前行。

在最困难的日子里，有人给张寡妇出主意，劝她卖掉孩子维持生计，张寡妇哪个也不肯卖。都是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肉啊！也有好心人找到她大伯张更山(公爹的哥哥)，求他帮一帮在苦海中受煎熬的侄媳妇。而张更山这个为富不仁的家伙却冷冰冰地说：“穷富都是命里注定的，‘救急不救穷’，她这个穷坑我填不满。”这些话传到张寡妇耳朵里，她气得浑身发抖：“冻死、饿死也不去求他。”

转眼间振升、明升、先升三个孩子都长成了高高大大的汉子，张寡妇也已是人到中年。母子四人继续经营着几亩薄地，相依为命。可是劳力多，耕地少，生活依旧步履维艰。

民国九年(1920年)秋，张振升听说大爷张更山有四亩地要出租，便背着母亲悄悄去大爷家向他请求租种。张振升心想，反正谁租都一样缴租，何况自己又是他的亲侄孙，他应该给这个面子。但张振升估计错了，张更山怕就怕这家穷亲戚将来赖账，所以断然回绝了：“那几亩地我要留着自己种，不租了。”任凭侄孙怎样请求也不松口。

张寡妇得知此事气得直跺脚：“谁叫你去找他哩？我以前说过，饿死也不去求他！”接着给振升讲了一遍那些不曾提起过的辛酸往事，又说道：“要记住，人穷骨头不能软，宁可去抢，不能去求。”

次日，张振升获悉张更山已把那四亩地租给了张清溪，一股无名火腾地一下烧了起来。为了发泄心中的怨气，他不管三七二十一，来到那块地就犁起来了。张清溪一家当然前来阻止，说着说着就撕打在一起。闻讯跑到地里的张更山把侄孙训斥一顿：“我的地，我愿租给谁就租给谁，你这样霸道，想造反不是？”同时他怂恿张清溪一家将张振升狠打一顿，直打得振升鼻青脸肿。

血气方刚的张振升怎能咽得下这口怨

气。他对母亲说决心出去闯一闯,“闯不出人样不回来”。张寡妇明白,出去闯就是投匪杆当蹚将。她没有阻拦儿子走这条路,只是反复叮咛不要忘了是谁逼他当贼做匪的。张振升斩钉截铁地说,有朝一日掌住了刀把子非宰了仇人不可。

就这样,张振升带着满腔复仇的怒火投向宜阳、洛宁交界一带,那里是有名的土匪窝。头脑机敏、手脚利索的张振升,很快混了个小头目,可以直接指挥一些人马了。

复仇的火焰一直在胸膛里燃烧。

在当土匪两年之后的一个深夜,张振升带领一批人马回德里村报仇雪耻了。他声言:“杀死张更山,财产抢个干;抓住张清溪,套上去拉犁。”可是,当张振升领着匪徒们明火执仗闯进村子时,仇人们早已闻风而逃,他们把张更山家院里院外翻了个底朝天也没见仇人的影子。张振升对围观的人群发表演说:

“乡亲们不要惊慌,我恨的是大爷。他为富不仁,见死不救,我回来就是找他报仇的。跑了和尚跑不了庙,我将来还是要回来和他算账的。搬不倒他,我就不回来安居乐业。”

张振升没能有机会再次回来找仇人算账。他回去后不久就被一个叫韦聚臣的匪徒打了黑枪。至于韦聚臣为啥要暗算张振升,有两种不同的说法:有人说,姓韦的是想夺张振升的枪支,取代他当二杆首;更多的人则猜测是张更山花钱雇韦聚臣当杀手打死张振升的。张寡妇自然相信第二种说法。凶手已被振升的哥儿们处决,张寡妇把痛失爱子的仇恨全记在张更山的账上。新仇旧恨,逼得张寡妇本人也决心走当土匪这条路。就在大儿子死后不久,张寡妇留下三儿子先升在家里照看,自己带着二子明升,义无反顾地奔向高湾加入了振升曾在过的匪帮,开始了她的土匪生涯。

由于处事果断,有勇有谋,张寡妇很快赢得匪徒们的拥护和信赖,公推她当总杆首。加之她是振升的母亲,这更增加了匪徒们对她的敬重,纷纷对她以“干娘”相称。张寡妇给“孩子们”立下几条打劫拉票的规矩:

“第一,眼前咱要抢富户,拉肥票,购买枪支、子弹,招兵买马,扩充实力。第二,拉票不伤人,女票不欺侮,快结婚、还没出嫁的快票,谁也不准近身……”

张寡妇行事仗义,为匪有道,追随者趋之若鹜。她的杆子迅速成为一个兵强马壮的大匪帮。一些著名的大匪杆也甘愿投到她的麾下听其调遣。张寡妇率领这支强悍的土匪武装,在洛宁、宜阳、嵩县、渑池一带频频攻村破寨,劫掠烧杀。地方上无数的小匪股往往也叫着张寡妇的牌子抢劫拉票,向殷实富户下“黑帖”。他们在杀人放火时也狐假虎威地叫喊:“我们是张寡妇的人!”一时间,张寡妇在豫西数百里范围内恶名远播,成为匪界名流。地主老财都咒骂道:“蛇蝎心毒,寡妇心狠,犯她手下,挖苗断根。”

张更山和德里北村的其他一些富户对张寡妇又怕又恨。他们冒着“挖苗断根”的风险,把张寡妇守家的三儿子张先升拉到洛河滩打死。张寡妇又失一子,悲痛欲绝,发誓要杀回德里北村为儿子报仇雪恨。

时至1925年,张寡妇的匪帮已扩充至近两千人。驻扎在洛阳的“镇嵩军”第二师师长张治公派人到张寡妇部下活动,意欲收编这支强悍的土匪武装。经再三考虑,张寡妇决定接受改编,但是要依她所提的三个条件:(一)按实有人数改编。(二)原班人马不能遣散。(三)收编后,所有军官统由张寡妇亲自指派。张治公答应了张寡妇的条件。

1926年春,张寡妇的一千多人马浩浩荡荡开进洛阳向官军投诚,被改编为一个团。张寡妇按自己的意愿指派了各级军官。她儿子明升当了连长。张寡妇安顿好一切之后,又单枪匹马回洛宁南山驾子岭拉杆子去了。张寡妇的匪旗在架子岭上一飘,很快又聚集起一个有数百人枪的大匪杆。

两三年后，张寡妇把千余人的杆匪再次送给官军改编，让匪徒们去圆当官发财梦。她本人则继续回洛宁拉杆。

1931年，二儿子张明升在陕县头峪因打骂地方绅民激起公愤，被人家设计诱杀，打死在酒席上。噩耗传来，张寡妇恼怒万分。她率领着第三次拉起的匪杆，在明升所在部队的配合下，血洗了头峪。头峪村几乎鸡犬不留，民房也被焚烧殆尽。

1932年秋季的一个夜里，张寡妇率匪帮由宜阳向洛宁急进。此行正是要回德里北村报仇。出发前张寡妇已向部众控拆了张更山的罪恶，交待匪徒们到北村后务将全村斩尽杀绝。

先头人马行至上陶峪村北的北村。领头的二杆首错把陶峪当作王召峪，认为这里的北村就是张寡村说的德里北村，于是大开杀戒，刹那间三十多口人死于非命。

压在队伍后头的张寡妇赶到后知道杀错了人，赶紧命令停止屠杀。但是等张寡妇把队伍拉向德里北村时，天已大亮。受了惊动的王召峪村村鸣锣聚众，严阵以待。洛宁县保安团闻讯亦急来追剿。张寡妇被迫撤退。此番报仇不成，张寡妇憾恨不已。据说她在带领人马向东南山方向撤走时，曾面向德里北村大哭一场。

此后，豫西社会秩序渐趋稳定。大小匪股在国民党当局的剿抚下散的散，逃的逃。曾威震豫西的张寡妇业已成为光杆司令。在历经十余年风霜刀剑的劫掠生涯之后，她已是个年过半百的老妇人了。但是即便在潦倒的晚年她也没有泯灭复仇的决心。她发誓要在有生之年找到仇人张更山。

命运没有再给她安排向仇人算账的机会。

1933年秋，张寡妇在洛阳被捕，公审后枪决。在押往刑场的路途中，张寡妇还声音洪亮地叫牌子："乡亲们，你们都听着，我就是张寡妇。我是被逼当刀客的。我杀过人，我放过火，可我的仇还没有报！我今年五十三岁，再过五十三年，还是这粗这长……"

行刑的枪声响过。张寡妇这个著名匪首带着憾恨结束了她的一生，身后留下了欠豫西百姓的几笔血债。（根据王瘦梅《驰名豫西的女匪首张寡妇》改写）

刘黑七本名刘桂棠，原籍山东平邑县铜石区南锅泉村。当土匪后同行们拜把子，他排在第七，再加上人生得面如锅底，于是得了绰号"刘黑七"。

这是一个饱蘸血腥与罪恶的名字。

刘黑七23岁时以八条汉子起家，在土匪行里闯荡29年之久，啸聚匪徒达11万人之众。他的匪帮曾在全国范围内南北奔突，窜扰山东、河北、河南、江苏、辽宁、山西、吉林等十余省市。所到之处劫掠财物，烧杀奸淫，无所不为。

土匪名声虽恶，有时却煞是走红吃香。刘黑七就是如此。人多势众的刘黑七匪帮，引无数军阀竞折腰。他们为了扩充各自的实力，争先恐后地向刘黑七献殷勤。刘黑七倒也对他们一视同仁，奉行"有奶便是娘"原则，谁给好处就奔谁去。他曾先后被韩复榘、何应钦、阎锡山收买过。

最终把刘黑七收买下来的是日本人，因为他们下的本最大。早在1933年春，刘黑七就派部下夏兴德到东北和日本人联系，试探他们肯出多高的价码。日本人慷慨地封他为第三路总指挥，下辖三个军。结果日本人成了这次竞买角逐的最后赢家。刘黑七自此死心塌地、心甘情愿地充当起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得力工具。

"七·七"事变后，日本侵华战争全面爆发。刘黑七耀武扬威地随日军回到老家山东，当上"皇协军前进总司令"。这位"总司令"率所部匪徒进驻胶东半岛一带，并伺机向鲁中、鲁南地区发展势力，对百姓的残害无所不用其极。

费南县有个大平安庄。恶魔土匪刘黑七

却把一场巨大的灾难强加给这个祈求平安的村落。

1939年秋,由于该庄农民反抗刘黑七的横征暴敛,他们遭到了血腥镇压。刘黑七勾结鬼子、汉奸计三千余人,把大平安庄铁桶似地围了起来,然后用火炮、机关枪开路,破墙进村,好一番烧杀劫掠。260余间民房霎时间在烈火中化作残垣断壁,43名群众当场死在枪弹刺刀之下。据说,这群野兽还严刑拷打抓来的农民,用刺刀逼着他们自己刨坑,然后破腹活埋,情形极为惨烈。

刘黑七还配合日寇对费南、费北等中共领导的根据地进行残酷扫荡。许多抗日民众没有牺牲在日本人的屠杀中,却在刘黑七手里丧生。

据不完全统计,从1939年至1943年,恶匪刘黑七共洗劫三百多个村庄,烧毁房屋三万余间,杀死无辜群众四千余人,奸污妇女不计其数。

刘黑七对中共领导的抗日力量尤其歹毒残忍。凡是捕获到共产党抗日人员,都先逼着他们自己挖坑,然后刺刀破腹活埋;或者让被捕者立于坑内,埋土齐至胸膛,以刀刺破头顶,"放血花"取乐。不仅如此,只要谁被他认为有八路军嫌疑,一律逃不了活埋的刑罚。

1943年11月,刘黑七被八路军鲁南军区歼灭,结束了他罪恶累累的一生。

巨匪姚大榜称霸湘西,名满天下,以至在他死去几十年后,拍电视剧的还以他为原型塑造恶匪形象。据说《湘西剿匪记》中的土匪头子田大榜就是比照姚大榜这个葫芦画出来的瓢。

姚大榜是湘西晃县牯牛溪人。他16岁时便纠集几个狐朋狗友结伙为匪,打家劫舍杀人越货。为方便作恶,他把家迁至湘黔交界处的偏僻地区方家屯,在那里扎一茅棚居住。随着匪业兴旺,财源滚滚,姚大榜开始广置田亩,修建住宅别墅,霸占他人妻女恣意玩弄。势力最大的时候,姚大榜手下有二百多悍勇匪徒。经过一番苦心经营,姚大榜终成闻名湘黔边界的大地主、大恶霸、老惯匪。在他为匪的五十余年间,不知欠下湘西人民多少血债。

姚大榜的土匪生涯贯穿着歹毒与狡诈。人称他"比狐狸奸,比泥鳅滑,比老虎凶,比蛇蝎毒"。这正是他经营匪业成功的诀窍。

"兔子不吃窝边草"。姚大榜也绝不允许别的土匪在方家屯附近啃草吃。离方家屯不远的陈老满家被贵州匪首潘桥桥抢劫。姚硬是在大年初一把潘等三个匪徒捉来,勒索五百块银洋后又当众将他们杀掉。

国民党政府曾屡次对姚大榜实行招抚政策,可每次姚都在队伍得以壮大,装备得到充实,又私囊中饱之后,反水上山,重操旧业。其实姚大榜根本就无意于做官。他得意地宣称:

"老子是江湖上的狼,绿林里的虎,逍遥法外,自由自在,快活得很。榜老爷放个屁,你县官州官,谁敢说一声是臭的?"

招抚不成改用清剿,可狡猾的姚大榜自有一套对付清剿的招数。

1940年8月,姚大榜从万山抢来一民女,在雾城过夜。清剿队获悉此事星夜兼程前往捉拿。正在屋内玩乐的姚大榜听见外面有动静,知道事情不妙。他迅即爬上屋顶,把一个用烂棉絮捆成的大包裹朝房子另一头扔去。包围房子的士兵呼喊着"抓活的"一窝蜂地向那个黑影冲去,而姚大榜则趁机从容溜掉。

还有一次,清剿队侦悉姚大榜已回到家里,一大早就把队伍开到姚大榜的寨前。姚大榜急中生智,顺手捞一顶斗笠,披上蓑衣,装扮成老农,挑着粪桶就往外走。清剿队并不生疑,还问他看见姚大榜没有。姚回答道:"他刚起床,正在抽大烟哩。"清剿队果然中计,迅速向姚宅包抄过去。真正的姚大榜将粪桶一扔,逃之夭夭。

为了发财,姚大榜的"黑吃黑"手段甚是

了得。1942年秋,晃县"同善社"社长秦宗炳联络当地匪帮,发动"黔东事变"。姚大榜也是同善社头目,人枪俱多,被视为主力。但爱财如命的姚大榜在向秦索取七万元经费之后,不但将自己的队伍撤出,而且还向玉屏县长李世家告密派兵镇压。秦宗炳事败。当他发觉是姚大榜在捣鬼,气得仰天长叹,投河自尽。

龙溪口的各大商号走私纱布,下大本钱请姚大榜带人押帮,以对付国民政府的缉私队。贪婪的姚大榜明面上慷慨应允,暗中却使用险恶的一招。例如,有一次姚大榜押运一船纱布前往玉屏。中途行至一个叫小地的地方住宿歇息。夜间,姚大榜另外安排的一伙人把纱布抢个精光。事后,姚大榜黑着心肠嫁祸于人,抓来一些无辜的装卸工,硬说是他们干的,当着货主的面将他们残酷杀害。当然,这种押帮抢帮的事情,姚大榜不会舍得只干一次。

姚大榜由于支持纱布走私,遭到国民党独立团的围剿。他本人逃脱了,全家却被捕入狱。姚恳请参议员张本清出面说情。张是黄埔一期生,在正规部队里当过团长、旅长,早年甚得蒋介石器重,后遭遗弃,回晃县担任省参议员。张本清凭自己的威望和能量把姚一家老小救出,怎么说也是姚的恩人。可就是这样一个恩人,竟然没逃过贪图钱财的姚大榜的毒手。

原来,张本清回晃县后开一家本善公司,经营桐油等产品,夺了江西帮等各商号的生意。因而江西帮对张本清恨之入骨,必欲除之而后快。爱财如命的姚大傍成为第一人选的杀手。他接受了人家几十匹纱布和数千块银元,然后派手下匪徒在大街上将张本清乱枪打死。此次谋杀案不久,杀手之一、姚的亲信吴玉清也被姚大榜借占人妻女之名除掉。吴玉清曾是张本清的手下。姚大榜思忖,此人连他的顶头上司都敢杀,说不定我姚某人有朝一日也会遭他的毒手,今日不除,他日必成后患。

1949年冬,解放军进入晃县剿匪。姚大榜拒绝人民政府和军队的政治争取,伙同其他匪股拼凑"芷晃剿共游击总队",负隅顽抗。长子姚应科劝他放下武器以求宽大处理,遭到姚大榜一顿臭骂。姚大榜怒吼道:"人说虎毒不食子,今天我就要吃了你。"言毕举枪就打,多亏有人阻拦,姚应科才逃出一条活命。次年春,姚大榜曾率六百余名匪徒攻打晃县县城,结果被解放军守城部队击溃。

1950年八九月间,解放军发动"雪凉合围"一役,将麋集在凉伞的数千名土匪予以歼灭性打击。身任"湘黔边区反共游击司令部副司令"的姚大榜,在随后的壕庆湾一战也是老本儿赔干,家当输尽。他只带了几十个匪徒,狼狈逃窜到波洲上面的十家坪。当晚,姚大榜企图偷渡㵲水河向六龙山窜逃时被我军民击毙。

流　　氓

关于流氓

流氓一词是一个多义词，以不同的标准作归划，现今通常使用的至少有三种定义：

1.以个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无业无产的游民”。

《孟子》曰，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又特指外来汉、外来人。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氓与民小别，盖自他乡归往之民则谓之氓，故字从民亡。”

民国十二年(1923)出版的《沪谚外编·新词典》中收有流氓词条：“无业之人，专以浮浪为事者，犹日本谓浪人，北京谓土混混，杭州谓光棍，扬州谓青皮。”

《清稗类钞》言：“流氓，无业之人，专以浮浪为事，即日本所谓浪人者是也。此类随地皆有，京师谓之混混，杭州谓之光棍，扬州谓之青皮，名虽各异，其实一也。”①

2.以经济地位和行为特征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无产无业、不务正业、扰乱社会秩序者”。清黄式权曾经说：“租界中无业游民群聚不逞，遇事生风，俗谓之‘拆梢’，亦谓之‘流氓’。”②又徐珂既认为流氓就是游民，同时还认为流氓是游民之中的为非作歹者，“擦白党，与流氓同，专以引诱富贵妇女骗取财物为事。女擦白党，女流氓也，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拆梢，以非法之举动，恐吓之手段，借端敲诈勒索财物之谓也，凡流氓惯以此为生涯。”“上海之流氓，即地棍也。其人大抵各戴其魁，横行于市，互相团结，脉络费通，至少可有八千余人。平日皆无职业，专事游荡，设阱陷人。今试执其一而问之曰：‘何业？’则必嗫嚅而对曰：‘白相。’一若白相二字，为惟一之职业也者。”鲁迅先生说：“如果将上海之所谓‘白相’，改作普通话，只好是‘玩耍’；至于‘吃白相饭’，那恐怕还是用文言译作‘不务正业，游荡为生’，对于外乡人可以比较的明白些。”宋末由高邮移居上海的北宋著名词人秦观的后裔、几代再传至生活于清季的上海贡生秦荣光，在《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中用短诗的形式，描写了流氓的一系列活动与行为，试摘抄几例：“打降聚赌作营生，抢火拦丧党横行；敝俗总由明失政，转移风化仗官清。”“六十年来更不堪，流氓游勇满淞南；三经兵燹三回变，俗益嚣凌试略谈。”

3.只是以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特征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放刁、撒赖、施展下流手法，诸如斗殴、猥亵强奸妇女等恶劣行为，或大量使用这种恶劣行为扰乱、破坏社会秩序的人。

① 徐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上海方言》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流氓的演变

称谓的流变

《易·睽》:“见恶人,无咎。”《礼记·王制》:“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所谓恶、恶人,并非专指流氓,但是流氓也包括在其中。《汉书·尹赏传》“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后唐·庄宗《严科市井凶豪令》“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搏,夜则结党穿窬”;《禅真逸史》二五回“被恶少积棍杜应元叔侄二人,百计引诱,先入行院帮闲嫖耍,久后引归家内灌醉赌钱”。可见恶字原来确也指无赖地痞。

流氓被笼统包括在恶人之内的情况随着流氓数量的极度增生、活动的频繁而逐渐成为区别于其他社会丑恶现象的一种特殊社会阶层,与之相应的也出现了专门的称谓。《左传》襄公十年:“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群不逞之人亦作不逞之徒或不逞,以后常用来指流氓。《后汉书·史弼传》:“外聚剽轻不逞之徒。”元胡祇遹《民间疾苦状》:“前省所选人员,例以贿赂得官,屠沽驵侩、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又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记载明宪宗语;“昔汉郭解一豪侠之雄耳,武帝因公孙弘之言,杀之以惩不逞,论者谓其有关治体。今群恶少相倚为奸,恐将来效尤者无所不至,宜榜禁之。”不逞与恶少相提并论,可为互注。

何谓恶少?荀子解释说:“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顺,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汉书·昭帝记》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李广利传》注:“恶少年谓无行义者。”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少年一词之前冠以前缀加以限定而专指流氓的用法,在秦汉的书籍之中大量出现。诸如:闾巷少年、亡赖少年、闾里少年、桀黠少年、邑中少年、淫恶少年、轻薄少年、剽轻少年等等。

汉又以无赖指称流氓。刘歆《西京杂记》卷二:“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扬雄《方言》卷一〇:“虳、嘿杘、姡,狯也。江湘之间或谓之无赖,或谓之漻。凡小儿多诈而狯,谓之央亡,或谓之嘿杘。”以后无赖又和其他称谓流氓的词语构成“无赖之徒”、“田野无赖子”、“无赖光棍”、“无赖匪徒”等等,均专指流氓,至今仍被广泛使用。无赖亦作赖子,《新五代史·南平世家·高从诲传》:“俚俗语谓夺攘苟得无愧耻者为赖子,犹言无赖也。”

唐代除了继续使用先秦以来以于流氓的称谓语之外,常见书籍的词语还有闲子、闲人。《新唐书·高仁厚传》:“京师有不肖子,皆著叠带冒,持梃剽闾里,号‘闲子’。”唐宣宗《委京兆府捉获奸人诏》:“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正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胁取人财物。”可知所谓“闲”,绝非悠闲无所事事,闲人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者。

宋朝出现了许多指称流氓的语词，其中常用的有"破落户"。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八九："绍兴二十三年四月甲戌，上谓大臣曰：'近令临安府收捕破落户，编置外州，本为民间除害'。"破落户和害相提并论，是知此处的破落户不是指衰败的旧家，而是指败家子弟中的游荡无赖者。我们可以描写宋代生活的《水浒传》进一步作证："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一二回)

宋又以顽徒指称流氓。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载："以至顽徒如拦街虎、九条龙之徒，尤为市井之害。"。又有游手，平时专务"美人局"、"水功德局"、"柜坊赌局"，当亦为游手好闲的为非作歹之徒。

到元代，对流氓的专称有无徒。《救风尘》四："淫乱心情歹，凶顽胆色粗，无徒，到处里胡为做。"《魔合罗》四："泼无徒败伦伤风，押市曹正法严刑。"又称无路子，《伍员吹箫》，三折："虽然本事只如此，跌打相争可也不怕死，众人不识我名姓，则叫我做无路子"。又称恶党凶徒，《延安府》一折："这厮每恶党凶徒，败坏风俗，将好人家恶紫夺朱"。

元朝对流氓的诸多称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光棍和棍徒。光棍见于萧德祥《杀狗劝夫楔子》："却信着这两个光棍，搬坏了俺一家儿也。"又秦简夫《东堂老》三折："付与他钱钞，他那里去做甚么买卖，多咱又被那两个光棍弄掉了。"《俗语考原·光棍》："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以后光棍亦指单身汉，冯惟敏《僧尼共犯》一："佛公佛母，辈辈相传，生长佛子，哄俺弟子，都做光棍。"棍徒可见于康进之《李逵负荆》四："我如今放你去，若拿得这两个棍徒，将功折罪。"以光棍和棍徒指称流氓在元以后的书籍中广为使用，并前加许多修饰词，均专指流氓。譬如：捣子光棍、大棍、京棍、囤棍、滩棍、神棍、青皮光棍、游花光棍、镂馊光棍、游嘴光棍、痞棍、恶棍、奸棍、流棍、衿棍、无徒光棍、无赖棍徒、土棍、赤棍、赌棍、善棍、刁棍、讼棍等等，实难一一而足。

明常以赖皮称谓流氓。《醒世恒言》卷一六："那老儿与一官宦人家薄薄里有些瓜葛，冒着他的势头，专在地方上吓诈人的钱财，骗人酒食。地方上无一家不怕他，无一个不恨他，是个赖皮刁钻主儿。"又有匪类，《续金瓶梅》三〇回："遇着下流匪类，引入嫖赌一路"。又有刁徒或干隔涝汉子，《水浒传》二五回："那何九叔自来惧怕西门庆是个刁徒，把持官府的人"。二回："他平生里好惜客养闲人，招纳四方干隔涝汉子"。又有捣子，《水浒传》三一回："那四个捣子拜谢武松"。莠民亦专称流氓，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李维清《上海方土志·诛锄莠民》"本邑莠民，成群聚党，倚势作恶，层见叠出"，将莠民解释得明明白白。又有喇虎，唐顺之《牌》："若有一二喇虎强徒，或在厂为首抢食或出外抢物，管事人就便拿送本县用大枷"。喇虎也作喇唬或改作喇子、喇颗，意思不变。

明清江湖上还形成了一些专指流氓无赖的切口，诸如毛油生、伯牛有痕、出水虾蟆、油滑生、坐桐摇落、顺子、柳生、擀面杖、谷山、倒影枯肠等等。清朝年间，对流氓的称谓有较强的地方色彩。譬如四川称为啯噜子，天津称为混混儿或混星子，杭州称为聊荡或滥聊，上海称为白相人、拆梢、痞徒。见于小说笔记中称谓流氓的则有滑油贼、油花、流荡子、白赖、市井奸凶等等。

类型及活动特点

豪猾

豪猾原指豪强不守法度。《史记·酷吏传·郅都传》："济南瞯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后来亦指有声势的不法之徒。《三国志·魏·赵俨传》："太祖以俨为朗陵长，

县多豪猾，无所畏忌。俨取其尤甚者，收缚案验，皆得死罪。”

这种豪猾在某一范围内就好像是霸王，横行不法，为所欲为，谁也管不了他，谁也制服不了他，闹得一方鸡犬不宁，百姓怨声载道。根据豪猾活动的领域，又可以分作若干小类。

村霸　以所居住地的村镇为活动范围，以街邻近亲为活动对象，强抢豪夺，任意宰割他人。晋周处年少时，凶横使气，暴犯百姓，义兴人把他与水中蛟、山中白额虎合称为“三横”，而周处为患乡里尤剧。① 这种例子在中国历史上决不少见。明正德初，奚行镇的奚三锡，平日擅作威福，喜怒自恣，乡里人都敢怒不敢言。奚三锡用计霸占了曹姓邻田，结讼后，又以金钱贿赂官吏，唆使拘捕曹某。曹某闻讯，惶惶离家出逃，不料亲友枉遭株连冤屈。镇人大为不平，暗地里放火烧了奚三锡的房屋。奚三锡向官府告发，当事率兵捕捉曹党，村人鸣鼓聚众抗拒，伤了几个武弁。事闻朝廷，增发兵马围剿，全村死了数百人，村子也成了一堆废墟。② 就这样，奚三锡欲抢占曹某田地，不仅使曹某受害无穷，还株连了无辜村人，毁灭了村庄，造成严重后果。

村霸平日在村子中作威作福，如果有谁无意触犯、惹怒了他们，就会受到种种意想不到的迫害。清通州德兴镇毛某，绰号土四衙，凶狠蛮横，他养了一条名叫“阿生”的狗，爱惜得如心上肉，连吃饭睡觉都和它在一起，每年农历六月初六，相传为狗生日，土四衙还办酒下面给狗祝寿。有一年，这条叫阿生的狗被邻居王长林打死，土四衙知道后大发雷霆，迫使王长林“具棺以葬之，斩衰而送之，且使手书讣状，榜诸通衢”。所谓斩衰，是旧时五种丧服中最重的一种，用粗麻布制成丧服，左右和下边不缝。子、未嫁女对父母，媳妇对公婆，孙对祖父母，妻对夫，都服斩衰。那一篇讣状更是写得离奇：“不孝狗男王长林，罪孽深重，不自陨灭，祸延狗父阿生府君，于某年月日寿终，即日成服治丧，谨此讣告。”③ 如此奇事，真是前代少有。古时楚庄王有一匹心爱的马死了，楚庄王想使群臣治丧，以大夫之礼埋葬那匹马，后因优孟谏言而止。而阿生竟得成礼以葬，土四衙的豪横就可想而知了。

这类流氓为了在村镇中任意为非作歹，还勾结衙门胥吏作为后台靠山，“通同作弊，恐吓乡愚，勒索无辜，被累者竟致无门可诉。”④ 这是有史可查的。宋人唐梓，流氓成性，被称为是“小人中之虎狼”。开始时以骗赌，赢得富家不肖子袁八钱八千贯成家，就用作交结公吏，直至“私置狱具，纵横乡落，不惟接受民户白词，而且还自己撰写白状，以饱溪壑之欲”。且妄生事端，“或诬人闭粜”，“或以停着盐客”，“或诬赖染户取罗”，“或诈称有文引，勾追证对公事”，“或因民讼到官”而擅自收缚、捉拿人，借以敲诈钱财，总计达“赃钱一万一百一十八贯零”。为了“谋夺邻居表五七屋业，妄执其与婢使通奸，收捉本人，而割去两耳”。然而唐梓长期为害一方却得不到惩治，因为“州县公吏，皆其亲故，被害者莫敢谁何”。⑤

又清人萧山某甲也是如此。原来他家贫无以为生，“乃交结吏胥，把持词讼”，捞了大量昧心钱，流氓本性进一步膨胀，“作恶弥甚，中年后淫虐几无人理”。⑥

流氓和胥吏狼狈为奸，垄断一方，呼风唤雨，就是一些富豪也难抵御他们的淫威，无财无势的小民百姓除了任他们欺凌、宰割之外，别无出路。

渡霸　顾名思义，渡霸是指流氓霸占渡口作为活动领域，向摆渡者敲诈勒索，如果不允，就大打出手，有时甚至杀人越货，严重危

---

① 刘义庆《世说新语·自新》。
② 毛祥麟《墨余录》卷一二《奚行镇》。
③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④ 郑观应《盛世危言·书吏》。
⑤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
⑥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一〇

害行人的人身安全。渡霸的活动,在宋代曾猖獗一时,如宋人范西堂所说“到处渡头,结托无赖之徒,骗胁客人,要勒钱物,稍不如意,群然殴打,无异劫掠”①,一般行路之人无敢与之较量。

据载,宋人裴乙过渡,邓四邀求,因而作闹。邓四一党游八、邓三等人乘机起哄生事,裴乙吃了大亏,越想越气,便向官府告发邓四勒索渡钱行打。邓四就“赍出裴乙对定文状”,捏造事实,诬陷“裴乙通众兴贩茶货,又言裴乙自行装载檐杖”,“以绝裴乙之讼”。②可谓奸邪凶狠异常。

当时又有广济县张家渡监渡,从客奸欺百出,恣行骗胁,夺攘财物,邀求收赎,方肯付还。③ 有些渡霸甚至待渡客登舟而作闹,停篙中流而觅钱,和窃盗无异。④ 有个叫郑在九的渡霸,在抢了渡客方太麻布一匹后,还将他缚打。正因为宋时渡霸的活动如此猖獗,当时明文规定,“诸津渡于深阔湍险之处,吓乞取财者,以持杖窃盗论。”⑤ 略可见宋代流氓渡霸活动的猖狂,其为害之大。

霸占渡口,为非作歹,也是天津混混儿的惯常生涯。当年天津各河桥梁不多,每隔一个地段必有摆渡口。渡口撑船的多是混混儿这类人把持。有的一家独揽,有的两三家合作,每人过河必须交一元钱。

然而渡口有限,混混儿众多,他们就干起了拦河取税的营生。当河拦一道大绳不让船只渡过,派有专人把守。船经过时交他一笔钱,方撤绳放行,违者即遭苦打。当年有几句口号说:“打一套,又一套,陈家沟子娘娘庙,小船要五百,大船要一吊”,即指的是此事。⑥

市霸　早在汉朝,长安城中就有剪张禁、酒赵放“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⑦隋朝的宇文化及也“常与屠贩者游,以规其利”。⑧ 可见通过市场买卖攫取钱财,向为流氓关心、注目。

流氓参加经济活动,从事买卖经商,绝不会像商人那样奉公守法,依靠自己的才智和辛苦,赚取一些差额利润,他们主要采用非法行为,牟取暴利。因此,所谓市霸,是指流氓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犯罪活动,包括在市场上欺行霸市,垄断价格,甚至公然抢劫、勒索等的为非作歹的行为。

这种情况在唐代已相当严重。当时有为数不少的流氓,“冒良苦之巧言,敚量衡于险手。抄忽之差,鼓舌伧伫,诋欺相高,诡态百出”。⑨ 以致“在京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⑩;“京师游手堕业者数千万家,无土著生业,仰宫市取给”,⑪ 成为当时市场大患。

宋朝年间,城市经济极大发展,市场繁荣,买卖兴旺,流氓们见经商有利可图,纷纷插手贩卖赚钱。但是,他们终究是一群不法之徒,公然欺行霸市、垄断买卖,经常百十为群,互相党庇,遇有乡民到集市做买卖,如果不经过他们的手,这些流氓就群起而攻之,众手捶打,名曰社家拳,致使“凡服食所须,无一不出于田夫群叟,男耕女织,极其勤劳,所获不过锥刀之末,而倍蓰之息乃归之游惰之人”。有一次耕夫黎七偶尔到城中去卖鱼,城中专门贩鱼的流氓潘五十二为了垄断市场专其利,百般挑衅,殴打了黎七一顿。黎七虽然有理,却无法与游手胜负于市廛之间。⑫

明朝年间,嘉定市中交易,未晓而集,每岁棉花登场,牙行就聚集少年为羽翼,提着灯在路上截拦进城做买卖的农民,乘着混乱之

---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客人范景公讼益阳徐教练等打檐杖》。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裴乙诉邓四勒渡钱行打》。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约束张家渡乞觅》。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为争渡钱溺死饶十四》。
⑤ 蔡久轩《霸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
⑥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⑦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
⑧ 《隋书》卷八五《宇文化及传》。
⑨ 《刘梦得集》卷二五。
⑩ 《五代会要》卷二六。
⑪ 《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
⑫ 翁浩堂《因争贩鱼而致斗殴》,《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

际，抢夺货物。更有些奸滑之徒，在买货物时，或使用假银，或在银子中搀铜、吊铁、灌铅等，蒙骗、欺侮农民。致使有人空腹而往，恸哭而归，无所告诉。①

清末天津的混混儿中也有一些市霸。城厢一带，一年四季需用青菜瓜果甚多，都来自四乡和外县。乡民运货来到天津，在沿河一带及冲要地点趸售，自由成交，并无任何花销。左近的混混儿就出头把持行市，硬要全数交给他们经手过秤，转卖给行贩。成交后，向双方取佣。初时当然无人听从，他们便用武力解决，打翻了几个，不怕你不俯首帖耳，百依百从。这叫做“平地抠饼，抄手拿佣”，打下来的天下成为定例，便作行规。②

市霸的猖狂活动，不仅使商贩深其害，苦不堪言，而且还因此破坏了市镇经济的发展，直接导致市镇衰败的严重后果。明朝嘉定南翔镇，“往多徽商侨寓，百货填集，甲于诸镇，比为无赖蚕食，稍稍徒避，而镇遂衰落。”③

流氓还称霸妓院。流氓和娼妓同属下九流，往往相互依赖为生：流氓靠娼妓赚钱，娼妓把流氓当作主子或靠山。然而两者又绝不是平等的，流氓可以欺侮、玩弄妓女，而妓女只不过是他们赚钱的工具罢了。

有时流氓直接开办妓院，经营伤风败俗活动，逼迫妓女卖淫赚钱。天津的混混儿到了中年后，往往搭上个老妓，开个班子或较低的妓馆，也能每日钱来伸手，饭来张口，无事提笼驾鸟，喝清茶，听评书，斗纸牌。有的结交官绅，得些意外之财。驰名几十年的天宝班便是个典型。天宝班的女班主小李妈原是西乡人，来到天津，初在振德店大盐商绰号“黄三大王”家中充女仆，后来结识了县衙头皂班班头陶庆增，二人在侯家后开了个班子。不少巨绅富贾大官到那里去。二人借此做了不少的卖官鬻爵、斡旋官司的生意，发了大财。庚子后挪到南市华楼旁。陶庆增死后，全仗女班主一人支持应付。④

流氓除了玩弄妓女、逼迫妓女卖淫赚钱，还插手妓院的活动，或而合伙抢劫妓女，或而劝妓从良，或而迫使从良后的妓女重操旧业，朝三暮四，惟利是图。譬如妓女“为假母所抑勒者，一经控讦，无不立出火坑，此固贤有司盛德事也。乃法久弊生，竟有纠通无赖子弟，假托从良，潜向公堂投诉。及脱籍后，债台百级，衣食全无。不数年间，又作下车冯妇，甚有被恶少逼勒，复堕风尘”。⑤

流氓有时还会纠集同伙去妓院捣乱。那是因为有时妓院得罪了他们，或者流氓临时想去妓院勒索钱财、讹诈嫖客，使妓院无法“正常营业”。在上海，流氓抢劫妓女为官人，抢劫妓女向鸨母所索之钱为照顾钱或使费。于是一些妓院为了维持安宁，免受地方流氓的骚扰，就会请一些凶狠的无赖之徒作后台。流氓名正言顺地从妓院拿到了钱，自己当然不再前去捣乱，若有其他流氓前来冒犯，他们也会出面保护妓院的利益。清末民初在上海就有专门维护妓院正常营业秩序的流氓集团。如小东门有个女流氓施金绣，为范开泰之妻，发起组织了“十姐妹”女流氓集团，在南市开设野鸡堂子的龟鸨们，很多人均拜她为师娘。又有史料记载：“野鸡妓院必有一靠牌头之人恃为护符，否则不能存立，如路中拉客有违禁令，按惯例须拘入捕房中罚洋一元，去年新章入捕房后须拘一夜，次晨解送公堂罚五至十元，而有大牌头的则不会被捕。”⑥ 所谓“牌头”者，即指流氓头目。北京也是如此，据《北京土语》介绍：“妓馆本非正当营业，从前又无巡警保护，故时有土棍前去搅扰。于是为妓女者不得不交有力土棍，借其持撑门户，此即名曰‘扛叉的’。”

流氓活动涉及社会下层的各个领域，甚

---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二《疆域考下·风俗》。
②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③ 万历《嘉定县志》卷一《疆域考上·市镇》。
④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⑤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四》。
⑥ 钱可生《上海黑幕汇编》第2册第8卷第9页。

至连养济院他们也不轻易放过。养济院是封建社会中专门收养乞丐和病残者的机构。有些流氓虽然年纪轻轻、身强力壮，却打起了霸占养济院的主意。清诸晦香《明斋小识》卷八《养济院》记载说："吾邑养济院，屋十余间，在西虹桥畔，定额四十五口，每月给米二斗四升、钱四十五六，于初二日，至常平仓走领。"虽然养济院的供给十分可怜，可是那些刁滑辈即流氓，多盘踞其中，"到期雇残废者应名领钱米"。强夺老弱病残及乞丐的口中之食，以供自己挥霍，于中可知流氓的称霸活动是如何的无耻之极。

流氓称霸社会的领域远不止上述的这一些，譬如贩盐、把持关卡、打搅仓场等等，限于篇幅，只能从略了。

无赖

流氓中的泼皮无赖以惯会使用放刁撒泼、强夺硬取、装疯卖傻、死赖活缠等手段著称于世。这种人脸皮特别厚，毫无羞耻之心，为了达到自己的卑劣目的，没有做不出的事。

产生泼皮无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起源似乎可以追溯到先秦时的罢(音 pí)民或惰民。所谓罢民，《周礼·秋官·司圜》"掌收教罢民"注："罢民，谓恶人不从化，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他们的一般特点是"不愍劳作"、"乏于德义"、"无行"、"惰游"。① 所谓惰民，《书·盘庚》解释云："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罢民、惰农不思劳动，贫而无行，穷而志短，为了生存度日，不择手段地去攫取，也就顾不得什么社会道德和脸面、廉耻了。

之后，罢民、惰农逐渐随落为泼皮无赖，自成流氓一支，所作所为刁钻泼辣、不符常情。凡被他们缠上之人，斗不过、躲不了，只有丢尽脸面、甘拜下风了。

《史记·淮阴侯列传》中的屠中少年，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泼皮无赖。韩信未发迹时，只是布衣一个，贫而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会治生商贾，只能从人寄食饮，生活无着落，可怜巴巴的。他并不招惹人，欺侮人，惟一的嗜好，就是喜欢随身带剑。没料到一个屠中少年因此而将他视作眼中钉，众目睽睽之下向他发难"韩信，你虽长大，好带刀剑，内心却胆小怕事。你如果不怕死，就用剑刺我；如果胆小怕死，只能从我的裤裆下钻过去！"韩信看了好久，终究不敢拔剑刺去，只得弯腰趴倒在地，钻过屠中少年的裤裆，惹得观看的人一片讥笑。

屠中少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泼皮无赖型流氓。他固然没有拔出刀或挥起拳头去殴打韩信，却以撒泼刁难人，使人丢尽脸面。以后韩信做了楚王，建都下邳，"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胯下者以为楚中尉，"并且向诸将相说："此壮士也，方辱我时，我宁不能杀之邪？杀之无名，故忍而就于此。"其实，这只不过是韩信事后的自我解嘲罢了。泼皮无赖型的流氓是非常难对付的，如果韩信挥剑杀死他，自己也难免被处死；如果不想为此小事而死，就只有从裤裆下钻过去，丢尽脸面，两者必择其一，此外还有什么好办法呢？

类似屠中少年的流氓，惯会招惹人，有谁一旦被他们撞上。根本无法躲避、招架，只有听凭其施展淫威了。

清吴县流氓朱福保，专以讹诈为事，道光时被控而革去举人，关押在监狱中。咸丰辛亥，大赦出狱，而横行如初。有一天他偶尔经过专门经营古玩的古董店，看见摆设着一只古瓷瓶，色彩鲜艳，质量上乘，就开口问价钱。店主回答："最起码要银十元。"朱福保却说："依我看，这只瓷瓶仅值一元。"店主对朱福保嗤之以鼻，并且漫不经心地问答："一元之价，只能购买瓶子的两只耳朵。"朱福保听后，默默离去了。第二天，朱福保又来到店中，一进门二话不说，从怀中拿出一块银子扔到柜上，弯腰从地上拾起一块砖头，敲去瓶旁两耳，怀

① 见孙诒让《周礼正义》。

之而去。价值十元的古瓶被毁了，店主畏惧朱福保的气焰，也不敢计较声响。①

闲汉

闲汉，又叫篾片、游手、厮波、闲子、闲人、吃白食的等。它的产生和中国古代的养士制度有关，其源头可推溯至战国时期的食客。《史记·孟尝君传》载，当时孟尝君有“食客数千人，无贵贱一与文等”。食客之中，各类成份的人都有，既有“贫乏不能自存”而“愿寄食门下”者②。也有“谋夫说客谈夫雕龙，坚白同异之流”；又有“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而苏轼认为他们均是“奸民蠹国者”，致使“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③ 所下结论未免武断过分，却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食客之中确实混杂着不少“亡人有罪者”及流氓习气十足的人。有些食客甚至勾引奸淫主人的老婆，不但下流无耻，而且忘恩负义。据说，“孟尝君舍人有与君之夫人相爱者。或以问孟尝君曰：‘为君舍人而内与夫人相爱，亦甚不义矣，君其杀之。’君曰：‘睹貌而相悦者，人之情也，其错之勿言也。’”④ 然而，孟尝君并不是一个软弱没有血气的人。据载，有一次他经过赵国，赵人风闻孟尝君贤惠，纷纷出来瞻仰尊颜。及至见了，都忍不住笑着窃窃私语：“原以为薛公必定身材魁雄壮，谁知竟是一个渺小丈夫。”孟尝君听了，“怒，客与俱者下，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⑤ 血气方刚的孟尝君既知客与自己的妻子奸通，为什么不加涉呢？惟一可以解释的是，当时的客，即帮凶闲汉已形成了一股势力，连主人的孟尝君有时也不得不退让三分。所谓“其错之勿言也”，只不过是他的假充肚量大，自我解嘲吧。

投靠官府，抱住粗腿，如狗似地效忠主子，不惜吮痈舐痔，甚至出卖良心，不顾天理，唆使其主子做伤天害理之事，或出谋划策、助纣为虐，乃是闲汉帮凶型流氓的本分与拿手好戏。如《水浒传》中的乾鸟头富安，为高衙内调戏、强奸林冲娘子、陷害林冲出尽坏主意。

对闲汉帮凶型流氓描写得最深刻的，莫过于《续金瓶梅》四五回中应伯爵自编自唱的［捣喇］了：

三个淫妇不消说，当时有个应伯爵。
沙糖舌头弯弯嘴，到处有他插上脚。
巢窝里帮闲说他能，帮虎吃食人不觉。
损人利己惯奉承，伤天害理由他作。
舌尖口快愚弄人，背后挑唆把人说。
外名绰号应花子，光棍行里是个擄。
一生吃的西门庆，大事小事把他托。
恩人身死变了心，老婆家人往外拨。
哄着寡妇卖庄宅，留下银子立文约。
一千文钱卖孝哥，不念前情把脸抹。
忘恩负义黑心贼，天理难容那里着。
妻儿老小死个净，瞎眼叫化把书说。
三日不得一顿饭，眼黄地黑死在泊。
一筐骨头喂了狼，狗也不吃嫌他恶。
我今编唱劝世人，休学光棍应伯爵！

帮闲光棍应伯爵以后成了瞎子，沦为乞丐，又被西门庆死后托生的狗在他的左腿臁骨上狠狠咬下一口肉，鲜血直流，最后因臁疮发作，变做人面疮，出外乞讨时跌死在街心里。⑥

明方汝浩所作《禅真后史》第一三回，也有一个片段对闲汉帮凶型流氓的刻画极其精彩

白面郎君，学帮了介闹，勿图行止只图介钱。脸如笋壳，心如介靛；口似饴糖，腰似介绵。话着嫖，拍拍手掌，赞扬高兴；讲着酒，搭搭屁股，便把头钻。兜公事，指张介话李；打官司，说赵介投燕。做中作保是渠个熟径，说科打诨倒也自新鲜。相聚时，卖弄介万千公道；交易

① 徐珂《清稗类钞·朱福保买大瓶耳》。
② 苏轼《东坡志林》卷五《游士失职之祸》。
③ 苏轼《东坡志林》卷五《游士失职之祸》。
④ 《战国策》卷一〇《孟尝君舍人有与君之夫人相爱者》。
⑤ 《史记》卷七五《孟尝君列传》。
⑥ 丁耀亢《续金瓶梅》四五回。

处，勿让子半个铜钱。话介慌，以捕风捉影；行介事，常记后忘前。害的人虎肠鼠刺，哄的人绵里针尖。奉承财主们，呵卵脬、捧粗腿，虚心介下气；交结大叔门，称兄弟，称表号，挽臂介挨肩。介样人勿如沿门乞丐，讨得个无拘束的自在清闲。

文学作品中描写的闲汉相当精彩，而现实生活中的闲汉其实也毫不逊色。

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一记载："万历壬辰年，郡中有男女帮闲，男如翟衍泉、朱沂川、朱良宰之类，女如吴卖婆之类，皆能坏人名节、破人家产，真一郡之蠹。"

以上这些闲汉帮凶型流氓效忠的是主子，欺压的是无辜，出卖的是良心，捞取的是好处。其最终着眼点，仍在于自身利益。从这个轴心出发，他们有时为了方便地捞取更多的钱财，就设下圈套、摆下迷魂阵，诱使一些阅历不深、不懂世故的主子上当受骗，以致毁家败产。这是闲汉帮凶流氓的另一副面孔。

明浙江温州府姚公子，父亲是兵部尚书，丈人上官翁也是显宦。家世富饶，积累巨万，姚公子父母俱亡，并无兄弟，独立家政。妻上官氏，生来软默，不管外事；公子自恃富足有余，豪奢成习。一些淫朋狎友奉承他，哄诱他，说："自古豪杰英雄，必然不事生产，手段慷慨，不以财物为心、居食为志，方是侠烈之士。"公子少年心性，道此等是好言语，切切于心，身边总是聚集着两种人；一种是捷给滑稽之人，利口便舌，胁肩谄笑；另一种是猛勇骁悍之辈，揎拳舞袖，说强夸胜，自称好汉，相见了便觉分外高兴，说话处脾胃多燥，行事时举步生风。这两种人，又呼朋引类，你荐举我，我荐举你。市井无赖少年也多来倚草附木，献技呈能，掇臀捧屁，百来个人吃着公子的，拿了公子的钱去养家活口，却心怀叵测，千方百计愚弄公子，让公子上当受骗。他们用高出市价几十倍的价钱买下好马一二十四、好弓三四十张；打猎时踏伤了田禾，惊失了六畜，便事先与受害之家商量好，高估损失价格，骗了公子的银两，再互相分成。当姚公子囊中空虚时，他们便诱使公子出卖田产，暗中却与买户商量了压低田价，百计捉弄公子。钱一到手，又怂恿着撒泼乱花，自己从中落钱；一旦公子田产、房产卖尽，两手空空无钱了，他们就如鸟雀四散，再也不上门去。①

清朝年间，也有一宦家子，家资巨万。一些无赖就假装万分亲昵，引诱他冶游、饮博歌舞。不数载，巨万家产荡然无存，连下锅米都没有一粒。直至此时，宦家子才明白了那些淫朋狎客的险恶心理，又气又恨，病重在床，对妻子说："我为人蛊惑以至此，必讼诸地下。"颇颔以终。②

由此可见，闲汉帮凶型流氓平时虽然很少直接出面干坏事，在丑恶狰狞真面目上披上了一层伪装，但是其手段的卑劣比其他的流氓有过之而无不及。古人说得好："惟淫朋狎客，如设阱以待兽，不入不止；悬饵钓鱼，不得不休。是宜阳有明刑，阴有业报耳。"③

淫棍

自古以来，放荡淫乱型的流氓有许多称呼，诸如淫棍、色狼、采花淫贼、油花等。《济公传》一〇回中有一段话，可以看出放荡淫乱型流氓在流氓中的地位："我二人都是贼，可不是下贱采花淫贼。"明显流露出对放荡淫乱型流氓的歧视和轻蔑。有些流氓盗匪甚至认为在作案时奸淫他人的妻女，亦为不义，就会天道昭彰，遭到诛戮。④ 其实，流氓若知道什么叫天道照彰，早就不会为非作歹了。不过，这种看法倒也反映出放荡淫乱型的流氓通常亦为其他类型的流氓所不齿。

这类流氓或想方设法污辱、诱奸强奸妇女；也有女流氓生性淫荡，一味寡廉鲜耻勾引

---

① 《二刻拍案惊起》卷二三。
②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七。
③ 同上
④ 《清稗类钞·盗贼类·黄八子避重就轻》。

男性与之通奸;或男子勾引男子、女子勾引女子乱搞同性淫乱活动,伤风败俗,莫过于此。在他们看来,什么社会秩序、道德贞操、家庭观念都是可以任意践踏、随便破坏的。

明朝年间,某地玉皇庙门前有一座通仙桥,是烧香者进香时的必经之路。少年光棍就成群打伙。立在桥头或站在桥中,对过往女性眼里看,手里指,口里评论,无所不至。军门大厅刘佐的儿子刘超蔡,一天也带了二三十个家丁,同无数游闲子弟,立在桥中,见有妇女走过,就哄的一声打一个圈围拢上去。有的说梳得好光头;有的说缠的好小脚;有的说粉搽得太多;有的说油使得太少;或褒贬甚么嘴宽;或议论甚么臀大,指触个没完没了。那些被围住的女性也只能敢怒而不敢言,若不识时务略作反抗,流氓们就一拥而上,把衣裳剥得罄净,鞋子脱掉,连头发都大把拔掉,还要打个七死八活。①

清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二十八日,两个无赖见一个相貌颇美的少妇在上海城隍庙前独行,就赶上去调戏,嬉笑指点,纠缠不休,竟至伸手触摸少妇乳房,兼肆谑浪。少妇大惊失色,大呼捉贼。路人闻呼聚拢起来,把两个无赖捆卷送到县署。②

如此光天化日之下调戏、污辱妇女,真可谓色胆包天、毫无廉耻

淫棍不仅调戏妇女,而且还诱奸、强奸女性,发泄兽欲,从事性犯罪活动。清窦开山,乳名尔敦,每天半夜越墙进入人家,持刀直奔寝室,老少妇女,俱遭奸污。如果有女子生得美丽,窦开山索性用被褥一包越墙挟回家去,至黎明才送回。若被奸污者不慎泄露了窦开山的奸情,次夜就会被他越墙挟去,不复送回。③ 杭城某甲,素无行,且习邪术,久闻有陈女长相美丽,又怀孕在身,就白昼带了三人潜入其室,准备施暴强奸而堕其胎。④

如果被害人坚决反抗,不愿满足淫棍的兽欲,他们还会采取更恶劣的行为相逼,气焰嚣张,手段卑劣,有时简直达到丧心病狂的程度。譬如清杭州有孙秀姑,年十六,为李氏童养媳。李翁挈其子远出,家中只剩下年迈的李婆与秀姑两人。邻居严虎,见秀姑貌美,以借水为由,用语言挑逗调戏,遭到秀姑拒绝。严虎不甘心,又“遣所嬖某作饵,搔头弄姿,为蛊惑计”。秀姑将这一切告诉了李婆,李婆愤怒指斥严虎。严虎大怒,也骂道:“女奴不承抬举,我不淫汝不止!”朝夕飞砖撬门干扰。李家素贫,板壁单薄,绝少亲友,严又无赖,邻人也不敢出来说话,婆媳只有相持而哭。一日,人秀姑早晨起来梳头,严虎与其嬖登屋上,“各解裤挺其阳以示之”,污辱、调戏秀姑。秀姑忍受不了这般人格污辱,又无法摆脱纠缠,暗下里用针线密缝内外衣,重重牢固,服盐卤而死。其婆婆哀号,欲告状官府,却连替地写状纸的人都没有。⑤

淫棍中还有一种专门男扮女装、公然出入闺阁、奸污妇女者。妇女因见其长发红装,相处一起也不加防备,甚至主动请他同床共被,致使他们阴谋能够轻易得逞。事发之后,受害者多为大家闺秀,惟恐被人发觉后宣传出去自己声誉受毁、无脸再见人,不仅不敢声张,反而千方百计掩护他们。那些淫棍深知这些妇女的心理,索性要挟她们与自己长久发生关系,把她们当作泄欲的工具。

更骇人听闻的是,这类无耻的流氓,有时还会诱奸父亲的妻妾、强奸亲生女儿或儿媳妇,真是卑劣无以过此,行如禽兽一般。

据《隋史·宇文化及传》载,宇文智及年青时顽凶,好与人群斗,相与往来的都是些不逞之徒,相聚斗鸡,习放鹰狗。而且“蒸淫丑秽,无所不为。”何谓蒸?《左传·桓十六年》:“卫宣公烝(蒸)于夷姜,生急子。”注:“夷姜,宣公之庶母也。”因此,所谓烝(蒸),通俗地说,就是与母辈通奸。以致智及之妻长孙,妒而告

---

①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卷七三。
② 《申报》,同治壬申四月二十九日。
③ 《清稗类钞·盗贼类·窦开山盗妇女》。
④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七。
⑤ 袁枚《新齐谐》卷一五《尸香二则》。

诉智及之父述后，述顾面子虽为隐，而大忿之，纤芥之愆，必加鞭棰，并再三欲杀他。

清陕西山阳城中有赵成者，素无赖，老而更凶恶无耻。欲强奸其儿媳妇，儿媳妇不从，赵成就持刀相逼。儿媳妇不得已依从，而心中实不愿意，私下与丈夫赵友谅商量了搬到三十里外亲戚牛廷辉的村庄居住，避开赵成的骚扰。过了一个多月，赵成闻讯赶到那儿，再欲强奸儿媳妇，却因儿子友谅在旁边，难以下手。赵成知道邻人孙四生性凶恶，且有臂力，一村人都畏之如虎，就前去商议杀死牛廷辉分其财产。孙四开始不答应，赵成就说："我儿媳妇甚美。你能帮助我杀死牛廷辉，嫁祸于友谅，友谅抵罪，我就把儿媳妇嫁你为妻。"孙四心动了，夜里就与赵成持刀直入牛家，将牛氏一家夫妇子女全杀尽，而往报官，说是友谅所杀。①

赵成强奸儿媳妇，已是无耻之极；当感到儿子的存在成为自己实施强暴的障碍时，竟然诬陷他杀人，必置之死地而后快，说来也真难以使人相信。

放荡淫乱型流氓还会把自己亲生女儿当作泄欲对象，用暴力滥施淫威。

据《金史》卷七九《孔彦舟》载，彦舟字巨济，年轻时亡赖无行，不事生产，多次抢劫犯罪。发迹后累官工、兵部尚书，河南尹，封广平郡王，地位变了，流氓习性丝毫不改，史称其"荒于色，有禽兽行。妾生女姿丽，彦舟苦虐其母，使自陈非己女，遂纳为妾。其官属负官钱，私其妻与折券。"

不过，千万不要以为，放荡淫乱型的流氓均为男性。现实生活之中偏偏还有淫荡的女流氓，专门勾引男性搞淫乱活动。《红楼梦》中荣国府破烂酒头厨子多官儿的妻子"多姑娘儿"就是这样一个女流氓。她生性轻薄，只要有钱给她，她就任意被人玩弄，因此宁荣二府之人，大都与之通奸。她见贾琏因女儿出痘家中供奉"痘疹娘娘"而挪到外书房安歇，便没事也要走三四趟，招惹得贾琏似饥鼠一般。一听到贾琏招呼并许以金帛，立即迫不及待地同意出卖自己的肉体。

淫棍乱搞淫乱活动，其中还有一类是同性恋，搞鸡奸，败坏社会道德风气。

清朝年间，京城有个富翁潘其观，四十多岁，长相虽丑恶不堪言，家中却有百万家财，开了三个银号、两个当铺、一个香料铺，捐了一个六品官衔。潘其观是个色鬼，又极好男色，见自己店内小伙计许老三年龄刚十六，长相标致，就想玩弄他，哄骗了多次，均遭拒绝。于是乘正月十五众伙计都回家过节，用酒灌醉了许老三，强奸了他，又将从剃头铺里找来的短发与头皮塞进他的肛门，以后作痒不休，就会主动来求自己。许老三醒来，知道自己已被奸污，顾着脸不敢声张，委委屈屈受了，从此却得了瘙痒不休的毛病，无法正常生活、劳动。②

又京中常公子，春日去丰台看花，回家晚了，路上遇到三个恶少。他们见公子貌美，就以邪语调戏，初而牵衣，继而亲嘴，竟至"解带缚公子手足，剥去下衣，两恶少踏其背，一恶少褪裤，按其臀，将淫之。"③

因有流氓恶霸喜欢男色，便有流氓以男色作资本，做起了专门引诱、勾此其他男子的专业户，在中国流氓史上留下了极其丑恶的一笔。

这种专门出卖男色的人，旧时叫做龙阳，源出于《战国策·魏四》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龙阳君钓得十多条鱼却流下了眼泪。王问："你为什么哭？"龙阳君说："我为的是钓到的鱼。开始钓到鱼，我心内甚喜；后为钓到了大鱼，就想扔掉小鱼。以理类推，臣如此丑恶，有幸能为大王指枕席，而四海之内，美人甚多，闻臣得幸，也必定会前来奉承大王。这样，我就会如起先钓到的小鱼，将被抛弃，又怎能不哭泣呢？"魏王子于是布令四境之内，

---

① 《续子不语》卷六《赵友谅宫刑》。
② 陈森《品花宝鉴》卷四〇。
③ 袁枚《新齐谐》卷六《义犬附魂》。

有敢言美人者诛。注：龙阳君，幸臣也。鲍彪曰，是幸姬，非幸臣也。

之后，中国历代多有人充任龙阳。

有诸妹子，少年时就是个无赖，嗜饮好博，以致日渐困窘，无以为主，只得以"后庭诱市井儿与之游。年二十有五，色衰，人皆唾弃，而饮博如故；无已，惟稍稍学穿窬。"① 诸妹子由无赖到专门"以后庭诱市井儿"，又到穿窬偷盗，并无特别使人惊奇之处，均为流氓的习常活动和手法罢了。

最后还值得一提的是，有些流氓既充任龙阳君与人鸡奸，又乘机奸淫妇女，成了双料的无耻之徒。清王代官者，年十七八，貌姣好，夙以龙阳之技，毛遂于诡黄，实则暗中每日觊觎诡黄的妻妾。后来他从诡黄那儿偷学得法术，诱奸了他的妻妾，然后一逃了之。②

博徒

赌博是旧时代普遍存在的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被人称作万恶之源，屡禁而不止。博徒又称赌徒、赌棍等。相传乌曹是博戏的创始人。《世本》云：夏桀之臣乌曹作博。《说文》：簙，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乌曹作簙。③ 簙为博之古字。当然参赌者不等于就是流氓，但其中确也混迹着不少参与经营赌场、以赌博为生、以赌行骗的为非作歹者——我们将这些人统称为博徒。

开办赌场、设局招赌，是历代流氓参与赌博活动的最主要方式之一。早在宋代，衢州地方有个叫支乙的人，就开了一个当时叫作柜枋的赌场，以妻子为诱饵，群聚为赌，被人们称为"欺骗渊薮。"④ 在南宋的政治中心杭州，也有一些博徒设置了柜坊赌局，专门招揽游手或好赌者参赌。⑤ 在江州城外又有小张乙赌房，除主人小张乙外，还配置了讨头的、拾钱的、把门的之类人来对付赖账、搅局的参赌者。⑥ 从以上诸例足可见宋代博徒把持赌场的一般情况了。明清也不乏以开赌场为敛财之道的流氓博徒。如天津的混混儿，锅伙常挑选强梁的混混儿作局头，拨些打手相助，立时成局。其中以押宝、摊牌九、摇滩获利最多，每日所抽头钱以千百吊计。除一部分给执事人外，尚有一大笔收入，便不愁锅伙中吃喝。只不过对于官方人随时酬酬，年节点缀一下，即可平安无事，遇有搅局的，自己打手们可以应付。⑦

在上海，也早就有了流氓开设的赌场。据《嘉庆上海县志》载："匪人纠合豪棍，设赌局，诱财物。营兵之骰法者，反结连为利薮且从盗焉。"这里的所谓匪人云云，指流氓无赖而言。有资料证明，清末民初，来沪的外国流氓除了在各外国总会聚赌外，还设立各种赌窟。譬如有伙葡萄牙籍的人凭仗着无领事管束，聚成一个恶势力团体，在宝山路开设"A字 13 号"，俗称"爱字 13 号"大赌窟，首次将轮盘赌法引入上海。

但是，并不是每个流氓都开得起赌局的，于是有些流氓就会死乞赖缠，到赌场敲诈勒索；反之有睦流氓则充当赌局的保护，对付搅局子的，从中捞取钱财，真是五花八门，无所不有。

以天津的混混儿为例。赌局抽头，可谓日进斗金，羡慕的自然大有人在。若想染指其中，也不是容易的事，必须单人独马，闯进赌场大闹一场。方式方法各有不同，有的到时横眉竖目，破口大骂，声称把赌局让给他干几天。局头见祸事到来，挺身应付，说不到三言五语，两下说翻，一声令下，打手们取出斧把便打。来者应当立时躺下卖两下子。躺下有一定的姿式：首先插上两手，抱住后脑，胳臂肘护住太阳穴，两条腿剪子股一拧，夹好贤囊，侧身倒下。倒时拦门横倒，不得顺倒，为

---

① 宣鼎《夜雨秋灯录》续集卷二《木孩童》。
② 闲斋氏《夜潭随录》卷一《诡黄》。
③ 乌曹，《说文》各本作乌胄，此据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④ 潘司理拟《因赌博自缢》，《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赌博》。
⑤ 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说郛》弓六〇。
⑥ 《水浒传》三八回。
⑦ 《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的是志在必打，不能让出路来替赌局留道。如果一时失神躺错，主人借此自找下梯，诬赖他安心让路，不是真打来的，奚落几句不打了。这一来便成僵局，来人空闹一场无法出门，结果是丢脸而已，不曾达到目的，反闹一鼻子灰。横倒下后，仍是大骂不休，要对方打四面。其实只能打三面，打前面容易发生危险，既无深仇大恨，谁也不肯造成人命案子，那一来赌局便开不成了。打时先打两旁，后打背面。打到分际上，局头便自喝令："擎手吧！够样儿了。"打手们立时住手，听候善后处理。另有人过来问伤者姓名、住址，用大笸箩或一扇门，铺上大红棉被，将伤者轻轻抬上，红棉被盖好，抬回去治伤养病。有礼貌的主人亲自探病，好言安慰，至此改恶面目为善面目，少不得送钱送礼。这便是天津俗语所谓"不打不相识"。伤愈后，经人说合每天由赌局赠予一两吊钱的津贴，只要有赌局一天存在，风雨无阻，分文不少，或自取或派人送到，名为"拿挂钱"；江湖切口叫"拿毛钿"。从此反成好友，这人算有了准进项，便可安然享受。如果被打的喊出哎呀二字，不但白挨一顿打，而且要受奚落，自己爬着走，也得算数。当年颇有些初出茅庐的未经考验，轻举妄动，势必丢脸而回。

还有的混混儿另用一种方式：进门后不动声色，到赌案前自己用刀在腿上割下一块肉作为押注，代替押宝的财资。有的宝官只作未见，押上时照三赔一的定例割肉赔注。这一来便不好了结，双方造成僵局。另由旁人过来，满脸赔笑婉言相劝，结果仍须给挂钱。不幸押输，宝官把肉搂走也是不好下台的。对方只好将案子一掀，作二步挑衅，少不得重新挨打。遇有识事的赌头急忙赶到笑着说："朋友！咱不过这个耍儿……"随向手下人说："快给朋友上药。"便有人拿过一把盐末，捂在伤口上。这时来者仍然谈笑自若，不觉疼痛的模样，神色如常，少不得经人解劝，结果也可以每天拿钱。总之，不打出个起落，是不成的。及至言归于好，反成莫逆之交，便是俗语说的"好汉爱好汉"了。

至于集体的搅局，必须带领一群，扬言整个接收。赌局中素有防备，双方便是一场恶战。但看结果如何，败者退出，胜者占有，也就是说败者无条件让渡，扬长一走也不顾惜。若打不出胜负来，必经外方和事人说合，赌局成为共有，通力合作，利益均沾。①

流氓参加赌博，多设圈套，名为赌博，实为诈骗、抢劫。宋泗水潜夫早就一针见血地说过："柜房赌局"，"以博戏、斗扑、结党手法骗财"，② 指出了流氓与一般赌徒的区别及其赌术的特点。

具体地说，当时衢州支乙开了个柜坊，以妻为饵，群聚为赌，结帮诈骗。某年闰月十六晚，郑厨司引诱陆震龙参赌。支乙与郑厨司、杨排军商量后，拿出赌具开赌，"一时余济等能将骰子两只，当留六两面大采靠掷，或下枚人喝跷，不与陆震龙理赢下枚，遂致陆震龙输过带来旧会二百五十贯"，陆震龙输了钱想翻本，二鼓时又从家中拿了旧会一百五十六贯，复与余济等赌博，支乙再出赌具在旁下枚。"其余济等常留五六靠掷，共骗赢陆震龙一人钱物"。陆震龙输光了带来的钱，就把汗衫褐袄当得官会三十五贯，可是不久又输得精光，还欠下官会二十贯，剥下皂褙抵赌资，以致回家时无衣可穿。因为输钱既多，又被支乙追逼赎当，走投无路，陆震龙只得在家中自缢而死。③

流氓愚弄参赌者，通常采用"欲擒故纵之法"。"初博也，必使伧父胜，此三人者，皆出其现金于囊以与之。至三四次，则三人以狮子搏兔之全力，注于伧父，伧父辄大败，数必钜，现金不足，或即席勒写借据，或至其所居之旅舍，搜括财物，其所得，必较历次之所失

---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② 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说郛》弓六十。

③ 潘司理拟《因赌博自缢》，《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赌博》。

多至倍蓰。”此外，其术尚有“翻天印、倒脱靴诸名目”。光绪辛丑年间，“山阴王寿卿以服贾至沪，曾为所愚，不三月，所絜购货之银币三千八百圆荡然无存矣”。

博徒参赌，败坏了社会风气，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宋人就明确指出：“世有恶少无赖之人，肆凶不逞，小则诸博，大则屠牛马、销铜钱，公行不忌。其输钱无偿，则为穿窬。若党类颇多，则为劫盗，纵火行奸杀人。”① 明代也如此：“游手光棍财博者，小则饮食，大则钱钞。”② 一旦输了，穷极无赖，竟把老婆当作赌资。清杭州某甲因赌博输光了家中一切，乃把其妻作孤注。临赌前，再三祈祷，预期获胜，谁知一掷而北。恰有严州某乙行商杭城，谋娶一妾，商定以八十金就婚于其家。结婚那日，某甲前去，其妻哄骗商人说：“他是我哥哥。”临睡时，甲先躺在床上，乙见后大怒，询问是怎么回事。甲坦然地说：“她本来就是我老婆。你抢占了我屋子，还要污辱我，明天一早告官处治。”乙听大惊，连忙逃走。③ 甲的行径真令人又气又好笑。

中国历代都有禁赌，但收效甚微。流氓博徒是一伙惯于为非作歹的人，对于禁赌自有应付妙计，根本不怕朝廷三申五令的严禁与打击。据载，清人姚四宝曾任湖南巴陵知县，因事革职后，以赌为生。他深谙赌法，一到赌坊，博徒全都视其所向而随之。坊主大困，请求他勿再下注，每月向他进奉千金。一天，四宝在某宅参赌，被番役捉住，与其他人一起押到提督衙门。番役们无意向姚勒索，等到贵介子弟都纳贿完毕，就开筵吃喝，四宝在座，伪醉而卧。不久，众人提着灯出门而去，他仍在熟睡，并发出呼呼的鼾声。一番役拍拍他肩膀说：“醒醒，可以走了。”姚说：“去哪儿？”番役回答：“他们都走了，你也快回家吧。”姚说：“你们逮捕我时，曾说天明才审讯赌棍。我就是赌棍！等明天审讯，我还要向官员揭发你们今天受贿的情况呢！”番役道：“你真要这么干？”姚道：“公事公办，理当如此。”番役还准备吓唬他，姚却大声道：“你们听说过姚四宝的大名没有？无名鼠辈，竟敢如此！明日长官一到，我就喊冤。”番役大惧，只得低声求饶。四宝说：“分钱给我，我才不告。”番役没法，只好给他千金。④ 像姚四宝这样的泼皮，番役们也对他无可奈何，只好低头认输。

发展到后来，流氓甚至以武装公然对抗禁赌，袭击前来捕捉的官兵。1879 年，有个原籍广东的流氓头目，精于斗殴，曾残忍地将对方的眼睛挖去，到上海后他召引粤籍同伙组成赌博集团，在高昌庙每日聚赌，门外设有望风哨与打手，以防不测。1874 年，金山六里堰流氓赌徒搭草屋六十间聚众呼卢喝雉，当巡检司率营兵捕捉时，博徒们先烧了草棚，然后持械将六十名营兵打得狼狈不堪、落荒而逃。⑤

讼师

讼师又称讼棍、讼鬼、扛棍、哗鬼、哗徒等，平日多闲散在社会上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这些人没有豪猾那样的泼天大胆能称霸一方，也不想吮痈舐痔、投靠主子当闲汉帮凶，却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头脑特别灵，鬼点子也多，且识字知书，擅长舞文弄墨，从而专门在社会上“神谋诡计，扛帮构讼，以致兵连祸结，莫可遏止。⑥”

讼师的来源和儒家有些关系，可以看作是儒士的堕落。他们虽然知书识礼，却丝毫不遵守儒家的礼法、社会的公德，专门挑起诉讼：或无中生有给人罗织罪名、或神施鬼设脱人严惩。

《禅真逸史》二五回有《唆讼赋》一篇，入木三分地揭露了流氓讼师的丑恶面貌。

---

①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赌博》。
② 《清稗类钞·赌博类·某甲以妻作博注》。
③ 《清稗类钞·赌博类·某甲以妻作博注》。
④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一二《清人述异·赌棍姚四宝》。
⑤ 《申报》1874 年 4 月 25 日。
⑥ 《徐雨峰中丞勘语》卷二《胡任士串党制骗案》。

世道衰而争端起，刁风盛而讼师出。横虎狼之心，恳沟壑之欲。最怕太平，惟喜多事。靠利口为活计，不田而农；倚刀笔作生涯，无本而殖。媒孽祸端，妄相告讦；联聚朋党，互计舞文。阀阅婚姻一交构，遂违秦晋之好；公平田地才调弄，便兴鼠雀之词。搬斗两下相争，捏证打伤人命。离间同胞失好，虚装罟占家私。写呈讲价，做状索钱。碎纸稿以拭其踪，洗牌字而泯其迹。价高者，推敲百般，惟求耸动乎官府；价轻者，一味平淡，那管埋没了事情。颠倒是非，飞片纸，能丧数人之命；变乱黑白，造一言，可破千金之家。捞得浮浪尸首，奇货可居；缉着诡寄田粮，诈袋在此。结识得成招大盗，嘱他攀扯冤家；畜养个久病老儿，拚渠跌诈富室。设使对理，则硬帮见证，而将无作有；或令讲和，则低银首饰，而弄假为真。律条指掌可陈，诰令随口而出。茶罢开言，即鼓掌而欢笑曰："老翁高见，甚妙！甚妙！吾辈真个不及。"酒阑定计，乃侧首而沉吟曰："学生愚意，这等这等，执事以为何如？"以院司为衣钵，陆地生波；借府县为囮媒，青天掣电。朝来利在于赵，乃附赵以毙钱；晚上利在于钱，复向钱以倾赵。又能□李客之言，送于张氏之耳；复探张氏之说，悦乎李客之心。刚强辈图决胜，则进嘱托之谋；愚弱者欲苟安，则献买和之策。乘打点，市恩皂快；趁请托，结好吏书。倘幸胜则曰："非人力不至于此；倘问输则曰：使神通其知命何？或造不根谤贴，以为中伤之阶；或捏无影访单，以贾滔天之祸。彼则踞华屋，被文衣，犹怀虎视之心；孰敢批龙鳞，撩虎须，声彼通天之恶？故欲兴仁俗，教唆之律宜严；冀挽颓风，珥笔之奸当杀。

此文概括了流氓讼师的一些基本活动及表现。文辞虽有些古奥，如果细细阅读推敲，却也清楚明白，使我们能对这些阴险狡诈的流氓有一个总体的认识。

流氓讼师的活动在宋代已相当频繁，松阳地方还形成了行业组织"业觜社"，"专以辩捷给利口为能"，① 承吏奸之故习，靠哗讦欺诈为生。平日惟恐世道安宁、邻里和睦，所以"辄于亲族友党中唆是非，挑械斗，兴辞讼，己则假为调停，攫鹬蚌利"，② 或凭空捏造、无中生有：或捕风捉影、吹嘘小事；为非作歹，无法无天。闹得当事双方两败俱伤，不可收拾。

据载，赵元卿任东州县令时，"有妇人亡赖健讼，为一邑之患，称曰'拦街虎'"③，在民间名气相当响。又有成百四者，本是闾巷一小人，后来开始接受词讼，兜揽教唆，专门打话公事，过度赃贿，甚至设局招引，威武势立。他是具体做法是，如果当事人不想诉讼，他就想尽办法去教唆、诱使当事人告状；当事人未知赇嘱，他就施加压力来威胁，迫使当事人行赇。讼诉中，他惯会以曲为直，以是为非，因此骗取了"殆以万计"的钱财，成百四就自称朝奉，白昼纵横。一些无赖凶徒见他有钱又有势，纷纷前来投靠，助纣为虐。④

流氓其名不扬，但为什么人们又偏偏会上这些由流氓充当的讼师的当呢？宋人胡石壁一针见血地指出："大抵田里农夫，足夫尝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尝一识胥吏之面，口不能辨，手不能书，"当讼师百般唆使时，"愚民无知，见其口大舌长，说条念贯，将谓其果可凭借，遂倾身以听之，竭力以奉之。幸而胜，则利归于人；不幸而败，则祸归于己。"⑤ 对流氓讼师之所以能成功地挑起讼诉、浑水摸鱼的原因，分析得相当深刻。

---

①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讼学业觜社》。
② 宣鼎《夜雨秋灯录》续集卷四《独角兽》。
③ 洪迈《夷坚乙志》卷九《拦街虎》。
④ 蔡久轩《教唆与吏为市》，《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
⑤ 胡石壁《先治教唆之人，《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

宋代的哗徒在明代叫讼棍，专一“教唆词讼，告状实封，上书陈言，把持官府”①，玩弄流氓伎俩，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使无辜人蒙冤，有罪人却逍遥法外。

据说，浙中一个七十多岁的老父被儿子痛殴，连牙齿都打掉了。他气愤地拿着牙齿向官府告状。儿子非常害怕，连忙向讼师请教如何才能逃脱惩罚，并允诺事成之后赠以百金。起先讼师感到此事极难处置，但经不住对方苦苦哀求和百金的诱惑，答应设计解决。第二天讼师就跑去说：“有了！但事关机密，必须耳语，请支开左右之人。”于是讼师凑上嘴巴，“咔嚓”一声。用劲咬下他的半只耳朵。儿子鲜血直流，又痛又惊。讼师说：“别叫！这样，你就能逃脱处罚了。但现在起必须躲在屋内，直到出庭那日再露面。”开庭那日，儿子大声说是父亲咬掉了自己的耳朵。官员信以为真，说：“谁也无法咬下自己的耳朵。一定是老人牙齿不牢，咬耳朵时才掉的。”当场判决父亲败诉，儿子平安无事地回到了家中。对此，冯梦龙一针见血地指出：“殴父而以计免，讼师之颠倒王章可畏哉！”② 表示了极大的愤慨。

和啮耳讼师同时代的邹老人，是吴地方的一个有名猾徒。他和讼师差不多，平日里也专门替人出谋划策逃脱罪行，自己从中索取贿赂。曾有富人王甲，深夜杀死仇家李乙而罪行暴露，被有司拘捕关进监狱。其亲族以重贿求邹老人。老人索取百金来到南都，结识了刑曹徐公。两人你来我往，关系渐渐融洽密切。一天夜里，邹老人拿出钱贿赂徐公，请他照顾正关在监狱中吃冤枉官司的内亲王甲。徐公说：“我自当效力，但是吴与南都相距甚远，分属两处，怎么帮得上忙呢？”老人说：“此事不难。昨日公捕得海盗二十余人，其中有两人是吴人。公只需唆使二盗承认李乙为他们所杀，则王甲罪名不能成立，自然再生。”徐公一口允诺。老人连忙暗下访问二盗妻子，许以日后养育之资。于是，二盗在审问时，主动招认某月日抢劫李乙财物并杀死李乙。老人抱案还吴，叫王甲之子去官府喊冤。不久，王甲果被无罪释放。③

在日常生活中，流氓讼师就是这样目无王法、奸诈巧妙地使罪犯开脱罪名，逍遥法外。但是有时也会阴错阳差，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可谓是天理昭彰了。

清讼师杨某，崇明人，阴谋诡计甚多，寄居吴门，凡民间讼事，他人不能时，托上杨某，保能胜讼，因而赚足银钱，回到崇明享受清福去了。同村有某甲，妻子徐娘半老，丰韵犹存，与某少年长期奸通。一日两人方赴阳台之会，不禁淫声亵语，恰被某甲回家目睹耳闻。甲甚怒，即取菜刀杀人。少年先觉，夺门而出；失去理智的甲就杀死了妻子。既而某甲后悔了：俗语说，捉奸要捉双，现在奸夫逃走了，怎么办呢？甲走投无路，求计于杨。杨教甲带回家取银一锭放在桌子上，如有人窃取，即杀了作为奸夫。崇明风俗，凡人行路困乏，所过人家，无论是否相识，俱可进内稍息。甲待至二更，果见一人携灯冉冉而至，进入屋子，就出其不意，冲出套间一刀杀了，又连忙请杨前来商议。杨一见尸体，不禁大恸，原来被杀的正是他的宝贝儿子。④

让惯于行奸作恶的讼师落得儿子陷入自己所设下的圈套、被杀身亡的下场，反映了人们对于他们的普遍憎恶心理和诅咒。

7．不肖子

以上我们考察了流氓在社会中的种种猖狂活动，现在接着考察他们是如何败坏家业、遗害亲族，给家庭、亲族蒙上可怕的阴影及耻辱的。

---

① 《皇明诏令》卷五《戒谕五府禁访刁顽逃军敕》。

②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狡黠·啮耳讼师》。

③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狡黠·邹老人》。

④ 程趾祥《此中人语》卷三《果报》。

宋人孙光宪曾形象地说过："不肖子弟有三变。第一变为蝗虫，谓鬻庄而食也。第二变为蠹鱼，谓鬻书而食也。第三变为大虫，谓卖奴婢而食也。三食之辈，何代无之?"① 明人田艺蘅则言，不肖子一变为"蝼蛄"，谓"食泥也，则卖田地矣"；二变为"白蚁"，谓"食木也，则卖房屋矣"；三变为"大虫"，谓"食人也，则卖妻妾子女矣。"②

不肖子又称败子，并不完全等同于流氓。然而，流氓必是不肖子，他们败坏家业比普通的不肖子有过之而无不及，手段更卑劣，后果更严重。

宋朝年间，小民石居敬因妻何氏未生育，领了个孩子，起多石岂子，没料到长大后却成了个不肖子。居敬一死，岂子更是无人管束，一味游荡，擅卖耕牛，私佃田地，盗用银钏、纱罗，借会孙客等钱。祖父石辒玉及父居敬相继亡殁，骨犹未寒，岂子在小祥未除之日，当居丧读礼之时，恣为非礼之事，直至离家出走，改岁不归。养母遣仆人王千一去寻找，石岂子反将王千一毒打一顿，并回家指着何氏鼻子大骂，持刃执棒相逼。何氏无奈，诉至官府，经官判决，将石岂子押送遣还所生父母。③

流氓无赖还将横行霸道的气习带到家庭之中，不讲敬老爱幼，不讲人伦道德，像牛马似地任意役使含辛茹苦把自己抚养成人的亲生父母，有时甚至任意詈骂、动手殴打。

湖南凤凰厅张二，父亲早亡，依母而居。他秉性凶恶，把七十多岁的老母视若老婢，稍不如意，辄如呵斥，邻里忿极，欲鸣之官，母溺爱隐忍，反为调护。乾隆庚寅六月七日，张二生日，招聚群不逞饮酒食面，厨房中老母一人烧火煮菜忙个不停。张二酒酣索面，母亲说："些湿火不旺，稍等一下。"张二大发雷霆，赶到厨房呵斥。母亲急忙捧了一碗面战战兢兢送去。惶遽之中，忘下葱姜。张二益怒，接碗朝母亲劈面打去。母亲倒在地上，仰天大哭。④

由于流氓在家庭中闹得太不像话了，社会影响极坏，民愤极大，于是官府也不得不出面干涉，对打骂父母的流氓加以严刑。乾隆三十九年，京师无赖子韩六殴伤其父，就被依法处死。⑤

流氓在家庭中不仅败坏家业、役使父母，而且照样以种种流氓手段，凶横霸道地对付同胞骨肉兄弟姐妹，侵渔抢劫，无恶不作。

宋朝年间，有丁琉、丁增亲兄弟两人，父死之时，留下产钱六、七贯文。丁琉不能自立，耽溺村妇，纵情饮博，可知是个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无赖。兄弟分家时，丁琉以长凌弱，多占了不少好处，但没过多久，就将自己名下田业典卖罄尽。继而垂涎其弟，恃顽侵渔不已。丁增有二头牛寄养在丘州八家，丁琉牵去卖了；丁增有禾三百余贴，顿留东田仓内，丁琉又搬到自己家中。丁增情急无奈，遂经府、县，并牵牛搬禾人陈论。追究到丁琉，他却在公庭上耍赖，说牛是众钱所购，禾系祖母在日生放之物。经官复查，丁增手里有买牛的凭据；其祖母身死已久，怎会有禾留至今日。官吏最后判定：丁琉实为挟长而凌其弟，逞强而夺其物，又巧辩是非，掩盖其罪，严加处置。⑥

流氓又经常把家庭中的女性，尤其是寡嫂，当作牲口一样出卖，捞取钱财，供自己享受挥霍。如果受害者反抗，他们就设下圈套，纠集同伙以力制服，致使受害者或被逼夺志，受尽凌辱，或不堪忍受、自尽身亡。

清宣统辛亥年有陈丐女，其夫某甲患疫疠而死，无儿无女，依靠为村邻佣工糊口度

①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三《不肖子三变》。
②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不肖子弟三变》。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门·归宗·出继子不肖勒令归宗》。
④ 袁枚《新齐谐》卷二三《雷诛不孝》。
⑤ 袁枚《新齐谐》卷一三《鬼糊涂》。
⑥ 刘后村《兄侵凌其弟》，《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〇《人伦门·兄弟》。

日。甲弟乙，是个无赖子，见嫂子年轻貌美，不管哥哥尸骨未寒，就逼她改醮。遭拒绝后，乙暗中纠集一帮同伙，夜里破门抢掳嫂子而出，至中途推进轿子中，强行抬至一巨室，欲迫使其就范成婚。陈丐女下轿后见巨室灯烛辉煌、设盛筵，知为弟乙所卖，抢天哀号。主人解劝，不听；强迫她，则求死。主人大怒，只得送官府发落。①

又《新齐谐》卷一七《雷诛王三》记载了这样一件史实：

常州积恶讼棍王三，被官府首名访拿，躲避在外。其弟王仔，武进生员，正在娶亲，新人入门，差役没捉住王三，就把其弟带去关押在班房中。王三知道家属已去，官事稍松，夜里冒充新郎入弟室，与新娘成亲。次日，太守在公堂上见王仔是柔弱书生，悯其无辜，且知其正值新婚，就放他回家了。王仔入室，慰劳其妻，妻方知此人是新郎，昨夜乃为歹徒奸淫，羞愤缢死。新郎舅姑，哀痛不已，隆重地办了丧事。王三听到后，又动欲念，“伺其攒殡之所，往发掘之。开棺妇色如生，乃剥其下衣，又与淫污。污毕，取其珠翠首饰，藏裹满怀，将奔上路。忽空中霹雳一声，王三震死，其妇活矣”。

所谓空中霹雳一声，王三震死云云，无非是事后人们按照心理定势在头脑中想象出来的因果报应而已，现实生活中不可能真有这种事情发生。但是流氓王三的骗奸弟媳及奸尸恶行却符合生活逻辑和流氓特征，是生活的真实记录。

以上所介绍的七类流氓，虽然活动方式不尽相同，但他们都具有道德败坏、不务正业、目无公法、为非作歹的共同特点，其活动涉及到政治、吏治、经济等诸多领域，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和家庭的安宁。

① 徐珂《清稗类钞·贞烈类·陈丐女守节》。

流氓集团

所谓流氓集团就是流氓为了一定的目的组织起来共同行动的团体。作为流氓集团，有如下的一些主要特征：由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之徒或主要是由这伙人组成的团伙；它的内部有一定独特的行为、生活方式或准则；集团之间的犯罪活动有行业、地域的区别；集团的行为特征主要是放刁、撒泼、施展下流手段等；集团活动的两大中心是攫取不义钱财、强奸妇女，等等。

从秦至隋

从秦汉至隋，是流氓集团的产生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流氓集团缓慢地发展着，出现数量既少，活动也远不如侠客、盗贼、土匪等一些社会团体活跃，所以暂时还未引起社会及人们足够的重视。由于隋以前社会犯罪团伙中的盗贼活动最为猖獗，人们也就往往把一些显具流氓集团特征的团伙归入盗贼一类之中。但是，早在汉代就有流氓集团产生并开展活动，却是一个历史事实。

《汉书·酷吏传·尹赏传》载，“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这里的闾里少年组织其实已经具备以后流氓集团的一些特征：内部有一定的行为特征——“相与探丸为弹”；将凶杀作为职业，可以被人雇佣——“受赇报仇”；好勇斗狠，为非作歹——“剽劫行者”。据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可以把他当作是流氓集团。

但是，必须承认，整个秦汉时期，少年自行结成的团伙一般都具有强盗抢劫、轻侠杀人的性质，像上面所举的例子是极个别的。

在三国值得一提的是甘宁流氓集团。

甘宁字兴霸，巴郡临江人，年轻就有气力，好游侠，招集了一帮轻薄少年“为之渠帅”。他们“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毦带铃”，“人与相逢，及属城长吏，接待隆厚者乃与交欢；不尔，即放所将夺其资货，于长吏界中有所贼害，作其发负，至二十余年”。①

虽然《吴书》说甘宁流氓集团带有严重的轻侠恶霸性质，“宁轻侠杀人，藏舍亡命，闻于郡中”。但其集团的成员基础既为轻薄少年，甘宁又自称“渠帅”，所为绝非纯粹的抢劫，因此可以归人流氓集团一类。

后魏又有房法寿流氓抢劫集团。房法寿，小名乌头，清河绎幕人。年幼时就死了父亲，轻率勇果，专好射猎，结伴了一伙游民无赖劫盗村里。从叔元庆、范镇等为此屡遭州郡切责，时月相继，举族之人都把他当作祸害。二十岁时，州迎房法寿为主簿。后

① 《三国志》卷五五《吴书·甘宁传》。

来，他却以母亲年迈体衰，不再应州郡之命。回到家中，总是盗猪杀牛，招集壮士，竟有百人。①

房法寿本人所为多为偷盗，则由他招集起来的壮士也不会干出什么好事，且集团人数竟达百人，为患乡里必然严重。

纵观秦汉至隋历史阶段出现的流氓集团，他们所进行的流氓犯罪活动之中，大多带有抢劫为盗的性质，反映了产生时期流氓集团的一些特征。

唐宋时期

到了唐末宋初，流氓集团大量产生，活动进一步猖獗，在社会犯罪团伙之中的地位急剧升高，几乎能与活动最频繁的偷窃、强盗等集团相提并论，不分上下。流氓集团不同于其他犯罪团伙的活动，严重干扰、危害了人们的利益、生活的安宁，引起了统治者与世人的极大关注和警惕。

唐开成初，在河南地方多恶少，“或危帽散衣，击大球，户官道，车马不敢前”。②可以断定，如果恶少没有组成集团的话，是不会有这么大能量的。又韦宙任永州刺史时，“邑中少年，常以七月击鼓，群入民家，号‘行盗’，皆迎为辨具，谓之‘起盆’，后为解素，喧呼瘨斗”。③ 一“群”字，也充分揭露了流氓已结成团伙。

这些史实表明了流氓集团的成员游手好闲而又不务正业，并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活动，危害社会治安和秩序。而官府和一般老百姓，对这些手中不执刀剑的恶少却也无可奈何，能躲的就躲开，不能躲的只能明吃三分亏了。

唐代流氓集团一般以文身作为身份的标志。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八《黥》载：“上都街肆恶少年率髡而肤札，备众物形状，恃诸军张拳强劫，至有以蛇集酒家，捉羊胛击人家”，“约三十余人”。诚然，率髡而肤札，即使是单个的流氓也未尝不可，但“以蛇集酒家”之“集”字，与“约三十多人”，却表示了这些恶少已聚成一伙，共同行动。如果群龙无首，是难以将这些惯于游手好闲、为非作歹的歹徒协调一致的。

猖獗的流氓集团活动甚至引起了皇帝的关注。后唐庄宗为此作了《严科市井凶豪令》，指出：“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博，夜则结党穿窬。”④ 所谓聚徒结党，也就是聚集不法歹徒结成团伙，共同为非作歹。以上这些史实都清楚证明了在唐代流氓集团已比较多地出现，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以后，明清作家充分注意到了这种社会现象。于是他们根据一定史实演绎出了许多流氓集团活动的故事，透露了当时流氓集团的组织活动以及行为手段等方面的消息，成为研究流氓史的珍贵资料。

唐太宗贞观年间，荆州地方有一个三人组成流氓集团，有人姓张名玉，绰号花里针，是个无赖小人，惯做不法之事，相交的都是些狐朋鼠友。有个至相契的，叫江采，浑名刺毛虫，专要扎人火囤，拐人妇女。又在街上变戏法，卖春方，或相面，卖假药，赚些银钱，不是拐小伙，便搭识婆娘。还有一人是张玉的妻子周玉妹，被张玉骗到手后，三人都混着些账儿，一床做事，大家混淫。他们串通一气，先设计唆使标致小官张六郎诱奸了武媚娘，接着张玉、江采两个又分别强奸了她，再准备把她去卖几百银子。⑤

这是一个由三人组成的专门从事淫乱、拐骗、强奸等活动的小型流氓集团。

明人所作《临安里钱婆留发迹》一文也

---

①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
② 《新唐书》卷一八一《李绅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④ 《全唐文》卷一〇三。
⑤ 《浓情快史》一回。

反映了钱婆留未发迹前，与宦家子弟钟明、钟亮八拜定交，结成团伙，专好吃酒打人，饮博场中出了个大名，号为“钱塘三虎”。[①]吃酒、打人、赌博，正是流氓惯常的生涯。号为三虎，明言他们是一伙，同心协力为非作歹。

当然，这两则故事不可避免地搀入了作家所处时代的社会风俗内容，也存在着某些虚构，但是也或多或少地反映出唐及五代的一些史实，并非完全是无稽之淡。

至宋代，记载着流氓集团活动的资料就更多了，如石公弼以枢密直学士知扬州时，“群不逞为侠于闾里，自号‘亡命社’”。[②]何家楼下亡赖多以滥恶物欺人，被称之为何楼，其头目称为楼头。[③] 而且，在宋代，流氓集团还渐渐趋向犯罪活动专业化。宋人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记载，“钱塘游手数万，以骗局为业。初愿结交，或称契家，乡里族属吻合。稍稔，邀至其家，妻妾罗侍，宝玩充案，屋宇华丽。好饮者，与之沉酗，同席者，或王府、或朝土亲属、或太学生，狎戏喧呼。忽诈失钱物，诬之赔偿。好游者，与之放恣衢陌，或入豪家，与有势者共骗之。好货者，或使之旁观，以金玉质镪，遂易为瓦砾，访之则封门也。或诈败以诱之，少则合谋倾其囊，或窃彼物为证，索镪其家，变法如神。”这些都是专门诈骗的流氓集团。所谓妻妾、同席者及合谋者，指的就是流氓集团一伙。

《南宋市肆记》中也有较详细的记录。在临安，游手们组织了“美人局”、“柜坊赌局”、“水功德局”等不同类型的集团，分别专门开展“以娼优为姬妾诱引少年”，“以博戏斗扑结党手法骗财”，“假借声势、脱漏财物”等的活动。所谓结党云云，与后唐庄宗所指出的“结党穿窬”之“结党”义同，无非就是结成团伙，共同为非作歹罢了。

再具体介绍一些宋代较有影响的流氓集团及其活动情况。

如杭洲净慈寺流氓诈骗集团。一天，一个虞候带着八个人，抬着一顶轿子来到杭州净慈寺前，向专门揣骨听声的瞽妪说：“某府娘子请你去一次。”用轿子抬着她，来到清河坊张家匹帛铺前停下，虞候说：“娘子亲买匹帛数十端。”进店挑选好之后，虞候和一卒拿着匹帛回家取银子；七卒坐在铺前等了好久，还不见银子拿来，二卒起身又去催促；等了会儿，二卒又借口去看看，走开了；最后匹帛铺前只留下了轿子和坐在里面的瞽妪。[④] 原来，虞候、八卒等，都是由游手装扮而成。九人其实是一伙，成功地诈骗了铺里的匹帛。

这个流氓诈骗集团作案手法巧妙，活动猖獗，该不是第一次行骗；而他们既然得逞了，也一定不会就此洗手不干，不知以后还会作出怎样的奇案呢。

又如卜元一流氓集团。卜元一原为行凶遇赦恩不偿命之囚，免死逃归，但流氓本性毫无悔改。恃一溪之险，聚集了卜乌儿、徐百九等数十百亡命之徒，专在乡里杀人性命，窝藏盗贼，劫惊财物、牛羊，奸占妇女，烧毁人屋，贼害人生理，斫掘人坟墓，前无官府，上无朝廷，擅造兵器。乡民二百一十七人曾向官府揭发了他们所犯的滔天罪行。（1）杀人。先后打死吴百五、姚四二等二人；（2）抢劫。强行掳掠街邻的牌木、布、会、樟板、衣服、麦豆、蔗芋、耕牛、珍珠、猪羊、鸡犬等物；（3）毁人财物。如毁拆他人船只、发掘祖墓、强斫墓木、拆倒亭亭等；（4）奸污妇女。据载，“匿崔大家之女、强奸逾月乃放，占江八娘之妇、欺诈得赂乃还，戏方千一之妻、怒其夫作色、则拔其苎麻、抢其生面”，“奸徐三之妻、怒其夫间阻、则锄其桑栽、害其条桑”；（5）恐

① 《喻世明言》卷二一。
② 《宋史》卷三四八《石公弼传》。
③ 田汝成《香巷丛谈》，《说郛续》弓一八。
④ 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

吓、胁迫他人为非作歹。“怒钱曾八不从啸聚、而打并其锅镬，怒吴曾乙等不从聚集、则扯拔其发肤”、“荡家私、焚其屋室”；(6)疯狂报复。卜元一曾聚集党徒五十余人持叉杖、戴兜鍪、披纸甲、列旗帜到揭发他们罪行的守山吴姜孙家放火仇杀，甚至吊缚铺兵、殴打书司、碎巡检之轿、截知县之舟，并公开与官为敌。[①] 种种罪行，令人发指。

又如蒋元广流氓集团。蒋元广是东阳田间一个歹徒，“过为不道，聚致富强”。他在家中蓄养恶少金九一等三十余人，供爪牙之用，称雄一方，披猖万状，以致“县吏望风惮之，罔不惟命；一方善良，吞声饮气，谁敢与之抗衡”。有一次，许镛之婢郭秋香洗衣服时不慎跌入池塘淹死，她的生身之父也在一旁亲眼看见。谁知郭秋香埋葬后，蒋元广却支使人“凿空兴词，诬诉许镛，穽之致死”。虽经县令审明，蒋元广又指使人攻讦不已，弄得许镛“家道一破，生理荡然”，“竟为客死之鬼”。[②]

再如顺昌官八七嫂母子流氓集团。官八七嫂母子是相济为恶的流氓头子，在他们手下“蓄养恶少过犯，百十为群，以为爪牙鹰犬”，横行不法，为非作歹。概而言之，他们殴人致死，胁人自缢；私置牢狱，打人致残；停塌私盐，搬贩货卖，坐夺国课；私置税场，拦截商旅；霸占田产屋业；敛索财物，赃以万计；掠人妻女，勒充为婢；夺人之妻，嫁与恶少等等。[③]

官八七嫂母子流氓集团活动针对的对象是生活于下层社会的百姓，而且其手法多种多样，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若不严加处置，则危害无穷。

宋代流氓集团的活动具有公开性，一般并不避人耳目，表现出横行一方的性质；作案犯科的手段明显具有现代流氓的一般特点，多为抢劫、殴打、毁坏、奸淫等，对明清的流氓活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宋元以后

宋以后的元代，扁担社流氓集团的活动猖獗一时。其成员多为“各处游手好闲之徒”，出于相关利益和共同的目标而“结成群党，号为匾（扁）担社”。他们专干抢劫的勾当，“执把刀斧棍棒，夤夜偷斫桑枣树，搬收米麦谷豆”，使得农民不堪其扰。如果要捉拿他们，他们就“喝喊拒捕，致伤人命”。[④] 所作所为可以说是元代流氓集团中影响最大的一个。

明代流氓集团大量出现，无论是其规模还是数量，都大大超过了南北宋时期，其中比较有名的要数莠民组成的十三太保、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之类的流氓团伙、苏州的打行、秦淮健儿流氓集团等等。

莠民原是指一些“心志凶虣，或膂力刚强，既不肯勤生力穑以养身家，又不能槁项黄馘而老牖下”，“恣其跳踉之性，逞其狙诈之谋”之类的不法之徒。他们纠党凌人，结成团伙。其成员平时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随身总带着斗殴使用的武器，诸如棒椎、劈柴、槁子等。莠民流氓集团的规模或十三人，或三十六人，或七十二人，大小不等，但他们为非作歹的活动都大同小异，“犯科扞罔”，“横行市井”，“狎视官司”，“赌博酣茜”，“告讦打抢”等等，连官府都处置不了他们，城镇百姓提起他们，六月也会感到寒心。打行流氓集团在明代的嘉定、苏州、松江等地普遍存在，其中尤以明世宗嘉靖年间的苏州打行最为猖獗。苏州打行的成员主要为市井恶少，其规模并不很大，群聚数十

---

① 蔡久轩《元恶》，《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奸恶》。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资给人诬告》。
③ 刘寺丞《母子不法同恶相济》，《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惩恶门·豪横》。
④ 《刑统赋疏通例编年》。

人，平日专干扎火囤、诓诈、剽劫、偷窃、武断坊厢之类的奸诈不法之事，引起了极大的民愤。当应天巡抚翁大立对打行“各檄府县捕治，督责甚急”之时，大难临头的苏州打行就相与歃血，以白巾抹首，手持长刀巨斧，冲进监狱放出囚犯一起作乱，并攻打都察院，纵火焚烧衙署。当时翁大立及其家族正住在苏州，见势不妙，赶快带着他们跳墙逃走，才免于一死。①

明代流氓集团的猖狂活动，给明代社会极大的不良影响，引起了封建文人的极大关注，促使描写流氓及流氓集团的文学作品大量产生，这是以前文学领域中未曾出现过的一种新现象。即以“三言二拍”而言，所描写的流氓集团就有：钱塘三虎，赵五虎流氓诈骗集团，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冒充赵大夫专做美人局的所谓赵大夫流氓诈骗集团，专门抢劫、拐骗、强奸妇女的“雕儿手”流氓集团，镇江专搞淫乱、抢劫江河的王林流氓抢劫集团，以丹客美人之局作案频频得手的流氓拐骗集团，拐骗了扈家两个儿媳的流氓拐骗集团等。试举其中的两例。

神宗朝，京师偏重元宵三五佳节，灯光花市盈路，王侯贵戚女眷多设帷幕观灯，倾城士女通宵出游，没有禁忌。有名叫做“雕儿手”的，一起有十来个人，专趁着热闹时节，人丛里做不本分的勾当，鼠窃狗盗、诱拐孩子、强奸妇女。当时，有个宗王的女儿叫真珠姬，年十七岁，未曾许嫁人家，容貌明艳，服饰鲜丽，耀人耳目，却在帷幕里被流氓假冒其姨娘相邀，哄上轿子一溜烟地抬进冷僻的古庙中。真珠姬走下轿子，不见亲人，只见古庙两旁夹立着鬼卒十余个，各持兵杖。中间坐着一位神道，面阔尺余，须髯满颏，目光如炬，肩臂摇动，大声说：“我与你有夙缘，故使神力摄你至此。”真珠姬见神道能说话，愈加惊怕，放声哭起来。旁边两个鬼卒，走来扶着，又一鬼卒把一杯热酒，向真珠姬口中一灌而尽。真珠姬顿时感到一阵天旋地转，倒在地上不知人事。神道与鬼卒各卸了装束，除下面具，攒将拢来。原来他们是一伙偷盗、强奸的流氓，把真珠姬骗来，次第奸淫。可怜金枝玉叶之人，零落在狗党狐群之手。

这个流氓集团还进行拐骗幼儿的活动。有一个流氓，见曾任枢密副使王韶的儿子南陔打扮得齐齐整整由家人王吉驮在背上去看灯，就一路尾随着来到宣德门楼下，乘挨挤喧哄之际，从王吉背上将南陔溜将过来，背了就走。等到王吉清醒过来，四下里已找寻不到小衙内的踪影。②

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也是“三言两拍”中描写得极成功的一个。

宋朝年间东京开封府，有个积祖开质库的张员外，绰号“禁魂”，平时虽没有过多的劣迹，却是有件毛病，非常吝啬，甚至想在虱子背上抽筋，鹭鸶腿上割股，古佛脸上剥金，黑豆皮上刮漆，痰唾留着点灯，捋松将来炒菜。

有一天，一个乞丐手持笊篱沿门乞讨，张员外家主管动了恻隐之心，向笊篱内扔了两文钱，恰被张员外看见，痛得就像割了他身上的肉，赶上去抓住持笊篱的，把一笊篱钱都倾在他的钱堆里，还打了他一顿。此情此事，被郑州奉宁军人的小翻子闲汉宋四公在一旁看到，大为不平，当即解囊给了乞丐二两银子。当天夜里三更前后，宋四公来到禁魂张员外门前，飞身跳过围墙，在郎屋里截住一个使女，问清楚去仓库的路径及仓库中的机关后，就一刀杀了；又药死两条狗，用闷香摆翻了仓库看守人，一下子觅了五万贯钱。临走前，宋四公从怀中取出一支笔，用津唾润湿了，在墙壁上写道：“宋国逍遥汉，四海尽留名，曾上太平鼎，到处有名声。”之后，宋四公和师弟赵正、侯兴、王秀等四人勾结一起，专门偷盗、杀人、栽

① 《明实录》卷四七八《世宗嘉靖实录》。
② 《二刻拍案惊奇》卷五。

赃，捉弄得悭吝成性的禁魂张被拘捕到官，逼勒赔偿钱大五府失物。最后，禁魂张又恼又闷，自缢而死。

在“三言两拍”之中，流氓及其集团都是鞭挞对象。无论他们的手段如何巧妙，本领如何高强，所作所为如何大胆泼辣，作者归根到底是将他们作为歹徒加以描绘、批判的。即如《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一方而言，禁魂张强夺乞丐的钱财，固然可恶；而宋四公却能同情、帮助穷人，主动赠给乞丐二两银子。有人据此以为“《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以几个偷儿作自己的主人公。这几个小偷，那样机智，那样富有正义感，他们帮助被迫害的穷人，憎恨和蔑视那些鄙吝贪婪的财主和凶恶而又愚昧的官府。特别是，在他们那，偷窃已经成为向压迫者剥削者抗议和报复的一种手段了。因此，这几个小偷的形象也便赋有了特殊的思想意义。”①

宋四公流氓盗窃团的成员作为小番子闲汉即光棍、无赖，虽然也可能向乞丐慷慨施舍，但是其本质决定了他们仍是为非作歹徒。宋四公不是杀死了禁魂张家的使女吗？他不是千方百计要害死自己的同伙赵正吗？赵正不是又杀死了同伙侯兴的儿子吗？这个集团对于整个社会，不是贡献，而是破坏和捣乱，“公然在东京做歹事，饮美酒，宿名娼，没人标何得他。那时节东京扰乱，家家户户，不得太平”。② 充分揭示了这个流氓盗窃集团的反社会性及破坏作用。

此外，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明代《水浒传》一书对清代及以后的流氓集团还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巨大影响。譬如，清末包头流氓低层社会就把自己的组织命名为“梁山”。当然，他们并没有“替天行道”的理想，只是要把下九流的人团结起来，像宋江等一百零八将那样的坚强，彼此关照，不受外人欺侮，能在包头寄生和鬼混下去。③ 徐珂也曾说过：“匪类秘密之结合，自施耐庵《水浒》创为天罡地煞之说，其后遂率以三十六数为其内部之组织。”④

清朝的流氓集团在明朝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具有更多的特色。按照流氓集团组成成员的国籍看，大致可以划分出三类，即中国土著流氓集团、中外混合流氓集团、外国流氓集团等。

较有名的中国土著流氓集团首先可以举出天津的混混儿。

天津混混儿亦称混星子，创始于清代中叶。虽然他们有时也会对地方公益见义勇为，出人出钱；或抑强扶弱、抱打不平；但是主要方面仍是设赌包娼、争行夺市、抄手拿佣，甚至还会“持刀械火器，恣意逞凶，为害闾阎，莫为此甚”。⑤

混混儿的组织与设备极为简单，在闹市中取静的地方，半租半借几间房屋，设立“锅伙”，其中只有一铺大炕，一领苇席和一些炊具桌凳。这个组织在表面上无任何形式，他们却自称“大寨”，首领称为“寨主”；实际上不过暗藏兵刃，如蜡杆子、花枪、单刀、斧把之类；有事一声呼唤，抄起家伙，便是一场群殴；无事只在里面吃喝盘踞。寨主之下有两三个副寨主，另外聘一个文人暗中策划，称作“军师”。余者概无名称，寨主对于众人一律称为兄弟。混混子以抄手拿佣、鱼锅伙、把持粮栈、开脚行、摆渡、拦河取税、立私炉等敛取财物，维持生计，还经常斗殴、打群架。⑥

四川地方较有名的流氓团伙叫啯噜子。这些团伙的成员大都是福建、广东、湖广、陕西亡籍之人，逃窜入川，结成恶党，盘踞在各州县。平日占住州县赶集之区的一些闲房，安身落脚。这些流氓集团经常在街市上

---

① 许政扬《喻世明言·前言》，人民文学出版社版。
② 《喻世明言》卷三六。
③ 刘映元《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载《文史资料先辑》三八辑。
④ 徐珂《清稗钞·方言类·上海洋泾浜话》。
⑤ 张焘《津门杂记》卷中《天津混星子》。
⑥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载《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纠众行强，酗酒打架，非赌即劫，杀人非梃即刃，甚至烧人房屋，淫人妇女。贪弱之民，谁也不敢得罪他们，连官府也害怕他们三分，只图无事。①

在上海，流氓集团活动也一时猖獗，其中尤以虹口地区的十姊妹党最为凶狠无耻。所谓十姊妹党，就是由十个女流氓仿效游手无赖结成的团伙，平日横行于虹口一带。她们泼皮讹诈，无恶不作，一言不合，则露体赤身，沿街叫骂，丧尽廉耻。虽然屡经犯案严惩，依旧不稍悛改②。

上海的租界之中，流氓集团也频繁活动，并且各分党类。其中天津党最凶横，动辄持械斗杀；闽粤党次之；湖南党则别无长技，但事剪绺掉包及偷窃轮船搭客行李而已。③

自清朝起，伴随着帝国主义侵略者的隆隆炮声，流氓无赖也乘机大量涌入了上海，出现了外国流氓侵略现象。从1843年11月17日上海开埠后的相当时期内，来沪的外国人几乎没有受到什么约束，一个美国无赖，可以冒充是英格兰人，也可说是荷兰或意大利人。于是一时上海海岸充满了不明国籍的捣蛋鬼，如兰林·柯林所言：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到1864年，这是一个无政府的无赖横行的天下。有些心狠手辣者，两手空空而瞬间便掠得百万家财，这种冒险的事例被传播媒介大大夸张并深深刺激着殖民者，上海成为全世界的骗子、流氓、罪犯的向往之地。连英国领事阿礼国也承认，“来自各国的这群外国人，生性卑贱，无有效的管束为全中国所诟病，亦为全国的祸患”，他们无疑是“欧洲各国人的渣滓”。外国作家爱狄·密勒说得更干脆：“上海如果把一切外来的坏蛋都驱逐掉，那在中国境内，留下的白种人就没有几个了。”1853年时的外国人共二百余人，却有一百五十名水手涌进县城，不分昼夜地喝酒、滋事，闹得鸡犬不宁。据工部局1864年9月的报告说，英美租界内有三百六十个“下流的外国人”，其中二百六十个没有任何职业。④ 这些外国流氓将他们在本国时为非作歹的流氓习性带到上海后，与当地的土棍勾结、狼狈为奸，形成了清朝流氓集团的第二类，即中外混合流氓集团，他们沆瀣一气，一起迫害、敲诈中国人民。

徐珂《清稗类钞》中记载了一则“串通洋人以行编”的故事。说的是有一个叫彭玉甫的人拿着金钻原料来到某珠宝肆求售，与肆颗约期至某处看样。届期，肆颗与彭玉甫一齐来到西人爱迭生住处，议价既定，约先付定银五百两，余款等三个月后货运到再付清。第二天，肆颗如约送去五百金，并收下爱迭生的收据。此后彭玉甫经常出入珠宝肆，至三月将满，再也不见人影。肆颗去找爱迭生，亦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原来爱迭生者，是“侨沪之洋人”，“无领事约束”的无赖；彭玉甫也是“不肖华人”，于是结成团伙，“通同作伪以行骗”。

清朝上海流氓的第三类，就是外国洋人流氓集团。这些原来在本国就不务正业的歹徒，漂洋过海来到中国冒险，虽然寄身在他国领土上，流氓本性毫无收敛，聚集在一起结成团伙，烧杀掠抢无恶不作，完全像一伙江洋大盗，其危害性比中国土著流氓集团有过之而无不及。

譬如太平军东进的日子里，租界人口剧增，人心惶恐，一批来自菲律宾的流氓就组成武装集团隐匿在虹口，每到晚上，伺机发难，在大街小巷中高叫：“长毛来啦，长毛来啦!”鼓动惊慌失措的中国人离家逃过威尔士桥，然后闯入华人家中大肆抢掠。⑤ 还有一些泰西无赖结成的团伙，其成员平日

① 见邓之诚《骨董三记》卷四《咽噜子》。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三。
③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④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一章第四节。
⑤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一章第四节。

"攒聚虹口外国客寓中，强赊硬买，持棒殴人，华人皆畏之如虎"。①

清朝外国流氓集团之中最著名的，大概莫过于被称为"上海流氓队伍"的华尔洋枪队了。

1895年初，美国青年华尔初到上海时，"同多数外国人一样，一贫如洗，漂流到这四海一家的通商口岸来谋求生涯"。是年6月，境况不佳的华尔招募洋枪队士兵，并公开以可以自由抢劫为号召，从者立至，瞬间集起三百名外国人。这支洋枪队成员大多是外国军舰上的逃兵和因行为不轨被解雇的水手，因此这支队伍也称为"上海流氓队伍"。在第一次攻击松江太平军时，洋枪队死了九十多人，其余的因看到没有发财却面临死亡而立即散伙。华尔回到上海，再次以武力金钱相号召，又轻而易举地招募到了二百名马尼拉人和三百名英美法码头上的流氓无赖。这支由流氓无赖组成的洋枪攻克松江后，华尔第三次回到上海，在码头上就被志愿投效的流氓歹徒包围，于是华尔又从中补充了二百名马尼拉人和一百名欧美人。由于军事冒险的成功，华尔这个昔日的"劫掠兵和滩头浪人。顿时成为亚洲最繁华的国际社会中最惹人注目的社交明星。②

流氓集团的鼎盛时期一直延续到中华民国历史时期的结束，其间流氓集团活动还曾多次形成高潮。

一个流氓集团，尽管其组织结构往往是松散的，人数多者几百人，少者二三人，相差迥异，却都有一个共同点，集团的头子是必不可少的。根据流氓集团的规模、参加成员的力量对比等情况，头子可以由一个或数人担任，并不完全一致。在一个流氓集团，头子被称作大哥、二哥、三哥等，其余的均为爪牙。

流氓头子是该集团的主心骨，他的产生与存在往往关系整个集团是发展还是消亡。头领对内发号施令，指挥集团的所有成员，策划着集团的活动，主持内部的分配；对外，他要协调集团与社会的其他阶层的关系，想方设法对付外来的各种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行为，在关键时刻能挺身冲在最前面，击败甚至杀死对手……一旦集团的头子倒下了，或者立即由其他的成员顶替他的位子，或者这个集团就随之解散消亡。

由于流氓集团是一种犯罪团体，它有反社会性，因此，他们的首领是自然形成，而不会是推举出来的。一般主要有三种形式，靠拳头打，花金钱收买，以年龄排定坐次。

先说靠拳头打当上首领的。流氓向来信奉拳头里面出真理，只要拳头硬、武艺高，又好勇斗狠，其他流氓自然会纷纷前来投靠，把他捧为首领；有谁不听话想反抗，一顿拳打脚踢，他变会安安静静、老老实实；依靠拳头既能保住原有的领地，还能打败其他弱小的的流氓集团，开拓新的势力范围。因此，依靠好勇斗狠占据领导地位是流氓集团头领产生的最主要途径。

宋朝年间，淄州人李全，因贩牛马财本尽耗，遂投充涟水尉司弓卒。他与群不逞结为义兄弟，任狭狂暴，剽掠民财，党羽日盛，号为李三统辖。统辖，也就是统领、首领之意。后来李全回到淄州从事屠宰业，一天到河里洗涮牛马，在土中蹴得铁枪杆，长七八尺，就用来打成枪头，重约四十五斤。每日练习击刺，武艺日精，为众无赖所佩服，被称之为李铁枪。于是李全就率领其徒横行淄州、青州间，出没抄掠。③

明嘉靖年间，秦淮民间有一儿，长有臂力，善拳击，曾经以一掌毙一犬，被人呼为"健儿。"健儿长大后好勇斗狠，任意欺侮、殴打同伴。群儿曾联合几十人攻击他，健儿纵拳四挥，打得他们或啼或号，抱头逃回家

①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②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一章第节四。
③ 周密《齐东野语》卷九《李全》。

去告诉自己的父兄。父兄前来叱责，健儿趁他们不防备，突然伸手一把抓住拎起来，“两胫去地二尺许，且行且止，或昂之使高，或抑之使下，乡人哄焉”。健儿读书时，也决不安分守己，经常把同学打得体无完肤。后投军充任裨将，醉酣而打死同僚，逃到泗地，改易名姓，隐于庖丁。因为身手不凡，好勇斗狠，市中恶少，推为盟主，昼纵六博，夜游狭斜，自恃日甚。曾感慨地说：“世人皆不足敌，但恨生千载后，不得与拔山举鼎之雄一较胜负耳!”①

盛行于明清的流氓组织打行的首领也都由武艺不凡、好勇斗狠的流氓充任。叶权《贤博编》说：“吴下新有打行，大抵皆侠少，就中有力者更左右之，因相率为奸，重报复，怀不平。”顾公燮《丹午笔记·打降》同样说，打行以“善拳勇者为首，少年无赖，属其部下，闻呼即至”。

天津的混混儿有些新出来的后生，时常想推翻老前辈，遇机把成名的人物推倒自己也可成名，甚至取而代之。当年天津城内东南角草厂庵前有两个混混世家，一姓滕，一姓窦，每姓都有百十个族人；其中有个姓窦行三的老者，远近皆尊称为“窦三爷”而不名。这窦某壮年时作过一件错事，不知为了什么把盟弟张某用刀捅死，经许多和事佬出面调停，私了人命，劝令苦主不必经官，窦某除为死者发丧外，对于孤儿寡妇每天交钱一吊作为抚养费。如此履行若干年，张子长大也投入锅伙，关于前事，家中外面皆讳莫如深，本人只知道这位盟伯是由于一番义气，抚养自己成人，感激莫名。不料后来窦某得罪了人，前事被和盘托出。张子得知这段隐情，顿起复仇之念。他知道窦某每天早晨必出东门到天后宫前河沿一家外号破锅(谐廓)的澡塘洗澡，便在一个冬天的凌晨预先到东城根等待，窦某走来时，就迎上前去说：“三大爷，咱爷儿俩说句话。……”随即从身边取出一把刀子，把刀尖对着窦某继续说：“我爸爸怎么死的?”窦某知道勾起前案，今天必有一场祸事，为了保全性命只好装呆说：“老啦！七十多的人糊里糊涂，以前的事全忘了，不记得怎么回事啦!”这话分明是装傻图赖，顾惜性命，表面既不承认，又不否定，含混搪塞，按耍人儿规矩算作“走基”。对方见他如此，认为自己完全胜利，冷笑一声说：“好，既是想不起来了，我也不必再往下问，反正你明白，我明白。”说罢收起刀子，扭头就走，窦老者愣了些时，自知这人必逢人皆道，不久即传满全城，自己再没脸见人，立即返回家中，终身不出大门一步。② 张子不仅为父亲报了仇，而且一举成名，实现了雄心。

在上海闸北，颜庭白纠集了孙建强、冯保青、陈宝林等人组成了一个十三人的流氓集团，·一贯持械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绑架抢劫，闹得地方不宁，人心恐慌。老大颜庭白曾被判刑六年，是一个凶狠残忍的亡命之徒，靠玩命打出了威望，令同伙折服。不料，这个集团中的另一员大将冯保青因为作案中自己“战功”显赫，日渐骄横，把颜以下的人几乎都不放在里，这自然也引起颜的不满。于是，为了巩固自己在流氓集团的“统治”地位，颜庭白决定借机教训冯保青。

一天晚上，冯与一名同伙发生口角，颜借机对冯大打出手。他一把抓住冯的衣服，巴掌、拳头如雨点般地落下。两人从家中打到中华新路，一直打到大统路口。颜从西瓜摊上抢了一把西瓜刀，对准冯的头猛劈下去，幸亏同伙阻拦，冯的头才得以保住。摊主见状忙上前夺刀，西服上衣口袋中的一叠钱币被砍成了两截。

“训冯事件”，使颜在流氓集团内的地位得到巩固。从此，大小喽罗对颜是惟命是

---

① 李渔《秦淮健儿传》。

②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从，远近流氓更是谈“颜”色变。颜不无得意地称：“我是闸北区最大的流氓！”①

再说用金钱收买歹徒而当流氓集团首领的。

一般说来，流氓都比较贫穷，家中不要讲没有田产、金银财宝，有时甚至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生活。但是也有些流氓采用种种不法手段，攫取了大量的不义之财，发了家、致了富后，为了扩展势力，成为一方霸主，不惜花费钱财聚集、收买不法分子，组成流氓集团。自己自然名正言顺地成了这个集团的首领，能够对小喽罗发号施令。

元朝年间，铅山吴友文素性奸黠悍骜，在乡间为非作歹，多造伪钞，并因此致富。吴友文致富后，拿出钱来收买了四五十个恶少，使他们为吏于有司；如果有谁前去告他的状，及时报信，做好准备。这些恶少拿了吴友文的钱，忠心耿耿地服从他的命令，专门为非作歹，“前后杀人甚众，夺人妻女十一人为妾，民罹其害，衔冤不敢诉者十余年”②。

据《金瓶梅》十一回介绍，西门庆立了一伙，结识了十个人做朋友，一起会茶饮酒，嫖娼宿妓，奸人妻女，抢掠财物。头一个名唤应伯爵，是个破落户出身，一分儿家财都嫖没了，专一跟着富家子弟帮嫖贴食，在院中玩耍，诨名叫作应花子。第二个姓谢，名希大，乃清河卫千户官儿应袭子孙，自幼儿没了父母，游手好闲，善能踢的好气球，又且赌博，把前程丢了，如今做帮闲的。第三名唤吴典恩，乃本县阴阳生，因事革退，……连西门庆共十个。众人见西门庆有些钱财，让西门庆做了大哥。

在中国历史上，纨袴子弟成为流氓集团首领的也不在少数。这些纨挎子弟之所以能招徕许多亡命恶少组成流氓团伙，靠的无非是父亲的权势，作案犯法之后无人敢追究，不受惩罚；而且家中广有钱财，可以供给流氓挥霍。

据《北齐书·高乾传》载，高昂，字敖曹，幼年时，便有壮气。长而俶傥，胆力过人，龙眉豹头，姿体雄异。其父为求严师，令加捶挞。高昂不遵师训，专事驰骋，每言男儿当横行天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与兄高乾数为劫掠，州县不能穷治。招聚剑客，家资倾尽，乡闾畏惧，没有人敢违忤。

北齐薛修义，字公让，河东汾阴人。曾祖薛绍，魏七兵尚书、太子太保。祖寿仁，河东河北二郡守、秦州刺史、汾阴公。父宝集，定阳太守。修义少而奸狭，轻财重气，招豪猾，时有难相奔投者，多能容匿之。③

又据《禅真逸史》第一回载，梁武帝大通年间，东魏大将军左丞相高欢的世子高澄，生性为人狠毒，性如烈火，酒色财气，博弈游猎，无所不至。侍妾数十，稍不如意，辄致之死；家丁童仆，打死无算。高欢每每教训，只是纵性不改。极好阿谀奉承，凡是逃亡死命无籍之徒，投他府中，尽皆收用。终日一起饮酒作乐，出猎游戏，常打乡村百姓，坏了田中禾稼，吃了人家鸡犬。这些百姓，敢怒而不敢言，街坊上乱纷纷说公子的过失。

此外，流氓集团首领的产生，还有以年龄长幼为次第的。如“钱塘三虎”之中，明明钱婆留最好拳棒，可是因为他年最少，只能是三弟，而大哥理所当然地由钟亮的哥哥钟明担当。

不过，以年龄长幼作为次第的流氓集团规模都比较小，否则，年龄再大，也制服不了众多的无耻之徒的。

概而言之，流氓首领对整个集团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虽然多数流氓集团首领并不像

---

① 范幼元、陈炳炎《作恶多端必自毙》，《解放日报》1991年10月5日。
②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上《上智·林兴祖》。
③ 《北齐书》卷二〇《薛修义传》。

官吏那样有信符或官印，但集团其他成员在他面前只得卑躬屈膝，俯耳听命，仿佛有一条无形的绳索在束缚着他。当然，极少的流氓集团首领手中也可能掌握着类似“印绶”的东西。如包头梁山流氓集团，头儿的兵符印绶是一根木杖，名叫“拐挺”，平常放在祖师前面的供桌上，有事的时候用它行刑打人，“头儿”以外，谁也不得动。

流氓集团产生之后，在长期的反社会活动中，形成了一系列与社会主体文化格格不入的组织结构及风习方面的特点。下面分别进行一些考察，希望有助于加深我们的理解程度。

组织机构方面和帮会组织系统不同，清末以前的流氓集团内部结构比较单纯，并不复杂。一些大的流氓集团通常在首领之下还有类似军师一职。譬如天津的混混儿，在副寨主之下还另外聘请一个文人暗中策划，称作“军师”。小规模的流氓集团，除了一个首领之外，其余均为爪牙。

组织流氓集团时的仪式流氓凑合在一起组成集团或中途加入流氓组织，通常还要举行一些仪式，大多是仿照刘关张桃园结义，结为异姓兄弟。五代时，杭州录事的两位公子钟明和钟亮，去找钱镠，寻到小阁中猛见个丈余长一条大蜥蜴，据于床上，头生两角，五色云雾罩定。两人吃了一惊，又仔细一看，是钱大郎直挺挺地睡着，心下想，俗话说异人多有变相，趁他未遇之先，与他结交，有何不美！等钱镠醒来，便道：“我弟兄相慕信义，情愿桃园之义，不知大郎允否?”钱镠一口答应。① 再如，明代蓟州石林庄有三孽：魏进忠、李永贞、刘璃，三人终日遨游废学规，诗书不读任胡为。一日，他们择了吉日，宰了肥羊，买了一大坛酒并金银纸马，叫了几个孩子抬到三义庙上摆齐，学刘关张三人桃园结义，思想异日功名富贵、贫贱患难共相扶持。他们对神歃血为盟，烧化纸钱，将神物煮熟，饱餐了一顿。②

异姓结义，一种是仍然保留自己原来的姓；另一种甚至连自己的姓都改了，由异姓改为同姓。譬如宋朝绍兴年间，吴兴城中有一伙破落户管闲事、吃闲饭的没头鬼光棍，一个叫铁里虫宋礼，一个叫做结仓鼠张朝，一个叫做吊睛虎牛三，一个叫做酒墨判官周丙，一个叫做白日鬼王瘪子，还有几个不出名提草鞋的，共是十来个，专一捕风捉影，寻人家闲头脑，挑弄是非，扛帮生事。那五个为头，在黑虎坛赵元帅庙里歃血为盟，结为兄弟。尽多改姓了赵，总叫做赵家五虎。不拘那里有事，一个人打听将来，便合着伴去做，得到平分。③赵家五虎都姓了赵公明的姓，大概是想赚钱发财吧。

当然，结义时还要举行一些仪式，具体的做法是，当事人一齐跪下，拈香设誓，歃血为盟，祭天地，然后拜八拜之交，各叙姓名、生辰日月；接着，摆上酒肴，大吃大喝一顿。

所谓歃血为盟，原指古时会盟，双方口含牲畜之血或以血涂口，表示信誓。《谷梁传》庄二十七年：“衣裳之会十有一。未尝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淮南子·齐俗》：“故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也有的是割臂出血为誓，即割开自己的手臂，以血设誓。两种方法无非表示诚心、有信用。

设誓的内容，主要是如果负心，就得受严厉惩罚，或当世不得好死，或来世罚做猪狗牛马。内容越刻薄越好，越能表示自己的诚心和忠贞。

有时这种歃血为盟的仪式被简化成在小阁内，在酒店中，或在野地里，拜几下天，拜几下地，然后对拜几下，从今以后就成了集团中的弟兄了，省去了其他的烦琐手续。

---

① 《喻世明言》卷二一。
② 无名氏《杌闲评》六回。
③ 《二刻拍案惊奇》卷一〇

这种歃血为盟的仪式，在中国流氓史上流行了很久，而且至今还常常沉渣泛起。据报道，邵阳余湖山角的一块草地上，一天，“寒血党”正在举行成立仪式。首先是身着青衣、身材高大的老大布道，滔滔不绝，念念有词。他的面前，摆着点心、酒瓶、匕首、酒杯；再前，是跪在地上的两排十多个男女。接着，老二执行职位：“现在准备宣誓，宣誓前，各人用刀将手指割开，滴血酒中，宣誓后一饮而尽！”一阵匕首、酒杯的响声，一滴滴殷红的血落在酒中。“我自愿加入寒血党，服从天命，苍天在上，遵守党章，决不叛党……”①

加入流氓集团的规矩流氓集团大多为乌合之群，对加入者没有严格的要求和限制。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均可随心所欲地参加。如天津的混混儿，把入伙叫作“开逛”，有新加入的，当天大家吃一顿捞面，如是而已。

但也不能一概而论。首创于晚清、专以引诱富家妇女骗取财物为事的擦白党，又称拆白党，对新加入者就有严格的条件限制：申请加入者必须面目清秀，没有残疾，能言善辩，交游广泛，处事机警，洞悉上海的各种风情习惯，年龄在十六至四十岁之间。有欲入此党者，须由两人介绍，并宣誓不负党义，服从党魁，即部长的指挥。新入者称：“老七”，老成员叫“老三”。由女流氓自行组僵的女拆白党，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其组织亦较严密，入其团伙要熟人介绍，并需要面试。②

退出流氓集团的规矩和流氓加入集团的情况相同，流氓退出集团之时也有两种不同情况：其一是想退出就退出，不受限制。如天津的混混儿，把因故自动退出的名为“收逛”，决不阻止、刁难。另一种却是进来了就别想出去，正像俗语所说：“上贼船易，下贼船难。”譬如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为了封锁和保守秘密，参加进来的人就很难脱离出去改行从事其他职业，只有当了兵和准许离开包头的人，才有可能。③

流氓集团的一些纪律在明清以前，流氓集团主要以异姓兄弟与江湖义气协调其成员的活动，大多集团内部并没有明文规定纪律。到了明清以后，有的流氓集团规模渐趋扩大，适应着这种发展，内部产生了一些虽没有明文写在纸上，但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的纪律。譬如，包头“梁山”就有三大规矩及相应的惩罚办法：第一，“踩穷汉窝铺”（跟自己本家里的女人通奸）的活埋；第二，“唾臭”（捏造事实损坏别人的名誉）的挖眼；第三，违犯其他制度的跪在祖师供桌底下，用“拐梃”殴打。④

上海诈骗、拆白党团伙也有他们的行事规则，包括：一，服从部长命令（最高负责人为部长）；二，寡妇不吊；三，无钱不吊；四，不许两人同犯一妇；五，攫财须出自妇女自愿，不准窃；六，所得八成归公；七，不准吞没所得之物，犯者开除，并以私法严惩。八，不得泄漏党务。⑤ 但事实上这些规则与纪律执行得并不严密，甚至形同虚设：当时许多从外地来沪的寡妇，拖儿带女，靠着遗产度日，结果被拆白党骗去钱财，以致境遇极为悲惨。以此可见，流氓集团内部的规则和纪律，并不是用来约束其成员欺负平民百姓的，而仅是为了维持首领的威信，保持内部的稳定，从而增强集团的破坏能力。

流氓集团的分配方面流氓集团内部平时推崇江湖义气，互相哥弟相称，主张平起平坐，有饭大家同吃，有衣大家同穿，坏事一齐做，杀头一齐去，反映在分配上似乎差异不大。但是，稍具规模的流氓集团内部的分

① 1991年10月《民主与法制·寒血党覆灭记》。
②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五章第一节。
③ 刘映元《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载《文史资料选辑》三八辑。
④ 刘映元《包头流氓层社会的“梁山”》，载《文史资料选辑》三八辑。
⑤ 钱可生《上海黑幕汇编》第2册第3卷第4页。

配决不可能做到完全平等。首先，首领和喽罗之间分配的差异就很大，像包头梁山的流氓，在偷窃货物出卖以后，需将百分之三十捐献给梁山作益金。名义上这笔钱将用来养活残疾，埋葬死者，修缮窑洞，购买柴炭，以及给祖师爷"领牲"唱红等，实际上，都被头儿塞入了腰包。其次，为了鼓励流氓豁出命来为非作歹，流氓集团也重赏勇夫。①

据说，五代吴越王钱镠未发迹被卖私盐的头儿顾三郎邀去抢劫王节使的家小船。抢劫时，钱镠冲在前头，立了大功，分配时，他就比其他人多得了一份。②

对于那些敢以残肢剜目敲诈勒索的亡命之徒，给予的重赏就更多。据《清稗类钞·风俗类·北人毁身求财》载，清光绪某年岁暮，京城五道庙三岔路口，有群穿黑衣着快靴的恶少汹汹自北走来，其中有一个外衣敞开没钮上，脸上鲜血淋漓，一目已挖去，原来是吃宝局的人。何谓吃宝局者?"恶少日于赌馆索费，任保护"。但是向赌场索钱，凭一张嘴是根本办不到的，"若辈众多，必以甘心伤其肢体者始得之"。肢体的伤残又分为若干等，其挖出眼睛的列为上等能拿到最多的钱。

其他方面流氓集团一般把开展活动之处作为势力范围，绝不允许其他的社会团伙或流氓集团插手干涉。如果有谁侵犯了他们的领地，触犯了他们的利益，立即就会引起一场你死我洗的斗殴。如天津的混混儿，一旦"有人犯了他的边界，聚伙成群来打仗，铁刀爷把、竿子鸟枪赶上房，开水砖头往下淌，那顾生死存亡。"③

当然，这并不是说其他地方的人或流氓完全不能踏上土著流氓集团自己划定的领地。如果外来人员要去那儿办事，必须首先去拜谒流氓头子，献上礼物钱财，得到允诺之后才能去做。无意违反了这些规矩，就会惹出麻烦，招来骚扰。

清乾隆年间，两广总督部堂杨寿春的弟弟杨遇春，因性喜赌嫖，不务正业，亏空了家中银子，逃走出来，流落江湖之上，无以为生，靠卖武度日。一日，在临青关帝庙前聚人卖武，欲想众人帮助盘费。因不知江湖事例，未曾拜见本地土棍，因此得罪了这临青地面一位姓段名德的小霸王。小霸王当场吩咐看的人不许打彩与他，谁敢不遵?遇春还自不知，因见要天半拳棍，用尽生平武艺，不但分文没人肯出，就连喝彩也并无一人开口，只得说道："偶然经过贵境，缺少盘费，故而略呈技艺，欲求各位见助一二，济我穷途之急。小弟不意贵镇虽大，并无好义之人。若以小弟拳技荒疏，不足观赏，请哪位兄弟台同弟一角何妨，俾得领教何如?"段德喝道："你要拳棒，全不知江湖的规矩，也要学人卖武。自古道：入山要拜土地，出外要靠贵人。汝到我本境卖武，也不来拜我，我不开口，谁敢喝彩?今看你这个声口，还想与你老爷试试手段不成?"遇春答道："既然如此，倒是小弟失教了。敢问仁兄高姓大名，贵店何处，改日登堂谢罪何如?"段德喝道："天下走江湖的朋友，哪一个不识我是小霸王段德?俗云粪桶也有两个耳。难道你瞎不成?你方才夸天下口，欺我本镇无人，我若不将你当场打死，也不算为好汉。"说罢照着当胸一推山掌，向着遇春打过来，好不厉害！这段德乃是本地有名恶棍，两臂也有数百斤的气力，若是别人，也就当他这一掌不起。遇春是会者不忙，见他来得凶猛，叫声："来得好!"将左手往上一挑，格过他的推山掌，趁势飞起左脚正踢在段德小肚之上，早把段德踢离数尺，一交跌倒在地，满面羞惭，忍着痛跳起来，拼命扑上，再欲争斗。乾隆恰在人丛之中，见段德如此无礼，急与日青上前，将他两个拦开，

---

① 刘映元《包头流氓层社会的"梁山"》，《文史资料选辑》三八辑。
② 《喻世明言》卷二一。
③ 杨一昆《天津论》，《津门记》卷下。

并将白银二十两送与杨遇春作路费。日青将段德劝开后，说道："四海之内，彼此都是兄弟手足，何必动怒相争，失了和气，又是同道中人，千万看弟薄面，莫要动手。"段德见那位客人送遇春二十两银子，即圆睁怪眼喝道："你这个客人，特意与俺作对，在我临青地方称雄么?"说着指手划脚，一边走一边骂道："总叫你这两个认得俺老子手段就是了。"①

这可不是文人的笔下生花或夸大其词，现实生活之中也确有存在。江西景德镇来了一个测字者，正在规地作场、安排笔砚，突然无赖数十人前来纠缠，说："你不先送钱给我们，想白占此地吗?"测字者说："我是楚人，昨晚刚到此地，口袋里没有一钱，拿什么给你们呢？而且这儿是官地，亦不容你们勒索钱财。"听了这一番话，无赖们非常气愤，群起汹汹，挥拳欲打。测字者说："想动武吗？徒手拼搏无趣，给你们一件小武器吧。"说完，从道路旁捡起半爿石磨，往膝上一碰，石磨碎成两爿，自执其半，把另一半递给无赖。无赖惊得目瞪口呆，连忙扭头鼠窜。②

幸亏杨遇春、测字者都有非凡的武功，否则被流氓讹诈、抢劫、殴打之后，告状到官府都没有用处。

此外，流氓集团内部还普遍存在着抓阄、摸彩的习气。早在汉朝年间，长安"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③ 以后这种风习一直为流氓集团沿用，如天津混混儿，在出发打群架之前，若同对方曾有过"死过节儿"，预先选定几个人准备牺牲，或自告奋勇，或用抽签法取决，名叫"抽死签"。即使当场不死，事后也由这些人顶名投案，认作凶手。④

---

① 《乾隆游江南》卷一〇。
② 小横香室主编《清朝史大观》卷一二《测字多力》。
③ 《汉书》卷九〇《酷吏传》。
④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载《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流氓手段

如前所述，流氓活动涉及国家政治、吏治、经济、治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严重影响了国计民生，扰乱了社会治安，破坏了社会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宁。

为了有效地达到这些目的，无论是单个的，还是集团性的流氓，在生活中就非常讲究犯罪作案方法，并在实践中逐步发展、形成了一些常用的手段。这些手段，人们通常称作流氓手段。若稍加归纳，其中最常见的有六种，即骗、诈、偷、抢、打、杀等。

使用这六种犯罪手段的当然不仅是流氓这个社会阶层。其他的社会犯罪团伙也会使用其中的一种或数种，如强盗经常抢打杀；窃贼经常偷窃，偶尔也会抢、打等等，只有流氓却是全面、综合地使用这六种手法，尽管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他们更多地使用的、而且更能反映其特征的是其中的讹诈和殴打两种。

流氓、流氓手段、流氓活动三者的关系不难理解：流氓手段是流氓开展活动、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在其活动中采用的方法。换言之，流氓采用流氓手段开展活动。当然，以流氓手段进行活动的未必全都是流氓，但流氓却必须以流氓手段进行活动。如果流氓抛弃流氓手段、停止了流氓活动，那么他也就不再是流氓了。

骗术

骗是流氓惯用手法之一。所谓骗，指用欺骗的手段去取得。在社会生活中，骗子也骗。因此，骗子和流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徐珂《清稗类钞》中将流氓、骗子合为一类叙述，其实就是说流氓与骗子有时是实在难以区分的。不过，两者之间终究还有些差别：“以强力取不义之财者曰棍徒，以诡计取不义之财者曰骗子。”①

流氓行骗，早在先秦典籍之中就多有记载：“恒思有悍少年，请与丛博，曰：‘吾胜丛，丛籍我神三日；不胜丛，丛困我。’乃左手为丛投，右手自为投，胜丛，丛籍其神。三日，丛往求之，遂弗归，五日而丛枯，七日而丛亡。”②

悍少年用甘言诱使丛博，又做手脚赢了丛，这些都是骗。一旦骗到了手，就要无赖不还，最后害死了丛。可见无赖骗术的高明与手段的残忍。

流氓行骗，非常讲究骗术，千奇百怪，愈演愈烈，实在令人难以识破。

假冒官员行骗中国古时有两句俗语，一句叫：“官本位”，一句叫“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流氓深谙个中三昧，纷纷乔装打扮，假充某官、某宗室，公然行骗，并频频轻而易举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贩猪仔。
② 《战国策·秦三·应侯谓昭王》。

得手。

宋赵假熹，本为败亡之子、闾阎之靡，冒称赵善莱的长子赵汝昔，伪造隆生县据，私刻皇叔祖润王府印记，私置黄旗、铁鞭、拄杖，任意胁夺商旅，占据船只，威使人力，打人致伤。直至案发，追善莱究供，方才明白是赵假熹伪冒。伪装虽被揭穿，赵假熹并没悔改，改名赵汝熹，冒充赵善莱次子，出入州县，打话公事，诈冒承节郎、建阳县监税、户部市舶提干，冒权处州税官，及充都大司察视官，冒用章服，滥赴圣节锡宴，自刻都大司捉点印记，出给县到，以林伸为书司、林庆为厨子、配军叶佑为狱子，公然乘轿下乡，先后骗取官会二十余贯，又大肆索铜器，连神佛一盂、孩提一铃，也不轻易放过。[①]

赵假熹假冒宗室、官爵行骗，是他深谙普通老百姓怕官，明知吃亏也不敢理论这一点；而旧社会的官官相护，也使地方官吏对他们的行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去深追细究。

又，明万历年间，苏州城有徽人叔侄争坟地，其侄先有人通郡司理，只等抚台准一词发之。一日，忽闻间门外住着某公子，自称是抚台年侄，衣冠华丽，仆从亦多。徽侄前去拜访，并设席请客。偶尔谈到争坟一事，公子一力承当，遂封物为质。到了约定那天，公子穿了公服，取过讼词放入袖中，径人抚事之门，让徽侄站在门外等候。徽侄等了好久，一直等到晚衙，公子才与其他人一齐走出来，面露酒色，意气扬扬，自称抚公招待丰厚，所请已诺。回到徽侄住宅，公子从袖中拿出官封，上面印识宛然。徽侄大喜，又请公子吃喝，公子“案酬如识而去”。第二天，徽侄以文书交付驿卒投送，方知是伪封；又因用假批假印被要挟“欲行出首”，只得拿出“数十金赂之始免”。事后，他才知道，此事原为光棍所设的骗局。那天有春元谒见抚院，假冒的公子趁人杂之时混进了院子，躲藏在土地堂中，吃了藏在身上的酒糕，晚上再趁人杂混出来。封筒印识，都是事先藏在袖中带进去的，当然都是假的了。[②]

一般说来，流氓假冒官员、宗室行骗，成功率极高。但如果碰到一些精干、警惕性高的官吏，伪装就会被揭穿、一败涂地。据说清乾隆末年，有无赖子副天保，少年时与福康安的家奴为邻居，熟晓福康安的情状嗜好，于是，他就假冒福康安，与数十个同伙，沿途讹诈，称疾不会僚属。到了湖南辰州，知府清安泰为福康安所推荐、提拔之人，具手版上谒，但被仆人挡在门外。清安泰心疑有诈，突然闯人屋子。这时，副天保正卧在重茵中。清安泰上前揭开被子，才弄清原来是一个冒牌货，立即招呼衙役进来擒获了这批流氓，无一漏网。[③]

利用宗教迷信行骗流氓惯会装神弄鬼，借鬼神之名，愚弄信男信女，往往能获得意想不到的极好效果，事半而功倍。有一年冬天，天津大雪，好事者堆雪做了个弥勒佛，低眉垂目，笑态可掬，偏袒踞坐，大腹彭亨，右手持牟尼珠，左手持布袋。旁边还有两个生动有致的侍者。信男信女见了，都膜拜作礼，竟有人供奉香烛。诸无赖子乘机敛钱，侈谈灵异，还搭了个棚子，檐前悬了二盏红灯，好像就是座佛殿。由于瞻礼之人极多，香气烛光，熏蒸终日，没有几天，雪融佛消！信男信女皆废然而返，只有诸无赖子乘机骗得了不少钱财。[④]

又有个无赖子叫白铁余，穷困无聊，一天，突然想出一条妙计，在山谷中柏树下埋了一尊㑳佛，等到上面长满青草后，向众人说：“山谷中每天夜晚金光烛天，当有圣佛出现。”就聚集起数百人，持斋负锄前去发掘。他故意让人先在其他地方挖了一气，没挖到东西，这才说：“一定是众诚未至，没有布施的缘故。”等众人拿出重金布施后，铁余径到柏树下，一下就挖出了佛像，庄严端好，供在家中。

---

① 《名公书判清明案》卷一——《人品门·宗室·假宗室冒官爵》。
②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文科》。
③ 徐珂《清稗灯钞·棍骗类·副天保冒充福文襄》。
④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三。

远近之人闻讯，前来求见圣佛者络绎不绝。铁余用紫绯黄绫为袋数重盛佛，求见者须布施一回，才能去袋一重。数百里内老小士女趋之若狂，施舍万金，铁余因此致富。却无人知道这只不这是一场骗局。[1]

制造假象，欺骗良善清朝邬三，因狂饮滥赌败尽家业，寄居在博徒家。有姑姑姓奚，颇富，邬三二十多岁尚未结婚，一年年底，窘甚，无以为生，有个博徒设计借给衣冠，让他去姑家告诉自己将结婚。其姑听后大喜，立即赠银十两，姑有子妇二人，也分别送津钱十千。邬三持钱回家，和博徒商量，将寄居之室标饰一新，寻觅年轻之妓作新妇。不出所料，其姑及期果至，又以屋子及薄田百亩为赠，邬三惊喜过望。[2]

巧设机关，一骗再骗这些流氓所设的机关都十分巧妙，事先摆下迷魂阵，使被骗的双方产生误解，都不明白事情的真相，稀里糊涂地中计上了圈套。

曾有一个无赖穿了华丽的衣服来到京师马市上，先给卖胡床者一钱，说："吾即乘马，尔以胡床侍。"其人许诺。无赖又去向马主说："吾要买一匹骏马。试骑后，再论价。"马主以为设胡床者为其仆人，就同意了。无赖即上马疾驰，径至官店，维马于门，说："我为某太监家下，欲缎匹若干，以马为质，用则奉价。"店员见有良马为质，就让他拿走了所需的缎匹。不久马主寻踪赶到，与店争马成讼。官府判令平分马价。[3]

以女性婚嫁为骗局行骗旧时南北方广泛存在。上海把它叫做"放白鸽"。据说因为"豢鸽而放，必裹同类归来，获利数倍"的原故而称之。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放白鸽》介绍："近有以下人为鸽者，如来历不明之年轻妇女，或售卖自身，或愿入人室。不匝月间，非卷资遁逃，即诬控拐逃，使买主人财两空。"北京则把这类事情称作"放鹰"或"打虎"。夏仁虎《旧京琐记》卷一《俗尚》曾记载，流氓常常装饰妇女，然后"骋卖于异乡人，乘隙卷而飏之"。

又有拐骗妇女、儿童流氓拐骗妇女或供自己淫乱奸辱，或出卖给妓院、远方之人赚取钱财，或两者兼有，奸辱后再去卖钱，致使受害者受尽污辱，若不丧失人格苟且偷生活下来，即上吊投河自尽。其家属因妻离子散、几痛不欲生；好端端的家庭因此家破人亡。

明万历戊子，杭郡北门外。一居民望六死了妻子。家中二个儿媳长得端庄美丽又孝敬。一日，忽有老妪立在门口，自晨至午还不离开。老翁叫媳妇前去询问原因。老妪说："儿子忤逆，我要去官府告状，和外甥商量好了一起去，谁知至今还没来，肚子倒饿了。"媳妇听了很同情，请她吃了饭。天黑了，外甥还没来，媳妇留下老妪住宿。老妪很勤快，帮助媳妇，料理得家中齐齐整整，还做得一手好针线活。媳妇舍不得老妪离去，谓妪无夫，而子不孝，迟迟不归，劝公公娶了她。公公同意了。过了几天，老妪之子与外甥寻上了门，跪在地上告罪，老妪犹詈骂不已，劝了好久才住口。妪子见母亲生活安然，很高兴，拜老翁为继父。三个月后的一天，妪孙前来通知已行聘，请翁一门光临。老妪当即说："媳妇来何容易，我与翁及两郎君一定来。"全家如约前往，吃喝一顿，高兴而返。又过了月余，其孙复来，云某日毕姻，请二姆同去。媳妇一口允诺，又多借衣饰，盛装而往。老妪媳妇出迎，面黄如病人。日将晡，妪子请二姆迎亲，并解释说："乡间风俗如此。"老妪故意说："你妻子虽然有病在身，今天将做婆婆，为什么不亲自去迎亲，倒来麻烦她们二位。"妪子说："妻子长相不雅，怎令人看得起？二位既已来此，何惜一往。"妪听后不再反对。于是老妪与病妇及二个媳妇一齐下船而去。过了好久还不见回来，妪子假装去找孩子，也溜走了。直到天明，老翁及二子四处找不到他们踪迹，询问房

---

① 《绘图骗术奇谈·骗布施》。
②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三。
③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一钱诓百金》。

主，才知道这一家五六月前才刚刚租房住下，详情不得而知。老翁父子怅怅而归，亲友又纷纷前来取索衣饰，只得倾囊赔偿；二妇家来觅女不得，讼之官，翁与二子恨极。自尽而亡。①

流氓还拐骗孩子，或出售给远方，或残害肢体，使其成为人不人，鬼不鬼的怪物，骗取钱财。他们残害肢体的手段十分残忍，姑且不论横受鞭笞刀锯而死者，如毁伤面目，刖割手足，为玩物敛钱之具者，也不计其数。其中最惨的，或豢养幼孩为侏儒状。做法是把幼孩纳身入瓮，露出其头，数年后，头大身小，遂成侏儒状。或伪饰为人首兽身状。先碎割幼孩肌肤，使之流血不止，即活剥犬羊等皮，紧贴孩身，不久即自粘合，以演剧炫人，② 骗取钱财。真是毫无天理人伦。

讹　　诈

所谓讹诈，是指利用威胁恫吓向人强行索取财物，最能反映流氓死皮赖脸的特点。曾有认为，光棍就是"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③ 对讹诈的称呼古今、南北不尽相同。如上海叫做敲竹杠、拆梢，南京叫做敲钉锤，镇江叫做钉钉子，杭州称作刨黄瓜儿等。

流氓讹诈，手法花样也非常多。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有：

栽赃诬陷，蓄意讹诈原来对方并没做错事，也没有任何把柄被人捏住，可是流氓偏偏缠住了不放，捏造罪名，败坏声誉，不惜栽脏、伪造事实，硬是平地也生波、无风也起浪。

宋人曾指出过："奸民无知，动以撰造公事，欺骗善良为生。见人家烹犬，则曰本家失犬。见人家牵牛，则曰本家失牛。见人家女使病死，则曰原系本家转顾，恐有连累。见人家仆死，则曰系是本家亲族，不曾走报。凿空人词，文引才出，则计会公吏、耆长之类，追扰执缚，殆同重囚。又使一等游手之人，从旁打合，需求酒食，乞取钱物，饱其所欲，而后私对。里俗相传，谓之裨补。田里被害，含冤茹苦，无所赴述。"概括得相当全面、深刻。

介绍个具体的例子。有个流氓恶霸叫王文甫，知道屠夫魏四乙宰了一条牛，就在正月十三日经寨入状，自称本宅水牛一头，初十日放出游食，被贼人偷盗货卖，现从魏四乙家买得牛肉一片为证，乞求遣人根究。巡检收到状词，差寨兵陈璋、陈琳前去追捕。魏四乙避不敢出，凭耆老江才送来肉及钱两贯文五十陌，与陈琳等为饭食之费；又凭王五六送官会一十贯文，与陈琳为水程之费。陈琳既得所欲，收上原引，并差魏生催追。魏四乙不堪惊扰，只得"托陈五乙、王五六将见钱五贯文足、银缠五两，送与王文甫填备牛钱"。④ 据文意可知，魏四乙其实并没有盗牛，王文甫却抓住一片牛肉大做文章，顺利讹诈到魏四乙许多钱财。

又有一长相颇佳的妇人乘在江轮上，偶抬头见对门舱中住着一个少年。入夜，她熟睡在床，少年持刀推门而入。妇女以为强盗来了，吓得浑身发抖，问："你要干什么？"少年说："我要和你睡觉。"妇女正要喊叫，少年已将门锁上，又随手把二百元银币甩到她面前，说："和我睡一觉，这两百元钱就给你，明日船一靠岸，各奔东西。如果拒绝反抗，我就先杀了你，然后自杀。"妇女为金钱所诱，又为利刃所逼，不再作声，任凭少年爬上身体胡作非为。

次晨，少年忽在自己住的舱中大哭，并对聚拢来的买办及诸客说："我随身带了二百金，这些钱是我养家活口之资，昨夜全部失去，归无面目，只有求死了。"船上买办问："你晚上睡觉锁门没有？"少年回答："没有。"买办说："银子必定被贼偷了。不知道银元上有没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老妪骗局》。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拐带妇孺》。
③ 《俗语考原·光棍》。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诬赖·骗乞》。

有标识?”少年说:“有。银元上都印有某钱庄的印。”于是买办对乘客说:“为了拯救此人,请各位协助搜查随身的行李。”乘客为了摆脱干系,证明自己的清白,都主动摊开行李接受检查。当来到妇女住房时,她神色慌张,坚决不同意检查。买办强行打开她的箱子,发现了打着印记的二百元银元。诸客见了惊诧不已,妇女掩面大哭。这时一老叟走出人群说:“我住在此妇邻室,昨晚发生之事,听得一清二楚。原来不想多管闲事,现在却不能再沉默了。”老人把事情经过原原本本讲述了一番,又气愤地责怪少年说:“你既诱奸妇女,又诬人偷窃,心狠手辣,禽兽不如。”最后众人商定,二百元银元仍归妇人所有,罚少年另拿出二百元交给善会,以示惩罚。①

少年真是一个十足的流氓,用强力和金钱奸污了素昧平生的女子,又倒打一耙,诬人为盗。如果没有老者暗中无意窥破个中秘密,那女子的下场就更惨了。

然而,相比之下,诬陷人偷盗毕竟还是小事,若诬陷人杀人害命,其风波更大,讹诈的钱财也更多。

明朝年间,江南有个流氓恶霸叫文科,生性奸巧。早年他曾将房一所贷给徽人,过了许多年,文科提出要以原价取赎。徽人因房子已装饰一新,就没同意。文科授计奴仆夫妇俩前去投奔徽人,徽人毫不怀疑地收留了他俩。过了两个月,两人不辞而别。文科却派人去问徽人:“我家逃奴隐藏在你处,快交出来。”徽人说:“有人前来投靠是实,我不知道为贵仆,但昨天已不辞而别。”奴辈说:“我家昨天刚探得在你宅,岂有今天就逸去之事,必是你藏起来了,我们要搜一搜。”徽人自信所言不虚,同意诸奴入视。诸奴搜至酒房,见有土松处,取锄发之,竟然挖出了一条人腿,就气势汹汹地说:“你谋害了我家人,不然此腿从何而来?上官府去解决。”徽人惧,请人居间调停。文科说:“交还屋契,我就不告官府。”徽人不得已,过几天腾空房子迁走了。酒房之中人腿,原来是文科授意奴仆埋下的。② 只会做买卖的徽商哪里会是流氓恶霸文科的对手,只有彻底认输了。

到了清末,上海流氓把栽赃讹诈叫做“装榫头”,主要手法有“移尸入门”、“栽赃入室”、“勾奸买奸”等等。具体做法是,流氓在市场、商店看准对象后,便偷偷将皮夹子放入其衣袋内,然后反咬一口,硬讲对方偷了钱,于是“人赃俱获”,帮手们拥上来拳打脚踢,过路行人不知其中诈情,也纷纷指责,最后必将其人的钱物全部掏空了方肯罢休。还有男女合作,女流氓扮成家庭主妇,看准某个衣着笔挺又有点像农村来的行人,突然冲上去打他两个耳光,口称当街调戏她。此人必不依,她便委屈地哭哭闹闹,这时搭档奔出,称此人调戏他妻子,大骂不止,使对方无法辩白,几个帮手又上来扮红脸装白脸劝解威胁,最后自然是“有钱钱挡身,无钱剥衣裳”。③

小题大作,任意讹诈流氓平日里无所事事,东逛西荡的,耳朵特别长,眼睛特别尖,专门捕捉邻里街上发生的新鲜事儿,抓住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大做文章,非得狠狠敲诈一笔后才肯松手。

清光绪初年,朝廷下令严禁民间剃发。宁波桃花渡地方的一家剃头铺,奉行朝廷的严令,早已闭门歇业。一天,偶有过往客进店梳辫子,因不在禁例,理发师就给他做了。客人前脚离开,后脚两个无赖就来到店里,身穿号衣,像兵勇装束,说:“私自替人剃发,法令何在?速随我们走,不得拖延。”店主回答:“你们说我替人剃发,剃发者在何处?若凭空捏造,怎能服人!”另一个无赖接口道:“姑且不说剃发者在何处,总之,你生意不错,也须大家弄些好处。”店主人当然据理反驳,没依他们。无赖子恼羞成怒,将店主拖翻,过新桥

---

① 《清稗类钞·棍骗类·某少年之奸骗》。

②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文科》。

③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五章第一节《五花八门的骗术》。

而去。当时围观者都打抱不平，冲上去将无赖捆住痛打，店主才得踉跄回店。①

再譬如，某甲的老婆与某乙奸通，地棍就去揶揄某甲，愿意替他捉奸夫。等捉到奸夫后，就强索银子若干，否则就拳脚相加，尖刀插刺。即使不得已，到公堂上诉，既有原告，又有奸夫淫妇，这些地棍也能做到自身无恙。一般情况下，乙被拿获，当然很害怕，就只好允诺他们的要求了。②

有些凶狠无耻的流氓，还借捉奸之机，奸污妇女。清嘉庆十年，山东有土棍田二，与其父田坤、弟田三均性情凶狠，身上总是带着刀。有李麻与王振海之妻谢氏奸通，并借刘宋氏之屋姘居。王振海四处找不到妻子，就去恳求田坤帮助寻找。不久，田坤父子捉住了李麻、谢氏，田二就将谢氏带回家中奸宿，且欲霸占为妻。于是田坤出面逼王振海卖妻，给了钱五千。王振海不敢违抗，只得应允。又有一次，田二知道庄驴之妻王氏与姚松奸情，就带刀前去威胁、要挟王氏，并强奸了她。③

借人急难，乘机讹诈他人遇有危难之事，急欲解决问题，流氓借机故意刁难，勒索钱财，有时甚至趁人死亡买棺埋葬之际进行讹诈，真是丧尽天良。据说，广信地方有个洪老头，有妖法，能役使鬼魅让死尸扑人。若有人去买棺材，他就在店中作梗，强索一半棺材钱。一次桐城张、徐二友结伴做买卖，中途徐亡，张去店中买棺材。店主索价二千文，坐在柜旁的洪老头又添价二千，非得四千才能成交。张愤然而归。当夜，张上楼，尸起相扑；张大骇，急避下楼。次晨，又去买棺，并加钱千文。棺主人并无一言，而洪老头却在楼上骂道："我虽不是主人，却是此地'坐山虎'。非送我二千钱，不然别想买到棺材。"张素贫，力有不能，无可奈何，彷徨于野。④

捏人把柄，恐吓讹诈这种把柄，有些是被害人自己惹出的；有些是流氓事先设下圈套，诱人上当受骗，然后狠狠敲诈勒索，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奸诈之徒，就在这些贪爱上面，想出个奇巧题目来，做自家妻子不着，装成圈套，引诱良家子弟，诈他一个小富贵"。⑤

这种讹诈之法，宋代叫美人局，明代叫扎火囤，清代叫仙人跳，名称虽异，实质完全一致，以女性为诱饵，借奸污作把柄，用败坏名声、要打要杀相要挟，任意威胁讹诈。

美人局早在南宋已经流行。据泗水潜夫《南朱市肆记》载，当时在浩穰之区，有一批游手奸黠之徒，专门"以娼优为姬妾，诱引少年为事。"⑥以后，也许是在南宋就曾发生过，无赖竟无耻地以自己的妻妾为诱饵，引人上当受骗、榨取钱财，且成功率极高。只有偶尔遇到一两个更为厉害的玩命泼皮无赖，才会败下阵来。据说，以前京师有无赖靠老婆吃饭，其妻专门涂脂抹粉，惯卖风情，挑逗那富家郎君。到了上了手的，约会其夫，只做撞着，要杀要剐，直等出财买命，厌足方休。被他弄得也不止一个了。

有一个泼皮子弟，深知他行径，佯为不晓，故意来缠。其妻给他些甜头，诱引上了手。正在床里作乐，其夫打将进来。别个着了忙的，定是跳下床来寻躲避去处。怎知这个人不慌不忙，且把他妻子搂抱得紧紧的，不放一些宽松。其妻杀猪也似喊起来，乱颠乱推，只是下不来。其夫进了门，撩起帐子，喊道："干得好事！要杀！要杀！"把刀背放在颈上捩了一捩，却不下手。泼皮道："不必作腔，要杀就请杀。我固然有错，也是嫂子约了来的。死便死做一处，做鬼也风流。终不然独杀我一个不成?"其夫果然不敢动手，放下刀子，拿起一个大擀杖来，喝道："权寄颗驴头在颈上，我且痛打一回。"一下子打来。那泼皮溜撒，急把其妻翻过来，早在臀脊上受了一

---

① 《申报》，光绪乙亥二月初五日。
② 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有好买卖》。
③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强占良家妻女》。
④ 袁枚《新齐谐》卷一〇《鞭尸》。
⑤ 《二刻拍案惊奇》卷一四。
⑥ 《说郛》弓六〇

杖。其妻又喊道:“是我,是我。不要错打了。”泼皮道:“打也不错,也该受一杖儿。”其夫假势头已过,早已发作不出了。泼皮道:“老兄放下性子!小子是个中人,我与你熟商量。你要两人齐杀,你嫂子是摇钱树,料不舍得。若抛得到官,只是和奸。这番打破机关,你那营生弄不成了。不如你舍着嫂子,与我往来。我公道使些钱钞,帮你买煤买米。若要扎火囤,别寻个主儿弄弄,须靠我不着的。”其夫见说出海底眼,无计可奈,没些收场。只得住了手,倒缩了出去。泼皮起来,从容穿了衣服。对着妇人叫声“聒噪”,摇摇摆摆,径自去了。[①]

人世间像泼皮这样胆略和手段的毕竟是少数,普遍人一旦上了圈套,寻欢作乐时被人冲破,早已心慌意乱,只想脱身,对于讹诈,哪有不依之理。

又有招人痛打,强行讹诈即使在封建社会中,法律也明文规定:打人犯法,杀人偿命。于是流氓无赖玩起自己的命来,故意在店中耍赖,招惹店家动手痛打,这些人特别耐打,虽鲜血直流也决不叫唤一声,倒使得店家没法了结,住手之后,还得好言相慰,赠给钱财,他才肯离开。

清无赖恶少年苏人某甲,常常与人斗殴,虽被痛打而不悛改,又因特别耐打,被人呼作“石臼”。一日,石臼在酒家饮酒后,没付钱就走。酒保向他要钱,甲说:“你爹恰好没钱,等几天再付。”店员见他蛮不讲理,就“群出诟骂,捽而殴之,如舂如揄,血流漂杵,视之几无生理,乃纵之去。”没过几天,石臼又来到店里,伤痕已愈,咆哮如故。店家叹道:“真石臼也!”给他千钱后才离去。[②]

天津的无赖少年也是这样。为了向赌场索取规例钱,也要首先招一顿致命的痛打,具体的做法是,先喝醉了酒,上不穿衣,下不着裤,仅以尺布遮蔽下体,昂然入局中,肆口辱骂。赌徒们知道讹诈的来了,就拿起木棍狠命痛打。无赖少年忍着疼痛,仍大骂不止,直至体无完肤,气息仅属,犹喃喃辱骂不绝于口。于是赌徒赞叹道:“好汉!好汉!”给他喂下童便,又用温水洗掉血污,背他回家。自此之后,赌局之主人每月付给他规例钱。

北京的光棍也不例外。光绪某年年底,京师琉璃厂西门饼店前,有少年赤裸着上身,一声不吭躺卧在地上。店主举擀面大杖杖其两腿,杖至五六十,少年才跳起来说:“如是,必吃矣。”店主说:“随你吃吧。”原来卧地者积欠了店中饼资,还强取不已。店主就说,若能经受大杖之打,不呼痛,不仅前债全免,今后还能免费吃饼。[③] 于是演出了一场闹剧。

当然,这些流氓无赖并不是钢打铁铸的,仍是受之父母的骨肉之躯,被打得体无完肤还一声不吭,也真不容易。然而更有甚者——

自残肢体,胁迫讹诈有时,泼皮无赖为了讹诈,不怕自戕身体,以断肢、瞎眼之类相要挟,令人望而生畏,甘拜下风。他割的是自己身上之肉,瞎的是自己的眼睛,没有触犯他人的利益,不能算犯法,官府不能治他的罪;他连自身都敢戕残,则别人打他几下,也根本不会有什么效果。但是血流满身,招人眼目,实属不雅;若辈众多,得罪一人,就会引来群凶攻击;如果惹出官司,更会纠缠不清,也就只有满足他的讹诈索取以消灾免祸了。

明成化年间,龙虎卫左所军余王骚狐,自称“赖皮”,专门倚恃行凶打人,讹诈他人银两。一次,他手拿尖刀,来到军人刘海家索讨白面。刘海没答应,骚狐就将自己打得头破血流,然后倒在地上耍赖。刘海无法,只好拿出银一两三钱、白面一斗给骚狐拿回家。第二天,王骚狐又来到卖面军余刘清家,自己动手打破头颅图赖,还拿刀要戳,强行索取了刘清身上穿的水褐绵细衣裳、羊皮袄。[④]

---

① 《二刻拍案惊奇》卷一四。
②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三。
③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北人毁身求财》。
④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四《白昼抢夺三五成群及打抢仓场充军民为例》。

《金瓶梅》第九三回对这类流氓无赖也有很生动的描写。陈经济因妻子吊死，被丈母告到县衙，坐了半个月监房放出来后，手中没钱，就想去杨大郎家讨以前做生意的半船丝绵绸绢钱。杨大郎绰号铁指甲，专门枭风卖雨，架谎凿空，骗人钱财。听见陈经济上门追问由他经手的货船下落，就让兄弟杨二风出来对付。杨二风一把拉住陈经济，反追问杨大郎的下落，惊得陈经济慌忙挣开手。杨二风却还不罢休，拾块三尖瓦楔，将自己头颅击破，血流满面，赶着陈经济骂："我合你娘眼！我见你家甚么银子来，你来我屋里放屁，吃我一顿好拳头。"

又清朝某日，有一壮男至通州某当铺当破衣服，店员不让当，男子争执不休，并问道："贵店究竟什么东西才能当？"店员回答："凡物都能当，但必须东西完好不坏。"壮男闻言匆匆离去，过了一会复至，拿出小刀，割下一只耳朵掷在柜上说："这是件完好的东西，能当多少钱？"店员大惧，立即请他入店，赠给重金，始离店而去。①

以上所述，基本上概括了流氓常用的讹诈之法，从中也彻底暴露了流氓的奸凶狠毒和无耻。

偷　　窃

虽然普通盗贼并不就等于流氓，但偷窃也确实是流氓经常使用的犯罪手法之一。不管这些窃术，最初时流氓是否从盗贼那儿学来的，一旦他们掌握了这些窃术，在偷窃过程中就加入了流氓所特有的狠毒、欺骗、讹诈、无赖成分，会使一般的盗贼都自叹不如，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流氓偷窃法之一，仗力偷窃，有恃无恐。流氓生性好勇斗狠，运用到偷窃之中，往往以武力作后盾，以拳头相威胁。你没发现，我要偷；你发现了，我还是要偷，谅你也无可奈何。南梁陈伯之，少年时就很有膂力，十三岁那年，他身上带了刺刀去邻居田里偷割稻子。一次，田主发现了，大声斥责道："楚子莫动！"伯之振振有辞地回答："你稻子多得很，拿掉一担有什么关系！"田主气愤地欲捉他，伯之不仅不躲避，反而"杖刀而进，将刺之"，吓得田主要命不要稻，赶快逃走，"伯之得担稻而归。"②

流氓偷窃法之二，刁钻无赖，合偷赖于一手，使人拿住了赃却无法捉"贼"。唐洛中，有一个和尚持有几粒舍利，放在琉璃器中，供人观赏朝拜。寺庙香火兴旺，信男信女纷纷施舍。一个无赖子跑去观看舍利，和尚拿出瓶子让他看个清楚。无赖子从瓶中取出舍利，放到嘴里一口吞下。和尚惶骇无措，担心被外人听到，断了香火。无赖子说："你给我钱，我就服药泻出舍利。"和尚给了他二百缗，无赖子就服下巴豆泻出舍利。和尚高兴得清洗干净后收藏起来。③ 流氓偷了和尚舍利，但是和尚却不敢叫嚷捉赃。为什么？信男信女知道后，谁还会来施舍？所以无赖子偷之无恐，万无一失。

流氓偷窃法之三，身怀绝技，窃法奇特。有些流氓，从小惯走江湖，练就吞刀吐火、行走如飞的本领。于是，他们会因时因地运用这些一般人不掌握的绝技，在人的眼皮底下巧妙地偷窃。

据传，清朝维扬盐官家中有一颗大夜明珠。一日，同官数人慕名登门求观，赞叹不已，大饱了眼福。之后，同官先后告辞而去，只有庄某一人还留在屋里踞隐囊而吃鸦片。盐官送客回到屋中，发现盘中之珠已失，大惊问庄。庄亦大惊，说："室内无他人，难道是我偷窃的！"于是他自己解开衣服，不留寸缕，任人摸索，又说："如果怀疑我把珠子藏在衣中，请留下这些衣服，借些衣服给我穿了回家。"

---

①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北人毁身求财》。
② 《梁书》卷二〇《陈伯之传》。
③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吞舍利》。

盐官失珠大为懊恼，却无论如何也怀疑不到庄。过了一个多月，庄之仆人带着珠子前来投奔。原来，庄幼时无赖，曾熟习吞刀吐火诸幻术。那日，他乘盐官出去送客，就连忙吞珠腹中，回家后再吐出来。后来由于虐待其仆，仆挟仇揭发了他的罪行。①

流氓偷窃法之四，愚弄良善，乘机行窃。流氓愚弄良善的方法极多，其中有一种是先给别人一些好处作为诱饵，使他人放松警惕，然后再乘机行窃。譬如，清朝年间，有一个无赖子在路上遇到亲戚，想请客而口袋里没有一文钱。怎么办呢？他先让客人到店里慢慢饮酒，自己叫了一客面，说："我先给家母送去，再来奉陪。"匆匆回到家，将面条倒入自己碗中，然后捧着来到一小店，向柜内正脚踏铜炉、坐着取暖的老妪说："某家寿诞，央我送面给您老人家。"妪起身致谢。无赖子又说："某家客多，烦您把面翻到自家碗中。"趁老妪起身入内取碗，无赖子连忙偷了铜炉跑到当铺当钱，又到家中取了碗，返回酒店与客人大吃一顿。②

抢　劫

流氓的骗、讹诈、偷三种手段，虽然巧妙，颇能蒙住世人之眼，但是要想做得天衣无缝，却相当费心机。于是有些流氓为了更快、更方便地达到其目的，公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强行抢劫。

从流氓抢劫的对象看，有人和物两类。

先谈抢人。

大凡流氓抢人目的有二：强抢女性，占作老婆或强行奸污——满足淫欲；贩卖人口、作为人质——盈利。

明朝常州府，有些市井无赖因贫穷不能娶亲，打听到某家有年轻貌美的女子，也不通媒妁，乘女家不防备，暮夜率众攫之而去。女家诉之官府，官府不予马上解决。拖延至开审，这些市井无赖或买嘱了假媒人，或伪造了庚帖，以致"所抢之家，公然得女者，比比而是"。即使遇到精明能干的官吏经反复查究，把女子断还生身父母，但此时她往往已经生养孩子，生米煮成了熟饭。真是"伤化蔑礼，莫甚于此"。③

此类事极多。清苏州葑内王七，幼呼某姓妇为干阿奶。其父亡后，其姓妇像亲生儿子一样精心抚育他，并想把女儿嫁他。不料，王七长大后，不务正业，成了一个流荡子。某姓妇改变主意，把女儿许给了胥门外某生。王七风闻即将迎娶，就纠合无赖少年十余，抢劫其女回家。女至王七家，闭门号泣，悬梁自尽，救醒后，又绝食求死。事闻于官，官认为王七劫婚，与礼不符，鞭笞一百，又晓谕他说："你自称与某女先有婚姻之议，但没一纸凭据。女子既死也不肯嫁你，你又何必纠缠不放呢？男子不怕找不到老婆！"于是判令某姓妇给王七洋泉五十，作为异日婚娶之资，以全曩时抚育之义；女则归于某生。④

有时，流氓抢劫女子是为了奸污女性，满足自己的兽欲。

生活于清雍正年间，曾写过《鹿洲公案》一书的蓝鼎元在兼任潮阳县令时，洋乌、黄陇与惠来县交界地方，有一帮十几人组成的流氓团伙，横行不法，肆无忌惮。一日，这帮流氓在路上拦截出嫁的人，把新娘从车里强拉出来，剥光了她全身的衣饰。新娘乞求留下一条裤子遮身，他们也不依，还围着细看她的下身，横加侮辱。⑤

流氓还抢劫人口，或作为人质，或暗下贩卖。

抢劫人口作为人质，又叫绑架，被绑架之人称做肉票。主要是流氓看中了绑架者家中

①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② 青城子《志异续编》卷三《无赖子》。
③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七一五《常州府部》。
④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⑤ 蓝鼎元《鹿洲公案·偶纪上·贼轻再醮人》。

丰厚的财源,用以勒索赎金。秦汉时期的史书就有记载:“长安少年数人会穷里空舍谋共劫人”,但未及动手,即被捕获。当然也有犯罪成功的例子,“富人苏四为郎,二人劫之”。师古曰:“劫取其身为质,令家将财物赎之。”①《两汉乐府诗·平陵东》亦说:“平陵东,松柏桐,不知何人劫义公。劫义公,在高堂下,交钱百万两走马。两走马,亦诚难,顾见追吏心中恻。心中恻,血出漉,归告我家卖黄犊。”

流氓绑架肉票,一般着眼的是有钱人,但有时也会绑架一些中下层者。清道光、咸丰年间,北京的一些流氓化的宗室子弟,荒淫无度,乱花钱财,一旦两手空了,就来到荒僻之处,劫掠农家小孩。第二天,故意张贴招领,托词中途捡到。农家前来领人时,多方勒索酬金,大大地榨取一番才罢休。②

不过流氓毕竟不是专门绑架的匪徒团伙,他们更多的是抢劫年轻貌美的女子或小孩转手出卖赚钱。

宋吴雨岩在福建路任职时,曾有求食人鲍翁前去入状,自称自己带着人口经过饶州,在路途被人抢去。官府立即发人追究,原来是乐平人季三娘及佛保,因父母双亡,无人照管,而被人口贩子掠去,至戈阳,由牙人引卖给鲍翁。鲍翁带着二人来到饶州求食,正好在路上遇到季三娘、佛保的亲哥哥。兄妹相认,一起回家。鲍翁不甘心轻易失去花钱买来的人,就向官府诬告妄词,真可谓肆无忌惮。据宋吴雨岩说,宋朝年间,流氓贩卖人口活动十分猖獗,尤其是遇到荒欠疾疫的年头,他们更是大肆抢掠,然后像卖猪羊似地卖给求食人家,惟利是图。③

在成都、重庆、黄州一带,还有专门拐带妇女的团伙。团伙中的一些女流氓经常骑着驴子在村子里闲逛,一旦发现有村妇骑驴外出,其夫跟在后面,就让自己的驴子慢慢靠近村妇,假装亲热地与村妇搭话闲聊,暗中却鞭驴速行。村妇只顾谈话,不知不觉驴子跑得快了,丈夫落在后面,相隔了好长一段路。又转过好多弯,村妇昏头昏脑迷了路,只得乖乖跟着女流氓来到流氓窝中。一入室,女流氓赶快躲开,村妇见室中皆为男子,不禁大声痛哭,流氓就痛打她一顿,还指使爪牙强奸她,称为“灭耻”。村妇既受恐吓,又被奸污,灰心丧气,不再反抗。流氓就令其他爪牙装作买主,购买村妇为妾,好言询问村妇由来。村妇若哭诉冤情,买主假装不忍心,退回村妇。至则又遭一顿毒打。过了一段时间,再让一流氓匪徒买去,又询问一番。如果她再哭泣,又是一顿毒打。如此三番五次,一次比一次严厉残暴,一直折磨到她不敢再讲真话,才叫人带到市镇上去卖掉。④

流氓还经常把人贩卖到国外,叫做贩猪仔。徐珂对此有过深刻揭露:“猪仔,内地人民被拐出洋,略卖为奴,使供一切苦役,以若辈蠢如鹿豕,因以猪仔名之。盖南洋群岛多有不肖之徒,勾通地棍,诱致壮丁,见有贫困者,初则啖以微利,诱以甘言,谓当携往善地经商,可得重值。愚者为所惑,辄从之行,乃引之入贩者所。贩者假旅馆为窟,人其室,乃锢之,令不得出,甚且囚之于木笼,笼中一人或二人,日给饘粥二次。俟议价既定,既囚之,载入海舶以去。所往之地,大抵为新加坡、庇能等埠,沿途发卖,或质之于人,而受其质,盖即沿袭贩黑奴者之余智也。”⑤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开埠后,外国流氓也公然抢劫、贩卖人口。黄均宰《金壶遁墨》载:“英夷捉人于上海,乡人卖布,独行夷场,辄被掠去,积数月竟失数百人。”外国流氓水手也常常于夜深人静之时,在冷僻之处伺候行人,将其击昏后,用布囊一罩,肩荷而去。⑥ 美国

① 《汉书》卷七六《赵广汉传》及注。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攫孩勒赎》。
③ 吴雨岩《禁约贩生口》,《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贩生口》。
④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拐卖妇孺》
⑤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赌猪仔》。
⑥ 《赵惠甫先生能静居笔记》,载《小说月报》第8卷第6页。

租界的开创者圣公会主教蓬恩一面宣称"为中国人拯救灵魂",一面却包庇贩人交易。一些流氓歹徒从英租界到此,在主教大人庇护下开设酒店,常在烈性酒中下蒙汗药,麻醉倒中国顾客,然后送往轮船。① 据载,1857 年的一天,有个小工在洋泾浜大桥附近行走,忽然冲上来几个外国流氓拔拳猛击,将他的发辫揪住,企图绑架。小工奋力反抗,大声呼救。数十名居民闻声赶来,救出小工,并当场逮捕为首的歹徒。据这名受雇于法国船主的歹徒供称,船停在黄浦江上,已抢得不少人。船主令水手上岸拉人,每拉一人,得洋四十元,前已有两艘船在吴淞共载数百名中国人开走。②

接着谈流氓抢物。

早在北魏,有个小名叫乌头的房法寿,是清河绎幕人,年幼时死了父亲,轻率果勇,专好射猎。结了一伙流氓无赖劫盗村里,连累从叔元庆、范镇等被州郡切责,举族之人都忧患担心。二十岁时,州迎房法寿为主簿,后来他借口母亲年老体衰,不再应州郡之命,仍在乡野盗杀猪牛,为害不小。③ 唐会昌中,"都市多侠少年,以黛黑镵肤,夸诡力,剽夺坊闾"。④ 宋代也是如此。王罕出为广东转运使时,惠州恶少年相率为盗,里落惊扰。⑤ 又有徐州滕人王晏,"少壮勇无赖,尝率群寇行攻劫。"⑥ 清代流氓行劫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游手游食之辈,不事本业,淫酗赌博,犯上蔑伦,动辄纠集多人,背黄喊冤不已,即行抢"。⑦ 又有所谓"趁火打劫者","遇有人家失火,即约一二伴侣,飞奔入内,见物即取,或持之,或负之,或扛之。主人加以呵斥,则曰:'将为汝寄顿于吾家也。'"⑧

不过,流氓毕竟不是江洋大盗,他们在抢劫之中往往搀入了更能表现他们本质特征的无赖、欺骗手段,以此和一般占山为王的土匪显著区别。

请看以下两例。

清朝年间,有人穿了一双新靴行走在街上,一人走来打招呼,握手寒暄。穿靴者茫然说:"我根本不认识你。"那人仍笑着说:"你穿了新靴,就忘记故人了?"上去掀下他的帽子抛到屋顶上。穿靴者以为此人喝醉认错人了,正彷徨间,又来了一人,笑着说:"前客为什么如此恶作剧? 头顶烈日,多么严热,为什么不爬上屋顶取帽子?"穿靴人说:"没有梯子,无法上屋。"其人说:"我惯作好事,你踏在我肩头上去取吧。"说完,蹲下身去。穿靴者感激再三,正要踏上肩去,其人却发怒道:"你太性急! 你爱惜帽子,我也爱惜自己的衣衫。你靴虽新,但底上泥土不少,会弄脏我衣服的!"穿靴者愧谢再三,脱靴交给他,穿袜踏肩而上。其人持靴一溜烟跑了,取帽者站在屋顶上不能下来。市人还以为两人是熟人,在戏耍呢。取帽人哀告街邻,寻觅梯子才下了屋顶,那人早已逃得无影无踪。⑨

又清金陵聚宝门,即南门,层谯壮丽,复洞宏深,又当四通八达之衢,行人如蚁,肩背相摩,一批流氓抢劫犯就活动在其间。他们的作案手段十分巧妙。一日,有乡妇骑驴入城,其夫执鞭跟随于后。行至半洞,忽然拥上一群人,前后冲散了夫妇俩。不久,又有人载着一个散漫庞大的巨囊,夹着妇女左右而行。又过了一会儿,人渐稀少,妇人忽从空中下坠,身犹在鞍,脚犹在镫,只是驴子已不知到哪里去了。丈夫连忙赶上前去扶起妻子,询问原因,妻子茫然不知其故。原来抢驴的一伙党羽众多,见此驴值钱,就佯为拥挤,乘机割断驴之衔勒与镂膺,而以两人托鞍于空中,又以锥刺驴尻,使负痛急走,跑了一段路,就撤手而去。丈夫见妻子坠地,必然首先照料

---

① 《上海地方史资料》(二)第 40 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一章第四节。
③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⑤ 《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
⑥ 《宋史》卷二五二《王晏传》。
⑦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正风俗》。
⑧ 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趁火打劫》。
⑨ 袁枚《新齐谐》卷二三《偷靴》。

人，顾不上追贼，贼借机一哄而散。①

合偷、骗、抢于一体进行抢劫，可能更能反映作为流氓惯用手段之一的抢劫的特点吧。

打　人

动辄挥拳打人，也是流氓惯用的手段之一。他们经常以殴打逞威风，威胁他人，毫无顾忌地进行流氓活动。

流氓打人，凶狠残忍，讲究极多。有打人内伤而皮上不留痕迹的，又有直接致人伤残的，有明打的，又有暗殴的，有一对一打的，又有打群架的，花样百出，举不胜举。

宋人洪迈曾对流氓行凶打人的手段作过一番精彩的描述：

> 奸凶之民，恃富逞力，处心积虑，果于杀人。……闽中习俗尤甚，每执缚其仇，穷肆残虐。或以酒调锯屑逼之使饮，欲其粘著肺腑，不能传化，驯致痰渴之疾。或炒沙溶蜡灌耳中，令其聋聩。或以湿荐束体，布裹卵石痛加殴箠，而外无痕伤。或按擦肩背，使皮肤宽皱，乃施针刺入肩井，不可复出。或以小钓钓藏于鳅鱼之腹，强使吞之，攻钻五脏，久而必死。凡此术者，莫非一端，既痕肿不露于外，检验不得而见情犯，巨蠹功意两恶而法所不言。②

宋朝奸凶之民行凶打人手段，即可略见一斑，读来真令人触目惊心。

流氓打人，并不一定事出有因，有时仅仅为了言语不合或一些鸡毛蒜皮之事，即可大打出手，以此横行乡里。

据说在新市镇地方有个冯允昌，勇力超人而其头更坚劲有力，每与人发生争执斗殴，总是用头撞击，所向披靡，从未有人能抵挡相敌。邻居一好友向他说："你头诚然有力，如果用石头撞击，恐怕亦挡不住吧。"冯俯身拾起一块碗口大的石头抛到空中，然后伸头迎着撞去，石头弹开而头不受伤。从此，冯允昌就以铁头之称著名。有一次，冯偶然朝街上泼水，不小心溅到陕西皮货客身上。皮货客小声嘀咕了几句，冯听后立即恶声相骂，并挥拳打去。皮货客避开不再计较，冯仍不愿善罢甘休，从后面赶上去，使劲用头撞人。③

清苏州桃花坞，有无赖凶人阿庆，外号缸甏，力大如牛，蛮不讲理，一乡人都怕他。某甲与他略有不和，阿庆纠集同伙准备殴打甲一顿。甲闻讯很害怕，悄悄来到阿庆丈人家请求调解、保护。其丈人对女婿很了解，只得向甲说："阿庆此人实难理喻，你小心躲开他就是了。"甲没有办法，回到家中隐匿了几个月。一天他偶然外出，不意途中遇到阿庆。阿庆二话不说，拔出拳头打得甲遍体鳞伤。甲又气愤又羞愧，回到家中吞生鸦片烟而死。乡里人谁也不敢站出来说一句公道话。④

流氓又常常群聚斗殴，拼个你死我活。此风由来已久。汉代年间，有一次魏相丙吉外出，"逢清道群斗者，死伤横道"。⑤ 李绅《拜三川守诗序》："闾巷恶少年，免帽散衣，聚为群斗，或差肩追绕击大球，里言谓之打棍，士庶苦之。"乾隆一朝，据史载："市井奸凶，十五为群，聚党斗狠，为患于乡闾，或强争市肆，或凌弱富人，朝罹宫法，夕复逞凶，其恶不减于劫盗。"⑥

天津的混混儿，认为打群架是正当行为，更有一定的步骤。原因不论争行夺市，或是因细故而扩大，双方酿到不可遏止时，有的约定时、地，有的突然袭取。事先由一方约妥若干人预作准备，名为"待候过节儿"。在准备期间，一律集中在一起，每日供应好吃好喝；没有巨款的实难应付，因所约多至百人以上，

---

① 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窃驴之狡》。
② 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一〇《闽俗诡秘杀人》。
③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一二《清人述异·冯铁头》。
④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六。
⑤ 《汉书》卷七四《丙吉传》。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七，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下乙卯。

少也数十人。有的日期不能约定,因为对方何时来到难以预测,一时一刻不能放松。表面上要不露形迹,有人问及,拒不承认,只称万无此事。至于公开争斗的场面便又不同:人到齐后,门前摆出所有的兵刃,名为“铺家伙”,意在示威。出发时,寨主当前,众人随后;长家伙当先,短家伙跟后,一概散走,并无行列;最后有些人兜着碎砖乱瓦,在阵后向对方投掷,名叫“黑旗队”。双方会面后,用不了三言两语,立即会战。他们平日不练武术,只有少数人能抖蜡杆子,余者一概死打死剁。但只限于头破血出,肢体伤残;不必要时,谁也不愿酿出人命重案。及至打到分际上,甚或有死亡的,才有人出头劝止,再办善后。①

在上海,也常常有失业工人及游手好闲之类,一言不合,辄群聚茶肆中,引类呼朋,纷争不息。甚至掷碎碗、毁坏门窗,流血满面扭至捕房者。②

清朝的马永贞,原是山东籍马贩子兼拳师,平日收徒纳众、习拳练武。到上海后,自谓绝世臂力,无人足以敌,夸下“拳打南北两京,脚踢黄河两岸”的海口。经常依仗武力欺人,敲诈马贩子,如果没满足要求,他便借口相马,用手在马背上一拍,马即受内伤无人会买。1879年春,汉北宣化人顾忠溪带了三十匹马到沪贩卖,住宿在南京路上的一个饼店里。马永贞闻讯后赶去,许银二十两拉走一匹良驹,但实际上并未付一文钱。不仅如此,还要借用顾忠溪随身的一名美貌男孩“使用”,顾忠溪不允,只得将男孩暗中转移。一日,马、顾在茶馆遇见,顾向马要账,马竟称顾不懂规矩,扬言;“谁不知道我马永贞名字,凡是马贩子到上海,必须孝敬我二百大洋,这几两银子,你还敢要!”言谈不合,双方结下了仇。4月13日下午,双方约定在一洞天茶馆楼上吃讲茶,开口几句不合,就动武。顾的同伙马连先向马永贞的眼睛扔出一包石灰粉,弄瞎了马永贞的双眼,马永贞急取防身铁尺猛刺,但未击中对方,自己头部反被尖刀刺伤,双脚也断了,倒地后臀部又被砍了两刀。目睹此变,马永贞的同伙均吓得逃散。顾忠溪阴谋得逞,大声叫道:“有我抵命,无累诸君。”马永贞闻声奋力取板凳掷击,竟击中顾忠溪头颅,然后他又挺身扑向前,欲与顾拼死,顾忠溪吓得手足无措,只得跃窗跳楼。当夜马永贞在医院连呼“姓顾的不是好汉子”而气绝身亡。③ 一场恶斗,好不惊心动魄,最后落得两败俱亡,却也是咎由自取,没有人会同情他们的。

流氓还组成雇佣打手组织,专门从事打殴活动,充当职业打手,并以此为生。连接雇主和流氓关系的,是金钱。只要有钱,并肯花大钱,流氓都会受雇,按照雇主的要求去行凶打人。流氓充当职业打手,更暴露了其极易被收买的无耻本质,也使得他们在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常常成为官僚及富翁的爪牙或走狗。

明代嘉靖中叶,在经济富庶的江南地区,一些被人称作“打手”或“青手”的无家恶少、东游西荡之徒,公开结党成群,组成“打行”。虽然“打行”所从事的活动还牵及诓骗、偷盗、抢劫等,但是顾名思义,当然主要就是欧打人了。若其中一人不逞,就呼集同伙进行报复,不残伤他人决不罢休。除此之外,打行还经常受雇去殴打与自己毫无关系的人。如果有人与他家结下仇怨,思想报复,就可以暗中贿赂打行中人,然后由恶少出面替人群欧怨家。通常的做法是,“于怨家所在阳相触忤,因群殴之”,“又诬列不根之词,以其党为证佐;非出金帛厚谢之,不得解”。而且这些打手们还具有独特的打人本领,打人或胸、或肋或下腹、或腰间,可以做到被打者在预期的三个月、五个月、十个月或一年等时限中死去,从而逃避法律的追究。这种打人的方法只在内

---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③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二章第一节,原载《申报》1879年4月15、16、18日。

部相传，不外泄露。①

类似打行的打手组织在清代也泛滥成灾，“漳浦有浪子班，专聚无赖少年，以待有械斗时，受雇为助”。② 杭州也“有等不营生业、游食趁闲之辈，专逞耍拳使棒，名为打手。教师引诱自家子弟，转相学习，结党成群，见事鸱张，沿街虎跨，甚至受他人之雇，代为泄忿报仇。抑且入豪右之牢笼，甘作飞鹰走狗。”③ 又康熙年间，这种打手还公开出现在公堂之上。当时发生了争讼，双方一方面请生员具公呈，另一方面在听审之日，“又各有打降保护”，④ 一时蔚然成风。

残　　杀

流氓并非江洋大盗，其中大多数人通常也不以凶杀害命自诩，以免造成血案，被追究法办，在当地无法安身。但是，当他们在使用其他流氓手法无效，或迫于形势狗急跳墙之时，也会使出最凶恶的一手——杀人，造成血淋淋的案件。

汉朝有个很有名的侠客叫郭解，字翁伯，出身于侠客之家，自小学得非凡武艺，却不务正业，性格阴贼，常替人报仇，亡命作奸剽攻，铸钱掘冢，不可胜数。一旦被人惹怒，他挥拳就打，动刀就杀。可知郭解少时绝不是行侠仗义的侠客，而是一个十足的流氓。郭解长大后，才改邪归正，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不过，流氓气息并不能完全改正，“多藏亡命者，故喜事年少与解同志者，知亡命者多归解，故多将车来，欲为解迎亡者而藏之者也”。这些亡命者安身在郭解处，就借他的名在外斗殴杀人。一次，郭解之客盛誉郭解，儒生反对说：“郭解专门行奸犯法，贤在哪儿！”客人听后勃然大怒，杀死了儒生，还割掉了他的舌头。⑤

据《后汉书》卷七七《阳球传》载：“（阳）球能击剑，习弓马。性严厉，好申韩之学。郡吏有辱其母者，球结少年数十人，杀吏，灭其家，由是知名。”

即使说吏辱其母均为吏的不是，但因此而杀吏，又进一步灭其家，不能不说过于凶残狠毒了。

五代范资在《玉堂闲话》中所记述的安道进，也是一个十足的动辄杀人的流氓。

庄宗潜龙时，安道进为小校，经常身佩利剑，列于翊衔。安道进性格非常凶狠阴险。一天，他拔出宝剑在手上玩耍，一边说：“我这把剑，可以劓钟切玉，谁也挡不住它的锋芒。”旁边一人听了，不以为然，说：“你这把剑算什么利器，竟然如此夸夸其谈！如果我伸出头颈，你一刀能砍断吗？”安道进说：“你真敢伸出头颈让我砍吗？”那人以为两人所谈只是戏言，就坦然地伸出了头颈。安道进毫不犹豫地手起刀落，将头颅砍下，滚落在地。周围观看的人惊得魂飞魄散，连忙逃走。趁着混乱，安道进带着宝剑，不分昼夜向南逃窜，投奔了梁主。梁主颇中意安道进的壮勇，俾隶淮之镇戍。一天，安道进向掌庾吏说：“古人谓洞其七札为能，吾之钴镞可彻其十札，你们怎么会知道！”掌庾吏认为安道进言过其实，是在吹牛，就轻蔑地说：“如果我敞开衣襟，你能用其穿过我的肚子吗？”安道进回答：“你如果敢拉开衣襟，那我就试试吧。”掌庾吏刚拉开衣襟，道进再不打言，“一发而殪之，利镞迳过，植于墙上”。

其实，无论是引颈之人还是开襟之吏，既没有对安道进构成威胁，也没有损害到他的声誉、表现出对他的歧视，互相听言所语，所作所为，只不过是日常生活中极平常的开玩笑罢了。但是，流氓成性的安道进却无缘无故地挥刀而斩之，拔箭而射之，致人死地而不

① 范守已《曲洧新闻》卷三；万历《嘉定县志》卷二《疆域考下·风俗》。
②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漳浦浪子班》。
③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禁打手》。
④ 顾公燮《丹午笔记·打降》。
⑤ 《史记》卷一二四《游侠列传》。

眍眼，充分暴露出凶残本性。

据《宋史·王安石传》载，宋朝有一个无赖少年养了一头好斗鹑，其同伙屡次请求，他都舍不得给。一天，同伙自恃与他关系亲密自作主张拿走了斗鹑。无赖少年知道后，追上去杀了他的同伙。开封府判处无赖子当死，王安石却反驳道："按律，公取、窃取皆为盗。少年不与而同伙自取，这就是偷窃；少年追而杀之，是捕盗，虽然杀死了人，也应当无罪释放。"后来经过一番争论，少年还是被处死了。为了一头小小的斗鹑，无赖少年果敢杀死了人；同时也害死了自己。

再说明朝年间，有一个寡妇与儿子相依为命生活，一无赖向她借了钱很久不归还。一天，寡妇去无赖家讨债，让幼小的儿子一个人守家。无赖欺骗寡妇说："家贫无力偿债，我得先去别处借了钱再还，请你稍等一下。"说完，留下寡妇等待，他却立即奔到寡妇家，欺骗其子说："你母亲现在在我家，想去探亲，叫你把床头首饰匣拿去。"其子信以为真，拿着匣子与无赖出门而去。半路上，两人热得浑身流汗，无赖引诱小孩到溪中洗澡，乘机把他推入深水之中。然后，无赖藏好匣子，回到家中声称没能借到钱，请寡妇原谅。寡妇归，不见其子，伤心得哀号了整整一夜。次晨，想不到儿子走进屋子，告诉母亲说，无赖欺骗自己洗澡而推入深水，水中似有物扶着他的背，随水漂了十多里才获救。寡妇即向官府告发，无赖子得到了应有的处罚。[①]

清朝年间流氓杀人之事颇多，试举两例：

荆州府范某，家中富裕，不幸早亡。有子六岁，倚其姊而居。姊年十九。知书解算。料理家务甚有法。族匪范同欺其弟幼，屡来借贷。姊初有求必应，后见其索求无厌，就不再答应。范同大怒，与同党商量害死其姊，进而吞噬家产。等到城隍赛会时，"沉其姊于河，又缚沉一钱店少年，以两带束其尸，报官相验。云平素有奸，惧人知觉，故相约同死"。县官深信不疑，命令棺殓掩埋，不再追究凶手。以致"范氏家产，尽为族匪所占"。[②]

清人常以匪或匪棍指称流氓。所谓族匪，就是指同族中的流氓、无赖。这些人为了抢占他人家产，一下子害了两条人命，如此行径，和强盗毫无两样。

清朝又有个康八，人们多叫他康小八，初为农民，赶骡车载客，岁饥无所食，又为人报仇杀人。惧法，逃避山泽为盗，时变姓名，改换服色，出没京津间。一日，他到天津某理发店理发。剃头的问："客从何来？"康小八说："从北京来。"剃头者又问："你知道北京城有个康小八吗？那家伙凶狠残暴。"康小八忍住气，一声不吭。理完发，康小八说："你跟我一起去拿钱。"理发者跟着他来到一条曲巷，康小八拔出枪问："你亦知小八耶？你看我像小八吗？"理发者惊恐说不出话来，伏地求饶。小八一勾枪机就打死了理发者，然后扬长而去。[③]

① 王临亨《粤剑编》卷二。
② 袁枚《新齐谐》卷一五《尸香二则》。
③ 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康八康九兄弟为盗》。

流氓与社会

流氓与僧道

僧侣指佛教徒,道士指道教徒。两者道义、信仰虽异,均属宗教一类。和流氓所信奉的为非作歹、危害社会的歪理截然不同,佛教徒以十种戒律来约束自己。十种戒律简称十戒,指不杀生,不偷盗,不淫,不妄语,不饮酒,不涂饰香鬘,不歌舞观听,不坐高广大床,不非时食,不蓄金银财宝。① 《魏书·释老志》:"其为沙门者,初修十戒曰沙弥。"

道教是产生于中国本土的宗教,渊源于古代的巫术、秦汉时的神仙方术。道教一贯奉行苦修得道之法,主张做到:"辱骂不去","美色不动心","见金不取","见虎不惧","偿绢不齐,被诬不辨","存心济物","舍命从师"等道义。凡人道之人,先要断除喜、怒、忧、惧、爱、恶、欲等七情。

这些道义、戒律对于维护佛教、道教的尊严,约束佛道之徒,劝人扬善惩恶都能产生不同程度的作用。而且还有不少恶少在佛道教义的感化或佛道之徒的教育下,悬崖勒马、改邪归正。

唐贞元中,一僧侨居广陵孝感寺,自号大师。曾有一少年竟日狂博滥赌,不顾生计。大师知道后大怒,在其赌博时当场击碎棋盘。少年自恃有力,大声骂道:"骒儿! 你竟敢与我作对!"大师也骂着唾其面,两人各不相让,竟致斗殴,最后少年不敌,只得狼狈逃遁。此后,当地赌风稍有收敛。② 五代十国后蜀广政年间,九陇人范禹偁,少年落拓,斗鸡走狗,不务正业。后随母改适张氏,因冒姓张。有道士劝他说:"子骨相异常,若读书,他日必大贵。"禹偁听从了道士之语,遂人丹景山从师苦学,天成中登第,后任翰林学士兼简州刺史。③

然而,就在佛道之徒惩罚、教育、挽救恶少无赖的同时,恶少无赖也开始肆意践踏佛道教义及清规戒律,公开到庙宇道观破坏捣乱、为非作歹。

据载,五代时有一无赖少年,投身军伍,安营在佛寺之中,故意把分得的羊肉放在佛像的上吻间。④ 又宋东海赣榆人唐文伯之弟,终日赌博,输光了家产,多次偷窃村中寺庙里檀越施舍的钱物,用以挥霍。⑤

流氓无赖还任意欺侮敲诈和尚道士。宋朝年间,有个无赖弟子叫娄元英。开始时,道民曹十一,每月有所进献,娄元英就将曹十一所住之庵认作己庵,并处处加以庇护。一次,有名叫胡四四者到庵内求乞,被曹十一打缚,回家过了五十多天因病而亡。娄元英知道

① 参见《释氏要览上·戒法》。
② 《太平广记》卷九七《异僧类·广陵大师》;原载《宣室志》。
③ 《说郛》卷四五,宋张唐英《蜀梼杌》。
④ 范资《玉堂闲话》,引自《太平广记》卷一一六《报应类·赘肉》。
⑤ 王琰《冥祥记》,引自《太平广记》卷一一六《报应类·唐文伯》。

后，便唆使胡四四亲属胡四三反倒诈赖，张大其事；继而又跑到曹十一处，劝他花费钱财，打话捏合，并设计将宅基田业抵给本人之家。混乱之中，娄元英利用主掌财物之机，捞了成百千钱。曹十一当田卖产，好不容易才和胡四四亲属谈妥了此事，焚化了尸体，平息了一场人命官司。孰料平地又起风波，娄元英担心悉晓此事的曹晖、曹升会节外生枝说出真话，恶人先告状，与其弟连名具状，告曹晖等人庇护曹十一打死胡四四。闹得一方人心慌慌，不得安宁，有关之人荡尽家产，受诬被害。①

如此行径，固然为人深恶痛绝，然而由于这些流氓的破坏捣乱是明显的、赤裸裸的，往往为人及时识破，加以防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些流氓对佛、道教的破坏也有限。更有一些流氓或为了求生，或为了避罪，投身寺庙道观，摇身一变而为佛道之徒，从而不仅在袈裟的掩护下干伤天害理之事，而且还以流氓意识异化了一些佛道之徒，造成了更为严重的后果。

据《高僧传·神异上》载，后赵年间，"澄道化既行，民多奉佛，皆营造寺庙，相竞出家，真伪混淆，多生愆过。虎下书问中书曰：佛号世遵，国家所奉，里闾小无爵秩者，为应得事佛与不。又沙门皆应高洁贞正，行能精进，然后可为道士。今沙门甚众，或有奸宄避后，多非其人，可料简详议。"《弘明集》亦载，"桓玄与僚属沙汰僧众教。……京师竞其奢淫，荣观纷于朝市，天府以之倾匮，名器为之秽渎。避役钟于百里，逋逃盈于寺庙，乃至一县数千，猥成屯落。邑聚游食之群，境积不羁之众，伤治害政，尘滓佛教，彼此俱弊，实污风轨。"②至南北朝时期，流氓隐身匿迹于佛寺道观的现象也相当严重。譬如北魏太武帝年间，"奸淫之徒，得容假托，讲寺之中，致有凶党"。③孝明帝正光年间，"天下多虞，王役尤甚，于是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猥滥之极，自中国之有佛法，未之有也"。④

当然，流氓做和尚之后，并非没有改邪归正、立地成佛的。但确实也有为数不少的人虽然姓氏挂于寺观之中，心里却全然不存佛道，甚至将流氓习气带入佛道之徒之中，好比一粒老鼠屎掉进了一锅粥。

以下请看一些具体事例。在明朝年间，封丘黄绂为四川参政，路经崇庆，风闻州西寺颇多劣迹，于是绝早亲率吏民来到寺中，尽系诸僧。黄绂发现有一个年轻和尚容貌狞恶，"诘之无祀牒；即涂醋垩额上，晒洗之，隐有巾痕"，断定他原来是个歹徒，严加审讯，破获了一起"夜杀投宿人沈塘中，众共分其资；有妻女则又分其妻女，匿之窖中，恣淫毒久"的大案。⑤ 襄阳十三里河地方，一无赖窜入浮屠之中，却不思悔改，公肆其恶，违禁屠牛、发冢取财，做了不少坏事。⑥

流氓成为道士后继续作恶、异化道家之徒的事例也不少。《金瓶梅》中的陈经济虽也出身于仕宦家庭，但由于他吃酒、耍钱、嫖娼，很快败光了家产，成了破落户。做了西门庆的女婿后，流氓习性丝毫未改，勾引西门庆的小老婆，钻狗洞，赌黄金，殴打妻儿致死，卖尽田屋，夜睡冷铺，白日街头乞食，没法存身，只得投清河县晏公庙做了个小道士。庙中老道的"大徒弟金宗明，也不是个守本分的。年约三十余岁，常在娼楼包占乐妇，是个酒色之徒"，动脑筋鸡奸了陈经济。陈经济乘机教他"纳些败缺"，又以告发相要挟，逼金宗明交出了庙中大小房间的钥匙。每天晚上，两人一铺歇卧。⑦

这些混入寺庙道观的无赖们的所作所为，当然为众僧反对与不容。若被驱逐出去，往往又弃正归邪，重操流氓旧业。

① 马裕斋《哗徒反复变诈纵横捭阖》，《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
② 转引自柳诒徵《中国文化史》第二编第十章。
③ 《魏书》卷一一四《佛老志》。
④ 《魏书》卷114《佛老志》。
⑤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上《察智·僧寺求子》。
⑥ 刘昌《悬笥琐探》，《说郛》弓一四。
⑦ 《金瓶梅词话》九三回。

唐李罕之，年少时无赖、不务正业，只喜欢弄拳耍刀。为求生计，投身寺院成了僧侣，仍不改恶习，以致为众僧不容。在滑州酸枣县乞食，自旦及晡，没有一人施舍。他气得掷钵于地，毁僧衣，聚众攻剽五台下，由僧侣又变成了流氓强盗。① 又如五代梁青州人成汭，因使酒杀人，避罪逃进寺庙做了和尚。可是他原非为了潜心修行，过没多久就亡人蔡贼队伍，做了贼帅的过继子。②

既然连投身佛道教的流氓都贼心难改，对佛教道教产生了如此重大的危害，那么有时候一些流氓千方百计插手佛教道教的活动，勾结一些原来就是流氓出身或为流氓意识严重腐蚀堕落的不法僧侣道士进行欺骗世人的活动，就绝不是什么难以相信的事了。他们既勾结又争夺，演出了不少闹剧。

据说，宋江东村落间有一座"藂祠'，一些女巫就聚集在此装神弄鬼，愚弄村人，骗得不少施舍。有恶少年不信鬼神，一日，他喝醉了酒，冲进寺庙大声肆骂。女巫们惊愕不已，手足无措，等恶少年一走，就商量好了对策。当夜，他们前去拜访恶少年，恳求他配合她们一起干，事成之后，将以钱十万相谢。恶少年高兴极了，询问需要他做什么。女巫授计道："明天你再到庙里去詈骂，并且放量大吃上供的酒肴。然后假作受械被打，苦苦哀求。所要求你做的，就是这一些。"恶少年欣然允诺，收下了女巫给的一半钱。第二天，他依言来到寺庙大声叫喊辱骂，庙旁居民闻声都赶来观看。恶少年冲到神像前，恣意吃喝，过了一会儿，突然俯躬如受縶，叩头谢过；又大叫一声，口中喷出鲜血，继而七窍血流不止，倒地而死。里人耳闻目睹了事情的经过，不由不信；消息传开，旁郡邻县之人都前来祈禳。从此"庙貌绘缮极严，巫所得不可胜计"。过了几个月，女巫一党因为分赃不均，闹起内哄，告到官府，真相才大白：原来是女巫在祭品中下了毒，诱使恶少年吃下一命归西。③

清袁枚在《新齐谐》卷一四中也记录有相似的故事，不过，其中的主要人物已成了男道士。杭州道士廖明，募钱建圣帝庙。塑像开光之日，城乡男女蜂集前来拈香。忽然一个无赖走进庙中，昂然坐到圣帝像旁，指着像大声辱骂。众人连忙劝阻，道士却说："他做了坏事，一定会有报应的。"话刚说完，无赖一骨碌跌到地上·，捧腹呼痛，七窍流血而死。众人大骇，以为圣帝威灵，纷纷祈禳、捐钱。从此庙中香火大盛，道士得利无算。过了一年，道士一党因分财不匀，出首官府，才弄清原来是先让无赖饮了毒酒，然后指使他到庙中胡作非为，等到毒性发作，一命呜呼。官府掘开无赖子坟墓检验，发现其骨殖青黑色，系中毒而亡，遂处死了道士，圣帝庙香火亦衰。

综上所述，充分可见流氓活动及流氓意识严重破坏了寺院秩序，使得一些佛道之徒异化、堕落。因此，这些流氓的所作所为，理所当然遭到了正义的世俗之人与潜心修养僧侣的一致反对。

流氓与侠客

侠客，指爱打抱不平、见义勇为，武艺出众又甘于自我牺牲的人。自产生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侠客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历来尊贵且人品高尚。司马迁曾经评价说："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仁者有乎？不既言，不倍言，义者有取焉。"④ "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⑤ 鲁迅先生也称说义侠"本来也很好"。⑥ 他们爱打抱不平，在黑暗的社会中奋身铲除罪恶，

① 《新唐书》卷一八七《李罕之传》；《太平广记》卷二六四《无赖二·李罕之》。
② 《新唐书》卷一九〇《成汭传》。
③ 尤袤《梁溪漫志》，《说郛》卷二。
④ 《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⑤ 《史记》卷一二四《游侠列传》。
⑥ 鲁迅《流氓与文学》，1992 年 1 月 16 日《文学报》，原载 1991 年 12 月 25 日日本《飙风》26 期。

给受迫害之人带来了一丝光明。

因此，侠客和流氓的区别是明显的，一味好勇斗狠，恣肆凶横，恃强逞暴，胆大妄为，绝不是义侠所为。那些善恶不分、是非不明的江湖门派之间的相互仇杀，也非义侠所举。

一般说来，流氓怕勇士、义侠。《水浒传》中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牛二，平日里专门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连为几头官司，开封府也治不下，满城的人见他来了都连忙躲开。后来却因为他要抢夺杨志的刀被杨志一刀斩了。

正因为如此，那些平时专门在地方上为非作歹的流氓对那些经常与他们对着干的侠客恨之入骨，明里斗不过，只能暗中设下圈套，进行报复反扑。曾有福建武孝廉姜骥，字千里，平日轻财任侠，取重乡邦，得罪了里中的无赖之徒。无赖们常因千里出头反对而不敢放肆狂为。一日，有相士告诫千里："君将有三件横祸，请及早防备。"千里向不信数，听后轻蔑一笑，并没放在心上。过了几天，窃贼逾墙夜入，盗走千里家银器数件。千里气得破口大骂，虽即追究，终未能破案。不久，有自称是夫妇的吴四及马氏前来投奔，欲为仆婢，千里收留了他们，又见两人工作十分出力，心中暗暗欢喜。一日，千里患病，夜深熟寐，贼来抢劫。千里持械斗贼，不防被人从背后以物痛击脚踝而倒地，众贼一拥而上，对千里大打出手，百般污辱，又勒索了许多金帛钱财才离去。千里因吴四夫妇与自己一起持械斗贼，且吴妇又将昏死在地的他力负置之于榻，信其忠诚，作为得力心腹奴仆看待。他仆偶尔表示怀疑吴四夫妇，千里之妻辄怒而斥责。第二年，千里带着吴四与二童离家去应试，路上，把大量钱财托付给吴四保管。一行人来到林深路险处，遇贼挡道行劫。千里怒而挽弓搭箭欲射，先被背后的吴四控弦射中左臂，痛入心脾，无法执弓。众贼一见，连声向吴四道谢。千里至此顿悟其奸谋，愤恨不已。却因身负重伤，难敌众贼，只得落荒而走。奴仆、钱财均为强盗劫去，自己也差一点送掉性命。事后，姜千里才明白，两次抢劫均非积盗所为，乃是里中无赖怀恨于他，派遣吴四夫妇作内应，窥探时机，猖狂报复。第一次千里在屋内与众贼械斗时，也是被吴妇从后面以物猛击脚踝而丧失了战斗力，吃了大亏。[1]

由此可见，侠客与流氓如此针锋相对，如水火不容。然而现实生活又是十分复杂的，明显分属于社会两个不同阶层的流氓和侠客之间，除了存在着对抗性之外，竟也会产生种种联系。

其一，流氓假冒侠客。虽说流氓非常仇视侠客，有时却偏会利用侠客的名义，去诈骗、欺负别人。唐朝年间，有进士崔涯、张祐以好侠闻名江湖。一天晚上，张祐门口跑来一个人。他见此人装饰甚武，腰里佩剑，手提革囊，殷红鲜血渗出于外，就将其请进屋子坐下。那人自我介绍说："我有一仇人，苦苦寻找了十年，今夜才获得，喜不可已。"他指指革囊又解释道："这里面就装着他的头。"张祐一听，非常佩服，连忙命人备酒。来人喝酒后，又说："此去三数里，有一义士。我欲报之，则平生恩仇毕矣。闻公气义，可假余十万缗立欲酬之，则毕了生平意愿。此后赴汤蹈火，为狗为鸡，也在所不惜。"张祐深喜其说，乃依言慷慨赠与。来客携财留囊首而去，期以却回。及期不至，五鼓绝声，东曦既驾，杳无踪迹。张祐担忧囊首之事彰露，打开一看，其中是个猪头。这才明白自己上了无赖骗子的当。[2]流氓冒充侠客、打着侠客的招牌，成功地进行了诈骗，捞到了不少好处，却严重玷污了侠客的声誉。

不过，流氓假冒侠客，终究还只是表现了两者表面上的一种关联，并没有产生本质方面的反应，世人对他们也还是不难作出正确

---

① 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三编卷四《姜千里》。

② 冯翊《桂苑丛谈·崔张自称侠》，引自《说郛》弓二六。

区分识别的。

其二，流氓和侠客的对转。

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之中，并非侠客永远就是侠客，流氓永远就是流氓，两者截然泾渭分别、一成不变的。事实上，一些流氓也会迷途知返，痛改前非，成为受人称赞的侠客。汉代最著名的大侠郭解，"少时阴贼感慨，不快意，所杀甚众。以躯藉友报仇，臧命作奸剽攻，休乃铸钱掘冢，不可胜数。"所作所为，绝非义侠之举，而是十足的流氓无赖。难怪明人曾将郭解归入无赖一类，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可是后来郭解改邪归正了。"更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综观其一生，竟以侠客闻名于世。①

与此相反，中国历史上也多有侠客受流氓意识影响，异化为流氓的记录。如明代的秦淮健儿，"闻倭人寇，乃大快曰：'是我得意时也！'即去海上从军。从小校擢功至裨将。"确也不乏英勇正义之举，立下了不少汗马功劳。然而他很快又堕落为地地道道的流氓，酒酣斗殴，至人于死；丙夜盗牛，凶狠无耻。②而《乾隆游江南》中的胡惠乾，恪守"父仇不报非人子"的信条，在少林寺习拳练棒，功夫非凡，成为住持善禅师的得意门徒之一。但他偷下少林寺后，流氓本性大暴露，专与机房人作对，任意打架斗殴，恃恶寻仇，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实际上已成为一方流氓恶霸，最后被处死。

其实，从中国流氓史看，在侠客阵营之中，就有个别的人明里以侠客名义吹嘘标榜，暗中却行流氓无耻行径，仗义行侠与欺软凌弱参半。他们是侠客还是流氓，难以一言明之，大概只能称之为流氓侠客了吧。诚如鲁迅先生所说："惟侠老实，所以墨者的末流，至于以'死'为终极的目的。到后来，真老实的逐渐死完，只留下取巧的侠，汉的大侠，就已和公侯权贵相馈赠，以备危急时来作护符之用了。"③ 所谓护符，无非是指凭借公侯权贵的身份地位，任意为非作歹或事后逃脱惩罚，逍遥法外，使受害者备受迫害又苦不堪言。

《汉书》卷七七《何并传》载："阳翟轻侠赵季、李款多畜宾客，以气力渔食闾里，至奸人妇女，持吏长短，纵横郡中。"所谓"轻侠"，即指侠义、流氓参半者；所谓"渔食"，据颜师古注解："渔者，谓侵夺取之，若渔猎之为也。"《北史》卷三九《毕众敬传》："义云小字陁儿。少粗侠，家在兖州北境，常劫掠行旅，州里患之。"《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长孙）稚少轻侠，斗鸡走马，力争杀人，因亡抵龙门将陈兴德家，会赦乃免。"赵季、李款、义云、长孙稚虽称侠客，然而所作所为和流氓没什么根本的不同。

当然，流氓和侠客的对转其性质是完全不同的。流氓变为侠客，表示了抛弃罪恶、改邪归正；而侠客成为流氓，则是变质堕落，必将遭到世人的一致谴责，也表现出了流氓意识的强烈腐蚀作用。

其三，流氓作为侠客的爪牙。

流氓有时还会被侠客收留为其爪牙，一起为非作歹、行凶作恶。从表面上看，是流氓为侠客利用、卖命，在实际上，那些充作爪牙的流氓打着义侠的旗号，公开为非作歹而有恃无恐，他们的大量参与活动，已经使侠客主子变为破坏一方社会治安的流氓头子，表现出了强烈的异化作用，演出了不少丑剧，譬如北朝北齐高乾三弟高昂，字敖曹，"幼稚时，便有壮气。长而俶傥，胆力过人，龙眉豹颈，姿体雄异。其父为求严师，令加捶挞。昂不遵师训，专事驰骋，每言男儿当横行天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也。"颇有除暴安民、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称之为侠客也确实当之无愧。然而高昂虽有不凡武功，却只是"与兄乾数为劫掠，州县莫能穷治。招聚剑客，家资倾尽，乡闾畏之，无敢违忤。"所谓剑客云云，其中有不少就是惯于行凶作恶的流

① 《汉书》卷九二《游侠列传》。
② 李渔《秦淮健儿传》。
③ 鲁迅《流氓的变迁》。

氓无赖,我们只要看看他们的所作所为,就不难理解了。譬如为之羽翼之一的东方老,是"安德鬲人。家世寒微,身长七尺,膂力过人。少粗犷无赖,结轻险之徒共为贼盗,乡里患之。"① 由上可知,东方老就是聚集在所谓侠客高昂的手下充作爪牙的。流氓为侠客效劳,侠客保护流氓,给小民百姓造成民严重的危害。不妨再看一些史实。《北史》卷七六《刘权传》载:"刘权,字世略,彭城丰人也";"少有侠气,重然诺,藏亡匿死,吏不敢过门"。又《北齐书》卷二〇《薛修义传》:"薛修义,字公让,河东汾阳人";"少而奸侠,轻财重气,招召豪猾,时有急难相奔投者,多能容匿之"。《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载,李元忠"族叔景遗,少雄武,有胆力,好结聚亡命,共为劫盗,乡里每患之"。《虫鸣漫录》卷一载:"倏有武生某,家故豪,结群不逞,往来生事,无敢忤者。"如此史实,真是举不胜举。

从总体上来说,流氓投奔侠客,做为爪牙,在壮大侠客势力的同时,也异化了侠客的人格、败坏了侠客的声誉。据《唐书·刘从谏传)载,侠客甄戈自称荆卿,颇受刘从谏的信任重视。从谏与定州戍将有嫌,命戈取之,戈只化了三日,就取了戊将之头。它日,从谏又命其取仇人,甄戈带了十几个不逞者一起动劫之,从谏不悦,称他为伪荆卿。② 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从谏的观点不是没有道理的。

流氓与乞丐

乞丐指讨饭度日者,和原始意义上的流氓一样,均为无产无业之人。不过,乞丐主要靠乞讨度日,所以很早开始被称为"乞人"。《孟子·告子上》:"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之。"这说明,刚开始时,乞人还相当有人格,不愿被人轻视、受人欺辱;同时他们一般也不会主动去招惹别人,更不用说去干损人利己、违法乱纪的事了。因此,流氓与乞丐的区别是明显的:乞丐虽然不务正业,却未必为非作歹;而流氓却是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且以为非作歹为其主要特征。

然而乞丐既不劳动,没有生活来源,为了生存,有时也就未免会干些诸如偷鸡摸狗之类令人讨厌、甚至犯罪的事。这样,从乞丐到流氓相差就不多,略不注意就会滑过去。魏晋时,长安城中流传着一首歌谣:"见乞儿,与美酒,以免屋破之咎。"说的是渭桥下有乞儿汉阴生,常在市中乞讨。市人极讨厌他,往他身上浇粪水,想把他赶走。然而令人费解的是,当汉阴生返回市中时,身上的污秽已不见了。官吏知道后,给他带上刑具,关押起来。可是一旦释放,他又去市上继续乞讨。后来汉阴生听说别人准备杀掉他,才不得不离开长安。但是,曾经往他身上洒过粪水的人家房屋却不知什么原因毁坏了,另有十几个人被杀死。

汉阴生的所作所为虽已具无赖作恶的某些特征,然而还算不上真正的流氓,如果别人不故意招惹、捉弄他,大概他也不会触犯别人的。

在宋代的乞丐队伍中,流氓所占的比例已有了明显的增多。据陈淳《上傅寺丞论民间利病六条》记载,宋朝福建漳州府,有一批"无行止奸雄浮浪客旅",假称是来自尤溪的师巫,携带着刀子、鸣牛角、吹竹筒,或者以木拳捶胸打业、蓬头、裸体公然闯入市人家中,强行乞讨,厉色峻辞,如诛所负,排门逐户,无一放过。如果稍感不满,还会恶言相骂。小民百姓害怕惹祸,只有满足他们的无理取索了。其中有不少人,实非乞丐,乃假托此态,窥觑人门户为窃盗计。乞丐行如流氓无赖,流氓混迹乞丐队伍,两者明显表现出一些相同之点。至于一些犯下流氓案子的罪人,流

---

① 《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
② 引自《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八一二《刺客部》。

放途中,所经州县,例得求乞,则是流氓成为乞人明证了。

流氓意识的严重影响,促使强夺硬取型乞丐大肆泛滥,虽然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尚未完全抛弃主要依靠乞讨求生的手段,然而所作所为已非常接近流氓。譬如《喻世明言》卷二七记载的金癞子因金老大女儿结婚未请自己吃喜酒,大为恼火,率领众乞丐一齐奔到金老大家闹事,就可看出,在金老大当团头的时候,众丐户还比较安分守己,以乞讨为主;到金癞子手中,已变为强求硬乞为重要法宝了。无赖、泼皮、讹诈原为流氓的惯用手法,乞丐们是从流氓那儿学到手之后,再加以发展利用的,以致使他们也变得和流氓没多大区别了,再后甚至形成了一种强索之丐,乞钱若不与,则出刀自残以恐吓对方,更是流氓本性的大暴露了。

此外,流氓和乞丐还常常相互勾结、沆瀣一气,助长声势,共同为恶:流氓利用乞丐作爪牙,乞丐为流氓卖命出力,演出了无数的闹剧丑剧。

明北京城外有流氓恶霸张某,能以财置人于死地,凡京中无赖都听他指挥。有一天,张某想起社会诸流中尚有乞儿一种未收,就在空地上兴建房屋,供给群丐居住,还常常给他们一些资助。群丐对张某感恩非浅,欲回报却苦无机会。过了不久,张某先用乞丐于放债,“债家畏丐嬲,无不立偿者。已而他人若有营干之事,辄往拜白,请居间。或不从,则密喻群丐嬲之,复阴使人为之画策,谓非张某不解。及张至瞠目一呼,群丐骇散。人服其才,因倩营干,任意笼络,得钱不赀。①

乞丐靠张某施舍过活,把他当作救命恩人。张某则巧妙拉拢乞丐、利用乞丐,敲诈勒索,为害乡里,赚了大钱。虽然流氓恶霸张某和乞丐之间并不平等,存在着利用和被利用的矛盾,但是讹诈欺骗的手法却是一致的。

清朝的著名流氓朱福保也曾巧妙利用乞丐,刁难、报复捉弄了面店老板。朱福保是吴县举人,专经讹诈为事。听说有一家新开的面馆很受顾客青睐,就慕名而往,登楼坐下后,大声呼叫取光面来。所谓光面,是指“无饺之面”。店小二虽久闻朱福保大名,却从未有缘相识,就说:“店规,吃大面者坐楼上,吃光面者坐楼下。客人吃光面,请下楼。”朱福保问:“如此说来,吃中面者(指“半饺之面”)坐在楼的中间吗?”店小二信口答应了一句。第二天一早,朱福保招呼一些乞儿,各给钱数十文,以二人为一班,分班至面馆吃中面。吃时,坐在楼梯之中,一班吃了,又来一班,络绎不断,直至中午还未散。客人进门一见乞儿坐在楼梯上吃面,纷纷转身离店而去。店主大窘,只得向朱福保请罪,又贿以钱若干,朱福保才命乞儿离店而去。②

流氓惯行讹诈;乞儿为了填饱肚子,没有什么事做不出。相互利用,各得其利,使得店主人无法招架,一败涂地。

然而流氓利用乞儿助长声势的直接结果,必然使得乞儿从原来比较单纯的人格低下、乞讨过活陷入专门为非作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泥坑而不能自拔。这样,虽然乞丐有时仍主要以乞讨为生,其实已经变成了流氓。

此外,1864 年 1 月《字林西报》刊文指出,约有近百个外国乞丐在租界与华界接壤处与广东籍土棍合伙抢劫。更能说明这个社会阶层是如何互相利用、通同为恶的了。

不过,从总体上来说,乞丐留给人们的印象是可怜、值得同情的;而流氓则是人们由衷痛恨的。于是狡猾的流氓往往因此而摇身乔装成乞丐,利用人们同情、怜悯乞丐的心理,使得讹诈顺利得逞。

据传,唐懿宗平时喜欢游观寺庙。有奸民听说大安国寺有江淮进奏官寄放的千匹吴绫,就暗聚其徒,商量智取。奸棍中有一人酷似懿宗,他穿上了私行之服,以龙脑诸香薰袭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土豪张》。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朱福保率乞儿吃光面》。

之后，带着二三个仆人，悄悄来到大安国寺。初时，一二个乞丐伸手乞讨，扮懿宗者慷慨施舍。不久，乞讨的乞丐越来越多，连一一施舍都来不及，扮懿宗者故意问院僧："有什么可以暂借施舍的?"僧人只得打开柜子，千匹吴绫很快施舍一空。仆人临走时给僧人留下几句话："明天一早于朝门相觅，可奏引入内，所酬不轻。"然而"僧自是经月访于内门，杳无所见，方知群丐，并是奸党一伙。"①

清朝年间又有王孙，贫而无赖，曾装成乞丐，向南河某厅告贷。某厅没答应，还讥笑了他一番。王孙笑着离去，说："小事一桩，公失算了。"他日河帅亲临地工，王孙藏在柴垛中，钻穴窥看，故作呻吟窸窣之声。河帅询问是何物，左右都说："没什么?"王孙闻言，索性大号。河帅大怒，命手下搬开柴堆，虽积薪如屋，而中间却空了。王孙跪着说："小人贫苦无家室，又病哮喘，托此以蔽风雨有年了，不料今日会败于神明。"左右问："为什么偷柴草?"王孙说："凡垛皆空，不独柴薪。"即指石垛而言曰："请视此中。"发之，当中果然是空的。王孙顿首说："石块不能吃，其中亦空无所有，如此，可知柴薪亦不是小人偷窃的。"河帅怒，欲劾某厅，某惧，求漕使、关督同为缓颊。乃已，实费二万金。②

流氓比乞丐更恶劣、更狡猾，他们还善于通过玩弄乞丐，进而欺骗世人，手段极其卑鄙。

宋理宗景定年间，有二少年在野外见一乞妪，就快步走上去拜道："母亲，你是我们的母亲。苦苦寻找了十年，今日才见面，真是天大的喜事。"乞妪感到十分惊讶，但自思为乞丐，一旦有人照顾，心中大喜过望。二少年事母极至，还给她买了一个婢女供使唤，雇人舁过新淦，赁客馆住下，所携笼笈凡五六擎。少年还告诉邻居说："我兄弟早年与母亲离失，连年写经告佛，求之四方，今始得之，天也!"于是朝夕竭力为甘旨之俸，他人见了都纷纷赞扬。新淦富屋皮某也叹息道："此二人真是孝子。"二少年与皮某往来稍密，一日开口告诉皮说："我们想借你的屋子以奉老母，然后去真、扬行商，求什一之利以生活。"皮欣然同意，仍为假贷三百缗，鬻买货物而去。皮见其有老母与笼箧留于家中，举以与之。二人将其母托付给皮，叮嘱再三，约半年返回。及归，财利数倍，并以三百缗本息酬皮。皮非常高兴。过了半年，少年又向皮氏及有力者借二千缗而去。众人见他俩惯于经商，且互相关系亲密，就如数借给。不料一去年余不归，众人起了疑心，遂告状官府。官员询问老妪，老妪这才回答："我是乞丐，并非其母，实不知他俩为何人。"官员令人打开笼箧，其中均为砖石。众人见了懊恨不已。③

流氓与士卒

旧时，人们往往把军队士卒蛮不讲理、横行霸道者称之为"兵痞"。若通俗地说，就是指流氓化的士卒或军队中的流氓。

造成兵痞现象的出现，固然和封建统治军队所必然具有的腐朽性、反人民性以及一部分士卒的堕落、专门好勇斗狠、抢劫杀人有关。据《新唐书》卷一八七《李罕之传》载，当时所属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李罕之与河南尹、东都留守张言的军队，其"部卒日剽人以食，"给小民百姓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历代史书多有记载。《宋史》卷三〇四《王济传》载，王济通判镇州时，"戍卒颇恣暴不法，夜或焚民舍为盗"。连一部分将校军官都惯会行凶打人，类似流氓，如当时有"都校孙进酒无赖。殴折人齿"。清兵也存在着严重的流氓化倾向。据《吴城日记》卷上记载，仅乙酉闰六月上、中旬间，兵丁就"共人民家，掠取衣食，奸淫妇女"；"纵火两北两濠，掠取财货、衣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大安国寺奸民》。
② 徐珂《清稗类钞·乞丐类·王孙饰乞丐》。
③ 无名氏《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欺诈·假母欺骗》。

饰、妇女无算”;“娄、齐各门外,杀人掠财,抢占妇女,惨不忍言”;胥门外也是如此,“城中东南隅,其被抢掠淫杀之害殊多”;又借口“打粮”,四出掳掠;七月十五日,昆山妇女“被掠者以千计,载至郡中鬻之,价不过二三两”等等。

如此行径,烧杀掠抢、无恶不作,固然反映了封建军队的反人民性与残暴性,也充分暴露了兵痞们固有的流氓性。

兵痞现象出现的另一个更重要原因,就是那些原来在社会上为非作歹的流氓大量混入军队充当士卒,败坏军队风气,产生出更多的兵痞。如《梁书》卷九《曹景宗传》载:“景宗军队皆桀黠无赖,御道左右,莫非富室,抄掠财物,略夺女子,景宗不能禁。”而胡祖德则干脆在《沪谚外编·宝塔诗》中说:“兵,壮丁,也是人,叫化出身,大半是光棍,强盗奸拐乱混,惯欺乡下的平民。”揭露问题的实质,真可谓入木三分。

不过,流氓加入军队的情况多种多样,不能一概而论。有国家因战争需要,而社会缺乏兵源,征集流氓加入军队之中的;有国家为了维持地方安宁,用强制手段把流氓编入军队派遣到边关戍守的。

史载,汉武帝太初年间,“拜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伐宛”。① 后陈时期,“豪民自备缗绵军器,招集无赖辈,谓之自在军”。② 后唐年间,有个王晏,家世力田,“少壮勇无赖,尝率群寇行攻劫”;“后唐同光中,应募隶禁军”。③

以上这些,我们姑且称之为是流氓无赖被动从军。反之,也有流氓主动投军的。其中当然不乏有想在疆场真刀真枪建功立业,博得封妻荫子者,我们在此姑且不论。更有许多无赖地痞从军的目的就在于逃避法律的制裁,或借窜入军队成为士卒,愈加肆无忌惮地为非作歹。

譬如唐杨于陵入为京兆尹前,编民多窜北军籍中,倚以横闾里。④ 刘栖楚任京兆尹之前,“京城恶少,屠沽商贩,多系名诸军,不遵府县法令,以凌衣冠、夺贫弱为事,有罪即逃入军中,无由追捕”。⑤ 汾阳王孩郭子仪以副元帅驻军蒲州,王子郭晞任左散骑常侍,领行营节度使,寓军邠州,放纵士卒强横不法。邠人偷嗜暴恶者,“率以货窜名军伍中,则肆志”。⑥

原来就是偷嗜暴恶的无赖,以财货行贿赂混进军队之中,当然不会改邪归正,做出什么好事来;而那些犯下盗窃、抢劫、杀人案件的流氓,一旦案发,见形势不利于己,也会隶身军队,暂时避难。据记载,唐京师有个光棍叫“三王子”,前后合抵死数四,皆匿军以免。⑦ 五代梁朱宣,宋州下邑人,父以豪猾闻名里中,坐鬻盐抵死;朱宣乃亡命去青州,为王敬武牙军。⑧ 宋代依智高入寇惠州,州中恶少年乘机“相率为盗”,惊扰里落;后来王罕“呼耆长发里民,补壮丁”,“又令邑尉增弓手二千”,壮大了遏制混乱局势的力量;那些昔日劫盗里落的恶少年担心受到镇压,连忙“皆隶队伍,无敢动”。⑨ 金孔彦舟,青年时也非常亡赖,不事生产,因“避罪之汴,占籍军中”。⑩ 明清的情况一如前代,甚至愈演愈烈。沈德潜《万历野获编·台省·按臣笞将领》,“武臣自总戎以下,即为副将及参将,近来多黠卒及游棍滥居之,日以轻藐。”《清实录》卷七三,同治二年七月中:“惟该逆内有洋人施放开花炮,叠次向营轰打,白齐文又带流氓洋匪二百余人投入苏贼……”真是举不胜举。

这些寄身军队的流氓,用军队士卒的身份作护身符,平日里烧杀掠抢、奸污妇女,无

①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② 尤究《江南野录》,《说郛》卷三。
③ 《宋史》卷二五二《王宴传》。
④ 《新唐书》卷一六三《杨于陵传》。
⑤ 赵璘《因话录》。
⑥ 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
⑦ 段成式《酉阳杂俎》。
⑧ 《新唐书》卷一八八《朱宣传》。
⑨ 《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
⑩ 《金史》卷七九《孔彦舟传》。

恶不作，还公然结成团伙对抗地方官吏的处治。上文所举唐郭晞驻军邠州时，偷嗜暴恶者纷纷占籍军中后，每天成群结队地在街上强取硬讨；若稍不满意，就打断对方的手足或打破釜鬲瓮盎，然后若无其事地袒臂徐去；甚至撞杀孕妇。邠宁节度使白孝德虽心中极为不满，却不敢出声。一天，军士十七人到市中强行取酒，并以刃刺酒瓮、坏酿器，酒流沟中。当时任泾州刺史教都虞候的段秀忍无可忍，布置士兵捕捉了十七个作案的土卒，立即斩首注槊上，植之市门外，"晞一营大噪，尽甲"。① 于中可见流氓士卒目无公法，对小民百姓及地方官吏又是何等粗暴凶横、桀骜不驯。

一旦受到官吏的严惩，流氓士卒还会铤而走险，或亡命拼死，或流窜为盗，进行武装反抗。唐末扬行密，字化源，庐州合肥人。乾符中因为盗被获，刺史郑棨奇其状貌，释缚纵之。后来他应募为州兵，戍朔方，迁队长。岁满戍还，而军吏讨厌他，复使出戍。行密将行，经过军吏住舍，军吏假装好言，询问行密需要些什么吗。行密奋然说："惟少公头尔！"即斩其首，携之而出，因起兵为乱，自号八营都知兵马使。② 苏轼通判密郡时，郡中曾发生盗案而盗贼未获。安抚使派遣三班使臣，领悍卒数十人，入境搜捕。这些窜入军队的无赖凶暴恣行，以禁物诬民，强入民家，直至争斗杀人。事发后，悍卒畏罪惊散，民投诉于苏轼。苏轼接过诉状，连看都没看，往地下一扔，说："事情必不会如此。"悍卒风闻此言，心内渐安。苏轼又派人前去招出，然后正之以法。③ 若让悍卒数十人逃窜在外，不但会给小民百姓造成严重危害，还会危及地方政权的稳定。苏轼深知问题的严重性，所以采用迷惑之计，诱出他们自投罗网，处以极刑，免得留下后患。

宋人张亢曾指出，市井无赖大量窜入军队，"名挂尺籍，心薄田夫"；"苟无措置，他日为患不细"。④ 明苏祐也有同感，认为不逞之徒平日经营矿盐之业，"犹私为之心存畏避，至地方有事，乃籍以为兵，应征调。由是官多假借，遂至无忌惮矣。甚至明日张胆，某家有枪手若干，某姓有梃手若干，官府召或不如期，彼一呼而集，且数百矣"。⑤ 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流氓潜身军队，破坏军队纪律、社会安宁的严重问题。

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流氓大量窜入军队，还严重削弱军队战斗力，使军队屡战屡败。据史书记载，宋代有万胜军，皆由京师新募市井无赖子弟组成，疲软不能战。敌人把这支军队目为"东军"。又明嘉靖年间，社会承平日久，遇有兵事，就招集一些无赖，使纨袴将之以御敌，以至无法抑制海寇的骚乱活动，"一旦突至，放火杀数十人"。⑥

当然，喜欢好勇斗狠的市井无赖从军之后，有时也会打一些胜仗，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则是害大于利。明人危素曾作过这么一段文字：

> 天历、至顺之间，海南黎母山寇作，出师讨之。时主将募勇悍无赖子弟为之前驱，谓之答刺罕军。答刺罕者，纵刺无禁也，于是尽斩刈黎人无遗种。其后主将者官广西，用其法，亦募勇悍无赖子弟，以制莫猰獞中为之寇者。初亦颇立御功，久则习知官府事体，乃潜与寇通。寇出，则有司必使之逐寇，寇既不可得，乃盗夺财牛豕，斩馘良民以要赏。其民罹荼毒者廿年，去天万里，无所控诉，岁复仰给县官，耗费亡艺。言者熟知其为南粤害，请罢其所给，一旦发愤，相呼起为剧盗。⑦

危素所指出的元代军队流氓化倾向的严重危害性是切合实际的。然而，这些却是前

---

① 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
② 《新五代史》卷六一《杨行密传》。
③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上《上智·文彦博》。
④ 《宋史》郑三二四《张亢传》。
⑤ 《逌旃璅言》，《说郛续》弓一九。
⑥ 叶权《贤傅编》。
⑦ 危素《危太朴文集》卷八，《送敖巡检序》。

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明人注意到的元代军队严重流氓化的局势,不仅未能在明军队中涤荡除尽,反而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奇怪现象,一等发兵剿贼,“皆沿路无籍游棍代领,本军正身并未出京一步。将领利扣其粮犒,游棍利恣其扰抢,饰败为功,冒功滥赏,功营则本军依旧充伍,代领者复沿路散亡”。①万历年间,日本侵占朝鲜,明军东征,用都御史杨镐为经略,用都督李如松为大将,调动蓟辽、宣大、延宁、甘固、川浙兵马,在辽东取齐。这一动,便有一千废闲降黜的武官,谋充将领,一千计处转王文官,谋做监纪参谋,一干山人蔑片,优童方术,冒滥廪粮;一干偷儿恶少,白棍游手,钻为队峭。诚可谓:鸳鹭皆鹅鹤,猿猱尽虎貔。何谋能报国,只是吸民脂。② 游棍和士卒根本就无法区分辨别了,这样的军队上了前线,只能是望风披靡、屡战屡败了。

流 氓 与 雅 士

中国古时有所谓“四民”之说。《谷梁传》成元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管子·小匡》:“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注:“四者国之本,犹柱之石也;故曰石也。”《唐六典》三《户部尚书》:“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工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士亦可称之为雅士,在封建社会之中,位于庶民之上。宋人曾对士从品质方面作过这样的规范:“行已有耻,则谓之士;乡党称弟,则谓之士。”③ 然而由于社会生活的动荡变化、雅士成员的来源亦不一致、加上雅士队伍也每时每刻发生着分裂变化,致使流氓与雅士产生了“剪不断,理还乱”的纠葛。

其中确也不乏流氓改邪归正,重新做人的事例,诚如俗语所言,“浪子回头金不换”。唐诗人韦应物曾回忆自己年轻时,“少事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樗蒲局,暮窃东邻姬。”流氓习气十足。后来他迷途知返,“读书事已晚,把笔学题诗。两府始收迹,南宫谬见推”④,成为唐代著名的诗人。又唐贞元中河朔间李生,少年贫穷,无以自资,恃有膂力,常驰马佩刀,与轻薄少年一起抢劫掠夺。二十多岁,才开始折节读书,擅长歌诗,人颇称之,累为河朔官,后至深州录事参军。⑤ 又有刘义,曾出入市井,惯杀牛击犬豕、罗网鸟雀,又因酒杀人,只得改变姓名遁去。遇赦后,流入齐鲁,始读书,能为歌诗。⑥

以上诸例,均为无赖脱胎换骨,成为一代名士之实证。然而也有不少流氓无赖,削尖脑袋混入雅士队伍之后,劣性不改、继续为非作歹,玷污了雅士的名声,成为雅士队伍中的败类。

这些流氓无赖为了成为雅士,博得一个好名声,真是煞费苦心。最常见的有,利用一技之长,骗取他人信任与好感,混入雅士队伍。

如渚宫李令,自宰延安,本是狡猾之徒,强为篇章而干谒。当时有归评事,任江陵鹾院,常怀恤士之心。李令认识归君之后,多次请求借贷救济,均获允诺。一日,他说:“我要寻亲湖外,希望借贵宅安置家族。”归君一口同意下来。忽然有一日,李令寄书给鹾院,“情况疑密,是异寻常。书中有赠家室诗一首,意欲组织归君。归君悔恨,而不能自明”,只得“与武陵渠江之务,以糊其口焉”。⑦ 李令如此恩将仇报,陷害他人,真是无耻之尤,再如清杭州贡生张绣虎,本为光棍,依靠拿论

---

① 吴甡《记忆》卷三。
② 《天凑巧》三回。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二《太学生刘机罪犯》。
④ 洪迈《容斋随笔》卷二《韦苏州》。
⑤ 《太平广记》卷二二五《报应类·李生》,原载《宣室志》。
⑥ 李商隐《义山杂记·刘义》,《说郛》弓二六。
⑦ 范摅《云溪友议》,引自《太平广记》卷二六三《无赖类·李令》。

扎诈、鼓煽恐吓之伎俩，混上了一顶需帽。之后诱拐妓女逃到京师，贼心不改，惯为拿讹扎诈之枭，藉苕溪贡生张汉与嘉善蒋文卓为囮，诈得大理左右评事李振邺、张我朴银一千二百两① 等等。

又有些流氓，凭借祖上的好名声，自称是宦家之后，尽管品行恶劣，却照样头戴儒帽，欺骗世人。宋代陈宪，自称是宦家之后，又随母亲来到刘推官家，却品行顽赖无耻，为乡里凶人。他先与傅十九之妻阿连淫荡奸通，为了长期霸占，公然痛殴了傅十九。后来阿连复与王木通奸，陈宪知道后，大打出手，讼至官府。当阿连明确表示不愿再与他往来后，陈宪又“遮道嘲谑”，种种不法，实同流氓。而王木者，“家世业儒，合知理法。先与阿连宣淫，尝被陈宪殴打”；又不“痛自惩创”，“竟收阿连归家，妄以为乃父婢使，既复奸通”。有一天阿连外出游玩，在路上被陈宪拦住纠缠，王木“一时发忿，却使阿连之子傅廿六将陈宪拖归本家，关闭门户，从而殴击，损折一齿，又沃之以不净之物”，最后两人只得上官府解决。②

到了明代，更有不少无赖用非法手段积聚一笔钱财后，买上一个雅士的身份，自我炫耀，却劣迹不改，为非作歹依旧，以至出现了“屠沽驵侩、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③ “即如国学，去天尺五，而假生市猾，充斥其间”；④ “市井无赖，朝得十金，夕可舞文官府”⑤ 的严重的局面。

这些以贿赂进入雅士队伍的流氓，本来就道德败坏、品质恶劣；一旦为官作宦，更是为非作歹毫无顾忌，“淫夺人妻子，强取人财产田宅、马牛羊畜、听讼之间，恣情枉法，以是为非，以非为是，百计千方，务在得钱”；⑥ 或“得滥衣巾，而干禁私揭，肆行无忌。”。⑦

也有流氓既没有资本，又没有一技之长，不能成为雅士，于是其中一些人就去投奔雅士，充作爪牙，互相勾结、利用。

流氓选择怎样的雅士作主子，首先必须经过一番选择。如果雅士恪守儒道，洁身自好，流氓就不会去投奔他。那些愿意收留流氓的雅士，一般本身就是十恶不赦的为非作歹之徒。他们的头脑比流氓好，又知书识礼，能说会道，熟悉官场上的各种人物，即使投在他手下的流氓犯下了烧杀奸偷等罪行，也能大树底下好乘凉，得以逃脱惩罚。而流氓本性凶狠无耻，那些雅士主子不便抛头露面干的事，可以授意他们去做。这就是流氓投奔雅士、雅士收留利用流氓做爪牙，两者互相勾结的关键所在，而且因此演出了不少历史丑剧。

流氓作为雅士的爪牙，虽然为雅士捞到了不少好处，但是，其结果是加速了这些雅士的流氓化，使他们成为地地道道的流氓团头子。更令人触目惊心的是，在中国历史上，还有流氓当教官，教育雅士的情况，说来当然有些滑稽，却是无法否认的历史事实。

早在宋代，就有了关于流氓结成团伙，专门从事向雅士选官卖阙活动的记载。当时那些不务正业的游手们组织了“水德功局”，公开经营“以求官、觅举、恩泽、迁移、讼事、交易等为名，假借声势，脱漏财物”的业务。⑧ 如果以为这样的叙述过于笼统、概括，周密又在《癸辛杂识》续集下详细介绍了一位把持选官政治、号称沈官人的流氓的所作所为：

> 或遇到部干堂之人，欲得便家见阙者，或指定何路，或干僻阙者虽部胥掌阙簿者，亦不过按图索骏。时方员多阙少，动是三五政十年，殊不易得。必往扣之，门外之履常满。彼必先与谐价邀物为质，或立文约，然后言某处为见阙，某处减两政。……乃各相引指踪迹访问，具

---

① 徐珂《清稗类钞·狱讼类·顺治丁酉顺天科场案》。
② 赵知县《士人因奸致争既收坐罪名且寓教诲之意》，《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惩恶门·奸秽》。
③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三《民间疾苦状》。
④ 吴甡《柴庵疏集》卷三《视学大典速赐举行疏》。
⑤ 骆问礼《定经制以裕财用疏》，《皇明疏钞》卷四〇。
⑥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三《民间疾苦状》。
⑦ 吴姓《柴庵疏集》卷三《视学大典速赐举行疏》。
⑧ 泗水肆夫《南宋市肆记》，《说郛》弓六〇。

的然。后能射阙，阙已则以所许酬之，天下诸州属县大小官员阙，无一不在其日中，如指诸掌。亦各有小秩，然时时揭帖，实为觅阙之指南，虽有费不惮也。

真是“蟹有蟹路，虾有虾道”，不少雅士虽然满腹诗书，却不熟悉官场的方方面面。这时，如果没有流氓们的及时指路，他们往往有可能一辈子都成不了官，于是流氓自然成了雅士的指路人，成了他们的教官。流氓这样做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赚钱；但与此同时，流氓意识自然开始影响起雅士来了。

到了元代，流氓甚至担任学校的教授，公开登上讲坛，培养、教育起学生来了。元人郑介夫曾撰文深刻揭路说：今之为教授者，“有犯赃十恶之徒，有市井无赖之徒，亦有江湖间说相谈命技术之流，及有新进少年假儒之名全不通文理者”。①

犯赃十恶之徒的大半无疑就是游手好闲、为非作歹之徒，而市井无赖则专指流氓，让这些人担任教授，只能培养出大量的流氓后备军，源源不断地输入到流氓的队伍中去。

由于流氓活动及流氓意识对雅士及其整个雅士阶层产生了如此之大的影响、干扰，使得他们腐化堕落、蜕化变质；而这种现象又不是偶尔的，有一定的普遍性，自然引起了古人的高度关注。应当怎样看待、处理这些已经异化了的雅士呢？一些有识之士认为，既然这些人已变了质，就不如把他们剔除出雅士队伍，归入到流氓一类中去。譬如宋王桂，素习儒业，登名于府，号乡曲之英，预贤能之选。然而他却暗中卑鄙地奸污了隔壁何十四的童养媳、二十三岁的彭女，并使她怀了孕。事发后，彭女之父彭十四人状于官，王桂不仅不承认自己的非礼行为，反而诬陷何家本自扰杂。最后官府经过查证，作出了公正的判决：“令屏出院，毋贻岳麓之羞。”② 又如在安庆地方，有个士人叫刘机，曾经在太学学习，然而平日惯在乡里专骛豪纵，陵蔑闾里，致使人人不满，背后纷纷议论。有一次，他到酒店去，竟然动手殴打妓弟。以至有人气愤地指责道：“行检如此，便使读书破万卷，文章妙天下，亦何足以齿于为士之列。”③ 所言意思明了，且切中要害。《金华子》曾经恰到好处地称此类文人为“宦途恶少”，④ 以示与雅士的区别。

除此之外，流氓还和其他行业、流派有密切关系。现择古书之实录。略介绍几则。

流氓异化商人：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长安宿豪大猾东市贾万、城西万章、翦张禁、酒赵放、杜陵杨等皆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更数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讨。”晋灼曰：“翦张禁，酒赵放，此二人作翦、作酒之家。”

《魏书·刘灵助》介绍刘灵助年轻时，“粗疏无赖，常去来燕恒之界，或时负贩，或复劫盗，卖术于市。”

流氓充任地保、里甲等职责：

他们借此混口饭吃、敲诈勒索。《石点头》卷三曾有过这么一段文字，“至于穷乡下里，尝有十人朋合，愿充者既少，奸徒遂得挨身就役。以致欺瞒良善、吞嚼乡愚、串通吏胥侵渔、隐匿、拖欠，无所不至。”再举个例子来说，清朝某邑有个土棍叫鲍老国，曾任地保，武断一方，如果有谁逆其意，不是显殴，便是阴陷，受害者不计其数。有一天，濠边突然发现一具被肢解了的尸体，鲍老国在“酒肆扬言，谓是尸非我孰知，但言，则此间械系者，恐不止一二人也”，意欲诈财。谁知正好县宰微行里巷察听，即刻签拘到堂，施刑逼供，鲍老国却讲不出凶手是谁。后虽然辨清非为鲍所杀，无罪释放，他却从此以后再也不敢涉履公庭。⑤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七《治道》。
② 范西堂《贡士奸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惩恶门·奸秽》。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太学生刘机罪犯》。
④ 史梦兰《异号类编》卷一〇《宦途恶少》。
⑤ 毛祥麟《墨余录》卷一五《鲍老国》。

鲍老国被刑讯逼供虽为冤,却也是咎由自取,怪不得他人。

流氓异化官吏:

譬如在明代,税监梁永手下有乐纲、吕四两位无赖,专门在背后唆使其主子干坏事。他们说"绑缚",梁永也说"绑缚";他们说"吊打",梁永也说"吊打";梁永其实已经成了这二人的应声虫。① 而常州无锡县张继良,从小与市井俗流、游食光棍东凹西靠赚几分钱,后来投靠何知县、陈代巡,以男色拉拢、取悦他们,使得他们生活腐化、官事愈加昏庸……②

① 余懋衡《恶珰荼毒乞正国法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一。

② 《三刻拍案惊奇》三〇回。

流氓习气

流氓在长期的破坏社会秩序、捣乱社会安宁的异常行为活动中，逐步产生、形成了既从属于这个阶层，又充分反映这个社会阶层所固有特点的流氓习俗文化。其内容大致可以包括流氓所特有的尚武精神、审美观、内部交流的工具——隐语、服饰、信仰等方面。

由流氓长期活动而形成的流氓习俗文化的起源一直可以上溯到流氓最初出现之时，以后又大大地得到发展、更新；而且今后只要社会上还存在着流氓，与之相适应的这种亚文化还会不断地得到创造和补充。

从社会整体看，流氓习俗文化虽然仍基于社会主体文化这块肥沃的土壤之中，与它的母体保持着不可分离的联系。然而，这种亚文化与主体文化相去甚远，甚至是格格不入的，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与反主体文化性，更多地反映出创造了它的流氓的本质、活动特点，也给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带来消极的影响与后果。

于是，通过研究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流氓习俗文化，既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掌握流氓内部存在的某些秘密，又可以使我们充分了解流氓是如何发展、活动、联系的。从一定意义上说，一旦弄清了流氓习俗文化包括的各项内涵，也就充分掌握了流氓的内部秘密，为彻底消灭这种社会丑恶现象找到了可靠的依据。

尚武功

流氓不是侠客，但是其中的好勇斗狠型在崇尚武功、自命凶悍这一点上，却和侠客相差甚微，尽管社会评价对两者有天壤之别。

崇尚武功包括习武练武，喜欢舞刀弄剑；自命凶悍指称好勇斗狠，果敢杀人。两者虽有密切联系，却也并不等同。崇尚武功者未必会凭借武功欺凌世人；而自命凶悍者也不一定有出色的武艺、精通剑术。

流氓的这种崇尚武功、自命凶悍的习俗，从流氓产生之日起直至清代的各个历史段都能找到大量的佐证。

《汉书·酷吏传》载："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服被铠扞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得数百人。"鲍照《代结客少年场行》："骢马金络头，锦带佩吴钩。失意杯酒间，自刃起相仇。追兵一旦至，负剑远行路。"《隋书·杨汪传》："汪少凶疏，好与人群斗，拳所殴击，无不颠踣。"《新唐书·高仁厚传》："京师有不肖子，皆著叠带冒，持梃剽闾里。"《清史搞·顾光旭传》："蜀民失业无赖者，多习拳勇，嗜饮博，浸至劫杀，号咽噜子，至是益众。"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头上前留发下披，快靴脚着杂绒呢。刀名插子双锋快，出手伤人血涌时。"原案："无赖之徒，

随身皆有两面快之小刀，俗名‘插子’，动辄戳人流血。”又“手枪洋炮袖间携，拍案惊逃犬与鸡，白昼当街掮各械，乡愚吓倒骨如泥。”原注：“或袖携洋炮，或肩掮洋枪，每至一处，辄恐吓人，鸡犬亦不得宁，况乡民之愚懦者耶？”又“练技拳场到处开，迎神赛会敛多财。诸无赖总为魁首。群饮三更聚赌来。”原注：“迎会演戏，会首鸠财。各村赛祭，引诱招摇，酿成奸窃。甚至跳习拳勇，聚为赌博。”

据上所述，无论南北方的流氓确实都非常崇尚武功，喜欢舞刀弄剑。如此风尚，固然不能否定其中会有人将它作为一种建功立业、封妻荫子的手段。事实上，中国封建社会中，有不少流氓凭借着好勇斗狠，立功疆场，受帝王青睐，平步青云，光宗耀祖。

然而，流氓发迹且改邪归正者，毕竟凤毛麟角，屈指可数。从根本上来说，流氓崇尚武功、喜欢舞刀弄剑，是为了将它作为一种为非作歹、横行霸道的手段，使世人见而畏之，使受害者不敢反抗，这才是它的消极因素关键所在。

如宋代钱守俊，濮州雷泽人。少勇鸷，尝为盗陂泽中，称“转陂鹘”。[①]又如江浦邻近有一乡棍，凶恶多力，欠了别人许多债。一日，有邢某前去索讨。乡棍却说：“君姓邢，吾所敬仰。但我逋欠甚多，倘人家各请拳师，则还无了期矣。如有技服我，我亦无吝。”邢曰：“我以手放在你肩上，你能一齐行走吗？”乡棍自忖肩上可任二十钧，便相许。邢倚左手，轻若败叶，踉跄走数里，及坐定，身不能起。乡棍含愧请救，解开衣服，自肩至足皆肿。邢某笑付刀圭，百日才愈。[②] 乡棍欠债不还，又以武功威逼他人；若邢某不能降伏他，则债款永无了结之时了。

文　身

文身，即在身体上刺画有色的花纹或图案，本来是古代荆楚、南越一带的习俗，起源很早。《礼记·王制》：“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正义》释文身，“以丹青文饰其身”；释雕题，“以丹青雕刻其额”；又曰：“非惟雕额，亦文身也。”刘向《说苑·善说》：“越文身剪发，范蠡、大夫种出焉。”《后汉书·哀牢传》：“种人皆刻画其身。”《三国志》：“倭：男子无大小，皆黥面文身。”《北史·流求》：“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这种风习直至明清还保留着。据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一〇载：“某幼时，犹及见会城住房客名孙禄者，父子兄弟各于两臂、背、足刺为花卉、葫芦、鸟兽之形。因国法甚禁，皆在隐处，不令人见。余命解衣，历历按之，亦有五彩填者，分明可玩。”

这种原始意义的文身，有着积极的功利因素。《史记·周本纪》载：“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裴骃集解引应邵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汉书·地理志》：“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三国志》：“夏后少康之子，封于会稽，断发文身，以避蛟龙之害。今倭人好沈没捕鱼蛤，亦文身以厌大鱼水禽。”前面所述《留青日札》记载的孙禄者也这么说：“业下海为鲜者，必须黥体，然后能避蛟龙鲸鲵之害。”

至迟在唐代末年，无赖恶少变了原始文身充满图腾含义的积极因素，普遍将它作为一种社会阶层的特殊身份标记。段成式《酉阳杂俎·黥》载：“上都街肆恶少率髡而肤札，备众物状。”陶穀《清异录》也云：“自唐末，无赖男子以札刺相高。”[③] 这种以文身表示特定身份的行为，自唐末产生以来，经宋元明清，断断续续一直延续至今。《新五代史》卷四一《雷满传》：“雷满，武陵人也。为人凶悍犷勇，文身断发。”《东京梦华录·驾回仪卫》：“有三五文身恶少年控马，谓之‘花褪马’。”

① 《宋史》卷二八〇《钱守俊传》
② 诸晦香《明斋小识》卷一〇《拳勇》。
③ 见《说郛》卷六一。

《禅真逸史》一回:“管门官见丞相发怒,惧怕,只得跪禀道:“公子近来与一伙花拳绣腿无赖之徒,终日饮酒作乐,出猎游戏,常打乡村百姓,坏了田中禾稼,吃了人家鸡犬。”《留青日札》卷一〇《文身》:“余始祖闻氏于元末居方山东夹塘湾,养少年亡赖三千人为兵’,“内家丁健儿五百余口,悉刺为花拳绣腿,以龙风蛇虫别其贵贱之分。太祖夷灭之,皆充花拳绣腿军。”《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三九《顺天府部》载,每年五月初五,“无赖子弟以是日刺臂作字”,或为“木石鸟兽形”。《新齐谐·青龙党》载,清杭州恶少组成的所谓青龙党,“刺背为小青龙”,“横行闾里。”

流氓一旦改变了文身的原始特定含义,不再是为了驱蛟逐龙,其图形也就由比较单纯的“像龙子”、① “像龙文”② 扩展到花草虫兽、诗词图文,有了极大的创新和发展。这些图案内容,除了表示恶少年的身份、作为团伙标记之外,主要还有以下几个作用:第一,表示勇武,恐吓对方。据载,唐大宁坊力者张干,札左膊曰:生不怕京兆尹;右膊曰:死不畏阎罗王。③ 表示其蛮横与亡命,提醒对方不要招惹,及早躲避为妙。薛元赏会昌中拜京兆尹时,都市侠少年就以黛黑镵肤,夸诡力,剽夺坊间。第二,炫耀自身,引人注目。所刻图案并没有强烈的意义,其中不乏有无聊的东西,只不过借文身作标榜而已。譬如唐朝有人在身上的刺画,“或铺辋川图一本,或窃白乐天、罗隐诗百首,至有以平生所历郡县、饮酒蒱搏之事,所交妇女姓名、齿行、第坊巷形貌之详,一一标表者,时人号为针史”。④ 又有“王力奴,以钱五千召札工札胸腹,为山亭院池树草木鸟兽,无不悉具,细若设色”⑤ 宋朝年间,东京破落户夏德,诨名叫扯驴,在身上刺了木拐梯子,黄胖儿忍字。⑥ 第三,精神寄托,乞求老天或神佛保佑。所刻图案一般和宗教信仰及传说中的行业神有关,似乎在身上刻了这些东西就能得到保佑,从而大大增强自己的意志、力量。唐蜀市人赵高,好斗,常入狱,满身镂毗沙门天王。吏欲杖背,见之辄止。而赵高恃此转为坊市患害。元和末,李夷简在蜀,有人将赵高劣迹报告给他,李大怒,擒就厅前,索新造筋棒,头径三寸,叱杖子打天王尽则已。数三十余不绝。经旬日,赵高袒衣而历门呼叫,乞修理功德钱。又有贼赵武建札一百六处番印盘鹊等。左右膊刺言:野鸭滩头宿,朝朝被鹘梢;忽惊飞入水,留命到今朝。又高陵县捉得镂身者宋元素,刺七十一处。左臂曰:昔日已前家未贫,苦将钱物结交亲。如今失路寻知己,行尽关山无一人。右臂上刺葫芦,上出人首,如傀儡戏郭公者。县吏不解,问之,言葫芦精也。⑦ 读来真令人又气又好笑。当然,这些神怪虽然按照他们的意愿被镌刻到了身上,却没有给以丝毫的力量,直到关键时刻都没有施展保护庇佑的法力,使他们难免除了饱受一顿痛打之外,有人还甚至丢掉了性命。

至于流氓文身之法,和普通人的文身方法没有什么不同。据史书记载,首先“以丹朱涂身体”,又取针“刻其肌,以丹青涅之”。⑧ 蔡元培先生对此也发表过一些精辟的见解:“文身之法,或在身体各部涂上颜色,或先用针刺然后用色。”⑨ 一旦文身之后,图案色彩不会自然消失,如果不需要时可以以火“灸灭之”。历史上,唐代会昌年间曾发生过“收恶少,杖死三十余辈,陈诸市”的严重打击无赖恶少的事件,致使“余党惧,争以火灭其文”。⑩ 当然,再吃一番皮肉痛苦是免不了的。

---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裴骃集解引应劭语。
② 《后汉书》卷八六《哀牢传》。
③ 段成式《酉阳杂俎·黥》。
④ 陶穀《清异录》,《说郛》卷六一。
⑤ 段成式《酉阳杂俎·黥》。
⑥ 《醒世恒言》卷三一。
⑦ 段成式《酉阳杂俎·黥》。
⑧ 《礼记·王制》孔颖达疏。
⑨ 蔡元培《民族学上之进化观》。
⑩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切口和黑话

切口,通常又称作隐语、黑语、暗语,是一个社会阶层中经常使用的惯用语。

早在1924年,美国社会学家埃德文·萨瑟兰就指出,由于罪犯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而不同局外人交往,久而久之,罪犯之间高度的、相互作用导致共有意义的生成,从而为犯罪亚文化群奠定了基础。由于这种交往,他们甚至发展出一些共同的语言或黑话,不在这一亚文化群中的人,一般不懂得这些表达方式的意义。①

从构成语言三要素的语音、词汇、语法来看,流氓切口主要表现在词汇方面,通常以其独特的词语来表达思想内容,指称事物。局外人即使无意之中听到了,也根本不能明白其含义。从而流氓既方便了成员间的交流,又能够保证内部机密不轻易外泄。

不仅如此,我们在充分认识到流氓切口是流氓用以交际的有效工具同时,还必须进一步明白,这“远非仅仅是语言的特定形式,它们反映了一种生活方式,……它们是研究有关心态、对人们和社会的评价、思维方式、社会组织和技术能力的关键所在”。②

从流氓切口的发展情况来看,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1.从现存历史资料分析,宋明年间即有流氓切口产生。如亡命藏匿的沟渠为无忧洞、盗匿妇人的沟渠为鬼樊楼、肉为一身线道、蒙汗药为汗火、贿赂做公的钱为打业钱、白手骗人为打清水网、夹剪衫袖以掏财物为剪绺等等。不过,清以前的流氓切口比较少见,大量的、典型的流氓切口当产生于清末。2.由于流氓在历史上从未形成过全国性的统一组织,也没有发生过全国性的大交流,因此,也没有统一使用的流氓切口。流氓集团一般以村、镇为地域进行活动,其切口也具有强烈的地域性、小规模性以及差异性。所谓地域性,是指仅限于某个地域内使用,一旦超出这个地域即不能再作为交际的工具;所谓小规模性,指使用它的人数有时仅限于某一个小集团中的几个人;所谓差异性,是指各个流氓集团使用的切口,存在着显著的区别。3.清末的流氓切口是流氓猖狂活动的产物,全国范围内以上海、北京、天津等一些地方的流氓切口最为常见与典型。

先介绍上海流氓切口。

清末民初,上海流氓泛滥成灾,且又可细分为流氓、小瘪三、拆白党、拆梢党、豆腐党等个不同的类型与层次,其切口也有很大差异。

上海流氓一般切口拳头为皮锄头,打人为对皮锄头,打头,借由敲诈为讲斤头,分赃为劈霸,吃讲茶为闩人头,硬借为摆丹老,向人取银钱为挨霸,钱为把,带枪抢掠为硬爬,专骗有钱男女为拔人,食为划,讲斤头的讨价还价为画花,手铐为金钏,打架为放炮,纪集团伙械斗为摆华容道,典当为高风子,带手铐为带钏边,吃官司为铁馋牢,在牢中为里入落,过犯为臭盘,敲诈或抢掠时被捉为任上失风,茶会为蟠桃,得钱仍还人为呕把,看为扦,入伙为家门,出事人为勃头,寻仇为上腔,外出为开码头,走开为出松,放走为脱梢,看风色为轧苗头,照应为札绷,导觅主顾为拉排头,巡查搜捕得紧为风头紧,做圈套要人上当为放生意,衣裳为皮子,撕衣为撕皮子,衣破为桃园,短衫为贴血,裤子为叉儿,帽子为顶功,鞋子为铁头,脚为袜心子,入内为叉进去,熟悉团伙内情老勃,口齿灵利为樱桃尖,不善言谈为樱桃钝,不必讲为免摊或樱桃割短,讲理为摊樱桃,斗嘴为斗樱桃,吃茶为尝孟婆,寓所为窑,旅馆为客窑,住旅馆为盘藏客窑,吃饭为赏枪,吃酒为红红面孔,门生为底老,

---

① 杰克·D·道格拉斯、弗兰西·C·瓦克斯勒《越轨社会学概念》

② 戴维·W·摩洛“投骰赌徒的隐语”,《美国政治社会学年鉴》第269期(1950年)。

不是本团伙的为孔子(犹若东北土匪隐语“控子”),本钱为底勃,银洋为阿朗,角子为小马立师,铜元为黄粱子,铜钱为鹅眼,当衣服为吃官司,押当为跷脚,下雨为摆清,奸情败露为踏脱镬盖,调和奸情为修镬盖,面貌为照会,设赌骗人钱财为吃引水,独眼为单照,挖人双眼为借两只枣子,没有钱为戆皮,捆绑人投入河中为放水灯,借端敲诈勒索财物为拆梢,以绳索缚住受害人手足、将其身体倒植于淤泥之中为种荷花,偷鸡为采毛桃,偷羊为吊白鱼,店铺初开张硬诈钱财为包开销,设计敲诈为装榫头,贩卖儿童为贩石子,拐卖年轻女子成婚为开条子,搜钱袋为抄把子,烟土为糖年糕,抢劫财物或用绳勒死他人为背娘舅,抢帽子为抛顶宫,剥光衣物、抢尽钱财为剥猪猡,抢物移赃为打过门,赃物为鹞子,抢劫为过堂,失败为走油跑马,夜间行窃为黑钱,白日行窃为白线,女子行窃为锦钱,被人看管为装柄,批颊为五分头,用拳头向其他流氓、扒手强夺硬取为吃横,通风报信为豁令子等等,于中可见流氓的凶狠无赖,无恶不作,也充分表现了他们作案手段的卑劣。

上海小瘪三切口小瘪三指城市中无正当职业而以乞讨或偷窃为生的游民,他们通常很瘦,故名。小瘪三在流氓这个阶层中居于低下的地位,往往被其他流氓所轻视或欺侮。但是,他们同样是一伙歹徒,并在其活动中形成了切口。如:头目为爷叔,谓吃光、用光、当光为三光码子,庙为冷窑,寄宿屋檐之下为安檐,在门洞安身为摆头庄,宿于街亭、车站为流寓,留宿于老虎灶为吃夜茶,吃物为搭摸,饭店的残汤剩汁为汤面,烧饼为明月,残羹为零露,余饭为冷堆,油条为油秆子,茶为孟婆汤,脱衣服为卸甲,严冬在暖堂取暖为孵豆芽,身上无衣为掮钢叉,搜身上所藏钱财为抄把子,铜钱为梢板,进馋言为戳壁脚,收旧货为跑老虎,拾烟头为捉蟋蟀,兜售秘戏图为卖春,代人讨债为包做,人力车爬坡上桥时小瘪三帮助挽车乞钱为拉轮子,劫得东西疾逃为硬生意,给办喜、丧家打杂为红白,剃头匠为扫青码子,讨没趣为吃排头,贪小利者为刮精码子,揩油为剪边,说出为摊,讲人丑事为摊臭缸,熟手、在行为烂饭,暗中送讯为放风,含混话为老举三,投靠山为搭山头,情况不妙为走油,生梅毒为四果客人,梅毒透顶为开天窗,以空话搪塞为掉花枪,赌光了本钱为赤脚,奴仆为三壶客人,吸鸦片烟为吹横箫,剃头为砍黑草,缝工为试短枪,叫花子为摇旱橹,做揖赔礼为早拜年,等等。从这些常用隐语名目的内容,充分反映当时上海小瘪三们的行事、生活境遇与社会地位,确实与其他好勇斗狠、阴险奸诈等类型的流氓有着显著的不同之处。

男女拆白党曹语拆白党是活动于上海的流氓集团,多男女混杂,亦有女性团伙,平日流窜于街头巷尾伺机作案,专门从事敲诈行骗的活动。团伙中亦有隐语,称作“曹语”。如:年老妇女为老蟹,娇艳女人为崭盘子,丑陋女人为倒盘子,跟踪为钉梢,四处引诱妇女为兜圈子,以微词试探女人口气为摆香,引诱人为背阿大,屎为单老,相助为抱腰,得到钱为擒把,家中富有的丑老女人为玉蟹,成年女郎为枫蟹,女人被勾引到手为上人,不为勾引挑逗所动为吊不着,男女为幽会而赁的秘密住所为小房子,卷用女子金钱为捞横档,向外埠拐骗妇女为出货,吃官司为反攻;拜老头子为同参姊妹,拜罢老头子后又互相结拜为弯脚馒头,以色情引诱男人至下处鬼混时由事先埋伏的同伙诈掠钱财为仙人跳,专以假作丧亲骗人为白衣部,向女友诈骗拆栏干,以美女作诱饵为打乖儿,男同伙为帮闹,女同伙为连手,勾引青年男人结为夫妇而以淫欲致死图得人寿保险费为做黑手,以姿色诱赌为搂软把,搂软把所获报酬为引水,引诱良家妇女来家与人苟合为借台基,等等。

接着介绍天津混混儿切口加入混混儿团伙为开逛,入伙后自动退出为收逛,挨打不还手、不出声呼痛、借此成名为卖味儿,呼朋

引类、帮助为非作歹为充光棍，不能忍痛挨打、丢脸屈服为摘跟头，从赌局拿钱为拿挂钱，摆出兵刃向对方示威为铺家伙，决斗前用抽签法取决或预先选定几个人准备牺牲为抽死签，决斗时在阵后向对方投掷碎砖乱瓦的为黑旗队，事先由一方约妥若干人预作准备为侍候过节儿，小武官为老总儿，兵丁为老架儿，不论日限见面即讨利钱为见面利，父母在世借钱无法归还、父母一死立即追索为孝帽子钱，杀人不眨眼为手黑，双方知交的老前辈为袍带混混儿，会餐为坐坐儿，争斗时违反规矩、丢脸为走基，给当地脚行的费用为过肩儿钱，双方有过人命大仇必报的为死过节儿，等等。

包头梁山流氓切口黑夜偷窃为跑红条的，白天偷盗为跑青条的，一早一晚偷盗为打虎儿的，黑夜偷盗时入室伸手偷窃的为跳池马的，站在房上巡风放哨的为登杆子的，偷大商店门市部的为高买，偷市场小贩的为扫摊子的，偷农民旱板车或毛驴驮子的为滚轮轮的，偷街上行人的捏把子的，有势力的人为碴儿，跟自己本家里的女人通奸为踩穷汉窝铺，捏造事实损坏别人名誉为唾臭，活动范围为方场，打手为把式匠，头儿的兵符印绶为拐挺，等等。

北京流氓也有一些切口装饰妇女聘卖给异乡人、乘机拐财逃走为放鹰或打虎，代接妇女秘密卖淫为转当局，设为赌局诱骗愚懦之辈为腥赌，引诱富家子弟游荡嫖赌骗取钱财为驾秧子，等等。

以上所举流氓切口虽然因地域、集团的差异而存在很大区别，但其共同点在于：比较清楚地反映了流氓的社会地位、本质、活动对象、作案手段等方面的特点。

信仰神及迷信活动

三教九流都拥有自己的行业神或信仰神，流氓当然也不能例外。把某人作为自己的信仰神，一方面是将自己和古人、古事挂起钩来，以证明其合法身份、正统性；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就是希望在他们心目中无所不能的神能够在实际生活中给予充分的庇护、关照与帮助。

流氓信仰赵公明。譬如宋绍兴年间吴兴地方，城中有一伙破落户管闲事、吃闲饭的没头鬼光棍：宋礼张朝、牛三、周丙、王瘪子等几个人，一日在黑虎玄坛赵元帅庙里歃血为盟，结为兄弟。

赵公明为财神，其像黑面浓颜，武装执鞭，身骑黑虎，道教尊为“正一玄坛元帅”，其实和流氓风马牛不相及。流氓信仰赵公明可能是为了祈求保佑自己发财吧。

流氓又信仰关公。《续金瓶梅》第八回有这样的记录，原是西门庆家人的来安，得知月娘得到了一千余金，便勾结提刑衙门里弓兵鹰步张小桥以及张小桥的儿子、专以赌博剪绺为生的张大一起抢了吴月娘的银子、财物。之后，他们“请了香纸来，弟兄两人先明一明心，村里关王庙先设个誓，从今后，你我比亲兄弟一样，如有负心的，不得好报”！到了正月十五，来安买了三牲，请了香纸，进庙上香，然后分别赌了两个昧心咒，又互相平拜了。《梼杌闲评》第六回所记载的魏进忠、李永贞、刘瑀三个无赖在三义庙中歃血为盟之事，也为流氓无赖信仰关公之明证。

关公，名关羽，汉末三国河东解人，字云长，初亡命涿郡，与刘备、张飞结识，恩若兄弟。关羽死后，后主景耀三年追谥为壮缪侯。宋徽宗始封为忠惠公，大观二年加封武安王；不过，直至洪武，在诸神祠中位不甚尊。万历二十二年始从道士张通元请进为帝，庙曰英烈。四十二年又敕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帝君，”自是相沿有关帝之称。

由此可见，流氓和关帝也并没有任何渊源上的关系，他们崇拜关公，只不过是表明要像刘关张那样桃园结义，讲义气，同心协力，

并希望关公能在冥冥之中保佑他们为非作歹。

据此可知,流氓的信仰神和其他行业的信仰神来源不同。譬如赌徒信仰地主爷、地主财神、胡仙、监赌神、迷龙,窃贼信仰时迁、梭李二氏、草鞋三郎盗跖,乞丐信仰范丹(冉)、朱元璋、窦老,盗匪信仰盗跖、宋江、十八罗汉(达摩老祖或达摩多罗等),等等。这些社会阶层和他们的信仰神之间,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渊源关系或相同点,即这些被奉为神或祖师爷的,原来就是干这一行当的。但是流氓与他们所信仰的神之间却毫无搭界之处,完全是从一方的意愿出发借来的,纯粹是一种精神的寄托罢了。

流氓是一伙为非作歹之徒,干事从来不讲良心;但是他们又特别迷信,行事之前往往要占人、算命、询问休咎。

早在宋代,有王昭远"喜与里中恶少游处。一日,众祀里神,昭远适至,有以博投授之,谓曰:'汝他日倘有节钺,试掷以卜之。'昭远一掷,六齿皆赤"。① 清朝安丘某生,为人邪荡不检,每有钻穴逾隙之行,都事先要卜筮一下,若吉,才敢大胆去干。②

有时,流氓为了行事一帆风顺,不受挫折,事先还会祭神求佛,烧利市纸。据记载,有一次破落户苗龙、积赌闲汉韩双春以及韩双春的莫逆之交、酒店主人李秀,商议前去抢劫妙相寺。临出发前,他们集中在李秀家,煮一个大猪头,宰了一只鹅,开了一大缸酒。苗龙为头,洞洞之声念了几句。烧了利市纸,众人一齐狼餐虎食,享了福物,吃得醉饱,收拾了杯盘,打点进成器械。③

更为可笑的是,当流氓挟嫌报复,却力不能胜,施诡计又不能赢时,还会向鬼神祷告祈求,希望借鬼神之手降灾除掉这些正义之人。当然,这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

据说,明朝南丰某地,有流氓无赖武断乡曲,惯为纠钱作社之事,欺压勒索小民百姓。乡间豪士赵某首为告官,官府驱散其党,众无赖无所得,怀恨在心。但是赵很有臂力,诸无赖不敢动武私报。于是,每当阴天雷响,他们就聚老婆孩子,上供豚蹄祷道:"何不击恶人赵某邪?!"④ 所作所为固然愚蠢,然而其用心非常险恶。

占卜算命、祭神求佛的行为,一方面表明了流氓的唯心主义观及迷信心理,与他们的腐朽、反动思想相适应;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他们既然知道自己所干的是伤天害理之事,做贼心虚,害怕天恼人怒,欲借鬼怪神佛来盖内心的虚慌,平衡自己的心理。这种观点可在清末民初上海地方盛行的流氓强盗三巡会上扮死囚活动中得到充分证实。

所谓三巡会,是旧时城隍赈济孤魂、驱逐邪魔保平安的风俗活动。因为每年清明节、农历七月十五和十月初一举行三次,故称为三巡会,起源于明朝初年。

据说,明太祖起定江南。苏州钱鹤皋聚众开大战。将军徐达活捉鹤皋,装入囚车内,送到南京定杀罪。临到杀头放白血,太祖忧其死在阴间要为害,将来厉鬼聚一堆,搅扰地方瘟疫免不来,就命天下城隍赈济孤魂立定案。每逢清明日、十月初一七月半,抬这城隍老爷名处义冢走一转。点着香烛化冥财,又读祭文,钱鹤皋等无祀鬼,均来受享免饥寒。值坛人有收锭会,又扮小鬼手捻钢叉跑一转。驱逐邪魔保平安,一年三次名曰三巡会。⑤

然而,流氓很快开始染指、参与三巡会。到了城隍神坐大轿出会那日,出会队伍前有鸣锣开道的"刽子手"押解"死囚"犯人,还有穿着斑斓服装扮演的戏剧角色,各色仪仗排成五六里长。每当此时,流氓中那些专以抢劫、殴打、凶杀为职事的类似于匪徒的家伙,平日作恶多端,惟恐不得好死,或死后会沉沦于阎罗地狱,或祸及子孙,就争相花钱谋个

① 《宋史》卷二七六《王继升传》。
②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二《果报》。
③ 方汝浩《禅真逸史》四回。
④ 袁枚《新齐谐》卷二《雷公被绐》。
⑤ 胡祖德《沪谚外编》卷上《三巡会》。

“死囚”角色来赎罪。出巡之日,“死囚”身穿号衣,体戴枷锁,散乱的头发上插着斩条,在“刽子手”的吆喝声和看客的咒骂声中缓缓行进。到了闹市地段,还需表演杀头:“死囚”当街跪着,当“刽子手”的大刀“斩”下时,便惨叫一声,顺势滚翻在地。他们认为当过了千人指,万人骂,被“斩首”的“死囚”后,无论什么罪孽也能一了百了。第二天,这些减轻了心理负担的匪徒们又继续去干那杀人放火、伤天害理的勾当。

诨　号

诨名亦称作绰号,是在人的本名以外,根据某些特征另起的名字。

流氓一般都有诨名,叫起来顺口、响亮,听后就难以忘记。

泗水肆夫在《南宋市肆记》中就曾记载了一些流氓的诨名,“顽徒如拦路虎、九条龙之徒,尤为市井之害。”① 以此可知,在当时,有些流氓即以诨名著称。

此外,在明代的话本,拟话本及笔记中也记载着大量的流氓诨名,试举一些例子:如满天飞张广儿,着地滚周进,野火儿姚旺,千里脚陈名,铁里虫宋礼,钻仓鼠张朝,吊睛虎牛三,洒墨判官周丙,白日鬼瘪子,强得利强某,扯驴夏名德,村里虎鲍雷,村中俏花芳,刺毛虫江采,花里针张玉,雪里蛆汪锡,等等。

清光绪十三年(1887),在北京南城樱桃斜街一带“裕庆恒会”的流氓头子杨魁龙,绰号拦路虎杨三;“源丰厚会”的头子廖凤仪,绰号小金刚廖大。京东一带专门抢劫民间马骡、勒令取赎的流氓头目绰号为金骡子,快马张三。顺庆县一流氓头子张有德,后改称张桂林,当地人称之为黑张老,绰号东霸天、一只虎。东直门外北带桥一带地方有流氓称之为小军师王三,坐地虎田逢春,小鬼刘文,白面虎李大黑,太岁马三赛,判官张三,独爪龙刁大等。此外,北京地面还有称之为活太岁陈大,伏地王常大,铁巴掌王三,花枪杆李大,罗似虎罗三,恩四大王恩瑞,活判官林世生,大阎王高起发,二阎王仇祥,大胳膊林三,禄米侯刘七,一里王王四群。弥勒尖张廷舟,铁太岁刘得海,红长虫李六,等等。

流氓都有诨名,为的是自我吹夸,表示凶横野蛮、了不起,威吓方住对方。尤其是流氓头子,多采用自然界中凶狠的动物如虎之类,或神话传说中被认为执掌一方大权、具有不可思议力量的龙、阎王、太岁等为绰号,不仅使普通的老百姓闻而生畏、望而怯步,而且在同行之中了会造成一种声势:不能随意侵犯其领地及利益,否则决不轻饶。

流氓头子是这样,普通的小喽罗则不敢狮子大开口,也无需以凶狠的绰号去镇住对方,只能根据自己作案的手段或某一方面的擅长、特征起一个绰号。譬如洒墨判官表示擅长写刁状讼词,钻仓鼠表示惯窃仓储,强得利表示凶横无耻、惟利是图,野火儿表示擅长无事生非、浑水摸鱼,铁巴掌表示拳硬喜斗,小军师表示聪明有智慧,等等。

流氓的诨名,有流氓自己命名的,也有流氓集团众小边喽罗捧大腿吹嘘出来的,还有小民百姓叫出来的。即使是流氓自己命名、小喽罗吹嘘出来的绰号,当小民百姓称呼时,其含义也往往和流氓一伙的截然不同,讨厌、憎恶占了相当的比重。至于老百姓主动给流氓起的绰号,则完全是一种詈骂了,也未必敢当着其面直称,只能偷偷地背后叫几声,以发泄心头之恨。

说到此,还值得一提的是,自《水浒传》问世之后,出现了不少流氓起绰号照搬或模仿一百单八将的现象。这绝不能说明流氓想象梁山那样有替天行道的理想,他们也绝没有那么大的胆子;表面上虽以农民起义人物相标榜,骨子里仍是正宗的流氓一个。

---

① 引自《说郛》弓六〇。

(六)其他习气

服饰方面流氓的主体通常不务正业,游手好闲,缺乏固定的收入。与这种低下的经济状况相适应,流氓一般不讲究打扮服饰,穿着比较随便。

但这也不是绝对的。有时候流氓的服饰方面有一些特点,与常人略相区别。譬如唐朝京师的不肖子,流行"著叠带冒"① 或"危帽散衣",② 似乎没有例外。清代上海的流氓,则喜欢穿紧身窄袖之衣。据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载:"紧身窄袖半洋装,非勇非兵躯干强。马夹密门绸纽扣,成群结队荡街坊。"原案:"近年无赖之徒,无有不穿紧身窄袖之衣,披密门纽扣之马夹者。"潄六山房《风月楼》第八九回亦载:"只见七八个短衣窄袖的流氓从外面乱闯进来。都是身上单穿着一件皮马褂,敞着了怀,把一条腰带系在外面。"

而天津混混儿在服饰方面的一些做法,可以说是历代流氓中最典型性的了,穿着和常人显然不同。初入伙时,觉得很了不起,稍微手中有几个钱,便穿一身青色裤袄,做一件青洋绉长衣披在身上,不扣纽扣;或者搭在肩上,挎在臂上;腰扎月白洋绉搭包,脚穿蓝布袜子、花鞋;头上发辫续上大绺假发,名叫辫联子,越粗越好,不垂在背后而搭在胸前,有的每个辫花上塞一朵茉莉花。走路也和常人不同,迈左腿拖右腿,故作伤残之状,称为"花鞋大辫子"。到了中年,饱经世故,对人和蔼客气,穿着上务求朴素:袍子渐短,马褂要长,袖子比常人长一二尺,为的是袖中暗藏斧把;有的腿带子上插一把匕首(俗称攮子),时刻不离身,衣服颜色,由青蓝而灰,鞋子早改穿双梁布鞋缎鞋。他们发财致富之后,即改变服装:长袍短褂,绸缎缠身,云子履、夫子履,表面上和乡绅没有区别。

民间节日方面流氓还会利用民间的一些风俗节日,打着庆祝的招牌,公开活动,为非作歹。由于在某地流行的年岁久了,或者是他们巧妙地在那些本来属到民间喜庆节日的活动中添进了流氓行为、意识,人们已经渐渐习惯,竟然忘了这是流氓歹徒在乘机敲诈勒索,而给予承认、配合,使得流氓在这些日子中的猖狂活动合理合法化,轻易得逞而不受任何挫折。

首先可以提到的是唐代的行盗和起盆。据载,当时"邑中少年,常以七月击鼓,群入民家,号'行盗',皆迎为辨具,谓之'起盆',后为解素,喧呼疻斗"。③ 这些邑中少年的所作所为与"行盗"、"起盆"之名倒一致的,不过它已经披上了合法外衣,得到了民家的承认。直到后来韦宙去任职后,深感其扰民之害,才严令禁止,革除了这一陋习旧规。

在明代福州,迎春日要演百戏,进行庆祝,恶少辈就参与其间,"多舞狻猊,求索尤甚,即藩臬长无可奈何。"④ 在北京也有舞神讨钱的陋习。北京民俗信奉神佛,无赖就乘机手持神像,"悬人家门上,鸣鼓唱歌,蹈舞如神状,得施钱米,辄之他所,复如之,终日不厌。"⑤ 清代上海迎神赛会,流氓于是日也非常活跃,开展种种活动,"练技拳场到处开,迎神赛会敛多财。诸无赖总为魁首,群饮三更聚赌来。"⑥ 清代的上海又有地棍索陋规。大抵是新年令节后,向一些赌场、私设的烟馆索取财物,如不给,则行捣乱。索陋规,地棍一般所获甚丰,有得万金以上者。⑦

天津混混儿有举办赛会的活动。当时在神道设教下,各大庙宇盛行赛会迎神,招待善男信女前往烧香。按规定的日期出会,叫出巡。其中以天后宫的皇会、城隍庙的鬼会为最盛。更有许多小型的会如中幡、挎技、重阁、鹤龄、法鼓、吹会之类参加,都由混混儿作

---

① 《新唐书》卷一八九《高仁厚传》。
② 《新唐书》卷一八一《李绅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④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第一〇四回《福州府部》。
⑤ 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七《上字·民风》。
⑥ 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
⑦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之索陋规》。

会头以及承办。

流氓内部风习方面为了争夺更多的权益，流氓之间损人利己、尔虞我诈，不可避免会产生出许许多多的矛盾，除了大动干戈以武力决一胜负之外，通常会使用讲和的方式来软处理。上海流氓在长期活动中逐渐发展形成的吃讲茶，就是流氓通过讲理、消除矛盾、达到和解诸方式中最典型的一种。吃讲茶也叫闩人头，具体做法是，当事双方齐集茶店，边喝茶，边论说，请茶客或特邀中人加以评断，理屈的一方偿付茶资及所需费用。胡祖德《沪谚外编·新词典》载：“‘吃讲茶’：因事争论，双方往茶肆中，将事由宣之于众，孰是孰非，听凭公论。”如果双方唇枪舌剑后达成谅解与妥协，则当场请调解人将红、绿两种茶混在碗中，双方各持一碗一饮而尽，然后喝酒碰杯，以示了结。不过，流氓终究是一伙歹徒，单靠理喻绝不可能彻底解决问题，有时甚至连吃讲茶的地点都会变成大动干戈的场所，矛盾双方旧恨未消，新仇又添。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载：“失业工人及游手好闲之类，一言不合，辄群聚茶肆中，引类呼朋，纷争不息。甚至掷碎碗盏，毁坏门窗，流血满面扭至捕房者，谓之吃讲茶，后奉宪谕禁止，犯则科罚店主。然私街小弄，不免阳奉阴违。近且有拥至烟室，易讲茶为讲烟者，益觉肆无忌惮矣。”徐珂在《清稗类砂·棍骗类·上海地棍之吃讲茶》中，对吃讲茶也作过详细的诠释，现摘录如下：“吃讲茶者，下等社会之人每有事，辄就茶肆以判曲直也。凡肆中所有之茶，皆由负者代偿其资，不仅两造之茶钱也。然上海地棍之吃讲茶，未必直者果胜，曲者果负也。而两方面之胜负，又各视其人之多寡以为衡，甚且有以一言不合决裂用武者，宫中皆深嫉之，悬为厉禁”。可见，通过吃讲茶有时确能消除一些矛盾，解除一些存在的问题。但是受到流氓本性的支配，有时所谓的吃讲茶都只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的活动罢了。

如果“吃讲茶”失败，谈判讲和不成，流氓双方就退出和谈，有的立即动用武力，拼个你死我活；有的则约定时间、地点、人数而决一胜负。结局当然是胜者为王，称霸一方；败者为寇，让出地盘或财产。不过，矛盾的双方不论死伤多少、后果如何严重，决不能告官，若违反了这条不成文的规矩，就会被全体流氓视为不“吃硬”的败类，在江湖社会上永远抬不起头来。

赌　博

概　　说

赌博,是一种世界性的社会现象,自古至今,它一直活跃在人们的生活中,并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产生了种种影响。

赌博的实质按《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它是“在意识到冒险和希望获利的情况下,以某些有价值的东西作为赌注所进行的竞赛。其结果全凭机会决定。”中国的《辞海》说:“以钱物作注来比输赢”。而中国古代的典籍对赌博的概括最为简明扼要:博戏。也就是说,赌博是一种游戏,它以游戏的胜负来决定参与者共同预定的钱物的归属,胜者获得,负者丧失。因此,它主要包含两个内容,即:一、它是一种游戏;二、它包含有财物所有权的转让。

赌博是一种游戏,但游戏并不等于赌博。只有将财物的占有引入游戏之中,或者说游戏的结果导致了财物的归属,才是真正的赌博。因此,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由人们共同占有平均分配的原始人那里,还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赌博。当原始人在经过长期的发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逐渐丰富,人与人之间出现了贫富分化,私有制开始出现后,最大限度地用各种方式获取财物,就成了人们最主要的、甚至是惟一的目的。以胜负来决定财物的归属的游戏随之出现,赌博亦由此产生。

赌博与其他游戏的区别之一,是它带有偶然性。以世界各国最常用的赌具——骰子为例,骰子的六个面分别为一至六点,掷骰子时可能出现任意一个点数,除作弊者外,人们一般不能预测其结果,特别是用两个或多个骰子掷后出现的各种排列组合的点数更是如此。在迷信色彩浓厚的原始先民心中,变幻莫测的骰子点数是由冥冥神灵决定的,它代表了上天的意志。因此,掷骰子赌博是最公正的,以掷骰子来决定财物的归属也是最公正合理、天经地义的。史前期考古发掘中就出土了大约四万年前人们在“碰运气”游戏中使用的距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在伊拉克和印度就出现了六面的骰子,当时的骰子不仅用于赌博,也用来解决争端、分配财产和占卜,印度两千多年前的梵文史诗《摩诃婆罗多》、《梨俱吠陀》里对之即有所记载。在古犹太人那时也是如此,如《旧约·利末书》二十六章:“于是上帝对摩西说:‘这片土地将要由投骰子的方式来划分……人们的份额将由骰子数决定。”正因为如此,古希腊大哲学家柏拉图曾经说骰子是古埃及女神赐给人类的礼物。

在中国,虽然这种正六面体的骰子出现较晚,但从后来的发展情况来看,骰子几乎主宰了所有赌博形式的进程和结果,成为“博戏之魂”,甚至超过了世界其他各国骰子在赌博中所占的地位。

从上述简单分析可见,赌博具有游戏性、胜负性、财物占有的转换性、机遇性。而游戏性可以给人以娱乐、胜负性能满足人争强好胜的本能、财物占有的转换性可以满足人们

对物质财富占有的本能欲望、机遇性则可使人们不劳而获又可因神灵的“公正”判决而心安理得。因此，纯粹从个人的角度上说，赌博是人的一种基本的本能活动，是一种本能的需要。

正是由于赌博是人的一种基本的本能活动，古往今来，赌博一直活跃于世界绝大多数地区的各色人等之中，美国西南部史前时期的印第安人、古埃及的法老、庞培城中的贵族富商、古罗马维纳斯神庙里的祭司、古日耳曼部落的牧民、古印度的婆罗门和刹帝利、战国时期的中国临淄市民，以及当今遍布于世界各国数量众多的赌徒和参赌者，无一不说明这个基本事实和基本道理。可以说，它同饮酒等从世界各地分别发展起来的习俗一样，是一项与史俱存的人类普遍而基本的活动。

从总的趋势来看，自有史以来至今，世界各国对赌博均是谴责的，在法律上也是禁止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赌博违反了人类社会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公平。它以不劳而获的手段来夺取他人的财物，这在道义上是不允许的。

与外国相比，中国古代对赌博的控制和约束，道德的约束更为强烈。这是因为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除了认为赌博是不劳而获、以欺诈和不公正的手段获得他人财物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赌博扰乱了上下、贵贱、尊卑的界限，即违反了儒家所规定的“礼”。而“礼”又是作为统治思想和被统治者必须遵守的道德行为准则的核心。尽管儒家学说经过了先秦时期的初步定形、汉武帝时期董仲舒的改造、魏晋时期玄学的冲击、宋明理学家们将儒、释、道合而为一的更新完善，但“礼”的核心地位一直没有动摇。赌博对“礼”的破坏，在中国古代是不能容忍的，清代著名学者尤侗在他的洋洋千言的戒赌文中就明确指出：“赌虽百族，恶实一类。天理已绝，人事复废。盖以大灭小者不仁，以私害公者不义，式号式呼者无礼，侥得侥失者非智。分无贵贱，四座定位。上攀缙绅，下接皂隶。齿无尊卑，一家弗忌。闲无内外，男女杂次。四端丧矣，五伦亡矣。”特别看重这一点。清雍正皇帝于公元1729年的上谕也明确指出，赌博“父习之则无以训子，主习之则无以制其权……其人心风俗之害，诚不可悉数。”（《清世宗实录》卷82）也主要是从维护上下尊卑的统治秩序方面着眼的。这种秩序一旦被扰乱，在封建统治者看来是特别危险的，因此按照“天人感应”的说法，上天也会垂象以警示之。东汉桓帝时，由于河南尹邓万与皇帝对赌，上下渫黩，有亏尊严，出现了“客星经帝座”的异常天象，引起了人们的警惕，因此有人上书要求处治邓万（《太平御览》卷754引范晔《后汉书》）。儒家学说在宗教从不占统治地位的中国古代，其地位和作用与“政教合一”的西方各国的神权相同，因此，凡是儒学强化的朝代，对赌博的道德约束和法律控制就特别严厉，作用也特别明显；反之，在儒学受到冲击，儒家思想较淡化的时期，其控制力则减弱，赌博也随之活跃。这构成了中国赌博史和禁赌史的一个特点。纵观中国古代历史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特点。

有史可查的中国最早的赌博，可追溯到殷商时期。据《史记》所载，帝武乙曾与天神赌博，周穆王也曾与井公赌博（《穆天子传》）。到春秋战国时期，赌博随着社会剧烈变化的时机迅速发展，成为一项普遍的娱乐活动。《论语》、《孟子》、《左传》、《战国策》、《史记》等文献中记载了大量的赌博活动及有关的言论，据说齐都临淄的七万民户无不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秦和汉武帝时期，西汉初甚至出现了以赌致富之人。自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加之汉武帝对赌博进行了惩治，社会上的赌博明显减少。到东汉中后期，世家大族的势力逐渐扩大，割据的潜因不断增长，中央王权也不断削弱，儒家学说受到人们的怀疑和厌恶，社会上的赌博活动又重新兴盛。东汉桓、灵帝时

期的王符所作《潜夫论》即指出当时富人以“游敖博奕为事”。特别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蓬勃兴起的玄学对正统儒家学说以很大的冲击，传统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在一定程度上被动摇，人们的言行趋于放荡、酗酒、服食、赌博成为人们的风雅时髦之举，上自皇帝士大夫，下至庶民小儿，赌博盛行于各色人等之间。以赌博勒索臣民的桓玄和宋孝武帝，一掷百万的刘裕和袁耽，都是人们熟知的大赌徒。当时“赌博之事，几为社会上人人必须之知识技能”（张亮采：《中国风俗史》），成为中国赌博史上的高峰时期。

隋唐时期，国家复趋统一。虽然唐初即重新肯定了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但社会因承南北朝之遗风，南方习于纵恣，北方又寖寝染胡俗，特别是自武则天时期起统治者有意尊崇佛教，唐玄宗又抑佛崇道，儒家思想远未及西汉那样的地位，加之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社会风气趋于侈靡，所以赌博仍然盛行。上自天子，下及庶民，不以为讳，武则天就常常在宫中聚赌，并自制九胜博局，令文武百官分朋为戏；唐玄宗更是喜好各种赌博，权臣杨国忠原系无赖，即因善赌而被玄宗拔擢宠幸而平步青云。王公大臣迷于赌博，以至于废庆吊、忘餐寝，有通宵而战者，有破产而输者。全民性的斗鸡更是风靡一时。尽管《唐律疏义》中已有明确的条文对赌博按盗窃罪处罚，但实际作用极其有限，在现存史料中未见有人因赌而受法律处置者。

北宋建立后，鉴于唐末五代世风沦丧之弊，强化中央集权，强化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大力整肃风纪，特别是范仲淹、欧阳修等一大批名节之士竭力呼吁并身体力行，儒家提倡的“以天下为己任”，励精图治的传统又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社会风气也随之转变为敦笃厚重。虽然宋代因城市经济的发展、市民阶层的蓬勃兴起而使社会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出现了全民性的赌博——“扑买”，但这种微量化、社会化的赌博一直被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并未形成魏晋南北朝唐代时期那样的赌博狂潮。值得注意的是，宋王朝对赌博的严厉措施（从杀头直到杖枷），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元代，蒙古族人主中原，各种社会矛盾一直比较尖锐，统治者的控制也特别严厉，对赌博这类游隋奸猾的行为实行严惩，元初的禁令就规定“禁民间赌博，犯者流之北地。”虽然此时的士大夫们常常以好赌为风浪才子的标志（如关汉卿），但整个社会的赌风并不十分昌盛。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明代中朝。明初的朱元璋以一介沙弥而黄袍加身，但他仍然十分强调新儒学即理学的思想统治作用，特别是明成祖大力提倡程朱理学，亲自主持编纂了《性理大全》等书，以加强思想统治。他们还对赌博予以重惩，朱元璋曾下令将赌博者处以“断腕”之刑，《大明律》对赌博的处罚条例也更加严密。故明代前期社会上赌博不太猖獗。

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和商业也更加扩大，资本主义开始萌芽。新兴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和逐渐形成的商品货币意识，对传统的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建立的儒家哲学以强烈地冲击，“金钱至上”、货币交换的意识在很大程度上主宰着人们的行为，加之社会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娱乐（包括正常的和非正常的）行业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以及经济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赌博又重新以更加活跃的形式泛滥开来。英宗正统年间监察御史陈鉴在上奏朝廷的奏章中谈及京师风俗浅薄时，就指出赌博戍风是其中的重要表现之一（《明史·陈鉴传》）。除传统的赌博形式外，全民性的斗蟋赌博狂潮更是席卷全国，“蟋蟀天子”宣德皇帝、“蟋蟀相公”马士英，以及蒲松龄笔下的斗蟋悲喜剧就是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这股赌博狂潮直到明王朝灭亡才告一段落。

清军入关后，为有效地统治全国，提倡“满汉一体”，因此也像历史上的新建王朝一

样，以儒家学说为统治思想，程朱理学又占据支配地位。康熙皇帝不仅重新刊行了《性理大全》等书，而且还亲自组织编写了《性理精义》，以使人们的言行循其规矩。同时，顺、康、雍、乾四朝又对违礼背义的赌博采取了更加严厉的惩治措施，这四朝皇帝都曾多次重申对赌博实行“斩监候”的重惩。加之这段时期政权强大，吏治相对清明，所以赌博基本上被控制住。但是，自嘉庆以后，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政治逐渐腐败，中国社会亦因外国的入侵逐渐改变了性质，逐渐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发生了很大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外国侵略者和本国统治者那种以强凌弱、投机取巧、不择手段地掠夺最大限度的财富的现实，以及商业活动中的种种欺诈行为，使那些自古以来就靠劳动而自给自足的小农日益破产并由此而绝望并进而产生了游戏人生和巧取豪夺的异常心态，像泛滥的鸦片邪魔一样，赌博亦在已往的基础上以空前的疯狂在全国各地泛滥开来。更由于中央政权控制力的削弱和吏治的腐败，各级统治者带头赌博，甚至暗中或公开地操纵赌博并从中获利，赌博狂潮一发不可收拾。例如，嘉、道时“上自公卿大夫，下及编氓徒隶，以及绣房闺阁之人，莫不好赌”（钱泳：《履园丛话》）。再以苏州为例，“赌博之风，十室而九，白昼长夜，终无休息，处处有赌场，人人有赌具，真所谓十步一楼、五步一阁者矣。秋冬则斗蟋蟀，又斗鹌鹑、黄头，举国若狂，所费不赀。甚而闺阁之中不娴中馈女红，惟日慕浮荡之习，暗有牙婆、尼姑等为之通声气，今日至某处博奕饮酒，明日至某处呼卢宴会”（袁栋：《书隐丛说》）。而广东的赌博更是独占鳌头，仅广州城内外即有公开和半公开的赌馆六七百处，好赌已成为当时广东人的标志。所谓“顺应潮流”的清政府从咸丰十年（1860）起开始允许闱姓赌并从中收税，到光绪十年（1884）广东官方更将赌博合法化，每年收赌税达千万银元以上。从此，赌博更是肆无忌惮地在全国各地各阶层畅通无阻，清代也就成为中国赌博史上独领风骚的朝代。

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产生了独特的文化传统。赌博在这悠久的历史中，与社会风俗、政治、经济、军事、宗教迷信、文化等等各个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扮演着奇怪而又实在的角色。这种角色与中国古代独特的文化传统相结合，就形成了像酒文化、茶文化、饮食文化、婚嫁文化、丧葬文化等相类似而又各异其趣的赌博文化。不管它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表现得显隐强弱也好，不管人们对之喜恶褒贬也好，它都实实在在地存在于古人的生活中，存在于文人的诗词歌赋中，存在于浩如烟海的史籍中，存在于民间故事、成语典故中，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

赌博的类型及源流

赌博是一种以财物所有权的转移为目的的游戏，凡是有胜负的游戏几乎都可以成为赌博的手段。事实上，几千年来，在人们的各种斗智、斗巧和斗力（包括人力和兽力）的游戏中，几乎都可以看到赌博的影子。

几千年来，中国的赌博术五花八门，千奇百怪，经历了多种多样的演变过程，归纳起来，可以大略分为三大系统，在这里，我们将其称为“博戏类”、“斗物类”和“彩票类”。

“博戏类”是中国赌博文化之中流行最为广泛、影响最为深远的一个系统。博戏的渊源最深、种类特别多、演变也最为繁复，它充分表现了中国赌博文化重游戏、重技巧的特点，因此，可以说是中国赌博术的主流。

数千年来，见于记载的中国博戏名目在百种以上，其中比较常见的也有30余种。究其源流，别其种类，大致可以归纳为四个子系统，它们是“博棋类”、“骰子类”、“牌戏类”和“钱戏类”。

“博棋类”包括中国博戏的老祖宗“六博”和它的变种，以及其他与之相类的博戏。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类似今日的棋赛，一般都由局（棋盘）、棋子和投子（箸、琼、骰）几种主要道具组成，掷投子行棋以决胜负输赢，既斗巧、复斗智，但前者的因素明显大于后者。在这个类型之中，具有代表性且广泛流行于某些时代的有六博、格五、樗蒲、双陆和打马等几种。

“骰子类”稍晚于“博棋类”，是由博棋的道具之一投子演变发展而成。古代人们博戏时，靠掷投子依所得之彩行棋，后来，人们省去行棋，专靠掷投子以决胜负，于是成为新的博戏类型。多枚正六面体骰子可以形成多种排列组合，从而极大地丰富了骰子博戏的类型，比较常见的有彩战、赶老羊、摇摊、压宝和升官图等。骰子还是骨牌、麻将牌等博戏不可或缺的重要道具。

“牌戏类”可分为纸牌和骨牌两种。纸牌最早产生于唐代，称为叶子戏，到明代以来演变为马吊牌、混江牌、默和牌等多种牌戏。骨牌直接由骰子演变而成，常见的博戏种类有宣和牌和牌九两种。纸牌的内容和骨牌的外形相结合，形成了近代以来最为盛行的博戏——麻将牌，其影响至今仍在增加。

“钱戏”是以中国铜钱为道具的博戏，它产生于汉代，一直延续到20世纪，是延续时间的博戏之一。其种类有猜铜钱个数的掩钱、番摊和猜正反面排列组合的关扑。

斗动物是一种竞争性很强的游艺活动，很容易演变为赌博。在中国，最迟自春秋起，人们就开始了以斗动物为手段的赌博，两千多年来，用于赌博的斗物戏名目繁多，如斗鸡、走狗、赛马、斗鹅、斗鹌鹑、斗蟋蟀、斗鱼等，给中国赌博文化增添了丰富多彩的内容。其中最具代表性、最为流行的莫过于斗鸡和斗蟋蟀。

所谓“彩票类”赌博，是指那些参照西方的彩票发生规则，为了取得巨额利润而由专

门的机构主持,面向社会各阶层而进行的大规模商业性赌博投机活动。

最早具有彩票性质的赌博是清朝乾隆、嘉庆年间产生于浙西的"花会"。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西方资本和文化的侵入,沿海地区特别是各通商口岸逐渐出现了各种商业性的彩票类赌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闱姓、白鸽票、山票、铺票、吕宋票和西洋赛马几种。彩票把赌博活动普及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其危害也远远超过了其他各种赌博类型。

围棋、象棋和射箭,是智力和体力的公平较量、竞争,它虽然不具备赌博的随机性,但在古代仍然常常用于赌博。不过,作为一种高尚的体育活动,尽管它们也曾被赌博污染,但我们并不能将其列为赌博类型,正如今天的世界上,足球、拳击、田径等重要体育项目尽管常常被赌博集团利用,但从未有人将它们看成赌博类型一样。

六　　博

六博,又称博,六博或陆博,是我国现在所知最早流行于世,并且具有完整规则和道具的博戏。六博又是后进各种赌博方式的泛称,在许多赌博方式身上,我们都可以或明或晦地看到六博的影响,我们可以说它是中国的"博戏之祖"。

六博产生的确切时间现在已经无法考知了,但从现存有关记载来看,大约在殷商后期或西周,最初的六博形制已经初具规模了。

有趣的是,文献所记最早的博徒,恰恰是两位君主,他们是商代的帝武乙和西周的穆王满。

《史记·殷本纪》载:

> 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有胜,乃谬辱之。

《穆天子传》载:

> (穆王)北入邴,与井公博,三日而决。

上述记载虽然不一定可靠,但这样的传说起码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西汉或战国时的人都认为六博的产生是十分久远的事,远远早于春秋时代。

春秋战国时期,六博开始在社会上流行,许多的先秦文献如《论语》、《左传》、《庄子》、《战国策》,以及《楚辞》和《史记》等书,都有不少关于六博的记载,涉及的人包括诸侯、贵族、大夫、士和平民等各个阶层。到了战国后期,随着商业城市的兴起,六博在这些地方更是盛行不衰。著名的纵横家苏秦在齐宣王面前谈到齐都临淄的繁荣时曾这样说道:

> 临淄之中七万户,……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战国策·齐策》一)

由此可见,在富庶的商业都会之中,六博已经成为最受市民欢迎的游戏和赌博方式之一。

在秦汉时期,六博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喜欢六博的人遍及宫闱、王府、富家和市井的穷街陋巷。秦代的嫪毐,汉代的景帝刘启、宣帝刘询、桓帝刘志以及不少贵族、大臣如刘勃、黄遂、梁冀等都是见诸记载的博徒。有的人因玩六博而拜官食禄,杜陵人陈遂是汉宣帝当平民时的好友,常常陪这位落难的皇曾孙玩六博,不知是博技不佳还是其他原因,他输了不少钱给刘询。后来刘询当了皇帝,立即用陈遂为官,在任命他为太原太守的诏书中公然说道:"太原太守官尊禄厚,可以补偿你当年输的赌账吧。"(《汉书·陈遵传》)然而同样是陪未来的皇帝六博,有的人却丢了性命,汉文帝时,吴王刘濞的太子到京城长安觐见,入宫陪太子也就是后来的景帝刘启六博,二人互不相让,最后争吵起来,刘启盛怒之下,提起博局一下子把吴太子打死在地。这件悲剧引起了吴王刘濞深深的怨恨,从此心中埋下了造反的念头。

汉武帝时,京师长安出了一位六博高手

许博昌，他曾编了一套六博的口诀，连京师一带的儿童都能背诵。他还写了一篇《六博经》，直到东晋时仍流传于世。这是已知中国最早的“博书”，如果从赌博的角度来理解，它可以说是中国第一部赌博术专著。

值得一提的是，在汉代人们常常把六博同神仙相联系。在乐府歌辞中常有“仙人揽六著，对博泰山隅”一类的诗句，在出土的汉画像砖中，也发现不少“仙人六博”的图案。流风所及，仙人六博又成为魏晋六朝游仙诗的重要内容，如曹植的《仙人篇》、陆瑜的《仙人览六箸篇》、张正见的《神仙篇》中都是如此。于是，又给六博蒙上一层仙风道骨的神秘色彩。这和后世传说的“仙人弈棋”、“观棋烂柯”等神话颇为相似。考察其中的原因，除了把汉代浓厚的神仙风气同六博的广泛流行相联系之外，还应该考虑六博胜负的难以捉摸。那么，六博的形制到底如何？它的胜负又是怎样决定的？由于时代的久远和文献记载的零星散乱，我们已无法确切地考证六博的规则。但根据目前散见于各种典籍的记载和出土实物，我们仍可以对六博的形制及其演变做一大概的推衍。

六博在它流行的千余年之中，其道具和规则曾有过很大的变化。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大博和小博两种，其中大博在前，小博是它的变种。

大博的道具有棋局、棋子、箸三种。

棋局就是棋盘，又称“枰”或“曲道”。多用木制，近似方形，正面涂白漆或黑漆做底色，上面阴刻┬、└、┐三种规矩纹及圆点，并以红漆描绘，西方考古学家因而称这种棋局曲道为“TLV 纹”。

棋子多为木质或骨质，六黑六红或六黑六白，共 12 枚，呈方形。六枚棋子之中，一枚较大，称为“枭”；其余五枚较小，称为“散”。枭是贵或骁之意，据说还是舜的祖先的图腾。散是散卒的意思。按春秋战国时的兵制，以五人为伍，设伍长一人，共六人。由此看来，六博是象征当时战斗的一种棋类游戏。

箸，就是投子，唐以后称为骰子，它是中国博戏中最重要的道具。秦汉魏晋时期的投子具有多种形状，质地也不一样，因此名称也不相同。就现在所知，当时六博使用的投子主要有两种，一种就是箸，又称做“箭”。用半边细竹管，在凹槽内嵌以金属或玉石，外涂黑漆，共六枚。由于它的一面是平的，另一面为圆弧形，所以投掷时有正反两面之分，六箸齐掷，就出现了正反两面不同根数的排列组合，称为“博采”，博者依采行棋。另一种称为“琼”，或者“茕”。其名称与制作材料有关，用木制的称为“茕”，玉石制做的称为“琼”或“玖”。

大博用箸，共六枚；小博用琼，共二枚。这就是《颜氏家训》所说的“古者大博则六箸”，小博则二茕。”

七十年代在湖北云梦睡虎地战国后期墓和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中出土的六博棋局，与上述的形制基本相同，都属于大博棋局。

大博的比赛规则大约如下：两人对局，依次投箸，然后根据所投的博彩轮流行棋，采分“贵采”和“杂采”，得贵采走的步数多，得杂采走的步数少，甚至不得走动，行棋的步数完全由博采决定。在行棋之中，双方棋子相互进攻逼迫，古文献记载当时人们六博时，常为了“争道”而发生冲突，吴王濞的太子竟然因此而死在汉景帝刘启的手下（见《汉书·吴王濞传》）。正是双方博杀近于白热化，胜负攸关的时刻。当一方将对方逼得无路可走时，即可杀对方的枭棋而获胜，正如古人所说的“博者贵枭，胜者必杀枭”的意思。很明显，大博的胜负类似于今日象棋的“将军”，有人据此而认为六博是象棋的远祖。

小博的出现较大博要晚，大约不会超过战国后期。

关于小博的形制，《列子·说符》张湛注引《古博经》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兹录于后：

博法：二人相对坐为局。局分十二

道，两头当中为水，用棋十二枚，古法六白六黑。又用鱼二枚，置于水中。其掷采以琼为之，琼薪方寸三分，长寸五分，锐其头，钻刻四面为眼，亦名为齿。二人互掷采行棋，棋行到处即竖之，名为骁棋。即入水食鱼，亦名牵鱼。每牵一鱼，获二筹，翻一鱼，获三筹。……获六筹为大胜也。

从上文可以看出，小博的道具有四种，即棋局、棋子、琼和筹。

小博的棋局与大博明显不同，它由十二条横道组成，中间还有一条较宽的“水”，这有点类似后世象棋的“楚河汉界”。

棋子分为两种。一种是双方各自拥有的六枚长方形棋子，它不像大博那样是一大五小，而是全部大小相同，其中任何一枚都有可能变成“骁棋”。另一种就是“鱼”，呈圆形。

筹又叫做“筭”（读为算），就是后世的筹码。用狭窄的竹片制成，其用途是记录博者的输赢情况。

1972年，在河南灵宝张家湾东汉墓中发现一套绿釉博棋俑。在一张坐榻上置长方盘，盘的半边摆着六根长条形算筹，另半边置长方形博局。博局上每边有六枚方形棋子，中间有两枚圆形的“鱼”。坐榻西边跽坐二俑对博，形象逼真。整套俑与《古博经》对照，基本相符，只是缺少琼的形象。

琼是小博所用的投子，由玉、石制成。如果是木制，则称为“茕”。琼的实物至今尚未发现。根据《古博经》和《后汉书·梁冀传》及注以及其他有关记载，琼的形制应当是一个两头尖锐的五面方柱体，五个面分别刻有不同的划痕或钻眼，代表着不同的博采。一画为“塞”，二画为“白”，三画为“黑”，两画交错为“五”，不刻者为“绳”。其中“五”和“白”为贵采。

根据《古博经》的记载，小博的赛制大致如下：双方依次掷琼，依所掷得的博采行棋，棋子行至“水”边，即可竖立成为“骁棋”，骁棋可以入水食鱼或翻鱼，并因此获得算筹二根或三根，获得六筹者为大胜或倍胜。

根据上述记载，可以看出，大博和小博的形制有很大差异，大博以杀枭论胜负，小博从获筹计输赢。但有一点很重要的相同之外，就是都要靠掷采来行棋以获胜。这就是班固在《奕旨》一文中所说的“博悬于投，不专在行”。这一要素贯穿于后世的几乎所有博戏之中。而是否“悬于投”也成为以后“博”与“奕”的分野。

由于小博是以获算筹的多少计输赢，因而更适用于赌博。汉代以后古籍中记载的博事，大多是小博。如《列子·说符篇》记载的大梁富人虞氏在高楼大宴宾客，以六博为乐，“博者射明琼张中反两荠鱼而笑”。说的正是小博。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六博的形制有一些变化，所掷的投子仅有一枚。由于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樗蒲、五木、握槊、双陆等博戏更为有趣而富于刺激，六博逐渐遭到人们的冷落。时人称之为“数术短浅，不足可玩。”（《颜氏家训·杂艺》）隋唐以后，渐至湮没失传。

由于六博靠掷采行棋，比赛时更多的是靠侥幸取胜，正如班固所说的“博悬于投，不专在行，优者不遇，劣者有侥幸。虽有雌雄，不足为凭。”于是，爱好博戏的人们在战国时期又创造出一种不投箸、琼，“但行枭散”的博戏，这就是“塞”。由于塞是从六博中演变而成的，古文中常“博塞”并称。《庄子·骈拇篇》中就有“博塞以游”的文字。据成玄英解释，它们的区别正是“投琼曰博，不投琼曰塞。”

关于塞戏的形制，出土的西汉文物中有两种稍为不同的棋局。第一种，从广西西林县西汉初古墓出土，棋局为长方形，正面白地规矩纹，与上文所述的云梦西汉墓出土的博局完全一样，惟一不同的是没有博箸。第二种是从甘肃武威县磨咀子汉墓出土的彩绘木俑塞戏，棋局绘白色规矩纹图案，与古博局稍有不同，塞戏的棋子分为龙虎纹两种图案，可

能是各属一方。从这些实物看来，古人说塞戏是“博之类，不用箭，但行枭散。”(《汉书·吾丘寿王传》苏林注)是完全有根据的。

塞在汉代又叫做“格五”，也曾流行一时，许多名人都擅长格五，如西汉的吾丘寿王就“以善格五”被任命为皇帝的近臣“待诏”。东汉著名的外戚梁冀也是一个格五好手。由于格五已摆脱侥幸取胜的成分，因此可以说它同博戏已开始分野，成为同围棋一样，是凭借智力取胜的“雅戏”。虽然也可以作为赌博的手段，但是不可能得到大部分赌徒的接受。所以，格五在汉代主要在贵族和官僚士大夫中流行。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格五同六博一样受到社会的冷落。到唐代偶尔有人会玩，但不久也即失传。

需要指出的是，格五同六博分野以后，经历了几百年的演变，到北周时期，演化成为中国象棋的雏形——武帝象戏。这在中国象棋发展史上是一件值得一书的大事。

樗蒲与五木之戏

刘裕和刘毅是东晋末年的两位风云人物，也是著名的赌徒，他们共同打败了篡夺晋朝帝位的桓玄，执掌了朝廷大权。随即，两人之间开始了明争暗斗。一天，二刘聚集众将在东府“掷樗蒲”大赌，每次输赢达数百万钱。众人先掷，都得的是“黑犊”，最后剩下刘毅和刘裕。刘毅先掷，得了一个“雉”，他绕床大笑，说道：“不是不能掷一个“卢”，我只是不愿这样罢了。”刘裕听了这番大话，很是不以为然，用手把五木搓了许久，对刘毅说：“老兄我替你试一试看。”说罢将五木掷出，其中四子俱黑，剩下一子还在跳转，刘裕大声一喝，那一子应声而定，恰好凑成一个“卢”。刘毅吃了败仗，脸色铁青，过了好一阵才对刘裕说：“我知道你不肯给我这个面子。”后来，刘毅在政治角逐中兵败身亡，刘裕则黄袍加身，当了刘宋的开国皇帝。

二刘赌博时所采用的樗蒲，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最流行的博戏。它又名樗蒲，蒲戏，又因为所用的五个投子常用木质制成，故又叫“五木之戏”或简称为“五木”。

樗蒲最初出现在社会上，大约是西汉的事情。关于它的起源，流行的说法是老子所制。东汉人马融的《樗蒲赋》说：“昔伯阳(即老子)入戎，以斯消忧。”西晋人张华也在他的《博物志》中写道：“老子入胡作樗蒲。”这种附会古人的说法虽然不足为凭，但却值得推敲。他们都没有简单地说是老子创制樗蒲，而是加上一个地点——戎或胡，恐怕也不是毫无根据。我们可以因此做如下猜测，樗蒲原先流行在西域地区，大约在西汉时期随着中西交流而传入中原地区。由于来自西方，于是出现老子入西戎而制樗蒲的说法。

马融的《樗蒲赋》是关于樗蒲的最早完整记载，从通篇文字来看，当时的樗蒲只是流行于达官贵人和士大夫中间的一种“雅戏”，似乎还没有用来赌博。西晋以后，樗蒲盛行于世，用之于赌博的记载也越来越多。许多著名人物如晋武帝司马炎、宋武帝刘裕、宋孝武帝刘骏、周文帝宇文泰等皇帝和桓温、桓玄、袁耽、温峤、颜师伯、韦睿、王献之等许多权臣、名士都是善于樗蒲的博徒。樗蒲成为两晋南北朝时期最流行的赌博方式。以至人们常常将“蒲”与“博”并称，使“樗蒲”一词同“六博”一样，成为赌博的同义词。

从汉至唐的数百年间，樗蒲发生过许多变化，大致可以分为行棋的樗蒲和不行棋的樗蒲两种。

早期的樗蒲都是要行棋的。其具体赛制，现在已经失传。从马融《樗蒲赋》、唐李肇《国史补》、李翱《五木经》、宋程大昌《演繁露》等书的片断记载来看，其博具有子、马、五木等，其博盘上有关、坑、堑等标记。两人对局，每人执六马，有棋子多枚，用五木投采，依采行马和打对方的马并通过关、坑、堑，以决胜

负。这类樗蒲比较复杂，需排阵布势，掷骰行马，精密计算，见机行事，需要相当的技巧和耗费大量的时间。《世说新语·方正篇》记载了王献之的一段轶事，很能说明问题：

> 王子敬(献之)数岁时，尝看门生樗蒲。见有胜负，因曰："南风不竞。"门生辈轻其小儿，乃曰："此郎亦管中窥豹，时见一斑。"子敬瞋目曰："远惭荀奉倩，近愧刘真长！"遂拂衣而去。

由此可见，这种樗蒲的规则是比较复杂的，外行很不容易看懂。王献之几岁便熟谙此道，自然大出门客们的意外，因此在当时被视为奇事、雅事。另外，王献之自诩樗蒲技艺高明，不在当时的高手名士荀奉倩、刘真长之下，然而竟被门客小看，于是愤然拂衣而去。从这里可以看出樗蒲在东晋南朝士族中流行之普遍，同时也可以看出，樗蒲不仅是士族们赌博的流行方式，其技艺更成为士族们非常看重的"风流通脱"的标志之一。

行棋的樗蒲玩法复杂，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分出胜负。对于那些缺乏闲情逸致，希图快掷快胜的赌徒来说，就不太适应了。于是，从东晋时期起又出现了一种只依掷五木所出采数而定输赢，不再行棋的简便赌法，仍沿用了樗蒲之名。此法一出，便盛行于世。本文开头所述刘裕、刘毅在东府聚众大赌就是用的这种方法。自东晋以后，行棋的樗蒲更多地用于游戏娱乐，赌钱还在其次，多流行于讲究"雅趣"的士族之中。而凡是着意于钱财赌博的，无论士族、庶族还是普遍百姓，一般都采用不行棋的樗蒲。在北朝，见于记载的樗蒲赌博，全是只掷五木即定输赢。周文帝宇文泰，便酷爱此戏，常常集众将和朝臣掷樗蒲头赌物，以此为乐：

> 周文帝曾在同州，与群公宴集，出锦厨及杂绫绢数千段，令众将樗蒲取之，物尽，周文帝又解所服金带，令诸人遍掷，曰："先得卢者即与之。"群公掷将遍，莫有得者。
>
> ——《北史·王思政传》

这种赌法舍弃了樗蒲的枰、矢、马等道具，只剩下五枚投子，任何人只要用手一掷便可参加赌博，所以周文帝可以"命诸人遍掷"它与后流行千余年而不衰的掷骰子(指正方体骰子)赌博在本质上完全一样，都符合赌博性游戏的简单化和随机性两个特点。那么，它的盛行一时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无论行棋的还是不行棋的樗蒲，掷五木所得的"采"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后世的有关文献对于五木及其组成的采都有较为详细的记载。

宋人程大昌的《樗蒲经》这样记载：

> 古惟斫木为子，一具凡五子，故曰五木。……五子之形，两头尖锐，中间平广，状似今之杏仁。惟其尖锐，故可转跃，惟其平广，故可镂采也。凡一子悉为两面，其一面涂黑，黑之上画牛犊，以为之章。犊者，牛子也。一面涂白，白之上即画雉，雉者，野鸡也。

按郑氏的说法，五木的形状当如图。

这种图案可以组成六种不同的排列组合，也就是六种采。其中全黑为"卢"，是最高的采。四黑一白为雉，次于卢。二者为贵采。其余四种即二黑三白，二白三黑，一黑四白，全白，皆称为枭和犍(也就是上文所说的"黑犊")，为恶采。贵采胜，恶采负。

李肇《唐国史补》和李翱《五木经》的记载，与程大昌所记不尽相同。《唐国史补》云：

> 其骰五枚，分上为黑，下为白。黑者刻二为犊，白者刻二为雉。

按李肇所言，五木的图案分为四种，即白、黑、黑犊、白雉(见图6)。如果黑犊和白雉都刻在相同的二枚投子上，就可以掷出十种采，李肇还记载了十种采名及其相应的"采数"：

> 掷之全黑为卢，其采十六；二雉三黑为雉，其采十四；二犊三白为犊，其采十；全白为白，其采八。四者贵采也。开为

十二，塞为十一，塔为五，秃为四，撅为三，枭为二。六者杂采也。贵采得连掷，得打马，得过关。杂采则否。

李翱《五木经》所记与李肇基本相同。只是把贵采称为“王采”，杂采称为“甿采”罢了。

程大昌和二李的说法均可以成立，很可能是两种不同的规则。程氏所记和《晋书·刘毅传》的记载颇为相符，也许就是不行棋的樗蒲规则(也不排除程氏之说是附会《晋书》所记)。而二李之说看来应该属于行棋的樗蒲规则。当然，在古樗蒲实物发现之前，此说只能是一种推论。

到了唐代，由于双陆和正方体骰子的流行，行棋或不行棋的樗蒲都遭到人们的冷落。到了唐玄宗的时代，会樗蒲的人已如凤毛麟角，所以，杨国忠能因为善樗蒲而入内庭供奉(见《新唐书，杨国忠传》)。到了北宋时期，在文人士大夫和官僚富商之中流行起另一种同樗蒲相似的博戏一打马。“打马爰兴，樗蒲遂废”(李清照·《打马图经序》)。于是古老的樗蒲便就此废绝了。

双　陆

唐人刘𫗧的《隋唐嘉话》记载了这样一段趣事：

唐太宗李世民的女儿丹阳公主嫁给了河东世家薛万彻。这位薛驸马人虽勇武，但缺乏才气。有一次，太宗皇帝对人说：“薛驸马有股土气。”这话传到公主耳中，她又羞又气，几个月都不愿与薛万彻同席吃饭。唐太宗听说之后，哈哈大笑，决定调解这对冤家。在一次家宴之上，他叫薛万彻同他下握槊，赌各人的佩刀。结果太宗故意输给薛万彻，并亲手把佩刀解下给女婿戴上。于是丹阳公主大喜，从此不再嫌丈夫蠢笨，夫妻和好如初。

一个土头土脑的笨汉，只因为下赢了一场握槊，就可以得到公主的敬爱。由此可见在那个时代，一个人下握槊的技艺已经成了智力和才气的标志。那么，握槊究竟为何物呢？

握槊又名双陆、长行，其中以双陆一名最为常见。它是中国古代流行时间最长、地域最广的博戏。从三国直到明代，一直盛行于汉族和其他许多少数民族之中。直至清末民初，在北京仍然能看到双陆的踪迹。

双陆最早于三国曹魏时出现在中原地区，因此有许多人都相信它是曹植发明的。例如《续事始》云：

陈思王制双六局，置骰子二；唐末有叶子之戏，遂加至六。

这种说法除了二者在时间上的巧合之外，没有更令人信服的证据，很显然是一种附会。而其他的大部分有关文献，都认为双陆是外来品，而非中原之人所创。

双陆的外来说主要有两种。一说“本胡戏也”。《魏书·术艺传》在谈到握槊的来源时叙述了如下一个故事：胡王有一个兄弟，因事获罪，囚在狱中即将处死。此人“在狱中创制了握槊戏献给胡王，意思是告诉他的哥哥：杀了兄弟，剩下你一人，“孤则易死也！”因为双陆的制度规定，一梁中单立一马，则别的马可以杀此单马(详见下文)。

另一种比较普遍的说法是“始于西竺”。西竺就是天竺，乃印度的名称。考察当时的有关文献，此说的根据似较充足。

十六国后秦的释道朗所著《涅槃经·现病品第六》在谈到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各种游戏和博戏时提到一种“波罗塞戏”：

樗蒲围棋、波罗塞戏、狮子斗象、弹棋六博、拍毱掷石、投壶率道、八道行城，一切戏笑，悉不观作。

“波罗塞戏”这一名词本身颇能说明问题。按“波罗”一词出自梵语，是智慧的意思。在佛经中这是一个广泛使用的词汇。在佛教盛行的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波罗”一词

被中国人世俗化，成为“外来”或“西来”之意。犹如中国人对外来之物总要冠一个“胡”字或“洋”字一样。于是出现了“波罗球”(马球)、“波罗蜜”(木波萝)等词语。“塞”就是前面谈过的“不投箸，但行枭散”的格五戏，此处成为“棋戏”或“博戏”的代称。“波罗塞”就是“天竺传来的博戏”，换成通俗的说法，也就是“胡博戏”的意思。

《涅槃经·梵纲法藏·疏》有一段话解释波罗塞戏：

> 波罗塞戏是西域兵戏法，二人各执二十余小玉，乘象或马，于局道中争得要路以为胜。

从这段疏略的注释来看，波罗塞戏的形制与后世的双陆是颇为相似的。

所以，宋人晏殊的《类要》认为：

> (双陆)始自天竺，即《涅槃经》之波罗塞戏。三国魏黄初间流入中国。晏殊的看法不无道理。

由此看来，双陆“本胡戏”和“始自西竺”二说并无根本的冲突。“胡”是笼统的概念，当时泛指西北少数民族或西域地区，广义的西域包括中亚和波斯地区。虽然我们已无法确定双陆最初产生的地区，但它是由西方传入中原这一点应该是没有疑义的。

南北朝时期，双陆在全国广泛流行。由于当时南北分裂，双陆的名称也随地域而不同，在南方称为双陆，在北方则称为握槊。无论朝廷权贵，或普通官吏将士，用双陆赌博的事例也颇为常见。如南朝梁时，“荆州掾属双陆赌金钱。钱尽，以金银花相足。”(《酉阳杂俎·草篇》)

在唐代，双陆是社会上最为盛行的博戏，诗人刘禹锡有一篇谈双陆的文章，题目就叫《观博》，可见在当时的观念之中，博与双陆已成为同义词。从帝王将相、文人士大夫到普通商人市民都喜爱此道。唐太宗李世民就是一个双陆高手。女皇帝武则天赌双陆到了如痴如醉的地步，以至于几次梦见自己赌双陆不胜，还把宰相狄仁杰叫来详梦。号称良相的狄仁杰显然也善于玩双陆，就婉转地以双陆无子则败的道理来劝诫武则天善待自己的儿子(《新唐书，狄仁杰传》)。喜欢新造名物制度的武则天还对双陆进行改造，取名“九胜局”，命令文武大臣分朋大赌为戏。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在宫廷风气的倡导下，双陆在唐代盛极一时，不仅是常见的赌博手段，也是人们日常消闲娱乐的主要方式之一。唐人的诗文常常涉及双陆，如韩愈《示儿诗》云：“酒食罢无为，棋槊以相娱。”此处棋指的是围棋，槊即握槊，也就是双陆。二者同为唐人消遣的主要手段。又温庭筠词《南歌子》云：“井底点灯深浊伊，共郎长行莫围棋。”可见，从普及程度来看，双陆更胜过围棋。

唐代是中日文化交流频繁的时代，双陆也在此时东渡进入扶桑之国，并长期广泛流传。

宋人洪遵所著《谱双》是一部流传至今的双陆专著，记载了当时流行于各地的多种双陆棋局和赛制。其名称有北双陆、广州双陆、真腊双陆、日本双陆、大食双陆、佛双陆、平双陆、打间双陆等。其形制皆大同小异。

双陆的道具有枰(棋局)、马(棋子)和骰子三种，另有筹计算输赢。

棋枰呈长方形，两条长边的中点各刻有一个半月形的“门”，门的两边各刻有六个圆点，标志着12条“路”，路又称为“梁”。有的棋局不用圆点，而是直接刻画直线来表示路。这就是双陆得名的由来：双陆者，双六也。

马一般为木质，共30枚，分为黑白二方，一般呈棒槌形，长约三寸，又称为“槌”。

骰子共二枚，与现在流行的正方体骰子完全相同。

双陆同象棋一样，下棋之前要将棋子全部放在棋盘上规定的位置上，称为“布阵”。如北双陆的布阵形势是：“右前六梁，左后一梁各布五马，右后六梁二马，左前二梁三马”(《谱双》)。

布阵之后，执白马者居右，执黑马者居左，轮流掷骰行马。白马从后六梁起马由右向左行，至前六梁再人对手界，尔后由左向右行。黑马从后六梁起马由左向右行，至前六梁过敌界，再由右向左行。

行马时，可以根据两粒骰子的不同点数分别行两马，也可按两粒骰子点数之和独行一马。如掷得三和五，合为八点，可将一马走三步，一马走五步(一步即一梁)；也可将一马行八步。

同色之棋，一梁之中可以任意置几马，但切忌一马单立于一梁，遇此情形敌马可以打击此马，被击的马要暂时取下。这是双陆行棋的重要原则，也就是《魏书·术艺传》所说“孤则易死”的意思。所以玩双陆又叫做“打双陆”。《红楼梦》第八十八回中记贾母同李纨打双陆，“李纨的骰子好，掷下去把老太太的棰打下去好几个。”说的正是这种情况。反过来，如果己方有两匹以上马同立于一梁，敌方马也不得人此梁，人者要被打掉。

被打的马还可以上梁，但必须等开始布子的几梁有空位，而且掷得的点数与梁数一致才行。此马未走之前，本方的马均不能走，由对方继续掷骰行马。

最后，当一方的所有马都走人后六梁，就获得一盘的胜利，称为“归梁”。有的双陆规则还要在“归梁”后将马出尽，才算胜利。出马亦由掷骰决定。两粒骰子之和在六点以上者出二匹，不足六点者不得出马。每胜一盘，可获一至二筹，一般以 15 筹为一局，先满者胜。如果是赌博，每盘或每局的赌注由双方事先商定。

由此看来，双陆也是掷骰行棋的博戏。但因为可以根据局面形势采取不同的行马步数来占据有利的局道以取胜，于是掷得的点数便无所谓贵采或杂彩，全凭临场局势而定。和樗蒲、打马比较，双陆算是一种斗智重于斗巧的博戏。

历史上曾出现许多双陆高手，有时候双陆技艺高下甚至成为表示一个人智力高低的标志。本文开头所述唐太宗与薛万彻赌佩刀，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宋元时期的话本小说、杂剧散曲之中，但凡谈到风流少年，总爱说他精于双陆、围棋、打马、藏阄等技艺，如关汉卿的套曲《前调，不伏老》中写道：

> 我是个普天下郎君领袖，盖世界浪子班头。愿朱颜不改常依旧，花中消遣，酒内忘忧；分茶攧竹，打马藏阄。……
>
> 我也会吟诗，会篆籀；会弹竹，会品竹；我也会唱鹧鸪，舞垂手；会打围，会蹴鞠；会围棋，会双陆。你便是落了我牙，歪了我口，瘸了我腿，折了我手，天赐与我这几般儿歹症候，尚兀自不肯休。

在这里，双陆又成了风雅的标志。

整个宋辽金元时代，双陆一直广泛流行于全国各地，在少数民族之中亦如此，无论契丹人，女真人，还是蒙古人，色目人；也无论皇宫内院，还是瓦舍勾栏，到外都可见双陆的影子

如《辽史·圣宗纪》：

> 皇太后幸韩德让账，厚加赏赉。命从臣分朋双陆以尽欢。

又如《元史·哈麻传》：

> 帝(元顺帝)每即内殿，与哈麻以双陆为戏。

南宋人洪迈出使金国，见到“燕京茶肆设双陆局，或五或六，多至十余，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置棋具也。”(见《松漠纪闻》)这种情形，有如今天茶馆中备以出租的扑克、象棋和围棋一样，想必不会仅仅燕京一城才有。

明清时期，由于叶子(纸牌)的冲击，双陆呈现衰势，但在社会上仍流传未绝，在明清小说、戏曲之中多有反映，如《金瓶梅》、《红楼梦》、《镜花缘》以及李渔的剧本《风筝误》等，都有打双陆的描写。清朝后期，可能是因为麻雀牌(麻将)风行一时，双陆更是日见稀少。到了清末民初，北京城内虽然还有人以此消遣，但已如凤毛麟角，终至绝迹。

打　　马

在中国古代，妇女也是赌博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不过，同男人比较起来，妇女赌博中消遣和游戏的成分要重得多。正因为如此，她们采用的赌博方式大多是游戏色彩较浓，技巧性较强的博戏。在唐代，妇女们喜爱双陆和叶子；明清以至近代，则流行纸牌和麻将；而在宋元时期，妇女之中盛行的博戏之一就是打马。

李清照是宋代、也是中国古代最负盛名的女文学家。尤其是她的词，无论是婉约、凄清，还是豪放、雄奇，都不让须眉。这些，都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又有多少人知道，这位秉绝世才调的风流才女，同时又是一个嗜博废寝忘食的博戏行家呢？用她自己的话来说：

> 予性喜博。凡所谓博者，皆耽之昼夜，每忘寝食，但平生随多寡未尝不进者何？精而已。
>
> ——《打马图经序》

李清照酷爱博戏，又秉性专精，她对古今流行的各种博戏都作了一番考察。当时，流行于妇女之中的“闺房杂戏”主要有彩选和打马两种，她认为“彩选丛繁，劳于检阅，故能通者少，难遇劲敌”。因而特别喜爱打马，为此，她专门撰写了《打马图经》，将这种博戏的道具和规则详细记录下来，为我们今天的研究留下了一套详尽的资料。下面，就让我们根据《打马图经》来考察打马这种博戏在宋代的流传和演变吧。

《打马图经序》云：

> 打马世有两种，一种一将十马者，谓之“关西马”；一种无将二十马者，谓之“依经马”。流行既久，各有图经、凡例可考，行移赏罚，互有同异。

到了北宋宣和年间（1120—1125），有人将关西马和依经马“参杂加减”，发明出第三种打马——宣和马。在这三者之中，李清照“独爱依经马”，于是在《打马图经》中将它的制度、图谱、玩法记录下来，一直流传至今。而关西马和宣和马则失传已久。

依经马的道具有三种：骰子、棋局、马。

骰子就是现在流行的正六面体骰子，共三粒，可以掷得 56 种采，其中赏采 11 色，罚采 2 色，杂采 43 色。

棋局与现行的中国象棋枰很相似，只是中间的河界分为三道，中间的一道叫做“函谷关”。棋局四周和函谷关两边的道上分别标有“赤岸驿”、“飞龙院”、“尚承局”等名号，是棋局上的关键之处。

马，就是棋子，可用各种铜钱表示，讲究的则用犀角、象牙雕刻或者用铜铸成。马有若干组，每组 20 枚，参加者各持一组。

打马的人数以二至五人为宜。赛前备贴若干，各人均分，每人各以部分贴入盆，谓之“铺盆”。贴犹如筹码，玩时以贴代钱，行赏罚时用贴而不用现钱。每贴所值钱数，由参加者事先商定，最后赢家将所胜的贴向输家兑换现钱。

铺盆完毕，各人轮流掷一次骰子以确定“本采”。本采必须是“杂色”43 种中的一种，若有人掷得“赏采”或“罚采”则须重掷。本采又分“真本采”和“傍本采”两种，在玩的过程之中将起决定性的作用。

然后各人轮流掷骰以“下马”。下马就是将每人的 20 匹马下到棋盘的起点“赤岸驿”之上，下马的匹数由掷得的采决定，在其过程中可“赏贴”也可能被“罚贴”。先将马下齐者即可掷骰行马，未下齐者须待下齐后再行马。

行马的起点是“赤岸驿”，经“陇西监”、“玉门关”、“汧阳监”、“沙苑监”、“函谷关”、“太仆寺”、“天驷监”、“骐骥院”、“飞龙院”，最后到达终点“尚承局”。行马是由掷骰所得的点数来决定，所得点数也就是所行马的匹数与步数之和，比如掷得十点，可六匹马行四步，也可五匹马行五步，等等。

在棋局之上,有“窝”、“夹”、“堑”等标志,马入窝可赏贴,入夹、落堑后须掷得“夹采”和“本采”方可出来。在行马的过程中还可打他方的马,根据打出马的多少也可以得赏贴,被打的马则须重新“下马”开始。

最先将20匹马全部行到“尚乘局”者,可以得到两盆贴,称为“倒盆”。每倒一次盆,在局之人须将盆中贴数凑足。

按照打马的规则,每局结束需要较长时间,其间频繁出现赏罚。所以,玩起来很有趣,但用于纯粹的赌博,则嫌过于繁琐。按李清照的规定,在席中有“不从众议喧闹者”,也要罚贴十张。这种情形同其他赌博过程中的“呼卢喝雉”、“绕床大叫”实在是大异其趣。所以,打马实在是一种典型的“闺中雅戏”,是旧时有闲阶级闺中妇女消磨永日的游戏。虽然带有赌博的色彩,但游戏的成分毕竟是主要的。

打马并不是妇女们的专利品。在宋元时期,不少男子也喜爱打马。元代无名氏所作《逞风流王焕百花亭》杂剧第一折说王焕多才多艺时写道:“此生世上聪明,今时独步,围棋、递相、打马、投壶……九流三教事都通。”此外,在元明的其他散曲集中也多次提到打马,参与者不乏男子。

入明以后,打马流行于南方,在北方却不见踪迹。到明中叶,南方有“走马”戏,据说与打马有关,其制度、玩法已不同于宋代的打马了(见清张德瀛《词征》)。直至清雍正年间(1723—1735),这种博戏在安徽一带仍然颇为流行。乾隆朝以后,便逐渐失传了。

骰　子

在中国赌博文化之中,骰子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位置。大部分博戏都是“悬于投”。也就是靠掷骰子来决定胜负输赢。前面谈过的六博是悬于六箸和二茕(琼),樗蒲则悬于五木。箸、茕、五木都是骰子,是特殊形状的骰子。本文要谈的骰子,是现在流行于世的正方体骰子,它的六个面上分别镂刻着从一(称为幺)到六的圆点,其中幺和四是红色的,其余为黑色。它对唐以下中国社会的赌博风俗、游戏风俗所产生的影响是非常深刻的,至今仍然如此。

唐代以前,骰子称做投子。由于多以玉、石等材料制成,又称为“明琼”。唐以下的骰子普遍改用兽骨、角制做,于是人们改“投”为“骰”,音仍其旧(tou)。又因为它面上镂刻的圆点分别着赤、黑二色,故也称为“色子”。至今一般人仍将“骰子”读作“色子”,大概就因为这个原故(注:这种读法,不仅流行于人们口中,还见于建国后的字典,详见《新华字典》1971年修订重排本第433页“骰”字条)。对于这种现象,另有一种解释,认为骰读为shǎi,不是“色”字,而是“簺”字,《广雅》云:“簺,箸也,今名骰子,博以五木为簺。”无论如何,这两种读音都与骰子的外观或作用有着密切的联系。

此外,骰子还有许多别名,如浮图、浑花、穴骼、撒家、惺惺21、挫角媒人等十余种。这些名称,或从其形态、或取意于用途,有的则包含了一个典故。如“惺惺21“,是因为骰子每两个相对面上镂刻的点数之和均为7,六面合为21点,惺惺者,惺惺相惜之意,以同命运的知己称之,包含了博徒和骰子戏的爱好者们对骰子的“深情”。

骰子并非中国独有,也并非最先出现于中国。在赌博这一风靡全世界的文化现象之中,赌博的形式、道具千奇百怪,不胜枚举,惟独骰子通行各国,其形状古今中外别无二致。这种现象,可以说是世界赌博文化中的一件奇事。

骰子最早产生于“古代东方”,这是大多数学者的意见。在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印度都曾发现距今四千多年以前的骰子实物。在古代希腊和罗马,骰子赌博游戏曾广泛流行。

保留至今的许多古文献、古建筑、墓葬之中也多次发现有关骰子及其游戏的文字记载和图案等。

相比之下，骰子在中国的出现，要晚了许多，迄今为止，在中国发现的最古老的正方体骰子实物，出自浙江余姚的一座东晋墓葬之中，其形状与古埃及、印度、罗马以及现在流行的骰子完全相同，时间大约在公元4—5世纪（注：见常任侠《东方艺术丛谈》第137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年6月版）。流传至今的描述骰子的中国文献，最早的一篇大概要数诗人刘禹锡的短文《观博》，这已经是中唐的事情了。

关于骰子在中国的产生，古代流行的说法是三国曹植创制。如《声谱》云：

> 魏陈思王制双陆局，置骰子二。

又《潜确类书》云：

> 樗蒲骰，古人用五子，以木为之。陈思王用两子，以骨为之。

这种说法同前面提到的双陆乃陈思王曹植所创，其实是一回事。换句话说，就是曹植发明了双陆戏，骰子是其主要道具之一，所以骰子的发明权也属于这位风流王子。既然我们在前文已经基本否定了双陆为曹植所创，那么，在这里我们同样可以顺理成章地认为曹植发明骰子是附会之说。

但是，将双陆和骰子同时附会于曹植这样一种巧合，却可以说明这样一种可能，即二者都是在曹魏时出现于中原社会的。既然骰子确实是双陆的道具之一，那么，在其他更有说服力的材料被发现之前，我们只能做如下的推论，即骰子是作为双陆的道具大约于三国时期由西域传入中国的。

在魏晋南北朝的几百年间，由于樗蒲广泛流行，骰子几乎默默无闻。及至隋唐时期，随着双陆的盛行，骰子也像五木之于樗蒲那样从双陆之中游离出来。由于它本身的排列组合较之五木远为复杂而有趣，于是掷骰子很快取代掷五木，成为此后一千余年之中最为流行的赌博方式。在此期间，掷骰子的方式和名称曾有过多种变化，都可以“骰子戏”称之。

唐代的骰子戏，又称“投琼”和“彩战”。琼是六博的投子，投琼是借用古语，所投之物其实是正方体的骰子。彩战的“彩”，来源于骰子上的赤、黑二色，即“以骰为战”之意。从文献记载看，唐代的投琼似乎先流行于上层社会。玄宗时期，后宫中盛行投琼，皇帝和妃嫔宫娥都喜爱此道。据说唐玄宗和杨贵妃就常常投琼为乐，由此还产生了骰子外观的一个重大的变化，即皇帝为骰子“赐绯”的故事。

据清人赵翼《陔余丛考》卷33云：

> 今骰子于“四”上加红，亦有所本。《言鲭》：唐时投琼，惟“幺”一点加红，余五子皆黑色。明皇与杨妃彩战，将北，惟“四”可解。有一子旋转未定，连叱之，果成“四”。上悦，顾高力士令赐绯，遂相沿至今云。

读者请不要小看这一点颜色上的变化，它大大地丰富了后世各种骰子戏及其由骰子演变的骨牌、纸牌博戏、酒令的内容，详细情况请待后文。

大约从盛唐开始，骰子戏在社会上广泛流行，李白诗云：“六博争雄好彩来，金盘一掷万人开。”（《李太白集》卷十七，《送外甥郑灌从军》）这里所咏便是掷骰子。

从宋元直至明清时代，掷骰子成为各种赌场中最常见的方式。《水浒》第一百四回这样描写道：

> 台下四十只桌子，都有人围挤着在那里掷骰赌钱，……那些掷骰的，在那里呼幺喝六，攧钱的在那里唤字叫背。

民间岁时节令，人们常常聚博为乐，掷骰于是常见的方式之一。宋人范成大有诗云：“酒垆先叠鼓，灯市早投琼。”（《石湖集》卷二十三》“上元纪吴中节物”诗）陆游也有诗写道：“呼卢院落争新岁。”注云：“乡俗岁夕聚博，谓之‘试年庚”’。类似的诗句还有很多，

无法枚举。可见掷骰子流行之广泛。

早期的骰子戏，一般用两粒骰子，这大概同双陆的制度有关。唐中期以后，广泛流行掷六枚骰子的博戏，一直流行到五代和北宋。唐人李洞有诗云："六赤重新掷印成。"《宋史·张昭远传》也有："一掷六齿皆赤"的记载，都是这种习俗的证明。在此之后，社会上还出现过掷三、四、五粒骰子的各种博戏。

一骰具六面，多粒骰子可以组成难以计数的排列组合形式，于是形成后世名目繁多的"骰子格。"总的来说，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原则，即"同色"（又称浑花，全部为一种点数）为贵，驳杂为贱，在同色之中，又以红色为贵。以《除红谱》为例，四枚四点称为"满园春"，又叫"堂印"，为最高之彩。其次为四枚幺，称"满盘星"。以下为四枚六："混江龙"，四枚三："雁行儿"，等等。杂色的彩，也以多枚红色者为贵。

上面所说的骰子格，花样过于复杂，一般用于行酒令和其他游戏。在纯粹的赌博场合，计算输赢的是另一种方法。唐宋元明时代的骰子赌博的具体方法已无法详考，但从下面所述的几种清代骰子戏中可以略窥一斑。

清代以至民国时期流行的掷骰戏主要有"赶老羊"、"掷挖窖"和"掷骨牌"几种。

"赶老羊"又叫"掷老羊"，用六枚骰子，每人可掷若干次，直至出现其中三枚点数相同，然后计算其余三子点数之和的大小以决胜负。

"掷挖窖"与"赶老羊"大致相同，也用六粒骰子，只是决定胜负的是三粒同色的骰子，骰采的贵贱顺序为六、四、幺、三、五、二。如果掷出四色、五色甚至金色的采，则更胜一筹。

"掷骨牌"是借用了"牌九"规则的赌法。其法可用二至六枚骰子，但不用三枚。如用六枚骰子，须将其中四枚掷成一色，其余的两枚便凑成一张骨牌花色，如两枚六是一张"天牌"，两枚"幺"是一张"地牌"等等，博徒们便以骨牌的贵贱来比大小。用五枚骰子的方法与此相同，只需将其中任何三枚掷成一色，然后比较其余两枚所凑成的骨牌花色。最简单的是掷两粒骰子，只须掷一次，便成一张骨牌，立见输赢，掷四枚骰子每次都可凑成两张骨牌，也就是一付牌九，比较的方法与牌九完全相同。（参见本书"混天和地——牌九"部分）

上面所说的几种掷骰戏在清代普遍流行于下层社会之中，几个赌徒，一付骰子再加一只盆、碗便可进行，赌徒们轮流"坐庄"，机会均等。

另外两种广泛流行于清代社会的骰子戏是"摇摊"和"压宝"。

摇摊是从古代的"意钱"演变而成的。可容多人参加，一般在一张方形赌台上进行。其法有庄家一人，站在赌台上方，其余人在四周下注。进行时，庄家将三粒骰子放在一个有盖的容器（称为"摇缸"）中摇动，待骰子定下后，将所现的点数之和除以四，能整除即为四，有余数的则可能为一、二、三，分属赌台的四个边。余家在庄家摇定之后分别在桌上的四边下注，摇出自己所押的一方，由庄家照押数赔，其余三方则归庄家所有。摇摊看起来很简单，只有四种结果，常常出现某种似乎有规律的点数变化，赌徒们将其称为"摊路"。有些自以为是的人便殚精竭虑去研究这种所谓的规律。其时，现在懂得一点概率的人都知道，每次摇过，下一次每一边的可能性总是四分之一，所谓"摊路"实际上是不可捉摸的。清代大诗人龚自珍，自负聪明，性又嗜赌，尤其喜欢摇摊。他曾在自己的账顶绘"先天象卦"，来推算"摊路"的规律，自以为深谙其中精要。不幸的却是每博必负，常常因此囊空如洗，一时传为笑柄。

摇摊在清代盛行于江浙和北京的富商大贾之家和赌场。清代社会赌风极盛，当时杭州、扬州等地的盐商和其他巨贾常常举行宴

会，宴后必继之以豪赌，场中往往有多种赌法，而摇摊总是吸引最多赌客的地方。

摇摊又叫“压宝”。清代还流行另外一种与它相似的赌博，也叫“压宝”，又叫“骰宝”。骰宝的形式比摇摊要复杂。有庄家一人，派彩（庄家的助手，分配下注者的赌彩）一人。道具有骰盒（又叫宝盒）一只，骰子三粒，赌台或赌摊前有一张画有各种图案的布，供赌博者下注。赌时，庄家先将骰盒中的骰子摇晃后放定，待下注人投注完毕，再把盒子揭开，看三粒骰子开出的样式来决定吃注或赔注。骰宝的输赢方式主要有押“大小”、押“单双”和押点数。根据押中机率的大小，赔注率也有高低，押不中者统统被吃掉。

骰宝从清代直至民国间，在全国很多地方普遍流行，甚至成为一种游乐活动。除了在大小赌场中常年举行之外，岁时节令还有人在集市、街道上开骰宝。每逢此时，赌摊前众头攒动，甚至儿童妇女也可用零花钱下注试试运气，图个采头。嬉闹喧哗，热闹异常，是那个时代常见的赌博方式。

骰子除子用于单纯的掷骰赌博之外，又是许多博戏如彩选、状元筹、升官图、牌九和麻将的重要道具。它还演变成骨牌（宣和牌）和叶子牌，一直流传至今。唐代以后流行于世的各种博戏，与骰子毫无关系的寥寥无几。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没有骰子便没有中国的博戏。骰子简直可以称为中国的“博戏之魂”。

彩选格和升官图

几千年来，中国一直是个“官本位”的社会。“士、农、工、商”，士为“四民之首”“读书万卷，致君尧舜”，自来便是中国士大夫们的最高标榜。士人们的理想道路，便是寒窗苦读到金榜题名、金殿胪唱，然后从州县“风尘俗吏”做起，宦海浮沉，最后九转丹成，出将入相，建牙开府，起居八座，富贵尊荣，耀祖光宗。然而，理想归理想，自古来人称宦海风波，仕途险恶，能顺利地爬到顶点的不过是极少数“福星高照”的幸运儿，大部分是蹭蹬终身，有的人甚至身败名裂。尽管如此，读书做官似乎是古代士人们惟一的人生道路，所以这条路上始终拥挤着艰苦的跋涉者，通过仕途上的一级级阶梯和一个个关隘，便是他们人生的最大追求。于是，有人将这循序渐进的众多官阶官位和升降办法汇编一处，制成一种博戏，这就是“升官图”，此戏一出，立即引来无数知音，千余年来风行于世，至今余韵未绝。有人说，仕宦如一场赌博，那么用仕途来赌博自然是顺理成章的。正如前人咏“樗蒲”诗所云：“能消永日是樗蒲，坑堑由来似宦途。”

升官图产生于唐代，当时叫做“彩选格”，据说唐代贺州刺史李郃发明的。宋人高承的《事物纪原》云：

> 唐之衰，任官失序而廉耻路断。李贺州郃讥之，耻当时职任用投子之数，均班爵赏，谓之彩选。言其无实，惟彩胜而已。

所谓“彩”，就是骰子的点数，“选”是选官授任之意，“彩选”就是以骰子之彩来决定官职升降，因此又叫“骰子选格”。据宋人钱易的《南部新书》记载，李郃曾撰有《骰子选格》，但今天已经失传。传世的《骰子选格》是唐人房千里所撰，载《说郛》宛委山堂本。房氏在序言中说，他于开成三年（838）在洞庭湖避风时看到有人玩彩选之戏。由此看来，这种博戏产生至今已有12个世纪了。

根据房千里所述，骰子选格的道具是一棋局，上面绘有由贱至贵的68个官职，最低为县尉，最高至侍中（唐代宰相名号之一）。玩时用6枚骰子，合成种种之彩，大抵“丰贵而约贱”，依此在局中行进。局终，“坐客有为尉掾而止者，有贵为相臣、将臣者，有连得美名尔后不振者，有始甚微而倏然升于上位者。

大凡得失不系贤不肖，但卜其偶不偶耳。”(《骰子选格序》)由此看来，彩选完全是由骰子之彩来决定的，这种规则与今天流行的各种儿童游戏棋如“飞行棋”、“旅行棋”等相似，属于骰子类博戏。

骰子选格问世后，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兴趣，从宋代开始不时有人撰制不同的升官图，如宋代有刘籛的《汉宫仪》、赵景昭的《进士彩选》，明代有倪元璐的《百官铎》、佚名的《忠佞升官图》，至于清代，升官图的花样更多，有专列京外百官的，专列在京百官。有专选文官制的、也有专制武职官的。还有一种“状元筹”，专列科举制各种名衔，由童生、秀才始，至探花、榜眼、状元止。《清稗类钞·赌博类》记述道：

> 有曰“掷状元筹”者，用筹马，以绯多者为胜。别有全色、五子一色、合巧、分相、不同、马军、四序等名，次第俱得胜采。最大者曰状元，为六十四柱。次差小，曰榜眼，曰探花，各三十二柱。递至秀才，最小者仅一柱。局毕计筹，以分胜负。别有一筹日“场谱”，开载得失高下之数，以杜争竞。

状元筹的玩法别具一格，升官图的玩法与此不同。它一般是以某一朝代的官制为依据，在一纸局上列从卑到尊的各种官吏名号，低自县吏，高至宰相。清代以后一般用四粒骰子掷彩，参加者可容二至数人，轮流掷骰，依彩由自职位最卑的官职逐渐升迁或降黜，先至官职最尊处者为胜。终局后，职位最卑者按事先约定向胜者纳钱若干，称为“见面钱”或“倒盆钱”。掷升官图的骰彩有多种名号，最基本的四种是依照古代考察官吏的四种“考绩”等级即“德、才、功、赃。”用四粒骰子掷彩，掷出有两个四为德、两个六为才、两个二、三、五算功，两个幺算赃。德才功都可以升级，赃则要降黜。除此之处，其他骰彩还有穿花、全色，分相等赏采和出局、军台(充军)、革留、交部、休致等处罚的名色，完全彩用了清代吏制的各种术语

李正躬先生的《谈升官图》(载《太白》月刊第1卷8期)介绍了清代乾隆年间的一张升官图，“可以说是升官图中最复杂的了。也是用四颗骰子掷，共分德、才、功、良、由、赃六等，变化也格外的多，其中有特恩、封典、世爵，有京官、外任，有汉员、满员，更有捐官、赎罪，以及遇到了所属上司还得送见礼等等，将清朝官场的规律表现得一点也不遗漏，而且还将清朝官场的陋习，像捐官、赎罪等也都表现出来，真可说是一张清代官场的缩影。”

确实，升官图可以说是封建官僚制度在博戏中的投影。

升官图具有浓厚的游戏色彩，其内容对热衷功名的士大夫有很强的吸引力，同时又是一种赌博手段，这三种因素决定了它自产生以后一直能够广泛流行，幼自儿童、长至老翁，卑如市井小民，尊如朝廷命官，都有它的爱好者。宋人赵必瑑的《沁园春》词就有“看做官来，只似儿时，掷选官图。”的句子，正表现了人们对此的心理和这一社会现实。

从宋代开始，骰子选格嬗变出一些形式不尽相同而实质又很相似的博戏，大抵分为两类。

一类是将升官图“超升”为神仙的“选仙图”。清人赵翼《陔余丛考》卷33云：

> 宋时有选仙图，亦用骰子比色，先为散仙，次为上洞，以渐至蓬莱、大罗等列仙。其比色之法，首重绯四，次六与三，最下者幺，凡有过者，谪作采樵思凡之人，遇胜色仍复位。

可见，选仙图只是把升官图的各级官名改为各种名号的神仙，连升迁降黜的骰彩都完全一样。选仙图的流行更为广泛，连皇宫中都有线索可寻。清高宗乾隆皇帝就曾“御制”《群仙庆寿图》，“用骰子掷之，以为新年玩具。”(《清稗类钞·赌博类》)到慈禧太后时，又将其重加增订，再绘新图，并将其与银骰盆、象牙骰子一起赐给大臣，以博戏取乐。

至于民间坊刻的各种选仙图，更是五花八门，天津杨柳青、苏州王荣兴、四川绵竹等地年画坊都曾刻印过选仙图以及与之相类似的图谱，供人博戏，甚至本世纪40年代，仍在民间流传，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另一类与升官图相似的是“揽胜图”，最早见于记载的这类博戏叫“消夜图”，其内容是游历，易官名为地名。清代以后又出现“西湖图”、“揽胜图”，将官名改易为天下名胜风景，自送客之劳劳亭起，有瀛洲、蓬莱、天台、桃源等处，最后到“观止”为顶点。

宋人王珪有《宫词》云：

尽日窗间赌选仙，小娃争觅倒盆钱。

上筹须占蓬莱岛，一掷乘鸾出洞天。

可见，无论升官图还是选仙图，它们的主要功能都是赌博，即使在深宫内院，也不例外。

骨　牌

在骰子演变而成的各种博具之中，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当推骨牌。

骨牌多用牛骨制成，故有此名。也有用象牙制成的，所以也叫牙牌。此外，人们还曾用铜、乌木，竹等材料制牌，但名称仍用骨牌和牙牌。

骨牌最初问世大约在北宋末年，据说还是朝廷明令颁布流行的。明人张自烈的《正字通·牌》云：

牙牌，今戏具。俗传宋宣和二年，臣某疏请设牙牌三十二扇，诗点一百二十有七，以按星宿布列之。……高宗时诏如式颁行天下，今谓之骨牌，然皆博塞格五之类，非必自宣和始也。

骨牌是一种博具，居然被后世传说为朝廷明令颁行天下，这是中国历代各种博具都未曾得到的“殊荣”。不过，很难设想一个讲究理学的正统王朝会明令将一种博具（即使它最初仅仅是一种戏具）颁行流传。因此，这种说法的真实性是值得怀疑的。但是，无论此说的真伪如何，骨牌却由此而得到了一个别名——宣和牌。

骨牌呈长方形，比麻将牌大，每扇牌面都由骰子的两个面拼成，如两个六点便成“天牌”，两个“幺”便是“地牌”，一颗五点一颗六点拼在一起就是“虎头”。两颗骰子的图案可以组合成21种不同的牌式，其中有11种牌是成对的，叫做“文牌”，其余10种为单张，叫做“武牌”，一共为32张，这便组成一副骨牌。牌上图案的颜色也和骰子一样，幺和四为红色，其余为黑色。

骨牌的构成远较骰子复杂，这就使得它无论作为娱乐戏具还是赌具都更为多变而有趣。它的用途同今天的扑克牌有些相似，可以多人一起打牌为乐；也可以一个人作各种排列组合，以消闲解闷；这种复杂的排列组合使人们相信其中有某种“玄机”，于是骨牌又成为占卜打卦的工具，《牙牌神术》一类的占卜书也由此问世。在酒筵之上，骨牌又可以用来行酒令，《红楼梦》第四十回“金鸳鸯三宣牙牌令”就是一段生动的描写。不过，在更多的时候骨牌还是用来赌博。

骨牌赌博的常见方式有“推牌九”和“打天九”两种。自明清以来，一直广泛流行。时至今天，大陆和台湾、港澳等地仍然可以看到它的踪影。

推牌九是一种纯粹的赌博，它的规则简单来说就是用骨牌对子来比大小。任何两张骨牌都可以凑成一副牌九，用一副比较叫小牌九、用两副比较叫大牌九。每副牌的大小有专门的约定，最大的牌由武牌的“二四”与“幺二”（“钉子”）组成，称为“至尊宝”。以下是各种对子，顺序一般为天、地、人、和、梅花、长三、长二、虎头等等。再以下是各种不成对的牌，也称为杂牌，其大小一般是由两张牌点数之和的个位数决定，数大为优。最小的牌个位数为零，称为“鳖十”。杂牌的组合十分

复杂，由于有文牌、武牌和长牌、短牌等区别，因而同样点数的牌式，如果由不同骨牌组成，也有大小之分。例如，天牌（十二点）和红九组成的牌九叫“天九一”，人牌（八点）和钉子（三点）组成的叫“人钉一”，都是1点，前者就比后者大。有时甚至出现点数小的牌压倒点数大的牌，例如，地牌（两点）和二六组成一副“地罡”，虽然个数为零，但它不仅比“鳖十”（如钉子和七点组成的“钉+鳖”）大，甚至比某些九点还要大。推牌九的人首先要熟悉各种牌式的大小，才能参加赌博。

推牌九的人数可容二至数人，如果是两个人，则二人对赌；如果三人以上，必须有一人为庄家。庄家先将一副骨牌两两相叠砌好，然后用两粒骰子掷出点数，决定参加者拿牌的顺序，然后每人依次各拿一副或两副牌，并将这副牌九与庄家所拿的进行比较，胜者由庄家赔注，负者被庄家吃注。这样一次程序叫做“推一条”。用过的牌暂时置于赌桌中央，庄家继续掷骰，开始推下一条，如此不断进行，直至将砌的一副骨牌用完。这样一个过程称为“推一方”。牌九一般是轮流坐庄，每个庄家推几方在事先约定。赌大牌九还是小牌九也在事先约定。大小牌九的区别在于，小牌九是一副牌相比，庄家的牌如果与余家相同，则庄家胜，因而每一次都须见输赢，赌徒们戏称这种赌法为“一翻两瞪眼”。大牌九则是两副牌相比，可能出现双方一胜一负的和局，较之小牌九要和缓一些。

牌九的这种规则和它复杂的牌式组合，使推牌九看似简单而实际上却很费脑筋。精明的赌徒在每“一条”推过后都要留心出现过的牌，推测剩下的牌可能组合成的牌式，来决定下注的大小。虽然每一次骰子掷过，每家的胜负实际上已经决定，但也还能给人以下一次的胜负留下一点资以推测的模糊概率，越推到后面，这种可能越清晰。因而到了最后“一条”时，庄家有权不推而重新开始下“一方”，这是因为最后只剩下哪些牌，稍稍留意就很清楚，如果有可能组成大牌，余家就可能下大注以博，这对庄家来说是很冒风险的。所以，牌九主要靠斗巧碰运气，但其中也有运筹斗智的成分，所以几百年来一直盛行于世，颇受赌徒们的欢迎。

打天九是另一种流行的骨牌赌博方式，也是使用32张一套的骨牌，分成文牌和武牌两大类，文牌又分为大牌、长牌和短牌三种。

大牌包括天、地、人、和四种。

长牌包括长三、长五、长二三种。

短牌包括幺五、幺六、四六、虎头四种。

斗天九时先要分牌，三人斗天九，从短牌中除去一副，或四六或虎头皆可，剩30扇，每人10扇。若4人斗牌，则将32张牌均分，每人8扇。先掷骰子，依所掷点数依次抹牌，打牌。

打天九的规则分为“打”和“贴”，打为以大打小，不能打时则贴。

所谓大打小，只能限制在同类牌内，文牌和武牌互不相统，因此不可互打，只能文牌打文牌，武牌打武牌。文牌中，天、地、人、和以次相打，又总打以下长牌和短牌，长牌可以打短牌，而短牌再无可打，只能在内部以点多打点少。武牌也同样，依点数多少，从大到小依次打。

天九还可用骨牌副子相打，一般两扇为一副，也可三扇、四扇为一副。最大的骨牌副是“至尊”，由“钉子”（幺二）和二四组成，至尊犹如皇帝，不打别的牌，别的牌也不打它。至尊以下是一文一武合成的副子，如天牌和四五合为“天九”；地牌和二六合为“地八”，人牌和三四合为“人七”，和牌同二三、幺四合为“和五”等等。这类副子也可依次相打。但如果天牌一扇合九点两扇，遇到地牌两扇合天点一扇，虽然同样叫做“天九”、“地八”，但是因为文武牌扇不同，则不可打。

重要的是最末一轮出牌，叫“结”，能结即胜，主要不在得牌多少。如4人斗牌，每人8扇牌，得4扇为本，得5扇赢1注；不得牌者

输4注，得1扇者输3注，得2扇者输2注。若能以1扇牌作“结”，则赢5注。得“至尊”者不论胜负，均在正常基础上每人赏给他两注。如某人以“至尊”作结，则额外得到每人所赏4注。至于每注值钱若干，在牌局开始前商定。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打天九和推牌九比较起来，天九的游戏色彩要浓得多，同样作为赌博手段，天九也要和缓一些。《红楼梦》第七十五回写贾珍在宁国府聚赌，有一段这样的文字：

> 薛蟠……便又会了两家，在外间炕上抢快。又有几个在当地下大桌子上赶羊。里间又有一些斯文些的抹骨牌，打天九。

“抢快”和“赶羊”都是掷骰子赌博，赌注没有限制，胜负在喝叱之间立见，即使一掷千金也无不可。相形之下，天九的赌注事先限定，每局也要一定时间才见分晓，因此，“斯文些的”人才喜欢这种方式。

叶子、马吊、纸牌

在《金瓶梅》、《红楼梦》等古典小说和流传至今的清代年画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生动的斗纸牌场面，参与此中的人员也十分广泛，上至老太太、老爷、太太，下至家丁、仆妇、丫环，似乎都十分热衷于这类赌博游戏。

纸牌又叫“叶子”，斗纸牌又称为“叶子戏”或“斗叶”，它最早起源于唐代。据清人赵翼《陔余丛考》考证：唐国昌公主会韦氏族于广化里，韦氏诸家好为叶子戏。又引马令《南唐书》云：李后主妃周氏又编《金叶子格》，谓叶子“即今之纸牌也”。赵氏由此而得出结论：“则纸牌之戏，唐又有之，今之以《水浒》人分配者，盖沿其式而易其名耳。”时至今日，国内不少地方（如扬州）仍然将纸牌称做叶子，称斗纸牌为“玩叶子”。

唐代叶子的具体形制、规则已无从得知了，留下的只是有关它起源和流传的种种传说。

宋人王辟之的《渑水燕谈录》卷九《杂录》云：

> 唐太宗问一行世数，禅师制叶子格进之。“叶子”言“，二十世李”也。

用拆字的方法把“叶子”2字说成是“20世李”，影射唐朝李氏可传20世，这与东汉流行的“谶讳之说”颇为相似，也类似于明末流行的《推背图》一类谶言。再把它附会于唐代著名的天文、历算学家一行大师，使它更加玄乎其玄，其为牵强附会，一望可知。

下面的另一种说法恐怕也属杜撰：

> 世传叶子，晚唐妇人也，撰此戏。
>
> ——清·褚人获《坚瓠十集》卷一

宋人欧阳修对此另有说法：

> 叶子格者，自唐中世以后有之。说者云，因人有姓叶号子清（一作清或作晋）者撰此格，因此为名。此说非也。唐人藏书，皆作卷轴，其后有叶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备检用者，卷轴数擁卷舒，故以叶子写之。……骰子格，本备检用，故亦以叶子写之，因以为名尔。唐世士人宴聚，盛行叶子格，五代，国初犹然，后渐废不传。今其格世或有之，而无人知者。——《归田录》卷二

欧阳修此说比较有说服力。照他的解释，所谓叶子，原先不过是一种狭长的纸片，有如今天的卡片，唐以前的书籍，都是卷轴形式，文人书籍太多，不易检索，就在每个卷轴后面附一纸片，写上书名或内容大意，是为叶子。唐代流行骰子戏，骰子格名目繁多，有人便将它们一一记在叶子之上，以备检索，时人称为叶子格。用叶子格进行的游戏称为叶子戏。

叶子戏有两种，其一是用于行酒令。《归田录》和《渑水燕谈录》都有“当时士大夫宴集皆为之”的说法。正如后人所说，“叶子行觞，

欢场雅事也。”(《安雅堂觥律·跋》)唐代的叶子戏到北宋时便逐渐失传,而新的叶子戏又不断问世,其形制、花样也不断翻新,流传至今的尚有不少,著名的如明代陈老莲的《水浒叶子》和《博古叶子》,这种酒令叶子又称为叶子酒牌。

另一种叶子戏就是用叶子来进行的博戏,这类叶子可以叫做博戏叶子。1905年,德国学者冯·柯克博士在新疆吐鲁番的一座古墓中发现了一张博戏叶子,这张已知存世最古老的博戏叶子现收藏在柏林一博物馆中,据考证,它产生的年代不会晚于公元11世纪,也就是北宋前期。按吐鲁番远离中原社会,博戏叶子流传到此,决不会是在它最初产生的时代。它必须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流行过程,得到比较广泛的接受之后,才有可能离开中原社会向西流传。由此,我们可以做如下的推测:叶子博戏开始流行的时代,最迟不会晚于公元10世纪,也就是唐末五代时期。

北宋中期以后,叶子博戏在汉人中渐渐绝迹了。李清照在《打马图序》就说:“长行、叶子、博塞、弹棋,世无传者。”然而在北方的辽国,叶子戏却得到包括皇帝在内的大众的喜爱而广为流行。据《辽史》记载:

> (应历)十九年春正月,甲午,(辽穆宗)与群臣为叶格戏。”

自辽以后,叶子在北方民间甚为流行,金、元时期更甚。据顾炎武《日知录》记载,元世祖时曾一度加以禁止,规定“犯者流之北地。”但是此禁令的效果皆微。叶子戏继续流行,终于在明清时期成为社会上最为盛行的博戏。

明清时期流行的博戏叶子有两大类,一类很简单,几百年来基本没有变化,这就是印有骨牌图案的纸牌。南宋以后,骨牌广泛流行,但它体积较大,制作不易。后来,人们便将骨牌的图案印在叶子上,一直流传至今。这种纸牌西方人把它称做“Chinese domino cards”,意思为“中国多米诺纸牌”(“多米诺”是英文“骨牌”的意思)。保存至今的清代纸牌,两头印着相同的骨牌点子,中间的空白处印有人物或花卉图案,最常见的是各种戏曲和《水浒》人物。这些图案纯粹是为了装饰,与牌的内容并无联系。

每种纸牌的内容和名称与相应的骨牌完全相同,如重六又叫天牌,重幺也叫地牌,重四也叫人牌等等。每种牌的张数都增加到4,共为84张,较之骨牌的32张增加了一倍半。像骨牌一样,它也有许多种玩法。如成都地区流行的“乱撮”,与骨牌的“打天九”很相似。另一种流行的玩法叫“斗十四”,参加者一般为4人,每人先抹15张牌,然后依次出牌抹牌,他人出的牌,如本人手中有“对子”,可以“碰”下,称为“坎”。如下家手中的牌可与上家出的牌点数相加为14,则可将这张牌“吃”下,例如天牌可以吃地牌、虎头可以吃钉子、八点可以吃六点等等。最先将手中的牌全部碰成“坎”或凑成若干副十四点者为胜。其余各家将按事先约定的金额付钱给赢家。

由于印刷术的广泛使用,这种纸牌被大量制作,广大下层市民即使无力购买骨牌,也可以拥有这种价廉的纸牌。清代后期,麻将牌风行天下,但纸牌并未消失,同样盛行不衰。不过,麻将牌主要流行于官僚、士大夫、商人和较富裕的市民之中,纸牌则主要流行于下层社会。因此,有人称麻将是牌戏中的“雅士”,而纸牌则是博戏中的“俗人”。

骨牌叶子从材料来看属于纸牌,但从内容来看只不过是骨牌的简单摹仿,因此,在整个博戏发展的系统中并无重要的地位与作用。真正在博戏发展中异军突起,别开生面的是纸牌的另一个大类,也是它的主流部分,这就是马吊牌系统。

所谓马吊牌系统,是指以马吊牌为代表的一大类纸牌博戏,它包括马吊牌、斗虎牌、默和牌和碰和牌,后来又融合了骨牌的形式

而演变为麻将牌。由此可见，这一类纸牌对于近几百年以来中国赌博文化的影响是极其深刻的，也是其他博戏所不及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对马吊牌做一番详细的研究。

马吊牌产生于明代。小说《金瓶梅》第五十一回中就有潘金连与王潮儿斗马吊牌的描写。一般认为《金瓶梅》一书写作于明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7)，由此推衍，马吊牌的产生不会晚于明中叶。从现存于世的明末清初的马吊牌来看，所印图案与前述1905年发现于吐鲁番的古叶子颇多相似之处，二者之间应当存在一脉相承的渊源。由此可以认为，马吊牌虽然产生于15世纪，但它的前身早在10世纪或更早就已经问世，并且向西方流传了。

关于马吊牌的得名，有两种流行的说法。

一说称，马吊又名"马掉脚"。打牌时，必须四人共玩，分为四方，各自为战，若缺一人就像马失一足一样，不可行，故名"马掉脚"(见汪师韩《叶戏原起·叙》)。然而，马吊牌不仅四人能玩，三人、两人同样能玩，于是又有一种说法由此说而衍生：四人玩，叫马吊，因为马四条腿；三人玩，叫蟾吊，因为传说蟾有三条腿的；两个人玩，叫梯子吊，因为梯子只有两条腿(见《金瓶梅鉴赏辞典》第302页)。

另一说法是由马吊牌本身的形制而产生的。此说认为，"马"是筹马之马，"吊"是提取之意。中国古代有一种雅戏——投壶，游戏时要"为胜者立马"，马成为胜利的象征。在各种博戏中，则有筹作为计算输赢的工具。以后，筹、马二字相混，都成为标志胜负输赢之词。到了唐宋以后，人们用纸片为马，上面用文字或图案标明赌博者输赢金钱财物的数目，后来人们索性直接用这些"纸马"来进行游戏或赌博，因为它是纸片，故也叫做"叶子"。所谓"马吊"，即是以纸制之马互相提取，马大的提取马小的，也就是"以大击小，以多胜少"之意(见杜亚泉《博史》)。这种说法解释了马吊牌的形制和规则，比前一说似乎更有道理。

事实上，从马吊牌身上我们确实可以看到当时社会的流通货币——铜钱和纸币——"交子"、"会子"的形象。

马吊牌一般寸许阔，三寸长，用裱好的几层厚硬纸印成。背面黑色或绛红满花，都是"方胜"或"卍字"等细碎花纹，图案完全相同，有如今天的扑克牌。每付牌共有40张，分为"文钱"、"索子"、"万字"和"十字"4门。

"文钱"门共有11张牌，它们分别是空没文、半文和一至九文，其中以空没文一张为尊，牌面空白，顶上印有"尊空没文"4字，因此又称为"空汤"。半文一张上绘花枝果实，又称为"技花"。一文至九文上分别印有一至九枚铜钱的图案。

"索子门"共9张牌，即1索至9索，以9索一张为尊。索是绳索之意，古时用绳索穿钱，1000文钱穿为1索，又叫1串或1贯。所以几索便是几串钱之意。每张牌上分别印有从1到9串铜钱的图案。

"万字"门也是9张牌，即1万贯至9万贯，以9万贯为尊。每张牌项处写着"×万贯"的字样，中间的空白处分别绘着一位《水浒》人物，他们是：雷横(九万贯)、索超(八万)、秦明(七万)、史进(六万)、李俊(五万)、柴进(四万)、关胜(三万)、花荣(二万)、燕青(一万)。

"十字门"共11张牌。同"万字门"一样，也绘有水浒人物，分别为：宋江(尊万万贯)、武松(千万贯)、阮小五(百万贯)、阮小七(九十万贯)、朱仝(八十万贯)、孙立(七十万贯)、呼延灼(六十万贯)、鲁智深(五十万贯)、李逵(四十万贯)、杨志(三十万贯)、扈三娘(二十万贯)。其中百万贯又称"百老"、千万贯又称"红千"、万万贯又称"万胜"。

马吊牌的形制，反映出宋代以下商品经济繁荣，金钱和商品对社会文化的巨大影响。宋以下风靡于世的话本小说就有许多反映商人市民生活，宣扬发财致富的主题内容。而

在赌博文化之中出现这种与前代迥然不同的，赤裸裸地用整套货币形象来表现的博戏，也正表现了这种社会心理和趋向。从空没一文到万万贯，人生的追求、地位和名望，既依仗财力，又表现在金钱的积累。有钱便可胜过他人，慧者得利以兴，愚者因利以亡。至于在牌上绘有宋江等水浒人物形象，既反映了当时通俗文学的巨大影响，也反映出人们对勇敢忠义行为的敬仰。

因此，可以说一副马吊牌是当时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要素的集中反映。

据明人潘之恒《叶子谱》所言，马吊牌的玩法大致如下：

> 马吊以军令行之，法分四垒，……各执其八而虚八为中营，主将护之。……选将以卢卜（即掷骰），植帜于坛，而三家环攻之。”

以此看来，打马吊是以仿军令为斗牌之法，4人斗牌，每人为一垒。4人轮流抹牌，每人8张，余8张为中营，类似今天“打百分”的底牌。众人用投骰子来举出“主将”，类似后世的“庄家”，主将可以支配“中营”的8张牌。其他三人则联合为一家，共同与主将斗。斗牌的原则是以大击小，牌的大小以“十字”、“万字”、“索子”、“文钱”为序，由大渐小，只有“文钱”一门是以小管大。在斗牌的过程中以己方的牌与他人的牌凑成各种名目的“色样”以论胜负，“色样”的名目繁多，有“鲫鱼背”、“双叠”、“倒卷”等等，不一而足。

据《叶子谱》所云，马吊牌最初起于江苏昆山一带，明万历、天启年间流行南北各地，打法又各有异同，北方流行的称为“京吊”、南方流行的称为“吴吊”。上述潘氏所云，大概就是“吴吊”之法。

马吊牌变化繁多，有很强的娱乐性，故盛行不衰，尤其得到士大夫的喜爱，还给它取了一个雅号叫“无声落叶”。明末清初的士大夫之热衷马吊牌，竟然到了如痴如狂的境地。据当时人申涵光《荆园小语》云：

> 赌真市井事，而士大夫往往好之。至近日马吊牌，始于吴中，渐延都下，穷日累夜，纷然若狂。问之，皆云极有趣。吾第见废时失事，劳精耗财，每一场毕，冒冒然目昏体惫，不知其趣安在哉。

历数各个朝代士大夫赌博活动，这种“热情”大概要算空前的了。

到了清代乾隆年间，马吊牌逐渐绝迹。在此之前，它的一个改良品种——默和牌已经悄然而兴。后来，默和牌同骨牌的形制和规则进一步交融，便演变成为风行大陆和海外华人社会至今，被称为“国赌”的麻将牌。为了叙述方便，详细情况且待下文。

麻　将　牌

自19世纪中叶至今，一个半世纪以来，从大陆到海处华人社会最为流行的游艺和赌博方式首推麻将牌。无论是繁华都市还是穷僻乡村，到处都可以看到人们围桌而坐，进行着激烈的“方城之战”。在赌博文化中，麻将已经成为无人不知的“国赌”。

麻将牌又称麻雀牌、马将牌。打麻将又叫“雀戏”。现在流行的麻将分为三门，即“筒”（又称“饼”）、“条”（又称“索”）和“万”，每门都是从一到九各四张，另加“红中”、“发财”、“白板”以及“东、西、南、北”各四张。有的地方还要加上“春、夏、秋、冬”或“梅、兰、竹、菊”等花色，称为“花麻将”。

从麻将的形制上我们很容易发现，它同马吊牌有着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马吊牌分为四门，即“文钱”“索子”、“万贯”和“十万贯”，很明显，“文钱”就是麻将“筒子”的前身，“索子”便是“条子”的前身，“万字”与麻将的“万”除了图案不同，已无什么差别。“文钱”的“空没文”其实就是麻将的“白板”。“半文”（即“枝花”）就是麻将的“发财”。只是多了“十万贯”一门。

大约在清初,发现了一种马吊牌的变种,是为默和牌,乾隆年间马吊牌逐渐绝迹,默和牌继续风行。它沿袭了马吊牌式,但去掉了“十万贯”一门,剩下的“文钱”、“索子”和“万贯”一律改为从一到九,另加三种“幺头”。这样,就向麻将牌迈近了一大步。

默和牌先是每种牌由一张增加为两张,共60张。后来受骨牌“碰和牌”的影响,又增加到四张,共120张。默和牌的基本打法是4人成局,每人抹10张牌,以三、四张同“门”之牌相连为一副,三张同色之牌也成一副,三副牌俱成者为胜。这与麻将的打法已经很接近了,只是少了麻将打法中的那一对“将牌”。

《红楼梦》第四十七回中有一段贾母、薛姨妈、王熙凤等人斗纸牌的文字,有的学者认为她们打的就是默和牌。文中不仅出现了“二饼”这样的麻将牌名,而且她们的打法和技巧术语都与麻将十分相似了,但默和牌仍然是纸牌形式。

后来,人们又在“饼、索、万”三门之外加进了“东、南、西、北”四种,并把三种“幺头”改为“中、发、白”(又叫“龙、风、白”),牌的形状材料也仿骨牌改为骨面竹背。这样,一种集纸牌和骨牌的形制、规则于一身的新牌种——麻将牌便产生了。据说,麻将的最终定型是在太平天国军中完成的,徐珂的《清稗类钞》有“叉麻雀”条云:

> 粤寇起事,军中用以赌酒,增入筒化、索化、万化、天化、王化、东南西北化,盖本伪号也,行之未几,流入宁波,不久而遂普及矣。

这一传说很可能是附会之辞,不过,麻将牌最初确实流行于浙江的宁波一带,时间也正当清道光、咸丰之际,也就是19世纪四五十年代。

麻将最初叫做“马将”、有人认为就是“马吊”再增加“东西南北”四张“将”牌而得名(见杜亚泉《博史》)。又称为“麻雀”,则是“马吊”一词的音转,在它的发源地江浙地区,人们称鸟类为“刁”(读去声),可见,“麻雀”即是“马吊”,也可以从语言学上得到证明。至今,广东、香港地区的一些渔民仍然将麻将称为马吊。

麻将的战术、变化十分复杂有趣,但基本打法却很简单,容易上手。打麻将须四人成局,轮流坐庄,每局开始时,庄家用两粒骰子掷出点子以决定从何处抹牌,然后每人抹牌13张,庄家多抹一张,以便打出。接着从庄家开始依次打牌、抹牌、吃牌、碰牌,称之为“行张”。先将自己的牌凑成四组零一对者胜,称为“和”。每组牌为三张,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称为“坎”,即三张同色之牌,比如三张“发”、三张“东”或三张“七万”等。另一种叫做“成”,是同一门点数相连的三张,如“三、四、五万”,“七、八、九筒”等等。一副对子也叫做“将牌”。

由于麻将形成复杂,每副和成的牌也都面目各样,各不相同,按照各种规则和惯例,人们把各种特定的排列组合分为不同的等级,一般称之为“番”,每副牌番数越多,胜者所获也越多,是为“大牌”。常见的大牌有以下几种:一副牌全为一门,称为“清一色”;一副牌里“中、发、白”三种全部成“坎”,叫做“三元会”,“东、西、南、北”四种都成坎或成对的牌,叫做“四风会”;每组牌都有“幺”(一或九),一对将牌也为“幺”,叫做“全幺”。不过,大牌并不常见,通常出现的都是番数较少的杂牌,番的规定各地不尽相同,比较流行的如:将牌为“二、五、八”者有一番;全副牌成坎者为“对对和”,有三到四番;相反,无一组成坎者称为“平和”,也有番;整副牌全无“幺”者称“断幺”,有番,而每组牌者都有“幺”,就是“全幺”了。可见,由于具体组合不同,各种牌都无所谓好牌或坏牌。这就使麻将牌显得复杂多变,趣意十足,引人入胜。

《清稗类钞》的“赌博类”中抄录了一首“麻雀诗”,现节录如下:

> 麻雀何摊打,只求实者虚。逢和须

要算,死听不为输。三项家家大,双风对对符。自摸清一色,喜煞牧猪奴。今日赢钱局,排排对子招。三元兼四喜,满贯遇全幺。花自杠头发,月从海底捞。……勒子看人倒,病张摊我拈。四圈输八吊,一客累三家。包子连连吃,头儿屡屡拿。不愁输得苦,明日早来些。

从诗中记载的当时流行的牌式花色和打牌术语来看,一个多世纪以来流行的麻将打法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清朝同治到光绪年间(19世纪70年代),麻将由江浙闽粤沿海地区传到北京、天津地区,随即迅速扩散至全国。由于它具有很强的娱乐性和刺激性,又极易入门,所以很快就得到人们的广泛接受。当时中国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就是一位麻将迷。据《清稗类钞》"赌博类"记载:

孝钦后(慈禧)尝召集诸王福晋、格格博,打麻雀也。庆王(奕劻)两女恒入侍。每发牌,必有官人立于身后作势,则孝钦辄有中发白诸对,侍赌者辄出以足成之。既成,必出席庆贺,输若干,亦必叩头来孝钦赏收。至累负博进,无可得偿,则跪求司道美缺,所获乃十倍于所负矣。牌以上等象牙制之,阔一寸,长二寸,雕镂精细,见者疑为鬼斧神工也。

这样的牌局,已不是普遍的赌博或消遣,而是一种变相的行贿受贿。有人说,晚清的吏治已经腐败得无以复加,于此场景中也可见其一斑。

紫禁城外的太后、妃嫔、福晋、格格喜欢打麻将,紫禁城外的王公贵族、将相大臣、八旗子弟以及遍及中国的官僚、士大夫、商人、市民也大多数喜爱此道。无论豪门巨富还是普通人家,平日邀亲朋好友叉叉麻将消遣娱乐,每逢婚丧喜庆更是大开雀局,麻将成了民间极普遍的娱乐活动,也成了赌馆招徕赌客的重要手段。在香港,麻将馆以俱乐部的名义招徕人们打麻将赌博,老板以入场费代替头钱,入息颇丰,而且躲避了禁赌条例的取缔,百余年来一直是香港惟一"合法"的赌博业。其原因之一就是当地官方和民间都认为打麻将是一种传统娱乐,不应该当做赌博加以取缔。

讲究雅趣的士大夫们对麻将也是"情有独钟"。晚清士大夫的冶游,有"看花"与"看竹"之说,"看花"是□妓,"看竹"就是打麻将。此说的由来是起于麻将牌的竹背,又寓有苏东坡"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之意,即"不可一日无此君",其迷恋程度之深,恐怕远胜对于昔日的马吊牌。当时许多的名士如珍妃姊妹的老师文廷式,著名的改良思想家、大才子梁启超等人都酷爱打麻将,梁任公一生又以报人知名。据说他的许多著名社评,都是在麻将桌旁口授而成。

考察了麻将牌的形成和流行历史,我们可以说,麻将被人称为"国赌",实在是名下无虚。这不仅在于它的广泛流行,还在于它是千余年来中国主要博戏流派的集合体。这个时期最为流行的骰子、骨牌和纸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都十分巧妙地集于麻将一身,使它至今仍然具有强烈的吸引力。有鉴于此,我们可以说,麻将实在是中国古代博戏的集大成者。

掩钱与番摊

梁冀是东汉一代权势最重的外戚,这位曾被年少的汉质帝当众讽刺为"跋扈将军"的权臣,在青年时代又是纨绔子弟、赌博好手,在他精通的各种博戏中,有一种就是我们将要谈到的"意钱"。

意钱又叫"掩钱",是一种以铜钱为道具的博戏,最初产生于西汉,当时社会上颇为流行的两种博戏合称为"博掩",博即六博,掩就是掩钱。到后世博掩一词也演变为赌博的代称。

掩钱实际上是一种猜钱数的博戏。随手取钱若干,用器物遮掩住,让人猜其个数或余数,猜中者依约得彩。可见,掩钱一词正是从遮掩这一动作上而得。因为是意测钱数,所以又称为意钱,《后汉书·梁冀传》李贤注“意钱”一词云:“诡亿一曰射意,一日射数,即摊钱也。”按亿、射、意都有一个共同的词义,即猜测。

汉代掩钱的具体玩法已不可考。现在能够确切知道的掩钱玩法已属唐代。唐人李匡义《资暇录》云:

> 钱戏有每以四文为一列者,即史传所云意钱是也,俗谓之“摊钱”。亦日“摊铺”。

照李氏所云,掩钱的玩法是这样的:取钱若干,用物遮掩或置于器物之中,待博者下注这后,再以四枚为一组数钱,按组除尽后计其余数,余数有四种可能,即1,2,3,4,也就是博者下注的四门,押中者按事先约定的数额得到庄家所赔之彩。因为数钱时是四个一组地慢慢摊开,所以又称为摊钱。从唐至清的千余年间,摊钱的规则基本没有变化。

掩钱在西汉就颇为流行,从达官贵人到普通平民,喜爱此道的人很多,有的还因此发财致富。作为一种赌博方式,掩钱在当时一直受到有识之士的激烈抨击,司马迁和班固都把它斥为“奸恶之业”。班固在《汉书·货殖传》中写道:“又况掘冢博掩,犯奸成富,曲叔、稽发、雍乐成之徒,犹复齿列,伤化败俗,大乱之道也。”法律对参与博掩的人也惩罚得相当严厉。汉武帝元鼎年间,就有安丘侯张拾,邵候黄遂、樊候蔡辟方因为博掩和其他罪名,被革去侯爵,“完为城旦”(见《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法律虽然严厉,但对博掩似乎没有什么效果。东汉人王符在指责当时世人不务正业时,就曾写道:“或以谋奸合任为业,或以游博持掩为事。”(《潜夫论·浮侈篇》)可见在当时博掩已成风气。至于梁冀这样的贵戚子弟,法律更是无可奈何。

两晋南北朝以下,掩钱一般称为摊钱、摊戏,仍然广泛流行于社会各阶层。南朝梁时,宫中就出现“后阁小儿摊戏”的事情(见《南史·梁武帝诸子传》)。

隋唐时期,摊钱在国内某些地区格外流行,如益州地区(今四川东部),据《隋书·地理志》记载,益州“其处家室,则女勤作业,而士多自闲,聚会宴饮,尤足意钱之戏。”诗人杜甫客居夔州(今四川奉节县)时,常常见到长江上舟船之中贾客船工摊钱为乐,因而写下这样的诗句:

> 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
> 长年三老长歌里,白昼摊钱高浪中。
> ——《夔州歌》

摊钱在清代称为番摊,在广东、福建及港澳等地曾盛极一时,至今在港澳仍盛行不衰。当时,在大小城镇中都出现了专营番摊的赌馆或赌摊,称为“番摊馆”。清朝末年,广东全省仅“合法注册”、交纳赌捐的番摊馆就有一千余家;广州城内外,就达六七百家之多。而“违法私开”的摊馆还不在其中。这些摊馆按照赌注金额的大小分为“金牌”、“银牌”、“铜牌”、“牛牌”四等,但赌博的规矩是基本一致的。

番摊是由赌馆主人做庄家,以定额派彩的形式来进行的一种赌法。它的赌具叫“摊子”,最初也是用铜钱,后来为了扒子方便,改用各种各样的颗状物。赌法和前面所述摊钱之法基本相同,先由庄家把摊子抓一把出去,用物件遮盖,待到赌客下注妥当之后,便开摊。开摊的方法是由摊主用一根小竹扒,把摊子每4颗为一组慢慢扒开,扒到最后一组,如果只剩1颗,便叫作开一摊,剩下2颗,就是开两摊,余类推。由于开摊会得出四种结果,所以赌法分为四门,赔率则有番、角、稔、正四种。所谓“番”,只有开一摊才算中、赔率为一赔三。所谓“角”,就是赌客投注两门,投中一门便算赢,赔率为一赔一。“稔”和“角”

相同。至于“正”，是一胜两和的赌法。押注三门，中了其中一门便算赢，其余两门便算和。例如赌客押“一正”，即是以一为本，假如开一摊便算中，开二或四摊算和，如果开出三摊便算输，因为一和三是对门，其余可以类推。“正”的赔率是一赔一。所有的赔彩都是九成派彩、也就是赢家只能得应得之彩的90%，其余的是赌馆对赌客抽的头钱。这种门类众多的押注名目和赔率，可以迎合不同性格的赌客所好，也是近代以后各种职业赌博的普通现象。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赌风最盛的朝代，尤其以五口通商以后的几十年最甚，而广东又是当时全国赌风最炽的地区，以至国内流行“粤人好赌”的说法。在广东，最大宗的赌博种类首数番摊。特别是光绪十年(1884)张之洞任两广总督以后，以“筹措海防经费”为名，大开赌禁，番摊馆得到合法地位，更是恶性膨胀，在这段时期，每年地方政府从番摊馆征收的赌捐即达白银200万两以上，则摊馆从广大赌客身上榨取的钱财数额之巨，可想而知。直至宣统二年(1910)，广东人士以番摊流毒无穷，公请当局永远禁止，当时的两广总督张鸣岐遂于次年春下令停止赌捐，封闭摊馆，这时距清朝覆灭已经为时不远了。

在清代，从番摊之中演变出另一种博戏，即前面说到的“摇摊”(见“骰子和骰子戏”一节)。比较二者可看出，摇摊不过是用骰子的点数代表摊子的余数，基本原则是一致的。这样将两种赌博方式杂交汇合变成另一新品种的现象，在赌博文化中屡见不鲜，这也是人类赌博文化得以常盛不衰的原因之一。

关扑和扑卖

《水浒》第三十八回里，有一段描写黑旋风李逵赌钱的文字：宋江初会李逵，出手送了他十两银子。李逵拿了银子，便跑到一家“赌房”去赌，想赢几个钱作东道招待宋江。到了赌场，性急的黑旋风不待别的赌客一博，便“劈手夺过头钱来”，与场主小张乙对博。李逵连押两个“快”，却“肐膳地”连博两个“叉”，十两银子转眼间输得一干二净。

李逵这种赌钱方式，就是宋元时期盛行于世的“关扑”。

关扑又叫跌成、攧钱、拾博或跌博，也是一种以铜钱为赌具的博戏。大家知道，无论古今古外，所有的钱币两面的图案都是不相同的。中国传统的铜钱，一面通常铸有“××通宝”的字样，是钱的正面，一般把它称为“字”，也就是《水浒》所述的“叉”。另一面则铸有“一文”或“当十”、“当百”一类字样，是钱的背面，称为“幕”，也就是李逵赌钱时所押的“快”。将一钱或者数钱抛掷于地，视其朝上为哪一面或为何种排列组合，或帮助某种选择、或占卜打卦，或作为游戏，在古今中外许多民族之中都颇为常见，用这种方式来赌博，就是关扑。

关扑在宋元时期曾广泛流行于世，许多笔记、小说、话本、杂剧中都有不少与之有关的记载和描述，这些生动、具体的文字使得我们可以比较详细地了解关扑的赌博方式和流行状况。

关扑时作为博具的钱叫做“头钱”，头钱一般要经过洗磨，使之图案清晰，色泽明亮，称为“染”(元杂剧《燕青博鱼》)。关扑时，头钱用一个至八个皆可进行，名称也各不相同，现在可以知道的，用三个钱博叫“三星”、四个钱叫“摊”、六个钱叫“六成”、八个钱叫“八七”。关扑的赌法大致有两种，一种为一次定输赢，双方各自认定钱的一面，攧出哪一面朝上或朝上一面的钱枚数多，即获胜。另一种是规定攧出某种花样一排列组合，双方轮流攧，先攧出者胜。常见的关扑花样有出“浑纯”，即“字”或‘幕”的一面全部朝上，又叫“浑成”。另一种叫“背间”，就是“字”和“幕”各一半，互相搭配。

在宋元时期，关扑的流行程度超过了其他时代的任何一种赌博方式。无论赌场之中的聚赌，常人之间的对赌，甚至里坊小儿的游戏，大多采用这种方式。有时连官府也经营此道来赚农民的钱。宋神宗时，王安石推行青苗法，各地在春夏青黄不接时向农民发放贷款，称为“青苗钱”。有的地方官府在发放青苗钱时，就在附近设立关扑场合，农民借到钱之后就被哄劝到那里去赌，有的人空手而来又空手而归，却因此背上了一身债务。（见《东坡集·续集》）

说关扑的流行程度是历代各种赌博方式中空前绝后的，是由于它已经越出赌博范畴，成为两宋时期城市商业活动和岁时节令游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了。

在那个时期，城市中的大量贩卖于街头巷尾的小商小贩，常常用关扑作为手段与顾客交易。摊主备头钱，由顾客擲钱，按货物的价值不同，头钱的数目也不同，但必须擲“浑纯”，如是，顾客可无偿得到货物，否则即按货物价值付钱与摊主。这样的关扑称为“扑卖”或“博卖”。

本是赢钱赌物的“关扑”，由于“扑卖者”采取了娱乐的手段，就使得市民们对这种虽然费钱，但很有乐趣的活动愈益向往。“扑卖”的货物也由低廉的“食物、动使、果实、柴炭之类”逐渐扩大到彩帛器皿、珍玉奇玩，以至于车马、地宅、歌童、舞女都可以划价以博。而这一切活动在当时人的观念中，都属于“关扑游戏”。

在北宋时，关扑从法律上属于被禁的赌博活动，但为了满足市民对“关扑游戏”的热烈欲望，到北宋后期，每年一入正月，开封府便张榜告示全京城——“元正冬至寒食”这三个节日“放关扑三日”（《东京梦华录》）。每当此时，无论市进小民还是王公贵人，纷纷涌向关扑和扑卖集中的“潘楼街、州东门外、州西梁门外、踊路、州北封丘门外及州南一带。”这里，关扑的彩棚接连不断，彩棚里铺陈冠梳、珠翠、头面、衣着、花朵、领抹靴鞋、玩好等物。扑卖者的高声吟叫与彩棚间舞馆歌场传出的鼓乐笙歌，交相呼应。入夜，一向深居简出的大家闺秀、诰命夫人们也都迈出家门，抛头露面，“纵赏关赌”。

每年春天的三、四两月，东京的皇家池苑——金明池和琼林苑向市民开放，以“纵人关扑游戏”，在这富丽堂皇的园苑之中，除了酒家和占场表演的伎艺人，其余空地几乎全为“扑卖者”所占。面对琳琅满目、应有尽有的货物，游人无不愿意解囊下注，以博一乐。在这些日子中，地方当局在苑中举办多种游艺表演，最吸引人的去处就是“关扑表演”，在士女百姓围观之下，众多关扑好手各逞技艺，将众多的头钱抛掷出各种各样的组合，到了得心应手的地步。得胜之人，往往用竹竿挑挂着所获的奖品如衣物、茶酒、器皿，游行歌吹，招摇过市，以夸耀于人（《东京梦华录》）。这些“关扑好手”们，无疑是以此为生的职业赌徒了，而在当时一般人的心目中，他们同那些跑马卖解、舞灯耍狮、踩高跷、弄刀叉的江湖艺人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可见，在那个时候，关扑与游艺在人们心目中几乎是相同的概念。赌博与游戏之间的联系，在这里表现得如此的密切和明显。

如果说关扑在北宋还有所限制，那么到了南宋，它就完全开放，无孔不入地进入了市场的商业活动之中。在京城临安，每天的早晚市，特别是“夜市”之上，从吃的，如糖蜜糕、灌藕、时新果子，像生花果、鲜鱼、猪羊蹄肉、猪胰、胡饼；到用的，如细柳箱、罗桶杖、诸样藤作、银丝盒子、乌木花梨动使、画烛。从穿戴的，如花环钗朵、篦儿头饰、销金裙、缎背心、销金帽儿、逍遥巾；到玩耍的，如四时各种玩具，都在市场上扑卖。

随着季节的变换，扑卖者又随着变换自己的货物：“春冬扑卖玉栅小球灯、奇巧玉栅屏风、棒灯球、走马灯、金桔数珠、香鼓儿等物”。“夏秋多扑青纱、黄草帐子、挑金纱、异

巧香袋儿、木犀香数珠、藏香、细扇、挑纱荷花、满地娇、细巧笼杖、促织笼儿、金桃、陈公梨、炒栗子、诸般果子及四时景物。"(《梦粱录》卷之十三)由于社会分工逐渐精细,南宋的扑卖也逐渐"专门化"。如"七夕节"时,小贩们扑卖牛郎织女泥土玩具。元宵节前,各种灯具如沙戏灯、马骑灯、火铁灯、进锤架儿灯、像生鱼灯、一把莲灯、海鲜灯、人物满堂红灯又成了扑卖的主要物品。元旦未到之时,街市上又开始扑卖"踢打春旛胜、百事吉鲜儿"等物,以供市民们在元旦悬挂门首,庆贺新岁。"一阳节"来临之际,都城崇倡"乡风",扑"斗鸡",用三文钱作"一扑"。此风之盛,许多人竟至在大街上拦住行人,执意"斗扑"的地步(见《西湖繁胜录》)。

繁盛的关扑之风,也吹进了九重宫禁之内。宋理宗赵昀就曾命令小太监效市进关扑之戏,在御座前互扑,"以供一笑"。君王有此爱好,则太监宫女们之中的关扑之风盛行,就更是不难想见的了。

到明代,关扑一名不再见于记载,而易名为"攧钱",其方法与关扑大致相同(见《醒世恒言》第三十四卷《一文钱小隙造奇冤》)。在清代,流行的"压扠",与关扑颇相似,其法是用两个铜钱旋转,伺其将定,用手按住,根据"字幕"两面的组合情况定胜负。"压汉"须一人为庄家,其余人预先押注,可容数十人参加。这种方式已成为纯粹的赌博,关扑的游戏色彩荡然无存。于是"游手之徒,啸引恶少,喧哗叫呶,驯致斗殴攘窃,悉由于此,竟财启衅,风斯下矣。"(《牧猪闲话》)

赛马和走狗

赛马是古今中外各民族都喜闻乐见的一种体育竞技活动。然而从古代起,这种激烈的竞技活动便染上了赌博的色彩。战国时孙膑赛马的故事便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一次赛马赌博事例,同时也是运筹学用于赌博的一次有名的尝试。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战国时期,齐国的贵族常常举行赛马,每场比赛的输赢常在千金以上,当时将赛马分为上驷、中驷、下驷三等,各戴有不同的彩饰。军事家孙膑到齐国之后,常作为齐相田文的幕僚去观看赛马,他发现田文的三种马都比齐王的同等级马稍差一点,所以每赛辄小负。于是他给田文出了一个主意,让马师把马的彩饰互相调换,把下驷扮成上驷,上驷扮成中驷,中驷扮成下驷。然后让田文以下驷赛齐王的上驷,上驷赛齐王的中驷,中驷赛齐王的下驷。比赛的结果,齐王的上驷大胜,而中驷和下驷均败北,田文二胜一负,赢得千金,获得对齐王的第一次胜利。孙膑也因此得到齐王的赏识,成为齐国的军师。

在古代,除了赛马,走狗(跑狗)也是一种常见的赌博手段。当时贵族富豪之间常进行赛马赌博,一般市井平民无力买马养马,只能以走狗竞博。在古代文献中说到市井博徒时,常常"斗鸡走狗"连用,可见这是当时常见的赌博手段。汉景帝的大臣袁盎因病免官家居时,便"与闾里浮沉,相随行,斗鸡走狗。"(《史记·袁盎晁错列传》)不过,走狗也并非只是平民的博戏,有时候皇帝也对此有兴,北齐幼主高恒酷爱赛马、斗鸡和走狗赌博,他的爱犬"于马上设褥抱之,斗鸡亦号开府,犬马鸡鹰多食县干。"(《北齐书·幼主传》)自唐宋以下,赛马赌博罕见于记载,而走狗赌博则不绝于书。

古代的赛马和走狗,一般是在马、狗的主人之间进行,属于对赌的性质。而对晚清中国社会产生过较大影响的赛马赌博,则是西方马票性质的赌博业,所以又叫"赌马"。

在现代世界赌博业中,影响最广泛的首推赛马。在中国,从晚清到民国,西方殖民者在香港、天津和上海开辟了跑马场,成为当时当地最大的赌博业。其中以上海的跑马场影

响最大。

上海的第一个跑马场建于1850年，地点在今河南路丽华公司一带。不久，英国殖民者又在今南京路和上海人民广场一带建立规模跑马场，称为“上海跑马厅”。

上海跑马厅实际是一个赌博企业，由外籍股东合资开办，华人根本不准染指其中，只能购马票参加赌博。跑马厅举办的赛马赌博种类繁多，有香槟赛、金樽赛、新马赛、马夫赛等名目。就其大概而言，马会的主办者在赛前将参赛的马和骑师的各种有关资料加以公布，并编上号码，不同的马得胜后的赔率不一样，名气大，获胜机会多者赔率低，反之则较高。赌客判断某号马最有希望获胜，就买某号马的彩票。如果该马获胜，即可持马票向票房兑换一定赔率的彩金。如果该马落后，马票成为一张废纸。这种赌马规则是通常最流行的方法。

当时上海最引人注目的马票名目是“大香槟票”。这是一种结合摇奖和赛马二者的彩票。大香槟赛马每年5月和11月各举行一次，大赛之前要举行三天“头马”的资格赛，获得各场比赛的头马方有资格参加大赛。香槟票每张售价银元10元，赛马前就广泛出售。到时候先要进行摇奖，中了号码的票通过摇号再与参赛的马号相配。如果相配的马跑了前三名，便获得头二三彩，其余仅获小奖，彩金二三千元。而香槟票的头彩一般高达20万元以上，是马票的两万倍以上，所以当时上海市民购买马票者趋之若骛，无力购买者或几个合购一张。据说浦东有一个农民姓国，临死前立下遗嘱，叫儿子“饭可以少吃，香槟票不能不买。”可见其吸引力之大。

.实际上，香摈票摇得一个零奖的机会也只有五万分之一，中头奖更似大海捞针，难如上青天。当时有一洋人这样描写参加赌马的上海市民：“赛马时，跑马厅周围拥了许多人进行赌博，中国人不论贫富，均是道地的赌徒，也是经常输钱的人。”(《今日远东印象记》)

中国人则用如下一首竹枝词来描写当时的赌马：

> 赌赛争将上驷驱，当场揽辔各踟蹰。
> 寄奴百万成孤注，拼付骅骝一蹶输。
> ——印江词客·沪上竹枝词

而真正发了大财的，还是开办赌马的英国殖民者。

后来，英、法殖民者和某些华人大亨又在租界开办跑狗赌博，其性质与办法与跑马相似，不过，这已是民国年间的事了，非本书的范围，也就不详述了。

斗　　鸡

斗鸡是风行全世界的一种源远流长的娱乐和赌博活动。人类的先民们在饲养家禽的过程中，发现了雄鸡好斗的本性，便逐渐有意挑选培育善斗的雄鸡，使之互相啄斗、博斗，以此娱乐，进而又成为一种常见的赌博手段。

斗鸡发源于古代东方国家，并长期风行不衰。大约在公元前6—5世纪，斗鸡传入古希腊，再风行小亚细亚、西西里，传入古罗马，继而传遍整个欧洲，并日趋赌博化，因此各国都曾明令禁止，但一直禁而不绝。

在中国，鸡很早就与古代先民结下了不解之缘。考古学家在河北武安县磁山和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家鸡骨骼，还在云南、甘肃、辽宁等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掘出鸡骨和陶制鸡工艺品，这说明我国养鸡至少已有7000年以上的历史。

古人称鸡有五德：“头戴冠者，文也；足缚钜者，武也；敌在前敢斗，勇也；见食相告，仁也；守夜不失时，信也。”其中“武、勇”二德都与雄鸡好斗的习性相关。一般认为，中国古代的斗鸡始于殷商，而现存最早的有关文字记载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郈之鸡斗。”说的是鲁国的两家大夫季氏和郈氏

之间为了解决土地房屋纠纷而精心安排的一场斗鸡，双方的鸡都被武装起来，“季氏介其鸡，郈氏为之金距”（解释见下文）。结果，郈氏获胜，季平子不得不将房屋土地让给郈氏。由此看来，这已经不是一般的娱乐，而是带有浓厚的赌博争胜的色彩了，同时也说明在春秋时代斗鸡已相当发展并成为一项流行的娱乐和赌博活动。

为了取得斗鸡的胜利，人们很早就学会选择培育良种斗鸡。早在西周时期，南越地方就向周天子进贡过斗鸡。春秋战国时期著名的斗鸡良种“羊沟巨鸡”在国内称绝一时，《庄子》、《尔雅》等古籍都有关于它的记载。以后历代也都培养过不少品种的良种斗鸡，其中最负盛名的有南北朝时期齐鲁地区的“寿光鸡”，《齐民要术》又称其为“慈伦鸡”，这种鸡身躯大、个头高，双爪锋利。当时鲁地人好斗鸡，寿光鸡良种价值连城，为防止外传，拥有这种鸡的家庭连嫁女都要把鸡蛋煮熟后才能带走，就如手艺人家传子不传女一样。清代的“九斤黄”也是著名的斗鸡良种，它体大、力足、凶猛、耐长斗，在斗鸡场上冠压群雄。清人李声振有《斗鸡》诗赞美它：

红冠空解斗千场，金距谁堪斗五坊？
怪道木鸡都不识，近人只爱九斤黄。

除了培育良种，人们还想方设法增加鸡的战斗力。上文谈到季、郈两家斗鸡时采用的“介鸡”和“金距”是常见的方法。所谓“介鸡”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把“介”释为“芥”，把芥子捣为细粉，播散于鸡翼之上。芥粉味辣，两鸡争斗时鼓动双翼，芥粉飞扬使对手因迷痛而无心恋战。梁简文帝《斗鸡诗》：“玉冠初警敌，芥羽忽猜俦”。刘孝威《斗鸡诗》：“翅中含芥粉，距外耀金芒”。都用了“芥”字。另一种说法把“介”解释为“甲”。《吕氏春秋·察微篇》也曾记载季、郈两家那次斗鸡，注云：“作小铠著鸡头”。斗鸡时，头部是双方啄击的重要部位。因此制作小铠甲以保护鸡头。不过，这种方法似乎笨重，影响了鸡的灵活性，所以后世不再见到有关记载，大概被淘汰了。

“金距”是在“鸡距”上装金属尖钜，以利作战。《汉书·五行志》注云：“距，鸡附足骨，斗时所用刺之。”就是雄鸡跗蹠骨后方所生的尖突部分，内有坚骨，外披角质鞘，是鸡啄斗时的进攻武器。嫌鸡距不够尖硬而用金属制成假距，套在鸡距上以利战斗，是为金距。

另外还有一种“狸膏”的办法，“狸膏”即狐狸油，将它涂在鸡头上，对手闻见其味往往畏而避之。正如曹植诗所云：“愿蒙狸膏助，常得擅此场。”

芥羽、金距和狸膏的办法为后代沿袭下来，“芥羽金距”和“狸膏金距”后来也就成为斗鸡的代称。

从春秋战国直至清代，斗鸡活动一直盛行不衰。《战国策·齐策》这样描写齐都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汉代斗鸡之风更盛，贵族、大臣和市民都乐此而不疲，汉初鲁恭王好斗鸡鸭，“一年耗谷二千石”《西京杂记》。汉景帝的大臣袁盎免官家居，“与闾里浮沉，相随行，斗鸡走狗。”（《史记·袁盎晁错列传》）河南郑州出土的汉代画像砖《斗鸡图》，正是二千年前斗鸡活动的形象写照。宋元以至于明清时代，民间斗鸡风行，且多以之赌博，因而有专以饲养斗鸡和开设斗鸡赌坊为业者。市井小民斗鸡一般是在城镇市集空旷之处的某一固定处所，各人抱鸡前来争斗赌胜。明人笔记《涌幢小品》记载：“博鸡者，袁人。素无赖，不事产业，日抱鸡，呼少年博市中。任气好斗，诸为里侠者皆下之。”

古时的斗鸡场，场中设旗，斗时摇旗击鼓，有如两军对垒。宋人梅尧臣有“斗鸡旗底逢逢鼓”正反映了这种喧闹紧张的场面。

唐代是中国古代斗鸡最盛的时代，其原因主要在于皇帝、贵族都喜爱此道，上行下效，于是掀起全社会的斗鸡热潮。

唐代的豪门贵戚、公子王孙，多不着意于钱财的输赢，更在于争强好胜，表现自我的豪

迈意气。他们外出斗鸡往往冠盖辉煌，从者如云，车水马龙以壮气势。唐人诗篇多有描述。大诗人李白曾这样写道：

路逢斗鸡者，冠盖何辉赫。
鼻息干虹霓，行人皆怵惕。
——《古风》二十四

我昔斗鸡徒，连延五陵豪。
邀遮相组织，呵吓来煎熬。
——《叙旧赠江陵宰陆调》

斗鸡徒飞扬的意气，辉赫的气势，栩栩如生，跃然纸上。

至于皇家的斗鸡场面就更为壮观了。风流天子李隆基酷爱斗鸡，即位后建立了皇家鸡坊，选良种雄鸡千余只养于坊间，命六军小儿500人专司饲养、驯斗。还任命13岁的"神鸡童"贾昌为鸡坊500小儿长。每到清明节、千秋节或大酺宴乐之时，总要在大庭广众之间展示皇家的斗鸡。每到这种日子，"万乐具举，六宫毕从。昌冠雕翠金华冠，锦袖绣襦裤，执铎拂导群鸡，叙立于广场，顾盼如神，指挥风生。树毛振翼，砺吻磨距，折怒待胜，进退有期，随鞭指低昂不失。昌底胜负既决，强者前，弱者后，随昌雁行归鸡坊。"(《东城老父传》)像这种组织缜密，驯导有方，大集团式的斗鸡活动，水平技艺之高，在古今中外都是绝无仅有的。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一时长安城中"诸王、世家、外戚家、贵主家、侯家、倾帑破产市鸡以偿其值。都中男女以弄鸡为事，贫者弄假鸡。"一只优胜斗鸡时价竟高达数千金或抵百匹骏马。如此的高价有如今天西方的良种赛马一样，如果不是能够为主人赢回更多的钱财，那是绝对无法想象的。当时的民谣传云："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东城老父传》)由此可见当时斗鸡赌博之兴盛。

除了斗鸡，古代人们还驯养其他各种家禽用以相斗取乐和赌博，如斗鸭、斗鹅、斗鵪鶉、斗鹌鹑等。斗鸭和斗鹅自西汉至唐宋一直盛行，西汉鲁恭王、三国时魏主曹丕、吴主孙休、建昌侯孙虑、南朝的齐郁林王萧昭业、东晋的权臣桓玄和唐僖宗李儇都爱好此戏。其中最著名的要数唐僖宗，他蓄养的斗鹅有值50万钱一只的，与诸王斗鹅，一次输赢即达数千缗钱，真可谓豪赌了。

入明以后，斗鸭斗鹅逐渐绝迹。民间流行的斗禽戏是斗鹌鹑和斗鵪鶉，其中前者尤其盛行，野史笔记中常记述斗鹌鹑而倾家荡产的事例。著名的汉奸吴三桂就是一个斗鹌鹑的爱好者，至今故宫博物院还藏有《吴三桂斗鹌鹑图》。由于篇幅所限，就不赘述了。

斗　蟋　蟀

蟋蟀，又名促织、吟蛩、蛐蛐、秋虫。这种小的昆虫很早就引起了古人的注意和观察。两千多年前经孔子删定的《诗经》之中就有《蟋蟀》之篇，《豳风·七月》里有"蟋蟀在堂"、"蟋蟀入我床下"的诗句，但人们最初注意的还是它的鸣声。蟋蟀的鸣声如泣如诉、凄凄切切，羁旅游子、迁客骚人，深宫佳丽、空闺思妇听到它，往往引起惆怅、悲切的共鸣。这就使它常常成为伤感诗赋的素材。

斗蟋蟀是由养蟋蟀而生的。人们喜欢听蟋蟀的鸣声，常常捉之养于小笼之中玩赏。五代王仁裕的《开元天宝遗事》记载道：

每至秋时，宫中妃妾辈皆以小金笼捉蟋蟀闭于笼中，置之枕函畔，夜听其声。庶民之家皆效之也。

在玩赏、观察蟋蟀的过程之中，人们逐渐发现雄蟋蟀具有好斗的特性，斗蟋之风由此逐渐兴起。同斗鸡、斗鸭一样，这种具有竞争性的斗物游戏很快就渗入了赌博的因素，成为赌博的手段。

关于斗蟋赌博的最早文字记载是宋人顾文荐的《负曝杂录》。文中说，唐代天宝年间，长安人斗蟋成风，豪富之家"镂象牙为笼而畜

之，以万金之资付之一喙。”一次斗蟋，输赢即达万金，这无论是否为夸张之辞，都可以称为豪赌了。然而，这种盛况不可能是短时间内突然发展起来的。所以斗蟋之风的兴起，当在天宝之前，正如顾氏所云：“其来远矣。”究竟有多远，于文献无征，如果从唐初算起，距今也有1300多年了。

唐代斗蟋之风主要流行于京师的宫廷、贵戚和豪富之家。到了宋代，尤其是南宋，斗蟋蟀已风行朝野，市井平民乃至僧道尼姑都雅好此戏，流风所及，出现了专营蟋蟀的“专业户”。宋人周密的《武林旧事》就记载了南宋都城临安城里专卖“促织儿“和“促织盒”的“小经纪”。在这个时代，还出了一名臭名昭著的“蟋蟀平章”贾似道。此人靠裙带关系入阁，拜为同平章军国事(宰相)，专权多年。他酷爱斗蟋，于宋元交兵，国家垂危之秋，每置军国重事于不顾，终日在西湖葛岭私宅“半闲堂”与众姬妾踞地斗蟋蟀，还以自己的心得写了一部《促织经》。他养蟋蟀是个成功者，而南宋却由于他的误国而提前亡国了。他也因此落了个千秋骂名。

明清两代是斗蟋之风最盛的时期。明代此风的兴盛恐怕与皇帝的嗜爱有关。明宣宗朱瞻基(宣德皇帝)酷好斗蟋，人称“蟋蟀皇帝”，为了满足自己的嗜好，他岁岁有征，曾密敕令苏州知府况钟采办上好蟋蟀千头，一时俗语云：“促织瞿瞿叫，宣德皇帝要。”为了搜觅蟋蟀，苏州的健夫小儿，常“群聚草间，侧耳往来，面貌兀兀，若有所失。”(袁宏道《畜促织》)因无法完成此“皇差”而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也大有人在。《聊斋志异》中那篇脍炙人口的《促织》，就是根据这一血泪事实写成的。

在皇帝的影响，明朝从后宫到京城，以至各级官吏之中养蟋斗蟋成风，此风一直延续到明亡。当时南明福王政权的宰相马士英“为人极似南宋贾似道，其声色货利，以至好蓄蟋蟀，无一不同。时局严重，清兵临江，犹以斗蟋蟀为戏，一时目为‘蟋蟀相公’。”(清王应奎《柳南随笔》续笔)

清代斗蟋赌博之风达于极盛，不但有专门的赌场，而且有严格完整的程式。在此风盛行的北京、天津、广州和江浙上海地区，每当秋风起时，即在空旷地带搭起棚子，棚内用布帐分隔为若干圈，作为赌室。赌前双方须将蟋蟀仔细过秤，分成级别相斗，颇类今日的拳击、摔跤、柔道等对抗性体育比赛规则。斗前双方约定赌注金额，旁观者亦可下注，赌注多者达几百上千两白银。斗时，蟋蟀斗盆置于高架之上，以防人为干扰。双方各出一人观其胜负，其余赌徒仰得仰望、倾听鸣声而已。有人输至千百而不曾一睹“将军尊容”，实在可怜而可笑。

在北京，还出现了官办的斗蟋赌场，由内务府织造衙门牵头，理由是蟋蟀有促织之名，也就该隶属于织造管辖范围之内。每到秋天，织造衙门专门发布告示规条，在城中架起宽大的棚场开局赌博。一时间北京城几乎成了一座斗蟋的赌城。正如时人的竹枝词所咏：

> 锦罽红囊履野鹑，千金胜负决朝喧。
> 家家别具清秋赏，捧出宣窑蟋蟀盆。
> ——金晋芳《金台杂咏》

斗蟋可以给人带来巨大财富，因而人们对之爱护备至，富之以戗金瓷盆，喂之以草虫、豆芽甚至人参汤，可谓调护弥周。扬州人鸣秋，从善养蟋蟀而致富，自号“鸣氏纯雄”。善斗的蟋蟀已成为人们的财富，以至于可以进入当铺典当银钱(见清人诸晦香《明斋小识》卷一)。心爱的斗蟋死了“以银斫棺而埋之，焚以锡锞，祭以诗文，不怪者弥日。”在当时并非个别现象。其原因很简单，因为破了一笔无法估计的财富。

斗蟋赌博在各种斗物戏中兴起较晚，但普及的速度和程度却很快很广，它在中国赌博风俗中的影响，恐怕仅仅次于斗鸡了。

花　　会

“花会”又称“字花”、“打花会”。最初产生于浙江黄岩一带,时当清朝乾隆、嘉庆年间。鸦片战争以后,花会传到福建、广东地区,以后又北传至上海、天津、北京以至内地,直至本世纪40年代末,偏僻如四川的一个小县眉山,还有它的踪迹存在。

花会属于彩票类赌博,在晚清中国的各种彩票赌博之中,它是持续时间最长、影响面最广、对社会的毒害最剧烈的一种。

花会的赌法很简单,它设出36种可能性,也就是分为36门,每次预选定下其中一门为中彩之门,参赌者如果押中了,可以得到相当于自己赌注30倍的赌彩,如若没有押中,则赌注全归设赌者所有。

花会的36门名号,各地并不相同。最初的浙江黄岩花会就只有34门,即34个古人名,每位古人画一幅主轴并署上名号,以便到开封时公布。由于赌客中文盲很多,对这34位人名不易区别记忆,而且这些赌客又大多为牌九的赌客,所以又在每幅人像的左下角配缀一只牌九图案以便区别,如天牌配徐元贵(徐元贵)、地牌配陈吉品(陈吉品)等等。牌九又称为“花牌”,因此这项赌博便被称为“花会”。这就是它得名的由来。

花会传入广州以后,其规矩有所改变,并为以后的上海、天津等地因循依照。首先是将古人名增加到37名,并为了招徕广大中下层妇女参赌,去除了她们不熟悉的牌九图案,而改配容易识别和记忆的动物图案,具体如下:观音(鲤鱼精)、陈吉品(绵羊精)、陈人生(白鹅精)、张元吉(鹿精)、张火官(鸡精)、李汉云(牛精)、郑天龙(石精)、周青云(鹤精)、罗只得(砝犬精)、田伏桑(花犬精)、宋正顺(猪精)、黄坤山(虎精)、徐元贵(虾精)、林太平(飞龙精)、陈攀桂(螺丝精)、陈日山(鸭精)、张三槐(白猴精)、张万金(蛇精)、李日宝(龟精)、郑必得(鼠精)、吴占魁(白鳌精)、赵天申(金猫精)、双合同(白鸽精)、朱光明(马精)、刘井利(鳖精)、林良玉(蝴蝶精)、陈逢春(喜鹊精)、陈安士(狐狸精)、张九官(犬精)、张合海(虾蟆精)、李明珠(蛤蜊精)、苏青元(鳖鱼精)、马上超(飞燕精)、方茂林(蜂犬精)、龙江祠(蜈蚣精)、王志高(蚯蚓精)、翁有利(象精)。

在这37人之中,观音被尊为花会会首,永远不开。所以实际上是36门。上述名号在上海、天津等地也不尽相同。而僻在内地的四川,花会名号就全用各种花卉的名称,如牡丹、蔷薇、木槿、荼蘼等等,这与花会的名称就更为相符了。

早期的浙江花会办法比较简单,花会老板每日早上将一幅卷轴包裹好后当众缚于屋中梁上,参赌者便开始自认一古人名并注上钱数,投入一个木柜之中。到了开注之时,老板当众从梁上将画轴解开、下展,然后打开投注的木柜,按参赌者所押的名号吃进或赔出赌注。很明显,那时的花会规模和影响都不大,不过是一个赌场的范围。

花会传到广东、福建等地后,开始受到官府的注意并加以禁止,但规模仍扩大得很快。因此赌场往往设在荒僻人迹罕至之地。赌场仅有矮屋数间,但前面必有一处极宽敞的广场,以容纳数十里范围内前来参赌的人们。每日朝夕,场内寂静无人。至上午押注和开注之时,赌客纷至沓来,广场上千头攒动、人声鼎沸,加之穿梭其中的叫卖小贩和那些仅仅为了看热闹而来的人们,俨然成为一处通衢闹市。这时的花会规模确实扩大了许多,但参赌者仍然必须亲自前来押注,总归不太方便,特别是那些“恪守妇道”,足不出户的良家妇女,也不愿前往荒僻野外,因此从范围上还是有所限制的。

清朝光绪末年，花会传到上海、天津等大城市之后，规模很快扩大，并形成了一整套组织系统和“服务网络”，参赌者的范围也扩展到最大限度，从而达到它的高潮。下面以上海花会作为典型，即可见其大略。

上海的花会组织又称为“筒”，老板称为“筒主”，每日两次当堂开彩（又叫“开筒”），的地方就是它的总部，也叫“大筒”，它的工作人员由护筒、开筒、核算、写票、收洋、看洋、巡风、更夫、稽察和决定赌博胜负的“老师父”组成，人数有时多达百人以上。其中最重要的是“老师父”，他的惟一职责是决定每日早晚两场各开36门中的哪一门，这将决定每个赌客的命运。

花会“大筒”有堂屋大厅，其上有小楼阁，楼阁地板中间开一一尺见方的小洞，跟堂屋相通。小楼阁自洞中挂下一箱，叫“彩筒”。每日早晚各开一次。“彩筒”之中所封为何门由“老师父”决定，他独居小楼之中，每日不到第二次开筒不得下来，也不得与任何人接触。每日上午，他在36门中提出4门，称为“门将”或“把筒”，当众宣布。然后在余下的32门之中任选1门装入“彩筒”，封固、签字、插花、披花，自小孔悬挂而出，这就是供赌客猜押的“号筒”。第一次开筒之后，再选一门装入彩筒。每日开筒的时间是早上4点和晚上10点。

能在“大筒”直接押注并参与“开筒”的人只是那些富商大贾和社会上各种“有身分”的人物。大量中下层的参赌人员只能在遍布上海各个角落的几十处“听筒”押拄。“听筒”是“大筒”的“分筒”之意，它自己不能决定开彩，专听大筒所开彩以定输赢，所以叫做“听筒”。

为了招徕尽可能多的人，特别是那些不便或者无法分身到“大筒”或各处“听筒”押注的妇女参赌，花会赌局利用一些游手好闲的无业游民充当中间牵线人或说客，他们挨家挨户收取赌注，并在开彩后将胜者的赌彩送到本人手中，这种人称为“航船”或“跑风”。“航船”有男女之别，“男航船”专跑商号、铺子，拉那些伙计、小商小贩及小手艺人参赌。“女航船”则专门出入一般人家的内宅，花言巧语引诱宅中女眷、女佣、女厨、丫头等人出资入赌。“航船”没有固定工资，他们的报酬是每拉一个赌客，可得到该赌客所下赌注的十分之一，叫做“九扣入筒”。如果赌客中彩，则可在所得的赌彩中分得三十分之一。花会赌资不限，小至一分，多到几百上千银元均可参赌，而且押中后赔率特别高，加上航船们的“服务上门”，足不出户便可参赌，对妇女们有特别的吸引力。故上至达官贵人、富商大贾，下至贩夫走卒、儿童妇媪，许多人都被吸引其中。花会在当时被称为“家常赌”或“抄家赌”，其意也就是它的参赌人员非常广泛，吸引力非常大，使人倾家荡产也不思悔改。事实上，在上海赌花会的人数远远超过了跑马、跑狗和其他赌博的人数。其为害之烈可以想见。

参加花会赌博的主要是中下层百姓，其中尤以妇女居多，占半数以上。当时的妇女一般不出家门，而又不甘闺中寂寞，押注一赌既可给其单调的生活增添色彩，如能侥幸中彩更是乐趣倍增。而爱贪小便宜又是这些小户人家的太太、小姐、奶妈女佣以至小丫头的通病，加上有人入宅服务，所以多半踊跃参赌。在中国古往今来为数众多的赌博形式之中，以妇女赌客为主的仅有此类，花会可以说是妇女的赌博。

押花会中彩，本来纯粹是“撞运气”的事，偶然性非常大。但社会那些狂热而又愚昧的赌徒便将希望寄托于神灵的启示上。做梦是所谓神灵启迪的最常见表现，因而当时许多赌徒常常将梦中见的事物加以牵强附会，如梦见动物，则该物所代表的相应古人（如绵羊代表陈吉品、喜鹊代表陈逢春等），便是第二天应押注的花名。有时梦见自己的亲友，则亲友的生肖亦可附会对应的古人，凡此种

种，都成了神灵启示。为了祈求这些启示，当时那些沉溺于打花会的愚昧妇女之中流行了一种不可思议的行为，开始是到荒郊野外向古墓前的石人石兽跪拜，后来竟然演化为在旷地野冢、乱葬坟岗中通宵野宿，而且不能有家人陪伴，以示心诚而祈求神灵托梦，称为“祈梦”。因此，常常发生被恶徒奸污甚至杀身的事件。这种荒唐的现象，说明迷信和赌博相结合对社会的严重危害，也说明了愚昧和贪婪给人们带来的深重灾难。

闱　姓

科学制度产生于隋朝，千余年来，一直是中国人心目中至为神圣的事业。然而到了封建社会的末世，从神圣的科举制度中却蘖生出一个怪胎，它就是清朝末年盛行于广东地区的“闱姓”赌博。

闱是科举考试的试院，后来便成为科举的代称，如乡试称为秋闱(秋天举行)，会试称为春闱(春天举行)。闱姓，顾名思义就是科考的姓氏，其赌法简单地说就是猜乡试、会试中式者的姓氏，猜中的越多，赢的可能性越大。

闱姓最初产生于清朝咸丰同治年间，由广东的地方豪绅主持公开举行。每逢乡试和会试举行之前，赌局主办人要将参加考试的秀才和举人的姓名资料搜集起来加以公布，然后设局卖票，参赌者出银买票，预先指定一定数目的姓氏押注。待考试结束，以官方所发“金榜”为依据，以买中姓氏的多寡决定中彩与否。这种赌法与上述白鸽票、山票有类似之处。

闱姓赌博在当时颇具吸引力，其原因在于它是利用封建社会人们心目中最神圣的事业科举考试来进行的，开彩的依据又是官方公布的“金榜”，这就给人以“神圣、高雅”和“公正无弊”两重良好印象，于是那些素来不喜赌博的人和家赀豪富的中上层人士都被吸引参加，赌注的金额也颇为巨大，“往往以百十万为博注”(《清稗类钞·赌博类》)。因而主持赌局的豪绅们从中得到了巨额的收入。

俗话说“十赌九骗”，闱姓赌看似神圣无弊，实际上却很有漏洞可钻，这个漏洞就是科举制度本身的弊端。以广东乡试为例，该省的大姓如区、梁、谭、黎，买中了是大家意料之中，而要出奇制胜则还须买中几个他人不易想到且人数又少的僻姓秀才，如上官、桂、荇之类的姓氏。暗地里为这些人通关节，买枪手。通关节一般是贿赂考官录取这些本来不该录取之人。买枪手是让高手为此辈考生捉刀代考，也不索需任何报酬。到时候这些人榜上有名自然大喜过望，而买中这类僻姓的人在赌博中也能胜人一筹，博取巨额赌彩。

大赌商利用闱姓赌大发利市，某些与科举有关的学政、主考之类的官僚也借此财源广进。请看以下记载：

> 广东每值试事，必买闱姓，扛鸡禁蟹，名目不一，流弊甚多。光绪间，徐花农任粤学，假意严禁枪手，暗卜榜花，遣人猜买。凡所卜者，必取中，不问其文学工拙。因是之故，获利无算。
>
> ——《清朝野史大观·卷八》

闱姓流毒极深，声名狼藉，一直受到正直之士的激烈抨击，因而一度遭到广东地方当局的禁止。清光绪二年(1876)，两广总督张树声与广东巡抚裕宽会奏朝廷请严禁闱姓等赌博，得到批准。在当时被称为他督粤的一大“德政”。然而张树声却因此得罪了主持闱姓的地方豪绅，犯了“为政不得罪巨室”这一官场大忌。不久就被地方豪绅伙同在朝的广东籍京官将他排挤出了广东。

接替张树声任两广总督的是清末名臣张之洞，他鉴于前任的覆辙，到任后不久，就以收“海防捐饷”的理由，私下在广东开了赌禁。

当时广东的各种赌博中规模最大、盈利最多的就是闱姓。广东一禁，移向了澳门，本来该当广东当局的利权却归了外人。此时张之洞虽然眼开眼闭地一反张树声的禁令，但广州的闱姓毕竟不敢公然以国家的“抡才大典”乡试和会试来大事号召，只能用考秀才的岁试和科试的榜来卜采，规模因此比原先小了许多。于是，地方上主持闱姓的豪绅又以20万两白银的巨款收买了朝中一位名叫潘仕钊的翰林，上奏以“国用支绌，海防需饷”的理由请求朝廷明令开禁。在慈禧太后的主持下，朝廷批准了这个奏章，从此广东闱姓赌局的规模更一发不可收拾。其时正当清光绪十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开禁的次年，即光绪十一年乙酉(1885)，恰逢广东乡试，广东考官叶大焯就因枉法营私被革职流放3000里，这件丑闻是否因闱姓的舞弊而起，已无从考察了，但清末纲纪的废弛、吏治之败坏却由此可见一斑。

张树声走了，叶大焯流放了，但闱姓却热热闹闹的照常进行，地方当局每年从中收取的“海防捐饷”达白银200万两以上。北洋水师的甲板，挪用海防经费修建的颐和园的画栋雕梁，都与“闱姓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清末实行“新政”，废科举，兴学堂，闱姓赌失去根据，不禁自绝，前后流行不过40余年。在中国古代名目众多的赌博方式中，闱姓算得上的寿命短促的。然而，在当时赌风冠于全国的广东地区能成为影响最广的一项商业性赌博，同时又能对国内的社会政治、军事产生重大作用与影响的，也非闱姓莫属。

白鸽票、山票和铺票

蓝天白云，红日高照，一群白鸽从空中飞速掠过，袅袅鸽哨之声直入云端。此情此景，在每一个人看来，都是那样的赏心悦目。可是在晚清时期的广州，同样的景象在许多人的心目中不仅没有丝毫的诗情画意，反而充溢着忐忑和焦急，因为它实际上是一场浑身沾满钱腥铜臭的赌博过程。这就是晚清时期广州地区风行一时，深入千门万户的白鸽票赌博的滥觞——赛鸽赌博。

养鸽竞飞，本来是中国民间源远流长的一种健康的娱乐活动，多年来一直没有像斗鸡走狗、斗蟋蟀那样沾染上赌博的铜臭。然而，在鸦片战争后赌风甚嚣尘上的广州，赛鸽这一纯洁的活动也未能幸免赌博的玷污。同治光绪年间，赌场老板介入赛鸽活动，将赛鸽用《千字文》中的“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等字编号，赛前人们可在任何一只鸽子名下押注，竞飞结束，押注的鸽子获得第一名，则押注者便是赢家。所有赌金除老板按规定抽成之外，悉数归赢家独得，如为数人同中，则大家均分。

赛鸽赌博没有实行很久，因为它很容易被人操纵舞弊，参赌的人兴趣不大，以后逐渐演变为“白鸽票”，又叫“白鸽标”。白鸽票实际上是一种猜字游戏，由专门经营的赌局主持进行。具体办法如下：

赌局将《千字文》的前80个字印在白鸽票上，向社会公开推销。赌客买票以后，可任意在票上圈10个字，然后将票交回赌局并进行登记。到开票之日，赌局用类似今天摇奖的办法开出“底字”20个，相当于中奖号码。赌客所圈10字中，与底字相符最多者即为头奖，以下依次为二、三等奖，奖金同中同分。白鸽票每张售价为白银三厘，相当于铜钱三文左右，相当低微，因而参赌的贫民百姓特别多，故而每次奖金总额也很大，如果侥幸独得头奖，可得到数千元之多，对于赤贫百姓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天文数字。所以当时广州即使是赤贫者，或者是从不参加任何赌博者，也要买白鸽票。翩翩白鸽票，犹如旧日王谢堂前燕，飞进了千千万万寻常百姓之家，其流

毒之广,可想而知。

与白鸽票相似,再加以改进的是山票。山票赌局所出的字由《千字文》的前80个字增加为120字(从“天地玄黄”到“遐迩壹体”,中间删去“吊民伐罪”一句),投买者在这些字中选买15字为一条,每条赌本为大洋一角五分,中彩的字每次为30个,选中字数最多者中头奖,其下也有二、三等奖,同中同分。山票较之白鸽票有所改进之处,在于它有一套完整的发行系统,当时广州街头巷尾都有兜售山票的人,称为“带家”,有如上海花会的“航船”,所以,买山票的人不用到票厂。投买者将赌本和圈了15个字的山票交给带家,带家开给临时收据。第二天投买者凭临时收据向带家换取票根。票根四联,每联有15个空白小方格,由带家将投买者所圈15个字填在空格内,这些字是由带家随身携带的木活字印在票根上,无法涂改。四联一式,编有号码、盖有图章。第一联交投买人,开票后,凭票根对奖、领奖。

山票每月开票三次,日期为每旬的逢二日。开出的30个底字是用“搞珠”的方式决定,很像今天的摇奖,当众举行。票厂备有比乒乓球略大的圆球三套,第一套120个,不涂颜色,各刻山票上120个字中的一个字;第二套30个,涂红色,无字;第三套90个,涂白色,也无字。开票之日,有公证人到场作证,台下参观者水泄不通。台上左右两边各放大圆筒一个。当众检查,圆筒内确实空无一物,才把120个有字的球一个一个放入左边的筒内,然后把30个红球和90个白球一起放入右边的筒内。封盖之后即开始摇动,两个大圆筒都设有机关,每摇一次,就有一个圆球滚出筒外。比如左边摇出一个“地”字球,右边摇出的是个红球,左边就有人高唱:“天地玄黄个‘地’字,右边有人接着唱道:“中”。意思是“地”字中彩了。随即有人将“地”字球和红球串连在一起,挂到前排显眼处。如左边摇出的是个“洪”字球,右边摇出的是白球,左边的人照样高唱:“宇宙洪荒个‘洪’字”,右边的人则接着唱道:“吉”,表示“洪”字落选了,这两个球随即被串起来挂到后排。如此这般摇完120次,30个中彩的字和90个未中彩的字全部开出公布,“搞珠”完毕。再揭开圆筒检查,仍空无一物,即表示毫无舞弊之处,开票也就顺利结束了。

开票后第二天,票厂即印发“谢教单”——奖金振彩单。彩金总额为售票总收入的65%。如卖出30万条,总收入就是4.5万元,抽出65%,奖金即为29 250元,头、二、三奖各得奖金总额的60%、25%、15%,同中同分。则头奖金额高达17 550元,高出山票售价十多万倍,不可谓不高。很多人都想侥幸一博成功,一夜之间由赤贫变为巨富。所以山票的吸引力极大,据当时的记载,广州极贫困的人,即使有从不出入番摊馆的,但是没有不买山票的,可谓趋之若骛。事实上,投买山票15个字,最低要买中11个以上才有得奖的希望,中头彩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因此,绝大多数人的发财梦不过是一场空。只有赌局老板才是每场稳赢的大赢家。因为总收入的35%便是票厂的毛利,扣去开销和税金等费用,其纯利是颇为可观的。

晚清时流行于广州地区的另一种彩票赌博是“铺票”。光绪年间,广州的南海、顺德两县士绅为了筹款修筑防洪大堤,向120家商业店铺借款,为了归还这笔款项,便举行了“有奖铺票”活动。铺票的具体办法与山票基本一致,只是票上印的120个字是这120家店铺的字号。投买者任选10个字为一条,票厂开出的“底字”为12个。铺票最初是为了募集公益事业和救灾款项而设,灾后继续开办,就失去它的初衷而变为名符其实的赢利性赌博业了。

白鸽票、山票、铺票和前面已经谈过的“闱姓”都属于彩票类赌博,它们不约而同都产生和流行于广州,是因为这里最早开埠通商,受到西洋各国彩票赌博影响,而珠江三角

洲地区富庶繁荣、商品经济发达，也是一个原因。彩票赌博的一个特点就是以极低的赌本去博取极高的赌彩，所以，尽管希望是微乎其微的，却仍然有极广泛的群众基础，于是，也使国人心目中产生了一个“粤人好赌”的不良印象。

各种赌徒

帝王赌徒

西周的穆王满，这位充满神话色彩的周天子，同时也是一位嗜博如命的博徒，传说他曾乘坐八骏拖拉的车子漫游天下。有一天来到郱这个地方，遇到一位叫做井公的六博高手，二人昏天黑地地相博，三天之后才决出胜负。至于输赢如何，《穆天子传》没有记载。因为在大部分人的心目中，帝王们的赌博更重视胜负本身，金钱尚在其次。

周穆王并不是历史上第一位赌博的帝王，殷商的帝武乙才是文献记载的第一位赌博君主，同时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有名有姓的博徒。《史记·殷本纪》记载：

> 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

这是一场别出心裁的赌局，六博的棋局是用人摆成的阵式，对手是代表“天神”的木偶。这位乖戾暴虐的君王要赢的不是金钱，而是“胜天”的名号，在虔敬鬼神的殷人心目中，这样的行为自然是大大的“无道”了。

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有长足的发展，赌博风气也随之而兴盛，喜爱此道的诸侯国君大有人在，而且也重视起金钱的输赢了。

在繁华的齐国都城临淄，斗鸡走狗、六博市民们普遍的赌博手段。齐王和贵族们则常常赛马赌博，每场驰逐的输赢即达千金。齐王的马好，贵族们又有意相让，因此他每每大获全胜。

帝王们富有四海，即使是一掷千金对他们来说也是轻于鸿毛。他们的赌博主要在于消遣，为了寻找心理刺激，为了满足自己虚骄的心理，为此，有时竟然闹出了人命。

春秋时的宋湣公喜欢六博，有一次同大夫南宫万对博，因“争道”发生口角，宋湣公出口深深地侮辱了南宫万，这位臣子一怒之下，竟提起沉重的博局打死了自己的国君，一位国君为了赌博游戏而死于臣子之手，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同样的悲剧在西汉的皇宫中又发生过一起，不过这次变成了君杀臣。汉文帝时，当时的太子，也就是后来的汉景帝刘启在东宫同入侍的吴王刘濞的太子六博，也是为了“争道”发生口角。吴王太子出言不逊，刘启一怒之下，用博局将他打死。而且不准这位与他同为高祖刘邦的子孙葬在长安，这引起了吴王刘濞的愤怒，就此种下日后吴蜀七国之乱的祸根。

号称“中兴之主”的汉宣帝刘询，自幼流落民间，染上了赌博的习惯。当时有一位叫陈遂的人与他相好，经常陪他一同赌博，输了不少钱给这位落魄的皇孙。不知到底是真输，还是以此接济，反正刘询牢牢地记住这回事。后来他当了皇帝，很快任命陈遂为二千石的太原太守，以此作为报答，并在诏书中专门作了说明。（《汉书·陈遵传》）

魏晋南北朝时期,好赌的帝王不乏其人。两晋南朝的晋武帝司马炎、宋武帝刘裕、宋孝武帝刘骏、宋明帝刘彧,都喜好樗蒲。宋武帝刘裕是中国古代一个著名的赌徒,早年贫贱之时,就酷嗜樗蒲,有一次赌输了钱又无钱付赌帐,被债主刁逵绑起来毒打了一顿。在以后权倾朝野的日子里,仍时常聚集众将大赌取乐。他的孙子刘骏,即宋孝武帝堪称赌博皇帝,他不仅好赌,而且贪财,以此作为聚敛钱财的手段。大臣颜师伯投其所好,常常输钱给他,有一天竟输了一百万钱。刘骏投桃报李,给了他一个吏部尚书的美职,让他独断专行,招权纳贿而不加理会。刘骏的这种德性至老尤笃,史称"孝武末年贪欲,刺史二千石罢任还都,必限使献奉,又以蒲戏取之,要令罄尽乃止。"(《南史·垣护之传附阂传》)

南朝帝王如此,北朝皇帝亦不逊色。宋元嘉二十七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率军大举攻宋,兵临彭城。大概是刘骏(当时为武陵王,镇彭城)好赌的名声远播南北,拓跋焘竟于两军对垒之时数次命人向刘骏索要赌博器具,骏奉命惟谨,遣人送上。可见拓跋焘对赌博的兴趣之浓厚。

南北朝时的帝王们不仅自己与人赌,还大张旗鼓地与满朝文武大臣聚赌为戏。十六国后凉的吕光也喜欢赌博,一次"龟兹国史至,献宝货、奇珍、汗血马。(吕)光临正殿设会,文武博戏。"(《太平御览》卷754引《凉州记》)宋孝武帝的弟弟明帝刘彧,大概也秉承了乃兄的恶习,于上台之初消灭了晋安王刘子勋之后,"大会新亭楼,劳诸军主,樗蒲官赌。"(《南史·李安氏传》)北周文帝宇文泰,喜欢观看众人掷五木赌物,他曾在同州"与群公宴集,出锦罽及杂绫绢数千段,令诸将樗蒲取之。物尽,周文帝又解所服金带,令诸人遍掷,曰:'先得卢者即与之。'"另一次,"梁主萧詧曾献马瑙钟,周文帝执之,顾丞郎曰:'能掷樗蒲头得卢青,便与钟。"(《北史·薛瑞传》)皇帝高坐堂皇,下面文武百官呼卢喝雉,一时间把神圣的庙堂变成了嘈杂的赌场。

唐朝的风流天子唐玄宗李隆基喜欢赌博,他常与杨贵妃掷骰作乐,后世骰子的四点为红色,据说就是他下令赐予的。在后宫中,设有专人管理他的赌账。杨贵妃的族兄杨国忠因善赌入侍宫中,替皇帝把赌账理得清清楚楚,被皇帝称赞为"度支才也。"从此开始了飞黄腾达的仕途。(见《新唐书·杨国忠传》)

唐僖宗李儇是一位著名的浪荡天子,他在位十多年,正值天下多事之秋,自己本身都两次被迫入蜀避难。但是,这位"聪睿强记"的青年皇帝不思励精图治,而是专心斗鸡走狗、蹴鞠驰逐,"至于音律、蒲博,无不精妙。"在各种赌博之中,他尤其喜欢斗鹅,他常与诸王赌斗鹅,鹅一头有值钱50万的(《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僖宗广明元年)。帝、王之间的赌注之大也是可想而知的。

唐僖宗逃亡于蜀之时,护驾的禁军都头叫做王建,此人后来当了割据东、西两川的前蜀皇帝。王建起于贫贱,在市井之中练就了一手赌博绝技。一日,扈卫皇帝休息于汉中一处寺院,王建同扈从将校们掷骰消遣,他一掷六骰,竟然"六只依第相重,自幺至六。"把参赌的伙伴们惊得目瞪口呆。这样的赌技,就是以善掷五木著名的宋武帝刘裕再世,也只有甘拜下风。

两宋时期,关扑风行天下,士农工商,无不以此为乐,连宫廷之中也流行这种博戏。宋仁宗也经常同宫人关扑,他的技艺不高,常常将身边的钱输个干净。他欲罢不忍,便向宫人商借他输去的钱再博,可是宫人却嬉笑道:"官家大"。不肯将赢来的钱还给皇帝,仁宗也无可奈何(见《北窗炙輠录》卷下)。南宋的理宗皇帝,喜欢观赌,他常令小太监在内苑效市井关扑之戏,在御座前互扑。小太监们尽情掷钱"关扑",因为他们所使用的钱皆由内库供给,需要多少供给多少。所有目的,专在供君王一笑。(《癸辛杂识》续集上)

当关扑盛行于南方两宋时,北方的幽燕

之地却盛行叶子戏(纸牌)。辽国著名的昏君辽穆宗耶津璟就喜欢叶子戏,甚至在春正月的朝廷之上,“与群臣为叶子戏”。这位以酗酒和赌博而知名的皇帝,后来竟为此送了性命。(见《辽史·穆宗纪》)

元朝的末代皇帝元顺帝喜欢玩双陆,侍卫哈麻投其所好,常常陪他一起玩,得到皇帝的宠信,飞黄腾达,成为权倾朝野的宰相。

在古代,有不少沉溺于赌博之中的昏君,也有一些对赌博深恶痛绝、严令禁戒的皇帝。唐文宗李昂是位励精图治的贤君,每有新任刺史辞行,他都要殷勤戒敕:“无嗜博,无饮酒”,内外官员闻之,无不悚息。

比起唐文宗来,宋太宗赵光义的手段就严厉得多,他于淳化二年诏开封府:严捕赌博之人,犯者斩;窝藏者及提供赌博场所者同罪(《宋会要·刑法二》)。元世祖忽必烈在开国之初即严禁赌博,规定“犯者流之北地”(《元史·世祖纪》)。官员犯者一律免官。

明太阻朱元璋起自寒贱,痛恨奢侈奸猾之徒,不管是王公大臣还是市井无赖,均施以严刑峻法,以严肃法纪。洪武二十二年,他下诏规定:凡赌博者断其手腕(《万历野获编》“赌博厉禁”)。他的儿子明成祖朱棣于永乐元年上台伊始,就下诏将赌博犯按重罪处治。清代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都很注意赌博问题,雍正帝和乾隆帝都在上台之初就发布上谕,历数赌博之害,严申禁令。然而,在吏治败坏,世风日下的清代社会,赌风仍然愈演愈烈,以至于不可收拾,这些禁令不过是一纸空文,根本无人理会。

士大夫赌徒

在中国古代社会,经常参加赌博的人包括帝王、贵族、官僚、士大夫、商人和市民,这些不同的人群结成了各自的赌博圈,他们在参与其中时表现出多种相似或相异的心理、行为和价值取向,产生这些差异的社会文化背景是多种多样的。士大夫作为社会中具有最高文化层次的阶层,他们对赌博的态度和参与赌博的方式、心态和价值取向,主要是由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哲学思想、伦理道德等文化因素决定的。正由于此,在某些时代,士大夫们的这些态度和价值取向甚至成为该时代社会风尚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从而对整个社会的政治、文化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这个角度看,士大夫的赌博问题就成为中国古代风俗研究的一个重要的课题。

从文献记载来看,中国的赌博活动至迟在殷周时便已产生了。但那个时期赌博还没有同士大夫产生联系,因为那时不仅不存在士大夫这个社会阶层,连它的前身——“游士”也还没有产生。

春秋战国时期,赌博已成为一种比较广泛的社会文化活动,游士也在这个时期产生并且同赌博发生了联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士参加赌博的现象越来越多,当时的各家学派也大多对之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总的来看,各家学派都把赌博看成一种低级、粗俗的游乐,无人对之进行褒扬。不过,对待赌博的具体态度却有不同。

早期法家的代表作《管子》完全否定赌博,主张严格禁赌。儒家也同样反对赌博,《孔子家语》斥之为“兼行恶道”。孟子更指责“博弈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是“五不孝”之一。(《孟子·离娄章句下》)

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同样看不起赌博,但是并不持完全否定、排斥的态度,而是把它看成一种“自然”的行为。《庄子》有一段文字谈到“博塞”:

> 臧与谷,二人相与牧羊而俱亡其羊。问臧奚事,则挟筴读书;问谷奚事,则博塞以游。二人者,事业不同,其于亡羊一也。(《庄子·骈拇》)

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博塞”在庄子的

心目中属于低俗的行为，所以把它同高雅的“挟箧读书”相对而提。但是庄子从自然观出发，认为二者同样属于自然的行为，都导致了亡羊的不幸后果，就如同“盗跖死利于东陵之上”与“伯夷死名于首阳之下”一样，同样导致了死亡，也就不必区别他们当初的动机和手段如何，不必强分雅俗、臧此而否彼了。

儒家和道家的哲学思想及处世态度对后世的士大夫的行为准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汉代以下的士大夫的思想行为大体来说不外乎“非儒即道”和“亦儒亦道”两种。然而在先秦时代却并非如此。

春秋战国时期是一个思想文化空前活跃和自由的时代，是一个思想文化和道德标准多元化的时代，正如孟子批评的“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滕文公下》)尤其是战国时期，“士”的人数激增，流品也日益复杂，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趋势，注重实际，讲求功利而不受所谓礼义、道德、法治的约束。有的学派如杨朱学派和“杂家”更公开主张及时行乐、追求声色富贵。正如《吕氏春秋·仲春纪》所云：

> 古人得道者，生从长寿，声色滋时，能久乐之。

像这样的人生态度，是不会反对既能轻易获取钱财，又能得到强烈感官刺激之乐的赌博活动的。

事实上在春秋战国时期，士参与赌博活动是十分普遍的。《战国策·齐策一》中苏秦说齐宣王曰：

> 临淄之中七万户，…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

此时的齐都临淄，是一个“四民杂处”的商业都会，士作为“四民”之首，也是这个繁华都会的主要成员之一，自然也同其他市民一样“无不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苏秦在这里描绘的是一个热闹的游乐景象，然而斗鸡走狗和六博，绝大部分时间是包含着赌博内容的。

也在这一时期，齐宣王曾询问一位儒者匡倩道：“儒者博乎?”，匡的回答是“儒者不博”(见《御览》775引《韩子》)。不过，从这一问题的提出可以反映如下一个事实，即士参与赌博是十分普遍的，以至于齐宣王这位曾建稷下学宫，也熟悉各派士人的国君也弄不清楚到底哪些人士赌博，而哪些不赌博。

战国时期，广大游士的一个普遍状况是“无恒产”，即无固定经济来源，生活穷困不堪。翻开《战国策》和《史记》的有关篇章，触目可见士人“贫无行”、“家贫无以自资”、“贫乏不能自立”之类的记载。为了求得生存，游士们不耻于操持任何“贱业”、“恶业”，如孟尝君门下的“鸡鸣”、“狗盗”之徒，信陵君深相结纳的朱亥(屠夫)、侯嬴(看门人)。于是，赌博也成为某些“无以为衣食业”的游士的谋生手段。《史记·魏公子列传》中记载的“藏于博徒”之中的毛公，实际上就是一个“职业赌徒”。不过，当时的一般游士和那些与游士关系密切的贵族，并不因此鄙视他们。信陵君和毛公的交往，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信陵君为避祸来到赵国，慕名前往拜访“藏于博徒”和“藏于卖浆家”之中的处士毛公和薛公，彼此相得甚欢。然而，同有“贤公子”之称的平原君赵胜却认为信陵君“妄从博徒卖浆者游”，乃“妄人耳”。信陵君听说此语之后，大不以为然，说道：“无忌自在大梁时，常闻此两人贤，至赵，恐不得见。以无忌从之游，尚恐其不我欲也，今平原君乃以为羞，其不足从游。”因此要离开平原君家。平原君门下客得知此事后，有一半人离去跟从信陵君，天下游士得知此事，也大多重新回到公子门下。(《史记·魏公子列传》)

战国时期游士中常见的赌博现象和不以赌博为耻的观念，一直延续到西汉初年。景帝时，雒阳游侠剧孟，是个有名的博徒，司马迁说他“好博，多少年之戏。”语气之中颇不以为然。不过他接下去又如此写道：“然剧孟母

死，自远方送丧盖千乘。”可见时人对这位游侠博徒的推祟。（《史记·游侠列传》）

进入秦、汉以后，游士阶层逐渐与宗族和土地发生密切的联系，演变为具有深厚社会基础和经济基础的“士大夫”。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读儒书，通经术逐渐成为士大夫比较专一的进身之阶和事业，儒家所遵奉的道德标准成为士大夫的生活信条，特别是东汉以下，士大夫进身之道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乡曲对自己道德品行的评论，为了得到好评，士人们十分注意自己的行为。赌博这种被儒家斥为“兼行恶道”、“五不孝之一”的“恶业”、“恶行”自然而然地被那些时刻注意砥厉名节的士大夫们摈而弃之。从汉武帝以后直至东汉末年，我们很少能见到士大夫赌博的记载，正是由于这种敦朴厚重的风气所致。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政治格局的剧烈变化和玄学的蓬勃兴起，正统的儒家学说受到强有力的冲击，传统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在很大程度上被动摇，人们的言行表现出摆脱传统束缚的趋势。在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士大夫，其思想意识也从以前的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群体自觉”转变为追求自我、自然的“个体自觉”，其“思想特色是易、老、庄的三玄之学代替了汉代的经学，其行为特色则是突破传统礼教的藩篱而形成的一种‘任诞’风气”（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惊世骇俗的行为屡见不鲜。被儒家正统观念所贬斥的赌博也在这种任诞之风中蓬勃兴起。由于这个时期特殊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原因，士大夫，特别其上层——士族的赌博现象在中国古代显得异常突出，并成为那个时代的名士风尚——通脱旷达、表现自我的标志之一。

魏晋时期的士族因其在政治上处统治地位，他们可以“平流进取，坐致公柳”，世代高官厚禄，并且有广大的庄园作为其雄厚的经济后盾。因此，他们在日常生活不言钱利，在赌博中也多不以钱财为目的，而是希图在自由、活跃、紧张的赌场上寻求精神上的超脱和享受，在放荡不羁的行为中充分展示自己的本性，获取一个通脱旷达的名声，寻求一种对名士风范的认同感。西晋大名士王衍，与彭城王司马权赌射，赢了司马权十分珍惜的一匹快牛。司马权对王衍说：“你如果想把它作为坐骑，我无话可说，若是想吃牛肉，我可以拿 20 头牛来换它。既不耽误你的口腹之欲，又保留下我的心爱之物。”但王衍视宝物尤如粪土，20 头牛又哪里放在眼中，根本不理会司马权的请求，毫不犹豫地“遂杀噉。”（《世说亲语·任诞篇》）其人挥金如土，放诞豪侈的风度可谓惊世骇俗。东晋一流名士、宰相谢安，在决定东晋存亡的淝水大战前夕，为了安定人心，意态闲适地与谢玄以围棋赌别墅，平时谢玄总是占上风，但此日谢玄因大敌当前而心神不定，竟输给了谢安。谢安随即回头对侍立在旁的外甥羊昙道：“这座别墅就送给你了。”这场赌赛与王衍赌牛同样可谓豪赌，也同样地不以所赌珍物为意，虽然后者有明显的政治意义，但二者前后相随，互相认同的心迹仍历然可寻。

最能体现士族在赌博之中这种价值取向的，是被为一代高手的东晋名士陈郡袁耽，有一次为了表现他的赌博“艺名”，他竟在居丧期间脱掉丧服去帮助另一位名士桓温赢回所欠巨额赌债。他在樗蒲局旁意气飞扬，“十万一掷直上百万数，投马绝叫，旁若无人，探布帽掷对人曰‘汝竟识袁彦道（耽字）否?”’对此，除了比他稍晚的刘义庆、刘孝标等人在记述此事时欣赏之情溢于言表外，连 300 年之后的房玄龄亦以“其通脱若此”而发出由衷的赞叹（《晋书·袁耽传》）。在此，袁耽背叛传统、矫然不群的自我表现获得了完全的成功，对名士风范的认同感完全得到了满足。为后世士大夫所仰慕、追求的“魏晋风度”也在此举之中表现出来。

在这样一种风气影响之下，当时的士大

夫无论在朝或在野，都熟悉博弈之事，也都参与到赌博潮流之中。少数有识之士如陶侃、庾翼虽大声疾呼反对赌博，但在这股潮流之中显得微弱而苍白。著名的文士葛洪“性寡欲无所爱玩，不知棋局几道，樗蒲齿名。”（《晋书·葛洪传》）在当时被认为是稀罕的事，竟被记人正史的本传之中。由此也可以反映出士大夫赌博之普遍。

唐代士大夫赌博之广泛不逊于魏晋，仅就知名度较高的唐代诗人而言，参赌或嗜赌者即十分普遍。李白、杜牧、温廷筠以“诗酒轻狂”、放浪形骸而闻名于世的固不必论，就连自称“每饭不忘君”的“诗圣”杜甫和人称“百代文宗”的韩愈也不讳言喜欢赌博，其他如陈子昂、王翰、崔颢、高适、岑参、李益、白居易、刘禹锡、元稹、张籍等人，都可在其诗文、传记中不时看到本人或他人赌博的记叙和描写、议论。通过这些诗文，我们可以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唐代士大夫的风尚和追求。

唐代的士风，尽管受到“魏晋风度”的深刻影响，但最为引人注目的还是它那浓墨重彩的时代特色。恢宏的气象、兼收并蓄的文化大交流，造就了唐代士大夫任侠使气、放任不羁的性格，强盛的国力、从初唐开始一直延续到盛唐的对外战争，使整个社会弥漫着英雄主义的氛围。青海长云，黄沙百战；大漠风尘，红旗漫卷，招唤着人们去建功立业，鼓励着士大夫们争胜好勇、无所顾忌的豪壮气概。正如李白在著名的《上韩荆州书》中所自陈的：“白陇西布衣，流落楚汉，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那种强横无忌，豪气干云的气势，在唐代司空习惯，而在其他时代却成为绝唱。翻阅唐人诗集，我们可以发现，这种气概通过士大夫的赌博或对赌博的描写、议论同样鲜明地表现出来：

“有时六博快壮心，绕床三匝呼一掷。”
“呼卢百万终不惜，报仇千里如咫尺。”
“六博争雄好彩来，金盘一掷万人开。”
——李白

“千场纵博家仍富，几处报仇身不死。”
——高适

“一掷千金浑是胆，家徒四壁不知贫。”
——吴象之

“马上抱鸡三市斗，袖中携剑五陵游。”
——于鹄

“日日斗鸡都市里，赢得宝刀重刻字。”
——张籍

杜甫青年时代，曾写了一首《今夕行》，可以说是那个时代士大夫赌博风气的代表作：

今夕何夕岁云徂，更长烛明不可孤。
咸阳客舍一事无，相与博塞为欢娱。
冯陵大叫呼五白，袒跣不肯成枭卢。
英雄有时亦如此，邂逅岂即非良图？
君莫笑，刘毅从来布衣愿，
家无儋石输百万。

唐代的士风自中唐开始有一个明显的变化，江南的富庶、商业的发展和税收、财政的改革，使整个国家显得仍然繁荣、昌盛，中唐社会的风尚因此日趋奢华、安闲和享乐。“长安风俗，自贞元侈于游宴，其后或侈于书法图画，或侈于博弈，或侈于卜祝，或侈于服食。”（李肇《国史补》）赌风之盛行，“王公大人，颇或耽玩，至有废庆吊，忘寝休，辍饮食者。”（同上书）在一派侈靡的风气之下，有关赌博的诗文也由抒发任侠使气的豪迈一变为追求浅斟低唱的感官享受：

“春深在何处，春深博弈家。”
“醉翻衫袖抛小令，笑掷骰盘呼大采。”
“酒盏省陪波卷白，骰盘思共彩呼卢。”
——白居易

“白家惟有杯觞兴，欲把骰盆打少年。”
——刘禹锡

“井底点灯深烛伊，共郎长行莫围棋。”
——温庭筠

韩愈和白居易，一个提倡“文以载道”，以续周孔道统自任；一个主张“诗以采风”，自称“十首秦吟近正声”，以讽喻诗为民请命，在历

史上已是不可多得的正人君子。即使是这样强调仁义道德的人，同样毫不顾忌地追求声色货利，“好博簺之戏”。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实际上代表了中唐以下士大夫整体的社会倾向，即一方面政治地位的提高（不仅限于门阀士族），以天下为己任；一方面经济条件改善，着意追求人生享受，声色犬马，无所讳言。这样一种风气，一直沿袭到宋代。

赵宋王朝号称“与士大夫共天下”，在这个时代，士大夫社会地位之优越，政治作用之重要，经济条件之优裕，就整体而言，是历朝所无法比拟的。以范仲淹、王安石为代表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精神和二程、陆、朱所倡导的理学，“存天理、去人欲”的说教，使得宋代士风之严谨，在历代恐怕仅次于西汉，使得历史上留下了“汉儒”、“宋儒”之说。正由于此，有关宋代士大夫赌博的记载较之唐代少了许多，尽管流传至今的宋代文献比起唐代的要多得多。在这不多的有关记载之中，我们可以发现，由于经济待遇优厚，当时士大夫们的赌博并非着眼于钱财，而是更在于娱乐和刺激本身。《渊鉴类函》记载了如下一则轶事，颇能说明此意。

> 章得象与杨亿戏博李宗谔家，一夕负钱三十万，而酣寝自如。他日博胜，得宗谔金一奁，数日博又负，即返奁与宗谔，封识未尝发也。
>
> ——《渊鉴类函》卷330引《宋史》

一个晚上输钱达30万之多，不可不谓巨，但仍然安卧如常。赢了他人金子一匣，可是回家后连封条都懒得打开来清点一下，他日又原璧输还。这种不以“阿堵物”萦怀的“雅量”似乎是《世说新语》之中的故事，从中可以反映出北宋士大夫官僚生活之优裕，还可以看到“魏晋风度”对士大夫的影响之深远。

诗人陆游喜欢饮酒和博戏，在当时是颇引人注目的，并受到人们的讥评，他曾自号“放翁”以自嘲，从中可以反映宋代士大夫对赌博的普遍看法是否定的和贬斥的。陆游诗云：“诗囊属稿惭新思，博齿争豪悔昔狂。”这样一种对自己的赌博行为持忏悔态度的诗句，与唐人的豪迈和自得，相去何止千里之遥。

宋人洪迈的《夷坚志》卷19“丁湜科名”条，记丁湜少时好赌，入京应试，与同寓举子赌博，赢了人家600万钱。在此之前，他曾找一相士相面，被断定将高中魁首。博后再次见到相士，彼大吃一惊，断言他“设心不善，为牟利之举”，伤了阴德，科名将由榜首黜为孙山之外，丁湜大惊，虽央得补救之方，将钱财尽数退还输家，但仅求得榜上有名而已，名次大大落后。这种以赌博为“设心不善之举”的看法，与孔子所说的“兼行恶道”是一致的，正反映了宋代兴起的“新儒学”对赌博的批判态度。

值得一提的是，宋代蓬勃兴起的市民生活和风尚，对士大夫产生了一定影响，赌博亦是其中一个方面。当时盛行于城市之中的关扑，就常常有士大夫官僚参加。《夷坚志》和元好问的《续夷坚志》中都有士大夫关扑的轶事。当然，这类赌博对于士大夫来说根本是廉价的消遣游戏，钱物的输赢完全不在意下。

如果说，宋代市民阶层对士大夫的影响只是初步的、感性的、那么到了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明代，这种影响便是比较深刻的和理性的了。明代中叶以下，商品经济有一个长足的发展，市民阶层急剧扩大，这个阶层的意识、风尚对全社会发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他们对人情世俗的津津乐道、对感官刺激的企望欲求、对金钱荣华的大胆追求，无疑将宋明理学对士大夫的精神束缚撕破了一个不小的缺口，李贽的思想便是这种影响的精神成果，他主张言私言利，反对虚伪、矫饰，虽然有其积极意义，但也无疑鼓励了士大夫们更大胆地追求声色犬马、感官刺激，在商品经济大发展、财货充溢的晚明社会，为“心性”之学所误的士大夫“问钱谷不知，问甲兵不知”（《明史·

杨嗣昌传》),然而对于声色之娱却颇为热谙。晚明士大夫对一些惊世骇俗的恶习如“玩男妓”之类不但毫不隐讳,反而津津乐道,至于赌博这种“传统”的娱乐,更是公行无忌。在万历末年兴起的马吊牌,天启年间便盛行于士大夫之中,其迷狂的程度可谓空前,时人申涵光在《荆园小语》中记道:

> 赌真市井事,而士大夫往往好之,至近日马吊牌,始于南中,渐延都下,穷日累夜,纷然若狂。问之,皆云极有趣,吾第见废时失事,劳精耗财,每一场毕,冒冒然目昏体惫,不知其趣安在也。

当时士大夫若不懂马吊者,会遭到讥笑。不久,明朝灭于李闯王和张献忠,南明弘光朝又误于马士英、阮大诚,人们竟因此把马吊附会为谶言,“今验之明季遇马即吊,闯与士英皆马也。”(铢庵《人物风俗制度丛谈》)从中可以窥见后人对士大夫迷于马吊和讲求声色货利的极度反感。

清兵入关以后,对汉人实行高压和排斥政策,又实行极端的文化统制政策,从顺治到乾隆,屡次兴起科场案、文字狱,以镇压汉人士大夫的反清思想和异端思潮。士大夫参政无门,弄文又动辄罹祸,有识之士只得埋首于考据训诂之学,而更多的人则不耐寂寞,以声色犬马填补空虚的精神。乾隆时人赵翼曾辛酸地写道:

> 三年刻楮成何事,六博呼卢大有人。
> 太息儒冠真自误,可怜无补费精神。

杜甫诗云:“纨绔不饿死,儒冠多误身”,赵瓯北将其意化出,既是自嘲,亦是嘲人。

在这种风气下,士大夫的赌博风气较之晚明更为炽热,稍前于赵翼的王崇简记道:“南之马吊,北之混江牌,乃市井事,士大夫好之,穷日累夜,若痴若狂。”(《冬夜笔记》)清初无锡的围棋国手过百龄,每与人弈棋,可得酬金数百两,他随后便在赌博中输去,对于亲戚的责备,他丝毫不以为憾:“得之弈,失之搏,庸何憾!且人生贵适意耳,孜孜逐利者何为?”(《清稗类钞、赌博类》)这种“人生贵适意”的说法,正反映了士大夫以赌博寻求暂时心理平衡的趋向。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民风尚的影响,是士大夫赌风炽烈的另一重要原因。乾隆年间,文士顾宾臣以四库馆誊录寓居京师,自正月到四月的百日之间,赢得白银12万两,又在四月初八之夜全部输去,被称为“一夕十万”。乾隆朝以前,对赌博尚悬有厉禁,然而有如此巨额的赌博,从嘉庆道光以后,全社会以及士大夫的赌博更是一发不可收拾。大名士龚自珍酷嗜赌博,“尤喜摇摊,尝于账顶绘先天象卦,推究门道生死,自以为极精,而所博必负。”(《清稗类钞·赌博类》)一时成为笑柄。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稍晚一些的赵菁衫,这位号称道光、咸丰间一代文宗的名士,也是嗜博成癖,而赌术绝精,常胜不败,到了无人敢与之对阵的地步,为了“过赌瘾”,他每每借钱与人,以便对博,输了再借,而从不向人讨债。在当时也成为奇谈。(同上书)

鸦片战争之后的70年,是中国封建社会赌风最盛的时期,在这段时期之中,士大夫赌博也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从咸丰、同治年间的所谓“中兴名臣”江忠源、骆秉章,到光绪年间的维新名士文廷式、王韬、梁启超以及名臣张之洞,都与赌博有着极深的关系,其中梁启超和张之洞二位,颇具代表性。

梁启超是著名的维新思想家、报人,也是中国古代最后一位大才子,光绪年间,麻将风行于世,士大夫雅称为“看竹”,酷嗜博戏的梁启超更是“不可一日无此君”,他在上海主编时务报、在北京主持译书局,乃至在日本主编《新民丛报》时的许多著名社评和文章,据说就是在麻将桌旁口述而成,其流利畅达,仍然为人所称道。其人的赌博事迹,正代表了中国士大夫两千年间赌博重游戏、重技巧而不以“博进”萦怀的风气。

张之洞本人并不嗜赌,但他能适应时势,利用赌博为当局服务。他任两广总督期间,

奏请朝廷批准，从广东盛行的“闱姓”赌博中抽取巨额赌捐，以资助南、北洋海军军费。其所作所为，颇具有近代西方的务实精神，与他所提倡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似乎也正相契合。他本人由名士而名臣的仕途经历，也反映了近代社会对中国士大夫的显著影响。

豪门赌徒

凡参加赌博，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有钱和有时间，并且越充裕越好。依这两个条件来考察中国古代社会各阶层的赌博风俗，首当其冲的就是贵族豪门。

贵族豪门大致可分为外戚、勋臣（开国功臣）和显宦三种，有的则同时具备两种或三种身分。他们绝大部分都拥有雄厚的财力，“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后汉书·仲长统传》）大大小小的各级主人和他们身边的奴仆，无不养尊处优，锦衣玉食，从而形成了一个滋生赌博的最佳环境。

因此，贵族豪门的赌博现象在各个时代都不鲜见。

东汉外戚、权倾朝野的大将军梁冀，少年时就是一个典型的纨绔恶少，尤其精于各种赌博，当时流行的弹棋、格五、六博、意钱以及斗鸡走狗，无不精通。作为一个相府贵公子，自小就精于此道，无疑是受到他身边的奴仆帮闲们的赌博风气的严重影响，由此可以想象梁府之中赌博风气之浓厚。

“书圣”王羲之，出身琅邪王氏，是东晋的一流高门，在他府中，从主子到门生奴仆都精于樗蒲。其子王献之，几岁就精通樗蒲，并自许当时其道高手：“远渐荀奉倩，近愧刘真长。”门下众门生故吏，更是常日聚赌，以五木樗蒲为伴。

唐代的韦氏和杜氏是当时的炙手可热的一流高门，俗谚云：“城南韦杜，离天尺五。”其中的韦氏就是一个好赌的家族。唐人苏鹗的《同昌公主传》云：

> 韦氏诸宗，好为叶子戏，夜则公主以红琉璃盛光珠，令僧祁捧之堂中，而光明如昼焉。

同昌公子和韦氏诸宗之人就这样会集广化里夜以继日地斗纸牌，大赌特赌。

贵族豪门财力雄厚，赌博时常常一掷千金。宋人洪迈的《夷坚志》卷36记载了一条显宦杨太傅的姬妾与门下幕客范端智以围棋赌博之事，其中有一局赌注即值钱三千缗，可谓豪赌。

北宋的寇准，曾为一代权相，后来受丁谓排挤，一再贬官为雷州司户。不久丁谓亦被贬南下，将经过雷州。秉性宽厚的寇准听说家仆中有人想谋杀丁谓为主报仇，便杜门让众家仆纵情赌博，不许外出，待丁谓离开雷州已远，才让家人外出，避免了一场悲剧。按寇准一再贬官，其门下奴仆赌风仍旧，可见当时一般权贵内宅赌风之盛。

贵族豪门之中的赌博虽然历代皆有记载，但都比较零乱片面，无法得出一个完整的风俗面貌。值得庆幸的是，曹雪芹在他的不朽之作《红楼梦》中有多处从不同的侧面描写了贾府之中的赌博现象，从而为我们勾勒了一个古代贵族豪门中赌博风俗的完整而生动的面貌。

现在，让我们进入宁、荣二府，看一看这个豪门之中的赌博众生相。

《红楼梦》里的荣、宁二府，可以说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个典型的贵族大家庭。这个“赫赫扬扬，已将百载”的“诗礼簪缨之族”，也和当时的社会一样，弥漫着越来越浓厚的赌博风气。从高踞于金字塔顶的史老太君起，众多的老爷、少爷、太太、小姐，以及数以百计的家人、小厮、丫头、仆妇，还有门下的清客相公，大多不同程度地参与了赌博。在贾府之中，社会上流行的各种赌博方式，无不具

备。有当时最盛行的马吊牌,有流行多年而不衰的骰子、骨牌,也有濒临灭迹的老古董——双陆,甚至射箭、围棋这一类高雅的体育活动,也都成了赌博的手段。曹雪芹笔下的豪门赌博众生相,可以说是当时中国赌博文化的一个具体而微的侧面。

旧时的人把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分为三种:玩、赌、腥赌。贾府的人们,依据自己不同的身分地位和经济状况,分别参与其中。有的人不参加任何赌博,也表现出对此的看法。

玩,是把赌博作为一种消遣的游戏,不计较输赢,而且输赢的钱财数额与自己的财力相比较也很小。在清代,贵族官宦和有闲阶级的妇女中流行斗马吊牌。在《红楼梦》里有许多地方写到贾母、薛姨妈、王夫人、凤姐和管家的嬷嬷们斗牌。这种场合,输赢最多不过几吊钱,对这些贵妇人来说算不了什么。如第四十七回中,凤姐和鸳鸯等人为消老太太的怒气,在牌局之中互通消息,做作一番,打出一张“二饼”让贾母和了一个满贯。然后又故意反悔,引得贾母开怀大笑,向薛姨妈说道:

> “我不是小气爱赢钱,原是个彩头儿。”薛姨妈笑道:“我们可不是这样想?那里有那样糊涂人,说老太太爱钱呢?”

既打牌赢钱,又不以钱为意。贾母、薛姨妈之类的人就是这样以赌博来消遣解闷的。

至于凤姐这样精明的小辈媳妇,她不像贾母那样完全不以输赢为意,第二十四回就写了她在房里“算输赢账”。可见,除了在老祖宗桌上是“常败将军”之外,在其他人面前她就有输有赢了。何况,她虽然每次“送钱”给老祖宗,但因此讨得了欢心,巩固了她在荣国府的财政大权。她以此招权纳贿,放债收息,假公济私,其所得又远远超过了输给贾母的那几吊钱。用赵姨娘的话来说,“这一份家私要不都叫他搬了娘家去,我也不是个人。”可见,贵妇人的赌博虽说是消遣,其中有时也包含着权术呢。

旧时像贾府这类豪门府第之中,正月期间“学房里放年学,闺阁中忌针黹,都是闲时。”于是乎年青活泼的公子哥儿、小姐、丫环们都无拘无束地玩耍,他们玩耍大多是以钱为“采头”的。第二十回中,作者就把这类赌博称为“耍戏”:

> 彼时晴雯、绮霞、秋纹、碧痕都寻热闹找鸳鸯琥珀等耍戏去了。(宝玉)见麝月一人在外间屋里灯下抹骨牌。宝玉笑道:“你怎么不和他们去?”麝月道:“没有钱”。宝玉道:“床底下堆着钱,还不够你输的?”

在同一回中又写道:

> 因贾环也过来玩,正遇见宝钗,香菱、莺儿三个赶围棋作耍。贾环见了也要玩。宝钗……听他要玩,让他上来,坐在一处玩。一注十个钱。头一回,自己赢了,心中十分喜欢。谁知后来接连输了几盘,就有些着急,
>
> 宝钗见贾环急了,便瞅了莺儿一眼,说道:“越大越没规矩!难道爷们还赖你?还不放下钱来呢?”莺儿满心委屈,见姑娘说,不敢出声,只得放下钱来,口内嘟囔说:“一个做爷的,还赖我们这几个钱,——连我也瞧不起?前儿和宝二爷玩,他输了那些,也没着急,下剩的钱还是几个小丫头子们一抢——他一笑就罢了。”

对宝玉、宝钗这样的大家公子、千金和晴雯、麝月、莺儿一类的大丫头来说,这类活动根本就是游戏,输赢的不过是“彩头”而已。就是那个输了一二百钱就“着急混赖”的贾环,实在说也不是为钱心疼,而是因为输了“彩头”或败了“兴头”罢了。

荣国府二老爷贾政,是一位“端方正直”的卫道士,就是这位“正人君子”和门下清客下围棋,也是要“下采”的。在高鹗续书等九十二回中,贾政和门客詹光下棋,冯紫英问:“下采不下采?”詹光说是“下采的。”冯紫英便

说“下采的是不好多嘴的。”据贾政说，这一盘棋的“采头”是十来两银子。虽说门客詹光输了棋也不会拿银子出来，但如果不下这个“彩”，下棋似乎就缺乏“动力”，不会认真了。对于贾政他们来说，这种赌博其实也属于“玩耍”。

贾府里所谓的“赌”，是指那些家人、小厮、仆妇、婆子之中常常举行的赌局、牌局。如第四十五回，宝钗派婆子给黛玉送燕窝，临走时黛玉笑说：

> 我也知道你们忙。如今天又凉，夜又长，越发该会个夜局，赌两场了。那个婆子回答说：
>
> 不瞒姑娘说……误了更又不好，不如会个夜局，又坐了更，又解了闷。今儿又是我的头家。如今园门关了，就该上场儿了。

大观园里的这类牌局是很常见的。因此，连清高孤傲，从不过问府中事务的黛玉也都知道，并且表现得颇为理解和宽容。

这一类牌局，输赢少则几吊，多则“三十员五十吊”，对于每月月钱只有吊数或几吊的仆妇婆子来说，算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而且这种牌局，还照例要“抽头”，就使它成为名符其实的“聚赌抽头”。后来，大观园里的赌局“渐次放诞”，成为一个有“大头家三人，小头家八人，聚赌者二十余人”的“赌博团伙”，因此受到贾母的严惩。

对此，贾母还向探春讲了一段颇为“深刻”的见解：

> 你姑娘家，那里知道这里头的利害？你以为赌钱常事，不过怕起争端；不知夜间既耍钱，就保不住不吃酒，既吃酒，就未免门户任意开锁，或买东西；其中夜静人稀，趁便藏贼引盗，什么事做不出来？况且园内你姐儿们起居所伴着，皆系丫头媳妇们，贤愚混杂。贼盗事小，倘有别事，略沾带些，关系非小！这事岂可轻恕？

从这篇“训词”可以看出，贾母自己要打牌消遣，所以她并不是不许仆人们打牌，只是不许他们在“工作时间”打牌，怕由此而引起“藏贼引盗”或更为严重的“伤风败俗”的事件发生。古人云：“奸近杀，赌近盗”。看来，熟谙治家之道的贾母是深知其中利害的。

除了大观园的牌局，贾府奴仆中的赌风也很兴盛。比起荣国府来，贾珍的宁国府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第十四回中王熙凤受贾珍之托主理秦可卿的丧事时，就严禁仆人们在治丧工作时“赌钱吃酒打架拌嘴”，可见这种现象在那里是司空见惯的。

在《红楼梦》里，还不时提到许多奴仆都“酗酒赌博”。书中的各种人物都把这看成恶行。如惜春的丫环入画，“娘老子都在南方，如今只跟着叔叔过日子。”而她的叔叔婶子成日价是“只要喝酒赌钱”。惜春的哥哥有一点积蓄，怕交给这一对酒徒兼赌徒又被花掉，只好托人私自传递进大观园让妹妹收藏。结果在抄检大观园时查出，落了一个“私自传递”的罪名，惜春因此受了重责。（第七十四回）

又如凤姐的陪房来旺有一个儿子，“虽然年轻，在外吃酒赌钱，无所不至。”这样一个无赖，居然想娶王夫人的丫环彩霞。对此，管家林之孝认为，如果把彩霞嫁了给他，就“白糟蹋”了一个好姑娘。就是纨绔贾琏听说，也同样表示“他小子竟会喝酒不成人吗？这么着，那里还给他老婆？且给他一顿棍，锁起来，再问他老子娘！”

请注意，在当时人的眼中，赌博也就是“不成人”的同义语。那么，这里的“赌钱”绝不会是前面所说的“玩”。

所谓“腥赌”，是指那种数额巨大，“一掷千金”的大赌。参加腥赌的只可能是贾珍、贾琏和薛蟠一类人。第四回写薛蟠进京以后，住进了贾府，府中的纨绔子弟们“莫不喜与他来往，今日会酒，明日观花，甚至聚赌嫖娼，无所不至，引诱的薛蟠比当日更坏了十倍。”像“呆霸王”这样的豪阔公子，脱手千金的赌博

是可以想见的。

第七十五回，有一段贾珍在居丧期间聚众大赌的文字，写得十分生动：

> 原来贾珍近因居丧，不得游玩，无聊之极，便生了个破闷的法子，日间以习射为由，请了几位世家弟兄及诸富贵亲友来较射，因说："白白的只管乱射终是无益，不但不能长进，且坏了式样；必须立了罚约，赌个利物，大家才有勉力之心。"因此，天香楼下箭道内立了鹄子，皆约定每日早饭后时射鹄子。贾珍不好出名，便命贾蓉做局家。这些都是少年，正是斗鸡走狗、问柳评花的一干游侠纨绔。
>
> ……
>
> 贾珍志不在此，再过几日，便渐次以歇肩养力为由，晚间或抹骨牌，赌个酒东儿，至后渐次至钱。如今三四个月的光景，竟一日一日赌胜于射了；公然斗叶掷骰，放头开局，大赌起来。……
>
> 近日邢夫人的胞弟邢德全也酷好如此，所以也在其中；又有薛蟠头一个惯喜送钱与人的，见此岂不快乐？……这邢德全……只知吃酒赌钱、眠花宿柳为乐；手中滥漫使钱，待人无心，因此，都叫他"傻大舅"。薛蟠早已出名的"呆大爷"。今日二人凑在一处，都爱抢快，便又会了两家，在外间炕上抢快。又有几个在当地下大桌子上赶羊。里间又有一些斯文些的抹骨牌，打天九。

从参与这场赌局的人员来看，输赢的数额是不会小的，应该算得上"腥赌"了。

曹雪芹笔下的贾府，其实就是一个八旗贵族世家，在清代，八旗子弟是一个盛产赌徒的社会阶层。虽说当年雄兵入关纵横海内，但很快就腐败了，染上赌博恶习便是腐败的重要表现。有一首竹枝词这样写八旗子弟的豪赌：

> 世胄承勋袭荫长，新挑鹰狗上拜唐。
> 侠游爱纵千金博，朔克腰缠下轿房。
>
> ——清·前因居士·《日下新讴》

"朔克"即银锭，"轿房"就是赌场。多少八旗子弟堕落其中，无法自拔！

小说开头，冷子兴在演说荣国府时曾说：

> 谁知这样钟鸣鼎食的人家儿，如今养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了！"

真是一语中的！

赫赫扬扬的簪缨大族，上下数百口，尽皆安富尊荣，沉溺于声色犬马，纵酒赌博之中。贾府最终"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确实也是势所必然的了。

女 赌 徒

自古以来，妇女一直是赌博队伍中的重要成员。不过，由于各种社会因素，妇女的赌博有其自身的特点，考察妇女赌博之风，对于完整地了解古代社会的赌博风俗是必不可少的。

中国博戏的游戏性、技巧性，要求赌博的人必须有大量的闲暇时间，这就使有闲阶层成为产生赌徒的渊薮。古代妇女与男人比较，有较多的闲暇，而妇女之中最称闲暇的首数专制帝王的后妃、嫔娥。自来后宫号称粉黛三千，然而能得皇帝亲近的为数寥寥，绝大多数宫人日夕望羊车不至，总是在百无聊赖的优裕生活中打发着光阴。于是，赌博这种富于刺激的游戏便很容易受到这些空虚的心灵的欢迎。正如一首《宫词》所写：

> 日高房里学围棋，等候官家未出时。
> 为赌金钱争路数，专忧女伴怪来迟。
>
> ——后蜀花蕊夫人《宫词》

从汉魏至于明清，关于后宫赌博的记载不绝于书，许多知名的人物如武则天、杨贵妃、慈禧太后都参与其中。而赌风最盛，也最为典型的，大概要数唐代后宫。

皇后和妃嫔是后宫的上层，也是赌博的

带头人,中国古代最有名、也最有权势的女人之一武则天,可算是唐代后宫赌风的倡导者。她酷嗜双陆戏,不但自己夜以继日地打双陆——连梦中也遇到打双陆不胜。还是常观看、主持朝臣们、她的内宠们进行的双陆博戏,如大臣狄仁杰有一次就赢了武后内宠张昌宗一件御赐的“集翠裘”,当时颇有人为之眼热。在她的影响下,朝野上下打双陆成风,当时有“博戏之中,长行最盛”的说法。她的儿媳韦皇后,是一位处处效法婆婆的放荡妇人,居然将武三思引入宫中,坐在皇帝的御榻之上打双陆,她的丈夫,唐中宗李显不以为忤,也不以为耻,竟安然坐于其旁为他们点筹计输赢,当时就被看成是秽乱宫闱的丑闻。

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后宫之中赌风最盛。皇帝经常同杨贵妃、诸嫔御以及诸王博戏,“上稍有不胜,左右呼雪衣娘(白鹦鹉),必入局中鼓舞,以乱其行列,或啄嫔御及诸王手,使不能争道。”(《明皇杂录》)

杨贵妃常常陪皇帝“彩战”(掷骰子),据说骰子的四点涂红,便是一次皇帝因掷得四点而险胜了贵妃,一时龙颜大悦,御口亲封“赐绯”,而从此沿袭下来的。

除了后妃之外,人数众多的宫女可说是赌博的主力军。《开元天宝遗事》载:“内庭嫔妃,每至春时,各于禁中结伴三人至五人,掷金钱为戏,盖孤闷无所遣也。”据说以斗蟋蟀赌博,也最先始于开元天宝后宫:“每至秋时,宫中妃妾辈,皆以小金笼捉蟋蟀闭于笼中,……庶民之家皆效之也。”(同上书)于是,长安人斗蟋成风,“镂象牙为笼而畜之,以万金之资付之一喙。”(《负暴杂录》)

宫女的赌博有时赌注下得非常大,敦煌写本《宫庭诗》有一首这样记道:

欲得藏钩语多少,嫔妃宫中□□和。
每朋一百人为定,遣赌三千匹彩罗。

不过,大多时间这种赌博是以排遣孤闷为目的。长期的孤闷积成寻求刺激的心理,竟把赌博当成了取得侍寝皇帝权利的手段。宋人陶谷《清异录》记载,“开元中,后宫繁众,侍寝者难于取舍,为彩局儿以定之,集宫嫔用骰子掷。最胜一人乃得专夜,宫珰私号骰子为‘挫角媒人”’。此事在《开元天宝遗事》也见记载,只不过掷骰子变为掷金钱。自古道“宫闱事秘”,像此类荒唐至极的事在历代后宫不一定是仅见,只不过开放的唐朝并不讳言罢了。而赌博竟异化出这种功能,恐怕也只能在专制帝王的后宫才能见到。

除了帝王的后宫之外,贵族、官僚、士大夫、商人和其他有闲阶层的妇女,是赌博队伍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唐人苏鹗的《同昌公主传》就生动地描写了同昌公主与贵族韦氏族人会集广化里夜以继日赌叶子戏。在宋人话本、明清小说之中,常常可以看到大家内宅姬亲、普通官宦、商人、市民家中妇人们的赌博情况。在《金瓶梅》中,西门庆家中妇人及所往来的内眷,如潘金莲、李瓶儿和王潮儿,几乎都熟谙牌戏。《红楼梦》中的贾府上下,从老太太、太太、奶奶、小姐到丫环、仆妇、婆子、嬷嬷,更是无一不会掷骰斗叶。连薛宝钗、林黛玉这样的冰雪姿容的女儿,正月里也要掷骰子赶围棋,赌钱耍戏。自唐宋以下,赌博竟已成为有闲阶层,特别是上层社会妇女日常消遣的主要手段之一了。

深闺之中,素称寂寞。陆放翁有“冷落秋千伴侣,阑珊打马心情”的词句,为了排遣孤闷空虚的心情,她们选择的赌博方式大多以费时多,技巧性强者为主。宋代的李清照可说是她们之中的典型。这位中国文学史上最杰出的女词人,其诗词风格有时雄奇豪放,不让须眉。而论起赌博,其豪气直可称为压倒须眉。她自称生性喜博,凡遇各种赌博尽皆“耽之昼夜,每忘寝食。”北宋末年金兵南侵,她颠沛流离,四处迁徙,博具尽散,但胸中却从来未尝忘却,只要一旦安适,舍舟车而见轩窗,就马上想起“博弈之事”了。这样对赌博的迷恋和坦然的态度,丝毫不输与任何男子。而且,她对当时流行的各种博戏都颇有了解,

识其源流、利弊，技艺之精，居然到了平生不论多寡从未败北的地步。这就不仅博艺精，还包括赌运佳了。不过，这位女博徒、女词人尽管写下了“故绕床大叫，五木皆卢；沥酒一呼，六子尽赤。平生不负，遂成剑阁之师；别墅未输，已破淮淝之贼。又何必陶长沙博局之投，正当师表彦道布帽之掷也。”（《打马赋》）这样豪放的文字。而实际上她所“独爱”的却是费时费事的“打马”和“采选”这一类“闺房雅戏”。其用意，还在于排遣“更长烛明，奈此良夜”的寂寞心情。在这一点上，她与其他有闲阶层的深闺怨妇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清代是古代赌风最盛的时期，妇女们以消遣为博戏主要目的的状况在此时也有所改变。早在清朝初年，在富庶的苏州地区，富商人贾家的妇女常举行宴会，届时妇人们“广携白镪，招邀赴局”，像男人们一样呼卢喝雉、一掷千金。被称为“花赌”，此风一直沿袭到清末。

雅片战争以后，各通商口岸的赌风恶性膨胀，各种纯粹以赢利为目的的彩票性质赌博应运而生，参加其中的不乏妇女。广州、上海、天津等地风行一时的“打花会”更是以妇女为主要对象，大户内眷、小家主妇，乃至丫头、仆妇、老妈子，沉溺其中的不知凡几，在当时社会一度颇为引人注目。有些贪婪而又愚昧的妇人，为了祈求神灵指点押中花名，不惜四处烧香祷告、求神问卜，甚至孤身在荒郊野外野宿“祈梦”，由此而遭歹徒玷污失身乃至丧生者，更常常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而出现于报端。

古代常见的另一类妇女赌博，是与娼妓密切相连系的。“挟妓饮博樗蒲”，历来被认为是男人狭邪冶游的主要内容，在古代是司空见惯的。早在北朝时候，北齐的祖珽就与众纨绔“游集倡家”，出山东大文绫并连珠孔雀罗等百余匹，令众妓女掷樗蒲以赌之，以为戏乐。（《北齐书·祖珽传》）

赌场和妓院，在任何时代都被视为典型的销金窟，它的兴盛是与城市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成正比的。而且，其发展的结果往往形成一种无法分割的交融现象，妓中有博，博中有妓，妓院就是博场，鸨母亦即囊家。明清时期的妓院，常常是嫖客们聚众大赌的场所，鸨母从中抽取的头钱，往往特别重，超过常例一倍甚至更多，美其名曰“为姑娘打脂粉钱”，赌到最后，输家大输，赢家却所胜无几，而抽头的老鸨，才是真正的大赢家。不过，嫖客来到妓馆青楼，本意就是为了追欢买笑，妓女得了“脂粉钱”，自然曲意逢迎，投怀送抱。那些嫖客兼赌客们，无论赢家还是输家，只要得遂所望，也就无所谓胜者的喜悦和败者的沮丧了。

相反，在一些讲究的赌场，往往为那些豪客招妓陪侍，只要赌客同意，还可以代客下注赌博。广州、澳门的一些高级番摊馆，就属于此类。在这些赌馆中，赌客即使小胜，但付出酒肴、鸦片招待费和妓女的缠头资之后，仍然变成了输家，得利的还是赌馆和妓院的主人。

诸如此类的挟妓饮酒赌博，其意主要的追欢买笑，赌博不过是增添一些刺激或娱乐。唐宋以下，有关的诗文很多，从中可以明显地看出，狎客的注意力是放在妓女身上的，如唐人岑参下面的几句诗：

> 美人一双闲且都，红牙缕马对樗蒲。
> 玉盘纤手撒作卢，众中夸道不曾输。

这类诗与其称为樗蒲诗，不如叫作挟妓词还更为妥贴。

除了陪侍嫖客赌博戏乐，妓女之间也常常赌博。清末上海流行斗蟋之戏，“甚至孤注一掷，动计百千。青楼中爱之尤挚。饯金盆子，调护弥周。有朱逸卿者，每年必畜数十头。红牙青项，品类各分，暇时设席，邀姊妹行，并二三佳客，团聚结寮，雌雄互角。”（《淞南梦影录》）趋时尚是妓女的德性之一，由此可以得知，中国古代流行的各种博戏，与妓女的联系，应当是密不可分的。

上述三种妇女，构成了中国古代妇人赌

博的主要成分。总的来说，她们的赌博主要是以排遣孤闷、寻求愉悦、刺激（或帮助他人寻求愉悦、刺激）为目的的，因此，古代妇女的赌博方式以技巧型、游戏型为主。如武则天喜欢双陆，慈禧太后喜欢打麻将，李清照喜爱打马，同昌公主喜欢叶子戏。在参与博戏的过程中，她们对博戏也作了不少的改进和创制，有的还为文专门加以记录，对中国博戏的流传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武则天曾仿双陆创造了“九胜局”，并明令颁下朝野，令臣民习玩。慈禧太后仿“揽胜图”创制了“掷骰图”，又名八仙过海，颁赐为宫中博具。南唐后主李煜的小周后撰有《击蒙小叶子格》一卷，又名“编金叶子格”，可算是叶子戏的早期记录。至于李清照的《打马图经并序》更是流传远近，将这一宋元时候的“闺中雅戏”真实地记录下来。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详尽的资料。

民 间 赌 博

赌博本起源于民间的游戏，数千年来，它也一直是民间游戏娱乐的一个重要内容。赌博的娱乐功能从性质上看，属于自娱性，也就是必须亲身参与其中方能获得娱乐的效果，正由于此，赌博活动在民间一直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

民间赌博之风的兴盛始于战国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城市的兴起，各种赌博活动在这类地区如齐都临淄、魏都大梁、赵都邯郸广泛流行。著名的纵横家苏秦在游说齐宣王时谈到临淄城中“民无不斗鸡走狗，六博蹴鞠”。从“无不”二字我们可以看出，在这座“甚富而实”的都市之中赌博活动的盛行。

在如此广泛的赌博活动之中，大部分市民不过把它作为一种游戏娱乐手段，所以苏秦在谈到临淄城民的“斗鸡走狗六博”时是把它和“吹竽鼓瑟，击筑弹琴”并列的。不过，其中也有一部分以赌博为生计者，时人呼之为“赌徒”。《史记·魏公子列传》谈到赵都邯郸有处士毛公“藏于博徒之中”，又有“薛公藏于卖浆家”。从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出，博徒在当时已成为拥有相当人数的专门的职业，只不过在时人心目中这是一种贱业或“恶业”。到了西汉，桓发操此“恶此”成为时人注目的巨富，并被司马迁记人《史记·货殖列传》，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以赌博致富的名人。

在汉代，赌博成为民间最常见的游戏娱乐方式之一。当时长安、五陵、大梁等地的富家无论平时行乐还是举行宴会，常常设有博局，豪饮纵博，成为一时风气。如《列子·说符》记载：

> 虞氏者，梁之富人也。家充殷盛，钱帛无量，财货无赀。登高楼，临大路，设乐陈酒，击博楼上。

一首汉乐府古歌也这样描写富家的宴乐：

> 主人前进酒，弹瑟为清商。
> 投壶对弹棋，博弈并复行。

六博与当时富豪之家的娱乐活动如此密切，于是汉乐府歌辞中有了“仙人六博”的古题。在汉代建筑和墓葬中的画像石、画像砖上，也常常可以看到“六博图”、“仙人六博图”。

在乡里村镇的下层社会之中，斗鸡走狗是常见的赌博方式，也是常见的娱乐活动。

汉高祖刘邦的父亲刘太公，一生居于乡里，是一个勤俭务实的农民。而这样一个老实人的“平生所好”，也都是“屠贩少年，酤酒卖饼，斗酒蹴鞠，以此为欢。”后来，刘邦当了皇帝，尊太公为太上皇，锦衣玉食，尊贵无比，但见不到他平生喜闻乐见的市井风物，使他郁郁不乐。后来刘邦按照故乡丰沛地方的市井风俗专门为太公建了一座“新丰”，使他重新听到乡音，看到屠酤卖饼，斗鸡走狗的热闹场面，老人方才能转忧为乐。（见《史记·高祖

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就连汉景帝时的大臣袁盎,罢官家居时,也常与“闾里相浮沉”,以斗鸡走狗为乐。可见斗鸡走狗作为一种赌博方式和娱乐手段在民间的流行。在出土的汉代石刻、画像砖上也能找到大量的斗鸡图,造型古朴,形象生动,是当时社会生活和民俗的真实写照。

在不同的时代和地区,不同的人群之中流行的赌博方式也各不相同。如隋唐时期的上流社会盛行双陆(握槊),民间则流行掷骰子。而在益州地区(今四川)民间则“尤足意钱之戏”(《隋书·地理志》),喜欢摊钱。杜甫客居夔州(今四川奉节县)时,写了不少记录山川形胜和风土人情的诗章,其中一首就谈到这一风俗:

> 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
> 长年三老长歌里,白昼摊钱高浪中。
> ——《夔州歌十绝句》之四

君不见,满载蜀中货物的商船在长江上急驶如风,船上的贾客和船工是那样的悠然自得,有的人则在长声高唱,有的人则在那颠簸于波峰浪谷的甲船上“摊钱”作乐,赌兴正浓,对于身边的惊涛骇浪恍若不见。正像老杜的另一首诗开头所描写的:“峡中丈夫绝轻死,少在公门多在水。”(《最能行》)

宋代以下,商品经济有较大发展,市民阶层急剧扩大,赌博活动在城镇社会中也达前所未有的广泛程度。北宋初年,专门的赌场——“柜坊”就成为社会问题,遭到官府的禁止,然而,随着社会的繁荣,市民队伍的扩大,各种名目的赌场反而不断增加,吸引着各色各样的赌徒。

“关扑”在宋代盛极一时,是广大市民喜闻乐见的娱乐方式。小商小贩也多用“扑卖”来招徕顾客。市民们既喜欢观看他人关扑、扑买,自己也常常赌上几手,其意并不专在赢钱赢物,更主要在于愉悦精神。可以说,赌博的游戏娱乐功能在宋代关扑、扑卖身上体现得格外的明显。

民间赌风之盛也反映在当时的各种笔记、话本、小说和杂剧之中。在这类文艺作品之中,当时的赌博风俗被描写得格外生动,增加了我们对其的了解。如《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四的《赵县君乔送黄柑,吴宣教干偿白镪》,写一位家资饶裕,常常寻花问柳的宣教郎吴约,他所住客店对面一个小宅院“门首挂着青帘,帘内常有个妇人立着”。吴约见猎心喜,打算寻机勾引。一天,他坐在门口呆看对面帘子,百无聊赖,见一小贩“挑着一篮永嘉黄柑子过门,宣教叫住问道:‘这柑子可要博的?’经纪道:‘小人正待要博两文钱使,官人作成则个。’宣教接将头钱过来,往下就扑。那经纪蹭在柑子篮边,一头拾钱,一头数之。怎当得宣教一边扑,一心牵挂着帘内那人在里头看见,没心没想地抛下去,扑上两三个时辰,再扑不出一个浑成来,算了算,输了一万钱。”这段反映“扑卖”的生动文字并非完全出于凌蒙初的杜撰,它来源于宋人笔记《夷坚志》,可以说是当时民俗的真实写照。

市井赌风的兴盛,还传染了少年儿童。《醒世恒言》第三十四卷《一文钱小隙造奇冤》,写江西景德镇两个市井小儿“撕钱耍子”,为了一文钱的输赢发生争执,导致了一连串的悲剧,使13条性命死于非命。挑起这场赌博的再旺年仅13岁,“平日喜的是撕钱耍子”,袋里一有钱便想赌钱,这样的少年再长几岁完全可能成为市井赌棍,社会垃圾。由此也可以看出当时下层社会中赌博活动的广泛存在。

市井赌风历来为社会各阶层之冠,它在明清时期达于极盛。明英宗时巡抚顺天(北京)的御史陈鉴上书谈到京师风俗浇薄,表现在五个方面,最后一点就是“博塞成风”(《明史·陈鉴传》)。到了清代中叶,“上自公卿大夫,下至编氓徒隶,以及绣房闺阁之人,莫不好赌。”(钱泳《履园丛话》)降至鸦片战争之后,更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考察其原因,大抵有二。其一,博戏种类大增,清人钱泳在

《履园丛话》中记道："近时俗尚叶子戏，曰马吊碰和；又有骰子之戏，曰赶羊跳猴；掷状元牙牌之戏，曰打天九、斗狮虎；以及压宝、摇摊诸名色，皆赌也。"再加上后来出现的麻将牌，无不具有很强的娱乐性或刺激性，其中的牌戏——纸牌、骨牌和麻将牌，尤为甚者。这样，就把许多原不赌博的人拉下了水，人们往往以游艺开始，后来转为赌博，正如雍正皇帝所说："赌牌掷骰，虽为金钱，然始初多以消遣而渐成者，原来适趣之戏具。"（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27《刑部·刑律杂犯》）牌戏的流行，把赌博广泛地引进了家庭内部，父子、兄弟、婆媳、姑嫂、妯娌共围一桌，斗叶子、搓麻将，在明清时代颇为常见，称为"杀家鞑子"。在有的地方，牌戏已到无人不晓的流行程度。明人陆容说："斗叶子之戏，吾昆城上自士大夫，下至僮竖，皆能之。予游昆庠八年，独不解此，人以拙嗤之。"（《菽园杂记》）牌戏的盛行，还刺激了民间的赌具制造业，明清两代，纸牌的制造以吴地最称工细，其中太仓卫前、昆山司马桥、苏州桃花坞，被世人称为"牌薮"，所产纸牌流传天下，毒害无穷。

明清时期赌风兴盛的另一个原因是晚清以下彩票类赌博的出现。嘉庆、道光年间即问世的花会，虽无彩票之名，却有彩票之实，很快便从发源地浙江蔓延到福建、广东、上海等地。广东地区盛极一时的闱姓、白鸽票、山票、铺票，以及国外流入的吕宋票，国内官方发行的江南票、签捐票，或无名有实，或名实俱符，都可以称为彩票赌博。这类赌博有两大特点可以最大限度地引诱人们参赌。其一，它不像其他博戏那样，总须具备一定赌博技艺方能参加，而是只要有钱买票即已参赌。其二，赌本可大可小，如花会有铜元一仙（一文）亦可参赌，山票每张仅售一角五分大洋，一旦中奖，可获数 10 倍（花会）或数 10 万倍（山票）的赌彩，虽可能性极低，但仍给身处社会底层的贫民带来一线发财机会，使他们对此趋之若骛。福建地区的花会场多设于荒僻人迹罕到之处，然而每日"挂筒"、"开筒"之时，竟然"五十里之内居民罔不至"者。又"广州极贫之人，或有不入番摊馆者，而山票则无不买……人人心目中，无不有一欲中山票头标之希望也。"（均见《清稗类钞》赌博类）彩票赌博以赌本极微，获利奇高为招徕，对象本来就是社会中下层的市民、平民。其目的可以说完全达到了。

由上所述，正因为人们普遍地或"以赌博为消闲之具，日夜不休"（《抚豫宣化录》）；或以赌博做暴富幻梦，趋之若骛，才把明清时期民间的赌风煽到了中国古代空前的炽烈程度。

四时聚赌

赌博活动在古代岁时节令中常常表现得十分突出，是年节文化的丰富内涵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分析，有其自然的原因。

岁时节令的丰富内涵，构成了一幅幅浓缩的社群生活场景，它即源于日常生活，又有别于日常社会生活，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独特且相对独立的子系统。岁时节令的赌博活动，其实也就是日常社会生活中赌博活动的浓缩和集中，之所以如此，有如下几个原因。

中国传统的赌博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是参与赌博的人们一般都限定在一个个大致固定的人际范围或环境之中，形成一群群彼此相熟的“牌友”“赌友”。其二，中国式的赌博一直被称为“博戏”，是因为它带有浓重的游戏娱乐色彩，如纸牌、麻将、骨牌，双陆、状元筹、升官图等，都需要相当宽裕的时间才能玩得尽兴。然而在平时，人们各自为衣食前程而奔忙，闲暇的时间并不多，脾味相投的赌友们很不容易凑到一起“盘肠大战”。再则，赌博或多或少总需要一定的钱财，普通人平时由于各自的原因，即使有闲暇，也不一定有充裕的赌资，这两个时间和金钱的问题，在节日期间一般都能得到解决。人们在这时摆脱了工作和社会的负担；能无拘无束地娱乐、消遣。为了欢度节日，人们也不同程度地作了物质上的准备，喜欢赌博的人自然为此准备了“赌本”。

第三，节日可说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独特且相对独立的系统，在这些特定的日子内，人们的心理和行为可以超越特定文化、风尚允许的范围，这种“越轨行为”不会受到指责，而是被整个社群文化心理视为“合理”。中国的传统儒家道德，一直视赌博为恶行、恶业，历代官府也都颁有禁令。但在一些重要节日期间，整个社会却几乎一致地对赌博表现出宽容的态度。官府或者明令开禁，或默许纵容，不加管束。许多平日不许子弟家人赌博的家庭，这时也破例允许大家博戏取乐，而那些平日就喜欢“牧猪奴戏”的赌徒，此时更是如鱼得水，尽兴大赌了。在这些特定的日子里，赌博的娱乐功能在整个社会的反对力量面前显得异乎寻常的强大。

上述三点原因，使赌博活动在各种节日期间不同程度地加剧。其加剧的程度与节日的重要性是成正比的。

一岁之首的新春佳节，旧时又称“新正”，是中国最重要的节日，也是一年中赌博最盛的时期。经过一年的辛勤劳作，人们为新年准备了充裕的物资，喜戏赌博的人们为自己留下了专门的“赌本”，连小孩子也有“压岁钱”充作赌资。新年又是全年时间最长的节日，从腊月底到正月，历时一个月以上，此时乡村尚在农闲之中，大小衙门一律“封印”，各种店铺作坊也要关门停业多日，“学房中放年学，闺阁中忌针凿，都是闲时。”士、农、工、商，妇女儿童，各色人等都有充分的闲暇。这一

段相当长的时期，正处于隆冬时节之内，人们绝大部分活动是亲朋故旧之间的酬拜、交游、宴饮，这些活动都限制在户内进行，在文化娱乐相当单调的古时，人们的兴趣很容易趋向于赌博这一极富刺激性的娱乐。

由于文献的缺乏，唐代以前岁时的赌博情况已经无法具体了解了。而两宋以下的社会在春正期间的赌博活动之广泛，却是引人注目的。

在北宋的都城东京，每到正月初一，开封府照例要贴出榜示，开放"关扑"三日。在这几天内，城中大街小巷到处可见商贩们"以食物、动使、果实、柴炭之类，歌叫关扑。"(《东京梦华录》，下同)招徕人们前来"扑卖"。在城内的繁华地段，"如马行潘楼街、州东宋门外、州西梁门外踊路、州北封丘门外及州南一带，皆结彩棚，铺陈冠梳、珠翠、头面、衣着、花朵、领抹、靴鞋、玩好之类。间列舞场歌馆，车马交驰。"吸引人们前来"关赌"。黄昏已至，包括"贵家妇女"在内的士民大众纷至沓来，"纵赏关赌，入场观看。惯习成风，不相笑讶。"这种万众踊跃，参加关扑或纵赏关扑的现象，在宋室南渡后的京城临安(今杭州)继续存在下去，而在时间上则大大延伸了。在这个时候，关扑与其说是一种赌博，勿宁说是一种游艺娱乐活动，还更符合它此时所表现出的社会功能。

新正期间的赌博，一直要进行的"上元"(即元宵节)之后。南宋诗人范成大的记述吴地节令风习时，就有"酒垆先叠鼓，灯市早投琼"的诗句，上元节中，酒店里先传来艺人的鼓声，那些早早来到灯市的人们，不是来看灯，而是呼卢喝雉、掷骰赌钱。灯节过后，赌风才逐渐平息下来。

城市街头的"关赌"盛况如此，民居院落中的聚赌同样进行得热火朝天。宋代乡间习俗，除夕之夜聚博，谓之"试年庚"。虽然输赢金钱不见得大，但事关次年的流年、收成好坏，因而人们为了争得吉利的彩头，"呼卢喝雉连暮夜"，各不相让，形成一幅"呼卢院落争新岁"的风俗图景。

新年期间赌博活动之广泛，娱乐色彩之浓重的特色，在明清时期表现得同样的明显，甚至有所过之。

在清代，新正期间家庭中盛行赌博游戏，是当时的社会风尚，从达官贵人到平民百姓，大都如此。赵翼的《檐曝杂记》记有如下一段轶事：

雍正年间，状元王云锦在元旦早晨入宫参加朝贺大典后回到家中，就与几位朋友"作叶子戏"(打纸牌)，几局之后，忽然有一张牌不见了，无法继续下去。不得已便罢了牌局，饮酒为乐，后来有一天偶然入朝，皇帝问他，元旦那天怎个度过，王据实回奏，雍正很欣赏他的诚实无隐，便拿出一张纸牌给他，道："把这个拿去，继续你的牌局。王云锦一看，正是元旦失落的那一张。

这则轶事本意是说雍正时利用特务做耳目对臣下侦察控制之严密。同时也说明岁时赌博在官僚大臣之中已成风气，连素来待臣下"刻薄寡恩"，又对赌博深恶痛绝的雍正帝也不得不对之表现理解和宽容。

"法网严密"的雍正皇帝尚且如此，地方官府对新正期间的博戏就更加宽容了，旧时有的地方官府(如四川成都)每年正月初六要贴出告示："破五已过，禁止赌博。"表示初五以前人们可以任意赌博为乐。

从除夕到初五，是新年斯间最重要的日子，也是赌博最兴盛的几天。除夕之夜的赌博，一般在家人之中进行。清人让廉的《京师风俗志》记道：

> 除夕……家庭举宴，少长欢喜，儿女终夜博戏玩耍。

《燕京岁时记》亦记云：

> 京师谓除夕为三十晚上……黄昏以后，合家团坐以度岁，酒浆罗列，灯烛辉煌。妇女儿童，皆掷骰斗叶以为乐。

自初一开始，亲友邻里之间互相往来酬

拜，宴饮之后，往往继之以博戏。一首《竹枝词》这样描绘新年期间的小家妇女：

西邻东舍任往还，为斗花牌输几钱，
向晚归来重整鬓，看人门内笑扶肩。
——清·王崇简《王正谱俗竹枝词》

宛然一幅优美生动的新春行乐图。

虽然官府规定“破五已过，禁止赌博。”但不过是官样文章，一纸空文。实际上，正月期间的赌博往往持续到元宵节之后乃至整个正月。《红楼梦》第十九、二十回写贾府在正月十五元妃省亲之后的消闲，我们可以看到阖府上下，几乎都沉溺在赌博游戏之中：

“彼时正月内，学房中放年学，闺阁中忌针黹，都是闲时。”惯爱斗牌的贾母，白天不尽兴，晚上“犹欲和那几个老管家的嬷嬷斗牌。”“凤姐正在上房算了输赢账。”贾宝玉的妈妈李嬷嬷倚老卖老，输了钱，迁怒于人，排揎丫头袭人。而那些大大小小的丫头晴雯、绮霞、秋纹、碧痕也“都寻热闹找鸳鸯琥珀等耍戏去了。”此处的“耍戏”用贾宝玉的话说，是“床底下堆着钱，还不够你输的?”连那几位冰清玉洁、高贵典雅的薛宝钗、林黛玉、史湘云，也同样“掷骰子，赶围棋”，虽然其意不在输赢，但输赢却是存在的。如果清代现实生活中没有这种现象，珍爱自己创造的“山中高士晶莹雪”、“世外仙姝寂寞林”的曹雪芹是不会编造如此情节来“损害”自己的造物的。由此也可以看出赌博在清人娱乐活动中的重要和赌博的娱乐功能在岁时节令中的突出表现。

赌场赌窟

赌场，顾名思义是赌博的处所。但在隋唐以前却没有专供赌博的场地，不管是皇宫官府还是军营妓院，都可开赌。隋唐以后，出现了赌博组织和聚赌抽头之人，赌博的场所应逐步固定下来。宋朝专门的赌场叫“柜坊”。苏轼《乞修定州军营状》中说，在定州“城中有开柜坊人百余户，明出牌榜，召军民赌博”可证这种赌场的存在。当时，在“酒务”（酒店）中，也可进行赌博。正如上面所说，在发青苗钱时，地方官吏便命令“酒务”奏乐演戏，引诱农民前来赌博。还有一种叫瓦舍（瓦子、瓦肆）的大型娱乐场所，也兼搞赌博。南宋杭州城外有二十座瓦子，就经常开展放风筝、蹴球、斗鹌鹑等赌赛活动。再有，是利用游船作赌场。当时一些大贾豪民经常在轻舟画舫中“买笑千金，呼卢百万”。① 有的还直接利用空地赌博。赌徒在空地上挂上彩幕，摆设奇玩、匹帛、茶酒器物，叫大家前来“关扑”。此外，茶馆也是重要的赌博场所，南北方都是如此。“燕京茶肆，设双陆局，或五或六，多至十，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置棋具也。”② 这是南宋使者在北方亲自看到的情景。当时一些游人多的庙宇如开封相国寺那样的地方，也有用作赌博场所的。

明清时代专门的赌场称作“赌坊”，亦有利用妓院（如秦淮河的河房）、饭店、茶馆作赌的。清末民初，除了在少数大城市设有“跑马场”、“回力球场”、“轮盘赌”等各种专门大赌场所以外，也是利用上述各种处所作赌。尤其是“乡镇茶馆，大半赌场”。③ 如民国时海宁的市镇茶馆“皆设赌具，接龙、斗虎，无肆不然”。④ 在一些乡村还利用庙会，在寺庙附近设临时赌场。如河北新河县，“庙会者，实农村一大交易场及娱乐场也。”有趁此“大开赌场者”。⑤ 下面，我们介绍历史上，尤其是近代以来的一些著名赌场。

上海赌场赌窟

上海自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放以来，变成东方大都会，为一五方杂处、人烟稠密之地。随着资本主义腐朽文化侵入，除了一些旅舍、茶楼和烟馆成为赌场外，还有一种名为“总会”或“俱乐部”的赌场。如葡萄牙人开设的“招商局董事俱乐部”，就是一个轮盘赌场。据说该场管制严密，出入都用暗号联络。常去赌博的是一些达官贵人。又如1905年朱葆三在洋泾浜开设的“长春总会”，以后虞洽卿在六马路开设的“宁商总会”等也都是赌场。正如《清稗类钞》所说：“上海商业各帮，皆有总会之设，名为总会，实则赌场也。”⑥ 此外，还有跑马场、公馆赌场等。如南市打铁浜

① 《武林旧事》卷三《西湖游幸》。
② 洪皓《松漠纪闻》卷下。
③ ［民国］《钱门塘乡志·风俗》。
④ ［民国］《海宁州志稿》卷四十。
⑤ ［民国］《新河县志·庙会》。
⑥ 《清稗类钞·赌博类》。

浏河路温老太开设的“温家大场”,便是一个著名的公馆赌场。

民国以后,除纯西式赌场外,上海赌场的兴衰可分三个阶段。从辛亥革命至1937年是第一阶段。当时很多赌场为流氓或与流氓有联系的人所开设。1951年,上海本帮流氓许荣福在山西路昼锦里开设赌台,赌法仅摇摊一种,接着蔡鸿生在郑家木桥,陆少卿在鸡鸭弄(今山东路打狗桥),三丫头在五马路(今广东路)满庭坊,杜月笙的老头子陈世昌等在自来火街(今广西南路)宝兴里都设有赌台。就规模和实力而言,当推马祥生、金廷荪在南阳桥生吉里所设的赌场为最大,至生吉里赌台赌博的都是一些富商巨贾和所谓有势力人物,这个赌场维持达十年之久,老板赢利无数。1927年澳门赌博大老板梁培嘱广东帮玉宝善贿通法租界当局,投资八百万元,在公馆马路(今金陵东路)设立“利生”、“富生”两大赌场。场内陈设十分华丽,有中西菜点供应、女子招待、汽车接送,各处中西赌具一应俱全,职工保镖达八百余人,开业后门庭若市,,收入极丰。后因黄金荣等三大亨要求分享利润未允,三大亨联合一批买办绅士,请求法领事馆并获准,将两赌场取缔。1931年,杜月笙在福煦路181号开设规模更大的赌场。这时期还有所谓“铜宝”赌台,仅是租赁一二间破旧平房,摆上几张长凳、几块木板组成。这种赌台先流行于十六铺,后转移到今福州路一带。

1937年至1945年为第二阶段。这是日本占领上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推行殖民统治,麻痹人民的斗志,大力提倡腐朽生活方式,上海赌场有了更大“发展”。这些赌场差不多都是汉奸、流氓所开设,他们受到日伪的庇护。其中有广帮开设的愚园路好莱坞赌场、大西路(今延安西路)的“联侨总会”及梵皇渡路(今万航渡路)的秋园赌场,还有本帮开设的延平路康家桥的“荣生公司”、戈登路(今江宁路)的“华人乐园”、兆丰公园(今中山公园)附近的兆丰俱乐部和海格路(今华山路)626号赌场等。其中较大的有华人乐园,是大汉奸流氓潘三所设;还有是626号赌场,是由李鸿章的孙子瑞九向日本军部领得“特别照会”而开设,据说其设施可与原181号赌窟相媲美。1940年,“好莱坞”、“联侨”、“秋园”、“荣生”、“兆丰”、“华人”六家合并成“六国饭店”赌场。此后,本帮在伪公安局长卢英与“76”号特务吴世宝的支持下,在老城厢也开设了多家赌场,使上海市“赌博中心”南移。直至1943年,由于伪公安局长勒索未遂,赌场才被停止“营业”。

1945年至1949年为第三阶段。这个时期,除回力球场等尚存一些活动外,很多赌场已转入地下。

1.181号赌场

地点在上海福煦路181号,故名。此地原为汇丰银行买办席鹿笙的父亲席锡藩所建,后归杜月笙所有,再借给广东帮合开赌场。因这里前临公共租界,后门为法租界,便于隐蔽和逃匿,所以选择了这个地点。这个赌场是在三十年代初,由大流氓黄金荣、杜月笙的“三鑫公司”发起,后经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范回春、金庭荪、顾嘉棠、王茂林、马再庭等人共同商议筹建。初名“三鑫公司成员俱乐部”,后扩大了参赌成员的范围,成为对外开放的赌场,资本来源由广东帮赌徒集股分担。外场负责人是曾充买办的钱增宝、顾嘉棠(杜月笙代表)。正式开赌时间是在1931年至1932年。

前来赌博的有三鑫公司的成员、家属以及当时上海的闻人、名士、老板等。该赌场门禁森严,不许随意出入。由顾苗根等负责“保护”,他们每天派有二十个小流氓进行“警卫”。赌客进场,必须验明身份;进场后,要先付二百元换取赌博用的筹码,不能再少。赌客所乘车的车资,由场方负担。赌场内招待周到,供应齐全:吃有中西大菜,饮有威士忌、白兰地,吸有上等鸦片烟、三五牌香烟等。招

待员有男的、也有花枝展招的女郎。全部白吃白喝，免费供应。赌的方式有轮盘赌、单、双、大小、四门摊、麻将、扑克以及广东帮的抓摊、拆大牌九。① 场方在赌博中经常玩些花样，赌客总是输多赢少，而杜月笙等却从中赚取高额利润。

2.老西门赌场

也称西园赌场，在南市中华路老西门。今西园书场的一部分是它的遣址。在抗日战争时期，是上海的最大赌场之一可容纳赌客千人。由汉奸李筱宝所开。开张时，赌场油漆一新，内有各式赌台，中西餐厅、茶点室、解烟室等，另外辟有特别室，专门招待军政要人和大老板等头面人物。赌场备有汽车，负责接送"重要"客人。该场职员二百多人，但工资都很低，主要依靠"小账"、"红钱"生活。职工分三班日夜服务，具体负责经营的是李筱宝的徒子徒孙。由于李筱宝本身担任伪警察局密探队副总队长的要职，所以对这个赌场没有人敢惹得起。

经常来场参赌的有工商界的经理、职员、小开、小业主，也有一些地痞、流氓。赌客进场，首先用现金换取筹码，然后赁自己的爱好到各赌台赌博。赌博中，赌客可到赌场监台领取免费餐券，随时可以到餐室就餐；抽烟的可去领香烟券，可免费取得白锡包、茄力克等上等香烟，还可领免费的大烟券及菜点券等。赢了大钱的赌客，场方还派员用汽车护送回家。赌博项目有广东大牌九、转盘台、大小台、花棋摊、铜宝台等。每台五个职员：一人换缸，数点，这个人称摇手，一个管押注及吃配等筹码，二人为"银台"，专管筹码进出，再有一人为监台。

该赌场在1940年至1943年期间，生意特别"兴隆"，这是殖民地经济畸形发展的表现。由于一些赌客赢了想再干，输了不甘心，热衷此道，终至输得精光，最后把东西都押出去了。因此，西园附近，设有万昌、亿丰、鸿祥等典当。它们与赌场老板狼狈为奸，榨取赌客钱财。

与西园类似的赌场，有"绿宝"（在九亩地）、"永安"（在露香园路）、"大生"（在南洋桥恒安坊）、"华民"（在方浜桥）、"同庆"（在同庆里）。它们号称老城厢六大赌场，各家均能容纳一二千人，雇工达二三百人。

3.虹口赌窟

是民国时期流动于虹口一带的秘密赌窟。它实际掌权的是一个名为"义利会"的赌博集团。内部组织严密，具有黑社会性质。会员分内部、外部、银主三部分。其中，银主只分红利，不管内部事务，他们的所得不及内部会员中坚分子的十分之一。外部会员有作为流氓头子的"大好佬"以及"同道老千"（赌徒骗子）等，每人每日所得多至一、二十元，少至一角，这要看他的势力如何而定。外部会员的收入，有的由赌场送去，也有外部会员自己去领取。据说，收受虹口赌窟"规费"的多达千余人。

内部会员是赌博集团的骨干分子，人数约四百人；其中又分三等：即先生、上手、快手。先生仅四人，号称"四大天王"，四人中掌金库的为党魁。这个赌窟最大的头目，只知是广东人，从不吐露真实姓名，据说是某省巨案中的逃犯。他每天山珍海味，并要吸食价值二十元的广福和烟膏一两二钱，可见此人费用之巨，对参赌者的剥削之重！党魁每日夜工资六十元；其他三人，二人掌赌场监视，一人专掌向人贿赂，每天工资四十元。上手有四十八人，其中有专掌摊权的"宝官"，负责赌台面上押注的"楂牌"，以及估定银元、钞票、金银珠宝真假的"银台"等，其每天工资四至十元不等。快手负责维护赌场"秩序"，"跑腿"负责望风及递送现金入库等"工作"，每天工资四角至一元，并每天供应他们四顿酒食。②

---

①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37页。
② 《民国黑社会》第138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赌场经常迁徙，有时甚至有一日三、四迁的，一般选择在小巷内的冷僻住宅、几个区域的结合部、四不管地区以及租界内高大洋房的地下室等。赌窟为了保险起见，还贿买警官警员、警察机关附近商店小老板，为它通风报信；并在警局至赌窟的路上设置岗位，一般以顽劣儿童充任。警察出动时，由岗哨以搔头、脱帽、举手、叫车等暗号，通知下一岗哨。这样，警察一出门，赌徒早已得到消息而逃之夭夭。

该赌窟约于三四十年代结束。

4. 上海打花会

鸦片战争后，随着所谓门户开放，一批广东打花会的赌徒北上，在宁波、绍兴一带活动以后，约于光绪二十八、九年(1902—1903)混到上海，进行花会赌博活动。初来时，他们把花会总部设在南市猛将堂，后因清政府去缉捕过几次，便搬到北市的华记路，最后迁移到政府管不着的租界内虹口的庄源大。

花会为当时的流氓大亨所把持。花会大筒(总机关)的头子叫老师父，有权决定开出三十六门中的哪一门。他独居小楼，一般不与外人接触。每天早晚各有一次，他从楼板的小洞中挂下一只箱子(彩筒)，箱中有所开的"花"；后因参赌人太多，便在各地设听筒几十处。当时开筒后，该花会骑自行车报讯的"快马"有数十百人，专门出外拉客的"航船"有四百五十余人之多。按花会规定，"航船"每拉一客，可得该客赌注的十分之一；如该赌客赢钱，又可得该赌注的三十分之一。上海花会自 1902 年盛行起来后，至二十年代越演越烈；1927 年，由于工人运动的高涨，曾一度消歇；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很快得以恢复。抗战时期，日寇也竭力扶持花会。直至 1949 年，花会组织才彻底解散。

5. 上海跑马场

上海先后出现过三个跑马场，第一个是上海跑马厅，它在 1850 年由英国私人在今丽华公司附近买地建成。①跑马道直径为八百码。由于场地太小，骑手经常把马骑到外边的泥石路上来，人们便把这些路称作马路，即今称街道为"马路"的起源。1850 年开始第一次比赛，前后共赛了七次。跑马厅设有领导机关——委员会，由霍格等五人组成。后因这一带繁荣起来，房价上涨，英国人为贪图暴利，便在这儿建房出售，而移至今华联商厦附近。最后又移至现在人民公园与人民广场那块地方。开始时，英人霍格通过英领事，只要求在西藏路以西地段，征用一条一点二五英里长、六十尺宽的跑马道，获中国政府同意。1861 年，中国上海地方政府发出布告，泥城浜以西农田，由英国跑马会圈占。哪知英国跑马会一下子圈占了一大片土地，每亩仅折价二十五两银子。场地中间还有一个七十余所房子的村庄，英国人便用三十两一亩、一百两一所房子的低价买下。

赛马场属股东合资开发。股东大部分为英国人，资本主要由几个洋行大班提供，据说是一百万。赛马场委员会主席是怡和洋行大班约翰逊，约翰逊回国后由盘尔哥(祥茂洋行大板)代替。委员有壳件洋行大板克拉克，在上海拥有大量房产的大拉司、马立斯以及鸦片大贩子跷脚沙逊等。在委员会(董事会)下面设书记一名，月薪二千元，此人拥有很大实权，任此职最久的是丹麦人亚尔逊。在书记之下设华籍副秘书一名，凡跑马厅的华籍雇员，均由他雇佣，采取"包干"办法，因此亦有很大权力。

凡进人该马会，成为会员，要履行一定手续。凡满二十一岁的任何国籍的外国人均可申请入会，再由九至十一人组成的投票委员会进行表决，凡全部同意即行通过。如有一人反对，保留其申请资格，到下次开会时再表决；有二人反对，须再过一个时期申请填表；如有三人反对，便永远取消其申请人会资格。1908 年，该跑马厅有正式会员三百二十人，

①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 82 页

其他会员五百人，每人每月缴会费十元。[①]直至1927年，江湾跑马厅成立后，才允许一些中国人作名誉会员。

马场老板依靠赛马赌博发了大财。据统计，赛马会的门票收入每年有十万银元以上，而跑马票与香槟票（也是一种跑马赌博票）的收入更多，仅1920年至1939年的二十年中，其收入总数达一亿四千多万银元，平均每年获利七百多万银元。[②]可见剥削的惨重。香槟票的来历是，因开始时赛马并无彩金，胜者仅获一瓶香槟酒，故后来的彩票以“香槟”命名。香槟票每张售价十元，设头彩、二彩、三彩等不同彩金。头彩最初为十万元，后涨至十五万元，最后加码至二十二万四千元。马场用这种“一本万利”的幌子来诱人上钩，而发财致富的是那些把持马场的洋人。如马勒，原是个穷瘪三，“1919年拎着一只旧皮箱来上海，凭一匹马，不到三年就发展到五十多匹，摇身一变成为跑马总会董事、轮船公司大老板。”[③]

另一个是江湾跑马场，地点在江湾今第一结核病疗养院的旁边。主办人是叶澄衷的第四个儿子叶子衡（日本籍），管实际事务的是叶子衡的干儿子周文瑞。马场采用股份制。据叶子衡的儿子讲，当时集资五十万两，每股十两，计五万股；而另一董事胡晓籁却说共八万股，每股二十五两，发起股每股五两。该赛马场1909年进行筹备，并至江湾圈地。开始圈地七百亩，后扩充到一千三百亩。[④]江湾跑马场1910年开始建筑，1911年开赛。

江湾跑马场设有董事会，第一任董事长是虞洽卿，副董事长是叶子衡本人。下面设董事八人，一年一任，均从红股董事中选任。董事会下设掌握实权的书记一人，第一任书记为谭亚声。江湾跑马场本为华人经营，但自从叶子衡为拉关系，送红股给克拉克之后，便成为中西合璧的董事会了。与洋人合作后，规定双方会员可参加对方的马赛，江湾跑马场也改名万国体育会，并在今北京西路建立办公楼。1932年“1.28”之后，江湾体育场被毁于战火，无法赛马，而借用上海跑马场赛马。江湾跑马厅入会手续较简便，不管中外人士，只要有一名董事或会员赞成，便得申请为会员。

第三个是引翔乡跑马厅，地点在上海双阳路、长阳路北一带，是二十年代一些帮会的流氓所创办。

引翔乡跑马厅正式成立于1924年，经常举行赛马赌博活动，至1942年才结束。其组织机构与上海跑马厅、江湾跑马厅差不多。第一任董事长是同泰钱庄的老板谭竹馨，一年后由杜月笙接任。

上面三个赛马场都发行马券，搞赌博。赛马厅老板玩弄各种花样，以“马赛”赌博骗取钱财，把赛马场作为吸取人民血汗的抽吮口。

6.上海跑狗场

上海先后有三个跑狗场。上海第一个跑狗场叫明园，由英商麦边洋行的经理麦边所创办。1928年1月，麦边取得地产商马立师的赞助，开始跑狗场的筹备工作。马立师将他在华德路（今长阳路）购置的六十亩土地出让，作为场地。麦边还在广东路二号，设立了狗场办事处。

明园跑狗场基金定为五十万元，是通过向社会募集而得来。基金分发起股与普通股两种，其中华股占百分之七十，但都是普通股，每股面额十元。[⑤]后来又加招了一次新股，据估计，新股数额有十万元。明园拥有赛跑狗二百头、电动兔若干套等设备。其组织原则是经理负责制，当时总经理是上海跑马总会会员甘璧尔，董事长与副经理是麦边本人。

明园于1928年五月二十六日开幕。在

① 参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86页
② 参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97页
③ 张逸《92华夏赛马潮》，1993年第1期《科学与生活》
④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87页
⑤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98—99页

开幕前试赛两次，当时曾邀请上海市要人及各报记者前来参观。《申报》曾为此大肆吹捧，登载《明园第二次试犬记》新闻一篇及《明园赛场之大看台》等照片三幅。明园比赛时间，是每周三、六、日晚上九点至十一点半。每次举行平地赛与跳栏赛六次或六次以上。彩票发行"独赢"与"位置"二种及摇彩票一种，以赌输赢。在开幕后的第四天起，发行"套头摇彩票"在办事处出售，以便使不能到场的顾客参加赌赛。接着，还搞"开幕杯决赛"与"开幕跳栏杯决赛"，开幕杯决胜者，头奖得五百元及银杯一只；开幕跳栏杯决胜者，得奖金三百元及银杯一只，以广招徕。以后，明园经常翻出花样，用各种名目引诱顾客。明园从门票、看台票、狗票、摇彩票中抽取的佣金，每晚至少有七、八元以上的收入。①还有些外国赌客在场外赌"独赢"与"位置"，把明园宣布的结果作为胜负的依据。由于"跑狗"是以小小的一元即可博输赢，因此上当受害的人很多。当时有个通州人叫卞荣方的，因玩"跑狗"，贪污了自己所服务的公司海商洋行四千元，而被送入法院。在人们的强烈呼吁下，由上海工部局出面禁止，跑狗场才于1923年停业。

第二个是申园跑狗场，地点在今胶州路，占地六十亩。由上海赛狗总会发起组织，主持者为英国人伊文思，办事处设在爱多亚路（今延安东路）六号。跑狗场基金同样定为五十万元，每股十元，共五万股，没有发起股与普通股的区别。申园跑狗场在1928年7月31日开张。在开张以前，申报就报道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摇狗会的抽签之事，并附有"申园赛狗场路线图"，大加宣传。申园参赛的"摇会狗"，有一百五十只，比明园少。它的组织、比赛方法、时间，都效法明园。跑狗时间是每周一、四晚上。比赛时，还请英租界当局派苏格兰军队的袋笛乐队到申园奏乐，巡捕房还派巡捕十数名前去弹压。申园，也是在人民的反对之下，于1934年停止营业。

第三个是逸园跑狗场，正式名称叫法商赛跑会，地点在亚尔培路（今陕西南路），土地约一百多亩（一说七十八亩），办事处设在爱多亚路（今延安东路）二十二号。发起人有黄金荣、杜月笙等。逸园跑狗场的基金定一百五十万，另一说是二百万；亦为股份制，每股一百元，约一万五千股。先由万国储金会董事长司比门垫款一百万元，作为起动资金。"逸园"建筑得非常华丽，内部都是钢筋水泥，外墙都用红砖砌成。除跑狗场所外，还设有足球场、跳舞场、酒吧间、大餐厅以及拳击、摔跤等场地，聚声色犬马于一堂。逸园跑狗场在1928年冬开张，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司比门。逸园跑狗时间，按协议规定，定在每星期二、五的晚上，但它在星期日的下午二时至五、六时亦照常营业，与"明园"争利。从1931年至1934年，从账面上看，逸园盈利高达一百二十万银元。后来"明园"与"申园"因生意不景气而关闭。"逸园"趁机购进了它们的赛跑狗与设备，取得了"跑狗"的垄断地位。接着，场方就把发行的包括"独赢"、"双独赢"、"位置"、"联位赢"在内的各种狗票的抽成比例加以提高。由抽取百分之十五，一律改为抽取百分之二十，这样就剥夺了中彩者百分之六点二五的权利。同时，它把每趟跑狗的次数由六次递增为十六次，收益又增长了一倍以上。逸园跑狗场一直营业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进入租界后，日方要求它从狗票与摇彩票中扣去百分之五十作为日本军费，场方觉得无利可图，才告歇业。

7.回力球场

正式名称是中央运动场，地点在亚尔培路（今陕西南路）、霞飞路（今淮海中路）的交叉处。这里原名"跑人场。"又因当时老板与球队采取承包抽成的方法，球队承包人名海阿拉，所以后来又以"海阿拉"作为上海回力球场的代称。这个球场在1929年开始建筑，

---

①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01页

1930年2月正式开张。发起者是美国赌徒蒲甘、法国讼师逖百克、埃及人海格(当时尚未来中国)、法商汇源信托银公司经理步维贤、买办陆锡侯、朱博泉、沈长赓(后加入)等。基金分发起股二十万两(实际是空头股),优先股二十二万五千两,而红利却由两种股票平分。①

这个球场一开始,内部的勾心斗角就非常厉害。首先,是发起股的分配。由于法国领事馆要去了八万两,故本应得四万两的陆锡侯仅得二点五万两,陆很不满意,经激烈的争吵,最后结果以陆得三万两了事。

其次是领导权的争夺。经过明争暗斗,董事长是逖百克(后为步维贤继任),经理蒲甘,买办兼“包酒吧”陆锡侯。董事有百部、步维贤、鲍莱德、鲁滨逊、泰勒、陆锡侯、朱博泉等。后蒲甘因经营明园游艺场失败,亏空过大,经理由提奥陀拉与海格两人继任。回力球场的人事问题,始终存在尖锐的矛盾。

回力球场开场后有段时间“营业”情况不佳,但由于1931年淞沪战役后,租界内人数激增,加上法国的包庇,球场赌钱花样的翻新,营业额有所回升。1932年7月至10月,月月上升。当时球场改进了赌赛方法,除发行回力球本身的彩票如“独赢”等以外,还增加吸引力很大的吃角子老虎;回力球单打也由五人上升为六人,且延长了比赛时间,这是球场增利的主要因素。1932年,回力球场每月营业总额为一百九十一万银元,按百分之十五抽成,球场收入为每月二十八点六万银元,相当于黄金二千七百七十两,可见赢利之多。提奥陀拉与海格来上海时,都是“穷瘪三”,一无长物,到了球场不久,顿时发迹,住上洋房,以小汽车代步,俨然大富翁了。

天津赌场

天津的一些著名赌场是在1860年签订北京条约,天津辟为对外开放口岸后出现的。自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先后有美、英、法、德、日、俄、意、比、奥九国在津划设租界。帝国主义在租界内实行殖民统治,干涉中国内政,剥削中国人民的财富。由于天津为海河入海处,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因此清朝的王公贵族,下野军阀多寄寓在这里。一些官僚政客、买办富商也在这里筑造安乐窝,过着穷奢极侈的生活。

根据上述缘由,天津赌场有其自己的特色。

首先,天津赌场多设在租界内,沿海河两岸逐步扩展,形成较为密集的网点。其次,赌博项目中西混杂,既有赛马、回力球、轮盘赌,也有牌九、麻将、摇摊等,而以洋赌占主要地位。再次,设赌的都是一些帝国主义分子、闲散官僚、买办、流氓,他们几乎都依附于或间接依附于某个外国势力;甚至有少数赌场为帝国主义特务所直接开设。出入于高级赌场的,也多是上述这些人物及其眷属。

1.天津赛马会

天津马会最著名的是英商赛马会。英人喜欢赛马,早在1863的,天津英租界就举办了第一次赛马会。1866年修建了新的马场,每年春秋两季,开展赛马赌博活动。至1901年,正式成立英商赛马会,其会址设在英租界内(今工业展览馆),此会是由英国人施就、好屋司等一手包办而创建的,名誉董事吴颂平,秘书是发屋司。资金近百万元:早期股金二十五万元,后上海汇丰银行又投资六十万元。会员入会每月缴会费二十五元,可随时出入马会及享受一切优待。

马场为一椭圆形,周围一英里半,有看台三座,第一看台为会员有来宾看台,地点最佳;第二看台,位置次之,每座位售票三元;第三看台离输赢杆最远,售票一元。在场边还建立了一座乡谊会,为会员聚会娱乐之处。

①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06页

马场每季正式赛马四天,加赛四天,合赛六天,共十四天。马场发行彩票,其承印、出售马票、付奖等事务由英商洋行包办,再转包给华人买办办理。每逢开赛那几天,赛马成为天津各报纸报道的中心。《商报》对于赛马经常搞预测,大加渲染,形成所谓“赛马热”。

太平洋战争后,日军进驻租界,英国赛马会被日本接收。

此外有设在南开(今玻璃纤维厂地址)的华商塞马会,其办公地点在今河北路泰安里口,系天津的一些官僚、政客、买办、富商所创立。当时,他们筹集股款三十万元。并在直隶省天津警察厅立了案,正式名称是“天津赛马会有限公司”。马场于1902年建成,并开始赛马。马会开始时由吴光新任董事长,后由李律阁继任,蔡绍基(曾任天津海关道)为名誉董事,丁振芝等七人为董事,并聘请吴筱聿充任秘书。由于购买土地开销过多,加上北伐战争之后国民党天津市当局对马会抽税过重(税率高达百分之七),马会只得提高马票抽头的金额,以致马票奖金越来越少,营业逐渐衰歇。

还有设在日租界须磨街(今陕西路)的万国赛马会。据说,开始时由上海二八二大赌场派姓邓的去创办。1928年,曾延毅任天津市公安局长,因向万国赛马会勒索未遂,便将邓逮捕。以后,由李律阁、丁振芝、苏守愚(赌棍、福建人)勾结日本人内山春吉、高木洁、山本忠太郎、朴维善(朝鲜人)等重组万国赛马会。由日本东兴公司出资六十多万元(一说三十多万元)建立马场,与英商赛马会相抗衡。1923年秋,正式开张赛马。

抗日战争开始后,万国赛马会一度停止活动。1939年,马会明确为中日合办,赛马活动得以恢复,并成了赛马俱乐部。实际上,这次日方并未出钱,而由天津市民银行借款投的资。俱乐部由方若(伪市署参事)任理事长,中条浩造(日本内外化学株式会社支配人)任副理事长。山本忠太郎、朱有济为常务理事。具体业务由中条浩造等日本人负责。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天津所有马场被日本人接收、控制。天津赛马俱乐部改组为华北赛马天津支部,由日本兴亚院负责,一切收益、开支均由兴亚院支配。1944年,由于日本侵略军在战场失利,在天津赛马支部的日本人撤回本土。1945年秋,日本投降,赛马会停止活动,以后再也没有恢复活动。

2.天津回力球场

正式名称是天津意商运动场,地点在天津意租界公园旁。这个球场是因二、三十年代,意租界财政困难,税收不足十万,为增加财政收入而举办。提出倡议的是墨索里尼的女婿齐亚诺,负责筹建的是当时意大利驻津领事查壁及意商富马加里。发起者规定股本为一百万元,其中五十万元作为发起人的红股。经多方活动,仅收到现款五十万元,而买地皮的钱就要五十万。后向利华放款银行借了二十五万元,才得以开工建造。

回力球场开张日期是在1935年春。名誉董事长是青帮人物潘子欣,后改孟少臣。董事长为富马加里,董事有意租界警察局长、意籍商人、医生及西班牙人提奥陀拉等。经理叶庸方、周澜澄、汪心余。球场面积十一亩,每日赌资平均二十万,意国领事馆抽头百分之二点五,1939年因水灾一度停办。1943年,球场由瑞士籍投机商人利华放款银行经理李亚溥接管,改名“海莱运动场。”李亚溥为讨好日本人,在每晚球赛中指定一盘作为向日本的“献金赛”,以支持日寇的“大东亚圣战”。日本投降以后,国民党市长张廷谔因向李亚溥敲诈未能如愿,勒令球场停止球赛。李亚溥尽管走了不少门路,也仅仅得到“继续保持美国兵前去娱乐,看球赛”的权利。这样,营业额便一落千丈。不仅如此,至1947年张廷谔更以美国兵闹事为由,迫其停止球赛。

球场赌赛的名目有好几种:“独赢”,指一球员独得五分者被猜中;“座位”,指某一场的

第一、第二名被猜中;“联号”,是每一场的第一、第二名均被猜中。还有所谓香槟赛,原是一季赛一次,后改一月赛一次。香槟票在赛前若干天开始发售,“并汇总用摇号机摇出十个号码,再把这十个号码分配给用摇号机摇出的十个球员。在比赛时以胜负次序排出一、二、三等奖。”回力球场从各种彩票、门票的总收入中收取百分之十五的头钱,李亚溥任经理后,改成抽百分之二十。它每日赌资流动额平均为二十万元,那末它的抽头收入高达三至四万元,回力球场可说是典型的害人场所。当时住在天津的豪绅巨贾以去回力球场作为时髦,故出手宽绰,往往一掷千金。曾任淞沪护军使的宫邦铎、奉系北京市市长周大文等,因迷恋回力球,家道为之中落。

3.高级赌场

天津的高级赌场都是大官僚、流氓头子所开设,如设在日租界桥立街(同庆后大胡同)的同文馆俱乐部。这是一座豪华的楼房,楼下是赌博大厅,楼上除一般的大小厅堂外,还有打麻的静室。主持人是方若(药雨),他纠集了恒利金店经理周寅初,物华金店经理费振甫等宁波、粤籍商人,成立了这个所谓合法团体。赌博项目,以麻将、牌九、骰子摊为主。其特点是:赌客可在赌场中无偿吃中、西式点心;出入该赌场的都是一些官僚政客、富商大贾及中产阶级以上人物,如李律阁、丁振芝、卢篆(特一区区长)等人;赌注特大,牌九要二千元一庄,麻将五百元一底。曾任北洋军阀政府财政总长的张弧,有晚推牌九,把自己带来的二万几千元现金全部输光之外,还挪借了二万元,这一晚上共输了六万元之巨。但这个赌场表面是看不到钱的,输赢以高级香烟为筹码,以五罐(每罐五十支)为限,赌后才到经理处结账。

其他如设在芙蓉街(今新北路)由流氓刘金标开设的中和公会,清末广东水师提督李准所设泰安俱乐部(在今赤道峰道),天津海关人员所设的大同俱乐部(在今滨江道)等也都是设备齐全的高级赌场。

4.一般赌场

天津的一般赌场,很多是中小官僚、流氓头目、地痞所开设,赌项多是旧式赌博。如“心天道龙华会”(在今包头道与宁夏道拐角处),就是以日本人为后台,由教匪“马皇上”以传教为名组织起来的赌窟。它把赌博与宗教活动相结合,勾引那些拥有资财、迷信邪教的人参赌。“马皇上”还利用自己的女人勾引富家的妻妾前来赌博。所设的项目有三十六转盘、金钱摊、牌九,也可由几个人凑成一个临时“小组”打麻将。这个赌窟,抽香烟(是最上等的“三炮台”)、吸鸦片、吃中西餐,“都不收费,还有汽车接送赌客,以致赌徒趋之若鹜。”赌徒中有许多人还被马匪诱惑入教。后该赌窟迁至南关下头杨家花园。

又如松岛街赌窟(在今哈密道),是由官僚陶兰泉(绰号“淘气”)所开设。它以旧式赌博为主,也杂有三十六门轮盘赌等新式赌法。由于陶兰泉曾任安徽凤阳关监督及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经理,很有一点钱,在政治圈中也有一些朋友。因此,上这儿赌博的多为官僚政客及一些公子哥儿。其他如设在日租界的富石山厂赌窟,设在春日街的四大汽车行赌窟,流氓袁八与邓大个开的露里赌窟等,都是这一类赌场。

5.吉拉枪场

设在意租界西马路河沿(今民族路西口)。1934年由俄商西城洋行出资、、犹太人富克斯、无国籍人拉巴尔出力、意国人曹地出场地组成,职工近八十人。赌博形式是一种大型轮盘赌:在大型轮盘上绘有1至12个号码,还有一个“○”和一个“花”;赌时由赌客瞄准射击,射中某号,买某号票的即得奖,射中零号即落空。它的特点是赌场与赌客直接赌输赢。每天下午六时开场,一天共赌十五至二十次,一天要剥去赌客万余元的钱财。赌场每月向意国领事馆报销五万元,向租界警察局报销一万元。在两年中,西城洋行所得

红利即达三百万元左右。由于获利太多，1935年7月与日本勾结的大流氓袁文会纠集党羽多人前去捣毁，后经人调解，以每日付袁四千二百元作为条件，重新开业。但以后“营业”不很景气，维持了一段时间就关闭了。

北京赌场

旧时的北京赌风很盛，除了专门的赌场外，一些商号、旅馆、饭店都可成为聚众赌博的场所。专门的赌场叫“宝局”，远在同治年间就已有设立，那时，公子王孙们到宝局耍钱，老板从中抽头。入民国以后宝局多受官府庇护，已呈半公开状态，参加赌博的多为中上层人物。至于兼营赌博的场所就更多了。《申报》的一则报道很能说明问题，该报称1936年1月30日晚上在宣南饭店及交通旅馆与东四公寓抄获之烟赌犯共六百余人。说明旅馆等场所都能成为赌场。还有一个特殊情况，每逢过旧历年或办红白喜事时，一些居民住宅也开起赌来，一赌就是五天、十天的，这可以说是民居赌场。下面介绍北京赌场情况。

1.大旅社

位于前门外煤市街西，开张于1936年前后，由日本人主办。刚开始时有些人在三楼聚赌，不很公开。过了一段时间，老板觉得搞赌博很赚钱，便与地方当局勾结，以“旅馆”为名，正式把它变成赌场。赌台放在二楼，三楼卖大烟和各种点心，以供赌徒之需。赌博方式五花八门，有“大小牌九”、金钱摊、押宝、扑克、麻将等。最热门的要算大小牌九，参加推牌九的人既有富人也有一般劳动者。每推一次，桌子上的筹码都押得满满的，有几百元的输赢。每到摊牌，赢的一方立即用小耙子一下子把筹码全部搂到自己这边，很是“爽快”。一些侥幸赢了钱的人，便跑三楼去抽烟吃喝。这时一些娼妓会穿插其间，替客人烧烟、点火，“热情”服务，非要把赢者的钱掏光不可。如有人要吃饭，某市街的夜宵馆立即会派人送来。这个赌场“经营”的是夜市，从上灯时起赌，到天亮才结束，在后半夜赌得最热闹，是著名的“夜赌场”之一。

2.开明戏院楼顶赌场

开明戏院，就是今天的民主剧场，位于前门外西珠市口路南，也是一个著名的夜赌场。赌场开设时间约在1936年或稍后，由中日合伙投资。老板在戏院的屋顶上搭了一个很大的天棚，按上极亮的电灯，放上五、六张赌台，作为赌博场地。每天参赌、围观的人很多，赌众最感兴趣的是小牌九，其次是押宝和摇摊。每天晚上开戏之时，就是楼上开赌之刻，最热闹的时候是散戏之后，几乎每天都要赌到天亮。这个赌场的特点是季节性强，暑天人多，秋后就慢慢减少。

3.德义楼赌场

在前门外西珠市口万明楼，亦是在三十年代开办的，据说是一个日本人外号叫金大头的所设，“生意”一直很好。大约在1938年春，北京几乎所有的大赌场被抄，而德义楼却逃过了这一关，原因是金大头交游极广，手眼通天，与日伪警方早有联系，事先得到“情报”，暂时停止了赌博，而未被抄着。该赌场也是以打牌九为主，通宵赌博，由于这里“保险”，所以赌客也不少。

4.俱乐部赌场

北京的俱乐部很多，一般都是权贵所操办，它们的后台硬，“安全”系数大，所以赌徒们都乐意到俱乐部去赌博。俱乐部中各种赌法齐全，赌额最大的是牌九、扑克。凡进俱乐部的要由熟人带着，进门首先要买好百儿八十元的筹码(不能再少，否则要被取消进入俱乐部的资格)。按规定，赢了钱的都按百分之五抽头(当地行话叫“扣水”)。俱乐部里供应大烟、“白面”(一种毒品)，各种名酒点心，还有娼妓，搞得乌烟瘴气。赢钱的主儿因钱来得容易，不免要去挥霍一番。有的阔佬，即使

输了也要到这里寻欢作乐。凡有大人物来俱乐部，都是预先通知，一般的赌博即行停止，这些大佬和他们的僚属、随从、护卫便堂而皇之地进入赌场。警察非但不敢查问，还得加岗保护。

5.天桥赌场

是天桥一带的小型赌场，大都搞的是“腥”赌。所谓腥赌，就是几个人合伙，勾引别人前来赌博，然后用各种骗术，把别人的钱骗走，等于抢劫一样。照行话说，就是把被骗者“斩”一下，斩人是有血腥的，因此叫“腥赌”。这种腥赌特别厉害，如被引入圈套，有可能搞得倾家荡产，卖尽当光。天桥赌场的发展时期是在 1946 年至 1949 年底，它们的后台是国民党的伤兵。每个赌场都有受伤的军官在背后撑腰，另有一、二个伤兵拄着拐杖在门口一坐，当地治安人员便不敢前来过问。天桥赌场的赌博方式，以旧式的大小牌九、押宝、摇摊为主，其他的赌法较少。这些赌场白天最热闹，到了晚上人就少了。赌场得到的“利钱”，由赌棍与伤兵对半分。据说那些站在幕后的受伤军官每天可以弄到百儿八十元，连把门的伤兵刺子也能弄到二三十元不等。

6.北京跑马场

位于永定门外西南约五六里处，为官僚商人开设，时间在抗战前几年。赛马放在春秋二季进行。当时的马票有两种：一种是座位票；另一种马票叫“扣豆儿”，是临时买票，当场开彩，“也就是按这一场共卖了多少钱，除去扣头，余下的钱分配在几等奖里。”头奖的钱没准儿，如这场马票卖出的多，头奖得利就多，可高达千儿八百，反之得利就少。二、三等以后，依次递减。由于得彩的人马上可以去领钱，因而吸引了不少人，大家总想去试试，使马场的营业情况良好。当然，落空的是绝大多数。

7.跑狗游艺厅

位于前门外王广福斜街东头，是官僚富商所开。由于靠近“八大胡同”，开始时每晚光顾的人特别多。其赌赛办法与上海跑狗场差不多，只是所用的狗是上面骑着玩具小人的玩具狗，规模也不大。电钮一开，十来只“小狗”会争先恐后地跑起来。至于哪只狗跑第一，完全由局中人掌握，所以很容易舞弊作假。这具场子由于用的并非真狗，缺乏“刺激性”，所以在抗战前仅办了一年，便办不下去了。

8.打枪场

地址在前门外门框胡同（今同乐电影院），是朝鲜人李成浩、宋百宪所开设。赌场雇佣的工作人员有三、四十名，为赌徒进行各种“服务”。赌博办法与天津吉拉枪场一样，也是设一大圆板，分十三格，其中一格是空白。参赌人员可买白格以外的任何一格的票。在木板以外二、三丈远的地方，放置一个枪架，凡买票者可以上台放枪。当票卖了差不多时，管事的人将电门一开，圆板就迅速旋转起来，如射中圆板上的某一格，买这一格票的人就作得奖。这个赌场的特点是工作人员舞弊的人特多。场内人员多与售票员勾结好，当枪声一响，看到打中某一格，立即有人把信传给售票处，售票员便立即递入那一格的票，照一比十的赔率，一张票就获得十元钱，因此一天下来，每个服务人员都要拿到不少钱。但是由于这种赌博的欺骗性大，参赌的人多，枪场还能赢利。

9.日光游艺场

位于前门外珠市口南路东，据说是日本人所办，而直接经营的是中国人。老板与经营者按四六的比例分成。玩法是，在木架上放上洋瓶子，然后用汽枪打瓶子。凡用钱换了筹码的人，便获得了打枪的资格。汽枪离瓶嘴子不过二、三寸，用枪一打，瓶子在木架上会旋转起来，如果瓶子掉下，打的人就算赢；如瓶子掉不下来，赌客就算输。奇怪的是瓶很少掉下，原来瓶子掉与不掉，完全取决于瓶子的摆法，而摆的权力属于赌场，因此瓶子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就不可能被打下。老

板与经纪人就用这种手法，赚了很多钱。

除了上术赌场外，还有珠市口的三江旅馆，前门外观音寺东头路南和王广福斜街西口路南的牌九场等，亦是北京的一些著名赌场。

10.蟋蟀赌场

北京人喜欢养蛐蛐、斗蛐蛐。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在西城区西四牌楼迤南路东，天福大院（今西四浴池）西口内，设有蟋蟀市场，很多人在这儿买卖蟋蟀。在阜城门城门洞瓮圈也设有专售蟋蟀罐、用铁丝编制的蛐蛐罩等捕养工具的市场。

每逢秋天，北京人以斗蛐蛐作为乐事，旧时最有名的蟋蟀赌场是在宣武门外大街路东八宝甸，这里邻近西草厂，与宣外大街的《晨报》馆比邻。这个赌场为私人所开，经常光顾的有《晨报》总编辑张慎之、《大公报》记者侯克笃、名演员筱翠花等。每年旧历八月前后，天气转凉，正是斗蛐蛐的季节，八宝甸赌场就非常热闹。蛐蛐局雇佣帮闲者多人充任招待员与“看案”，礼聘内行充当裁判员。赌场按赌注的大小抽头，当时以“月饼”作赌注，但并不是真用月饼，而是用几斤、十几斤的月饼折合现金来计算。旧北京的蟋蟀赌场一般在每年九月底前结束。建国后，一度消歇，近年又有恢复的趋势。

11.红白棚

所谓红白棚，并没有固定的场地，而是办红白喜事的人家利用自己的院子作临时赌场。原来，北京人有个习惯，凡办红白喜事都要在院子里搭天棚，喜事为红棚，丧事为白棚。有些人家为了趁“办事”赚钱，便召人前来赌博，从中抽头，这叫“耍红白棚”。凡“耍红白棚”的家，棚一定搭得很早，而拆得很晚，前后约七、八天光景。主家为了开赌，要精心布置，首先要送一份钱给警察、地痞，以求其庇护；同时为了望风与带领不识路径的赌徒进场，要在胡同口派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哨。开赌时，要约请赌博行家前来领局，然后再请一般赌客入局。最后，还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如口耳相传），故意传播某棚开赌的消息，这样，前来参赌的人会越来越多。主家见赌徒来“耍儿”，还要招待一些茶点。据说，那些人数多、赌注大的红白棚，主家每天抽头可达百儿八十元的。

广州深圳赌场

广州，是中国最早的对外通商口岸，在鸦片战争前，广深一线是中外贸易的惟一通道。由于与西方接触的机会多，无庸讳言，这里也是最早受到西方文化中某些消极因素的影响的地方，因此赌馆林立，赌业发达。清末同、光间，广州有摊番馆六、七百处，分成四等。上等赌馆门外书“内进金牌”四字，押注以金币五元或十元为起点。如书“内进银牌”为第二等，押注以一元为本位，大小银币均可，但不得用铜币。再次一等的为“铜牌”，是下层民众赌博之处，这里不论铜元、制钱都可下注。最低等的叫“牛牌”，即使身无分文的人亦可到这种赌馆入局赌博，胜了“攫资而去”，如不胜衣服当质；如再不胜，便把人扣押，叫他们的亲友限期花钱赎取；如超过期限便进行种种虐待，甚至有虐待而死的；如“再赎金不至，乃即载之出洋，贩作猪仔。”当时广州的大赌馆门口都高悬电灯或纸灯，大书“海防军费”等字，表明它们是为筹饷而“奉旨开赌”。赌客入门，都要换上筹码方可到赌桌下注，赌赢了或终局时再用筹码换出现金。赌馆中存金之处用极厚的围墙筑成，墙上仅开一方孔，作出纳现金之用，极为保险。广东赌馆在辛亥年（1911）被禁，但私设赌馆者并未绝迹。民国时期，广州赌风越刮越凶，开有赌场三千余所，各大赌场设有电船七千余艘，专门往来于珠江口迎送赌客。当时以赌为业者约三万人，数量十分惊人。

1.张寿摊馆

地址在深圳圩内，民国早期由流氓张寿

开设，赌博项目以摊番为主，赌客主要是来自香港。此地一水之隔就是九龙，乘车费时仅三十五分钟，“港仔”来去十分方便，故港人来得很多。张寿为了扩大赌馆业务，更聘请一些男女充当进客（说客），负责到香港去招赌。“进客”可根据所招赌客赌注的大小，按一定的比例抽取佣金。当时有个女进客，名叫“肥婆五姑”，打扮阔绰，口齿伶俐，招客不少，使张寿摊馆日进纷纷。这个摊馆共办了十多年，后被人兼并。

2.大利公司

地址原在深圳圩上大街，后转移到火车站旁边，是有个叫郑六叔的人在1930年所设立。郑六叔是当时广东税捐局局长关道的心腹郑润琦的弟弟。郑润琦见深圳赌利丰厚，便募集股本十万元，叫他弟弟携款前往开办赌场。“郑六叔”到深圳设“大利”赌博公司后，便以威胁利诱的手段买下了张寿摊馆，不久把赌馆迁至火车站。由于大利公司资本雄厚，原属张寿的“进客”，很多人转为“郑六叔”所用，致使大利公司的“生意”日益兴隆，“进客”也发了小财，如“肥婆五姑”每月的佣金可以达到近千元。此外，大利公司在圩内还有五家小摊馆。

前来参赌的港客成分十分复杂，有些赌客又是嫖客，甚至还有以赌取乐、出卖肉体的妓女。大利公司的赌博项目以摊番、牌九、麻将等旧式赌博为主。按公司规定，凡来参赌的赌客，不论输赢，回程路费一律由公司付给，因此，很多人喜欢孤注一掷，直到输光为止。从中可知公司并没有吃亏，因实际上赌客最后输给公司的钱比路费还多。

3.深圳大饭店

由广东大军阀陈济棠的哥哥陈维周与陈济棠的小老婆莫秀英在大利公司的原址上设立，是一座宫殿式的大楼。原因是关道下台，郑六叔失去靠山而离开深圳，陈维周等趁机“占领”深圳，造楼开赌。与大利公司一样，它名为饭店，实质是赌场、烟馆、淫窟三者兼俱，故进入该赌场的要价奇高，至少要付出一千元筹码。

澳门赌场

澳门从1553年被葡萄牙侵占强租之后，西风日炽，以赌业著名于世，素有“东方蒙地卡罗”而蜚声中外。

澳门赌博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兴起。那些赌徒、赌棍多为流氓、地痞、人贩子，他们把赌博作为诱人卖身的陷阱，开设了不少赌场。当时设立的赌种有番摊、骰宝、铺票、字花、山票等。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澳门的摊番馆共达二百余家。澳葡当局在那时公开招商开赌，征收“赌饷”，靠赌税与鸦片烟税，使澳门的财政收入每年激增至二十余万元。1872年，香港严禁赌博，那些嗜赌的港人见澳门交通便利，便蜂拥而至，使澳门赌场生意更加“兴隆”。1875年，广东禁止“闱姓”赌博，“闱姓”赌商也转移到此地，于是澳门赌徒麇集，博彩业的行情达到高峰。葡澳当局每年坐收的“闱姓”赌饷，就高达数十万元。尽管后来广东收回“闱姓”，但澳门的赌业却长盛不衰。澳门赌馆在门前书写银牌，以作招引。这里高楼林立，光怪陆离。馆内烟尘弥漫，喝雉笑骂之声不绝于耳。汪非镛《澳门杂诗》对于这种情景有生动而深刻的描绘。他写道，在灯火楼台之中，弹棋六博正在进行，有人居然一掷百万，诗人对此发表感慨说：“太息黄金掷虚化，误人毕竟是樗蒲。”①

在这些赌馆的基础上，傅德荫、高可宁在1973年组成泰兴娱乐公司，开设了三家专营赌场，分别设在中央酒店、福街新隆及十月初五街，经营中式赌博骰宝、摊番、牌九及铺票、白鸽票、字花等。傅高集团垄断了澳门赌业。据说傅靠赌业发了大财，他的住宅像皇宫一

① 转引自《话说赌博》第30页

般,四面环水,外围铁栅,有一次他被绑票,赎费高达一千五百万美元。至1961年二月十三日,葡国海外部颁布18267号文件,宣布把澳门变成旅游区,正开办赌场。当时对于澳门赌博专营权的争夺,异常激烈。何鸿燊(shēn)与叶汉联合,经过激烈竞争,以比“泰兴”公司高出八万的价格和对澳门繁荣多担义务的承诺,而取得胜利。从此,泰兴公司二十四年的专营权宣告结束,何氏也随即被称作“赌王”。何氏出身于买办世家,祖父是潭甸洋行买办,父亲何广是犹太人沙逊家的买办。何鸿燊二十四岁时运送货物至内地而赚到他第一个一百万。以后从事黄金买卖和航行业、航空业的开发,朝鲜战争时还做过金属与化工生意,实力雄厚。何氏集团与泰兴公司的斗争是异常的残酷。当何鸿燊取得专营权以后,“泰兴”曾要何的性命,并命令澳门所有饭店停业,私房不得租给何氏集团,要一切客轮停驶,以拒绝香港等地的来客,还将原赌场的伙计全部“包下”,派乞丐、流氓据守赌场,不让“何氏”成员进入,准备在何记新公司开张那天,爆炸手榴弹。但何鸿燊顶住了这股巨大压力,出大钱收买了大批伙计与流氓,租借了房屋,至于交通运输,因何氏本身有佛山号客轮,故不在问题。1962年,何氏澳门旅游娱乐公司正式成立开业,至今已续约四次。

1975年,何氏集团分裂,叶汉被排挤出来。叶汉早年混迹于傅德荫的赌场,怀有“听骰”绝技,即根据骰子在盒中摇动时发出的声音,可测知骰子的点数。他又在杜月笙手下混过,抗战时期在上海“荣生”赌场讨过“生活”。后因与何氏矛盾,而宣布“退休”。目前该公司的主要股东是霍英东、何鸿燊、郑裕彤、叶德利。

澳门当局把赌博称作“赌博娱乐”,这在《承投赌博娱乐章程》中有明确规定,赌博成为澳门税收的一个重要来源。从1962年至1974年这十三年间,掌握澳门赌场专利权的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获得赌博纯利二十二亿元,平均每年一点七亿元。1975年竟高达六亿元,这个数字甚至超过了世界最大银行集团之一的汇丰银行当时的盈利。至1984年度澳门赌场盈利竟一举突破二十六亿元。澳门政府也得到大量税收,赌博收入占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到澳门“旅游”的人有五百万,其中百分之九十是前来赌博的,据估计,每逢周末香港就有二万三千人至澳参赌。澳门有一万多人以赌博为业,连同他们的家属要占澳门总人口的八分之一。1982年,澳门当局又颁布了“新博彩法”,宣布澳门为“恒久性博彩区”,规定“幸运博彩”属于专营,合约期为八至二十年。从1976年起,博彩税上升的幅度很大,仅最近一次续约,“何氏”缴给澳门政府的续约费就有一亿七千五百万港元;“特别税”,由1987年起规定缴相当于公司毛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六,以后每年增加百分之一,到1991年为止。1988年、1989两年,娱乐公司毛收入达几十亿元。

澳门赌场除少数大规模的赌场秩序较好以外,其他赌场的秩序比较混乱。据《香港新报1990年11月9日报道,赌场工作人员文化素质相当低,大部分在小学毕业以下,仅经“赌博学校”三个月的短期训练而到位“工作”。他们每月的工资很是低微,一月仅拿三百元,而是靠赢家的小费(贴士)生活,一月有的可多至上万。因此,他们对赢家总是笑脸相待,百般逢迎,对于输家却是冷若冰霜,另眼相看。赌场内还有一种“勾烂脚”的流氓,他们将赌客轻轻一碰,谎称被碰伤,而敲诈赌客的钱财。在赌场内及赌场附近还有放高利贷的人(俗称“大耳窿”),他们派出“马仔”,向输钱的赌客兜放高利贷。香港来的赌徒输光以后,向“大耳窿”借钱,要用回港证作为抵押,以五日为一期,每期借一千澳元要付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这种高利贷剥削“经常引起摩擦和流血惨案”。也有些赌客在这儿输光博尽后跳楼蹈海,家毁人亡者,时有发生。可

能是为了逃避舆论的谴责，在一些重要赌场的显眼处，立有一块“赌博无必胜，少注好怡情，重注心惊惊，何必要博命”的告示牌，以掩人耳目。

下面介绍一些重要赌场：

1.怡东大赌场

设在五星级怡东大酒店内，亦称东方酒店赌场，仅离澳门码头十几步的距离。本是为一位中东石油大王所建造。据说那位石油大王到香港后提出要到澳门游玩，当时澳门并没有上等级的赌场，于是便日夜赶工，建造了这个豪华赌场。

“恰东”的面积不算大，只有一个小厅和若干个间格，但赌场内部都安排得十分富丽堂皇，完全按欧洲古典式建筑布置。它以至澳门旅游的各国赌客为主要对象。

2.海上皇宫

诨名“贼船”，它位于市中心区的旧港澳码头附近的海边，有好几层楼高，外形与沙田画舫相似，内外装饰都比较漂亮。画凤雕龙，古色古香。贼船内部有各种中西赌博，从扑克、吃角子老虎到牌九、麻将，一应俱全。一天二十四小时营业。

由于它的三楼上面，设有酒菜室，附近岸上也有许多酒楼菜肆。因此许多“新移民”，也就是那些辛苦了一天的苦力、渔民与码头工人，在酒楼饭店吃饱喝足以后，便自然信步来到“皇宫”，去“搏杀”一番。此外，还有一些中下层的妇女也喜欢到“皇宫”一游。

3.金碧丽赌场

亦作“金碧内”，或金碧娱乐场。在澳门五大赌场中是最古老的一家。它位于市区中心一条横街的窄巷内，设在一座灰色建筑物的地下室和阁楼上。外地旅客难以找到它的所在，只有本地熟悉的赌客，也仅是一些低收入者在此下注，玩它一手。其内部服务，尚称周到。

4.回力球博彩场

位于港澳码头的对面，以中等收入的赌客为主。澳门回力球是1974年从国外引进，球场投资六千万元，其规格完全符合标准。从1986年开始，赛事定于星期天晚上八时至半夜及周末的下午二时至七时进行，球赛分单、双打，采取淘汰制，押注的种类有预测、位置、连赢等。入场费一元，包厢十八元。回力球赛在澳门五花八门的赌博中并不太受欢迎。故至“1985年底，负债总数已达八千万元以上。”次年，只能重组公司进行经营，现澳门回力球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有彭国珍、何柏等。每年缴专利税一百五十万澳门元。

5.葡京大酒店

是澳门五大赌场中最大的赌场，在世界上也负盛名。它位于南湾海边的闹市区，同澳凼跨海大桥遥遥相望。它是一座皇冠状圆形华厦，远远望去，像一只老虎头。“葡京”的门前竖有一块大理石的牌子，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准入内。“葡京”大赌厅是一个鸟笼形的圆筒结构厅堂，由于它的建筑特色，得到了一个雅号叫“虎口鸟笼”，似乎在说明，走进赌场，好比进入虎口，投进鸟笼，再难飞出。大赌厅分上下二层，每层有一个可容纳千人的大堂。里边吃角子“老虎”一字排开，造型巧妙，主厅中摆满了七十五张各色各样的赌台，有轮盘赌、百家乐、二十一点、番摊、骰宝、牌九，还有“大小”、金路彩票、色宝等，可谓五花八门，样样俱全。

“葡京”一天二十四小时开放，估计每天参赌者不下万人。整个赌场由电脑控制，用闭路电视进行监察，如发现某个赌台营业情况不佳，老板便立即撤换工作人员，换上经验丰富的职员前去应战。当赌徒输得精光，连回程船票也出不起时，赌场也“爽快”地给一张船票，图你下次再来。

葡京娱乐场楼上，设有进行豪赌的贵宾厅，厅内有四张豪华的百家乐赌台。它由一只只小厅房组成。凡进入贵宾厅一定要有万元以上的投注金钱，还要由有关人士介绍、担

保。在贵宾厅里,赌客们挥金如土,一赌就是几十万、几百万。许多外国人,尤其是泰国豪富经常组团前来赌博,赌场负责免费招待这些贵宾的食宿。据说,泰国这种"赌博旅游团"每月总有十几个,他们的成员赌博时"至少先买十万元筹码,豪气不亚于港地巨子。"但差不多都是有去无回。这些"贵宾们"仍然装出风度高雅的样子,以保持自己的身份。

由于"葡京"收入极丰,每年上缴七亿元,所以"每年大年初一,澳门总督还要在随从前呼后拥下,作为新年伊始的第一个赌客",在这儿下注,以求本年开市大吉。

"幸运博彩",对于绝大多数人不会"幸运地"紫气东来,有些人输光后就典当、变卖物品。葡京娱乐场马路两旁,就挤满了各种当铺、押店,当看到押店中的金表、照相机等名贵物品,就会使人联想到赌博的可怕。

6.澳门赛狗场

设在澳门蓬峰运动场。它比足球场略小,跑道周长三百五十码,每星期二、四、六、日晚上各举行十四场比赛,每场二十分钟。狗赛从七点半钟鸣响预告,八点钟正式开始。其中五场是六犬赛,九场是八犬赛。狗场的比赛用狗,都是从澳大利亚进口的格力狗,共有八百多只。它们尖脑、细腰、长腿,跑得快,故狗赛的全称,叫"格力狗赛"。对于这些狗,有专门的营养师、保健医生、按摩师等服侍。它们吃的牛奶、牛肉,也是特地从澳洲本土运来。澳门的狗赛与其他赛狗场一样,也是用一组狗去追逐飞驰的电兔,观众可押注于一只狗或一组狗而决定输赢。跑狗的最终成绩,在电子屏幕上作出显示。

澳门的赛狗从1963年起由逸园赛狗有限公司经营,赛狗收入巨大,在澳门赌博业中占百之十强。其人场券公众席为二元,会员席五元,包厢八十元。投注有独赢、位置、连赢几种。每晚投注额在一百五十万至二百万之间。赛狗场每年向政府交纳专利锐一百七十万澳门元。公司主要股东是何贤、何柏、许以忠、闻祖舜等。

7.澳门赛马车场

地址在凼仔岛,由填海兴建,场地甚大,车道长二千一百一十米,是亚洲第一座,也是东南亚一带最大的赛马车场。耗资一点五亿元。它修建在七十年代末,1980年8月3日进行第一场比赛。目前仅一周比赛一次,"生意"较冷落。原因是这里远离市区,而且受到香港一周二次赛马的竞争,观众(赌客)不多。1989年,赌界"鬼王"叶汉将他经营多年的赛马车场转让给台湾"朕伟"投注公司。

马车赛,是由一匹标准种马拖着一辆双轮车,骑手坐在车上驾驭马匹奔跑的比赛,凡最早到达终点者为第一。澳门赛马车场的骑手有四十名,原为澳洲人,第二年起改为本地人。马,原有五百匹,后因业务不佳而减少至三百匹。

车场占地二十一点三万平方米,设施齐全,有五层看台大楼,总建筑面积为三点五万平方米,设有全天候跑道,可容八至十二辆马车出赛;还有巨型电子影像显示屏幕,电子售票派彩机等。投注有独赢、位置、连赢、三重彩、六环彩等,有电话投注服务。此外,澳门还设彩票公司,搞白鸽票、即发彩票、泵波等彩票的发行。其中铺票,由旅游娱乐公司下属的荣兴白鸽票公司专营,每年付专利税五十二万澳门元。

香 港 赌 场

香港开埠之初,赌博即随之而来。香港政府于1844年颁布了第十四号法例《禁止赌博条例》,规定凡聚众赌博、招人赌博,要罚款二百元。但实际上仍然是赌馆遍地,赌风不止,原因是香港政府并不认真禁赌,有些警察还受赌馆的贿赂而主动加以庇护。当时经常有警察受贿的丑闻传出。1856年8月警官蓝度夫因私自释放赌馆人犯,被控告于高等

法院。他竟在法庭上直言不讳地供认捕获赌犯之后，按当时习惯，只要缴纳十元至五元税款，就可获得释放。

1867年6月，麦当奴为香港总督时，实行"寓禁于征"，即施行缴纳税饷、领取牌照开赌的方法。由警察司发放赌馆招牌，招商承投赌饷，结果有十二家赌馆投得。这些赌馆分布在西营盘、荷李活道、基利文旧街、湾仔等处，每年各缴纳赌饷一万元。从此，赌馆有恃无恐，赌博走向公开化，赌风越吹越烈。这种做法，遭到社会著名人物，尤其是宗教界人士的抨击，加上赌博影响了香港的商务活动，英国政府再次下令禁赌。1872年1月20日宣布"所有开赌照牌一律宣告取消。嗣后本港、九龙及所属乡村地方一切大小赌博，悉行严密查禁。"同年四月，坚尼地就任香港总督，他在就职演说中宣称，要把整顿警察制度和禁绝赌博作为两项主要任务。他的确也为此忙碌了一阵子，但赌博并未禁绝，因赌馆又以"俱乐部"的形式出现于街头，它以娱乐为名，行赌博之实。这种变相赌场，一直延续了半个多世纪，直到1936年，在修订"赌博条例"时，才把俱乐部式的赌场加以取缔。但是，麻将馆又钻了法律的空子，改成收入场费的办法，把赌馆变作"娱乐场所"，这是属于租借场地的性质，因此不算"聚赌"。这虽不合理，却是"合法"的，所以麻将馆一直泛滥成灾，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依然存在，甚至还取得"麻雀书馆"(或称麻雀学校，英文名MahjongSchool)的美名。总之，现在香港还存在公开与半公开的牌馆、俱乐部及所谓"大档"的黑市赌场。在这些赌场中，有固定的人员和职司，如"股东"、"交际"、"总管"、"巡场"、"银头"、"长荷"(主持赌台的人)，"帮荷"、"进口"等。而且，这些赌场与黑社会有着密切联系。

同时，香港政府在1931年发行大马票，把赛马作为合法的赌博。1962年，又发行政府奖券，把彩券赌博作为官办事业。港英当局本身提倡赌博，把博彩作为其财政来源的重要部分，从1980至1981年度内，从六十一次赛马和一百零二次彩票开彩所得的税收，可达七点二亿港元。因此，香港禁赌，只能是空话一句。今天，仍有不少赌场。

1.香港赛马场

香港名义上属于禁赌地区，但"赌马"却不算赌，而且还是英皇御准的"高尚娱乐"呢！早在1841年，英人才进入香港，即在今"跑马地"一带进行跑马。1842年至1843年，香港当局又借用澳门场地进行过两次赛马活动。1844年，香港开始修建跑马场，四年后投入使用。1849年，香港正式成立马会，到1884年，更形成了永久性马会。当时会员仅一百七十七人。马场设立在港岛黄泥埇(快活谷，亦称跑马地)。1890年始，香港赛马从含赌博因素的体育娱乐活动完全沦为赌博，用投注发彩奖的办法招徕观众。1951年，马场第一台电子计算机启用，并修建看台与行政大楼。1957年，更修建了高达七层的大厦式看台，1970年又安装了电脑化计算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马会出资一亿五千万港元在九龙半岛沙田修起了另一个跑马场，其现代化的设施是全球首屈一指的。马场，表面属于香港赛马会，实际控制在香港政府要员与大商人之手。赛事，原是一年一次，后来每逢马季都赛马。所谓马季，指从每年的九月开始至次年六月，这期间有六十九个赛马日。

早期参加香港赛马活动的大部分是英军，后来马会被英国商人所把持，直至1927年，即华人在粉岭设马场后的第七年，香港马会才象征性地让两位华人入会，同时还"恩准"中国骑手参加比赛。至今，马会有会员一千二百名，全职雇员三千九百名，兼职雇员一万名，其中华人会员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全港参加赌马的马迷，估计有一百五十万，占全港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强，电话户口投注者已达四十万人以上。1991年，北京港澳活动中心开始接受港澳台同胞的即场买马，开张首日的买马投注就超过十万港元之巨。

港人对参赛马的饲养非常考究，它们吃的草是从外国进口的，马在睡觉前还要放音乐为它催眠，马睡的是高档的地毯，还配有专门的兽医给它们按摩，马的卧室是装有中央空调的，使之冬暖夏凉，四季如春。每匹马的生活费为八千五百港币，而一个普通打工仔的月薪，一般只四千五百至七千港币间。

香港赛马会从1931年起，开始发行马票，称大马票。每张马票上印有一定的号码，公开发行，每张售价二元。开彩方法是：先由马会用搅珠的方法，搅出数十个号码，这些号码称入围号码。然后再从数十个入围号码中，用搅珠的方法搅出十多个出围号码，用来配上出赛的马匹。最后，在赛马中，哪匹马跑第一，这匹马所配号码便算头奖，依次是二奖、三奖。其余落第马的号码及所有出围的号码，就获出围奖。以1931年为例，大马票头奖可获十万元，刺激性很大。

香港赛马，可以购买门票到现场直接赌马，从1973年开始还可以在场外押注，1975年开始更进一步设立电话投注户口。香港参加马赛赌博的人特别多，每逢赛马之日，成千上万的人注视马场，热闹非凡，这一天几乎等于半个假日。马场盈利极为丰厚，以1990至1991年的赛马季节为例，港人共投下七十二点五九亿港元的赌注。最后一天九场投注超过了十亿，平均每场超过一亿，最后一场是一点三亿元。"这就是说，这一年中，近六百万的香港人平均每人投注于赛马场的是七千八百八十元。当然最大的赢家还是香港政府与马会，香港英国政府从赛马税收等所得收入超过六十七亿元，马会抽水得四十三亿元，两项相加约占投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其余八十为押中者按等级瓜分。马会所得，除了维持日常开支及改善马场各项设施外，主要是用于公共慈善事业，八十年代，马会约捐出三十亿元。因为马场是铺草皮的，所以香港人把赌赢了叫"挖草皮"，赌输了叫"铺草皮"，这就是说，你的钱输给马场，已化成马场的一块绿草皮了。但总是"铺者"极多，而"挖者"极少。

2.沙田马场

位于城门河北岸的新填地上，为香港马会所办。从1971年填海工程开始到1978年10月7日落成，历时七载，耗资近七亿元。开幕式由当时港督麦理浩亲自主持，仪式十分隆重。它占地二百五十英亩，远远大于快活谷赛马场。这里依山傍水，风景宜人；在跑道圈内，为纪念马会经理彭福将军而辟有彭福公园。为方便旅客，九广铁路特地在此设立沙田马场站，大埔公路与狮子山隧道公路也延伸至此，交通堪称方便。

该马场设施甚为先进，它拥有国际标准跑道，可容三万观众的看台及由电脑操作的巨型电视荧光屏幕。马场赛事频繁，获利颇丰，在马场建成当年的马季，投注额就达五十亿元。在1986至1987年马季在香港六十六场赛事中，有二十六场在沙田马场举行，投注额竟达二百四十三点六九亿元。从发展的眼光来看，沙田马场大有取代跑马地之势。

3.麻将馆

麻将，在香港属于家庭娱乐范围，不在禁止之例。香港人把"打麻将"称作"麻雀耍乐"，有专门的麻将馆专供耍乐之用，主要开设在后街横街一带。麻将馆低一等的叫"大档"，高一点的叫"俱乐部"，都有文雅的英语译名，给赌博增添了一种"文明"的色彩。开麻将馆的，并不是庄家，也不按百分比抽水，他只负责租给场地，提取租金，这并不违法。因香港1876年所颁布的《赌博条例》规定，有庄家或从中抽水，以及互博人不为同等沾惠，才算是赌博场。显然，麻雀馆没有违反上述规定。麻将馆一般还供应烟茶吃喝，招待"顾客"；内部设备也很华丽，装有空调，铺上地毯，还有服饰华丽的印、巴籍司阍员守门。

此外，香港人还在酒楼饭店以及家庭中进行"雀战"；一些饭店为了招徕顾客，见顾客进门人数达四人，立即送上麻将牌一副。港人在

开宴之前或之后经常打麻将，有宴会定于下午五时，而往往一直要拖到晚上九点或十一点，才正式摆筵开饭。所以，初到香港的人，不知就里，很有饿肚子的可能。宴会结束，还要来“余兴”，继续夜战。有时不是正式的宴会，也可邀请几个朋友，吃一顿“雀局菜”，在饭前或饭后，打上几个小时的麻将。

4.九龙城寨赌场

九龙城寨在九龙半岛东部，是指现在的东头村道、龙津路、龙津道和西城路所环绕的居民区。据1898年六月所订《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规定，这一地区（即城寨）的主权与治权均属中国。虽然英国政府强行占领九龙城寨，单方面宣布对城寨的主权，但是一直不敢直接管辖该地。所以，城寨成为三不管的特殊地区。从五十年代开始，香港一些黑社会势力、非法歹徒、不法商人乘虚而入。他们开赌场、烟馆、妓寮，把这块地方搞得乌烟瘴气。

城寨大赌馆在龙津路口向东，坐南向北，占地约六百英尺；另外，在大井街上也有一些较小的麻将馆。这里赌馆之设，可朔源于清代，因当时只要缴足饷银，九龙司衙门便允许开赌。参赌的除了中国人以外，还有外国人。1890年4月，香港新东方银行职员西人约翰格利，因到城寨赌博而亏空公款六万元，为此被判三年徒刑。那时的六万元，以当时的购买力及黄金比率计，约相当于现在的一百万元，说明当时输赢额十分巨大。

现在赌馆仍日夜营业，项目有摊番、麻将等。赌客中有各色人物，有挥金如土的豪商，满身珠光宝气的、浓装艳抹的太太小姐，也有普通的下层劳动者。为了保障和扩大营业，从972年起，城寨赌商在香港上环设专船免费载客到城寨赌博；并“请”黑社会势力派人前来“保护”，使赢了钱的人平安回去。

为了吸引赌客，除了派人在赌馆门前高声嚷嚷“发财里边”、“摊番里边”以外，还在附近的“新华声娱乐公司”表演“脱衣舞”，以便把观众招引到赌场中来，因去看“脱衣舞”的人，必先经过赌馆。可以说，赌商只顾自己挣钱，而不管对他人的心灵的毒害，各种肮脏手段，无不用其极了。

台湾赌场赌窝

台湾赌博自清朝以来，一直很盛行。在乾隆年间，已有赌徒“蹲踞街巷以相角逐”①的记载。在日本殖民统治五十年间，赌风不减。随着历史的变迁和时间的推移，一些赌徒与黑帮相勾结，建立了一些公开的赌博集团与地下赌场。

1.彩票赌博集团

台湾虽说禁赌，但“彩票”不在禁止之例。约在一、二十年前，开始销售“大家乐”彩票，那时组数不多，赌注也小，规定二十人赌徒为一组，签注的赌资仅是一千元新台币。它是猜“爱国”奖券开奖的最后两位号码，猜中者可攫取其他人赌者的所有储金，再抽出百分之十给办赌的银行、券业行和公证人。后来，这种赌博愈越愈烈，“有公司化、集团化、经纪人化等各种经营类型。电脑（记忆、储存和运算）、影印机、电脑门禁监视系统、无线电传呼系统都被广泛运用到‘大家乐’赌博中去。”②全岛“大家乐”的赌场到处可见，最盛的是台北市，几乎家家户户都卷入“大家乐”狂潮中，附近的农民参与的也有十分之七八。许多人达到如醉如痴的程度，曾一度被禁。1989年以来，台湾各阶层，又利用香港“六合彩”开奖号码，赌起六合彩，并“一下风靡全岛”，六合彩由“组头”主持，下面可设十几个分组，“每周两次开彩，每次赌注可高达数千万台币。1989年8月下旬，台中县警察局清水分局破获的组头，赌资一千五百万元（台币），每月获利超过一千万元”。而广大平民中因玩“六合彩”而导致倾家荡产的却大有人在。

---

① 乾隆《台湾县志·风俗》
② 《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10页

2.地下赌场

由于当局的措施不力和执法人员的庇护,台湾地下赌场十分猖獗,几乎到处都有,有设在平民房中的,也有设在豪华酒店的,而一些拆迁户的破房中更是赌博的好去处。这些赌场的巨头都是赫赫有名的龙头大亨,他们与警方互有勾结,警察当局对他们的赌博也是睁一眼,闭一眼,不加干涉,甚至还与黑势力串通,坐地分赃,收取所谓年金、规费。由于台湾地下赌场花样繁多,提供所谓综合性的服务,除了赌具外,还放映宣扬纵欲、荒淫的电影片与录像,因此台湾青年把赌博作为“夜间十项”基本活动的内容之一,以便他们发泄自己的不满情绪,消磨时间和精力。①此外,台湾有众多的游戏机房,吸引了成千上万的青少年,这种游戏机房仅台北一市就有一百多家,亦属变相的赌场。它们在暗室中设有赌博性电子游戏机,有人估计平均每家二十台左右,那末,它吸引的“观众”数字就十分巨大了。

在地下赌场中最典型的应是迪化街流动赌场了。

它是一个在台北迪化街一带经常更换地点的职业赌场,破获时在迪化街二段八十三巷二号。该赌场设有望风人员、电子监视仪器、数道钢门的层层关卡,内部有荧屏控制器、电子天秤、手动天秤等。赌博项目主要是用骰子掷“大小”。赌客每赢一千元,场方要抽头四十元,利率达百分之四。在破获前几天,场方所得抽头即达三十万元之巨。

这个赌场早有所发觉,但奇怪的是赌场依旧“屡查屡开”。至1992年8月台北市警局督察室获得重要线索,即派遣警员乔装赌客查探,终于查明确实地点。于是在一天凌晨三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快速手段避开赌场关卡,从屋顶破屋而入,早已潜伏在赌场内的警员也是里应外合,迅速控制了局面,将赌徒一举擒获。当场查扣赌资一百余万元,抽头金额数十万元,黄金数公斤及男女赌客五十四人。可见这个地下赌场输赢之大,隐蔽与“防卫”能力之强。

成都赌场

成都为西南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赌风历来较盛，而尤盛于民国军阀统治时期。当时三军合驻四川，社会秩序十分混乱。尽管民国大总统连下禁赌命令，但在兵灾匪祸连结之下，仅是一纸空文。无论官僚地主、兵痞袍哥，乃至工匠、车夫，以及流氓妓女等，均乐赌不疲。赌场内，牌九、麻将、骰子、扑克等赌具齐全；到处设有“明堂子”、“私窝子”。

1.明堂子

所谓明堂子即公开的赌场。著名的明堂子计有:牌坊巷赌场,由四川大军阀刘文辉部下手枪大队长朱瀛洲开设;狮子巷赌场,由朱瀛洲的连长冷少康所开设;塘坎街邓公馆旁赌场,军阀邓锡侯侍从副官喻载阳、荣昌义、谷毅、王席儒等开设;笆笆巷赌场,由军阀田颂尧麾下曾南夫师的团长张绍泉所开设。此外,桂王桥南街魏敬叔家赌场,也是一个明堂子,国民党特务陈翔云有天晚上至魏家挟妓赌博后,开门出来即被人击毙,在当时也算是一则特大新闻。这些明堂子的特点是:一、由武装士兵守卫,连一些执法的军警团体对这种赌场也要绕道而行,怕引起误会,发生冲突,不好下场。二、参赌人员品类很复杂。高级军政人员,官僚富商一般不涉足这些场所,参赌者以中小商人、中下级官员、职员、袍歌土匪、烟贩娼妓为主。人员动辄数百,来来往往,流动性大。三、抽头重。要值百抽五,即抽百分之五的头钱。四、赌博以中国传统项目为主,如牌九、骰子、太宝、红宝等,但也有赌“单双”,玩扑克的。

---

① 见《扬子晚报》1993年1月1日第八版

2.私窝子

所谓私窝子，是指以私人的公馆作为赌场，具有私人性和地下性质。其中有设在鼓楼南街的邓国璋公馆，设在西沟头巷的唐英公馆。有设在如是庵的吴楷儒公馆，吴曾任四川警察厅长、贵州军阀袁祖铭驻川代表等职，是煊赫一时的人物。还有担任李家钰参谋长的袁松生公馆（在红庙子)，有田颂尧驻省文报处长冯笃生的公馆（在棉花街)。其他如设在大亨里的武备学堂监学刘鸿逵的公馆；设在三多里的四川军阀邓锡侯副官文孟陶的公馆等，共十五处之多。这些赌场均系军人所开设，有武装人员保卫，它们有恃无恐，警方根本无权干预。还有一些是变相的私窝子，如华兴街多益字号（经理王聚五)，南新街东升字号（经理刘学优)，春熙街利丰银号（经理彭润之)，中新街庆川银号等。这些私窝子都是富商所开设，与官府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向警方贿通，故亦无人过问。

私窝子的特点是，由于开设赌馆的人地位高，财富多，赌馆设备好，因此参赌的人多军阀官僚、富商大贾等头面人物。而且参赌的人也较少，一般仅三四十人，至多四五十人。但输赢却很大，有一次刘文辉的旅长覃筱楼到利丰银号当"宝官"(庄家)推牌九，一夜之间便输掉了二十几万元。这些钱，按当时的价格可买装备一旅人还多的枪枝！

3."摆片"赌场

是一种不定期的游击式赌场。赌场的主持人叫"片官"，可轮流担任。他负责招客聚赌、维持赌场"秩序"及"安全保卫"、招待赌客吃喝、垫钱放赌帐、索要赌债等。担任片官的多为哥老会帮会头儿及旧军官等，如广汉侯少煊、向载明、郫县钟汉芳等都是帮会中人。他们广有势力，"法眼"通天，与军警要人相勾结，而不必向军警送"包袱"(贿赂)，照常可开场聚赌。参加赌博的都是一些流氓土匪，地主商人，他们赌博时可吃上等饭菜，吸上等鸦片，还有妓女相陪。因此，这种赌场，生意特别"兴隆"。

摆片赌场也有几个特点：一是经常流动，一处公馆赌个把月，至多四、五十天就要搬场。二是可不缴现金，欠帐赌博。赌客输了，第二天缴现金四成，其余的可允许欠帐。以后每天输的钱都可欠六成；但中间赢了必须还帐，到摆片结束，再算总帐。如一时还不清，可再欠一段时间，等卖了土地、房产还帐！赌场是不怕赖帐的，因为如有人抵赖，片官很可能派一些兄弟去把他"毛了"(暗中收拾)，赌徒深知其中干系，哪个再敢赖帐，三是两面抽头，不管输方与赢方都要向片官缴百分之五的头钱。扑克是按"朗"抽头，以二十"转"为一个大"朗"，片官要抽头十几元，以每天打二十个"大朗"计，一共要抽头二百多元。自然，这些钱除了招待、赏赐、雇车以外，大部分落入片官的腰包。

武汉赌场

武汉为中南重镇、九省通衢，自铁路开通以来，是京广线与长江的交叉点，历来交通发达，经济繁荣，盛行赌博。1858年外国资本主义在此开埠，并设立租界，因此，各种中西赌博融为一体，浊流滚滚。

1.赛马场

武汉赛马场有多处，其中负"盛名"的是西商赛马会跑马场。该场又名英、法、俄、德、日、比六国洋商跑马场，位于汉口东北郊(今解放公园处)，面积八百亩。早在1861年汉口英租界建立不久，英商便在租界外侧的沙滩荒地上建立了跑马场，后来沙滩被俄国所租占，即把马场迁至今址。赛马会的董事多为外国领事馆官员、洋行大班、银行经理以及在中国任职的外国税务司、邮务司、盐务司等高等外侨。他们通过发售门票和抽取马票、彩票的佣金，每年获暴利几十万元。

此外,还有华商跑马场,在今航空路、万松园路一带。万国跑马场,在今唐家墩、姑嫂树一带。

2.红房子赌场

在协隆里面临巴黎街的地方,是红帮头目周汉卿张罗主办。他勾结法租界巡捕房的中文秘书兼翻译尉迟巨卿,办起了这个名为“俱乐部”的高级赌窟。进入这个赌场有严格的规矩,要买五元钱一张的门票才能入场,否则一律拒之门外。赌场设施较全,设有各种赌具,任客挑选。赌场还包吃饭、包抽大烟,包玩弄女人,聚吃、喝、嫖、赌诸般罪恶之大成。由于赌场使出各种招揽手段,一些有钱的赌客便纷纷而来,每日购票入场的赌徒约五百人左右,仅门票便有二千五百块银元的收入。聚赌抽头的收入,更达三千元以上,由赌场和法租界巡捕房四、六分成。这个赌场,既是腐蚀人们心灵的黑窝,也是外国资本主义榨取中国人钱财的场所。

东北会局赌场

清末至民国初期,东北一带的赌博,仅在年节时为之,略作消遣。后来发展成“不问年节,不辨忙闲,设场开赌”①。开始是仅有固定场地的“旱局”,后来才有流动的“会局”。最后,“会局”发展得比“旱局”快,成为东北地区主要的赌博形式。

会局没有一定的场地,经常转移。又因为怕被警察、宪兵抓去或被土匪抢走而“炸局”,其掌权的会头均为掌柜财主。如本溪县田师傅沟一带有个很大的会局,主要分子有大窑经理、管账先生、商人、伪警长、自卫团长等。在他们之下,还有照注的、帮拐的、跑封的、巡风放哨的“伙计”。

参加会局赌博的人很多,某屯设立会局,方圆七、八里之内不管男女老少,都会去押赌,每天有数百人,多至上千人参加,有几百元、、数千元的输赢。故一旦设局,该地便热闹起来,有些人在门前做起买卖,有摆小摊卖烧饼、麻花的,有炸油糕,卖鸡蛋的,会局内,在上房设有“大仙堂”,供奉“胡仙”(狐狸),挂上红布的帐幔,供上馒头,梨子,每逢初一、十五还用整猪、整羊上供,充满神秘的气氛。

其赌博项目主要是押彩。“彩”有三十七门,它们的名字是:音会、天龙、龙江、太平、极品、上招、、至高、板柜、万金、青云、坤山、茂林、有利、井力、九官、明珠、光明、元桂、福孙、安士、元吉、河海、火官、三怀、红春、合同、旱云、占魁、根玉、青元、只得、必德、天申、丑宝、八山、永生、正顺。据说,这些彩名各有意义,如“音会”指燕萨,“天龙”指龙王等。伪满时期,为了更多地吸引百姓前来赌博,有的地方又增加了“天皇”、“地皇”、“人皇”三门,共有四咐十门。

除了大局之外,还有一种小局,主要是搞摊牌九、押宝、掷骰子等赌博。它们是在大局的保护之下,进行赌博活动,因此,小局多抽群众的“头钱”,向大局进贡。

“会局”实为一种骗局。因为在三十七门彩花中,有七门无中彩权,押一仅赔三十,而不是三十七,其中有七个“彩”已被“局方”剥夺。且押中正门才是一赔三十,如押中旁门,仅是押一得十,如押中配门的只能得个本钱。同时,不管是白封(没押中的)还是红封(押中的)都要缴百分之十的头钱,那些会头及帮会的可以两头得钱。还有,他们在开彩时可做手脚。每逢出“会”(开彩),会头们在大仙的的供桌前烧香磕头,抽出三个彩名,帮拐的便到外边高声喊叫,观察反映,如哪一门面露喜色的人多,便抹掉这一门,而挑选三门中人数最少的一门开出,故上当的人很多。因十押九输,有些把家当都押光了,寻死上吊者亦时有所闻。

为了能押中得彩,一些人想从迷信活动

---

①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第245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中寻找答案，有人“请大神”，有人请人“扶乩”，有人到深山洞里去“摆会签”等等，希望能得到神的启示。然而，押赌的人总是落空，自己上了当，还认为是对神虔敬的心不诚所致，真是愚昧到极点。

赌场迷信及禁忌

中国赌场的布置、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封建性。因此，存在不少迷信及禁忌。

中国的赌博禁忌，在某些地方有赌钱打牌，不许旁人肩负背，否则必输。也有的地方，在赌场中不许讲“十三点”，因“十三点”在牌九赌博中是由“幺五”、“幺六”两张牌组成，而这两牌点子小，很可能输。后来吴地把“十三点”作为骂人的话，意思是傻瓜、神经病，可能来源于此。也不许讲“十”，因为十点，在牌九中最小；如打牌中得到这个“蹩十”，就算输定了。至今，南京一带，骂那些说话不正经、办事马虎的人叫“二板五”（也作“二百五”），就是因为如得到“二板”（四个点）和“幺五”（简称“五”，六个点），两牌配在一起正好是十点的缘故。可见牌九场上对这个“十”字忌讳之深。浙江地方俗传，赌博者不能见到尼姑，柬则会“出师不利”。

赌场中的迷信活动亦不少。“会局”赌博中，充满迷信色彩，特别在开彩时要烧起整股高香，会头齐下跪，求神保佑。

即使一些近代化赌场为了赢钱，也要乞求鬼神的保佑。上海“181号”赌场有时失了风，输了钱，便认为是鬼神作祟，或财神爷不肯帮忙，所以要举行祭坛典礼。祭坛时，赌场业务人员都要排班向财神偶像拈香上供，叩头默祷，然后命道士拜忏，并杀鸡四十九只，由道士们把鸡血遍洒赌场四周。甚至还要逼令摇骰缸的年轻女子，赤身露体，裸逐于赌场之内，来驱逐所谓“鬼魅”，后在金体女子的反对之下，才作罢。

天津赌窟为了乞求神的保护，在密室内特设神堂，两侧贴上“杀、杀、杀”的字条，每到农历初一、十五，必由赌头祭祀。金钱摊、骰子摊的庄家除了朔望外，还要在他们择定的良辰吉日举行祀典。“届时除烧香、放炮、上供外，还要杀一只大公鸡致祭，并在神案前悬一张用红纸写的大杀三方的长条。”①他们究竟崇祀的是什么牛鬼蛇神，外人不得而知。至于“大杀三方”，有人猜测那是“庄家统赢三方”之意。

赌博与迷信本来是不能分开的。赌博是凭侥幸取胜，似有神佑，所以无论赌头与赌徒都希望有神的帮助而赢钱，这是赌博中存在迷信的根源。同时，有些赌头还故意制造靠迷信活动而得彩的神话。如上海花会，印有一种叫《致富全书》的书，有教人打花会的门槛，并附有‘详梦指示’。叫人根据什么梦，打什么花彩，这完全是骗人的鬼话。这是赌博中存在迷信的又一根源。

中国近代的赌场，明显地打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印记。在一些大都会的大赌场，其权均被洋行老板、殖民主义者、买办、军阀、帮会大亨所控制。在内地及边远地区，控制赌场的，也是一些霸头、地痞、地主老财、本地乡绅等。赌场内部很多实行的是封建式管理方法，雇员与场主的关系，多为戚谊、师徒、主仆、存在相当浓厚的人身依附关系。赌场对外来说，多与当地军警部门相勾结，使“禁赌”成为虚应故事。以赌博项目来讲，也是土洋结合，既有“跑马”、“赛狗”、“回力球”、“扑克、“轮盘赌”等从西方传入的赌博，也有传统的麻将、牌九、压宝、番摊等。当然，这些项目的分布不是均匀的。西洋赌博形式在东南沿海，尤其在设立租界的城市赌场中很为盛行。而这种“洋赌”的影响，是由东向西、由城至乡，呈现逐渐减弱的趋势。在一些内地小城及广大农村，还是以传统的赌博为主。

---

① 《旧中国的黑社会》第238—239页

最后,不管大小赌场,甚至一些现代化的洋赌场,都存在一定的禁忌与迷信。以上这些都说明中国近代赌场,带有明显的封建性。

当前中国的赌场,除了港、澳一带有些大型的公开赌场以外,大都是一些流动的隐性赌场,它们隐蔽在某些旅馆、茶社、文化活动中心,而更多的是隐在民居之中。开赌场的“枪主”一般不上台面,净收头钱,他要负责供应茶水、夜餐(这些都要另外收费,而且价格昂贵),头钱的收法有两种:一种是赌博结束后,谁赢谁付头钱,收费标准随行议价。另一种是赌一副,按各人赢进的百分之十收费。而且还出现了熟悉各类赌窝的市级“赌场总调度”,一些找不到场子的赌徒,可找“总调度”解决。有些开赌场的“枪主”已经暴富起来,苏州皮市街有家吃劳保的困难户,在家设赌后很快置上了全套现代化的家具、电器。这些赌场不易发觉,且因“冒险开业”,故抽头特重。

赌场与抽头

宋朝的苏东坡讲了如下一个笑话：

> 绍圣二年五月九日，都下有道人坐相国寺卖诸禁方，缄题其一曰：卖“赌钱不输方”。少年有博者，以千金得之。归，发视其方，曰“但止乞头。”道人亦善鬻术矣，戏语得千金，然亦未尝欺少年也。
>
> 一《东坡志林》卷二

苏东坡讲的虽然是个“戏语”，但连他自己也认为这是一个事实：要想赌钱不输，只需“乞头”即可，那么，什么叫做“乞头”呢？

所谓“乞头”，用今天的话就是“抽头”。赌场主或聚众赌博的“窝主”在赌博过程之中向赢家抽取一定比例的钱财，称为“头钱”。这是经营赌博业者最重要的财源之一，同时也是最稳妥的收入，赌馆做庄家可能输给赌客，但头钱照抽不误。这就是“赌钱不输方”的实质。

关于聚赌抽头的最早文字记载见于唐代李肇的《国史补》：

> 及博徒是强名争胜谓之撩(一作掩)零，假借分画谓之囊家，囊家什一而取谓之乞头。

宋人王得臣《麈史》云：“世之纠帅蒱博者谓之公子家，又谓之囊家。”《樗蒲经》这样解释囊家的得名：“有赌若两人以上，须置囊合依样检文书，乃投钱入囊家，亦谓之录事。”由此看来，囊家是主持赌博的“裁判”，目的在于防止舞弊争斗，所以又有“录事”之名。什一而取的“乞头”是对囊家的报酬。《辞源》则这样解释“囊家”：“囊，袋，窝藏的意思。”这种望文生义的解释看起来不无道理，但缺乏根据。总之，囊家，公子家，录事的身分是明确无误的，即设局聚赌抽头取利的赌场主或窝主。

唐代以前是否存在囊家呢？虽然史无明文记载，但从社会常识来看，赌博一旦流行到相当程度，出现以此为职业者，就有可能出现囊家、乞头一类事物。司马迁说：“博戏，恶业也，而桓发用之富。”(《史记·货殖列传》)这个因赌博致富的桓发仅仅因为善赌的缘故呢，还是兼以经营赌场发财？看来皆有可能。南朝陈的司徒左长史王质，曾因“招聚博徒”的罪名被免官。王质出身于当时的一流士族高门琅邪王氏，在“士庶天隔”而士族赌博之风盛行的南朝，如果与士族们赌博是不大会招致这个罪名的。那么，他“招聚”的博徒很可能是庶族中人甚至市井无赖等类，在“士庶天隔”的社会他不惜有辱身分而做出这等在整个六朝时期绝无仅有的事情，其目的只可能是为了“阿睹之物”。如果事情真象真如上述，那么王质就是唐代以前的一个囊家。

囊家如果是个人，可叫做窝家。如果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成为专营赌业的赌场主了。中唐以后的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很快，与之相适应的赌博必然同步发展，虽然现存唐代文献还缺乏记载，但从北宋初年的严禁赌场的诏书(《宋会要·刑法二》、太宋淳化二年诏开封府文)来看，最迟到晚唐五代时，已

有相当数量的赌场存在于发达的商业城市之中了。

宋元时期的赌场多称为“柜坊”，也有“博易场户”、“赌钱行”、“穷富赌钱社”、“赌房”等名称。这些大大小小的赌场遍布于汴京、临安、大都及其他城市之中。北宋时期，东京的皇家林苑“金明池”于每年春三月间向市民开放，纵人关扑赌博，是时“(金明池)街东皆酒食店舍，博易场户。”附近还有临时的“勾肆质库(当铺)，不以几日解下，只至闭池，便典没出卖。”(《东京梦华录》)这种当铺，很明显是供赌徒和市民们典当物品换取现钱赌博而设的。

虽然法律明文禁赌，但赌场似乎明目张胆，毫无顾忌，在以“定窑”而闻名后世的定州(今河北定县)，城中即“有开柜坊人百余户，明出牌榜，召军民赌博。”(《苏东坡集》“奏议”十四)有时候连官府也要设立临时性的赌场，宋神宗时行青苗法，有的地方官府在发放青苗钱的场所设立关扑赌场，引诱农民参加，结果有的农民领了国家贷款，却又全部输个干净，白白欠了一笔债务。

宋元时期的赌场多为个人经营，规模不大，这样的“赌房”赌摊遍及乡镇，《水浒》第十五回中阮小五的母亲向吴用诉说儿子好赌道：

> 说不得，鱼又不得打，连日去赌钱，输得没了分文，却才讨了我头上钗儿出镇上赌去了。
>
> 这里所说的“镇上”是指僻处梁山泊边的石碣村，阮小五“连日”去赌，说明那里必然有常年聚赌的场所，《水浒》中称之为“赌坊”。

在商贾聚集的通衢要道，往往赌坊林立，《水浒》第二十九回中施恩向武松诉说与蒋门神结仇时道：

> 小弟此间东门外有一座市井，地名唤做快活林。但是山东、河北客商们都来那里做买卖，有百十处大客店，三二十处赌坊、兑坊。……小弟一者倚仗随身本事，二者捉着营里有八九十个拚命囚徒，……那许多去处每朝每日都有闲钱，月终也有三二百两银子寻觅。如此赚钱。

孟州城外一处市镇，百十间客店，便有三二十处赌坊，比例是相当大的。这些赌坊要经营，必须向有势力者，先是牢城“管营”的公子施恩，后是地方武官“张团练”和恶霸蒋门神每月孝敬若干钱财，才得相安无事。这就可以解释苏轼所奏定州城内赌场公然“明出牌榜，召军民赌博”的原因。这种现象在中国古代是普遍的。《水浒》虽是小说家言，却表现了宋元时期的这一社会现实。

明清时期是古代赌风最盛的时代，尤以清代更甚。清初，明代以来的赌博便一直流行，到乾隆嘉庆以降，更是愈演愈烈，不可收拾。在这个时期，“上自公卿大夫，下至编氓徒隶，以及绣房闺阁之人，莫不好赌。”(《履园丛话》)与此相适应的是规模不等的各式赌场。有的“每遇集会搭棚开店，外面买卖酒食，内则斗牌、掷骰。名曰赶赴会场，实则招集诱赌。并有公然置桌，或设小席布单于地，聚人押宝，肆无忌惮者。”(《培远堂偶存稿》卷二一)这类赌场属公开或半公开，规模也不很大。另一种是秘密的，如“江苏地方绅宦当商，倚借财势，专事开场，以抽头为不竭之生涯，以窝赌为不破之妙计，分布爪牙，深居密室(《培远堂偶存稿》卷一一)。这类赌场的客人多为富家，是豪赌的场所。此外，还有各种斗物赌博的场所，其名目有“鹌鹑圈”、“斗鸡坑”、“蟋蟀盆”等，全都公开招赌，前文所述清廷内务府每逢秋季举行的斗蟋官赌，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鸦片战争以后，在沿海地区和各通商口岸出现了大规模的彩票性质的赌博，主持其事往往是一个集团，各自有完整的一套系统，如上海的“花会”的赌场有“大筒”、“听筒”之分，工作人员有护筒、开筒、核算、写票、收洋、

看洋、巡风、更夫、稽察和“老师父”，各司其职。它与其说叫赌场，勿宁说叫“赌会”更为切实。其他如围姓、白鸽票、山票、铺票等类，也大致相同。这些赌场或者受到租界洋人的庇护，或者向地方政府交纳了赌捐，获得了合法身分，其外貌都是堂而皇之的。如广州的番摊馆：“以兵守门，门外悬镁精灯或电灯，并张纸灯，大书‘海防经费’等字，粤人所谓奉旨行赌者是也。尤大者，则严防盗劫，时时戒备。博者入门，先以现金或纸币交馆中执事人，易其筹码，始得至博案前，审视下注。博案之后，有围墙极厚，中开一孔，方广不及二尺，博者纳现金，执事人即持现金送入方孔，而于方孔中发递牙筹，如现金之数，博者即以牙筹为现金。博而胜，仍以原筹自方孔易现金，虽盈千累万，无不咄嗟立办，故极大之博场，一日之胜负虽多至数万数十万，无丝毫现金可以取携，即有盗贼夺门而入，亦不能破此极厚之金库，以掠现金也。”（《清稗类钞》赌博类》）在这样合法而又戒备森严的赌场之中，赌客尽可以放心豪赌，一掷千金，赌场也由此而财源滚滚，日进斗金了。

不同的赌场，抽头的方法各异，有的依照古老的乞头原则，“什一而取”。如番摊馆，对赢家采取“九成派彩”，即按赢家应得的数额仅付给九成。有的明看不抽头，而暗中变相抽头，如“花会”，每次“开筒”的机会是1/34，但押中的赌客只得到赌注的28倍，其中的差额也可以叫做“头钱”。再如香港的“麻雀馆”，采取收“入场费”的办法，打四圈牌收费若干，同时还免费供应茶水或咖啡，其实也算是变相的抽头。

自古以来，嫖和赌就是一对孪生怪胎，妓院往往又是嫖客们豪赌的场所。清末盛行麻将，嫖客和来宾在哪位妓女房中打牌，照例要抽头作为该妓的“脂粉钱”，抽头的比例往往不止什一，高的要以达到“什三”，因为在这种场合，赌客之意往往不在银钱，而在于声色，是输是赢都无所谓，逢场作戏而已，只是便宜鸨母和妓女。

赌博骗术

赌博是一种以财物输赢为目的的游戏，为了取得游戏的胜利，赢取更多的钱财，古今中外的赌徒们绞尽脑汁，想出了花样繁多的舞弊和行骗之术，这些骗术，几乎存在于所有的赌博方式之中，于是便出现了"十赌九骗"这样一句俗话。

赌博骗术大约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在赌具上做手脚。利用作伪的赌具赢得胜利。另一类是赌徒们结成团伙，用各种"妙计"骗取单独赌客的钱财。上述两大类是为了行文叙述的方便而分列的，事实上，在许多场合，二者是综合在一起来行骗的。

古往今来，赌博的骗局往往都是光棍无赖合伙搭成，以诱骗那种囊中丰裕而又涉世不深的富家子弟。在南宋的都城临安城内，就有所谓"柜坊局"以博戏关扑，骗赚钱财。"(《西湖游览志余》)终日混迹其间的，多为帮闲无赖之徒。在清代的江浙上海地区，把这类骗子称为"郎中"或"司务"，有"麻将郎中"、"牌九司务"等名号。清人笔记《淞南梦影录》这样记载那些局赌坑人的"牌九司务"：

> 牌九司务者何？无赖少年，习成五木诀，呼卢得卢，呼雉得雉。日装作富商大贾，往来于歌楼妓院中。翩翩裘马，照耀途人。一遇少年子弟之可欺者，多方引诱，南媚殷勤，或邀入青楼，或诱来酒馆。往还既稔，渐不知鸟之离罦，鱼之上饵，然后胁其赌博，通宵达旦，负至数千金或数百金，则逼勒吓诈，反颜若不相识。

在扬州一带，这种被骗的赌客被称为"羊牯"，即只有被宰割的命运。在四川成都附近则称这种人为"毛子"，设局诱骗有钱的赌客就叫做"烫毛子"。当时成都有一首竹枝词专写这类为非作歹的袍哥(即哥老会)流氓：

> 耍狗蝇藏黄鳝尾，大毛辫贴太阳膏。
> 醉归舍物嫖包月，闲约窝家赌烫毛。
> ——六对山人《成都竹枝词》

作家李劼人的历史小说《死水微澜》深刻地再现了清末成都城乡的人情世态，其中有一段文字，写成都城北天回镇的袍哥头子罗歪嘴、田长子等人伙同妓女刘三金，先用色相勾引，再设赌局，先输后赢，烫了新繁粮户(地主)顾三贡爷的"毛子"。结果顾某人准备用来捐官的几百块银元输个一干二净，还搭上了良田多亩。这虽然是小说家言，却也生动地反映了这一社会现实。

赌博的骗术五花八门，其中最常见的是骰子舞弊。这种骗术很早就出现在国外，古希腊的亚里斯多德和古罗马的西塞罗都记载过作伪的骰子，古代埃及和东方以及南北美洲的史前古墓中也都发现过各种专门作弊用的骰子，在古罗马庞培废墟中发现的灌铅骰子，可称是此中之"佼佼者"。

在中国，最常见的骰子舞弊方法同样是灌铅和灌水银。铅和水银都极沉重。骰子一边轻一边重，能随心所欲地掷出想要的点数。所以赌徒中流行一句话："骰子灌铅，赢钱不

难；灌了水银，点铁成金。”使用这种骰子舞弊的常见方法是“掉包”，赌棍随身准备两副外表一模一样的骰子，一真一假，先用真的赌掷，使别人不加怀疑，待赌博进行到白热化，赌注增大之时，乘人不注意将假骰子偷换掷出，赢钱之后又伺机偷换回来。不用说，这种方法本身也需要极灵活而隐蔽的手法，非经过长期专门训练的职业赌徒是无法办到的。

牌九是清代盛行的赌博方式，精于此道的赌棍称为“牌九司务”、“牌九郎中”，其舞弊行骗的手法也是惊人的，最常见的手法是认牌法，将一副骨牌32张全部根据背面的竹纹暗记默识下来，自然无往而不利。另外一类手法是“掉牌法”，其中一种称为“袖箭”，即预先带几张牌在身上袖中，必要时取出一张与某牌调换，以凑成“至尊”或“天牌对”之类的大牌以赢得大注。而且在末条洗牌时还要将原牌调还，以免闹出三张天牌或两张幺钉之类的笑话，被人识破骗术。另外一种称为“龙摆尾”，每次洗牌时，预先拣出一副大牌，砌于牌尾，待出现大注时用隐秘的手法将这副牌脱下，而以手中小牌补上。认牌加上调牌，再加上掷骰有方，自然可以使“牌九司务”们无往而不利，每每大获而归。无庸说，这些手法也是经多年训练方能学成的。

号称“国赌”的麻将牌，作弊也不少。最常见的是“抬轿子”，也就是两人或三人串通作弊。其法大多为两人串通一气，欺骗其他二人。比如四人同局，甲乙二人对面坐，心有默契，甲须某牌，乙知之照发，乙须某牌，甲亦照发。由于配合得当，打起牌来得心应手，百战不殆。其通风递暗号之法俗称“令子”，令子分口令和手令两种。口令就是以某字代替某类牌，如“打”字代表“条”、“顶”字代表一四七，“吃”字代表二五八，“摸”字代表三六九等。手令是用各种手势表情或香烟火柴的不同位置，以及移动面前的哪张牌等来暗示对方打哪一张牌。比较起来，手令更加隐蔽而多样，一直为赌棍们采用，为了防止对手识破，他们经常约定几套暗号，不断变换使用，其内幕就非局外人所能尽知了。

在广东，赌博投机舞弊叫做“出老千”。在赌徒云集的赌馆之中，不仅普通赌徒出老千，主持赌博馆本身就是最大的“老千”。在遍布广州的番摊馆内，“出老千”就有多种方式。其一名曰“落冧”“冧”：是特别的摊子，它看起来同普通的摊子并无异样，到必要之时用摊竹轻轻一拨，一颗就变成两颗。开摊时，摊官的助手冒充赌客夹杂在人群之中。如果看到即将开出的门是重门，即赌客下注很大的一门，就装作很随便地抽一口烟，然后浓浓地喷出，模糊众人视线。摊官乘机用摊竹将特制的摊子一挑，使一颗变成两颗。所开之门本来如果是一，这样一来，就变成为二，押在一门上的大注被吃，老板也就转输为赢了。“老千”的骗术之二叫“飞子”，摊官扒到最后关头，看到所开之门为重门，但剩下的摊子之中又没有叫做“冧”的特制的摊子，不能一颗变为两颗。于是便施展“飞子”魔术，以极快而隐蔽的手法从剩下的摊子中飞去一颗，假如本来该开三，结果变成为开二。“老千”骗术之三名曰“扒大细”，又叫“扒三鸡五公”。照规矩，摊官应该四个一扒，但摊官开到将会开出重门时，便违反规矩，三个一扒，或五个一扒。三个一扒叫做“扒三鸡(细)”，五个一扒叫“扒五公(大)”。“扒大细”对赌馆来说很危险的，结果摊官手脚不灵，被赌客当场捉住，则赌客不论押哪一门，押多少，老板都要照赔不误。所以这种手段非不得已时不轻易使用。

彩票性质的“花会”和“铺票”看似公正，其实也弊端丛生。

花会的彩筒装入了应开门色，就加锁并贴上封条，似乎做不了手脚。其实彩筒的门做得较厚，中空而夹以薄板，置有机关弹簧。每次可以将两个门色各卷成一卷，一投入箱中，一夹于中空的门，然后加锁，贴封条。到截流(停止投买)后，如投买最重的门色刚巧

与投入彩筒中的门色相同，就把夹在中空的门上的门色取出，以扭转败局。开筒时，有多名护筒（打手）围着，同时又燃放大串鞭炮，很容易捣鬼做手脚，投买者发现不了。若是筒中和夹门中的门色，投买者都很多，花会老板赔起来心疼，有时会采取耍赖的办法，暗中指使一些人假装抢劫赌场，将彩筒抢手，有时老板乘机吞没众人的赌注，有时为了维护“信誉”，也将赌注发还各投买者。老板本身则免除了破财之厄。

山票和铺票也有一套作弊的方法，二者都大略相似：预先特制一套120颗分别刻有“天、地、玄、黄”，或“首、会、发、其、祥”等字的圆珠，和另一套表示“中”的无字圆珠，都比标准圆珠略小。事先打人投买一张票。开彩时，按自己投买的票上的几个字拣取略小的圆珠，混入标准圆珠，并将同数目的无字小圆珠混入无字圆珠中。“搞珠”时，两个圆筒分别先漏出混入的略小圆珠。这样，就能保证自己投买的票独得头彩。即使其他人投买的票碰巧也中了同样多的字数，老板也能平均分得一份头彩奖金，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出现，老板只要作弊一次，总能独得头彩。当然，为了获得赌客的信任，赌场老板也不是场场作弊。

“火伙诱人，牙行弄鬼”，其实是常人都知道的常识，但赌徒照样趋之若骛，大多自恃聪明机变，不会上当。有的针对赌场的弊端，采取预防措施以免上当。如花会赌博中，有的阔老为避免被会主“放空门”，就把巨额赌注连同所押花名封在一个包里，亲自放入花会大筒，由于包是被封的，会主无法知道所押之门，也就无法施展前面所述的伎俩。待开筒时，如若打中，阔老亲自当场拆包，验明花名与押注，当时索取所赢赌资，如若不中，也就不再拆包，无言而退了，这在花会术语中叫“打封包”。《清稗类钞》就记录了个用“打封包”的手段骗赚花会老板的趣闻：

广东潮州有一位富有的女人，酷喜打花会，但从未押中过，家产却输去大半。有一天，她拿了30多个封包来到花会会场，对老板说，我明日押尽36名，封中赌注多寡不同，如果中了我的重门，能使我全部翻本。就算中不了重门，我也要尝尝押中的滋味，然后从此戒赌，老板点视她的封包，却少了一封。那妇人说，必定是路上弄丢了，那么我今天只押35名罢了，难道明天就刚好开我丢的这一门。赌场老板假意应酬，暗中派人循妇人来路寻找，果然在会场门口捡到。第二天开彩，恰恰是这一门。那妇人随之而至，一一打开她的封包，全部都押的是此门。贪心的老板心中大呼上当，但不得不忍痛付出巨额彩金。那位妇人从此也不再来此赌花会了。

历代的禁赌

公元1729年，清雍正皇帝曾发布一道上谕历数赌博的危害："荒弃本业，荡费家资，品行日即于卑污，心术日趋于贪诈。父习之则无以训子，主习之则无以制其奴，斗殴由此而生，争论由此而起，盗贼由此而多，匪类由此而聚。其人心风俗之害，诚不可以悉数。"(《清世宗实录》卷82)从雍正皇帝之口说出的上述危害，其实质是赌博危及了封建统治的思想基础、经济基础以及政治基础，由此而出现的盗贼匪类将直接威胁帝国的生存，因此必须严加禁绝。所以，中国古代各个王朝都对赌博制定了种种禁令和惩治措施，并取得了程度不等的效果。

据文献记载，我国从殷商时期起就出现了赌博。至迟到春秋战国时期，赌博已成为流行于社会各阶层的一种恶习。由于它悖礼害义，助长游惰习气，危害社会治安，因此，处在"王室衰微，群雄并起"动荡时期中的各国统治者，在变法图强的同时着力惩治赌博，著名政治家管仲辅佐齐桓公，对赌博的危害非常警惕，他曾严正地告诫齐桓公：以往不少无道之君之所以亡国，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耽迷于享乐和赌博。管仲还将禁赌作为一年四季重要政务之一。齐国在管仲的治理下，成为春秋时期最先称霸的强国。

战国时期最先称霸的魏国更是首创立法禁赌。魏国改革家李悝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法经》，其中的《杂律》规定："博戏罚金三币("币"为"孚"(酹)字之误，是当时货币计量单位)，太子博戏则笞；不止，则特笞，不止，则更立。"(明董说《七国考》引东汉桓谭《新论》)也就是说，凡赌博者均被罚款。对于王位继承者的太子，更是应德才兼备，故应从严要求，初次赌博将被用宽大的竹板责打；如再犯，则重打；如仍屡教不改，则取消其太子的名位而另立之。

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了大一统的多民族封建国家，李斯制订的《秦律》在严惩奸邪盗贼和游峭者的同时，还规定对私自赌博的官民处以"刺黥"之刑，即在脸上刺字，重者更要"挞其股"，许多赌徒往往在重打下命归黄泉。

汉代的统治者对禁赌也比较重视。汉代的法律《汉律》现已失传，但据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考证，其中有关禁赌的法令当与《法经》相同。汉武帝曾经亲自制定12条戒文，其中一条就是戒赌。据《汉书·功臣表》记载，当时诸侯王犯赌博罪要被处以"完为城旦"的刑罚，即剪去胡须及鬓毛，发配到边塞，白天站岗放哨，夜晚修筑城墙。汉武帝时安丘侯张拾、邵侯黄遂、樊侯蔡方都因赌博而被判处死刑，同时爵位被夺，国被取消。有一次，大臣所忠向汉武帝进言："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要求进行惩处。于是汉武帝下令清查，结果有数千人受到牵连，被判处轻重不等的刑罚。

魏亚南北朝时期，由于南北分裂、时局动荡，加之玄学兴起，世风大变，整个社会表现

出一种摆脱传统束缚的趋势，赌博即在这种特殊环境中迅速广泛地蔓延开来。由于皇帝、士族带头赌博，三国、两晋时没有禁赌的法令，只有一些地方官吏如陶侃等自发地禁赌(见下节)。到刘宋时期，这种状况有了变化，当时赌博者被查获，官员免官。如大臣王景文官至给事中、右卫将军，侯爵刘康祖官至员外郎，均受到此等处罚。到齐梁时，处罚加重，凡士人赌博，将被流放到边远地区充军，刑期不定；而普通百姓赌博，则判处徒刑二至五年。后来，梁昭明太子萧统为了优待士人，将士人赌博者仅免官，百姓则判徒刑三年(见《梁书·昭明太子传》)。不过，上述受罚的只是"私赌"，而公开的、大规模大赌注的"官赌"则属合法。正是由于这种法律的缺口，当时的赌风不仅未被制止，反而愈益炽烈。

在唐代，由于重建并发展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帝国，儒家学说又重新成为国家的统治思想，因此违礼害义的赌博当然被严禁。《唐律疏义·杂律》明确规定：凡是参与以财物作赌注的赌博者，输赢在五匹绢以下，各杖一百；输赢在五匹以上者，按盗窃财物罪论处，以五匹合徒刑一年计算，十匹二年，以此类推。提供赌场、赌具和召集赌博者，也按上述办法处置。另外，赌饮食和以弓射赌可不以赌博论。《唐律疏义》完成于高宗时期，而到唐玄宗时，社会风气趋于奢靡，从皇帝、贵族、百官直至下层小民都沉迷于赌博，《唐律疏义》的禁赌法规成为一纸空文。

两宋时期，一方面城市经济迅速发展，社会生活丰富多彩，赌博随之兴盛；另一方面由于中央集权的加强，禁赌的规定亦更加严厉。在《宋刑统》中，惩治赌博的条文虽与《唐律疏义》完全一样，但与法律有同样效力的皇帝诏令，则对赌博处罚极严。宋太宗淳化二年二月诏开封府：严捕赌博之人，犯者斩；窝藏者及提供赌博场所者同罪(《宋会要辑稿·刑法》)。此虽临时之制，以后仍以律文为准，但乱世用重刑，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对于军人犯赌，轻则判刑二年，重则处斩(《宋会要辑稿·刑法》)。至于士人(包括官员)赌博，除按律被处以杖刑或徒刑外，还不许参加科举考试，不许重入仕途。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士人萧玄之考中进士，荣登龙门，这时有人向皇帝告发，说萧玄之本名萧琉，曾因犯赌博罪被处以杖刑，改名赴举登第。真宗命人查实后，取消了他的进士，并罚铜40斤，遣送回家(《山堂考索》)。

宋代统治者在严厉禁赌的同时，针对当时全国民众都沉迷于"扑买"(一种以掷钱定输赢来进行货物的买卖的游戏)的实际情况，在不危及社会治安的情况下，规定每年元旦、寒食、冬至，开封府准许士庶"关扑"(即扑买)三日。到南宋时期，政府更放宽了限制，大多数节假日均可关扑。

兴起于北方草原的女真族，在建立金朝、控制了东北、华北地区后，也逐渐染上了奢侈和赌博的恶习，对此，金世宗完颜雍曾下令禁断双陆赌博。金代刑律中关于百姓犯赌博罪的处罚与宋代基本相同，但对官员赌博又另有规定，据《金史·刑法志》载：品宜赌博，赃不满50贯者按律杖100，初犯者可以钱赎罪，再犯者即实杖，不准折赎。对此，皇帝这样解释："杖者所以罚小人也，即为职官，当先廉耻，既无廉耻，故以小人之罚罚之。"

元初，忽必烈皇帝励精图治，大力整肃风纪，严惩包括赌博在内的各种奸猾行为，至元十二年下诏：禁民间赌博，犯者流放荒无人烟的大戈壁。元朝的法律是《至元新格》，其中关于赌博的法令比宋代更详细：凡赌博钱物者，杖77，钱物没收充公；开赌场者同罪。官员赌博者，一律罢免现职，一年之后才能任低级随员，永远不可能在仕途上飞黄腾达。此外，被拿获的参赌官员还须交钞银一百两与告发人充赏。凡再次赌博者，加徒刑一年。至于主管官员，对赌博犯应捕故纵则要被处以"笞四十七"的处罚；如收受赌博犯给与的财物，将按赌博罪论处(《元典章·刑部》)。

明太祖朱元璋出身低贱，对社会恶习非常了解而且十分痛恨。他建立明王朝后，一方面积极恢复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一方面以严刑峻法惩治奢侈奸猾游惰之徒。据周漫士《金陵琐事》记载："明太祖造逍遥楼，见人博弈者、养禽鸟者、游手游食者，拘于楼上，使之逍遥，尽皆饿死。"这种惩治，在古今中外可谓绝无仅有。洪武二十二年又下诏：凡赌博者斩断手腕。没有手，看你如何赌博。这与伊斯兰国家凡偷盗者断手的处置一样。朱元璋之子明成祖朱棣秉承父志，于上台的当年下诏，将赌博犯按重罪处治。英宗正统年间，鉴于赌博重新泛滥，大兴县知县马通向皇帝上表治赌，他提出一个严厉而有趣的惩治办法：凡赌博者，一律判处运粮到边疆哨卡的惩罚。这个建议得到批准。从此，那此游手好闲奢侈浪费的赌徒一经被拿获，即被强迫负重运输，风餐露宿，长途跋涉，常常是不胜劳苦而毙命中途。不过，这项处罚只实行了二十几年。到孝宗继位后，将赌博犯加重处罚，发配边疆充军。而作为官员后备军的国子监生员，如赌博则取消功名，问发为民，从此仕途断绝。明神宗万历年间，明朝法典《大明会典》修成，减轻了处罚，但规定更详细，赌博犯除按唐宋以来规定的杖 80 以外，对贯犯则还要枷号二个月，偶犯枷号一个月。而职官赌博受刑罚后，文官革职为民，武官革职。这种区别对待，有利于社会治安和吏治的改善。

清王朝是中国古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最强化的王朝，也是法网最严密的时期，对于赌博，其惩治措施也最严厉、详密，特别是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

清朝统治者始终把赌博与乱民、盗贼、娼妓一起列为社会四大恶习，认为"劫人之财、戕人之命、伤人之肢肤、破人之家、败人之德、为善良之害者"，莫过于此四恶，并认为"民间恶习，无过于博戏"(《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39)。因此每位皇帝上台后都下诏严禁，并将查禁赌博列为"地方之要务"。

由于赌博须有赌具、赌场和赌徒方能进行，清政府的禁赌主要从这三方面进行。同时，官员和旗人是清王朝的政权基础，所以对他们赌博的处治也更为严厉。

一、赌具之禁。清统治者认为："若不严禁赌具，究不能除赌博之源"，"欲杜此恶习，则赌具之禁，自不可不严。"因此，凡为首造卖赌具如骰子、纸牌、骨牌等者，发配边卫永远充军，为从者亦要视其情况杖一百流放三千里或处三年徒刑；藏匿不销毁者也要发配边卫永远充军。至于旗人，雍正时规定一律处以绞监候，即绞刑，待秋后处决。乾隆时稍微放宽一些，但至少也要发配边远之地充军。

二、赌场之禁。雍正时规定，凡开赌抽头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对于旗人开设赌场，康熙、雍正时均处以绞监候。乾隆时则规定：初犯者发配极边远地区充军，再犯就绞监候。同时，赌场房屋一律没收充公，试图从根本上解决赌场的问题。

三、赌徒之禁。清代《大清刑律》中对赌徒处治的条款基本沿袭明律，凡赌博且有其他劣迹者，处杖八十枷号两月；无劣迹者杖八十枷号一月。赌场钱物充公。而无论满汉官员赌博，都罪加一等，一律革职为民，永远不准再入仕途。

严刑峻法虽然颁布全国，但主管官员如何执行则是关键问题。清乾统治者也深知此理。鉴于以往历代禁而不止、有法不依而赌风日趋炽盛的历史教训，清代法律特别强调主管官员应负职责，并对之有奖惩的具体措施，防止"走过场"。

1.凡下属官员赌博，均逐级追查其直接主管上司的责任，如：县属职官，责之知县；府属职官，责之知府。以此类推。倘若明知下属赌博而不揭发处理者，降官三级，失察者也降官一级，罚薪俸一年。

2.凡拿获赌徒及赌具，其制造赌具之家出于某县，即将该县知县革职、该府知府革职留任、该省督抚司道等主要官员降一级留任。

反之,如知县能查获并惩治赌具制造犯,知县加官二级、知府加一级、督抚司道等省官记录二次,以资奖励。雍正皇帝还专门发布上述命令,规定要永著为例,世代遵守。

3.凡官员能查获赌博,所获银钱财物,全部作为赏金给与拿获之人,以刺激官员查办的积极性。

另外,为了发动民众举报赌案,清王朝在对告发者进行奖励的同时,对知情不报者亦给予重处。凡旁人举报者,将所获赌场钱物一半给举报者充赏;赌徒自己自首者,免罪,并退还所输钱物;地方保甲长和邻居知而不报者,杖一百,如收受赌徒和赌具制造者的财物,则从重处杖一百,徒刑三年。同时,清王朝还特别对亲属告发予以鼓励和宽大,"如同居之父兄伯叔据实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由于清王朝的上述严密的措施,尤其是康熙、雍正、乾隆之朝特别重视禁赌,所以取得了较大成效,据史载,康熙时经严禁严惩赌博,"由是斗狠酗博之莠民屏息而不敢出";雍正时对赌博"严申纠禁"、"日夜捕缉",在他执政的13年中,出现了"赌博及造赌具者渐已改业而家室以安"这一少有景象。

然而,自乾隆以后,由于政治、经济和社会风俗的日渐紊乱衰败,特别是统治者对禁赌不再像其先王那样重视,赌风又逐渐开始蔓延。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陷入半殖民地的深渊,社会风气更加败坏,加之西方的赌博如赛马、扑克、彩票等乘机来华,清政府从咸丰十年(1860)起开始允许闱姓赌博并从中抽税,到光绪十年(1884)广东官方将赌博合法化,这样,遍及全国各地各阶层的赌博更是畅通无阻地泛滥成灾了。

从本质上讲,在封建社会中要想完全禁绝赌博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与私有制和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但是,作为封建国家来讲,禁与不禁、严禁与驰禁、真禁与假禁,其效果大不一样。上述中国历代特别是清代的历史教训就说明了这个简单的道理。

诫　　赌

东晋初年，著名中兴重臣陶侃在平定王敦之乱后，驻扎荆州（今湖北江陵），勤于政事，整顿部伍，准备进一步稳定并开拓西部和南部边事。他发现自己周围的僚属参佐受当时赌博放荡之风的影响，整日喝酒赌博以致影响了本职工作，便召集全体工作人员，当众将酒器、赌博用具统统丢到江中，并将参与赌博和酗酒的人当众鞭打，然后义正辞严地训斥："樗蒲者，牧猪奴戏也。君子应当正衣冠、摄威仪，你们怎么能这样盲目地学那些放荡而自称通达的名士！如有空闲，文士何不读书，武士何不射弓？从今以后，一律不准酗酒赌博。"经此整治，再也无人敢赌。这就是流传千年的"陶侃禁赌"的美谈。事实上，在中国历史上，有不少有识之士在法纪败坏、世风浅薄之时刻身励行，抨击并严禁赌博之风，为后世留下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在中国封建社会，无论君臣百姓，其统治思想和道德准则都是以儒家学说为标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人们基本的也是惟一的理想，"修身"的主要原则是"非礼勿听、非礼勿视、非礼勿为。"这个"礼"，就是以孔孟学说而确定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秩序。由于赌博夺人财物、淆乱尊卑，所以首先受到孔孟的贬斥。孔子在回答鲁哀公的问话时，就明确表示："君子不博"，不博的原因是赌博（当时为六博）"兼行恶道"（《孔子家语》）。孟子也曾怒斥赌博是世间"五不孝"行为之一（《孟子·离娄章句》）。既然儒家的祖宗如此认为，加之前节所述著名政治家管仲劝诫齐桓公并严禁赌博后大见成效的成功经验，后世许多励精图治、勤于职守的官吏士人都十分注意这个问题。

著名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中就明确地抨击赌博是"恶业"。三国时，吴国皇帝孙和针对当时赌博成风的恶习，专门召集八位心腹大臣进行了一次御前讨论，并命令他们撰写专文，各抒己见，然后将他们的文章交与群臣宾客广为传看。在这次会上，著名文史学家、太子中庶子韦昭所作《博弈论》影响最大，至今流传。他说："今世之人，多不学习儒家经典，喜爱六博和围棋，甚至以衣物为赌注，不分昼夜地玩，废寝忘食，弄得神迷体倦，一切其他事情都顾不上。这样赌博，廉耻之意弛，而忿戾之色发。赌技再高，也不能立身、升官、封爵、作战、治国。考察起来，这不是孔子所提倡的，因此应当禁止。"魏国的繁钦也著《威仪箴》以抨击那些樗蒲赌博的官僚人士是"言不及义，胜负是图"。在赌风旺盛而法制无禁的当时，仅仅一些文章是挡不住赌徒的赌欲的。

与陶侃先后任荆州刺史的庾翼，也是一个积极有为，专意北伐收复失地的名臣。也像前任一样，对樗蒲赌博，他在东晋无禁赌律文的情况下制定地方法规，规定：除围棋之外，各种赌博一律禁断。在当时全国赌博泛滥的狂潮中，荆州独于成为一方净地，这是十分难得的。（《庾翼集》）

唐代著名宰相宋璟，在任殿中侍御史时，负责纠察百官、整肃风纪。当时朝野嗜赌，武则天就亲自在宫中时常聚赌，而作为中央监察机关的御史台也常有人公然在办公室赌博，宋璟对此异常痛恨，他毫不趋时附势，铁面无私，只要发现同僚在台中赌博，均一律降其官职直至削职为民。以后再也没有人敢于在台中赌博了。(《新唐书·宋璟传》)

如果说，上述主管官员中的有识之士的所作所为是对赌博的“武禁”的话，那么，大文豪苏东坡等人以冷峻的语气对赌博所作尖刻的讽刺并以之揭示“无赌不输”的基本道理，则可以称之为“文导”。苏东坡对赌博非常熟悉，据说他曾指出一副反映赌博现场的名画中赌徒喝彩的口型与实际不符的败笔(《宋稗类钞》)，但他十分痛恨赌博。《东坡志林》记载了一个有关道人戏语的笑话：绍圣二年五月九日，京都开封有一道人在相国寺门前卖各种违反禁令的“锦囊妙计”，其中一种叫“赌钱不输方”。有一沉迷于赌博的少年以千金的代价买下这方，回家后打开封条一看，内中只有“但止乞头”四字，即只要开赌场作庄家却可赌钱不输，永远赢钱。苏东坡感慨地说：道人并未欺骗这位少年。苏东坡还曾与王安石等人嘲笑赌博，他说：如人善博，日胜日负”。就是说，即使是精于赌博的人，也是有胜有负，胜得越多负得也越多。王安石见后将后一句改作“日腾日贫”，即越赢得多就会越贫穷，因为越赢越要赌，赌久必输，久赌必贫。苏、王二人的意思都是一样的。当时另一大臣吕正献也讨厌赌博，曾感慨地说：“胜则伤人，败则伤俭”。至今，法国巴黎国民图书馆内还保存着冒险家伯希和从中国盗走的唐代敦煌残卷，其中的326号王梵志诗残卷亦说明了这个道理：“饮酒妨生计，樗蒲必破家；但看此等色，不久作穷查(即穷鬼)”。

在中国古代具体管理治安、整治赌博的众多地方官中，宋理宗时期的胡颖所采取的措施可以说是最有趣也是最有效的了。他在任湖南知府兼提举常平之职时，曾大张旗鼓地申严赌博之禁。一次，查获曾细三、熊幼等人赌博一案。因曾细三能投案自首，胡颖按“立功受奖”的原则将曾细三免罪释放，并将其余案犯所交纳罚款的一半作为赏金奖给他，但是，曾细三必须将此赏钱担往城郊各地，担上插一纸旗，上书“自首赌钱人曾细三，请到赏钱X贯”等字样，并将此语沿途高声呼叫，状似游街示众，以劝戒市民，扩大影响。而同案犯熊幼拒不自首，被判处“杖一百”，戴上木枷游街示众，直到有其他的赌博犯被拿获后才能取下木枷以戴于新犯颈上。同时，开赌场的袁六二也被杖一百、驱逐出境到邻近州县接受管制，赌场被捣毁。熊、袁二人还须交纳规定的罚款。此外，有二人虽没有参加赌博，但袖手旁观，即不制止，也不告发，也受到“杖八十”的处罚。如此宽严奖惩结合的处置，赌徒定会心存畏惧，有所收敛(《明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

与胡颖所为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明代的马通。英宗正统年间，朝野赌风日盛，政府用了许多办法仍不见效。大兴县知县马通向朝廷上表治赌，建议将抓获的赌徒集中起来，强迫他们从内地向边防哨卡运送军粮。这个建议被有关部门批准。可怜那些一贯游手好闲的赌徒，常常在长途负重、风餐露宿的艰苦行程里毙命中途，转死沟壑。此法的震慑力大概不亚于胡颖之举吧！可惜它只实行了20几年，英宗去世后，赌徒亦免除了这种恶作剧式的处罚，而代之以发配边疆充军(《万历野获编》)。

清代雍正、乾隆间的陈宏谋，历任布政使、巡抚、总督达30余年，政绩显赫。他特别痛恨赌博，每到一地任职，下车伊始，就要发布禁赌告示，在他的文集《培远堂偶存稿》中，就有十余篇关于赌博的文章和禁赌告示，如《申严赌博之禁谕》、《查禁市会聚赌檄》、《饬禁官员赌博檄》等，这些告示对禁赌规定极严，如《申严赌博之禁谕》中说：“制造赌具者

有罪，贩卖赌具者有罪，窝赌有罪，抽头有罪，贿赌有罪，同赌有罪，又许同赌首告免罪，追还所输之钱，朝廷之法，无外使人知其有害无益，不至于犯之至意”，“自今以后，一体禁断，若有犯者，定将从严惩处。”

清代嘉庆年间，山东布政使百龄见下属监司、太守均好赌博，责问赌博者，监司等人说：“这不过是消遣罢了”百龄正色道：“君等并非无事，即使无事，何不以公文账簿消遣?”监司等人语塞。从此，山东官场好赌之风为之一变，此事亦被时人传为美谈(《郎潜纪闻》)。

治人难，治己更难。在赌博盛行、世风日下之时，一些社会名流如能为社会作出表率，其影响更是非同小可。清康熙年间，著名文人、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张英，为官清正，道德文章为一时之俊，他厌恶赌博，特别憎恨风靡一时的马吊赌，曾经自刻一印章：“马吊众恶之门，习者非吾子孙”。并在家中所藏图书画卷上一一盖上此印，以劝戒子孙”。如此佳话，在京中广为流传。至于那些先赌后戒的达官贵人，人们也是津津乐道。清道光、咸丰年间的湖南巡抚骆秉章，幼孤贫，受家乡佛山赌风影响，也染上此恶习，并常常敲诈地方士绅和赌徒，是当地连赌徒也十分害怕的赌棍。后发奋读书，考中进士，逐渐成为高官显贵。此后他下决心全力戒赌，结果终身未再赌博。与骆秉章同时的江忠源，官至安徽巡抚。年少时，迷恋赌博，往往将衣服当光以还赌债，一时礼法之士皆避而远之。后以举人入官，参与镇压太平军有大功，深得曾国藩赏识。曾国藩叫他阅读先贤语录，以约束其放荡言行。后来他矢志力戒赌博，持之以恒。据说一次到友人家，听见户外有牌声，他只是禁不住望了一下，毅然离去。另有一李成谋者，于咸丰年间入湘军，后以军功官至福建提督。他年幼时家贫，以补锅为生。他与兄都嗜赌，曾经将亲友给与他们葬母的钱在博场中输光，只好将母亲用草垫裹尸而埋。李成谋显贵后，亦戒绝赌博，为官赴任，绝不带赌具，他的部下也没有敢赌博者，这在当时是很少见的，因此一时传为美谈(《清稗类钞》)。

在中国古代众多声讨赌博之害的士大夫中，最有代表性的、抨击最激烈的是清代著名文学家尤侗，字展成，长洲(今苏州)人，康熙的翰林院检讨，官至侍讲，有《明史·艺文志》、《西堂乐府》等数十部著作，文名盛于一时。所作洋洋千言的“戒赌文”，言极沉痛，语极尖锐，其文云：

“天上之恶，莫过于赌。牧猪奴戏，陶公所怒。一掷百万，刘毅何苦！今有甚焉，打马斗虎。群居终日，一班水浒。势如劫盗，术比贪贾。口哆目张，足蹈手舞。败固索然，胜亦何取？约有三费，朱可枚举。即卜其昼，又卜其夜。寝尚未遑，食且无暇。不见日斜，宁闻漏下？喧呶辟寒，袒跣消夏。宾客长辞，琴书都罢。是曰费时，寸阴难借。三人合力，以攻一椿。兵不厌诈，敌必用强。杀机潜伏，诡计深藏。左顾右盼，千思万量。精神恍惚，面目焦黄。是曰费心，终必病狂。一文半文，千贯万贯。锱铢必较，泥沙无算。赢乃借筹，负或书券。家弃田园，祖遗宝玩。悭者不吝，贪者不倦。是曰费财，困穷立见。始作俑者，公卿大夫。退朝沐休，宴会相娱。点筹狎客，秉烛监奴。问同姬妾，角技氍毹。平章重事，岂在是乎？亦有儒生，厌薄章句。博弈犹贤，诗书没趣。引类呼朋，摊钱争注。赤脚无成，白头不遇。文鬼谁怜，牌神莫助。富人长者，公子王孙。珠玉满堂，车马盈门。呼卢白日，喝彩黄昏。千金忽散，一亩无存。墦间乞食，泉下埋魂。至如商旅，间关万里。竟利锥刀，窥窬倍蓰。火伴诱人，牙行弄鬼。囊破吴山，身漂越水。梦断娇妻，饥啼稚子。其下市人，肩挑步贩。体少完衣，厨无宿

饭。脱帽绕床，投马翻案。登场醉饱，出门逃窜。卖儿鬻女，尽供撒漫。最恨奴仆，全无心肝。暖衣饱食，游手好闲。酒肴俞釀。房户牢关。忙中作耍，背后藏奸。狐群狗党，非赌不欢。故赌虽百族，恶实一类。天理已绝，人事复废。盖以大灭大小者不仁，以私害公者不义，式号式呼者无礼，傥得傥失者非智。分无贵贱，四座定位。上攀缙绅，下接皂隶。齿无尊卑，一家弗忌。父子摩肩，兄弟纱臂。闲无内外，男女杂欢。绣阁抛妻，青楼挟妓。交无亲疏，惟利是视。陌路绸缪，故人睚眦。四端丧矣，五伦亡矣。身家荡矣，子孙殃矣。赌必近盗，对面作贼。战胜探囊。图穷凿壁。赌必诲淫，聚散昏黑。艳妇绝缨，娈童荐席。赌必衅杀，弱肉强食。老拳毒手，性命相逼。戒之戒之，凡戏无益。今有贪夫，开肆抽头。创立规则，供给珍馐。如张罗网，鸟雀来投。鹜蚌相持，渔利兼收。更有险人，合成毒药。蹑足附耳，暗通线索。彼昏不知，束手就缚。旁观咨嗟，当局笑乐。人之过也，必借箴视。惟耽赌癖，阳奉阴违。父师呵叱，妻孥涕涕。勇足拒谏，巧能饰非。贫而无怨，死且不辞。及至悔悟，靡有孑遗。呜呼哀哉，谁为为之？吾闻此风，明末最盛。曰闯曰献，又曰大顺。流民作乱，其名皆应。相公马吊，百老阮姓。南渡亡国，不祥先谶。圣王在上，岂容妖氛。敢告司寇，宜制严刑。天罡地煞，大盗余腥。诛不待教，有犯必黥。火其图谱，殛此顽民。圣人设教，君子反经。慢游用儆，骄乐当惩。人心禽兽，何去何存？借曰未知，请视斯文。”

其嫉赌如仇之愤慨，跃然纸上。

民间的诫赌

如果说，前文所述的中国古代禁赌法令和有识之士的劝诫是统治者从法律和道义的角度对赌博进行社会的宏观控制，那么，直接深感赌博败家毁身切肤之痛的普通百姓自发的禁赌劝诫则是具体而微的微观控制，因而更显得生动活泼、形式多样、情理交融、意味深长，其作用也非同寻常，影响也更加深远。

西晋时期江虨的祖母，可以说是劝戒子孙赌博的一位典范。江虨年少时，受当时赌风影响，十岁即沉溺于樗蒲赌博之中，他的祖母深明大义，循循善诱，历数以往因赌博而破业废身的种种事例以教育之。江虨幡然悔悟，于是坚决戒除，终身不再为赌。此后立身立业，建功封爵，家道中兴，子孙绵延显赫，成为魏晋南北朝时期诗礼簪缨之族。（《太平御览》卷754）

清代著名文史学家、维新派代表人物梁启超的父母不仅家教严明，族风淳厚，而且惠及乡民，多方劝戒赌博。当他们开初宣布禁赌时，其族人好赌者藏匿于草丛密室或河沟港汊人迹罕至之处，在深更半夜风雨交加之时聚众赌博。梁启超父母不辞艰辛，往往披星戴月，踏泥泞赴荆棘以搜寻，抓到后，即晓之以利害，动之以情理，有时甚至声泪俱下，通宵达旦地劝说。他们因此而受寒染病，而听者因深受感动而内疚不已，从此后洗心革面，改恶从善。乡里百姓亦互相劝戒。这样，在当时全国赌风最盛的广东，惟独新会县梁启超所在之乡没有赌博，赌博器具也从此绝迹，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清稗类钞》）

普通百姓因帖近生活，情感真挚，他们在劝戒赌博时所创作的各种形式的民歌谚语，其说理深入浅出，语言朴实平易，读来琅琅上口，易记易诵，效果良好。浙江民间有一首用“十二个月为”叙事的“戒赌民歌”，其中唱道：

> 二月可花出围墙，老婆劝赌情义长：
> ‘劝侬老公勿要赌，做个安份种田郎；’
> 三月桃花正清明，姐妹劝赌泪淋淋：
> ‘劝侬哥哥勿要赌，勿负姐妹一片情；’
> 四月梨花赛如雪，大小叔伯劝侄辈：
> ‘金山银山要靠双手挣，赌博铜钱发勿起财’；
> 五月榴花开满树，丈人丈母劝女婿：
> ‘要为老婆儿女多忖忖，赶快逃出迷魂阵’；
> 六月荷花闹池塘，娘舅上门劝外甥，
> 横劝直劝都不听，手拿柴棍打外甥；……

全诗委婉动情，情景交融。苦口婆心地劝戒，使多少执赌不悟者回心转意。因此，这首诗自古至今一直在民间传唱。

上海民间一直流传的劝赌谚语也颇耐人寻味，如：“只有强奸，没有逼赌”；“赌博场里无君子”；“乖做乖，出门勿要斗牌”；“地方宁出一只虎，不愿再出一局赌”；“虹口赌台摆一天，上海叫化多一批”；等等，均含意深长，明白晓畅。

拆字诗，是中国独特的传统文化，深为群众喜闻乐见，人们亦以这种形式进作劝戒。

据民间传说:古时有位父亲见儿子染上赌博恶习,于是作打油诗一首:

贝者是人不是人,因为今贝起祸根;
有朝一日分贝了,到头成为贝戎人。

儿子见诗,百思不得其解。为父便一一点破以劝戒:"贝者为'赌',今贝为'贪',分贝为'贫',贝戎为'贼'。这赌、贪、贫、贼四字便是每个赌徒的必由之路。"儿子理解后,痛改前非,弃赌从良。

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在一千多年前的唐代,民间艺人就创作了假托孔子来抨击当时赌风的故事。在敦煌文书中,有一篇由当地艺人创作的《孔子项托相问书》,其中说:"夫子曰:'吾车中有双陆局,对汝博戏,如何?'小儿答曰:'吾不博戏也。天子好博,风雨失期;诸侯好博,国事不治;吏人好博,文案稽迟;农人好博,耕种失时;学生好博,忘读诗书;小儿好博,笞挞及之。此是无益之事,何用学之"'。语言通俗,说理透彻,表明了唐代民间对当时赌风的痛恨、鄙弃。

民间的劝戒,一般都如上述事例那样从情、理、法等方面作正面教育。而对那些经正面教育无效的赌徒,换一种方式反其道而行之,却往往也能收到异曲同工、殊途同归之妙用。《清稗类钞》记载了这样一件有趣的事:清代江南有一位盐商,姓何,家资数十万。何翁四十岁始得一子,十分溺爱,长大以后恶习缠身,特别嗜赌。当地赌棍无赖多方引诱他参赌,他渐渐将自己的金钱输尽,又典当衣物,盗卖何翁的田产家宅。何翁责其悔改,将儿子关于房中数月,但出来后嗜赌如故。何翁扬言:如有名师能教育我儿者,我以一半家产作酬劳,能使他戒赌者,以全部家产相赠。"此诺一出,许多著名教师争来教诲,或晓以大义,或规以古训,皆无效。一日,有三位自称从京师来的赌博高手,蓬头赤脚,衣不敝体,言貌粗鄙,到何府求见,准备应聘教育何家不肖之子。何翁哑然失笑,说:"你们是赌徒,还能劝人不赌?"三人说:"此所谓以毒攻毒也。我们三人在京师几十年,赌技高超,获财物几十万,每赌必赢。后来京师赌徒无一人与我们赌。于是生计断绝,以前所获财物早已挥霍一尽。听说你立下诺言,我们想以赌博绝技教公子,公子赌必赢,那么将无人敢与之赌,那么赌不戒自戒,你的家也可以保住。所以我们来应聘。"何翁大喜,立刻与这三人立字为据。这三人住在何府,每天教何公子赌技。二年后,何公子出外赌博,绝无敌手,因此再也无人与之赌博,而何公子亦从此戒赌。这三人也将何翁承诺的一半家产领走。山东莱阳县一位姓宋的官宦人家也用这种方法戒除了儿子的赌博。这就是著名的"延师课赌。"

清代浙江海宁县硖石镇一位姓徐的商人教子戒赌的作法也令人捧腹。徐翁家资巨富,但儿子好赌,每日赌输达数万钱。徐翁多方教训,仍不能禁。徐翁无奈,将钱数十万放在家中,对儿子说:"你可以将此钱任意取去还赌债,但不准让其他赌徒进家中取钱。"有此许诺,赌徒们天天到何家门外赌钱,何家公子每输一次,即进屋取钱,每天进出房屋达数十次,以至于疲惫不堪。何家公子见家中的钱越来越少,渐渐感到顾惜,有一天他叹息道:"出之不易,人之不更难乎?"于是对父亲痛哭流涕,决心悔改。以后终身不赌,而且勤俭超过父亲,家境也更加富饶。(《清稗类钞》)

在中国古代,迷信气氛浓厚,神怪菩萨对人间善恶的启示和惩戒作用往往超过世俗的规矩,人们亦往往借助它们的力量,来帮助对社会恶习的惩治。在云南大理州海东上登村南,有一尊塑像,赤身裸体,身上只披一条毡子,手托下巴,愁眉苦脸,当地人称之为"秩庆危"(赌输佛)。关于此佛,传说古时有一渔夫名秩庆,一次偶然地发现了洱海通宾川的秘密洞口,他悄悄将此洞堵住,使得宾川地区无水种田。然后以能给宾川解燃眉之急为条件,诈骗了一万两银子,开通了水道。他得了

银子后,天天吃喝玩乐,到处赌钱,几年以后将银子输光。他又用前法去诈骗;但却被淹死了。当地人民为了教育后代,将秩庆生前体貌塑在石洞边,人们路过此地,都要领小孩去看"秩庆危"教育他们不要骗人,不能赌博,以免遭到秩庆一样的下场。

流传于河南邓县地区的"王大虎戒赌"的故事,更是借神鬼之力惩赌的典型。古时有个庄稼汉王大虎,因赌博荒弃家事,家产将尽,老婆也气得上吊死了。一天晚上在路边遇到三人,拉他入赌,他先赢后输,到第五天晚上,他变卖了最后一点家产作孤注一掷,仍输个精光。那三人突然现出原形,原来他们是王大虎老婆请来教育他的鬼,并告诫他不要再赌了,还把他先后输的钱奉还。经此惊吓,王大虎不再赌博,成了一个勤劳致富的庄稼人。

民间戒赌,最常见也是较有效的,是民众共商协定的"乡规民约"。1987 年 4 月,四川会理县在进行文物普查时,在蔡家祠堂发现一块完整的《禁止赌博碑》。此碑刻于清代同治年间,它有鉴于当时本族中多有赌博之人的现状,在重申禁条之后,历数了赌博的十大罪恶,刻石为鉴。是碑全文如下:

禁止赌博

窃思戒赌之条,前人之述备矣。我洛阳家风,历祖以来,断未有公孙、父子、弟兄、叔侄同场聚赌,以则家声,至于如是。今与合族约:自垂碑禁止后,倘族人仍有窝赌、邀赌、诱赌种种赌局,我祖宗定不愿意有此子孙。世世族长、族正,重则要禀官,照例究治;轻则入祠,以家法从事。敬录戒赌十条,以垂于后:

一、坏心术。一入赌场,遂成利薮,只顾自己赢钱,那管他人破产,心术岂不大坏;

二、丧品行。凡人贵贱高下,各自不同。赌博场中,只问钱多钱少,那计谁贵谁贱。有何体统,成何品行;

三、伤性命。赢了乘兴而往,不分昼夜;输了拚命再来,那计饥寒。从此耗精疲神,损身丧命,岂不可伤;

四、玷祖宗。送了人的银钱,还笑浪子发呆;破了你的家产,转叹痴儿作孽。不能光宗耀祖,反致辱门败户;

五、失家教。赌博一事,引诱最易。父子博,兄弟博;白日赌,深夜赌。家教大坏,可为寒心;

六、荡家产。始而气豪,则挥金如终而情急,则弃产如遗。衣裳典尽,田宅鬻完。想到此间,岂不可怜;

七、生事变。通宵出赌,彻夜开场。甚至浪子夤缘而生计,匪人窥伺以为奸。祸机所伏,岂不可虑;

八、离骨肉。士农工商,各勤职业。自入赌场,遂沉苦海,妻子吞声而饮恨,父母蒿目而攒眉,抚心自问,其何以安;

九、犯国法。赌博之禁,律例最严。轻则杖一百,枷两月,重则徒三年,流三千。绅士照例革斥,成何面目;衙役加倍发落,须顾身家。与其事后而悔,何若先事而戒;

十、遭天谴。历看开赌之家,每多横祸;赢钱之辈,偏至奇穷。总由噬人血肉,饱我腹肠;敛彼怨恨,供我欢笑。所以鬼神怀忿,报复不肯稍宽;天道好还,彼此同归于尽。通场看来,更有何益。

历观数条,俾世世子孙,触目惊心,最宜改悔矣。近来我族之中,多有不肖之徒,不务根本,而贪赌博。不论祖孙、叔侄、弟兄,打牌、掷骰、摇宝、弹钱,家家有交谪之声,幼子有效尤之惨。种种丑态,难以枚举。况乎场伙一毕,则见其当器卖物也,有人则见

其倾家荡产也，亦有人且见其抛妻别子流离他乡也，亦罔不有人。赌之害人，甚至水火盗贼，深为可悯也。是以族商议，勒碑刻石，永远禁止焉。俾我族中，老有所勉，少有所戒，勤耕苦读，型仁讲让，庶不忝南京家声耳。

大清同治七年三月中旬吉如族公立

全文载情载理，情理交融，即申以国法，又严以族规，代表了我国古代民众要求彻底禁赌的共同心声。

优　伶

优伶是"优"和"伶"的合称，在中国古代，用以指称那些以音乐、舞蹈、歌唱、调笑嘲弄、百戏杂技和戏曲表演等为职业的人。以"优"作为一种职业名称，至迟在春秋时期就已确定。那何谓"优"呢？"优，调戏也。""优者，戏名也，……戏为可笑之语，而令人之笑也。"显见，所谓"优"，其本义是一种调笑戏弄的行为，延伸之，则专门从事此种行为的人亦称之为"优"。"伶"是由传说中黄帝时代的乐官伶伦而得名，这是一位传说中的大音乐家，相传黄帝曾命其制音律，所以后人便把专门演奏音乐的一类艺人称为"伶人"，或者称为"伶优"。

优伶这一名称在中国古代也有明显的演化，大约在先秦时期，"优"与"伶"还未连缀成一词，两者是有区别的，"优"一般分为"俳优"和"倡优"，"俳优"是指以诙谐嘲弄供人取乐的一类艺人；"倡优"则指歌舞、奏乐一类艺人；而"伶"是专指演奏音乐的艺人。汉之后、宋之前，"优"和"伶"常常并称，成了对歌舞、音乐和百戏滑稽为业的艺人的统称。宋以后，随着戏曲艺术的逐渐成熟，并在表演艺术中独霸地位的渐次生成，"优伶"就主要指称戏曲演员了。因而广义的优伶是中国古代演员的总称，狭义的优伶则是中国古代戏曲演员的专称。

以表演艺术为其职业的这一类人在中国古代并不仅仅以"优伶"之名来称呼，但"优伶"确实是中国古代指称演员影响最大、这用最广的一个名称。除"优伶"外，历代称谓名目繁多，大致有"优人"、"伶人"、"乐人"、"伶官"、"倡优"、"散乐"、"行院"、"子弟"，"路岐人"等等。

优伶的源流

优伶溯源

优伶是奴隶制的产物，是作为统治者的娱乐工具而产生的，史前的原始社会，由于物质条件的限制，还无力供养也不会产生专事娱乐的优伶队伍。优伶作为一个职业团体，大约要在物质生活相对充盈，精神生活逐步需要之时才会产生。然而优伶的形成也并非是无本之木，繁荣兴盛的原始歌舞为优伶的产生起到了孕育和催生作用。

在原始社会，我们的祖先在共同的生活和劳动中，常常以歌唱和舞蹈来表达自身的情感和欲望，并以此求得娱乐和休息，他们在与天地自然和氏族间的斗争中，不断地丰富着对现实世界的感知，并以歌舞的形式表现他们感知中的世界。在古代典籍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原始歌舞是丰富多彩的，有对先民自身生活和劳动的模仿，有男女相悦之情的抒发，也有对氏族间战争的表现，更有许多是对天地自然不可逆知的仰慕和敬畏。原

始歌舞所表现的已是一个色彩斑斓的世界！

作为优伶远祖的原始歌舞者是集体性的、非专业化的，一次狩猎的成功，一场争斗的胜利，一种男女求偶的冲动，一种对天帝的敬畏，先人们都可以任情感的需要而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人们无需在此时审视其形式的完美与否，惦量其情感的是否适度，一切都是任之于自然，化之于自然。这虽然是艺术表现的蒙昧与原始状态，但这种境界却是令人神往的，更是后世的优伶所难于想象的。

与这种集体性、非专业化相一致，原始歌舞除了虚幻的神灵和不可知的天地自然外，其观赏者同样也是集体性的，有的是用以自娱的。歌舞艺术并不属于某一个人或者某一个集团，而歌舞者同样也是这集团中的一员，没有尊卑之分，更无贵贱之别。作为优伶艺术的源头，原始歌舞开启了中国古代表演的一扇自由之门，然而，随着奴隶社会的到来，这扇自由之门也随之关闭了，中国古代职业化的优伶被永远地拒之于门外。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开始出现，而最早出现的社会专职，也许是专事鬼神的神职，他们负责部落的祭祀、占卜、祝祷、驱疫等活动，这些专职人员一般称之为“巫觋”，而巫觋事神、通神的一个重要手段便是“歌舞”，《说文解字》云：“巫，祝也，女能事无形（按：无形指神），以舞降神者也，像神，两袖舞形。”据于此，人们就把“优伶”之远祖归为“巫”，王国维《宋元戏曲考》即谓：

> 巫觋之兴，虽在上皇之世，然俳优则远在其后。《列女传》云：“夏桀既弃礼义，求倡优侏儒狎徒，为奇伟之戏。”此汉人所记，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则晋之优施、楚之优孟，皆在春秋之世。

近人冯沅君说：

> 古优的远祖，导师、瞽、医、史的先路者不是别人，就是巫。……远古巫者，大都用卜筮的方法（甚或不用）预测未来的祸福休咎，能为人疗治疾病，能观察天象，通过音乐，能歌舞娱神。随着社会的演进，巫者技艺渐分化为各种专业，而由师、瞽、医、史一类人来分别担任，倡优则承继它们的娱神的部分而变之娱人的。

巫觋既以歌舞娱神，则手段正与优伶相通，我们当然不能绝对地说优伶源于巫，但巫之宗教职能后世被优伶所继承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宗教礼仪中的优伶乐舞绵亘于漫长的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长河中，且巫逐渐退位，优伶则渐居于主体。

上古宫廷女乐

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王朝建立，中国进入奴隶社会，优伶正式形成。

优伶是奴隶主的附庸，据史书记载，古代的奴隶主都对歌舞有着特殊的喜爱。传说中国古代第一位奴隶主启就是这样一位人物，喜欢以音乐舞蹈来寻欢作乐，他常常饮酒于野外，为了助兴，经常带许多的家奴为其歌舞，传说他由于狂欢过度，终于失去了天神的庇护。历史上著名的昏君夏桀更是如此，他有“女乐三万人”，所谓“女乐”即是以歌舞为业的女性奴隶，他还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伟之戏者，聚于旁，造烂漫之乐。”这种以歌舞作乐的现象在当时非常普遍，以致连奴隶主自身也常常引以自戒，比如商汤在灭了夏桀以后，曾制订条文，在统治者内部禁止歌舞和饮酒，对那些违令者予以严惩。但实际上，商汤的这一举动并没能阻止这种风气，历史上著名的另一位昏君商纣就没有记取前车之鉴，更没有对商汤的成规予以重视，他曾令乐师师涓谱写新曲，聚集百官观赏女乐，以致使百姓生怨，诸侯叛离。

奴隶主的这种风尚与趣求从客观上促进了优伶队伍的发展，同时也制约了优伶技艺的形成。从优伶的发展历史来看，歌舞是最

早形成和风行的优伶技艺。

奴隶社会的优伶是奴隶主以及贵族等少数人的专利品，他们的绰约身姿和美妙歌喉是作为奴隶主及贵族阶层用以享乐的奢侈品而存在的。他们在当时并没有独立的地位和人格，而是一种娱乐的工具，是奴隶主豢养的歌舞奴隶，其地位之低贱是可想而知的，他们甚至还常常作为奴隶主的殉葬品被活活埋葬。优伶，作为奴隶社会的产物，确定了他们的自身地位，这种境况一直沿续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之中。

由于史书记载的匮乏，我们已难以看到此时期个体优伶的记录，但作为群体无疑是比较繁盛的，尤其是女乐的出现，更可值得重视，声色之娱，是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传统，而这在奴隶社会就已奠定了。

先秦古优

优伶脱胎于原始歌舞，正式产生于奴隶社会，但“优伶”之名的确立和传之典籍却在春秋之时。最早记载优伶的生活情形并直接以“优”、“伶”之名相称呼的是传为春秋时左丘明所作的《国语》和《左传》。《国语·齐语》曾记载齐恒公问计于管仲：怎样才能使国家繁荣昌盛？管仲举例说明：“昔吾先君襄公……优笑在前，贤材在后，是以国不日引，不日长。”意思是说，先君襄公没有使国家一天天地富强起来，是由于亲优伶而疏贤材。这里将“优笑”（即“优笑”之人）与“贤材”对举，表现了对优伶的轻蔑，同时从侧面也说明了时至公元前七八世纪，优伶的影响正日益增强。能够确切考知最早的优伶是春秋时晋国的优施，他是晋献公的同时代人，献公即位在公元前678年。另外还有春秋周景王时的优州鸠（《国语·周语》）、齐国的优施（《谷梁传》）、战国时期楚国的优孟（《史记》）、赵国的优莫（《新序》）和鲁国的优旃（《史记》）等。与其相似的在当时还有一些以“奏乐”和“歌唱”为业的人，称之为“女乐”、“师”、“工”、“瞽”等，比较著名的有卫国的师涓、晋国的师旷（《韩非子》）、郑国的师文（《列子》）、鲁国的师襄（《论语》），另外一些活跃于民间的歌者如韩国的韩娥（《列子》）、齐国的绵驹（《孟子》）、秦国的秦青、薛谭（《列子》）等也大致与优伶相似。

此时期的优伶伎艺虽然仍以歌舞、奏乐为主，但他们更以滑稽调笑、讽谏时弊而著称于世。中国古代历史上绵延长久的“优谏”传统正是由此时所奠定的。所谓“优谏”是指优伶以其独特的方式和途径来讽谏政治、指陈时弊和对统治者的政治言行提出某种委婉的指责。由于优伶地位的卑贱，他们对统治者并不构成任何政治威胁，又由于他们滑稽调笑的言谈和轻歌漫舞的伎艺颇得统治者的喜爱，所以他们的讽谏常常会得到统治者的容忍，更何况，优伶的讽谏是以艺术为其媒介的，机智的谈锋、诙谐的格调和愉悦的形象更使统治者难以抵拒，因此也就常常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史记·滑稽列传》中“贵马贱人”一节是人们常常喜欢引用的，故事是这样：楚庄王有一匹爱马，常披着漂亮的马鞍，并配有华丽的马厩，每天以枣脯喂养，结果马由于太肥而病死了。庄王非常悲痛，想以大夫之礼来安葬它，对此，群臣争议不休，以为不妥，庄王下令：“有敢以马谏者，罪至死！”这时优孟步入殿中，仰天大哭，很是悲伤。庄王惊问其故，优孟说：“马，是大王所深爱的，以堂堂楚国之大，仅以大夫之礼葬它，待之太薄，规格也太低了，我请大王以人君的规格来安葬它。”接着，优孟滔滔不绝地陈述了一整套葬马的规格与仪程：雕玉之棺，文绣之椁，送葬时使齐国赵国之人开路，以魏国和韩国之人卫后，守棺的庙食太牢则享受万户之奉。一席话使庄王听了自感失了分寸，于是他问优孟：“那我将如何处置它呢？”优孟说：“配上佐料，置之

锅中，煮烂，令其葬身人腹便可以了。”优孟谏庄王运用的是“欲擒故纵”的方法，他先是顺应着庄王的谬误，使其进入他预设的圈套，然后将谬误推向极端，从而使庄王在极端的谬误面前醒悟，并改变原来的打算。

优谏有时还是非常尖锐的，汉代刘向在《新序·刺奢第六》中曾讲述了春秋时赵国优莫的一则故事：赵国的君主赵襄子喜欢饮酒，曾连饮五昼夜，他得意地对左右说：“我可真是一位壮汉，能连饮五天五夜而不生病。”这时优莫接口说：“大王你还可以继续努力，你与纣相比仅差两天了。商纣能连饮七天七夜，而大王已达到五昼夜了。”一番话说得赵襄子害怕起来：“那我也会像商纣那样灭亡吗？”优莫说：“大王你放心，不会灭亡，夏桀与商纣灭亡，是由于遇到了商汤和周武王这样圣明贤达的君主。而今天下之君都像桀一样，而你又与纣相近，桀、纣并世，怎能相互灭亡呢？当然，危险也已不远了！”“桀纣并世”！以一语而兼刺天下之君，其讽刺是相当辛辣的，其见识也不可谓不高，我们不禁为优莫能有如此胆识而肃然起敬。

对于优伶的言行，在当时还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对优伶的言行不必认真地计较其过失。这就是所谓的“言无邮”，“邮”通“尤”，作“过失”解。但这其实是人们对优伶的一种轻蔑，是一种不屑一顾的鄙薄。当然，这在客观上也促成了优伶能在现实生活中以其自身的独特形式来完成和实现自己的社会责任。也许，正是优伶在现实生活中这种颇带辛酸意味的“界人”，才赢得了后世文人、史家的“青睐”，无论是司马迁，还是后来的欧阳修、马令，他们在正史中为优伶作传，都是出自于“政教”的考虑，而与“优谏”无关的生活内容则往往付之厥如了。这是优伶之幸？还是优伶之悲？是令人深思的。

当然，我们也切莫以为先秦古优是以“谏”为其主要职能的，其实，优伶之职能就其精神实质而言乃是娱乐，他们以娱乐为本职，只是在娱乐的本行下进行某种讽谏而已。这我们只要看一下当时对优之评价便可见其大概了。《国语·越语下》：“今吴王淫于乐，而忘其百姓，乱民功，逆天时，信谗、喜优、憎辅、远弼。”《管子·四称》篇第三十三：“昔者无道之君，进其谀优，繁其钟娱，流于博塞，戏其工瞽，诛其良臣，敖其妇女，驰骋无度，戏谑言语。”可见，在当时的评价中，优之行为往往与政治腐败、君王昏昧连在一起，这当然包含有某种偏见，但“娱乐”也确实是先秦古优的主要职能，且这种娱乐职能乃是中国古代优伶的一个重要传统。

汉魏百戏艺人

汉朝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初期经济、文化的鼎盛期，表演艺术也随之蓬勃兴盛。人们常常以“百戏杂陈”来概括汉代表演艺术世界的热闹景象，确实是非常精当的。所谓“百戏”，含义相当宽泛，举凡诉诸人们感官的、能引起人们审美快感的各种伎艺都包括在内，有音乐、歌唱、舞蹈、武术、杂技、幻术、滑稽表演等等，林林总总，纷纷攘攘。表演“百戏”的艺人，汉代一般称之为“散乐”。

汉代的优伶艺术仍然承前代之余风，但与以往相比，其演进的迹象是比较明显的。在汉代，优伶艺术已不再仅仅是君主和贵族阶层的专利品，他们的歌喉舞姿、他们的高超技艺已开始面向广大的民众。由此，艺术的生机，艺术的丰富多采，较之前代有了很大的改观，而宫廷乐舞在民间百戏杂艺的对比之下则显得过于典雅、滞重甚至是沉闷了。于是，大量民间艺人被征入宫中，一些贵族家庭也开始蓄养精于百戏的优伶以供其声色之娱。优伶表演的内容也突破了纯歌舞的性质，融入了比较强烈的故事性。其中较为重要的是角觝戏《东海黄公》的诞生，角觝戏，狭义的理解是两人角力这种属于竞技性的表

演，而广义的角觝在汉代甚至与“百戏”相类。《东海黄公》这个剧目相传原流行于陕西关中一带，后被汉武帝征调入京，故事情节大致这样：东海地方有一位黄公，年轻时很有些法术，能够制伏毒蛇猛兽，但年老力衰后，由于饮酒过度法术渐渐失灵。这时地方上出了一头白虎，黄公仍想去制伏它，结果法术不灵，反被猛虎所害。这个戏在表演时，一个饰黄公，一人妆白虎，两者相争数回，结果黄公被白虎咬死。

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对于黄公遭遇的表演表明了人们对于巫术已有了一定程度上的唾弃，这正证明了人类在对于自然和世界的认识过程中的进化。《东海黄公》是民间流传的故事，而在这种流传中艺人的表演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中国古代优伶历史的流变中，汉代“乐府”机构的设立是一件大事，这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有名的音乐机构，它专事收集民间乐曲，编写歌辞，从事演出等。更为值得注意的是，乐府机构的首领正是一位优伶——李延年，汉武帝起用他为乐府的协律都尉，招收少男少女训练歌唱技艺。

汉代留名的优伶并不多，除李延年之外，郭舍人也是较为著名的一个。他是汉武帝的宠优，也称“郭倡”，据说“舍人”还是一个官名。郭舍人是武帝的宫中优人，专以滑稽调笑为业，但在古书的记载中，郭舍人却很少留下“优谏”的故事，常常是以调笑嘲弄取悦人主。传说他与武帝时的一位弄臣东方朔不和，常常相互诋毁。有一次，东方朔以污辱性的语言嘲讽他，他大呼：“东方朔随意诋毁天子从官，应当弃市。”可见郭舍人为官还是有其根据的。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汉代宫廷、贵族对优伶艺术的日趋痴迷，大量失地农民便以此为业，专门学习歌舞以供宫廷、贵族之所需，《史记·货殖列传》云：“中山地薄人众，……民俗懁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忼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屣，游媚富贵，人后宫，《徧诸侯。”民间有以此为职业者，说明优伶及其艺术在当时已带有某种商业营利性质，而司马迁将这一内容列人《货殖列传》更具深味。可见，优伶在汉代就已经出现了职业性的从业人员了。

汉以后，魏晋南北朝虽然朝代更替频繁，但百戏的热闹景色并未减色。尤其是当南北对峙以后，歌舞升平，更是显现了一派荒淫侈糜之态。从优伶技艺和表演内容而言，此时承《东海黄公》一路而来的歌舞戏有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了像《兰陵王》、《辽东妖妇》等著名剧目。据司马师《废帝奏》记载，魏齐王曹芳曾令小优郭怀、袁信在广望观表演《辽东妖妇》，且扮相淫亵，使过路行人都为之掩目。这一记载透露了中国古代优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信息：“以男饰女”，这是中国戏曲演剧史上的传统，无疑，这一传统在魏晋时就已肇其端了。据说南北朝时，后周宣帝就“好令城市少年有容貌者，妇人服而歌舞。”风气已开始流行。

先秦优谏传统在此时期也得以沿续，因而宫廷优人留名者颇多，较为知名的有云午、郭怀、袁信（魏）、王洛（晋）、石董桶（北齐）等，其中以石董桶比较出色，流传的事迹也较多。宫中的“优谏”有时除了讽谏皇帝外，还常常在皇帝的授意下，用以讥刺不法之臣。唐代盛行的“参军戏”，其由来即出自于北赵时期的宫中优人对参军周延的嘲弄和讽刺。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优伶在自身内部构成上有了新的变化，这就是“家伎”开始盛行，在这之前，优伶主要属于“官奴”性质，是由宫廷豢养的职业艺人，贵族个人所有的家伎还在少数，但魏晋南北朝时期家伎却骤然勃兴，这种家伎其地位在婢妾之间，属家庭女伎，也侍寝，但与妾不同，得擅长歌舞乐曲。此时期家伎的兴盛与豪门世族的形成有关，这些豪门世族大量占有土地财产，而家伎即为其财富

之一部分。《宋书·徐湛之传》云:“贵戚豪家,产业甚厚,室宇园池,贵游莫及,妓乐之妙,冠绝一时。”这些家庭乐伎皆佩金翠、曳罗绮,专奉主人声色之娱。但地位犹然是卑贱的,《北史·高聪传》记高聪“惟以声色自娱,有妓十余人,……及病,欲不适他人,并令烧指吞炭,出家为尼。”其悲惨境况可见一斑。

唐代梨园弟子

唐代,是诗的时代,整个社会充盈着浓郁的诗的芳香。在这种浓郁的艺术氛围中,表演艺术也并不逊色,因为音乐、歌舞在中国古代本身是与诗相表里的,它同样也流淌着诗的韵味和诗的光华。也许,光有浓郁的诗情、典雅的诗风整个艺术氛围还显得过于高雅与凝重,那大量的歌舞小戏和参军戏却以其清新自然的格调、轻松戏谑的风韵在唐代艺术世界中注进了一股新鲜的空气。

唐代的歌舞戏与参军戏已基本形成了中国戏曲艺术的雏形,前者以歌舞为主,后者以科白为主,都具备了一定的故事性。如盛行的《踏摇娘》就是一出融歌舞与故事为一体的著名的歌舞小戏:北齐时有一位姓苏的丑汉,不是官,但自号“郎中”,他是一个醉汉,每醉酒回家总要殴打妻子,他的妻子长得非常美丽,嫁给了这样一个既丑且狠的醉汉,有着满腹的怨恨。每次挨打之后她只能向邻里哭诉,而乡亲们很是同情她。演出时,饰妻子的演员踏着舞步入场,诉说心中的怨恨,且舞且歌,她的舞步很有特色,是一种舞蹈性的踏步,舞时往往要摇其身姿。每舞一叠,众人相和:踏摇,和来!踏摇娘苦,和来!其后那丑汉入场,夫妻相殴,醉汉丑态百出,引起观众的捧腹大笑。这出戏在唐代非常盛行,其中妻子最先由男子饰演,后来改成女子扮演。盛唐时教坊名优张四娘就是因饰演这个戏里的妻子而闻名的。

参军戏在唐代也是朝野注目的一种表演形式,“参军”原是一个官名,传说后赵时期有一位叫周延的参军,在任馆陶令时,因盗官绢数百匹而被下狱。后赵高祖为儆臣下,令优伶在宫中表演这件事:一演员饰周延,身着黄绢衣上场,一优问道:“你是何官,怎么混迹于吾辈之中?”“周延”答道:“我本是馆陶县令,就为这——”他抖了一下身上的黄绢衣,“只好到你们这里来了。”一时引起君臣的哄笑。这种表演后来演化成一种固定的形式:被嘲弄者称为“参军”,嘲弄者则称为“苍鹘”,而这类戏也就称之为“参军戏”。“参军戏”是一种讽刺性的滑稽小戏,其基本形式是两个角色之间颇有讽刺性和趣味性的滑稽问答。“参军戏”的名角在唐代已经是非常多了,据《松窗杂录》、《乐府传录》、《云谿友议》等古书的记载,唐代擅演参军戏的有黄幡绰、李可及、张野狐、李仙鹤、曹叔度、刘泉水、阿布思妻、刘采春、周季崇、周季南、上官唐卿、吕敬迁、冯季皋和郭外春等。有的演员由于擅弄“参军”而深得皇帝宠爱,如黄幡绰、李仙鹤等,后者更被玄宗封为“韶州同正参军”。

唐代对于优伶的称谓非常之多,仅以宫廷、官府为例,就有“梨园弟子”、“宫人”、“内人”、“前头人”、“挡弹家”等种种不同的称谓。这些宫廷艺人因其姿色技艺的高低而划分成不同的层次,一般地说,“梨园弟子”与皇帝最为亲近,技艺也较高,因唐玄宗常常指点他们,故又称“皇帝梨园弟子”,其他依次为“内人”——“宫人”——“挡弹家”。

唐代是优伶众芳竞技、人才辈出的时代,近人杨荫浏在《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中仅就音乐和舞蹈两个方面就列举了当时著名演员八十余人,他把这些著名艺人分成“歌唱”、“器乐”、“歌舞”、“散乐”、“作曲”五个方面,每一方面以有史可证的著名演员为代表。八十余人,当然并不是一个大的数目,但在优伶不为世人所重的时代里,史书中有如此众多的记载却已是相当可观了,何况《史稿》仅以音乐、

舞蹈为范围。近人任二北在《唐戏弄》中记录“显为演戏之优伶”也得八十八人(含五代),其中绝大部分是《史稿》所没有涉及的。有这近两百著名艺人的记载,我们已足可想见唐代表演之风的盛行和优伶队伍之庞大了。

唐代优伶在表演技艺上已表现出了分工日益细密的现象,歌唱、演奏、舞蹈、参军戏等大多有业有专工的演员,他们独擅一技,精益求精,使自身的表演日益精湛。仅如器乐方面,琵琶、五弦、筝、箜篌、笛、羯鼓等,都有技艺超众的演员。琵琶如曹妙达、雷海青、康昆仑、曹纲、裴兴奴,都是当时的著名演奏家。据说曹纲擅长右手拨弹,裴兴奴长于左手“拢撚”,当时就有“曹纲有右手,兴奴有左手”的雅誉。这种业有专工的现象使唐代优伶在表演技艺上有了长足的发展。更值得称道的是,当时一些享有盛誉的演员不仅业有专工,且能一专多长。如盛唐优伶张野狐善弄参军戏,在箜篌和筚篥等的演奏上也有较高的造诣,同时他还是一位出色的作曲家,相传安史乱起,玄宗幸蜀,野狐为之作《雨淋铃》曲,后玄宗由蜀返京,又作《还京乐》曲,一时传为佳话。再如盛唐时李龟年、晚唐李可及等也都是一专多能的出色演员。

至五代十国,历史又重现了南北朝时的境况,在四分五裂之中,统治者仍以歌舞点缀升平、寻欢作乐。优伶及其艺术得到了畸型的发展。据史载,后唐庄宗有宫婢二千人,乐官千余人,其盛况可知。一些王公贵族常常混于优伶之中,后唐庄宗李存勗更自取艺名为“李天下”。此时期的著名艺人有周匝、敬新磨、史琼彦、景进、郭门高、高贵卿、王感化、申渐高和杨飞花等。

宋元路歧人

经历了五代十国的纷争,至宋代,中国古代社会又归一统。宋代,在社会经济形态上有一个显著的特色:商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随之而起的是大都市的兴盛和市民阶层的崛起与日益壮大。伴随着这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到来,人们对于文化与娱乐的需求也出现了变化,市民口味在整个的宋代艺术中有了明显的提升。

也许,对于艺术的审美趋求历来就有着上流社会与下层民众两者之间的区别,但到了宋代,以城市市民为主体的民间却已占有了颇高的地位。

为了适应宋代商业经济的需要,一些大城市的城内外有许多专供商品交易的集合地,称为瓦子、瓦舍或瓦市。瓦子不仅是商品交易的场所,更是宋代市民的文化交汇之地。瓦子里面有许多用栏杆围起来专供民间艺术演出的场所,称之为“勾栏”或“游棚”,北宋首都汴京(今开封)的几个瓦子里,就有勾栏五十余座,有的能容纳观众数千人。南宋临安(今杭州市)有一个著名的瓦子,更有勾栏十三个。不仅首都如此,当时一些著名的城市都有这种游乐机构和场所。瓦于是宋代的民间游乐场,其中的演出项目简直令人眼花缭乱:杂剧、杂技、讲史、说书、傀儡戏、影戏、鼓子词、诸宫调、舞旋、舞剑、嘌唱、唱赚,熙熙攘攘,热闹非凡。它融合了民间的各路伎艺,也招徕了城市中的各色人等。可以说,它是一种表演艺术的聚合、各路艺人的集结,同时也是有着各种审美品味的观众的汇聚。在这种艺术的氛围中,优伶及其艺术的发展是可想而知的。

宋代的民间优伶分两种,一种是民间流浪艺人,称为“路歧”或者“路歧人”,“路歧”之名的由来或许与民间艺人走南闯北的活动踪迹有关,所谓“路歧、歧路两悠悠,不到天涯未肯休。”这一类艺人其演出方式在当时称之为“打野呵”(或称“打野胡”、“打野泊”),南宋《稿简赘笔》载:

> 今之艺人,于市肆做场,谓之“打野泊”,皆谓不着所,今谓“打野呵”。

南宋《武林旧事》亦云：

或有路歧，不入勾栏，只在要闹宽阔之处作场，谓之“打野呵”，此又艺之次者。

可见，这一类艺人一般层次较低，所谓“艺之次者”，他们的演出还进不了专业的剧场，即所谓“路歧不入勾栏”，而仅是在市肆、广场等空地上进行露天流动演出。民间优伶的另外一种是民间职业戏班的艺人，他们的演出场所主要是在勾栏瓦舍，其中艺之出色者还得为宫廷、官府服务，这一类艺人有其自身的组织，这在宋代一般称之为“社会”，宋代的“社会”主要活动在一些重要城市，数目众多，且演出项目也种类繁多。

宋代职业艺人除民间优伶之外，还有官方优伶，官方优伶包括宫廷和官府两种性质。宫廷的优伶隶属于教坊和禁军，他们的职责是从事宫廷仪式、祭祀活动、皇帝出行时的仪仗和宫中娱乐，尤以后者为主体。宫廷仪式、祭祀活动运用的音乐是“雅乐”，其表演内容大都是歌功颂德和夸耀祖宗，形式典雅凝重，沉闷安详，与当时兴盛的“燕乐”恰成鲜明的对比。在这种仪式性和宗教性的表演中，乐工们有着很大的束缚，因而难以谈得上是在作艺术的表演。惟有宫中娱乐的“燕乐”与民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它是以娱乐性，甚至是享乐性为主旨和目的的。宫中“燕乐”在内容上包括杂剧、歌舞、器乐和百戏等节目。宋代的官府优伶称为“衙前乐”，这是一种作为承应官府性质的艺人，是宫廷之外的京都或者地方官府用以娱乐和享乐的工具。

宋代的官方优伶与民间职业优伶保持有一定的联系，尤其是在宫廷举行大规模的演出活动时，更是要从民间抽调大批的艺人为其服务。与以往相比，宋代的民间艺人大量增加，在整个的优伶队伍中占了大多数。宋代优伶在一些笔记小说如《东京梦华录》、《西湖老人繁胜录》、《武林旧事》、《齐东野语》等书中有大量的记载，其中北宋优伶记载最多的是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有姓名可考的优伶八十余人。南宋优伶记载最多的是周密的《武林旧事》，共记载各种艺人一千一百余人，其中杂剧色一百二十三人，注明女性者二人。

宋代最流行、最为世人喜爱的表演形式是“杂剧”。“杂剧”一词通常用以指称元代的戏曲形式——“元杂剧”，“宋杂剧”与“元杂剧”有很大的差异，它是继承唐代参军戏发展而来的一种滑稽性的短剧，其结构形式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叫做“艳段”，这是在正戏开演之前用以招徕观众、稳定观众情绪和注意力的小节目，常常是歌舞，也夹杂一些人们熟知的滑稽时事的演述，还穿插一些杂技性的武打筋斗。第二部分是“正杂剧”，这是宋杂剧艺术形式的主体部分，大致有两种方式，一是以“唱”为主，用大曲来演唱一个故事；二是以“说”和“表演”为主，通常是演一个有故事、有人物形象的滑稽小品。第三部分是“杂扮”，这是宋杂剧的尾声部分，形式比较随便、灵活，内容经常是取笑乡下人进城，以为笑乐。

宋代杂剧的兴盛标志了中国古代的戏曲艺术在走向进一步的成熟，从优伶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宋杂剧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对优伶技艺产生了深切的影响。宋杂剧从总体上而言是一种市民艺术，它的滑稽调笑的风格，它的幽默讽刺的格调，甚至对乡下人进城的嘲弄，无不明显地体现了浓烈的市民口味，其世俗性、大众化的意味是相当强烈的。由此，优伶的表演艺术与民众的关系也便日益密切。宋杂剧的表演技艺还融合了多种艺术成分，有歌唱、有舞蹈、有杂耍、有道念、有故事情节、有讽刺调笑，林林总总，将各种技艺融汇于一种艺术形式之中，可以说，中国古代的表演艺术在此获得了包融，而中国古代戏曲“唱、念、做、打”的艺术要素也在此可以寻找到它聚合的雏形。于是，优伶自身的表演技艺无疑相应地要有所扩展，对优伶自身素质

的要求也有了提高。由于宋杂剧表演因素的扩大,角色行当也随之增加,出现了五种相对稳定的角色类型:末泥—男主角,引戏—戏头(多数兼扮女角,称“装旦”),副净——被调笑者,副末——调笑者,装孤——扮演官一类的角色。这五种角色类型世称“五花爨弄”。

中国古代优伶的发展和流变体现了由分散走向聚合的总趋向,而在宋杂剧的表演形式中,我们已不难看到,这种聚合的趋向正逐步地走向明晰。

分散聚合

聚合,是中国古代优伶的发展大势,此处所谓的“聚合”有两层涵义:一是古代优伶队伍向某一种表演艺术形态的聚合,二是优伶的个体素质对于多种表演艺术要素的融合。

中国古代优伶在宋元之前,虽然也有不少一专多能的杰出艺人,但总体上说,基本上还是顺应着各自的表演技艺分散发展而来,音乐、舞蹈、歌唱、百戏杂技、调笑戏谑,这多种表演艺术类型虽有着某种程度上的融合与交叉,但似乎还没有出现一种表演艺术形态能够真正地将这多种艺术要素汇聚起来。宋杂剧的出现,开始呈现了这种融合的趋向,一直到成熟形态的中国戏曲艺术的诞生,这种融合才真正得以实现。古代戏曲艺术融“唱、念、做、打”于一体,使中国古代业已形成的多种表演艺术要素从简单的、不规则的夹杂和穿插走向了全面的、整体性的融和。同时,宋元以后,戏曲艺术占据了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主体,由此以后,优伶聚合于中国古代戏曲艺术这一广阔领域之中。而优伶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成了戏曲演员的专称(当然,在宋元以后,从事其他表演艺术的优伶也不在少数,但主体地位已由戏曲演员所占据)。

古代戏曲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艺术系统,它的成熟的艺术形态和艺术体制至少包括如下四个方面:宋元南戏、元杂剧、明清传奇和地方戏。“南戏”是中国古代戏曲最早形成的成熟的艺术形态,一般认为,南戏产生于北宋末年的浙江温州一带,所以也称之为“温州杂剧”或“永嘉杂剧”,南戏先是一种活跃于民间的村坊小戏,后来被吸收到温州城市中来,并逐渐地为广大市民所喜爱。一般地说,南戏形式比较灵活自由,风格比较轻柔缓慢,有着南方的气息、南方的格调,它的表现内容也大都是男女之间的缠绵情爱。但在艺术形式上则相对地比较粗糙和稚嫩。现在流传下来的南戏著名剧本有《赵贞女》、《王魁》、《张协状元》等。南戏的演员开始是一些“畸农市女”,进入城市以后,逐步地为人所重,出现了“良家子弟”和“戾家子弟”两种不同的演剧队伍,所谓“良家子弟”是指一些有一定身份的业余演剧者,“戾家子弟”则是专业的演剧者,这种不同的称呼反映了人们对戏曲演员的轻蔑。

当南戏还在东南沿海一隅颇为流行的时候,北方的杂剧也走向了成熟。元杂剧一般分为前后两期,大致以十四世纪为分界线,前期的活动中心在大都(今北京),后期的活动中心在杭州。元代是一个短命的时代,但杂剧艺术却是放射出了夺目的光华,元杂剧是中国古代戏曲的第一个黄金时代,剧本创作兴盛,一时名家辈出,佳作如林,关汉卿、王实甫、白朴、马致远、郑光祖等一批名家以其生花妙笔描摹时代情状、揭露社会黑暗、讴歌爱情理想、抒发兴亡之感。杂剧是元代文学的骄傲,更是中国古代表演艺术史上的瑰宝,元代夏廷芝《青楼集》曾记载了元代优伶一百五十余人,其中大部分是杂剧艺人,值得注意的是,女性艺人在此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她们天赋丽质,且又技艺精湛,著名演员如珠帘秀、天然秀、曹娥秀、顺时秀、燕山秀等,真是万花竞秀,精采纷呈。由于元代政治黑暗和民族政策的压迫,大批文人沦落下层,于是“同是天涯沦落人”,他们便与优伶结下了颇为深厚的友谊,一大批剧作家以“书会”为组

织，撰作剧本，指导演出，有的更如关汉卿那样“偶倡优而不辞”，粉墨登场。这种两种文化形态之间的密切交往促进了优伶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元杂剧是北方的艺术，它那高亢的音乐、激越的情感与南戏的柔美风致是大异其趣的。随着元代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南移，杂剧也由北向南，杭州成了它的活动中心。也许是北杂剧与南方风情的不协调，杂剧由此走向衰微。元末“荆、刘、拜、杀”四大南戏的出现，标志了南戏在一度被北杂剧掩蔽下的重新崛起，而《琵琶记》的问世及其在社会上的强烈反响更是表明了南戏艺术重振雄风的不可阻挡之势，一种新的戏曲艺术形态由此取代了北杂剧的地位。

取代北杂剧地位的是“传奇”，传奇一般用来指称明清演唱南曲的戏曲作品，它继承宋元南戏而来，在明初剧坛上有广泛的影响。在明代中叶，南曲就有“海盐腔、余姚腔、昆山腔、弋阳腔”四大声腔，明中叶以后，昆山腔逐渐风靡大江南北，基本上主宰了剧坛。昆山腔俗称“水磨调”，腔调缠绵舒徐、委婉细腻，流利悠远，深得文人雅士喜爱，而余姚腔、弋阳腔等则大都活跃于民间，文人墨客对其颇多鄙视，也较少注意。昆腔传奇的剧本创作非常兴盛，明清两代的剧本可谓汗牛充栋，著名的如汤显祖《特丹亭》、孔尚任《桃花扇》和洪昇《长生殿》等，由于昆腔传奇的文人化趋向，昆腔演员也向细腻精致一路发展，著名艺人层出不穷。清中叶以后，随着文人剧作的寥落，传奇趋向衰微，而活跃于民间的各种地方戏得以蓬勃发展，并逐渐占据了剧坛的主流，更为重要的是，元明以来一直以文人剧作家为主宰的剧坛，由此以后被广大的优伶所取代，优伶从此成了中国戏曲史上的主体。

中国古代戏曲艺术从成熟形态的南戏算起，历经五百余年，它不仅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剧作家和戏曲作品，同时也造就了一代又一代出色的戏曲演员。这是一支庞大的队伍，是中国古代优伶史上占据主体地位的艺术创造群体，他们推进了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发展进程。在戏曲艺术这一广阔的艺术天地中，他们以其辛勤的耕耘，精湛的技艺和高远的追求促成了戏曲艺术的不断发展和更新。

中国古代优伶从分散走向聚合，在他们身上，体现了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发展进程和历史轨迹。

优伶的培养和组织

古代优伶不是散业游民，而是有其自身组织的，这种组织大致有三种形态：一是属于官方的，其中包括宫廷、官府两种性质；二是民间职业性组织；三是属于个人家庭所有的“家乐”。

三种不同形态的优伶机构有其各自不同的宗旨、对象、演出地点、表演风格乃至审美格调。宫廷优伶组织从事宫廷礼仪、宗教仪式活动以及宫中娱乐，其演出对象是皇帝和王公贵戚，他们献技于宫廷，艺术创造是少数人的专利品。中国古代君王大都有对于声色的偏爱，宫中的优伶组织也便一代沿续一代，而且有着愈演愈烈的发展趋势。民间职业优伶组织一般是走南闯北，冲州撞府，这是一种职业性、商业性、流动性的优伶团体，艺术创造是其赖以生存的条件，他们的演出对象是众多的百姓。而“家乐”是少数官僚豪门的私有财产，是他们精神享乐的奢侈品，“家乐”是主人寻欢作乐的工具，个人的好恶、个人的审美追求决定着家乐的存在方式和艺术格调。

三种形态的优伶机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也有某种程度上的联系和交流，职业优伶组织也要承应官府和宫廷，官方优伶也因了社会政治的变化和优伶自身条件的改变而大量地流散民间，而“家乐”也有外出作营业性的演出。

官方优伶组织、民间职业优伶和家乐是古代优伶史上三条不同的发展线索，三者的集合基本构成了中国古代优伶组织的全貌。

从秦乐府到唐教坊

优伶的官方组织几乎是与中国古代文明史相始终的，其兴衰与时代的政治经济有着一定的联系。一般地说，当政治经济处于两极之时，优伶的官方组织最为兴盛，甚至是畸型发展。政治安定，经济高度发展，社会一片歌舞升平使优伶组织的规模随经济的上升而保持着相对的繁盛状态。而当政治极端腐败，经济土崩瓦解之时，朝野上下也会有一种世纪末的奢侈和糜烂，于是，优伶的官方组织也有了畸型的发展。

据文献记载，中国古代的优伶乐舞机构出现得非常之早，商代便有教授乐舞的专职人员和专职机构，这称之为“瞽宗”，《礼记·明堂位》云：“瞽宗、殷学也”，郑注：“瞽宗，乐师瞽朦之所宗也。”可见，“瞽宗”就是殷学宫名，也是乐舞专职人员实施行政管理、传授乐舞的所在地，可视为后世“乐府”的最早雏型。到了周代，随着礼乐制度的建立，宫廷乐舞机构更趋庞大严密，当时的乐舞之官下属有二十个分职，长官为“大司乐”，下属“乐师”、“大胥”、“小胥”、“大师”、“小师”等职掌教乐、舞、歌，“瞽矇”、“典同”、“磬师”、“钟师”等负责各种乐器的演奏，“旄人”、“鞮师”等负责收集教授四方夷乐和民间乐舞，“典庸器”、“司干”等职则负责保管乐器舞具。可见当时机构是相

当庞大的。当然,上古时期的乐舞机构首先是用于宗教礼仪,其次才是用于娱乐的,而后世的宫廷优伶机构也便顺着礼仪、娱乐两途发展,娱乐的成分则渐趋增大。我们以下介绍的官方优伶机构主要是娱乐性质的俗乐机构。

秦汉以来,优伶的官方组织随时代不同而有种种称谓,代表性的有“乐府”、“教坊”、“梨园”、“南府”等等。

“乐府”之名最先见于秦代,秦时乐官,有“奉常”、“少府”二署,“奉常”有属官“太乐”,“少府”有属官“乐府”,“太乐”掌宗庙乐舞,“乐府”则掌宫廷享用的世俗乐舞。汉承秦制,立乐府,它的任务,是为了满足宫廷的需要,收集民间音乐,改编曲调,填写歌辞,并从事音乐的演出。因而“乐府”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优伶机构,而是一个融创作与演出为一体的音乐组织,当然,在这个机构中,优伶的队伍是最为庞大的,约有八百余人,一般都是从民间征集而来。除艺人外,“乐府”还有一些专门从事歌辞创作的文学家,如司马相如等。担任这个机构的首领是当时的大音乐家、歌唱家李延年。相传他的父母兄弟都是以音乐为职业的。“乐府”在汉代沿续了一百余年,至公元前六年被取消,在这一百余年中,“乐府”对优伶艺术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乐府”作为一个机构在中国古代的影响其实并不大,人们熟知这一名称,更多地是因为这个机构采集的民歌所形成的一种独特诗体——“乐府诗”。因而与“乐府”相比,唐代设立的“梨园”,其影响则深远多了,以至后人常常将戏曲界习称“梨园界”或“梨园行”,而演员也称做“梨园子弟”。“梨园”与“乐府”相似,作为一个教习和演出机构,它也是以音乐和歌唱为主的。“梨园”的创始人是中国古代历史上著名的风流皇帝唐玄宗李隆基,“梨园”的建址在当时的京都长安光华门(一说芳林门)外的禁苑中,主要职责是训练器乐演奏人员。唐代的梨园共有三个,最为主要的是“宫廷梨园”,包括男艺人三百,女艺人数百,男艺人的教习地在长安西北禁苑中的“梨园”,女艺人则在宜春北院教习,这些男女艺人,一般演奏技艺比较高,玄宗有时也亲自施教或在演奏中加以指点,故又称“皇帝梨园弟子”,深得玄宗宠爱。除宫中梨园外,长安还有一个“梨园别教院”,属长安太常寺管辖,东都洛阳有一个“梨园新院”,属洛阳太常寺管辖,这两个机构虽然仍名为“梨园”,但已不属宫中,实际上是一种官方的优伶机构,在艺术水准上要低于宫中梨园。梨园优伶大都来自民间,经严格挑选后进入宫廷,他们专心磨炼,艺术上是比较精湛的。

“教坊”的创置也在唐代,在唐初就有内教坊,属太常寺领导,到了玄宗时期,“教坊”有了很大的发展,开元二年(714)以后,唐代的内外教坊已经有多处:内教坊在宫廷,四处外教坊两个在长安,两个在洛阳,均属宫廷直接管辖,由宫廷委派教坊使去领导。“教坊”与“梨园”相近,但所从事的表演业务要比“梨园”宽广得多,音乐之外,更以当时流行的各民族歌舞戏为其主体。“教坊”中的艺人有男有女,而以女性居多,在女性演员中,根据色艺的高低,还有相应的等第,如宜春院中的女艺人一般称为“内人”或“前头人”,这是玄宗最为宠幸的,这些女艺人的家属也在教坊,称为“内人家”,宫廷四季给米,特别得宠的,还会赐以宅第。

“教坊”是中国古代优伶沿续最长的官方机构,不像“乐府”、“梨园”仅在汉代、唐代,宋元明清也沿用唐代旧制,设置教坊,称“教坊”或“教坊司”,掌管宫廷和官方的优伶及其演出。比如宋代,在北宋初年(960)就设置了教坊,分为四部,靖康之变(1127),金人攻陷汴梁,教坊随北宋政权一起消亡,但十余年以后,南宋政权在1144年又复置了教坊。

清代的宫廷演出机构称为“南府”,创自康熙年间,府址在“南花园”(今北京南长街南口路西北北京市第六中学),它网罗了大批民

间的优秀艺人，并教习太监与艺人子弟。公元1751年，乾隆下旨征集苏州籍艺人进宫，由此，南府分成“内学”与“外学”，“内学”即原来的习艺太监和艺人子弟，“外学”则是苏州籍艺人，住在景山。清代南府的规模相当庞大，一般都在千人以上，主要演出昆山腔与弋阳腔，机构设置也比较复杂，有专管后台事务的“钱粮处”，专管内廷行礼奏乐之事的“中和乐”和称为“十番学”的专门乐队。道光七年(1827)，清廷改“南府”为“昇平署”，并撤销了外学，艺人俱回原籍。公元1911年，清朝覆亡，昇平署也随之取消。

优伶的官方组织是在少数统治者控制下的专门机构，用于宫廷仪式、宗教祭祀、饮宴出行和提供声色之娱。它是统治者精神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官方的优伶组织有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历代统治者大都寄情于此，竭尽了奢华铺张之能事。我们且看几个统计数字：

西周王家音乐机构有明确定额的人数为一千四百六十人。

汉代在乐府行将取消的公元前六年仍有乐工八百二十九人。

唐代仅大乐署和鼓吹署两机构就有乐工数千人。

唐玄宗时梨园有男艺人三百人，女艺人数百人，长安“梨园别教院”有艺人约一千人，洛阳“梨园新院”人数达一千五百人。

宋大晟府前部鼓吹乐九百八十人，后部鼓吹乐四百三十四人，有时前后两部更多达一千七百九十三人。

金代前后两部鼓吹乐有乐工一千三百九十八人。

我们无需再继续罗列了，宋金之前中国古代的戏曲艺术还未正式形成，优伶的表演项目还主要是音乐和歌舞百戏，但历朝统治者用以自身享乐的优伶组织却已是如此庞大了！何况以上的统计仅是宫廷内部隶籍的固定优伶，大批临时征召的艺人还不计在内。

在官方优伶组织中，除了教坊等大规模组织之外，还有许多小型的优伶组织，专门为最高统治者服务。比如盛唐时，梨园中有一个“小部音声”，由十五岁以下的优童三十人组成，北宋时，也有一个叫做“云韶部”的小型机构，专门在节日期间供皇帝享用，据说这是宋朝在971年灭了南汉以后，于南汉宫中得八十位聪明的内臣，于是将他们组织起来，在教坊中学习音乐而组成的一个小型乐队。

官方优伶组织奢华铺张的特色，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统治者用以炫耀其威势的一种手段，是其至高无上的赫赫皇权的象征。宋代皇帝在出行时的仪仗队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仪仗队包括鼓吹、钧容直和东西班三种乐队，三种乐队都有相当数目的艺人，每次皇帝出行时，他们按照规定的排列，前呼后拥，鼓乐齐鸣，以显示皇帝的显赫威权。除了仪仗队中的打杂人员和随从官之外，乐队的相对位置大致是这样：



宋元以后，宫廷演出繁忙，尤其是戏曲艺术，更为宫中娱乐所必备。每逢宫廷大典，或者重要节令，宫中都要大肆铺张，一时间，教坊美女衣冠锦绣，以备供奉，而宫中表演的舞台规模之大，服装、道具之讲究，都是民间演剧所难以想象的。据《清昇平署档案》记载，清代光绪年间宫廷内的衣箱、靠箱、盔箱、杂箱等所有的各种男蟒、女蟒、圆领、刀棍，总计库存二万零四百零六件，而经常使用的有三千九百九十件，仅圆明园大戏台一处，就有各种衣饰行头一万零八百九十件。如此庞大的数目正反映了宫廷演剧的铺张程度。

在官方的优伶组织中，优伶的生活相对地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宫廷的雄厚财力为他们的艺术创造提供了物质上的基础。但是，

由于欣赏其艺术的是皇帝天子、王亲国戚或者官府大员，因而优伶的表演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要受到种种制约。他们的表演缺乏相应的自由，而表演时的自由却是艺术达到自如境界的重要阶梯。像优伶的表演内容便要受到功利性的限制，有种种的禁忌，如宋代宫廷演奏雅乐，在曲目、次序、乐器、舞者的数目乃至优伶的服饰等方面都要经过严格的辩论，然后才能施行，在这种情况下，优伶的演出效果可想而知，而况雅乐的内容充满了陈腐的气息，呆板的格调，这更非艺人们所乐意表演。宫中禁忌，繁文缛节和清规戒律也束缚着艺术的创造，最为突出的是，官方优伶组织尤其是宫廷优伶机构中的艺人在艺术创造者与欣赏者之间有着极不相称的关系，森严的等级秩序常常是优伶头上悬着的一把无形屠刀，稍有不慎，便会招来杀身之祸。比如清代雍正皇帝有一次看戏，演的剧目是传奇《绣襦记》中"郑儋打子"一出，内容是常州刺史郑儋因为儿子沦为歌郎，而怒打其致死。演出还是比较成功的，雍正帝也龙颜大喜，下令赐食，这时，扮郑儋的演员随便问了一句："今常州知府是谁？"一句极为普通的话却招来了雍正的勃然大怒："你是优伶，怎敢随便问及官守？"于是，这位演员被活活地打死了。

优伶的官方组织在中国古代源源不绝，愈演愈烈，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优伶团体，为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功不可没。然而，官方优伶组织的种种制约也束缚和损害了优伶艺术的自身发展。生机还在民间。

宫廷的教习

宫廷的优伶机构除了从事优伶管理和演出外，对优伶的培养和教习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据史书记载，周朝在公元前1058年就制定了礼乐制度，音乐成了周王朝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当时的音乐机构归大司乐掌管，在这个音乐机构中，音乐教学占据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当时宫廷的音乐活动带有浓重的政治色彩，因而它的教学对象并不仅为下层的音乐奴隶，还有许多则是王公贵族的子弟。周王朝对于音乐人才的培养是严格的，学习的内容除歌唱和舞蹈艺术外，还得学习一些基本的音乐理论，尤其要掌握音乐的政治功能和等级色彩。学习的期限大致是从十二岁到二十岁左右。

宫廷优伶以唐代为最盛，所以优伶的教习也以唐代为最严格。唐代属于宫廷掌管的优伶机构有教坊和梨园两个部门，属政府管辖的有大乐署和鼓吹署，这些优伶在当时总称为"音声人"，其中以大乐署、教坊和梨园的教习最为严格和细密。据说大乐署不仅要对音声人考核，连训练教习音声人的乐师也要每年评定，分上中下三等，每十年经过一次大考，据其成绩的优劣决定升迁或除名。音声人在学习过程中，十五年内总共得有五次上考，七次中考，其中要学会难度较高的曲子五十支以上，才准予毕业。当然，学习十五年的是比较高级的训练，一般的基础训练则三年、两年或一年都有。

唐代宫廷梨园的男艺人大都是从大乐署中选拔而来，女艺人则是从宫女中选拔。梨园的教学人才除玄宗亲自过问外，还容纳了当时著名的诗人、学者和艺术家，如李白、贺知章、黄旛绰、李龟年、张野狐等都参加过梨园教学活动。唐以后，宫廷优伶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受到了民间强烈的竞争，而难以抗衡，但宫廷却可以从民间大量征集艺人。在这种情况下，宋以后的宫廷优伶教习明显地有所衰弱，许多活跃于宫廷的优秀艺人大都是从民间招集而来。一直到清代，宫廷的优伶教习仍然比较薄弱，清初承应宫廷的教坊女优基本上来自民间，康熙年间宫廷又增设南府，再次搜罗江南名伶，这些由民间入宫的艺人一方面从事宫廷演出，同时教习宫内太监和

艺人子弟。以后,民间优伶进宫献演传艺还成了定制,清末的“内廷供奉”即既是表演者,同时又是对宫廷内习艺太监和艺人子弟的教学者。

由此可见,宫廷对于优伶的培养,在宋之前基本上立足于自身,宋以后则采用了向民间征集和引进的方式来提高宫内的演出水平。

宫廷对于优伶培养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它在中国古代产生了一代又一代的杰出艺人,在宋代以前,它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优伶艺术的最高水平。当然,宫廷对于艺人的培养并不在于教学体制的完善和合理,更重要的在于它有充足的实力和较高层次的文化氛围,更有至高无上的赫赫威势,它可以将杰出的艺人随时征调入宫。这样,高水平的艺人之间的角逐、有着雄厚财力的物质支撑,使优伶的成长有了一个较好的环境。更何况,宫廷不仅培养了一大批杰出的艺人,同时也相应产生了有着极大兴趣和高水平鉴赏能力的观众,这些观众由于地位的显赫,他们对表演的挑剔更为强烈,对演出的要求也更高,在这种环境的磨炼下,优伶的技艺也会日渐精致和提高。

职业团体

古代优伶的另一种组织形式是民间职业团体。这种职业团体的历史并没有像官方优伶组织那样漫长,因为在中国古代,表演艺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统治者的专利品,广大的民众是较少有缘问津的。同时,民间优伶的职业团体是以商业性为其主要特色的,他们依赖艺术表演来谋生,取悦的对象乃是广大的民众,尤其是城市市民。

显然,优伶的民间职业团体是商业发达了的都市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市以及市民阶层的崛起是民间职业优伶团体赖以产生和生长的基础。在中国古代,这种机缘的来临大约在唐代“安史之乱”以后,而到宋代迎来了它的黄金时代。“安史之乱”以后,中晚唐的商业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市民阶层与市民娱乐随之也相应地产生了。到了宋代,商业都市非常兴盛,市民也成了社会上一个不可忽视的阶层。由此,迎合和适宜市民的娱乐活动蓬勃发展,勾栏瓦舍的出现正是这种社会现状的一个直接产物。

中唐时期周季南、周季崇及妻子刘采春以家庭组成的戏班是中国古代历史上较早有记载的一个民间职业优伶团体,季南、季崇是兄弟,这是一个流动戏班,来自扬州一带,他们每走到一个地方,除了投靠官府外,也自己营业。这个戏班的台柱是刘采春,他们最擅长的节目是《陆参军》,刘采春还善唱《望夫歌》,据说能唱一百余首,每唱这个曲子,闺妇行人莫不涟泣,为之感动。中唐以后,这种职业优伶团体估计并不会仅此一家,但由于史料记载的缺乏,我们不能得知当时的盛况。到了宋代,优伶的民间职业组织有了自己的称谓,从事表演艺术的职业团体称为“社会”,其中光临安(今杭州)一地,从事音乐和歌舞表演的“社会”就有几十个,如“清音社”、“遏云社”、“棹刀社”、“鲍老社”等,这些“社会”的人数多至一百余人,有的更多达三百余人。有时一“社”还以地域来划分,如“鲍老社”有福建的,也有四川的。其他各种表演艺术也有自身的组织,如“绯绿社”(杂剧)、“齐云社”(蹴毬)、“同文社”(耍词)、“角觝社”(相扑)、“锦标社”(射弩)、“英略社”(使棒)、“雄辩社”(小说)、“翠锦社”(行院)、“绘革社”(影戏)等。不仅如此,当时还出现了专门编写杂剧、南戏和说书话本的艺人组织,称之为“书会”,一般都是由落魄文人组成,他们专门编制脚本,实际上已与表演艺术浑然一体。元代的杂剧表演主要是在勾栏,因而民间职业戏班更为兴盛。值得注意的是,元代的民间职业戏班已有后世戏班“明星制”的风范,一个戏

班往往有一个主要演员为主脑，如明应王殿元代戏曲壁画所绘“大行散乐忠都秀在此作场”，即以女演员忠都秀为这个戏班的主要演员，其他如杂剧《蓝采和》中的蓝采和，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中的王金榜等，都是如此。

民间职业优伶团体的活动领域相当宽广，不像官方优伶机构那样仅在宫廷或官府厅堂中取悦于统治者，他们把自己的艺术献给了广大民众。冲州撞府，走南闯北，勾栏、广场、寺庙，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城市、村坊，也回应着他们的歌声，他们的表演艺术是广大民众精神娱乐的主要内容。

职业优伶团体是营业性的、商业性的，元代散曲家杜仁杰曾写过一首《庄家不识勾栏》的套曲，以戏谑、调侃的口吻描述了一个乡下人进城看戏的境况，其中[五煞]有“要了二百钱，放过咱”一句，说明看戏是需要买入场券的。明清两代的专业戏班更是如此，而且戏钱的多寡还随戏班的优劣，名角的多少而上下浮动。

民间优伶团体的成员在构成上一般有这样一个发展规律：刚开始时，一个优伶团体往往以家庭成员为范围，发展到后来，则逐渐突破家庭成员的狭窄范围，规模越来越大。如在古代戏曲史上，宋元的民间戏班还是以家庭成员为单位的，但在明清的职业戏班中，这种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

在中国古代，优伶的民间职业团体以明清两代最为兴盛，这种兴盛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朝野上下的普遍喜爱，同时更与戏曲艺术的蓬勃发展分不开的。

明清两代的职业戏班可以据戏曲艺术的自身发展而划分成相应的历史时期，一般地说，明初还承继着元代杂剧的余绪，职业戏班还是以北曲戏班居多。随着南戏四大声腔的出现，南曲戏班开始占据主体地位，尤其是当昆腔盛行以后，职业戏班更以昆腔戏班为主流，这种境况从明中晚期一直延续到清中叶。清代乾隆以后，随着昆腔艺术的低落，四大徽班的进京，以及京剧的正式诞生，职业戏班则是京剧以及各种地方戏的一统天下了。

职业戏班有明显的地域性分布，一般地说，经济的富庶是它的物质基础，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职业戏班的荟萃之地，同时，戏曲艺术声腔剧种的地域性更是形成职业戏班兴盛的一个重要因素。以昆腔戏班为例，明清的昆腔戏班以苏州、北京和南京三个地方最为兴盛，苏州是昆腔的发源地，又是当时一个比较富庶的区域，昆腔戏班由此风起云涌，在艺术水准上也达到了较高的层次。据说当时苏州的职业戏班数以千计，这当然是夸张的说法。但苏州的职业戏班在当时确实占全国首位。由于职业戏班的兴盛，社会各阶层的乐此不疲，职业优伶的人数急剧增加，而优伶的经济地位也随之有所提高。当时文人曾这样愤愤不平地说：“伶人锦衣美食，横行里中，……在戏房索人参汤种种恶状。”清初诗人吴伟业在《临顿儿》一诗中也曾描述了一个贫家儿当优伶的故事，这位苏州临顿桥畔的贫家子弟，由于“阿爷负官钱”，只好去学戏，三年以后，生活境况却是大变样了。诗人描写道：

绝伎逢侯王，宠异施恩泽。
高堂红氍毹，华灯布瑶席。
授以紫檀槽，吹以白玉笛。
文锦缝我衣，珍珠装我额。

这气派可不仅仅是喝人参汤了。在苏州众多的职业戏班中，名班也有不少，如“寒香班”、“凝碧班”、“妙观班”、“雅存班”、“金府班”、“申氏中班”、“全苏班”等，著名演员如周铁墩、王紫稼、陈明智等在当时均享有盛誉。北京是明清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京为明代留都，职业戏班的兴盛也是可想而知的。

明清职业戏班除了承应官府和应富家之召外，也常在商业性会馆、寺庙和广场演出，

这种大规模的演出场所常有数个戏班同时表演，这就形成了一定的竞争性，对表演艺术的提高无疑是有所帮助的。明代末年，南京“兴化班”和“华林班”两个戏班的竞争是一个常被引用的例子：“华林”、“兴化”是当时南京两个最为著名的职业戏班。有一次，一富商邀集两班在广场上同时演出《鸣凤记》传奇，“兴化班”在东边，“华林班”在西边，并同时邀请了南京的贵客文人和淑女名媛。“兴化班”演剧中人物严嵩的是一位姓马的演员，“华林班”饰严嵩的是一位姓李的演员。当两班同时演到严嵩出场不久，坐中观者“西顾而叹”，“大呼命酒”，或者有的干脆移坐向西，使“兴化班”观众非常稀疏冷落。最后，由于那位姓马的演员“耻出李伶下”，含羞而去，无法终演。这无疑是一场竞赛，而庄严的执法官乃是观众，“兴化班”由此声誉日下。然而三年之后，马伶回来了，他重又找到了那位商人，要求再次邀集两班演《鸣凤记》，戏开场不久，马伶演严嵩出场，一时惊动四座。而“华林班”的李伶忽然失声，跪行而去拜马伶为师。“兴化班”于是再展雄风，声誉重又高出了“华林班”。马伶成功的秘诀在哪里呢？原来他含羞而去后，至京城访得与严嵩相似的一位奸相，自愿为仆三年，对奸相的行为举止、体态性情有了深切的把握。“艺术来源于生活”，马伶的成功正说明了这一论断。而由此，我们也可看到职业戏班在艺术上的日益精进与竞争是有密切关联的。

对于明清职业戏班的描述我们还得补上一笔京剧诞生以后的境况，京剧的诞生标志了职业戏班的走向鼎盛。从此，职业戏班成了三种优伶组织中的主流，一方面，它在戏班的管理上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以往戏班中的“集体制”也开始向“明星制”或“名角挑班制”发展，并逐渐成熟。这种现象可以说一直沿续了下来，成了清以来戏曲艺术中职业戏班的主要组织形式。

师承与科班

师承是优伶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这种由师承而成才的优伶大都隶属于民间职业戏班，也有不少是“路歧人”。

师承是民间性的，它不像宫廷和家乐那样由官府、宫廷或家乐主人操持，而常常表现为个人之间的师承关系，或招徒授艺，或投师学艺，在教与学之间有着一定程度的双向选择，因而师承对于优伶的培养还是有较高的成才比率的。

优伶之间的师承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非血缘关系的师徒传承，二是在家族内部的世代相传，这两种形式在中国古代都极为普遍。在非血缘关系的师徒传承中，有的投师学艺，但并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他们往往在投师时就有一定程度的技艺，投师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艺术水准和拓宽自己的艺术眼界；而有的则在学艺期间有人身依附关系，清代盛行“私寓”制度，名优或年老的艺人蓄养子弟就有这种关系，因而学艺者不仅要成为乃师的艺术继承者，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师傅今后的生活保障者。

在师承关系中，优伶的培养往往是非常单纯的，几个曲子、几出戏，甚至是某种专门技巧或索性是一种绝活的传授。学艺的优伶所获得的并非是全面的和整体性的培养，因而一个民间优伶的成长在师承关系中常常是得到了多个老师的指点。比如京剧著名演员余叔岩不仅继承了祖父余三胜的技艺，同时还向钱金福、王长林、陈颜衡等请教，后来又拜谭鑫培为师，且还加入了春阳友会票房，这样，经过不断的学习、切磋和磨炼，才成了一个名重一时的杰出京剧艺人。

优伶的师承在中国古代留下了许多佳话，于此也可看出优伶培养中的特色：

中唐时期，长安天门街的东西两市，有一

天都搭起了彩楼，东市的彩楼上是当时的琵琶名手康昆仑弹奏新曲《羽调绿腰》，当康昆仑上台演奏时，西市彩楼上忽然出现了一个手抱琵琶的女郎，她当众宣布："我今天也来弹奏这个曲调。"说完，便弹奏了起来，她的琵琶发出了雷鸣般的声音，其妙入神，使康昆仑极为佩服，他当即放弃了弹奏的节目，拜女郎为师。然而，当这位女郎更衣出来时，人们才发现他竟是长安庄严寺的一个僧人，名叫善本。从此以后，善本成了康昆仑的老师。刚开始，善本要求康昆仑弹一支曲子给他听，听完后，善本说："曲中声音杂乱，且有邪声。"说得康昆仑惊叫起来："老师真是神人，此曲乃女巫所教。"于是善本要求昆仑且远离琵琶，忘却自己已有的技艺，然后才循循善诱，昆仑的技艺也大为长进了。这个故事说明了学艺要取路正，方法对，善本要康昆仑远离琵琶，正是要他首先戒除已入手的恶习。据说善本教授的学生不止一个，在当时有数十人之多，其中康昆仑与另一位名叫李管儿的琵琶手是他最为得意的学生。

明代徐州有一位著名的说书艺人，叫周全，他曾收有两个学生，一个叫徐锁，一个叫王明，两人都得到了老师的真传，艺术上是非常出色的。据说周全授徒有他自己的一套方法，每当有人投师时，他总是让其试唱一二曲，以此来把握学生的嗓音条件和声音特色。他教授学生都是在日落之后，师徒对坐，点一炷香，周全擎在手中，曲高时他手中香的随着高举，低声时，手中的香又随声下降，学生们根据他手中香的高低升降来学唱。当有人问他为何这样做时，他说："唱曲重在抑扬高低中节，我教学生的时候，如果不用香，那只好口说，学生一面唱，一面听我说，就难免听、唱相互干扰，如果他们以目视香，以口唱曲，则心与口相应，学起来就方便多了。"周全的培养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因势利导，因材施教；二是教学时重视心口相应、凝神专心。

师承是古代优伶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和方法，在优伶教育史上有不可磨灭的功绩。优伶的师徒相承有利于形成独特的艺术流派，中国古代表演艺术流派的形成大都是在师承关系中得以延续和发展的。尤其是在家族内部的代代相传，更是培养出了一代代有着独特艺术风格的表演人才，这在中国古代戏曲表演史上是举不胜举的。

当然，优伶的师承在中国古代也有种种明显的缺陷，艺术传授的单纯，口传心授的方式，都不利于优伶的全面成长，因为艺人之间的传承，在文化修养与艺术素质上有着明显的不足，好多艺人随师学艺，往往是囫囵吞枣，而无法了解表现对象的深层内涵。另外，古代艺人之间的师承关系还有着浓烈的封建气息，门户之见，陈规陋习，比比皆是，有的对艺术创造是有很大束缚的。清末余叔岩拜谭鑫培为师就留下了一则极为可笑的逸事：据说谭鑫培唱《乌盆计》，常把"冒雨而归"念成"胃雨而归"，余叔岩曾向谭鑫培指出"胃雨而归"不成句，但却引起了谭的勃然大怒。从此以后，余叔岩再也不敢提起此事，而且自己随师学演的《乌盆记》也只好把"冒雨而归"有意念成"胃雨而归"，一直到谭鑫培死后才更改过来。

科班是中国古代最为完善的优伶培养机构，是古代优伶教育的集大成者。它融和了宫廷、家乐和民间私学的多种培养方法，体现了中国古代优伶教育的最高成就。

科班形成的确凿年代已难以考知，但它脱胎于民间职业戏班的班社制却是显见的。明清两代的职业戏班有的也招集一些男女优童，边教习边演出，这可视为科班体制之滥觞。成熟的科班当是京剧形成以后的产物，今人叶龙章在《喜(富)连成科班的始末》一文中指出："咸丰、同治年间有双庆班、全福班、小和春、小福胜、得胜奎、小金奎等六个班，光绪八年，有杨隆寿的荣春堂，后改名小荣椿。……光绪十五年成立的科班，有刘赶三、黄丹雄的小丹桂、姚增禄的小吉利、余玉琴的小福

寿、田际云的小玉成、陆华云的长春社等。”这基本反映了京剧形成后的科班沿革情况，当然，科班不仅仅是京剧的演员培养机构，清末众多的地方戏大都也有自身的科班。上述罗列的科班沿续的时间都不长，在中国历史上，科班体制最为完善，时间沿续也最长的是创建于一九〇四年的“喜连成”（一九一二年改名为“富连成”）科班。这个科班直至一九四八年才解散。

科班的基本特色是融教学与实践为一体，集戏曲教育和商业演出为一身，因而它既是一个优伶教育机构，同时也是一个演出团体。

科班对优伶的培养首先是“选材”和“审材”，入班弟子一般须介绍人保送，由社长、教师等统一面试，身段体形、嗓音条件乃至健康状况等都得检查。初步认可后，还须观察一段时间，待确认可资培养后，方订立契约。入班弟子的年龄一般在六至十岁之间，有一定基础的则可适当放宽。然后经过近半年左右的进一步考察，根据其体态、姿质、容貌、嗓音等条件决定其所学的行当，行当的选择（即生、旦、净、末、丑）由教师审定，生徒不得自选。在科班学艺的这一段时间，习称“坐科”，时间大抵为七年，“坐科”期间，边学边演，教学与实践相配合。待学习期满，已掌握一定技艺后，准许毕业，习称“出科”，但“出科”后一般还要有一年左右的时间为科班效力，即所谓的“报师”，然后，“出科”的优伶可选择戏班搭班献艺。这就是科班学艺的大致过程。

科班的经营方式和教学方式随经济条件、社长的教育方略的不同也有一定的差异，有的比较马虎，重在营业性演出，但一些出色的科班则对艺徒的要求很高，所以艺徒的学习也比较扎实。如富连成科班，由于重视教学，要求严格，培养出了一大批杰出的艺人。

一个正规科班的行政体制也较为复杂，主要成员有：班主（即财东），负责财政供给和享受营业盈余，但基本不过问社内、事务；社长，全权负责整个班社的工作。社长之下，设管事、执事、教师、场面主任、箱头等分管人员。所教授的学生通常以“科”为单位，每一科以“字”排列，如富连成科班总计培养八科学生，每科学生的艺名依次排列是“喜、连、富、盛、世、元、韵、庆。”

生徒在坐科期间主要是学艺，每个学生虽然都要分行，但在学习过程中却须全面掌握，所以科班出身的艺人大都基础比较扎实。同时，科班还比较重视对学生品德的培养，我们且看富连成科班的“学规”：“一、要养身体；二、要遵教训；三、要学技艺；四、要保名誉；五、戒抛弃光阴；六、戒贪图小利；七、戒烟酒赌博；八、戒乱交朋友。”科班是一种民间性的艺人组织，对优伶的培养尤为重视确立继承艺术传统的责任感，富连成科班创始人叶春善在创班伊始就立下誓言：“创办科班，不为发财致富，争名夺利，只为培养教育梨园后代，永续香烟。”

科班教育体现了中国古代优伶教育的一大进展，但犹然未能改变古代优伶教育的固有状态，它对优伶的培养和教育仍然仅止于培养一个戏曲的专门人才，而没把优伶作为完整的人才加以培养，文化的教学在科班中还是不占位置的。就是富连成科班，它在教学中加入文化知识的学习和设立文化课教师，也已经是本世纪三十年代的事了。

家　　乐

家乐，就是由私人置买和蓄养的家庭优伶，是专为私人家庭演唱的优伶团体，这是中国古代优伶组织的一种特殊形式。

在中国古代，优伶进入家庭有非常漫长的历史，除宫廷王室之外，相传在汉代，一些贵族之家就已开始教习家童。如王莽兄弟家中有许多的童仆，这些童仆有的习音乐演奏，有的学歌舞，有的则学调笑戏弄。因而“家

乐”的产生首先是从家庭奴仆中分化出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家伎勃兴，大量的贵族豪门都蓄有家伎。唐宋以来，士大夫以家姬侑酒更是习以为常，在一些文人士夫的诗篇和唐宋笔记中，留下了众多的记载。白居易在讲到张仆射家的家伎时，曾写了这样一首诗：“黄金不惜买娥眉，拣得如花三四枝，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死不相随。”在唐代，官员们还可据其官职的高低而获得配给的女乐，这种规定还曾见之于法律条文，《唐会要》卷三十四：“中宗二年九月敕三品以上职有女乐一部，五品以上女乐不过三人。”“（天宝十载九月二日）敕五品以上正员清官、诸道节使及太守等，并蓄家乐听丝竹，以展欢娱。”这些家伎女乐由官府配给，费用也官给。这种境况大概在中国历史上也是独有的。于是一些官僚文士便乐此不疲，如白居易就有两位精通歌舞的女伎，名叫樊素和小蛮，在晚年，白居易自感年老垂暮，便忍痛割爱：“乐天既老，又病风，乃录家事，会经费，去长物，妓有樊素者，年二十余，绰绰有歌舞态，善唱杨枝，人多以曲名呼之，由是名闻洛下，籍在经费中，将放之。”语气中虽不无叹惋但还是较为豁达的。但更多的主人却不是如此，他们对家伎随心所欲，还将其作为礼品馈赠他人，如唐代诗人刘禹锡一次在李司空的宴席上写了一首赞美其家伎的诗，李司空即将刘禹锡赞赏的那一位歌妓赠给了刘禹锡。由于唐宋时期中国戏曲艺术还未成熟，所以家乐还是以零散的乐伎为主。“家乐”在中国古代最为兴盛的是家庭戏班，这是戏曲艺术成熟的产物。在元代，一些贵族、官僚置办家班，著名的有宽彻不花、杨梓、顾阿瑛等，据说顾阿瑛家是“园池、声伎之盛，甲于天下。”他家的“声伎”先后有天香秀、丁香秀、南枝秀、小桃红、小瑶池、小琼华和小琼英等。在这中间，有擅长歌舞的，也有表演杂剧的，总之是歌、舞、戏兼而有之。家庭戏班在明中叶以后走向鼎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昆腔艺术有了高度的发展，昆腔以婉丽柔美见长，深得贵族阶层和文人士夫喜爱，一时封建官僚、地主豪商、文人士夫竞相置备家乐，并从歌、舞、戏兼而有之发展到以戏曲为主，以歌舞居次要地位。这种境况一直沿续到清代，比如清初，上自王公大臣，下至地方官吏，以及富商大户、地主豪绅都争相置买家乐，王公贵戚如成亲王永瑆、靖王允禧、平西王吴三桂、靖南王耿精忠等，大臣如大学士明珠、和珅，吏部尚书李天馥、军机大臣福康安、江宁织造曹寅等，朱门富户如海宁查继佐、如皋冒襄、海陵俞锦泉等，都有家庭戏班，有的更有数个戏班，如成亲王永瑆竟有“庆祥”、“和成”、“瑞祥”等六个戏班。家乐在清代乾隆以后慢慢地走向寥落。衰落的原因固然有政治经济的因素，而从表演艺术自身来看，则城市戏园的相继开设，增加了人们欣赏戏曲艺术的场所；职业戏班众多、著名演员日众，也压抑了家乐的成长；同时，明清的家乐主要是昆曲戏班，因而清中叶以后昆曲的衰落也必然地会带来家乐的逐渐消亡。

家乐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以女性童伎组成的家班，称为“家班女乐”，二是以男性童伎组成的家班，称为“家班优童”，三是以职业优伶组成的家班，称为“家班梨园”。在中国古代，家班女乐是起源最早也是最为兴盛的一种家乐类型，因为家乐是属于个人私有的娱乐工具，“声”与“色”是其中最为根本的两大目的，而女性优伶正满足了这种欲求。其次是家班优童，家班梨园则比较少。

家乐的构成在戏曲艺术成熟之前，一般是零星的，还未形成一定的格局，成员的多少取决于家乐主人的经济实力。但戏曲艺术成熟之后，家乐的构成则相对地要受制于戏曲艺术的行当角色体制。一般地说，明清两代的家庭戏班大致是十二人，比如《红楼梦》中贾府的家班就是由贾蔷从苏州采买了十二个女孩子，聘教习买行头而置成的。再如明代嘉靖年间的葛氏家班号“十二钗”，洞庭朱必抡家乐也是“诸姬十二人”，清初查继佐家乐

也是“买美鬟十二，教之歌舞。”

那明清家乐为何以十二人为一个单位呢？这与当时戏曲的脚色行当有密切关系，明王骥德《曲律》在论“脚色”时说：“今之南戏，则有正生、巾生（或小生）、正旦、帖旦、老旦、小旦、外、末、净、丑（即中净）、小丑（即小净），共十二人。”清代戏曲更有“江湖十二脚色”之称，明清家乐为十二人正说明了当时的家乐演出是以戏曲为主，歌舞为次的。

家乐成员大都是花钱买来的，除家班梨园之外，都是一些没有艺术修养和没有艺术实践的童男童女，买进时的年龄大致是十岁左右，然后聘教习，对他们进行培养。这些教习有男有女，大都是民间艺人。有的家班主人自身也精通戏曲艺术，因而也亲自参加对于女伎优童的培养。这在明中叶以后的家班主人中有相当数量，如屠隆、潘之恒、张岱、阮大铖、李渔等。这样，家乐在各方面就染上了主人的色彩，包括审美品味、艺术追求和个人好恶。

家乐是用于家庭甚至是家班主人个人享乐的，《红楼梦》中的贾母就说过这样一句话：她家的戏班“原是随便的玩意儿，又不出去做买卖。”真是一语道破，供家庭和个人享乐是家乐与职业戏班的一个重要区别。

明末清初的诗人吴伟业曾描述了这样一件事：

苏州城外东洞庭碧山里有一位叫朱必抡的土财主，他临湖筑楼，让他的家姬在此酣歌宴舞，每当他自湖中乘舟归来，近家大约半里时，他就令从者吹铁笛以告家人。这时，家人闻之，俱出外相迎，而歌姬十二人则上楼，“艳妆凝眸，指点归舟于烟波杳霭间”，等到近岸时，这十二位歌姬便鼓乐齐鸣，轻歌曼舞，谐笑并作，朱君于是在一片歌乐声中登岸入室。

这仅是一位土财主，封疆大吏、王公贵族、富商大贾就更可想而知了。

一些贵族家庭除蓄养家乐外，还广建园林，清代诗人赵翼有一首《青山庄歌》，其中有这样两句：“园林成后教歌舞，子弟两班工按谱。”“园林”与“家乐”是明清两代贵族及文人士夫两个奢侈的雅好，所谓“二美兼具”是他们醉心的向往，苏州王家的拙政园、如皋冒家的水绘园、海宁查家的水西庄等，都是当时的名园，他们在这些名园中诗酒弹唱，极尽享乐。一些贵族尤其是文人士夫还可以藉家乐自娱，他们大都习知歌舞，精通戏曲，不仅能自教家伶，还常常粉墨登场。或者让家乐表演自己撰写的剧本，如清代李渔每完成一部剧作便让家乐演唱，有时更是随写随演，这种便利，这种机会在职业戏班中是难以想象的。

家乐的演出一般是在厅堂，或者船舫，专供少数人享用。有的家班主人更有一种极为偏狭的心理，家乐的演出有时连亲友也难以看到，而只供其私人独自享用。明末常熟人钱岱就是一位有着偏狭心理的家班主人，他在四十余岁终仕归家以后，在常熟西城广建园林，蓄养声伎，他有一班出色的“女乐”，但观赏这班女乐是他的专利。他宴外宾一般请职业戏班，而家乐演出除他之外，仅有一位西席先生陪侍左右，连童仆也非承应不得擅自混进。一次，一个叫做姚宝的奴仆悄悄地看了一会，结果被钱岱痛打并逐出去了。

家乐就是在这样一种狭小的范围内生长着，它与广阔的世界是隔绝的，犹如温室中的花朵，虽艳丽但难免缺乏生机。然而，我们不能以此来低估“家乐”在中国古代表演艺术史上的成就和地位，它对古代的表演艺术有其独特的贡献。尤其是大批文人在家乐中的界入，明显地提高了表演艺术尤其是戏曲艺术的审美品位。家乐的主人不乏对表演艺术有着高深修养和独特鉴赏力的人物，他们对家乐的培养和控制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艺术的审美层次。在这些有着较高艺术修养的文人带领下，家乐中的表演艺术，特别是昆曲的表演艺术体现出了一股浓烈的文人趣味。人们常说，昆曲艺术有一种浓重的书卷气，这一方面得自于剧本的典雅整饬，曲调的婉美流丽，

但同时也与家乐在昆曲艺术发展中的成就密切相关。明清两代的家乐，主要表演的是昆曲，昆曲以细腻、精致见长，而精致正是家乐的一个首要特色。昆曲又以生旦爱情戏为主，而这又与家乐中的文人格调非常贴近。

对于优伶素质的提高，家乐的培养也很有帮助，明末阮大铖训练家优，对他们“讲关目，讲情理，讲筋节”，所以阮大铖家班的演出水平很高，就连时负盛名的张岱也为之击节叹赏，称他们的表演是“本本出色，脚脚出色，出出出色，字字出色。”明代吴越石培养家班更是竭尽心力，他的家乐每串演一本戏，必先请“名士”讲解剧本的立意、内容和人物感情，使演员对剧本和角色有一个深切的理解；然后请“词士”定腔定谱，使演员熟悉掌握曲调；最后则请“通士”设计唱腔和身段。如此周详的培养和安排对优伶素质和表演艺术的提高是极有帮助的。

作为一个独特的优伶团体，家乐在中国古代的形成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两种文化类型之间的交融，虽然这种交融常常是单向的或者是居高临下式的灌输，但从客观上来说，也促使了优伶及其艺术的发展。家乐的活动范围相对地说是有一定层次的文化圈，他们的自身素质和表演技艺无疑也会烙上相应的文化印记。当然，家乐的主人也不乏附庸风雅之辈和无知之徒，传说明末有一位姓胡的官僚，不晓文艺，但也蓄有家班，一次他宴请同僚张某，张某奉承他：听说尊府的“梨园”最佳，不料胡某竟回答说：“哪里称得上是‘梨园’，不过是老枣树几棵耳。”一时传为笑柄，人们也就戏称胡某的家乐为“老枣树班”。

家乐的培养

家乐有“家班女乐”、“家班男童”和“家班梨园”三种形式，除家班梨园是招募现成伶人之外，家班女乐和家班男童都是由主人采买民间贫家子弟逐渐培养而成。当然，家班梨园也有一个在艺术上不断精进的过程。

家乐的培养因主人的兴趣、素质和财力等的不同而并不一致，一般地说，主人的财力越丰厚，对优伶艺术的兴趣越浓烈，那在家乐的培养中所投进的精力和财力就越多，而家乐的素质也就越高。如果家乐主人还是一个有良好艺术修养的行家，那么家乐的艺术品位也就随之增高。

在中国古代，家乐源自汉代，在唐宋两代有所发展，而以明代和清前期为最盛，清中叶以后，家乐渐趋消亡，因而家乐也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优伶机构，在优伶的培养上有其独特的体制和特色。

一个家乐的成长大致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先是在民间采买贫家子弟，挑选一些头脑聪颖、姿色端正和有一定嗓音条件的儿童，此为“选材”，然后聘请教师，教师的来源一是年老不能上场的伶人，如清代钱岱家女乐的教师沈娘娘曾是申时行家乐中的女优；二是当时著名的清曲家，如明末王锡爵、冯梦祯家班的教师是昆曲清唱名家黄问琴；三是活跃于舞台上的著名串客，如明末清初的著名串客苏昆生就先后在王时敏、冒襄家班中教过戏。这些教师都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艺术素养，他们被主人聘请后，一般都待为上宾，而他们对家乐的培养也是尽心尽力的。

在家乐的培养中，一些精于优伶艺术的主人还亲自执教，这在明中叶以后的戏曲家班中最为常见，如明末祁豸佳本身是一位戏曲家，他对家乐的培养十分严格，张岱评道：“止祥（豸佳字）精音律，咬钉嚼铁，一字百磨，口口亲授，阿宝辈皆能曲通其意。”至于具体的教习方法，则在家乐中也是各各不同的，有些家乐主人重色而轻艺，因而对优伶的教习就比较马虎，不求艺术上的精湛。但那些精于此道而又迷于些道的家班主人在培养上就有一定的规程，如明代朱云崃家乐，重在培养

优伶的艺术素质,所以在教戏之前,先让她们学琴、学琵琶、学弦子、学箫管和歌舞等。由于家乐规模的限制,家乐中的优伶都是一专多能的,演唱吹弹是家乐艺人都须掌握的技艺,上场可以演唱,下场也可以伴奏。在学戏的过程中,通常的境况是先从清唱入手,然后再学剧曲,在剧曲中也以折子戏居多,全本戏相对地比较少。

家乐的培养与特定的环境有着深切的关系,家乐的活动和成长的环境是一个相对狭小的空间,但这却是一个有着一定艺术气息的空间,尤其是那些有着良好艺术素质的家班主人,更为家乐艺人的成长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艺术氛围。在主人的精心培育下,优伶不仅可以提高技艺,还可以在艺术修养等方面得到较多的收益。

一个要求严格,在艺术上追求精湛的家乐主人常常是家乐艺术得到长进的必备条件。张岱对家伎要求严格,每当主人在座,家乐演出便不敢懈怠,在当时留下了"过剑门"的佳话:

> 杨元走鬼房,问小卿曰(按:小卿,马小卿,原张岱家班成员)"今日戏,气色大异,何也?"小卿曰:"座上坐者余主人。主人精赏鉴,延师课戏,童手指千傒僮到其家谓过剑门,焉敢草草?"杨元始来物色余。《西楼》不及完,串《教子》,顾眉生:周羽,杨元:周娘子,……杨元胆怯肤栗,不能出声,眼眼相觑。

家班主人有时还让优伶广泛地认识生活,明末侯方域的父亲侯恂蓄有家班,他教习优伶务使穷态极工,据说他常令家班男童随其入朝,让其熟悉朝中人物的贤奸忠佞之状。

家乐的培养有时还凝结着几代人的心血,明清两代的家乐有许多是世代相传的,如何良俊家乐、王锡爵家乐、沈璟家乐和张岱家乐等都是如此。其中张岱家先后共有六个家班:"可餐班"、"武陵班"、"梯仙班"、"吴郡班"、"苏小小班"和"羊子茂苑班"。这种世代相传的家乐不仅是时间上的积累,同时更是艺术的积累、经验的积累。

家乐是优伶队伍中的生力军,出现了众多著名的艺人,而家乐的培养也日益显现了自身的特色,注意艺术素质的提高、创造良好的艺术氛围和对优伶技艺的精益求精。例如李渔:

李渔(161? —1691),字笠鸿,一字谪凡,号笠翁,浙江兰溪人。一生未入仕途,主要经历就是从事戏曲活动,李渔蓄有家班女乐,由其姬妾组成,又自任编导,创作的剧本以新奇取胜,有《笠翁十种曲》传世,家班演出的大都就是他的剧本。他亲自教习优伶,从伶人的选材,剧本的案头处理到场上的教演,无不精通,他的家班女乐在清初享有盛名,李渔还是一个有着多种艺术素养与生活趣味的文人,对养生之道、园林居室、艺术美学都有广博的研究。这样一个集多种艺术素质、又专注艺术活动的人物在中国古代是不多见的。李渔还是出色的戏曲理论家,他晚年撰写的《闲情偶寄》有"词曲"、"演习"和"声容"三个部分专门探讨戏曲艺术的方方面面,其中"词曲部"谈剧本创作,"演习部"论场上表演,"声容部"述演员的培养,对戏曲艺术可以说是作了一个系统的理论总结。

李渔对于优伶的培养有一整套的理论思想和具体的教习方法。他首重选材,认为看一个人是否是一个伶才,首先得看他的眼睛,因为"面为一身之主,目又为一面之主"。同时,姿色不是最为重要的,关键在于一个人的气质,他称之为"态"。选定演员后,然后是因材施教,以合乎其"天然之性"来分配角色行当,他指出:"喉音清越而气长者,正生、小生之料"、"喉音娇婉而气足者,正旦、帖旦之料"。角色行当确定后,李渔对优伶的教习是"习技"。李渔认为,演员的习技首先得学习文化知识,他说:"学技必先学文",而学文的目的在于"明理",在他看来:"天下技艺无穷,其源头止出一理,……然不读书,何由明理?

故学技必先学文。”这个观点是对中国古代优伶教育的一大突破。在学文的同时，优伶还得学习丝竹和歌舞，李渔认为，学习古琴，能变化其性情，学习琵琶、弦索，也可使她们明了乐理，从而步入音乐艺术之殿堂。李渔还进而认为，优伶习歌舞，首要的目的不在于歌舞本身，而在于训练演员的声音和形体，以及她们对声音形体的表现能力，使其“声音婉转”、“体态轻盈”。

学文、学丝竹、学歌舞，这是李渔培养戏曲演员的一种基础训练，而要成为一个戏曲艺人，那还得进行专门的技能培养。李渔认为，这种专门技能的训练首先是“正音”和“习态”，“正音”就是戒绝乡音，“习态”则是掌握舞台上表演人物形象的方法，比如男伶妆女旦，“势必加以扭捏，不扭捏不足以肖妇人”，因而“习态”是使演员具备一种“妆龙像龙，妆虎像虎”的能力。具备了这种能力，那就可以学戏了，李渔教戏有三个方面：一是“授曲”，教演员唱曲，对此，李渔强调演员要解明曲意，明了戏曲作品的思想情感和人物的性格特征。同时，唱曲还须调熟字音，使字音清晰，从而真切地表现出所要传达的内容，二是“教白”，即戏中的说白，李渔要求演员念白要“高低抑扬”、“缓急顿挫”，三是“脱套”，戒除演员的表演陈习，而力求创新。

李渔提出的上述教育思想是他在家乐培养中的实践总结，有许多方面是精辟的和独到的，如强调演员学文，要求唱曲者解明曲意等，都是针对古代优伶培养中的固有弊端。李渔在这方面的突破是其家乐得以享誉当时的一个重要因素。

李渔家乐中最为得意的是乔复生和王再来两位演员，她们都是西北人，经过李渔和家庭教师的精心培养，成了李渔家乐中最有造诣的艺姬，李渔对她们也极为宠爱，他常说：“不知者目为歌姬，实予之韵友也。”

李渔对优伶的培养是不遗余力的，在晚年，他犹然这样说：

> 若天假笠翁以年，授以黄金一斗，使得自买歌童，自编词曲，口授而身导之，则戏场关目，日日更新，毡上诙谐，时时变相。此种技艺，非特自能，夸之天下，人亦共信之。

如此自负，如此痴迷，在中国古代文人中是不多见的，这也是李渔能成为一个杰出的戏曲教育家的精神实质之所在。

联系与交流

中国古代优伶的组织机构有官方、民间和家乐三种形式，但三种形式的优伶组织也并非是处在全然隔绝的状态。三者之间有相对意义上的独立性，也有较多的联系和交流。这种联系和交流同时还并不局限于个体优伶依附关系的改变，更深刻的联系和交流是代表着三种不同风格、不同类型的优伶艺术的交汇，从而在整体上推进了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发展。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官方优伶机构对于民间艺人的吸收可以说是自始至终的，这是官方优伶组织的一个重要艺人来源。比如汉代，我们从“乐府”机构中担任不同地区音乐职务人员的记载中就可以知道，当时来自各地的民间艺人南达长江以南，东至大海，北达匈奴及其他少数民族居住区，西则达西域等地。为了满足官方优伶机构的需要，在汉代，民间就到处有人学歌舞、倡优，来补充帝王贵族的优伶队伍。除直接吸收外，官方优伶机构对于民间职业团体还常常采用临时征召的方式，这在宋代比较盛行，称之为“和雇”，尤其是在一些大规模的宫廷演出中，更是如此。在清代，职业戏班与宫廷的关系也相当密切，清宫对于民间职业戏班的利用还建立有相应的制度，这一方面是将出色的艺人直接招进宫内，俗称“内廷供奉”，并按月拨给一定数目的银两，另一方面是设立“传差”制度，即艺人

临时进宫演戏，并对宫廷艺人、太监传艺教戏。

民间艺人大量地进入宫廷，而宫廷优伶也常常流散于民间，这流散的原因有的是由于宫廷优伶年老色衰而被逐退，如唐代著名诗人王建写过一首《温泉行宫》的诗，其中“梨园弟子偷曲谱，头白人间教歌舞”，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另外是因为社会变动和政治动荡所致，唐代安史之乱后，宫廷许多杰出的乐工如李龟年、许和子等都散入了民间。

至于家乐与民间职业戏班之间的交流则更为常见了。《桃花扇》的作者孔尚任曾以诗的形式描述了北京两位著名昆腔艺人陆九和李修郎的遭遇，诗曰：

席帽青衫遍染尘，七年记得陆郎真。
歧王席上笙歌里，扇掩灯光认旧人。

朱门一出路茫茫，箧里空藏断袖香。
走上氍毹歌一曲，从新人看李修郎。

这两位艺人走的是不同的路，陆九是从苏州的职业戏班被选进北京的歧王家乐，李修郎则从家乐流入了民间的职业戏班。孔尚任笔下两位昆腔艺人的遭遇较好地说明了家乐与职业戏班的交流和联系。

宫廷、民间和家乐三种形态的交流和联系还表现于三种形态之间不同艺术风格、艺术品味的交汇。一般地说，官方的优伶艺术尤其是宫廷的优伶艺术有着丰厚的物质基础，艺人也经过了严格的专业训练，他们的技艺要明显地高出于一般水平。但宫廷艺术又往往有着比较多的禁忌，缺乏相应的灵动自由和勃郁的艺术生机。民间职业性的优伶艺术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有其粗糙和稚拙的地方，但却有着充沛的生命力，他们面对的是广大的民众，商业的杠杆促使他们摆脱了陈陈相因的艺术陈规，何况广阔的生活正是艺术取之不尽的源泉。因此在中国古代表演艺术史上，艺术的每一次腾挪前进总是首先从民间发源的，在汉代，宫廷乐舞弥漫着陈腐的气息，而民间的百戏却勃发着夺目的光华，于是，汉武帝征集四方散乐，为宫廷服务，“乐府”机构对于民歌的征集和民间艺人的吸收也是如此。唐代燕乐在宫廷教坊中的兴盛同样也说明了民间艺术对宫廷艺术的影响。同时，宫廷和官方雄厚的物质基础、济济的人才队伍和训练有素的专业伎工又为这种艺术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条件。京剧诞生以后，艺术水准逐步提升，这一方面是民间职业艺人的辛勤探索和不懈努力所致，同时，清宫雄厚的财力，帝王后妃高标准的欣赏和严格的要求，也是京剧艺术走向规范化、体系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家乐的影响也不可忽视，家乐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表演艺术与上层文人风格的结缘，因而家乐所体现出来的独特的文人化倾向和精致细腻的表演风格对整个表演艺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家乐成员流向民间时，这种文人化的趣味和风格也带到了民间，上文提到的李修郎就曾引起了人们的惊叹。孔尚任评论说：“李修郎声伎擅场，为贵人所宠，人难窥见，后被弃掷，仍到歌场，见者惊为绝艺。”可见，经过家乐的陶冶，李修郎的演技已是今非昔比了，这种境况在中国古代绝非少数。家乐有时还与民间职业戏班联袂演出，对表演艺术的发展也是极为有利的。

来源，血缘与地域分布

优伶在中国古代的地位非常卑微，他们大都出身于低贱的社会阶层，有地位、有身份的家庭是不屑让子弟为之的。虽然中国古代有大量非职业的业余演员，但他们"串戏"却被看作为一种风流雅事。一旦良人子弟隶身乐籍，那在贵族文人看来乃是家门的奇耻大辱。

元代有一出著名的南戏，叫做《宦门子弟错立身》，描写的就是这种情况：戏中的男主人公延寿马是一个出身显赫的贵公子，祖父是宰相，父亲是同知。但他却偏偏爱上了戏班的女演员王金榜，父亲在盛怒之下驱逐了王金榜与其父母等组成的戏班，并把延寿马禁闭起来。望着心爱的姑娘被驱逐，自己又遭关闭，延寿马悲痛万分，看管者很是同情，放走了他。于是，延寿马便"走南跳北，典了衣服，卖了马匹"，去寻找他的心上人，等到延寿马找到王金榜时，他已是一个衣不蔽体的落魄之人了。凭着他们两人对爱情的忠贞不渝，延寿马毅然隶身戏班，沿村转庄，走上了辛酸劳累的艺人生涯。延寿马在家中是个独子，出走之后，父亲非常担心，一次外出，他为了遣闷而招请了一个戏班，不料在演出中竟看到了儿子。这次，他似乎清醒了些，认子和媳，一家遂得以团圆。

这是一出以"大团圆"结尾的戏，歌颂了延寿马对于爱情的坚贞，他不屑抛弃地位、名望和富贵来赢得真挚的爱情。然而，《宦门子弟错立身》作为一出早期的民间戏曲作品，它或许已是明显地染上了下层艺人的爱憎和理想，从"错立身"的"错"字，我们已能体察到其中辛酸的况味。它以"大团圆"来结束全剧无疑也体现了对这种社会不公现象的谴责，艺人有艺人的爱憎，他们尽可以在艺术创作中宣泄心中的不平。但现实毕竟是难以改变的，像延寿马这种出身的人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优伶的来源

大量的优伶出身于卑贱的家庭，在古代优伶史上，优伶的来源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在奴仆中选取体貌端正、嗓音响亮，或者有一定特色的人教以音乐、舞蹈和滑稽调笑，他们仍然是奴仆中的一员，但他们已独立分化为一种专供主人声色之娱的精神工具。在战争和朝代更迭所获取的大量俘虏中选择并降为优伶，这些俘虏有的本来也是从事这种职业的，朝代的更替并未能够改变他们的身份，于是，他们以自身的技艺来侍奉新的主子。把罪臣的妻子儿女降低身份，充当优伶也是中国古代优伶的一个来源，从这种惩罚性的行为中我们正可看出优伶地位之卑下。在中国古代，历代帝王将罪臣之妻女降隶教坊充任优伶是颇为常见的事，唐代有一位善演参军戏的女演员阿布思妻就是其中著名的一个。唐代天宝末年，蕃将阿布思伏法，他的妻子隶

身乐籍,“令为参军之戏”,后来由于唐肃宗之女政和公主的说情而得免,但政和公主的一番话却是令人玩味的:“禁中妓女不少,何必须得此人?使阿布思真逆人,其妻亦同刑人,不合近至尊之座;若果冤横,又岂忍使其妻与群优杂处,为笑谑之具哉!”“优”乃是帝王的“笑谑之具”,因而倘若阿布思之罪是冤枉的,那其妻子则不合令其与“群优杂处”。“优”仅是一种“工具”,只有卑贱之人才能充任。

优伶有很大一部分是用金钱购买的,这无论是宫廷戏班、职业戏班还是家乐都是如此,因而从整体上来说,中国古代的优伶制度实则是古代奴隶制的残余,“卖身为优”与“卖身为娼”和“卖身为奴”并无二致。

在中国古代,宫廷戏班的演员有来自于前朝的艺人子弟、年轻太监和罪臣家属,但这还不能满足宫廷对于优伶艺术的需求,因而在民间采买贫家子弟是其一个重要的途径。比如清代,江苏织造、盐政等便照例要兼管戏曲,他们不仅要为宫廷购买戏曲用品,参与对戏曲的查禁,还要为宫廷戏班物色演员。乾隆年间,江南织造、盐政等官“指称内廷需要优童秀女,有广购行觅者”,且更有“勒索强买等事”。有的官僚还以此作为邀功进身的阶梯,如清代苏州织造兼两淮巡盐李煦就曾在苏州买了一些女孩子,教成一个戏班,来“报效”康熙皇帝。民间职业优伶的来源也是如此。职业戏班的演员除来自演员子弟和“票友”“下海”以外,从民间采买儿童,教以歌舞,是一个重要来源。尤其是在职业戏班日益兴盛的时候,采买贫家子弟以充优伶就更为常见了。一般地说,民间职业戏班购买优童是由艺人自身出面的,《清稗类钞》有这样一条记载:“京师伶人辄购七八龄优童,纳为弟子,教以歌舞。”《金台残泪记》也说:“八、九岁,其师资其父母,券其岁月,扶至京师,教以清歌,饰以艳服。”且一旦买卖成交,规矩非常严格,《清稗类钞》又说:“契成,以墨笔划一黑线于上,谓之一道河,十年以内,生死存亡不许过问。“家乐”中的演员是家庭奴仆的一部分,因而其来源更是以购买为其最为重要的途径。

潘允端(1525—1601),嘉靖四十一年进士,历任刑部主事、四川右布政等职,万历五年致仕返里,筑豫园自娱。其记于万历十四年(1586)正月至万历二十九年(1601)五月的《玉华堂日记》较为详细地记载了他的家乐情况,潘氏有家班优童一部,这些优童一进豫园,主人便分别给他们起艺名,以“呈”字排列,以别于一般的奴仆,他家优童先后有呈春、呈节、呈良、呈干、呈茂、呈艺、呈丽、呈鹤、呈辅、呈嘉、呈环、呈清、呈端、呈翰、呈翼、呈璠、呈章、呈珍、呈璧、呈宝、呈吉、呈泰等,这些优童有“串戏”的,有“吹弹”的,也有清唱的。购买时,依其色艺之高下价格颇为悬殊,且举几位优童的购买情况:

呈翰	二两五钱	万历十六年
呈清	一两	万年十六年
呈春	十五两	万历十六年
呈节	八两	万历十六年
呈良	二两五钱	万历十七年
呈鹤	二十两	万历十八年
呈辅	十两	万历十八年
呈嘉	十二两	万历十八年

古代优伶“卖身学艺”一般是由生活所迫,如元代女艺人真真因为父亲在当济宁管库时挪用公款,不得已卖身为父归还公款。前引吴伟业诗《临顿儿》中的贫家子弟也是因为“阿爷负官钱”而被迫卖身朱门大户的。明中叶之后,优伶的来源大都是江南苏州、扬州地区,其原因很大一部分也是由于民间生活困顿,唐甄在《潜书·存言篇》中曾指出:“吴中之民,多鬻男女于远方,男之美者为优,恶者为奴,女之美者为妾,恶者为婢,遍满海内矣。”

由于优伶可以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来购买,因而一经买入,便失去了人身自由,生杀予夺全凭主人处置,他们仅是主人的私有

财产。在中国古代，宫中优伶除极少数可以请假出宫或告老还乡之外，大多数的优伶被终身禁闭在宫中。清代诗人袁枚在乾隆年间，曾于苏州虎丘路遇两位三十年前结识的艺人吴文安和陆才宝，这两位就是："供奉大内"的优伶，虽然这次被例准葬亲南归，但他们"自言身比天花坠，一到人间一世终"，明显地表露了对长期禁闭的不满和怨恨。家乐中的优伶境况也是如此，家伶即是家奴，甚至在主人死后，他们一旦出外应酬谋生，也会被人看成为失节。白居易不就是这样说吗？"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死不相随"，表露了内心极大的怅惘。清代诗人查慎行一次在京中观剧，于戏班演出中看到了名角管六。管六曾是宝应乔莱家乐"赐金班"的台柱，曾得到康熙皇帝的赏识，乔莱死后，他便移至京师梨园谋生。这本是件十分寻常的事，但查慎行却竟然为之闷闷不乐，他还专门为此事作了四首诗，表现他内心的惆怅，其中第四首有这样两句："自琢新词自裁扇，教成歌舞为何人？"查氏的语气与白居易同出一辙，但这种貌似动人的感叹正深切表现了人们内心对优伶强烈的占有欲。优伶是私有的，连带其艺术也应是私人独有的专利品。明末有一位叫做金凤的女艺人，年轻时因貌美而深得严东楼（严嵩之子）的宠爱，东楼败后，金凤参加了揭露严氏父子罪行的剧本《鸣凤记》的演出，演出虽然非常成功，但观者都指责金凤无耻。

中国古代优伶的来源决定了他们自身的卑下，而地位的卑下又反过来促使了优伶来源的下层性。这种境况使得古代优伶永远地处在社会的底层，受人侮弄，遭人作贱。

优伶的血缘关系

优伶地位的卑微同时还在其婚姻状况中得以体现。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婚姻关系常常是以家世门第和权势财富为其基础的，婚姻的缔结难以超越阶级或者阶层的制约。优伶在古代是一个地位卑贱的阶层，因而在婚姻关系上也就形成了独特的"内群婚配"现象。

所谓"内群婚配"是指中国古代的优伶主要是在自身的团体和阶层中间来寻找配偶，婚姻的缔结常常是在内部自足的。这种婚姻和血缘关系使得优伶在中国古代几乎成了一个独特的阶层，一个自足的小天地。"内群婚配"是古代优伶在婚姻关系上的习惯传统和重要现象，翻开中国古代优伶的历史，我们不难看到，以表演为职业者常常是举家为之的。汉代著名的优伶李延年就是"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在唐代，宫廷乐工举家隶籍太常寺，王国维曾说："盖唐时乐工率举家隶太常，故子弟入梨园，妇女入宜春院，又各家互相嫁娶，……，梨园、宜春院人，悉系家人姻戚。"宋元以后，优伶的这种婚姻关系就更为常见了，元代夏庭芝《青楼集》记载元代著名女演员一百余人，男演员三十余人，其中有夫妻、兄弟、翁婿关系的比比皆是，如"赵偏惜，樊孛阑奚之妻也"，"朱锦绣，侯耍俏之妻也"，再如张玉梅，其子刘子安、媳蛮婆八、孙女关关，三代人"皆擅美当时"。宋元南戏和杂剧作品也明显地表现了这种现象，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杂剧《蓝采和》中的戏班都是以家庭为其单位的。

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原因来自内、外两个方面。从外部原因来看，社会的歧视和作践切断了优伶与外部世界，尤其是所谓上流社会婚姻关系的缔结。在中国古代，许多朝代对优伶的婚姻都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的规定，《元典章》有这样两则"圣旨"："乐人只教嫁乐人。咱每（们）根底近行的人，并官人每，其他的人每，若娶乐人做媳妇呵，要了罪过，听离了者。""是承应乐人呵，一般骨头成亲，乐人内匹配者。"明清法律也规定，凡优伶与"良人"通婚，杖一百，而如果官吏娶优伶为妻室，则"杖六十"。官宦子弟虽然有的迷恋女艺人，但逢场作戏般地玩

弄可以,娶为妻室则是玷辱门第的。前引《宦门子弟错立身》中的延寿马就是显著的一例,当他迷恋王金榜时,家人对他说:“她是伶伦一妇人,何须恁用心”,但延寿马不以为然,终于“因迷散乐王金榜,致使爹娘赶离门”。在中国古代,人们就是这样以法律条文和社会舆论来切断优伶与外部世界血缘关系的联结,从而使优伶在血缘上处于一种明显的“隔离”状态。很显然,这种“隔离”和“切断”的目的主要在于使优伶这一阶层永远地被禁锢在社会的最底层。当然,优伶与外界的婚姻关系也并非全然隔绝,但这种婚姻关系的“交通”常常是在被迫或者凌逼之下形成的。比如家乐中的优伶,“长大成人,听主人婚配”,婚配的对象往往是家中的奴仆下人,表现为主人对奴才的一种“恩赐”。有的女艺人更在官僚富商的凌逼之下被纳为小妾,这在封建社会还算容忍,因为在人们看来,妾媵在家庭关系中无非也是半个奴才,其地位是卑下的,非正统的。

既然优伶在法律条文和社会舆论的束缚下难以与外界缔结婚姻,而偶然在婚姻关系中逸出优伶范围又常常是在不自愿的和被迫的情况下形成的,那么,在自身团体和职业中间结缘不失为一条通达的途径。且由于职业、兴趣和共同利害的关系,优伶内部本身就有一种“类聚”的因素存在,共同的职业,相同的追求,同样地遭人作践无疑使优伶在心理上产生了一种同病相怜的倾向和内部自足的习惯。因而概括地说,“内群婚配”是古代优伶婚姻状况的主要现象,而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外界对优伶婚姻关系的“隔离”,同时也是由于优伶内部本身所固有的“类聚”倾向使然。

中国古代优伶所形成的“内群婚配”的婚姻关系,是一种并不正常的现象,它是古代封建文化对优伶的摧残所直接造成的,它使古代优伶不仅形成为一种独立的职业和团体,同时更使优伶在广阔的世界中局囿为一个狭小的天地。这种主要来自于外界的干扰而形成的独特现象对古代优伶及其艺术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由于“内群婚配”的原因,古代优伶不能与外界社会,尤其是所谓的上流社会发生对等的关系。婚姻与血缘在中国古代常常是一种改变自身地位的契机,但优伶婚姻关系的制约断绝了他们获取这种契机的可能。优伶子弟在职业选择上有其先天的限制,不管其是否有这种天赋,也不管其是否对此有兴趣和爱好,他的生命一旦在这种婚姻关系中结就,也就决定了他以后的生活和追求,容不得更多的选择。优伶本身即使在婚姻关系中有幸逸出了优伶范围,但一朝为优终身也脱不出这种阴影。小说《儒林外史》中优伶鲍廷玺续娶了一个小官的小妾,这位小妾竟也嫌鲍廷玺是个戏子,“气成了一个失心风”,在《醒世姻缘》里,晁大舍娶扮正旦的小珍哥为妾,但小珍哥长期地受到各方面的谴责,终于坐牢而至杀头。

“内群婚配”同时还使古代优伶的血缘呈单一发展的趋向,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我们不难看到世代为优的例子,到近代更有一种以世家来标榜的风气。但实际上,这种血缘关系也颇多弊端,它使优伶永远地被禁锢在一种相对低下的文化层次和颇为单一的职业层次之上,这无疑对优伶在生理、心理和素质上都会有深刻的影响。

那“内群婚配”这一现象对古代优伶的发展在客观上是否也有某种有利的因素呢?这同样也无可否认。近代学者潘光旦对此有这样一段评述:“内群婚配的结果,当然是把许多所以构成伶才的品性逐渐集中起来,使不至于向团体以外消散,有时候因缘凑合,并且可以产生出一两个极有创造能力的戏剧‘天才’来。”潘氏之说有一定的合理性,优伶之间婚姻关系的缔结确实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形成所谓“伶才”的先天素质,如容貌、体态、嗓音等等。同时,优伶这种独特的婚姻关系还不

独使所谓“伶才的品性”不向“团体以外消散”,更为重要的是在视表演为“贱业”的中国古代,这种婚姻关系在客观上也促成了表演艺术创作队伍的相对稳定,虽然这是在一种不得已的境况中和颇为辛酸的限制中形成的。

“内群婚配”对于优伶的影响同时还表现在优伶后天素质的培养和成长之中。在古代优伶史上,优伶世家对一个杰出演员的产生有其重要的作用,家庭的耳濡目染,环境氛围的熏陶熔铸,家庭内部的传授指点,再加上自身的天赋资禀和勤劳刻苦,常常是一个杰出艺人不可忽视的成长因素。在《青楼集》中,我们就可较多地看到这种例子,如“赵梅哥,张有才之妻也,……其女鸾童,能传母之技”,“李真童;张奔儿之女也,十余岁,即名动江浙”。在近代优伶史上,这种例子更是举不胜举,如“余三胜——余紫云(子)——余叔岩(孙)”、“谭鑫培——谭小培(子)——谭富英(孙)——谭元寿(曾孙)”、“梅巧玲——梅雨田(子)——梅兰芳(孙)”(梅雨田为梅兰芳之叔)等等。

“内群婚配”是历史所造成的,是残酷、腐朽的封建文化的畸型产物。

优伶的地域性

“地杰人灵”是人们常喜引用的一个成语,用来指称人才的出现与特定地域性的关系。“地域性”其实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地理位置问题,它是一个内涵比较宽泛的概念,至少应包括“地理位置”、“文化环境”、“历史传统”和“经济状况”等种种因素,概言之,“地域性”是一个人才的生态环境问题。中国古代优伶是否也有一个地域分布问题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对此,我们不妨从一个民间传说谈起:

清代初年,长洲(今苏州)人汪琬在京师谋职,同僚各夸其乡土所产,以为笑谈。其中惟汪琬一人默然无语,同僚嘲笑他:苏州自号名郡,你是苏州人,难道不知苏州土产吗?汪琬回答说:苏州土产极少,惟有二物。众问二物是什么?汪琬说:一是梨园子弟。大家抚掌称是,汪琬又不语,众人坚请他述其二,汪琬环视诸位,慢慢地说:状元也。

苏州是否广出状元,非本书所论范围,我们姑且不谈。但“梨园子弟”——优伶确乎是苏州的一大特产,尤其在明清两代,更是如此。因而地域性在优伶研究中同样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然而,我们要在古代优伶发展历史的漫漫长河中来寻找优伶的地域分布,却是颇为艰难的。一个最为明显的原因是:优伶向来遭人轻视,少有记载,其生平遭际的记录是寥寥无几。一直到戏曲艺术成熟以后,这种著录才渐渐见多。

中国古代戏曲最早成熟的艺术形式是南戏,它最初活跃于民间,而后进入温州,由于南戏在刚兴起时地偏一隅,所以南戏的演员当时大都局限在温州一带。但随着南戏在南方一带的逐渐漫衍,它的活动领域逐步地向四周扩散,于是演员的地域性也随之扩大。据张炎《山中白云词》记载,在南宋末年,演南戏《韫玉传奇》的已是“惟吴中弟子为第一”了。到了元代杂剧盛行之后,南戏犹然在南方默默地生长着。由于杂剧盛行于北方,同时元代的都城也在北方的大都(今北京),所以演员也以北方地区为多,尤其是元代前期更是如此。王国维在《录曲余谈》中说:“曲家多限于一地,元初制杂剧者不出燕齐晋豫四省,而燕人又占十之八九。曲家如此,那唱者、演者大概也应相去不远。在《青楼集》记载的一百余位演员中,有明确出生地或主要活动区域的演员大约有二十余人,在这中间,标明“京师”或“山东”等字样者约有一半。在《录鬼簿》著录的演员兼剧作家的五人中,也有三位是北方人,彰德(今河南安阳)之赵文

殷、大都(今北京)之张国宾和京兆(今西安)之红字李二。

随着元代杂剧的南移,南方的杂剧演员也渐渐地多起来了,其中更以江浙一带为盛。进入明代以后,北曲杂剧开始衰落,南曲系统的各大声腔逐渐兴盛,优伶的南方化倾向就更为明晰了,明代四大声腔是“余姚、海盐、弋阳、昆山”,其中江浙两省占据了三种,江浙两省的优伶由此有了很大的发展,获取了优伶的主体地位。明代陆容说:“嘉兴之海盐、绍兴之余姚、宁波之慈豁、台州之黄岩、温州之永嘉,皆有习为倡优者,名曰‘戏文子弟’”。这里本是南戏的发祥地,承前代之余绪而起蜂拥之势诚属自然。至明中叶以后,四大声腔中以昆腔最著,并逐渐风靡海内,苏州之“土产”——优伶至此呈现了繁荣的景象。张翰《松窗梦语》说:苏州人“乐为俳优,二三十年间,……一郡之内,衣食于此者不知几千人矣。”不仅在苏州演剧以苏人为多,苏州优伶更在当时遍及全国各地,如松江人“争尚苏州戏,故苏人鬻身学戏者甚多,……而本地戏子十无二三矣。”甚至“太行西北尽边声,亦有昆山乐部名”。这种境况一直延续到清代,在清代,北京梨园供奉住的地方叫“苏州巷”,扬州梨园总局的所在地叫“苏唱街”,以致王公贵族“索得姑苏钱,便买姑苏女,多少北京人,乱学姑苏语。”就是那些戏曲行家也断言:“选女乐者必自吴门。”苏州,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是着实风光了一番。

清中叶以后,昆腔寥落了,随之地方戏异军突起,在当时,人们称昆腔为“雅部”,地方戏为“花部”,“花”、“雅”之争在清中叶以后终见分晓。结果,昆腔“退位让国”,地方戏由此占据了中国戏曲舞台的主体位置。“花部”又称“乱弹”,主要是指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清康熙末年至道光末年)一百五十余年中除昆腔之外的其他声腔剧种。在这一百五十余年中,中国戏曲舞台上有五大声腔系统:苏州的昆腔体系,河北的高腔体系,山东的弦索腔体系,山西、陕西的梆子腔体系和安徽、湖北的皮簧腔体系。由于戏曲声腔的驳杂,优伶的地域性也显得极为宽广和复杂,至十九世纪中叶,京剧正式形成,正因为京剧是从皮簧腔体系演化而来,因此从此之后,安徽、湖北和京剧的活动中心北京成了优伶的渊薮,从而改变了“苏州土产”的一统天下。

优伶的地域性分布在中国古代是一个比较明显的现象,尤其在古代戏曲成熟之后更是如此。一个区域能产生某种特定的人才是该区域特有的文化环境、世风民俗和文化传统的产物。我们试以苏州为例对此作一解剖:

古代戏曲声腔剧种众多,而每一种声腔剧种都与当地独特的方音和民间小曲有深切的关系,或者说,每一种声腔剧种都是在当地特有的民间小曲的基础上发展成熟起来的,各地的方音则是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优伶在古代戏曲史上地域性分布的形成,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乡音”的促成。在明清两代,优伶是“苏州土产”,其原因正是由于昆曲发源于苏州地区,它是以吴侬软语来唱“水磨调”的,韵白用中州白(官白),道白则是用“苏白”,尤其是净丑角色更是如此,李渔说:“无论剧中之人生于何地,长于何方,凡作花面角色,即作吴音。”昆曲的柔美婉转,与苏州方言的吴侬软语融合无间,产生了强烈的艺术魅力,随着昆曲的进一步发展,吴侬软语已成了昆曲艺术的一个独特品性,并在观众的鉴赏心理中产生了相应的定势,刘献廷在一次观看湖南湘昆戏班时说:“楚人强作吴歌,丑拙至不可忍。”小说《歧路灯》描写河北有个官宦子弟自幼爱戏,在当地招了些女孩子,聘了两位苏州教师,但“整串了二年多,腔口还不得稳。”由此,以发源地且最为兴盛的苏州地区作为昆曲优伶的主要来源,无疑是有很大便利的。

优伶来源地域性的形成还与特定的“世风”有关,一个区域虽然诞生了某个声腔剧

种，但如果缺乏相应的区域文化的支撑和世俗习惯的影响，那优伶的大量产生还是不可能的。从大环境言之，都城商业兴盛是优伶生长的温床，请看苏州的境况："吾苏为东南一大都会，士之事贤友仁者必于苏，商贾之粜贱贩贵者必于苏，百工杂技之流其售奇鬻异者亦必于苏。"如此繁荣的都会，对优伶的大量产生无疑是提供了极大的可能。从表演艺术的小环境来看，演剧之风的盛行也是促成大批人投身伶业的重要因素。《苏州竹枝词》有《艳苏州》数首，其中第二首是这样说的："剪彩镂丝制饰云，风流男子着红裙，家歌户唱寻常事，三岁孩童识戏文。"家歌户唱"是寻常事，"三岁孩童"竟也能"识戏文"，苏州的演剧之风是可想而知了。有如此有利的区域文化的支撑和社会风俗的影响，优伶的大批产生诚为必然。

优伶来源的地域性与当地特定的文化传统也是密切相关的。苏州盛行优伶，是昆曲诞生并在全国各地风行所致，但"苏州土产"的形成也并非全然源于此。传统的因素也是不能忽视的，前引宋末南戏《韫玉传奇》的演出已是"惟吴中弟子为第一"，其实优伶作为苏州之"土产"还可上溯，明人徐文长说："隋唐正雅乐，诏取吴人充弟子习之，则知吴之善讴，由来久矣。"明清昆曲盛行时自不待言，昆曲衰落后，苏州之"土产"其实还未消歇，传统的因素犹然支撑着苏州优伶的进一步繁盛。清中叶以后，"花"、"雅"竞争，"雅部"昆曲让位于"花部"，但吴中弟子仍然是优伶队伍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批苏州伶人"昆乱兼擅"，他们顺应着时代的潮流和社会的风习，在昆曲之外兼学花部。整个的演剧氛围中还是弥散着"苏州土产"的芬芳，这是传统使然，深厚的历史传统使其有着顽强的生命力，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在优伶的地域分布中，苏州仅是一隅，但一斑可窥全豹，"乡音"、"世风"和"传统"是一个大量产生优伶的整体环境氛围，其中"乡音"是基础，但"世风"和"传统"也不能忽视。一个剧种在某一区域的诞生能够相应地产生一大批优伶，而"世风"和"传统"的影响则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优伶行规

优伶在中国古代是一个独特的文化群体,他们虽然活跃于社会上的各个层面,在上流社会和下层民众中间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由于优伶出身的普遍低贱和婚姻关系的制约,使得他们无论处于哪一种文化环境之中,其生活状况和文化趋求都是基本同一的。于是在中国古代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优伶虽人数众多,机构驳杂,但在整个社会结构中仍然处于一个狭小的领域,形成了一个整一的群体和一个封闭的小天地。由此,优伶这一文化群体也便渐次生成了自身独特的礼俗。

所谓礼俗,是一个社会群体共同遵循和奉行的文化礼仪、信仰、生活习俗和行为准则。它是一个社会群体区别于其他社会群体的一种外在的表现方式,这有民族的、地域的、职业的和团体的等等。这种表现方式既来源于传统的沿续和外部形态的制约,同时也是出自于一种社会群体内在的自身需求,是一个社会群体的独特性质得以维持的重要因素。

优伶礼俗的生成正源于这多方面的合力。

比如戏神崇拜。在中国古代,各行各业都有自身宗奉的神灵,戏行也是如此,在古代戏班的后台,总有一个神龛,神龛中或塑一个神祇,或写上“翼宿星君”四字,神龛帷幕低垂,神秘静穆,按惯例,演员一到后台,先得虔诚地向神龛行礼,以祈求神灵的保佑。我们且不论这神灵的来历和本来面目如何,光就这种行为习俗,我们即可看出,在这顶礼膜拜的行为背后所隐显的优伶的文化心理,即:优伶的卑微与宗教的宏大之间所形成的某种调和。这种调和实则体现了一种深沉的庇护心态。于是,在神灵的“参与”下,优伶似乎得到了某种心灵的慰藉,而优伶艺术也似乎由此染上了些许神圣的色彩,从而在卑微的心态中求得某种平衡。不仅如此,戏神崇拜还可对优伶自身在行为和心理上予以某种制约,以神灵的法力无际和祀神的虔诚氛围来维系优伶的内部秩序和限制优伶的行为心理。李渔说:“凡有一教,就有一教的宗主,二郎神是我做戏的祖宗,就像儒家的孔夫子,佛教的如来佛,道教的李老君。我们这位先师极是灵显,又极是操切,不像儒家的教主,都具涵养不记人的小过。凡是同班里面有些暗昧不明之事,他就会觉察出来,大则降灾,小则生病生疮。你们都要紧记在心,切不可犯他的忌!”

再如行规,中国古代优伶的行规极为繁密,且愈演愈烈,而这种行规的形成无疑也是基于维持优伶自身的内部秩序和本行的工作秩序。至于优伶的种种禁忌,则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外在的社会文化对优伶的制约。如服饰,优伶只能穿本行服饰,谓之“本色”,否则即为越礼,又如婚姻,优伶的“内群婚配”现象更是优伶所遭受的一种摧残和禁锢。无疑,这种禁忌明显地表现了优伶与整个社会

文化之间的矛盾和对立,但这恰恰是优伶礼俗中间颇具有特色的重要内容。

作为一个群体,优伶有着自身明显的文化色素和礼俗风情,然而优伶及其文化并不是全然封闭的,因为优伶艺术面向的是广阔的社会,它必然地要与各种社会文化形态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优伶礼俗同时又是在与其他文化形态的侧附、调和之中得以生成的,如在与社会节庆风俗的关系中形成自身的独特习俗,在与宗教文化的接合中形成自身的礼俗风情。

戏　　神

在中国古代,优伶所祀之神灵习称“老郎神”,但“老郎神”究竟是谁?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兹举有代表性的几种说法:

一是将“老郎神”传为“二郎神”,即“灌口二郎神”。明代汤显祖在《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记》一文中说:“清源,西川灌口神也。”清代李渔也持此说,他在《比目鱼·入班》一出道:“二郎神是我做戏的祖宗。”按“二郎神”乃道教神祇,在宋代即被封为“清源妙道真君”,但“二郎神”或“灌口二郎”又是指谁呢?说法更是迷离,有说是隋代道士郑昱,相传这位郑昱曾隐居青城山,隋炀帝时出为嘉州太守,当时郡左河内有蛟龙为患,昱曾亲率壮士赴水斩蛟,郑昱死后,嘉州水涨,蜀人尝见郑昱于雾中骑白马涉流而过。于是立庙于灌口,号为“灌口二郎神”。但有人则持异说,认为“灌口二郎”是以治水闻名于世的秦蜀郡刺史李冰之次子,也有更指为李冰本人者。看来,无论是李冰及其次子,还是郑昱道士,所谓“二郎神”乃是一个治水的英雄,一个“水神”。但这似乎与戏行绝无关涉的水神何以与优伶之崇拜神接上了关系呢?甚至连汤显祖、李渔这样的戏曲行家也深信不疑。对此,汤显祖有一个解释:“予闻清源,西川灌口神也,为人美好,以游戏而得道,流此教于人间。”他并对清源师“迄无祠者”愤愤不平。此说不知何据,令人不知莫名。然而,对于“二郎神”与戏神之间的关系,确乎是难寻踪迹。二是将“老郎神”谬传为有音乐天赋的神童或神物。《梦华琐簿》云:

> 老郎神耿姓名梦,昔童子从教师学歌舞,每见一小郎极秀慧,为诸郎导,固非同学中人也,每肄业时至,或集诸郎,既与之习乐与游,见之则智慧顿生,由是相惊以神,后乃肖像祀之。”

此说颇为不经,但更有甚者,有一则民间传说竟认为所谓“老郎”乃是一只神奇的“老狼”:

> 唐明皇有一天回宫里,在门外就听到梨园子弟们在奏乐,可是他从来并没听到过这支奇妙的曲子,心里觉得奇怪。一足跨进了门,只见有一个童子,坐在正中的座位上教他们弹奏,但不认识他是谁,于是明皇叱问,这一下可把那童子吓跑了,躜进御花园的假山洞里去了。明皇遂即教人用火在洞口焚烧,结果有一只通身灰白色的老狼打洞里跑出来,跪在明皇的面前哀求免死,明皇一笑饶恕了它,一会儿这头狼就不见了。

三是以唐玄宗李隆基为戏行祖师爷。即“老郎神”,此说在伶业中最为盛行,如清代黄幡绰《梨园原》:“老郎神即唐明皇。逢梨园演戏,明皇亦扮演登场,掩其本来面目。惟串演之下,不便称君臣,而又关于体统,故尊为‘老郎’之称,今有唐帽,谓之‘老郎盔’,即此义也。”纪晓岚《滦阳消夏录》也持此说:“百工伎艺各祠一祖,伶人祀明皇,以梨园子弟也。”如果说,二郎神与戏神绝少内在联系,“耿梦”、“老狼”乃属不经之传说,那么,将唐明皇视为戏行之祖师、之神祇倒是较合情理的。因为在中国古代,唐明皇是一个与伶业较多关涉的风流皇帝,他曾创办梨园,并亲自教演乐工,熟谙音乐,又迷于此道,这样一位既地

位显赫，又与伶业颇多关系的人物，被戏行奉为神灵是合乎情理的。

通观以上诸说，我们不难看出这样一个显明的事实：中国古代优伶对于行业神祇的选取，或取有一定影响的神灵，或取天赋的神奇灵性，或取与伶业相关的赫赫权威。而总其要者，则无外乎求得神灵庇护和申明来路正大二端而已。

除祀奉“老郎神”之外，伶业之祀神还有“翼宿星君”、关帝、后唐庄宗以及一些在古代优伶史上声望卓著的人物，如薛谭、秦青、韩娥、雷海青、黄幡绰等等。

优伶之祀神除置于戏班后台当场供奉外，还有独立的神祠，如汤显祖所记述的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这个戏神庙在供清源师之外还以“田、窦二将军”为配食，其中田将军即为唐代名伶雷海青，曾被唐玄宗封为“天下梨园都总管”，窦将军当是与田将军同掌梨园者。明清以来，伶业祖师神像大多供奉于“老郎庙”，或精忠庙侧之天喜宫。

优伶对于戏神的供奉颇为虔诚，而每当戏神生日，更是优伶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场面热闹，演剧繁盛，《东京梦华录》卷八载：

> (六月)二十四日，州西灌口二郎生日，最为繁盛。庙在万胜门外一里许，敕赐神保观。二十三日，……于殿前露台上设乐棚，教坊钧容直作乐，更互杂剧舞旋，……至二十四日，……诸司及诸行百姓献送甚多，其社火呈于露台之上，……自早呈拽百戏，如上竿、趯弄、跳索、相扑、鼓板、小唱、斗鸡、说诨话、杂扮、商谜、合笙、乔筋骨、乔相扑、浪子杂剧、叫果子、学像生、绰刀、装鬼、砑鼓牌棒、道术之类，色色有之，至暮呈拽不尽。

中国古代优伶对于戏神乃是一种多元选择，其实，对于神祇的来历本无需求其清晰，因为神灵本来就是想象而来的，而祀神只是一种既盲目但又有一定目的的模糊的心理需求。只要能够满足心理的需要，能够以此维系本行业的秩序，那对于神灵的本身来历便无关紧要了。

行规与禁忌

行规和禁忌是一种逐步累积、约定俗成的准则，它的形成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本行业为了维系自身的秩序和约束本行人员的行为而逐渐成形的内部法规，二是外来的力量诸如政府法规、社会舆论、民俗风情等对该行业的种种制约。

一般地说，优伶的行规、禁忌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优伶作为一个群体，外界社会文化形态对其制定的禁规和约束；二是优伶内部团体对从业人员的人身约束和行为禁忌；三是演艺法规。

外界社会文化形态对优伶的限制和约束有历来恒久不变的，也有各朝自拟或地域性限定的，前者往往成之于法规，经久不变，带有较强的法律效应，故是优伶形成自身独特礼俗的重要方面。后者常表现为即时即地的限制，带有较大的约定俗成性质，而优伶对其的遵禀也松紧不一。

外界社会对优伶的禁忌最为严重的约有四端：“婚姻禁忌”，优伶只能在内部通婚，良家子弟娶优伶为妻，则要冒被逐出家门的风险，而优伶如若不在内部通婚，那也只能为人作妾。这种禁忌对优伶社会地位的改观和文化层次的提高颇多影响。“从业禁忌”，伶业在中国古代向来被看作为贱业，因而从业者除世代优伶之外，大多为战争俘虏、罪臣家属和贫家子弟，而一旦从事了这一职业，则永无改变身份的可能，且优伶子弟也应遵守此种禁例。“科举禁忌”，在中国古代，优伶不得参加科举考试，甚至还没有获取“乡学”、“社学”等基础教育的权利，这种限制还因血缘的关系而涉及到子孙后代。“服饰禁忌”，优伶服饰乃是贱者的标志，宋元明三朝对优伶服饰

均有明确的规定，不得越规（详见本书《科举：被阻隔的青云梯》节和《绿头巾：一种人格的污辱》节）。上述四种禁忌在中国古代带有强烈的普遍性，如果说，婚姻、科举和从业禁忌乃是对优伶人身自由的一种限制，那么，服饰禁忌则是这种人身限制的外在表现形态。正是这种内外、多方面的禁忌使得优伶体现了一种经久稳定的群体特征，那就是卑贱。

优伶向来遭人作贱，受人歧视，但伶界也在无奈的忍受中不断地采取种种法规来完善自身的行业形象和个体人格。我们且看清代著名晋剧艺人三盏灯为戏班人员所订立的法规：

> 1.自尊自爱，自己看得起自己，艺人在言谈举止牛要温文尔雅，穿着要干净整齐，文武场面的师傅非“冠必正，扣必结”者不准登台伴奏；2.艺人登台化妆之后，必须坐站有序，各就各位，不许喧哗，不准随便交谈，严格禁止在后台吸烟；3.旦角不论盛暑炎夏，台上台下不准袒胸露乳或叉脚而坐，有碍观瞻；4.全班同仁严禁吸食鸦片和参加赌博。凡有此嗜好者，艺术再高也拒之门外；5.艺人内得倡导友爱，以老带新，提携后进；6.与外界来往要礼貌，择人而交，不准与恶棍歹徒交往，不准参与打架斗殴；7.十月封箱之后，艺人回乡提倡步行进村，遇人施礼，尊重父老。

至于优伶的演艺法规就更为细密了。

比如演出便禁忌颇多，如派戏禁翻场，即每日派戏不得错乱历史顺序，已演过三国戏，则不得再演列国戏；台上禁翻场，即一演员出错，其他演员须遮掩弥补；禁台上当场阴人，即演员不得擅自改变戏词，使人无法应答；禁当场开搅，即表演不得违反共同的规定程式。其他如不许顿足，不许笑场，不许错报家门；演出之前不准临时告假、推诿、误场等。所有这些讳忌，均属大缺戏德，犯此，则据班规加以责罚，甚至要被革除。

后台禁忌与前台演出相比，亦有过之而无不及，规矩也是十分细密的，我们试把清代“喜连成”戏班的《梨园规约》择要介绍如下：

> 后台不得犯野蛮，擅闯祖师神龛、銮驾、供器桌，斗殴拉账桌、摔牙笏、砸戏堂、捅人名牌、抡箱板等。
>
> 后台座位管理各有次序，不得乱扰。管事人坐账桌，催场人、上下场，坐后场门旗包箱，生行坐二衣箱，帖行坐大衣箱，净行坐盔头箱，末行坐靴包箱，武行上下手坐把子箱，丑行座位不分。
>
> 后台不准幌旗，扮关公、神佛角色须要净身，后台不得做闲事，后台不得张伞，后台不准弈棋，后台不准合掌，后台不准搬膝，后台不准言“梦”。

伶业的上述禁忌班规有的是琐碎无稽的，但绝大部分都包含有合理的成分，这是戏班维持本行业工作秩序的一个保证。

在古代伶业中，除以上这些为了维系本行业的工作秩序而订立的法规之外，还有不少是属于常规性的礼俗。如在清代，优伶隶身乐籍，必先署名于老郎庙，以求得戏神的许可。而戏班子入城演出，必得先于老郎庙祷祀，称之为“挂牌”，第二天还须在司徒庙演唱，称之为“挂衣”，然后才能公开营业。在演戏之前，优伶须在后台祖师神龛前烧香礼拜。扮戏先由小花脸开笔，因为俗称唐明皇曾扮丑角，故以丑角为先，而如果戏行中有争执，就由打鼓师裁决，习称“九龙口言公”，九龙口即鼓师座位，这种规矩也是因传说中唐明皇坐九龙口而约定俗成。

优伶与节庆风俗

节日在中国古代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大众的公共节日，如春节、元宵、春社、清明、端午、中秋、重阳、冬至、腊日等；二是属于个人的节日，如出生、成年、婚嫁；三是宫廷独特

的节庆之日，如朝廷改制、册封嫔妃、大驾还宫、行奉翰院、行围召诙等。而在这众多的节日活动中，优伶都是不可或缺的。且看《东京梦华录》对“正月一日、元宵、中元节”三个节庆日的活动描述：

> 正月一日年节，开封府放关扑三日，士庶自早，互相庆贺，……间列舞场歌馆，车马交驰，向晚，贵家妇女，纵赏关赌，入场观看。
>
> 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内前自岁前冬至后，开封府绞缚山棚，立木正对宣德楼，游人已集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
>
> 构肆乐人，自过七夕便搬《目连救母》杂剧，直至十五日止，观者增倍。

不仅都城如此，民间乡里村坊在节庆之日也以“观戏场”为其最为重要的活动内容。时序节令，迎神赛会，照例便要搭台演戏，男女耸观，以祈求好的收成和神明保佑。就是个人的喜庆之日，如生子、做寿、嫁娶等也有聚戏之礼。甚至连丧葬之时，也得延请优伶参与，《大清高宗纯皇帝圣训》载：“外省百姓，有生计稍裕之家，每遇丧葬之事，多务虚文，侈糜过费，……且于停丧之所，连日演戏，而举殡之时，又复在途扮演杂剧戏具者。”这种风俗连清满族、蒙古族富豪也起而效之：“发送灵柩，效汉人于出殡前一日唱戏。”

每当节庆之日，优伶便成了众人注目的中心，而“戏场”更是节庆活动中一个最为重要的场所。清代诗人贝青乔在《演春台》一诗中描述道：“前村佛会歇还未，后村又唱春台戏。敛钱里正先订期，邀得梨园自城至。红男绿女杂沓来，万头攒动环当台。台上伶人妙歌舞，台下欢声嘲压浦。”细民百姓如此，文人墨客也在以观剧为中心的节庆氛围中难以抵拒这种诱惑了，南宋大诗人陆游晚年幽居绍兴。碰到这种场合也难耐寂寞，他“巷北观神社，村东看戏场”。并希望“此身只合都无事，时向湖桥看戏场。”

由此可见，在中国古代的节庆风俗中，优伶艺术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是节庆风俗中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节庆风俗也对优伶的礼俗风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两者之间是互为影响和互为渗透的。

最为明显的是，节庆风俗的独特氛围制约了优伶的演艺风俗。节日风俗追求喜庆、闹热、吉祥如意，人们在忙碌之余、农闲之时，借节日来作调整、休息和娱乐，这就要求优伶在剧目的选择、演出的风格等方面处处照应节庆之日的喜庆氛围。比如剧目，古代剧论家就这样说过：“每逢佳辰令节，几万遍作无罪叛亡，绑赴市曹，虽传奇实属不详，常遇贺喜上寿，数千遭妆刚强勇猛，殁于战阵，即演义亦觉非分。”“绑赴市曹”、“殁于战阵”显然与“佳辰令节”、“贺喜上寿”的节庆氛围不合，因而虽然演员曾“几万遍”、“数千遭”作此演出，但在节庆之时实属不伦。至于宫廷的节庆演出，规范就更为严格，如清宫就形成了一整套节庆的常演剧目，如《月令承应》、《法官雅奏》、《九九大庆》等，这些剧目都符合独特的节庆气氛。在演出时，优伶还须多讲福禄寿喜的祝语，避免不吉详的语言，宫中演出，演职人员在开演之前还得向台下叩头，盛装祝愿皇家平安、荣华长寿。倘若有所忌讳，则须知所趋避，如慈禧太后属羊，那“羊”字切莫出口，尤其是“羊落虎口”此类不吉之语更是大忌。这些都是与节庆风俗相关而形成的优伶礼俗。

我们切莫低估了节庆风俗对优伶及其艺术的影响。因为在中国优伶史上，优伶的演出活动和生活来源都与节庆之日密不可分，节日是优伶演出活动最为繁忙的时候，节日演出的收入更是优伶重要的生活来源。因而怎样求得自身的礼俗风情与整个社会民俗的接轨是古代优伶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重要课题。

节庆风俗对优伶某些制度的形成也颇多关系。在古代优伶史上，民间优伶的演出形

式主要有四种:营业性的挂牌演出,如宋元勾栏演出、清代戏园演出等,宫廷或官府的承应演出,民间个体的堂会演出和乡间村坊的节日演出。这四种演出方式除营业性的挂牌演出之外,余三者都与节庆相关。因而以节庆为中心形成了不少与之相关的优伶制度。

比如“承应制度”,这在中国古代由来已久,在宋代,优伶被宫廷或官府应召称之为“和顾”(或“和雇”),而宫廷官府需“和顾”民间艺人即大多是在节庆之日,由于宋代教坊艺人的锐减,朝廷在节庆之日已无力大肆铺张演艺活动,于是向民间征召,而优伶承应宫廷官府演出遂成为一个制度。

宋元时期,民间优伶的个别征召俗称“唤官身”,优伶对此虽颇多怨情,但无力也无法抗拒这种应召,这也成了优伶一个既不情愿也难以应付的“义务”。明清以来,尤其在清代,节日承庆更趋频繁,且制度、规范日趋细密,可以说,这既是朝廷的一种节日礼制,又成了优伶自身的习俗制度。优伶礼俗与社会风俗在这一点上趋于融和同一。

在民间,富商巨贾,官僚豪门在节庆之日也盛行招伶献艺,以娱宾侑酒,这习称“应堂会”。“应堂会”是明清以来优伶艺术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梨园旧话》云:“堂会演剧每岁必预二三十次”。举凡春节团拜、会试乡试、接待上司、婚丧嫁娶、喜庆燕集,演剧总是不可缺少的。而优伶为应付这种“堂会”的各种礼俗制度也逐渐生成,如组织堂会活动常设有专门人员,习俗“戏提调”,先期排定演剧内容和处理各种杂务;堂会戏还盛行“点戏”之风,应召戏班必得有充分的准备;而如若堂会应接不暇,戏班内部还须考虑怎样安排分出数个小组应承,俗称“分包”;甚至在演出酬金的安排、分配方面都有种种细规定制。无疑,这种种制度定规的形成与社会上的节庆风俗是分不开的。

优伶礼俗是社会文化现象的一个支系,但它与整个的社会文化形态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从以上的分析中正可看出两者之间接合的端绪。

优伶与宗教

优伶与宗教文化之间更有难解之缘。

翻开中国古代优伶史,我们不难看到,优伶的起源与发展与宗教密切相关,有人更把上古巫觋视为优伶的始祖。我们当然不能完全同意这一说法,但在神秘圣洁的神坛上,巫觋装神弄鬼,以歌舞娱神,所运用的方式正是优伶的基本伎艺。优伶并非是从神坛上走下的,但他们确是永远没与宗教脱离干系。

首先,在中国古代,无论是朝廷祭典,还是民间祭祀活动,优伶都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王逸在《楚辞章句·九歌序》中说:

> 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

当然,此时的“歌乐鼓舞”者还是巫觋,而非优伶,但在后世,优伶参与民间祭祀活动逐步演为世俗之通例。《魏书·高帝本纪》载:“徐淮未宾,庙隔非所,致令祠典寝浸,礼章殄灭,遂使女巫妖觋,淫进非礼,杀生鼓舞,倡优媟狎”,倡优与巫觋已杂处相间,共同承担着祭礼之责。唐宋以来,民间迎神赛社的演艺活动更令举国上下,如痴如狂。不仅是佛教、道教的祭神礼典中少不了优伶,各种鬼神、行业神祇的祭祀活动都极为铺张演艺活动,人们相信,神不厌人演戏,以优伶演戏乃是沟通神人关系的一个重要途径。且看洪子泉《演戏敬神说》的一段阐述:

> 演戏敬神为世俗之通例,既曰戏,敬于何有?既曰神,戏岂欲闻?然则演戏敬神之说,其果有耶?无耶?而吾曰:有之。有之于神不厌人演戏之深心,有之于人不忘敬神之至意,此其说可得而言矣。今夫神之为灵昭昭也,神不能与人

言，而有可代神立言者，莫如戏文。所演忠孝节义等事，盖能一朝一夕，移风易俗，劝得千万人回心向善，宜其神听和平。而又许愿而来者，无不各如其愿而去也。此神不厌人演戏之深心有明证也。

原来，优伶之伎与宗教之教义虽道异而旨同，所以“神听和平？人听“如愿”。这当然是一家之说，它仅突出了优伶在宗教活动中的参与乃是对人心有益，故而神灵并不厌弃。然则在中国古代，虔诚的信徒更把宗教活动中优伶伎艺的参与视为对神灵的一种敬奉，并天真地认为：“神非是而不乐也。”我们无须去深究这种认识的真实性，因为宗教本身是一种民间的信仰活动，而信仰乃是天真的，人们宁可信其有，而不愿捅破被一层天真的“帷幕”所遮掩的虚无，从而来保持内心的虔诚。更何况，优伶所参与的宗教活动可以使人神共乐，故而何乐而不为呢。

优伶与宗教文化的关系其次表现在宗教对优伶及其艺术的庇护。在中国古代，优伶遭人作践，其艺术也多为人鄙薄，朝廷屡禁，社会讥评。于是，优伶便将其艺术活动置于宗教的庇护之下。明人姜准在《岐海琐谈》中谈到温州地区的演剧时说：

每岁元夕后，戏剧盛行，虽延过酷暑，弗为少辍。如府县有禁，则托为禳灾赛祷，率众呈举，非迁就于丛祠，则移香火于戏所，即为瞒过矣。

姜准此语实在是明白不过了，他把优伶与宗教之间的这一层关系和盘托出。其实，宗教对于优伶的庇护并不仅仅表现在充当了优伶的挡箭牌、护身符，更为重要的是，流传深广，波及社会各个角落的宗教，在神明的外衣下，为优伶及其艺术集结了大批的观众。艺术需要消费者，没有观众哪里会有优伶艺术呢？在香火缭绕的寺庙中，优伶所面对的不仅是虚幻的神灵，更是芸芸的众生。在中国古代，当勾栏瓦舍这种集中的市民游乐场所还未出现之前，寺庙乃是最为热闹的大众集结地，宗教在大众心理中的强烈渗透，使其有着巨大的吸引力，而把寺庙成为大众的游乐场又是中国历代皆然的传统。就是勾栏瓦舍出现之后，广大的乡村犹然如此，瓦舍和寺庙成了城乡对峙的两种文化场所。一方面，宗教有着不可侵犯的神威，同时寺庙又有着较为丰厚的物质条件，而优伶在寺庙中的艺术表演在娱人的同时也涂上了些许神圣的色彩，因而也就扩大了自己的声威。

更令人注目的是，优伶与宗教文化的关系还趋向于逐步的融和。不仅是优伶在宗教文化活动中作外在的界人，也不仅是宗教对优伶及其艺术的庇护，更深刻的关系是：优伶与宗教文化之间已构成了难解难分的格局。

比如在唐代，道、佛寺院都盛行“俗讲”，即用讲唱的形式演说经义，也夹杂些世俗之事。“俗讲”的底本谓之“变文”，这是一种将文学与经义相杂糅的“准文学”形式。据说当时还出现了不少擅长俗讲的道士、和尚，其中文溆是最为著名的一个，赵璘《因话录》介绍说：“有文淑（溆）僧者，公为聚众谈说，假托经论，所言无非淫秽鄙亵之事，不逞之徒转相鼓扇扶树，愚夫冶妇乐闻其说，听者填咽寺舍，瞻拜崇奉，呼为和尚教坊。效其声调，以为歌曲。”

文溆的俗讲竟使听者填塞寺院，瞻拜崇奉，他们进而仿其声调制为歌曲，文溆俗讲的魅力可想而知。但其实，文溆所运用的不过是在宗教的外壳之下填以优伶伎艺而已。而面对这样一位高坛讲经的僧人，听众在意识中想必已难以分辨出其到底是和尚还是优伶了。

不独是神职人员在宗教礼仪中融入优伶伎艺，而优伶的艺术表演有时也与宗教化而为一，难以分辨。在中国古代戏曲史上，就有许多专以宗教为目的的戏曲门类，如傩戏、目连戏、醒感戏、地戏、道情戏、师公戏等等。这种独特的宗教剧不仅历史悠久，且一直流传

至今，在这种表演形式中，优伶伎艺倒成外壳，宗教礼仪乃其实质。我们以目连戏为例，目连戏主要演说佛教故事，演出时间大多是在七月十五，这一天，既是佛教僧众的自恣日，例设盂兰盆会，又是道教的中元节，即鬼节。目连戏的基本功能是超度鬼神、酬神许愿和驱疫逐鬼，演出形式主要有“赶鬼”、“调鬼”和“祭鬼”三部分。

对于演员来说，要求在整个演出过程中体现浓重的宗教氛围。如演出之前，演员要焚香点烛，祭祀神祇，有的还规定演出前演员须吃斋、沐浴、禁房事，以示对神的虔诚；扮鬼的演员禁忌更多，如化妆后不得说话，不能站在露天；演出结束后，扮鬼王和男吊的演员须到坟场或河中卸妆，否则将会给人带来灾难；演出结束时，还要演一场“扫台”，由演员扮关公、包公或鬼王上场绕台巡视，并用手中大刀乱砍，以示斩尽了台上的妖魔；演员下台，还得例行“断邪”，即由大衣师傅操一把刀，在扮鬼的演员头上略作比试，以驱除演员身上的“鬼气”。整个演出过程充满了神秘、恐怖和虔诚的氛围。显然，在这类表演中，宗教的色彩已盖过了优伶的表演气氛，而在这种场合，观众大概也是难辨其真实面目了。

我们不要以为这种以宗教为目的的戏曲形式是一种特例，其实在中国古代，尤其是在广大乡村，优伶表演的宗教气氛都是颇为浓烈的。

优伶与宗教文化之间，就是这样形成了难以割舍的联系，这两种文化形态的沟通、融合是一个颇有意味的现象，而这种融合的基点或许在于这两种现象具有十分相似的性质，即世俗性和大众性。可以说，优伶艺术和宗教文化是中国古代两种最具魅力，对社会最具影响的文化现象。

优伶的艺术创造

优伶在中国古代绵延了数千年的历史，虽然地位卑下，遭人歧视，但他们所创造的艺术文化却是光辉灿烂的。

古代优伶的艺术创造是丰富多采的：歌唱、舞蹈、杂技、戏曲表演、说唱艺术，可谓林林总总，精彩纷呈。而每一种表演艺术形式都留下了出色的艺人和令人难以忘怀的演出，代代相传，生生不息。从独立的表演，到综合的演出，优伶的艺术创造逐渐地走向成熟，艺术个性也渐渐地趋于稳定。这是中国古代艺术中一个不可轻视的领域，是民族艺术之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优伶艺术还是古代民俗文化活动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它以其美艳的形式、怡人心目的观赏性铸成了民俗文化的独特风情。

优伶的歌唱艺术

歌唱，是优伶艺术创造的主体部分。

在优伶的艺术创造史上，歌唱艺术是其中绵延最久的艺术形式，优伶的远祖——原始歌舞艺人就是主要以歌唱来发抒内心的情感和表现人生的欲求的。一部中国古代诗歌史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与古代歌唱艺术史相表里的，《诗经》、汉乐府、唐绝句、宋词、元曲，一代又一代文人的精心结撰既是其抒情言志的载体，也是可以合乐演唱的歌词。比如词，词，唐人称其为“曲子词”，意即配合乐曲的歌词，宋人更将其称为“歌词”、“乐章”、“乐府”，以明确表明它的音乐歌唱性。

每当朝廷节日及种种宴会，教坊乐人照例要演出歌舞百戏，在宫内，妃嫔宫人都得习学歌舞以供皇帝声色之娱，士大夫家妓以歌唱侑酒，市集中之瓦肆勾栏、茶楼酒馆，更是有大量的歌妓倍侍于左右。

在中国古代，歌唱艺术并非仅是一种独立的艺术，它往往与其他艺术形式连为一体，它的存在方式大致有这样几种类型：

歌与舞的结合有最为悠长的历史，它是宋代以前表演艺术的主体。在歌舞艺术中，有时是载歌载舞，融为一体，给人以一种“云随绿水歌声转，雪绕红绡舞袖垂”的美妙感觉。有的则在一种大型乐舞中，穿插交错进行，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乐曲形式。歌舞艺术以唐代为极致，唐代的“大曲”就是一种综合了声乐、舞蹈和器乐的大型艺术形式。一个完整的大曲一般分成三个部分：前段称为《序》，以器乐为主，中段称为《中序》，以歌唱为主，末段称为《破》或《舞遍》，以舞蹈为主，整个大曲的结构体现了歌、舞、乐的交叉对比。歌唱艺术的另一种存在方式是歌与说的结合，是为“说唱艺术”，说唱艺术以宋代最为发达，主要形式有鼓子词、诸宫调等，鼓子词是一种说唱合一但以唱为主的艺术形式。其特征是由一段散文的讲说和一段曲调的歌唱轮流相间，以叙咏一个完整的故事。如北宋赵令畤的《商调蝶恋花》，演说张生和莺莺的

爱情故事,整篇说与唱轮流相间十二次,曲调则仅用[蝶恋花]。诸宫调的结构形式比鼓子词来得庞大,歌唱部分也是曲调众多,鼓子词是同一曲调的反复演唱,诸宫调则是采用不同宫调的多种曲调联缀而成,歌咏之细腻、叙述之详备也就远远地超过了鼓子词。说唱艺术中的歌唱与歌舞艺术中的歌唱的首要不同是要承担故事的叙述和人物形象的刻划。歌与戏的结合是歌唱艺术的第三种存在方式,古代戏曲中,"唱"是最为重要的艺术要素,它是衡量一个戏曲演员艺术水平的尺度,而唱腔的好坏更是一出戏能否在舞台上长期流传的关键。歌唱艺术的第四种存在方式是相对独立的歌曲,包括各地民歌和对民歌加工改造的歌曲。

中国古代优伶的歌唱艺术追求响亮、耐久,歌喉一抒,声遏行云,歌声清圆,余音袅袅。唐代有一位歌手叫永新,她的歌声能传得很远,相传在一次集会上,由于喧哗声纷杂,掩盖了乐声,人们就请永新出来唱歌,结果永新发声一唱,场面顿时雅雀无声,人们啼听着永新美妙的歌声,并深深地沉浸在永新所创造的音乐氛围和意境之中。永新所达到的艺术境界是古代优伶歌唱艺术的共同追求,这种成功的歌唱艺术来自于独特的发声方法,在中国古代,歌唱艺术强调气沉丹田,以气托腔,将气深深地吸入腹部,形成充足的底气,从而使气息贯通,发声也就浑然而又明亮了。声遏行云之妙,余音袅袅之致都来自于气的正确运用,因而古代优伶把运气视为歌唱的根本。

优伶的歌唱艺术还强调美听,追求歌唱的清亮润洁,摇曳多姿,从而完满地表现歌曲的节奏、旋律和情感特色。尤其在戏曲艺术中,戏曲声乐有多种行当唱法,以各种不同的音色对比来表现戏曲人物,如老生、正生用真声唱,正旦、花旦用假声唱,而同样是真声唱,不同行当也有不同的特色,如净用真声,然发音清亮,丑也用真声,但讲究音色尖脆,带有诙谐成分。

优伶的歌唱艺术更追求传情,明代戏曲评论家潘之恒明确强调戏曲表演的"痴情",认为戏曲演员"能痴者而后能情,能情者而后能写其情。"这种"痴情"的演员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是不乏其人的。如明代杭州有一位色艺俱佳的名演员叫商小玲,擅长表演汤显祖的《牡丹亭》,有一次,商小玲在演《特丹亭·寻梦》一出的时候,体验真切,情感激动,待唱到"偶然间心似缱,梅树边,这般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随人愿,便酸酸楚楚无人怨,待打并香魂一片,阴雨梅天,守的个梅根相见"时,凄惋的词句使她痛心至极,恍如已化身为剧中的杜丽娘,唱着唱着便随声倒地,等到"春香"上场,小玲已气绝身亡了。由此可看出古代优伶的演唱艺术在传情上所达到的境界。

由于优伶艺术在中国古代主要是满足声色之娱,所以歌唱一般都重"女音",这在宋以后更为明显,宋人王灼在《碧鸡漫志》中曾说明了这一现象:

> 古人善歌得名不择男女。……唐时男有陈不谦、谦子意奴、高玲珑、长孙元忠、侯贵昌、韦青、李龟年、米嘉荣、李衮、何戡、田顺郎、何满、郝三宝、……女有穆氏、方等、念奴、张红红、张好好、金谷里叶、永新娘、御史娘、柳青娘,……今人独重女音,不复问能否,而士大夫所作歌词,亦尚婉媚,古意尽矣。

王灼揭示的这一现象确是带有普遍性,北宋李廌还专门写了一首叫做《品令》的词来讽刺嘲笑一位善于演唱的老翁:

> 歌唱须是,玉人檀口,皓齿冰肤。意传心事,语娇声颤,字如贯珠。
> 老翁虽是解歌,无奈雪鬓霜须。大家且道,是伊模样,怎如念奴。

显而易见,人们对歌唱者的要求是色艺俱绝,既赏其清歌,又陶醉于歌者的美艳,于是美妙的歌喉,入时的穿戴,再加上轻盈的舞

姿，构成了一种感官愉悦的综合美感，从而增强了尊前遣兴娱宾之功效。宋代柳永的一首《浪淘沙令》正代表性地表现了这种审美趣味：

有个人人，飞燕精神。急锵环佩上华裀。促拍尽随红袖举，风柳腰身。

簌簌轻裙，妙尽尖新。曲终独立敛香尘。应是西施娇困也，眉黛双颦。

在中国古代一些重要的民俗活动中，歌唱艺术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西湖之春，秦淮之夏，扬州清明，虎丘中秋，这种节庆民俗活动都是士女云集，百姓咸至。而每当此时，歌舞艺术便充斥四周，是节日的点缀，更是节庆民俗活动中的精灵。《武林旧事》记载南宋杭州时说："西湖天下景，朝昏晴雨，四序总宜，杭人亦无时而不游，"而当春游之时，"都人士女，两堤骈集，""歌欢箫鼓之声，振动远近，"特别是断桥附近，"千舫骈聚，歌管喧奏，粉黛罗列，最为繁盛。"明人张岱在其《西湖梦寻》中更是对西湖的歌舞盛景赞叹不已："住西湖之人，无人不带歌舞，无山不带歌舞，无水不带歌舞，脂粉纨绮，即村妇山僧，亦所不免。"这略有夸张的笔调正充分说明了优伶艺术在中国古代民俗活动中的地位。

优伶的舞蹈艺术

舞姿翩翩，有多少人为之陶醉，长袖袅袅，更有多少人为之入迷。

中国古代的舞蹈艺术是多姿多彩的，它是历代舞蹈艺人艺术创造的结晶，同时又融汇了古代各民族的舞蹈文化，体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绚丽色彩。古代的舞蹈艺术除汉民族舞蹈文化之外，少数民族的舞蹈艺术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秦汉时期，西域之"胡舞"，南方的"蛮舞"大量流入中原，魏晋南北朝时期，新疆一带的龟兹乐舞，甘肃一带的西凉乐舞更是影响深远，流播于朝野上下。唐代舞蹈也是博取多民族之舞蹈精英而呈辉煌之势，如唐代宫廷燕乐称为《十部乐》，但其中除《燕乐》和《清商乐》之外，余者悉为外来乐舞，依次为：《西凉乐》、《天竺乐》、《高丽乐》、《龟兹乐》、《安国乐》、《疏勒乐》、《康国乐》和《高昌乐》。这种多民族的融合形成了中国古代舞蹈艺术的绚丽多姿。

古代的舞蹈艺人或称为"舞人"或称为"舞伎"，宋代教坊则称之为"舞旋色"，他们以其绰约的形体，精湛的技艺谱写了中国古代辉煌灿烂的舞蹈艺术史。从古代画像砖、壁画以及文人的题咏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代优伶所创造的舞蹈艺术是十分优美生动的。

"长袖袅袅"、"细腰欲折"，这是中国古代舞蹈艺术的传统，前者指服饰，后者指形体。古代舞人的服饰虽然随舞蹈节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但大都是宽袖束腰，长裙曳地，给人以一种飘然欲仙的感觉。有时还手执舞具，最常见的是巾，随风飘拂，卷扬天际。如汉代盛行的《巾舞》，唐代盛行的《绿腰》、《白纻》等，舞者或手执长巾，或身穿轻柔的长袖舞衣，显示出舞姿轻盈柔曼的飘逸之美。舞人以腰细为美。这也是中国古代舞蹈艺术的显明特色，相传先秦时期，楚国的舞人就已风行细腰，《韩非子·二柄》指出："楚灵王好细腰，国中多饿人。"实际上，舞人之腰细体现了良好的腰功，腰肢纤细柔软，体态才会窈窕轻盈。据说南朝时梁人羊侃的家伎孙荆玉善舞，腰肢细柔，"能反腰帖地，衔得席上玉簪"，羊侃家的另一位舞伎张静婉，更是体态轻盈，腰肢仅一尺六寸，时人称她能作掌中之舞。唐代舞人也是如此，诗人描述道："体态似无骨，观者皆耸神"，"腰肢一把玉，只恐风吹折"，不仅女性舞人如此，就是男性舞伎也追求细腰，《乐府杂录》曾记载了唐代一位叫崇胡子的乐人，"能轻舞，其腰支不异女郎也。"袅袅长袖，纤纤细腰，使舞姿飘绕萦回，变幻莫测，如浮云，似流波，令人陶醉，使人神移。

"眉目传情，顾盼生姿"，这又是中国古代

舞蹈艺术的一大特色。古代舞蹈艺人不仅以形体来表现，更用眼睛来传情达意，沈约诗说：“如娇如怨伏不同，含笑流盼满堂中”，舞人流波送情，含笑生姿，从而与观众得到了感情上的交流。唐代盛行的《胡腾》、《柘枝》、《霓裳》，舞人也是“扬眉动目踏花毡”，“曲尽回身处，层波犹注人”，“娇眼如波入鬓流”。这种顾盼生态的表演在后世的戏曲舞蹈中更为显著，戏曲演员以形体动作来表现角色的形象特征，更以眉目传情抒写角色的内在心理。

中国古代的舞蹈艺术风格多样，情趣各异，有的刚健轻捷，有的活泼轻快，有的柔婉飘逸，有的哀艳欲绝。这些多姿多彩的舞蹈艺术浸透了古代舞伎的生命和血泪，他们虽然很少留名，但其创造的艺术却也是流芳百世，永葆英名。

优伶的讽刺艺术

讽刺，是中国古代优伶与生俱来的传统，正因有了这种亦庄亦谐的讽刺艺术，优伶艺术史上充盈着琅琅的笑声，但这笑声却也是凝聚着沉重而又辛酸的况味。

优伶的讽刺艺术历史悠久，精彩纷呈，但也有相对稳定的常规和格局，概括起来，大致有这样几种方式：

“顺其所好，攻其所蔽”，这是古代优伶讽刺艺术的最为常见的一种方式。比如在五代时期，后唐庄宗喜欢打猎，一次在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狩猎，践踏了无数的民田，县令当马进谏，却触怒了庄宗，庄宗叱去并想杀了这位县令。这时，优人敬新磨知其不可，他带其他几位优人追赶这位县令，并将他擒至庄宗马前，严厉地斥责他：“你是县令，难道还不知皇上喜欢打猎吗？你为何纵恿百姓种田，而不让百姓饥饿，空出田来让吾皇狩猎呢？真是罪该万死”。敬新磨力请庄宗对县令处以极刑，但庄宗听了这一番话，自感不妥，大笑而放了这一位县令。这是优伶史上著名的一则故事，名为“奈何纵民稼穑”，其采用的方式即是“先顺其所好，以攻其所蔽”，欲抑先扬，正话反说，将谬误推向极端，使其陷于有悖情理、不合逻辑的可笑境地，从而达到讽谏的目的。

运用中国古代文字独特的“谐音字”来进行讽刺，也是古代优伶讽刺艺术的常见手法，这种方式旨在调动观众的联想，以隐含、委婉的手法来触及时弊，讥刺权贵，从而构成一种曲径通幽的效果。宋代杂剧有许多现成的例子，姑举一例：北宋末年，童贯执掌兵权，常常败窜。一次内廷宴会，教坊优伶即席表演，上场的是几个扮作婢女的优人，这些婢女发式各异，很是奇特，她们一一介绍说：“我是蔡太师家（蔡京）的”，“我是郑太宰（郑居中）家的”，我是童大王（童贯）家的”。待她们介绍完后，有人问她们：“你们的发髻怎么如此不同呢？”蔡家婢女说：“我家太师常朝见皇上，因而当额为髻，名为‘朝天髻’”，郑家婢女说：“我家太宰守孝奉词，不宜严妆，故发髻偏坠，名为‘懒梳髻’”，最为奇特的是童家的婢女，竟满头都是发髻，而其回答也最为精彩：“我家大王正在用兵，所以我梳的是‘三十六髻’”。“三十六计，走为上计”，“计”、“髻”谐音，优伶由此讽刺讥笑了童贯只知逃窜的丑行。优伶的讽刺是非常的大胆，他们分明走的是一条险峻的危途，但在古代优伶史上，这种危途偏行的优伶却是大有人在的。

古代优伶有时更用直面嘲弄的方式犀利深刻地对朝政时弊进行讽刺，且看一则在宋金对峙时期优伶的一次即兴表演：

若要胜金人，须是我中国一件件相敌乃可，且如——

金国有粘罕，我国有韩少保。

金国有柳叶枪，我国有凤凰弓。

金国有凿子箭，我国有锁子甲。

金国有敲棒，我国有天灵盖。

宋金对峙时期，宋代抵御外侮无力，优伶的这场讽刺虽能引出笑声，但这笑声却是苦涩的、辛酸的。“韩少保、凤凰弓、锁子甲”都归无用，于是面对外敌的进逼，百姓就只能“贡”之于“天灵盖”了。

讽刺，是古代优伶艺术之苑中结出的一朵带刺的玫瑰，有其独特的光彩，它以戏谑、调侃、嘲弄、讽刺等方式，直面人生，干预朝政，讽刺时弊，鞭笞罪人。在苦涩、沉重的笑声中给人启迪，发人深省。

优伶的杂技艺术

杂技，是古代优伶艺术中的一朵奇葩，它虽没有歌唱艺术那么抒情典雅，也没有舞蹈艺术那样柔曼飘逸，但它以其独特的力量、奇幻、精巧和多姿多彩在古代表演艺术史上独树一枝，赢得了人们广泛而又长久的喜爱。

杂技是一门复杂的艺术，括其门类，大致有七个方面：力技、形体技巧、耍弄技巧、高空技艺、幻术、马戏和滑稽。而每个门类又是名目繁多，品种各异，且有着日趋繁密的发展趋向。如“力技”类，最初主要是“角力”和“扛鼎”两种，但到汉代，角力除人与人争交相扑外，更有人与兽、兽与兽之间的角抵；“扛鼎”在唐代也有耍车轮、耍石臼、耍大缸等名目。再如“耍弄技巧”有“抛、顶、弄、射、投、转”等内在区别，“幻术”是中原与西域等外来文化融合的产物，其名目种类更为复杂细密，如“手法幻术”、“藏掖幻术”、“撮弄幻术”、“搬运幻术”和“大型魔术”等。马戏则由传统的驯马和马技表演扩充为诸多的小型动物戏，据宋代《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有“猴呈百戏”、“鱼跳龙门”、“使唤蜂蝶”、“追呼蝼蚁”等节目；到了南宋，更有“乌龟踢弄”、“斗叶猢狲”、“老鸦下棋”、“鹌鹑弩”等节目（见《西湖老人繁胜录》），因而杂技在中国古代是以丰富性而著称于世的。

中国古代的杂技艺术有四个基本特点，也可视为杂技艺术的四大要素：力量、精确、灵巧和奇特。“力量”是杂技艺人的基本素质，无论是力技、耍弄还是高空技艺都需要有强健的体魄和充沛的体力，传说唐代的高空技艺有许多出色的女大力士，如幽州女艺人石火胡能力顶长竿，竿载五女作《破阵乐》，王大娘更能力顶百尺长竿，竿上有仿瀛州方丈状的木山，木山上则有小演员持鞭作歌舞表演，其力量之巨大令人惊叹。据说在王大娘的一次表演中，十岁神童刘晏奉玄宗之命，在贵妃膝上吟诗一首，加以赞美，诗曰：“楼前百戏竞争新，惟有长竿妙入神，谁谓绮罗番有力，犹自嫌轻更著人。”杂技艺术还追求精确，力量用得均匀，身体保持平衡都强调精确而容不得丝毫的闪失，尤其是耍弄技巧，更要求精确和熟练，技进于道。如“弄丸”、“跳剑”等抛掷技艺，“弄丸”是一种玩弄弹球的游戏，表演者将数枚球丸同时抛掷，一丸在手，数丸在空中。先秦时期的市南宜僚就能同时抛掷九球，技艺可谓精湛。“跳剑”更求精确，如唐代有一位叫裴旻的将军，能掷剑入云，高达数十丈，从空中坠落时，恰似一道闪电落入鞘中，而名伎公孙大娘也擅长此艺。“灵巧”也是杂技艺术必不可少的素质，杂技艺术追求技巧，身体的灵活，头脑的精敏，手法的巧妙是杂技艺术达到化境的重要条件。杂技艺术更追求“奇特”，在某种意义上说，“奇”是杂技艺术的生命和灵魂，因为杂技就是要在常人难以做到的情况下出奇制胜，以奇技奇艺惊人。幻术的恍惚迷离，力技的力扛千斤，耍弄的花样翻新，高空技艺的惊险绝伦，都是以“奇”为其特色的，而杂技艺术史上的创造者也大都是有着奇才、奇艺甚至有奇特形体的“奇人”。

杂技艺术和艺人在中国古代有过颇为显赫的时光，从汉代的兴盛、魏晋六朝的发展而至唐代走向鼎盛。杂技艺术与艺人在宫廷艺术活动中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在汉代，杂技表演不仅在宫廷贵族中极为风行，还常常

以杂技来招待异国来使，以炫耀民族的勇武精神和强盛的国力。隋唐时期，宫廷杂技活动更为繁盛，演出场面之庞大，演员之众多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据记载，唐代宫廷杂技仅马戏女艺人和踏球艺人就动辄数百，且个个技艺超群。中唐以后，杂技艺术开始从宫廷流散，曾一度在宫廷艺术中颇为显赫的杂技艺术由此不得不回归民间，杂技又主要成了一种民间的娱乐。以往与音乐、舞蹈并列的杂技艺术从此难登大雅之堂了，在宋代，杂技艺术还有都会和市民的支撑，但宋以后，尤其是明清两代，杂技则被视为不入大雅之目的江湖把戏，杂技的活动和表演也就主要是流浪卖艺，以所谓"要把戏"来维持生存了。

优伶的角色创造

创造角色是古今中外戏剧艺术的共同追求，但古代戏曲还有其独特性：古代戏曲首先将人物形象依其不同的地位、年龄、气质、品性等条件划分为若干种人物类型，这就是所谓的"角色行当"，"角色行当"随着戏曲艺术的发展，在不同的剧种中有一定的差异，但大体上可归入"生、旦、净、丑"四种基本类型，其中"旦"是女角色的统称，"生、净、丑"各行中除丑行有时也兼扮丑旦和老旦外，一般都是男角色。中国古代戏曲文学是以"角色行当"来组织人物群体，划分人物类型的，而古代优伶的角色创造也是首先以"行当"作为其塑造形象的途径。

一般地说，"角色行当"在表演时各有异趣：在男角色中，老生雍容端庄，小生倜傥风流，老外气局苍老，花脸粗豪雄浑，小丑则风趣戏谑；在女角色中，青衣庄重娴静，花旦活泼窈窕，闺门旦秀雅柔婉，刀马旦则明丽婀娜。不仅如此，戏曲艺术在角色的创造中还不以摹拟生活原貌为满足，而是将生活原貌加以凝练、概括、变异和艺术化，并化成独特的、固定的表演手段，即所谓的"程式"，包括形体动作、唱腔念白和服饰脸谱等。

正因为古代戏曲在角色的创造中是以"行当"和"程式"为其首要特征的，我们就可看到这样一个有趣的事实：戏曲演员并不以性别为其分类依据，而是以"角色行当"来划分演员类别的，如"旦角"、"生角"、"净角"、和"丑角"等。而每一行当的演员首先必须掌握的是该行当的表演程式和规范，然后以这种程式来塑造不同的戏曲人物形象。

中国古代优伶依据上述特征，其角色的创造就显出了独特的意味：他们是以相对稳定的表演程式和类型化的"角色行当"来塑造和表现性格各异、情感独特的戏曲人物的，由此，角色的创造既要顾及戏曲艺术在表演人物形象时的"共性"，又要深切把握独特人物形象的"个性"。在古代戏曲史上，"生旦净丑"各自出现了众多出色的演员，同时在各种行当中又创造了许多富于生命力的舞台艺术形象。比如元代，就有许多专工一种脚色的出色艺人，李娇儿、荆坚坚、王心奇、喜温柔、张奔儿等专工花旦，度丰年、安太平、任国恩等专工末泥，玳瑁脸、猴要俏等专工副净，经过不断地钻研积累，他们还在某一类角色行当的表演中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如李娇儿和张奔儿都擅演花旦，但李娇儿的表演趋于风流妖冶，张奔儿的表演比较温柔恬静，因而时人称张为"温柔旦"，称李为"风流旦"。

优伶在角色的创造中，还注意深切地把握剧中人物的思想情感，性格品貌，在角色行当的总体规范下塑造出了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个体形象，如前引马伶饰的严嵩，商小玲扮的杜丽娘等，在优伶史上，更有许多杰出的艺人留下了"活公瑾"、"活关公"等美誉，他们的成功正是在程式化的表演中设身处地地对剧中人物作深刻的体验。比如著名京剧小生徐小香擅演周瑜一角，被人誉为"活公瑾"，他在当时颇负盛名，有诗赞曰："依孟衣冠各擅长，高抬身价罕登场，掀帘快睹争呵采，度曲周郎是

小香”(见《都门赘语》)当有人问其为何饰演周瑜如此出色时,徐小香谦逊地说:“活周瑜乃是虚名,我初学戏时,全仗老师严加指教,满师之后,技艺之进步,就要靠自己努力了,……家里有面大衣镜,面镜揣摩,研究我所扮演的人物,应该有什么神情,该达到何等境地,如喜、怒、哀、乐,到底是似喜而怒,还是似怒而喜,都要对镜琢磨,坚持不懈。所以一登台演出,偶尔也有与古人暗合之处,观众爱戴,赠以虚名。”(见徐慕云《梨园影事》)清代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曾描述了一个男伶的创作体会,讲得更为真切:

> 吾曹以其身为女,必并化其心为女,而后柔情媚态,见者意消。如男心一线犹存,则必有一线不似女,乌能争蛾眉曼睩之宠哉!若夫登场演剧,为贞女则正其心,虽笑谑亦不失其贞,为淫女则荡其心,虽庄坐亦不掩其淫,为贵女则尊贵重其心,虽微服而贵气存,为贱女则敛抑其心,虽盛妆而贱态在,为贤女则柔婉其心,虽怒甚无遽色,为悍女则拗戾其心,虽理诎无巽词。其他喜怒爱憎,一一设身处地,不以为戏而以为真,人视之竟如真矣。

中国古代优伶在角色的创造中就是这样,一方面,他们不断地积累、完善角色行当的表演特色和表演程式,同时又深切地把握个体人物形象的独特性,前者求表演的“优演”和“恒常”,后者则追求创造的“独特”和“个性”。古代优伶角色创造的成功秘诀大概就在于此。

优伶的艺术素质

优伶的艺术创造是卓绝的,这卓绝的艺术创造凝结了古代优伶多方面的艺术素质。明代著名戏曲评论家潘之恒对演员素质曾作过这样一段评述:

> 人之以技自负者,其才、慧、致三者每不能兼。有才而无意,其才不灵,有意而无致,其慧不颖,颖之能立见,自古罕矣。

在这段话里,潘之恒将演员的素质概括为四个方面:“才”、“慧”、“致”、“技”,那何谓“才、慧、致”呢?潘之恒举当时的一位著名女演员杨美为例:“赋质清婉,指距纤利,辞气轻扬,才所尚也”;“一目默记,一接神会,一隅旁通,慧所涵也”;“见猎而喜,将乘而荡,登场而从容合节,不知所以然,其致仙也。”可见,所谓“才”当指才华,包括演员自身的气质,动作和语言的良好素质,“慧”指智慧,包括演员扎实而超群的记忆、理解、接受和联想力,“致”则指风致,包括演员强烈的表演欲望,迅速进入创作状态的能力和对舞台情境的把握和控制力。潘之恒认为,一个演员的“才”应是“美才”,“慧”应是“真慧”,“致”应是“闲致”,而具备这三种素质,再辅以良好的技巧,扎实的基本功,那其表演就会挥洒自如,从容合度,光彩鉴人了。

作为一个出色的演员,不能光凭先天资禀和娴熟技巧,还必须有丰富的艺术修养。在古代优伶史上,许多杰出的演员就十分重视自身艺术修养的积累和对各种艺术营养的撷取。如元代杂剧艺人,有的不仅擅长演戏,还常常编制剧本,红字李二、花李郎、赵文殷、张国宾等都有剧本传世,梁园秀的散曲作品在当时也脍炙人口。有的演员,除杂剧表演外,还会“慢词”、“词话”、“隐语”、“院本”和“诸宫调”等表演艺术。在明代,有些文人墨客还特地聘请名师提高艺人的艺术修养,如潘之恒在《亘史》中记载了一位名叫徐翩的金陵艺人,这位艺人在十六七岁,尚无名声,后来一位叫谢少连的徽州人为她请了四位老师授艺:“字则周公瑕,琴许太初,诗陆成叔,曲朱子坚”,徐翩技艺大进,诗歌也使乃师自叹不如。清代艺人王翠林也是如此,《日下看花记》描述道:

> 一室之内，无非卷轴，园中无剧，即事毫素，兰笔娟秀，近更苍劲，性甘淡泊，杯酒论心，清言娓娓，兴逸则议论风生，天真烂漫。

不仅在其他艺术中撷取营养来提高自己的艺术素质，古代优伶还努力从生活中提取养料，在对于社会生活的观察和思考中来完善自身的人格，丰富自身的情感。明代末年有一位著名的串客叫彭天锡，擅长丑净角色，据说他的表演是“千古之奸雄佞倖，经天锡之心肝而愈狠，借天锡之面目而愈刁，出天锡之口角而愈险，……腹中有剑，笑里有刀，鬼气杀机，阴森可畏。”而之所以能如此，是因为他把自身丰富的修养、充实的情感贯融于角色的创造之中，张岱评道：“盖天锡一肚皮书史，一肚皮山川，一肚皮机械，一肚皮磥砢不平之气，无地发泄，特于是发泄耳。”“书史”是学识，“山川”是眼界，“机械”是技巧，他把这种学识、眼界和技巧贯注于形象的刻划，又把一肚皮对社会现象的不平之气借艺术形象而发泄，无怪乎彭天锡的表演能达到“串戏妙天下”的境界了。

对艺术的执著追求和献身精神也是中国古代优秀演员一个共同的可贵品质，他们不随波逐流，趋时媚俗，而是凭着对艺术的真诚和执著来从事自身的事业，精益求精，勤勉不辍。明代演剧史上曾流传了这样一则佳话：

> 颜容，字可观，镇江丹徒人，……性好为戏，每登场，务备极情态，喉音响亮，又足以助之。尝与众扮《赵氏孤儿》戏文，容为公孙杵臼，见听者无戚容，归即左手捋须，右手打其两颊尽赤。取一穿衣镜，抱一木雕孤儿，说一番，哭一番，其孤苦感怆，真有可怜之色，难已之情，异日复为此戏，千百人哭皆失声。

颜容是一位南戏演员，对表演艺术有特殊的喜爱，但他并没有光凭响亮的嗓音条件，而是勤学苦练，这种执著的精神令人感叹！无独有偶，清代有一位擅演正生的米伶，对表演艺术也是刻意求精，他“家设等身大镜，日夕对影徘徊，自习容止”，以致积劳成疾，常常呕血。清代光绪年间京剧著名小生徐小香善演周瑜，有“活公瑾”之美誉，他的成功也是因其对艺术的执著，他每次演出归家，都要重新着装在镜前复演一遍，根据演出时观众的情绪反馈，审视演出的成败得失，这样，“镜前默戏”十余年，徐小香的表演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

表演艺术是一项严肃的事业，没有对艺术的执著精神，缺乏对艺术的精益求精，是难以成为一个出色的演员的。腹中空空，情思淡淡，光凭先天的资禀而不具备多方面艺术营养的涵蕴，也至多只能成为一个“弄潮儿”，昙花一现，日久也便烟消云散了。对此，中国古代优伶的成功经验无疑可作为一面镜子。

社会的迫害

优伶虽然创造了艺术，传播了文化，但封建传统文化对他们的禁锢和摧残却是极为严酷的。

一个优伶，无论他艺术造诣有多深，名声有多大，都无法逃脱传统文化这一把“悬在空中的屠刀”对他们的摧残。历史上有多少优伶因其出色的演艺而引起了社会的瞩目，皇帝宠爱，世人拥戴，甚至还得到了高官厚禄。但一旦触犯了某些权贵或有违封建文化的“尊严”，一切高悬在他们头上的光环便会顷刻消散。汉代李延年因其出色的演艺和妹妹李夫人的关系，深得武帝宠幸，并封为协律都尉，但李夫人一死，延年不久便倒在武帝的刀杖之下。著名京剧艺人谭鑫培得宫廷赏识，于光绪十年(1884)被选为内廷供奉，深受慈禧的喜爱，曾被授予四品官的职位，当时状元才六品，四品乃是何等的高官，但就是这样一位官居四品的“内廷供奉”，在一次堂会戏上却受尽羞辱。当时一位亲王招演，谭鑫培和汪桂芬都告假，不料这位亲王勃然大怒，命令手下捉拿谭、汪两人，并分别将其缚在大厅的左右二柱之上，声言不唱堂戏就别想回去。在这时，谭鑫培以往的宠爱乃至官品都成了一场虚空。而其实，在中国古代社会，一切罩在优伶头上的耀眼光环无不如此！拨开中国古代人们对于优伶宠爱的面纱，我们不难看到这样一个惨痛的事实：人们对于优伶的所谓“宠爱”其实仅止于赏其艺和亲其色而已。在传统文化这一氛围之中，优伶是没有独立人格的，因而他们的生活似临深渊，如履薄冰，稍有不慎便会招来灭顶之灾。

优伶及其艺术在中国古代所赢得的观众是社会性的和整体性的，但不幸的是，他们所遭受的摧残和歧视同样也是整体性的和社会性的。朝廷法律，官府政令，社会舆论，乃至族规、乡约和家训，都对优伶加以诋毁。人们在观赏优伶艺术的同时却对艺术创造者投以鄙视的目光，就是在广大的民众心目中，所谓“戏子”也是一个并不光彩的角色——传统文化对于优伶的摧残是何等的残酷，而其影响又是多么的深远！

法律、家训与社会舆论

中国古代法律对于优伶的限制不仅细密，且又严苛，尤其在元明清三代更是登峰造极。法律的制裁可谓五花八门。《元史·刑法志》明文规定：“诸民间子弟，不务正业，辄于城市坊镇演唱词话，教习杂戏，聚众淫谑，并禁治之。”而如若“习用角抵之戏，学攻刺之术者，师、弟子并杖七十七。”明初法律不仅限制优伶演出，民众自娱也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如明太祖禁止歌舞，曾在街中设一高楼，令军卒在楼上侦望，闻有吹管作乐者，即抓来倒悬于楼上。立法之严酷可想而知。清代对于优伶演出的限制也非常严格，尤其对夜戏更是屡屡禁绝，《大清律例》说：“城市乡村，如

有当街搭台悬灯，唱演夜戏者，将为首之人，照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个月。”除禁止和限制演出之外，中国古代法律对优伶的人身迫害也极为严重。优伶不得参加科举考试，这是元明清三代的通例，甚至连社学、乡学也不得进入。优伶还须穿本行服饰，以明示卑贱之身份。对于女性优人，则迫害尤甚，清代曾严禁女戏入城，认为“名虽戏女，乃与妓女相同，……应禁止进城，如违，进城被获者，照妓女进城例处分。”

法律鼓吹于上，社会舆论则煽扬于下。宋代理学家朱熹的学生陈淳曾上书大府寺丞傅伯承，历举了优伶“八大罪状”，“八大罪状”是：

一、无故剥夺民膏为妄费；二、荒民本业事游观；三、鼓簧人家子弟玩物，丧恭谨之志；四、诱惑深闺妇人出外，动邪僻之思；五、贪夫萌抢夺之奸；六、后生逞斗殴之忿；七、旷夫怨女邂逅为淫奔之丑；八、州县二庭纷纷起狱讼之繁，甚至有假托报私仇，击杀人无所惮者。

这无疑是登峰造极的一例，这位冬烘理学先生竟把社会上的一切问题都归罪于优伶，他并天真地认为，如果禁绝了优戏，那民风可以淳厚，民众可以安定，甚至能使狱讼趋简，民财积余，总之，合郡四境，皆可享受安静和平之福。

按照陈淳的逻辑，那优伶及其艺术无疑是罪恶的渊薮，但非常可悲的是，这种明显悖于常理的逻辑竟在中国古代极为普遍。元代《事林广记》卷上《莅官政要》曾规定做官者有三种人不得进入家门：优伶、牙婆（媒婆、人贩子）和尼姑，视其为不祥之物，认为这些人一入家门，即起祸害。明代高攀龙在《家训》中更是露骨地说：优伶所知的是势利，所谈的是声色，所追求的是酒食。因而与优伶相交，那危害极为深重：一是妨碍士人读书；二是消蚀高尚之襟怀，使人趋于粗俗；三是在潜移默化中引人为恶。清代周思仁的《家训》也非常细密，他曾列六种不可入家门的人，称之为“杜邪”：妓女，优伶、赌徒、师巫、药婆、买淫具者。而在“肃闺”、“家教”和“远虑”诸条中，他也把“不看戏”和不去迎神赛会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

法律、家训和社会舆论在中国古代构成了摧残优伶的一个文化网络，它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角落，禁锢着优伶的生活和艺术创造。

科举：被阻隔的青云梯

科举制度，在中国古代延续了一千三百余年，这是隋唐以来选拔官员和培养人才的一个重要制度和途径。有多少人为之皓首穷经，有多少人为之耗尽了心血，他们都把科举视为直登青云的阶梯，寒窗苦读，一朝金榜题名，前景便豁然开朗。

然而优伶却被拒之于科举的大门之外，这条干之青云的阶梯对优伶来说是阻隔的、无缘的。元代法令明确规定：“倡优之家，及患废疾，若犯十恶、奸盗之人，不许应试。”优伶与“患废疾”者同列，就如犯下弥天大罪的人，不得参加考试。如果说，患废疾是肉体上的缺陷者，那在人们看来，优伶无异是精神的缺陷者，他们不是健全的、完整的人，是难以作为人才来进行培养的。

科举，对于世人来说是改变自身地位的一次机会，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更有颜如玉，其诱惑是十分巨大的。望着这一级通向富贵的阶梯，优伶内心无疑会有阵阵的隐痛，同为万物之灵，但森严的封建宗法制度却将优伶禁锢在低贱的社会层次上，连这种竞争的权利也被剥夺。我们虽然很难找到侥幸参加科举考试的伶人，但从明清一再申述的法律条令中则可推想，试图侥幸跻身于此的优伶绝非少数。明初太祖朱元璋下诏：“近来奸徒利他处寡少，诈冒籍贯，或原系娼优隶卒之

家，及曾经犯罪问革，变易姓名，侥幸出身，访出拿问。"优伶被视为奸徒，一经查出，还得绳之于法。清代顺治九年(1653)也题准："娼优隶卒之家，……侥幸出身，访出严行究问黜革。"从这种一再颁布的法令中可以看出，优伶的这种尝试是较为常见的。

不仅优伶自身被拒之于科举的大门之外，其子子孙孙也再也无缘问津，优伶的低贱通过其血液流播到了子孙身上。请看乾隆三十五年(1771)的一则法令："查娼优隶卒之家，专以嫡派为断，本身既经充当贱役，所生子孙，例应永远不准应试。"就是子孙过继他人，但血缘的关系还是无法撇清的，同条法令又说："其子孙虽经出继为人后者，终系下贱嫡系，未便混行收考。"法律对于优伶的严苛和残忍于此可见一斑。

明清两代的科举制度日益细密繁琐，参加科举必须从入学开始，于是民间的各社各乡有了大量的社学和乡校，并规定："凡为父兄者，如有子弟，年六七岁至二十岁未冠者，俱要送入社学。"而"若纵容骄惰不肯送学者罚之。"这种社学乡校一方面是为科举考试作准备，同时也是对未成年者进行道德教育和人格培养，所谓"务要教其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习礼乐，养性情，守教法，禁游逸，远玩好，戒骄纵"。但这种教育却也与优伶无缘，"娼优隶卒之家，子弟不许妄送社学"，常人不送子弟入学则罚，而优伶子弟则不许进学，这种荒诞的逻辑令人感喟，但这在中国古代却是天经地义的，而且一直到清末，还施展着它的淫威。

当然，在一千余年的科举史上，优伶子弟应试并授官者也并非完全没有，但其中却包含了无限的辛酸：

清代同治年间，郝同篪高中进士，官至吏部主事，郝的祖父郝金官是一位优人，在道光年间的北平很有一些名气。那郝同篪为何能破例应试呢？这里还有一段故事，据说郝金官晚年厌弃风尘，他把历年积蓄五万金捆载还乡，并雇镖师护送，途经山东时，正值山东饥荒，人相为食，官吏劝郝金官解囊救急，郝慨然以其所有献给官府，官吏很是感动，想奏请朝廷授以官职。但金官固辞，说："我本伶人，既使为官也不齿于同列，假如能破例，准我子孙与常人一样参加科举考试，我就心满意足了"。府吏应允了他，后来郝同篪参加了科举考试，并进入了翰林院。

这一则故事告诉我们，优伶子弟本非无德，更非无才，而将优伶拒之于科举门外，纯然是传统文化的摧残。但能有郝同篪这种机遇的，在中国古代却极为罕见。

绿头巾：一种人格的污辱

传统文化对优伶的禁锢还表现在许多具体的细节上。

比如服饰，古代对优伶就有不少明确的规定，优伶穿本行服饰，名之曰"优伶本色"，否则就是越规，有悖于封建礼仪。据说在北宋时期，优伶一般穿黄色衣服，头戴牛耳幞头，元代以后，头裹"青巾"(或称"绿巾")则是优伶明确的衣饰标志，元代法令对优伶的服饰限制是比较细密的，《通制条格》载元至元八年(1272)禁令，规定优伶"穿皂衫子，戴角冠儿"，优伶家属则"裹青巾，妇人紫袜子"，并且"不得戴笠子，穿金衣服"。《元史·顺治本帝》也记载说："禁倡优盛服，许男子裹青巾，妇女服紫衣"。元代政府的这些禁令并非是一纸空文，元代散曲家高安道在《淡行院》一曲中这样描述道："坐排场众女流(指女艺人)"一个个青布裙紧紧兜着奄老(指腹部)，皂纱片深深地裹着额头。"一些侍奉官员的歌伎，不仅要穿戴本行服饰，还得在褙子冠儿上，缝上"官员祇侯"四字作为标识。明清两代也沿续了这一套，据徐复祚《三家村老委谈》记载，明代初年，规定优伶头戴绿头巾，腰系红褡膊，脚穿布毛猪皮靴，女艺人则不许佩

戴金银首饰，也不准在衣服上饰以花纹。

对优伶的这一层限制，其目的非常清楚，一方面是区别贵贱，使人一看便知其身份，同时，“优伶本色”还带有强烈的污辱性质，如优伶戴的“绿头巾”就是如此。在古代，“绿头巾”向来就是贱者的标志，传说在唐代，延陵令李封处罚犯罪的官吏，不加杖罚，只让他裹绿巾来污辱，并且以犯罪的经重来确定裹戴绿巾的时间，因此常人以穿戴这种服饰为耻。而民间素来就有因妻子有淫乱行为，称其丈夫为戴绿帽或裹绿巾的说法。绿巾明显地是一种耻辱的象征，规定优伶戴绿巾大概就是出于这种卑劣的动机。

优伶还不准用自己的本来姓名，只能用“乐名”（或称“艺名”），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中说：“一人倡优贱行，玷辱家门宗族，”“亲朋知道，真个笑破了口”，，封建宗法制度不允许良家子弟充当优伶，因而假如族中有人甘为下贱做了优伶，那就不准用族名，否则要受到族规的严惩。正是在这种压迫之下，大量的优伶只能隐姓埋名，流落于江湖。翻开中国古代优伶史，我们随时能看到那些稀奇古怪的艺名，而其真实姓名反而湮没无闻。一部《青楼集》，记载一百多位艺人，但除顺时秀等少数几位外，绝大多数的演员都不知其真实姓名。明代初年，朱权著《太和正音谱》，其中记载了众多的元代和元末明初的杂剧作家及其作品，在这些作家作品中，有十一种杂剧作品出于元代艺人之手，他们是赵敬夫、张国宾、红字李二和花李郎。赵敬夫和张国宾显为真实姓名，元代《录鬼簿》就作了这样明确的记载，但朱权却把赵敬夫改为“赵明镜。”张国宾改为“张酷贪”。并申称：优伶“异类托姓，有名无字”，所以“止以乐名称之，亘世无字”。优伶竟是“异类”，不能作为正常人对待，其“乐名”也不过是一种简单的标记而已。在《太和正音谱》中，朱权把这些艺人及作品缀于篇末，认为“娼夫不入群英”，同样是剧作家，因其是优伶，其作品在他看来也就微不足道了，他引赵子昂的话说：“娼夫之词，名曰绿头巾词”。

优伶向人们提供了艺术的享受和生活的乐趣，但优伶以自身的劳动来享受应有的生活却要被世人视为犯禁或越规。元代法令规定优人不得骑马，明清两代的一些文人士夫对优伶的坐车乘轿，锦衣美食更是表现出了极大的愤慨。清代龚炜说：“优伶之贱，竟有乘轩赴演者。”优伶是卑贱之人，他们只能奉献，不能索取，这就是封建传统文化对于优伶的一个荒唐逻辑。

狎伶：性的变态

娼优并称，在古代是一个很古老的习惯，在世人眼里，优与娼并无二致，因而优伶不仅是人们精神享乐的工具，也是人们肉欲追逐的对象。更令人发指的是，男姓优伶也难逃厄运。

“狎伶”，正是一种变态的性行为。

相传在中国古代，狎伶最为风盛的是清代，清中叶以后，更从少数人的恶习进而成为一时之风气，乃至于一种制度。那些被亵狎的优伶都是年经的男性旦角，他们在舞台上饰演年轻女子，在舞台之外也成了人们追逐狎弄的对象。这些人在当时称为“相公”，后又称之为“像姑”，声音相近，意义则更为近切。“相公”（或曰“像姑”）之风在清代的盛行据说与当时的社会法规有关，清代无官妓制度，清中叶前后，更不许京官狎妓，犯夜之禁很严，于是人们将目光移向优伶，以“狎伶”来作为补偿，遭作贱的还是优伶！而伶界也常常以此自重，招徕生意，并渐渐地形成为一种制度，这就是所谓的“私寓”制度。“私寓”相对于“公寓”而言，清初优伶大都杂居公共寓所，后来一些名角嫌公寓嘈杂而另立门户，蓄养子弟，单独开业，由此，旦角男伶兼做“相公”也就成了一时的风尚。

豪客阔少狎伶大致有两种方式:

在演剧场所服色貌美之优伶,以眼色相勾,继之携其人车,直奔酒楼茶馆,侑酒作乐。当时梨园演剧例分"三轴子","早轴子"草草开场,普通优伶登场,以迎候看客,接着继以三出散套,都是比较好的伶人,接下来是"中轴子",以武戏居多,"中轴子"末一出称"压轴子",一般由色艺佳绝的头牌演员演唱精致的文戏,之后则是"大轴子",或演出热闹的武戏,或上演连台新戏。那些"玩相公"的豪门贵客通常是不听"早轴子"的,他们往往在三出散套开场时入座,然后利用"中轴子"的时间寻朋访友,并物色伶人,待"压轴子"戏结束,便携伶人登车离去。因而狎伶者观剧是其次,趁演剧之便勾引伶人才是其真正目的。《都门竹枝词》说:"轴子刚开便套车,车中载得几枝花",指的便是这种景况。清代陈森的《品花宝鉴》,是一部豪门贵客狎伶的实录,书中人物田春航的一席话道出了狎客们的真谛:"我是重色而轻艺,于戏文全不讲究,角色高低,也不懂得,惟取其有姿色者,视为至宝。"

招伶人陪酒是狎伶的另一种方式,或假座私寓,或家中宴客,或待客于酒楼,伶人都是不可或缺的。《品花宝鉴》中的另一人物徐子云也是狎伶的老手,当他妻子说"相公"还不如家里的丫头时,他回答说:"你们眼里看着自然是女孩子好,但我们在外面酒席上断不能带着女孩子,便有伤雅道。这些相公的好处,好在面有女容,身无女体,可以娱目,又可以制心,使人有欢乐而无欲念,这不是两全其美么。"说得是多么的冠冕堂皇,但其实,狎客玩相公却是丑态毕现,无所不及的。且看田春航关于"相公"为"至宝"的一段"妙论":

> 玉软香温,花浓雪艳,是为宝色;环肥燕瘦,肉腻骨香,是为宝体;明眸善睐,巧笑工颦,是为宝容;千娇侧聚,百媚横生,是为宝态;憨啼吸露,娇语嗔花,是为宝情;珠钿刻翠,金佩飞霞,是为宝妆;再益以清歌妙舞,檀板金尊,宛转关生,轻盈欲堕,则又谓之宝艺宝人。

这种赏鉴,这种品味,与狎妓猥亵之情有何异处?

在这些被人玩弄的伶人中,红极一时,群逐其艳的赞为"红相公",反之,门庭冷落者则被嘲为"黑相公"。清代初年,苏州旦角伶人王紫稼入京,一时豪门贵族、文人雅士趋之若鹜。紫稼善演红娘,不仅技艺精湛,且姿色聪颖,戏曲家尤侗说他"妖艳绝世,举国趋之若狂"。著名诗人吴伟业也在《王郎曲》中这样描述道:"五陵侠少豪华子,甘心欲为王郎死,……坐中莫禁狂呼客,王郎一声声顿息。"这足可见王紫稼的魅力了。但作为一个男性演员,招来如此议论却并非正常,而在那样的社会环境中,旦角男伶所付出的代价该是何等的沉重。他们饰以艳服,搽脂抹粉,眉目顾盼,千般温柔,万般娇态,来取悦人,在这面具的背后积聚了多少辛酸和泪水。《品花宝鉴》中红相公琴官的一段话是颇有代表性的:"自小生在苦人家,又作了唱戏的,受尽了羞辱。我正不知天要叫我怎样,要我的命,就快一点儿,又何必这样糟蹋人哩!"这等辛酸的言语出自一位十五六岁的男伶之口,其心头所承受的压抑和苦痛是可想而知的。

狎伶是一种恶习,是中国古代玩弄"变童"的变种,但在社会的舆论中,遭谴责,受歧视的却是伶人,"相公"目为狐媚,"私寓"视作藏污纳垢之地。其实,真正该诅咒、该谴责的应是社会的风气和形成这种风气的社会制度。

"相公"和"私寓",现在都已成了历史的陈迹。清代末年,开明艺人田际云上书请求废止,但遭到了重重的阻力,一直到民国成立以后,这一摧残优伶身心的社会风习才随着封建王朝的覆灭而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女伶的遭遇

男伶尚且如此，女伶的遭遇就更可想而知了。

在古代，由于封建文化对优伶婚配的限制，大量女性优伶的情感受到了极大的压抑。前面引述的杭州女伶商小玲在演《牡丹亭·寻梦》时仆地气绝，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牡丹亭》中杜丽娘的爱情追求引发了她那郁积已久的内心情感。据说商小玲曾有一个意中人，但由于种种的限制而难以向对方诉说内心的痴情，结果郁郁成疾，这郁积的情思一旦在《牡丹亭》的规定情境中得以引发，便摧毁了她那本已羸弱的身心。这种舞台上的自我体验无疑是现实生活中压抑的情感所导致的。

古代女伶的生活是颇为不幸的，她们的婚姻选择仅有两条途径：一是嫁与乐人，在风尘中共度艰难的日子，二是被贵客豪门纳为侧室。更为可悲的是，这些充当妾媵的女伶大都没有善终。我们仅以《青楼集》为例，《青楼集》记载的女艺人被人纳妾的并不在少数，但结局都非常悲惨：汪怜怜削发为尼，李真童沦为道士，王奔儿流落江湖，李芝秀后做妓女，更多的则是重操旧业，如顾山山，天然秀等都复归乐部。就是当时艺坛独步的珠帘秀最终也只得嫁给了一个钱塘道士。更有甚者，那些沦为道士尼姑的女艺人，也难以安身，元代京师名伶连枝秀晚年做了女道士，流落到松江，欲于东门外化缘造庵，当时松江人陆宅之竟写了一篇极为下流的募缘疏文，揭其创痛，进行讥刺，结果疏文一出，远近传为笑谈，连枝秀只好飘然入吴，后不知所终。元代女艺人樊事真“金篦刺目”也演成了一场颇为悲痛的惨剧：樊事真曾与文士周仲宏相爱，后仲宏回江南故里，临别时，设饯于京师城门外，周嘱托樊事真别后自重，等待他回来。樊事真洒酒于地设誓道：妾若负君，当剜目以谢君。但不久，事真的母亲贪财硬将她嫁与权豪为妾，等到周仲宏回来，樊事真不忘前盟，竟抽出金篦刺瞎了左眼，一时血流遍地。

女伶不仅要以技艺娱人，还要以色相来取悦于人，那些宫廷、家乐中的女伶更是主人的掌上玩物。曹魏时期，魏武帝曹操喜好音乐，常有优伶伴伺左右，建安十五年(210)，曹操在邺都(今河南临漳县西)筑铜雀台，酣歌宴舞，集中了一大批优秀的歌舞女艺人，建安二十五年(220)，曹操在临死时留下遗嘱，要把陵墓修在邺城西的山岗上，并让女艺人住在铜雀台，每月十五日设帐祭奠，面向陵墓表演歌舞，平时还得常常顾盼遥望。这些色艺佳绝的女艺人，以青春妙龄陪伴着这一具枯尸，终身囚禁，以歌舞娱尸。这种悲惨的命运曾打动了不少后世诗人的心灵，留下了众多咏叹“铜雀伎”的凄艳诗篇，唐人罗隐《铜雀台》诗曰：“强歌强舞竟难胜，花开花落泪满缯，只合当年伴君死，免教憔悴望西陵。”这种痛苦的苟活真还不如一死了之。与“铜雀伎”相似，唐代也有许多“陵园妾”和“上阳宫人”，在这些“陵园妾”和“上阳宫人”中，有不少就是被抛弃的宫廷女艺人，一旦年老色衰，便终身囚禁，其悲惨的境遇不难想见。

生活在古代社会的女艺人，地位是最为低下的。清代戏曲家李渔说：“天下最贱的人，是娼优隶卒四种，做女旦的，为娼不足，又且为优，是以一身兼二贱了。”女伶在中国古代所遭受的正是这双重的歧视和迫害。无疑，这种迫害和歧视给女伶带来了沉重的情感压抑，她们把这种压抑的情感融入到了艺术的创造之中，借艺术来宣泄其内心的幽怨。白居易在浔阳江头，不正是通过声声琵琶而摸捉到了琵琶女内心强烈的怨愤之情么！

优伶殉难录

“夹谷之会”是有史记载以来优伶惨遭杀

戮的第一幕悲剧，这幕悲剧的策划者竟是大名鼎鼎的孔子：鲁定公十年(前500)的春天，齐、鲁修好，时孔子被鲁国国君重用，齐国大夫犁钼对鲁国的日益强盛很是担心，于是敦促齐景公派使者约请鲁国国君举行友好的会面，地点就选在“夹谷”(今山东省莱芜县南)。在夹谷，齐国筑了高台，迎候鲁定公。双方作揖以后便步上高台，这时，齐国执事奏请景公：以表演四方乐舞娱宾。接着，乐舞艺人就手执铃铛、旗子和长矛短戟等表演器具走上前来，但还未开演，孔子就急步走来，他拾级而上，挥手阻止：两国国君友好相见，夷狄之舞怎容上前！喝令退去，齐国执事没有允诺，孔子便直盯着景公和齐国大臣，无奈，景公只得挥手令去。不一会，执事又奏：是否可用宫中乐舞娱宾。齐景公应诺，于是宫中艺人走上高台，他们滑稽调笑，表演很是热闹，不料孔子又一次疾步上台阻止，言辞更为激烈：这些匹夫小人以调笑蛊惑诸侯，罪当诛！在孔子的逼迫下，这些优伶被残酷地杀害了，手脚且分置了两处。

这一则史实在史书中被多次记载，但内容有一定的出入，《穀梁传》记载是齐人使宫廷优伶优施在鲁君幕下献艺，孔子斥之为嘲笑君王，喝令行法，于是优施身首分离。后世还有人认为这是陋巷穷儒有意污陷圣人，而孔子全无此举。其实，孔子对优伶艺术确是颇多厌恶的。《论语》不是说：“放郑声，远佞人”吗？据《史记·孔子世家》载，“夹谷之会”以后四年，齐国惧怕鲁国强盛，选出美色女伎八十人，以媚惑鲁君，据说从此鲁君不理朝政，终日观赏女乐，而孔子也就愤然离去了。

“夹谷之会”，优伶充当了无辜的政治牺牲品。在中国古代，由于优伶没有独立的人格和人身自由，他们仅是主人的私有玩物，奴隶主死后，大量艺人得随之殉葬。到了封建社会，这种变相的殉葬还是触目皆是，传说晋代有一位出色的舞伎叫绿珠，善舞《明君》，她的主人是以夸富闻名的石崇，石崇很是宠爱她。当时皇亲赵王伦专权，与石崇外甥欧阳健有隙，他故意向石崇发难，也想乘机占有美色，便使人向石崇索取绿珠，石崇不肯，赵王伦扬言要派兵查抄石崇，并诛杀全家。石崇心头忿恨，又不想美色让人，他威逼绿珠说：“我都是为了你才落到这般田地的。”绿珠无奈，只得跳楼自尽了。绿珠坠楼，后人常常引为守贞之楷模，但这其实正表现了主人对女伎的强烈占有欲，宁肯玉碎，也不转让他人，而优伶则白白送死。在唐代，类似绿珠遭遇的还有一位宫廷女妓，名叫孟才人，她是武帝李炎的宠物，武帝临死前，逼问孟才人：我死之后你怎么办？孟才人含泪表示愿自缢而死，接着孟才人唱了一首悲凄的歌曲《何满子》，就气绝身亡了。武则天时，左司郎中乔知之宠爱家伎窈娘，窈娘美艳无比，技艺惊人。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垂涎三尺，要求一见，但见后便把窈娘扣留了下来，不让再回到乔家。乔知之非常气愤，又无法与其强争，他写了一首诗托人带给窈娘，一方面诉说自己的思念之情，同时又有意无意地以绿珠为石崇坠楼的典故加以暗示，结果窈娘得诗后，将诗系在裙带上，跳井而亡。这些色艺双全的女伎虽没有死在刀剑之下，但这种自杀与他杀又有何异处呢？

在唐代，还有一幕为争风吃醋而手刃女伎的惨剧，当时有一位叫杜红儿的歌伎，美貌年少，聪颖机智。有一次，诗人罗虬招红儿唱曲，歌毕，赠以彩缎，但在座的李孝恭却以有人已看中红儿为由，不准红儿接受礼物(时罗为李孝恭从事)，罗虬大怒，拂袖而起，竟拔刀向红儿刺去，红儿当场倒地而死。事后，罗虬写了《比红儿诗》一百首，盛赞红儿的美貌和技艺，这位手刃红儿的凶手竟还能假惺惺地赋诗咏叹，其虚伪自不待言！而优伶生命之卑微也就可想而知了。

优伶在中国古代就是这样，生命似草芥，任意地被凌辱、践踢和残害，杖死、吊死、溺死、勒死……无所不用其极。唐代宫廷艺人

辛骨龇由于没合上宣宗自制曲的拍子，被宣宗怒目逼视，一夜之内竟忧惧而亡。清代红极一时的男旦王紫稼一生饱受豪客贵族的狎弄，但最终被苏州御史李琳枝以“淫纵不法”罪杖杀。清代另一位宫廷艺人仅在表演结束以后问了声当今常州太守是谁，竟在雍正皇帝的旨意下被活活地用棍棒打死。这一桩桩，一件件，无不浸透了残忍、血腥和暴力。

供奉、承应与卖艺

优伶在中国古代拥有最为庞大的观众，但在这中间，大量的观众与优伶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宫廷艺人是皇家的占有物，官伎则是官府的私有财产，他们都领属于某一个集团，而家乐艺人又类同于家庭主人的奴婢，因而在这种情况下，观众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优伶的主人，在人身关系上是非对等的，不自由的。就是那些隶身民间职业戏班的艺人，他们的人身关系虽然没有直接与观众缔结，但他们是戏班主人的私有财产，而戏班主人又与观众之间有着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优伶是戏班主人的摇钱树，正是在这种商业纽带的联结中，优伶与观众之间所处的仍然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

娼优隶卒是中国古代最为低贱的社会群体，其所以低贱正在于他们都是侍候人的。娼妓以其肉体，隶卒以其体力，而优伶则以其形体和歌喉(有时还不得不以其肉体)。正因是侍候人，所以在侍候者与被侍候者之间就有一种主仆之别。因而简言之，观众与优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主和仆之间的关系。

我们切莫低估了这种主仆关系对优伶及其艺术创造的影响，正是这种主仆关系确立了中国古代优伶的生活格局和艺术创造的整体特色。

优伶与观众之间所处的主仆关系决定了他们的表演性质，这就是“侍奉”。

在中国古代，优伶包括宫廷艺人、官伎、家乐和民间职业艺人，但无论是哪一种优伶，其表演的“侍奉”性质是一致的。在宫廷中，优人舞伎陪侍于君王之侧，穿梭活跃于君王和大臣之间，他们讽谕调笑，载歌载舞，随时听从着呼唤，召之即来，挥手即去。宫廷大典，喜庆节日，招待国宾，乃至皇帝出行，将军戍边，优伶都是随身的娱乐品，他们以其清歌妙舞娱人耳目，供人笑乐，甚至在君王死后，他们也难以逃脱侍奉“枯尸”的厄运，上文提到的曹魏“铜雀伎”和唐代“陵园妾”就是其中典型的例子。家乐艺人也是如此，其地位介于婢妾之间，虽侍奉主人的手段、方式不同，但侍奉的性质却是一样的。家乐的功能之一是主人自娱，公事忙碌之余，退位还乡之后，家乐艺人便成了他们消遣娱乐的工具。有些富商巨贾也不惜购买艺人，陪侍左右，寻欢作乐，堂上一呼，歌声四应，有时家乐主人出门无论远近，也总以家伶相随。家乐还是交际的工具，他们不仅要侍奉自己的主人，还得作为主人的交际工具去侍奉亲朋好友、幕僚同仁，在厅堂内，在舟舫中，优伶以其技艺在主人们的觥觥交错中送去悠扬的歌声和供奉可人的姿容。

民间职业艺人虽然不以观众作为直接的主人，但他们的表演也时时体现着侍奉的性质。且民间职业艺人还有进宫献艺的传统，这一传统历史悠远，且愈演愈烈。比如清代，民间艺人进宫献艺始自乾隆十六年(1751)，乾隆帝首次巡视南方，命扬州两淮盐署和江宁织造遴选苏、扬优秀艺人进宫表演，并传艺宫廷旗籍子弟和太监，进宫献艺的伶人竟有千人之多。道光七年(1827)，进宫献艺的民间艺人一度裁退，但咸丰十年(1860)，为庆祝咸丰皇帝三十诞辰，再次遴选民间艺人入宫当差，后来由于英法联军的入侵，民间艺人进宫之事未成定制。到了光绪十九年(1893)，这种进宫献艺的制度终于形成，逐渐延续，一直到本世纪初，清宫才不召整班当差，而只选

单个演员演出，这就是习称的“内廷供奉”，当时的京剧名伶如程长庚、谭鑫培等都是经常出入宫廷献艺的“供奉”。

民间职业艺人不仅要侍奉宫廷，还得常常为官府演出，习称“承应官府”或“换官身”。这也是一种侍奉性质的演出，艺人们的表演带有某种强制的性质。有时是官府盛典，有时是衙前娱乐，有时更仅是歌唱陪宴。而且如果稍有懈怠或延误时间，还要受到处罚。“不遵官府，失误官身，拿下去，扣厅打四十”(《蓝采和》)，“若是失了韵脚，差了平仄，乱了宫商，扣厅责打四十”(《谢天香》)。这哪里还是一场演出？艺人们无异是在惴惴不安中来度过这艰难的时光。明初杂剧《香囊怨》表达了艺人们的这种内心痛苦：“想俺行院人家妇女每，十分艰难，”唤官身，几曾得片时间心上消停，不付能有一日刚宁静，又有那叫唱的相催并。”

优伶的民间演出，俗称“卖艺。城市大都在酒楼茶馆或勾栏瓦舍，乡村则大都在广场寺庙，这种场合的演出融合了众多的观众，观众出钱看戏，优伶当场卖艺。由于优伶地位的低下，他们与观众之间仍然得不到一种平等的交流，因而这种演出说到底还是一种以金钱为纽带的侍奉。

优伶与观众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艺术与社会的关系。以社会的需求或观众的需要来作为优伶艺术的宗旨，这本是一种合理的和正常的观念，人们常说，观众是戏剧的上帝，没有观众就没有戏剧，以此来提高观众在戏剧艺术中的重要地位，优伶艺术其实也本该如此，然而在中国古代，优伶与观众的关系却是走向了偏极，观众在很大程度上不仅是优伶艺术的支配者，同时还成了优伶的占有者和主人。

品鉴的趣味

中国古代的观众对优伶及其艺术的观赏在不同的阶层有着不同的审美趣味，一般地说，宫廷演出，人们欣赏喜庆的气氛，吉祥如意的情调和奢华淫靡的形式；文墨之士则偏爱清幽的格调，悠深缠绵的情思和细腻透彻的表演；而民众就大都倾向于闹热、火爆的氛围和悲欢离合的情绪色彩。观众是多层次的，因而对优伶的品鉴也有相应的差异，但总起来说，不管是哪一层次的观众，对于优伶艺术“声与色”的追求却是同一的。

“声与色”，前者指表演技艺，后者指容貌姿色。容貌端丽妩媚，技艺超群卓越，是观众心目中优伶的极品。在中国古代，人们对于优伶的品鉴留下了大量的诗文，他们不惜笔墨，歌咏、题跋、品评、作传，而在人们的笔墨中最为常见的品赏对象，就是“声与色”。元人高安道在套曲[般涉调·哨遍]《嗓淡行院》一曲中就非常坦率地说出了他看戏的目的：“赏一会妙舞清歌，瞅一会皓齿明眸”。元代夏庭芝《青楼集》专记女伶，“色艺皆绝”是他评判优伶的一个首要标准，如他评曹娥秀“色、艺俱绝”，周人爱“姿艺俱佳”，王金带“色艺无双”，李真童“色艺无比”，事事宜“姿色歌舞俱佳”等等。

优伶的所谓“色”大致包括“姿容”、“体态”和“风致”，在中国古代，人们对于优伶(主要是女伶)的“姿容”追求艳而不媚，丽而不靡，姿色端丽乃为上品，“体态”则强调腰肢细软，婀娜多姿，所谓细腰欲折不仅针对舞伎，更是对女伶的普遍要求。如果说，“姿容”与“体态”是出于优伶先天的禀赋，那么，在这基础上，人们更欣赏优伶的绰约风致，这风致却是融合了优伶先天的素质和后天的修养的。清代小铁笛道人在《日下看花记》中说：“余论梨园，不独色艺，兼取性情，以风致为最。”那优伶的理想风致是什么呢？从古人的评判中，我们不难看出，人们视优伶的理想风致是“闲静”、“温雅”，如夏庭芝评李娇儿“姿容姝丽，意度闲雅”，评天然秀“丰神艶雅，殊有林下风致，”评李真童“色艺无比，举止温雅，语

不伤气，绰有闺阁风致。”明代潘之恒也将“风致”视为优伶的第一品位，他认为，优伶之“致”“不尚严整，而尚潇洒，不尚繁纤，而尚淡节，淡节者，淡而有节，如文人悠长之思，隽永之味。”在潘之恒看来，能称得上有“风致”的演员惟有当时南京的“兴化小班”，因这这些演员“多俊雅，一洗梨园习气。”当然，这里的所谓“风致”颇多地带有文人的色彩。

优伶的所谓“艺，其内涵就更为宽泛了，歌声清圆，舞态婀娜，言语辩利，刻划入骨，都是“艺”的组成部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观众对优伶的“艺”尤看重独特的拿手好戏，俗称“绝活”，即某一演员独创的、具有较高审美价值和难度的艺术技巧。有些演员虽姿色平平，但由于具有高超的技艺也能得到人们的赏识，在《青楼集》中，就有众多这样的演员，如喜春景“姿色不逾中人，而艺绝一时”，和当当“貌不扬，而艺甚绝”，再如明代苏州寒香班著名净角陈明智身材矮小，说话愚钝，但演艺出众，也深得观众喜爱。

“色”与“艺”是中国古代观众欣赏优伶艺术的最为重要的方面，也是他们最大的兴趣所在，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与优伶在古代社会的地位有关，上文说过，优伶与观众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主仆关系，他们的表演性质主要地是“侍奉”，因此声色成为人们欣赏的主要方面也自然而然。另外，这或许还与古代优伶艺术的自身特性不无关联，中国古代的优伶艺术是一种重形式，重美感的艺术样式，尤其是戏曲艺术，大多数观众在欣赏戏曲艺术时并不完全沉浸在优伶所表现的情节内容之中，他们击节叹赏和最为人迷的是外在的形式美妙的唱腔，柔美的舞姿，惊险的绝活，可人的容貌是人们最为陶醉的。观众可以对相同的剧目百看不厌，其奥秘当然不在于内容而在于形式了。

优伶众生相

莎士比亚在其名剧《第十二夜》中有这样一段名言：

> 这个人去做个傻子是够聪明的了。干这个营生，真是很需要一点聪敏，他必得观察他们所取笑的人们的心情、那人的人品，与时间的当否。并且还要似未受过训练的苍鹰，对于面前的每一个飞禽都要追逐。这一种工作与智慧者的精心艺术一样的充满了辛苦。因为他用聪明所表现的愚蠢才是恰当的，但是聪明人若跃在愚蠢里，却要把聪明污损了。

莎士比亚这一精辟的论述揭示了优人的处境、优人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由此带来的影响。所谓用"聪明所表现的愚蠢才是恰当的"，是指这些类似于小丑的优人以滑稽丑陋的形态动作和语言来供人作乐、博人玩笑，但这种外在的愚蠢却要以内在的聪颖为支撑，即聪明者有意表现的愚蠢才是恰当的优人技艺。这种表现其实岂止污损了聪明，他的人格、他的品德以致于他的心态都遭受到了强烈的损害

中国古代优伶的遭遇也是如此。他们也要以自身的聪明来供人笑乐、受人嘲弄。相传唐玄宗时，有一位名叫黄幡绰的优人，很得玄宗的宠爱，但对他的玩弄却也是无所不用其极。有一次，玄宗命左右把幡绰投入池中，并令其钻入水底，过了许久幡绰从水底钻出，对玄宗说："方才我在水底见到了屈原，屈原嘲笑我说，你遇到圣明的君主，怎么也要到这里来呢?"玄宗大笑，令人扶起了黄幡绰。这无疑是一个"聪明被污损"的典型例子。玄宗令其入水是为了取乐，而幡绰借用屈原之语，一方面为了早脱水池，同时也恰到好处地颂扬了玄宗的圣明。我们不能不对黄幡绰的机智叹为观止，但在这聪明机智的言语中却也包含了莫大的辛酸。类似黄幡绰的遭遇在古书上有很多的记载，但几乎千篇一律，如唐代《朝野佥载补》记优人高崔嵬事，明人都穆《谭纂》述无名优人事等，都是言见到了屈原而得脱水池的受辱。可见，这已经成了优伶们维护自身生存的一个法宝了。明明是受了污辱，却还要以屈原投水的悲剧来颂扬主人的圣明，这就是优伶这些"聪明人"不得不干的"愚蠢"之事。

自　　贱

"贱"是中国古代强加给优伶及其职业的。无数年的风风雨雨，数千年的朝代更替，都没有荡涤优伶身上的卑贱印记。久而久之，这"贱"就不仅在世人眼中折射，更已深深地印嵌在优伶的内心深处。

把世人的观念转化成优伶自身的意识，这是封建文化对优伶长期摧残的结果，作为优伶本身来说，接受这样一个现实该要付出多大的勇气，但面对这样严酷的事实，优伶是难以抵拒的。认伶业为贱行，视入乐籍为进

苦海，充当伶人为身陷污泥，这已是中国古代优伶的普遍心态了。近人潘光旦说得非常透彻："自以伶业为可以矜贵的伶人，我们至今还没有找到一例。伶人在同业之间，尽可以取恃才傲物的态度，尽可以有同行嫉妒的心理，假如自己是出自一个梨园世家，更可以鄙薄那些暴发与乘时崛起的伶人。……但无论如何，对于同业以外的一般社会，一个伶人就不能用绝对对等的人格，出来周旋。"确实是如此，面对伶业之外的社会，优伶是胆怯的、气馁的，他不可能以同样的、对等的态度和身份来与世人相处，甚至可以说，这种对等的关系优伶想都不敢想，而那种非对等的关系优伶倒是习以为常了——优伶的心灵是扭曲的。

优伶的这种自贱首先表现在对自身职业的贱视和希冀早脱乐籍的强烈愿望。明代南京女伶顾筠卿就是这样一个伶人。她说自己身陷污泥，好像是插在粪土上的鲜花，因而如果能脱离伶业，那她饮白水胜过美肴，着布衣强似罗绮，清贫之中再也不会恋想旧时的生活。这位女伶的心态在古代优伶中是极为普遍的，但真能脱离乐籍的则并不多，因而一旦脱离这一卑贱之地，他们便自甘清贫，不再恋旧。清代伶人杨法龄还是当时的一位名演员，他有幸脱籍，买屋幽居，且不蓄弟子，不传后人，旁人不晓其故，问其原因，他悲悽地说："吾备尝种种苦趣，受无量恐怖、烦恼，幸得解脱，登清凉界。彼呱呱小儿女何辜，奈何复忍遽令著炉火上耶?"不仅不蓄外人子弟，在优伶子弟从业有着严格限制的中国古代，伶人也千方百计地不让子弟承其衣钵。一个最为典型的例子是晚清名伶田际云，这是一位积极为优伶提高地位的开明艺人，曾上书要求废除"私寓制度"，并积极创办进步、健康的优伶组织"正乐育化会"，自任副会长(谭鑫培为会长)，对优伶自身利益、地位的鼓吹可以说是不遗余力。但颇为矛盾的是，正是这样一位为伶业争名的艺人，内心深处也有着自贱的深深隐痛，他阻碍儿子学艺，令其钻研书本，别讨出身，出乎他意料的是，儿子并没有承他的美意，仍然加入了伶业，这就是京剧名伶田雨农。

优伶的自贱还表现在甘心受奴役、被驱使的自卑心理，在他们看来，伶人遭歧视是命，是天意，只能忍爱，眼泪也只能吞进肚里，因而假如世人对其表现了一定的关心，他们便感恩戴德，精心服侍。元代京师伶人王巧儿与狎客陈云娇相好，陈想娶她为妾，但王巧儿的母亲不同意，暗地使人开导巧儿：陈公之妻，是太师的女儿，妒悍无比，你若嫁去作妾，那必遭陈氏的凌辱。不料王巧儿竟回答说：巧儿不过是一个卑贱的伶人，蒙陈公厚爱，娶为小妾，我是虽死也无憾了。明代苏州女伶杜韦与范牧之相爱，范将她置于别馆，亲昵日甚，后跟随范牧之到了长安，不料范在长安生肺病死去，于是杜韦扶柩乘船回故里。但当船至江心时，杜韦更衣沐浴，跃入了江中，以身相殉。对此，文人墨客极为感慨，多咏诗撰文进行评赏，目之为贞烈之女。然而杜韦之死其实并不是仅仅为了"贞烈"，她跃入江心还包涵着内心强烈的自卑心理，据说范牧之与杜韦欢洽的时候，世人已颇多微词，范一死，杜韦的祖母竟也被惊吓死去，因此杜韦是自计无力解脱，更难容于范妻陆氏，才决然投江的。

小说《儒林外史》塑造了一位深受封建文化荼毒的老艺人鲍文卿，他的行为正可看出优伶自贱的典型心态。有一次，他看到了一位艺人头戴高帽，身穿宝蓝直裰，穿着粉底皂靴，他赶快斥责说："兄弟，像这衣服、靴子，不是我们行事的人可以穿得的，你穿这样衣裳，叫那读书的人穿甚么!"鲍文卿还曾救过知县向鼎，但他在向鼎面前，不敢施礼，不敢同席饮酒，声称："小的何等人，敢与老爷施礼""这个关系朝廷体统，小的断然不敢!"吴敬梓的生花妙笔活脱脱地表现了一个有着强烈自贱心态的优伶形象。

孤　　傲

孤傲是优伶心态中闪烁的一丝亮色。

如果说,自贱体现了优伶的懦弱和卑怯,那孤傲则显现了优伶的奇狷和自好。自贱任人斩割,俯首帖命,孤傲则不随流俗,洁身清白。自贱和孤傲同是优伶在现实压抑中所生成的两种心态,但自贱更多地趋向于无奈地听从命运的摆布,孤傲则力图在抵拒现实的凌辱中保持心灵的点滴清纯。

孤傲,作为一种心态,在中国古代有着悠久的传统,在某种程度上,它是中国古代文人在现实污浊中求得心灵净化的一种理想人格,不为五斗米折腰而采菊东篱的陶潜,放浪形骸、白眼傲世的阮籍乃至愤然出京,求得心灵自适的李太白,都体现了强烈的孤傲性格。寄情山水、遨啸林泉,宁肯玉碎,不为瓦全,是理想,是品格,在沉浊的现实生活中吸引了多少文人士夫的向往和追求。

优伶的孤傲也是为了在纷杂、淫靡的伶业生涯中保持清纯脱俗的品格,出污泥而不染,富贵不淫,贫贱不移。清代有一位著名的评书艺人叫叶英,平生最恶攀结权贵,他评书技艺名闻遐迩,但权贵豪门却难以观赏到他的艺术。传说权贵慕名招请叶英,常常会招致他的当面诟骂,他把其艺术献给广大的民众和意气相投之人。叶英有一位好友,是个和尚,这位名叫石庄的和尚善吹竹箫,叶英与他常互相出示技艺,切磋艺术。有一次,石庄刚吹罢洞箫,几位盐商便循声而来,叶英当即拂袖而起。后来石庄死了,叶英非常伤悲,他来到石庄棺前,竭平生之技艺,为石庄表演,感慨淋漓,四周的人都为之泣下。这位品性孤傲的艺人宁肯把艺术献给已死的知音,也不愿用艺术来献媚权贵,博取资财。叶英一生潦倒,生活极为困顿,但纵然如此,不事权贵的初衷却从未改变,这位狷介之士,其品性的超凡脱俗赢得了世人的赞誉。

这种不为富贵所惑的艺人在中国古代是很多的,元代女伶王翠翘品性雅洁,不喜媚客,但在当时,女艺人以色事人却是常规,每当大腹便便的富商巨贾携重金来寻欢作乐时,翠翘或闷闷不乐,眼睛半睁半闭,或者爽性终日在床上装睡,久而久之,其养母十分恼怒,经常斥责翠翘。但王翠翘非但不改初衷,且日益厌恶,终于随相好私奔海上,过上了清贫但自由的日子。明代女旦傅生,年十七岁,风致绰约,技艺超群,当时金坛有位富商仰慕其色,以巨金想霸占傅生为妾,但傅生对这位富商的人品极为鄙视,她知道不能强拒,便乘着月色私自逃遁他方。

在中国古代,女伶被人娶为妾媵,常常是她们跳出火坑的一次机遇,大量的女伶都盼望着这种机会的到来,但那些孤傲奇狷的女伶却不想跳出这个火坑而进入另一个并不平等的尴尬境地,他们宁肯玉碎,不为瓦全。明代传奇小说《翠娥语录》是一部根据元代艺人连枝秀的事迹改编的传奇故事,其中李翠娥的原型就是连枝秀。在小说中,当人们问翠娥是否愿意嫁与良人为妾时,她毅然地说:“娶娼为媳,谁肯与之尊严?与其嫁而导淫于人,宁自守而独居以死耳!”就是说,世人娶女伶是慕其色,这种小妾是丝毫不会有尊严的,因而与其嫁人满足其淫欲,还不如独居至死而保持清白呢?多么可贵的品格,多么决然的志气。然而,身居伶业的女伶有多少真能出污泥而不染,来保持其清白不遭耻辱呢?

同样是孤傲,优伶却不能像文人士夫那样寄情山水,遨啸林泉。那些孤傲的女艺人不愿沉浊,不欲媚人,她们抛弃尘世独守其志惟有一途,那就是削发为尼,流落为道,在青灯黄卷中默默地、清寂地消磨时光。

反　　抗

“自贱”，优伶的心态在扭曲，“孤傲”，优伶的心灵闪出了一丝曙色，而“反抗”则凸现了完整的优伶人格，优伶终于站立起来了。

从“自贱”、“孤傲”到“反抗”，优伶正逐渐地在铸造自己的完美人格，然而，它与封建文化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却是愈显深刻。

唐代乐工雷海青是一位有着强烈反抗精神的杰出艺人，他是唐代天宝年间的宫廷艺人，谙熟音律，精通琵琶，他不仅技艺高超，且品性正直，不媚权贵。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乱起，已经腐败糜烂的朝廷无力抵御叛军的攻势，安史乱兵一路势如破竹，直捣长安，唐玄宗携杨贵妃仓皇逃向四川避难。安史叛军的首领安禄山原是唐玄宗的宠臣，深得玄宗和杨贵妃的喜爱，他经常出入宫掖，饱尝了宫廷艺术的美妙，因而他一入长安，便搜捕和召来了因战乱而窜散的宫廷艺人，为其表演。一次，安禄山在凝碧池举行宴会，一时新贵旧臣毕集，鼓乐齐鸣，但在美妙的乐曲声中不时传来了悲愤难咽的哭泣声。安禄山怒问其故，内侍奏说是宫廷琵琶名手雷海青拒绝演奏，且哭声不止。安禄山令人将其押来，在庭上，雷海青怒目斥责，骂声不绝，并举起手中的琵琶掷向安禄山。结果一场惨剧当堂出现，雷海青被人肢解，暴尸于试马殿前。

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像雷海青这样的艺人历朝皆有,他们的铮铮铁骨,他们的威武不屈,他们的高尚人品构成了中国古代优伶的“脊梁”。当朝政腐败,奸佞当道,生灵涂炭之时,那些品格高尚的优伶不惜以卑微羸弱的肩膀扛起了为民请命的重任。唐贞元二十年(805),关中大旱,但京兆尹李实仍然盘剥百姓,进奉邀赏,当德宗问他今年收成如何时,他竟然说:“今年虽旱,谷田甚好。”京师由此没能得到税免,百姓苦不堪言,只能拆屋卖房以供赋税。这时,优人成辅端挺身而出,在宫廷表演中对李实的行为作了揭露,并真实地反映了百性的艰苦和今年的收成状况。李实闻之大怒,谗言成辅端毁谤朝政,昏昧无知的唐德宗竟听信谗言,下令杖杀了成辅端。北宋末年,蔡京当政,宋徽宗昏庸无道,后来迫于时势,罢免了蔡京,但仍然赐地让其筑西园以颐养天年。为了开避西园,蔡京毁坏民宅无数。一天,蔡京来到西园,看到优人焦德也在此地,便得意地问焦德:“你看西园与东园相比景致如何?”焦德回答说:“太师公的东园嘉木葱郁,望之如云,西园则百姓遭难迁居,泪如雨下,真可以说是‘东园如云,西园如雨’了。”如此大胆直接地讥讽权贵。焦德的反抗精神由此可见一斑,但不幸的是,就为这,昏愦的宋徽宗给焦德治了罪。对于蔡京的询问,焦德本可以顺势献媚几句,以讨赏赐,但卑微的焦德不愿如此无耻,他要捍卫他的良心和人格。

在世人眼里,优伶是可以任意拨弄的,但那些有着反抗精神的优伶却要从世人的眼光中拔出这一种偏见,他们要让世人知道,优伶同样也应有高尚的品格和受尊重的权利。宋代著名歌舞伎严蕊正以血与泪的代价证明了这一点。严蕊是浙江台州人,她能歌善舞,多才多艺,博古通今,且诗酒风流,很得当时台州太守唐与正的赏识。然而,严蕊与唐与正的过从甚密却招来了一场莫名的灾难,原来唐与正与理学名儒朱熹有隙,时朱熹任提举官,他寻衅来到台州,想寻找整治唐与正的口实。在朱熹看来,从严蕊身上下手绝对会有收效。于是令人把严蕊关进了狱中,严刑拷问,但朱熹没有料到,一个卑微纤弱的女伎,竟有如此铁石般的坚强品格,拷问再三,终没有得到一句有关唐与正的供词,后来严蕊移拘绍兴,再施严刑,但结果同样如此。

媚 谀

在中国古代优伶中还有这样一类人:他们不愿意在下贱的生活中浑浑噩噩,也不愿甘守贫贱,洁身自好,更不图清正刚烈,彪炳史册,他们也自叹沉沦,但更想在泥潭中周旋,讨个出身,在生活的夹缝中图他个富贵闲逸。于是,横在他们面前的便惟有一途,那就是"献媚邀宠"。

春秋时期晋国的优施就是这样一种人。优施是晋献公的优人,相传优施与献公的爱妾骊姬私通,两人曾合伙密谋了一场宫廷谋杀案。当时,献公夫人已死,留下了太子申生,但骊姬想杀死申生,改立自己生的儿子奚齐为太子。在优施的策划下,骊姬不断地在枕边吹风,多方污陷申生,使献公逐渐地疏远申生,骊姬看出了献公的心思,认为时机已到,但她又惧怕执政大臣大夫里克的反对。于是优施便充当了威胁利诱里克的角色。在优施的策划下,骊姬摆好了酒席,请里克和优施对饮,席间,优施起舞助兴,他颇有意味地唱道:"暇豫之吾吾,不如鸟乌,人皆集于菀,己独集于枯。"意思是说,我呀,还不如一只鸟,别人都飞到了茂盛的枝条上,而我还停在枯树上。里克笑着试探说:"那何谓'菀',何谓'枯'呢?"优施答道:"其母为夫人,其子为君,不就是'菀'吗? 其母已死,其子又受谤,不就是'枯'吗?"优施正是借歌舞来讽刺里克是一个连鸟都不如的傻瓜,责问里克为何不去依附有权势且得宠的骊姬及其子奚齐呢?后来,在谋杀申生的过程中,里克终于迫于威势,采取了中立的态度。一场宫廷谋杀就在优施的策划下出台了。无疑,优施是一个趋炎附势的小人,他明确地将媚谀作为自己的进身之阶。

优伶献媚邀宠或以色,或以艺,或色艺兼俱,他们察言观色,把握时机,投其所好,逢迎拍马。汉代著名乐工李延年有着高超的技艺和良好的音乐素质。据说他也是一个因谄媚而得宠的伶人,司马迁曾把他的事迹写进了《史记·佞幸列传》。李延年是汉武帝时的宫廷乐工,也是受了腐刑的太监,他的技艺本已获得了宫廷和武帝的赏识,但他想进一步得宠,于是在歌舞中有意地描绘了他妹妹的美貌,后来他妹妹被选进后宫,号李夫人,深得武帝宠爱,李延年由此也宠爱日盛。

优伶献媚邀宠有时还不择手段,不惜以他人的痛苦为代价。汉代名姬赵飞燕从低贱的歌舞伎一跃而为专宠后宫、显赫一时的皇后,其成功一方面得力于娟秀妩媚的容貌和美妙绝伦的舞艺,但她的固宠却与对班婕好(汉成帝的另一宠妃)的谗谄有关。传说赵飞燕极端妒忌班婕好,在汉成帝面前多次污告,结果班婕好在无奈之中主动请求到长信宫供养太后。由此,赵飞燕独宠后宫,而班婕好却在空寂的长信宫中痛苦地消磨着青春的时光。唐代诗人王昌龄在《长信怨》一诗中为其鸣不平:"奉帚平明金殿开,暂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如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情调凄艳,为后世传颂不绝。

有时优伶虽不是有意想坑害他人,但在客观上,一方的得宠常常带来他人的命归黄泉:唐代有位著名的宫廷艺人叫李可及,有着高超的艺术才能,但人品不高,献媚也是他得宠的一个绝招。唐咸通十一年(870)八月,同昌公主病死,唐懿宗和郭淑妃悲痛万分,他们厚葬公主,出殡那天,送葬的队伍竟绵延二十余里。这时,李可及乘机进献了自己编创的《叹百年曲》,这是一出大型歌舞曲,此舞情调凄恻,舞姿舒缓,声调哀怨,令观者涕泪交加。由于这出舞曲的进献及时,李可及便宠幸异常,据说后来李可及的儿子成亲的时候,懿宗赐酒二尊,内中皆为金翠,还授了李可及同知和威卫将军等官职。然而,当李可及为献媚而编创进献《叹百年曲》之时,因这乐曲而再次激发哀情的唐懿宗却以用药无效之罪下令

杀死了为同昌公主治病的医官韩宗召、康仲殷等人，且株连九族，下狱者达三百人之多。这也许是李可及所始料不到的。

当然，对于优伶献媚我们也不宜从人品角度作过多的责备，因为对于优伶献媚的考察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背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优伶的媚谀是在不合理的社会现实基础上的畸型心态和行为，那些献媚的优伶，同样也是夹缝中的求生者。何况，优伶以媚惑得宠是丝毫没有保障的，是暂时的，也是虚幻的。不是吗？赵飞燕在成帝时得宠一时，但平帝接位后，赵飞燕就被朝廷群臣以“失妇道”(不能生育)为名贬为庶人，不久便自缢身亡。而李可及在唐禧宗时，由宰相崔彦昭奏请，无端地被贬至岭南，终死于荒漠之地。

报　　复

“物极必反”，这是人类生存的一条运动规律。生长在中国古代社会的优伶，周围的环境犹如一个巨大的陷阱，难以攀援，难以逾越，其内心所遭受的情感压抑是极为深厚的。从常规心理而言，大凡压抑越深，其积聚的情感就越强烈，而试图发泄的欲望也就越强烈。“报复”正是中国古代优伶在重重压抑之下所形成的一种畸形心态。

“报复”表现在中国古代优伶身上有两种方式：一是由于地位下贱的压抑所引起的对于权势的渴望，而一旦攫取了权势，便炙手可热，不可一世。二是以金钱的极度挥霍来补尝社会地位的低下，以穷奢极欲和醉生梦死来报复世人的白眼相待。

在五代时期，偏安一隅的后唐宫廷里出现了一件颇为奇怪的事，优伶公然向后唐庄宗索要官职：庄宗有一位宠优，名叫周匝，在后唐与梁的战争中，曾被梁人俘获，后来后唐灭了梁，周匝又回到了庄宗的身边，庄宗很是高兴，赐金帛加以抚慰。不料周匝竟然说：“我身陷仇人而得以生还，全赖教坊使陈俊和内园栽接使储德源之力，我向君王乞讨二州以报答他们。”庄宗答应给这两人刺史的官职，但大臣郭崇韬谏阻说：“与陛下共取天下的，是那些忠勇英豪之士，今天下刚定，封赏还没给这些英豪，反而先封伶人为刺史，恐怕要失天下人之心。”过了一年，周匝等又在庄宗面前屡屡乞讨，庄宗无奈，对郭崇韬说：“我已许周匝，不给，我见到他们感到惭愧，你的话虽然是对的，但还是屈意行之吧。”终于，陈俊封为景州刺史，储德源封为宪州刺史。

在中国古代，优伶被皇帝赐以官品是屡见不鲜的，但主动乞讨却是优伶史上少有的一例，周匝的行为一方面固然说明了优伶与庄宗之间关系的贴近，但同时也说明了优伶对权势的希求。在世人眼里，优伶不是低贱的吗？那好，通过曲意奉承，献媚邀宠，优伶还是攫取了官位，而一旦权势在握，优伶的行为和心态也就颇为反常了。我们不妨再来看看庄宗周围的其他几位伶人：

在庄宗周围，拥集着一批宠优，有周匝、景进、史彦琮、郭门高等。这些优人在宫廷中权势熏天，都享有高官厚禄，他们凭藉庄宗的宠爱，出入宫廷，侮辱缙绅，致使群臣激愤，但没人敢与之抗衡，相反，还有不少依附奉承他们的官员，借此想得到皇帝的宠幸。据说景进是其中权势最盛的一个，就连军机政事庄宗都与他参决。平时都是公卿侮辱优伶，而在宫廷里，优伶借庄宗之庇荫，情况则倒过来了。还是那位郭崇韬，他不是曾阻挡庄宗赐陈俊等官职吗？这时他也自身难保，刘皇后听信宦官谗言，试图暗杀郭崇韬，而优伶对这一位素来嫉恨他们的人“皆乐其死”。景进更是屡屡进言，认为不独郭崇韬该死，连其亲信也应一锅端。他对庄宗说：皇弟存义是郭的女婿，想造反为其岳父报仇，结果刘存义被杀，另一位曾得罪过这些伶人的朱友谦，景进也谗言，说朱有谦必反，宜速捕杀，于是朱有谦及手下将领五六人皆被族灭。

景进的狠毒不言而喻，而这在某种程度上正出自于长久积淀在优伶内心的那种偏激、促狭的阴暗心理(当然，这也不能忽视景进的个体人品)。由此，我们不难联想到那些受尽了侮辱的宫廷太监的遭遇。在某种意义上说，太监与优伶(尤其是宫中优人)是处在同等地位的一个特殊阶层，身体的残缺不全所带来的压抑也是极为深厚的，因而一旦权势在手，那他们的狠毒和阴戾往往是倍出于常人，这同样也出于阴暗的报复心理。

以金钱的挥霍来补偿地位的低贱是优伶报复心态的另一种表现。优伶的地位是低下的，但他们也有优势，他们有可人的容貌，有美妙的歌喉，而这正为素来信奉声色之娱的豪门贵族所痴迷。他们不惜浪掷千金，来博取美人一笑。在源源滚来的金钱中，优伶也会产生那种报复性的满足。清代初年，诗人朱彝尊曾记下这样一件事：有一位叫谭左羽的读书人，在某豪门家开馆教书，同时还有一位苏州的唱曲艺人在豪门家教曲。这家主人喜欢音乐戏曲，结果艺人每天的饭莱竟远远超过了那位读书人，面对如此冷遇，谭左羽想辞馆不干了。朱彝尊在这篇文章中虽然没有直接描绘那位艺人的心理，但面对如此悬殊的待遇，我们不难想象这位艺人内心那一份满足，那一种报复性的倨傲了。

中国古代封建文化对优伶有种种的限制，但优伶仍然“锦衣美食”、“乘轩坐轿”、“浪掷千金”、“挥霍无度”——在正统文人这极度鄙视和愤恨的言辞中正可看出在沉沉的压抑之下优伶的那种报复心理。

补　　偿

补偿，也是优伶的一种独特心态。

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都有作脑力游戏的能力，这种脑力游戏可称之为幻想。幻想的事物是一种“假有”，但现实的压抑、理想的希求，人们都可以在幻想中得到情感满足。这种满足就是“补偿”。

其实，艺术在人类发展史上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幻想的产物，是人们希冀得到情感补偿的结果。在所有艺术中，优伶艺术，尤其是戏剧艺术是得到情感补偿的最佳途径，那些隶身伶业的艺人，其维系心理的平衡，产生对事业的热爱，补偿的因素不可忽视。

《香饮楼客谈》卷二记载了这样一件趣事：

吴江有一个姓周的市民，喜欢唱昆曲，经常与优伶在一起，并最终学习串戏，乐而忘返。其父恶其自甘下贱，屡次严责，规劝他早日放弃，但周某终不悔改。人们问他：“演戏有什么乐趣呢?”这位周某人眉飞色舞地说：“我们都是一些小人物，终究不能穿红着紫，充当贵人，在演戏时就不同了，我时而作卿相，时而更做帝王，前呼后拥，好不气派。在这时，人以为戏，我却只当真，所以是乐趣无究。”

这是一个典型的补偿心态，将现实生活中不能实现的帝王之梦，富贵之梦借方寸之舞台来得到一种补偿性的满足。

晚清有一位艺人同样也持这种心态，这位艺人名叫德珺如，出身于一个显赫的贵族家庭，父亲曾任侍郎。他酷嗜京剧，擅演小生，由客串终于下海为艺人。据说德珺如在下海之前，家人强其承袭爵位，但他不以为然，他的叔父萨廉骂其自甘下贱，辱没门庭，将他革除家庭，注销宗谱。由此他便正式下海。后来有位朋友前去劝说，让他归家袭爵，德珺如说：“我一身而备帝王将相，威重一刻，为什么要回去呢?”这位朋友说：“可你在舞台上扮的帝王将相都是假的!”德珺如笑着回答说：“天下事还有什么是真的呢?”一席话说得这位朋友惭愧而返。德珺如的下海有补偿的一面，更多地却是对现实的唾弃。

舞台真是一块魔地，它披着一层薄薄的

幕纱，真真假假，似是而非，作为舞台主人的优伶，在这层幕纱的遮掩下虚幻而又真实地上演着一场场人生的活剧。现实的压抑、不平、愤懑都可藉此宣泄，理想、追求和向往也可借此得到心灵的慰藉。

李渔在其小说《谭楚玉戏里传情

刘藐姑曲终死节》中描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少年书生谭楚玉慕梨园旦角刘藐姑的美色，苦于无缘接近，便主动请求隶身戏班，但班中只缺大净角色，因此谭楚玉虽进入戏班，仍无从接近藐姑。他多么渴望能扮演一个正生的角色，好与藐姑在舞台上占尽风流。我们且看他的一段内心独白："谭楚玉过了几时，忽然懊恼起来，道有心学戏，除非学个正生，还存一线斯文之体。即使前世无缘，不能够与他同床共枕，也在戏台上面，借题说法，两下里诉诉衷肠，我叫他一声妻，她少不得叫我一声夫，虽然做不得正经，且占那一时三刻的风流，了了从前的心事，也不枉我入班一场。"这是爱情的补偿。明代著名艺人彭天锡在舞台上善扮丑净角色，他把奸雄佞悻之徒塑造得残狠暴戾，阴森可畏，其原因正是由于他在现实生活中郁积了一肚皮的不平之气，这是情感的宣泄和补偿。近代京剧著名演员汪笑侬，目睹朝庭腐败、无赖当道，无从当面诟骂指责，而舞台正给他这种情感的宣泄提供了机会。一次，他演《胡迪骂阎罗》一剧，在表演中他增加了如下一段说白："你身为王爷，位份也大了，造孽一生，银钱也够了，年逾古稀，寿数也高了，你还不知足，还要招权纳贿，卖官鬻爵，做这等不知羞耻的勾当，咳，老阎呵，老阎，我问你还有良心吗?"不难看出，在一些优伶的心理上，舞台无疑是其生命之源的一种延伸。

补偿，不仅仅是优伶的心态，在某种程度上还反映了中国古代一种较为普遍的人生观念，戏谚说："天地大舞台，舞台小天地"，现实的变化无常，人生的不可逆知，常使世人发出人生如戏的喟叹。宋人倪君大奭在临终前赋《夜行船》词，开首云："年少疏狂今已老，筵席散杂剧打了。"人生好似一场杂剧的表演，是现实还是戏？在好多世人看来，人生是个谜！

舞台，是优伶活动的天地，也为优伶的现实遭遇提供了一个补偿的场所和机会。

占　卜

概　说

占卜和算命作为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现象，是落后愚昧的表现。然而，即使在现在社会，在非洲、大洋洲和南美洲，一些尚未摆脱原始蒙昧状态的土著民族，依然把占卜和算命视为一项重要的生活内容，他们用占卜决定重要活动的行止，甚至用占卜解决纠纷和诉讼，确定争执双方的输赢。在文明高度发达的一些工业化国家，作为预测人生命运的占卜和算命仍然相当流行。

占卜和算命是一种十分古老的文化现象，不是凭空想象和主观臆断。早在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占卜就已经出现。当然，有关的记载要么是后人追记，要么属于神话传说范畴，不足凭信。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占卜术的出现至迟应该是在殷周时期，《诗经》、《尚书》、《左传》等先秦典籍已有关于占卜、占星、占梦、相术、堪舆术的记载。至于《周易》，则凝聚了远古人民有关天文、地理、社会等方面的认识与经验，被奉为古代占卜术的经典，以至于后代有“学会《易经》会算卦”之说。先秦时期的占卜术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它大都是关于天文、农事、战争和诸侯婚葬等重大国事活动的，间或涉及个人，但也总是和国家兴亡、时政清浊联系。这一时期的占卜术寄托着人们试图征服自然以及沟通超自然力量的幻想，反映出人们试图预测历史运行、社会治乱的渴望，带有早期的神话学和民俗学色彩。两汉以降，随着人对自身价值的认识与发现，随着人体科学的进步，占卜术开始转向个人，预测个人命运和前途的占卜术和各种算命术因此而得到迅速的发展。人们生活在这个世上，不免要对人生和命运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关切。占卜和算命正是适应了人们这种心理需求。它以个体的人作为观察、分析和评价的对象，以对人的命运——吉凶、福祸、贵贱、寿夭、穷达、兴衰、生死——预测为目的，通过不同的方法或技巧，按照一定的表述方式，为求问者释疑解惑。中国古代的占卜和算命，正是顺着这个路子发展而来的。

各种占卜算命术都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但就其本质而言，这些理论都是经不起检验或无从检验的。无论是用于国事政事还是用于个人，都是建立在占卜和问卜双方文化心理认同的基础上。

其一是天人感应文化观念的认同。天人感应虽然到西汉董仲舒时才正式提出来，但作为一种文化观念，它早已渗入到人们的文化意识中。古时的各种占卜活动、天子祭天祭地，都是基于这样一种朴素的天人关系的认识：人世的一切都受天的支配，地的制约，人有休咎，天必示之。所以《易》有“天垂象，见吉凶”的说法。汉代大儒董仲舒将先秦人们对天人关系的认识明确化，提出了对中国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的“天人感应”说，把“天命”、“天意”渲染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天人感应在人们的文化意识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遇有突然变故，人们措手不及，就不自觉地想到了高高在上的天，“天呐！”正是许多人在无

可奈何之际的一种下意识的感慨,反映出对不公平的天人关系的愤懑。由于相信天的存在,承认天对人的绝对主宰和人对天的绝对臣服,因此,不少人试图通过某种方式实现与天的沟通,通过对天人感应之兆的观察分析预知“天意”。占卜和算命恰恰适应了求卜者的这种心理需要。在许多求卜者看来,那些由人为操作而得来的偶然现象都是天人感应的必然结果,因而对那些本属无稽的东西深信不疑。天人感应的文化观念超越了时空距离,在古今一切求卜者那里实现了认同。

其二是宿命文化观念的认同。中国传统文化的各主要流派对命运的解释互有差异,在儒家那里,命运就是天意的体现,所以,孔子把“畏天命”视为“三畏”之首;佛门信徒相信灵魂不灭,认为命运就是因果报应;道家另有高见,认为命运是“道”的运动:“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庄子·德充符》)。不论各家表述如何不同,但都承认“命有定分”。正因为如此,中国古代上自天子,下至黎民,言及命运,无不默然缄口,倘逢无力抗拒或无法解释的意外之事,莫不感慨“命该如此!”故有“死生由命,富贵在天”、“命里只有八合米,走遍天下不满升”、“命中无有莫强求”之类的俗谚。这种宿命观念,对中国文化的形成,对中国人的行为模式和性格模式都有很大影响。有的人信奉宿命的文化观念,甘贫守贱,事事惟惟,一生恭谨;有的人虽然相信宿命,但认为“天意从来高难问”,率意而为;一生疏狂简傲。前者求实务实,后者浪漫放达。前者时时处处希望了解自己的命运和前途,以便把握自己,决定以后的行动;后者则很少求人预测命运,或者虽然预测,只有聊当一笑。同时相信命运,态度却是两样,前者听之信之从之,后者则是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在古代中国,敢于执反对宿命大旗的人极少极少,谁反对宿命的文化观念,谁就难免四面楚歌。在宿命论盛行的时代,无神论者是没有多大市场的。这也许是世界古代史的一种普遍现象,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不就是为自然科学“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的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妨碍了教会的神学的统治,而备受宗教法庭的迫害吗?多年来,我们虽然一直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但传统的宿命观念的影响依然顽强存在,最近几年,一些人尤其是一些年轻人由于信仰动摇,反而被传统的宿命观念征服,成为年轻的宿命论者。这就形成了新的认同,即宿命文化观念的认同——正是这种认同为占卜术的延续和再生提供了文化基础。

其三是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和对人自身力量的怀疑。任何民族文化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崇拜超自然力量的现象,图腾崇拜,鬼神崇拜,祖先崇拜,都反映出人们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心理。这类崇拜后来都变成了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以及中国的道教,哪一种宗教不是崇拜超自然力量呢?救世主耶稣、安拉神、释迦摩尼(如来佛)、张道陵,哪一个是凡夫俗子?他们是超自然力量的化身,无所不能。一些不相信宗教的人,也有各自不同的强力崇拜。崇拜超自然力量说到底也就是强力崇拜。这种崇拜反映出人对自身能力的怀疑和不信任。造成这种文化心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是科学技术落后、社会不公平和人们对自身缺少认识。古人上下相见、朋友相聚、亲邻相逢,都试图表现出自己的谦谦君子之风,言辞都很卑谦。这当然是中国式的交往。然而,卑谦不仅仅是为了取悦于人,在其深处却隐藏着对自身能力的怀疑和不信任。“尧尧者易折,皎皎者易污。”这也是中国古代的人文环境。在这种人文环境中,不少人藏巧守拙,大智若愚,深藏不露。因为锋芒毕露容易招惹是非,而示人以卑谦却能赢得同情和支持。这正是古代中国人为什么越来越不自信、越来越迷信和崇拜强力的关键所在。中国社会自汉唐以后积弱积贫,不复见汉唐气象,其深层文化原因,或许

可以从这种文化心理中窥视一二。

由于上述文化观念和文化心理的作用，中国古代占卜术在各个时代、各个阶层一直盛行不衰，权倾天下的帝王，宦途碌碌的官吏，寄意科场的学子，瞩意风月的男女，以及那些贫富、贵贱、穷达、寿夭各各不同的人们，对求神问卜都有一种特殊的嗜好。而古代中国满足人们这种嗜好和文化心理的占卜术又是特别多，可谓是花样翻新，奇术迭见。秦汉以前有龟蓍卜(卜筮)、占星、占梦、《易》卦、相术、堪舆术等。秦汉后，随着五行术的出现和干支纪年法的使用，新出现了九宫、六壬、太乙数、奇门遁甲、建除、丛辰、历家、天人等术数，中国古代的占卜术由群体行为演变为预测个人的福祸休咎。《史记·日者列传》记载的汉武帝聚会占家问某日可否娶妇的故事，清楚地表明由群体向个体的转变。之后，除少数几种术数(如占星术、《易》卦、五行术)还用于军国大事外，中国古代占卜术主要是在士大夫间和民间流行，操此术者主要是道士、僧徒和落拓学子。唐宋时期，又出现了扶箕、己巳占、子平推命、轨革卦影等术数，先秦就已出现的拆字、谶语也被一些术士神秘化，用来预言人的吉凶休咎。这个时期，相术和相术理论都有很大发展，出现了集相术大成的《麻衣相法》，并且还出现了预言唐以后历代王朝更迭的《推背图》。明代，张中的《铁冠图》和袁珙的《柳庄相法》相继问世，海内一时传响。虽然在流传过程中不少术数已经绝迹，或者虽然存在但已难窥其全貌，然而，一些术数还是流传了下来，一直到明清时期在文人士大夫间和乡镇都仍有很大影响。

中国古代占卜术名目如此之多，流传如此之广，影响如此之大，除了文化心理方面的原因，社会因素也是不容忽视的。我国古代自殷周以至明清，每一个朝代都设有专职卜官，观天地之变，识阴阳之机，预卜国事、人事，而且自《史记》设《日者列传》和《天官书》始，历代官修史书都起而效之，仿《史记》之例设《五行传》和《方技传》，专门记载与占卜术有关的重要人和事。很有意思的是，在《三国志》这样一部靠人物传记建构成的史书中，作者陈寿竟然还特辟《方技传》，记述了三国时代赫赫有名的相术名家朱建平、占梦高人周宣和卜筮奇才管辂的生平故事。“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统治阶级的喜好和提倡，对中国古代占卜术在民间和士大夫间的流行，无疑具有示范和促进作用。上行下效。统治阶级如此乐此不彼，也就难怪中国老百姓人迷中魔了。封建文人士大夫有意无意的宣扬，对中国古代占卜术的流行和繁盛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中国古代占卜术的出现和流行都与文人士大夫有直接关系，己巳占之于李淳风，子平术之于徐子平，《麻衣相法》之于陈抟，拆字之于谢石、轨革卦影之于费孝先，铁冠数之于张景华，《柳庄相法》之于袁柳庄，《推背图》之于李淳风、袁天纲，都是术数得文人之力而行，文人借术数而名。有些术数虽然其发明创造权不能归属于某一文人名下，但其流传却离不开文人的参与。历代文人士大夫出于不同的目的，也总是有不少人不厌其烦地记述和宣扬有关占卜术的有趣故事。尽管古代中国人对文人并不那么看重，但文人有意无意的宣扬，客观上加强了人们对占卜术的印象，这种印象同人们对知识和读书人的那一点点尊敬结合起来，成为占卜术流行的另一心理基础。李亦园论卦签时认为：“由于签诗内容较多模棱两可的含义并用诗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对知识分子来说，就形成对签诗内容把玩推敲的风气，有时变成是一种艺术的活动，而不完全是占卜的举动了。至于对非知识分子而言，他们依赖认识文字的人代为解释签诗的内容，因此，他们对签诗占得结果的信任，已不仅是对神的信心，而是同时把对文字及知识分子的尊敬都加添进去了”(《信仰与文化·说占卜》)。的确，在文人士大夫那里，拆字、谶语、签诗、扶箕等术数或许只是供人消遣娱乐的一种游戏，但在

中国的老百姓那里,这类活动则都获得了严肃性和神圣性,他们把这类活动看作是与超自然力量沟通、求取神的旨意的神圣之举,不敢有轻微的怠慢和亵渎。

这里,我们还应该特别强调一下科举制对古代占卜术的影响。封建社会是以皇权为至尊、以宗法统治为特征的等级社会,这个社会大体上规定了每一社会成员的贫富贵贱和社会地位,王侯将相除非违犯了王法,触犯了刑律,其爵位官职轻易不会被革除,即使死了,爵位荣禄还要传给他的子孙,流传百代。而平民百姓只有在建立了非常功勋时才可能改变其贫贱地位。这种现象到南北朝时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出现了“世胄蹑高位,英俊沉下僚”和“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的现象,王、谢两大家族就是这一时代的产物。隋朝开科举,为士人学子提供了一条进身之路,旧时王谢堂前燕,开始“飞入寻常百姓家”。这自然勾起了许多沉抑社会底层的士人学子的美妙幻想,也使许多不甘贫贱的人想入非非:我命中是否也有飞黄腾达之日呢?于是,许多人象关注科举那样满怀希望地关注自己的命运,中国古代的占卜术自唐代始主要的是关注个人命运,并在民间和士大夫间广为流行,科举制的实行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相对于宗法世袭制来说,科举制的实行无疑是一种进步,它给许多人到来了希望和幻想,激起了下层文人的生活热情,这就为中国古代占卜术的流行和繁盛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唐以后的文献中有许多学子问卜的记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美国加州大学的人类学教授莱瑟(Lessa)曾就继《神相全篇》而成的《神相汇编》中的相例作过统计分析,书中546个相例最主要的问项有功名、宦途、财富、寿命、智慧、运途六类,其中功名类占20.9%,宦途类占18.2%。据此,莱瑟认为相术的流行与科举的开放有极大关系。事实上,科举对占卜术的影响不仅仅表现在相术方面,科举对《易》卦、占星、拆字、六壬术等术数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只不过对相术的影响表现得最充分而已。

中国古代占卜术流行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全社会对人的作用和价值的认识与发现,以及人们对自身价值的寻求。古代中国社会对人的作用和价值的认识与发现,有三个重要时期,一是战国,二是魏晋,三是隋唐。第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诸子百家为实现统一和大治而展开的理论争鸣和现实竞争。这一时期,占卜术是以群体活动为主。第二时期的主要特征是九品中正制的实施和品评人物之风的盛行。九品中正制是曹魏时期选拔人才的一种制度,它由国家直接控制,根据人的才能确定其官秩品级。这种选官制度促进了全社会对人的重视,人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得到了新的认识和评价。人们发现并认识了自我,个性精神得到了较大发展。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实施,六朝品评人物之风十分炽烈,它虽然只是谈玄务虚,但其中心仍是作为个体的人,是对人的作用与价值的宏观把握。二者一实一虚,一表一里,一具象一抽象,一微观一宏观,为中国古代占卜术的流行提供了适宜的文化土壤和气候。第三时期的特征是开放科举。这三次对人的价值的认识和发展,虽然对宿命文化观念产生了一定冲击,但随着人们试图靠自身力量改变自己的命运的幻想的破灭,许多人反而陷入了更深的矛盾和痛苦之中,这样一来,从心理上给人以安慰和解脱的各种占卜术就获得了更大的发展市场。中国古代占卜术正是在帮助人们认识和发现自我上为更多的人理解和接受。

优秀人物的参与对占卜术的发展和流行所起的作用,同样不应低估。瑞士学者雅各布·布克哈特在论及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占星术时说:“我们完全可以认为:人格高尚的人并没有让星辰超过一定限度地来决定他们的行动,而且道德心和宗教把它们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事实上,虔诚优秀的人物不仅也有这种迷妄的思想,而且他们是真正的

站出来公开承认它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当占星术突然出现在十三世纪的意大利时,公开站出来承认和支持它的并非那些愚昧无知之辈,而是一些“虔诚优秀的人物”,其中最著名者是圭多·博纳托。由于得到了那些优秀人物的承认和支持,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占星术和其他迷信活动都很盛行。中国古代占卜术的流行,同样也有这方面的原因,象天法地而作八卦的伏羲,精演《周易》的周文王,为成王卜东都的周公旦,以及通阴阳之变夺造化之机的汉代名相张良、佐刘备开创蜀汉基业的诸葛亮、明朝开国勋臣刘伯温,都是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人物,深受后人的拥戴和敬仰。至于严君平、管辂、郭璞、李淳风、徐子平、陈抟等术数名家,也都是传统文化尊奉的人物。关于他们,虽然传说多于信史,但他们的介入,无疑使中国古代占卜术赢得了更多的迷信者和崇拜者。

中国古代的占卜一开始是和农事、狩猎、征伐、祭祀等联系在一起的,是与社会生活相关的一种专门性活动。国家设有专司占卜的卜官(卜人),遇有重要事情,先由卜人占卜吉凶,然后再定行止。即使遇到战争也是如此。他们虔诚地认为只有得到天的启示、神的昭告才能决定做还是不做某件事情。在没有得到天的启示、神的昭告以前,他们是不敢轻举妄动的。这样一种虔诚一直保存下来,所以后人有“诚则灵”之说。其实,无论诚还是不诚,通过占卜算命得的评估和结论都是不可能灵验的。尽管有的占卜者在占卜过程中已经运用人生经验与社会经验,但由于借助了占卜和算命这样的形式,给人高深莫测之感,不自觉中将社会经验和人生经验淹没殆尽,剩下的除了某些显而易见的合理因素外,便只有虚幻、玄奥甚至是愚昧和迷信了。虽然如此,由于占卜者和求卜者都很虔诚,整个占卜活动还是显得相当神圣和严肃,因而还显示出几分真实。到了后来,当占卜和算命成为那些投机取巧者赚钱营利的手段时,当别有用心的人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利用它来欺骗和蒙蔽别人时,当它抛开了合理的因素而专事离奇和虚幻时,占卜和算命就成了愚弄人的迷信活动,失去了它作为传统文化组成部分所应具有的积极价值和进步作用。汉唐以后的占卜和算命大抵如此,当然也应指出,中国古代的占卜和算命虽然带有浓重的迷信和宿命色彩,但有些还是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有的还反映出古人对自然界、对人类、对社会的认识,显示出某种程度的科学性,占星术、五行术、《易》卦等皆如此。它们既是中国古代的占卜术,也是中国古代的科学。关于这点,以后将分别论述。

中国古代的占卜术,就其实质而言,都是破译既定的信息与符号同人事的对应关系。不同的占卜术,其取得信息和符号的途径也不尽相同。如占星术,它的信息来自星位的变化。而《易》卦符号所显示的信息,术士只有通过卦象和签诗才能破译。一般而言,术士通常采用的符号有语言、文字、线条、图形、色彩五种。这些符号在术士那里可以任意变化演绎。当一种符号、一个信息不足以解决问题时,术士们就可以选取或组成新的符号,得到新的有关符号与人事的信息,直到他们认为可以圆满地解决问题为止。所以,符号和信息在术士们那里通常是一个无解方程式,术士们根据需要任意演示,视其对象来确定这个方程式的“解”。譬如由干支组成的年、月、日、时用来标示人的出生时间时就成了术士们所说的生辰八字,它一旦和五行术联系在一起,就成了占卜人的吉凶、寿夭、福祸、贵贱的一种方法。由干支组成的年、月、日、时同金、木、水、火、土五行的对应关系是固定的。但是,在术士那里固定的却可以成为随意的,只要需要,他们可以率意而为,以黑为白,指鹿为马。生辰八字在他们手里可以变出各种戏法,八字不同的,经过他们的推算变化,结果可能相似或者相同。这个时候,生辰八字和五行的对应关系的固定性就完全

失去了本来的意义,方程式未变,方程的“解”却变了,而且变得让人摸不着头脑,无话可言。这时就显示出术士占卜术的“高明”了。同样,有的时候,八字完全相同的则又可能得出迥然不同的结论。如何解这个“八字方程”,这个方程有什么样的解,并不取决于问卜者的“命运”,而是由术士来决定。如果有人表示怀疑,通常得到的回答是“诚则灵”和“信不信由你”这样两句。这确是极圆滑的回答,既可掩讷藏拙,又可转守为攻。一些人的怀疑正是被这样两句话打消了。当然,那些相信命运和神灵、崇拜超自然力量的人求神问卜,并不仅仅是为了预知自己的命运和前途,他们还希望得到超自然力量的帮助,禳灾除祸,解救危难。一些生活跌宕、精神不快、疾病缠身、诸事不顺的人,常常将消灾除难,改变环境的希望寄托在术士身上,求术士指点迷津。尽管他们十分虔诚,但总是不能如意。对那些患有心理障碍症和精神抑郁症的人来说,术士的好言抚慰,或许可以收到心理疗法和精神疗法的作用,使求卜者霍然病除。也许正是因此,西方通常把占卜者同江湖郎中和精神分析疗法医生相提并论。

中国古代占卜术渊源流长,盛行不衰,并不完全是因为古人蒙昧无知,而是有其深刻的文化的、社会的、历史的原因。它虽然抚慰过受伤的心灵,拯救过绝望的灵魂,为许许多多迷途的人指点过迷津,但我们仍然不能把占卜术的流行视作社会的一种进步现象。占卜术虽然是以个体的人为主要对象,但它实际上是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文化活动。它的危害主要的不在于它伤害了多少无辜者,而在于它对中国人的文化心理和文化行为产生的消极影响。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占星术,被认为是“当时生活上一个可悲的特征。当这种要知道将来和决定将来的盲目的欲望取消了人们的坚定的意志和决心时,所有那些天赋甚高、多才多艺的、有创造力的人们所扮演的是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啊!有时当星辰给他们送来一个太惨酷的消息时,他们设法振作精神,自己努力下去,并大胆地说:‘贤者支配星辰’。然后又重新陷入以前的迷惘中去”(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中国古代的占卜术虽然寄托了人们了解和征服自然的良好愿望,但当它主要的被用作预测人们的命运和前途时,它也就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可悲的特征”。它利用了人们渴望预知和把握自己的命运与前途的心理,借重天人感应、天人合一和宿命论等文化观念的影响,用似是而非、似真实假的文化行为欺骗和蒙蔽人们,使人们将战胜敌人、克服困难的信心和人生的希望寄托在自身之外,“取消了人们的坚定的意志和决心”,增加了人们对神鬼等超自然力量的迷信程度和依附性。中国人的自我意识受到束缚,创造性受到压抑,顺从天意和命运的奴性意识更富声色。这同样是一个“可悲的特征”。虽然这个“可悲的特征”的形成有其多方面的原因,但它与前面一种“可悲的特征”之间的联系却是不能忽视的。

人类的一切活动,就其本质意义而言都是为了人自身,只不过有时是为了阶级、阶层、群体或集团,而有时则是为了个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占卜和算命正如同造神的目的是为了人一样,它的最直接的也是最终的目的也是为了人。不过,造神的目的是为了树立某些人的权威和神圣性,是为了得到更多人的尊崇、臣服和奴从。占卜算命的目的,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为了个体的人,就占卜者来说是如此,就求卜者来说亦是如此。双方的目的都很明确,一方看中的是对方的钱袋,一方则希望对方能够释疑解惑,指点迷津,授予趋吉避凶的良方。为达目的,占卜者鼓如簧之舌,使出浑身解数,故弄玄虚,求卜者只要心满意足,也就不大吝啬“孔方兄”,阔佬们随手掷个十两八两银子也是常见的。这个时候,占卜和算命就不仅仅是一种封建迷信活动了,它还是一种文化与金钱的交易。这是

一种自觉自愿的交易，虽然它并不公平。在交易过程中，双方看重的是各自的最终目的，至于整个交易是否公平，也就不大有人去注意它了。

中国古代的占卜和算命虽然都蒙上了破解人生与命运的面具，但它对人生的破译、对命运的解释却是惟心的，虚幻的，具有浓重的神秘主义色彩。这与务实守衡的儒家文化没有太多的联系，与道家文化的关系也不太密切。它的神秘主义主要来自佛教、道教和其它宗教，这从占卜和算命涉及到的鬼神灵物中可以得到证明。这还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各种宗教为占卜和算命的流行提供了适宜的文化土壤。中国古代的各种宗教多与鬼神有关系，而占卜和算命又常常假托鬼神的启示，鬼神将信奉宗教的人同占卜算命沟通起来。人们创造鬼神的初衷是让其服务于人，但是在整个封建社会，鬼神却冲开了儒家文化的防范，在各种宗教的热烈拥抱中雄视人间，人们反过来却卑恭地匍匐在鬼神脚下，对之顶礼膜拜。这是一个令人迷惘的怪圈。这个怪圈的形成虽不能完全归罪于中国古代的占卜术，但它却一直在推波助澜，它对鬼神的膜拜更加重了求神问卜者对鬼神的敬畏心理，同时也加强了自身的神秘色彩。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有人称中国古代的占卜术为“秘术”。

中国古代那些神秘莫测的术数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也许有些读者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不是专门研究，探其究竟似乎没有太大的必要。对一般人来说，有个大致的了解就足够了。当然，也许有人会说完全没有必要了解它。这未免过于武断。占卜和算命，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古今中外一直不曾绝迹，对那些屡遭挫折、未谙人生且又对人生和命运充满神秘感的人来说，占卜和算命的魅力一直不曾稍减。它虚幻神秘且又具有很大的诱惑力。它时刻伺机走进人们的生活，人们也一直试图去探究它的秘密，在人们没有完完全全地认识和了解它之前，它的神秘感和诱惑力就不会完全消失。双方一旦走到一起，就会出现新的迷信和愚昧，造成新的危害。最近几年见诸报章的一些骇人听闻的迷信活动，有不少都是与占卜和算命有联系。为了增强免疫力，常常先将疫苗注入人的肌体，先让健康的人经历一次免疫试验。为了杜绝占卜和算命这类封建迷信活动，有必要增加一点这方面的知识，使人们认识到它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增强这方面的免疫力。在人们对占卜和算命有了基本的认识和了解之后，人们才可能自觉地抵制这类封建迷信活动，避免上当受骗。

卜 筮

卜筮是中国最古老的占卜方法。在文字出现之前,人们结绳记事,求神问卜当然也就无法采取诸如《易》术之类的文字形式,而是采用龟甲和蓍草,用龟甲称卜,用蓍草称筮。先秦文献中已有关于卜筮的记载,《诗经·卫风·氓》有“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之语,《书·洛诰》有“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的记载,记载最详的是《礼记·曲礼》:

>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曰:为日,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卜筮不过三,卜筮不相袭。龟为卜,策为筮。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豫也。故曰:“疑而筮之,则弗非也。日而行事,则必践之。”

这段话详细地告诉人们怎样选择吉日,怎样卜筮,卜筮的目的,以及卜筮所应注意的事项。其最可注意的是关于,卜筮目的的记载,它告诉人们:古人所以要卜筮,而是出于先圣王的需要,他是要通过卜筮使老百姓相信时日吉凶,敬畏鬼神,遵守法令,让他们做事的时候消除嫌疑和犹豫心理。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特意设置卜官,掌管卜筮之术。卜官的名称因时代不同而不同,周代称卜人或卜正,战国称卜尹,汉代称卜工。后来,卜筮之术流布民间,多用来占卜吉凶福祸,卜筮的用物和方法也有了新的发展。

卜,最初的方法就是用火灼龟腹甲,视其裂纹而定吉凶;筮,最初的方法是把蓍草的茎从中剖开,视其分离时的形状来预卜休咎。殷商时期用来卜吉凶的除了龟腹甲外,有时也用动物的肩胛骨或胫骨。用动物骨时,由于较大,不易灼裂,故而常常是剖开用。这种卜法,后人称作甲骨卜。不过,这一时期的甲骨卜极少用于平民,而大都是用于邦国贵族。卜官在占卜后把所问的事情及卜得的结果都刻在龟甲或动物骨上,这就是后人所说的甲骨文。关于甲骨卜,著名考古学家罗振玉在《殷墟书契考释》一书中这样写道:

> 卜以龟,亦以兽骨。龟用腹甲而弃其背甲,背甲厚,不宜作兆且甲面不平,故用腹甲。
>
> 兽骨用肩胛及胫骨,胫骨皆剖而用之。
>
> 凡卜祀者用龟卜,它事皆以骨,田猎则专用胫骨,其用胛者则疆理征伐之事为多……其卜法削治甲与骨令平滑,于此或凿焉,或钻焉,或既钻更凿焉。龟皆凿,骨则钻者什一二,凿者什八九,既钻而又凿者,二十之一耳。此即《诗》与《礼》所谓“契”也。
>
> 凿迹皆椭圆形如◎,钻则正圆形如〇,既钻更凿者则外圆而内椭如◎,大抵甲骨薄者或凿钻,或其钻而复凿者皆厚骨不易致坼者也,既契,乃灼于契处,以致坼灼于里,则坼见于表,先为直坼而后歧坼。此即所谓兆矣。

甲骨卜依据的就是这种灼出来的“兆”。蓍草筮虽然看来简单,但由于蓍草有一定的季节性,不是随时随处可以取用,因此有时就用其它草茎或树枝来代替。这样就出现了一些替代物,而卜筮之法常常因替代物的名称而得名。卜筮遂由单一性的占卜术成为多种占卜术的代名词。

古代中国,上自天子公卿,下至草芥细民,大都崇拜和迷信天地鬼神等超自然力量,有些人事无大小巨细都要祈求神灵的启示,然后根据神灵的启示决定行动与否和如何行动。人们通常并不看重求卜所用的物体本身,而是看重整个求卜过程和最终结果。尽管通常情况下求卜者已经有一种既定的意向,但为了证明其行动的合理性和神圣性,为了争取更多的人信服和支持,他们还是愿意借重这种神圣的求卜过程及最终结果。既然人们看重的只是卜筮的过程和结果,人们也就心安理得地因地制宜,就便取事,用容易得到的东西代替龟甲和蓍草,于是就出现了蠡卜、虎卜、鸡卜、鸟卜、樗蒲卜,十二棋卜、竹卜、牛蹄卜、瓦卜、羊骨卜、钱卜、掷筊卜等多种卜筮方法。兹将各种卜法略述于后。

蠡卜传说始于战国苏秦。苏秦是战国洛阳人,以主张合纵抗秦而著名。传说早年他曾向鬼谷子学艺,学成下山,路上缺吃少穿,饥寒交迫,十分狼狈。行至燕地,他只好靠为人占卜吉凶求取资助。他占卜用的不是龟甲和蓍草,而是用贝壳,其法与龟骨卜相去不远。后人称苏秦这种卜法为蠡卜。

虎卜见载于晋张华《博物志》。虎是有灵性的动物,传说虎知冲破(即能预知吉凶),用爪画地以示吉凶。人们就根据虎画地示吉凶的传说,在纸、案或其他东西上面上下各画一些物事,然后根据上下数目的奇偶来推断吉凶福祸。张华称这种卜法为虎卜。

鸡卜,《史记》中已有记载:“越巫立越祀以鸡卜”。看来,鸡卜最初是用于重大的祭祀活动。由于时代久远,鸡卜的方法如何已不得而知。不过,从用于祭祀活动这一点来看,或是视肝脏的形状来占卜吉凶。因为鸡是古代用以祭祀的六牲之一,祭祀时通常是将鸡当场杀死献祭。古代南方的一些少数民族还用鸡骨预卜年成丰歉。其卜法类似于甲骨卜。另据传说,汉武帝时鸡卜被广泛地运用于行军打仗,方法如何,不得而知。

樗蒲卜传说始于老子。樗蒲即摴蒱,古代的一种游戏,晋朝十分流行。其法类于后代的掷骰子,不过其胜负不是论点数多少,而是视其色彩,得采的有庐、雉、犊、白等。据张华《博物志》记载,樗蒲是老子西游关中时所造,最初是由五种颜色的木头组成。老子西游关中,史有记载,但只是说他过函谷关时,关令尹喜强要他著书之后再去隐居,无奈,老子作《道德经》。造樗蒲之事,史无记载。张华说“老子入西戒,造樗蒲”,可能是据传说。樗蒲这种游戏后来被用于占卜,于是就有了樗蒲卜。相传,北方的少数民族也使用这种占卜法。

十二棋卜相传出于黄石公。黄石公是楚汉之际的世外高人,他创造了十二棋卜法,传授给张良。张良将十二棋卜用于征战杀伐,辅助刘邦争得了汉朝天下。到了汉武帝的时候,东方朔将十二棋卜用于其他事情,并撰《灵棋经》,详述十二棋卜之法。其法是削制十二枚圆形棋子,每四枚一组,分刻上、中、下三字,占卜的时候分四次投掷,每次都得到上、中下的一种组合,最后将四次得到的结果在一起,预卜吉凶。传说自东方朔以后,十二棋卜就失传了。到了东晋孝武帝宁康时,襄城寺法味道人从一黄衣老者那里复得此书,十二棋卜重新流传于世。今传有托名东方朔的《灵棋经》,详述十二棋卜之法。

竹卜是古时荆楚之地的农民用来预卜年成丰俭的一种占卜之法。据载,荆楚之地的农民每年秋分时节用猪羊等物祭祀天地,供品比仲春时祭祀天地还要丰盛。祭祀完毕,供品都馈送给当地人。祭祀天地时,掷筊预

卜来年收成如何，有的则折竹占卜。掷筊通常都是用两个蚌壳，有时则用竹片制成蚌壳的形状，用来替代蚌壳，因此称为竹卜，实际上是掷筊的另一种形式。唐沾益州乌蛮族有一术士，名叫闭珊居集，他创制了另外一种竹卜法，其法是用四十九根细竹枝（或用鸡骨代替）占卜求卜者吉凶福祸。

牛蹄卜见载于《晋书》。据《隋书·四夷传》载，夫余国遇有重大军事行动，先杀牛祭，视牛死后其蹄呈现的形状预卜吉凶，牛死而蹄呈分离状为凶兆，不利于出兵打仗，牛蹄若合在一起是吉兆。这种占卜方法是取牛蹄形的象征意义，牛蹄分离象征溃散和失败，牛蹄合则象征团聚和胜利。

鸟卜见载于《隋书·西域传》。西域女国信奉何修罗神和树神，每年年初用活人或猕猴祭之，祭毕入山祈祷，这时就有一只状如野鸡的鸟落到祭祀者的手掌上。人们把这只鸟杀死，剖开其腹，如腹中有粮食类的东西，这年就是丰年，如果是沙石之类的东西，则是灾年之兆。开皇六年（586），女国曾把这种鸟作为贡品进贡给隋文帝。

钱卜始于西汉《易》术名家京房。西汉高士严君平隐于西蜀成都，以卜筮为业，并借卜筮劝善警恶，给做儿子的人卜筮则劝其孝顺，为有兄弟的人卜筮则劝其友爱，为官员卜筮则依据忠恕，皆是因势利导，劝人为善。他为人卜筮用的是汉钱，掷钱成卦，视其卦象预卜吉凶。他给人占卜很讲究，每天仅卜数人，用所得的钱作生活费用，然后即闭门讲授《老子》。后人有"岸余织女支机石，井有君平掷卦钱"诗句。

瓦卜和羊骨卜属于龟甲卜一类。瓦卜即以瓦代龟，火灼瓦背，视其裂纹形状预卜吉凶；羊骨卜是北方少数民族常用的一种卜筮方法，其法是用火灼羊胫骨，根据火灼后呈现的形状来占卜。这里的瓦片和羊胫骨，都是龟甲的替代物。

掷筊是古代中国比较流行的一种卜筮方法。这种卜筮方法出现于何时不得而详。有人认为它与上古的策筊之卜有一定的联系。茭亦即珓，就是今天所说的蚌壳。掷筊就掷蚌壳，根据蚌壳下覆还是上仰来推断休咎。以其形式看，与樗蒲卜很相似，只不过地一种是用五色木头，一种是用两个蚌壳，一种看木头的颜色定吉凶，一种视蚌壳的俯仰断休咎。二者虽很相似，但毕竟不是一回事。掷筊第一次出现在古代文献中，大概是唐代散文大家韩愈的"手持校杯筊导我掷"诗句（《谒衡岳庙》）。从中可以看出，至迟在韩愈之前，掷筊已经流行。宋程大昌《演繁露》中有关于掷筊的详细记载：

> 后世问卜于神，有器名杯筊者，以两蚌壳投空掷地，观其俯仰以断休咎。自有此制后，后人不专用蛤壳矣，或以竹，或以木，略斫削使如蛤形，而中分为二，有俯有仰，故亦名杯筊。杯者，言蛤壳中空，可以受盛，其状如杯也。筊者，本合为教，言神所教告，现于此俯仰也。

可见，掷筊是一种简易的卜筮方法，它是将两只蚌壳（或用竹片、木片削成的蚌壳形状的东西）掷向空中，待其落地后，看蚌壳朝下或是朝上来推断吉凶。这与人们掷硬币视其正反面赌输赢很相似。关于掷杯筊，宋叶梦得《石林燕语》记载了一个有趣的故事，说的是宋太祖赵匡胤还没有发迹的时候，一日酒后入南京高辛庙，香案上有竹杯筊，于是拿过来占卜自己将来的名位。一俯一仰为圣筊。同来的人自小校以至节度使，挨个投掷，都没有得到一俯一仰的圣筊。这时赵匡胤忽然说："下面就该是一俯一仰的天子之象了。"随手一掷即得一俯一仰的圣筊。这个故事是为了神化赵匡胤，证明他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上应天命。中国民间传说中的帝王出身大都有一种神圣的"应天顺民"的光环。赵匡胤掷得圣筊只是赵匡胤帝王出身的一个小插曲而已。

卜筮是利用一些无生命的自然物呈现出来的形状来预卜吉凶。故人认为，经过神圣

的求卜过程,那些自然物也就获得了神圣的象征意义,它们呈现出来的形状不是人为的结果,而是神灵和上苍的赋予,是神灵的启示或告诫。人们应该根据神灵的启示或告诫趋吉避凶,造福远祸。他们认为神灵是万能的,它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只是虔诚笃信,就一定能够得到它的帮助。因此,随着求卜者的目的和要求,卜筮也就具有了若干作用。《史记·龟策传》记载的卜筮的用途达二十余种,其中有卜财、卜居、卜岁、卜天、卜徙等。但实际上,卜筮无所不用,人们有什么目的,有什么要求,有什么心愿,都可通过卜筮求得神灵的启示。上古时期,卜筮由卜官掌管,多用来预卜军国大事,常见的有卜世、卜年、卜郊、卜食、卜岁等。卜世就是用蓍草或龟甲预测传国世数;卜年就是预卜王侯享国的年数;卜郊就是预卜郊祭的吉日;卜食就是选择国都所在地;卜岁就是预测来年丰歉。卜筮军国大事时有许多讲究。一是先筮而后卜。古人认为物先有象而后有数,龟为象,筮为数。卜筮时先以蓍草筮,如得吉数,不必再卜,如不吉,再卜其象。二是卜筮不过三。古人卜筮是为了求吉利,但有时并不是一卜就能得到吉兆,一卜不吉可以再卜、三卜,三次卜筮得到的如果仍不是吉兆,就不能再进行第四次。古人认为,即使进行第四次得到了吉兆也不灵验了。因此,通常情况下卜三次还不是吉兆的话,要进行的事情就暂时中止,待择吉日再卜。这就叫卜筮不过三。后人常说事不过三,当是从"筮不过三"音转而来。三是卜筮不相袭。卜筮是先筮而后卜,筮之不吉,可以再卜,如果卜之还不吉,就不能再筮。古人认为卜为象,筮为数、物先有象而后有数,象数不能倒置。因此,即便卜之不吉,可以再卜,但却不能筮。上述三条可以说是上古时代卜筮所应遵守的通则。至于卜筮时卜官沐浴更衣、焚香祷告,则是题中应有之意。后来卜筮之术流布民间,用途越来越广。秦汉以后,卜筮之术在民间广为流行,而军国大事则常常借助《易》卦或占星来预卜吉凶。卜筮从统治者辉煌的殿堂来到了民间,卜筮之术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被广泛地用之于人们的日常生活,许多迷信神灵的人遇有疑难不决或其他一些事情,总是下意识地想求术士占卜一下。尽管最后的结果可能与术士的推断完全不一样,但人们依然一代一代地虔诚地相信卜筮的神圣性。人们满怀希望地求术士卜居、卜宅、卜葬、卜老、卜寿、卜名、卜财,希望通过术士的指点和神灵的启示,选择一处如意吉祥的栖身之地,选择能够给人带来福贵的宅地或葬地,确定颐养天年的地方,取一个大吉大利的名字,甚至希望通过卜筮增寿添财,趋吉避凶,全身远祸,逆知天意。这些善良美好的愿望,古人不仅认为通过神灵的帮助能够实现,而且一直虔诚执着地追求着。但事实上,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迎接他们的不是幻想中的事情,而是贫穷、饥饿、疾患和剥削、压迫、战乱。

尽管事实一次又一次地粉碎了人们的梦幻,但许多人仍是不懈地追求着。人就是这么怪,越是得不到的越要去追求。术士们利用了人们这种文化心理,一面宣扬神灵万能,一面自称可以与神灵沟通,得到神灵的启示,为人排忧解难,释危去厄。这的确具有很大的诱惑力。不过,由于卜筮属于比较简单的占卜方法,且吉象凶象都无任何依据,而只是任凭术士自己解说,不大能够使人心悦诚服,因此,术士们在解释最终结果的时候,为了取得人们的信任,常常将卜筮同《易》术、五行术等结合起来,用玄奥的道理、虚妄的推断迷惑人们,弥补卜筮过程中出现的疵漏。当然,所有这一切都必须有一个先验性的前提,就是求卜者对神灵等超自然力量的迷信和崇拜,以及他们希冀与神灵沟通、求得神灵的帮助的文化心理。譬如樗蒲卜,为什么要用五种颜色的木头呢?这很可能与阴阳五行有关。金、木、水、火、土、为五行,古人认为这五行中间存在着相生相克的关系,金克木,木克土,

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五行成逆向循环；反过来，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五行又构成顺向循环。五行分属五色，火为红，土为黄，水为黑，金为白，木为蓝。樗蒲卜的五种木色，可能就是根据五行生克的理论设计的。由于樗蒲卜早已失传，我们无法作出肯定的结论。但从五行与五种颜色的联系来看，这种推论是很可能成立的。术士选用五种颜色的木头来卜筮，主要的恐怕就是便于用五行生克的理论来解释何以为吉，何以为凶。

如果说樗蒲卜和五行术的联系还是出于推测的话，那么，在宋刘斧《青琐高议》记载的一个卜筮故事中，卜筮却同《易》术联系在了一起。宋仁宗庆历年间，钱塘人张圭奉调来到京城汴京，他的同乡马存也在京城候缺待补。中选那一天，二人相邀到城外古寺游玩。寺中有一老僧十分衰朽，闭目拱手，默默地坐在门口。二人到时，他睁眼看了看，恭请二人小坐，说："你二人已经中选，想知道在何处为官吗？"中选之后，二人虽很高兴，但不知放任哪里，听老僧这样说，急忙答道："是的。"老僧令二人环坐当面，从怀中掏出一个黑包，取出算竹和十六文铜钱，垒成塔状，先让张圭用手将塔推倒，接着又垒成塔让马存推。之后，老僧对二人说："张君得到的是渍卦，做官的话往东一直到泰山这些地方都可以，往西到华山就不顺了，马君得到的是散卦，做官的话南到大庾都比较顺，往北能到嵩岳就不错了。"接着分赠二人一句谒语："张则一幕盖天，马则一尾扫地。"张圭比较熟悉《易经》，对老僧说："据我所知，《易经》中没有渍、散二卦，不知长老何以言之？"老僧说："二卦是焦贡《易林》中的卦名。"这时，天下起雨来，老僧起身到后殿取斗笠，很久也不回来。二人到后殿去找，只见灰尘满地，不见人迹。向寺僧询问，得到的回答是："这个寺里只有一个僧人，没有什么老僧。"这个故事中，老僧卜筮用的是算竹和铜钱，卜筮的方法也很特别，即用算竹和十六文铜钱堆成一个塔的形状，让求卜者推倒，看塔倒地后的形状来预卜吉凶休咎。也许他料到有的求卜者会问这样卜筮有何道理，因此为人言吉凶休咎的时候就和《易》术联系了起来。他所说的《易林》传为汉焦延寿(即焦贡)所撰，是书将《易经》六十卦中的每一卦又演为六十四卦，共计四千零九十六卦。《易林》是习《易》术者推崇的一部占卜书籍，在民间流传很广。由于它过于繁复，术士们运用的时候往往是参照《易经》，老僧说的渍和散卦，就是参照《易经》中的涣卦而来。这个故事后面还有个结局，说的是张圭授筠州推官，马存授瑞州高安县尉。张圭到任后因受贿而罢官，仅当了一任幕府就完事了；马存到任后为盗贼所杀，一生也就仅仅做了一个县尉。老僧送给二人的谒语都是双关语。"张一幕"是说张圭将充任幕府，"盖天"即俗语顶到天之意，是说张圭当一幕府已是官运的顶点，不可能再高升；"马一尾"是说马存官至一县尉，"扫地"寓有扫地出门之意，言外之意是说马存做县尉时将有凶事。故事中的老僧是一个神秘人物，他说的两句谒话也颇费猜测，如果没有刘斧的附会，一般人是很难参透的。

卜筮同其他术数的结合，是卜筮进入民间以后的一个显著特点，有的将卜筮同《易经》联系起来，有的则将卜筮与五行术联系在一起。晋代有个叫韩友的术士，常为人卜筮吉凶休咎。宣城人边洪曾请韩友占卜家中是否平安。卜后，韩友对边洪说："你家将遭兵祸，甚为悲惨。不过也有禳解之法。可备七十捆柴草堆在庚地，到七月丁酉日放火烧之，灾祸自解。不如法办理，灾祸难除，结果将惨不忍睹。"边洪如言准备柴草，堆于庚地。七月丁酉那天，狂风呼啸，边洪不敢放火烧柴。后来，边洪当了广阳领校，为葬母归家。韩友这天也来吊丧，黄昏时急急离去。随从的人劝他说："天已经黑了，还有几十路程，何必急急忙忙地走呢？不如明天再走。"韩友坚持

走,边洪来挽留也没用。这天夜里,边洪忽发狂病,杀死了儿子老婆,并且还把父亲的两个小妾砍伤,之后不知所去。人们到处寻找,才在林中发现已经吊死的边洪的尸体。宣城太守殷祐患病,也请韩友占卜,韩友筮后说:“七月晦日,将有一大鸟落于厅前,若能捕获它是大吉大利,如果让它飞跑了,将十分不利。”到那一天,果有大鸟落厅前,殷祐诱捕而得。后来殷祐官迁石头城督护、吴郡太守。这两个故事中,韩友将卜筮同阴阳五行术联系起来。他为边洪出的禳解之法,依据的是五行生克的道理。兵为金,故有刀兵之说。为解兵祸,韩友根据五行生克的原理出了一个用火烧的办法,取火克金之意。五行和干支存在着对应关系,金对应天干的庚辛,故韩友让在庚地放火,同样是取火克金之意。火对应天干的丙丁,丁酉日五行为火,选在丁酉日放火,也是取火克金之意。五行术和卜筮很是亲密地挽起了手。

卜和筮是很相似的两种占卜方法,二者殊途同归,目的都在于求得与神灵的沟通,预卜吉凶福祸。卜筮的时候,通常要遵守先筮后卜和卜而不筮的原则。这个原则导致了筮与卜究竟孰优孰劣的问题。因为求卜者看到的只是筮与卜的先后,而一般的并不知道卜为象、筮为数、物先有象而后有数这样的深层次的问题。卜和筮都是占卜的方法,为什么还要先筮后卜、卜而不筮呢?二者哪个更灵验呢?这个问题早在公元前六百多年前就已经提出来了。晋献公想娶骊姬为夫人,令卜官卜吉凶。卜官先采用龟甲卜,结果不太吉利,又用蓍草筮,结果大吉。晋献公很喜欢骊姬,准备按筮得的结果办。这时候卜官站出来阻拦了,他说:“筮短龟长,不如按卜得的结果办。”意思是不要娶骊姬,否则不吉利。筮短龟长,是说筮不如卜灵验,因此应从卜不从筮。卜官说筮短龟长,根据的是物先有象后有数的道理。

大约过了一千五百年,历史老人步履蹒跚地来到了中唐时期,筮短龟长的感慨跨越遥远的时空,终于有了回响。有个叫李躔的秀才,多次应试都没有中。一天,他信步来到洛阳桥,见到两个为人算命的术士,一个能卜,一个善筮。他先向筮者求问前程,说:“我多次应试不中,是不是因为名字取得不好?我想改个名字试一试,请占卜一下看看怎么样。”筮者占后道:“改个名字最好,不改名的话,一辈子都考不中。”他又问卜者邹生,邹生卜后道:“你今年去应试,千万不要改名,这次一定会大名远扬。成名二十年后,一定要改名。”李躔辞谢欲行,邹生又告诫说:“你今生肯定会声名显赫,担当重任。但是要记住,和后进之士接触,千万不要嫌弃贫士,不然日后必然结怨。”唐穆宗长庆二年(882),李躔金榜题名,中了进士。唐武宗即位,李躔因其名和武宗名“炎”音近,避讳改名回。他计算一下时间,恰好距邹生卜命二十年。李回感慨道:“筮短龟长。还是邹生算的准啊!”李回后升任侍郎,一日与给事魏谟相遇,魏谟道:“侍郎当初为考试官,我与众考生同来求侍郎指点,侍郎一一指点,偏偏对我不屑一顾。没想到今天还能穿上这身官服,与诸公同列。”魏谟翻起旧账,举座惊讶。李回却寸步不让,反唇相讥:“你如果脱去紫衫,仍是一名秀才,我为试官,还是象从前那样对待你。”二人从此结下私怨。李回为宰相时,魏谟奈何他不得。待到魏谟为宰相,就想方设法折腾李回,今天把他发配到这,明天把他贬到那。李回受尽颠沛流离之苦,才想起邹生的告诫,但为时已晚。李回感慨筮短龟长,是感慨自己命运的坎坷,反映出他对神灵的迷信和崇拜。卜筮是唯心的迷信活动,术士依据龟甲或蓍草呈现的形状来推演吉凶,只不过是藉卜筮之名,为其推论人生命运寻找一种依据。这里,甲骨和蓍草只是术士用以骗人的“道具”,它们呈现出来的形状本来不具有任何意义,但既是人为的,它们就只有服从人的需要,术士说它是什么,它就是什么,说它是吉兆它就是吉

兆,说它是凶象它就是凶象。它们与人生命运,与吉凶福祸,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所以根本就不存在“筮短龟长”或“龟短筮长”的问题。历史上所以有“筮短龟长”之慨,或许是为了证明这样一个古老的命题:物先有象而后有数。

卜筮是中国最古老的术数,而中国人又特别容易恋旧怀古,似乎什么东西都是越古越好,越古越可信。于是,在诸多有关卜筮的故事中就出现了卜筮胜于《易》术的事例。唐段成式《酉阳杂俎》有这样一个故事:邓州有一书生外出游学,数月不归。家里人很着急,请术士占卜吉凶。术士先用《易》术算了一卦,说:“真奇怪,这是什么卦象,我也不能明白。可以重新推算。”他焚香祷告,改用龟甲卜,仔细观看龟兆,对邓州秀才的家人说:“你要卜算的那个人,从兆中看他现在是似病非病,似死非死,过了年自然就回来了。”过了年,那个书生回来了,对家人说:“我游山玩水,到了一个深山洞,刚一进去,被什么东西螫了一下,象害了大病一样,四肢不能动,昏昏若醉。这时见一物入洞而返,过了好大一会又来了,伸头看我,差一点碰住了我的鼻子。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只大龟。过了一会,那只大龟才走。”推算书生遭逢奇遇的时间,正是家人为他占卜的那个时候。这个故事过于离奇,但它却反映出人们求卜时的一种心态。一些人看来,卜筮既然是一种神圣的沟通神灵的过程,那么,整个卜筮过程中总是有神灵相伴随,神灵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它把所知的一切显示在龟甲或蓍草中,通过代言人——术士告诉求卜者。占卜所用的龟甲,是神龟的替代物。冥冥之中的神灵及各种超自然力量既然直接参予了占卜活动,那么也就难怪有许多人如此相信占卜了。

相信神灵,相信命运,是求卜者共同的文化心理。正是这种心理造就了许许多多神灵的崇拜者和迷信者,也造就了一些声名遐尔的卜筮名家,姜太公、周公旦、黄石公、张良、管辂、郭璞、李淳风、袁天纲、陈抟、徐子平、刘伯温、铁冠道人等等,都因传说他们识天为、通地理、能知生死福祸、卜吉凶休咎而受到人们的崇拜。就是今天,你如果到乡村走一走,问一问那些六七十岁的老人,他们虽“不知有晋,无论汉魏”,但说起这些人来,他们会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讲出许多你闻所未闻的有趣故事。尽管他们对那些故事的真实性也表示怀疑,但仍然津津乐道。从此可见古代卜筮名家在中国民间的影响。不仅如此,一些人还保存着世代相传的占卜书籍,二十多年前那场“破四旧”的大潮并没有将它们荡涤干净。作者写作此书时曾见过一种流布民间的抄本,其中有《推背图》、《帝师问答·烧饼歌》、《黄蘖禅师诗》、《李淳风藏头诗》和《铁冠数》、《透天玄机》等。书中有一段论述卜筮和运数的话,反映出古人对占卜算命、人生命运、国运盛衰等特有的文化心理,很有代表性。兹录于后:

> 龟蓍有灵乎?运数有定乎?狂达者视之无不斥为妄说。然宇宙之事,每有出人意外而不可以道理喻者,如以上所录李淳风、袁天罡之《推背图》、李淳风之《藏头诗》,铁冠道人《铁冠数》、刘伯温之《烧饼歌》,皆以数千百年前之人,逆料数千百年之后之事,历历数出,丝毫不爽。及吾人己身所经历者,亦语语应验,断断非好事者所能附会也。噫!龟蓍真有灵耶?运数真有定耶?抑吾人心劳日拙,神志昏乱,而无沉潜精锐之思,反转以妄诞诬之也?

显然,发此番高论的人对卜筮等术数是深信不疑的。他认为人的命运、国家的命运是由冥冥之中的超自然力量决定的,人们无法抗拒,而只能顺从它们的意志。因此,他相信并企望通过卜筮与神灵获得沟通,得到神灵的帮助。有人对占卜表示怀疑,斥卜筮为虚妄,反面受到指责,说人们“无沉潜精锐之思”,无法参悟那些玄妙深奥的道理。然而,发此高

论的忽略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那就是所有应验之事，无一不是相信神灵和命运的人的附会。本来毫无关系的事情，经他们一附会，就变得活灵活现，宛若眼前，因此就有许多本来就对神灵和命运有几分相信的人来附和，一而成十，十而转百。三人成虎，是因为人们首先对虎存有几分畏惧。卜筮所以有人相信，也是因为这些人本来就对神灵和命运存有几分敬畏。失去这样一种文化心理基础，卜筮就会完全失去其市场。

对卜筮这种最古老的术数，很早就有人提出怀疑。第一个提怀疑的人是大名鼎鼎的姜太公。武王姬发准备伐纣，令卜官卜吉凶。卜官用龟甲卜之，其兆不吉。这时，暴风骤雨至，诸公卿尽皆恐惧。这时姜太公站了出来，扔掉蓍草，踏碎龟甲，说道："枯骨死草，何知吉凶！"力主出兵伐纣。周武王采纳姜太公的建议，誓师牧野，举兵东进，一战而胜。姜太公即姜子牙姜尚，是周文王之后的另一卜筮名家。相传武王出去打猎，没得到猎物却见到了姜子牙，姜子牙毫不客气地坐在武王乘坐的辇上，让武王拉他。武王知道姜子牙不是寻常之人，使出全部力气拉辇，拉了一会停下来喘喘气，姜子牙又让他拉。武王又拉了几步，实在拉不动了。这时姜子牙下辇跪在武王下面前说："大王拉我八百零八步，我将保周朝天下八百零八年。"就是这个姜太公，竟然对卜筮提出了怀疑，并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卜筮的虚妄不可信："枯骨死草，何知吉凶！"东汉著名哲学家王充在批驳卜筮这种虚妄活动时，曾引用过武王伐纣，太公推蓍蹈龟的例子，以证明卜筮的虚假性和欺骗性。卜筮名家对卜筮表示怀疑，这是很有说服力的。姜子牙是最早的一个，但不是最后一个。战国时期楚国的卜官郑詹尹也曾对卜筮表示过怀疑。屈原政治上失意"心项虑乱，不知所从"的时候，向郑詹尹求教，希望他能释疑解难。郑詹尹对他说："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物有所不足，知有所不明，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龟策诚不能知此事。"卜官一般都是比较虔诚的，其对神灵的信奉程度也是一般人所不能及的。有的即使不相信神灵，也决不会在别人面前流露出来。然而，身为太卜的郑詹尹却直言表明了自己的看法："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及。"对笃信神灵的人来说，这简直是不能容忍的。神灵是万能的，怎能会有所不逮、有所不通？怎能会有不知之事？神灵竟然会有所不知，真是太不可思议了！这些话出自卜筮名家之口，对那些虔诚地信奉神灵、相信卜筮的人，不啻是晴天霹雳。可是，他们只是对卜筮表示了怀疑，而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卜筮赖以存在的文化基础，即迷信神灵、相信命运的文化心理。卜筮象幽灵一样继续在古老的中国游荡着。

易 卦

说到《易经》，人们很自然地会想起中国民间流传甚广的“学会《易经》会算卦”这样一句俗语。的确，除了封建统治者和那些一门心思侧身仕途的书生儒者礼奉《易经》外，很久以来，许多人都视《易经》为预测天道变化、社会兴衰和人事休咎的占卜之书。一些人知道我们的民族文化遗产中有一部《易经》，不是通过讲解“五经四书”的冬烘先生，而是从走街串巷的算卦术士那里听说的。

《易》原有三种，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合称三《易》，都是古代被用来占卜的书籍。《连山》是夏朝的占卜书，《归藏》是商朝的，二书皆早已亡佚。今天人们所说的《易》，通常都是指《周易》。汉代独尊儒术，一些儒者就把《易》列为儒家经典，尊为五经之首，从此人们便称《易》为《易经》。

传说《易》是太昊伏羲所作，最初只有乾、坤、艮、震、巽、离、坎、兑八卦。远古时代，华夏民族的始祖包牺氏（即伏羲）称王天下，他仰观天象，俯察地理，比照鸟兽之文与地上物事的对应关系，近取人类的特点，远仿天下万物，创造出阴阳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他以一象阳，以一象阴，作阴阳八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将大千世界尽囊于八卦之中。后人据《易》传的记载又加演绎，如王嘉《拾遗记》说伏羲“调和八风，以画八卦，分六位以正六宗。于时未有书契，规天为图，矩地取法，视五星之文，分晷景之度，使鬼神以致群祠，审地势以定川岳，始嫁娶以修人道。”殷纣王时，西伯侯姬昌（即周文王）因犯颜谏殷纣王被囚羑里，于是有了司马迁所说的“文王拘而演《周易》”。周文王将伏羲八卦演而为六十四卦。明许仲琳《封神演义》第十一回“羑里城囚西伯侯”，就是据《史记》的记载大加演义而成的，其中一段这样写道：

> 且说姬昌上马，自觉酒后失言，忙令家将：“速离此间，恐后有变”。众皆催动，迤逦而行。姬伯在马上自思：“吾演数中，七年灾迍，为何平安而返？必是此间失言，致有是非，定然惹起事来。”正迟疑间，只见一骑如飞赶来，及到面前，乃是晁田也。晁田大呼曰：“姬伯！天子有旨，请回！”姬伯回答曰：“晁将军，我已知道了。”姬伯乃对众家将曰：“吾今灾至难逃。你们速回，我七载后自然平安归国，着伯邑考上顺母命，下和弟兄，不可更西岐规矩。再无他说。你们去罢！”众人洒泪回西岐去了。姬昌同晁田回朝歌来。有诗曰：十里长亭饯酒卮，只因直语欠委蛇。若非天数羁羑里，焉得姬侯赞伏羲。

原来，文王善演天数，酒后失言，说了一番“国家气数黯然，只此一传而绝，不能善其终，今天子所为如此，是速其败”的话，被费仲、尤浑二奸佞告发。纣王大怒，欲斩姬昌。姬昌辩解说：“先天神农、伏羲演成八卦，定人事之吉凶休咎，非臣故捏。臣不过据数而言，岂敢妄议是非。”又得诸大臣力保，纣王始免姬昌死

罪,让他推演一下朝中吉凶,准验则赦。姬昌占了一课,说次日太庙有火灾,次日果然应验。纣王于是免其死罪,囚之于羑里。小说于此处写道:“姬昌谢过众人,随在午门望阙谢恩,即同押送官往羑里来。羑里军民父老,牵羊担酒,拥道跪迎。父老言曰:羑里今得圣人一顾,万物生光。观声杂地,鼓乐惊天,迎进城郭。押送官叹曰:‘圣人心同日月,普照四方。今日观百姓迎接姬伯,非伯之罪可知。’姬昌进了府宅。押送官往都城回旨不表。且言姬昌一至里羑,教化大行,军民乐业。闲居无事,把伏羲八卦,反复推明,变成六十四卦,中分三百六十爻象。守分安居,全无怨主之心。后人有诗赞曰:‘七载艰难羑里城,卦爻一一变分明。玄机参透先天秘,万古留传大圣名。”’诸如此类的传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流传下来,久而久之,便被目为不刊之论。所以,说到《易》的创始者,包括那些治学严谨的学者都相信是伏羲受到《河图》、《洛书》的启发而作阴阳八卦,相信司马迁“文王拘而演《周易》”的说法。当然,在没有发现新的证据之前,我们只好姑且相信这些传说。

阴阳八卦,是指由阴爻--和阳爻一组成的八种卦象,是根据“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理排定的。两仪即阴与阳,四象是指太阳、太阴、少阳、少阴,八卦即一乾(☰)、二兑(☱)、三离(☲)、四震(☳)、五巽(☴)、六坎(☵)、七艮(☶)、八坤(☷)。文王八卦与伏羲八卦卦象完全相同,但其排列顺序不同,代表的方位也不同,伏羲八卦是乾南、坤北、离东、坎西、震东北、兑东南、巽西南、艮西北;文王八卦则是离南坎北、震东兑西,东北为艮,东南为巽,西南为坤,西北为乾。八卦两两相对,乾对坤,艮对兑,离对坎,巽对震;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八卦两两组合,变而为六十四卦,各代表一定的物象,含有特定的语义。如乾卦,《易》说:“乾,元亨利贞。初九,潜龙勿用;九二,贝龙在田,利见大人;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九四,或跃渊,无咎;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上九,亢龙有悔;用九,见群龙无首,吉。”仅看这些,似乎浑然难晓,莫测其意,但若参照乾卦的彖辞和象辞,乾卦所指的物象和语义就不难推知了。彖辞传为周文王所撰,阐明六十四卦中每一卦的物象和语义,象辞传为周公旦所撰,分言各种卦象的每一爻之意指。所以,读《易经》不可不读其彖辞和象辞,否则,想弄懂弄通是很困难的。如泰卦(䷊),从卦象看是坤上乾下,卦辞仅“小往大来,吉亨”六字,如不看彖辞和象辞,怎么知道“小往大来”就可“吉亨”呢?看过彖辞和象辞之后,自然也就明白了。泰卦彖辞说:“泰,小往大来,吉亨,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阳而外阴,内健而外顺,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也。”天地交,阴阳二尸合,利于万物生长,故释经者把泰卦解释为正月之卦。以下各句则是言泰卦的人事语义。先言天理,后言人事,天理人事统一在卦象之中。泰卦的象辞分释每一爻的语义,如其云:“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朱熹注曰:“三阳在下,相连而进,拔茅连茹之象,征行之吉也。”人们正是依靠这些才对《易经》有了初步的认识和理解。

有关《易经》的早期文献记载,都是把它作为占卜之术,如《左传》就多次出现了《易》卦。这个时期,《易》卦多用来占卜军国大事,并且都是由国家专设的卜官执掌,如遇有关国家、社会、君臣的重要事情,就先由卜官占验吉凶休咎,然后再行定夺。汉武帝独尊儒术,一些儒生就把这部古代占卜之书奉为儒家经典,用儒家观点给予了新的阐释。然而,许多人并不把它作为儒家经典看,而是从中参详预测国家兴衰、社会治乱、人事吉凶之术。由于它过于艰涩深奥,人们参详来参详去,得其要领者甚少。宋代异僧慈上座认为《易》有三术,上者不可言,中者犹足了死生、

证心地，下者知象数休咎（见宋王铚《默记》卷下）。所谓上者，就是预测国家兴衰、社会治乱之术。在国家兴衰、社会治乱未发生之前就作出预测，不论有无真凭实据，都会被当权者以“妖言惑众”治罪，因此，慈上座称“上者不可言”。中、下之术则是预测人事休咎的。这是古人对《易经》的认识，虽然毫无道理，但几千年来相沿而下，许多人都视《易》卦为占卜之术。从“文王拘而演《周易》”始，人们就开始用《易》卦占卜吉凶休咎了。春秋时期，诸侯征伐婚嫁之前先卜《易》卦似乎成为一种不成文的规定。鲁僖公十五年（公元前645年），秦晋交恶，秦伯晋侯战于韩原。交战之前，秦伯令卜徒父卜此战吉凶，答曰：“吉”。涉河而战，晋侯大败。秦伯又问卜，卜徒父回答说：“大吉也。三败必获晋君。其卦遇蛊，曰‘千乘三去，三去之余，获其雄狐。’夫狐蛊，必其君也。蛊之贞，风也，其悔，山也。岁云秋矣，我落其实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实落材亡，不败何待?”蛊为六十四卦之一，卦象则是艮上巽下（☶☴）。卜官说蛊卦大吉，当是据卦辞“蛊，元亨，利涉大川”而言，至于后面的解释，与彖辞、象辞都很少联系，只是卜官的想象生发之词。蛊卦上艮为山，下巽为风，于是，卜官就将卦辞中的“干母之蛊，不可贞”和“干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同艮山巽风联系起来，说什么“蛊之贞，风也，其悔，山也。”卜官还将卦象与时令联系在一起，作为蛊卦大吉的又一注脚。《左传·僖公十五年》还载：

> 初，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遇归妹之睽。史苏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衁也；女承筐，亦无贶也。’西邻责言，不可偿也；归妹之睽，犹无相也，震之离，亦离之震，为雷为火，为嬴败姬。车说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师。败于宗丘。归妹睽孤，寇之张狐。侄之从姑，六年其逋。逃归其国而弃其家。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虚”。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从史苏之占，吾不及此矣。”韩简诗曰：“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先君之败德，其可数乎？史苏是占，勿从何益。”

归妹、睽都是六十四卦中的卦象，归妹的卦象是震上兑下（☳☱），睽的卦象是离上兑下（☲☱）。“士羊无血，女承筐无贶”，是归妹上六之爻辞，其象辞曰：“上六无实，承虚筐也。”朱熹注曰：“上六以阴柔居归妹之终而无应，约婚而不终者也。故其象如此，而于占为无所利也。”古时女子出嫁称归，《诗经·周南·桃夭》云：“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桃之夭夭，有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家室。桃之夭夭，其叶榛榛。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妹，少女也，归妹的字面意义就是嫁女。归妹由震、兑二卦组成，震为长男，兑为少女（见《易·说卦传》），“兑以少女而从震之长男，而其情又为以说而动，皆非正也”（朱熹注）。因此，嫁女如得归妹之卦，则不吉。故晋献公卜嫁伯姬于秦遇归妹卦象，史苏认为“不吉”。睽卦由离、兑二卦组成，离为中女，兑为少女（见《易·说卦传》），“中女，少女，志不同归，故为睽”（朱熹注）。“多行不义必自毙。晋惠公寡仁少义，既触众怒，又失民心，韩原之战，纵使听从史苏之占，他也必败无疑。”

两汉时期是儒家文化的大发展时期。儒学正统地位的确立，彻底结束了百家争鸣的局面，战国时期堪与儒家鼎立的道家和法家，此时虽没掩旗息鼓，但其声势已远不如从前了。儒家“敬鬼神而远之”、“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的主张，从根本上消除了将《易经》用于占卜的可能。所以，两汉时期，人们很少用《易》卦来占卜。东汉初年佛教传入中土，东汉末年土生土长的道教日趋盛行。一直居统治地位的儒学受到了冲击，《易经》从神圣的殿堂上跌入落拓的士子儒生中间，成了他们评点时事，预测人生、占卜吉凶的把玩之物。三国名士管辂，就是因为他能用《易》卦卜人吉凶而闻名当世。管辂字公明，三国魏平原人，少时喜观天文，长大成人后精

通《周易》,常用《易》卦卜人吉凶休咎。《三国志·魏书·管辂传》和无名氏的《管辂别传》,都记述了管辂卜人吉凶休咎的故事。其为安平太守王基占卦的故事,足见管辂对《易》卦的熟悉程度。王基家经常出现怪事,心中疑惑,请管辂占卦。管辂占了一卦,对王基说:"从你所得的卦象来看,你家出了三件怪事,一是有一奴婢生了一子,一出生就会走,到灶中而死;二是床上有一大蛇,口中衔着笔,待人都出来看时就不见了;三是有乌飞入室中与燕争斗,结果燕死乌飞。"王基听后大惊,十分佩服,说:"先生算得很准。请言吉凶。""这不是什么灾祸之兆",管辂说:"而是魑魅魍魉在作怪。儿生便走,不是他自己走,而是火神宋无忌把他送入灶中的;大蛇衔笔,是老书佐;乌与燕斗,是老铃下。自古邪不压正。这些东西时间长了而成精怪,但并无伤害之意,请太守释虑。"后来果然再没什么事情,王基官至安南督军。管辂家乡的人知道了这件事,问管辂:"当初你为王太守论精怪,说什么'老书佐是蛇,老铃下是乌'。老书佐、老铃下原本是人,为何变化成这些微贱之物?不知你所说的是见于爻象,还是独出心裁?"六十四卦的每一卦都是由爻组成,除乾、坤、艮、震、离、坎、兑、巽八卦是由三爻组成外,其余五十六卦都是六爻组成的,阴爻(--)为六,阳爻(一)为九,用《易》卦占卜吉凶,一看卦象,二看爻象,卦之吉凶在于爻。故乡人问管辂那一番高论是据爻象而言,还是信口开河。管辂的回答很机敏,他说:"如果事情不是这样,何必要违背爻象而独出心裁呢?"儒生受先师遗训,不语怪力乱神,管辂用《周易》为人占卜吉凶,所言皆是神仙精怪,可见管辂不是正统的儒生。难怪陈寿撰写《三国志》把他列入《方技传》。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古代占卜术的发展时期。用《易》卦占卜的方法在这一时期也有了新的发展,术士们把《易》卦的内容浓缩成数句易记易背诵的韵文或诗歌,刻在竹签上,然后根据求卜者抽得的签来占卜吉凶福祸。其法最早见于晋代术者郭璞。晋元帝时,扬州别驾顾球求郭璞占卜吉凶。原来他有一个姐姐,十岁时生了一种怪病,到了五十多岁病仍未愈。听说郭璞占卦很灵验,就来向郭璞求教。郭璞为他占了一卦,得"大过之升"签,签诗这样写道:"大过卦者义不嘉,冢墓枯杨无英华。振动游魂见龙车,身破重累婴妖邪。法由斩祀杀灵蛇,非己之咎先人瑕。案卦论之可奈何!"既已占得顾球姐姐之病咎在先人,顾球遂细询家事,知其先人砍伐大树时杀一大蛇,此后其姐便一病不起。大过,升,都是六十四卦中的卦名。大过九五爻辞云:"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故其签诗说"大过卦者义不嘉,冢墓枯杨无英华。"

管辂、郭璞都是历史上有名的术数大师,所擅之术亦不止于《易》卦,用《易》卦卜人吉凶福祸,只是他们预测人生命运的活动的一部分。他们与卜徒父、史苏显然不同,后者占卦是依《周易》题中应有之意,他们的解释虽依卦辞(包括爻辞、彖辞、象辞),但有很大随机性、灵活性,卜官的主观因素起很大的作用,如卜徒父占秦晋韩原之战,将时令与卦辞附会在一起:"岁云秋矣,我落其实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实落材亡,不败何待?"史苏占晋献公嫁伯姬,也有很多的主观因素。到了魏晋时期,《易》卦这种占卜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最明显的就是把《周易》卦辞概括为简单明了的诗句,占卦时据诗句言人吉凶休咎,而很少在诗句之处再加附会。郭璞为顾球姊占卦,就是依卦签上的六句诗来推演的,第一句"大过卦者义不嘉",已明白地告诉人们此卦象不是吉卦,最后一句"案卦论之可奈何",则告诉人们一切都是卦象决定了的,相信也好,不相信也罢,都是无法改变的。另外,此时已改变了用金钱占卦的传统做法,而是将卦象和释卦的诗句都刻在卦签之上。这虽然只是简单的技术问题,但却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前

占卦难免的随意性的问题。不过,新的问题又出现了,一些仅知《易》卦皮毛,甚至根本不懂《易》卦的人,也凭借卦签和简单明了的诗句,到处招摇撞骗,那些迷信《易》卦的人不免上当受骗,饱受其害。

《易》卦这种占卜术经过了魏晋时期的转变之后,形式基本上固定下来,这就是今人见到的那种形式:算卦先生持一竹筒,筒内装有卦签(数量多少不等,视人而定),卦签上刻有卦象和释诗。有求卦者,算卦先生先持竹筒用力摇,使各卦签的位置自然排列,求卦者任意抽出一根卦签(通常是抽位置最靠前的那一根),交给算卦先生,算卦先生据签上卦象和释诗推测求卦者的吉凶福祸。然而,卦签上的内容往往因人而易,至于算卦先生的解释更是五花八门,他们不仅据卦象和释诗,而且还依据对求卦者的观察推测,如求卦者的声音、面相、服饰、装束等等。对那些不懂《易》卦而借以行骗的算卦先生来说,后者更为重要。不过,对那些藉《易》卦而成名的人来说,是不屑于察言观色、以貌论人的。

《易》卦之形式上的相对固定,为其流传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所以,魏晋以后,研习《易》卦的人越来越多,有关《易》卦之术的传说亦盛行起来。晋时,汝阴鸿寿亭民隗炤,精《易》卦,临死前写数语于木板上,语称:"吾亡后,当大荒。虽尔,而慎莫卖宅也。到后五年春,当有诏使来顿此亭,姓龚,此人负吾金,即以此板往责之,勿负言也。"写毕交给其妻,嘱遵遗言。隗炤死后,果然出现大灾荒,其妻贫困无奈,数次欲卖其宅,都因夫遗言而止。后五年春,有龚使者止于鸿寿亭。隗妻忆夫言,持板向龚讨债。龚拿起木板,看了半天,莫明所以,对隗妻说:"我这一生从未向人借过钱,你这是从何说起!"隗妻说:"我夫临死前遗言在木板上,让我向你讨还往债。妾不敢妄言。"龚使者沉吟良久,忽而顿悟。原来龚使者也精通《易》卦,即时占了一卦,细观卦象,抵掌叹道:"妙哉隗生!含明隐迹而莫之闻,可谓镜穷达而洞吉凶者也。"龚使者遂对隗妻说:"不是我欠你们的金子,而是你夫自己有金,知亡后当暂时受穷,故藏金以待太平,因此没有告诉家人,害怕金钱用尽仍然困穷。你夫算定我善推《易》卦,故将其意写于木板之上。你家有金五百斤,装在青色罂内,上盖铜柈,埋在堂屋东头去壁一丈、入地九尺处。"隗妻回家,按其所说挖掘,果得金五百斤。(见《搜神记》卷三)这个贫者得金的故事,反映了穷苦人的一种幻想,他幻想某一日一觉醒来成了富翁。看来,幻想变成现实并非易事,它不仅为命运所决定,而且还需要精通《易》卦的知天命者的帮助。没有深通《易》卦之术的人指点迷津,虽有而不能得;有了他们指迷津,拨雾障,便可逢凶化吉,遇难呈祥,纵有大灾大难,亦能禳而除之。出于这样一种文化心理,中国古代,不论贫贱富贵,都有求《易》卦者。

《太平广记》卷二一六载,有个叫柳林祖的,善卜筮,他的妻子患了鼠瘘病,长年不愈,眼看生命垂危。柳林祖算了一卦,得颐之复卦,根据卦辞,他妻子的病"应得姓石者治之,当获灸鼠而愈"。不久,有一个自称姓石的穷人自称能治鼠瘘病,为柳妻诊治,在她头上用火灸三个地方,柳妻感觉病情见好。过了一会,一只黄老鼠来到人们面前,爬在那儿不动。柳林祖唤犬噬杀之,视鼠头上有三个被火灸过的痕迹。柳妻子从此病愈。这个故事颇为荒诞不经。颐和复都是六十四卦中的卦名,查二卦卦辞,同石和老鼠皆无瓜葛,不知柳林祖占此卦何以得"应得姓石者治之,当获灸鼠而愈"?同书卷二一七还记载有沈七为人占卦的故事。越州沈七算卦很灵验,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有一个叫王诸的人准备进京应试,行前请沈七算了一卦,看看此行是否能够金榜题名。先得乾卦,变而为观卦。看了二卦,沈七说:"你上京应举得乾卦,乾卦'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按理说是个好兆头。可是这一变为观卦就有些大大的不妙

了,观卦上变至四不至五,五是君位,不及九五,是不能'利见大人'。你此次进京,必是中途而返。"果然,王诸行至洛阳,恰遇安禄山扯旗造反,王诸害怕兵乱,急忙逃回江东,无功而返。沈七和柳林祖同操《易》卦之术,路数显然不同。沈七沿习的是先秦习《易》者的旧路。即根据《周易》卦辞爻象言人吉凶福祸,很少主观阐发,纵使与卦辞稍有出人,但大抵不离该卦之意。柳林祖承袭的却是魏晋以来流行之法,即以《周易》为幌子。而其解释却距卦辞甚远,甚而毫无联系,并且多托言怪力乱神、鬼魅精灵。这说明唐代操《易》术者多是承袭前人而来,并无多少新招数。

唐代操《易》术的人为人推断吉凶休咎,有不少是象沈七那样据卦象卦辞而言的。唐玄宗开元二年(714),梁州道士梁虚舟先用九宫算法为张鷟推算,知张将有大难,又用《易》卦推算,遇观之涣卦,以为此卦主惊恐,但有惊无伤,没有灾祸。后面这种算法,完全是依据卦辞而言。观卦初六爻辞是"小人无咎,君子咎,"故梁道士以为张鷟将有灾难。然而,观卦变而为涣卦,涣卦是"离披解散之象",巽上坎下,风行水上,皆是涣散之意。故梁道士以为张鷟虽有灾难,但结果只是虚惊一场。这一年,张鷟为御史李全交所劾,得罪下狱,敕令处死。幸亏刑部尚书李日知等力保,才得无罪而释。此事见载于张鷟《朝野佥载》。张鷟自己记所历之事,当属可信。不过,这里也不能排除偶然性的因素。《太平广记》记二一七转录《耳目记》所载五明道士和黄贺为人占卦的故事,与上例有相同之处。五明道士用铜钱为王庭凑占卦,三个铜钱同时旋转,很长时间才停下来,所得六爻全都一样。五明道士说:"这是纯乾之卦,变而为坤卦。乾天坤地,阁下将有秉旄之望,兼有裂土分封之份。"王庭凑后来果然爵至太原郡开国公。黄贺,巩洛人氏,以占卜为业。时有乡勇陈立、刘干欲投奔自称赵王的王武俊,请黄贺算了一卦,卦成,黄贺说:"这个卦是水火未济,变而为晋。此行大吉大利,中间虽有小小不快,也不用顾虑,没有什么妨害。"刘干率兵士投奔赵王,赵王王武俊大喜,赐于刘干几匹御马,又赐锦衣银带,钱二十万,加官中坚尉。黄贺在当时名气很大,不少人求他析疑解惑。赞皇县县尉张师长年卧病不起,到处问诊求医都没有什么效果。张师自觉病情日渐沉重,就请黄贺来占卜吉凶。黄贺为他占了一卦,得无妄卦。他对张师说:"无妄之疾,勿药有喜。请您停药五天,病情一定会大有好转。"无妄卦九五爻辞云:"无妄之疾,勿药有喜。"并说:"无妄之药,不可试也。"黄贺让张师停药,就是据卦辞而言。张师遵嘱而行,病果然好了。平安无事地过了几十年,张师一日梦白鸟飞翔,坠于云际。醒后心神恍惚,十分不安,急忙请黄贺来再占一卦。黄贺占了一卦,看后神色凄然,问张师是否曾梦见飞鸟,张如实以告,黄贺遂知张师不久人世,劝他多加保重,乐天委命。原来黄贺所得之卦是小过,卦辞有"飞鸟以凶"之句,故此问张师是否梦见过飞鸟。张师自此不起,不久便命归黄泉。时人不仅向黄贺求问吉凶福祸,而且遇有疑难也常请他算上一卦。藁城镇将段诲,夜宿邮亭之中,坐骑挣断缰绳走失。段诲到处寻找,连续几天没有下落,于是让人求黄贺算一卦,看看能否找回。黄贺占的睽卦,对来人说:"从卦象上看,你的主人是丢了一匹马。不过,告诉你的主人不用费心去找,会有人把丢失的马送上门去的。"前去求卦的人还没回到家,已有人将马送还。黄贺为来人占得的是睽卦,卦辞有"悔亡,丧马,勿逐自复"之句。黄贺不让他们去找,依据的就是"勿逐自复"这句话。黄贺在当时很有名气,不亚于盛唐时的李淳风、袁天纲。四乡八邻久仰其名,常常求其相助,并送给他一个"《易》圣公"的称号。儒家尊其先师孔子为"圣人",称孟子为"亚圣",颜回为"复圣"。推演《易经》的术士竟然也获得了"圣公"的美称,这一方面说明黄贺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一方面

也说明唐人对预测人生命运的《易》术的热衷程度。

《易》术在唐代十分流行。有的人用《易》术预测国家大事、社会兴衰，有的人习《易》却是为了预测人生命运，占卜吉凶祸福。不过，对于一般人来说，国家大事似乎还不及个人命运重要。所以，在唐代，习《易》术者大都习《易》之中、下之术，这主要是因为“了死生，证心地”、“知象数休咎”的中、下之术，可以和人们的生死、福祸、寿夭、贵贱、穷达发生联系。尽管它事实上对人生并无太大的帮助，许多人对它还是相当热心，相当虔诚。这是唐代社会的一个特点。到了宋代，《易》术虽然仍很盛行，但由于相术、子平术、轨革卦影、扶箕等术数的流行，《易》术的市场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冲击。一些人研习《易经》，不是出于占卜算命的目的，而是出于爱好，或者说是出于对《易经》这部不朽经典的偏爱，有的人研习《易经》，只是把它当作一种消遣，一种可以自得其乐的游戏。《易》术至此又是一变。

宋代嗜好《易》术的很是有一些人，北宋大文豪苏轼就是一个。宋哲宗绍圣五年(1098)十月五日，被贬为琼州别驾的苏轼思念远方的弟弟苏辙，不得音讯，就自己算起卦来，希望从卦象中参悟一点有关苏辙的消息。《东坡志林》卷三“记筮卦”条记载了这件事：

> 戊寅十月五日，以久不得子由书，忧不去心，以《周易》筮之。遇涣之三爻，初六变中孚，其繇曰：“用拯马壮吉。”中孚之九二变为益，其繇曰：“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益之初六变为家人，其繇曰：“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家人之繇曰：“家人利女贞。”象曰：“风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常也。”吾考此卦极精详，口以授过，又书而藏之。

苏轼因久不得苏辙之音信而占卦，实是无聊之时的自我排遣。他占得的涣、中孚、益、家人四卦，颇似一种游戏。先占得涣卦(☴☵)，移动初六爻得中孚(☐)。为什么移动初六爻呢，可能有两种原因，一是涣卦初六爻为吉象：“用拯，马壮，吉；”二是出于习惯自下而上移动。中孚九二卦辞也是吉象，于是变九二为六二，得益卦(☴☳)，六三卦辞是“无咎。”再变六三为九三，得家人(☴☲)之卦，此卦九五六二，外内各得其正。得家人之卦后，苏轼才结束这场游戏。仔细分析，苏轼这场游戏还是很费心思的。他先选择了涣卦，其象是巽上坎下，其后变动由一至三，依次是兑、震、离，而上卦巽一直不变。按照文王八卦排定的方位，震、兑、离、坎分别代表东、西、南、北四个方位，而巽是代表风。这样，苏轼自己进行的这场游戏就有了借风问讯四方消息的深意。苏轼觉得这场游戏很有意思，就告诉了他的儿子苏过，并且把它记了下来。对懂得《易经》的人来说，这个游戏确实显得很别致，但对不懂《易经》的人来说，这个游戏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了。

南宋大诗人陆游笔下的晁以道是一个嗜《易》术成癖的人。《老学庵笔记》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晁以道在明州经营一个船场，每天天一亮就穿戴整齐，焚香占卦，有事无事都要这样，风雨无阻。有一天，有客人来访，说话间外面下起了小雨。看到下雨，晁以道想起了早上算的那一卦，对客人说：“我今天算了一卦，从卦中看有折足之象，不过不是我。此卦应在来访者身上。你一定要留心才是。”后来，客人告辞，行至巷口，因路滑而摔倒，胫骨几乎摔断，治疗一个多月才好。晁以道每天早晨算一卦，不是出于需要，而是一种习惯，一种嗜好。可见，《易》在宋代文人士大夫手中已经成为排遣郁闷、消磨人生的游戏。《易》术不是用来预测人生与命运，而是被文人士大夫拿来游戏人生，可谓是《易》术演变过程中的一大变化。

不过，《易》术在术士那里却成了一种骗人的游戏，只不过被骗者是甘心情愿地受骗而已。当《易》术成为一种骗人术的时候，

《易》术也就进入了末流。那些操《易》术的人利用人们对《周易》崇拜、神秘心理,利用《周易》对社会与人生的深远影响,盗用《周易》的名义,自编一套与《易》卦极少关系的语汇,到处招摇撞骗,愚弄那些虔诚的然而又是愚昧的人。更有甚者,一些从来不识《周易》为何物的盲人,死记硬背下来卦签上的诗文,就大言不惭地声称通天地之造化,知人世之盛衰,详人生之吉凶。他们手持一根竹竿,肩背一个褡裢,走村串户,欺懵无知。正如清李光庭所说:“今之瞽者,亦假歌唱而兼掐算,有唱求财望喜之歌者,有以木槌击小钹者,名为报君知。乡人不知,但曰打铛铛碰点儿,又曰‘瞽者口,无粱斗’。谓其不足信也”(《乡言解颐》卷三)。这与北方流行的“瞎子算卦胡叭嗒”俗语有异曲同工之妙。当然,更多的操《易》术者是在街市摆摊设馆。摆摊者是在当街放一张桌子,上覆一块画有阴阳八卦的布幔,装有卦签的卦筒放在上面,有的是放几枚铜钱或别的物价,桌子旁边树一面阴阳八卦旗。算卦先生坐在桌后,顾盼行人,捕捉猎物。设馆的显得身份高贵一些,设馆本身就是自高身份的一种方法。不过,一些设馆的人真正目的倒不在为人指迷,而是以此掩护做另外的勾当。后世藉《易》术行骗的人,基本上就是这样三类。

《易》术在古代中国是最为幸运的。它的产生既与中华民族的始祖太昊联系在了一起,又与周文王、周公旦攀上了关系。这足以使《易经》显赫终身了。不仅如此,它还幸运地躲过了秦始皇焚书之厄,被完整地保存下来。汉代统治者尊崇儒学,更把《易经》抬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后世封建统治者也大都崇奉《易经》,许多儒生为之作笺注疏证,阐释之作亦很是可观。《易经》及有关《易经》的研究成了为官方所尊崇的显学和玄学。正统文化不仅奉《易经》为至宝,而且很有风度地容纳了《易》术。历代封建统治者也表现出雍荣大度,在禁止各种骗人术数的同时,总是网开一面,为操《易》术者留一条生路。这些得天独厚的条件,使《易》术在几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一直盛行不衰。一些术士在所操术数受到明令禁止的时候纷纷弃旧业而操《易》术。由于许多操《易》术者对《易经》并无深入的研究,而常常是借《易经》之名而行骗,结果使《易》术越来越趋于末流。《易经》的幸运反面最终导致了《易》术的没落。这是《易经》的悲哀,也是包括正统文化在内的传统文化的悲哀。

《易经》不仅仅是一部占卜之书,也不仅仅是一部儒家经典。《易经》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部奇书,也是世界文化史上的一部奇书。它以阴阳二爻组成六十四种卦象,它每种卦象丰富而深奥的含义,反映了上古人们对天文、地理、人伦、纲常、社会、历史的认识,透露出古人的哲学观念和历史文化观念。多少年来,人们一直试图破译由阴阳二爻组成的各种卦象的语义密码和文化内涵。然而,迄今为止,人们对《易经》的认识和了解仍然很难深入,《易经》那深邃精奥的历史文化观念和其包涵的思想、理论之精义,人们至今尚未能窥其堂奥。要深入地认识和了解《易经》,必须摆脱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从占卜之书和儒家经典的框范中跳出来,从新的角度,同新的文化观念重新去审视。德国数学家布莱尼兹曾说六十四卦是上古的数学。六十四卦的二进制,也是在进入电子计算机时代以后才被人们发现的。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演而为六十四卦,既见“法象自然之妙”,又寓有数理逻辑。然而,在二进制的计算机出现之前,人们为何没有发现六十四卦的二进制呢?原来,人们为传统的十进制观念所囿,根本不曾考虑六十四卦包含的数理。计算机的出现改变了人们的数理观念,人们用这种新的观念去看六十四卦,忽然有了新的发现:六十四卦的生成竟与二进制不谋而合。这一事例是否对人们有所启发呢?可以肯定,只要不局限于传统的思想观

念和研究方法，只要敢于跳出传统的思维模式，敢于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重新审视这部既属于过去又属于未来的“奇书”，对《易经》的研究肯定会有新的发现和突破，进而对六十四卦有新的认识和理解。

《易》术即把《易经》作为预测人生与命运的术数而出现的时候，它无疑属于封建迷信活动。对此，无疑应予禁止和批判。但是，不应因此而轻易地否定《易经》，正如同泼洗澡水的时候不能连同婴儿一同倒掉一样。对于集上古文化知识、思想观念、思维方式与一体的《易经》，我们既不能象先秦时代的人那样把它当作一部卜筮之书，也不能象汉以后的儒者那样把它当作儒家经典，而应重新认识它和研究它，揭示它所包含的秘密和真谛。

相 术

同卜筮、《易》卦、占星一样，相术也是中国古代起始较早的一种术数。它通过对人的面貌、声音、气色等的观察分析，来预言人的吉凶休咎。根据文献记载，相术在春秋战国时代已经兴起，《左传·鲁文公元年》有内史叔服能相人的记载，《国语》中也有一些相人的例子，如《郑语》："周王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韦昭注云："角有伏犀，辅颊丰盈，皆贤明之相"；《周语》亦有"叔孙侨如上方而下锐，宜其触冒人"之语；如果按照《孔子三朝记·少闲篇》中"尧取人以状，舜取人以色，文王取人以度"的记载（文见《大戴礼》），则相人之术早在远古时代就有了。不过，先秦时期的相术多是用来相人之才能与贤愚，且无详备的相术理论，因而严格地说与后世所说的相术不完全是一码事。战国时代的大思想家荀卿对这种惟心的相人之术给予了尖锐的批判，指出："相人，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荀子·非相》）。

尽管受到一些思想家的批判，但相术仍越传越广，影响越来越大，并且具备了理论雏形。这从司马迁《史记·赵世家》描述白起的一段话可以窥见一二："白起小头而锐上，断敢行也；童子黑白分明，见事明也；视瞻不转，执志强也"。据其头形、眸子、目光来推断其人，已涉及到相人的一些语义符号。司马迁是一个比较严肃的史学家，但他在论及一些重要的历史人物时，却自觉不自觉地沿用了先秦的相人术。有了司马迁的榜样，后世一些史学家遂起而效之。《东观汉记》有相士莱通相孝顺梁皇后事：梁皇后永建三年（128）选入宫掖，相士莱通见后，矍然惊骇，再拜贺曰："此所谓日角偃月，相之极贵，臣所未尝见也"。同书还载相士相班超事：班超与人同求相士相命，相士道："这些人都没有富贵之相，只有你当封侯万里之外"。超问其由，相士道："你燕颔虎头，飞而食肉，此万里侯相也"。班超后奉诏出使西域，以功封定远侯。《晋书》有潘滔相王敦和陈训相甘卓事，潘滔相王敦云："处仲（王敦字）蜂目已露，豺声未振，若不噬人，亦当为人所噬"。陈训相甘卓云："（卓）头低视仰，相名盼力；目中赤脉，外人必兵死。"甘卓后果被王敦所杀；《魏书》载有三国魏以卜筮享名的管辂自相的一段话："吾额上无主骨，眼中无守精，鼻无梁柱，脚无天根，背无三甲，腹无三壬，皆不寿之相"；《唐书》有相者相隋文帝杨坚事：隋文帝杨坚额上有五柱八顶，有文在手，曰王字，长上短下，相者私谓帝曰："公当为天子"。此外，还有有关相术的专门记载，《史记》有《日者列传》，专门为占候卜筮的人立传；《汉书·艺文志》有《相人法》。所有这些说明，自汉以降，相术不仅进入了人们的生活，而且进入了史家笔下，产生了相术理论的雏形。六朝时期，在相术著作《相人法》之外，又出现了《相经》。此书虽已不存，但从人们关心的程度看，这部《相经》在六朝时期是颇有影响的。南朝梁陶弘景、刘孝标皆曾为《相经》作过序，陶序云："相者，盖

性命之著乎形骨,吉凶之表乎气貌,亦犹事先谋而后动,心先动而后应,表里相感,莫知所以。然且富贵寿夭,各值其数"。陶氏认为人的命运皆有定数,而命运、吉凶、福祸则又可通过人的形骨气貌这些外在的东西表现出来。这与中国相术的基本理论是完全吻合的;刘序则在遵循这一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对人的形骨气貌与其命运的关系作了具体阐述:"夫命之与相,犹声之与响,声动乎几,响穷乎应。虽寿夭参差,贤愚不一,其间大较可得闻矣。若乃生而神睿,弱而能言,八彩光眉,四瞳丽目,斯实天姿之特达,圣人之符表。洎乎日角月偃之奇,龙栖虎踞之美,地静镇于城廛,天关运于掌策;金槌玉枕,磊落相望,伏犀起盖,隐辚交映;井宅既兼,食匮已实,抑亦帝王卿相之明效也。及其深目长颈,颓颜蹙齃,蛇行鸷立,猳啄鸟味,筋不束体,血不华色,手无春荑之柔,发有寒蓬之悴,或先吉而后凶,或少长乎穷乏,不其悲欤!"从陶、刘二人之序中可以看出,南北朝时,中国的相术理论已基本大备。中国的相术发轫于春秋时代,为何其理论的大备却延续到南北朝呢?这里至少有两点不能忽视,一是南北朝时期盛行的品评人物之分,二是人的自我发现。品评人物之风不仅使人们注意到了人物的德行、才能、言语,还使人们注意到人物的外在形象,这种对人的全面观察与品评,恰恰也正是相术所需要的;人的自我发现或称人的个性意识的觉醒,肯定了个体人的文化作用和文化价值,而这正是相术的必要前提。尽管相术是建立在对命运的相信与肯定之上的,但它并不否认个人的价值,相反却认为人的作用和价值却不是某种外部力量所能改变得了的。然而,相术在南北朝并没有兴盛起来,它仅是经历了一个理论的发展阶段,进入唐代之后它才逐步走向极盛,到了宋代,相术的鼎盛期才算真正到来,其主要标志就是相术著作《麻衣相法》的出现和相术的朝野的广为流行。相传此书为宋初僧人麻衣道者所撰。《湘山野录》卷下载,钱文僖少时向陈抟学相骨法,陈抟告诉他过半个月再来。半月后,钱文僖又来求陈抟。陈抟领钱文僖来到山间书斋,见一老僧披着件破衣服闭目坐在火炉旁边。钱文僖见老僧形状甚异,对他很恭敬地作了一个揖。老僧只是微微睁眼,毫无迎接的意思。三人围着火炉默默不语,坐了很长时间,陈抟问老僧:"此人怎么样?"老僧摇摇头说:"没有这样的骨相"。钱文僖起身告辞,相约三日后再来。钱文僖又如期而至,陈抟以实相告:"我当初见你神观清朗,以为你可以学神仙,有得道升天的缘份。但我深恐看得不准,不敢向你透底,特意让老僧再看一看。他说你无仙风道骨,但还是有富贵之相,可以位至公卿"。钱文僖向老僧是谁,陈抟告诉他是麻衣道者。陈抟是宋初隐士,曾隐居武当山、华山,自号扶摇子,宋太宗赐号希夷先生。传说五代末年,他下华山访真龙天子,骑一头毛驴,周游天下,在长安遇见了赵匡胤、赵炅、赵普三人。乐得仰天大笑,巾帻差点些掉。他左手拉着赵匡胤,右手拉着赵炅,兴奋地邀他们一同喝上几杯。赵匡胤原是三人一起,单独扔下赵普,于理不周,因此要求三人同往。陈抟仔细看了很久,说:"可以,可以,换换人就不行"。到了酒店,赵普腿脚不方便,坐在了左边的位子上。陈抟一把把他揪了起来,让赵匡胤坐上首,赵炅次之,赵普叨陪末座。后来,赵匡胤成了宋朝的开国皇帝,赵炅为宋太宗,赵普只是辅佐他们的重臣。元马致远《陈抟高卧》杂剧,则说是陈抟在汴梁城摆卦摊,赵匡胤和郑恩前来算命,陈抟看赵匡胤骨相有皇帝之份,郑恩将来也是一路诸侯。《青琐高议》有《希夷先生传》,说陈抟原是唐德宗时人,唐僖宗待他十分恭敬,封陈抟为清虚处士,并赐给他三名宫女服侍他。陈抟一一辞谢,不告而辞,从此无踪无迹。五代时游居华山,无事即睡,一睡就是一年半载。宋真宗时闻陈抟尚在,多次召他,陈抟皆不至。他行迹不定,有时下山到老百姓

家坐一坐。传说宋哲宗时还有人见到过他。唐德宗至宋哲宗已历三百年,陈抟竟然尚在人世,岂不成了神仙?可是,陈抟这样的高士对麻衣道者却礼奉有加,有疑难不决之事,还要向他求教。麻衣道者究竟是何样人物,那就很难推测了。《麻衣相法》与麻衣道者这样一个神秘人物联系在一起,更增加了几分神秘性。它是一部相书,讲的全是相人术。它以人的形体、面貌、声音、骨骼等外在特征为观察评析的对象,将它们同人的吉凶、福祸、贵贱、寿夭、穷达、休咎联系起来,确定了与之相对应的各种意义。全书共分四卷,卷一属总论性质,对人体图例进行解说,确定了人体各部位对应东西;卷二是相面法,将人的面部分作头、额、眉、目、鼻、口、唇、人中、舌、齿、耳若干部分,分述每一部分与人生命运的联系;卷三是对人体各部位在相术中的作用的解析,以及如何通过手足看人生命运的吉凶贵贱;卷四论气色与人生命运的关系。此书把人体分解得过于琐碎,论术人体与人生命运的联系时,杂以阴阳五行、八卦十二宫、五星六曜诸说,颇多自相矛盾处,读来诘屈聱牙,辨之晦涩难懂。就是这样一部书,却成为中国古代相术的经典著作,相士奉若神明,不敢稍有微词。

大约与《麻衣相法》同时,还有一部流传颇广的相术著作《太清神鉴》。传说此书的为后周王朴所撰。王朴,周世宗朝曾为枢密使,欧阳修《新五代史》说他聪敏有才智,不仅精详当世的事情,而且通晓阴阳历法。可是新、旧《五代史》都没有关于王朴精通相术的记载。书前《自序》说作者“离林屋洞,下山三载,遍搜古今”而成《太清神鉴》一书,与王朴事迹不合。此书很可能是宋代某术士所撰而托名王朴。到了明代,又出现了一部《柳庄相法》,为柳庄居士袁珙所作。袁珙字廷玉,一生游历江河湖海,在普陀珞珈山遇到一个自称名叫别古崖的异僧,跟他学习相人之术。袁珙天资聪慧,领悟极快。后来,他就用所学之术为人推断吉凶、福祸、寿夭、贵贱、休咎,传说很是灵验。人来求他相面,他只是听其声音,观其形貌,就可推断吉凶。袁珙因此而声名远扬。因为袁珙自号柳庄居士。后人称其相法为《柳庄相法》。这是一部与《麻衣相法》、《太清神鉴》先后流行的相术著作,为许多相士所尊奉。相术在宋代达到鼎盛,并在以后各代深入到民间,影响越来越大,与这三部书的流传有很大关系。

人的音容形貌只是人体的外在特征,它怎么能与人的吉凶休咎发生联系呢?这是相术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为了避免这样一个难堪的问题,术士们采用了类似卜筮的方法,将相术同《易》术、五行术等联系起来,借用抽象的理论来解释有关人体与命运的一些很具体的问题。

据宋王铚《默记》记载,吕蒙正小时候和张齐贤、王随、钱若水、刘烨等人一起跟郭延卿学诗作赋。一天,众人请道士王抱一相命,不料王道士外出未归,只有一僧人为其照看寓所。众人对僧人师从道士感到不可理解,僧人解说是为了向王道士学相命,已经跟他学了三十年了。听这么一说,众人都请他相命,僧人一再拒绝,请众人明日再来。次日,众人又一起来了,果然见到了王道士。道士让众人坐下,吕蒙正与道士相对而坐,张齐贤、王随、钱若水依次而坐,刘烨坐在最下首。众人落座后,道士挨个认真看了看,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众人不知道士为何长叹,问道士,道士说:“我东到东海,西到流沙,南达岭峤,北抵大漠,四走天下,求所谓贵人,以验吾术,始终没见到什么贵人,岂意今日贵人尽在座中!”接着,他缓缓说道:“吕君得解及第,无人可奉压,不过十年作宰相,十二年出判河南府,自是出将入相三十年,富贵寿考终始;张君后三十年作相,亦皆富贵寿考终始;钱君可作执政,然无百日之久;刘君有执政之名,而无执政之实”。道士相遍弟子,却遗漏了其师郭延卿。郭忿忿然道:“座中有许多宰相乎?”

道士为郭相道："后十二年，吕君出判河南府，是时君可取解，次年，虽登科，然慎不可作京官"。郭听说众弟子皆可为相，而自己虽登科而不能做官，更加愤怒。岂料后来众人命运皆如道士所言。在这个故事中，道士是通过相面来预测众人的吉凶福祸的。象这种不凭听声、揣骨、望气，而仅据一面之识预卜人的命运的相术故事，在唐人笔记中亦有记载。韦绚《嘉话录》有这样一个故事：侍郎薛邕很有希望提升宰相。一日，兵部郎中崔造、进士姜公辅同在薛府。有张山人会相术，薛请张山人相面，问坐中有无宰相。薛口中这样问，心里想的却是自己可当宰相。张山人说有两人当为宰相。薛邕认为其中一人肯定是自己，就问是哪两个人，张山人道："崔、姜二公同年为宰相"。此言即出，不仅薛侍郎忿然不悦，崔郎中亦不高兴，心想：姜公辅仅一介进士，我已是正郎，势不相近，怎么会同年当宰相呢？张山人料到了崔造的心事，对崔造说："你们二人不仅同年为相，而且郎中还在姜公之后"。后来，姜公辅任京兆功曹，翰林学士。唐德宗时，朱滔叛乱，姜公辅奏请拘朱滔兄朱泚，以防为应。德宗未能采纳，后来追悔莫及。这年德宗加奉姜公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而崔造晚些时候才拜相，薛邕一生却没有拜相的缘分。张山人的相术与王道士很相象，皆是凭直观感受来推测求相者的吉凶贵贱。

在古代形形色色的相士中，王抱一、张山人远不如袁天纲名气大。袁天纲是中国古代术数大师，传说他与李淳风共作《推背图》，预言历代变革之事。他精于相术，流传下来许多饶有趣味的故事。窦轨客游剑南德阳县，与袁同宿，求为相命。天纲道："公额上伏犀贯玉枕，辅角又成就，从今十年后必富贵，为圣朝良佐；右辅角起，兼复明净，当于梁、益二州分野，大振功名。"窦轨后果为益州行台仆射，召袁天纲谢之，再请相之。天纲审视良久，道："公骨法成就，不异往时。然目色赤贯童子，语浮面赤，为将多杀人，愿深自诫"。窦后果多杀戳。唐高祖武德九年(626)，窦轨被征诸京，行前询天纲此行将得何官，天纲道："公面上佳人，坐位不动，辅角右畔光泽，更有喜色，至京必蒙圣恩，还来此任。"这一年，窦轨果然重授益州都督。袁天纲在洛阳时，杜淹、王珪、韦挺三人求为相，天纲看后，说杜淹"兰台成就，学堂宽广"，王硅"法令成就，天地相临，从今十年，当得五品要职"，韦挺"面似大兽之面，文角成就，必得贵人携接，初为武官"，之后又对杜淹说："二十年外，终恐三贤同被责黜，暂去即还"。三人后来皆发迹。武德六年，俱配流隽州。三人至益州，见袁天纲，求为再相，天纲说三人不久即回，终当俱享荣贵。果然，武德九年六月，三人俱奉召入京，过益州，复请袁天纲相之，天纲道："杜公至京，即得三品要职，年寿非天纲所知；王、韦二公，在后当得三品，兼有寿，然晚途皆不深遂，韦公尤甚"。三人官运、结局，后来皆如袁天纲所言。（事见《定命录》）

古代相术最初都属于相面一类，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发展，又出现了通过声音、形貌、骨骼等人体各部位来预测人事吉凶的相术。譬如相骨（揣骨）术，南北朝时期就已经很流行，则其起始或当更早一些。清观奕道人《滦阳消夏录》有一则专门就相骨术的原始作了考证。这则考证是从一个相骨的故事说开去的："嘉庆戊午(1789)五月，余扈从滦阳，将行之前，赵鹿泉前辈云：'有瞽者郝生主彭芸楣参知家，以揣骨游士大夫间，语言奇验。惟揣胡祭酒长龄，知其四品，不知其状元耳'。在江湖术士中，其艺差精。郝自称河间人。余询乡里无知者，殆久游于外欤？郝又称其一师一僧，操术弥高，与人接，一两言即知其官禄。久住深山，立意不出。其事太神，余不敢信矣。案相人之法见于《左传》，其书《汉志》亦著录。惟太素脉、揣骨二家，前古未闻。太素脉至北宋始出，其授受渊源，皆支离附会，依托显然。余于《四库全书总目》已详言

之。揣骨亦莫名所自起。考《太平广记》一百三十六(按:当为一百三十五)引《三国典略》称:北齐神武与刘贵、贾显等射猎,遇盲妪,遍扪诸人,云并富贵。及扪神武,云:'皆由此人'。似此术南北朝已有。《定命录》称:天宝十四载,陈阳县瞽者马生捏造自勤头骨,知其官禄。《刘公嘉话录》称:贞元末、有相骨山人瞽双目,人求相,以手扪之,必知贵贱。《剧谈录》称:开成中有龙复本者,无目,善听声揣骨,是此术至唐乃盛行也。流传既古,当有所受,故一知半解,往往或中,较太素脉稍有据耳。"由于骨法可以用手揣摸,故一些相骨之士是依靠双手揣摸的盲目人,观奕道人所列都是一些简单的例子,另有一些很有趣的盲人的相骨的故事,兹聊举二例。宋真宗为开封府君时,曾呼一瞽者至府,令揣听僚属张耆、夏守赟、杨崇勋等人声骨,以为娱乐。瞽者揣听或中或不中,惟独揣听王继忠声骨,瞽者惊骇道:"此人很奇怪,半生食汉禄,半生食胡禄。"真宗笑而遣去。王继忠后为观察使、高阳总管。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 年),辽兵侵犯望郡,王继忠率部苦战,终因寡不敌众被俘。真宗闻之,十分悲伤。众人亦皆谓王继忠已死难。景德初年,辽人乞和,继忠为撰奏章,劝讽诱掖,出力不小。至此时,宋朝方知王继忠尚存。以后每年遣使赴辽,真宗皆亲封御带、药茗以赐之。继忠依汉苏武事,南望天阙,称"未死臣",哭拜不起;问圣体起居,不避嫌忌。以其德仪雄美,被招为婿,封吴王,改姓耶律。继忠一生半食汉禄,半为辽臣,为瞽者不幸而言中(事见文莹《玉壶清话》卷四)。明陆粲《庚巳编》中的揣骨僧更是一个相骨高手,兹录于后:

> 正统间,虎邱半塘寺有僧,两目皆盲,善揣骨,言人贵贱祸福多奇中。粲之外大父胡公,年数岁时,家人携往来,揣骨僧云:"儿他日应得系金带,好自爱也"。后公举进士,累官至山西渗议,致仕果终四品;里人石乙贫,为人佣织,以二子见,僧揣之,喜索厚谢曰:"此两财主骨也"。谓石云:"勿轻视尔儿。"闻者初不信。二子长,果以资雄于乡;龚大者,家颇温裕,为人丰肥,腹脐间黑痣有毫,长数寸,尝言其一生福皆在于此。龚平日与人语好大笑。一日在平所,方笑未已,僧曰:"勿笑,明年尔腹间毛落死矣"。龚恶其语,不答。后偶就浴,摩挲间毫忽落,又数日病死。

仅凭对人的骨骼的揣摸,甚至摸也不摸,就能预言一个人的命运、吉凶、寿夭、福祸、贵贱,且言之必中,这不能不令人怀疑。此类故事,如果不是好事者有意为之,那也只能是偶然的巧合。

相骨不是盲人瞎子的专利,许多相士都是明眼人,他们既有观察之便,又假相骨之术,相法自有新裁。唐代张冏藏善相术,与袁天纲齐名,传说尉氏刘二轨小的时候,张冏藏见之大奇,对刘父母说:"此子骨法甚奇,当有贵禄,宜保养教诲之。"二十年后,张冏藏被流放到剑南,路过歧州时,刺史冯长知其善相术,令为判司以下僚属相命。张遍视众人,无可至五品者。时刘仁轨为陈仓尉,待其出,张冏藏懔然变色,对冯长说:"这才是贵人"。又仔细审看,知此人后可官至宰相,说:"我二十年前在尉氏见一小儿,其骨法与公相类。当时没有问姓名,不知是谁"。听刘仁轨说他就是时,张冏藏说:"公官不下四品,若犯大罪,可至三品以上"。刘仁轨后从给事中出为青州刺史,知海运,遇风失船,被河间李义府所谗,问成死罪,特敕免死除名,于辽东效力,复人为大司宪,位至左仆射(见《定命录》)。王铚《默记》中的滕元发也是一个相骨高手,杜祁公为相时,曾夜召滕元发撰文稿,元发夜人,观其形貌,感慨地说:"此人骨相穷寒,岂宰相之状也!"杜公命左右秉烛,手展书卷而观之。元发在旁,见杜公眼有黑光径射纸上,方悟杜公之贵在眼有黑光。这就是明眼人得天独厚的便利了,滕元发虽然善相骨,一见杜祁公即

知其无富贵之相。然而，杜公骨相不贵，却贵在眼有黑光，盲目人若相杜公，必然失算。王铚这段记载显然是为祁国公杜衍的显贵寻找依据，实际上是否如此，今人就不得而知了。

相声也是相士们常用的相人之法。中国武术有听声辨器之术，是根据声音的细微差别辨别袭来的暗器，这似乎是可以做到的，因为武功高明之人对武林界使用的暗器都比较熟悉，而不同的力道施用不同的暗器发出的声音是有区别的。根据人的声音来预测人的命运，除传统的中医理论能给予部分的解释外，余则玄而又玄，或是无任何道理的经验之谈，或者干脆就是相士的主观臆断，奇怪的是，文献中的此类记载，结果大都是应验的。《太平广记》卷153载胡芦生相李藩事即其例。李藩寓居洛阳，年近三十还没有混到一官半职，听说胡芦生听人声即能知人贵贱，遂与妻族崔氏兄弟前往求相。崔氏兄弟先到，胡芦生并不起迎，只是伸手请坐。李藩患脑疮，稍后才至。人还未到，胡芦生就说有贵人来，命侍者洒扫庭除迎接。李至未下驴，胡芦生出迎，笑执其手说："郎君贵人也。"李藩道："吾既贫且病，又欲远迁数千里之外，何贵之有?"芦生道："纱笼中人，岂畏迍厄!"李不明白，问纱笼之事，胡芦生缄口不答。李遂举家迁居扬州。数年后，张建封仆射镇守扬州，奏李为巡官校书郎。有新罗僧能相人，见李后对张建封道："巡官是纱笼中人，仆射且不及。"张大喜，问纱笼中之事，僧曰："宰相冥司必潜纱笼护之，恐为异物所扰，余官即不得也。"李藩闻言，始知胡芦生所说"纱笼中人"之意。后果然位至宰相。在这则源出《逸史》的故事中，胡芦生听声而知人贵贱，已是十分新奇，但比起《三国典略》中的吴中察声者，那就是小巫见大巫了。据载：后魏末，吴士目盲而善相声其至北方，丞相嗣渤海王高澄使试之，吴士闻刘桃枝之声，曰："当代贵王侯将相死于其手，然譬如鹰犬，为人所使耳。"闻赵道德之声，曰："亦贵人也"。闻太原公高洋之声，曰："当为人主"。闻高澄之声，不动。有人私下掐之以提醒，吴士说了个慌，称高澄亦当为国王。高澄狂傲地说："我家群奴犹当极贵，况吾身乎!"后齐诸王大臣赐死，多因刘桃枝攀附而至；高澄竟为其膳奴兰京所杀，兄高洋受阐，为北齐文宣王。吴士盲目，不见其人，而仅凭声音断人吉凶，般般应验，不能不使人在惊奇之余产生深深的怀疑。

宋代以后，相术大盛，相声之士亦多起来。他们不仅可以根据人的声音断人吉凶贵贱，而且还可以依据人们使用的器物之声预测人的福祸和命运。《夷坚志》甲志卷九所载邵武俞翁就是一个善于听器物声预测吉凶的相士。一日，俞翁行于田间，闻田中流水，对人说："水流悲，田将易主"。后果然如此；曾入街市，闻乐声而道："金声亢，其有兵，当在申酉间。然我无伤，兵四人当溺死。"至其期，果有戍卒自汀州还，过市群饮，争夺倡女，抽戈相戕。有的恐祸及己身，乘暮色渡水而逃，正逢春潮暴涨，有四戍卒溺死于水。有人问俞翁何以知其事，答曰："日在子，又属水，水旺于子，金至此死焉。"俞翁倒是很象一个预言家，不过，其"水流悲，田将易主"之语，颇有些人情味，而其预言"兵四人当溺死"，用的却是阴阳家的五行生克之说。这正是宋以后的相术的特点。同书支志卷二中的余山人，既善相气色，又工听器物声。一日，余山人至婺源李熙仲家，李有意试其术，使立户外，自登廊上鼓梯，执两椎敲击四下，乃呼余人而问之。余曰："鼓有双声，当应两子弟喜庆事。击者亦非碌碌人也。"这一年是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年)，及秋试，熙仲二子皆榜上有名，次年赴省，其叔智仲以左藏提辖充贡院点检试卷官，牒往别院。明焦竑《焦氏笔乘》中的术士王生亦善相声，不过，他比余山人似乎高明一些，余山人入朋友家言喜不言忧，或是偶而巧中，而金陵王生却能从马蹄之声辨其主人休咎。丁谓先罢参知政事，知金陵，一日，车从出南门，王生在人群中听到马蹄声，

大声对众人说："参政月中必召。"月余，果急加归京觐见，再入中书。真宗晏驾，丁任山陵使。王生至京师，丁闻其来甚喜，厚待之，留宿书院。天亮，丁入朝，王生闻其马蹄声，对众人说："蹄响有西行之兆。"众人以为他已知丁相公充任山陵使故作如是说。王生并不分辨，私下对人说："蹄西去而无回声"。丁果被罢相，分西京，被谪往崖州。俞翁、余山人、王生三相士颇似能听声辨器的武林高手，又颇似能根据患者的声音来诊断所患病症的中医名家，竟然能根据流水声、器乐声、敲击声、马蹄声推测人的贵贱、福祸、吉凶，这真是匪夷所思！

相面、相骨、相声，是相士常用的相法，但相气、相色之术也有术士用之。传说袁天纲相李峤就是用相气之术预测其贵贱寿夭的。李峤幼有清才，兄弟五人皆年不过三十而卒，惟李峤已长成。李母仍放心不下，请袁天纲为儿子相面。天纲看后说："郎君神气清秀，而寿苦不永，恐不出三十。"李母大惧。李峤当时声名正隆，有贵达之望，闻此语颇不以为然。李母请袁再相，袁说命数已定。李母又请同于书斋连榻而坐寝。袁登榻而睡，李峤却不寝，至五更突然睡去，时袁已醒，见李峤无喘息声，用手试之，鼻中气绝。袁吃惊不小，用心观察良久，知其呼吸乃在耳中，遂起贺李母："数次观察，皆无准信，今方见之，郎君是龟息，必大贵寿，但贵寿而不富。"武则天秉政，李峤拜相，家中却清贫，帝见而叹曰："国相如是，乖大国之礼"。赐御用绣罗帐。峤寝之通晓不安，觉如生病一般，遂奏免，仍用旧帐。李峤耳目口鼻皆无厚相，但以其龟息而大贵寿，竟三秉衡轴，极人臣之贵。（事见《太平广记》卷 221）《夷坚志》补志卷十九中的皇甫世通，却是一个善于相色的相士。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洪迈兄洪适以司农少卿总饷镇江，世通前往谒见，再见返衢州。衢州太守刘共甫常常邀世通至书院，适有人报汤歧公拜左相，张魏公拜右相，刘曰："二公归旧厅，从此福禄应未艾。"世通道："近来多次在马上觇见汤、张二公，色枯而促，岂宜进步，未必能一年，必有不可讳者。"刘问："陈鲁公如何？"世通道："也是短数。正使再入，仍不佳。"刘问谁可为相，世通答道："有一官员必为相，但地位尚远，言之公亦弗信。此人乃是镇江洪总领。"刘大不以为然，指责皇甫世通胡说八道："执政侍从甚众，岂无一人作相，反求在外一使者？"世通拱手道："可与公立约，自今以还，除原来的丞相之外，或别的贵人先于洪公为相，吾从此不再相人。"次年，汤、张二公辞相，不久相继亡故。陈鲁公拜相，在位两个月。而文惠公洪适果于乾道乙酉(1165)年冬拜相，皆如皇甫世通所言。

有些高明的相士，并不凭一点断人吉凶寿夭，而是依据相法作综合考虑。《青琐高议》中的胡僧相陈执中，就是把相骨、相面、相气色等相术结合在一起的。陈执中官授端州刺史，溯江而上，至洪吉间为风所阻，天晚登岸闲步，遇一卷鼻耸目胡僧。僧谓陈曰："公虎目凤鼻，骨方气清，身当极贵。"陈知僧乃异人，详问之，僧曰："气欲伏，不欲发；骨欲细，不欲露；肉贵厚而莹，发亦黑而光；目欲相去远，黑白分明；眉欲秀而浓，相对而起；口红润而方，鼻隆高而贯，面方而莹泽，耳厚而隐伏；身肌重厚，举动详审。皆相美者也。夫相美于外，不若美于内，美于外，人所共有，美于内，人所难全。内外全美，是为大人。公相甚奇，但公虎目猿身，平地非能为也，当有攀附，然后有所食。公不日位极卿相。"僧写诗四句赠陈，诗云："虎目猿身形最贵，只因攀附即升高。知君今向端溪去，助子清风泛怒涛。"陈执中后得宋仁宗宠信，拔擢为相。

中国古代的相士大都是僧人、道士、隐者、居士、瞽者之流，但也有达官显宦，唐代的李淳风、袁天纲都是朝中大臣。据《玉壶清话》记载，宋太宗也懂得相人术，曾相钱文僖，颇为应验。钱文僖曾率众过河，号令军伍，分布行列，悉有规节，深为武将折服。太宗闻之

曰："朕尝见儒人谈兵，不过讲之于樽俎砚席之间，于文学则引孙吴，述形势皆闲暇清论可也，责之于用，则临事罕见有成效者。若水(文僖)亦儒人，晓武可嘉也。"其时，辽兵经常犯境，太宗密询文僖御敌之策，钱文僖奏道："制边灭戎之策无他，臣闻唐室三百年，而魏博一镇屯戍甚少，不及今日之盛，犬戎未尝侵境，盖幽蓟为唐北门，命帅屯兵以镇之，稍有侵轶，则呼翕应敌。"有人请筑绥州城，屯兵以御外侮，太宗命钱文僖自魏疾往绥州，文僖至则乞罢筑城之议，为时论所非。太宗对左右说："朕观若水风骨透迈，神仙资格，苟用之，则才力有余。朕疑其寿部促隘，果至大用，恐愈迫之。"钱文僖果然早夭。另据传说，宋代开国元勋苗训，辅佐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的刘基皆深谙相人之术。《柳庄相法》的创始人袁珙也曾官拜太常寺丞，礼遇殊优。看来，相术不仅仅是僧人、道士、瞽者和江湖术士的专利，一些帝王将相为证明他们是天生的"龙种"，也常常借助相士的力量。许多相士也愿意充当吹鼓手，摇旗呐喊。一些相信命运和喜欢猎奇的文士，常常不辨真伪，有意无意地充当了这些神奇故事的传播者。也许，他们记录和讲述这些神奇故事的时候，注意的不是相术本身，而是相术所具有的深层文化意义——传统的天人观念与宿命意识。他们忽略了也许根本没有注意到陈胜、吴广揭竿而起时的呼喊："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相术象瘟疫一样在封建社会流行着。它把天人观念和宿命意识具体到人的形貌、声音、骨骼等外在之物上，认为人的贵贱、福祸、穷达、吉凶、寿夭都是与生俱来的，是由人的形貌等外在之物事先决定了的，也就是说是从娘胎里带来的。所以，可以这么说，相术是"死生由命、富贵在天"这样一种文化观念的具体化、外在化，是宿命观念的典型体现。东晋陶侃出身寒门，小的时候，有一相士见他的手掌玉柱纹一直延伸到手指上，说："玉柱纹到指上可贵为三公。"陶侃用针刺纹路，整个手指都出血，随手一甩，落到墙上成一个"公"字。后来陶侃官至荆州、江州二州刺史，都督八州诸军事。于是有人就把前后联系起来，以为陶侃的富贵是命中注定了的，没富贵之前已经在手纹上显示出来了。这是一种典型的附会。陶侃由寒门而至三公，不符合六朝"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庶族"的时代风气，因而有的人为陶侃设计了这样一个神话。陶侃的发迹不是什么命中注定，而是他的智慧才能与东晋那个动乱的时代结合到一起造成的。时势造英雄。不是处在东晋那样一个特殊的时代，陶侃不可能位至三公，即使能位至三公，也不会有"手纹"的传说。可见，有关相术的一些故事传说，都有其产生的时代氛围和文化背景。认识到这一点，对相术在古代社会的流行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俗话说"人不可貌相"。然而，中国古代文化中的相术正是要找出相貌与人的命运——贵贱、寿夭、穷达、福祸、吉凶、休咎——之间的联系，通过这些联系来预测人的命运。该如何看待这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文化现象呢？相术是否确如一些文献记载的那样灵验呢？对待这些问题，神秘主义与虚无主义都是不适用的。重要的是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历史的分析，看到问题的两个方面。对已知的和可知的东西，既不能盲目相信，也不能一味否定，而是要详细地问一个为什么；对那些未知和一时难以详知的东西，也应辨证对待。孟子说尽信书不如无书。对前人的有关记载，不能偏听偏信，况各类相书乎？李峤，人谓其无厚相，可他却贵为宰相，并享高寿；胡僧相陈执中当为相，却不知陈执中以嬖妾笞女奴死而遭贬；北齐文宣王高洋未禅之时，言不出口，常自贬退，与其兄言，无不顺从，其兄高澄很是看不起他，说："此人亦得富贵，相书亦何可解？"可是相士却说他当为国王，并且后来果然应验。人之一生有定有不定，有其必然之势，也有偶然之机。清李光庭《乡言解颐》中的

一段话对人很有启发，也很有说服力：

有善状者，若隆准、钟声、白皙、黰须眉、甚口姿、采如峙玉、颜如渥丹、美如冠玉、面如紫琼、齿如编贝、唇若涂朱之类是也。有恶状者，若蜂准、鸷鸟膺、豺声、鸱目、虎吻、洞睛、瞠盼、口吟舌言、癯露伛背、瘀目侧鼻、须如猬毛、目如风驼、肤如蛇皮之类是也。丰下有后，肉食无墨，视流行速者多诈，视下言徐者鲜终，皆偶触之机。若张子寿烛禄山之逆相野心，吕圣功断郑公之将来名位，则先见之哲也；蒯通相韩信之背，贵不可言，议者以为有内意；若袁天纲谓马周背若有负，为贵验，则实相也。而岑文本又谓其鸢肩火色，腾上速而不能久，岂昭质之瑕瑜不相掩乎？刘玄德两耳重肩，实为异相，而或曰大耳儿最叵信；鳍王为江东名家慧龙，且是贵种，而人曰糟鼻子担虚名。岂旁观之爱憎为定论乎？王旦迟钦若十年，终不免为用时之瘿相；法和断侯景一臂，而不能去其足上之肉瘤，岂丑疾之显晦亦有时乎？张子房运筹决胜，而貌如好女；程千里貌虽男儿，而心似妇人。迥相反，而以貌取人者勿妄为品题。王忱有才无貌，谓人心而狗面；王国宝无才有貌，谓人面而狗心。论虽苛，而令色孔壬者宜知愧励。盲词赞人，必曰天庭饱满，地阁方圆，齿白唇红，眉清目秀。而世俗之嗤人者，但曰嘴眼似乎太偏。然《硕人》及逸诗，两言巧笑美目，则嘴眼诚为观人吃紧处。盼倩之质，加以采绚，如今之粉面也。而倭国以丹朱粉身，亦犹京兆画眉，黛笔轻描，城中半额，烟刷横扫，各行其是耳。俗云一白遮九丑，而谢白面得裹墨之谥；泽门之皙，不如邑中之黔。谓耳白于面者名满天下，而黑王相公亦声闻四夷，又何说欤？封侯，贵相也。虎头燕颔万里侯，面方如田者亦侯，曲如钩，例封侯，而猿臂之飞将军不侯，侯固无定相欤？某人戍妇词云："人言郎是封侯相，三十年来记不真。"则空诸所有矣。谓妇人必以其颀为美，以之作肉台盘，则未免于高；必以柳腰为纤，以之当肉屏风，则又嫌其漏。东坡评书云："短长肥瘠各有态，玉环飞燕谁敢憎？"诚持平之论也。

李光庭认为看一个人不能只看其形貌，更不能仅以形貌论优劣，断人生，推休咎。而传统的相术仅凭一些经验之谈和许多想当然的东西预测人生命运，结果必然是自相矛盾，无法自圆其说。所以如此，是因为他看到了人的主观意志的作用和客观环境的影响，认为"心者，形体之主也。"他认为形体只是外在的东西，而人的意志（心）才是决定性的，居支配地位的，所以他说："有心无相，相逐心生；有相无心，相随心转。"同时，他还注意到了不同的生活对人的形体的影响，认为客观环境可以促使人的形貌发生变化，指出："手如柔荑，美矣，若使二十年握梨花枪，虽青葱可怜，亦木皮春厚矣；齿如瓠犀，美矣，若使十八姨吃桃花醋，虽玉丁不错，亦病叶秋零矣"。不仅如此，他还指出了相术形而上学的顽症："相书云男子行如摆柳者无威。然如王恭、张绪，何尝不是美丈夫；谓女子口如吹火者多贱。然朱唇玉腕、似雾笼花，何尝不是好婢子？"与此同时，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相术的虚伪性，认为相书所说的"朝中无重发之宰相，市上无大头之乞儿"、"龟头有痣终须富，谷道无毛定主贫"，是"既以显而易见者为褒贬之词，又以隐而难窥者为吹求之说，何异纸上谈兵乎？"

应该说，李光庭对相术的价是比较中肯的，但他并没有指出相术的根本症结所在。相术的产生是以天人观念，宿命意识和鬼神崇拜为基础的，它的流行则是建立在相士与

求相者双方的沟通之上的。这是一种文化观念和文化意识的沟通。没有这样一种沟通，相术的产生和流行都是不可能的。可以说，这种沟通是中国古代术数所共有的。中国古代各种预测人生命运的术数得以长期流行，就是因为人们始终无力斩断这样一种沟通。

占　星

中国人的天文知识,很大一部分是关于星体的。早在先秦时期,人们对“天”的认识还显得相当幼稚和模糊的时候,对一些星体却已经有了大致的了解。这从《诗经·小雅大东》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维天有汉,监亦有光。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睆彼牵牛,不以服箱。东有启明,西有长庚。有救天毕,载施之行。维南有箕,不可以簸扬。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诗中涉及到了织女、牵牛、启明、长庚、毕、箕、斗等星宿,最早记述了牛郎织女的故事。后面四句类似天气谚语,反映了古人对一些星体的细致观察。从此可以看出,先秦时期,人们观察、认识和了解星体及变化的目的,是为了探求天体运行规律,了解时令节令的变化,准确地把握农时,把握星位的变化与气象的关系,以利于农耕、渔猎、祭祀、战争等国事农事。可以说,当时人们观察天象变化,并不包括寻求星象变化与人间灾异吉祥之间的对应关系的意图。也许正是因此,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在先秦时期得到了迅速发展。

先秦时期的天文学在当时世界上是属领先地位的。人们不仅比较准确地描述了行星的变化和恒星的位置,而且还根据星位的变化发明了最早的纪年法——星岁纪年法。因为古代占星术常常涉及到这些天文知识,故有必要先对七曜、五纬、四象、二十八宿、三垣和星岁纪年法作一简单介绍。

七曜亦称七政,是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星的合称。五纬即金、木、水、火、土五星,分居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东方木星,亦称岁星;西方金星,又称太白;南方火星,又称荧惑;北方水星,又称辰星;中央土星,又称镇星。五星皆是行星,自右而左旋转,故称为五纬。古代占星家认为,五星中的木星(岁星)是吉星,它运行到某个星区,地面上与之相对应的州国就五谷丰登,国泰民安。火星(荧惑)则是灾星,它运行到某个星区,与之相对应的州国就要发生天灾人祸等非人力所能抗拒的灾难。古人观测日(古人视太阳为行星)、月、五星的运行是以恒星为参照。经过长期的观测,他们选择了黄道附近的二十八个星宿作为参照,用以观测日、月和五星运行变化。二十八宿分处东西南北四个星区,每一方都是七星,构成不同的形状,古人把这些形状想象为祥瑞动物,东方苍龙,西方白虎,北方玄武(龟蛇),南方朱雀。东方七星宿包括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七星宿为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七星宿为奎、娄、胃、昴、毕、觜、参,南方则有井、鬼、柳、星、张、翼、轸七星宿。每一星宿都有数颗星组成,少则二三个,多则达二十几个。星士(根据星象变化预测人事吉凶的术士)为了占星的需要,按照二十八宿所处的方位,将二十八宿与地上的州国对应起来,这就叫做星宿的分野,如尾、箕对应燕国或幽州,室、壁对应卫国或并州,翼、轸对应楚国或荆州,等等。分野之说不仅被星士采用,史家、文学家也采用,“初唐

四杰”之一的王勃在《滕王阁序》中开篇便是“豫章故郡，洪都新府。星分翼轸，地接衡庐”四句，其中“星分翼轸”，就是在分野的意义上提到翼宿和轸宿的。“豫章故郡，洪都新府”，说的都是今日的南昌。南昌古属荆州，而翼、轸二宿的分野对应的正是荆州。“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易·系辞》)。分野概念的建立，主要的目的就是便于星士、史官观察星象的变化，以占验地上对应州国的吉凶灾祥。

紫微、太微、天市也是星士、史官经常观察的星象。到了宋代郑樵的《通志》始称紫微、太微、天市为三垣。三垣指的是三个星区，太微为上垣，有十星，紫微为中垣，十五颗星，天市为下垣，二十五星。紫微垣是以北斗星为中心，集合北斗七星及其周围各星组成的星区；太微垣是指紫微垣以南和张、翼、轸星宿以北的星区；天市垣指的是太微垣以西、东方苍龙七宿和北方玄武七宿交汇处以北的星区。星士将三垣同人世对应起来，并且规定了三垣对应的人事内容，紫微垣对应的是人间帝王，是帝星所在。明郎瑛《七修类稿·天文类》“紫微垣”条这样解释说：“紫乃赤黑相合而成。天垣称紫微者，取二色水火相交之象。水火相交，万物以之为生。万物以之为生，是万物之主宰。故垣具天枢星、天皇帝星。所以天子之居，亦谓之紫宸。微者，取至精之义耳”。因为帝星居于紫微垣，故紫微垣成了天上诸星宿的中枢，对应于人间，帝王就是人间的主宰。应该指出的是，用五行生克说解释星象不是郎瑛的发明，古人把五纬命名为金、木、水、土、火，本身也就包含了五行生克的意思。太微垣对应的是三公九卿，天市垣对应的是西周时的十二封国(晋、楚、齐、鲁、郑、秦、燕、陈、蔡、曹、卫、宋)。把三垣与人事对应起来，显然是以人世想象天体，反过来又用天上的星象观照人世。

另需特别介绍的是天津、天狗、天狼和孛星。天津横亘于河汉(银河)之上，共九星，《晋书·天文志》说得很明白：“天津九星横河中，一曰天汉，一曰天江，主四渎津梁，所以度神通四方也。”天津九星横跨银河，其状如桥，故俗又称为天桥。它位于箕宿与斗宿之间，其方位因四时变化而变化。天狗星，《史记·天官书》说它“状如大奔星，有声，其下止地，类狗”，因为它拖有一个尾巴，旁有短彗，下落时象狗的形状，故称天狗星。天狼星位东井星宿以南，星士以为其星主贪婪残忍，故多把侵略者比作“天狼”，前人因之而有“举长矢兮射天狼”(屈原《九歌·东君》)、“西北望，射天狼”(苏轼《江城子·密州出猎》)之句。孛星即彗星，俗称扫帚星，因其拖个长长的扫帚式的尾巴而得名，它象地球一样绕太阳运行。自古以来，人们都把彗星的出现视作不祥之兆。这几个星体都有特别的涵义，因而常常出现于古代星士口中。

星岁纪年法是中国最古老的纪年法，是在人们具有了一定的天文知识之后才出现的。这种纪年法是根据岁星和太岁星的运行变化及所在位置来纪年的。这里所说的“星”即岁星，也就是木星，“岁”即太岁，是古人假想中的星名。岁星自西向东绕太阳运行，十二年自转一周。因此，古人将黄道分成十二等份，以岁星所在的部分作为岁名，依次是星纪、玄枵、诹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十二年份。假设的太岁星的运行方向与岁星相反，是自东而西，每自转一周分作十二辰，依次称为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然后依据太岁所在辰次分为摄提格(寅)、单阏(卯)、执徐(辰)、大荒落(巳)、敦牂(午)、协洽(未)、涒滩(申)、作噩(酉)、阉茂(戌)、大渊献(亥)、困敦(子)、赤奋若(丑)十二年份。《左传》、《国语》这些先秦史籍都有用岁星纪年的例子，如“岁在降娄”(《左传·襄公三十年》)、“岁在大火”(《国语·晋语》)。按照太岁纪年法，前者是“太岁在巳”(即大荒落)，后者是“太岁在子”(即困敦)。不过，史家纪年通常是采用年次纪年，按照元、二、三的序数递记一直到旧君

出位止，新君即位后改用新君王号，重新从元、二、三记起。汉武帝时始采用年号，称“建元”，此后遂有年号纪年法，后世史家多采用这种纪年法。先秦时期，出现了一些记载星位和天体变化的天文学著作，著名的有齐人甘德的《天文星占》、魏人石申的《天文》。南北朝时辑二书为《甘石星经》。该书记载了黄道（地球绕太阳转一周，太阳的直射点由赤道南24°到北24°之间所移动的轨道。古人认为太阳绕着地球运行，把想象中的太阳绕地运行的轨道称作（黄道）度数和距北极的度数，记录了120个恒星，比世界上最著名的多勒米恒星表早了两千多年。

这些天文知识，尤其是人们有意识地将星象运行变化同人事联系起来，为占星术的出现提供了可能。先秦时期，占星术已露端倪，《左传·昭公十七年》有“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的记载，《礼记·昏义》有“日食，则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职，荡天下之阳事；月食，则后素服而修六官之职，荡天下之阴事”之说。然而，占星术在先秦远不及卜筮、相术、《易》术那样流行，因为，它不仅需要天文学的发展，也需要“天人感应”观念的迎合。天人感应之说虽然早已出现，但并没有得以广泛流行。天人感应之说的流行是西汉时期的事。汉武帝时，儒学大师董仲舒一面主张“推明孔氏，抑黜百家”，一面倡言唯心主义的神学思想，把“天”神化，认为“天者，百神之大君也”（《春秋繁露·郊祭》），视天为万物之祖，是人类的主宰。他把星转斗移、四时更序等自然现象视为“天”的意志，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天”的喜怒哀乐的表现。他认为人间一切都是上天安排好的，体现了天的意志，人们必须敬天顺天，如果违背天意，就要受到天的惩罚。他还行嫁接之术，将儒家思想和阴阳家思想合为一体，用天人感应说重新观照，视阴阳五行的生克运转为天的意志的表现，认为阳是天之德，阴是天之刑，天之道阳尊而阴卑，阳贵而阴贱。这种唯心主义的神学思想不仅为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提供了理论依据，使之天意化，合理化，而且其“天人感应”学说还成了星象学家乃至星士种种荒唐演绎的理论支柱。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个理论支柱，汉代的天文星象学背离了为农事、国事服务这样一个基本的目的，反而成了利用星象变化占验人事吉凶的一种术数，出现了用占星来预卜人事吉凶的术士——星士。值得注意的是，著名史学家司马迁在其不朽巨著《史记》中，竟然完全按照天人感应的神学思想去记载星象和天体变化，如其记汉代事：“汉之兴，五星聚于东井；平城之围，月晕参、毕七重；诸吕作乱，日食，昼晦；吴楚七国叛逆，彗星数丈，天狗过梁野。及起兵，遂伏尸流血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见，长则半天。其后京师师四出，诛夷狄者数十年，而伐胡尤甚；越之亡，荧惑守斗；朝鲜之拔，星茀于河戒；兵征大宛，星茀招摇。此其荦荦大者。至若委曲小度，不可胜道”。司马迁几乎把汉武帝之前的所有重大事件都与星象变化联系了起来。这不是无意识的，它反映出司马迁对星象变化与人事吉凶之间的关系的看法，表明即使是严肃的史学家也可能在某个时刻陷于荒唐和蒙昧之中。他在煌煌巨著《史记》中特辟《天官书》，记载了当时人们所能知道的日月星辰等天体和有关天文事件，反映了当时天文学发展的水平。这对我国古代的天文学无疑是一种巨大贡献。然而，当他用星象变化反过来观照人事的时候，天文学便偏离了方向，他笔下占星术和星士同时活了起来。不过，司马迁将星象变化与人事吉凶对应起来，仅仅是限于有关国家兴衰、社会治乱等重大事件。他把五星聚于东井视作汉朝之兴的征兆，把月晕延及参、毕二宿视作天象预示汉高祖将有平城之围的厄难等等，反映出早期占星的特点，同时也透露出当时人们所共有的一种观念，即只有国家、社稷、社会、帝王将相才有资格上应星象，凡夫俗子决无这种荣幸。这种观念大体决定了古代占星术涉猎的

范围。中国古代的占星术不能象别的占卜术那样可以用于凡人小事,主要的原因就在这里。

后世官修正史大都承袭了《史记》的体制,特设天文志,记载本朝天文学的发展,以及那些在他们看来有关国家大事的星象变化。不仅如此,在一些纪传中,他们还将某些星象变化同某人某事联系起来,以证明这些人事的吉凶成败是上应天象的。《后汉书·律历志》载有许多此类之事。王莽地皇三年(21),"有星孛于张南,行五日不见。孛星者,恶气所生,为乱兵。……张为周地,星孛于张东南行,即翼轸之分。翼轸为楚,是周楚地将有兵乱。后一年正月,光武起兵春陵。"孛星即彗星,俗称扫帚星,占星者视为兵乱之兆,孛星潜入翼宿、轸宿,是其对应区域楚国将有兵乱之兆,"后一年正月,光武起兵春陵"(按:春陵,古县名,治所在今湖北枣阳南,属古楚地),即是其验;汉安帝永初四年(110)六月,"太白入舆鬼,指上阶,为三公,后太尉张禹、司空张敏皆免官。太白入舆鬼为将凶,后中郎将任尚坐赃千万,槛车征弃市"。占星者以为太白(金星)入舆鬼(鬼宿)不利于三公和武将,张禹、张敏免官,任尚被杀,都是其凶兆之应。星象与人间灾异祥瑞的联系越来越被人们看重,天人感应被史家当正史、用史家的语言记录了下来,就连以人物传记为主的《三国志》亦深受影响,它虽无专志记载,却在人物纪传中叙述星象之事,《魏书·武帝纪》就有"桓帝时黄星见于楚、宋之分,辽东殷馗善天文,言后五十岁当有真人起于梁、沛之间,其锋不可当"的记载。

与中国古代其他术数比较起来,占星术有其独特之处。说它独特,不仅仅是因为它通过观察星象的变化来占验人间吉凶灾异,而且主要的还在于它极少涉及社会下层的人民群众,平民百姓甚至下层官吏有疑惑厄难,如要求问吉凶,他们向拆字算卦的术士求教,也决不去求助星士。许多人看来,占星术是与他们无缘的,因为他们自知不是"上应星象"的人。占星术的对象是玄奥莫测的星空自然变化,而其目的则是占验那些"上应星象"的人或事的吉凶灾祥。哪些人和事"上应星象"呢?从正史、笔记、小说及其他文献记载来看,大致包括天灾兵乱、朝代更迭等国家大事和帝王将相、公卿大臣的福祸休咎两大类。

据《晋书》记载,西晋时,有个叫戴洋的人精于占星望气之术,扬州刺史陈徽曾向戴洋求问吉凶,洋答道:"荧惑入南斗,八月暴水,有客军西南来"。至八月,果然出现了水灾,张昌部将石冰率军自荆州来犯扬州,击败陈徽,占领扬州诸郡。当石冰势力方炽之时,戴洋又对人说:"视其云气,四月当破"。次年,(晋惠帝永兴元年,即公元304年),石冰果遇害,张昌起义失败。东晋明帝太宁二年(324)正月,有流星东南行。洋曰:"至秋应当寿阳。"及王敦反叛,平西将军豫州刺史祖约向戴洋求问其胜败,洋答道:"太白在东方,辰星不出。兵法:先起者为主,应者为客。辰星若出,太白为主,辰星为客。辰星不出,太白为客,先起者败。今有客无主,有前无后,宜传檄所部,应诏伐之。"辰星即水星。《史记·天官书》:"辰星不出,太白为客。其出,太白为主。"戴洋正是按照司马迁的主客理论来解释太白金星的出现的。祖约竟然相信星家之言,起兵讨王敦。不久,王敦病死,祖约勒兵寿阳,应当初"至秋应当寿阳"之语。此时,戴洋又对祖约道:"江淮之间,当有军事。谯城虚旷,宜还固守。不言然者,雍丘、沛皆非官有也。"祖约不从,结果豫土尽失。

戴洋见荧惑入南斗知有水灾和兵乱,见太白出东方,辰星不出而知王敦当败。在《三国演义》中,诸葛亮却能观天文而知月内大雨淋漓。曹真引四十万大军寇蜀,诸葛亮听到这个消息,令张嶷、王平各引一千兵士去坚守陈仓古道,阻挡魏兵。二人道:"人报魏军四十万,诈称八十万,声势甚大,如何只与一千

兵去守隘口？倘魏兵大至，何以拒之？”诸葛亮道：“吾欲多与，恐士卒辛苦耳。”张嶷、王平都是能征惯战之将，闻此语不由得面面相觑。他们知道，以二千对四十万，无疑以卵击石，是白白送命，故而皆不敢去。不料诸葛亮却没事一样，只管催二人去：“若有疏失非汝等之罪。不必多言，可疾去。”二人仍不敢去，又哀告道：“丞相欲杀某二人，就此请杀，只不敢去。”诸葛亮见二人如此害怕，笑着说：“何其愚也！吾令汝等去，自有主见。吾昨夜仰观天文，见毕星躔于太阴之分，此月内必有大雨淋漓。魏兵虽有四十万，安敢深入山险之地？因此不用多军，决不受害。吾将大军皆在汉中，安居一月，待魏兵退，那时以大兵掩之。以逸待劳，吾十万之众可胜魏兵四十万也。”二人听罢大喜，领命而去。曹真率大军至陈仓城，见无大军防守，令继续进兵。副都督司马懿谏道：“不可轻进。我夜观天文，见毕星躔于太阴之分，此月内必有大雨。若深入重地，常胜则可，倘有疏虞，人马受苦，要退则难。且宜在城中搭起窝铺驻扎，以防阴雨。”果然，未及半月，天降大雨，淋淋漓漓下了一个月，陈仓城外，平地水深三尺，军器尽湿，人不能睡，昼夜不安，马无草料，死者无数，军士怨声不绝。曹真和司马懿只好撤军。诸葛亮观天文知有连绵大雨，以逸待劳，不战而胜。

星士、星家把玩的占星术，玄奥诡谲，神秘莫测。不幸的是，史家相信它，小说家相信它，那些严肃的考据家也相信它。明郎瑛《七修类稿·天地类》“天狗星”条载：

> 元至正六年，司天台奏称：天狗星坠地，始于楚，终于吴，遍及齐、赵诸地，但不及于两广。当血食人间五千日也。时云南玉案山忽生小赤犬无数，群吠于野。占者曰：“此天狗坠地，有大军覆境”。又，父老传，太祖登极后，每日市曹杀人之处，夜有一大白犬食血。予意徐寿辉、韩山童、陈友谅、明玉珍、倪文俊辈，俱起湖湘，而南直、吴中尤盛焉。其后山、陕、滇、蜀四方俱有甲兵之祸，惟福建、两广，王师到即出降。以是占之，则占验人传之说，讵不信夫！

天狗星，古以皆以其为凶星。《史记·天官书》载：“天狗，状如大奔星，有声，其下止地，类狗。”郎瑛以后来出现之事，附会元至正六年(1346)司天台之奏，以元末诸农民起义军俱起湖湘附会天狗星坠地“始于楚”，以“南直、吴中尤盛”附会“但不及于两广”。这样附会的结果，自然是对星士之语深信不疑。郎瑛不仅相信天狗星坠地将有兵乱之说，而且对其他星象变化引起的天人感应现象也颇为相信。同书“星验”条记载了三件事，一是“中台星常坼”，二是“北斗七星第四星常不明”，三是“彗星扫文昌”。星有三台，分上台、中台、下台，共六星，两两相邻，起于文昌星，列抵太微垣。古代常以星宿象征人事，故称三公为三台，《晋书·天文志》称：“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中台星常坼，是说中台星常常分离开，不能两相比邻。何以会出现这种星象变化呢？郎瑛引用别人的话说：“或以上下不交，或以本朝不立宰相之故”。他不是从星象自身的变化去寻找，而是认为天人没能相应。他又引东汉张衡“中台主宗室”之说，认为中台星常坼，象征着宗室分裂，并举明武宗正德后安化宁王二藩叛逆，楚世子枭首二事证之。北斗七星中的第四星即天权星，星家以为是主时令之星，天权星常不明，以至地上四时失序，桃李冬华，雨阳不能以时。郎瑛还据张衡天权星“不明或变，朝廷废正乐”，怀疑“今之乐果古之元声乎？”言外之意是，今之乐既非古之元声，当非正乐，而正乐废，上则有天权星不明应之。郎瑛征引古今，为中台星、天权星的变化寻找理论的和现实的根据。彗星为凶星，“彗星扫文昌”，意味着文昌星对应的人事将有噩运。文昌星是斗魁上六星的总称，《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星家以为文昌星是主文运的星宿，彗星扫文昌，则文运衰微。郎瑛接受了这种迷信观念，

认为宦官刘瑾设内行厂，内阁被逐，九卿被祸，正是文运之厄，郎瑛由星象变化推及人事，由人事反证星象变化，正是为了证明“星验”。

在一些文献中，常常见到“五星聚”的记载。所谓五星聚，即指金、木、水、火、土五颗行星同时运行到某一星区。若五星在同一线上，则称五星连珠，意思是五星象是穿在同一条线上的珠子。这种情况是极少出现的。据记载，从公元前十一世纪到明嘉靖间，历二千八百余年，总共出现了八次五星相聚的现象。第一次在公元前十一世纪，五星聚于房宿，论者以为是周将代殷之兆；第二次约在公元前650年前后，五星聚于箕宿，论者以为是齐桓公将成为春秋第一霸主之兆；第三次出现于汉高祖刘邦元年（公元前206年），五星聚于东井，张耳以为“东井秦地，汉王当入秦以取天下”。后来高祖果然战胜项羽，统一中国；第四次出现于唐玄宗开元三年（715）八月，五星聚于箕、尾二宿，占星者以为此星象是有德则庆，无德则殃。唐玄宗继位后励精图治，天下大治，出现了“开元盛世”。晚年，唐玄宗耽于享乐，任用奸相，宠幸杨贵妃，出现了天宝十四年的“安史之乱”；第五次在五代晋高祖天福年间（940年前后），五星数夜连珠于西南。《玉壶清话》卷二记载了这次五星聚：

> 时伪晋虏势方炽，（陶谷）谓所亲曰：“五星数夜连珠于西南，已累累大明，吾辈无左衽之忧，有真主已在汉地。观虏帐腾蛇气缠之，虏主必不归国。”未几，（耶律）德光薨于汉。又，孛东起，芒侵于北。谷曰：“胡雏非久，自相吞筮，安能乱华！”后皆尽然。

文莹这段话意在说明赵匡胤代后周称帝，是上应五星连珠之象，而“孛东起，芒侵于北”，象后汉刘知远与辽争斗事，所谓“胡雏非久，自相吞噬，安能乱华”，亦是此意。这次五星聚于何星区，文中没有说明。从文中“有真主已在汉地”和“德光薨于汉”二句来看，五星所聚之星区对应的地域应是“汉”，即今之河北，参照“五星数夜连珠于西南”，可推知五星所聚星区当在昴、毕二宿。昴、毕的分野是冀州，今之河北大部即属冀州。第六次五星聚的时间记载有异，《七修类稿》的记载是：“宋太祖建隆三年十一月，五星聚于奎。”《玉壶清话》的记载是：“果在乾德丁卯岁，五星连珠于奎……”宋太祖建隆三年是962年，宋太祖乾德丁卯是967年，既然都是聚于奎宿，不可能短短五年间出现两次，所以，两书的记载时间虽然不同，其实仍是一次。郎瑛以为此次五星聚是宋代兴盛之兆，所谓“有德受命，奄有四方，子孙蕃昌”是也。文莹的看法是借窦俨之口说出来的：在丁卯岁，五星当连珠于奎，奎主文，又在鲁分，自此天下始太平……”第七次在明太祖洪武年间，五星也是聚于奎宿。第八次出现于明世宗嘉靖二年（1523），五星聚于室宿。郎瑛亲眼目睹了这次五星聚会，对人说：“室，营室也。甘德、石申皆指室为太庙。吾知国家其必有事于清庙而光大其国乎！”至嘉靖十五年，明世宗大兴土木，九庙更新，应所谓营室之兆。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十五“五星聚”条的记载与郎瑛的记载稍异：

> 嘉靖三年，五星聚营室。司天乐镬上言：星聚，非大福即大祸。聚房周昌，聚箕齐霸，汉兴聚东井，宋盛聚奎。天宝聚尾，禄山乱。占曰：天下兵谋，星聚营室。

时间推后了一年，而且其星兆也由营造太庙变而为“天下兵谋”。明朝最重天文，郎瑛、朱国桢都是有名的学问家，且二人生平活动相去不远，而在五星聚这样重要的星象记载上，竟然各不相同。

从以上记载可见，五星聚的出现都是与国运盛衰联系在一起的，五星聚房，殷衰周昌；五星聚箕，齐强而诸侯弱；五星聚井，楚败汉兴；五星聚尾，遂有开元之盛和天宝之乱；五星聚奎，终五代十国而开大宋之世；明代出

现的两次五星聚，也关涉明代国运的盛衰。所以司天乐镬的奏章称“星聚，非大福即大祸。”郎瑛总结历代五星聚伴随的各种现象，十分感慨地写道：“呜呼！自周至今，二千八百余年，而五星会聚如此。而一星独犯一宿则多矣。噫！此治日常少，而乱日常多。”

古代的占星术不仅把天灾兵乱、国运盛衰同星象变化对应起来，而且还据星象变化推断帝王将相、公卿大臣等上应星象之人的休咎福祸、升迁沉浮。《三国演义》在写到曹操与从谋士密议迁都的时候，侍中太史令王立私下对宗正刘艾说：“吾仰观天文，自去春太白犯镇星于斗牛，过天津，荧惑又逆行，与太白会于天关，金火交会，必有新天子出。吾观大汉气数将终，晋魏之地，必有兴者。”又密奏献帝曰：“天命有去就，五行不常盛。代火者，土地，代汉而有天下者，当在魏。”镇星即土星，居五星之中，太白即金星，在西方，“太白犯镇星于斗牛”，是说西方金星向中央运行，在斗、牛二星区与镇星相犯，然后过天津至于天关。荧惑即火星，在南方。火星逆行，亦至天关，金星和火星在天关星区相会。根据这种星象变化，王立断言“必有新天子出。”《三国演义》较为普及，这段话多为人知。其实，这段话出自张璠《汉纪》，罗贯中不过稍加穿凿而已。张璠《汉纪》载：

> 初，天子败于曹阳，欲浮河东下。侍中太史令王立曰：“自去春太白犯镇星于牛斗，过天津，荧惑又逆行守北河，不可犯也。”由是天子遂不北渡河，将自轵关东出。立又谓宗正刘艾曰：“前太白守天关，与荧惑会。金火交会，革命之象也。汉祚终矣，晋、魏必有兴者。”立后数言于帝曰：“天命有去就，五行不常盛，代火者土也，承汉者魏也，能安天下者曹姓也，惟委任曹氏而已。”

汉末大乱，诸侯争雄，汉献帝任人挟持，已失天子威仪，即使没有“金火交会、革命之象”，汉祚亦难以延续。不过，王立这段话有一点很值得注意，那就是他把天人感应同五行生克揉在了一起。古人不仅把五行生克之术用于推测人的吉凶福祸，而且还把它用于朝代更迭，有所谓“五德终始”之说。其说起于战国时的邹衍，认为历史是按照五行生克的原理循环转移的，每一朝代都受五行中的某一行支配，其帝王将兴起时，上天必先示其祥兆，这种祥兆恰恰附合于支配该时代的某一行的“德”。阴阳五行家附会出每个朝代所属的五行数，黄帝时属土，夏属木，商属金，周属火，秦属水，汉属火，三国魏属土。王立说“承汉者魏也”，正是按照五德终始的学说推测的。汉属火，魏居中央，中央属土，而火能生土，故有“代火者土也”之说。曹操的首席谋士荀彧听到王立之言，按照五德终始的学说，劝曹操移都于许：“汉以火德王，而明公乃土命也。许都属土，到彼必兴。火能生土，土能旺木：正合董昭、王立之言。他日必有兴者。”星士们将金、木、水、火、土这五种组成物质的元素同金、木、水、火、土五星对应起来，用五行生克之说解释一些星象的变化，王立“金火交会，革命之象”，根据的就是火克金。金火相聚，而火能克金，必有新的物质生成，因此，王立把金火交会称为“革命之象”。

天子休咎上应星象，一些将相也是上应星象。所以，那些占星家不仅据星象变化预言帝王休咎，而且还据一些星象的变化预言将相的吉凶。《新唐书·李德裕传》云：“时天下太平，数上疏乞骸骨，而星家言荧惑犯上相，又恳丐去位，皆不许。”李德裕是唐武宗时宰相，曾佐武宗讨平擅袭泽潞节度使的刘稹，后受牛（僧孺）派打击贬崖州。上相，太微垣中的星宿，下应宰相。荧惑犯上相，是说宰相将有厄运，故李德裕再次恳求辞职，全身远祸。《三国演义》“五丈原诸葛禳星”一回有诸葛亮仰观天文一段描述：“是夜，孔明扶病出帐，仰观天文，十分惊慌，入帐谓姜维曰：‘吾命在旦夕矣！’维曰：‘丞相何出此言？’孔明曰：‘吾见三台星中，客星倍明，主星幽隐，相

辅列曜，其光昏暗。天象如此，吾命可知'！"这种星象变化，司马懿也看到了，他对夏候霸说："吾见将星失位，孔明必然有病，不久便死。"后来，他又夜观天文，见一大星，赤色，光芒有角，自东北方流于西南方，坠于蜀营内，三投再起，隐隐有声，惊喜道："孔明死矣！"关羽被害，诸葛亮在成都夜观天象，见将星落于荆楚之地，已知关羽罹难；张飞遇难，不晓天文的刘备夜不能寐，出帐仰观天文，见西北一星，其大如斗，忽然坠地，惊疑不定，令人连夜问诸葛亮，诸葛亮道："合损一员上将，三日之内必有惊报。"刘备果然很快接到了张飞遇害的凶信。

如何看待中国古代所特有的诸多"天人感应"现象呢？小说家言素被视为虚妄，可以不予理会，但对史传和一些学者的记载，若仍采取不予理会的态度，就十分不明智了。中国人习惯于缅怀历史。如果有人看到在诸多正史中，在一些学者严肃的著作中，赫然记载着许多以星象附会人事，以人事对应星象的记载，进而对中国历史提出质疑，我们该如何回答呢？难道顾左右而言他不成？对正史、学术著作乃至一些野史、笔记中记载的这类现象，如果不能找出确凿有力的证据（比如根据现有的天文知识重新推算）来否定它，我们就应承认这些事实，至少暂时是这样。承认是一回事，如何理解和看待却是另外一回事。古人是不大相信自己的力量的，尤其是当其面对的是深奥不可测的大自然时，人们包括君临天下的帝王都感到无能无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选择了"顺应"，习惯了"顺应"。生活在尘世的史学家和学者自然不例外，他们也要顺应，一方面"顺天"，一方面顺应当时的强权。所以，中国历史上，只要不是桀、纣、隋炀帝那样为千夫所指的荒淫暴虐之君，其他帝王则都被史家描绘成顺天应民之君（既如桀、纣、隋炀帝，虽不能顺天应民，但也被描述为上应星象。）对那些顺天应民之君，史家格外偏爱，不仅叙其德业，而且还将其生死神秘化，与当时或之前之后的星象变化联系起来。不仅如此，史家还从顺天应民基点出发，用"天人感应"的神学思想观照每一时代发生的重大社会变化和人事变化，使中国历史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让人隐隐约约地感觉地冥冥之中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主宰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我们虽不能说这是古代每一个史学家的本意，但他们有意识的比附和对位却收到了出乎意料之外的效果。天人感应观在中国民众中的普及和流行，与那些正统史学家有意识地将天文现象与人事比附和对位，有很大关系。反过来，天人感应观念的流行，又对史学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撰写《天文志》乃至人物纪传的时候，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了天人感应观念，将国家、社会、人事的变化同星象变化对应起来，并且将时空错位很大的天象与人事比附在一起，这就形成了一个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双向流变过程。正史、野史、笔记、小说等文献中记载和描述的诸多天人感应现象，都是这一双向流变过程的产物。离开这一过程孤立地看待天人感应现象，品头论足，是很难探知这些现象背后的深层意蕴的。

当然，中国古代的占星术在其早期发展时期，对我国古代的天文学的发展是有过贡献的。它对星象变化和星体运行的观察，某种程度上帮助人们认识了天体，加深了人们对天体的了解。然而，当占星术成了一种依据星象变化预测国运盛衰、社会治乱、天灾人祸和人事吉凶的术数时，当占星术成了星士手中的"魔方"时，占星术就成了欺骗和蛊惑人心的封建迷信活动了。这是不应忘记的。

五 行 术

除儒、释、道三大支柱外，中国传统文化中影响最为深远的，要首推阴阳五行之说了。阴阳家是战国诸子百家中极有影响的一家，班固《汉书·艺文志》将其列为九流之一。尽管阴阳家的代表人物邹衍、邹奭的著作早已亡佚，但其学说却递代相传，尤其是经秦汉学人如吕不韦、刘安、董仲舒、刘歆等人的承袭和发展，阴阳五行说遂广为流布。东汉班固撰《汉书》特辟《五行志》，将许多灾异事变同五行生克理论附会在一起，使阴阳五行之说流布更广，影响更深更远。后世竞相取法，一些术士用五行生克制化的理论来解释各种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人事变化以及个人的吉凶福祸，阴阳五行学说变而为阴阳五行术，一种原本为“取合诸侯”的学说衍变为专事封建迷信活动的术数。

依照阴阳五行说，世间万物皆阴阳化生，天地、日月、山川、四时以及君臣、男女、夫妇都是阴阳相生，而世间万物则又都是由水、火、木、金、土五种元素构成，阴阳五行相生相克，形成了自然、社会、人事的变化。五行相生，是指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取钻木取火、木能燃火之意，火生土取火能焚毁万物使之成土之意；土生金取金属取于土石之意。金生水取金属器皿可盛水之意(一种解释是金属遇热可以成为水样的液体)；水生木取草木得水而生长茂盛之意。五行既相生，又相克，火遇水而灭，故水克火；金遇火而变，故火克金；木遇刀斧而被砍伐，故金克木；木能阻土肥流失，故木克土；土能阻水流动，故土克水。五行相生相克，还能相互制用转化，明郎瑛有一段论五行生克制化的话颇为透辟：“生克制化，古今所言。然生、克、化皆易见，独制字则难明。盖制者，缘生中有克，克中有用也。凡生中有克者，谓如木生火，火盛则木为灰烬；火生土，土盛则火被遏灭；土生金，金盛则草木不生；金生水，水盛则(金)必沉溺；水生木，木盛则水为阻滞。盖虽生而反忌，此所谓生中有克。凡克中有生者，谓如木克土，土厚则喜木克，是为秀耸山林；土克水，水盛则喜土克，是为撙节堤防；水克火，火盛则喜水克，是为既济成功；火克金，金盛则喜火克，是为锻炼全材；金克木，木盛则喜金克，是为斧斤斫削。盖因克以为美，此所谓克中有用。故称之曰制者，乃不拘于生克之中也(《七修类稿·天地类》)。”阴阳家和那些借此从事迷信活动的术士们，正是按照五行生克制化的理论来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预言人的休咎福祸的。

阴阳家根据五行生克的理论解释历代王朝的更迭，其影响最大的是“五德终始”之说。他们认为历史是按照五行生克的原理更迭变化的，是一个终而复始的循环过程。他们以五行配五德，以为每一个时代都受五行中的某一行支配，一个时代的帝王将兴起时，上天必示其祥兆，这种祥兆恰恰符合该时代某一行的“德”，德与行相符，帝王兴焉。《吕氏春秋》用五德终始说附会秦以前各代，并以五行

配五色：

> 凡帝王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螾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水，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吕氏春秋·应同》)

很显然，这是把历史的演进归结于五行相克，黄帝符土德，尚黄色；而禹之兴则以木克之，汤符金，商汤代夏禹，是金克木；周以火兴，火克金；按照五行相克的原理，水当克火，故其文称"代火者必将水"。据说秦始皇正是受了这种理论的影响，施行了一套符合"水德"的制度教令，明李贽《史纲评要》论及此说："初，齐邹衍论著终始五德之运，始皇采其说，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从所不胜，为水德，始改年，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旌旄皆尚黑。"古以五行分主四时，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则兼配四时。十月为冬季，属水，秦改元，以十月建亥为岁首，朝贺皆自十月朔，都有应"水德"之意；五色之中，黑色配水，故而秦人衣服、旌旄皆崇尚黑色。汉刘向以秦为水德，称汉以火德王，故后世称汉为炎汉或炎刘，取其符火德之意。其后各朝代，亦有用五德终始说附会的，有相生，有相克，亦有相制化者。如三国魏，术士以为属土，汉为火，火生土，故魏兴(见《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松之注引张璠《汉纪》)；明将兴，刘伯温则有金克木之论；宋符火德(见宋王铚《默记》卷一)，元符木德，本是火生于木，而火却受制于木，岂非木太盛而火太弱乎？看来，既便按五德终始之说，有些朝代更迭能解释通，有些解释起来就不免牵强。

阴阳先生还常常将五行同声、色、味以及天干、地支、四时、四方对应起来，配五味则水为咸、火为苦、木为酸、金为辛、土为甘；配五声则土为宫、金为商、木为角、火为徵、水为羽；配五色则土为黄、木为青、金为白、火为赤、水为黑；配四时则春为木、夏为火、秋为金、冬为水、土则主配四时；配四方则东为木、西为金、南为火、北为水、土为中。不仅如此，古代中医学还将人的五脏同五行对应起来，水主肾、火主心、木主肝、金主肺、土主脾，用五行生克之理疗疾治病。古人把诸如此类的事物同五行对应起来，按照五行生克理论推测其相关事物的联系及变化。他们的硬性对应和比附，有的有些道理，有的则十分牵强。不过，在古人看来，阴阳五行确是一种至为深奥的理论，其精微难测，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的，尤其是五行与干支相配，更是玄奥莫测。清代著名学者赵翼认为："以干支配五行，虽属术家之学，然其理甚微，盖古人通乎阴阳之故。故以十干位五行之正，其中又有流行消息之理。如日月疾徐，有气盈朔虚之不同。故又制十二支以通其变，此即河洛之精理也。后世惟术家用之，学者遂不复措意。抑知三代以来，如《管子》'春以甲乙之日发政，夏以丙丁之日发政。'《国语》晋文公乞食于五鹿，野人与之块，舅犯曰：'十二年必得此土！'其以戊申乎？所以申，土也；《左传》申叔仪乞粮，登山呼庚癸，庚、西方，主谷。癸，北方，主水也；《月令》：'其日甲乙，其日丙丁；'《淮南子》：'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久以之协时令而参阴阳，盖非以干支配五行，乃干支从五行出耳。"中国古代用以纪年、月、日、时的天干地支就是从五行而出，则五行之精微更令人瞠目了。

术士们用五德终始解释历代王朝的命运，也运用阴阳五行解释某朝代的重大历史、政治变动，这就是所谓的"五际"说。五际说源出《诗内传》，孟康云："《诗内传》曰：'五际，卯、酉、午、戌、亥也。阴阳终始际会之岁，于

此则有变故之政也。"'(《汉书》七十五《翼奉传》"诗有五际"注)卯、酉、午、戌、亥属地支,地为阴,和五行相配,卯为木、酉为金、午为水、戌为土、亥为水,到了这些年头(即按干支纪年',逢卯、酉、午、戌、亥且又与所配五行相符),就是阴阳终始际会之时,国家就要出现大的政治变动。同五德终始说一样,五际说也纯粹是一种迷信,是没有任何根据的。阴阳五行虽然与天干地支维系在了一起,可以约定时间和空间,但它对社会、对历史却缺少必然的制约力,偶尔出现巧合,那也仅仅是"巧合",绝非五行生克之必然。

古人不仅用五行生克理论解释自然、社会、历史现象,而且还将阴阳五行理论运用到许多具象事物中,如五行阵、五行舞等。古人用兵很注重布阵,甚至不排好阵势就不能开战,否则就会视为"胜之不武"。春秋时的宋襄公就是这样。公元前638年,宋与楚战于泓水,楚军正在渡河时,宋将目夷请求乘机出击,宋襄公以"君子不乘人之危"拒绝;楚军渡河后尚未排成阵势,目夷再请出击,宋襄公又以敌军没有布好阵势拒绝。在他看来,楚军没布好阵,就出兵攻击,是不符合仁义规范的。等到楚军布好阵势,双方才开战,结果宋军大败,宋襄公受了重伤。布阵,在古代战争中是必不可少的。正是因此,古人很注重阵形阵势,五行阵就是其中的一种。所谓五行阵,就是依五行生克之理,将军队分作东西南北中五路,每一路的军旗按所在方位分别是东方木青旗、西方金白旗、南方火赤旗、北方水皂旗、中央土黄旗(此阵见载于唐李靖《李卫公兵法》)。五行舞本是周代的一种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名为五行舞。秦始皇十分相信阴阳五行说,以为秦符水德,改正朔,尚黑色。五行舞正是这种特殊环境中的产物,跳舞者执干戚,穿黄、黑、白、红、青五色衣,以象五行。其实,不论五行阵还是五行舞,都是机械地以五色比附五行,并无多少实际意义。

当然,在术士那里,阴阳五行之术的主要用途是预卜人的命运。术士将五行同干支相配,根据生克之理,推算人们的福祸、贵贱、寿夭、吉凶。以五行配十干,甲乙为木、丙丁为火、戊己为土、庚辛为金、壬癸为水,《汉书·天文志》则又用天干配方位,故有:"甲乙,海外(东方,属木),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南方,属火);戊己,中州、河、济(中央,属土);庚辛,华山以西(西方,属金);壬癸,常山以北(北方,属水)。"以五行配十二支亦起于汉,十二支以亥为正。刘向《洪范五行传》云:"二月三月,维貌是司,四月五月,维视是司,六月七月,维言是司,八月九月,维听是司,十月十一月,维思心是司,十二月与正月,维皇极是司。"貌、视、言、听、思,《尚书·洪范》称为五事。刘向承伏生亥正说,以十二支分属十二月,以子丑月主貌,寅卯视,辰巳言,午未听,申酉思,戌亥王极(参看清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十《五行传用亥正论》)。以亥为正,配以五行,则亥子为水,丑为土,寅卯为木,辰为土,巳午为火,未为土,申酉为金,戌为土。亥子为冬月,寅卯为春月,巳午为夏月,申酉为秋月,丑、辰、未、戌为土,分主四时。五行配支干,不仅纪年纪月,而且还用以纪日纪时。术士将人的出生年、月、日、时配合干支,合为八字,据阴阳五行生克之理。推算人的命运,俗称之为推算生辰八字。

推算生辰八字,又称星命术,或称子平术。据清赵翼考证,此法所起甚早。汉代大儒郑玄已有"木神则仁,金神则义"之语;北齐武成帝曾将自己的生年月日托他人交付星士魏宁,魏宁据以推之说:"此人富贵至极,然今年人墓"。武成帝果于是年而死。然此术至唐李虚中始得完备。李虚中,字长容,唐魏郡人,曾官至殿中侍御史,通阴阳五行术,以人之生年月日所直日辰干支,推算寿夭贵贱,往往奇中。韩愈《殿中侍御史李君墓志铭》说他深于五行书,以人之始生年月所值日辰干支相生,胜衰死旺相斟酌,推人寿夭贵贱利不利,辄先处其年时,百不失一二。《宋史·艺文

志》载其《命书格局》二卷，传为后人伪作。至宋徐子平，将人的生年月日时配以天干地支，合为生辰八字，据其生克胜衰推演，预测人的休咎福祸，世称其术为子平术，赵翼称作“子平推命”。传其著有《珞禄子赋注》二卷，阐论推命之术，为后世术士所宗。

据生辰八字推算人的命运，其实完全是利用人们“畏天命”的心理所搞的一套骗人把戏，它的前提是求问者相信天命，否定人的力量。他们相信“死生由命，富贵在天”，相信“命里只有八合米，走遍天下不满升”。这样，他们就十分轻易地相信术士们的推算，而从不曾提出任何疑问。传说有这样一个故事，南宋时，何清源改秩入都，时逢暑月，何在汴河岸边小憩，遇一术士，自称能论三命，何乃书年月日时示之。术士看后，急起施礼说：“君自此始，可官至宰相而封王”。何以为是过誉之词，付之一笑。不大一会，一市井少年亦来问命，亦付生年月日时，术者直言道：“汝命甚恶，法当死”。少年大怒，挥老拳击之，中其肋，术士即时殒命。别人执十年送官，少年以杀人罪被斩。何清源后如术士所言，官至宰相。术士推算别人命运都能灵验，然而却不知自己已亦面临死神的威胁。(《夷坚志补》卷十八)。从故事中可见，何清源比较清醒，虽闻奉承之语而不为所动，市井少年却是至愚至痴，既来求问，当知有吉与不吉，为何闻“汝命甚恶，法当死”就怒不可遏？他可以信，也可以不信，既使信，按惯例亦当问如何禳除，何以不问青红皂白就拔拳相见？看来，一些人相信阴阳五行术已经到了迷信的程度。

一些有识之士早就对阴阳五行术的虚伪性和欺骗性给予了有力的揭露和批判。《夷坚志补》卷十八所载“孙生沙卦”，揭穿了阴阳五行术的“西洋镜”：

> 临安人孙自虚，好谈阴阳星术，于军将桥瓦市僦屋设卜肆自给。初无奇术，俗谓之“沙卦”是也。最善钩致客言，然后快语。有道士年四十余，来占命。视其颜状，似与岁数相合。又恐他人假手，先试探之曰：“此是入格好命，若时辰正当，今已通显，未作侍从，亦须持使节，典大藩。如只沾时初，气数尚浅；至于时末，则又迥然不同。且年龄将半百，子息不遂，定飘飘如孤云野鹤，始可安身。更有一说，其人固碌碌，却在公侯将相之前，亦可抗礼，殊非闾阎细民所能及也”。道士谛听首肯，拱手而言曰；“此是贫道贱命，平生不娶，无由有子，栖遁道门二十载矣”。孙日：“既是尊师庚甲，请毕其愚，不出今年，当随分奋发，在常流中，便居道职。不尔，则就近主持宫观，其应不远，宜早图之”。道士曰：“吾乃平江天庆观朱令然也，适知宫虚席，欲经营住持耳。”孙贺其必获，曰：“如此，则是角音姓人占事，百发百中。吾言不诬。”道士喜谢而去。

此故事摹孙自虚如何利用阴阳五行术骗人，可谓是维妙维肖。孙自虚本无奇术，只是借阴阳五行术骗些钱财维持生计而已。然而，他却“最善钩致客言”，说白了就是善于套求问者的话，使人不知不觉中将实情说出来，然后他再据而下断。他为道士算命，经历了观察、探问，下断三部曲。三部曲中最重要的是探询对方的行年心事，所以，孙自虚在这一方面下力最大，他说的“若时辰正当”、“如只沾时初”、“至于时末”三种情况，如八卦中的上、中、下三签一样，把各种命运都囊括在内，随你挑中哪一种，他都可对你的情况作出大致准确的推测。道士听了孙自虚这一席似是而非的话，竟不由不信，述其行年，递其庚甲(即生辰八字)。孙自虚巧计得售。然而，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孙自虚的阴阳五行术不过是哄骗术而已。

既依生辰八字推算命运，生辰八字完全相同的，其命运亦当相同，至少不应相差太大。然而，却有不少这样的例子：生辰八字相

同，而命运却截然不同。

《铁围山丛谈》载：鲁公蔡京生于庆历丁亥年壬寅月壬辰日辛亥时。鲁公小的时候，有的算命先生说他当位极人臣，但时不过三数。后来，鲁公逢时遇主，君臣谐如鱼水。这个时候，术士们争谈其命格局之高，推论其富贵之由。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又逢丁亥，东都顺天门内有一家卖面粉的，姓郑，家颇富赡，俗称郑粉家。郑家于正月五日亥时生一子，推其生辰八字，刚好与鲁公相同。一家人十分欢喜，以为将来必象鲁公那样富贵，因而宠爱无比。待其长大以后，仍任其为所欲为，斗鸡走狗，声色犬马，一应不禁，刚满十八岁那年春末，其子携妓与浪荡子弟一起纵马而游乐，一个个喝得酩酊大醉，归途中，马突然惊跑，其子坠水中淹死。

《夷坚志》支志戊卷载：莆田士人黄裳，与其友戴松都是绍兴乙卯年某日寅时生，同居郡中，二人少年时就很友好，长大后皆攻读诗书，享誉乡里。一术士擅阴阳五行术，二人邀之问命。术士询问了二人家世行年之后，说："二命大略相似，但黄君是寅时，戴君得寅气浅，当是丑末，其发迹必在后。"术士走后对别人说："二人命格都很低，黄君虽略强，亦不足道。"戴松其后仅得预荐，年不满五十，不第而卒；黄裳得人太学，登舍选。南宋孝宗淳熙壬寅年（1182）还闽，听说好友戴松已死，十分恐惧。往潮阳访友，饮酒过量，夜感风湿之症，成为跛足。廷试日期逼近，黄裳强撑病体至郡，由三四个人搀扶参加廷试。及揭榜，亦如戴松那样仅得预荐，虽有幸列于四甲，却不能参选，遂归乡，一年后病仍未好的迹象，年五十八而终。黄裳虽登科食禄，与戴松布衣早殁不同，但其残疾十余年，死神时刻相伴，命运也不能算好。

《七修类稿》卷十五载："夫贵贱寿夭，固命矣。闻沈石田周与同郡卢知县钟，年月日时皆同，而仁隐不同。意者沈虽无官而清名胜之矣。吾杭吴参议鼎，与徐宪副之子应祥，亦同年月日时。吴既贵而子亦中举，徐于二者不独皆无，亦未见其有胜者。意又或时刻前后之不论也。第于每会试，三四百名进士，未尝有一人同者。岂天下之广，读书者之多，更无可同者乎？是命真不足信也。不足信则显显推而验之者又何欤？前定之数又何欤？噫！此造化之妙。不可偏测。比比而测焉，非造化矣。推而极之，造化亦莫得而自知，圣人所以罕言也。"鲁公与郑家子、黄裳与戴松、沈周与卢钟、吴鼎与徐应祥皆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而生，生辰八字完全相同，按照阴阳五行生克之理，他们当富则同富，贵则同贵，贱则同贱，死则同死，然而，他们贫富、贵贱、寿夭、福祸却绝不相同。阴阳五行术之不可信已昭然若揭。不过，许多人并不清醒，包括《铁围山丛谈》的作者蔡绦、《夷坚志》的作者洪迈、《七修类稿》的作者郎瑛。蔡绦说："阴阳家流，穷五行数术，不得为亡（无），至一切听之，反弃人事，斯失矣。是以古人行道而委命，不敢用亿中以为信也。"这正是当今一些人仍在奉行的"不可不信，不可全信"的"天命原则"。洪迈、郎瑛都相信"命"，所以郎瑛说："贵贱寿夭，固命矣，"不过，他认为"命"是造化之妙，不能推知，若能推测，就不"命"了。他否定五行术，只是为了证明"命"的玄奥莫测。

星命术士据阴阳五行生克之理，推算出忌年、忌月、忌日。太岁头上动土，向来被视为大忌。忌月，同忌年一样，都是视所从事的活动而定。如太岁年，兴土建犯忌，其他事情则不忌。忌月也是这样，譬如传统的看法是正、五、九月不上任，就是说，这三个月走马上任犯忌，是赴官任的忌月，为什么说正、五、九月是上任的忌月，古人说法不一。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正五九月不上任"条云：

> 本朝士大夫相传，正月、五月、九月不上任，以火德王天下，正、五、九月皆火德生壮老之位。其说无稽也。其后见窦苹《唐书音训》，其注《高祖纪》："正、五、

九、三月，不行死刑”。引释氏《智度论》曰：“天帝释以大宝镜照四大神州，每月一移，察人善恶。正月、五月、九月照南赡部洲，故以此月省刑修善。”予以是知正、五、九月所以不上任者，政以此耳。盖士大夫初到官，必施刑责。今之州郡所以为供给者，此三月不支羊肉钱，盖沿唐故事。但历时久远，无有能讨其源流者耳，偶读窦所引用，于是始知不用正、五、九上官之理。信乎天下之书，要当无所不读。

吴曾认为，正、五、九月不上任，是因为凡官上任之初必施刑责，施刑责就被天帝释看到了人间的“恶”。为省刑修善，正、五、九三个月只好不去上任。不过，他在这段话中还提到了一个“无稽”的说法，即宋代官员正、五、九月不上任，“以火德王天下，正、五、九月皆火德生壮老之位。”此说法既为“本朝士大夫相传”，或不至于纯属无稽。

吴曾上段话提到“正、五、九月皆火德生壮老之位”。何谓生、壮、老呢？《淮南子·天文训》云：“木生于亥，壮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壮于午，死于戌，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壮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壮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壮于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故五胜生一，壮五、终九。”亥、卯、未木合，寅、午、戌火合，午、戌、寅土合，巳、酉、丑、金合，申、子、辰、水合。依十二支为序，每一行的生、壮、老三辰都是隔三合一，序数恰好都是一、五、九，配以月份就是正、五、九月。这就是阴阳五行家所说的“三合说”。根据这一说法，不论哪个朝代，其所应之德的生、壮、老三位都在正、五、九月，这三个月上任，施刑论责，冲犯所应之德的三辰，当然被视为大忌。据此而论，宋代士大夫相传之说还是自有所源的，吴曾目为无稽，另撰一说，是得此而失彼，并非不刊之论。

郎瑛对正、五、九月不上任自有一说。他说：“今官府到任，每忌正、五、九月。远见《南史》术家，皆无所据。予意三月之建，乃寅、午、戌也。寅、午、戌属火，臣音为商，商属金，恐火之克于金，故忌之。”(《七修类稿》卷四“上任忌正五九月”)他认为，臣音商属金，寅、午、戌属火，逢此三月上任，遇火而克之，火克金，于官吏不利，故忌正、五、九上任。其“寅、午、戌属火”，用的正是三合说。不过，他以臣为金，据火克金之理解释正、五、九月不上任，与宋人的看法又不一样。郎瑛以臣为金，虽然牵强，但亦有所本。清郝懿行《尔雅义疏·释乐》自唐徐景安《乐书》转引刘歆语云：“宫者，中也，君也，为四音之纲，其声重厚，如君之德而为重；商者，章也，臣也，其声敏疾，如臣之节而为敏；角者，触也，民也，其声圆长经贯，清浊如民之象而经；徵者，社也，事也，其声抑扬迭续，其音如事之绪而为迭；羽者，宇也，物也，其声低平掩映，自高而下，五音备成，如物之聚而为柳。”以臣为商，商属金，是汉代学者的创见。尽管其解释牵强附会，但郎瑛还是发现了“三合说”与臣为商、商属金之间的联系，对正、五、九月不上任作出了自己的解释。尽管他认为此种解释“未知是否”，但依五行生克之理，这种解释确能自成一说。

据郎瑛之说，正、五、九月不上任远见于《南史》。其实，如果郎瑛的解释能够成立，则正、五、九月为官员上任的忌月，恐怕远自两汉就开始了。阴阳五行之说，汉代极为盛行，而“三合说”和以五音配五行，也都是西汉学者的“成果”，所以，正、五、九月不上任很可能始于西汉。其后相沿为忌，南北朝、唐、宋、明都是如此。

对黎民百姓来说，正月、九月都不为忌，所忌只是五月。老百姓为何忌五月，不得其详，许是五月属火，五月又属夏，夏又为火，二火相炽，苦上加苦(火为苦)，难以胜之。明朱国桢论月忌时说：“俗忌五月。官历不与焉。此是正当道理，不必言。然亦有可异者；太祖

以闰五月十六葬孝陵，果有靖难之师；建文一支，灰飞不必多言，而文皇之劳苦亦已甚矣；英宗以五月二十七日立皇后钱氏，皇后遂多病，无所出；又七年，英宗北狩，后在宫中伏地祝天，昼夜不辍，因而流湿折股；又，幽栖南城者六年；景王以五月十三就国，寻卒，无子，归葬西山。帝王如此，而况民家！则忌之未尝不是也”（《涌幢小品》卷十三）五月为忌月，从朱国桢的记述来看，似是忌婚、丧、嫁、娶、远行等一切大事。朱国桢论月忌时又说“凡五月五日生者多不利”，似乎五月亦是生月之忌。

忌日则很多，从事不同的事情，忌日是不尽相同的。《协纪辨方书》作为一种专述择日的书，据阴阳五行生克之理推定了许多吉日和凶日，而凶日则正是从事某种事情的忌日，它是一本宣扬封建迷信，供术士占卜时日吉凶、阴阳宜忌的书，没有必要专门介绍它。这里仅对明清学者所说的“七元暗金日”和“归忌往亡”略置一辩。

七元是旧历家所用的一种术语，他们以二十八宿中的七宿配六十甲子，一元甲子起虚，二元起奎，三元起毕，四元起鬼，五元起翼，六元起氐，七元起箕，计四百二十年为一周始，得甲子七次，称为七元。七元中的每一年都有星宿当值，配日、月、五星，以决定其五行所属。如明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甲子，为第七元之始，其年箕宿当值，五行属水，计算暗金日，则是“以星宿配五行阴阳，以年咎日”。根据郎瑛的推算，这一年逢寅逢酉都是暗金日。为何要计算暗金日呢？因为，在阴阳家看来，七元暗金之日乃是“百事大忌”，是大凶之日，根据这种说法，每月有二至五日为“百事大忌”之日，即然百事大忌，人们只好不出门，不干事，小心翼翼，至恭至敬地防止凶神的降临。事实上，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且不说不信这一套的人，就是相信阴阳五行术的人遇到暗金日之忌，也绝不可能一个个束手敛迹，小心谨慎地度过忌日，更何况，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凶祸何时降临，决不是人的主观意志避免得了的。即以机遇而论，人们在非忌日所遭遇的凶祸的比率，要远远超出忌日，稍稍具备点数学知识的人都知道，二、五与三十相比是怎样一种结果。

归忌和往亡，是古人所说的两种忌日，归忌是行人归家当避之忌日，往亡是出行者应避的忌日。据梁章钜考证，此说最先见于《后汉书·郭躬传》，说的是东汉桓帝时有一个叫陈伯敬的人，出行途中闻凶日，便解驾留止，回避其凶。回家的时候，遇归忌日，就寄宿在乡亭中，避开归忌日再回家。归忌日所指为何呢？《郭躬传》注引《历法》云：“归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远行归家及徙也。”一年有春、夏、秋、冬四季，每时三个月，古人分称孟、仲、季，合称四孟、四仲、四季。每季第一个月归家和迁徙忌丑日，第二个月忌寅日，第三个月忌子日。另有一种说法是“二月以惊蛰后十四日为往亡”（见《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五注引）。现今一些地方流行的俗谚与上述二说又不同，如“七不出门，八不归家”之类。其实，不论哪种说法，都是以偏概全、以偶然推必然的臆说，不足为信。东汉王充早已指出了“归忌往亡”之诬：“涂（途）上之暴尸，未必出以往亡；室中之殡柩，未必还以归忌”（《论衡·辩祟篇》）。梁氏《浪迹续谈》卷七有“杨公忌”条。“杨公忌”是民间流传很广的忌日，传说是宋代术士杨救贫推算的忌日，一年有十三日百事禁忌，以正月十三为始，以后每月隔前一日皆为忌日，七月有两日，一为初一日，一为二十九日。以七月初一为界，前后各六日，依次是正月十三、二月十一、三月初九、四月初七、五月初五、六月初三、七月初一、七月二十九、八月二十七、九月二十五、十月二十三、十一月二十一、十二月十九，计十三日。这些日子皆是奇数，奇属阳，可知“杨公忌”当是据阴阳五行术推算出来的。明清两代信奉“杨公忌”的大有人在，但也有不信邪的，梁章钜即是其例，他不仅举

孔子、唐代宗、宋孝宗、孟尝君、崔信明、苏东坡等君王贤哲诞于忌日批驳“杨公忌”之谬，而且还以亲自经历证明“杨公忌”不可信：“忆余十二月十九日完娶，家中亲友并以此‘杨公忌’日，必不可用。先资政公毅然用之，余亦了不介意。后清河君佐余历宫中外，膺二品诰封，育五男四女，身享中寿，族中皆以为有福完人。则又何忌之有乎？”俗话说“一福压百祸，无福忌讳多。”此说虽有浓厚的宿命味道，但用以观照那些相信忌日的人的心理，却是很恰当的。

五行与十二地支相配时衍生出一种“副产品”，它就是中国民间流传既久的十二相属（生肖）。十二相属东汉时就出现了。王充《论衡·物势篇》载：“寅木，其禽虎也；戌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胜土，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火也，其禽马也。水胜火，故豕食蛇，火为水所害，故马食鼠屎而腹胀。”又载：“午马也，子鼠也，酉鸡也，卯兔也。水胜火，鼠何不逐马？金胜木，鸡何不啄兔？亥豝，未羊也，丑牛也。土胜水，牛、羊何不杀豕？巳蛇也，申猴也，火胜金，蛇何不食猕猴？”同书《言毒篇》又有“辰为龙，巳为蛇，辰巳之位在东南”语。综其说，十二地支对应之禽是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犬、亥豕（猪），配以五行，亥、子为水，寅、卯为木，巳、午为火，申、酉为金，丑、辰、未、戌为土。后世术士把人的生年所属天干地支、属相同五行对应起来，据五行生克之理，推算人的流年吉凶休咎。如某人生当岁星当值，其年属木，而其生年属相（生肖）为牛、龙、羊、犬，则都将被视作不吉利，木胜土，其人一辈子都可能流年不利；若其生年属相为蛇、为马，则被视为大吉大利，木生火，预示此人一生顺利。一些笃信此术的人，遇男女婚姻之事，亦据五行生克之理，看男女属相是否相犯，如某男生肖属猴，某女生肖属兔，猴为金，兔为木，金克木，则二人不能结婚。这些毫无道理的附会比附，不知制造了多少婚姻爱情悲剧。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偏僻落后的山乡农村，不少家长为儿女择婚的时候，仍然先请阴阳先生合合八字，看看生肖是否冲犯，如果八字不合，生肖冲犯，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把美满姻缘据之门外，毫不留情地斩断儿女的情丝，不自觉地制造着新的悲剧。对这类封建迷信的有害影响，人们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任其泛滥滋长，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造成极大的危害。

中国古代的堪舆术、择日法、合婚法、奇门遁甲等封建迷信活动，都与阴阳五行有很大关系。不仅如此，阴阳五行对整个中国古代文化的影响也是至为深远的，它大可以影响国家大事，小则能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甚则影响到人们取名。一些人据五行相生之理来命名，子孙沿用。宋代此风已炽，朱熹其父名松，其孙埜、禁、在，曾孙钜、钧、铎、铨，玄孙渊、洽、潪、济、浚、澄，依五行相生论之，木（松）生火，火（熹字从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详见梁章钜《浪迹丛谈》卷六“以五行命名”）。《红楼梦》中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三人的姓名以及他们的姻缘关系，作者也是依五行生克之理设计的，宝玉属土（玉在土中），黛玉属水（黛为黑，黑属水），宝钗属金（钗从金）。土克水，故宝黛爱情重重受阻，而黛玉也因之而早逝；土生金，宝玉与宝钗五行相合，故二人的婚姻能够成功，成为“金玉良缘”。而宝钗为了自己与宝玉的婚姻能够成功，不免与黛玉明争暗抢，金水相背，水无金而不生。当宝钗与宝玉的婚姻已成定局的时候，宝玉走向宝钗（土生金），黛玉的希望彻底破灭，水的生路也就完全断绝了。显而易见，阴阳五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不仅仅表现在运用其原理的各种数术上，而且重要的是它已经渗透到人们的思维方式和思想文化意识中，成为一种无形的文化积淀。因此，破除阴阳五行术这种封建迷信显然要比破除其他封

建迷信困难得多。

作为一种术数，五行术同其他预卜人事吉凶休咎的术数一样，是一种封建迷信活动，它的危害在于引导人们向人自身之外的一些事象寻求人生答案，探求人生秘密，诱导人们服从神灵和超自然力量，取消人的主观能动性。这对于人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是极为有害的。但是也应看到，阴阳五行说作为一种理论，作为一种用来解释宇宙、自然、社会与人的关系的理论，它对我国古代的自然科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我国古代的宇宙起源理论就曾深受其影响。早在《书·洪范》之中。五行说就已经出现了："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穑。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曰酸，从革曰辛，稼穑曰甘。"这样一种观点后来竟然发展成为一种用来解释宇宙起源的理论，有人视五行为构成宇宙的五大元素，是一切之本源，有"夫五行者，盖造化之根源，人伦之资始，万品禀其变易，百灵因其感通。本乎阴阳，散乎精象，同竟天地，布极幽明"之说（隋萧吉《五行大义序》）。人们以日为太阳，月为太阴，并把五星命名为金、木、水、火、土，以日月五星寓阴阳生克之理，示其化生万物之意。人们还用五行生克的理论解释日月五星的运行变化，进而解释春种夏长秋收冬藏，解释四时更序等自然现象，甚至用以解释人伦与社会。今天看来，古人的解释显得有点幼稚，甚至有些不可思议，但从中却能看出一些古人对宇宙，对自然的认识。这正是中国古代的科学。阴阳五行理论对传统的中医理论影响极大，著名的中医理论著作《黄帝内经》以及寓理论实践与一体的《伤寒论》、《金匮要略》等，都是以阴阳五行生克制化为理论依托的。可以说，没有阴阳五行理论，就没有传统的中医理论。传统中医理论认为人的五脏与五行存在着某种联系，认为肾属水，肝属木，心属火，脾属土，肺属金，在诊治某些内科疾病的时候，依据五行生地克制化的理论，火旺济以水，木盛施以金，或泻或补，或生或克。中药的辛、甘、苦、酸、咸五味，与五行也存在着对应关系，用药时也要遵循五行生克的原理。阴阳五行理论对中国医药学的贡献是难以估量的。阴阳五行理论对我国古代音乐也有一定影响。古人以五行配五声，以为宫属土，商属金，角属木，徵属火，羽属水，有"人之五音，合乎五行"之论（清王德辉、徐沅澄《顾误录》）。所以，《礼记·月令》说："春其音角，夏其音徵，中央土其音宫，秋其音商，冬其音羽。角在东，徵在南，宫在中，商在西，羽在北。这就是所谓的"应乎四时，配乎五方"。此外还有"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礼记·乐记》）之说，认为音乐与社会治乱相联系，"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因为五声同君、臣、民、事、物对应起来，于是人们就认为"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其臣坏；角乱则忧，其民怨；徵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匮。五者皆乱相迭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亡灭无日矣！"司马迁还将五声同五脏、五常联系起来，认为"宫动脾而和正圣，商动肺而和正义，角动肝而和正仁，徵动心而和正礼，羽动肾而和正智。……闻宫音使人温舒而广大，闻商音使人方正而好义，闻角音使人恻隐而爱人，闻徵音使人乐善而好施，闻羽音使人整齐而好中礼"（《史记·乐书》）。可见，阴阳五行理论对我国传统文化影响很大，其对古代自然科学、医药学、音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应予以肯定。

风 水

说起堪舆术，也许有许多人不知所以，但若说起风水术，也许就用不着多加解释了。所谓风水术，就是风水先生依据一定的理论用以选择阳宅和阴宅(葬地)以及如何修禳的方术。古人大都相信天、地、人三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深奥莫测的因果关系，因此在选择阳宅和阴宅时，都希望找到一块顺天应人，得地脉之吉利的风水宝地。如果宅地已定而居者福寿不永，人丁不旺，灾祸不断，遂怀疑宅地不吉利，没有风水，就一定要请风水先生修禳，协调天地人三者的关系。尽管此术并不见得灵验，但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相信它的还是大有人在。

堪舆术也是一种很古老的方术，与卜筮、相术前后相差无几。《书·洛诰》中已有周公为成王卜东都的记载。不过，周公为成王选择都地采用的是龟蓍卜，就其形式看属于卜筮一类，就其作用和目的来说则应称为最早的堪舆术。秦汉时期，出现了以相宅看风水为业的堪舆家，《史记·日者传》记汉武帝请诸术士择日事时，堪舆家已侧身术士之列。西汉还出现了专门性的堪舆术著作《堪舆金匮》，班固《汉书·艺文志》将其列入五行家。由此可见，汉代堪舆术的理论依据是汉代已颇为流行的阴阳五行说，它已摆脱了用龟蓍卜确定居处和葬地的旧式，而是选择了五行术。古人选择宅地，无非是要选择有利的地理地貌，其目的无一不是为了求得一个合适吉利的休养生息之所，祈求家族和子孙的福禄寿永。按照阴阳五行说，天为阳，地为阴，天地构成的自然环境包括地理地形地势地貌，自然而然地存在着相辅相承、相生相克的关系，而其吉凶福祸就包容在这样一种生克制化之理中。堪舆术与阴阳五行说联姻，依托的就是这样一种内在的联系。

古人以为，人和水土、和五行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吕氏春秋》以为“轻水秃瘿，重水尰躄，甘水好美，辛水疽痤，苦水尪伛，”是以水之五味应人之五种形状；《孔子家语》把人的性格形象同土质联系在一起，认为“坚土之人刚，弱土之人柔，墟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细，息土之人美”；有人还将人的性格与五行联系起来，以为“木气人勇，金气人刚，火气人强而燥，土气人智而宽，水气人急而贼”(俱见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论堪舆”)。由于人们相信人与水土、五行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就试图探究水土对人的命运的影响。水是五行之最微者，土是五行之最著者。土居五行之中，对水、火、木、金具有支配作用。人们探究水土对人的命运的影响，而独独看重土(即地)，就是因为土在五行中的非常作用。了解了这点，就比较容易理解古人为什么称堪舆术为风水术了。

《易经》有巽、坎、涣三卦，巽为风，坎为水，巽上坎下合而为涣卦，涣卦的基本意义就是风行水上，故有风行水上谓之涣之说。所以，风行水上就有了趋吉避凶，消灾解祸的意思。而传统的风水术正是根据地理地貌的风

与水的走向达到这一目的。晋代的郭璞对风水却有另一种解释,他说:"葬者乘生气也,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葬经》)。郭璞以为地有地脉地气(即生气),它乘风则散,遇水则止,所谓的风水术,就是依据"气"与风、水的关系,使之聚而不散,行而能止。郭璞是中国古代的术数大师,他的观点对后世的风水影响甚大。六朝时期,风水术相当盛行,据《隋书·经籍志》和《宋史·艺文志》记载,这一时期出现的风水术著作有《宅吉凶论》三卷、《相宅图》八卷、《五姓墓图》一卷、《冢书》四卷、《黄帝葬山图》四卷、《五音相墓书》五卷、《五音图墓书》九十一卷、以及《五姓图山龙》、《科墓葬》、《杂相墓书》、郭璞《葬经》一卷、王澄《二宅心鉴》三卷、《二宅歌》一卷、《阴阳二宅图经》一卷等等,足见六期人对风水术的喜好程度如何。唐宋以来,风水术更是日益盛行,上自天子,下至黎民百姓,都很重视选择阳宅和阴宅,这为风水先生招摇撞骗创造了适宜的文化氛围。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一些根本不懂人类生存与生态环境的关系的风水先生,靠背诵几句"地理口诀"欺骗那些真诚地希望得到适宜的休养生息之所的人们。流行的"地理口诀"是"九歌十诀",包括论地形的十紧要,十不葬、十贵、十富、十贫、十贱和论地貌的二十八要、二十六怕、二十二好九首歌诀,因为每首歌诀都是十句口诀,故称"九歌十诀",如"地有十紧要歌":一要化生开账,二要两耳插天,三要吓须蟹眼,四要左右盘旋,五要上下三停,六要沙脚宜转,七要明堂开睁,八要水口关阑,九要明堂迎朝,十要九曲回环。这类口诀大都是七拼八凑的顺口溜,既无文字欣赏价值,又无实用价值,且自相矛盾之处很多。人类的繁衍生存,人的性格、形体、生理,与人类所处的生态环境有很大关系,但生态环境并不能决定人的命运,更不能先天规定人们的福祸、吉凶、贫贱、富贵、穷达。因为人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可以改变环境,让环境适宜人类,为人类服务。这正是中国古代的风水术所要极力否定的。

中国古代的风水术五花八门,派别林立,正如明郎瑛所说:"世上之术士,得陶书者为陶,得郭书者崇郭,得杨、曾之书与各书者,纷纷藉藉,真伪纯驳。世乏圣贤,卒难以辨。是以淫巫瞽叟,遍满天下,蒙昧仓遑之际,托之以贻祸害,往往见之。盖以不惟其理而惟其术,惟其术而又不精也。谢子期尝曰:'世间万事欲顺,惟见水、金丹要逆,盖以生气周遍乎天地,浸灌于一身。善摄生者识生气之根,凝于一身;善葬地者识生气之止,欲聚之于一穴。'窃取生化之机,岂易得哉!一错其旨,其何不致于蹙寿致祸也!然而,名卿士夫,专信其术,迷而不返,贪心使之,可慨也夫!"(《七修类稿·续稿》)郎瑛所说的陶当是晋隐士陶淡,郭即晋代的郭璞,杨即杨公忌,都是术数名家。郭璞、陶淡受后世风水先生的推崇,扬公忌则受到五行术士的崇拜。古代社会,不论名卿士大夫还是平民百姓,都有"专信其术,迷而不返"者。宋李略《该闻录》中的畋生就是这样一种人。畋生家有一幢旧宅,房屋敞亮。可是一直没人敢住,因为每到傍晚,堂壁之下就有声音响起,听起来象铜铃,一晚上要响四五次,到天亮才停。畋生的父亲喜好交友,到处寻人探究原因。有一个姓焦的道士告诉他:"妖祥之气,都是阴阳五行之气相生相克造成的。二气相搏形成声音。你家宅中的响声,肯定是两气不和造成的。"畋生的父亲按照道士的指点,在偏室中屋的墙壁狭隘处开了一个洞,散发滞留之气,然后重新修好,铃声果不再响。这本是畋生小时候事,但他把这视作一种经验,朋友家如有不吉利之事、,就让他们破壁放气,以为禳除之法。这种凿开完好的墙壁释放滞留的不祥之气以消除灾祸的方法,在中原一些落后的乡村,风水先生经常使用。道士禳宅依据的是五行生克之理。可是,凶宅的原因多种多样,情况各不相同。据《太平广记》卷140载,唐朝苏州吴县

有一个是叫汪凤的人，住在离码头不远的地方。他家中经常发生怪异之事，十多年间，妻子、儿女、奴婢、仆人死丧殆尽。汪凤怀疑宅地不吉利，卖给了同乡的盛忠。盛忠不信这个邪，大大方方地住了下来，谁知仅五六年的时间就家破人亡，亲戚凋零。盛忠开始感到不安，折价卖其宅。四邻八舍都以为这不是一处好宅地，没人敢买，结果很长时间也没有卖掉，县衙有个不吏张励，平日横行乡里，为所欲为，人都耻与交往。他每天去县衙公干，路过盛忠宅前，见有两道箭竿粗细的青气从盛忠内宅冒出，直冲云天，以为有珠宝藏于其内。后来得知盛忠要卖宅地，就买了下来，立即迁入，早晨再看，依然有两道青气上升。为得珠宝，他在发气之处拼命地挖，深达六七尺时见有一圆型石盘，下有一石柜，精雕细刻，工艺精美。柜缝用铁汗浇固，又加石灰密封，外用铁链加固。石柜四面都有七方朱印，印文似篆非篆，不知所云。张励以为找到了宝物，用重锤砸开石柜，柜里有一个铜釜，上覆铜盘，铅锡固缝，印有九方紫印，印文如古篆。张励揭去朱印，打开铜盘，忽有大猴跳出，倏忽间不知所向。再看釜中仅有一方石铭，上写“祯明元年七月十五日，茅山道士鲍知远囚猴神于此。其有发者，发后十二年，胡兵大扰，六合烟尘，而发者俄亦族灭。”祯明是南唐陈后主年号，祯明元年即公元587年。根据铭文推算，张励挖掘石柜时为唐天宝二年(743)，距埋石柜时已有一百五十六年，过了十二年，即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安禄山叛唐，应所谓“胡兵大扰，六合烟尘”之语。第二年，张励家遭到了灭族之祸。这个故事荒诞不经，封建迷信色彩很浓。对这样一处猴神作怪的凶宅，风水先生该怎样修禳呢？难道还要依据五行生克之理用火来克之(申猴，属金)？有意思的是张励明知是凶宅，却不请术士修禳，而是心存侥幸，以为可以大发横财。俗话说“一福压百祸，无福忌讳多”。张励平日作威作福，是不是自以为有福之人呢？此事虽属荒诞，但对那些贪得不义之财的人却具有惩戒作用。

风水先生相宅有土龙之说，相宅重水土，有土龙者被视为大吉之宅。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十五载：

> 相传吉地有土龙之说，未之敢信。顾泾阳先生之宅，前对胶山，后枕斗山。龙自西来，宅左右介以水，气厚脉清。其尊公以贫士卜宅，生先生兄弟五人，皆魁梧俊爽。而先生与弟泾凡礼部，少以文章著名，晚节，先生以理学称重。最长泾白公为光禄丞，亦奇男子也。某年，光禄于西偏掘土，土中有龙形，头角皆具，役人惊而劓之，其腻如脂。光禄闻，亟往止而掩之，则散夺无余矣。未几，光禄与先生皆卒，而东林之社遂被言者痛诋。天乎？人乎？地乎？亦关气数，其又何尤！

顾泾阳即明万历间与赵南星、邹无标齐名的顾宪成，无锡人，万历进士，后被革职还乡，在东林书院讲学，世称东林先生，与赵、邹号称三君，为东林领袖之一。其兄顾泾白、弟顾泾凡，皆为朝廷要员，亦皆名重当时。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才生出了其宅有土龙的传说。朱国桢记此事时先言：“相传吉地有土龙之说，未之敢信，”然而，顾泾阳家宅出现的事情，却打消了他对土龙之说的怀疑。有土龙在，顾家兄弟皆显达；土龙既现，吉祥之气散尽，吉宅遂为凶宅，泾阳、泾白兄弟相继亡故，顾宪成主持的东林书院也受到种种非难、指责，东林书院的先生、弟子后竟被宦官魏忠贤诬为东林党，受尽迫害，存者无几。朱国桢最后把顾家的兴衰归乎天命，认为天、地、人三者都有一定之“数”，人之兴亡，宅之吉凶，都是天意，强求不得，天意顾氏当兴，则面山枕山，左右皆水、气厚脉清的顾宅是大吉之宅；顾氏当衰，同样是枕山面山、左右皆水，却成了凶宅。看来，风水术归根到底还要依托天命。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朱国桢对风水说发表了这样一番高论：

> 风水可遇可不求，尚矣！看来天壤间大地，自正结都会外，如郡邑，如村落，其大家世族皆一一占定，占得者累代相传，即中衰必复兴。间有不尽然者，又当别论，非地之故也。余尝谓帝王之封建虽废，天之封建未尝废，要在修德以承之，所谓祈天永命者是也。如何是祈？决非祷禳之类，其有求而得者，亦是天意，乃善祈之验。祈字含蓄，求字浅露，先圣所以陋执鞭者。余求之三十余年，陋已甚矣，急急味祈字已晚，噫！谁非天乎？不若息心之为得也。

中国古代相信命运的人甚多，“死生由命，富贵中天”的宿命观念已深深植根于人们的文化意识中，然而，尽管如此，真正安贫守贱的人却不多，生的欲望总是激励人们争取生活得更舒心，更洒脱，更自在一些。于是就生出了种种“不安份”的事情，大者如陈胜、吴广、张角、黄巢，揭竿而起，扯旗造反，小者则自祈自求，冀得上天垂怜，看地相宅仅是其一例。许多人都希望占得一方风水宝地，福佑子孙，趋吉避凶。可是，世间能有多少风水呢？况且自帝都以外，大如郡邑，小如村落，得地形之理，占地势之先的宅地，已皆为有钱有势的大家贵族占有，寻常人家只能退而求次。求来求去，结果仍是失望，于是又回归到“命运”。中国古代的黎民百姓就是在这种命运大循环中繁衍和生存下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百姓的种种“不安份”之举，都是必然的，是应予理解和一定程度的肯定的，乱加指责就显得有些不近情理了。

话又说回来，即便是所谓的风水宝地，亦不能永保大吉，顾泾阳家宅是这样，曾出过孔子的尼山何尝不是如此？孔子生于尼山，排行第二，故称仲尼。自汉代以后，孔子家族世代受封。因此，风水先生以为孔宅人杰地灵，尼山为天下第一风水。可是，这块风水宝地却不断遭逢凶灾，明成化间，衍圣公孔弘绪坐罪当死，虽免桎梏，最终却难免被黜为民；康熙年间孔门第六十四代孙大名鼎鼎的孔尚任，因与一种疑案有牵连，被削职还乡；道教祖师张道陵的后裔祖居信州龙虎山，自唐以后亦累受封赠，元代崇道教，封赠更隆，封其后人为嗣汉天师，元成宗大德间享二品，元武宗至大间享正一品，元惠宗至元间享正三品，明洪武元年(1368)改授四十二代天师张正常为正一嗣教真人，秩二品、十三年，在真人银印外，又赐六品铜印“龙虎山正一玄坛之印”，发印符箓。于是，世人皆视龙虎山为天下最佳风水宝地。然而，就是在这块风水宝地上，道教第四十六代真人张元吉，明成化五年(1469)以淫暴坐罪凌迟，后免死充军边鄙，继又被放之为民，此后，张道陵后裔虽然享封，但品秩大减，清乾隆十二年(1747)改为五品，道光初年，取消了朝觐的权利。(见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十五“尼山龙虎山”和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张天师旧事”)既然都是上好的风水宝地，为何时吉时凶，时而又平平常常呢？事在人为。看来，有无风水无关紧要。

古人看重生者繁衍生息之所的地形、地理、地貌，同时又十分注重为死者选择葬地。在许多人看来，生者都是在先辈的亡灵庇护保佑下生存的，于是就千方百计地为祖宗寻找上佳的安葬之地，似乎把先辈的躯体灵柩安葬到风水佳地，子子孙孙就可永受其益，那些葬于地下的尸骨就可保佑他的子孙逢凶化吉，福禄寿康。这种不求于生而求于死的文化心理，正是卜葬这种封建迷信活动盛行几千年的重要原因。

既已涉及到中国人的卜葬，就不可能避开传统伦理道德中的“孝”。孝本来属于儒家伦理范畴，是各种道德中最为根本的。“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孝经》)，并有所谓“百善孝为先”之说。因此，历代王朝都很注重孝，西晋司马氏政权甚至公开标榜以孝治天下。什么叫孝呢？主要是两点，一是生前的敬、顺、养、护，一是死后的择葬、守丧，

能做到这些，就可以说是孝敬父母，否则将被视为不孝。因而，卜葬成了子女尽孝道的组成部分。中国人不论贫富，只要心存孝字，都要在其父母死后大事铺张，竭求佳葬，以示其孝。然而，一些人竭求佳葬，是出于不求于生者而求于死者的心理，为先辈找一方宝地，希望他们的魂灵能赐给活着的以及那些还未出生的人富贵平安。这就与孝的本意相去甚远了。宋罗大经云："乃若葬者，藏也。藏者，欲人之不得见也。古人之所谓卜其宅兆者，乃孝子慈孙之心，谨重亲之遗体，使他日不为城邑道路沟渠耳。借曰精择，亦不过欲其山水回合，草木茂盛，使亲之遗体得安耳，岂藉此以求子孙富贵乎？"（《鹤林玉露》）明郎瑛也说："地必择吉，葬必尽善，岂可一切委之于无用而不问耶？但当择其宽厚聚气之所，无不泉蝼蚁之属，即为吉矣，葬亦善矣，祖宗祖灵亦必安矣，彼安而已亦安也，又何必深求众合克应，以求富贵利达哉！故朱子曰：'子孙藏祖考遗体，必致其谨重诚敬之心，以为安固久远之计'。程子曰：'地之美则神灵安，子孙盛也。'余尝譬人之坐卧也，得基所则必心安魄静，可以长久，可以欢乐，可以生育也。善乎欧阳玄曰：'作室先主乎寝所，相墓先妥乎亲灵。'是惟欲其安而已。"（《七修类稿·续稿》卷五）。然而，事实上确有许多人卜葬相墓不是为了安亲人遗体魂灵，而是为求生者的富贵利达。

北宋时，秀才傅某父丧，求江山县风水先生祝评事卜葬，祝说："附近有一山，房宿直穴，昴宿守水，上合天星，真佳城也，急买勿失"。傅秀才即买其地葬父。祝同往，指其墓地说："壬午年当生贵子，位至待从，后代子孙，冠冕不绝。"壬午年，傅秀才生子，取名楫，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楫位至中书舍人龙图阁待制。傅楫死，风水先生对其家人说："先墓合出宰相，可惜穴低了。"家人用术士言，遂将墓穴迁至高处，高出原墓穴五丈左右。后来，傅氏一孙去临安，过江山县，访祝家。祝评事早已故世，家人迎客，言及先世事，问："君家祖墓后来不曾轻易迁动吧？"傅氏孙答："自待制之没，用一术士言，重新搬迁了。"又问："有犯徒刑的人没有？"答："有。"于是，主人起入室，取出祝评事当年卜葬的记录，上写道："仙游傅秀才营葬后，当于壬午年生贵子；或移而趋高，则出徒刑人。"即劝客人速迁葬原处。傅氏孙急归故里，仍迁旧穴。（事见《夷坚支志》庚卷第三）傅氏子孙为求绵延仕宦，生者显达，三迁其祖之棺柩。他们如此举动，哪里还有安亲遗体魂灵之意？使其祖葬而不安，还能说是孝子慈孙吗？

明建安人杨万大，结庐武夷山上，以打鱼砍樵为生，夜则悬灯独坐，弹琴咏诗，聊以自娱。一日，有道士黄冠玄服，欲往武夷宫，天晚不能渡河，投宿杨舍。自此以后，两人相往来，杨待之甚恭。一天，道士欲偕杨同去，杨悲伤地说："吾二亲已丧，未卜葬地，怎能离去。"道士说："待你成就大事，再偕同而去。"于是二人乘船至瓯宁丰乐里，道士指溪湾秀峰下说："你在某年月日奉父母灵柩来此，见到有白狸休眠处，即是葬地，白狸起时，即是葬时。"到了道士所说之日，杨奉双亲灵柩至其峰下，果见白狸，即依道士所嘱重葬双亲。未及一年，别处杨氏子孙闻之，皆迁居此处，因名其地杨墩。传说明"三杨"之一、文渊阁大学士杨荣既其后人。（事见《涌幢小品》卷二十五）此亦是为生者而迁死者之葬。

有些人择葬，完全不顾使亲人遗体魂灵有所安之旨，而是一味追求吉地，哪怕是葬于路沟渠，只要能利于生者，皆无所谓。南宋高宗建炎中，滁州张弘范乐善好施，不愿为官，出监扬州柴墟镇，不久因病辞官。张喜扬州风土，迁家于此。父死，将葬之，遇术士指点葬两溪间。后来，赵善仁听堪舆家言，以为其地肖浮牌，须水溢下能应验，于是官府组织人马开沟决偃，使其水下流，而在下流则建堤堵水，以使水溢。恰逢暴雨，水猛涨，张家坟茔被水浸泡。明代，有位舒梓溪先生，家甚贫，

一天夜里，舒与妻其坐，忽见一大虾出语道："虾子脚儿峤。"门外即有鬼应道："状元定此宵。银环金锁锁，帘卷玉钩钩。"二人愕然。次日大雪，舒出门向亲友借钱粮，仅够勉强支撑数日。有风水先生至其家。舒殷勤相待。风水先生被其恭敬所感动，又见其家徒四壁，甚怜之，问："先生有先人未葬者否？"舒如实相告："我正为此焦虑不安，恨贫穷无能安葬。"术士即指近郊一个地方对他说："那儿有一大块空地，还没有主人。我已仔细观察几年了，那块地为美女梳妆形，前有银环金锁，珠帘玉钩，不如乘此急时，我为君家卜之。"选择葬日，次日最吉。舒梓溪闻术士语与鬼语暗合，心中甚喜，但家中贫穷，无以买地置棺。术士解囊相助，为其购置棺木。是夜人静之时，舒梓溪悄悄地按术士选定之地葬其先人，四邻皆无知者。舒氏父死，停尸家中，至术士问其"有先人未葬否"时，才说正为贵事发愁。既无钱财购置棺木葬地，久停先人尸体在家中有何益？原来，他是没有找到风水之地。舒氏虽有文采，但一贫如洗，困守家中。他不愿长此下去，便希望借助先人的灵气，为先人选一块既不花钱又有风水的宝地，保佑自己日后发达。见载于《涌幢小品》中的这两件事，一为生者而葬死者于溪水之中，一为生者而停先人之尸于家中久不举丧。生者之求于死者，何太急太苛！

穷苦人家为求改变命运，富贵利达，不惜委屈先人遗体，择葬安葬。富贵人家为保富贵延年，飞黄腾达，也常常惑于风水之说，到处选择风水宝地，甚者不惜远离乡境。据《涌幢小品》载，山东临朐人公东塘，明隆庆二年(1568)中进士，庶吉士编修，谪广平推官，升南户总主事。路过黄山脚下，对子公鼐说："这是一个好地方，我死后葬在这里就行了。"到任不久即患重病，公鼐前去接父亲回家，至徐州，夜梦父言："我回不去了，把我葬在黄山脚下赵氏北墙边。"鼐大惊，急去迎接，其父已死于滁州。鼐遵父嘱移柩黄山脚下，择定吉日安葬，苦于不知"赵氏北墙"何指，在灵柩边睡着了，梦一古冢，堂宇宏丽，北墙有一石铭，少了一角，铭上写着"宋贵主葬处"几字。公鼐醒后悟宋贵主即赵氏(按：宋朝为赵氏天下，赵氏即宋贵主)，遂依梦示安葬其父。可见，这对父子都很相信风水术，其父懂风水术，上任时见一吉地，虽在荒山野岭，远离家乡，但也一定要让儿子将来把他葬在那里，其子也真够"孝顺"的，不辞辛劳将父亲的灵柩移到荒山野岭安葬。生者求死者，死者为生者，都是为"风水"二字所迷惑。

中国古代最信奉风水术的要数历代封建帝王了。为保佑他们的家天下万世不衰，永居人上，他们凭借手中的权力和财富，务求天下吉地，为自己享有，为子孙赐福。有些帝王生时就为自己选择好了上佳的葬地，并不惜血本，大兴土木，营建陵墓，为其身后作准备。秦皇汉武，唐宗宋祖，莫不如此，封建帝王对风水术的喜好，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风水术在封建社会的流行。

在陕西省临潼县东五公里的下河附近，有一座高 50.05 米，周长 2000 米的陵墓，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位皇帝秦始皇的陵墓。秦王嬴政既并天下，以为自己德兼三王，功过五帝，遂自号始皇帝，梦想他的子子孙孙世代为皇帝，以至于万世。出于同一目的，秦始皇即位之初，便令术士选择佳地，为自己修筑陵墓。《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样记载："始皇初即位，穿治骊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铜而致椁，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陵园有内城外城，规模宏大，陪葬品极多。然而，历史不会屈从于某些人的淫威，也不会阿谀某些人的意志。秦王朝传至二世胡亥便土崩瓦解，灰飞烟灭了。汉武帝墓茂陵在陕西兴平县城东，地处北原，面临渭水，处于西汉九陵的最西端，是西汉帝王陵中

规模最大的一座。该地西汉时为槐里县茂乡,因称汉武帝墓为茂陵。汉武帝刘彻即位后的第二年(公元前139年)动工修建,直到死前方建成,前后历时五十三年,每年用于修建陵墓的费用约占全国年税赋收入的三分之一,耗资之巨,令中国封建社会历代帝王望尘莫及。汉武帝是中国历代封建帝王中最酷好神仙术和长生不老术的,托名班固的《汉武故事》和佚名作者的《汉武内传》,都有汉武求仙的记载。汉武帝一生好神仙,但仍不惜耗费巨资修造陵墓,显然是为子孙计。

被史家称为开明君主的唐太宗李世民,似乎也很相信堪舆术。他把自己的陵地选定在距今陕西礼泉县城东北二十二公里的九嵕山上。九嵕山海拔一千多米,东西两翼略低,但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主峰突兀而立,倚山傍水,陵前开阔,颇有孤耸傲视之意。此陵墓于唐太宗贞观十年(636)葬长孙皇后时开始营建,直到贞观二十三年李世民死时尚未竣工,前后历时十三年,耗资甚巨。陵园占地三十万亩,功臣密戚和德业佐时者才有幸葬于陵园内陪葬。位于河南巩县境内的北宋皇帝陵,地理形势正符风水先生的土龙、水龙说,它处于邙山和嵩山的交汇点,西边伊河、洛河相聚,后枕伊洛河,背以黄河为依托,且此处是中原通往关中的交通要道,可谓是山水形胜。宋建都开封,赵匡胤却把陵地定在巩县,主要的就是他看中了这里的地形山水,用术士的话说就是"山水风脉"好。明清两代的皇陵,亦皆倚山傍水,暗合地理。明十三陵建在北京郊县昌平境内天寿山下的小盆地,四面皆山,正前方是很大一片开阔地,再往前是进出这个小盆地的狭窄通道,通道这端是十三陵中最引人注目的长陵(明成祖陵)。十三座陵墓大都建在山半腰。长陵始于明成祖永乐十一年(1413),定陵始建于明神宗万历十二年(1584),历时甚久,耗资无计。清代皇帝陵分东陵、西陵两处。东陵在今河北遵化县马兰峪西,整个陵区共十五座陵墓,以昌瑞山为中心,分筑于昌瑞山南麓,东面丘陵起伏,如水之波浪,西面黄花山,南面有天台、烟墩两山拱卫门户;西陵在易县城西十五公里处的永宁山下,西为紫荆岭,有紫荆关"控扼西山之险,为燕京上游路,通宣府大同,山谷崎岖,易于戍守"(《畿辅通志》),南临易水,四周重峦迭嶂,中间地势开朗。其中泰陵(雍正帝、后陵)规模最大,前后历八年。历代封建帝王为求其统治稳固、长久,无不竭求天下佳地,他们迷信堪舆术,试图占尽天下风水。然而,他们选定的风水宝地并不能保其统治万世长久,最终他们还是一个个被赶下历史舞台。

鉴于一些人过分迷信卜葬,古代有一些有识之士对卜葬进行了有力的批驳。宋罗大经从批判郭璞的"本骸乘气,遗体受荫"这种为风水先生所尊崇的理论人手,批判了传之甚久的风水说。他说:"郭璞谓'本骸乘气,遗体受荫'。此说殊不通。夫铜山西崩,灵钟东应,木生于山,栗牙于室,此乃活气相感也。今枯骨朽腐,不知痛痒,积日累月,化为朽壤,荡荡游尘矣,岂能与生者相感,以致祸福乎?此决无之理也。世人之惑璞之说,有贪求吉地未能惬意,至十数年不葬其亲者;有既葬以为不吉,一掘未已,至掘三掘四者;有因买地致讼,棺未入土,而家萧条者、有兄弟数人惑于各房风水之说,至于骨肉化为仇雠者。凡此数祸,皆璞之书为之也。且人之生也,贫富贵贱,夭寿贤愚,禀性赋分,各自有定,谓之天命,不可改也,岂冢中枯骨所能转移乎?"(《鹤林玉露》丙编卷六)此段话虽有较为浓厚的宿命色彩,但对风水术尤其是对卜葬的批判,可谓切中肯綮。郭璞字景纯,西晋大学问家,工卜筮,后世堪舆家多祖其说。然而,就是这个以阴阳卜筮之术传名的郭璞,竟不能卜自身福祸。东晋初,大将军王敦谋反,命郭璞卜筮,璞谓其必败,遂被王敦所杀。宋代著名诗人杨万里不信风不之说,曾说过这样的话:"郭璞精于风水,宜妙选吉地,以福其身,以利其子孙,然璞身不免于刑戮,而子孙卒以衰

微,则是己说已不验于其身矣。"(出处同前)对宋代风水先生"坟墓若有席帽山,子孙必为侍从官"的说法,罗大经析其原委,驳其之诬:

> 今之术者,言坟墓若有席帽山,则子孙必为侍从官,盖以侍从重戴故也。然唐时席帽,乃举子所戴,故有"席帽何时得离身"之句。至本朝都大梁,地势平旷,每风起则尘沙扑面,故侍从跨马,许重戴以障尘。夫自有宇宙,则有此山,何贱于唐而贵于今耶?

席帽唐时贱而宋时贵,由乎时尚,无关风水,则术士所言之虚妄可知。

明郎瑛则借助生动真实的事例,指出卜葬这种迷信活动不可信。他说:"至晋陶、郭出,而方有地理之说,鸣其葬地。及后纷纭立论,斯又下矣。士衡有曰:'是气先天地而常存,后天地而固有,气盛而化,气衰而朽,藏以承之,于焉悠久。'则亦论其理,而欲安其体魄也。景纯即杂于相术,故于葬事则曰:'本骸乘气,遗体受荫。'葬者返气入骨,以应其所生。考之士衡之后,四世拜公,景纯罹害,王敦祸不旋显。是盖据其理者获其报,主其术者致其害。盖观秦汉以前,圣哲帝王,层见迭出;晋、唐以来,著书择地,术亦精矣,富贵之久,子孙之多,何尝过于三代哉。"(《七修类稿》续稿卷五)也许郎瑛觉得三代、晋、唐时日久远,遂又举自己亲见亲历之事,驳卜葬之诬:"惟天之理可括乎地,地之利不可逆诸天。故谚有曰:'未看山头土,先观屋下人。'天生善人,必得吉地。人坏而求诸地,理所无也。故谚亦曰:'主者福寿,良师辐辏;主者当衰,盲师投怀。'何莫而非天也!以近验之,吾杭邵氏之家旧矣,至公明而有声场屋,徒有名而未第。生二子,俱登进士。公明曰:'使吾家葬地善耶,不当隔余而发其子;使不善耶,吾尝安饱。'今子孙绳绳,又多富贵。岂非天生二子,因有以得其地利耶?敬以术者言之,必以邵氏之墓善矣。是公明之言反为廖戾者?必有所归也。又尝验之吾家葬地,俱当五害。伯叔五人,俱富于财。因以墓不佳而寻师求地,遂无虚日。先君曰:'汝辈皆有子而我独无,汝辈皆宜择而吾当守其先,葬余妻而与己焉。'继而吾母老而余亦知地下之不佳也,意其二百余年之墓,三代不可迁矣。因吾母而迁二亲,宁不动其遗骸而求富贵,吾心安耶。因亦卒葬焉。然而葬前母时,先君无子,葬吾母时,余亦无子,后考生余,余又三子矣。百五十年间,伯叔之墓木虽已抱矣,皆乏子嗣,岂非信淫巫瞽叟之过欤?究而言之,又岂非由于人而成于天欤?"郎瑛把人之吉凶福祸、寿夭贵贱归之于天命,虽然陷入了另一个漩涡,但他列举的真实事例对迷信卜葬活动的人却是一种很好的教育。

清钮琇对卜葬这种封建迷信活动作了系统批判。他指出相墓有四大惑,据理据实,逐一批驳。他说:

> 人之生也,有耳目可以视听,有手足可以持行,尚不能精攻文以取贵,善治产以致富。信堪舆家言,求诸冥冥之朽骨,茫茫之顽土,谓富贵当安坐而致,一大惑也;相墓之书曰:"前有洿池,后有丘陵,东有流水,西有长遭,谓之正穴。"然岩居者绝少围潴,泽居者难求崇阜,居在山水之间,又安能恰兼四者有之?而必日此为正穴,一大惑也;陈魏公俊卿父墓在莆田南寺之侧,本一富民葬处也,葬后二十年间,其子若孙无不病目,多至失明。有术人语之曰:"此害由墓而起,当急徙之。"富民子大惧,即别卜改窆,而故穴为俊卿所得。富民病者愈,而俊卿官至右仆射,封魏国公。柯四者,莆田之小民也。有一山人善相地,为富家卜葬,夜卧于穴,土神呵之日:"此柯状元祖穴,奈何犯之?可速迁免祸。"明旦以告主人,其家遂别葬。然郡中大族,并无柯氏。他日山人假坐米肆,肆主姓柯,问家有葬地否,曰:"我父朽骨,尚在浅土。"遂以地言于柯,移父骨瘗于其中。生子曰潜,景泰

辛未及第，仕至翰林侍读。然则宅兆之吉，若有所待，苟非其人，不容妄冀。乃祖父之殁，辄延地师，遍求善地，一大惑也；古今称地师之神者，晋有郭景纯，宋有张鬼灵。然景纯自知命尽而不能逃于刑诛，鬼灵自知数促而不能免于夭折。况其术万不如景纯、鬼灵，而欲为他人祛祸就福，避凶趋吉，有是理乎？一大惑也。（《觚剩》续编卷三）

这可以说是一篇讨伐相墓术的檄文。它通过严密的推论，生动的事例，从四个方面指出了相墓术的虚妄诬惑，堪称惊世骇俗。对相墓、卜葬将信将疑的人，读之会顿然醒悟，迷信弥笃的人读之亦会对相墓术产生一个问号：相墓术还值得相信吗？

风水术断不可信，信则误人误己，贻害无穷。所以，不少人认为，不能把富贵利达寄托于风水，而应通过积德行善，通过个人的努力去争取。宋倪思父尝说："住场好不如肚肠好，坟地好不如心地好。"宋壶山谦父《赠地理师》诗亦强调"穴在方寸间"："世人尽知穴在山，岂知穴在方寸间。好山好水世不欠，苟非其人寻不见。我见富贵人家坟，往往葬时本贫贱。迨其富贵力可求，人事极时天理变。"钱仁夫的诗说得更明白："寻山本不为亲谋，大半多因富贵求。肯信人间好风水，山头不在在心头。"（引自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六）肯信人间好风水，山头不在在心头，这正是中国古代那些不迷信风水术的人尊奉的信条。他们不相信人间真有什么风水宝地，而是充分肯定和相信人的力量；他们把人生的富贵利达寄托在人们积德行善、乐善好施上，正是基于"善有善报"这样一种文化观念。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然而，由于确见应验者少，因此，除了笃信佛教的善男信女外，其他人真正相信这种因果报应之理的并不多。这就出现了一种矛盾现象：一边是劝戒人们积德行善，不要相信风水术，一边却是礼请地师看宅相墓的人日见增多。新中国成立后，风水术和风水先生渐渐失去了市场，然而风水说的影响却没有完全消除，尤其是在偏僻落后的山乡农村，迷信风水术的不乏其人，有的人建房先请人看风水，埋葬死者也要请人看看哪里适合作葬地，有的人家有灾殃，也请风水先生来禳除。在城镇和一些发达地区，随着现代文明的传播，很多人尤其是年轻人对风水术十分淡漠，风水术的影响较为微弱，但也还存在，只不过是它常常是以别的形式出现，有的人建房，口头上不说什么风水，但实际上总是千方百计寻求一块得地势之利、地形之理的好地方；有些吃国家"皇粮"的人为求仕途利达，甚至讲究办公室的地理方位。诸如此类，说来颇为滑稽可笑，实则反映出风水说根深蒂固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风水说和风水术作深入的批判。历史已经进入二十世纪末，我们不能与宋明学人站在同一水平线上用宿命的观点批判风水术，而应该使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锐利武器，对风水说和风水术的欺骗性、虚伪性和唯心宿命的东西给以理论的揭露和批判，使人们对风水术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自觉地清除风水说的影响。

应该承认，古代的风水理论有其合理的部分。它注重协调人类生存与生态环境的关系，通过对天地人三者之间的关系的协调，选择一种适宜人类生存与繁衍的生态环境。尤其是选择阳宅和修改房屋的理论，合理的成分更大，它格外看重地形、地势、地理、地貌，看重山、水、路、地质、丘陵、林木等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追求建筑物与周围环境的和谐融洽，浑然一体，自然天成。这与中国古代的建筑理论不谋而合。中国古代的建筑理论不仅注重建筑物设计、布局的审美特征，注重结构、材料，而且更注重建筑物与环境的联系，力求建筑物与所处环境的和谐或协调。所以，就此而言，古代的风水理论与建筑理论是相通的，二者在封建帝王的陵墓、行宫、寝宫的建造上得到了统一。然而，风水理论的合

理因素却被充满了封建迷信色彩的风水术淹没了。风水术重视生态环境,追求生态平衡,目的不是为人们提供适宜的休养生息场所和环境,而是让人们将生活的信心和希望寄托在所谓的"风水宝地"上,宣扬宿命论,取消人的主观能动性。这无疑是有为有害的。因此,不能将封建时代的风水理论和风不术等而视之。作为一种理论,风水理论虽然建立在宿命和天人感应的基础上,但它毕竟含有不少合理成分,这些合理成分今天看来仍有一定的价值。作为一种术数,风水术实际上是"地理环境决定"论在古代中国的反映,它始于宿命归于宿命,纯属封建迷信活动,当风水先生借助罗盘等"道具"踏定吉地或凶地的时候,风水理论以及以之为依托的风水术也就最终沦为末技了。

圆 梦

所谓占梦，也就是后人所说的圆梦、解梦或释梦。术士根据人们梦中所历所见的事情或物象，来预卜做梦人和与之有关的人或事的吉凶休咎。这种方术早在西周时期就已很流行，周天子设有占梦官，为天子和诸侯占梦，《诗经·小雅·正月》有“召彼故老，讯之占梦”的诗句，《周礼·春官》有“太卜掌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痛梦，三曰咸陟”的记载。占梦官因为是为天子或诸侯占梦，有进言之便，所以就有了其他官员所没有的特权。据《左传·哀公十六年》记载，卫庄公的占梦官（占梦嬖人）向庄公之子太叔遗讨几杯酒喝，太叔遗没有给他，他就和卜人（掌卜筮的官员）一起向卫庄公进言谗害太叔遗，说：“君有大臣在西南隅，不把他赶走，恐怕对您不利。”卫庄公听信谗言，就将太叔遗驱逐出境。太叔遗只好逃到晋国。占梦官的地位于此可见。这一时期，人们对梦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占梦官“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辩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周礼·春官》）。所谓六梦，即“无所感动平安自梦”的正梦，“惊愕而梦”的噩梦，“觉时所思，念之而梦”的思梦，“觉时道之而梦”的寤梦，“喜悦而梦的喜梦，“恐惧而梦”的惧梦。庄子认为“梦者，阴阳之精也，心所喜怒则精气从之”；列御寇亦如是说：“此六者（指六梦），神所交也。一体之盈虚消息，皆通于天地，应于物类。故阴气壮则梦涉大水而恐惧，阳气壮则梦涉大火而燔焫，阴阳俱壮则梦生杀；以浮虚为疾者则梦扬，以沉实为疾者则梦溺；藉带而寝则梦蛇，飞鸟衔发则梦飞；将阴梦火，将疾梦食；饮酒者忧，歌舞者哭。故神遇为梦，形接为事。”可见，先秦时期人们对梦的认识多着眼于人的情绪（喜悦、恐惧、惊愕、思虑、愤怒等）和所谓的阴阳二气。

两汉时期，随着中医理论的发展和阴阳五行说的流行，人们对梦的认识和理解由表象而渐入其里。《黄帝内经·灵枢经》说：“正邪外袭，内而未有定舍也，反淫于藏，荣卫俱行而与魂魄飞扬，使人卧不得安而喜梦。气淫于府，则有余于外，不足于内；气淫于藏，则有余于内，不足于外。阴气盛则梦涉大水而恐惧，阳气盛则梦涉大火而燔灼，阴阳俱盛则梦相杀毁伤；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甚饱则梦与，甚饥则梦取；肝气盛则梦怒，肺气盛则梦恐惧，心气盛则梦喜笑，脾气盛则梦歌乐，体重身不举，肾气盛则梦脊两解不属；其气客于心则梦见丘山爝火，客于肺则梦飞扬见金铁之奇物，客于肝则梦山林树木，客于脾则梦见丘陵大泽坏屋风雨，客于肾则梦临渊没居水中，客于膀则梦游行，客于胃则梦饮食，客于大肠则梦田野，客于小肠则梦聚邑街衢，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刳，客于阴则梦接，客于项则梦斩首，客于足则梦行走而不能及居深井内，客于股肱则梦体节拜跪”（引自《太平御览》卷397）。这种以正邪（阴阳）二气所在人体部位来确定所梦物象方法，虽有将梦这一复杂的生理、心理现象简单化的毛病，但它

毕竟还是比较客观地看待梦的产生与所梦物象，对人们认识梦有一定的帮助，为诊治多梦及其他梦症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可以说，《黄帝内经》是从人体科学和病理学的角度来认识梦，解释梦，没有多少封建迷信色彩。然而，这样一种属于古代科学的理论，却被术士拿来用作占梦。科学被掩遮于迷信之下，可谓是科学的悲哀。

当然，除非不得已，术士是很少利用《黄帝内经》关于梦的理论来解释梦，他们占梦通常是视其所需，借助某种占卜术的理论。这也就是说，中国古代的占梦术并没有自己的理论，它常常要借助别的术数来表明自己的存在，依附于别的术数，常见的有占星术，《易》术，五行术，甚至还有相术。占梦最早依附于占星术，《周礼，春官》中有"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的记载。后来，占梦又于《易》术、五行术等联系在了一起。最初，占梦需要的知识相当杂驳，要掌岁时，观天地，辨阴阳，识星辰。到了后来，术士对某种术数一知半解，就大言不惭地声称能占梦之吉凶，一点也不汗颜。鉴于术士占梦各恃一技，所宗多不相同，因此，要简单而全面地勾勒一下古代占梦术的发展是比较困难的。这里只能粗疏地勾勒一下有关的重要方面，加以析理批判。

古人占梦有五不占和五不验之说。他们认为占梦同卜筮、《易》术一样，是一种求得与神灵沟通的神秘过程，对其神圣性不能有丝毫的怀疑，必须至诚至敬，所以，占梦也就有了许多条条框框，其中比较重要的是五不占和五不验。五不占是：神魂未定而梦者不占，妄虑而梦者不占，寝知凶厄者不占，寐中撼寤而梦未终者不占，梦有终始而觉佚其半者不占。译成白话就是心神不定就成梦的不能占，胡思乱想而成梦的不能占，醒后知道梦有凶险的不占，睡眠中被摇撼醒而梦还没有做完的不占，梦虽有头尾但醒后已记不全的不占。换句话说，只有平静地人睡且睡眠中没有什么干忧时做的梦，醒后还能完完整整地记下来的才能占验吉凶休咎。所以如此，是因为许多人认为人只有在恬静无干扰的睡眠状态中才能得到神灵的启示。五不验是说有五种情况占梦不灵验，一是"昧厥本原者不验"，也就是说精神不太正常的人占梦不灵验；二是，"术为不精者不验"；三是"精诚未至者不验"；四是"削远为近小者不验"；五是"依违两端者不验"（参见明陈士元《梦占逸旨》卷二"古法篇"）。所以有人认为"必有大觉而后能占大梦，不然，则亦觉亦梦也。"然而，这些古法和戒条对占梦并无什么帮助，遵守不遵守都是一个样，因为无论术士凭借何种术数，最终的结果是都不可能应验的。也许正是因为悟到了这一点，那些江湖术士对这些戒条才视有若无，他们中的许多人仅是凭借流传下来的诸如《周公解梦》一类占梦书，到处招摇撞骗，愚弄别人。其实，无论"古法"还是《周公解梦》之类的东西，都不可能切近梦的科学本质，因而也就无法正确阐释梦所包容的复杂而微妙的社会、文化意义，甚至无法阐释梦所具有的生理的、心理的内容。

由于中国古代人体科学和心理学的发展一直相当缓慢，整个古代社会，人们一直视梦为难解之谜。占梦术的流行，更加强了梦的神秘性和恐怖性。这也就更加刺激了人们寻梦、释梦、探究梦的猎奇心。中国古代文献中记梦、解梦的文字占有不少篇幅，与人们这种对待梦的态度不无关系。看来，即使求实务实如古人也是不乏梦想的。传说黄帝曾梦游华胥国，其国在弇州西面，台州北面，距齐国不知有多远，因为乘车乘船都无法到达。这个国家的人没有师长，没有嗜欲，不知生之乐，不知死之恐怖，因为从无夭伤。他们不知亲近人类自身，也不知远物远俗。这们一个国家，比起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来更富幻想色彩（参见《列子》）。列御寇笔下的古莽国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幻想国，这个地处"西极之南隅"的古莽国，阴阳之气不交，寒暑不辨，日月都照射不到，没有白天，没有黑夜。这里

的人不吃不喝不穿，就是喜欢睡眠，一觉睡五十天。更奇怪的是他们以梦中所为者为实，而把醒来时见到的一切都看成假的。至于庄周梦蝶则是把人生的感悟寓于梦想之中，孔子梦见周公，则寄寓了他对圣贤先哲的仰慕和追念，所以到了老的时候，他想梦见周公而不得，十分遗憾地说："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有人说中华民族是个务实的民族。这只说对了一半。人们在务实的同时，俟有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一时不能缓解时，总是忍不住要游历一下梦境，情不自禁地做一些美妙的梦，在近乎麻痹状态的梦中得到暂时的满足。最为人们熟悉的是"南柯一梦"的故事。侠士淳于棼嗜酒成癖。他曾当过淮南偏将，酒后冲撞了上司被革职，赋闲在家。一天，酒醉后梦见自己来到了大槐安国，被招为驸马，官授南柯太守，享尽了荣华富贵，与公主所生儿女也都个个荣耀显赫。不久敌国犯境，他奉命率师出战，兵败而回，公主已经病死，他因此而受到国王的猜忌，被革职还乡。醒来后，他悟知大槐安国就是家宅南大槐树下的蚂蚁洞，南柯郡就是大槐树最南边的一枝。淳于棼在梦境中风光了一阵子又回到了现实中。邯郸道上的卢生同淳于棼一样，朝思暮想的荣华富贵，也是在梦境中得到了一时的满足。可见，梦是调解现实与幻想的冲突的一种方式，一条途径。也许正是因此，古代文献中才有了如此多的关于梦的种种记载。

古人对梦有一种特殊情感，不仅是因为可以借助梦境得到一时的满足，而且还因为梦可以承载起人们的种种希望和幻想，梦兰、梦刀、梦笔的传说鲜明地表现出人们的这样一种文化心理。据《左传·襄公三年》记载，郑庄公有一贱妾名燕姞，尝梦天使送给她一束兰花，燕姞因此而怀了孕。兰花香气淳郁，人们都很喜欢。这天，郑文公见到燕姞送她一枝兰花，让她陪伴他，燕姞说："贱妾已怀有孕，如果不信，敢用兰花打个赌吗？"郑庄公说可以。后来燕姞生了个儿子，取名为兰，是为郑穆公。后来，人们就把妇女怀孕称作梦兰，久婚不孕的女子更是时时幻想梦兰。梦刀的传说出自《晋书·王浚传》：西晋大将王浚为巴郡太守时，夜梦卧室梁上悬有三把刀，一会又加了一把。醒来颇觉不祥，告知部下。主簿李毅解释说：三把刀合起来为州字，又加一把，是益州之意。估计您要升到益州为官了。不久，益州刺史皇甫晏被张弘杀死，王浚升任益州刺史。于是，梦刀就成了地方官升迁的典故。那些久为地方小吏的人，无日不希望自己梦刀高就。王安石送赵燮诗曾引用梦刀的典故："行追西路聊班草，坐忆南州欲梦刀"（《临川集》卷三十四）。赵燮要到蜀州任职，而蜀州正是王浚梦刀升迁之地，所以王安石很自然地联想到了梦刀的典故。梦笔则是文人梦。文人最得意的大概就是文章天步天下，文名饮誉海内了，实现这一梦想的捷径就是高人指点，神灵附身。梦笔的传说表现的正是这样一种梦想。它说的是南朝梁纪少瑜儿时曾梦陆倕送给他一束青镂管笔，陆倕对他说："我看这支笔还能用，你就好好地用它吧！"从此以后，纪少瑜有了突飞猛进的进步，十二岁就可出口成章。当时名士王僧孺很是赏识他，说："此子才藻新拔，方有高名。"同时代的江淹小时候曾梦见一人送给他一支五彩笔，此后为文赋诗文采斐然，名重一时。后来，他又梦见一个自称是郭璞的美男子对他说："我有支笔在你那里很多年了，应该还给我了。"江淹遂从怀中掏出五色笔还给他。自此以后，江淹写诗为文再也没有什么好句子，于是世人传说江郎才尽。梦笔而才思日进，失笔则才思枯萎。因而，那些希望有所造就的文人，也常幻想有梦笔之幸。至于梦日、梦月、梦熊等等，也都被视为大吉大利的七彩梦。

梦有七彩的，也有晦涩的、阴暗的。对五花八门、各种各样的梦，有人用宿命的眼光去看待，认为"帝王有帝王之梦，圣贤有圣贤之

梦,舆台厮仆有舆台厮仆之梦。穷通益亏,各缘其人。凶人有吉梦,虽吉亦凶,吉不可幸也。吉人有凶梦,虽凶亦吉,凶犹可避也”(陈士元《梦占逸旨》卷二)。有人认为,梦是神灵的启示和告诫,只有求得与神灵的沟通,才能知道梦之吉凶休咎,这就需要占梦。这两种观点看似矛盾,实则是殊途同归,相辅相成。前者从理论的角度说明梦由天定,后者则试图探究天的意旨,进而破译梦的密码,受此影响,一些人对所梦有所疑虑,总是要求助占梦士来占卜吉凶,帝王将相是这样,平民百姓也是如此。

历代帝王传说中,记梦占有很大比重。一些帝王为了表明自己受命于天,顺天应民,常常无中生有地编造一些故事,迷惑众人。有些文人出于新奇,或是出于某种政治需要,也自觉不自觉地美化那些所谓“上应天命”的帝王,利用梦的传说为封建帝王树碑立传,证明他们是“真命天子。”唐张冗《独异志》有这样一个故事:隋文帝杨坚未登大宝时,曾乘船而行,夜泊江中,梦见自己失去了左手。醒后甚感忌讳。上岸后在一草庵中见一老僧,道行极高,就请他圆梦。听隋文帝说完,老僧急起祝贺,说:“无左手者,独拳(权)也,当为天子。”杨坚后为隋文帝,在草庵处建了一座吉祥寺,以记其梦之吉。传说唐高祖李渊曾梦自己堕落床下,有许多虫蛆来咬他的身子。李渊醒后很害怕,问安乐寺智满禅师此梦何兆,禅师说:“床下者,陛下也。群蛆来食,是说众生共仰一人而活。此梦真是可喜可贺。”接着智满又为李渊占了一卦,得“明夷”之卦,解释说此卦“早吉晚凶,斯固体大,不可以小,小则败,大则济,可作大事,以济群生。”李渊听后,惧不敢当。禅师环顾众人,见秦王李世民在侧,就对李世民说:“郎君与大人同应梦兆,这就是《易经》所说的‘子父之蛊,考用无咎’。天理人事,昭然可知,不可固拒,天之与也。天与不取,必受其咎。”杨坚、李渊之梦,依常人的理解,显然不是好兆头。人有双手,杨坚梦无左手,岂不是预示他将有断手折臂之祸?然而老僧却理解为独拳,拳音谐权,独权即“当为天子”;李渊梦堕床落地、群蛆食身,可理解为将有大祸临身。群蛆食身是何等可恶之事?智满禅师却独出心裁,以为是“群生共仰一人而活”之象。在术士这里,隋文帝、唐高祖的梦都应了陈士元“吉人有凶梦,虽凶亦吉”的这句话。帝王得天下有梦兆,得良相辅佐也有梦兆。殷高宗梦天帝赐给他一个良相,醒后画其形貌,令人普天下寻找,终于在版筑间得到傅说,立刻任命为相。周文王夜梦飞熊,散宜生以为文王将得栋梁之臣。后来文王在渭水访得钓叟吕望,即拜为相。殷高宗、周文王因梦而得良相,是殷、周之幸事,也是傅说、吕望之幸事。然而,中国古代社会有经邦济世之才而终于得不到施展机会,甚至老死丘壑的情况是屡见不鲜的,故文士多有“冯公岂不伟,白首不见招”(左思《咏史》其二)和“冯唐易老,李广难封”之慨。明代大思想家李贽语及傅说拜相,也甚为感慨:“士之老死牖下而天子不梦者多矣!”(《史钢评要》卷一)

封建帝王的吉梦多是后人附会的,凶梦同样也是附会而来。《越绝书》记载的吴王夫差梦狗的故事就是这样。夫差灭越国后骄奢淫逸,不可一世。一天夜里梦见三只黑狗南北号叫,炊甑中没有烟气冒出。醒后如群臣解梦,皆不知其意。令人召公孙圣解梦,公孙圣闻召即与妻子决别,说:“吴王因恶梦召我,我不能昧心而言,直言则必被杀!”公孙圣听夫差讲完梦,叹口气说:“犬号是因为宗庙无主,炊甑无气是没什么吃,都是亡国之兆。”夫差大怒,立斩公孙圣。后来越军压境,吴国覆灭在即,夫差才感悟,但为时已晚。秦始皇梦与海神搏斗,海神却如人状,问占梦博士,回答说那不是海神而是大鲛鱼。秦始皇令造连弩,亲自去捕杀鲛鱼,结果射死了大鲛鱼,他自己却一病不起(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司马迁记述这一事件,显然是把它作为凶梦。

在许许多我记梦的文字中，吉梦和凶梦占的比例最大。是吉梦还是凶梦，不在于梦自身，也不取决于当事人，而是由占梦者来解释和确定的。占梦者各恃其术，就梦论事，就梦论人，是吉是凶，是好是坏，全由他们定夺。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分析批判占梦术，重点不在于分析梦兆，也不是批判占梦者，而是分析批判占梦士所用的术数及其依据和过程。

最常见的占梦术是比附或附会。术士依据梦中所见物象，生拉硬扯，将一些无必然联系的东西联系在一起，以此来释梦。东汉时，张奂为武威太守，携妻随任。一日，其妻梦自己佩带丈夫印绶，登楼而歌。醒后告诉张奂，张奂请术士占梦，术士说："此梦应夫人将生一男孩，日后象郡守一样为武威太守，但他要死在这座楼上。"张奂果得一子，取名张猛。汉献帝时，张猛任武威太守，杀刺史邯郸商。州兵为刺史报仇，围武威城。张猛害怕被俘受辱，登楼自焚而死（干宝《搜神记》卷十）。术士以为张奂妻梦佩丈夫印绶是生男之兆，显然因古代都是男子做官而女子无从政的可能这两个事实产生的联想，是由"印绶"而产生的一种横向联系，属于附会一类。《晏子春秋》有一则晏子为齐景公圆梦的故事：齐景公病了十几天，夜梦与二日相斗，不能取胜。问晏子此梦何兆，晏子佯称不解，却把答案写在书的背面，让术士为齐景公释梦。术士依晏子书上所言，解释说："病为阴，日为阳，一阴不胜二阳，君王的病就要好了。"这也是一种附会，将梦与阴阳之说附会在一起。《异苑》记载的万推为张茂释梦，更是典型的比附和附会。张茂曾梦一大象，问万推吉凶，万推说："你当有大郡太守之位，但不能善终。"他的解释纯粹是比附和附会。他以为大象意即大兽，兽音谐守，于是就将大象附会为大郡太守。象牙是人们喜爱的东西，人们常常杀象而取象牙。根据"象以齿焚其身"这样一种生活经验，他又从大象不能善终联想到张茂，认为张茂将来也不得好死。一个大象竟被万推附会出那么复杂的内容。

拆字也是占梦士常用的方法（拆字就是根据字的分解组合来占卜吉凶休咎，详第十一章）。唐玄宗时，右丞卢藏用、中书令崔湜以太平公主事被流放岭南。途经荆州，崔湜夜梦坐在讲座下听宣讲佛法并自照镜子。崔湜请术士张猷占梦，张猷不便对崔湜直言，就对卢藏用说："崔令公这个梦是大凶之兆。座下听讲佛法，是法从上来之意。镜这个字可拆解为金旁竟。竟就是死。崔令公大概活不过今天了。"（唐张鷟《朝野佥载》）张猷先从坐下听讲附会出法从上来，又将镜字分解成金旁竟，合起来就是皇帝将颁诏赐崔湜死。张猷占梦先附会，后用拆字法。《北齐书·张亮传》记张亮圆梦用的也是拆字法。张亮字伯德，西河隰城人（今汾阳），官拜太中大夫时，薛琡曾梦见张亮手持丝在山上，于是告诉张亮，并解释说："山上丝是一个幽字，你要到幽州做官了。"过了几个月，张亮出任幽州刺史。术士占梦先将梦中所见物象同汉字对应起来，然后再分解或组合，找到一个可以用来解释这个梦的新的汉字。将"镜"分解为"金旁竟"，把"山上丝"组合成"幽"，都是术士出于需要而玩的文字游戏。

用反语（隐语）占梦可以说是术士的发明。汉语是世界语言的一大奇观，它具有丰富的表意功能。隐语就是汉语的一种独特现象，它把真正的意义隐藏在那看来毫不相干的字词句中，你只有寻到合适的途径才能理解它的真实意义。用隐语来占梦，从一个侧面表现了汉语言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记载，优人李伯怜在泾州卖艺，换来大米百斛，回去时让弟弟帮忙运回。李伯怜到家好多天了米还没运回来，夜梦洗白马，请威远军小将梅伯成占梦。梅伯成说："你们优人好说反语，洗白马可以读作泻白米。你那些大米恐怕有风水之虞。"梅伯成因人论梦，根据艺人喜欢插科打诨、善说隐语的特点，将李伯怜洗白马之梦解释为百斛大米

将因翻船而沉入水底。“洗白马”三字间谐“泻白米”,故其将洗白马视为隐语,而其谜底则是洗白马三个字的谐音“泻白米”。唐薛用弱《集异记》里也有用隐语占梦的故事:唐代宗大历年间,张镒以工部局书判度支,因奏事称代宗之意,代宗面许张将来任宰相。从此以后,张镒天天盼望代宗履行以前许过的诺言,颁诏任命他为宰相,但很长时间没有消息。一天夜里,张镒梦有人自门急入,高声道:“任调拜相!”张镒惊醒,细思朝廷内外并没有人叫任调,何以有任调拜相之梦?百思不得其解。张镒有一外甥叫李通礼,博学多智,镒遂召其析梦。李生沉思良久,拜贺说:“舅作相矣!”张镒问其所以,李生释梦说:“任调反语饶甜,饶甜无逾甘草,甘草独为珍药,珍药反语即舅名氏也。”张镒听后十高兴。一会儿,走马吏来报说:“圣旨下,公拜中书侍郎平章事。”中书侍郎平章事即是宰相。张镒终于如愿以偿。这个故事中,李生释梦用的也是反语法。应该指出,古人所说的这种反语,不是今人理解的反话。即正话反说,反语正说,而是一种隐语。隐语的种类很多,最常见的是拆字为隐语,如蔡邕赞邯郸淳写的碑文“黄绢幼妇,外孙齑臼”。就是隐语,杨修解释说:“黄绢乃颜色之丝也;色字加丝是绝字;幼妇者,少女也,女旁少字是妙字;外孙乃女之子也,女旁少字是好字;齑臼乃受五辛之器也,受旁辛字是辞也。总而言之,是‘绝妙好辞’四字。”宋初,陶谷出使南唐,困居驿馆,孤寂难耐,在亭壁上写了“川中狗,百姓眼,虎扑儿,公厨饭”四句隐语,南唐金陵太守韩熙载看到后,即时明白了其中的意思:川中狗,蜀犬也,犬旁蜀字为独字;百姓眼,民目也,目旁民为眠字;虎扑儿,爪子也,子旁爪为孤字;公厨饭,官食也,食旁官字为馆字。四句隐语合起来为“独眠孤馆”。韩熙载就是根据这四句隐语断定陶谷客况已动,因而设下圈套,弄得大名鼎鼎的陶学士声名狼籍。有的占梦士用的反语则属于另外一种,是通过反切(即用两个字拼合成另一个字的音,前字取声母,后字取韵母和声调)将一个词反切成另一个词,然后据新反切出来的词来占梦。李生为张镒占梦用的就是这种方法,不过他的周折更多。他先将任调二字反切成饶甜,饶甜转义为甘草,甘草再转为珍药,然后再用珍药二字反切出张镒二字,这样一来,“任调拜相”就成了张镒拜相了。

术士占梦有时也借助演铎和推理,由所梦物象演绎和推理出与之有内在联系或逻辑关系的物象,然后再推理或演绎,据以占验吉凶。传说有个姓孙的人一心想求官,夜梦双凤落在两只拳头上。醒后孙某窃喜,以为将有吉星高照。但他不放心,就去求问占梦士宋董,宋董说:“凤凰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看来你将有凶事,非苴杖即削杖。”这里,宋董使用的就是演绎和推理法。没有梧桐树引不来金凤凰,因此说起凤凰,人们就很自然地想起梧桐树。传说凤凰食竹籽。这么一演绎,双凤落孙某双拳上就有了第一个答案,即孙某手中当持有木或竹。古代丧仪,人们只有在遭逢父丧或母丧时才手持竹杖或木杖,丧父持竹杖即苴杖,丧母持木杖即削杖。根据这种丧仪,宋董推理出孙某将有丧父或丧母之凶事。隋炀帝大业年间,有人也是梦凤凰落在手,自以为是吉兆,请术士萧吉占之。萧吉对他说:“你这个梦是极不祥之梦。”那人听了十分恼火,认为萧吉胡说八道。过了十几天,那人果有丧母之灾,于是问萧吉为何而知梦凤鸟落手上是不祥之梦,萧吉的解释与宋董一模一样:“凤鸟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所以止君手上者,手中有桐竹之象。《礼》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是以知必有重忧耳。”这两个故事,前者出自《集异记》,后者见载于《大业拾遗记》,皆出唐人手笔。看来唐人对占梦不很感兴趣,而且很有讲究。

音训法也是占梦士常用的方法。前面已经出现过,如训“兽”为“守”即是。《异苑》记

载的三国魏王戎的故事，也是典型的用音训法占梦的例子：王戎曾梦有人送给他七枚桑椹，放在衣襟中。请术士占之，术士只告诉他说："椹，桑子也。"别的一句也没有多说。椹即桑子，所以说术士的话等于没说，可是术士对梦的解释就在这看似多余的重复中。桑音谐丧，桑子即丧子。术士借助音训把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说了出来。唐赵璘《因话录》记述的术士为柳宗元释梦，也是利用音训。柳宗元自永州司马任回到京师，夜梦柳树仆地，以为不祥之兆，请术士圆梦，术士说："柳生为柳树，死为柳木。木者，牧也。君当为柳州牧。"柳宗元姓柳，梦柳树仆地，自觉不祥，可是经术士用音训法这么一解释，凶梦倒成为吉梦了。

《易》术也经常被术士用作占梦。据《三国志·魏志》邓艾本传记载，邓艾将伐蜀，夜梦山上有流水，问殄虏护军爰邵主何吉凶，爰邵说："根据《易经》的卦象来看，山上有水是蹇卦。蹇卦系辞说：'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孔子也说："蹇利西南，往有功也；不利东北，其道穷也'。将军此次伐蜀必大获全胜，但恐怕不能回来了。"邓艾听后，默默不乐。蹇卦艮上坎下，艮为山，坎为水，故山上有流水之梦同蹇卦联系了起来。蹇卦释辞有利于西南不利于东北的意思，而邓艾伐蜀正是朝西南方向，故爰邵说他必胜，但若回师则是朝东北方向，那就大大不利了。邓艾之梦或许是后人的演绎。后人记前人之事，多有根据结果或传说来设想之前的事情的例子，即使史家也不例外。三国时期的术数名家管辂曾用《易》术为吏部尚书何晏释梦。何晏曾连续梦见十几只青头苍蝇在他鼻子上飞，赶也赶不跑。何晏很讨厌，请管辂圆梦，管辂说："鼻为艮，艮为山，天中之山高而不危，所以有长久的富贵。今有青蝇聚之，是高山将崩堕之兆。尚书不可不思盈亏之数，盛衰之期。"何晏不信，过了没有多长时间，何晏就成了曹氏与司马氏争权斗争的牺牲品。

占梦士还常用阴阳五行术为人占梦。崔鸿《十六国春秋》中的索统为人占梦多用五行术，令狐策梦立冰上和冰下人说话，请索统占之，索统道："冰上为阳冰下为阴。阴阳之事即男女婚姻之事。你在冰上与，冰下人语，是介入别人的婚姻之事。充当媒人的角色。"令狐策说："我已经这么大年纪了，不会为人做媒了。"谁料太守田邈却来请令狐策撮合儿子与张公征之女的婚事，令狐策只好玉成此事。张宅曾梦骑马上山，回来后绕着房子转了三圈，只见松柏而不见门，遂请索统占卜吉凶，索统说："马为离，离为火。人上山为凶字；只见松柏不见门是无归路；三周就是三年，你三年后必有大祸。"有一个叫兴平的人对索统说："我昨夜梦见马厩里的马乱舞，十几个人对着马拍手；不知是吉是凶?"索统道："马五行属火，马舞是火起之意，众人对马拍手是救火之意。"兴平还未到家，其家已经起火(俱见《太平御览》卷397)。索统以冰上为阳，冰下为阴，以马为离为火，依据的都是阴阳五行说。

总而言之，古人占梦既没有独立的系统的理论，因而只好借助其他术数和方法，只要能够用来解梦，不管是《易》术还是五行术，不论是隐语、拆字还是音训，也不论是演绎推理还是比附附会，只要可以利用，一概接受。可以说，中国古代的占梦术是货真价实的"拿来主义"。正因为它总是依附于别的术数，有时就不免牵强附会，《广异记》所载顾琮的故事就是一个例子。顾琮因罪下狱，夜忽梦见其母下体，以为是不祥之兆，十分恐惧，心神不安。有人问他何以如此，他以梦告之，那人即祝贺他说："太夫人下体，是足下生路也。重见生路真是可喜可贺啊!"顾琮果被赦免，后来官至宰相。由梦母下体而衍生出重见生路，其牵强附会如此！生拉硬扯，牵强附会，只是占梦术的一种表象，其实质则是同其他术数一样——迷信鬼神，相信宿命，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

虽然如此，中国古代还是有一此因善于占梦而扬名的人。三国时代的周宣就是一个。他的占梦术被史家称作"玄妙之殊巧，非常之绝技"(《三国志·魏志·方技传论》)。周宣字孔和，乐安(今山东博兴)人。建安七子之一的刘桢曾梦蛇生四足穴居门内，请周宣占之，周宣说："此梦应国家之事，与你的家事无关。当有女贼被杀。"不久，郑、姜二女贼果被捕杀。蛇为阴，女子亦属阴，故周宣以梦蛇为梦女子之象。蛇无足，有足为不祥，有足之蛇居于大庭广众之中，众人就会以其不祥而杀之，故周宣以为当有女子被杀。此事虽见载于史传，但殊不可信。可是，时人却视为美谈而广为流传。另传，魏文帝曹丕曾问周宣："吾梦殿屋两瓦堕地，化为双鸳鸯，此何谓也?"周宣答道："后宫当有暴死者。"文帝本来并无此梦，随便编了一个，以试周宣的占梦术，故对周宣说："吾诈卿耳!"周宣对文帝说："夫梦者，意耳。苟以形言，便占吉凶。"话未说完，黄门令奏宫人相杀。周宣以为梦就是人的所思所想，只要用语言表达出来，都可以占验吉凶福祸。梦与现实借助语言媒介同人们的思想意识沟通起来，传统的"五不占"戒条在周宣这里完全失去了作用。正因为把握住了梦与思想意识的联系，周宣占梦多是就梦论事，很少凭籍其他术数。一次，魏文帝曹丕说："我昨夜梦有青气自地属天，"让周宣占其吉凶。周宣答道："天下当有贵女子冤死。"是时，文帝已遣使赐甄后玺书，闻周宣之言而悔之，遣人迫使者不及，甄后终于冤死。文帝又问："吾梦摩钱文，欲令灭而更愈明，此何谓邪?"宣怅然不对。文帝再问，周宣无奈只好回答："此陛下家事，虽意欲尔而太后不听，是以文欲灭而明耳。"原来，文帝欲治其弟曹植之罪，太后不允，只是略加贬爵了事。曹丕赐甄后死，治曹植罪，天下皆知其因。文帝问梦，周宣便巧妙地将这两件事与梦联系起来，答词似明而暗，似暗而明。其释"青气自地属天"梦，以青气为贵女子，以自地属天为冤死(古人认为人死后入地狱，见阎罗。升天者必有冤屈诉天)，于是有"当有贵女子冤死"之占。

周宣的占梦术可以说是建立在心理分析基础之上的逻辑推理。其"后宫当有暴死者"之占，就是先从梦兆解析文帝的心理，殿屋即后宫，两瓦无端堕地，事属突然，且堕地必粉，化为双鸳鸯则是两瓦为女子之兆。经过这样的词义解析，周宣窥见了文帝之梦的心理密码，进而推理出"后宫当有暴死者"的结论。周宣三占刍狗之梦，逻辑推理的痕迹更明显。兹将《魏志》本传的这段记载录之于后：

> 尝有问宣曰："吾昨夜梦见刍狗，其占何也!"宣答曰："君欲得美食耳!"有顷，出行，果遇丰膳。后又问宣曰："昨夜复梦见刍狗，何也?"宣曰："君欲堕车折脚，宜戒慎之。"顷之，果如宣言。后又问宣："昨夜复梦见刍狗，何也?"宣曰："君家失火，当善护之。"俄遂火起。语宣曰："前后三时，皆不梦也，聊试君耳。何以皆验邪。"宣对曰："此神灵动君使言，故与真梦无异也。"又问宣曰"三梦刍狗，而其占不同，何也?"宣曰："刍狗者，祭神之物。故君始梦，当得余食也。祭祀既讫，则刍狗为车所轹，故中梦当堕车折脚也；刍狗既车轹之后，必载以为樵，故后梦忧失火也。"

刍狗即用草编结成的狗，供祭祀用。既为草编，便祭后弃之，车轹马踩，拾以为薪。周宣根据迷一过程，推理刍狗三梦，故有"君欲得美食"、"君欲堕轩折脚"、"君家失火"三占。尽管事后求占者说明并无此三梦，只是要试一试周宣的占梦术，然三梦已验。周宣认为梦是人们的思想意识的表现，只要用言语表达出来，不论是否确有此梦，都可作真梦看待，可以据以占吉凶福祸，大至国事，小如某人折脚，都能一一占验。正因为如此，魏文帝任命周宣为太史中郎。《魏志》本传评道："宣之叙梦，凡此类也，十中八九，世以比(朱)建

平之相矣!”

周宣占梦与其他占梦士不同。他不是凭借某种术数,而是根据自己对梦的理解,在心理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逻辑推理。这使他的占梦术避免了神秘色彩,有一定的真实感。占梦实际上是对梦与未来物象的关系的探讨和解释,想要使自己的解释更加接近事实,首先对梦必须有一个基本的理解,既不能看得过于神秘,又不能统统看是幻象。周宣占梦所以比较灵验,除了陈寿有意涂上的神秘色彩外,主要的是周宣对梦的理解比较接近科学的解释。梦既是正常人的生理反映,又是人的思想意识的表现;它既包括对以往行为、思想意识的回忆和检讨,又包括对未来的设计与构想。但由于梦是人们处于休眠状态时的大脑皮层活动,是无规则的心理活动的映现,因而是非理性、非逻辑的,有时甚至呈混沌状态。所以,从科学的角度讲,释梦实际上是对梦中物象与心理活动程序的理性梳理,使其条理化、理性化,进而发现其内在逻辑,还原梦的思维方式与思维过程。中国古代的占梦术注意的是梦象与人的命运和联系,根本不去探究梦作为生理、心理活动的发生发展过程,不去探究纷繁杂乱的梦象之间的心理逻辑和事理逻辑,结果难免生拉硬扯,胡编乱造,故弄玄虚。面对他们那虚幻玄妙的解释,那些即使对梦缺少了解的人也不由得满腹狐疑,难置可否。

梦是有迹可寻的,不然何以有寻梦之说?古人认识到了这一点,却又找不到合适的寻梦途径,因而就去求助于占梦士,求助于通灵者。这种现象在中国古代记梦述梦的文学作品中表现得最为充分。其中最著名者是汤显祖的戏剧“临川四梦”和曹雪芹的长篇小说《红缕梦》。中国古代的梦文学或是以梦为缘起,借梦开篇,或是中间掺加记梦述梦,或是以梦结尾,但不论何种情况,只要写到梦,基本上都要写占梦。不过,文人笔下的占梦与术士占梦颇为不同,他们不是从梦来看一个人的命运,而是借梦来阐释人生与社会,表现自己的人生观与人生理想。汤显祖“因情成梦,因梦成戏”是这样,曹雪芹借一通灵之石演说《红楼梦》是这样,金圣叹腰斩《水浒传》,用卢俊义之梦结束一部《水浒》和罗贯中、施耐庵用“徽宗帝梦游梁山泊”结束全书也是这样。在整个封建社会中,文人很少有得志的时候,失意和痛苦常常伴随着他们,因此,不少人包括一些赫赫有名的文人都视人生如梦,时常发出“人生如梦”的感慨,以人生写梦,以梦喻人生。在一些文人的笔下,梦常常是人生的代名词,占梦则无异于人生游戏,他们关注的不是占梦的结果,而是占梦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求得消遣和慰藉。这也是一种人生态度。要了解中国古代文人的人生态度,似乎不应忽略中国古代的梦文学。

“大梦谁先觉,平生我自知。”愿那些相信占梦术的人从梦境中起走出来,把定自己的人生航向,向着人生的目标奋勇前进。当然,这首先需要破除对鬼神的迷信,摒弃宿命论,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看待社会,看待人生,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让我们永远记住这几句话吧!

谶 纬

西方社会曾经经历过一个漫长的中世纪(公元四世纪至十三世纪),极端而残酷的神权统治,使整个欧洲如死水一潭,想要激起些许微澜,就要付出惨痛的代价。中国社会也有过类似的经历,不过它与西方社会有两个显著的区别,西方社会神权统治的教条和基础是信奉上帝的基督教,中国社会的神权统治的理论依据是谶纬神学;西方社会的神权统治长达十个世纪,中国社会的神权统治发轫较早,统治时间较短。谶纬神学起于秦,盛于两汉之际,然而,谶纬神学的统治到东汉末就已基本结束,而这时候西方社会的神权统治还未开始。

自曹魏以来,历代封建帝王都严禁谶纬神学,隋炀帝甚至发使四方,搜集与谶纬神学有关的图书而焚毁之。至此,谶纬神学近乎绝迹。然而,作为谶纬神学重要组成部分的谶却由于文人墨客和术士们的喜好而时时出现,积少成多,流传下来的诗谶、谶语和图谶竟俯拾皆是。探讨中国古代术数这种特殊的文化现象,不能不对各种谶作一析理和解说。

何谓谶呢?《说文解字》云:"谶,验也。"意即可以验之于实。谶实际上是预言未来的符号,也就是东汉科学家张衡所说的"立言于前,有征于后"。谶这种符号可分为文字符号和图画符号两类。图示之谶,《谶书》中曾有记载,如其所录《淮南子·说山训》"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详",即图谶之例。有的图谶仅仅有图画,有的图谶则既有图又有文字。有图画的大都失传,流传下来的仅是一些莫名其妙的文字,今人很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了。至于文字符号之类的谶,由于其记载和流传的方便以及其所寓含的故事的曲折动人,中国古代文献存录了许多。就其表现形式而言,这类谶又可分为诗谶和谶语。兹分而述之。

先说谶语。

谶语所起甚早。司马迁《史记》中就有一些谶的记载,如《贾生列传》中有"发书占之,谶言其度"之语。当然,《史记》所记载的谶语,最有影响的是"亡秦者胡也"这一谶语。据传,此语为战国时公孙书支所书,《赵世家》有"公孙支而藏之,秦谶于是出矣"的记载。秦嬴政灭六国建秦朝之后,这句谶语才出现。秦始皇于统一之后的第七年(秦始皇三十二年),东临碣石,使燕人卢生求仙人羡门高誓的长生不老之术。卢生遂渡海赴蓬莱三岛,寻求长生术,还京献图录,书云:"亡秦者,胡也。"秦始皇以为谶中所说的胡是指北方的胡人,遂命大将蒙恬率军三十万北伐匈奴,以灭亡秦之患。蒙恬北逐匈奴,收复大片失地,陈兵边鄙,并根据秦始皇的命令修筑长城,用以防止胡人南侵。秦始皇修长城,置重兵于北方十余年,以防亡秦之患。然而,他那里知道谶语中的"胡"却是另有所指,有的人附会为秦二世胡亥。秦始皇倾尽国力、财力、人力防备匈奴造成了国力空虚,民怨鼎沸的局面。传到二世胡亥的时候,人民忍无可忍,陈胜、吴广首先揭竿而起,刘邦、项羽也相继起兵讨

秦,秦朝遂在胡亥的手中灭亡。由于这种历史的巧合,“亡秦者胡也”这一谶语遂千古流传,成为中国古代文献中较早的、见诸于史传、并得到事实验证的谶语。也许由于史官和史论家的鼓吹,后人对谶语越发迷信起来,各种各样的谶语起来越多。

见诸史籍的谶语很多,并且每个谶语都伴随一个有趣的故事。《后汉书·公孙述传》载:公孙述梦有人语之曰:“八厶子系,十二为期。”醒来后,述对其妻说:“此虽贵兆,福祚为何这样在短促?”其妻对曰:“朝闻道,夕死尚可,况十二乎?”适逢有龙从府殿中出,夜有光耀。述以为是瑞兆,遂于建武元年(公元25年)四月在益州称帝,号成家,建元龙兴。建武十二年,汉军入蜀,公孙述被杀,十二年的帝王梦遂告破灭。此传又载:公孙述称帝后,废汉铜钱,颂行铁官钱,以至于百姓无法贸易,蜀中童谣云:“黄牛白腹,五铢当复。”按,“八厶子系,十二为期”和“黄牛白腹,五铢当复”,皆出现于事件结束之前,后来才有应验,故皆是谶语。八厶子系,是公孙述之姓“公孙”二字的拆解;十二为期,言公孙述称帝以十二年为限。公孙述称帝前虽然意识到“虽贵而祚短若何”,但还是要做一做帝王梦。结果恰如梦中所言,建武元年称帝,建武十二年被杀。“黄牛白腹,五铢当复”也是谶语。王莽称黄,述自号白,谶语的前句意指王莽、公孙述;五铢,汉代通货,“五铢当复”,言天下当还归于刘氏汉朝。果然,建立新朝的王莽和称帝益州的公孙述先后被消灭,光武帝刘秀中兴汉朝。见载于史籍的谶语还很多,如《续汉书·五行志》引献帝初京师童谣“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建安初荆州童谣“八九年间始欲衰,至十三年无孑遗”;《晋书·宣帝纪》引正始民谣“何邓丁,乱京城”,《五行志》引吴永安中南郡儿语“三公锄,司马如”;前秦符坚与西燕主冲相持日久,城中有书曰:“古符付贾录,载帝出五将,久长得”。之前,长安城中有民谣曰“坚入五将山长得”。符坚以二谶语为吉兆,率骑数百出五将,至五将山,被后秦姚苌部将吴忠围而擒之,缢死于新平佛寺中。二谶语出《晋书·符坚载记》;《晋书逸文》载有襄国童谣:“古在左,月在右,让去言,或人口”,也是谶语;《北史·齐文宣帝纪》有“马子入石室,三千六百日”的谶语;《新唐书·五行志》有“燕燕飞上天,天上女儿铺白毡,毡上有千钱”谶语,预言安实禄山将反,杨玉环缢死马嵬之事。《后汉书·五行志》所引的两个谶语,一是预言企图篡汉自立的董卓将被杀,一是预言割据荆州多年的刘表的衰败之日和灭亡之日;《晋书》所引两句谶语,一言曹爽用何晏、邓扬、丁谧将造成京城之乱,一言蜀、魏、吴三国将亡,司马氏执政之事;符坚见到和听到的谶语,是言符坚入五将山将被姚苌(与长同音)俘获,而符坚不解其意,反以为是吉兆;《晋书逸文》所载襄国童谣,采用的是拆字法,预言胡人石勒将都襄国;《北史》所引谶语出现在齐文宣帝高洋篡东魏之前,高洋生于午年,配以十二属相之“马”,故曰马子;石室,指后赵石虎旧居三台;三千六百日,为十年。此谶语预言高洋将篡东魏,居石季龙旧居,在位十年而亡。以上各谶语皆出自史书,并在史家笔下各自得到了验证。

中国人素来信史,而至于史书的信与不信,人们则很少去想它。正是因此,这些载之于史的谶语和故事便代代相沿留传下来。如果有谁愿意到中国的乡村走一走,不难听到诸如“亡秦者胡也”之类的谶语的种种传说,窥视到中国文化的一个特殊层面。

正史所载的谶语,有一些是以童谣或民谣的形式出现的。这一部分谶语与其他类型的谶语颇为不同,它们不仅是谶,而且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思想情绪和情感倾向,曲折地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现实。如东汉献帝初年的京师童谣:“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荆州童谣:“八九年间始欲衰,至十三年无孑遗”;正始民谣:“何邓丁,乱京城”。这些谶语,都是民众情绪的一种奇特的表现,寄托着

民众的爱憎。第一首童谣表现了当时民众对祸国殃民的奸臣董卓的愤慨;第二首童谣反映出荆州之民对当时占据荆州的刘表的一种情绪;正始民谣更是切中时弊,何晏、邓扬、丁谧凭借曹爽的势力飞扬跋扈,积怨甚深,不少人看不惯他们那种名士派头,司马昭等人是更欲剪除而后快。正始民谣正反映出这样一种情绪指向。正是因为这些谶语反映了民众的情绪,表现了民众的爱憎,代表了当时的一种社会愿望和社会力量,因此它才每每应验。从这个意义上说,谶语并非纯粹属于迷信。

史籍所载谶语,所涉对象不外是朝代更迭和帝王将相等所谓的“贵人”,因为在史家看来,只有这些人或事才有资格享受谶语这一类的“待遇”,草芥小民,无关大局,谶语怎会涉及他们?中国的正史都是帝王将相、名士淑媛们的历史,人民群众既无资格“名垂青史”,当然也就不会有关于他们的谶语了。值得欣慰的是,一些笔记、野史中有不少正统史官所不屑记载的谶语。这类谶语既不言朝代更迭,亦不言国运盛衰,而只是预言平常人最关心的福禄寿诞、吉凶休咎。宋王铚《默记》卷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宋哲宗绍圣二年,时彦状元及第,除授江东小漕。赴任途中,乘舟行于大江,遇大风阻隔,系舟于山下一小港。时彦游兴大发,留侍从在舟,仅与两三个举人上山闲步。山势很险峻,他们拨开荆棘荒草,慢慢前行,转过山背,忽见山顶有一小寺,一老僧健步下山来迎,见时彦施礼道:“来者就是时状元吧?”时彦十分惊讶:我明明没带任何侍从,且小寺又不处于路口,老僧怎么知道我来这里呢?老僧见其疑惑,遂解释缘由:“小寺佛殿后壁上有人写了两行小字,说‘某年月日,时状元到寺’。我熟记它已经很多年了。今天正是上边所记的日期,我早晨起来迎候,等待您已经很长时间了。”时彦只好以实相告,但心里仍是不那么相信。众人相携至殿后,扫去壁上积尘,露出两行小字,俱如僧言。旁边另有一行小安记题壁年月,推算起来,竟是时彦生前之事。众人好奇,尽扫壁上积尘,又有“此去十三年,官终四品”之语。时彦记下,辞僧而回,与舟人言所历奇事。宋徽宗大观初年,时彦卒于吏部尚书任,官终正四品,距见题字时,则好十三年。故事中的“某年月日、时状元到寺”和“此去十三年,官终四品”,都是关于时彦的谶语,前者言时彦来山顶小寺的日期,后者言来小寺之后的官位与生年,后来都应验了。

谶语大都是用铭文方式记载下来的。中国的造纸术发明甚早,但由于纸张不能经年历月地置于露天和地下,因而,谶语很少有书于纸上者。谶语既是对未来吉凶等事的预言,就有一定的隐秘性。一是制造谶语的人神秘莫测,且往往不知姓甚名谁。人们常常是发现了谶语,还不知谶语从何而来,小寺佛殿后壁上的谶语即如是;有的虽知从何而来,但不知最初的制造者是谁,上文引用的许多民谣就是这样;还有些谶语,人们后来虽知其名氏,但关于其事迹却不甚了了。二是谶语所寓含的内容的隐秘性。有些谶语的字句虽然已经显露,甚至已经流传,但当时人们并不知其是谶语,当然也就不可能详知其内容。三是谶语流传的隐秘性。谶语的流传主要有铭文和传说两个途径;铭文多是刻于砖石之上,且通常是埋人地下,砌入墙壁,藏于偏僻之处,到谶语应验之时,铭文会自然被人们发现和悟知;传说与铭文不同,它是一种显性的流传方式,但人们是只知其语,而不知其是谁所传,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流传途径也同样具有隐秘性。从谶语流传的途径看,纸张显然是不能胜任的。这正是谶语的流传不借重纸张的原因所在。

铭文中的谶语很丰富,涉及面很广,可以说大到天翻地覆、国运盛衰,小至生老病死,墓穴改葬,无所不包。据唐张读《宣室志》记载:唐高宗上无初年,洛川部城县的一个药农上山采药,拾到一块刻有铭文的石板,即献给县令樊文,县令又告知州官,州官不好隐匿,

奏闻高宗，高宗令收藏于内府。原来，这块铭文是北朝后魏时的寇天师所刻，他修炼得道，经常刻石为记。这块铭记文字很多，大都深奥难解，人们仅依稀辨出“木子当天下”、“止戈龙”、“李代代不移宗”、“中鼎显真容”、“基千万岁”等句子。这些句子都是预言唐代事情的谶语，“木子当天下”言李氏(木子合而为李)承天命而据有天下；“止戈龙”言武姓当为天子，止戈为武，预言武则天将临朝称制；“李代代不移宗”言中宗中兴，铲除武氏，再兴李姓天下；“中鼎显真容”言武氏被灭、太平公主的党羽被剪除，睿宗李旦正式登九五之尊；“基千万岁”言唐玄宗李隆基享天下时间之久。这些铭文从他氏建立唐朝起，一直说到唐玄宗，历八主一百四十年，句句应验。另据同书记载：唐宪宗元和元年(806)秋九月，淮西帅吴少诚死，元和九年(814)，其子吴元济因袭位不遂，抗拒朝廷，宪宗令淮西四邻节度使率兵攻之，历三年未能平定吴元济之乱。元和十三年(818)，宪宗令丞相裴度帅军平定吴元济叛乱。裴度既至淮西，令人深挖地濠，绝敌粮草，防敌骚扰。有人挖到一块石板，上刻有文字，其文曰：“井底一竿竹，竹色深绿绿，鸡未肥，酒未熟，障车儿郎且须缩。”那人将石板送献裴度，裴度即令诸从事、莫僚辨析铭文之义，皆迷惑不解。裴苦苦思索，亦不得其解。这是，一个士卒出列祝贺道：“吴元济逆天子命，纵狂兵为反谋，赖天子威圣，与丞相德合，今日逆竖成擒矣！敢贺丞相功劳”。裴度问其何以知之，士卒回答说：“这块石铭，是个吉兆。井底一竿竹，竹色深绿绿，言吴少诚由行伍间一士卒跃而为一方之帅，拥十万之兵，且喻其荣耀；鸡未肥，言其无肉，夫以肥去肉为己字；酒未熟，言其无水，以酒去水为酉字；障车儿郎，谓兵革之士；且缩者，谓家宜退守其所也。据此而言，己酉日当克敌也。如果不到其日，可以静待。”裴度闻言大喜，对众人道：“还是士卒辨析了出来”。是年冬十月，相国李愬率兵人淮西，生擒吴元济，一举平定叛乱。裴度计算日期，果是己酉日。裴度赞赏那个士卒，擢升其为裨将。士卒对这块铭文的解释虽然牵强附会，但其预言吴元济将在己酉日被消灭，却得到了应验。校诸正史，李愬擒吴元济在元和十二年冬十月癸酉日，与《宣室志》所记有两点出人，《宣室志》载吴元济被擒在宪宗元和十三年冬十月己酉日，年份相差一年，日期也不相同。因此，对此类谶语，我们不妨视为“小说家言”。有的小说家为了给其编造的故事制造一种真实可信的氛围，也往往借助谶语，如百回本《水浒传》第一回“洪太尉误走妖魔”，就使用了谶语。宋仁宗年间，太尉洪信奉旨前往江西信州龙虎山请张天师祈禳瘟疫。太尉洪信在住持真人的陪同下，游山观览，见一殿宇“门上使着胳膊大锁锁着，交叉上面贴着十数道封皮，封皮上又是重重叠叠使着朱印，檐前一面朱红漆金字牌额，上书四个金字，写道：‘伏魔之殿’”。洪太尉见此，不听劝阻，执意要打开看看。住持无奈，只好打开大锁，殿内黑洞洞地看不见什么。太尉令举火把，见中央一个石碑，高五六尺，下面石龟趺坐，大半陷在土中。碑碣的正面龙章风篆，天书符箓，人皆不识；碑的后面凿有“遇洪而开”四个真书大字。洪信见之大喜，对住持道：“你等阻挡我，却怎地数百年前已注我姓字在此？‘遇洪而开’，分明是教我开，看却何妨！我想这个魔王，都只在石碑底下。汝等从人与我多唤几个火工人等，将锄头铁锹来掘开。”洪信不顾众人劝阻，令将石碑、石龟和石龟下的青石板全部掘起，忽听一声响亮，一道黑气从中冲出，冲上天空，化作百十道金光，四散而去。地府中镇锁的一百零八个魔君因此走脱，后来皆成为梁山义军的首领。石碑上写的“遇洪而开”，是句浅显明白的谶语，预言“伏魔之殿”何时何景而开。洪信盛气凌人，恣意而行，使其语应验；假如洪信是一个谨小慎微、胆小怕事的人，此事又当别论了。

笔记野史中有一些关于凡人小事的谶

语。或预言生者未来之事，或预言死者身后之事。唐文宗大和中，王璠为丹阳令，挖沟濠以固城，有人得一块石铭，上有“山有石，石有玉，玉有瑕即休也”诸语，即献给王璠。王璠苦思良久，不解其意。命僚佐辨之，亦皆不解。过了几天，一老叟见王璠属吏，私下问道：“听说王公得到一石铭，不知有人解其意否？”吏曰：“王公正在辨析。君知其意吗？”老叟道：“这是不祥之兆。‘山有石，石有玉，玉有瑕即休也’，都是说王公的家世。王公之祖崟名，崟生础，从文字来看，是‘山有石’；础生王公璠，是‘石有玉’；璠之子曰瑕休，是‘玉有瑕即休’。休者，绝之兆。据此而论，王公当绝其嗣绪”。老叟说完而去。至大和九年(835)冬，璠及其子皆被杀，皆如老叟所言(事出《宣室志》)。石铭谶语，不知何人所刻，何人所藏，但其言王璠家世四代，言皆有征，句句应验，实在是匪夷所思。另有一些谶语言死者身后之事更奇。后魏徐州刺史高流之引滹沱河水绕城，破一古墓，得石铭，铭文曰：“吾死后三百年，背底生流泉，赖逢高流之，迁吾上高原。”高流之奇其能言中身后之事，为造棺椁衣物，取其柩而改葬高处(事见唐张鷟《朝野佥载》)。卫大经，解梁人，以文学闻名乡里。其人高雅不俗，常闭门绝人事，生而聪颖敏悟，周知天文历象，穷冥索玄，后以寿终，葬于解梁之野。唐开元中发洪水，姜师度奉诏开凿无咸河，拆房屋、决丘墓甚多。既至卫先生墓前，掘地得一石铭，乃卫大经书写，其文云：“姜师度，更移向南三五步”。工人得之，告知姜师度。姜甚惊异，对群僚道：“卫先生真奇异之士！”即命民工改其河道，远离卫先生之墓数十步(事见《宣室志》)。前蜀时，秦州节度使王承检，筑防蕃城，在上邦山下挖得一瓦棺，内无尸骨，仅有舌片，肉色红润，坚如铁石，舌上有一骷髅、一古钱、二蝇，上刻有篆字，文曰：“大隋开皇二年(582)，渭州刺史张崇妻夫人王氏，年二十五，嫁于崇，三年而娠。恶其妊娠，遂卒”。旁有铭文云：“车道之北，邽山之阳，深深葬玉，郁郁埋香。刻斯贞石，焕乎遗芳。地变陵谷，险列城隍。乾德丙年，坏者合郎”。这一年正是前蜀王衍乾德六年(924)，“坏者合郎”，言此棺被王承检筑城发掘出来。“合郎”是王承检的乳名。此棺乃三百多年前安置，而棺内铭文言三百年余之后的事竟言之凿凿，不由令人暗暗称奇(此则见《太平广记》卷392引《玉溪编事》，纪年有误，乾德六年为甲申，丙子岁是前蜀王建永平六年，铭文“乾德丙年”或为“永平丙年”之误)。上述四则故事中的谶语都是预言平常人的平常事，或言家世休咎，或言墓穴改葬，或言河渠改道，或言棺椁被掘。可见，谶语并不只是帝王将相，王侯世家的专利，它也关涉到平民百姓，凡人小事。从上述各故事所引用的谶语来看，谶语的真实寓意有深浅明暗之分。有的谶语晦涩深奥，难以详测，裴度伐吴元济时得到的石铭即属此类；有的谶语，字句无什么深奥处，但其真实寓意却很难琢磨，如“亡秦者胡也”之类的谶语，“胡”字的真实所指，人们只到事件发生以后才明白；有的谶语稍费心思就能明白，献帝初京师童谣，《晋书逸文》所载的襄国童谣，皆是这样；有的谶语文字既不难解，所指人物事件亦明白如话，高流之、姜师度、王承检三人见到的铭文谶语即其例。在表现方法上，不同的谶语也不尽相同。就上述各故事引用的谶语而论，谶语的主要表现方法有四。一是拆字法，“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和“八厶子系，十二为期”即如是；二是隐语法。所谓隐语，就是不直述本意，而是借重别的词语把它说出来。此类方法，古人亦称之为“瘦词”。谶语用隐语来表现的很多，如“黄牛白腹，五铢当复”，分别用黄牛、白腹、五铢隐括王莽、公孙述和刘汉。“马子人石室，三千六百日”也不是直接说明本意，而是用“马子人石室”言高洋将篡魏建齐，用“三千六百日”代指十年；三是利用汉语表达方法的多样性和容易产生歧意的特点，将真实寓意隐蔽起来，“亡秦者胡

也”和“坚入五将山长得”两句谶语就是这样，前者利用“胡”字所指的不确定性将人们包括令六国俯首称臣的秦始皇都一起引向了误境，错误地认为北方的胡人是秦朝的最大威胁，而将“胡”字的实际所指遮掩了起来，后者利用了汉字谐音的特点，以长代“苌”，符坚和他的臣僚们都不晓其意，结果是符坚进入五将山被姚苌俘获。四是平铺直叙，寓意和字面意相符。这四种方法往是在它得到应验之后人们才悟知其真正的含义，采用后一种方法的谶语，则常常是在谶语即将应验的时候人们才发现它。从时态上来说，前三种是未来时，后一种是进行时。这是分辨谶语种属的一种简明的方法。

再说诗谶。

诗谶就是用诗歌的形式预言吉凶福祸等未来之事。因为是诗歌，所以诗谶的作者大都是通晓文墨的文人学子，而这些文人学子本身并不懂得谶这种术数，他们吟诗作赋的本意不是为谶，很多人甚至想都不曾想这个问题，他们多是随意而至，信笔而为，论人论事，秉笔直书，然而往往不幸而言中，在全无知觉中其诗变成了诗谶。这一类的诗谶，唐以后各代出现了许多。

唐代诗人刘希夷，字廷之，汝州(今河南临汝)人，唐高宗上元年间进士。据刘肃《大唐新语》记载：刘希夷少有文采，好为宫体诗，词旨悲苦，不为时人所重；善弹琵琶。尝作《代悲白头翁》诗，有“今年落花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句，作后自悔道：“我所写此句是诗谶，与石崇《白首》同，所归何异也”。于是又作一联云：“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过了一会，刘希夷叹道：“此句似乎还象是诗谶。人之生死由命，难道会因此而改变吗?”遂把两联都写入诗中。谁知此诗写后不足一年，刘希夷竟被奸人所杀。论者以为刘希夷之死正应了其诗“明年花开复谁在”和“岁岁年年人不同”之谶。此诗是否是刘希夷遇害之兆很难说清楚，但他在借花开花落比喻人生的这两句诗中所表现出来的一种情绪，却是颇可耐人寻味的，写完前句之后他立刻感到后悔，害怕有石崇那样的遭遇(按：石崇，字季伦，晋侍中，后拜太仆卫尉。有妓名绿珠，色美，大将军孙秀使人求之，崇不许，秀遂劝赵王司马伦诛崇。绿珠坠楼自杀)。这是心灵的现实感应，换句话说，就是他对自己的命运已有一种不详的预感。正是出于这种原因，他对后来作的一联亦不满意，因为“岁岁年年人不同”同样是一种忌讳。这种人对现实及未来的心灵感应现象已为现代心理学所证实。同书还载有唐武则天长寿年间郑蜀宾事：荥阳郑蜀宾善五言诗，竟不能闻达，年老时方授江左一尉。赴任前，亲朋为之饯别，郑赋诗留别云：“畏途方万里，生涯近百年。不知将自首，何处入黄泉”。酒酣，自吟咏，声调衰感，亲朋为之流涕。郑后竟死于任。郑蜀宾年老才得一小官，且在万里之遥，其赴任时自然想到身后事，“不知将白首，何处入黄泉”正是他当时心理的写照，可惜不幸而言中，赠诗竟成诗谶。唐孟棨《本事诗》所载崔曙之事更奇。

> 唐崔曙举进士，作《明堂火珠》歌赎帖，曰：“夜来双月满，曙后一孤星”。当时以为警句。及来年，曙卒，惟一女名星星。人始悟其自谶也。

这两句诗状物如见，属对甚工，故当时以为警句，可是有谁想到这是自言其身后之事呢?若不是后来的景况恰如其诗所言，人们怎能会“悟其自谶”呢？当然，这也许只是一种巧合。不过，正是有了许多诸如此类的巧合，人们才悟知诗歌原来也可以为谶。

宋代也是一个盛行诗谶的时代。宋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九“本朝名公诗谶成”条记载了两个故事，其一是关于北宋王禹偁的：

> 王禹偁曾作《病鹤》诗云：“埋瘗肯为鸿雁侣？飞鸣不到凤凰池！”以文学才藻历显官、登金门、上玉堂，不为难也。竟不与，其兆即见于诗矣。

王禹字元之，宋太宗太平兴国末年进士，初为地方官吏，后奉诏人京掌制诰，人翰林。他出身农家，又久为地方官，对北宋的弊政有清醒的认识常常直言犯谏，故而其官职一贬再贬。以其才华文藻而论，正象刘斧所说不难“历显官、登金门、上玉堂，”然而他埋瘗与鸿雁为侣，不肯趋炎附势，终于沉抑，下僚。王禹偁宦途失意，有个人性格的因素，也有社会历史的必然性，有没有这首《病鹤》诗，他都不可能官运享通、飞黄腾达，至于其命运与诗句所言不谋而合，或许是一种偶然。

北宋著名词人秦观，与黄庭坚、张耒、晁补之被后人称为“苏门四学士”。传说他梦中曾作《好事近》词，词中有“醉卧古藤阴下”语，竟成其死于藤州之谶。围绕着他这首词，当时和后来的文人墨客生发出许多趣话。明郎瑛《七修类稿》卷三十是这样记载的：

> 秦观，字少游，号太虚，淮之高邮人。与苏、黄齐名。尝于梦中作《好事近》一词云：“山露雨添花，花动一山春色。行到小溪深处，有黄鹂千百。飞云当面化龙蛇，夭矫持晴碧。醉卧古藤阴下，杳不知南北。”其后以事谪藤州，竟死于藤。此词其谶乎？少游同时有贺铸，字方回，尝作《青玉案》词悼之云：“凌波不过横塘路，但同送，芳尘去。锦瑟年华谁与度？月楼花院，绮窗竹户，惟有春知处。碧云冉冉衡皋暮，彩笔空题断肠句。试问闲愁知几许？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山谷有诗云：“少游醉卧古藤下，谁与愁眉唱一杯。解道江南断肠句，只今惟有贺方回。”秦词世人少知，予尝亲见其墨迹。后有近代刘菊庄题云：“名并苏黄学更优，一词遗墨至今留。无人唤醒藤州梦，淮水淮山总是愁”。亦有不胜其感慨。因忆贺、黄二作，并书之，以见少游固竟没于贬年。而山谷厄于城楼之死，尤艰哉！呜呼，咏诗之日，孰知又为少游之后者耶。

秦观于宋神宗元丰八年(1058)中进士，宋哲宗元祐初，得苏轼的推荐，除太学博士，兼国史院编修官。哲宗绍圣初年，他受到新党章惇、曾布诸人的排挤，连遭贬斥，竟死于藤州。他梦中所作《好事近》词中的“醉卧古藤阴下”之句，竟成为他死于藤州之谶。当时诗人贺方回、黄庭坚都在他们的悼亡诗中表述了这样的意思；明刘泰（字士亨，号菊庄）诗中的“无人唤醒藤州梦”语也点明了这点；郎瑛更干脆，径题此则为《秦黄诗谶》，他不仅认为秦观的“醉卧古藤阴下，杳不知南北”是诗谶，而且黄庭坚的“解道江南断肠句，只今惟有贺方回”也是诗谶，因为黄庭坚后来遇“城楼之死”的厄运，再也不能悲悼秦观。另据《夷坚志》支志戊卷第九《胡邦衡诗谶》载：黄师宪省试第一，胡邦衡以枢密院编修官点检试卷，评其试卷，黄以文答谢，中有“欲汉之主不世出，大名之下难久居”之语。胡虽然很欣赏其文句的骈骊精切，但以其“难久居”之句为不祥之兆。胡邦衡后来因反对秦桧，力主抗金被贬福州，黄师宪用子鱼、红酒招待胡邦衡，胡作诗答谢：“盈尺子鱼来丙穴，一瓶女酒敌新州”，以为用子对女、丙对新颇为工整。原来新兴酒是最好的酒，闽人最看重它，往往用它来招待最好的朋友。胡知其俗，胡咏之于诗。不料，时间不久，胡邦衡再贬新州，黄师宪也没有做成什么官。其“难久居”之词，已先为谶。胡邦衡见“难久居”之句为不详，却不知“敌新州”之句已兆其再贬新州之绪。看来，文人骚客虽然多愁善感，颇会玩弄文字游戏，但对可能成为不祥之兆的文字还是颇为忌讳的。然而，由于其思维不是时时处于疑虑状态，因而对那些可能真正成为未来之兆的文字，他们往往忽略了。当然，不论是他们意识到还是没有意识到的，如果不是后来文人学子的搜奇求异，忽出惊人这语，人们也许永远不会知道关于那些诗还有一些十分有趣的传闻。笔者将这些记录下来，一面是姑妄听之，以广所闻，一面却不得不怀疑这些诗谶的可

信性或真实性。是诗谶决定了他们的命运，还是由他们的命运而附会出上述诗谶呢？很显然，上述各故事中的主人公的不同命运，都不是自身力量所能抗拒或改变的，他们的诗词只是有意无意地表述了他们一时的心境和感受，后来不幸言中，最多只能是一种巧合。如果说他们的命运是由于那些诗的预言，那就彻底的本末倒置了。

唐宋两代是中国诗歌的鼎盛时代，也是诗谶盛行的时代。不过，上述各诗谶的作者并不是有意而为之，大都是其诗出现之后，后人根据其生平际遇而附会的，当然，也有一些深通术数的人有意为诗谶的。《青琐高议》前集卷九所载《韩湘子》，就是有意为诗谶的典型例子。据载，中唐著名文学家韩愈之侄韩湘子，落魄不羁，见书则掷，对酒则醉，醉则高歌。韩愈见其如此玩世不恭，曾教导他说："你难道不知我生来孤苦，无田园可归？后来发愤自强，才得此官禄，家中方略有丰足。至今我仍坚持读书学习，以不忘当初之苦。你堂堂七尺男儿，一句书都不读，将来何以安身立命？你要好好想想啊！"韩湘子说能作诗，韩愈令其作诗言志以试之，谁知韩湘子略不构思，提笔而书，一挥而就，其诗云："青山云水窟，此地是吾家。后夜流琼液，凌晨散绛霞。琴弹碧玉调，炉养白朱砂。宝鼎存金虎，丹田养白鸦。一壶藏世界，三尺斩妖邪。解造逡巡酒，能开顷刻花。有人能学我，共同看仙葩。"韩愈以为此诗皆是虚言。韩湘子为显其学，当众施技，顷刻间得岩花二朵，状如牡丹，举座皆惊。韩愈细看其花，见上有两行小金字："云黄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韩愈不解其意，韩湘子道："久后才见应验"。后来，韩愈因上《论佛骨表》触怒唐宪宗，被贬潮州。途中遇雪，韩湘子冒雪而至，问道："还记得往日花上之句吗？今日可见其验"。韩愈想了一会道："还记得"。于是问此地名，知是蓝关，方悟其诗是被贬潮州之谶。感而赋诗曰："一封韩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本为圣明除弊事，敢将衰朽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深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二人遂同宿传舍，通宵议论。别时，韩湘子又赠诗道："举世都为名利役，吾今独向道中醒。他时定见飞升去，冲破秋空一点青。"并赠言道："公不久即归，全家无恙，当复用于朝矣。"韩愈在潮州刺史任两年，唐穆宗即位，被宣召回京，任国子祭酒，旋即转为兵部侍郎，次年任吏部侍郎，果应韩湘子之语。此故事在唐代已广为流传，段成式《酉阳杂俎》已有记载，《列仙传》中亦有大体相同的故事。宋元以后，以此故事为题材的戏曲有近十种，宋元南戏有《韩文公风雪阻蓝关记》、元纪君祥有《韩湘子三度韩退之》、佚名作者的《韩文公雪拥蓝关记》等皆佚，现仅存明佚名作者的《升仙记》传奇和清车江英的《蓝关雪》、杨潮观的《韩文公雪拥蓝关》杂剧等几种。不论笔记、小说还是戏曲，这一故事都是据韩愈《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诗中的"云横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二句演绎而成。两句诗能生出如此之多的生动传说，一来是韩愈其人诗名既高，二是韩湘子乃是传说中的一个不同寻常的人物，在《青琐高议》之前的传说中，韩湘子是道教中人物；且似乎已经得道；宋元杂剧戏文中，韩湘子成了八仙之一，而八仙的传说在中国民间流传极广，这样也就生发出一些关于韩湘子的传说，《韩湘子作诗谶文公》只是这些传说中的一种。如何看待这个传说呢？既然韩湘子已是得道的人物，我们不妨把韩湘子的诗谶看作是超自然、超现实力量对人间之事的预言。实际上，笔记、小说、野史、戏曲中的神仙、道士、方士、术士都是超自然，超现实力量的象征，他们预言人事，几乎句句应验。对相信存在超自然、超现实力量的人来说，他们是宁信其有而不疑其虚。当然，类似的故事只是一种"小说家言"，是其作者的想象、演义或生发，如果有谁信以为真，不啻是自寻烦恼。

谶语和诗谶之外，尚有一种佛谶，人多不

笔者翻检文献,见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二有《佛谶》条,兹附录于后,介绍给记

> 佛书有《修多罗谶》。吴支谦译佛说《梵摩喻经》云:"摩纳具睹谶,知当有佛,身相奇特,故说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种好。则西番亦自有谶,言有佛则果有佛,言身相奇特则果奇特"。所谓谶书,立言于前,有征于后也。今略具二事。《梵摩喻经》云:"一孔一毛生,毛绀青色,右旋盘屈,顶有肉髻,光明炜炜,遏日绝月"。其所谓一孔一毛,以发言之。《史记·条支传》正义引《浮屠经》云:"身色黄,发如青丝,乳有青毛,爪赤如铜"是也。其言肉髻,《禅秘要法经》云:"谛观佛顶肉髻,发绀青色,一发舒长一丈三尺,放之右旋,有琉璃光"。佛《本行集经·迦叶三兄弟品》云:"世尊化作苦行之身,头上结发,螺髻为冠"。《文珠师利问经》云:"凡人发长二指当剃"。此僧法也,佛发虽剃,盖犹有自然肉髻。《辨正论·十喻篇》云:"久八异者,释迦头生螺法"。此西域佛陀之相。《朝野佥载》云:"鼎师言:'如来螺髻,菩萨宝首,若能修道,何必剃除'遂长发"。是未知肉髻,致此误也。……其一为《梵摩喻经》云:"鹿肨肠"。佛说《义足经》偈云:"真人鹿肨肠,少食灭邪贪"二经皆支谦译,言腹中肠如鹿肨肠也。案:《般若经》云:"如来双𨈆,渐次纤圆,如鹿王𨈆"是为第八相。《禅秘要法经》云:"如鹿之孚胫"。《华严经·如来十月相海品》云:"如伊尼延鹿王饨"。佛《本行集经·相师占看品》云:"八者,太子𨈆如鹿王"。齐僧佑《释迦谱》云:"八者,脚肨《纤相好,如伊尼延鹿王"。《本行经·剃发染衣品》云:"摩诃波暗波提哭言:'我子𨈆胫犹如鹿王,今汝如何行涉?"'佛说《宝女经》云:"如来之膝,平正无节,孚肠如鹿"。是诸经皆言足腓肠,其混于肠中食少者,由中国字递误。若梵文,则胃肠腓肠,语各有的,有当相混,疑支谦误说。《本行经·魔怖菩萨品》云:"魔言两胫正等,形纤而肨,如鹿王圆。"魔女自言如此,此西方以足腓纤圆似鹿为贵之证。其言肠小食少,义孤,且胜非相师所能见也。

此段记载考证过繁,全文近八百字仅仅考证了佛发和脚肨。不过,这两点都和"佛身奇特"之谶有密切关系。摩纳所见的秘谶,是如来佛出世之前的事情,后来,如来出世,果符"身相奇特"之语。明清神魔小说中有不少佛谶,因纯是小说家言,不再征引其例。

传说唐李淳风曾作《推背图》谶书,预言唐以后各代运数和重要事件、人事变化。明郎瑛曾见其书,并在《七修类稿》中设条目言之,其文不长,兹录之:

> 推背图,传唐李淳风作也。予尝于万都宪五溪处见之,杳难明验,因而告曰:"记忆宋禁谶书,犯者日众,艺祖(宋太祖赵匡胤——笔者注)特以此书紊其次而杂书之,传数百本于人间,使传者懵其先后,不复可验,遂为弃之。此或是欤?"五溪曰:"得矣,可以告同类不观可也。"

此段记载与宋岳珂《桯史》卷一《艺祖禁谶书》条所述《推背图》事不同。据《桯史》载,唐李淳风与袁天纲共作图谶,预言历代变革之事,至六十图,袁推李背止之,故名其图谶为《推背图》。宋太祖即位后,下令禁谶书,但因此书已流传数百年,民间多有藏本,难以禁绝。于是令取旧本,紊其次序而杂书之。《宋史·艺文志》有《推背图》一卷。显而易见,《推背图》在宋代民间流传甚广。宋太祖明知难以禁绝,故意令人混乱其次序,让人难朝真相。但毕竟民间多有传本。这样,民间就出现了两种版本的《推背图》,一是原本,一是打乱次序之后的编写本。郎瑛见到的是后一种。此书在流传过程中又多有附益,且其词旨若明

若暗，多是模棱两可，解说者常常根据需要而附会。该书六十幅图，每图都配有诗，图为工笔画，配诗有五七言。可以说，此书是诗谶与图谶的集大成，但不论是图是诗，皆深奥莫测。如其中的一幅图，整个画面仅有一棵树和上面挂的一把木工拐字尺。有人解释说此图是朱元璋建立明朝之谶，木工加一拐是朱字，除此而外，整个画面空明无物；还有一幅是一个人踞坐高山，手执弓箭，山下有一大猪，上骑一美人，中箭倒地而死。此幅图上附坎上离下的八卦符号，下缀“既济”二字，并有四句三言诗谶“红颜死，大乱止。十八子，主神器”。谶后又有四句七言颂诗：“龙争虎斗满寰区，谁是英雄展霸图？十八孩儿兑上坐，九州离乱李断朱”。传说此幅图谶曾引起明代几桩血案，朱元璋的第十八个儿子朱穗迷信“十八子主神器”，阴谋叛乱，成化间，一个叫李子龙的人迷信“李继朱”三个字，勾结宦官谋夺帝位，结果被杀；另外，姚雪垠《李自成》第二卷中的江湖术士宋献策见李白成起兵反明，以为将应“李继朱”之谶，遂决定援手营救牛金星，投靠李白成。生在唐代的李、袁二人能后算近千年间的事，本已十分虚妄，而那些异想天开之人却想着去应图谶，就更是痴人说梦了，简直是愚不可及。

至此，我们可以对中国文化中的各种各样的谶作一简要概括和评述了。作为一种文化现象，谶——包括谶语、诗谶、图谶、佛谶——的存在，反映了部分中国人对一些偶发的具的某种巧合性的事件的认识，他们认为在人自身之外，在冥冥之中，存在着一种超自然、趋现实的力量，正是这种力量决定了那些偶发事件，使偶然成为一种必然。这就是一些中国人在无可奈何之时所说的“命”。这显然是对自身力量的否定，是对人的否定。有关谶的各种传说和附会，正反映了中国人这种迷信否定自我的文化观念。

拆　　字

日月明朝昏，山风岚自起。石皮破仍坚，古木枯不死。可人何当来，意若重千里。永言咏黄鹤，志士心未已。

这是南宋刘一止的一首拆字诗，见于《苕溪集》，原题《山中作拆字语寄江子我郎中》。此诗前五句和第七句，是前二字合为第三字，分别是明、岚、破、枯、何、咏，第六句和第八句是一字拆为二，"重"字拆为千里，"志"字拆为士心。这一类的诗其实是一种文字游戏。当然，高明的诗人还可用拆字法表达某种情绪和心境，如北宋词人黄庭坚的《同心》词："你共人女边著子，争知我门里挑心"，即拆"好闷"二字为句，前句言人快乐，后句言己苦闷，合而言己"好闷"的心境。

拆字不是宋朝人的发明，而是古已有之。《春秋》中有以"十四人心"为德，《后汉书》有以"货泉"为白水真人，《宋书》中有以"黄头小人"为恭，都属拆字的性质。汉末民谣"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是一句谶语，言董卓僭位、不得善终。这四句民谣，也用了拆字的方法，"千里草"为董卓，"十日卜"为卓，合而为汉献帝时奸相董卓之名。后赵石勒将都襄国，有民谣曰："革在左，力在右，让去言，或入口"。这四句虽是谶语，用的却是拆字法，左革右力是勒字，寓石勒之名，"让去言"为襄，"或入口"为国，合而寓石勒将都襄国之意。当时另有一首民谣与此略同："古在左，月在右，让去言，或入口"。前两句合而为胡，因石勒为羯族，故又有是说。

拆字法是利用汉字由偏旁部首互相组合而成的特点，通过分合增减，将要表达的意思或要说的字寓于其中。这是汉字方块字所独有的。所以，在较早的文献中，已经有了拆字的记载。不过，这一类的拆字只是一种文字游戏，参予者大都是文人学子，因而并不带有占卜的性质。然而，在术士和占卜者那里，拆字却成了一种卜吉凶福祸、生死命运的方术，且由于他们善于随机附会，临场应变，反而迷惑了不少人，使之信以为真。拆字于是同占星、相面、扶乩等一样，成了中国古代社会流行较广的一种占卜之法。

作为一种方术，拆字在《隋书·经籍志》中已有记载，其卷三《历数类》载有《破字要诀》一卷，今已不传。破字也就是拆字，也称测字、相字，名称不同，其实都是指拆字这种占卜之法。整个拆字过程，乍一看来似乎很神秘。来占者不论欲卜何事，随意写字，交付术士，术士据此字加以分合增减，得若干别的字，随机附会，解释凶吉，释人疑窦。据一些文献记载的拆字故事，术士们往往能言中，令求占者惊羡不已。应该指出的是，虽然《隋书》已记载有拆字的专门著作，但由于隋唐两代盛行占星和卜筮之术，拆字这种占卜法较少有人用。直至北宋徽宗宣和年间术士谢石出现以后，拆字才盛行起来。

谢石，字润夫，成都人，生当两宋之交，以相字为业，言人祸福，无不奇中。宗徽宗宣和年间来到东京汴梁，很快闻名于市井，求其拆

字者络绎不绝。后来传到了宫中，徽宗皇帝写了一个“朝”字，令宦官持见谢石，试其验否。谢石见字，端视宦官甚久，对他说：“这个字不是你写的。只是不敢即刻言明”。宦官听罢愕然，说：“只要言之有据，尽言无妨”。谢石道：“‘朝’字离之是十月十日，不是此月此日所生之天人，还会有谁写这个字呢？”众人十分惊奇。宦官立刻驰报徽宗，徽宗令召谢石入宫。为宫内嫔妃随从拆字，字字入情入理，福祸分明。徽宗大喜，令补承信郎。自此以后，谢石声名大振，四方来求占者，日日不绝，门庭若市。有一朝中官员，其妻怀孕已经十三个月，尚未产子，闻谢石拆字极准验，遂持妻所书“也”字，请谢石拆字卜吉凶。这天，前来求占的人很多，谢石见其字道：“这是你的内人所写吧？”官员问道：“根据什么这样说呢？”谢石道：“焉哉乎也，都是说话的语助词，故知是你的内助所书”。不仅如此，谢石还据所书也字推知其妻盛年三十一岁：“也字上为三十，下为一字也”。官员答是，举座皆惊。谢石又道：“官人让拆此字，是欲有所动而不能也”。于是，遂用添字法，说明其人为何欲动不得：“也字着水则为池，有马则为驰，今池运则无水，陆驰则无马，这样怎么能够动得了呢？再者，你内人的父母兄弟及近亲，已无存者。因为也字着人是他字，但是却不见有人；你内人家的物产资财也已荡尽，因为也字着土为地字，但是却不见有土。其事是否如我所说？”官员道：“的确都象你说的那样，但这些都不是我想求问的。只是因为贱内怀孕过月，至今不产，心中忧虑。想问先生将有何结果”。谢石道：“你的妻子怀孕已十三个月了吧？”官员答是。谢石接着说：“也字分而为十三，故知妊娠十三个月。只是尊夫人并非吉兆，所怀是一怪胎。也字加虫为虵（古蛇字）字，需及早医治才是”。并授治疗之法。官员回去如嘱而行，其妻果产一大蛇。此二事见宋何薳《春渚纪闻》卷二“谢石拆字”。这二件事，有的可信，有的不可信。谢石卜得“朝”字为皇帝所写，“也”字为妇人所写，有一定的可信性。“朝”字为宦官所持，谢石据此推知是皇帝所写，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徽宗的字体谢石早已熟悉，二是宦官出宫多是奉命行事。二者有一（而后者是毋庸怀疑的），既可得出是皇帝所写的结论。谢石卜得“也”字是妇人所写，当是从行笔气势风格上看出来的。古人写字皆用毛笔，而男女行笔及笔势是较容易分别的。至于谢石对也字的拆离增益，可以说是有道理但不可信。所谓“无不奇中”，也许只是何氏的演绎而已。

谢石在徽宗朝的事，另有一说。传说是：徽宗听说谢石拆字十分灵验，遂写一“问”字，让宫中侍从持住求问。谢石见字，在旁边写了几句话，封好让带回，并嘱咐到家后才能拆看。侍从奉与徽宗，见所写是“左为君，右为君，圣人万岁”三句话，因占卜得中。补承信郎。此消息传出后，一道士也写个“问”字求占，谢石道：“门虽大，只有一口”。道士十分惊奇。原亲道士所居道观，虽然有几个童仆，但全观道士只有他一人。道士又书一“器”字求占，谢石道：“人口空多，皆在户外”，寓诸童仆不在道藉之意。道士于是十分敬服。这个故事见于宋洪迈《夷坚志》。不过，上述谢石拆字，皆是据字而言求占者的身份。一个人如果阅历丰富且又有很强的观察能力和分析能力，做到这一点，当不是太难之事。《夷坚志》所载谢石拆字的另外两件事却颇为奇异：

> 蜀人谢石，绍兴八年来临安，一时占验尤异。文惠公方赴调，目击两事：士人樊将仕妻失真珠冠，书“失”字，命厥夫诣肆。石曰：“盛门姻戚岂有朱氏乎？”樊曰：“吾妻，朱女也”。“有第二十八者乎？”曰：“妻兄也。”曰：“然则从此取之”。樊曰：“此人素持行检，家资丰富，岂肯为窃盗事”？曰：“不然，必因与之交关误持去，其物固在，可得也，倘得之，当以十千钱谢我”。樊归语妻，妻怒曰：“何为妄议！吾兄岂若人也”！询之侍婢，云：“数

日前二十八舅到此，曾借物否？”婢云：“但昨欲出谒，曾借帽子，既而不用就还，原来尝开匣也。”谩启视之，冠在帽下，盖曩因晒帽，误置其中，久而忘之矣。同邸一选人病，书“申”字以问，中带燥笔，石对之伸舌，但云“亦好”。客退，谓坐者云：“丹田既燥，其人必死。”或曰：“应在几日？”曰！“不过明日申时。”果然。

谢石据樊妻所书“失”字演化出“朱”字，又居“朱”字分解为“二十八”，因而又推测真珠冠必为某误持去。这事确实很玄乎，三者除发生拆合的关系外，并无一点逻辑联系。前者谢石拆“也”字所说的“也字着水则为池，有马则为驰，今池运则无水，陆驰则无马”诸语，前后尚有一定的逻辑关系和事理联系，而这里则近乎是痴人说梦。可是，他却能不幸而言中。同邸选人问病亦是这样。这实在大费斟酌。在文学史家眼中，《夷坚志》是志怪小说集，但其有许多记载却可补正史之缺。南宋大诗人陆游十分推重此书，说它“岂惟堪史补，端足擅文豪”（《题〈夷坚志〉后，》《剑南诗稿》卷三十七）。“堪史补”，说的就是它的史料价值，换句话说，就是它有许多材料是真实可信的。上述记载是否可信呢？笔者以为至少有两点是实情，一时谢石绍兴八年来临安（今杭州），二是文惠公的目击。文惠是洪迈长兄洪适的谥号。既为文惠公所目击，当较为可信。当然，也不能排除洪迈采取的是传奇家笔法，故意把子虚乌有的故事的来龙去脉落到实处，以收真实之效的可能。退一步说，假如上述所说皆是实事，那么这里面是否有些偶然和偶发因素呢？孟子说：尽信书不如无书。对谢石拆字，我们似乎也应霍达一些。

由于谢石拆字在南北宋之交所产生的巨大影响，拆字之术自南宋开始兴盛起来。一些拆字者为取信于人，总是千方百计和谢石扯上某种关系，或曰是其门徒，或称得其真传。新安术士朱安国，师承谢石，善于拆字。绍兴三十二年(1162)来鄱阳，时值六月，举场初开。州学中的士人学子闻朱安国能拆字，相从求占，皆巧发奇中。士人段毅夫写了一个“飞”字求占，朱在其侧写了句“二九而升”。段某不解其意，请朱详示。朱安国解释说：“‘飞’这个字，从二从九从升，只是据其笔划而言，不能详参其意，现在尚不能定其福祸。”到秋天府试，段毅夫以第十九名被荐送。朋友都来相贺道：“十九者，是第二个九，正合‘二九而升’之数，段兄省试必得大吉“然而，省试时段毅夫却失利了。宋孝宗乾道元年，段毅夫再次参加省试，又中了个第十九名，遂登科第。至此，众人始悟，”二九而升“乃是两次九方能登第之意。有一老者王明，小的时候读过几天书，后因生活所迫，弃学为奴，闻朱安国拆字灵验，写了个”庆’字求占。朱相士看后说：“写此字的人必是个奴仆，他是想求文章发达而不能遂愿，且‘庆’字字势偏左，主其左脚跛躄之疾。不过，他近日必有婚姻之喜”。旁边的人道：“你说的很对。王明三十岁时得了风湿症，左脚行走不便。但他今年已经七十岁了，已有妻子，哪里还有什么婚姻之喜呢？”谁知过了十多天，王明因给人家作媒嫁女，得到了不少谢礼。众人至此方明白“婚姻之喜”所指为何。另传，赵彦通以《周易》应明经之试，结果名落孙山，遂欲改习赋，试博学宏词科。恰遇朱安国来此，赵彦通于是书“易”字求占。朱反问道：“难道你有改弦更张之意吗？易字从且从勿，当且勿易，终究会成功的。”赵遂仍习明经科，后来果然考中了预贡。文惠公为参知政事，上书乞辞官归里，皇上不许，遂致书洪迈言其事。此时朱安国来访洪迈，洪迈道：“不知可用信中字求占否？”朱回答说：“可以”。洪迈即指信中的“去”字求卜。文惠公书信是行草，朱捧观良久，感慨道：“写此信者已是贵人，不知今求占何事？”洪迈答道：“此公现任参知政事，正欲力辞归乡。”“用不着了，”朱安国说：“正钻头出天上，将位极人臣，何言归乡隐逸之事。”两

个月后，文惠公果然拜相。考《宋史·洪皓传》附洪适事迹，与朱安国所说相符。洪适于宋孝宗乾道五年八月拜参知政事，十二月拜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史书说他“自两制一月入政府，又四阅月居相位，又三月罢政”，可见，朱相士所言不差。以上四事，除第一件事相士表示“未可便决祸福”外，其余三事皆言之凿凿，且皆应验。朱安国拆字可为谢石之亚。他能够据字而论，附会人事，言人吉凶，但较为拘泥，没有谢石那样的挥洒自如、纵横捭阖。

有宋一代，拆字者多源出于谢石，但也有出于谢石之右者。据传，谢石游丹阳，见一道姑手执巨扇在街上行走，扇上大书“拆字如神”四字。谢石微笑道：“若论拆字，哪个能比得过我？这道姑是何许人，竟敢夸此海口！”遂请道姑入室，书一字求占。道姑看后，仅赐四句话：“为名不成，得石却退，逢皮则破，遇卒则碎”。谢石视之不乐，但心中甚服其言。次日，谢石登门拜访，皆不知其所在，遂怀疑道姑不是平常之人。建炎中，谢石为利路尉，武将王进邀与共饮，使拆其名“进”字以卜，谢石道：“家欲走，若图事必败”。进繁体为進，“家欲走”一意为“进”字（家与佳谐音），一意是有家而不守，固有下句“图事必败”。后来，王进结党欲举事作乱，其奶奶偷偷告诉了官府，被执下狱。王进回想谢石当初之语，后悔道：“悔不用谢石之言”。郡守知此，怀疑谢石是其同谋，知情不举，亦逮捕谢石问罪，削除原籍，黥面发配蓬州。谢石询问王进乡里，知王进是沧州南皮，且王进以卒伍升为将。一切皆如道姑所言。

从谢石、道姑和朱安国拆字的故事中可以发现，宋代的拆字实际上是一种占卜，只不过它用的道具不是竹筒、竹签、龟甲、蓍草、竹箕等，而是用中国文化所特有的方块字，根据它的组合规律，依据拆字者的需要，拆、合、增、减，随机应变。附会人事，言人祸福。它既不需焚香祷告，念念有词，也用不着施用伎俩，障人耳目；它最为便捷，求占者顺手拈一字或随意书一字，拆字者就全靠这一个字做文章，起承转合，首尾相应，全在术士的构想中。所以，拆字者可以不懂任何占卜的技巧，但胸中却有锦绣，这就是对汉字字、词、义的理解、把握和附会。综合起来，大抵有三条思路，也可以说是三种方法。

首先是分合增减的方法。这是拆字最常用的方法，也是一般的拆字者的首选思路。谢石拆“朝”字为十月十日，用的是分解法，拆字所以称拆，大概就是这种拆整为零之意。谢石拆“问”和“器”字，用的也是这种方法；增的方法也是常用的。谢石拆“也”字，添水为池，增马为驰，加土为地，增虫为蛇（虵），皆是同一道理。合的方法较少用，因为求占者一般情况下都是写一个字，但也有写两个字求占的，这种情况下，合的方法就派上用场了：

> 玉局观老道士崔无忮有算术，杨德辉欲赴妖人李鄠举事以叩。崔令画地作字，德辉书“北千”二字。崔以千插入北内，曰：“去即乘角”。杨遂不赴。

事见宋孙光宪《北梦琐言》。孙光宪，唐末宋初人。其所记崔无敎拆字事发生在唐末五代时，比大名鼎鼎的谢石要早得多。崔无敎用的不是分、增、减诸法，而是合二为一，将北、千二字合而为“乘”。乘之意是背忤、抵触。此行既然不利，杨德辉故而不往。

其次是从所拆之字生发开去，寻找字形相似或相近的，然后再附会人事，言人吉凶。如谢石拆“失”字就是这样。失与朱字形从写体上来看，惟有下面一点区别，于是谢石试探性地问道：“盛门姻戚岂有朱氏乎？”得到了樊某肯定的回答之后，他进而问道：“有第二十八者乎？”这正是谢石的机敏处，他先以疑问的口气问对方，若得到首肯，便继续发问，以便察言观色，决定下一步，如果对方否认，他也不失主动权。樊某又给以肯定的答复，并告诉谢石“是妻兄”。这就给谢石不断提供了线索。“二十八”是从朱拆来的，它可以是顺

序,也可以是人名,因为它可以合为“未”,也可以合为“半”樊某的妻兄即便不是以二字为名,但只要说出来,总是可以拉上关系的。事实上,根本用不着再考虑“二十八”是什么意思,因为有“妻兄”这一回答就够了。于是谢石就据此断定失物在樊某妻兄那里。从所拆之字生发开去的方法,更是一种文字游戏,它不同于第一种方法在字的偏旁部首上做文章,而是从字的形体的相似或相近中找到某种联系。这恰恰正是利用了汉字的第二个特点。即利用了许多汉字的形体相似或相近的特点。从此可以看出古人对汉字特点的把握与应用。

再其次,是在行笔和笔势上做文章。汉字大都是由偏旁部首组合而成的方块字,而中国古代的书写工具又是便于收转顿提的毛笔,不少人便在书法上逞才使气,出现了一些书法名家。那些粗通文墨的人也难免受此浸染,总是很注意运笔和笔势。即便是那些不是有意为书法的人,由于书写工具的原因,也要留下一点可以被拆字者利用的痕迹。这就出现了第三种拆字方法。谢石拆“申”字,采用的就是在运笔和笔势上做文章的方法。他看到求占者所写的申字中带燥笔,便在燥笔上做文章。燥笔类似书法中的“飞白”,笔划中丝丝露白,但不是有意而为之,而是如同枯笔写成的。然而,申字中带燥笔,肯定不是求占者故意卖弄书法,但也不能排除求占者润笔不匀的可能。不过,谢石却把这行笔中的偶然痕迹同求占者的命运联系了起来,并借以附会人事。他先是伸舌以示惊讶,待其人走后才对别人说:“丹田既燥,其人必死”。丹田为人体之中,是凝聚真气之处,真气不能凝聚,则人不能长久。谢石用中带燥笔附会其人丹田既燥。因而断定“其人必死”。这样一种拆字方法是没有任何道理或根据的。中带燥笔,或是润笔不匀所致,或是纸张的光洁度不同所致,怎么可以和人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呢?因此,我们不能不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也许谢石在两宋之交名头太响,因而生发出有关他的许多有趣故事,这本来就神秘的谢石更加神秘。当然,它也可能是真的,假如这样,谢石不仅是一个善于拆字的术士,而且很可能是一个中医名家,只不过是他深藏不露而已。朱安国为老奴拆“庆”字,用的也是这种方法。他看老奴年书的庆字“字势偏左”便附会为“主其左脚跛躄之疾”。跛足之人写字或偏或不偏,要视其跛的程度及写字的习惯而定,朱安国见其字势偏左,便断定其人左脚有疾,是一种习惯性的联系。其实,有的人虽跛而字体工整,有的人本无任何残疾,但习惯成自然,写出的字总是向左或向右倾斜。若相字者依样画葫芦,不免要贻笑大方了。

宋代拆字之术虽很兴盛,但变来变去,大抵不出以上三种方法。据传,宋高宗建炎年间,术士周生善于相字。时高宋南渡,车驾初到杭州,有一当权者随便写了个“杭”字,让周生占吉凶。周生道:“恐怕将有警报”。他把“亢”上的一点移到木上,即成“兀术”二字,暗示将闻金兵统帅兀术南侵之警。建炎三年(1129),金兀术果然渡江南侵,宋高宗被追入海,避其锋锐。这里,周生用的是分拆法;另传,宋高宗绍兴初年,宰相赵鼎与秦桧不合,互相攻讦,各欲引退,皆密书一“退”字向周生求占。周生看了二人写的字道:“赵必去,秦必留。日者君象。赵鼎与的退字,人离日甚远;秦桧写的退了,人字密附日下,且日字左笔下连,而人字左笔斜贯之。二字兆象明显,去留已定。”后来赵鼎果然被贬出京。此结论或许是基于对朝廷中主战主和两派力量的对比及对高宗态度的分析,但周生却把他的对比分析归结到赵、秦二人所写的字上。他把“艮”字分解为“日”和“人”两部分,以日为君,以人为臣,然后根据二人的行笔和笔势,即日和人(即君和臣)的远近亲疏来判断二人的去留。另据记载,一学子写了个“串”字请周生卜功名,周生看罢,祝贺说:“你不仅要金榜题

名，而且还连续有佳音”。原来，周生把“串”字分拆为两个中字，连中为串，所以说学子将连续有佳音。谁知这个事情传了出去，科场已罢，另一学子也写了个“串”字请周生占卜功名，周生说：“你不仅科场应试不中，还要谨访生病”。那个学子问道：“为什么同一个字有两种结果？”周生解释说：“前面那位学子写个串字是出于无心，故推断他将连中；你今天写这个串字是出于有心，串字有心为患，故当谨防患病。”周生虽然能言善辨，善于附会，可他万万没有想到因拆字而招来杀身之祸。宋高宗曾写了个“春”字让周生拆解，周生见春字的上半部分写得过大，拆解说：“秦头太重，压日无光。”也许是周生想用这种办法劝宋高宗限制奸相秦桧的权力，不要让他权大压主，也许他根本就没这种意思，可是秦桧知道后就不那么舒服了，随便找个借口将周生发配充军，周生死于戍边中。周生拆字和谢石差不多，方法也不外是分合增减、敷衍附会和利用行笔笔势。术士为人拆字时，很少拘泥于一种方式，而是怎样方便就怎样拆解，需要怎样拆解就怎样拆解，如周生拆“退”字，就先把“艮”拆解为“日”和“人”，然后再根据行笔和笔势拆解。拆“春”字也是这样。而其拆“串”字，则是先分解，后增字。人们常说“文如其人”、“字如其人”。这是就二者的风格而言，是说一个人的文或字反映了他的个性风格。可是拆字术士却把字同人们的命运联系了起来，根据人们随意写出的字来占卜人事吉凶。这真是“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清代学者已经注意到了拆字这种文化现象，并有了一定的研究。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四“测字”条云：

> 此术不知起于何时。《后汉书》公孙述梦有人告之曰：“八厶子系，十二为期”。述以为公孙当贵之兆（按：八厶合而为公，子系合而为孙）遂称帝。《蔡茂传》：茂梦坐大殿上有三禾，茂取之，得其中穗又失。郭贺曰：“于字，禾失为秩，虽曰失之，乃所以得禄也。”此后世测字之权舆。然未有专以此为术者。近见王棠《知新录》引宋谢石以拆字擅名。然此术实不自谢石始。

赵翼考证了拆字的起始，认为测字之术虽所起甚早，但唐以前“未有专以此为术者”。他征引孙光宪《北梦琐言》中崔无敎拆字事，指出拆字之术“唐末已有之，宋时则谓之相字”，就是说唐末五代时已有“专以此为术”的拆字术士。假如以拆字术士的出现为主要依据，那么，这个结论比较合乎实际。

在考证拆字源始的时候，赵翼还引用了两个很有意思的例子。一是南宋著名的拆字术士张九万为秦桧拆字事：秦桧召张九万来拆字，用扇柄在地上随便划了一道，即令拆之。秦桧也许是有意难之，孰料张九万应声答道：“相公当加官晋爵。”秦桧道：“我官为丞相，赐爵国公，再加什么呢？”九万道：“土上一划，非王而何？”此后，秦桧果被封为申王。秦桧在地上那么一划，张九万便断定他要封王，真可谓是随机应变，“因地制宜”了。二是赵翼亲眼见的一件事：“少时见一拆字者，一人踉跄来问其父之病，随手拈得‘一’字。术者曰：‘一者生之尽，死之初也。汝父殆不起矣。’问汝父生年云何，子曰：‘丁丑生，属牛。’术者曰：‘然则尔父不死。牛加一画则生字矣’。其验否不可知，然思致自佳。”同是一字，张九万能因地制宜，该术士却据而生发，不过他与宋代术士有所不同。他用的虽也是增益法，但不象宋代术士皆是增添偏旁部首，而是根据需要而增加，其所说“死之初”即是。可见，到了清代，拆字之术更加灵活多变，不拘成法。

拆字之术本来就是不拘成法，随机应变。但懂得汉字特点的术士，能根据汉字的特点纵横捭阖，左右逢源，说得求占者纵然不信，也得心服。这是善于玩弄汉字游戏者。当然，也有一些人信口雌黄，骗人钱财。《夷坚志补》卷十八有这样一个故事：

> 闽士曹仁杰,淳熙末预秋榜待补,明年入都。贫无装资,假卖卜自给,在市售卦。一人来卜,为画一官人发怒,一"事"字甚大,而无挑脚,"忧"字半缺,一"喜"字下画不满。解之曰:"君恐当官事,其祸大如天,然忧不成,出此月,翻有获财之喜。"客请其说,曰:"官既怒为可忧,而事不圆,故知无害。忧去则喜至,以下缺画,须候改月乃吉。"客曰:"诚如所言,吾必奉谢。"欣然而去。后旬日,持二万钱来馈,不谈曲折,但云"足下之术神通,都城卦肆满衔,无如公者,当广扬盛名,少效寸力耳。"曹之友叩之,笑曰:"我本不能卜筮,而粗晓相法,认彼是公吏,非有公事不求卜,视其面色,不见有灾厄,以是言之。"后访其人,果是府吏,因治狱受赇,怨家将告之,惧甚。府尹置不理,遂得钱三百千。又,一官人发课,数与邻坐言春班日期,知必改秩者,乃大书,"升之革"。谓曰:"自此当升迁,详卦名可见矣"。一少年求卜,自云占和合事,书一枷一匙,其不有喜,曰:"卦中惟婚姻事最吉"。少年满意而去。曹留数月,藉此以济旅途,直可付一笑也。

曹仁杰贫穷不能自给,遂设肆卖卜。这似乎很能说明问题。一些人拆字、算卦,并非真的能卜人吉凶福祸,而是藉此名正言顺地取人钱财。曹仁杰回答朋友的话,说得很明白,他认得来求卜的是府中小吏,又猜知其"非有公事不求卜",遂信口而言。其实,无论算卦、扶乩还是拆字,都只是术士巧取人钱财的一种幌子,他们虚张声势,故弄玄虚,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借以察言观色,揣度求卜者的心理和心事,求卜者若是无意识地透露一点蛛丝马迹,如求卜少年自云占和合事那样,那就正中术士们的下怀,是他们求之不得的。不过,说句公平话,他们虽不能预测人的生死福祸,但他们对人的观察,对人们心理的揣度以及他们善于将人的言行、表情同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情联系在一起的本领,却是许多人难以具备的。

拆字,在术士手中是一种巧取人们钱财的占卜方法,但对更多的人来说,却是一种技巧,是一种游戏,甚至是一种艺术。《春秋》中有止戈为武、皿虫为蛊、反正为乏、人十四心为德、二首六身为亥之类的拆字;流传下来的诸如以肉为内中人(《晋书·艺术传》)、以粥为双弓米(《清异录》)、蜀为横目苟身(《三国志·吴志》),以及米曰八木,茶曰草木中人,一日平头、二日空工、三日眠川、四日睡目,等等,亦皆为拆字的性质;另外,拆字也常常用于姓氏,诸如吴曰口天、张曰弓长、杨曰木易、李曰木子、孙日子系、许曰言许、魏曰委鬼、裴曰非衣、刘曰卯金刀、徐曰未人人等等,皆见诸史籍(详清翟灏《通俗编》卷一),般般可证。这确是中国文化所特有的现象。它利用了汉字构成的结构特点,把它作为拆字的基本理论依据;解释阐发的时候,则往往利用汉字字形的相似或相近、语音的相谐和一字多义、一字多音等特点,寻求语言符号同语义之间的联系,进而附会人事,推测人的过去与未来。其实,信手拈来的字,无论其结构、字形,还是其语音,语义,与人的命运决无必然的联系。而拆字术士则凭其应变本领和三寸不烂之舌,在它们之间凭空架起了一座桥梁,并让人们深信不疑。这是对人的愚弄,也是对汉字的亵渎。至于把拆字作为游戏或艺术活动,倒是可以启迪人们的思维,加深人们对汉字的理解和认识,是有益的,不能与术士们的拆字等而视之。

扶 乩

扶乩，也叫做扶箕。据宋洪迈《夷坚志》记载，南宋之前的扶乩是“但以箕插笔，使两人扶之，或书字于沙中，不过如是”。这里所说的“箕”多指圆形竹编，如簸箕、饭箕、竹筛之类。当时的人们把它作为扶乩游戏的主要工具，在其下面插上一支笔在沙土上写字。

扶乩成为一种封建迷信活动，是从与鬼神攀上了关系之后开始的。扶乩信奉的紫姑神，最早见于南朝刘敬叔的《异苑》，其卷五载：“世有紫姑神，古来相传，云是人家妾，为大妇所嫉，每以秽事相次役。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夜于厕边或猪栏边迎之，祝曰：‘子胥不在’(子胥)是其婿名也；‘曹姑亦归’，曹即其大妇也；‘小姑可出戏’。投者觉重，便是神来。”根据这一记载可知，紫姑虽早就成为神仙，但人们于正月十五请紫姑就像七月七乞巧一样，只是一种游戏。到了南朝梁的时候，“请紫姑”溶进了新的内容，这就是宗懔《荆楚岁时记》里所说的：正月十五日，“其夕迎紫姑，以卜将来蚕桑，并占农事”。这里，紫姑成了主蚕桑和农事丰敛的女神。中国是一个农业国，中国人历来信奉“民以食为天”，看重农业，关心农事。人们祝天祷地，求神问鬼，以卜农业丰敛，紫姑神既主蚕桑农事，世上自然要恭请迎问了。另据《显异录》记载，紫姑则是能知诸事吉凶的厕神：

> 紫姑，莱阳人，姓何名媚，字丽卿。寿阳李景纳为妾，其妻妒之，于正月十五阴杀之厕中。天帝悯之，命为厕神。故世人作其形，夜于厕间迎祀，以占众事。俗呼为“三姑”。(引自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

至此，紫姑始有名有姓有字有归属有神号，成为能“占众事”的厕神。这是一个重要的变化，正是因为有了这种变化，“请紫姑”的活动才得以流行开来，并成了扶乩的代名词。

作为封建迷信活动的扶乩大都是以请紫姑或迎紫姑的名义，借紫姑神来占卜人事吉凶，所以，古代文人又称扶乩为请紫姑或迎紫姑。由于区域不同，各地迎紫姑的仪式差异很大。江南风俗，每年正月十五日夜，人们都要请紫姑求问一些事情，方法是拿一个竹编饭箕，上面盖上人们穿的衣服，底部插一双竹筷成人嘴形状，两个人对面持饭箕在覆有面粉或石灰粉的平盘上写字，根据写出的字占卜人事吉凶。南宋大诗人陆游的《箕卜》诗，生动地描述了江南迎紫姑的风俗及其感受，兹录于后：

> 孟春百草灵，古俗迎紫姑。厨中取竹箕，冒以妇裙襦。竖子夹相持，插笔祝其书。俄若有物凭，对畣不须臾。岂必考中否，一笑聊相娱。诗章亦间作，酒食随所需。兴阑忽辞去，谁能执其袪！持箕畀宠婢，弃笔卧墙隅。几席亦已彻，狼藉果与疏。纷纷竟何益，人鬼均一愚。

正月十五夜，陆游与家人玩请紫姑的游戏，目的不是看其是否应验，而是“一笑聊相娱”，“兴阑忽辞去”。他并不认为通过请紫姑能够

预知吉凶福祸，达到趋吉避凶的目的。他认为，元宵佳节人们热衷于请紫姑是“纷纷竟何益，人鬼均一愚。”值得注意的是诗中“厨中取竹箕，冒以妇裙襦。竖子夹相持，插笔祝其书”四句，与北宋徐铉《稽神录》描述的江左请紫姑风俗完全吻合。由此可见，有宋一代，江南请紫姑的风俗没有大的改变。

北风不同南俗。迎紫姑也是这样。明刘侗、于奕正的《帝京景物略》是这样记载北方的迎紫姑风俗的：

> （正月）望前后夜，妇女束草人，纸粉面，首帕衫裙，号称姑娘，两童女掖之，祀以马粪，打鼓歌《马粪芗歌》，三祝，神则跃跃，拜不已者，休；倒不起，乃咎也。

这种请紫姑的仪式确实很特别：用装扮成女人的草人代替紫姑，用马粪作祀品，以草人倒与不倒占吉凶，与江南请紫姑的风俗大相径庭。这种迎紫姑的方法，可能是从紫姑是厕神的传说而来，不然何以“祀以马粪”？另外，北方请紫姑都是小女孩，南方请紫姑则不论男女老少。

根据文献记载，请紫姑都是在正月十五日夜进行的，这是因为紫姑是在正月十五日被害死后才成为神仙的。然而，一些术士却把这本来属于民俗范畴的活动用来占卜人事吉凶，而且根本不讲究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只要需要，他们随时随处都可以玩这种请紫姑的游戏，欺骗那些虔诚的人们。一些人出于对紫姑神的崇拜，遇有不顺心之事，竟也去求问扶乩的术士。从这种意义上说，扶乩则是在“请紫姑”这种民俗的基础上产生和流行的。

宋代，尤其是南渡之后，扶乩之风大盛。南宋时，衢州有个姓沈的财主常用扶乩之术为人占卜吉凶福祸。他的整个扶乩过程都很神秘，先让求卜者把要问的事情写在纸上密封起来，放在一间供奉着玉虚真人、太乙真人、南华真人等神仙牌位的小房子里，置于桌上。房门口挂有竹帘，透过竹帘可以清楚地看见房子里的一切。沈某与求卜者都在外面等待，直到听见放笔声才一起进去看，然后沈某根据扶乩写出的字占卜人事吉凶。有一个叫陈亮同的人，他的父亲因杀人罪被捕入狱，后移送衢州定案。因是人命案，狱官严加审讯。陈父一会承认杀人，一会儿又翻供，反复多次，都没能定案。衢州尉是刚从秀州调来的，少年气盛，希望能够尽快了结这件大案，在上司面前显示一下自己的才干，强逼陈父认罪。陈亮同害怕父亲被问成死罪，来见沈某，求他占卜吉凶。沈某扶乩问神，得到的是“无忧当登第然须经天狱始明”十二个字，意思是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但一定要经过大理寺（相当于最高法院）才能辩明冤狱。陈亮同遂赴帝京为父申诉。案子移至大理寺审理，陈父终于无罪开释，应所谓“须经天狱始明”之语。事过两年，陈亮同赴京应试，一举夺魁，应所书“当登第”三字。由于沈某扶乩灵验，不少人来求他。有个叫黄齐贤的为其父求沈某扶乩，得到的是这样几句：“宜保七六之年，恐有大厄。盍佩吾符，再炷香进纸。”接着出现四道篆文符箓，只见竹箕下面的笔飞速跳动，写出来的文字与平常人所定的绝然不同。黄齐贤依言而行，让父亲佩带那四道符箓，其父一直活到七十六岁，应“七六之年，恐有大厄”之示。然而，从中不难看出沈某的扶乩术所以“应验”，是出于小说家的附会。既以后者论，“七六之年恐有大厄”中的“七六”就是一个易引起歧义的数字，按照古人的习惯，“七六”应是指四十二。可是在术士那里，它还有加、减两种算法，甚至还可以作多种理解，怎样理解合适就怎样理解。术士扶乩正是利用了汉语言的歧义性、多意性和模糊性。

术士扶乩常常装得一本正经，沐浴更衣，焚香献祭，念念有词。这些都是做给人看的表面文章，他们正是要借助这一套取得人们的信任，然后才便于做手脚。南宋绍兴五年（1135），南陵知县徐大伦有一位老朋友来拜

访。这位朋友是一个扶乩术士，徐大伦让他当众演示一番，术士即焚香祷告，默诵口诀，一会儿，只见竹箕自动。写下了“张紫微”三个字。一次，徐大伦邀友痛饮，拿出金觥祝酒，术士当场施技，竹箕写了“这是我家的旧物”几个字。众人不晓其意，只有徐知县明白，原来张紫微是徐知县父亲的好友，徐大伦小时虽父游守淮郡，张紫微来访，徐父设宴款待，劝酒用的就是这个金觥。徐父欲将金觥赠之，张紫微离开徐家时拂晓而行，急忙间没来及拿走。徐大伦细思小时之事，才明白那句话的意思。徐妻周氏去年冬天逝世，徐知县悲怆不已，请老朋友扶乩求书，以志思念之情。术士即行扶乩，得《鼓盆歌》一首，其意如庄周吊其亡妻。徐又问亡妻所在，则书“以无过得托生江州王太尉家三宣赞位作男子”一行字；又问生月名第，则写了“便为物色，明当奉告”八字。次日，徐又问此事，箕书了如下几句：“吾为君御风而往，得其实。盖今年四月某日生，小名荣郎。将诞之夕，母梦一妇人牵帷而入，觉即免身。君或道过九江，试访之，当相顾一笑”。徐知县问同僚福祸，则书“邵尉有绮语之过”七字。绮语即华丽不实之词，向被视为十恶事之一，所谓“绮语之过”，就是妄论人是非，因而得咎。故事中的术士是徐大伦的老友，对徐家的事比较了解，故其言徐家旧事可以出人意表，然而，言及眼前未知之事不免露出马脚，“便为物色，明当奉告”八个字将其所有把戏全部揭穿。即是无所不知的神灵，何以会出“明当奉告”之语？扶乩之诬，于此可见。

术士扶乩，不仅自己要整治一番，以示虔诚，而且还要求与之相配合的人也要整洁笃诚，不洁不诚之人不能扶乩。术士沈延年扶乩为人占卜吉凶，名噪乡里。衢州西安知县周权闻其大名，前往沈家求卜。刚刚落座，听见窗外喜鹊叫个不停，就让沈延年扶乩试卜吉凶，沈当即扶乩，得一绝句，后两句是“窗前接接缘何事，万里看君上豹关”。周权笑着说：“我乃一小小知县，大仙何必相奉过情耶？”这天，沈延年扶乩，周权与一小吏执箕，忽然竹箕跳跃而起，箕底之笔迅速在小吏脸上写了“不洁”二字。小吏身上不干净，冒犯神灵，故书“不洁”示惩。这时有人忙过来替小吏执箕，过了一会，竹箕又跳起来，举笔向周权移动。围观者生怕象刚才那样让县令下不了台。但见竹箕徐徐落下，在桌案上写了几行字，大意是：三七日内周权必有召命之喜。后来，周权因捕获伪造楮卷（用楮皮纸做的钱币）者有功，官升一级，调任都堂审察，距执箕那天不满二十天。此事见载于南宋洪迈《夷坚志·支志》景卷第六。洪迈是南宋大学问家，他的《夷坚志》记述所见所闻，多是当时之事。这类奇闻异事虽然不尽可信，但从中可见南宋扶乩之风甚盛。

南宋时期，一些名士学子对扶乩也颇感兴趣。陆游正月十五日夜曾与稚子、宠婢玩扶乩的游戏。江西名士吴曾也曾扶乩为人卜吉凶。吴曾博闻强识，一次参加科举，先谒梦于仰山，欲知春闱吉凶。这天夜里，他梦见一红袖女子执板而歌，醒后仅记得女子所唱“寻春不是探花郎”一句。这年应试他果然名落阳山。他非常敬奉紫姑神，常扶乩请紫姑言吉凶。他有个同乡叫吴仲权，是一个候选官员。还没授职的时候，他请吴曾扶乩，看看将去何方赴任。吴曾焚香设箕，为吴仲权卜前程，见所书都是“龙”与“羊”这两个字。吴曾解释说：“龙即是皇帝，羊代表当官的官奉。看来你将有面君登朝之望。”吴仲权有点不相信，说：“我只是一个候补官员，名微位卑，哪里会有上朝面君的荣幸呢？”吴曾即现身说法：“我也曾是一介平民，尚且有朝见天子的荣幸，何况你已经是候补官员了呢？神仙言之不虚，会应验的”。吴仲权后授任龙阳县丞，始信乩书“龙”、“羊”是告知他将去龙阳赴任。

扶乩虽名请紫姑，但有时请来的却不是紫姑神，而是别的神灵，甚至是精怪。洪迈在

《夷坚志·支志》庚卷中记载了一件从潼川路都监蒋师望那里听来的故事。蒋师望是台州黄岩人,他有一家姓祝的邻居。祝家有一子,少年未娶,就读于私塾。他虽然年纪轻轻,却会扶乩之术,没事的时候就焚香请紫姑仙言人事吉凶。一天,他又请紫姑,见一仙女翩然而至,容貌艳丽,堪称绝色,只是肌肤不太白。祝子迷恋女色,留其同宿。女仙欣然应允,毫无羞涩之感。自此以后,女仙每晚必来,半年后,祝子面容瘦削,土木形骸,眼看不久人世。父母怀疑儿子是迷恋青楼女子所至,让仆人盯住他,不许他寻花问柳。白天,祝子无所事事,晚上一个人在房间里窃窃私语。仆人告诉主人。祝之父母唤子严责,祝子无可奈何,只好以实相告:"有一女子每晚来此幽会,不论寒暑,已经几个月了。她经常穿一身皂色衣服,说是不愿穿艳装丽服招惹人目。来去都是从窗户中,出去便无踪无影。"祝母猜想可能是精怪作祟,就让儿子随其女去看一看。当晚女仙又来,祝子说要到女仙那里看看,女仙即携其手而出,穿越荆棘丛生的杂草地,来到一处宽敞华丽的住宅。其女置酒相待,宴饮皆不用器具,吃相也很可恶。侍者八九人,男女相杂。回家后祝子将所见告诉母亲。祝母疑心是附近淫祀里供奉的木魅作怪,让人细细搜索,结果一无所获。邻里一老人听说此事,对祝父说:"我听说一些东西时间长了可以变为精怪。你家喂养的那头老母猪已经十几年了,小猪八九个。女仙常穿皂衣,吃相可恶,想必就是老母猪所变。"祝氏家族都觉得有道理,准备把那些猪卖给屠户,次日送去。当晚,女仙又来,与祝子诀别说:"我们相聚已经很长时间了,但缘分有定,你家明天要赶我走了,我们就此作别,你当自珍自重。"说完挥泪作别。次日,祝家群猪都不见了,到处寻找不见踪影。祝子自此遂安。祝子因扶乩而险些丢了性命。这个故事颇似志怪小说,因此不妨把它看作"小说家言"。但是它提供的一些信息却可使人们对南宋的扶乩之术有更全面的认识。可见,术士扶乩虽名请紫姑,但请来的却不仅仅是紫姑仙,而是有神、有仙、有鬼、有妖、有怪。要请谁是请者的自由,谁来谁不来却不是术士所能决定了的,有的或许可以如愿以偿(如沈生),有的则出乎意外(如徐大伦之友),有的则茫然无知(如祝氏子)。当然,这只是就前人的记载而言其习俗,其中的迷信成份是不言自明的。

当扶乩被用来预言吉凶、占卜人事的时候,扶乩就成了一种地地道道的封建迷信活动了,扶乩之前术士沐浴洁身、焚香设祭、祝天拜神,已说明了这一点。可是,仅凭这些是不足以令人相信的。因为它不象别的术数有一套可以迷惑人的理论,它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具体实在的东西——竹箕、笔或筷子。所以,要想让人相信,就必须在这些东西上做出花样来。这就涉及到竹箕为什么能在沙盘写出字来的问题了。笔者认为,术士利用竹箕在沙盘或灰桌上抖动几下就写出字,不是什么神灵的启示或驱使,而是一种技艺或技巧。参与扶乩的人首先要有一种默契,两个相对持乩的人要配合和得恰到好处,视主持者的眼神、手势、动作或暗示来行动,一得到信号,就装出鬼神附体的样子抖动竹箕,十分默契地将主持人的意思表达出来,而且天衣无缝,不留痕迹。由于对象很复杂,持箕的人有时会产生误解,勾划出来的字与主持人的要求不符。这个时候,主持人就必须随机应变,按照对求卜者心理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推估,解释写出来的字句。因此,扶乩主持人首先必须有一定的文字水平,不然就无法描画出所需要的字句;其次他还必须反应灵敏,能言善辨,善于附会;第三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主持人必须善于察言观色,有较丰富的社会阅历和一定的心理学方面的知识,不然他就无法附会,或虽可附会但言不及意,与求卜者的愿望不合,所以说,扶乩虽是封建迷信活动,可扶乩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却是货真价实的。这样一种游戏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做

得来的。它是知识人士玩弄的一种游戏，只不过披上了鬼神的外衣，借鬼神之名而使各自的游戏更神秘、更玄奥、更能遮人耳目而已。在整个扶乩过程中，除了焚香祷告、书写、析疑之外，有三个环节至关重要。一是两个持箕人的技巧，这取决于他们的熟练程度，以及他们对主持人发出的信息的悟性和配合的默契与否。他们如果聪明伶俐且又能准确无误地理解和表达主持人传来的信息，就可不露痕迹地写出主持人需要的字句。应该指出，近代遗留的民间扶乩之术，书写的字大都是一两个，且都不是直接答案，而是由主持人即兴发挥；二是主持人对求卜者心理需求的推估。这一点很重要。主持人若不能准确地推估出求卜者的心理需求；对所书之字的解释就可能露出马脚，这很可能导致功败垂成。三是主持人的应变能力。主持人临危制变也至关重要，因为整个扶乩术既是建立在对求卜者心理需求的推估之上，就有可能出现估计错误的情况。这就要求主持人必须能够临危制变，把握住主动权。退一步说，即便推估准确，但可变因素很多，如合作者是否准备地表达了主持人发出的信号、求卜者是否同时夹杂有别的想法等等。主持人若缺少应变能力，一旦出现意想不到的情况，就会前功尽弃。当然，重视这些环节的通常都是玩扶乩游戏的术士，他们利用沐浴洁身、焚香献祭、祈天祷神这一套来迷惑人们，以便于在扶乩过程中玩弄手脚。正是这些表面的东西迷惑了一个又一个求卜者，使他们信以为真，以为是鬼神在告知他们未来的吉凶休咎。这样，他们对扶乩之术就在不知不觉中迷信起来。这正是一些人相信扶乩的原因。

术士挟扶乩之术装神弄鬼，欺骗无知。有些文人却把扶乩作为一种逞才使气、显露才华的游戏。自宋代以来，借扶乩为诗者代不乏人，且时见名篇佳构。上面说到的沈延年就是一个善于扶乩作诗的术士。周权发迹后，礼聘乡僧智勇住持小院，请沈延年代为作一请柬，沈即扶乩，援笔立成，中有几句对仗颇工，堪为警句："指下七弦，弹彻古来之曲；局中一着，深明向上之机。"词既藻丽，又深通禅理。一次，通判方叅宴请宾客，周权正在请沈延年扶乩赋诗，于是就请赋一词侑酒助兴。方通判故意为难，指瓶内一捻红牡丹为题，令作《瑞鹤仙》，用"捻"韵。"捻"为入声，且是平常人很少用的韵，方通判令用"捻"韵，显然是要试一试沈延年的扶乩术。但见竹箕抖动、笔锋飞舞，词不加点，一挥而就。其词云：

> 睹娇红细捻，是西子，当日留心千叶。西都竞栽接，赏园林台榭、何妨日涉。轻罗慢褶，费多少，阳和调燮。向晓来，露浥芳苞，一点醉红潮颊。双靥、姚黄国艳，魏紫天香，倚风羞怯。云鬟试插，便引动、狂蜂蝶。况东君开宴，赏心乐事，莫惜献酬频叠。看相将，红药翻阶，尚余侍妾。

词既咏牡丹又写人，摹态传神，花与人俱见娇丽。宾客见之，无不称奇。《夷坚志.支志》丁卷所载"陈元紫姑诗"也很有意思。甘州陈元，进京应试，中了榜眼，四邻八舍都来祝贺。陈元此时在家候选，新婚燕尔，十分快乐。不料结婚一个多月，还没等到朝廷除授官职就不幸而卒。两年后，乡里有人请术士扶乩，先得陈元二字，又得诗一首，诗云："月桂曾攀第二枝，绿袍得意拂丹墀。不沾雨露空归去，折断连环多少悲。"前两句言陈元考中榜眼后的得意心情，后两句则说陈元未受封赏即撒手西去的悲哀，与陈元当时的情形完全吻合。同书《丁志》所载紫姑咏手诗颇有六朝宫体诗的味道。吉州某人家正请紫姑作诗，忽然有一美的女子来观看，就请咏此女之手，即赋七言律诗一首："笑折夭桃力不禁，时攀杨柳弄春阴。管弦曲里传声慢，星月楼前敛拜深。绣幕偷回双舞袖，绿衣闲整小眉心。秋来几度挑罗袜，为忆相思放却针。"此诗把玩美女纤指素手，含情带意，三分矜持，七分娇羞，若在徐孝穆之前，说不定会被收入《玉台新咏》。

借扶乩来为文赋诗，实际上是文人玩的一种游戏，是借鬼神之名，行为文赋诗之实。古代的一些文人所以要这样，或是出于无聊，或是寻求刺激，或为亲历新奇。可是，出于对鬼神的崇拜，一些文人对乩仙为诗十分迷信。南宋学者周密就很相信，他说："降仙之事，人多疑为持箕者狡狯，以愚旁观，或宿构诗文，托为仙语。其实不然，不过能致鬼之能文者耳"（《齐东野语》）。正是出于这种鬼神崇拜心理，宋以后各代的文人笔记小说中才记述了许多扶乩为诗的故事。周密《癸辛杂识》"咏笔诗"条载：

> 有降仙者，或疑其捧箕者自为之，因命师赋笔，且令作七言律诗。顷刻辄就，云："兔出山中骨欲仙，何人扶颖缠尖圆。拙夫堪笑堆成冢，豪客曾闻扫似椽。窗下玉蜍涵夜月，几间雪茧涌春泉。当时定远成何事，轻掷毛锥恐未然。"纵使人为，其速亦不可及也。

因怀疑扶乩术士做手脚，当场命师赋笔，并规定作七言律诗，可是竟然还能"顷刻而就"。也许是见到的诸如此类的事情太多了，周密对扶乩作诗之事才是那么深信不疑。当然，相信乩仙作诗的远不止周密一人，沈括曾云："近岁迎紫姑仙者极多，大率多能文章歌诗。有极工者，予屡见之，多自称蓬莱谪仙，医卜无所不能，棋与国手为敌"（《梦溪笔谈》）。看来，乩仙不仅能写文章能作诗，而且懂医道卜筮，下棋的水平更高，可与国手想匹敌。因是扶乩作诗，有的乩仙就托名是谪仙李太白。明梅鼎祚《才鬼记》卷十五"回道人"条载，明武宗正德庚辰（1520）年，有一土术土挟巫史之术遨游江湖，占卜人事吉凶，动辄就请紫姑，召乩仙，运箕赋诗作答，象是原来准备好了似的。这年秋天，术士来到吴地。吴中学子梁廷用前往求问，术士扶乩书"我是回道人，你想要我赋诗，我给你作十韵出来"几句，接着又写道："我是来求白岩诗，我邀谪仙李太白一起作诗，用十七韵"。梁廷用是当时留都大司马乔白岩的门生，故其所书有"你是来求白岩诗"这样的话。术士扶乩先为诗十韵，有"吾家住在蓬莱山之阳，隔断三千弱水万顷之汪洋"和"自乐烟霞深处有佳趣，不将功名心旆随风扬"之句；后又为诗十七韵，多是描述神仙生活。同卷"李太白"条集前人笔记中有关扶乩召来诗仙李太白的记载三种，其一出《余冬序录》，说的是李西涯小时候曾扶乩请紫姑仙，开始须念符咒才行，后来就不再用了，只要一运箕就能立刻招来紫姑仙。一天，李西涯又扶乩请紫姑仙，可是请来的却是诗仙李太白，这从所作七言诗中可见："我是唐朝李翰林，蓬莱归路已千层。君家有事来相问，浓淡须磨墨数升。"人们请言吉凶，开始不应，后来书七律一首："辽鹤归来语正呢，五云楼外鼓三椎。穷阴易落阳初转，化日舒长夜半迟。灯火漫劳供凛冽，文章无怪不葳蕤。仙才岂是于尼鬼，不与庸人作筮龟。"何孟春当时在场，看了这首七律，笑着说："此鬼真是诗仙太白。李太白的个性气质，死后还是这样。高力士之流当初被太白戏弄，是理所应当之事"。其二出《道听录》，其三是梅鼎祚亲历之事，都是扶乩请来诗仙李白，所作诗亦可一读，如"口头梅子半传黄，看剑论诗引兴长。谪仙翘首蓬莱上，却笑君房醉里忙"。读来颇堪玩味。

在古人的笔下，扶乩请来的鬼神不仅能卜人吉凶，为文赋诗，而且还能联对楹联。《才鬼记》卷十四年引《西樵野记》和《客座新闻》中的两件事，就是扶乩联对。一学官视学留下了"鼓振龙舟，惊起鼋鼍之窟"一联，在学诸生无一能对出下联。学子就请紫姑仙来对，即书"火焚牛尾，冲开虎豹之关"为对。众请留名，只写下"可怜可怜"四字。江西有一提学，为显示学问，出了"雨洒芭蕉，恰似千手佛摇折叠扇"一联请诸生员对下联。诸生员苦对不出，祈请乩仙，即书"我是李太白，什么事来请我？"诸生员将提学所出的上联告诉乩仙，乩仙遂书"风翻荷叶，浑如独脚鬼戴逍遥

巾”为下联，属对颇工。明代风流才子唐寅曾扶乩请仙令对“雪销狮子瘦”句，乩仙即书“月满兔儿肥”为对。唐寅又出了一联很难联对的上联：“七里山塘，行到半塘三里半。”乩仙即写出“五溪蛮洞，经过中洞五溪中”为下联，对仗很工整。明田艺蘅《留青日札》载其扶乩请紫姑事，不过，田艺蘅请来的不是紫姑仙，而是传说中的神仙吕洞宾、何仙姑。吕洞宾赋《踏莎行》、《西湖赋》。有人问何仙姑所在，乩仙稍停片刻，赋诗一首：“阆苑蓬莱自可人，东山人驻几千春。要知古女真消息，碧汉青天月一轮。”前三句隐含“何仙姑”三字。田艺蘅看出述何仙姑踪迹用的是拆字法(“可人”为何，“山人”为仙，“古女”为姑)，就依法炮制出了一联“日月为明分昼夜”请对，乩仙遂书“女生合姓别阴阳”为对，反应敏捷，属对甚工。

怎样看待前人记载的许许多多请鬼神为文赋诗属对的故事呢？孟老夫子说过：尽信书不如无书。对前人这些记载，我们不能象沈括、周密那样偏听偏信，而应有自己的分析理解，有自己的看法，决不应被前人牵着鼻子走。扶乩请鬼神为文赋诗属对，形式上与术士扶乩占卜人事吉凶很相似，但文士所为多是一种文字游戏，术士所为则是一种封建迷信活动。这是二者的根本区别。但是，对古代文人所玩的这种文字游戏，我们应该有个清醒的认识。首先，他们多是出自搜奇猎异的动机来记述这一类故事的，所以这些故事读来颇象志怪志异小说，尽管古人有时亲自站出来现身说法，把其所见所历说得十分真实可信，但只要稍稍留心一下，仍能发现它是在讲述新奇而无多大可信性的故事。因此，对这些故事，不妨视作小说家言。其次，根据文学作品是社会生活反映的原则，从这类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宋明以来扶乩之风流行的程度。当时社会，参与扶乩活动的不仅仅是走江湖的术士，平民百姓，文人士大夫也都玩扶乩这种游戏，一些帝王将相公卿大臣甚至也跻身扶乩者的行列，据传，金主完颜亮每遇重大军事行动，都要扶乩招仙，以问吉凶，然后决定是否行动。准备南下攻宋的时候，他令童男童女持箕请仙，得〔望江南〕词，其词云：“才举意，玄象照离宫。坎女离南金水火，几多铁骑漫英雄，最苦是云中。辽东鹤，惊起老苍龙。四海九州沾惠泽，狼烟影里弄清风，堪作主人公。”完颜亮看后不太高兴，问“铁骑漫英雄”指的是谁，遂书一个“亮”字。完颜亮大怒。(《才鬼记》卷十五)。从此可见，扶乩之术在宋代以还各朝代盛行的程度如何。再次，文人笔下有关扶乩的一些记载，反映了记述者的思想情感和他们对当时社会的态度。如陶宗仪《南村辍耕录》记载的扶箕诗《魔军诗》：“天遣魔军杀不平，不平人杀不平人，不平人杀不平者，杀尽不平方太平”，反映了当时民众的思想情绪和作者的态度；《才鬼记》卷十四“箕鬼”条，反映出一些人厌倦尘世的情绪。该故事说的是陕西某人扶乩求仙，不料召来一鬼，问他何不托生，则赋一诗作答：“一梦悠悠四十秋，也无烦恼也无愁。人皆劝我归尘世，只恐为人不到头。同卷“箕警人诗”则利用箕诗对为富不仁、投机钻营、不孝不悌之人给予了辛辣的讽刺和批判。所以，对于前人有关扶乩的记载，不能仅仅以“封建迷信”几字概括了事。我们应该把作为民俗的扶乩同作为封建迷信活动的扶乩和作为文人的游戏活动的扶乩区分开来，既要指出术士借扶乩占卜人事吉凶的欺骗性、虚伪性和危害性，同时也应肯定扶乩作为一种民俗和游戏活动所具有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轨革卦影

宋代是中国文化史上应予以特别重视的时代,这一时代与中国历史上其他各个时代相比有三个特点,一是自宋太祖赵匡胤以下的封建皇帝几乎都奉行文人治国的方针;二是鼓吹“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三是相术、拆字、扶乩等封建迷信活动极为盛行。轨革卦影就是在这一时代产生和流行的。

据苏轼《东坡志林》卷三“费孝先卦影”条记载,轨革卦影传自北宋仁宗年间四川青城山中的一位老人。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成都人费孝先来到苏轼的家乡眉山,说他最近游青城山时见到一位老人,不小心损坏了老人的一张竹床,十分不好意思,表示要赔偿损失。老人笑着说:“你看这床下有一行字,写的是‘某年某月某日造,到某年某月某日被费孝先损坏’。好坏都有定数,你何必要赔偿呢?”费孝先因此知道这个老人不是寻常之人,就留下来跟他学艺。老人传授他《易》术和轨革卦影之术。在此之前谁也不知道世间还有轨革卦影这种方术,过了五六年,费孝先以轨革卦影之术名闻天下,王公贵族都不远千里来用重金求费孝先卦影,费孝先因此而发家致富。苏轼记载此事的时候,费孝先已经死了,但是各地习轨革卦影之术的人很多,且都自称是费孝先的弟子,真的假的很难判断。正是根据苏轼的记载,人们对轨革卦影的产生才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苏轼提到的青城山是道教名山,轨革卦影既出自青城山中的老人,看来与道教极有渊源。道教是中国古代很有影响的一种宗教,其创始人是东汉的张道陵,尊奉元始天尊和太上老君。因创始人张道陵名字中有一“道”字,魏晋以后人们遂称这种教派为道教,张道陵被教徒称为天师。相传张道陵曾来青城山设坛布道。如今,青城山腰混元顶下还有一天师洞,传为张道陵布道处。青城山则被道教称为“第五洞天”。青城山既为道教名山,轨革卦影源出幽居此山的老者,则其与道教的关系也就不难推知了。

何谓轨革卦影之术呢?宋邢居实《抚掌录》是这样记载的:“卦影者,以丹青寓吉凶。画人物不常,鸟或四足,兽或两翼。人或儒冠而僧衣,故为怪以见象。窃谓卦影者,或如今之爬龟算命、雀儿算命之类。至轨革则取其义,不可解矣”(引自清余叟《宋人小说类编》)。以丹青寓吉凶,就是通过图画暗示或说明人事吉凶休咎。这些图画都不依常理,十分古怪,如鸟有四足,兽有双翼,人则儒冠僧衣之类。这是卦影。什么是轨革呢?邢居实以为“不可解。”苏轼记“费孝先卦影”,说青城山老人授费孝先“《易》、轨革卦影之术”。邢居实则说:“蜀中日者费孝先,筮《易》,以丹青寓吉凶,谓之卦影。”参照二人所记,可知轨革卦影实为一术。所谓轨革,就是用人的生辰八字推算成卦,即民间所说的“推八字”,不过,它不是直接从生辰八字中推算吉凶福祸,而是根据生辰八字推演成卦,为“以丹青寓吉

凶”的卦影作准备,然后用图画将卦象表现出来,术士的论断就寄寓在图画之中。轨革卦影包括了推八字成卦和将卦象用图画表现出来两个步骤,这两个步骤完成之后才是术士的推断。可见,轨革卦影既不同于“推八字”,也不同于《易》卦,而是一种杂推八字、《易》术、图谶于一体的方术。中国古代术数如卜筮、《易》术、相术、五行术、拆字、扶乩等,多是直言人事吉凶,轨革卦影却是用图画或禅语隐寓吉凶福祸,求问者欲知其详,往往需要费一番心思参悟其“天机”。然而,许多人问卜都希望有一个简单明了的答案,而不愿意去多费那一番心思;操轨革卦影之术者也觉此术太过繁复,出力不讨好,不愿多此一举。因此,轨革卦影术在流行一时之后,很快就销声匿迹了。今人要了解这种方术,只能从宋代文献中去寻找,宋代以后就很少见了。有关此术的典籍,只有《宋史·艺文志》里记载一些,如《轨革传道录》、《轨革指迷照胆诀》、《轨革秘宝》之类。然皆不传。因此可以说轨革卦影是宋代的“专利”。

轨革卦影的流行对宋代世俗民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宋代文人。传说宋代书法名家米芾曾模仿卦影中的人物图画,经常穿僧衣,戴俗帽,登朝靴,众友跟在后面观看。于是人们都称米蒂是“活卦影”(《抚掌录》)。在轨革卦影的传布与流行过程中,苏轼说到的费孝先起到了重要作用。首先是他的轨革卦影术赢得了许多人的信任,“王公大人皆不远千里以金钱求其卦影”就是明证。其次是由于他的影响,不少人习轨革卦影之术,推动了轨革卦影术的传播。传说大名府商人王旻来成都做生意,慕费孝先大名前往求卜,费孝先赠给他几句偈语:“教住莫住,教洗莫洗。一石谷捣得三斗米。遇明即活,遇暗即死。”并再三告诫要牢牢记住。王旻虽不解其意,仍遵嘱默记。归途遇大雨,与众人同躲在一间破屋中。忽然想起费孝先叮嘱的“教住莫住”,心中好生疑惑,自言自语地说:“教住莫住,是不是就是说今日之事呢?”于是就冒雨而行,人皆诧异。刚走出不远,房屋倒塌,一屋人皆被砸死,独王旻幸免于难。王旻经商在外,其妻与邻居私通,并准备待王日夜回后,杀死王旻,结终身之好。王旻既归,其妻约邻居说:“今日沐发的人是我丈夫。”意思是让邻居晚上谋杀时认准刚洗过头发的人是王旻。这天吃晚饭的时候,其妻让王旻洗发,重易巾栉。王旻想起“教洗莫洗”的话,坚持不洗。其妻一怒之下昏了头,自己洗发。至夜,邻居来杀王旻,结果杀了奸妇。王旻醒后,发现妻子被杀,惊呼四邻,人皆莫知其由,就捉送王旻到官府。官府以为是王旻所杀,严加拷问。王旻不能自辩,被问成状,将行问斩。王旻泣言:“我死就死罢,但大名鼎鼎的费孝先的卦影却落空了。”左右把这些话告诉郡守,郡守令且缓行刑,召回问之,王旻遂将费孝先之语相告。郡守问道:“你的邻居是谁?”王旻答是康七。郡守悟“一石谷捣得三斗米”即康七之意,对王旻说:“杀死你妻子的一定是康七。”遂令人捕康七归案问之,真相大白,康七杀人偿命,王旻无罪释放,应“遇明即活”之语。此故事见载于宋高文虎《蓼花洲闲录》。但它很强的故事性却引起了清代人的注意,张英编《渊鉴类函》、余叟辑《宋人小说类编》都收有这一故事。这个故事中,费孝先所赠几句话既象谶语,又象佛教的偈语,他用谜语式的表达方法,将王旻前程的吉凶交待出来,语者昭昭,听者昏昏。好在王旻不是个糊涂人,遇到事情的时候,马上悟出了费孝先嘱语的含义,一次又一次幸免于难。此故事属小说家言,其可信程度大可怀疑,然其却说明这样一个事实:轨革卦影之术靠费孝先之力而流传,费孝先得轨革卦影之术而名扬海内。

也许是费孝先的缘故,蜀人颇有以轨革卦影之术而出名者。蜀州江原人杨望才,字希吕,幼异于人,长大后以术数闻于乡里,蜀人称其为“杨抽马”。杨抽马住宅前有一棵大

树,一天,他写了一张字条贴在门上,告诫行人"明日午未间,行人不可过此,过则遇奇祸。"人皆相诫勿往。次日午未间,大树自倒,盈塞街中,而两边房舍丝毫升无损。杨抽马喜为恶作剧,在街州卖帛,长若三四丈,有人买去,打开丈量,仅有三四尺;骑骡访人,至其家托故而出,系骡于庭中。杨出而不返,骡亦不鸣,主人视之,骡原来竟是纸剪成的。如是者颇多。有人告他妖术惑众,依法论死,于是执杨抽马送狱。狱吏素畏杨抽马之术,不敢加刑,但又害怕他逃走,自己吃罪不起。杨知其意,对狱吏说:"不必怕我,我还会再遭刑责,命数已定,我含笑受刑,前些天我干了两件事,触犯刑律,理当受罚。过了这两次厄难,我才能修成正道。"司理杨忱夜审此案,杨抽马道:"贤叔有信来吗?实在可惜。"忱不予理睬,不料刚出门便有家人来报其叔丧。过了几天,杨抽马又对杨忱说:"明堂君家有喜,名连望字者四人及第。"第二年,杨忱的堂兄弟从望、民望、松望、泰望四人应试皆中选。杨忱有一女,年十六七,忽然得病,求医无用。杨抽马书符医之,其女霍然而愈。晚年,杨抽马来成都居住,叩门求问者如市。但有问命,随口应答,或作赋,或为诗,长歌序引,信笔而成。遇有科试,必先赋一诗示人,语晦不可测。到揭榜之时,第一名的姓名必委曲见于诗中。有时将全榜姓名预告皆写出来密封好,人名多空缺偏旁,不成全字,待揭榜后示人,所有中者,名次先后,无一不合。四川制置司寻找三十年前的案卷,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寻找不到,只好来问杨抽马,杨告诉他们说:"在某室某柜第几沓中。"司吏按其说寻找,果然如其说。眉山师琛拜访杨抽马,有一客人新得一匹黑体白鼻之马,杨求客人将马给他,否则十分不利。客人愤然道:"先生自恃有术,而欲夺我之马乎?我花了很多钱,买来不过十日,你怎能恃术强取呢?"杨抽马说:"我只想为你解救危难,决无他意。你不信我的话,看来命运难违。明年五月二十日,冤当督报,请牢记之,这天不要去喂马,好好保护左肋。假如能过此日,我们或可再见。"客人更加恼怒,一句也听不进去,将其告诫置之脑后。次年这天,客去喂马,马忽然惊跳,踢中其左肋,当即殒命。虞公自荆襄召还,其子公亮致书杨抽马,问父所向,杨答道:"得苏不得苏,半月去作同签书。"签书乃官名,虞公知此职早就不加同字,因而不解其意。既而,虞公奉诏守苏台,到官仅十五日,召还除为同签书枢密院事。此时,钱处和已先为签书,故加同字。诸如此类,不胜记载。洪迈《夷坚志》三志壬卷"杨抽马卦影"条谈起杨抽马的轨革卦影术时这样写道:"杨抽马卦象,言人死生吉凶、贵贱、寿夭,往往如神。予书已数见之,但志其大者。至于微细眇末,居止宴会,亦未尝不前定于累年之外。"于是,洪迈在这一卷中专门记述了两件微细眇末之事:

> 北客郭大夫,为四川制置司干官,捐三十千问二十年休咎,最后一诗云:"第一莫忤边德明,它时定与汝为邻。"郭后来得东南郡守,挈家待次于无锡县,买屋于茆子桥,即询四邻姓氏,果有新建昌边通判,捧刺谒之,扣其字,则德明也。愕然骇异,自是相与如兄弟,乃知数椽之室,邈在异方,亦不能逃定数如此。边名察,常州人,梁榜登第,黄齐贤为之馆客,亲聆其语,齐贤常至吉州,太守方松卿召饭,同会者临江刘闻诗,刘以赵从善作守时在馆舍,因言赵顷得杨生流年状,至是岁诗云:"青原台上好庐陵,更招馆客是彭城。"可谓神异。观此两者之验,况其大者乎?

虽如结邻交友之小事,杨抽马亦能件件言中,可谓神奇。不过,杨抽马的轨革卦影术似乎走了样,既无图画示兆,诗亦明白如话,与费孝先之术相去甚远。

传说费孝先曾著《分定书》,述轨革卦影术。北宋大将狄青之孙狄偁得其书,善轨革卦影术,卖卜于都市。芗林向子湮自致仕起

贰版曹，狄偁为之写卦影，画的内容是一巨舟泛澄江，舟中载有歌舞妇女，上列旗帜，前导后从之舟甚多。岸边立一长竿，竿顶幡帜猎猎，迎风飘扬。并配有一诗，诗云："水畔幡竿险，分符得异恩，潮回波似镜，聊以寄君身。"向子湮读之甚喜，自以为必复得谢，浮家泛宅而归，但未晓其中深意。一日，向上殿占对颇久，中书舍人潘子贱摄记注侍立，上前说道："日晏，恐勤圣听。"向子湮退，而皇上话还没有说完，向只好留步。潘还就班。过了一会，潘又进前说向子湮始急退下。次日，二人皆因之得罪。皇上不偏不倚，将二人发放在外。向子湮再上奏章，以学士知平江府。到官三月余，力请辞官，皇上恩准进秩以归。至此，向子湮始悟狄傅卦影之意，"水畔幡竿险，"指潘公；出守辅郡，上眷益厚，所谓"分符得异恩"；"潮回"即自朝廷还；"波似镜"者，平江也。"聊以寄君身"，谓姑寓郡斋，终当归休。

出目《夷坚志》甲志的"狄偁卦影"有图画，有配诗，显然是得费孝先真传。同书《补志》卷十八载侯郎中问卜事，有图无诗，与狄僻卦影大同小异。侯栖筠幼与父走失，为人收养。宋徽宗大观元年及第，宣和中为省郎，以未知父母存亡，请还乡。朝廷张榜为之寻父。栖筠让亲近之人到相国寺求卦影，术者画二马相追遂，一翁一媪一官人拜，说："恐地名或姓氏有马字，或岁月在午，皆不可知。"其卦影茫然难晓，姑妄听之。于是到处张榜，先到白马县。恰有两个算命先生相遇，瞽者问姓马的说："这里为何如此喧闹？"马生说："大名府侯郎中少年失父，张榜求之。"瞽者问："其父今年多大年龄？"马答："七十多了。"瞽者说："我在某州某地算命，有一侯姓老者求卜，自言刚好七十岁。我许他今年便得好运，莫非就是这个人罢？"马生道："听说其父早就死了，今只求觅其死地，人怎么会活呢！"马生骗走了瞽者，径往所说之地寻访侯老先生，问其失子原委后，亟回县揭榜见县令，相偕至驿舍告诉侯郎中，遣鞍马迎取。侯老先生早另娶一村妇，见人来接，与妻商量安守家业，坚辞不往。县令亲率一班人马强拉侯老至驿舍，但又不知是否就是侯郎中之父，问侯老所失之子有何特征，侯答："五六岁时，因弄刀伤中指。"侯郎中在侧，闻言起拜父，并即迎父及媪归京。

轨革卦影术起于北宋仁宗至和年间，很快盛行起来。故在北宋，此术得以保持其最初的形式，即术士先据求问者生年月日时推算，然后作画示兆，并配诗说明，所作之画和所配之诗，常人皆浑然难晓，多是事过之后方悟其验。这从相国寺术士的卦影中可以发现。他既作画示兆，又解释说："恐地名或姓氏有马字，或岁月在午，皆不可知。"午是十二地支第七位，配十二生肖为马。术士所作图画有二马相遂，于是断定可以通过有马字的地方或人找到侯郎中之父，或在年月逢午之时可以找到。术士断定与马有关，但究竟是前者还是后者，术士却难断定。侯郎中后来果然在白马县通过卜者马生找到了其父，并得到一位继母，应"二马相追逐，一翁一媪一官人拜"图兆。其实，不论相国寺术士卦影，还是狄偁卦影，都在玩弄花招，若不加留意，则很容易被糊弄过去，轻信上当。其一，他们所作图画确凿含义茫然难晓，无一定之解。如狄偁所作"江中泛舟"图，就图面来看，确是一种吉兆，巨舟泛江，前有先导，后有随从，舟上旌旗飘动，歌姬舞女载歌载舞，一派喜庆气象。岸边长竿，幡帜迎风猎猎，亦有祝贺顺风之意，向子湮看后，虽未尽晓其意，但亦心中暗喜。然而，后来醒悟，他却作了另一种理解。相国寺术士画的一幅画，更让人莫名所以，二马相逐何意？一翁一媪一官拜何指？天晓得！其二，术士的解释模棱两可，或者干脆就可作任意解。狄偁诗上句言险，下句言恩，前半句言有波折，后半句言前途平坦，可作此解，亦可作彼解。向子湮官场中人，随他前途如何，吉凶福祸皆在言中；相国寺术士的解释等于白说，或此或彼，或彼此皆非而另有

属,说得侯郎中茫然不知所向。术士的话无疑是一个无解方程式,再高明的人也难以求其解。洪迈精敏博识,不会看不出术士的花招,然而,他好奇尚异,杂采古今阴骘冥报可喜可愕之事,姑妄听之,姑妄记之。今之诸君当识其意,不可妄加信之。

到了南宋,轨革卦影术已经变了样子,前文所引杨抽马卦影,已近乎左道巫术,故尔当时就有人告杨抽马"左道惑众",杨抽马因而受责。另有一些术士玩弄轨革卦影术,虽与杨抽马有别,但与北宋费孝先传下来的轨革卦影术却相去甚远,作画示兆这一重要环节都已省去,剩下的大都只有诗句,与诗谶颇为相似。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庐陵董良史廷试后,请红象道人作卦影,欲知名次先后。红象道人为之作卦,卦成,有诗曰:"黑猴挽长弓,走向天边立。系子独高飞,中人嗟莫及。"良史不解其意,求示其详,红象道人说:"事应乃可解"。发榜时,张九成为榜首。张生于壬申(1092),壬乃天干,配五行属水,水为黑,申乃地支,配十二生肖为猴,故称张九成为黑猴。长弓,九成之姓。董良史位在三甲,其上孙雄飞,所谓"系子独高飞",其下仲并,所谓"中人嗟莫及"(见《夷坚志》甲志卷十)。轨革卦影术本出阴阳五行,红象道人用"黑猴挽长弓"预言张九成名列榜首尚可通,而"系子独高飞"用的就是拆字术了(系子合而为孙),背离了轨革卦影术之所宗。显而易见,南宋时,轨革卦影术正悄悄地发生着变化,这变化是由繁而简的变化,是古代术数的相互渗透。

谶语和圆梦术对轨革卦影的渗透,也反映了南宋轨革卦影术的变化。《夷坚志·补志》卷十八"张邦昌卦影"条表明了这种变化。其文载:"张邦昌以靖康元年为少宰,奉使虏营,留颇久。梦一术士作卦影,而书十六字于后曰:'六六三十六,阳数自然足。二二二,不坠地,'明年南归京师,受虏命为楚帝,僭居宫阙者三十六日。及谪长沙,赐自尽,正建炎二年,而月日又有两二字。缢于梁间,所谓'不坠地'也。"张邦昌,北宋末年人,靖康元年(1126),金军围攻汴京,他任河北路割地使,力主降金。次年,金军攻陷汴京,虏徽、钦二帝。张邦昌在金军扶持下当上了"楚帝"。高宗即位后,李纲等大臣力主严惩张邦昌,张遂被放逐长沙赐死。此故事显然是为了印证张邦昌这一不光彩的历史,并给张邦昌的死蒙上一层宿命色彩。从张"梦一术士作卦影而书十六字于后"来看,此卦影还保留了轨革卦影术的最初形式,然而那十六个字却正是谶语,"六六三十六,阳数自然足",是说他僭位三十六日(史载为三十三日),"二二二,不坠地",预言他吊死的年月日各有二字。有意思的是,张邦昌所梦卦影,洪迈何以得知?《夷坚志》中的许多故事都注有故事材料来源,这个故事却没有注明。也许是洪迈有意为之,以证"恶有恶报。"不过,从这个故事中却可以看到两宋之交谶语、释梦等对轨革卦影术的渗透和影响。

轨革卦影术在两宋时期所以能够如此流行,一是因为宋代是各种封建迷信活动盛行的时代,拆字术、相术、占星术、诗谶、阴阳五行术等或兴起于宋代,或泛滥于宋代,或在宋代有了新的发展。轨革卦影术正是各种封建迷信活动大汇聚时代的产物;二是这个时期出现了不少专事宣扬轨革卦影术的著作,费孝先有《分定书》,已见载于《夷坚志》,《宋史·艺文志》"五行类"载有《轨革秘宝》、《轨革指迷照胆诀》、《轨革照胆诀》,"著龟类"载有《轨革金庭玉鉴》、《轨革传道录》等。这些书籍的流传,使许多人了解了轨革卦影术,对轨革卦影术的流行起到了很大作用。其三,作为一种新出现的术数,轨革卦影术既得阴阳五行术之髓,又得图谶、语谶、诗谶之形,同时又根据需要可随时杂取拆字、释梦等术,因此,它刚刚出现的时候,人们颇感新鲜,一些迫切需要析疑决难的人都踊跃一试,故有王公大人不远千里以重金求费孝先卦影,杨抽马门前求者如市的景象。然而不久,术士们就嫌轨

革卦影术过于繁琐,求卜者也觉得太过玄奥,轨革卦影术渐渐失去了市场,进而便销声匿迹了。今人要了解和批判这种封建迷信活动,只有借助于那些有限的文献记载了。

建除与三大秘术

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不少方术已成为文化陈迹,而有些占卜术虽然在一定的文化层次和区域仍在继续流行,但面貌已非,与最初的形式大相径庭。对这类占卜术,这里不拟作更多的描述和批判,而仅对建除、六壬、太乙九宫、奇门遁甲这几种通过选择时空来预测人事吉凶的术数作一简要的介绍、分析和批判。

建 除 术

建除术起于西汉,是以建除十二辰配十二地支,以定方位岁月,占验人事吉凶的一种迷信活动。其十二辰是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因其前二辰为建、除,故称建除。

建除十二辰,又称建除十二神,它们分配十二地支,各有所司,《淮南子·天文训》所载甚详:"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壬为闭,主太阴。"十二地支本用来与天干相配,以纪年、月、日、时,但到汉代却被术士们借用来同其他物象相配合,用以推验时间、方位之吉凶休咎:与阴阳五行术相配,时间(岁、月、日)遂有吉凶,相生则吉,相克则凶;与十二属相相配,人们属相的好环又有讲究。与建除十二神相配,又可定方位岁月,占验人事。则天干地支的发现和运用,对中华民族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可谓是影响甚大。

用建除术预卜人事吉凶,其法大抵如《淮南子·天文训》所说。它毫无道理地硬性规定十二辰与十二地支的对应关系。汉建寅,以寅月为岁首,这样,建除家就以寅为首,依其顺序,将十二地支与十二辰对应起来,地支纪时,十二辰表方位,然后据各辰所司推断人事吉凶福祸。有意思的是,十二辰的名称两两相对,互为因果,建与除、满与平、定与执、破与危、成与收、开与闭,前与后或相对,或相关,存在着内在的因果关系。因建而除(即不破不立之意)建为寅,为岁首,所以,建与除之间又存在着除旧布新这样一层意思;开与闭,以其序列有十一、十二,十一月为一年各月全部阅尽之数,故为开,十二月为一年之终结,故为闭。因开而闭,周而复始。其他四对也存在这种前因后果的关系,满则平,定则执,破则危,成则收。各辰所司也暗含一种相辅相承的关系。生与陷相互依存,无生则无陷,同样,无陷也无所谓生;衡与杓都是北斗七星中的星名,衡是第五星,称玉衡,杓是七星中杓柄三星(摇光、开阳、玉衡)的总称,玉衡括于杓中,则其相辅相承的关系自然可见;少德与大德,太岁与太阴也都是相辅相承。十二辰中有六辰主生和陷,可见建除术对人的生死寿夭至为关心。此外,建除术与占星术有一定关系,玉衡、杓星、太岁、太阴作为星名为

破、危、开、闭四辰之所主，取义显然与这些星有关。

也许由于建除术过于直露，缺少神秘感和艺术性，所以，建除术很快失去了竞争的力量，被其他占卜术挤垮了。汉魏六朝时期，《易》卦、阴阳五行、相术、堪舆术、占梦等占卜术盛行，而建除术却逐渐销声匿迹，被人们遗忘了。倒是南朝宋鲍照兴之所至，用建除十二辰为诗，使文人墨客每读其诗还能产生一点有关建除术的联想。鲍照《建除诗》为五言诗，计二十四句，其诗云："建旗出敦煌，西讨属国羌。除去徒与骑，战车罗高箱。满山又填谷，投鞍合营墙。平原亘千里，旗鼓转相望。定舍后未休，候骑敕前装。执戈无暂顿，弯弧不解张。破灭西零国，生虏郅支王。危乱悉平荡，万里置关梁。成功入玉门，士女献壶浆。收功在一时，历世荷余光。开壤袭朱绂，左右佩金章。闭帷草<太玄>，兹事殆愚狂。"因其每联开头分别冠以建除十二辰，故人称此类为建除体。宋严羽《沧浪诗话》认为"至于建除、字谜、人名、卦名、数名、药名、州名之诗，只成戏谑，不足法也。"建除体每联首句皆冠以建除十二辰，难免因辞害义。然而，如果仅仅把这种诗体作为一种游戏，确实不足为法。不过，古人常常搞一些文字游戏，借以消遣取乐，炫耀文采，如梁简文帝萧纲的《卦名诗》云："栉比园花满，径复水流新。离禽时入袖，旅谷乍依频。丰壶要上客，鹄鼎命嘉宾。车由泰夏阅，马散咸阳尘。莲舟虽未济，分密已同人。"全诗八句，每句含一种卦名，依次是比、复、离、旅、丰、鼎、泰、未济、同人。南朝宋范云有《州名诗》："司春命初铎，青耦肆中樊。逸豫诚何事，稻粱复宜敦。徐步遵广阴，冀以写忧源。杨柳垂场圃，荆棘生庭门。交情久所见，益友能孰存。"全诗十句，每句言一州名，计有司（司州，汉称司隶校尉部，西晋改称司州）、青、豫、梁（谐凉音）、徐、冀、杨（谐扬音）、荆、交、益十州，加上幽、并、衮三州，刚好是汉十三刺史部。

建除术已成为文化陈迹。如今把它翻腾出来，并非我们有嗜古癖，而是为探讨中国古代占卜术。中国古代有一种专门用来选择吉日良辰的学问，通称"择日法"。建除术实际上就是择日法的一种，虽然其十二神的设定与《易》卦、河洛之数、五行生克等有一定关系，但它在层见迭出的各种择日法的冲击下，尤其是六壬、奇门遁甲、太乙九宫的流行，使建除术很快失去了市场，而同样是依据阴阳八卦、《河图》《洛书》、五行生克的六壬神课、奇门遁甲、太乙九宫三种术数，却被广泛地运用于择日和占人事吉凶休咎。由于传说这三种占卜术相当灵验，因而古有"三式合一乃为神"之说。下面，我们且分别说一说三式。

六　壬　术

十天干与十二地支相配，用以纪年的话，六十年为一轮回，称为六十甲子。一甲子中，有六甲、六乙……六壬、六癸。六壬是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这本来只是一种有规律的自然组合，与人事休咎、时间吉凶毫无关系，可是，古人却把它变成了一种占卜术，他们把六壬术分作六十四课，制成天盘和地盘，天盘上刻有十天干，地盘上刻有十二地支，将天盘地盘重迭起来，起课时转动天盘，待其停稳后，视天盘，地盘得出干支及时辰，然后据以占卜吉凶。古人以为六壬术占验吉凶非常灵验，因而又称六壬术为六壬神课。

六壬术作为一种占卜术而出现，相传始于黄帝，且历代记载不一。清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十有《六壬古式考》文，详考历代六壬古式，其文云：

> 六壬之起，《道藏》谓之黄帝，名六壬者，神机制胜。《太白阴经》云：玄女式者，一名六壬式。玄女所造。主北方万物之始，因六甲之壬，故曰六壬。《武经总要》云：六壬之说，《大衍数》谓天一生

水,始于北方。许慎《说文》言水者,准也。生数一,成数五,以水数配之成六壬也。是唐宋人有二说。祝泌《六壬大占》云:周官誓蔟氏方书即壬盘。今案壬盘无二十八数。祝说盖迂曲。壬术主北方阴。《白虎通》云:亥者,阴之始。又,亥位为《易》之乾,为盖天之门。壬寄于亥,名六壬宜也。其法以日在加时所临之方为断。

俞氏工于考据,但往往失之过繁。不过,这段文字对我们了解六壬古式却大有裨益。以这段文字中可以看出,六壬术起源甚早,虽然始于黄帝说不可信,但其与干支纪时相去不远。又因六壬术兼有《易》卦和五行之术,因而大体可以断定大壬术可能是东汉时代出现的。六壬术兼取《易》卦和五行生克之理,并且在出现不久就采用天盘地盘来占卜人事吉凶,据“日在加时所临之方为断。”

同建除术一样,六壬术也应地支之数设置十二神,按地支所应五行之数,推断其吉凶。六壬所使十二神依次是神后、大吉、功曹、太冲、天刚、太一、胜先、小吉、传送、从魁、河魁、征明(或作登明、微明),明清术士或称十二神为十二将。俞正燮以为,“以河魁、从魁、太一、天刚、太冲之名推之,知十二神由星得名,不以节气中气得名。”十二神分主十天干,“天一所在甲、戊、庚旦大吉,夕小吉:乙、巳昼神后,夜传送;丙、丁旦登明,暮从魁;六辛昼胜先,夜功曹;壬、癸昼太一,夜太冲。”天一即太岁,用太岁所在之日分置十二神,甲、戊、庚三日旦为大吉所主,夕为小吉所主,乙、巳二日昼为神后所主,夜为传送所主,余类推。这里的“太一所在”但云旦夕昼夜,而不称阴阳,显然是欲与五行术有所区别。

尽管有些人欲将六壬术同五行术区别开来,但五行术对六壬术的影响却越来越大。萧吉《五行大义》则直接将六壬术与五行说联系起来:“十二将者,天一为土将,前一腾蛇火将,前二朱雀火将,前三六合木将,前四句陈土将,前五青龙木将,后一天后水将,后二太阴金将,后三玄武水将,后四太常土将,后五白虎金将,后六天空土将。”(《五行大义·论诸神》)六壬十二将中,金、木、水、火各二,土将四,与十二地支配五行数恰好相同。五行家以为,十二地支中的寅卯为木,己午为火,申酉为金、亥子为水,辰、未、戌、丑为土,尽管十二将的名称与地支不同,但其依十二地支设置却是显而易见的。十二将中的六合,清楚地表明了这种迹象。古人择日,目的无非是趋吉避凶,趋吉就是选择吉日良辰。何为吉日良辰呢?按照六合说,月建与日辰相全,符合生克制化之理,就是吉日良辰。六合,就是确定吉日良辰的六种形式,即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如月建为寅,日辰为亥,寅木亥水,木得水而生,故为吉日;如月建为辰,日辰为酉,辰土酉金,土中生金,亦是吉日;如月建为子,日辰为丑,子水丑土,土能阻水,而水盛亦能决土,故亦为吉日;余类推。六合说既本五行,则十二将中的六合与五行术的关系自然可知。

六壬术虽不尽相同,或据《易》卦,或符星象,或依五行,但万变不离其宗,都是用十二神(将)配合天干地支来选吉日、论吉凶。清人吴炽昌《客窗闲话》续集记有其乡人张君用六壬术为人占卜吉凶的故事,大略是:张君自幼多病,很少读书,但他很聪明,慧解书旨,皆能领悟。长大后,自觉禀气甚弱,不愿婚娶。一日,从朋友处得到一本《大六壬书》携归研读,爱不释手。张君还到坊间搜访六壬术秘本,不惜重价,不畏道远,务罗而致之。精研十载,忽然大悟说:“道不远人,非书所能该!”遂束书不观,亦不肯为人决事。偶而自露其机,无不奇中。忽然有一天请兄嫂迁居亲戚家,兄嫂执意不肯;又苦苦哀求母亲,说:“十日不迁,儿为大不孝子,必见责于天而受祸也!”其母怜爱之,令长子迁居。到第九天,其母尚在旧宅督理,张君突然归来,背其母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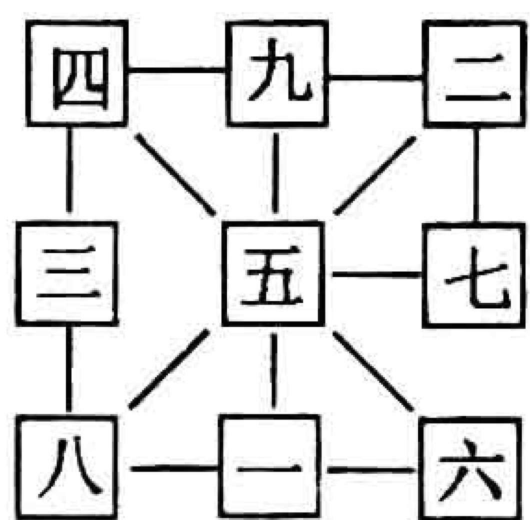
走，不大一会儿，人报左邻失火，其旧宅亦顷刻被大火焚之。一天，张至表兄王生家道贺，说："老兄长郎今科举孝廉，非大喜耶？"二人赴市肆饮食，途遇一友，王邀偕往。王要三碗面，张说两碗就够用了。王说："三个人两碗面，怎么吃法？"坚持要了三碗。这时，其友家人来报母突然发病，十分危险。其友投箸而去。王生十分惊奇，叹道："弟无乃仙乎！"即让张快吃，然后去其友家探视。张说："没关系，其母痧发，一会就好了。"二人至其友家，友母果痧发，但已复苏。这年张君表兄之子科举果然得中，名次与张君所说没任何差别。后来，张君患病，日见沉重，亲戚卢翁来看视说："弟天生才智，不习正业，用心于无益之叶，耗损心机，成此危症，亦自悔乎？"张笑着说："命之修短，天也。知数固死，不知亦死。与其昏昏，何如昭昭？"为其书一纸，密封好，请其回后拆看。卢翁回，拆看张君所书，恰是其当日买卖收支总账，核账后分毫不差。卢翁叹服，复见张君，以其为神仙。张说："仙则不能，惟六通已得其二，惜知之晚，而又自执其能，不得精进以结内丹。天乎！假我数年，则成道矣，何如数尽于某月日！从此长别，不亦痛哉！"张至其日果卒。张君精研六壬之术，无师自通，能断人事吉凶福祸。虽然如此，用张君自己的话说是六通仅得其二。六通，即佛教所说的神境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住通、漏尽通六种神通力，也称六神通。这是佛家修身持性所达的一种境界，到了这个境界，人非佛即仙。张君习六壬术，却自称"六通已得其二"看来，六壬术在凭籍五行。《易》理、星历的同时，还依附佛教。一种术数如此旁枝斜出，其复杂的程度，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楚的。

记载六壬术的书籍，史不乏见。《汉书·艺文志》有"《转位十二神》，二十五卷"这样的记载。六壬术有十二神，且占时转动天盘，十二神亦相对转动，发生位移。仅从书名看，《转位十二神》可能就是最早记述六壬术的著作。此外，出于东汉人之手的《吴越春秋》、《越绝书》中都有六壬式法的记载。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杂艺篇》云："吾尝学六壬式，亦值世间好匠，聚得《龙首》、《金匮玉轮》、《五变》、《玉历》十许种书。"《龙首》即《黄帝龙首经》传为六壬书。《隋书·经籍志》有《黄帝龙首经》二卷，《玄女式经要法》一卷，后世有关六壬术的著作大都与二者有渊承关系。隋唐时期，六壬术在文人士大夫间颇为流行，颜之推称"吾尝学六壬式，"唐王建诗有"近来身不健，时就六壬占"这样的诗句（王建《贫居》诗）。颜之推是北齐大学问家，其《颜氏家训》对隋唐以后的中国文化产生过巨大影响。王建是唐代有名的诗人。他们对六壬术如此热衷，则其他文人士大夫的态度亦可见一斑。迄明，郭载騋集历代六壬书之大成，撰《六壬大全》，共有十二卷，成为明清术士的通用本；《明史·艺文志》著录袁祥《六壬大全》一种，三十三卷。然而，正如俞正燮所说："今六壬亦有所谓《大全》，令读者不知此术所自起。"（《癸巳类稿·六壬书跋》）术士们才不管这些呢，他们入迷的是如何用六壬术骗人，如何把人往死里骗、死里坑还让其乐呵呵的，让其感激涕零。

太　乙　数

太乙九宫，又称太乙数，太乙即太一，北极神之别名。古人以为天上的星宿都是神祇，它们统治着地上对应的地方，而北极神则是诸星神之至尊，紫微，太微、天市三垣，二十八宿以及各种星神，都受它的节制和管辖，正象皇帝统治人世一样，故有人称太一星神为"中宫大帝"和"天皇大帝"、"昊天上帝"。太一神即为天帝，那么，它对人世的统治权和支配权也就无可置疑了。基于这种认识，古人将太乙和九宫联系起来，《易纬·乾凿度》云："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阳变七之九

息也，阴变八之六消也，合于十五，故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九宫是古代的一种算法。取一至九共九个数组成方阵，二四为肩，六八为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图示如右。九宫各数的排列，恰如古代奇书《洛书》之形，可知九宫说所起甚早，后人因“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故世称此术为太乙数或太乙九宫。



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不是简单地取其十五之数，而是符阴阳消息之机，依五行生克之理，据星宿变化之象。故太乙九宫上符星象，下应阴阳，暗合五行。《五行大义·论九宫数》云：“九天亦屑北斗九星之数，故下对九州。炎天数九，属斗第一枢星，应离宫，对扬州；变天数八，属斗第二旋星，应艮宫，对衮州；昊天数七，属斗第三玑星，应兑宫，对梁州；幽天数六，属斗第四权星，应乾宫，对雍州；钧天数五，属斗第五衡星，应中宫，对豫州；阳天数四，属斗第六开阳星，应巽宫，对徐州；苍天数三，属斗第七瑶光星，应震宫，对青州；朱天数二，属斗第八星，应坤宫，对荆州；元天数一，属斗第九星，应坎宫，对冀州。属斗第八、第九二星，阴而不见，以其对阴宫也。”北斗本七星，为使其符九宫之数，增加了两颗应坤、坎阴宫之数的星为第八第九二星。这里，九宫同阴阳八卦也联系起来，八卦应八宫，中央为中宫，合而为九宫。八卦配五行，属天干，对八方，于是有震东甲乙木，离南丙丁火，兑西庚辛金，坎北壬癸水，中央戊己土等等。由于太乙九宫源出星象、《易》理、五行，十分复杂，那些冒牌术士常常望而却步，不敢自诩其擅。同时，也正是由于它十分复杂，人们才觉得它很神秘，因而更加迷信。

作为一种占卜术，太乙九宫是以太乙之行次占卜人事吉凶。太乙之行始于坎宫，一岁一移，由坎一而至离九。萧吉《五行大义》引《九宫经》云：“天一之行始于离宫，太一之行始于坎宫，天一主丰穰，太一主水旱兵饥，合十二神游行九宫十二位，从少之多。”术士根据太一所在宫位，依天干地支，据《易》理五行，选择吉日良辰，预测吉凶福祸。术士们还抓住人们的鬼神崇拜心理，设置九宫贵神，主吉凶休咎，北太一，西南摄提，正东轩辕，东南招摇，中央天符，西北青龙，正西咸池，东北太阴，正南天一（参见宋吴自牧《梦染录》）。九宫神统八卦，运五行，天逢星太一坎水白，天内星摄提坤土黑，天冲星轩辕震木碧，天辅星招摇巽木绿，天禽星天符中央土黄，天心星青龙乾金白，天柱星咸池兑金赤，天任星太阴艮土白，天英星天一离火紫，有所谓“统八卦，运五行，土飞于中，数转于极”之说。这样一来，太西九宫和六壬神课就更趋于一致了。

太乙九宫在民间和士大夫间都广为流行。唐张鷟《朝野佥载》有这样一个故事：唐玄宗开元二年(741)，梁州道士梁虚舟以太乙九宫推算张鷟五鬼加年，天罡临命，乃一生之大厄。又用《周易》占之，遇观之涣，主惊恐，后风行水上，事即散。这年，张鷟果被御史李全交弹劾，敕令处死，得刑部尚书李日知等力保，方免死，流配岭南。《太平广记》卷二百一十五载：

> 西京太平坊法寿寺有满师善九宫，大理卿王璇尝问之，师云：“公某月当改官，似是中书门下，甚近玉阶。”璇自谓黄门侍郎未可得也，给舍又已过矣。后果改为金吾将军，常侍玉阶。满公又云：“王铁一家尽成白骨。”有所克皆验。

梁虚舟所说的“五鬼加年，天罡临命，”是术士们常用的术语。王鬼即智穷、学穷、文穷、命穷、交穷，韩愈《送穷文》称之为五穷鬼或五鬼。术士们说某人五鬼加年，是说逢其年则百事不利，有“运交华盖”之意。这其实都是惑人之语。人们的行动有一定的必然性，因而可以进行预测，但其依据不是八卦、五行、星象或什么神祇，用这些来预测，尽管有时言

中，但实际上还是术士对求占者的气质、形貌、个性、心理、服饰及其所处社会环境、心理氛围等因素分析的结果。

除用来占卜人事吉凶外，太乙九宫还有其应用价值，最广为人知的就是古代战争中经常出现的“九宫八卦阵。”九宫八卦阵是按九宫八卦方位，据五行生克之理布成的，《水浒传》第七十六回“吴加亮布四斗五方旗，宋公明排九宫八卦阵，”对这种阵法作了详细描述：正南方先锋大将霹雳火秦明，所领队伍红旗红甲红袍朱缨赤马，一应都是南方离丙丁火红之数，引军红旗上绣金销南斗六星，下绣朱雀之状；正东方左军大将大刀关胜，所领队伍尽是青旗青甲青袍青缨青马，符东方震甲西木青之数，引军青旗上绣金销东斗四星，下绣青龙之状；正西方右军大将豹子头林冲，一应器械都是白色，应西方兑庚辛金白之数，引军白旗上绣金销西斗五星，下绣白虎之状；后军是合后大将双鞭呼延灼，所领队伍一应器械皆是皂色，应北方坎壬癸水黑之数，引军黑旗上绣金销北斗七星，下绣玄武之状；东南一支队伍青旗红甲，引军旗上绣巽卦，下绣飞龙；东北一支队伍皂旗青甲，引军旗上绣艮卦，下绣飞豹；西北一支队伍白旗黑甲，引军旗上绣乾卦，下绣飞虎；西南一支队伍红旗白甲，引军旗上绣坤卦；下绣飞熊，八阵中央是宋江、吴用，所帅军士一应都是黄色，黄旗黄袍黄甲黄缨黄马，符中央戊己土黄之数，中军旗上绣金销六十四卦。有文赞此九宫八卦阵：“明分八卦，暗合九宫。占天地之机关，夺风云之气象。前后列龟蛇之状，左右分龙虎之形。出奇正之甲兵，按阴阳之造化。丙丁前进，如万条烈火烧山；壬癸后随，似一片乌云覆地。左势下盘旋青气，右手下贯串白光。金霞遍满中央，黄道全依戊己。东西有序，南北多方。四维有二十八宿之分，周回有六十四卦之变。”这种按九官方位排成的阵势，易守易攻，相互策应，便于指挥调度。在以刀枪剑戟为主要武器的古代战争中，这种阵势常常是相持双方的首选阵势。

奇门遁甲

传说有这样一个故事，刘伯温出山前，常一个人躲到处州青田县城南红罗山中，铺花裀，扫竹径，对山而坐，研习《春秋》。忽然有一天，崖边豁地一声响亮，如若重门洞开，只容一人侧身而进。刘伯温看了半晌，丢下书走进洞中，见一方丈大小石室，周遭皆刻云龙神鬼之文，精妙可爱。后壁正中一方，白如莹玉，刻有两个神人，手捧金字牌，上书“卯金刀，持石敲。”刘伯温解其意，引巨石撞之，得一石盒，中有书四卷。遂出，壁合如故。后见一道士。刘伯温出书请教，道士说：“此书本十二卷，以应十二月，分上中下以应三才。此四卷只是其梗概，应人事耳。”又说：“昔子房、孔明，并得其六，予得其八。子今得其四，亦足以澄清浊世。”刘伯温后凭此书辅朱元璋打天下，功标第一（此故事见明杨仪《高坡异纂》，明佚名作者所撰《英烈传》有类似的记载）。传说奇门遁甲术就出自这部书。

刘伯温所得之书出自何时呢？传说这是一部天书，出于黄帝时代，黄帝讨蚩尤之暴，蚩尤变化无穷，黄帝无可奈何，归之太山之阿，昏然忧寝。西王母遣使者，被玄狐之裘，以符授黄帝说：“太一在前，天一在后，得之者胜，战则克矣。”符广三寸，长一尺，青莹如玉，丹血为文。佩符既毕，西王母命九天玄女传授黄帝三宫五意阴阳之略，太一遁甲六壬步斗之术，阴符之机，灵宝五符五胜之文。黄帝既得九天玄女之助，复与蚩尤大战，胜蚩尤于中冀，剪除神农氏之后，诛榆罔于阪泉。天下始得大定（《太平广记》卷五十六）。记载各种玄理奇术的天书与九天玄女和社会治乱联系在一起。所以，历代传说中，天下每当由乱趋治之时，九天玄女的天书就要出现，有时是九天玄女亲授，有时则是有道高人代行。战国

时期，孙膑师从鬼谷子先生，得三卷天书、八门遁法、六甲灵文；秦末，张良圯桥进履，得黄石公所授六卷天书；三国诸葛亮亦得六卷天书，按遁甲之法在鱼复平沙之上设八阵图；《水浒传》中也有九天玄女授天书的故事：宋江被人追之甚急，逃到还道村一座古庙里，藏身神厨之中，有青衣童子引见九天玄女，九天玄女授宋江三卷天书，说："宋星主，传汝三卷天书，汝可替天行道，为主全忠仗义，为臣辅国安民。"天书本属乌有，传说甚为神奇，因此只可作小说家言来看。

奇门遁甲同太乙数、六壬术等一样，只是这部幻想中的"天书"中的一种术数。它以十干的乙丙丁为三奇，以戊己庚辛壬癸为六仪，分置九宫，以甲统之。因在具体运用中只用三奇、六仪来推算，甲作为十干之首并不出现，故称遁甲。虽然传说遁甲术产生于远古时代，但实际上它是在道教产生以后才出现的，就是说在东汉顺帝时道教的创始人张道陵之后才出现的，它同太乙数，六壬术都是道教的产物，是道士们用来显示其道行高超时常用的术数，所以有人称这类术数为"左道旁门"。

传说奇门遁甲最早有四千三百二十局，流传中逐渐减少为一千零八十局，七十二局，到后来只剩下十八局。今天人们所说的奇门遁甲就是这十八局，它是按九宫布局法，三奇六仪各居一宫，顺行布局为阳局或阳遁，逆行布局为阴遁或阴局。《后汉书·方术传序》注云："遁甲推六甲之阴而阴遁"。六甲即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六甲自戊至癸为推演为阳局，自癸逆推为阴局。清纪大奎《仕学备余》卷三"三元歌"云："六甲元号六仪名，三奇即是乙丙丁。阳遁顺仪奇逆布，阴遁逆仪奇顺行。"所以，阳局是依戊、己、庚、辛、壬、癸、丁、丙、乙之序推演，阴局则反之。三奇六仪居九宫，九宫应八方位，每一方位为一门，计为八门，分别是休、生、伤、杜、景、死、惊、开，其中开、生、休三门为吉门，如果乙、丙、丁三奇遇到这三个吉门，就是得了"奇门"。所以，奇门遁甲又称八门遁法。九宫应九星八卦，符五行之数，故有遁甲九神之说，遁甲九神，天逢在坎，木神在斗，居破军星；天内在坤，水神在斗，居破军星；天冲在震，金神在斗，居破军星；天辅在巽，土神在斗，居武曲星；天离在坤，火神在斗，居廉贞星；天心在乾，木神在斗，居文曲星；天柱在兑，水神在斗，居禄存星；天任在艮，金神在斗，居巨门星；天英在离，土神在斗，居贪狼星(《五行大义·论诸神》)。据载，太古之时，北斗九星皆见，"中古道德稍衰，标星藏曜，故星之见者七焉"。北斗由九星而为七星，是星体运行的结果，与人世变化并无关系。但为应九宫，人们还是采用太古之说，将北斗九星和九宫对应起来，天逢一，水正之宫；天内二，土神之应宫；天冲三，木正之宫；天辅四，木神之应宫；天禽五，土正之宫；天心六，金神之应宫；天柱七，金正之宫；天任八，土神之应宫；天英九，火正之宫。将九宫同遁甲九神、九星、八卦、阴阳五行对应起来的目的，是推演阴遁和阳遁，寻找斗的加临之数，预测吉凶休咎。

明建文帝时，四川岳池教谕程济通遁甲之术，善观天象，见荧惑守心，推知次年七月北方有大火起，侵犯京师，以为王气见于朔方，北方兵起，将有弑君夺位之祸。次年，燕王朱棣挥师南下，明惠帝朱允炆仅当了四年的皇帝，便被其叔父朱棣夺去了皇帝位。建文帝逃到襄阳，被发现行踪，让程济设计逃出城去，程济道："今日甲午，明日乙未，门奇俱不利。只到后日丙申，门是生方，又正值丁奇到门，又遇天德，贵人在西矣，保无事。"程济遂于丙申日设计保建文帝逃出了襄阳(《续英烈传》第六回、第三十二回。程济用遁甲术推算出丙申日恰是丁奇加临生门，贵人在西，西属金，金生水，故程济让建文帝从城西门乘小船逃走。

由于传说中遁甲术最早是用于军事的，所以后世传说中，遁甲术常常被用于军事，最

著名的是三国时诸葛亮布的八阵图。苏轼《东坡志林·八阵图》云："诸葛亮造八阵图于鱼复平沙之上，垒石为八行，相去二丈。桓温征谯纵，见之曰：'此常山蛇势也。'文武皆莫识。吾尝过之，自山上俯视百丈余，凡八行，为六十四蕝。蕝正圆，不见凹凸处，如日中盖，予就视，皆卵石，漫漫不可辨，甚可怪也。"相去八百余年，八阵图尚在，令人想见当时景象。《三国演义》第八十四回对八阵图作了详细的描述：陆逊引得胜之兵追击蜀军，忽见前面一阵杀气冲天而起，料有伏兵，令人打探，回报江边仅有乱石八九十堆，并无人马。陆逊找当地人询问，回答说："此处名鱼腹浦。诸葛亮入川之时；驱兵到此，取石排成阵势于沙滩之上。自此常有气如云，从内而起。"陆逊见此石阵四面八方皆有门户，直入阵中观看，日暮方欲出阵，忽然狂风大作，飞沙起石，遮天盖地，但见怪石嵯峨，槎枒似剑，横沙立土，重迭如山。陆逊无路可出，惊呼"吾中诸葛亮之计也！"正惊疑间，忽有一老人领其径出石阵。陆逊问："长者何人？"答曰："老夫乃诸葛孔明之岳父黄承彦也。昔小婿入川之时，于此布下石阵，名八阵图，反复八门，按遁甲休、生、伤、杜、景、死、惊、开，每日每时，变化无端，可比十万精兵。临去之时，曾吩咐老夫道：'后有东吴大将迷于阵中，莫要引他出来。'老夫适于山岩之上，见将军从'死门'而入，料想不识此阵，必为所迷。老夫平生好善，不忍将军陷没于此，故特自'生门'引出也。"唐代大诗人杜甫有《八阵图》诗咏之："功盖三分国，名成八阵图。江流石不转，遗恨失吞吴。"

八门阵法也是按八门遁甲排定的一种阵法，朱元璋征张士诚时，张士诚子张豹曾用此阵法：正东方一营军马皆青旗青甲青马，上按北斗贪狼星镇寨，甲午、庚午、戊午三日应休门，须出兵对阵，正北上文曲星、正南上廉直星按相生之理救应；正西方白旗白甲白马，上按北斗破军星镇寨，癸卯三日、己卯三日应休门，东北上巨门星、正北上文曲星救应；正北方黑旗黑甲黑马，上按北斗文曲星镇寨，甲子三日、戊子三日、壬子三日应休门，正东上贪狼星、正西上破军星救应；正南方红旗红甲红马，上按北斗廉直星镇寨，乙酉三日、乙酉三日应休门，东北上巨门星、正东上贪狼星救应；西北方旗、甲、马皆黑间白，上按北斗武曲星镇寨，庚子三日、丙子三日应休门，西南上禄存星、东北上巨门星救应；东北方旗、甲、马皆黑间青，上按北斗巨门星镇寨，丙午三日，壬午三日应休门，西北上武曲星、正南上廉直星救应；东南方旗、甲、马皆青间红，上按北斗辅、弼二星镇寨，癸酉三日、辛酉三日应休门，正北上文曲星、正南上廉直星救应；西南方旗、甲、马白间红，上按北斗禄存星镇寨，辛卯、乙卯、丁卯三日应休门，西北上武曲星、东北上巨门星救应；中央为主帅，旗、甲、马皆黄色，上按北极紫微坦临镇中宫。八门阵外，东南一支队伍皆红间黄，上按太微坦，救应正东、正南、东南、西南四门；西北一支队伍皆黑间黄，上按天市坦，外应正西、正北、西北、东北四门。这样一个阵法，令朱元璋的主帅徐达大伤脑筋，夜梦姑苏城隍说："此阵虽是有理，不过以北斗九星八方生克，合着休、生、伤、杜、景、死、惊、开的遁甲。元帅只从克制的道理，分兵八队前去攻打，他自然救应不及。又里面他列为紫微、太微、天市三坦，分应八宫，元帅当以太极两仪之理制之。"徐达依计而行，果然一战而胜(详见《英烈传》)。八门阵法虽然玄奥，但只要通遁甲之理，识阴阳五行之机，还是不难破之。

奇门遁甲和六壬术，太乙数是我国古代三大秘术，被认为是神秘莫测、夺天地造化的禁术。其实，三种术数都是据《易》卦、星象、五行之理，以五行生克制化合于干支，进而推演吉凶，预测福祸，解决疑难。乍一看来，这些术数都很玄妙，深不可测，因而也就容易轻信。但只要人们对《易》卦、星象、五行有个基本的了解，就不难看出这些术数实际上都是

由九宫八卦生发开去，进而将各种理论符号迭加而成。传说中张良、诸葛亮、李淳风、刘伯温等如何如何能掐会算，都是由九宫八卦对应各种理论符号推演的。兹列“九宫对应表”附后：

九宫的排列，实即《洛书》之形，而《洛书》与《河图》素被视为中国古代文化的两大谜团，所以，任何一种术数只要和九宫攀上一点血亲，就平添了几分神秘色彩。这是中国古代术数多与九宫发生联系的重要原因。

《九宫对应表》

对应 九宫	八卦	阴阳	五行	方位	九星（例称）	九星（三式称法）	九星（俗称）	九宫神	天干	九州（《禹贡》）
一	坎	阴	水	北	第九星（阴而不见）	天逢	文曲	太一	壬、癸	冀州
二	坤	阴	土	西南	第八星（阴而不见）	天内	禄存	摄提		荆州
三	震	阴	木	东	摇光	天冲	贪狼	轩辕	甲、乙	青州（《尔雅释地》为幽州）
四	巽	阳	木	东南	开阳	天辅	辅、弼	招摇		徐州（《周礼》为幽州）
五	中宫		土	中央	玉衡	天禽		天符	戊、己	豫州
六	乾	阳	金	西北	天权	天心	武曲	青龙		雍州
七	兑	阴	金	西	天玑	天柱	破军	咸池	庚、辛	梁州（《尔雅·释地》为营州）
八	艮	阳	土	东北	天琁	天任	巨门	太阴		衮州
九	离	阳	火	南	天枢	天英	廉直	天一	丙、丁	扬州
注				文王八卦方位	太古北斗九星，今北斗仅七星			唐玄宗天宝三年置		梁州《周礼》为并州

娼　妓

起　　源

关于妓女的起源,古今中外有种种不同的说法。例如有一种说法,人为妓女原是神庙里的女祭司,就象殷商时代的女巫。公元前5世纪,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这样记载巴比伦神殿里的妓女:“每一个当地的妇女在一生中有一次必须去神殿里,坐在那里,将她的身体交给一个陌生的男人……直到有一个男人将银币投在她的裙上,将她带出与他同卧,否则她不准回家……女人没有选择的权利,她一定要和第一个投给她钱的男人一起去。当她和他共卧,尽到了她对女神的职责后,她就可以回家。”读了这段文字可以看出,所谓对女神尽职纯粹是自圆其说的幌子,满足男人的需要才是实质。在男人的世界里,宗教也是要为男人服务的。

在中国,情况也许要复杂些。“娼妓”二字本意并非是指今日那些就知道以肉体换取金钱的时髦女郎们,这些女郎实在是连“娼妓”二字也不配的。“娼妓”的本意是女乐。女乐主要并不提供性服务,而是以艺术表演为己任,大致相当于官办的歌舞团。如果没有相当的水平,是难以滥竽充数的。

据史书记载,最早的妓女当推三皇时代的洪崖妓。其次则是《列女传》上记载的:“夏桀既弃礼义,淫于妇人。求四方美女积之后宫,作烂漫之乐。”据说夏桀蓄有女乐、倡优达三万人。这些也许是后世风传,无法确证,其具体情况也不得而知。但始作俑者肯定是统治者,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统治者把蓄有女乐的多少和作为炫耀权势和财富的手段。有帝王带头,于是,大量的“家妓”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了。帝王自家之妓,自然也可称为“宫妓”了。

统治者拥有名目繁多的家妓,如什么侍姬、小妾、声妓、歌姬、舞姬、美人之类。那么平民百姓如何满足那种占有一个以上女人的欲望呢?这大概就要靠所谓“巫妓”了。

家妓与巫妓的合流,便出现了官妓,即由政府操办的妓业。

最早发明官妓的,是春秋时齐国的宰相、大政治家管仲。前人记载说:“管仲相桓公,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富国。”

官妓由政府统一掌握管理,如越王勾践连年攻吴,士兵思家,军心不稳,他便组织了一个妇女慰问团去恢复士气。这便开了“营妓”的先声。

营妓也就是随军妇女,正式的营妓始于汉代。实际都是政府的奴隶,家妓则在汉代以后极为兴盛,到南北朝时达到了顶峰。家妓的地位处于妾与婢之间。妾是满足主人肉体之需的,婢是端茶扫地、铺床叠被的,而家妓的作用是为主人提供艺术服务,满足其精神需求。从家妓的水平往往可以看出主人的艺术修养。后魏有个叫高聪的人,为了笼络家妓之心,把十多个家妓一律注册为妾,看来他是很喜爱艺术的。晋朝的宋武因为自己“不解声”,连简谱也不会,就不蓄家妓。

蓄有家妓的都是高门大姓,本来就有深

厚的文化传统，这些士族在文化修养上是连皇家也看不起的，甚至不与皇族通婚。他们对所蓄的家妓都要进行严格的艺术训练，所以，家妓实际上代表了当时最高的艺术水平。中国的音乐舞蹈不但是她们发扬光大的，也是她们传续下来的。如石崇的家妓从十来岁起就在石崇亲自指导下接受声乐、舞蹈、身段、容貌、服饰等全面训练，冠盖一时。

但是，她们都没有人身自由。艺术水平再高，容貌再美丽，在主人看来，也不过是一件高级奢侈品，与名马宝刀同列。魏国的曹璋就用家妓换了一匹马，曹操想杀掉一名他十分讨厌的家妓，但那名家妓的歌喉无人能比，曹操就选来百名美女同时训练，等到有一人达到可与那名家妓媲美时，便把她杀了。《世说新语》中说了不少这一类的事。王恺因家妓吹笛略有小忘，就将其活活打死。石崇因客人不肯饮酒，连斩三名美人。

随着商业的发展，都市的繁荣，在官妓、家妓之外，出现了私妓，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青楼妓女。

私妓在先秦即已出现，到六朝时开始活跃，至唐代走向兴盛，一直持续到宋元明清，成为中国古代社会一大文化奇观。所谓青楼文化的载体约有一半就在于此。

私妓中可分两类。一类是向政府正式注册登记，隶属教坊的，叫做市妓，另一类则是名副其实的“私妓。”私妓一般不是世系妓女，也不是女奴、女俘，而多是来自社会各阶层的良家女子。他们的服务对象以三教九流的市民为主，包括士人、商人、官吏、游客等，只要有钱，来者不拒。所以，私妓接触的社会面比较宽，文化构成也比较复杂，但他们的艺术修养在总体上比不了宫妓、官妓、家妓，自学成才比起科班训练自然要相差百倍。所以，私妓主要不是艺妓，而是色妓，或色艺兼备，一般都要为嫖客提供性服务。

古代文学中的娼妓

诗化青楼的文学作品,几乎是与青楼同始终、共命运的。文学在诗化青楼的同时,也借青楼诗化着自己。可以说,没有青楼,中国文学恐怕要减色大半;而没有文学,青楼就只能是一手钱一手货的肉铺了。

人们常常痴迷于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美女,尤其是中国古典诗歌中那些千姿百态、美不胜收的佳人,真个是"书中自有颜如玉"。可是人们没有去认真想一想,被精描细绘的那些美女,有几个是良家妇女,有几个是作者的贤妻。实际上,那些美女大半"非良女"。

远在《诗经》时代,那时风气开放,交往自由,大概可算是人类文明史上男欢女爱的黄金时代。《楚辞》的时代大概是巫娼的天下,男欢女爱非但也很自由,更可以打着鬼神的旗号纵情放荡,所以《楚辞》中充溢着一股妖精气,好像是文言的《西游记》。《西游记》的世界,当然也是用不着闲置青楼这种奢侈品的,遍地有的是白骨精,足够大小和尚们吃斋化缘了。

秦汉以后,咏妓之作渐露端倪,但不过是只言片语,尚"犹抱琵琶半遮面"也。刘邵《赵都赋》云:"尔乃进中山名倡,襄国妓女,狄革是妙音,邯郸材舞。"这是夸赞妓女能歌善舞。袁淮《招公子》诗曰:"燕倡越舞齐商歌,五色纷华曳绮罗。"除能歌善舞外,还有衣饰鲜艳。王粲《七释》云:"邯郸材女,三齐巧士,名倡秘舞,承间并理。"这里把"材女"与"巧士"并举,看重的是"才能"。傅玄《朝会赋》云:"乃有海西名倡,齐同材舞,手无废音,足不徒附。"这位名倡的乐感极佳,抬手举足,恰到好处。又《正都赋》云:"乃有才童妙妓,都卢迅足,缘修竿而上下。"这里称赞的是杂技才能。

由此可见,妓女进入文学的伊始,被重视的就是"艺"而不是"色"。才艺的价值要高于美色,或许若无才艺,色也就谈不上美了,这就是艺妓贵于色妓的道理。古代的妓女因此都努力提高自己的某项技艺。

整篇整首以妓女为吟咏对象的诗,最早的大概是《古诗十九首》的其二:

青青河畔草,郁郁园中柳。
盈盈楼上女,皎皎当窗牖。
娥娥红粉妆,纤纤出素手。
昔为倡家女,今为荡子妇。
荡子行不归,空床独难守。

这里写的是已经嫁人的昔日的妓女,从"盈盈"、"皎皎"、"蛾蛾"、"纤纤"上,表现出她的美丽。"青青"、""郁郁"的环境,衬托出她的孤独与凄凉。

六朝时期,"听妓"、"看妓"之作多了起来,就像今天的人写一篇读后感那样普通。例如梁元帝的《春夜看妓诗》:

蛾月渐成光,燕姬戏小堂。
胡舞开春阁,铃盘出步廊。
起龙调节奏,却凤点笙簧。
树交临舞席,荷生夹妓航。
竹密无分影,花疏有异香。
举怀聊转笑,欢兹乐未央。

这首诗有滋有味地描绘了欢歌笑语的舞乐场面。用今天的心情去体会，似乎写的不是什么妓女，而是一台现场直播的歌舞晚会。

著名诗人何逊的《咏妓》诗曰：

管随罗荐合，弦惊雪袖迟。
逐唱回纤手，听曲动蛾眉。
凝情眄堕珥，微睇记含辞。
日暮留佳客，相看爱此时。

这首诗除了描写赏心悦目的歌舞外，重点写了调情。“日暮”，“相看”，留有深深的回味。

再举谢朓的两首“听妓”诗：

琼闺钏响闻，瑶席芳尘满。
要取洛阳人，共命江南管。
情多舞态迟，意倾歌弄缓。
知君密见亲，寸心传玉腕。

这首比之何逊的《咏妓》，调情意味更浓，以致影响到歌舞的节奏。另一首：

上客充四座，佳丽直千金。
挂钗报缨绳，堕珥答琴心。
蛾眉已共笑，清香复入衿。
欢乐夜方静，翠帐垂沉沉。

这首诗虽含蓄一些，但情深意许不让前一首。

到了唐朝，青楼与唐诗一道比翼发达。几乎没有不写妓女的诗人。据学者统计，《全唐诗》将近5万首中，有关妓女的达2000余首，大约占1/20。翻开唐人诗集，随处可见“观妓”、“携妓”、“出妓”之作。兹举诗仙李白的几首如下。

《在水军宴韦司马楼船观妓》：

摇曳帆在空，清流顺归风。
诗因鼓吹发，酒为剑歌雄。
对舞青楼妓，双鬟白玉童。
行云且莫去，留醉楚王宫。

这首诗写青楼妓的出色表演激发了诗人的豪情和灵感，其醉人的魅力连白云也要为之驻足。

《邯郸南亭观妓》：

歌妓燕赵儿，魏姝弄鸣丝。
粉艳烁月彩，舞衫拂花枝。
把酒顾美人，清歌邯郸词。
清筝何缭绕，度曲绿云垂。
平原君安在？科斗生古池
座客三千人，于今知有谁。
我辈不作乐，但为后代悲。

诗人被眼前的轻歌曼舞诱惑得不能自拔，以至于连食客三千的平原君都不放在眼里，而把及时行乐作为最高的幸福。

《携妓登梁王栖霞山盖氏桃园中》：

碧草已满地，柳与梅争春。
谢公自有东山妓，金屏笑坐如花人。
今日非昨日，明日复还来。
白发对绿酒，强歌心自摧。
君不见，梁王池上月，昔照梁王樽酒中。
梁王已去明月在，黄鹂愁醉啼春风。
分明感激眼前事，莫惜醉卧桃园中。

这里是一种较为复杂的情感。眼前的欢笑使诗人感激沉醉，但想到前人也曾如此欢乐，最后还不是一死！真是“好便是了，了便是好”。人生短暂，白发无情，到底应该怎样活着，真是咋也想不明白，喝了眼前这杯再说！

《出妓金陵子呈卢六》：

其一

安石东山三十春，傲然携妓出风尘。
楼中见我金陵子，何似阳台云雨人？

其二

南国新丰酒，东山小妓歌。
对君君不乐，花月奈愁何？

从这里可以更加明显地看出，诗人是把妓女与某种人生意境联系在一起的。刘师古先生分析道：

> 而对君何以不乐？花月虽美犹不能引发人生的情趣。反之，花月之美，尚须有名酒、美人为陶醉，才能更显出花月的美艳。这种美的欣赏与联想，诗人却从小歌妓身上得到了灵感！这与近代西方

人如"花花公子"式的欣赏角度,似大异其趣的。而这种诗、酒、妓合一的造境,才是中国古代妓家的本质形象。进而言之,这种社会依存现象,不惟在美学上有它的依据,而更合乎为了推展生命而松懈紧张的现实,是一种必然的生存取向。使人在风月留连之余,更能积极地奋斗人生。故诗人观妓而为之咏唱,不是没有意义。这与近代人泄欲嫖妓的情怀趣味,是不可以道理计的,"妓酒为欢"的作为,近代中国人就似乎略逊于日本人,彼邦尚保留有若干中国古代艺妓的迹象。

这一段分析很精彩。青楼之所以能够被诗化,关键之一是古人用审美的眼光去看待它。今天的广大俗人们则像鲁迅先生所挖苦的,一见到短袖子就联想到生殖器,实际得令人发毛,审美之心荡然无存,所以只能从文学里企羡一番遥远的青楼之梦了。

从初唐到盛唐。青楼妓女在文学中多是处于一种被进行审美观照的位置。你会觉得她们很美,如诗如画,但却感觉不到她们的精神、她们的情感、她们的命运。青楼的诗化很有些程式化,一般都是从妓女的歌舞表演联想到一些人生的悲欢。大诗人李白也是如此,他人毋论。诗中的用词都大致雷同,如"风歌、鸾舞、行云、回雪、舞袖、歌唇、玉指、娇弦"等,缺少个性。安史之乱以后,知识分子玩命向上爬的热情惨遭打击,已经不能再心平气和地以一种英雄气概去"观妓"、"携妓"了,于是从中唐始,出现了一批"别妓"、"怀妓"、"送妓"、"赠妓"、"伤妓"、"悼妓"之作,被诗化的青楼中增添了感伤的色彩。其中白居易的诗作颇具代表性。

下面我们欣赏几首白居易不同时期创作的青楼诗。先看《江南喜逢萧九彻闲话长安旧游戏赠五十韵》,这是他少年得志时的狂欢记录:

忆昔嬉游伴,多陪欢宴场。
寓居同永乐,幽会共平康。
……
雪飞迴舞袖,尘起绕歌梁。
旧曲翻调笑,新声打义扬。
……
留宿争牵袖,贪眠各占床。
绿窗笼水影,红壁背灯光。
……

诗中一片吃喝玩乐景象,那青楼被他诗化得如同人间乐园,好不羡煞人也么哥!

《杨柳枝二十韵》是白居易花甲之年仍然不舍昼夜地与妓女为伴的记录:

小妓携桃叶,新声蹋柳枝。
妆成剪烛后,醉起拂衫时。
……
便想人如树,先将发比丝。
风条摇两带,烟叶贴双眉。
……
曲罢那能别,情多不自持。
缠头无别物,一首断肠诗。

这首诗以杨柳比歌妓,笔法娴熟老到,只是后半流露出"居欢思哀"的感叹。宦海浮沉,使白居易的青楼诗作中也贯注了深刻的生命意识。其中最为人称道激赏,可以推为千古绝唱的,当数那首《琵琶行》。

到了晚唐以后,诗文里的青楼更多了一些生活气息,艳浮之作不少。被诗化的不仅是妓女的精神,连妓女的身体也包括了。如有一首诗写的是在妓女大腿上题词之事:

慈恩塔下亲泥壁,滑腻光滑玉不如。
何事博陵崔四十,金陵腿上逞欧书。

据说外国有些姑娘也喜欢请作家在她们的玉腿乃至酥胸上签名题字,肯定是从这位中国唐妓处学去的。

唐代还有一篇著名的小说叫《游仙窟》。所谓仙窟即是青楼。一是人们喜欢诗化自己的风流艳事,二是青楼之游也的确令人欲仙欲死。所以古人道"游仙"时,常常就是嫖妓。《游仙窟》用极长的篇幅详细叙述了主人公如何来到仙窟,受到了如何盛情体贴的款

待，并调动各种修辞手段描写主人公与两位妓女互相戏谑、挑逗，写得极为生动活泼，才华横溢，艳而不俗，色而不淫。即使是肉体交欢的段落，也极力诗化之，最后临别时无限伤感，发出“人生聚散，知复如何”的慨叹。其实青楼之欢，不就是“为了告别的聚会”吗？

整个唐代文学中的青楼，都给人一种仙境之感。仿佛是“青楼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游？”

到了宋朝，词这种文学形式发展得铺天盖地，以至搞得许多后人只知有宋词不知有宋诗。宋词与青楼的关系比唐诗还要亲密。随便翻翻宋人的词集，诗化青楼之作俯拾皆是，故这里不作抄录。一般说来，“诗庄词媚”，词这种形式，特别适合吟风弄月，传情表爱。就象现在的流行歌曲，除了热恋就是失恋。所以，比之于诗，词更加真实、更加细致地写出了妓女和客人们曲折微妙的心理情感。但也正由于此，理想的色彩减少了，仙境的感觉冲淡了，给人更突出的印象是一种人生雅趣。像柳永的“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多么潇洒适意。秦观的“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多么一往情深。周邦彦的“琵琶轻放，语声低颤，灭烛来相就”，多么温香醉人。较之唐诗，许多人更爱宋词，原因恐怕就是宋词更好地表达了人之常情吧。宋词把青楼诗化得温馨可人，当真宛如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我见犹怜，能不叫人爱煞乎？

到了元朝，作家们都成了臭老九，地位与妓女不相上下，所以诗化青楼之作表现出两种倾向：一种是把青楼写成淫冶放荡之所，借以抚慰或发泄自己不平衡的心情；另一种是反映青楼黑暗面，写妓女的不幸和反抗，从中寄托自己的人生抱负。大戏剧家关汉卿就塑造了的赵盼儿、宋引章、谢天香、杜蕊娘等一系列栩栩如生的妓女形象。这时的青楼给人的印象仿佛是一个战场，需要斗智斗勇。当然，结局总是大团圆的。中国人在最悲惨的境况下，也不会放弃对这种诗化模式的偏好。所以，青楼仍然是美的。

明朝象《卖油郎独占花魁》中的花魁娘子莘瑶琴还是懂得人间真情，蛮可爱的；《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中的杜十娘更是光彩照人，比我们这些俗人要干净一万倍。但是象《金瓶梅》等作品中所写的那些李桂姐、吴银儿、郑爱月等人，却实在是青楼里的败类。此外，青楼里又多了许多“棒尖”的帮闲无赖王八蛋，欺内瞒外，乌烟瘴气。如此一折腾，青楼的形象遭到了破坏。到了清朝，除了有《桃花扇》这样的“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的历史剧继续美化李香君这样的侠烈妓女外，出现了大量的狭邪笔记和小说。在这样的文字中，青楼像家常便饭一样谈论、被调侃，悲剧喜剧都变成了闹剧。直到本世纪初，《九尾龟》、《海上繁花梦》等书刊行后，青楼已然诗味寡然。随着青楼的衰落，人们越来越不会做梦。聪明的人们看穿了仙境的不实，看穿了雅趣的无用，他们抛弃了酸文假醋的诗化，直捷了当地说着“嫖娼”或“逛窑子”或“打野鸡”。

青楼的历史

唐代以前，私妓尚不发达。宫妓以皇宫六院为青楼，官妓以政府衙门为青楼，营妓以中军宝帐为青楼，家妓以书房客厅为青楼。到了唐朝，青楼接二连三地开张营业，当时青楼最发达的地区是长安、洛阳，也就是汉朝人所说的两京。其中长安城的建筑成就，是世界文明史上的一流奇观。其布局、其气魄、其工艺、其美学价值，可以说给个纽约都不换。而要谈论长安城的建筑，甚至谈长安城的一切，都是不能抛开青楼这一重要组成部分的。

唐代的首都长安，共分为三城。最北边是宫城，也就是皇上自家的青楼。宫城的东南西三面发展出皇城。像一个“凹”字，缺口处是宫城，其余部分是皇城。皇城的东南西三面再如法炮制包围起来，形成一个大“凹”字，为外城。外城南边到曲江为止，划分成110坊，坊即是街区之意。每1坊大小相近，为长3宽2之矩形，如同今日之住宅小区。小区之间有南北11条、东西14条大街。南北中轴线上从皇城的朱雀门到外城的明德门贯穿着朱雀大街。街东归万年县管，街西归长安县管，全城的市长，叫做“京兆尹”。

长安最著名的“红灯区”，叫做“平康坊”，也叫“平康里”，因为靠近北门，也省称“北里”。因此，后世就把平康、北里作为青楼的代名词。平康坊在丹凤街。具体言之，是在皇城的信光门、丹凤门、安上门一带，穿过崇仁坊，入东市西门，对面就是平康坊的东门。平康坊的西南角，进东门就是“鸣珂曲”。城南还有“韦曲”、“杜曲”。所谓“曲”，即是弯曲的小巷，狭窄幽深，有隐秘之感。起初大概是贫民区，后来则成为青楼的风水宝地。所以，古人又把平康北里之游，叫做“狭邪游”，即不走宽直的大道，专门钻七拐八歪的小胡同之意。

平康坊中的青楼，有三曲之说，即北曲、中曲、南曲，蜿蜒连绵，略似北海、中海、南海，只是面积要小得多了。关于这里面的掌故，唐朝有个叫孙棨的写过一本《北里志》，五代后周有个叫王仁裕的写过一本《开元天宝遗事》，其中“风流薮泽”部分也讲了这方面的情况。如《北里志》中说：

> 平康里入北门东回三曲，即诸妓所居之聚也。妓中有铮铮者，多在南曲、中曲。其循墙一曲，卑屑妓所居，颇为二曲轻斥之。其南曲、中曲门前通十字街，初登馆阁者，多于此窃游焉。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宽静，各有三数厅事，前后植花卉，或者怪石盆池，左右对设，小堂垂帘，茵榻帷幔之类称是。

《开元大宝遗事》中讲：

> 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

从一些文学作品中也能得到旁证，如白行简的《李娃传》中说：

> 尝游东市，还自平康东门入，将访友于西南。至鸣珂曲，见一宅，门庭不甚

广，而室宇严邃，阛一扉，有娃凭一双鬟青衣立。

从这些资料可见，青楼所处的位置很有特点。既要在市区，不可太偏远，但又不能太热闹，农贸市场不行。地点要幽僻，这样给人一种安全、舒适之感。环境要幽雅，必须要有花草树木、怪石盆景之类。室内陈设也要讲究，须有琴棋书画，笔墨纸砚，像个女艺术家的深闺。

当时江南一带商业活动较为活跃，所以官史、士人亦多，特别是盐铁转运，使所在扬州的青楼之盛也几乎不亚于都城长安。当时的谚语形容最理想的生活就是："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知识分子到扬州游历的很多，李白不就有"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的诗句吗？有个叫于邺的所写《扬州梦记》中说：

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

比之长安，扬州的青楼风光似乎更加旖旎，更加多情，引得诗人们纷纷折腰。歌咏扬州青楼风光的诗作里也颇多名句。如：

王建："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似时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这还不是平日，就如此通宵达旦地狂欢，火树银花，搞得像过圣诞似的，平日还不得乐死！

张祜："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繁华的十里长街，美丽的二十四桥，看不尽、玩不完的花姑娘，真让诗人恨不得死在那儿算了。

徐凝："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天下好风光，扬州占了三分之二，全靠青楼。

著名的风流诗人杜牧更是爱极了扬州。《遣怀》诗云：

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肠断掌中轻。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扬州给他的感觉是如诗如梦，这感觉支撑了他的一生。

《赠别》：

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
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

扬州是和娉婷袅娜的少女、鲜嫩美丽的春色联系在一起的。

《寄扬州韩绰判官》：

青山隐隐水迢迢，秋尽江南草木凋。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

怀念扬州时，怀念的也是二十四桥明月之夜里吹箫的"玉人"。怪不得时至今日，一提起扬州，常使人麻酥酥的。

杜牧还专门写有《扬州三首》，在伤今怀古中，写出了"谁家唱水调，明月满扬州"的一派大好风光。

不过，长安洛阳也好，扬州金陵也好，那时青楼的规模一般都不甚大，多数是一个老鸨领着两个妓女和丫环，就可以文武带打了。到了宋朝，青楼的规模扩展空前，超出了唐代。因为唐代妓女虽多，但宫妓占有极大比重，仅开元、天宝年间就达 4 万多，官妓和营妓也多于市妓。

宋朝的首都京汴梁和临安，港口城市扬州、真州、楚州、江陵、杭州、温州泉州、广州，都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唐朝的长安各坊间设有大门，夜晚关闭，整个城市如一艘载满集装箱的大船，而宋朝废除了坊厢制和宵禁制，夜里可自由活动，象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所载："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真是其乐融融，比今天还要热闹。

《东京梦华录》记载了不少汴梁的青楼风光，如："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惟任店入其门……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妓女成群结队地等在廊上，随时"应召"，比之唐朝，真是壮观多了。而且，"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札客。"

南宋的都城临安，自古是旅游胜地，山清水秀，风光美过汴梁城10倍。大批官吏文人南迁，更把这里的青楼生意炒得火爆，因此才有了林升那首著名的《题临安邸》：

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

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

事实上，杭州城里亭台楼阁遍布，湖光山色纵横，勾栏瓦舍、饭店酒楼星罗棋布。《东京梦华录》记载汴梁城里的娱乐场——瓦子，共有8座，而周密的《武林旧事》记载临安城里达33座。最大的北瓦，内有勾栏13座，各种"曲苑杂坛"、"综艺大观"，夜以继日地全天候轮番表演。青楼在这种背景下，也竞相奢华，如《武林旧事》记载的名妓之家，"凡酒器、沙锣、冰盆、火箱，妆合之类，悉以金银为之，帐幔茵褥，多用锦绮。日玩珍奇，他物称是。下此虽力不逮者，亦竞鲜华，盖自酒器、首饰、被卧、衣服之属，各有赁者，故凡佳客之至，则供具为之一新，非习于游者不察也。"

著名的青楼词豪柳永有一首《望海潮》，是专写临安大同世界般的美好风光的：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萧鼓，吟赏烟霞。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

人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这首诗把临安写得比天堂还美，金主完颜亮读了以后，羡慕得牙根痒痒，又恨又妒，贪心大发，顿"起投鞭渡江之志"。其实这首词的意境，也正是南宋一代青楼风光的传神写照，整个临安，就如同一座超级市场般的大号青楼。

在中国混了16年的意大利大旅行家马可·波罗在他那本大名鼎鼎的游记中也专门描述了南宋时杭州的青楼风光：

京师城广一百迈当，有石桥万二千座，有浴室三千所，皆温泉。妇人多娇丽，望之若仙。国君侍从的男女数以千计，皆盛装艳服，穷极奢侈。城中有湖，周围皆崇台别馆，贵族所居。临岸多佛寺，湖心有二小渚，崇殿巍然，临水望之如帝居，为士大夫饮宴之所，杯盘几筵，极奢丽，有时客集多至百余辈。青楼盛多，皆靓妆艳饰，兰麝熏人，贮以华屋，侍女如云，尤善诸艺，娴习应对，见者倾倒，甚至醉生梦死，沉溺其中。故凡游京师者，谓之登天堂，归后尤梦京师。……

大概就因为天堂的生活太让人醉生梦死了吧，南宋终于被野蛮的蒙古人给灭了，连皇帝都跳了海。

明朝的都城开始是南京，政府官办了一系列国营妓院，有著名的十六楼，曰：南市、北市、鹤鸣、醉仙、轻烟、淡粉、翠柳、梅妍、讴歌、鼓腹、来宾、重泽、集贤、乐民、清江、石城。青楼一家挨着一家，公子王孙，猜拳行令，点歌赏舞。秦淮河上，桨声灯影，画舫游荡，白天一河锦绣，夜晚十里辉煌，此情此景，若让威尼斯人见了，会觉得自己真是个意大利乡巴佬。妓船蜿蜒如画龙游水，船上丝竹并奏，管弦齐发，此起彼伏，声入云宵。

迁都北京后，十六楼逐渐"门前冷落鞍马稀，最后是"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塌了"，明日黄花，一片凋零。

明朝社会腐败速度甚快，风气奢靡，上下淫乐，故青楼可说是遍布神州大地。山东的临清据《金瓶梅》上说，"有三十二条花柳巷，七十二座管弦楼"。山西大同的青楼生意不景气时，注册的还有2000人之多。至于北京的青楼，则随着新都城的发展，也蒸蒸日上。《新都梅史》中说：

燕赵佳人，类美如玉，盖自古艳之。矧帝朝建县，于今为盛，而南人风致，又复袭染熏陶，其艳惊天下无宜。万历丁酉到庚子年间，其妖治已极。

万事万物都有其发生、发展、高潮、衰落的

自然过程，青楼当然也例外。青楼风光到明朝时已经颇有一些不美、不雅甚至很不象话的景象了。有一本《梅圃余谈》的书记载说：

> 近世风俗淫靡，男女无耻。皇城外娼肆林立，笙歌杂沓；外城小民度日难者，往往勾引丐女数人，私设娼窝，谓之窑子。

接下去描述说，窑子里在靠路边的墙上凿有一些小洞，故意引人偷看。妓女裸体躺在床上做出种下流体态，并口唱黄色歌曲，真是有声有色。若有哪位观众被挑逗进去，丐女们赤身裸体上前竞争，选中后只要排出几文大钱，立刻二话不说，携手上床的干活。如此恶劣得令人作呕的情景，300多年后才在美国出现。

到了清朝，市妓也由衰落到废除，青楼成了完完全全的私妓的天下。有钱便是上帝，妓女们不再努力提高自己的艺术修养，嫖客们也根本不懂得真正的风情。传统的精华虽然还沿续着，但风光毕竟一日不似一日了。

清朝首都北京的青楼活动可以说代表了传统青楼的没落。北京的青楼主要设在勾栏、演乐、马姑娘、粉子、宋姑娘、砖塔、石头等胡同，即后来著名的八大胡同。这些胡同里的姑娘，会唱几句“莲花落”就可算是才女了，想让她续个对子、画朵寒梅什么的，大概是错翻了眼皮。

但越是如此，似乎就越门庭若市，俗总是比雅更吸引人。《清类稗钞》上描述北京的青楼风光：

> 胭脂石头胡同，家是纱灯，门揭红贴，每过年，香车络绎，游客如云，呼酒送客之声，彻夜震耳；士大夫相习成风，恬不为怪，身败名裂，且有因此褫官者。

在南方的上海，则随着港口商务的发展，渐渐成为东方大都会，而所谓十里洋场，自然是少不了青楼风光的。最早的青楼大概在现今的虹桥机场一带，后来发展到唐家弄、梅家弄、鸳鸯厅等处。青楼的顾客已经不限于炎黄子孙，西洋鬼子、东洋鬼子，乃至黑鬼子、红鬼子，有钱就可以“天涯若比邻”。为了满足洋人需要，还进口了一批洋妞，算是中外合资的开始。中国土妞也开始改变林黛玉作风，向欧罗巴型看齐。许多妓女用花巾包头，穿着绣鞋花裤，盘发净脸，皮白肉嫩，天足飒爽，步履矫健，颇受新潮诗人欢迎。后来有了租界，更成为青楼妓女的大本营。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把他们家乡那些野蛮粗俗的青楼活动方式带到了中国，妓女们道德沦丧，毫不讲礼义廉耻，天一擦黑就上街拉客，不分工农兵学商，老幼病残傻，只要是男的就呲牙咧嘴，纠缠不休，远远望去，满街拉拉扯扯，搂颈抱腰，好似短兵相接之巷战也。

广州开设了许多洋行，青楼也日益兴盛。陆上的青楼集中在沙面一带，水上的则有“珠江花舫”，可以让嫖客乘船游江，妓女助兴，在船上住几日则更受欢迎。对这种中西混血的青楼风光，当时人们的评论也是见仁见智。性灵诗人袁枚在《随园诗话》中说：

> 久闻广东珠娘之丽，余至广州，诸戚友招饮花船，所见绝无佳者，故有“青唇吹火拖鞋出，难近都如鬼手馨”之句。相传潮州绿篷船人物殊胜，犹未信也。

袁枚的情趣是“很中国”的，他不喜欢广东的妓女，可他的孙子袁翔甫却写了一首《吟粤妓》：

> 轻绡帕首玉生香，共识侬家是五羊。
> 联袂拖鞋何处去，肤圆两足白于霜。

青楼本身是存在于她的风光里的，没有了风光，也就没了有青楼。真正懂得青楼价值的人，是去体味包括风光在内的青楼文化整体。如果只剩下一笔简单而真实的肉体交易，人之为人的意义又在哪里呢？那当然就无需青楼这种东西再存在了。

挡不住的诱惑

不论青楼被诗化得有多么神，不论青楼的风光有多么奇，人们在内心深处总隐隐觉得那毕竟不是一个光明正大的所在，不是好人应该去的地方。然而问题是，古往今来，历朝历代，都有商人韵士乃至英雄圣贤，光明正大地去做“狭邪游”，难道那小小青楼就像天霸表一样具有那么“挡不住的诱惑”？难道他们不知道青楼有害、有毒、有危险、会使人堕落、使人倒霉、使人劳民伤财气虚肾亏丢官罢职妻离子散两眼一抹黑？

那么，青楼给人的感觉是什么，竟使它拥有了那么不可抵御的魅力呢？

首先，最基本的层次，当然是性的需求。这里的“性”，不能只作狭义的理解，正像今日的妇女逛商场，兴致勃勃了一下午，但却可能什么都没买一样。这种性的需要是广义的。人的性压抑、性饥渴可以有多种满足的渠道。到青楼里看看漂亮的脸蛋，听听婉转的歌曲，再调笑取乐、打情骂俏一番，性紧张也可得到极大的缓解。更何况多数妓女是卖艺又卖身呢？即使仅从狭义的方面去理解，青楼的“性”，也自有其诱人之处。第一是新鲜感，让人可以从头到尾体会一遍“陌生化”的效果。《游仙窟》里所写的，就是主人公与妓女从结识相见，到酝酿情感、激发性欲、鸾凤交眠、最后洒泪而别的全过程，人仿佛重新活了一遍。战胜和体会了一次“陌生化”，就等于重新征服了一次世界。第二是有自由感，与妓女颠鸾倒凤，可以免除一切后顾之忧，只有权利，没有义务，堂而皇之地不负责任。朝三暮四，朝秦暮楚，无拘无束，无法无天，好不快活乎哉也么哥！第三是有罪恶感，人都有一种想犯点罪的潜在心理，但又害怕遭到惩罚，于是压抑着，压抑着天天做好人，做好事。而到青楼做一次狭邪游，既满足了人的“犯罪欲”，暗中沾沾自喜老子也敢干一回坏事了，又不用担心遭到惩罚，多么两全其美！第四是有“过瘾”感。青楼的女子一般在性方面都受过专业训练，不像现在的野鸡无师自通，她们能够把自己的专业技能尽善尽美地发挥到客人身上，姿态万千，百花齐放，曲尽其妙，无微不至。况且平时彼此不断切磋交流，精益求精，直练得一个个身怀绝技，不把客人钞票掏尽、身子淘空不算本事。

比性的需求高一个层次的，可以叫做色的需求。爱色之心，人皆有之。孔圣人教导说：“君子好色而不淫。”只要不乱七八糟地淫乱，好色于君子无妨，而且君子最懂得如何好色。色，用最广义的佛家观点去理解，便是宇宙间的一切现象，所谓“无声不寂，有色皆空”，一切都是虚幻的，不必那么叫真执着。狭义一些，色专指好看的东西，再狭义一些，专指好看的花姑娘，所谓声色犬马、纵情声色之色，其本身也不是什么坏东西。《诗经》上的君子，瞜了一眼“窈窕淑女”，回家不就“辗转反侧”地烙大饼胡折腾吗？孔圣人的圣徒、大理学家程颐、程颢小哥俩，一次赴宴遇见两个“小蜜”。程颐受不住色的刺激，拂袖而去。

程颢却将计就计，坚持到底。次日哥俩促膝谈心，程颐对程颢进行了严肃的批评，程颢却大义凛然地说：

> 某当时在彼与饮，座中有妓，心中原无妓；吾弟今日处斋头，斋中本无妓，心中却还有妓。

到底孰是孰非，不大容易搞清楚，反正哥俩都是著名君子，只是好色的方式不同而已。好色不一定导致有什么性的行为。色是一种视觉效果，这人说是淡蓝，那人说是深青，张三说是美色，李四说是丑婆。看惯了林妹妹的似嗔若喜，就讨厌宝姐姐的温柔敦厚。俗语说“三年不见女人，母猪赛过貂婵”，话虽粗了点，但的确讲出了色的相对性。而青楼则正能满足社会上三教九流人等对色的不同需求。有冰肌玉骨、粉白如雪的，有花枝招展、艳若桃李的，有甜甜的、纯纯的，也有辣辣的、浪浪的，有正常的，有变态的，有适合中老年知识分子的，有适合口尚乳臭的年轻学生的。据说没有嫁不出去的闺女，那么也可说没有不被任何嫖客赏识的妓女，而且，其色愈奇特，越能引人注目，没有特色，还成不了名妓呢！

明朝小品文大师张岱的《陶庵梦忆》中记载了一个叫王月生的妓女，其可称是奇色。文章不太长，抄在下面：

> 南京朱市妓，曲中羞与为伍。王月生出朱市，曲中上下三十年，决无其比也。面色如建兰初开，楚楚文弱，纤趾一牙，如出水红菱。矜贵寡言笑，女兄弟闲客多方狡狯嘲弄咍侮，不能勾其粲。善楷书，画兰竹水仙，亦解吴歌，不易出口。南中勋戚大老力致之，亦不能竟一席。富商权胥得其主席半晌，先一日送书帕，非十金，则五金，不敢亵订。与合卺，非下聘一二月前，则终岁不得也。好茶，善闵老子。虽大风雨，大宴会，必至老子家啜茶数壶，始去。所交有当意者，亦期与老子家会。一日，老子邻居有大贾，集曲中妓十数人，群谇嬉笑，环坐纵饮。月生立露台上，倚徙栏循，眡娗羞涩。群婢见之，皆气夺，徒他室避之。月生寒淡如孤梅冷月，含冰傲霜，不喜与俗子交接。或时对面同坐，起若无睹者。有公子狎之，同寝食者半月，不得其一言。一日，口嗫嚅动，闲客惊喜，走报公子曰：“月生开言矣。”哄然以为祥瑞，争走伺之。面颊，寻又止。公子力请再三，噻涩出二字曰：“家去。”

这个叫王月生的妓女凭着“寒淡如孤梅冷月”之色压倒群妓，名扬一时。看惯了眉开眼笑之色的男人们被她这种矜持之色给唬住了，拼命巴结，求她一笑。要请她去坐陪一会儿，得重金预订。要想与她过夜，则必须提前一两个月排队。她也摸准了这些臭男人的毛病，专门标新立异，金口难开，你越低三下四，她越“含冰傲霜”，比公主的架子还大。那位公子跟她睡了半个月，只得她两个字：“家去”。这个王月生是真的这么冰清玉洁，心似天使呢？还是老谋深算，故作娇情呢？或是另怀隐私，心理变态呢？金庸《鹿鼎记》中的建宁公主不就因为挨了韦小宝的一顿臭揍而一改往日刁蛮阴损之态，死心塌地爱上了这个无赖吗？

所以，色的魅力确实是青楼魅力的一大支柱。只有性，没有色，青楼就有成为配种站的危险。衡量一个懂不懂得女人，不是看他的性知识，而要看他的“色知识”，看他会不会“辨色”、“观色”、“赏色”、“品色”。这是需要很高深的学识和修养的。大傻瓜齐宣王自以为朴实地对孟子宣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其实他懂得什么色！

比性和色再高一个层次的，那就是艺术的魅力。“娼妓”二字的起源，就是艺术活动。古时不同于现在，不会个三招两式的，是没有资格当妓女的。而客人们来到青楼，主要也是来看这三招两式，后来青楼风光衰落，艺术凋零，大家才不得不因陋就简，由观艺为主降

为观色为主的。即以上面那个王月生来说，她也是有几手绝活的，一是“善楷书，”二是能“画兰竹水仙”，就这两条，在今天就胜过绝大多数的女大学生了，又加上“解吴歌”，唱得一嗓子流行歌曲，没有这点实力，单凭一张漂亮脸蛋，她敢那么傲慢无礼吗？

青楼的艺术水平高到什么程度，让我们观赏一首诗圣杜甫的《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
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
㸌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
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绛唇珠袖两寂寞，晚有弟子传芬芳。
临颍美人在白帝，妙舞此曲神扬扬。
与余问答既有以，感时抚事增惋伤。
先帝侍女八千人，公孙剑器初第一。
五十年间似反掌，风尘𪇆洞昏王室。
梨园弟子散如烟，女乐余姿映寒日。
金粟堆南木已拱，瞿塘石城草萧瑟。
玳筵急管曲复终，乐极哀来月东出。
老夫不知其所往，足茧荒山转愁疾。

诗中所写的公孙氏表演的剑器舞，惊心动魄，出神入化。青楼艺术岂可小看乎？如果说中国的诗文书画是广大男性知识分子代代相传下来的，那么中国的音乐舞蹈则是由一代代的青楼女子相传下来的。

嫖客到青楼艳游，或者是请青楼女子赴会，最重要的节目就是声乐和器乐演出。我们今天视为高雅之极的唐诗宋词，当时都是被妓女们曲不离口的。唐时唱诗，宋时唱词，元代唱曲，明代就唱民歌民谣，清唱昆曲、京剧。至于今天的明娼暗妓们，能不能唱几首港台流行歌曲，就很难讲了。

音乐舞蹈之外，青楼女子在诗文书画方面也往往不让须眉，甚至有不少才女成就高出男子。但是男人把诗文书画视为自己的命根子，不肯轻易让女人涉足，所以许多女诗人、女画家都被埋没了。青楼女子一开始就是经过挑选的，有一定的天赋，又加上系统的训练，艺术感觉可以说不低于男子。著名的画家潘玉良不就出身于烟花世界么？

青楼世界不仅仅是性的世界、色的世界，所谓温柔乡、风月场，是有艺术气息蕴藉于其中的。艺术的魅力可以令人宠辱偕忘，龌龊尽销。表面看去，青楼是个不洁之处，但青楼的艺术恰是对肮脏丑陋的现实世界的反抗和超越。来到青楼，就恍如置身于另一个世界，一个充满诗情画意，到处莺歌燕舞的世界。有什么力量，有什么禁忌能阻止人们对于这个世界的向往呢？自称“普天下郎君领袖，盖世界浪子班头”的大戏剧家关汉卿写有一首掷地有声的《南吕一枝花·不伏老》，斩钉截铁地表达了对烟花世界百折不回的衷心向往：

我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恁子弟每，谁教你钻入他锄不断、斫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锦套头。我玩的是梁园月，饮的是东京酒；赏的是洛阳花，攀的是章台柳。我也会围棋，会蹴踘，会打围，会插科；会歌舞，会吹弹，会嚥作，会吟诗，会双陆。你便是落了我牙，歪了我嘴，瘸了我腿，折了我手，天赐与我这几般儿歹症候，尚兀自不肯休！则除是阎王亲自唤，神鬼自来勾，三魂归地府，七魄丧冥幽，天哪！那其间才不向烟花路儿上走！

这就是青楼的魅力。

俗话说，英雄难过美人关。有时候，真正的大英雄，美人关也能咬牙挺过去。如汉高祖刘邦本来是个贪财好色的二流子，但为了远大的帝王理想，打入函谷关后，“财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最后果然建立了大汉朝400年江山。汉寿亭侯关羽流落到曹操手下后，不但对嫂夫人恭敬侍从如昔，对曹操送来的一队美女也不碰一小手指头，最后过五关、斩六将，保护着嫂夫人，胜利回到大哥刘备手下，留下了千古美名，还混了千百座关帝庙有

吃有喝地供奉着。宋太祖赵匡胤千里送京娘，一路上抱着小美人上马下马，又住店，又解手的，愣是坐怀不乱，后来果然也建立了大宋王朝。还有金庸《飞狐外传》里的大侠胡斐，为了给穷人打抱不平，坚决不饶恕大恶霸凤天南，连情深意笃的小美人袁紫衣在两情欢洽之际软语央求，他都不给面子。这些都是英雄能过美人关的例子，过了就过了，英雄心里并不怎以难受。但是，青楼关却似乎比一般的美人关更难过，即使过去了，也折腾得百爪挠心，坐卧不宁。南宋有一位姓杨的抗金英雄，坚守不降，城破后骂贼而死。他年轻就十分注意个人修养，同学们想破了他的操守，把他骗到青楼，说是朋友之家，等漂亮的姑娘一出来，真相大白，老杨又气又羞，一溜小跑回去，脱下衣服就一把火烧了，还痛哭流涕骂自己没出息，不正经，别提有多难受了。

还有个州长叫张咏的，不知不觉间对一名妓女产生了深深的眷恋，半夜三更心里痒痒得不行不行的，眼看就要守不住了，只好翻身起来，绕着屋子兜圈玩，口中念念有词地骂着自己说："张咏小人，张咏小人。"瞧，要"克己复礼"有多么难哪！

娼门规矩

魅力无穷，风光无限，可青楼毕竟是个营业单位，夜进一万，日出八千，其社会功能又叠床架屋，不一而足。二圣人孟子曰："不以规矩，不成方圆。"

一切规矩都是随着事物的发展变化渐渐形成和完善的，由约定俗成，到明文规定，最后礼崩乐坏，无人理睬，变成茶余饭后的谈资；或者又被重新拾起，考其得失，以助新政。所谓的青楼规矩也是如此。

青楼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呱呱坠地之时，想必是无甚规矩可言的。反正不外乎坐镇青楼，迎来送往；或者是上门服务，实行三包。上门服务往往是比较辛苦的。有一首《夜度娘》写道：

> 夜来冒霜雪，晨去履风波。
> 虽得叙微情，奈侬身苦何。

大老远的往返奔波，的确令人体恤、同情，只是能够为她们的命运真心着想的人太少了。梁代的沈约倒是写过一首《早行逢故人车中为赠》：

> 残朱犹暖暖，余粉尚霏霏。
> 昨宵何处宿，今晨拂露归。

诗中有一种惜香怜玉的味道，煞是体贴。

后来青楼规模越来越大，排场日益豪华。人们把青楼当作一种重要的社会活动场所，就如同现在谈生意往往在酒楼；谈恋爱往往在咖啡馆一样。亲戚来访，朋友聚会，金榜题名，工资浮动，都要到青楼铺张贺喜一番，大概除了结婚和送殡以外，所有活动都可在青楼里进行酬酢。外交场合，岂可无礼？青楼虽然未设礼宾司，但各种礼仪，想必是一应俱全的。《武林旧事》记载临安的青楼说：

> 平康诸坊，如上下抱剑营、漆器墙、沙皮巷、清河坊、融和坊、新街、太平坊、巾子巷、狮子巷、后市街、荐桥，皆群花所聚之地。外此诸处茶肆、清乐茶坊、八仙茶坊、珠子茶坊、潘家茶坊、连三茶坊、边二茶坊，及金波桥等两河以至瓦市，各有等差，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朝歌暮弦，摇荡心目。凡初登门，则有提瓶献茗者，虽怀茶亦犒数千，谓之"点花茶"。登楼甫饮一杯，则先与数贯，谓之"支酒"，然后呼唤提卖，随意置宴。赶趁、祗应、扑卖者亦皆纷至，浮费颇多。或欲更招他妓，则虽对街，亦呼肩舆而至，谓之"过街桥"。……

这里提到青楼"各有等差"，分为若干星级不同，就像东北的普通饭馆根据规模在门前悬挂数量不等的幌子，从一个幌到四个幌。初登青楼，第一个重要程序是"点花茶"，小小的一杯茶，要价数千钱。其实这不是茶钱，而是相当于门票，听一场音乐会的票钱，低得了吗？如今有些饭馆也先给顾客来壶淡乎寡味的糊涂茶，然后索要高价宰人，好象上茶之后接着就有姑娘出来侍候似的，实际上有茶无人，还自以为"新潮"，真是堕落！这个"点花茶"，实际上也是看看客人的身份、地位，出手是否阔绰。有经验的老鸨一眼就能瞧出嫖客

的最低消费水平以及最多可以榨出多少油水。这个项目到清朝以后叫做“打茶围;,关于这一段程序,《板桥杂记》中有一段很有价值的描述:

妓家鳞次。比门而居,屋宇精洁,花木萧疏,迥非尘境。到门则铜环半启,珠箔低垂;升阶则狗儿吠客,鹦鹉唤茶;登堂则假母肃迎,分宾抗礼;进轩则丫环毕数,捧艳而出,坐久则水陆备至,丝肉竟陈;定情则目挑心招,绸缪宛转。纨绔少年,绣肠才子,无不魂迷色阵,气尽雌风矣。

说起来三言五语,实际这一过程是有条不紊,大费工夫的,所谓“冷水泡茶慢慢浓”是也。心急吃不得热包子,必须一步一步渐入佳境,不能像鲁智深见了镇关西似的,开口就要肥要瘦要五花。首先,精洁的屋宇,萧疏的花木,就表明是一个高消费所在、高层次所在,所以,“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内”。

到了门口,门半开、帘半垂,一副半羞半臊的模样,使您这就不由自主的进入了某种心态。来到厅堂,您见不到妓女,而是妓女她妈——当然多数不是亲妈。这老婊子好似相看女婿似的上下左右端详您、打量您、鉴定您的资格,配得上她的哪位千金,别听她嘴里甜得跟耗子药似的,眼睛却像刀子一般把您里里外外剥得一丝不剩。好容易挨过了老鸨这一关,才能“进轩”,节目开始。那位千金在丫环簇拥下被“捧”出来。于是,您与千金的二人戏开幕,千金是正式主持,您是佳宾主持。山珍海味流水价端上来,热气腾腾冒的都是您的白花花的银子。您滋滋喝着,叭叭吃着,那边千金便转轴拨弦,咿咿呀呀唱将起来。您五官七窍一齐享受,食欲大开,天高地爽,模模糊糊还记得自己父亲姓什么,可银子就好象已经不是自己的了。耳中听着歌乐声中左一句“谢公子破费”,右一句“公子真是大财神”,那叫痛快,只恨没把银山搬来。这时候也许您才明白什么叫“金樽美酒斗十千”。但这时即使头脑清醒,想收也收不住啦。因为那边已被银弹攻破了芳心,开始“目挑心招”,左一阵秋波,右一个飞吻,声变嗲,喘渐粗,您说哪能“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呢? 不能撤,于是,只求牡丹花下死,今宵做鬼也风流了。

以上说的是坐镇青楼,痛宰嫖客的规矩。至于官妓本来就是政府的公家财产,只有服从政府的规矩一说。《南部新书》记载唐朝的地方官调动工作时,前任向后任交割公职时,恋恋不舍一个官妓,因为是公家之物,不好带走,便恨恨地写了首诗:

经年理郡少欢娱,为习干戈问酒徒。

今日临行尽交割,分明收取媚川珠。

然而继任并不十分买账,赋诗答道:

曳彫优容日日叹,须言达德倍仇澜。

韶光今已输先手,领得蠙珠掌内看。

至于普通的市妓,一般不“送货上门”,而是自己在金屋里藏着,做千金小姐科。华灯初上时分,有专门负责招蜂引蝶工作的阿姐阿妹出去拉客,拉回来再予引见,这叫做抛砖引玉,不像今日的野鸡,自拉自卖,甚至把电话打到旅馆房间里,就差头上插根草标了。

为把青楼规矩展现得更加生动具体,下面介绍一篇《李师师传》的精彩文字,写的是大宋天子宋徽宗去嫖名妓李师师的韵事:

李师师者,汴京东二厢永庆坊染局匠王寅之女。寅妻既产女而卒,寅以菽浆代乳乳之,得不死,在襁褓未尝啼。汴俗:凡男女生,父母爱之,必为舍身佛寺。寅怜其女,乃为舍身宝光寺。

女时方知孩笑,一老僧目之,曰:“此何地? 尔乃来邪?”

女至是,忽啼。僧为摩其顶,啼乃止。寅窃喜,曰:

“是女真佛弟子?”

为佛弟子者,俗呼为师,故名之曰:“师师”。

师师方四岁,寅犯罪系狱死,师师无所归,有倡借李姥者收养之。比长,色艺

绝伦，遂名冠诸坊曲。

徽宗皇帝即位，好事奢华，……更思微服行为狎邪游。内狎班张迪者，帝所求幸之寺人也。未宫时，为长安狎客，往来诸坊曲，故与李姥善。为帝言陇西氏色艺双绝，帝心艳焉。

翼日，命迪出内府紫茸二匹，霞叠二端，瑟瑟珠二颗，白金二十镒，诡云："大贾赵乙"，愿过庐一顾。

幕夜，帝易服杂内寺四十余人中，出东华门，二里许至镇安坊。镇安坊者，李姥所居之里也。

帝麾止余人，独与迪翔步而入。堂户卑庳，姥迎出，出庭抗礼，慰问周至。进以时果数种，中有香雪藕，水晶苹果。而鲜枣大如卵，皆大官所未供者，帝各啖一枚。姥复款洽良久，独未见师师出门。

帝延伫以待，时迪已辞退，姥乃引帝至一小轩，翠几临窗，缥缃数帙。窗外新篁，参差弄影。帝倏然兀坐，意趣闲适，独未见师师出侍。

少顷，姥姥引至后堂，陈列鹿炙鸡酢，鱼脍羊胘等肴，饭以香子稻米。帝每进一餐，姥侍傍款语多时，而时终未出见。

帝方疑异，姥姥复请浴。帝辞之，姥至帝前耳语曰：

"儿性好洁，勿忤！"

帝不得已，随姥至一小楼下湢室中。浴竟，姥复引帝坐后堂，肴核水陆，杯盏新洁，劝帝欢饮，而师师终未一见。

又良久，见姥拥一姬，姗姗而来，淡妆不施脂粉，衣绢素，无艳服，新浴方罢，娇艳如水芙蓉，见帝意思不屑。貌殊倨，不为礼。姥与帝耳语曰：

"儿性颇愎，铁怪！"

帝于灯下凝涕物色之，幽姿逸韵，闪烁惊眸。问其年，不答。后强之，乃迁坐于他所。姥复附帝耳曰：

"儿性好静坐，唐突弗罪！"

遂为下帷而出。师师乃起，解玄绢褐袄，衣轻绨，卷右袂，援壁间琴，隐几端坐，而鼓"平沙落雁"之曲，轻拢慢捻，流韵淡淡远。帝不觉为之倾耳，遂忘倦。比曲三终，鸡唱矣！

帝亟披帷出，姥闻亦起，为进杏酥饮，枣糕，饦饦诸点品。帝饮杏酥杯许，旋起去。内侍从行者，皆僭候于外，即拥卫进宫，时大观三年八月十七日事也。

按常人设想，贵为一朝天子，何求不有，何欲不得？但宋徽宗赵佶这个风流皇帝就愣是老老实实地甘拜在李师师的石榴裙下，不敢违反青楼规矩一丝一毫。先是送重礼预订，然后乔装改扮，去了以后被老太婆折腾了三番五次，先问寒问暖，再吃点瓜果梨桃，看看幽雅的环境。老太婆罗罗嗦嗦，就是不见师师出来。然后逼着皇帝洗澡。洗完澡仍然干坐着不让见，再吃点夜宵才领进密室。那位李师师才不紧不慢地出场，带搭不理的，老太婆却只管命令老赵"勿忤"、"勿怪"、"唐突弗罪"，意思是，我们姑娘就这毛病，你小子遭点罪吧。好容易老太婆退下，大概也三更天了。李师师旁若无人地弹起琴来，三支曲子下来，东方已露出鱼肚白矣。这就好象好段《扔靴子》的相声，"我净等那只了，一宿没睡！"结果老赵匆匆吃了早茶，就"家去"了，他要等到的东西，就象那只没扔的靴子一样，始终没等到。

青楼的规矩随时代的不同自有演化变异，但大致都要有一个过程，这不仅仅是为了烘托气氛、培养感情、激发情欲，也不仅仅是为了多宰些钱、多贪些物，这其中也包含有一份对人的尊严、人的价值的看重，要极力用风雅柔情之举掩去铜臭气息，使交易带有艺术色彩。

青楼的规矩与其他行业的规矩有时是互通的，甚至能够流传到社会上，影响其他行业。古代的所谓"吃茶"与今天的"喝茶"是不

大一样的。今天的喝茶只是把茶叶置于水中,或沏或泡。古代的“吃茶”,花样就多了。例如《金瓶梅》中的一段写道:

> 妇人从新用纤手抹盏边水渍,点了一盏,浓浓艳艳,芝麻、盐、笋、栗系、瓜仁、核桃仁,夹春不老、海青,拿天鹅、木樨、玫瑰拨卤,六安雀舌牙茉,西门庆刚呷了一口,美味香甜,满口欣喜。

一杯茶里有这么多成份,实在是讲究得很。比之今天的种种果茶、奶茶,恐怕要高级得多吧。

除了茶之外,酒也是青楼不可或缺之物。白话小说里常说:“花为茶博士,酒是色媒人。”酒可助兴,酒可增色,酒可状胆,酒可遮羞。还是白话小说上的话:“三杯竹叶穿胸过,两朵桃花上脸来。”骂人都说:“酒色之徒”,酒跟色怎么能分开呢?杨玉环最美丽动人的时刻不就是“贵妃醉酒”吗?所以青楼必备美酒,而许多妓女也因此练得一副好酒量。《吴门画舫录》记载了一个名叫阿福的名妓,酒态奇美:

> 阿福者,忘真姓,居胥门,流寓申江。绿雨寮寮,本一邑之胜,施萝作障,叠石成山,裘马如云,钿车如水。姬艳冶之名,倾动一时。
>
> 性委宛,善饮酒,喜浮大白。酡颜星眼,强要人扶。倚绣榻,背银缸,解罗衿,捉玉腕。肌拊凝脂,春探豆蔻。香囊叩叩,丝履弓弓。处以却尘之褐,护以翡翠之衾,而姬不知也。盖玉山颓矣!此也仙所述。当此境者,令人真个销魂!

酒使人忘却尘寰俗务,甚至忘却一切规矩,使人焕发出本性自然之美。到青楼必饮酒,这也是一条不成文的青楼规矩。古代的许多酒楼和青楼是不分的。为什么古时的酒家都要有个“当垆女”呢?就是这个道理。所谓“垆边人似月,皓腕凝双雪”,是酒女呢?还是妓女?用今天的词就明白多了,可以叫“吧女”。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怀疑多情诗人杜牧的“借问酒家何处有”,问的本是妓家,而“牧童遥指杏花村”,“杏花”二字也隐隐暗示了答案。

青楼罪恶

撩开青楼的黑幕,种种丑恶现象不一而足。其中最醒目的一点,便是惟利是图。

明代有一部《嫖经》,多次提到青楼的金钱本性:"鸨子创家,威逼佳人生巧计;撅丁爱钞,势催妓子弄奸心。"鸨母、龟奴使出威逼、利诱各种手段,拼命榨取嫖客的钱财,天长日久,妓女不用唆使,自会明敲暗索。"夸已有情,是设挣家之计;说娘无状,须施索钞之方。"妓女与鸨母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双管齐下,两面夹击,不怕傻小子不掏钱。这里,感情已经是有价码、有行市的了,与钞票的多少成正比例,真是"子弟钱如粪土,粉头情若鬼神",有钱能使鬼推磨,还怕婊子没笑脸吗?但用金钱堆出的笑脸,难道不是世上最恶心的一景吗?

金钱买来的欢笑,当金钱用光之时,不但会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还往往变成无情的冷嘲和热骂。

著名的唐传奇《李娃传》的前半部分就生动描写了主人公某生如何落入青楼骗局的全过程。

某生是常州刺史荥阳公的爱子,被老父视为"吾家千里驹也",弱冠之年,赴长安应试,带了足够吃喝玩乐两年以上的钱财,踌躇满志,自信能"一战而霸"。没想到一到长安,就于访友途中被"妖姿要妙,绝代未有"的李娃迷了个鬼魂颠倒。于是恭恭敬敬拜上门去,连同所有资财仆佣,"入赘"到青楼,一住就是一年多。不但把钱包花了个底朝上,连车马、家童都卖了个精光,只剩下光棍一条。虽然李娃还跟他腻腻乎乎的,可鸨母早就摔锅打碗,指桑骂槐,恨不能让这瘟生早早滚蛋了。某生看不出眉高眼低,傻小子没想到一场阴谋正等着他。一天,李娃说与他去求子,把他带到荒郊野外的姨妈家,然后突然家里来人说鸨母得了暴病,李娃先归,某生留下与姨妈商议准备后事,他还不知自己的后事就要到了。晚上不见李娃来接他,姨妈便打发他回去。他回去一看,李娃与鸨母已经退房搬走了。次日去找姨妈,也已杳无踪影。一气之下,差点病死,好容易缓过来,穷得一分硬币也没有,不料又被进京的老父遇见,老头气得狠抽了他几百马鞭而去,某生一命呜呼,下葬时又发现还有口气,同事便把他抬回去。某生活过来,浑身鞭伤溃烂流脓,又被抛到了马路边,靠行人扔些残汤剩饭活了下来,最后衣衫滥缕,手持破碗,满街要饭,白天串胡同,晚上就住在公厕里。好端端一个满腹经纶的小伙子,就这样被贪财狠心的青楼主人害得身败名裂,挣扎在死亡线上。

小说后半部分设计了一庸俗的大团圆结局,写某生被李娃看见,李娃大发慈悲,搭救了某生,并帮助他一举登第,得到了功名富贵,荥阳公不但认了儿子,还认李娃为儿媳,一家皆大欢喜。这个结局纯粹是偶然性的,小说的前一半才是典型成就的所在。被青楼耗得倾家荡产乃至身败名裂者成千上万,其危害之深并不亚于吸毒。这也就是一般人家

告诫子弟不可做狭邪之游的主要原因。

青楼的主客关系的本质是金钱关系，这一点是常被金钱万能论者所忘怀的。他们以为有了金钱就能买到一切，包括友谊，包括爱情，殊不知当你掏出钱来的一刹那，一切真情都荡然无存了。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过于轻易地、过于年轻时拥有了万贯家财，是一种天大的不幸，它用极大丰富的方式剥夺了你的一切，使你变得一无所有，如同行尸走肉。而真正"一无所有"的人，却恰恰可能闪现出生命的真谛，可能获得人的价值和幸福，他不但会得到真正的友谊和爱情，而且还会得到他用奋斗所挣来的金钱。这也就是幸福与贫富无关的生活真理。

当然，本质上的金钱关系并不排除妓女与狎客间产生真情的可能性。人的尊贵之处在于能够战胜金钱。例如宋朝的柳永，不当官，不下海，穷愁潦倒，每月就在青楼间朝三暮四地鬼混。可是妓女们爱他一有才华，二有真情，不但不坑害他，不讨厌他，反而贴钱来赞助他四处神游。《醉翁谈录》里有一段记载，实在令人感叹：

> 耆卿居京华，暇日遍游妓馆。所至，妓者爱其词名，能移宫换羽，一经品题，声价十倍。妓者多以金物资给之，惜其为人出入所寓不常。耆卿一日经由丰乐楼前，是楼在城中繁华之地，设法卖酒，群妓分番，忽闻楼上有呼"柳七官人"之声，仰视之，乃角妓张师师。师师要峭而聪敏，酷喜填词和曲。与师师密。及柳登楼，师师责之曰："数时何往？略不过奴行，君之费用，吾家恣君所需，妾之房卧，因君罄矣！岂意今日得见君面，不成恶人情去，且为填一词去！"柳曰："往事休论。"师师乃令量酒，具花笺，供笔毕。柳方拭花笺，忽闻有人登楼声。柳藏纸于怀，乃见刘香香至前，言曰："柳官人，也有相见。为丈夫岂得此负心！当时费用，今忍复言。怀中所藏，吾知花笺矣。若为词，妾之贱名，幸收置其中。"柳笑出笺，方凝思间，又有人登楼之声，柳视之，乃故人钱安安。安安叙别，顾问柳曰："得非填词？"柳曰："正被你两姐姐所苦，令我作词。"安安笑曰："幸不我弃。"柳乃举笔，一挥乃至。三妓私喜："仰官人有我，先书我名矣。"乃书就一句："师师生得艳冶"，香香、安安皆不乐，欲掣其纸。柳再书云："香香于我情多。"安安又嗔柳曰："先我矣！"挼其纸，忿然而去。柳遂笑而复书云："安安那更久比和，四个打成一个。幸自苍皇未款，新词写处多磨，几回扯了又重挼，奸字中心着我。"三妓乃同开宴款柳。

张师师说："君之费用，吾家恣君所需，妾之房卧，因君罄矣！"多么豪爽，心中若无真情，女人不会这么傻。刘香香说："当时费用，今忍复言。"然而妓女们倒贴柳永之钱还不是从其他狎客那里或好或歹地弄来的？才高八斗如柳永者，普天下能有几个？为了一个柳永活得潇洒快活，不知又有几个冤大头陷入黑幕，沦为乞丐了呢。妓女们对柳永的确有真情，因为柳永的确纯真可爱，不过这笔经济账，妓女们恐怕要比柳永算得清楚多了。文人的数学都不好，要不怎么动不动就穷愁潦倒呢？

惟利是图，嫌贫爱富地算计、蒙骗、坑害嫖客，这是青楼黑幕的外向型一面。与此相对的内向型一面则是妓女、尤其是下层妓女的残酷凌辱和迫害。

《北里志》中讲："妓女母，多假母也，亦妓之衰退者为之。"鸨母往往是从前的妓女，正如儿媳妇升任为婆母一样，她升任鸨母后，也要把从前所受的一肚子气转泄到年轻一代的身上。所训练的妇女，不管是买来的、拣来的、骗来的，"初教之歌令而责之，其赋甚急。微涉退怠，则鞭扑备至。"稍不满意就一顿毒打。中国自古讲究棍棒底下出孝子，那么同理可证皮鞭底下出名妓了。好好人家的女

儿，谁忍心送到青楼去接受那种严格训练？妓女的来源，一是罪人或罪人家属；二是战俘；三是为生活所迫走投无路；四是被人引诱骗卖。

家妓经常遭到主人打骂摧残，人身安全系于主人颜色，说杀就杀。石崇还曾经活活烹了一名盛妆家妓来待客。相比之下，青楼里的私妓人权状况要好得多，但她们仍然是鸨母的私有财产，不仅没有人身自由，连感情自由也没有。李娃对某生纵有满腔真情，鸨母叫她害之，她也得害。妓女所受的摧残最关键的是心灵上的，即使成了一代名妓，她那特殊的生活方式也使她的生理很难正常。有时在客人面前是名妓，被棒得一朵红云似的，可是客走之后，鸨母却不拿她当名妓看，不但要她交出小费，还可能因为她哪点言行不得体而施以毒打。身为名妓，更是有苦难诉，只好牙掉了咽人肚里。

受鸨母的非人虐待之处，妓女还经常遭受青楼里其他工作人员的欺压，尤其是男性职员——龟奴，俗称王八，象蛆虫一样，寄生在妓女身上，不但在收入上大揩其油，还随时随地进行性骚扰。随着青楼的发展，这类编外人员越来越多，挣钱的不过几位名妓，可等着吃大锅饭的却好几十位。这类人就象上海滩的白相瘪三或北京的胡同串子一样，虚张声势，吃里扒外，一面欺凌妓女，另一面蒙骗嫖客，毫无廉耻，有奶便是娘。

此外，青楼往往还受地方恶霸和黑社会的势力控制，美其名曰：“保护”青楼，实际是刮分利润，大占便宜。规模较大的帮会一般都控制着相当数量的青楼等娱乐场所，使青楼成为他们的“教坊”。

由于这些重重黑幕，青楼便与种种罪恶有了不解之缘。吸毒走私，杀人越货，从鼠辈小贼，到江洋大盗，都把青楼当作绝好的栖息地，隐身所，联络处，大本营。生活最底层的脉搏，在那里赤裸裸地跳动着。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过于美丽的东西，背后一定有深深的罪恶。

青楼里的爱情

尽管青楼的烟花丛中，掩藏着数不清的痛苦和罪恶，然而狎客们还是纷至沓来，乐此不疲，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那么青楼中最为绝美的风景是什么呢？——是爱。

狎客们来到青楼，并非只是发泄肉欲，纵情声色，他们更希望能找到一种给人以温暖、给人以理解、给人以眷恋的真挚情感。尽管这种真情在青楼里是颇为稀少的，甚至可能是伪装的，但越这样就越吸引人去发现、去寻找。

只妓女这一方面来看，每天迎来送往、生张熟魏的套路会使她们厌倦，作为一个女人，她们也渴望得到一份把她们当作人而不是工具的感情。有时为了这种渴望，她们宁可不考虑金钱的问题。一般说来，卖笑生涯对她们心灵的损害已经使她们极大地丧失了爱的能力，可是一旦爱上了，却又往往格外地炽热、执着。

敦煌曲子词里有一首《望江南》这样写道：

> 莫攀我，攀我太心偏。我是曲江临池柳，者人折了那人攀，恩爱一时间。

词中的妓女自比为临池的柳枝，这人也折，那人也攀，劝客人不要太痴心地爱自己，因为这恩爱只能维持短暂的一时。这首词表现了青楼女子的复杂心理，既可以看作是对客人的好心劝阻，也可以看作是看透了世态炎凉之后的冷冷谢绝，还可以看作是对痴心爱她的客人的试探，看他是不是也是那些"恩爱一时间"的攀柳折花的轻浮子弟。可以设想，假如真有一个中意的男子实心实意地爱上了她，她会焕发出何等的热情来报答。

文学作品中描写了不少生死不渝的青楼之爱。

蒋防的《霍小玉传》叙述了一个催人泪下的爱情悲剧

李益在长安与霍小玉相恋，情深意笃。后来李益以书判拔萃，被提升为郑县主簿，临行前与小玉山盟海誓，可回家后却禁不住世俗压力，变心娶了门当户对的卢氏之女。小玉相思成疾，沉绵不起。有位黄衫侠客激于义愤，挟持李益来见小玉。小玉悲愤交集，痛责李益，气结而死。冤魂化作厉鬼，使李益夫妻不和，终身受到猜疑和嫉妒的困扰。

霍小玉本是霍王婢女所生，霍王死后，以庶出被逐，沦落为娼。这种不幸的经历，使她一方面格外珍重与李益的深挚爱情，把全部生命的希望都倾注于其上，另一方面，她又对宇宙间的残酷存着清醒的警惕和担忧，即使在二人最神驰情迷的日子里，她也常常饮泪啜泣，担心被弃的命运终有一日降临。她只求李益能与她欢爱八年，然后自己就永遁佛门。多么可爱的姑娘！可是这个最低愿望也破灭了。她不甘就此罢休，连年变卖服饰，嘱托亲友，到处探寻李益。多么痴心的好女子，读者谁不下泪！所以当最后一线生机也断灭之时，她那无限缠绵的爱转化为满腔愤恨，也就格外令人同情。让我们来看二人相见的最

后一面：

玉沉绵日久，转侧须人。忽闻生来，欻然自起。更衣而出，恍若有神。遂与生相见，含怒凝视，不复有言。羸质娇姿，如不胜致；时复掩袂，返顾李生。感物伤人，坐皆欷歔。顷之，有酒肴数十盘，自外而来。……因遂陈设，相就而坐。玉乃侧身转面，斜视生良久，遂举杯酒，酹地曰："我为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负心若此。韶颜稚齿，饮恨而终。慈母在堂，不能供养。绮罗弦管，从此永休。征痛黄泉，皆君所致。李君李君，今当永诀！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乃引左手握生臂，掷杯于地，长恸号哭，数声而绝。

这是何等壮烈、何等瑰奇的爱情！

但是，象霍小玉这样的多情红颜未必总是薄命，也有二人生死不负，共谱爱情的诗篇的。《闽川名士传》上记载了欧阳詹与太原妓的爱情故事：

欧阳詹字行周，泉州晋江人。弱冠能属文，天纵浩汗。贞元中登进士第，毕关试，薄游太原，于乐籍中因有所悦，情甚相得。及归，乃与之盟曰：至都，当相迎耳。即洒泣而别，仍赠之诗曰："驱马渐觉远，回头长路尘。高城已不见，况复城中人。去意既未甘，居情谅多辛。五原东北晋，千里西南秦。一履不出门，一车无停轮。流萍与系瓠，早晚期相亲。"寻除国子四门助教，住京。籍中者思之不已，经年得疾且甚，乃危妆引髻，刃而匣之。顾谓女弟曰："吾且死矣，苟欧阳生使至，可以是为信。"又遗之诗曰："自从别后减容光，半是思郎半恨郎。欲识旧时云髻样，为奴开取缕金箱。"绝笔而逝。及詹使至，女弟如言，径持归京，具白其事。詹启函阅之，又见其诗，一恸而卒。

一个相思而死，一个伤情而亡，真不愧是情海人杰，一对至人。

这样情深意切的爱情，也不一定非发生在妓女与官士之间。情之所至，身份、地位都是无所谓的。《醒世恒言》中有一篇《卖油郎独占花魁》，讲的就是一个卖油的小商贩秦重，用一腔纯朴厚道的真情打动了头号名妓——花魁娘子莘瑶琴的芳心，二人相亲相爱，共结百年之好。

卖油郎秦重"本钱只有三两，却要把十两银子去嫖那名妓"，只好辛勤积攒，好似骆驼祥子立志买车一般，终于得到机会去亲近他仰慕已久的花魁娘子。莘瑶琴起初因他不是"有名称的子弟"，"甚是不悦"，但秦重一心一意，格外体贴。莘瑶琴在外面赴宴酒醉归来，理也不理秦重，小秦便向丫环要了一壶热茶，把阑干上一床大红纻丝的绵被，轻轻取下，盖在美人身上，并"把银灯挑得亮亮的，取了这壶热茶，脱鞋上床，挨在美娘身边，左手抱着茶壶在怀，右手搭在美娘身上，眼也不敢闭一闭"。接下来美娘呕吐，秦重怕弄脏了被子，就把自己的袍袖张开，罩在她嘴上。美娘吐毕后，秦重下床，"将道袍轻轻脱下，放在地平之上，摸茶壶还是暖的。斟上一瓯香喷喷的浓茶，递与美娘"。他的诚恳朴实，使美娘觉得"难得这好人，又忠厚，又老实"。但等级地位观念，又使她不大情愿嫁给个体户。直到她受到吴八公子的侮辱欺凌后，才明白那些"豪华之辈，酒色之徒"只知"买笑追欢的乐意，那有惜香怜玉的真心"，终于向秦重说出了"我要嫁你"，并表示"布衣蔬食，死而无怨。"两个主人公正是认识到了世间最可贵的不是金钱，门第、等级，而是彼此知心知意，互敬互怜，他们才获得了真正的爱情，受到人们的称羡，被当作高雅的风流韵事来谈论。

以上几例均是嫖客主动追求青楼妓女而获真挚爱情。还有一些妓女，爱上意中人后，主动追求男方。例如裴铏的《昆仑奴传》，写一名乐妓看上崔生，用小匙一勺一勺喂他酸奶喝，临别还做手势与他约会。崔生在仆人

昆仑奴帮助下弄清了手势,去找到妓女,二人又在昆仑奴帮助下一同私奔。当崔生未到时,该妓"长叹而坐,若有所俟。翠环初坠,红脸才舒,玉恨无妍,珠愁转莹"。吟诗曰:

深洞莺啼恨阮郎,偷来花下解珠珰。
碧云飘断音书绝,空倚玉箫愁凤凰。

真情所至,金石为开。崔生终于越过十几道高墙,将她带往自由的他乡。

另一篇更为著名的唐传奇,即杜光庭的《虬髯客传》,也写了一个类似的情节,只是这里的妓女更加大胆。卫公李靖去拜见杨素时,被一"有殊色、执红拂"的妓女看出是天下英雄,那红拂妓打听到李靖的府第后,深夜投上门去,"愿托乔木,故来奔耳"。真是爱得勇猛,爱得豪侠。

明末还有一位大大有名的妓女叫柳如是,大历史学家陈寅恪用文言为她写了 80 万字的《柳如是别传》。这位柳如是,才华横溢,不让须眉,聪明绝顶,冠盖当世。她最后爱上了 60 多岁的一代诗坛领袖钱谦益,二人如影随形,其乐融融。她不但能与钱谦益诗词唱和,还能帮他处理内政外交,而且在民族危亡的紧要关头,清醒地劝钱保持民族气节,真是超一流的巾帼英雄。钱谦益视她眼珠一般,曾为她几乎与人动刀决斗,并以娶正妻之礼迎她入门,轰动士林。钱谦益为柳如是写诗百韵,并专门营造了"绛云楼"。二人互赏互爱,说不尽的缠绵,写不完的倜傥。虽是老夫少妻,却比唐明皇和杨贵妃的感情要炽热和纯真一百倍不止。二人曾经开玩笑,柳问钱爱她什么,钱放肆地说:我爱你黑黑的头发白白的肉。钱又问柳爱他什么,柳调皮地说:我爱你白白的头发黑黑的肉。其余的无限闺中风情,读者自可想象得之了。后人不知有多少男的羡慕钱谦益,女的羡慕柳如是,羡慕的不是老夫少妻,夫荣妻贵,而是那种和谐到无以复加的情调,浪漫到魂飞魄散的情趣,亦庄亦谐,如诗如画的甜美爱情境界。谁说青楼女子只认识钞票?慧眼识英雄,芳心许俊杰者,大有人在。

如果说古代青楼的风光、魅力,今天已荡然无存的话,那么古代青楼之爱,更是今天的小蜜们无法想象的。爱情这个词在今天,就象流通多年的钞票,已经沾染了数不清的病菌和泥垢,人们只知道它有用,能换来东西,至于它本身的精美图案,会有几个人去"自将磨洗认前朝"呢?

娼妓与社会

青楼者，妓女之家也。妓女一入青楼，便与原来的家庭断绝了联系。以老鸨为父母，以龟奴为兄弟，以嫖客为丈夫当然也有生了孩子的。如金庸《鹿鼎记》中的韦小宝便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扬州丽春院的小杂种。而象沈从文等下那些卖淫养家，连丈夫也一并包下来的，则与青楼之意远矣。既为妓女，就应“投身青楼即为家，卖笑呈欢无有涯。”所以妓女说到“我家”指的就是青楼，说到“我娘”，指的就是鸨母，嫖客去青楼，去的就是妓女她们家——妓家也。

然而嫖客自己是有家的。家里不但有父母兄弟姊妹，还有妻子。没有妻子的也随时可以娶上一位。除了妻子以外，还可以有妾，有婢。古代社会，妻妾也好，丫环也罢，都是男人的奴隶，男人可以生杀予夺，“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那为什么男人还要竞相奔赴青楼呢？为什么会有那么一句俏皮话：“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妓”呢？

这是不是可以说明，青楼有着家庭无法替代的社会功能？青楼有着家庭无法超越的独特魅力？

那么，青楼与家岂不是构成了一对矛盾？青楼的存在不会导致家庭的分崩离析吗？就如今天的哪位丈夫若是明日张胆地去嫖娼，那不是等着被太太解雇吗？

如果这样去推想，那就大错特错了。用今天的打野鸡去比附古代的狭邪游，颇有点驴唇不对马嘴。今天的嫖娼，是腐败，是堕落，不论当事者如何沾沾自喜，他总是被鄙视，被批判的；而古代的狭邪游，则被视为风流雅事，起码是很平常的。今天卖淫嫖娼现象的泛滥，是与离婚率不断上升，千万个家庭遭到破坏，千万颗男女老幼的心灵遭到伤害同时出现、同时发展的；而古代的青楼制度延续了千百年，同时家庭制度也延续了千百年，二者并行不悖，宛如平行的钢轨，一同运载着历史的列车滚滚前进。

这里的关键在于，中国古代的青楼，与西方的妓院和今天的各种卖淫场所，在社会功能上有着根本的不同。古人逛青楼，目的不一定是要与妓女同床共枕。他们到那里喝几杯清茶，听几曲音乐，也许坐上片刻就走，也许从早到晚留连，有的包下妓女，长期驻扎下去，他们心中真正的渴望的是与妓女建立一种无拘无束、亲密无间的感情联系。这种感情联系是古代家庭中很难找到的。

古代家庭是古代国家体制的缩影。三纲五常，宗法礼教，都以家庭为最基层的普及单位。在男女感情中，双方平等才有真正的乐趣，可家庭中的妻妾，都是男人的奴隶，随时有被抛弃的可能，只能恭恭敬敬遵守着三从四德，象对待神仙一样供奉着丈夫，哪里有什么平等的乐趣可言？《孟子》中讲过一个要饭为生的齐人，家里有一妻一妾。妻妾二人发现她们依靠的“良人”原来每日靠乞讨为生，“相泣于中庭”，可“良人”毕竟还是“良人”，妻

妾不能炒他的鱿鱼，齐人仍然以主人自居，这样的男女关系，有什么味道？而《孔雀东南飞》中的焦仲卿与刘兰芝夫妇互敬互爱，却被礼法所不容，硬是拆散了鸳鸯，逼得一对爱人，一个“举身赴青池”，一个“自挂东南枝。”可以看出，家庭与爱情是有着本质的冲突的。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倍倍尔在《妇女与社会主义》中尖锐指出：

> 妻子自然可以和丈夫同床共枕，但是不能和他同桌就餐，她对丈夫不能直呼其名，而要称“老爷”。她是丈夫的仆役。她绝对不能出现在人前……丈夫可以把她当作奴隶出售。

处在这种地位的妇女，能对丈夫产生发自真情的爱慕吗？更不要提《三国演义》中刘安杀妻来招待刘备的兽行了。

再一点，爱情是男女双方个人的私事，而古代婚姻是整个家族的大事，往往不由青年男女个人来决定。婚姻首先考虑的不是感情，而是财产、权势、门第的对比，婚姻更多地具有一种政治意义。所以家庭往往是利益集团合纵连横的结果。这必然导致男女双方没有感情基础，于是，同床异梦，敷衍凑合，便是家庭的常情。而感情之外的种种利害关系又使离婚十分困难。古人十分看重家庭的稳固，认为家庭稳固是社会稳固的基础，“齐家”才能“治国”、“平天下”，又有“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之说。因此，感情要求越高、越丰富的人，往往就越在家庭里不能得到满足。那么，家庭所匮乏的这种感情功能，哪里能够补偿呢？——青楼。

在青楼里，男女双方都不承担道德伦理的责任，没有门第高低的顾虑，不受贞节操守的束缚，虽然有金钱的因素使人反感，但比起家庭中主奴式的服从关系来，毕竟可让人感到更自由、更平等、更能发挥和体现出个人本身的魅力和价值，因此就更加显得浪漫多姿。家庭里所欠缺的一切，在这里都得到了补偿。补偿之后，回到家里，依然是正襟危坐的良夫、贤父、孝子，依然是吆三喝四的主人，依然承担着对家庭所应尽的一切义务，同时享有着一切该享的家庭权力。所以，青楼的存在，不但没有干扰破坏家庭结构，反而大大促使家庭保持稳定，促使社会保持稳定。井水与河水，互不相犯，而青楼与家，不但不相犯，而且恰好耦合为一个完整的性文化系统，保证了中国古代社会长期稳步的发展。

林语堂先生在《妓女与妾》一文中写道：

> 妓女是叫许多中国人尝尝罗曼斯的恋爱滋味，而中国妻子则使丈夫享受此比较入世的近乎实际生活的爱情。有时，这种恋爱环境真是扑朔迷离。至如杜牧经过十年的放浪生活，一旦清醒，始能与妻室团聚。所谓“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也。有的时候，也有妓女守节操者，象杜十娘。另一方面，妓女实又继承着音乐的传统。没有妓女，音乐在中国，恐怕至今已消声匿迹了。妓女比之家庭妇女则反觉得所受教育为高。她们较能独立生活，更较为熟习于男子社会。其实在古代中国社会中，她们可算是惟一的自由女性。妓女能操纵高级官吏者，当能掌握某种程度的政治实权。关于官吏的任命，凡有所说项，有所较议，胥取决于她的妆闺之中。

这段话把妓女相对于妻子的重要性分析得颇为透辟。任何时代的男人女人，除了顺应该时代的潮流而生活之外，其优秀者必然追求许多超越该时代的东西。古代社会的人要遵从古代社会的伦理、规范，但他们也向往着能够超越这些羁縻。追求超越感是人类文明前行的最大动力。于是青楼就成了比家庭美丽得多、绚烂得多的理想福地了。

从家庭这一方面来讲，妻妾虽然希望能够得到丈夫更多的爱抚，但她们未尝不知道自己无法象妓女那样给丈夫以无边放纵的满足。假如她们表现得与妓女一样，那立刻就要被视为不贞、淫荡、败坏，立刻就会被逐出

家门。所以,即使她们有妓女的情趣,有妓女的本事,也要深藏不露,也要装得贤淑端庄,特别是对那种事不感兴趣,更不要提吹拉弹唱了,这样才象个规矩女人,受到人们赞扬,被容纳于家庭。今人所理想的"在客厅里象贵妇,在厨房里象仆妇,在卧室里象荡妇"的十全十美的妻子,纯粹是无耻男人阴暗心里的大暴露,是妇女地位丝毫没有提高,反而在伪装形式下有所下降的绝好明证。古代的妻子不追求做一个"全能玩偶",她们只做妻子应该做的,其余的则心安理得地让给了妓女。她们知道,妓女不会对自己构成威胁,反而是客观上的一个好帮手。英国的伯特兰·罗素说过:"娼妓有好的一面,她不但可以招之即来,而且极易掩饰自己,因为除了这门职业,她并没有别的生活,而且那些曾和她在一起的男人仍可不失尊严地回到妻子、家庭和教会中去。"看着寻花问柳归来的男人,妻妾们要说没有一点醋意可能是不对的,但多数情况下是并不当一回事的,仿佛看见淘气的孩子归来一样,即使有些责备和规劝,也是说不可玩物丧志,不可上了坏女人的当,不可把身子搞坏了等,而并不否定和批判这种行业的本身。

所以,漫长的古代社会,尽管多数朝代都有过禁娼、禁狎的法令、措施,但青楼业就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关键就在于青楼是那个社会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子系统。它既然有利于男性社会从家庭到朝廷的整套统治秩序的稳固,所以,不但士大夫、社会上对它采取赞赏、默许的态度,就连皇帝老儿也经常以身作则,频频前往青楼探花,青楼哪里能禁得住呢?上一章提到的宋徽宗嫖李师师,还算是文雅的,后来明、清两代的皇帝,则有时连虚伪的外衣也不要了。清朝的同治皇帝,据说就是私逛窑子,染上性病死去的。皇帝和一些高级官员,身边美女无数,也不乏艺术欣赏的条件,为什么也对青楼怀着浓厚的兴趣呢?就是因为他自己的身份限制了他与女性的平等性爱交流,得不到一种类似市民村夫平等男女之间打情骂俏的浪漫情调。例如明朝前期著名的三杨——杨荣、杨溥、杨士奇主持朝政时,有一天让妓女陪酒,在场有一名叫齐雅秀的妓女,非常机敏聪慧。众人将她一军说:"你能让三位老首长开怀大笑吗?"她成竹在胸地说:"我一进去就能逗笑他们!"然后,她进去拜见三杨。三杨问她怎么珊珊来迟,她说:"我看书来着。"三杨都是读书人出身,一听此话,不禁颇感兴趣,忙问她读的是什么书。她说:"《烈女传》。"三杨一听,捧腹大笑,一个人尽可夫的妓女,竟然捧读提倡贞节操守的《烈女传》,实在妙不可言,这不是对烈女的亵渎、对伦理道德的讽刺吗?

于是三杨笑骂她道:"你这个混账的小母狗,不许如此无礼。"没想到她应声答曰:"是呀,我是母狗,您几位是公猴!"借"公侯大臣"之音巧妙反击,众人无不佩服,一时传遍京城。试想,这种智慧的交锋,这种刺激的场面,这种绝对放松的情调,在家庭里能享受到吗?

那么,如此说来,青楼与家的好处永远是不同的,青楼给人的享受永远要比家里更新鲜、更刺激、更浪漫。当然,家有家的好处,家里的温馨、真诚、安全、慰藉等等天伦之乐也是青楼所无法取代的。二者不能够统一吗?能不能鱼和熊掌兼得呢?这个问题聪明的古人自然会想到。怎么办呢?当然不能把家改造为青楼,把妻子"逼良为娼",让她当妓女,那么,就只有以青楼为家,把妓女改造成妻了。

所以,青楼与家也有相通的一面。

有不少嫖客,把看中的妓女包下来,长期住在青楼。在此期间,其他嫖客对此妓女不得问津。该妓女的一切消费均由该嫖客开销。这显然需要比较雄厚的财力,有的嫖客就因此而耗尽积蓄,由挥金如土变得一钱不名。《李娃传》中的某生,就有过这个下场。当然,也有的妓女甘愿倒贴钱财,长期供养嫖

客。但是,不管在哪种情况下,真正的主人都不是嫖客,而是鸨母。拿钱在手,鸨母可以听之任之,不闻不问。一旦床头金尽,嫖客就不能再充大少爷,颐指气使了。因此,无论嫖客,还是妓女,一旦产生了确实十分亲密的感情,都还是希望走出青楼,结为真正的夫妻的。李娃与某生的最后结局如此,霍小玉和杜十娘所希望的也是如此。

娶妓女为妻,在古代并不算如何不光彩的事。如果娶得名妓,还要算是光彩,反被人羡慕,就如今日娶了名歌星、名影星一般轰动。不但一般官商爱娶名妓,连皇家也不例外。明代崇祯帝的田皇后就是扬州的妓女出身。

妓女成为妻子后,一方面保留了她色艺双全的魅力,能够与主人诗文唱和,调笑欢娱;另一方面又以良家女子的形象处世,孝敬公婆,抚育子女,管理家务,结束了卖笑呈欢、生张熟魏的色相生涯,把全部身心奉献给自己的家庭。应该说,这是一条理想的道路。问题在于,一是多数妓女做不到这一点,长期不正常的生活方式已经使她们不能正常地做一名良家妇女,"感觉"总是错位;二是社会舆论也给她们以巨大的心理压力。她们必须做得比普通家庭主妇出色十倍,才能得到道德上的认可。有时连娶她回来的丈夫可能也由于其历史的"不清白"而对她疑神疑鬼,再加上家庭内部其他女性的排挤、陷构,常使妓女觉得家庭毕竟不如青楼自在快活。有的妓女经过一段不适应的努力后,干脆又回到青楼去了。

在这方面为人称道的明代名妓董小宛。她被名士冒辟疆娶为侧室后,二人相亲相爱:

> 日坐画苑书圃中,抚桐瑟、赏茗香,评品人物山水,鉴别金石鼎彝,闲吟得句与采辑诗史,必捧砚席为书之。意欲所得与意所未及,必控弦追箭以赴之,……相得之乐,两人恒云天壤间未之有也。

不但如此,董小宛对全家人都亲爱有加,赢得了全家人的尊敬爱戴。冒辟疆在《影梅庵忆语》中回忆道:

> 姬在别室四月,荆人携之归。入门,吾母太恭人与荆人见而爱异之,加以殊眷。幼姑长姊,尤珍重相亲,谓其德行举止,均异常人,而姬之侍左右,服劳承旨,较婢仆有加无己。烹茗剥果,必手进。开眉解意,爬背喻痒。当大寒暑,必拱立坐隅,强之坐饮食,旋坐旋饮食旋起,执役拱立如初。越九年,与荆人无一言枘凿。

董小宛与冒辟疆的正妻及其他人相处得这么好,并不是出自虚伪或迫不得已,而是出自对冒辟疆的爱。冒辟疆有一次大病了将近半年,小宛的精心服侍真是感人肺腑:

> 此百五十日,姬仅卷一破席,横陈榻旁,寒则拥抱,热则披拂,痛则抚摩;或枕其身,或卫其足,或欠身起伏,为之左右翼。……鹿鹿永夜,无形无声。皆存视所。汤药手口交进,下至粪秽,皆接以目鼻,细察色味,以为忧喜。日食粗粝一餐,吁天稽首外,惟跪立我前,温慰曲说,以求我破颜。余病失常性,时发暴怒,诟谇之至,色不稍忤,越五月如一日。每见姬星靥如蜡,弱骨如柴,吾母太恭人及荆妻怜之感之,愿代假一息。姬曰:"竭我心力以殉夫子,夫子生而余死犹生也。"

这一方面表现了冒、董二人的深挚爱情,同时也说明董小宛是多么珍视、热爱家庭生活。她没有把青楼中惟利是图、趋炎附势那一套东西带到家庭中来,而是带来了卓越的才华、高尚品德和金子一般的感情。可惜象董小宛这样天使般的人物实在是凤毛麟角。倘若多数家庭能够达到一半近似于此的幸福程度,社会上也就不会有青楼的存身之地了。大概是董小宛的杰出行为破坏了青楼与家并存不悖的天意吧,她呕心沥血辛劳了9年,就在28岁的美好年华离开了人世。41岁的冒辟疆痛不欲生,写下了《亡妾董小宛哀辞》及《影梅阁忆语》,自叹"一生清福,九年占尽"。

青楼与士子

青楼的存在，是与文花艺术分不开的。文化艺术是它的风光主体，是它的魅力核心，是它最重要的消费内容。假设青楼是一卷装帧精美、图文并茂的古书，那么文化艺术就是书里的文字和图画。这样的一卷古书，它的最重要的读者、最理想的读者应该是什么人呢？答曰：士。

这里所说的士，指的是读书人。不论已经高官做得的，还是终身白衣卿相的，这些人是文化艺术的承载者、建设者、传播者和消费者。青楼文化，无论从其社会功能还是审美追求上来说，实质就是一种士的文化。

中国的妓女从一开始，就以艺术工作者的身份出现。那时她们的服务对象，是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整个统治阶级。随着封建社会的上升发展，士的社会地位逐渐提高，成为统治阶级的基本力量和人才来源。大量的士，身怀安邦治国之策，吟风弄月之才，特别需要一个滋养他们精神生活的销魂之地，于是，青楼就成为他们最理想的场所。

士人最重要的进身之道是科举。一旦金榜题名，便可免除差徭赋役，前途无限，令人刮目相看。科举考试的前前后后，日夜温习，四处奔走，造成极度的精神紧张，再加上多数士人背井离乡，孤身在外，这便使青楼对于他们显得格外温柔亲切。在明代的南京，妓院竟然与贡院对门而居。余怀的《板桥杂记》中写道：

> 旧院与贡院遥对，仅隔一河。原为才子佳人而设，逢秋风桂子之年，四方应试者毕集。结驷连骑，选色征歌，转车子之喉，按阳阿之舞。院本之笙歌合奏，回舟之一水皆香。或邀旬日之欢，或计百年之约。蒲桃架下，戏掷金钱。芍药栏边，间抛玉马。此平康之盛事，乃文战之外篇。

士人在经济上一般都比较富裕，即使寒门出身，其实也是中小地主，属于“中产阶级”。为了官场角逐，家庭对他们的供给无疑是丰厚的，收入三百，恐怕要拿出二百来给子弟挥霍。若做了官之后，自然俸禄有加，无须有阮囊之忧。但妓女之喜欢与士人交游来往，经济问题并不是最重要的。因为妓女作为活生生的个人，自然也有着主观上的好恶。士人比起其他阶层的人来，一般要风流倜傥，锦心绣口，不仅能够十分内行地欣赏妓女的“艺”与“色”，而且他们自身的“艺”与“色”也反过来可使妓女产生审美愉悦。这便是自古以来，才子须配佳人的道理。再者，士人在社会上被看作精英人物，能与他们相好，自然也无形中提高了自己的身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自卑感。此外，士人喜爱吟诗作赋，妓女若得到士人的赠诗，自然身价倍增；反过来，妓女也是士人最好的广告媒体，诗作若能被青楼女子四处传唱，自然也名声大振。可见，士人与妓女互有所需，互相依赖，开句不太过分的玩笑，可以说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长期共存，互相欣赏，荣辱与共，肝胆相照”的关

系。

以上几点都是从功利角度进行的分析，功利目的之外，士与妓女之间还能够产生真正的友谊和爱情。春风得意时，“小语偷声贺玉郎”，时乖命蹇时，“同是天涯沦落人”。士人最懂得怜香惜玉，柔情蜜意，而妓女也最能赏识玉郎才子，所谓“慧眼识英雄”，所谓“唤取红巾翠袖，揾英雄泪”是也。

下面结合一些实例，展现一下妓女与士之间说不尽的万种风情。

有一个“旗亭画壁”的故事，历来脍炙人口，被多次编为戏剧。其最早的出处是晚唐人薛用弱所著的《集异记》，原文如下：

> 开元中，诗人王昌龄、高适、王涣之齐名。时风尘未偶，而游处略同。
>
> 一日，天寒微雪，三人共诣旗亭，贳酒小饮，忽有梨园伶官十数人，登楼会宴。三诗人因避席偎映，拥炉火以观焉。
>
> 俄有妙妓四辈，寻续而至，奢华艳曳，都冶颇极。旋则奏乐，皆当时之名部也。昌龄等私相约曰：“我辈各擅诗名，每不自定其甲乙。今者，可以密观诸伶所讴，若诗人歌词之多者，则为优矣。”
>
> 俄而，一伶拊节而唱曰：“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昌龄则引手画壁曰：“一绝句！”寻又一伶讴之曰：“开箧泪沾臆，见君前日书。夜台何寂寞，犹是子云居。”适则引手画壁曰：“一绝句！”寻又一伶讴曰：“奉帚平明金殿开，强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昌龄则又引手画壁曰：“二绝句！”涣之自以得名已久，因谓诸人曰：“此辈皆潦倒乐官，所唱皆巴人下里之词耳！岂阳春白雪之曲，俗物敢近哉?”因指诸妓之中最佳者曰：“待此子所唱，如非我诗，吾即终身不敢与子争衡矣！脱是吾诗，子第当须列拜床下，奉吾为师！”
>
> 因欢笑而俟之。须臾，次至双鬟发声，则曰：“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涣之即揶揄二子，曰：“田舍奴！我岂妄哉?”因大谐笑。诸伶不喻其故，皆起诣曰：“不知诸郎君，何此欢噱?”昌龄等因话其事。诸伶竞拜曰：“俗眼不识神仙，乞降清重，俯就筵席！”三人从之，饮醉竟日。

这个故事充分说明了妓女对于文人墨客的重要性。上文中的“王涣之”，应作“王之涣”，他自认为诗才高于王昌龄和高适，可是三个妓女所唱的都是王昌龄和高适的诗作。王之涣胸有成竹，相信那个色艺最佳的妓女不唱则已，一唱必是自己的大作。果然天不负他，那名被他看中的“大腕”级歌星一开口便唱了他著名的《凉州词》。

文人的诗作由名妓一唱，变得家喻户晓，香名远扬。而反过来，著名士人的作品又可以使妓女身价倍增，一夜走红。白居易在《与元稹书》中得意地写道：

> ……及再来长安，又闻有军使高霞寓者欲聘娼妓，妓大夸曰：“诵得白学士《长恨歌》，岂同他妓哉?”由是增价。又足下书云“到通州日，见江馆柱门有题仆诗者”复何人哉？又昨过汉南日，适遇主人集众娱乐，娱他宾，诸伎见仆来，指而相顾曰：“此是《秦中吟》、《长恨歌》主耳！”自长安抵江西三四千里，凡乡校、佛寺、逆旅、行舟中，往往有题仆诗者，士庶僧徒孀妇处女之口，每每有咏仆诗者。此诚雕虫之技，不足为多，然今时俗所重，正在此耳。

那名妓女由于会唱白居易的《长恨歌》，就把价码抬得老高，因为这的确是一种水平的标志。

类似的故事还有不少。例如有个叫崔涯的狂放文人，最爱褒贬青楼妓女，而且由于文笔好，产生的影响十发显著。妓女若受到他的赞誉，就会门庭若市，若受到他的讥讽，就

差不多要关门停业了。他曾题诗嘲笑一个叫李端端的妓女,端端忧心如焚,在路边拉住他苦苦哀求,请大作家一定可怜可怜。崔涯心肠一软,又重新赠诗一首,把李端端夸得跟朵花儿似的,结果“大贾居豪,竞臻其户”,李端端一下子成了大明星。

士对于妓女的衰荣如此重要,难道其他人就无法比拟吗?比如说皇帝,难道就比不上一个酸腐文人吗?让我们来看看宋徽宗赵佶和词人周邦彦君臣二人竞争李师师的事例。事载宋人张端义的笔记《贵耳集》:

> 道君幸李师师家,偶周邦彦先在焉,知道君至,遂匿于床下。道君自携新橙一颗云:“江南初进来。”遂与师师虐语,邦彦悉闻之,隐括成《少年游》云:“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后云“严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师师因歌此词。道君问谁作,李师师奏云:“周邦彦词。”道君大怒,坐朝宣谕蔡京云:“开封府有监税周邦彦者,闻课额不登,如何京尹不按发来?”蔡京罔知所以,奏云:“容臣退朝,呼京尹叩问,续得复奏。”京尹至,蔡以御前圣旨谕之。京尹云:“惟周邦彦课额增羡。”蔡云:“上意如此,只得迁就。”将上得旨:“周邦彦职事废驰,可日下押出国门。”隔一二日,道君复幸李师师家,不见李师师,问其家,知送周监税。道君方以邦彦出国门为喜,既至不遇。坐久,至更初,李始归,愁眉泪睫,憔悴可掬。道君大怒云“尔去那里?”李奏:“臣妾万死,知周邦彦得罪,押出国门,略致一杯相别,不知官家来。”道君问:“曾有词否?”李奏云:“有《兰陵王》词,今《柳荫直》者是也。”道君云:“唱一遍看。”李奏云:“容臣妾奉一杯,歌此词为官家寿。”曲终,道君大喜,复召为大晟乐正。

妓与士,可称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对双璧。他们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国古典文学艺术,留下了数不清的美丽动人的故事。妓与士的关系最密切的时代,也就是中华民族最强盛、最繁荣时代。当妓与士的关系逐渐疏远,妓女们忙着接待大款,士人们忙着下海骗钱的时候,青楼的气数不尽,中国古代社会的气数也已尽了。

名　妓　谱

历史上第一个享有盛名的妓女，大概要推南齐时的苏小小。可是关于她的身世、经历的文献材料，几近于零。然而历朝历代都不乏歌咏、缅怀她的诗作，仅《全唐诗》中就不下百篇。唐朝徐凝的《寒食诗》写道：

嘉兴郭里逢寒食，落日家家拜扫归。
只有县前苏小墓，无人送与纸灰钱。

关于苏小小的墓，也有嘉兴和杭州两种说法。宋朝何薳的《春渚记闻》中讲了这样的一件事：

司马才仲在洛下梦一美姝，搴帷而歌。……且曰："后相见于钱塘。"后才仲为钱塘幕官，廨舍后堂苏小墓在焉。……不逾年而才仲得疾，所乘画水舆舣泊河塘，舵工见才仲携美人登舟……而火起舟尾，仓皇走报，而其家已痛哭矣。

宋朝的人对苏小小还如此魂牵梦萦。直到清朝，还有人写下这样的诗句：

歌扇风流忆旧家，一丘落月几啼鸦。
芳痕不肯为黄土，犹幻胭脂半树花。

苏小小到底是如何地"歌扇风流"，我们只能凭空遥想了。

到了唐朝，青楼开始兴盛，涌现出许多明星妓女。其中最著名者当数薛涛和鱼玄机。

《全唐诗》中的薛涛小传说：

薛涛，字洪度。本长安良家女，随父官，流落蜀中，遂入乐籍。辨慧工诗，有林下风致，韦皋镇蜀，召令侍酒赋诗，称为女校书。出入幕府，历事十一镇，皆以诗受知。暮年屏居浣花溪，著女冠服，好制松花小笺，时号薛涛笺。有《洪度集》一卷。

唐代是诗的时代，官商士民几乎无不能诗，许多妓女也以擅诗扬名。薛涛八岁就会写诗，通晓音律。及笄之年，父亲死在蜀中，母亲改嫁他人。薛涛那时便以诗著名。据说"扫眉涂粉，与氏族不簇，客有与之燕语者"。后来入了乐籍，即做了妓女。从韦皋到李德裕，薛涛以女校书之名出入幕府，侍候过11任的地方长官。女校书大概就相当于今天的女秘书，后来便成为妓女的雅称。当时与她唱和的一流诗人就有白居易、元稹、刘禹锡、张祜、张籍、李德裕、王建、裴度、杜枚、令狐楚等。薛涛不仅诗写得棒，通晓五音六律，而且也擅书法，自己制作了松花彩笺题诗赠客，成为后人多爱仿效的风雅之举。李商隐就有诗称道："浣花笺纸桃花色，好好题诗咏玉钩！"这里的"浣花"便指薛涛，因为薛涛晚年住在浣花溪。如今成都还有遗址。曾有人诗赞薛涛道：

万里桥边女校书，琵琶花里闭门居。
扬眉才子知多少，领取春风总不如。

薛涛固然是妓女，可是观其风采，分明是一代女艺术家的形象。士大夫与之交往，并非贪其姿色，乃是慕其才华。有个例子足可证明这一点。与白居易齐名的元稹，素闻薛涛芳名，好不容易一睹风采，顿时为之倾倒。曾寄诗表达情愫：

锦江滑腻蛾眉秀，化出文君及薛涛。
言语巧偷鹦鹉舌，文章分得凤凰毛。
纷纷词客皆停笔，个个君侯欲梦刀。
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

这首诗把薛涛与卓文君并列，在相思之情中盛赞了薛涛的口才和文才。后来元稹打算派人去蜀地接来薛涛，可是这时他又遇见了一个叫刘采春的妓女。刘采春表演水平上佳，“歌声彻云，篇韵虽不及涛，容华莫之比也”。元稹在长期不见薛涛的情况下，贪恋刘采春的美色，渐渐把薛涛忘在脑后了。薛涛显然色不及刘，但刘采春名声却并不大，留下盛名的是才华丰瞻的薛涛。由此可见青楼名妓衡量标准的重点了。

鱼玄机与薛涛一样，也是以诗著名。她的诗极为大胆、开放，表现出对爱情和性的热烈向往，因此引得士人们如醉如痴，趋之若鹜。具体诗作留待下一节介绍。

宋朝最著名的妓女是李师师。关于她与宋徽宗赵佶和大词人周邦彦的韵事，前面已叙述。这里要再次强调的是，李师师的风采也并非以艳丽妖媚取胜，而是“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尤其弹得一手好琴，气韵高洁，恍如九天仙子，这才迷倒了一代风流天子赵佶。老赵在师师身上花了不下十万银子。有一回，老赵在宫里集合大小老婆们吃早茶，韦妃醋唧唧地问他：“那个姓李的小妞到底有什么了不起，让陛下您这么为她卖块儿呀！”老赵大义凛然地答道：

无他，但令尔等百人，改艳装，服玄素，令此娃杂处其中，迥然自别。其一种幽姿逸韵，要在色容之外耳。

好一个“幽姿逸韵”，赵佶不愧是审美高手。他能在千红万艳从中一眼看出李师师“色容之外”的独特风采。这种风采是人物内在美与外在美统一的结晶，而内在美又是决定的因素。故此，名妓一般都深晓个中之味，努力追求那种超越俗艳之美，这便是色有涯而韵无究的道理。

到了明朝，江南一带青楼业也异常发达，竞争激烈，涌现出大批名妓。尤其到了明末清初，更是登峰造极，群星璀璨。《情史》中云：

嘉靖间，海宇清谧，金陵最称饶富，而平康亦极盛。诸姬著名者，前则刘、董、罗、葛、段、赵；后则何、蒋、王、杨、马、褚，青楼所称“十二钗”也。马姬高情逸韵，濯濯如春柳闻莺，吐辞流盼，巧伺人意。诸姬心害其名，然自顾皆弗若，以此声华日盛。凡游闲子，沓拖少年，走马章台街者，以不识马姬为辱。油壁障泥，杂沓户外，池馆清疏，花石幽洁，曲室深闺，迷不可出。教诸小鬟宁梨园子弟，日为供账燕客。羯鼓、琵琶声与金缨红牙相间。北斗阑干挂屋角，犹未休。虽缠头锦堆床满案，而凤钗榴裙之属，尝在子前家，以赠施多，无所积也。

这里所说的青楼“十二钗”中最出类拔萃的马姬，就是马湘兰，她以善画兰花著称，“双钩墨兰，旁作筱竹瘦石，气韵绝佳”。“兰仿赵子固，竹法管夫人，俱能袭其余韵。其画不惟为风雅所珍，且名闻海外，婞罗国使者，亦知购其画扇藏之。”一个妓女的绘画，能够名扬海外，就凭这一点，也足够称得上名妓了。更何况马湘兰诗也写得委婉清丽，为人豁达大方，有侠女风度。

明末清初之际，出现了几位名垂青史的超一流名妓。她们是：董小宛、柳如是、李香君、陈圆圆。

董小宛与冒辟疆的爱情前文已有叙述。这里重点补充介绍董小宛的风采：

小宛名白，一字青莲。前人记载她“天资巧慧，容貌娟妍。针神曲圣，食谱茶经，莫不精晓。性爱闲静，经其户者，时闻吟咏声，或鼓琴声。”她所结交的名士除冒辟疆外，还有钱谦益、刘履丁、方以智、吴应箕、张岱、侯方域等。冒辟疆娶她为侧室，就是钱谦益的大媒。冒辟疆回忆二人的甜蜜生活时，有“焚

香”与“养梅”二则，最可表现董小宛的风韵。其回忆“焚香”说：

寒夜小室，玉帏四垂，毾㲪重叠，烧二尺许绛烛二三枝，陈设参差。堂几错列大小数宣炉，宿火常热，色如液金粟玉。细拨活灰一寸，灰上隔砂选香蒸之。历半夜，炉香凝燃，不焦不竭，郁勃氤氲。……忆年来共恋此味此境，恒打晓钟，尚未着忱。与姬细想，“闺怨”有“斜倚薰笼，拨尽寒炉”之苦，我两人如在蕊珠众香深处，令人与香气俱散矣！安得返魂一粒，起于幽房扃室中也？

“人与香气俱散，”这是何等况味，何等深情？

其回忆“养梅”说：

姬于含蕊时，先相枝之横斜，与几上军持相受。或隔岁便芟翦得宜，至花放恰采入供。即四时草花竹叶，无不经营绝慧，领略殊情。使冷韵幽香，恒霏微于曲房斗室。

看了这些回忆，真让人感到董小宛就是那香、就是那梅，就是人类的精灵。

柳如是与钱谦益的爱情前文也已叙述。前人记其风采云：

身材不逾中人，而丰神秀媚，意态幽娴。性机警，饶胆略。结束俏利，豪宕自负，有巾帼须眉之论。知书善诗律，分题步韵，顷刻立就。使事谐对，老宿不如。四方名士，无不接席唱酬。

比之董小宛，柳如是的特点是柔中有刚，颇具男子气概。与她结交的名士有张溥、陈继儒、陈子龙、汪汝廉、孙临、谢三宾等。这一方面说明柳如是的确具有士大夫的才华、气度、胆略，另一方面也证明钱谦益对柳如是格外放心，二人肝胆相照。据说柳如是嫁钱谦益后，曾有过外遇，但钱谦益并未放在心上，并未因此而怀疑柳如是对自己的爱情。事实证明了钱谦益的胸怀，当钱谦益死后，为保护钱谦益的家财，并使钱氏一门不受侮辱，柳如是挺身而出，与那些上门欺压勒索的恶徒几经斗争，在布置交待妥贴后，自缢殉身而去。关于钱、柳之事，后人歌咏无数。当代历史学家陈寅恪晚年目盲足膑，全靠撰述三大卷的《柳如是别传》作为精神支柱，柳氏风采何其令人钦羡。

李香君的名字，由于孔尚任所写的大型历史剧《桃花扇》，似乎比董、柳二氏更为人知晓。《板桥杂记》中云：

李香身躯短小，肤理玉色，慧俊婉转，调笑无双，人名之为“香扇坠”。余有诗赠之曰……。武塘魏子中为书于粉壁，贵阳杨龙友写崇兰诡石于左偏，时人称为三绝。由是香之名盛于南曲，四方之士，争一识面以为荣。

关于李香君与侯朝宗反对奸臣阮大铖事，《板桥杂记》云：

香年十三，亦侠而慧。从吴人周如松受歌“玉茗堂四梦”，皆能妙其音节，尤工琵琶。与雪苑侯朝宗善。阉党阮大铖欲纳交于朝宗，香力谏止不与通。朝宗去后，有故开府田仰，以重金邀致香。香辞曰：“妾不敢负侯公子也。”卒不往。盖前此大铖恨朝宗罗致，欲杀之，朝宗逃而免，并欲杀定生也。定生大为锦衣冯可宗所辱。

在当时国破家亡的变革之际，李香君不但表现出了对爱情的坚贞，而且尤其重要的是表现出了大义凛然的民族气节。这种气节是一种人格精神的最高境界，是千万个士大夫也望尘莫及的。名妓的风采就在于她不仅是妓，更是一个大写的人。

身为一名妓女，其举足轻重的程度竟能影响到民族兴亡的，纵横八万里，上下五千年，当推陈圆圆为第一人。陈圆圆“蕙心纨质，淡秀天然。声甲天下之声，色甲天下之色。年十八，隶籍梨园，每一登场，花明雪艳，独出冠时，观者魂断”。她与冒辟疆、吴伟业等名士来往较多，后为崇祯妃之父田畹所得。

当李闯王兵临北京，镇守山海关的吴三桂成为朝廷军事上的支柱之时，田畹不得已将陈圆圆让给了吴三桂。李闯王打进北京，夺得陈圆圆，并写信招降吴三桂。本来有心归须的吴三桂听说陈圆圆被夺，拔剑斫案，誓报此仇，遂与清军合作，灭了李闯王，夺回陈圆圆。后来，做了平西王的吴三桂举兵失败，大清的天下已稳如泰山，陈圆圆流落为女道士。

若没有陈圆圆，吴三桂到底会不会引清人关？中国会不会让满族统治了200多年？中国会不会早就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成为世界头号列强？关于这些，后人有两种对立的看法。把天下兴亡完全归因到一个女人头上，无疑是撒泼放赖的懒汉主义做法。事实是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有没有陈圆圆，那一段的史实的确不同。也许吴三桂终于要降清，也许中国被满族统治是命里注定，但不一定非是那种方式。后人吟咏陈圆圆之事的那么多，未必都是“红颜祸水”论者。人物的价值不同，对历史进程所起的作用自然有大有小。陈圆圆的价值就在于她确确实实地影响了中国的历史，连中学教科书也不能抹去她的名字。所以吴伟业深深地叹道：

妻子岂应关大计，英雄无奈是多情。
全家白骨成灰土，一代红妆照汗清。

象陈圆圆这样的名妓，岂能以“妻子”视之。多情的英雄们深深懂得这一点，他们宁肯毁了前程，毁了江山，毁了名声，宁肯被人骂作汉奸，也要为这样的美人杀个骨堆山血成河，这是能用“好色”、“贪婪”、“荒唐”、“愚昧”来解释的吗？

这，就是名妓的风采。

妓女的诗文

如果说青楼妓女的基本素质是音乐舞蹈才能，那么吟诗弄赋便是衡量名妓的一项最重要指标。

中国一向被认为是诗的国度，从拦路抢劫的强盗，到杀人百万的将军，都能摇头晃脑的诌上几句。整天与士大夫们混在一处的妓女，耳濡目染，近朱者赤，当然也不难练得满腹锦绣，出口成章。即便仅从营业竞争上考虑，妓女们也不得不努力提高文学修养，以满足士大夫们对“知音”的需求，这样，妓女中便产生了许多水平较高的诗人，有些诗文还成了千古传诵的名篇。

欲知妓女的诗文究竟达到了多高的水准，只引录清末一个上海滩的名妓所写的一封情书：

瞬才数日，恒比三秋。每忆芝仪，殊殷芹愫。比维、褆躬安燕，玉体吉羊。辱承知音，定符私颂。窃思形骸虽隔，肺腑应通。寤寐怀思，只觉宵长梦短，日时肠转，频添旧痕新愁。怅一水之潆洄，暮云春树。幸千潭之同映，秋水蒹葭。回思烛剪西窗，樽比北海。开奁梳洗，深浅烦君。下榻绸缪，温柔许我。觉此际之情投，非寻常可言喻。何意床冷鲜食，忽抱薪忧。遂使水远山遥，竟回梓里。伤心话别，犹蒙青眼于东君。无计款留，空望绿波于南浦。言念及此，歉仄奚如。所幸鸿毛遇顺，归舟定获平安。遥稔凤侣言欢，鼓瑟谅偿饥渴。在君子文园遇染，明知勿药早占。在薄命尺素未通，终觉倾葵莫诉。迟迟长夜，几度扪心。霭霭停云，频几搔首。秋月春风之馆，门设长关。桂香珠影之中，径缘不扫。倘使霍然全愈，务乘崔舫以来游。如其夙恙未痊，恳擘蛮笺而肠惠。轻寒薄暖，适体为佳。语短情长，加餐努力。总之，离愁满腹，直教翰墨难宣。尚祈洞鉴寸心，诸仗海涵无既。

当时虽是清末，但是能写出这等文章的妓女并不罕见。

目前可考的第一首妓女诗作，出自苏小小的手笔：

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
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

诗句清新宛转而富有情致，与南北朝时代的诗风是一致的。

唐朝的薛涛有《洪度集》传世。《柳絮》一诗：

二月杨花轻复微，春风摇荡惹人衣。
他家本是无情物，一任南飞又北飞。

这柳絮写出了对欢情难以长久的感叹。而《池上双鸟》一诗：

双栖绿池上，朝暮共飞还。
更忆将雏日，同心莲叶间。

这里隐隐传达了对婚姻生活的向往。《乡思》一诗：

峨嵋山下水如油，怜我心同不系舟。
何日片帆离锦浦，棹声齐唱发中流。

此诗杂人中唐名家诗集,恐不易辨。薛涛才高和寡,一生没有找到合适的如意郎君,与一个终生未仕的男性知识分子的心境颇有相近之处。

跟薛涛相比,诗作更多青楼色彩的是鱼玄机。且看其名作《赠邻女》:

羞日遮罗袖,愁春懒起妆。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
枕上潜垂泪,花间难断肠。
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

这首诗充满了女性独立意识,今日的女权主义者看了一定喜欢。不过鱼玄机因为争风吃醋打死了一个叫绿翘的婢女,被依法判死刑。

鱼玄机的《游崇真观南楼睹新及第题名处》:

云峰满目放春晴,历历银钩指下生。
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

她看到男人们的金榜题名,颇不服气,但可恨自己是个女同志,诗写得再好,高校也不录取。一腔才华无处发泄,于是就率领几个小阿妹,千方百计的招蜂引蝶,征服男人。曾作六言诗曰:

红桃处处春色,碧柳家家月明。
柳上新妆待夜,闺中独坐含情。
芙蓉月下鱼戏,螮蝀天边雀声。
人世悲欢一梦,如何得作双成。

到了宋朝,长短句这种文学体裁大盛。士大夫们把那些一本正经的有关国家大事的议论写在诗里,而把那些偷偷摸摸的风流韵事写在词里,所以,宋词几乎可说就是青楼文学。士大夫写罢一首词,交与妓女,“小红低唱我吹箫”。渐渐,妓女中也颇有能填词者。词这种形式比诗更适合妓女的口吻,因此,在妓女中极为流行。

有一个叫严蕊的妓女,“善琴弈歌舞、丝竹书画,色艺冠一时,间作诗词有新语,颇通古今。善逢迎,四方闻其名,有不远千里而登门者”。她因填词之才被天台郡守唐仲友赏识。后来,朱熹为打击唐仲友,把蕊严抓进监狱。严蕊不畏严刑拷打,坚决不出卖情人。等到朱熹离任,新任领导看严蕊可怜,便释放了她。严蕊当即口占一首《卜算子》: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此词明丽清浅,虽不如士大夫词那么“有学问”,但感情却要真诚得多了。

在宋朝的词人中,最受妓女们喜爱的除了柳三——即柳永,就是秦七——即秦观了。秦观的《满庭芳》妓女们几乎都会唱:

山抹微云,天连衰草,画角声断谯门。暂停征棹,聊共引离樽。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斜阳外,寒鸦万点,流水绕孤村。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谩赢得,青楼薄幸名存。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

有一次,有个人把头一句错唱成“画角声断斜阳”,妓女琴操在旁纠正,那人便将她一军,问她能否将全首词改成“阳”字韵。琴操当即吟道:

山抹微云,天连衰草,画角声断斜阳。暂停征辔,聊共引离觞。多少蓬莱旧侣,频回首,烟霭茫茫。孤村里,寒鸦万点,流水绕红墙。魂伤,当此际,轻分罗带,暗解香囊。谩赢得,青楼薄幸名狂。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余香。伤心处,长城望断,灯火已昏黄。

这样机智的反应,灵动的才华,恐怕是原作者秦七郎也要佩服三分的。据说苏东坡知道后大为赞赏,并指点这位琴操姑娘参透禅机,削发为尼。

还有一个更著名的故事,许多书上都有记载:

李公之问仪曹解长安幕,诣京师改秩。都下聂胜琼,名娼也,资性慧黠,公

见而喜之，李将行，胜琼送之别，饮于莲花楼，唱一词，末句曰："无计留君住，奈何无计随君去。"李复留经月，为细君督归甚切，遂别。不旬日，聂作一词以寄之，名《鹧鸪天》曰：

玉惨花愁出凤城，莲花楼下柳青青。尊前一唱阳关后，别个人人第五程。寻好梦，梦难成。况谁知我此时情。枕前泪共帘前雨，隔个窗儿滴到明。

李在中路得之，藏于箧间。抵家为其妻所得，因问之，具以实告。妻喜其词句清健，遂出妆奁资募，后往京师取归。

聂胜琼的这首《鹧鸪天》的确写得令人柔肠百转，"隔个窗儿滴到明"，何其楚楚动人！老李的发妻一看，就知老李肯定抵抗不住这首词的诱惑，与其干吃闲醋，还不如表现一回风格，于是拍出自己的存折，让老李把小聂娶了回来。一首词的作用何其大也！不知文学概论中如何解释这种现象。

明代的妓女，在艺术修养上似乎更加全面，往往六艺皆通。不过明代的诗文成就总的来说不够高。当时人说：我明诗让唐，词让宋，曲让元，庶几吴歌桂枝儿、罗江怨、打枣竿、银绞丝之类，为我明一绝耳。

的确，明朝除了小说和传奇这样大型的文学体裁外，小型体裁中要数各类民歌最有特色了。许多名妓的诗作尽管也很出色，但给人的印象无非是有学问、有才华而已。如大名鼎鼎的柳如是的一首《春日我闻室作》：

裁红晕碧泪漫漫，南国春来正薄寒。
此去柳花如梦里，向来烟月是愁端。
画堂消息何人晓，翠帐容颜独自看。
珍重君家兰桂室，东风取次一凭阑。

此诗颇有雍容华贵的气概，置于士大夫的诗集中当可乱真。但离青楼似乎日见其远了。由于柳如是这样的名妓日益"士大夫化"，真正的青楼诗作反而充满了下里巴人的俚俗气息了。随着商人越来越多地涌入青楼，赤裸裸的黄色小调也在妓女中流行开来。兹举一直还不算太露骨的，以见一斑：

男儿汉，性气刚，打扮奴家去为娼。伽蓝殿，去烧香，寺里遇着巧和尚。和尚爱我年纪小，我爱和尚两头光。大和尚，小和尚，慢慢消停不用忙。

如此不够含蓄的诗作，显然是不合士大夫口味的。

一部青楼史，同时也是一部妓女诗文史。在广大妇女处于被统治、被愚弄、被奴役的漫长岁月里，妓女们能诗善文，虽然是一种幸运，但其实也是为满足男人的特殊需要而产生的现象。妓女们企望凭借自己的文学才能改变自己的不幸地位，但只有少数佼佼者获得了偶然的成功。对大多数妓女来讲，这不过是一种痴心而已。

娼妓的出路

千里搭长棚,人生没有不散的筵席。

妓女这种职业,是名副其实的"青春事业"。现在的许多女孩子,都抱有"吃青春饭"的思想,不知是不是受了妓业的影响。反正妓女是非吃青春饭不可的。越是低贱的女人,就越死抱着自己的"青春"不放,仿佛青春一过,她就立刻成了一条断了脊梁骨的癞皮狗。她们惶恐不安地躁动在自己的"青春"里,仿佛抱着一件租来的裘皮大衣,穿也不舒服,不穿也不舒服。她们自以为发现了青春的可贵,而实际上往往以最低俗的形式消费了青春。当皱纹爬上她们的额头时,她们就象霜打的茄子,从肉体到精神,都瘪了。

艺术修养较高的妓女,比之单纯的"色妓",青春要长一些,但毕竟不如日本的艺妓,80多岁还能陪客谈笑风生,不仅宝刀未老,反而老当益壮,韵味无穷。中国的妓女往往一边开拓着"事业",一边就在筹虑自己的归宿了。

妓女的归宿,大致说来,不外以下数种:从良,入宫,出家,做鸨母。也有改行从事其他职业,寡居终生的。最惨的是殉职在自己工作岗位上的。

一般说来,从良是多数妓女的最理想的归宿。青楼生活再舒适华美,也不能养人一辈子。更重要的青楼生活毕竟被视为正常社会之外的异常存在,妓女心中的那种自卑感、屈辱感是时时挥之不去的。有个叫徐月英的唐代名妓写过一首《叙怀》诗:

为失三从泣泪频,此身何处用人伦。
虽然日逐笙歌乐,常羡荆钗与布裙。

这种渴望做了一个普普通通的良家妇女的心愿,应该说是人之常情,不能简单地用"围城"情结来解释。

但是要从良也不是一帆风顺的。

一是青楼的老板不轻易撒手放人。妓女是老板的挣钱机器,越是名妓就越是摇钱树,不把妓女的才华耗尽,血泪榨干,哪能任其自由而去呢?就是迫不得已,再也无法挽留的那一天,也要勒索一笔赎身巨款。有时这笔巨款,比娶一个良家女子的费用要高出十倍,使多数普通嫖客望而却步。所以,常有妓女用自己的辛苦积蓄自赎其身的。而能积蓄到可以赎身的数目,恐怕也是多数普通妓女做不到的。更何况,青楼老板有时倚仗黑社会的势力,强行没收妓女的私蓄,把妓女完全当作猪狗对待。等到妓女姿色衰败不堪时,随便卖给一个小流氓,还算是做了一件帮她"从良"的善事。有的妓女甚至被多次转卖,命运比在青楼里还要悲惨。

二是即便妓女与老板的关系处得很融洽,要选定一个意中人也是不容易的。妓女每天接触的绝大多数异性,就是她们的"恩客"。恩客们光顾青楼,不是来娶妻纳妾的,而是一开始就把妓女摒除在妻妾的概念之外的。追欢买笑时,他们对妓女柔情蜜意。而一旦论及婚娶,他们就王顾左右而言他了。心里话无非是:你再漂亮,再有味,也终归是

个婊子，哪能给鼻子上脸，做起夫人梦来呢？

三是就算从良如愿，冲破道道难关被娶到恩客家里，可是家庭生活与青楼生活有着完全不同的规矩，能不能适应也是一大问题。象董小宛那样做到八面妥贴，上下无怨，若是一个普通妇女，也就至多被夸为好媳妇、贤内助而已。正因为她曾是妓女，才被认为极其不易，当作楷模级人物来传颂表彰的。一般从良的妓女，首先就会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歧视，挑三拣四，动辄得咎。天长日久，丈夫的热乎劲儿一过去，如果没有真诚的爱情支撑，那么妓女在家庭里不但得不到从良后的"体面感"，反而还不如在青楼时自由自在。所以，有不少妓女从良后百般不如意，最后又"浪子回头"，重新堕入烟花巷中。

妓女从良一般选择的对象多是什么人呢？自然是读书人。因为妓女之所以要从良，就是要获得一份人的尊严，要摆脱受屈辱、受玩弄的地位，这份心情只有读书人才能最大程度地予以理解。达官贵人仗势欺辱她们，大小款爷用钱玷污她们，只有"才子佳人"的模式，才能使她们得到真正的尊重、呵护以至于爱情。唐朝有个叫顺时秀的妓女，有过这样一件事：

> 须时秀，姓郭氏，字顺卿……平生与王元鼎密。偶疾，思得马板肠，王即杀所骑骏马以啖之。阿鲁温参政在中书，欲属意于郭。一日戏曰："我何如王元鼎？"郭曰："参政，宰臣也；元鼎，文士也。经纶朝政，致君泽民，则元鼎不及参政；嘲风弄月，惜玉怜香，则参政不敢望元鼎。"阿鲁温一笑而罢。

顺时秀当然不好直说阿鲁温不如王元鼎，但从她分寸巧妙的答话中，天平倾向于哪一端已经看得很清楚了。

嫖客与妓女之间关系的本质在于金钱，能够超越这层关系，产生真正爱情的总是少数。这种爱情尽管十分浪漫，但由于先天的基础不够牢固，往往经不住打击。有时，真诚的爱情中也不免掺入了其他因素。如士大夫可能以娶得名妓为荣，表现自己风流倜傥；妓女则通过爱情跳出苦海，终身有托，这些都可能对士妓之间的感情产生副作用。有些名妓自高身价，用情不专，可能会遭到名士们的联合冷落和打击。而士大夫的用情不专，也会留下"负心贼"的骂名，得不到最珍贵的爱情。另外，读书人不等于好人，有些读书人"学而优则仕"之后，比不读书人之人阴险歹毒万倍，妓女若托身于此辈，还不如嫁给强盗稳妥。宋朝有这样一件实事：

> 杨学士孜，襄阳人。始来京师应举，与一倡妇往还，情甚密。倡以所有以资，共处逾岁，既登弟，贫无以为谢，遂给以为妻，同归襄阳。去郡一驿，忽谓倡："我有室家久矣，明日抵吾庐，若处其下，渠性悍戾，计当相困，我视若，亦何聊赖？数夕思之，欲相与咀椒而死，如何？"倡曰："君能为我死，我亦何惜？"即共痛饮。杨素具毒药于囊，遂取而和酒，倡一举而尽。杨执爵谓倡曰："今倘皆死，家人须来藏我之尸，若之遗骸，必投诸沟壑以饲鸱鸦，曷若我葬若而后死，亦未晚。"倡即呼曰："尔诳诱我至此，而诡谋杀我！"乃大恸，顷之，遂死。即燔瘗而归。杨后终于祠曹员外郎，集贤校理。

妓女从良的目的因时代的不同也各有差异。唐代的妓女从良多出于纯朴的爱情，只要情投意合，二人便可双双飞去。宋代的妓女从良，则多是为了名份，只求明媒正娶，感情是其次的问题。明代妓女从良，看重的多是男人的声望、富贵。清朝以后，则多是为了实际的生计问题了。

从良之外，妓女也有被选入宫中或直接被皇帝他老人家一眼看中的。三宫六院的女子中，出身青楼的颇为不少。有的皇后、贵妃，历史也不"清白"。妓女成为宫女后，若能得到宠幸还罢，否则，还不如在青楼之时，有的得到出宫的机会，便又去做了妓女。

妓女生涯，容易使人惯看世间风云，饱经人生沧桑。许多妓女看破红尘，削发当了女和尚。在青灯古佛之侧忏悔罪孽、洗刷耻辱，祈盼来生重新做人。然而佛寺道观，并不一定如人们所想的是清净圣洁之地。例如唐代的道观之淫乱是十分著名的。武则天、杨贵妃都曾经以女道士身份做掩护，与皇上私通。最有名的妓女鱼玄机也是咸宣观的女冠人，她的道观实际上就是没有鸨母的妓院。“女冠子”后来也成为专门描写男欢女爱的一个词牌。有此尼姑庵还与和尚庙大搞横向联系，互通有无。少数比较英勇的尼姑甚至将过往的小伙子抢入庵中，轮番蹂躏。《三言》中的《郝大卿遗恨鸳鸯绦》等小说就反映了这类现象。所以，出家并不一定就是妓女的安稳归宿，只是比青楼中要好得多而已。

另一条比较常见的归宿是做鸨母，就如同退役的优秀运动员改做教练。可以说，妓女不一定都成为鸨母，而鸨母却十个有九个出自妓女。鸨母深知妓女的酸甜苦辣，但职业特点使她们不但不心疼同情妓女，反而要利用自己的经验，变本加厉地在妓女身上榨取最大的剩余价值。当然，也有少数妓女与鸨母关系较好，特别是一些名妓，身份变了，派头大了，便对鸨母的“栽培”有所感谢。

总之，妓女的归宿整体上是不乐观的。象柳如是、董小宛那样的毕竟是少数，而且也未能跳出男女不平等这个圈子。不论从良、出家、入宫、改行，要有好的归宿，一是必须自身具备德、才、艺，二是必须有良好的机缘，否则，永远逃脱不了不幸的怪圈。古代妓女尚且如此，今天那些妓女和那些羡慕妓女之女，应该想想自己的德、才、艺和自己“青春”之后的归宿了。

青楼侠义

青楼乃翠红乡，莺花寨，本是儿女温柔之所，卿卿我我之地。可是物极必反，柔极乃刚。“没有黑就没有白，没有恨就没有爱。”《儿女英雄传》上说：

侠烈英雄本色，温柔儿女家风。
两般若说不相同，除是痴人说梦。
儿女无非天性，英雄不外人情。
最怜儿女又英雄，才是人中龙凤。

柔与刚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越是至性至情之人，就越有至刚至烈的可能。柔若无骨的流水，遇到崖礁险阻，就会变得“急湍似箭，猛浪若奔。”心中如果怀着真挚的儿女之情，那么，当需要捍卫这份真诚、这份挚爱的时候，自然就会迸发出无敌的神勇。鲁迅说：“无情未必真豪杰。”反过来，真正的豪杰，必是情深义重之人。爱，永远是与勇敢、牺牲、奉献连结在一起的。

青楼妓女的侠行义举，历朝历代，史不绝书。这除了来自他们善良真诚的一腔柔情外，也与受士大夫的风气熏染有关。古代士大夫，推崇仁义礼智信，讲究为人须有孟老夫子所说的“浩然之气”。妓女的是非观，爱憎观，受士大夫的影响较深，加上士大夫的推奖举掖，于是便产生了许多不让须眉的巾帼侠烈。这在上一章里已有过一些接触。这里再着重介绍实际生活中和文学作品中的几例。

唐传奇《李娃传》上的李娃，开始与鸨母合谋诓骗并抛弃了某生。可是后来，当她发现某生沦为乞丐、惨不忍睹时，回想起当日与某生的恩爱情景，便义无反顾地挺身而出，搭救某生：

一旦大雪，生为冰馁所驱，冒雪而出，乞食之声甚苦。……至安邑东门，循里垣北转第七八，有一门独启左扉，即娃之第也。生不知之，遂连声疾呼饥冻之甚，音响凄切，所不忍听。娃自阁中闻之，谓侍儿曰：“此必生也，我辨其音矣。”连步而出，见生枯瘠疥厉，殆非人状。……娃前抱其颈，以绣襦拥而归于西厢，失声长恸曰：“令子一朝及此，我之罪也。”

李娃收容某生后，竭尽全力帮他恢复健康，并鼓励他应考登第。当某生中第将仕时，李娃没有居功自恃，而是说：“今之复子本躯，某不相负也。愿以残年，归养老姥。君当结缓鼎族，以奉蒸尝。中外婚媾，无自黩也。勉思自爱，某从此去矣。”这不是古人称道的“事了拂衣去”的侠义精神么？

上一章讲过一个熬刑不供情人的天台妓女严蕊。宋朝还有一个与之类似的事例：

宋时阃帅、郡守等官，虽得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熙宁中，祖无择知杭州，坐与官妓薛希涛通，为王安石所执，希涛榜笞至死，不肯承伏。

这名叫薛希涛的妓女，宁死不肯出卖祖无择，使之免受责罚。

士大夫们懂得惜香怜玉，妓女们也懂得惜才爱郎，对于她们喜欢的狎客，她们不但不

惟利是图,见钱眼开,反而能够慷慨解囊,甚至挥金如土。就以柳永柳三变为例,他不但生前靠妓女们资助,死后还是京西的妓女们凑钱给他处理的后事。另一位青楼大红人秦观秦少游也赢得许多妓女的一片丹心。据说秦观被贬路过长沙时,有个酷爱他词作的妓女以终身相许。秦观便以词相赠,就是那首著名的"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当时局势很吃紧,不能带这个妓女一块走。秦观后来死在贬所,灵柩路过长沙时,那名妓女前一天晚上梦有所感,便到半路上等着,祭奠过后,回去便自缢相殉了。如果把此事仅仅看作封建礼教的毒害是未免简单片面的。这个妓女为秦观殉身,显然第一出发点不是名份,而是真情。

由于妓女的社会地位很低,所以她们当中的崇高行为往往被忽略和歪曲。直到元代,由于知识分子本身地位的沦落,与妓女真正形成了"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关系,这才使他们更真切、更深入地发现了妓女身上的人性美。戏剧大师关汉卿就写出了优秀妓女身上的侠肝义胆。喜剧《救风尘》的主角赵盼儿,在长期迎来送往的生涯里,积累了丰富的人生经验。当她得知结拜妹妹宋引章要嫁给周舍时,便再三忠告:

> 你道这子弟情肠甜似蜜。但娶到他家里,多无半载周年相弃掷。耳努力突嘴,拳椎脚踢,打得你哭啼啼。
>
> 恁时节船到江心补漏迟,烦恼怨他谁?事要前思免后悔。我也劝你不得,有朝一日,准备着搭救你块望夫石。

宋引章不听良言相劝,结果一入周家门便挨了五十杀威棒,只好写信向赵盼儿求救。赵盼儿挺身而出,利用周舍喜新厌旧的弱点,引诱这个纨袴子弟上钩,救出宋引章,并制服了这个流氓。赵盼儿在关汉卿的笔下是一个充满侠气的风尘女英雄,这种性格在青楼女子中是不乏其人的。

如果说妓女的侠义精神是受了士大夫思想的熏染,那么反过来,妓女的侠义精神对士大夫也是一种激励。前文讲过的柳如是,在明亡以后,劝钱谦益以身殉国,指出"是宜取义,全大节,以副盛名"。但钱谦益以水太凉为借口不肯投水自尽,柳如是便自己奋跃入水,被及时抢救才幸免于死。社稷危亡之际,有些女子表现得比男子还要有气节。《板桥杂记》中记载了明末一个叫葛嫩的名妓的故事:

> 葛嫩,字蕊芳。余与桐城孙克咸交最善,克咸名临,负文武才略,倚马千言立就,能开五石弓,善左右射,短小精悍,自号"飞将军",欲投笔磨盾,封狼居胥,又别字曰武公。然好游狭邪,纵酒高歌,其天性也。先昵珠市妓王月,月为势家夺去,抑郁不自聊。与余闲坐李十娘家,十娘盛称葛嫩才艺无双,即往访之,阑入卧室,值嫩梳头:长发委地,双腕如藕,面色微黄,眉如远山,瞳人点漆,教请坐,克咸曰:"此温柔乡也,吾老是乡矣。"是夕定情,一月不出,后竟纳之闲房。甲申之变,移家云间,间道入闽,授监中丞杨文聪军事,兵败被执,并缚嫩。主将欲犯之,嫩大骂,嚼舌碎,含血噀其面,将手刃之。史咸见嫩抗节死,乃大笑曰:"孙三今日登仙矣!"亦被杀。

这一段文字分明显示出,妓女葛嫩的慷慨就义,直接激励了孙克咸的死节。

著名的历史剧《桃花扇》正是写出了人的这种价值,才受到人们的称颂。当李香君得知奸臣阮大铖要收买她的爱人侯方域时,她义正辞严地斥责了动摇不定的侯方域:

> 官人是何说话,阮大铖趋附权奸,廉耻丧尽;妇人女子,无不唾骂。他人攻之,官人救之,官人自处于何等也?

李香君坚决辞却了阮大铖的收买,以自己鲜明的政治立场感染了侯方域。在斗争中,她的表现越来越光彩,"碎首淋漓不肯辱于权奸",冒着生命危险大骂马士英、阮大铖

之流。这样的形象,我们还能仅以一个妓女来看待她吗?她是侠女、是义女、是英雄儿女!

青楼的侠气不但能使男子自叹不如,也能感动平素看不起妓女的普通妇女。明朝有个叫邵金宝的妓女与戴纶相好。戴纶被牵连入狱,在京师举目无亲,便转交给金宝三千金,托她接济一些衣食,如果他死了,这笔钱便归金宝。金宝一面接济戴纶,一面竭尽全力在上层社会花钱疏通,终于借一个贵公子之力救出戴纶。戴纶重新做官后,金宝还了戴纶四千余金,连利息都在里边了。戴纶的妻子千里赶来,非常感动地给金宝下拜说:"我丈夫大难临头之时,我未能尽力,是你一个作妓女的救了他。我太渐愧了,我不配再做他的妻子,我走了。"金宝的侠义之举是大多数男人也办不到的。男人如果对这样的妓女也抱着赏玩、狎弄的态度,实在是太无心肝了。

青楼毕竟是男权社会的怪胎,不值得当真地为之招魂。但就连青楼之地也不乏的侠烈之气,却是今日千千万万毫无血性的炎黄子孙所应当学习、应当追慕的。

青楼悲剧

唐朝有个叫关盼盼的徐州名妓，“善歌舞，雅多风致”，被尚书老张宠爱，买为家妓。白居易到徐州玩时，老张设宴款待，命盼盼陪侍。白大诗人赠诗云：“醉娇胜不得，风袅牡丹花。”过了几年，老张不幸牡丹花下死。盼盼很有情义，住在老张旧宅的燕子楼上，十多年独居不嫁，还写了《燕子楼》三首悼念老张，其中“独眠人起合欢床”的那首人们较熟。这里引录第二首：

北邙松柏锁愁烟，燕子楼中思悄然。
自埋剑履歌尘散，红袖香消已十年。

白居易得知后，很激动，又写了一首《感故张仆射诸伎》的混账诗；

黄金不惜买蛾眉，拣得如花三四枝。
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死不相随。

关盼盼得到这首诗后，哭得跟泪人似地说：“妾非不能死，恐我公有从死之妾，玷清范耳。”又写了一首《和白公诗》：

自守空楼敛恨眉，形同春后牡丹枝。
舍人不会人深意，讶道泉台不去随。

此诗委婉地指责白大诗人根本不理解小女子的一腔深意。为了表示自己不是苟活于世，盼盼绝食了十来天，活活把自己饿死。

关盼盼应该说是蛮幸运的一个妓女了。自身条件好，遇见一个心疼自己的好老公，还认识一个最善于关怀妓女命运的大诗人，然而却连为老公守节都做不到，非死不可。这悲剧的发生，不就是因为她历史不够“清白”吗？她独居的方式和殉葬的方式，也都是刻意在“清白”二字上的，悲矣。

像关盼盼这样，毕竟还与心爱的老公相守了几年。再如前文讲过的柳如是、董小宛、李香君等人，虽也个个是“悲剧之星”，但毕竟也算饱尝爱情的甜蜜，可说是悲中有喜。然而大多数妓女别看整天调情做爱的，却根本与“爱情”二字无缘。青楼中最普遍的悲剧便是性与爱的分离。

青楼再高级，出卖的也只能是性、是色、是艺，而不可能是爱。爱从本质上讲是不可能进行交易的。然而在交易性、色、艺的过程中，妓女往往容易产生“爱”的感情，这种感情与青楼的营业目的是具有本质性的冲突，它使妓女在这场冲突中承受了巨大的痛苦，结局则大多是忍痛割爱或为爱献身。总之，性与爱无法得到圆满的统一。

宋朝有个叫王幼玉的妓女，与柳富相爱，二人焚香盟誓，私订终身。分手后，王幼玉相思成病，一卧不起。临终前剪下头发和指甲，留赠给她铭思入骨的柳郎。另一个叫刘苏哥的妓女，因鸨母的束缚而不能与相爱的男人同去，痛不欲生，有一天郊游时，面对大好春色，泪下如雨，活活哭死。又有一个叫陶师儿的妓女，也因同样情形不能与心上人王生欢爱，便在一次游西湖时，与王生抱在一起投水而死。还有一个姓林的妓女，与爱人双双吊死在屋内。是红颜多薄命吗？准确地说，是青楼多悲剧。青楼里最易绽放爱的花朵，但却最难结出爱的果实，多情之人只能眼看着

乱红飞过秋千去,零落成泥辗作尘,徒唤奈何。

性与爱的分离也并不是青楼中独有的现象。直至今日,恐怕多数普通人也做不到性与爱的绝对统一。爱人、配偶和性伙伴往往是由不同的角色分别担任的。所以青楼在这方面的悲剧还不算最甚。青楼悲剧中最致命的一点是,妓女永远被抽去了人的尊严,永远被排斥在正常人的概念之外,这是真正不可弥补的大悲剧。

《情史》中记载了大文豪苏东坡的这样一件事:

> 坡公又有婢,名春娘。公谪黄州,临行,有蒋运使者饯公。公命春娘劝酒,蒋问春娘去否?公曰:"欲还母家。"蒋曰:"我以白马易春娘可乎?"公诺之。蒋为诗曰:"不惜霜毛雨蹄,等闲分付赎蛾眉,虽无金勒嘶明月,却有佳人捧玉卮。"公答诗曰:"春娘此去太匆匆,不敢啼叹懊恨中。只为山行多险阻,故将红粉换追风。"春娘敛衽而前曰:"妾闻景公斩厩吏,而晏子谏之。夫子厩焚而不问马,皆贵人贱畜也。学士以人换马,则贵畜贱人矣!"遂口占一绝辞谢曰:"为人莫作妇人身,百般苦乐由他人。今时始知人贱畜,此生苟活怨谁嗔。"下阶触槐而死,公甚惜之。

苏东坡应该说是中华文明史上登峰造极的人物了,据说除了围棋,他在任何技艺上都是一流的。然而在这件事上,他却表现得与上文的白居易差不多。白居易把妓女看成是主人的一朵花,苏东坡把妓女看成是等同一匹马,说换就换,对方"不惜霜毛雨雪蹄",苏大诗人就"故将红粉换追风"。双方都没有想到,春娘是个有思想、有尊严的大活人。春娘悲愤而冷静地看穿了这些士大夫的风流,在这些士大夫的眼中,人畜的界限并不分明,还有什么必要活下去继续上演一幕幕的虚伪呢?春娘"触槐而死"的一举,撞穿了全部的青楼悲剧。当代作家陈世旭曾撰《高下》一文,痛斥苏东坡丧失人性,实际品格不如柳永。然而就是那些合钱墓葬柳永的妓女们,所过的不也是悲剧的一生么?

把这种悲剧表现得最为壮烈的是《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杜十娘久历风尘,机警内向,她经过长期考验,多方观察,才相信了李甲的爱情。然后与贪而狠的鸨母展开了激烈的斗争,终于凭着大智大勇,跳出青楼火坑。但没有料到。数百个日日夜夜的恩爱,海枯石烂的盟约,竟敌挡不住富商孙富的一番挑唆和重金诱惑。李甲竟以一千两银子将她卖给了孙富。残酷的现实,终于使杜十娘明白了自己的悲剧是注定的。在不平等的男女之间,有什么真正的爱情能够存在呢?她怒沉百宝,投身激流,正是青楼女子悲剧意识的一次大觉醒。

青楼妓女的"人之梦"是她们最有价值的表现,而"人之梦"的注定毁灭则是她们不可抗拒的悲剧命运。也许青楼就是人类文明的一大悲剧。

娼门春秋

上古时代，青楼尚未成型。管仲的“女闾”和楚地的“巫娼”也都不能算是青楼。汉武帝时始建“营妓”制度，至魏晋南北朝，家妓大兴，私妓也初具规模，这时青楼才算略备雏型。

魏晋南北朝时，士官竞相风雅。所谓“魏晋风度”，包含有风流放诞的因素很大。其中尤为重要的一条，是要会欣赏歌舞音乐。所以，富贵人家都以多养家妓为荣，西晋石崇的家妓成百上千，“皆蕴兰麝，被罗縠”，“曳纨绣，珥金翠，丝竹尽当时之选，庖膳穷水陆之珍”。邯郸淳《笑林》中记载一个做霸府佐的某甲不解声乐，妓女演奏曲子来赞美他，他浑然不知，好似对牛弹琴。在宴会上点曲子时，这个某甲竟将药方误当作曲牌，被人传为笑柄。于此可见家妓在当时普及的程度。

下面列举一些史书记载的当时豢养家妓的事例：

《宋书》颜师伯传：师伯居权日久，伎妾声乐尽天下之选。

> 《宋书》阮佃夫传：佃夫执权，妓女数十，艺貌冠绝当时，金玉锦绣之饰，宫掖不逮也。
>
> 《梁书》夏侯夔传：夔性奢豪，后房妓妾曳縠，饰金翠者，亦有数百。

……类似这样的记载比比皆是。那些家妓的地位是低，虽然珠围翠绕，但“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这样的妓女不如私妓能够给男人带来更大的乐趣。所以私妓的日益繁盛乃是不可阻挡之事。

唐代国力鼎盛，风气开放。政府对于官员宿娼不加禁止，民间狎妓更是直如看场电影一样平常。商品经济造成的两极分化和人口流动也大大促进了青楼业的发展。上至宰相大人，下至小公务员，几乎无官不嫖，有吏皆狎，构成唐代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侧面。

唐代的许多重大活动，都必须要有妓女参加，就如今日的大小庆典必定少不了礼仪小姐一般。特别是进士及第之后的“曲江大会”，更是万人空巷，士妓如云。李肇的《国史补》中介绍说：

> 曲江大会：比为下第举人，其筵席简率，器皿皆隔山抛之属。比之席地幕天，殆不为远。
>
> 尔来，渐加侈靡，皆为上列所据。向之下第举人复预矣！所以长安游手之民，自相鸠集，目之为“进士团”。初则至寡，洎自大中，咸通已来，人数颇众。
>
> 其有何士参者，为之：“酋帅”。尤善主张筵席。凡今年才过关宴，士参已备来年游宴之费。繇是四海之内，水陆之珍，靡不毕备，时号长安“三绝”。
>
> 团司所由百余辈，各有所主。大凡谢后，便往期集院。院内供帐宴馔，卑于辇毂。其日，状元与同年相见后，便请一人为录事。其余主宴、主酒、主乐、探花、主茶之类，咸以其日辟之。
>
> 主乐两人，一人主饮妓。放榜后，大

科头两人；常诘月至期集院。常宴则小科头主张，大宴则大科头。纵无宴席，科头亦逐日请给茶钱。第一部乐官科地，每日一千。第二部五百。见烛皆倍，科头皆重分。

逼曲江大会，则先牒教坊，请奏上御紫云楼垂帘观焉。时或拟作乐，则为之移日。故曹松诗云："追游日遇三清乐，行从应妨一日春。"

敕下后，人置"被袋"例以图障、酒器、钱、绢实其中，逢花即饮。故张籍诗云："无人不借花园宿，到处皆携酒器行。"

其被袋，状元录事同，检点阙一，则罚金。

曲江之宴，行市罗列，长安几于半空。公卿家率以其日，拣选东床，车马阗塞，莫可殚述。洎巢寇之乱，不复旧态矣。

这是一段相当有价值的文化资料。这曲江大会，本来是为那些名落孙山的下第举人举办的一个安慰会，三碗两碟小搓一顿，互相鼓励明年再考的。后来却渐渐成了榜上有名者的道喜会，而且规模逐年加大，档次逐年提高，不仅要吃山珍海味，而且要组织大型文艺演出。于是就出现了专门进行筹备操办工作的机构——进士团，其中那位何士参先生大概是最著名的主持者之一，没准是什么集团的总裁。有了这等人物的呼风唤雨，曲江大会不但荟萃了举国风流才子，而且京师的名妓也聚集一堂，歌舞喧天，肉山酒海。

进士及第后，还有一项仪式，叫做"探花"。推选两名英俊年少的新科进士，骑马遍游京师名园，摘采名花异卉。这两人叫做两街探花使，通称探花郎。采回花后，举行探花宴，吟诗唱赋，妓酒为欢。著名的苦吟诗人孟东野有一首《登科后》就传神地写出了这种情景：

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这时的"看花"、"探花"分明带有检阅美女之意了。有一年，"香奁诗人"韩偓便当上了"探花郎"。与他相好的妓女寄来贺卡相庆。韩偓便写了一首艳诗回赠：

解寄缭绫小字封，探花宴上映春丝。

黛眉欲在微微绿，檀口消来薄薄红。

若是今天的高考状元写出这等诗句，恐怕就要取消录取资格了。而这在唐代，是被视为风雅之举的。有个叫裴思谦的，"状元及第后，作红笺名纸十数，诣平康里，因宿于里中"。一夜无话，早晨起来，便创作出一首千古名作：

银红斜背解鸣珰，小语偷声贺玉郎。

从此不知兰麝贵，夜来新惹桂枝香。

这样的风气，若无史料的证明，简直令后人不敢相信。清朝的赵翼写有《题白香山集后诗》云：

风流太守爱魂销，到处春翘有旧游。

想见当时疏禁纲，尚无官吏宿娼条。

后世的官吏，宿娼就没有唐朝那么自由了。宋朝就规定中层以上干部"虽得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有个叫刘涣的州长，偷偷嫖了营妓，被贬为通判。大诗人苏舜钦被提举进奏院，竟因为跟妓女有猫溺而被削职为民。其他因此种行为而受处分的官员还有很多。不过，由于皇帝带头宿娼，虽有禁条，也还是禁而不止的。

妓女在青楼业的发展过程中，渐渐形成了等级。如唐代的教坊妓女曾有三等之分。宜春院妓女是第一等，叫做内人或前人；云韶院妓女是第二等，叫做官人；平民人选的是第三等，叫做挡弹家。平康妓中南曲、中曲的是一、二等妓女，北曲的是三等妓女。营妓则除少数优秀者被将帅独占外，其余属于广大战士公有，召之即去。家妓则类似于南北朝时代。

宋朝的青楼体制承袭唐代。除世袭登记注册的乐户外，也有罚良为娼的律条。规定：

“妇人应配，则以妻窑务或军营致远务卒之无家者，著为法。”但实际上妓女的主要来源是人身买卖，南宋时就出现了专门做娼妓买卖的“牙侩”。

从宋朝开始，青楼中有了“评花榜”的活动，即根据妓女的艺、色，评定其级别，并分别题词赠诗，张榜公布。郑重其事，场面隆重，比今天的选美还要热闹。今天的追星族不也热衷于给星星们打分吗？

元朝的青楼业仍然十分兴盛，但所受的歧视和压迫却大大加深。政府规定妓女一般不能嫁给官员，而且穿的衣服也要朴素，出门还不许乘车骑马。

但是，事物的规律往往是越禁越不止。明代就严禁官吏宿娼，违者严肃处理，结果青楼业却空前繁荣。法律规定“官吏宿娼，罪亚杀人一等。”但法律对中国的官员来说，实在不过是纸老虎。明朝还严禁“买良为娼”，但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姑娘被换成了金钱。

明朝时，逛妓院已经成了一门很系统的学问。花榜评选盛于前代。如有个叫潘之恒的把红名妓女分为四类：一曰品，典型胜；二曰韵，丰仪胜；三曰才，调度胜；四曰色，颖秀胜。明朝还出现了一部《嫖经》，可称是青楼知识大全。一种事物到了被研究得很精细的程度之时，也就预示着它即将越过顶峰，开始走下坡路了。

清朝一开始沿续明朝的做法，取缔卖淫嫖娼，废除官妓，严禁买良为娼。铁腕天子雍正还颁布过“除贱为良”的重大国策，把一些世代为娼的“贱民！恢复为良民，“令下之日，人皆流涕”，深受人们赞扬。但是，东方不亮西方亮，道是无晴却有晴，只要社会上还存在着对青楼的需要，青楼所赖以生存发展的土壤还在，那么青楼是根本不会灭绝的。官妓被取缔，于是私妓便以更大的规模兴盛起来。正像今日取消了按摩女，便出现了大量的导游女一样。太平天国也曾最严厉地取缔过青楼，“当娼者，合家剿洗”，“明知故犯者，斩首不留”。结果，太平军占领的南京、扬州、苏州等地的青楼虽一时不见了，但妓女们却都跑到上海滩，使上海的青楼业飞速发展。到1864年前后，上海的租界有50万人口，而青楼已达到668家。这直接促成了上海日后成为狭邪小说和海派小说的大本营。

从青楼的发展变迁，可以十分形象地看出不同时代的社会风貌。一部青楼流变史，浓缩着整个一部中国文化史。西方哲人云：你若想了解一个民族的性格，最好的办法是看他们如何看待女人。那么，是不是可以这样说：你若想了解一个时代的精神，最好的方法是看那时的人们如何对待青楼。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辨得失；以人为镜，可以明是非。以青楼为镜，可以知雅俗。

青楼末日

青楼发展到明末清初之际，呈现出空前绝后的繁华，好似早已熟透的瓜果梨桃，红得发紫，香得腻人，再过一段就要开始走向腐烂了。此后青楼仍延续了二、三百年，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英明伟大的共产党才一举铲除了这一社会毒瘤。

在青楼的“晚年”岁月里，它虽也有过几度回光返照的灿烂，但总的趋势是越来越腐朽，越来越粗俗。中华民族不知不觉间由世界头号强国沦落成被列强蚕食鲸吞的一块大肥肉，民族危机日重，社会问题丛生，内外交困，上下离心。一个这样的民族，哪有闲情逸致去欣赏丝竹管弦中的风雅呢？青楼越来越成为仅仅是寻欢作乐、发泄兽欲的场所。整个国家恰似“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青楼里的一片醉生梦死又能维持多久？“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连亚洲首屈一指的北洋水师都被倭寇转眼间打得“樯橹灰飞烟灭”，全军覆没，小小的青楼又能禁得起几番风雨呢？

国势的倾颓，连带着青楼的衰退。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冲击，也使青楼的性质发生了潜移默化的转变，表面上仍门庭若市，事实上却已釜底抽薪。原来的青楼妓女，生活在士大夫的文化圈内，她们的情趣修养，服饰仪态，审美眼光，善恶标准，都与士大夫基本保持一致。而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本来就具有惟利是图性质的青楼更加呈现出金钱至上的色彩。大量的商贾小贩涌入青楼，他们无心去欣赏什么高雅的艺术，只爱听点“够味儿”的小曲，奔劳紧张的生活使他们急于满足那些低层次的欲望。既然顾客的要求发生了转变，青楼的服务重点当然也要随之转移。面对人数越来越多的文化水平低下者，青楼只能以降低质量来满足数量。青楼的艺术一味追求通俗化、大众化，结果不但葬送了艺术，也葬送了青楼。

传统的青楼以士官为主要接纳对象，故数量有限，妓女们有条件加强自己的艺术修养。晚期的青楼既然面对的主要是广大商业战线的人员，数量激增，妓女的来源多是贫富两极分化后产生的下层贫苦人家的孩子，她们卖身青楼，主要是为了衣食温饱，剧烈的营业竞争也使她们无暇去吟风弄月。顾客这边毫无惜香怜玉之心，妓女那边也没有惜郎爱才之意。双方的趣味、水准都大面积、大幅度地下降。例如《金瓶梅》所刻画的吴银儿、李桂姐、郑爱月等，属于较有名气的妓女。这些妓女为了巴结西门庆的权和金钱，利欲熏心，心狠手辣，既互相倾轧，又彼此勾结，其无耻形象令人作呕。当西门庆一命归天后，李桂姐与李娇儿便谋取钱财。李桂姐说：

> 你我院中人家，弃旧迎新为本，趋炎附势为强，不可错过了时光。

这真是无耻妓女的不打自招。西门庆生前宠养的这些妓女，有的谋钱而去，有的另投新主。妓女成为专门赚钱的“肉树”之势，已不可阻挡。

青楼的风光和魅力都变了味，青楼的规矩和黑幕也愈加恶劣。有的妓女多次冒充黄花处女，请嫖客“梳栊”，骗取暴利。有的妓女索要名士的字画，转手高价倒卖。在这样的情况下，少数士大夫想要寻觅心目中理想的佳人，常常不免以一厢情愿始，以哭笑不得终。《续板桥杂记》中记云：

> 汤四、汤五扬州人，姿首皆明艳。而四姬尤柔曼丰盈。余尝戏之曰：“子好食言而服欤?”姬不解，误以“言”为“盐”。率尔对曰：“吾素不嗜盐”。闻者绝倒。

《吴门画舫录》有这样的记载：

> 徐素琴，居下塘，假母姓许氏。貌丰而口给，一室诙谐，当者辟易。善居积，擅货财，富甲教坊中。……同人课集诗舫，邂逅姬，迎之来，将使磨隃麋义都梁，如紫云捧砚，效水绘园故事，而姬不知许事，且食蛤蜊。未几，相将脱稿，递为欣赏。举坐吟哦。姬睥睨良久，不复可奈，夺片纸，篕碎之，投诸流。

这位口才厉害的徐素琴，看上去也像有几分风雅。所以才子们拉她入伙，一同酸文假醋。没想到这位姐姐啃完了蛤蜊，歪头看着才子们摇头晃脑，不但不赞叹鼓掌，反而忍无可忍，把才子们搜肠刮肚写的诗一把抢过，撕得粉碎，抛入水中。这可真叫斯文扫地。士与妓的同盟开始破裂，由同床异梦渐渐走向反唇相讥。妓女开始讥刺士人的酸腐，士人则大写青楼小说进行报复。不过，这并非青楼一方的责任，士人本身的格调也在降低。明末以后的文人丧失了先前的安邦治国的远大胸怀，把才华和兴趣都转到声色犬马的放纵生涯里。统治者的高压政策也逼迫着知识分子“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于是整个士人阶层都表现出一派腐朽的气象。除了无聊文人就是无行文人，除了无耻妓女就是无赖妓女，中国传统的文化艺术走到了残灯末庙的阶段。

清代以后的名妓，大都无甚才学可言，之所以成为名妓，一是无聊文人的瞎捧，就像今日的某些歌星连五线谱都认不全，就被炒得大红大紫。二是“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就像清朝的一流诗人，到了唐朝连三流也排不上一样，清代的名妓，在前代恐怕只能当野鸡。

清末倒是出了一名妓女，名气震天响，颇值一提，此人便是家喻户晓的赛金花，樊樊山的《彩云曲序》中叙述道：

> 赛金花原名曹梦兰，又名傅彩云，本苏州名妓，年十三依姊居申江。洪学士均衔恤归一见悦之，以重金置为篷室，携至都下，宠以专房。会学士持节使英，万里鲸天，鸳鸯并载。既至英，六珈象服，俨然敌侍。英故女王年垂八十，彩云出入椒风，独与抗礼；尝与英皇并坐照像，时论奇之。学士代归，从居京师，与小奴阿福奸，生一子。学士逐福留彩云，寝与疏隔。俄而文园消渴，竟夭天年。彩云故与他仆私，至是遂为夫妇。居无何，私蓄略尽，所欢亦殂。返沪为卖笑生涯，改名曰赛金花。

这位彩云姑娘的经历可谓一奇。先是被状元公洪钧大人纳为小妾，这在妓女中已属百里挑一的幸运。然后又以大使夫人的身份随洪大人漂洋过海，不远万里出使世界头号列强大不列颠帝国，与80岁的女王侃侃而谈，还跟英皇并肩坐着照像，这在妓女史上，恐怕就是空前绝后的了，也可以说是为全体青楼女子争了光，露了脸。但洪大人死后，彩云姑娘的所作所为就与其光荣的经历大不相称了。最后回到上海，重操青楼旧业，这可说是又回到了一般妓女的俗套之中。

但赛金花震天的名头并不仅此，精彩的还在另一事。当八国联军打入北京后，群龙无首，秩序大乱，赛金花凭着外交经验和一口德语，居然与八国联军的总司令瓦德西搭上了钩。由于她的斡旋，减少了对城市的破坏，并对清政府与八国联军的交涉起到了一定的

协助作用。这似乎可以说明妓女对中国历史所产生的影响也不尽是负面的。有一部《赛金花传》上说道：

> 相传当联军入都时，傅以能操德语，故有为西兵所侮，而欲诉于瓦德西帅者，辄浼傅为介。傅甚工词辩，所言瓦帅无弗应，由是所保全甚多。及和议成，瓦帅尚迟迟，李文忠与诸大臣惶迫无所为计。有谓傅能办此者，乃召至许以厚酬，被以华服，遣之。傅入宫而瓦帅请并辔北游，瓦帅欣然日诺。傅后佯讶曰："君所部尚淹留于此耶？盍携以俱出。"瓦帅复欣然诺。即日宫禁肃清，无何，清帝还京，诸公使夫人入觐，或以傅充舌人，由是傅出入宫禁，声势颇张。

后人吟咏赛金花之事的颇多，其中一首曰：

> 任意输情本惯家，联欢毕竟赖如花。
> 银骢拥出宜鸾殿，争认娉婷赛二爷。

赛金花后来成为青楼业的大腕级老板，据说北京青楼的各种规章制度都是她老人家起草的。她也曾经把妓女迫害致死，但由于许多高层官员为她说情，她便没有落得鱼玄机那样的下场，回到上海再做冯妇，后来又回到了老家苏州。

赛金花在青楼史上的特殊意义在于，从她身上可以看出青楼业与西方文明的影响。清朝末年，随着租界的建立和扩展，青楼中西方的色采逐渐加重。这与本来就走向拜金主义的趋势一道，加速了传统青楼的灭亡。

不过在这个灭亡过程中，也不乏局部的、个别的可以称道之处。例如民国初年蔡锷起兵讨伐袁世凯，就曾借助妓女小凤仙，假装溺于声色，然后脱身起事。小凤仙因此被目为侠妓，今人还拍有电影《知音》，其主题曲"将军拔剑南天起，我愿作长风绕战旗"也颇脍炙人口。

清朝后期，与青楼日趋凋落的同时，文学上出现了一股"狭邪小说"创作热潮。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这部学术专著，第26篇即是专论"清之狭邪小说"的。鲁迅先生还在《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中讲到作家对待妓女的态度前后有三种："先是溢美，中是近真，临末又溢恶。"狭邪小说越写到后来，溢恶的越多，这表明知识分子对青楼妓女的情感已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在他们的眼中，妓女不再是天使般的仙姑，不再是文艺女神缪斯，也不是能揾英雄泪的红巾翠袖，也不配"同是天涯沦落人"这几个字了。妓女们在他们的眼中剩下简简单单的"婊子"二字。这是一种清醒的虚无，这虚无中包含着对那个社会的绝望和否定。青楼之欢越来越以闹剧的形式出现，彼此嘲谑耍弄。因为这世界已经不再被感觉到是自己的，所以没有任何建设的愿望，只有一味的破坏、毁灭。这时的妓女，所过的真正是非人的生活。正如陈东原先生在《中国妇女生活史》中所云："心不欢必强笑"酒不胜必强饮，身不快必强陪，喉不爽必强歌。遇性情乖张的客人，稍不合意，即掷酒翻案，大声辱骂，假母不察，反言接待不周。或有恶客，彻夜蹂躏，不堪其扰。"兽性充满了青楼，人性杳如黄鹤。如此的末日，实在是一幅生动的地狱图景。随着革命浪潮的迭迭涌起，青楼和这地狱里的其他秽物一起，被一帚一帚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典　当

典当的历史

南北朝佛寺质贷

欧洲大陆首先经营借贷以营利的，是公元前7世纪时的巴比伦寺院。纪元前675年，意大利之寺院金库，在埃西利亚经营存款及放款。而平民金融机关之典当，发祥于意大利。由僧侣发起组织，纯粹慈善性质。有趣的是，据史籍记载，中国典当业之肇兴，亦同样发端于宗教事业，即公元四五世纪时南朝的佛寺，名为“质库”或“长生库”。

清·吕种玉《言鲭》书载：“今人作库质钱取利，至为鄙恶，惟市井富豪为之。今士大夫家，亦无不如此。按此库，唐以前唯僧寺为之，谓之长生库。梁甄彬尝以束苎就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苎，于苎中得金五两，还之。则此事已久矣。”吕氏寥寥几语，道出中国典当业滥觞于寺院进而成为富商、士人竞相经营谋利的一种行当。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事始)亦说：“江北人谓以物质钱为解库，江南人谓为质库，然自南朝已如此。”并引隋人齐阳蚧《谈薮》所载：“有甄彬者，有行业，以一束苎，就荆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苎，于苎束中得金五两。”云云。甄彬质钱得金故事，今所传多据唐·李延寿撰修的《南史·甄法崇传》的附载，而《能改斋漫录》所引，却是隋人所撰之《谈薮》，先《南史》作者一个朝代。况且，《谈薮》一书已佚，这段材料尤显珍贵，可作为《南史》有关记载的佐证。

就现今所见史籍有关南朝佛寺质库的记载，主要有三件史料，分别见于《南齐书》、《南史》和《梁书》。

《南齐书·褚渊传》载：“(其弟)澄字彦道。……尚宋文帝女庐江公主，拜驸马都尉。历官清显。……渊薨，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祖所赐渊白貂坐褥，坏作裘及缨；又赎渊介帻、犀导及渊常所乘黄牛。”是知南齐司徒褚渊生前曾将太祖赐赠的白貂坐褥等物，和长耳裹发巾(介帻)、犀角做的发栉(犀导)乃至坐骑黄支国的犀牛等，作为抵押品送人招提寺质库质钱。司徒褚渊为官讲究俭约，因而“百姓赖之”。至其死后，“家无余财，负债至数十万”，可知其至寺院质钱之由。世祖诏称：“司徒奄至薨逝，痛怛恸怀，比虽尪瘵，便力出临哭。给东园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钱二十万，布二百匹，蜡二百斤。”至于其弟褚澄所用赎钱之数，亦应包括质息在内，而本息比例已难推测算知。

《南史·甄法崇传》载：“法崇孙彬。彬有行业，乡党称善。尝以一束苎就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苎还，于苎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道人惊云：‘近有人以此金质钱，时有事不得举而失，檀越乃能见还，辄以金半仰酬。’往复十余，彬坚不受。”梁武帝萧衍还是布衣之时，即已对甄彬的品行美誉有所耳闻，至其登位之后即赐任他为益

州录事参军、带郫县令。梁武帝沉溺佛教，曾三次舍身同泰寺要公卿费巨资赎身，建佛寺无数，这同其赏识具有不贪昧寺库黄金佳行的甄彬，或有所谓“佛缘”吧。

《南齐书·褚渊传》中说到的招提寺，据清·陈作霖《南朝佛寺志》考证认为，谢灵运有招提舍寺建于东晋末年，“招提寺在石头城北”，亦即今古城南京城北面。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亦称，石头城“北有招提寺”。据此，有人提出“南朝的南京寺院实为后世典当业之祖”之说。《南史·甄法崇传》所及长沙寺，原系由江陵刺史邓汉的私人故宅改造而来。甄彬即在其祖父法崇于南朝宋武帝刘裕的永初年间(420——422年)出任江陵县令时，至长沙寺库质钱和赎苎得金的。这一时间，相距《南齐书》所载于建元四年(482)褚渊去逝后其弟褚澄至招提寺赎回质物的时间，约半个世纪。当时的江陵县位于今湖北省境内，仍为县治。这就是说，长沙、招提二寺分属两地，又很难考知其开展质贷活动孰先孰后；依上述两件史料事例来看，长沙寺库事尚先于招提寺库事。所以，还不应绝对化地断言招提寺质库就是“后世典当业之祖”。然而，两件史料事例，恰可证明南朝时南京、江陵等地佛寺确已进行着质押借贷的经济活动，是见诸史籍的我国典当业的直接源头。

南朝梁被称为“贞节处士”的庾诜，还有一件以书质钱为邻人解难的佳话，则是稍晚于上述二例而未被注意到的又一有关典质的史料。《梁书·庾诜传》载：“庾诜字彦宝，新野人也。幼聪警笃学，经史百家无不该综，纬侯书射，棋算机巧，并一时之绝。而性托夷简，特爱林泉。十亩之宅，山池居半。蔬食弊衣，不治产业。尝乘舟从田舍还，载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载三十石。既至宅，寄载者曰：‘君三十石，我百五十石。’诜默然不言，恣其取足。邻人有被诬为盗者，被治劾，妄款，诜矜之，乃以书质钱二万，令门生诈为其亲，代之酬备。邻人获免，谢诜，诜曰：‘吾矜天下无辜，岂期谢也。’其行多如此类。”梁武帝普通年间，曾诏之以黄门侍郎之职，被庾诜称疾未就。“晚年以后，尤遵释教，宅内立道场，环绕礼忏，六时不辍。诵《法华经》，每日一遍。后夜中见一道人，自称愿公，容止甚异，呼诜为上行先生，授香而去。中大通四年(532年)，因昼寝，忽惊觉曰：‘愿公复来，不可久住。’颜色不变，言终而卒，时年七十八。”

《梁书》未载庾诜以多少、什么书于何处质钱助邻。南朝时的借贷机构，一为佛寺质库，再即立契据以田宅等不动产为抵押放债的邸舍。从前述甄彬、褚渊两事例得知，当时寺库质钱，举凡金、麻、衣饰乃至活畜(黄牛)，皆可用为抵押品。同时，从庾诜性情与晚年特别遵奉佛事的思想轨迹，以及以书为质物的情况分析，极可能是就近向寺库质钱以应急用的。庾诜“特爱林泉”，居新野(在今河南省)乡间，“十亩之宅，山池居半”；而佛寺亦多择山水清幽处而建，从地缘之便亦为这种推断展示着可能性。就寺库质钱助邻，又以遵佛而终，似为偶然，亦或其“佛缘”的体现吧！这一见诸《梁书》的事例，可视为南朝佛寺质贷史料的又一补充和别证。

与此同时，北朝佛寺亦行质贷。例如北魏孝文帝元宏的太和(477——499年)年间，“(姚)坤旧有庄，质于嵩岭菩提寺，坤持其价而赎之，其知庄僧惠沼行凶，率常于闲处凿井……”于是引出一段鬼狐传说。故事起因，即在于姚坤至佛寺质庄。

据文献记载，寺院质贷自南朝时兴始，以后逐渐成为世俗社会的一种行业，但直至唐宋时寺院质贷仍在进行，历时颇久。中国典当业何以缘佛寺而兴呢？

唐五代质贷业之兴

南北朝与唐五代之间的隋朝，一度结束了南北分立的局面，统一了全国。由于国内

环境获得了相对的安定，为经济、交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此间，商业亦同步出现兴旺趋势。《隋书·炀帝纪(上)》载，大业元年三月(605年)“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洛阳)”，堪见一时盛况。隋炀帝即位后，“西域诸藩，多至张掖与中国市易，帝令裴矩掌其事”，对外贸易也随之繁荣起来。然而，从公元581年杨坚灭北周称帝开国，至公元618年隋炀帝在江都被杀，随朝仅历经两代皇帝，存在了短短的三十八年时间。

中国典当业兴于南北朝佛寺之后，至唐代逐渐发展为一种寺库与世俗并举的行业，迄今尚未发现有关隋朝典当的直接文献史料。隋朝虽仅三十八年，但在中国典当史上却留下了一段有待深入发掘、研究的历史空白。跨越这段空白，唐五代则成为中国典当史上的一个空前发展与繁荣的时期。清·吕种玉《言鲭》书中说，设质库质钱取利，“唐以前惟僧寺为之，谓之长生库”，亦认为佛寺而外的典当质贷业自唐代始兴。民初陶希圣主编的《唐代寺院经济》序中谈到：“质库，是创始于寺院的一种高利贷事业，在唐代已是一般富贵人家投资的普通事业了。向寺院施舍本钱以创立质库的事情，也很常见的。家具衣服的质以外，奴婢，牲畜，庄田的质，在当时很是流行。”亦即说，有唐以来即出现了寺库质贷与社会典当业等高利贷行业并存和竞相逐利的局面。

唐代在中央集权相对稳定的政治条件下，经济、文化得以空前繁荣，成为中国历史上比较昌盛的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商业的兴旺，则大大刺激了一时高利贷的空前发达。官僚贵族、豪商富贾纷纷投入高利贷活动，坐收质息，竞相逐利。史家认为：“唐时商业多至二百余行，每行总有较大的商店。据现有材料看，最大的商业是放高利贷的柜坊。柜坊又有僦柜、寄附铺、质库、质舍等名称，类似后世的当铺。”足见一时之盛。

所谓“柜坊”，本是当时都市中代客户保管银钱财物的商铺，酌收酬金，其保管钱物的藏器，名之“僦柜”。《汉书·郑当时传》“任人宾客僦”的唐颜师古注云：“僦，谓受雇而载运矣。”僦柜取受雇代人保管之意。这种按保管价值计收保管费的僦柜，随其收存钱财的增多，逐渐具有了利用所存银钱为周转资本借贷赢利的条件，于是就像寺库那样开展了典押质钱业务，并使之进而由兼营质贷又发展为以质贷为主业。因为典押质贷的赢利由于客户面广而赢利较大，并吸引了一些官僚富商变交其保管钱财为投资取利，所以也就刺激了僦柜业迅速转化为典当业。《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义》所述大商人窦义，在当时的长安西市，就有存钱颇富的僦柜，即“僦西市柜坊，锁钱盈余”。由于僦柜业发达一时，使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了重要位置。甚至，朝廷军费开支拮据之际，亦强行向僦柜借钱。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德宗)初，太常博士韦都宾、陈京请借富商钱，德宗以问度支，杜佐以为军费裁支数月，幸得商钱五百万缗，可支半岁。乃以户部侍郎赵赞判度支代佑、行借钱令，约罢兵乃偿之。……又取僦柜纳质钱，及粟麦粜于市者，四取其一。长安为罢市，市民相率遮邀宰相哭诉。”又据《旧唐书·德宗纪》载：“建中三年(782年)，诏京兆尹长安万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少尹韦禛，又就僦柜质库法，拷索之，才及二百万。”是见当时僦柜资财雄厚，已为朝廷注意并利用。

日本著名的中国经济史专家加藤繁博士，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初曾对唐代的柜坊作过专门的研究。《资治通鉴·唐德宗建中三年四月》：“又括僦柜质钱，凡蓄积钱帛粟麦者，皆借四分之一。”对此，元人胡三省注云：“民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出，于母钱之外复还子钱，谓之僦柜。”加藤繁认为：“征诸实例，质的事情称为质、典、贴典、抵当的，文献中累见叠出，但从没有看到过把它称为僦柜的例子。从这种种方面来考虑，我们无论如何必须断定胡三省的解释是错误的。那么，所谓僦柜，

究竟是什么呢？我认为，僦柜就是在柜坊中出保管费，寄放钱货和金银的事情。”其实，胡三省的解释并未错。加藤繁博士说的，只是本来意义的“僦柜”及其经营业务，向“僦柜质钱”的史料本身即已说明其兼营质贷或转而以质贷为主业的事实。仍称“僦柜”是因二业兼营而沿袭旧称，直称“质库”、“质舍”者，则系另起炉灶专营抵押借贷。至于《新唐书·食货志》“又取僦柜纳质钱”，则显然是指兼营质钱业务的“僦柜”而言。

“寄附铺”之误为僦柜别称，我认为，乃如僦柜本来代人保管钱财及后来又兼营质贷业务那样，是当时寄卖兼营质贷的一种行业。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事始)载：“今世所在市井，有寄附铺，唐世已然矣。按唐《异闻集》载薛防所作《霍小玉传》有云：‘大历中，寄附铺侯景家，”《异闻集》作者陈翰是唐末时人，《霍小玉传》作者为中唐稍后时人。仅就史料出现时间推测，“寄附铺”与“僦柜”叫法相去未远，是当时并存的两个相近行业《霍小玉传》记述唐宗室霍王庶女霍小玉流落民间沦为妓女，系一时名妓。大历(766——779年)年间，年方二十的进士李益与小玉一见钟情。李益外出赴任为官，负盟弃玉。这时，书中写道：

> 生自以孤负盟约，大愆回期。寂不知闻，欲断其望。遥托假故，不遣漏言。玉自生逾期，数访音信。虚词诡说，日日不同。……虽生之书题竟绝，而玉之思望不移，赂遣亲知，使通消息。寻求既切，资用屡空，往往私令侍婢潜卖箧中服玩之物，多托于西市寄附铺侯景先家货卖。曾令侍婢浣沙将紫玉钗一只，诣景先家货之。路逢内作老玉工，见浣沙所执，前来认之曰：“此钗，吾所作也。昔岁霍王小女将欲上鬟，令我作此，酬我万钱。我尝不忘。汝是何人，从何而得？”浣沙曰：“我小娘子，即霍王女也。家事破散，失身于人。夫婿昨向东都更无消息。悒怏成疾，今欲二年。令我卖此，赂遗于人，使求音信。”玉工凄然下泣曰：“贵人男女，失机落节，一至于此。我残年向尽，见此盛衰，不胜伤感。”遂引至延先公主宅，具言前事。公主亦为之悲叹良久，给钱十二万焉。

依上述记载，寄附铺似乎是受托寄卖物品的商铺，老玉工引浣沙将紫玉钗卖给延先公主，则是相对前者的直接出售。一为间接，一为直接，显然不同。对此，加藤繁博士认为：“寄附铺是以受人存放财物为本业，不是质店。”同时又指出：“换句话说，寄附铺也许是以存放贵重物品为专业的。假如果然如此，那末，寄附铺和柜坊是否同样的呢？从营业的性质来说，称为寄附铺，从它所用的主要器具来说，称为柜坊，所以，实际上是否就是同一种铺子？虽然因为资料缺乏，不能下确实的断语，我想姑且作这样的假定，以待今后的考察。”然而柜坊却并不经营寄卖业务。说起来，还是清·翟灏《通俗编》卷二三“货财的当”条所释为是，寄附铺是当时的质铺。日本学者宫崎道三郎博士亦持这种看法。也就是说，寄附铺本系寄卖业，后又兼营或以质贷业务为主，因而后人误将其视同僦柜，或直谓质库。将所寄卖物品直接从铺方按低于估价额一次性取钱，物卖出后不另取钱及付寄卖费，同当而不赎的做法相同。遗憾的是，迄今尚未有更充分的直证史料来证实这种情况，权作假说性推断存此。

唐·白行简的传奇小说《李娃传》亦有关于抵押借贷的情节：

> 他日，娃谓生曰：“与郎相知一年，尚无孕嗣。常闻竹林神者，报应如响，将致荐酹求之，可乎？”生不知其计，大喜。乃质衣于肆，以备牢醴，与娃同谒祠宇而祷祝焉，信宿而返。

“质衣于肆”，是“僦柜”、“寄附铺”还是“质库”呢？书中未有交待。但可以肯定，既“于肆”，

则显然不是去寺库质钱。如同杜甫、白居易诗中多有“典”、“当”之词一样，此例反映出唐代典当业已普遍存在，是同当时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有着很密切联系的一个行业。

唐五代不仅柜坊、寄附铺兼营质贷，更有专营此业的质库，尤以官僚贵族竞相经营质库牟利的史料为多见。《旧唐书·武承嗣传》载，以巨富著称一时的太平公主家，“马牧、羊牧、田园、质库，数年征敛不尽”。《全唐文》卷七八《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文》载：“如闻朝列衣冠，或代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新五代史·慕容彦超传》载：“彦超为人多智诈而好聚敛，在镇，尝置库质钱。有奸民为伪银以质者，主吏久之乃觉。彦超阴教主吏夜穴库垣，尽徙其金帛于佗所，而以盗告彦超，即榜于市，使民自占所质以偿之，民皆争以所质物自言，已而得质伪银者，置之深室，使教十余人日夜为之，皆铁为质而包以银，号‘铁胎银’。”以此诱捕以假银质钱者。当时，慕容彦超官拜镇宁军节度使。

质贷业滥觞于南北朝佛寺，至唐，寺库仍很兴旺。《续传灯录·天游禅师》亦称：“质库何曾解典牛，只缘价重实难酬。想君本领多无子，毕竟难禁这一头。”唐·韦述《两京新记》卷三载：“化度寺，……贞观（唐太宗李世民年号，627—649 年）之后，钱帛金绣，积聚不可胜计，常使名僧监藏，供天下迦蓝修理。……燕、凉、蜀、赵，咸来取给；每日所出，亦不胜数；或有举便，亦不作文约，但往（或系“任”之误）至期还送而已。”一座寺院，竟有如此富余财力出入，除接受布施赏赐而外，质贷乃其主要来源之一。唐·韦执谊《与善见禅师帖》中写道：“善见禅师，所管施利钱银到后，量收籴米支持到九月以来，余钱即共义商量至秋中籴米收贮讫报当……”而且，当时寺院有的还收押不动产质贷，甚至有恶僧因此而害人者。《太平广记》卷四五四《姚坤》所记即为一例：“坤旧有庄，质于嵩岭菩提寺，坤持其价而赎之。其知庄僧惠沼行凶，率常于闲处凿井，深数丈，投以黄精数百斤，求人试服，观其变化。乃饮坤大醉，投于井中，以硙石咽其井。”有的，亦有“家资牛畜”为质押，如发现于新疆的一份唐代质钱契约：

> 建中三年（782 年）七月十二日，健儿马令痣为急要钱用，交无得处，遂于护国寺僧虔英边举钱壹仟文，其钱每月头分生利□佰文。如虔英自要钱用，即仰马令痣本利并还。如不得，一任虔英牵掣令痣家资牛畜，将充钱直，还有剩不追。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平章，画指为记。
>
> 钱主
>
> 举钱人　　马令痣　年廿
>
> 同取人　　母苑二娘　年五十
>
> 同取人　　妹马二娘　年十二

寺库牟利无厌，侵利过重，也反映到了皇帝耳中。会昌五年（845 年），唐武宗诏令功德使统计寺库财产，除留足“常住”所需外，余者出售；诏称：“委功德史检查富寺邸店多处，计料供常住外，剩者便勤货卖，不得广占求利，侵夺疲人。”事实上，非但佛寺质贷逐利，而是官僚贵族、豪商大贾多头并举竞争其利，惟下层社会尽遭盘剥，难免有碍社会经济秩序。有鉴于此，朝廷不得不三番五次下诏整饬。例如《大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员外郎”条载有关利率的具体规定：“凡质举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债过其倍。若回利充本，本官不理。”《唐令拾遗》载：“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收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收质者，非对物主，不得辄卖；若计利过本不赎者，听告市司对卖，有剩还之，如负债者逃，保人代偿。”又如《唐会要》卷八八所载唐玄宗开元十六年（728 年）二月十六日敕：“比来公私举放，取利颇深，有损贫下，事须厘革。自今以后，天下负举但宜四分取利，官本五分取利。”这一敕令显然对官本质贷持偏护态度，允其利高于民商。至五代时，这类律文仍连续颁

出。天成元年（926 年）十一月，雒阳县令骆明举奏请止绝坊市息利典质，其军家子弟都外兴贩，侵扰缘路旅舍。敕旨：从之。”天成二年（927 年）十月，“诏曰：……应汴州城内百姓，既经惊劫，须议优饶，宜放二年屋税及公私债负。如是在城回图钱物及公私质库，除点简见在外，实经兵士散失者，不计年月远近，并宜蠲放”。诸多诏旨敕令既反映了一时质贷活动的兴盛，亦由此证实管理方面的混乱。尽管如此，从后周（951——960 年）开封府给朝廷的奏文所提供的信息得知，五代时已出现了有关“典质”的“税印”、“税务”事项的说法。这是迄今所见文献中关于征收典当税的最早说法。

中国典当业在唐代的兴盛，显示了一时固有的时代特点。

首先，由于政局相对稳定，在空前繁荣的货币经济与商业文化基础上，经营质贷获利比较容易与把握性刺激了该行业的空前发展，一举打破了唐以前由寺库独家经营的局面，形成了一窝蜂式的官、民、商、寺多头并举、竞相逐利的兴盛旺势。要么大家相互等靠、观望，要么就一窝蜂地群起而上——中国文化传统中这一至今仍延续着的非理性痼疾，在典当业兴盛之初亦在所难免地显示出这种固有传统心态惯势的作用，利弊搀杂一处，难免混乱。

其次，在经营方式上，由于多头并举，有的以它业为主兼营质贷，有的以质贷为主兼营它业，也有专门经营质贷者；质贷中，有的以动产或不动产为抵押，有的以契据为抵押；在期限与取利方面，长短、多寡不一；在资本方面，有的借用所营它业资财流通，有的是官僚贵族投资，有的是富商或富寺余资，更有被律令给予优惠保护政策的“官本”。究其根本，悉在于逐利。因此，唐代的典当业从其一起步起就同放债、租赁等其他高利贷产业活动纠织在一起，使之在其他有些工商行业此间已形成本行特点的情况下，没有显示出这一行业的应有的“行”的独立性专有特点。

第三，从社会效应来看，一方面以赢利为前提调剂了生产经济和市场经济，适应和一定程度地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同时也部分补充了国家财政经济的不足，如军费开支之类。

凡此说明，质贷典当之所以在唐代兴盛一时，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佛教文化、寺院经济发展对社会、对时代影响的产物，也是社会对其功利的选择，并非偶然。这些，为其以后作为一种区别于其他高利贷业的专门行业的独立存在，奠定了基础，探索了方向，做了准备。

宋金元典当业

宋代是中国都市经济、都市文化空繁荣的时代，这就为与之关系密切的典当业得以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新的历史契机。

北宋神宗赵顼熙宁十年（1077 年）时，经王安石推荐入朝为官的吕惠卿之弟吕温卿，曾用田契从华亭县库户质钱五百千，然后转手贷给别人四百千，从中渔利。就此事，有史家指出：“由于从事这类典当和借贷的必须有‘库’房贮存物品，所以在宋代又有库户的称号。”在宋代，典当业开始亦存在兼营与专营状况，渐而转向以专业经营为主。兴于唐代的柜坊，这时还大量存在，有的仍附设质库。但是，典当业随着都市经济的发达，很快就在前朝多业兼营的基础上形成一种独立的专门行业。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民俗）记载：“其（汴梁）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谓如香铺裹香人，即顶帽披背；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街市行人，便认得是何色目。”北宋张择端绘的《清明上河图》中，在“赵太丞家”对过巷里，即画有一座挑着“解”字招幌的质库。又吴自

牧《梦粱录》卷一八(民俗)亦载:“杭城风俗,……且如土农工商、诸行百户,衣巾装著,皆有等差。香铺人顶帽披背子;质库掌事,裹巾着皂衫角带。街市买卖人各有服色头巾,各可辨认是何名目人。”也就是说,典当业这时非但形成一种独立的专门行业,而且还形成了本行特定的服饰习俗,使人见而即识其为当行从业人员。

有“行”即有行中帮系,中国传统行帮习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兼之以缘师承关系延续或单独成帮。唐代工商行帮业已出现于当时文献记载,至宋尤盛。据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一六《广南西路·化州》载,化州小城里“以典质为业者十户”,其中即有九户为福建人开的,这些“闽人奋空拳过岭者往往致富”。是知当时化州城的典质业以闽帮为主体,由该帮把持着。

五行八作,各有领袖或为首主事人物,典质业也不例外。据宋元之际的赵素所编《为政九要》之八称:“司县到任,体察奸细、盗贼、阴私、谋害不明公事,密问三姑六婆,茶坊、酒肆、妓馆、食店、柜坊、马牙、解库、银铺、旅店,各立行老,察知物色名目,多必得情,密切报告,无不知也。”个中“解库”,是当时“质库”之外关于典质业的又一习称。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事始)载:“北人谓以物质钱为解库,江南人谓之为质库。”即是。《为政九要》这第八要则,告诫县官到任后,在密访、察明各行行老、情况时,亦包括柜坊和解库。这说明,当时典质业业已从柜坊分立独自成行,且有本行的“行老”。何为“行老”?“行老”即唐代所称的“行首”,又称“行头”,是行业或行帮主事头目。《东京梦华录》卷三(雇觅人力)载:“凡雇觅人力,干当人,酒食、作匠之类,各有行老供雇。”《梦粱录》卷一九(顾觅人力)亦载:“凡顾倩人力及干当人,如解库掌事,帖窗铺席主管、酒肆食店博士、铛头、行菜、过买、外出鬙儿、酒家人师公、大伯等人,……俱各有行老引领。”是知典质业雇觅掌事人员,亦可由当行行老从中介绍、推荐,这也是宋代典质业形成为独立专门行业的又一显证。

“行”的形成,同时又是其行业兴旺的体现。宋代典质业的行户,主要是商人,亦即当时的“质库”、“解库”大都由商人出资或经营。从仅一座偏远的化州小城即开有质库10座这个记载不难看到,宋代典质业已经遍布大都市、小城镇了,经营活动十分活跃。但是,如同前代一样,也不乏官宦富豪投资出本或经营质库之例。《梦粱录》卷一三(铺席):“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谓之珠子市,如遇买卖,动以万数。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可见南宋临安都城中以质库逐利的官商颇为不少,而且由于其资本雄厚而生意兴隆,“收解以千万计”,成交发生额是很可观的,赢利自然亦丰。据《东京梦华录》卷七(三月一日开金明池琼林苑)载:“(池东岸)街东皆酒食店博易场户,艺人勾肆;质库,不以几日解下,只至闭池,便典没出卖。”由此可见,地处京城游览、娱乐场的质库,亦因时因地灵活经营,赎、没期并非千篇一律、一成不变,是乃经营有方。

笏,俗谓朝板,是我国古代帝王与朝官作朝会时手中执握的一种手板,上面可书写备忘之事。最先君臣均执笏,后则只是品官手执,至清始废。作为朝会礼仪,品官有事备忘与否,均要手执笏板,必不可少。唐代张九龄首创笏囊,可便于骑马等随身携带备用。笏板如此重要,如因穷困用之质押当钱,即可见其官清贫之至了。于是,“典笏”即成为文人笔下用以隐喻清贫至极的代用语。北宋文学家王禹偁《贺将作孔监生致仕》诗:“朝请罢来频典笏,田园归去只携琴。”又《病中书事上集贤钱侍郎》诗之三亦云:“典笏逢休假,焚香愿有秋。”

“典笏”虽系喻称,然现实生活中的文人与典质亦并非无缘。据《宋史·贺铸传》载,著名词人贺铸晚年即为贫困所迫,不得不依靠“贷子钱自给”。南宋爱国名臣、文学家文天

祥的一只金碗，就曾用为质贷的抵押品。这件事，史籍未载，见于收入《文山全集》卷五的书信《回秘书巽斋欧阳先生》。信中说："金碗在质库某处约之，甚恨未能自取之，乃劳先生厚费如此！山林中亦无用此物，先生倘乏支遣，不妨更支钱用，弟常使可赎。"据知，这只金碗原系文天祥担任景献太子府教授时获得的赏赐，后因用钱而用作质物送入质库，欧阳守道亦借作"当头"质钱。

典质业惟利是图，是其逐利本色。旧题元·关汉卿撰的《鬼董》卷五中，对此颇有生动描写：南宋年间，在杭州西湖赤山，有"军人取质衣于肆，为缗钱十余，所欠者六钱，而肆主必欲得之"，引起"互相诟骂"。这时有位过路行人要代那军人补足，却仅有五文，缺一文，那肆主则非要凑足那一文钱不可。对于质库业主如此苛刻行为，作者以"恨不脍其肉"之语表达了愤怨之情。这个故事，从另一角度反映了时人对质库等高利贷行业的积怨情绪。

宋代以廉明刚直闻名的小官袁采，在其所著《世范》卷三中曾谈到有关当时高利贷业的意见。他反对高利贷，斥责"倍称之息""不仁之甚"；同时又认为低利息借贷是社会"贫富相资不可缺者"。他说："汉时有钱一千贯者比千户侯，谓其一岁可得二百千，比之今时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论之，质库月息二分至四分，贷钱月息三分至五分，贷谷一熟论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为虐，还者亦可无词。"这一见解，同王安石变法时提出的青苗钱利率应为四分，显然是相呼应的。然而，事实上一如《世范》接上文继续指出的那样："而典质之家，至有月息十而取一者。江西有借钱约一年偿还而作合子立约者，谓一贯合二贯文也。开化借一秤米而取两秤，浙西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利率失控，民何不怨！

有宋以来，质库之外不止在民间存在质贷活动，即或官僚贵族之间，亦如此。据《宋史·李允正传》载："（李允正）女弟适许王，以居第质于宋渥。太宗诘之曰：'尔父守边二十余年，止有此第耳！何以质之？'允正具以奏，即遣内侍辇钱赎还。"

一如唐代，朝廷每向柜坊、质库等高利贷业征钱以补军费开支；当北宋末年金兵大举南下之际，朝廷亦"曾大刮交引铺、质铺、金银铺、丝帛铺等，一铺动辄以千万两计"。既盘剥于民，有时也直接为朝廷所用。

典质业至宋代虽已独成专门行业，但佛寺质库仍兴旺不衰，继续与民争利。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即称："今寺辄作库质钱取利，谓之长生库，至为鄙恶。……庸僧所为，古今一揆"。也就是说，继南北朝寺库质钱之后，已逐渐使之成为寺院借以维系寺院经济的基本方式之一，不逐利息也就没有实际意义了。例如《台州金石录》卷七《宋宝藏岩长明灯碑》所载："本院诸殿堂虽殿主执干，尚阙长明灯。遂募众缘，得钱叁拾叁贯，入长生库。置灯油司，逐年存本，所转利息买油。除殿主殿堂灯外，别置琉璃明灯。仰库子逐月将簿书诣方丈知事签押。"《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一七《新州龙山少林寺阁记》亦称，蜀僧宝觉园迟大师于修葺寺院后，"又以钱二十万"作为寺院质贷的本金"长生钱"。宋·洪迈《夷坚支志》甲集卷六和癸集卷八，分别记述了两座佛寺有关寺库质贷取利的故事。癸集卷八的题为《徐谦山人》：

> 永宁寺罗汉院，萃众童行本钱，启质库，储其息以买度牒，谓之长生库。鄱阳并诸邑，无问禅律悉为之，院僧行政择其徒智禧主掌出入。庆元三年（案：南宋宁宗赵扩年号，1197年）四月二十九日，将结月簿，点检架物，失去一金钗。遍索厨柜，不可得。禧窘甚，闻寺外徐谦山人者，占术颇验，往卜之。卦成，曰："物已传出外，而盗身不动。元非他人，乃常所使小奴耳。急向北方察访，尚可得。苟或稽缓，将化为乌有。"禧因用其说，散行

采缉。然无策能致败露,坐不安席。再扣之,徐再消详,曰:“此去五日,定有信。”所谓小奴者,每至邻家与民妇狎,指头上银钗曰:“何不买金来打造?”妇笑曰:“汝真是不晓事,我如何有钱办此?”奴曰:“我拾有一只,若用得时,减价售与汝。”傍有彭氏子窃聆其语,明日戏之曰:“如果欲货金钗,我酬汝直。”奴讳曰:“一分付(案:一作“与”)吾兄了。”既涉历两三处,事遂大彰。僧即加执缚,且杖之十数,犹隐不言。鞭打益急,始服罪。立取钗至,于是痛挞而逐之。

这是作者从“院僧行政”口中听说的。个中,说是以寺中质库利息再行质贷生利用以购买度牒之用,称之“长生库”,时间、地点、方法、主掌人物乃至用途俱明。这是寺库以利为本再行生息供支付专项使用的长生库,而上面《宋宝藏岩长明灯碑》所记为长明灯油费用所设长生库,则是以募化之钱为本质贷取利支付。也就是说,这里佛寺的“质库”与“长生库”或单设,或二库并存,其质贷生息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只是叫法不同而已。

陆游认为寺设质库质贷取利“至为鄙恶”、“古今一揆”,并非无的放矢。寺僧为其寺库逐利,亦每借传闻赋予宗教色彩加以传播,作为舆论手段。洪迈《夷坚支志》甲集卷六所记其听寺僧祖珏讲的《资圣土地》故事,即属此类。

(大约南宋高宗赵构绍兴三十年,即公元1160年时)建昌孔目吏范荀为子纳妇,贷钱十千于资圣寺长老。经二十年,僧既死,荀亦归摄,因循失于偿逋。荀后得疾且笃,呼其子观光谓之曰:“忆汝娶妇时曾借资圣寺钱,今本处伽蓝神遣人押长老来索取,可急买纸钱烧与之。”又指示家众曰:“土地之使偕长老见在此拱立,汝辈不见耶。”洎焚楮讫,又曰:“两人已去,欲往报恩寺前寻徐省干理会事也。”至夜荀死。徐生名以宁,莱州人,方自吉州监赡军酒库替回,未几亦卒,时淳熙七年(南宋孝宗赵昚年号,1180年)先是,徐父奉直大夫者寓居彼寺,寺之人用常住物假其名以规利,奉实因是颇撿有其资,以宁与闻之,故致然。

显然,故事隐含这样的意思:有急用可向寺库质贷,但莫忘偿还,否则至死亦将使心神不宁,甚至会遭报应,而佛寺质库取利终还是用于接济助人的善举。这是一种维护寺库质贷利益与声誉的教化之说。

宋代典质活动的主要特点,是“质库”、“解库”业已成为社会经济的一种独立的专门行业;作为高利贷行业的一种主要形态,与佛寺的“质库”、“长生库”并存;其行业经营活动的规模、影响以及作用,均超过了寺院质贷,远在其上。这一事实表明,典质业已同当时平民经济生活存在普遍、密切的联系,成为国家社会经济的有机构件。

金,作为曾一度统治中国北部大约一百二十年的历史王朝,其中有百余年同南宋(1127—1279年)政权处于对峙局面。有人在估计金代社会经济时认为:“金是继辽、宋之后,在北方建立起来的一个王朝。这个王朝对于辽、宋经济,一方面有破坏、继承的关系;另一方面在某些方面又有发展、变革和创新的关系。而其中一些经济制度的变革,显现出其经济统治的特点,而与辽、宋和后来元朝有所不同。”在唐宋两代典质业的基础上,金代典质业的经营管理及有关法规、政策的实施,亦显示出其一代经济统治的特点。

建立金王朝的女真民族,本来是以狩猎、游牧为主要传统民族经济的。但一当其王朝统治延伸到原北宋北方领土之后,非但继承了前朝管理典质业的经验,还力求有所改进、发展。据《金史·百官志》载,金大定十三年(1173年),金世宗完颜雍对宰臣们说:“闻民间质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为本,小民苦之。若官为设库务,十中取一为息,以助官吏廪给之费,似可便民。卿等其议以闻。”

金世宗试图以改民办为官办方式从管理体制上控制典质业取利过重之弊，同时又可增加官府经费，似为一举两得之策。按照他的要求，“有司奏于中都（今北京）、南京、东平、真定等处，并置质典库，以流泉为名，各设使、副一员”。其中，“使一员，正八品。副使一员，正九品”，职“掌解典诸物、流通泉货”。当时，还制定了迄今见于历史文献的中国最早而又颇为具体、周详的典质业管理规则。其具体为：

> 凡典质物，使、副亲评价值，许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计之。经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赎，即听下架出卖。出帖子时，写质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银等第分两，及所典年、月、日、钱贯，下架年月之类。若亡失者，收赎日勒合干人，验元典官本，并合该利息，陪偿入官外，更勒库子，验典物日上等时估偿之。物虽故旧，依新价偿。仍委运司佐贰幕官识汉字者一员提控，若有违犯则究治。每月具数，申报上司。

评价、利率、赎期、解帖（即今俗谓之当票）内容，以及遗失赔偿、究治、月报数等，悉详细作有规定。可以断定，这个为官办典质业制定的经营管理细则，是在总结以往及现有同业经营管理经济的基础上形成的，既有继承，亦有完善。无论典质业完全收归官办是否行得通，都是一种积极的改革性尝试。显然，在国家资本和统一经济未能占据主导地位的条件下，这一尝试是行不通的。一如《金史·百官志（中都流泉务）》所载：“（金世宗完颜雍）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相当于南宋孝宗淳熙十五年）十月，京府节度州添设流泉务，凡二十八所。（金章宗完颜璟）明昌元年（1190年，相当于南宋光宗赵惇绍熙元年），皆罢之。二年，在都依旧存设。”有一点也是可以肯定的，即在官、民所办典质业并行共存的情况下，官办典质业在控制、稳定典质利率方面，无疑会发挥积极的主导性作用。

在由距金王朝年代相去未远的元人脱脱等撰的《金史》中，有关典质活动的记述散见各篇者，颇有一些。例如，卷四七《食货志》载：“民田业各从其便，卖、质于人无禁。”言及以不动产为质押借贷规定。《李晏传》载：“故同判大睦府事谋衍家有民质券，积真息不能偿，因没为奴。”言无力偿还质息而没籍为奴。《移剌子敬传》载：“（子敬死时）家无余财，其子质宅以营葬事。”言子敬以住宅质钱葬父。《高汝砺传》载：“（民）或虚作贫乏，故以产业低价质典。”等等。金王朝历时未久，中国典质业却在其统治的一方领域承前代继续显示着生机与利弊。

《金史·百官志》所记载的官典经营管理机构、官职设置及其规则，是唐宋、尤其是宋代以来中国典当行业进一步形成规模与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元代都市市井中有一个用以代称妓院的市语，即“皮解库”。这在元明戏曲中时可见到。元·关汉卿《金线池》剧第一折：“尽道吾家皮解库，也自人间赚得钱，……所生一个女儿，是上厅行首杜蕊娘。”《南牢记》剧第一折：“正是能开皮解库，会做撮合山。”《诚斋乐府·烟花梦》剧第二折中《感皇恩》曲：“赊不能皮解库，做不得肉屏风。”《曲江池》剧第二折中《滚绣球》曲：“你将那水塌房皮解库关闭的完全。”凡此，皆然。“解库”，本宋代北方对质库的叫法。那么，何以“皮解库”称妓院呢？我曾在另一部专著中释云：“以当铺喻妓院，妓女如典质之物于其中出卖皮肉，又或可赎身从良，故隐称以‘皮解库’。”

元代，是由主要聚居我国北方的蒙古族建立的统一中国的一代王朝，建都于北方重镇大都（北京）。或由于这种北方文化居于主导地位的关系，关于典质业的称谓，亦取用宋代北方习惯叫法，称之“解库”，并由此派生出“解典库”之称。这在元杂剧等文献中常可见到。《元曲选》辑杨景贤《刘行首》剧第三折：“小生姓林名盛，字茂之，在这汴梁城内开着

座解典库。”《孤本元明杂剧》辑元·佚名《刘弘嫁婢》剧第一折:“四隅头与我出出帖子去,道刘弘员外放赎不要利,再不开了解典库了也。”其“帖子”,即当票,是当时“解帖”的便称,如同剧第一折:这厮提将起来看了一看,昧着你那一片的黑心,下的笔去那解帖上批上一行。呀!这厮便写做甚么原沾污了的旧衣服。”典当,时称“解当”,如元末高则诚《琵琶记》剧第十出:“婆婆,奴自有些金珠,解当充粮米。”凡此称谓及戏剧情节,均反映着元代典质业的一般情况,即在元代仍是个很兴盛的行业。

唐宋以来的历史表明,典质业的兴盛每与一时商品经济的高利贷各业的兴盛相伴而行,因为典质即高利贷的基本形态之一。元代典质业的发达,再次说明了这一历史轨迹和规律。

元代的帝王、贵族、官府,大都率范热衷于放高利贷取利,这对当时典质业等高利贷的兴盛无疑是个极有刺激的条件。《新元史·食货志》载:“斡脱官钱者,诸王、妃子以钱借人,如期并其子母征之。元初谓之羊羔儿息。”斡脱,是蒙古族对回鹘(回回)人的叫法。羊羔儿息,犹后世所谓“驴打滚儿利”,即利再生利。王室、贵族向回鹘人放钱取利,刺激了回鹘人以此为靠山和本钱放高利贷赢利的积极性,一时回鹘人的高利贷渗透于社会许多阶层。为保护回鹘人经营高利贷(其实包括着他们自身的利益),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年(1283年),国家设置了斡脱总管府,地方各设斡脱所,并颁布有关法令:“贷斡脱钱而逃隐者罪之,仍以其财赏首告者。”其结果,一如《元文类》卷五七宋子贞《耶律楚材神道碑》所说:“所在官吏取借回鹘债银,其年倍之,次年则并其息亦倍之,谓之羊羔利。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为质。公为请于上,以官银代偿,凡十万五千锭。乃奏定:今后不论年月远近,子本相侔,更不生息,永为定制。”在此环境中,解库的繁荣自然有其所本了。

为稳定经济、平息民怨,官府在采取限制放债利率措施的同时,也对典质业做出一些规定。官修的《通制条格》卷二七《解典》称:“元贞三年(1297年)二月中书省江浙省咨姚起告:将珠翠银器衣服于费朝奉家典当钞两,周年后不肯放赎。都省议得:今后诸人典解金银,二周岁不赎,许令下架。”延长赎期,是为了保护质贷者利益,对于解库方面来说,则是一种限制其肆意盘剥牟利的政策。

在明代文献中已很少能见到寺库质贷活动的记载了,但元代寺院的质贷活动仍很活跃。在蔡美彪缉《元代白话碑集录》的《灵寿祁林院圣旨碑》(三)中记载:“各路里有的但属寿宁寿家的下院,田地、水硙、园林、碾磨、店舍、铺席、解典库、浴堂,拣那什么,不拣阿谁,休倚气力夺要者。”《元典章》卷三三《礼部·僧道教门清规》载:“(皇庆二年江浙行省言)各处住持耆旧僧人,将常住金谷掩为己有,起盖退居私宅,开张解库。”又据《元史·顺帝纪》载,光是大护国仁王寿所贷出的钱,即多达26万余锭之巨。凡此可见,元代典质业仍持续着唐宋以来僧俗并举的局面。而且,皇帝在赐赏王公贵族以邸舍、解库(如文宗图铁木尔赐燕铁木儿)的同时,赐给寺院的不止有解库、邸舍,甚至还有酒馆。由此可见,元代皇室本身即握有解库。在朝廷的支持、保护下,寺院质贷岂能不乘机发展,与世俗争利。何况,质贷已是南北朝以来佛寺的一项传统蓄财方式和经济收入来源。至于明季以来佛寺质贷活动顿少记载或发现,则是有待专门进行深入探讨的一个问题。

明代典当业

建都南京后又迁都北京的明王朝,历经十六位皇帝,统治中国达二百七十七年之久,是中国历史上最末一个由汉族统治集团掌握政权的封建王朝。

明太祖朱元璋有鉴于前朝覆亡的某些教训，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繁荣的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明史·循吏传》载："明太祖惩元季吏治纵驰，民生凋蔽，重绳贪吏，置之严典。府州县吏来朝，陛辞谕曰：'天下新定，百姓财力俱困，如鸟初飞，本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然惟廉者能约己而爱人，贪者必朘人以肥己，尔等戒之。'……一时守令畏法，洁己爱民，以当上指，吏治焕然丕变矣。下逮仁、宣，抚循休息，民人安乐，吏治澄清者百余年。"当代史家评论说："在正统之前，即在明初五帝（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统治的近七十年中，明王朝的国力基本上处在上升的阶段，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统治是巩固的。

或因朱元璋从开国之初即注重廉政、吏治之故，文献中很少有明季皇室贵族和官宦竞开质库与民争利的记载。明季中国典当业伴随商品经济的繁荣继续发展，但基本上都是商人资本、民间经营，并进一步出现了福建、山西、安徽等地典商为突出代表的地域性典当业行帮。其中，尤以擅长经商闻名中外的安徽典帮影响最大，经营活动分布面最广。明·周晖《金陵琐事剩录》卷三说："（金陵）当铺总有五百家，福建铺本少，取利三分四分。徽州铺本大，取利仅一分二分三分，均之有益于贫民。人情最不喜福建，亦无可奈何也。"是知当时南京徽帮典商资本雄厚，并擅于经营，相形之下闽帮则有所不及。明代官方对典当业的管理，亦较严格。明·熊鸣岐《昭代王章》卷一载有一个法令称："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笞四十，以余利计赃；重者坐赃论罪，止杖一百。"显然，闽帮取利已在规定利率之上，而皖帮则未超出规定标准。强调坚持"一本一利"，即明令取缔了如元代"羊羔儿利"那么利上加利的驴打滚儿计利方法，减少典商剥削取利的幅度，既可缓解同平民之间的矛盾，亦有利于典当业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一举两得。

近人陈去病《五石脂》中说："徽郡商业，盐、茶、木、质铺四者为大宗。茶叶六县皆产，木则婺源为盛；质铺几遍郡国，而盐商咸萃于淮、浙。"据史志记载，明代徽籍典商的确"几遍郡国"。《明实录》（神宗万历）卷四三四载："河南巡抚沈季文言：……商贾之中，有开设典当者，但取子母，无赋役之烦，舟车之榷，江湖之险，此宜重锐，反以厚赂而得轻之。……今徽商开当，遍于江北，赀数千金，课无十两，见在河南者，计汪克等二百十三年。"实际上不止于江北。除上述金陵（南京）而外，嘉兴、扬州等地亦然。《嘉兴县志》卷三二"明嘉兴县新定均田役法碑记"载："嘉兴为首邑，赋多役重。……（安徽）新安大贾与有力之家，又以田农为拙业，每以质库居积自润。"清初康熙刊行的《扬州府志》卷七（风俗）亦载："质库无土著人为之，多新安并四方之人，贱贸短期，穷民缓急有不堪矣。"

典当成为徽商的一项传统商业，乃在于许多安徽人长期借营此业为生计和致富，许多家族世代相承。明·金声《金太史集》卷七《寿吴亲母金孺人序》称："商山吴氏于邑为殷族，……家多素封，所殖业，皆以典质权子母，不为鹾商大贾，走陇蜀，而与朝家为市。……而吴子云中星自其先远祖起家，至今源远流长，几乎殆十世不失。"是知商山吴氏家族以经营典当业为生计几有十代人之久，堪谓"源远流长"、"典当世家"矣。

俗话所谓"三百六十行"之说，始见于明代，用指工商各业分别。明·无名氏《白兔记·投军》："左右的，与我扯起招军旗，叫街坊上民庶，三百六十行做买卖的，愿投军者，旗下报名。"又明·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八："衣冠中尚且如此，何况做经纪客商，做公门人役，三百六十行人中，尽有狼心狗行狠似强盗之人在内，自不必说。"较以前"一百二十行"之说，虽尽为泛称，亦显示明季经济生活的发达。而明中叶以后，又进入中国资本主

义经济的萌芽时期。这一社会发展趋势，对于当时诸行之一的典当业这种高利贷行业的发展，无疑是一种潜在的促进因素。典商发达，引人注目。于是朝野均注重开发、利用这一财源。万历年间，河南巡抚沈季文持“税富不可税贫”之说，力主向典当业课收重税。天启年间，户科给事中周汝谟在上疏中也说道：“典铺之分征有难易，盖冲都大邑铺多本饶，即百千亦不为历，僻壤下县，徽商裹足，数金犹难。”是知当时典当业遍布城乡，尤以居大都市者为富。因而，周汝谟提出了区别对待的“分征”政策。另外，联系《明实录》(神宗万历)卷四三四“赀数千金，课无十两”之载，说明唐宋以来，明朝政府最早开始向典当业分类征税。于此之前，尚未见有关“分征”典税的记载。即或不是征税，逢急用钱款时，人们亦会想到向典商集资。明·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二载：“倭蹂武林，襄懋(胡宗宪)委山阴尉……悉召城外居民、市户及新安之贾于质库者，皆其乡人也，醵金募士兵，可数百人。”敌兵逼境，乡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之际，典商为显富，自然首当其冲向其集资。

在明代，除仍见有沿用“质库”叫法而外，又有“典当”、“当”、“当铺”、“解铺”、“解库”、“解当铺”等多种名称，互相通用。光是一部《金瓶梅》中，即使用了二三种名称。有的又径称之“典”，如《警世通言·金令史美婢酬秀童》：“有个矫大户家，积年开典获利，感谢天地，欲建典坛斋醮酬答。”作为质贷收赎契据的“当票”名称，亦初见于明季。清·全祖望《春明行箧当书记》中，谈到明末人邝露(湛若)曾撰《前当票序》、《后当票序》各一篇，但在其今传文集中未见收录。据清·吴翌凤《逊志堂杂抄》中说，邝露有二琴，贫时则以琴当钱，因撰二序。

在明代，“由于典当业在徽商资本中占着重要的比重，于是后来明代徽俗所通称一般富翁的朝奉，竟成为徽人典肆的代表名称，如清光绪年间日本人调查沪汉各地的商帮，即载：典当的朝奉——掌柜之意，其非由徽人担任者，几于无有”。这种称谓，直至本世纪五十年代之前，北京等地典当业仍然沿用着。明·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一五《卫朝奉狠心盘贵产》，不止使用了这个始称于明季的当行称谓，还深刻、细腻地描述了当时典当商人盘剥逐利的情景。且看如下一段：

> 陈秀才……没银子使用，众人撺掇他写了一纸文契，往那三山街间开解铺的徽州卫朝奉处借银三百两。那朝奉又是一个不爱财的魔君，终是陈秀才的名头还大，卫朝奉不怕他还不起，遂将三百银子借与，三分起息。陈秀才自将银子依旧去花费，不题。却说那卫朝奉平素是个极刻剥之人。初到南京时，只是一个小小解铺，他却有百般的昧心取利之法。假如别人将东西去解时，他却把那九六七银子充作纹银，又将小小的等子称出，还要欠几分兑头；后来赎时，却把大大的天平兑将进去，又要你找足兑头，又要你补勾成色，少一丝时，他则不发货。又或有将有金银珠宝首饰来解的，他看得金子有十分成数，便一模一样，暗地里打造来换了；粗珠换了细珠；好宝换了低石。如此行事，不能细述。那陈秀才这三百两债务，卫朝奉有心要盘他这所庄房，等闲要不叫人来讨，巴巴的盘到了三年，本利却好一个对合了，卫朝奉便着人到陈家来索债。

由此，不惟可窥明季典商盘剥逐利手段一斑，又说明当时典当业在收质金银珠宝的同时，亦兼收押房宅等不动产文契。当时，对于典当活动，除“当”、“解当”、“典”、“质”之外，又有“解”的说法。

至于明代起以“朝奉”谓典铺掌柜，后人多有考证，如清·徐卓《休宁碎事》卷一引《寄园寄所寄》语称：“宋时有朝奉郎之官。太祖初定徽，民迎之者皆自称曰朝奉。太祖曰：‘多劳汝朝奉的。’至今休歙犹沿其称。”个中，

尤以清·梁章巨《称谓录》卷二八“朝奉”条辑释最详：

> 《宋史·职官志》：“朝奉大夫从六品，朝奉郎正七品。”（清）吕种玉《言鲭》：“徽俗称富翁为朝奉，亦有出。汉奉朝请无定员，本不为官位。东京罢省，三公外戚，皇室诸侯，多奉朝请者，逢朝会请（召而）已。（韩）退之、（苏）东坡并用之，盖如俗称郎中、员外、司务、舍人、待诏之类。”（清）翟灏《通俗编》：“《史记·货殖传》：‘秦皇令乌氏倮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朝请之制，秦已有之。今徽贾假此称谓，虽属窃冒官阶，要亦慕乌倮之为货殖雄也。（元）方回《桐江集》：‘村路有呼予老朝奉者，作诗云：谁忽呼予老朝奉，须知不是应称呼。徽严间之习为此久矣。’”案：在宋为官，今为质库之称。

是知“朝奉”本系古代官制，安徽向用以称富翁，明以来徽商四处经营典当业致富，而典当业本身即赢利行业，外乡人借其乡俗作为典商敬称，久而衍为典铺掌柜的称谓。

山西典商，是明代另一著名典当业行帮。山西灵石县人王子寿，是1915年十五岁时即到天津法租界公裕当从业的“老典当”了。在他的《天津典当业四十年的回忆》中，述及这样一条材料：“据说《当字谱》系明末文人傅山所创。傅字青主，山西太原人，工书画，长于医，山西人称为‘傅山先生’。明亡，曾隐于医，并用草书偏旁，创为当商专用的异体字。”傅山是明末山西太原附近的阳曲人，清康熙年间在其七十余岁时被授予中书舍人，以老病辞归，一生主要在乡里过着隐居生活。《当字谱》是记载当行变体行业用字的谱录，行内传抄，同记载当业常识的《当谱》一样，都是供初从业者习认之用的读本，至今仍可见到清末抄本。

需要提出的是，至晚于明清之际，江湖秘密语中已经出现了关于当铺的隐称。成书于明末清初的《江湖切要·店铺类》记载：“凡店谓之朝阳。典铺：兴朝阳。”“典铺”之称，恰始于明季。《古今小说·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他下处在城外，偶然这日进城来，要到大市街汪朝奉典铺中问个家信。”生活于清初乾隆年间的翟灏，其所著《通俗编·识余》在引述明人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委巷丛谈》所记明季杭州隐语之后写道：“按：今松木场香市中，犹习用此语。而其余诸行，正如《志余》所云：‘各有市语，不相通用。’”然后，分别列举了米行、丝行、绸绫行、线行、铜行、药行、典当、故衣铺、道家星卜、杂货铺、优伶，及江湖杂流等各行数字隐语。钱南扬教授认为：“翟氏此篇恐亦沿袭明人语，不始于清初，而在丝、线、典当、故衣浦、道家星卜、杂货铺六行中，俱缺十字一目。”这一见解虽无实证，却是很有道理的。凡此可以认为，至迟于明季末叶，典当业已经产生了当行秘密语。一如“当”字的功利性，是典当业商人用以维护当行利益亦即保守行内行事秘密的需要，同时又可作为盘剥敲诈当客的工具。而江湖中人给典铺取用隐称，亦缘于江湖行事与典铺发生联系的需要。例如，贼盗利用典铺销赃，抢掠、盗窃典铺，敲诈勒索典商等，至于身处下层社会以贫民为主体的江湖中人因一时手头拮据，问津典铺更属常事。其“事事物物，悉有隐称”，自然少不得典当业了。

从唐宋以来至明季，中国典当业发展到了一个非官商化、非寺院化的民间商业化阶段。其主要表现是，极少见有官当、寺库经营的文献记载，甚至可以说基本没有。这同唐宋以来以及这之后的清季情况，成为一个鲜明的断代性对比。在宋代文献反映的服饰行业化特征基础上，明季典当业进一步突出了皖、晋、闽等地缘性行帮与地域性商业文化传统。当字、隐语行话的出现，则又进一步显示了行业内部管理与对外经营机制的深化，更富有民族工商业的行业特色。当然，这一高利贷行业盘剥逐利的本质亦愈加鲜明。

明朝政府在以法令形式对典商利率及计

利方法作出规定的同时,在征收典税方面,提出了"分征"政策。这些,均为后世政府对典当业的管理,提供了具有实际意义的借鉴。同时,这也从另一角度反映了明季典当业的兴旺景象。

清代典当业

在中国典当史上,明季是惟一以典商资本、独自经营为主的时代。到了清季,典当业重又回归到唐宋时那种皇、官、民当多头并举的局面,较之当初形势又有过之而无不及。与唐宋有别而与明季共同之处,则是寺库质贷业已为寺外世俗社会的典当业所湮没。

无论从资本额、铺数,还是规模、类型,有清以来典当业的发展势头都是空前的,为以往历代所难以相比。

据统计,乾隆十八年(1753年),全国共有当铺18,075座,收典税90,375两;嘉庆十七年(1812年),全国共有当铺23,139座,收典税115,695两。仅京城一地,当铺座数已颇可观。据《东华录》(乾隆,卷二〇)所载,乾隆九年(1744年)十月大学士鄂尔泰等奏称:"查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至晚清,光绪庚子(1900年)以前,北京尚有当铺210余座。据1940年前的统计,当时北京的87座当铺中,还有义盛当等14座是光绪年间创办的,时有资本计443,500元。

至于各地情况,则参差不一,有的亦颇为可观。例如,据《常熟县永禁扰累典铺碑》得知,康熙二十年(1681年)时,该县即已有37座当铺。乾隆间安徽《临清州志》卷一一《市廛志》载:"两省典当,旧有百余家,皆徽浙人为之。后不及其半,多参土著。今乡合城仅存十六七家,皆(山)西人。"乾隆十年(1745年)正月,湖北巡抚晏斯盛奏折中称:"楚北汉口一镇,共当铺三十九座。此外,仙桃、镇坪、武穴、沙市及各州县市镇,共当铺三百八十五座。"

道光二十年(1840年)时,广东新会县有当押店112家。天津从咸丰十年(1860年)开埠至庚子(1900年)前,有大型当铺44家,资本总额约660万两,半数以上是盐商开的。据《晋政辑要》卷一一《户制·杂税》载,光绪十年时,山西当时经布政司钤印领帖(登记注册)并交纳当税的,即有1,869座;至于未登记注册不缴税捐者,尚不知多少座。清·阮元《广东通志》卷一六七亦载,当时广州府有当铺1,243座,仅南海、番禺二县即达556座。

又据光绪三十年(1904年)上海《典业公所公议章程十则碑》称:"上海典铺,星罗棋布,已遍城乡。倘再有新创之典,必须同业集议。"虽系同业为垄断而议,亦可略窥清末上海典业济济景况。

清以来,典当行业空前兴盛,一时以其资本雄厚、分布广泛,与盐商、木商一同成为显赫一时的三大行业。据康熙时谢开宠总纂的《两淮盐法志》载,康熙年间安徽歙县人程浚在《盐政因革议》中即指出:"四民之中,农夫竭力耕田以供什一,商贾肇牵车牛以资国储,其为忠顺一也。然诸商之中,托业至正面效忠最大者,则莫若盐商矣。何也?商之名号甚美者,必首推质库与木客矣。乃典商大者数万金,小者亦不下数千金,每年仅纳税银数两而已。木商除关税外,亦无他取也。""大者数万金,小者亦不下数千金",足见清季典商资本雄厚一斑。以此实力跻身商业诸行,自然置于众目睽睽之下,令人瞩目、垂涎。较之盐、木诸业,周折少,风险小,税率又低,简直是"坐收渔利"。于是,皇室、官宦、富贾,官与民,蜂拥而上,竞相开设当铺争利或投资于当铺生意蓄财。

当代明清史专家韦庆远教授在讨论清季典当业时,有如下论述:

> 典当史,就其东主的身份地位及其资金来源来说,可分为三大类,即:皇当、官当和民当。

所谓皇当，是指由皇帝或皇室拥有和出资开设，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营运，制定有一定的规章制度，收取其溢利以充实皇帝或皇室的财富，并作为政治工具之一，以经营典当业为主要业务的商号。

所谓官当，又可再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指由各级军政衙门拥有和出资开设，拨给特定官帑为资金，委派专人负责营运，亦具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取其溢利作为官府的收入，供应某些特殊开支以及本衙门官吏胥役人等的某些需要，以经营典当业为主要业务的商号。第二种是指由各级贵族官僚人等拥有和出资开设，委派家人店伙负责营运，亦制定一定的规章制度，收取其溢利以增殖本人财富，扩大私囊，以经营典当业为主的商号。

所谓民当，是指由一般民间地主商人出资开设，有些人已成为专业的典当商或从业人员，在长期的营运中，形成了各种行规当约和帮会以及同业组织，为获取利润的目的进行营业，以经营典当业为主要业务的商号。

对于“官当”，清政府是毫无讳言的，鄂尔泰等奏议中所谓“官民大小当铺”即可为例。其所谓“官当”，是指由各级官府衙门投资委托营办或直接营办的当铺，其中自然亦包括“由皇帝或皇室拥有和出资开设，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营运”的“皇当”。但是，尽管清季皇室、官宦开当逐利成为空前风气，仍碍于中国文化传统的卑视经商取利的价值观念，是不能径称“皇当”的，皇帝及皇室贵族也绝不会不顾体统地直接经营当铺。然而，“皇当”又的确是个客观存在。韦庆远根据所查阅的众多《朱批奏折》、《内务府奏销档》等朝廷档案文献，确切地发现，“皇当在康雍之间即已发展起来，而极盛于乾隆时期”；“到乾隆时期，皇帝和皇室开设当铺的风气更盛，根据目前掌握的史料看来，可说达到了有清一代的最高峰。仅据乾隆朝《内务府奏销档》的记载，先后列入‘皇当’序列的当铺可供稽查的即达三十余座。现有准确名号记载的即有二十多座。乾隆对于这些当铺各自的资金数额、利息多少，以及经营管理，对这些当铺的处置运用等诸方面，表现得比乃翁更为关切，了解情况和指示更为具体”。

“皇当”主要由掌管皇帝及皇室内部事务的内务府指派人员经管，赢利即直接蓄入皇帝或皇室资产之中。内务府对所经管的“皇当”营运情况，需要定期行文呈报“御览”，接受谕示，其呈报的账目竟细至丝忽。例如《内务府奏销档》所存乾隆二十九（1764 年）末，几座“皇当”的明细账目：

恩露当，原架本银一万两。自雍正九年至乾隆二十九年，共交过利银四万二千两，内陆续垫交过不敷一分利银六百四十七两九钱六分，除置买开设当铺房一所，计二十九间，用过银八百两，现在实存架本银八千五百五十二两四分。

恩吉当，原架本银二万两，余平银九百九十五两九钱六分三厘九毫。自乾隆十年至二十九年，共交过利银四万七千两，除置买地基，装修房间，用过银二百十三两六钱六分，现在实存架本银二万七百八十三两三钱三厘九毫。官房一所，计三十六间。

万成当，现在实存架本银五万两，利银三百四十五两六钱。官房一所，计三十二间。

丰和当，现在实存架本银五万两，利银七百九十四两八钱六分。官房一所，计四十七间。

恩丰当，原架本银一万七千两，余平银三百七十二两七钱。自乾隆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共得过利银九十七两三钱一厘九毫五丝九忽，除置买开设当铺房一所，计二十七间，用过银二千三百九

十九两一钱八分，现在实存架本银一万五千七十两八钱二分一厘九毫五丝九忽。

以上五当，通共本利银十四万九千六百六两四钱二分五厘四毫五丝九忽，内除恩露、恩丰、恩吉三当，置买房间、地基并装修，垫支不足一分利息，共用过银四千六十两八钱，现在实存本利银十四万五千五百四十五两六钱二分五厘四毫五丝九忽。

清帝开当蓄财，同时还把当铺作为赏赐皇子或臣子的赐品，当乾隆第六子永瑢分府时，皇帝曾赐给他一座拥有4万两资金的当铺，年利可达3,840两，占其年收入总额12,864两的29.85%。而后，内务府以其入不敷出为由，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十月为之奏请皇上："请于内务府现有当铺，视其成本在二万余两者拨给一座，再于官房租银内每月拨给二三百两以资费用，如此则阿哥用度有资，永无缺乏。"结果，乾隆在内务府提供备选的庆春、信义、复兴三座皇当中，选定将庆春当给永瑢："知道了，著赏给庆春当。钦此。"又如雍正三年（1725年）十月，皇帝曾专门下谕给内阁大学士马齐、富宁安等人，将原赏给原顾命大臣（其舅父）隆科多的当铺收回，转而赏给其第十七弟果郡王允礼："……隆科多肆其贪婪，巧诈网利，家赀数百万之多，实出朕之意外，则朕之加恩赏给典铺者甚属错误。尔等将典铺中现存之价银物件查明，并典铺中现有之人俱行撤出，赏给果郡王。"随后又于第二年和第三年，先后将隆科多罢职、夺爵幽禁。

清季政府公开允许和鼓励官府经营典当业，是当时利用"生息银两"取利的方式之一。曾对此专作考察论析的韦庆远教授，作有如下描述："因为经营典当业，上有皇帝的推动赞助，对于各级官府和它们的长官之流，又具有有利和方便之处，所以自雍乾之际始，各级衙门开设当铺之风大盛。当时不论京内京外，不论八旗满洲、蒙古、汉军，抑或绿营，不论内务府抑或各省、府、州县衙门，大多数经营数量不等的当铺。乾隆朝的《内务府奏销档》详细载有各旗开设当铺的座数、各当的名称、投资架本银数量以及营业状况、盈利或亏损、开张闭歇的起止年月。大体说来，每旗一般都同时保有三五座当铺，每座当铺的资本多为一万余两到二万余两，少数也有拥有四万两本钱的，例如乾隆十二三年（1747—1748年），正黄旗即开有官当四座，其中广盛当拥有资金本利为二万四百八十三两；广信当拥有资金本利为一万五百八十四两；广润当拥有资金本利为一万八千五十八两；广得当拥有资金本利为二万七千三百二十六两。其他各旗大体相同。各省总督和巡抚、将军、都统等大员所上的奏折也间断地透露出，省级军政领导机关也较普遍地开设和经营当铺。有些方面大吏，有时甚至将自己管理当铺经营有术作为自己的'治绩'之一奏报给皇帝，并受到嘉勉。……可以有根据地说，当时军政各级衙门中，参与典当业活动，开设官当铺的单位占有很高的比例。在全国范围内，实际上存在着一个由官府经营的当铺网。这是一个植根于当时的封建政治体制，与封建官僚政治密切结合的辅助性的财政网络之一。"

实际上，"皇当"是以"官当"面目出现的全国最大的"私当"。"官当"，虽系"公当"，收益除补偿"生息银两"本钱，和补充官府部分公务费用支出外，也是大小官吏借便谋取私私财的又一渠道，是公私兼济的买卖。皇帝、官府率范开当，将此视为生财、蓄财之道，加之皇帝还不时把当铺作为不动产赏赐给王公贵族和臣属，事实上也是对官吏们自行投资开当蓄财的鼓励。一时间，大小官吏竞相效尤，其本身的职位、权势与方便，无疑要保护、扶植这些属于私产的"官当"，获得比一般商人开的"民当"优厚许多的利益，使权位通过开当转化为钱财。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山东泰州府民人刘虞吉，具状控告前学政、时

任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宫梦仁，借开当讹夺民财。讼词称：“恶总辖山东学政，贿卖生童，婪赃四十万两，于泰州坡子坊自开天成典铺一座。当身椤板一副、椤板四块，价值五百七十两，止当本银十六两，票写四分行息。及完本利取赎，又不发原物交代，违禁取利。”如此违禁取利还扣押当物不还，即倚仗官势开当欺诈平民之例。

清·薛福成《庸盦笔记》卷三《查抄和珅住宅花园清单》载，大学士和珅置有“当铺七十五座，查本银三千万两”；“外抄刘、马二家人宅子”，又有“当铺四座，本银一百二十万两”。清·梁章巨《归田琐记》卷五亦载，和珅之第十九大罪，系“通、蓟地方当铺、钱铺资本十余万，与民争利”。此与薛福成《庸盦笔记》所记相近：“通州、蓟州均有当铺、钱店，查计资本不下十余万，为十九罪。查抄家人刘全资产竟至二十余万，并有大珠珍珠手串，为二十罪。”和珅一人即持有如此大数的当本，足见清季官吏开当生财风行之状。

在举国上下竞相开当之风中，就连封建世袭贵族的山东曲阜衍圣公府——孔府，也开办了当铺。据曲阜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收藏的孔府档案得知，在清顺治、康熙、道光年间，均开有当铺并兼营放债。例如第0003976之17号档案材料，即是保存的一件发票拘捕淮安府睢宁相礼生陈维新催还债银的文件：“本府家人张士瑚启，为恳拘以完当铺银两事，切有睢宁相礼生陈维新央身作保，揭到东当铺银十五两，至今本利无还，恳乞老爷天恩差人拘催，以完官银。遮身不敢遗累，合家顶戴。为此叩启。”显系中保人的请状。又据第0003923之23档案材料得知，康熙末年，孔府当铺从业人员李国玉，不仅将女儿“进于公爷使唤，一家变卖了人口六口”，来偿还所欠当铺30多两的银债，此外还卖掉了仅有的土地，由购地者直接将钱送到当铺。借当铺30两银债落得个家破田无的结果，可见圣人家的当铺亦是重利而不讲仁义的。

清季达官贵族以开当作为生财之道，竞相逐利；商贾开当，是其生计营业；而边疆流犯，亦或以此为生计。据清·陈盛韶《问俗录》卷五所载，其于道光十二年至次年（1832—1833年）任职邵军厅时发现：“军流犯贫者成群，至僻乡小村需索无厌。小民惮其强梁无赖，不敢与较。或腰有积金，即开小押为生，其息四分，其期三月。重利短票，专事车剥。摸窃赃物，借为渊薮，而贼风亦炽。”就此，这位地方官叹云：“岂官威不行哉？恐其相率而逃，故疏纵至此。官避处分，民受重累，天下吏治不修，皆利害之见太明也。何独军流犯乎？例载：老而贫给与孤贫口粮，少壮发驿递当差给与工食。于养育之中原寓约束之术，援例不拘于例，惟求居民与羁犯相安，乃为妥协欤！”事实证明，陈氏所叹尽管有其道理，却全无实施的社会条件。你皇帝都率范开当取利，难道还不允我发配的流犯以此方式谋一碗饭吃吗！这是说不清楚的。

在“皇当”、“官当”云兴之际，商贾们的“民当”的兴隆亦自在其间。因为，以当业为生计的民间当商，毕竟是清季众多典当业主的大多数。“皇当”、“官当”的刺激，亦是清季民间典当业进一步“行业化”的激素或助剂，产生更多的维护当行权益的群体性的活动方式，乃至习惯法之类的事物。据知，早在雍正十一年（1733年），广州当业曾改建同业公会会馆。北京最早的当业同业公会组织，是创建于清嘉庆八年（1803年）九月的公合堂，后改称当商会馆，馆址在前门外西柳树井59号。嘉庆十七年（1812年），天津建立了行业公会性质的当行公所，所址在北马路北门东。上海亦于清光绪年间在南市吴家弄设立了典业公所，立有《上海县为批准典业同业规条告示碑》，和《典业公所公议章程十则碑》。在有的地方，当业亦同其他行业联合组会建馆，议订规约，维护共同权益。据《汉口山陕西会馆志》载，清季共同在汉口联合建立会馆、制订公约的“山陕西省驻汉镇各业”有：“太原帮，汾

州帮,红茶帮,合茶帮,卷茶帮,西烟帮,闻喜帮,雅帮,花布帮,西药帮,土果帮,西油帮,陆陈帮,匹头帮,皮货帮,众账帮,核桃帮,京卫帮,均烟帮,红花帮,当帮,皮纸帮,汇票帮"等。

我们从碑刻文献中发现,早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六月十四日,苏州府常熟县,即由知事刘毓琦等会同37户典商具名刻有《常熟县永禁扰累典铺碑》,以维护当业正常营业事宜。值得注意的是,碑文之末专门另行署有"典头:吴奇、汪宗、程隆"。碑文中亦有:"为此示谕通县军民人等知悉:嗣后如有指官撮借,假公乐输,及着备铺设供应……蒙混差役行查等项者,许商人典头立即指名报县,以凭提究,解宪重惩,决不姑宽。"其"典头"是典商公举的,还是由官府指定的,尚未及详考。但可以肯定,"典头"的职责(或说义务)之一,即维护典业权益,沟通、交涉官府与典业间的事务。立《常熟县永禁扰累典铺碑》之举,即当属典头从中斡旋的结果。

清季各地典当业总数之大,资本及流通银钱量之巨,使之同当时的银号、钱铺等金融流通行业一道,直接在调解国家财政收支、社会经济运行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朝廷必须随时把握当业行情,制订、调整有关政策,强化当业的息利等的管理,以稳定国家经济。其中,尤其注重加强作为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的京城当业的强化管理。乾隆三年(1738年)三月,御史明德奏称:

> 京城大小当铺不下二百余座,每当积钱约三五百串。若统计之,不无十万余串。况当铺中人上市买钱,动以五六百两。一遇当铺人多,则钱市惟见银多钱少,故致长价。请嗣后当铺除银六钱以下,仍准当钱,六钱以上,惟许当银。如有违者,将管当人员责治。如此则各当既无多积之钱,而钱市可免昂贵之因矣。

后经总理事务王大臣会议规定:"大当只许存钱七八百串,小当只许存钱一二百串,其余概令拨出市卖,违者照例治罪。"又据《东华录》(乾隆,卷二〇)载,乾隆九年(1744年)十月,内阁大学士鄂尔泰等奏称:

> 查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钱文出入最多。见在平减钱价,各当铺如得官借资本,收钱上市发卖,在当铺既多添资本,而在市逐日又多添钱文发卖,两有裨益。应将京城各当铺无论官民,每大当资本丰厚,应派给银三千两,听其营运;将所领银两存留作本,每一日交制钱二十四串,运送官局上市发卖。每制钱一串加钱十文为局费,其卖出银,仍交各当铺收回作本。至于小当,资本原有多寡不等,有情愿借银者,准赴局具呈,查明见有架本,酌量借给;所交钱文,并卖钱易回银两,俱照大当一例办理。再借给大小当铺资本约银五六十万两,核算每日可收钱文千串,须设公局收贮,派员经理。

这两个奏折说明,当时的典当业已经部分地起到了调剂金融的作用;政府注意到这一功能,旋即调整有关政策主动予以利用。

在当业息利管理上,清律沿袭明律,规定月利以三分为限,律文亦大抵照用。《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卷一四《户律·违禁取利》:"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笞四十。以余利计赃重于笞四十者,坐赃论罪,止杖一百。若监管官吏于所部内举放钱债、典当财物者,不必多取余利,有犯即杖八十。"至于"官当",则往往低于此率取息。如《高宗实录》卷五九五载,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八月,广西巡抚鄂宝奏折称:"广西赏恤兵丁营运银四万一千两,缘边地无可营运,是以分派各营,专委弁目,开张典当,定以二分取息,均匀拨给。"又如乾隆十二年(1747年)三月,兼任总管内务府大臣的庄亲王允禄奏称:"今查丰和、万成二座当铺架本银七万三千八百七十余两,按一分起息,每年约得利银八千余两。"官当主要压低当息,当然有其雄厚资本

为后盾，却可体现着不得与民争利的禁律。然而，由官吏开设的私家当铺，是不管这些的，和珅的第十九条大罪，即开当"以首辅大臣与小民争利"。

同以往历代有些当业附属于僦柜、钱庄等情况相反的是，由于清季当业发达而出现兼营他业牟利的趋势，如放债、典押房地产乃至屯粮取利之类，无形中扩大了其经营范围。例如直隶总督咨送内务府的文件所附和珅家奴郭友清的口供称："乾隆五十六年，经主人发出京钱十八万千文，折大制钱九万串，令身同王平承领滋生。身等禀明主人，在涿州、容城、新城开设恒太、恒兴、恒庆当三座。因系乡间，所当不过铜铁器皿、布褂棉裤等类，当本钱文积滞甚多。主人吩咐，既然当铺所用钱文无多，余剩之钱，尔等只管典押房地、收买粮食办理可也。身等遵依主命，因与雇工取租伙计姚秉仁商酌，令其遇便典押房地，滋生利益。经姚秉仁在河间县四公村，典押地亩收租。"

有清以来典业兴旺，除官府倡导、当行易于取利诸因素外，当税较轻也是一种因素。光绪十三年(1887年)时，迫于内贫外患政府开支拮据，预征二十年当税，亦仅是每座每年5两税银而已。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当税提高十倍，仍不过每年50两税银。在此之前，无论资本大者数万金、小者数千金，年税亦仅数两而已。乾隆时近20,000座当铺，税收尚不足万两。嘉庆时23,000余座当铺，税收亦止万余两。官当恐不纳税，至少"皇当"不纳税，在有关文件中尚未见其纳税开支的记载。当时依律纳税者，惟"民当"而已。据《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六《征榷一·顺治九年》载："定直省典铺税利：在外当铺每年定税银五两，其在京当铺并各铺，仍令顺天府查照铺面酌量征收。"余即如宓公干《典当论》第九章《当税》所述：

> 前清康熙三年，即西历一六六四年，户部规定：当铺税制，按营业规模大小，年纳五两，四两，或二两五钱不等。雍正六年，即西历一七二八年，以当税较他税独轻，始设《典当行帖规则》，由(户)部通令各省，调查当商户数，限令各当商请帖输税。每户年纳银五两。后因海防筹款，又责令各当商于正税外，每户领帖一张，另捐饷银若干，谓之帖捐。随地方情形，无一定额数，与正税性质不同。又依各省秋收之惯例，正税帖捐之外，复有各项杂费，名目繁多。光绪十三年，郑工决口，需款甚巨。户部复限令各当商，预缴二十年之税款，准其按年扣还，是为政府令当商预缴当税之始。光绪二十三年，户部以当商取利较厚，税额犹轻，因奏准自是年起，每年每当纳税银五十两。此前清历年办理当税之情形也。

在清季，典业及典税划属户部管理。清编《六部成语注解·户部成语》："典税：业质物典铺之人应纳之税也。"又《六部成语注解补遗·户部》："典商领帖：凡开典当，商家必须赴部请领凭帖始许开设。典当者，以物质银钱也。"其所谓"领贴"、"凭帖"之"帖"，即清雍正六年(1728年)始向当商颁发的"当帖"，亦即今所谓营业执照。领帖后亦凭此纳税捐，停业时缴帖免税。但并非"商家必须赴部请领"，而是在户部统一管理下，由各省布政司盖印交各州县转发。要求全国各地当商都直接赴京向户部请领当帖，是不现实的，事实亦并非如此。

综上所述，清季是中国典当最为发达、兴盛的时期。不仅当业总数、规模、分布乃至资本总额，均是以往历代难与相比的。当业自身的繁荣和政府对当业的管理、扶持，均堪称一代里程碑，开创了中国典当史的新纪元。

民国以来典当业

清末以来，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和资本

主义经济的发展，导致各类外国银行及中国自办银行、中外合办银行迅速占据了国内金融市场的主导地位。在此情况下，旧有的银号、钱庄以及典当等高利贷行业，受到了一定冲击。但是，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条件下的中国，仍以小农自然经济为主要经济形态，资本主义并未能获得长足发展。因而，典当业仍然是现有经济制度下调剂人们、尤其是广大下层社会平民经济生活的一种尚无可取代的行业。不过，民国以来的典当业，无论是规模、资本，还是开业座数，同清初和中叶时繁荣景况相比，都显示出衰落的趋势。事实上，这种趋势在清季末叶即已经出现了。

本世纪三十年代初，宓公干《典当论》第三章《我国典当业鸟瞰》，对当时"全国典当业资本总额及营业总额"记述如下：

> 全国典当家数，共约四千五百家。每家资本，根据内政部民国二十年(1931年)调查：一二八三家典当，共有资本一九、五九六、一四九元。平均每家资本一五、二七三元。又中国银行，广西统计局，及国际贸易局等所调查之全国典当一二二四家中，共有资本二六、三九〇、五五〇元。每家平均资本额二一、五六〇余元。营业额共五四、九二一、九二八元，每家平均每年营业额四四、八七〇余元。后者系直接调查，较为正确。大概典当资本，被官厅调查时，每以多报少。据江苏省典业公会联合会常务委员周谷人先生报告："本省典业资本，见于调查记录者，为一千四百数十万。但一典之中，除正本外，尚多附本。最少须加多一半，而综合各典架本，又须溢出正附本以外，应在三千万元以上，或达四千万元之数。"是江苏省典当资本总额，正附本合计，当为二千万左右。以江苏省共有典当三四〇家计算，每家平均资本额，达五万余元。再就作者各地实地考察估计：农村典当，每家平均资本额，当在三万元内外。如以此数推算：我国农村及中小城市典当三千五百家，应共有资本一万万又五百万元。营业额约为资本额之一倍，至一倍半，当为二万万一千万元，至二万万六千万元。
>
> 上述二万万一千万元，虽未可谓全部贷放于农民，但百分之六十以上，为农民所借用。是农村典当每年放款于农民之总额，约为一万万六百万左右。如以五千万农民计算，每人利用典当资金，每年约为二元一角。而民国二十四年度银行农村贷款，计中国农业银行约七百万元。江苏省农民银行约三百万元。中国银行约一千万元。上海银行约三百万元。其余各行数十万元不等。总计当在二千四百万元左右。约为典当放款总额五分之一。(中国银行，上海银行等农村放款，注重特产抵押及运销。每次放款额，为数颇巨。其放款对象，系商人或大农。与中小农无甚关系。典当放款，则以中小农为对象，此点亦堪注意。)

凡此，因历史条件所限，数据及统计方式虽未尽准确、合理，却可鸟瞰民国以来中国典当业概况。以其约4,500家当铺的最高估计数，显然远在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的18,075家及嘉庆十七年(1812年)的23,139家之数之下。上下相去仅一个半世纪左右，全国典当总数即呈如此锐减势态，堪谓大起大落。究其历史原因，清季末叶至民初这段时间，以中、小资本为主体的中国民族资本，在国内外垄断资本日趋发展并跃居国民经济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其起步艰难亦难于长足发展。此间以私人资本为主的典当行业，在国家政治、经济动荡不安的局势中，很难插足于同力量雄厚的各种垄断资本的竞争之中，只能在缝隙中逐利、生存。加之战争、动乱，每使以往显赫一时、惹人注目的典业遭到劫掠，往往使之一蹶不振。高利贷本即恶名久远，典当又系钱财流通蓄藏之所，难免成为动

乱中的直接劫掠对象。

然而，迫于贫困的自然经济平民质贷之需，一时别无更多方便、可行的渠道，仍然刺激着典商的逐利欲，所以尽管呈锐减之势仍活动着数千家当铺。上述宓氏关于当时典业放款与农业银行对农民放款的分析、对比，即是实际的说明。一如彭学沛为《典当论》所作序言中称："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有鉴于典当为我国最普遍之有组织的农村金融机关。当此农村金融枯竭之际，斯业有维持之必要。乃于第一次全体会议时，决议：各地已有典当，关系农民生计，仍由各省市尽力扶持。……现在行政院已通令各省市筹设公益典当矣。"不难窥知典当业一时的处境。可以认为，除一些资本雄厚或官僚资本所开的当铺外，大部分均是在类此"维持"之中生存和牟利的。

据马宗耀序称，《典当论》系著者宓公干"留日治经济学有年，深知典业关系社会金融之重要，殚精竭思，博访周咨，积二十余年研究之心得，参以科学眼光，编成专书"。在此，我们尚不便全面评论是书，但知作者多年亲自调查、搜集当时全国典当业材料，在书中对当时国内典当业情况记述较详，不难从中窥知民国以来一代典当业概况。这里，我们则主要就京津沪三地旧时代典当部分从业者的忆述，和部分调查访问所得材料，作一微观的简要记述，以略同《典当论》所记互为补充辩证。

北京典当业 据1940年金融机关统计，当时北京计有典当87座，店员共807名，注册资本总额为1,493,700元；其中，注册资本最高额为50,000元，最低的是6,500元。《北京典当业之概况》载："北京典当业，乃旧式商店之典型，其制度之整备，组织之完密，为各业冠。惟逊清末叶迄今，典当业因内乱之蔓延，及社会经济之凋敝，日趋衰落。倒闭之讯，时有所闻。按光绪庚子以年统计，北京当业共有二百一十余家，迨民国元年壬子兵变以后，则一落为一百七十余家，后又递减为一百二十余家，目下全市仅存有八十七家。典当业之衰落，几有一落千丈之势。"随即，列举了兵匪扰乱、币制紊乱、苛捐杂税、资金枯竭、满货亏损、利息低降、开支增大等导致当业衰落的因素。

据载，北京当业旧曾有刘、娄、王、杜、鲁五大家族比较兴旺，有的家族已是四世当商。各大家族多拥有六七个或十几个当铺及多处房产，其各自管理所属当铺业务的"公事厅"兼营存、放款业务，以存款作为当铺营运资金则比另向钱庄贷款周转划得来。一位北京旧当铺的老从业者回忆说，1912——1930年这二十年，是北京典当业的鼎盛时期。1930年前后，北京当铺一直控制在72家手里，其架本(放款余额)多的达20万元，少的也有2至5万元。日寇侵占期间，曾试图将北京当业吞并到日本大兴公司(日本质屋)中去，因受到抵制而未得逞。至四十年代末，由于受到空前的物价飞涨和币值暴跌的冲击，北京的"当铺关闭得几乎一家都没有了"。

天津典当业 清末天津开埠后，当地的典当业大都是官僚、盐商等富贾们出资开设或经营的。例如，天津商务局局董、盐商杨俊元，拥有德裕、德兴、德庆等20余座典当；局董、盐商王奎章，拥有益丰、益升当；局董、大地主兼富商石元士，在杨柳青、固安、胜芳、永清、唐官屯、信安等地拥有典当多处。1912年3月，京津兵变时，盐商杨宝恒六家当铺被烧抢，损失总值260万银元。

前曾出任过天津的质业公会理事长、当业公会会长的王子寿(原名道福)先生，是山西灵石县人，1915年十六岁时即到天津法租界公裕当学徒。两年后公裕当倒闭，改由当时的长江巡阅使张勋出资接办，改名为松寿当。至1951年止，在近四十年的典当业从业生涯里，他先后出任过元亨当和曹锟经营的公懋当经理，兼任过陈光远的德华当监理，曹锟之女曹成贞的永聚当总经理，伪商会会长

郦玉堂组织的联合当监理。王子寿的四十年从业经历，几乎亲历了民国以来天津典当业的历史全程，是身在其中的重要见证者和一代典当业专家。

王子寿的回忆认为，在京、津、沪三大都市当业拥有的资本中，以天津最为殷实。清末北京著名的内务府索家拥有的“八大恒”当铺，经常占用的架本不过二三十万元；上海七八百家大小当商，多属集股经营的小型典当；惟天津当商多系独资经营，资本少者约 4 万元，多则 10 万、8 万，占用架本最高的可达五六十万元。盐商长源杨家、卞家，军阀曹锟、陈光远等的当铺，所需流动资金均随时从银行号存款中调拨，不向外去借。当时天津的典当业主，主要是大商人、大地主、军阀和官僚。由此可知，天津典当业资本之所以比京、沪同业殷实，其原因即在于此。例如：

(1)属于大商人的典当

比源杨家位居天津富商八大家之首，在当地盐、典两业中均堪称巨头。杨家的当铺，连外县的在内，多时达 30 余处。由于资金雄厚，杨家的当铺向不从外借款，亦不向同业贷款，闭关自守。北京刘家号称“四大顺”的大顺、元顺、恒顺、和顺四当，与北京的“八大恒”齐名。

(2)属于大地主的典当

河北献县大地主鲁东侯，不仅先后在日、英租界开办有聚丰、东兴、信丰等五座当铺，还分别开有与之配套的估衣铺和金店，集中变卖所属当铺满期下架物品，不使利润外流。其他如肃宁县王萼怀、乐亭县刘家、胜芳镇蔡家、献县仝家等大地主，也都在天津开有典当。

(3)属于军阀的典当

长江巡阅使张勋的公裕当及其分号，是北洋军阀最早在天津开的当铺，后由山东督军田中玉接办，改铺号为新记。吉林督军孟恩远的庆昌当，黑龙江督军鲍贵卿的金华当，西北军军长高桂滋的德懋当，国民二军军长郑思诚的义和当等，都设在天津。军阀在津开的当铺尤以曹锟最多，先后达七处；其次则数江西督军陈光远，多达四处。

(4)属于官僚的典当

北洋时期历任要职的袁世凯族侄袁乃宽，曾在日租界开设裕丰当，并另有分号。张作霖的国务总理潘复同当时的财政总长阎廷瑞，合股在法租界经营天庆当，原计划拟开十座当铺并组织当业银行，后因政局之变而未能实施。曾任津海道尹的胡贞甫以经营房产致富，开有天兴、颐贞二当。曾任直隶省长的曹锐，在东门里开有同聚当。

此外，租界地还有四五家外商经营的旧货店，亦兼营押当业务。实际上，民国以来的天津典当业，主要以租界地为活动中心。在天津沦陷前，还在杨村、北仓、宜兴埠、独流等附近乡镇流行过“代当”。代当又名“转当局”，是少量人合伙经营的，资本不多，多以大当商为后台，到乡镇代办典当。代当以一个月为期，逾期不赎转送有关系的当铺出具正式当票，换回代当时开的小票，当户则可径往当铺取赎。至天津沦陷后，日本浪人遍设小押当，致使代当歇业。

上海典当业 旧上海的典当业主要由徽州府休宁县人经营。同时，他们还是经营衣庄业的“帮口”。当时各段大街上大都开有典当，有的甚至满街当铺，称作“典当街”。除戏装、西服外，各类物资大都收当，当期十八个月，月利通常是一分二厘。休宁人经营的衣庄，有一种称作“提庄”的(另有“叫庄”、“综合衣庄”)，多为典当附设，有的则是同典当合股或联号，专门经营从典当提取的满期不赎的衣物，批售给叫庄或综合衣庄，或转运到外埠出售。除典当外，当时还到处都有主要由广东潮州人经营的押店、质店。押店小于典当，当期六个月，当票面值不超十元。质店小于押店，当票面值仅一元多钱或不足一元。但押店、质店月利息二分，高于典当，然而周转灵活。

本世纪三十年代末，上海典当业一如北京，亦陷于困境之中。当时上海《中华日报》曾有一篇专题报道：

据本市典业方面消息：值此百物昂贵，民不聊生之秋，本市典当营业，非但未见繁荣，反日趋冷淡。查战前本市中区较大同业，日常架本，常在三十万元左右。自去年下半年起，均不过十余万元。……当局方面，较贵重之金银珠宝，早经由所有者，转辗销售于暴富户中，不再重入典门，珍贵皮货亦然，其余不甚值钱之衣服，既非典当所欢迎，同时所得细微之钱，实不足供一人一日食宿之需，此皆押店交易，与典当业无关。至满期当品，更无不赎去，即无力赎取者，亦必出售当票，由他人代赎。最近沪市不乏专营此项业务者，去年均获巨利，此当业"架本"日趋减少之一种主要原因。至押店营业，亦并不见佳，新春以来，尤感清淡，洵属今日沪市民生恐慌声中之一种矛盾状态，足供研究。惟西区一带，押店营业，近来异常发达，此系专恃一般赌徒，作孤注一掷之需，无关平民日常生活上救济用途也。

三十年代前后，上海还有一种俗称"跑当"的行当。所谓"跑当"，即将从押店或旧货摊收购来的衣物加工改制或修饰一番之后，再送至典当，额外取利，或是转让当票获利。当时以"跑当"为业者，曾多达几百人。"跑当"是寄生、往来于典当业缝隙中间牟利的行当，属投机倒把甚至诈骗性质的经济活动。

至本世纪五十年代初，大陆的各类典当几乎全部停业，从业人员均改从别的行业了。但港、澳、台的典当，由于所行社会制度的关系，仍然存在。台湾当局于 1956 年 3 月 1 日曾由内政、经济二部共同颁布《当铺业管理规则》，并于 1965 年 11 月修正重新公布。除对典当利息、期限等重要问题作有必要的规定外，其第二十五条称："直辖市或县市主管机关或乡镇公所，为调节平民经济需要，应设立公营当铺。"倡导建立公立典当为平民服务。据 1977 年夏的统计，台北市时有公营当铺 12 座，私营当铺 184 座。

八十年代后期，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中国大陆一度歇业三十多年的典当业，又在温州、沈阳等一些大中城市中重新出现。中国大陆八十年代的新典当，就其所有制性质来看，有国营、集体和个人集资的三种类型。有的由工商银行出资创办，有的是信托公司创办并同时经营拍卖行与之配套，有的是政府部门借资兴办的商业服务项目，情况不一。在服务对象方面，这些新兴的典当业既按惯例面向一般市民，但他们同时把目光放在为中小型工商企业、个体工商业者解决资金临时不足上。从经营效益考虑，他们尤其关注于后者。在国家有关部门尚未重新对典当经营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之前，各当铺大都在其《典当须知》中，对其经营宗旨、当值比率、月息、当期及收当范围等，逐项作出规定性的说明。这里试以沈阳市和平区北市典当商行打印并张示的《典当须知》为例，由此可窥知一斑。

典当须知

一、经营宗旨：支持生产，方便群众，活跃市场，热情服务，估价合理，信誉第一。

二、凡是单位典当物品，根据单位介绍信签订典当契约，个人典当物品提交本人身份证（公民证）户口本或介绍信。

三、收费标准，为四大类：

1.古玩字画、高档手表眼镜、照相机等物品，按典当金额的 5% 收月息，不收保管费。

2.各种电视机、录音机、录放机、皮毛制品、毛料制品等，按典当金额的 5% 收月息，加收 0.5% 保管费。

3.电冰箱、洗衣机等物品，按典当金额的 5% 收月息，加收 1% 保管费。

4.单位典当的动产或不动产,除按典当金额收取5%的月息外,保管费可根据物品保管方式进行协商。

四、典当物品起当金额为100元。

五、典当期限为三个月,到期不赎,可交清利息办理续当手续。到期既不赎取又不办理续当手续,即按死当处理,所当物品全部归本商行所有。

六、典当票据倘有丢失,速来挂失,如挂失前,物品已被持票赎出,责任由典当人自负。

凡此可知,当代典当非但收当动产,向收当企事业单位的不动产。其"起当金额为100元",亦可就此窥知时下当地市民的基本消费水平,乃至币值状况。倘临时急需三五十元钱,邻舍、同事间随时挪借一下已不成难事,因而即无典当的必要。

典当文化

中国现代工业起步较晚,但千百年来的民族工商业管理中是否还有值得研究和发掘、借鉴的东西呢!我想,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只不过是,这一点往往被忽略,进行这方面的研究、考察工作较少,或说还很不够。典当作为一种抵押借贷的高利贷行业,在我国已经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文献史料所提供的零散信息也已表明,宋代以来、尤其是明清以来,中国典当业已经是一个积累了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本行业固有文化模式的行业。且不论其高利贷盘剥渔利,以及利弊诸项,仅就典当的组织管理、工作秩序和比较完整的规约制度来讲,也已显示出独有的营运机制与知识体系;加之各种相应的当行习俗惯制,已构成具有本土民族文化传统的特定行业文化模式。这种营运机制的核心在于尽可能有效地谋利,其特点是积极、紧张、严格、有序,其他均为此而产生和存在。

典当类型

"典当"、"当铺",是明清以来对各类典当业的一般性通称、泛指。根据历史上发生过的情况,按照产权拥有者的社会身份来区别,则可分为四大类型。即:(1)佛寺的长生库、寺库;(2)皇帝、皇室贵族的"皇当";(3)官府或官僚资本的"官当";(4)由商贾兼营或典商的"民当"。从分类学来讲,这种分类实际上属于发生学分类法。这种分类法,便于考察典当业与社会政治、经济方面的历史背景,研究相关的社会制度、经济政策。

此外,则习用形态学分类法。对于典当业的形态分类,主要是就其经营规模而言,兼及其他。近人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典质业》云:"典质业者,以物质钱之所也。最大者曰典,次曰质,又次曰押。典、质之性质略相等,赎期较长,取息较少,押则反是,所收大抵为盗贼之赃物也。"此即按形态分类。半个多世纪以前,亦有人就此视点为中国典当划分类别,摘录如下:

> 典当种类之分别,虽无一定明文可考,但据老于斯业者云,典、当、质、押四者之间,亦稍有数点可分,固非仅就资本大小为标准也。如云典者,今几与当混称,实则典为最大。在昔凡称为典者,其质物之额,并无限制。譬如有人以连城之璧,而质万千,其值固不止万千,则典铺决不能以财力不及,拒而不受。当铺则可以不受,盖当铺对于质贷之额,可有限也。逾其额限之数,虽值过数倍,当铺可婉辞而却质,此典与当之分别一也。典铺之柜台,必为一字形,而当铺应作曲尺形,盖典只有直柜,不设横柜,当则直柜与横柜并设,此典与当之分别二也。在前清末叶,闻可称为典者,尚有二铺,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后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后典遂不存,当亦称典,质贷之额,

固不能无限制，直柜横柜，更无定制，一以视财力之厚薄，而自为伸缩。一以视装修之便否，而定设备。故典与当，不特名词之混称，而实质上亦难以区别矣。至取利之高下，期限之长短，亦可稍示区别。如汉镇昔年二分取息，二十个月满当者，即称典。其余取息稍重，期限稍短，即称当。此因区域不同，而典当二者之分，亦稍异其旨也。

至质与押，则其规模视当犹小，当质之分，大抵在纳税上，如苏省当之领帖，需纳帖费五百元，质则只需三百元，押则只需一百元。其他地方公益慈善等捐，质押亦视典当为小。至押犹小于质，其期限极短，不过数月，其利息极重，多三分九扣。……是就原始之典当质押四者而言，则典之资本最大，期限最长，利息最轻，押值亦较高。当次之，质又次之，押则适得其反耳。……故我国之典当业，虽有典当质押四种名称，第因时代之迁延，地域之睽隔，而欲严为区，盖亦难矣。

此外尚有所谓代当者，多设于乡曲小邑，领用典当之款以作资本，押得之货，再转押于典当，或将货运送至典当，或由典当派人监察，此则视双方所订契约而定。而典当患资金过剩，及当地不能以谋营业之发展者，借此得以运用其剩余之资金，法亦犹善。犹普通商店之有代理店也。

迨至几年之后，宓公干著《典当论》时，则提出“我国典当，通常分典、当、质、按、押五种”，并称“山西、安徽称质，广东、福建称按”，实际仍不外乎杨氏所说四种。据了解，“按之名称，民国后始见于《典税简章》（案：1914 年广东政府制定）。按店当期二年，为斯业较旧之组织。其始创想在民国以前”。民国期间广东的典当业一般依资本大小和当期分为四种，即：当店，当期三年；按店，当期二年；大押，当期一年；小押，当期三至六个月。据说，清末前，由于以白银为币制，金融较稳定，开设的多是以三年为赎期的当店。辛女革命后，军阀各据一方，又逐渐使用纸币，金融动荡，当商为尽量避免损失，缩短赎期，改“当”为“按”。1913 年 3 月，新会县“礼和当”当商陈兆祥，即呈准改“当”为“按”。至 1932 年，此县会城镇的 34 家典当业，除押店和“广益当”等外，即美和、恒茂、元和、同德等 10 余家按店。以典、当、质、押为名，多好理解，而以“按”为名，或缘方言文化之故，一般则难于解释。

清以前“典”、“当”或有分别，亦缘时、地而论，已难于就信史、文献考究确切。事实上，在明清文字及口语中，典当业的各种叫法大都混用，并无定制。具体的个别区分，则或专有缘故、背景。诸分类因素中，当期、利息等项，均受制、派生于所拥有的资本，而资本则制约着经营的规模大小、当物品类范围。所以，用形态学分别典当业，就清末民初以来一般情况，视其规模之大小，则有典当与质、押及小押、代当四种。

同时，依资本、产权所有制而论，又有公、私之别。据内政部民国二十年（1931 年）调查，全国江苏等十六省呈报县份 218 县中，官立典当 18 家。上海等十五市 8 家。合计全国官立典当 26 家。例如当时南京的市立公济公典：

南京在民国初年，尚有典当十余家。第二次革命之后，焚劫一空，升斗小民，称贷无门，度日维艰。时巡按使韩国钧向江苏全省典商预征典税三年，计十万元，并由省库拨款十万元，合成二十万元，设公济公典于城南珠宝廊（现改称白下路——原注）。该典于民国三年（1914 年）三月间开张，当时南京仅此一典，故营业异常发达。当户拥挤，日数千人。前门柜台，不敷应用，复于后门设柜应当。未及一月，放出当款达六万余元。

……公济典于开创十年间，年有赢余。现在资本累积，达五十万元，公积金尚不在内。

至于私典，一如前章所记天津商贾、大地主、军阀、官僚等所拥有、经营的典当业，即反映了民国以来一般概貌。

典 当 设 施

在历来各类金融、工商设施中，典当业的设施，尤其是它的营业铺面的构造，是比较特殊的。最典型的，则是当铺的高大柜台。

1922年冬，鲁迅在为其第一部小说集《呐喊》所作的自序中回忆道："我有四年多，曾经常常，——几乎是每天，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年纪可是忘却了，总之是药店的柜台正和我一样高，质铺的是比我高一倍，我从一部高的柜台外送上衣服或首饰去，在侮蔑里接了钱，再到一样高的柜台上给我久病的父亲去买药。"读至此，即使我想到丰子恺那幅题为《高柜台》的漫画。一个衣着褴楼的男孩子踮脚仰视典铺柜台前的朝奉，左手扶着柜板以求立稳，扬起的右手向上举起一包要当的东西，然而那被高高举起的当物尚未够及高柜台的上沿。尽管画面上的柜台并非鲁迅文中说的那样有他当时个子的一倍高，但亦约比画中男孩的个子高出一半。

日本学者宫尾茂，在其所著《支那街头风俗集》介绍到中国当铺时，亦注意到店堂前七八尺高、带围板的大柜台，当客举起手还仅仅伸到距离柜台上沿一尺多远的地方。足见其特征之明显。当然，在外国人眼里，那实在更感其高而不便，令之惊讶怪异。因为，他们尚未看惯这种柜台设施。

鲁迅生于清末光绪六年(1880年)，1902年去日本留学，时年二十二岁。1922年他撰《呐喊·自序》，当时回忆的少年时代其父病殁前，出入当铺的感受，已相去二十多年，还是清季末年的事。也就是说，据鲁迅少年时代的经历所见得知，典当铺面设置高柜台之制，至迟于晚清即已存在了，民国以来仍沿行其制。

典当业独特的高大柜台之制始于何时，已难究考，是否滥觞于唐代僦柜的铺面陈设，尚难断言。杨肇遇在记述清末民初典当"内部设备"时，曾写道：

典当大门之内，常陈列一巨大屏风，足以遮掩质物之人，不为街衢行人所见，其故有二：可免市声之喧嚣，一也。以物质钱，足见经济之困难。场面攸关，借屏以隐，人不易见，二也。至柜高盈丈，无非为谨慎起见。柜式直曲，昔为典与当之分别，今则视营业之大小，与装修之便否而定。受质之物，亦须妥为收藏，故须装置货架，备首饰柜。货架多建于楼上，恒以杉木为之，近亦间有以钢铁制者，架分若干格，视楼房之高低而异。每格约高二尺，阔三尺，深一尺五寸之谱。底装薄板，于架柱上签条标明字号，按次排入，故寻货时，极为便利，两架相离，约容一人出入之地，首饰柜多以木制，取其成本廉也。柜之大小不一致，内有抽屉多间，亦分字号贮藏，其柜多置于管首饰者房中。其余如包房等，多在后进，以不碍营业为得，此典当内部设备之大概也。

不过，此仅一般情形，各地情形并不尽一致，如"柜高盈丈"，即惟杨氏一书所记。试看广东：

(门里的)巨大木屏，所以遮蔽典质当物之人……屏后为当柜，高越人，上有木栅或铁枝屏蔽，以昭缜密，柜开当窗二，司柜司之，为当物出纳之所；当柜之内则为当厅，即营业之办事处，陈设极简；位当柜之后者为票台，此外则有折货床，床下暂贮日中当物，日中始运置当楼。

另篇材料记述得更为详细：

当押店的建筑，是一种特殊的结构：当押店总门，一般都辟为两度不同方向的门口，由这门口进，经那门口出，成为一条通道。其用意：一方面是使该店的目标显眼，易引起来往人的注目。一方面使有些为着面子，不愿进当铺的人们，认为是通道，则进出也不成问题。大门口建大木栅或铁栅，大门内留一条巷，或一个空间，才到达当楼柜台。

当楼高出地面大约一个中等的人伸手仅到柜台为准。柜台下段用麻石为外墙，中间镶钢板，里面才砌三隅或五隅青砖。柜台上面到顶点，建造坚固的铁栏，内加一重铁丝网。柜台前面，开两个至三个窗口，仍有铁门可以开闭，也可以扩大，以便大件押物的进出。这个地方，一般名之为当楼。

当楼旁或经一条小巷进去第一度铁栅内，是一间大厅，为会客之用。厅后一所大空间，以贮放押入家私及笨重杂架。再进第二度铁栅内，一条长形冷巷，直到铺尾，才进第三度铁栅，里面便是当楼货仓。仓里构造如碌架床形，是贮放皮革，衣服，及细软货物；另建有火柜，以备春季开炉烤烘皮革，另设一大夹万，贮放金银珠宝及贵重饰物。凡贮放货物的货仓，四面是旱墙(不受天雨淋)，以防潮湿。

当楼之上尚建有三楼或四楼，天面是平台，设备一千数百个大埕，内贮清水或沙土，如在乡间则贮白石灰，也有用竹筒载石灰者，为防火及御盗的准备。

建筑当店，必与四邻屋宇有相当距离，以防附近失火波及本店。临街的墙壁下段，用麻石砌成外围，中间隔以钢板，内里用三隅或五隅青砖筑砌内墙，以防盗匪挖掘墙壁。每层楼四面多开小窗，窗里四面砌小麻石，中间竖小铁枝，只使空气流通，虽小猫也不能进出，于必要时，可据作枪眼，以抵御盗匪进攻。这种坚固的建筑，在城市较简单一点，若在乡镇墟集等地方，通常建于扼要隘口，踞作碉堡，并备有枪械弹药，以为防守之用。

又如武汉典当的建筑设施：

当铺的房屋及一切设备，对保证安全防止天灾人祸，考虑得相当周到。房屋多半做的是风火墙，有的还是夹墙，夹墙之中用竹子作筋，浇以糯米浆。门板厚至三四寸，木质甚坚，外包铁皮，或加一层竹条用铆钉铆上。建筑坚固，屋内有宽大的楼房，也就是库房，房内是密密层层，以木柱或竹子装置如叠床式的架子，将收进的质押品(衣服等)分为“存箱”和“入楼”两类，按照收当的月份、字号，顺序放置于架上，每一件上系一个小木牌，牌上写明号码及当本金额。所谓“存箱”，并不是真的将衣物置于箱内存放，而是将衣物折叠成一个正方形，用一张牛皮纸一包，再用麻线一扎放在架上。所谓“入楼”，就是将衣服卷成一个约一尺二寸长的圆卷，用麻线一扎，系上木牌放入架上。至于金银首饰，则于内账房设有首饰库，将收进质押品按号用皮纸包成一个长方形小包，顺日顺号放入铁保险柜内。每家当铺除投保火险以外，店内还购备消防器械。

当铺的柜台与其他商店不同，柜台的高度达两公尺，在坚厚的木质外面还镶着竹条，在竹条上钉上密密麻麻的铁靴钉。这种钉子钉头圆大而厚，钉脚较长，质量牢靠，是特制的。柜台内面为柜房，装设较外面平地高两尺多的地板，这种设备，不仅防范森严，而且气势凌人。

各类建筑设施，多因地域及行业因素而形成相对不同的地域性、行业性(即功能性)特征。典当业的建筑设施亦不例外，要受这些因素的制约，在大体相类的同时，又因地理

文化环境而异。例如北方气候、温湿度，比南方干燥，即可不像南方典当那样特别强调防潮问题；而南方冬季远莫如北方寒冷，故无需备有取暖设施，亦无因取暖火炉不慎失火之虞。但典当业因其储藏来往钱财、细软，防火、防盗是首要的安全问题。一旦有失，非但造成损失，引起索赔纠纷，尚将影响信誉，破坏人们对其稳定可靠的信赖心理。因而，建筑与设施尽量坚固、完备、合理。由此，则又使之增添许多神秘的森严色彩，严如监狱或城堡似的。据知，有些典当为防盗窃劫掠，专门建有值更守夜的鼓楼。清·顾禄《土风录》卷四“鼓楼”条即载：“城隅有楼曰鼓楼，典质家亦起楼置鼓，以守夜。”

典当业财大招风惹眼，保证安全首先从建筑与设施等基础方面着手。前天津当业会长回忆说：“在建筑方面，按当行旧制，所有城区老当商，均系自建高大坚固的铺房，铁门铁窗。库房、首饰房内部均有护墙板；尤其是首饰房，多建在天井中心，四面不靠街道，除经管人和副经理坐柜以外，其他同人一概不准进首饰房。当铺的门柜，比一般商号高出一尺以上。至于租界当商，因限于地势，多系租房改装，很少自建铺房。约在1924年，法租界义生当白昼被抢，各当商纷纷在门柜上安设木质或铁质的栅栏。”

典当招幌

所谓“招幌”，即“招牌”与“幌子”的复合式通称。成书于公元前的《韩非子》、《晏子春秋》记述的酒家“悬帜甚高”、“其表甚长”，是迄今我国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商业招幌。如果说，以高大、森然的营业柜台为特有的显著标志的典当建筑设施，使人望而即知是什么店铺，具有某种标志功能的话，那么，典当业专门用以作为行业标志的招牌、当幌则更加独特、别具一格，属独行专有。

典当招幌分为两类，一类是文字招幌，一类是象形招幌或标志幌。

文字幌在各类招幌中是继实物幌和标志幌后起的一种市招，但在迄今所知典当业招幌中，它又先于实物幌、标志幌。

典当业的文字幌，是将直接表现本行业经营内容的“典”、“当”、“质”、“押”之类单字，颇醒目地书于墙、屏或悬挂的招牌上面，招徕顾客。今所见最早的典当业招幌形象，是北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赵太丞家”对过巷中那座解库门面上的“解”字招子，系当时“解库”名称的简称。明清时，由于质铺多称之“典当”或“当铺”，在铺门前挑挂两面大书“当”字的“一字招”木牌，成为一时的行业习惯。长方招牌四角用铜片包饰，“当”字之外间或书以小字铺号；至清季，因迫于政府律令而以小字在牌下端标示“军器不当”字样。

清末民初，广东典当业不实行领当帖缴帖税制度，而是缴饷银，因而其字招则多书以“饷按”、“饷押”字样。而且牌子形状亦有区别。“当押店的招牌式样，是由清政府规定而相沿下来的，三年当店是葫芦形，两年按店是圆形，一年大押和半年小押，均属方形。在招牌上除店名外，还要刻明‘当’、‘按’、‘大押’及五两二分、十两分半和押物期限。至半年期限的小押，则仅刻期限，不刻小押，只刻‘饷押’，也无五两二分或十两分半的标明，这是当押行一般的通例。”例如在广东新会县：

> “当铺”一般设在大街小巷里，各在自己的门首，挂上一个高约三尺，红底黑字方形木质招牌。“当”、“按”为葫芦形，“押”为日字形，根据收赎的年限，分别在招牌的两面，刻上一个大的“当”字，“按”字，“押”字，以资识别。并在当、按、押字之上，横刻着两个字体较小的店名，如公兴，人和，合和之类。每天早上开当时把招牌挂出来，晚上收当时把招牌除回去，习以为常。并在入门当眼的墙上或档中上，分别写上一个四五尺丁方大的“当”

字,“按”字或“押”字,这些做法,无非是使目标明显,易于识别而已。

这种按照典当经营的规模类型而分别张写不同字招的情况,在武汉也是如此:

当铺分为“典当铺”、“小押铺”与“代当铺”三种类型。规模大的“典当”,它的金色招牌上自称为“某某典”,当期以六个月至一年为满,利率月息二分至二分五,只收正规衣服和金银首饰、铜锡器皿,古玩珠宝有的收,有的不收,其他什物一概不收。其次是“小押铺”,它的招牌上是写一个大黑色的“当”字,在当字上面以红色写一个小“质”字。而“代当”的招牌上则以红色写一小“代”字,含有当铺代理店的意思。代当本身只有少数资金,多是在当户中赚手续费、搬运费。

旧时,有些比较讲究的当铺,即或使用比较简单的文字招幌,亦不用木牌,而是用铜制的铜质字牌,以示庄重。

一如古代酒店大书“酒”字的酒旗字幌,典当业的文字招幌所具有的简洁、醒目的特点,亦如此。

旧时典当业使用象形幌或标志幌,主要是北方,而且兼以字幌为辅助幌。个中,北京是比较典型的。一如杨肇遇所说:“北平颇为特异,其他之典当,墙上并不大书其当字,惟门前悬特制巨大之缗钱两贯,初至者,往往误以为钱铺,实则为典当之标记耳。此因习惯不同,而设备以异也。”北京典当业使用象形幌较早,继而亦渐为字幌所取代。即如所记:

北京商铺,以营业种类,榜书墙壁之上,除酱园、煤铺而外,典当亦其一也。每在街巷,见墙上,有一大“當”字,即知为当铺之所在。津沪等处,亦皆如是。盖欲显明目标,使人易于寻觅也。大门以前,悬挂特制之商标,名曰“钞桶”,人亦呼之曰“当幌子”。最初之构造,上下皆为铜质,中部为黑布,下部为红布,统以幌竿悬于大门之左端,形同古刹之旗杆,悬一贯商标。后因交通不便,此特制之商标,则悬于门前,通常为二贯。又以中部黑布,容易破坏,或遇阴雨之天,种种不便,中部之布,乃以木质易之,髹以黑漆,仍名之日“钞桶”。“钞桶”之意,殊难索解,有人谓象形当物者,以青布褶裙裹铜钱一串,其用意是否如斯,则无从究定矣。此两贯之商标,各垂于一个鹅头式之铜管上,故俗呼为鹅脖子者以此。

近代典当之建筑,多改新式。旧日所谓“当幌子”之商标,一律废弃,第于大门两旁,挂两座铜牌,书名字号,此亦为典当业演进之一也。

典当招幌是典商用以标示经营内容、规模和招徕顾客的特殊标志,也是一种别有意义的装饰,其是否醒目、庄重要直接关系到当铺的生意与信誉影响。因而,一向为典商格外看重,并形成相应的习俗。这种有关招幌的习俗,亦正是典商固有心态的体现。有人回忆说:

(北京)当年当铺门前设有旗杆,有的还设有牌坊,旗杆或牌坊上挂着幌子,铁勾铜头和木制大钱两串,下悬红布飘带。这幌子是被看成神圣不可亵渎的。平时不许让它落地,如有落地即被视为大不吉利。每天开门,由更夫用幌杈挑起,挂在旗杆上,名曰“请幌子”。关门前,将幌子挑下来挂到门洞内房梁的铁环上。进入二十世纪,市面设施改变了。由于市容关系,由当时政府提出要把牌坊、旗杆拆除。各家迫于形势,竞相仿效东安门内路北一家于一九〇〇年后开设的裕通当幌子式样改建。裕通当由于位在东安门内,临近皇城,是禁区,不许设旗杆、牌坊,因而他们就在栅栏门楣上做块铜质的三面牌。牌面凿有“云头”、“方胜”、“万字不断头”等花样,形如挂檐,叫做“云牌”;后部嵌在门楣上,前面伸延半方形,再在云牌檐角上挂两个幌子。对

此，当时同行觉得新颖，称为"双幌子裕通"。以后这种式样得到推广，在拆除牌坊时，双幌子成了通行式样。不过当时我所在的当铺，没有设幌子，只在门前两侧挂两块字号铜牌。所谓铜牌是木制包铜的，遇到雨雪天气，改挂同一式样的包铝板的牌子，名为雨牌，也和幌子一样每天按时挂摘。

据了解，近几十年香港、澳门的当幌，则是扁盾形联缀一个圆圈形状，据认为，其形状是由蝙蝠衔制钱的造型演化而来，象征"福"与"利"。"其意义是于人于己均有福有利，自己获利同时又可造福社会群众。"

经营管理

由于典当业是中国除钱庄、银号而外的又一民间金融流通设施，每日过往、收支的主要是钱财实物，乃至珍宝，从验物收当、记账、保管、付赎乃至死当处理，各个经营环节如不能秩序井然地安全运行，非但不赢利，恐怕连本都将赔进去。因而，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典当业逐渐形成了本行业固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与运营机制。

典当业的经营管理，首先在人员设置格局及分工合作方面是颇有讲究、自成系统的。各个环节既环环相扣，又有严格的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般情况下，典当业的人员设置与分工，大抵分为五部分、四个等级层次。

首先，是名为"外席"的总管，亦即铺中经理，一般由典商亲任或聘任，由其总理铺内一切事物，地位在"一人之下，众人之上"，权力高度集中，对内系"一元化"领导，兼出面办理对外各项社交往来应酬。

其次，是"外缺"和"内缺"，为日常营业和保管钱财的两个平行环节。

外缺，由头柜、二柜、三柜、四柜组成，依各自身份、等级从左至右排列坐于铺面柜台之前，负责验物、定价、决定收当与否，直接与顾客交易，即所谓"朝奉"。其中，尤以头柜最为显要，是个富于业务经验、谙熟人情世故、办事精干老练而圆滑的行家里手。其余各位，均属协办人员。当铺经营好坏，头柜至关紧要，因而其薪俸等待遇均受优惠，在同事中地位亦高。当铺的社会形象，亦即人们对典当业的基本看法、印象，悉由此出。

内缺，由保管、出纳钱物的人员组成。其中，管楼的(即管首饰楼)负责金银首饰等细软贵重当品，其余衣物器皿之类由管包的负责，管账的负责管理总的账目，管钱的负责银钱出入。

中缺，根据柜台交易，按其唱述内容，负责书写当票，清理当票，将收当物品打包、挂牌等项事务。

学生，是未满学期的学徒，负责上述除柜台交易而外的其他业务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如到架上按牌寻找取赎的当物，检点核对打包当物后往当簿上盖印之类，以及指派的其他杂役。

此外，还有守夜更夫、厨房伙夫等人，是当铺日常营业的辅助、内务人员。

旧时北京当铺的人员设置，较上述一般情况略为复杂一点，如多设一个地位仅次于三缺而在其余之上的"踩八角的"角色。他是个总揽一切杂务的多面手，从头柜、管账的到打包的，如逢缺勤或一时繁忙，就去顶替或协助工作，有如球赛中的机动替补队员。可以说，这一角度的设置是颇有见地的，在人员精干、紧凑的典当业中，其应急的作用对于保证正常营运秩序是十分重要的。

当铺采用的从业人员多少一般都据其经营规模而定，七八人、十几人不等，但人员的等级、地位以及待遇，悉因其担负的职责而层次分明。例如，本世纪中北京一座典当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十几个人，即各有分别(详附表)。月薪由5角到1元，零钱从没有到二

股,等等。但这些又并非一成不变,职位晋升,待遇亦增;营业效益好,股金则增值,显系一种鼓励、刺激从业者积极向上、努力奉献所在企业的人事管理制度。当然,从业者的报酬与企业产权拥有者所得,差距甚大,但两者是成正比关系的,因而才产生这种管理机制。

典当每日工作单调、琐碎,但业务营运始终保持井井有条,已成惯制。试以北京为例。

> ……每晨七八时即行开门营业,全体同人,须在营业时间以前起床,预备一切。由管钱者分发各伙友银钱若干,以便受质物件之用,各部备有一定账簿,专员司之。经手之收付,现款数目,受押物品,至晚间停止营业时,结一总数。并结出当日出本若干,取利若干,一一结算清楚,同人手中所存现款,一并缴入钱房。由管钱者,集中登入账簿,并查各柜友缴入现款,与账簿上,是否相符,有无错误。一方面核对,一方面叫号(叫号即口唱号码,名目,当本,与门账及其他有关系账簿相核对,其声音另有韵调。门外过者,皆能听之),核对相符,即由主管人盖印戳记,由“大包房达”将押物按序贮入库房,存放于标明字号之架上。首饰则由管首饰者,收入首饰房。各种核对复核手续完毕,方得停止工作。每年例须盘货一次,根据门账上之未经取赎者,由当家的亲自检验,按照字号将该物品检验相符,盖一图记。此项手续,多在冬腊月举行,用以防备平时是否有疏漏之处。总之典当业之组织,较称完备,故在管理方面,因各部份互相牵制,甚难发生弊端及错误也。

据北京“老当铺”回忆,北京当铺的对外营业时间,分为夏、秋两季更换制。夏季从早五点至晚八点,营业十五个小时,称之“五八下”。秋季改为“倒打五八下”,即从早八点营业至晚五点,九个小时。上述官方调查所记,仅系一般营业活动梗概情况,而在“老当铺”这些亲历者说来,则要较之更为细致、生动,个中还颇有一些当行的专门行业习惯用语(行话),尤可说明其经营管理之严密。

> 每成交一笔,算做一号。其手续,通常在账桌前设有排好号数的成串竹牌,每牌上系有二尺多长的白小线,成交时先由营业员拿着当物来账桌前,掣一根号牌,高唱报账;账桌先生根据所报物品和金额开具当票,接着由管钱的负责付款。待以上手续办齐以后,即将号牌拴在这一号的当场上,并将当票和钱一并交给顾客。在收当时,照例大宗业务需由大缺来经手,其他人员应尽量相让,但在接待赎取时,因其业务只需核计收款,手续比较简单,所以可由地位较低的人如大包衣等抢先办理。新开张一般没有赎取业务,但由于在特殊情况下也有当天即来取赎的,称为“打即”。这时需由账桌先生在账内注明收当日期的地方写一个“即”字,以表示此账即时注销,但不写“即”字而写“大吉”。
>
> 当铺是按月计算的,当天回赎也要付一个月利息,以后每月可让五天,名为“过五”,即一个月零五天仍算一个月,过了五天即须按两个月计算。这种办法至一九二九年有所改变,即不满一个月可按半月计息,过了十五天才算满月,称为“过半”。
>
> 收当以后,当物如是衣服,由徒弟整理,或折叠打包(扁包)或打卷,名曰“卷当”。卷当完了,插上号牌,送交账桌先生等待穿号。如是首饰,需由先生用纸包好然后穿号。所谓“穿号”,即是把已经填写好品名、件数和金额的“小号”,与牌子的号数核对相符(这里门账、小号、牌子的号数必须一致),然后用号锥(一种特制的锥子)将小号上部斜线划开。小号是同样三个数,扯下一个斜角(上有号数,这斜角名为“号崽”),掖在包内或

卷内，以防小号被蹭掉后查对，另一斜角捻成纸标，穿在包皮或衣里布上。穿完以后撤下牌子，由徒弟分别放在临时货格上等待归号（入库）。当铺掌柜（即营业员），不仅要有一套识货估价的本领，更要具备一套好“缸口”（即能说会道的口才），因为每项业务，虽说是少当则少赎，但来者大多是急等钱用，希望能多当，故需往返磋商、磨牙斗嘴。有时请经理人看货评价，名为“过眼”；往返协商，名为“磨买卖”；成交以后，高声唱叫写票，名为“报账”。

当的一经上号，就得等待入库，取时也有固定手续。……柜房罩壁前有一张大桌，这张桌子又名取赎桌。上面放有一本取赎票据的登记册。这本登记册是就所收到的取赎单据随来随登，不排次序，所以取名为“花取”。需得事后再根据每日排好了次序的票据另录清册，名为“清取”。此处还备有“票押”（形如说书艺人所用“醒木”），以及备为找零的零用钱。营业员在收票子（办理计息及收款手续）后，要在票上签上自己的代号，由徒弟登记“花取”并签上代号，拿赴号房取货。收进价款暂放在这张桌上，待物品取来，核对号数，掣下小号，然后解绳发当（即将当物交付赎取人）。发当后即将票据、现款押在一起，以便于由管钱人按份核对收款后，随手将当票连同小号插入票签（有的单位，在这里另设专人核查，将进位零头款扣下，名曰“得成”），等到晚上业务终了以后，应将当日所收单据汇订成册，供先生算账。每天临近上门时，要将当日收进的当号归号，即由徒弟叫号，先生核账盖印，打更的抱号入库。包衣哒在库房验收。归号时的叫号，也和“对点”时的叫号一样，要悠扬宛转地唱出韵调来。

每天上门以后，由先生主持算账。先结门账，打票子，等数字汇齐，由先生唱数；由三缺以下的包衣、徒弟等人，则各持算盘，环坐打数。算账完了，一天的行事就算结束。只剩下徒弟磨墨，贯牌子，练算盘，学当字，打更的择钱串了。

凡此，均系当铺营业中的内部营运、管理一般内情，而人们对典当交易活动印象至深者，莫如掌柜的朝奉（大缺、二缺等柜台营业人员）在收当时的唱述当物情景。他们例行将好说成次、将新说成旧、将完整说成破损、将贵重说成低贱，意在压低估价，和避免取赎时的纠纷。因而，当面怎么唱述的，也就怎样写到当票上去，不管顾客认可与否，最终以落笔票据为凭。例如，凡衣服多称之“破”，皮毛称之“虫吃破光板”，书画称之“烂纸片”，翡翠、白玉称之“硝石”，碧玺称之“皮石”，鸡血、田黄贵重石料称之“滑石”，赤金称之“冲金”、“淡金”，锡称之“铅”，紫檀、红木、花梨木等称之“杂木”，等等，悉依此例贬称落笔在票据上面。旧时北京郭全宝有段著名的传统相声叫《当行论》，说的正是这一情况。不妨摘录一段：

甲：我一想，两块就两块吧，少当少赎，还少花利钱哪。我说：“您给写吧，我当啦。”他拿起我的皮袄先褒贬。哎！听说这也是他们这行的规矩，新绸子也说旧的，新大褂也告诉你是旧布。他这一褒贬的？

乙：怎么褒贬的？

甲：拿起皮袄来先喊：“写——”这儿喊“写”呢，那么写票的先生把笔准备好了，净等写什么东西和号头儿。“写！老羊皮袄一件……”我一听，不对呀，我爸爸那件袄是羔二毛剪茬儿呀，得咧，老羊就老羊，反正赎的时候得给我这件东西。他往下一褒贬可难啦。“老羊皮袄一件，虫吃鼠咬，缺襟短袖，少纽无扣，没底襟儿，没下摆，没领子，没袖头儿！”我

说:“拿回吧,我赎出成尿布啦!”

尽管是民间艺术中的夸张说法,但仍是真实情况的形象写照。这种行业规制,各地当铺都如此。一如前天津当业公会会长所说:“写当票时,无论所当物品质量新旧,一律冠以破旧字样。比如:一般衣服,每每冠以‘虫吃鼠咬’字样;完整无缺的皮袄,也要写成‘光板无毛’;金表说成破铜表等等。目的是预防万一在存储期间有所蚀损,可以杜塞当户争执。但当行对架贷保管,特别经心,多少年来从无蚀损,为的是死当时可多卖钱。”当然,这样预为贬值性处理,亦不外欺诈当户以渔利的盘剥手段之一。然而,其乘当户用钱之急一时顾不上许多,当面将所要写入凭据的贬语照直唱述给当户,终归是一种迫人认可的恶劣做法。

收当物品的保管,是当铺除营业而外的又一重要管理工作。这些“架本”,是其最重要的基本流动资产。北京等北方的典当业,对收当物品大都例行挤架子、对点、抖皮衣之类的定期清理、养护习惯,成为一项管理规制。

挤架子,即每两三个月由管理库房的人员对架上物品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摆放整齐,并例行享受一次洗澡、吃客饭的待遇。清理过程中,要将赎出的空号眼补上,故称挤架子。

对点,是每年春秋两季由当家的或副事主持的架货盘点。事先,抄出一份库存清账,准备出“春典”(春点)或“秋典”(秋点)印章。然后,主持者指挥包衣等杂役逐件将架上物品搬下来,并唱说架号、数量、金额等,每见与账上所记相符,即盖上一印,再整理上架。一般每次这样的盘点,都需要十天半个月,人手不够,就同行间互请人员协助,此间例行改善伙食。如清点后全部无误,说是“喜相逢”。清点之后,即行“封印”,酬谢清点人员,名为“谢将”。一般情况下,很少有账物不合的。

抖皮衣,是春秋两季对收当的皮毛制品进行去潮防虫养护,春季在谷雨、立夏之间,秋季在秋分前后进行。届时,由管库头目率领各位属下徒弟逐号取出皮毛制品拆验抖晾,但不能晒,凌晨开始一直干到晚间。发现有生虫子的,立即采取措施处理,虫蛀严重的还要找人修理才行。结束后,亦例行洗澡、吃客饭。

典当业掌握、查验收当物品赎期,是架本保值、周转的重要一环。大多数当铺都在柜台旁挂块“望牌”,用以显示当期,按照所执行当期月数选择《千字文》开篇一些字依序表示各个月份,如“天、地、元、黄、宇、宙、洪、昌、日、月、盈、者、辰、宿、列、章、安、来”,即代表十八个月赎期的各个月份,这些字分别记在各号收当的当票、架签上,同时用望牌显示哪个字号收当期满。所选用《千字文》中的用字,以为不吉利者,即以另外的音近字代替,如上述的“昌”代“荒”、“者”代“昃”之类。当商的文化心态,亦由此可见一斑。望牌上的各代用字可顺序推移,如天字牌当票到了第二个月期,即将其移至二字上面,余亦依序移动。这样,取赎者持票赎当时,掌柜的根据当票上的编字即可从望牌上知道其已经收当的月数和是否超过赎期。

可以说,“望牌”是典当业根据本行业营运特点而形成的一种特有的有效管理手段,为旧时各地当铺所普遍采用。

当字、当票与隐语行话

《红楼梦》第五十七回写史湘云、林黛玉不认识当票是何“账篇子”,既因她们不曾见识、经历过这东西,还在于上面的内容多用“当字”书写,典当业之外的其他人很少有谁能够识辨、书写这种专门的行业用字。

“官凭文书私凭据”。古来经商贸易,即讲究以契据为凭证。早在周秦代,我国即已使用质、剂一类契券作为交易凭据,并于肆中

设有管理人员，名为“质人”。《周礼·地官·质人》记载：“凡卖儥者质剂丐，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其中质为长券，用于马牛畜类交易；剂为短券，用于兵器、珍异之物的交易。是知我国经济贸易中的契券制度由来已久。

南北朝佛寺中的质贷契据，迄无类如后世“当票”形制、内容的直接记载。但据文献记载及敦煌寺院其他各类质借交易文契实物、文字的发现，可以断定，中国典当从其最初的寺库质贷活动起，即有了使用质契(当票)的制度，并得以延续。

据文献记载，当票在金代称为“质券”，《金史·李晏传》载：“故同判大睦亲府事谋衍家有民质券，积真息不能偿，因没为奴。”至元季，又有“解帖”之谓，是因当时谓典当为“解库”、“解典库”而得名。《孤本元明杂剧》所收元缺名《刘弘嫁婢》第一折：“这厮提将起来看了一看，昧着你那一片的黑心，下的笔去那解帖上批上一行。”至明季，因行“典当”、“当铺”之谓，而始有“当票”之称。明末邝露(湛若)因贫困而典当二琴，撰《前当票序》、《后当票序》各一篇，原文虽可能已经失传，但清季有几种文献记载此事，并非讹传。有清以降，又有“典票”之名。清·褚人获《坚瓠五集·贫士徵》：“典票日增，质物日减。”又清·毛祥麟《三略汇编·小刀会记略》：“章公字可元……囊固空，死后检其笥，惟典票数十张。”至今，最为广泛的叫法，惟有“当票”。今所能见到的当票实物，多清季以来的遗存。中国第一历史博物馆收藏的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顺天府广裕等两座当铺的当票实物，当属年代较久的两年。

当票为典当给与质物者之凭证，以便日后赎取押品之用，为典当之重要证据，故典当对于此种当票，颇为重视，向多由典内学生自行印刷，但其字迹模糊，不易辨认，近则渐由印刷店代印，惟须具连环铺保，以昭慎重。当票上载典当招牌，地址，抵押期期限，利息计算，以及虫蛀霉烂各安天命等语。中列一行，上有当本二字，下空之处，即为填写当本数目之用。其右一行，填写押品名目件数。再右一行，上列字号，字则以千字文中之字为标准，每月一字，顺次而下，号则一月一排，自一号起，逐次做成交易而递移，至月底届若干号，即为此月所做成交易之号数，下月初一起，则顺次另换一字，又自一号起矣。左方最末一行为年月日，即填做成交易时之年月日也。

典当大都沿用阴历，虽亦间有用阳历者，然不多见，……有时因当票幅位有限，以一人而典质多种物品者，必须另票书写，如衣服与首饰，须分写两票，一则可免鳞次杂乱，一则便于检查者，即就质物一方言，分写亦较有利，盖诸物均写一票，当本太大，赎取之时，款项不足，不能抽取一部分之押品，亦殊感不便。一旦当户不慎将当票遗失，前往当铺挂失，当铺经审查核定无误后，另补予挂失票。“挂失票又称‘补票’，即质物者将典当给与之当票，自行遗失时，请求典当另行补给之凭证，挂失票后，前项当票发现时，即作为无效，其票系用白纸裁成，与当票大小仿佛，上写典名字号货名当本等等，一如当票，盖代当票之用。”“挂失之时，手续颇为繁重，质物者必须将所当物品花色式样日期当本等等，报明清楚，典员检查符合后，再须就近托人代为保证，始允挂失，其费约占当本百分之十，倘当本颇巨，亦可请求通融酌减，不过其权系操于典员，因此项小费，不归营业上之盈项，而为典员之收入故也。至其所以如此严重者，亦自有故，诚恐不肖之徒，于他人当物时，记明花色日期，故意挂失，赎出货物而去，迨原来质物者持当票来赎取时，则物已为挂失者赎去，所以挂失须有人代为保证，不幸异日发生错误，典当可向证人是问，故作保证之人，亦必为典员所信任而后可。”鉴于关系重大，所以补办挂失票即非轻而易举之事，这也是典当业经营管理比较严密的体现。

当票作为典当取赎凭证,也是事实上的有价证券,而且其所标明的面值往往低于抵押物品的价值。因而,也就在典当业之外产生了倒买倒卖当票的交易。当票贩子以低于取赎钱数的代价,从临届满期而又一时难以赎当者手中收购来当票,或转手高价卖出,或径往取赎,均可从中轻易获利。有的当票贩子打小鼓走街串巷收购,有的干脆就守候在当铺门前向典当者收购,有的则张帖广告坐堂收购。据三十年代未有人调查,仅北京前门外西珠市口大街一带,当时即有六七十家收购当票的铺摊。有的店铺,在经营其他项目的同时,兼事收购当票。

由于当票贩子从中渔利,非但加重了对当户的盘剥,同时也降低了典当的架货的满期死当率,导致其利润下降,引起了全行业不满。于是,由典当业公会出面,要求由当局有关方面明令取缔。当年,北京特别市的社会局和警察局,即曾专门为此发布公告,内容如下:

为布告事,查本市当铺给付持当人之当票,因系不记户名,往往有转让他人取赎之事。惟近以中外杂居,户口日增,闾阎之间,竟以买卖当票,漫无限制,发生种种纠纷。例如打鼓小贩,坐立当铺门侧,专候持当人当毕,劝留其票。不问其当物之来历,是否正当,实足以便利销赃,妨碍侦查,此其一。又外籍商民,近亦登报收买当票,不肖小贩,乃至以伪造当票,或满期止赎之当票,或被物主申请挂失之当票,向外商求售。外商不察,亦即收买,持向当铺取赎,因致发生争执,此其二。甚至互相勾结,向当铺滋扰,种种纠纷,不一而足。均为法令所不许,若非加以限制,不独正当商民,蒙受损害,抑且影响社会秩序,本两局,有保护营业,维持秩序之责,兹特厘定取缔事项如下:(一)收买当票,应先持向当铺问明,如非满期挂失,或伪造之票,始可收买。如不问明,而滥行收买者,其所受损失,应由收买当票人负之,与当铺无干。(二)打鼓小贩,在当铺门前,向持票人,强劝让票者,应严行禁止。(三)帮助盗贼销赃者,一经查讯明确,定予依法究治。除与日本警察署连络,通饬外籍商民遵照,并通令各分局侦缉队查禁外,合亟布告商民人等,一体遵照勿违,特此布告。

由此当局布告证实,当时北京城内不止当地做当票生意的不在少数,而且连外籍在华商人也竞相从中牟利,个中不时发生纠纷案件。然而,布告仅例行一般性的限令而已,并未明令取缔这种交易,事实上又认可了它的合法存在,此举并未能从根本上维护当户和当商的基本权益,惟官样文章、例行公事而已。

现在说“当字”。

“当字”又谓典当书体。“典当书体,另成一格,业外之人,多难辨识,创之何人?始于何时?即业中耆老,亦无有能言之者。尝考其字之形态,似脱胎于草书之《十七帖》,而兼参白字土语。所以求其便捷,其变化太甚者,几与速记之符号相仿。然世运递进,品物更易,有今有而昔无者,有昔多而今不常见者,故典当书体,亦随之变迁,据业中人云,典当所用字数,仅一千余,而日常应用者,仅三四百耳。盖城市繁盛之区,所典当之物,自以金银首饰绸缎衣服占其大宗,而铜锡器皿粗重农具不常见。至乡镇简僻之地,则所质押之物,适与之相反,是以城市繁区典当所用之字,而乡镇简区不习用。反之,乡镇简区所常用者,亦为城市繁区所鲜见也。况其书体又无法帖,学生入典习业,无事之时,其用以资摹仿者,则取旧当簿为范本,人自变化,惟期迅速,故典当书体,匪特今昔异致,即各地亦不一类。”

山西典商是明清以来中国典业的主要地域行帮之一。一如近人卫聚贤在《山西票号

史》中所说:“明末清初,凡是中国的典当业,大半系山西人经理。”典当业中传说明末山西民间书画家兼江湖郎中傅山首创当字,编有《当字谱》,虽无文献可证,却不乏可能。典当业向有《当字谱》之类范本传抄临习,亦为事实,许多旧时当铺从业人员对此仍记忆得很清楚。“徒工入铺,必需学习当字,每人都给《当字本》一册,是请内行善书者写的。当字本一册有几十页,实际草字并不是太多的,多数仿照开票样式,举出各种实例来。”当代北京一位学者收藏的清代佚名手录的《当字谱》,即属此类。这册《当字谱》全部40页,每页上下各竖书两行、计四行当字,内侧小字标注相应的当字内容,如“灰文布夹袄”、“蓝塔布夹袄”等。全册录当字凡约八百余,悉按实际典当常涉内容成句连书,每行最末一字的末笔大都略顿一下向左上方急提一笔。天津典当业学徒入号的第一年里,也是例行要“认当字,有当字本,又称‘当字谱’,约一千余字”。

察当字间杂汉字草书写法,多系由草书减笔或变化而成。当字应用于书写当票,功能显然,一为迅速,一挥而就;二为行外人难以辨识、摹仿,可以防止篡改、伪造;三则因行外人不识而又可被不法当铺用来作弊欺诈盘剥当户。凡此可鉴,“当字”事实上已成为旧时典当业内部流行的行业秘密字。因而,我在一部书中提出:“究其实,典当书体,不过是将文字变化而构成的记录语言的秘密符号而已,是文字的社会变体。”

据说,清季曾国藩出任两江总督时,曾通令当地当铺,改写当字为正楷字,以便当户能识。于是典当业赴总督署请愿,要求派人领导书写当票。曾国藩派人去了,适值交易繁忙,使去用楷书写当票的官差应付不了,即取消原令,仍允许照用当字写当票。此事在典当业中作为笑资,久传不止。就此,前江苏省典业公会联合会常务委员周谷人说:“典当之所以创此字体者,实因所当物品,巨细兼收,每日所用之当票,或超过千号,皆出于写票员者一人之手。……如写正楷,实属应接不暇。……如欲令当典改易字体,当典即无法营业。”

三十年代,当时政府内政部制订的《管理典当规则草案》第四章,亦曾试图取消使用当字写票:“当票应以正楷详细载明当户姓名、住址、当物品名、花色、当价及受当日期。”对此,在当时江苏省典业公会联合会签注的意见中提出异议:“当票号数繁多,例用省笔当字书写货物花色。从无因当户不识此字,而售其诈欺者。有悠远之历史,可以证明。若改用正楷,在当户拥挤之时,实属应接不暇,且恐易于摹仿,而伪票发生。故票书正楷,为万难实行之事。”事实上,至大陆典当业本世纪五十年代初基本停业时为止,各地当铺始终使用当字书写当票,业已成为一种行业固有的习俗惯制,终未因硬性规定而改变。

以往传统医学的中医郎中,均用毛笔书写药方,个中颇有一些书法精美者流传下来,受到书法界的赞赏、看重。源于草书字体的当字,以传统书法艺术为本,在当业得以发挥、运用及传承过程中,亦有许多可资鉴赏的珍品。既属民间行业文化形态之一,亦堪称汉字书法艺术园林中的一枝别具风格的奇葩,理应受到书家乃至文字学家的青睐。发掘、整理当票、《当字谱》中的当字遗墨,无论对于研究典当史、文化史,还是书法艺术,以及汉字改革等,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因而,汇集、选辑有关资料,举办专门展览,出版专书,都将是具有抢救意义的别开生面的工作。

再说典当业的隐语行话。

隐语行话,又称秘密语,江湖上谓之“春典”,是一种以遁辞隐意、谲譬指事而回避人知为特征的社团语俗。从已有文献所见,唐宋以来即已经出现了许多行业群体的隐语行话。明清江湖秘密语中称典当为“兴朝阳”,而典当业亦有其本行业流行的隐语行话,例

如其一至九数，分别用“口、仁、工、比、才、回、寸、本、巾”来替代。因何以此九个字来表示，已难详作考究。如同其他金融、商业行业一样，数字在典当业交易中多与银钱直接相关，因而数字的保密至关重要。在柜前主顾双方争讲当值时，朝奉与同事用明语商议颇不方便，而使用当户听不懂的隐语行话，则可随便许多。

综观古今五行八作乃至江湖社会诸行隐语行话，其共有的一个规律性特点，是其隐语行话的语汇多具行业特点，即以反映本行业、本群体行事所涉事物为主要内容。即或典当业的“当字”，亦多因书写当票所及的货色、数量、时间等内容而创制。虽仅一千多个，也足以应付营业需要了，而常用者也不过三百多个。典当业的隐语行话，也不外如此。例如，清末民初的典当业，称袍子为挡风，马褂为对耦，马夹为穿心，裤子为叉开，狐皮、貂皮为大毛，羊皮为小毛，长衫为幌子，簪为压发，耳挖为扒泥，戒指为圈指，耳环为垂耳，烛台为浮图，香炉为中供，桌子为四平，椅子为安身，金刚钻为耀光，珠子为圆子，手镯为金刚箍，银子为软货龙，金子为硬货龙，鞋为踢土，帽子为遮头，古画为彩牌子，古书为黑牌子，宝石为云根，灯为高照，等等。

由于时代、地域乃至行帮的不同，同是典当行业，隐语行话亦有所区别或变异。例如，民初以来江南典当业的一至十数，说成“由、中、人、工、大、王、夫、井、羊、非”，已不是上述的“口、人、工、比、才……”了。而在东北沈阳的伪满大兴当业中，则用“喜、道、廷、非、罗、抓、现、盛、玩、摇”十字，来代表一至十数。在天津，又有与上述迥然不同的“术语与暗记”：

> 这是当商压低当价的一种惯用手段。术语是代替数字的隐语，如“道子”是一，“眼镜”是二，“炉腿”是三，“叉子”是四，“一挝”是五，“羊角”是六，“镊子”是七，“扒勺”是八，“钩子”是九，“拳头”是十。如果当户嫌价低，拿着当品要走的时候，坐柜掌柜必要过来打圆盘。比如站柜的说拳头眼镜，用意是已经给过十二块钱了，坐柜的认为可以再加两块，就说拳头叉子，暗示给十四块钱。总之，比较值钱的东西，他们是尽量不让当户走开的。如当户坚持高价，不能达成协议时，他们知道一定要往别家去当，照例把所当衣物给当户整理包好。但是整理当中，他们就运用了一定的技巧，使第二家当铺打开一看，就知道已经经过当铺了。一般的方法是：衣服上身，在折叠的时候，把二个袖子反叠，袖口朝下，裤子折三折；金货用试金石轻磨一下；表类则将表盖微启一点。第二家一看，就心里有数，所给当价，与第一家上下差不了多少。因为当商给价，是全有一定标准的。这样，当户最后还是只得用低价当出。

由此可知，一些地方的典当亚非但有当行隐语行话，而且还使用着一种非言语的标志语形态的当行隐语行话，即“暗记”之类。

旧时在北京从事典当业经营的，主要是山西、安徽和本地典商。其中，由徽州帮（皖帮）经营的典当，流行的隐语行话，多是以徽州方言语音急言谐音方式的，实际是借方音而用，虽非严格意义上的隐语行话，亦起到了保守当行秘密、回避人知的作用。

> （北京）当铺的行话，是一些谐音字，原来叫“徽语”，即是用似是而非的徽州土音来说北京话。使用行话的目的，是为了在业务进行时怕有些有关质量、价格和对方身份等方面的谐音说得不够准确而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因而用一种代用语来使对方听不懂。这种行话，类似江湖切口。其他行业，有的也有。如通行于晓市的，把一、二、三、四、五说成“土、月、牙、黄、叉”；在金珠店则把数字编成只有本屋（单位）人才能听得懂的十个字。二十年代，劝业场有一个蚨祥金店，他们是用“蚨飞去复返祥瑞自天来”

来代替十个数码，作为隐语。其实当业的行话并不难懂，因是谐音，听熟了自能“破译”。例如：

幺按搜臊歪（一二三四五）
料俏笨缴勺（六七八九十）
子母饶（咱们人，即同行人）
得（第四声）合（当行）
报端（不多）妙以（没有）
抄付（吃饭）搂闪（拉屎）
勒（第三声）特特（老太太）
豆官呢儿（大姑娘）
洗玄分儿（小媳妇）
照个儿（这个）
闹个儿（那个）等

这种隐语行话传到东北徽帮典商经营的当铺继续使用时，则又因受东北方言语音的影响而稍有变异，主要反映在个别记音用字的差别，如这里称一至十数为“摇、按、瘦、扫、尾、料、敲、奔、角、勺”。显然，这一传承扩布过程中的细微变异，主要受制于东北方言与北京方言土音相差别的因素。

典当业独有的书写当票的“当字”，及其形式各异的当行隐语行话，以其固有的行业文化特征与功能，进一步显示了典当业经营管理体系的严密。

行规与行会

中国民族工商业五行八作、三百六十行，在漫长的经营实践历史过程中，大都形成了具有本行业特点的规约制度。这些规约制度，是适应、应付外部社会环境和协调、管理内部人员与活动的经验总结，是传统的人文精神在行业运行机制中的集中体现。在行业营运过程中，这些规约制度，具有行业习惯法的功能。中国民族工商业的习惯法，产生、形成及传承扩布，均处于漫长的封建社会的文化传统之中，因而也就决定了其带有浓厚的封建文化传统色彩。在主观上，行业习惯法是工商业试图摆脱分散性的小农自然经济的文化模式，以适应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的。但在一个长期以农业经济为本的文化土壤中，民族工商业的产生与发展终究是因现实与发展的需要而行的，其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与服务对象，万变不离其宗。因而，即或在后期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因素，也是极微弱的，传统的行业习惯法在经营管理机制中，仍然长时期地发生作用。

典当业以其在诸行业中的特殊性、自我封闭性，形成了显具当行特色的规约制度——习惯法。职业活动的单一、特殊，经营管理的内向、封闭，使之在其他行业习惯法之间显示出较强的个性，即特殊性。这一行业习惯法的特殊性，比较突出地反映在行业人才培训与内部规约方面。

先说典当业的人才培训，即其学徒制度。

如同民族工商业诸行一样，在旧的历史条件下，其从业人员的培训，基本上都是采取以师带徒的师徒传承制度，而不是由专门学校进行专业培训，仍属传统的小农经济的手工方式。但同其他行业有所区别的，一方面是学业内容较为专门，而且由此一举定终身，难以跳槽再谋他业为生。因而，典当业从业人员父子相承者多，亲故关系较多，这一情况本身，则反而又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的封闭性。

旧时对于拥有一定资本的人家来说，开当铺是个比较稳靠的蓄财发家渠道，故有“要想富，开当铺”之说。对于谋求生计者来讲，进当铺则是个终身有靠、不受风吹日晒之苦、令人羡慕的职业。然而，要想在当铺从业，学徒一关是颇难过的。

早在三十年代，报上曾刊登一篇署名袁无为的《典当学徒自诉》的文章。署名或系化用的，却也道出一番苦衷。文中说：“我在十二岁时受了家庭环境和经济的驱使，跑进那大家都认为理想职业的典当尝试学徒的生活。当我踏进那活地狱的典当门后，就感到

典业的陈旧和没有生气。尤其是终年不准走出,好比那狱囚犯了罪判决了无期徒刑一样。白天到晚做那牛马般的工作,什么扫地啦,抹桌啦……简直是替典里帮佣。到了晚上,又要在那黯淡无光的油盏灯下,画龙画虎地练那当铺字,一天到晚不使你有休息之时。现在糊里糊涂的已经混了六年了,缺也升了,生活也优逸了。成天过的那醉生梦死的生活,若问我六年来学会些什么本事呢?我说:是吃香烟,唱徽调,唉!真是蹉跎岁月,贻误终身。现在典当业一败涂地,收束清理,时有所闻。我战栗在'当铺朝奉夜壶锡'的徽号下,不禁为我的前途忧虑悲叹!"学徒期间干杂务,伺候掌柜的,这是旧时许多行业学徒的通例。然而,终日长年不许学徒者外出、守在铺子里,却是很多典当所共有的行规。究其理由,自是戒备学徒私自往来带走钱物,或避免受人诱使内勾外联危及铺中钱财。当然,便于随时听候差遣指派和促其专心学习业务,也是一种因素,但主要还在于安全方面的考虑。

对于没读过书或读书很少的典当学徒来说,每晚或闲暇时练习识写当字、熟读《当谱》来说,尤其是艰苦的必修课。没有一定识字和书法基础的人,识、写当字颇为困难,那一千多个当字,传承多代,加之因时、因地变化,更增加了一层难度。如欲达到熟练地识、写水平,绝非易事,却是必须掌握的从业基本功。

明清以来,作为当业经验、常识总结和培训从业人员的启蒙读物的《当字谱》和《当谱》的出现,已比其他行业单凭口传身教传授业务、技艺的方式,略为进了一步。就笔者目前所见,即有《当字谱》、《当谱》、《典务必要》和《当行杂记》四种当业知识读本,均可作为典当学徒的启蒙读本。这些清末的手写传抄本,很可能当年都曾为培训典业从业学徒发挥过教材作用。

现藏浙江省图书馆的《典务必要》,凡分幼学须知、珠论、宝石论、论首饰、毡绒、字画书籍、布货、皮货、绸绢等九篇。其中,珠论,细分有大小珠目、病珠二十一种、珠篩、湖珠名目、湖珠论、名珠定价规则、湖光一变、明日重辉、长行采漫法、平头珠、时光珠、光白珠、挨精珠、精子珠、湖珠、衔泥珠、水伤、胎惊、嫩色、珠钉、珠价总目诸内容;宝石论,细分有宝石名目、假宝石、假猫眼、看宝石之法、看西洋红法、看阻马绿法、看子母绿法、看猫儿眼法、看各色宝石法、看柴窑片法、看玛瑙法、看水晶法、看各件玉器法、金刚钻、叶子金、试金石、吊水平金法、吊水平银法等内容;论首饰,分为金镯、累丝首饰、夹粘、羊贯肠、白铜粘银、孩锁、银杯、银壶、包金镯、金簪、冠骨、帽饰、三搭、银镶茶酒盅、镶筷、玉器、古铜器、香炉、铜盆镜、成锭低银、假金杯、南京金丝髻、扬州镏金、试石用钻、炉瓶、锡等内容;绸绢,分为绸缎、各色宫宁绸西纱摹本缎正裁料、南京货、镇江货、湖州货、盛泽货、杭州货、苏州货、苏州洋货等内容。

凡此,主要内容均围绕典当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而设,其详细着实,皆从实际需要出发而述,从对学徒的品格行为规范到业务常识,俱入其中。一如卷首《幼学须知》所称:"此书名为《典务必要》,所有稽考珠宝贵贱,以及首饰高低,乃至前辈老先生已费一番斟酌,细叙书中,使后学者一目了然,大为简便。若学生见之,不加谨详察,亦非向上之人也。凡遇闲时,必须紧记。"同时,又对其他在业人员提出要求:"学生初入生理之门,茫无见识,伏望时辈诸公,就近指教,使学生胜阅繁言。"看来,典当业培训从业人员,是既往经验总结的书本知识与实际指导操作并重的,颇讲究"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合"。恐怕,这也是在旧工商诸行培训从业人才方面,典当业的独到之处。

由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至民初断续辑就的《当行杂记》,内容、体例与《典务必要》相近,是当时一位从十几岁即从此业者的

笔记心得。其“十有五入于当行，尝受业师之训，曰：‘汝等年功，乘此年纪不学，再□□□洞然无知。’或有所见闻者，心如草记之，久则忘之矣。十日，每有所见闻，偶即抄记之，积之渐多，是以乃有耳目见闻者，有书中所记载者，经久凑成一本，暇日观之。”这位未留下姓名的“老当铺”，如此用心，既是其自幼学当的经验积累，也在于“有能习即可熟记矣，有能抄者亦可传人”。显然，是为后来学习当业者提供一个专业知识读本，足见一位过来人的用心。所以他说，“虽伤吾心，吾亦愿矣”，是深悟当初学当之不易，期以见闻经验为后来者启蒙铺路。是书凡分当行论、看衣规则、西藏土产、看金规则类、看宝石规则、看铜锡类、看磁器规则、看字画谱、各省绸缎花样别名等，计九大类，又若干小类，悉经营中辨物验质、估价、辨伪等必备的从业知识。

旧时典当业习惯把学徒称为“学生”。考其不像诸行那样称之“学徒”之类的原因，或与当业从业者多需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并时与账籍号簿文字打交道有关，同其他粗重劳动相比要斯文儒雅许多，因而用以显示行业之尊。加之，高倨柜前、衣着较讲究的朝奉，在同仰递当物、衣衫褴褛的穷当户交易时，尤显尊贵高傲，不时流露出自得与轻蔑的神色。其实，都是一种行业自我优越感的体现。

然而，尽管每座当铺采用的从业人员不多，少则几人，多则十几人，很少有数十人的，但每人在业中的身份地位却三六九等。即或是学徒者，亦据其进铺时间顺序排为一二三四。而且，颇多苛刻规定。在中国典商之乡之一的山西，祁县一座规模并不大的复恒当，铺中规定学徒进号十年之内不予设置座位，每日必须以立正的姿势站上十几个小时的柜台，除非接待当户时，双手不许放到柜台上。因而铺中伙计编了个顺口溜说：“当铺饭，真难吃，站柜台，下地狱。没有金鸡独立功，莫来这里当长工。”在学生练字、学打算盘的基本训练方面，这座复恒当也很严格。有人回忆道：

> 学徒期间，每天晚上关门之后，除侍候掌柜和干完杂活外，还得练习写字、打算盘。写字时，端端正正地坐在板凳上，三个指头提笔，手腕不挨桌面，笔梢对准鼻子尖，“点如桃”、“撇如刀”，一笔一画地写。每隔两三个月，掌柜就把你写的字帖在墙上，请来“上司”（即介绍人），“参观”、评议。……有两个伙友，就是因为不好好练习写字和打算盘，多次“考试”不及格，被打发走的。

至于学徒之间的等级规矩，一位早年从业于北京当业的过来者回忆道：

> 我开始学买卖，因为不是这个行业的世家，进入当铺是托亲戚本家引荐，所以从开始进店的那天起，就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这家当铺是新开业的，我们师兄弟三个全是新学买卖的人，按照传统规定，先进山门为师兄，后进山门为师弟。我在事前曾由举荐人打听到这家当铺将在哪一天开伙进人（行内叫进将），其实他所打听到的开伙日期比实际进将的日子迟了一天。而我的两位师兄却是由联号的近人举荐的，所以近水楼台先得月抢在前面，当上了师兄，而我是第二天才由举荐人送去的，作为后进山门，只好做个小师弟。如果按年纪排列，二师兄比我还小一岁。开业的第一天，我们三人被分派做招待贺客、沏茶灌水等琐事，就在这里也表露了待遇上的差别。大师兄派在东客房，因为东客房是股东、总管陪客的地方，较为高级；二师兄被派在柜房，可由他来接待同业和有关商业的经理人等；而我呢，被派到很少人涉足的西客房，很是冷落。至于在业务学习方面，因为我是小师弟，虽然在当业里没有侍候人的业务，但每晚业务终了后要研墨、掼牌子（即将弄乱了的号牌顺序贯

入铁条上),抽不出多少时间来从事认当字,学算盘等基础学习。而两位师兄,则一开始就能享受到一般需要经过一、两年才能享受到的权利,可以从容地学习,显得比我进步快。

由此可知,即或同为学徒,按当业规矩,也要根据“先入为主”的原则来分别其地位、待遇。而且,除特别破格者外,一般当业内的职务递升,也根据这一原则。从学徒到大缺掌柜,“多年媳妇熬成婆”,回过头来施行、维护的,仍是当初自身经历的老规矩、旧模式。

典当业学徒制度,是其最基本的具有代表性的行规之一。此外,还普遍存在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其他行业规约。例如天津典当业,从上自经理到学徒,都吃住在当铺,均不得带家眷。最初规定五年给一次探亲假,假期十个月,往返路费自理,后改为三年一次,六个月假期,给负担一半路费。在平时,从业者不许随便外出,外出需准假才行,但必须在下午四点前归宿,不得在外吃晚饭和留宿,所带出的包裹要经人查验。而且,从业者生病,铺里照例不负责治疗,只许喝小米稀粥。

近代上海的一些典当,甚至把一些规约细则付诸文字,张示出来。例如(1)典员进退,应于每年废历正月财神日决定。逾时无论如何,均须留任。(2)已歇典伙,不得留宿。即服务典伙,除有眷属住居本地者外,亦须在典住宿。如有事故出外,迟至夜深十二时,必须归典。否则视情节轻重,禀由管事处罚扣薪。(3)典伙如有包裹携出,须经多人拆视,以避嫌疑。否则如有质物缺少,责令赔偿。(4)柜友收押物品,如遇赝鼎或估价太贵,将来满期不赎,须凭经手柜友赔偿损失。(5)学徒除三节假日外,非有家长亲召,不得擅离职守。(6)典员不得透支银钱,及共同出游(以一二人为限)。(7)典员每年请假,照例二个足月(多至三月为限,薪水及其他分润不扣。如不愿请假,则每隔五年,可休养一载。或支付薪金一年,以作奖励金。(8)自经理以下,以位置之高下,为管理之等级。例如头柜朝奉,可以约束或劝造二柜朝奉,而三柜又须谨遵二柜之命不得违拗。余则依此次序类推。

甚至,同业互访或晚间叫门及吃饭,亦专有规矩。在北京,同业来往,进门后要依行规“撂圈子”,即先至柜房,由门旁绕罩壁一周,对各位同行人员逐次作揖问候“辛苦”,然后再随让进入客房用茶。晚上叫当铺的门,不用敲,只需喊一嗓子“嗷”,里面即知是同行,便会开门。当铺营业时,一般分两拨儿轮换吃饭,谓之“拨儿饭”。每班分由大缺、二缺率领,并由当家的或副事分拨作下位陪饭。按规矩例由大缺或二缺坐在上首,依位次入坐。饭莱上来后,须由首席先动筷子并招呼大家后,众人才能开餐。

综上可知,典当业的经营运行秩序,是以其各种规约制度为规范和保证的。种种巨细规约所渗透着的,是传统的等级观念。这种等级观念是诸规约制度赖以存在和施行的组织保证。两者互相依存,互为作用,合而构筑了当业营运秩序,及其行业文化的精神模式。

值得指出的是,典业种种规约制度,是为从业者乃至社会所认可的,甚至受着法律的保护。例如:“陈关伯在海宁城内元恒典学业六年,至本年四月初旬,不听管束,私自出外。该典协理,即被告周子楣,以其有坏典规,令照向例在关帝像前,罚跪一小时。至四月十四,陈关伯又私赴峡石晋丰典伊叔陈尧钦处。但未声明被辱罚跪,仅言不愿回店学业。意欲至上海汉口另觅生意。……五月二十八日陈关伯在上海忽染伤寒,……六月一日,复送同德医院,调治无效,于次晨在院病故。”1930年,海宁法院检察院对此诉讼,不予起诉。上面即关于这一典当学徒因病毙命而决定不予起诉的法律文件中的一段,视文中所述,对典当管理、惩罚违犯典规学徒的作为,持的是一种认可的态度。

从《东京梦华录》、《梦粱录》及《为政九要》等历史文献提供的信息得知,远在宋代,

中国典当业即已形成了自己的行会组织。我国早期的行会组织，在其民间性、行业性这一基本属性之外，还带有较浓的官方色彩，如可由官府指派行首、代行官府征收税赋、派差、进行行业管理等，恰是官本位传统在民间行会组织形态上的反映。就文献所见，这种格局至清季已有所转变。

在清以来，典当业的行会组织渐多。有的是按乡缘关系的行帮结为团体，如咸丰五年(1855 年)，浙江新安的典商以行业改良为宗旨创办了名为“惟善堂”的行业团体。“惟善堂”编写了一部《典业须知录》，试图以此来规范和改进所联系的各座当铺的经营管理。更多的典当业同业组织，是所在营业地区内的行业公会团体。这种由同处一个地区的同业结合而成的近代典当公会，主要出现在京、津、沪、穗等商业比较发达的大都市、大商埠。

据《典当行会馆碑志》称：“南海地当省会，当行凡数十间。其先原有会馆，以垫隘弗堪，聿谋创建。至雍正十一年，始卜地于状元坊。”是知广州在清雍正十一年(1733 年)前即成立有典当业行会，并建有会馆作为集会议事和办公场所。而且，就连当时仅有 20 余家当铺的番禺县，亦组会建馆于“老城流水井”。

北京典当业行会，始创于清嘉庆八年(1803 年)九月，初名“公合堂”，后改为当商会馆，以后又先后易名为当业商会、当业同业公会。庚子年间，又由典业耆宿刘禹臣发起，集资筹建了“京师当业思预堂保火险公益会”(简称“思预堂”)，交由同业公会管理，为投保的当铺保火险。北京当业公会是当初京城较早而且较大的行会之一。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北京总商会，即由当、炉、绸缎等一些大行会倡议组建的。

清嘉庆十七年(1812 年)，天津当商在北城濠购地建房八十余间，建立了当行公所，作为同业组织，并于 1928 年改为典业公会。后来又于 1946 年与租界的质业公会合并，成为由当地 80 多家典当业结合而成的统一行业组织。

从《上海县为批准典业同业规条告示碑》及《典业公所公议章程十则碑》得知，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时沪上已建有名为典业公所的行业组织。

这些由同业集体出资组建的典当行业民间组织，以对内协调经营活动、解决纠纷，和对外沟通与政府等外界联系、维护行业整体权益为宗旨。例如，通过集会协商公议的方式统一利息与处理死当物品售价，禁止互相诱夺业务能力强的经营人员，从而减少和平息同业竞争中的纠纷。对外，则主要协调、沟通行业与政府有关当局的联系，防备劫掠盗窃及其他滋扰所可能给本行业带来的危害。实际上，典业行业组织是一种以维护行业共同利益的自治、自卫团体。这一点，在一些公议执行的条规中均极为明确。试以初订于同治初年、后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重加修订后的北京典业公会条规为例：

> 一、因昔年原有各衙署官款发商生息，由首事当商，轮流值年，严查各当分领虚实，以免拖欠官款。后又因各当柜外，常有无赖匪徒，以及宗室觉罗，讹诈行凶，强当硬赎，或持凶器，自相残伤等事。种种不法，层见叠出，受害非浅。故此本行前辈，公同商酌，创立公合堂。如一家遇有被讹诈之事，众家帮同经理，嗣后渐见平安。复于咸丰年间，因各种大钱钞票，受伤至重，将各当架本，取赎一空。旋于同治初年，各当空房，缓缀措本，小作生理，已稍见起色。不意至光绪庚子大变，我当行京乡二百余家，尽遭涂炭。不但架货被土匪抢掠一空，即砖石铺面亦被拆毁，东伙均一贫如洗。而领商诸公与铺中经手私债，约有数百万之多，万难抵偿。仰国家宽仁厚泽，所有各官署各款，发商生息数十万两，概免追究本利，全行豁免。各当欠款数十万两，亦

代为补还,实乃出诸意外。现今复开新当,不足百家,殷实甚少,多半集股试办,暂维生理。嗣后各官署若再有存款,发商生息,断不敢分领,亦不敢具连环互保。倘该铺本绌亏累,拖欠官帑,应由各该铺自行负责。今即屡蒙尹宪传谕,令当商仍仿旧章,择首事当商,轮流值年。倘有交派本行官事呼唤,以便知照各家。其各号每季应交报效及当税,仍自行办理。今特公拟择请轮流首事值月十二家字号列后。

一、现在本行多因资本缺乏,元气未复,其各家月限利息,皆未能按照旧章生理。倘有柜外之人,因月限利息,搅扰不遵,讹赖成讼者,以及用假银洋圆行银砂片私钱;或无赖之徒,包揽赎当,不遵街市通行行市,取巧分肥,因此成讼者,均归公议办理,但不可倚势欺人。

一、倘有柜外无赖匪徒,吃酒行凶,强当硬赎,以及手持器械讹诈,自相残伤。又现今各处兵勇甚多,难免不发生意外。倘有不能了局之地,非成讼不可,由公议办理。如私自欧打,公议不管。

一、倘有柜上当下铜假首饰,以及假改当票,顶包吃错,以及脱顶假银洋回头,脱顶银钱票打退,因此讹诈成讼者,公议办理。如实系本铺错误,或私自殴打成讼,公议不管。

一、大门以外,附近之处,若遇有无名倒毙,以及自缢身死;或他人斗殴,因伤未移,凶事原与该铺无干。倘本地面官厅勒令牵连该号,实系被屈,因此成讼者,公议办理。如用小费,可以自备。

一、倘有该铺被窃、被灾,以及误当贼赃,因起赃等事成讼,官费归公议办理。其所失财物,以及赃本多寡,抑或本铺自己遗失银钱货物,致成讼者,公议一概不管。

一、倘柜上伙友,公事出门,半途之中,遇有匪徒劫路,以及打抢财物。并柜上素有交易不投恨忿之故;或系当铜首饰之人,有此等情形,不能了局,因而成讼者,归公议办理。所失之财物多寡,或私自出门,另有他故,自行招摇,不与铺务相干者,公议一概不管。

……

总二十条,除后十几条均系有关会务事宜外,上述几条悉属行业对外自卫、维护本行权益内容。其“归公议办理”者,是同行集体维护当事铺商的方式;而“公议不管”者,则是对同行的提醒与规范。由此可知,议立这一纸典业公会条规,纯系以应付、处理来自行业之外的可能侵害的防范措施。其所涉及种种现象,都是曾经发生过的,因此要防患于未然。之所以产生这种对外防御性行业条规,原因在于北京典业当时屡遭劫难、滋扰,已难以维持正常经营秩序之故。相反,几乎与此同时议立的上海《典业公所公议章程十则碑》的内容,则主要是针对同业间的竞争而提出的。且摘录几款如下:

一、宪颁通行定章,收当货件,按月二分起息。连闰十六月,宽限两月,以十八月为满,各同业务皆遵守。如有私自改章,查出公同议罚。

一、收当物件,照部例原系值十当五,省颁新章金银七八成收当。沪市向来金银首饰早径值十当八,与新章已无不合。即衣件亦照售价值十当八居多,此原因质押林立,此弃彼取,不得已而至此。然当价过昂,实属血资有碍,嗣后同业收当,总以值十当八为率,其有自愿贱当者,不在此例。

一、凡城乡各典,倘有被痞棍欺诈情事,关碍大局者,务宜推诚助理,毋相观望。应需使费钱洋,同业公贴一半。若事由自召,概不与闻。

一、上海典铺,星罗棋布,已遍城乡。倘再有新创之典,必须同业集议,基址离

老典左右前后一百间外，方可互相具保，以营造尺一丈四尺为一间，一百四十丈为一百间。如在一百四十丈以内，非但同业不能具保，须要联名禀官禁止，以免有碍发存公款。所有费用，公同酌派，受害者应多出一份。

一、沪市向有质铺，除有力之家领帖改当外，其余各质前在息借案内，(摊认)借款，业经报官，奉上宪饬，俟有力后改当。以后无论城乡，如有违(章续开)质铺情事，应由附近当铺通知司年，同业公同禀官押闭，不能徇隐。

这个条规，惟恐对内缺乏约束、规范力量，因而议定后又请上海县衙批准立案，并勒石立碑于当时南市区吴家弄典业公所厅前，使之兼具地方行业行规的性质。由此亦足见当时沪上典当业之盛与竞争激烈，不得已而利用同业组织订立条规来加以协调之，这也是典业同业组织的基本对内功能之一。

其他行业习俗

可说，举凡典当类型的分别、设施、招幌，经营管理方式、当字、隐语行话、行规、行业组织等，均属具有当行传统风格、特点的习俗惯制。虽经历代传承，时有变异或新制产生，又有地域、行帮之间的差异，但始终保持着鲜明的行业基本特征，使之区别于其他诸行。

除上述一些主要的基本当业习俗惯制外，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与当行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行业习俗。这些习俗产生、存在于典业各种行事之中，服从并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其营运机制，是构成其行业文化、行业精神的基本要素，也是从业者和产权所有者经营心态、价值取向的直接反映。

早在宋代的“东京”(汴京)，“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使过往“街市行人，便认得是何色目”，已形成了当行的服饰习俗。一方面，这种特别的服饰是一种对外的行业标志，使人易于辨识，同时又因典业向有禁止从业人员随意离铺出外的规矩，亦便于内部监督管理。

典当以钱串为原型的特殊招幌，既是其流通钱币、调剂金融的象征，也是一种比奉祀财神更为隐讳一些的逐利心理的写照。因而，挂招幌时要求格外小心，不得落地，否则便认为晦气、不祥。他们把幌子视为生计的象征。的确，得罪或对象征招财进宝、招徕生意的铺幌(而且是以钱串为原型的)有所失敬，对于以此为生计者来说，岂不是要找倒霉吗!

店铺开张，都要求个大吉大利，不愿一开头就背运气，因而格外讲究排场。典当业作为诸行中的富贵行业，自然尤其如此了。因而举行隆重的开张典礼仪式，总要讨些个吉利的“口彩”，以兆好运。

北京当铺新开张这天，当家的一大早就带领全体从业者在财神牌位前烧香、磕头祭祀一番，祈求好运。等柜前掌柜的等各就各位之后，大缺即喝令“请幌子开门!”小伙计挑出幌子后，先不放当客进门，而是等柜上掌柜的在鞭炮声中各用算盘敲三下柜台并朝外摇三通，意在驱赶煞神，然后才将由三位新徒充作童子上柜作象征性交易，用意在于讨口彩。第一个童子抱着一锭银元宝，名为“利市元宝”;第二个童子抱一只瓷瓶，取“平安吉庆”之意;第三个童子抱一柄三镶如意，象征“吉祥如意”。三位童子口念贺词向掌柜贺喜，掌柜开出第一、二、三号当票，以示开张大吉，然后正式对外营业。早年除三童子外，还有把第四号当票用作“吉祥当”名目的，即由一人举着一条白腰的土黄色布库，要当二两白银，称之“金银宝库”。要价虽高出当物价值，但掌柜的为求吉利，也照价开票，并将这当然不会取赎的布裤作为镇库之宝收存起来。

天有不测风云，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一如世事多有沉浮，开当铺逐利虽比

世间有些行业显得稳靠一些，但其亦需巧为经营，亦难免有各种灾祸的伤损。当人们一时对事物的某些变化现象下能作出确切解释或驾驭它的时候，往往本能地用崇拜或禁忌的方式求助于神灵，以朦胧的精神寄托调解心理平衡。行业崇拜作为行业信仰民俗的一种形态，除具有调解从业者的自身心理平衡与精神解脱而外，还具有团结与约束同业及行帮的社会功能。同社会诸行比较，典当为后起行业，但也形成了本行业的行业神崇拜。

木、瓦、医、卜等业的行业崇拜主要是行业祖师崇拜，是将庇佑行业平安发达与规范同业的力量寄托于人们口耳相传、同行一致共认的行业祖师身上。典当业源于佛寺，却未直接崇奉佛祖释迦牟尼为行业祖师，而是从自身行业特点和经营活动的现实需要出发，选择了直接与财富相关的财神，和与保管收当物品相关的"火神"、"号神"，比起祖师崇拜来，它求庇禳灾的现实功利性尤其显著。既祈求一向以施财护财为旨的财神庇佑，亦向恐遭其伤害的火与老鼠的主宰神灵求助，是一种充满矛盾的行业崇拜。这种充满矛盾的行业崇拜，亦恰恰是典当业矛盾心态与追求现实功利的市侩意识的充分暴露。

在"典当设施"部分已经谈到，旧时北京当铺柜房罩壁顶部的神龛里供奉着"三财"，即赵公元帅、关夫子和增福财神。在主库房门旁分别有供奉"火神"和"号神"的神龛。显然，在典当业的行业崇拜信仰中，"三财"为首，是主神；火、号二神次之，是副神。

《周易》以天、地、人为"三才"。老子哲学以三为极数，即所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在中华民族数文化意识中，"三"是个大数、吉祥之数。供奉"三财"亦正在于求财源茂盛之吉，典当业以取高利为旨、求利若渴、以谋利为生计，当然不能仅求一位财神庇佑赐财，广开财源则以三财为恰到好处。因而，开张之初，四时八节，典当的首要大事即祭祀三财。盈利少或亏损了，求其庇护大开财源赐财；谋利丰厚，则要酬答三财，娱神、贿神，继续更多赐财。

求"三财"之中的赵公元帅这位著名的财神与增福财神赐财，情可理解，且久有此俗，是除钱铺、当铺而外几乎诸商各行乃至寻常百姓都有尊奉的民间崇拜。然而，典当业将向有"武圣"之尊的关夫子拉入"三财"之列奉为"财神"，却未免有些别出心裁。考其缘故，当系请关夫子来充护财之神。财大招风惹眼，如不谨护，必将得而复失，拉来"武圣"护财，顺理成章，于是干脆亦一并奉为"财神"，保财不失，即为蓄财。

在宋人洪迈《夷坚支志》甲集卷九载有这么一段轶闻旧事：

> 潼州关云长庙，在州治西北隅，士人事之甚谨。偶像数十躯，其一黄衣急足，面怒而多髯，执令旗，容状可畏。成都驶卒王云至府，巫祝喻天佑见之，以为与庙中黄衣绝相似，乃招至其家，饮以酒，赂以银，行且付钱五千，并大幞头范样，语之曰："市上耿千开此铺，倩尔为我与钱，使制造一顶，须宽与数日期，冀得精巧。"云不解其意，以意外有获，即从其戒，至耿氏之肆。耿默念安得有人头围如是之大者，亦利五千之入，约为施工。而云持公家符帖，不得久驻，舍之而归，竟不以喻生所嘱告。耿候其来取而杳不至，后数日，因出郊，入关王祠，见黄衣塑像，大骇曰："此盖是去年以钱五千令造大幞头者也。"阴以小索量其首广长，还家校视，不差分寸，悚然谓为神，立捧献之。事浸淫传一府，争先瞻敬。天佑正为庙史，借此鼓唱，抄注民俗钱帛以新室宇，富人皆乐施，凡得万缗，天佑隐没几半。历十年，云复来潼，人见者多指点笑语，怪而问其故，或以告之。云曰："此喻祝设计造诈，借我以欺神人。吾往谒之，当得厚谢。"于是走诣之。天佑恐昔诈彰败，了不接识。云恨怒，诉于官。天佑坐黥窜，

尽籍其赀。

这段轶闻表明，远在宋代已有商肆供奉关云长为财神之俗，其取意亦在于护财而并非生财。在这一用意及民俗心理上，后来的典商作法与之一脉相承。清人黄斐默《集说诠真》云：“俗祀之财神，或称北郊祀之回人，或称汉人赵朗，或称元人何五路，或称陈人顾希冯之五子，聚讼纷如，各从所好，或浑称曰财神，不究伊谁。”显然“各从所好”，是以现实功利性为出发点的。典当业将关云长奉入财神之属，其功利性心态即在于护财，也是从当铺钱物安全这一本行至关重要的实际问题出发。

典当业主要的家当全在其库房收存，防盗而外则以防火为最紧要的安全大事。除在铺面设计及库房建设格局上采取了与四邻留有隔离带，以防邻火殃及等措施外，再即求助神灵庇佑了，因而对火神格外看重。客观上，奉祀火神的实际效应，起到的却是时时提醒从业者谨防火灾的敲警钟作用。

在古代传统的民间神话信仰中，“火神”多指祝融、吴回兄弟。《山海经·海外南经》：“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晋郭璞注云：“火神也。”又《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亦称：“火正曰祝融。”是说祝融为司火之官。《山海经·大荒西经》：“有人名曰吴回，奇左，是无右臂。”晋郭璞注云：“吴回，祝融弟，亦为火正也。”而中国上古神话中最早的火神是炎帝，相传是炎帝最先作火，即如《淮南子·汜论训》所说“炎帝作火死而为灶”。又《淮南子·时训则》：“南方之极，自北户孙之外，贯颛顼之国，南至委火炎风之野，赤帝、祝融之所司者万二千里。”高诱注云：“赤帝，炎地，少典之子，号为神农，南方火德之帝也。”北京典当业所奉祀的火神即炎帝与祝融。继1912年组建“京师当业思预堂保火险公益会”之后，“思预堂”又于1929年在当业会馆增建了火神殿，专门用来供奉火神。据《当业公益会增建火神殿记》称：“我当行商业，得以维持不坠，渐复旧观者，佥曰：微神灵之呵护不及此。今虽废止淫祀，国有明令，然合祭素飨，在物且然，矧帝曰炎帝，神曰祝融。”足见其对火神的看重。

典当库房专门供奉一种“号神”，是祈求老鼠不要啮损收当的衣物，以免造成损失。老鼠，俗称“耗子”，典当库房行中人称之“号房”，奉祀“耗神”在于保护“号房”，恰“号”、“耗”音同，故又称之“号神”。老鼠虽然在十二生肖中列居首位，但其实际所为尽是损物、传病之类恶行，向以为害。然而典当业非但不积极捕杀防患，反而尊之为神，以求禳灾，实属财迷心窍的愚昧陋俗。甚至，连库房中现实为害的毛鼠亦严禁捕打，惟恐惹怒了“号神”。北京当铺例于每月初二、十六两日由库房总管率众祭祀号神，每天还要由学徒至号神位前烧香祈祷一番。而且，当铺不准饲养作为老鼠天敌的猫，以免激怒号神降灾，因此又加重了鼠患。愚昧的媚神、贿神陋规，令人啼笑皆非。无所有偶，旧北京的粮商、官仓等与仓储有关的行业、地方，竟然也奉祀老鼠，称之为“大耗星君”。据清人韶公《燕京旧俗志》的《岁令篇·添仓》记载：“相传仓神为西汉开国元勋韩信，俗称之曰韩王爷，不知何所根据而然。其神像系一青年英俊者，王盔龙袍，颇具一种雍容华贵之相，神前旗伞执事等类甚多。……尚配享之神四尊：一老者，两壮者，据称为掌管升斗之神。另有一面目狞恶者，则系为流年星宿中之大耗星君。所以配享此君者，系传掌管仓中之耗子起见。”如此在主神之外另供配享的副神，要“大耗星君”管制老鼠不为患人类，这种价值取向则远比典当业祀号神而纵鼠的单纯消极媚神心态，要积极许多，似乎来得“高明”一些。

行业崇拜是一种群体性的信仰习俗，是同行业共有价值观念、深层意识的体现。因此，它理所当然地化为行会、行帮的规约制度，并藉以规范、制约同业者更多的行为。在北京当业会馆中，建有财神殿、火神殿、供奉着财神、关帝和火神。在此，火神已由号房中

供奉的副神升格为主神了。每逢旧历三月五祀财神日,六月二十三祀火神、关帝日,当商则云集于会馆出席祭典。这些祭祀行业神的活动,也是当商们藉以交流信息、商议共同事宜的例行聚会之期。会馆大都建有戏台,届时还要请戏班演戏娱神、酬神,同时也是当商们的同业自娱、自乐。

明·冯梦龙辑《警世通言·金令史美婢酬秀童》中说:"有个矫大户家,积年开典获利,感谢天地,欲建典坛斋醮酬答"迄无文献说明当时典当业是否有火神、号神的行业崇拜,但奉财神习俗由来已久,当时的典当敬奉财神是极可能的,做生意的以及居家百姓均有敬财神的习惯。而"矫大户"开典获利之后要专建典坛祀答天地庇佑之恩,则是对行业神之上的民间信仰中的总主宰的祭礼,是更高层次的祭祀。一如北京当铺开张所求"利市元宝"、"平安吉庆"、"吉祥如意"、"金银宝库"之类口彩,同行业神崇拜的功利性宗旨都是一致的,都出自同一种行业文化心态。

旧时北京典当业流行一些以行业行事为内容的顺口溜,名曰《当业竹枝词》:"作非一人,成非一时,众口流行,集体创作",从中颇可窥得一些行业习俗惯制,兹选辑如下。

(1)开张

新张伊始喜气扬,平安如意当吉祥。
看街德子献宝库,二两白银酒肉香。

(2)收当报账

掌柜报账曼声吟,绢缎袍套袄裤裙。
件多提高须写紧,先生洗耳莫嫌频。

(3)当票当字

如律令敕天师符,虫吃光板鬼画图。
写来当字龙蛇舞,照票付货两相伴。

(4)当物标号

十账倒有九个臧,剩下一个当和尚。
因甚甘演武大郎,只缘登台不能唱。

(5)叫号入库

唱出九腔十八调,胜他龚处天齐庙。
不见包卿喊甚冤,原来当铺叫归号。

(6)结账

诸人动手一人呼,劈里啪啦算盘珠。
口到手到声才住,一声高报数已出。

(7)请饭

天长夜短人犯困,忽听请饭精神振。
哪来幌竿挂窝头,四菜一汤何足论。

(8)开菜

眼望盘中急难奈,掌柜迟迟不开菜。
一声您请下家伙,风卷残云抄得快。

(9)抖皮衣

小湾麦穗西口板,貂鼠猞猁金银肷。
阳春四月抖皮衣,挨过立夏到小满。

(10)撂圈子

撂圈辛苦道声高,此公定是子母饶。
当家欠身离客座,拱手相让客房邀。

(11)晚间叫门

看戏归来夜色深,栅门紧闭气象森。
几度轻敲门不启,一声嗽字便开门。

(12)春节

正月初一锣鼓频,初二启明敬财神
欢度元宵望燕九,撤供换饭大开门。

(13)祭号神

初二十六祭号神,一股高香酒一樽。
寄情糕点花生豆,上供人吃徒众分。

(14)年关

一年四季春复夏,就怕年终说官话。
当家怀揣记事珠,眼望谢意心害怕。

(15)升迁

一事精通百事能,岁金渐渐可加增。
果然勤谨无差错,不待多年即可升。

(16)查当升卷包

查当新升到卷包,此时却比小官高。
莫将旧伴轻看待,喝出呼来作小妖。

(17)内缺

立缺全凭立品高,楼中货物重丝毫。
些须要小俱违例,纵会弥缝咎莫逃。

"竹枝词"本为吟咏民俗风情的民歌体裁,此则用来表现典当行业生活,行业习俗亦见其间。

典当与佛教

中国典当滥觞于佛教，以及佛教寺库经营质贷。

中国典当为什么会起源于南朝佛寺？这是一个颇为复杂的文化史课题。

佛寺经济与典质

在一般常识或印象中，僧人是脱凡超俗、自耕自食以朝暮课诵为本事，或托钵化缘布道的苦行僧形象。孰不知，在汉化佛教文化中，尚有着经营工商取利生财的悠久传统，佛门教义中的“无尽藏”制度亦由来甚久。

《成惟识论》卷六云：“云何无贪？于有、有具，无著为性，对治贪著，作善为业。”“无贪”是梵文 Alobha 的意译，是指对生存及维持生存的所有条件均无贪欲之心。佛家讲禁欲，主要是指禁忌对物质或精神上的贪欲。然而，僧人“得道成佛”之前总需依赖物质生活而生存，才能修行；寺院及其佛事活动，亦需有必要的基本物质条件来维持和保证，虽谓“空门”亦无凭空存在之理。按照佛教传统，寺院非但要供应本寺常住僧人衣食，还要招待过往客僧，视僧物为僧众共同所有，即所谓“十方普同，彼取自分，理应随喜”。至于临时接济、救助一时落难的“俗人”，既属布道结缘之需，亦是其倡行的慈善之举。凡此，有哪一样能脱离开物质基础呢！

既往佛寺的供给，除些许自耕劳作所获外，更主要的是依赖外间的施舍捐助。

唐诗说：“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事实上，南北朝实有寺数，远非这个泛指的虚数可比。沈曾植《南朝寺考序》外《释迦氏谱》说：“东晋偏安一百四载，立寺乃一千七百六十有八，可谓侈盛；而金陵寺数，方志无文。自宋迄梁，代有增加，梁世合寺二千八百四十六，而都下乃有七百余寺。陈承梁乱，……末年都计寺一千二百三十二。”堪知一代佛教之兴盛。

兴建如此众多僧寺，供养偌大个僧人队伍，当需消耗多少财力、物力？但是，由于梁武帝等统治者的率范倡佛，藉以作为治国治民的精神工具，他们并未以如此惊人的用度为过。大同（535——546 年）年间，仅改建梁京城阿育王寺塔，除设置无数金银供具外，还施钱一千万作为寺院基业。随后该寺再造二塔，除装入金罂玉罂等外，王侯妃主富室又施以金银镮钏不计其数。据《梁书·武帝纪》载，梁武帝曾三次舍身同泰寺为奴，由公卿“以钱一亿万奉赎”而还。《广弘明集》卷二二萧子显《御讲摩诃般若经序》记载，中大通（546—547 年）年间，梁武帝在同泰寺无遮大会亲自讲《摩诃般若经》时，“皇帝舍财，遍施钱绢银锡杖等物二百一十种，值一千九十六万。皇太子……施僧钱绢值三百四十三万。六宫所舍，二百七十万。……是时朝臣至于民庶，并各随喜，又钱一千一百一十四万”，总计达 2，800 多万。

从皇室到庶民百姓的众多捐施流入寺院，远远超出了日常开支所需数目，于是便沉积蓄藏为寺库的储备财产。据《南史·南丰伯赤斧传》所附《萧颖胄传》载，南朝齐国的江陵长沙寺僧，竟然“铸黄金为龙数千两，埋土中，历相传付，称为下方黄铁”。这个长沙寺，也就是《南史·甄法崇传》所载，法崇孙甄彬以苎质钱赎时得金而后还之的那个寺院。至于舍宅建寺、舍田归寺，也是一时士人富室竞相效尤的“雅事”。在当时供施佛门的社会风尚倡行之际，贫苦农民为逃避赋役也出家为僧，或寄身寺院为佣。甚至，为乞讨方便，亦有削发为僧的。《陈书·徐孝克传》即载有一例：“梁末，侯景寇乱，京邑大饥，饿死者十八九。孝克养母饘粥不能给……又剃发为沙门……兼乞食以充给焉。”

寺院资财富积而后，衣食供给及佛事用度余下的大部分，即用于侈费和质举生息增殖。如上述长沙寺，将余资铸金龙藏诸土中，并不等于播种繁生而使之增殖，而将余资以抵押方式有息地借贷给需要接济者，既属慈善之举，可以扩大佛教影响，同时又是一个稳靠的取利增殖渠道，实为两便互益之计。于是，寺库质贷应运而生，成为南北朝至明清以前中国寺院兼文化于经济为一体的“长生库”制度。

有人说，“当铺内部主要是各种库房，收存当来的各种物品……俗话把当铺叫作‘长生库’，正是指这些库房说的。”此说未免牵强臆断，或为误解。长生库本为寺院质库，即如陆游《老学庵笔记》所说，“今僧寺辄作库，质钱取利，谓之长生库。”《宋宝藏岩长明灯碑》亦载：“本院诸殿堂虽殿主执干，尚阙长明灯遂募众缘，得钱拾叁贯，入长生库。置灯油司，逐年存本，所转利息买油。”就是说，这个寺院将向众人募缘所得的十三贯钱作为本金存入寺院的质库，将每年所获得的利息用为购买用于殿堂长明灯耗油的专项开支。否则，这十三贯钱只能用作一次性支出，作本存入质库，则可逐年以利息开支，反复地不断取用。有息质贷方式使寺库中的资财不断增殖，这当是“长生”的本义所在，因称开展质贷活动的寺库为“长生库”。又如《续高僧传·释僧旻传》载：“旻因拾什物嚫施，拟立大堂，虑未周用，付库长生，传付后僧。”其意亦然。对此，宋人洪迈《夷坚志》癸集卷八所说，“永宁寺罗汉院萃众童，行本钱，启质库，储其息以买度牒，谓之长生库”。亦颇明了。

“长生库”作为寺库质贷之谓，是宋以来才见诸文献记载的，南北朝时多称之“寺库”。但是，在《高僧传》卷一三“僧慧传”中，已见有稍早于南北朝的关于东晋僧人的、同“长生”取义相近的“生长”这一同素异序提法。即：“释僧慧，未知何人。少来好修福业，晋义熙中，共长安人行生长，立寺于京师破坞村中。”其所谓“行生长”，或即以本求利以增殖，而后用于“修福业”“立寺”所需费用。然而，却未径言明入于寺库，故未能据以断之寺库质贷始于东晋，亦未便据这一条语义未详的“行生长”孤证即判定为“质贷”。因为，凭立契举贷之类经济活动在中国起源颇早，质押借贷是后来派生的又一种高利贷形式。

不过，《高僧传》（又名《梁高僧传》）是南朝梁僧人慧皎所著，“生长”之说，显然是当时取义为谋利增殖的用语，与后来的“长生”说法取义相近。

在南北朝寺库出现质贷取利活动之先，寺院已有收取“僧祇户”的“僧祇粟”制度。

《魏书·释老志》载：“昙曜（向高宗）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其结果如何呢？仍如《魏书·释老志》所载尚书令高肇的奏言：“谨案：故沙门统昙曜，昔于承明元年（476年），奏凉州军户赵苟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立课积粟，拟济饥年，不限道俗，皆以拯

施。又依内律，僧祇户不得别属一寺。而都维那僧暹、僧频等，进违成旨，退乖内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于行道，弃子伤生，自缢溺死，五十余人。岂是仰赞圣明慈育之意，深失陛下归依之心。遂令此等，行号巷哭，叫诉无所，至乃白羽贯耳，列讼宫阙。悠悠之人，尚为哀痛，况慈悲之士，而可安之。请听苟子等还乡课输，俭乏之年，周给贫寡，若有不虞，以拟边捍。其暹等违旨背律，谬奏之愆，请付昭玄，依僧律推处。"可见，寺院对僧祇户、寺户（即佛图户）剥削、奴役之惨剧，与封建地主庄园无异。

寺院既可实行僧祇户、寺户制度，那么经营举贷取利又有何不可呢！寺院将依法所获"僧祇粟"作为本钱出贷取利，亦在《魏书·释老志》中有证，如世宗永平四年（511 年）夏的诏书即说道："僧祇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贷，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弊，亦即赈之。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及其征责，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细民嗟毒，岁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穷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尚书检诸有僧祇谷之处，州别列其元数，出入赢息，赈给多少，并贷偿岁月，见在未收，上台录记。若收利过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复征责。或有私债，转施偿僧，即以丐民，不听收检。后有出贷，先尽贫穷，征债之科，一准旧格。"是知寺院出贷僧祇粟取利已为政府认可，即或"收利过本"、"翻改券契"等过甚之举，亦不过"依律免之"了事。有朝廷如此保护甚至是纵容，寺院一方还有何可顾忌的呢！

更有甚者，寺僧放债，有时官府还为之都讨。据《北齐书·苏琼传》载，苏琼任齐州太守时，"道人道研为齐州沙门统，资产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县为征"。至苏琼在任时，道研数次为请求代寺讨债来访，总是被度知其意的太守"见则谈问玄理，应对肃敬"而"无由启口"。

在此兴佛利佛的社会背景中，寺院高利贷活动岂能不兴盛起来，设寺库质押举贷仅是其中的方式之一罢了。

但是，佛门本清净之地，僧尼"或因三宝，出贷私财"像市俗商贩那般逐利蓄财，其教规允许吗？答案是肯定的。

所谓"三宝"，即佛、法、僧；"三宝物"，亦即佛物、法物、僧物。《大正新修大藏经》卷四〇所辑《善生经》云："赡病人不得生厌。若自无物，出求之，不得者，贷三宝物。差已，十倍偿之。"也就是说，出于慈善之举，可动用三宝物出贷，但需偿之以十倍之利。如此高利，可能是表示三宝物的贵重。阐释佛教戒律的《四分律行事钞》卷中《随戒释相篇》引《十诵律》说："以佛塔物出息，佛言：听之。"是知佛教古律即允许以佛门财物"出息"，亦即获取收益。《随戒释相篇》对有关出贷三宝物获利的具体事项，亦据有关戒律作有若干原则的规定。例如，根据《僧祇律》，"塔僧二物互贷，分明券记，某时贷，某时还。若执事交待，当于僧中读疏，分明唱记，付嘱后人，违者结犯。"又如，根据《十诵律》和《僧祇律》，"塔物出息取利，还著塔物无尽财中。佛物出息，还著佛无尽财中，拟供养塔等。僧物文中例同，不得干杂。"佛门三宝物尚可出息取利，寺院蓄积的其他富余资财不更可用于出举或质贷取利了吗！以本取利，再以利生利，不断"生长"增殖，岂不即"长生"与"无尽"了么！

佛教用以一灯点燃诸灯来比喻用佛法诱导众生，名为"无尽灯"。即如《维摩诘经·菩萨品》所说："有法门名无尽灯，汝等当学。无尽灯者，譬如一灯燃百千灯，冥者皆明，明终不尽。……夫一菩萨开导百千众生，令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于其道意，亦不灭尽，随所说法，而增益一切善法，是名无尽灯也。"佛家又称佛法广大、作用于万物而无穷尽为"无尽藏"。《大乘义章·无尽藏义》谓："德广难穷，名为无尽，无尽之德苞含曰藏。"佛法无尽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无尽财"，即寺院资财的"无尽"。既然戒律允许，魏晋以来朝廷律

令又予保护和支持,用高利贷方式来使寺财变成“无尽物”也就顺理成章、兴于一时了。一如北宋释道诚辑的《释民要览》所说:“寺院长生钱,律云无尽财,盖子母展转无尽。故……《十诵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听之。’《僧祇》云:‘供养佛华,多听转卖入佛无尽财中。’”

关于上述佛教以寺财取利使之“长生”、“无尽”的思想,似乎尤以律藏《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中说得比较直白、明晰。例如:“尔时之众苾刍种种出息,或取或与,或生或质;以成取成,以未成取成,以成取未成,以未成取未成。言取者,谓即收取他方,爱乐所有货物;载运将去觅防守人,立诸券契,是名为取。言与者,谓与他人物,八日十日等而立契证,是名为与。言生者,谓是生利,与他少物,多取谷麦,或加五,或一倍、二倍等;贮蓄升斗,立其券契,是名为生。言质者,谓取宝珠等,同前立契,求好保证,与其财物,是名为质。言成取成者,谓以金银等器,取他成器。言未成取成者,谓以金铤,取他金器。言成取未成者,谓以金器,取他金铤。言以未成取未成者,谓以金铤,取他碎金。苾刍如是交易,以求其利。时诸外道见是事,已皆生嫌贱。云:‘何沙门释子,出物求利,与俗何殊?谁能与彼衣食而相供给?’诸苾刍闻,是以白佛,佛言:‘广说如上,乃至制其学处,应如是说。”’凡此,佛教律藏所倡导的如此种种交易方式,均在于“出物取利”,事实上与俗间交易的本质并无差别。

在此,应予注意的是,在这部来自印度的佛经所解说的各种“出物取利”方式中,已出现了以珠宝抵押为“保证”并“立契”而质与人财物的取利方式。由此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历史信息,即文献中记载的南朝寺库质贷不仅为既有佛律所允许,而且早在印度佛教中即已倡导和实行。也就是说,印度佛教寺院经济活动中的“质”,在中国佛教寺院经济中得到了沿用,,并在与本土传统经济、文化融合的过程中,产生了唐宋以来的中国典当业。换言之,中国典当业是佛教中国化过程的产物之一,是佛教“无尽财”思想与本土既有的“高利贷”经济意识相融合的结果。

慈善救世与高利贷

无论是寺库质贷还是唐宋以来的典当行业,其所面向的对象都主要是经济地位较低的下层社会的平民。因而,尽管明明是一种高利贷手段,却始终以慈善事业的面目出现。

《法华经·譬喻品》说:“大慈大悲,恒求善事,利乐一切。”《大智度论》卷二七亦称:“大慈与一切众生乐,大悲拔一切众生苦。”这是佛经所宣称的以大慈大悲普度众生出苦海,即《万善同归集》卷下所云“驾大般若之慈航,越三有之苦津”,简言之即“慈航”。这也是佛教向信众宣教的基本教义,并以此来吸引信徒。佛教传入中土伊始,即注意争取上层统治阶级的支持,亦十分重视通过种种方式在传统社会中人口占绝大多数的下层社会民众中扩大影响。其中,对于广大身处下层社会的民众来说,慈悲行善则是最易于接受的教义。在传统文化观念中,渴盼有“清官”、“救星”等拯救人们出苦海的“救世主”观念,同佛经宣称的“慈航”说教,恰可吻合。

由于所处经济地位的关系,下层社会的民众尤其富于注重实际的精神。说得天花乱坠,尚须眼见为实。因而,寺院在运用各种迎合民俗心理的方式传经布道同时,亦实施了一些类如平素救助贫病、灾年赈济饥民等“善举”,作为示现佛法和扩大影响的现实方式。利用寺院财产出贷取利,即属这类以行善布道为说教的经济活动。至于由此而取利于人,亦可自圆其说,即仍然用之于佛事,佛事活动当然还在于慈悲众生。在《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经中,即以取利修寺为例阐说了这种教义。

其舍经久，多并隋坏。施主见已，咸作是念：“我等现存寺皆破坏，命过之后，其欲如何？我等宜应施无尽物，令其营造。”便持施物到苾刍所，报言：“圣者，此是无尽施物，为拟修补，当可受之。”诸苾刍报日世尊。制戒，我不合受。时诸苾刍以缘白佛，佛告诸苾刍：“若为僧伽有所营造，受无尽物。”时诸苾刍得无尽物置房库中。时施主来问言，何意毗诃罗仍不修补。苾刍报言：“贤首，为天钱物。”主曰：“我岂不施无尽物焉？”报言：“贤首，其无尽物，我岂食之？安僧库中，今皆现在。”施主报曰：“其无尽物不合如是，我之家中岂无安处？何不回易求生利耶？”苾刍报日：“佛遮我等不许求利。”时诸苾刍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告曰：“若为僧伽，应求利润。”闻佛语已，诸有信心婆罗门居士等，为佛法僧故施无尽物。此三宝物亦应回转求利，所提利物还于三宝而作供养时诸苾刍还将此物，与彼施主索利之时，多与诤竞，便作是语：“圣者，岂我已物生斗净耶？”时诸苾刍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告日：“不应共彼而作出息，复共富贵者而为出息”索物之时恃官势，故不肯相还。佛言：“不应共此而作交易，复共贫人而为出息。”索时无物，佛言：“若与物时，应可分明。”两倍贡质，书其券契，并立保证，记其年月。安上座右及授事人宇。假念信心邬波索迦受五学处，亦应两倍而纳其质。又无犯者，谓最初犯人，或痴狂心乱，痛恼所缠。

对这段说教，有如下几点值得注意：

其一，用作质贷取利的“无尽物”，原系施主为修缮寺院的捐施之财；而且，这种经营取利之道还是出自施主的建议。

其二，世尊（佛祖释迦牟尼）非但指出“若为僧伽，应求利润”，尚指示所应与之交易的对象及对策。

其三，强调了同贫人交易时，要求除有“两倍贡质”外，还要出具写上保证及时间等内容的契据。这一点，后世典当的当物估价比率及当票与之相近。

总而言之，其财取之于信徒，又“回转求利”于众生，再用之于供养佛，佛则在于普度众生，众生自当施财于寺。从一定意义上说，至寺库质贷的人们，客观上即在进行被动地施舍。无尽财如此循环取利，惟寺院不断蓄财致富而已。慈善、事佛，成了寺院以自圆其说的一种堂皇名目。究其实，仍与寺院之外的高利贷无异。一如有人指出的：“寺院口头上要做社会的慈善事业，借着佛祖慈悲的招牌，欺骗民众，诈取钱财，用以增殖寺院的财富，供上层僧侣挥霍。”

同寺院质贷这种“慈善”之说一脉相承的是，唐宋以来乃至民国的典当业，亦均以慈善或公益设置来掩饰其高利贷的实质。一若当代一位香港学者所言：“典当业的起源和中国中古时代佛教寺院有密切的关系，当铺创始之初，有慈善救世救民的意义，后世开设当铺的也可能仍有救济贫民之心的。因此，社会上很多人士把当铺视为‘善门’。”然而，无数历史事实证明，皇室贵族、官僚和典商们之所以竞相出资开当，对其最根本的诱惑性刺激，全在于逐利生财。咸丰初，浙江新安典商的“惟善堂”组织，虽说“目的在改良典业，冀能真正达到既造福社会而又可兼获利润”，事实上是难以做到的，“惟善”的背后仍然是“惟利”。当然，历史上也的确出现过一些典商出资为地方创办公益事业的可嘉事例，但其经营活动仍不失取利生财这一宗旨。

明清以来，即鲜见寺院有经营质贷之类高利贷活动的记载。考其原故，想是典当市场已大多为典商所占据，而典业的高利贷声名之恶，也实在难以继续与以慈善为诩的寺院直接发生联系，为长久之计，舍此生财之道还是上策。

究其实质，慈善事业与高利贷本来就是

两种难以共存为一体的事情。中古时期，中土佛教初兴，在当时尚属神秘的神圣宗教氛围中，生硬地将高利贷与慈善济世捆在一起，则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畸形产物，历史的前进终将使之还原及大白天下。

佛教在中国化的过程中，为在人数众多的下层社会赢得信众，促使其多方与下层社会接触，顺应和吸收传统的民间文化。下层社会的平民大都比较贫困，寺院在慈善的说教中拿出部分寺库资财以抵押借贷的方式临时调剂处于经济拮据境遇的贫民，虽收取利息，却也可暂时缓解眼前的困难。对于贫民来说，多了一条救急之路；对于寺院来讲，则增加了一种既可扩大影响、争取信众而又能获利增殖的"双效益"渠道。于是，就将慈善救济与高利贷这两种本质相悖的事物，在宗教迷纱的裹罩下差强其旨地演为一体，并讹传延续了若干年。至于其最终自消自灭于寺院，当属历史的正本清源的剥离之功。同时，也是中国佛教在争取存在与发展过程所必然的结果。

以高利贷来慈善救世，不仅在寺院行不通，将之推行于现实社会仍然与理相悖。可以说，用高利贷的典当业来救济下层社会贫民这一出自佛教文化、寺院经济的拙劣方式，注定失败。同时，还往往遭到饱受高利贷盘剥之苦的平民们的反抗。清末的天津杨柳青年画《北京城百姓抢当铺》(贡笺)，即表现了这一历史的必然结果。据曾祖即是杨柳青裱画工的研究民间美术著名学者王树村先生介绍："此图作于 1902 年，图画城市贫民、手工业劳动者、农民以及和尚、道士等各类人物四十七人。正中为当铺门面，上有一方'裕国便民'的门额，旁有'钱龙戏柱'招牌，一如旧式格局。""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北京劳苦大众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群起走向繁华闹市，向平日盘剥穷苦人民的当铺抢回自己的衣物。当时人们已顾不得《大清律例》中的'抢夺财物者斩'的专制王法。这种在天子脚下敢于造反的精神，激动了杨柳青的民间画师，他们绘刻出一幅《北京城百姓抢当铺》的年画，且运销到华北、东北及西北各地，……辛亥革命第二年(1912 年)，北京、天津又兴起了一次大抢当铺事件，杨柳青又刻绘了一幅同一题材的新画样。"画中当铺门面上的"裕国便民"匾额，可谓"慈善救济"的翻版，而年画所反映的历史事实，恰恰成为对它的绝妙讽刺。相反，那"钱龙戏柱"的招牌，却是其高利贷本质的真实写照。

在高叔平、王子寿等人的忆述中，也都言及上述年画所反映的历史事件。

凡此，从上述四个视点的考察探讨，从中国典当业源于佛寺质贷这一渊源关系中，亦可窥得佛教文化之于传统经济生活相互双向联系与影响之一斑。

典当与政治

典当与宦海沉浮

有清以来中国典当业的空前繁荣，是以出现了皇当、官当与典商（或称之“商当”或“民当”）并举的格局为显著特征的。皇当、官当的出现，也是刺激和促使清季典当业成为历史上极盛时期的一种主要因素。

“做官发财”。历来为官者的生财、蓄财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财源亦颇为广泛。利用权势贪污受贿，或巧立名目搜利豪夺，是历来习见的官僚敛财致富手段。举凡各代，都有一批著名的贪官污吏名垂青史。经商、办实业取利生财，是以往官场中的又一致富渠道，虽然要出动资本经营，毕竟要比上述手段更易于为人接受、障人耳目，而且稳靠得多。

中国向有轻商观念，商贾居“四民”之末。但相比之下，官吏经商取利总要比其他赤裸裸的敛财手段要“体面”许多，“保险”许多，即有骂名也比“贪官污吏”的帽子分量轻。何况，清季实行生息银两制度，其本身即是对官员经商的鼓励和保护。

唐宋之后，中国典当业在明代获得了进一步发展。从一些典商的成功，使清季官员们受到了启发，他们对这一经营容易、风险较小而可稳靠获利的行当引起了格外青睐，于是乎竞相效尤，公私官当蜂拥而上。这样一来，典当不仅成了生利发财的运营工具，亦成了一种固定产业，其本身即是一种财产。

帝王率范出资放高利贷生财，早在元代已有先例。元朝皇帝把银子交给西域回回去放高利贷，从中收取利息作为私财，并以“贷斡脱钱而逃隐者罪之，仍以其财赏首告者”等律令加以保护，这已是有史籍明载的事。清季皇帝在这一点上承继了同是北方少数民族帝王的遗制，直接拥有和令内务府官吏为其经营典当。

清帝拥有的典当，一方面是其积聚私产的工具，同时也是其用以赏赐王公以及官员的固定产业。这在元代亦有先例，如文宗图铁木尔即曾赏赐燕铁木儿质库。在清帝赏赐或收回给予官员的当铺过程中，则从一个侧面反映着政治生活中的宦海风云与沉浮，成为一支小小的晴雨表。

清雍正皇帝的舅父隆科多，曾被他加封为太保并赏赐给当铺。当与隆交结擅权的朝廷重臣年羹尧被处死之后，雍正于1725年10月下谕给内阁大学士马齐等人说：“隆科多肆其贪婪，巧诈网利，家资至数百万之多，实出朕之意外，则朕之加恩赏给典铺者，甚属错误。尔等将典铺中现存之价银物件查明，并典铺中现有之人俱行撤出，赏给果郡王。”身为万民之首、贵尊天子的皇上竟对下臣说赏赐隆科多当铺是个错误，这已非同小可。果然，即在几个月之后的雍正四年（1726年）将隆科多罢了官，最后将其夺爵幽禁而死。而将原赏隆科多的当铺收回，改赏果郡王，自

然也是对其皇子果郡王的恩宠待遇了。

即或是对诸皇子、皇孙的赏赐当铺,也是因皇帝对其器重、宠爱的程度而有分别的。据清季档案记载查证,在乾隆皇帝的十七个皇子中,先后只有四子永珹、六子永瑢、八子永璇和末子永璘等四人获有加赏当铺的待遇。"从封爵等级及赏赐财产数量等方面看来,以上数人均是乾隆比较器重和宠爱的。按,清制不同于明制,清帝的儿子不一定封王,被封王的也并不一定被封为最高等级的亲王。乾隆诸子中有被封较低等级如贝勒以终其身的,但以上数人,老四永珹最早被封为履郡王,其后晋封为亲王;老六永瑢最早被封为质郡王,其后晋封为亲王;老八永璇被封为仪郡王,幼子永璘被封为庆郡王,在诸兄弟中均得位较高,地位亦较显赫。还应注意一点,即以上数人在分府时均已被加赏过当铺一或二座,其后又由内务府奏请或径由乾隆授意,再加赏一或二座,这是'殊恩',而非'常格'。……绵恩是乾隆诸孙中最受宠爱的一个,他分府时已受加赏本银四万两的当铺一座,其后又再被赏本银三万两的当铺一座,在当时也是罕见的。这说明,皇帝对于自己的儿孙们,是否赐予当铺,赐予的次数、多少以及价值大小,完全决定于是否受到宠爱器重和受宠的程度。"

在将当铺作为产业赏赐皇子、皇孙上尚且如此,当然在用来赏赐臣下时也就更有分别了。然而,史料记载的清帝赏赐臣下当铺的情况并不多,而且在一赏一收之中,颇可见宦海沉浮之迹。且以张廷玉、舒赫德这两位曾受乾隆帝赏赐当铺之幸的汉、满重臣为例,以窥其微妙变化。

张廷玉,字衡臣,安徽桐城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进士,是一位历事康、雍、乾三朝的元老大臣,历任吏、户、礼部尚书等要职,乾隆时受命主持内阁和军机处,还被破例封为勤宣伯。舒赫德,字伯雄,满洲正白旗人,雍正六年(1728年)由笔帖式授内阁中书,历任内阁中书、兵部尚书等职,乾隆时又有"才兼文武"之誉。乾隆皇帝曾分别将内务府所管皇当中的恩丰、春和两座典当赏赐给这两位重臣,体现了对他们的恩幸。然而,当二人命运不佳受到皇帝冷落乃至责处之际,两座当铺亦随其他赏赐被收缴回内务府。据《内务府奏销档》所载乾隆十五年(1750年)二月一份奏折报称:"原任大学士张廷玉所交恩丰当一座,尚书舒赫德所交春和当一座。臣等随派员查收,得恩丰当原赏给时成本银三万五千两,现存利银一万二百四十四两三钱六分,二共银四万五千二百四十四两三钱六分;春和当原赏给时成本银一万八千二十一两四钱一分五厘,现存利银二百四十四两九钱,二共银一万八千二百六十二两三钱一分五厘。今二座当铺所有架本并现存银钱,俱与原数相符。"云云。

原来,这时的张廷玉因要求皇帝对他死后准予配享太庙的待遇给以确认,而一再遭到公开的严旨申斥,配享被罢,随即则令其将以往历年的赐物全部缴回,恩丰当即在其中。至于宦途坎坷的舒赫德,虽刚于头一年十月新调任兵部尚书,此间亦"正处在蹭蹬失意的倒霉时期之一"。

凡此,清季在以当铺为产业赏赐皇子、臣属(含再行收缴)的做法中所反映出的亲疏、冷热信息,虽非决定性因素或主证,但均可视为有关风云、事态的旁证材料。宦海沉浮并非由这些当铺引发,却由此而波及当铺,得到反应。

有清以来,一些官宦纷纷以开设典当为保值生财之道,或直接投资或间接合股经营当铺,成为一时官场风气。官吏们利用这一财源及其营业之便,进行行贿、纳贿结党营私活动,要比其他方式来得隐蔽、便利,成为其借以攫取更高的职位利禄的工具。有些典商开的当铺,甚至也为要为买官职者代存银钱,以及代办具体事宜。

然而,一当这些官吏在宦海失势乃至获

罪之后，其所拥有的当铺亦即随之易主，或抄缴充公，或转手让出。其中，更多的则是遭到同其他私财一道被查没抄收的命运。例如，乾隆五年(1740年)，原内务府总管大臣、淮关监督年希尧之子年如才，在其父获罪之后被迫交出两座当铺充公。乾隆六十年(1795年)，原内务府总管伊龄阿之子、内务府员外郎昌德，在其获罪的父亲死后，仍被迫交出以前私匿未报的架本利银达99,400两之多的两座当铺。前面亦曾述及，重臣和珅获罪被抄的家产中，亦先后有当铺多座被查缴。由于清季官僚们开当成风，每有被抄者多包括作为其私人财产的当铺在内。乾隆时备受皇上恩宠的宠臣福长安，曾任首席军机大臣、一等公并因功被封侯，与和珅同为当朝班首，红极一时。一当嘉庆当政，即将其早就对依附和珅揽权好货怀有不满的福长安治罪并抄没家产。被查抄的家产中，即有“当铺三座，计房一百七十八间，原价本银七千两，钱十四万五千五百吊”。

清季官僚有做官开当发财之习，而一当政治气候有变或宦海覆舟，其拥有的当铺及其他财产亦即随之倾覆卷走。

典当与官僚资本

早在中国典当业初兴的唐代，即已经出现贵族、官僚以经营质库等高利贷产业谋利的现象。唐武宗曾在文告中指出官僚“私置质库”，而唐玄宗时早即敕令“禁九品以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等逐利。五代时，镇宁军节度使慕蓉彦超也开过质库。宋以降，官僚经营质库等高利贷产业较前尤甚，据《梦粱录》卷一三记载，仅一个临安府，“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家，收解以千万计”。而且，当朝政府对官僚放高利贷是持认可态度的。据《宋史·李允正传》载：“(李允正的)女弟适许王，以居第质于宋渥。太宗诘之曰：‘尔父守边二十余年，止有此第耳，何以质之？’允正具以奏，即遣内侍辇钱赎还。”皇帝仅诘其出质缘故，而未对官僚间的质贷加以责罪。

如上述所见，自典当业兴始，贵族、官僚们即将其视为一个生财致富的极好行当，纷纷染指，以蓄私财。然而，官僚资本开设典当逐利风气之盛，最属有清以来至民国初年。

清季虽未公开倡导官僚们开当铺逐利，甚至还不时查办一些经营典当与民争利的官员，但内务府率范为皇帝本人及王公、公子等皇室经营、管理典当，皇帝还以当铺赏赐王公、重臣，这就为官僚们私置典当取利创造了一个顺理成章的藉由。实际上，是一种默许。尤其是清季实行的生息银两制度，用生息银两开当赢利更为官僚们鱼目混珠地经营私有典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据《宫中档雍正朝朱批奏折》的资料统计，仅雍正年间各省衙署营运生息银两的营运方式中，以开当铺生息者，各地即达20多处，动用生息银两达20多万两。

据多年着意清代典当业的韦庆远先生认为：“当时，亲王、郡王、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各部、院、寺、监堂官司员、八旗都统，地方上的督、抚、将军、藩、臬、提、镇、参、游，以至道、府、州县等官及其佐贰、书吏、衙役、长随，整个国家机器中从上到下，兼营典当业的都大有人在，已经成为一种趋时而实惠的副业。”可见，开当铺业已成为有清一代官吏的一种主要的“做官发财”途径。

清末，位居三品的福建候补道在籍道员刘翊宸，其一人即在江南一些地方开了20多座当铺，并兼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这位道员拥有这么多当铺，显然是其为官期间的主要副业财源了。据光绪十年(1884年)江苏巡抚卫荣光在向皇帝参奏中说：“福建候补道员刘翊宸，曾署盐法道篆务。同治初回籍，历在江阴、丹阳、溧阳、江宁、扬州等府县，开设典铺二十个余处均系他人存项，又在各典私

用汇票数十万金，于本年二月间倒闭，共亏欠八十一万有奇，内有公款五万余金。”他经营若干年，平安无事。后来，因“稍一亏耗，即将余资席卷逃匿，甚有并未亏耗，意图侵吞，纷纷倒闭”事发，受到参奏查处。对此，光绪皇帝曾下谕“从严惩办”：“著先行革职，交卫荣光查明该革员资财房屋，有无寄顿隐匿，勒提到案，严行究追，分别抵销，以示儆戒。”原来，刘翊宸借亏损将当铺关闭，还在于以此手段乘机侵吞包括公款在内的各方存款，要的是奸商伎俩。

清季官僚开当营利虽成风气，但终非正道，一方面碍于正统观念的舆论，另一方因未被朝廷正式认可而易犯事，同时经营中又难免有种种龌龊隐私，因而机灵、世故者往往采取各种迂回、间接的方式经营。例如，与典商合伙，或使用他人的名义等。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即因事被查抄时，尚可隐匿下来作为劫余之财。曾任内阁大学士、直隶总督、两广总督兼粤海关监督等要职的琦善，就曾采取这类隐蔽方式开当。琦善的家人王福在接受负责查抄琦善家产的步军统领奕经等人的讯问时供称：“天津大沽地方，有义和当铺一座。道光四年(1824年)间，我主人入本制钱两万串，与山西人岳泉等伙做，铺内系岳泉管事。又于五年(1825年)间，与山西人陈宝书，在宁河县北塘地方，伙开全和当铺一座，我主人入本制钱两万串，陈宝书在当铺管事。六年(1826年)间，又与山西人曹流得在盐山县属羊二庄地方伙开时和当铺一座，我主人入本制钱两万串。以上三处，俱系我出名，写立公中合同。我将我主人使妾二弟刘二荐在天津义和当铺内做买卖，我主人在直隶总督任所，一切来件具系家人跟随经营，我只在家中照料。”看来，琦善做得十分隐蔽，以家人名义投资与富有经验的山西典商合伙开当，既着另一家人“跟随经营”(实系监督)，还将亲属派进去作“眼线”；既掩人耳目，又不失控制，真是万无一失。若非家人王福供出，这三座当铺中的私产自然就隐匿下来了。

又如康熙年间先后曾任巡视两淮盐课监察御史、两淮盐运使肥缺的李陈常，“原属贫寒之家，今有好田四、五千亩，市房数十处；又有三处当铺，皆其本钱，但未知本钱有多少在内。总之陈常买产开当，并非自己出名，多借他人名色，行踪诡秘，瞒人耳目，以饰清官模样，而家道却已富足。”然而，尽管其“行踪诡秘，瞒人耳目”，仍被苏州织造李煦侦知，并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六月，直接密奏给了康熙皇帝。康熙闻奏，曾颇愤懑地对吏部尚书张鹏翮说：“伊所置产业，俱以他人出名，若与已无与。如此行诈，殊为太巧。”在这一点上，琦善与李陈常采取的是同样策略手段，目的均在于既保有权位、名声，而又不失时机地蓄积私财。殊不知，谁也说不清像这样而未遭暴露的开当取利的官吏，在清季又该有多少呢！

如果说，在清季朝廷的一统天下，官吏开当取利行为还需半公开或隐蔽地进行，那么民国以降则因军阀割据、各自为政而转为公开化了。一如前清钱铺小伙计出身的杭州巨商胡光墉由富商转而居官场显位，各霸一方的军阀们往往又是一方财神。据徐一士《一士类稿》和刘体仁《异辞录》称，胡光墉“以商业称霸，名著中外，声势烜赫”；他“借官款周转，开设阜康银肆，其子店遍于南北，富名震乎内外”，即拥有“银号一、典二十有九”，是个以经营典当为主业的大典商。他利用官款经商，同时亦为时政服务，被朝廷赏以布政使衔道员，位尊二品，这种官势则又进一步成了他用以经商逐利的政治资本。

土匪出身的奉系军阀头目张作霖，在其还未升任奉天督军兼巡按使之前，即已出资设置了银号、典当等产业取利蓄财。他曾在黑山县姜家屯收买大片土地，设立了拥有5万元资本的三畲成当；还一并收买了营口大高坎镇大客店和路北对门的当铺，又以5万元资本开设了三畲和当。

天津开埠已来，是近代典当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也是军阀开当比较集中之处。例如，北洋军阀张勋的松寿当，吉林督军孟恩远的庆昌当，黑龙江督军鲍贵卿的金华当，西北军军长高桂滋的德懋当，国民二军军长郑思诚的义和当，江西督军陈光远的德华等四当，直隶总督曹锟的万成等七当，等等。至于其他官僚资本在天津开设的私家当铺，还有许多。

民初军阀割据的政治局面，为军阀、官僚们公然开当以及经营其他产业积蓄私财，提供了基本条件。同时，由于外国资本的输入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制度，对官僚们的这些作法也造成了一种似乎顺理成章的社会环境。在当时看来，无论要在军界或政界立稳脚跟，必须握有雄厚的财力。那么，到哪里去开辟财源呢？若非贪污受贿和仗权搜刮、抢掠，运用经营典当等产业方式牟利蓄财，则可谓是“守本分”的了。兵荒马乱的动荡年月，抢夺民财、掘坟盗宝的事频仍不鲜。相形之下，人们似乎对权贵们经商取利也就有所宽容或认可。事实的另一面，也是当时的中央政府疲于应付、维持局面，尚远远顾及不上严格吏治，而对各霸一方的军阀更奈何鞭长莫及，功夫主要花在拉拢、安抚以稳定统一格局上面了。何况，个中还有着上行下效的示范与攀比因素呢！一些国家要员、权贵们，不也是竞置产业、多方开源充填腰中钱袋吗！

清末的官僚资本典当的泛滥，非仅吏治严明、松弛与否，最重要的在于官场政治生活的腐败，是社会制度行将更替、国运日衰的征兆。因为，开当逐利仅仅是他们藉以积蓄私财的一种手段，此外还并行有许多其他手段，和一些垄断性的经营。应指出，民初以来官僚经营典当等牟利的合法化、公开化、亦是当时中国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因素不断增强的一种微观显示，是资本主义输入本土后给官僚阶层带来的一种顺应个人逐利心理需要的现实效应之一。

典当兴衰与政治风云

在中国以近代银行、信托业为主体形式的金融业出现以前，典当业同钱庄、银号等传统金融业一道，兼具了比较重要的金融流通与调解功能。尤其是一些典当兼营存款、放款等业务，这种作用显示得尤为明显一些。至民初以来，才使之固有的商业色彩逐渐浓厚起来，淡化了以往在经济生活中兼有的那种金融流通角色。这些，是因其固有的高利贷属性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变化所决定的，并非行业自身的选择。

鉴于典当业在以往国计民生中的特殊作用，使之得以存续、发展。然而，在社会生活中，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往往是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着的。政治生活中的风去变幻，常常波及包括典当业在内的各种经济活动；一些重大的经济活动，亦往往掣肘、作用于相应的政治活动。也就是说，一些政治风云或可直接对典当业的兴衰发生作用；反之，典当业的兴衰亦是一时一地某些政治生活变幻的历史反映。

从宏观上看，魏晋南北朝的一些帝王兴佛宠寺，刺激并导致了寺库质贷的发生。唐宋、尤其是清以降，官僚、权贵们热衷于经营典当取利，以及以生息银两作为官本开当，均刺激了当时典当业的兴旺。

在微观上，外寇入侵、兵火动乱等政治风云变化，几乎无不使向以富商著称而引人注目的当铺在劫难逃，致使一时一地的典当业萎顿，许久难以复苏。明中叶前后，倭寇不时侵犯我东南沿海省份，所到之处，烧杀劫掠，无恶不做，当时江浙一带大多由徽商经营的典当业则经常因此遭受重创。例如，当时徽州休宁典商兰谷公（程珽）即为其一，被“倭奴焚质库且尽”。又如清休宁典商汪可钦兄弟“以高赀行质于粤。值兵燹，为典守者干没殆

尽”。

清末民初，是中国历史上新旧制度交替的伟大历史转折时期。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同顽固维护封建专制政权的保守势力展开了激烈斗争。此间，帝国主义列强势力亦不时动作，试图乘机在中国领土上攫取更多的非法利益，进一步推行殖民主义政策。在此内忧外患不息的动乱年代，时时变幻的政治风云直接危及着本已很贫弱的中国经济。个中，典当业亦不时因战乱而首当其冲地遭到劫掠打击，造成一次次重创。其中，尤其以当时处于政治风云中心的京、津及南京等一些大都市的典当业受挫最为严重。这些挫创，使得在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日渐增加的刺激下，本会进一步得到发展的典当业，出现了萎顿、衰败之势。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大举侵华，7 月 14 日攻陷天津，8 月 14 日北京失陷。八国联军所到之处烧杀劫掠，典当自然首当其冲。据统计，庚子事变之前，北京有当铺 210 余座，事变期间，大都遭到了洗劫。据杨典诰《庚子大事记》和《高枏日记》的记载，当时北京的 200 多座当铺，大都连门窗、地砖都被一抢而光。未遭劫掠或损失不足资产一半的当铺，还不足 10 座。位于南柳巷的汇丰当，尽管花了四千两银子保险，还是未能幸免遭劫。在南城，仅有一座春元当没被抢劫，原因是请了 60 名散兵作保卫。抢当铺时，外国兵在一旁看着，以便从抢者的所获中搜取银子。又据北京典当业之概况》介绍：“自逊清末迄今，典当业因内乱之蔓延，及社会经济之凋敝，日趋衰落。倒闭之讯，时有所闻。按光绪庚子以前，统计北京当业共有二百一十余家，迨民国元年壬子兵变以后，则一落为一百七十余家，后又递减为一百二十余家，目下全市仅存八十七家。典当业之衰落，几有一落千丈之势。……北京在昔年为首都所在地，又为精华荟萃之所，国家遇有事故，则北京必首当其冲。例如拳匪之乱，壬子之变，北京典当同遭兵匪抢劫，罄尽无余，可谓全部消灭，甚有将房屋烧尽者。经此一劫，即无继续营业之可能。自壬子以后，频年内乱，工商各业均遭损失。若以损害程度而论，实以典当业所受打击为最大也。”

壬子兵变时，受袁世凯唆使的曹锟军队首先于夜间纵火烧北京东安市场，于是乱兵莠民则在枪声中趁势抢劫当铺、金店等以财富引人注目的商号。事后，袁世凯曾假称要抚恤遭劫商户，却并不兑现。当铺因为所损失的在架当物、钱财所引起的债务等纠纷，仅由商事公断处出面做了一些调解。

此间，天津的典当业亦同样因兵变而遭到普遍的劫掠。在这里，变兵劫掠的主要目标，就是当铺。据《典当论》载：“天津典当，在光绪初年，城厢合计，共四十四家。其后遭庚子拳匪之乱，一班宵小，实行趁火打劫。典当被劫者二十余家，损失约五百两。旋经李鸿章提倡保护，得勉强维持继续营业者，仅二十二家。迄宣统初，增至二十四家。民国成立后，又逢壬子兵变。……典当在此一夜中，罹灾者达十七家。事后满途遗物，不计其数。民国十三年（1924 年），直奉二次战起，吴佩孚军溃败。天津市顿陷混乱状态。一班伤残军人，三五成群，夹破衣烂物，掷上当铺柜台，一面谩骂，一面以武器威胁，索价数元数十元不等。”

军阀混战中，各系乱兵骚扰、勒索当铺已是家常便饭一般。1926 年 4 月，张宗昌带领的直鲁联军开进北京后，联军士兵便用本只用作纳税而不能兑现的山东军用票去当铺以赎当名义敲诈勒索，与抢无异，掌柜的敢怒不敢言，只好忍受损失，自甘倒霉。这同吴佩孚的败兵用破烂衣物在天津强行当取高价，并无区别。

此间古都南京的典当业，亦与京津同一命运。1913 年，张勋所部进入南京城，大抢三天，典当无一幸免。事后，袁世凯以每百元补偿 37 元的比例拨公债补赔损失。但典当

业若领取这些许损失费，尚需对当户的损失作出赔偿，于是索性未领，致使当地典当业一时全部歇业了事。至 1913 年，为解决贫民典当无门的困境，省政府只好创办了一座公济典来应付局面。

典当业估价收当、凭票取赎，依据的是一时一地币值、物价。一旦发生政局不稳或动乱，则往往出现货币贬值、物价暴跌暴涨的情况。币值与物价的起落不稳，对典当业，尤其是对赎期较长的大当铺来说，往往是一场如同劫掠似的灾难。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各地物价普遍大跌。这时，一般小额当户已无必要按原价加利息来赎当了。然而，一向作为“死当”物资销售渠道的估衣行、皮货行、旧物业等的物价这时也已大跌下来，当铺再将到期当物用近于原值的价格出手，已无人接受了。这时北京当铺库架上的到期当物，即或不计利息也得亏本达 10——20%。迫于库满为患，当铺只好“卖扣头”，即低价出手。这时如不歇业，也只能以压低估价和紧缩营业额的办法来支撑门面，以等待币值、物价恢复稳定再找回损失。

尽管典当业是一种传统的高利贷行业，但在以往封建社会和半封建社会的传统经济结构中，自有其存在与发展的功利价值。从上述种种微观具体事例和宏观的总体而言，典当业同其他传统经济形态一样，均与以往国家的兴衰与地方政局的稳定与否，同步起落，而不能游离于政治生活所左右的这种大背景、小环境之外，受制其间而又以自身的兴衰起落印证着历史，从而构成政治文化的一个有机方面。

典当与社会生活

从寺库质贷起，典当业与社会生活的基本联系，即在于它调剂平民经济缓急的功能，一切都是围绕这一基点发生的。

当然，身处中上层社会的人等亦向有出入当铺之例。例如，南齐司徒褚渊以皇上的赐物当钱使用，文天祥亦因一时急需钱用而将金碗押给了当铺；清代曾官至山西道监察御史的著名文士李慈铭，在其《越缦堂日记》中时有典当解窘的记载，如光绪三年(1877年)十月二十七日日记记载："夜检点质票，没入者已数纸。内有袍褂缎裁一袭，……仅质京钱百二十千。"云云，足见他已是当铺的常客了。至于清初曾为翰林的谢山先生全祖望，潦倒之际竟将心爱的书质押银两以缓拮据，亦是有其《春明行箧当书记》详为记述的事实。文中尚谈到前朝文人邝湛若亦曾用自己珍爱的琴剑垆钵等古物割爱拿给当铺质钱用，并写下前后两篇"当票序"，尤其影射出全氏切感凄楚的心境。非不得已，他们总是不愿割爱和放开面子求助于当铺的。《红楼梦》中岫烟当袄使钱，也只能打发使唤丫头悄悄去办呢！

不过，历来同当铺打交道的，仍以身处下层社会的平民为主体。至于其他阶层中人出入当铺，亦可说明典当业同社会生活相联系的广泛性和非封闭性。无论是它所经常接待的主顾，还是涉及国计民生的各种局面，都显示了以往典当业与传统社会生活有着比较密切而广泛的多种联系。

典当业与国民经济

典当业与国民经济的最直接的联系，莫过于税收及正常课税而外的其他额外输纳。

先说税收。

据《册府元龟》所载后周(951—960年)时的《开封府奏文》称："其有典质，倚当物业，仰官牙人业主及四邻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将物业，已经别处重叠已当，及虚持他人物业。税印之时，于税务内纳契日，一本务司点检，领有官牙人、邻人押署处，及委不是重叠已当财物，方得与印。如违犯，应关联人并行科断，仍征还钱物。如业主别无抵当，只仰同契牙保命人均分代纳。"这是迄今从文献中见到的一份最早、也是措施最为详细的有关征缴典当税税务的文件，但尚不知税率怎样。这份历史文献表明，典当业兴于唐代，而距唐朝灭亡仅半个多世纪(或还应早一些，然无史证)时，国家已着手开征典当税了，而且制订了颇为周详的税印规则。可以毫不牵强地据此推断，唐五代典当业从一开始即是一个获利甚丰而兴盛一时的新行业，在诸行百业中颇为引人注目，因而被视为一项亟待开发并予严格管理的税源。

至明代，典当业得以更大发展，于是万历间的河南巡抚力主向典当征收重税，认为对拥有价值数千金资产的典当仅征收不足十两

银子的税，实在太少了些。有鉴于当时分布在城乡的典当资产规模不等，大都市的当铺比乡村当铺富得多，于是又有人根据“分征有难易”进而主张区别对待，根据资产多寡（及所处地理位置）分类征税。这样，非但进一步完善了征收典当税的政策，亦有利于增加国库收入。

有清以降，沿行前朝之制，典当税的征收已趋正常化，但税率仍然较低，每座典当年纳税银仅为 5 两，低的甚至仅二三两。直至清末的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在国家财政支出日绌的情况下，继十年前（光绪十四年，即 1888 年）实行预收二十年典税之后，才进一步提出提高税率，改为每座典当年纳税银 50 两。具体动议是由户部奏请批准的：

> 查臣部则例，各省民间开设典当，呈明地方官转详布政使请帖，按年纳税，于奏销时汇奏报部，其有无力停止者缴帖免税。直隶、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四川、广东、广西等省，每年每座税银五两；云南省税银四两，贵州省三两，奉天省二两五钱，各等语。历经各省照例征收，奏报在案。……惟查京外典当，以光绪十四年座数计之，约共七千数百座。臣等公同商酌，拟自本年起，无论何省，每座按年纳税银五十两，岁可共征银三十余万两。应由各省州县查明现在座数，分别造册详司报部，税银照征，足额统解藩司汇总专案，随册奏咨候拨，不须外省截留。其有光绪十四年已预缴二十年税银者，除已经歇业不计外，凡现经开设者，均自本年起，准其案照预缴之数分年扣除；已缴五两者补缴四十五两，已缴四两者补缴四十六两，准此类推。……此外，则例未报各省如吉林、黑龙江、新疆等处，无论新旧，一律照征，以昭平允。惟既加税额，则应概裁陋规。闻从前各商，呈允领帖换牌，藩司府道州县各衙门，均有使费，各地方官吏年节亦有陋规。拟请饬旨下各省将军督抚，严谕该管地方官概行禁革，……姑容以恤商艰而重课税。

此奏议获准实施，迅即引起一些地处偏远、经济不发达省份典商的抵制。例如，当时陕甘总督陶模奏称：“兹据甘肃布政使曾鉌详据各道府厅州县转据各该当商禀称：甘肃各当商资本少者仅二三千串，多亦止五六千金，从未有及万两者。每年获利细微，与繁富省份实有天壤之别。……若将税银增为五十两，输将不及，实有闭歇之虞，恳请核减等情。该司查甘肃地瘠民穷，前此每当商奉饬捐银二百两，请准减收一半，已甚竭厥；兹再以五十两税额按年勒征，则闭竭之虞信非虚语。一再筹酌，拟将每年每当五十两，减为二十五两。”云云。此奏未得获准，又经再次上折奏请，方予准奏。

也就是说，从清初（至迟为顺治九年即 1652 年）所制定的典当的年 5 两税额，至清末（光绪二十三年即 1897 年）这二百多年一直未作改变，直至国家财政十分困窘时，才增至 50 两税额，并对少数经济贫困地区实行减征的优惠政策。这一事实说明，清季征求典税的税额，是根据国民经济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来制订和作出相应调整的。无论这数万两典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比重多大，发挥多少作用，其毕竟是国库开支的一支重要税源，否则即不会引起朝野的注重。但清末改税额为 50 两后，“岁可共征银三十余万两”，再加上是预征二十年，总计约 600 多万两，则已是十分可观的大数目了。这么一笔巨额收入，在当时国家经济中的作用就显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了。因此，朝廷上下对于迅速将这笔税银收齐解清入库是十分关注的。《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七所载光绪十四年（1888 年）李鸿章奏折，即反映了这一迫切现实：

> 十四年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略称：准

户部咨议奏，筹备河工赈需，当商预行交课一条，遵饬司道督同府厅州县，查明每州县当铺若干座，每年例交税银若干，劝令遵照部议，预交二十年课银，不准吏役藉端需索。旋据各地方官禀报：直省当铺本少利微，又值频年灾欠，迭次减息，商力拮据，且有将次歇业之商，预交不易。臣复批饬认真谕劝，一律交足，其有二十年内歇业者，准将接开之新商应交课银，抵还旧商预交之项，俟扣足二十年后再由新商交官，以资平允。

同时，他还就所查明的顺天等十府、遵化等六州"尚未解银一万九千一百四十两"的情况提出，"业经分饬赶紧解清，应造清册，详请复奏"。无论是否含有李鸿章表忠邀功之意，均透露出这样的信息，即这笔税银于国家经济一时关系甚重，业已是朝廷非常关切的一项主要应急财源。

应顺便提到的是，当初顺治时所制定的税额，对于在京的典当未必与各地一率，或有关照、优惠之类。从顺治九年"定直省典铺税例"的文字中，不能不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在外当铺每年定税银五两，其在京当铺并各铺，仍令顺天府查照铺面酌量征收。"显然有内外之别，对内实行的是"酌量征收"政策，则意味着不能免税但未必照京外各地的额度去征收，当然更绝对不会额外多收了。清末改典税额度为 50 两之后，是否仍沿行旧制对京城典当给予优惠性关照，尚无材料说明这个问题。

再说典税之外的其他捐饷征缴。

既然将典税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正常来源，那么其他临时性的用以补充国家经济专项支度的其他额外输纳，亦必然放不过向以富业而引人注目的典当行业了。

早在尚无征收典税明确记载的唐代，已开向典当收取临时专项输纳之先河。唐德宗(780——783 年)当朝之初，为筹集军费，即曾按照"四取其一"的比率"取僦柜纳质钱"。建中三年(782 年)，"少尹韦禛，又就僦柜质库法，拷索之，才及二百万"。可见，于中国典当业初兴之际，即已被国家纳入临时专项征缴以补充经济开支不足的视野。

北宋末年为筹集抵御金兵南下的军费开支，朝廷曾向当铺征缴了数以千万两计算的费用。其数额之大，也是令人瞩目的。

明末倭寇侵犯沿海地区时，浙江地方官胡宗宪，曾"悉召城外居民新安之贾于质库者"，集资招募了数百士兵抗倭。

清以降，税外向典当业征缴各类费用以补充国家经济拮据的事例尤多，远远超出了以往历代。当然，其最主要的名目，仍是军费开支。预收若干年典税已属额外征缴，但仅此尚不足以使用，于是即一再补征。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户部奏折称："光绪十四年(1888 年)，因河工需款，臣部奏令各省，每当商一座缴银一百两，作为预完二十年当税，奉准行知。旋据先后报部，共预交银七十余万两。光绪二十年(1894 年)，复因海防筹饷，由臣部奏令中外典当各商于额外捐银二百两，报部候拨。计各省已报部者，共捐缴银三十余万两。该典商等两次报缴巨款，当时事艰难，臣部变知体恤商情，未便强令再申报效，无如度支万分奇绌，银行铁路在在均需部筹。即归还洋债要需，实已挪无可挪，借难再借。虽核扣中外俸廉，裁汰各营兵勇，加抽土药厘税，提扣放款减平，究竟每年腾出款项若干，尚难预料。"于是，在此基础上即一改前制将典税提高至十倍(详前述)。据《清实录》咸丰八年(1858 年)记载，在此之前，广东肇庆府"捐银三万余两之当商，止给所捐之一半奖叙"，已足见额外征缴数额之大。

像税收一样，将诸如用于军费等专项集款长期制度化，是清朝政府向典商额外征缴的又一重要措施。据李鸿章等纂修的《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的《户部杂赋·牙帖商行当铺税》载："光绪十一年(1885 年)奏准：湖北自军兴以后，各当铺荡然无存，嗣经绅富凑集资

本，开设质当，均未照章领帖纳税。应令各州县查明境内质当若干座，无论城乡市镇、资本大小，一律捐银一百两，遇闰加增银八两。从本年春季起，按季呈缴，报解库藩，另储充饷。”亦即说，姑且不论其尚未缴纳帖税，先将饷银以制度规定下来。

民初各地大都沿行了向当铺征收附加军饷的制度，据说是源于太平天国举事后，广东地方政府饬令将私押捐助的军费改为押饷，此后则出现当铺径以“饷按”、“饷押”相称，并以此刻写在店前的招牌上面。

民国以降，政府向典当业额外征缴的名目、数额不断增加。“迨民国三年（1914年），财政部以典当为大宗营业，又有厘订当税，加重征收之举，较昔加倍。余外尚负担各种捐款，如铺捐、慈善、冬防、地方借款、御匪、供应等，亦均较前增加。虽此种杂捐不限典当一业，但典当在各业中，一般视为第一等，当业所负担之数额，自较其他营业为多。”由此可见一斑。

凡此，无论是用于军费还是其他经费支度而向典商征缴的税外收入，都在一时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定比重，均属典当业被动（不情愿地）对国计民生发生的额外作用。

其次，还应谈到历代“官典”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早在金大定十三年（1173年），金世宗即提出创办官典不仅可以改变民间质典利重“小民苦之”的状况，而且还可以“十中取一为息，以助官吏廪给之费”，即有补充政府的经费支度之益。这种思想，至清代则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并大面积实施，在有清一代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在《内务府奏销档》中载有雍正七年（1729年）五月的这样一段文字：“奉旨赏给内府文武官员等生息银四万两，除派司员开设当铺，其所得利银内，有出差人等盘费等项除用外，其余剩银两，年底汇总分给各员。”是知内务府管理的当铺所得利银，主要用于补助府内支度方面。

清季相当数量的生息银两是以开当取利的方式营运“生息”的。中央政府各衙和各地方官府以开当取利相沿成制，并逐渐使之纳入例行的经济来源。一如乾隆五年（1740年）十月内务府总管大臣允禄奏报：“嗣因臣衙门派往各州县查丈地亩、会审案件、张家口外出青牧放马匹、取送牛羊、热河值年等项外差官员沿途盘费，及各处添买不敷纸笔饭茶，一应公用之项，以前内府官员并无养廉及存公各项银两可以动支，遇有此项。俱系自备资斧前往办理，往往至于拮据，是以臣等于丰和当铺每年所得利银内酌量通融支给。续因盛京佐领养廉无资，又经臣衙门于乾隆四年二月奏准，亦动此项利银赏给”而且，内务府所管各座当铺的利银使用，各有计划性安排。试看《内务府奏销档》所载乾隆十三年（1748年）十月内务府大臣三和的奏报：

> 内务府开设当铺十三座，内：丰和当一座，原成本银四万两，于雍正七年领银开设，按一分起息；此项利银系赏给内府官员应用。万成当一座，原本银三万三千八百七十四两零，于乾隆五年接得海保入官当铺，按一分起息；此项利银，系赏给各司院衙门公食、纸笔及出差、养廉、帮银等项应用。赏成、恩德、承恩、裕和四当，原成本银十万两，于乾隆十年领银开设，按一分起息；此项利银，系交纳银库充旧原本。恩吉当一座，原成本银二万两，于乾隆十年领银开设，按一分起息；此项利银，系赏给太监等应用。庆裕、庆盛、庆瑞、庆泰当四座，原本银十万两，于乾隆十二年领银开设，按一分起息；此项利银，以备阿哥等应用。永庆、吉庆当二座，原成本银十万两，于乾隆十二年领银开设，按一分起息；此项利银，系赏给内府三旗红白事应用。

由此可见，这些由内务府承办的当铺收入，业已成为某些正常经费开支的主要计划性财源。如果停办其中的一座或全部，有关

项目的日常支度则需另行安排。这说明,它已进入了国家经济收支的基本计划结构。这种情况,不惟中央衙门如此,在地方亦不例外,如《雍正朱批谕旨》所载雍正十年(1732年)正月广西巡抚金铁的一份奏折报称:

> 窃照臣标兵丁蒙恩赏给银六千两营运生息一案。先于桂林省城开设当铺一座,及买米置货,贸易生息。自雍正八年八月起至八年年底止,实得息银五百六十余两,已经咨明户、兵二部在案。雍正九年四月内,收回买货之银,又在桂林添设当铺一座,本年一年共计净得息银六百五十余两,连前共实得息银一千二百余两,将来遇有兵丁凶吉之事,遵旨酌量给与济用。……俟充裕之日,仍咨明提臣,以听均匀酌赏,俾得同沾圣泽。

此制一行多年,即难以改行,否则款项无从列支。即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八月广西巡抚鄂宝所奏:"广西赏恤兵丁营运银四万一千两,缘边地无可营运,是以分派各营,专委弁目,开张典当,定以二分取息,均匀拨给。行之三十余载,兵民均沾实惠,若一旦议停,实无余款可以抵补,应请仍循旧制。"显然,一旦"议停"歇业,有关开支的财源即成空缺。由此可见,官办典当收益在军务经济中亦占据了一定地位。而军务开支,尤其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一项。

凡此,典税、税外征缴及官办典当的收益,在历代(尤其是清代的)国民经济中均有其特定的作用,程度不同地占有一定地位。这一点,亦是典当业在各历史时期兴衰、发展的诸复杂因素之一。典当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是由不同历史条件下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及相关政策所决定的。

典当业与平民生计

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下层社会的平民生活,历来是不同社会制度下政治与经济的直接写照。尽管平民的政治地位相对一般较低,但是最直观也颇为重要的是其经济地位较低。平民同典当业的关系比较密切,即在于其经济地位的低下。以往世代贫困的人们,穷怕了,因而就产生了一系列"忌穷盼富"的习俗。无论穷富人家,年节等喜庆日子要祭的主要神祇之一即财神,禁忌道出"没有"、"穷"之类字眼,遇乞丐上门则赶忙开发离开,惟恐招来穷气。中上层社会中人落魄或一时经济拮据出入当铺时,总怕给熟人看见这副穷样子,因而要偷偷摸摸地去当东西。旧式当铺门前设影壁的缘由之一,即在于迎合这种当客的心理,为之"遮羞"。

典当业在平民生活中的特有的调剂缓急功能,亦是其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最基本作用。即如清·林云铭《挹奎楼遗稿·徽州南米改折议》中所说:"徽民有资产者,多商于外。其在籍之人,强半贫无卓锥,往往有揭其敝衣残糯,暂质升合之米,以为晨炊计者……然巨典高门,锱铢弗屑,于是有短押小铺,专收此等穷人微物,或以银押,或以酒米押,随质随赎。"典商便民,亦在求利。金世宗完颜雍曾说:"闻民间质贷,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为本,小民苦之。"这倒是说得颇合实际。出入当铺质贷者,主要就是这些经济地位低下的"小民",当商拼命提高利率,受害者主要是这些人。但是,在典当还是调剂贫民生活缓急主要渠道的历史条件,则不能因此取消此业,而只能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明代曾任国子监祭酒、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的顾起元,在其《客座赘语》卷五《三宜恤》中,记述了司徒方采山有关当铺取利与"小民"利害关系的议论:

> 南都徭役繁重,所以困吾百姓者多矣。近年当事者加意铲除,始稍有苏息之望。向有议裁庄户之兼并,禁质铺之罔利,与搜富户之非法者,其说固亦有见第。……方司徒采山之言曰:"质铺未可

议逐也，小民旦夕有缓急，上既不能赉之，其邻里乡党能助一臂力者，几何人哉！当窘迫之中，随其家之所有，抱而趣质焉，可以立办，可以亡求人。则质铺者，穷民之管库也，可无议逐矣。"

这位司徒将典当喻为平民随时可用以调剂缓急的"管库"，意思是典当有如由人代为管理的仓库，存放颇为便利；从功能上阐述了当与平民生活的直接关系的重要性，主张不能因其取利而废之。这是有其道理的。

但是，典商肆意盘剥取利，"贱贸短期，穷民缓急有不堪矣"。对此，则必须严加管理。一如清康熙时《平湖县志》所记："吾邑游惰日众，有田宅者鬻田宅，无田宅者典衣质(器)以谋薪粒。城周广数(里)余，而新安富人，挟资权子母，盘距其中，至数十家。世家巨室，半为所占。康熙十八年邑侯景贞运，奉宪檄，行查违禁重利。"如若放纵不禁典商重利恶行，即会激起民愤。庚子事变时，京、津等地出现的抢掠当铺风潮，即主要在于积怨太重而一朝暴发。清·夏仁虎《旧京琐记》记当时北京情景说："质铺，九城凡百余家，取息率在二分以上，巨值者亦得议减。……庚子之变，贫民相率而抢质肆，贫家妇女亦与焉。……未被抢者，仅一家有半耳。"足见其来势之凶猛。清代一位文士所撰咏典当的竹枝词，即径言京城典利过重一事："典肆开张为便民，却将利息定三分。不论铜子或银币，票写京平十足银。"又注云："他处典肆，多是二分利息，二分半间有之。独京城典肆，利皆三分。出则银元铜币，入则京平足银。写票不论银铜两币，一律合银。想其中必有妙诀，外人何从得窥"。说穿了，除重利外，支付铜币、银元，赎要京平足银，既属典商保护币值措施，亦兼额外巧取利益的盘剥手段之一。然而，这位文士尚不知，典当"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乃是清朝沿袭明制作出的律例。

平民生活多与典当发生关系，虽怨其利重而有"穷死不当当"之语流行，却又离不开它。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肯于就此为平民主持公道的人士，则格外受人们称颂。清乌程人童国泰，就是一位奋起为平民向典商争利而受到尊敬的人物。据清·胡承谋《吴兴旧闻》卷二引《小谷口荟蕞》记载：

湖郡典息，向例十两以上者，每月一分五厘起息；一两以上者，每月二分起息；一两以下每月三分起息。贫民衣饰有限，每票不及一两者多隔一二年，本利科算，不能取赎，每多没入。自童国泰控之当道，与典商结讼十三年，卵石不敌，身陷缧绁，有啖之以利者，志不少变。后巡抚金公轸恤民瘼，准行审勘，断定概以一分五厘起息。数十年来贫民阴受其福，所省典息，何止累万？国泰字仲甫，乌程人，读书不得志，以民生利弊为己任。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翠华南巡，国泰条奏五款，其最要者程、安、德三县浮粮及开浚湖溇港二事，湖人至今称颂之。

为平民向典当业争利而备受称颂的事例，也从又一侧面反映着典当与平民生活的密切关系。

除收当衣物等小物件而外，有些地方的典当亦收取房地产契据为押，甚至还有收当米谷的，这就进一步扩大了与平民生活的联系，加重了它在平民经济中的地位。清雍正六年(1728 年)，时任浙江总督的李卫，曾就有人奏请朝廷禁止典当收当米一事提出异议。他在是年七月初六写给皇帝的奏折中，力陈典当收米为质之益，从中则不难看到典当同当地贫苦农民生计的直接关系。其奏称：

王积篑所陈请禁湖州典铺当米一事，据杭嘉湖道暨该府等复称：嘉湖二府属县，每年新谷登场。凡有田之家，以及佃户小民，一时若有缓急，皆将所收之米随其多寡当银用度，次年蚕麦成熟，新稻米未收之前赎回，以济口食，较之现买米

价平贱，人以为便。即有经营之辈，买米当银复买，亦皆于次年就地粜卖，商获微利，民得资食，并无害于地方。若禁止不当，势必将现米贱粜，次年一遇米贵，并无积蓄可以救济等语。臣查米谷少则价贵，多则自平。故筹划民食，惟以积蓄为先。无如小民需用急迫，或房屋窄狭，欲求尽存仓廪，势有不能。惟当米一节，胜似贱卖。如现价一两，可当银六七钱，每两取利不过一分，以至一分五厘而止。次年即遇价贵，犹可取回贱米充食。即有不能赎回者，向例不论月日，皆以次年白露节后为满，仍在本地粜卖，所以米石仍得存留在境。若行禁止，必然随时粜散，悉归外贩，一遇米缺，即时腾贵，关系非轻。

然而，有些典商借当米而肆意盘剥农民牟取厚利，亦给农民生计带来新的危机。据乾隆九年(1744 年)四月安徽巡抚范璨奏称："民因米价易昂，不敢粜尽，而又待用银钱甚迫，暂行典质，此亦人情之常。遂有一种射利之徒，避屯户之名，为典质之举。先与富户当户讲定微息，当出之银复行买卖；资本无多，营运甚巨，坐视市米缺乏，价值大长，始行赎卖取利，不顾民食艰难，视囤户尤酷。"有鉴于斯，他采取了只许少量当米的限量质当政策，即"农民余米无多，质押者听"，但是，"如数至百十石"，则"概不得质当"。可见一些地区农民向典当当米制度与平民生计关系甚大，不禁却需严为管理，否则即因典商非法牟利而为患地方。

多年里，典当业对社会生活带来的利与弊始终相伴而行。典当收当米谷亦如此，更有粮商藉此之便从中牟取暴利。一当这种矛盾比较突出时，势必引起民怨官忧。乾隆二十年(1755 年)，汤聘曾专有《请禁囤当米谷疏》上奏，力陈典商借当米渔利之害。其疏称：

从前各省产米地方，向有富户，所收稻谷，囤积经年，非遇价昂，坚不出粜。然此犹一邑之中，不过以一己能故，为一家之积，为害尚未甚大。近闻民间典当，竟有收当米谷之事，子息甚轻，招来甚众，囤积甚多。在典商不过多中射利，而奸商刁贩，遂恃有典铺通融，无不贱价收买。即如一人仅有本银千两，买收米谷若干石，随向典铺质银七八百两，飞即又买米谷，又质银五六百两不等。随收随典，辗转翻腾，约计一分本银，非买至四五分银数之米谷不止。迨至来春及夏末秋初青黄不接，米价势必昂贵，伊等收明子毋，陆续取赎，陆续出粜。是以小民一岁之收，始则贱价归商，终仍贵价归民。典商囤户坐享厚利，而小并受其困矣……盖囤当之弊，江浙尤甚。即囤当之物，并不独米谷也。每年遇蚕丝告成，及秋底棉花成熟，此等商户，一如收当米谷之法，咨胆张罗，竟似小民衣食之计，止以供奸商网利之图。

是知典当收当米谷虽便利了贫民，也给粮商囤积牟利提供了可乘之机，使典当成了他们保值周转的货栈，加上典当的从中取利，使平民受到的是双重盘剥之苦。至民国以降，浙江的余杭等稻米产区的典当，仍收当米谷等农产品。据 1934 年江苏农民银行的统计，无锡的保泰等 18 座典当辟有 300 多间粮仓，专供收当稻米之用，是年收当稻米 18，617 石，总价值达 128，443 元。但其他地区的这项业务，大都转由一些信贷机构办理。

民国以来的一些调查、统计资料，为我们考察典当业与城乡平民生计的关系提供了更多便利。

据三十年代有人经调查后作出的估计，当时全国农村有典当约 3，500 座，拥有资本一亿零五百万元，营业额约达两亿多万元，大部分为农民所利用；而当时全国各银行给农村的贷款，仅占农民从典当贷款的五分之一左右。这个统计尚未将农民利用城市典当的

款额包括在内。据对当时南京的会济、协济两座典当的调查,其当户亦以近郊农民为主。浙江海宁、嘉兴、平湖、海盐四县的当户中,半数以上是农民,其余为市民及小工商者;这些农民典当的用途主要用作养蚕及购买种子、肥料、农具、家畜等农副业生产资金,部分用于纳税、办红白事、购置家庭产业等方面的消费。据对广州、南京等大城市的调查,出入典当贷款的城市平民,其主要的常见原因与用途,不外乎失业、疾病、婚丧、换取生意本钱、还债、灾祸,以及染有吸毒或嫖赌恶习等需要的消费支付。

据民国时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调查,"北京典当与庶民之关系",主要反映在五种当户之中。

一为"普通老住户",亦即一般市民。典当的原因主要用于疾病、医药、婚丧、亲友交际及其他日常家用之需。

二为高中和大学学生。北京各类院校林立,又以外地来京就读者居多。学生为应付课外生活及社交活动的花消,不便向家长索要,便想到了当铺。甚至寒暑假回家探亲、度假临行之前,亦将行李送进当铺,既换来一笔路费,又免除了来往携带的麻烦,返校时再赎回使用,一举两得。调查者"最为意料不到者,即典当所收入之当物,以学生当物,其数额颇为惊人"。

三为"大宅门",所谓大宅门者,即从前富有之住户,今则家道中落。此种当户,亦为典当最欢迎主顾之一。从来此种当户,绝不肯亲自赴当铺当质,多派遣仆人,故当铺对于是项仆人,亦予种种优待,当价亦可多出,并给予相当之回扣。当铺之所以欢迎这类当户,在于他们的当物贵物且多,价值越高获利也就越大。

四为"梨园界",即各类戏曲演职员。旧时北京南城一带当铺的营业,主要依靠这类当户维护。

五为"苦力界人民",即以出卖劳动力为生计的下层市民。他们收入不稳定而且微少,不足以维护家庭生活开支,只好以当物来补助生活费用。

除上述而外,据有些"老北京"介绍,有的并非很穷人家则利用当铺保管衣物,用时随时赎取。有的人家收支不抵,只好将四季换用的衣物轮番押在当铺里,即如顺口溜说的那样:"皮顶棉,倒找钱;棉顶夹,倒找嘎;夹顶单,倒拐弯;单顶棉,须加钱;棉顶皮,干着急。"

更为意味深长的是,非但清季军中官员经营当铺内外牟利,而且旗兵亦不时因贫穷而典当兵器。军中典当剥削士兵之苦,一如《雍正朱批谕旨》所记,"兵丁一月所领之饷,仅可敷其家用,除纳还典铺本利一半,又无余剩,兵丁终属艰难"。由此则致使一些旗兵竟以腰刀、弓箭、盔甲等军器典当换钱使用,而出操前,又需至有关铺子租赁应付军用。《大清会典事例·兵部·军器》亦载雍正严谕:"官兵将军器质当者,官革职,兵鞭一百,革除。军器追缴入官。失察之该管官,罚俸一年。"而清季北京当铺招牌所书"军器不当",即源于此。这一事实说明,荣为"旗兵"者,经济地位亦与城乡平民相近,亦需由典当调剂缓急。

综上所述,典当业与平民生活的最基本中介关系,主要在于其调剂缓急和补济生活开支的作用。

典当业与市井杂流

身处下层社会的平民,除大多数勤劳质朴的各类劳动者外,亦包括一些属于社会阴暗面的市井杂流;由于经济地位及其特殊生计与消费的需要,这些人也同当铺发生着各种悲剧、闹剧乃至丑剧式的关系。

首先,利用典当销赃,是历来贼盗的惯用方法;而有些当铺,亦因这类当物可大幅度压低收价而额外获利而乐于接受,但为历代政

府所明令禁止。例如清·王杰等撰《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七载,清嘉庆八年(1803年)时,北京城即有专取赃物之利的小押铺。是卷载称:

> 现在街市有买零星小押铺,不过希图谋利,而鼠窃匪徒,藉以销赃。并闻各街市,于天尚未明时,即摆摊售卖,最为藏奸。而售主亦贪图便宜,即明知实系贼赃,亦不查询来历,殊非日中为市之义。此时若将小押铺概行查禁,在彼生理微薄者,或不免失业无依。若不示以例禁,则奸宄公然售卖赃物,尚复何所顾忌。嗣后著步军统领衙门及五城出示晓谕,不得仍前开设小押,其在街市摆摊者,总于日出后方准售卖。倘其中有来历不明之物,于犯案后查出,即将知情售卖之人按律治罪。

至民国时,有关当局仍有明令严禁收当赃物,甚至在一些典当业规约中,亦有明文指出误当贼赃的处理方法。许多当铺怕误收赃物而遭警方借机刁难敲诈,格外小心。山西祁县县府即有条例规定,如当铺收当偷盗来的物品,必须及时报告,否则将予惩处。有一次,一家鞋铺失盗,县府通知如有质当新鞋的要立即报告。复恒当在未见到通知的情况下误收了两双新鞋,正是赃物。案发后,县衙下票传询掌柜的,掌柜的则打发铺中学徒去过堂,挨了20个手板,关押了五天。

尽管官府三令五申严禁收当来历不明之物,但一些当商利欲熏心,明知故犯,甚至与盗贼相勾结。旧时,武汉"有的当铺与盗窃、小偷有联系,几乎是公开的'黑货窝户',其收买赃物以要挟手段,随便给钱,不开当票(明知不会来取),如遇失主至当铺查询,经核对相符,当铺即伪称那些赃物系以多少钱收进来的,由失主请具铺保付清本息,即将赃物让失主赎去"。在天津典当业,亦不乏这种情形。"小绺(即扒手)是当商最欢迎的顾客。他们因为做贼心虚,恐怕犯案,把窃取的赃物,匆匆地典入当铺,给多少算多少,向不计值,并且是大多数不敢取赎。当商只为取利,虽明知其为窃盗,亦不加究诘。"前天津当业公会会长王子寿先生,当初在松寿当学徒时,该当东主、大军阀张勋家里丢失了"珍珠蝴蝶锁"等贵重物品,被他先后从几座当铺中查回,此事则成为他在当行中发展的阶梯。由此可见,典商贪利忘义,岂能不代盗贼销赃。

在北京,当铺若收当了来路不明之物,例需与警方联系,并形成一些习惯作法。通常是由警察局根据失主报案,将失单分发当铺查照,有相符者即行报警。重要案件,则由警主派员"轧当铺",亦即监视收当。一旦误收了赃物,即补填一份注有"盗票"字样的当票,由警方转交失主,可免息取赎,满期仍按常例作死当处理。

其次,向赌徒、烟鬼及嫖客牟利,是当铺又一生财之道。

旧时上海的回力球场,是一座中法合资开设的以赛球为名进行赌博活动的大赌场。赌客输光口袋中的钱后,往往即到附近当铺去用随身衣物当钱再赌,致使在回力球场周围一时开设了益源、久丰等大小典当多座。这些当商除向赌客收取高利之外,还额外附加收当衣物的"存箱费",收当金银首饰等物的"另放费"。而且,当期较短,以六或八个月为限,即或几个小时就取赎亦收一个月的利息,满期即行处理。为了拉生意,当商还给那些例行代赌客典当的茶役以回佣、小费。看到球场附近典当生意好,代办的茶役可受双方小费,场内衣帽间的头目也同人凑钱干脆在场内直接受理典当。如赌客当天无力赎回,他们就将物品转当给当铺。

旧时天津、武汉等地赌场附近,大都设有"方便"赌客的典当。由于赌博陋俗向禁未止,即也成为典当业的"正常"财源之一。有的地方,典商还格外设法盘剥赌徒。例如旧时广东新会的押店,不仅为赌徒开夜市,还订有所谓"举灯九成"之类的规定,即掌灯后收

当均以九成付款,则乘机再盘剥一成利息。

吸毒是近代社会又一禁而未绝并泛滥一时的陋俗。吸毒上瘾者,往往会弄得倾家荡产。除平时向就近当铺当钱买毒品外,北京天桥的白面儿房往往兼营小押店。抽白面儿的瘾君子没钱时,就便在那儿押钱使,既增加了日常收入,又兼获押利,一举两得,却坑害了吸毒者,危害了社会。

卖淫嫖娼,是人类社会又一长久未绝的市井变态文化现象。嫖娼这种陋俗,非但流行于中上层社会,甚至亦传染至下层社会。不仅下层社会中的江湖诸类有以此为趣者,还染及某些穷苦的、特别是因穷困而无力娶妻的劳动者。囿于所处的经济地位,身处中下层社会者为出入妓院,则不时以典当财物的方式来筹措嫖资。为方便这部分当客而牟取其利,有的当铺即开设在妓院比较集中的街巷,亦有少数妓院附设小押以获取嫖资、当息双重利益。同时,妓院的老鸨、妓女,亦不乏当铺的常客。如旧时天津日本租界的妓院老板和妓女当户,在该地区当铺的当户中,比例高达三分之一。

时至当代,澳门的一些兼营赌业的大酒店附近,仍然当铺如林,当商们在方便赌客之中中饱私囊。

除娼、赌和吸毒而外,再一长久不绝的社会丑恶现象是江湖社会中的乞丐。乞丐以偶得可资典当之物每至当铺当钱,已属常见,而乞丐以种种手段行骗当铺,历代均不乏其例。清人潘水因《续书堂明稗类钞》卷一六,即记载了明季某一位北京土豪欺诈徽籍典商的事。

> 北京城外某街,有土豪张姓者,能以财致人死力,凡京中无赖皆归之。忽思乞儿一种未收,乃于隙地创土室,招群丐以居,时其缓急而周之。群丐感思次骨,思一报而无地。久之,先用以征债,债家畏丐嬲,无不立偿者。已而洞人有营干之事,辄往拜,自请居间,或不从,则密谕群丐嬲之。阴使人为之画策,谓非张某不解,乃张至,瞋目一喝,群乞骇散。人服其才,因请营干,任意笼络,得钱不赀。尝以小嫌怒一徽人开质者。张遣人伪以龙袍数事质银,意似匆遽。嘱云:"有急用,故且不索票,为我姑留外架,晚即来取也。"别使人首之法司,指为违禁,袍尚存架,而藉无质银者姓名,遂不能直,立枷而死。逾年,张坐他事系狱。徽人子讼父冤,尽发其奸状,且大出金钱为费,张亦问立枷。而所取枷,即上年所用以杀徽人者,封识姓名尚存,人咸异之。张竟死。

事虽因所具有的传奇色彩而受到作者的注意,收载入书,却提供了当时乞丐为虎作伥欺诈典商并致使蒙冤毙命的一个案例。

清末雷君曜编的《绘图骗术奇谈》卷一,记述了乞丐合伙谋骗当铺的又一案例,题为《质库受骗》。

> 有衣冠华丽者,乘车带仆,至质库,脱金手镯二以质钱。掌柜人细阅之,黄赤无伪,秤各重五两。问需京钱五百贯,掌柜人还之,其人让至三百贯,北地尚钱帖,如数给之而去。旁一丐者,脱其破袄,质二十贯。掌柜人叱之,丐笑曰:"假金镯当钱三百贯,我袄虽破烂,尚未赝物,何不值二十贯耶?"掌柜人心疑,复阅其镯,则已被易包金者。问丐何以知之。丐曰:"此有名骗子手,我知其寓处。"掌柜人愿给丐钱两贯,偕往寻之。至寓,果见其车在外。丐遥指其人,得钱脱身去矣。掌柜人入寓,则见其与显者共饮,未敢喧哗。因寓主通其仆,唤之出,与之辩论。其人曰:"物既伪:何以质钱如此之多,明是汝换我也。"互相争执。显者闻声,邀二人入,笑谓其人曰:"我辈宁吃亏,毋占便宜,不可与市井之徒较量,有失官体。足下钱尚未用,何不还之?"其人似不得已,委屈听命,乃以原钱帖赎还

二镯，掌柜人欣然领去。至晚，往钱局取钱，则已取去。出其帖比对，后帖系好手描摹者。复至其寓，则去已久矣，丐亦不知所往。

这类作为江湖骗子的乞丐，已非本来意义上的因衣食生计而行乞的“要饭花子”。即如我在拙著《乞丐史》中曾说过的那样：“近代以来，大多数乞丐都具有流氓无赖的性质，其主要表现即在于能骗就骗，得勒索即勒索，敲诈强乞，偷、劫、掠、淫，乃至残害人命，危害人身安全，可谓五毒俱全，无恶不作。”典当向以殷实商铺著称于世，自然成为乞丐等市井流氓无赖滋扰、诈骗的主要对象。每有乞丐上门求乞，掌柜的虽蔑视穷贫者，但亦奈之不得，巴不得赏俩小钱尽快打发离去，以免招惹是非，纠缠不清，影响正常营业。每至年节，当铺例需出资与其他诸坐商一道贿赂丐头，求其庇护门面，以防群丐滋扰生事。尽管如此，当铺遭人暗算欺骗之类案件，一向颇多，难免市井黑社会带来的灾患。

旧时上海有一位年逾六旬、有四五十年经营经验的当铺老掌柜，先后带过上百徒弟，同行都尊称他为老前辈，每逢遇到求当珠宝而真伪难辨时，都来向他请教。然而智者千虑，亦难疏于一时。就是这么一位经验丰富的老掌柜，亦曾被市井之徒骗当得手。事情是这样的，一天午后，老前辈端坐柜中，有人持一颗冬珠求当。老前辈细看这颗大小如豆的珍珠，精滑光润，真乃千金珍品。于是，当即将来人邀请入室，商议质价，给他三百元，不允；增至四百，仍不干，坚持要五百。不成，拿回珠子要走，旋又止步说道：“请您再仔细看看，这颗宝珠的价值实在千金以外。我经营珠宝，您经营典当，大家都是内行，不会不知时价。我因急需用钱，非五百不当。您若给价到四百五，我可另取 20 颗小珠凑到五百之数，怎么样？”说罢，当即拿出一颗小珠说：“其他 19 颗在店里，我回去取来。”老掌柜同意了。不多会儿，那人回来，先把冬珠交给老掌柜，然后取出一盒 50 颗小珍珠让他从中挑选 20 颗。当老掌柜全神贯注地精选小珍珠时，来人在一旁斜视着嘲笑道：“您真可谓缜密到家了！还是先收好冬珠，莫光在小珠上面斤斤计较，要知道一周之后我就要赎回去的。”于是，说得老掌柜面带愧色地收起大小珠子藏至内室，然后如数点交了钞票。待当客离去，老掌柜又将大小珠子分装两盒，亲自送交首饰房。这时再重一审视，那颗所谓的“冬珠”，竟然是赝品，不觉大惊失色。经他静坐回忆方才成交过程，一时顿悟：那当客先拿来的那颗冬珠的确是真的，只是借老掌柜聚精会神挑选小珠之际，巧妙地以假珠调换去了。

老掌柜经此一骗，赔本为次，更重要的是考虑到已使“老前辈”的名声扫地，无颜继续再操此业了。于是，他向典东请求辞职还乡，典东再三挽留不得，只得听之。老掌柜临行前一天，下帖遍邀同行和珠宝业代表至一座大餐馆设宴话别。席间，老掌柜当着这百多宾客的面，又拿出那颗假冬珠给众人传看，说明辞职缘由。然后，他又说：“为不让这颗制造精巧、真假难辨的伪珠流传于世，难免使人继续上当受骗，现我就把它捣碎，以永绝后患。”说罢，要侍者拿来铁锤，猛将伪珠击碎，客人掌声四声，大家尽欢而散。然而，老掌柜因身体不适未能即于次日起程返乡。这天中午时，有人持当票和钞票来赎取冬珠。店员一看正是老掌柜为之失手的那笔生意，并要求立即办理，但原物却被老掌柜在昨天就毁掉了。怎么办，店员无奈只得结算收款，然后持票回里面找老掌柜。老掌柜闻听大喜：“果然不出所料，他真的来了。”当即取出当初的那颗假珠，交店员还给当客。赎者持假珠端详再三，默无一语地怏怏而去。原来，老掌柜所毁是另颗与之相似的假珠，设宴话别、当众砸碎，均在于制造假象和舆论，以诱使骗子重来持票敲诈。结果，正中圈套，自食其果；既为当铺补回了损失，也为老掌柜挽回了“老前

辈”的声誉。

然而，像上述那样能智挽被骗损失的当铺，毕竟很少，更多的则是一骗即亏。

仍是上海的一座当铺，掌柜的结交了一位姓祝的珠宝商。两人今天喝酒，明日看戏，过从甚密，但所有花费开销均由祝某慷慨解囊，不要掌柜的破费分文。祝某交往的，或买办，或经理，大都是一时富商巨贾。一天晚上，祝某向当铺掌柜提出，因时届月结而缺少万元次金，愿以数十颗大胡珠暂抵贷一万元，因该珠已有买主，一周左右即可来赎取。掌柜视其珠果然罕见，未敢决其真假而碍于平日友谊只好应允。经珠宝店鉴别估价，果然不错，祝某亦如期取赎，致使掌柜对祝某深信无疑。此后，祝某时或以脂珠来质贷，习以为常，颇有信誉。然而，这一次到了祝某的取赎期满，却不见来赎取。这是一笔赎金三万元的大生意，过期多天仍未见祝某露面。于是，即按惯例将抵押的脂珠往别外转抵，一验竟是赝品。再转至别处，亦同样结论。掌柜的急了，即往祝某经常出入的菜馆、妓院寻访，终杳无踪影，就连平时与祝某一起经常遇到那些商界朋友，也都看不见了。这天遇到一位同是祝某好友的某银行执事，听掌柜述说自己如何遭骗事，他竟说：“别说了，你我彼此彼此！”原来他也同样上了当，真是同病相怜。

市井之徒不但向当铺行骗，还不时利用假当票坑骗无辜市民。民国年间京、沪等地的当票贩子，即不时以过期当票或伪造的当票骗人。例如旧北京天桥一带，常有人干这种骗人勾当。他手持一张当票拉住位行人述说苦情，如家有高龄老母而衣食无着，能当的都当光了，这件当有皮袄、皮裤、皮坎肩等物的当票行将满期，却已无力赎取了，请你随便给几个钱就转让给你吧。行人一看，他说的那当铺不远，就在珠市口，再看当票也是真的，既可怜了别人又得了便宜。于是接过当票，给了他几元钱打发走了。等回家取钱按字号到那当铺去赎，结果不是过期的当票，就是涂改或伪造的，吃了个哑巴亏。

市井之徒见当铺赢利稳便容易，一如赌场、妓院兼营小押取获，甚至有些流氓团伙也经营起典当来。清末庚子年（1900年）以前，被官府称为“锅匪”的天津混混儿（其自称为“耍人儿的”），不仅开妓院、戏馆放债，还开设没有任何字号的小押铺，暗地里营业。这种由“混混儿”私设的小押利息很高，除月息五分外，还要预扣一个月的利钱，赎期以百天为限，过期即为“死当”处理。这类由市井流氓开设的当铺，不仅抢去了某些正式注册请帖（营业执照）经营的典当生意，更为黑社会销赃提供了方便之门，成为黑吃黑的获利渠道。

说起来，市井之徒开设典当，亦有其源流可寻。清季边地允许流犯开办小押以谋生计，可为先例。北京地区关于典当业源于狱囚的传说，亦是这一现象在口传文化中的反映。相传罪犯王某被刑部判定终身监禁，竟熬成了一个管理犯人的小头目，于是则借机勒索众囚犯银钱，鼓动犯人赌博，输即以物抵钱，使之从中渔利，积资渐多。后王某遇赦出狱，遂以开小押为业，挂出招牌写道：“指物借钱，无论何物均可抵押，物值十而押五，坐扣利息，几月为期，限期不赎，变卖折本。”云云。又传说，因典当业始于囚徒，所以当铺铺面的栏柜、门栅等设施，亦仿照监狱式样设置。

说来亦非偶然。民初陈炯明督粤时，限定小押赎期为六个月。而当时广东的这些小押，即清季由官方批准，经各县转报藩司（职掌财政的布政使衙门），限由孤身流犯在县衙附近开办的。当广东吸食鸦片和赌博风盛之际，典当活动益繁，小押亦益兴。迨至民初，广东的一些当铺小押更进一步成为吸毒、聚赌的秘密黑窝，即或查禁较严之际，铺内依然如故，不受干扰，则使当铺与市井之徒同流合污，牟利愈丰。

各地典当业尽管多有为黑社会销赃乃至同流合污牟利的情况，但典当业亦多为市井之徒的时有侵扰滋事、敲诈所烦恼。对于贫

苦庶民,朝奉们傲视不睬或横眉立目,但对市井无赖却敢怒不敢言,奈何不得。每逢年节,军警及地痞流氓往往乘机向当铺讨赏敲竹杠,乞丐头等收了贿赂之后,即可在铺门上贴一张写有“花子见票不得闯进”之类字样的纸条,算作一时的护符。这种情况,几乎在各地均成惯例。

在天津,有的混混儿穷极无聊时常来当铺敲诈勒索。据说,有的混混儿当场取刀剁下一节手指扔上柜台,要求当银若干两,掌柜的恐怕惹事难宁,只好付银了事。后来,天津成立了行业组织当行公所,经当商公议干脆集资雇用了两名专替当铺打架、打官司的人,用来防备、应付市井之徒的滋扰,名为“小子”。这种替当铺应付滋扰的“小于”是“世袭”制,父子相承,平时无事,遇事则替当商出面打架挨揍。每逢新年、春节,两名“小子”例行挨门给当铺掌柜拜年,每去一处,得赏钱一块。据说,这种“小子”至天津的典当停业之前已传了三代。最末两名“小子”,一名田丰,一名张顺,均为当地人。

典当业颇有许多行业习俗规矩。典商喜财求口彩,新学徒试字,写出“未登龙虎地,先进发财门”十字,即博得掌柜很大满意。大年初一的“天字第一号”头笔收当交易,掌柜为讨个开市大吉,一般都不同当户讨价还价,均按当户要价收当。因而这天一大早就有许多当客挤在铺门口守候,即或挤不上第一号,也能较平时多当一点钱。至于当铺新开张,头几笔交易更讲究口彩。在广东,头两号当物务必为布裤子,取广东方言“布裤”与“暴富”同音的口彩。这两号收当的布裤给价往往超出所值,头十号之内的收当亦比平时给价高。因而,每逢这时,占便宜的大都是典商事先安排好的亲友,但不明就里者往往也于此际拥挤抢前,希望能多当几个钱。

有时,一些市井之徒即针对当商这种“利市”习俗与心理来报复当铺或有意滋事。例如,广东新会县当商最忌“顶当”这个字眼。因为只有经营失败、蚀本倒闭时,才会不得已将当铺“顶当”给别人。一些经常出入当铺的赌徒因其苛刻盘剥积下宿怨,于是即恶作剧地用一杆竹竿顶着当物抢在早上开业送上柜台,故意让掌柜的“触霉头”以泄怨。有的,则佯以箱盒盛贵重物品的样子来当,当掌柜的接到柜台上一打开,里面或是一些粪便、蚱蜢,或是飞出一群黄蜂,黄蜂或沾着粪便的蚱蜢到处乱飞,一时弄得难以正常营业。当铺设施森然,待到掌柜的从重重栅栏中跑出来时,恶作剧者早已无影无踪了。至于往当铺里扔粪便石头,或在铺前放死尸之类,也是常见的滋扰手段。

在市井对当铺的滋扰中,既有不逞之徒的捣乱,亦含有市民对典商苛刻盘剥乃至骗人牟利的愤怨之情。有的当铺,亦往往借遭劫掠、火灾、兵祸之类来侵吞当户财物。例如民初上海一座由徽商经营的以宝泰为号的当铺,即事先将金银珠宝等细软偷偷运走隐匿起来,然后放火烧了库房。当户纷纷要求索赔损失,结果却被县衙派兵打死多人,引起舆论大哗,仍不了了之。如此伎俩,恰不外五代时彦超试图诱捕以铁胎假银骗质者手段的反用式翻版。据《旧五代史·慕容彦超传》引《五代史补》记载:

> 初,彦超常令人开质库,有以铁胎银质钱者,经年后,库吏始觉,遂言之于彦超。初甚怒,顷之,谓吏曰,此易改乎,汝宜伪劉库墙,凡金银器用暨缣帛等,速皆藏匿,仍乱撒其余,以为贼践后申明,吾当擒此辈矣。库吏如其教。于是彦超下令曰:“吾为使,长典百姓,而又不谨,遭贼劉去,其过深矣。今恐百姓疑彦超隐其物,宜令三月内,各投状明言质物色,自当倍偿之;不尔者有过。”百姓以为然,于是投状相继,翼日铁胎银主果出。于是擒之,置之深屋中,使教部曲辈昼夜造,用广府库,此银是也。

虽系诱捕骗子之策,所用却是一种类如

坚守自盗手段。上述宝泰当以纵火为障眼法侵吞当户财物的手段,显然也是一种坚守自盗骗局。

除市井之徒对典当业的滋扰之外,贪官污吏的敲诈勒索也属于一种市井无赖行为,只罢似乎稍为"堂而皇之"而已,本质颇相近似。为防止各类市井滋扰,除公议若干行业规约自治自卫外,仍不得不求助于"青天大老爷",要求助于官府的可能保护。因而,在现存一些工商业碑刻中,除间有保护性条款内容外,有的地方还专门立碑禁止滋扰事端,早在康熙二十年(1681 年)六月十四日由县官、典商和典头共同所立《常熟县永禁扰累典铺碑》,即为其一。碑文称:"奉批。为照典商输税开抵,实为裕课便民。迩年兵饷□亟,奉加增典税,较倍于昔。□裕课在乎安商。值此岁歉民贫,藉以公平质常,稍济时艰□恤商,原属卫民,岂容借题滋扰。本县新莅兹土,访闻此弊,正欲力除,随接奉宪批,合行勒石永禁。为此示谕通县军民人等知悉:嗣后如有指官撮借,假公乐输,及着备铺设供应,采买各色货物……并将小窃白撞细事,驾题失盗,蒙混差役行查等项者,许商人、典头立即指名报县,以凭提究,解宪重惩,决不姑宽。"云云。然而,在许多地方,仍不过徒勒其石而已,实同虚立。

综上所述,典当业与市井社会、平民生活,乃至从肮脏龌龊、人鬼混杂的黑社会到以高雅风流、堂而皇之的上层社会,均有着千丝万缕、错综复杂的多层次、多方位的联系。这也就是中国典当业与除政治生活而外的更为广泛的社会生活的切实联系。究其联系的实质,均以典商的惟利是图与社会各阶层不同需求与消费对典当业的利用为基轴。这是中国典当业在本土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中,之所以演绎出纷繁故事的根本所在。直观看去,典当业是一种简单而又充满铜臭气味的高利贷行业之一,然而一当将其还归于纷繁、复杂而活跃的社会生活之中,情景就是截然迥异了。这样一来,即为我们从文化史的视点审视这一社会经济与传统文化交融的社会现象,开阔了全新而却真实的视野。返朴归真,对理顺人们认识或阐释某一既存的历史现象,往往是至关重要而又朦胧许久不易达到的目标。对于这种见解,仅从上述展示出的种种事象,已不难见其端倪,恐怕是无需赘述的了。有些时候,空泛的所谓"理性"议论,倒莫如朴实的记述与阐说更为得体、现实得多。

典当与社会风尚

典商的行业传承与乡俗

据文献记载，旧上海曾有“典当街”，宁波亦有“典当巷”的地名，杭州则有两处“当铺弄”，均以其曾是典当比较集中的地处而得名，由此则可窥知历史上江浙一带都市典当业的繁荣。据载，杭州的两处“当铺弄”，一是“东出丰禾巷，斜对严衙寺。旧有当铺两家，故名”；一是“东出金芝麻巷，西塞。因有当铺，故名”。

举凡这类以“典当”为名的旧有地名，不仅是当地典当业兴衰的历史遗存，亦是各帮典商世代在此创业、竞争、发迹的历史印证。从全部典当史来看，各地典当业大都以外籍典商经营的居多，并在当地形成由乡缘或家族关系联结而成的行帮体系。这些行帮大都一度或长期控制着一个地区的典当业，成为当地同行业的骨干或左右力量。这种能够把握同行业的小行帮，并非临时或随机性地为应付外乡环境的简单组合，而是由其乡风乡俗以及亲缘传承关系构成的乡土文化传统作为潜在凝取力量的构筑。

中国典当史上活跃于各地的最大典商行帮，是徽帮和晋帮这两个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松散型行帮群体。这一事实说明，徽、晋两地的乡土文化传统在哺育诸类英才的同时，也造就了数代长于经营典当业的典商人才，堪称典商之乡。

造就出数代典商的典商之乡，自有其深厚的特定乡土文化。

先说造就徽帮典商的文化传统。

中国近、现代史上的一代著名文化人胡适，即出生于安徽徽州的绩溪县的一个茶商家族。他晚年寓居美国期间，曾应哥伦比亚大学之请口述了一部《胡适的自传》。胡适以其深厚的文化素养，首先对故乡人文历史与环境作了一番回顾与描述。虽然是用异族语言（英语）口述的，言语间仍充满着乡情之恋。他以学者的眼光对徽州乡土文化的记述，恰可有助于我们考察这块造就出数代典商的土地有个简括的理解。兹将《胡适的自传》第一章中的有关文字摘要辑之如下：

> 我是安徽徽州人。
>
> 徽州全区都是山地，由于黄山的秀丽而远近闻名。因为山地十分贫瘠，所以徽州的耕地甚少。全年的农产品只能供给当地居民大致三个月的食粮。不足的粮食，就只有向外地去购买补充了。所以我们徽州的山地居民，在此情况下，为着生存，就只有脱离农村，到城市里去经商。因而几千年来，我们徽州人就注定的成为生意人了。
>
> 徽州人四出经商，向东去便进入浙江；向东北则去江苏；北上则去沿长江各城镇；西向则去江西；向南则去福建。所

以一千多年来，我们徽州人都是以善于经商而闻名全国的。一般徽州商人多半是以小生意起家；刻苦耐劳，累积点基金，逐渐努力发展。有的就变成富商大贾了。中国有句话，叫"无徽不成镇！"那就是说，一个地方如果没有徽州人，那这个地方就只是个村落。徽州人住进来了，他们就开始成立店铺；然后逐渐扩张，就把这个小村落变成个小市镇了。

徽州人的生意是全国性的，并不限于邻近各省。近几百年来的食盐贸易差不多都是徽州人垄断了。徽州人另一项大生意便是当铺。当铺也就是早年的一种银行。通常社会上所流行的"徽州朝奉"一词，原是专指当铺里的朝奉来说的；到后来就泛指一切徽州士绅和商人了。"朝奉"的原意本含有尊敬的意思，表示一个人勤俭刻苦；但有时也具有刻薄等批判的含义，表示一个商人，别的不管，只顾赚钱。总之，徽州人正如英伦三岛上的苏格兰人一样，四出经商，足迹遍于全国。最初都以小本经营起家，而逐渐发财致富，以至于在全国各地落户定居。因此你如在各地旅行，你总可发现许多人的原籍都是徽州的。例如姓汪的和姓程的，几乎是清一色的徽州人。其他如叶、潘、胡、俞、余、姚诸姓，也大半是源出徽州。

……离乡撇井，四出经商，对我们徽州人来说，实是经济上的必需，不过在经济的因素之外，我乡人这种离家外出，历尽艰苦，冒险经商的传统，也有其文化上的意义。由于长住大城市，我们徽州人在文化上和教育上，每能得到一个时代的风气之先。徽州人的子弟由于能在大城市内受教育，而城市里的学校总比山地的学校好得多，所以在教育文化上说，他们的眼界就广阔得多了。因此中古以后，有些徽州学者——如十二世纪的朱熹和他以后的，尤其是十八九世纪的学者像江永、戴震、俞正燮、凌廷堪等等——他们之所以能在中国学术界占据较高的位置，都不是偶然。

如此论之，这块土地上造就出众多典商，以及产生像胡适这样的大学者，亦绝非偶然。

《汉书·地理志下》说："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以与之相近的俗语而言，即"一方水土养活一乡人"；但不仅维持着一乡人的衣食居住，亦同时积淀了规范一乡人生活模式的乡土习俗惯制。徽州地瘠民穷，物产不足以温饱之需，于是打破中华民族一向重农轻商的传统价值观念，群起而四外经商谋生，久之成为一方风习。外地人轻之贱之，而本乡本土却以为是个极富实际意义的好生计。在江浙等地，讥讽意味颇浓的"徽州朝奉锡夜壶"之说流传甚广，但在徽州人的乡俗观念中，其"原意本含有尊敬的意思，表示一个人勤俭刻苦"，胡适的这一解释虽未联系到与古代职官名称的渊源关系，恰恰道出了当地人的价值取向。只有在洋溢着如此乡风民俗的文化氛围中，才能一开经商风气之先，造就出一代又一代的典商、盐商，使之活跃于各地商埠集镇，促进了几代的商业繁荣。对此，胡适所见，恰与未曾付梓流行的清人许承尧《歙事闲谈·歙风俗礼教考》中所说切合：

商居四民之末，徽俗殊不然。歙之业鹾于淮南北者，多缙绅巨族，其以急公议叙入仕者固多，而读书登第、入词垣跻朊仕者，更未易卜数。且名贤才士，往往出于其间，则固商而兼士矣。浙鹾更有商籍，岁科两试，每试徽额取生员五十名，杭州府学二十名，仁钱两学各十五名。淮商近亦请立商籍，斯人文之盛，非若列肆居奇、肩担背负者，能同日语也。自国初以来，徽商之名闻天下，非盗虚声，亦以其人具干才、饶利济，实多所建树耳。

既有如此乡土风尚，方有徽典遍地经营

之盛，既如明万历年间所修的《休宁县志·风俗》所称："（徽商）最大者举鹾，次则权母子轻重而修息之（质贷）……其他藉怀轻资遍游都会，因此有无以通贸易，视时丰歉以计屈伸。诡而海岛，罕而沙漠，足迹几半禹内。"又康熙时修《徽州府志》亦载："徽之富民尽家于仪扬、苏松、淮安、芜湖、杭湖诸郡，以及江西之南昌，湖广之汉口，远如北京，亦复挈其家属而去。甚且舆其祖父骸骨葬于他乡，不稍顾惜。"可知，经商风尚亦使传统的归葬故里丧俗亦受到抑制，原因即在于"天下之民寄命于农，徽民寄命于商"。

由于长年在外经商，很多家庭的父子、夫妻多年里仅能见上有限的几次面。一当他们年老归里之后，仍依恋经商之地，似如其第二故乡。在安徽歙县北岸吴家祠堂里，刻有"西湖六景"中的两景画面。据记载，明末清初这里一位吴姓大商人多年在杭州开当铺，年老还乡之后仍怀念西湖景色，因而曾专门派画工至西湖写生，并据以临摹雕刻到祠堂石栏上，以供欣赏。

《胡适的自传》中注意到各地汪、程等姓以徽商居多，实际亦是亲族世代传承现象。明代人所撰《登楼杂记》中，对此所说尤为明白："今大江南北开质库或木商、布商，汪姓最多，大半皆其后人，当为本朝货殖之冠。"在明清话本小说、笔记、史志中，所记徽籍典商亦确多为汪姓。亲缘关系的传承，则进一步使徽商典帮的乡缘关系得以加强。同时，也促使典当经营不断专业化。许承尧《歙事闲谭·歙风俗礼教考》所谓："典商大多休宁人，歙则杂商五，鹾商三，典仅二焉。治典者亦惟休称能，凡典肆无不有休人者，以专业易精也。"是知徽典之中尤以休宁典商最富经营经验，是徽籍典商的佼佼者。个中，亲缘相传显然是个重要因素。因为，艺不外传，是民族工商业诸行一向恪守信条，惟有亲族间传习才较少保留。而世代的经验积累，又势必使专业技巧得以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今所了解的各地典当业管理经验，即属千数年来当行积累、发展的结果。

再说山西典商。

近人卫聚贤的《山西票号史》说："明末清初，凡是中国的典当业，大半系山西人经理。"此言未免有些言过其实。同样，俗谓"无商不徽"之语亦有些夸张。但是，"无典不徽"这个旧时流行俗语，倒比卫聚贤之说，夸张的成分略少一些。明清以来的大量文献已证明，徽籍典商的足迹几乎遍及中国本土的东西南北，乃至海外一些地方。以徽州方音为特征的当业隐语行语，以及徽州典商的特有言语腔调，不仅成为京津等地典当业的一种行业性附属特点，而且还传入了东北地区。例如一份资料记载：

> 旧社会的"当铺"经理称为"当家的"，下有"头柜"、"二柜"，管库的称为"包袱褡子"。当铺内部说话，外人也听不懂，从一到十，即呼为"摇、按、瘦、扫、尾、料、敲、奔、角、勺"，老太太称"勒特特"，物件称"端修"，什么东西称为"杨木端修"。

显然，这是经有清以来由京津（主要是北京）典商传入东北的。因为，"包袱褡子"的"褡子"出自满语，意思是头目、管事的；其余数码隐语尽与京中徽籍典商所说基本相合，略有语音变异，但仍不失本来特点。这也正如近人陈去病《五石脂》所说："徽郡商业，盐、茶、木、质铺四者为大宗……质铺几遍郡国，而盐商咸萃于淮，浙。"

尽管如此，山西典商仍不失为中国典当史上仅次于徽典的第二大地域性典当行帮，山西亦即堪称中国第二个典商之乡。

经济史专家认为：在中国商人之中，他们最能累积巨富者，却是盐商、茶商、洋商、铜商、票号、当商等。拿清代来说，号称天下巨商，有如山西商人，据闻"山西富室多经商起家，元氏号称数千万两，实为最巨"。后则有曹、乔、渠、常、刘数十姓，各拥数十万两乃至

百万两的财产。山西商人，以经营盐、茶、粮、布、煤、木、票号和典当者居主。这一点，国外学者亦曾注意到了，如："山西商人营业的项目很多，而活动范围遍及长江流域以北的华中、华北全境。应该指出，其营业项目的特点是多样化的，计有粮商、盐商、丝绸商、运输商、木材商、棉布商、典当商等等。"他有所忽略的是，山西商人经营票号亦属大宗项目，山西典商尚属其次。

数十年前，一部冠有"实地调查"字样的《中国商业习惯大全》的第十六类"当业（质业）的习惯"，注意到了山西武乡县典当业的当票式样，平定县的减息留当，黎城县的收当估价与物价等典当业经营活动。然而，同行业间的竞争，也直接反映在徽、晋两大系典商之间。徽典所及遍数各地。因而，即或不在山西本土上也存在徽、晋典帮的竞争。据乾隆时纂修的（山东）《临清州志·市廛志》记载："两省典当，旧有百余家，皆徽浙为之。后不及其半，多参土著。今乡合城仅存十六七家，皆（山）西人。"这一记载说明，当时的竞争，终以晋帮典商获胜。

山西诸行商人活跃于全国各地，占领许多行业市场，如清查揆《燕台口号一百首》中说："（清嘉庆年间）放京债者，山西人居多，（折）扣最甚。"而晋帮典商亦不例外。据《汉口山陕西会馆志》说，清末在汉口即活跃着晋典行帮。光绪时纂修的《闻喜县志续上》卷三载："（山西人）裴秀通，梗亮有雄气，为典商顾恢奇，喜谈兵法。嘉庆初，在河南值川楚逆氛辄自募勇，防御败贼游骑。贼恨之，大股猬集，秀通被围，力不支，被害甚惨，豫抚次状上蒙恩褒恤入祀忠孝祠，并予云骑尉世职。"

当商在外经营，时有书信与家人通报情况。如清咸丰年间山西襄汾县丁村商人杨兆鳌的一封信载："于六月初六日捎泾转府一信，……所有宁号并源，大兴铺茶店、当铺诸事照常，见字勿卜。宁地街道这两月天逢空月，诸货毫无行机。"云云，是知这是一位在外经营茶叶、典当的山西商人。

明清以来，山西太谷的曹家为世代富商，其资本额曾高达一千余万两，商号遍及东北、华北、西北及华中诸大城市，尚远及莫斯科、西伯利亚和蒙古。曹家主要经营钱庄、典当及绸缎、药材等十数项。其中，典当是使曹家获利较大的一项经营，在各地开设了许多当铺。例如徐州的锦丰庆、锦丰典，在济南亦有当铺，仅黎城一地即有曹家的瑞霞当等四座典当。曹家典当资本雄厚，并吸收有官本入股，因而在同行业竞争中则经常收当一些本小利薄难于周转的小当铺的转当物，从中取利。曹家的经营发迹于东北磨豆腐，故此建昌的曹氏"三合当"为不忘当年创业艰辛，每年例行磨两次豆腐，并由掌柜的亲自焚香叩头祭奉"磨神"。

旧时包头民谚说"先有复盛公，后有包头城。"这以"复盛"为字号的一些买卖，即由山西祁县乔家经营的，其极盛时期，商号几乎曾遍及以北方为主的国内通都大邑。乔家拥有的这样多的资本，首先发迹于包头。乔家资本的创业者，最先是同一位姓秦的盟友在萨拉齐厅老官营村合成当铺作伙计，积累了一些资本之后，旋至包头的西脑包开小铺，逐渐壮大。前后约近二百年里，乔、秦两家或合资、或独资经营了油、粮等多种商号。当时，包头赌风颇盛，暴富突贫已司空见惯，于是两家又都同时兼营起当铺、钱铺来。而且，自家商号相互调剂，颇占优势。例如，为当铺处理到期下架物品方便，兼营有估衣铺。自家的钱铺平时至少储备三五万现金，以防挤兑或备作当铺收当贵重物品时的用款。

山西之成为中国第二大典商之乡，亦自有其地理及乡土文化等人文背景。清·康基田《晋乘蒐略》卷二称："山西土瘠天寒，生物鲜少，故禹贡冀州无贡物，诗云：好乐无荒，良士瞿瞿。朱子以为唐魏勤俭，士风使然，而实地本瘠寒，以人事补其不足耳。太原以南多服贾远方，或数年不归，非自有余而遂什一

也。盖其土之所有不能给半，岁之食不能得，不得不贸迁有无，取给他乡；太原以北岗陵丘阜，硗薄难耕，乡民惟以垦种上岭下坂，汗牛痛扑，仰天待命，无平地沃土之饶，无水泉灌溉之益，无舟车鱼米之利，兼拙于远营，终岁不出里门，甘食蔬粝，亦势使之然，而或厌其嗜利，或病其节啬，皆未深悉西人之苦，原其不得已之初心也。"是知尤其以晋南颇盛外出经商之风，而晋北虽亦地土贫瘠却不尚经商，均由土风之别使然。但总体而言，晋地仍属商贾之乡，一若明·张四维《海峰王公七十荣归序》中所述："吾蒲介在河曲，土陋而民伙，田不能以丁授，缘而取给于商计，其挟轻资车牛走四方者，则十室九空。"

但风俗所依之本，又多以生计为基础，这是古往今来史家共识之点。乾隆时纂修的《直隶绛州志》载录的马昶《绛民疾苦记略》亦称："绛古唐地，旧称土瘠民贸，迄今地狭土燥，民无可耕，俯仰无所资，迫而履险涉遐，负贩贸迁以为谋生之计。"光绪时纂修的《五台新志·生计》径谓："晋俗以商贾为重，非弃本而逐末。土狭人满，田不足于耕也。太原汾州所称饶沃之数大县，及关北之忻州，皆服贾于京畿、三江、两湖、岭表、东西北三口，致富在数千里，或万余里外，不资地力。"亦然。

中国向以农耕为根本生计，农耕所获不足以敷衣食之需，于是则另谋生计，故有"土瘠民贸"之风。但亦应看到，中国地广人众，不乏地瘠人稠之处，却并非都成商贾之乡、典当之乡，亦直接由习俗风尚使然。江浙等地，人多地少，剩余劳动力部分经商，而大部分则凭手工技艺以打工等方式外出谋生，则多有匠人。究其根源，或为一向奉为正统的轻商观念较重所致。

典当与奢俭之风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民利》说："留都地在辇毂，有昔人龙袖骄民之风，浮惰者多，劬勚者少；怀土者多，出疆者少。尔来则又衣丝蹑缟者多，布服菲屦者少，以是薪粲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居，而诸凡出利之孔，拱手以授外土之客居者。如典当铺，在正德前皆本京人开，今与绸缎铺、盐店皆为外郡外省富民所据矣。以是生计日蹙，生殖日枯，而又俗尚日奢，妇女尤甚。家才儋石，已贸绮罗；积未锱铢，先营珠翠。每见贸易之家，发迹未几，倾覆随之，指房屋以偿逋，挈妻孥而远遁者，比比是也。余尝作《送王大京兆人觐文》，引'国奢示民以俭'之论。嗟乎，可易言哉！"此君由典当等业经营者的乡籍而感叹及世间奢俭风尚，事实上，典当与奢俭风习之间亦发生着许多直接关系。

首先是世人对典当所持的成见。

典当本以调剂经济缓急为基本社会功能，不止经济地位低下的下层社会平民经常藉以解决一时急难，而士宦贵人亦不乏利用之例。但是，人们却颇忌讳让人看见或知道自己出入当铺，似乎一问津当铺就沾染了穷酸、破败之气，有失体面。

远在南北朝时，贵族显宦出入寺院质库尚不以为然。当时社会风尚呢，《颜氏家训·治家篇》载："今北土风俗，率能躬俭节用，以赡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南朝并非怎样富庶，惟尚外观体面，仍如所载："南间贫素，皆事外饰，车乘衣服，必贵齐整；家人妻子，不免饥寒。"然而，南朝显宦至寺库质贷，似与平民一样自然，并未见非议之辞。

隋唐以降，平民利用柜坊、典当调剂缓急，富户、商贾亦借以存款生息或周转。明清以来，富商利用当铺调剂经营资金缓急，更属常事。但与此同时，一如《红楼梦》中描写的那样，贵族们一方面开着当铺牟利，一方面却以当当为有失体面。显见贫富阶层与社会地位的等级观念，这时已同典当联系起来了，宁肯偷偷摸摸地质贷，也要维持外观的虚假体面。因为，这种体面即社会地位与身份贵贱

的标志。

近代城镇市民,有时碍于另种世俗情面亦会淡化轻贱典当的风尚。《北京典当业之概况》的调查,即可为证:"……大多数平日皆不善储蓄,开支亦不肯轻意缩减,偶遇意外事故发生,即无法应付。如告贷于亲友,北京人向好面子,既以颜面攸关,不肯开口,若采取变卖方法,或以该物为先人之遗留,不愿一旦出售。惟有典当一途,有赎回可能,又能救济一时之需也。……故当当行人情,实为司空见惯之事。此项用途,比较其他为最。"旧时著名相声演员郭全宝有一个传统段子《哭当票》,即以当当行人情为题材。相声后半段中说有人借别人家办丧事想去吃一顿,没钱随分子,就把被窝当了一块钱去了。不料,当他随人哭祭之际,"把他在袖口里的当票儿掉在炭火盆里给烧了"。等痛吃一顿之后,就哭开了当票,闹成了笑话。

当人们为经济所迫不得不频繁求助于典当"典衣易票供朝食"之际,当然也就顾不上什么体面与否了。又如宣统二年纂修的《建德县志》卷一九所录晚清周馥《述农村苦况》诗说道:"山居宜种淡巴菰,叶鲜味厚价自殊;可怜粪田无豆饼,典衣买饼培田腴。无衣或且借衣典,邻里痛痒关饥肤。……农家无田无烟卖,忍饥不负三分债。"值此境地,还谈何当当体面与否!

即或古代文人骚客,有时亦不甚理会典当有失士人、名流的身分、风度。唐杜甫有"朝朝回回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诗句,不以典衣沽酒为耻。白居易亦以典钱沽酒为快事:"归去来兮头已白,典钱将用沽酒吃。"清·唐甄《潜书·食难》说:"大凶,则一岁之计犹可假贷典鬻,虽不免于饥,而犹不至于死。"身处其境,能有物可典亦算不错的。

清人褚人获《坚瓠五集》卷一辑录有《贫士征》十一则,颇可洞察古今世俗习尚:"愁日增,意气日减;药方日增,酒量日减;奔走日增,交游日减;子女日增,婢仆日减;索债人日增,借债人日减;典票日增,质物日减,妻孥怨恨日增,亲眷奖誉日减;方外交日增,帷榻情日减;市儿牙侩之秽语日增,登临赏玩之清缘日减;厌态日增,佳思日减;慈悲心日增,计较心日减。"习俗风尚,多含世态炎凉之情。显然,典当亦常与贫困为伴,贫即贱,这是世俗之所以轻视、忌讳典当的根本观念所在。

笔者少年时,大陆已无典当,但还时闻有所谓"提庄货"之语;用指旧货或降价的处理晶。至于如何说成"提庄货",直到后来研究典当史之际方才了然。原来,这"提庄"尚本典当业的行业用语,系就典当满期下架转卖给估衣铺、旧货商的当物而言。在北京:"当物满期不赎,典当即行清查,满货确数,另行登录于货簿上。按北京习惯,满货之销售,多在夏历二八月间。然平素亦可随时售卖,并无一定限制。出售时由典当业出柬约请,各估衣商铺,钟表铺,及古玩铺,约期来柜看货。所售之货,标记号码,陈列院中。各商铺来看后,各取纸片,书写愿出之价格,用弥封投标法,交于典当经理。当日晚间由经理拆封,择价格之最高者,为承买人。……满期货售价,如超过成本时,名之曰'贯头'。……若低于成本,名之曰'亏头'。"在天津,这叫"打当"。各地打当方法大同小异。这些提庄货由估衣、旧物商贩购去后,稍事修饰整理即再行兜售。

在对待提庄货上,亦存在着奢俭风气的表现。追求浮华体面,可不惜多花钱购买全新物件。如果讲究少破费而又实惠,则往往至旧物摊上挑选一点价廉而又实用的提庄货,经济实惠。个中,颇能体现奢俭观念,从一个侧面反射着社会风尚。当然,这也直接受制于经济条件。富多讲求新的、档次高的,除古董外,旧的再好也不喜欢。贫则注重实际,不喜欢新而不实的浮华、样子货,却宁肯挑选旧而经济实惠的提庄货。至于一些商贩,有时则利用人们这种尚俭风尚欺人取利,所以人们挑选提庄货格外小心。相反,诸新

颖、高档商品中,何有彻底杜绝过伪劣品或以次充好呢!

典当人口与陋俗

前天津当业公会会长曾回忆道:“最骇人听闻的是大恶霸袁文会在南市经营的小押当,公然收‘活号’,就是以活人作当品。贫民当山穷水尽的时候,把自己的亲生女儿送入袁文会的小押当质押换,期限与利息的计算和一般衣物无异。他们知道这种当晶是绝对无力回赎的,收进活号之后,立即转入所开设的娼寮,实际就是贩卖人口。”事实上,收押人口之例非当时仅有,中国典当业初兴之际即已出现以此方式借用高利贷的。唐代称以身充奴仆为质偿债为“典贴”。韩愈《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载:“检责州界内得七百三十一人,并是良人男女……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以成风。名目虽殊,奴婢不别,鞭笞役使,至死乃休。”又如《宋史·石保吉传》载,石保吉“好治生射利”,“染家贷息钱不尽人,质其女”。《宋史,马亮传)载,宋真宗大中祥符(1008—1016年)年间,广州“盐户逋课,质其妻子于富室”。《宋史·吴奎传》亦载,首都汴京“富人孙氏,京师大豪,专权财利,负其息者,至评取物产及妇女”。

至元代,《元典章·刑部·禁典雇》载,“彭六十为家贫,将妻阿吴立契雇与彭大三使唤,三年为满,要讫雇身钱五贯足”。就是说,彭六十以五贯钱的代价,将妻子典雇给彭大三使唤三年。实际上,亦即以妻子作为借债的抵押品兼偿还本息的财物;究其本质,不外是高利贷活动中的变相低价买卖妇女。又如《元典章·刑部·烧埋》亦载:“宋换儿已正典刑,据家属处合征烧埋银五十两。既是在家母老子幼,止有妻阿徐侍养,乞化过日,别无折挫,亦无以次可以典雇人口,依准本部所拟,免征施行。”就是说,宋换儿被刑决之后,因其家中连可以典雇借债的人也没有,所以官府只好准予免征“烧埋银”。

对于借高利贷形式买卖妇女(以妻女抵押、偿债)给社会造成的种种弊端、后果,历来屡禁未绝,业已成为高利贷交易的基本罪孽之一。甚至,个别朝代竟公然使之合法化。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绍兴八年(1138年)七月夏,“金云中路元帅府下令诸公私债负无可偿,没身及妻女为奴婢以偿。先是,诸帅回易货缗,编于诸路,岁久不能偿。会改元诏下,凡债负皆释去。诸帅怒,咸违赦复下此令,百姓怨之,往往杀债主,啸聚山谷”。其后果,必然要遭到平民的强烈反抗。

元代回回的“羊羔利”,更是“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为质”,最后致使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以官银代偿,凡十万五千锭”。或者免息赎出,如《元典章新集·国典诏令》所说:“……百姓因值灾伤,典卖儿女,听依原价收赎。”不计息利,但仍需给与原数债款。同时又制定律令:“诸称贷钱谷,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有辄取赢于人,或转换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马财物,夺人子女以为奴婢者,重加以罪。”

然而,元代对于高利贷主以人口为质偿债的禁令并不彻底。《元史·刑法志》:“诸以女子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愿以婚嫁之礼为妻妾者,听;请受钱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听。”至清,亦然。一方面禁之,同时又间有允例。清·吴荣光《吾学录》卷二一载:“若豪势之人违例放债,不告官司,强夺人孳畜产业,估所夺畜产之价过本利者,坐赃治罪,杖一百,徒三年。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夺而奸占妇女者,绞监候。所准折强夺之人口给亲,私债免追。”同时,《清律辑注》中又称:“必立契受财,典雇与人为妻妾者,方坐此律,今之贫民将妻女典雇于人服役者甚多,不在此限。”可

知其有禁有纵，必然难以禁绝；法律的自相矛盾，悉为社会制度与现实之相悖使然。

以人口为质押借贷或偿债财产，历来主要是妇女，这是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制度的罪恶产物之一。高利贷的发达，尤其助长了这种陋俗。尽管典当业收当人口之例并非很多，却是这一陋俗旧制的扩展。

元明戏曲中经常出现的一个市语，是谓妓院为“皮解库”，由此则道破了典当人口与典身、卖身现象的共同本质。

又如“典妻”陋俗，亦堪谓同典当人口旧制并行的又一源于封建社会制度的习俗惯制。宋元以来买妾并赡养其家的“典赡”习俗，在《水浒传》中已有反映，“宋江杀惜”故事即由此演成。其第三十六回说：“(宋江)不合于前年秋间典赡到阎婆惜为妾，为因不良，一时恃酒争论半殴，致被误杀身死，一向避罪在逃。”这种“典妻”现象，在旧中国各地并不稀见，至今才取缔不过几十年。对此，有一份材料介绍说：

> 在吃人的旧社会，一般是这样两种人租别人的老婆。一种是已经结婚多年，老婆不生儿子的人，在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社会里，想(要)个儿子，讨个小老婆吧，“河东狮吼”不答应，就租个年轻力壮的妇女，做生儿子的工具，生了儿子就把妇女遣回。另一种是原籍家乡有妻有子的商人，为了发泄兽欲，既不敢在外面寻花问柳，有损声誉；又怕染上花柳病，于是也租个年轻妇女同居。而且绝大多数是老“夫”少“妻”，在那个男尊女卑的社会里，是不会受到谴责的。
>
> 谁把自己的老婆租给别人呢？一般是受到天灾人祸无法抵抗的人，因为夫妻感情好，又有子女，女的不愿琵琶另抱出嫁，不得不饮鸩止渴走这条道路！总想三两年后，靠“租金”，靠“减少一张嘴吃穿”攒几个钱，重振家园，不得不如此负重忍辱。
>
> 把老婆租给别人，是够残忍的，租期一般是三两年。租金以妇女的年龄、姿色而定。首要的是妇女必须身强力壮。被租出的妇女，在租期内，不准回家，丈夫来会，也只准交谈几句。如果租老婆的人有所谓“良心”的话，还可以留餐不留宿。否则连饭都不给一顿吃，只让他们“流泪眼对流泪眼”，连“断肠人送断肠人”也不允许。
>
> 在租期内，如果妇女生了孩子，是男孩，就让她哺乳到周岁，解除租约，从此不准她来看孩子。……如果生的是女孩，就是一场溺婴的悲剧。租期内没生育的，征得双方同意，也可以续租。当然，也有极个别妇女不愿回到原夫身边去的。

凡此可见，像典妻这类“典身”陋俗，同典当人口在本质上颇为一致。换言之，像当年天津恶霸典东袁文会的当铺收当妇女这类丑恶现象，非但有其现行的社会背景，在文化传统方面，亦有其固有渊源，并非偶然。

于此尚应指出，尽管收当人口这种现象同其他高利贷以人为质偿一样，均与封建文化传统、社会风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却仅系个别丑恶现象，并非中国典当业的主流。

乞　丐

乞　丐

乞丐是一个长时期的社会历史现象。贫富分化给私有制社会创造它的一种副产品，即那些因缘种种自然和社会的原因而沦陷社会底层，贫窭无告而流寓乞食的乞丐。

乞丐是一种世界性的社会现象，中国亦概莫能外。在以农耕经济为主要文明形态的中国古代社会，破产的农民是乞丐的基本构成部分。中国古代社会的自耕小农在一块既不丰饶亦不贫瘠的土地上默默耕作，挣扎求生，其生产规模窄小，经济力量亦极脆弱，任何一点自然和人为的灾害都可能使他遭到灭顶之灾。自然界不时而至的旱涝之厄，加之封建官府雪上覆霜的征赋，都将迫使那一批批“饥无口食寒无衣”而贫困失所的破产农民沦为乞丐。

“乞”与“丐”二字在甲骨卜辞与钟鼎铭文中已经出现，但多是作为祭祀用语，以示祀天求雨、祭天取丰。或祈神避凶、求神祐福的意义。以“乞”或“丐”指称乞丐行为的，在古代文献中不乏其例，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过卫，卫文公不礼焉。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史记·外戚世家》“丐沐沐我”，宋人周辉的《清波杂志》“五代时，有僧某卓庵道边，乞蔬丐钱。”以“乞”、“丐”二字联诀指称乞丐行为的，《汉书·西域传》记，“拥疆汉之节，馁山谷之间，乞丐无所得。”但这里所用仅是指一时的觅食行为，而非专指乞丐的乞食行为，稍于此后，在范晔的《后汉书》中，我们可以看到该书《独行传》的用法：“向栩，学甫兴，河内朝歌（河南淇县）人，向长之后也。少为书生，性卓诡不伦，不好言语而喜长啸，或骑驴入市乞丐于人；或悉邀诸乞儿俱归止宿，为设酒食，时人莫能测之。”以“乞”字单字指称乞丐人的，如《淮南子·盗跖》，“盗财而予乞”。以“丐”字单字指称乞丐人的，如前述元结的《丐论》，“丐有‘丐论’，子能听乎？”至于以“乞丐”二字组合指称乞丐人，我们则可以在稍晚于唐人之后的大型类书《太平广记》中见到，该书卷 126 记五代人萧怀武，“深坊僻巷，马医酒保，乞丐佣作及贩卖儿童辈，并是其狗。”当然，以“乞丐”复合词指称乞丐出现后，并不妨碍后人依然用“乞”或“丐”单字指称乞丐，这种情况，大概与中国文化人以古为新的作文习惯不无关系。

在宋以前，以“乞丐”双音词指称乞丐的很少见，但以“乞”或“丐”配以他字以组成的双音或多音的乞丐称谓则很多，并多数为后世沿用。乞丐的称谓有种种，大致有下面几种情况，一种是无所褒贬，直白道之，如叫“乞人”的，《吕氏春秋·精通》“闻乞人歌于门下而悲之。”《战国策》“豫让漆身为厉，灭发去眉，自刑以变其容，为乞人而往乞”；又如以“行乞者”称之，“路有行乞者，则相之罪也。”（《管子·轻重乙篇》）又如以“丐人”、“丐夫”、“丐妇”称之者，《桂苑丛谈·杜可均却鼠》，“僖宗末，广陵有穷丐人杜可均者。”龚自珍《乙丙之际塾议第十六》，“丐夫手珠玉，道馑抱黄金。”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二十，“正德五年，崇德石

门东桥上，有丐妇，色丽甚。”又如称“乞者”、“丐者”、“丐子”的，陈祥裔《蜀都碎事》卷二，“其妇更招一乞者为夫”，顾禄《清嘉录》卷十二。“丐者衣坏甲胄，跳钟馗”，张潮《虞初新志》卷一，“吴越间有鬈髯丐子”，等等均属此类。另一类则含有一定的轻侮，甚至贬斥的意义，如以“乞儿”称之者，《列子·黄帝》，“范氏门徒路遇乞儿马医，弗敢辱也。”又有以“乞小儿”称之者，《搜神记》，“汉阴生者，长安渭桥下乞小儿也。”又有以“乞索儿”称之者，范摅《云溪友议》卷十二记唐元载寒微时，娶王缙女为妻，而为妻族轻视，有“岂料乞索儿妇，还有两事。”又有以“丐棍”、“乞婆”以指称乞丐流中刁蛮恶劣者，褚人获《坚瓠四集》，“不意鼎革之后，落于丐棍孙寿之手”，《元杂剧·货郎担》第二折，“难道你不听得，任凭这老乞婆臭歪剌骂我”，等等均属此类。还有一类，含有一定褒义，情况较少，所指对象也很特殊，如冯惟讷编《古诗纪》，“楚庄王时，市长宋来子常洒扫一市。时有乞食公入市，乞而歌，一市人无解歌者，独来子忽悟，疑是仙人。乃师乞食公，弃官追逐，积十三年，公遂以授中山之道。”以“公”称乞丐，显然是一种表示尊崇的敬称。但这种乞丐称谓并不多见。

中国古代乞丐最为流行、普遍而口语出之的称谓要数“叫化子”一名，以及由此音转的“花子”、“叫花子”。徐珂在《清稗类抄·乞丐类》中写道：“俗称乞丐曰叫化子，盖以其叫号于市而募化钱物也。又作‘花子’，则京师谓乞儿曰花子，见《五杂俎》，其来久也。”“京师谓乞儿曰花子”，又见于曹雪芹所著《红楼梦》，该书十九回《情切切良宵花解语意绵绵静日玉生香》写道：“茗烟微微笑道：‘这会子没人知道，我悄悄地引二爷城外逛去，一会儿再回这里来’。宝玉道：‘不好，看仔细花子拐了去。’”《五杂俎》为明代万历间人谢肇淛所作，多记风俗掌故，其书卷五《人部》记，“京师谓乞儿为花子，不知何取义。”“花子”为“化子”音转，但为何称乞丐为“化子”或“叫化子”？曲彦斌《中国乞丐史》一书指出：“‘化’者，即募化，当借自僧道求布施化缘”，并引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菩萨品变文甲》，“有心凭机以呻吟，无力杖梨以教化”，阐释“教”、“叫”音通假借，以推证“化”字当借于僧道界化缘行为，此可备为一解。不过，“教化”二字并非舶来品，古代中国儒道二学早已用之。《老子》二章、三十七章，“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万物将自化。”《史记·五帝本纪》记帝颛顼业绩，也有“，治气以教化”句。佛教东传中土与中国固有文化融汇后而施教中国，是任一文化传播中极自然的事，其“教化”二字的形成与使用，当也有这种关系。当然，音通假借，舍“教”而用“叫”，则于乞丐哀号乞食的行为特征更为贴切，“叫”而“化”者，正是乞丐乞讨的一种典型形象。

明清两朝皆以北京为都，从谢肇淛、曹雪芹到徐珂皆记北京称乞丐为花子，可见这是一个由来已久的称谓。元代关汉卿杂剧《绯衣梦》第一折，“俺父亲以前是李十万，如今无了钱，人叫李叫化。”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东京丐俗，“打铁牌子，或木鱼，分地分日闲求化。”以及宋人洪迈《夷坚志》卷四十五记，“鄱阳石门屠者羊六，以宰羊为生累世矣。庆元二年二月，一道人过门，伸扇觅钱。屠谓曰：‘尔形躯伟然，且无残患，世上有千门百户，不寻一般做经纪，只是懒惰。平昔不将一钱与乞道人，伏请稳便。’道人怒指手，骂曰：‘汝亦是难化！’”也是这种用法。由最初指乞丐的行为作动词用，到此后俗定为乞丐的称谓作名词用，“化子”、“叫化子”及其音转诸称谓，大概于宋元时期形成而流行于明清时代。

中国古代社会乞丐另一种较为流行的民间社会称谓，叫作“要饭的”、“讨饭的”或“讨口子”等。这类乞丐称谓很少见诸文本，而广泛流传于民间社会的口语之中。近人李拙子《拙言·丐与官》中写道：“丐俗呼为讨饭，所谓抱饭碗主义者。”孙旭军等编写的《四川民俗

大观》也记道："乞丐，四川俗称为'讨口子'、'叫花子'、'要饭的'等等。"称乞丐为"讨饭"、"要饭"或"讨口子"是一种直接与乞丐谋生手段相联系的称谓，因其形象直观切近乞丐的行为特征，故也极为流行。

乞丐种种

穷神，又号“送穷子”，是颛顼帝的儿子，是那个英雄奋槊、慷慨悲歌的时代的不协调音。颛顼帝是传说中炎黄部落联盟的重要首领，他与共工大战争夺天下，从天上打到人间，从东方打到西方，一直打到西北方的不周山下迫使对手撞山而死为止。但就在这位业绩震古铄今的英雄身上，其“不才子”却也是多于其他上帝。明陈耀文《天中记》卷四引《岁时记》，“高阳氏（颛顼）子瘦约，好衣弊食糜，正月晦日巷死。世作糜，弃破衣，是日祀于巷，曰送穷鬼。”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十三“号穷子”条引《文宗备问》，“昔颛顼帝时，宫中生一子，性不著完衣，作新衣与之，即裂破以火烧穿著，宫中号为穷子。”

在中国历史上，有一位著名的有着十九年流亡乞讨经历的帝王，这就是春秋时从公元前636年起当了九年晋国国君的晋文公重耳。重耳是晋献公姬诡诸之子。在娶骊姬之前，晋献公有三子一女，即申生、重耳、夷吾和穆姬。后献公率兵攻骊戎（西戎一支）时得骊姬，后又生一子奚齐。骊姬得宠于献公，册封为夫人，并欲立奚齐为太子。骊姬出于切身利益，要扫除奚齐将来继位称帝的隐患，先是让献公将其余三子发往三处边城，后又以谗言逼死申生，派兵和刺客追杀夷吾与重耳。夷吾兵败城破，逃往梁国（今陕西韩城县南）。重耳也避开刺客，带着狐毛、狐偃几个亲随，仓皇逃到了他生母出身的狄族封地狄国。此间，晋国相继发生重大变故。夷吾、重耳出走他国之后，奚齐被立为世子。不久献公病危，即拜托大臣荀息辅佐奚齐登基。献公死，年仅十一岁的奚齐即位为国君，拜荀息为上卿。此事遭到了里克、平郑等人的强烈反对，即派人混入卫队，借为献公做丧事之机杀掉了奚齐。骊姬再立其妹之子卓子即位为君，并密谋收买刺客借送葬之机除掉里克、平郑二人。里克等人则将机就计，以“为太子伸冤、迎立重耳为君”作号召，杀了骊姬的亲信东关五，又摔死卓子，劈死荀息，鞭笞并杀了骊姬。国不可一日无君，家不可一日无主。夷吾不惜割地赠金，在秦穆公的帮助下，回国即位当了君主，即晋惠公。惠公不仅滥杀功臣良将，背信弃义，还派出刺客勃鞮暗杀重耳，恐怕重耳回国争位。就这样，重耳闻讯后只得再离开流亡住了十二年的狄国，逃往齐国。临逃时，身边专门分管衣物盘缠的小臣头须，将所有财物席卷而逃，使重耳一行处于艰难的穷困境地。

逃经卫国，卫文公对当年晋国不支持卫国建都一事耿耿于怀，拒绝接济他们。再逃到五鹿（今河北濮阳县南）时，已饥饿难忍，向农夫讨饭，却给盛了一盘泥土。只好再往前走，却已人困马乏，重耳又累又饿地倒在了随行的人身上。在他们挖野菜熬汤充饥之时，介子推则割了自己大腿上的肉煮汤献给重耳，使之感激涕零。此后，他们又屡经流亡坎坷，终于借助秦穆公的帮助，于公元前636年即位当了国君，即晋文公。文公在位九年间，

先与秦国结盟，成为历史上有名的“秦晋之好”；以后平息王子带之乱，纳周襄王，救宋破楚，称霸诸侯，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左传》认为重耳的成功在于“天助”，事实上却应该说是这十九年的流亡乞讨、寄人篱下的艰辛经历，给了他谋略与才智，一定程度上改造了他身为贵公子的虚伪、苟安、懦弱的本质。使他成为一代富有才干的成熟的政治家。在那个时代，不仅没有任何一个君主的功业堪与重耳相比，更重要的潜在基础，是都没有经历过像他所遭遇的重重磨难。

伍子胥姓伍名员，子胥是字，其父伍奢是楚国的大夫。楚平王七年（公元前 522 年）时，平王杀了伍奢及大部分家人。幸免于难的伍子胥即只身逃出，经宋、郑诸国投奔吴国，期望借助吴国之力替父报仇。路经昭关时，楚兵盘查甚严，一夜之间愁白了须发，改变容貌才得以混出关来。一路上他爬山涉水，乞讨充饥，等走到吴国首都（今苏州）时，已经一文不名，披头散发，满面污垢，就立于市中吹箫行乞。吹箫乞讨了三天，被善于相面之术的被离发现，闻其箫声甚哀，观其相貌非凡，推荐给公子姬光，得以重用。据说当时吴王召见子胥时问他：“你本不是一般人士，何致于穷困潦倒到这般模样？”他即跪下垂头哭诉说：“我父本来没罪，却被平王连我哥哥给一起杀了。我想只有大王能帮报此仇。”吴王答应了，留在宫中与吴王谈了三天三夜。吴王见他智勇非凡，即号令全国无论上下贵贱和老少人等，如有不服从伍子胥者，即是不服从吴王，其罪至死不赦。从此，伍子胥忠诚为吴国效劳，并得以报了楚平山杀害父兄之仇。

民间还传说，后来姬光当上吴王之后，横征暴敛，百姓苦不堪言，而且变得为人冷酷，寡情少义。这时姬光（阖闾）又命伍子胥负责修筑姑苏城（即苏州），他便于修城时暗中留了一手。城垣建成之后，伍子胥悄悄地告诉部下说：“我要是死了，国家如遇饥荒，你们就把城墙扒了，百姓便可以得救了。”果然，没过多久伍子胥便遭奸臣诬陷，自杀身亡，越国也乘机灭了吴国。当年就大旱大涝，民不聊生，树皮草根都吃光了，饿殍遍野。这时，伍子胥手下的人想起了他留下的话来，就扒了城墙，掘地三尺，发现那城墙底下的砖竟都是用糯米做的，于是，人们都来捡“砖”，一个抱几块回去煮熟充饥，使当地的老百姓渡过了荒年。人们都说，伍子胥在苏州要过饭，这是报苏州人恩的。后来，苏州一带的乞丐便把伍子胥的像供奉起来，称他为自己的祖师爷。就这样，伍子胥身后在民间信仰中，一身兼二职，既当潮神，又当祖师爷，水陆两栖，够他忙的。而这种现象，在中国民间信仰中实属不多，足见其受人们尊敬爱戴之深。关于伍子胥吹箫行乞市中的故事，不只史书有记，一些笔记、传奇、敦煌变文、小说、评书、戏曲等，也选作题材收入，可见流传之广、影响之深。这样，在民间信仰文化中，他一身二职的现象也就不难理解了。在民俗心理中，人们总是希望自己深深喜爱、敬仰的形像不仅非常完美，而且具有超常的万能力量。

据《北齐书》记载，北齐幼主高恒当皇帝时年仅八岁，改号承光元年，尊后主高纬为太上皇帝。他执政期间，奸臣当道，结党营私，乱政害人。对此，高纬整天不闻不问，时间都花在了奢靡淫乐上面。据载，他把宫中小婢女都封为郡君。宫女中穿着华贵、食用高级的，即达五百多人。而且，一条裙子即价值万匹，一面镜台即值千金，大家竞相奢靡斗艳，甚至早上穿的衣服晚上就扔掉不要了。皇帝认为这样做理所当然。于是又大修宫苑，建筑偃武修文台，在诸嫔妃各宫造起镜殿、宝殿、玳瑁殿，都是丹青雕刻、妙极一时，还另于晋阳造了壮丽非凡的十二院。

最可恶、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位当朝天子竟在后宫的华林园中建造了一些荒村穷舍，自己脱下皇服穿起破衣烂衫饰作叫化子乞食讨饭。还扮成穷寒模样，到市肆中做

买卖。他让人穿着黑衣饰成羌兵，鼓噪凌之，还亲自用弓箭射击。从晋阳东巡，他单马奔驰，敞衣散发而还。凡此种种，身为当朝天子置民不聊生于不顾，却在穷奢极欲厌腻之余拿乞丐等贫寒世事寻开心，以娱其变态之欢。在中国历代帝王之中。实属一大奇闻。对此，史家评论说："但爱狎庸竖，委以朝权，帷薄之间，淫侈过度，灭亡之兆，其在斯乎？……辅之以中宫奶媪，属之以丽色淫声，纵韝绁之娱，恣朋淫之好。语日'从恶若崩'，盖言其易。武平在御，弥见沦胥；罕接朝士，不亲政事，一日万机，委诸凶族。内侍帷幄，外吐丝纶，威厉风霜，志回天日，虐人害物，搏噬无厌，卖狱鬻官，溪壑难满。重以名将贻祸，忠臣显戮，始见浸弱之萌，俄观土崩之势，周武因机，遂混区夏，悲夫！盖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自然之理矣。……齐自河清之后，逮于武平之末，土木之功不息，嫔嫱之选无已，征税尽，人力殚，物产无以给其求，江河不能赡其欲。所谓火既炽矣，更负薪以足之，数既穷矣，又为恶以促之，欲求大厦不燔，延期过历，不变难乎！由此言之，齐氏之败亡，盖亦由人，匪惟天道也。"(《北齐书·帝纪第八》)在中国历史上，北齐后主当了一回乞丐，但不是为境遇所迫的真叫花子，却是以变态心理捉弄世人，乞丐群中人至今不以此为荣耀，也是一个极具讽刺鞭挞力量的历史回声。

在中国历代帝王之中，还有一位乞丐出身的天子，这就是明太祖朱元璋。而且，他当的是以行脚僧面目出现游走四方的小叫化子。这同身为"龙种"的北齐后主高纬比较起来，未免寒伧许多。然而，朱元璋的这段沦为叫化子的经历，却是后来他发迹登上皇帝宝座、开创出一个朝代的重要伏笔，一次难得的潜在机遇。

朱元璋于元代天历元年(1328)九月丁丑出生在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孤庄村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凤阳县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穷县，不仅以花鼓戏著称，也以出叫化子闻名，直至现代。因而，在这样一个地理文化环境中，出了一个小叫化子朱元璋本不足奇。可是，这个叫化子后来竟登基坐殿当上了明朝开国大皇帝，就未免令人咋舌，当需刮目相看了。至正四年(1344 年)，朱元璋十七岁。当时濠州遭受严重的旱灾、蝗灾和瘟疫，农民饥病交加、衣食无着。他的父母和一个哥哥相继贫病而死，二哥也远走他乡逃难，朱元璋便到皇觉寺做了个给僧人当仆佣的小行童。就在朱元璋刚刚当上行童五十多天、还不足两月的时候，即被迫离庙出去云游行乞，当了行脚僧，还是成了乞丐。原来，这皇觉寺以往主要依靠收地租维持不败，只是这年灾重，无论如何收不来租。加上当时寺中和尚又大都有妻室家属，吃饭人多，存粮已经不多，就陆续都打发出去讨饭(化缘)混日子。朱元璋这个仅仅在庙上干了不到两月杂役的小行童，既不会念经，也不会做佛事，虽然也戴顶破箬帽、穿着破烂的百衲衣、带着木鱼瓦钵，实质就是个道地的叫化子。就这样，他遍走安徽合肥、河南信阳、固始、临汝、淮阳、鹿邑，再回走安徽亳县、阜阳等地，三年里风餐露宿，沿街挨门求乞，受尽风霜欺辱，一时心境可知。即如朱元璋后来在《御制皇陵碑》中所回忆的："众各为计，云水飘扬。我何作为，百无所长。依亲自辱，仰天茫茫。既非可倚，侣影相将，突朝烟而急进，暮投古寺以趋跄，仰穷崖崔嵬而倚碧，听猿啼夜月而凄凉。魂悠悠而觅父母无有，志落魄而侠佯。西风鹤唳，俄淅沥以飞霜，身如蓬逐风而上止，心滚滚乎沸汤。"即或荣为万民之首的多年之后，这三年的乞丐境遇仍历历在目，情景太深刻了。也正是这一段沦为乞丐的切身经历，使少年朱元璋眼界大开，结识了许多江湖朋友，增长了见识；同时也造就了他勇敢、坚强的性格，乃至猜忌、残忍。这一切，都为后来事业的成功奠定了素质条件，发生了非常重要和深刻的影响。叫化子多的是，普天下无数，但叫化子出身的皇帝古今只此朱元璋显赫一家，也是

自有各人素质及历史机遇。朱元璋行乞回乡,适逢郭子兴红巾军起事举义,走投无路中他即投军成了义旗下的一名步卒。仅两个多月,即被郭子兴提升为亲兵九夫长调入帅府,视为心腹,并把养女马氏嫁给他,即后来的马皇后。

后来,朱元璋三年乞丐生活对他思想的影响很大,他曾对近臣宋濂(1310~1381年)说过:"秦始皇、汉武帝好神仙,宠方士,妄想长生,末了一场空。他们假使能用这份心思来治国,国怎会不治?依我看来,人君能够清心寡欲,做到百姓安于田里,有饭吃,有衣穿,快快活活过日子,也就是神仙了。他不仅出身农家寒门,而且还曾有过三年之久的乞讨求生经历,小民心态自然体悟极深。因而,身居皇帝宝座之后,仍然"生活比较朴素,讲究节俭,不喜饮酒。"更有趣的是,朱元璋本身当过要饭的小和尚,当皇帝后又曾重用过一个同是出身于乞丐的疯道士周颠。据朱元璋亲自撰的《周颠仙人传》讲:周颠十四岁时得了癫病,在南昌市上讨饭。三十多岁是时,正当元朝末年,凡新官上任,一定去求见,说是"告太平"。元璋取南昌,周颠又疯疯癫癫来告太平,元璋被告得烦了,叫人灌以烧酒不醉,又叫人拿缸把他盖住,用芦薪围住放火烧,烧了三次,只出一点汗。叫到蒋山庙里去寄食,和尚来告状,说周颠和小沙弥抢饭吃。元璋亲自去看,摆一桌筵席,请周颠大吃一顿。又给关天空屋里,一个月不给饭吃,他也不在乎。这故事传扬开了,诸军将士抢着做主人请他吃酒饭,他却随吃随吐,只有跟元璋吃饭时,才规规矩矩。大家都信服了,以为确是仙人。周颠去看朱元璋,唱歌:"山东只好立一个省。"用手画地成图,指着对朱元璋说:"你打破个桶(统),做一个桶。"朱元璋西征九江,行前问周颠:"此行可乎?"应声说:"可!"又问:"友谅已称帝,消灭他怕不容易?"周颠仰首看天,稽首正容说:"上面无他的。"到安庆舟师出发,碰上没有风,他又说:"只管行,只管有风,无胆不行便无风。"果然一会儿起了大风,一气直驶到小孤山。十多年后,元璋害了热病,几乎要死,赤脚僧觉显送了药来,说是天眼尊者和周颠仙人送的,服了当晚病就好了。或许正是如此,就更加说明了朱元璋对周颠这个与自己同为乞丐出身的疯道士的偏爱,未免不潜有同命相怜的内在意识与情感。一个先入佛门后行乞,一个讨饭的疯道士;一个高居为人主,一个攀附受宠成近尊,无独有偶,世上奇缘,也是天地既大且小呵,叫化子牵系了佛、道之缘。

或许正是由于明代开国皇帝是乞丐出身这一历史背景,明清以来,民间即流传一个"乞儿行好事,皇帝做媒人"的故事。生活于明末清初,以戏曲家兼戏曲理论家著称于史的李渔,曾将这个民间故事编成一篇即以《乞儿行好事,皇帝做媒人》为题的通俗小说。其开篇词《玉楼春》说:"好汉从来难得饱,穷到乞儿犹未了。得钱依旧济颠危,甘死沟渠成饿莩。叫化铜钱容易讨,乞丐声名难得好。谁教此辈也成名,只为衣冠人物少。"说的是,"明朝正德年间,一个叫化子的好处"。李渔说:"世上人做了叫化子,也可谓卑贱垢污不长进到极处了,为什么还去称赞他?不知讨饭吃的这条道路,虽然可耻,也还是英雄失足的退步,好汉落魄的后门,比别的歹事不同。若把世上人的营业,从末等数起,倒数转来,也还是第三种人物。第一种下流之人,是强盗穿窬。第二种下流之人,是娼优隶卒。第三种下流之人,才算着此辈。此辈的心肠,只因不肯做强盗穿窬,不屑做娼优隶卒,所以慎交择术,才做这件营生。世上有钱的人,若遇此辈,都要怜悯他一怜悯,体谅他一体谅。看见懦弱的乞儿,就把第二种下流去比他。心上思量道,这等人若肯做娼优隶卒,那里寻不得饭吃,讨不得钱用,来做这样苦恼生涯。有所不为之人,一定是可以有为之人,焉知不是吹箫的伍相国、落魄的郑元和,无论多寡,定要周济他几文,切不可欺他没用,把恶毒之

言,去诟詈他,把呼蹴之食,去侮慢他。看见凶狠的乞儿,就把第一种下流去比他。心上思量道,这等人若做了强盗穿窬,黑夜之中,走进门来,莫说家中财物,任他席卷,连我的性命,也悬在他手中。岂止这一文两文之钱,一碗半碗之饭。为什么不施舍他,定要逼人为盗。人人都把这种心肠优容此辈,不但明去暗来,自身有常享之富贵,后世无乞丐之子孙,亦可使倡(娼)优渐少,贼盗渐稀。即于王者之政,亦不为无助。……况且从来乞丐之中,尽有忠臣义士,文人墨客隐在其中,不可草草看过。至于乱离之后,鼎革之初,乞食这条路数,竟做了忠臣的牧羊国,义士的采薇山,文人墨客的坑儒漏网之处。凡是有家难奔,无国可归的人,都托足于此。有心世道者,竟该用招贤纳士之礼,一日三吐哺,一沐三握发,去延揽他才是,怎么好把残茶剩饭去口(亵?)渎他。"云云。可见李渔极尽恻隐之心,同情诸般源由沦落为乞丐的苦命人。他所分别的各种乞丐多属本来意义上并未堕落变质的,故而呼吁"都要怜悯他一怜悯,体谅他一体谅";并据此直截了当地否定了旧有的"笑贫不笑娼"传统价值观念。

《乞丐行好事,皇帝做媒人》,说的是明代武宗朱厚照当朝的正德年间(1506~1521年),山东有个轻财重义的旧家子弟,因仗义疏财兼为不平打官司而将数千金产业耗尽,落得个一根棒、一只碗浪迹江湖乞食,但仍秉性不变。为避免因此辱没先人亲属,即隐姓埋名,诨号"穷不怕"。他不仅行乞饱腹度日,还时时"行些道义出来,使人见了,个个思忖道,乞丐之人,尚且如此,岂可人而不如乞丐乎?"意在使"叫唤之叫,募化之化"成为"劝教之教,变化之化",警戒世人。如此说来,真是个有识有见的仁义德行叫化子。久之,"穷不怕"即成为北京、河南、山东、山西等地以侠骨著称的乞丐名士。

一天,在高阳城街上乞讨时,"穷不怕"看到一位中年妇女跪在一户乡宦人家边磕头边哀告:"天官老爷,还了我的人罢。"一连数日均如此。"穷不怕"动了恻隐之心,上前询问原由,那妇人见是个叫化子,啐了一口便走。无奈,他就跟踪至家,几经周折,方知情由。原来,这妇人有个十六岁的女儿,生得眉清目秀。三年前妇人的丈夫周某去世,娘俩相依为命。不料地方上的几个恶棍见色产生恶念,诡称她爹在世时曾将姑娘许配了他,竟要平白领去做媳妇,见妇人不肯,即以告状相挟。在此当儿,那个乡宦即派管家来说:"我家老爷闻得地方光棍,要白占你女儿,十分不服,要替你出头,你若肯假写一张卖契,只说卖与我家老爷,他们自然断了妄想。若再来与你讲话,待我老爷拿个帖子,送到县里去,怕不打断他狗筋。待事平之后,歇上一年半载,把女儿交付还你,寻好人家做亲就是。"就这样,妇人便听信了一番"好意",就央人写了一张卖身契,填了三十两银子的虚价,把女儿送上门去,还磕了许多头谢人恩德。

不曾想,至今已过三年,是非也平息了,女儿也大了,当妇人要把女儿领回招婿养老,那知这乡宦又生不良之心,非要收她女儿做小。妇人方知是误入了圈套,无可奈何,只好依从。但那乡宦夫人却是高阳城里的第一号妒妇,就百般折磨妇人的女儿,定下规矩,每天打一百皮鞭,逼妇人领回。妇人去领,乡宦又不放,竟要按卖身契上的虚价连本带利交付赎金才行。凑不上银子,只好每日到门前磕头苦求,期望能感动乡宦发个慈心。昨天,女儿捎信说,至今已挨过上万皮鞭,浑身上下烂紫,没个好地方,再赎不回家只好寻死。因而,妇人走投无路,急得不知如何是好。

"穷不怕"见状,情急之中心生一法,取出不久前饿死过去时一位救命恩人赠送的元宝来,要妇人以这元宝为引子背情由字贴沿门走街乞求资助,上面特意写着:"海内知名乞儿穷不怕,义助赎女三十两。"但是,世人却以被叫化子占了先或诬叫化子元宝来历不明相辱,意白费一场心思。"穷不怕"只好另舍出

救命恩人用以警戒他不可乱散钱财的金戒指，连同新讨来的零钱一并让她拿去赎女儿。谁知当她拿着这些东西前往赎女儿时，那乡宦追问来历之后即要妇人明日再来。当第二天“穷不怕”去妇人家看是否赎出女儿时，却被一伙人当做打劫钱粮的强盗，连妇人一起锁住送到了县衙。原来，半年前高阳县押解一项钱粮进京，途中被响马全部打劫而去，弄得解户(解差)倾家荡产赔银做了元宝，重解进京，这才保住了身家性命。而“穷不怕”的元宝上面，却正巧打印着解户和银匠的名字。知县即以此为据百般刑问，逼“穷不怕”屈招成供。于是妇人讨保，“穷不怕”也只好等死了。

那么，“穷不怕”的东西是那儿来的呢？原来，他乞讨向以不再二次登门及侠义闻名。在他到山西太原行乞之前即有人冒名乞讨了许多钱物而去。当真“穷不怕”行乞至此，人们就断定是个乞丐骗子，非但分文不给，还多受侮辱冷落，使他饿得昏死过去。当地的地方总甲也乐得借此四处科敛银钱，以便从中渔利。这天敛至一个姓刘的娼妇人家，这个名妓正同一位嫖客对坐下棋。听说是山东乞儿“穷不怕”死了，就想起当年曾受他周济银钱买棺葬母之恩。前日来乞食，已不认得是我，留吃一顿饭，约他改日再来以便说出原情并重报一番，谁知几日不见，竟饿死了。嫖客知道此情后，即吩咐家人取出五两银子，交地方总甲为之备办棺衾收殓，并请和尚为他超度亡魂。名妓则恐怕地方总甲从中渔侵，也叫家人跟去收殓。有幸的是，抬去了棺木，“穷不怕”还剩有一口余气，没绝命，即经灌粥吃点心之后央人扶去面谢恩人。嫖客要他与名妓拜为兄妹，养在家中。但“穷不怕”认为，吃妓女闲饭，做乌龟亲眷，有失节义名声，枉自争了十年饿气。于是，没几天就借故托辞。临行，嫖客取出一锭五十两的大元宝来亲手相赠，要他拿去用做生意本钱别再当叫化子了。推辞不过，只好收下。名妓又恐他象以往那样随便施舍给人，就退下一只金戒指替他戴在手上；意思是每次要用银子时见此物可想起我的告戒，免得施舍了别人，再饿死自己。谁曾想，正是这些东西给自己招来了杀身之祸。屈打成招，等死吧。知县要刑房张挂的告示中，即称“穷不怕”为盗首，晓喻百姓举报其同党及疑人疑物。

然而，这一天“穷不怕”却连同知县、乡宦及那妇人母女俩一同被上面官差押到了京城。如此一件寻常狱案，难道还要惊动天子不成？事出意料之外，竟然真个是当朝正德皇帝朱厚照亲自坐殿研审。先问知县，次问乡宦，再问妇人，这才问到“穷不怕”。“穷不怕”即伏地原原本本说来，诉说冤屈。忽然，圣上赐他抬头相看龙颜，是否同赠元宝给他的那位嫖客的福相相似。但是，“穷不怕”岂敢直言。倒是皇帝自己笑着道破了原委曲折：“若不相似，你如今被庸官势宦处死在狱中，不得到这边来了。老实对你说，那赠你元宝的嫖客，就是寡人。寡人只为要访民间利弊，所以私行出宫。偶然游到太原，在妓女刘氏家中住了几月，只不好说出姓名。连妓女刘氏，也只说我是远方客人，不知就是当今正德皇帝。那日无心之中，不曾检点赐你那个元宝，后来思想起来，着实替你害怕，岂有叫化之人，带了元宝，不弄出事来之理。及至后来游到高阳，看见那张告示，知道你果然弄出事来。寡人又在地方住了一日，把你受害的原故，细细访在肚里，然后进京。进京之后，就差人来救你。你如今冤也申了，祸也脱了，‘穷不怕’的好处，天下都知道了，劝你以后这样险事少要去做，留条性命，吃几年饱饭罢。”

然后，将知县发与锦衣卫重打四十棍，削职为民，作为不问虚实即正典刑、不公不明之戒。乡宦占人子女、冤害良民，发与刑部，立刻枭斩，作为行势虐民之戒。看看殿下跪着的妇人女儿，虽久经折磨，仍难掩姿色，就对“穷不怕”说：“寡人知道你没有妻子，看这女儿尽有福相，你当初为他一人受了百般折磨，

若不把她配你，还教嫁哪一个？就是寡人做媒，成就你这桩好事。”当即叫二人在金銮殿上拜了堂。拜完堂，皇上又说：“你这样好人，莫说乞丐之中没有第二个，就是衣冠里面也寻不出来。寡人眼见这些好处，岂有不擢居民上之理。如今就要分付吏部，教他补你一个清要之官，替百姓做些好事，也强如在乞丐里面仗义疏财。”这时“穷不怕”却叩头道：“万岁在上，别的赏赐臣只管谢恩，惟有这桩事不敢奉诏。衣冠乃朝廷之名器，怎么好赐与乞丐之人。臣叫化十年，足迹遍于天下，谁不知‘穷不怕’是个有名的乞儿。一旦顶冠束带，立于缙绅之间，使人见了视冠裳为秽器，等俸禄于残羹。不说叫化之中，贤愚不等；只说朝廷之上，贵贱不分。万一贤人君子，都挂冠逃遁起来，万岁的天下与谁人共理？难道叫臣领些叫化子，来替朝廷做事不成？所以这一桩事，断断不敢奉诏。”皇帝见他说得理正，虽然不好相强，心上毕竟丢他不下。踌躇了一会，又对他道：“不肯做官，也是你的好处，我如今另有个赏赐到你。那妓女刘氏已随寡人入宫，现拜贵妃之职。你当初曾与他结为兄妹，我就把你赐姓为刘，使异姓联为同族，封你做个皇亲国戚何如？”“穷不怕”想了一会，方才答应道：“皇亲国戚虽然荣贵，还有官无职，与临民治国的不同。自古道，‘皇帝也有草鞋亲’，就下贱些也无碍，这等说臣就要奉诏了。”

当即谢过皇恩，并与周氏成了亲。满朝文武，见“穷不怕”封了皇亲，那一个不来庆贺。后来皇上的宠眷日隆，赏赉甚厚。又赐他一个宅子，住在皇城里面，荣华富贵享用不了。起先是“穷不怕”，后来富贵太过，倒有些怕起来，只恐怕命轻福薄承载不起，要生出意外之灾，惹出非常之祸，所以见人一味谦虚，一概“老爷”到底，自己称为“小人”。自做皇亲以后，还时常扮做叫化子，出去私行，访民间利弊。凡有兴利除害之事，就入宫去说劝皇上做。后来，“穷不怕”的三个儿子，也都成为显官，他自己则以八十八岁高寿终了天年。缘此而获荣华富贵，借刘氏入宫为贵妃而成皇亲，到头来仍是“笑贫不笑娼”娼贵于乞，仍未跳出旧窠。观念中的自相矛盾、观念与“正果”的纷歧，则不难透视出中国文化传统的重重矛盾结构。这种娼、乞行流易位，即为一斑。

其次，“穷不怕”原本富有，却因仗义疏财而落魄为丐，虽人穷志不穷，不甘行恶及不愿寄食名妓门下，到头来仍是以效忠正德皇帝而为正果。这个传统观念中的“正统”逻辑，非但当时人逃不过，清代的李渔也跳不出，即或当代，遗风犹存。在“穷不怕”的身上，虽饰以奇人奇事，貌似与时弊格格不入，以侠骨名世，仍未免以“忠君报国”为“正果”，走不出传统观念的藩篱。上至达官贵人、开明雅士，下至乞儿贱民，无不如此。正因如此，才不断演义出无数曲折的历史悲剧。

第三，李渔于小说篇末说：“看官们看了，都要借他来警策一番，切不可也把“叫化”二字，做了回护，说乞丐之人，我不屑学他，反去做乞丐不为之事也。”这恰是对小说中借正德皇帝之口称赞“穷不怕”的一个呼应：“你这样好人，莫说乞丐之中没有第二个，就是衣冠里面也寻不出来。”通篇要人们怜悯、爱护乞丐，不可欺侮，原因是乞丐之中藏龙卧虎，落魄之后未必就沉沦到底不会重新发迹。这些，只讲了当时乞丐的行侠仗义一面，完全回避了明代的乞丐群体已经日趋变质、鱼目相杂。

通观整个传奇故事，虽仅为口碑，未必属信史，但不无相应历史文化背景。圣上隐行民间宿妓，远在明正德皇帝老早之前的宋代，不是已有先例了么！皇帝于金銮殿前亲审民狱、封赏乞丐，似乎离奇荒诞。然而，大明朝开国皇帝不就出身于乞丐行列吗！据说，直至清代，江、浙接壤地区，每年入冬即有凤阳流民乞讨于市，岁以为常。有人推测其乞食原由，则清代乾隆时有一名出身八旗的制军，却是先贵后贫而成乞丐。据说他当初富贵一

时，无论姬侍僮仆，还是服饰饮食玩物，均穷奢极侈，耗费无度。等到他被罢官回到京师时，已成穷困不堪，不几年就变成了沿门乞讨的叫化子。京师中的王公贵人全都不许他上门，只有大兴人朱文正告诉看门人不要拒不理他。这样，他每隔十来天必上门一次，朱文正每次都亲自赠送给他二百青蚨（即二百钱）。一天，他又来了，见房中没人，就偷了一个小镜出来。仆人找不到了镜子，就说制军来过，怀疑是被他拿去了。朱文正叫下人不要去找，别声张，待他再来，只管捧茶伺候就是了。对此，则被人感叹说："人生实难，古人豪侈逾度，势穷则死。"清人薛福成说："如果制军长寿，还莫如尽早死了（不然有何脸面见人）。听说从前有位喜欢吃鸭子的，每顿饭都一定宰鸭吃。忽然梦见有一个地方，池中有许多鸭子。守池人说，这都是你的口中之物。醒来便更加欢喜，益发滥杀鸭子吃。后来再次梦见那池子，鸭子已不多，于是赶紧叫人别杀了。正好他患病了，亲朋故友馈送的食物全都是鸭子。一数，恰合梦中所见鸭数，于是惊悸而死。可叹的是别人怎么会知道自己的鸭子将要吃光，又如何懂得鸭子没有了自己也会与之共亡呢？"所言是以隐喻来感叹制军的遭遇、堕落。

从乞丐各种称谓来看，本当指那些以行乞钱物为生计的贫困者。然而，事实上行乞者未必就是贫者，也有富人甘为乞丐的。例如在清代上海嘉定县南面有一个因著名寺院得名的南翔镇，镇东有一虽非大富却也属于中等富裕人家，很有一些土地、房产，而且子、媳俱全，生活满不错，儿子却忽然出去当了乞丐。家里人好不容易把他强位了回来，无论如何苦劝也不行。他的一位族弟家中也很富，对他说，我愿意送给你百亩田地，连你自家原有的已可达两顷之多，就更不愁衣食了，他还是矢口不应。他父母只有自己一个儿子，却对父母说，我认为天下事最快乐的莫过于当乞丐了，因而我愿意四海为家去行乞。况且我已有子，二老可以身边有孙子作为老来之娱，也是我对父母的尽孝了。说罢，却一去不返，仍当他的乞丐去了。这种人是过腻了富足日子，精神空虚而甘充乞丐以求得他所认为的人生快乐，世间少有。清代还有一例，也是富人甘当乞丐的，却不是寻求变态心理的平衡，而是为了躲避饥民到家求食，亦属奇闻异事。故事发生在清代杭州，有一位少年名叫金镕，迫于家境贫寒而从父命入米行学做买卖。一天，金镕外出收账回店经过一家饭馆，看到老板手拉一位乞丐不肯松手，相持不下却没人上前排解。他上前打问，知是乞丐因囊空差一文饭钱而主人不依。金镕见状说，区区一文钱何至于此，随即从口袋中取出一文钱代交了事。这个乞丐深感其解难之情，就尾随金镕至僻静处，问他姓氏里居，然后拱手拜谢说："我本是河南人，家有万金之财，却苦于数千饥民每天上门乞食，虽倾尽所有仓储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于是只好以仓廪空虚为由，离家出走，流转江湖乞食为事。但带着业已成年的长女与我们老夫妇俩同行则多有不便，每天不仅招惹人眼，还恐怕孩子为市习所染，不免心中忧虑。今见你路遇角难，是个老实人，虽然只是一文钱，也令人感戴难忘。这样吧，我愿将女儿许配给你为妻，你看怎样？"金镕不觉心中大喜，这真是天上掉下来的好事，即说："我们尽管偶然相逢，却也未必无缘。既然蒙你老人家宠识，婚姻大事不敢妄自作主，那我就先回云秉告父母再作定夺。"晚上回到家，刚向父母说明了事情原委经过，却见乞丐夫妇已带着他们的妙龄丰雅女儿送上门来，新婚一个月，乞丐女儿见金镕一家非常忠厚，即安心度日，便取出贴身所藏珠宝及首饰交给丈夫作为本钱经商。不几年，金家即成为当地一大富户。用一文钱发迹，获得娇妻富贵，一时引来众人羡慕赞叹，有诗云："挥洒黄金不计年，何曾博得美人怜？那知绝代如花貌，只换看囊一个钱。"这个传奇故事不止是富人当乞丐的一个少见事

例,也反映了乞丐这一阶层的贫民对社会上轻贱他们的世俗观念的抵触,或是有意以奇闻奇事给世人以刺激,同时求得自身心理上的平衡,显然属于一种因果报应的消极处世思想。是对世人的戒示,也是自我解嘲式的慰藉。

此外,还有相当一些人是以乞丐为名而进行诈骗、盗窃、流氓等扰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宋元以来为害尤其显得严重。甚至是年逾花甲的老乞丐婆子,也潜心行骗。例如清末杭州的一件事。当时杭州有夜班航船渡客,夜行百里而男女杂处,只不过是在中间以板相隔。仁和县(即钱塘县或杭县)有一位姓张的轻浮少年,以风流自命。这天夜里他搭船去富阳。在船上,他见隔舱有一女人朝他似笑非笑,即以为是对自己有意了。夜里三鼓时分,乘客大都酣睡,这时张某感到隔板被打开有人在用手抚摩他的下身。少年大喜,干脆挺起阳物任其抚弄,并探手摸去,对方宛然女子。于是就爬身而入,彼此虽都不说一句话,却极尽云雨之欢。到鸡鸣时,张某起身要回到自己的舱中,那个女人却紧抱不放,即以为对方很爱自己,愈益绸缪。至天色渐亮,张某一见身下女人竟满头白发,不觉大惊失色。女人说;“我本是街头上的叫化婆子,今年已六十多岁了,无夫无女也无亲戚,正愁无依无靠,夜间竟有幸蒙君见爱。俗话说,一夜夫妻百日恩。现在你就是我的丈夫了,无须一个钱的聘礼,愿从此随你有粥吃粥、有饭吃饭,怎么样?”张某又窘又急,大声呼救。众乘客闻声惊起,都不免一阵嘲笑,最后劝他以十金相酬,乞丐婆方才松手了事。丐婆可憎却又可怜,而少年张某却荒唐自作自受不得人怜。

又如,清道光十七年(1837 年)九月,禾中三塔寺南有村妇王氏,婆家与娘家相距不远。这时刚刚收获了新粮,即做了些饽饽要送回娘家给父亲尝新。她丈夫因第二天要去城里做布买卖。嘱咐她快些回来。王氏答应,即带着一个儿子走了。不知为什么,天黑仍不见归。第二天丈夫前往岳父家一问,说是没去,寻访一阵没有结果,只好回家了。这天他出门沿塘而行,将至万寿山北大约一里地时,隔岸遥望有只箬包船,即急忙招呼塘边行舟把他送到箬包船旁,见有两个小叫化子正在争夺食物。一个小叫化子手里擎着饽饽骂另一个说:“昨天师父因为你没乞讨来钱,所以不许你吃,而把这一篮饽饽赏给了我,你抢什么!”村农近前细看那篮饽饽,极像自己妻子那天所做。于是就问小叫化子:“你师父是从哪弄来这饽饽的?”小叫化子说;“昨天有一妇女带着个小孩招我师父摆渡,师父就撑船至岸,把她们赚到船里,所带的一篮饽饽,现在还剩这几个。”听罢,村农立即跑去报告给岳父,邀集数十人拿着棍棒登船抓住了两个老叫化子。进而搜查船上,发现前后舱底放有许多个瓮,满满地都盛着残缺尸体,断脊坠臂,有新有旧。有一只小瓮,瓮口封着泥,撬开一看,则正是其妻儿的两颗人头,鲜血淋漓还没干,一并解官审验。经邑令当堂审讯,俱直供不讳。原来,这两个老叫化子掉船游行江湖,专以骗取村童迫令行乞为事,不服从者即杀掉,足见其凶恶残忍。清代某县城有一处叫化子栖居之所,有房屋数间,人称“花子院”。曾经有好事的,给花子院送了一幅对联,上联说:“虽非作宦经商客”;下联是:“却是藏龙卧虎堂”。一语道破乞丐群落中人员成份的芜杂,显然是个藏污纳垢之所,自当想见其中龌龊多端。

近人徐珂父女关于乞丐的看法,可以代表近世人们的一般认识,《清稗类钞·乞丐类·徐新华对于乞丐之观念》:徐珂的次女徐新华认为,游手好闲,不能自我振作者,如果教育发达,就不会久病不愈了。虽然是人口日渐增多,生计日见艰难,外货充斥市场,国货受到排挤,于是失业者即增多;若不堵住国家利益外流的漏洞,国将会更加贫瘠,民也要越发困苦。长此下去,民族工业衰落,连日用品也

无不仰杖于外国进口，举国为乞丐的局面就难于改变了。对家大人（即徐珂）论及这些时，家大人说："我对于乞丐的观念，曾有过四次转变。最初是为之感到哀怜，同样是人，我们不愁衣食，只有他们冻馁；继而又怨恨他们，是认为乞丐们依赖成性，不愿自己另谋生计；过些年，则又哀怜起他们来，认为社会不讲应有的教养之道，使之无法自我生存，责任不在其自身；再过数年，即感深恶痛疾了，只希望淘汰他们才是。"意思是那些人懒惰成性，如果不借旱涝之灾及瘟疫淘汰他们，将危害好人。云云。所见大多有些道理，但认为无灾可淘汰乞丐，将之统统视为劣种，就未免以偏概全、不公道了，也不合事实。乞丐群体中人鬼杂处、良莠并存，岂可一概论之、悉数淘汰呢！而且，天灾人祸，也正是制造饥馑穷困，滋生乞丐的一个基本原因，灾祸益频国难也就积重难返，乞丐也会层出不穷，其中的贼盗恶棍尤其更易劣根性大作，为非作歹，家国不宁。或正因此，叫化子给人的认识，既有可怜悯的一面，也有令人憎恶的另一面，其形象总不是令人羡慕喜欢的。即或对乞丐的怜悯之中，也往往包含着戒备或厌恶。

人们对乞丐看法中的矛盾，恰恰源于其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群体，即在于其是一种神秘的组合。这一点，在识别形形色色的乞丐类型上，即可略窥一斑。近代有人以乞丐的各种行乞方式，大体上粗略把他们分成了十一类，即：

首先，以拎着棍棒、拿着盆碗之类行乞于市巷者为最多，其次是沿途膝行磕头行乞的，再次是大声疾呼乞讨的。他们各有所项，有东、西、红、白之分。强求硬讨的是红项，哀求乞要的是白项；东、西项怎样，尚未详。

第二，是专向举办红白喜事的商店、铺面或人家索乞赏封的，乞丐之间各划有地盘，不可越界到别的地面上去讨赏封，成为一种行规。赏封数额多少，依办事的门户大小不一。同时，乞丐们还为迎娶或送殡充当夫役，另得一部分佣金。

第三，是专走江湖各地的游丐，每到一地即向当地的叫化子头讨钱，一年到一地只一两次，有时也向人家或商店求乞。

第四，是走江湖卖艺行乞的乞丐，游走四方，不专据一处。有的吟唱戏曲、道情，或山歌、莲花落之类；有的要碗，如以额顶碗，用手指或鼻尖使碗旋转，属小杂耍；有的表演吞刀，吞铁球；有的则要蛇，如把蛇从鼻孔塞进去，再从口里爬出来。凡此多种，以表演招徕行人凑趣，每表演一段或在精彩紧要处即向观众讨钱。

第五，是卖苦力的乞丐，或充当一些笨重体力劳动者的助手，如帮车夫拉车上坡、过桥，有的为人运送行李等物。

第六，是以身体残疾为行乞资本向路人哀告讨钱，其中有盲人、跛子或烂腿流脓血的。有的是以奇型身体为资本求乞讨要，如手足合一都长在头边，有的以药毒伤身体使耳、鼻、口、目均只剩一个小孔的。这类行乞的残疾人，其畸形身体多是被歹徒采生折割人为造成。强迫他们借此行乞以从中获利。

第七，是以谎言诡托取怜于人为手段乞讨的，或谎称投亲不遇流落他乡的落难者，或诡言父母生病而为行孝乞讨，或伪称家有死尸无钱入殓的，或故意在身上制造假残疾如烂鼻生疮、流血淌脓以乞讨，是化妆乞丐。

第八，强索硬要，要无赖。有的是徙流犯人，有的是恶棍，要钱不给即现出无赖相，用刀子自己割破自身头、臂或脸颊，用流血吓人，直到给钱为止。

第九，是以卖掏耳勺之类小物件为由讨要的，主要在于为丐头行事充当耳目。

第十，是女叫化子，这些妇女多无什么技艺本事，或有残疾，或以伪装骗乞。

第十一，是男女一起行乞的叫化子，有的从寺庙中给人运送有余热的香灰讨钱，有的则是站在路旁为过路人用扫帚扫灰尘讨钱。

此外，还有行医卖药、卜卦行乞的，有带

小孩行乞的，有带老人或病人行乞的，种种伎俩，形形色色，极尽世间丑态。上述许多花样，大都古今一脉相传，至当代依然，以骗乞居多。就是这样一个群体，却怎能不令人憎恶呢！何况，其中往往还掩盖着许多令人发指的犯罪活动，如劫惊、奸淫、盗窃、伤害之类。但是，尽管如此，历来人们又往往自动上当受骗，让那些龌龊伎俩亵渎、戏弄了几乎人皆有之的善良心性。一些人识破了，不理睬地一走而过，另一些对此无知者又主动、热诚地捧出一片慈爱之心凭其耍戏，而乞丐手段仍万变不离其本，古今一套，形成了一种特定的亚文化传承。这样一来，那些确因生计所迫而落难的乞丐也就为更多的罪恶同伙坑害，人们被戏弄得苦了，谁知那个是真乞丐，那个是假乞丐呀！又谁有兴致去细辨真假呢！

这真是一个人鬼混杂难辨的神秘而又充满罪恶的世界。

清道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也就是公元1838年12月5日，山东堂邑县(今聊城西)武家庄贫苦农民武宗禹家中降生了一个在本族行辈排列第七的婴儿，武七。他，就是以行乞筹资兴办义学而在近代史上被称作"旷世奇人"的武训。

武七本非士林中人，而是个小叫化子。他出身并非书香门第，而是土里刨食的农民世家。除父母外，武七有一胞姊出嫁在外，还有个胞兄武让。他五岁时，父亲过世，时值连年灾荒，年纪稍长的哥哥独自外出谋生，他便随母亲崔氏四处讨饭度日。讨来食物，自己先拣不好的吃，好的留给母亲，有时还唱些歌谣什么的以换得母亲开心。叫化子没钱读书，却不能遏止他渴望读书的欲望。讨饭时，一听到学堂里孩子们的朗朗书声，他就不由得伫足倾听，不愿离去。甚至，每见村童上学或放学，也羡慕得不由自主地尾随一阵。这种情形，则常常招致莫名其妙的呵斥、厌恶。有一天，他竟突然按捺不住求学切望，跑进学堂求先生让他上学读书。结果，招来的只是戒尺和怒骂，和学童的哄笑。他心底痛苦极了，回家哭着对母亲说："人家的孩子都上学，我为什么不能上学呢?"崔氏含着眼泪安抚他说;"咱家穷得没饭吃，还有钱让你上学吗?上学，是要用钱的呀！傻孩子，不要再胡思乱想了。"无奈，他只好天天拎着打狗棍，提着破篮子，求爹爹、告奶奶地沿门乞讨。七岁那年，母亲也死了，他被一位善心的伯母领去抚养。这位伯母家中也很穷，却还未到讨饭为生的地步，他也暂时结束了两年来的乞讨史。

七岁的孩子总是天真的。他以为不需讨饭吃，就该上学读书了。九岁时，他终于憋不住内心的渴望大胆地向伯母提出要上学的念头。伯母凄惨的答复使他再度陷入了失望的痛苦之中："书，不是穷孩子念的，还是长大了扛活换饭吃罢！"读书不成，无可奈何，不认命苦也不行。然而，屡次三番忍受不识字之苦，却激发了他要兴办义学让穷孩子读得起书的强烈意识——这近乎妄想却终于实现了的愿望。

十六岁时，武七辗转乞讨着流落到馆陶县薛店村，给姓张的举人家当佣工，说定年薪六千文钱。一连干了三年，闻知曾收养过他的伯母病了，就想支点工钱回去孝敬孝敬。谁料张举人竟欺他愚诚不识字，取出假账来捉弄他："你的工钱早已支完了，你看这不是账吗?"诬他故意混账，让家丁把他拖到街上打得头破血流遍身青紫。此后，武七又到一位秀才家当佣工。有一天，他姐姐托人捎来两串钱、一封信，恰巧武七不在，就由秀才代收了。等他回来，秀才将信念给他听，却欺他不识字而略去捎钱的话，把钱私吞了。后来，他姐姐再度托人询问收没收到钱，方知真情。去找秀才质问，当然招来一顿痛骂。过年时，秀才写好春联要武七贴出去。风把春联吹乱了，结果贴得一塌糊涂。床头贴的是"猫狗平安"，鸡舍却贴着"阖家吉祥"的横批。秀才大怒，打了他两个耳光，当下扣下二折工钱叫他

滚蛋。武七忍不住骂道："你这个坏种！当初欺负我不识字，吞吃了我姐姐捎来的钱；如今又怨我不识字贴错对联，克扣我的工钱，你还有一点良心吗？这几个臭钱，我嫌肮脏，留给你塞狗洞去吧！"说罢将钱迎面掷去，挟着包袱扬长而去。最使武七不能容忍的，是连身为他姨丈的张老板也以不识字来欺负他。他姨丈有几亩田产，是卖豆腐的。在姨丈家里，他平时推磨，农忙时下田，讲定一年一支工钱。不料到年底结算工钱时，姨丈竟然也用一本假账来骗人，说工钱已经支净无余。武七不服，却不许强辩。有邻居问怎么回事，姨丈就把那本假账指给人看，惹得邻居反说武七不尊重长辈、只知赖钱，弄得他有口难辩，悻悻而去。谁怪自己上不起学、不认得字呢！这次，他痛苦地病倒在村上的破庙里，三天三夜未进米水，昏沉不省人事。不识字的痛苦与不平，给他的刺激太深刻了。

辗转失落中，武七感叹自身命运，也感叹天下同命运的人们，自己因不识字到处遭人欺侮，天下不识字的人不同样也在被欺侮着吗！猛然，一个念头闯入心扉，应兴办义学，让穷人没钱也可以读书，识了字好免遭人欺。于是，武七立誓要以自己的努力拯救后一辈与自己相同命运的人。主意打定，他兴奋地跑出破庙若疯若狂地唱了起来："扛活受人欺，不如讨饭随自己；别看我讨饭，早晚修个义学院。"一时惊动了整个武家庄，都以为武七疯了。只有他心里明白，自己没有疯。

对于一个乞丐来说，要想凭借自己的两只空手实现兴办义学之举，谈何容易！不要说在一个世纪前的当时，即或是今天，也会令人莫解，以为是"异想天开"的痴想，然而，在武七的执著追求或不惜牺牲一切的奋斗下，竟然"天开文运"成了事实上的壮举，使"武七"转化成为"武训"，获得当时朝廷及社会的赏封褒彰，生前立有牌坊，死后国史馆立传。甚至，旧时南通代用师范学校竟将武训画像与孔子像并列，使之真正步入雅士之林。然而，这一梦想的实现谈何容易。它是武训忍辱受累、历尽艰辛、饱尝磨难，耗尽一生心血而换来的，至终其本人竟仍未能得识一个大字，全以义举名节宋跃士林，事实上却终身行乞，是一个世人尽闻的"奇丐"。

说起来，实在令人难以相信。

兴办义学首先必须有一笔数目可观的资金。为了积蓄、筹集这笔办学资金，武训最基本的办法是乞讨。为了容易乞到钱，他首先将自己改扮成丑角，左右两半轮换着剃光头发，以求让人开心，得到施舍。他唱道："这边剃，那边留，修个义学不犯愁；这边留，那边剃，修个义学不费力。"人们讥他为"义学症"，他也唱道："义学症，没火性；见了人，把礼敬，赏了钱，活了命；修个义学，万年不能动。"逢吝啬人家非但不施钱，反而斥骂，他就唱道："不给俺，俺不怨，自有善人管俺饭；不强要，不强化，不用着急不用怕；俺化缘，你行善，大家修个义学院。"或唱："太爷大叔别生气，你几时不生气，俺几时就出去。"施主无奈，只好给几个钱打发他走。讨来饭，好一点的他变卖成钱，只拣不好的吃。有人讥他是贱骨头，他却说："食菜根，食菜根，我吃饱，不求人，省下饭，修个义学院；吃芋尾，吃芋尾，不用火，不用水，省下钱，修个义学不费难。"甚至，讨来清水先洗过脸后再喝，他说："喝脏水，不算赃，不办义学真肮脏。"如遇施舍资助较多者，武训便欢喜得给人打跪叩头、唱颂歌："我要饭，你行善，修个义学你看看，你们行善俺代劳，大家帮着修义学。不嫌多，不嫌少，舍些金钱修义学。又有名，又行好，文昌帝君知道了，准教你子子孙孙坐八抬大轿。"

古来五行八作，各有其谋生本事。乞丐一行，亦自有其各种乞讨之术。武训为了筹集兴办义学资金，也时或运用一些力所能及的行乞手段。为了博得施主欢心，多乞点钱，有时他便到庙会和集市上为人表演"拿大顶"（也叫"竖蜻蜓"）的小把戏。他双足朝天，两手撑地兼作"蝎子爬"，可支撑半个时辰不倒。

他一边表演还一边唱:“竖一个,一个钱;竖十个,十个钱;竖得多,钱也多,谁说不能兴义学?爬一遭,一个钱;爬十遭,十个钱,修个义学不费难。”有时他还伏在地上爬行,供小孩子们轮流当马骑,甚至听凭两三个小孩同时骑在背上玩耍,以便乞钱。他一边爬一边唱:“我作马,让你骑;你出钱,俺出力,办个义学不费事。骑得稳,爬得快;俺高兴,你自在,修个义学永不坏。”有时,他还用要蛇、弄蝎子来讨钱,乃至当场表演吞下肚去。他唱道:“蛇可食,不要怕,修个义学全在我自家。吃蝎子,吃蝎子,修个义学我的事。”有时又用表演吞吃碎砖瓦乞讨,人们笑他:“武七,你真是疯了,砖瓦可不能吃罢?”他却真就立即吃了下去,还唱道:“破砖碎瓦,都能消化;不修义学,才惹人笑话!”甚至有些毫无心肝者,竟用几文钱引诱武训吃屎喝尿,也被他高兴地接受照办了。面对这种侮辱,他心地坦然,却使后来为之作传的人不忍将当时所唱歌谣写入文字之中。

光靠行乞筹资不行,武训还不时地用出卖劳动力来赚钱,例如给人推磨、捻线头、晒粪、铡草、拉砘子等。请听他的歌谣:

> 推磨,推磨,一斗麦子六十个(六十文制钱)。管推不管箩(筛面),管箩钱还多。
>
> 捻线头,缠线蛋,早晚修个义学院;缠线蛋,捻线头,修个义学不犯愁。
>
> 给我钱,我砘田,修个义学不费难。
>
> 晒粪、铡草、拉砘子来找,管黑不管了,不论钱多少。

总之,武训心所想、日所为,全在于实现兴办义学之举。为筹集义学资金,别人不愿干的事他干,一切都心甘情愿去竭尽全力。办义学成了他此生之所以快乐活着的惟一精神支柱。一切苦累耻辱,全然置之度外。有一回,他赖以存身的庙殿顶上掉下瓦来打得他头破血流,他却照样欢欢喜喜地唱道:“打破头,出出火,办个义学全在我。”可以说,兴办义学已使武训到了如醉如痴的地步。他的事迹与热诚,感动了乡亲,感动了士绅,也震惊了官府,乃至朝廷。三十年行乞兴学,终于成功。此间坎坷磨难,可想而知,然功夫终未负这个有心之人。

试看山东巡抚张曜于光绪十四年(1888年)给皇帝的奏摺:

> 再据署堂邑县知县郭春熙详称绅士选用训导杨树坊等公呈:县民武宗禹之子武训,自幼失怙,其家极贫。事母崔氏,曲尽孝谨,与兄武让,亦极友爱。质朴勤俭,每年佣值余资,积蓄生息,陆续置地二百三十亩有奇,计地价京钱四千二百六十三串八百七十四文。全数捐为创造义学经费。适有乡人郭芬捐助柳林集东门外基地一亩八分七厘,遂建义学瓦房二十间。所需工料,武训又独捐京钱二千八百串,邻村公捐京钱一千五百七十八串。已于本年春间落成,延师课读。生童三十余人,外课生等二十余人。窃观乡里义举,身登贵仕家拥厚资者,尚不肯倡捐办理;武训以贫苦小民,节衣缩食,罄半生之积蓄,以成义学,洵属急公好义,行谊可风。呈请详报奏奖前来。臣查武训捐助义学经费,统计七千余串,合银二千两以上,核与建坊之例相符,仰恳天恩,俯准堂邑县民武训自行建坊,给与“乐善好施”字样,以示旌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山东巡抚张曜谨奏。
>
> 硃批:着照所请,礼部知道,钦此。

于是,一座写有“乐善好施”字样的大牌坊即巍立于柳林镇大街上了。然而,奏摺所称武训捐助义学的二千多两银子,那里是什么“佣值余资”,那是武训积三十年之久含辛茹苦、忍辱负重的血汗钱。只是惟恐耸听招罪,不敢照实呈报罢了。浸透半生血汗的“乐善好施”,远远莫能昭示武训的真正追求,立牌坊褒彰亦非其所求正果。有的先生教学稍

有懒惰，他便前去跪请。有的学生顽皮不用功读书，他以长跪不起相规劝。当先生或学生有了成绩，他再以当众跪拜来致谢和奖勉。当他筹集义学资金稍有眉目时，胞兄欠了赌债后来求他，武训竟分文不给。而听说冠县张八寨寡妇陈氏依靠针线或乞讨孝养婆母的事，却慷慨地赠给十亩良田。他说："这人好，这人好，给他十亩还嫌少；这人孝，这人孝，给他十亩为养老。"绝大多数乞来的钱财，他都用在了兴办义学上面。义学兴办成功，他却仍然以流浪行乞为生，夜宿庙堂。当学生们全体跪求他到学堂来住时，他却说："善人施钱，是叫我兴办义学，为穷孩子们读书识字的。我若是自己享受，那就是欺骗善人了。这违背良心的事，我是决不干的。而且我只有快乐，毫无苦恼。你们好好地读书吧，不要常是牵挂着我。"让穷孩子能够读书识字，成了他的崇高理想，似乎世上再没有比这事更能使他感到欢乐的了。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四月二十三日清晨，武训以五十九岁之寿病逝，结束了他颠沛流离、行乞兴学的一生。当时学生们放声痛哭，堂邑、馆陶、临清三县官绅全体执绋送殡，送葬的各县乡民有万人之众。光绪三十年（1904年），亦即武训死后八年，新任山东巡抚袁树勋，则将武训生前乞讨兴学的苦行义举如实禀报给了行将入墓的朝廷，奏请宣付国史馆立传，并建"忠义专祠"以永为祀典。从其奏摺原文，亦可总窥武训生平事迹大略，且照录如下：

为义行可风，据实胪陈，请宣付史馆，以彰苦操，而资观感事：窃臣自上年履任，即闻堂邑义丐武七，即武训积资兴学，能人所难。光绪十四年九月，前抚张曜奏请建坊，给与"乐善好施"字样；奉旨："著照所请，礼部知道，钦此。"钦遵在案。又查接管案卷内，光绪三十年，署临清直隶州知州庄洪烈，堂邑县知县王福曾，馆陶县知县向植，禀称："窃堂邑县人武七，即武训，父宗禹，母崔氏，幼失怙，随母行乞，所得食必先其母，人皆称孝。七岁母病殁，武七仍行乞。自恨不读书，不识字，见乡塾儿童就学，辄尾随其后，群儿颇厌辱之，则大愤，誓必教人人读书识字。于是昼则行乞，夜则绩麻，或与人磨米麦，得一钱存之。他人或与饼饵，食其残者，而市其完全者，得钱亦存之。渐积渐多，先为黠者所绐。继而里党钦其行，乃为存放生息，阅数十年，共积至万余串。先在堂邑柳林集捐置地亩，设立义塾。次至馆陶见僧人了证在杨二庄（即鸦儿庄）设塾，喜其同志，资助钱三百千，以赞其成。已而至临清设塾于御史巷。光绪二十三年四月，病殁于临清，年五十有九。今临清城西南有武训义塾，即乞人所建，而州人以其名名之者也。访诸耆老，佥云：武训行乞三十余年，未尝费一钱，甘一饭，或劝置妻室，蹙然曰：有妻则有子，将耗吾资。竟终身不娶。积铢累寸，设学三州县，宅舍经费惟备，并倩首事董理之，已绝不过问。惟师生有惰者，则长跪其前。因是人多敬惮之，成就日多。似此苦操奇行，应请奏知立案，俾免湮没。"等情。臣查该员所禀，在武训殁后，故综叙事实较详。其所设学塾与捐钱之数，有在前抚臣张曜奏奖以后所设施者。以一乞人兴学三州县，捐资万余串，仅寻常旌表，诚恐苦操奇行，不足以示来兹而风薄俗，自圣诏屡颁，学校踵起，教育义主普及，官立公立之不足，必藉私立以辅助之。

国家又设为种种奖励为诱掖劝导之具。近数年间，荐绅巨室，偶有薄输其财产，以求合乎奖励之数，传一时之美誉者，此其人已百不一二；若以一乞人，竭数十年之血汗，无丝毫名誉之歆动，不娶妻置田产，惟孜孜兴学，以偿其必人人读书识字之素愿，其志量品格，卓立乎万物

之表,非所谓人能宏道者欤!臣甚敬之佩之!前者,恭逢恩诏,采访义行。臣愚以为如武训之行,则可谓大义;武训之心,则可谓至仁。合应仰恳天恩,特降纶音:宣付史馆立传,以彰奇行。出自高厚鸿慈,作齐鲁诸生之气,诵声庶达乎里闾,洗播间呼蹴之羞,有志尽成为豪杰。并据署提学使罗正钧详请前来,臣复查无异。所有义丐积资兴学,吁恳宣付史馆止立传各缘由,除造具事实清册,分咨国史馆、学部、礼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臣山东巡抚袁树勋谨奏。

此后,受武训行乞兴学精神影响和感召,国内又陆续创办了许多学校,如由堂邑县立师范讲习所改办的武训中学,武训族孙金栋在馆陶、冠县各捐建一处武训初级小学;冯焕章分别于泰安县和安徽巢县,独立创办纪念武训小学计约二十所;段绳武(承泽)在绥远包头一带也独立捐建纪念武训小学二十余处,等等,足见其一时影响之大。当年武训在临清县绅士施善政赞助下创办的"史巷义塾",执教者是学问品德均好的王丕显。武训死后,王丕显四处叩头募捐,将"史巷义塾"逐渐由武训生前所创三义塾中最小的一个,办成为规模最大的一个。而王先生本人,直至1933年以八十余岁高龄去逝时为止,从未用过义塾一文钱。由于这样做没有得到妻子的理解与支持,乃至干脆脱离了关系。他所赖以维生的,只是靠用祖传秘方卖药糊口,被后人称作"武训第二",未愧武训生前的叩请与重托,堪称同志。

在清褚人获《坚瓠广集》卷五,引述了《白醉琐言》中的一个"丐儿还金"的事。说的是袁忠彻致政后归返四明时,某大参来贺,由于他年迈,而由一名小僮搀扶着。那名小僮约有十二三岁年纪,衣着褴褛,相貌古怪,立在一旁。俟宾主坐下,袁忠彻却注视小僮许久。参政问:"尚宝之注目,殆人相乎?"袁说:"凭我看,这个孩子显贵发达后,与您不相上下。"参政说:"这小儿一向无赖,怎么会有富贵之说呢?"袁说:"不论别的,只看其相便知。"后来,小僮在参政家里越来越放肆,结果被赶了出来,流落于岳庙成了乞儿。一天,有位妇女提着个包袱进庙,跪在岳神前祈祷礼拜了很久,临走竟忘了提去包袱。乞儿拿过来打开一看,里面全是金银,于是收藏起来等她回来找。随后就见那妇女悲号着来找包,乞儿即拿出还给了她。妇人当即取出一锭银子酬谢,乞儿却说:"你弄错了,我如果想得它,岂不都据为已有,还能还包给你吗?"那妇人见状即问:"你跟谁生活?"乞儿答道:"我无依无靠,所以才当叫化子的。"原来那妇女是带着这些钱财为其含冤入狱的丈夫、四明指挥使伸冤诉屈的,于是就带了乞儿同往。指挥使获释出狱,本身无子女,本家也没什么人,就收留了这个乞儿为子嗣,乞儿从此显贵。

故事虽搀杂着袁某的主观想象妄断成份,却仍说明了这个乞儿拾金不昧的纯朴品格,人穷志不短,不义之财不可贪。这种品格,并非人人都做得到,却给一个落魄宿破庙的小叫化子做了出来。故事的结局,即可视为当时作者对他的礼赞。

清张潮(山来)《虞初新志》卷五《乞者王翁传》,也记述了一位品格高尚的乞丐。说的是樵群大姓王氏的一位先世,曾经是个乞丐。这一天,这位姓王的乞丐乞讨来到拏口地方的陈长者家,天尚早,就在门前歇歇脚。不多会,门开了,一个小丫环端盆水泼出来。只听得有个什么东西随水落地,一看,是只金钏。王某大喜,转而一想,这金钏一定是女主人梳洗时掉在盆里的,丫环不知道,就给随水泼扔了。假如女主人找不到金钏而疑心是丫环偷去了,拷问急了必然会生意外。我一个穷汉子意外得此横财,未必就是幸运,尚可能牵累丫环出现不测之祸。于是,就守候在那里。过了许久,才略闻门里传出喧嚷,似乎还有呵责之声。随即又见那个丫环脸上流着血、披

头散发跑出来，朝门前溪里投去。他急忙上前抱住，问何故至此？丫环更加用力挣脱着哭诉："女主人丢了金钏，枉说我偷去了，我哪得到什么金钏，与其叫她给屈打死，莫不如投水死掉干净。"王某一听果然未出所料，于是告诉她不要害怕，然后就从袖子里取出金钏说："我在这已经等好久了。"丫环进去向女主人回报，女主人以为她胡说，就打发小僮出来看看，果然是实。陈家男主人听了这事感叹说："世上还竟然有这种人！"当即召见王某，一看这乞丐还是个壮年男子汉，于是征得同意后即将王某收留下来照看门户。考察些时候还满胜任，就经常派他外出买物或收租税，均办得不错，又将那丫环给他做妻子成了家。从此王某益发对主人家忠心耿耿，勤恳做事，主人也将他视为自家人以礼相待，委以掌管钱财重任。久之，王某积蓄渐多，又添了几个儿子，都很聪颖。待孩子们长大，就让他们分别出去经商，一家成为巨富。然后，全家人辞别主人回到家乡安居乐业。对此，人们惊叹其当初身为乞丐而不贪不义之财。张潮评道："东坡有言，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然则可以陪乞儿者，皆足以陪玉帝者也。盖乞人一种，非至愚无用之流，即具大慈悲而有守者，不屑为倡优隶卒，不肯为机械以攫人财，不得不出于行乞之一途耳。至王翁之高行，则又为此中翘楚矣。"云云。意思是沦为叫化子的人，除愚昧无能之辈而外，即是些不愿干损人利己的坏事而宁肯沿途行乞保全人格操守的好人，这个姓王的乞丐更是其中的典型，难怪他最后得到了好报！所说未必尽然，却证明乞丐行中历来良莠杂存，总是有一些"思想者"或品格高尚的人沦于这种人生逆境中的。而且，璞中之玉、砂中之金终不失其光彩。

但是，古今乞丐中的确也存在着大量社会渣滓，这也是事实。正是这些污物给社会带来许多公害，以及它反复的欺诈罪恶表演，严重地刺伤了人所共有的善良恻隐之心，促成了对乞丐警惕、鄙视的观念。这又怎么能责怪无辜世人呢！历来人们从乞丐那里受到的损害教训深刻，身为乞丐的不义之徒也无时无刻在塑造着自身的丑恶形象，改造着世人原始观念中对沦为乞丐者的那种怜悯之心。不是这样吗！

乞丐之中人员成份非常复杂，自古如此，这也正是乞丐往往与犯罪联系在一起的基本原由。宋人郑克编《折狱龟鉴》，在记述"韦鼎览状"事时，顺便论述了《成都古今记》中的萧怀武事。说的是五代时前蜀后主属下有个叫萧怀武的官吏，负责主持特务组织"寻事团"，本是军巡一类的职务。他所管辖的一百多人，各人又豢养着十几个亲信。他们时聚时散，人们难以辨别，称之为狗。大街小巷，马医、酒保、乞丐、雇工、商贩，甚至儿童里也有他们的人。因而，连民间老百姓的相对私语，他们都无不知晓。他们当中有的人就在州郡官府或勋臣贵戚之家做饭、养马、驾车、奏乐，公私动静都可以随时密报给萧怀武。于是人心恐惧，疑心自己身边都是萧怀武的狗腿子。由于萧怀武借此杀人不可胜数，呼冤之声充溢朝廷内外。郭崇韬率兵入蜀后，便把他处以满门抄斩。对此，郑克认为："这就是用来侦察奸恶的人反而成为奸恶的例子。像这样怎能起到耳目之用，辨清疑似之冤呢？"显然，乞丐于此间也充当了一个丑角。

有的乞丐，本即盗匪再度落魄。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在绍兴水澄桥桥头，经常有一个没有双臂的乞讨者。他不时用双脚摆弄骨牌作赌博状，还可用脚趾夹起瓦砾掷出数十步之远。据其自述，少年时因受匪人所诱而成盗贼。一次去福建某富户家行窃，不料人家先有防备，他立即疾跳到房顶，有人也悄悄追了上来，未及抵抗，左臂已经被弄断，于是忍痛越墙而逃。后来来人追到离他仅尺把远时，又断其右臂。来人并未再追，他得逃匿到一处寺庙。庙里和尚很慈善，又懂医道，给他治了三个月，伤口才得愈合。同伙一起

本三个人，那两个已被擒获，他只身一人从此流浪乞讨度日。现在他虽然失去了双臂，却仍能跳跃。围观者以施钱为条件，要他演示一下。他就从桥头往下跳去，落地竟然无声，可知其轻功尚在。此例说明，仅从乞丐来源上看，即是一个可以容纳罪犯隐身的藏污纳垢群体。

不只像五代时萧怀武之流知用乞丐为密探，偷儿亦善钻乞丐的空子。据明张景《疑狱集》卷十《疑狱牵联》记载，小偷发现某妇每做佛事时，都有一群乞丐上门请她行善积德予以施舍供饭。于是偷儿也就混同乞丐一块去，乘便探路踩盘子以作行窃前的准备。这也是五代时候的事。案情大白之后，又有谁不会因此而对乞丐多加一分警惕、增添一分厌恶呢！相反，有时也冤杀无辜乞丐。同是《疑狱集》卷十，即辑录了一个《捕急滥冤丐》的事。说是宣、歙二县之间地方，有个强盗在夜里杀死一名过路的，弃尸道上，割下脑袋带走了。天将亮时，又有个人经过这里不慎脚下踏了血迹，亟想回避嫌疑，却被官府当作杀人犯捕去下了大狱。然而无人头对证，案子一时难以了结。上面追办期限颇紧，捕吏急中生智地把一位卧病破窑里的乞丐脑袋斩下充数。那涉嫌下狱者也因受不了拷掠刑讯，只好屈招伏诛。后来杀人盗匪事败，却已先枉杀了一个路人、一个乞丐两条性命。一个凶犯，三个冤鬼，即有乞丐被无辜杀掉。官家滥杀无辜可憎，尤其未将乞丐当人对待，死尸无头，即以乞丐头顶数，天下岂有这种道理！堪知乞丐社会地位在世俗价值观念中低贱到了何种地步。

有趣的是，同冤杀乞丐相反，竟有认溺水乞丐之尸为父亲和丈夫，为之披麻戴孝的。这是清季蓝鼎元在《鹿洲公案》中，记载的他本人出任广东普宁县令兼理潮阳县时亲身经办的一桩诬告命案。说的是县民郑侯秋之妻陈氏，以有人逼死其夫为由告到县衙。据她称，她丈夫在充任南董坊保长期间，因为萧邦武匿报契税而其夫与之计较，被怀恨在心。于是，萧邦武于十一月十三那天带领一帮凶徒到郑家抄打行凶。其夫被打成重伤，奄奄一息，无处逃生，投河而亡，尸体现在峡山都大坛沟边。不久，死者的儿子果真驾船载了具尸体交县令查验。死者指甲中残存泥沙，确实是淹死的，但身上却无伤痕，嘴脸已难辨认。陈氏母子披麻执杖，哀痛凄惨，要求县令作主要萧等抵命。然而，他根据调查到的各种材料、疑点，判断这是郑侯秋因平日放纵盗贼害民畏官潜逃，反要妻子栽赃诬陷好人。不出三日，果真将潜匿在附近惠来县的郑犯捉捕归案，真象大白，众人称赞。最后，蓝鼎元交代说："至于问到这具尸体从何来，那是溺水已久，招寻无主的乞丐。现在既然有假子假妻替他披麻戴孝，手执丧木为他收殓殡葬很有体统，那这个乞丐也可以含笑九泉之下了。"同《疑狱集》所载那个被无辜活活借去脑袋充证的乞丐相比，这个溺死的饿丐可以算是幸运之至了。然而，既沦为乞丐，却终未逃脱因饥寒无着、走投无路，最后落水毙命的命运，仍然是很凄惨的。若非这场诬陷命案，谁会给他送葬呢？还不是照旧像一只可怜的小虫一样悄然而逝。反之，偏得一场虚伪葬仪又有何用？尚莫如生时使之多得一餐残羹剩饭。苟延片刻人生旋程。穷困潦倒而死，终非乐事。

然而，乞丐为生计所虑，不择手段，或偷盗，或行诈骗，其例历来屡见不鲜，也是客观存在。

据《折狱龟鉴》卷五记载，宋代枢密副使孙沔出任杭州知州时，有个乞丐，左臂失去了一只手，右臂只有两个手指头，偷窃一户穷汉家的铁锅，二人相争，来到法庭。乞丐举起断臂，哭泣着说："穷汉诬陷我！我是个没有手指的人，怎能偷窃铁锅？"孙沔当即表示同意，责令穷汉出去，用花言安慰乞丐，随即把铁锅交给他。乞丐起初不敢接受，孙沔就再三安慰他。乞丐不知孙沔之计，便用残留的两个

指头抓起铁锅，慢慢地用胳臂举起来，顶在头上走了。然后，孙沔即派人追回乞丐，斩断他的手指示众。对这桩公案，郑克评论说："惩治奸恶之事，本不符合中庸之道，实在是不得已才这么做的。吕公绰所以要特别判处兵士死刑，是说不这样不能安定众军之心。其事关系重大，因而以此来震慑群奸，从道理上讲未为不可。乞丐偷锅，其事极其微不足道，诱出实情，法外行刑，又何忍呢？这是世俗所夸赞的严明，而为君子所不取的呀。特此著录其事，同时辨析其义，以便惩治奸恶的人能够引以为戒。"看来，郑克是不同意孙沔斩掉偷锅乞丐仅存的两只手指的，以为量刑过重。事实上也的确做得过分一些，而且未免残忍。反思之，那乞儿不窃锅且不反而诬辩，又何至于此呢？

从古至今，乞丐一行最重要的恶行是行骗。这一点，恰是最为世人所憎恶之处。然而，由于人世更迭，和骗术变换，世人总不免重复不当，真是一系理不清的公案。总体上看，乞丐行骗不出若干套路；从共时上看，则显得花样翻新，往往别出心裁。于此，不妨试举若干古今常见的乞丐骗术为例。

清朝时，某甲为别人事做中间证人，人家约他一同去公所封贮银两。正称银时，一个手拎竹篮子的破叫化子前来乞钱，某甲即拈几颗碎银给他。谁知那乞丐嫌少，某甲又佯怒地把一锭元宝仍到乞丐那只盖着破衣裳的讨饭篮子里，叱之说："你想要这个吗？"叫化子显得很惊恐地说："您这位财主，不多施舍一点罢，何必这样发怒呢！"于是从篮里取出元宝，双手放到案上而去。后来，事主启封后方知，乞丐还回的元宝竟是假货，真的已被换走了。原来，某甲与那乞丐是串通好了以掉包计施骗的。

又某科会试时，各省公车群集京城。某孝谦经过琉璃厂时，遇到一个乞丐正拿着一件蓝呢马褂在那里求售，看样子许是偷来的。上前一问价，果然便宜，仅要二两银子，孝廉当即非常欢喜地买了下了。回去后，孝廉对人讲："谁说在长安生活不易，二两银子就买件呢马褂。"众人不信，他就打开衣包，竟是一包烂泥。众人拍掌大笑说："还当真是马褂呢，一包烂泥，当然值二两银子了！"孝廉不无惊讶地说："明明见是马褂，怎么会变成烂泥了呢？"于是，人们告诉他，这是中了人家的掉包计了。他事先藏好烂泥包，俟成交时将真物巧妙换下。如果这一着不得手，还会有人以认赃为名来强行夺去的，买主怕控告受牵连，只好认可吃亏上当一回。对这类人不理无事，一沾边就无论如何难免不上圈套的。因此，绝不可贪小便宜吃大亏呵！这是乞丐常用的又一种合谋搭档的掉包骗术。

上述两例都是蓄意合谋行骗。由于行骗是乞丐惯用技俩，因而每逢可乘之机，往往又会见景生情般随机施骗。试看下例：

说是有个年岁很大的聋叫化子，在武陵大关行乞。这天恰逢关门扬旗鸣钲停泊了一艘官船，舱中坐着的五品大官探头一眼望见岸上这个聋叫化子，便派随从将他扶进舱来细看，说："您不是某某长者吗？从前曾收养我作义子，后因我回乡求取功名，今已在那发迹为官，不曾想义父大人竟穷困潦倒到这种地步，全是我的罪过呀！"这老叫化子明知对方认错人了，却随声答道："我已年老糊涂，往事都已像梦里似的了"。那五品官员说："您虽风尘仆仆，但面目体格未大改变，使我没能错认。"于是命人请乞丐沐浴更衣，将船移至偏静地方颐养了一个多月，并梳理头发，暗用胶粉染之，乞丐焕然又一老叟。这时那官员对这乞丐说："我的衣服你穿着不合身，应去市上购买金帛，为你修饰一番才好同赴任所。不过，我父曾在本地行乞，难免会有人认得，有碍颜面。在店铺看货时，合意的只须摇头即是，不要多讲话。"乞丐应了。然后，他们二人都身着五品衣冠，分乘两个肩舆，带着两名仆从上岸入城。先至银楼，买下两对每只重四两的金镯，要铺主随同到绸缎庄一块兑取

价银。进了绸缎庄,将货单递给店主看了。店主一看货单上的东西,价值三千余金,是个大买主,当即请进客厅,殷勤接待。店方悄悄地从仆从口中探知,那年轻的官人是严州二府,老的是其父亲,因二府的妹妹许配给了首郡太尊的儿子,即送往会垣完婚,这是来置办嫁妆的。一听是这样,店主就更加阿谀奉承,还当即设宴款待。那官人还邀银楼铺主一同落坐,说是自己的好朋友,铺主也惟惟从命,自引为荣耀。宴罢,绸缎庄店主拿出各种绸缎呢料请老乞丐过目选定,不料他却连连摇头。急得店主直说:“这都是上等货色,可以用作给皇上的贡品,给您做衣裳穿还不行吗?”这时那年轻的官人就说:“既然我父亲看不中,可送我妹妹选看一下。”即唤轿夫抬着货,由一名仆从押着送往船上。过了许久不见回讯,就差另一名仆从去催。这时轿夫先回来了,说船上人让他带来口讯,姑娘对送去的各色绸缎很合意,都留下了,却不知应该用何号平色银两付钱,请官人自己回去检点。那官人即对老乞丐说:“请父亲暂在这坐一会,我去兑了银子就回来。”说罢,乘肩舆先走了。到了船上,官人多给轿夫些钱,说:“你们往来辛苦了,先拿钱去吃点饭。俟轿夫一走,那大船即开走了。这边老乞丐在绸缎庄直坐等到更深,仍不见取钱人回。这时银楼铺主与绸缎庄店主也开始慌神,就追问老乞丐,老乞丐早心虚语钝,于是被双方扭到县衙。县令从老乞丐口中问得实情后也无可奈何,只将他关起来了事。等到老乞丐从县衙门释放出来时,众人将其身上衣服一哄剥走,只有那五品官的靴帽不合时宜,非寻常百姓可用之物,没有人要。此后,这老乞丐就头戴着五品冠,足登朝靴,赤身裸体地仍然沿街乞讨,人们见了无不发笑。

据《清稗类钞·棍骗类·采生折割》载:“江湖匪徒有以采生折割为利诱拐小儿者,其得之也,以强力,以诡计,亦合棍徒骗子而为一人也。乾隆时,长沙市中有二人牵一犬,较常犬稍大,前两足趾较犬趾爪长,后足如熊,有尾而小,耳鼻皆如人,绝不类犬,而遍体则犬毛也。能作人言,唱各种小曲无不按节。观者如堵,争施钱以求一曲。县令荆某途遇之,命役引归,托言太夫人欲观,将厚赠之。至则先令犬人内衙讯之,顾犬曰:‘汝人乎、犬乎?’对曰:‘我亦不自知为人也、犬也。’曰:‘若何与偕?’对曰:‘我亦不自知也。’因诘以二人平素所习业,曰:‘日则牵我出就市,晚归即纳于桶,莫审其所为。一日,因雨未出,彼饲我于船,得出桶,见二人启箱,箱有木人数十,眼目手足悉能自动。某船板下卧一老人,生死与否,我亦不知。’荆拘二人鞫之,初不承,旋命烧针刺入鬼哭穴,极刑讯之,始言此犬乃以三岁幼孩作成。先用药烂其皮,使尽脱,次用狗毛烧灰和药服之,内服以药,使创平复,则体生犬毛,而尾出,俨然犬也。此法十不得一活,若成一犬,便可获利终身。所杀小儿无数,乃成此犬。问木人何用,曰:‘拐得儿,令自择木人,得跛者、瞎者、断肢者,悉如状为之,令之作丐求钱。’荆得状,即率役籍其船,于船上得老人皮,自背裂开,中实以草。问何用,曰:‘此九十以外老人皮也,最不易得。若得而干之为屑,和药弹人身,其人魂即来供役。觅数十年,近甫得之。又以皮湿未能作屑,乃即败露,此天地,天也!今但求速死耳。’荆大怒,乃命人械系之,牵之至市曹,暴其罪而榜死之,观者称快。久之,犬亦饿毙。”

此篇又载:“乾隆辛巳(案:1761 年),苏州虎邱市上有丐,挈狗熊以俱。狗熊大如川马,箭毛森立,能作字吟诗,而不能言。往观者施一钱,许观之。以素纸求书,则大书唐诗一首,酬以百钱。一日,丐外出,狗熊独居。人又往,与一纸求写,熊写云:‘我长沙乡训蒙人,姓金,名汝利。少时被此丐与其伙捉去,先以哑药灌我,遂不能言。先畜一狗熊在家,将我剥衣捆住,浑身用针刺之,热血淋漓,趁血热时,即杀狗熊,剥其皮,包于我身,人血熊血相胶粘,永不脱,用铁链锁我以骗人,今赚

钱数万贯矣，书毕，指其口，泪下如雨。众大骇，擒丐送有司，照采生折割律，杖杀之。押解‘狗熊’至长沙，还其家。”

篇中还载：“光绪丁丑（案：1877 年）九月，扬州城中之教场，有山东人张设布围，任人入览以售钱者。其中有奇形人五，一男子上体如常人，而两腿皆软，若有筋无骨者，有人抱其上体而旋转之，如绞索然。一男子胸间伏一婴儿，皮肉合而为一，五官四体悉具，能运动言语。一男子右臂仅五六寸，右手小如钱，而左臂长过膝，左手大如蒲葵扇。一男子脐大于杯，能吸淡巴菰（案：即烟草），以管入脐中，则烟从口出。一女子双足纤小，两乳高耸，而颔下虬髯如戟。于是观者甚众。事闻于官，谓是采生折割者流，逐之出境。”

凡此，种种畸形惨状，即一桩桩采生折割的罪录。丐头们以惨无人道之术拐骗儿童、残害生灵，从中骗钱牟利。这种灭绝人性的恶性骗术，至迟于明代即已见诸文字记述了，如明末人凌濛初小说《二刻拍案惊奇》第十八篇即描写道：“眼见得吃狗肉、吃人肉惯的，是一伙方外采割生灵做歹事的强盗。”当时的“采生折割”，尚非用以制造残疾乞丐骗乞，而是取用活人的肢体或器官和药来向某些病人换钱。《大明律附则》卷一《流囚家属》和清季的《清会典事例》卷八〇四《刑部·刑律·人命》等明清法律，均有对此犯罪处以极刑的明确量刑规定。至清代，以采生折割手段残害儿童以供骗乞，则成为丐头们的一种常见罪行，即以残忍的害人艺术来骗取人们对伤残人的同情哀怜之心，以及争取世俗的猎奇心理，目的悉在于骗取血泪钱财。

有清以来，所谓“拍花的”，即指拐骗幼童以采生折割的罪犯。清人李虹若《朝市丛载》卷七《人事·拍花》中说：“拍花扰害遍京城，药末迷人任意行。多少儿童藏户内，可怜散馆众先生。”可见此患为害一时，但至今仍未绝迹。小说《红楼梦》第十九回：“茗烟微微笑道：‘这会子没人知道，我悄悄地引二爷城外逛去，一会儿再回这里来。’宝玉道：‘不好，看仔细花子拐了去。’”亦可说明此患闹得人心惶惶，严重地滋扰着社会治安。从词源学上讲，所谓“拍”，传说是指用迷药在儿童头上一拍，即可使之迷幻而顺从摆布；所谓“花”，本字当为“化”，即“叫化子”。拍花的”，当就拐骗儿童（即采生）的叫化子而言。

丐　　帮

丐帮，即乞丐的行帮，是一种以民间职事集团面目出现的民间秘密社会组织形式。因为，以乞丐这种特殊职事为基础形成的团伙，一般多具有帮会团体性质。

作为民间职事集团的行会形态的形成，是宋代的事。宋人车若水《脚气集》卷上载："刘漫塘（宰）云：'向在金陵，亲见小民有行院之说。且有卖炊饼者自别处来，未有其地与资，而一城卖饼诸家便与借市，某送炊具，某贷面料，百需皆裕，谓之护引行院，无一毫忌心。'"这种"行院"，就是当时对工商诸行行帮团体的一种叫法。宋代蹴踘游戏盛行一时，于是即出现了"圆社"、"齐云社"等名噪一时的著名球社，也出现了以表演这种球艺为生计的职事行当。据宋人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记载，当时杭州即有黄如意、范老儿、小孙、张明、蔡润等比较有名气的"蹴踘"艺人。民间行会的另一显著标志，是各有相应的内部交际隐语——行话。宋人汪云程编人《蹴踘谱》中的《圆社锦语》，就是当时流行于"圆社"内部的一种民间秘密语。而中国民间秘密结社的帮会形态，远至历代农民起义和一些民间宗教初兴时的秘密团体，近至曾盛极一时的青红帮，足可见其源流、轨迹。乞丐的行帮组织，就是从上述两种民间社会群体组织形态的混合派生而来。

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文献记载来看，较早出现关于中国丐帮形态的文献记载，是宋元话本小说中《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里面所说的"团头"。"团头"，即丐帮帮主。故事描述了宋代杭州有一位世袭了七代的团头金老大，统辖着全城的叫化子。他不仅从乞丐们讨来的饭食赏钱中当然地分享一价，还在乞丐当中以放高利贷、印子钱，从中盘剥渔利。由明代冯梦龙编的《全像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说道：

> 话说故宋绍兴年间，临安虽然是个建都之地，富庶之乡，其中乞丐的依然不少。那丐户中有个为头的，名曰"团头"，管着众丐。众丐叫化得东西来时，团头要收他日头钱。若是雨雪时，没处叫化，团头却熬些稀粥，养活这伙丐户，破衣破袄，也是团头照管。所以这伙丐户，小心低气，服着团头，如奴一般，不敢触犯。那团头见成收些常例钱，一般在众丐户中放债盘利。若不嫖不赌，依然做起大家事来。他靠此为生，一时也不想改业。只是一件，"团头"的名儿不好。随你挣得有田有地，几代发迹，终是个叫化头儿，比不得平等百姓人家。出外没人恭敬，只好闭着门，自屋里做大。虽然如此，若数着"良贱"二字，只说娼、优、隶、卒，四般为贱流，到数不着那乞丐。看来乞丐只是没钱，身上却无疤瘢。假如春秋时伍子胥逃难，也曾吹箫于吴市中乞食；唐时郑元和做歌郎，唱《莲花落》；后来富贵发达，一床锦被遮盖，这都是叫化中出色的。可见此辈虽然被人轻贱，到

不比娼、优、隶、卒。

闲话休题，如今且说杭州城中一个团头，姓金，名老大。祖上到他，做了七代团头了，挣得个完完全全的家事。住的有好房子。种的有好田园，穿的有好衣，吃的有好食，真个廒多积粟，囊有余钱，放债使婢。虽不是顶富，也是数得着的富家了。那金老大有志气，把这团头让与族人金癞子做了，自己见成受用，不与这伙丐户歪缠。然虽如此，里中口顺，还只叫他是团头家，其名不改。金老大年五十余，丧妻无子，止存一女，名唤玉奴。

于是，引出“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民间传说来。故事说的是金老大倚着女儿才貌，一心要让她嫁个士林中人。经人说媒，穷秀才莫稽入赘金家为婿，不费一钱即连人带财双获。在金玉奴的劝诱、扶持下，莫稽及第后经谒选得授无为军司户。及第后，他闻街坊小儿指道：“金团头家女婿做了官也。”心中不悦，暗想：“早知有今日富贵，怕没王侯贵戚招赘成婚？却拜个团头做岳丈，可不是终身之玷！养出儿女来，还是团头的外孙，被人传作话柄。如今事已如此，妻又贤慧，不犯七出之条，不好决绝得。正是事不三思，终有后悔。”于此则生恶念，在赴任的夜船之上，将发妻推入江中，以图另攀高门。然而，玉奴并未淹死，又为新任淮西转运使许德厚收为义女，尔后又招赘莫稽为婿。洞房花烛之夜，莫稽被一顿棒打、痛骂，羞得无地自容，自此重归于好，并接来团头金老大同住，奉养送终。在展开这一故事之先，有一巧妙的铺垫性情节，却也是展示当时乞丐情况的一轴风俗画。说的是金老大招赘莫稽，新婚满月，备下盛席教女婿请同学会友人饮筵，以荣耀门户，竟一连摆了六七天的席。然而，不曾想这么一来却惹恼了现任团头金癞子。那金癞子想：“你也是团头，我也是团头，只你多做了几代，挣得钱钞在手，论起祖宗一脉，彼此无二。侄女玉奴招婿，也该请我吃杯喜酒。如今请人做满月，开宴六七日，并无三寸长一寸阔的请帖儿到我。你女婿做秀才，难道就做尚书、宰相，我就不是亲叔公？坐不起凳头？直恁不觑人在眼里！我且去蒿恼他一场，教他大家没趣！”于是，叫了五六十的丐户，一齐奔到金老大家。只见得：

开花帽子，打结衫儿。旧席片对着破毡条，短竹根配着缺糙碗。叫爹叫娘叫财主，门前只见喧哗；弄蛇弄狗弄猢狲，口内各呈伎俩。敲板唱杨花，恶声聒耳；打砖搽粉脸，丑态逼人。一班泼鬼聚成群，便是钟馗收不得。

金老大听得闹吵，开门看时，那金癞子领着众丐户一拥而入，嚷作一堂。癞子径奔席上，拣好酒好食只顾吃，口里叫道：“快教侄婿夫妻来拜见叔公！”吓得众秀才站脚不住，都逃席去了，连莫稽也随着众朋友躲避。金老大无可奈何，只得再三央告道：“今日是我女婿请客，不干我事。改日专治一杯，与你陪话。”又将许多钱钞分赏众丐户，又抬出两瓮好酒和些活鸡、活鹅之类，教从丐户送去癞子家，当个折席。直乱到黑夜，方才散去。玉奴在房中气得两泪交流。这一夜，莫稽在朋友家借宿，次早方回。金老大见了女婿，自觉出丑，满面含羞。莫稽心中未免也有三分不乐，只是大家不说出来。正是：哑子尝黄柏，苦味自家知。

由此可见，南宋时，中国业已正式出现了名叫“团”的乞丐行帮组织，首领叫“团头”，是世袭制的。至于以“团”为丐帮名目，亦有所本。从语义学考察，“团”从“圆”的初义直接衍生出了聚集、糅合的意义。从制度上看，先是军队的一种编制单位，如《隋书·礼仪志》所载：“又步卒八十队，分为四团，团有偏将一人。”在宋代，则称市肆为团，如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中说：“又有名为团者，如城南之花团，泥路之青果团，江干之鲞团，后市

街之柑子团。"叫化子们多以市肆为主要乞讨场所,几行市肆一行,聚结成行帮,名之以"团",实属顺理成章的事。当时,团头依靠渔利所辖乞丐为生,必要时还需维护大家的一些利益;尽管他们往往借此发迹富贵起来,但在社会上的地位仍然卑贱,世俗价值观念中,也不过是个叫化子头、无赖汉而已,穷酸秀才入赘为婿,则是走投无路困境中的屈就而已。至于一般叫化子的社会地位,也就可想而知了。

在清代,大抵以县为治,各有管理乞丐的行帮首领,名叫"丐头"。丐头多由黑社会帮会骨干或地痞流氓充任,即或是得到衙门的认可,也是仗势而成。有的,则是在争霸之中以各种手段降服众人而立。丐头以所谓"杆子"作为权力的象征,究其实不过是乞讨时所持打狗棒的抽象崇拜,于是成为标志。因而,属于丐帮中人,又称作"杆上的"。帮主的"杆子"尤如"尚方宝剑",凭此惩治违犯"帮规"的叫化子,"打死无怨"。新任丐头先要祭祀祖师和杆子,标志受权;新入丐帮的乞丐则须帮杆子,以示服从管辖。

清代京师丐帮,有黄杆子与蓝杆子之别,是由满清旗制而来。黄杆子,专门辖治宗室八旗中的乞丐,是高级丐帮。黄杆子中人多是八旗中游手好闲、横行市井之徒,因而其丐头只好由其中位尊势大而又桀骜不训的王公贝勒充任,否则不能治众。黄杆子丐帮的乞丐,平时并不出来沿门叫化,而是在端午节、中秋节或年终时节到各店铺去讨钱。到时候,两三人一伙,有的唱曲,有的敲鼓板。唱的手背向上,敲鼓板的平拿着鼓板,示意施钱。每到店铺门面,即有店中伙计出来,把至少五枚大钱先高举过头,然后再恭恭敬敬地放到鼓板上。而且,必须在他们唱过五句之前就得出来施钱。如果有哪家违反了这些规矩,他们转身就走,不说什么。然而,次日即来人更多,再次日又增。从开市到闭市,他们围聚在店前不走,不讨钱,也不恶作剧,却使无法营业。周围和店主即明白,这是黄杆子办交涉(找病)来了,惹祸了。于是店主只好请人从中斡旋求和,再赠以数千钱打点了事,给少了不行。如果能多花钱请出帮主(黄杆子)来调解,还会解决得既顺利又快。

京师的蓝杆子,是辖治普通乞丐的丐头。新来的乞丐,务必得把三天之内的全部乞讨所获送给丐头,名叫"献果",献得越多,则越光彩。平时,即将乞讨所获两成左右抽出献交丐头就行了,成为丐头的一般常规收入,。逢年过节,或遇红白喜事,店家或喜主还额外多给丐头赏钱。丐头是地区性乞丐之主,外来的乞丐入界,也须服从管理。一些商业店铺为免受乞丐骚扰,即重金贿赂丐头,讨得一张葫芦型纸符贴在门上,名为"罩门",有的还写有"一应兄弟不准滋扰"字样。乞丐们一见罩门,即越门而过,不敢再去乞钱。丐头所得的赏钱,已经拿出一部分分给众丐,如有违例,店主可召丐头,由丐头出面调解或惩治。一般情况下,很少有揭罩门再去滋扰的。如遇乞丐出生或死亡,丐头则有义务给予适量抚恤钱,或组织众人分摊。在"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意识中,实行的是霸主式封建家长制度。丐头不轻意随身携带象征其内部权力地位的杆子,这时也兴吸烟,即总是随身用一颗又粗又长的旱烟管来标志内部身分。

在山东省西北部、邻接河北省处,有个宁津县。这里长期存在着一种名叫"穷家行"的庞大丐帮,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方销声匿迹。通常称穷家行为"捻上"或捻子",这个组织的乞丐多是无家可归、到处流浪行乞的人,有了钱财即吃喝赌博,挥霍殆尽,不讲积蓄,自称"万年穷",故名"穷家行"。又自称是"理情行",意思是讲究事理、人情之行。穷家行又有死捻子、活捻子和杆上之分,其中以死捻子为正宗,人数最多。

死捻子即俗称叫化子或要小钱的,相传其祖师是东汉末年以穷困著称的名士范冉,一名范丹。据《反汉书·范冉传》载:"桓帝时

以冉为莱芜长，遭母忧，不到官。”后来，他就“卖卜于市，遭党人禁锢，遂推鹿车，载妻子，捃拾自资，或寓息客庐，或依宿树荫，如此十余年。乃结草室而居焉，所止单陋。有时粮粒尽，穷居自若，言貌无改。闾里歌之曰：甑中生尘范史云，釜中生鱼范莱芜。”行中祖师传说，竟把范冉与先此相去数百年之久的孔子联系在一起。传说，当时范冉独自一人住着两间草房，周围是用四十八棵秫秸扎成的院子。孔子在陈绝粮时，曾派弟子子路向范冉借粮。范冉问他：“世上什么多什么少？什么欢喜什么恼？”子路答不出，只好空手回去了。孔子又派颜回去借，颜回即回答说；“世上人多君子少，借时欢喜要时恼。”于是借给他米、面各一鹅翎管，回去向孔子交差，倒出来的却是一座米山和一座面山。事后，孔子前去拜谢范冉说：“借的米面还不了。”范冉说：“等以后向我的徒弟们还吧。”孔子说：“好吧！等以后也叫我的徒弟们还，凡是门上贴对联的人家，都可以进去讨要。”还传说，有一天范冉与孔子下棋到晌午，范冉问他：“世上什么东西最宝贵？”孔子说：“当然是钱财了。”范冉却摇摇头说：“不对，世上人是活宝。你有钱未必能买到吃的，我没钱却有徒弟们送吃的来。”孔子点头称是。他们用此来说明，穷家行向有钱人乞讨不是乞求施舍，而是理直气壮地讨还前人欠债。

有传说死捻子分为韩门、齐门、郭门三大支派的，还有《穷家论》书记载有关传说和行中规矩，但已难查考。抗日战争期间，历史学家荣孟源先生向宁津县大柳镇篓子头刘麻子作过调查，他说捻上的祖师爷是范冉，捻上是向孔子的徒弟要账，主要是吃烧锅、油坊和盐店。50年代后，他又向大柳镇的篓子头雒大个子作过调查，他自称是柳门，说了一些柳门故事。1982年6月，宁津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又到程庄找到当时已六十三岁、住在双碓公社养老院的程俊福调查，据说程俊福十六岁时在沧州加入穷家行，是郭门十八世。这样，死捻子三大支派之外又有了范、柳两门。而且郭门的程俊福还是在沧州入的行，可知穷家行组织不止限于山东宁津，至少在河北沧州也有其活动踪迹。

死捻子一般又分为花搭子、武搭子、叫街三类。花搭子是以唱数来宝乞讨，唱时，有的砸牛胯骨，叫撒拉棒；有的打竹板，叫撒棒子；有的是在竹片绑的小架上系着小钹，叫撒拉鸡。武搭子是以讹诈方式乞讨，有的手持菜刀拍打胸脯。叫撒拉笨；有的用鞋底拍打胸脯，叫砸瓢子；有的用镰刀刺破自己前额或头顶，弄得鲜血淋漓，叫刺破头。叫街，是瘸老病瞎和缺臂少腿的残疾乞丐，在庙会或闹市上讨要。

活捻子是小绺和偷鸡的，即小偷之流。相传其祖师有二，一个姓梭，一个姓李，在通州上村的场院屋子住。一天，二人在屋里喝酒，点起一堆火，菜是破碗里盛的一点咸菜，用的是一只破酒壶。恰逢嘉靖（或是“嘉庆”，口传不清）皇帝私访到此，跟他们一起喝了三口酒，吃了几口咸菜。后来即叫他们去当差，被拒绝了，就送给他俩三个铁炮竹，封为军门。此后，便形成梭李一派。人称“梭李不靠”，是说他们不是正派的穷家行，死捻子看不起他们，不与之来往。他们也是师徒相传，但人数比较少。他们同衙门里的马快相勾结，偷来东西向马快等行贿，以得到暗中保护。遇到有势力的失主找到马快，马快就让活捻子把东西给送回去。因而他们窃来的东西不能当即销赃卖掉，必须先存放几天乃至一个月才行。至于偷了穷人的鸡、菜，则可随时销赃了事，毫不顾忌。

所谓“杆上”，是炮手，死捻子在一个地方混熟了，遇有人家举办婚丧庆吊之事，就请他去放炮，然后可得到比较多些的赏金。此间如有上门乞讨的，即由杆上出面对付。杆上实质是死捻子中的能人或恶棍。外地的死捻子和活捻子来本地区活动，都要给杆上些好处，请他保护和关照。死捻子和活捻子统称

“游方”，杆上叫“坐方”。游方若到某处赶红白事，必须先找坐方由坐方领他们前去索钱讨吃，满足一些要求。如果坐方满足不了游方的要求，游方还会在路上等他讲理，会说：“你跟谁学的？你师傅没给你透气(讲明)吗？不是一碗饭分两下吃吗？”随即收去他的炮筒、馒头之类，说：“叫你师傅来要吧！”杆上可以由徒弟承任，也可由信得过者接任。

综上可知，死捻子乃是穷家行的主体。穷家行的大首领名为“当家”，下分各捻，三五人一捻，头头叫篓子头。篓子头从大家乞讨所得中抽取大约百分之十，即一成，供自己享用。但是，大家所用食盐，都需由篓子头供给。要加入穷家行，得磕头认师。认师即“拜杆”。拜杆时须有三人，即师傅、明师、引师。面前摆一根一尺长的黑红杆，红色朝上，黑色在下。置一壶酒，不用酒盅，轮流用两手抱着喝。给师傅磕过头，即被告知你是多少世，属于那一门，以及明师、引师各是那门的，姓什么叫什么；还要有人保证所引荐的人不违犯行中规矩，然后用酒在围杆浇一圈。有的认师摆刮打板、牛胯骨、小簸箩、要饭搭子之类，即同样用酒浇上一圈，算是从此进了穷家行。入行之后还要学会行中“春典”亦即黑话，如柳、月、望、在、中、神、兴、张、爱、居，是一至十数的暗码，阳、墨、道、妾，分别指南、北、东、西。其他又如：讨饭的搭子叫老灰，剌头用的镰刀叫轻子，到路旁偷秋叫打洛栽，炮叫礅子，引信叫火苗子，花药叫皮，点火用的火香叫火邱，切菜刀叫师刀，嗓音叫唤头，灯叫亮子，火柴叫迸星子，钱叫杵，成吊钱叫干杵，天阴无日叫上漫子或打棚，桌上用的壶叫龙头、碗叫凤尾，袄叫称吉，袜叫汪，鞋叫芦言，吃饭叫上啃，喝酒叫抱瓶，狗叫皮子，等等，多与江湖杂流黑话相通。同行者见面要先说“辛苦了”，遇不相识者就说“人高腿短”(当取高攀不上之意)。在路上如遇同行盘道、则须说出师傅、明师、引师名字，是几座上的人，成为行规之一。因为他们内部是按几座论大小的，长辈的称作师爷、师叔，同辈的称作弟兄，也分有等级次序。

旧时在宁津县城，每逢初一、十五，穷家行的篓子头即出面向各铺商讨钱，讨得钱后大家分份子。在有篓子头的地方，每逢年节还要用念喜歌、接财神、送财神、送礼或拜年之类方式去讨钱讨物。平时，众乞丐则经常趁赶集赶会之机向零散摊贩乞讨钱物，并顺便到富户要锅头做盘缠。逢每年麦收和秋收，篓子头还要两次率众“开趧去”，即成群结队地推着独轮车下乡向地主富农要粮食。去的时候推举一个能干善说的篓子头“掌趧”。掌趧的篓子头持有一只锁着的小厘，里面是圣人府发的执照和黄绫地的龙凤旗。假如对方说：“该(欠)你的?。掌趧的就会说：“你该我的还不起！你念过圣人的书吗？你贴上门对就该我的。”必要时就亮出执照和龙凤旗，不满足要求即赖着不走。然而，这种办法只对一些小地主有效，对那些养着武装看家护院或能利用当地“杆上”的豪绅，则行不通了。这种开趧要粮的理论凭据，实际就是穷家行祖师崇拜传说的强化运用。不管对方接受与否，依仗的是人多势众，是强取的托词借口。在贫富差别悬殊、阶级矛盾尖锐的历史条件下，有其产生及存在的一定“合理”因素。但是，非这种历史背景即会转化为完全“不合理”现象了。

实际上，穷家行之类的乞丐行帮，旧时在全国许多地方都存在，是一个以一定地区为各自基本活动领域的散在网络。据知，清末民初在吉林海龙一带，就曾活动着“大筐”和“二柜”两种乞丐行帮。所谓“大筐”，就是花子房。一些癞老病瞎的乞丐平日住在城镇，春秋两季下乡要粮。要粮时，由“落子头”领队，手持名叫“顺子”的小棒或“吃米牌子”。据说那牌子是知县给发的，自称“奉旨要粮”，理直气壮。要粮用的柳罐斗子，是“大筐”首领“筐头”的。落子头带着柳罐斗率众下乡，主要是向有钱的大粮户要粮，他的助手叫“帮

落子”。落子头能说会道而胆大，你要说皇上要砍头，他真就伸过去脖子，但要粮时也会看人下菜碟。到一般人家，他将柳罐斗往人家门礅旁一放，就怪叫起来：“东家，瘸老病瞎，要点吃粮！”但是到了有功名的乡绅大户，则把柳罐斗子放到离大门三尺之外。世俗往往势利眼光，惧强欺弱，处于社会底层的乞丐向人讨要也得区别对象来掌握分寸。要来的粮食统由筐头分配，他内管丐帮家门，外交官府，成为地方上的一种“人物”。每次要来的粮食，多够大筐中人吃用半年的，用大车拉回城里，由筐头按等分劈。筐头是首领，理所当然地拿双份。“扇子”，是一手持竹筒（相传是宋代的范仲华留下来的），一手持鞋底哀叫着搁打肋骨要粮的乞丐。“舀子”（又作抭子，）是拿砖头砸自己的头要粮的乞丐。还有“破头”，是用刀砍破自己的脑袋，躺在粮户门前要粮的乞丐。他们同落子头一道，构成了大筐下乡讨粮的骨干，各分得一个整份。至于“相府”（盲乞丐）、“小落子”（平时肩挑小柳罐斗向小户人家乞讨大酱、咸菜之类的未成年小乞丐）和“吃米的”（女性盲乞丐），贡献小，能力弱，每人分半份粮。分时还预先留出公有的大份，用来供大家穿衣，是蓝布衣外面套破衣，叫“阴阳底”。

这些瘸老病瞎的乞丐，相依为命，互相照应。如大队伍下乡要粮时，有的盲乞丐是牵着小狗引路，叫“软杆”；有的则是由明眼人在前领路，遇到有坑洼，就喊一声“空”，示意后面的盲乞丐高抬脚，这叫作“硬杆”。他们向大户讨粮的所谓依据，也同穷家行的祖师崇拜传说相近，即当年孔子在陈蔡受困，派颜回借了一座米山、一座面山，答应由后世贴对联的人家还债。但大筐中如有人死了，要在棺材里放四只黑砂碗，象征马蹄；再放一缕麻，象征马尾；总的表示，他吃了一辈子千家饭，来生要变作古代驿站之间送信的驿马，以报前恩。至民初，大筐已被官府取缔。

旧时东北的又一路乞丐行帮是“二柜”，这些人不像大筐那样一年两季大份讨粮，而是以各种方式零乞散讨，在各处流浪行乞。如所谓“要的”即讨饭的，即分两种，一是手拎要饭罐子沿门哀乞，叫作“要冷饭碗的”；一是编造种种借口乞讨，如扮成庄户人假托生养医病而讨要百家肉、百家米，或伪作过路人盘缠不足之类，叫作“靠死扇的”。更多的是卖唱行乞，如“吃竹林的”，即打呱哒板的；“说华相的”，即打沙拉鸡的；“要黑条子的”，即打烟袋杆的；“敲平鼓的”，即打哈拉巴的；“碰瓷儿的”，即打饭碗儿的，等等，都属“二柜”行帮。二柜的头目可以随意打骂帮中乞丐，死了怨命短。他独霸一方，外来的乞丐均须先至柜上拜访，否则在那里就要不成饭，成为江湖的一种黑码头。到柜上拜访，即江湖行帮的规矩之一——拜码头。例如本地“说华相的”正遇上个外来的同行正在打着沙拉鸡说唱乞讨，即在一边也是先打上一通沙拉鸡，随即唱道：“竹板打，响叮当，我问相府奔哪方？”所谓“相府”，在此是吃江湖饭人的通称，不是“大筐”丐帮中对盲乞丐的特指。外来的同行若懂行帮规矩，就会立即唱答：“来得急，走得慌，一到柜上去拜望。”随即就得去拜二柜。一进门，就得双手擎上要饭褡子道：“众位相府，清褡子！”意思是说所乞得的钱尽在褡子里，请各位清点。二柜中人见状即请来人坐，来者也就倒出褡子中的钱数数说：“今天不错，见不少渣子（铜钱），还有飞虎子（纸币），大家伙儿花吧！”柜中人答说：“都有钱花。”然后，把沙位鸡和褡子挂在墙上，边喝茶边受盘问：“相府从哪儿来？”“称不起相府，经师晚，离师早，不过是个小跑吧！”（谦称自己是个小跑江湖的）又问“吃谁家的饭？”即答说自己是某门某家（相传分作丁、郭、范、高、齐五家，外分韩三门），跑某某人的腿（即师傅是谁），抱某某人的瓢把子（即师兄是谁）。接着再问师父、师爷等等，如果一一对答无误，即知是门里人（本行帮的），分外亲热。否则，即把东西扣下叫对方回去搬师父来。外来而无家门

(未入行帮)者,如果表白得让他们信服了,也照例给碗饭吃,但不如门里人那么亲近。

清末民初,北京的“杠房”业曾兴通一时。所谓“杠房”,即专门出租葬礼仪仗的,如罩棺材用的绣花缎子官罩,仪仗队用的开道锣、伞、扇、旗、牌、车、轿、硬器之类。同时,还代为雇用从执掌仪礼、抬杠、打执事的人员,乃至代购寿材等一干用物。实际上,杠房成了承包办理丧事的专业行当。抬杠、打执事之类粗活,虽然颇有讲究,但终必是低贱事。这样,也就为叫化子们提供了一种临时就业的挣钱机会。而且,这时的工钱连同赏钱在内,去掉交杠房的而外,总要比平时乞讨的丰厚许多。有的还要充当“孝子”,有的沿途撒纸钱。所以,杠房又有“化子头”之称。据载:“实际上北京的所谓化子头,不是真正要小钱的。在北京,过去要小钱的大体上是外乡人多,他们要上一冬天小钱。春节还乡,也能捞到一笔钱。真正的老北京化子头是成群结伙地来,明说明要。早先这些人总名叫‘竿上的’,谁要没有辙想出卖劳动力,个人没办法,只有拜竿入伙,向‘竿子’叩头加入到‘竿上’今后有事就找你去干,,但是赚了钱当头的要提成,同时头目有什么命令你得听着。民国以后‘竿上的’势力稍减,但是在杠房业中所用的杠头和执事头等,仍属这种旧组织的残余。解放以后,政府将这些劳动人民组织起来加入杠业工会,有事轮流出勤,不许乱来,工资也是和杠房协商后定下来的。后来这些人都入了正式起重搬运组织。由此可知,旧时北京的杠房业虽有“化子头”之谓,是其常常雇佣叫化子。事实上,雇佣叫化子,则需不时地同当地乞丐行帮打交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随时用随时雇到不误事,还可以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地维持必要的地面秩序,免惹经营过程中的一些意外麻烦,均属借助丐帮势力之事。

在中国的这块文化积层上,各种行帮从其诞生之时起,就先天性地浸透着封建色彩。而乞丐行帮,作为一种无业游民的乌合,则更具有流氓意识,是一些大大小小的黑社会团伙,成为中国乞丐群体堕落变质的基本标志之一。这些乞丐行帮与官、匪勾结,互相利用,无恶不作,成为黑社会的一支势力。从清季至民国初年,亦即本世纪的上半世纪之前,作为黑禄会的乞丐行帮,一直比较活跃。甚至,到了80年代,作为犯罪集团的乞丐行帮势力,又有所抬头,为害一时。

在今属内蒙古自治区首府的包头旧市区的草市街北面,有个叫作“慈人沟”的地方。近半个世纪前,这个地方叫“死人沟”原本是个停厝棺材之处,由于大批乞丐在此掏窑打洞落脚聚居,于是逐渐就变成了包头有名的贫民窟。据说,在清代和民初,这里还曾是暂押犯人的“黑房”,凡在包头逮捕的,和从五原、东胜、萨拉齐后山地区押送来的犯人,都先送到这里看押,然而再解往萨拉齐大狱。同时,包头黑社会组织“梁山”的大本营——“忠义堂”——就在这里。所谓“梁山”,是由“锁”、“里”两家的合称,是个地地道道的流氓集团。“锁家”相传是由乾隆年间在归化城公主府打更的马三红和种莱的秦四海所创立,供奉的行帮祖师为明代永乐皇帝,即明成祖朱棣(1403~1424年在位),马、秦两门人员均以吹鼓手和轿夫为骨干。他们正常的谋生方式是招揽红白喜事,而且各有活动地盘,叫“方场”,不能越界。例如包头锁家的方场,东起莎尔沁镇,西至麻池镇;北起石拐沟,南至大树湾。这是一个具有洪帮那种“反清复明”意识渊源的行帮,却又与为清室家奴所创不符。据推测,有可能是当时的雍正皇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削弱帮会‘反清复明’的民族革命力量,授意他的宗室和家奴,去另外组织两个反动的下层社会集团,来进行分化和瓦解。至于“里家”的首领,据说最早是北京城八旗中的八个穷王爷,因而分作张、高、韩等八门。里家的成员都是叫化子,有的即以打莲花落、唱数来宝行乞,四处流浪,以

范冉(即范丹)为祖师。“锁”、“里”两家为扩大力量,合为“梁山”,由锁家各鼓房班主中推举出梁山首领,“忠义堂”即设在该鼓房,门口挂着“大行”(商会)的虎头牌和牛皮鞭子。堂上供奉着“锁”、“里”两家的祖师。首领出门有保镖的,以一根名叫“拐挺”的木杖作为其帮内权力的标志。平时将拐挺供奉在祖师神案上,可以用此执行帮规,行刑打人。也就是说,梁山的权柄,始终掌握在锁家手里。平时,里家的乞丐都到所划给的地盘上乞讨,不属于自己的地盘上如果有婚嫁喜庆事,也不得过去凑热闹、讨喜钱。

在当地,一般谁家办事情大都要请(实质上是雇)梁山的人来“蹲门”,即看大门和打发乞丐。蹲一天一元银币,临走还得替梁山不能行动的乞丐代讨一元。回去交柜。“蹲门的”及里家乞丐是不得混入鼓匠棚吃饭的,他们说:“我们上不了桌面,怕犯了梁山的规矩。”梁山的乞丐,有时给店铺伙房掏炉灰、倒泔水,从中可以获得成桶的剩饭。遇有做生日、庆寿、开业、乔迁或过年节,上门唱几段喜歌、还可以讨些新鲜酒食。晚上回到死人沟,许多乞丐还吸鸦片烟。即或平时沿门乞讨,里家的人也比较易有收获。原因是里家既与土匪暗中勾通,又给官府充当密探,人们惟恐得罪了这些叫化子而招灾惹祸。也就是说,梁山在当地里外勾联。他们一边帮助官府缉盗,又一方面通盗分赃。凡是外地流窜来包头作案的盗贼,都得先到梁山挂号,由梁山的人按照他们的本事和需要指点作案时间和地段。其中,夜间行窃的,叫“跑红条的”;日里行盗的,叫“跑青条的”;早晚行窃的,叫“打灯虎儿的”。“跑红条”时,在房上巡风放哨的,叫“登杆子的”;进院入室行窃为“跳池子的”,分赃时后者比前者多得。“跑青条”的又一般分四种类型:偷商店门市叫“高买”,偷市场小贩叫“扫摊子,偷农民旱板车、毛驴驮子叫“滚轮轮”,偷大街行人叫“捏把子”。挂号了的各种窃贼只能干其中一种,也不得越过梁山指定的地段。否则,如果违犯了规矩,被吃叫街的乞丐发现后回报上去,梁山即会派人前往捕捉。轻者(如初犯)用拐挺打,屡犯者即送萨拉奇大狱。这些小偷们要想在本地立脚,就必须接受梁山条件的约束,即偷到手的东西三天内不得擅自处理,以免偷的是有势者还得由梁山负责追回失物;变卖赃物之后,尚须提成百分之三十捐给梁山,然后由首领伙同警官私分。

事实上,梁山中的乞丐中什么人都有,如拳棒手、地痞无赖之类,社会渣滓几乎应有尽有。当时的工商界、警界,也乐于利用这支江湖势力维护地面治安。于是,他们夜里负责包头全城的巡逻打更,可以盘查乃至逮捕夜不归宿的行人。当守城的兵丁去城外要钱时,有时就让他们代掌城门钥匙,他们也借便于夜间私开城门放行商族,从中牟利。此外,他们还负责清理街道垃圾、官厕所的粪便,倒毙路旁的死尸,和应付火警等自然灾害。1918年包头流行鼠疫死了三千多人,都是由他们负责抬出城外焚化的。凡属恶死的人,也都由他们抬运埋葬和协助仵作检验。遇有死刑犯的无主尸体,他们即剥下衣服,洗去血迹卖给估衣摊贩,甚至从尸体上掏心挖脑制药出卖。平时,工商界公会亦即大行供给梁山柴米工钱,每年四大节各商号还另外给他们送礼。至于各种“外快”,就难以数记了。因而,许多不愿安分守己的人,就把梁山视为衣食父母、终身依靠。

但是,参加梁山就要遵守行帮规矩,一般很难再改行干别的,还要严守行中秘密,否则将受到惨刑。那些平时被派到各个街巷充当眼目的叫化子,如果不能及时回山报告情况,即遭一顿拐挺暴打。在家长式统治的行帮中,非打即骂已是家常便饭。至于灾年的社会捐助和官方救济钱物,更是大多被梁山首领中饱私囊了。在其全盛时期,首领曾有大小老婆和大小厨房。若逢山西帮银钱业一时周转不灵的“标期”,大行的执事老板还得以

利息向梁山首领借钱。至本世纪20年代前后，梁山许多人参加了哥老会后来又沦为土匪，才逐渐使这个盘据死人沟多年的丐帮黑社会势力减弱，直至40年代末最后解体。

乞丐行帮，在历史上尚未见有全国性组织，虽四处流窜，大都各自为政，但极讲究师承关系。其师承关系，实质上是帮主的接续形式。这些帮主都把其"当家的"权位，交给他们自认为忠实可靠之徒，再由继位者到各处开地盘。例如安徽省六安县的乞丐行帮的两个化子头，开封来的李三顺（绰号李胡子）和鹿县的祁达开（绰号祁老五）师兄弟俩，就是从清代道光年间化子林师承下来的第六代化子头。他们从河南到安徽闯江湖开地盘，建立了六安县的丐帮。除李胡子有时在城隍庙弄蛇卖药外，他俩的日常挥霍费用，主要靠当地其他乞丐供给。他们手下收罗的乞丐，除平素行乞外，主要是以向办红白喜事人家讨喜钱和替放高利贷的债主讨债分成为主要收入。这些人上门讨债比债主还凶，因而当地人说："化子头赛武举，要钱不敢还米。"据说桃湾农民祝根生还不起地主宗鼎成的租子，即为前去代行讨债的乞丐舒林、张兴榜逼得悬梁自尽了。同时，化子头还有一个常年收入来源，即向赌场抽头索钱。据说有个名叫麻线的乞丐一次到老绅潘梦初家抽头索钱，结果被潘家勾通官府把他抓去打了四十大板。乞丐们怀恨在心，又趁潘梦初外出在路上狠狠打了他一顿。此外，他们还从事拐卖儿童、少女和拐动单身行客的犯罪活动，从中牟取暴利横财。有人说，这是叫化子因穷被逼出来的，其实这些人都是以叫化子为名的恶棍歹徒，根本就不是好人。其行帮，就是个道地的流氓犯罪集团。

一般情况下，乞丐行帮都是民间秘密社会团伙，但也有例外的官办丐帮。旧日黑龙江双城府的"乞丐处"，就是一个官办丐帮。

在旧日的双城府西南隅有个富翼长胡同，胡同里有一座伞屏红大门，门上悬挂着一块写有"双城府乞丐处"金字立式牌匾，这就是从清末经民初至伪满十四年（1945年）曾喧闹约半个世纪之久的双城官办丐帮所在地。外院有东西厢草房各五间，低檐纸窗，一明两暗，室内对面火坑，是乞丐食宿之处。进入二门，正面是五间海青房，东西配房各两间，都是雕梁画栋，是乞丐团头的住所。名义上，这里是个收养流浪乞儿的慈善机关，事实上却是一处以行帮手段欺诈乞丐的阎王殿。

乞丐进了乞丐处，也就成了团头手下的奴隶，任其奴役打骂。团头的权威主要以"杆儿"为标志，在一根二尺长、上黑下红两色木棍下端缚着半尺长的皮鞭，凭此来役使管理乞丐，使之成为官方指派的特别丐帮帮主。乞丐的口粮，是按照花名册每月由商会供给一人一斗秫米（即高粱米）。穿的，是从每年军警缴销的旧衣物中拨用。烧柴，是由派守四处城门的乞丐从进城卖柴草的挑子或车上抽取，最多时一季可收上千捆柴草。在团头役使乞丐收殓掩埋野尸、犯人尸体时，商会照例另行发给费用。然而，这些收入并非尽用于收养的乞丐身上，很多都被团头捞为己有了。

此外，团头在每年旧历正月十五灯节和大户人家举办红白喜事时，照例都要有一大笔收入。在正月十五前后三天传统灯节期间，团头充任"灯官"，对未挂灯的商店索罚蜡烛、元宵，一次可达价值千元之物。同时，还有扮成"灯官娘子"的以"要嫖账"为名向店铺"求赏"讨钱。当一些大户人家举办婚丧嫁娶事情时，就把团头的"杆儿"挂在门旁，以弹压叫化子前去讨要，然后按天计价付给团头酬金。如果办丧事雇用化子打执事，团头所得赏钱还会多。

这些收入，大都没有叫化子的份，全归团头所有。乞丐处收养的化子，只能在商会规定的旧历每月初一、十五两天上街讨要，那是例行的开付叫化子的日子。

双城乞丐处的早期团头是旗籍人张祥，

人称“占爷”。1914 年张祥死了，继任者是他的义子关福吉，绰号关傻子。关福吉生就一副滑稽相，在戏班子跑龙套时饰演过《法门寺》中的小太监贾桂和《红鸾禧》中的乞丐团头金松，加之受过“占爷”的衣钵真传，很得县官与商会会长欢心。起初，他待所管乞丐似乎还好，以后即越来越苛薄，非打即骂，赶大街乞讨。而且，讨来的残汤剩饭要先经他的副手检查，挑出肉块、丸子之类稍好点的留给自己享用。隆冬季节，限制化子房烧柴，弄得炕凉屋冷，冻得乞丐们全身发抖，着凉泻肚。1917 年冬天，就有二十多具冻死的乞丐尸体垛在化子房后，解冻时不弄到城外鬼王庙的万人坑里去。掩埋时不止抽回棺材板，甚至连一身破烂衣服也扒下来，吓得外来乞讨者宁肯夜宿破庙也不敢进化子房。

十年后，关福吉病死。这时前一代团头张祥的孙子张兴邦已经四十多岁，是个游手好闲的鸦片烟鬼。张兴邦贿通商会后，即继承祖业当上了乞丐处的第三代团头。他虐待叫化子，比关福吉还要残酷，并且要化子们为他干活挣钱。伪满时，格布一时紧缺，他就包买破烂让众化子打格布，然后高价卖出，从中赚了大钱。不仅用这笔钱修缮了住宅，还添置了二十多垧土地，租佃出去。同时，还放高利贷牟利。1946 年双城解放，当时乞丐处所有的五十多名乞丐和佃户一同向他清算，他在众怒面前服鸦片自尽身亡。从此，经历了三代团头统治的双城乞丐处自行解散。

像双城府乞丐处这种官办的特殊丐帮，与一般纠合之众的丐帮不同。它是地方官绅为维护自身利益而组建的慈善机构，却用行帮把头的办法任用团头加以管理。并且用丐帮传统权威标志“杆儿”作为团头的权柄，充分利用了当时乞丐们对行乞丐帮的神秘感和恐惧心理，使之成为一群甘受欺诈、役使的奴隶，堪见其乞丐政策之“高明”。但无论如何，这种乞帮的霸权，仍为地痞流氓所掌握，并屑乞丐黑社会之一。

行乞诸相

原始型

所谓“原始型”,即指以最本能的也是最本分的哀乞苦讨为主要行乞方式的乞丐。这是古今最为常见的基本乞丐类型。这类类型的乞丐,古今皆有,不过自乞丐行帮堕落变质为黑社会一系以来,在亚文化群体中已不占据主流地位。而在此之前,则是最基本的主体。

由于这种类型的乞丐,大多是一时落魄沦入社会底层的落难者,或一蹶不振为生计所迫而长操此业谋生度日之人。这种乞丐大都比较质朴、软弱,自立能力较差,其境遇颇得世人怜悯,时获施舍。故《管子·轻重乙篇》称:“民生而无父母,谓之孤子;无妻无子,谓之老鳏;无夫无子,谓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食,是以路无行乞者也。路有行乞者,则相之罪也。”认为孤老无人照管衣食,是出现乞丐之源,而出现乞丐则是为官者的罪过了。像这类乞丐,一般不会卖艺、做劳务,更不至于是流氓无赖,只能以哀告苦讨为生。唐李商隐《义山杂纂·不忍闻》中有一则说:“夜静闻乞丐儿声。”即当就这种原始型乞丐而言,绝非指后世当行中的流氓。

原始型乞丐境遇最苦、社会地位尤其低下,见人矮三分。宋王君玉《杂纂续·不得人怜》中说:“使性气乞儿。”依靠别人施舍求生还要脾子、使性子,就会因“不得人怜”而没饭吃、活不下去。因而,只能低声下气、逆来顺受地屈辱求生。否则即若宋苏轼《杂纂二续》所说,“乞儿突好人”(冲撞好人),就是“不藉赖”(不知好歹,不计后果)了。真是: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有的,为境遇所逼,竟发生饮食心理变态现象。据宋徐铉《稽神录》载:广陵有个男乞丐行乞于市,一遇见地上有马粪,就抓来吃。据他自己讲,从前曾经给人喂马,但不能做到夜里起来添饲料。主人每每夜间亲自进行监督,发现槽里没有草料即斥责他。于是他即用乌梅饼喂马,马齿因酸楚而不能吃嚼,竟然饿死了。后来他就得了个病,看见马粪就馋得淌涎水,吃下去亦觉得像吃乌梅一样味道,并感觉不到秽臭之味。乞丐境遇由此可见。

这种原始型乞丐地位低贱,人身安全亦无保障,甚至,非但自己讨不到吃食,还会被人当食物吃掉。如清代睢宁地方有个叫张小三的粮差,性情悍逆,好吃人肉,曾打发人到野外拣来弃儿蒸了用醋佐吃,或者干脆花钱买来乞丐吃掉。最后,竟然吃到了自己生父身上。他父亲以牵车为业,像奴才似地伺候小三,稍不称意即连骂带打。一天,小三坐他父亲牵的车去乡下催税。回来的路上,他父亲饿得没了力气,车走得较慢。小三就呵斥让快走,没等回声,他父亲已倒臣路旁。小三大怒,举起棍子就向胸前打去,当即打死,然后就将他父亲的尸体放到车上,盖张席子往

回推。道经南关为一个路捕所疑,就问车上是什么东西。小三坦然答道:“是野猪,要载回家吃的。”那个捕差越觉生疑,就开玩笑说:“能分块肉吃么?”被小三拒绝。捕差掀开席子一看,竟然是一具死尸。当即把小三扭至官署,一经审讯就认罪招供了,后病死在监狱中。由此人吃人惨剧可见,张小三丧失人性沦为饮食变态心理的吃人狂,非但买乞丐来吃,连其亲生父亲也不在话下,乞丐命运显见代贱到何等地步了。

类似变态,还有吃瓦片子、吃石头的。清代,曾有人亲见一个乞丐,接过别人递给的两片破瓦放到嘴里像嚼冰藕似地吃下肚去。明代时,还有人在广州市上遇到一个二十多岁的收购瓦石磁器的乞丐,腹大如瓠。好事的先给他一点银钱,然后即捡起石块瓦片让他吃。那乞丐将东西放到嘴里,与咀嚼莲藕、甘蔗没有什么两样,像吃得甚是香甜有味。但要是让他吃磁器,必须给予重赏才干,吃后瞪眼伸脖略有难以下咽之状。除非某种特别病态,瓦石岂是人食之物,原始型乞丐命运可知。正因这种类型乞丐老实可欺,才遭致一些好事不轨之徒的非人式侮辱,他们也只有自甘运苦而自戕其身,以求一时苟活于世。

相传清代有个姓李的乞丐,往来江汉三十年,看去总像五十来岁的人。他随身没有别的东西,只有一只讨饭瓢,常讨到些牛肉、彘膏之类吃,还抓老鼠生吃,吃剩下的,都装到破袄里,即或是盛暑季节也不变质。人们同他说话,都不回答。遇有纸笔,即胡乱写些什么,像符箓似的。有位郡丞派人过江来,勉强把他请到官府,留了数日,即告辞出来。临别,郡丞送给他一双轻葛花鞋。不多久,鞋坏了,在风雪中仍自若行乞。在现实生活中,普通的原始型乞丐竟受到郡丞礼遇者,远非可以寥若晨星为譬,实在太稀少了。更多的,只能认同命运的摆布,在饥寒潦倒中默默地挣扎着,然后即为尘世所淹没。

卖　艺　型

所谓“卖艺型”乞丐,是指那些依靠本身的一点专长或力所能及的技艺为资本,用以招徕或博人欢心而换取施舍的人们。比起“原始型”乞丐来说,他们算是有“能力”,是略有“江湖本事”的。这种“卖艺型”乞丐,是宋元以来都市经济和文化日趋繁荣的产儿之一。但是,追踪寻源起来,却大都可以在唐代以前乃至秦汉社会历史中发现其早期踪迹或雏型。

“卖艺型”乞丐的形成时代,正是中国乞丐群体的主流向流氓社会群体转化的时期。因而,这些走江湖卖艺者流的个体成份、社会背景与境遇,也十分复杂,其中相当的乞丐,已结成行帮团伙,或即黑社会中的活跃人物,良莠混杂。即或某些以“原始型”方式行乞为生的人们,亦往往能偷即偷、能骗即骗,惯于“顺手牵羊”或兼及其他不轨手段了。

“卖艺型”乞丐,用以招徕或换取施舍的方式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如果把他们综合在一起,堪称一个“江湖艺术团”了。

吹箫行乞 最著名的当属春秋时代“伍员吹箫行乞,食于市”了,伍子胥也因此被很多乞丐奉为行业祖师加以供奉。至现代,仍可见以吹箫行乞的乞丐,但大都是盲人。他们站在路旁或闹市上,吹着哀怨低婉的乐曲,等待路人施舍。至当代,西方的口琴传入,又有吹奏口琴来乞讨的了,仍以盲人乞丐居多。这种情形,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均可见到。从伍子胥吹箫到当代吹口琴行乞,反映了行乞方式的变异与更替,口琴的流行使人们更乐于接受,于是古老的箫在乞丐手中也只好应时让位。但是,在漫长的历史中,“街头吹箫”一直是行乞的代称。

卖唱行乞 江湖上又称“卖春”,也是一种源远流长而古今常见的行乞方式。相传很

早以前,大约战国至秦代时吧,即有一位善于唱歌的女人名叫韩娥,她就曾卖唱讨食,至今仍留有“绕梁三日不绝”这个成语。此事详见于《列子·汤问》:说是韩娥没了粮吃,过雍门即卖唱讨食。她经过的地方三天之后仍有余音,人们还以为她没走呢!经过一处客店,店里的人侮辱她,使她放声哀哭,弄得附近老少人们都跟着悲哀涕哭,三天都吃不下饭去。于是追回韩娥,让她再给唱歌,人们则喜不自禁地随歌而舞,一时忘了悲哀。因此,当地人厚赏了韩娥。据说,以后雍门地方的人大都善于唱歌,善于哀哭,那都是韩娥的遗音。可见卖唱行乞久已有之,非但沿途卖唱,早已进入客栈向行旅唱乞了。

后世歌女以唱技为生,或盲艺人为少女伴奏在酒肆茶楼或旅店为客人演唱以糊口,皆当以韩娥为祖。甚至,有的兼出卖色相或身体,即远比韩娥命运更为凄惨。在乞丐诸行中,卖唱行乞早成一行。南宋时临安(今杭州)的瓦舍勾栏中的妓乐,即属卖唱行乞的一种专业化演变形态。据宋吴自牧《梦梁录》卷十九《瓦舍》载:“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义,易聚易散也,不知起于何时,顷者京师甚为士庶放荡不羁之所,亦为子弟流连破坏之门。杭城绍兴间驻跸于此,殿岩杨和王因军士多西北人,是以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今贵家子弟郎君,凡此荡游,破坏尤甚于汴都也。其杭之瓦舍,城内外合计有十七处。”又卷二十《妓乐》亦载:“街市有乐人三五为队,擎一二女童舞旋,唱小词,专沿街赶趁。元夕放灯,三春园馆赏玩,及游湖看潮之时,或于酒楼,或花衢柳巷妓馆家祗应,但犒钱亦不多,谓之荒鼓板。”云云,皆属卖唱行乞者流。只不过比起通常的街头、店舍中的卖唱,内容、方式更为复杂、花哨,或兼出卖女色。

据载,还有因卖唱行乞发迹致富的。清末,有个家在吴会地方的乞丐,六七岁即丧父,尔后依赖母亲做针线为生又难以维持,不久即沦为乞丐。他人还聪明,即以自己的悠婉之声唱小曲乞钱。以后日积月累,渐渐富裕起来,竟胜过富商百倍。待他长大成人之后,即继承先父遗业开个鞋店,当了店主。

在清末民初,卖唱行乞仍比较习见。他们走街串巷卖唱行乞,甚至有时还被招入宅第为人助乐。凡此,从当行流行的隐语行话中,即可略见一斑。例如:唱春求乞谓唱响子,小锣谓响子,小锣板谓敲响板,店家谓高铺子,掌柜的谓铺头子,行乞谓挨瓦檐,所唱的小曲谓片子,乡村谓狗窝子,住户谓窑口,富豪宅第谓高狗窝,等等。从这些隐语行话代码的构成字面语义,不难显露卖唱行乞者们的境遇、处世心态,乃至情感。

旧时北京街头,又有男女盲人各持马竿,身带乐器,且行且弹,还一边敲鼓,这也是卖唱行乞。有的人家为了消夏或办喜事,让这些盲艺人来家演唱。每唱一段给二、三角钱或包天(唱几个小时给多少钱)。唱的小曲有北京实事,如《探清水河》、《枪毙王友全》等;以及《今古奇观》中的段子,如《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乔太守乱点鸳鸯谱》、《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等。还唱西河大鼓、乐亭大鼓、梅花大鼓、五音联弹等,唱起来有声有色。是知出于谋生乞食之旨,唱歌行乞有时未必局限于歌曲,尚兼及戏曲曲艺之类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

敲打响器吟唱行乞　即手里一边有节奏地敲击竹板、木板、牛胛骨之类可用为伴奏的响器或简易乐器,口里吟诵或演唱一些相应的歌谣、曲词,向人叫化乞讨。下面,即分别考察几种觉见的此类形式。

打竹板行乞　又称“打呱嗒板儿的”,是现代常见的一种行乞方式。以打竹板为行乞方式,起于何时何地,已难于考证。据认为,流行于闽西客家地区,已约有二百多年的历史。竹板七约十八厘米,宽三厘米左右,厚约半厘米,计四块,两两以绳穿系连结,分执于两手;右手所执的两块,上半部削制成锯齿

状。打法有单击、联珠和拉锯刮奏等。有的一手执双片竹板，一手执由多片小竹板组成的“碎嘴子”，指间另夹一齿状竹条备用。在各地流行的形制、打法不一。边打边进行说唱，唱词以七言四句或七言五句为主。客家地区以五句式为主，故又称“五句板”或“五句落板”。因为是用来乞讨叫化的卖艺方式，故又称之“乞食歌”、“告化歌”或“江湖调”，后发展演化为一种民间曲艺曲种。但仍常为操此艺者用以沿门乞讨、闹市卖艺换饭吃的谋生手段。流行于河北、山东一带的“盐山竹板书”、“任丘竹板书”等曲艺曲种，原来也都是乞丐们“唱街”、“吃街”或为举办婚礼唱“喜歌”的行乞方式，后逐渐演变为民间曲艺艺术品类。

清同治、光绪年间的北京著名民间说唱艺人朱少文，在北京天桥等处摆地摊时，即常采用打竹板的说唱形式。他使用的一副竹板上，一边刻着“日吃千家饭，夜宿古庙堂”；一边刻着“不做犯法事，那怕见君王”。这个以“穷不怕”为艺名的说唱艺人，显然与卖艺行乞的叫化子无异，本来就是如此。

打莲花落行乞　乞丐以打莲花落为行乞方式，至迟已于宋代就出现了。“莲花落”本为“莲花乐”，“乐”与“落”，一声之转。佛家语录《续传灯录》第二十三《俞道婆》载：“一日，闻丐者唱《莲花乐》云：‘不因柳毅传书信，何因得到洞庭湖。’忽大悟。”又宋释晓莹《罗湖野录》卷二亦载：“金陵有俞道婆者……一日闻丐者唱《莲花乐》于市，……忽有省，不觉大笑。”可为另本之证。其后多写作“莲花落”。如《古今杂剧》所收元人张国宾《合汗衫》剧第一折：“兀的这一座高楼，必是一家好人家。没奈何，我唱个《莲花落》，讨些儿饭吃咱。”又如秦简夫《东堂老劝破家子弟》剧第一折：“你少不的撇摇槌，学打一会《莲花落》。”再如郑廷玉《布袋和尚忍字记》剧楔子：“兀的不是一个大户人家？我问他寻些茶饭吃。……唱个《莲花落》咱：一年春尽一年春。”至今，大都写作“莲花落”了。不过，从写作“莲花乐”时起，它就是一种乞讨营生了。

由于乞丐四乡游乞，流动性很大，加之《莲花落》又是一种通俗易演、便于为人所接受的说唱艺术形式，因而在各地流行较广，至今已很难说清它最初产生于什么地方。流行于云南姚安、大姚、景安等县坝区的“姚安莲花落”，相传是清咸丰、同治年间由四川乞丐传入的。流行于江西大部分地区的“江西莲花落”（一名“打莲花”），据说是由江苏、浙江到江西的乞丐传入的。流行于湖南各地的“莲花闹”（即《莲花落》），相传也是由外省乞丐流乞来本地繁衍起来的。在湖南，这种即兴编词演唱的行乞方式与表演艺术，分乐曲体和诗赞体两种。在衡山一带流行的是乐曲体，演唱时以说带唱，说口合辙押韵，以板击节；唱的则有衬字衬腔和乐器伴奏。诗赞体流行于长沙等地，句式结构与数来宝相同，采取单口或对口演唱，用竹板击节伴奏，因而又叫“长沙快板”。在黔阳一带流行的“莲花闹”，属于乐曲体，又叫“兴隆沙”。

据《清稗类钞·乞丐类·李阿七唱莲花落以行乞》载：“乞丐截三寸竹为两，以绳贯其两端，指捩之作声，歌而和之，作乞怜及颂祷语，亦有演故事者，名之曰‘莲花落’，亦曰‘莲花闹’，然所陈率鄙诞俗媟不入耳之词也。苏州有李阿七者，所唱独佳。每入市，唱于商店之门，人不厌其聒，或且招之使唱，自是而遂得粗给焉。”可见打《莲花落》行乞基本状况和伴器形制，然而亦不能说明肇始于各地。在北京，旧时也有这种乞丐。如“燕归来簃主人”所辑《燕市负贩琐记》所载：“唱《莲花落》，打大板，为上等乞丐，有黄门、红门种种名词。逢年按节，在各大铺之门前叫唱，唱完必须给以数百文。否则啸聚徒党，围绕门前，喧嚣叫唱，至十天半月不休。此时虽给之十吊八吊，亦不去矣。近时警察厅行，此种刁风已无形消灭矣。”是知于《莲花落》业已成为各地的一种民间曲艺曲种之后，至民国仍不乏照例用

作行乞方式的，在北京这样的大都市里也不例外。

打十(什)不闲行乞 这种行乞方式，至迟于清代康熙年间即已见于北京等地的市巷乡街。北京图书馆珍藏的清代民间艺人绘画稿本《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二十四幅，即《小什不闲乞丐图》，图上题辞称："此中国小什不闲乞丐之图也。其人用粉抹丑脸，以木盘盛小鼓、门钹，敲打唱曲，为要钱文而已。"所谓"小什不闲"，显系出于简便兼新奇有趣，易于流动表演招徕施舍。演唱时，边敲打击节，边说唱。李声振《百戏竹枝词》认为十不闲是"凤阳妇人歌"，虽有一定道理，却不知所据。之所以说有一定道理。是因其形制、方式与凤阳花鼓有相类似之处。清末又有称十不闲为"太平歌词"的，也是这种情况。后来，十不闲渐与莲花落融合，称作"粉扮莲花落"。这种"粉扮莲花落"，即为《北京民间生活彩图》中的"小什不闲"。

又据清缪润绂《沈阳百咏》第十四首："镫月交辉照八关，蟠龙技熟斗龙娴；锣鼓敲更牛车走，取闹添来十不闲。"末有按语云："按俗于元宵节前后，土人杂扮龙灯耍狮子诸戏，竟斗春风。妙舞清歌，一时各极其盛。又有所谓打十不闲者，则品斯下矣。"从其将"打十不闲者"谓之于"龙灯耍狮子诸戏"之类本即"俗乐、俗技"之"下品"，显然可知，当时盛京的乞丐们也照例"凑热闹"来了。"所谓打十不闲者"，即乞丐者流的俗技兼俗娱。

打鼓行乞《清稗类钞·乞丐类·上海有湖北之丐》载："沪有湖北之丐，皆妇孺也，无壮男子。辄集三五人，游于市，手持乐器为锣、为鼓、为九连环，背负之囊藏刀叉杂物。一人口唱江滩小曲，如《十八摸》、《十杯酒》《十送郎》之类，手抛刀叉，一人击鼓而以锣节之。其来也。始于光、宣间，至宣统辛亥而遂多。三班鼓者，亦行乞之具。其演法，用三人，一人陈鼓击之。鼓有竹架，活之，可翕张。一人椎小鼓，一人歌，金者、锣者节而和之。其词亦多鄙，其人之语言率鄂者。"说的是湖北乞丐以表演三棒鼓(即文中所说"三班鼓")行乞。明田艺蘅《留青日札》说："吴越间妇女用三棒上下击鼓，谓之三棒鼓。江北凤阳男子尤善，即唐三杖鼓也。"这种曲艺表演艺术因表演时轮番抛动三根嵌有铜钱的棒子击鼓，边击边唱得名，流行于湖北、湖南一些地区，据说是出自凤阳花鼓的演变。此说当有一定道理，在历史上，一向以灾害不断、贫穷落后著称的凤阳，向出乞丐流往各地。《清稗类钞·乞丐类·凤阳人乞食之由》中说："江浙接壤处所，每入冬，辄有凤阳流民行乞于市，岁以为常。揣其乞食之由，则以明太祖念濠州(即凤阳府——原注)为发祥之地，乱后，人少地荒，徙江南富民十四万实之，私归者有重罪。富民欲回乡省墓，无策，男女扮作乞人，潜归祭扫，冬去春回……遂以行乞江湖为业矣。"将原因归于当年叫化子出身的皇帝朱元璋及其政策，似有道理，未免有些传奇色彩，而这里历年出乞丐，根本原因还在于贫困而民不聊生。当然，这样说，也并不否认由此所积淀的某些传统观念、习俗与地理文化心态。实质上，上述传说的本身，即反射着一种变态式的价值观念，似乎已不以当乞丐为贱。

再如流行于江西瑞昌、九江、武宁等地的"龙船鼓"(瑞昌船鼓)，原本是端阳节时湖滨地区竟渡龙舟活动中的娱乐性曲艺曲种，以击锣鼓伴奏说唱，在清代的乾隆年间即已非常流行。然而，一如凤阳花鼓之于棒鼓的命运，后来也渐渐成为当地乞丐四出行乞时的一种方式。再如《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十三图《三棒鼓图》，画的是又一地区流民到北京以打三棒鼓行乞。其题辞称："此中国三棒鼓之图也。其人陕省来京采差，手持木棒三根，下支一小鼓，其棒起落于鼓，连打带唱，讨钱作为盘费、非作艺江湖也。"这个事例也说明，由于乞丐以三棒鼓为行乞方式流落四乡，也使得这一民间艺术形式得以传播扩布，或于各地相类曲艺形式互相交流借鉴与融合。

至于更有以牛胛骨等物击节为说唱行乞的，则已非正统民间艺术，具有较大的临时性、随机性。不过，诸般“行乞艺术”中用以伴奏击节的响器，由于其已为民间所习见，已成为乞丐的随身标志。行乞的招幌，亦即乞讨者的符号性特征之一。这种符号特征，既可使人们识别身分，亦是其行乞方式。正是基于这一性质，有人即不断以此为本翻新花样。据报道：农历猪年大年初一早上，香港有位茶客一早上茶楼，发现早已人客满座，无处挤身。忽见本区马路口那位以电子扩音器、吹口琴行乞的跛脚老汉，也踞桌大饮其新春早茶，身边还有两男一女三名十岁上下的儿童助兴，桌面摆满蒸笼、瓦碟，吃兴正浓呢！原来这就是鼎鼎有名的“电子乞丐”。街坊邻里·彼此一见就认得。当下老乞丐忙腾出个位置让那茶客就座。相谈之下，才知道旁边三个拼命吃虾饺的少年，乃是由于春节期间行乞“生意”兴隆，他以三十元一天请来帮忙进行“电子行乞”的小伙计！原来他最近又有新招，“发明”用七个大小不一的胶桶，行乞时轮流拍来拍去，发出高低不同的音阶，颇像非洲丛林中的黑人部落的鼓点。路人果然为其怪招所吸引，纷纷围观并投以一元或五毛的施舍。收入颇为可观，于是他也请伙计了。“他们从年初一到年初七，随我到中环码头天桥底行乞。我答应生意好，给他们加奖金！”老乞丐说起话来，倒俨然是个老板的模样呢。这可能是打鼓行乞别出心裁的花样吧，这样一变换，即引来许多额外施舍，还雇了伙计帮忙行乞。

弄蛇行乞 弄蛇作为民间杂耍起于何时，尚很难考清，不过以弄蛇行乞，在宋人徐铉的《稽神录》中已有记载。书中说：有个姓毛的乞丐，是安陆人，善吃毒蛇下酒，曾游乞齐鲁，又到豫章，总是弄蛇于市，以乞讨为生达十多年。有个从鄱阳来的卖柴禾的人，夜宿黄培山下，梦见一位老人说：“寄我一条蛇，给江西弄蛇的那位姓毛的乞丐。”于是就到豫章，快将柴禾卖完时，发现船舷上盘有一条苍白色的蛇，触之不动。这时他记起梦中老人的话，晚上带上蛇到市中访到了弄蛇的姓毛乞丐，送给了他。姓毛的乞丐刚要拨弄，忽被蛇一口咬住手指，于是失声大叫倒地，当即身亡。不多久，乞丐尸体就腐坏了，蛇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这是一个传奇故事，未必可靠，却透露了至迟宋代即已出现乞丐弄蛇行乞的历史信息。

明刘元卿《贤奕编》载：吴中有一位老汉，起先家中很穷，以弄蛇为生，其长子讨饭、次子钓蛙，老三唱采莲歌（案：即唱《莲花落》），一家子都是乞丐。后来渐渐富有，这天他把几个儿子找到身旁说：“以前家中贫寒，发家不易，现在生活好了，必须改业学习文学，这样才能使全家有个好名声。”于是在家设馆请来私塾先生，督促教习三个儿子学业，大约过了半年，听到先生不时夸奖三个儿子的学业日益长进，老汉就设宴请来名儒当面考试一下。名儒先考试老三对偶句，首先提出上句说道：“纷纷柳絮飞。”老三应声对云：“哩哩莲花落。”再提问让老二对“红杏枝头飞粉蝶”，当即对云：“绿杨树下钓青蛙。”最后要老大对“九重殿上排两班文武官员”，又听其对云：“十字街头叫几声衣食父母。”老汉一听三个儿子的对句非常奇怪，这些怎么都说的是从前弄蛇乞讨那一套呢！

以上是宋、明两代弄蛇行乞之例，下面再看清代一例。

据传，清乾隆四年，冯某与人在杭州游览西湖，在净慈寺前遇见一个生得黑胖而有短髯的乞丐，身上挂着布袋，后面还跟着数十名拿着竹丝篮子的乞丐，不知正要到哪里去。一问，说是到南屏山捕蛇。冯某当时年轻好事，也跟了前去。来到寺西山坳深处，有一个洞，洞口约有一尺多，四周光滑，好像时常有动物出入的。那个乞丐禹步（跛行）至洞前，念咒鼓气，嘬口向洞口里喷，只听里面传出隆隆声响。这时其他乞丐也都分左右排开，各

从口袋里取出事先带着的草叶放到口中咀嚼。不大会儿,洞里的许多蛇即如潮涌似地爬出来,先是乌梢、青梢、时鳗,然后都是赤练、虺蝮之类。其形状有的像螃蟹,有的像鲤鱼,有的像鞋子;有虎头蛇身的,也有的头尖但体宽全长不过数寸,有的细如秤杆,有的短若棒槌;有的红如朱砂,也有青如蓝靛、绿如铜青,有白得似粉,还有黑白相间的,令人惊奇骇怕。众乞丐用所嚼的草汁往手上涂抹,将嚼剩的草渣塞在鼻孔里,然后各自捉一类蛇装到随身带来的竹篮子里面。眼看快要捉光时,忽然听到洞中传出阵阵风雨声,那为首的乞丐对大家说:“蛇王来了,快躲开!”说罢也从口袋里取出草叶放在口中咀嚼,同时高举两臂独自一人在洞前守候。随着洞中风声加紧,只见一条黄首青身、头上生有短肉角、大如人股的巨蛇随风出洞,直接就缠在那乞丐身上,昂首喷气,嗡嗡作响。只见那乞丐不慌不忙地闭着眼睛,不住地用喷吐嘴里所嚼的草汁来抵挡,巨蛇立即垂下头去,但却缠绕得越来越紧。其他乞丐又送上草叶,那乞丐即一边口嚼草叶一边用手对着蛇作诀,巨蛇重又翘着鼓气,他仍喷出草汁抵挡,蛇立即再次委顿在地。如此反复三遭,巨蛇支持不住了,松开乞丐,蜿蜒爬回洞去了。

就在那乞丐与蛇王搏斗之际,其他人已把剩下的蛇全捉光了。大家高高兴兴地回到寺前,那个领头的乞丐的脸却渐渐肿起来,不一会儿就耳目口鼻全平了,急忙召集其他乞丐一齐嚼草喷汁,随喷面肿随消。有人问那乞丐怎么放走了蛇不除掉它呢?他说:“这是蛇王,我要是杀了它,则会召来四山蛇王,我们就都遭殃了。我昨天就到这儿来了,以念咒聚蛇,所以南山的蛇今天群集于此。这次捕捉之后,方圆四五里之内,五年不会再有蛇患。但我也必须数年不能再来此地,恐怕蛇王报仇。”

南屏晓钟碑亭右侧石阶,人要在上面坐过,必然红肿,溃烂到骨头。大家请那乞丐去看看,他一看即说:“那下面有毒蛇藏在石间出不来,所以只能从缝隙中透气,人正恰这时坐在那,就中毒了。”启开那石头一看,果然两石间夹着一条蛇,再搬开石头,蛇如大鲫鱼,是石头压成的形状。那乞丐说:“这是蝮蛇,身子出不来,所以在此,去不了洞,不然也早被我们捉住了。”随即把它捉到篮子里。人们问乞丐捉那些毒蛇有什么用,说是卖给药铺,各种蛇都有不同的药用价值,而蛇越是毒性大药效就越好,价钱也高,所以来干这种冒险事。寺前的居民都感激他捉蛇恩德,凑钱买酒相款待,众乞丐欢呼畅饮,还从口袋里取出草来酬谢主人,说;“这草能解毒,无论蛇伤、蜂螫、疔毒、痈疽,嚼了敷上,无不立即就好的,不要轻易滥用。”然后就都带着蛇走了。

这是江湖上有别于一般耍蛇卖艺兼卖蛇药行乞的又一种乞丐,实质是劳务型的弄蛇换钱谋生方式。在明清江湖隐语行话中,捉蛇乞丐与耍蛇乞丐的行话亦略有分别。江湖上称捉蛇乞丐为克地龙,蛇为地龙,草药篮子为线头篮,草药为线头,旱烟管为压寸头,捉蛇为缚带,坟为高泥墩,草泽为大沟,毒蛇为辣货,蛇洞为漏子,蛇窠为龙庄,破蛇胆为取宝,等等。而耍蛇求乞的乞丐,称耍蛇为扯溜,蛇为溜头,租来的蛇为当头,自己捕的蛇为本当头,耍蛇求乞为献庆隆,收藏蛇的口袋为乾坤袋,把蛇耍死为倒溜,蛇逃走为溜走,吃蛇肉为炖地鳗,向店铺求乞为挨朝阳,向落家求乞为挨门槛,等等。显然,均就本身弄蛇事项而造相应隐码,当然各有当行特点,在本质上,却都是以弄蛇为生计的乞丐。

行医卖药行乞 中国传统医药学源远流长,且以整体观念、辩证施治、防治结合见长。在今所见商代卜辞中,对现存疾病的记载即达五百条之多。在西周时代,医属天官冢宰,已经出现了食医、疾医(即内科)、疡医(即外科)、兽医诸科,有医师总司医政。此后民间私医雀起,据《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春秋的秦越人精于内科外术,兼作带下医(即妇

科)、小儿医、耳目痹医等,皆“随俗而变”。传统中医学起自民间,因而历来有游方郎中浪迹江湖,以行医卖药为生。而且,中医学向有家传习惯,一些从事其他职业者,亦可能有缘兼习医药技术或深得有关知识。旧日药店从业人员,即或不是坐堂医生,亦多懂些医药知识,可诊断某些疾病、开方下药。正是因为我们民族文化中存在这样的医药学文化传统,在乞丐中出现以行医卖药方式行乞一行,亦无足奇怪。不要说那些药铺从业人员,和采药、种药、制药的药农、药工,即或某些得有家传的士宦等其他从业人等,一旦落魄,穷困潦倒患难之际,且以此技讨碗吃、换两个钱用,自比凭白沿途挨门乞讨要便利和体面得多。

据《后汉书·方技传》载,有个叫郭玉的,是广汉雒人,其父因经常在涪水钓鱼,则号涪翁,隐居在民间乞讨时,看见谁有疾病,即采用针术给治疗,后来著有《针经》、《诊脉法》,传给了弟子程高。程高也隐迹不出去追求功名。郭玉即从小跟随程高学习方诊六微之技和阴阳隐侧之术,后来当了宫中的太医丞,医术很有效应。但是他仁爱不居才自矜,对贫贱下人也尽心尽力治病,最终死于任上。说的是郭玉的父亲以行医求乞,而郭玉成名作官后仍保持家风,不歧视贫苦病人,人品医德均佳。从这个例子得知,至迟在汉代,中国民间即出现了以行医求乞者。

又据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二十九载:郑师甫脚上曾患了伤手疮,进了水肿痛难以走路。有个乞丐让他用耳塞(耳屎)敷疮,只一个晚上水就流出,疮也痊愈了。书中仅略记三十多字,极简,是郑师甫的自述,亦未述及是否给那乞丐什么犒赏报酬。但据所记情形可以判断,那是个以行医为技求乞的乞丐。

明黄姬水《贫士传》下卷《王逵》载:王逵字志道,是钱塘(杭州)人,有一只脚跛,家境极贫,吃了上顿没下顿,于是以卖药为生。后来不能继续卖药,即再以占卜为生,为人解难质疑,无不张口就来。可知这王逵非但能卖药行乞,尚能用占卜换碗饭吃,是个身怀双技的乞丐。

古代向以江湖医、卜、星、相之术为“方技”。《史记·仓公传》中说:,“方伎(同技)所长,及所能治病者。”《汉书·艺文志》亦载:“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鹊、秦和,……汉兴有仓公。”这里说的都是江湖方技中的医术。后来江湖社会亦分四行,其中一行即行医卖药之行。据清光绪年间苏州桃花仙馆石印的唐再丰编的《鹅幻汇编》卷十二《江湖通用切口摘要》中称:“江湖诸技,总分四行,曰巾、皮、李、瓜,行此者名曰相夫。凡做相夫者,不曰做而曰当,故自称当相者。算命、相面、拆字等类,总称曰巾行;医病、卖药、膏药等类,总称曰皮行;戏法四类,总称曰李子;打拳头、跑解马,总称曰瓜子。”这四行之人,实质上都是卖艺型乞丐。

早在明清时,这些江湖行医卖药的乞丐,即流行着许多“当相”隐语行话。例如《新刻江湖切要》所录:医生称济崩公、扶本或苦劝人,名医称熯火通,富医称汗火,时医称丹青、竹彩,眼科称皮恳,针灸称钗烟弯,诊脉称弹弦子,撮药称配熯,末药称暗老、暗熯,膏药称圆纸、涂圆,煎药称煎熯,掺药称飞屑,锭子药称熯火、熯琴,走动卖药称跳皮、行熯,小卖药称丢小包,卖春方称派熯、取鳖、挂狼,追虫去积称七节通、七节吊,下针称叉卖、叉党,丸药称丸熯、粒粒,牛黄称爆工,换药珠称鼓釜工,吐虫称泼卯水,挑担卖药称天平党,卖丸药称跳粒粒,虎撑称寸铃,卖疮药称跳十字熯,烧香朝山卖药称拱党、观音党,打弹卖药称弯子,卖方子称提空,烫膏药称炊涂儿,京人卖药称念七皮通,僧人卖药称三皮跳,道人卖药称火头生、全真党,取牙虫称柴受,妇人卖药称拖青、扳柴,空中取药称采粒,骑驴卖药称拖鬼,撑伞卖药称昌皮,戏法卖药称丁叉党,摆摊卖药称圪挞党,打坐卖药称丢墩子,告示

卖药称设僻，卖假药称跳将熯，学医称锁皮，等等。“当相”行事诸生相皆人语中。

至于《江湖通用切口摘要》所录，尤为具体生动，其中说道：“台上设药瓶治病者曰四平，台上设药瓶并有锉锉药者曰捻子，地上设药瓶无多者曰占谷，手摇虎撑走街用长布招牌者曰推包，虎撑曰推子。卖膏药用铁鎚自打者曰边汉，卖膏药用刀自割臂者曰青子图，卖象皮夹纸膏曰龙宫图，卖膏药不取钱但要香曰香工。专走乡间自称戏子而治病者曰收包，摆草药摊曰草汉，卖吊虫丸挂虫无数于竿曰狼包；(卖)吊虫丸不挂虫，而于无人之时先将饭粒虫子或钱倒地上，以作病人呕出，曰倒毛水。卖参三七日根根子，散药入水成丸曰汤李子，卖黄色起楞头浸酒可治病曰追李子，卖眼药者曰招汉，卖假龙骨曰凄凉子，卖膏药打弹子者曰弹弓图。治毒疮卖春药曰软账，卖药糖者总称曰甜头，敲戏锣卖(药)糖曰超包，判药入糖当前煎熬曰剉木甜头，预做糖成长段而临用锯片者曰小包甜头，空松之药糖曰铺货捻地，先做戏法而后卖药曰聚麻。一应卖药总称曰皮行小包。”

凡此种种，悉见行医卖药者当行内幕。两者所载，略有异同，互为补充，悉因时、地流行差别而异。

清代《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九十六幅，是《串铃卖药图》，其题辞称：“此中国串铃卖药之图也。其人系江湖土郎中，微通医数，明点药性，口有佞才，即往各省游艺，一手持串铃摇动，一(手持招牌上写药名)不等。看病时，目视其色，言能变化，尚带卖药，无非求衣食也。”图画形象莫如其题辞，寥寥数语，则活现出一副以行医卖药为行乞方式的乞丐举止行为：“无非求衣食也”，言之尤切。实在是一语道破其乞丐本质。

以口技行乞　口技起源颇早，在《史记·孟尝君列传》中，记载孟尝君急出函谷关，却因鸡未报晓而不能开关通行。于是有人急中生智，让一位善学鸡叫的仿学雄鸡报晓之声，引发众鸡齐鸣，得以出关。是知当时已有人具有这类摹声技艺了。至宋代文献中，即有明确的口技表演的记载了。如《东京梦华录》卷九《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中载：“乐未作，集英殿山楼上教坊乐人效百禽鸣，内外肃然，止闻半空和鸣，若鸾风翔集。”《武林旧事》卷一《圣节》中说，“百禽鸣”有胡福等二人；卷六《诸色伎艺人》(“伎”即“技”中说，“学乡谈”有方斋郎，“吟叫”有姜阿得等六人。而且，当时所谓的“叫果子”、“吟哦”，亦属口技。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中说道：“嘉祐末，仁宗上仙，四海遏密，故市井初有叫果子之戏。其本盖自至和、嘉祐之间，叫紫苏丸，洎乐工杜人经十叫子始也。京师凡卖一物，必有声韵，其吟哦俱不同；故市人采其声调，间于词章，以为戏乐也。今盛行于世，又谓之吟哦也。”这也就是当时《都城纪胜》书中“瓦舍众伎”之一的因市井诸色歌吟卖物之声，采合宫调而成的“叫果了”，即综合摹拟市中叫卖声调。

在当时，各类说唱、歌舞、曲艺、杂技艺人，均与乞丐地位无异，何况尚属雕虫小技的口技艺人呢。至《清稗类钞·乞丐类》，即辑录了一个《丐效各种声》事例。这个以表演口技方式行乞的事例，取自清程趾祥所著《此中人语》卷三《丐技》。说是光绪初年，上海市中有一个乞丐，口含葫芦管，能摹拟出小孩子哭声、鸡雏叫声、放风筝声等，非常逼真，令人难辨真伪。此外，还能摹拟猪、狗、牛、羊等家畜音声，也很像。

表演气功行乞 据文献直接记载，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史书和医书中，即已出现了关于运用气功防病健身乃至治病的记载。而且，传统武术也很早就吸收了气功健身、防身的功能，将之融为一体。历史上很多著名武术大师，多精于气功之道。随着江湖上出现了以卖艺求食谋生，气功竟也成为赖以乞讨之技。据载，清宣统末年七月，即发生辛亥革命那年，江宁下关市上来了一个乞丐，他走进

一家店铺,拿过一条长凳倒过来放到柜台上,然后握拳运气,在离凳头二三寸处伸缩拳头,使凳子随之进退,反复做了四回,但拳头却不挨碰凳子。当然,表演一番之后,店家是要赏钱打发他的。

以占卜相术行乞从甲骨卜辞到《周易》,说明中国在很早以前即形成了自己固有的占卜思想和完整的方法论体系。从《周礼·春官·司巫》等记载来看,“凡丧事掌巫降之礼”,占卜巫术非但流行于民间社会,而且早就在上层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占有了很重要的合法地位。在如此深厚的文化传统土壤中,滋生出众多的江湖术士以适应日常民间生活需要,则是极正常的事情。然而,尽管当代科学已部分认识了其中某些科学要素的合理存在,以往更多的江湖术士却多属传承浮浅的成说,貌合神离、似是而非地以此为一种谋生手段。穷困潦倒之际,乞丐运用此术,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了。

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一《支诺皋上》载:“辛秘五经擢第后,常州赴婚。行至陕,因息于树阴。傍有乞儿箕坐,痂面虮衣,访辛行止。辛不耐而去,乞儿亦随之。辛马劣不能相远,乞儿强言不已。前及一衣绿者,辛揖而与之语,乞儿后应和。行里余,绿衣者忽前马骤去,辛怪之,独言此人何忽如是。乞儿曰:‘彼时至,岂自由乎?’辛觉语异,始问之曰:‘君言时至,何也?’乞儿曰:’少顷当自知之。’将及店,见数十人拥店,问之,乃绿衣者卒矣。辛大惊异,遽卑下之,因褫衣衣之,脱乘乘之,乞儿初无谢意,语言往往有精义。至汴,谓辛曰:‘某止是矣,公所适何事也?’辛以娶约语之,乞儿笑曰:‘公士人,业不可止,此非君妻,公婚期甚远。’隔一日,乃扛一器酒,与辛别,指相国寺刹曰:‘及午而焚,可迟此而别。’如期,刹无故火发,坏其相轮。临去以绫帕复赠辛,带有一结,语辛异时有疑,当发视也。积二十余年,辛为渭南尉,始婚裴氏。洎裴生日,会亲宾,忽忆乞儿之言,解帕复结,得楮幅大如手板,署曰‘辛秘妻,河东裴氏,某月日生’。乃其日也。辛计别乞儿之年,妻尚未生,岂蓬瀛籍者谪于人间乎?方之蒙袂辑履,有愤于黔娄,摘植索涂,见称于杨子,差不同耳。”故事显具荒诞传奇色彩,亦不过是对乞丐预卜灵验的渲染,而那精于此术的乞丐却因此而获厚遇,另眼相待。

宋代曾官至兵部尚书要职同知枢密院的安惇(字处厚),当年因事被贬谪潭州途中,经仪真,见客河亭,有一个乞丐上前自称有戏术,愿陈一笑。安惇心中奇怪,就欣然以礼相待。于是,那乞丐要来砚、笔、纸和香炉,用土和唾液为墨,又取土呵之成为薰陆,点燃后异香扑鼻。然后,一边研墨一边对安惇说,我不会写,让小吏握笔,题诗说:“佳人如玉酒如油,醉卧鸳鸯帐里头,咫尺洞庭君不到,长生不死最风流。”安惇读罢心想:我已无嗜欲许久了,岂有“佳人如玉”、醉卧鸳鸯”之事;并且说“洞庭君不到”,是说我不能成仙呵。于是谢过乞丐,送上一壶酒,乞丐一饮而尽,长揖而去。而后,当安惇经过洞庭时,竟被朝廷取消官籍,放归田里。这时他想起那奇怪的乞丐题诗,愈发感到神奇。显然,这一传奇中的那个卜测灵验的乞丐是个卖卜行乞的人。

旧时江湖上星卜相术一行为“巾行”,行中颇多隐语行话,以掩饰当相者们内部秘事信息。据《江湖通用切口摘要》辑录的如:“文王课曰圆头,六壬课曰六黑,批张算命曰八黑,测字总称曰小黑,隔夜算命曰代子巾;唧鸟算命曰追子巾,又名雀巾;量手算命,用草量者曰草巾,用绳量者曰量巾;敲铁板算命曰湾巾,弹弦子算命曰柳条巾,拉和琴算命曰夹丝巾。相面总称曰斩盘,在庙内或租屋住者皆曰挂张,庙内挂张曰阴地,租屋挂张曰阳地。不开口相面曰哑巾,立于墙边门首相面曰抢巾,用副相者曰寻风,用活络句、借用字、名十八条捆仙绳曰扑板。在地上测字曰砚地,在台上测字曰桥梁,走茶馆测字曰踏青,写蛤蜊测字曰蜊黑,板上黑画测字曰混板,板

上蓝画测字曰蓝板。”至于各类星卜相术因方法有别，各为细支，隐语行话亦互有分别。

耍猴行乞“猴戏”是中国民间百戏之一，俗称“耍猴儿”。清《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五十幅为《耍猴图》，题辞称：“此中国耍猴之图也。其兽人形，遍体生毛，其性甚灵，能自戴鬼脸，穿衣服，爬竿，翻觔斗，跑羊等戏。其人拉至沿街，鸣锣为号，以此为(生)也。”

以此技求乞，亦属卖艺型。其自成一行，当行隐语行话可为《耍猴图》别种图解。例如：猴为老子，耍猴为耍老子，锁猴铁链为长命，狗为叭子，羊为双角，鬼脸为脸幌，场地为盘子，鞭子为提引，猴子表演的木架为天平架，命猴叩头为献桃子，店铺为摆式，人家儿为窝子，乡村为跑灰堆，乞讨到钱物为有响头，讨不到为无响头，等等。

运碗行乞，这种卖艺型行乞方式从民间艺术来看，是一种极简单的小杂耍性质，即小型杂技水流星。因其简单易学，以此技行乞者多见于儿童乞丐。清朝最末一年，即1911年，有人在济南城外，看见一个小孩用这种方式招徕施舍。那孩子手里拿着一只盛满水的碗，碗用绳系在眉间，然后先用手悠汤水碗，松手后，随着摇摆头部水碗旋转如飞，而碗中水不洒出来。据知，那乞儿姓王，因父母双亡而流浪行乞。

至现代乃至当代，我们仍不时看到另一种儿童乞丐以眼疾手快方式在两个扣碗中搬运小球方式行乞的，亦属这一行乞类型。

在成年人中，还有以耍火流星行乞的。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九十幅即《耍火流星图》，其题辞说：“此中国耍火流星(图)也。其人用绳一根，两头拴铁丝络，内盛炭点着，名曰火流星。用碗盛水，名曰水流星。用手耍之，或衔在口内，或仰卧在地耍，有‘二龙戏珠’、‘飘洋过海’、背剑’、‘骗马’等名色，在街市以此为戏耍钱。

此外，还有变戏法、打拳练武术、耍坛子、打连湘、耍石锁的，乃至拉洋片、耍耗子，几乎都被用为卖艺型行乞方式，五花八门，无奇不有。

劳　务　型

所谓“劳务型”乞丐，是指以一些一般人所不愿干的廉价、低贱、简单的劳动或服务，来乞求施舍的乞丐。

清人顾禄《清嘉录》卷十二《十二月·叫火烛》载：“残年永夕，有击柝沿街高唱‘警防火烛小心’者，名曰‘叫火烛’。案：蔡铁翁诗云：‘黄昏火烛何人叫，乞丐沿门打竹梆。’今俗，即巡更者为之。”乞丐大都单身四处流浪，寒夜，尤其是年节夜，常人都合家团聚，而‘叫火烛’的事，只有从这些人中雇觅，乞丐乐得借此讨得比平时丰厚得多的犒赏。

清末民初，包头梁山死人沟的乞丐，要负责收残死尸、巡更之类的工作，也属于付出劳务代价，当然，收入是统交丐头的。北京杠房每逢为人家操办红白喜事，其中很多人员也都是临时从乞丐中雇佣的。一些大都市中的乞丐为人开车门、提行李，或帮助车夫推车上坡、过桥、从中收取一点赏钱、小费，均属劳务型行乞。

在就业困难的情况下，以劳务求乞谋生，也很不易，也需要竞争。这种行乞方式，大多属于临时性的，随机性较大。而且，除某些在乞丐行帮团伙中受头目指派而有别的使命者外，以劳务行乞的乞丐大都是乞丐中比较安分守己者，不是流氓无赖之流。

在当代，近几年一些大都市街头不时有男女盲人沿街叫卖《电视报》及各种畅销报刊，他们的售价多比规定价格略高，人们可怜其是盲人，多花几分又不算啥，于是即成全了他们虽非职业乞丐却是临时性的劳务型求乞。而且，对于这些经济比较拮据的盲人来说，这种可以略补生活开支的劳务行乞又是比较体面、心安理得的，毕竟是叫卖不易。

残　疾　型

因为身体生有残疾而不能像一般人那样获取正常的生活来源，于是就依靠唤起世人对他们的同情怜悯之心而给予一些施舍维生。当然，这其中也包括了那些因受“来生折割”之苦人为制造的残疾乞丐，也包括某些以改相手段伪装的残疾乞丐。如果说第一种情况是命运不佳、为生计所迫，第二种情况属于处境凄惨的受害者，那么，第三种则是以欺骗手段侮辱世人慈善之心的流氓无赖了。关于第二种情况，本书前面已经讲过，这里只考察第一和第三种残疾乞丐。

先看一下本身确有残疾的乞丐。

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五《诡习》中记载：唐代宗李豫大历年间（766～779年），东都（洛阳）天津桥（故址位于今洛阳旧城西南）有个乞儿没有双手，靠用右脚夹笔写经来讨钱谋生。每要写的时候，都先再三把笔向上抛起一尺多高，从不失落。他写的是正规的楷书，比一般人用手写得还好。应该承认，这个故事中的残疾乞儿既可怜又可敬。没了双手，却用脚练就一手好书，以此技写经讨钱，有谁不因同情敬佩乃至惊叹而多给予几个钱呢！

宋人徐铉《稽神录》中，记载了一个女残疾乞丐的事。说是建业（南京）地方有个妇女，背上长了一个斗大的瘤子，里面包有许多像茧栗似的东西，走起路来还能发出响动，常年行乞于市。据那妇人自述，她本为村妇，曾与妯娌们分别养蚕，发觉惟有自己连年损耗，就偷偷地烧嫂子的茧，却使自己后背生了疱，逐渐长成了大瘤。平时如果用衣服遮盖那瘤，即觉气闷，如露出来，则像背个大囊似的。这个故事未免有因果报应式的传奇色彩。不过，一个女人患了此疾，既使其丧失了劳动能力，又丑陋，难以再有相应社会地位，岂不可怜。

盲人行乞，古今皆不乏其例。据载，古代在一个名叫新市的地方，有位姓齐的盲人在市上行乞，如果街上有人不注意给他让路，即会引起他的忿骂：“你眼也瞎啦！”行人见他是个盲人，也就不去计较。后来，又有一位姓梁的盲人也来此地乞讨，这个人性格更为暴戾。这天凑巧，齐、梁二位盲人行乞中竟然在路上相撞，姓梁的张口即骂：“你也眼瞎呀！”互相知彼此都是盲人，于是对骂起来，引起了路人的哄笑。看起来这未免是个笑话，却说明以往盲人乞丐比较常见。

清末广东曾流行一阵麻风病，在广州城外专门开辟了一处麻风院，以避免扩大传染。麻风病患者眉发脱落，面目多痈肿，手足蜷曲，给人以恐怖之感。他们有时离开疯人院到市上乞讨，人们见了即赶紧给钱走开。因而，麻风病乞丐比其他乞丐乞讨较易，根本在于看到那副模样又害怕传染，即尽快打发了事。

残疾者本身即非常痛苦，沦为乞丐则又格外凄惨，自然会引起世人的怜悯、同情，给予一些力所能及的周济，自在情理之中。而这些乞丐身体的残疾，也就成为他们赖以乞讨的资本。对于那些不知自立、自重、自爱的残疾乞丐来说，往往还以为是因祸得福，以此作为依赖社会、依赖他人而苟活于世的本钱，未免有负世人的同情与关照。更有甚者，一些本来并非残疾的身体、智力都很健全的乞丐，一见残疾乞丐易于唤起世人同情，招徕施舍，于是就施展起化装手段，伪装成残疾人行乞。有的甚至连装也不要化，直接装成病人。当代中国某城市的大街人行道上，躺着一个中年男子，眼睛翻白，脸色紫绀，口吐白沫儿，一只手死死地攥着，另一只很象刚挨过刀的鸡爪儿，抽动蹬打，身体有规律地振颤抽搐。显然，这是俗称羊角疯的癫痫病，一种十分痛苦、但要不了命，又很难治愈的病。他身旁还坐着一个五六岁的小男孩哭得正令人揪心，

孩子背上缝着的一块白布上的黑字,无言地向路人述说着他们父子俩的不幸遭遇与乞求:“好心的城里人,爷爷奶奶,叔叔婶婶,我是山西×县×村人,家乡连年饥荒,老婆被人拐走,老人活活气死,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只好带儿千里寻妻,乞讨求帮,望乡亲可怜,大恩大德,来世做牛马相报。我有抽风病,犯病时,望好心人照料小儿,莫使走脱,行善积德者,大福大贵,儿孙满堂。”字里行间,悲切动人。同情弱者是人类共有的一种民俗心理定势。于是,一时间无数硬币便纷纷投入了小孩手上的破瓢,时或还有角币。然而,谁又知道他已经一日两次地如此表演了四年,早已是盖起四间瓦房的万元户了。他姓尚,绰号“二赖头”,是内蒙古兴河县×乡×村好吃懒做的光棍汉。那抽风病是装的,连小男孩也是拣的。除小孩外,其他道具即一块名符其实的布告乞帖,一只破瓢。表演前,在嘴里含入少许洗衣粉,就可以“吐沫儿”了。他根本没有被人拐走的妻子,要泄欲即临时找个姘头。

尤为令人啼笑皆非的,健全人还可以把残疾人当成乞讨的招幌与道具,沈阳市收容遣送站曾收容了一老一少,少的四十三岁,名叫刘混,是山东滕县人;老的叫刘巴,是刘混的二叔。他二叔是个身体仅一米多高的畸形残疾人,有妻有子而游手好闲的刘混即懂得他二叔在求乞路上的价值。于是二人合伙作戏,侄子用婴儿车推着残疾叔叔,南京、天津、沈阳,车上挂起了写有“高抬贵手”字样的小白旗,一路上到处唱那“可怜可怜吧”的哀怜曲。于是,在怜悯的目光与叹气声中,工人、干部、军人乃至小学生等路遇者,纷纷往外掏钱,一角、两角、五角,还有整元的纸币,不断投向车中老人的怀里;推车人点头致谢,车上人流泪称道,没多久就收入了几千元钱。

人们善良的天性就这样经受着乞丐们扭曲心灵的反复亵渎,他们用那拙劣的原始伎俩花样翻新地招徕同情与施舍。

然而,这绝非当代的“新生事物”,这些招数早已是明清时代的旧把戏,那些乞丐隐语行话代码所掩饰的种种“谜底”,即是历历可数的罪征。例如,披街是指瘫叫化子,地黄牛是在地上滚行,推羊角是用车推着行乞,踏定胜是以手代足而行,东瓜是手足全无的残疾乞丐,金钱豹是满身疮痍,拐仙是扶拐杖的,聚宝指乞钱筐,迎地藏即行乞,沐猴指装扮斯文人落难,献苦肉指把手脚化妆成浓疱烂瘤,来滚是脚上残疾不能走路,过锋照子指伪装成盲人,画指是扮作哑巴,描黄指装出病容,描容是改装,等等,完全都是些习用而往往行之有效的欺骗伎俩。

流氓无赖型

近代以来,大多数乞丐都具有流氓无赖的性质,其主要表现即在于能骗就骗,得勒索即勒索,敲诈强乞,偷、劫、掠、淫,乃至残害人命,危害人身安全,可谓五毒俱全,无恶不作。凡此种种,本书前面已陆续述及。

但是,应当承认,相当一些乞丐还未完全撕下伪装,还是以各种比较隐晦手段施展伎俩的,例如江湖卖艺、改相行乞等。试看清末民初反映江湖乞丐行乞手段的各类隐语行话,其本来面目即昭然若揭了。

作揖行乞　作揖称丢圈子,行中人称丢圈党,追随人后求乞不舍称赶狗阵,追随车后行乞称赶四脚,老人称吧老,老妇称雌吧老,少妇称洋毛,小孩称狗子,行乞盛钱的纸袋称金斗。

书写情节行乞　书写令人同情的情节招帖称挂皇榜,以此手段行乞称磨街党,手执写有情节帖子称提摇牌,送情节帖给路人看称投帖子,诉说帖上书写的情由称背神咒,情由称家乘,将情由书写墙角地上称涂粉子,伏在地上称磨街石。

托神行乞　佯言神灵保护他向人乞募称

童子党，以向往户送纸人求乞称送子，纸人称天赐，一人独往称冷送，结伴敲锣打鼓而往称响送，行乞称挑黄，住户称桩子，施舍者称桩头。

送字行乞　送字行乞称飘叶子，送对联称飘龙门，春联称飘宜青，笔称洒花，纸称叶子，送字给不识字者称对石牛，送字给识字者称同派，对方不接受送字称打退鼓。

哭诉行乞哭诉行乞称诉冤党，在地上书写哀情称告地状，书写哀情的纸状称苦册，哭称双口犬，佯称投亲不遇称脱轴头，佯称夫死或妻亡称打单子，装病卧地哭乞称老磨苦，小孩在一旁随母号哭称小磨苦。

手本行乞手本称相板，持手本行乞称古相，流犯称氽来板，假言保镖的称武相夫，上门乞讨称拜客，假言文人雅士称文相夫，以字谜求乞称扯签经，伪作逃难受灾称寻伴子，硬乞强要称挣把子。

戴孝行乞假言父母亡丧求乞称丧亡党，父亡称失上，母亡称失下，同伙者称打边鼓，佯言无棺木盛尸称等外套，佯言入殓无衣称等包身，佯言无力出殡称等水头，讨到钱称兜水头，伎俩被人识破称走潮，逃走称退潮。

诸如此类，悉见其流氓无赖本色。至于撕掉伪装，赤裸裸地敲诈索要、聚众哄抢之类，在作为流氓无赖黑社会乞丐团伙来讲，亦属常事；以行乞为名，暗中窥探，伺机劫掠、盗窃，以及以女乞丐为诱饵“放白鸽”、“钓鱼”，更为恶劣。

本世纪初，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的吴元淑、蒋思壹两位女大学生，在对当时上海七百乞丐进行社会调查中看到：“按照乞丐行乞的方法分类，上海的乞丐，可分二十(余)种……他们的求乞技术，也随着文明而进步了。”她们分列了总共二十五种具体情况，大抵可与本书上述分类法的五大类型相印证，可资帮助读者了解古今中国乞丐行乞技艺形成与发展的一般历史轨迹，不妨转述如下。

(1)告地状 以此方式行乞者，比较起来，体面的居多。爱多亚路、西藏路一带人多处的人行道上，即常有这类单身或带着小孩的女乞丐，坐在地上低头不语，或跪在那流泪。她们的面前，铺放一张白纸或白布，上面写些乞望路人解囊相助的苦情，也有的是用粉笔直接书写在地上。地状的内容大同小异，有的说自己出身清白，是大族后，却不幸父母双亡流落异乡，人情如纸薄，昔日师友亲朋均如陌路人，不肯相助。自思出身名门，不敢有辱祖先，无奈人地生疏，因而恳求仁人君子慷慨助以川资，以归故里；有的称自己丈夫染病卧床，大人孩子挨饿；有的说是家有八旬老母生病，无钱医治，等等。

(2)跟车 这种跟车乞钱的乞丐以租界内居多。他们终日唱着江北小曲在马路上游荡，遇到载有穿戴整齐的妇女坐的包车或人力车经过，就紧紧跟随在车旁边，手里持一顶破旧呢帽，或捧着双手，向车上喊着太太、奶奶或小姐之类，哀乞一个铜子儿。如果哀乞不得，就啐一口、骂一句什么，再等下一个。

(2)拉车 这种乞丐，大半都是十三四岁或十四五岁的孩童，以男孩居多，专候在二白渡桥、自来水桥、天后宫桥、盆汤弄桥、老闸桥等处，轮流帮人力车夫把车子拉上桥头，然后向车中的乘客乞钱。这种童丐是有组织的，每人都拜有一个白相人“爷叔”，日缴二三百钱，否则便不能安然拉车。

(4)顶狗或钉把 这种乞丐为数最多，以狡诈者为首。他们在街上向行人讨钱，有的手拿破罐等物，追随行人身后。口中不绝地呼唤：“老爷、太太，少爷、小姐，做做好事，救条人命，保你多福多寿，升官发财。施我一文，功德无量；救苦救难，后福无穷。老爷，太太，行个好事，譬如造桥修路，给子孙积点阴德！”说得口沫横飞。有的行人被硬缠住不放，为了尽快走开，只好布施一个铜子。否则，便会紧跟着叫个不休，一直缠到其必须遵守的地界。有时一不小心，随身的东西还会给顺手偷去。也有妇女抱着小孩，身旁领着

大点的，跪在那讨要。那跟在身旁的大孩子，先趴在地上给人磕个头，然后追着张手要钱。她们也有固定的地段。

(5)走街丐 这种乞丐大都是新手，脸嫩口笨，胆小声低，伸伸缩缩，不敢上前。站在人家门口或店前，未免不雅，也令顾客讨厌，于是就施给他一个铜子。

(6)玩青龙 这种乞丐以江北人居多，大都性情强悍，手握臂一样粗的青蛇，向人强讨铜钱。不给，他就百般玩弄那蛇。

(7)三脚蛤蟆 这种乞丐都是被拐骗来上海的外地孩子，将手足剁断，使之匍匐街头哀泣求乞。讨来钱交给领头的，给一口冷粥吃；讨不来钱，便要挨打。求生不得，寻死无路，过着凄惨的非人生活。

(8)开天窗 这种乞丐，有的用刀或针戳破自己的头或脸，有的用尺把长钢刀塞进喉间，或者用铁板把头打破，弄身血肉淋漓，以换取路人怜悯掷他一个铜子。

(9)水碗流心(星) 是把水碗挂在口或鼻上，沿街求乞。这种乞丐上海不多，有时可以看到。

(10)不开口 这是装聋作哑的乞丐，以聋哑唤起路人可怜之心。

(11)顶香炉 这种乞丐，以盲人居多。他们把锋利的铁钎插在头顶，钎上点着一枝线香、两支红烛，香烟缭绕地走在街上，用来招引观众和激发慈悲之情，向他们施舍几枚铜元。

(12)念三官经 这种乞丐背负佛像或神座，敲着木鱼，口念佛经，持寺院的募捐信，沿街化缘。不是说要修造佛院，就是重装金身，态度诚恳，言语和善，信佛者尤其乐于给他们施舍。

(13)三老江湖 这种乞丐，三五成群，男女皆有，专以跑码头、走江湖卖艺为生。上海是通商大埠，因而他们常常在此驻扎。或打一套少林拳，或顶茶碗，或搭人山，或翻跟斗，或拉起胡琴男女合唱一支《四季相思》，博得观众击掌称赞时，领班的即弯腰拱手讨赏，收入比叫街的乞丐总是多几倍。还有的在店铺门口用鼻子顶着筷子转碗，手里抛耍小刀，耍过一通之后便向看客及店家讨钱。如果不给钱而驱赶他们走，他们便说“打乞丐不是好汉”，赖着不走。店家为免得吵闹，便打发几个铜元。

(14)凤阳婆 都是江北凤阳的贫民，三五成群在风雪雨露中行乞，年年可见。男的手持秫秸棍，女的手摇花鼓，头上歪戴着无顶的破草帽，上面插着几朵旧红绒花，头后绞梳着一个鸡毛似的小髻，唇涂胭脂面擦粉，口里哼着小曲，一边打鼓跳舞，男的相拌动作。表演一阵，即向行人讨钱，说：“娘娘喽，老爷哩，做做好事呀！”可得数十个铜元。

(15)僧侣 这种乞丐大都是走食四方的托钵僧和贫苦道士，行人为结善缘，即行施舍。

(16)残疾丐 有的手断足削，有的双足截去，有的手足全无，血肉模糊，在泥水街上辗转打滚，叫唤着求乞。这种乞丐在寺庙、如邑庙等一带最多见。有的是故意戳破一刀，涂上猪血，沿途叫喊，使人见他凄惨可怜，给他数文。

(17)拍胸 这种乞丐，任何人见了，都是咧着嘴替他难过一阵。因为他向人家要钱跟别的乞丐不同，一边儿有声无泪的哭诉苦情，一边儿敞着胸口用一只破皮鞋底子用力拍打，打得胸口皮肉早已肿起大紫疙疸。

(18)送财神 这种乞丐，专在新年时行乞。每逢夏历新正初四晚上，一般迷信的店家为求发财，都要烧香上祭，迎接财神。乞丐抓住了这种人的心理，便在纸烟店里买些用黑墨印在黄纸上的财神像，挨门去喊道：“财神来啦！”世人没有说财神来了往外推的，所以一听“财神来了”，便为图个吉利，急忙就接了过来，随便给他们几个铜子。乞丐送来的这张财神像，纸张并没有多大，很便宜。这种本薄利厚的买卖，一夜之间的收入要比平时

乞讨多许多。

(19)念春歌 这种乞丐,也是在新年里方可见到。从大年初一到十五为止,乞丐到人家门口讨要的时候,头一口儿不能像平常似的就喊老爷太太,必先念一套吉祥的歌儿:"新年新月过新春,花红对子贴满门,斗大的元宝抬进来,前门进的是摇钱树,后门进的聚宝盆。聚宝盆,插金花,富贵荣华头一家。"念完这套歌之后,跟着再喊"老爷、太太,给你拜年啦,给个利市钱吧!"人家要讨个吉利,也就不吝施给几个铜子了。

(20)赶节日 这种乞丐,专在端午节和中秋节逐个大小商店讨钱。他们站在店前边打木板伴奏边唱俚曲,都按店铺经营的内容唱,半是奉承半是挖苦,什么时候给钱什么时候打住。

(21)倒冷饭 他们年纪很轻,都是拜过"爷叔"的。每当午膳、夜饭时,按照划分出的地段,专等送包饭的回来,夺下饭担倒去残羹剩饭,然后拿回去吃。

(22)拾荒 这种乞丐,大半是女人和小孩,以江北人、山东人最多。他们背着畚箕、手持竹夹在街头巷尾的垃圾箱中找破旧物,拿去换钱,每天可得两三角钱。

(23)拾香烟头 这种乞丐,手持铁罐在马路上专拣人们扔下的烟头,卖给人家得钱糊口。

(24)开汽车门 这是近几年新出现的一种乞丐,他们衣冠楚楚地专候在三大公司、戏院、酒店、舞场等处门口,将坐车来的车子号码记住,客人出来即去找来车子,恭恭敬敬地打开车门送上车,然后笑嘻嘻地伸手讨钱。倘不给钱,便饶舌不止。对没有车的客人,还代为叫车,以得到几个铜子。

(25)码头丐 这种乞丐大都有家室,专候在各个码头帮人提包抬货,生意好时,一天可得七八角钱。

近代的上海滩,黑社会猖獗一时。这份调查报告所列举的二十余种乞丐情况,尚仅属直观的一般情况,尚未涉及与黑社会相交织纠缠的各种乞丐黑幕。但是,在当时身为两名行将毕业的女大学生,能够做到这一步,已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了。透过这份报告中的材料,仍可为我们考察古今乞丐行乞方式提供一个很有价值的参照系。

最后,我们再看两个以学问为行乞方式的乞丐。

据载,清代杭州钱塘门外的昭庆寺,香火很盛,每到游人、香客多的季节,乞丐也多。一次,从绍兴来了一个乞丐,面目清癯,很会诙谐,懂掌故,尤知小学。他不像其他乞丐那样或呼号于闹市,或匍匐道上乞求。他每天同各种人在一起讲故事、说笑话,或为人调解纠纷,当有人问及字音字义,无所不知。因而,市上人大都乐于给他施舍,有十文的,也有二十文的。他得了钱除吃饱饭外,剩下都买酒畅饮,喝完酒即酣睡。这样过了半年,有天他突然离去,也不知是上哪里了。

清末,上海有个三十多岁的乞丐,以吟诵八股文乞钱。某生觉其一篇八股文才换一文钱,未免很令人可怜、可叹,就上前打问。那乞丐说:"我中年落魄,流落此地囊中已空,实感羞耻,别再问题。如你能赠我一双旧鞋,即不胜感谢了。"某生没有旧鞋,就作了两首绝句连同数十青蚨(钱的代称)相赠。诗说:"憔悴青衫泪欲涟,文人落魄最堪怜;未曾学得吹箫技,朗诵名家八股篇。"'咨嗟我亦清寒士,赠尔青蚨莫诮微;同是斯文人欲议,从今切勿进柴扉。"那乞丐接过诗,也口占一绝说:"鹑衣百结走风尘,落魄谁怜此一身,世路崎岖依历遍,逢君今日独周贫。"随即一去未回。如此穷酸于腐,令人感叹。

旧日读书人,除所学诗文之类之外,别无谋生技艺,沦为乞丐,亦只有以卖那点学问为乞讨资本。但后例中人却远莫如那位绍兴乞丐处世豁达,只一副穷措大相而已。读此,不觉令人想起鲁迅短篇小说《孔乙己》来,孔乙己不也是一个沦为乞丐的读书人吗!孔乙己

最后竟致伤残而亡，命运更惨。

综观古今乞丐行乞方式，则知人一旦落魄沉沦不能自拔，为求苟存于世，则会不计谦耻，丑态百出，乃至堕落作恶为患。此一时，彼一时，难以伦比，不堪回首。此际，尽管或有伪相，但亦更会赤裸裸他丰富几种人间世相。只有此时，人的求生、求食、求欲的本能，才更加暴露无遗，并导演出种种人间丑剧、悲剧。其中，有弱者，也有恶者。既要有同情，也应有所识别。最根本的还是应消灭乞丐现象，却又谈何容易。尽管如此，这种群体性的病患，终须治愈。要使人类社会的生活舞台，乞丐的一席之地成为历史遗迹。

一卷古今行乞图，亦即一部人间社会生活史的变态式投影，一部下层社会生活史。

三百六十行

天桥的布摊

天桥除估衣摊外，就数布摊最多。每见布摊吆喝之时，摊外真能围得风雨不透。其吆喝之时，必是一人吆喝，两三人随着搭话，如吆喝至“这是最高加宽老人头的洋布哇……”旁边之人必齐声嚷道“不错”，又什么“到了洋货店三块五哇，到了我这算您大洋整三块呀！您要不要？您给两块八、两块七、两块六，干干脆脆您给两块零八吊哇……”。其吆喝时，粗脖红筋，热汗直流，真似拼命的一般。卖布头照例不用尺，是用两臂讨之，并嚷着“一讨五尺，两讨一丈，每块都是一丈五六，做长袍可做一件，做小衣可做一身。”其价确较布铺为低，但买回家用尺一量，每块仅敷十二尺，若买时用尺量亦如是。更有一种自作聪明之人，自己带尺买布，明明买妥十六尺，到家一量仅十三尺，盖因其量布之时，皆是右手拿尺，左手掐布，其毛病皆在左手上，至天桥买布者，不可不在此处留神。

（《晨报》1927年8月8日《天桥之一瞥》 敏公）

有一种绸片摊，冤人最甚。此种摊在隆福、护国两寺和土地庙均有，晚间各夜市尤多。惟天桥地方常年摆设，其摊上皆是各色的绸缎零块，如华丝葛、铁机缎和各种纱罗，以及早年兴之宁绸、花洋绉，皆是长约一二尺之零块，并皆缺失挖空，以表示系做衣剪裁之余料，或是绸缎店剩之头儿，每块可做鞋面一两双，或手绢、腰带等物，远看五光十色，非常漂亮，拿在手中看，除背面刮有糨糊之外，并无何种毛病。若至绸缎店买，每尺约一元出头，而在彼处买一尺五六，不过大洋七八角。遇有人买去做鞋面，将鞋往脚上一穿，一坏一片，据云此种物件多是破旧衣服所改。

（《晨报》1927年8月15日《天桥之一瞥》 敏公）

天桥的估衣行

天桥东市场，没有杂技场、玩艺场，完全是做买卖的，最多的买卖，是卖估衣的。他们估衣行的内幕情形，我曾调查过几次，他们这行的买卖，情形最复杂，规矩亦与普通的商业不同。我有个估衣行的朋友张君，我问过他：“你们估衣行为什么将屋子弄得挺黑呀？”张君说：“我们卖的衣裳都是从当铺里趸来的，不论皮棉单夹纱，难免会有残坏的地方，买方挑选半天，好容易挑合适了一件衣裳，要再叫他瞧出点小毛病，他能要吗？屋子不亮堂，稍微大意，就看不出来。将衣服买回家再看出毛病来，向来估衣行的规矩，是出门不管换。”我问道：“各商家的买卖，除了药品出门不换，别的东西都可以换的，怎么估衣不能退货哪？”张君说：“七十二行，行行不同。就以估衣行说吧，与其他行就不同。我们这行用伙计，分为挣工钱的与不挣工钱的。挣工钱每月至多不过六元，少者三元，柜上管顿饭，到了三节算账有零钱，零钱亦少。如若不挣工钱的伙计，柜上不给工钱，不管饭，他分的零钱可是大股儿。我们估衣行伙计挣钱多少，全由零钱多寡而定。”我问道：“你们这行的零钱怎么挣法？”张君说：“我们的货物上都有暗码，比如来了客人买大氅，伙计一看大氅上画的暗码应卖十三元大洋，他敢向买主要二十四元，如若买主给十五元，他应当卖了吧，他不惟不卖，还向买主花说柳说，叫买主添钱，如若买主多添钱，伙计就多分钱，买主一定不添了，他也得卖给人家。卖下这十五元钱来，大账写十三元，小账写两元，大账的十三元算掌柜的本利，小账两元就是伙计的零钱，晚上收摊算账，这两元小账，掌柜的分一元，伙计分一元。”我问：“挣工钱的伙计，零钱如何分法？”张君说：“要是十三元的货物，他们卖了十五元，大账上收十三元，小账上收两元，当

天这两元不能分，到五月节、八月节、年关，才按着小账的数目按股分钱。”张君还说：“你想估衣行好容易来个买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将货卖出去了，大小账都落了笔，买东西的人又说货不要了，我们伙计、掌柜的能愿意吗？”我问：“你们估衣行，为什么也讲究调侃哪？”张君说：“比如我们估衣摊上，挂着一件绸子大褂，尺码才三尺二长，来个买主，掌柜的瞧他身高够四尺多，那大褂往他身上穿一定尺寸短，伙计没料开这个情形，与其多费话，歇会儿好不好，掌柜的冲伙计调侃说‘喜’（读上声），伙计听见就向买主说，这件大褂您穿着小，那买主就走了，这是调侃儿最小的用处。往大了说，一句调侃能多挣两元大洋，比如来个买主买马褂，上号的码子是三元五角，学徒的向人家要七元钱，人家给三元五角，那学徒就要卖给人家，大伙计看出这个买主还能多添钱，不能看着钱不挣，将买卖做屈了，冲学徒的说‘外库外’，学徒的懂得调侃是要卖五元五角，他向买主说，这马褂少了五元五角不卖，那个买主爱上了这件东西，真给了五元五角钱，这不多来两元钱吗。”我问：“究竟贵行的码子是怎么折扣哪？”张君说：“我们估衣行的码子，有大下一、小下一、三三码三种码子。”我问：“什么叫‘大下一’哪？”张君说：“比如，衣服上写着十二元，大对折下一，是对折剩六元，再下去一元，应剩五元，这就是对折大下一，凡是卖五元的东西，按大下一的码子写十二元。”我问：“什么叫‘小下一’哪？”张君说：“，比如，衣服上写十元，对折五元，还剩五元，再下去一角，是四元九角，凡是卖四元九角的东西，都号十元钱；”我问：“什么叫‘三三’码？”张君说：“比如衣服上写三十九元，按三折计算，是十三元，凡是卖十三元的东西，按三三码子就号三十九元。”我问：“贵行的码子，外行人看了能够明白码？”张君说：“外行是看不懂的，并且一家一个规矩，这家使‘大下一’的码子，那家就许用‘三三’码子，除了本柜的人知道本柜使的是什么码子，别家的伙计是不明白的。”我问：“贵行的侃儿与江湖的侃儿是否一样？”张君说：“不一样，江湖人的钱数，一叫柳，二叫月，三叫注，四叫载，五叫中，六叫申，七叫行，八叫掌，九叫爱，十叫句。我们估衣行是一叫摇，二叫柳，三叫搜，四叫臊，五叫外，六叫撂，七叫撬，八叫奔，九叫巧，十叫杓。江湖人管一元钱叫‘柳丁拘迷把’，我们叫摇个其。”我问：“贵行的货物是什么地方买来的呢？”张君说：“大多数是当铺里买来的，各家当铺有过了期限赎不了的货物，按着他的本利凑成大堆儿，卖给我们，我们估衣行营业状况如何，是由当行买卖兴衰而定的，现在社会里人人嚷穷，当铺买卖都赔钱，我们估衣行亦是一样受影响啊！”我问：“都说你们估衣行卖骗人的货物，究竟有无其事哪？”张君说：“我们卖中国的衣服是不冤人的，有些卖西服估衣的，都用旧大衣翻个儿，呢子的东西难分里面，卖翻个货的只算以旧当新，还不算冤人，惟有卖拼货的是真冤人的。”我问：“什么叫卖拼货的？”张君说：“用小块的碎呢子，拼凑着做个大氅，做得了叫人瞧不出缝来，可买走穿几个月，那缝全都露出来，露了缝那就不能穿了。估衣摊上买东西，不是都上当，只要有眼力，一样能买着便宜的东西。若是成年价尽冤人，谁还照顾我们，买估衣上当的人，买别的东西亦是一样的上当，最好是别贪大便宜，管保少吃亏、少上当的。”

（《江湖丛谈》第2集1936年　云游客）

天桥的鞋摊

北京人管天桥鞋摊叫“低头斋”，管其所售之鞋叫“杆挑”，又叫“过街烂”，足见所售之物之不坚实。查其货品之来源，是由“检沟货”、“换取灯”、“打鼓”、“换盆换碗”所来。每双鞋买进来不过三五枚或三五十枚，由卖鞋人刷洗缝连，抹胶锥补，割帮换底或割底换

帮,名为整旧如新。穿在脚上,样式很好,移时即能变样,盖因其将鞋帮用胶水刷过,穿上后即软。更有用各种铺陈条做成鞋底,用劣布做膛帮,此种鞋较大鞋铺廉减,看上似是新鞋,穿上几日即坏。更有一种鞋铺剔庄之鞋,因式样不兴归入鞋摊,其定价较鞋铺减少二三成,惟至天桥买鞋之人,皆不肯出此大价,此种剔庄鞋质虽坚实,苦于不易销售。

(《晨报》1927 年 8 月 9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天桥的鞋铺,的确给与中下级的人们不少便利,每逢星期六、日这两天,有许多公务员或学生们到那儿蹓跶,找他(她)们所要买的皮鞋或冰鞋,价钱当然比鞋店便宜,可是必须掌住了眼,否则会上当的。

鞋摊是摆在西沟旁大街的南侧,有三十多个摊子,一直的连接着,有皮鞋摊、有旧鞋摊,也有"行活"来的新鞋摊。南边市场里面也有几个鞋摊,那是有门面的商号在自己门前摆起的摊子,他们的货是从晓市上买来,经重加修理后出卖。还有一种新皮鞋,是他们自己做成的,或是从"行活"发来的,所用材料极次,有的用猪皮及羊皮,经过巧妙的技术做成皮鞋后,外行是决不容易看出破绽来,式样既流行,价钱又便宜,恐无不欢迎者,但你买回家中穿在脚上,过些时候便走样了。还有一种"行活"发来的毛窝及便鞋,完全是新的,可用的料子很次,也有的以旧翻新。

(《新民报》1947 年 1 月 10 日 江草)

天桥的木器市

北京各晓市皆有临时陈设售卖木器者,而终日售卖之处有四:(一)宣武门外司家坑;(二)前门外天桥东;(三)宣武门内西晓市;(四)德胜门外冰窖口。以上四处,箱柜桌椅板凳售价较桌椅柜箱铺稍廉,且新式旧式杂陈并列。此等木器市所售之物为旧物,其来源有四:(一)由当铺内过期打出者;(二)由铺户关闭存放售卖者;(三)由住户搬家离京出卖者;(四)由打鼓小贩喝买来售卖者。据调查,此项木器市之营业内幕有四:(一)用煤油箱、报纸柜钉做上油者;(二)破碎桌凳拼做者;(三)有伤之槽污木器,抹以血料整新者;(四)清晨收买的贼赃小道货。

(《晨报》1926 年 8 月 27 日《各行调查》敏公)

天桥东二道横街的木器市,所有家常摆设之桌椅柜凳俱全,玻璃柜、写字台、牌桌、靠椅、长凳、炕桌、卧床、躺椅也一应皆备。巷口有许多闲人站立,每遇由此经过之人,伊等即行跟随,询问买什么物件,伊等能随去瞧看,且能撮合成交,及至购妥之后还代为扛送,酌给伊等脚力费,此种人名为"扛肩"者,俗名叫做"踒脖"。他们在木器摊上吃着一笔回扣,由其拉去的生意除得脚力费以外,售货摊若卖得十元,另给其扣头两角。

(《晨报》1927 年 8 月 14 日《天桥之二瞥》敏公)

天桥的挂货铺

北京有种买卖叫挂货铺,其货物来源于当铺。每遇当铺打当时(当铺规矩,每年二、八月售卖至期不赎之货,谓之"打当"),先将当货分类堆积,然后撒货条子招商拍卖,钟表归钟表铺,首饰归首饰楼,估衣皮货多归估衣局,珠宝玉器归红货铺,其余七零八碎古董以及古玩、瓷器、铜铁锡铅等物统归挂货铺。现今内外城之挂货铺极多,尤以前门大街南头及天桥东、西为最多。此种铺内无物无之,上至桌椅箱柜、座钟瓷瓶、铜锡古玩、金银器皿以及炕毡地毯、狼皮坐褥;下至铜壶铁锅,火筷饭碗一应俱全。物品经修理后,整旧如新,铜锡器擦得锃光瓦亮。北京万昌号的锡器好,挂货铺的锡器底下皆标有万昌字号;天成

木器最好，挂货铺之桌椅腿上皆标有天成字号。各种物件在屋内一摆，净等花脖子(管不识货冒充识货者叫“花脖子”)前往照顾。北京暴发的财主或贪小利的主，多讲究去照顾挂货铺，其实叫起真来，并不便宜。

(《晨报》1927 年 7 月 12 日《各行调查》敏公)

天桥的洋货摊

现在天桥有几家洋货摊，所售者纯属洋货，且东西洋兼备，如食西餐之刀叉匙勺，洋灯、花瓶、玻璃杯以及皮靴、毛毯等各种玩物用物。摆摊人多是机器匠人及巧炉匠人，自己有修理的手艺。此种货品之来源有五：(一)由大洋货店剔出之损坏者；(二)由崇文门内各洋行剔出者；(三)各家伙计、仆人窃出售卖者；(四)由打鼓小贩喝买而来者；(五)小道货来路不明者。

(《晨报》1927 年 8 月 15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天桥的钟表摊

天桥生意最骗人者，莫过于钟表摊。其摊上除缺弦断条少螺丝之坏表外，听说还外借几块金壳表，在彼摆设。这几块金壳表从来未见其卖过。所卖者皆是俗谓“贴靴拼粘”之物。摊主在柜上专等“呆鸟”(“呆鸟”即是不通事理之人，或乡间不谙北京风俗之人)，在其从摊前一过，旁边贴靴之人即跑过去，手举金表向摆摊人说：“我有金表一块，前日由某处花十六块多钱所买，真正 14K 金，今日等钱用，将表卖给你，能给多少钱?”摆摊人接过表略看后说：“的确是金的，但到不了 14K，我给你五元卖不卖?”卖表人接着说：“十六、七元的东西，你才给五块钱。”他转脸即向“呆鸟”说：“他们摆摊的向来是买死人卖死人，真可气，您看这表真正纯金，您要买给八块钱就卖，若非急等钱用，不然赔一半谁干，这表您戴几年后再卖，都能赚钱，不信到当铺都能当五块。”有贪便宜之人还价给六元或七元，即可买到手中。及至买回找人一看，乃是镀金的铜表，当铺不收，再卖不值一元。原来卖表人与摆摊人是同伙，每日仅骗一人就收摊，而受骗者居然每日都有。真可谓“哄不尽的愚人，拿不尽的贼”，京谚“控子眼前八堵墙”之语，确非虚语也。

(《晨报》1927 年 8 月 8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郁馨斋香面摊

天桥头道横街路北，有一家香面摊子，字号是郁馨斋。每年夏季做四个月的生意，据说可得利二三百元，此种生意已不如以前，盖因目下各种香水香料盛兴，真正的香料已受影响，何况香料摊卖的皆是粗香坯子，无人购带此种香袋。惟此种生意尚能赚钱是仗着卖香人连说带唱，招徕多人，围立如堵，其摊上摆有熊掌、死猴、木根等物。购物者专喜听其一面掺兑一面唱，譬如拿起一块木头，用钢锉锉时说它是檀香，就顺口唱道：“大檀香，真又真，树又大来根又深，采香的童儿采了去，老君炉内把它焚。点着火，冒着烟，各洞神仙都来闻，神仙皆有闻香意，何况你我是凡人。”唱至此处，对众说道：“货到街头死，肉贱鼻子闻，我们这宗材料，异味清香，诸位不信，来！来！来！我敬您一鼻子。”随即刮出少许，向众一吹。然后又拿起一块说是雄黄，遂又唱道“大檀香，送停当，回手拿起雄黄香，能避暑，又解凉，专避五毒不生疮，走沟旁，过茅房，死猫狗，烂牛羊，把我的雄黄带身上，不闻臭味净闻香。”遂又向众说道：“这宗材料，避五毒，不受五毒之害，去瘟疫，不染瘟疫之

灾。”每换一样，即有一样之唱词和一段说白，所以能招聚多人围观。最后卖时尚有一段念白：“谁买我这香面儿，多少钱呢，不贵，多了不要，少了不成，共合三十六味一料全香，每包卖您十枚铜元（较十年前增价九倍），若买十包外送两包，共合是一打之数，哪位买，哪位掏钱。”这时所围之人皆不买，他必道：“怎么着，我知道，众位说我的材料不全，我再把冰片、麝香两种大大地饶上两匙子。”假如依然无人买，他又唱道：“你们有眼不识珍，回手再加海南沉，海南沉香非凡品，想起当初之古人，齐国有个燕孙膑，他与庞涓是仇人，庞涓摆下五雷阵，要害孙膑命归阴，孙膑手持沉香拐，打得那妖魔鬼怪不能近身。”接着又是一段念白：“人无头儿不行，鸟无翅儿不腾，我把这几样通加上，共合四十味加料全香，仍然每包收价十枚，哪位领个头，掏钱就包。于是有一买者，大家全跟着买，每次二十包，卖完后依然唱着吆喝，又招聚多人围上。据说每日可卖钱二三吊，除原本及地租、布棚之赁价外，每日可得余利四、五元之多。

（《晨报》1927 年 8 月 11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天桥的老虎摊

老虎摊为北京之老生意，早年有乡会试的时候，此种摊皆在琉璃厂一带，专欺骗一般外省赴考者。后来此摊皆移在西河沿、打磨厂一带，专骗一般住店之旅客。前数年，西单牌楼此摊最多，专骗一般新来京之学生。此种货摊专门吃人骗人，是以俗称为“老虎摊”。后经警察取缔不准在大街设摊，于是全部移至天桥一带，目下天桥东至金鱼池一带，老虎摊不下十余处，依然专门欺骗四乡来京之人。此种营业所卖的无非是铜器、瓷器、木器、锡器、玻璃镜子、水壶、马鞍鞴等。滑石的图章料居然与旧玉石一样，各种物件皆是擦干掸净，整旧如新。凡铜盆、铜炉皆用水银擦亮，或用颜色馏金，摆在街上，耀眼锃光。更有书画册页等物，故意做出旧式古画。每摊旁边皆有一个伙伴，名为“贴靴”，有人来买货，其伙伴即从中添价。譬如一个假白铜盆，要价大洋三元，买主还价一元六不卖，“贴靴”即添价一元八角，买主心想一元八不卖，一定不够本儿，当时即能给价两元，及至买回一考究，才知黄铜做成，即便找回理论，伊尚有充分之理由，说并非假货冤人，价值虽高亦非强卖。

（《晨报》1927 年 8 月 14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天桥的纸烟阁

天桥售纸烟者非常之多，但与他处不同的是多代兑换所。其所售之烟多是代纸烟公司分销。惟天桥之纸烟阁有两种欺人之手段：一是所售烟以假混真。一是换钱“金蝉脱壳”。其售假烟者，是天桥有一种“快手公司”将由各处捡拾来的烟头改做成纸烟，冒牌售卖，另派一群叫卖小贩，端木盘往戏棚、茶肆兜售，较代售纸烟公司者利达三倍。其换钱之弊，是整包铜元以九十八枚当十吊，若换钱人拿起就走，就吃亏两枚。若是打包一数，伊则告以原是九十八，再按数补上，补后再过手一次，从中又撤回数枚，此即所谓“金蝉脱壳”法也。

（《晨报》1927 年 8 月 16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天桥戏园、落子馆、书场、把式场，五花八门，观者众多。每日吸余所弃之香烟头儿，为数亦多，于是有人持长柄小杓，赴各热闹场所捡拾香烟头儿，去其外皮，将烟丝取出，论斤出售，买回以白纸卷作烟卷形，盛以旧烟盒，售价每盒五大枚。

烟头即非一种，各味齐备，始则下等社会

人买之，继之中上等游人亦因好奇，购其一二，营业因之极盛。经营此者，皆系贫民，而心甚灵巧，为使人注目，辄以小木牌题其上曰：“快手公司”。

（《实报》1938 年 11 月 10 日《天桥丛语》张次溪）

天桥粮食市

天桥有个粮食市，在天坛大门附近。卖粮食的贩子，用筐子或者用布袋，装了粮食摆在地面上卖。这里的粮食大约比大街上便宜一两扣。

（《新民报》1946 年 11 月 15 日　下客）

天桥的吃食

吃食摊在天桥公平市场，陈列甚多，一个个的接连着，很少留出空隙，只是中间有一条窄道留着走人的地方，以便游人通行。这吃食摊有的带棚，棚是木板钉的，或用白布支的；有的棚里设有桌子，摆着凳儿，似乎稍具一些规模。有的只用块面板，权且当作桌子，低低的小凳儿，坐着的人如同是蹲着。所卖的吃食种类很多，饺子是鲜美的食品，薄薄的皮儿，大大的馅儿，嚼着确是香甜。不过同是饺子，口味却也大不相同，因为馅儿是有大大的分别呢，这里的饺子多是西葫芦或者是白菜馅的，肉很少，个儿很大，价钱便宜，一大枚一个，多是蒸的，也有蒸过以后还要用油煎煎，价钱同是一大枚。鸡蛋饼是用鸡子和面，稍微掺一点点肉丁，摊在一起，团成圆的饼状，用油煎得，然后用刀切，一斤斤地零卖给吃的人。黑血肠，薄薄的皮儿，是羊肠子里面灌的羊血。煮熟后，黑青的色素，尤其是那褐黄色的汤儿，腥臭的气味，一阵阵地钻入人们的鼻孔。还有灌粉肠，那也是极脏的东西，可是游人们都在兴奋地咀嚼着，似乎是感觉着特别的香甜。此外如豆汁、爆肚、油炸果、豆腐脑、老豆腐等食摊为数亦多。西沟旁一带还有三四家起灶的吃食摊，主要的货物是面条，薄饼、馒头、窝窝头、油麦面蒸食，价钱是便宜得很。

在天桥的零星食物中，豆汁摊要算个大宗，摊子之多，竟至十好几个。说起豆汁，要算北平的一个特产。这种东西，出自粉房，即做粉皮、干粉的地方。制法是将豆子放在磨上一碾，随碾随兑水，同时这豆子就分成了三种东西，顶细的成了豆浆，用之做粉，顶稀的成了汁儿，即是豆汁，至于那粗糙的渣子，用锅一煮就是所谓的麻豆腐。豆汁在粉房做得之后，本是生汁，当时又分老浆、清浆两种，老浆较稠，即是天桥卖的豆汁的原质。清浆却较老浆还稀，熬时非往里加小米或白米不能成功，通俗所说的豆汁粥即是此种。卖豆汁的将生豆汁由粉房买到手之后，升火用锅一煮即成豆汁矣，它的味道酸溜溜的，甜不滋的。天桥的豆汁摊多半是弄几张条桌或是支上一个长案子，在摊的四周一围，外面放上板凳，作为顾主的座位。大点的摊子在长桌子的圈内还另外放上一两张油桌，几条板凳，上面放一块白布就算雅座，以备体面点的顾主来坐。桌子后头必都放着一个灶火，火上坐着豆汁锅，老叫它开着。长桌之上的陈设，不外放筷子的瓷瓶几个，咸菜数盘分着一摆。价钱大致是两大枚一碗，咸菜白饶，要吃好酱菜那可就得掏钱了。有人要喝时就可向板凳上一坐，卖豆汁的自然就拿碗给你盛上豆汁，放在你眼前，跟着就会送过来筷子一双，咸菜一小碟。按早年豆汁摊的咸菜都是放在太盘内随便取用，若有那些个经济家，真能花两大枚喝碗豆汁吃你半盘咸菜，卖豆汁的瞧着干瞪眼也不能干涉，至后竟有人在饼子摊买两饼子揣着去喝豆汁，白就咸菜，既得吃，又得喝，倒是便宜之道，可就不管卖豆汁的受得了受不了啦。后来卖豆汁的有鉴于此，才生出

这每人一碟的办法,既显着卫生又可以暗中限制这些讨便宜的。

卖灌肠的摊子散在天桥西市场的各处,多半都是一个挑子,一头是一个矮炉子,上面放着个铁锅,一头是一个有梁代座的方木盘,上面放着佐料罐与碟子。做买卖时,将挑子往地下一放,分为两头,挑上挂着一个小板凳,摘下来放在地上,作为卖灌肠的座位,照顾主的座位都在卖灌肠的对面,是个比扁担并不宽的一个长条木板,两头有两个矮木架架着。北平灌肠有两种,都是用猪肠子灌的,将猪肠子里面原有的东西弄出来,弄干净了往里再灌东西。好一路的是肝儿肥油,坏一路的是粉子,灌完之后将口用绳子捆好,放在锅内一煮,煮好取出来即是灌肠的原料,吃时再将煮好的肠子削成块,用油一爆,爆得了确是焦脆可口。那所谓好一路的灌肠,油腻甚大,卖的地方多半是小饭铺或单独的灌肠铺,并不很多,如西单的聚仙居等处即是。这里要说的天桥的灌肠都是所谓坏一路的,肠内只有粉子,肠也较好一路的为细,油腻也小,不过爆得了焦焦的,再搁盐水蒜汤吃着也到另有个滋味儿,卖的也颇便宜,三寸碟也不过两三大枚,所以一般小孩子与劳动者都喜欢吃它。

天桥的爆肚摊子的情状大致与豆汁摊略同,不过灶上不是煮豆汁的大沙锅,而是小铁锅,桌上放的不是咸菜盘子,而是吃爆肚用的佐料罐儿或碗而已,至于筷子瓶儿是都有的。所爆的肚儿是羊肚,内有散胆、麻肚、肚领、肚版、肚仁等分别,大致其中以肚仁为最嫩,肚版为最老,散胆、麻肚的形状稍异,味儿也多少有点不同。原来所谓的爆肚分水爆、油爆两种,水爆是将肚切成小块放在锅内,用开水氽一下涝出,将芝麻酱、酱油、醋兑在一起,再加上点香菜,蘸匀一吃,其味清美可口。卖爆肚的预先只将佐料兑好,有人照顾时拿起肚来现切,切完往锅里一放,因为他的锅永远开着,所以熟的非常之快,煮得之后盛将出来,用他们惯用的高脚碗一盛,再另取一个小碗盛此佐料,一齐放在照顾主的面前。照顾主于是大吃,吃完给钱,全部的交易就算完了。价钱二十枚、三十枚以至于四、五十枚一碗不等。吃主很多,不过不多见衣服褴褛的去吃,其原因以售价虽只数十文,在贫寒之人已经拿不出了。

天桥小饭铺散在西市场大街公平市场等处,以一间门面的居多,钩连搭竖着几间一通连,多半没雅座,铺内多半是榆木擦漆红头色的桌子板凳。灶火就在门外,主要的吃食也都在门外桌上陈列着,每有人在铺前经过时,门外站着的伙计就会让着进里头吃点吧,还有时竟报出他们所卖的食物,如“您吃点××吧,××和××呵”等语,至于所卖的吃食倒是米饭、包子、饺子等等都有,并且还有的带卖馅饼、锅贴、大饼的。莱以炖羊肉、炖牛肉、坛子肉、爆羊肉等为主,还有一种特别的炖鱼,平常是滚子鱼,有时是黄花鱼,滚子鱼、黄花鱼炖好了就在门外桌上锅中一搁,论块儿卖。特别是他们所卖的酒,多半比店酒为辣为冲,菜做的如爆羊肉等,有时也真带点鲜劲,真能是半生不熟的肉儿。

扒糕与凉粉,这两种货物常在一起来卖,这种摊子常是在一个木案上面放些碗罐筷子等类的用物,在一个大木盆里面放着货物。扒糕与凉粉,常得用水泡着,为的吃的时候好凉好鲜。案前放长板凳一条,案后放木凳一个,凳为卖者的座位,板凳却为顾主预备的。这两种东西的原料,扒糕是白荞面,凉粉是绿豆,做时都是放在锅内,用水熬熟了还是液体,取出晾在碗内,用凉水一镇就凝成坨了,要多大可以凝多大,不过平常都是三寸碟大小,一寸来厚,凉粉在惯例上是成块的,扒糕却是圆坨,吃时打成碎块,外加醋、青酱、椒油、咸胡罗卜、芝麻酱一拌。

(《天桥一览》1936年　张次溪)

天桥的饭摊

《旧都百话》云：北平之天桥及什刹海沿大街空地上之饭摊，一边是炉灶，一边就是矮凳的客座。饭摊主人自为厨师，又兼招待，其所卖者为大饼、豆汁、肉包、灌肠、杂面，专备各机关人役、小贩、车夫聚餐之需要。香喷喷、热腾腾的荤素大全，长衣短褂，连吃带喝之兴会淋漓。旧都繁荣，赖有此耳。虽贵人雅流，不屑一顾，然吾人则视此为社会群众之饭店也。

（《北平风俗类征》（上）1937 年　李家瑞）

天桥为北京繁华之区，又为各界人荟萃之所，且中下等之劳动界人尤多，而闲游散逛之人更为不少。早年仅有各种食物小摊，如今亦有许多饭馆，售卖锅贴、馅饼、包子、水饺等物，并有各种冷荤酒菜。及至入内，则蚊蝇云集，所备之熟肉极不卫生。最可气者，是食主若不预先问价，吃完算价必要吃亏，类如烧酒一壶竟敢算价大洋六分，酱肘花、拌海蜇等菜，每小碟大洋一角二。所以此种生意随开随关，并非营业不赚钱，实因不讲信用，竟致吃主裹足不前。惟在天桥市场之西，有一家九恒山西饭馆，现在生意极见发达，盖因该处按正常买卖之规矩，如焦包、酥火烧等山西点心，拨鱼、削面等山西食品应有尽有，过油肉、酱爆小炒做得非常精致，现在又添有红炉，专做山西梅酥翻毛饼等，菜牌上有各种菜定价，于是该生意日见发达。说至摆摊售食品者，一是清真斋之卤面，一是白秃子的羊肉豆腐脑，价钱虽较他处稍昂，所售之物却极洁净。

（《晨报》1927 年 8 月 17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烤　肉　王

“烤肉王”为清真教人，在天桥市场西之空地上创设烤肉摊，已数十年之久。现在其摊旁盖有房屋，开设福源号酒店，烤肉王即在酒店外设摊。夏季售卖各种酒菜及卤面、爆肚等物，每至立秋节添售烤涮牛羊肉及胜芳镇之螃蟹。按烤肉一物，北京售者甚多，惟天桥地方独有其一，且其烤肉所用之铁篦子，实在与众不同。每至秋日往该处就食者，真是趋之若鹜，其生意无论天气冷暖，准于立秋之日即添。昨晚由彼经过，见多人围火而食，皆是汗流如浆。据云烤肉王之得名，实因其生意诚实，牛羊肉决不混掺，不过价格较他处稍昂耳。昨闻其今年定价，肉一盘为铜元四十枚，另加锅底费每人十枚云。

（《晨报》1927 年 8 月 13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豆　汁　王

天桥生意中有三王，即豆汁王、烤肉王和王八茶馆，皆为数十年来著名之人物。这里介绍的是“豆汁王”。

“豆汁王”设于天桥西南隅魁华戏园前，有数十年之久。其摊的布帏上写有“豆汁王”三字，摊上家具非常讲究。按豆汁一物，北京之特产，多云旗族人喜喝。早年南城仅豆汁王一处售卖，而内城却遍地皆是，尤是齐化门豆汁最著名。其原质为做粉挤下之浆，用砂锅熬之而成（铜、铁锅皆不佳）。如今内外城皆有售卖者，各游艺场、庙会售者极多，天桥一带亦是栉比林立，惟皆不如“豆汁王”的主顾多。据云喝豆汁能宽胸理气，若饮熬之不滚开者势必泻肚。

“豆汁王”者确有其特色：（一）砂锅熬滚

至完不兑水;(二)摊子洁净;(三)咸菜味佳,备有各种酱菜、辣菜,是以生意极为发达,非常得利云。

(《晨报》1927年8月13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豆汁舒

天桥豆汁,以"舒"字为号的最享荣誉,因为"豆汁舒"的豆汁好,咸菜也不坏,所以远方人喜吃豆汁者,跨进天桥,先找"豆汁舒"。"豆汁舒"的买卖一天忙到黑,除了豆汁以外,也兼营炸豆腐等小吃。在小吃界中,"豆汁舒"不失为清洁卫生,它出名的原因或大都在乎此也。

吃豆汁,离了咸菜不能成功,有辣咸菜和不辣咸菜两种。豆汁一碗两个大枚,咸菜白饶。然而财从细起,豆汁是一滴一滴的计算盈利,其辛苦经营超于其它各种营业之上。

豆汁的价值虽少,而其所设摊子的场面则大,板面擦得油光,凳子洁白可观。所以说,豆汁的质料虽薄,但其地位可是不低,衣冠楚楚的顾客,也竟不乏其人呢。

(《新民报》1939年5月10日《天桥百写》)

天桥的烧酒摊

随便支的一幕布棚,棚里坐着许多人喝酒,五大枚一小盅,非常便宜,酒的成分如何,姑置不论,三杯下肚,颊涨脸红也。

喝酒最盛时间,约在傍晚。因为冬季的傍晚,喝酒可以避寒,夏季的傍晚喝酒不致于太热。喝一口酒,歇一口气,仿佛不胜今昔之感者有之,有酒万事足者亦有之,席地谈天,位卑而言高,乐在其中矣。

(《新民报》1939年4月20日《天桥百写》)

邱记酸梅汤

早年天桥,邱家的梅汤最著名。在十年前,该家资本约三百元,一季所得之利亦约三百元。其摊内有金漆水桶,五彩花的大海碗、小瓷壶摆一片,大白铜月牙儿、铜锁链周围拴绊,方木盘周围都是白铜钉,字号牌亦是铜镶铜嵌,案之周围蓝布上,用白布做成"冰镇梅汤"招牌,支着白布大伞,四角挖出云头。即按此种设备,三百元之资本是不敷应用的。记得那时除天桥邱家之外,西单牌楼有个"路遇斋",东安门丁字街有个"遇缘斋",前门洞外有个"九龙斋",琉璃厂路南有个"信远斋",皆为售卖酸梅汤之著名者。目下仅有信远斋尚存,其余已先后关闭矣。

酸梅汤为消暑最佳之品,做法是在夜间用滚水泡酸梅,加黄冰糖渣,用大瓷罐盛之,放于冰桶中,罐外镇以碎冰,清晨摆在摊上,再加少许桂花。其幌子用大铜月牙者,即表示是在夜间制作的。如今除信远斋之外,谁家也不如此制作了。现在天桥之酸梅汤一份挨着一份,有数十家之多,求一家用滚水制作者恐亦难得。尝见有用桶担来凉水泡酸梅,加以红糖,即售一枚铜元一碗,现加以东洋来之糖精,专售于劳动界之车夫购饮。官家每至夏季,对摊商必有讲求卫生之布告,苦于负保护人民生命之警察,多不切实调查取缔,实与公共卫生大有关系云。

(《晨报》1927年8月10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鸟儿卖糖

人为万物之灵,鸟亦相当可以。有一种鸟,色略红,产于京北野山间,性机敏,训练二

十天即可使之做卖糖工作，其情形较之卜筮者之黄鸟抽帖要复杂，它先飞出去叼回来买主的铜元票，交给主人后，用嘴揭开彩票箱，叼出彩票再按彩票上所载的糖块数目一块一块地往外送。假如那个买主躲藏一会儿，再露出面目来，小鸟儿依然认识他。所以说鸟的性情不但灵敏，它的记忆力似乎也不比鸽子弱，难怪它的主人把它看作摇钱树了。

人谁不好奇，尤其是乡间人、小孩子们，要是光卖糖，没有鸟的吸引，即便再价廉物美些也不见得有那么多热心的人天天围着它。鸟儿是广告，人依着鸟儿谋求生活。“半分钱，灵鸟卖糖真公道，买一块，诸君满口糖味高。”鸟儿之灵，灵在不叫它吃饱肚子，卖一次糖，喂一次碎的谷粒儿，若让它饱，它就不肯再卖了。

（《新民报》1939年2月28日《天桥百写》）

苦　　茶

天桥有一种游动在人群中的茶水零卖人，一手提着茶水瓶子，一手抱着粗瓷大碗，一大枚两碗，比起慈善团体在街头上施舍的暑汤，喝着也没有不便利的地方。卖茶水属小本经营的人，难登大雅之堂，他们的主顾多是和他们一样的人，宾主双方在一大枚的交易做成之后，也尝席地谈天，解一解胸中贮藏的郁积，长久了，彼此增加了解，建立起很好的友谊，扩大了友谊关系，生意的路子也就打通了。天桥有个露天茶摊，起初就是担挑茶瓶子的。那时候，卖茶水还是一大枚管够呢。财从细起，他自支起了一个小小的茶摊，除了过年除夕，剩下的三百六十四天，从没有歇过工，这样已经四十余年了。

（《新民报》1939年5月25日《天桥百写》）

天桥的小店

外城关厢有城关小店，专宿往来劳动界之过客。而天桥小店，则因该地五方杂处，售技卖艺者常年无间，此种平地求财之生意人所居者为上等小店。无业游民、化子乞丐等，晚间亦投宿客房，名为起火小店，店内备有大土炕，群居一室，冬天烟熏火燎，夏天泥污潮湿。天桥东又有名为大铺之巷者，素称吗啡窟，宿者昼间出门乞讨，晚间归来有的用竹管吸金丹，有的用吗啡针注射，房内污秽不堪，臭气传于户外，每行是地，似入另一世界。

（《京报》1929年3月21日《旅店业近况》一笑）

在北平的朝阳门外、天桥南边一带有好几处乞丐住宿的客店，店钱每晚一大枚，大清早一律逐出，不许逗留。到了冬季，屋中挖一个土池烧柴，众丐围火取暖，名为“火房子”。光顾火房子的全是藏龙卧虎的乞丐，其中还有人专门传授教唱“莲花落”等丐歌的，一般丐徒也正式拜师学艺。天寒不宜外出求乞时，店中掌柜熬一锅粥供群丐食用，当时拿不出钱的以后付清。店钱每日仅铜元五枚。据查全北平有这种火房子九处之多，这在江南是不曾见闻的。

（《北京风俗类征》（下）1937年　李家瑞）

天桥的理发业

北京自民国元年开始有理发馆，以前仅有剃头棚儿。此种营业当年一兴之时，本是奉官所立，故其挑担之上至今仍有小旗杆一根。在清朝入关定鼎之时，男子须一律剃头，遂有此种剃头棚之设立，遇有带发之人则强为刮剃。后来剃头的人多了，剃头棚也相应

得到发展，有的把露天的剃头棚改为两三间的门面房，其名目仍叫剃头棚。至民国建立，始更名为理发馆。此种营业早年作为官差时，不准向剃发人索钱；后来剃发客人讲究前发齐眉，后发盖颈，还有拧锅圈，衬假发，五股编心加辫连等，理发者给以酒钱；至理发馆盛兴之后，房内始设有价目一览表。至今纯粹之剃头棚北京尚有一处，即天桥市场西路北布棚下有几副剃头挑者是也。据闻在百年以前，北京剃头棚皆是那样，后来渐渐改成门面字号，收徒弟，传手艺，惟目下天桥之剃头棚仍是百年前之景况也。

惟据调查，剃头之手艺人虽低贱，该行人却有极好之团体。伊等在前门外马神庙设有整容行会馆，内中亦有董事及会员，性质与商会大同小异，其所办行中之种种公益事，如维持本行人之生计，设立本行之养病院，备有专赊本行人之棺材，且有置买本行人之义园。该行业供奉吕祖，每年七月十三日全体停业一天，明为恭祀吕祖，暗中是计算一年来会中之出入盈亏。会馆之种种活动实含有一种自治的性质，似较各行之陋规，尚觉高胜一筹。

（《晨报》1927 年 8 月 18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迈进天桥，经过西市场南街一带，可以看到如行军野营一样的白布帐篷，然而篷顶不尖，平方得尤如一间一间的小屋子，那便是剃头帐篷了。这类帐篷一个挨着一个，但若在午前可看不到，等到午后游人渐渐增多的时候，才陆续支架起来。帐篷里的地方不大，仿佛和尚打坐的一个方丈似的，设备尤其简单，壁上一幅价目表，中央放着一架剃头担子，主人翁当然是剃头匠。到帐篷里剃头的，多是中下社会经济不甚充足的人，更不是讲求漂亮的人。以主顾的身份论，价目表上的价目自然不能定得太高了，分发六十枚，推光四十枚，刮脸什么的三十枚，这是一种苦买卖。不用说货高价出头根本办不到，就是货真价值也不成，必须物美价廉，方可合乎主顾们的心理。

（《新民报》1939 年 4 月 17 日《天桥百写》）

天桥的洗染帽子

天桥洗染帽铺，多在先农市场一带，以洗草帽及毡帽为主，旧历五月初洗草帽者多，七月至十月则洗染毡帽者多。据铺主人云："十年前洗巴拿马草帽只一元，四川草帽一角五分，普通琅琊草帽及纸条草帽一角，换外边一角，换内皮条一角"，而价钱尚似可出入也。铺前陈木板，板上陈木头帽球形四个，上覆毡帽，见者即知为染帽子处。凡主顾持帽洗染、或换帽边，在与铺长议价成交后，主顾须先付半价，铺长给以订单约日来取，过期一个月即将物变卖，盖因铺中地方小，不能多积存，且无钱垫补耳。

（《民强报》1947 年 4 月 5 日　天桥酒徒）

天桥的缝穷妇

天桥的缝穷妇，多是山东人和本地贫寒家的妇女们，她们席地而坐，一个挨着一个，形成挺长的人阵。每人的腿上堆着破烂的铺陈，她们所缝的物品，以补袜底儿的为最多。她们每日的收入并不丰富，两只手一针一线，身旁再有孩子的捣乱，缝活亦受影响。缝穷妇的家庭，都是生活上很可怜，不是男人的收入不敷用，就是床上有等着吃饭的人。有的早晨起来先去粥厂打粥，打粥回来再去缝穷。"缝穷"这个名词，研究起来很有意味，不但表示出缝穷妇们不是生活充裕的人，就是照顾她们的顾主也是穷苦人。在天桥缝穷妇是个缺少不得的职业，因为活动在天桥的单身汉，如果自己的"穷"没有她们来"缝"，那种不方

便的情形，绝不是一般富足家的人们所能想象到的。

（《新民报》1939年3月22日《天桥百写》）

织袜小工厂

织袜小工厂在天桥不下二十余家，从清寂的早晨到沉黑的夜色，机器不停地响着。这种小工厂的劳动最辛苦，而取得的利益最微薄。设备的简陋，一家赛一家，除了织袜子的人站立着摇着案上的机器外，其余那些纺线的多半都坐在地上。

纺线的人，一天忙碌在射入室中的太阳光下，汗流到眼皮上，用衫袖儿擦一擦，然后依然活动着双手，默默地，彼此间轻易没有谈笑。他们是附近的贫户中最可爱的一群小孩子。

织袜的人，整天整年地织，织出的袜子由小本商店或摊床贩子批出去趸卖，价钱较比便宜。他们所织的袜子，向以普通人为购买对象。这种织袜子的小工厂是可以提倡的，最低也应该维持其经营。

（《新民报》1939年4月23日《天桥百写》）

鸟　　市

鸟市位于西沟旁，地盘不大，宽不及二十尺，长不及十二丈，躲在旧鞋摊的背后，自清代到如今老是那么个模样。据说一点点的发展都没有，只是现在摆鞋摊的地方，原先是一条大臭沟，鸟市在沟沿上，和现在的情况略不相同，这或算一个小的变迁吧！

玩鸟的到鸟市去买，捕鸟的到鸟市去卖，一方面出便宜价钱买鸟，一方面卖鸟人乘机向玩鸟人索要高价；另有一些人摆出鸟食、鸟罐，做与鸟有关的贩卖生意。摊上的鸟食，有虫类，也有谷类。谷类有三种：麻子、苏子、谷子。虫类有玉米虫、土鳖虫等。谷类为鸟之常食，虫类则当做点心吃。虫类的来源，多是临近的小孩子一批一批送去的，一罐头盒子可卖两毛钱左右。

鸟的种类很多，不下百种甚至几百种。鸟的性情也不同，如养花一样，不懂性情是无法使其耐久与健康。好的鸟为“净口”，坏的鸟为“乱口”。“净口”鸟到处受欢迎，可以带进茶馆，听它一段有条不紊的“诉说”。而“乱口”则绝对禁止进茶馆，因为它叫起来，如同一个醉汉演说似的，“语无伦次”，岂不吵得人家恶心吗？在毛色上分，好鸟不但颜色好，更得长出出奇的色彩来，所以要当个鸟皇后，也是很难够条件的。买鸟的人中时常有人是为了却疾病或其他危难，许愿到鸟市买鸟放生，一下买个三十元、五十元的，坐在车上赶庙会，打开笼子的小门，任凭鸟儿们自由飞出，一路上百鸟腾空，好不快活。其快慰之情景，较之放风筝，实在超出万倍。被放生的都是价值不贵的无名小鸟，至于那些一只鸟就得五十元、八十元的，永远也没有被放生的机会，然而它们在鸟笼中住惯了，有的竟把腾空的念头打消了，有的鸟站在笼子顶上叫够了，依然回到笼子里去。

（《新民报》1939年4月19日《天桥百写》）

瘊　子　王

在规模宏大的药店里找不到的医生，到天桥可以找的着，在名医寓所里不能治的疾病，到天桥可能有人会治，并且所主治的病又多属于立竿见影的一类。牙痛可以哭着来笑着去，罗锅儿吃上药能够马上直起来，跛子贴上膏药，拐杖可以立即歇工。在天桥卖什么的也不如卖药的多，药有好的也有坏的，有真

的也有假的。

“瘊子王”的名字叫王从礼，专门治瘊子。除了瘊子以外，不论什么病，问到他时，他则毫不客气地摇摇头，干脆以“不会”答之。他治瘊子的方法非常简单，在患处上药以后，用竹签儿轻轻地一拨，瘊子便一打滚儿就下来了。“瘊子王”是安徽人，在天桥很有几年了。他的房子收拾得一尘不染，有患者就忙一下子，没患者便以茶解闷，独善其身。

（《新民报》1939 年 4 月 15 日《天桥百写》）

筷 子 楼

“筷子楼”并不稀奇，不过是一个从保定府来到天桥卖头痛膏药的，他将千百支筷子，在地上支架起各式各样美丽的小楼。他姓什么叫什么一般人并不打听，因为地上有个筷子组成的楼，空中有一幅“筷子楼为记”的白布幌子，所以提起他来便以“筷子楼”呼之。

筷子楼奇怪在他能异想天开，能用最不费事的筷子作卖药的招牌。今天换一个楼，明天换一个楼，心思细密，楼楼不使雷同，如果他是一个工程师，一定会给建筑界带来很大的贡献。

（《新民报》1939 年 5 月 18 日《天桥百写》）

虫 子 大 本 营

天桥西街路西，有一间窗明几净的小门市，卖的是虫子药。满房摆着玻璃瓶子，门外设有摊床。摊床上被玻璃瓶占得毫无隙地，每个瓶中都装着用酒精泡着的死虫子，瓶上贴着红色纸条，上边写着虫子的名称，下边写着送虫子的人的姓名和住址。

经营这家铺子的孙某在天桥专卖打虫药已有数十年的历史。该铺的墙壁上挂着许多种虫子的放大图，使人看了，立刻觉得肚子里痒痒得不好过，再加上他的徒弟贾某一张伶俐的口齿，站在门外演讲虫子的形状，虫子的害处，虫子产生的原因……，说得天花乱坠。听的人，个个肚子里都觉得有许多虫子在蠕动，如果不吃药治疗，好像会在最近的将来变得面黄肌瘦，背弯腰曲似的。因此有病的觉得病重，无病的觉得应当未雨绸缪，早做准备。据说所售之虫子药，治疗上颇见成效，因之，他的营业日渐向上。

（《新民报》1939 年 3 月 13 日《天桥百写》）

心 火 测 验 者

一个四十来岁挺厚道的人，整年穿着黑衣，戴着帽头，要多么和气有多么和气，脸上永远露着笑容。他手里拿着两个玻璃管，管中各贮绿色的净水，水占管长的五分之三。他说：“该玻璃管能品查人体的健康，有心火的人，肾虚的人，先天不足的人……，用玻璃管一试，立刻可以判断分明，不需要中医号脉，西医听诊”，说得津津有味，听的人越聚越多。冬天不怕冷的是闲人，夏天不怕热的也是闲人，闲人就是养艺人的君子。俗语云：“无君子不养艺人。”其意义不外乎此也。“诸位试试，试试不要钱！”围着他的人彼此观望，谁也不肯把手伸出来，待自告奋勇地出来一位，接过那玻璃管握一握，然后甲也握，乙也握，笑容可掬的那个穿着青袍的人，大有应接不暇之势了。玻璃管被握一次，冒一次泡，水往上升一次，泡冒的有大有小，水升的有高有低。他“判断分明”病源，就是根据这些了。

（《新民报》1939 年 6 月 22 日《天桥百写》）

(《新民报》1939 年 5 月 22 日《天桥百写》)

象　棋　摊

象棋摊在天桥有两三处,每处都有悠长的历史。棋摊设有十五六局,可容三十多个棋客。下棋的人有的相识,有的不相识,相识的人可以自己找对手,不相识的则由设棋摊人商请。设棋摊人请上一位棋客,可以有个毛儿八分钱的收人,所以他们老是在人群中笑嘻嘻地拉拢生意。据他们说:"名手的钱赚不到,熟人的钱也赚不到,最欢迎的是初次入阵的新人。"但是新人却有一种吃不住火候的脾气,争强斗胜是人类的本能,遇到这样的情形,设棋摊的人则设法调换一下,使之软硬相抵,避免棋客之间发生大的冲突。

(《新民报》1939 年 3 月 25 日《天桥百写》)

提　　力

小老头儿,依靠着"提力",一混就是四五十年。提力有单手、双手之分,以单手提者为"单手提力",以双手提者为"双手提力"。总而言之,就是让人试验自己的力气。

有的人为测明自己力气的大小,就一试身手。也有的瞧着别人试后,自己心中不大服气,也试一下子,暗含着有较量的意思。一有人斗劲儿较量,小老头就咧开嘴笑啦。

所谓"提力",乃是两个大保险柜样的家伙,上面安着二十来只电灯泡,力气大的一提,电灯泡多亮几只,反之,则少亮几只。还有一个带表针的大肚皮样的东西,试力的人,拉开架式拼命地一捶,捶得表针活动起来,由表针表明力气的大小,一分钱捶一下或提一下,所以小老头手中永远握着一把方孔的古钱,无形中成了临时兑换所。小老头很不起眼,可是他已经算是一个小的富翁。

武　强　字　画　室

武强字画室在天桥,好像酒宴席上的一盘咸菜,它没有热闹,也无所谓趣致,只有一点淡雅,雅在陈天辉笔下的几副对联上。天桥不是文人荟萃的文化区,对于耍笔杆的,根本不会为斗大的字认识几升的人们所注意,除了旧历年贴上一副"上天言好事"的灶王对联之外,谁还有心买那净白纸画黑道儿的东西。天下依笔杆为业的,生活就难,若拿着笔杆跑到天桥换一碗豆汁喝,其难更难。于万难中居然能把豆汁换出来,并且天天喝,此盖陈天辉具有能人之所不能的本领,就是卖字得能抓住群众。陈天辉一边写着,还一边叨念着:古人怎么写,今日怎么写,普通人怎么写,到了武强字画室……。口若悬河,笔下生花。体裁之多还不算,又必须写出的词儿人人明白,男女可读,老幼可观,且从社会立场言之,亦说得过去。"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善恶有报"、"君子安贫"等句,实为维系人心的良好格言。陈天辉自己说:"字不值您那一两毛钱,词儿一两毛钱还算卖得便宜呢!"诚然。

(《新民报》1939 年 3 月 30 日《天桥百写》)

古　字　旧　画

古画摊子,天桥也有。因为北京是历代帝王建都的地方,所以古字旧画并不算怎么分外难找。破落了的富贵子弟,花完了存款,卖净了房产,金银珠宝、玉器古玩也化为乌有之时,几张破字画算得了什么,不卖给打小鼓的,留着它还有什么滋味。打小鼓的不懂价

值如何，五大枚买的，赚个四、五大枚就往外卖。一幅字画不知经过几十人的手，一旦遇到识货的人买到手中，加以裱糊，遂价值连城。如此事实，可遇而不可求。再说如今贩售字画的人，经过若干年的练达，已成为识货的专家。天桥不是字画摊的中心，其中心近一二年已移到顺承门外的平民市场。

（《新民报》1939年5月20日《天桥百写》）

弓长太平歌

天桥有个姓张的老头儿，一张济世善人的相貌。他竖着三面星月的蓝旗，打着"中国汉教联合会"的旗号，向人们演说着许多事情的前因后果，说得津津有味，听的人也是津津有味。他唱太平歌，说木卯之年出好汉，说木卯之年米面贱。再加上画图的形容，今年正是卯年，大家都忧愁着米面不贱的时候，他的话实在是人们所最欢迎听的了。

弓长太平歌的图，约计六、七十幅，都是弓长一个人自己画的。据他说，他画的是秘本《古推背图》，它能推算六十年以前，还能推算六十年以后。弓长画的《古推背图》称之曰《太平歌》。弓长依此歌为维持生活的道路，大约已盖有年矣。

（《新民报》1939年4月4日《天桥百写》）

告地状

告地状为乞丐的一种，铺纸于地，纸角各压砖头一块，纸上写着动人情感、引人同情的怜悯语句。如：难妇某省某县人，因遭水灾，流落街头，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一家数口，奄奄待毙，贫病交加，朝不保夕，……恳乞仁人君子，慨解义囊，以救性命，有生之日，皆为感德之年。此项贫病求助之人，多为年老衰困之堂客，其中尤以带领几个小孩的为最多。堂客昏昏沉沉，孩子瘦瘦弱弱，枯守街头，希冀过往仁人给他们些微恩泽。他们本是世上一种最可怜悯的人，然而人们竟望望，然后去之，盖此不幸的人们，为数太多，触目皆是，救之不可胜救，助之不可胜助，只好心肠一狠，由他们去吧。还有人说：告地状的乞丐多是假的。所谓假的，就是假扮的，即地状中所写的一切，和他们实际生活不一致。因为这样，所以一般人把他们看成有点"骗"的意思。其实不然，告地状并非舒服的好事，即使不乏一二个假扮的，也不过是为辘辘饥肠，没什么可研究的必要。

（《新民报）1939年6月5日《天桥百写》）

拐子顶砖

有一个奇怪的拐子，在天桥很久，可是好些人却不知道他姓什么，叫什么，因为他永远不说话。拐子也算是一个"告地状"者，他整天地跪在露天地里，裸着上身，黧黑的肉皮，方方的面庞，垂目合掌，恰如一个下界的罗汉。

冬季他也不穿衣服，瑞雪飘时，他挺着脊背任凭冷风吹拂，夏季则默默地跪在烈日之下，最令人瞧着难过的，就是他那光油油的秃头，能顶着二十多块大方砖，以重量说足有百斤以上，他将砖块层层地顶起来，远而观之，若小塔然，虽高及五、六尺，但是却不倒，亦功夫练得不浅矣。

有人看他可怜，掷给他几枚铜元票时，他则嘴巴略动，缓缓地合掌作揖。要完钱，将砖一块一块地移下来，秃头上明显地露出一个拳头大的深坑。

（《新民报》1939年4月28日《天桥百写》）

摇　茶　碗

天桥地方早年土地上赌博很多。如“押六点儿”,即以碗扣住色子,押妥后揭碗看色子点儿。若押五点,一、二、三、四、六点皆输,以此类推。“套三签儿”,手举三竹签儿,内有一根带线,玩者以带孔之钱套之,套着带线之签者为赢,套不着为输。“颠小菜毛”,用五个制钱在手中颠之,看是字是末,确定输赢。“掷马尾罗”,立罗一个,以钱投之,入内者赢,落外者输。“砸十点儿”,以三个色子掷之,凑成十点儿赢,不足或越过十点,由设赌人再掷追点,若追过原点则输,追不过则赢。“押黑红牌”,以扑克牌三张来回颠倒扣之,牌内之花呈两黑一红,押红者赢,押黑者输。还有“摆棋式”、“抓梨糕”等等近于赌博之事,早经官家禁止。以上所述各种土地赌,现在二十岁以内之人,多有未见者,惟有“摇茶碗”,目下天桥仍时有出现。此种赌是大家赢大家,颇有一种趣味,其方法与开彩相同。其摇法是以竹签十根,从一号到十号。设赌者打小锣唱俚词招聚多人,然后卖签,每根铜元四枚,十根卖完后,由持一号签的人开始,按次序用三个色子摇点,谁点大谁得一个茶碗。十人摇完之结果,赢者以四枚铜元得价值二十枚铜元之茶碗一个,其余九人各输铜元四枚。设赌人连说带唱,每次仅得二十枚之利益,其唱法颇有一种乡庙之声味,他手拿小铜锣唱道:“你也抽;我也抽,公道买卖不抽头。谁愿抽,谁掏钱,四个铜子作什么愁”。及至十根签全卖完,然后将色子放于瓷碟内,上盖一碗,唱道:“十根签全卖完,看看哪位彩气鲜,伸手抓了仔细看,抽了三号好福气儿。三号签,三月三,王禅老祖下高山,下山不为别的事,搭救徒弟薛丁山。给你盒儿摇三摇,我来揭开大家瞧,十五点占住了会儿,回手又抽一根棍儿,你们大家别猜闷儿。这是一号签一道情,白袍薛礼去征东,三箭奇取东海岸,走马稍带凤凰城。交你盒儿晃三晃,揭开大家看端详。喝!你攥十四干着急,有个十五在里头!”以此类推,每一号签有一套词儿,此种生意在乡间庙会很多,早年天桥亦有多处,现在因瓷器价昂,官家不加取缔亦自行淘汰矣。

(《晨报》1927年8月19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顺水万”之闻心处

东安市场问心处卦馆的主人姓赵,天津人,原先在天桥摆卦摊,找他算卦的人拥挤不动,买卖发达了,迁到东安市场。有“顺水万”者(管姓刘的调侃叫“顺水万”)摆“八岔子”(八岔子是指乾坎艮震巽离坤兑,休生伤杜景死警开而言),见问心处营业发达,就仿着人家的名儿,叫做“闻心处”。有欲占课之人,到天桥找不着问心处,亦能撞到他。他摆卦摊的地点,在天桥永利居后身,支棚设账,每天只算百卦,多了不算。在民国十二、三年,天天到12点钟,他本人还没到,占卦的人们,就围着摊子来回乱转,等他等得如同盼星星盼月亮似的。他来了往摊后边一站,问卜的人们就争先恐后地抽签子,将签抽出来,抢着往他手里递。他将卦签接过来,攥在左手,右手就摆起卦来。将卦摆好了,向问卜的人间:“这卦是你的吗?本人占,替人占?”如若问卜人说:“自己占的。”他就问:“多大年纪?”问卜人将岁数说明后,他往卦盘上一看,说:“你这卦是因为心里犹疑不定,不知道奔东好,奔西好,是不是呢?”这人说:“是的。”他就说:“还是奔新路走好。”问卜的人付给他二十枚卦礼而去。这样一卦一卦地算去,每天能挣二百吊钱。听说他做了十年好生意,很落下不少钱。我向江湖人们探讨,他占的卦是否真灵,据某江湖人说,闻心处刘某所摆的奇门是“腥

盘”。我问甚么叫“腥盘”？某江湖人说：“奇门的盘，以局式分‘腥尖’，真的叫做‘尖盘’，假的叫做‘腥盘’。”

（《江湖丛谈》第2集 1936年　云游客）

天桥的卦摊

兹经调查，算卦之门类大约有十余种之多。街市上串街者有三：一为“打板算命”，名为“算灵卦”。二为“弹弦算命”，名为“瞽者词”。三为“黄雀叼签”，名为“良禽卦”。至于天桥所摆之卦摊，有“周易”、“六壬”、“麻衣”、“柳庄”等等分别，其摆摊人自己之命名，如“赛柳庄”、“赛诸葛”、“赛子牙”、“赛淳风”，其实周朝姜子牙，唐朝李淳风亦不过学问渊博耳。如今星相家竟以赛字命名，其学问亦可想见矣。最不通者是天桥有一卦摊，自命名曰“问心处”，因为门前围者如堵，生意颇畅，于是有“闻心处”、“问星处”等相继而起，此种卦摊亦如王麻子、汪麻子之冒充字号也。时有信此辈之君来此种卦摊问卜，如“小儿插棍”、“病者求寿”、“婚嫁反相”、“建宅安茔”等事，都要决于算卦者之一言，从古至今不知误了多少事项。

天桥摆卦摊者，分卦棚、卦屋。其摆在棚屋之内者即“问心处”及“赛柳庄”等，其算法分周易、六壬等卦课，屋内有天地铜盘、六爻盒以及红木或镶铜之卦子，再阔绰一些的，屋内亦赁有瓷瓶、铜炉等陈设。算卦者抽三签，签上写明甲子、乙丑等字，按天干、地支推转天地盘，盘上画有八卦，再用卦子照势摆妥。什么“乾为天”、“坤为地”、“水火未济”、“雷天大壮”等等，说了半天，算卦人一概茫然，摆卦者未必全知。最后问求卦者所为何事，若问行人有无音信，其卦子下必写“不久即归”。及至算毕，一问卦礼，伊有一块镜子在桌上扣着，翻过来一看，上写卦礼二角。更有一种卦摊，门前大书“卦礼二角，细批加倍，每日即算百卦，过时不候”，并派有许多贴靴人代为吹嘘，告以某某先生算卦真灵，在摆摊前就算出今日都来何人，有不上卦者花钱都不给算，有未至者先生必等候。此等话往外一传，每日其门如市，求算人围绕如堵，每日能收入一、二十元之卦礼。更有一种街上之卦摊，桌旁写有“合婚嫁娶”、“善观气色”，还有的写“喜直言前来找我，愿奉承另求他人”。摊上除笔砚之外，有一部年历或一部《万相全编》。旧式的家庭男女定婚都找他们合婚，看看是上等婚、下等婚，犯大相否？合婚人顺口一说，什么“从来白马犯青牛”，“羊鼠相逢一旦休”，“女子命硬，克夫三年”，“男人命独，克妻几位”。孰知从中拆了多少婚姻，害了多少性命。又有一种土地卦摊，只有一笔一纸，无人时自己喧嚷，招徕人时挨位送卦。除此，更有一种测字摊，对人侃侃而谈，告以当初赵太祖过陈桥，遇苗顺测字，苗告赵面带九五之相。及赵拈一“问”字，苗即跪地讨封，他把“问”字拆开写，左右都是“君”字。然后又用脚在地上画一横，告以土上加横乃“王”字。更有某秀才赴考，在测字摊拈一“串”字，伊即与之道喜，告以串字拆开是两个中字，是考试连中之预兆。总之，戗盘生意人，无非骗钱冤人而已。

（《晨报》1927年8月24、30日《算卦》敏公）

市井拙人、桂振峰在天桥颇有声望

在民初时，天桥有个相面的先生，名叫市井拙人。他本不懂什么叫互关，什么叫十三道簧，可他用几年工夫，将麻衣相、柳庄相、三世相、大清相等几部相书读得挺熟，每日总有些人围着他，张三相完了，李四跟着相，接连不断，直到收摊为止。一般江湖人尝说：“市井拙人，虽然是空子（管不懂江湖内幕的

人，江湖皆称为“空子”），给人相面虽不使簧头儿，也还大受社会人士的欢迎。”他相面的本领，可称为头把交椅。指南轩命馆主人桂振峰是星相中的出色人物，说腥局腥得到家，说尖局尖得到家，在清末民初之间名望最大，买卖兴旺，为同业所不及。到了他的晚年，能以“八岔子”（奇门）坐着不动，等候主顾上门，支持几年实是不易。如今北平这个地方，有许多相面先生都是桂振峰的门生，他家的支派是最盛了。在吉祥舞台、振仙舞台后边以及天桥西市场内的有些卦摊，不是奇门就是六爻，每有行人从摊前经过，彼辈必然点手招呼“你来我送你几句”，惹得行人无不侧目。

（《江湖丛谈》第2集 1936年　云游客）

天桥相面棚摊达九十一家

外右五区新辟的先农市场，地皮均已占满。昨与相识的收地捐的巡长闲谈，打听市场内生意之景况，巡长即将临时征捐户籍册送过令看，该地的营业者以茶棚、技场占大多数，浮摊以相面的占大多数。复据册后总数标明，天桥一带的相面棚摊，共为九十一家，且临时现摆者不在其内。按相面摊在天桥一隅即如此之多，它处如东安市场、东西两庙（北京人称隆福、护国两寺为东西两庙）、什刹海、菱角坑及大街两旁，亦均触目皆是。按此种人除每日自己之生活外，尚需养家糊口，且闻有的卦棚、相摊赚钱甚多，真是所谓“无君子不养艺人”。细查此种相面之人，自称为术士，调侃呼为“戗盘儿”，内中鬼鬼祟祟，究实无非冤人。大术士借几位名人，自印传单，相礼每次皆需数元。小术士弄几个熟人圆年（即是从旁代为吹嘘者），也可足蒙一气。据知其内幕者云：相面者除看明“柳庄相”、“揣骨相”及《万相全编》外，还须投师，教以秘诀。其初拜师时，其师先教两套江湖秘语，说来非常可笑。其一云：“江湖一点诀，莫教妻儿知，若使妻儿知，江湖无饭吃。”其二云：“相法百家皆一理，无师传授枉劳神，有人解透其中意，点住秧子可疗贫。”嘱将此两套念熟，能解释明白，并不准转述第二人知道，然后再教以种种切语“调侃儿”，最后再教以拉人之法，即可平地求财矣。

（《晨报》1927年7月5日《相面》　敏公）

江湖相士之妙诀

江湖中三教九流，综计天桥市场内以术营利者，医卜星相占据大半。相面之法分内外两面，内面者略通《万相全编》或麻衣、柳庄，外面者即是口传心授之江湖术语。

江湖人以常人谓“空子”，亦叫“秧子”，能将行人唤住谓“点空”。行人由其前面经过，伊只用两句话即能点住，这两句话系师傅传授，即是“尊公脸上气色虽旺，心中动止不安。”行人中不如意的事常有八九，闻此语焉能不动其心，只要脚步一停，相家即告以“送你一相不取分文。”于是高谈相论，其他过路人皆驻足矣。

江湖相士谈相，皆是学成的俗套之言，在其点住“秧子”后，伊必笑容可掬地言道：“欲知流年气运行，男左女右各分清，天伦一二初年运，三四周流至天成。先生今年高寿?”比如告以二十八岁，伊即回答曰：“哎呀！二十六走丘陵，二十七走坟塚，二十八正走印堂。您的天中、天庭、司空、中正、印堂、山根、年上、寿上、准头、人中、水星、承浆、地格均佳，惟有一点大色涵，实在不敢细说，欲要细看请抽签”云云。

若抽签交钱后，伊又言曰：“先生，额无主骨眼无神，鼻无梁柱嘴无唇，应该干东东不成，干西西不成，所幸一生心直口快，不好不坏，吃得亏，让得人，别看现在受点磕碰，将来老运一定亨通。”秧子闻此忽好忽坏之语，当

然要询问事项如何，至此，相士大功告成。问事时，伊回答有决窍，如属求财或谋事，伊必告以日期，如某日有信，某日有贵人。若请看当年月令或决断终身，伊必告以现在需忍，将来不错，被相者迷迷糊糊，相面者得钱到手。

（《北平日报）1930年3月22日《天桥商场社会调查》　秋生）

八角鼓、“什不闲”与莲花落

在胜清时代家给人丰，旗籍人无所事事，演练排唱以及行香走会，皆是“耗财买脸”，即是“好者为乐”。除为自己消遣，并可经人介绍再由本家具帖恭请在喜庆堂会登台表演。做艺者“茶水不扰，车笼自备”，后因生活关系始有略“使黑杵”者（要钱），民国后皆上地公然卖钱矣。各种杂技内中亦有历史关系，特分别记之如下：

八角鼓所演各项岔曲，以及拆唱各种排子曲，内中并有加演快书者，相传为前清走鼎入关时凯歌之词，初排时词句极为清雅，决不似大鼓、戏剧等词之俗俚，牌曲中之春夏秋冬、风花雪月、渔樵耕读以及琴棋书画、市井风俗等无一不备，至于佳人才子、风雨归舟、秋夜蕉声等，词句亦颇不俗。岔曲中加添声调，演成丑扮拆唱之曲者，曰彩牌曲，如《薛丁山打雁》、《赵匡胤打枣》、《刘金定劈牌》、《田三春打皂》、《怯先生算命》、《瞎子逛灯》、南词蒙古曲等等，演来滑稽百出，诙谐有趣。至于五音大鼓、联珠快书等，皆为满清旗族之土产。早年并无做艺卖钱之说，学演者皆一般贵胄皇族，故此名为子弟八角鼓。

“什不闲”，此项玩艺亦为旗族人所兴，演唱情形及词句俗俚，远不如八角鼓也。“什不闲”是在桌上装一木架，上面嵌挂锣鼓等具，一人连拉带打，左手夹两鼓槌敲打单皮、大鼓，右手拉绳敲小锣，其大锣拴绳系之于地，以足踏之使响，口中仍须演唱歌词，手忙脚乱口不停，因之名为“什不闲”也。

“什不闲”演唱各段均名为“太平歌词”，后因一人连拉带唱不火炽，始而与莲花落合而为一，所唱者无非《老妈上京》、《十里亭饯别》、《王小赶脚》、《锯大缸》、《赴善会）、《马思远》、《大四卖）等，以上皆为“清门儿”，盖因子弟所演唱。还有“浑门儿”，为生意人所唱，如《王二姐摔镜架）、《四姐拾棉花）、《小寡妇上坟》等，以上皆为莲花落中不可少之曲。

莲花落早年本地演此最出名者两人，现已一生一死，已死者叫赵星垣，继其后者名叫奎星垣，俗呼奎弟老，其以男扮女名盛一时，在什刹海、菱角坑等处演唱时，实受多数妇女的欢迎。现在改唱新戏，在劝业场露香园演出，而莲花落、“什不闲”两项，除天桥有人演唱外，已成断庄之玩意也。

（《北平日报）1930年2月22日《天桥商场社会调查》）

单　　弦

八角鼓、莲花落等，现在已成天然淘汰之游艺，惟单弦、曲词、联珠快书等曲，在杂技社内仍占一席，本采此种词句亦较他项高雅，兹记其内容、历史如下：

单弦历史：以现在说不过五六十年，创始者名叫“随缘乐”，自编《聊斋》、《水浒》上各段，如《水莽草婴宁》、《天官》、《巧娘》、《卷帘》、《裁衣》、《开吊》、《杀嫂》等段，皆是“随缘乐”之拿手活。继其后者名叫李燕宾，演唱时报单所书为《随缘时话》。后来又有全月如、曾永先《报单上写“曾处”》。以上各角在内城各大茶馆演唱，凡三十岁以上者或皆见过，回忆昔年曾处等演唱时，每一茶馆连演四天，俗名谓之一转儿，由此处四天唱后，再赴彼处去唱，往返轮流，听曲者皆是满坑满谷。

昔日茶馆请子弟演唱单弦者，台中设一

桌，铺红毡，桌前大书“特请子弟”，上台时馆主须向其行礼，名为“请场”。第四日演毕，唱者不入后台，即由前台走去，所为不失子弟身分，表示分文不取。馆主将四日之钱与其送至家中。听者亦知不是纯粹义务，然而唱主亦非掩耳盗铃，盖因内中有一情节，唱主在台上能临时编唱，子弟者名为消遣，可以编词取笑，顾客不能挑眼。生意则以艺卖钱，不敢任意诙谐，曾处后来登台时，即将子弟二字取消。

前二年以德寿山最为著名，因其所唱者多半自己编排，并可随时现抓词句，内有暗讽时事者，讥诮游骂，痛快淋漓。德某故去后，则为桂兰友、张少岩、曾振廷、群信臣等，目下当以群信臣最有名，因其常唱之故，然其内容已失原意。德寿山等演唱，皆是自弹自唱，群信臣则另有人代为操弦，其拿手玩艺以《五圣朝天》及《武松杀嫂》最佳，更有《变羊记》等亦不弱。惟单弦词句讲究俗不伤雅，天桥土地现有两处唱者，其词则不堪入耳。

（《北平日报》1930年6月24日《天桥商场社会调查》）

天桥的评书场

在清室时代，北平没有评书茶馆，说评书的都在马路边上，拉场子露天讲演，西单牌楼、东单牌楼、东四、西四、后门外、交道口都有评书场子。自从庚子年后禁烟，北平的评书馆渐渐兴旺，直到民国二十年前，说评书的艺人都上馆子。在早年天桥说评书的，有尚××只说《黄杨传》，以黄三泰镖打猛虎、杨香武盗九龙杯为叫座的段子。据评书界的人说，那位先生是外江派，不是北平评书界支派中的人物。他的书说不了两个月，几天就完了，说完了从头再说，专有些人爱听，但是没有大转。自从民国二十年，评书界的连阔如、陈荣启、苗阔泉，在天桥撂明地演说评书，能占个场子，叫满堂座儿，才算兴开了这种玩艺。郭品庄、高阔轩、高豫祝、丁豫良等，接连不断地上地，评书才能在天桥久占。连阔如说的《东汉》，纯粹是“道活”，不是“墨刻”。评书界的人管他们说的书与书局所售的本儿一样，叫“使墨刻儿”。评书界的演员所说的评书，最贵重的书叫做“道活”，这些道活书都是古今名人与评书界的老前辈“攥弄”的（江湖上管编书、编戏、编曲调侃叫“攥弄活儿”）。江湖艺人常说，唱戏的要想叫座，得有好轴，说书的要想叫座，得有好扣。说评书的演员，到了开书场时间，张嘴说书，先用小扣，次用碎扣，再用大扣，才能吸得住座，能挣大钱。

连阔如在民国十三年，是个做“八岔子的金点”（江湖人管算卦的，调侃叫“八岔子”，算卦的总称叫“金点”）。民国十六、七年时改入评书界，拜李杰恩为师，演讲《西汉》，在各书馆颇有叫座的魔力，但未大转，未几，又学说《东汉》。我老云问过他，为什么改说东汉哪？连阔如说：“《西汉》那部书是墨刻，与各书局所售者相同，听这部书的座儿很少，不懂历史的人不能听，懂历史的人花两角钱买部西汉，几天就能看完，较比听书省时间又少花钱。改学《东汉》牺牲了半年的光阴，耗费了许多的金钱，才学会了一部地道的道活。他自从会说《东汉》，北平的大书馆才纷纷约请，听书的都知道评书界有个说《东汉》的连阔如。有年夏天，连阔如因书馆不凉爽，在天桥赁了个场，高高的天棚，宽宽的板凳，天天满座，连阔如叫座的力量，就仗着那道活的《东汉》。

陈荣启为人憨直，系陈福庆之子，拜群福庆为师，先是说《施公案》，后说《精忠传》。在民国十年前后，评书界人才济济，本领弱者受挤，无法挣钱，纷纷外出，另谋出路。后起之人，有老前辈挡着，不易发展，亦都出外，另谋出路。陈荣启乃评书界后起之秀，能说袍带书的《精忠传》、短打书的《施公案》，实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在民国十年前后，他往大连、烟

台、营口、天津、东三省等处献艺，到处受人欢迎。在北平虽没立住脚儿，在外穴大转了。民国十八、九年始归北平，愿侍高堂，不愿远行。其时又赶上评书界的前辈名角潘诚立、张智兰、田岚云等都去了世，在这缺乏人才之际在平献艺，四九城各书馆都能叫满堂座儿，足见北平人士欢迎他了。他不愿在各书馆说书，而喜爱在天桥说书。前几天我老云往天桥去了一趟，见他在爽心园前占了个场儿，与他师兄许荣田说前后场书，前场许荣田说“丑官”，后场陈荣启说“丘山”，还是真叫座儿。

在天桥城南商场南边，有个说书场儿，说书的艺人叫郭品尧，他是一年四季不挪地方，无论春夏秋冬，总上满堂座儿。他说的书有《粉妆楼》、《五代残唐》、《五龙传》、《施公案》等。我老云听过他多少次玩艺，听他说的哪部书都不是北平评书界的道活，也不是书局里卖的墨刻儿。我向评书界的人探讨过几次，才知道他说的那些书是竹板书改的。据某江湖人说，郭品尧是北平人，曾在清末拜冯昆诒为师学说相声，起名郭伯全。后在外省改唱竹板书，改名郭鑫德。后又在天津拜福坪安为师，改说评书，更名郭鹤鸣。按着北平评书界传统的支派，与说《水浒》的蒋坪芳、徐坪钰、刘鹤云等是一门人。不料郭到北平时，评书界南北两派正起内讧，在此争执不决时，他投南未入北，几与本门人决裂，亦未能得志，在天桥上地，概不联络，独树一帜，不进书馆。所说的虽不是道活，竹板改造亦有些人欢迎。外江派的评书演员，能在北平久占的只有郭品尧一人，郭亦人杰矣哉。

苗阔泉是梨园行人，年少即嗜好评书，专喜爱听大小黑脸（评书界管《三侠五义》、《包公案》两部书调侃叫“大黑脸儿”，管《小五义》那部书调侃叫“小黑脸儿”。大小黑脸乃指包文正的黑面），拜金杰华为师，学说大小黑脸，进入评书界，虽未登峰造极，亦成二路角色。

（《江湖丛谈》第2集 1936年　云游客）

鼓界的门派

江湖人管说书的这行，调侃叫“团柴”，管唱大鼓书的调侃叫“海轰儿”，又叫“使长家伙的”（指长的弦子而言），管唱竹板书的、说评书的，又叫“使短家伙的”（指竹板、醒木而言）。说评书的，是唱大鼓书的改革，因其年代日久，评书界的支派传流广大了，使短家伙的与使长家伙的渐渐疏远了。唱大鼓的门户，在北省为梅、清、胡、赵四大门，现在北平男女班唱大鼓的，都是这四门中的。在黄河南与大江南北为孙、财、杨、张四大门。唱西河调与怯口大鼓的，都是梅、清、胡、赵四门的，唱梨华调与山东大鼓的，都是孙、财、杨、张四门的。最近在天桥唱大鼓的坤角，如李雪芳、段大桂、于秀屏与当年在新世界的谢大玉，都是孙、财、杨、张四门的，彼辈皆自称为孙、赵门的人，即是孙家门、赵姓传下来的是也。年前天桥天华园来了一班唱山东大鼓的，领班的系谢大玉之父，七十余岁老江湖艺人谢起荣先生，江湖艺人差不多都认识他的，他在孙、赵门里，算是辈数最大的。平津等地唱大鼓的，最早是胡十、霍明亮，最近是刘宝全、白云鹏，唱得响了腕儿啦。

（《江湖丛谈》第1集 1936年　云游客）

天桥的大鼓书场

唱大鼓这行，江湖人调侃叫“柳海轰”，这行所唱的有奉天调、乐亭调、西河调、梅花调、梨花调。奉天调的大鼓，天桥是没见过的，即或有亦是没人听。乐亭调大鼓在北平这个地方是不兴的，只有每天夜间在烟花柳巷串下处。乐亭调、梅花调是最难学的，唱这个调的男角以金万昌最佳，坤角以郭小霞最佳，他们向来是上落子馆，露天地见不着。在民国十

年以前香厂开办“新世界”，山东坤角谢大玉唱梨花调大鼓，颇受平市顾曲人们的欢迎。近几年来，天桥来了许多唱梨花调大鼓的坤角，有李雪芳、段大桂、于宝林、刘大贵等，在各场演唱亦是昙花一现，不能持久。在天桥久占的大鼓，还是唱西河调的。在清末民初的时候，史振麟唱的最叫座（史系大鼓名角白云鹏之师）。史故去之后，以田玉福称为第一，他所唱的书有《杨家将》、《呼家将》、《春秋战国》、《反唐传》、《跨海征东》、《马潜龙走国》，这些都是腕子活。江湖人常说，上明地的海轰儿，非得说整本大套的腕子话，才能唱得久长。田玉福在天桥唱大鼓书，使长长的腕子话，可称第一。他亦是鼓界名人史振麟的门徒，很红了二十多年，如今年岁大了，气力小了，不能整天唱了，其声望渐渐退化，收入也少了，索性离开天桥开了外穴，往各码头去跑腿了。艺人的艺术，不养小、不养老，亦甚可叹也。在天桥能够久占的西河调大鼓是王云起父子。王系河北定兴县城西陶小村人，昆仲二人，其兄王云峰亦是柳海轰的，曾到过天桥，因人们不大欢迎，去保定献艺，其艺术不如王云起，故不能在天桥立足。王云起所唱的大鼓书，只有《杨家将》、《呼家将》，按说活儿不宽，腕子不长，但他能够在天桥久占，是因为他能迎合天桥听大鼓书人们的心理，王云起演唱知识分子没有听的，无有知识的人却都爱听，他唱的书词俗不可耐，一张嘴就是“大众的佛台，稳坐压言，贵耳留神听，前一回说了半本《呼家将》，还有半本没说清，……”费了十几句唱词才唱出呼延庆来。知识阶级的人听着是很烦的，一般的人们却是爱听。柳海轰的艺人，第一要人样长的好，行话叫人式顺流；第二要口白清楚，行话叫碟子正；第三要噪音洪亮，行话叫夯头正；第四要身段表情形容出来有喜乐悲欢，学得像生旦净末丑的样子，行话叫发托卖相惊人；此外，还得会看地势，地势不好，上座定受影响。王云起就是人式好、碟子正、夯头好、发托卖相好、会圆年、会瞧地势、会使驳口，他还能放大大的回头、长长的段，傻子的莞豆多给。他有这几种迎合人们心理的技能，才能在天桥久占。据江湖中的名人说，王云起的大鼓不算头路角，只算二路角，可有些二路角到天桥都不能持久，故此我以他能久占天桥而论，算是天桥第一个柳海轰的。至于鼓界的头二路角在天桥站不住，还有个原因，据江湖人说，唱大鼓书的艺人赵玉峰、黄福才、二狗熊等为头路角，在各省市做艺每天有十数元的挣项，郝英吉、马连登、王庆和等为二路角，在各省市做艺每天能有五至八元的挣项。天桥这个地方，唱西河大鼓最有本领的，能挣三元钱亦有挣二元钱的，本领不济的，甚至有的不得温饱，就是将头路角邀来，每天能挣十几元钱简直办不到，二路角来了，也挣不出七、八元大洋来，故此，头二路角谁也不愿到北平来。他们在天津上地，一个书场能上二百多座，因为天津是个码头，卖苦力气的人、在社会上撞现钟的人、下层社会无知识的人是最多的，这些人适合听大鼓书。北平乃数百年之都城，知识分子多，没知识的人、劳动的人亦没有天津多，大鼓唱得多好，亦上不了二百座儿，上个七、八十人就好极了。年前有二路角马连登在天桥上地，唱的是《盗马金枪杨家将》，与王云起对抗，来了两个多月就走了，并不是他敌不住王云起，谁放着能多挣钱的地方不去。有些不知细情的人说“马连登敌不住王云起”，那实是不明白江湖之事。王云起有这种种原因，能在天桥竖头杆大旗，亦就不愿往别处去了。

（《江湖丛谈》第 2 集 1936 年　云游客）

天桥双波

在天桥唱大鼓的，以西河大鼓有名，且占得年数最久。有一个名叫蔡宝兴的，今年五十多岁，他从九岁就开始习学唱大鼓的生涯，

他的师傅郑茂春，是河北固安县七家堡人。

蔡宝兴起初设场卖唱在东安市场，继而到京西万寿山、石家庄、张家口，遍游天下，畅行无阻，直至去年中秋前后，由秦皇岛回到北平天桥。在他飘摇无定踪的光阴中，他的女孩子蔡金波长大了，并且能不改其父之道，《盗马金枪》说唱起来竟尔超过乃父，大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气势。她不加入任何茶社，她设着一处独立的书场。

牛月波是金波父亲蔡宝兴的徒弟，色艺略逊于蔡，但“天桥双波”常在一般人闲着没事时，成为不可缺少的谈天材料。

天桥为大鼓书的发祥地，也可说是唱大鼓书艺人集聚的中心，大鼓书的名者多出白天桥，若只知天桥而不知天桥唱大鼓书者，诚不能说不是一件憾事。

(《新民报》1939年4月9日《天桥百写》)

天桥的竹板书场

天桥的竹板书，只有两三个场子，在天桥能够久占唱竹板书的艺人，就是关顺贵、关顺鹏昆仲。在清末时代，唱竹板书最有名的是贾宝山，他们传流的支派是宝、顺、呈、祥。贾宝山是宝字辈的，他的大徒弟叫张顺明，曾在民初时献艺于天桥，叫座魔力颇不弱。关顺贵、关顺鹏虽是贾宝山的徒弟，但拜师不久，贾宝山就去世了。他弟兄两个，没得着师父的传授，是由他们的师兄张顺明代传的。关氏昆仲，只学会了“吧嗒棍”(江湖人管能叫座的小段曲调侃叫“吧嗒棍”)，还没学会腕子活哪(江湖人管整本大套的书调侃叫“腕子活”)，不幸张顺明死在奉天。他们哥儿俩净唱吧嗒棍，仅能糊口。在民国十六、七年，他们又跟大鼓名角田玉福学唱腕子活，学会了《跨海征东》、《战国春秋》、《薛家将》等书，艺业大有进步，哪部书都能唱几个月，天天叫满堂座。在民国二十年前，渐渐发达，如今活穴大转了。凡是久逛天桥的人，都知道关顺贵、关顺鹏的竹板书唱得不错。这一二年关顺贵忽然弃了扁家伙，改唱了大鼓书，在楼外楼的南边占了个场子，较比唱竹板书上座格外见多。我前两天到东安市场，走在东跨院见关顺贵在院内东南角弄了个场子，正唱《薛家将》。天桥的竹板书，只剩关顺鹏一人，他占的场子在沈三场子的南边。

(《江湖丛谈》第2集1936年　云游客)

天桥的平地书场

评书场、大鼓书场、竹板书场都是上有天棚，下有板凳，没有在平地上说的。在前几年，我逛天桥见个说书的，衣服破烂不堪，蹲在地下左手拿把笤帚，右手用白沙子往地上写字。他凭撒白字圆年子，人们围着他，上无天棚，下无板凳，站着听他说书。他会说《捉拿康小八》、《康熙私访》、《乾隆下江南》、《张广太回家》，虽不是整本大套的书，但他能在小段的玩艺里加几句相声，亦能叫听主咧瓢一笑，说完真有些人给钱。只是他那嗓子和叫街的乞丐一样，有些人不爱听。他向来蹲在地上，低着头连写带说，到要钱时猛一抬头，能把胆小的人吓跑了，他脸色和地皮一样，只有那白眼珠是白的。他是方字旁的人，姓玉，因为他抬头使人害怕，江湖人叫他“瞪眼玉子”。他的本领还不弱，染有不良嗜好，亦和常傻子一样，在大前年冬天连瘾带饿冻死街上。

(《江湖丛谈》第2集1936年　云游客)

天桥的坠子场

天桥的坠子，开荒的不是坤角，是个男角，这人满脸的麻子，一个人自拉自唱。社会

人士瞧他又拉又唱，可是听不出他唱什么，那时正是民国十二、三年，社会上还没嚷穷哪，做艺的人挣钱亦容易，这个唱坠子的每天能挣两三元，说江湖话，梅花盘儿在天桥活穴大转了（江湖人管麻脸调侃叫“梅花盘”，管能挣钱调侃叫“活穴大转”）。江湖艺人，耳朵最长，听哪儿兴旺就往哪儿奔，凭梅花盘都能挣钱，色艺两全的坤角来了，岂不更佳？于是唱坠子的男女班纷纷来平，爽心园、天华园都约了坠子，各露天场子亦约了坠子。最近我到天桥去了几天，见天桥坠子较比从前还多，魁华舞台后边有个坠子场，爽心园北边有个坠子场，马场道北边有个坠子场。道是“水深流去慢，货高价出头”，我听了几回露天场唱的坠子，坤角盘儿念作（管长的面貌不好，调侃叫“盘儿念作”），柳的亦念作（管唱的不好，调侃叫“柳的念作”），无怪乎他们不能进馆子，色艺两念作挣不了大钱，馆子哪能约请啊！卢永爱、大老黑两口子对唱，卢永爱唱做俱佳，身段好看，表情细腻；大老黑（名叫任永泰）专会抓哏，形容态度使人解颐，在天桥上明地，唱大棚，哪天亦能挣十元以外。可是到了天华园内，压轴压不住，他们两口子一上场，听玩艺的就起了堂，走了干净。姚俊英，柳的念作，长得身材窈窕，黑漆似的大辫子，唱的时候透着风骚浪漫，论艺不及卢永爱，但在天桥受人欢迎。看起来听玩艺的人们，重艺的少重色的多，大老黑、卢永爱愤而离平。大老黑夫妇走后，小桃园后玉明轩掌柜的，由天津约来一班坠子，台柱子的是坤角赵金兰，男角赵勤堂，赵勤堂是赵金兰的养父。父女演唱，虽能叫满堂座，但没有十元、八元花钱的阔主。不料演唱不久，赵金兰鸣了警啦，告她养父赵勤堂强奸虐待，打了官司，过了几堂，赵金兰与赵勤堂脱离了父女关系。赵勤堂失去了摇钱树，赵金兰没有赵勤堂捧活，艺术似见退化，在平津演唱连个怪声叫好的都没有了，又拧了湾了（江湖人管更名改姓调侃叫“拧了湾了”），在天华园演唱，贴报叫李玉芳了。最近，董桂枝、宗玉兰姑嫂来平，在玉明轩演唱。虽然姚俊英、李玉芳、段大桂的大鼓、坠子男女两色十数人，在天华园演唱，两下里打对台。董桂枝、宗玉兰在观音寺华楼、宾乐轩演唱，姚俊英、李玉芳在青云阁、玉壶春演唱，还是董宗姑嫂的色艺双佳，能唱能捧。

（《江湖丛谈》第 2 集 1936 年　云游客）

坠子在北京由天桥兴起

河南坠子兴遍北京还没有几年的功夫，却走着很好的运气，已是娱乐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项目。

坠子在北京，开始由天桥兴起。第一个到北京来的始作俑者，则是现在天桥孙家茶馆演唱的李雪舫其人。其后，贾家茶馆的周玉花及别的茶馆的董桂珍等，都相继起色，大大出名。茶馆之外，支起布棚云集了一批坠子专家，比起茶馆来，听众也一样挤得水泄不通。

（《新民报》1939 年 4 月 3 日《天桥百写》）

天桥的臭春场子

前几年，我老云逛天桥，常见有个六十多岁的老人，长得细条身材，满脸的皱纹，嘴里的牙掉了一半，京东口音。他那场里有个九根细竹竿支的小蓝布账子，桌上放着大小竹管笛，他能吹各样小曲，圆上年子使臭春，一般人都叫他管儿张。使臭春之法是：他钻到账内使活儿，围着的人们隔蓝布账往里头听，他在账内一个人能学两个人说话。他学的是，大奶奶住娘家，大爷拉着驴去接大奶奶，走在高粱地，大爷要钻进地里拔高粱，最后还要学驴叫，抖着铜铃铛“哗唧唧”地响，学得似

真的一样。学完了,钻出来要钱。据江湖人说,管儿张的玩艺,调侃叫"臭春"。在庚子年前,做这种生意的倒有几档子,到了管儿张的晚年,亦就淘汰尽了。

(《江湖丛谈》第2集1936年　云游客)

口技乃相声之最初形式

说相声,天桥俗语为以口技换钱者,亦名为"平地抠饼"。说起相声一行,纯粹是一种口技。早年此行非常难学,且极受市人之欢迎,如今说相声者,实在失去真传,俗而且厌。在早年讲究明相声、暗相声、单春、双春。明相声如《八扇屏)、《出灯谜》、《对对联》、《说绕口令》,皆俗不伤雅,乐而不淫;暗相声者是用帏帐遮盖,一人入内学多人声音,听者闻其声,不见其人,所学者如《合家欢乐》,能学出男女老幼之音,又如《五子闹学》,能学出五、六人之语言,再如《醉鬼归家》、《夫妻吵嘴》,皆能学得惟妙惟肖,最好者为《鸡叫狗咬小孩哭》,听者皆捧腹大笑。以上明暗两种相声,十五年前以"人人乐"为最佳,十年前当以"百鸟张"最好,如今失传,无处再听。双春者,即目下所存之对口相声,单春者为单口相声。演单口相声者,前几年有"万人迷",天桥有"花狗熊",现二人皆死,亦未见再有演者。目下合演双春者,仅有高玉峰与谢芮芝,陈子贞与广阔泉,焦德海与张寿臣。

(《晨报》1927年8月5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百鸟张"

"百鸟张"以善口技,能学百鸟声音名于时。同光间常露演于天桥及什刹海诸集市中。潞河杨静亭《都门杂咏》有诗誉之,诗云:"学来禽语韵低昂,都下传呼百鸟张。最是柳阴闲醉后,一声宛转听莺簧"。《清稗类钞》亦载其事,曰:"光绪庚寅五月,嘉善夏晓嵩寓京师,召集同人至什刹海作文酒之会,其地多树,为百鸟所翔集,座客方闻而乐之。酒半,有善口戏者前席言,愿奏薄技,许之。彼则立于窗外效鸟鸣,雌雄大小之声无不肖,与树间之鸟相应答。及毕,询其姓名,则曰姓张,因其能作百鸟之声,皆呼曰"百鸟张"。又闻诸父老云:张氏学鸟声之外,更能效人之语声,工《醉鬼回家》、《五子闹学》诸出。按此技俗称暗相声,今能之者少矣,考其源甚古。《琅环记》云:"绛树一声能歌两曲,二人细听又各闻一字不乱。"《弄谱》云:"今有相声伎,以一人作十余人捷辨,而音不少杂,亦其类也。"

(《实报》1939年1月11日　张次溪)

相声艺人"万人迷"

晚近以来,说相声的艺人一跃千丈,但能在杂耍馆子压大轴儿演末场玩艺的为"万人迷"一人,他可称得起是个完全的人才。从入了生意门就去正角儿(两个人的相声是一个逗笑,一个捧活。逗的为正角,捧的算是副手),张麻子、周蛤蟆两个人的玩艺儿虽然不错,和"万人迷"联了好多年的穴儿(管搭伙计调侃儿叫"联穴"),总是给"万人迷"捧活,永远没去了正角。"万人迷"能够在馆子说两三个月单春,不能掉座儿,活头最宽,两三个月才翻一回头。除他之外,都是半个月里就翻一回的。"万人迷"最惊人的是向不咧瓢儿(说相声的逗笑,把听主逗笑是为挣钱,如若自己亦笑了,同行人就耻他艺术不精,管这叫自己"咧了瓢儿"。在电影片中之陆克、贾波林之成大名,亦是把观众逗得笑了,他本人是始终不笑的,那个面孔就是他成名的特长)。"万人迷"自从做艺以来,无论在场上使什么活儿,抖搂出去的包袱都是响的,向来没有抖搂闷了的时候(说完了笑话该着使人发笑,听

的主儿没被他逗乐了，调侃儿是“包袱抖搂闷了”。抖搂闷了活儿，较比笑场格外的丢人，如有其事，同业皆轻视他艺术不精）。“万人迷”虽然故去了，津埠顾曲界的人士无不思念。在万大红特红的时候，他能在场上一言不发，用他那有哏的面孔使人发笑。在同行里都称他身上有活，最能拢神。彼一登台，合园观众之目力，皆注射其身，为同行人所不及也。万之相声灌了不少话匣片子，计有《跑梁子》、《菜单子》、《怯封钱粮》、《八扇屏》、《挑春》等等的段儿，其中最好的是《挑春》（即是卖对子），其对联之精妙，皆为彼个人心中所发。如“北燕南飞双翅东西分上下，前车后辙两轮左右走高底”、“南大人向北征东灭西退，春掌柜卖夏布秋收冬藏”、“道傍麻叶伸绿手，要什要什，池内莲花攒绯拳，打谁打谁”，这些对联都是绝妙。万之上台拿手的能耐是以镇静态度使听玩艺的人们，听着亦同其镇静。其票友下海者每逢上场大呼怪嚷，使人见了那穷凶恶极的态度有如汤沸，不能拢神压场，实为缺点。“万人迷”红了三十余年，在平日少，在津最久。他曾往上海献艺，在场上使活，段段的包袱皆闷，南方人听了不笑，以致狼狈而归。

（《江湖丛谈》第1集 1936年　云游客）

“万人迷”收徒弟

相声前辈李德锡（艺名“万人迷”），不仅在艺术上取得了较高成就，还善于发现人才，提携后进。

1902年李先生二十刚出头，已经负有盛名了。这年的冬天，他在保定演出。一天，他正在路上走着，忽听有人喊“李先生！”李德锡回头看了看对方……唉，认识。北京隆福寺相声场子里常见，别看岁数不大，是老听众了。无论冬夏，他是常客，可就是耳朵根抹石灰——白听。日子长了，李德锡知道他是“票训”。什么叫“票训”哪？白听不给钱还带有偷艺的性质。有一天散场后，李先生对他说：

“你天天来，听也听会了。”

“我就是喜欢听，离会还早呢。”

“你是想学相声吗？”

“……嗯。

“干这行可不容易，你受得了这个苦吗？”这小孩愣了半天没言语。

“那你回去想想，以后再说吧！”

从那次起，一晃快两年了，一直没见到他，今天他乡巧遇，李先生的心情很激动。

“哎呀！是你啊！长高了，你要不叫我，我还不敢认你呢！”

“我从远处一看就认出了您，您怎么到这儿来了呢？”

“做艺的得到外边闯练闯练啊！你还想学相声吗？”

小伙子点了点头。

俩人一边走一边聊，李先生才知道他家里原先不同意他学相声，所以到保定来投奔姐夫，想在这儿进一步学艺。

等到了相声场子给大伙儿一介绍，其他演员全愣了：

“李爷，您怎么把他找来啦？”

“你们认识他？”

“他是有名的‘小六舅’啊！他五姐夫在街面上做事，所以都叫他‘小六舅’。”

“你们怎么认识他？”

“他‘票训’快两年了！”

“噢，他还没搁下。”

“李爷，你跟他怎么认识？”

“他在北京也是‘票训’。”

好嘛！小六舅敢情是老“票训”啦！李先生不由得暗想：小小年纪，下了这么大功夫，有这样的心计，将来错不了！

“李老师，收下我这个徒弟吧！”

“别叫老师。”李先生拿定主意爽快地说：“我替师父代收你为师弟，咱们一块使活，抻练两年，保你成功。”

就这样，李先生把一个有志于相声事业的青年领进了门。他的师弟是谁呢？就是以后和他互相倚重、合作近十年的张德泉（艺名张麻子），他们一起为发展相声事业做出了贡献。

（《天津演唱》1980 年第 1 期　笑暇）

刘德智、华子元表演出色

杂技场中最有声色且别饶生趣者，相声其一道也，以平凡的事物缀成令人捧腹的俚词，虐而不谑，俗不伤雅。

相声的人才，好像是“万事通”，人情事故，没有一件不清明透彻，唱起戏来，也不见得怎么外行，新鲜故事换起来没完，流利的语锋，更可以作为外省人学习京音的模范口语。

天桥以相声负有盛名的人，从前有个焦德海，闻说他的音调最为感人，表情最为逼真，而词意方面也不粗蠢刺耳，所以一般人都非常欢迎他，然而焦德海久已千古一梦，不复能再抓哏逗趣矣。

刘德智在天桥的相声艺人中，以现在说，可以说是焦德海以后数一数二，无出其右者的干才了。因为他有文学天才，时常写作民谣一类的作品发表在报章上，在知识界朋友的印象中，特别有着不错的人缘。

新民茶社为了提起茶客们的兴趣起见，在每天午后聘定了一班有名的杂技艺人，表演各种有兴趣的杂技，刘德智是被聘定的演员，他每天上场老有新鲜玩艺，颇受一般人的欢迎。相声有单口与对口之分，如刘德智者演对口相声，又曰双口相声，说的时候由两个人互相打诨。单口相声全凭着一个人的三寸不烂之舌，与对口相声比较，略有难的地方。单口相声的杰出者，华子元可以坐第一把交椅。华子元原为子弟票，并不依靠相声做生意，后来下了海，如今犹为不可多见的技艺，他也是新民茶社演技的一员。相声之从业者颇有规矩，在场子上使劲打诨，回头认起师傅时，仍是郑重其事。

（《新民报》1939 年 5 月 9 日《天桥百写》）

“小人国”名噪一时

曾记得奎德社演戏在城南游艺园，当筱兰芬在一般人嚷嚷很热闹的时候，同时有个“小人国”，也在游艺园中大出风头。

其后，筱兰芬往返于北京、天津卖艺，城南游艺园经过几番修缮，如今改作为规模宏大的屠宰场了。那个名噪一时的“小人国”遂销形匿迹，不复在一般人的脑子里略为存在矣。事隔数年，不意在去年冬天宣外平民市场的相声场里忽然间又露出了他那脱颖而出的头角。春来后，“小人国”又迁移到天桥市场卖艺，他仍然还是那份儿六、七岁样的躯干，四、五岁的脚手，然而却是四十多岁的面孔，蠕动在相声场中笑骂着，脸上风尘仆仆，透着可怜的表情。卖艺者云，挨骂而已。

（《新民报》1939 年 4 月 1 日《天桥百写》）

“小金牙”罗沛林

“小金牙”是大金牙的徒弟，大金牙是拉大片的，小金牙当然也不能例外。小金牙姓罗名沛林，北京人也，天生着一副不笑然而却专能让别人看了发笑的脸；牙呢，只有一个是镶着金的，虽然名为“小金牙”，其实那只金牙的个儿与他师傅的金牙比起来，反而要似乎大一些的。

他天然生成的一张利齿，把现代的时事，信口编成了即景即情的词儿，打着锣鼓，不慌不忙地唱下去，唱得有声有色，唱得津津有味。一样的片子，被他形容起来，便引诱得人

们觉得非看一下子才肯放心，及至看了片子，才领悟到了“见景不如听景”的真意，这叫做“口才”，这叫做“能耐”。龙王爷的儿子会凫水，大金牙的弟子毕竟出语不凡，锣鼓的响声是那么的匀整，唱词的句读是那样的浅白清明，说一句摩登话：“大众文学才配称为平民的食粮”呢。同一的地点，同一的时候，同一的锣鼓，同一的洋片，若是换给另一个人去唱去拉，那原有的观众保准不约而同会变做一盘散沙，岂金牙上镶有吸引人家的魔力乎？

一天两天甚至阴天，一年两年甚至闰月年，小金牙永远有新鲜的词儿，永远换新鲜片，也永远为一般人所捧场，永远为一般人所欢迎，据说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小金牙由这不可思议上，遂被称为天桥小八大怪之一分子了。拉洋片是一种移转社会人情风俗的事情，记得电影明星袁君牧之，也曾采用拉大片为材料，编成一部“城市之光”的创造影片，仿佛影片上的唱词有如下的几句：“往里看哪，往里瞧，你看那马路上的汽车呀，呜呜地叫……”。小金牙的词儿有时说得比这个还透彻，即如：“小寡妇不要把干儿子认，大姑娘不可认那干哥哥……”话锋虽觉略欠文雅，但在天桥用之，却是人情入理，大可收教化的功效，不能轻视。

（《新民报》1939 年 3 月 5 日《天桥百写》）

天桥的数来宝场子

数来宝这种人，不能算江湖艺人。他们原本是穷家的乞丐，在早年他们都是串百家沿街乞讨，向来没有上地撂场子的，江湖人调侃管他们叫“逼柳琴”，又叫“化锅的”。在天桥久占数来宝的叫小海，约三十多岁，他向来没有固定的场子，因为他们挣的钱少，摆地的人都不愿意租赁给他们，哪块场子闲着，他就上哪。他每逢上地的时候，是拿着两块牛骨头，牛骨头上有铜铃铛，敲打起来“瓜的瓜”。他们这行人所唱的玩艺，都是浅而易懂的词儿，全是按着十三道大辙编出来的，每到唱时还带点滑稽词儿，招听的人笑。小海他一张嘴就唱“天怕无时地怕荒，卖沙锅的就怕狗打架，害眼的就怕瞧太阳，罗锅子就怕仰面睡，拉洋车就怕走泥塘，卖豆汁的就怕杵锅底，长秃疮的怕痒痒，开店的怕没有客，窑姐就怕长疮”，这些词粗俗下贱，有知识的人绝不爱听，可没知识的人专爱听这种玩艺。别的数来宝都是两三个凑成一档子，逗起哏来才有人围着听，惟小海、曹麻子，他们一个人唱就有人围着听。他两个会的玩艺较别人亦多，故能比别人多挣钱。小海是久占天桥，至远到隆福寺、护国寺、土地庙赶个庙会，从不出北京的。曹麻子是专走外穴，北平挣不上钱，就往各村镇去赶集上庙会。天桥其他数来宝的，艺术不强，比不上小海、曹麻子。

（《江湖丛谈》第 2 集 1936 年 云游客）

天桥的戏法场

天桥的戏法场，久占的只有金家玩艺，他们场子在公平市场北半部，振仙茶园后身。各市场、庙会变戏法的十有八九都是他金家的徒弟。他们是兄弟两个，大爷有麻子，都叫他金麻子，二爷叫金万顺，现在东安市场撂地。金麻子久占天桥，是“彩立子”（变戏法不练武术，说行话叫“彩立子”），不翻筋斗，不拿大顶，不练三把刀，不练大铙钹，专变戏法。他所变的空壶取酒、玻璃变鸡蛋、杯中生莲、纸变蛤蟆、破扇还原、仙人摘豆、三仙归洞等小戏法，不过是垫垫场子“圆年子”（管艺人用一定方法吸引人们围观其演出，调侃儿叫“圆年子”）而已。他挣钱的方法，是先使“揪子”（管变出大海碗、碗内有金鱼的戏法，调侃儿叫“揪子”）、“照子”（管变罗圈当当的戏法，调侃儿叫“照子”）。每逢要钱费劲的时候，用

"抿青子""逼杵儿"(管吞宝剑调侃儿叫"抿青子",管没结没完地要钱调侃儿叫"逼杵儿"),那算是真功夫。仙人摘豆,非童子功不能学。月下传丹、变大琉璃球儿,没个一年半年的工夫,亦变不好。吞宝剑得受几个月的苦处才能学好。九连环比这三样还难学。除了吞宝剑能挣钱,其余的三样,费那么大的劲,只能作"圆年子"使用,要钱是没人给的。金麻子生有二子,亦干变戏法,他收的徒弟很多,有郭进才等十几个。金家的戏法,是彩门中最盛的户。

狗熊程家,原籍是吴桥人,在北平落户,久居朝阳门外。他们老哥儿们是五个人,小哥儿们是十几个,都以变戏法儿为生,他们久占的不是天桥,就是东安市场。在我老云读书的时候,程福先就在东安市场耍狗熊。自从东安市场东院连三并四的盖房,将杂耍场儿都挤没啦,程家的玩艺才迁于天桥。他们每天上地先是打锣敲鼓、踢腿窝腰,圆上年子就练三把飞刀,耍大铙钹。最惊人的玩艺儿是扔木球,那木球儿比鸭蛋还大,扔的时候,脑袋上戴个皮兜儿,将球扔个十来丈高,用脑袋去接,那球儿不偏不歪落在皮兜之内。他能将皮兜转在脑后,木球亦扔几丈高,低着头看地,那木球落在兜内,百发百中。他们挣钱的玩艺,是用个五、六岁的小孩,在地上放三个小茶碗,口儿冲下,上边又放三个木球,用个四条腿的长板凳往木球上一放,只有三条腿在球上,一条腿闲着。叫小孩往凳子上一站,再往地上放个茶碗,碗内盛着满满的凉水,都安放好了,叫小孩弯腰,用嘴够碗,将碗咬住,伸开两只手,手上放两个茶杯,亦是满满的凉水,凭小孩子直腰的功夫,三碗水不洒,实在不易。

在公平市场万盛轩的前边,有个戏法场子,场内用几根竹竿支个三面架子,用布棚搭上三面,棚内放只箱子,弄来个小孩装在箱内,掀开小孩就没,盖上小孩就有啦,这个戏法叫"大变活人",是挣钱的玩艺。他圆年子的玩艺与众不同,在地上埋几个坛子,坛内装布人,他管坛内装的布人叫"歪毛"或叫"淘气"。叫"歪毛","歪毛"就在坛内连蹿带跳,叫"淘气","淘气"就在坛内连蹿带跳,看的人都很纳闷,不知他使的什么方法,能够叫小布人在坛子里自动。变这个戏法的人有三十多岁,细条身材,瘦瘦的面庞。此人姓纪,他从前是做腥棚的,近几年来,弄腥棚是不成啦,三条腿的大姑娘、六条腿的牛,谁都知道是假的,可是他颇有灵机,弄这几样戏法,占个场子,亦能养家糊口。

(《江湖丛谈》第 2 集 1936 年　云游客)

天桥的空竹场子

在天桥的杂技场,练空竹的艺人最有名的是王雨田、王葵英父女。王雨田系久住南横街,他自幼好练叉,随黑窑厂的开路,走过些趟会,"三股子"练得最为出色(管叉调侃叫"三股子")。清末的时候,他在步营当差,入民国改当商团,又入警界,在粮食店站岗,因汽车夫不服指挥,又为车主势力所屈,愤而走闯江湖。他初入老合的行当,是给马班子练叉,走西北穴。与马班子"劈了穴"之后(管散了伙调侃叫"劈了穴"),在东安市场与常立全联穴(管合伙组班调侃儿叫"联穴"),赁个场子上地,二人做艺。王雨田练叉,常立全耍空竹。常立全是旗人,会说评书,他多才多艺,能抖空竹,单双都行,罐子盖、醋肚镰、王瓜架、猴爬竿、跳梁、回头望月、枯树盘根、反插腿、倒爬绳,足有几十样儿,腰腿灵活,非常精巧。王雨田是个有志气的人,他在那时学会了抖空竹,后来才活穴大转。常立全染不良嗜好,性极懒惰,每天上地所挣的钱,只要够一天花的,立刻不练,孤身一口,小店一住。王雨田一家数口,家无恒产,与他联穴很受影响。后来劈了穴,带着他的姑娘王葵英,在天桥公平市场巧耍飞叉、抖空竹。几岁的姑娘,

抖起空竹，干净利落，身体灵便，人们看完了谁都给钱，他父女在天桥就活了穴啦！后来王葵英的技艺日日进步，竟能享名。白云鹏的杂耍班子，邀他父女加入，往京、沪、津、汉等地献艺，到处受人欢迎，各处的馆子，争相延聘，收入亦甚丰富。他们父女以抖空竹起家，十几年的光景，置了几处房子，亦小有资产。近年以来，王雨田父女只在北平献艺，有时候在天桥上地，有时候上各杂耍馆子。葵英的人缘最好，别看她是个女孩子，通达人情，谦恭和蔼，技能惊人，还善于言谈，知礼义，孝敬父母。在这世道衰微的今天，她能这样，很值得人佩服。如今她已然二十有余了，她父母因为她“太岁见海”(管年岁见大，调侃儿叫“太岁见海”)，不叫她往天桥做艺，只做堂会和上杂耍馆子，天桥的杂技场看不见她的玩艺了。王桂英年方八、九岁，抖空竹，不弱于葵英，可算后起之秀，每逢王雨田往天桥做艺，就带着她去。

(《江湖丛谈》第 2 集 1936 年　云游客)

天桥的把式场

天桥是个五方杂处之地，藏龙卧虎之所，挂子行的人是好歹贤愚都有。在早年有“花枪刘”，带着两个姑娘在天桥卖艺。说江湖的行话，他们父女是活穴大转，很有个腕儿。在天桥久占的把式场，是“弹弓子张”，他叫玉山，在前清当过官差，后入江湖。据江湖人传语，他虽是做挂子行买卖，可是柳枝的门户，与柳枝大将袁桂林是师兄弟。他在中年的时候，身体灵，精神很足，口齿伶俐，长于言谈，会打弹弓子，会武艺，拳脚好。他在天桥年代最久，他的场内立着竹竿，上边悬着个小铜锣，他能手持弹弓，横打、竖打、反打、正打、蹲着打、卧着打、仰面朝天躺着打，打出去的弹儿都能打在小铜锣上。他瞧着场子围严了人，就往案子上放把茶壶，壶嘴上放个铜钱，再在上面放个泥弹，用弹弓打出去的弹儿，能打落茶壶嘴上的弹儿，而铜钱不掉，壶嘴不伤。他向观众说：“我今天练回弹打弹，什么叫弹打弹哪？众位瞧着，我用弓儿往天空打出个弹儿，我不等它落下来，跟着再用弓儿打出个弹去，后打出去的弹儿，追上先出去的弹儿，两个弹碰在一处，‘啪’的一声，能叫后出去的弹儿，将先出去的弹打碎，我要打好啦，大家给我喊个好。说练就练，净练这手不算功夫。我还练……”。他说到这里，可不练弹打弹，围着的人听着都不走，净等着瞧弹打弹。他用这个方法，将人吸住了不走，做他挣钱的买卖。等着将钱挣到手啦，然后再练弹打弹。我老云还瞧过几次，他那弹打弹的功夫还是真准，百发百中。久逛天桥的人们，虽然知道他用这弹打弹做拴马桩儿，但因为这类功夫颇有可观，都倾心不愿意走。

张玉山生有二子，大的叫张宝庆，二的叫张宝忠，哥儿俩从小练把式。在民初的那几年，他父子上地撂场子，两个人打对子，单刀破花枪，花枪破三节棍，空手夺刀，功夫烂熟，打得火炽。那场玩艺，亦不少下钱。最美的是他哥儿俩练的大刀，听说那趟大刀为东城某有名武术家所传。若练大刀，比练别的玩艺儿都格外多挣钱。自从民国十年后，张玉山一个人在天桥做买卖，张宝忠兄弟开了外穴，往各处跑腿，到了张家口，出了名望，买卖茂盛。至今张宝忠的哥哥还在张家口开药铺，他的媳妇是唱竹板书关顺鹏的胞姐，夫妻和美，治家有道。张宝忠在民国十五年后，才由张回平。他早年是挂子行，如今专门卖大力丸。他的场子在公平市场丹桂茶园后边，每天他在场内打拳、练鞭、弹弓、摔跤，足练一气，靠着他场子南边就是他的药铺，字号是金鉴堂，弹弓为记。据天桥的人们说，他卖的药有回头客。张宝忠练的不是“腥挂子”(假把式)，他还比别人多样本领，会摔跤，还摔得不弱。

孟继永是挂子行的人物，久在天桥撂地，

他的把式场，从前在天桥公平市场，自从前年迁到红楼南边。他是河北省武邑县人，六十多岁，身体强壮，性情直爽，人称孟傻子。他圆年子的法子是用大白在地上画个人头，有耳目口鼻，在这耳目口鼻上，各放一个大枚，他往场内一站，手里拿着“甩头一子”（丈多长的绳儿，一头系个镖，武术家管这叫“甩头一子”）。“甩头一子”这个东西远打一丈多，近打二、三尺。用足登着绳儿打叫“狮子滚绣球”，在腿底下转着打叫“张飞蹁马”，在胳膊肘上盘着打叫“盘肘”，在脖子上绕着打叫“缠头裹脑”。他边说着，边练着，一招一式，练的颇有可观。他练着向观众说：我今天用“甩头一子”要打地上画着的人头，说打左眼，不能打右眼，说打右眼，不能打左眼，我打一回叫众位瞧瞧。说到这里，可不练，把人吸住了，亦是用拴马桩子。他说到要打人头啦，可又岔下去了。他说：“要问你使得这‘甩头一子’是什么人遗留的？这个东西是汉朝才有的，想当初……，今天我就用这‘甩头一子’打一回试试，打得不偏不歪，众位给喊个好，练完了，我还给每位送上一贴膏药，……”说到这里，又扯到膏药上去了。他在天桥有二、三十年了，亦卖艺，亦卖药，糊口有余。他的徒弟叫姜兴周，亦是武邑县人，有四十多岁，在红楼东南一带撂场子，每天与他两个儿子打把式卖艺。

（《江湖丛谈》第2集1936年　云游客）

“开　　路”

“开路”即是耍飞叉，早年只能走会，绝不出台卖钱，如今王雨田等人将耍飞叉加入杂耍园，实出于万不得已，但有一线之路，决不肯以此为生。因此种艺业皆系子弟出身，在烧香会中称为“开路”。虽是一种游戏玩艺儿，但非有真实的功夫不成，如套子背剑、戏水、过桥、正转身、倒转身、单打翅子、提柳、抱月，其中最难者莫过于“踢”，只要叉杆一打蹦儿，准保磕伤迎面骨。如今势变情迁，谁还顾得了好财买脸，有正业者尚能勉强敷衍，论到素无正业的人，只好就以艺换钱，一旦归入卖钱之生意，其生计景况就可想而知。由王雨田开路卖艺，连想到各种香会，如今再说二十年前的武会，恐怕演练是已经缺人矣。

（《晨报》1927年8月6日《天桥之一瞥》　敏公）

张　宝　忠

张宝忠，擅长把式，且善掼跤。在天桥虽然设场较晚，可在他七岁，尚住在顺治门外西砖胡同，距今三十年以前的时候，他已练就了一身的武艺，且不久又认了李凤鸣为师，从事掼跤的学习了。

把式与掼跤，二者不尝得兼。得兼者，现在天桥一地仅有张宝忠一人。他在民国二十四年，曾率领妹妹代表北京参加在上海举行的全国武术比赛大会，比赛科目为枪刀剑棍四种。结果他荣获第五名，他的妹妹在女子组中荣获第二名。他的妹妹叫张琪娥，今年十九岁，比赛那年才十五岁，如果不是素日有特别的锻炼，恐怕临场预赛发慌还来不及，哪能把荣誉带回来。

张宝忠的家庭，每天早晨都把练武术作为主要的事情，自己练，妹妹练，不到七、八岁的两个孩子也跟着练得有了根基。他家练武术是祖传，张宝忠的父亲张玉山，善打一手准确的弹丸，在民国二十二年全国武术比赛大会上，他以弹丸的比试获得了第二名，当时深得社会人士的赞誉，可惜于三年前逝世了。张宝忠的场子上有大刀两柄，一柄重160斤，一柄重240斤，任凭谁去拿，任凭谁去试，等到谁也举不动搬不起来的时候，张宝忠竟可以慢慢地抓起来并举过头顶。天桥市场各路英雄都有，要讲力大，大概无出张宝忠之右

者。

金鉴堂是张宝忠开设的一家药铺，卖的是自制虎骨熊油膏和滋补大力丸，药经当局化验立案，主治体虚身弱，精神不振，筋骨疼痛，五痨七伤等症，在张家口还设有一家分号。

（《新民报》1939年3月28日《天桥百写》）

神跤宝三学艺记

提到天桥摔跤的宝三（宝善林），老北京人没有不知道的。宝三办的跤场前总是人山人海，险些挤破了场子。可是殊不知宝三学艺那阵子，还真有一番辛苦哩！

清朝末年，宝三跟摔跤名家宛八爷学跤。宛八爷的跤场就在北京红庙附近，白粉墙上写着"尚武"两个大字。宝三自从拜宛八爷为师后，每天跟着师父和师兄弟们一起练跤。盛夏时节，骄阳似火，进入跤场如同下到热窑里，十几个小跤手，浑身冒着热气，成双捉对地在斗手。宛八爷把徒弟宝三和立海叫到一起，让他俩比试一下。立海比宝三高出半头，他一上手就使出了"螳螂手"，宝三也不含糊，眼睛盯着对方的手，他用了个"掩手"进招，一下子把立海扔了个大跟头。

宛八爷的另一个徒弟德子不服气地走上前，说道："宝三，咱俩练练！"一边说着，一边使出了"螳螂手"，宛八爷在一旁提醒宝三说："三儿，你可要提防点。德四儿手底下可麻利着哪！"宝三目不转睛地盯住德子的双手，德子趁势进招，两人见招拆招，走了几个回合，宝三又把德子扔了出去。

宛八爷哈哈大笑，称赞宝三说："三儿，秤砣个小千斤坠儿，还真不赖！"同时，叫大伙儿都回去歇着。

德子和立海看师父这样看重宝三，心里很不服气，他俩想治治宝三。两人走进房里，只见宝三拿着个小铅笔头，正在一张小白纸上写着什么，德子和立海趁宝三不注意，把那纸抢了过来，宝三绷着脸向他俩说："把纸给我！"德子说："你刚十六岁就学会了给小姐传书递帖，我要把它交给师父。"说完，就和立海向宛八爷屋里跑去。

宛八爷正在屋里看书，见到他俩，问道："你们有什么事？"德子把那张纸交给宛八爷，说："宝三给女孩子家传书递帖，让我们给抓住了。"宛八爷读着那纸上的字："我要学好武艺，不欺人也不被别人欺。"他找到宝三问："这上面条条杠画的都是什么？"宝三说："这是师父在上次搭救别人，摔跤时使用的那些招数，我把它画成了图案。"说完，按照那纸条写的比划起来。

宛八爷仔细端详着纸上画的线条，笑着拍着书案说："是份好跤图。"德子和立海见势不妙，灰溜溜地走了。宛八爷满意地望着宝三说："武艺是门极高极深的功夫，没有二、三十年的功夫是不行的啊！"宝三诚恳地说道："我愿跟您学一辈子跤。"

宛八爷把宝三领到一个庭院里，指着一个大土堆说："从明天起，你早起五更练搬土，把土山搬到西墙根去，再搬回来，要记住搬了多少趟。"说着，宛八爷拿来一个大号铁簸箕，撮了满满一簸箕土，说道："看着，底桩腰挺，上腿蹬直，双手举平，慢慢蹲身，蹲到底再拔起来，要不摇不摆。"

宝三自小好练，平时走道腿上也绑上两斤铁砂子，脚下是有根基的，但走了六、七趟，后脊梁沟上已往下淌汗了。宝三说："师父，这真带劲儿，别等到明天了，今晚我就开练。"

宝三端着一簸箕一簸箕土，走到西墙根，然后再返回。当他把最后一簸箕搬完，天已泛白。宝三纵身打了个"旋风腿"，来了个"朝天凳"。他拍拍自己的小腿，显得十分快意。

宛八爷练完早功回来，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他高兴地说："三儿，小土山让你挪了窝，一共走了多少趟？"宝三说："走了一千零

一十八趟。”宛八爷面露喜色，称赞地点点头。原来这土山不知被宛八爷搬过多少回，一千零一十八趟，一千零一十八簸箕土，一点不差。宛八爷吩咐宝三每天如此搬山，宝三二话没说，憨笑着直点头。

过了三个月有余，宛八爷又来找宝三。宝三正待说话，宛八爷冷不防给宝三使了个拨脚，宝三脚跟微动，但没有离开原地。接着宛八爷又上手一压宝三肩膀，下面又是个重脚拨脚，宝三晃动了一下，但没有被绊倒。宛八爷欣喜地说：“好小子，脚下有根啦！’’宝三听了低着头像个大姑娘似的脸红了。

（《北京武林轶事》1987年9月 张宝瑞）

宝善林愧改“开场白”

解放前，北京天桥的把式场，最出名的恐怕就算是宝三的摔跤场了。

宝三，姓宝名善林。年轻时自恃功夫好，目空一切。每天开跤前总要自我夸耀一番：“俺宝三摔跤以武会友，欢迎诸位下场较量，不是吹的，谁胜了我，拜他为师！”一天下午，跤场围满了观众，宝三刚刚说完这么几句，忽听人群中一声冷笑。宝三一惊，问道：“哪位发笑，请下场指教！”连问两遍，无人所答。刚回身，又是一声冷笑。宝三急了，厉声喝道：“背地笑人，藏头藏尾，算什么好汉？有能耐的站出来！”话音未落，人群中挤出一位须发皆白的老者和一个十七、八岁的后生。老人满脸笑容地说：“久闻宝三爷摔跤功夫好，今日一见果然不差，只是遇事压不住火儿。如若不改，日后定然吃亏。”宝三那肯服气：“俺宝三就烦说空话的，您老要真有本事，那咱俩就练练。”老人不紧不慢地说：“甭说我，就我这小孙子，你也未必赢得了。”宝三打量了一下这少年，只见皮肤白皙，身材文弱，心想：“摔他还不跟闹着玩似的，今天我让您老露露脸。”想罢，把一副褡裢（跤衣）扔了过去。

一搭手，宝三便心知不好，果不其然，宝三三跤三负，羞得面红耳赤，只管低头掸身上的土，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一直乐呵呵地看着这场比赛的老者此时说道：“俗话说‘谦受益，满招损’，小伙子！太傲气了，功夫也就没长进了。”说完，与那少年扬长而去。

宝三愣愣地站了一会儿，忽然若有所悟，向围观的观众一抱拳：“诸位，今儿散场了，咱们明儿见。”他稍加收拾，便急忙去追赶那老少二人，一直追出永定门外，在一片树林中见到了那位老人。宝三真诚地向老人作揖，表不悔改之意。老人为宝三的一片赤诚所感动，便道出了自己的真实姓名，原来他是一位隐居民间的摔跤高手。

第二天，老人又来到宝三跤场，看客比昨日更多。老人特向观众说明，宝三是他师侄，昨日之事是他们安排好的一出小戏，不过是为聊博诸位一笑而已。此后，宝三与老者成为至交，并从老人身上学到不少真功夫。

打这以后，再看宝三，每当开场前，总是朝大伙儿一个罗圈揖，然后说道：“……您往这儿一站，就是看得起我们，我打心眼儿里感激您。”每说到此处，看客们总是报以热烈的掌声。

（《北京武林轶事》1987年9月 刘凯）

神跤快脚满宝珍

老北京人谁不知道天桥摔跤的“快脚满”。甭看满宝珍个子矬点，可一交手，“唰”的一个“插闪”，准叫对方趴下，那叫利落脆！

到天桥往西溜达进一个大杂院，靠北屋檐底下就是他家。“来，记者同志，屋里坐！”老满一盘腿，就和我唠叨开了。

“你问我啥时缠上的跤瘾？打七、八岁时，每天天一抹亮卖豆腐脑的哥哥就用担子挑着我，从天桥赶到红庙，把我往庙里的石碑

座上一搁，我就看宛八爷教跤。那宛八爷曾是清末善扑营的一个头头，那善扑营甭看只几百号人，可都是全国摔跤名手。传说光绪皇帝闹变法那阵子，保守派有两名死士到颐和园刺杀皇上，正赶上宛八爷值星，那两名死士身藏毒匕，正好撞上赤手空拳的宛八爷，'呼呼呼！'几个'插闪'，全叫宛八爷给撂趴下了……。以后跤场移到天坛小松树林子里，那时我给爷儿们、哥儿们看衣服堆，看宛八爷和宝三他们撂跤，宛八爷喜欢小孩，有时也跟我比划几下子。以后我就开始练摔跤的基本功——压扛子、举铃子、倒立、翻筋斗……，我十七岁开始在天桥宝三跤场卖艺。"老满说得兴起，"咕嘟咕嘟"喝了一大缸子水。然后接着说："当时天桥有沈三(沈友三)、宝三(宝善林)和张狗子(张文山)三大跤场。谁说天桥的把式光说不练？撂跤时，把布蓬子一支，木凳码利落了，穿上褡裢，一把拳，叫声'各位乡亲！有钱出钱，没钱您一边瞧着，站个脚，助助威，玩得不好，您眯缝着眼，凑合着瞧！'接着开练，几趟下来，汗'哗哗'地往裤裆里流。有一回，正赶上柏林寺的和尚陪着大军阀吴佩孚的姨太太陈媛媛到天桥看跤，我撂完跤正要脱褡裢，只见吴佩孚的马弁来到后场。他用马鞭子在我脑袋上转了几圈，说：'我家太太要看你玩倒立。'我一听，心里没好气，一边用手拧着褡裢上的汗，一边说：'爷儿们，今儿个没这个雅兴！'他一听，骂骂咧咧道：'好小子，你脑袋长在裤腰上了。"啪啪啪'，照着我劈头盖脸就是几鞭子，打得我鲜血直流，后来还是师兄宝三往他兜里塞了两个小红包，他才肯罢休。以后时不时的警察总来跤场找我们的碴儿，宝三又破费不少，这跤场才勉强维持下来。"这时只听屋里"扑嗵"一声，老满叫声不好，慌忙进里屋，我也随他来到里间，只见一位白发老妇跌倒在地。老满扶起老妇，叹口气说："那时候，我们这些穷艺人生活没有保证，吃了上顿没下顿，住的房子除了底儿不漏，哪儿都漏，我这老伴就是那阵子得的半身不遂。原来那阵儿，艺人最怕下雨阴天，跤场不能开跤，只得散场回家，要是赶上连雨天，可就糟心了，回家一抖落米袋子，连根毛也没有，老婆哭，孩子嚎，屋子漏雨，那个烦心劲儿，就甭提了。"老满安顿好老伴，又来到外屋。"卢沟桥打炮，日本人进城那年，有一次，我正在东安市场里摔跤，'哐哐哐'，大皮靴响，进来两个日本宪兵，其中一个生得五大黑粗，他一指我的鼻梁骨，'你的，跟我摔！'摔就摔，我这一百多斤也豁出去了，他一个'穿裆靠'，上前就背我。咱们中国式摔跤讲究以柔克刚，借力顺力，我使一个'插闪'，紧接着又是一个'搓窝'，他'扑嗵'一声就趴下了。当时看跤的人很多，小日本鬼儿也没把咱怎么着！"老满自豪地发出一串爆竹般的笑声。

说到解放后，老满的眼睛熠熠发光，脸上红扑扑的。他是北京摔跤队的第一任教练，不少徒弟在全国摔跤比赛中抱了"金娃娃"。他自创的"裹手坡脚"、"裂手坡脚"、"重腿坡脚"、"捶手"、"摔鞭"等跤法也广为流传。老满又告诉我："中国在原始时代已有摔跤，传说中黄帝战蚩尤的角抵，就是一种摔跤。周代的角力，秦汉的角抵戏，唐宋的角抵、相扑、争跤均是当时对摔跤的称谓。宋代民间有专门表演摔跤的民间社团'角抵社'，清代始称'摔交'。农闲时，民间摔跤练习或比赛称为'私交'，由官府设立的专门由八旗子弟组成的"善扑营"的摔跤称为'官交'。善扑营是当时清政府的一支特殊的侍卫军，又称徒手营，摔跤手和教练都是终身职业，清代的皇帝也都喜爱摔跤……。"

说到这儿，老满从书柜里拿出一本书，上面印着烫金大字《中国跤术》，原来这是他和别人合写的。老满高兴地说："我肚子里装的这点东西全在这本书里了，您有工夫瞧瞧吧！我现在还担任业余体校的摔跤课老师，您瞧，这讲课的时间快到了，对不住，少陪了。"

（《北京武林轶事》1987年9月　张宝瑞）

“飞飞飞”曹凤鸣

曹凤鸣在天桥献艺,已有一年的历史了。他率领着自家女贵贞、贵荣、贵富、贵华、贵章等,每天表演“杠子”,和在空中表演几套秋千的“飞人”,他的技场叫做“飞飞飞”,场面很大,很有叫座的能力。一年多了,若不是有令人看不厌的本领,或者早已吃不下去了。现在情况很好,表演的时候,有人围着,不表演而在要钱的时候,围着的人,也不很减少。练杠子,在学校就叫做强健身体,拿到天桥,就得讲技术,讲特别的功夫,一个人若没有几百样拿手玩意,趁早还是别上天桥。虽然说天桥是宝地,是专养“一技之长”的人,但是设场卖艺却得又当别论,即如练杠子,一个人练了不算,还要许多人一齐练,一齐练不算,还得练出惊人的花样来。且看曹凤鸣,瞪着那大眼睛,领着两个孩子,倒竖在一根杠子上,不是很难能吗?然而这不过是一手儿而已。其实,在缓慢的时候如蜈蚣,在急骤的时候如风车,出乎人意料之外的表演多着呢。四、五年前,记得天桥市场也曾有过一个表演杠术者,年纪大约已有六、七十岁,须发苍白,精神健旺,表演起来,恰如猿猴,盖夫天下能人之多,且都出现在天桥市场,天桥或为众家英雄落魄之最后归宿地乎?老英雄久已消逝,曹凤鸣后来居上,沧桑之幻变,人事之迭更,良可叹矣!

空中飞人,吾人在其他马戏团中也时常看见,不过其与天桥有所不同,向来我们很少见着如此赤裸裸的表演在露天里,“有钱的扔一个捧场,没钱的站脚助威”,此正是天桥的特点,没有真本领的干不了,希望大富大贵的也不容易达到目的,因为“货真价实”的玩艺,拿到天桥就须“物美价廉”了。

曹凤鸣,天津人,他那一帮孩子们的功夫,都是他自己一手造就的,其难难在孩子们的年龄都不大,其贵贵在一帮孩子的技术一水齐。谁的孩子谁不当作宝贝疙瘩,他把孩子教练得折起来像面条儿似的,踢起来皮球儿似的,在冷风里,光着半截肉身子,这大概便是我们为什么看曹凤鸣在说着“生意经”了。

(《新民报》1939年3月2日《天桥百写》)

镖局遗风

信都广生镖局的旗子,在天桥飘动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了(他们自家说的)。那个缺边的旗子映入吾人眼帘时,很容易想到古代的英雄豪杰和占山为王的寨主。摆场子的人叫朱国全,可那面旗上却写着挺大的一个“孟”字。孟者指孟继永,该人已八十一岁,住天桥公平市场47号,门下的弟子直到今日尚有四、五十,其精神、武艺仍不减当年。他曾领协和庄二老子的东,在南宫冀州开设日生镖局,它就是广生镖局的前身。朱国全是局中徒弟之一,保镖的出身,武功当然有两下子。为了吃饭,什么人都得有能维持目前的办法,朱国全练一阵功夫,再向观众卖药。他卖药与一般卖法不同,他大声疾呼漫骂一切卖假药的人,至于他的药是真是假,买的人自会考察。

(《新民报》1939年5月19日《天桥百写》)

牛茂生的武艺

牛茂生是卖大力丸的,他在卖药前用三种武功招徕观众,即射步箭、拉硬弓、打弹丸。这武功原不是专为卖药招徕顾客而学的,因如今没有考武举人的机会,而将它用做卖药的一种引子。他祖父牛文斌,曾在福建任过

道台。其父牛仲华，曾任过清季刑部主事，并擅长整骨术，宣统元年在北京警察局考试整骨医士的榜上名列前茅。

牛茂生的步箭，其准确度可以射飞鸟。但他说，射箭是一种最孝的先人传留下来的，不准射杀生灵，此种道德思想，每个师傅对徒弟没有不谆谆告诫的。步箭五枝为一壶，五枝命中，方算射的准确。表演时，第一枝不中，则不能发第二枝。盖放步箭为最毒辣的一着，非到不得已时，不能使用这种武器。拉硬弓，是一种最需要气力的功夫。牛茂生不但拉一张，同时两张一齐拉，也能拉得很圆满。市场上拉大弓的人颇多，最驰名的首推牛茂生。打弹丸，牛在距离数丈远的地方，可以将一个比酒杯小的泥丸打得粉碎。打弹丸的姿式有一百多种，牛茂生所会的尚不完全，然而这三种快被时代遗落的武术，能在他身上保留着，也是一件珍贵的事情。他与沈友三、张宝忠诸人享有齐名。

（《新民报》1939年4月14日《天桥百写》）

傻二愣邵永顺

傻二愣姓邵名永顺，傻可不算傻，愣可真叫愣，今年五十一岁，练气功，膂力过人，自沈友三在天桥参加掼跤那天，傻二愣就用手掌击石头，一击就碎，算来已及三十多年了。沈友三是他的师兄，擅长掼跤，但要提到比试力气，邵永顺的愣劲就大啦，有一次脱光了脊梁板儿，汽车从身上轧过去，他面不改色，一个翻身跳了起来。

二愣每次表演击石头的时候，场子上除了有一堆石头以外，还放着一把大铁锤。如果观众中有人疑惑石头不是真的，可以抄起铁锤试试，锤击不碎的石头，二愣用手来击。二愣说："瞧我的，只是瞧一个苦修苦练的苦功夫，除了这个没有什么可看的。"二愣有一张麻子脸，永远穿着那件灰长袍子，练功的时候就露出结实的皮肉。击石的时候，先把石头放在板凳上，然后用白布束紧手腕，右手朝上一举，大喝一声"开呀"，一掌下去石块应声而断。打完了石头，二愣把手扬起来，手心里一条紫黑色，这便是三十年苦练的痕迹，他练的功夫叫"铁沙掌"。

（《新民报》1939年3月19日《天桥百写》）

文武双簧

杂技场中有一种文武双簧，所学与相声大同小异，二人用相声口吻对说，然后排双簧，一人在前以两手及五官模仿，一人在后说唱，最佳者加以捶打练习各技，故此名为"文武双簧"。习学时要掌握八个字，即在前者"发词卖相"，在后者"说学逗唱"，演来亦颇解颐。徐狗子死后，演此已无佳者，目下只有锡阔亭、巩成利等而已。

（《北平日报》1930年3月8日《天桥商场社会调查》）

驴皮影戏

驴皮影戏"红紫"在天桥，那是民国十五、六年间的事。当时在现在吉祥戏院后身，有一家春茗园，盛极一时，早晚两场，观众大有争先恐后以先睹为快之势。如今春茗园的遗址已成一片荒凉的空场了。

驴皮影戏，原是冀东一带民间流行的一种艺术，其中的组织大致与舞台上的大戏差不多，生旦净末丑都有。驴皮影戏的命名，是因为"戳子"和"头碴"是用驴皮制成的。所谓"戳子"即是身子，"头碴"即是脑袋瓜子。材料之专选驴皮，是因为驴皮坚固，容易透色，映出来显得特别清楚。

制作驴皮影戏，是一种专门的手艺，全北京市也不过只有三两个人。演影戏的人有两种特殊的本事：（一）能唱，且多半能操演乐器；（二）剧本多是抄本，抄本中混杂许多外行人不认识的字，那种字仿佛新闻记者的速记，也好像当票上标明的“冲金旧物”。

北京市专以影戏赶堂会的，前两年曾有一个杨文广，他专以打面缸、打口袋、下河南、小龙门等滑稽戏为最拿手，然此人已死，空留一段佳话矣。

现在，曾在民国十五年在春茗园演唱过的人又回来了，由吴存领率，暂在公平市场支起布棚，称作永顺和，唱词儿白口，均用北京音，每天卖座还很不错。

（《新民报》1939年3月17日《天桥百写》）

唢　　呐

固安县来了几名到天桥吹唢呐的人，曲儿没有准谱，吹评戏的时候少，吹秦腔的时候多，吹起秦腔来，还配上胡琴，还有一捧笙。

吹唢呐的人不用嘴吹。他在吹口上套上一块木头，堵在鼻孔上吹。鼻孔吹着老生的腔，嘴里的响器还要奏出有板有眼的青衣的调子。有时闹欢了，还要吹起老生、青衣的紧板对口，忙得脸红脖子粗，观众叫好的地方在此处，能够要出钱来的地方也在此处。

鼻子吹不算，手指还得做出若干种样式，按风眼的时候，左手在上，右手在下，左手反把，右手反提……手的动作无论怎么复杂，腔调送出来，依然盈耳哉，洋洋乎。

乡间人进城，吃香的地方很少，吃亏的地方真多，惟有能把土产携之同来的，方能打出一个别开生面的新出路。

（《新民报》1939年3月31日《天桥百写》）

天桥的电影屋子

天桥演电影的共有两家，一家是天乐，一家是上海。这两家不能说是电影院，应该叫做电影屋子，因为场子比客厅大不了多少，不叫屋子叫什么呢？

天乐的规模比较大，一所黑暗的场子里可以容下几十个人。所演的电影，多是年代较早的国产影片，每套片子匀三次映演，每次演三大本。全套看完，30枚铜元也就够了。天乐的主持人姓钱，弟兄几个人都能驾驭机器，并能修理机器。机器是他们自己所有，一切杂务完全由他们自己操持。

上海电影屋设在三角市场中，机器是手摇的，利用太阳光的反射作用放映，规模之小，价钱之低，可以想见矣。

这里起先演的是无声片，最近居然能演有声片了。电影会说话，在天桥可算得一件新鲜玩意儿，虽然天桥并不是一个僻塞之区。

（《新民报》1939年4月7日《天桥百写》）

电影在天桥

有产阶级看电影，当然去真光、美琪。真光半票亦需800元，对无产者来说这800元不是一个小数目，所以他们既然需要娱乐，也就需要天桥了。

这里的电影院共有三个，天桥、新民和中乐。门票定价200元，有些还是可以通融的，军人可以不要钱，儿童50元可以挤进七、八个，只有那些有闲情逸致，偶尔走到这里的人才花200元进去参观一下。这些电影院所使的机器是“百代”或“罗拉”的本地造，片子是从福克斯、环球两公司租来的将成为废胶片的片子，每星期才两万元，还不算贵。但是他

们每天才收入万余元。尚有五千五的捐税，再搭上同人的吃，合算起来每天不能剩钱，亏得这几位经理都有兼差，否则，早就关门了。每个影院都是六个人，什么差事都干，这些人是没有事在这里帮帮忙。

各院内的容量大都在二百人左右。一张票是收来再卖，可以使用一个多月或两三个月。场内摆的是长板凳，也有太平门。影幕是一块白墙，四周涂上黑烟子，中间抹一层白灰，旁边挂上个喇叭就行了。工友们非常和气，有钱没钱都可以进去看，所以这三个电影院从没与顾客发生过争吵。这里无论是国产的或是西洋片子都可以上映，每日三场，12点开始至午后4点半，遗憾的是中间断片，这三个影院以天桥影院最负声望，新民次之，中乐又次之。

（《新民报》1946年12月13日）

天桥的茶馆戏园始建于清末

天桥地方各茶馆戏园，地址都在前门大街以南、永定门大街以北。这一片地带约二里多见方，中间是个大空场，场的周围盖有几处茶馆、戏园。它们是清朝末年建立的，最早的茶馆有天泰轩茶馆、万胜轩茶楼、天乐茶馆等，都是专卖清茶附带说评书。清末光绪和慈禧相继逝世，连续两次“断国服”(就是皇帝逝世后，全国举哀，停止民间一切歌舞、彩唱，禁止一切锣鼓喧哗，表示哀痛的意思)。每次举哀百天，两次就连续了半年多。这样一来，真苦了唱戏的人，不唱戏就没有收入。指身为业的艺人，为了设法糊口，有的改行做小买卖，有的纷纷来到天桥，落地清唱为生。等到期满解禁，有的重返原来戏园再演，有的干脆就在这里定下来。民国初年，这里的茶馆、戏园重新加以修建和改建的，计有万胜轩戏园、天乐戏园、小桃园、小小戏园、丹桂戏园、小吉祥戏园等共七、八个，有的演什样杂耍，有的演京韵大鼓、奉调大鼓、京东大鼓、乐亭大鼓、相声、皮影戏、杂技、河北梆子、评戏等。后来只有天乐戏园演唱京剧，是由天桥艺人梁益鸣等所组织的京剧班，专演马派京剧和武戏，所以人们称呼梁益鸣是“天桥马连良”，上座盛极一时。在此附带说一下，万盛轩戏园过去一直演评戏，新凤霞在那里演过很长的时期。解放后，天桥一带面貌全新，并把所有地摊说唱的艺人们组织起来，加入了专业剧团，把所有的茶园、戏院修建一新，街道清洁，再看不到以前那样嘈杂零乱了。

（《文史资料选编》第13辑1982年7月《北平戏院考》　叶龙章）

天桥茶馆各有不同

评书茶馆，在天桥只有福海居一家(即王八茶馆)。该书馆最发达，前为清茶馆，提笼架鸟、闲散阶级人物到那喝清茶，后为评书馆，不卖清茶，所上的茶座都是好听评书的。北平这个地方，评书茶馆共有七、八十家，王八茶馆，屋内宽阔，有三百多书座，为书馆之冠；说书先生挣钱最多的，亦属该馆第一。王八茶馆虽能挣钱，艺术要求高超，第一路角色才能上的住一转儿(每两个月为一转儿，过期改换新角)，第三、四路角色皆畏而不往，第二路角色亦常有磕出去做不到一转的。在清末时，该馆能叫座的说书演员为：王致廉、王杰魁、田岚云、杨云清、张志兰、群福庆、张诚斌；民国以来，在该馆能叫座的说书演员，为陈士和、潘诚立、张少兰、袁杰亭、袁杰英、金杰丽、品正三、刘继业、阎伯涛。最近评书界的老人物相继去世，后起无人，人才缺乏。在该书馆能挣钱、能叫座的，只有品正三、刘继业、阎伯涛、刘继云数人。王杰魁、袁杰英为评书最有声望的角色，亦因该馆的生意难做，辞了转儿，另搭别的书馆了。陈士和、金杰丽去津未返，张少兰改行行医。该馆每年只用六个演

员即可表演全年，今书界演员有百数余，欲邀六个相当角儿都感觉困难，评书界人才缺乏，为百年来所未有。另劈柴陈茶馆，主人姓陈，因售劈柴得名。该馆在天桥西沟旁路北六楼八底，底下茶座大多是附近手艺工匠、摊贩商人。每天早晨有十数人，在那里喝茶、研究活儿，许荣田、陈荣启、马阔山、曹阔江、马荫良等，是天天准去的，这里算是个清茶馆。如若有人邀说评书的，到那里去邀是绝不会空的。六合楼茶馆在魁华舞台北边，四楼四底，虽是个清茶馆，白天卖清茶，夜里是店，为瓦木匠、拉车的老哥儿们盘踞之所。清茶馆儿，地式宽阔，楼上楼下，设备完善，讲卫生，真清雅，买卖发达者，第一属西华轩，俗称红楼茶馆，第二属同乐轩，在红楼茶馆以东，俗称三起大楼。野茶馆，真凉爽者为长美轩，在电车总站以西，每逢夏季，天天高朋满座。其余的野茶馆，则无定所，年年改变，营业如何亦没一定的。小小茶园、天桂茶园、小桃园、万胜轩都是蹦蹦棚子，又叫奉天落子，半班戏，所唱玩艺生旦净末丑等等的角色都有。我老云听过些回，他那戏里始终亦没唱出个皇帝、元帅，美其名叫评戏，称为半班戏，倒是名符其实的，如意轩、二友轩、三友轩都是落子馆，一般不得时的鼓姬在那里演唱。

（《江湖丛谈》第 2 集 1936 年　云游客）

“王　八　茶　馆”

天桥生意中有三王，三王为谁？一为“烤肉王”，二为“豆汁王”，三为“王家茶馆”。该三王者已成市井中之著名人物也。

王家茶馆在天桥西南巷路西，字号是“福海居”。据云此生意已有百年之久。早先该地尽是茶馆，仅“福海居”有灰棚，铺长王姓，喜养禽鸟，其房中遍悬笼杆，皆挂各种雀鸟，于是北京提笼架鸟之人，皆云集于该茶馆。街市上养鸟之人相遇，多以赴王家茶馆聚会为荣，于是念字谐音，又改呼为“王八茶馆”，即其铺长亦不为怪，其真正“福海居”之字号，如今反无人能知矣。近年来，天桥茶馆林立，皆是楼房高筑，茶座如云，“王八茶馆”亦建成宽敞之楼房，墙外又为常年之鸟市，于是王八茶馆内虽亦终日满座，确多是提笼架鸟之人。昨询问去该茶馆之茶客，据云赴该茶馆者决不去别家，而别家茶馆之茶客亦决不至彼。盖王八茶馆既为老营业，其茶客亦皆老主顾，赴该处喝茶者分三种：（一）早年营翼官人在外缉访案件，多在该茶馆聚集商量，故如今侦缉人员踩案说事，依然在该茶馆聚齐。（二）拉纤之人，凡议“房地纤”以及“官司纤”，皆在该茶馆相聚，此亦相习成风之惯例也。（三）养鸟之人多有一种特性，即欲与群鸟比赛斗哨，以显己鸟之能，又恐被杂鸟串口叫脏，故每晨至晚，皆赴该处，因王八茶馆不准杂鸟打开笼罩之故也。其茶资在十年前尚是每位四十，旋即增至一枚二枚，两年前尚是每位二枚，目下楼上每位八枚，楼下每位四枚，而茶座依然起满坐满云。

（《晨报》1927 年 8 月 12 日《天桥之一瞥》　敏公）

北平市的评书馆子，在内城的都是白天搁书，灯晚卖清茶；前三门外的评书馆子都是白天卖清茶，灯晚搁书。内外城的书馆黑白天都搁书的，只有宣外大街路西如云轩、宣内森瑞轩和磁器口红桥之天有轩。至于天桥福海居，俗称王八茶馆，其故去之旧主人姓王行八，天桥野茶馆，是他创立最早的。当其在时，营业极为茂盛，今老王已故，其营业已落千丈，非昔日可比了，虽是灯晚白天都有书，仍以白天上座甚多，灯晚上座寥寥而已。

（《江湖丛谈》第 1 集 1936 年　云游客）

落子馆发源于天桥

天桥地方为女落子馆发源之地。记得三

十年前演莲花落者，在天桥北大街路西有几家，该地名为切糕屋子，没有字号，仅挂八角鼓之笼子为招牌。台上有三、五女角，打竹板唱曲鬻歌，每演一次，下台讨钱一回，丑态百出，实属有伤风化，迭次被彼时提督南营驱逐，迨至晚清末年，始有常星斋、庆云亭等在天桥创立坤书馆，每家皆有坤角七、八人。

书馆与戏园大同小异。开书馆之人专为卖茶，其台面由唱坤书成班人租赁，其班底自带箱笼，角色亦是互相罗致，更需备有琴师（架弦者）数人。每日收入有与前台劈账者，如三七开或二八开，并有二五、七五等分别。三七者是前台三成，后台七成，二五、七五者是前台二成五，后台七成五。戳活点曲的特别收入，一律归后台平分（唱者与班主各五成），琴师、茶役等每人一份。每日开场时，锣鼓齐鸣，谓之“发四喜”，引人进入。顾曲者虽不买票，每人却有固定茶资。台上演大鼓小曲，每演一段“打钱”一回（索钱谓之“打钱”），顾客点曲者，名为“戳活”，有固定价钱，亦有坤角指令戳活者，名为“捧场”，惟戳活一次即算认识该角，由此须每日必去，所以唱大鼓之坤角，往往仆从如云，出门亦非常阔绰也。

书馆在早年，除天桥他处无之。由民国元年后十余年正是彼处发达之日，彼时书馆内每日满座，每角每日收入亦多，再遇有喜庆堂会，每角皆有加份之钱，所以出门自有包车，家中亦是电灯电话。近二年坤书、杂技遍地皆是，天桥生意一落千丈，唱曲人多有另谋他业者（不正常之业），观最近凶杀案李秀英，其内幕已可想见也。

市上伤风败俗之事，莫过于坤书馆，染其习俗不但害人且亦自害。即以唱曲之坤伶说，幼时多是清白女子，随师学艺即算投入“老合”，先带其“靠扇”，即是串娼唱，再行登台，虽名为“卖脸不卖身”，惟已有“游娼”之名目，其结果可想而知。至于无知青年每日留恋书馆，因之倾家破产、身败名裂者颇多，此项青年男女，岂非书馆所害？

目下坤书馆多改杂技社，上演什锦杂耍，此者首创于石头胡同四海升平。现在内外城已有多处，内容有双簧、相声、戏法、魔术、大鼓、单弦、快书、八角鼓以及抖空竹、耍花坛、练飞叉、盘杠子等等文武技艺，现天桥土地上亦应有尽有。

（《北平日报》1930 年 2 月 21 日《天桥商场社会调查》　秋生）

坤　书　馆

坤书馆原名落子馆，又名女落子。二十年前天桥无此生意，有之皆在前门大街南口路西，或在西便门外之运粮船上。此种人自谓为“老合”，说话皆有“春点”（即是切语）。每日赚钱有限，全凭“空子馈杵”（即有钱人另给赏钱）。如今则与早年大不相同，唱手亦多有自用洋车，衣服亦极为时髦阔绰。每日开唱时名为“开锣”，由场面之男角先唱名为“发四喜”，再由全体合唱名为“群唱”，然后由借台学戏各角单唱，即拿扇子请听主点曲，名为“戳活”。单唱时，每唱一段，要钱一回，名为“打钱”。“戳活”由点曲人单给，至晚核算。戳活之钱是分给唱主一半，其余一半大家均分。零打之钱归大众均分。零打钱，不拘数目，三、五枚至三、五十枚均可，戳活的每次须给大洋一元。所谓戳活家者，即是捧角家也。各唱手除每日赴馆子演唱之外，并常有堂会，名曰“加档子”。唱加档子者分“情”、“票”两门。所谓“情”者，是纯粹买卖生意，由喜庆之家约去，除本家给“笼子钱”（笼子钱即是戏钱）外，本家及亲友点曲另外下赏。所谓“票者”，是无笼子钱，仅由本家多下赏钱及戳活者之点曲钱。更有“半情半票”者，是本家给开车饭钱，然后下赏，大家均分，各唱手皆怕“半情半票”，不能多赚零钱。其“情”者除零赏钱之外，各唱手皆有一份笼子钱收入，其纯粹“票”者，唱手得赏必多，闻走一次“加档

子”，每人有得三、五百元者。目下坤书馆之唱手日渐增多，其生意亦日渐发达也。

（《晨报》1927 年 8 月 2 日《天桥之一瞥》敏公）

以纯吃茶的茶社为“清茶社”，以娱乐为中心的为“坤书场”，两者虽皆有茶可吃，其性质则有天壤之别。

坤书场在天桥以往有十几处之多，现在其较大者，则仅有义和、合颐、德义、二友、春华、永顺、德昌、瑞云等八个园或轩了。它们的组织情形大致是相同的。坤书场也有前后台之分，前台的小费收入与后台对折算帐，后台入款与前台二八劈分。至于姑娘们有人点活的收入，则与后台老板二一添作五，平分春色计之。因为座上不零要钱，所以点活在茶客方面是一件不可缺少的事情。按坤书场的规定，大场子（有名的姑娘）点活一次，定价五角，中场子（略可以见活的姑娘）点活一次，定价二角，至于小场子（小姑娘）轻易没有点活的，唱一场到归家，只能拿到些车资。点活者按照定价掏钱的很少，最少一元钱起码，开手撂个五元、八元，倒是最为普通的事。

在坤书场唱书的分为“坐场”和“赶场”两种。八个书场，那个里边也有十几个是唱坐场的，唱坐场的不到别家去，赶场则反是。点活还有点唱“群书”者，如《十里长亭》、《打花鼓》都是群书的项目，在一年中遇到一次或遇不到一次，群书是一、二十人的齐唱。

（《新民报》1939 年 4 月 11 日《天桥百写》）

书　　棚

不论唱鼓词或是说评书，大都按着整本大套，一回一回地天天往下接续着唱说，越唱说越津津有味，越听越自己拔不出腿，所以各书棚中，他们各有一部分长期的听众。关于唱鼓词儿的大鼓书，除西河大鼓、京板大鼓等类外，尚有一种“客口大鼓”。凡其音调与京音不同的，皆以“客口”名之，其含“怯八意”之讥讽意味，则丝毫不必加以疑惑。至于评书，在二十年前曾成立过评书研究社，其后又改为评书协会，至今评书在天桥仍占有重要地位。从前戏界大王谭鑫培在世的时候，评书界的双厚坪也被称作“大王”享有盛名，另还有鼓界大王那就是大名依然鼎鼎的刘宝全了。

大鼓书所用的器具有铧梨片、檀板、扇鼓、三弦等。所唱的书，多由历史小说改编成的，韵调铿锵，毫无勉强的地方，词儿以描写社会各层的生活为主，加上声音的摹仿，姿式的形容，有时把一辈古人活生生地描绘出来。说评书所用的物品，盖为醒木一块、扇子一把、手巾一方。据说醒木用做分别段落，扇子用做比拟刀枪，手巾做来往书文之用，并且这三种法宝都是学成出科由他们师傅所发给的，如毕业证书一样。大鼓书喜说《刘公案》、《英烈传》、《天门阵》、《杨家将》等书；评书喜说《三国》、《列国》、《三侠五义》、《永庆升平》等书。唱说各书的时候，虽然依着师傅所传教的轨道去走，但是今古不同，一味用那死脑筋也不成功，所以“摩登”，“利用机会”等名词，时常也在他们口中出现。

（《新民报》1939 年 4 月 13 日《天桥百写》）

书茶馆和坤书馆

书茶馆的设施和戏园子不同。戏园子大多是前方有一个比较像样的舞台，宽度、高度、进深起码合乎最低的要求。早年，观众席的最前边摆有桌椅的特座，后边才是一排排的长椅子，折叠座椅是后来才时兴的。那时戏园子里有茶房（服务人员）为观众沏茶、续水、递擦脸的手巾把，又有手举托盘的小贩在观众席间往来穿梭，卖香烟、糖和花生、瓜子

之类的食品。观众一边看演出，一边喝茶、嗑瓜子，还可以让饭馆的伙计把热包子等送到座位上来。而书茶馆顶多有一个简陋的小土台，观众席多为茶桌、坐椅，有些人来此是以喝茶为主，听书、听曲、看杂耍是为附带。

书茶馆中专由女演员演出的叫做“坤书馆”，俗称为“落子馆”。“落子”本是评戏的别称，东北的评戏即俗称为“大口落子”，可是北京、天津所说的落子馆，却和评戏毫无瓜葛。听说这里用的“落子”两个字，是东北话“唠嗑”的变音。唠嗑是闲聊天的意思，意味着这里是闲聊天的场合。一般的书茶馆，有的演出“什样杂耍”，有的演单一的一种形式，或由评书演员说评书，或由西河大鼓演员说唱长篇鼓书。和我在永盛轩演唱的同时，在天桥说唱长篇西河大鼓的马连登、马增芬父女及女演员王艳芬、男演员孙呈海，都很有号召力。这些位演员都是按规定时间到场后立刻开始说唱，说唱到一定时间便马上离去，有时候还得到别处茶馆或者电台、堂会去赶场。坤书馆则不然，每个坤书馆里，都有十来个刚刚开始演唱生活的小姑娘，被叫做“小坤角儿”。她们在馆里“坐台”，等待顾客点唱。

坤书馆的小土台上，台口正中摆一只堂桌，铺着桌搭，悬挂着桌帷，堂桌两旁，八字形摆上两条长凳。自营业开始，这些小坤角儿，就分别坐在两条长凳上，面向前方，等待点唱。前来光顾的人，都是一边喝茶，一边听唱。随时有一个手拿折扇的伙计，走到顾客面前，将扇子打开，伸向顾客眼头里，请顾客点唱。他的扇子上一行行地写满鼓曲段子的名称，如《黛玉焚稿》、《宝玉娶亲》、《昭君出塞》之类，顾客可以选择自己想听的段子和演唱形式，也可以指定某个演员演唱。这些坐台的小坤角儿，多凭仗着“色相”，因为她们中间多数人是初学乍练，技艺较差，往往顾客点唱时，不了解谁唱的如何，只看演员的长相而指定谁来演唱。那时一个坤书馆，只请一个弦师，不论哪个演员演唱，不论演唱哪种形式，都由这个弦师来弹。弦师的技艺不一定精湛，可是会的却不能太窄，不然的话，是应付不下来的。

当时管坐台的女演员，也叫“小女班”，在大鱼吃小鱼的旧社会，这些小演员便成为最小的小鱼，受的累最多，耗的时间最长，收入却最少。坤书馆也请较为出名的女角来演唱，请来的名角，自带桌帷，自带弦师，不必坐台，她们按规定的时间来，唱完了就走。小女班的小坤角儿，要侍候来这里的名角，为之打洗脸水，准备化妆品，沏茶倒水。有的小演员由于功夫不够，嗓音不佳，长相又是平平，坐一天台，不准能唱上一两段。每唱一段，要把顾客付的那点钱先交一半给书馆，剩下来的一半，还得和拿扇子的伙计分，自己得到的便极少了。这些小演员多半是买来的，养父、养母和她们没有感情，只把她们当成“摇钱树”，她们卖唱的收入得如数交出，养父、养母觉得她们交的数目不多，还要施以拳、脚，甚至以鞭、板拷打。

（《燕都》1986年第4期《天桥话旧》　魏喜奎）

记天桥茶馆与戏园

天桥数十弓地耳，而男戏园二，女戏园三，落子馆又三，女落子馆又三。戏资三枚，茶资仅二枚。园馆以席棚为之，游人如蚁，然穷人居多也。落子馆地稍洁，游人亦少，有冯凤喜者，楚楚动人。自前清以来，京师穷民生计日艰，游民亦日众，贫人鬻技营业之场为富人所不至，而贫人鬻技营业所得者，仍皆贫人之财(哭庵赏菊诗序)。

许愈初天桥诗有云：“京都日日风光和，天桥游客如抛梭。多少裘毡铺地卖，纵有司市无饥诃。骗人魔术真狡狯，茅棚白日鸣钲

锣。豪情酒肆荡胸臆,悦耳舞榭闻笙歌。更怜结伴谁家女?巧梳鸦髻裙带拖。自署门前说书馆,风流惯引游人过。姿容艳绝音清绝,鲁南一见成情魔。”(肃肃馆诗集)

(《北平风俗类征》(下)1937年 李家瑞)

天桥跑大棚的

早年北京戏园都有定额,官家不准多设,故华乐园、同乐园等,从前原名为天乐轩、同乐轩,皆为杂耍馆,不在戏园定额内。自第一舞台修成后,文明、开明、新明等园继之而起,内城又有真光、明星、平安、中天等电影院,于是戏园在原额之外,多加一倍。天桥的戏园成立之时,皆为席棚,失火后,改筑木架铅板之棚,故至今犹有天桥大棚之称,在天桥演戏故名为“跑大棚”。以目下九家大棚中,仅歌舞台及吉祥两家为男伶演戏,其它七家是坤伶戏棚,内中尤以演秦腔者为大多数。每日10时开戏,至晚8时始散,戏价低廉,与大戏园不同。开戏时,若每位票价三十枚,至午后即减为二十枚,再迟则降为十六枚、十枚、八枚,晚间剩一两出戏时,收六枚、四枚,及至买票入内,则戏已尾声。而在戏园中,则终日满座,其演戏人盖多借台学戏之童伶耳。加演一出,仅多拿数枚铜元之戏份,并有以两个烧饼,一碗豆腐做代价,即能多演一出大戏者(亲眼所见,决非笑谈)。目下有以天桥戏园为坤伶发源地者,此话确非虚语,如雪艳琴(原名金小仙)、高媚兰(原名喜月琴)、金友琴(原名金秀龄)、云飘香(原名林金翠)、尚鸾姣(原名陈桂云)、珍珠钻、王兰芳等,皆为天桥大棚之角色,现在居然各树一帜,皆成名角矣。

(《晨报》1927年8月2日《天桥之一瞥》 敏公)

从戏棚到戏园

天桥的戏园,有吉祥舞台、丹桂茶园、万盛茶园等许多家,它们差不多都挤在西市场正街那么一个范围里,唱起来锣鼓对打,琴弦相应,停止时一致的屹然默立,毫无声息。乍进天桥,耳朵塞得满满的,大部分是借了戏园的光。

所演的戏,皮黄、评戏应有尽有,但是演唱秦腔的依然占着中心的地位。票价卖得最低,开戏卖票,加上茶资也不到毛儿钱的花费,唱到约摸一半的时候,票价就落到二十枚了。唱到完,卖到完,也落价到完,及至剩下戏尾巴的时候,把守门的人更加“加油”,由五大枚一直嚷到三两大枚。在二十年前,天桥市场本无所谓戏园,演唱戏剧的只有用苇席搭成的大棚,一般人管它呼做“天桥大棚”,唱戏于大棚者称曰“跑大棚”。后因大棚被火,又改为铅棚木架搭盖,后经多次改建乃成为现式的洋灰顶。

各戏园的座儿什么时候都挤得满满的,但是正式请朋友到那儿看戏的人却是绝无仅有,因为追本溯源起自大棚是一原因;而戏价太低显得不成敬意也是原因之一。

(《新民报》1939年4月12日《天桥百写》)

永 盛 轩 茶 社

天桥的娱乐场所中,有一种茶社它发达的程度可以说超过一切,永盛轩就是属于这一类的茶社之一。那里窗明几净,喝着五大枚一位的香茶,观瞧着台上几十分钟一换的戏姬,耳朵里听着清越的丝弦和唱词,这种娱乐之得享,还能说不是福气吗?

一般人想象中的天桥,或是一处纷乱到

家穷窘够不着底的所在，然而在某一个角落上说，那儿的奢侈、浮华，还有其它所在所不能比拟的地方。在永盛轩的门旁，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漂亮的包月洋车，有的是鼓姬所有，也有的是阔绰的茶客坐去的。

在永盛轩演艺的名者，坠子为程玉兰，山东大鼓为李奎英。程玉兰自明天起上海邀去，约两个月后返京，李奎英色艺双绝，程玉兰称她是永盛轩唯一的台柱子。其母李云舫和女儿在天桥受到茶客最大的欢迎。李云舫的徒弟刘金菱和小宝林二人，在一般人中也是很有人缘的。男性中较比有名的演员有唱西河大鼓的关顺贵和他的弟弟说竹板快书的关顺鹏。据听书的内行人说，两个人都有着超等的功夫，在天桥够得上第一流的人物。关顺鹏的徒弟孙呈海，亦曾在电台广播过两个多月。

永盛轩的经营人孙玉珍，他经营这所茶社仅两年多的时光，历史不算长久。趣味浓厚的茶社，在天桥一地还多得多呢！

（《新民报》1939年4月8日《天桥百写》）

小　桃　园

天桥的评戏园子，只有小桃园一处，园主叫傅久安。小桃园的位置偏在天桥东南隅的一个较比幽静然而又繁华的地方，幽静的是其背面为一片空场，繁华的是其前方杂耍荟萃。

评戏之得享盛名于北平，记得仿佛起于白玉霜之《拿苍蝇》。《牢狱产子》是小桃园一出得意的名剧，该剧的主角为美玉霜。美玉霜在天桥就仿佛白玉霜在开明的名气似的，其余的须生石景兰、杨振福，小生王振海、王少轩，花旦筱桂花、梅兰玉等，也都有着不错的叫座能力。

（《新民报》1939年4月10日《天桥百写》）

街南与街北

过去，北京的戏曲演出地点，有“街南”、“街北”之分。以珠市口大街为界，珠市口大街以南，称为街南，主要就是天桥一带。在街南演出的，都是被认为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小班社，能够在街北演出的，就是所谓高一等的大班社了。长期在街南演出的班社，没有资格到街北来，在街北演出的班社，也决不会到街南来。但珠市口大街上，坐南朝北的开明园（后改为开明戏院、民主剧场，现为珠市口电影院）和坐北朝南的华北园（曾易名华北戏院，十年动乱中停业，其后改为丰泽园饭庄）稍有特殊，即被看作是街北的演出场所，评戏的个别名角也来演出，评戏前辈名家白玉霜、芙蓉花二位，都经常在这两个园子上演。这种现象，自评剧名角喜彩莲来京后稍有改变，她以带灯光布景的新评戏，演出于街北的各戏院。新中国建立以后，自新凤霞开始，街南的演出团体，陆续有来街北演出的，大多数是经市文化部门的安排。但是街北的剧团仍以到街南演出有损声誉而从不涉足。十年动乱以后，天桥的万盛轩经过翻修，改称万盛剧场，才开始接待一向在街北演出的戏曲团体演出，打破了旧日的界限。不过，杂耍演员一直不受这种限制。

在街北演出的杂耍演员，大多数是早年在天桥演出过的，或者是街南、街北两处跑。杂耍演员，有些是自小生长在天桥，从当地起家；有些是在外省外县，甚至在北京的街北，已经有些名气，又来天桥的。不论哪路角，只要有名望，都可以到街北的戏园子里演出，不受限制。侯宝林就是自小随其师“云里飞”在天桥“撂地”演出，后来转入街北，才红起来的。我十二岁来北京，第二年在街北的庆乐戏院登台，唱红了之后，又应河南坠子名家程

玉兰之邀，到天桥永盛轩演唱，在永盛轩演唱的同时，也不断回街北演唱。

（《燕都》1986年第4期《天桥话旧》 魏喜奎）

鸡窝里飞出不少金凤凰

本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初，北京的天桥既是一个繁华的商业区，又是一处具有浓郁民间色彩的文化娱乐场地，每天游客熙来攘往，甚是热闹。只戏园就有七家，不过都是苇席或铅皮搭的棚子，虽然简陋，可门脸装饰的花花绿绿，还是很吸引游客的。这七家戏园是：坐落在马路西边的吉祥、升平、振仙、魁华等四家，那都是男角儿的地盘；马路东边的三家，从北往南数是歌舞台、燕舞台、乐舞台，是坤角儿的阵地。当然这并不是绝对的，据当时的报刊记载，路西的几家戏园也曾有女演员演出过。路东这三家挨得很近，伙计们站在门前招徕看客的喊叫声，彼此相闻。

当时在天桥唱戏的主要演员有崔灵芝、天明亮、一千红和坤伶王云仙、金艳芬、金秀龄、小小香水等人，都是很有功夫的艺人，有的还是红极一时的老前辈，特别是崔灵芝。梆子旦角以灵芝命名的计有三人（指男旦）：丁灵芝、李灵芝、崔灵芝。其中数崔灵芝功夫最好，名声最高，“霓裳高咏，誉满都门，历数十年如一日，艳迹所经如三庆、同乐、庆乐等园，举有万人空巷之况”（见《戏剧月刊》1933年2卷11期，谢素声的《梨园缀录》）。他的人品清雅高尚，善于诗画。晚年为维持同业生活计，仍演出于天桥歌舞台。崔先生被尊为“秦腔”（即梆子——作者注）泰斗”，谢文称赞“其嗓清脆如哀家梨，台步，做工超尘出俗，说白字句清晰，无一含糊”。他所演的《回荆州》、《玉堂春》、《九件衣》最好，而《九件衣》、《忠义侠》二剧更为观众激赏。

解放前，艺人们习惯把北京的戏园划分成两类：天桥地区的戏园，统称“道南”；其它如开明、文明、三庆、庆乐、广和楼等大一些的剧场，统称为“道北”。道南、道北有“高低”之分，“文野”之别。天桥几家戏园设备简陋，票价低廉，肯于光临的看客都多所谓下层社会的苦力、商贩、店员以及进城办事来的农民，像《啼笑因缘》中樊家树那样的高门学士，成天逛天桥，是要招人非议的。艺人们也是这样，在道北大戏园演唱的艺人，即使很不得意，也不轻易去道南搭班，除非等米下锅，才肯拉下脸来到道南献艺。像上边提到的崔灵芝也是因为年龄渐长加之女伶的兴起，才被挤到天桥献艺的；反之，在道南搭班的艺人，一旦有了些成就，就被道北那些大剧场邀去。对此，刘云甫老人感慨地说：“那时人们（包括艺人自己）把在天桥做艺的视为低人一等的所谓‘天桥货’，其实天桥是藏龙卧虎之地，这个鸡窝里可飞出了不少金凤凰。因为在这里做艺的有一些是失意的名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堪称绝技的表演艺术，此外还有一些后起的童伶，师徒同台，边演边学，所以出了不少人才，像张德成、于德芳、张黑（著名武丑）、程永龙（唱红净，比李洪春先生还早），都是在天桥唱过的；打单皮的名家白登云，当年也是随他父亲（是武场的一位师傅）在天桥做艺锤炼出来的；坤角们，李桂云这不用说了，贾桂兰、韩月樵和比她们早的雪艳琴，比她们晚的高媚兰等，这都是打鸣的金鸡呀。”

（《燕都艺谭》1985年6月《戏曲艺术家李桂云》 王登山）

李桂云“一日三教子”

父亲辗转托人，最后由在天桥拉洋片的艺人“大金牙”介绍，拜在家住天桥附近的河北梆子老前辈杜元庆门下学艺，立了六年的字据，学青衣活儿，“桂云”就是杜师傅给起的

艺名。

杜师傅工架子老生，功底扎实，身段好看，脸上有戏，为人忠厚本分，是一位很受人尊重的长辈。桂云拜师不久，杜师傅又收了一位女弟子，叫韩月樵。

桂云、月樵每天顶着星星起来到城根去喊嗓，数九寒天对着城墙念快板，冻得嘴皮子哆哆地合不上，还是照样地练，只有这样，在台上唱念吐字才清楚、干净、不乱口，等到街上有了行人，他们也就收功了。回到师傅家，接着在院子里跑圆场，下腰、踢腿……，吃过早饭师傅给说戏。下午师傅上园子，她们就在家自己复习，有时师傅也带他们上后台见识见识，内行人称这为“熏戏”。十几岁的孩子，一天到晚练功学艺，体力消耗大，师傅家虽然待她不错，但总不是自己的家，不能随便要吃要喝，父亲每月给她点钱存在附近卖豆汁的摊上，饿了就去喝碗豆汁。

这位“豆芽姑娘”很快学会了《百草山》、《三疑计》、《南天门》等剧中的青衣活儿。学艺才满三个月，对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来说，那股新鲜劲儿还没过去，可师傅就把她推上了舞台，说是“台下练百遍，不如台上唱一遍”，这是老艺人经验之谈，不过还有一个师傅没有出口而小桂云也乐于接受的原因，那就是一登台就有十几大枚的收入，按字据上的规定，其中三成孝敬师傅，其余的就可以拿回家给爹妈了。

桂云演的第一个角色是《百草山》中的三圣母，那是在天桥的燕舞台。师傅们帮她上好妆，扶她坐在两片山景后边的桌子上，手持缨帚一动不动的唱上几段儿完事。这对一个只有百天艺龄的小演员来说，倒是量材使用，特别是她有一条天赋的好嗓子，扮相又水灵，初登舞台演这个角色，倒也符合扬长避短的道理，所以，虽然是个配角，倒也讨人喜欢，长辈们都过来鼓励她两句。从此，演戏、学艺，两副担子放到一个十多岁孩子的肩上，并不轻快。就拿演戏说吧，戏园并不只演一出戏，桂云也不能只演一个角色，人家只要派上活儿，不会也得应下来，不然下次还能派你活吗，这样，总是逼着你学，成天没个时歇，倒是长进得快，就这样练功、学戏、演戏，不知不觉地过了一年多。

因为杜师傅是唱老生的，教旦角不对工，所以桂云的父亲取得他的同意，解除了合同，又让桂云拜了当时著名旦角教师张吉祥为师。李桂云跟张师傅很快学会了《三娘教子》、《算粮登殿》、《春秋配》、《拾万金》、《牧羊圈》、《铡美案》等二十几出青衣戏。

桂云第一次担任主演，是在燕舞台演出的《三娘教子》一剧中饰王春娥。《三娘教子》是一出梆子青衣很吃功夫的戏，这主要是由于它的唱腔板式丰富，有大慢板、小慢板、二六板、反调、小反调、导板、快板、尖板、紧打慢唱和搭调等等，所以师傅都拿它给学生们开坯子打基础。戏班里有个说法：男（老生）怕《斩于》，女（青衣）怕《教子》，嗓子不跟劲的很难顶下来。可是学戏上心，演戏认真的小桂云却一炮打响，因为这位不到十五岁的少女，扮相端庄秀气受看，嗓音甜润清脆受听，做戏虽然还谈不上什么“入体”，但是严肃认真，有板有眼，一丝不苟。长辈们听了赞许，观众们听了喊好，掌声响成一片，引起戏棚外游人极大的兴趣，戏园上座甚好，于是歌舞台、乐舞台都来邀桂云去演《三娘教子》。她呢，一工戏赶三包，这家开场戏《教子》，那家中轴戏《教子》，第三家大轴戏还是《教子》。三家卖座的伙计在戏棚门口扯开嗓子喊：“快来吧，李桂云的《教子》！”“我们这儿是真李桂云！”不少观众追着看她演《教子》。桂云回忆说：我可忙了个脚丫朝天，来不及卸妆，蒙上块头布，从这家跑到那家，吃饭的工夫都没有，饿了就买个火烧啃，有点时间就喝上碗豆汁。成天价唱，嗓子也真给劲，根本不知道累，高兴着哪！

张师傅、杜师傅邀请崔灵芝、天明亮等师伯、师叔们来看桂云，有的给说说表演，有的

给顺顺唱腔，使她受益匪浅。桂云幸福地回忆说：崔灵芝先生很喜欢我，给我指点最多。天明亮是唱旦角的山西人，他给我说的唱腔和念白都是带有酸味的。

桂云的这出小戏，在天桥引起了一场不小的轰动，留下了“小三娘一日三教子”的佳话。从此，李桂云和王春娥结下了不解之缘，经过几十年的舞台实践，桂云对此剧的唱腔、表演精心雕琢（包括《忠孝牌》、《双官诰》两折），终于使它成为桂云的代表剧目之一，特别是其中几处表现王春娥不同情感的搭调，更为内行同仁和广大观众赞赏乐道。

人往高处走。在天桥席棚做艺的童伶们，谁不想有朝一日到那些高雅的大戏园去演出呢？桂云当然也不例外，不过那时她才十五、六岁，又非世家，人不熟，戏不多，还不敢作此遐想。谁知好事自找上门，有人邀她到大栅栏三庆园演出。她当时喜出望外，虽然戏份不大，但一说即成，商定先演七天，每场在前边演一出《教子》或《算粮》、《春秋配》一类的小戏，然后在轴子戏里给名家演个配角，不用说，她是用尽浑身解数往好处唱，所以效果不错，前台管事要她再续演一周。

谁想到，在台下靠后边不显眼的位子上，坐着一位老前辈在看她的戏，这就是后来对她的成长影响很大的杨韵谱先生。

杨先生是河北安新县辛果庄（后隶属高阳县）人，九岁入易县祥庆和科班，是河北梆子著名文武花旦，艺名“还阳草”。此时，他是北方唯一的大型女子剧团奎德社的负责人、编剧、导演兼舞台美术设计。此次，杨先生来看桂云的戏，是该社李荣奎先生看过之后，推荐给杨先生的。杨先生看了桂云的几场演出，看准了她是棵好苗，就把她招进奎德社，从此桂云开始了她艺术生涯中新的极为重要的一页，这年她十六岁。

（《燕都艺谭》1985年6月《戏曲艺术家李桂云》　王登山）

曲艺演员高凤山艺术生涯片断

师傅是天桥一“怪”

那时候，因为我的年龄还小，虽说过着流浪生活，可总是离不开天桥。有时给人家打执事，也会走到北城去，可完了事就赶忙回到天桥来。一方面，这里环境熟，拣点吃的，要几个小钱，觉着方便些，心里不犯怵。另一方面，天桥是个“五方杂地”，游艺杂耍，说书唱戏，对我的吸引力可大啦。孩子终归是孩子，我专门爱串天桥的说书场、游艺棚。一来是这里能拣到烟头，好卖钱，二来是进到哪个场子里，都能听几句，看两眼。什么打把式的、唱戏的、拉洋片的、说大鼓书的、演滑稽二簧的，一来二去，天长日久，我耳朵里灌了很多，记住了不少唱词，我心里慢慢萌发了一个念头：自己能不能学点这种本事？

以前，我几次学徒都没学成，是我脑子笨吗？我不承认。我觉得自己很聪明，要不然我怎么听一两遍就能记住好多唱词呢？我是真爱这一行呀！我能学什么呢？虽然我只有六、七岁的小小年纪，心里倒是有很精细的盘算。武术、京戏、梆子，虽说好看好听，可学起来还得有行头、锣鼓，学变戏法吧，还得买道具，哪有那份钱？看起来学说数来宝最合适，形式简单，只要两块竹板，唱出来字字清楚，听着入耳就行。再说，真能学会几段数来宝，能卖唱，还能认识好多艺人，再进戏园子里，拣烟头也方便多了。

要说学唱数来宝，我心里早就有了目标。有一位在天桥很有名气的艺人叫曹德奎，因为他脸上有麻子，别人都叫他“曹麻子”。他的滑稽数来宝说得非常精彩，是民国以后的“天桥八大怪”之一。他卖艺时的化妆很特别，本来他的脑袋长得很怪，在后脑勺上又梳

一个朝天小辫，辫梢上拴着铜铃铛，眉毛一挑，脑袋一晃，带动小铜铃叮当乱响；脸上抹着大白（白灰），样子实在逗人，真是怪人怪相。演唱时，手里举着合扇（俗称牛胯骨），扇边上坠着十三个小铃铛（俗称十三太保）“哗楞哗楞”作响。他一条腿半跪着，晃动合扇，特别招惹观众。他唱的有许多新词，不带脏字，没有“荤口”，雅俗共赏，人人爱听。我就是被他的演唱艺术所吸引而入迷的。

一天，我又来到曹麻子的演出场地上拣烟头，没拣几个，就被他的演唱吸引住了，入神地听起来。天快黑了，该收场了，人都走散了，可我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曹麻子有点纳闷，就问：“小孩儿，天黑了，怎么还不赶快回家？”我听了先是一愣，脸也红了，低下头来回答：“我没有家，师傅；您、您收我当个徒弟吧！”曹德奎一听，也是一惊。他问我的家世，我把自己的遭遇一五一十说了一遍，曹德奎听得眼圈都红了。他说：“好吧！我也没有家，也是孤身一人，就住在山涧口穿堂院的客店里，你要跟我学徒，我管你吃、穿、住，以后要是挣了钱，都归我。”我一听，非常高兴，忙说：“行，行！”那时要学徒都得立字据，我们却没有立什么字据，也没有讲别的条件，我就拜师学艺了，那年，我刚刚七岁。

初次“上地”

师傅常跟我念叨：“‘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你不能光吃我，你得学玩艺儿。”说是这样说，可师傅并不真教我。我就靠平时看，认真听，暗中记，喜欢在一边琢磨练习，日积月累，师傅平时演唱的段子我几乎都学会了，可我从来不敢要求去演出，因为我觉得本事还不到家，师傅不会让我演。我还想多学点，一有空闲，我就钻到别的艺人的场地去观摩。有一个外号叫“陈大鼻子”的艺人，说了一段《诸葛亮押宝》，是艺人自己编的神话故事，有情有景，妙趣横生，很吸引人。我对这个段子很有兴趣，听了几次就记住了，自己抓空反复练习，记得滚瓜烂熟。一天晚上，我和师傅回到客店，趁师傅高兴的时候，我壮了壮胆子，红着脸说：“师傅，明天‘上地’（艺人把到游艺场地演出叫‘上地’），我也想唱一段”。师傅听了一惊，忙走近一步问：“你唱什么？”我说：“《诸葛亮押宝》！”师傅虽说有点意外，可转而一想，觉着我聪明好学，平时又勤快，心里很喜欢我。他考虑了一下，就让我先演一遍试试。我唱完之后，师傅高兴地说：“有点意思！好吧，明天让你‘上地’！”

第二天，我起得特别早，我照常出去捡煤核儿，给师傅买回早点，自己又默默演习一遍，便背着小包，跟着师傅来到天桥东南角的场地上。师傅在天桥是很有名气的人，他一进入场地，便围来了不少人。他站在场地中央，向大家一拱手，说：“众位乡亲，老少爷们，今天让我这小孩唱一段，请诸位包涵，唱好了，到给钱的时候，您可别脚上抹油，求您多捧场！”这时他把小辫上的铃铛一晃，回过头来对我说：“孩子，唱吧，叔叔，大爷，爷儿们抬举你。”这时，我往前一站，一点也不怯场，清清嗓子。环视左右，右腿半跪在地上，冲大伙一拱手，甜甜地一笑，两手一扬，打起了竹板。由于我嗓子清亮，口齿伶俐，童音甜润，小脸蛋红扑扑的透着精神，一登场就讨人喜欢。一段《诸葛亮押宝》唱下来，听众一个劲叫好，唱完之后，场地上“吧嗒吧嗒”落了好多铜钱。第一炮打响了，我高兴得真想蹦起来。我赶紧帮助师傅敛钱，收到一起一数，竟有一百多个铜板，我心里甜滋滋的，师傅和我向大家作揖道谢。

回到客店，师傅看我很高兴，便对我说：“挣这么多钱，可不是你的能耐，这是我的人缘儿，没有我，谁给你捧场！”我当时只有七、八岁，并不去品味这句话的含义，倒觉得说的很在理，挣的这些钱，当然应该全归师傅。我每天照样去拣煤核儿，每顿饭照样是师傅吃菜我喝汤。

（《文史资料选编》第22辑1984年9月《艺坛沧桑话今昔》　高凤山）

平地茶园

我到颜家学戏是十一岁多，当时家里给颜泽甫老师写了个字据，近似卖身契。我记得里面有这样几句话："投河溺井，死走逃亡，与师傅无干：如中途不学，要赔偿损失（饭钱）。"话说得这么严重，今天的青年是无法理解的，不就是学戏吗，干吗写得这么厉害呀！因为那时候学戏叫做"打戏"，假如你经不起"打"，就有可能寻死，所以要写明这样的话。我学戏两年半，确实挨了不少打。颜老师是京西蓝靛厂人。中国最有名的小生程继先也是蓝靛厂人，他和颜老师是同村人。舅舅知道我到颜家学戏，特别托程继先向颜老师关照一下。程继先真的托人和颜老师说了说，要他好好栽培我，教我学戏。就是这样，我也没有少挨打。我到师傅家学戏，他们家多了佣人，当然高兴。可是师娘又觉得我吃得多，就给我很少的钱，让我单做饭吃，或者到外边买饭吃。我吃不饱，活儿又重，又挨打，就觉得没活路了，我逃跑过。从天桥到福寿里，整走了半宿，后来是家里把我送回去的。说明当时经不起打而寻死的人会有的。

我老挨打，是不是因为我这个人太笨？我想不是，国内外的听众都给我证明这一点。我学戏，从学到唱，不过三个月，就演出了。不到一年就拿份儿了（小戏班每天分钱，叫做"拿份儿"）。是不是因为我懒？也不是。请看我一天的活动，就知道我不是懒人。

天一亮就起床，先将煤球火炉收拾干净，点着，待浓烟冒过，坐上一大壶水，要看好，不能将火压灭。跟着去喊嗓子（也叫遛嗓子，包括身上的活动）。老师家住天桥福长街二条东口路南第二个门，我由此出发，直奔天坛西北角，开始喊嗓子。首先是念"引子"和大段独白，有时停下来喊，有时边走边喊，要看时间而定。我喊嗓子，总得想着家里的大水壶，万一把水壶熬坏了，准得挨打。走到天坛西门，往西奔先农坛，一直喊到"四面钟"。停下来，拉了"起霸"、"山膀"、走"马遛子"（"起霸"、"山膀"、"马遛子"均是京剧中的动作），然后往回走，估计到家水壶也已开了。扫院子，倒垃圾，都要轻轻地做，惊醒了谁，后果都是严重的。

干粗活还是比较容易的，干细活更是提心吊胆。例如烫茶壶、茶碗，还得干完了脏活儿，洗了手再干。北京有一种专用工具叫"砂锅浅儿"，将水烧热后，把茶壶、茶碗放在里边烫洗，有一点茶锈也不行，碰坏了一点也不行，那真是要精神高度集中。老师漱洗完毕，喝茶，我这快正式地挨打了。他喝着茶，给我们吊嗓子，完了再教新的。这时我就更提心吊胆了，因为每天挨打总是从这里开始。我的精神比洗茶具时更为集中，惟恐自己学得慢和记得不牢。就这样，也免不了挨打。老师的理论是："不打不成材"。不管你聪明不聪明，总要打，"打戏"嘛！几乎每天都得挨打，但我在思想上没有抵触，只有怕，认为学戏挨打是理所当然的，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一定要忍受下去。如果跑回家去，还是没饭吃，而且根据当初写的字据上的规定，还要包赔老师的饭费，我没有钱。

后来我想过这个问题，老师为什么总打我？老师和我无仇无怨，而且他是个善良的人，也并无打人的嗜好，他大概是继承了教戏都打的"传统"。另外就是经济问题，我学戏规定三年零一节，一切收入归老师，老师管我的吃和穿（穿的是师兄剩下来的衣服）。如果我总学不会，或学得慢，老师就得赔钱，他也受不了。所以他就希望你快！他就得打。打人这种"教学方法"当然不好，但老师这种严格要求的精神还是值得发扬的。这对我后来学东西快很有好处。例如学唱，北方相声演员学越剧我是第一个。1950年，我在天津演

出，有一个同行跟我说："上海来了个越剧团，主角是筱绍卿、裘爱花，天津观众可喜欢了！"我想，凡是观众喜欢的我就应该学，这样也能帮助越剧团做些宣传，让他们在北方扎下根。当时我正在天祥市场大观园演出，我是最后一个节目。我托人买了一张前排票去看越剧，记得那天的戏是《庵堂认母》，小生登场一唱，坏了！绍兴方言，我一点也听不懂。听了一会儿，才找到一个规律：它的唱腔是四句一甩腔，反回来，基本还是同样的腔调（当时唱法比较简单，后来发展很大）。听不懂怎么办？我每天都有演出，不能常去看戏，克服不了听不懂的困难，天天去也没用。无论如何我也得学它的基本调子，这四句来回重复的调子一定能学会，我想了一个办法，用自己会的词，套它的调子。对！用的就是"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我学会的越剧唱腔终于在相声中演出了。这种学习精神是老师给我打下的基础。

早上学戏两小时，这段时间总是觉得很难熬哇！只盼着师娘说一句："算了，让他买东西去吧！"此刻，我犹如囚徒获释。

买东西，做饭，吃完午饭就到场子去卖艺，师兄是个软骨病患者，还是个大罗锅，在家里基本上可以生活自理，走远路不行。凡出门就得我背着，好在他是轻量级的，分量不大。可当时我才十一岁多，我背他也够困难的。

我们就在"云里飞"那里搭班儿，"云里飞"是天桥有名的"八大怪"之一。场子就在天桥三角市场西南角落，那里就是"平地茶园"。从午饭后演唱一直唱到晚饭前止。吃完晚饭，我再背着师兄，我们师徒三人去妓院卖唱，从天桥福长街二条到石头胡同，进南口串起来。每到一家，先从背上将师兄放下，老师拉京胡，师兄拉二胡，我打板，拉个"小开门"或是"夜深沉"。接着，我拿着剧目到各屋里问问：

"老爷，您听段儿二黄（京剧唱腔）吗？"

每个院都是这样。从石头胡同中间往东，经王广福斜街、博兴胡同，大李纱帽胡同、小李纱帽胡同、火神庙夹道，再往西返回石头胡同，一直串到午夜回家，基本上每天如此。所以，我说我这个人不太懒。

应该感谢我的老师，是他把我带进了艺人圈儿。他教会了我做街头艺人，在学习方面给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对我以后改行表演相声有很大的好处。北京解放后，老师进了敬老院，有时仍来看我，我还能尽点孝心，直到老师病故。是老师把我引进了"平地茶园"。"平地茶园"这个名称是艺人自己取的，这是一个辛酸的自嘲。后来有人把它改成一副对联：

平地茶园，雨来就散。

刮风减半，下雪全完。

这段回忆，说明在旧社会，我们艺人，特别是街头艺人，在饥饿线上挣扎是多么困难啊！好不容易盼来了解放。我们的幸福生活确实来之不易啊！我们这一代人非常珍惜这样的幸福生活。

（《燕都艺谭》1985年6月《我的自传》侯宝林）

天桥"马连良"——梁益鸣

70年代以前，久居北京南城的居民每当提起"天桥马连良"梁益鸣来，无不啧啧称奇。他是一位以私淑马派艺术而著称的京剧老生演员。从3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期，他一直生活、演出在天桥（以在公平市场的天乐剧场演出时间最长）。将近半个世纪的艺术实践与艺术研求，使这位矢志马派艺术的有心人，从台风到扮相，从剧目到服饰，从唱念到表演，甚至顾盼趋止，几与马连良无一不似。

梁益鸣，北京藉，汉族，1915年农历七月十六日生于通县小干塘村，本名梁大龙，1923

年八岁时入天桥群益社科班学戏，沿“益”字排行，改叫梁益鸣，1970年10月18日病故于北京协和医院，终年55岁。生前曾任鸣华京剧团团长(该团是以梁益鸣、张宝华为主演的共和戏班，故取名“鸣华”)，宣武区政协委员，区人大代表，北京市文联及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理事等职。他一生为人诚实敦厚，生活勤俭自爱；处世拙于言谈，不善交际，古朴自守；在艺术方面执着研求，锲而不舍，深受广大同行与观众的尊敬。

梁益鸣1931年出科群益社后，遂浪迹天津、河北、张家口、上海等地，长期过着以艺求食的奔波生活。1938年回到北京，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在新新戏院(今首都电影院)观看了马连良、郝寿臣、张君秋、马富禄、叶盛兰等人合作演出的京剧《串龙珠》)原名(《反徐州》，为晋剧本，1938年丁果仙把剧本赠给马连良，由吴幻荪执笔改编成京剧)后，对马派艺术陡生钟慕之情。从此，每当马连良演出，他便追着去看，即使买不到坐票，也要站立台下延颈企踵地把戏看完才肯离去。回家后又复按图索骥，探微求奥，暗下苦功。但这种身闻心记的方法，学到的只能是一鳞半爪，毕竟收获有限。为了能进一步得到马连良先生的耳提面命，他曾请人说情，欲以师徒之礼拜在马连良先生门下，但当时由于各种原因，夙愿未偿，对此，梁益鸣深感遗憾。但他从此暗下决心，自修文化，刻苦读书，锐意图进，立志掌握马派艺术，并且不惜厚资敦请对马派艺术研究有素的专家为自己授课；向马先生的师友以及早年与马先生合作过的鼓师、琴师和演员们(如萧长华、姜妙香、于连泉、郝寿臣、侯喜瑞、李慕良、刘连荣、马富禄、赵荣琛、叶盛兰、迟金声、刘雪涛等人)求教。连那些年岁比自己小，艺龄比自己短的马派弟子，他也登门问业。这种广师博求、不耻下问的好学精神，使梁益鸣从剧目演出以至表演神韵等，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不少马派艺术的精髓，从而成为未入师门却有师风的马派私淑弟子。

梁益鸣为了学好马派艺术，一面耳聆目睹心领神会，一面刻意琢磨追记笔录。他识字不多，记录起来往往力不从心，一出戏尚未记完，却累得满头大汗。他殚思极虑后，终于发明了一种他自己才能识别的记录符号。几年后，他除了学到了《借东风》、《空城计》、《春秋笔》、《青风亭》、《十道本》、《将相和》、《淮河营》、《四进士》、《苏武牧羊》、《十老安刘》、《龙凤呈祥》、《打渔杀家》、《六出祁山》、《胭脂宝褶》等等马派代表剧目外，就连马先生早年经常演出而后来久辍舞台的《南天门》、《火牛阵》、《骂王朗》、《淮安府》、《朱砂痣》、《武乡侯》、《四郎探母》、《游龙戏凤》、《舍命全交》、《二堂放子》等，他也通过各种间接渠道记录了下来，然后按照自己的理解去融化吸收，在天桥地区实践演出。这种师其意而不泥其迹的学习方法收效甚好，日久天长他便赢得了“天桥马连良”的美誉。

1948年至1951年期间，马连良旅居香港，北京地区广大酷爱马派艺术的观众便纷纷奔向城外去欣赏“天桥马连良”献艺。这些老观众大都深谙马派艺术神髓，梁益鸣不失时机地结识了他们，并以师友之谊共同切磋马派艺术。果然在他们的启发与帮助下，梁益鸣把自己原有的马派剧目，逐一对照整理，经过加工、提高，使越来越多的热爱马派艺术的观众纷至沓来，“天桥马连良”的声誉也就更加风靡遐迩了。

梁益鸣演马派戏，不仅唱、念、做、打及台风、服饰等酷似马派，就连马先生要求台上主次角色一律“三白”(水袖白，靴底白，护领白)也都学下来。据说，他为了推敲马连良《借东风》中诸葛亮出场前在帘内的台步，就用了几个月的时间，还请教了马先生的跟包人。这样，使不熟悉马派艺术的青年观众，可以通过梁益鸣的表演，欣赏到马派艺术的某些风格和特点，就连长期研究马派艺术对马派神髓了了于心的老专家们，看了他的演出也无不

点头赞许。

马连良在京剧表演中以俏丽流畅、委婉动听的唱腔，节奏鲜明、顿挫自然的念白，潇洒飘逸、各具性格的表演，和那得天独厚、醇和圆润的嗓音，赢得了广大观众的赞赏。梁益鸣更是感叹之至，为之倾倒。马先生不为台湾当局高薪邀请所动，毅然应周总理之邀回到内地，不避艰险主动赴朝参加慰问志愿军演出，以及平日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虚怀若谷，从善如流，授业无私，爱徒如子等优良品德，更使梁益鸣心悦诚服，仰慕弥殷，惟自恨人微艺浅无缘结识，常言道："得万马之师，不如得一言之精"，艺术之进取尤然。多年来梁益鸣对马派艺术探颐索隐，执着追求，所得也不过一鳞半爪，但马派艺术的妙谛何在，他却始终处于蒙昧之中。

1959年6月，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张梦庚察知梁益鸣的心事后，便出面斡旋。他向马先生讲了梁益鸣私淑马派艺术情况和夙志，马连良颇受感动，但又想到自己桃李遍及全国，授业传艺日无暇给；且梁已年逾不惑，艺臻佳境，收下这个弟子该当如何施教，深感棘手。经与张梦庚商榷后二人认为，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事物各具利弊，梁益鸣虽年岁较大，不无积重难返之处，但心有灵犀可收庸峭之效。马先生感到盛情难却，也就慨然应允了。

梁益鸣得知这个消息后，顿感喜出望外。当天下午，便在张梦庚陪同下拜谒了马连良，还商讨了有关拜师事宜。6月初，由梁益鸣的师兄弟们和鸣华京剧团同人操持，在北京前门饭店举行了隆重的拜师仪式，在京文艺界专家名流数百人出席祝贺，梅兰芳、萧长华等艺术大师还即席讲了话。五十九岁的老师收了个四十五岁的门徒，一时艺坛传为佳话。

马连良久知梁益鸣是天桥地区的"马连良"，举凡自己的代表剧目梁儿无不能，而且久踞天桥颇著声誉。因此，对其施教方法是先看其演出，后指疵点，抓住要害，再传真谛。从这时起，梁益鸣每有演出，马必亲临剧场观看，观后便向梁述说自己对角色的理解与体会。这样经过了一年多时间，梁益鸣演出的马派剧目，基本都经过了老师认真的点拨和调理，使之在艺术的成就上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文史资料选编》第31辑 1986年12月《天桥人民艺人梁益鸣》　刘东升）

新凤霞头三天打泡戏轰动天桥

1949年解放前夕，我随杨星星大哥来到北京，住在南城天桥南头的一家小店里。店内是通铺，十几个人挤在一起，大多是来北京跑买卖或打把式卖艺的。那时来北京唱戏可不易，过去虽然也来过，但那是随师父跟着大人唱丫鬟、彩女，跑龙套，演零碎。这回我来北京是想挑大梁唱主角哇。

一炮打红

我当时一脑袋戏班儿熏陶出来的旧念头。来北京唱戏，这里可是戏窝子，京剧老大哥名角如云，评剧三个大班二社一团啊！我想不忙唱戏，先去看看人家的玩艺儿。于是，上至城里的大戏园，下到天桥大棚、小场子，我一天三场看戏。一早出门身上带着干粮，有时杨星星大哥陪我去，但他是老北京的名角儿，容易被同行发现，我就一个人到处偷看，也确实长了不少见识，壮了胆子，同时也觉得这个担子不轻啊。这就像是打擂台，上去就要见分晓了！我先用别人的长处来量量自己的短处，但知难不退；反过来又用自己的长处来长长自己的胆子。通过看戏我觉出主要对手是小白玉霜，这可够硬啊！我们两个是好姐妹，从小她就照顾我，我也时常伺候她，听她的话。可艺术上要知道掂分量，她的

唱有功夫，动作大方，我喜欢她，又要赶上她。

花旦戏，我的对手是喜彩莲，她也是我尊敬的好演员，她在40年代号称“时代艺人”，小花旦漂亮，色艺俱全。其他几位北京的老演员也都在青衣、花旦唱做上有“绝活儿”。杨殿珍大哥告诫我说：“凤霞，你在北京要想站住脚，必须先唱好‘八大出’。”大哥是行家，和我想到一块去了。“八大出”是评剧的基础戏，有《开店》、《开嗙》、《花为媒》、《打狗》、《杜十娘》、《桃花庵》、《王少安赶船》、《占花魁》。用这些经常上演的“八大出”打泡，是定场啊！旧社会唱戏的到了新的一处演出叫“换码头”，要像开买卖一样，向顾客亮亮家底，抖出货来，一天三场戏要亮出一星期的戏，每天不能重复，这叫作一个演员肚囊宽，内外行看了心服。“艺技在身，上台有根”。我是下了决心在天桥小戏园子唱出来，我想，如果我的技艺不到家，在城里城外都不行，我的艺术有吸引力，你城里的大剧场就会要求我去。城里城外只是一句空话，我是演员靠我自己的技艺能耐。在天桥小戏园子唱戏也有好处，前后台演员管事都热情欢迎我，又应了那句话，“客大欺店，店大欺客”。当时，一进天桥就可看到写着我名字的大红纸戏报，连天桥小摊吆喝的都是“天津来了个评剧小花旦新凤霞……”

我头三天的打泡戏是城里三大主演的拿手传统戏《和睦家庭》、《三笑点秋香》、全部《樊梨花》、《李三娘打水》、《锁麟囊》、《孔雀东南飞》。这几出戏一贴出去，在天桥就轰动了，“这个小家伙戏码够硬啊”！天桥艺人中的头牌名角，马派演员梁益鸣坐在台下连看了三天戏。富连成名丑叶盛章、名小生叶盛兰，从城里来逛天桥听说来了一个青年评剧演员，也来看热闹。他们是前辈，“内行难打”。三天打泡是对演员的考验，凭着从小跑遍大大小小码头，看过好角儿，见过阵势的胆量，我心里不怵，越在大角面前我越精神抖擞。台下多么乱，来的观众威风多么大，我也不慌。心里有定盘星，沉得住气，这是小时候跟姐姐唱戏练出来的火候。

小戏班的“四梁八柱”

天桥“万胜轩”这个小班儿，四梁八柱太差，这就靠人和了。席宝昆、李福安、魏荣元、王度芳、陈少舫等人都热情地说：“凤霞来北京唱戏，咱们都要不讲价钱帮她一把。”

李福安是我的大师兄，十三、四岁就一起练功。他当时在小白玉霜班儿是台柱子小生，这次我在天桥唱戏，照说他是著名演员，要考虑影响，但他提出：天桥是早晨开戏，下午五点止住，我们可以来天桥赶包唱戏，捧捧凤霞师妹，不要说出去，晚上不误他们(指小白玉霜、喜彩莲等)的戏就行了。”杨星星大哥马上提出求这些师兄们正式赶包。天桥早八点开戏，一直演到下午五点散戏，晚上也误不了城里的戏。有一次跟小白玉霜的戏撞上了，她在城里中和戏院演《玉堂春》，我在天桥万胜轩也演《玉堂春》，魏荣元连妆都没下，带上皮帽向下一拉就上了电车，到了中和后台咬口干粮就扮戏上场。他们这样赶包都瞒着小白玉霜，因为要保持“再雯社”的尊严，“再雯社”如知道本社有在天桥赶包唱戏的，就认为给戏班丢了人，低了格。

王度芳是著名的文明戏演员改唱评剧，也在“再雯社”。他是全才，有文化，是天津王庆坨“八大家”王家的后代。我叫他叔叔，可我大了他要我叫他大哥，他是有道理的：“咱们戏班就是讲肩膀齐了称弟兄，你捧我，我捧你，你叫我大哥，人家看着你虽小也是角儿呀。”我回答说：“为了唱好戏，您从城里来天桥赶包也真是不易，我知恩报答，就依您叫度芳大哥。‘戏班儿分大小为了讨个好’，真是应了这个点子。”

赶包的师兄们也真行，一下子把我这初来北京的小演员捧起来了，场场满座。我的戏路宽，可以天天换戏，不断出新戏。这时最

艰难的是李福安大师兄，他天天赶包，而且都是重头戏，如一二三四本《张文祥刺马》的张文祥。他老担心被城里“再雯社”发现，可是演员一上台就瞒不住，“再雯社”知道了他和王度芳等都来赶包，席宝昆大哥因为来的不多就没有被发现。福安师兄是个老实忠厚的民间艺人，他觉得不来赶包是对我撤了腿；偷偷赶包也有点对不住小白玉霜，最后他哪儿也没去，回了天津，参加了天津评剧院至今。

（《燕都》1986年第2、3期《我来北京后的艺术生活》　新凤霞）

北京天桥“八大怪”琐谈

北京天桥是国内外知名的地方，有着六百多年的悠久历史。随着城市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市民阶层的扩大，这里逐渐成为三教九流聚合之地，五行八作样样俱全。《北京见闻录》中写道：“天桥市场，在天桥西南西沟旁。场有七巷，命相星卜、镶牙补眼、收买估衣和当票等浮摊，以及钟表、洋货、靴鞋各肆，皆在北五巷。饭铺、茶馆则在南二巷”。过去，一些穷苦艺人都荟萃在这里“画锅”卖艺，撂地演出。相声、大鼓、二簧、杂技、气功、戏法等均有，很受老百姓的欢迎，一些文人骚客吟歌赋诗，描绘天桥市场的热闹景象：“垂柳腰支全似女，斜阳颜色好于花，酒旗戏鼓天桥市，多少游人不忆家。”天桥“八大怪”就诞生在这里。“怪”顾名思义，就是不寻常的意思。

（一）

早在清光绪时，天桥就出现了八位出类拔萃，技艺非凡的民间艺人，风靡一时。

首先当推唱太平歌词的朱少文，艺名“穷不怕”，生于1829年，卒于1900年，终年七十一岁。他祖藉浙江绍兴，是汉军旗人，住北京地安门外毡子房。幼习二簧小花脸，曾搭嵩祝成科班演出，因不能唱戏，遂改习架子花脸。后来又标新立异改唱太平歌词，并与说相声的孙丑子结为师兄弟。他擅长用手捏白沙面撒地成字，每次演出先勾出丈二大的“福”、“寿”、“虎”双钩字，待观众围满时，便撒出一幅前人所作妙趣横生的对联：“画上荷花和尚画，书临汉字翰林书”。这幅对联正念，倒念字音相同。然后手持两块竹板随敲随唱，竹板上刻有“满腹文章穷不怕，五年书史落地贫”，这便是他艺名“穷不怕”的由来。

“穷不怕”确有学问，即能演又能编，如《老倭国斗法》、《过新年》、《黄鹤楼》、《天上有雨》、《堆兵做梦》、《庄公打马》等曲艺段子就是他编的，可惜大部分已经失传。又如《字象》、《字意》、《八大改行》等相声段子也是他创作的。他原是梨园出身，也曾编过京剧《能仁寺》、《八大拿》等。人们称颂他独具雅人深致，一洗艺人村俗积习。《都门汇纂》有诗赞他曰：“白沙撒字作生涯，欲索钱财谑语发。弟子更呼贫有本，师徒名色亦堪夸。”《天桥杂咏》说：“信口诙谐一老翁，招财进宝写尤工。频敲竹板蹲身唱，谁道斯人不怕穷。日日街头洒白沙，不须笔墨也涂鸦。文章扫地寻常事，求得钱财为养家。”“穷不怕”收有徒弟“穷有根”、“贫有本”、徐有禄、范有缘、王有道等人自成一派。“穷不怕”虽然不是相声鼻祖，但是使相声一代崛起，他是起了不少的推动作用。

第二位是擅长演暗春的醋溺高，也叫醋尿高或处妙高。此人姓高，名已不详。他蓬头垢面，连鬓胡须，身穿纱袍，手拈草珠，往那儿一站，就透着滑稽。《朝市丛载》中说他：“一脸黑泥连鬓毛，手拈草珠旧纱袍。骂人都作寻常事，得意人呼醋溺高。”他说学逗唱俱佳，是位全能的演员，他摹拟各种事物的声音动作，不仅声似而且神似，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在《天桥杂咏》中有词赞颂他：“俚曲村歌兴亦豪，镗镗鞑鞑韵嗷嘈。而今尚有人传说，处妙高讹醋溺高。草珠纱挂态婆娑，鼓板频

敲又打锣。五十年来谁继起，人间冷落凤阳歌。”

第三位是说单春的韩麻子。他的名字、生年不详，只知卒于光绪二十五年。这人长得很奇特，紫黑的面孔，怪诞的眉目，额前有梅花纹，脑后有三台骨，整个头部显得凹凸不平，再加上一脸的麻子，真像那吃的鸭广梨。根据这个模样，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鸭儿广”，看这长相就能让人笑破肚皮。他向来一个人使“活”，演“单春”。“春”就是“说”的意思，“万象归春”就是以说为主。韩麻子从不拉场子也不设板凳，每当表演时，就把提着的画眉鸟笼子往地上一撂，过往行人便驻足围观，无论是新活还是老段子，经他一说，格外新鲜，像他经常表演的《滋儿淘气》、《塑二爷跑车》、《古董糊驴》、《刘罗锅私访》等就与众不同，别有韵味。他还有一门绝活，就是擅长摹仿各种行商小贩吆喝叫卖的“货声”，学得无不酷似。节目演完向观众要钱时，两手往腰里一叉，用眼神示意，并不开口，熟悉他的观众知道是要钱了。后来便在人们的口头中流传着这样的俏皮话：“韩麻子叉腰——要钱了。”

第四位是敲盆唱曲的盆秃子。不知其姓名，只知其绰号“盆秃子”。每次在天桥演出，便手拿直径有一尺许的瓦盆，用双筷上下敲成各种悦耳的声调，等围观的人逐渐增多就随敲随唱民间小曲和太平歌词，间或抓哏逗乐。仅用瓦盆当作唯一的乐器，在当时也算是独一无二的了。在《天桥杂咏》中曾写道；“曾见当年盆秃子，盆儿敲得韵铮铮。而今市井夸新调，岂识秦人善此声。击缶唱歌形似丐，斯人今已不堪论。笑他俗子无知识，妄拟庄周浪敲盆。”

第五位艺人是练杠子的田瘸子。其姓名不详，只知腿脚有毛病，走路时一瘸一拐，尽管如此，可是练的杠子却妙手不凡，真有几招绝的，他的拿手玩艺是《沾棍飞》、《攥杆睡》、《寒鸦浮水》、《鹞子翻身》等，使人百看不厌。甚至只要两个手指着杠，便能立即拿起大顶。每练到这种绝活时，便开始要钱，观众无不倾心愿意。在《朝市丛载》中有这样的记载：“瘸腿何曾是废人，练成杠子更通神。寒鸦浮水头朝下，遍身功夫在上身。”

第六位是化妆说相声的孙丑子。姓名不详，由于他长得丑陋不堪，故人们都叫他孙丑子。他是穷不怕的师兄弟，以说相声为业，正因为其貌不扬，便往往以出怪相来博得观众一笑。他特殊的地方是，每逢春节热闹之际，孙丑子便乔装打扮，身穿白袍，头戴麻冠，扮成孝子的模样，左手拿着哭丧棒，右手打着招魂幡，一面摔丧盆子，一面哭泣喊冤，以此招拢观众，逗人发笑。《天桥杂咏》中说他：“为谋生计戴麻冠，行哭爸爸又呼冤。莫道国人多忌讳，也知除假使真钱。”这种表演实在低级庸俗，令人作呕，使相声走入歧途，因而逐渐被淘汰掉了。

第七位是吹鼻嗡子打麻货铁壶的，其姓名不详，人们都管他叫“打麻货铁壶的”。表演前先要化妆打扮一番，然后用两个特殊的小竹管插入鼻孔内，使尽全力用鼻音使竹管发出有节奏的音响，婉转迂回，格外好听。随着音响口中还唱着自编的小调，腰间挎着一个铁水壶，边唱边敲，洋相百出，逗人发笑。《天桥杂咏》中说他：“麻铁壶敲韵调扬，亦能随手协宫商。当时牛鬼蛇神样，看到而今转觉强。鼻音一响上场来，抹粉簪花亦怪哉。但使游人能注目，今朝不负大烟灰。”

第八位是砸石头的常傻子。其实并不傻，只是有几手真功夫，有股子憨劲。每天同他的弟弟常老二，携带一个铁盒装着自制的丸药和几块大小不等的石头在天桥撂地演出。先用一条长凳摆在场子中央，然后将铁盒放置凳上，口中讲些风趣幽默的话，便开始献艺。只见他手提一块青石，定睛凝神，随即用手指向那石块猛地一戳，“啊”的一声，只见好端端的一块石头顿时变得粉碎。他边练边说：“有这股子劲是吃自制‘百补增力丸’吃

的。除了增力外，这种药还能治疗闪腰岔气，伤筋动骨，跌打损伤，风寒麻木等病。”说得绘声绘色，因而赢得人们争相购买。《天桥杂咏》中说：“猛向石头哈一声，抡开双臂定双睛。石头撤去石头垫，肉绽皮开也不成。仙家煮石事荒唐，常傻而今可做粮。顽石且能迎手碎，何须更觅点金方。”

（二）

随着时间的迁徙，辛亥年间天桥又出现了一些卓有成就的老艺人，其中也有八位赢得人们的赞誉。

第一位是演滑稽说西游的白庆林，堂号庆有轩，艺名“老云里飞”。清旗人，住西四北大红罗厂，原是梨园武行，曾搭四喜班，在前门外大栅栏“三庆园”唱戏。庚子后，“三庆园”被火焚烧，迫不得已便带着两个儿子白宝山、白宝亭撂地演出。“老云里飞”除唱戏外，别无一技之能，于是拉开场子在地上用大白写上“云里飞，壁里蹦，雨来散，风来乱”等字。然后他们父子用大白又在眼睛外画两个白圈儿，简单的化了妆以后，只听“老云里飞”“啊”地大声怪喊，他的儿子白宝山这时把鞋脱掉，赤着脚在地上乱翻跟头，围观的人增多以后，便歪唱京剧《三盗九龙杯》，“老云里飞”把衣扣解开饰周云龙，白宝山饰杨香武，没有伴奏就用嘴当锣鼓、胡琴。并把大白当作九龙杯，随唱随抓哏，如说：“诸位别看我这角色不好，在梨园行也有名气，前宝胜和班名伶男角秦腔青衣‘五月鲜’是我师哥，我叫‘六月臭’”，说完观众哄堂大笑。这种独出心裁的滑稽表演也曾风靡一时。后“老云里飞”老迈年高，改说评书《西游记》，书中的猪八戒、孙悟空等人物形象他都刻画得淋漓尽致，摹仿得惟妙惟肖。京剧武行翻筋斗有个“云里翻”，这位老先生每逢说到孙行者一个筋斗翻十万八千里的时候，就当即来一个“云里翻”，观众十分欣赏他的绝技，后来“云里翻”叫白了成了“云里飞”，便也成了白庆林的艺名。

第二位是用鼻哨吹戏的“花狗熊”，姓名不详，只知是河北定县人。为了吸引观众，他终年用黑墨点涂面，用大白抹眉，头戴一颗红色假小辫，动作忸怩，颇似狗熊，因而人们便称呼他为“花狗熊”。每天太阳将落时，便赴天桥进行“画锅”卖艺。先用白沙面在地上撒出所演的戏曲名目，然后将两根竹管插入鼻内，能吹出成套的戏曲来并摹拟各种事物的声音，如《王小赶脚》、《大闹高粱地》等都是他的拿手节目。腰间还系一洋铁壶，边吹边敲，插科打诨，逗得观众前仰后合。

第三位是善长口技的“百鸟张”，名叫张昆山。他能学各种飞禽走兽的叫声，自称“凡是能飞的一概能学”。开场时，通常是“家雀闹林”，随后是山喜鹊、啄木鸟、红子、黑子等各种鸟鸣，最后是“公鸡打鸣”，“母鸡孵窝”等。如果今天观众格外热烈，气氛融洽，他便拿出自己的杰作，叫“净口一鸽”，学得酷肖，令人拍案叫绝。在《朝市丛载》中有这样的诗句赞颂他：“学来禽语韵低昂，都下传呼‘百鸟张’。最是柳阴酣醉后，一声宛转听莺簧。”在《旧京琐记》中也这样称赞说：“有‘百鸟张’者，其学鸟兽音足以乱真。”

第四位是耍活蛤蟆教书的老者，其姓名不详。只知这位老者年过花甲，凹腮黄须，相貌端正，河北吴桥人，说话声音略有沙哑。每当表演时，先用白沙撒地划一圆圈。然后将一木板置圆圈的正中，口中不住地喊道：“学生上学来呀！”待观众站定后，老者从腰中掏出两个瓦罐，打开一大瓦罐塞，一只大蛤蟆便从瓦罐内慢悠悠跳到木板上。接着又喊：“老师已到，学生该上学啦！”声音末了，便打开另一罐塞，只见八只小哈蟆欢蹦乱跳到大蛤蟆前，整齐地分两排伏卧。老者这时又连续地喊：“老师该教学生念书了！”只听大蛤蟆“哇”的一声，小蛤蟆随即叫了两声，然后就不住地叫唤起来，仿佛一群学生在念书。几分钟后，老者说：“放学了！”那八只小蛤蟆便先后跳入

瓦罐内,大蛤蟆也慢慢腾腾地蹦到自己的瓦罐中。接着,老者又从怀中拿出一个小罐,打开罐盖,只见一窝黑蚂蚁从罐内爬出,老者喊道:“现在排好队伍,立正看齐!”说罢往地上撒些小米,黑黄两色蚂蚁顿时分开,泾渭分明,有条不紊地排好行列寻觅食物,演到这里老者才向观众打钱。这种表演虽然称不上是艺术,可是也实在稀罕,令人捉摸,故在当时也算一怪。

第五位是耍金钟卖唱的艺人,姓名不详。每当表演时,先用木板搭成一方桌,在桌上放上几幅图画,这些画不一般,不是长头的人就是缺尾短身的马。然后拿出一个净明瓦亮的铜筒子,这铜筒子艺人叫做“金钟”。这时便幽默风趣地边说边唱:“诸位请看金钟照像,人不像人,马不像马,树不像树,经我之金钟一照,人会走了,马要活了,船要行了,车要动了……”。好奇的人便走上前争相要看,艺人一一接过钱后,便将金钟拿过来,向着这几张奇特的画片左右摇摆上下移动,画片的影子立即映在金钟上,神采流动,好看异常。艺人边演唱:“刘唐下书,马跃潭溪,搭船借伞,马走了,吁,站着。开船啦,开船啦……”,滑稽之极。

第六位是耍中幡的王小辫。这在天桥也是独一无二的节目。中幡是用直径半尺许,长三丈有余的大竹竿,顶端有一布伞状的装饰,下面是与竿长相仿佛的布条,上面镶有“以武会友”的黑布字,布伞两边配有小彩旗,还有两串铜铃铛,练时“哗楞哗楞”响。整个中幡有几十斤重,力气小的人拿都拿不动,何况要把它扔起来托在手上,顶在肩上、头上、胸前胸后等部位练几手绝技,而且每练一手都有名称,如“霸王举鼎”、“左右盘肘”、“朝天一柱香”等,最后把中幡扔起来用门牙接住,观众看得全神贯注,无不拍手喊“好”。后来他的徒弟宝善林继承了这手绝活,除摔跤外也耍中幡。笔者曾亲临现场目睹这一表演。

第七位是练铁锤的志真和尚。这位出家之人很奇怪,不在寺院中吃斋念佛,却出来练锤卖艺。每次都是赶着一辆骡车出来,表演前先叙叨自己一番身世,然后手拿沉重铁锤,用尽平生之力,照着自身的胸间狠击,观众听到砰砰之声心情十分紧张,而他却毫无疼痛之感。练完之后并不要钱而是卖药。原来他自制了一种膏药和丸药。这种丸药尚能治饿,故叫“切糕丸”。扬言他能有这样的强壮身体,能挺住铁锤的敲打是由于药力所致,人们信以为真,便纷纷争购。在《江湖丛画》中有诗赞曰:“卖打夸张药力真,街头叫喊为惊人。频敲左肋砰砰响,也是千锤百炼身。少林肯传授轻抛,两个铜元卖一包。不信当场来试验,小僧能挺铁锤敲。”

第八位是顶宝塔碗的程傻子。姓名不详,但是一提耍狗熊和顶碗的程傻子便远近驰名。程傻子的功底扎实,技艺超群,头顶十三只花碗,还能弯腰折腿练出几道花样。他的玩艺儿在天桥堪称一绝,演完之后,便又敲锣打鼓再耍狗熊,每每表演观众总是围个水泄不通。在《江湖丛面》中有诗赞他曰:“程傻登场不耍熊,十三层塔耍尤工。要知饭碗能牢固,第一全凭顶上功。”又一首云:“堆来一塔势嵯峨,故向人前唤奈何。底事斯人偏耍塔,受它压力得钱多。”

(三)

民国以后,天桥这块民间技艺场所又相继出现了小八大怪。他们继承了老八大怪及其他一些艺人的优良传统,并在艺术上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和创新,在当时同样受到了劳动人民的欢迎和爱戴。

首先是演滑稽二簧的“小云里飞”,名白宝山,又名“草上飞”,也称“壁里蹦”。他继承父亲“老云里飞”的事业,带着儿子白全福,学生马艳华、夏丽华等在天桥三角市场撂地演出。用烟卷盒做成纱帽盔头,生、旦、净、丑什么都演,说、学、逗、唱样样精通。若演《连环

套》,“小云里飞”就扮演窦尔墩;演《三盗九龙杯》,就扮演杨香武。给他伴奏的琴师是个小罗锅,另有一个唱旦角的,绰号是“大妖怪”,大家言来语去插科打诨,非常热闹。著名相声演员侯宝林,郭全宝曾跟“小云里飞”学过艺,一些相声的“柳活儿”,如《炸酱面》、《戏迷上厕所》、《空城计》等源出于“小云里飞”之手。他的影响之大在《北平指南》里有这样的记载:“滑稽二簧,在天桥要属‘云里飞’为佼佼者,其表情动作,均足令人捧腹,以至笑得肚肠疼,每日蜂拥围观者,风雨不透,其魔力亦云大矣!”

第二位是拉洋片的“大金牙”,原名叫焦金池,他口内镶有一颗金牙,每张嘴唱时必露出来,因此便有“大金牙”之称。拉洋片带唱可以说是“大金牙”首创的,他研究出一套唱腔,别具一格。唱时的伴奏也透着新鲜,不用丝竹,只需一面小鼓,一面小锣和一面钹,缚在木架上,用线绳连接着,用手一拽“叮咚”乱响,非常悦耳好听,唱时就以它来伴奏。所唱的段子也是自己编的,大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如有一个段子叫《夺龟山》,内容是歌颂孙中山先生闹革命的事迹。在那风雨如晦的旧社会,能够唱出富有进步性的唱词确实不简单,而且那腔调也婉转悠扬。《北平指南》里有这样的记载:“最著者,要推‘大金牙’之拉洋片,声名远震,盖其惹人欢迎与赞誉之处,即其唱词之腔调令人解颐也。”

第三位是说改良单春的“大兵黄”,原名黄才贵,字治安。有着一身好武艺,曾在张曜、马玉崐、姜桂题、张勋等人手下干过事,当过兵。后来退伍,为了糊口便到天桥撂地演出兼卖药糖,并得了个绰号叫“大兵黄”。他身着黄马褂、紫缎子长袍,福字履的鞋,手持文明棍,看着很斯文,可是他的玩艺儿却是骂大街,以此来抓哏取乐。但是他并不骂老百姓,而是骂那些军阀、官僚、恶霸、地主,揭露他们搜刮民脂民膏,欺压人民的罪行,对他们深恶痛绝。别看他不识几个字,可是骂起人来却井井有条,淋漓酣畅,入木三分。他总觉得大骂一场之后,心里轻松愉快。有时,他正骂得起劲,就被外五分局的人给抓走了。走时还对观众说:“大伙儿不要害怕,我去一会儿就回来。”当时的官面对他毫无办法,知道他的人每次逛天桥,必定要到他那儿去看看,他的嗓音很宏亮,演出时不管有多少观众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第四位是说唱滑稽数来宝的曹麻子。他长得身高体大,满脸麻子,因此都叫他曹麻子,其实他叫曹德奎。自幼跟着师父黑泥鳅李学艺。他表演的数来宝与众不同,他是三个人合演,他与两个徒弟一问一答一量,相得益彰。为了招引观众,他们都化上妆。曹德奎头上系一根窄带,后面搭一个小铜球,头动球摇引人发笑。手持合扇(俗称牛胯骨),敲时扇上的十三颗小铃铛(俗称十三太保)“哗楞哗楞”响,声震屋瓦。徒弟们脸上涂着白粉,左手打板,右手打节,一句顶一句地数唱,总有新词,唱的内容俗不伤雅,没有荤口,人人可听。他所编演的段子也大都是针砭时事,揭露社会的,像《骂摩登》:“毛竹板,响连声,尊声列公听一听,现在也把世界换,种种样样不如先头,摩登士女不一样,男女都把烟卷抽,中华女子剪了发,满街跑的和尚头……。”风趣泼辣,一针见血。其他如《打天坛》、《变法》、《拆城墙》等也都脍炙人口,娓娓动听。曹德奎在天桥红了几十年。

第五位是说对口相声的焦德海。他是徐有禄的徒弟,他善于表演,能够做到夸张而不虚妄、幽默而不油滑,一丝不苟,严肃认真。这除了他有本身的禀赋条件外,更主要的是他从小就刻苦练功。不管是老段子还是新段子,经他嘴一说就格外提神儿。例如在表演《坟头子》这块活时,焦德海对人物性格的刻画,掌握得很有分寸,把知错不改、自以为是的人摹拟得惟妙惟肖。他与刘德智合作的很默契。他们的拿手节目是《交地租》、《羊上树》、《粥挑子》等。在《北平指南》里说:“如焦

德海、刘德智之相声，尤能使观众捧腹。”焦德海的学生有张寿臣、骆彩翔、白宝亭、于俊波等。他的儿子焦少海也曾跟他学相声并有所成就。

第六位是练气功和摔跤的沈三。他体魄健壮，武艺高强，最拿手的节目的是“双风贯耳”和“胸前开石”。所谓“双风贯耳”就是在太阳穴上砸砖。用一块崭新的砖头平置地上，以太阳穴部枕之，上方太阳穴再用三块新砖覆盖，然后另一人手拿铁锤猛击上方的三块砖，结果砖头全部粉碎，而脑袋却安然无恙，不觉疼痛。“胸前开石”则是用两条板凳相距三四尺远，后脑枕在一条板凳上，两脚放置在另一条板凳上，将一石磨盘压盖于胸上，一人用铁锤猛击磨盘，磨盘击碎，人还静静躺在那里。观众见此情景齐声喊好，拍手欢迎。除此，沈三的摔跤也都被人称道。

第七位是卖癣药、蹭油的崔巴儿，他的原名叫周绍棠，崔巴儿是他的外号。为生活所迫，他独出心裁，自制了一种蹭油的药和治癣的药，每天在天桥的南头地下摆设浮摊，专卖这两种药，他不是坐等，而是口里不住地吆喝：“蹭呀蹭，蹭油的，擦癣的。”有围观驻足者，他便拉过来边说边蹭：“你这衣服上的油，我来给你蹭蹭就掉啦。”如果有谁脸上长癣，他便马上用一块蹭癣的药往脸上蹭，蹭几下果然药到病除，价钱又便宜，于是人们纷纷购买。这不是艺术表演，但是干他这行业的却只此一家，人们都知道天桥有这蹭油的，因而也算一怪。

第八位是表演赛活驴的关德俊。他所表演的赛活驴在天桥也是绝技。所用驴形道具是用黑布精制而成，驴头描绘得很细腻，穿在身上栩栩如生。表演时，在场子中摆上三层三条腿的板凳搭成的“旱桥”，然后他的妻子骑在驴背上，走在“旱桥”上表演各种难度较大的惊险动作，边演边唱莲花落的曲子。这种“杂耍”却也新鲜，博得观众的赞赏和好评。

以上便是天桥八大怪的一些琐闻轶事。诚然，在天桥这块宝地上，不仅仅出现了这些“怪”人，还有许多如“断石傻王’’、“拐子顶砖”、“黄瓜种”，“张狗子”等也都各有一绝，如果把他们说成是一怪也是当之无愧的，就是在天桥小八大怪之后，也不断出现一些优秀的艺术人才，如要大刀的张宝忠，练杠子的飞飞，要把式的朱国良、朱国全，摔跤的宝善林、满宝珍，大变活人的辛稳立等等，在人民群众心目中也留有深刻的印象。

（《天津演唱》1981年第11.12期、1982年第1期　姚振生）

相声创始人“穷不怕”

相声，是群众喜闻乐见的曲艺形式之一，产生于清同治年间，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的创始人就是当年北京著名的民间艺人“穷不怕”。

“穷不怕”，原名朱少文（一作绍文），北京人。生于清道光末叶，京剧丑角出身，曾参加嵩祝成班（剧团）演出。在同治初年，出于连年“国丧”，戏曲艺人被迫失业改行，‘穷不怕”也只得忍痛离开舞台，到北京各大庙会和天桥等处，露天讲笑话和唱太平歌词。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他成功地发展了民间笑话的表演艺术，创造了新的曲艺形式——单口相声。“穷不怕”的文化水平较高，在每次演出之前，他先用白沙土在地上撒写大字和联句，用以吸引观众，然后就开始演唱。后来，“穷不怕”收了徒弟“贫有本”、“穷有根”等人，就带着他们一起演出，常常由师徒二、三人共同表演一个笑话，这样又逐渐地创造了对口相声和三人相声。在1872年刊行的《都门汇纂》一书中有一首咏“穷不怕”的竹枝词：“白沙撒字作生涯，欲索钱财谚语发。弟子更呼‘贫有本’，师徒名色也堪夸。”1900年（庚子）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晚年的“穷不怕”经历了这场“尸横满地，弃物塞途”的浩劫之后，不久

就离开了人间。

“穷不怕”是一位有才能的民间艺人。在几十年的艺术实践中，他改编了不少民间笑话，创作了一些相声节目，并不断地从生活中提练素材，丰富表演内容；他博采其他艺术形式说、学、逗、唱之长，加以综合，并融合了京剧丑角艺术，使相声表演艺术初步形成体系，为这一曲种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穷不伯”是一位正直的民间艺人。在满清王朝卖国害民的罪恶统治面前，他以相声为武器，进行了无情地鞭挞和讽刺。他创作的节目《得胜图》，是一篇难得的作品，这个节目通过太平天国起义军打垮清朝反动军队的故事，揭露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昏庸、腐朽、无能，反映了农民起义军的英勇善战、所向披靡。再如，他的另一个创作节目《字像》，通过“一字、一像、一升、一降”的猜字游戏的方式，即：写出一个字，然后说出它像一件什么物品、做过什么官职、为什么罢官，表演时边写边说，风趣自然，尖锐地讽刺了满清政府的贪官污吏：

甲：（写个“二”字）

乙：这像什么？

甲：像筷子。

乙：做过什么官？

甲：做过净盘大将军。

乙：因为什么丢官罢职

甲：因为他好搂！

乙：怎么？

甲：不搂菜怎么没啦？

乙：（写个“而”字）

甲：这像什么？

乙：像个粪叉子。

甲：粪叉子五个齿儿，你这个怎么四个齿儿哪？

乙：锛下去一个。

甲：做过什么官？

乙：做过点屎（典史）。

甲：因为什么丢官罢职？

乙：因为它贪脏（赃）！

真是构思新颖，不落常套。穷不怕的创作节目，有一些流传下来，至今还在表演，如《三进士》等，并深为人民所喜爱。当然，由于历史条件和世界观的局限，在他的创作节目当中也存在一些消极落后的成分。

（《天津演唱》1980年第1期　王学新）

相声行里使单春的开山祖

张三禄乃相声始创艺人之一。其后相声之派别分为三大派：一为朱派，二为阿派，三为沈派。朱派系“穷不怕”，其名为朱少文，因其人品识高尚，同业人不肯呼其为少文，皆称为穷先生，彼自于场内用白沙土子，写其名为“穷不怕”三字。他较比普通艺人知识丰富，能够当场抓哏，俗不伤雅，故在生意人中可称为特殊的人物。其长处为身居知识阶级，腹有诗书，心思敏捷，能够随编随唱，心里出活，最好是不用死套子的玩艺。谐而不厌，雅而不村，为妇孺所共赏。虽是个撂土地的生意，听他玩艺的人，也是有知识通文的。当其使活时，蹲于场内，地上放个小布口袋，内装白沙土子。他是左手打“叉子”（说相声唱小段的时候，左手拿着两块小竹板儿，长约五寸，宽约三寸，嘴里唱着，手中用板拍打着板眼，江湖人管他使的那竹板儿，调侃叫“叉子”。在清朝时代，有沿商店乞讨的花子使用此物，叉子这宗东西亦穷家门之物也），右手用沙土子往地上画字，随画随唱，譬如他画个“容”字吧，他嘴里必唱：写上一撇不像个字，地上就画一撇，接着又唱，饶上一笔念个人，人字头上点两点念个火，火到临头灾必临，灾字底下添个口，念个容，劝众位得容人处且得容人。他每唱一字必有一字意义，按着字儿讲解明白。最奇是写完了一字，能把人逗得咧了瓢儿（管笑了调侃儿叫“咧了瓢儿”）。“穷不怕”惊人的，是净抖搂碎包袱（用法子把人逗笑

了,江湖人管那法子调侃儿叫“抖搂包袱”)。虽把人逗乐了,还不是那字原义。敝人在幼年曾见他写过对联一副,上联是“画上荷花和尚画”,下联是“书临汉字翰林书”。初瞧亦甚平常,及至他说出这副对联的意思,能顺着念,还能倒着从底下往上念,字音一样,颇有意思。在光绪年间‘穷不怕”三个字,是无人不知的,团春这行里,虽称为朱沈阿三大派,沈二的门户不旺。其支派下传流的门徒亦是很少,并且无有怎么出奇的角儿。阿刺三的支派亦是和沈派相同的。如今平津等地说相声的艺人,十有七八是朱派传流的。今将敝人所知朱派的艺人写出来报告于阅者。“穷不怕”的徒弟是徐永福,生意人都称他为徐三爷。徐永福的徒弟为李德祥(现在津埠),李德锡(即“万人迷”)、王德隆。马德禄、卢德俊(即卢伯三)、焦德海、周德山(即周蛤蟆),现在北平献艺的只有焦德海,刘德智。刘德智系已故卢伯三代师收徒,系卢德俊的师弟。这些个德字的艺人以焦德海的徒弟最多,就以敝人知道的,为张寿臣、于俊波、尹麻子、白宝亭(即小云里飞的兄弟,现已故去)、汤金城(系西单游艺场的汤瞎子),朱阔泉、绪德贵(亦同汤瞎子在一处做艺),还有票友下海的高玉峰、谢芮芝、华子元均是“万人迷”收的徒弟。在东安市场说相声的有赵蔼茹(系唱“什不闲”的名角奎星垣的胞侄)、冯乐福(即小骆驼)、陈大头(系卢伯三的门徒)。在天桥给张寿臣捧活的陶湘如(系王德隆的门徒)。周蛤蟆的徒弟叫刘宝瑞,惜其未成大名。说相声最难的是单春,一个人的相声能把听主逗笑,实是不易。过去的“穷不怕’就以使单春成名。在说相声这行里使单春的,“穷不怕”可算是他们的开山祖。

注:江湖艺人管说相声的行当调侃儿叫“团春”,又叫“臭春”。个人说的相声叫“单春”。两个人对门作“双春”,用幔账围着说相声,隔着幔账听,看不见人叫“暗春”。

(《江湖丛谈》第1集 1936年　云游客)

关于“老云里飞”

我十二岁那年,到颜老师家学戏,开始了我的卖艺生涯。我最早唱戏的地方是天桥三角市场,平地茶园就在那里。

天桥三角市场那地方挺有意思。它在天桥的正中间偏西,面积并不大,但好像是整个天桥市场中一个独立的部分。在那里唱段儿戏的场子,就只“云里飞”独一份。

我和颜老师最早就跟“云里飞”搭班唱戏,这个“云里飞”已经是“云里飞”第二代,我给他起名叫“云里飞二世”。我管他父亲叫“老云里飞”,大家也都是这么叫的。所谓“云里飞一世”名叫白庆林,是旗人。我到天桥的第二年,就是1930年,“老云里飞”还出来活动过。我见过他拿着渔鼓说书,边打边说,说的是《西游记》。会说《西游记》这部书的人并不多,在“老云里飞”之后,我没有听说有人会说《西游记》,而且他说书和别人说评书不一样,是打着渔鼓说的:“话说唐三藏”,“勃勃蓬蓬蓬蓬蓬……”,“带领徒弟正往前走”,“勃勃蓬蓬蓬蓬蓬……,勃勃蓬蓬蓬……”说一句,打一句。他说书不跟人要钱,他是个卖药糖的,每说完一回书,就向听书的人兜售药糖。卖药糖,是我们这么叫他;他自己说他是个卖沉香佛手饼的,因为药糖的名字叫做“沉香佛手”。据说,他最拿手的是说《西游记》里的“猪八戒大闹无底洞”一回。他学猪八戒,头抡得像拨浪鼓似的。我见过他在红楼茶社南边吴老公的土地上说书(那时我们管这种出租地皮供人演出的人叫“地主”,管艺人到地上演出叫“上地”)。那天他正说到“车迟国猴王显法”这一回。“老云里飞”说书的艺名叫庆有轩,他说书是半路出家。据说是同治年代,也许是光绪年代,皇上死了,为了“国服”,他改行说书;还有个说法,他唱戏挣钱不够他生活,改了行,他最早学花脸,后来干了武行,

就是翻筋斗的。也有人说他学过开口跳”,也就是武丑。可是吴晓铃先生藏有他的脸谱,是花脸。从这来看,他还是学花脸的。我倾向于他最早是学花脸的。“老云里飞”唱戏时用的就是“白庆林”这个名字,他很可能因为“国服”改行说的书。有人说相声艺人“穷不怕”(真名朱少文)是因为“国服”由唱戏改行说相声,我查了历史资料,这个说法没根据,“老云里飞”倒真是这样的。据我知道,“老云里飞”由唱戏到改行说书,中间有过一个时期唱清唱,那时不能唱戏了,他跟一个名叫“草上飞”的唱武丑的艺人,两个人就在路边卖唱,清唱。两个人怎么唱呢?譬如有的戏里一出场是三个人,我记得他唱黄三泰,黄三泰出场时,痰嗽一声,一亮相,旁边应该带着计全和何路通两个人。“草上飞”还要去另外一角,不能跟他去这角色。他就把鞋脱下来,一手提一只,出场一站,这就当作计全和何路通。别看“老云里飞”是个街头艺人,他也有几出名戏。他的拿手戏是《落马湖》,也唱《刺王僚》中倒板原板转二六这一段儿。而他最出名的戏得数《三盗九龙杯》,其实不过是盗杯之前杨香武见周云龙那一场,至于《落马湖》嘛,他唱的是李佩捉住施公之后得意洋洋的那一段。那时候有好几个人都唱《落马湖》,在“老云里飞”之后,“云里飞二世”之前,有个名叫“花狗熊”的街头艺人也唱《落马湖》。他那词儿比正式的京戏舞台上的词儿要多得多,挺罗嗦、挺滑稽的。我没赶上“花狗熊”,但赶上了“大铁壶”,这是个拉大低音胡的艺人,他那胡琴的筒子是个铁壶,把壶嘴儿去掉,在眼儿上按上根棍子,弄上弦就是胡琴,他就拉那个。所以大家叫他“大铁壶”。他没有固定的地盘,他看哪儿有空,就在那儿唱一段儿。他的唱词是用言前辙韵……

天桥的街头艺人中大有人才,像“老云里飞”、“花狗熊”等都是人才。难怪有人把这些著名的街头艺人合起来叫“八大怪”。“八大怪”在不同时期有好几拨儿。第一个阶段是庚子年代以前,有“穷不怕”、“处妙高”、“韩麻子”、“孙丑子”这些人,这是一拨儿,这一拨儿里说相声的就有四人。第二个阶段是辛亥革命以后,有“老云里飞”、“花狗熊”这些人。在我到天桥之前,这时“八大怪”是以“云里飞二世”为首的“大金牙”、“大兵黄”、摔跤的“张狗子”这些年轻的人为一拨儿,这该是第三阶段了。

(《燕都艺谭》1985年6月《我的自传》侯宝林)

“云　里　飞”

笑嘻嘻地挂着髯口,瞪圆了眼睛杠着板凳,恨不能把日用的零碎家具一齐搬到场面上来当作剧中人所用的武器,演唱《借东风》的一幕,有人嚷起来:“看吧,这叫做曹操搬家。”不用唱,如此扮相,已足够人笑得肚子疼老半天了。

“云里飞”他好就好在这上面,他所演的,不单纯仅是清唱,也不单纯只是相声,他是以京戏为主以相声为辅二者可以得兼的杂耍玩意,而在天桥遂获得场地中数一数二的地位。他是一个四十左右镶着一个金牙的人,每逢他一挤眼一呶嘴,都会使着许多地位不同、职业不同、个性不同的人们,不约而同地发出笑声来。他的玩艺很多,喉音也很圆润,唱起来,有时颇称够味儿,但是唱不上三句五句,就要夹进去几句滑稽的言词,言词与表情有同样引人发笑的力量,言词能随机应变,表情堪骨刻入神。他的男女弟子很多,如郭全宝、马艳华、夏丽华等等,均能戏不少,如《捉放》,《骂曹》,《桑园会》,《斩子》,《坐宫》,《珠帘寨》,《法门寺》诸剧,都是他们的拿手杰作,现在的场子里还有两个女弟子,工青衣,年岁约在十二三岁,穿着一样的衣服,惟不大到场子里唱表情的玩艺,时常唱是由她俩唱,情则是由别人表,于是杂耍相声之外,捎带着双簧,

无形中更给观众添加了一番兴趣了。

“云里飞”的儿子，名叫“飞不动”，又叫“跟着飞”，其实他的本名是白全福，自小儿就随着他父亲习学《九龙杯》，《扒蜡庙》，《铡美案》等戏，工铜锤，架子花，小花脸等。名望虽不如他的父亲，可是玩艺已有可观的成绩，很受一般人的欢迎。

行头非常简单，须生的帽子永远是那么一顶，武生的帽子也永远是那么一顶。大褂儿一披，帽子一戴，角色就算又换了一个啦。云里飞戴上帽子，梳着三缕黑胡须，他开始唱起来：“喂！看洋灶王爷吧！”

（《新民报）1939 年 3 月 9 日《天桥百写》）

“云里飞”剧艺改良记

“云里飞”（即栗庆茂）君为本市平地茶园之老板，平地茶园之组织见本报去年我老成的《平地茶园顾曲记》文中，兹不多赘。前读孤血戏迷的《谈“云里飞”》一文，以平地茶园近日呈现一种极大的变迁，所以又引起我老成对于“云里飞”君的注意。现在根据我的实地调查，把平地茶园的历史、变迁的经过、“云里飞”出狱后的剧艺改良写在下面，这种平民化的剧事，留在戏史上，算是最有声价的一页，百年传为美谈，足以不朽焉！

“云里飞”的历史。“云里飞”又有外号曰“臭妹妹”，现年三十五至四十岁之间，其生时约在 1884 年— 1889 年，身高面黄，笑容可掬，其父庆有轩君，前为北京评书研究社社员，专说《西游记》，带售药糖，有“老云里飞”之号，所以“云里飞”为名栗庆茂者，彼实为庆姓，因“云里飞”用二字“庆茂”不足以称艺名，故冠以老姓栗字，盖“云里飞”为旗族人也，所想彼与高庆奎同科云云，自孤血质疑后，经我老成访某伶人叩以此事，证明实系子虚，“云里飞”之父“老云里飞”擅说戏，（根据其表演《西游记》所言），故“云里飞”得其真传。对于各戏，彼实不能了解其剧情，善学其皮毛，唱工则一句两句，聊可动听，其成立平地茶园约在民国十三年（1924 年），立场于天桥，以其用剧情加以要滑头成分，笑语解颐，喧街闹市，故合于一般平民之脾胃，至民国十五年声誉大起，自成一科（其热闹风光请参看《顾曲记》一文），每日进戏份二三元，足资糊口。民国十七年底“云里飞”穿插词调出常轨，致触该管之忌，逮捕下狱达数月之久，故当年新春，民间杂戏盛传一时，独“云里飞”未能露面表演，致减色不少。

老板入狱后之平地茶园。老板“云里飞”自入狱后即宣告辍演，竟达二月之久。以“云里飞”之剧艺较诸天桥戏棚之大姑娘角色，别具相当魔力，占特种之位，故新春中平民对于平地茶园无不大抱向隅。新正月底“云里飞”蒙释放出，一面对于平地茶园大加整顿，另聘新老板一位，以其相貌滑稽性皆与“云里飞”神似，故利用之冒名顶替。平地茶园之建设本系变迁不居，故不便出台天桥，故赶各处庙会，吾人试逛护国、隆福之寺，则见平地茶园依然笙歌款款，热闹非常，除原班角色不动外，加新老板，并在木架上加悬一铜牌曰“栗庆茂”三字，颇醒戏迷之目。新老板身穿黄大坎肩，远望之，即认为“云里飞”无疑，及走近前则名是而人非，即其用白土在地面报告戏目时，运用亦颇死板，不若真正“云里飞”之笔法，粉步龙蛇，成字出于自然，然自“云里飞”入狱后，平地茶园即为一般平民所渴望，故真“云里飞”虽未出场，营业则甚盛焉。“新云里飞”剧艺中所表演者描摹“云里飞”不遗余力，致有几分似处，新进之顾曲家，李戴张冠，差可乱真矣。至于真“云里飞”老板则埋首家中，修养锐气，不出面者达二月之久，至此乃至演成一种真假“云里飞”冒牌之趋势。

“云里飞”剧艺之改良。“云里飞”出狱加以相当修养后，亦未在平地茶园表演，自充后台大管事，个人则别立一场，改头换面，自阴

历二月底起在天桥西部，姐妹茶园迤东处成立一说戏场，“云里飞”自当老板，并无一人为配角，亦不加以彩扮，场面之台部设有一方桌，上摆应用物品数色，周围以板凳，开场时老板拍醒木一响，随在前台地面以白土子写各种戏目，每戏多加以改良之头衔，灵活之气，活现地上，然后老板手执摺扇，口讲指画，表说各剧之奥妙戏情，以逗笑为主旨，有时更串以平市各式小贩之呼声，有时以两块竹板加以乱唱。摆脱从前之闹戏性，虽形近相声场，而骨子里仍具戏之要素。每场仍观者如堵，据最近调查，“云里飞”新场每日尚可得到戏份大洋一元五角以上，其魔力之大可见一般。

何等冠冕堂皇老板一旦运衰，剧艺中之身分亦一落千丈，大使人不胜沧桑之感者也。

（《京报》1919 年 5 月 26 日　老成）

我们的行头
——“云里飞”的一大发明

唱戏要是彩唱的话，还得有行头，“云里飞”是彩唱，也有行头，可那行头太可怜啦！只是有那么一点儿意思，严格说这不算行头。就说帽子吧，那是从煤油庄里买来的纸盒糊的。那时电灯很少，穷人家点不起电灯，点煤油灯，所以专有人开煤油庄卖香烟、火柴、煤油等物，有的还带兑换银钱。那个时候 20 支装的烟几乎没有，都是 10 支装烟，25 包装一小盒儿，50 包装一大盒儿。盒子是纸做的，上面印着香烟的商标。“云里飞”就买这些纸盒，买两个整的饶一个破的，买回去拿线缝成个帽子。帽子上面什么牌儿的商标都有，什么哈德门、大粉包、小粉包、大联珠……粉包就是红锡包烟卷儿，有粗细两种，所以又叫大粉包、小粉包。我们用烟卷盒糊帽子，也就给烟卷公司做了义务广告，我们糊的这种帽子倒是挺像的，糊纱帽就像纱帽，糊王帽就像王帽，其实叫起真儿来，也并不像。雉鸡翎是把竹管劈开，绑上鸡毛，摆弄起来，也挺有意思，只有胡子是真的，马鞭是真的。戏衣呢？·大褂不系扣，就算是袍。有件绿夹衣，是抬杠、打执事穿的绿衣服，还有一件特制的戏衣，把面口袋染红了，缝个背心，上至天子，下至走卒，都能穿。我们那时唱戏，除了给烟卷公司做义务广告，还给德寿堂药铺的牛黄清心丸做义务广告。因为唱戏的上场门、下场门得用台幛，德寿堂就送给你台幛，上面印好了“康氏牛黄清心丸”字样。这样，很多场子就替他做了义务广告。德寿堂药铺的东家姓康，他就是靠卖牛黄清心丸发的财。至于药里有没有牛黄，哪儿有啊、有点味儿就不错。那药也不怎么管事儿，连吃两丸，只要肚子里有点儿反应就行了。在天桥演出的很多场了都用印有“康氏牛黄清心丸”字样的台幛，那时场子上面也搭棚子，席棚不多，布棚多。布棚一般是三块儿，当中那块叫棚子，两旁的两块叫遮檐；天桥场子用席棚的只有两个地方：一个是“云里飞”的场子；一个是说相声的焦德海、刘德智的场子。出三角市场西门一直往西走，唱西河大鼓的焦秀兰的场子是铁棚，下雨没关系，也漏一点儿，不厉害。剩下的所有场子都是布棚。“云里飞”这块场地，在三角市场里应该说是最好的场地，因为就他一人唱戏，独一份。当然唱戏也得有号召力，没有号召力，独一份也没有用。

（《燕都艺谭》1985 年 6 月《我的自传》侯宝林）

天桥的旧人物常傻子

在前几年天桥有档子生意，砸石头卖壮药的亲哥儿两个，人都叫他们常傻子。他们每天带着一小铁盒丸药，弄些块石头，到了天桥也不找场子，只用一条凳子，将铁盒往凳上一放，常老大左手拿石头，用右手去砸。别看

石匠砸石头是用铁锤,他砸石头只用手指一戳,就能戳碎了。他们用砸石头圆年子,只要人围满了,随砸石头,随着讲说病原。什么叫闪腰岔气、错了骨缝、伤筋动骨、跌打损伤、风寒麻木,只要吃了他的百补增力丸,就能保好。说完了真有人买,哪天亦能卖个三元两元。我老云在前些年常去看他们这档子生意。近几年来,他们这哥儿两个忽然不见了。我向江湖人打听这常傻子弟兄,是开了外穴(管去外远行,调侃叫"开穴"),还是土了点(管死了调侃叫"土了点啦")?据某江湖人说,常傻子那档子生意,说行话叫挑将汉的。哥儿俩都是方字旁人(北平的人管从前满族的旗人叫做"方字旁人"。·因旗字是个方字旁儿,就管旗人叫"方字旁人",它成了北平的侃语、旗人的侃语了),都啃海草(管抽鸦片烟调侃叫"啃海草"),几十年挣的钱都送到烟斗里,分文没有剩下。常傻子到了五十多岁的时候,把招儿念了(管眼睛瞎了,调侃叫"招儿念了")。做生意的时候,都是常老二拉着他上地。幸而他那石头是砸熟了的,卖药的法子是说惯了,不然招儿一念,就念了啃了(管挨饿调侃叫"念了啃了")。他受了眼睛的影响,卖项一日不如一日,就连病带饿活活地瘪死在小店了。常老二向来是给哥哥当助手,没充过正角。常傻子死后,他没能耐挣钱,又有口子瘾,不多的日子亦找傻常去了。我向江湖人问:"他们砸的石头,有些人说不是真功夫,那石头是用醋泡了的才能砸开。这话是与不是?"某江湖人说:"不是这样,这都是妄谈,他们砸石头的生意是有一种托门,成天价练习,将托门练成了拿过来石头一砸便开。这种托门和卖针的扎透铜钱的手法是一样的。常家弟兄就凭托门吃了一辈子,但是那种诀窍外人不易得着。自从常傻子故去之后,北平各市场就见不着砸石头挑将汉的生意了。最近天桥虽有档子砸石头的,净练开石头的功夫,不会卖药。江湖人说,他们不是挑将汉的,并且傻练,不会圆年子,不懂得使拴马桩,受累不小,挣钱有限,算是档子控买卖(江湖人管不会使生意门手段的人调侃叫"控买卖")。看起来平地抠饼,控子亦是抠不成啊。

(《江湖丛谈》第2集 1936年 云游客)

拉大片的"大金牙"访问记

(一)焦金池系"大金牙"之名

拉大片,一名拉洋片,一名西湖景。其法,以彩色绘就之画片,或为山水,或为人物,或为亭台楼阁,八片十片不等,各宽约三尺,高约二尺余,嵌置于镜框中。将此项镜片,贮于匣内,匣前有镜头数个,可由镜头窥见画片。因该镜为放大镜,约可放大二、三倍,则由镜头窥视画片时,乃庞然而大,几与真正的山水人物、亭台楼阁相等。初见者,以为一种之奇观。该项画旁,尚有锣鼓家伙各以绳系之。执斯业者,背负其匣。择人众聚集之场所,以架撑支其匣,扯绳之一端,则锣鼓齐鸣。好事者,以及附近之庸媪儿童,闻声毕集。拉大片者,乃以编出之顺口俚词,唱出怪声,做诸怪状,逗引观众,出钱看画片,其实,该种画片,皆出俗工之手,无甚可看。好在执业者索钱不多,知识幼稚者,尚乐之不疲。故各省市县村庄,每值新年,此类拉大片者,所在皆是。有焦金池者,其口内镶金牙一颗。一般人呼之为"大金牙"。焦执拉片业,凡二、三十年,足迹所至,约七、八省,其家赖以生活者,达十余人之多。而"大金牙"之名,遂轰传于华北人士之耳鼓,焦来北京后,在天桥营业。上中下三等人物,皆喜聆其唱,而不看大片。焦遂弃大片,而专以卖唱为务,今天桥,尚有焦之唱棚,焦出摊时,围而听者,环立如堵,值废历新年,焦每日之收入在一、二十元以上。吾人若至天桥,探询"大金牙",无不知者。惟只知其为"大金牙",不知其为焦金池耳。记者特

于昨日傍晚，赴天桥福长街二条一号焦之寓所访问。焦接见后，与记者谈话如次：

记者问："焦君之家庭如何?"焦答："本人今年四十二岁，河北肃宁县城北刘家坟人。父母年各六十余岁，俱健。本人有子一，名小丑，今年十七岁。有女二，长秀兰，今年十九岁；次秀云，今年十五岁。本人唱摊，在此间附近。惟本人在最近以来，体弱多病，常苦不能献技，则由两女唱大鼓，家父弹弦，以飨观众。有时，小丑唱大片，观众亦殊大乐。不过，唱完收钱，若本人在，则掷者非常踊跃，本人不去，观众又多不肯颁赏，盖卖艺者，有人缘好与不好之分也。"

记者问："秀兰、秀云所唱大鼓，系敲铁片，是否梅花大鼓?"焦答："大鼓之比较大雅者，当然首推刘宝全一类之京音大鼓；次则梅花大鼓，亦自成一种之派教。此外，尚有各种之怯大鼓，如关东怯大鼓、山东怯大鼓、京东怯大鼓、河西怯大鼓。因其口音别致，亦殊特具风味。今在天桥营业者，各种俱备，各有一部分之叫座力。本人原藉，属河间府辖境，位于河西。此河西派之怯大鼓，通称河西大鼓。因为故乡关系，两女乃学成此河西大鼓。在天桥鬻技号召之力竟为天桥之冠。谈者仍归功于本人之人缘好，本人亦只好敬谢各界诸公之捧场而已。"

(二)袁天罡、李淳风发明大片?

记者与焦谈至此，忽见焦之室内墙上，贴有黄纸条两张，一书"袁天纲之位"，一书"李春峰之位"。记者问焦："此两神位为何许人?"焦答："此为拉大片之始祖。本人供奉始祖，以志饮水思源之意。先生幸遇本人，尚知大片之来历。若询之其他拉大片者，则瞠目不解也。"记者大疑，问焦："不知此二人，为何时人？何以有此大片之发明?"焦答："此二神，不知为何代人。但知为帝王之护国军师。至今风鉴卜筮者流，皆以此二神为宗。先生为报界人，何以不知此二神?"记者思索良久，忽悟为"袁天罡、李淳风"，乃失笑曰："有之，二神为唐太宗时人。"盖焦不识字，该纸条乃托人代书。故六字竟错写三字，而焦不觉也。

因问："此二神，何以为拉大片之始祖?"焦答："此种大片，系袁、李二古人发明。至其事实缘起，则有之甚长。缘此二古人，系一皇上之护国军师。其时，西贡献美女入贡，皇上见之，龙颜大悦，纳入后宫，封为妃，进御后，皇上宠爱备至。但美人入宫数月，迄无笑容。皇上设法戏逗，其术既穷，美人仍郁郁寡欢。皇上忧之，自思：如此美人，若观其笑容，则为不负此九五之尊矣。而询之文武百官，亦俱束手无策。皇上又向美人婉喻曰：'天上神仙府，人间帝王家，妃子在宫中，看不尽的金银财宝，听不尽的丝竹笙歌，穿不尽的绫罗缎疋，吃不尽的山珍海味。要如何，便如何。有何不满意处?'皇上问之既久，妃子终摇首不答。"

记者问："然则此美人万金难买其一笑矣。"焦答："皇上焦虑久之，忽意：军师军师，有事先知。乃令内侍传旨，唤袁、李两军师。两军师八宫，皇上命两军师占算美人不笑之故，两军师掐指一算，同时启奏曰：'美人不笑，非嫌享受不足，乃思乡也。,皇上曰：'美人既入宫，何得还乡？此一难题矣。'两军师又奏曰：'美人思乡系思念故乡湖山，及亭台楼阁之类，不以还乡为限。'皇上问：'美人思念故乡湖山，亭台楼阁，亦有法乎?,两军师曰：'有。'皇上问：'其法如何?,两军师曰：'可请美人与陛下谈话，臣等于垂帘之外自有作用。'皇上问：'与美人谈何话乎?'两军师曰：'但问丽人故乡之湖山及亭台楼阁如何，可也。'皇上从之，命垂帘，召美人至。皇上细问美人故乡之景物，美人则答称：何处为高山，何处为流水，何处为树，何处为石，何处为亭台楼阁，其形状如何。皇上与丽人，于帘内谈话，两军师则相背而坐，各执彩色笔，按美人

所言，绘成图样，共为八张。绘毕，取而对照，莫不相同。几如真山真水，真正亭台楼阁，惟高不过二尺五，宽不过三尺，较之真者为小。”

（三）始制大片为八张，故名西湖景

记者问：“袁、李所绘图样，即所谓大片乎？”焦答：“该八张图样绘成，袁、李两古人，即制一木匣，将画片装入。而匣之前方，留一直径二寸许之圆孔，为窥视之处。适外洋人入贡，置放大镜。由镜中透视一切人物，乃硕大无朋。袁李两古人，又将放大镜嵌于圆孔中。即奏于皇上曰：请美人试观，此片共八张，为西湖八景。美人观之，可以排除思乡之念矣。皇上令美人观之。美人坐于镜头前方，以目对放大镜向内窥视。皇上则立于美人旁，静觇其变。美人由放大镜中，注视画片，则见青山绿水，宛然如真，细视故乡湖山也。美人大奇，潜心视之，悠然神往。袁、李两古人，则于匣畔敲锣鼓。俟美人看毕一张，即为更换一张，同时，编为种种之唱词，其第一句，皆为“往里再看又一张”。唱词所言，皆画片中之说明。美人耳听锣鼓唱词，眼窥山水楼阁，恍如置身画片中。烦愁都消，不禁嫣然一笑，皇上陡见美人发笑，大有倾城倾国之慨，竟致骨软筋麻，身子酥了半边。乃对袁、李两军师大为嘉许，而将袁、李两军师，长期留于宫内，供美人消遣之用。故袁、李两古人，为拉大片之鼻祖。大片又名西湖景，即自此始。”

记者问：“美人久看大片，不生厌乎？”焦答：“天地间一切事物真即是幻，幻即是真。凡思乡者，皆固执不肯变通之故。其实，客中景物，比之故乡湖山，孰宜美观，孰宜赏玩，皆无一定标准。不过恋故心里者，以为客中景物，触目可以兴嗟，全由于感情用事之故。美人看大片，明明知为幻境，而一经注视，又觉是别有洞天，欣然色喜。赏玩既久，顿悟是真是幻，一切根于心造，执一以求，虽享受无边幸福，仍感觉重重之苦恼，达观为怀，又随时随地，俱吾人之乐境。美人觉悟以后，一切生活与感想，遂是舒畅自然之象，在宫中往往嬉嬉而乐，不复有思乡之念。是项画片，于以闲置无用。袁、李两军师，亦告退出宫。”

记者问：“然此大片，何以盛行于民间？”焦答：“皇上得美人安心后，画片即已无用。乃赏付大臣传观，大臣观毕，又传付各僚属。因只此一套不及轮转，乃命画工仿绘若干份，并制匣如法装嵌。如此，辗转传观，辗转仿制，县衙官员传观后，又传公差、公役赏玩，再后传入街头。”

（四）艺人长处为“帅”、“怪”、“坏”

记者问：“焦君拉大片，既能轰动一时，果有何种之心得？”焦答：“卖艺人之特长，可分三种：一曰‘帅’，二曰‘怪’，三曰‘坏’。此三者，皆须有过人之处，始能受一般人之欢迎。如练把式、耍刀枪、摔跤、中幡之类，为真正本领，非武勇超群不可，则谓之‘帅’。又如从前‘花狗熊’，‘大茶壶’之类，其一言一动，姿式装束，与一般人迥异，见者为好奇心所驱使，亦环立而观，则谓之‘怪’。又如说相声，必一人装呆，一人处处占便宜，而其态度口吻，极似一奸狡之流，则谓之‘坏’。谈天桥者，有‘八大怪’之语，而将本人列入‘八大怪’之一，盖本人之致力处，全在一‘怪’字也。”

记者问：“焦君之怪，可得闻欤？”焦答：“分析言之：可分唱词怪，嗓音怪，咬字怪，唱法怪，姿式怪。如《大花鞋》之唱词，怪诞不经，为人事中所无。然其文意浅显，听者极易了解，且能迎合一般人喜开玩笑之心理。故本人唱词可谓一种之平民文学，有深入民间之功效。比之长篇大论，嚼字咬文者，似尚富含诱人之魔力。又如歌唱嗓音，在皮黄中，有生旦净丑之分。其韵味，皆一般人习听者。本人之嗓音，则调低而哑，出于生旦净丑种种

嗓音之外，喜其宽敞浓厚，亦自成为一种之乐音。又如咬字，唱皮黄者，皆宗中州韵，虽或重京音，或重徽音，或重汉音，要皆大雅堂皇，为一种极普通之音。独本人之咬字，非中州韵，非京音，非徽音，非汉音，而为一种之怯音。听者觉其鄙俚可笑，然发音清晰，了了可怪，一般人喜其怪，而嗜之若渴，又如唱腔，一般唱者，非《探母》，即《捉放》。而本人之唱腔，非大戏，非小曲。喜能自成一种之风味，亦可消遣，亦可解颐，故亦有叫座之力。”

记者问：“焦君姿式之怪何如？”焦答：“一般艺人之姿式以漂亮为主。然漂亮的竞争，无穷无尽，种类繁多。所谓漂亮者，又未必即为真正漂亮，惟本人以乡下人本色，为一种之傻姿式。观者一见，即觉其憨态可掬，而本人憨态之中，尚入以某些诙谐。总之，表面虽怪，实亦在情理之中也。”

记者问：“焦君之唱，曾入留声片中。共有几家公司约请灌唱，共灌入几面？”焦答：“灌唱留声片，原先只有戏剧。后来，因听者之需要，和尚念经、相声口技诸杂耍，亦灌入。后胜利公司，约本人灌唱数片。制成后，销路竟超出戏剧之上，去年百代公司来，亦约本人灌唱。计本人所灌唱片，共为四片八面，其名，则为《大花鞋》，《小寡妇上坟》、《妓女诉冤》等。

（五）溥仪曾赏给大洋八十元

记者问：“焦君既以唱著名，有时亦应堂会否？”焦答：“拉大片，向无应堂会之事。本人既以唱为一般人所欢迎，往往各府邸巨宅，有堂会时，即约本人加入，本人乃与大鼓、相声诸艺人，同时献技。盖唱大片者入堂会，实以本人为创始也。”记者问：“焦君在堂会中，如何唱法？”焦答：“将洋片匣摆在台之正中，本人在旁拉绳，敲动锣鼓，唱成各种之词曲。其词曲各有名目，如戏名然。每种词曲，多或一、二百句，以至三，四百句不等。”

记者问：“焦君之唱，亦曾入宫乎？”焦答：“本人至北京，系始于民国元年。其时，清廷业已退位，故未躬逢供奉之盛。但民国二年间，今之叛徒，昔之废帝溥仪，曾召本人入宫。本人至后，为唱《劝人方》一段。溥仪大乐，赏给大洋80元。”记者问：“焦君之唱词，当妙不可言，何妨抄示一段，以公社会？”焦答：“可。”旋嘱人抄出唱词一段，交付记者。且曰：“此词名《大花鞋》，系曾经胜利公司灌入唱片者。其他唱词，比较冗长，一时不及抄录。”记者视其唱词，鄙俚不文，不惟无韵脚，抑且不合辙口原则。照录原词如下：

“往里再看又一张，南乡有一位二姑娘，二姑娘得了个着床的病，她许下上泰安神寺去烧香。浑身衣服做完毕，就剩下一双花鞋未做上。红缎子买了三十六疋，钢针买了一皮箱。四外又把裁缝请，有十八个裁缝来到家乡。九个裁缝做鞋底，九个裁缝纳鞋帮。十八个裁缝未做上，还有那十八个丫鬟帮着忙。在花鞋顶上绣了一个莲花瓣，光绒线用了四抬筐。他们将花鞋做完毕，有十八个丫鬟抬到上房。二姑娘一见两眼落下了泪。拿过花鞋撕口勉强穿上。穿上花鞋迈了一步，哎哟哟，疼死我了我的亲娘。脱下花鞋留神看，不好了！花鞋里挤死了两个裁缝。她将裁缝扣在了地，拿过了花鞋又穿上。·穿上花鞋往外走，迈了两步到了庙上。二姑娘进庙门就下拜，不好了，一屁股撞倒了影壁墙。吓得二姑娘往前闯，碰倒了十架椽九架梁。吓得二姑娘往两边闪，又撞倒了钟鼓二楼两厢房。众僧一见心好恼，个顶个地掉刀枪……。”

（《世界日报》1933年1月31日—2月4日　柱宇）

民间杂戏“大金牙”

“大金牙”不详其姓氏，惟其门齿镶金块，

故因以“大金牙”自号，而竟因其号古怪以得名。“大金牙”二年前为天桥之唱西湖景者，“大金牙”以名片之事实加以曲词之表演，后名大噪。近则脱离其拉大片生活，为一人班之老板，说班于各庙会，无庙会则在天桥表演。场中立箱笼，设方桌，桌上陈锣鼓铜镲。(合组式，一拉俱响，即拉西湖景大片所用者。)开演时，“大金牙”拉锣鼓作唱词，同时并做种种滑稽之姿势，其唱词颇合辙压韵，尾声用以“嘤……嗳……”，别创一格，或备述故事，或潮及社会，均滑稽可喜，而饱平民之耳福，因此近日“大金牙”声价甚高焉！

(《京报》1929 年 5 月 12 日老成)

相声家焦德海访问记

相声名家焦德海，驰名全国，凡数十年。而北平人士，上自达官贵人，下迄贩夫走卒，以至老妪孺子，无不知有焦德海其人者。本报记者，特于昨日赴前门外打磨厂新开路 15 号焦之寓所访问。兹将其谈话，分志如次：

记者问：“相声之缘起，始于何时?”焦答：“相声一技，在清道光以前，并未具备今日之形式，有之，逢人说笑话，获得最低度之钱财，聊以糊口，并无方法与规律之可言，大抵逞其口舌伶俐，作变相之乞丐而已。至咸同间，都人士习于宴安，笙歌微逐，音乐不足以满足一般王公大人之欲望，或拉人说笑话，供其解颐。需要既繁，供给斯生。于时，乃有以相声为业，而创造相声之规模者。”

记者问：“然则始创相声规模者为何人?”焦答：“始创相声者，为朱少文先生。先生幼聪颖，知书，词锋犀利。顾半生潦倒，一事无成；家门嗷嗷，不得温饱。无已，乃绘面作奇装，左手持一木板，右手持花扇，碟躞街头。群儿哗然追逐，行人以聚。先生乃停步伫立，辟一场，以扇敲木板，做诸谐谑。笑语与丑态并施，观者大乐。欢笑既竟，先生则持簸箕收钱。大喜之余，慷慨解囊者，皆所不吝。而先生苦心孤诣，制造蓝本，轮流演之。先生之名，遂大噪于一时。”

记者问：“聚人辟场之法，非碟躞街头不可乎?”焦答：“此其萌芽时代，以为舍此无由。朱先生之名，既轰传于都人士，见者莫不共知。先生乃变更方法，择广场伫立，俟人众稍聚，先生先以粉漏撒于地上，使成诸字形，语意滑稽无伦，而大书‘穷不怕，三字，以为先生之雅号。盖当时知先生者，仅知其为‘穷不怕’，而不知先生之名为‘朱少文’也。”

记者问：“尔时，亦入杂耍场，或应堂会否?”焦答：“否。盖当时人士，虽嗜之若渴，但恶其形式鄙俚，不登大雅，故无堂会之事。且杂耍系最近名词，为前此所无。”问：“朱先生殆以此终大乎?”答：“否。先生献技既久，贵胄巨室，亦渐耳其名。一日，罗王微服出游。大加赞赏，乃携入王府，不时相晤谈，以资笑乐。先生既入权门，每有堂会，辄蒙招致。先生乃变易服装，矫正姿式，作彬彬儒雅之态。今日之说相声者，即宗此法。”

记者问：“说相声种类，有一人者，有二人者，亦有三人者。朱先生始创相声时，一人乎？二人三人乎?”焦答：“朱先生始创，只先生一人。后因事实上之需要，增设一人，共为二人，相互问答，乃至逸趣环生。盖相声之道，以二人为归宿，无可增益者。一人说来，若功力精到，亦可胜任愉快。近来，有用三人说者，谓之‘三人哏’。但嫌乱杂无章，座客之耳音目力，多成于记忆，反失去精彩，画蛇添足，不可以风。”

记者问：“焦君名满中国，师承何人?”焦答：“朱先生为余之业师，同学者虽多，但至今老朽犹存者，余一人而已。”问：“焦君学艺，始于何年?”答：“始于前清光绪十六年，今年五十八岁矣。虽足迹遍南北，谬承各界爱护提携，为免冻馁，而一家数口，值此薪贵米珠之年，亦不过混吃等死。雕虫小技，不足以言贡

献，甚感当初择业之误入歧途也。”

记者问：“朱先生以何年逝世？”焦答：“在庚子以后，适为光绪二十七年。先生作客依人，囊无余资，所得亦仅足赡养家小，盖官终是官，平民终是平民，以能力换饭吃者，大都身后萧条。先生殁后，承罗王特加优恤发送以外，尚馈赠家属，以示仁厚。至今，余犹感念罗王之恩惠。”

记者问：“拜师学艺，有何规矩？”焦答：“由人介绍后，书立字据。以三年零一节为学艺期间。在学艺时，一切生活，由师负担。不过，鬻技所得，亦归师收入。毕业以后，即自行鬻技，与师无关。但一日之师，终身为父，为人不能忘本。异日成名，所至亦必称师承何人。至于三节两寿，量力馈礼仪。重轻无限制，所谓礼轻人意重也。”

记者问：“焦君于文学一道，当极有研究？”焦笑答：“鄙俚之人，何足以言文学。不过略辨之乎，写酒肉账，尚勉可敷衍，高深难言矣。”问：“焦君雅谑百出，餐于牙齿。往往老师宿儒，亦惊为天才。其故何耶？”答：“艺术与学问，各为一派，有长于学识，而短于言词者；有擅长谈吐，而一窍不通者，比比皆是，不胜枚举。相声词句表情，皆得之师授，做艺人亦不知其所以然也。”

记者问：”不识字，亦可学相声乎？”焦答：“本行以不识字者居大多数。其稍稍识字者，或为中途改业。”问：“学艺手续如何？”答：“皆系心传口授，不抄词句，因艺术一道，注重实行，不尚空谈。发一语，做一式，皆有妙谛存于其间。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故艺术成功者，往往不知学理为何物。若劳动笔札，抄而示之，此仅足以言读书，不可以语艺术。先生为文人，鲁莽之处，幸谅恕之！”

记者问：“相声蓝本，可得若干种？”焦答：“相声说来，千变万化，触类可以旁通，俯拾即是材料；穿插增减，层出不穷。但学艺时，其大别种类，亦只三十六种。”问：“三十六种，足敷应用乎？”答：“四书五经，家传户诵，悉心钻研者，上下五千年，纵横数万里，莘莘学子，不可数计，而代有新著作出，其故何耶？一理贯通万事，举一当知反三耳。”

记者问：“焦君献技，以二人时为多，此二人，在角色地位上，何以区别？”焦答：“‘二人哏’，系以一人充傻子，一人耍机灵。傻者谓之‘捧哏’，称为上手，因其所站地点，在台之正中也。机灵者谓之‘逗哏’，称为下手，因须站立台口也。余在今日，在相声行中，僭称老前辈，皆去下手。从前为余去上手者，为广阔泉。现时为余去上手者，为刘德智。大抵上手挣钱较少，下手挣钱较多。而上下手之分，亦视名望之大小而定。盖上手亦可升任下手，下手亦可降充上手，并非固定职司也。”

记者问：“如何可使人笑？其道可得闻欤？”焦答：“此亦不可以语言形容。试略举一例：下手问上手：‘你家有什么人？’上手答：‘有我爷爷。’下手即点头云：‘啊’上手云：‘有我爸爸。’下手又云：‘哼。’以及大爷叔叔之类，莫不皆然。后，下手又复述：我算你爷爷，我算你爸爸，以及大爷叔叔等。顺延至儿子孙子，即又不算。一个沾便宜，一个吃亏。而沾便宜者，滑稽杂作；吃亏者，憨态可掬。至一步紧一步时，听者虽欲不笑，亦不可得也。”

记者问：“焦君足迹，凡至若干处？”焦答：“曾与刘宝全在天津、张家口同班。曾与徐狗子赴上海、汉口，奉天、济南等处亦曾被邀去。不过，相声系北京土产，其口吻表情，皆为北京式。离开此间，外埠人或有瞠目不解之遗憾。故本行艺人，仍以本地为根据。”问：“所得酬金，如何计算？”答：“外埠邀去，皆预定合同，至少三月，多或半载一年，此种酬金，则按月付。本地有论月者，有论日者，亦有按座分成者。大抵按座分成，颇屑不易，以月计日计者为多。”

记者问：“焦君高足，有若干人？”焦答：“真正弟子，只得四人。大弟子张寿臣，现在天津；二弟子骆彩翔，现在开封；三弟子白宝

亭,已故;四为于俊波,现在北平。其余,皆记名弟子。"

(《世界日报》1932年5月11、12日)

天桥的"大兵黄"

我老云前几天到天桥巡礼,巡到公平市场南见有百数十人围了个大圆圈儿,里边有个人直嚷,噪音宏亮。他随说随嚷,围着的人们亦都随着他笑。我老云不知道是什么生意,挤进人群一看,见场内站着一人,身体魁梧,大脑袋,胡须眉俱都苍白了,大眼睛,高颧骨,大鼻子,大耳朵,大嘴,这人面上尽是皱纹,看他的年纪,足有七十多岁的样子。头带缎子小帽,迎门嵌块宝石,蓝缎子夹袍,又肥又大,黄缎子夹坎肩,身旁挎着个大布袋。手里拿着根棍,又说又骂,围着的人们,听他骂的慷慨淋漓了,痛快得笑起来没完。我平心静气,听他个水落石出,倒要瞧瞧他是个干嘛的,及至听了一个多钟头,我才听明白他是干嘛的。原来,他就是专以说笑话圆年子、卖药糖的"大兵黄"。我向江湖人们探讨,他是哪门的玩意,据位老江湖人说,他是个当兵的,退伍之后,不愿当差,卖糖糊口,对于江湖的事,他全都懂得。他有个胞兄叫大黄,专打走马穴,往各处去顶神凑子(即是赶香会)、柳海轰儿(即是唱大鼓书),长得身量高大,人式压点(即是有台风儿)。唱《黄杨传》,以黄三泰镖打猛虎,指镖借银,杨香武盗九龙杯等等的段子挣钱,没有整本大套的腕子活,凭几段小吧嗒棍儿,就能成名。每逢唱时,抓哏取笑,能使人捧腹笑倒。抖搂包袱(抓哏逗笑调侃叫"抖搂包袱")是他拿手的玩艺。"大兵黄"是以"海冷打腕儿"(管当大兵的调侃叫"海冷",管以当过大兵为名调侃叫"打腕儿"),他所说的笑话是随宋庆打过旅顺,随张勋打过白狼,随张曜挖过河工,不知道的人都说他能骂人,其实他是借着蹭钢儿抓哏(管骂人调侃叫"蹭钢儿"),抖搂包袱,能迎合社会人士的心理。一些心直口快的人们,成天价到天桥围着他听笑话,觉得他那些话像《水浒》里的李逵,快人快语,给人打不平,发牢骚,比吃副开胸顺气丸还痛快。他的笑话使人听了不厌,一天一换样,改良的单春,哪能不受欢迎(改良的单春,是一个人的相声)。"大兵黄"身体魁梧,江湖人说他压点;嗓音宏亮,江湖人说他有喷口;面上能够形容滑稽态度,江湖人说他有发托卖相;他能在没有人的地方招一圈子人,江湖人说他专能做掉地,是生意场、杂技场的艺人都不敢挨着他做艺;江湖人说他有义气,他说完了一段笑话,卖回药糖。江湖人说,他是挑罕子,他那糖卖两大枚一包,总有人买。江湖人说,杵门增了,买卖孝顺。这就是我老云向江湖人探讨来的"大兵黄"的内幕,是与不是,我不负责,好在是他们江湖人说的。电影的滑稽大王陆克、贾波林在银幕上能受各国人士欢迎,就是能使人解颐,捧腹笑倒。滑稽艺术不止于北平人们欢迎,全中国的人士俱都欢迎。不到百段的相声,几十年来,有几百个艺人学会了,都能以它挣钱养家。不止于中国,全世界人士亦是欢迎滑稽玩艺。我老云希望江湖中的人们不拘什么玩艺,亦要加些滑稽艺术,管保能够活穴大转。这话是与不是,老合们的攒儿是亮的,一定能够明白。

(《江湖丛谈》第2集1936年云游客)

"大兵黄"善骂

"大兵黄"既为天桥八大怪之一,用不着描写,怕早已有许多人知道他的历史,不客气地说,就是描写出来,还未必赶得上人家所知道的详细呢。据说,"大兵黄",原名黄才贵,字治安,有着一身的好武艺,在清季当兵,曾得过皇家六品军功。张曜、宋庆、马玉崑、姜桂题、张勋等诸大员,都是他过去时候的老上

司，甲午之役，他也在首“当其冲的战场上，一把大刀，曾一连气杀过十二个人呢，“英雄不言当年勇”，过去事也就不必再提起啦，与其舍近求远，倒不如谈谈他的“骂街”。骂街骂得漂亮，也可以引起人的同情，所谓“骂人的艺术”，“大兵黄”似乎深得其妙谛。虽然他斗大的字还认不到一斤，可是他这位“行伍出身”的老人，骂起街来，却是头头是道，有条不紊。他骂贪官污吏，他骂贪财好色，背起历史来眉目澄清，念起现代来远近分明，说句老实话：“他对于世故的认识，来得彻底。”

他占据着一块空地，天天骂，逢骂必被人们包围得水泄不通。他一年四季，头顶小帽，足踏双脸鞋，上衣紫马褂，下穿绒套裤，腰挂囊袋，手提葫芦，腕套念珠，未曾开口骂人，扮相已够人们喷饭的了。追夫骂起人来，眉飞眼舞，语锋如雨后的檐流，尖酸刻薄透人毛发，虽说评书者亦不若也。惟“他妈的”、“小舅子”，皆成为口头语，令人闻之，觉乎野得牙寒！

“大兵黄”以卖药糖而维持生活，骂街是卖药糖的前奏曲，骂一阵，卖一阵，七、八十岁，不眠不休，精神健旺，“老当益壮”之语，不啻为“大兵黄”之写照矣。

他卖药糖的时候对人讲良心，他骂人的时候不骂有关系的人，等于他自己之不肯骂他自己。

骂人的时候多，卖药糖的时候少，在态度上观察他，就仿佛“有骂万事足”，摸不着饭吃也不要紧似的。记者赞曰：“龙离大海遭虾戏，虎落平原被犬欺。苦笑一生空余骂，拍案岂在语惊奇。”

（《新民报》1939 年 3 月 3 日《天桥百写》）

掼跤家沈友三

据书肆中一本关于天桥掼跤描写的书中所载：“北京之掼跤场，始于天桥，民国十一年时，有杨双恩者，前曾充扑户，因无以为生，遂在天桥练把式找钱过日。后沈三加入摔跤，亦颇受人欢迎，于是改为完全掼跤，初本不收金钱，后因他种生意皆因此贻误，莫不赔本，故亦渐成艺人一流。其他掼跤家，遂群起效尤，成为固定之职业，彼时之掼跤场，即在现今天桥合意轩落子馆之后身也。”

由这段里，可以知道掼跤的大概了。掼跤场也如其他场子一样，周边围着板凳，但是场内却垫着很厚的沙土，掼跤家在彼此摔跤时，必须穿上褡裢衣，腰间系上骆驼绒绳，脚上穿妥螳螂靴子，据说有此三物上场角斗，摔死无人偿命，是为相传下来的定规。然而此道中人，最讲义气，后辈之对前辈执礼尤恭，况且摔跤的目的既在金钱，当然上场的角斗都是技巧，褡裢衣等到了今日，只是作为保护皮肤的用品了。

摔跤时，真摔的时候有，假摔的时候也有，大致上场的三五回合是真的，临要钱的时候，来一个漂亮的，博得观众的悦心。行活管真的叫做“尖儿”，假的称做“理性”，玩漂亮的一着，就是所说的“来一个理性的”。

摔跤场多附卖药品，药方皆有相当的传授，并经过官方的化验手续。现在沈友三卖的是舒筋活血丹，能治五痨七伤，诸虚百亏。他经营了一处药室，销路很有可观。张宝忠卖的是滋阴保肾丸，能治风寒麻木，筋骨疼痛，行销也很获利。

沈友三在民国二十五、六年的时候，曾染嗜好，形销气馁，几至不振。旋于二十七年春，立下决心，遂在永和医院将嗜好戒除，迄今一载，神采焕然，顿复旧观，而体力充沛，功夫亦益老练，盖特技殊能之士，各具强烈之个性，友三其一人也。

（《新民报》1939 年 3 月 11 日《天桥百写》）

掼跤家沈三访问记

(一)前清皇室崇尚掼跤

掼跤名家沈友三,远近呼之曰:“沈三”,因其排行第三也。北平人及外埠谈掼跤者,莫不首推沈三。掼跤一技,极端名贵。在吾国前清时代,所谓无上尊严之专制皇帝,每年亦必亲观掼跤一次。日本国内,以掼跤为娱乐贵客之用。其天皇喜庆日里,必以掼跤为点缀,谓之“相扑”。沈三武术掼跤驰名约二十年。今则于天桥市场以西、城南商场路东,开设“清真堂药室”,专卖“舒筋活血丹”。但每日必演一次小武技,以资号召。记者特于昨日下午,赴该药室访问。时沈三方在对面广场中,率徒于跤场内鬻技。俟其收摊,记者乃与扳谈。其人朴实和蔼,不甚识字,而常识充足,谈吐极尽情理。兹详志其谈话情形如下:

记者至该药室后,见其室内正中,有一大镜匣,中列巨银盾一面,其中有四字曰:“发扬国光”,上款为“北平国术竞赛优胜纪念”十字,下款为“傅作义赠”四字。记者因问:“傅作义赠此银盾之原因如何?”沈答:“去年阴历八月初八日,本市各要人,在公安局旁之公安体育场内,发起北平国术竞赛会。参加者计有各种拳术及掼跤界同人。当时,拳术列第一名者,为一杜姓学生。掼跤,则本人忝列优胜。”记者问:“沈君于掼跤竞赛中,列为第一名,则竞赛者共为若干人?”沈答:“预赛时,共三十余人。决赛时,只有七人。此比赛评判者,计有张副司令代表、周市长及各局局长。其余,军政界要人,到者亦甚多。本人优胜结果,傅主席赏给此银盾,此外,尚有锦镖旗一面、奖章一面、奖牌一面,皆同时而得之赠品也。”

记者问:“沈君之掼跤绝技,师承于何人?”沈答:“本人今年三十八岁,家父今年七十有三。本族为清真教,最崇尚掼跤。家父幼喜此道,以掼跤著名于时。前清时代,宫中有掼跤竞赛,家父亦以‘子弟’(即戏剧界所谓票友)资格,前往参加,颇为清帝所赞许。盖本人掼跤之技,实本于家传渊源,不过,尚就正于名师数人耳。”记者问:“令尊大人之讳字如何?”沈答:“家父单名‘方’,外间皆呼为‘大个儿’。今尚健在,如壮年人。”记者问:“沈君就学之老师,为何名家?”沈答:“有马德禄、闪德宝、夏五巴、宛永顺即宛八老爷。此宛八老爷,在前清,为头等‘扑户’。”

记者问:“何为‘扑户’?”沈答:“前清时代,宫中崇尚掼跤。其八旗各营每月必举行掼跤三次。每年腊月二十三日,皇上则于小金殿内,检阅掼跤。检阅时,诸掼跤人相扑于室外,地下铺厚地毯,皇上坐于小金殿内,以虾米须帘障之。盖由内视外,极端清晰,由外视内,则不可见也。且侍卫武官诸人,伫立于门外两旁。胜负结果,由一官入内报告。扑户每人每月得饷钱四两、六两。角斗胜利时,则封赏顶戴及袍料等物。顶戴,最低者,为暗白或亮白;最高者,至亮蓝顶戴而已。惜前清之季,本人年方十余岁,致未躬逢其盛,亦憾事也。”

(二)沈曾收美国人为门徒

记者问:“掼跤时倘将对方摔伤,或不幸而致死,则将如何?”沈答:“杀人偿命,此系无故杀人而言。若执行死刑之办公人,则不惟不抵偿,而且有功。掼跤用具,有三大件,披于身上之厚衣,谓之‘褡裢’。系于腰间之绳,谓之‘骆驼毛绳’,此绳系用骆驼毛搓成,有硬有软,结实而不伤皮肉,着于足上者,谓之‘螳螂肚靴’。下场掼跤者,非用此三物不可。角斗时,其褡裢、骆驼毛绳以备对方抓手之用,向例此三物上身,即打死不偿命。前清时代,

宫中举行掼跤时，有被摔死者，即由武士拖去掩埋，绝无问题发生。吾人下场，着用以上三物后，相持之际，大都像有深仇大恨，非将对方摔死不可之意。但其只为欲取得角斗之胜利，并非挟私报复，与故意杀人者不同，在刑法上，亦不能构成罪名，故摔死与否，不须过问，但若受伤，更无论矣。"记者问："常见下场摔跤，皮肤往往有被对方抓伤者，有无挟嫌负气，出于故意乎？"沈答："此系轻微伤，皆出于角斗时之无心举动。盖下场掼跤，多半系朋友。不幸而摔死，乃摔跤职务所酿。故意将人抓伤，则绝无其事。即令故意将人抓伤，又有何好处？"

记者问："掼跤一道日本人很多练习者。日人掼跤与吾国相同乎？"沈答："吾国掼跤，谓之硬功。日人掼跤，谓之柔术。吾国掼跤，只须将对方倒于地下，即为胜利。日人掼跤，必将对方倒于地上，使其仰卧，对方始得为输。若侧面躺下，仍无所谓输赢。此吾国掼跤，与日本不同之点也。"记者问："西洋人亦练习此道乎？"沈答："西洋各国，有无此项武术，本人尚无具体之考察。但知美国人，亦喜练习此道。去年 5 月间，美国游历团到北平时，有一美国人，曾从本人练习摔跤。只三星期，即离平而去。彼归国后，曾来函问候，此外国人之不忘本之美德也。"记者问："吾国摔跤，虽与日本不同，若以吾国之跤法，与日人下场角斗，胜负如何？"沈答："以本人之观察，若与日人相扑，事亦可行。胜负之数，尚未可知。不敢云必胜，亦不容谓为必败也。"

记者问："闻俄人亦有能掼跤者，若与吾国人比试，结果如何？"沈答："俄国有无摔跤名家，不得而知，最近有一俄人，来天桥卖弄，自谓摔跤无敌，于跤场中拉一摔跤人，与其比试。其出银洋 50 元，置桌上，谓胜利后得此银洋，但其所拉之摔跤人为一比较最瘦弱无力者。本人见之，即下场自荐。该俄人向本人熟视良久，持钱无言而去，见者皆鼓掌大笑。"记者问："该俄人岂早知'沈三'之大名乎？"沈答："此亦不定。盖练习此道者，对方之膂力如何，识与不识，可以一望而知，固不必早闻其名也。"记者问："沈君掼跤绝技，名满全国，在吾国境内，当无敌手？"沈逊谢曰："天下能人众多，强中更有强中手，而吾国高人，往往身怀绝技，始终深藏若虚，不肯轻于一试。本人不过有此嗜好，至于高深，何敢自炫？较本人为高者，尚不知有若干？谈何容易无敌乎？"

(三)沈之武技曾入电影

记者问："沈君近来久不下场掼跤，原因何在？"沈答："掼跤一道，下得场去，有如交锋打仗，危险万分。而此道能人众多，偶遇劲敌，即有生命之危。本人在十余岁时，某次，曾被人摔折左臂。后虽治愈，但至今仍不自如。某次，因被摔而扑倒，碰落四颗门牙。现时，本人之门牙，俱系人工制造。本人在现时，已有知难而退之慨。于此处，开设清真堂药室，以售卖舒筋活血丹为业，此药专治五痨七伤，诸虚百损。起码售洋一角五分，以上而三毛，以至一元二，二元四，得钱聊以赡养家口，不致饥寒而已。"记者问："尊府人口共有若干？"沈答："先慈于四年前作古，大家兄早已故去，二家兄现在绥远，以贸易为业。舍间人口，本人而外，有家严，有小儿四人，小女二人，和之朋友，总共十一人。"记者问："药室收入，每日可得若干？"沈答："本人家常日用，每日非十元上下不可。此一营业，尚可勉强维持生活也。"

记者问："沈君卖药，即在此药室内发售乎？"沈答："天桥乃熙来攘往之地，日中为市，肩摩而踵接。但此一冷静药室迄无人注意，无已乃乘人多之际，本人即于药室门首，演诸小武技，以资号召，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本人即乘机演述药之效力，而购者乃亦争先恐后，故本人近来，虽不摔跤而武功仍随时练习。因纯粹卖药，恐难维持生活也。"记者问：

"所谓小武技,为何种之表演?"沈答:"通常为断砖,锯石之两种表演。其断砖一项,系取长约一尺,宽约五寸,厚约三寸之新砖,竖于地上,本人以掌击之,砖不倒而断为两截,或成碎未。断石一项,系以大如饭碗之石块,置于地上。本人以手切之,使其裂开。此种小武技,等于魔术,好玩而已。"

记者问:"沈君尚有其它之有兴味的武技乎?"沈答:"有一种,名为'双风贯耳',即在太阳穴砸砖。此'双风贯耳',去年上海明星公司来拍制电影时,曾拍入《啼笑因缘》片中。此武技演时,以砖一块,平置地上。本人以太阳穴部,枕之而卧,其上方之太阳穴部,另以新砖三块置之。此时,由另一有力者,持铁锤,向砖之上方,猛力一击,结果,上方之三砖,下方之一砖,皆砸为粉碎。本人尚有一武技,比较更进一步。将来,若再有人拍制影片,无论赠钱多寡,本人亦必拍人。"记者问:"此更进一步之武技,为何种表演?"沈答:"此名'胸前开石'。表演时,以两板凳分开排列,中间相距约三、四尺。本人以后脑枕于一板凳上,两脚跟搁置于另一板凳上,挺其身躯,下空而身直。再运一石磨盘,压置于本人胸腹之上,另由一有力者,以巨大之铁锤,力击磨盘,因铁锤之力,及本人胸腹之力,可使磨盘碎裂。"

(四)沈曾连败三十余人

记者问:"练习掼跤,有何种之程序?"沈答:"此种练习,皆为一种之内行术语,一般不甚了解。姑举其名:在开始练习时,为'围腰'、'围腿'次则'抖麻辫子'、'抖锁链子'、'推砖'。推砖分'小推子'、'大推子'。次为'走小捧子'、'走大捧子'。再次,则为'拉硬弓'。凡此种种练习在掼跤时,各有作用,不练习此数种,下场摔跤,亦无根底。记者问:"掼跤作用,使力乎? 使巧乎?"沈答:"掼跤一道,完全系以力取胜。不过,有完全使力者,亦有运用巧妙者。其完全使力者,不外扳腿,抱腰。其运用巧妙者,则使'扳子',此'扳子'亦为行话。意谓:以各种方法,出奇制胜也。"记者问:"若在跤场中,不幸而失败,其躺下之方法,亦须练习乎?"沈答:"掼跤失败,以致躺下,此为最危险之时机,若无所练习,被摔躺下,往往成伤,或致使人成为残废;其甚者,乃至一摔而死。故掼跤人,皆须练习'凤凰单展翅'。此法,即于躺下时,急以两手抱其后脑,不然,震伤脑海,可以立即致死。"记者问:"掼跤躺下,其机会,只一刹那之间,尚容失败者为此'凤凰单展翅'之姿势乎?"沈答:"双方相持之际,至不可支持时,事前失败之一方,早知非躺下不可,预为防护之计,亦易办到也。"

记者问:"沈君以掼跤著名一时,所收弟子,当不在少数?"沈答:"本人所收门徒,共约二十余人。技成而后,皆已散之四方。今在北平者,惟师弟阎明宽,即阎麻子,系本人教出,在掼跤场中往往能获胜利。其次,刘四宝,亦本人门徒。此系后起人物,亦可造之材也。"记者问:"下场掼跤,皆系熟识人乎?"沈答:"此则难说。天桥各跤场,皆系熟识人,自由集合,下场摔跤,对方能力如何,早已知之甚悉,不过,往往同人摔跤之际,突有一面不识者,无论对方之程度如何,亦只好与其周旋。故摆场摔跤,虽系一种糊口之法。然祸福难测,时时有被人摔死之危虑也。"

记者问:"沈君在跤场中,曾遇突然而来之劲敌乎?"沈答:"民国七年八月间,本人在中山公园,偶遇一人,年约三十四、五,彼坚约本人下场摔跤。本人固辞不获,即陪随下场。角斗良久,将该人摔倒。该人惭沮,恚恨而去。逾日,本人在天桥跤场鬻技,忽来三、四十人,皆赳赳者流,欲与本人比试。而跤场规则,凡胜利者,不得休息,而须另与他人角斗。该三十余人,次第下场,与本人摔跤。本人连胜三十余人,总共八十余次。最后一次,本人遂告失败,被摔躺下。该三十余人,始欢呼奏凯而归。"记者问:"沈君连摔八十余次,可谓

天生神勇。最后虽告失败,或系沈君故意退让?"沈答:"吾人精神,总属有限度的。经过八十余次之角斗,即钢筋铁骨,亦已筋疲力竭矣。"

(五)沈为天桥跤场之创始者

记者问:"在天桥掼跤,现时已成一种之营业。但最初以掼跤为营业者,始于何年?"沈答:"摔跤,本为一种之武术,在昔掼跤人,在宫中应差,名为扑户,亦作'扑护'。扑护之意,以相扑之武技,护卫皇上也。扑护系一种官职,听从宫中传唤,偶有外邦来使,朝参皇上,则召扑护,入宫伴驾。皇上接见外邦来使时,扑护则分立于皇上左右。其扑护之装束,至为奇特。戴大帽,上缀暗白、亮白、亮蓝之种种顶戴,各随其品级而异。其袍褂礼服,则披于身上,不系钮扣,足下则着螳螂肚靴,内则赤身披褡裢。若来使有异,欲行刺皇上,扑护即卸下外衣,与来使搏斗。此种装束,取其便利也。厥后,时移势变,此扑护已无所用处,有摔跤嗜好者,既失职业,又无其他技能,乃自作谋生之计,设场摔跤,以角力为糊口之法,实无可如何之事。其时代,则在宣统元年间。"

记者问:"宣统元年之创始摆设跤场者,为沈君乎?"沈答:"当年有杨双恩老先生者,其家向称富有。因嗜拳棒,结交朋友,挥霍无度,家以中落。彼已生活困难,乃在天桥开场卖艺。其时,本人年约二十四岁,以卖牛肉为业,见杨老先生,甚崇拜其湖人。自愿以摔跤末技,代杨请客。杨赞同,本人乃于卖牛肉之余暇,于其把式场内约友人摔跤。俟人聚场成,则由杨老先生练把式。如此多日,杨老先生之收入,颇为可观。但本人完全为帮忙性质,从不分得一文。其卖牛肉所得,且供结交应酬之用。逾数月,一般观者,竟于本人摔跤时,环立如堵。杨老先生练把式时,又轰然而散。杨老先生乃变更办法,专由本人摔跤,作敛钱之法。彼之把式,则置而不练。厥后,本人日在跤场,不甚注意营业,遂亏累不堪,以致停歇。杨老先生始分其余资,以付本人。自此以往,本人乃专以摔跤为营业,而为天桥跤场之创始者。杨老先生于民国十六年冬月间故去,死时年七十有五。身后萧条,丧葬之费,皆由本人措办。此后,本人即独立以摔跤为职业,而此道同志,因纷纷摆设跤场,为同样之生涯。"

记者问:"杨老先生亦能摔跤乎?"沈答:"彼武术极深,惟不惯摔跤。其人亦本族(回族)人,长于潭腿拳,一般呼之为'芯字杨'。"记者问:"沈君亦工其他武术乎?"沈答:"本人未练其它武术,不敢自炫欺人也。"记者问:"沈君鬻技,凡至若干处?"沈答:"天桥而外,如西便门、朝阳门外、永定门外,以及天津。唐山、张家口、大连等处,本人皆曾前往鬻技,惟从未与外人比试。"记者问:"现在天桥鬻技者,共有若干同仁?"沈答:"现时在天桥摆场摔跤之友人甚多,如宝三、张狗子、何三、小孩王、魏老、孙傻子、富傻子等,其中,有内行,亦有'子弟',多为本人之师兄弟。"

(六)某国术馆主任曾被沈摔死

记者问:"不曾识面之人,忽来跤场摔跤,其目的完全出于游戏乎?"沈答:"此亦不定。有属于临时高兴,逢场作戏者,亦有意存报复,故意为难者。掼跤场有一规则:倘摆设跤场者被外人摔倒,此跤场即不能再摆,立须收去。故与外人摔跤,即于摆设跤场人之生活前途有关。遇此种机会,非尽力奋斗不可。盖本人在跤场中,忽来一人,自请一决胜负。本人无法,与彼格斗逾时,本人出全力,将其摔于地上。再观之,已气闭而死。经众人灌救,始庆更生。彼甚有来历,今已充任河北某国术馆主任,先生幸隐其名,勿揭人之短也。"记者问:"此公与沈君素无仇怨,何以竟致一摔而死?"沈答:"在彼时,各欲获得胜利,非你

死，即我活，至于其他问题无暇顾及矣。”记者问：“在外人下场摔跤时机中，为摆跤场人之利害关头，非出全力周旋不可，至于跤场同仁目的原在得钱，其他可以不问，闻跤场同仁亦有临时故意让步被摔躺下者，此事有之乎？”沈答：“此种故意让步之事，亦不能免。不过，属于故意让步者，大抵双方本能相差无几，而因种种原因不能不故意让步，以情理言，亦在可能范围之内。若双方本能势均力敌，则各以颜面及名誉有关。绝对不甘退让。又如双方本能相差太远，譬如一方膂力为二百斤，一方膂力为四百斤，此种对敌情形之下，亦决不让步，因让步后，于本人前途太有妨碍也。”

记者问：“关于与外人掼跤，结果失败，果非收摊不可乎？”沈答：“此项问题，在掼跤界极端重视，有一故事，愿为先生陈之：本人有师弟李长贵，向在唐山摆场鬻技。其经验宏富者，决不信口说大话，因天下能人众多，未便目空一切也。李年幼，于民国十七年5月间在跤场失言，自诩无敌。当地有高俊明者，愤甚，冀图报复，乃赴天津物色摔跤人才。时天津地面，有卖面茶人史某，臂上刺有一条龙花纹，绰号人称‘一条龙’，以掼跤驰名津沽间。高与史，为素识友朋，抵津后，坚约史赴唐山，史如约而往，下场与李格斗；李不支，被摔躺下。李之跤场，乃不得再摆设于唐山。”

记者问：“此后如何？”沈答：“李长贵既告失败，在唐山遂不能施展，但转住外埠有此一段失败史亦传笑于掼跤界同仁，匿居多日，一筹莫展。与李同场者，尚有一王某，与本人素识。王与李磋商，来平约请本人，前往说和，本人义不容辞，乃偕师弟阎明宽同往唐山。及至当地，约史晤谈，史则以一决胜负为条件，由阎先下场与史格斗。阎将史连摔三次。史不服，更欲与本人比试。本人下场后，史又连负两跤。至第三次，即有多人出为调停，劝令化除意见，言归于好。掼跤界同仁原有同道之谊，长此兵连祸结，亦非好现象。本人乃出面，为李、史双方进行和解，永为朋友。经双方同意后，史即回天津，李仍摆设跤场。其跤场，至今仍在唐山也。”

（《世界日报》1932年12月23日—31日 柱宇）

蹭油的周绍棠

周绍棠，他是一般人认为非常具有神秘性的人。世上人是自作聪明的为多，蹭油的却把精明藏进肚子里，其目口鼻诚心做出一种不顾一切的傻气。他盘旋在天桥，已有十多年了，专卖一种他个人发明的蹭油的药胰子和治癣疥的皂块儿，每块售价国币五分，每日的收入可有一、二元，在“良田千顷，不如薄技随身”的话头来说，蹭油的资格实可以当之无愧了。

其所以不曰“卖胰子的”，而曰“蹭油的”，是因为他对于四周围着他的人，无论谁的衣服，被他看见有油渍的痕迹，毫不客气，扯过来就擦，掐着胰子，沾着口水，手忙脚乱，忙得很像煞有介事。一边擦着，一边吆喝：“蹭蹭蹭呵，蹭油儿的呀，掉掉掉掉，油儿掉啦！”倘若被他扯住的是一件小孩的衣服，则他的叫唤却又变啦：“蹭呀，蹭油呀，瞎吃，抹油，你多脏呀！”口吻如一个老太婆，语气里含有无限的温暖意。然而使人看了他那聚精会神的眼睛，时舒时集的额纹，嘴角上堆满了泡沫，并得不到所谓安慰，感觉出来的只是一腔活跃的笑料。

蹭油的位列天桥的“八大怪”之一，如云里飞、张狗子、大金牙、沈友三、大兵黄、曹麻子、花狗熊等，或以艺术过人，或以态度离奇，加上蹭油的，均以“怪”称，而此八大怪中已缺其二，好在“小八大怪”也很占有地位，可谓后来之秀，继起有人。其实所谓“怪”者，也不是三头六臂，什么“有万夫不当之勇”，即如蹭油的，他怪在出身是一个“有身分的人”，自民国十七年仕运不佳退出“官场”后，他便脸儿一

抹，蹭起油来。十余年来如一日，老是装着傻气，老是呈着笑容，一般人对他有很好的感情，有时被他那大嘴喷出来的唾沫落在了鼻子上，也不会动怒和他计较的，这是他占了傻的便宜。“学到如愚始见奇”，人们常是奸中傻，惟有此人傻中奸，其为怪也，岂偶然哉？傻完了，皮包儿已经充实了。现在如果再给他恢复十年以前的宦途旧职，恐怕他也不再重行就职典礼了。

（《新民报》1939年3月1日《天桥百写》）

三百六十行图解

社会百业,俗称为三百六十行。

行,即行业,也称作行当。所谓“三百六十行”的“行”,最早似乎是指街巷所设的贩卖摊和商店的行列,这在唐人小说文献中可以证明。此外,街巷也可以称“行”,在一条街上,往往会开设同类店铺,因此同种职业也称为“行”、同行,如“冶铁行”、“织锦行”等。同职业的店铺间产生一种组织,所以“行”也指同类店铺的组织,“行”也指行会。唐会的“行”多只是区域的组织,以坊店为单位。宋代的“行”,已非单纯的区域组织,而主要是同业的组织。“行”也由原先的行列、街巷的称谓衍变成行业协会、职业、行当的专称。明清时期农耕经济支配下的手工业、商业发展到鼎盛阶段,由是“三百六十行”也就风行了四五百年。

早自奴隶社会时期,农业和手工业就有了初步分工。商代出现了以“贝”为交换媒介的商业形式。周代有封建领主的官手工业和作为农民行业的民间手工业。官手工业分工细,行当繁多,在铜器的铭文中,就有“百工”之说。春秋战国时期,行业中有行商、坐商、贩夫等。战国与秦汉时期,冶铁业兴起,纺织业亦盛,增加了很多行业。各业聚集,形成不少商业城市与都会。隋唐时期,私手工业发达,出现了大批作坊,有丝织、蜡染、采矿、造纸等。两宋时,对外海上贸易兴盛,城市、乡镇的集市、草市等定期举行,促成商业的繁荣景象。商人普遍组成“行会”。从元代起,棉布业兴起,造船业也应运而生。明代,商品经济益趋繁荣,至明中叶,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尤其是苏州松江地区,行业大增,行会组织的“会馆公所”使各行业都有行规、行业道德。大概在这个时期,就出现了“三百六十行”。

传统的三百六十行,是中国农耕社会中的各行各业,特别是指人们赖以为生产、生活,即与衣食住行用等紧密相联的手工业、商业的泛称。

三百六十行无定型。中华地大,习俗不一,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三百六十行只不过是形容“行业”之多罢了。即使在古代,也并不是一直有三百六十行之说。最早称三十六行,或七十二行。宋元时,习惯称一百二十行。此时的戏曲平话多有涉及,《大宋宣和遗事》中有“遂于宫中,内列为市肆,令宫女卖菜酒及一百二十行,经纪买卖皆全”,元关汉卿《金线池》亦有“我想一百二十行,门门都好着衣吃饭”,而出现有“三百六十行”之称的,始见于明代。明杂剧《白兔记·投军》有“左右的,与我挑起招军旗,叫街坊、民庶三百六十行做买卖的,愿投军者,旗下报名”,明田当成《西湖游览志余》中也有“杭州三百六十行,乃明人言耳。”由此可见。

但为何要将各行业总括为“三百六十行”呢?传统说法是出自《鲁班书》:“金、皮、漂、澄、风、火、雀、要、财、马、利、夸,每字管六门,共七十二门,每门管五行。”总计三百六十行。

九九归一。也有认为三百六十行出自“九”的倍数。中华传统文化很推崇数字的功能,尤其对数字中的“9”字颇为崇拜,“9”为数字中最大者,也表示最多的意思。由此,在世俗社会,多以“9”和“9”的倍数作为吉利,如寺庙敲钟为“108 响”,道教有“三十六天罡”和“七十二地煞”。民间传说也要将原来“十六罗汉”改为“十八罗汉”的。用于行业的总称,选用“三百六十行”即为“三十六行”、“七十二行”、“一百二十行”的倍数。它们当然都有一个共同坐标轴,便都是 9 的倍数。这同时也证明了以“三百六十行”来称谓各行业,乃是形容随着明代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细致,它正是经济史家说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象征。

农耕社会的行,有它丰富的文化内涵。每个行业自有它的传统行规、行话,甚至对同一行当的称呼也会因地域的不同而各异。如对“馄饨担”的称呼:广州、福建称“云吞

摊”，成都称“抄手担子”，上海则普遍称“馄饨担”。各个行业是独立尭的、分散的，因而此时的行业，乃是从历史、亲缘、地区的角度来发展凝聚力，从而自能理解为什么“剃头师傅多江苏句容人”、“衙门里师爷多绍兴人”、“典当朝奉多徽州人”。除此之外，行业中人都要膜拜祖师，有的行业祖师就是佛教、道教的神。最初，是行业中人出于饮水思源，对创业发明的古人的崇拜，但久而久之，淡化了祖师对行业的贡献，多数人是祈求祖师保佑他们发财致富。也有一些人联系同行祭祖师爷，笼络有实力的同行，为自己树立在同行中的地位。

祖师或行业神多从古书、神话传说，甚至小说戏曲中寻找来。有的确有其人，确有其事，也有的不免牵强附会。如鲁班是能工巧匠，有许多创造发明，建筑业就奉之为祖师，他的妻子则因发明了制伞和箍桶法而成为制伞业和箍桶业的祖师婆。又如黄帝轩辕因制冠冕，即被奉为衣业祖师。螺祖养蚕、神农尝百草、蒙恬制毛笔、蔡伦造纸，他们都分别成为丝织业、医药业、笔业、纸业的祖师。

多数行业除了供奉祖师爷外，还另供财神。民间相传有文武财神。文财神是比干、范蠡，武财神是《封神榜》里的赵公明和关羽。直到今天，关羽仍是行会最走红的供奉神，如在台湾，关羽还兼钱庄、描金、皮箱、香烛、糕点、理发行业之神。

从隋唐时期起，随着行业增多，商人多聚集在一起议事、交流。北宋时期，各行业的组织形成，称之曰“行”。到了明代，同行的组织渐趋完善，共同制订并遵守规章，选举带头人（清代后期称董事、司事），并且有固定的聚会、议事、祭神之所，称为会馆或公所。

公所是个大团体，以许多不同行业行当的小团体组成，主要为同乡人排解纠纷和困难，普及教育，办医院、、小学，施棺木、灵柩，救济孤寡等。

“三百六十行”作为中国传统手工业和商业的基础，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是一个时代的特定产物，亦是中国民俗文化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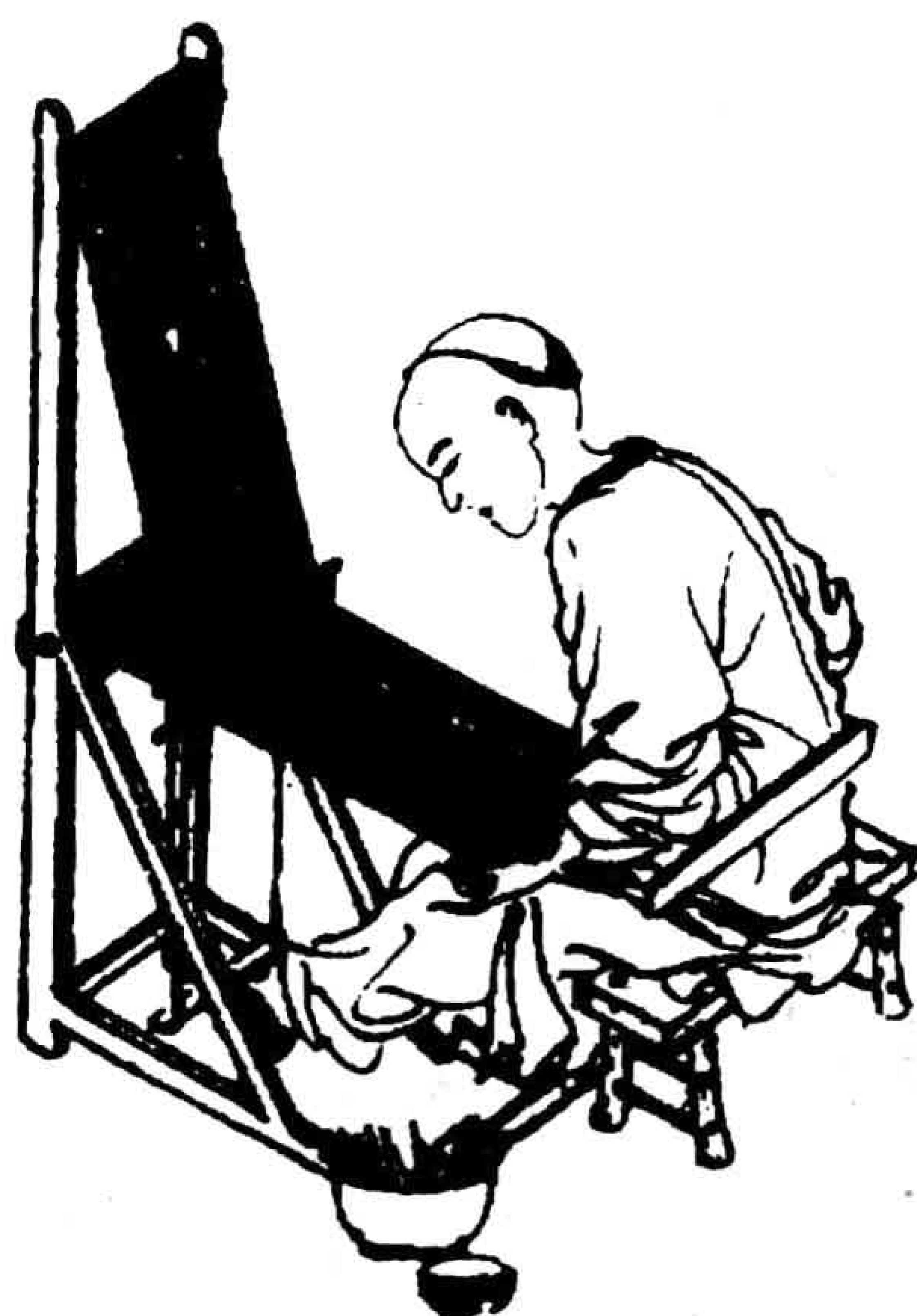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人创造行业，行业也造就人才。我国自古以来有不少人，出身三百六十行业中，经过磨练和努力，最后成为杰出的科学家、艺术家、企业家以及政治、经济、工农业和商业各界的一代宗师和中流砥柱。如今，“三百六十行”这个概念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手工业和商业，而是辐射到大机器生产、高科技诸领域的方方面面。它所涵盖的内容更新、更广、更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衣



清朝末年，官府鼓励民间种桑、养蚕、种棉，兴办民间纺织业。(《点石斋画报》)

丝织业



织丝(金鄂岩图)



卖桑茧　蚕食桑叶而作茧，名曰桑茧。浙江之蚕皆桑蚕，采摘之后，其不善操织者则鬻之。丝细者良，粗者次之。(金鄂岩图)



拣湖丝女　湖丝阿姐年纪轻，只拣湖丝不打盆。拣丝究比打盆好，不使纤手受苦辛。却怕春宵苦短日易晓，小房子里勉抽身，星眼朦胧厂中到。(竹枝词　戴敦邦图)



剥茧子　剥茧抽丝文法妙，此法竟为女工效。纤手频将茧剥开，便堪细细将丝缫。嗟尔佳茧命不佳，三眠三起做人家。竟遭女手来倾破，丧命亡家属女娃。（竹枝词　孙兰荪图）



弹棉花　木棉花，出松江。弹做絮，做衣裳。御寒更宜制成被褥，新被新褥最好睡个新嫁娘。新嫁娘弹新被褥，羞得面孔红馥馥。（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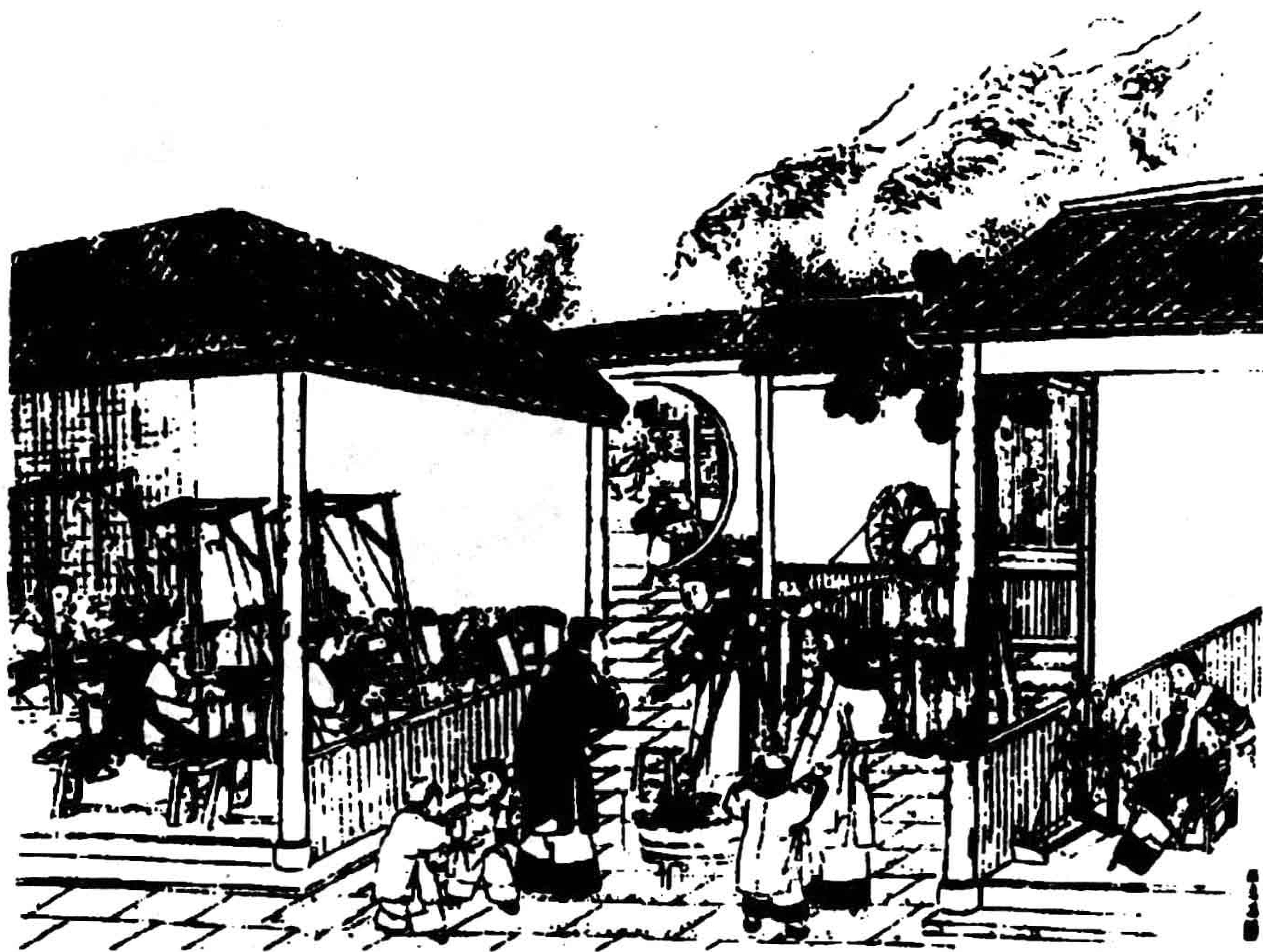
纺织业



成都踏布匹



踏布匹　踏布司务两脚忙，拍成八字酸汪汪。一日能踏布几匹，匹匹都要踏得光。石元宝，两头翘，此宝那及金银好。况且谨防压穿脚板头，未进染缸染来颜色俏。（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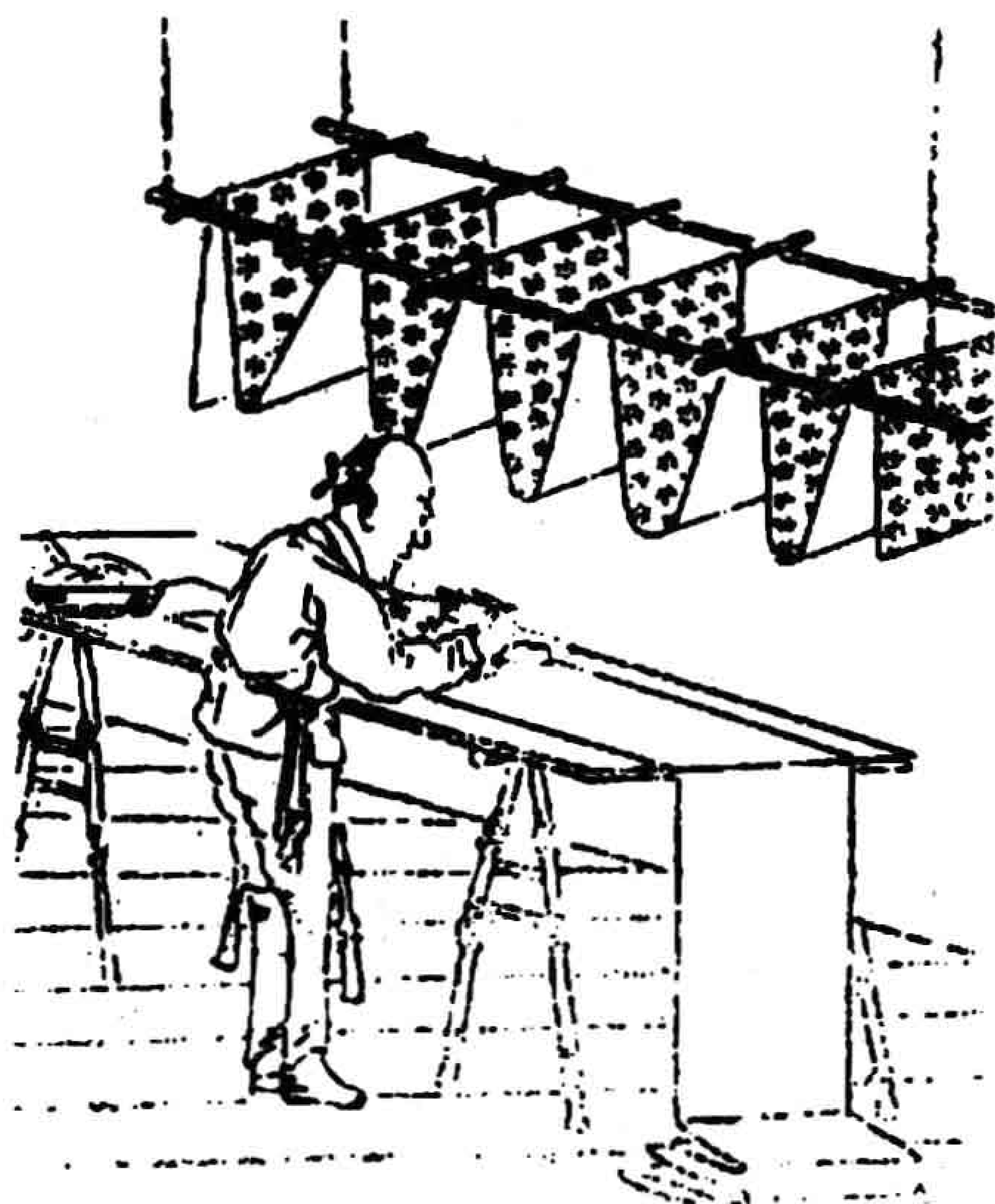
织缎子　缎子纯丝织，南京最出色。杭州花缎更著名，苏州缎子价廉极。织机司务最聪明，织出时花耀眼睛。却怪衙门办差货，年年老样不求精。（竹枝词　张志瀛图）



漂布司　漂布司务最清洁，专漂绸绫与布匹。任尔织时异样污，一经漂净白如雪。满地不怕水花溅，浣涤全凭手法专。若使有人绵世业，可云清白出家传。（竹枝词　孙兰荪图）



染坊司　染坊司务手段好，五颜六色染来俏。一入缸中白布无，任凭如何难再漂。落缸更忌元色缸，一无还覆没商量。（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印花司　印花司务高手段，印出花来真好看。白地青花花最清，青地白花花不乱。花花世界最宜花，争道印花生意好。不谓上海奢华爱绸缎，却嫌花布不奢华。（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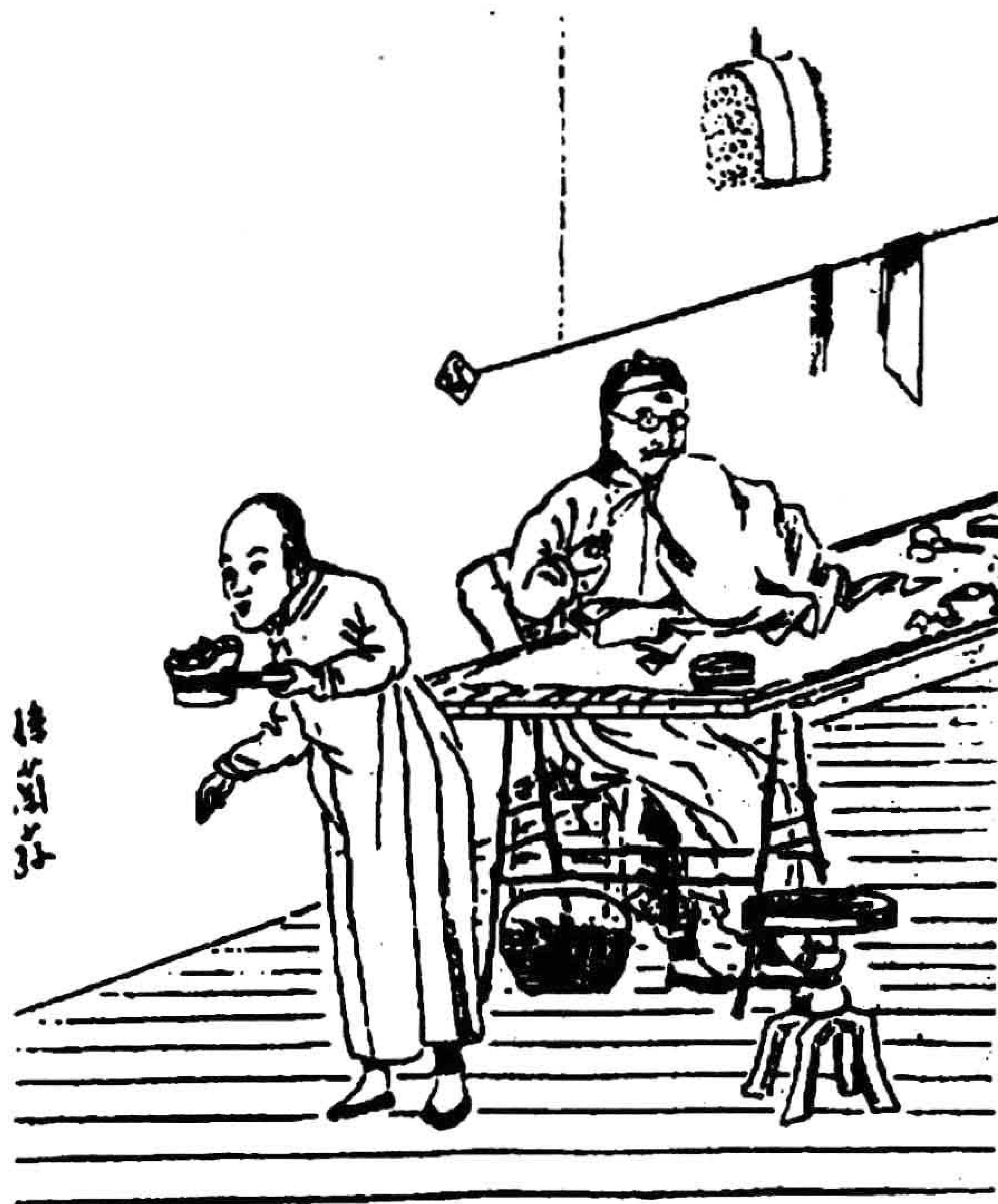
弹棉花人（金鄂岩图）

制衣业



烫衣铺(戴敦邦图)

裁缝店



成衣臣　十余年前成衣匠，手业行中称兄长。宁绸杭缎偷料多，得尺则尺丈则丈。而今算术盛流通，开方乘方人人都精工。更兼时式衣裳短且窄，可况缝纫机器发现二十世纪中。（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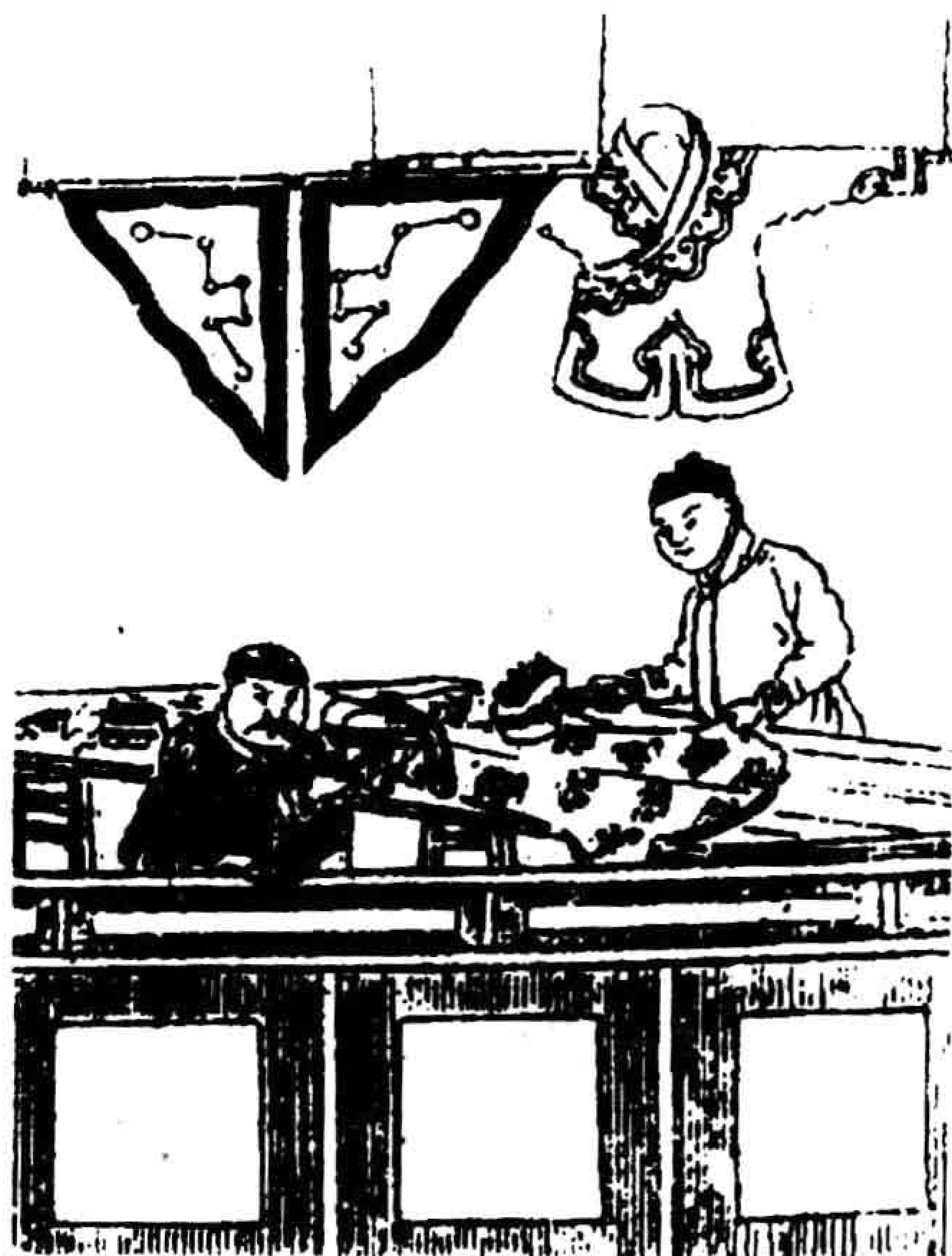
成衣铺（香烟牌子）



做引线　引钱作里做引线，数文一支价极贱。虽然不是铁杵磨，也费工夫好几遍。做成引线可绣花，女子同将针法夸。莫被小孩偷摸去，拿来细细戳芝麻。（竹枝词　孙兰荪图）



打珠眼　打珠眼，行业薪，此钱只合女工赚。大珠当用大钻头，小珠须把小钻拣。小珠大钻不相容，打得珠儿眼睛松。眼睛一松那个喜，要它缩紧勿成功。（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戏衣　行头店里做戏衣，五颜六色花样奇。劈线要光金要亮，名角穿起方相宜。生旦净丑人人要，勾心斗角各赌巧。近来戏馆正竞争，无怪戏衣生意好。（竹枝词　孙兰荪图）



剪花样（戴敦邦图）



苏广成衣铺（戴敦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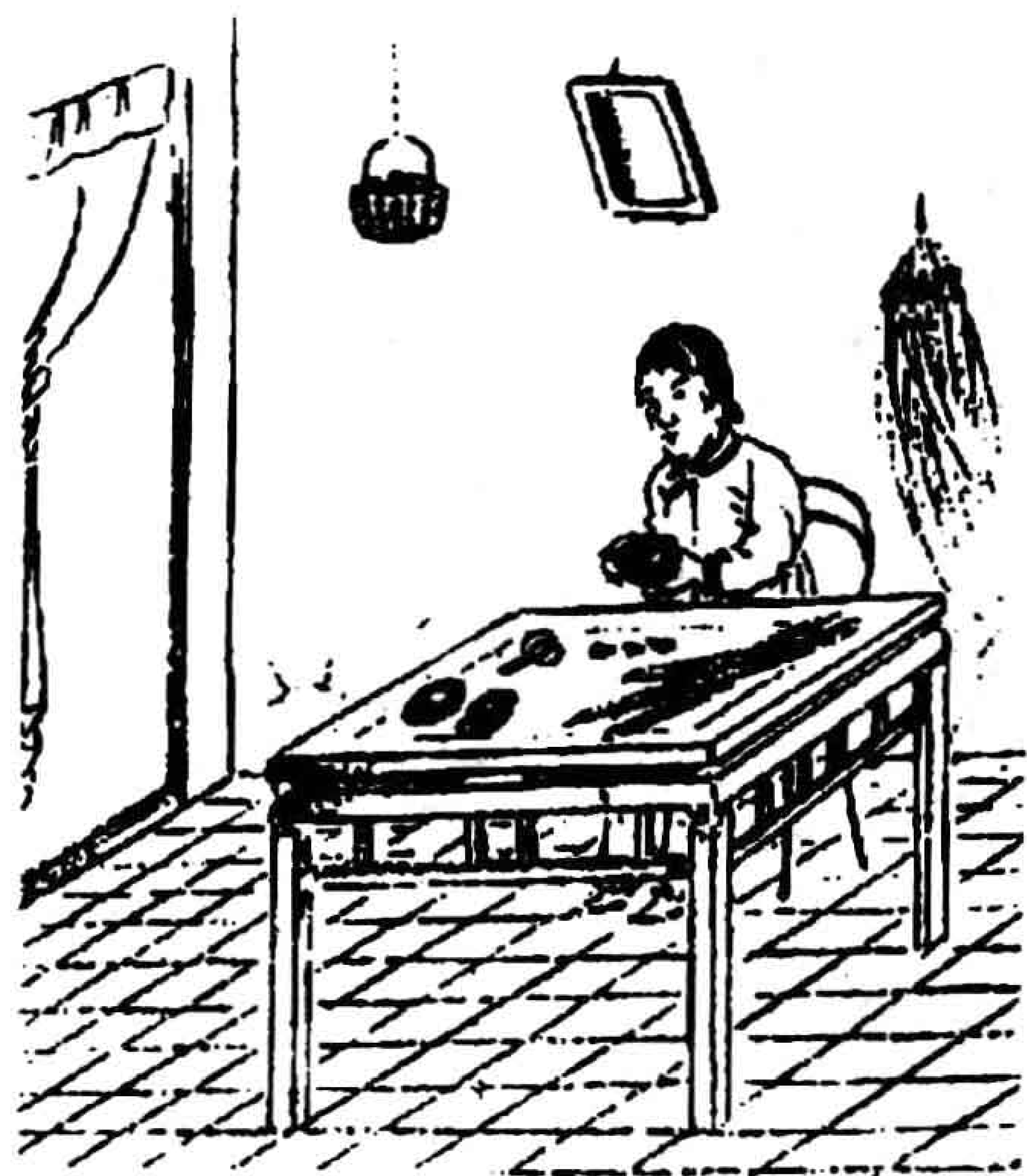


毛毛匠　毛毛匠，手段好，拼拼凑凑将皮吊。千针万线吊成衣，破绽全无真巧妙。青种羊，紫貂皮，元狐名贵红狐稀。皆可制成翻转皮马褂，莫把白狐翻转像寿衣。（竹枝词　孙兰荪图）

制帽业、鞋袜业



滚毡帽　山东好毡帽，一滚愈加好。熨得缎条平，莫教线脚吊。频频刺动毡帽针，绿窗贫妇暗沉吟。他人毡帽侬来滚，自己露头冷不禁。(竹枝词　孙兰荪图)



作假头发圈　假头发圈做法妙，活象真头式样好。从前最时戮不坍，近日改做长三套。假头发头光溜溜，不需刨花水与好香油。滑头麻子看见哈哈笑，不道世界偏多女滑头。(竹枝词　孙兰荪图)



结网套　发髻网套苏州起，嵌空玲珑结来细。网牢云髻不使松，要令青丝结团体。妇女本有情网张，网罗男子入柔乡。而今自己投罗网，也为妆欲媚郎。(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布、卖鞋小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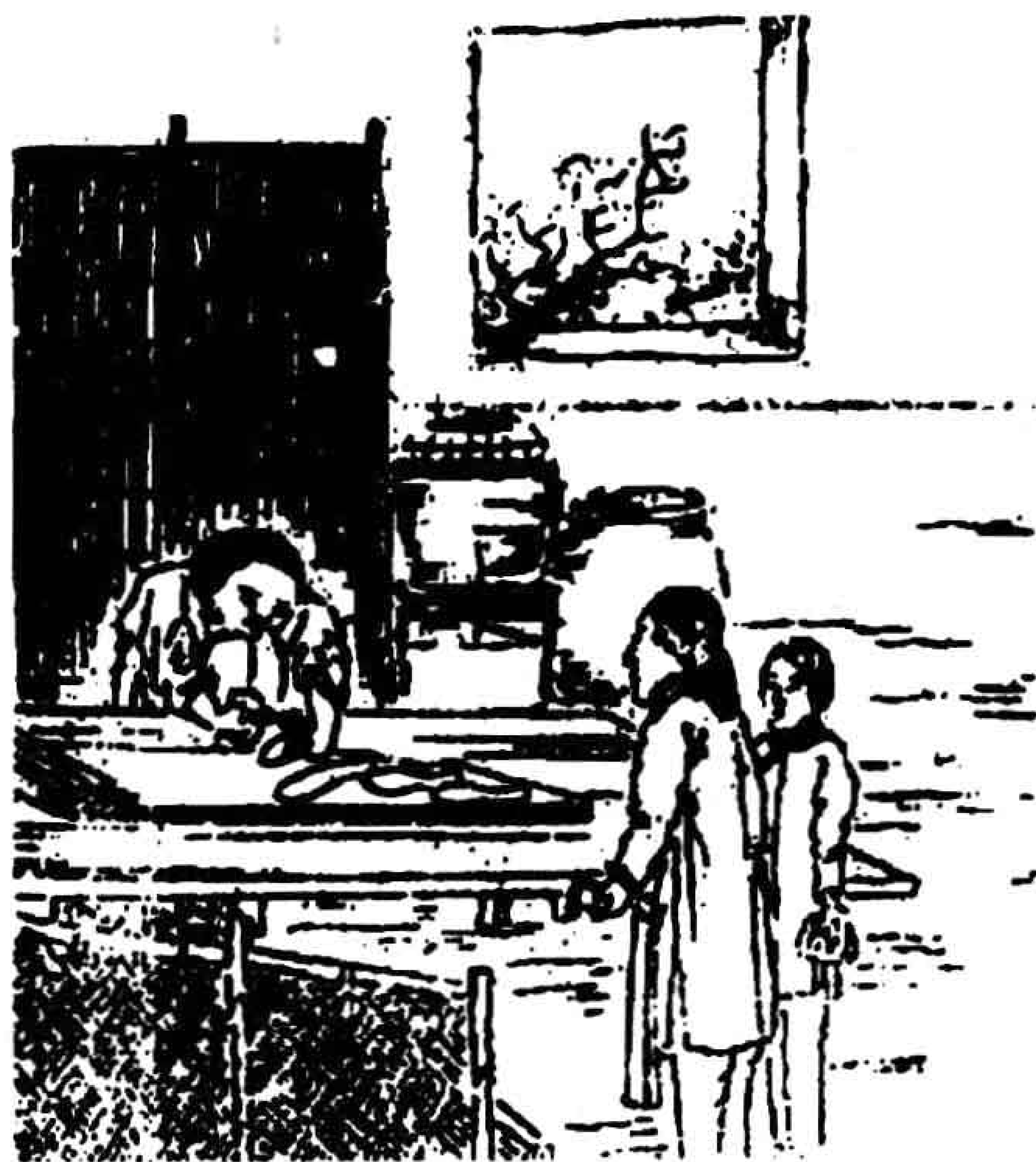
扎鞋底　鞋底作中扎鞋底，各献手段试绝技。一样扎成底一双，坚松软硬工夫异。耳闻麻线响嗖嗖，拉住线头用力收。力重却防麻线断，钻儿戳破膝盖头。（竹枝词　孙兰荪图）



推草鞋　柴扒一堆草一束，推得鞋成力用足。一双只卖几文钱，可怜推脱指尖肉。推草鞋人手指痛，着草鞋人脚趾冻。贫民一样父母生，受苦这般堪一恸。（竹枝词）



做皮鞋　皮鞋本是外国货，近来中国也会做。底坚面韧最耐穿，天好雨落着得过。（竹枝词　孙兰荪图）



剪袜底　袜底多发女工剪，每日可剪千百片。剪刀轧轧指头酸，磨得指头起老茧。老茧应从脚趾生，女人偏向指尖成。熬辛剪得钱无几，况值钱荒愁煞人。（竹枝词　孙兰荪图）



滚鞋口 女工滚鞋口，忙煞纤纤手。线脚要齐又要匀，滚处忌毛更忌皱(竹枝词 孙兰荪图)



袜店多宏茂昌 过去人们是穿布袜的，宏茂昌是最初出售洋(纱)袜的，所以当初上海有“穿宏昌的袜子最时髦”的说法。(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成都卖鞋口花人



他没有鞋穿，因为卖不掉鞋子。(令狐原图)



成都卖帽条子人



温江麻布担子



三牌楼多零剪店　三牌楼街在上海市城隍庙南首。零剪店就是卖鞋面、袖筒之类零头布料的店铺。(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卖绵绸　绵绸也是绸，披在身上软乎乎。绵绸价比别绸贱，买来做件衣裳便。奈何近日销场低，岂因价廉反而不合宜。富家制衣既然喜欢价钱贵，我想何不穿件铜钱衣。(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布　乡妇高声喊卖布，此布却是洋机做。我人若有爱国心，共应出钱买土货。乡妇近来思想新，也能机上织毛巾。携来一并街头卖，模仿洋机略救贫。(竹枝词　孙兰荪图)



成都布捆子



成都线牌子



卖洋棉纱线　洋棉纱线中国制，虽非蜡线亦光致。纱厂林立出钱多，堪为洋货小抵制。此线既可缝衣裳，若织布匹尤相当。只怜中国棉纱线，从此抛弃无用场。（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布人、浙江海宁棉布颇佳。（金鄂岩图）



石路多衣庄　石路即福建路，在上海二马路至四马路之间的一段。这一带都是出售旧衣的店铺，而且每家店员还高声吆喝叫卖，拉过路人的生意。（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卖蚕丝（金鄂岩图）



卖花线　货郎儿，卖花线，肩背小箱走街面。叮当摇动唤娇娘，引出娇娘门口现。娇娘宜笑复宜嗔，价要便宜货要新。侥幸货郎多艳福，生涯常与美人新。（竹枝词　孙兰荪图）



成都线担子及辫子



成都线箱子

绒线业



成都卖皮梁子人



卖洋悲翠首饰　洋翡翠，出东洋，东洋近来化学昌。制成洋翠似真翠，制出首饰颇精良。老山翡翠近来少，新山翡翠颜色反输洋翠好。遂令洋翠销场多，损失真翠利源殊不不。（竹枝词　孙兰荪图）



兴圣街多冷毛店　兴圣街在今上海人民路与金陵东路间。冷毛店即绒线店，这种舶来品初到上海，因它带毛又能御寒，便叫它“冷毛”。（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眼镜业



卖眼镜　眼镜之制法最精，有镜养目目乃明。老光近光兼平光，买个戴戴耀眼睛。近来眼镜尚尖式，金丝蜡黄镜墨黑。无怪世人个个眼睛尖，看见银子雪雪白。（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丝绵褥子　丝绵褥子街头喊，拆开线缝尽管拣。外层雪白好丝绵，那晓中间破絮馅。人心不古做伪工，外观有耀不堪观内容。然使此褥卖与纨绔子，金玉其外败絮中。（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枕头　洋布枕头新法制，有大有小多精致。可惜中间稻草一团包，无怪枕顶有人呼补子。听得油街卖枕头，阿侬欲买不胜愁。内讧外患年来及，高枕如何得不忧。（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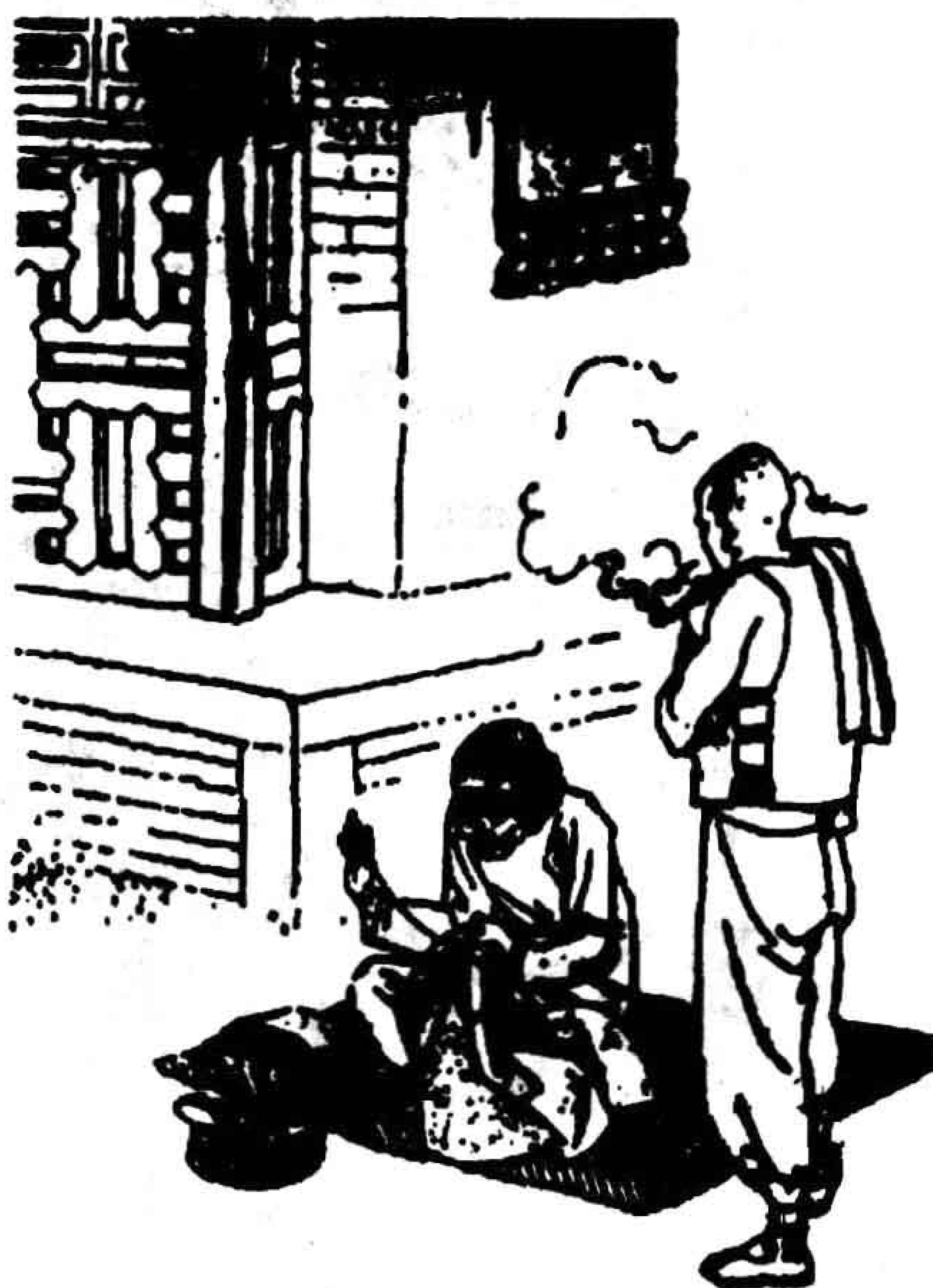
旧衣摊、缝穷婆



旧衣摊　旧衣摊上旧衣多，原当东西便宜货。颜色已退重染过，线脚不牢重新做。倘有碎布好织补，式样不时一改就时路。若然买得裤子裤裆破，最好挖去裤裆做套裤。（竹枝词　孙兰荪图）



缝穷婆（戴敦邦图）



缝穷婆　穷人衣裳旧又破，小洞不补大洞苦。劝君勿必心发愁，上街去找缝穷婆。一枚银针线几根，破洞补得一无痕。缝穷婆把破来补，可汉穷人日子仍难过。（竹枝词　侯长春图）

制鞋、修鞋业



老皮匠(戴敦邦图)



皮匠　皮匠司务真正臭，勿会做新只修旧。圆底方盖一副担，挑着无言街上走。近来街上皮鞋多，一破难修无奈何。莫怪连朝生意少，得钱不够养家婆。(竹枝词)



修鞋工　感谢良工手艺高，缝来鞋子最坚牢。遵行大道无忧惧，站稳脚跟不动摇。(丰子凯文图)



皮匠　今浙江多鞋铺，有佣于铺中为人制鞋者，名曰鞋作。其不喜爱佣，则时时沿街以修鞋为业，人呼之曰：皮郎。(金鄂岩图)



“喂，轻一点，皮鞋已经不牢了。”“油那么贵，不重重地擦怎么会亮？”(令狐原图)

耕种业



耕田(香烟牌子)



踏水车(香烟牌子)



割稻(香烟牌子)



舂米人　每当收获之时,浙江地区专门有一种替人家舂米的行当。(金鄂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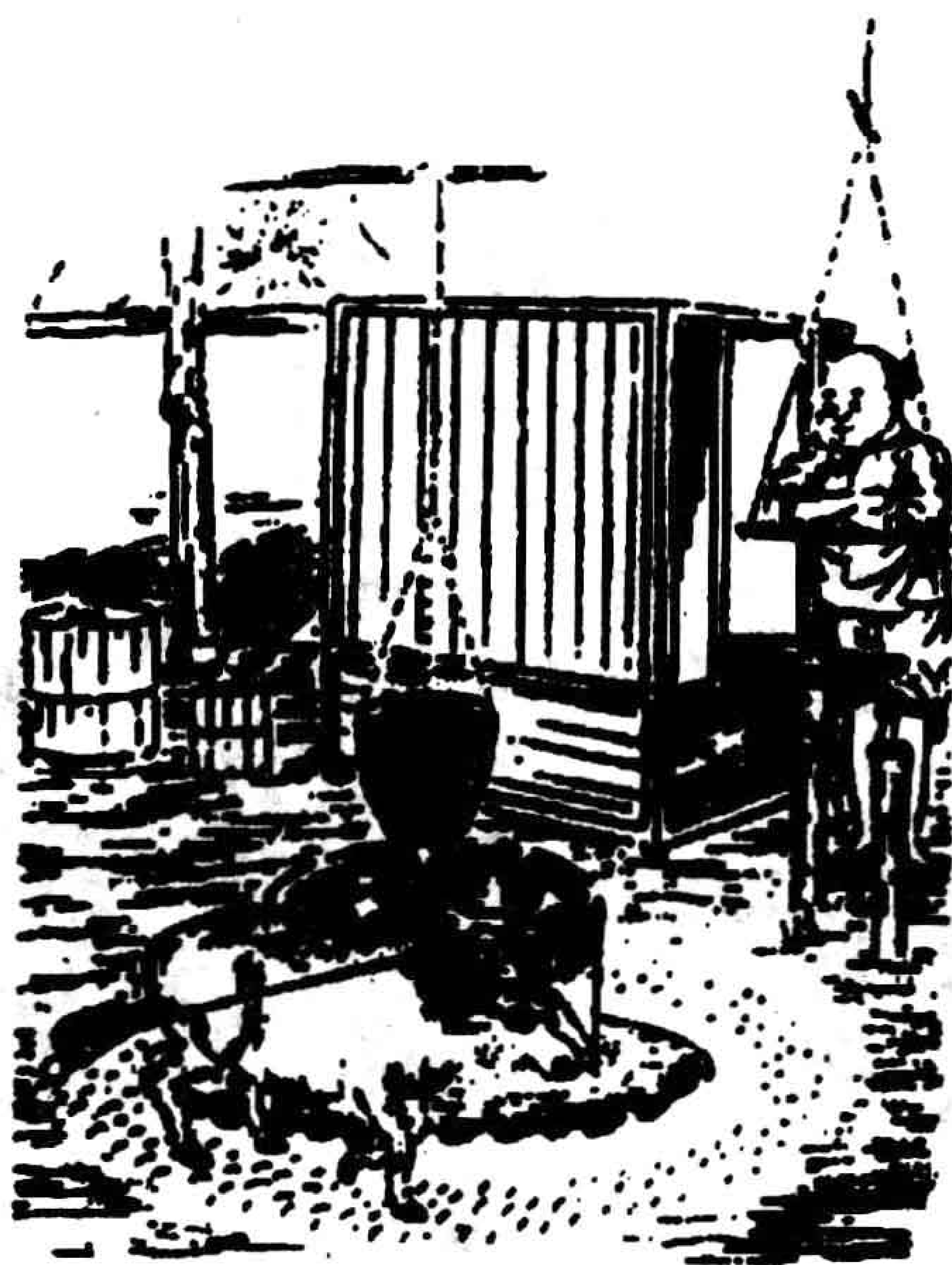
田夫　田夫自有乐，只望年成熟。忘却耕田受苦辛，背脊晒焦腰弯断。（竹枝词　丰子恺图）



打米　米粒不打颜色糙，粒粒哪能雪白好。满臼捣来光粉匀，譬如女郎扑粉殊堪笑。每日臼前忙不开，浑身粉屑白皑皑。偷闲偶向人前到，引得人人呼是舅爷到。（臼舅同音，人们每戏呼打臼之人是舅斧。）（竹枝词　孙兰荪图）



牵砻　排部砻车牵砻糠，糠秕牵去白米光。牵砻宜快不宜慢，一慢压得米粒伤。牵下砻糠何出路，豆腐店里烧豆腐。千万不可戏搓绳，难得搓长白辛苦。（竹枝词　孙兰荪图）



磨坊司　磨坊司务打面筛，不打面筛无工资。劈啪劈啪又劈啪，惊得牯牛牵砻不敢迟。不见近来面粉厂，雪白面粉俱用机器打。机器马力比人力马力多，打出面来沉漂亮。（竹枝词　孙兰荪图）



切面　切面细，碌碌好似银丝齐。切面粗。条条宛如脚带拖。脚带近来不时路，奈何犹将带面做。不如细面切银丝，世上白银看不破。（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重阳糕　重阳须食重阳糕，片糕搭额愿儿百事高。此风不自今日始，菊糕滋味殊堪饱老饕。（竹枝词　孙兰荪图）



打锅魁



做年元宝　年糕元宝有大小，大大小小堆一套。堆盘元宝好过年，招财进宝口彩好。恭喜诸君大发财，送将元宝进门来。岁朝泡点汤儿吃，元宝汤甜胃口开。（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大馒头(戴敦邦图)



卖蒸馍



卖松子糕(香烟牌子)

点心业



烘山芋　烘先生，笑呵呵，山芋山芋烘得热而酥。我因冬烘被人弃，尔却烘成食品买者多。山芋被烘心热极，越是红心越好吃。大堪执愧黑心人，为人奈何心不赤。（竹枝词　戴敦邦图）



烘山芋（香烟牌子）

生煎馒头摊



卖生煎馒头(韩　伍图)



卖大饼油条　麻油散子(戴敦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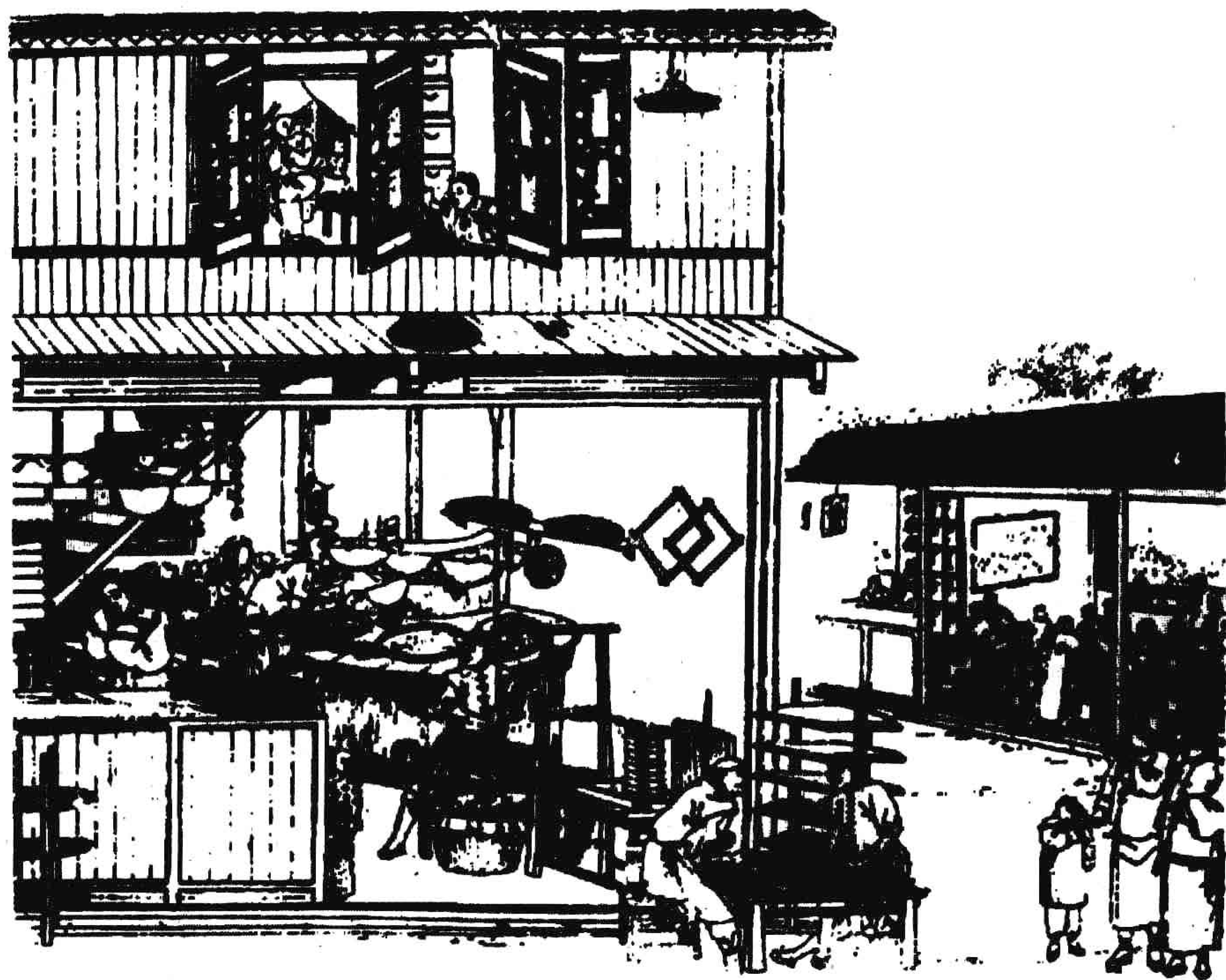
做大饼油条(贺友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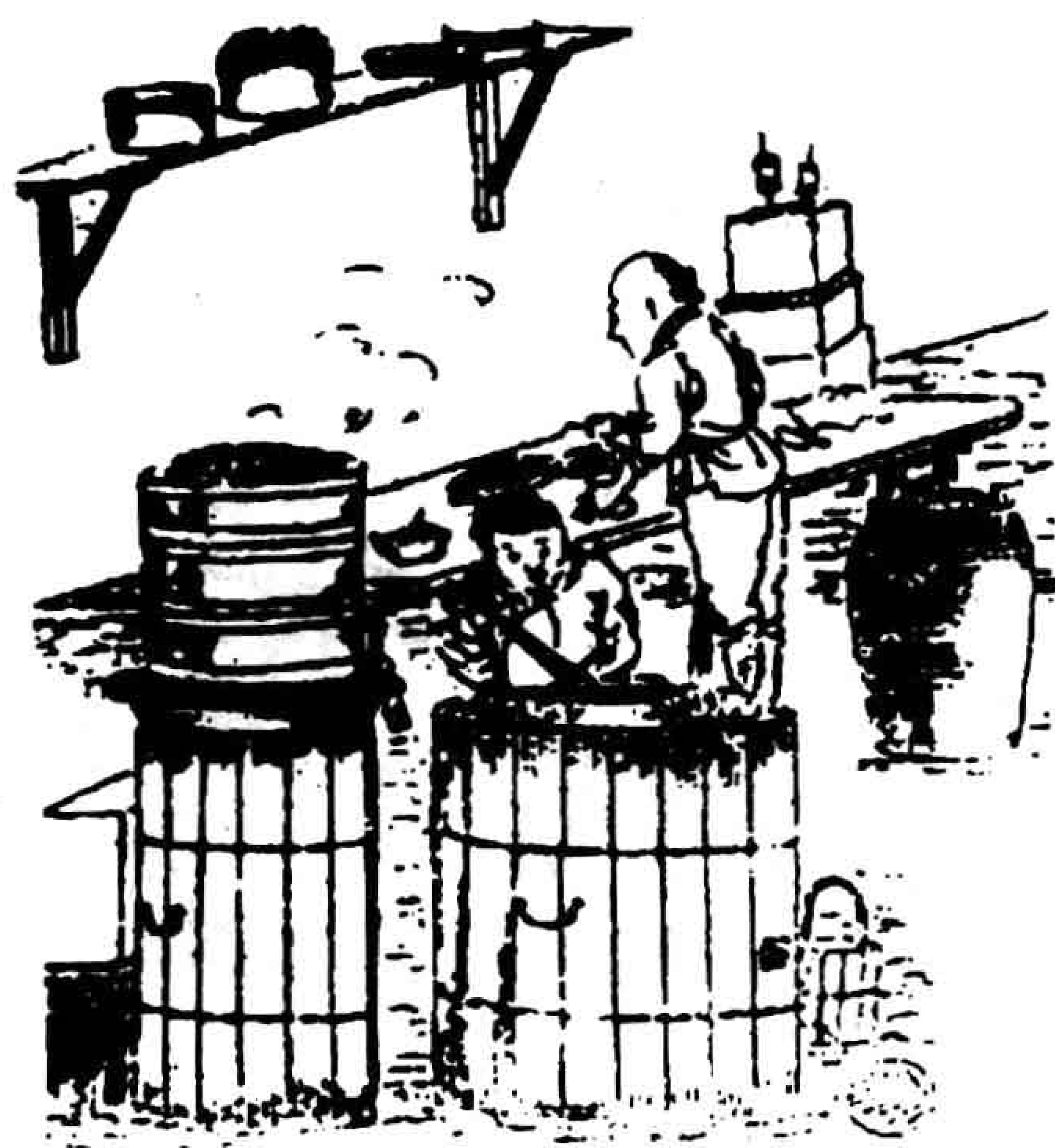
大饼油条摊(戴敦邦图)



西湖上的大饼油条(丰子恺图)



饼店内司务们在忙碌



做塌饼　塌饼司务好生意，做成烘入饼炉里。朝板盘香蟹壳黄（皆饼名），还有瓦爿（饼名）名色异。瓦爿饼，销场粗，只因近来蹩脚大小多。当日山珍海味难下咽，试问今朝啖饼味何如。（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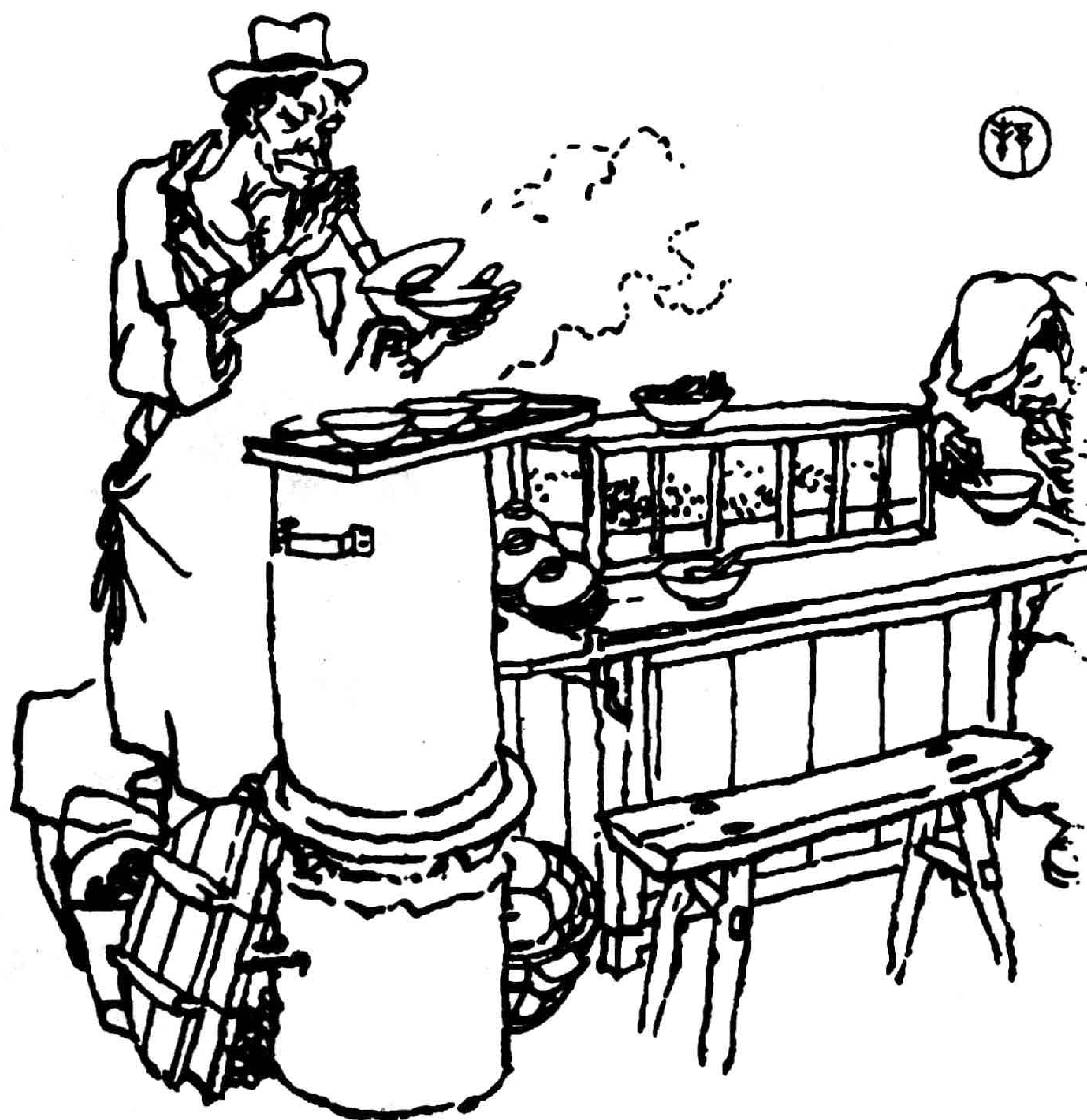
粢饭摊　热粢摊。糯米做。装米桶，生炭火。白糖油条随意包，清晨充饥香且糯。粢饭原是米做成，如今米贵如珠小贩苦。嗟彼贩主出洋黑心人，高抬米价穷人饭。（竹枝词　戴敦邦图）



卖豆浆(丰子恺图)



卖粥人(金鄂岩图)



豆浆摊(戴敦邦图)



“大同春”汤团店　“汤团”自古已有，北京称“元宵”，江南称“汤团”。北京的“元宵”皮薄馅大，馅子有山楂、桂花、枣泥、澄沙、百果、莲子等。苏州的五色汤团特别诱人。一碗五只：有豆沙、芝麻、玫瑰、鲜肉、百果五种。



豆汁摊儿　“绿豆渣发酵后煮成汤，是为豆汁。淡草绿色而又微黄，味酸而又带一点霉味，佐以辣咸菜，午后啜三两碗，愈吃愈辣，愈辣愈喝，愈喝愈热，终至大汗淋漓，舌尖麻木而止。”(梁实秋文，侯长春图)



粥店　小本开爿小粥店，只卖现钱勿赊欠。半夜三更门不关，赢得贫民都说便。有钱子弟厌高粱，无钱之人只好呷粥汤。却比施粥场里吃施粥，乱抢乱夺无面光。(竹枝词　孙兰荪图)



端午节包粽子(戴敦邦图)



卖元宵　中国的元宵古已有之。皮薄馅多,馅子有山楂、桂花、枣泥、澄沙、五仁、白果、莲子等。



面茶挑儿　面茶是北方的风味小吃。有诗云:"风味小吃曰面茶,解饥解渴实堪夸。糜子小米熬作粥,椒盐麻酱姜末撒。热气腾腾喝一碗,味美价廉营养大。"(侯长春图)



烤羊肉　"秋风起,羊肉肥;爆烤涮,任君为!"烧羊肉最保留关外游牧时代的遗风。烤肉店供给切好了的羊肉,未加搀和的作料,一架烤肉的炙子,一双长竹筷,和一睦熊熊烧着的松柴。"老北京"都能熟练地舞动长筷,在适宜的火候下烤好自己要吃的肉。(石琪文　石佩卿图)



小吃摊(晓　飞图)



茶汤摊子　其人肩挑水桶、火壶,遇食者,开水冲面成糊,上撒白糖,其味甚甜,当作点心而已。



面摊(曾　平图)



馄饨担(香烟牌子)



成都抄手担子



馄饨担(丰子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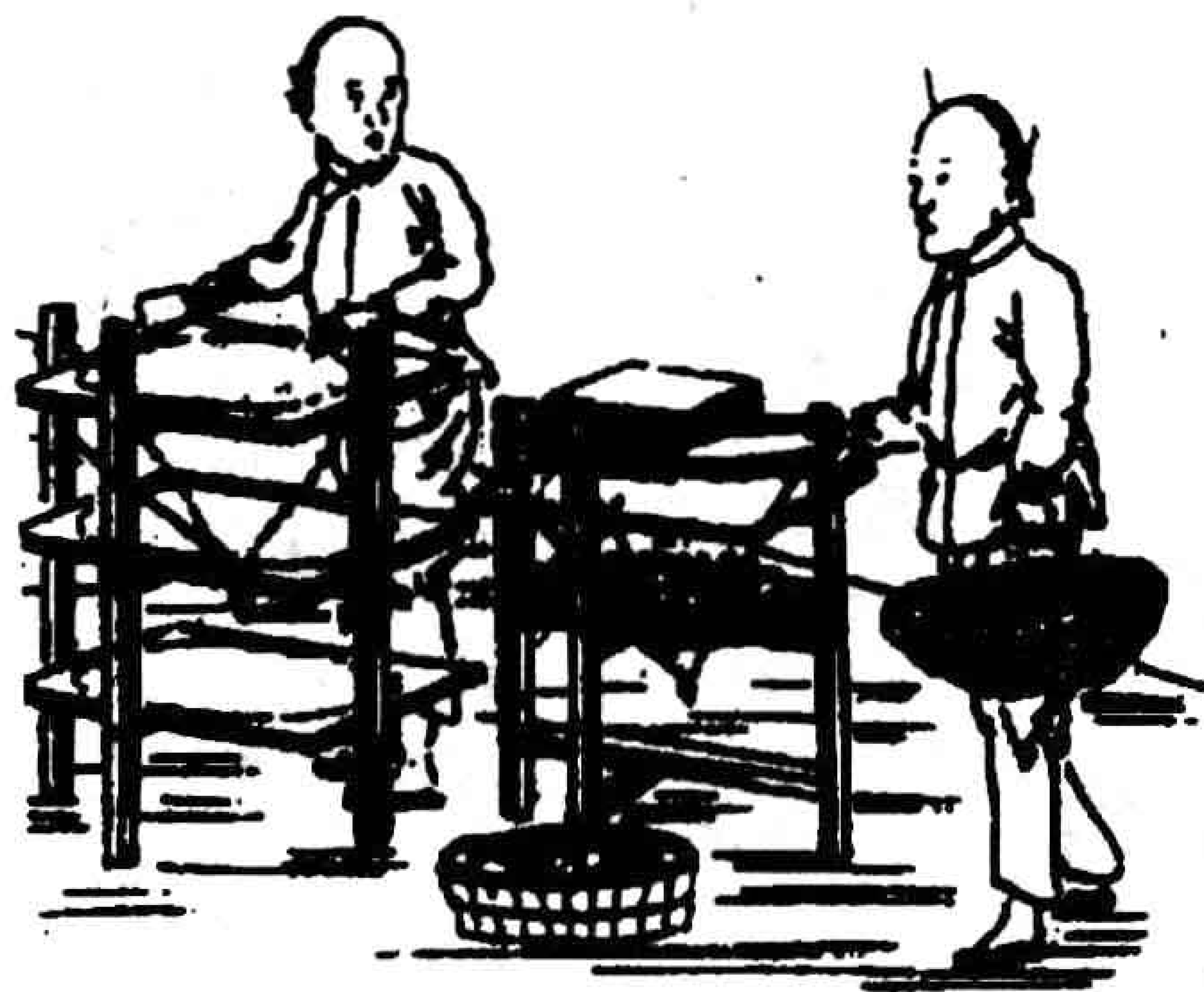
流动厨房　早餐或晚饭，/午饭或茶点——/不论什么时间，/我都快速方便。/烙饼或挂面，/通心粉——/你要哪一件？/就瞧我的吧，/——浇一点酱油，/加一点辣糊——/蓝花大碗，热气腾腾：/馄饨！//无论我到何处，都不用付房租，/因为我把厨房一肩挑，/你瞧！（P·阿伦著　吴钧陶译　萨巴乔图）



卖豆腐小贩　豆腐又名菽乳。浙江士庶之家俱以豆腐为佐食之常味，故担而卖于市巷者朝夕常络绎不绝。（金鄂岩图）



卖馄饨　大梆馄饨卜卜敲，码头担子肩上挑。一文一只价不贵，肉馅新鲜滋味高。馄饨皮子最要薄，赢得绉纱馄饨名蹊跷。若使绉纱真好裹馄饨，缎子宁绸好做团子糕。（竹枝词　戴敦邦图）



卖豆腐　菜场摆个豆腐摊，朝朝生意勿推板。一个早晨卖干净，切切弄弄勿胜烦。只因豆腐价钱贱，三文五文出手便不过。莫向老人兜售豆腐皮，恐踢倒摊头要翻脸。（竹枝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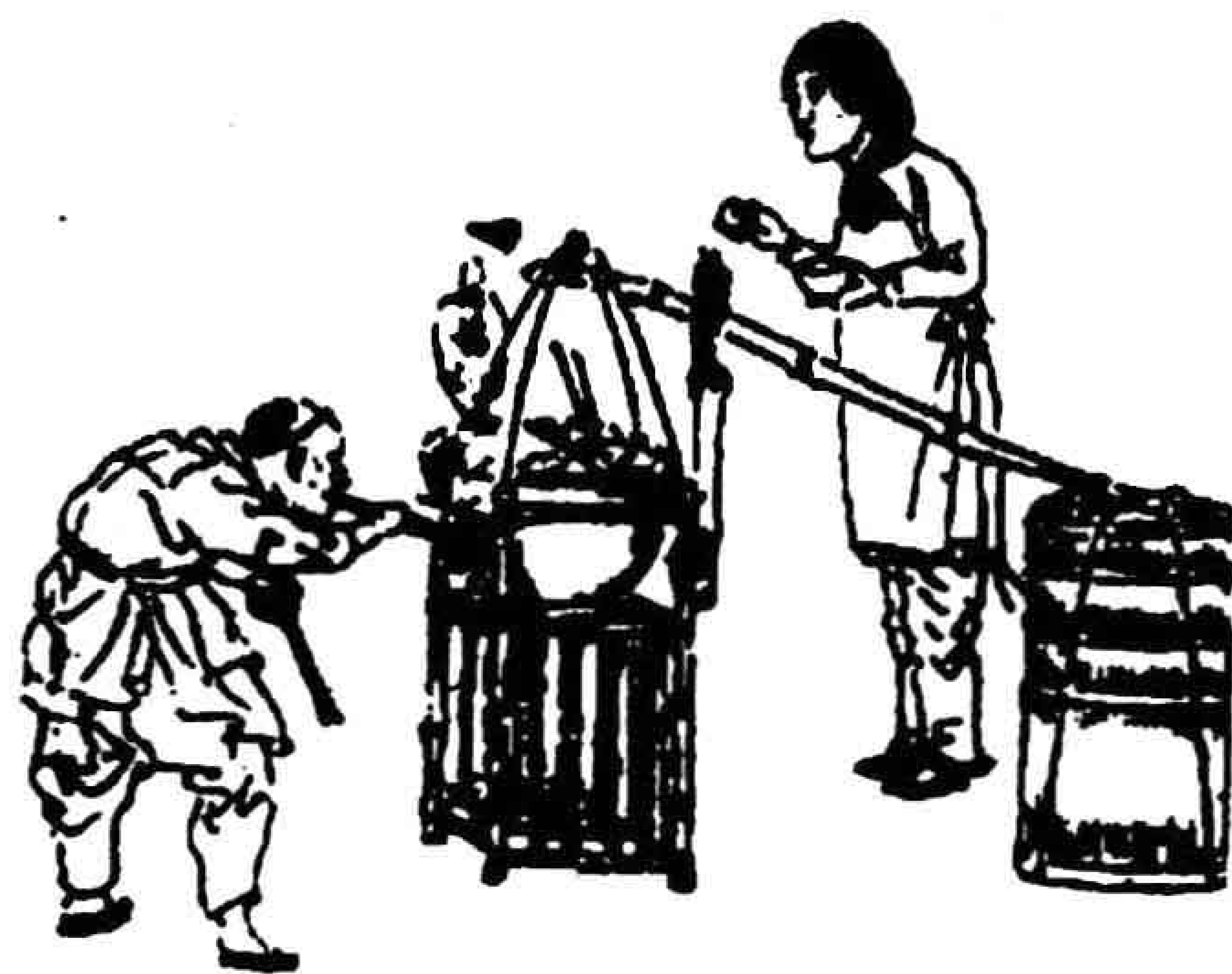
臭豆腐，闻闻臭，吃吃香。(戴敦邦图)



磨豆腐　半夜三更磨豆腐，豆腐司务叹劳苦。开店娘娘来帮忙，黄豆磨出无其数。豆浆滴滴淋磨床，豆喳累累堆磨旁。开店娘娘磨得气力乏，阿要吃碗滚烫豆腐浆。(竹枝词　孙兰荪图)



豆芽作　豆芽菜，芽最鲜，菜形更像如意妍。别名故呼如意菜，吃碗如意菜儿好过如意年。豆芽煮汤味最胜，素汤之中比竹笋。不过豆芽不可丈二长，惹得人人呼老嫩。(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豆腐干　臭豆腐干腐且臭，臭腐如何可入口。不道世多逐臭夫，买来下粥下饭兼下酒。(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五香臭豆腐干(戴敦邦图)



卖乳腐　酱乳腐，糟乳腐，此物最好无锡做。不图更有臭东西，臭乳腐亦出名货。乳腐越臭味越鲜，逐臭之夫争出钱。买来下饭兼下粥，讨好喉咙不怕鼻子嫌。(竹枝词　孙兰荪图)



凉粉担子　凉粉是北方特有的凉食，将荞麦面用凉水拌成粥状，以火熬，边熬边拌，成稠糊，再手沾凉水拍成圆饼状，等冷结后，用刀切片，加上酱油、醋、麻酱、蒜泥、芥末、萝卜丝，味道又酸又辣，吃后居然去暑通气。(梁实秋　文)



热豆腐花　其人由豆腐房贩来熟浆，盛于其挑罐内，自用石膏点成豆腐，其嫩无比。北方的豆腐脑，浇牛、羊肉卤，将肉切成丁儿，与黄花儿、鹿角菜、酱油等搀和一起熬成。南方的豆腐花，加酱、麻油、盐、辣油和切成丁的榨菜，调味而成，又香又鲜。（戴敦邦图）



成都豆腐担子



卖米凉粉　其人肩挑前一木篮，上列碗、筷子、醋、佐料、小菜等项，后有一大桶，内盛凉粉，此粉系元粉淘成方块，用铜片旋成细条，以油、醋浇之而食也。



卖藕和莲　藕出西湖，其花有红白两种。白者香而结藕；红者艳而结莲。（金鄂岩图）



卖雏鸭（金鄂岩图）



卖笋　浙江之笋四时担卖，味甲于诸蔬。浙江通志曰：春笋一名曰园笋。芽笋，茅竹所生鞭笋，夏月从土中斫得之。冬笋俗名潭笋，更有乌笋、紫桂笋数种。（金鄂岩图）



做腊肠　腊肠做成一段段，不曾切开真难看。况且要吃吃不来，任你钢牙咬难断。此物之制自广东，腊油雪白火腿红。（竹枝词　孙兰荪图）



“他们各挑一副担子，盛着鲜嫩的五色长节的藕，挑进城里来，稍稍休息的时候，把竹扁担横在地上，挑选担里过嫩的“藕枪”或较老的“藕朴”。大口嚼着解渴。过路人就站住了，红衣衫小姑娘拣一节，白头发老公买两支，清淡甘美的滋味于是普遍于家家户户了。”(叶圣陶:《藕与莼菜》孙兰荪　图)



卖水菜　水菜肉，小者好，绝嫩绝鲜滋味妙。一大便恐烧不酥，一老更其难嚼咬。君不见，老蚌精，水边夜夜放光明。虽然孕得明珠好，不过一孕明球吃不成。(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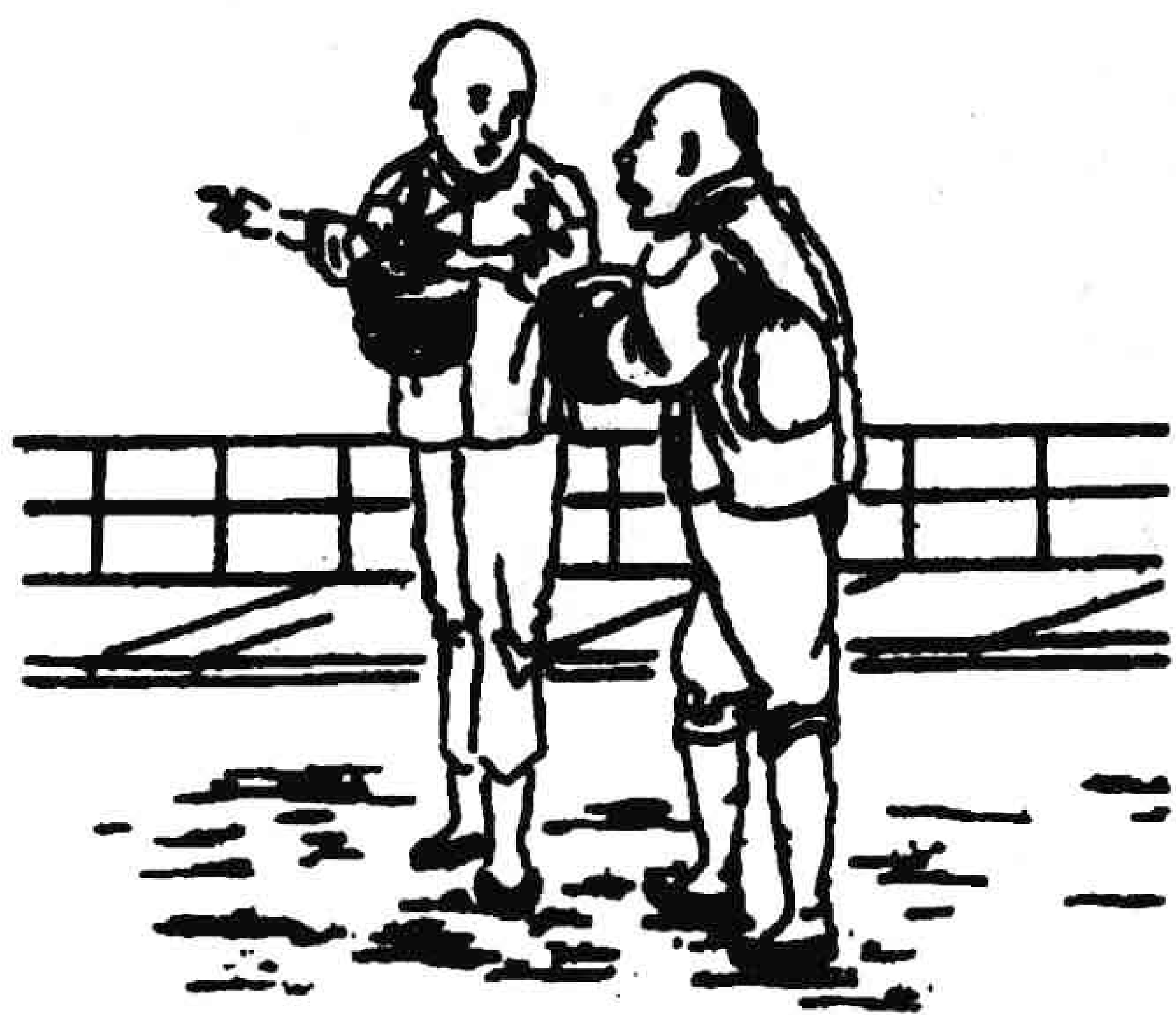
卖腌金花菜　腌金花菜滋味好，此物乃自太仓到。不咸不淡制得鲜，生吃熟吃俱佳妙。金花之名好吉利，两朵金花夸及第。近来科举虽罢除，寒士尚俱喜咬菜根味。(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麻油　厨房晓儿响铛铛，麻油担子过街坊。小瓶一个卖几两，以之入膳多清香。自古麻油拌青菜，只要各人心里爱。(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芋头　老芋头，烧勿酥，煨吃又恐皮焦枯。当年懒馋和尚喜欢吃，煨芋佳话徒留僧徒。芋头二字余头似，买个芋头齐利市。过年佳语取吉利，大大余头从此始。（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发牙豆　无锡发芽豆，香甜最可口，耐人咀嚼脆而松。（竹枝词　孙兰荪图）



小菜担子　“咬得菜根，百事可做。”这句成语，便是我们祖先流传下来，教我们不要怕吃苦的意思。（朱湘《咬菜根》）



卖油人（金鄂岩图）



旧时自来水在江西路北岸，因建有高大的自来水塔，所以塔前的那座桥也叫自来水桥了。桥边多开设蛋行。（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蛋贩子



卖鸡　呱呱啼，大雄鸡，过年俱要用着伊。家家人家买一只，鸡汤鸡肉吃得笑眯眯。雄鸡不及雌鸡好，雌鸡肉嫩雄鸡老。买只雌鸡撒把盐，吃吃老酒腌鸡妙。（竹枝词　香烟牌子）



摸螺蛳　摸螺蛳，须赤脚，赤脚乃能摸得着。一摸一把螺蛳多，霎时装满筐一只。(竹枝词　孙兰荪图)



成都鸡贩子



卖大闸蟹小贩(戴敦邦图)



牛肉担子



成都卖鱼担



羊肉担　嘉兴羊肉真出色，红烧白烧俱好吃。更有羊羔美味多，党尉当年最喜食。(竹枝词　孙兰荪图)

肉摊头宰肉娘子(戴敦邦图)



卖家禽和鸡蛋(萨巴乔图)



成都猪血担子



猪头肉摊　猪头肉摊生意忙，此肉大半销乡庄。不惜工夫等大肉，目光灼灼窥摊旁。猪头肉，三不精，不是价廉人岂争。乃知低货不愁难出卖，畅销只要价钱轻。（竹枝词　孙兰荪图）



杀羊　磨刀霍霍将羊杀，杀罢剥皮将毛拔。居然不怕羊白强，还要洗洗和刮刮。洗刮已毕割羊头，全羊剁碎锅中丢。架起松柴烧要烂，论功应赏烂羊侯。（竹枝词　孙兰荪图）



活杀蛇（戴敦邦图）



"黄昏又来到了，我在昏暗的路灯下叫住了老无锡，用二毛钱买了一包猪头肉，撒上一点椒盐，开始了我的美食之旅。我沿着小巷周围的小路，边吃边走。那猪耳朵是脆脆的，猪门腔是喷香的，我拍拍手上的盐，宣告吃光，而家门口也就到了。"（韩　伍文　图）



卖糟螺蛳　糟螺蛳，滋味好，葱花桂皮加香料，五文一碗价不昂。（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茶味蛋　五香茶叶蛋，有甜也有咸。最怕不甜又不咸，烧得不好滋味淡。淡而无味不好吃，廿文一个不值得。应语卖蛋须改良，赶紧明朝换法则。（竹枝词　戴敦邦图）



无锡出产熟食品，如："无锡肉骨头"就是该地名产。当时出售熏肠熏腊的无锡人，手挽一木篮，在上海沿街穿巷地叫卖。（戴敦邦图）



堂倌（韩　伍图）



四川盆盆肉



卖咸牛肉



“陆稿荐”原在苏州，在上海成为名牌后，卖酱肉酱鸭的都用这块招牌，以至有几家还标明“真正”、“老牌”之类的称号。（戴敦邦图）



汉代大厨房



老饭店(戴敦邦图)



路边饭摊(戴敦邦图)



厨师(萨巴乔图)



成都水果担子



包饭作(香烟牌子)



小东门外多水果行　老县城的小东门外,靠近十六铺码头,各地水路运来的水果都在此起货,然后再贩卖出去,所以水果行就都在这里了。大流氓杜月笙初到上海滩就在此处的鸿元盛水果店当学徒。(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弄堂口多水果摊　出售水果是本轻利重的生意。但必须快销，因其易烂也，所以水果摊多分散在各马路的居民点附近，以利畅销。此种情况，至今亦然。(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成都甘蔗摊



卖枇杷　杨梅小贩(金鄂岩图)



卖糖山楂　山楂开胃又消食，只恨味酸不好吃。一有饴糖偏觉甜，况复价廉真买得。山楂颗颗似红顶，穿成串串成极品。岂是近多卖官买爵人，红顶累累卖不尽。（竹枝词　戴敦邦图）



卖甘蔗妇女（丰子恺图）



卖沙角菱　沙角菱，小而老，愈老愈松味愈好。铜锅煮就木桶装，热气腾腾桶口冒。吃沙角菱热吃炒，一冷便觉无味道。只愁刺手菱角尖，又热又疼勿入调。（竹枝词孙兰荪图）



卖橄榄　檀香橄榄真正好，休要拣大须拣小。入口清香回味甘，绿的喷松黄的老。橄榄橄榄两头尖，卖与乡人反讨嫌。及至知他滋味好，可笑扒坍草屋说它甜。（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菠萝蜜　摩坷般若菠萝蜜，梵语曾从佛经缉。菠萝密果何处来，若说西方佛国寻无迹。此果滋味甜津津，切成薄片始堪吞。菲似西游记上人侵果，八戒偷尝竟囫囵。（竹枝词　孙兰荪图）



热白果　夏天傍晚，小贩在炉中生火，用大铲炒锅里白果，边炒边唱："生炒热白果，香是香来糯是糯，一粒开花鹅蛋大，几个铜板买几颗。"（沈寂文　孙兰荪图）



卖铜锅菱（曾　平图）



卖李子小贩(金鄂岩图)



卖糖炒栗子(香烟牌子)



剪桂园 桂园一名龙眼果,欲剥圆肉壳须破。女工轧轧剪刀忙,一日能剪几百颗。(竹枝词 孙兰荪图)



敲胡桃肉 胡桃肉,不易剥,有壳有膈肉内缩。破壳去膈用力敲,敲出乃可果人腹。胡桃之肉多嵌桃,不敲不得真蹊跷。为人莫似胡桃肉,惹得人人说要敲。(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糖葫芦的(侯长春图)



卖橘子小贩(金鄂岩图)



戏馆里卖黄里头甘草梅子小贩(戴敦邦图)



糖炒栗子“桂花栗子重糖炒,魁栗不及良乡好。长生桥头绮园前,两个摊头名最噪。此物最宜炒得松,第一要等火候到。不可夹忙头里火,忽停致使冷镬子里热栗爆。”(竹枝词)仲伙季节,金风送爽。卖栗者以饴糖拌入黑砂中,开始炒栗子。栗子香甜糯软,又能充饥。只要时近深秋,寒衣未备之辈,未免感慨:“糖炒栗子,难过日子!”(戴敦邦图)



卖西瓜摊贩(戴敦邦图)

橘子賣得真便宜
孩童看見笑嬉〻定要婆〻買幾隻回家騙〻小弟〻
時在光緒乙未



卖橘子小贩(<清光绪>嵩山道人图　扬州博物馆供稿)



卖沙瓜　杭州月塘皆沙田,宜种瓜,此瓜便称为沙瓜,味很美。(金鄂岩图)



卖柿子　浙江柿子有二种,有红柿和绿柿。绿柿皆不食,惟取汁染扇,名曰:柿漆,红柿俗又名方柿,乡人于秋时担卖于市。(金鄂岩图)









饮料店四景（萨巴乔图）





挤马奶（戴敦邦图）



卖绿豆汤　绿豆汤，清而凉。加薏米，和白糖，暑天饮之如琼浆。心术不正者喝一碗，可以洗清龌龊肠。（竹枝词　孙兰荪图）



采茶叶(周慕桥图)



拣茶叶女　莫道女子无行业，天天茶店拣茶叶。拣粗拣细任人嘲，脸泛红霞笑生靥。(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宜兴茶壶　紫砂茶壶出宜兴，因壶得名代有人。近世曼生瞿子冶，昔年龚春时大斌。世间万物取新颖，此壶独以古茂胜。譬之逸士与高人，别有丰裁自名隽。(竹枝词　孙兰图)



卖菊花茶(全鄂岩图)



老虎灶　老虎灶，生意好，各家要把开水泡。一文一勺不许添，宛如参汤真可宝。既然水价十分昂，老虎灶主心莫狠。休要省煤不顾恃人害，却把温水拿来当滚汤。(竹枝词　孙兰荪图)



老虎灶清水盆汤(戴敦邦图)



茶博士　茶馆做个茶博士，一天到晚冲开水。铜壶一把手不离，还要扫地揩台端凳子。茶馆里有官场来，闻呼博士惊欲呆。何况茶堂分正割，有人兼挂正堂衔。（竹枝词　韩　伍图）



茶庄（戴敦邦图）



烧盐　海水化盐法子高，设灶各把盐来烧。官盐价昂私盐贱，贪贱乃致私盐销。（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盐婆　乡妇贫穷将盐贩，卖盐卖盐沿街喊。一斤只赚几文钱，犯法违条要吃饭。盐纲不振私贩多，枪船林立起风波。寄语缉私须把关，要捉强盗莫捉卖盐乡下婆。（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水人　杭州井水味咸，不可以泡茶。西湖多山泉，虎跑、白沙二泉的泉水甘洌尤胜。（金鄂岩图）



捏糖人　在饴糖中加上少许红、黄、绿等食色，捏制成各种不同形状的糖块，因形状生动、色彩鲜艳，比吹糖更受孩童欢迎。（戴敦邦图）



茶食多“稻香村” 茶食指苏式糖果及瓜子等，“稻香村”和“采芝斋”同样是苏州的糖食店。上海最初市上的糖果以苏式为主，所以几乎卖茶食的都挂了“稻香村”的牌子。（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吹糖人 吹糖人，行业奇，模型数具糖些微。吹成大得膨胀力，异于空口吹牛皮。糖人究竟糖来做，薄薄饴糖空心货。天气还潮便要烊，好比空心老官容易原形露。（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糖人



转糖人担 挑副转糖担，吃碗甜米饭。十转倒有九转空，不是太快便太慢。担上一座糖宝塔，白糖吹得黑塌塌。分明拣剩卖勿完，不道小孩看见眼馋煞。（竹枝词 丰子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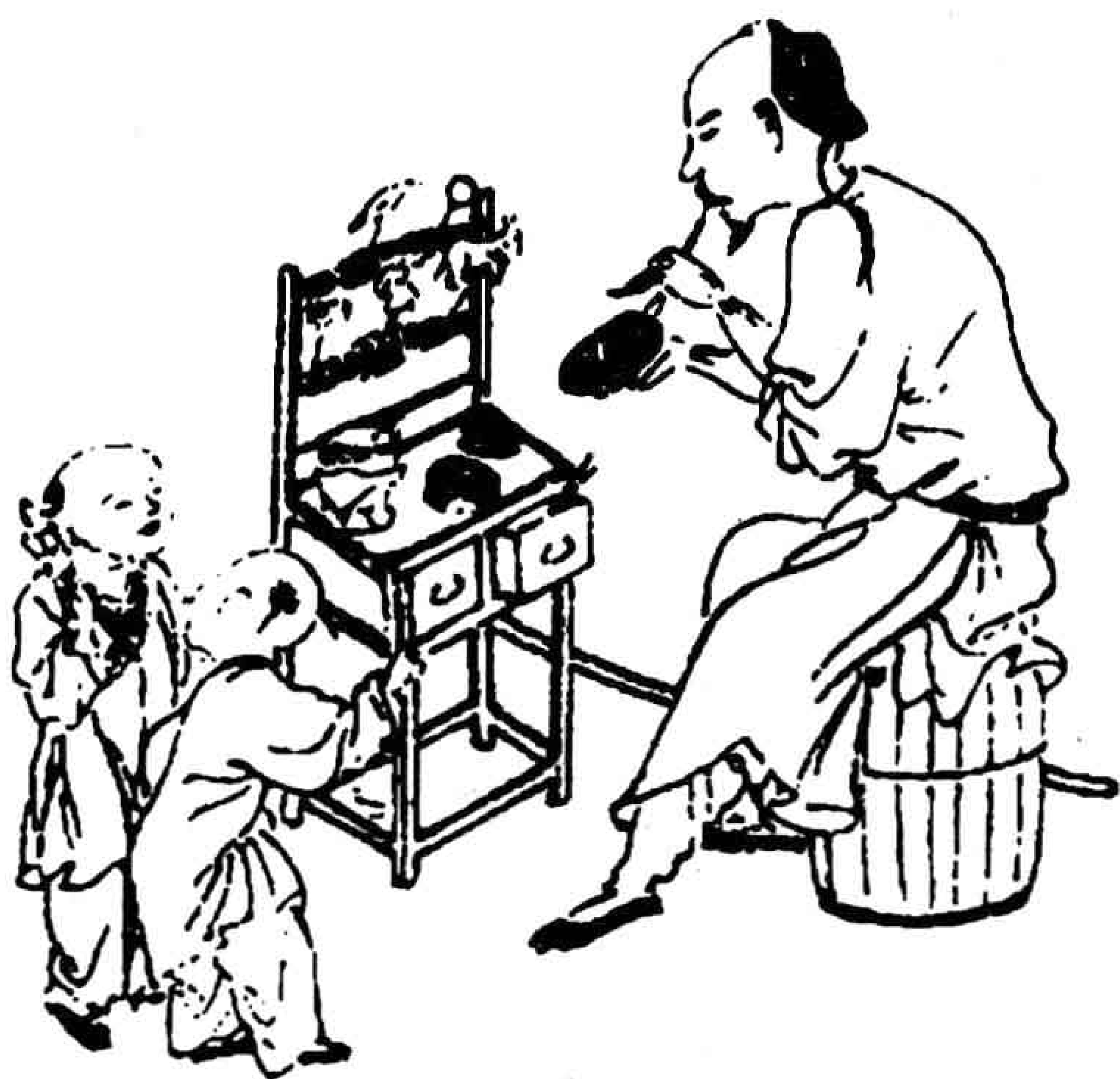
我的生意
不用口
主客走来、
自動手
針頭轉
在条子
上包你吃
個糖球
球光绪
甲午之
冬嵩山
道人写



转糖担(〈清光绪〉嵩山道人图　扬州博物馆供稿)



转糖担(戴敦邦图)



吹糖人　在浙江，每当春天来临，有人用糖来吹成禽鱼果物之类，卖给儿童。（金鄂岩图）



画糖人　将饴糖熬成糖汁，糖汁放在糖勺里，手腕灵巧而迅速地转动，糖直从勺里弯弯曲曲流下来，在白瓷砖上画成各种图画，有龙、凤、鸡、犬，惹人喜爱。



卖白麻糖



制锡糖　锡糖甜如蜜，制法真特别。芦柴整捆灶内烧，糖不烧成火不息。开锅一阵透甜香，剪得锡糖赤勒黄。蜜骗见之应眼热，何来一镬大迷汤。（竹枝词孙兰荪图）



卖梨膏糖　小锣铛铛敲门外，卖糖倒提起喉咙。喝几声：阿吃百草好梨膏，梨膏消痰又止咳，吃糖还比吃药高。卖糖虽然小生意，瞎三话四也要嘴巴好。（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糖糕　猪油白糖糕，上口滋味高。烘热吃一块，可使腹不饥。向闻蒸糕多忌讳，一触忌讳糕便坏。此言曾问卖糕人，大笑少所见者多所怪。（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糖粥　桂花白糖粥，新米糖加足。敲动小竹梆，沿街必必卜。北客南来笑不休，一锅糖粥小于瓯。南人食量和具窄，卖过多人粥尚留。（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五香白果糖　五香白果糖　五香白果糖，此糖出现天风凉。玫瑰白果制为馅，食之兼有芝麻香。糖担有签近赌博，搭配牌九输赢速应戒。儿童切莫去抽糖，父母须当严管束。（竹枝词　孙兰荪图）



有趣的小摊贩 拿给我一个旧瓶,/你就能得到一块/雪白的冰糖,/好吃得不得了。/外面裹上了面粉,/今天刚刚做好——/只要一个旧瓶/那东西你曾扔掉!//转一下这根细柄,/你就可能会赢/一包花生米,/如果那一圈有好运气。/来吧,围到我身边来——/(你们敢说自己不胆小?)/事情简单得不得了,/只要一试便知晓!//付给我一个铜板,/我就替你捏一个/印度印捕,/让你慢慢咬,细细尝。/他穿着像模像样,/干净头巾头上缠——/你怎么也不会相信/他只不过是一块糖!//摇出一个数字来,/且听我说明白——/你的将来我知道,/命运变得那么好。/开头你准会发财,/然后你却要潦倒——/但是掏空你的钱袋,/我再把以后的事情道来!(P·阿伦著 吴钧陶译 萨巴乔图)



卖粘米花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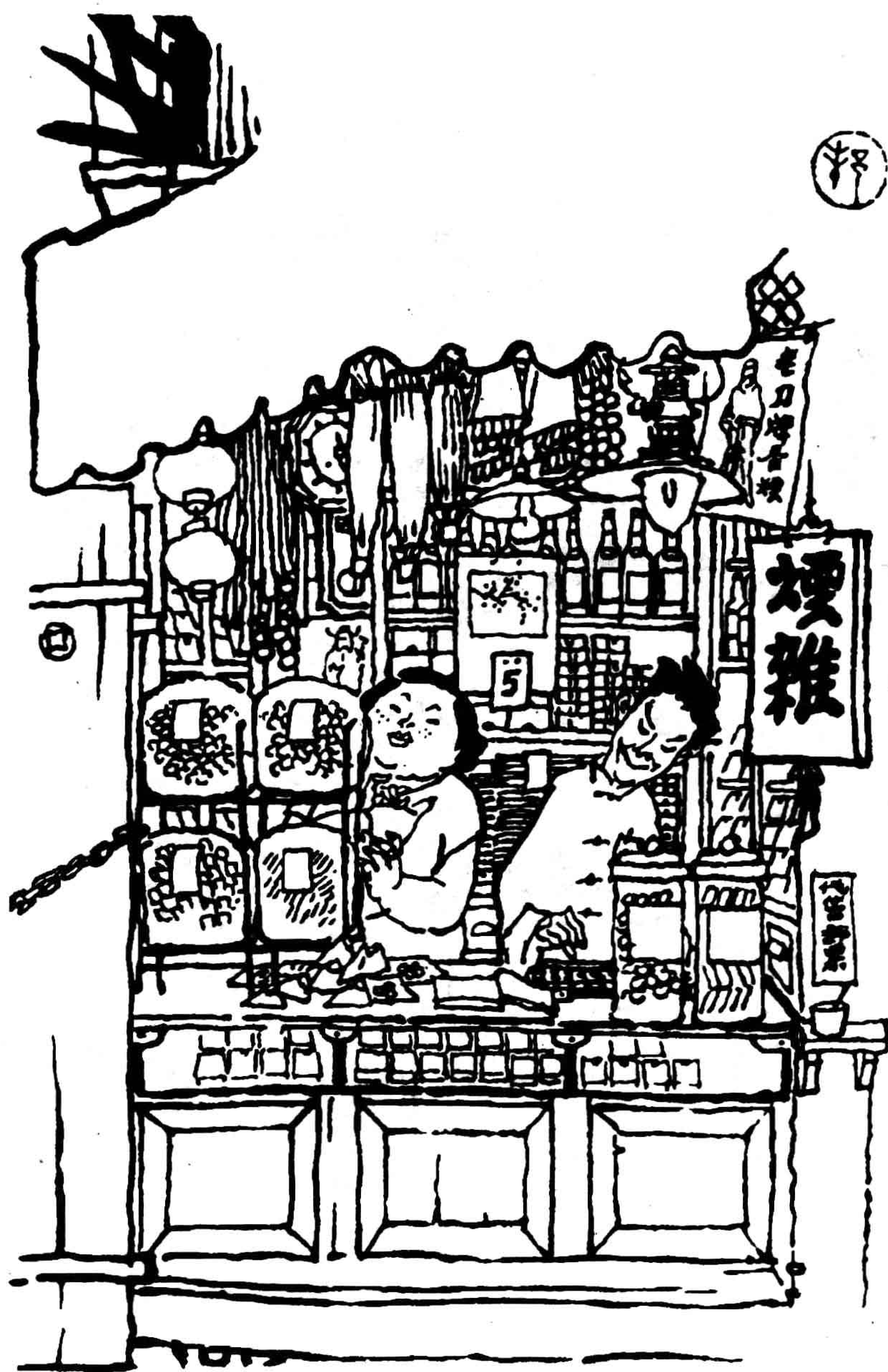
做酒 若要做酒缸缸好,第一必须酒药妙。若用坏药贪便宜,滋味又酸性又燥。做酒难造酒作间,绝好房子容易坍。房屋尚难胜酒力,无怪世人贪酒性命大交关。(竹枝词 孙兰荪图)



酒堂倌 酒店堂倌最难做,应酬醉汉真受苦。碰碰就要撒酒疯,拍凳敲台闯穷祸。炖得酒热醉汉嗔,炖得酒令又说激嘴唇。必须不冷与不热,还恐酒壶毛瘪瞎骂人。(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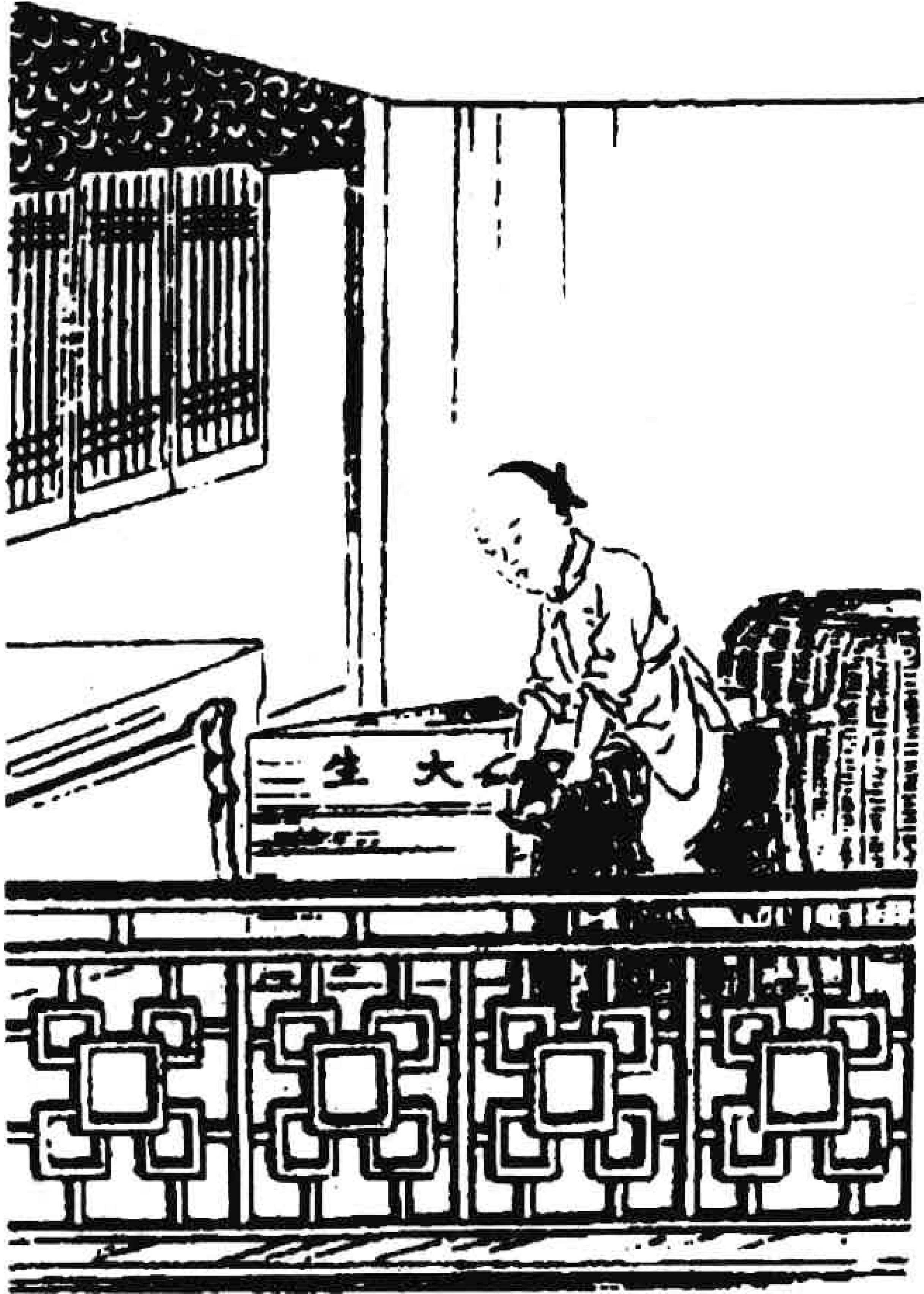
小酒店(戴敦邦图)



夫妻老婆店(戴敦邦图)



装水芋(香烟牌子)



刨旱烟　手持大刨刨旱烟，曲背弯腰真吃力。一日能刨叶几层，不到上烟工便歇。旱烟近日少销场，人人多爱香烟香。不想旱烟价廉香烟贵，奈何流出金钱到外洋。(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香烟(香烟牌子)



做水烟筒　拣选云南好白铜，铜匠专做水烟筒。打磨质地须光洁，仿照式样须玲珑。我闻昔年风俗与今异，人家呼吸水烟嫌破费。至今盛行香烟雪茄烟，区区水烟之资何足计。(竹枝词　孙兰荪图)



收毛线及烟灰



卖烟具(香烟牌子)

賣魚婆

世上便宜
是女人
秤十斤
如此秤
天下少
蘇州俗
話說熟



卖鱼婆(<清光绪>嵩山道人图　韦明铧供稿)



卖鱼人(金鄂岩图)



鸬鹚船



叉鱼



叉田鸡



钓鳗鲤　鳗鲁滑嗒嗒,要捉难捉煞。渔人有饵置钓竿,一钓一条真得法。逃走鳗鲤臂膊粗,渔人听说笑呵呵。世间虚话真无据,偌大鳗鲤河内无。(竹枝词　孙兰荪图)



夹蚬子　小船一只水面摇，竹竿两支水底交。渔翁船头夹蚬子，水声漉漉生秋潮。竹竿夹紧网口合，蚬子不能将网出。不知内中可有鲫蚌争，恰被渔翁同夹入。（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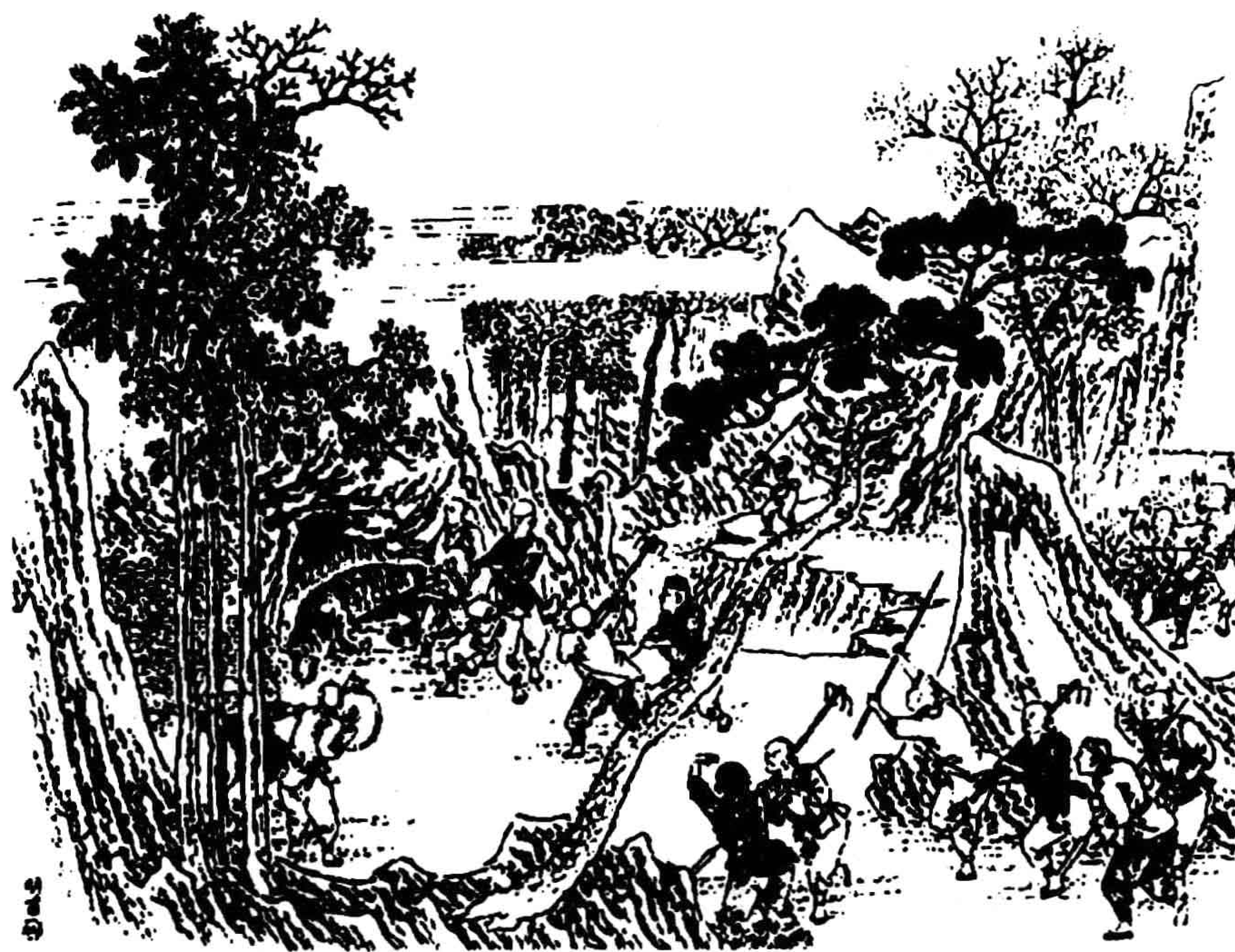
卖蚊烟



起网



卖鱼小贩(丰子恺图)



猎虎(明甫图)



做饭萝　劈细蔑丝做饭箩，大箩足盛饭一锅。小箩亦容数十碗，装饭似比饭桶多。乃知饭桶真无用，若用饭箩何用桶。莫怪无用之人饭桶乎，不但只能装饭真惶恐。（竹枝词　孙兰荪图）



瓷器摊　瓷器江西妙，销场到处好。有店有担更有摊，摊上生意也勿小。五彩花瓶淡描碗，粗细多有真勿坏。忽然来个外国人，淡描火炉卖勿对。（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缸钵



卖蒸钵　蒸笼叠得宝塔高，叠成一担肩上挑。大声喊卖把街上，面带微笑主顾招。蒸笼第一莫走气，蒸出小菜沸烫有滋味。吓得贪嘴姑娘不敢偷，眼望蒸笼馋水滴。（竹枝词）



卖铜勺、铜瓢小贩（多鄂岩图）



换碗担　换碗换碗街头喊，五彩青花随意拣。只换东西不卖钱，任尔钱多不入眼。世上见钱开眼人，可叹不如一小贩。多多少少尽要拿，羞对街头换碗担。（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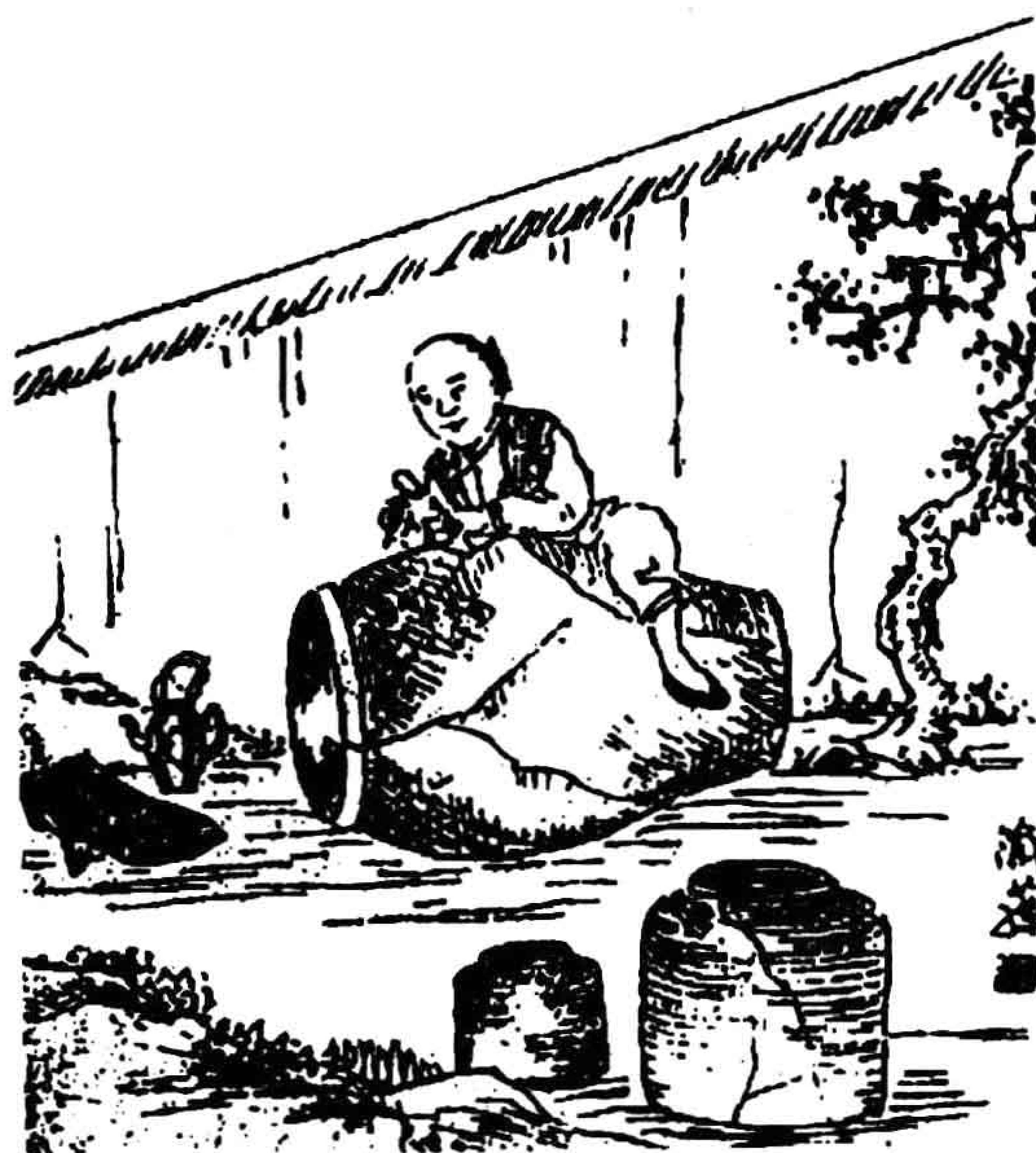
箍桶　箍桶司务本领高，作刀一把篾几条。弯板几块都散失，篾圈一个圈得牢。日今世界破碎多，金瓯欲缺安得大匠箍。莫似造屋误请箍桶匠，才力不及没奈何。（竹枝词）



补镬人（香烟牌子）



补镬子　生铁补镬子，练就好本事。能教破镬复完全，又好烧饭烧菜烧开水。世界近有销金锅，此锅无底销金多。安能设法将它补，不能销金唤奈何。（竹枝词　孙兰荪图）



修缸补甏　修缸补甏真名工，勿怕七穿与八洞。使它已碎复瓦全，滴水不漏包好用。漏甏可塞急须塞，莫到甏破塞不得。世间坐视漏甏不塞入，应对修缸补镬无颜色。（竹枝词　孙兰荪图）



磨麻油　小磨麻油滋味好，喷香触鼻真佳妙。驴子牵来磨上浓，澄清须向缸中捣。外国酱油外国盐，外人夺利耗金钱。恰喜外国麻油还未有，利权虽小尚完全。（竹枝词　孙兰荪图）



成都卖零菜油小贩



成都醋担子



收猪油　两只竹节收猪油，每日派人肉铺兜。猪油收来作何用，装入桶内销徽州。徽州地方少猪肉，猪油墩酱夸口福。更把猪油中碗汤，吃得肚肠滑漉漉。（竹枝词　孙兰荪图）

住



木匠欣赏亲手建造的楼阁(丰子恺图)



木匠　木匠司务大本事，专替人家造房子。造成更要做装修，门窗格扇多精致。可怜木匠太劳神，输与窜楼阁人。鲁班先师应拜太，不及脱空祖师意匠新。(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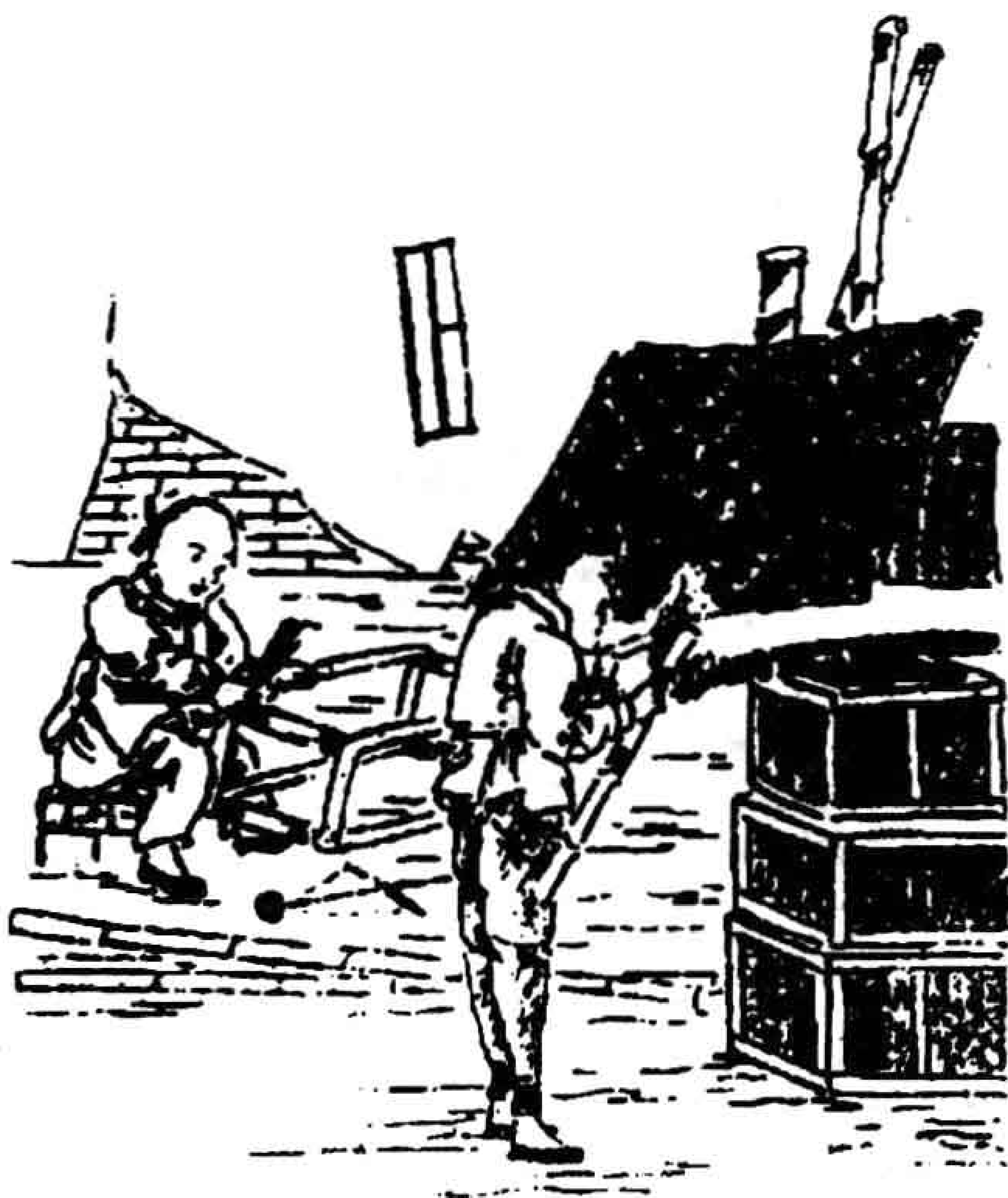
做斛子　斛子司务本领好，做得斛成真巧妙。若无夹底作弊端，千斛万斛无大小。斛子本为斛米制，若斛豆麦亦可试。奈何难斛人间万斛愁，空有公平好斛子。(竹枝词　孙兰荪图)



木匠(香烟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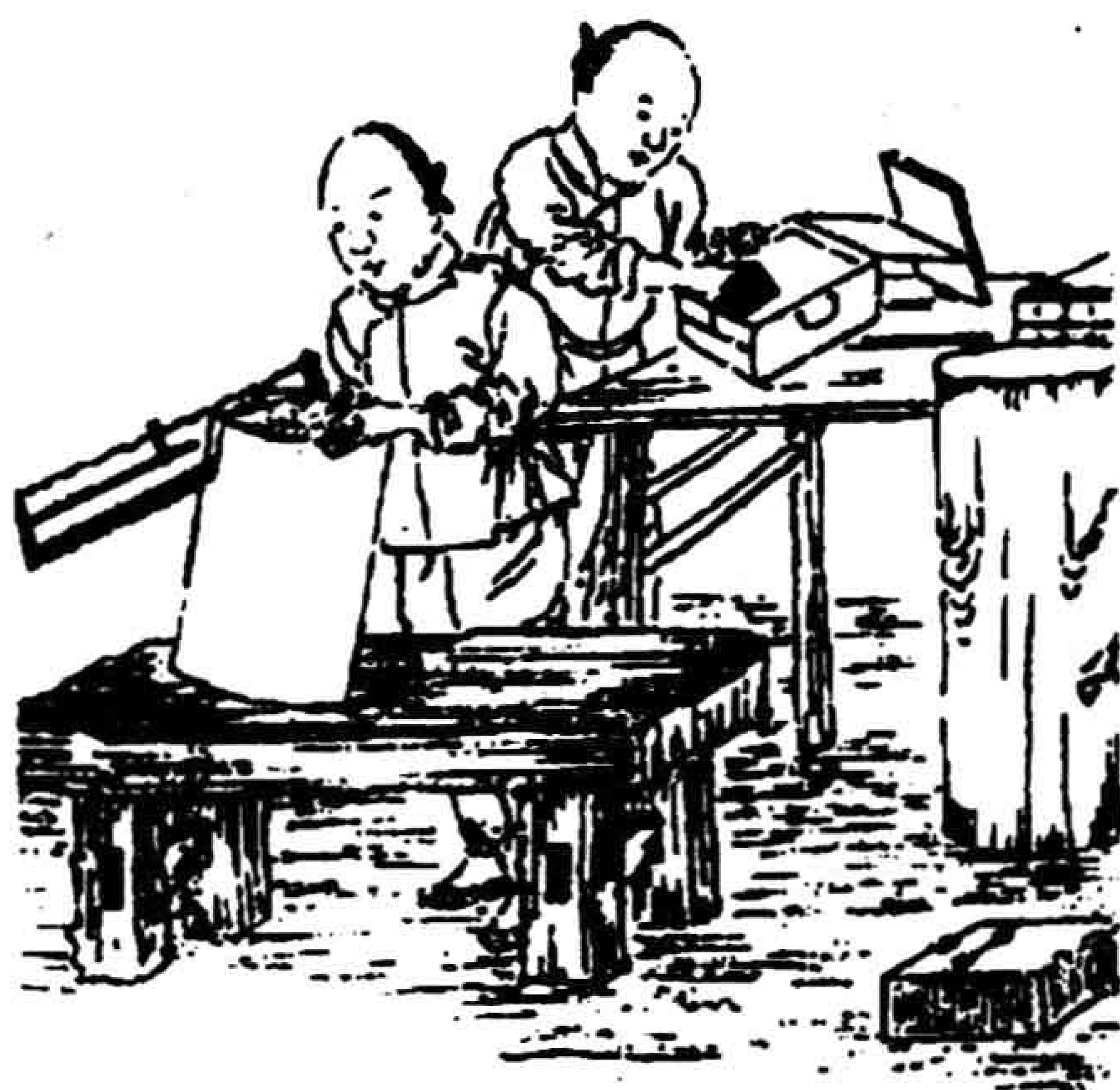
搭凉棚　凉棚搭得高，通风好把空气招。凉棚搭得坚，勿怕乌风猛雨天。凉棚皆在夏天搭，扒上扒下活忙煞。一到秋深一个无，好比夏大少爷一起摩化塌。（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竹箱　劈竹试把竹箱做，竹箪一张中间裹。江干黄竹女儿箱，此箱做法算来古。铁箱保险皮箱牢，板箱四方式样高。竹箱却喜价钱贱，做成好向乡庄销。（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木梳　黄杨木梳常州产，卷光滴滑真正崭。七只木梳一套成，大大小小凭客拣。近来新做月牙梳，背要弯弯齿要粗。架起女郎刘海发，宛如脑箍带发束头陀。（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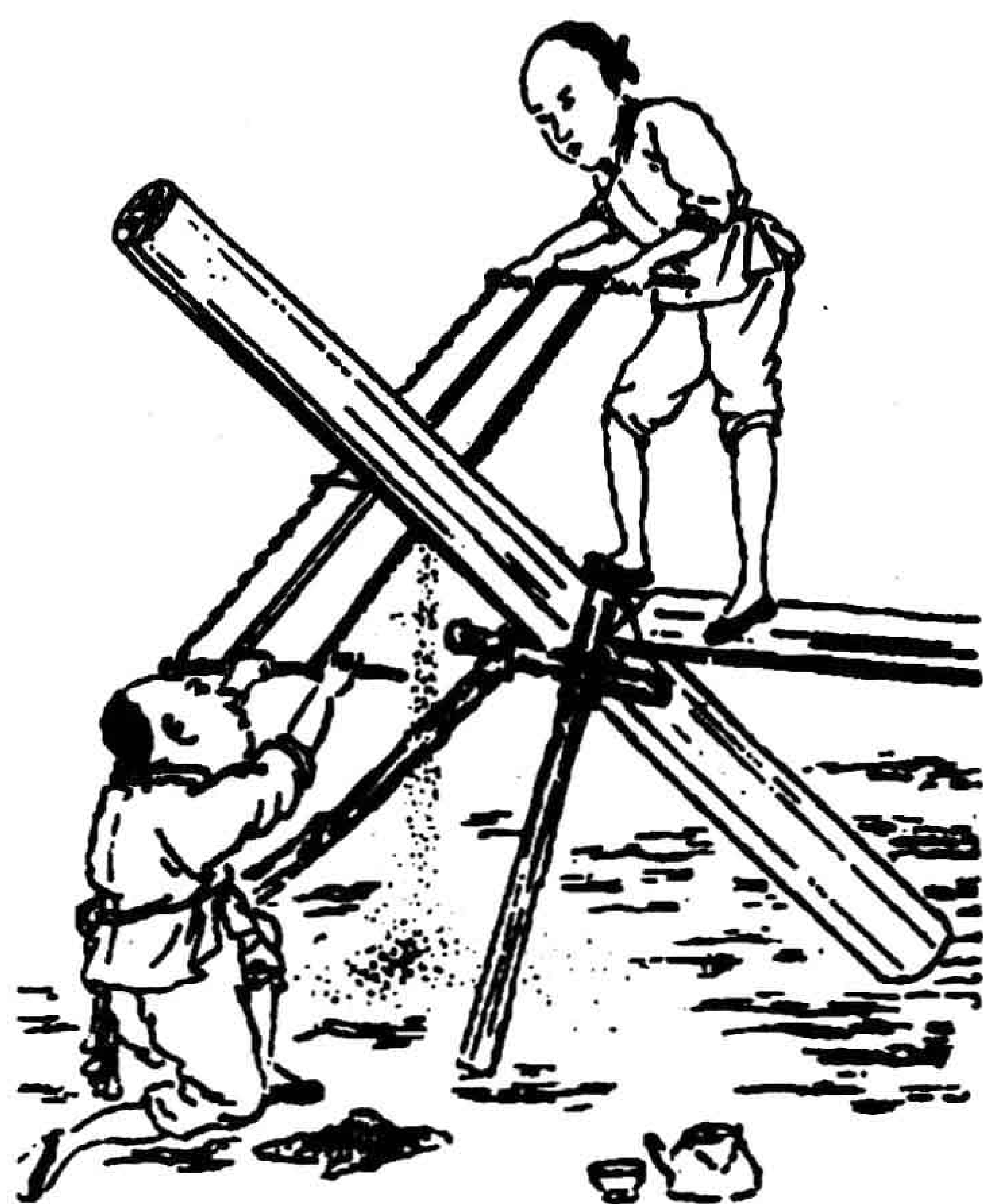
做镜子　古时只有青铜镜，以铜为鉴衣冠整。近来镜子用玻璃，相照能窥毫发影。做成明镜照妍容，丑妇凝妆有所思。莫道阿奴容貌陋，可晓情人眼里出西施。（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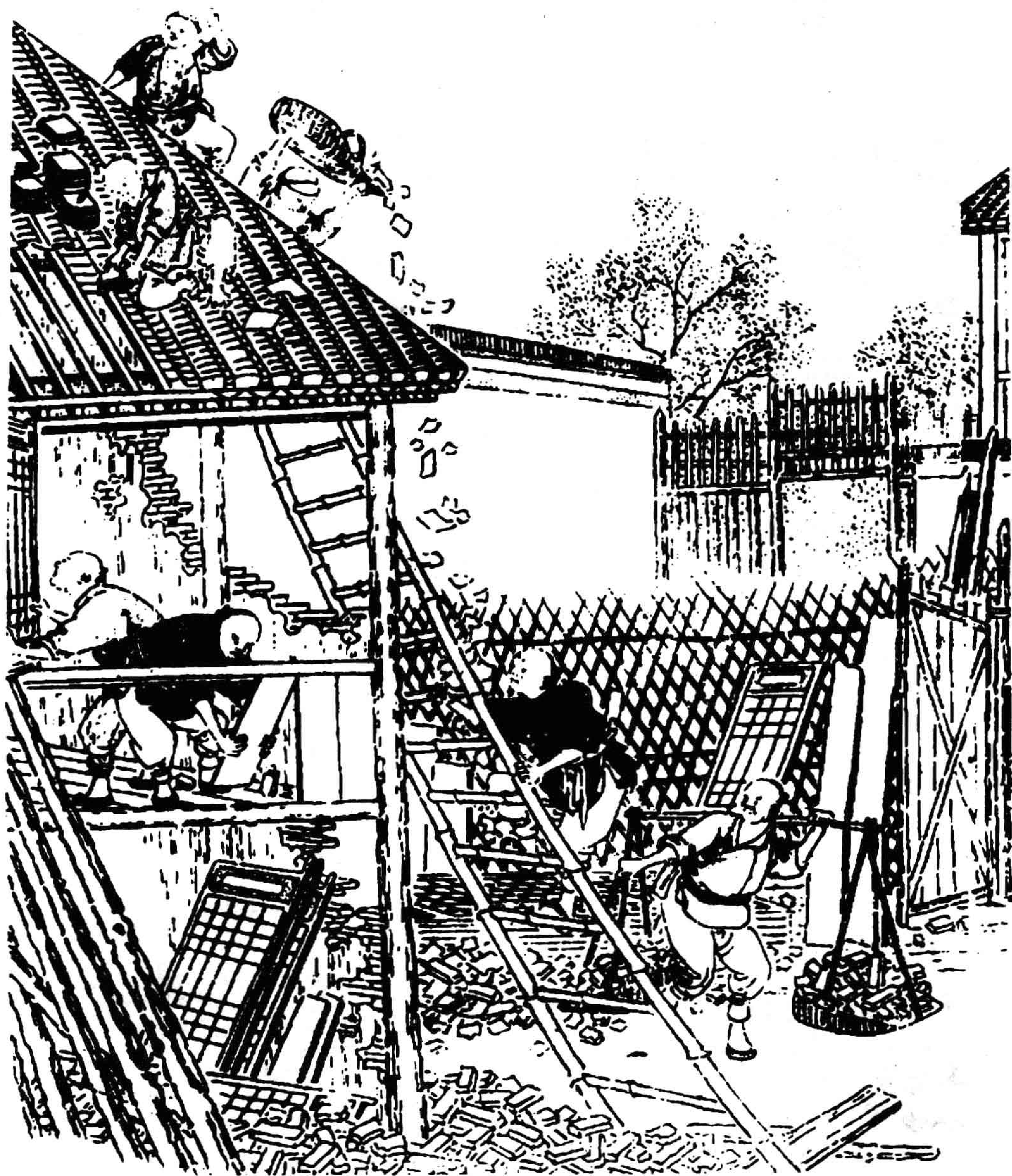
成都上街泥水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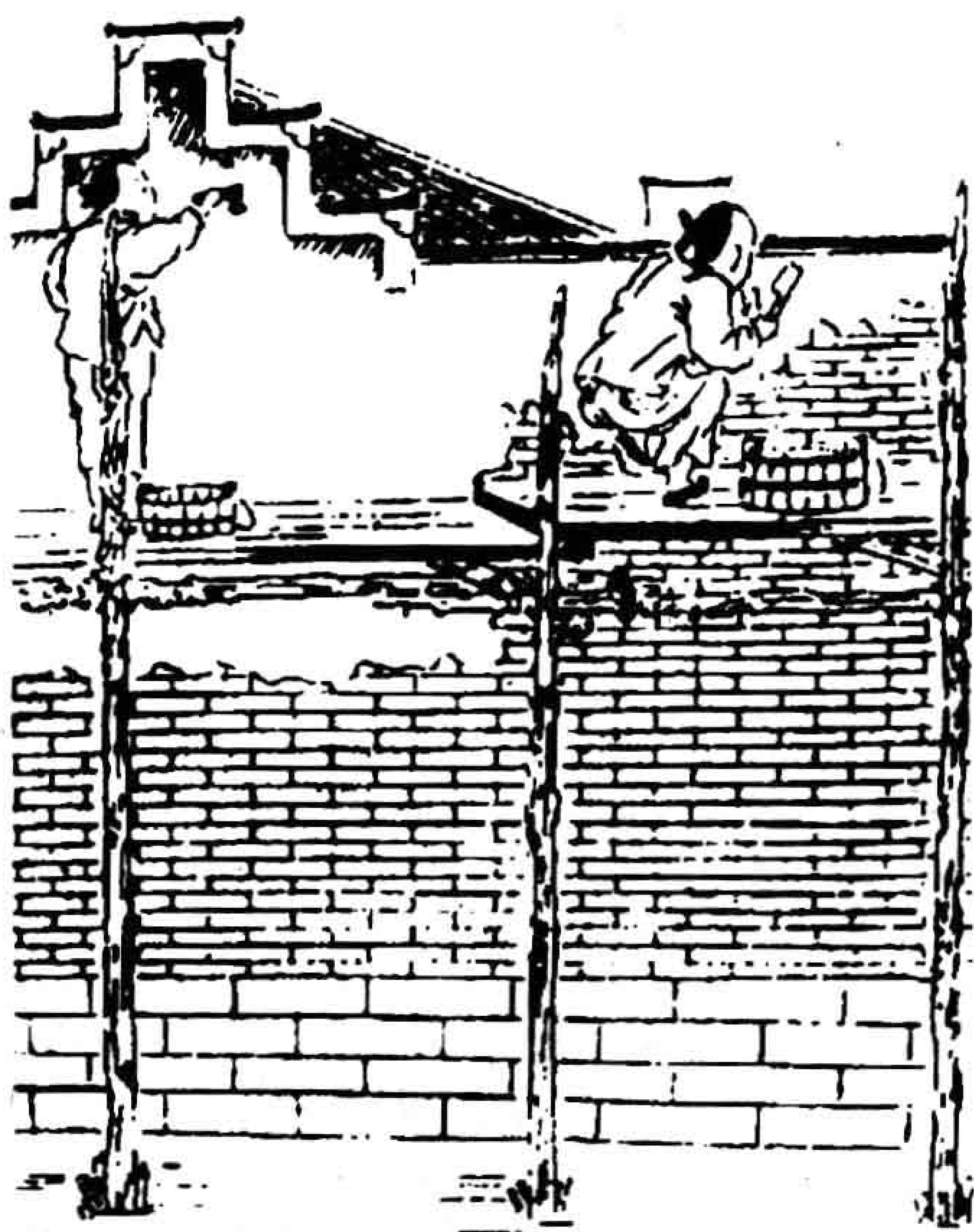
做招牌　漆匠开爿招牌铺，专把各样招牌做。字要端正漆要光，不怕终年无主顾。兼为官长做街牌，到底官场出息佳，做好街牌门口插，招徕生意胜商家。（竹枝词　孙兰荪图）



锯木匠　锯子一把马一双，锯匠锯木费手脚。一牵一扯如打拱，锯得臂酸不盈尺。不见西人锯木近来用机器，快慢不同劳逸异。既有新法奈何不改良，微愿锯匠早把行业弃。



砖瓦匠



泥水匠　邋遢泥水匠，最是龌龊相。搬砖畚土化石灰，污泥满身癞团样。造得屋成粉刷新，间间屋内无灰尘。始知操业邋遢做工不邋遢，不比惯撒烂污邋遢人。（竹枝词　孙兰荪图）



车大理石　云南大理石，石纹分黑白。有山有水有森林，更有楼台藏隐约。石片须由车床开，方有花纹显出来。乃知不琢难成器，石尤如此况人材。（竹枝词　孙兰荪图）



砖瓦担子（金鄂岩图）



成都箍桶匠



石匠　石匠生意真吃力，一半做工半休息。所以出名石半工，不到天黑便歇息。力士开山记五丁，神工鬼斧令人惊。近来石匠何无用，一个榔头重不禁。（竹枝词　孙兰荪图）



箍桶　箍桶司务本领高，作刀一把篾几条。几碎桶件多好箍，篾圈一个圈得牢。目前世界破损多，金瓯欲缺安得大匠箍。莫似造屋误请箍桶匠，才力不及无奈何。(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席　灯草席，一担挑，汗流浃背街上跑。大床小榻随意拣，拣对请君买一条。此席乃是中国织，价不贵来货又高。不比台湾近已属他人，极贵席子却在中国销。(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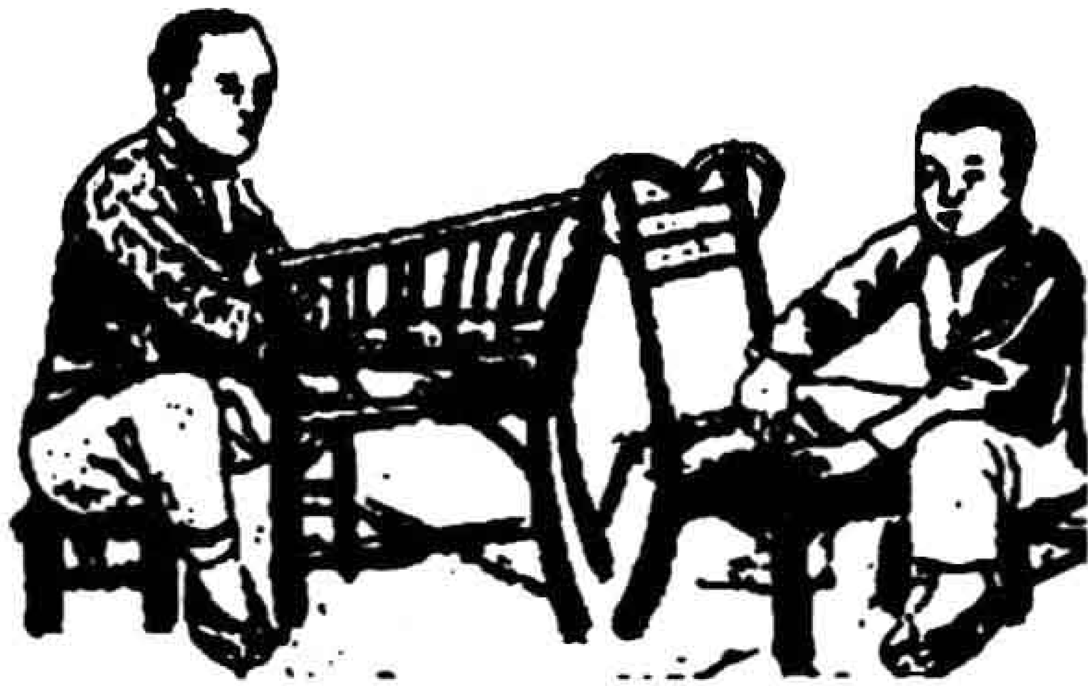
箍桶匠　铜箍打来作何用，打得箍成箍木桶。扁箍不及芦壳精，千敲万击攻夫重。笑煞团团马桶箍，比人头发约约乎。奈何刘海新留者，一任箍儿马桶呼。(竹枝词　金鄂岩图)



编席子



做竹帘 劈细竹丝做帘子，做得帘成真雅致。既照明月又透风，花影能映尤韵事。却笑古人好大言，诗人每咏珍球帘。果把珍珠做帘子，可有玉柱金梁翡翠檐。(竹枝词)



串藤椅(香烟牌子)



卖竹编器具(金鄂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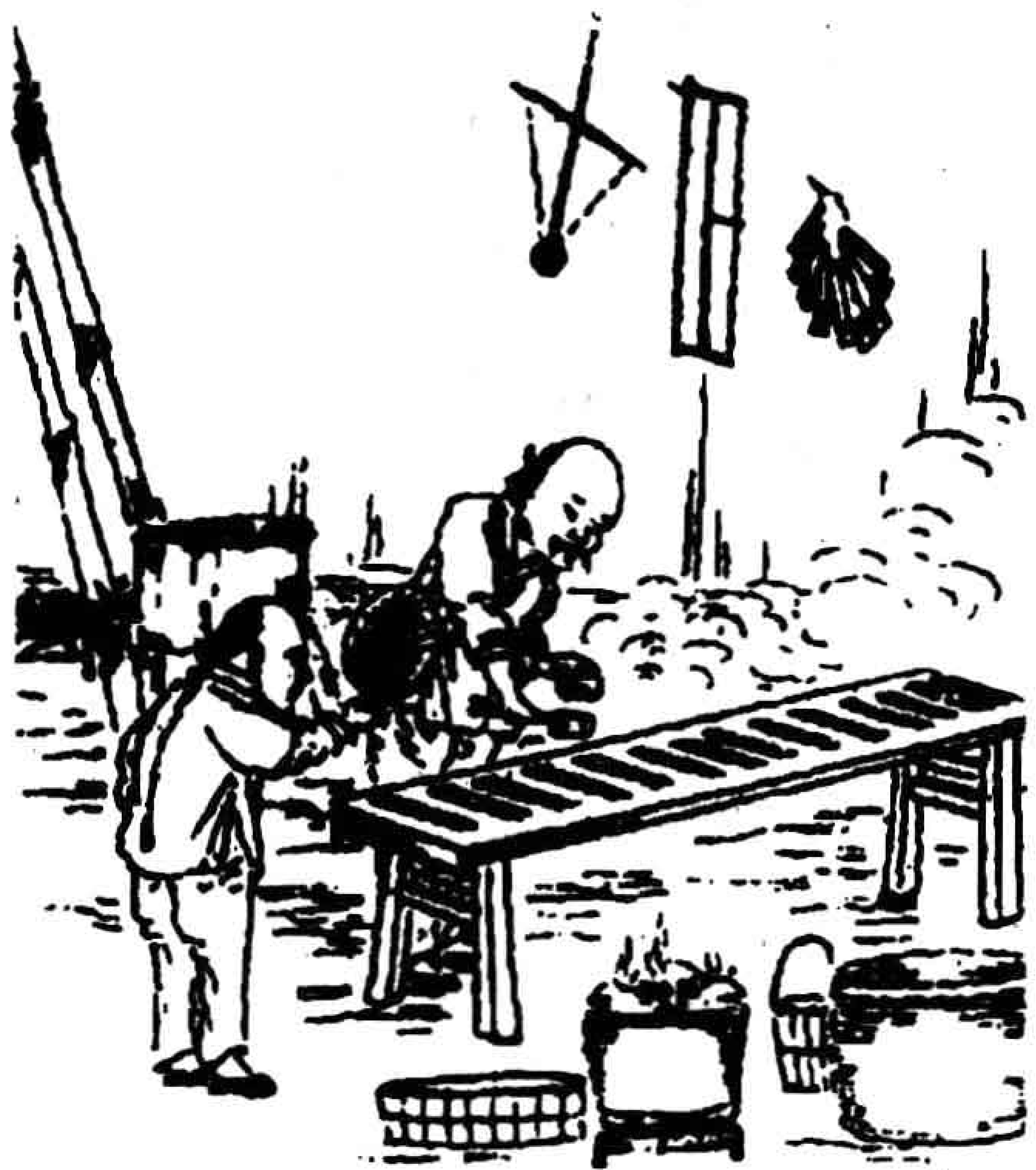
卖蒲团人(金鄂岩图)



做芦帘 折取芦头做帘子，挂在窗前真古致。太阳遮住一庭光，明月节开满地水。芦帘宜向竹屋悬，村居风景出天然。帘前种簇闲花草，花影侵帘画意妍。(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提篮　提篮一物用场广，随便东西多好放。做篮需要篮底坚，不坚易破怪竹匠。街上忽来骗人，见篮不觉暗生嗔。只为篮子皆由蔑片做，劈残折断好伤神。（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竹筹　削取竹片做竹筹，又光又滑又齐头。此项竹筹何所用，挑货记数将他收。算学近来有筹算，乘除加减将筹看。不比珠算犹易诈，一子打差满盘乱。（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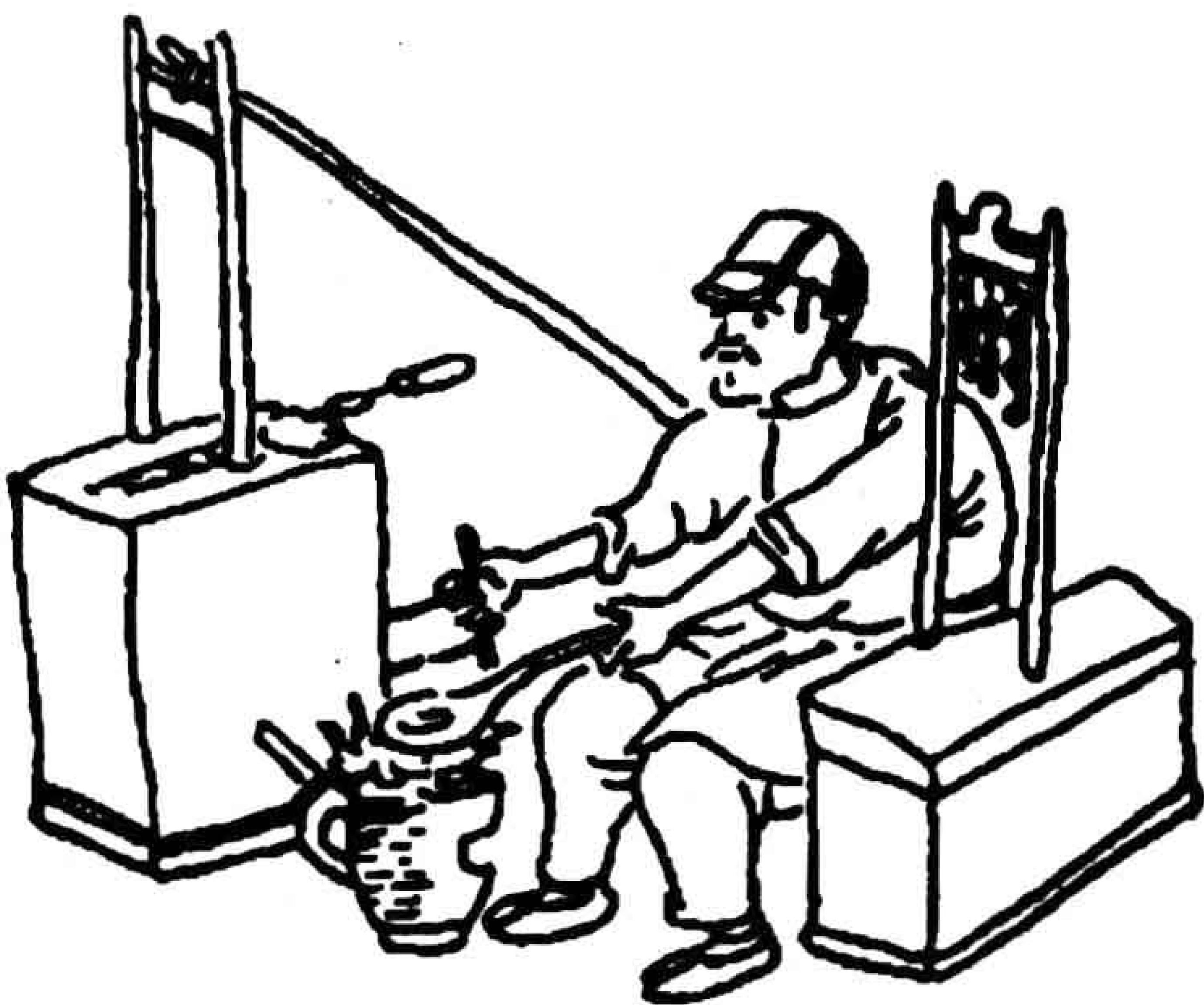
修棕榻　修棕榻，真得法，棕断仍把棕来扎。修好又可用几时，不必更将新铺搭。嗟嗟榻破虽可修，榻旁有人不可留。若教卧榻之旁任人睡，可怜鼾声起处不胜愁。（竹枝词　孙兰荪图）



摇绳索　呖呖碌碌摇绳索，摇得手酸臂膊曲。小绳尚易大绳难，千摇万摇难收束。古言系日须长绳，此绳如何摇得成。乃知有意将人警，系日天绳日益沉。（竹枝词　孙兰荪图）



铜匠担　铜匠司务真玲珑，修旧一等大名工。配锁包铜钉铰链，零碎生活皆精通。可惜工艺近来尚机器，铜匠司务勿留意。若肯要紧关子学一点，也替中国工艺争争气。(竹枝词　孙兰荪图)



铜匠担子



铁匠(香烟牌子)



打铁匠　乒乒乓，乒乒乓，不怕铁质硬复硬，只视火力强不强。方今实业重提倡，我国汉阳冶厂出品技精良。更喜铁什随地有，不烦采购赴重洋。莫谓匠人业微贱，工艺发达未可量。君不见美国富豪卡涅义，铜铁之中称大王。(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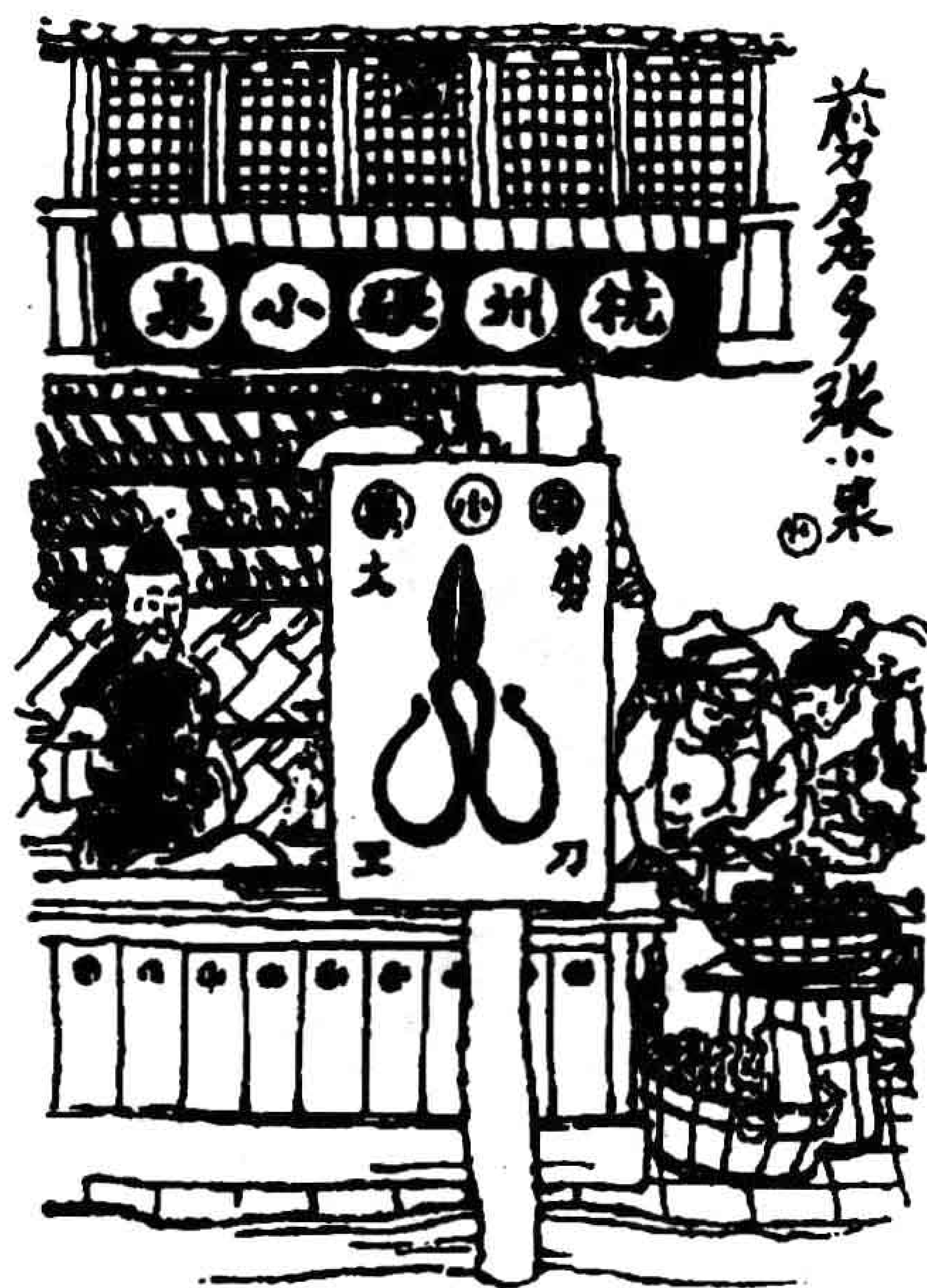
做铜锁 拜师学做广东锁，吃尽千辛与万苦。只因各种锁簧多，一时难悉机关部。做锁更须做钥匙，七弯八曲费心思。心思输与偷儿巧，抻锁惟凭小铁丝。（竹枝词 孙兰荪图）



锡作担 可怜锡匠担，近来难吃饭。不是锡作艺不精，只因锡器东西逐渐减。锡器不用用浇磁，亦一中国大漏卮。安得急筹抵制法，莫教此业不能支。（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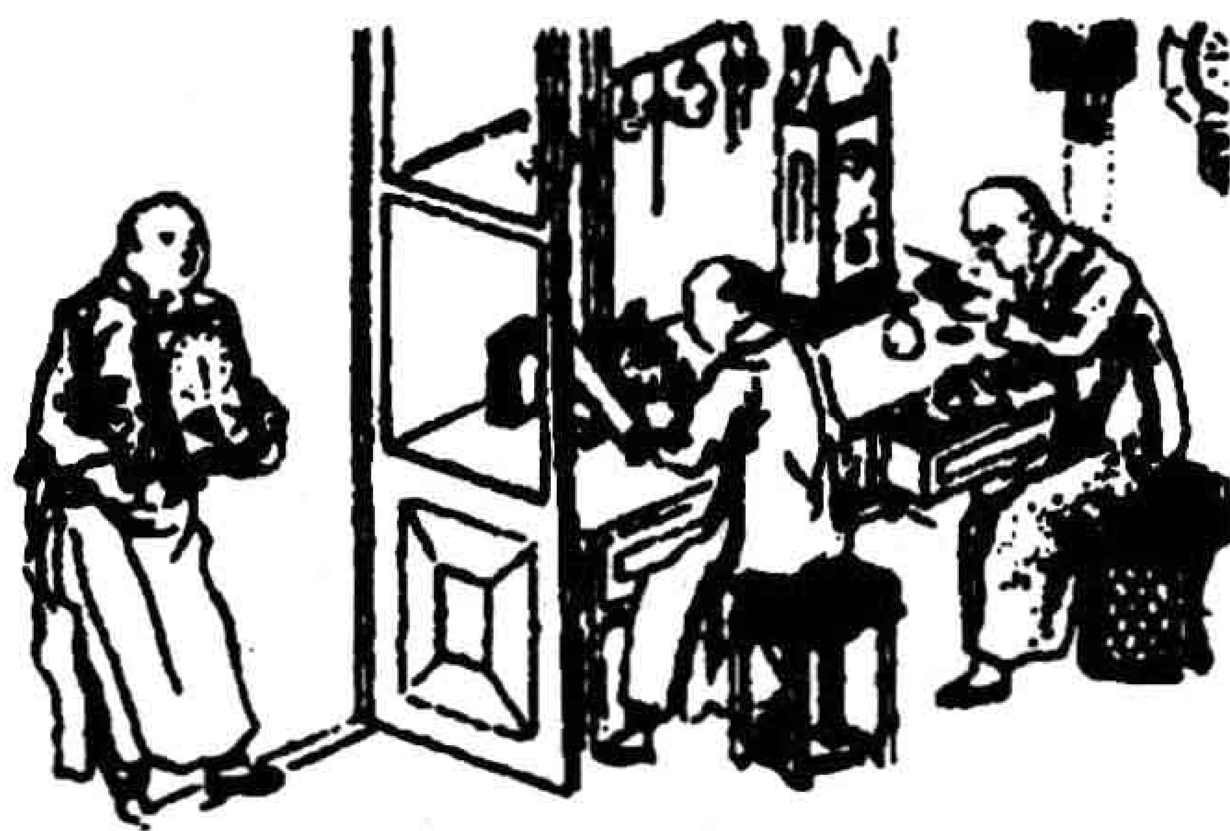
洋铁匠　洋铁东西真精工，缺成差与锡器同。锡器翻似太笨重，不及洋铁多玲珑。只嫌洋铁虽轻巧，铁锈易生烂尤早。中国烂铁烂铜尤值钱，试问洋铁烂时哪个要。（竹枝词　孙兰荪图）



剪刀店多张小泉　上海的张小泉剪刀也是从杭州来的，出产的剪刀、厨刀之类，质地和做工已成老牌子，所以上海开剪开店的几乎都挂了张小泉的招牌。（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成都铁锁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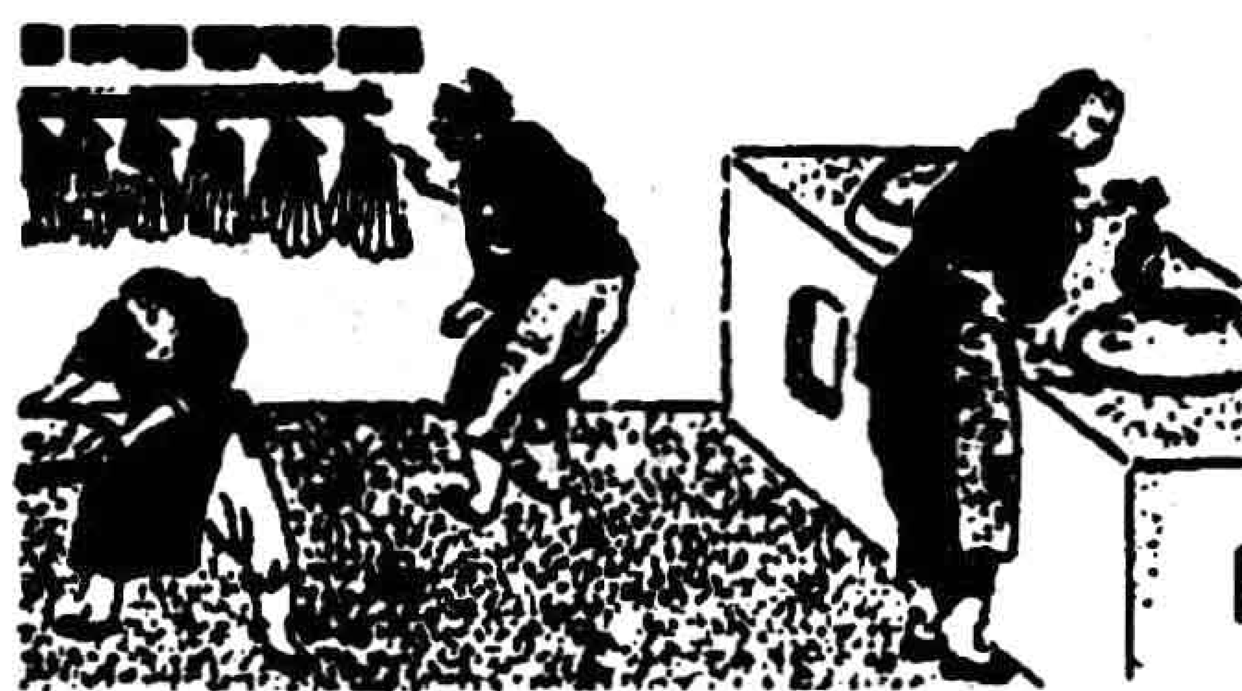
修钟表　钟表本是西洋造，报时报刻工夫巧。偶然损坏须要修，华人已得西人奥。西人制造诚精工，华人心思亦玲珑。奈何钟表能修不能制，只因缺少机器难成功。（竹枝词　香烟牌子）



磨剪刀　削刀磨剪刀，肩掮凳一条。手执惊闺叶，铮铮沿街摇。有女开门唤磨刀，磨快剪刀剪衣片。却恨年年做嫁衣，为人空自忙针线。（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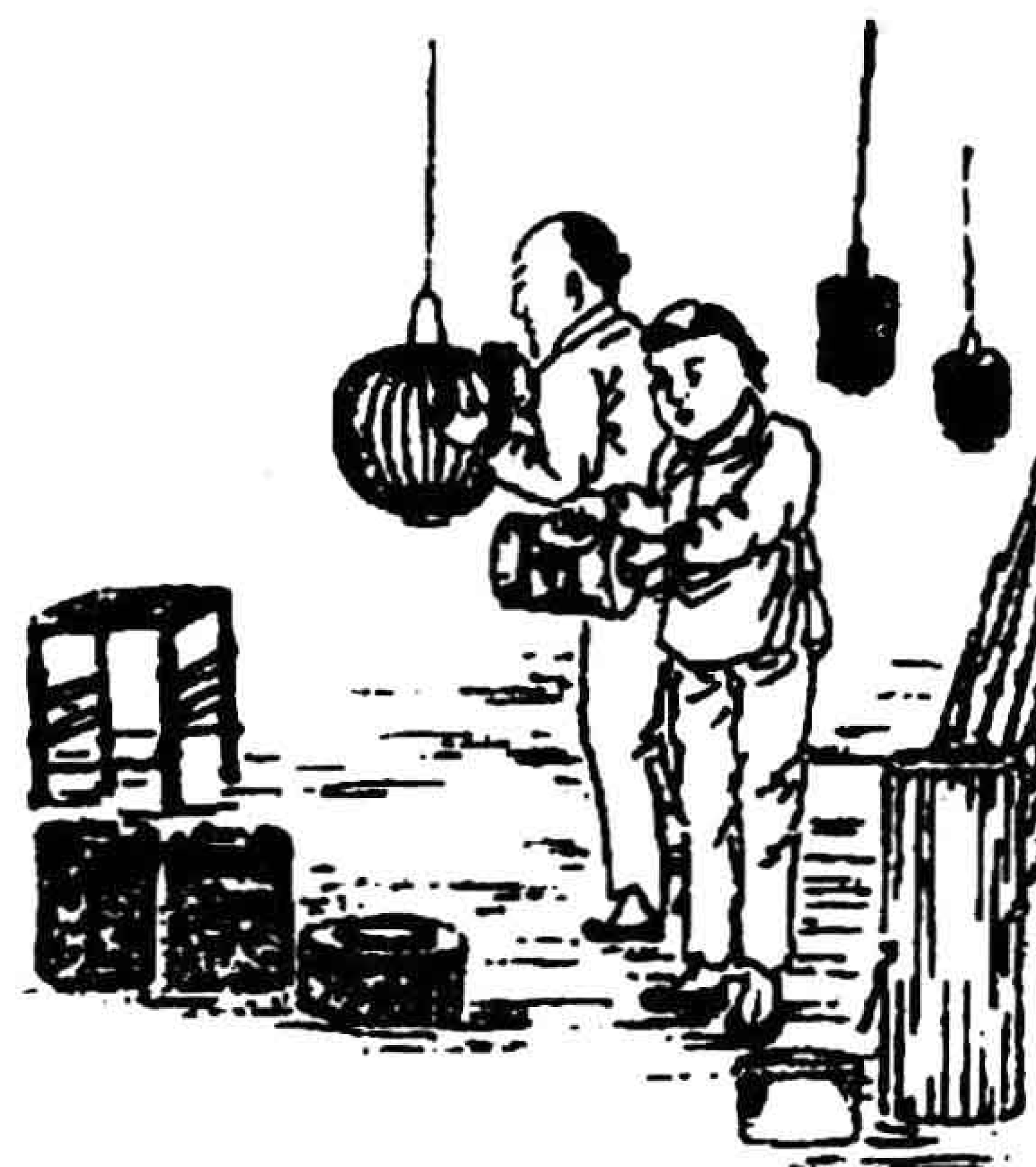
成都磨刀人



烛坊（香烟牌子）



卖蜡烛小贩　据《唐传纪事》：举行举子考试时，晚上以点三根蜡烛为限。这就是说唐制夜试才开始用蜡烛。如今每到乡举之年，卖考试蜡烛的小贩就出来摆摊卖蜡烛。（金鄂岩图）



做灯笼　小本开爿灯笼店，糊成灯笼价钱贱。城里虽有电气灯，无灯之处步难行。灯中点火灯外明，都说灯笼制法精。灯笼壳子空好看，内容无物惹批评。（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明角灯　明角灯，制法古，当年曾把宫灯做。而今晚间摆款属官衙，明角灯明官升座。手执烙铁烙灯泡，壳处还将剪夹牢。做得灯成光不亮，只因带些官派算它高。（竹枝词　孙兰荪图）



修洋灯　洋灯之制由外洋，燃以火油生清光。夺我中国油烛利，况复购置价甚昂。修灯有人技何巧，能使旧灯光复皎。免教动辄买新灯，节省灯资亦不少。（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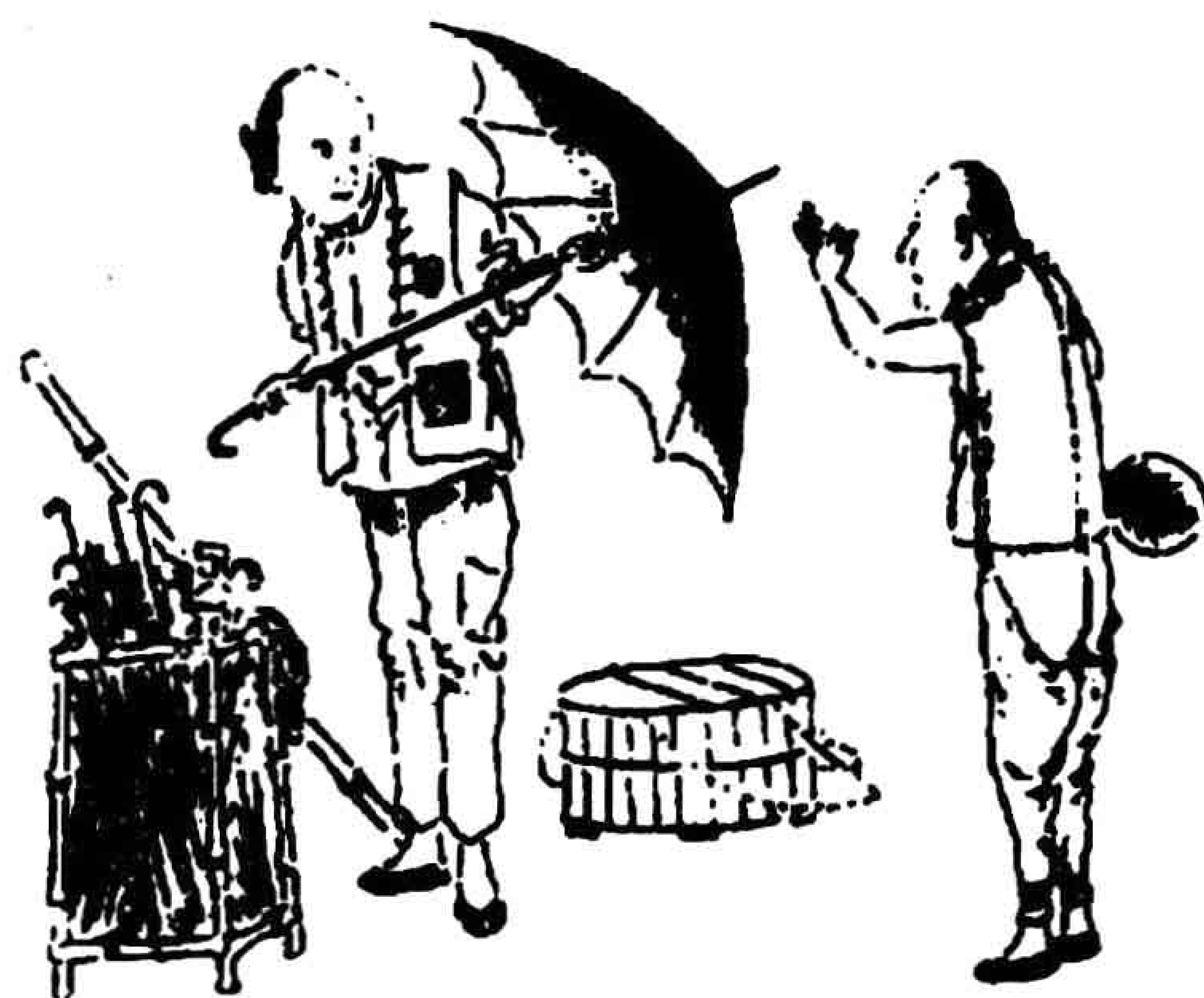
装自来火　自来火，真精工，此火之来由地中。总管一支道旁伏，接装支管节节通。装管工人本领巧，铁梗长短截来妙。不过切忌瘌痢头，恐他头上先火冒。（竹枝词　孙兰荪图）



装火柴匣女工　火柴匣子纸糊货，只要玲珑不必求坚固。匣中满把火柴装，各厂俱将女工雇。女工做事最聪明，装得火柴一截平。不少不多刚正好，宛如手中有天秤。（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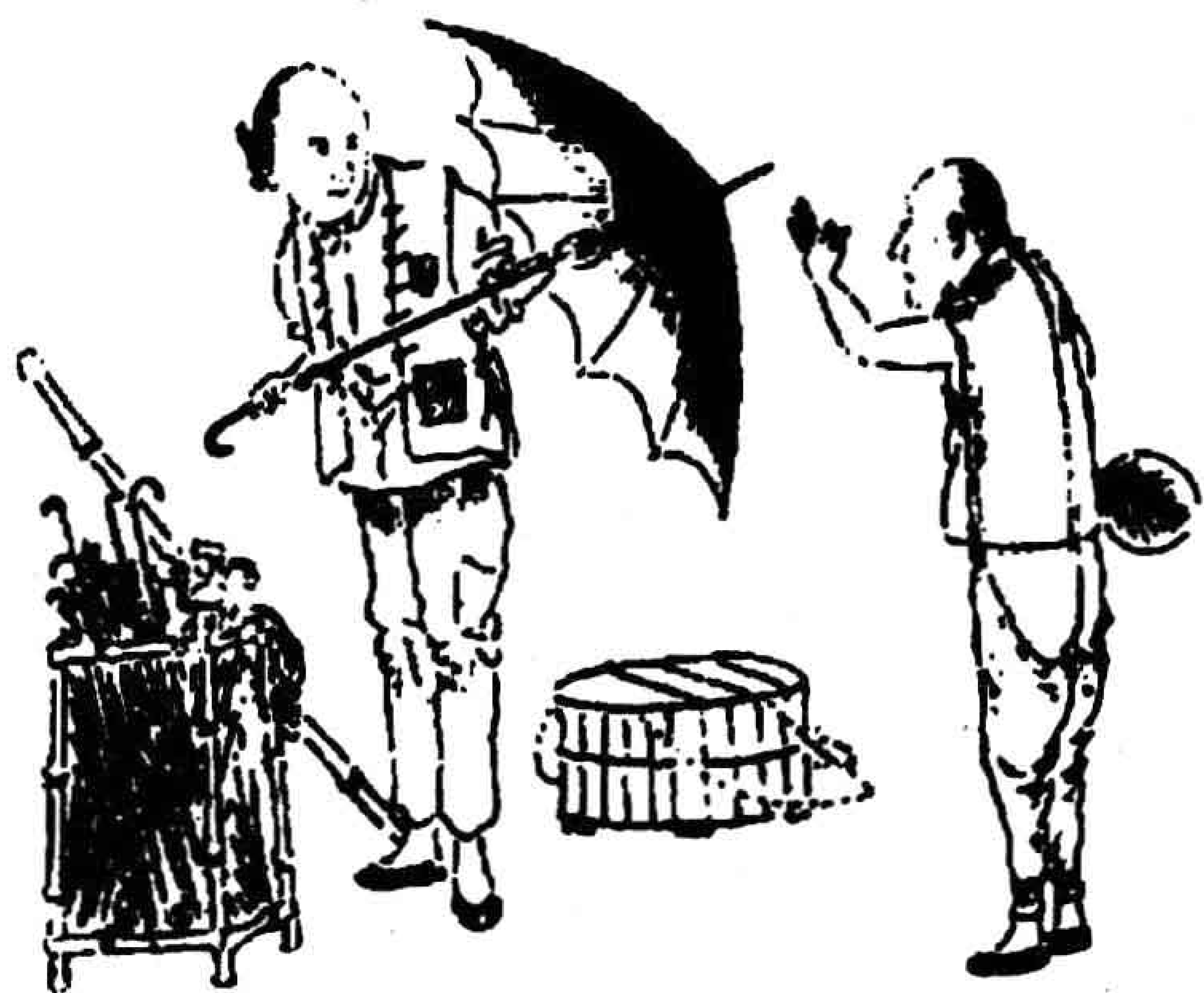
卖伞小贩(金鄂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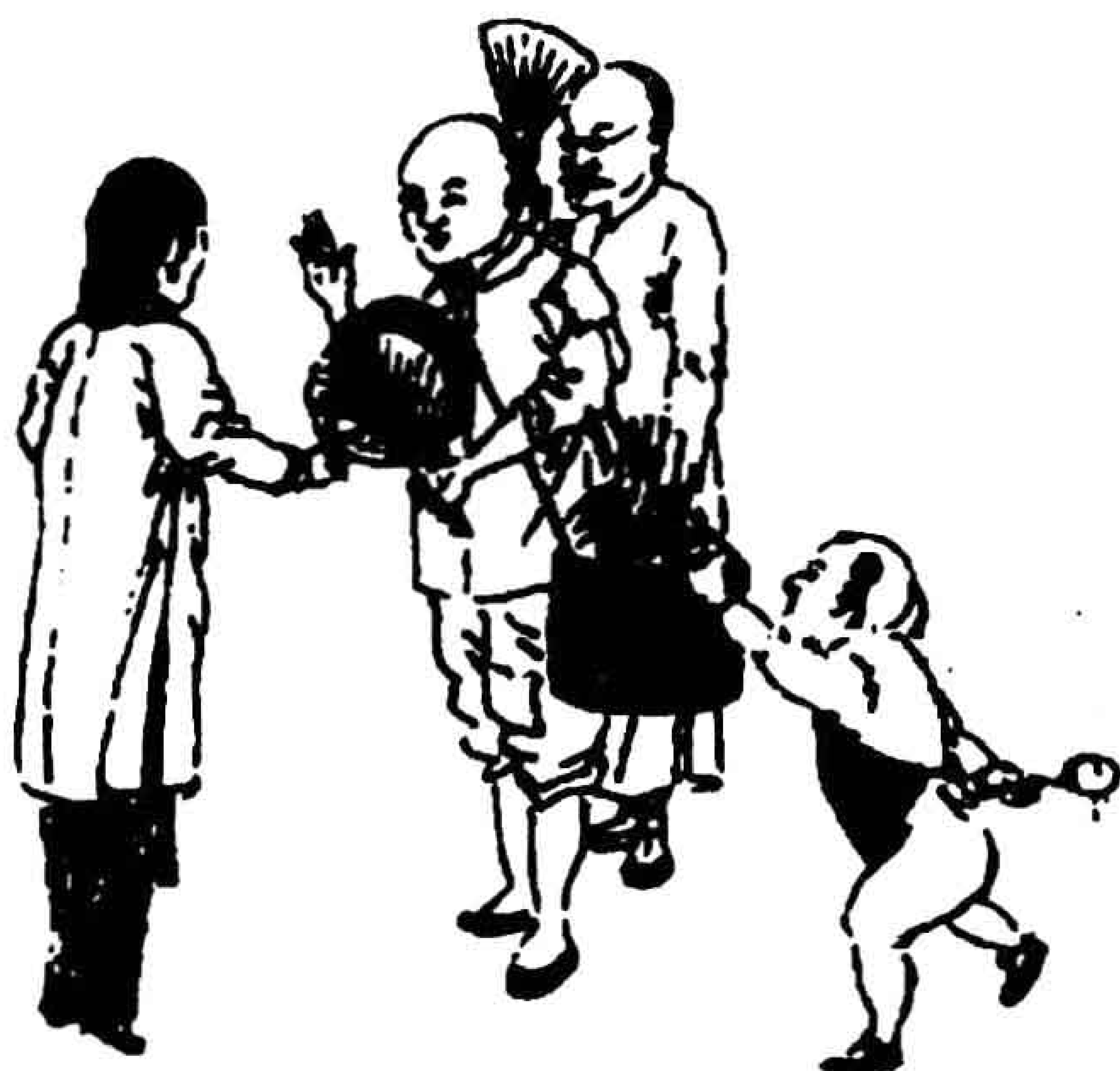
修洋伞　修洋伞,沿街喊,换柄接骨补破绽,若要仿造一顶便不能。中国手工真可叹,坐看洋货夺利权。每年不知流出金钱几千万,岂特区区一洋伞。(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雨伞　宁波雨伞最出名,纸坚骨劲做得精。不怕倾盆来大雨,撑起只管街上淋。近来雨伞销场细,只因洋伞抢生意。譬诸小童儿与纫绔子,一太贫穷一美丽。(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蒲扇　蒲葵扇,颇不恶。一把在手风在握。为何世人用者少?只因价廉遭奚落。价贱竟遭世人弃,物犹如此令人气。无怪滑头个个吹牛皮,身价高抬善做作。(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折扇　折扇展之广尺,合之止两指许。折叠扇盖自北宋有之。今浙江夏月卖折叠扇俗又呼之油纸扇,用彩色绘画山水花鸟,颇雅。(金鄂岩图)



卖灯草　地不爱宝出灯草,灯草乃是居家宝。焚膏继晷价最廉。休嫌室内灯光小,笑煞不担风火人。灯草不肯捎一根,若令沿途卖灯草,压伤肩胛恐生滇。(竹枝词　孙兰荪图)



成都打水井人



成都卖灯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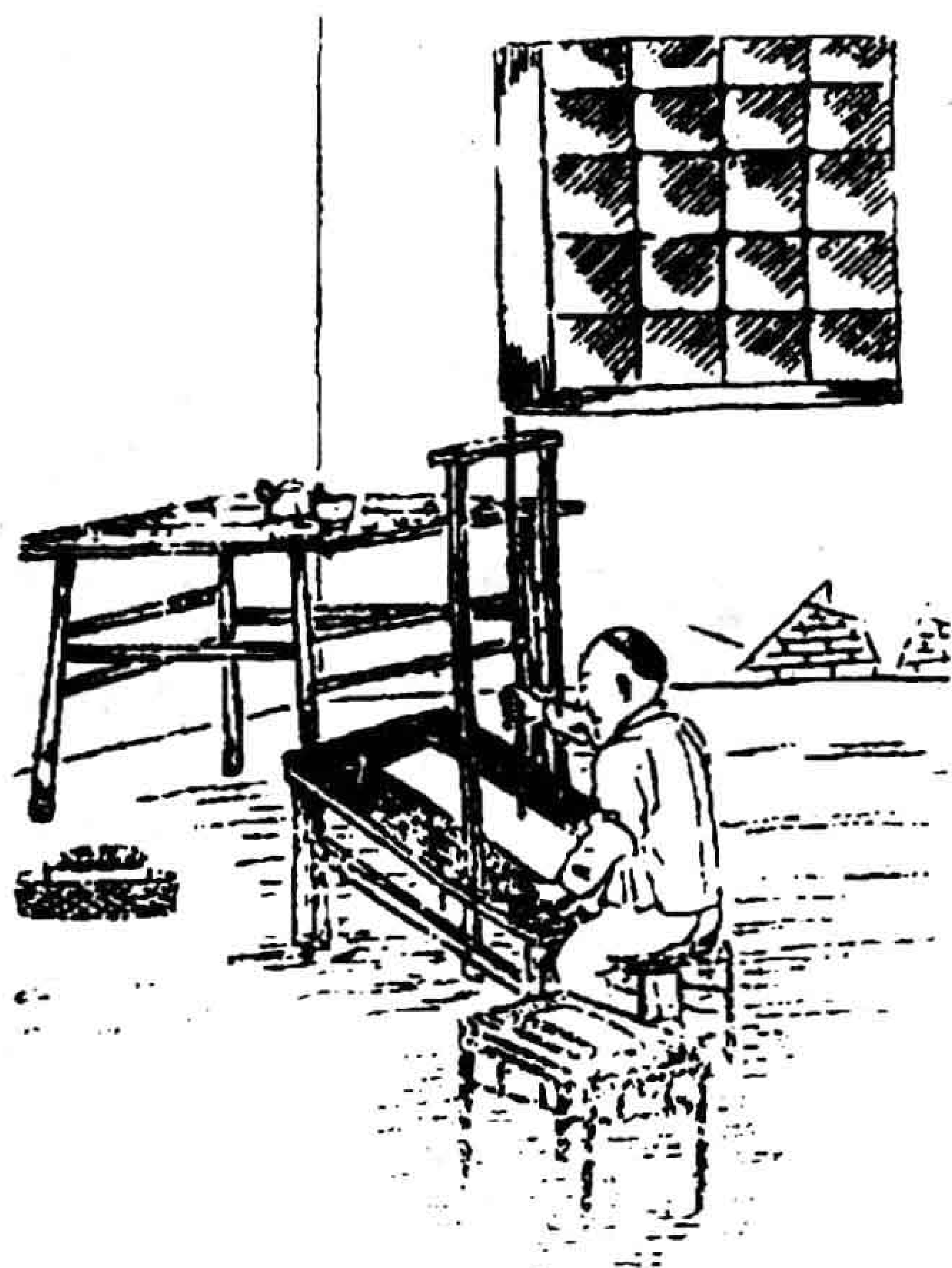
成都淘井挖泥人



挖井人(何元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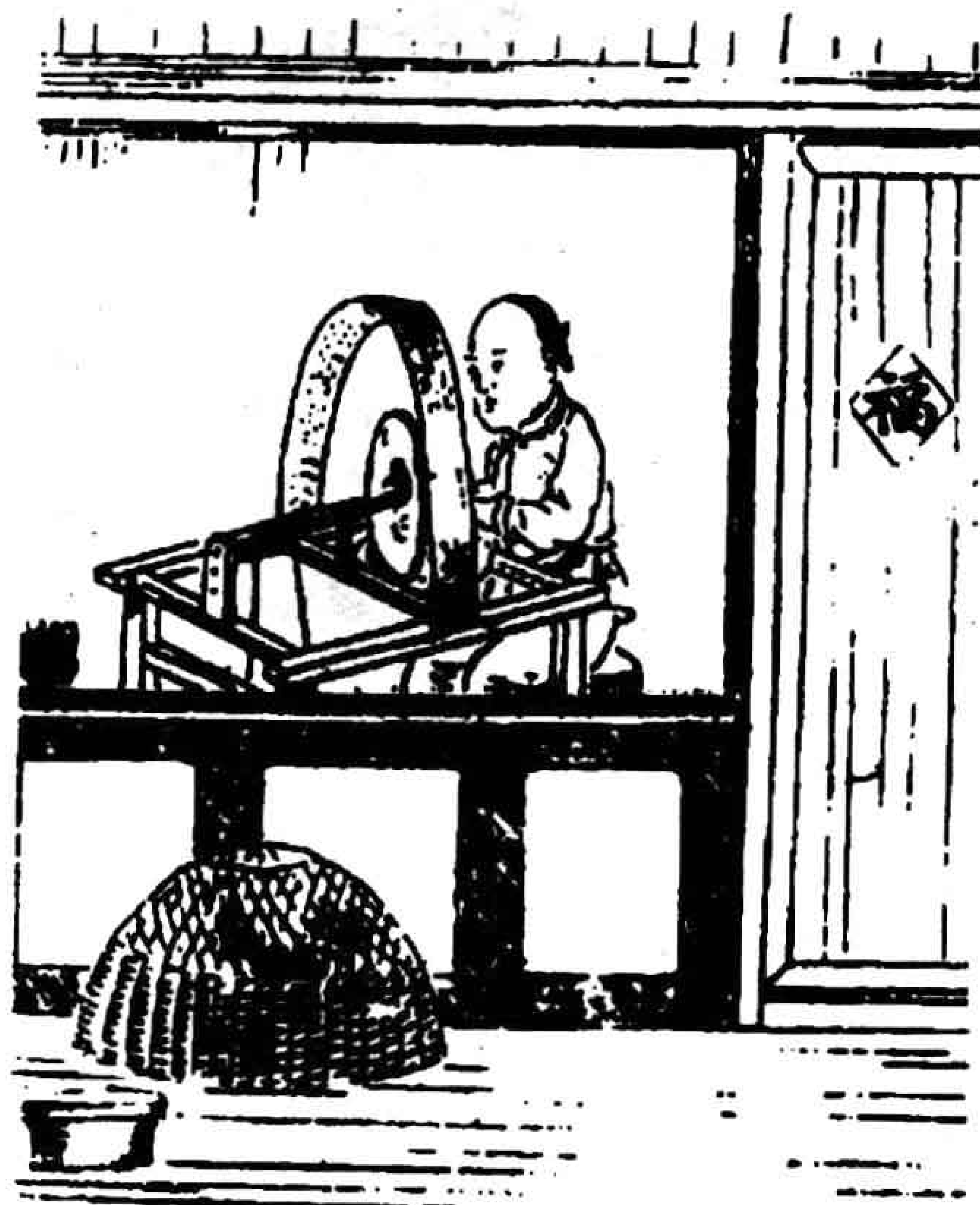
雇乳母图　此中国雇乳母图也。又名奶妈子，皆人家刚生婴儿缺乳者，需雇乡间之人哺其婴孩。此项妇人本为挣人银钱，大半系多京东人，按月给工资之外，必增发簪、镯、衣服等物。



打洋皮金　洋皮金，有青赤，灿烂金光好颜色。女工生活用场多，绣串贴花少不得。（竹枝词　孙兰荪图）



阿妈　阿姆非常能干（而且一点都不唠叨！）/我从来不必自己打扮，母亲也不须打毛衣。/阿妈一手包不下针线活儿（但是补蓝袜用灰布！）/我们全家的衣服由她洗，而且马上都烫好。//她干完了活儿时，心里乐呵呵，/便带我去见她丈夫，吃他做的食物。/还给我吃粘牙的糖果，把我的黄发卷成波，/说我比楼下的小姑娘漂亮得多。//阿妈说自己老了——我觉得果然不错，/她过分发福，皱纹满面，步履蹒跚。/我们待在海边的时候，她准备回乡去，/我的母亲认为这样也好，因为她宠坏了我。（P·阿伦著　吴钧陶译　萨巴乔图）



车玉器　玉不琢，不成器，琢磨全仗昆刀利。脚踏车床手握沙，切磋不厌工夫细。为人须似玉玲珑，雕琢应该学玉工。留意磨将瑕玷净，守身期与白圭同。（竹枝词　孙兰荪图）



成都玉器担子



鸡毛小店(候长春图)



卖柴　芦柴稻柴花箕柴,烧茶煮饭火力佳。贩卖之人莫搀水,干干燥燥挑上街。可叹近来柴价贵,竟比昔年加两倍。算来年岁不曾荒,奈何竟致薪如桂。(竹枝词　孙兰荪图)



客寓多改旅馆　这也是欧风东渐的结果。客寓是老称,旅馆是新名词,而且经营范围也有所扩大和革新。(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挖煤　结伴登山去挖煤，山中有矿本须开。只防煤质多松散，切莫连山塌下来。（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炭（香烟牌子）



卖炭炉（香烟牌子）



樵夫



打更（香烟牌子）



货郎担　新年摆个杂货摊，哄动小孩围过来，关刀月斧都想买，喇叭小鼓更喜欢。一孩要买虎脸子，我谓此孩有意思。近来世人往往无面见父老，大可遮面盖廉耻。（竹枝词）



庙会　到处只见/熙熙攘攘，/闹闹嚷嚷，/那准定是庙会市场！/一个个摊头和方桌，/你马上就看到，/那儿原来是/往常的人行道。//那些小贩，/来来往往，/匆匆忙忙，/跑得欢——/你听他们叫喊：/“菜刀啊，筷子啊，/蔑子啊，锄头啊，/皮球啊，风筝啊，/还有扯铃啊！”//赶紧赶紧，/快买快买，/不能慢慢来，/否则最便宜的东西，/就要卖光哉！/要是你觉得/什么东西中意，/开个价钱，/谈谈生意。//到了夜里，/熙熙攘攘，/闹闹嚷嚷，/庙会一下子/消失不见！/一条条空空的人行道/任雨水淋浇——/明年此时节，/他们又会来到。（P·阿伦著　吴钧陶译　萨巴乔图）



旧货摊(戴敦邦图)



杂货篮　镇间有提筐售卖荷包、眼镜及木梳、牙刷、剔齿签之类琐细俱备的杂物,称炎杂货篮。(金鄂岩图)



货郎担(金鄂岩图)



做胭脂(孙兰荪图)



卖宜兴陶器(金鄂岩图)



昼锦里多香粉店　昼锦里原来是上海二马路三马路连通山西路的两条弄堂，称东、西昼锦里，后来这一带统称昼锦里了。因为邻近四马路的妓院，所以供时髦女郎穿着化妆的店铺多开设在这里。（戴敦邦图）



牙粉香油多日本货　这些生活日用品当初尚无国产，而日本货加"金钢钻牙粉"之类又比较便宜，所以多用日本货了。（戴敦邦图）



香粉弄多戴春林　香粉弄在上海天津路浙江路一带，戴香林原设在杭州，出产的鹅蛋粉是供应朝廷的贡品，所以凡是出售化妆品，戴春林的招牌最吃香了。（戴敦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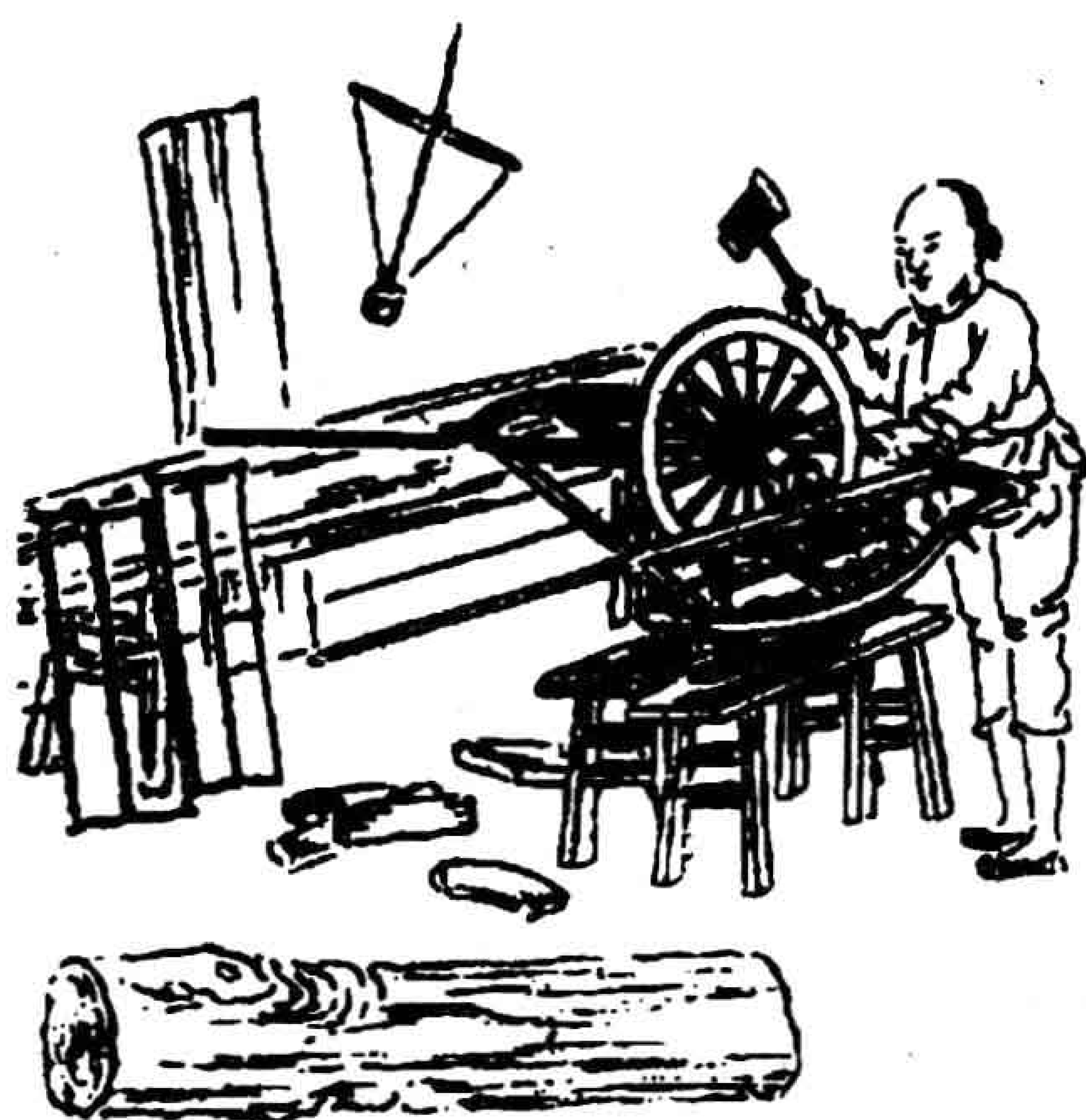
更夫　剥剥剥，铮铮铮，一更一更复一更。敲更本为防盗贼，乃使盗贼先闻声。贫无聊赖始业此，骗钱博个巡夜名。如今警署成立不用妆，只好城门洞里改当乌烟兵。（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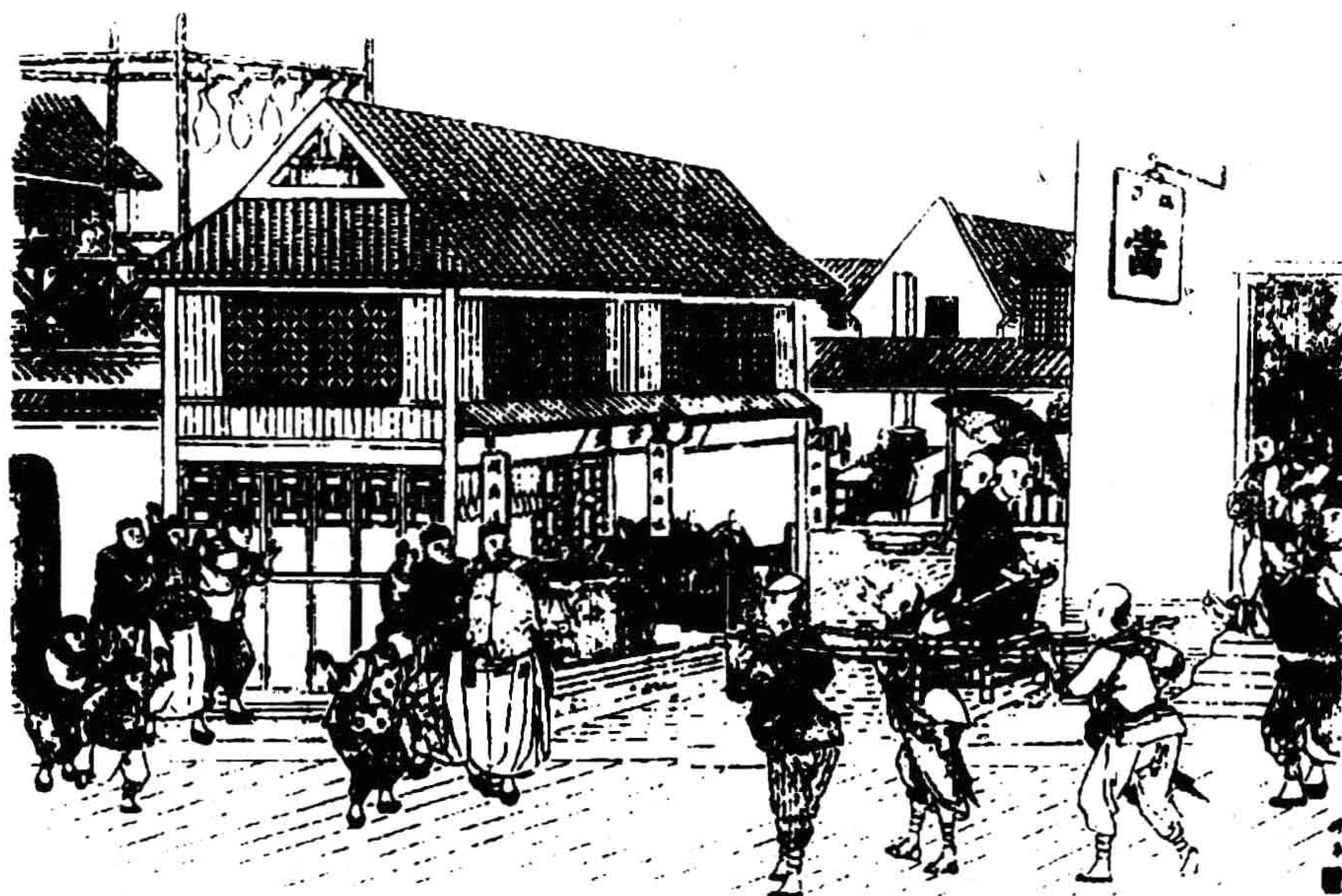
抬喜轿(萨巴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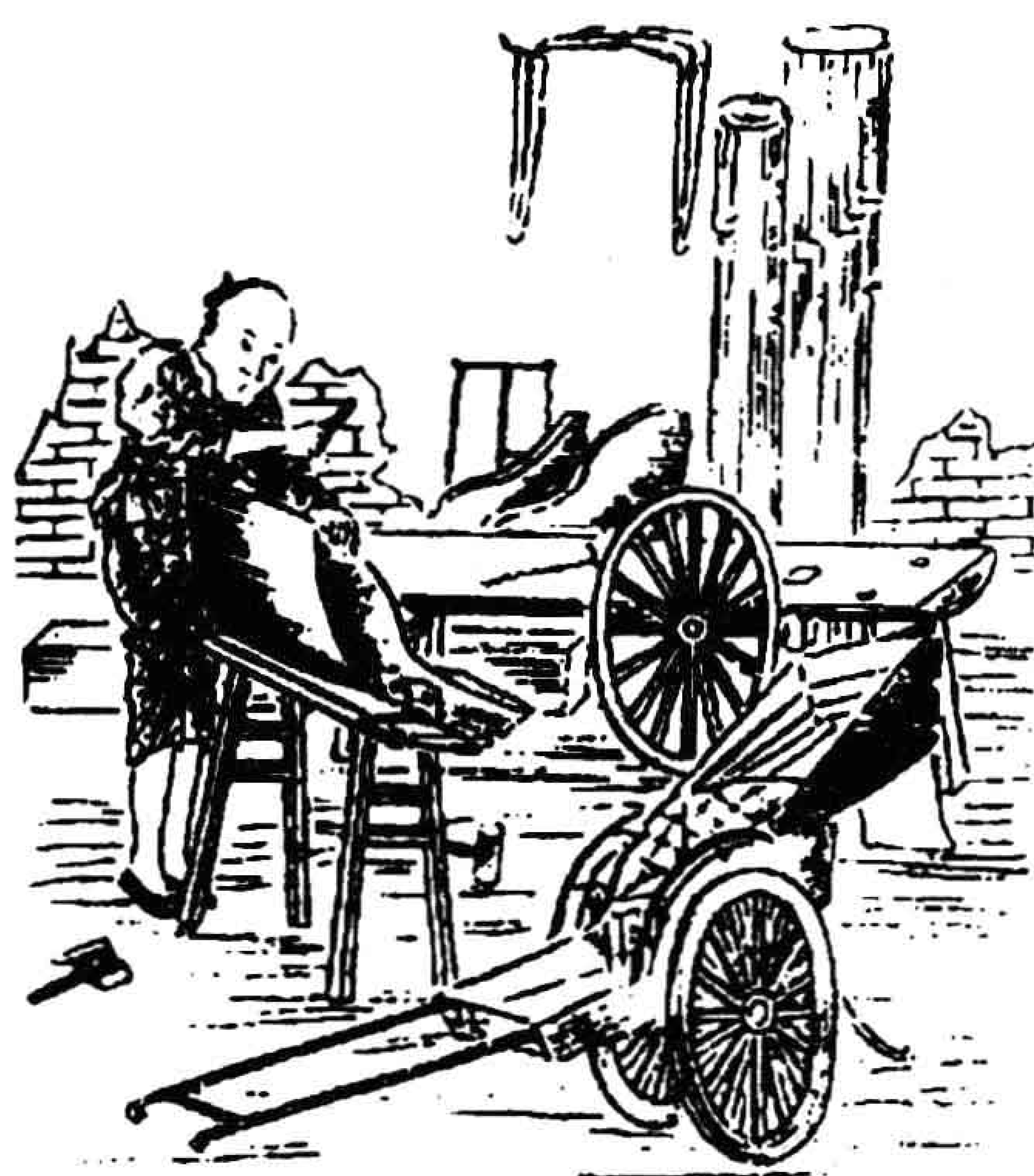
轿夫、抬轿真是苦生意,上磨肩头下脚底。大钱只赚数百文,长路须行十几里。更怕坐轿大块头,两肩压出汗如油。行到中途呼晦气,今朝碰着一蛮牛。(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江北车　江北车子独轮盘,不会推者休想推。硬推必要跌破掉,鲤鱼翻身倒转来。造车之人亦吃力,硬树劈开将荀接。造成羊角与牛头(皆江北小车名),名字虽奇式样劣。(竹枝词　孙兰荪图)



轿夫(明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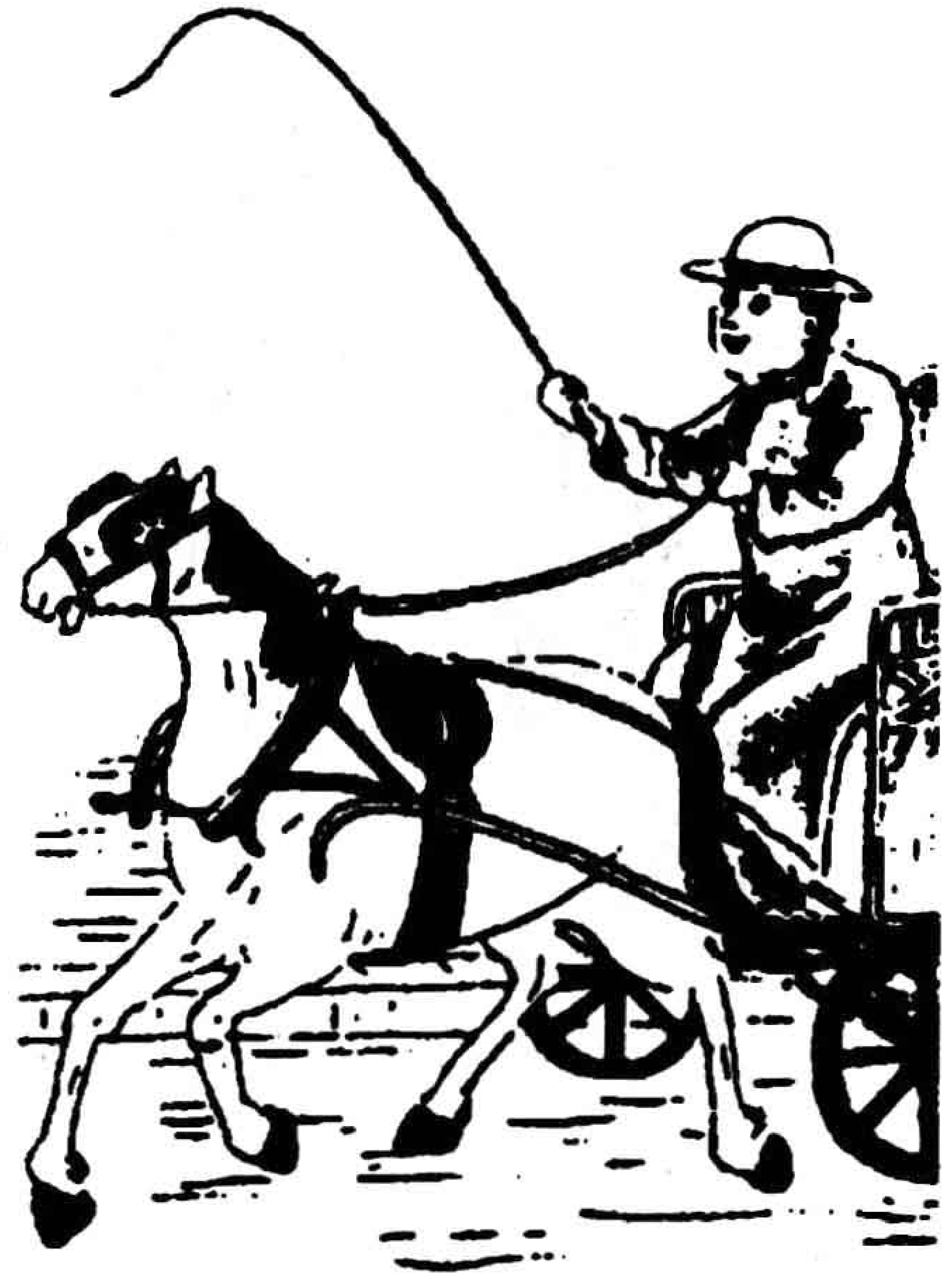
做东洋车　东洋车，样式好，元宝车高三弯小。近来最妙黄包车，任尔磕碰难得倒。车轮一对要坚牢，中贯天心好铁条。做副像皮轮写意，寂无声息任飞跑。
(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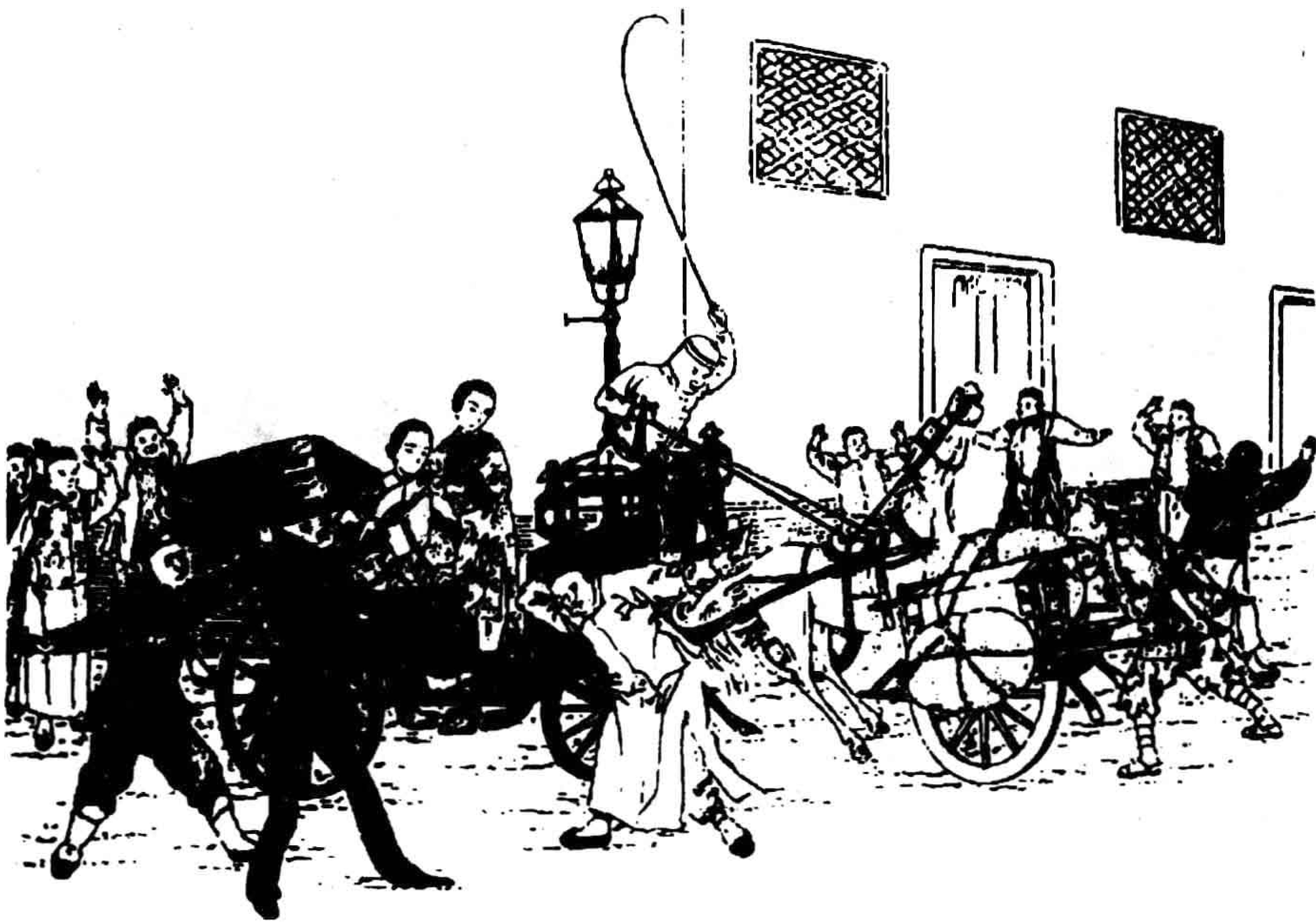
大少爷蹩脚多推东洋车　东洋车即日本传入的人力车，亦称黄包车，是靠人力拉动的。但大少爷出于娇生惯养、体力弱，一旦落难，也是拉不动的。于是只好守候在桥堍边，看到东洋车过桥上坡时，帮着去“推”一把，向乘客要一、二、个铜板。(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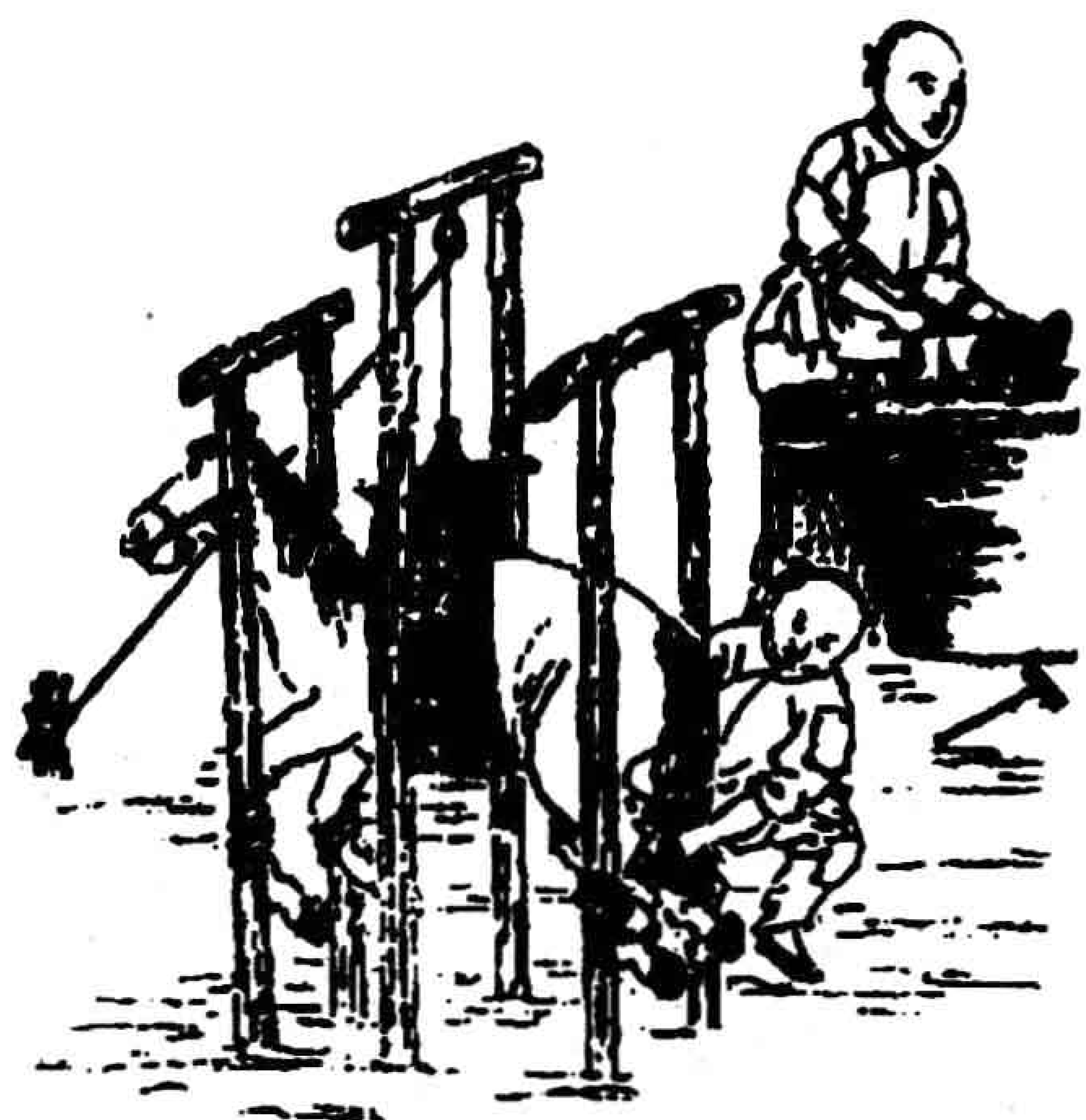
东洋车夫　东洋车夫烟鬼多，要想吃饭没奈何。走得迟慢坐客怒，停得尴尬巡捕呵。有钱不该贪懒惰，无线应得劳奔波。不见戏中蹩脚大少爷，现形竟把车来拖。（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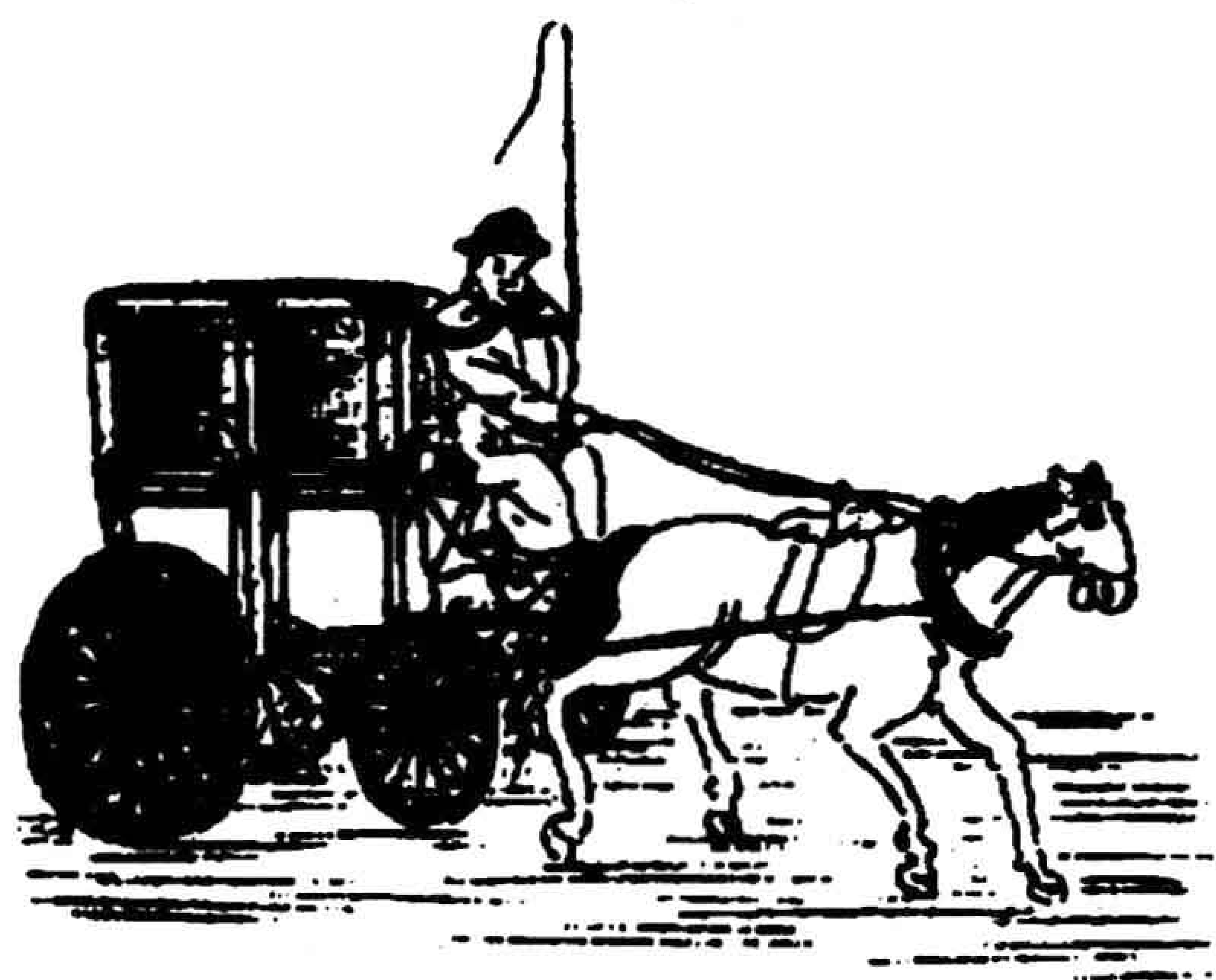
马车夫（香烟牌子）



马车夫



钉马脚铁　要钉马脚铁，须防马脚踢。只要马脚捆绑牢，不踢乃能奏功力。且笑马屁鬼无能，误拍马屁反被踢。快些师学钉马脚铁，看他钉得四蹄。（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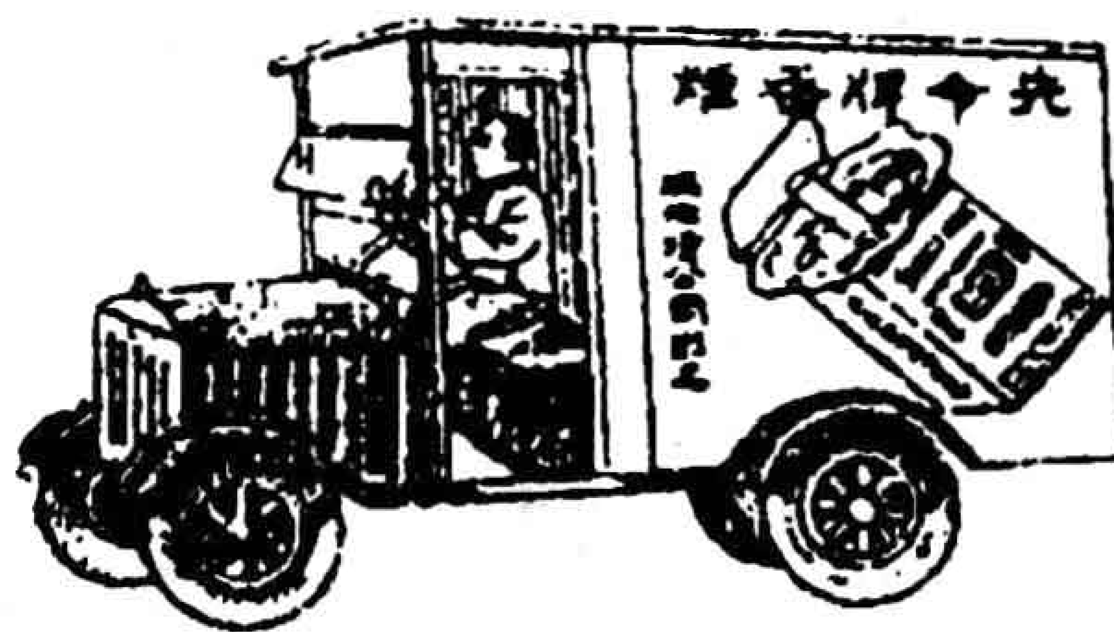
马车夫　马夫近来生意忙，不但单做马车行。中西官场一概用得着，还有富绅与巨商。簇新号衣穿一领，披肩一个披端正。莫教错认新秀才，只有蓝衫无雀顶。
（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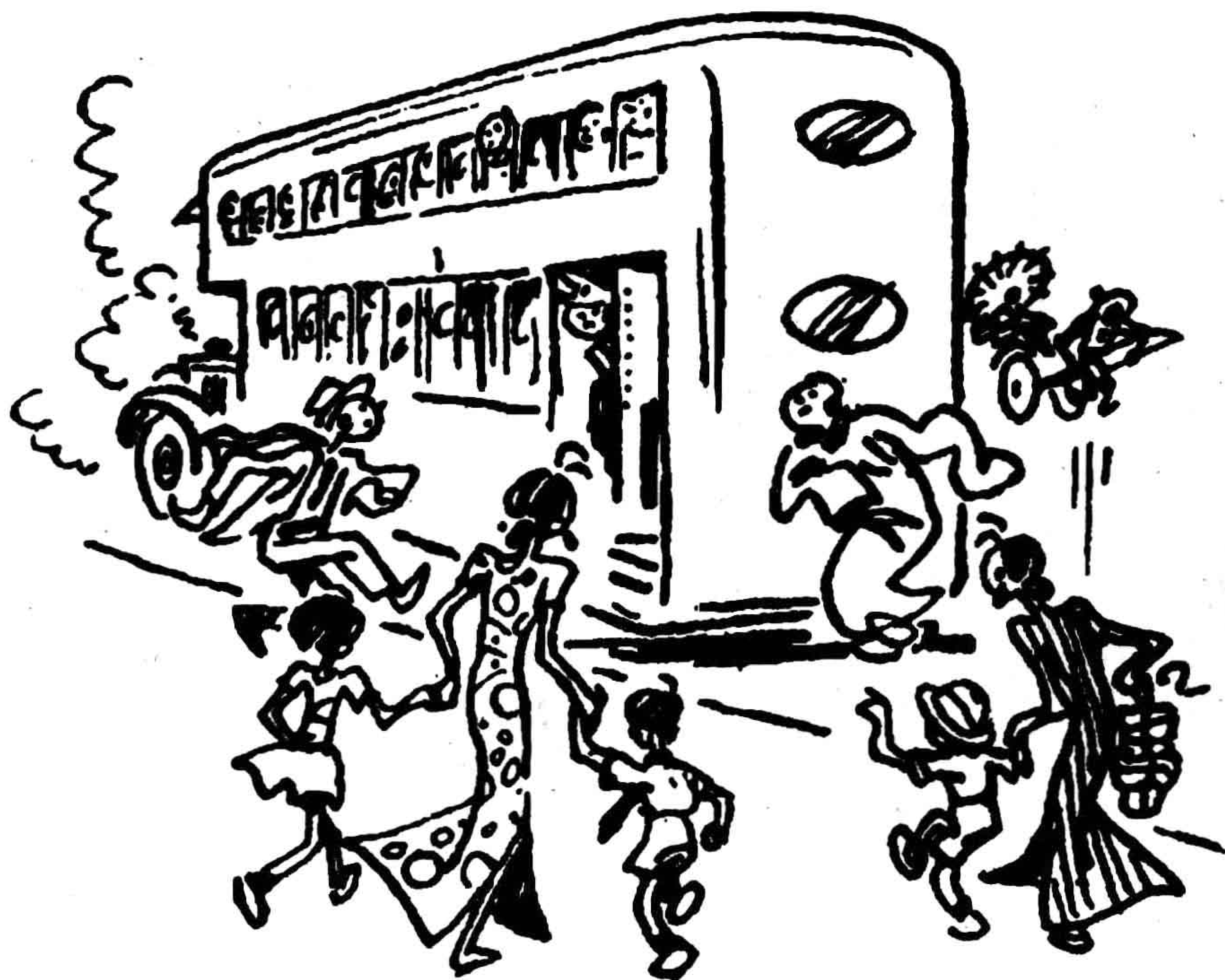
钉马脚铁（香烟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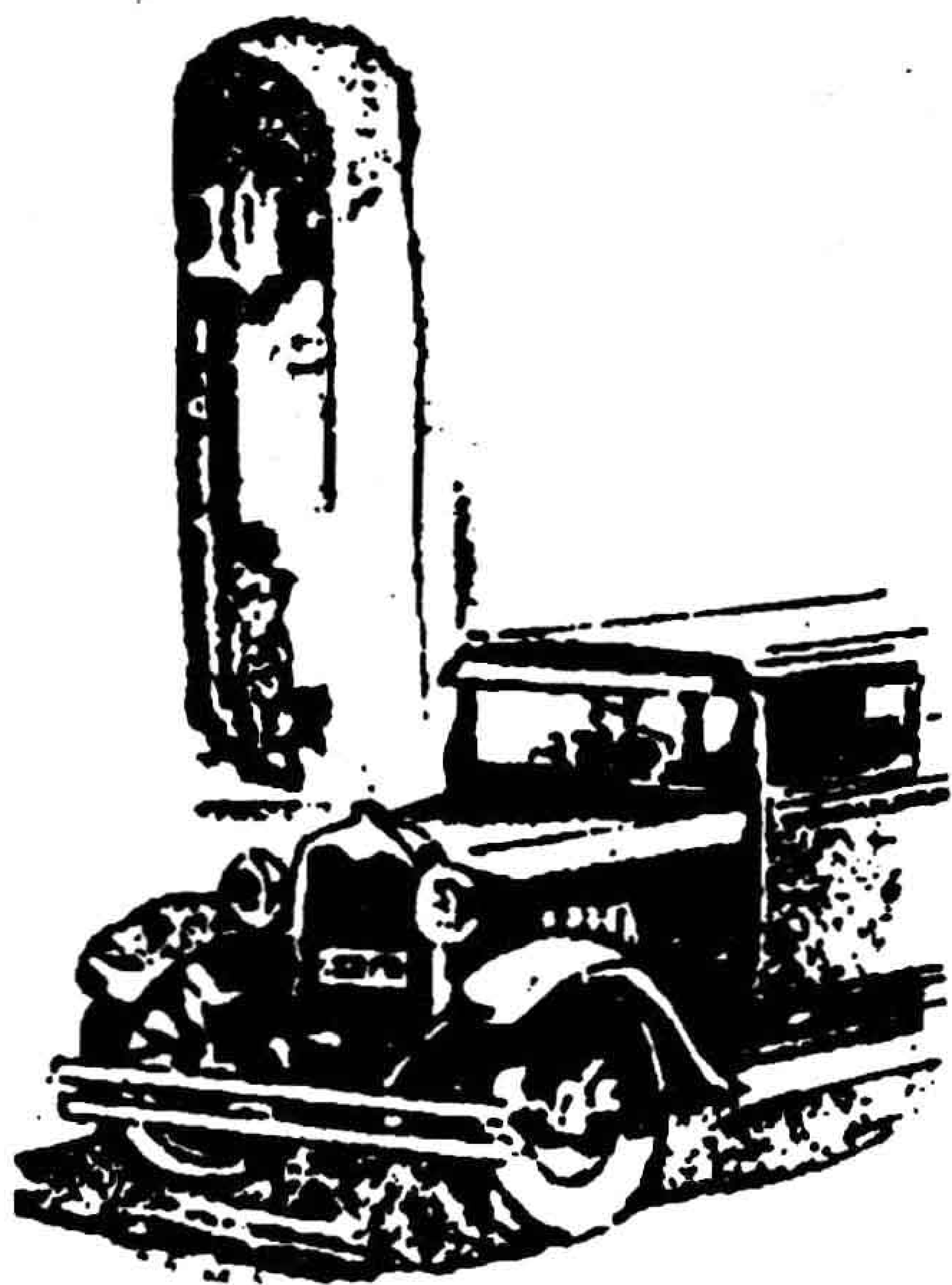
马贩子　山东马贩子，贩马真本事。马多人少路迢遥，名马俱从口外至，叹息近来伯乐无，致教良骏辱泯途。马犹如此人堪叹，埋没英雄徒奈何。
（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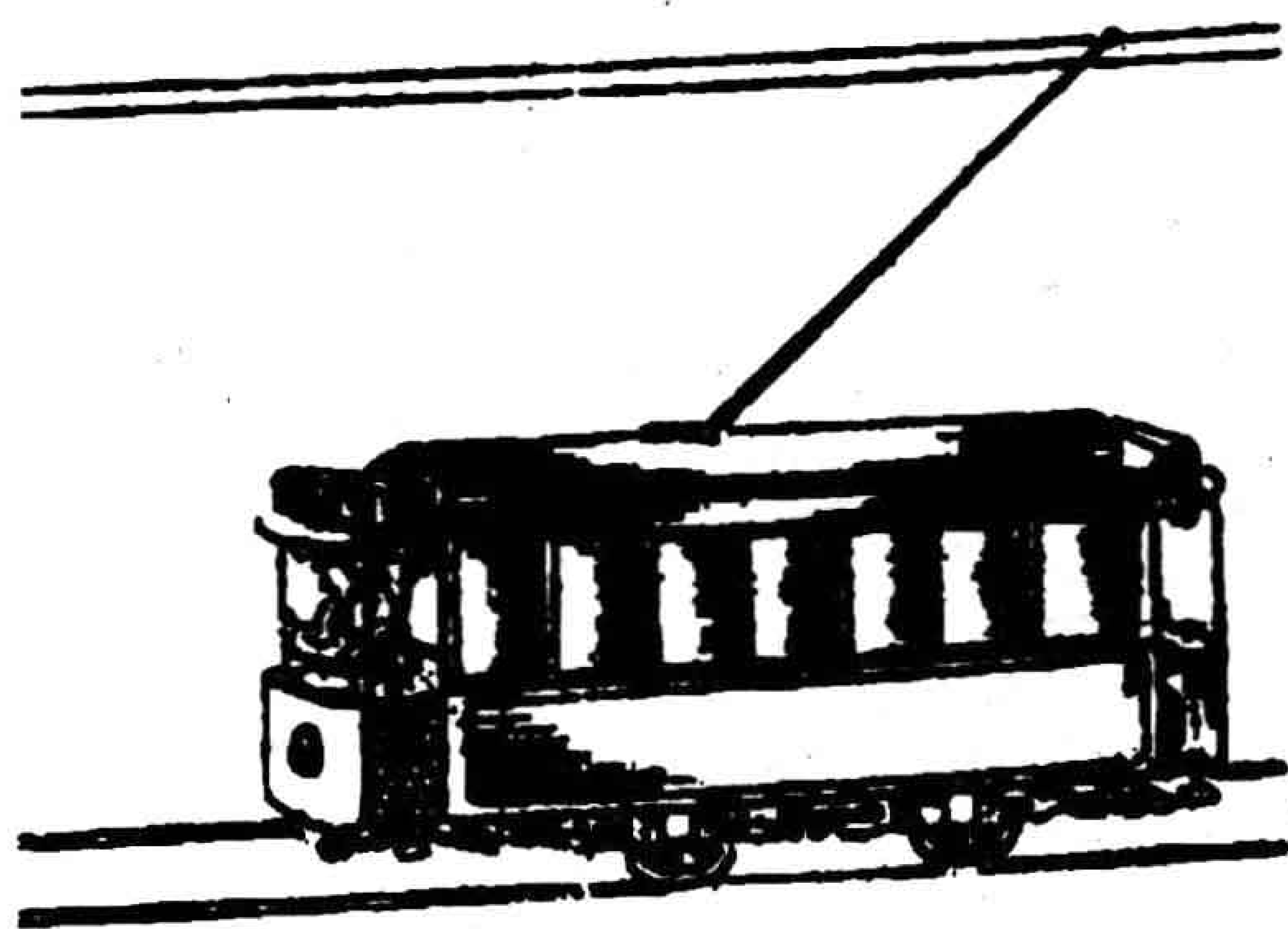
汽车司机（香烟牌子）



到市区去　乘上一辆公共汽车/真是一场可怕的折磨！/你得费力地挤出来，/你得奋力地推进去，/要为座位而斗争，/(却总是打不赢！)//不过我们很是快乐——/觉得那是多么好玩，/乘上一辆公共汽车！(P·阿伦著　吴钧陶译　萨巴乔图)



汽车司机(香烟牌子)



电车司机人　做个电车司机人，营业之中最算新。脚踏铃声铛铛响，双手掌住快慢轮。铃声响处电车过，车辆行人齐让路。转弯角上要留心，莫开快车闯穷祸。(竹枝词　孙兰荪图)



船夫(香烟牌子)



船匠　船匠造船真本事,无年无月难下水。造得船成抹好油,还要定个船八字。船有八字真蹊跷,可有富贵穷通与寿夭。可是命内三行只有木金水,忌土搁浅忌火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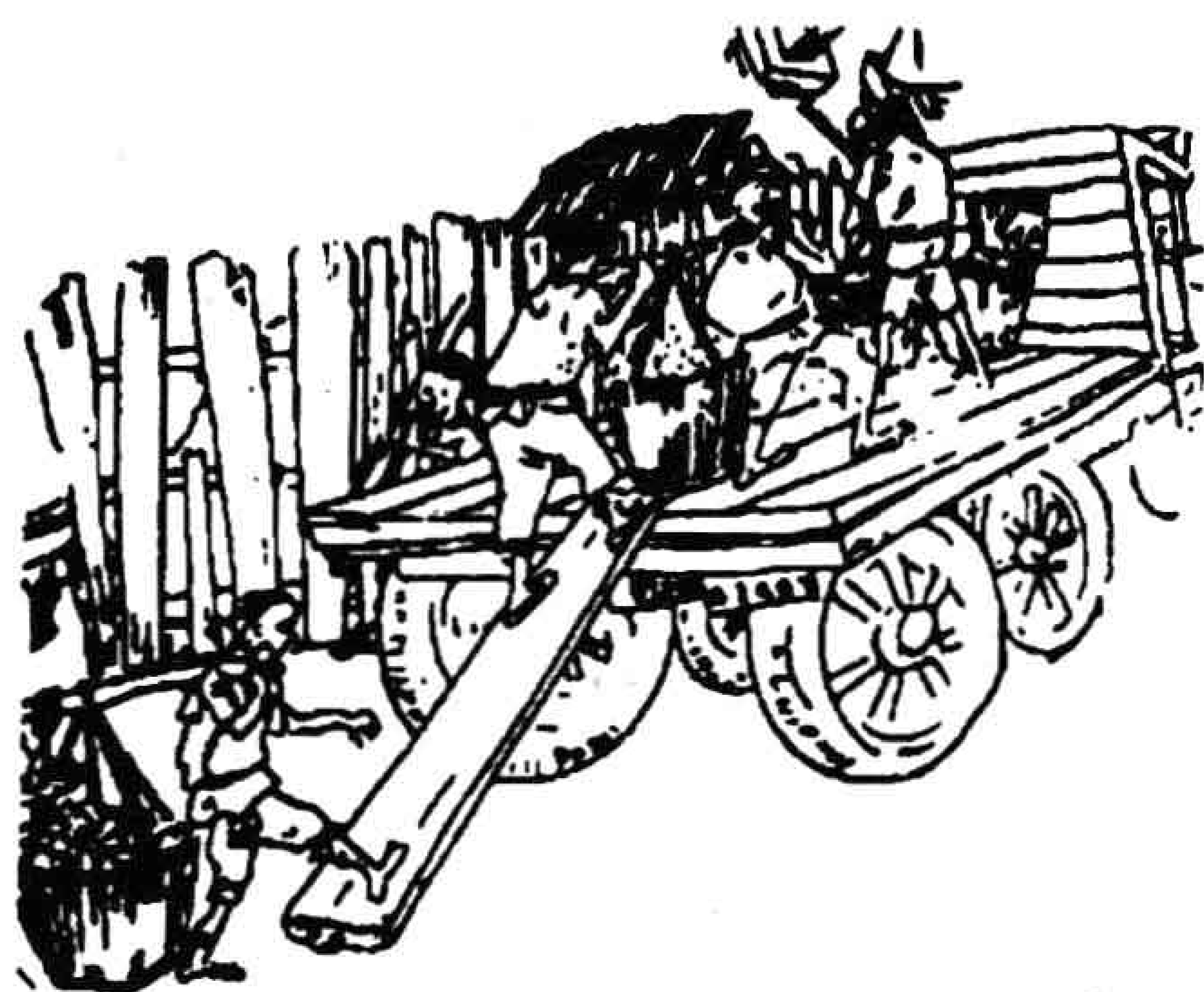


摆渡人(香烟牌子)



渡船夫　生长渡头摇摆渡,不载客人便载货。雨淋日炙更风吹,那敢偷安须赶路。雨来船到喊扳艄,船后艄婆且慢摇。莫惹艄公来动火,一篙点进不轻饶。(竹枝词　孙兰荪图)

画舫竞渡(田子琳图)



搬运工



码头搬运工(贺友直图)



驮米进城



码头挑夫 树扁担,竹扛棒,吃力多在肩胛上。管他肩胛吃力但愿肚不饥,每日挑挑扛扛把命养。君不见,扛棒头,穿的是绸吃的油。上海滩上发财易,只要会做生意不用愁。(竹枝词 孙兰荪图)



骆驼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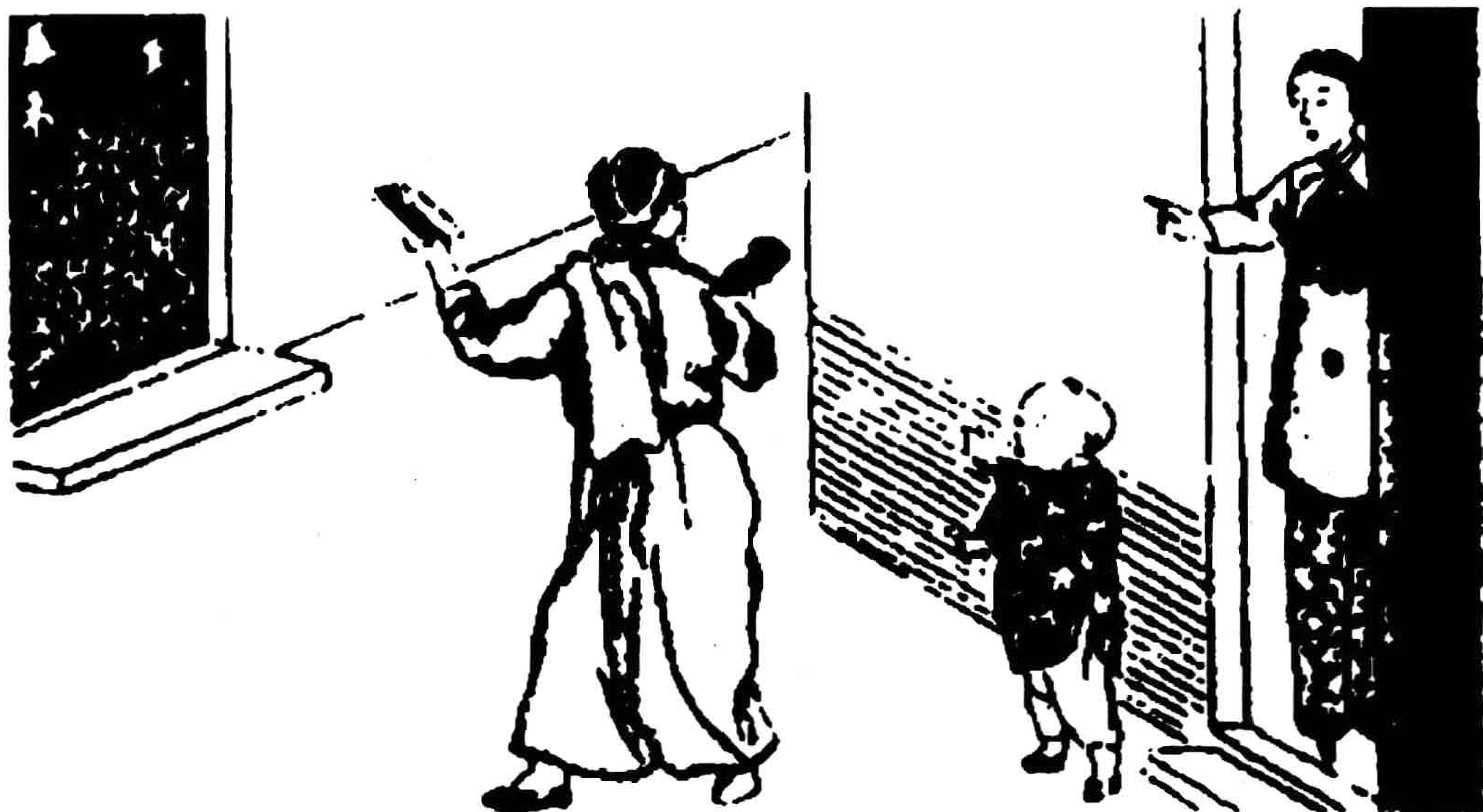
挑水 水夫挑水直可怜,下磨脚底上磨肩。脚底欲穿肩欲肿,只为要寻糊口钱。不料各处近有自来水,不必挑水水自至。看来水夫从此须弃行,靠水吃水不济事。(竹枝词 孙兰荪图)



倒水的(侯长春图)



成都挑水夫



邮差(香烟牌子)



邮政局信夫　大清邮政局,送信真飞速。若逢快信火车来,信夫随送不停足。信夫不但善奔波,问信寻人本领多。任住何方寻得着,张三李四不差诈。(竹枝词　孙兰荪图)



敲石子　马路丁丁敲石子,苦工本是犯人始。而今改作小工敲,免此刑者曹董事(闻犯人敲石子定章由城中绅董曹姓禀请豁免)。榔头敲得臂弯酸,大块纷纷变作拳。赫赫有时飞石火,眼花撩乱一团团。(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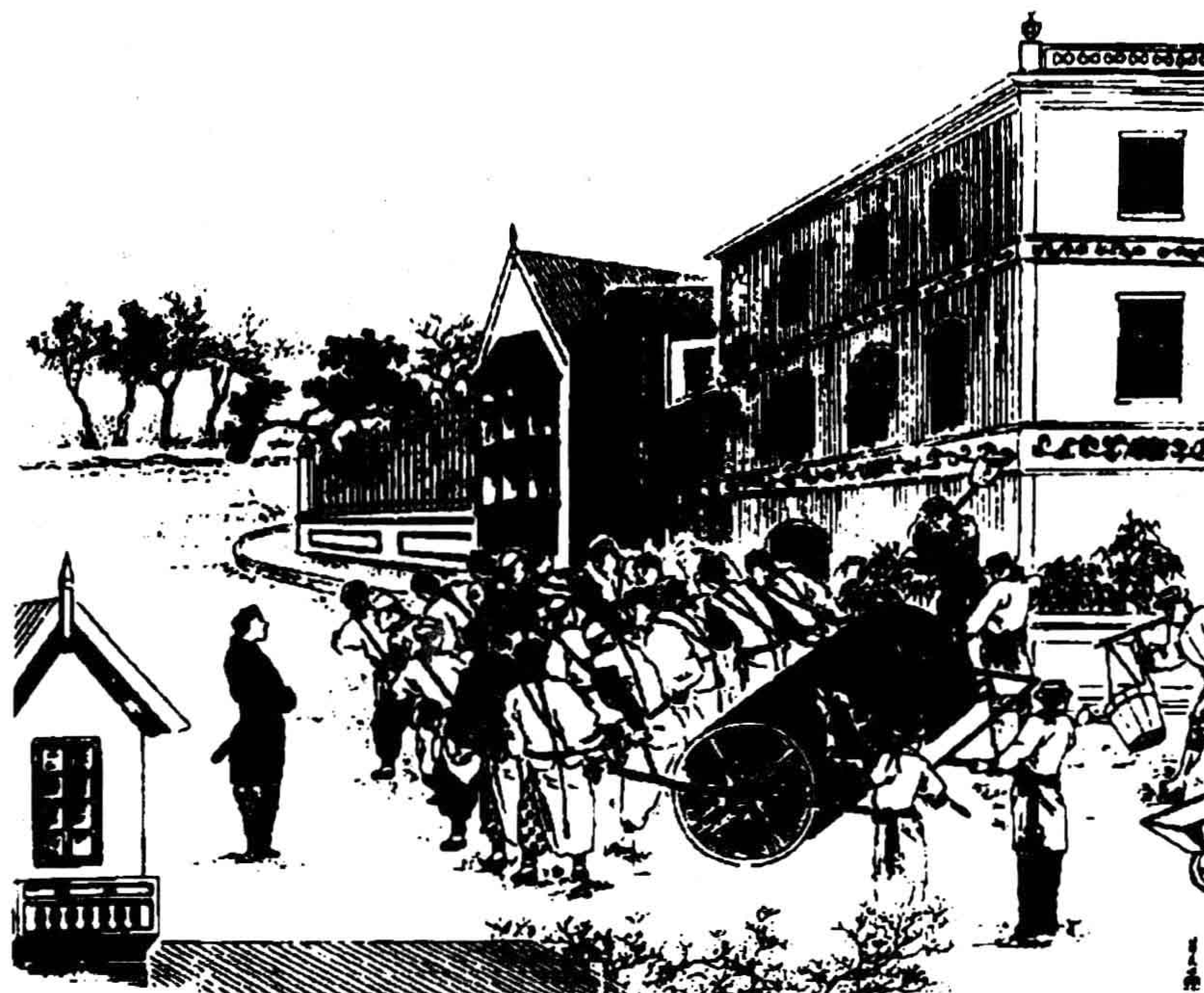
砌街匠　砌街司务多绝技，砖街石街俱会砌。更能巧做缸爿街，兼把阴沟通到河浜里。近来马路工程多，瓦筒阴沟地下铺。事怜老法砌街匠，动手不来无奈何。(竹枝词　孙兰荪图)



上海滚路工(香烟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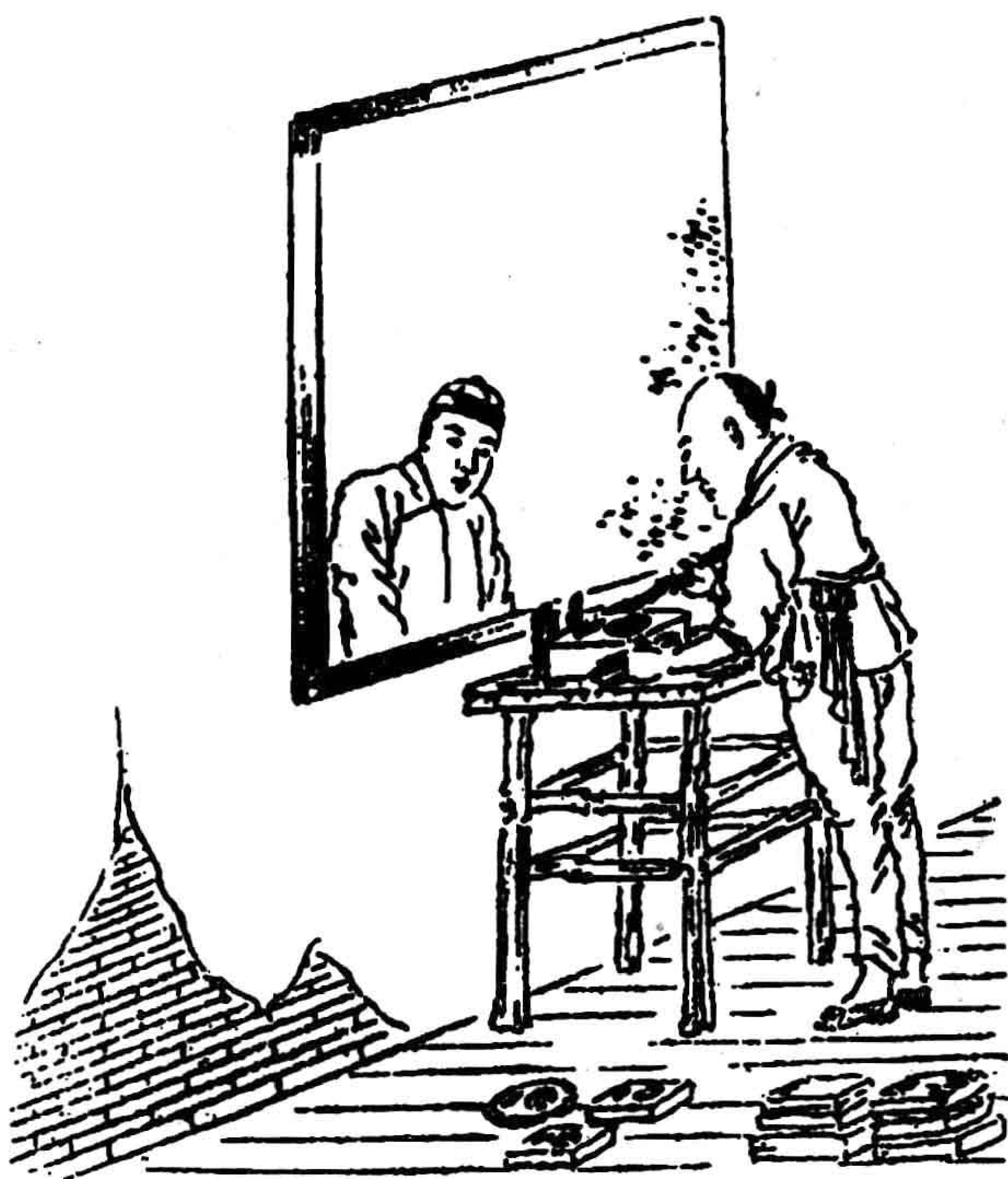


上海修路工(香烟牌子)



滚路工(符艮心图)

文 化 教 育



做砚子　砚子石头做，文房真宝货。一生一世磨不穿，不比寒毯坐得破。砚田墨水汩汩流，以磨为褥岁有秋。却怪世人无墨水，不如此砚实堪羞。（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笔人（金鄂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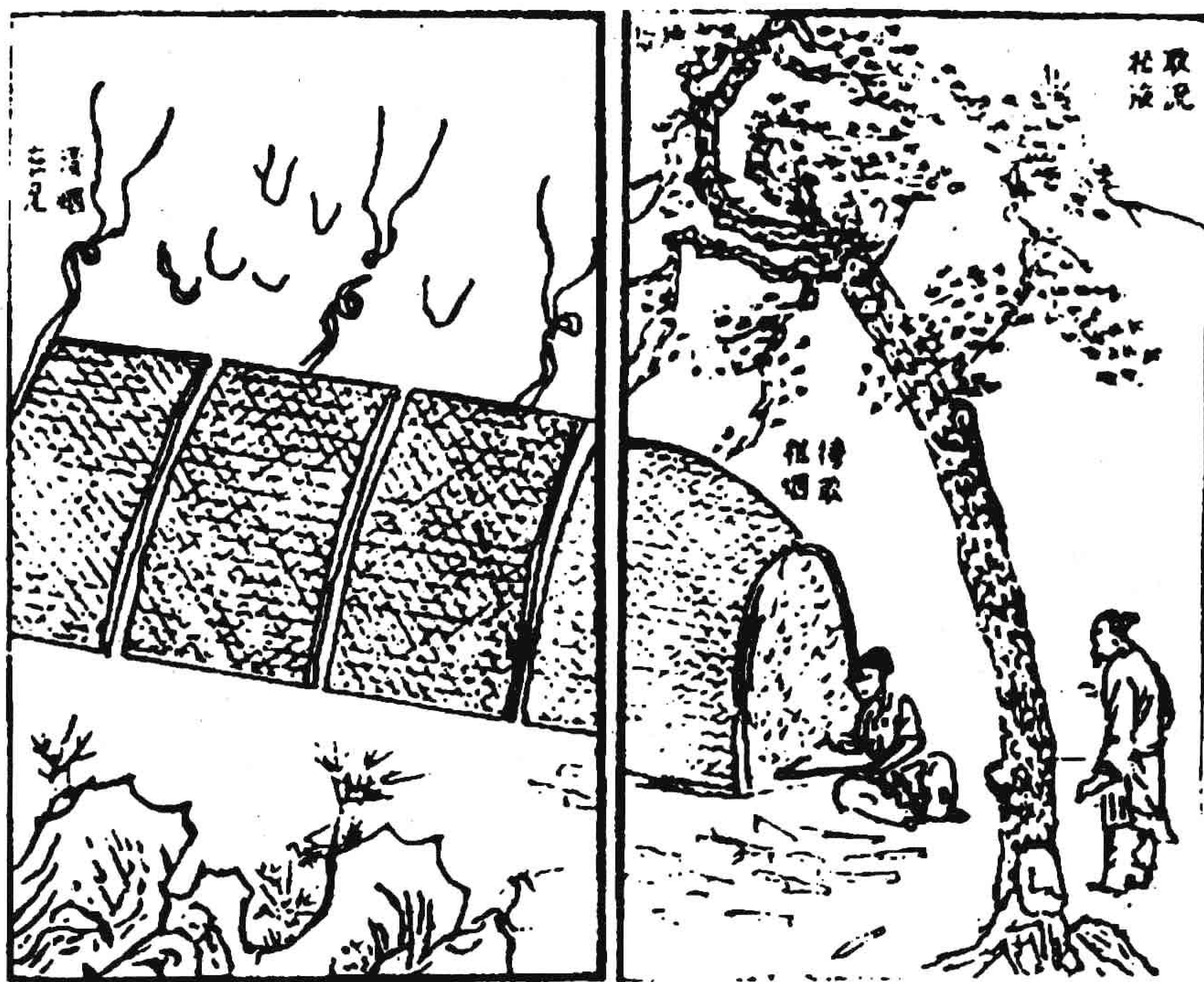
卖笔　卖笔先生湖州人，水笔旱笔包内分。长衫一件不肯脱，虽然小贩仍斯文。近来西字用铅笔，羊毫兔毫不甚习。先生卖笔不弃行，保全国粹心何切。（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墨人(金鄂岩图)



做墨　松烟桐烟京墨妙，五百斤油做墨好。一样是墨各不同，不在制法在墨料。古墨轻磨满几香，写来字迹黑又光。休磨劣墨贪廉价，满纸浮渣臭得慌。(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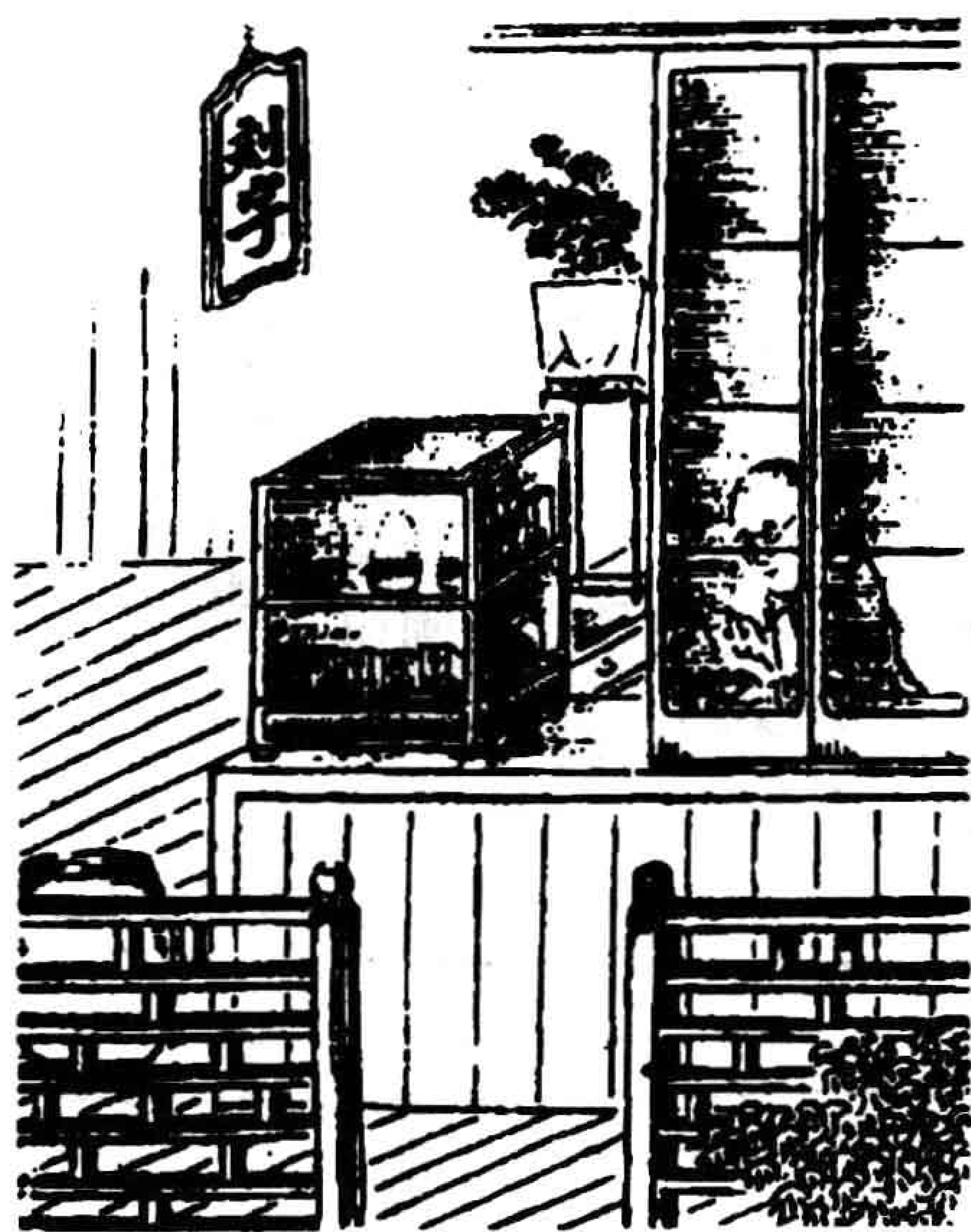
制墨取墨图



乡村学校的音乐课(丰子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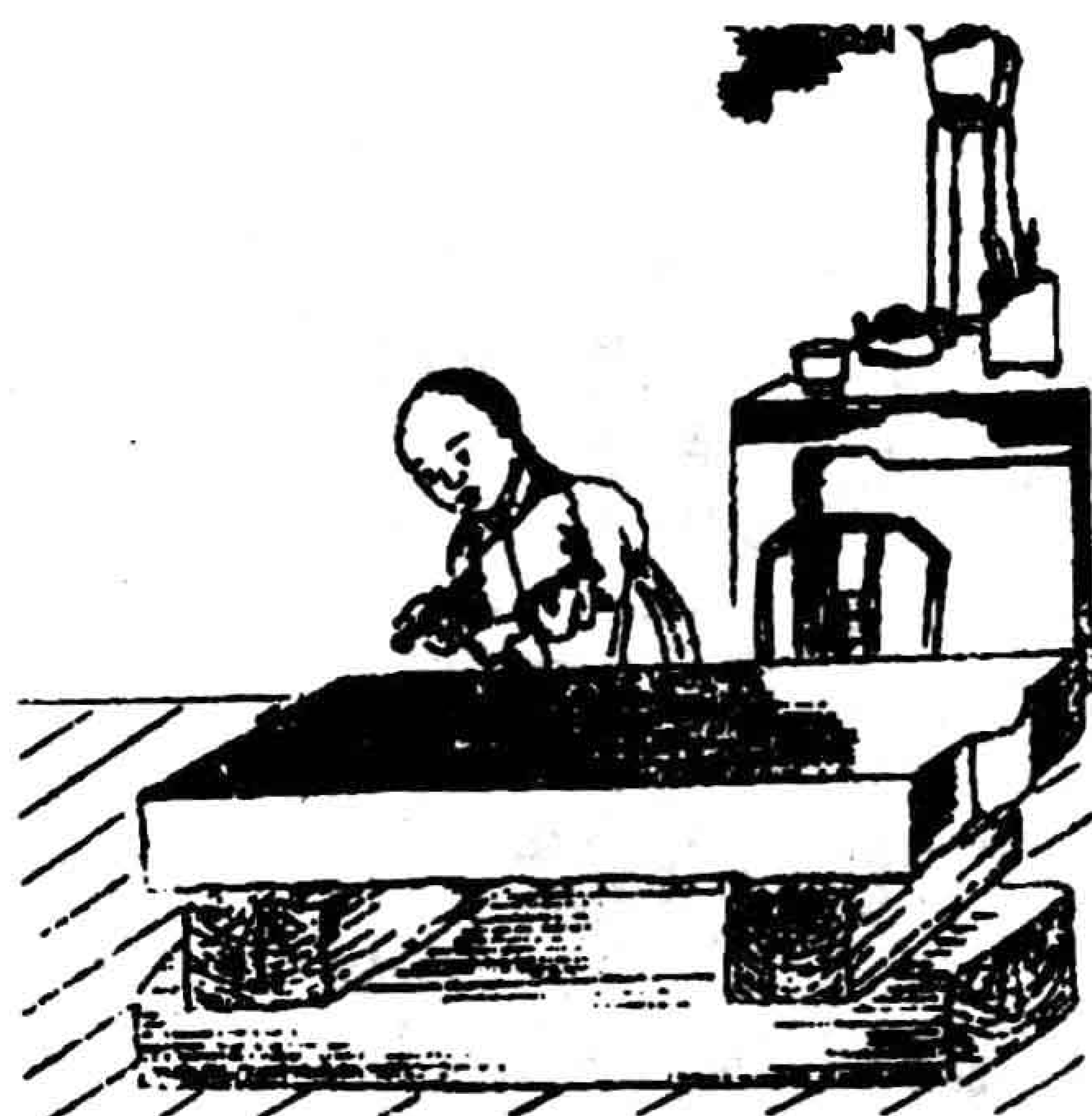
写信先生　在中国,你要是不会读和写,/那么去请教写信先生,/不论你要写什么内容,/他都又快又好,尽其所能。/不管人们在围观——/哪怕四周嘈杂吵闹——/他都端坐在阳光下,/桌上有砚台,手中的笔像毛刷。(P·阿伦著　吴钧陶译　萨巴乔图)



刻字匠　刻字如何亦称匠,只有木头刻得像。不比当世金石家,金石刻画不走样。昔年刻字重刻书,一书须刻数年余。而今盛行石印兼铅印,何况刻板文章已废除。(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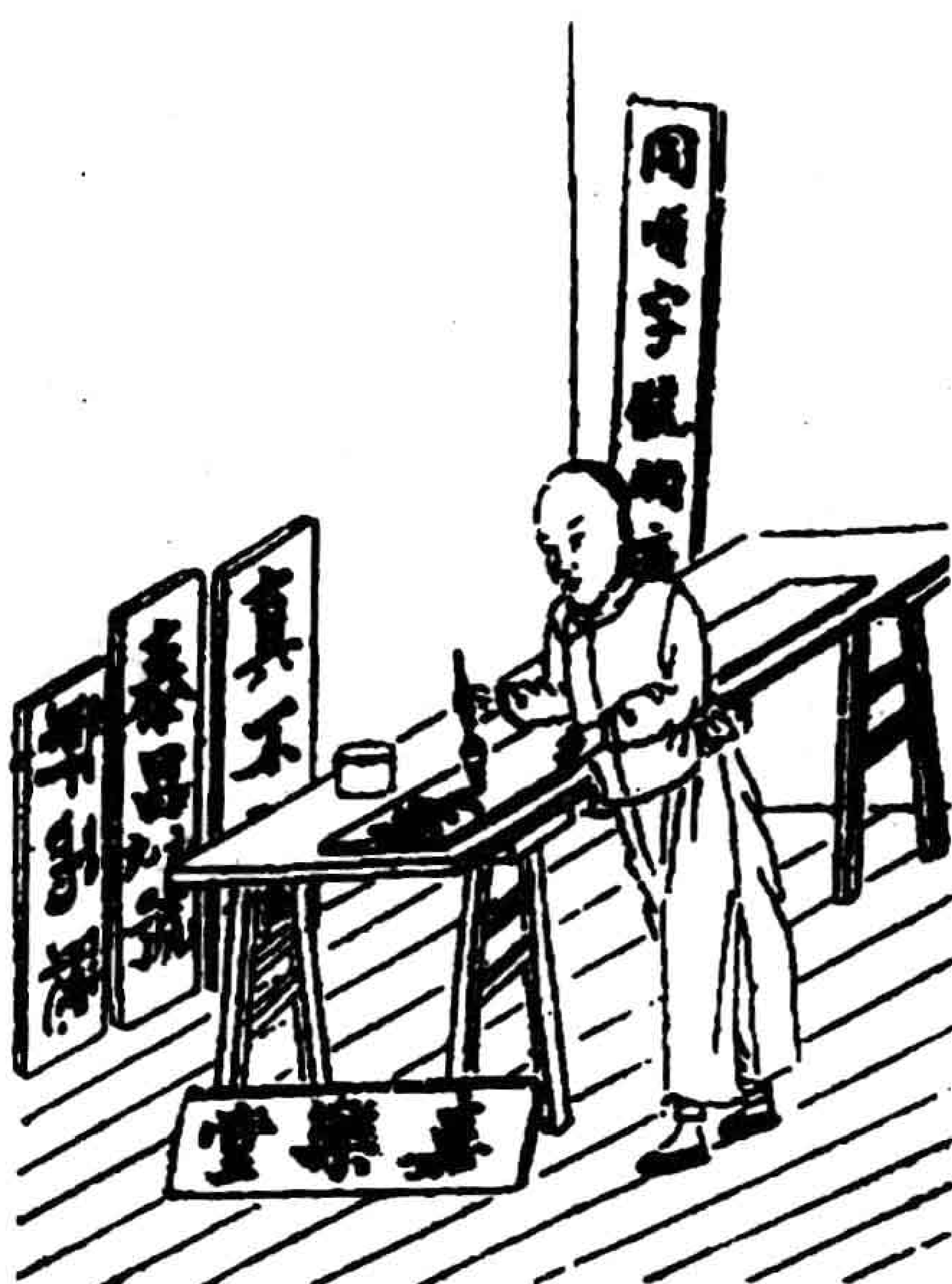
写春联人　每届腊月,用红纸书前人偶句句佳者,粘于门屏,名曰春联。其时有书而货之者。
(金鄂岩图)



刻石碑　勒碑刻铭业最古，手法远胜刻字匠。青石一方细细镌，笔迹不许稍错误。古人勒碑崇实勋，令人刻铭多虚人。碑成似闻后世嗔，欺世盗名叹今人。（竹枝词　孙兰荪图）



写春联　写春联，赶年节，字迹有好也有劣。一联卖得几文钱，穷儒度岁真吃力。岛盆底内墨磨浓，裁幅朱砂片纸红。只要祝词多吉利，不谐平仄不求通。（竹枝词　孙兰荪图）



写招牌字　横转身体写招牌，七抓八凑本领佳。破笔一支随手来，写成恰无一字歪。古云心正则笔正，写招牌人反笑古人笨。如今商界多想发横财，越是多写越称赞。（竹枝词　孙兰荪图）



做棕印　棕印不知何时始，细剪棕毛扎成字。底板承以竹一方，长短大小随意制。上海上货物多，装箱打包忙若何。拍拍敲来棕印响，各家牌号不模糊。（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印书、机器印书真便当，一刻可印一大撞。又省功夫又省钱，又是玲珑又清洁。印书第一墨要精，机器墨胶多鲜明。不比木板昔用臭墨水，印成狗屁文章臭不清。
(竹枝词　孙兰荪图)



折书　折书女子把书折，顷刻折成书叠叠。第一莫将页数诈，多页少页须检出。只怕粗心碌乱拔，天头地脚有高低。书坊伙计工调笑，笑说因甚头齐脚不齐。
(竹枝词　孙兰荪图)



钉书　小本开爿钉书作，钉书生意殊不恶。女工拈针把线穿，男子执钻将孔凿。男男女女共做工，一书片刻钉成功。勾针无女针难纫，钻眼非男眼不通。
(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碑帖　昔人读书将字习，自幼至壮要临帖。碑帖店里生意忙，裱裱糊糊来不及。今人读书读西书，写得字成蝌蚪如。古碑古帖将要用不着，老师宿儒空欷嘘。
(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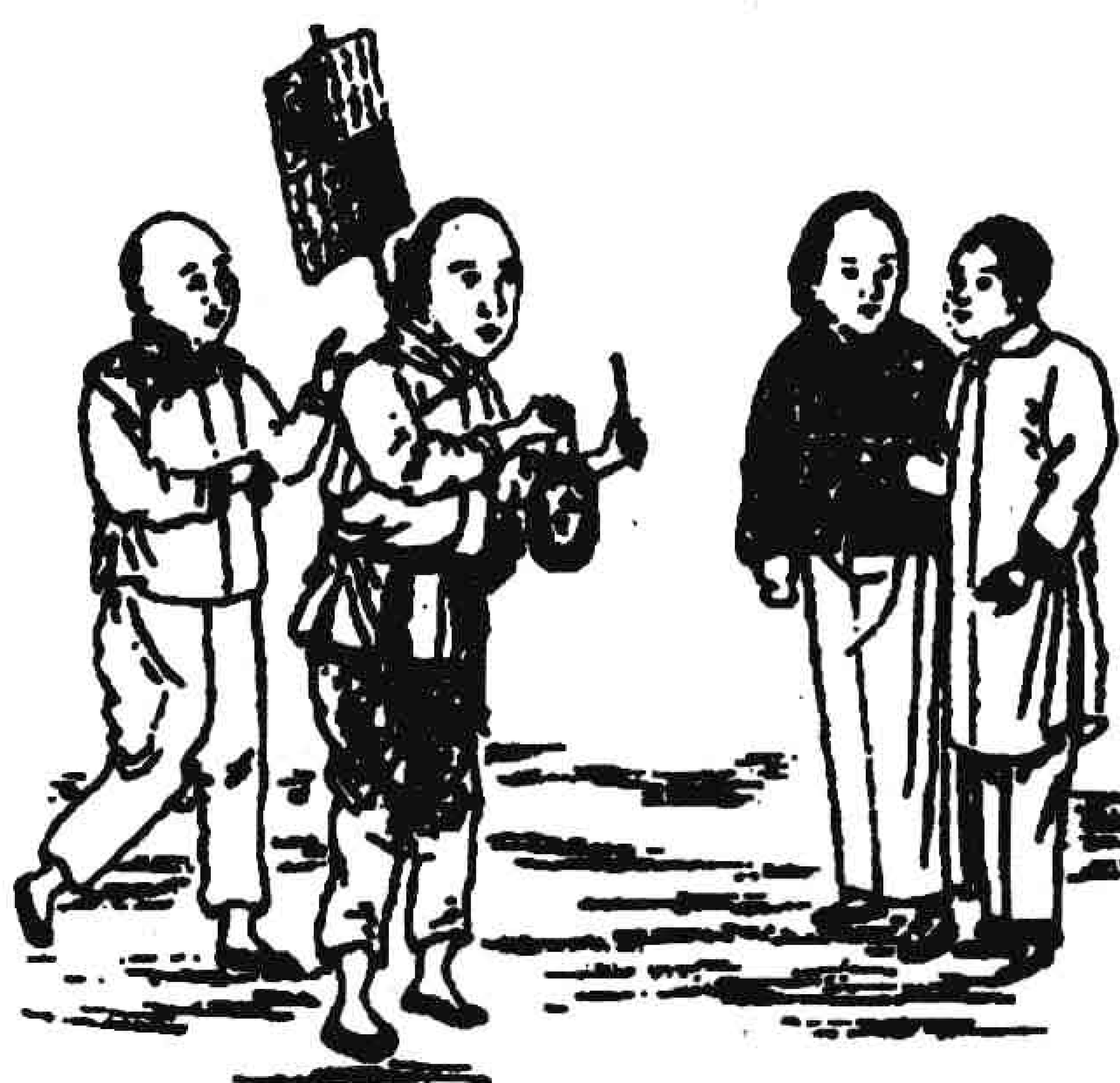
卖书人(金鄂岩图)



卖小说 小说书,真好看,开启心思此为最。只恨书多买不全,汗牛充栋何能算。昔人著书多迷信,今人著书无此病。著书之人已改良,看书之人可猛看。
(竹枝词 孙兰荪图)



排字 排字先生手段蔪,顷刻排成聚珍板。只须部位记来清,架上拿拿不用拣。昔人刻书须数年,今日排书只数天。只恐排书容易著书杂,排得书多不值钱。(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朝报 小锣敲得咯当当,肩上招牌插一方。新出新闻卖朝报,三文二文便可买一张。此等朝报向来有,瞎三话四难根究。如今世界开通报纸多,还向街头出啥丑。
(竹枝词 孙兰荪图)



摆书摊小贩(丰子恺图)



成都卖花人



成都花草担子



卖报小贩(丰子恺图)



浙江卖菊花小贩(金鄂岩图)



珠兰茉莉夜来香，堪笑世人个个想，白发公公买一朵，诚心送与织娘娘。(〈清光绪〉嵩山道人图)



卖荷花人(金鄂岩图)



卖桂花小贩(金鄂岩图)



卖白兰花女子 卖花卖花声细长,珠兰茉莉夜来香。筠篮一只手中挽,出入公馆与宅堂。喊哑喉咙少人买,只因小姐奶奶多改文明妆。文明妆饰辫一条,不须花朵插鬓旁。明朝多扎花球钮子花,卖给文明女子送与文明郎。(竹枝词 戴敦邦图)



卖水仙花 水仙花,花品好,多盏银盘开得妙。双台单台各斗妍,叶少花多推触爪。此花之来自福州,新年摆供最清幽。却笑乡人不识货,呼作开花大蒜头。(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天竹腊梅 天竹腊梅街上喊,大枝小枝随意拣。过年插在胆瓶中,子红叶绿花黄瑓。莫道年关价太昂,下爬一落叶毫洋。那晓望天讨价无讨证,着地还钱尽不妨。(竹枝词 孙兰荪图)

娱 乐



豫园把戏图



十二太保　赤身艺人，从一块大布里先后变出十二碗水。如果是在“堂会”上祝寿，最后翻一个跟头，从布里托出一盘“寿桃”来。（香烟牌子）



变戏法　戏法人人都会变，巧妙不同工拙见。吞刀吐弹不算奇，水火无情本领显。要学戏法须出洋，出神入化手段强。玩意尚说外国好，可知中国般般须改良。（竹枝词　香烟牌子）



魔术师



耍坛子图　此人用脚为转坛子，作出各种惊险的动作。在四川出土的汉代画像砖上，已有“耍坛子”的画像，可见早在汉代就有此技巧。“耍坛子”是将大小酒坛在脑犬和肘腰间盘串，并将小石锁“镂”空，置铃铛在内，在空中发响。清代光绪年间，在京师杂耍馆里有个“坛子王”，所耍花坛，大百余斤，小十余斤，不管手扔、脚踢、头接、颈承、运转，得心应手。他的绝招“朝天一柱香”、“蛟龙戏珠”等让人惊叹，此外，还有“蹬坛子”，更令人叫绝。



“傻二楞”能以他特有的“铁沙掌”将尺把厚的巨石击断，还不怕汽车在他身上碾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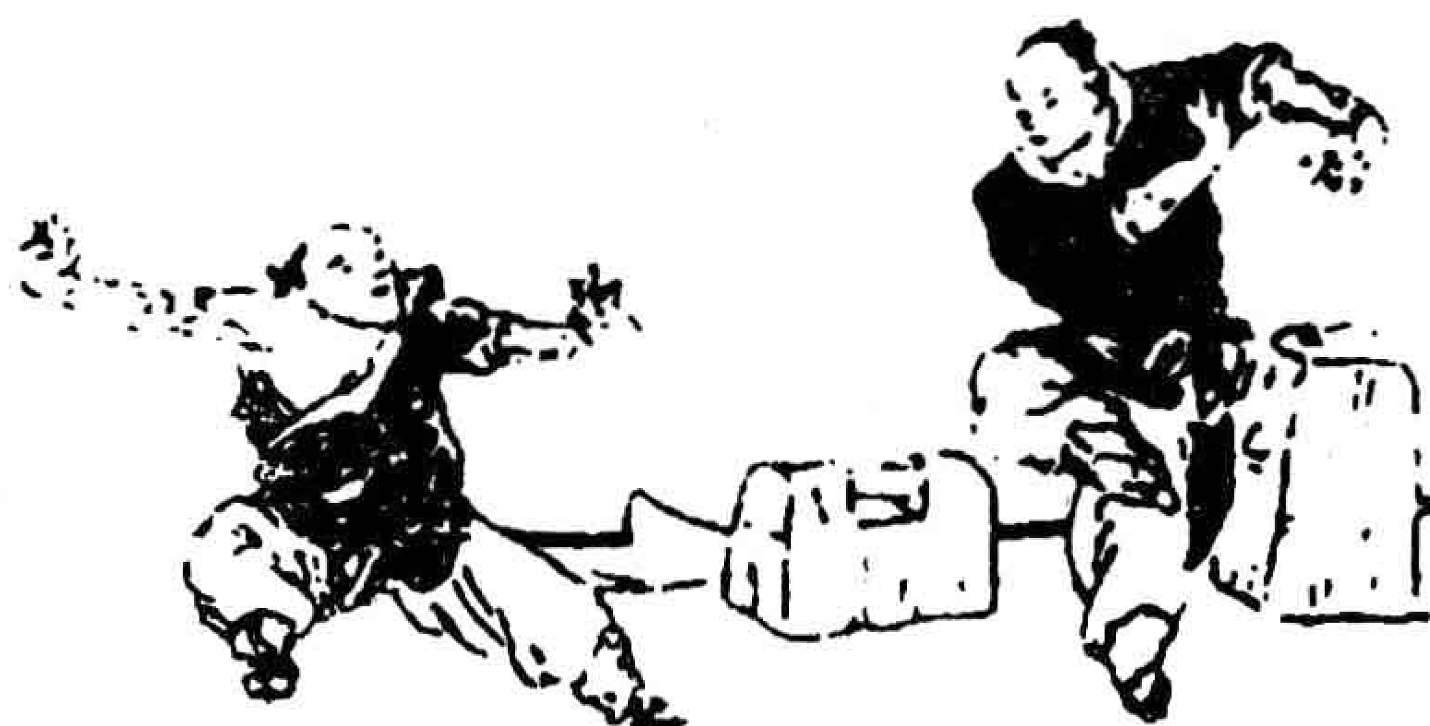
天桥艺人空竹德子　北方的“抖空竹”就是南方的“扯铃”。据《清代野记》记载：北方儿童以“空竹”为玩具，两头是竹筒，中贯一根柱子，用绳拉扯后发声。后有民间艺人赖此谋生。其中“空竹德子”最为出名，他不但能把“空竹”抖得响，而且能使空竹在线绳上来去滚动，他还有其它绝技，使人惊叹。由于他蜚声京华，被列为北京早期的“八大怪”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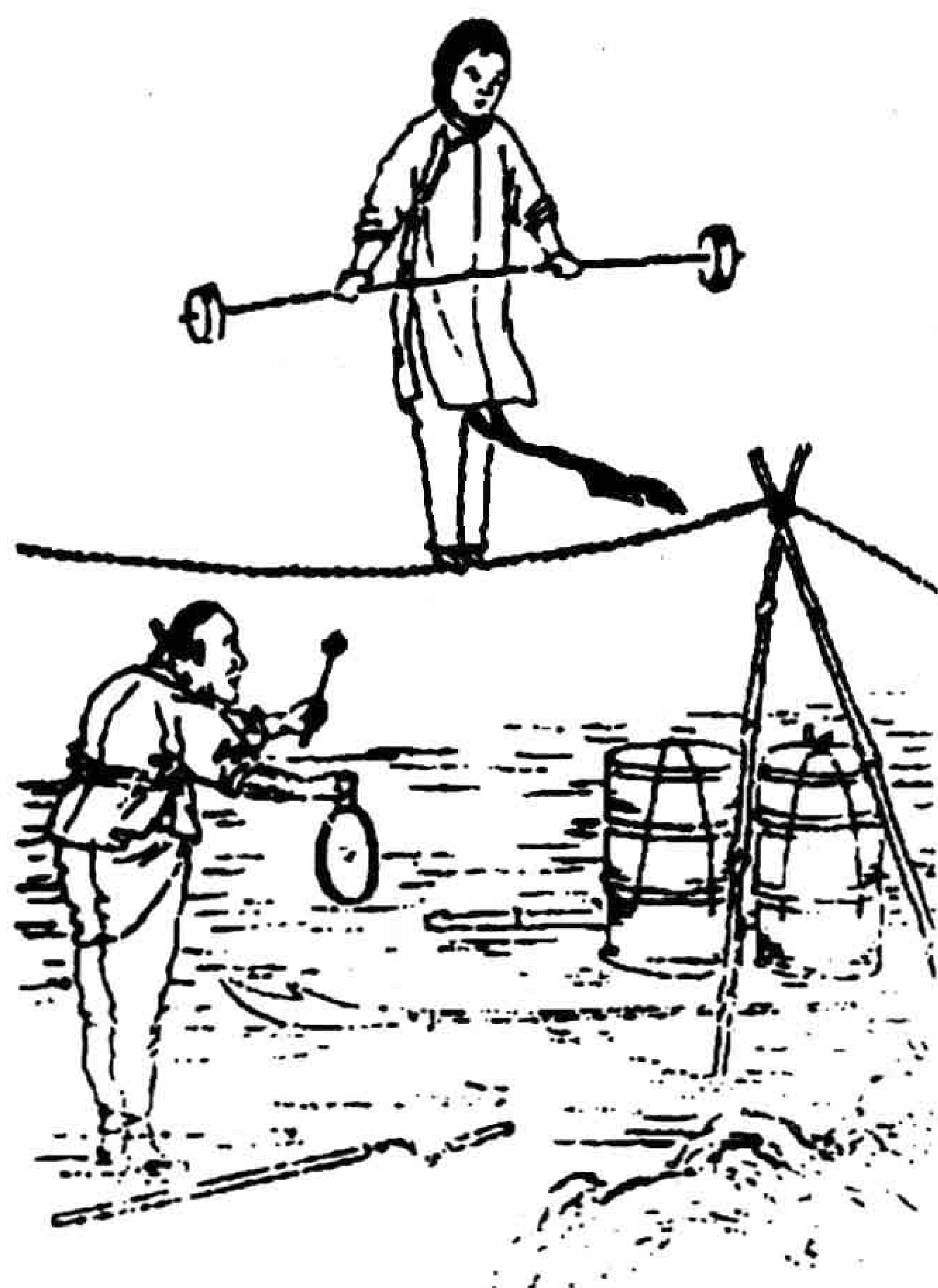
穿扶梯　小字荠，穿扶梯，梯中翻得筋斗齐。愈翻愈上梯不坠，摇摇竟把梯顶跻。梯下有人纤足挺，绣鞋窄窄将梯顶。果然女子脚力非等闲，莫怪裙带得官可以跻极品。（竹枝词　孙兰荪图）



耍盘子“耍碗”和“转盆”，古代都称为“舞盘”。将碗和盆底的圆心处钻一个小眼孔，插在木竿儿顶端的铁针上。手频频摆动，令其旋转如飞。也有将木竿放在刀、叉或棒上，浮摆耍之，名曰什锦杂耍。古时“舞盘”的，两手及腕腋、两股及腰与两腿，可置竿十余，其能如飞，则令人不敢想像了。“顶宝塔碗”是软硬功结合的杂耍。将七八个大小不等的瓷碗，反正叠在一起，高约三尺，顶在头上，并做出“卧鱼儿”等姿势，碗纹丝不动。还要跪、舞、上桌子、蹬板凳，玩耍各样技艺。（香烟牌子）



卖拳头　江硝拳头卖一套，人人都赞功夫到。惯家看见笑哈哈，记记欺人那算好。拳法当年出少林，内堂外堂工最深。而今久已真传少，怎向江湖卖技寻。（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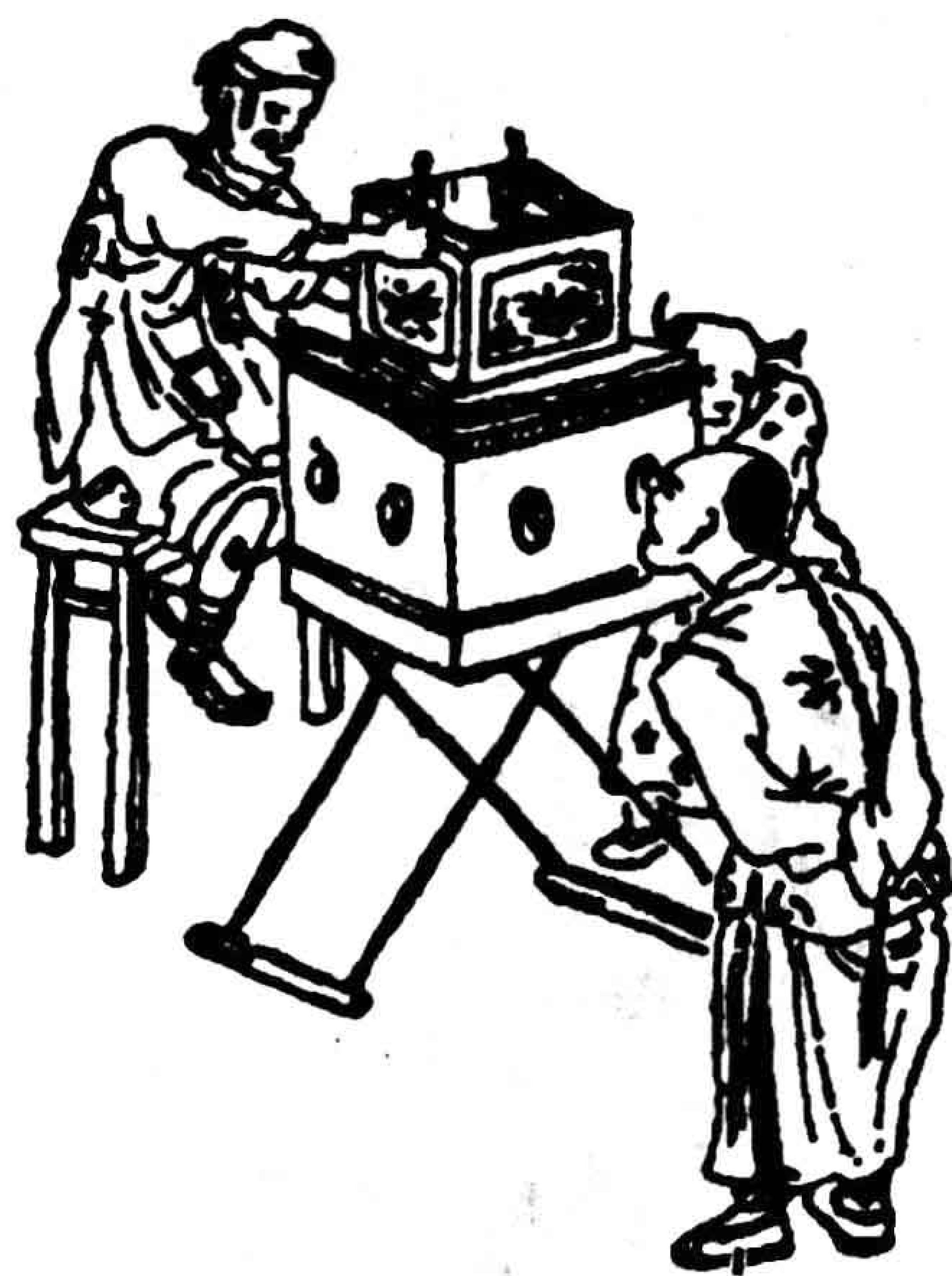
走绳索　小脚伶仃走绳索，不教走得弓鞋落。看上仙人担子挑，故扭纤腰工做作。一阵锣声催快跑，婷婷袅袅到绳梢。步虚仙子应相妒，妒尔身轻立得牢。（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拳多山东人　卖拳的在马路上打起拳头，并且舞枪耍刀，有的是表演要钱，有的是出售伤膏药。卖拳上场先自报家门，都称咱家山东人，也许这是山东大侠马永贞在上海特别出名的缘故。（魏绍昌文　戴敦邦图）



看西洋镜　西洋景致匆啥好，此等画工最粗糙。为有显微镜发光，乡人一见称奇妙。看了一张又一张，图穷忽见人体双。伤风败俗应该禁，况有扬州如混堂。（竹枝词　香烟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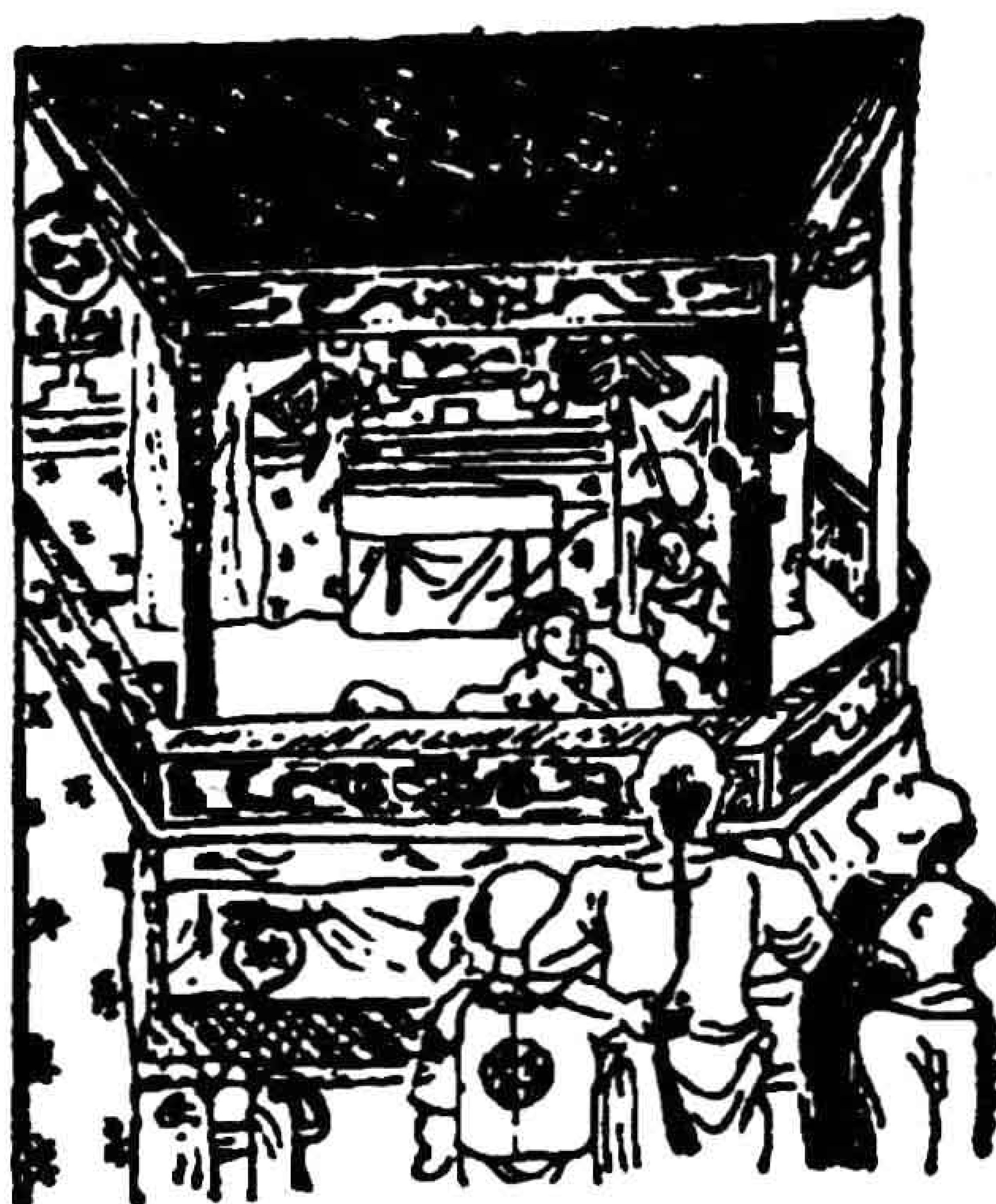
成都西洋境　西洋镜乃油画山水人物照于镜中，亦颇足观。一文钱可观六换。



看西洋镜(〈清光绪〉嵩山道人图)



看“洋画”(丰子恺图)



成都木肘肘



被单戏　小儿多观之，一人演唱，并能敲锣鼓。所演戏必有一段打老虎。



灯影戏　有声调绝佳者，不亚于大戏班。省城之影尤齐全者，只万公馆及旦脚红卿，二处之物件齐全。省城凡十六班，夜戏二千五百文，包天四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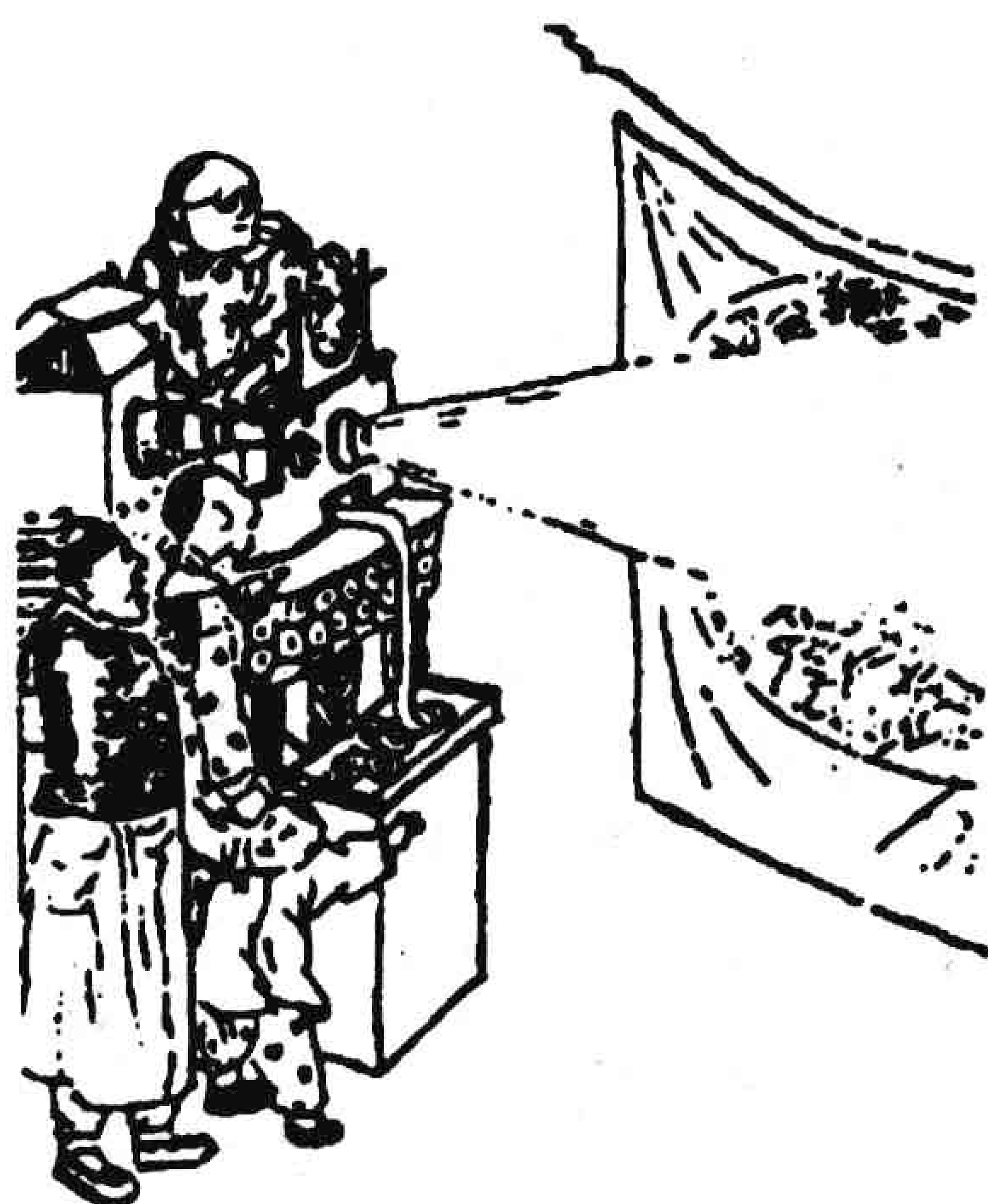
做皮影



陕西灯影戏



拍影戏　借间房子做影戏，戏价便宜真无比。二十文钱便得观，越看越是称奇异。人物山川景致新，田庐城郭似身亲。一般更足夸奇妙，水火无情亦像真。（竹枝词　香烟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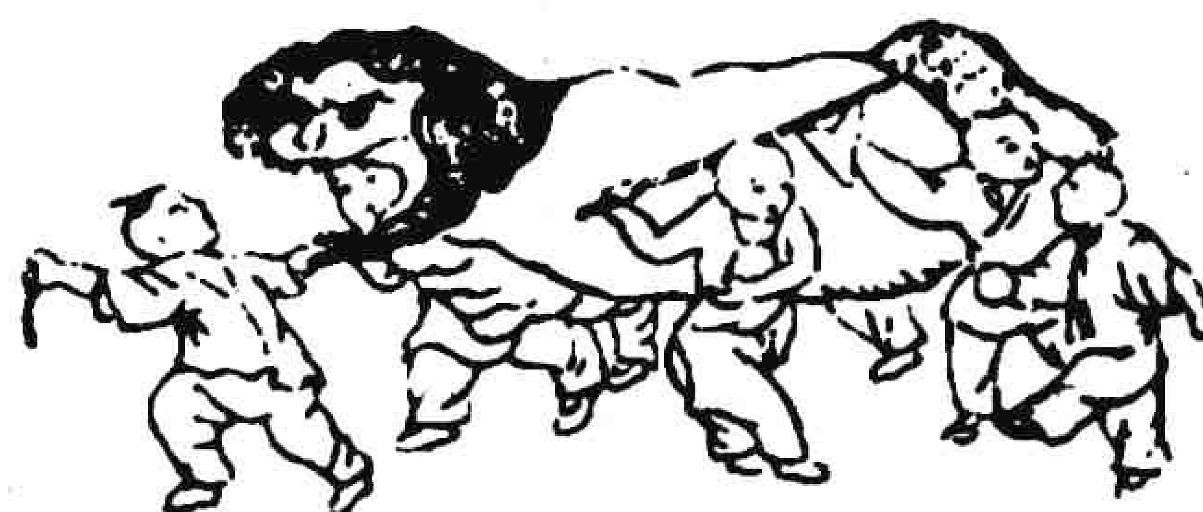
电光戏　图书局傅牧村现在东洋习演一年，购回。立电光馆。公馆衙署约演者价二十元至三十元，若赴图书局观者，每人价二角。



成都狮子灯



舞狮图



舞狮子



调狮子　调狮子，有意思，舞爪张牙显威势。中国人称是睡狮，睡狮忽醒大奇事。不愿狮睡但愿醒，敲得手中锣不停。狮子怒把绣球抢，脚踏全球猛现形。（竹枝词　香烟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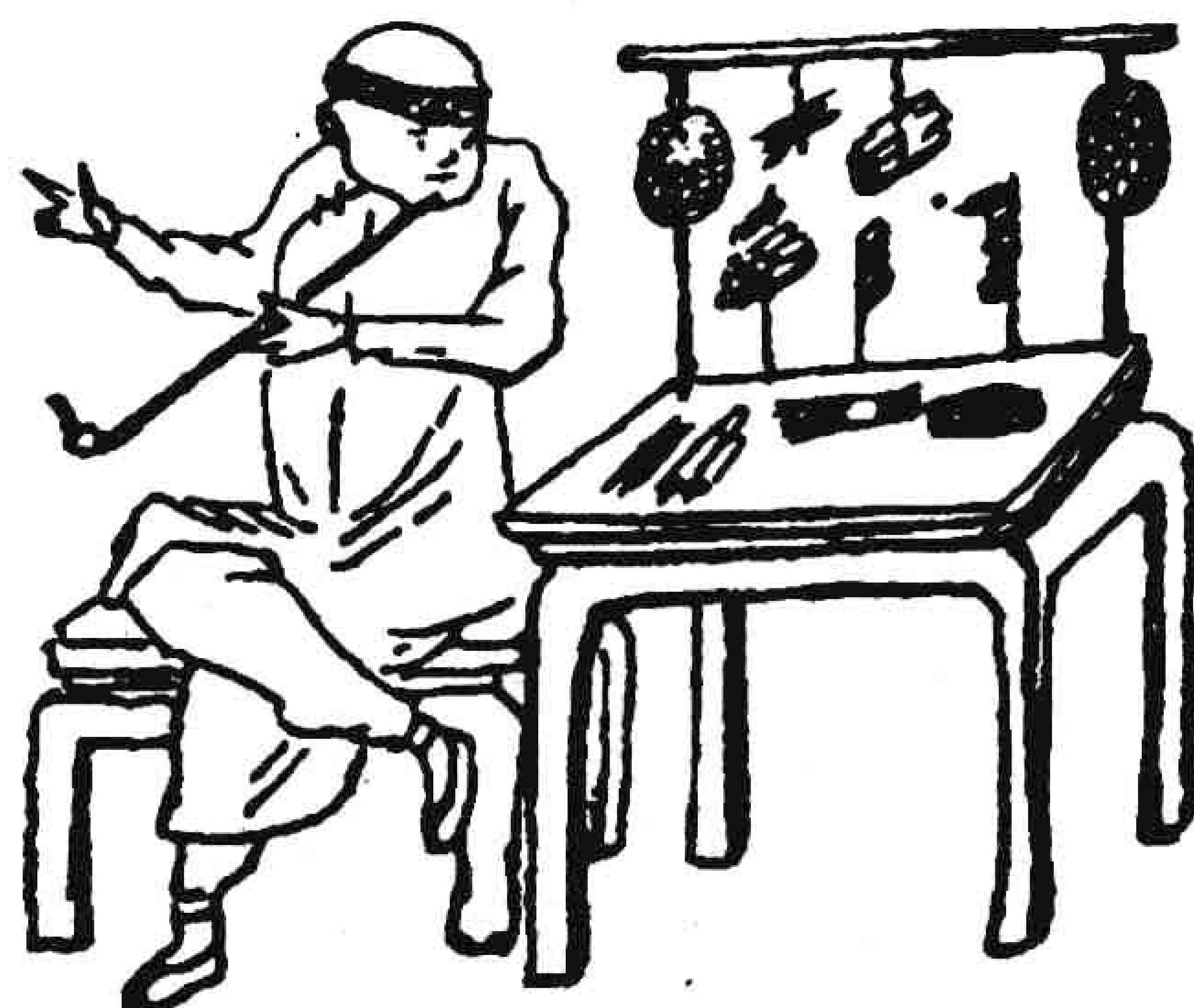
春节放鞭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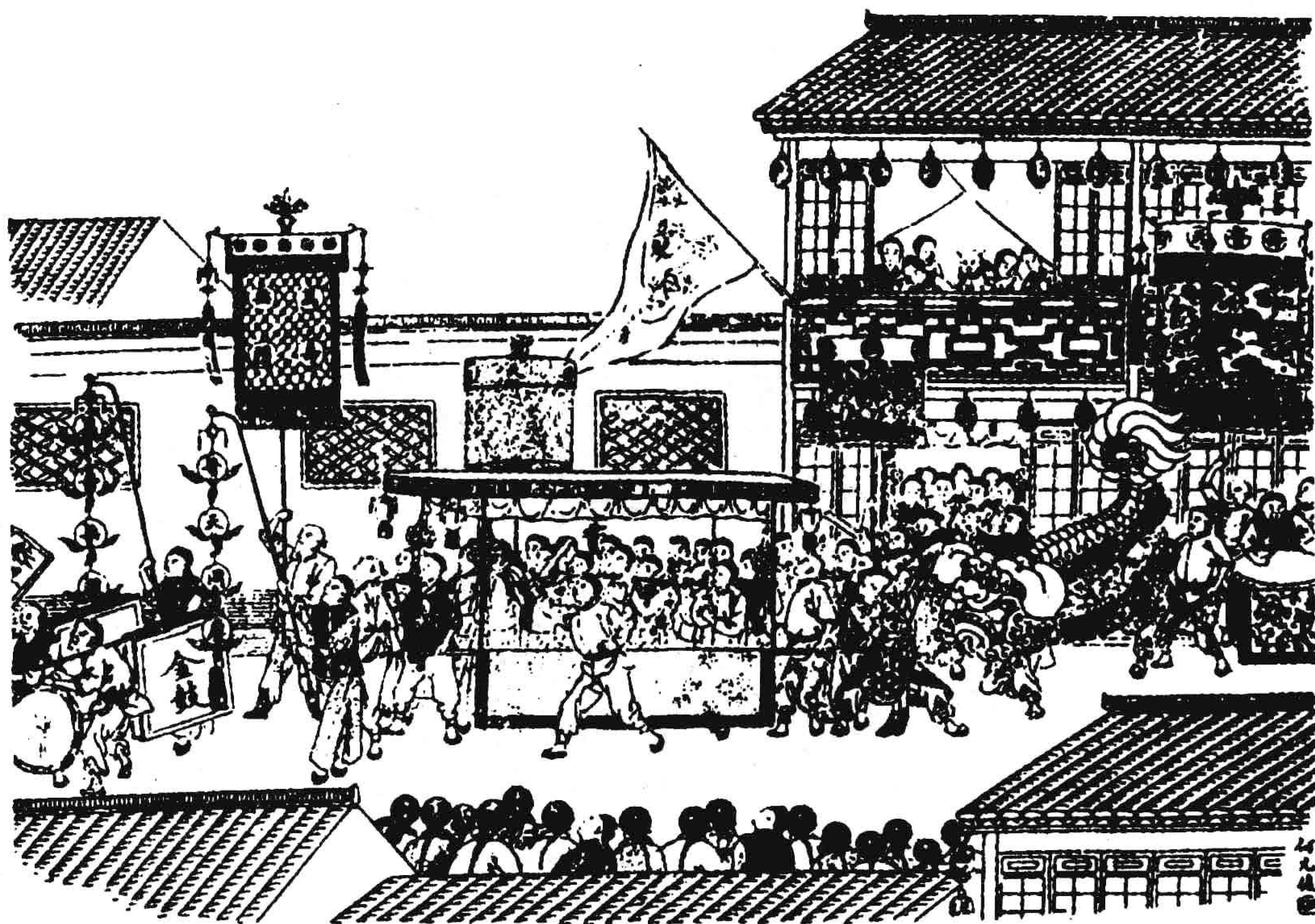
成都耍龙灯图　正月初九日方出灯，十六日止。乡间放花灯、耍灯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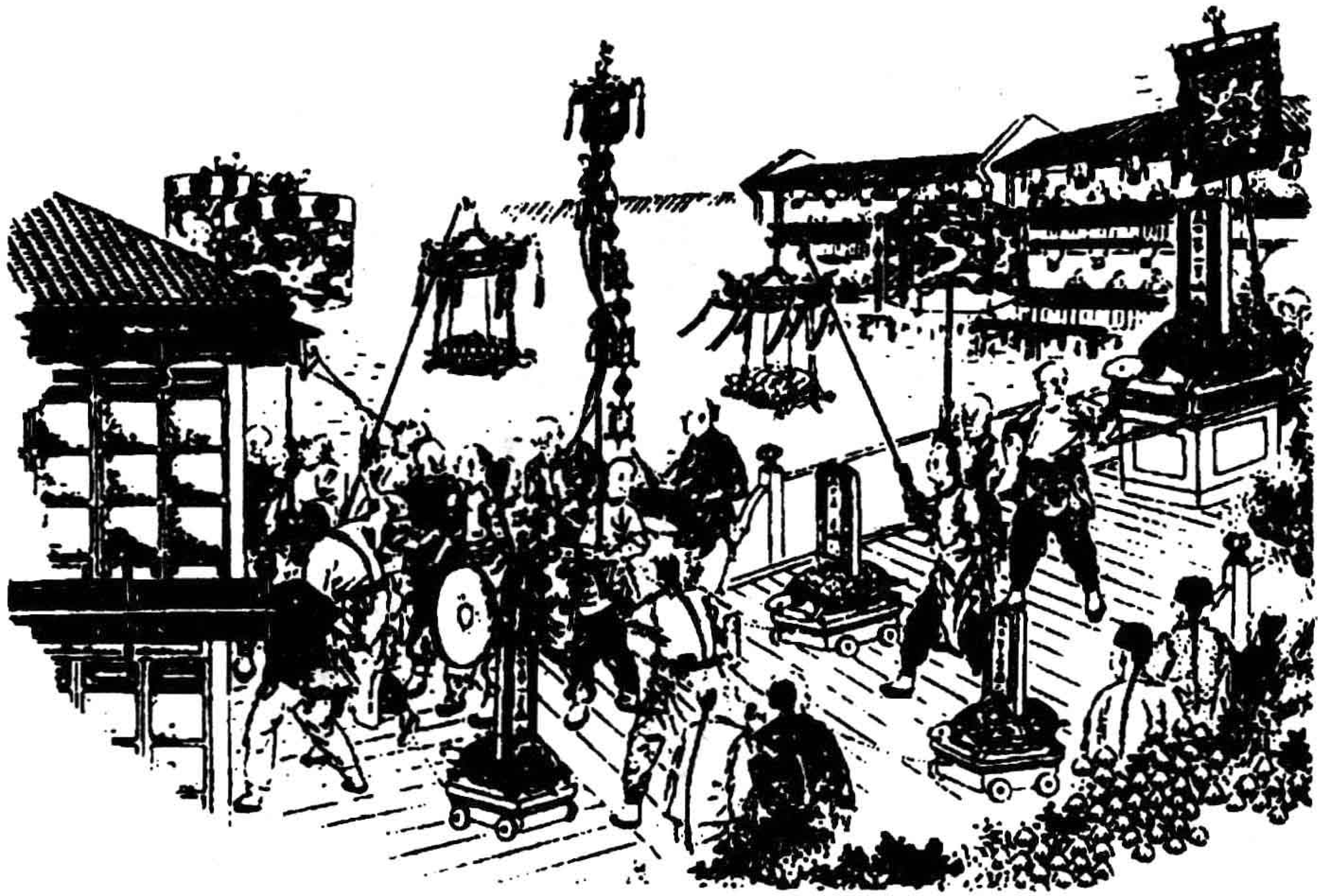
烟火架　火炮铺所造，形势恶劣，然商家开张，必藉此以聚客。每放一处，则全城观者均蜂至矣，实无谓之事。



成都火炮摊子



赛灯庆典（何元俊图）



赛灯会



卖炮仗　百子炮响月炮亮，多是徽州好炮仗。金盆捞月飞上天，九龙恍似神龙降。有人买个大花筒，放出银花火树红。炙手正惊花雷贵，奈何转眼一场空。（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灯　扎得纸灯赶灯节，一年只在元宵夕。五颜六色真好看，千奇百怪夸精绝。好笑无如蚌壳灯，妖精灯内现原形。千年老蚌光明放，烛焰高如欲火腾。（竹枝词）



出口成章“穷不怕”原为京剧丑角，后在天桥表演相声。他粗通文墨，对汉字特有研究。他在表演时以白沙撒成字形，边撒边唱。最有名的是“三字经”；“三字同头大丈夫，三字同旁江海湖。三字同头芙蓉花，三字同旁姐妹妈。三字同头常当党，三字同旁吃喝唱。”（丁　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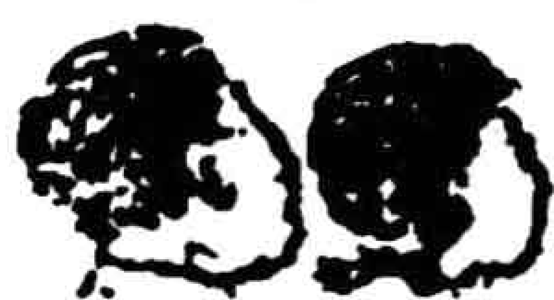


洋琴　均为盲人唱词，然有玩友能唱者，只能平时唱，不能挂灯彩时唱。每人每日价钱六百文。



打鼓（香烟牌子）





串双簧(香烟牌子)



天桥艺人“云里飞” “云里飞”是唱“滑稽二黄”的。“二黄”是京剧的一种主要曲调。他是科班出身,所以能串演生、旦、净、丑,演出时穿破烂不堪的帝王将相“行头”,所戴帽子却是香烟盒糊成。他怪腔怪调,五官乱动。有“竹枝词”咏赞“云里飞”:“小戏争看云里飞,褴衫破帽纸盒盔。诙谐百出眉开腔,惹得游人啼笑相。



雅俗共赏的“随缘乐” “随缘乐”是单弦创始人,所唱曲目都是自己根据《水浒》、《聊斋》等名著改编。他在台上常随意摔包袱儿,开玩笑。他曾拟一对联《屁尿有声》。上联为:“风吹棂纸总放屁,雨打房沿瓦溺急。”令人喷饭。他最早是唱“八角鼓”。后来自己编了多种曲词,改唱“单弦”。他唱的歌曲调动听,受人欢迎。他每一登场,座无虚席。



打花鼓 “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好地方。自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大户人家卖田地,小户人家卖儿郎。奴家没有儿郎卖,身背花鼓走四方。”(凤阳民歌)



此中国唱大鼓之图也。其人在大街"摆档",或富户叫去说书唱曲,以度日也。



"盆儿秃子"天桥早期艺人中,有一位敲瓦盆儿兼唱小曲儿的艺人,因秃顶而称为"盆儿秃子",人皆知其绰号,而对其姓名向不过问。"盆儿秃子"击瓦盆,坎坎入声,虽非八音克谐,但清越合于乐律,与他所唱的抑扬顿挫的小曲儿应和为一体,颇有些上古的遗风。故近代文人杨曼卿在其所撰的《天桥杂咏》中叙述道:"曾见当年盆秃子,盆儿敲得韵铮铮,而今市井夸新调,岂识秦人善此声?击缶唱歌形似丐,斯人今已不堪论。笑人俗子无知识,妄拟庄周浪敲盆。"(丁 聪 图)



花狗熊夫妇(丁 聪图)



莲花落 莲花落在宋代已流行,能歌善舞的乞丐在街头演出,内容都为民间传说。北京有个“什不闲者”,他能独自一人,边打大锣边唱,令人叫绝。



拉胡琴 胡琴则俗名胖胡琴,其声甚浊。



打连湘 由戏班优伶扮成女子,手拿竹板、彩扇,用竹竿一枝,挖小孔,安铜线数个,名为“霸王鞭”,在手中飞舞,或在竹板上独立,口唱歌词,名曰“打莲湘”。



打鼓儿的(侯长春图)



八怪之一"处妙高" 清光绪年间,有个专门唱山西民歌的艺人,他唱的民歌包括山歌、小调和码头调,内容都以田间山野劳动和爱情生活为主,音乐性强,又具有浓厚地方色彩。在《天桥杂咏》里描绘"处妙高"卖唱时情景:"俚曲村歌兴亦豪,铛铛鞑鞑韵嗷嘈;而今尚有人传说,处妙高诈醋溺膏。草球纱褂态婆娑,鼓板频敲又打锣;五十年来诈继起,人间冷落凤阳歌。"



做班鼓 班鼓声音尖而俏,扳得越紧音越妙。锣鼓之中鼓领头,清声金石自天然。只想世间好物难长久,牛皮扳鼓后来穿。(竹枝词 孙兰荪图)



留音机





听留声机(香烟牌子)



猢狲出把戏　猢狲也会出把戏,兽类之中算灵衣。乱翻筋斗弄刀枪,身躯轿健真无比。筋斗刀枪技须完,身骑狗背换衣冠。世间不少骑马坐轿衣冠兽,可与猢狲一例观。(竹枝词戴敦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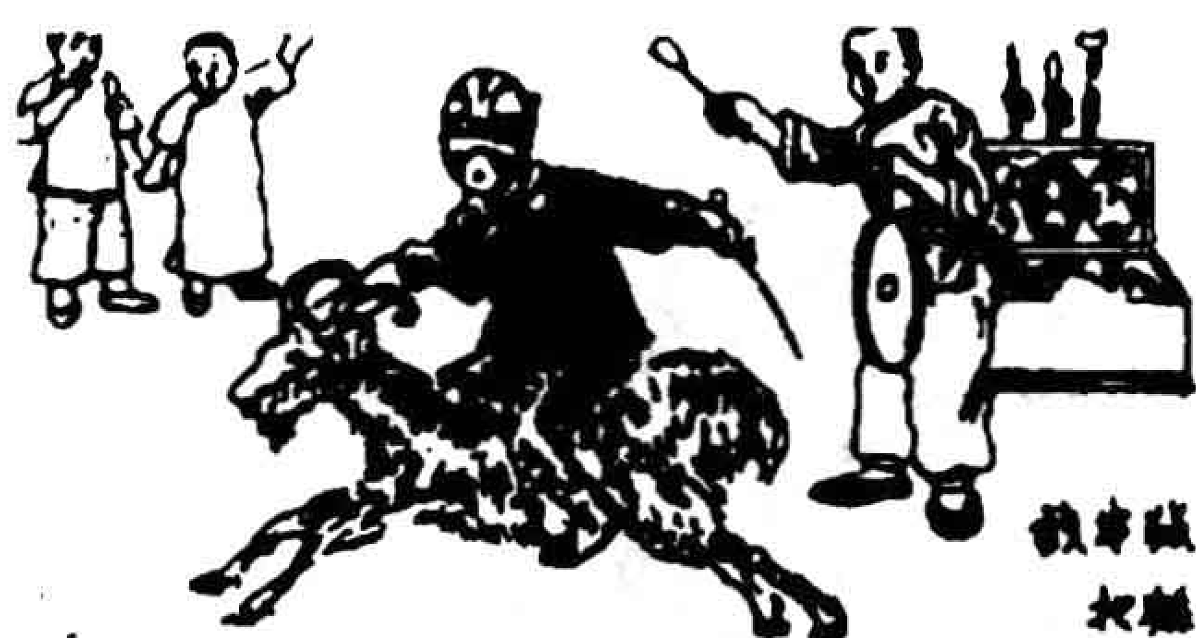
狗熊戏　宋朝就有驯熊的记载：有名叫李三者教熊，名噪一时。熊的动作有扛枷、翻筋斗、拿大顶、耍叉、摇铃、摔跤等，人们讥嘲熊为“笨熊”，而“笨熊”居然能超过人的聪明和灵活，岂不令人愧羞。(香烟牌子)



北平马戏　传说有个外号“妖怪飞”的，骑在马上，施展盖世无双的功夫：立马、跳马、献鞍、倒立、赶马、拖马；又是“飞仙膊马”又是“蹬里藏身”，活泼得像只燕子，敏捷地在马上滚成一团，成为随马飞腾的“妖怪”。(沈寂文　香烟牌子)



耍狗(香烟牌子)



耍羊(香烟牌子)



鼠戏(香烟牌子)



成都耍猴人



卖泥娃娃



扯响簧



卖扯铃　莫说扯铃小玩艺，偏会欺人真呕气。扯惯主人响不停，不会扯者常跌地。此铃之制自天津，截竹为筒四面开风门。凭君掩耳难偷盗，四面风声紧煞人。（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弹弓　历朝武备尚弓箭，百步穿杨将技练。近来火器日精明，硬弩强弓藏不见。只有弹弓世尚珍，制成尤可卖与人。只为弹丸脱手如枪子，既堪打猎又防身。（竹枝词　香烟牌子）



卖叫哥哥　叫哥哥，虫名奇，老老少少都欢喜。贩夫捉入篾丝笼，却把哥哥卖得钱。买归骗骗小弟弟，配对捉只柴妹妹。更有纺纱娘和摇筒娘，一家团聚真热闹。（竹枝词　孙兰荪图）



放风筝　放筝即纸鸢，罚中市乡城镇，处处俱有小儿放之。惟成都为尤多。俗言："杨柳青，放风筝"。冬十月即有放之者，至春三月止。竹枝词中描绘放风筝时曰："风筝放得高，沉在河里一团糟。风筝放得低，落在田里一片泥。买只风筝怎么放，不高不低最稳当。还防风筝要翻身，一个翻身把天上。"（香烟牌子）



卖鸟笼　鸟入笼中飞不起，终身只在囚笼里。何人起意做鸟笼，专制手段很无比。近来刑律将改良，再言专利不相当。鸟官若肯哀群鸟，抬手开笼也不妨。（竹枝词　孙兰荪图）



唧儿摊　唧唧复唧唧，唧儿声清绝。引得孩童撮口呼，要使秋宵叫不歇。玻璃匣，牛筋笼，花钱买来藏此虫。要使此虫能过冬，饲以朱砂拌饭虫。（竹枝词）



斗蟋蟀（韩　伍图）



卖金鱼　金鱼能养目，玩品殊不俗。装入玻璃瓶，鱼红水草绿。忽来乡老笑呵呵，此种鱼儿养什么？中看原来不中吃，买他不信值钱多。（竹枝词　香烟牌子）



卖蟋蟀　蟋蟀瞿瞿秋宵鸣，满庭秋气多凄清。有人捕入瓦盆卖，此虫可斗分输赢。嗟尔小虫尚堪斗，磨厥利牙奋厥口。东方有狮勇绝伦，奈何酣睡未醒只垂首。（竹枝词　孙兰荪图）



成都卖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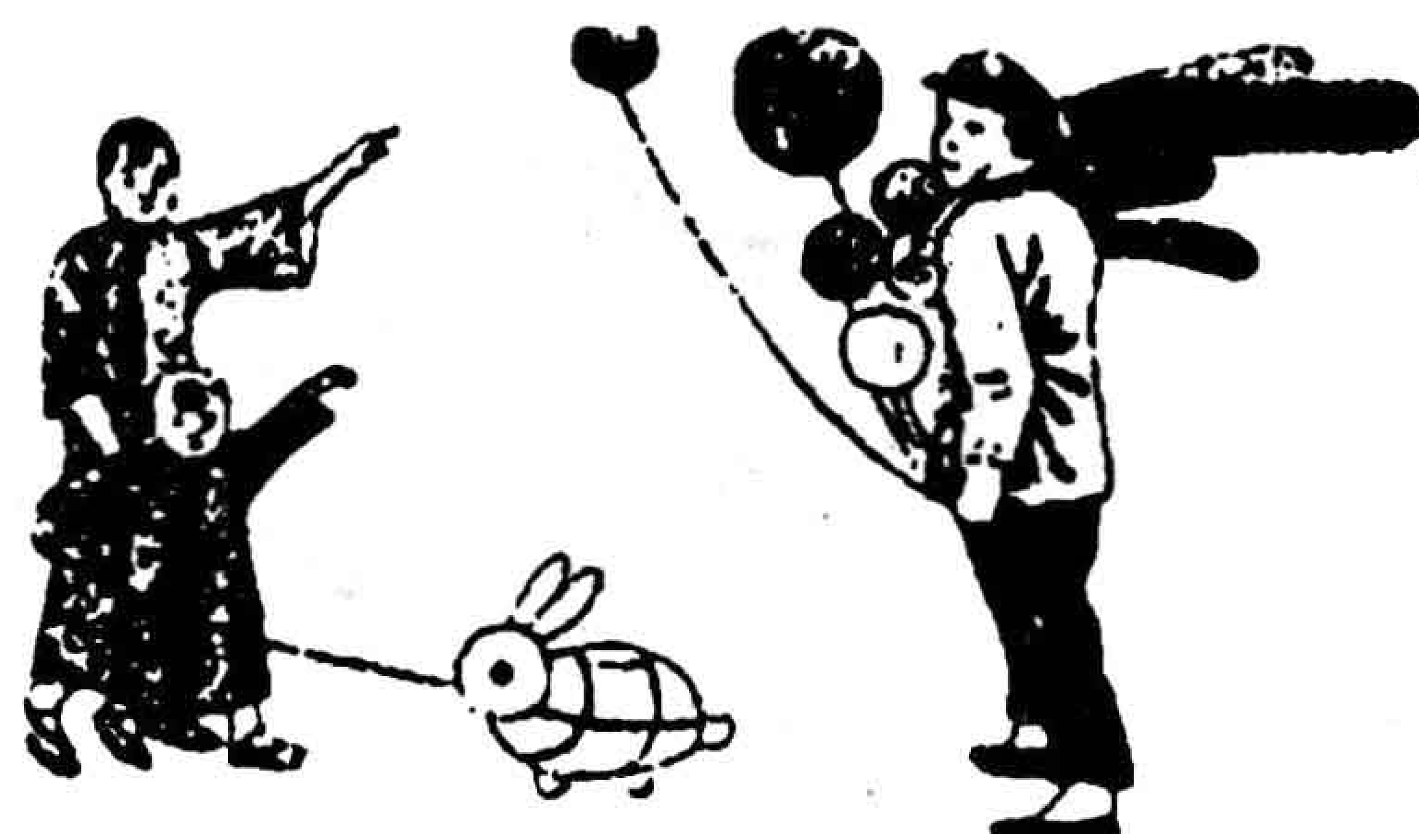
鸟笼步行道　鸟儿——鸟儿，/关在笼中，/挂在露天，/到处可见，/会说话的鸟儿，/会唱歌的鸟儿，/会玩把戏，以及/任何表演的鸟儿。//鸟儿——鸟儿，/关在笼中，/带到街边，/它们天天相见。/如果那些会说话的鸟儿，/那些会唱歌的鸟儿，/那些会玩把戏，以及/任何表演的鸟儿/有语言——语言/我想它们肯定有意见：/“嗯，如果你是笼中鸟，你的感觉好不好！”(P·阿伦著　吴钧陶译　萨巴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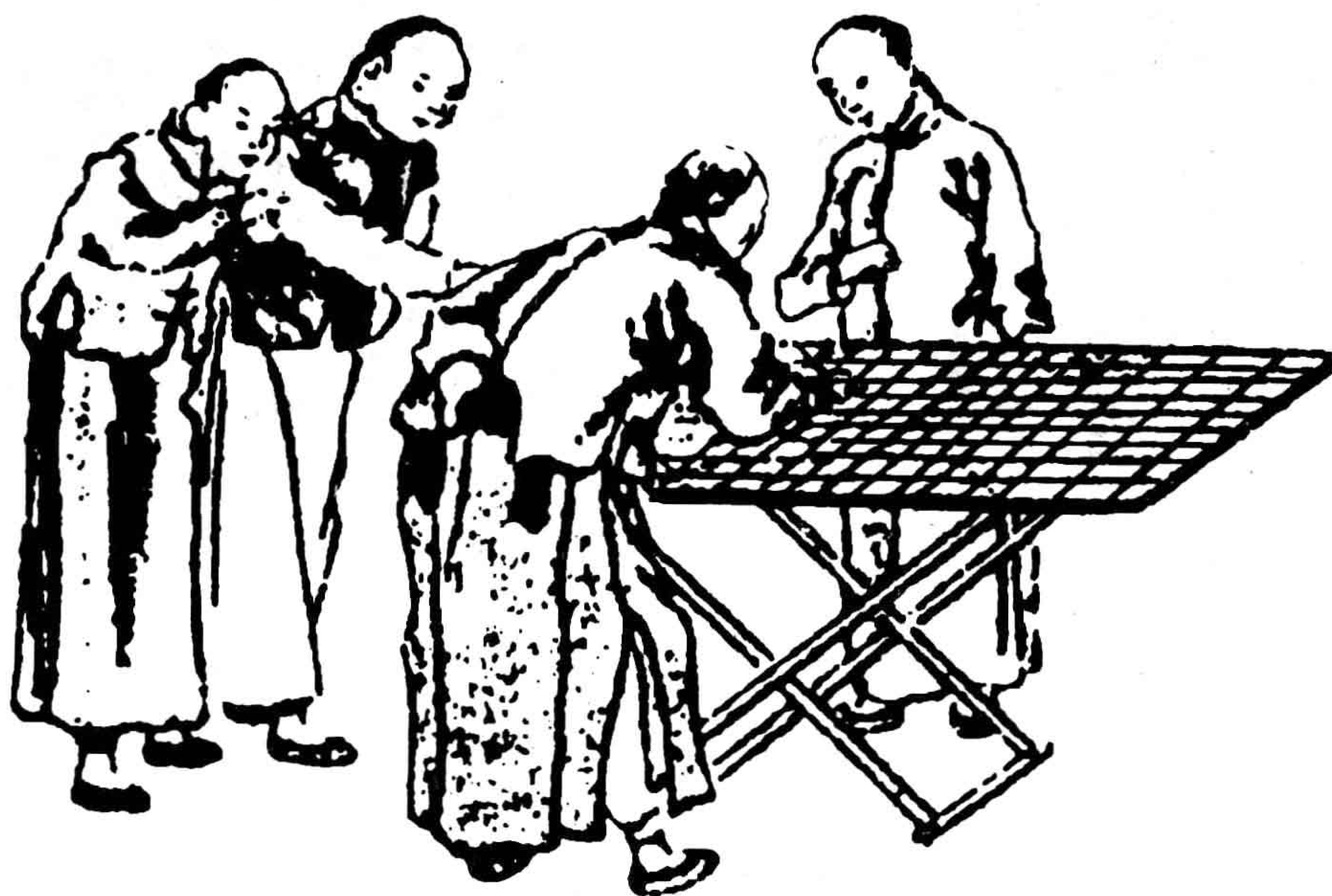
斗雀　斗雀之风，四川成都昔日最盛。其所赌之彩物，以千百计。夫玩时弃日，极为无益，况以此赌输赢乎？



卖气球　小气球，圆丢丢，放入空中光悠悠。儿童买来作玩具，只惜一放难再收。气球大者本为侦敌制，争说西人精格致。空里今看小气球，也有些些气学新法子。（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汽球图（香烟牌子）



街头棋摊（香烟牌子）



做号筒　号筒乌都都，声比喇叭粗。军乐队中少不得，只因其音绵邈其气疏。号铜七曲更八袅，不像喇叭通直窍。乃知曲道而今竟不行，无怪人心直道少。(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笛　班竹笛，韵清绝，乐器之中品高洁。有人良夜倚楼吹，吹得云穿石欲裂。谁将蚓笛比悠扬，曲蟮山歌不合腔。还是风篁差想像，飞来天籁叶宫商。(竹枝词　孙兰荪图)



吹箫人　当元旦到来时，浙江地区的人都要吹箫击鼓来庆贺。这种箫称为“太平箫”，鼓称作“太平鼓”。(金鄂岩图)



鲤鱼跳龙门(王金泰图)

民间工艺



刻竹匠　嘉定刻竹最出名，或书或画刻法精。帽筒珠盒宜贵室，笔床墨架宜书生。只有压风臂搁今莫刻，恐被蒙馆先生持作戒尺击。新法教育不许打学生，管甚学生顽皮字不识。（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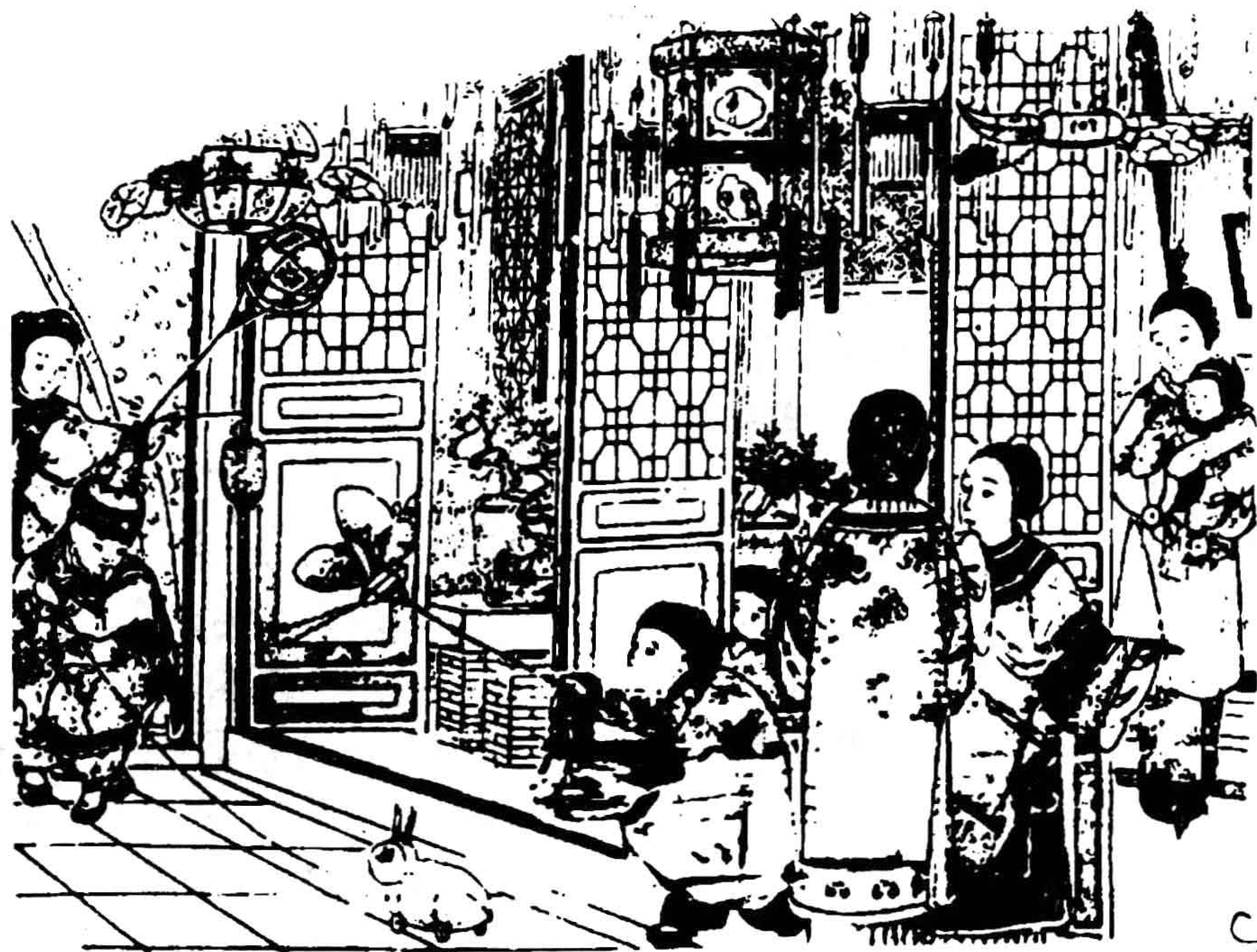
雕花匠　雕花司务本领高，人物花卉多会雕刻。嵌空玲珑好手段，活龙活现真蹊跷。雕花只怕遇朽木，任尔良工手俱缩。奈何世界近来朽木多，无从下手雕花哭。（竹枝词　孙兰荪图）



扎珠花　苏州巧匠扎珠花，争奇各把手段夸。不惜功夫做玩物，可惜巧匠用意差。中国女眷好插戴，千金百金扎成花一对。那知丈夫辛苦赚钱难，粒粒珍珠都是汗血换。（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纸花、纸花做得真鲜，有醒有心兼有瓣。买归插入胆瓶中，疑煞模糊近神眼。假花只恨少花香，不比真花扑鼻芳。幸亏近来世界多尚假，假花不怕没销场。（竹枝词　孙兰荪图）



元宵节点各式各样的灯



卖灯彩 在正月上元节前后，从寿安坊到众安桥，沿西湖旁要张灯五夜，称为灯市。在街巷中都要搭棚并悬挂各色花灯，花灯上写"天子万年"、"天下太平"、"五谷丰登"、"风调雨洒"等字。（金鄂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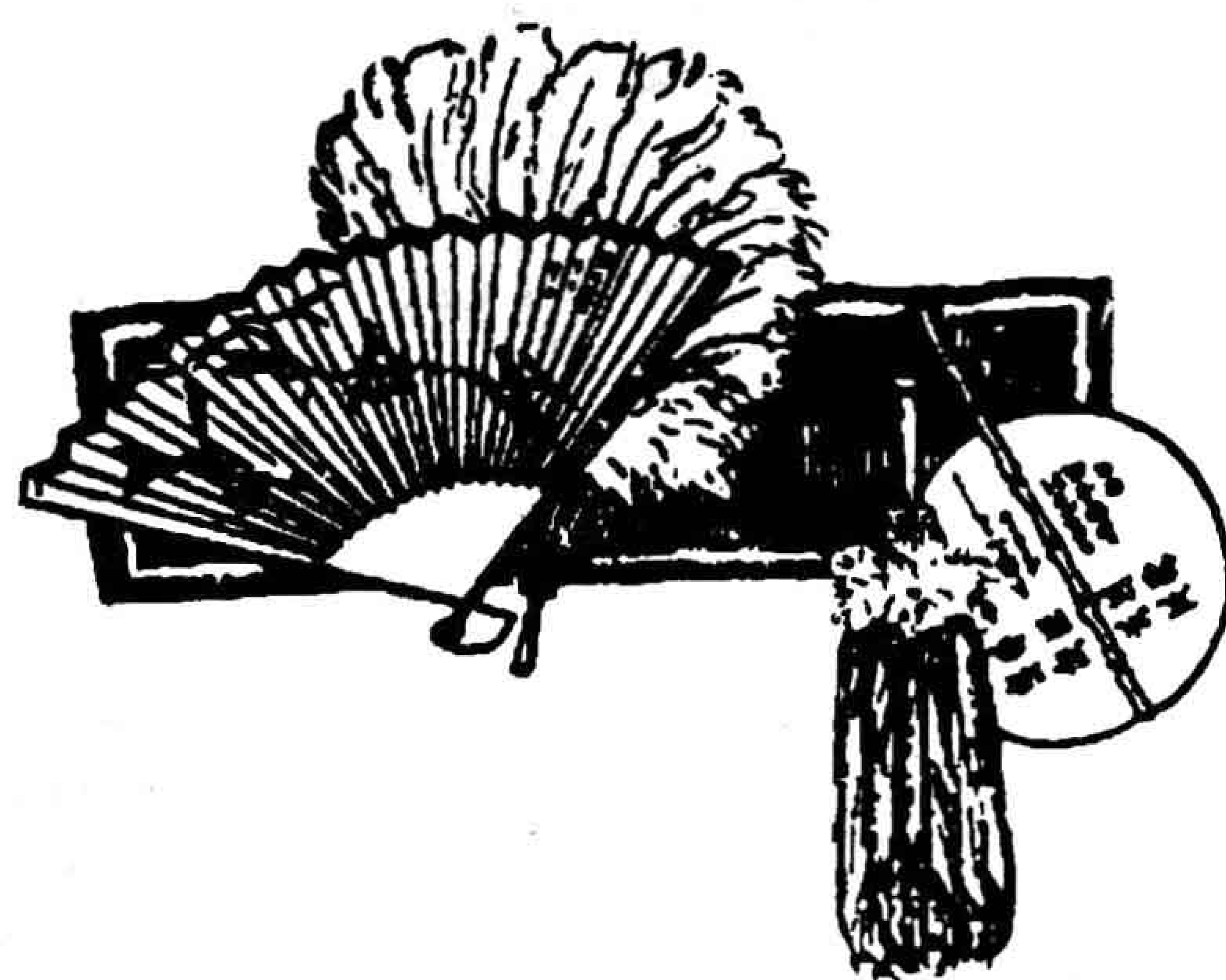
卖小灯笼 浙江夏月有以绛纱作小笼如灯，谓之"萤灯"。童稚买之嬉戏为乐。（金鄂岩图）



风筝图



卖草虫　谁将蒲壳来撕破，灵心巧把草虫做。蚱蜢螳螂纺织娘，活像何妨买几个。莫笑中国手工劣，造作玩物推独绝。（竹枝词　孙兰荪图）



各式各样的扇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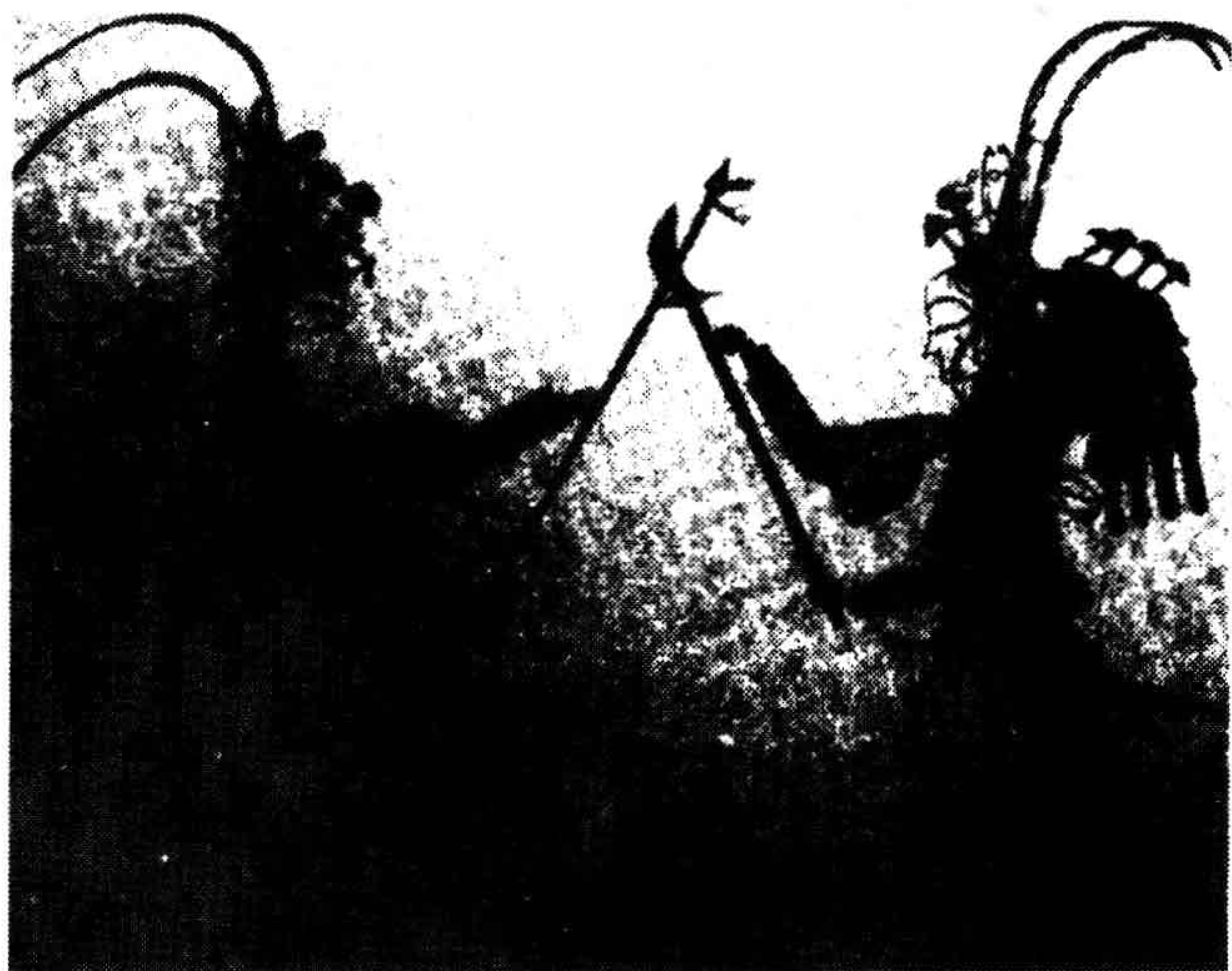
卖字画小贩(金鄂岩图)



成都裱褙匠



裱糊匠　古今书画名人笔,皆为国粹须珍惜。裱画司务手段精,裱出屏联手卷与册页。莫言近多洋挂屏,糊裱行业渐不灵。花业时把房间裱,脂粉生涯倍有情。(竹枝词　孙兰荪图)



皮影道具造型



卖印章　青田出石如玉，柔而栗，宜刻印章。(金鄂岩图)



卖月份牌　五彩月份牌，画得实在佳。角把洋钱价不贵，请君买张带回家。回家挂在房间里，每月好将礼拜记。礼拜休息可以不出门，家内夫人必欢喜。(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历本　阿要买历本，沿街向人问。拣拣好日看看喜神方，一年四季保平稳。官历近来不合宜，只为官商快览年年花样奇。历本也须改花样，无怪万事侈谈新法把人欺。(竹枝词　孙兰荪图)



理发店



磨镜人(金鄂岩图)



梳头娘姨　梳头佣,手段工,替人梳头真玲珑。又光又快又时路,梳好西家又梳东。太太小姐真懒惰,说起梳头暗叹苦。自家的头梳不光,枉生一双好手儿。(竹枝词孙兰荪图)



切药　切药司务刀锋利，绝细削薄真道地。一样草根与树皮，买主眼中看得起。乃知万物重外观，外观有耀人喜欢。何况黑漆衙门开药店，全凭制法惹人看。（竹枝词　孙兰荪图）



煎膏滋药司　冬天吃料膏滋药，壮壮身体补虚弱。树皮草根多好煎，牛溲马勃用得着。铜锅一只像烧烟，烟鬼对之心流连。锅内因何煎苦水，不把万寿公膏大土煎。（竹枝词　孙兰荪图）



成都卖草药人



走方郎中(香烟牌子)



西方人笔下的中国兽医



走方郎中　说真方，卖假药，江湖郎中会划策。内症外症样样医，夹切开刀瞎诊脉。古云药医不死病，死病难医真的确。只要金针玉律奉，此言便可欺骗吓诈过日脚。（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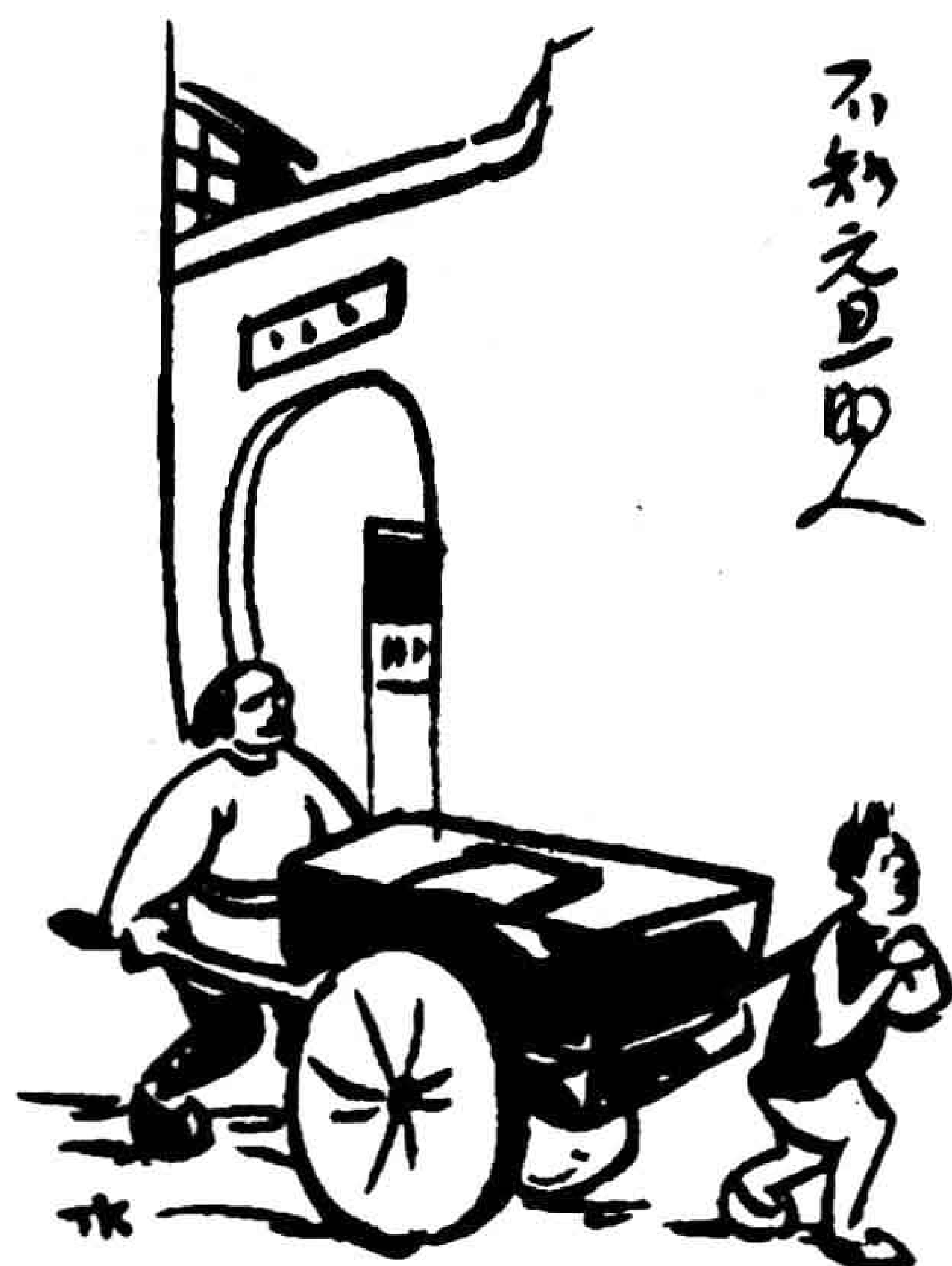
郎中(半子恺图)



挑粪　烘夫担粪街头走，满桶淋漓不闻臭。无夏无冬肥料收，卖入田家获利厚。无怪世间逐臭夫，不顾臭秽将财图。说甚银钱多龌龊，一闻有利骨头酥。（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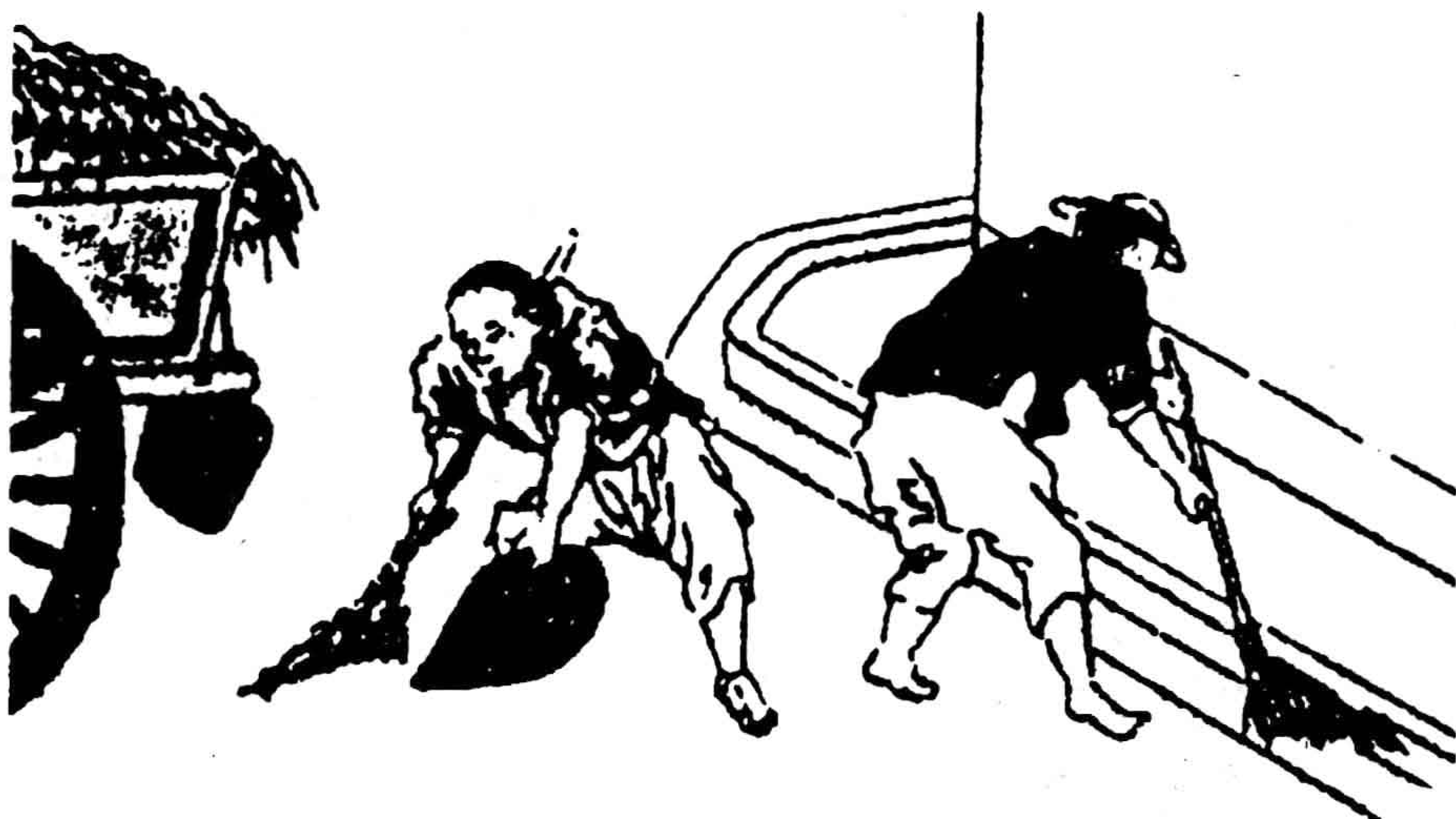
成都粪挑



倒粪车（丰子恺图）



清道夫（丰子恺图）



清道夫(香烟牌子)



卖扫帚　扫帚一物家家有,打扫房屋除尘垢。芦花软熟竹枝刚,更有高粱与棕帚。嗟乎国耻难扫除,怆怀时事每唏嘘。安得有人持铁帚,扫平多难快何如。
(竹枝词　孙兰荪图)



买鸡毛帚　鸡毛掸帚鸡毛做,此物最好天津货。鸡毛纯净制法精,掸掸蓬尘买一个。我有一言告仆人,居家揩掸要殷勤:不可捏着鸡毛当令箭,小人得志意欣欣。(竹枝词　孙兰荪图)



卖洗帚　谁劈毛竹成洗帚，洗锅洗灶去尘垢。三十廿文买一个，厨房间里家家有。叹息年来国债多，投资如入无底锅。满锅债累洗不净，民力已疲将奈何。（竹枝词　孙兰荪图）



洗衣妇　每日替人洗衣裤，得钱好把饥寒度。又需担水又提浆，贫妇自叹苦难诉。冬天洗衣手要僵，夏天洗衣汗如浆。羡煞邻家有钱女，四时新制好衣裳。（竹枝词　孙兰荪图）



西法牙科（丰子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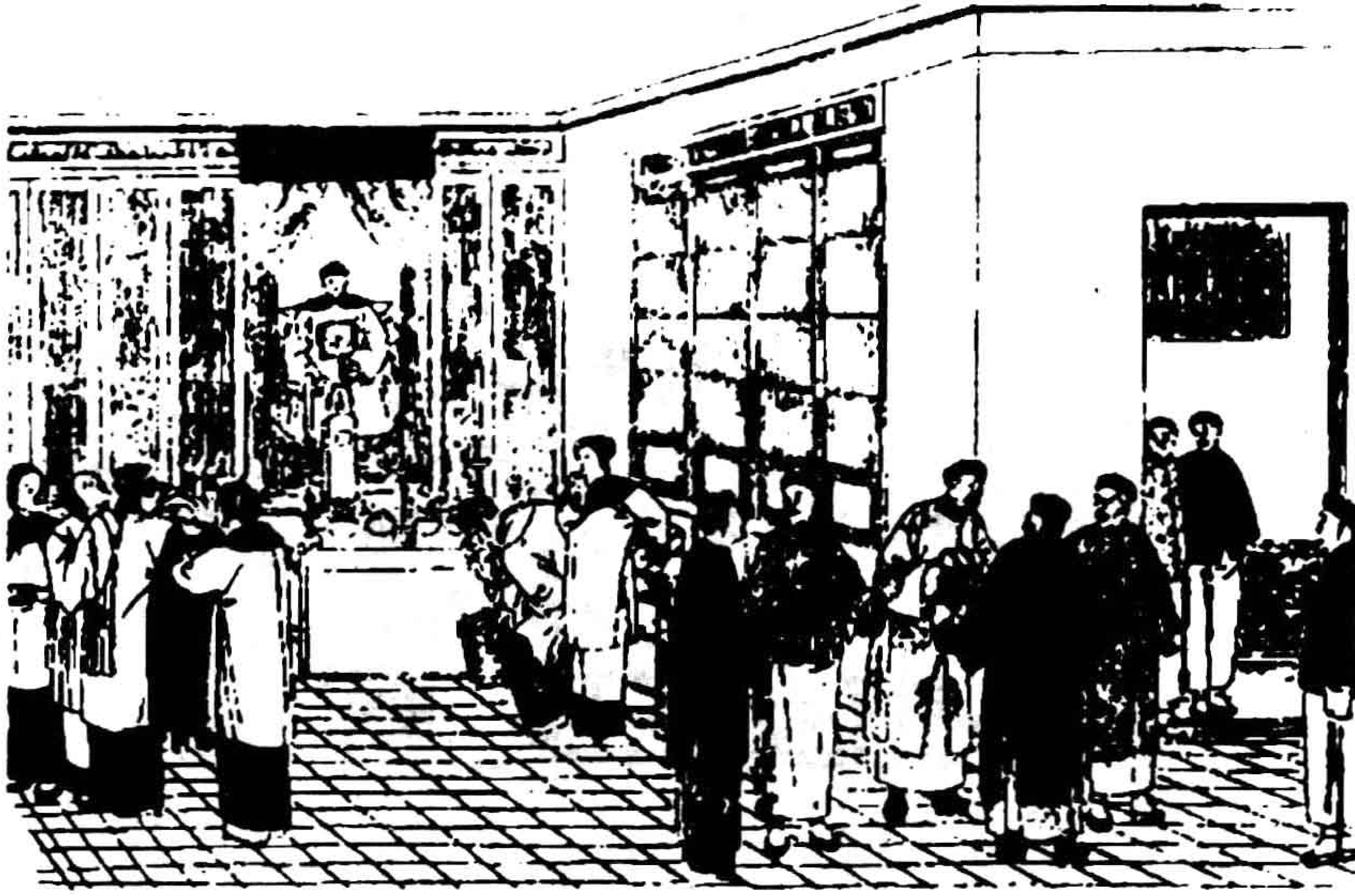


镶牙齿　镶牙齿，真本事，外国学来好法子。任你牙齿一个无，镶得牙齿满一嘴。女界镶牙尤喜欢，金齿灿然更美观。逢人露齿嫣然笑，引得人人着意看。（竹枝词　孙兰荪图）

婚丧喜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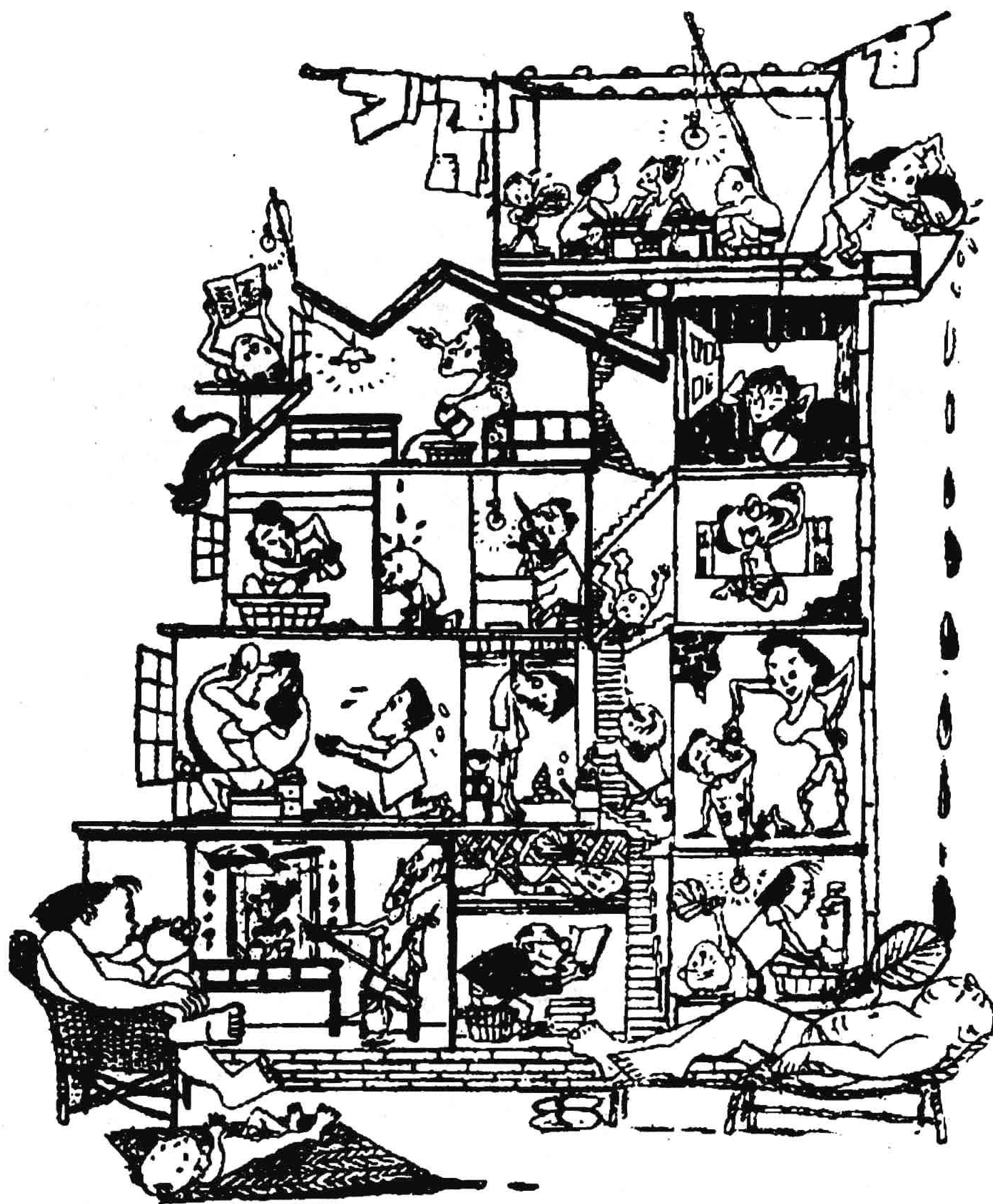
收生婆　积祖收生手段好，难产能将产母保。半夜三更喊出门，风雨雪落也要到。最好生意养私孩，并替无耻妇女硬打胎。伤天害理都不怕，一心只要洋钱来。（竹枝词　孙兰荪图）



摆灵位



哭灵



十三家房客(乐小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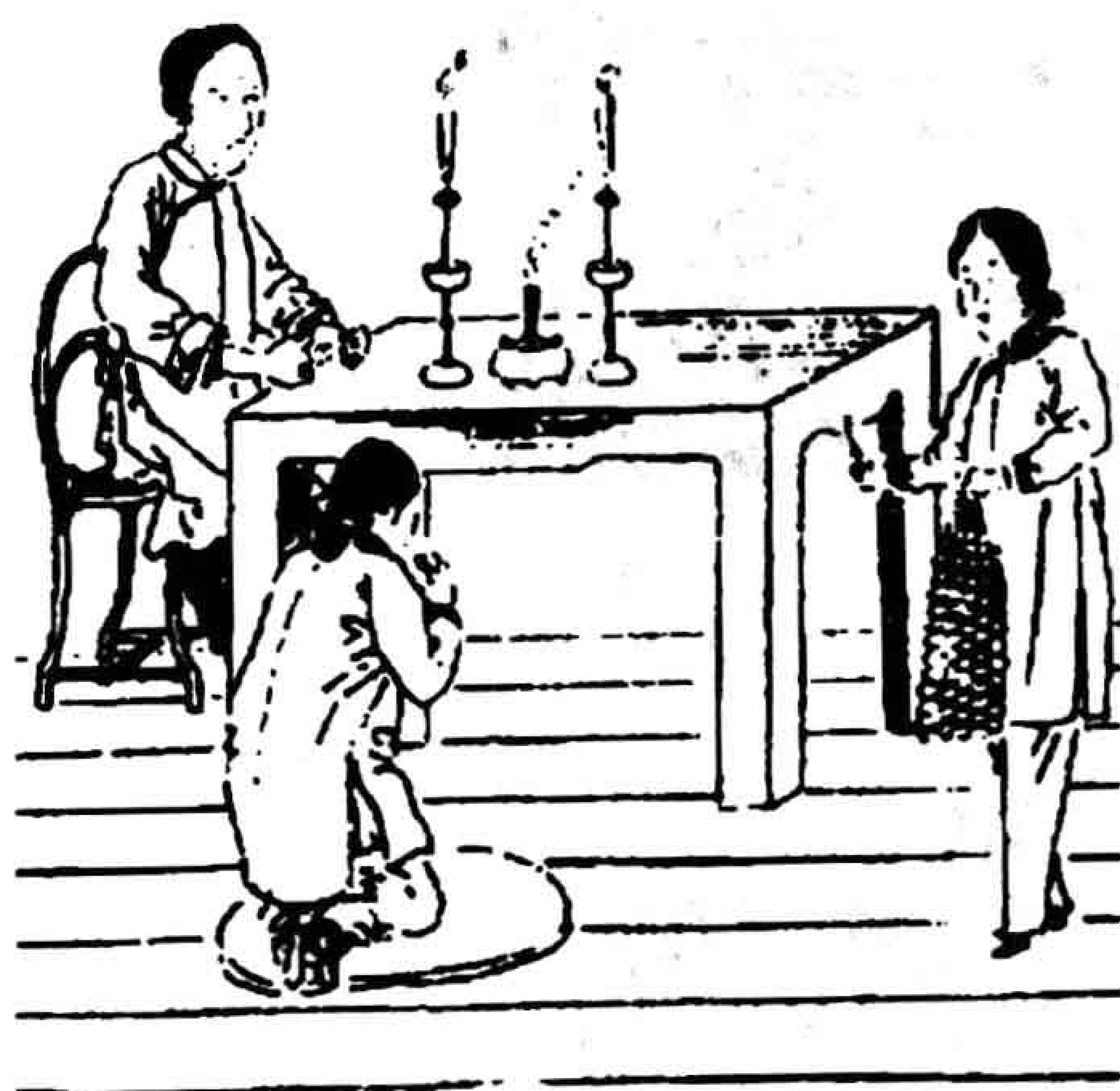
高柜台 30余年前曾画《高柜台》，写一贫儿典当旧衣之状。今观高柜台，但意义大异矣。（丰子恺于1962年作）

英捕头、印度阿三、安南巡捕胁迫中国老百姓（蔡振华图）

狱卒（香烟牌子）



皂隶在对犯人用刑(吴友如图)



关亡　关亡讨口气，妖巫真巧计。本没亡魂何处关，做势装腔好诧异。哈欠连连眼忽开，自方召得鬼魂来。最奇关着新亡妇，口叫亲夫头懒抬。(竹枝词　孙兰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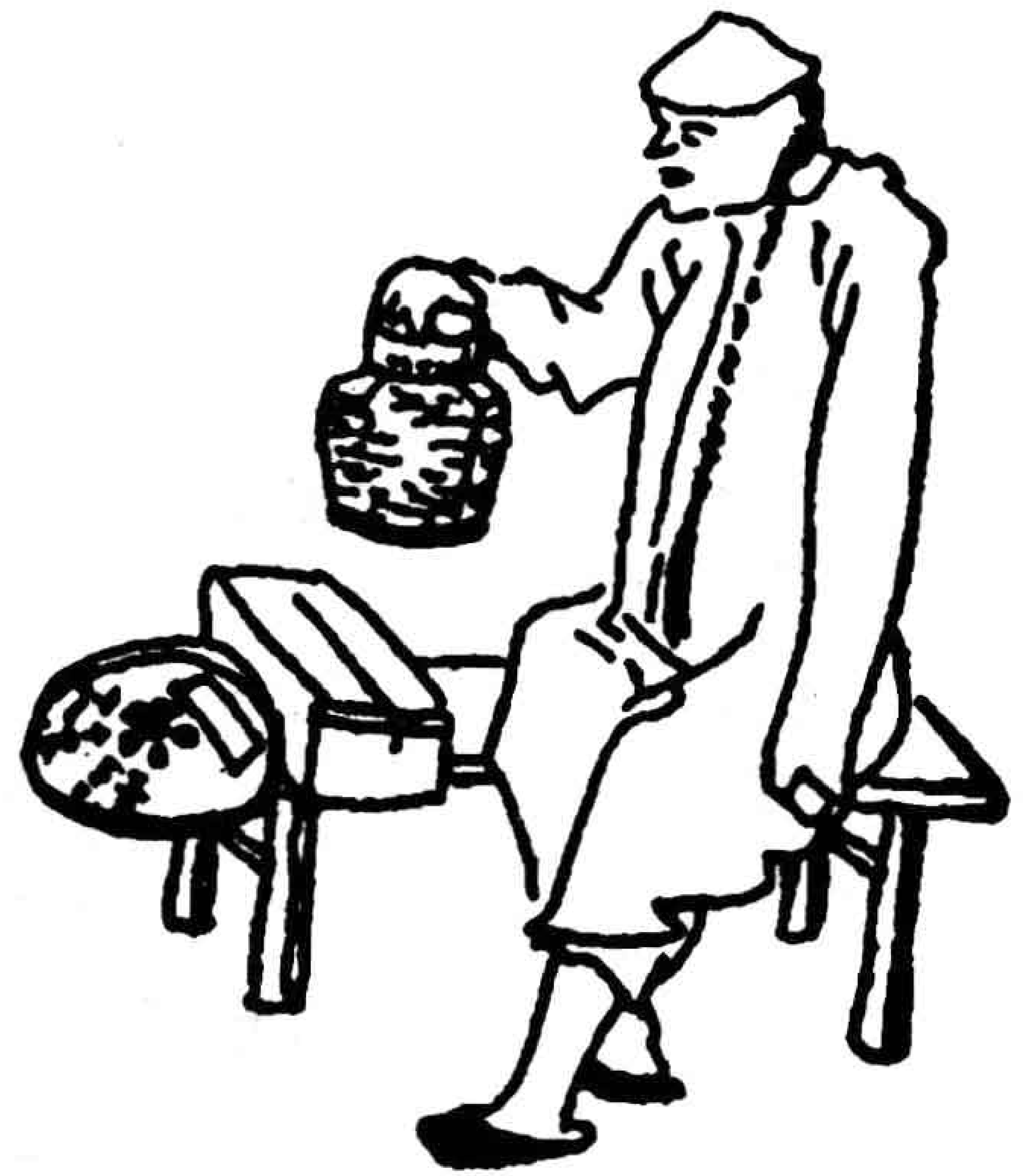
算命　算命排八字，此述子平始。云将八字定终身，能识荣枯与生死。谁知一日一夜万死更万生，岂无一个两个同时庚。若者富贵若者竟贫贱，此种命书怎样来批评。(竹枝词　孙兰荪图)



衔牌算命　算命已是瞎嚼蛆，衔牌更把人来欺。鸟能替人将命算，因何不算自己难高飞。开笼衔出一张纸，大言不惭断八字。破迷来个北方人，算得命儿干鸟事。（竹枝词　孙兰荪图）



测字摊（丰子恺图）



成都摸字人



测字　斯文朋友忽蹩脚，摆个地摊将字测。趋吉避凶瞎嚼蛆，加笔减笔真活折。涂涂抹抹乱纷纷，偏会嚼字与咬文。不道斯文扫地四个字，应在地摊测字人。（竹枝词　孙兰荪图）



相面　麻衣柳庄铁关刀，江湖自称相法高。能知富贵与贫贱，能识穷通与寿我为看相诸公转一语，可知以貌取人失子羽。尊容生得果然佳，何必相面先生来夸许。（竹枝词　孙兰荪图）



套扦子　三根扦子手法妙，随便一根任人套。套牢线脚赢铜钱，那晓偏偏套不到。不是人人眼力低，只因线索暗中移。不教识破机关巧，骗煞旁人共说奇。（竹枝词　孙兰荪图）



骰子摊　新年三日赌不禁，赌棍赌摊摆端整。街头过客来赌钱，十个九输拿得稳。赌棍摆摊想发财，本来与赌不应该。（竹枝词　孙兰荪图）



妓女图（香烟牌子）



捉牙虫　阿要捉牙虫，捉去牙虫牙不痛。阿要捉牙虫，滑头牙虫蠕蠕动。西医发明齿科学，牙痛无虫却有药。西洋镜子被拆穿，从此骗钱骗不着。（竹枝词　香烟牌子）



拾荒儿　拾荒那得算行业，却能救得穷人急。簸箕一只钳一枚，沿街拾取布粒屑。垃圾堆中他细寻，可能交运拾遗金。不过横财难把穷人富，只恐拾得黄金祸便临。（竹枝词）



收字纸　善堂广收有字纸，据云惜字能识字。惜字果能识字多，来世堂夫定佳士。谚言一字值千金，担内字多金满赢。却怪堂夫挑得起，压来肩上不知沉。（竹枝词）



庙门口卖香蜡烛（戴敦邦图）



和尚化缘（戴敦邦图）